中華大典

文學典

先秦兩漢文學分典

中華大典

文學典

鳳凰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為「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 柳斌杰

金人慶

副主任： 李　彥　李東生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 張小影　伍　杰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顥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湯漢清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張海鵬　李根蟠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王渝生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 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 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 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文學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程千帆

副主編：卞孝萱　吳志達　黃進德　張伯偉　董治安
　　曾棗莊

委　員：王水照　卞孝萱　吳志達　郁賢皓　周紹良
　　袁行霈　陳貽焮　黃進德　曹道衡　張伯偉
　　董治安　程千帆　曾棗莊　詹　鍈　霍松林
　　王季思　王運熙　余冠英　林　庚　施蟄存
　　錢仲聯　繆　鉞

顧　問：

《中華大典·文學典》序

程千帆

中華民族是漢民族和蒙、回、藏、維吾爾、壯、滿等五十多個少數民族的集合體，中國文學是以漢民族文學爲主幹部份的各民族文學的共同體。

以漢語爲主要表現媒介的中國文學，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文學之一，它經歷了長達三千多年的没有中斷過的發展歷程，以其輝煌的成就和鮮明的民族特徵而成爲全人類文明史上的瑰寶，這在世界文學史上也是絶無僅有的。同時，它對於周邊國家文學的巨大影響，也使得中國文學曾在東亞文學中起過種子與核心的作用。

由於經歷了漫長的封建社會時期，并且以農業自然經濟爲主要的經濟形態，這就决定了中國文學具有穩定、凝固等特徵。中國文學雖然也處於不斷地發展變化的過程中，但這種過程較爲緩慢，有些重要的文學觀念和文學樣式延續了很長的歷史時期。前者如儒家重視文學的政治教化功能的思想，幾乎在整個封建時代都占據着統治地位；後者如文言散文和五七言詩這兩種文學樣式，分别走過了兩千多年和一千五百多年的歷程。

中國疆域遼闊，方言複雜，不同的自然環境和風俗習慣也造成了不同的文學風貌。就差異較大者言之，地域上的東西之别遠不及南北之異來得顯著。人們常常將《詩經》和《楚辭》分别作爲南北文學的代表，這雖然是一種極爲粗略的劃分，但已經顯示了人們對中國文學的地域性演變特徵的認識。文學上的南北之分，也一直延續到清代。不過，從秦漢以來基本上作爲一個大一統的中央集權的帝國，也就相應地使人們産生了大一統的政治觀念，由此而使得中國文學呈現出强烈的統一性。南北文學一方面有差异，另一方面也有交融。尤其是當國家政權處於統一而不是分裂的狀況下，文學的地域性特徵常常祇呈現在整個文學長河中的某些支流之中。

作爲文化精神的集中體現之一，中國文學具有中華民族所特有的文化特徵。首先，它具有特别鮮明的人文色彩和理性精神。即使在上古神話中，先民所崇拜的也不是如希臘、羅馬諸神那樣的天上神靈，而是具有神奇力量并建立了豐功偉績的人間英雄，如女媧、羿、大禹等神話人物，其原型就是古代杰出的氏族首領，他們的神格其實就是崇高、

偉大人格的升華。他們以巨大的力量克服了自然界的種種灾難，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中國古代的英雄崇拜，其實是先民對自身力量的崇拜，神話傳説則是先民對自身集體力量充份自信的藝術體現。因此，中國的古代神話多少具有史話的傾向。這種具有鮮明的人文色彩和理性精神的特徵，也貫穿於整個的中國文學。在古代中國，無論是抒情文學還是叙事文學，作家們總是把目光朝向人間而不是天國，他們關注的是現實世界中的悲歡離合，而不是屬於彼岸的天堂來世。宗教觀念在中國文學中的比重較輕，即使在佛、道二教興盛之時，它們對文學的影響也主要體現爲作家世界觀和思維方式的多元化，而没有造成文學主題在整體上偏離現實的轉移。

其次，中國文學具有强烈的教化色彩。以儒家學説爲主體的傳統思想對中國文學有着深遠的影響，建功立業、治國平天下是大多數古代作家的共同人生目標，「兼濟天下」與「獨善其身」互補的價值取向則是他們的共同心態。在這種背景下，以文學爲道德教化的功用觀成爲古代最重要的文學思想，「文以載道」是中國文學的基本精神。這種傳統對中國文學産生了正、負兩方面的重大影響：既爲中國文學注入了政治熱情、進取精神和社會使命感，使文學重視道德規範和對國家、人民群體利益的自覺維護，另一方面，它也使文學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主體意識，淡化了其個性自由。

第三，中國文學最重要的功能是抒情，最重要的表現手法是寫意。儘管抒情述志和叙事寫實這兩大功能在中國文學中都發展得非常充份，但中國文學最引人注目的仍是抒情：以抒情爲主要功能的各體詩歌是中國文學史上發展得最爲純熟的樣式，各種叙事體的文學也同樣具有强烈的抒情性，如史傳文學《史記》、元雜劇《西厢記》和小説《紅樓夢》等。所以中國文學既是中華民族的生活圖卷，更是他們的心靈記録，是人們瞭解中華民族文化心理的最好窗口。

第四，中國文學追求中和簡約之美。儒家倡導的中庸精神對中國文學的影響是深刻的。這被概括爲「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即在文學作品中有節制地宣泄感情。中國文學在批判現實時多採怨而不怒、婉而多諷的方式，在抒發内心情感時則追求委婉曲折、含蓄深沉。同時，道家思想的影響使中國文學强調簡約的表現手法，崇尚樸素自然的風貌和完整渾成的精神境界。所以中國文學在總體上具有情思宛轉、意味隽永的藝術特徵。這是中華民族平和、寬容、樸實的文化性格特徵在文學中的積澱。

第五，中國文學的主要載體是漢語言文字。漢字是一種表意文字，具有單文獨義、一字一音等特徵，所以中國文學在形式上也具有獨特之美：字詞的簡單排列能組成涵義深永的意象，對稱手法的大量運用（以駢文和律詩中的對仗

最顯著），由四聲的變化產生抑揚頓挫、迴環往復的聽覺美感，等等。中國文學中的賦、駢文和律詩、詞、曲，都堪稱世界上形式最精美嚴整的美文形式。

第六，中國文學由於作者群體及讀者群體的差異，可分爲雅文學和俗文學兩類。前者的主要作者是封建士大夫，後者則産生於平民之手。這兩類文學之間的關係雖然也有互相排斥的一面，但主要的則體現爲互相影響、互相滲透的互補關係。大致上説，源遠流長的詩和散文被視爲雅文學；而從宋元時代開始産生的白話小説和戲曲則是俗文學的主要形式，它們經過充份的發展後，終於與詩文并列而成爲中國文學中最重要的文體。

這幾個互相依存和滲透的特徵呈現在長達數千年的創作中，經歷了漫長的發展歷程，其中詩歌、散文和叙事文學各有其獨特的發展軌迹，雖然這些軌迹有時是重合交叉的。

中國最早的詩歌總集《詩經》，至遲在公元前六世紀就已編定，其形式主要是四言詩。到公元前四世紀，在中國南方興起了另一類的詩歌——楚辭，其基本形式爲雜言體。到了漢代，五言詩和七言詩開始興起，經過魏晋南北朝詩人的不斷努力，在聲律和儷偶兩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大分裂後形成了大統一，唐代在匯聚南北方文化的基礎上，使五、七言律詩的格律成熟了，這種格律主要着眼於以漢字四聲來諧調詩歌的聲調，體現其相間相重的形式美。唐以後又出現了詞、曲等新的詩歌樣式，在聲律和節奏方面，顯示出越來越朝向自然和自由的發展趨勢，從而最終導致二十世紀初白話新詩的出現。

中國散文的淵源可以追溯到商代的甲骨卜辭與稍後的銅器銘文。專門記録商周時代王公的言辭、政令的《尚書》，標志着古代散文的形成。《尚書》之後，散文分别向偏重於記述的歷史散文和偏重於論説的諸子散文兩個方向發展。秦漢以後的散文在形式上發展爲古文和駢文兩大類。這兩類文的發展是不平衡的。大體説來，魏晋六朝是駢文形成并逐漸占據文壇主導地位的時期，而自中唐古文運動以後，古文又漸漸地確立了其統治地位，直至近代白話文興起爲止。秦漢以後的散文除了叙事、論説之外，又增加了抒情的功能。在一些優秀的作家手中，散文的三種功能都得到很好的體現，并有機地結合在一起。

中國叙事文學的源頭可推至上古神話和史傳作品，但真正的文學創作則始於魏晋小説。到了唐代，傳奇小説奇峰突起，在情節結構、人物描寫等方面已取得了很高的成就。與此同時，民間的説話藝術也開始發展，到宋代就産生了成熟的白話話本小説。明清時代出現的優秀長篇章回小説，標志着古典小説達到了高峰。叙事文學的另一門類是戲曲，

萌芽於漢代百戲，經過唐戲弄和宋金雜劇的階段，到元雜劇而臻於成熟，以後又進一步演變爲明清傳奇和近代戲曲。

中國文學批評也具有鮮明的民族特徵。首先，中國文學批評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除了少數體系完整的著作如《文心雕龍》以外，大量的文學批評表現爲詩話（文話、賦話、詞話、曲話）以及形式較爲特殊的評點、論詩詩等，而歷代作家的筆記、序跋、書信中，也往往保存着重要的文學批評資料。它們雖然帶來了零散、體系性不强的缺點，但同時也具有靈活、準確、精警等優點。其次，中國的文學批評家大多數都是作家，他們的文學批評是以自己的創作經驗爲基礎的，所以與文學現象之間的關係特別密切，很少有脫離創作實際的抽象理論。這還使得中國文學批評往往以文學作品的面目出現，自身具有美文的特徵。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中國文學批評有着自己的完整體系，產生了一整套獨特的理論範疇，這些範疇往往是擬象取譬以供參悟，具有多義性和不確定性，例如「神」、「氣」、「風骨」、「意境」等等。與西方的文學批評相比，中國文學批評的範疇定義不够明確，但含義則更加豐富、微妙，它們是根據中國文學的獨特發展過程而歸納出來的，并規範和影響了中國文學的實際進程。中國文學批評特別重視審美感受，所以它和它的批評對象之間，保持着一種極爲和諧而且互相滲透的關係。

以上是對我國古代文學的一個極爲簡略的回顧。

這些文學作品及史實均由其歷代載體保存下來，先民們也已注意到如何方便地使用這些寶貴的文獻。早在三國時代，已經出現類書，從宋到清，都曾由政府主持編出規模日益宏大、編纂日益精審的這類著述。《中華大典》也是在前人工作的基礎上進行的。作爲大典的組成部份，《文學典》總體上是依照大典的體例和框架的，同時也按照本學科的特點和實際情況，作了某些調整。比起過去的類書，材料更爲豐富，結構更爲合理，檢索也更爲方便。但由於主客觀條件的限制，闕漏錯誤重複之處也還不免，希望讀者隨時見教，以便將來有機會改正。

《中華大典·文學典》凡例

一、《中華大典·文學典》以《中華大典》的編纂宗旨爲依據，匯編從先秦到清末的關於中國文學的文獻，以供文學工作者和一般讀者參考和檢索。限於篇幅，《文學典》主要收録關於作家、作品和文學理論的資料性文獻，不收作品本身。

二、《文學典》分爲六個分典，它們是：《先秦兩漢文學分典》、《魏晋南北朝文學分典》、《隋唐五代文學分典》、《宋遼金元文學分典》、《明清文學分典》、《文學理論分典》。分典之下設部，部之下設如下經目：

（一）總論：關於同一時期文學創作的系統性全面性資料。

（二）總集：以集名標目。

（三）體類：必須是約定俗成世所公認者。

對跨越兩個朝代以上的總集、體類，在最後一代朝代立目。

（四）作家：以人名標目，大體上按年代順序排列，并遵從歷史習慣。年代不詳者，置於同期作家之末。作家帶作品。

對跨越兩個朝代的作家，按其主要的創作活動時間定其歸屬。

（五）其它：對作家不詳之作品，以集名或篇名標目。

三、依照《〈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結合《文學典》的特點和實際情況，各分典設置六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一）論述：下設綜論、分論二項。對總集、體類、作家的綜合性評論資料，收録於綜論。對具體作品的評

論資料，收録於分論。分論以篇名標目。標題相同或原爲失題者，加標首句。

前人對文學作品的創作時間等方面所作的重要考證，酌收於相應的分論。

（二）傳記：下設碑志、傳狀、年譜、考證四項。碑志、傳狀均選録記載較早、較詳、較可靠者，避免内容重複。年譜篇幅較大者，可摘録或存目。此外，前人對作家的籍貫、生卒年、家世、科名、官職、交游等方面所作的重要考證，酌收於考證項下。不同的考證結論兼收并蓄。

（三）紀事：下設作家逸事、作品本事二項。作家逸事指碑志、傳狀、年譜之外關於作家各種事迹的記載，作品本事指評論之外關於作品創作背景的記載，均擇要收録。异説紛紜者，如實反映。

（四）著録：主要收録序、跋、藏書題記中關於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的資料。其中有涉及對作家、作品的評論者，收録於論述緯目。

（五）藝文：下設唱和、紀念、敷演三項。唱和的詩詞、紀念性的詩詞文章，均作精選，并區别於論述、傳記、紀事等緯目的内容。敷演指後世描摹前代人物事件，供欣賞而非實録的小説、戲曲等。以上三項，均予以摘録或存目。

（六）雜録：下設雜記、雜考二項。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具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予以編入。

以上經目、緯目，各分典有則設之，無則不設。《文學理論分典》的經目和緯目，按理論系統另行擬定。

四、《文學典》的收録範圍，包括古代長期在中國居住的外國人用漢語寫成的，以及中國境内非漢族作家用漢語寫成的作品記述及評論，其他外國人用漢語寫成的作品不録。

五、由於《文學典》不收作品，所以凡是作品已經亡佚或作品尚存而作者姓名已經亡佚的，收録有關的記述、評論。易言之，《文學典》的收録標準不是根據作品是否存在而定，而是根據有無相關的資料而定。

六、《文學典》對於所收録的作家的資料，祇編選與文學有關的部份，凡是關於作家的政治、技藝等與文學無關

的内容，一概從略。

七、《文學典》的性質是資料選編而不是全編，所以不能涵蓋中國文學的全部作家、作品，對於已經收入的作家的資料，則按照大家取精、小家取全的原則處理。

八、資料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對卷帙浩繁、編制複雜之巨著，兼標卷次及篇名，以利讀者查核。爲避免混淆，對异書同名者，兼標作者名。對作者、書名皆同，而内容不同者，兼標編輯者名。一書之前刻後刻内容不同者，則標明刻本。

九、校勘：脱，在方括號内中寫出補入的字。訛，將錯字寫在圓括號中，後面寫出改正的字，加上方括號。衍，將衍字寫在圓括號中。倒，將該字的正確位置按脱字的辦法用方括號補上，其錯誤的位置用圓括號作爲衍字處理。通用字、假借字和古今字，一律不改。

一〇、對古籍的省略處，用【略】標出。古籍中的原注，用圓括號標出。書名號用於正規書名、篇名及其簡稱。

一一、數字符號：對古籍的卷次，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標出，不用十、百、千、萬。

一二、以上是《文學典》六個分典的通例。各分典在必要時，可依據實際情況加以補充，并在適當地方附加説明。

中華大典・文學典

先秦兩漢文學分典

主編：董治安
副主編：馮浩菲
王洲明
王培元

編纂説明

（一）《先秦兩漢文學分典》是《中華大典・文學典》的六個分典之一。

（二）本分典匯編辛亥革命以前歷代有關先秦兩漢作家作品的資料性文獻（不收作品本身）。兩漢文學的下限，原則上定於漢獻帝延康元年（公元二二〇年）；少量東漢後期作家作品的文學資料，依傳統慣例劃入《魏晋南北朝文學分典》。

（三）根據《〈中華大典〉編纂通則》及《〈中華大典・文學典〉凡例》，本分典原則上採用《古今圖書集成》經目與緯目相交織的統一框架結構。

本分典之經目，首設緒論，以下依次設先秦文學部一（詩經）、先秦文學部二（楚辭）、先秦文學部三（先秦經傳）、先秦文學部四（先秦諸子）、漢文學部一（西漢文學）、漢文學部二（東漢文學）、漢文學部三（樂府詩與無名氏古詩），凡七部。上古神話的文學資料，不另行設部。少量秦代（元前二二一—元前二〇七年）的文學資料，附存於先秦文學部四，也不單獨設部。

各部下，設總論、總集、體類、作家等四級經目。總論收該部綜合性的有關評論資料。總集統以集名（書名）標目和匯收資料。體類指約定俗成、世所公認的文學流派或作家并稱。作家以人立目，原則上以生年先後順序依次排列。作者不詳的作品，以集名或篇名標目。

本分典之一級緯目，設論述（收有關評議、論説的資料。或又分綜論、分論兩項，爲二級緯目）、傳記（收人物生平、經歷的有關資料）、紀事（收作家逸事和作品本事的有關資料）、著録（收有關典籍存佚的記載和重要文獻目録）、藝文（收與作家、作品有前後影響或文學傳承關係的文獻資料）、雜録（收其它有一定價值的零散資料），共六項，用以包容各經目的具體内容。空無材料的緯目，缺而不置。

（四）本分典的緒論部份，匯收歷代有關先秦兩漢文學創作的系統性、全面性資料，以及對幾種主要文體的分别評説。先秦兩漢，是中國古典文學發展的初期階段，年代久遠，後世有關評説豐富而蕪雜。今酌選其精要，依内容分爲總評、詩總評、賦總評、文總評幾個部份。不一一立目，各空行以爲標識。

（五）先秦學術，初皆出自王官，成於衆手，迄至戰國，尚無私人著作。《詩經》并其它先秦經傳、以及晚周諸子論著，均與後世作家創作有所不同，帶有總集性質，今一并作爲總集處理。其中，「三百篇」産生較早而影響深遠，在文學史上地位突出，有關文學資料繁多，因將《詩經》從「先秦經傳」中獨立出來，單設一部，爲先秦文學部一。

（六）楚辭既是戰國時期的一種文體（代表作家是屈原和宋玉），又是編纂於漢代的一部書名（收屈、宋詩歌兼及漢人的仿效之作）。

現將屈、宋等視爲楚辭作家，同時視《楚辭》爲總集，作雙重安排處理。入漢以後的作家，只取其仿效屈、宋創作的部份，其餘有關資料仍見於兩漢文學部。考慮到《詩》、《騷》前後的連接，將楚辭設爲先秦文學部二。

（七）先秦經傳爲先秦文學部三，主要收有關《周易》經傳、《尚書》、「三禮」（重點是《禮記》）和《春秋》經傳（重點是《左傳》）等專書的有關資料，關於《國語》、《國策》的資料作爲附録。這批專書，既是經書，又是具有多方面價值的古代要籍，雖非嚴格意義的文學作品，却長遠而深刻地影響了後世文學思想和文學創作，不容忽視。本部文獻的編纂，注意入選資料的文學價值，避免與其它有關各典的過多重複。

（八）先秦諸子爲先秦文學部四。先秦子書，非出自一人之手，亦非完成於一時，實係儒、道、法、墨等學派本門論著的匯編，帶有總集的性質。本部因以《論語》、《孟子》、《老子》、《莊子》、《韓非子》、《墨子》等書名作爲標目，而有關孔丘、孟軻、老聃、莊周、韓非、墨翟等人物的資料，亦注意收録。《論語》曾被目爲經書，本部仍以其爲子書之一（《孟子》同）。又基於孔子本人的特殊重要性，匯集的相關文獻資料略較諸子其餘人物爲多。《穆天子傳》、《山海經》均未見於《漢書·藝文志》的九流十家，兹作本部附録處理。

（九）兩漢時期，隨着著作觀念的演進，各種文獻的數量與品類空前豐富，而且不論是紛紛涌現的大量詩歌、辭賦的創作，還是具有文學性質的諸多史籍、論説的撰著，都更多被視爲著者的一己之事，帶有更多個體的特徵。準此，兩漢文學資料的編選，俱以作家（人物）、作品（著作）爲四級經目。其中，《淮南子》姑附於劉安名下，《鹽鐵論》姑附於桓寬名下，均作爲特例處理。

（一〇）本分典所收兩漢資料，依歷史順序，分爲漢文學部一（西漢文學）、漢文學部二（東漢文學）。另外，又有一批傳世的作者不詳的無名氏詩歌，難以考定産生的具體年代，有關資料單獨置於一部，爲漢文學部三（漢樂府與無名氏古詩）。

兩漢四百年間的所知作家中，不少人作品缺失較多，有關資料也比較零散。爲更好體現這個階段文學演變的真實性和豐富性，我們在重視整輯大家、名家材料的同時，還注意對散見小家的有關文獻資料給予了儘可能全面的匯録。

總目

緒論　（第一册）
先秦文學部一・詩經　（第一册）
先秦文學部二・楚辭　（第一册）
先秦文學部三・先秦經傳　（第二册）
先秦文學部四・先秦諸子　（第二册）
漢文學部一　（第三册）
漢文學部二　（第四册）
漢文學部三　（第四册）
附：索引　（第四册）

緒論

《禮記・經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荀子・勸學》 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新書・道德說》 德有六美。何謂六美？有德、有道、有仁、有義、有忠、有密，此六者，德之美也。道者，德之本也；仁者，德之出也；義者，德之理也；忠者，德之厚也；信者，德之固也；密者，德之高也。六理、六美，德之所以生陰陽、天地、人與萬物也。固爲所生者法也。故曰：道此之謂道，德此之謂德，行此之謂行。所謂行此者德也。是故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祭祀鬼神，爲此福者也；博學辯議，爲此辭者也。

《淮南子・泰族》 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淳龐敦厚者，《書》之教也；清明條達者，《易》之義也；恭儉尊讓者，《禮》之爲也；寬裕簡易者，《樂》之化也；刺幾辯義者，《春秋》之靡也。故《易》之失鬼，《樂》之失淫，《詩》之失愚，《書》之失拘，《禮》之失忮，《春秋》之失訾。六者聖人兼用而財制之，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

《春秋繁露・楚莊王》 緣天下之所新樂而爲之文曲，且以和政，且以興德。天下未遍合和，王者不虛作樂。樂者，盈於內而動發於外者也。應其治時，制禮作樂以成之。成者，本末質文皆以具矣。是故作樂者，必反天下之所始樂於己以爲本。舜之時，民樂其昭堯之業也，故《韶》。《韶》者，昭也。禹之時，民樂其三聖相繼，故《夏》。《夏》者，大也。湯之時，民樂其救之於患害也，故《護》。《護》者，救也。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四者天下同樂之，一也，其所同樂之端，不可一也。作樂之法，必反本之所樂。所樂不同事，樂安得不世異。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四樂殊名，則各順其民始樂於己也，吾見其效矣。《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於崇，作邑於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故凡樂者作之於終，而名之以始，重本之義也。由此觀之，正朔服色之改，受命應天制禮作樂之異，人心之動也。二者離而復合，所爲一也。

又《玉杯》 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

又《精華》 《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

《史記・太史公自序》 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立，故長於和。《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略】夫《詩》、《書》隱約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氐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文選》卷四一） 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蓋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腳，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氐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

《論衡・佚文》 孝武善《子虛》之賦，徵司馬長卿。孝成玩弄衆書之多，善

揚子雲，出入游獵，子雲乘從。使長卿、桓君山、子雲作吏，書所不能盈牘，文所不能成句，則武帝何貪，成帝何欲。故曰：玩揚子雲之篇，樂于居千石之官；挾桓君山之書，富于積猗頓之財。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嘆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陸賈《新語》，每奏一篇，高祖左右稱曰萬歲。夫嘆思其人與喜稱萬歲，豈可空爲哉？誠見其美，歡氣發於內也。

又《超奇》 夫通人覽見廣博，不能掇以論說，此爲匿生書主人，孔子所謂「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與彼草木不能伐採，一實也。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因史記者，眇思自出於胸中也。【略】夫通覽者世間比有，著文者歷世希然。近世劉子政父子、揚子雲、桓君山，其猶文、武、周公，並出一時也。其餘直有，往往而然。譬珠玉不可多得，以其珍也。

《漢書・藝文志》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

又《楚元王傳》 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唯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于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之乎。

又《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 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略】文章則司馬遷、相如。

又《揚雄傳贊》 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用心於內，不求於外，於時人皆曾之；唯劉歆及范逡敬焉，而桓譚以爲絕倫。

又《敘傳下》 淵哉若人，實好斯文。初擬相如，獻賦黃門，輟而覃思，草《法》纂《玄》，斟酌《六經》，放《易》象《論》，潛于篇籍，以章厥身。述《揚雄傳》第五十七。

班固《典引序》（《文選》卷四八） 臣固言：永平十七年，臣與賈逵、傅毅、杜矩、展隆、郗萌等，召詣雲龍門。小黃門趙宣持《秦始皇帝本紀》，問臣等曰：「太史遷下贊語中，寧有非耶？」臣對：「此贊，賈誼《過秦篇》云：『向使子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秦之社稷，未宜絕也。』此言非是。」即召臣入問：「本聞此論非耶？將見問意開寤耶？」臣具對素聞知狀。詔因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刺譏，貶損當世，非誼士也。司馬相如湮行無節，但有浮華之辭，不周於用。至於疾病而遺忠，主上求取其書，竟得頌述功德，言封禪事，忠臣効也。至是賢遷遠矣。」臣固常伏刻誦聖論，昭明好惡，不遺微細。緣事斷誼，動有規矩。雖仲尼之因史見意，亦無以加。臣固被學最舊，受恩浸深。誠思畢力竭情，昊天罔極。臣固頓首頓首，伏惟相如《封禪》，靡而不典；揚雄《美新》，典而亡實。然皆游揚後世，垂爲舊式。臣固才朽，不及前人，蓋詠《雲門》者難爲音，觀隋和者難爲珍，不勝區區，竊作《典引》一篇。雖不足雍容明盛萬分之一，猶啓發憤滿，覺悟童蒙，光揚大漢，軼聲前代，然後退入溝壑，死而不朽。臣固愚戇，頓首頓首。

又《離騷序》（《楚辭章句・離騷經第一》） 昔在孝武，博覽古文。淮南王安叙《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皭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論似過其眞。又說：五子以失家巷，謂五子胥也。及至羿、澆、少康、貳姚、有娀佚女，皆各以所識有所增損，然猶未得其正也。故博采經書，傳記本文以爲之解。且君子道窮，命矣。故潛龍不見是而無悶，《關雎》哀周道而不傷。蘧瑗持可懷之智，寧武保如愚之性，咸以全命避害，不受世患。故《大雅》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斯爲貴矣。今若屈原，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羣小之閒，以離讒賊。然責數懷王，怨惡椒、蘭，愁神苦思，強非其人，忿懟不容，沈江而死，亦貶絜狂狷景行之士。多稱崑崙、冥婚，宓妃虛無之語，皆非法度之政，經義所載。謂之兼《詩》《風》、《雅》，而與日月爭光，過矣！然其文弘博麗雅，爲辭賦宗。後世莫不斟酌其英華，則象其從容。自宋玉、唐勒、景差之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劉向、揚雄，騁極文辭，好而悲之，自謂不能及也。雖非明智之器，可謂妙才者也。

穎容《春秋釋例序》（《太平御覽》卷六一八） 漢興，博物洽聞著述之士，前有司馬遷、揚雄、劉歆，後有鄭衆、賈逵、班固，近即馬融、鄭玄。其所著作，違義正者，遷尤多。略舉一兩事以言之：《史記》不識畢公文王之子，而言與周同姓。揚雄著《法言》，不識六十四卦，云所從來尚矣。

夏侯湛《張平子碑》（《隸釋》卷一九） 若夫好學博古，貫綜謨籍，《墳》、《典》、《丘》、《索》之流，經禮訓詁之載，百家九流之辯，《詩》、賦、《雅》、《頌》之辭，

金匱、玉版之奧，讖契圖緯之文，音樂書畫之藝，方技博弈之巧，自《洪範》彝倫，以逮於若鄒子之所習，介盧之所識者，罔不該羅其情，原始要終。故能學爲人英，文爲辭宗，紹羲和之顯跡，系相如之遐風。向若生于春秋之間，游乎闕里之堂，將同貫宰、貢，齊衡游、夏，豈值取足于身中，垂名于一涂哉！是以先生恆屈於不知己，仕居下位。再爲史官，而發《應間》之論；時不容道，遂興《思玄》之賦；爰登侍中，則黨言允諧；出相河間，則黎民時雍。庸渠限其所至哉！若夫巡狩誥頌，所以敷陳主德，《二京》、《南都》，所以贊美畿輦者，與《雅》、《頌》爭流，英英乎其有味與？若又造事屬辭，因物興□，下筆流藻，潛思發義，文無擇辭，言必華麗，自屬文之士，未有如先生之善選言者也。

袁淑《弔古文》（《藝文類聚》卷四〇） 賈誼發憤於湘江，長卿愁悉於園邑，彥眞因文以悲出，伯喈衒史而求入，文舉疏誕以殃速，德祖精密而禍及。夫然，不患思之貧，無苦識之淺；士以伐能見斥，女以驕色貽遣。以往古爲鏡鑒，以未來爲鍼艾，書余言於子紳，亦何勞乎蓍蔡。

《宋書·謝靈運傳論》 夫志動於中，則歌詠外發，六義所因，四始攸繫，升降謳謠，紛披《風》什。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稟氣懷靈，理或無異。然則歌詠所興，宜自生民始也。周室既衰，風流彌著。屈平、宋玉，導清源於前；賈誼、相如，振芳塵於後。英辭潤金石，高義薄雲天。自茲以降，情志愈廣。王褒、劉向，揚、班、崔、蔡之徒，異軌同奔，遞相師祖。雖清辭麗曲，時發乎篇，而蕪音累氣，固亦多矣。若夫平子艷發，文以情變，絕唱高蹤，久無嗣響。

《文心雕龍·麗辭》 造化賦形，支體必雙，神理爲用，事不孤立。夫心生文辭，運裁百慮，高下相須，自然成對。唐虞之世，辭未極文，而皐陶贊云：「罪疑惟輕，功疑惟重。」益陳謨云：「滿招損，謙受益。」豈營麗辭？率然對爾。《易》之《文》、《繫》，聖人之妙思也。序《乾》四德，則句句相銜；龍虎類感，則字字相儷；乾坤易簡，則宛轉相承；日月往來，則隔行懸合：雖句字或殊，而偶意一也。至于詩人偶章，大夫聯辭，奇偶適變，不勞經營。

又《時序》 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古今情理，如可言乎。昔在陶唐，德盛化鈞，野老吐「何力」之談，郊童含「不識」之歌。有虞繼作，政阜民暇，「薰風」咏于元后，「爛雲」歌于列臣。盡其美者何？乃心樂而聲泰也。至大禹敷土，九序咏功。成湯聖敬，「猗歟」作頌。逮姬文之德盛，《周南》勤而不怨；大王之化淳，《邠風》樂而不淫。幽、厲昏而《板》、《蕩》怒，平王微而《黍離》哀。故知歌謠文理，與世推移，風動於上，而波震於下者。春秋以後，角戰英雄，六經泥蟠，百家飆駭。方是時也，韓、魏力政，燕、趙任權，五蠹、六虱，嚴於秦令。唯齊、楚兩國，頗有文學。齊開莊衢之第，楚廣蘭臺之宮，孟軻賓館，荀卿宰邑；故稷下扇其清風，蘭陵鬱其茂俗；鄒子以談天飛譽，騶奭以雕龍馳響；屈平聯藻於日月，宋玉交彩於風雲。觀其艷說，則籠罩《雅》、《頌》，故知暐燁之奇意，出乎縱橫之詭俗也。爰至有漢，運接燔書，高祖尚武，戲儒簡學。雖禮律草創，《詩》、《書》未遑，然《大風》、《鴻鵠》之歌，亦天縱之英作也。施及孝惠，迄於文、景，經術頗興，而辭人勿用；賈誼抑而鄒、枚沈，亦可知已。逮孝武崇儒，潤色鴻業，禮樂爭輝，辭藻競騖；柏梁展朝讌之詩，金堤制恤民之咏；徵枚乘以蒲輪，申主父以鼎食；擢公孫之《對策》，嘆兒寬之擬奏；買臣負薪而衣錦，相如滌器而被繡。於是史遷、壽王之徒，嚴、終、枚皐之屬，應對固無方，篇章亦不匱；遺風餘采，莫與比盛。越昭及宣，實繼武績，馳騁石渠，暇豫文會；集雕篆之軼材，發綺穀之高喻；於是王褒之倫，底祿待詔。自元暨成，降意圖籍；美玉屑之譚，清金馬之路；子雲銳思於千首，子政讎校於六藝，亦已美矣。爰自漢室，迄至成、哀，雖世漸百齡，辭人九變，而大抵所歸，祖述《楚辭》；靈均餘影，於是乎在。自哀、平陵替，光武中興，深懷圖讖，頗略文華。然杜篤獻誄以免刑，班彪參奏以補令；雖非旁求，亦不遐棄。及明、章疊耀，崇愛儒術，肆禮璧堂，講文虎觀。孟堅珥筆於國史，賈逵給札於瑞頌，東平擅其懿文，沛王振其《通論》。帝則藩儀，輝光相照矣。自安、和已下，迄至順、桓，則有班、傅、三崔、王、馬、張、蔡、磊落鴻儒，才不時乏，而文章之選，存而不論。然中興之後，群才稍改前轍，華實所附，斟酌經辭，蓋歷政講聚，故漸靡儒風者也。降及靈帝，時好辭制，造《羲皇》之書，開鴻都之賦。而樂松之徒，招集淺陋；故楊賜號爲「驩兜」，蔡邕比之「俳優」。其餘風遺文，蓋蔑如也。

又《才略》 九代之文，富矣盛矣；其辭令華采，可略而詳也。虞夏文章，則有皐陶六德，夔序八音，益則有贊。五子作歌，辭義溫雅，萬代之儀表也。商周之世，則仲虺垂誥，伊尹敷訓；吉甫之徒，並述詩頌：義固爲經，文亦足師矣。及乎春秋大夫，則修辭聘會，磊落如琅玕之圃，焜耀似綢錦之肆。遠敖擇楚國之令典，隨會講晉國之禮法，趙衰以文勝從饗，國僑以修辭扞鄭，子太叔美秀而文，公孫揮善於辭令：皆文名之標者也。戰代任武，而文士不絕。諸子以道術取資，屈、宋以《楚辭》發采，樂毅《報書》辨以義，范雎上書密而至，蘇秦歷說壯

而中，李斯自奏麗而動；若在文世，則揚、班儔矣。荀況學宗，而像物名賦，文質相稱，固巨儒之情也。漢室陸賈，首發奇采，賦《孟春》而選《典》、《誥》，其辯之富矣。賈誼才穎，陵軼飛兔，議愜而賦清，豈虛至哉！枚乘之《七發》，鄒陽之《上書》，膏潤於筆，氣形於言矣。仲舒專儒，子長純史，而麗縟成文，亦詩人之告哀焉。相如好書，師範屈、宋，洞入夸艷，致名辭宗。然翫取精意，理不勝辭，故揚子以爲「文麗用寡者，長卿」，誠哉是言也。王褒構采，以密巧爲致，附聲測貌，泠然可觀。子雲屬意，辭義最深，觀其涯度幽遠，搜選詭麗，而竭才以鑽思，故能理贍而辭堅矣。桓譚著論，富號猗頓，宋弘稱薦，爰比相如；而《集靈》諸賦，偏淺無才：故知長於諷論，不及麗文也。敬通雅好辭說，而坎壈盛世，《顯志》自序，亦蚌病成珠矣。二班、兩劉，奕葉繼采，舊說以爲固文優彪，歆學精向，然《王命》清辯，《新序》該練，璿璧產於崐岡，亦難得而逾本矣。傅毅、崔駰，光采比肩；璦、寔踵武，能世厥風者矣。杜篤、賈逵，亦有聲於文，跡其爲才，崔、傅之末流也。李尤賦、銘，志慕鴻裁，而才力沈腍，垂翼不飛。馬融鴻儒，思洽識高，吐納經範，華實相扶。王逸博識有功，而絢采無力。延壽繼志，瓌穎獨標，其善圖物寫貌，豈枚乘之遺術歟！張衡通贍，蔡邕精雅，文史彬彬，隔世相望。是則竹柏異心而同貞，金玉殊質而皆寶也。劉向之奏議，旨切而調緩；趙壹之辭賦，意繁而體疏；孔融氣盛於爲筆，禰衡思銳於爲文：有偏美焉。潘勖憲經以騁才，故絕群於錫命；王朗發憤以託志，亦致美於序銘。然自卿、淵以前，多役才而不課學；雄、向以後，頗引書以助文。此取與之大際，其分不可亂者也。

蕭統《文選序》　式觀元始，眇覩玄風，冬穴夏巢之時，茹毛飲血之世，世質民淳，斯文未作。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時義遠矣哉！」若夫椎輪爲大輅之始，大輅寧有椎輪之質？增冰爲積水所成，積水曾微增冰之凍。何哉？蓋踵其事而增華，變其本而加厲。物既有之，文亦宜然。隨時變改，難可詳悉。嘗試論之曰：《詩序》云：「《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至於今之作者，異乎古昔，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荀、宋表之於前，賈、馬繼之於末。自茲以降，源流實繁。述邑居，則有「憑虛」、「亡是」之作；戒畋遊，則有《長楊》、《羽獵》之制。若其紀一事，詠一物，風雲草木之興，魚蟲禽獸之流，推而廣之，不可勝載矣。又楚人屈原，含忠履潔，君匿從流，臣進逆耳，深思遠慮，遂放湘南。耿介之意既傷，壹鬱之懷靡愬，臨淵有懷沙之志，吟澤有憔悴之容。騷人之文，自茲而作。詩者，蓋志之所之也，情動於中而形於言。《關雎》、《麟趾》，正始之道著；桑間濮上，亡國之音表。故《風》、《雅》之道，粲然可觀。自炎漢中葉，厥塗漸異。退傅有《在鄒》之作，降將著「河梁」之篇，四言五言，區以別矣。又少則三字，多則九言，各體互興，分鑣並驅。頌者，所以游揚德業，褒讚成功。吉甫有「穆若」之談，季子有「至矣」之歎。舒布爲詩，既言如彼；總成爲頌，又亦若此。次則箴興於補闕，戒出於弼匡；論則析理精微，銘則序事清潤；美終則誄發，圖像則讚興。又詔誥教令之流，表奏牋記之列，書誓符檄之品，弔祭悲哀之作，答客指事之制，三言八字之文，篇辭引序，碑碣誌狀，衆制鋒起，源流間出。譬陶匏異器，並爲入耳之娛；黼黻不同，俱爲悅目之玩。作者之致，蓋云備矣。

《金樓子・立言》　周公沒五百年有孔子，孔子沒五百年有太史公。五百年運，余何敢讓焉。【略】嘗謂人曰：諸葛武侯、桓宣武，並翼贊王室，宣威遐外，此鄙夫之所以慕也；董仲舒、劉子政，深精《洪範》，妙達《公羊》，鄙夫之所以希也；榮啓期擊磬縱酒行歌，斯爲至樂，鄙夫之所以重也。何者？請試論之。夫以武侯之賢，宣武之智，自天祐之，蓋有以然也。假使逢文明之后，值則哲之君，不足爲鄙夫扶轂，豈青紫之可望邪？東方鼠虎之諭，斯得之矣。及仲舒之學術，子政之探微，見重元光之初，聲高建始之末，通宵忘寐，終日下帷，不有學術，何以成器？

《顏氏家訓・文章》　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序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朝廷憲章，軍旅誓誥，敷顯仁義，發明功德，牧民建國，施用多途。至於陶冶性靈，從容諷諫，入其滋味，亦樂事也。行有餘力，則可習之。然而自古文人，多陷輕薄。屈原露才揚己，顯暴君過；宋玉體貌容冶，見遇俳優；東方曼倩滑稽不雅；司馬長卿窺貲無操；王褒過章《僮約》；揚雄德敗《美新》；李陵降辱夷虜，劉歆反覆莽世；傅毅黨附權門；班固盜竊父史；趙元叔抗竦過度；馮敬通浮華擯壓；馬季長佞媚獲誚；蔡伯喈同惡受誅；【略】至於帝王，亦或未免。自昔天子而有才華者，唯漢武、魏太祖、文帝、明帝、宋孝武帝，皆負世議，非懿德之君也。自子游、子夏、荀況、孟軻、枚乘、賈誼、蘇武、張衡、左思之儔，有盛名而免過患者，時復聞之，但其損敗居多耳。

又《音辭》 夫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以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詞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略】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愼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耳。

《周書・王褒庾信傳論》 史臣曰：兩儀定位，日月揚暉，天文彰矣；八卦以陳，書契有作，人文詳矣。若乃《墳》、《索》所紀，莫得而云；《典》、《謨》以降，遺風可述。是以曲阜多才多藝，鑒二代以正其本；闕里性與天道，修六經以維其末。故能範圍天地，綱紀人倫。窮神知化，稱首於千古；經邦緯俗，藏用於百代。至矣哉！斯固聖人之述作也。逮乎兩周道喪，七十義乖。淹中稷下，八儒三墨，辯博之論蜂起；漆園黍谷，名法兵農，宏放之詞霧集。雖雅誥奧義，或未盡善，考其所長，蓋賢達之源流也。其後逐臣屈平，作《離騷》以敘志，宏才豔發，有惻隱之美。宋玉，南國詞人，追逸轡而亞其跡。大儒荀況，賦《禮》、《智》以陳其情。含章鬱起，有諷(論)〔諭〕之義。賈生，洛陽才子，繼清景而奮其暉。並陶鑄性靈，組織風雅，詞賦之作，實爲其冠。自是著述滋繁，體制匪一。孝武之後，雅尚斯文，揚葩振藻者如林，而二馬、王、楊爲之傑；東京之朝，茲道愈扇，咀徵含商者成市，而班、傅、張、蔡爲之雄。

韓愈《送孟東野序》 人聲之精者爲言，文辭之於言，又其精也，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其在唐虞，咎陶、禹其善鳴者也，而假以鳴。夔弗能以文辭鳴，又自假於《韶》以鳴。夏之時，五子以其歌鳴。伊尹鳴殷，周公鳴周。凡載於《詩》、《書》六藝，皆鳴之善者也。周之衰，孔子之徒鳴之，其聲大而遠。傳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其弗信矣乎！其末也，莊周以其荒唐之辭鳴。楚，大國也，其亡也，以屈原鳴。臧孫辰、孟軻、荀卿，以道鳴者也。楊朱、墨翟、管夷吾、晏嬰、老聃、申不害、韓非、奭到、田駢、鄒衍、尸佼、孫武、張儀、蘇秦之屬，皆以其術鳴。秦之興，李斯鳴之。漢之時，司馬遷、相如、揚雄，最其善鳴者也。

皇甫湜《答李生第二書》 秦、漢以來至今，文學之盛莫如屈原、宋玉、李斯、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其文皆奇，其傳皆遠。

柳開《答臧丙第一書》 先師夫子獨有其德也，不任於當時之政，功德被乎今日之民，是謂以書存之者能久矣。先師夫子之書，吾子皆常得而觀之耳。厥後寖微，楊墨交亂，聖人之道復將墜矣。天之至仁也，婉而必順，不可再生其人若先師夫子耳。將使後人知其德有尊卑，道有次序，故孟軻氏出而佐之，辭而闢之，聖人之道復存焉。孟軻氏之書，吾子又常得而觀之耳。孟軻氏沒，聖人之道火於秦。黃老於漢，天知其是也，再生揚雄氏以正之，聖人之道復明焉。揚雄氏之書，吾子又常得而觀之耳。

孫何《文箴》 堯製舜度，緜今亘古。周作孔述，炳星煥日。是曰六經，爲世權衡。萬象森羅，五常混并。游夏之徒，得麤喪精，空傳其道，無所發明。後賢誰嗣，惟軻洎卿。仁門義奧，我有典型。聖人觀之，猶足化成。嬴侯劉帝，屈指西京。仲舒賈誼，名實絕異。相如子長，才智非常。較其工拙，互有否臧。揚雄歎焉，刷翼孤翔。可師數子，擅文之場。東漢而下，寂無雄霸。亹亹建安，格力猶完。

司馬光《答孔文仲司戶書》 然則古之所謂文者，乃所謂禮樂之文，升降進退之容，絃歌《雅》、《頌》之聲，非今之所謂文也。今之所謂文者，古之辭也。孔子曰：「辭達而已矣。」明其足以通意斯止矣，無事於華藻宏辯也。必也以華藻宏辯爲賢，則屈、宋、唐、景、莊、列、楊、墨、蘇、張、范、蔡，皆不在七十子之後也。

曾鞏《王平甫文集序》 自周衰，先王之遺文既喪。漢興，文學猶爲近古，及其衰，而陵夷盡矣。

蘇軾《答謝民師書》 揚雄好爲艱深之詞以文淺易之說，若正言之，則人人知之矣。此正所謂雕蟲篆刻者。其《太玄》、《法言》皆是類也，而獨悔於賦，何哉！終身雕篆而獨變其音節，便謂之經，可乎？屈原作《離騷經》，蓋《風》、《雅》之再變者，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可以其似賦而謂之雕蟲乎？使賈誼見孔子，升堂有餘矣，而乃以賦鄙之，至與司馬相如同科。雄之陋如此比者甚衆，可與知者道，難與俗人言也。因論文偶及之耳。

楊時《送吳子正序》 六經，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治之成法也。其文自堯舜歷夏周之季，興衰治亂成敗之跡，救敝通變因時損益之理，皆煥然可考。網羅天地之大，文理、象器、幽明之故，死生終始之變。【略】自秦焚《詩》、《書》，坑術士，六藝殘缺。漢儒收拾補綴，至建元之間，文辭粲如也。若賈誼、董仲舒、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繼武而出，雄文大筆，馳騁古今，沛然如決江漢，浩無津涯。後雖有作者，未有能涉其波流也。然賈誼明申、韓，仲舒陳災異，馬遷之多愛，相如之浮侈，皆未足與議。惟揚雄爲庶幾於道，然尚恨其有未盡者。

陳騤《文則・甲一》 六經之道，既曰同歸，《六經》之文，容無異體？故《易》文似《詩》，《詩》文似《書》，《書》文似《禮》。《中孚》九二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使入《詩・雅》，孰別《爻辭》。《抑》二章曰：

「其在於今，興迷亂於政。顛覆厥德，荒湛於酒。女雖湛樂，從弗念厥紹，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使入《書》誥，孰別《雅》語。《顧命》曰：「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使入《春官・司几筵》，孰別《命》語。

又《甲八》　古人之文，用古人之言也。古人之言，後世不能盡識，非得訓切，殆不可讀。如登崤險，一步九嘆。既而強學焉，搜摘古語，撰敘今事，殆如昔人所謂大家婢學夫人，舉止羞澀，終不似眞也。今取在當時爲常語，而後人視爲艱苦之文，如《周禮》曰：「犬赤股而躁，躁；鳥嘼色而沙鳴，狸；豕盲眡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螻。」《詩》曰：「游環脅驅，陰靷鋈續。」又曰：「鉤膺鏤鍚，鞹鞃淺幭。」《莊子》曰：「乃始諷卷傝囊而亂天下也。」《荀子》曰：「按角鹿蠪蘢種東籠而退耳。」諷卷，不申舒之貌。傝囊，猶搶攘也。《荀子》所言，皆兵摧敗披靡之貌也。）

《珊瑚鉤詩話》卷一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顏回學孔子，孟軻師子思之類是也。義《易》成於四聖，《詩》、《書》歷乎帝王，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義一也。孔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揚雄作《太玄》以準《易》，《法言》以準《論語》，作《州箴》以準《虞箴》；班孟堅作《二京賦》擬《上林》，《子虛》；左太沖作《三都賦》擬《二京》；屈原作《九章》，而宋玉述《九辯》；枚乘作《七發》，而曹子建述《七啓》；張衡作《四愁》，而仲宣述《七哀》；陸士衡作《擬古》，而江文通述《雜體》。雖華藻隨時，而體律相倣。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竊嘗謂著書立言，述舊易，作古難。六藝之後，有四人焉，摭實而有文采者左氏也，憑虛而有理致者莊子也，屈原變《國風》、《雅》、《頌》而爲《離騷》，及子長易編年而爲紀傳，皆前未有其比，後可以爲法，非豪傑特起之士，其孰能之？

《藏一話腴・內篇》卷上　三代而降，典謨訓誥之後，有董、賈、司馬遷、揚雄二班之文莫可繼，曰文止於漢。

戴良《夷白齋稿序》　世道有升降，風氣有盛衰，而文運隨之。故自周衰，聖人之遺言既熄，諸子雜家並起而汩亂之。漢興，董生、司馬遷、揚雄、劉向之徒出，而斯文始近於古。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總序》　孔子之繫《易》，曰：「其旨遠，其辭文。」斯固所以敎天下後世爲文者之至也。然而及門之士，顏淵、子貢以下，並齊、魯間之秀傑也，或云，身通六藝者七十餘人，文學之科，並不得與，而所屬者僅子游、子夏兩人焉。【略】孔子沒而游、夏輩各以其學授之諸侯之國，已而散逸不傳。而秦人燔經坑學士，而六藝之旨幾輟矣。漢興，招亡經，求學士，而鼂錯、賈誼、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班固輩，始（及）（乃）稍稍出，而西京之文，號爲爾雅。崔、蔡以下，非矯然龍驤也，然六藝之旨漸流失。

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　上古之世，樸茂未漓，結繩而治，無所謂文也。自書契易，人文著，「三墳」、「五典」，昭雲漢而炳日星，先王所以經世垂則化成天下者，其道尚已。秦棄《詩》、《書》，至漢惠五禩，始除挾書律，遺書往往出孔壁間。於時天下文學材智之士，雅鄉儒術，浸登博洽。及後世醇駁紛紜，不能粹然壹稟於正。

《藝苑卮言》卷八　自古文章於人主未必遇，遇者政不必佳耳。獨司馬相如於漢武帝奏《子虛賦》，不意其令人主歎曰：「朕獨不得此人同時哉！」奏《大人賦》則大悅，飄飄有凌雲之氣，似游天地間。既死，索其遺篇，得《封禪書》，覽而異之。此是千古君臣相遇，令傅粉大家讀之，且不能句矣。

《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　文章非末技也，權侔警蹕，功配生成，氣運視以盛衰，塵劫同其悠遠。語其極至，則源委于《六經》，溯洄于《七國》，浩瀚于《兩都》。《西京》下無文矣，非無文，文之至弗與也。東京後無詩矣，非無詩，詩之至弗與也。

又　周、漢之交，實古今氣運一大際會。周尚文，故《國風》、《雅》、《頌》皆文，然自是三代之文，非後世之文。漢尚質，故古詩、樂府多質，然自是兩漢之質，非後世之質。

又　文質彬彬，周也。兩漢以質勝，六朝以文勝。魏稍文，所以遜兩漢也；唐稍質，所以過六朝也。

袁宗道《士先器識而後文藝》　輓代文士【略】單辭偶合，輒氣志凌厲，片語會意，輒傲睨千古，謂左、屈以外，別無人品，詞章以外，別無學問。是故長卿摛藻於《上林》，而聆竊貲之行者汗顏矣；子雲苦心於《太玄》，而誦《美新》之辭者覩顏矣。正平弄筆於《鸚鵡》，而誦江夏之厄者捫舌矣。

《文史通義・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略】戰國之文，其源

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老子說本陰陽，《莊》、《列》寓言假象，《易》教也。鄒衍侈言天地，關尹推衍五行，《書》教也。管、商法制，義存政典，《禮》教也。申、韓刑名，旨歸賞罰，《春秋》教也。其他楊、墨、尹文之言，蘇、張、孫、吳之術，辨其源委，挹其旨趣，九流之所分部，《七錄》之所敍論，皆於物曲人官，得其一致，而不自知爲六典之遺也。【略】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源於《書》、《易》、《春秋》，其質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略】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何謂也？曰：子史衰而文集之體盛，著作衰而辭章之學興。文集者，辭章不專家而萃聚文墨，以爲蛇龍之淵也（詳見《文集》篇）。後賢承而不廢者，江河導其勢不容復遏也。經學不專家而文集有經義，史學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立言不專家（即諸子書也）而文集有論辨。後世之文集，舍經義與傳記、論辨之三體，其餘莫非辭章之屬也。而辭章實備於戰國，承其流而代變其體制焉。學者不知，而溯摯虞所裒之《流別》（摯虞有《文章流別集》），甚且以蕭梁《文選》舉爲辭章之祖也，其亦不知古今流別之義矣。今即《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摯虞《流別》，孔道《文苑》，今俱不傳，故據《文選》）。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惠施問難也。韓非《儲說》，比事徵偶，《連珠》之所肇也（前人已有言及之者）。而或以爲始於傅毅之徒（傅玄之言），非其質矣。孟子問齊王之大欲，歷舉輕煖肥甘，聲音采色，《七林》之所啓也。而或以爲創之枚乘，忘其祖矣。鄒陽辨謗於梁王，江淹陳辭於建平，蘇秦之自解忠信而獲罪也，《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述先王儆時君也（屈原上稱帝嚳，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淮南賓客，梁苑辭人，原、嘗、申、陵之盛舉也。東方、司馬，侍從於西京；徐、陳、應、劉，徵逐於鄴下，談天雕龍之奇觀也。遇有升沈，時有得失，畸才棄於末世，利祿萃其性靈，廊廟山林，江湖魏闕，曠世而相感，不知悲喜之何從。文人情深於《詩》、《騷》，古今一也。

劉師培《論文雜記》一　上古之時，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有聲音，然後有點畫；有謠諺，然後有詩歌。謠、諺二體，皆爲韻語。「謠」訓「徒歌」，（《說文》「夕」字下云：「徒歌也。」戴侗《六書故》引唐本《說文》：「聲謠，徒歌也。」《爾雅·釋樂篇》亦同。）歌者永言之謂也。（《漢書·藝文志》云：「詠其聲謂之歌。」）「諺」訓「傳言」，（《說文》云：「諺，傳言也。」）言者直言之謂也。（《文心雕龍》云：「諺，直言也。」）蓋古人作詩，循天籟之自然，有音無字，故起源亦甚古。觀《列子》所載，有堯時謠，孟子之告齊王，首引夏諺，而《韓非子·六反篇》或引古諺，或引先聖諺，足徵謠諺之作先於詩歌。（「諺」字從「言」，「彥」聲。「彥」訓「美士」。《說文》云：「有文人之所言也。」是諺爲彥士之文言，非若後世之諺爲鄙言俗語也。鄙言俗語爲「諺」字引伸之義。）厥後詩歌繼興，始著文字於竹帛。然當此之時，歌謠而外，復有史篇，大抵皆爲韻語。言志者爲詩，記事者爲史篇。史篇起源，始於倉聖。《周官》之制，太史之職，掌諭書名。而宣王之世，復有史籀作《史篇》，書雖失傳，然以李斯《倉頡篇》、史游《急就篇》例之，大抵韻語偶文，便於記誦，舉民生日用之字，悉列其中，蓋史篇即古代之字典也。（《內則》云：「十歲學書記。」即史篇也。）又孔子之論學詩也，亦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是詩歌亦不啻古人之文典也。蓋古代之時，教曰「聲教」，故記誦之學大行，而中國詞章之體，亦從此而生。詩篇以降，有屈、宋《楚詞》，爲詞賦家之鼻祖。然自吾觀之，《離騷》、《九章》，音涉哀思，矢耿介，慕靈脩，傷中路之夷猶，怨美人之遲暮，託哀吟於芳草，驗吉占於靈茅，窈窕善懷，嬋娟太息，詩歌比興之遺也。《九歌》、《招魂》，指物類象，冠劍陸離，輿旌紛錯，以及靈旗星蓋，鱗屋龍堂，土伯神君，壺蜂雁鴈，辨名物之瑰奇，助文章之侈麗，史篇記載之遺也。是《楚詞》一編，隱含二體。秦、漢之世，賦體漸興，（《荀子》已有《蠶賦》。）溯其淵源，亦爲《楚詞》之別派：憂深慮遠，《幽通》、《思元》，出於《騷經》者也；《甘泉》、《藉田》，愉容典則，出於《東皇》、《司命》者也；《洛神》、《長門》，其音哀思，出於《湘君》、《湘夫人》者也；《感舊》、《歎逝》，悲怨悽涼，出於《山鬼》、《國殤》者也；《西征》、《北征》，敍事記遊，出於《涉江》、《遠游》者也；《鵩鳥》、《鸚鵡》，生歎不辰，出於

《懷沙》者也；《哀江南賦》，瞻懷舊都，出於《哀郢》者也；推之《枯樹》出於《橘頌》，《閒居》出於《卜居》，《七發》乃《九辨》之遺，《解嘲》即《漁父》之意：淵源所自，豈可誣乎？蓋《騷》出於《詩》，故孟堅以賦爲古詩之流。然相如、子雲，作賦漢廷，指陳事物，殫見洽聞，非惟《風》《雅》之遺音，抑亦史篇之變體。（觀相如作《凡將篇》，子雲作《訓纂篇》，皆史篇之體，小學津梁也。足證古代文章家皆明字學。）此古代文章之流別也，然知之者鮮矣。

又《文說・耀采》　三代之時，一字數用，凡禮樂、法制、威儀、言辭，古籍所載，咸謂之文。是則文也者，乃英華發外，秩然有章之謂也。由古迄今，文不一體。然循名責實，則經史諸子，體與文殊，惟偶語韻詞，體與文合。昔孔美唐堯，特著煥乎之喻；詩歌衛武，亦標有斐之稱。以文雜質，則曰彬彬；舍質從文，乃稱郁郁。觀於文字之古義，可以識文章之正宗矣。況《易》以六位而成章，《書》爲四言之嚆矢，太師采詩，咸屬韻語，宣尼贊《易》，首肇《文言》，遐稽六藝之書，半屬偶文之體。是猶工繪事者必待五采之彰施，聆樂音者必取八音之迭奏。惟對待之法未嚴，平側之音未判，乃偶寓於奇，非奇別於偶。雖句法奇變，長短參差，然音律克諧，低昂應節。故訓辭爾雅，抽句匪單，或運用叠詞，或整列排語，三代文體，即此可窺。況復鄭修命詞，子產於焉潤色；晉主盟會，仲尼以爲多文。直情徑行，戎狄之道乃如此；言不雅訓，縉紳先生所難言。道集於躬，出詞氣斯遠鄙倍；言以足志，非文辭不克爲功。是則文章一體，與直語殊。故豔采辯說，韓非首正其名；翰藻沈思，昭明復標其體。詩賦家言，與六藝九流異類；文苑列傳，共儒林道學殊科。自古以來，莫之或爽也。東周以降，文體日工，屈、宋之作，上如二南；蘇、張之詞，下開《七發》；韓非著書，隱肇連珠之體；荀卿《成相》，實爲對偶之文；莫不振藻簡策，耀采詞林。西漢文人，追縱三古，而終軍有奇木白麟之對，兒寬攄奉觴上壽之辭，胎息微萌，儷形已具。迨及東漢，文益整贍，蓋踵事而增，自然之勢也。故敬通、平子之倫，孟堅、伯喈之輩，揆厥所作，咸屬偶文，用字必宗故訓，摛詞迥脫恆谿，或掇麗字以成章，或用駢音以叶韻。

詩總評

劉向《戰國策書錄》（劉川姚氏本《戰國策》）　周室自文武始興，崇道德，隆禮義，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叙人倫，正夫婦，天下莫不曉然。論孝弟之義，惇篤之行，故仁義之道滿乎天下，卒致之刑錯四十餘年，遠方慕義，莫不賓服，《雅》、《頌》歌詠，以思其德。

《漢書・禮樂志》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略】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步行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管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偏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略】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又《藝文志》　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寖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人用賦也，則賈誼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

《楚辭章句》卷一　昔者孔子叡聖明喆，天生不群，定經術，刪《詩》、《書》，正《禮》、《樂》，制作《春秋》，以爲後王法。門人三千，罔不昭達。臨終之日，則大義乖而微言絕。其後周室衰微，戰國並爭，道德陵遲，譎詐萌生，于是楊、墨、鄒、孟、孫、韓之徒，各以所知著造傳記，或以述古，或以明世。而屈原履忠被譖，憂悲愁思，獨依詩人之義而作《離騷》，上以諷諫，下以自慰。遭時闇亂，不見省納，不勝憤懣，遂復作《九歌》以下凡二十五篇。楚人高其行義，瑋其文采，以相教傳。至於孝武帝，恢廓道訓，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則大義粲然。後世雄俊，莫不瞻慕，舒肆妙慮，纘述其詞。逮至劉向，典校經書，分爲十六卷。孝章即位，深弘道藝，而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

《文心雕龍・明詩》　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昔葛天氏樂辭云，《玄鳥》在曲；黃帝《雲門》，理不空綺。至堯有《大唐》之歌，舜造《南風》之詩，觀其二文，辭達而已。及大禹成功，九序惟歌；太康敗德，五子咸

怨；順美匡惡，其來久矣。自商暨周，《雅》、《頌》圓備，四始彪炳，六義環深。子夏監「絢素」之章，子貢悟「琢磨」之句；故商、賜二子，可與言詩。自王澤殄竭，風人輟采。春秋觀志，諷誦舊章，酬酢以爲賓榮，吐納而成身文。逮楚國諷怨，則《離騷》爲刺。秦皇滅典，亦造《仙詩》。漢初四言，韋孟首唱，匡諫之義，繼軌周人。孝武愛文，《柏梁》列韵。嚴、馬之徒，屬辭無方。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采，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於後代也。按《召南·行露》，始肇半章；孺子《滄浪》，亦有全曲；《暇豫》優歌，遠見春秋；《邪徑》童謠，近在成世。閱時取證，則五言久矣。又《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采而推，兩漢之作乎？觀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怊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也。至於張衡《怨篇》，清典可味；《仙詩》、《緩歌》，雅有新聲。

又《樂府》 樂府者，「聲依永，律和聲」也。鈞天九奏，既其上帝；葛天八闋，爰乃皇時。自《咸》、《英》以降，亦無得而論矣。至於塗山歌於「候人」，始爲南音；有娀謠乎「飛燕」，始爲北聲；夏甲嘆於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於西河，西音以興。音聲推移，亦不一概矣。匹夫庶婦，謳吟土風；詩官采言，樂盲被律；志感絲篁，氣變金石。是以師曠覘風於盛衰，季札鑒微於興廢，精之至也。夫樂本心術，故響浹肌髓，先王愼焉，務塞淫濫。敷訓胄子，必歌九德；故能情感七始，化動八風。自雅聲浸微，溺音騰沸。秦燔《樂經》，漢初紹復。制氏紀其鏗鏘，叔孫定其容與。於是《武德》興乎高祖，《四時》廣於孝文；雖摹《韶》、《夏》，而頗襲秦舊，中和之響，闕其不還。暨武帝崇禮，始立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騷體制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雁》群篇，靡而非典。河間薦雅而罕御，故汲黯致譏於《天馬》也。至宣帝雅頌，詩效《鹿鳴》。邇及元、成，稍廣淫樂。正音乖俗，其難也如此。暨後郊廟，惟雜雅章，辭雖典文，而律非夔、曠。

又《章句》 若夫筆句無常，而字有條數，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緩。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至於詩、頌大體，以四言爲正，唯「祈父」、「肇禋」，以二言爲句。尋二言肇于黃世，《竹彈》之謠是也；三言興於虞時，《元首》之詩是也；四言廣於夏年，《洛汭》之歌是也；五言見於周代，《行露》之章是也。六言、七言，雜出《詩》、《騷》，而體之篇，成於兩漢。情數運周，隨時代用矣。

《詩品·序》 昔《南風》之詞，《卿雲》之頌，厥義夐矣。夏歌曰：「鬱陶乎予心。」楚謠曰：「名余曰正則。」雖詩體未全，然是五言之濫觴也。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矣。古詩眇邈，人世難詳，推其文體，固是炎漢之製，非衰周之倡也。自王、揚、枚、馬之徒，詞賦競爽，而吟詠靡聞。從李都尉迄班婕妤，將百年間，有婦人焉，一人而已。詩人之風，頓已缺喪。東京二百載中，惟有班固《詠史》，質木無文。

又《古詩》 其體源出於《國風》。陸機所擬十四首，文溫以麗，意悲而遠，驚心動魄，可謂幾乎一字千金！其外「去者日以疏」四十五首，雖多哀怨，頗爲總雜，舊疑是建安中曹、王所製。「客從遠方來」、「橘柚垂華實」，亦爲驚絕矣！人代冥滅，而清音獨遠，悲夫！

又《漢都尉李陵》 其源出於《楚辭》。文多悽愴，怨者之流。陵，名家子，有殊才，生命不諧，聲頹身喪。使陵不遭辛苦，其文亦何能至此！

又《漢婕妤班姬》 其源出於李陵。《團扇》短章，詞旨清捷，怨深文綺，得匹婦之致。侏儒一節，可以知其工矣！

《南齊書·文學傳論》 屬文之道，事出神思，感召無象，變化不窮。俱五聲之音響，而出言異句；等萬物之情狀，而下筆殊形。吟詠規範，本之《雅》什；流分條散，各以言區。若陳思「代馬」羣章，王粲「飛鸞」諸製，四言之美，前超後絕，少卿離辭，五言才骨，難思爭騖。桂林湘水，平子之華篇；飛館玉池，魏文之麗篆：七言之作，非此誰先？

《樂府古題要解》卷上 樂府之興，肇於漢魏。

又卷下 右《四愁》，漢張衡所作，傷時之文也。其旨以所思之處方朝廷，美之爲君子，珍玩爲義，巖險雪霜爲讒諂。其流本出於《楚辭·離騷》。《七哀》起於漢末。如曹植「明月照高樓」、王仲宣「南登霸陵岸」，皆《七哀》之一也。

又 右起漢武帝柏梁宴作。人爲一句，連以成文，本七言詩。詩有七言，始於此也。

又 漢武帝時乃立樂府，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蓋樂府之所肇也。

《詩式·李少卿並古詩十九首》 西漢之初，王澤未竭，詩教在焉。昔仲尼所刪《詩三百篇》，初傳卜商。後之學者，以師道相高，故有齊、魯四家之目。其五言，周時已見濫觴，及乎成篇，則始于李陵、蘇武。二子天與其性，發言自高，未有作用。《十九首》辭精義炳，婉而成章，始見作用之功。蓋東漢之文體。又

如「冉冉孤生竹」、「青青河畔草」，傅毅、蔡邕所作。以此而論，爲漢明矣。

韓愈《薦士》　周詩三百篇，雅麗理訓誥。曾經聖人手，議論安敢到？五言出漢時，蘇李首更號。東都漸溺漫，派別百川導。

白居易《與元九書》　洎周衰秦興，採詩官廢，上不以詩補察時政，下不以歌洩導人情。乃至於諂成之風動，救失之道缺。於時六藝始刓矣。《國風》變爲騷辭，五言始於蘇、李。蘇、李騷人，皆不遇者，各繫其志，發而爲文。故河梁之句，止於傷別；澤畔之吟，歸於怨思。彷徨抑鬱，不暇及他耳。然去《詩》未遠，梗概尚存。故興離別則引雙鳧一雁爲喻，諷君子小人則引香草惡鳥爲比。雖義類不具，猶得風人之什二三焉。於時六藝始缺矣。

元稹《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並序》　騷人作而怨憤之態繁，然猶去《風》、《雅》日近，尚相比擬。秦、漢以還，採詩之官既廢，天下妖謠民謳、歌頌諷賦、曲度嬉戲之詞，亦隨時間作。逮至漢武賦《柏梁》，而七言之體具。蘇子卿、李少卿之徒，尤工爲五言。雖句讀文律各異，雅鄭之音亦雜，而詞意簡遠，指事言情，自非有爲而爲，則文不妄作。

又《樂府古題序》　《詩》訖於周，《離騷》訖於楚。是後詩之流爲二十四名：賦、頌、銘、贊、文、誄、箴、詩、行、詠、吟、題、怨、歎、章、篇、操、引、謠、謳、歌、曲、詞、調，皆詩人六義之餘，而作者之旨。由操而下八名，皆起於郊祭、軍賓、吉凶、苦樂之際。在音聲者，因聲以度詞，審調以節唱，句度短長之數，聲韻平上之差，莫不由之準度。而又別其在琴瑟者爲操，引；采民甿者爲謳、謠，備曲度者總得謂之歌、曲、詞、調。斯皆由樂以定詞，非選調以配樂也。由詩而下九名，皆屬事而作，雖題號不同，而悉謂之爲詩可也。後之審樂者，往往採取其詞，度爲歌曲。蓋選詞以配樂，非由樂以定詞也。而纂撰者由詩而下十七名，盡編爲《樂錄》。《樂府》等題，除《鐃吹》、《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輩，亦未必盡播於管絃明矣。後之文人，達樂者少，不復如是配別，但遇興紀題，往往兼以句讀短長爲歌、詩之異。

歐陽修《書梅聖俞稾後》　樂之道深矣，故工之善者，必得於心應於手而不可述之言也；聽之善，亦必得於心而會以意，不可得而言也。堯、舜之時，夔得之，以和人神，舞百獸。三代春秋之際，師襄、師曠、州鳩之徒得之，爲樂官，理國家，知興亡。周衰官失，樂器淪亡，散之河海。逾千百歲間，未聞有得之者。其天地人之和氣相接者，既不得泄於金石，疑其遂獨鍾於人。故其人之得者雖不可和於樂，尚能歌之爲詩。古者登歌清廟，太師掌之。而諸侯之國，亦各有詩，以道其風土性情。至於投壺饗射，必使工歌以達其意而爲賓樂。蓋詩者，樂之苗裔與。漢之蘇、李，魏之曹、劉，得其正始。

蘇軾《答劉沔都曹書》　梁蕭統集《文選》，世以爲工。以軾觀之，拙於文而陋於識者，莫統若也。【略】李陵、蘇武贈別長安而詩有「江漢」之語。及陵與武書，詞句儇淺，正齊、梁間小兒所擬作，決非西漢文，而統不悟。

晁補之《海陵集序》　至於詩，又文學之餘事。始漢蘇、李流離異域，困窮仳別之辭。

《碧鷄漫志》卷一　或問歌曲所起，曰：天地始分而人生焉，人莫不有心，此歌曲所以起也。《舜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詩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樂記》曰：「詩言其志，歌咏其聲，舞動其容。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故有心則有詩，有詩則有歌，有歌則有聲律，有聲律則有樂歌。永言，即詩也，非于詩外求歌也。今先定音節，乃製詞從之，倒置甚矣。而士大夫又分詩與樂府作兩科。古詩或名曰樂府，謂詩之可歌也，故樂府中有歌，有謠，有吟，有引，有行，有曲；今人於古樂府，特指爲詩之流，而以詞就音，始名樂府，非古也。舜命夔教胄子，詩歌聲律，率有次第。又語禹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其君臣賡歌九功，《南風》，《卿雲》之歌，必聲律隨具。古者採詩，命太師爲樂章，祭祀、宴射、鄉飲皆用之，故曰：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易風俗。詩至於動天地，感鬼神，移風俗，何也？正謂播諸樂歌，有此效耳。然中世亦有因筦弦金石造歌以被之，若漢文帝使愼夫人鼓瑟，自倚瑟而歌，漢、魏作三調歌辭，終非古法。

又　廣川王通經，好文辭，爲諸姬作歌尤奇古；而高祖之戚夫人，燕王旦之華容夫人，兩歌又不在諸王下，蓋漢初古俗猶在也。東京以來，非無作者，大概文采有餘，性情不足。

《石林詩話》卷下　嘗怪兩漢間所作騷文，未嘗有新語，直是句句規模屈、宋，但換字不同耳。至晉、宋以後，詩人之詞，其弊亦然。若是，雖工亦何足道。蓋當時祖習，共以爲然，故未有譏之者耳。

《童蒙詩訓》　大概學詩，須以《三百篇》、《楚辭》及漢、魏間人詩爲主，方見

古人妙處，自無齊、梁間綺靡氣味也。

《古詩鏡·總論》 詩有六義，《頌》簡而奧，會哉尚矣。《大雅》宏遠，非周人莫爲。《小雅》婉變，能或庶幾。《風》體優柔，近人可倣。然體裁各別，欲以漢魏之詞，復興古道，難以冀矣。西京崛起，別立詞壇，方之於古，覺意象蒙茸，規模逼窄，望湘纍之不可得，況《三百》乎？

又 詩四言優而婉，五言直而倨，七言縱而暢，三言矯而掉，六言甘而媚，雜言芬葩，頓跌起伏。四言《大雅》之音也，其詩中之元氣乎？《風》、《雅》之道，衰自西京，絕於晉宋，所由來矣。

又 五言在漢，遂爲鼻祖。西京首首俱佳，蘇李固宜，文君一女耳，胸無繡虎，腕乏靈均，而《白頭吟》寄興高奇，選言簡雋，乃知風會之翊人遠矣。

朱松《上趙漕書》 夫《詩》自二《南》以降，三百餘篇，【略】其辭抑揚反復，蹈厲頓挫，極道其憂思佚樂之致，而率歸之於正。聖人以是爲先王之餘澤猶可見其髣髴，足以聳動天下後世，故刪而存之。至今列於六經，焯乎如日月。春秋之世，列國君臣相與宴享朝聘，以修先君之好，往往賦古人詩以自見其意，觀時稱情，必當其物，不然，有君賦之而臣不拜，其謹且嚴如此。而晉、鄭垂隴之會，鄭之諸卿皆賦詩以屬趙孟，而叔向因以知其存亡興衰之先後，其言之驗，若合符然。蓋心者，禍福之機也，心取是詩而口賦之，雖吉凶未見於前，而神者先受之矣。至漢蘇、李，渾然天成，去古未遠。

胡寅《題酒邊詞》 詞曲者，古樂府者，詩之傍行也。詩出於《離騷》、《楚詞》，而《離騷》者，變風變雅之怨而迫，哀而傷者也；其發乎情則同，而止乎禮義則異。

《韻語陽秋》卷六 《西京雜記》載司馬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妾，卓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樂府詩集》謂《白頭吟》者，疾人以新間舊，不能至白首，故以爲名。余觀張籍《白頭吟》云：「春天百草秋始衰，棄我不待白頭時。羅襦玉珥色未暗，今朝已道不相宜。」李白《白頭吟》云：「妾有秦樓鏡，照心勝照井。願持照新人，雙對可憐影。」其語感人深矣。至劉希夷作《白頭吟》乃云：「寄言全盛紅顏子，須憐半死白頭翁。此翁白頭眞可憐，伊昔紅顏美少年。」則是言男爲女所棄而作，與文君《白頭吟》之本意異矣。

又卷一九 高祖《大風》之歌，雖止於二十三字，而志氣慷慨，規模宏遠，凜凜乎已有四百年基業之氣。《史記·樂書》謂之《三侯章》。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蓋欲使後之子孫，知其祖創業之勤，不可怠於守成爾。武帝《秋風辭》、《瓠子歌》已無足道，及爲賦以傷悼李夫人，反覆數百言，綢繆眷戀於一女子，其視高祖豈不愧哉？《藝文志》：「上自造賦二篇」，其一不得而見邪。

《二老堂詩話·論詩雅頌》 揚子《法言》曰：「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蓋尹吉甫能作《崧高》、《烝民》等詩，以美宣王，故正考甫晞之而作《商頌》。是則揚子以《閟宮》之頌，爲奚斯所作矣。班孟堅、王文考爲賦序，皆有奚斯頌魯僖之言，蓋本諸揚子也。學者謂《閟宮》但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而無作頌之文，遂疑揚子爲誤。以余觀之，奚斯既以公命作廟，又自陳詩歸美其君，故八章之中，上自姜嫄、后稷，下逮魯公、魯侯，備極稱頌，至末章始言作廟之功，亦不爲過。只如《崧高詩》亦云：「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是吉甫固嘗自稱美，何獨于奚斯而疑之。揚子之言，必有所據。

《滄浪詩話·詩辯》 禪家者流，乘有小大，宗有南北，道有邪正。學者須從最上乘，具正法眼，悟第一義。若小乘禪，聲聞、辟支果，皆非正也。論詩如論禪，漢、魏、晉與盛唐之詩，則第一義也。

又《詩體》 《風》、《雅》、《頌》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沈、宋律詩。五言起於李陵、蘇武（或云枚乘）。七言起於漢武《柏梁》，四言起於漢楚王傅韋孟，六言起於漢司農谷永，三言起於晉夏侯湛，九言起於高貴鄉公。

又《詩評》 漢、魏古詩，氣象混沌，難以句摘。

又 《楚詞》惟屈、宋諸篇當讀之，外此惟賈誼《懷長沙》、淮南王《招隱》操、嚴夫子《哀時命》宜熟讀。此外亦不必也。

《庚溪詩話》卷上 漢高帝《大風歌》，不事華藻，而氣概遠大，眞英主也。至武帝《秋風辭》，言固雄偉，而終有感慨之語，故其末年，幾至於變。

包恢《敝帚稿略·論五言所始》 五言之體，說者類以爲始於漢之蘇、李，曾不思詩原於虞夏之歌。「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五言已權輿於《五子歌》矣。厥後《三百篇》中諸體畢備，而五言尤彰彰可見，因謾摘出以與學詩者評之，亦庶幾知選詩之猶有古風者，由此其選也。然歌詩出於虞夏、商、周，又不知其體格之始於誰乎？後世略不能自詠情性，自運意旨，以發越天機之妙，鼓舞天籟之鳴。動必規規焉拘泥前人之體格，以倣倣而爲之，一有不合，即從而非之。固哉，其爲詩也。其所謂「惟古於詞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

從漢迄今用一律」。寥寥久哉，莫覺痛者，況又未嘗深究源委者乎，因併及之。不知工於詩者，以爲何如也？

劉克莊《戊子答眞侍郎論選詩》　古詩發乎情性，止乎禮義，《三百五篇》多淫奔之詞。若使後人編次，必皆刪棄，聖人並存之以爲世戒。其流爲後世閨情等作，幾於勸淫矣，今皆不取。五言祖蘇、李，首句云：「結髮爲夫妻」，若俚而媟，然下文云：「行役在戰場，相見未有期」，深合援枹忘身之意。（不）（下）云「生當復來歸，死當長相思」，首尾皆有意義，不涉邪僻。班姬《團扇》之作，怨而不傷，臣妾之誼當然，張曲江嘗取其義。

又《王子文詩序》　古詩皆切於世教。「訏謨定命，遠猶辰告。」大臣之言也。「敬之敬之，命不易哉。」諫臣之言也。「之子於征，有聞無聲。」將率之言也。「豈弟君子，民之父母。」君國子民之言也。禹之訓，皐陶之歌，周公之詩，大率達而在上者之作也。

又《林子鼎序》　五言詩，《三百五篇》中間有之。逮漢魏蘇、李、曹、劉之作，號爲選體。

又《訓蒙》　漢、魏以前猶古雅，宋、齊而下稍淫哇。

元好問《論詩三十首》一　漢謠魏什久紛紜，正體無人與細論。誰是詩中疏鑿手，暫教涇渭各清渾。

郝經《與撝彥舉論詩書》　詩，文之至精者也。所以歌詠性情，以爲風雅。故攄寫襟素，託物寓懷，有言外之意，意外之味，味外之韻。凡喜、怒、哀、樂蘊而不盡發，託於江花、野草、風雲、月露之中，莫非仁、義、禮、智、喜、怒、哀、樂之理。依違而不正言，恣睢而不迫切，若初無與於己，而讀之者感歎激發，始知己之有罪焉。故三代之際，於以察安危，觀治亂，知人情之好惡，風俗之美惡，以爲王政之本焉。觀聖人之所刪定，至于今而不亡，詩之所以爲詩，所以歌詠性情者，祇見三百篇爾。秦、漢之際，騷賦始盛，大抵怨讟煩冤，從諛侈靡之文，性情之作衰矣。至蘇、李贈答，下逮建安，後世之詩，始立根柢，簡靜高古，不事夫辭，猶有三代之遺風。

《瀛奎律髓・宮闈類序》　《長門》買賦，《團扇》託詞，后妃於君王猶然。婦人女子疏而不怨，難矣。自《易》之《咸》、《恆》，《詩》之《關雎》、《鷄鳴》，其義不明，而後風俗衰，恩義薄。居寵而自損，上也；而或失愛，怨其所可怨，不誹不亂可也。

《詞源》卷下　古之樂章、樂府、樂歌、樂曲，皆出於雅正。

《詩法家數・五言古詩》　五言古詩，或興起，或比起，或賦起。須要寓意深遠，託詞溫厚，反復優游，雍容不迫。或感古懷今，或懷人傷己，或瀟洒閒適。寫景要雅淡，推人心之至情，寫感慨之微意，悲懽含蓄而不傷，美刺婉曲而不露，要有《三百篇》之遺意方是。觀漢、魏古詩，藹然有感動人處，如《古詩十九首》，皆當熟讀玩味，自見其趣。

又《總論》　詩體《三百篇》，流爲《楚辭》，爲《樂府》，爲《古詩十九首》，爲蘇、李五言，爲建安、黃初，此詩之祖也；《文選》劉琨、阮籍、潘、陸、左、郭、鮑、謝諸詩，淵明全集，此詩之宗也，老杜全集，詩之大成也。

《詩法正宗》　《三百篇》末流爲《楚辭》，爲《樂府》，爲《古詩十九首》，爲蘇、李五言，爲建安、黃初，此詩之祖也。

楊維楨《趙氏詩錄序》　評詩之品無異人品也，人有面目骨體，有情性神氣，詩之醜好高下亦然。《風》、《雅》而降爲《騷》，而降爲《十九首》，《十九首》而降爲陶、杜，爲二李，其情性不野，神氣不羣，故其骨骼不庳，面目不鄙。嘻！此詩之品，在後無尚也。

戴良《皇元風雅序》　昔者孔子刪《詩》，蓋以周之盛世，其言出於民俗之歌謠，施之邦國鄉人，而有以爲教於天下者，謂之《風》；作於公卿大夫，陳之朝廷，而有以知其政之廢興者，謂之《雅》。及其衰也，先王之政教雖不行，而流風遺俗，猶未盡泯，此陳古刺今之作，又所以爲《風》、《雅》之變也。然而氣運有升降，人物有盛衰，是詩之變化，亦每與之相爲於無窮。漢興，李陵、蘇武五言之作，與凡樂府歌詞之見於漢武之採錄者，一皆去古未遠，《風》、《雅》遺音，猶有所徵也。

《文章辨體序說・樂府》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成周盛時，大司樂以黃帝、堯、舜、夏、商六代之樂，報祀天地百神。若宗廟之祭，神既下〔降，則〕奏《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蓋以六代之樂，皆聖人之徒所制，故悉存之而不廢也。迨秦焚滅典籍，禮樂崩壞。漢興，高帝自製《三侯》之章，而《房中》之樂則令唐山夫人造爲歌辭。《史記》云：「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令小兒歌之。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舊而已。」至班固《漢書》則曰：「漢興，樂家有制氏，但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制宗廟樂，迎神奏《嘉至》，入廟奏《永至》，

乾豆上奏《登歌》，再終下奏《休成》，天子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然徒有其名而亡其辭，所載不過武帝《郊祀》十九章而已。後儒遂以樂府之名起於武帝，殊不知孝惠二年已命夏侯寬爲樂府令，豈武帝始爲新聲不用舊辭也？迨東漢明帝，遂分樂爲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其說雖載方冊，而其制亦復不傳。

又《古詩》　《詩大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詩有六義：曰風，曰雅，曰頌，曰賦，曰比，曰興。」《三百篇》尚矣。以漢、魏言之，蘇、李、曹、劉，實爲之首。晉、宋以下，世道日變，而詩道亦從而變矣。

又《四言》　《國風》、《雅》、《頌》之詩，率以四言成章；若五七言之句，則間出而僅有也。《選》詩四言，漢有韋孟一篇。

又《五言》　五言古詩，載于昭明《文選》者，唯漢、魏爲盛。若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固爲一時之冠。究其所自，則皆宗乎《國風》與楚人之辭者也。

又《七言》　世傳七言起於漢武《柏梁臺》體。按《古文苑》云：元封三年，詔羣臣能七言詩者上臺侍坐；武帝賦首句曰：「日月星辰和四時」，梁王襄繼之曰：「驂駕駟馬從梁來（音黎）」。自襄而下，作者二十四人，至東方朔而止。每人一句，句皆有韻，通二十五句，共出一韻，蓋如後人聯句而無隻句與不對偶也。後梁昭明輯《文選》，載東漢張衡《四愁詩》四首，每首七句，前三句一韻，後四句一韻，此則後人換韻體也。古樂府有七言古辭，曹子建輩擬作者多。

徐禎卿《談藝錄》　詩理宏淵，談何容易，究其妙用，可略而言。《卿雲》江水，開《雅》、《頌》之源；《烝民》、《麥秀》，建《國風》之始。覽其事迹，興廢如存，占彼民情，困舒在目。則知詩者，所以宣元鬱之思，光神妙之化者也。先王協之於宮徵，被之於簧絃，奏之於郊社，頌之於宗廟，歌之於燕會，諷之於房中。蓋以之可以格天地，感鬼神，暢風教，通世情。此古詩之大約也。漢祚鴻朗，文章作新，《安世》楚聲，溫純厚雅，孝武樂府，壯麗宏奇。縉紳先生，咸從附作。雖規迹古風，各懷剖劂。美哉歌詠，漢德雍揚，可爲《雅》、《頌》之嗣也。及夫興懷觸感，民各有情。賢人逸士，呻吟於下里，棄妻思婦，歌詠於中閨。鼓吹奏乎軍曲，童謠發於閭巷，亦十五《國風》之次也。東京繼軌，大演五言，而歌詩之聲微矣。至於含氣布詞，質而不采，七情雜遣，並自悠圓。或間有微疵，終難掩玉。兩京詩法，譬之伯仲塤篪，所以相成其音調也。

又　魏詩，門戶也；漢詩，堂奧也。

又　詩賦粗精，譬之絺綌，而不深探研之力，宏識誦之功，何能益也。故古詩三百，可以博其源，遺篇十九，可以約其趣；樂府雄高，可以厲其氣；《離騷》深永，可以裨其思。然後法經而植旨，繩古以崇辭，雖或未盡臻其奧，我亦罕見其失也。

又　七言始起，咸曰「柏梁」。然甯戚扣牛，已肇《南山》之篇矣。其爲則也，聲長字縱，易以成文。故蘊氣瑣詞，與五言略異。要而論之：《滄浪》擅其奇，《柏梁》宏其質，《四愁》墜其雋，《燕歌》開其靡。他或雜見於樂篇，或援格於賦系，妍醜之間，可以類推矣。

又　韋、仲、班、傅四言詩，窘縛不蕩。

《升菴詩話・漢古詩逸句》　「庭中有奇樹，上有悲鳴蟬。」「泛泛江漢萍，飄蕩永無根。」「青青陵中草，傾葉晞朝日。陽春被惠澤，枝葉可攬結。」「餓狼食不多，饑豹食有餘。」「蝴蝶遊西園，莫宿桑樹間。」「天霜木葉下，鴻雁當南飛。」【略】「人遠精神近，寤寐夢容光。」（無名氏）「初秋北風至，吹我章華臺。浮雲多暮色，似從崦嵫來。」（同上）「石上生菖蒲，一寸八九節。仙人勸我飡，令人好顏色。」（同上）「羈縶繫世網，進退維準繩。」（江偉）「去婦不顧門，萎韭不入園。」（諸葛孔明）「探懷授所歡，願醉不願身。」（王仲宣）「皎月垂素光，玄雲爲髣髴。」（劉公幹）「元景如映璧，繁星如散錦。」（庾闡）「金刑持作枕，紫荊持作牀。」（古歌）「爭先非吾事，靜照在忘求。」（王右軍）「來若迅風散，逝如歸雲征。」（李克）「翕如翔雲會，忽若驚風散。」（棗腆）「遙看野樹短，遠望樵人細。」（虞騫）「黃鳥鳴相追，交交弄好音。」（古詩）「相思心既勞，相望脰亦悁。」（陸彥聲）「迅飈翼華蓋，飄飄若鴻飛。」（石崇）「元清渺渺觀，浴景出東溟。」（仙詩）「遊遙元津際，轡景落滄溟。」（同上）

《四溟詩話》卷一　唐山夫人《房中樂》十七章，格韻高嚴，規模簡古，駸駸乎商、周之《頌》。迨蘇、李五言一出，詩體變矣，無復爲漢初樂章，以繼《風》、《雅》，惜哉！

又　詩以漢、魏並言，魏不逮漢也。

又　《越裳操》止三句，不言白雉而意自見，所謂「大樂必易」是也。及班固《白雉》詩，加之形容，古體變矣。

又　《塵史》曰：王得仁謂七言始於《垓下歌》，《柏梁》篇祖之。劉存以「交

交黃鳥止於桑」爲七言之始，合兩句爲一，誤矣。《大雅》曰：「維昔之富不如時。」《頌》曰：「學有緝熙於光明。」此爲七言之始，亦非也。蓋始於《擊壤歌》：「帝力於我何有哉？」《雅》、《頌》之後，有《南山歌》、《子產歌》、《採葛婦歌》、《易水歌》，皆有七言，而未成篇，及《大招》百句，《小招》七十句，七言已盛於楚，但以參差語間之，而觀者弗詳焉。

又卷三　《古詩十九首》，平平道出，且無用工字面，若秀才對朋友說家常話，略不作意。如「客從遠方來，寄我雙鯉魚。呼童烹鯉魚，中有尺素書」是也。

又卷四　詩賦各有體製，兩漢賦多使難字，堆垛聯綿，意思重疊，不害於大義也。詩自蘇、李五言暨《十九首》，格古調高，句平意遠，不尚難字，而自然過人矣。

又　《孺子歌》：「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孟子、屈原，兩用此語，各有所寓。李陵《與蘇武》詩：「臨河濯長纓，念子恨悠悠。」此偶然寫意爾。

《文體明辨序說・四言古詩》　迨漢韋孟始製長篇，而古詩之體稍變矣。

又《樂府》　蓋自《鈞天九奏》、葛天《八闋》，樂之來尚矣。《咸池》以降，代有作者，故六代之樂，周人兼用之。時世雖更，而玄音不廢，迺知周公制禮之功，於是爲大也。秦有《壽人》之樂，《五行》之舞，大率準周制而爲之。漢興，樂家有制氏，世世在太樂官，雖曰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然古樂猶有存焉。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其後過沛，自制《風起》之詩，令僮兒歌之，是爲《三侯》之章。而《房中樂》則命唐山夫人造辭，傳至於今。孝惠時，以夏侯寬爲樂府令。迄于文景，習常肄舊，無所增改。至武帝立樂府，乃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可謂盛矣。然延年以曼聲協律，司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鴈》羣篇，靡而非典。時有河間獻王（名德）奏雅樂而不用，惜哉！哀帝惡其聲而罷之，良有以也。東漢明帝分樂爲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饗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鐃歌樂》，軍中用之。其說雖具，而制亦不傳。

又《五言古詩》　按宋嚴羽云：「《風》、《雅》、《頌》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沈（名佺期）、宋（名之問）律詩。」然論者以謂五言之源，生於《南風》，衍於《五子之歌》，流於《三百五篇》，而廣於《離騷》，特其體未備耳。逮漢蘇（名武）李（名陵），始以成篇。嗣是汪洋於漢、魏，汗漫於晉、宋，至於陳、隋，而古調絕矣。

《藝苑卮言》卷一　《風雅三百》，《古詩十九》，人謂無句法，非也。極自有法，無階級可尋耳。

又卷二　《大風》三言，氣籠宇宙，張千古帝王赤幟，高帝哉？漢武故是詞人，《秋風》一章，幾於《九歌》矣。《思李夫人賦》，長卿下，子雲上，是耶？非耶？三言精絕，落葉哀蟬，疑是贋作。幽蘭、秀簃，的爲傅語。

又　李少卿三章，清和調適，怨而不怒。子卿稍似錯雜，第其旨法，亦魯、衛也。「上山採蘼蕪」、「四坐且莫喧」、「悲與親友別」、「穆穆清風至」、「橘柚垂華實」、「十五從軍征」、「青青園中葵」、「鷄鳴高樹顛」、「日出東南隅」、「相逢狹路間」、「昭昭素明月」、「昔有霍家奴」、「洛陽城東路」、「飛來雙白鵠」、「翩翩堂前燕」、「青青河邊草」、「悲歌」、「緩聲」、「八變」、「豔歌」、「紈扇篇」、「白頭吟」，是兩漢五言神境，可與《十九首》、蘇、李並驅。」

《藝圃擷餘》　《詩》四始之體，惟《頌》專爲郊廟頌述功德而作。其它率因觸物比類，宣其性情，恍惚游衍，往往無定，以故說詩者，人自爲說。若孟軻、荀卿之徒，及漢韓嬰、劉向等，或因事傅會，或旁解曲引，而春秋時王公大夫賦詩，以昭儉汰，亦各以其意爲之，蓋詩之來固如此。後世惟《十九首》猶存此意，使人擊節詠歎，而未能盡究指歸。【略】故余謂《十九首》，五言之《詩經》也。

又　詩有古人所不忌，而今人以爲病者。摘瑕者因而酷病之，將併古人無所容，非也。然今古寬嚴不同，作詩者既知是瑕，不妨并去。如太史公蔓詞累句常多，班孟堅洗削殆盡，非謂班勝於司馬，顧在班分量宜爾。

《存餘堂詩話》　古樂府命題，俱有主意，後之作者，直當因其事用其題始得。往往借名，不求其原，則失之矣。如劉猛、李餘輩，賦《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乃叙烈女事，至於太白名家，亦不能免此病。【略】彼知鐃歌二十二曲中有《朱鷺曲》，由漢有朱鷺之祥，因而爲詩，作者必因紀祥瑞，始可用《朱鷺》之曲。《相和歌》三十曲內有《東門行》，乃士有貧行，不安其居，拔劍將去，妻子牽衣留之，願同餔糜，不求富貴。作者必因士負節氣未伸者，始可代婦人語，作《東門行》沮之。餘不盡述，各以類推之可也。

《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　四言變而《離騷》，《離騷》變而五言，五言變而七言，七言變而律詩，律詩變而絕句，詩之體以代變也。《三百篇》降而《騷》，《騷》降而漢，漢降而魏，魏降而六朝，六朝降而三唐，詩之格以代降也。上

下千年，雖氣運推移，文質迭尚，而異曲同工，咸臻厥美。《國風》、《雅》、《頌》，溫厚和平；《離騷》、《九章》，愴惻濃至；東西二京，神奇渾璞；建安諸子，雄贍高華；六朝俳偶，靡曼精工；唐人律調，清圓秀朗；此聲歌之各擅也。《風》、《雅》之規，典則居要；《離騷》之致，深永爲宗；古詩之妙，專求意象；歌行之暢，必由才氣；近體之攻，務先法律；絕句之搆，獨主風神，此結撰之殊途也。兼衰總挈，集厥大成；詣絕窮微，超乎彼岸。軌筏具存，在人而已。

又　曰風、曰雅、曰頌，三代之音也。曰歌、曰行、曰吟、曰操、曰辭、曰曲、曰謠、曰諺，兩漢之音也。曰律、曰排律、曰絕句，唐人之音也。詩至於唐而格備，至於絕而體窮。故宋人不得不變而之詞，元人不得不變而之曲。詞勝而詩亡矣，曲勝而詞亦亡矣。明不致工於作而致工於述，不求多於專門，而求多於具體，所以度越元、宋，苞綜漢、唐也。

又《古體中・五言》　四言《風》、《雅》，七言《離騷》，五言兩漢，圓不加規，方不逾矩矣。

又　四言不能不變而五言，古風不能不變而近體，勢也，亦時也。

又　兩漢之詩所以冠古絕今，率以得之無意。不惟里巷歌謠，匠心信口；即枚、李、張、蔡，未嘗鍛鍊求合，而神聖工巧，備出天造。今欲爲其體，非苦思力索所辦。當盡取漢人一代之詩，玩習凝會，風氣性情，纖悉具領。若楚大夫子身處莊嶽，庶幾齊語。

又　兩漢諸詩，惟《郊廟》尚辭，樂府頗尚氣。至《十九首》及諸雜詩，隨語成韵，隨韵成趣，辭藻骨氣，略無可尋，而興象玲瓏，意致深婉，眞可以泣鬼神，動天地。

又《外編・周漢》　昔人謂三代無文人，六經無文法。竊謂二京無詩法，兩漢無詩人。【略】百餘樂府諸調，《十九》雜篇，求其姓名，可盡得乎？即李、枚數子，亦直寫襟臆而已，未嘗以詩人自命也。

《唐音癸籤・體凡》　詩自《風》、《雅》、《頌》以降，一變有《離騷》，再變爲西漢五言詩，三變有歌行雜體。

《詩源辯體》卷三　《三百篇》始，流而爲漢魏。《國風》流而爲漢《十九首》、蘇李、魏三祖、七子之五言。【略】《雅》流而爲漢韋孟、韋玄成、魏曹植、王粲之四言。《頌》流而爲漢《安世房中》、武帝《郊祀》、魏王粲《太廟頌》、《兪兒舞》之雜言。然五言於《風》爲近，而四言於《雅》漸遠，雜言於《頌》則愈失之。故鍾嶸《詩品》止於五言，而《昭明文選》亦不及乎雜言也。胡元瑞云「《國風》、《雅》、《頌》，並列聖經。第風人所賦，多本室家、行旅、悲歡、聚散、感歎、憶贈之詞，故其遺響，後世獨傳。《雅》、《頌》閎奧淳深，莊嚴典則，施諸明堂清廟，用既不倫，作自聖佐賢臣，體又迥別，三代而下，寥寥寡和，宜矣。」

又　漢、魏五言，雖本乎情之眞，未必本乎情之正。故性情不復論耳。或欲以《國風》之性情論漢、魏之詩，猶欲以《六經》之理論秦、漢之文，弗多得矣。

又　漢、魏人詩，自然而然，不假學習。後之學者，情興不足，風氣亦漓，苟非專習凝領，不能有得耳。胡元瑞云：「兩漢詩，未嘗鍛鍊求合，而神聖工巧，備出天造。今欲爲其體，非苦思力索所辦，當盡取其詩，玩習凝會，風氣性情，纖屑具領。若楚大夫子身處莊嶽，庶幾齊語。」

又　古詩賦惟《三百篇》、《楚騷》未有定韻可考，漢、魏、兩晉則自有古韻。東、冬、江爲一韻，支、微、齊、佳、灰爲一韻，魚、虞爲一韻，眞、文爲一韻，寒、刪、先與元前半截爲一韻，蕭、肴、豪爲一韻，歌、麻爲一韻，庚、青、蒸爲一韻，仄韻倣此。

《古詩歸》　蘇、李、《十九首》與樂府微異，工拙淺深之外，別有其妙。樂府能着奇想，着奧辭，而《古詩》以雍穆平遠爲貴。樂府之妙，在能使人驚；《古詩》之妙，在能使人思。然其性情光焰，同有一段千古常新不可磨滅處。

《鈍吟雜錄・古今樂府論》　古詩皆樂也，文士爲之辭曰詩，樂工協之於鍾呂爲樂。自後世文士或不閑樂律，言志之文，乃有不可施於樂者，故詩與樂畫境。文士所造樂府，如陳思王、陸士衡，於時謂之「乖調」。劉彥和以爲「無詔伶人，故事謝絲管」。則是文人樂府，亦有不諧鍾呂，直自爲詩者矣。樂府題目，有可以賦詠者，文士爲之詞，如《鐃歌》諸篇是矣。樂府之詞，有詞體可愛，文士傚之，如「東飛伯勞」、《相逢行》、「青青河畔草」之類，皆樂府之別支也。七言創於漢代，魏文帝有《燕歌行》，古詩有「東飛伯勞」，至梁末而七言盛於時，詩賦多有七言，或有雜五七言者，唐人歌行之祖也。

《詩辯坻・總論》　詩學流派，各有顓家，要其鼻祖，歸源《風》、《雅》。《風》、《雅》所衍，流別已夥，舉其巨族，厥有三支：一曰詩，二曰騷辭，三曰樂府。《離騷》興於戰國，其聲純楚，哀誹淫泆，類出《小雅》；而詳其堂構，不近詩篇，雖瓜瓞于古經，蓋別子而稱祖者也。後遂寖變爲賦，又其流矣。樂府興於漢孝武皇帝，曲可弦歌，調諧笙磬，《練日》奏於郊禋，《鷩茄》謳於玉帳。蓋以商、周《雅》、

《頌》歌法失傳，故遺嚴、馬之徒維新厥製，已而才人辭士，下逮於閭巷閨襜，咸各有作，飄流濫焉。「昔有霍家奴」，雅留曲闋，「相逢狹路間」，燕女溺志，稟酌四詩，情亡不有。

姜宸英《五七言詩選序》　自春秋以迄戰國，國風之不作者百餘年。屈、宋之徒，繼以騷賦；荀況和之，風雅稍興。此亦詩之一變也。漢初蘇、李贈答，《古詩十九首》，以五言接《三百篇》之遺。

《原詩・內篇上》　詩始於《三百篇》，而規模體具於漢。【略】漢蘇、李始創爲五言，其時又有無名氏之《十九首》，皆因乎《三百篇》者也；然不可謂即無異於《三百篇》，而實蘇李創之也。【略】《三百篇》一變而爲蘇、李，再變而爲建安、黃初。【略】彼虞廷「喜」「起」之歌，詩之土篪、擊壤、穴居、儷皮耳。一增華於《三百篇》，再增華於漢，又增華於魏。自後盡態極妍，爭新競異，千狀萬態，差別井然。

又《外篇下》　漢、魏之詩，如畫家之落墨於太虛中，初見形象。一幅絹素，度其長短，闊狹，先定規模；而遠近濃淡，層次脫卸，俱未分明。

《帶經堂詩話・綜論門一・源流類》　夫古詩，難言也。《詩》三百篇中「何不日鼓瑟」，「誰謂雀無角」，「老馬反爲駒」之類，始爲五言權輿。至蘇、李，《十九首》，體製大備。

又《總集門一・纂輯類》　樂府別是聲調體裁，與古詩迥別。然漢人《廬江小吏》、《羽林郎》、《陌上桑》之類，叙事措語之妙，愛不能割。班姬《怨歌行》、卓氏《白頭吟》，被之樂府，何非詩耶？

又《總集門二・序論類》　《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奏愷樂。」大司馬曰：「師有功，則愷樂獻於社。」鄭康成云：兵樂曰愷，獻功之樂也。漢樂四品有短簫鐃歌，即今《樂府》之「鼓吹」，漢鐃歌《朱鷺》以下十八曲是也。其辭最爲古質，而聲字相雜，多不可曉解。

《漫堂說詩》　詩者，性情之所發，《三百篇》、《離騷》尚已。漢、魏高古，不可驟學。

又　五言古，漢、魏、晉、宋，名篇甚夥。獨蘇、李，《十九首》另爲一派。

《唐音審體・古題樂府論》　漢惠帝時，夏侯寬爲樂府令，始以名官。至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詔司馬相如等賦詩合樂，因有樂府之名。

又《古詩七言論》　七言始於漢歌行，盛於梁。

《古歡堂雜著》卷二　《十九首》之妙，詞義炳婉而成章，後人專稱「所遇無故物，焉得不速老」二語，淺矣。蘇、李二子爲五言之祖，所謂非清廟之瑟，朱絃疏越，一唱三和，更無可爲喻也。他如班婕妤《怨歌行》，卓氏《白頭吟》，辛延年《羽林郎》，宋子侯《董嬌饒》，諸葛《梁父吟》，以及《陌上桑》、《焦仲卿妻》、《雞鳴》、《八變》、《豔歌》之類，音調不同，古詩之變矣。

又　昔人謂七言沿起昉於《擊壤》。予於《擊壤篇》另作句讀，非七言之祖明矣。《三百篇》已露其端，《離騷》實闢其境。至於《飯牛》、《臨河》、《易水》、《皇娥》、《白帝》、《子產誦》、《采葛婦》諸篇，聲長字縱，皆歌行之祖。昔人所謂《滄浪》擅其奇，《柏梁》弘其質，《四愁》墜其雋，《燕歌》開其靡也。

又　總而論之，七言古詩肇於《離騷》、《毛詩》，而漢、魏已來，遂備其體。《大風》、《垓下》、《秋風》、《柏梁》、《四愁》、《燕歌》等篇，古音錯落，皆成奇觀。

汪森《詞綜序》　自有詩，而長短句即寓焉。《南風》之操，《五子之歌》是已。周之《頌》三十一篇，長短句居十八；漢《郊祀歌》十九篇，長短句居其五；至《短簫鐃歌》十八篇，篇篇長短句，謂非詞之源乎！

《詩義固說》卷上　古詩三千，聖人刪爲三百，尊之爲經。經者，常也，一常而不可變也。後此遂流而爲《騷》，爲漢、魏五言，爲唐人近體。

又　漢、魏詩質直如說話，而字隨字折，句隨句轉，一意順行以成篇，純是《三百篇》家法，觀「青青河畔草」，「翩翩堂前燕」，「高臺多悲風」諸作可見。

又　漢五言詩去《三百篇》最近，以直抒胸懷，一意始終，而字圓句穩，相生相續成章。如一人之身五體分明，而氣血周行無間，不事點染而文彩自生也。後人不知大意，專以粉飾字句爲詩，故舛錯支離，愈求工而愈無詩矣。風雲月露行而性情禮義隱，可嘆也。至七言詩，通首者絕少，其散見於雜言者，雖一句二句，不可不熟玩而吟咏之，以其用字峭緊，爲句渾成，矯矯有氣也。若作七言古，不學漢人練句，雖湊泊成章，非選軟則板滯矣。

趙執信《聲調譜・論例》　漢人歌謠之採入樂府者，如《上留田》、《霍家奴》、《羅敷行》之類，多言當世事。

《說詩晬語》卷上　《風》、《騷》既息，漢人代興，五言爲標準矣。就五言中較然兩體：蘇、李贈答，無名氏《十九首》，是古詩體；《廬江小吏妻》、《羽林郎》、《陌上桑》之類，是樂府體。

又　龐言繁稱，道所不貴。蘇、李詩言情款款，感寤具存，無急言竭論，而意

自長、神自遠，使聽者油油善入，不知其然而然也。是爲五言之祖。蘇、李之別，諒無會期矣，而云「安知非日月，弦望自有時」，何怊惆而纏綿也！後人如何擬得？

又《古詩十九首》，不必一人之辭，一時之作。大率逐臣棄妻、朋友闊絕、遊子他鄉、死生新故之感。或寓言，或顯言，或反覆言，初無奇闢之思、驚險之句，而西京古詩，皆在其下。是爲《國風》之遺。

又 漢五言一韻到底者多，而「青青河邊草」一章，一路換韻，聯折而下，節拍甚急；而「枯桑知天風」三語，忽用排偶承接，急者緩之，是神化不可到境界。

又卷下 漢人《羽林郎》篇：「頭上藍田玉，耳後大秦珠。」「一鬟五百萬，兩鬟千萬餘。」《陌上桑》篇：「頭上倭墮髻，耳中明月珠。綈綺爲下裙，紫綺爲上襦。」《焦仲卿妻》篇：「腰若流紈素，耳著明月璫。指如削葱根，口如含珠丹。」何工於賦美人也。而其原出於《碩人》之美莊姜。古人重其行兼及其容，婦容不與德、言、工並列耶？

《西圃詩說》 詩之道，有根柢焉，有興會焉。鏡中之花，水中之月，羚羊挂角，無迹可尋，此興會也。本之《風》、《雅》以導其源，泝之楚《騷》、漢魏樂府以達其流，博之九經、三史、諸子以窮其變，此根柢也。根柢原於學問，興會發於性情。

《一瓢詩話》 以《擊壤》、《康衢》之類爲發源，由《三百篇》而降則濫觴於漢、魏、六朝，浸廣於唐、宋、元、明，以及昭代，何世無詩？

又 漢、魏之詩，詞理意興，無迹可求。

《靚齋詩談》卷一 文章名理，世鮮兼長。詩非不要理，只是人不能於詩中見理耳。理無不包，語無不韻者，《三百篇》之《雅》、《頌》是也。不必以理爲名，詩妙而理無不通者，《離騷》以訖漢、魏是也。

又卷二 古四言之難，學其艱澀，既失其和平；學其平雅，又傷於繁蕪。求其字峭句蒼，眞氣浮動，未見其人。

又 四言詩不必作，即嘔出心來，也難到漢人境，何況向上。

又 周德實有可說，說來人便信。如漢之夫婦、君臣、父子、兄弟，不可說者甚多。只是別撰一種言語，其古奧亦僞耳。

《小滄草堂雜論詩·雜論詩》 漢樂府自爲古奧冥幻之音，不受《雅》、《頌》束縛，遂能與《三百篇》爭勝。魏、晉以下，步步摹倣漢人，不能復出脫矣。

又 《三百篇》渾噩，譬則黃、農。蘇、李、十九首古動，譬則虞、夏。古樂府變調，譬則湯、武。

秦大士《龍性堂詩話序》 詩，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者也。詩而有話，毋乃涉於迹象，落於言詮歟？然詩話之由來尚矣：「思無邪」，孔子之詩話也。「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孟子之詩話也。

《龍性堂詩話初集》 平子《同聲歌》「解衣巾粉御，列圖陳枕張。素女爲我師，儀態盈萬方。衆夫所希見，天老教軒皇。樂莫斯夜樂，沒齒安可忘」等語，蕩精搖思極矣，然卻寫得如許古雅。此漢人樂府身分處，非齊、梁豔手可望。

又 漢、魏樂府有闕訛處，奇特處，然奇特不礙其闕訛也。

又 枚皋文章敏疾，長卿著作淹遲，皆擅一時之譽。而長卿首尾溫麗，枚皋時有累句，故知疾行者無善跡也。

《詩筏》 枚乘《七發》，東方朔《客難》，創體也。後人雖沿襲其體，然丰神氣韻，終不能及。張平子《四愁詩》，亦創體也。擬之者不獨沿其體，并沿其調，一擬便肖矣。夫使人一擬便肖者，非詩之至；擬而必期於肖者，亦非擬之至者也。

又 漢人樂府，不獨其短篇質奧，長篇龐厚，非後人力量所及，即其音韻節目，輕重疾徐，所以調絲肉而叶宮徵者，今皆不傳。所傳《郊廟》、《鐃歌》諸篇，皆無其器而僅有其辭者。

又 《東山》篇，每章着「零雨其濛」四字，便爾悲涼。思家遇雨，別有一番無聊，不必終篇，已覺黯然魂銷矣。末後只描寫鸛鳴果實，蠨蛸熠耀，戶庭寥落，雨景慘澹而已，此外不贅一語，愈覺悲絕。《三百篇》中，有比興賦互用者，有賦事在前，比興在後者，皆以末後不註破爲妙，不獨此詩也。及讀古詩「十五從軍征」篇：「兔從狗竇入，雉從梁上飛。中庭生旅穀，井上生旅葵」四句，寫景奇絕。雖「糜飯一時熟，不知貽阿誰」二語，註破太明，不如《東山》之渾妙，但漢末亂離光景，不嫌直露。倘自此便止，尚是一首極悲澹詩，只可惜又添「出門東向望，淚落沾我衣」十字，反覺全首味薄矣。此漢人所以不及《三百篇》也。

《圍爐詩話》卷三 或問曰：「初、盛、中、晚之界如何？」答曰：「商、周、魯之詩同在《頌》，文王、厲王之詩同在《大雅》，閔管、蔡之《常棣》與刺幽王之《旻》、《宛》同在《小雅》，述后稷、公劉之《豳風》與刺衛宣、鄭莊之篇同在《國風》，不分時世，惟夫意之無邪，詞之溫柔敦厚而已。」

《答萬季埜詩問》　漢人窮經，聲歌，意義分爲二途。太常主聲歌，經學之士主意義，即失夫子《雅》、《頌》正樂之意。【略】漢人五言古詩，平淡高遠，而樂府則濃譎吞吐，意者樂府入歌喉，而古詩已是遣興寫懷之作也。

《漢詩總說》　《三百篇》後，漢人創爲五言，自是氣運結成，非人力所能爲。故古人論曰：蘇、李天成，曹、劉自得。天成者，如天生花草，豈人翦裁點綴所能仿佛；如鑄就鐘鏞，一絲增減不得。解此方可看漢詩。

又　詩惟漢詩最難學最難讀。極頂才人，到漢人輒不能措手，輒不能解隻字；有強解者，多屬皮裏膜外，止堪捧腹。漢詩即贊歎亦難盡，高古雄渾等語，俱贊不著也。然則將置之乎？曰：正於此要著一明眼。讀漢詩不可看作三代衣冠，望而畏之；須看得極輕妙，極靈活，極風豔，極悲壯，極典雅，凡後人所謂妙處，無不具之。即如《陽關》一曲，唐人送別絕調，讀李陵三詩，知從此化出；《陌上桑》、《董嬌嬈》，即張、王、李、韓輕豔之祖也；「紅塵蔽天地」、「十五從軍征」，李、杜悲壯之祖也；「冉冉歲云暮」，駱賓王、白樂天皆祖之；《郊祀》諸詩，顏、謝、昌黎皆祖之。大抵六朝、唐、宋名家，多祖漢詩，不能盡述也。

又　屈原將投汨羅而作《離騷》，李陵降胡不歸而賦別蘇武詩，蔡琰被掠失身而賦《悲憤》諸詩，千古絕調，必成於失意不可解之時。惟其失意不可解，而發言乃絕千古。下此則嵇康臨終，杜甫遭亂，李白投荒，皆能繼響前賢。外此則吾未之見也。

又　樂府有三等：《房中》、《郊祀》，典雅宏奧，中學難窺，爲最上品。《陌上桑》、《羽林郎》、《東門行》、《西門行》、《婦病行》、《孤兒行》等詩，有情有致，學者有徑路可尋，的是詩家正宗，才人鼻祖，爲第二品。謠諺等作，詞氣雖古，未免俚質，爲第三品。

又　吾嘗論兩漢之文，皆有六經氣味，浸溢乎其中。唐、宋諸名家，不過引經文爲證據耳，其實氣味遠甚。漢詩典質樸奧，與《雅》、《頌》相近，豈晉、宋以下所能？況在近代乎？

又　四言長短有兮字歌，是漢人古體；五言是漢人近體。詩到約以五言，便整齊許多，此語可爲知者道。

又　西漢自《大風》以下諸歌，古奧遠過東漢，若以燕王旦、廣陵王胥與東漢趙壹、酈炎較，便有河漢之隔。文章關乎時代，豈不信然？

又　讀漢詩須讀漢文、漢賦，會通其意，始漸有解處。《淮南》、《史》、《漢》、《太玄》、《易林》諸書，不可不讀，而《楚辭》尤爲漢詩祖禰。

又　聖賢學問，極斂約縝栗而萬物不能過。周詩斂約之至，縝栗之至；惟漢詩尚存此氣味，所以百世不逮。晉、宋漸入於文，漸取清雅，言之文，實詩之衰也。後世有志復古，不深入漢人壁壘，猶入室而不由門也。

又　三代而後，惟漢家風俗猶爲近古。三代禮樂，庶幾未衰，吾於讀漢詩見之。如《陌上桑》、《羽林郎》、《隴西行》，始皆豔羨，終止於禮；《豔歌行》流宕他鄉，而卒守之以正；《東門行》盎無斗儲，而夫婦相勉自愛不爲非。好色而不淫，怨而不怒，惟漢詩有焉。

又　漢詩如先秦文，不可段落；詩中所稱君字，汝我妾等字，皆不必一人口氣。

又　漢詩韻最奇，《焦仲卿妻》詩多至二十餘韻，有隔句用韻；至《江南可採蓮》、《上陵》、《蜀國弦》乃無韻，不可不知。

又　漢人詩未有無所爲而作者，如《垓下歌》、《春歌》、《幽歌》、《悲愁歌》、《白頭吟》，皆到發憤處爲詩，所以成絕調；亦不論其詞之工拙，而自足感人。後人絕命多不工，何也？只爲殺身成仁等語誤耳。

《劍谿說詩》卷上　詩學根本六經，指義四始，放浪於《莊》、《騷》，錯綜於《左》、《史》，豈易言哉！

又　《三百五篇》散見於《周官》、《儀禮》、《戴記》、《左氏內外傳》、《孝經》、《論語》、《孟子》及百家子史之書，百倍於他經，以是知詩歌之感人無窮，故爲教廣。

又　《尚書》有韻者似《雅》、《頌》，即無韻者，凡叠下四字句皆似也。但《詩》兼比興，《書》直似賦體耳。（《大禹謨》「帝德廣運」六句，《仲虺之誥》「佑賢輔德」六句，《伊訓》「聖謨洋洋」三句，《太甲》「惟天無親」六句，《泰誓》「我武惟揚」五句，《洪範》「無偏無陂」十四句，皆用韻。若《仲虺之誥》「德日新」至「謂人莫己若者亡」，《伊訓》「作善降之百祥」至「墜厥宗」，《洪範》「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至「民用僭忒」，及《周易》，雖用韻卻不似詩。）

又　《左氏》韻語，當別錄一帙，附《三百篇》後。

又《又編》　漢之騷皆賦也，惟淮南小山《招隱士》，節短而音長，迥出常格，乃眞騷也。武帝之《瓠子》、《秋風》，併是歌詞，雖古調，終遜其峭勁。

《隨園詩話》卷七　無題之詩，天籟也；有題之詩，人籟也。天籟易工，人

籟難工。《三百篇》、《古詩十九首》，皆無題之作，後人取其詩中首面之一二字爲題，遂獨絕千古。漢、魏以下，有題方有詩，性情漸漓。

《甌北詩話》卷一二　心之聲爲言，言之中理者爲文，文之有節者爲詩。故《三百篇》以來，篇無定章，章無定句，句無定字，雖小夫室女之謳吟，亦與聖賢歌詠並傳，凡以各言其志而已。屈、宋變而爲騷，馬、班變而爲賦。蓋有才者以《三百篇》舊格不足以盡其才，故溢而爲此，其實皆詩也。自《古詩十九首》以五言傳，《柏梁》以七言傳，於是才士專以五七言爲詩。

《詩學源流考》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自春秋迄戰國，又數百年，於是屈子興於南服，作爲《離騷》、《九歌》、《九章》之屬，以上繼《風》、《雅》、《頌》之音，其徒宋玉之徒和之，號爲《楚詞》。遭秦滅學，旋廢其業。漢興，《大風》、《秋風》之作，振起於上，於是小山《招隱》之詞，《惜誓》、《九諫》、《九懷》、《九嘆》之什，驀然並作，王逸審定其旨，並列《騷》學。而司馬相如、揚雄又沿其流，作《子虛》、《上林》、《羽獵》、《長楊》諸賦。東都班固、張衡繼之，而《兩都》、《兩京》等賦出焉。要其敷陳直叙，不失古人諷諫之意，故班固之《兩都賦序》曰：「賦者，古詩之流也。」自時厥後，賦學漸芟，沿及梁、陳、隋、唐，又有古賦、律賦之別，而賦遂與《詩》、《騷》不相比附矣。五言之興，或云始於蘇、李與《十九首》。梁昭明太子選《十九首》，係以無名氏。徐陵《玉臺集》，分其中六章爲枚乘作。劉勰《文心雕龍》則云：「孤竹一篇，傅毅之詞。」是《十九首》中，東西兩都，並有其人，而枚乘在陵，武之前，又不得云始於蘇、李也。大抵漢之五言，其意委曲詳盡，其詞抑揚宛轉，工於比興，切近事情，猶有十五《國風》之遺焉。然自唐山夫人有《安世房中歌》，而武帝立樂府采詩，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風》、《雅》、《頌》之音已備。蓋《房中歌》意擬《周南》，而義則取諸《文王之什》，是《大雅》之遺也。《郊祀十九章》學《頌》，《鐃歌十八曲》學《小雅》，其餘《相和曲》、《清調》、《平調》、《瑟調》、《舞曲歌詞》、《雜曲歌詞》，皆《風》之遺也。故自漢以來，樂府而外，凡學士大夫之作，別爲徒詩，殆其音節與絲竹不相調歟？

《雨村詩話》卷上　三代以前，詩即是樂，樂即是詩。若離詩而言樂，是猶大風吹竅，往而不返，不得爲樂也。故詩者，天地自然之樂也。有人焉爲之節奏，則相合而成焉。

又　詩有比興不能盡，故被之聲歌，使抑揚以畢其意。自漢以後，《郊廟》、《房中》析而爲二，古詩、樂府遂分。

《蓳原詩說》卷四　五言古，詩之根本也。其餘諸體，詩之枝葉也。蓋溯所從來，自《風》、《騷》而漢、魏。

又　漢、魏詩不忌重韻，《柏梁臺》韻用三「之」、三「治」、二「哉」、二「時」、二「來」、二「材」，《陌上桑》用三「頭」、二「隅」、二「餘」、二「夫」、二「鬚」，《盧江小吏》詩四「語」、五「言」、二「由」、四「母」、二「取」、二「子」、四「歸」、二「之」、二「君」、六「門」，蘇武「骨肉緣枝葉」重「人」字，「結髮爲夫婦」重「時」字。

《小清華園詩談序》　聖人以詩立教，非徒示人以吟詠之適，實欲使人各得夫性情之正也。故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又曰：「溫柔敦厚，詩教也。」雖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或未免於過情，然於無邪之旨，忠厚之意，罔或悖焉。漢、魏之間，去古未遠，餘意猶存，經六朝之綺靡，而遂蕩然矣。

又卷上　古體何以無句？曰：《十九首》，詩之祖也。

又卷下　怨詩如「冉冉孤生竹」，比之《綠衣》，似不減其敦厚；「悲與親友別」，較諸《谷風》，實倍覺其和平。他如婕妤之《紈扇》，子建之《佳人》，皆怨而不怒，尚有詩人之遺焉。

《北江詩話》卷三　詩除《三百篇》外，即《古詩十九首》亦時有化工之筆，即如「青青河畔草」及「四顧何茫茫，東風搖百草」，後人詠草詩，有能及之者否？

又卷五　古詩「青青河畔草」一篇，連用疊字，蓋本於《離騷》、《九章》之《悲回風》。

《茗香詩論》　詩以寄興也。有意爲詩，復有意爲他人之詩，修辭不立其誠，未或聞之前訓矣。蔡中郎曰：「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雖言辭賦，厥後詩之仿效，亦莫不然，蓋競利者如彼矣。子雲作賦，常擬相如以爲式，尋以爲非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而大覃思渾天、作《玄》文。桓譚以爲文義至深，而論不詭於聖人。前之擬相如賦，猶不寄興之詩也，競利也；後之作《玄》文，猶寄興之詩也，非競利也。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

又　漢、魏之詩，所謂天下之馬者，若滅若沒，若亡若失。

又　漢詩之於《二南》，猶春秋時之魯，魏猶齊，陶詩猶漢之文帝，雖不用成周禮樂，尚時時有其遺意。

張佩綸《論閩秀詩》一　樂府何人振漢京？《大風》、《安世》兩和明。夏侯簫管分明在，未信《房中》是楚聲。

又二　《北征》指向叔皮尋，詩賦同流《選》理深。豈謂大家惟續史，遠從《團扇》嗣清音。

《昭昧詹言・通論五古》　《傳》曰：「詩人感而有思，思而積，積而滿，滿而作，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詠歌之。」愚按以此意求詩，玩《三百篇》與《離騷》及漢、魏人作自見。夫論詩之教，以興、觀、羣、怨爲用。言中有物，故聞之足感，味之彌旨，傳之愈久而常新。臣子之於君父，夫婦、兄弟、朋友、天時、物理、人事之感，無古今一也。故曰：詩之爲學，性情而已。

又　以《三百篇》、《離騷》、漢、魏爲本爲體，以杜、韓爲面目，以謝、鮑、黃爲作用，三者皆以脫盡凡情爲聖境。

又　凡學詩之法：一曰創意艱苦，避凡俗淺近習熟迂腐常談，凡人意中所有。二曰造言，其忌避亦同創意，及常人筆下皆同者，必別造一番言語，卻又非以艱深文淺陋，大約皆刻意求與古人遠。三曰選字，必避舊熟，亦不可僻，以謝、鮑爲法，用字必典。用典又避熟典，須換生。又虛字不可隨手輕用，須老而古法。四曰隸事避陳言，須如韓公翻新用。五曰文法，以斷爲貴。逆攝突起，崢嶸飛動倒挽，不許一筆平順挨接，入不言，出不辭，離合虛實，參差伸縮。六曰章法，章法有見於起處，有見於中間，有見於末收。或以二句頓上起下，或以二句橫截。然此皆粗淺之迹，如大謝如此。若漢、魏、陶公，上及《風》、《騷》，無不變化入妙，不可執着。

又　陶公學詩當從《三百篇》來，以屈子、漢、魏、阮公、淵明嗣之，如此方見吟詠之本。所謂「感而有思，思而積，積而滿，滿而作」，及其成章，使人諷之，自得于興、觀、羣、怨之旨。至於文詞句法工拙高下，特其餘事耳。

《養一齋詩話》卷七　帝王作詩，工拙皆不足計。然《庚溪詩話》極尊《大風歌》爲英主氣概，謂武帝《秋風辭》，言固雄偉，終有感慨之語。

又卷一〇　茗香又謂漢詩之於二《南》，猶春秋時之魯，【略】亦不然。漢詩比《國風》，時或相似，然揚厲處多，以爲似春秋時之魯，則太弱矣。

《竹林答問》　問：「《文章緣始》謂五七言皆起於漢。然《毛詩》『伴奐爾游矣』三章，『惟昔之富不如時』二句，已見胚胎，是同出於西周之時矣。」此語誠然。五言古詩起於蘇、李，七言古詩起於《柏梁》。若五言歌行，漢人之樂府也。七言歌行，肇始於禹《玉牒辭》。（《拾遺記》所載《白帝》、《皇娥》二歌，不足信。）後來如《飲牛》、《臨河》、《采葛》、《易水》、《垓下》、《大風》皆是，亦樂府也。古詩及歌行自是兩種，論古詩之源，則五七言同時；論歌行之源，則七言先於五言。滄浪於此，頗似倒置。至謂四言起於漢韋孟，則大謬。此齊、梁詩體之所以卑也。」

《藝概・詩概》　漢武帝《秋風辭》，《風》也；《瓠子歌》，《雅》也。《瓠子歌》憂民之思，足繼《雲漢》，文中子何但以《秋風》爲悔志之萌耶？

又　秦碑有韻之文質而勁，漢樂府典而厚。如商、周二《頌》，氣體攸別。

又　質而文，直而婉，《雅》之善也。漢詩《風》與《頌》多，而《雅》少。《雅》之義，非韋傅《諷諫》，其孰存之！

又　《古詩十九首》與蘇、李同一悲慨，然《古詩》兼有豪放曠達之意，與蘇、李之一於委曲含蓄，有陽舒陰慘之不同。知人論世者，自能得諸言外，固不必如鍾嶸《詩品》謂《古詩》「出於《國風》」，李陵「出於《楚辭》」也。

王闓運《詩法一首示黃生》　詩有六義，其四爲興。興者，因事發端，託物寓意，隨時成詠，始於虞廷喜起及《琴操》諸篇，四、五、七言無定，而不分篇章，異於《風》《雅》，亦以自發情性，與人無干，雖足以風上化下，而非爲人作，或亦寫情賦景，要取自適，與《風》《雅》絕異，與騷賦同名。明以來論詩者，動稱《三百篇》，非其類也。太白能詩者，而其說曰：「五言不如四言，七言又其靡也。」太白四言如《獨漉篇》，其靡殆甚，豈古法乎？無亦以大言欺人，託於《三百篇》，而不知五言出於唐虞，時在《三百篇》千年前乎？漢人四言，乃是箴銘一類，有韵之文耳，非詩也。嵇康四言，則誠妙矣，然是從五言出，蓋五言之靡者也。七言出於《離騷》，開合從衡，可謂靡矣，而其氣足以振靡，故與五言亦分兩塗，非出於五言也。

《春覺齋論文・流別論》　乃知《騷》經之文，非文也，有是心血，始有是至言。賈誼、劉向作《惜誓》、《九歎》，皆有所感，故聲悲而韻亦長。東方、嚴忌諸人習而步之，彌不及矣。

賦總評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

又《太史公自序》　《子虛》之事，《大人》賦說，靡麗多誇，然其指風諫，歸於

無爲。作《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說苑・復恩》 文公酌諸大夫酒。酒酣，文公曰：「二三子盍爲寡人賦乎？」舟之僑進曰：「君子爲賦，小人請陳其辭。辭曰：有龍矯矯，頃失其所，一蛇從之，周流天下，龍反其淵，安寧其處。一蛇耆乾，獨不得其所。」文公瞿然曰：「子欲爵邪？請待旦日之期；子欲祿邪？請今命廩人。」

《法言・吾子》 或問：「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彫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或曰：「賦可以諷乎？」曰：「諷乎！諷則已，不已，吾恐不免於勸也。」

又 或問：「景差、唐勒、宋玉、枚乘之賦也，益乎？」曰：「必也，淫。」「淫，則奈何？」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用賦也，則賈誼升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

又佚文 或問：「屈原、相如之賦孰愈？」曰：「原也過以浮，如也過以虛。過浮者蹈雲天，過虛者華無根。」

《新論・祛蔽》 余少時見揚子雲之麗文高論，不自量年少新進，而猥欲逮及。嘗激一小事而作小賦，用精思太劇，而立感動發病，彌日瘳。子雲亦言：成帝時，趙昭儀方大幸，每上甘泉，詔令作賦，爲之卒暴，思精苦。賦成，遂困倦小卧，夢其五藏出在地，以手收而內之。及覺，病喘悸大少氣，病一歲。由此言之，盡思慮，傷精神也。

又《道賦》 揚子雲攻于賦，王君大習兵器。余欲從二子學。子雲曰：「能讀千賦則善賦。」君大曰：「能觀千劍則曉劍。」諺曰：「伏習象神，巧者不過習者之門。」

《論衡・譴告》 孝武皇帝好仙，司馬長卿獻《大人賦》，上乃仙仙有凌雲之氣。孝成皇帝好廣宮室，揚子雲上《甘泉頌》，妙稱神怪，若曰非人力所能爲，鬼神力乃可成。皇帝不覺，爲之不止。長卿之賦，如言仙無實效，子雲之頌，言奢有害，孝武豈有仙仙之氣者，孝成豈有不覺之惑哉？

又《定賢》 以辯於口、言甘辭巧爲賢乎？則夫子貢之徒是也。子貢之辯勝顏淵，孔子序置於下。【略】以敏於筆，文墨(兩)〔雨〕集爲賢乎？夫筆之與口，一實也。口出以爲言，筆書以爲文。口辯，才未必高；然則筆敏，知未必多也。【略】以敏於賦、頌，爲弘麗之文爲賢乎？則夫司馬長卿、揚子雲是也。文麗而務巨，言眇而趨深，然而不能處定是非，辯然否之實。

班固《兩都賦序》 或曰：賦者古《詩》之流也。昔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大漢初定，日不暇給。至於武、宣之世，乃崇禮官，考文章，內設金馬、石渠之署，外興樂府協律之事，以興廢繼絕，潤色鴻業。是以衆庶悅豫，福應尤盛。《白麟》、《赤鴈》、《芝房》、《寶鼎》之歌，薦於郊廟。神雀、五鳳、甘露、黃龍之瑞，以爲年紀。故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虞丘壽王、東方朔、枚皋、王褒、劉向之屬，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而公卿大臣御史大夫倪寬、太常孔臧、太中大夫董仲舒、宗正劉德、太子太傅蕭望之等，時時間作。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雍容揄揚，著於後嗣，抑亦《雅》、《頌》之亞也。故孝成之世，論而錄之，蓋奏御者千有餘篇，而後大漢之文章，炳焉與三代同風。

《漢書・藝文志》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言感物造耑，材知深美，可與圖事，故可以爲列大夫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春秋之後，周道寖壞，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人用賦也，則賈誼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自孝武立樂府而採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序詩賦爲五種。

又《賈鄒枚路傳》 皋不通經術，詼笑類俳倡，爲賦頌，好嫚戲，以故得媟黷貴幸，比東方朔、郭舍人等，而不得比嚴助等得尊官。【略】從行至甘泉、雍、河東，東巡狩，封泰山，塞決河宣房，游觀三輔離宮館，臨山澤，弋獵射馭狗馬蹴鞠刻鏤，上有所感，輒使賦之。爲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爲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皋。皋賦辭中自言爲賦不如相如，又言爲賦乃俳，見視如倡，自悔類倡也。故其賦有詆娸東方朔，又自詆娸。其文骫骳，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詼笑，不甚閉靡。凡可讀者百二十篇，其尤嫚戲不可讀者尚數十篇。

又《司馬相如傳》 贊曰：司馬遷稱「《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言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要其歸引之於節儉，此亦《詩》之風諫何異？」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風一，猶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戲乎！

又《揚雄傳》 先是時，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略】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相如上《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繇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

張衡《東京賦》 故相如壯上林之觀，揚雄騁羽獵之辭，雖系以隕牆填壑，亂以收罝解罘，卒無補於風規，祇以昭其愆尤。

《潛夫論・務本》 夫教訓者，所以遂道術而崇德義也。今學問之士，好語虛無之事，爭著彫麗之文，以求見異於世，品人鮮識，從而高之，此傷道德之實，而或矇夫之大者也。詩賦者，所以頌善醜之德，洩哀樂之情也，故溫雅以廣文，興喻以盡意。今賦頌之徒，苟爲饒辯屈蹇之辭，競陳誣罔無然之事，以索見怪於世，愚夫戇士，從而奇之，此悖孩童之思，而長不誠之言者也。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序》 詩人之興，感物而作。故奚斯頌僖，歌其路寢，而功績存乎辭，德音昭乎聲。物以賦顯，事以頌宣，匪賦匪頌，將何述焉。

應劭《漢官儀上》 登高能作賦，可以爲大夫。感物造端，才知深美，可與圖事，故舉爲列大夫。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時）〔詩〕以喻其志，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

楊修《答臨淄侯牋》 今之賦頌，古詩之流，不更孔公，風雅無別耳。脩家子雲，老不曉事，強著一書，悔其少作，若此，仲山、周旦之儔，爲皆有褒邪？君侯忘聖賢之顯迹，述鄙宗之過言，竊以爲未之思也。若乃不忘經國之大美，流千載之英聲，銘功景鍾，書名竹帛，斯自雅量，素所畜也，豈與文章相妨害哉？

《典論・論文》（《文選》卷五二） 夫文本同而末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尚實，詩賦欲麗。

曹植《與楊德祖書》 辭賦小道，固未足以揄揚大義，彰示來世也。昔揚子雲先朝執戟之臣耳，猶稱「壯夫不爲」也。

又《七啓序》 昔枚乘作《七發》，傅毅作《七激》，張衡作《七辯》，崔駰作《七依》，辭各美麗。

皇甫謐《三都賦序》 玄晏先生曰：古人稱不歌而頌謂之賦。然則賦也者，所以因物造端，敷弘體理，欲人不能加也。引而申之，故文必極美，觸類而長之，故辭必盡麗。然則美麗之文，賦之作也。昔之爲文者，非苟尚辭而已，將以紐之王教，本乎勸戒也。自夏、殷以前，其文隱沒，靡得而詳焉。周監二代，文質之體，百世可知。故孔子采萬國之風，正《雅》、《頌》之名，集而謂之《詩》。詩人之作，雜有賦體。子夏序《詩》曰：「一曰風，二曰賦。」故知賦者古詩之流也。至於戰國，王道陵遲，《風》、《雅》寖頓。於是，賢人失志，辭賦作焉。是以孫卿、屈原之屬，遺文炳然，辭義可觀，存其所感，咸有古詩之意。皆因文以寄其心，託理以全其制，賦之首也。及宋玉之徒，淫文放發，言過于實。誇競之興，體失之漸，《風》、《雅》之則，於是乎乖。逮漢，賈誼頗節之以禮，自時厥後，綴文之士不率典言，並務恢張，其文博誕空類。大者罩天地之表，細者入毫纖之內。雖充車聯駟，不足以載；廣夏接榱，不容以居也。其中高者至如相如《上林》、揚雄《甘泉》、班固《兩都》、張衡《二京》、馬融《廣成》、王生《靈光》，初極宏侈之辭，終以約簡之制，煥乎有文，蔚爾鱗集，皆近代辭賦之偉也。若夫土有常產，俗有舊風，方以類聚，物以羣分，而長卿之儔，過以非方之物，寄以中域，虛張異類，託有於無。祖構之士，雷同影附，流宕忘反，非一時也。

傅玄《七謨序》 昔枚乘作《七發》，而屬文之士若傅毅、劉廣世、崔駰、李尤、桓麟、崔琦、劉梁、桓彬之徒，承其流而作之者，紛焉《七激》、《七興》、《七依》、《七款》、《七說》、《七蠲》、《七舉》、《七設》之篇。於是通儒大才馬季長、張平子亦引其源而廣之，馬作《七厲》，張造《七辯》。或以恢大道而導幽滯，或以黜瑰奢而託諷咏，揚輝播烈，垂於後世者，凡十有餘篇。

左思《三都賦序》 蓋《詩》有六義焉，其二曰賦。揚雄曰：「詩人之賦麗以則。」班固曰：「賦者，古詩之流也。」先王采焉，以觀土風。見「綠竹猗猗」，則知衛地淇澳之產；見「在其版屋」，則知秦野西戎之宅。故能居然而辨八方。然相如賦《上林》，而引「盧橘夏熟」；揚雄賦《甘泉》，而陳「玉樹青葱」；班固賦《西都》，而歎以「出比目」；張衡賦《西京》，而述以「遊海若」。假稱珍怪，以爲潤色。若斯之類，匪啻于茲。考之果木，則生非其壤；校之神物，則出非其所；於辭則易爲藻飾，於義則虛而無徵。且夫玉卮無當，雖寶非用；侈言無驗，雖麗非經。而論者莫不詆訐其研精，作者大氐舉爲憲章。積習生常，有自

來矣。

陸機《遂志賦序》 昔崔篆作詩，以明道述志。而馮衍又作《顯志賦》，班固作《幽通賦》，皆相依倣焉。張衡《思玄》，蔡邕《玄表》，張叔《哀系》，此前世之可得言者也。崔氏簡而有情，《顯志》壯而泛濫，《哀系》俗而時靡，《玄表》雅而微素，《思玄》精練而和惠，欲麗前人，而優游清典，漏《幽通》矣。班生彬彬，切而不絞，哀而不怨矣。崔、蔡冲虛溫敏，雅人之屬也；衍抑揚頓挫，怨之徒也。豈亦窮達異事，而聲爲情變乎？余備托作者之末，聊復用心焉。

《西京雜記》卷四 司馬長卿賦，昔人皆稱典而麗，雖詩人之作不能加也。揚子雲曰：「長卿賦不似從人間來，其神化所生邪？」子雲學相如賦而弗逮，故雅服焉。

摯虞《文章流別論》 賦者，敷陳之稱，古詩之流也。古之作詩者，發乎情，止乎禮義。情之發，因辭以形之，禮義之旨，須事以明之，故有賦焉。所以假象盡辭，敷陳其志。前世爲賦者，有孫卿、屈原，尚頗有古詩之義。至宋玉，則多淫浮之病矣。《楚辭》之賦，賦之善者也，故揚子稱賦莫深於《離騷》。賈誼之作，則屈原儔也。古詩之賦，以情義爲主，以事類爲佐；今之賦，以事形爲本，以義正爲助。情義爲主，則言省而文有例矣；事形爲本，則言當而辭無常矣。文之煩省，辭之險易，蓋由於此。夫假象過大，則與類相遠；逸辭過壯，則與事相違；辯言過理，則與義相失；麗靡過美，則與情相悖。此四過者，所以背大體而害政教，是以司馬遷割相如之浮說，揚雄疾「辭人之賦麗以淫」也。

又《七發》造于枚乘。借吳楚以爲客主。先言出輿入輦，蹙痿之損；深宮洞房，寒暑之疾；靡曼美色，晏安之毒；厚味暖服，淫曜之害。宜聽世之君子要言妙道，以疏神導體，蠲淹滯之累。既設此辭，以顯明去就之路。而後說以色聲逸遊之樂。其說不入，乃陳聖人辨士講論之娛，而霍然疾瘳。此因膏粱之常疾，以爲匡勸，雖有甚泰之辭，而不沒其諷諭之義也。其流遂廣，其義遂變，率有辭人淫麗之尤矣。崔駰既作《七依》，而假非有先生之言曰：「嗚呼！揚雄有言，童子雕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

劉逵《注左思蜀都吳都賦序》 觀中古已來，爲賦者多矣。相如《子虛》，擅名於前；班固《兩都》，理勝其辭；張衡《二京》，文過其義。

陶潛《閑情賦序》 初，張衡作《定情賦》，蔡邕作《靜情賦》，檢逸辭而宗澹泊，始則蕩以思慮，而終歸閑正。將以抑流宕之邪心，諒有助于諷諫。

又《感士不遇賦序》 昔董仲舒作《士不遇賦》，司馬子長又爲之。余嘗以三餘之日，講習之暇，讀其文，慨然惆悵。夫履信思順，生人之善行；抱樸守靜，君子之篤素。自眞風告逝，大僞斯興，閭閻懈廉退之節，市朝驅易進之心。

《文心雕龍·詮賦》 《詩》有六義，其二曰「賦」。「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昔邵公稱：「公卿獻詩，師箴賦。」《傳》云：「登高能賦，可爲大夫。」《詩序》則同義，「傳」說則異體；總其歸塗，實相枝幹。劉向云：「明不歌而頌。」班固稱：「古詩之流也。」至如鄭莊之賦「大隧」，士蔿之賦「狐裘」；結言短韵，詞自己作，雖合賦體，明而未融。及靈均唱《騷》，始廣聲貌。然「賦」也者，受命於詩人，拓宇於《楚辭》也。於是荀況《禮》、《智》，宋玉《風》、《釣》；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遂客主以首引，極聲貌以窮文。斯蓋別「詩」之原始，命「賦」之厥初也。秦世不文，頗有雜賦。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其風，王、揚騁其勢。皋、朔已下，品物畢圖。繁積於宣時，校閱於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討其源流，信興楚而盛漢矣。夫京殿苑獵，述行序志，並體國經野，義尚光大。既履端於倡序，亦歸餘於總亂。序以建言，首引情本；亂以理篇，迭致文契。按《那》之卒章，閔馬稱「亂」；故知殷人輯頌，楚人理賦。斯並鴻裁之寰域，雅文之樞轄也。至於草區禽族，庶品雜類，則觸興致情，因變取會。擬諸形容，則言務纖密，象其物宜，則理貴側附。斯又小制之區畛，奇巧之機要也。觀夫荀結隱語，事數自環；宋發巧談，實始淫麗；枚乘《菟園》，舉要以會新；相如《上林》，繁類以成豔；賈誼《鵩鳥》，致辨於情理；子淵《洞簫》，窮變於聲貌；孟堅《兩都》，明絢以雅贍；張衡《二京》，迅發以宏富；子雲《甘泉》，構深瑋之風；延壽《靈光》，含飛動之勢：凡此十家，並辭賦之英傑也。【略】贊曰：賦自《詩》出，分歧異派。寫物圖貌，蔚似雕畫。枝滯必揚，言庸無隘。風歸麗則，辭剪美稗。

又《哀弔》 自賈誼浮湘，發憤《弔屈》，體同而事覈，辭清而理哀，蓋首出之作也。及相如之《弔二世》，全爲賦體，桓譚以爲其言惻愴，讀者嘆息。及平章要切，斷而能悲也。揚雄弔屈，思積功寡，意深文略，故辭韵沈腿。班彪、蔡邕，並敏於致語，然影附賈氏，難爲並驅耳。

又《雜文》 智術之子，博雅之人，藻溢於辭，辭盈乎氣。苑囿文情，故日新殊致。宋玉含才，頗亦負俗，始造《對問》，以申其志；放懷寥廓，氣實使之。及枚乘摛豔，首制《七發》，腴辭雲構，夸麗風駭。蓋七竅所發，發乎嗜欲，始邪末

正，所以戒膏粱之子也。揚雄覃思文闊，業深綜述，碎文瑣語，肇爲《連珠》，其辭雖小而明潤矣。凡此三者，文章之枝派，暇豫之末造也。自《對問》以後，東方朔效而廣之，名爲《客難》，託古慰志，疏而有辨。揚雄《解嘲》，雜以諧謔，回環自釋，頗亦爲工。班固《賓戲》，含懿彩之華；崔駰《達旨》，吐典言之裁；張衡《應間》，密而兼雅；崔寔《客譏》，整而微質；蔡邕《釋誨》，體奧而文炳；景純《客傲》，情見而采蔚：雖迭相祖述，然屬篇之高者也。至於陳思《客問》，辭高而理疏；庾敳《客咨》，意榮而文悴。斯類甚衆，無所取裁矣。原茲文之設，乃發憤以表志。身挫憑乎道勝，時屯寄於情泰，莫不淵岳其心，麟鳳其采，此立本之大要也。自《七發》以下，作者繼踵。觀枚氏首唱，信獨拔而偉麗矣。及傅毅《七激》，會清要之工；崔駰《七依》，入博雅之巧；張衡《七辨》，結采綿靡；崔瑗《七厲》，植義純正；陳思《七啓》，取美於宏壯；仲宣《七釋》，致辨於事理。自桓麟《七說》以下，左思《七諷》以上，枝附影從，十有餘家。或文麗而義暌，或理粹而辭駁。觀其大抵所歸，莫不高談宮館，壯語畋獵，窮瑰奇之服饌，極蟲媚之聲色；甘意搖骨體，豔詞動魂識；雖始之以淫侈，而終之以居正，然諷一勸百，勢不自反。子雲所謂先「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者也。唯《七厲》敘賢，歸以儒道，雖文非拔群，而意實卓爾矣。

又《諧隱》「諧」之言「皆」也，辭淺會俗，皆悅笑也。昔齊威酣樂，而淳于說甘酒；楚襄讌集，而宋玉賦《好色》；意在微諷，有足觀者。及優旃之諷漆城，優孟之諫葬馬，並譎辭飾說，抑止昏暴。是以子長編史，列傳《滑稽》；以其辭雖傾回，意歸義正也。但本體不雅，其流易弊。於是東方、枚皋，俳糟啜醨，無所匡正，而詆嫚媟弄。故其自稱：「爲賦乃亦俳也，見視如倡。」亦有悔矣。

又《通變》　夫誇張聲貌，則漢初已極，自茲厥後，循環相因，雖軒翥出轍，而終入籠內。枚乘《七發》云：「通望兮東海，虹洞兮蒼天。」相如《上林》云：「視之無端，察之無涯，日出東沼，月生西陂。」馬融《廣成》云：「天地虹洞，固無端涯，大明出東，月生西陂。」揚雄《校獵》云：「出入日月，天與地沓。」張衡《西京》云：「日月於是乎出入，象扶桑於濛汜。」此並廣寓極狀，而五家如一。諸如此類，莫不相循，參伍因革，通變之數也。

又《章句》　若乃改韵從調，所以節文辭氣，賈誼、枚乘，兩韵輒易；劉歆、桓譚，百句不遷。亦各有其志也。昔魏武論賦，嫌於積韵，而善於資代。陸雲亦稱「四言轉句，以四句爲佳」。觀彼制韵，志同枚、賈。然兩韵輒易，則聲韵微躁；百句不遷，則唇吻告勞；妙才激揚，雖觸思利貞，曷若折之中和，庶保無咎。

又《麗辭》　自揚、馬、張、蔡，崇盛麗辭，如宋畫吳冶，刻形鏤法，麗句與深采並流，偶意共逸韵俱發。【略】然契機者入巧，浮假者無功。

又《夸飾》　自宋玉、景差，夸飾始盛。相如憑風，詭濫愈甚。故上林之館，奔星與宛虹入軒；從禽之盛，飛廉與鷫鸘俱獲。及揚雄《甘泉》，酌其餘波；語瓌奇則假珍於玉樹，言峻極則顛墜於鬼神。至《東都》之比目，《西京》之海若，驗理則理無不驗，窮飾則飾猶未窮矣。又子雲《羽獵》，鞭宓妃以饗屈原；張衡《羽獵》，困玄冥於朔野。孌彼洛神，既非罔兩；惟此水師，亦非魑魅：而虛用濫形，不其疏乎？此欲夸其威而飾其事，義暌刺也。至如氣貌山海，體勢宮殿，嵯峨揭業，熠耀焜煌之狀，光采煒煒而欲然，聲貌岌岌其將動矣。莫不因夸以成狀，沿飾而得奇也。

又《事類》　觀夫屈、宋屬篇，號依詩人，雖引古事，而莫取舊辭。唯賈誼《鵩賦》，始用鶡冠之說；相如《上林》，撮引李斯之書。此萬分之一會也。及揚雄《百官箴》，頗酌於《詩》、《書》；劉歆《遂初賦》，歷叙於紀傳，漸漸綜採矣。至於崔、班、張、蔡，遂捃摭經史，華實布濩，因書立功，皆後人之範式也。

又《物色》　及長卿之徒，詭勢瓌聲，模山範水，字必魚貫，所謂詩人麗則而約言，辭人麗淫而繁句也。

裴子野《雕蟲論》　古者四始六義，總而爲詩。既形四方之風，且彰君子之志，勸善懲惡，王化本焉。而後之作者思存枝葉，繁華蘊藻，用以自通。若夫悱惻芳芬，楚《騷》爲之祖；靡漫容與，相如扣其音。由是隨聲逐響之儔，棄指歸而無執。賦歌詩頌，百帙五車，蔡邕等之俳優，揚雄悔爲童子。聖人不作，《雅》鄭誰分？其五言爲詩家，則蘇李自出。

陸厥《與沈約書》　《長門》、《上林》，殆非一家之賦；《洛神》、《池雁》，便成二體之作。孟堅精正，《詠史》無虧於東主；平子恢富，《羽獵》不累於憑虛。

《顏氏家訓・文章》　或問揚雄曰：「吾子少而好賦？」雄曰：「然。童子彫蟲篆刻，壯夫不爲也。」余竊非之曰：虞舜歌《南風》之詩，周公作《鴟鴞》之詠，吉甫、史克，《雅》、《頌》之美者，未聞皆在幼年累德也。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自衛返魯，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大明孝道，引《詩》證之。揚雄安敢忽之也？若論「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但知變之而已。

又未知雄自爲壯夫何如也？著《劇秦美新》，妄投於閣，周章怖慴，不達天命，童子之爲耳。桓譚以勝老子，葛洪以方仲尼，使人歎息。此人直以曉算術，解陰陽，故著《太玄經》，爲數子所惑耳。其遺言餘行，孫卿、屈原之不及，安敢望大聖之清塵？且《太玄》今竟何用乎？不啻覆醬瓿而已。

《史通·載文》 若馬卿之《子虛》、《上林》，揚雄之《甘泉》、《羽獵》，班固《兩都》，馬融《廣成》，喻過其體，詞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無裨勸獎，有長奸詐，而前後《史》、《漢》皆書諸列傳，不其謬乎！

又《雜說下》 自戰國已下，詞人屬文，皆僞立客主，假相酬答。至於屈原《離騷》辭，稱遇漁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韵，以茲叙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采爲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

晁補之《沈都賦序》 聖人初無意於言，六經之辭，皆不得已。夫不得已，故言之致，必始於詳說而後終之以說約。聽廉者語，不若聽誇者語，誇，易好也。聽狡者語，不若聽婉者語，婉，易從也。故賦之類，常欲人博聞而微解。見人言九州山川，城郭道路，太行呂梁，舟車萬里之勤，則使人思投轄弭節。見人言州閭大會，賓主酬酢，匏竹啾咽，哺夕厭滿，酤酸肴哄，則使人思弛帶而卧。故《上林》、《羽獵》言卒徒之盛，終日馳騁，則必以節儉成之。揚雄以謂猶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後世猥以雄悔之，因棄不務。

《王直方詩話》 山谷嘗謂余曰：「凡作賦要須以宋玉、賈誼、相如、子雲爲師格，略依放其步驟，乃有古風。」

《石林詩話》 嘗怪兩漢間所作騷文，未嘗有新語，直是句句規模屈、宋，但換字不同耳。

《容齋隨筆·七發》 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旨腴詞，上薄《騷》些，蓋文章領袖，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仿太切，了無新意。

《容齋五筆·東坡不隨人後》 自屈原詞賦假爲漁父、日者問答之後，後人作者悉相規仿。司馬相如《子虛》、《上林賦》以子虛、烏有先生，亡是公，揚子雲《長楊賦》以翰林主人、子墨客卿，班孟堅《兩都賦》以西都賓、東都主人，張平子《兩都賦》以憑虛公子、安處先生【略】皆改名換字，蹈襲一律，無復超然新意稍出於法度規矩者。【略】枚乘《七發》本祇以楚太子、吳客爲言【略】。言話非不工也，而此習根着未之或改。

《韻語陽秋》卷一五 張衡作《南都賦》云：「怨西荆之折盤。」李善云：「即楚舞也。折盤，舞貌。」余謂盤有兩義，亦有槃舞也。張衡《七盤舞賦》云：「歷七盤而縱躡。」鮑照詩云：「七盤起長袖。」樂府詩云：「妍袖陵七盤。」《宋書·樂志》曰：「盤舞，漢曲也。漢有枰舞，而晉加之以盃，言接盃盤於手上而反覆之，至危也。」凡此者，皆謂用槃而舞，非盤旋之義。

《楚辭集注·楚辭辯證上》 《七諫》、《九懷》、《九嘆》、《九思》，雖爲騷體，然辭氣平緩，意不深切，如無所疾痛而強爲呻吟者。就其中《諫》、《嘆》猶或粗有可觀，兩王（王褒、王逸）則卑已甚矣。

《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七 賦雖詩人以來有之，而司馬相如始爲廣體，撼動一世，司馬遷至爲備錄其文，駭所無也。揚雄喜而效焉，晚則悔之矣。然自班固以後，不惟文浸不及，而義味亦俱盡。

魏了翁《師友雅言》 《離騷》作而文詞興。蓋聖賢詩書，皆實有之事，雖比興亦無不實。自莊周寓言，而屈原始託漁父、卜者等爲虛詞，司馬相如又託爲亡是公等爲賦。自是以來，多謾語傳於世。

劉克莊《答陳卓然書》 《離騷》爲詞賦宗祖固也，然自屈、宋沒後，繼而爲之者，如《鵩鳥》、《吊湘》、《子虛》、《大人》、《長楊》、《二京》、《三都》、《思玄》、《幽通》、《歸田》、《閑居》之類，雖名曰賦，皆《騷》之餘也。

《文章辨體序說·兩漢》 祝氏曰：「揚子雲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夫騷人之賦與詩人之賦雖異，然猶有古詩之義，辭雖麗而義可則，至詞人之賦，則辭極麗而過於淫蕩矣。蓋詩人之賦，以其吟詠情性也，騷人所賦，有古詩之義者，亦以其發於情也。其情不自知而形於辭，其辭不自知而合於理。情形於辭，故麗而可觀；辭合於理，故則而可法。如或失於情，尚辭而不尚意，則無興起之妙，而於則也何有？又或失於辭，尚理而不尚辭，則無詠歌之遺，而於麗也何有？二十五篇之《騷》，無非發於情者，故其辭也麗，其理也則，而有賦、比、興、風、雅、頌諸義。漢興，賦家專取《詩》中賦之一義以爲賦，又取《騷》中瞻麗之辭以爲辭，若情若理，有不暇及。故其爲麗也，異乎《風》、《騷》之麗，而則之與淫遂判矣。古今言賦，自《騷》之外，咸以兩漢爲古，蓋非魏、晉已還所及。心乎古賦者，誠當祖《騷》而宗漢，去其所以淫而取其所以則，庶不失古賦之本義云。」

又《古賦》　按賦者，古詩之流。漢《藝文志》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必稱詩以喻意。春秋之後，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荀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其後宋玉、唐勒、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辭，而風諭之義沒矣。」迨近世祝氏著《古賦辨體》，因本其言而斷之曰：「屈子《離騷》，即古賦也。古詩之義，若荀卿《成相》、《佹詩》是也。」然其所載，則以《離騷》爲首，而《成相》等弗錄。尚論世次，屈在荀後，而《成相》、《佹詩》，亦非賦體。故今特附古歌謠後，而仍載《楚辭》于古賦之首。蓋欲學賦者必以是爲先也。宋景文公有云：「《離騷》爲詞賦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信哉！

《談藝錄》　若桓譚學賦於揚雄，雄令讀千首賦。蓋所以廣其資，亦得以參其變也。詩賦粗精，譬之絺綌，而不深探研之力，宏識誦之功，何能益也？

《升菴詩話》卷一　「相如含筆而腐毫，枚皐應詔而奏賦。」言文思遲速之異也。

《四溟詩話》卷一　揚雄作《反騷》、《廣騷》，班彪作《悼騷》，【略】漢、魏以來，作者繽紛，無出屈、宋之外。

又　《漢書》曰：「不歌而誦謂之賦。」若《子虛》、《上林》，可誦不可歌也。然亦有可歌者，若《長門賦》曰：「夫何一佳人兮，步逍遙以自虞。魂踰佚而不返兮，形枯槁而獨居。」《悼李夫人賦》曰：「美連娟以脩嫮兮，命樔絕而不長。飾新宮以延佇兮，泯不歸乎故鄉。」二賦情詞悲壯，韻調鏗鏘，與歌詩何異？

又　漢武帝柏梁臺成，詔群臣能爲七言者，乃得與坐。有曰「總領天下誠難治」，有曰「和撫四夷不易哉」，有曰「三輔盜賊天下危」，有曰「盜阻南山爲民災」，有曰「外家公主不可治」。是時君臣宴樂，相爲警誡，猶有三代之風。後世以詩諷諫而獲罪者，可勝歎哉！

又　枚乘始作《七發》，後有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劉歆《七略》、劉梁《七舉》、崔琦《七蠲》、桓麟《七說》、李尤《七歎》、劉廣世《七興》，【略】諸公馳騁文詞，而欲齊驅枚乘，大抵機括相同，而優劣判矣。

又卷二　屈、宋爲詞賦之祖。荀卿六賦，自創機軸，不可例論。相如善學《楚詞》，而馳騁太過。

又　漢人作賦，必讀萬卷書，以養胸次。《離騷》爲主，《山海經》、《輿地志》、《爾雅》諸書爲輔。又必精於六書，識所從來，自能作用。若揚袘、戌削、飛襳、垂髾之類，命意宏博，措辭富麗，千彙萬狀，出有入無，氣貫一篇，意歸數語，此長卿所以大過人者也。

《文體明辨序說・賦》　按詩有六義，其二曰賦。所謂「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

又　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揖讓之時，必稱《詩》以喻意，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如《春秋傳》所載晉公子重耳之秦，秦穆公享之，賦《六月》；魯文公如晉，晉襄公饗公，賦《菁菁者莪》；鄭穆公與魯文公宴於棐（棐林，鄭地），子家（鄭大夫公子歸生）賦《鴻鴈》；魯穆叔（叔孫豹）如晉，見中行獻子（晉大夫荀偃），賦《圻父》之類。皆以吟詠性情，各從義類。故情形於辭，則麗而可觀；辭合於理，則則而可法。使讀之者有興起之妙趣，有詠歌之遺音。揚雄所謂「詩人之賦麗以則」者是已。此賦之本義也。

又　春秋之後，聘問詠歌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士失志之賦作矣，即前所列《楚辭》是也。揚雄所謂「詞人之賦麗以淫」者，正指此也。然至今而觀，《楚辭》亦發乎情，而用以爲諷，實兼六義而時出之，辭雖太麗，而義尚可則，故朱子不敢直以詞人之賦目之，而雄之言如此，則已過矣。

又　兩漢而下，作者繼起，獨賈生（名誼）以命世之才，俯就騷律，非一時諸人所及。他如相如（姓司馬）長於叙事，而或昧於情；揚雄長於說理，而或略於辭。至於班固，辭理俱失。若是者何？凡以不發乎情耳。然《上林》、《甘泉》，極其鋪張，而終歸於諷諫，而風之義未泯；《兩都》等賦，極其眩曜，終折以法度，而《雅》、《頌》之義未泯；《長門》、《自悼》等賦，緣情發義，托物興詞，咸有和平從容之意，而比興之義未泯。故雖詞人之賦，而君子猶有取焉，以其爲古賦之流也。

《藝苑卮言》卷二　詞賦非一時可就。《西京雜記》言相如爲《子虛》、《上林》，游神蕩思，百餘日乃就，故也。梁王菟園諸公無一佳者，可知矣。坐有相如，寧當罰酒，不免腐毫。

又　長卿《子虛》諸賦，本從《高唐》物色諸體，而辭勝之。《長門》從《騷》來，毋論勝屈，故高於宋也。長卿以賦爲文，故《難蜀》、《封禪》綿麗而少骨；賈傅以文爲賦，故《弔屈》、《鵩鳥》率直而少致。太史公千秋軼才，而不曉作賦。其載《子虛》、《上林》，亦以文辭宏麗，爲世所珍而已，非眞能賞詠之也。觀其推重賈生諸賦可知。賈暢達用世之才耳，所爲賦自是一家。太史公亦自有《士不遇

賦》，絕不成文理。荀卿《成相》諸篇，便是千古惡道。雜而不亂，複而不厭，其所以爲屈乎？麗而不俳，放而有制，其所以爲長卿乎？以整次求二子則寡矣。子雲雖有劇模，尚少谿逕。班張而後，愈博愈晦愈下。

《屈宋古音義》（《高唐賦》）形容迫似，宛肖丹青，蓋《楚辭》之變體，漢賦之權輿也。

《詩藪・雜編・遺逸上・篇章》《楚詞》自屈原外，宋玉、唐勒、景差，並著名字。今屈原存者雜騷詞二十五篇，宋玉《九辯》、《招魂》諸賦十二篇，景差《大招》一篇，而勒賦絕無傳者。【略】東漢初，去戰國近，勒賦宜有存者，不應至王逸世並沒不傳。差賦既不列《藝文》，又不應《大招》一篇至逸始出。朱元晦常定《大招》差作，亦以絕無左驗爲疑。余以《大招》屬差，誠無證據。勒賦四篇，志於《藝文》，此其左驗之大者。蓋《大招》即此四篇中之一篇，況逸所注《楚辭》，本劉向校定，而班固《藝文志》一仿劉氏《七略》舊文，使《大招》果差作，詎容並置弗錄！兼固叙詩賦，但舉宋玉、唐勒，絕不及差，《大招》出勒審矣。

又　或謂《古文苑》六賦，除大、小言外，餘四篇不類玉，當是《藝文》所志勒賦四篇，而《大招》自爲差作，則《藝文》之數既合，而王逸之說亦全。

又　揚子雲《反離騷》，蓋深悼三閭之淪沒，非愛原極切，不至有斯文。長沙、龍門先已並有此意。班孟堅獨載此於雄傳，其義可知。第子雲命名太過，又莽世不能遠引，故爲後人所持藉。如賈生賦《吊屈原》，子雲但以此命名，亦何不可。本其情出於慕說傷痛，豈薰猗岐趣者。紫陽之抨擊，似亦未悉其由。今隨班逐例，學明經語言，三尺童子盡解辨，此豪杰士要自當有獨覺。若前人已悉，則不必過求也。

《藝圃傖談》卷三　詩變爲辭，辭變爲賦，世運遞降，漸染成習氣矣。人世間渾是習氣用事，而文章一途爲甚。文章習氣，辭賦一途爲尤甚。辭自屈、宋首唱，稱新聲，自東方朔以下成習氣矣。賦唯司馬相如首唱，揚雄以下成習氣矣。自是愈趨愈下，迄於今濫惡而不可勝道也。

又　賦本敷衍湊砌之文。而相如《子虛》，尚存風骨。其次班固《兩都》肉骨勻稱，有典有則；張衡綿麗多奇藻；左思豐博典要，而人不厭。至揚雄《甘泉》諸作，自謂學長卿，不勝杜撰結澀之苦，謂之腸出，誠然！誠然！曾不如潘岳《籍田》、《西征》之朗歷條鬯，典雅有致。《甘泉》絕乏典故，惟浮響湊鬆，時見鄙拙。如「珍臺閑館，璇題玉英，蟬蜎蠖濩」，文字重沓；「柜鬯泔淡」、「熛訛碩麟」等語，幽僻無味。大氐賦雖尚富麗，而太肥亦可厭。子雲平生步趨相如，相如富麗中有疏爽，子雲如千斤老牸，肉多骨少。其作《太玄》，自謂擬《易》，《易》活而《玄》死，《易》尚象，而《玄》徒以文辭深刻，譎張爲幻。子雲：「辭達而已。」聖人之情見乎辭，無情將何達？所以爲雕蟲小技，晚節重自訟矣。如六經文字，平正馴雅，人人可知，故與日月爭光，天地同久。奇字奇語，多從緯稗杜撰出，不可爲訓也。

《古歡堂雜著》卷一　奇字亦前人所常用，而於古體最宜，不知者誦以爲怪。嗟乎！詩文固不必怪也。然班、馬等賦，所以使人鬼眼須耳者，政由時出奇字以襯復之。

又卷三　「揚雄作《反騷》、《廣騷》，班彪作《悼騷》，梁竦亦作《悼騷》，摯虞作《愍騷》，應奉作《感騷》。漢、魏以來，作者繽紛，無出屈、宋之外。」茂秦之言是也。以予觀之，宋不如屈，況其它乎？古云：離騷，離憂也。又有《騷離》，見於宋人《困學紀聞》，亦奇矣。又「枚乘始作《七發》，後有傅毅《七激》，張衡《七辨》，崔駰《七依》，馬融《七廣》，劉向《七略》，劉梁《七舉》，崔琦《七蠲》，桓麟《七說》，李尤《七歎》，劉廣世《七興》，曹子建《七啓》，徐幹《七喻》，王粲《七釋》，劉邵《七華》，陸機《七徵》，孔倬《七引》，湛方生《七歎》，張協《七命》，顏延之《七繹》，竟陵王《七要》，蕭子範《七誘》，大抵馳騁文詞，而欲齊驅枚生也。《七發》來自《鬼谷子・七箝》之篇。」余謂諸作遜枚生遠甚，猶之作《騷》不及屈原也。杜子美《七歌》來自《十八拍》。李空同亦作《七歌》，未免生吞活剝之誚矣。

《詩筏》　枚乘《七發》、東方朔《客難》，創體也。後人雖沿襲其體，然丰神氣韵，終不能及。

程廷祚《騷賦論上》　聲韻之文，詩最先作，至周而體分六義焉。其二曰賦。戰國之季，屈原作《離騷》，傳稱爲賢人失志之賦。班孟堅云：「賦者，古詩之流也。」然則詩也，騷也，賦也，其名異也，義豈同乎？古之爲詩也，風行於邦國，《雅》、《頌》施於朝廷。情動於中而形於言，其用則有賦與比興之分。總其大要，有陳情與志者焉，有體事與物者焉。屈子之作，稱堯、舜之耿介，譏桀、紂之昌披，以寓其規諷；誓九死而不悔，嗟黃昏之改期，以致其忠怨；近於詩之陳情與志者矣。若夫體事與物，《風》之《駟鐵》，《雅》之《車攻》、《吉日》，畋獵之祖也，《斯干》、《靈臺》，宮殿苑囿之始也；《公劉》之「豳居允荒」，《綿》之「至於岐下」，京都之所由來也。至於鳥獸草木之詠，其流寖以廣矣。故詩者，騷賦之大原也。

既知詩與騷賦之所以同，又當知騷與賦之所以異。詩之體大而該，其用博而能通，是以兼六義而被管絃。騷則長於言幽怨之情，而不可以登清廟。賦能體萬物之情狀，而比興之義缺焉。蓋風、雅、頌之再變而後有《離騷》，騷之體流而成賦。賦也者，體類於騷而義取乎詩者也。故有謂《離騷》爲屈原之賦者，彼非即以賦命之也，明其不得爲詩云爾。騷之出於詩，猶王者之支庶封建爲列侯也。賦之出於騷，猶陳完之育於姜，而因代有其國也。騷之於詩遠而近，賦之於騷近而遠，騷主於幽深，賦宜於瀏亮。【略】若夫賦之立體造端則異是，二十五篇之中，《遠游》、《橘頌》似賦而實騷，漢之《長門》自悼，似騷而實賦。門庭流品，於是判矣。《傳》曰：「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鄭康成云：「賦者，鋪也，鋪陳今之政教美惡。」賦家之用，自朝廷郊廟以及山川草木，靡不摠寫。故作之者，必若長卿，所謂包括宇宙，總覽人物，有得之於內，不可得而傳者，故其難與詩與騷並。或曰：騷作於屈原矣，賦何始乎？曰：宋玉。

又《騷賦論中》 荀卿《禮》、《知》二篇，純用隱語，雖始搆賦名，君子略之。宋玉以瑰偉之才，崛起騷人之後，奮其雄夸，迺與《雅》、《頌》抗衡，而分裂其土壤，由是詞人之賦興焉。漢《藝文志》稱其所著十六篇，今雖不盡傳，觀其《高唐》、《神女》、《風賦》等作，可謂窮造化之精神，盡萬類之變態，瑰麗窈冥，無可端倪，其賦家之聖乎？後之視此，猶后夔之不能舍六律而正五音，公輸之不能捐規矩而成方圓矣。於是綴詞之士，響應景從。漢興，陸賈導之於前，賈誼振之於後。文、景以還，則有淮南王安、枚乘、莊忌、司馬相如、吾丘壽王、嚴助、枚皋，並以文詞見知於時。遭遇太平，揚其鴻藻。宣、成之世，則有劉向、王褒、揚雄之倫。蓋賦之盛，於斯爲極。賈生以命世之器，不竟其用，故其見於文也，聲多類騷，有屈氏之遺風。若其雄偉卓犖，冠於一代矣。長卿天縱綺麗，質有其文；心跡之論，賦家之準繩也。《子虛》、《上林》，總衆類而不厭其繁，會羣采而不流於靡，高文絕豔，其宋玉之流亞乎？其次則揚雄也，王褒又其次也。子雲之《長楊》、《羽獵》，家法乎《上林》，而有迅發之氣；《甘泉》深偉，廟堂之鴻章也。大抵漢人之賦，首長卿而翼子雲，至是而賦家之能事畢矣。後有作者，弗可尚已。東京作者，體卑於昔賢，而風弱於往代。其時則有馮衍、杜篤、班彪、班固、崔駰、傅毅、張衡、馬融、蔡邕、王延壽、邊讓、禰衡之流。就而論之，二班、張、王，其最著乎？平子宏富，風度卓然。《二京》之方《兩都》，猶青之於藍也。賦至《東京》，長卿、子雲之風未泯，雖神妙不足，而雅贍有餘，其猶有中古之遺音乎？

又《騷賦論下》 或曰：賦與騷異，則吾既得聞教矣。然則賦不可以宗騷乎哉？曰：不然也。賦與騷雖異體，而皆原於《詩》。騷出於變《風》、《雅》而兼有賦、比、興之義，故於《詩》也爲最近。其聲宜於衰晚之世，宜於寂寞之野，宜於放臣棄子之願悟其君父者。至於賦之爲用，固有大焉，以其作於騷之後，故體似之，而義則又裁乎詩人之一義也。昔商、周之作者，以聖賢之才，作爲篇詠，盛則宜其平和之響，變則發其哀憤之音，下起於閨門之私，而上薦於郊廟，千古以來，有能五「四始」而七「六義」者乎？不能也。騷由乎是，賦亦由乎是，又何疑乎賦之不可以宗騷也。且騷之近於《詩》者，能具惻隱，含風諭。故觀其述讒邪之害，則庸主爲之動色；敘流離之苦，則悼夫爲之改容；傷公正之陵遲，則義士莫不於邑。至於賦家，則專於侈麗閎衍之詞，不必裁以正道，有助於淫靡之思，無益於勸戒之旨，此其所短也。善乎！揚子雲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以理勝者，雖則弗麗；以詞勝者，雖麗弗則；不則不麗，作者不爲也。長卿《上林》終以頹牆塡塹，子雲《甘泉》稱屏玉女而却宓妃，雖云曲終雅奏，猶有諷諫之遺意焉。後之君子，詳其分合之由，察其升降之故，辨其邪正之歸，上祖《風》、《雅》，中述《離騷》，下盡乎宋玉、相如、揚雄之美，先以理而後以詞，取其則而戒其淫，則可以繼詩人之末，而列於作者之林矣。

《詩學源流考》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自春秋迄戰國，又數百年，於是屈子興於南服，作爲《離騷》、《九歌》、《九章》之屬，以上繼《風》、《雅》、《頌》之音，其徒宋玉之徒和之，號爲《楚詞》。遭秦滅學，旋廢其業。漢興，《大風》、《秋風》之作，振起於上，於是小山《招隱》之詞，《惜誓》、《九諫》、《九懷》、《九嘆》之什，羣然並作，王逸審定其旨，並列《騷》學。而司馬相如、揚雄又沿其流，作《子虛》、《上林》、《羽獵》、《長楊》諸賦，東都班固、張衡繼之，而《兩都》、《兩京》等賦出焉。要其敷陳直叙，不失古人諷諫之意，故班固之《兩都賦序》曰：「賦者，古詩之流也。」

《文史通義・詩教下》 《七林》之文皆設問也。今以枚生發問有七，而遂標爲七，則《九歌》、《九章》、《九（辨）〔辯〕》，亦可標爲九乎？《難蜀父老》，亦設問也，今以篇題爲難而別爲難體，則《客難》當與同編，而《解嘲》當別爲嘲體，《賓戲》當別爲戲體矣。

《校讎通義》卷三 《漢志》分藝文爲六略，每略又各別爲數種，每種始叙，列爲諸家，猶如《太玄》之經，方州部家，大綱細目，互相維繫，法至善也。每略各有

總叙，論辨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爲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叙論，不知劉、班之所遺邪，抑流傳之脱簡耶？今觀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共二十家爲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共二十一家爲一種，孫卿賦十篇以下共二十五家爲一種，名類相同，而區種有別，當日必有其義例。今諸家之賦，十逸八九，而叙論之説，闕焉無聞，非著録之遺憾與！若雜賦與雜歌詩二種，則署名既異，觀者猶可辨別，第不如五略之有叙録，更得詳其源委耳。

又　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横之體也。排比諧隱，韓非《儲説》之屬也。徵材聚事，《吕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原，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别。故其叙列諸家之所撰述，多或數十，少僅一篇，列於文林，義不多讓，爲此志也。然則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别爲家，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耳。豈若後世詩賦之家，哀然成集，使人無從辨别者哉？

又　賦者，古詩之流，劉勰所謂「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者是也。義當列詩於前，而叙賦於後，乃得文章承變之次第。劉、班顧以賦居詩前，則標略之稱詩賦，豈非顛倒與？每怪蕭梁《文選》，賦冠詩前，絶無義理，而後人競效法之，爲不可解。今知劉、班著録已啓之矣。又詩賦本《詩經》支系，説已見前，不復置議。

又　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其與後二種之别類，甚曉然也。三種之賦，人自爲篇，後世别集之體也。雜賦一種不列專名，而類叙爲篇，後世總集之體也。歌詩一種，則詩之與賦固當分體者也。就其例而論之，則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當隸雜賦條下，而猥廁專門之家，何所取耶？揆其所以附麗之故，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而以羣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志作孫卿），孝景皇帝頌前；所謂以時次也。夫著録之例，先明家學，同列一家之中，或從人次，或從時次可也。豈有類例不通，源流迥異，概以意爲出入者哉？

《北江詩話》卷一　《三百篇》無一篇非雙聲疊韻。降及《楚辭》與淵、雲、枚、馬之作，以迄《三都》、《兩京》諸賦，無不盡然。

又卷五　《離騷》以後，學《騷》者宋玉、賈誼、東方朔、嚴忌、王褒、劉向、王逸等若干人，而皆不及《騷》，以絶調難學也。

《藝概·賦概》　古者辭與賦通稱。《史記·司馬相如傳》言「景帝不好辭賦」，《漢書·揚雄傳》：「賦莫深於《離騷》，辭莫麗於相如。」則辭亦爲賦，賦亦爲辭，明甚。

又　騷爲賦之祖。太史公《報任安書》：「屈原放逐，乃賦《離騷》。」《漢書·藝文志》：「屈原賦二十五篇。」不别名騷。劉勰《辯騷》曰：「名儒辭賦，莫不擬其儀表。」又曰：「雅頌之博徒，而辭賦之英杰也。」

又　長卿《大人賦》出於《遠游》，《長門賦》出於《山鬼》，王仲宣《登樓賦》出於《哀郢》，曹子建《洛神賦》出於《湘君》、《湘夫人》，而屈子深遠矣。

又　《楚辭》風骨高，西漢賦氣息厚，建安乃欲由西漢而復於《楚辭》者。若其至與未至，所不論焉。

又　問《楚辭》、漢賦之别，曰：《楚辭》按之而逾深，漢賦恢之而彌廣。

《春覺齋論文·流别論》　「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一立賦之體，一達賦之旨。爲旨無他，不本於諷諭，則出之爲無謂；爲體無他，不出於頌揚，則行之亦弗莊。然其發源之處，實沿《三百篇》而來，至《楚辭》出，局勢聲響，始洪大而激楚。故有以《騷》爲體者，亦有以對偶排比爲體者，雖極于雕畫，苟不定以旨趣，均不足以傳播于藝林，馳騁于文圃。

又　彦和稱當時英傑，但有十家，（荀況、宋玉、枚乘、相如、賈誼、王褒、孟堅、平子、子雲、延壽也。）太沖諸人不與焉。鄙意謂足與《兩都》抗席者，良爲平子之《兩京》。東漢自光武及和帝，均都洛陽，西都父老頗懷怨望。故孟堅作《兩都賦》，歸美東都，以建武爲發端，詳叙永平（明帝年號）制度之美，力與西都窮奢極侈之事相反，以堅和帝西遷之心，雖頌揚，實寓諷諫。平子之叙西京，尤侈靡無藝：首述離宮之妍華，次及太液之三山，又次及于水嬉獵獸，雜陳百戲，百戲不已，又叙其徵行，及歌舞靡曼之態，縱恣極矣。一轉入東京，則全以典禮勝奢侈。孟、張二子，皆抑西而伸東，以二子均主居東者也。左思仍之，故《三都》之賦，力排吴、蜀，中間實串全魏故實，語至堂皇；以魏都中原，晉武受禪，即在于鄴，此亦班、張二子之旨。至于《子虚》、《上林》、《甘泉》、《羽獵》，或行以精悍之思，或出以雋冷之語，爲賦家之聖手，此美不勝美，議無可議者。

劉師培《論文雜記》八　《漢書·藝文志》叙詩賦爲五種，而賦則析爲四類：屈原以下二十家爲一類，（合屈原、唐勒、宋玉、趙幽王、莊夫子、賈誼、枚乘、司馬相如、淮南王、孔臧、劉偃、吾丘壽王、蔡甲、兒寬、張子僑、劉德、劉向、王褒及淮南王羣臣，合以武帝之賦，共三百六十一篇。）陸賈以下二十一家爲一類，（合陸賈、枚皋、朱建、莊忽奇、嚴助、朱買臣、劉辟彊、司馬遷、嬰齊、臣說、臣吾、蘇季、

蕭望之、徐明、李息、淮陽憲王、揚雄、馮商、杜參、張豐、朱宇之賦共二百七十四篇。）荀卿以下二十五家爲一類；（合荀卿、廣川王越、魏內史、東暆令延年、李忠、張偃、賈充、張仁、秦充、李步昌、謝多、周長孺、錡華、眭弘、別栩陽、臣昌市、臣義、王商、徐博、呂嘉、華龍、路恭之賦，以及秦時雜賦、長沙王羣臣賦、李思《孝景皇帝頌》共一百三十六篇。）客主賦以下十二家爲一類，（客主賦以下，皆無作者姓名。大抵撰纂前人舊作，匯爲一編，猶近世坊間所行之撰賦也。共二百三十三篇。）而班《志》於區分之意，不注一詞。近代校讎家，亦鮮有討論及此者。自吾觀之，客主賦以下十二家，皆漢代之總集類也；（此爲總集之始。）餘則皆爲分集。而分集之賦，復分三類：有寫懷之賦，（即所謂言深思遠，以達一己之中情者也。）有騁辭之賦，（即所謂縱筆所如，以才藻擅長者也。）有闡理之賦。（即所謂分析事物，以形容其精微者也。）寫懷之賦，屈原以下二十家是也。（屈原《離騷經》固爲寫懷之作，《九章》諸篇亦然。唐勒、宋玉皆屈原之徒，《九辯》、《大招》，取法《騷經》。賈誼思慕屈平，所作《弔屈平賦》及《鵩賦》，皆《離騷》之遺意也。相如《大人賦》，亦宋玉《高唐賦》之遺；而淮南所作《招隱士》，又純乎《山鬼》之意者也。枚皐、劉向之作，亦取意諷諫。餘不可考。）騁辭之賦，陸賈以下二十一家是也。（陸賈等之賦雖不存，然陸賈爲說客，爲縱橫家之流，則其賦必爲騁詞之賦。《漢書》朱建與陸賈同傳，亦辯士之流。枚皐、嚴助、朱買臣，皆工於言語者也；《漢志》列嚴助書於縱橫家，此其證也。史遷、馮商，皆作史之才，則賦筆必近於縱橫。揚雄《羽獵》、《長楊》諸賦，亦多富麗之詞，亦近於騁詞者也。）闡理之賦，荀卿以下二十五家是也。（觀荀卿作《成相篇》，已近於賦體，而其考列往跡，闡明事理，已開後世之聯珠。《藏賦》諸篇，亦即小驗大，析理至精，察理至明，故知其賦爲闡理之賦也。餘多不可考。惟眭宏爲明經之人，所作之賦，亦必闡理之一派也。）寫懷之賦，其源出於《詩經》。（《詩序》言：「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是詩者，即所以寫心中之志者也。詩有風、賦、比、興四體，而《楚詞》亦具此四體，故《史記》言《楚詞》兼具《國風》、《小雅》之長也。）騁詞之賦，其源出於縱橫家。（如縱橫家所言，非徒善辯，且能備舉各物之情況以眩其才。《七發》及《羽獵》等賦，其遺意也。章氏《文史通義》，叙詩賦之源流，已言其出於縱橫家矣。）闡理之賦，其源出於儒、道兩家。（老子《道德經》已有似賦之處矣。）觀班《志》之分析詩賦，（後世之賦，《三都》、《兩京》，騁辭賦也；《閒情》、《歎逝》，寫懷賦也；《幽通》、《思玄》，析理賦也。）可以知詩歌之體，與賦不同，（不歌而誦謂之賦，則詩歌皆可誦者矣。）而騷體則同於賦體。至《文選》析賦、騷爲二，則與班《志》之義迥殊矣，（惟戴東原則稱《楚詞》爲屈原賦，仍用班《志》之稱，作有《屈原賦注》一書。）故特正之。

文總評

孔安國《尚書序》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黄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粤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之者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乃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世。若好古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新論・閔友》王公子問：「揚子雲，何人邪？」答曰：「揚子雲才智開通，能入聖道，卓絕于衆，漢興以來，未有此人也。」國師子駿曰：「何以言之？」答曰：「才通著書以百數，惟太史公廣大，其餘皆黎殘小論，不能比之子雲所造《法言》、《太玄經》也。《玄經》數百年，其書必傳。世咸尊古卑今，貴所聞賤所見也，故輕易之。老子，其心玄遠而與道合，若遇上好事，必以《太玄》次《五經》也。」

《法言・問神》或曰：「經可損益歟？」曰：「《易》始八卦，而文王六十四，其益可知也。《詩》、《書》、《禮》、《春秋》，或因或作，而成於仲尼，其益可知也。故夫道非天然，應時而造者，損益可知也。」或曰：「《易》損其一也，雖意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曰：「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未如之何矣。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讜乎！」或問：「聖人之經，不可使易知與？」曰：「不可。天俄而可度，則其覆物也淺矣；地俄而可測，則其載物也薄矣。大哉！天地之爲萬物郭，五經之爲衆說郛。」

又《寡見》或問：「《五經》有辯乎？」曰：「惟《五經》爲辯。說天者莫辯乎《易》，說事者莫辯乎《書》，說體者莫辯乎《禮》，說志者莫辯乎《詩》，說理者莫辯乎《春秋》。捨斯，辯亦小矣。春木之芒兮，援我手之鶉兮，去之五百歲，其人若存兮。」或曰：「譊譊者，天下皆說也，奚其存？」曰：「曼是爲也，天下之亡聖也久矣。呱呱之子，各識其親；譊譊之學，各習其師。精而精之，是在其中矣。」或曰：「良玉不雕，美言不文。何謂也？」曰：「玉不雕，瑰璋不作器；言不文，典謨不作經。」或問：「司馬子長有言，曰《五經》，不如《老子》之約也，當年不能極其變，終身不能究其業。」曰：「若是，則周公惑，孔子賊。古者之學耕且養，三年通一。今之學也，非獨爲之華藻也，又從而繡其聲帨，惡在《老》不《老》也？」或曰：「學者之說可約邪？」曰：「可約解科。」

班彪《史記論》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楚之《檮杌》，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定、哀之閒，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一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又有記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並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記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以絕，則其功也。至於採經摭傳，分散百家之事，甚多疏略，不如其本，務欲以多聞廣載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道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敝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然善述序事理，辯而不華，質而不野，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

《論衡・藝增》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實；著文垂辭，辭出溢其眞，稱美過其善，進惡沒其罪。何則？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聞一增以爲十，見百益以爲千，使夫純樸之事，十剖百判；審然之語，千反萬畔。墨子哭於練絲，楊子哭於歧道，蓋傷失本，悲離其實也。蜚流之言，百傳之語，出小人之口，馳閭巷之間，其猶是也。諸子之文，筆墨之疏，人賢所著，妙思所集，宜如其實，猶或增之。儻經藝之言，如其實乎？言審莫過聖人，經藝萬世不易，猶或出溢，增過其實。增過其實，皆有事爲，不妄亂誤，以少爲多也。然而必論之者，方言經藝之增，與傳語異也。經增非一，略舉較著，令悅惑之人，觀覽采擇，得以開心通意，曉解覺悟。

又《佚文》孝武之時，詔百官對策，董仲舒策文最善。王莽時，使郎吏上奏，劉子駿章尤美。美善不空，才高知深之驗也。《易》曰：「聖人之情見於辭。」文辭美惡，足以觀才。

又「受天之文，文人宜遵」，五經、六藝爲文，諸子傳書爲文，造論著說爲文，上書奏記爲文，文德之操爲文。立五文在世，皆當賢也。造論著說之文，尤宜勞焉。何則？發胸中之思，論世俗之事，非徒諷古經、續故文也。論發胸臆，文成手中，非說經藝之人所能爲也。周、秦之際，諸子並作，皆論他事，不頌主上，無益於國，無補於化。造論之人，頌上恢國，國業傳在千載，主德參貳日月，非適諸子書傳所能並也。

又《定賢》周道弊，孔子起而作之，文義褒貶是非，得道理之實，無非僻之誤，以故見孔子之賢，實也。夫無言則察之以文，無文則察之以言。設孔子不

作，猶有遺言，言必有起，猶文之必有爲也。

又《書解》 漢世文章之徒，陸賈、司馬遷、劉子政、揚子雲，其材能若奇，其稱不由人。世傳《詩》家魯申公，《書》家千乘歐陽，公孫，不遭太史公，世人不聞。夫以業自顯，孰與須人乃顯？夫能紀百人，孰與廬能顯其名？或曰：「著作者，思慮間也，未必材知出異人也，居不幽，思不至，使著作之人，總衆事之凡，典國境之職，汲汲忙忙，或暇著作。試使庸人積閑暇之思，亦能成篇八十數。文王日昃不暇食，周公一沐三握髮，何暇優游爲美麗之文於筆札？孔子作《春秋》，不用於周也。司馬長卿不預公卿之事，故能作《子虛》之賦。揚子雲存中郎之官，故能成《太玄經》就《法言》。使孔子得王，《春秋》不作。長卿、子雲爲相，賦玄不工。」籍答曰：「文王日昃不暇食，此謂演《易》而益卦。周公一沐三握髮，爲周改法而制。周道不弊，孔子不作。休思慮間也，周法闊疎，不可因也。夫稟天地之文，發於胸臆，豈爲間作不暇日哉？感僞起妄，源流氣蒸。管仲相桓公，致於九合；商鞅相孝公，爲秦開帝業。然而二子之書，篇章數十。長卿、子雲，二子之倫也。俱感故才並，才同故業鈞，皆士而各著，不以思慮間也。問事彌多而見彌博，官彌劇而識彌泥，居不幽則思不至，思不至則筆不利。鬭頑之人，有幽室之思，雖無憂，不能著一字。蓋人材有能，無有不暇。有無材而不能思，無有知而不能著。有鴻材欲作而無起，細知以問而能記。蓋奇有無所因，無有不能言，兩有無所睹，無不暇造作。」

又《案書》 漢作書者多，司馬子長、揚子雲，河、漢也，其餘涇、渭也。然而子長少臆中之說，子雲無世俗之論，仲舒說道術奇矣，北方三家尚矣。【略】夫俗好珍古不貴今，謂今之文不如古書。夫古今一也，才有高下，言有是非，不論善惡而徒貴古，是謂古人賢今人也。案東番鄒伯奇，臨淮袁太伯、袁文術，會稽吳君高、周長生之輩，位雖不至公卿，誠能知之龔棨，文雅之英雄也。觀伯奇之《元思》，太伯之《易章句》，文術之《咸銘》，君高之《越紐錄》，長生之《洞歷》，劉子政、揚子雲不能過也。蓋才有淺深，無有古今；文有僞眞，無有故新。廣陵陳子迴、顏方，今尚書郎班固，蘭臺令楊終，傅毅之徒，雖無篇章，賦頌記奏，文辭斐炳，賦象屈原、賈生，奏象唐林、谷永，並比以觀好，其美一也。當今未顯，使在百世之後，則子政、子雲之黨也。韓非著書，李斯采以言事，揚子雲作《太玄》，侯鋪子隨而宣之，非、斯同門，雲、鋪共朝，覩奇見益，不爲古今變心易意，實事貪善，不遠爲術，並肩以迹相輕。好奇無已，故奇名無窮。揚子雲《反離騷》之經，非能盡反，一篇文往往見非，反而奪之。《六略》之錄萬三千篇，雖不盡見，指趣可知，略借不合義者，案而論之。

又《對作》 聖人作經，賢者傳記，匡濟薄俗，驅民使之歸實誠也。案《六略》之書萬三千篇，增善消惡，割截橫拓，驅役游慢，期便道善，歸正道焉。孔子作《春秋》，周民弊也，故采求毫毛之善，貶纖芥之惡，撥亂世，反諸正，人道浹，王道備，所以檢押靡薄之俗者，悉具密致。夫防決不備，有水溢之害；網解不結，有獸失之患。是故周道不弊，則民不文薄，《春秋》不作。楊、墨之學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韓國不小弱，法度不壞廢，則韓非之書不爲。高祖不辨得天下，馬上之計未轉，則陸賈之語不奏。衆事不失實，凡論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故夫賢聖之興文也，起事不空爲，因因不妄作。作有益於化，化有補於正。

《漢書・司馬遷傳》 贊曰：自古書契之作而有史官，其載籍博矣。至孔氏纂之，上(繼)〔斷〕唐堯，下訖秦繆。唐、虞以前雖有遺文，其語不經，故言黃帝、顓頊之事未可明也。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大)〔天〕漢。其言秦、漢，詳矣。至於采經摭傳，分散數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梧。亦其涉獵者廣博，貫穿經傳，馳騁古今，上下數千載間，斯以勤矣。又其是非頗繆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然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烏呼！以遷之博物洽聞，而不能以知自全，既陷極刑，幽而發憤，書亦信矣。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夫唯《大雅》「既明且哲，能保其身」，難矣哉！

吳質《答魏太子牋》 往者孝武之世，文章爲盛。若東方朔、枚皋之徒，不能持論，即阮、陳之儔也。其唯嚴助、壽王，與聞政事。然皆不愼其身，善謀於國，卒以敗亡，臣竊恥之。至於司馬長卿，稱疾避事，以著書爲務，則徐生庶幾焉。而今各逝，已爲異物矣。後來君子，實可畏也。

秦宓《與王商書》 疾病伏匿，甫知足下爲嚴李立祠，可謂厚黨勤類者也。

觀嚴文章，冠冒天下，由夷逸操，山嶽不移，使揚子不歎，固自昭明。如李仲元不遭《法言》，令名必淪，其無虎豹之文故也，可謂攀龍附鳳者矣。如揚子雲潛心著述，有補於世，泥蟠不滓，行參聖師，於今海內，談詠厥辭。邦有斯人，以耀四達，怪子替茲，不立祠堂。蜀本無學士，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於是蜀學比於齊、魯。故《地理志》曰：「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漢家得士，盛於其世。仲舒之徒，不達封禪，相如制其禮。夫能制禮造樂，移風易俗，非禮所秩有益於世者乎！雖有王孫之累，猶孔子大齊桓之霸，公羊賢叔術之讓。僕亦善長卿之化，宜立祠堂，速定其銘。

《典論・論文》 文人相輕，自古而然。傅毅之於班固，伯仲之間耳，而固小之，與弟超書曰：「武仲以能屬文，爲蘭臺令史，下筆不能自休。」夫人善於自見，而文非一體，鮮能備善，是以各以所長，相輕所短。里語曰：「家有弊帚，享之千金。」斯不自見之患也。【略】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是以古之作者，寄身於翰墨，見意於篇籍，不假良史之辭，不託飛馳之勢，而聲名自傳於後。故西伯幽而演《易》，周旦顯而制《禮》，不以隱約而弗務，不以康樂而加思。

張輔《名士優劣論》 世人論司馬遷、班固才之優劣，多以固爲勝，余以爲失。遷之著述，辭約而事舉，叙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叙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敵，固之不如遷一也；良史述事，善足以獎勸，惡足以鑒戒。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無取焉，而班皆書之，不如二也；毀敗龜錯，傷忠臣之道，不如三也。遷既造創，固又因循，難易益不同矣。又遷爲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作傳，逞詞流離，亦足以明其大才也。故述辯士則辭藻華靡，叙實錄則隱核名檢，此眞所以爲良史也。

傅玄《連珠・序》 所謂連珠者，興於漢章帝之世，班固、賈逵、傅毅三子受詔作之，而蔡邕、張華之徒又廣焉。其文體辭麗而言約，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旨，而賢者微悟，合於古詩勸興之義。欲使歷歷如貫珠，易覩而可悅，故謂之連珠也。班固喻美辭壯，文章弘麗，最得其體。蔡邕似論，言質而辭碎，然其旨篤矣。賈逵儒而不豔。傅毅文而不典。

摯虞《文章流別論》 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倫之叙，窮理盡性，以究萬物之宜者也。王澤流而詩作，成功臻而頌興，德勳立而銘著，嘉美終而誄集。祝史陳辭，官箴王闕。《周禮》太師掌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頌者，美盛德之形容；賦者，敷陳之稱也；比者，喻類之言也；興者，有感之辭也。後世之爲詩者多矣，其（稱）功德者謂之頌，其餘則總謂之詩。

《抱朴子・內篇・明本》 班固以史遷先黃老而後六經，謂遷爲謬。夫遷之洽聞，旁綜幽隱，沙汰事物之臧否，駁實古人之邪正。其評論也，實原本於自然，其褒貶也，皆準的乎至理，不虛美，不隱惡，不雷同以偶俗。劉向命世通人，謂爲實錄，而班固之所論未可據也。

沈約《注製旨連珠表》 竊尋連珠之作，始自子雲，放《易》象《論》，動模經誥。班固謂之命世，桓譚以爲絕倫。

《文心雕龍・宗經》 三極彝訓，其書言「經」。「經」也者，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皇世《三墳》，帝代《五典》，重以《八索》，申以《九邱》；歲歷綿暧，條流紛糅。自夫子刪述，而大寶咸耀。於是《易》張《十翼》，《書》標「七觀」，《詩》列「四始」，《禮》正「五經」，《春秋》「五例」。義既極乎性情，辭亦匠於文理，故能開學養正，昭明有融。然而道心惟微，聖謨卓絕，牆宇重峻，而吐納自深。譬萬鈞之洪鍾，無錚錚之細響矣。夫《易》惟談天，入神致用，故《繫》稱旨遠辭文，言中事隱，韋編三絕，固哲人之驪淵也。《書》實記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故子夏嘆《書》：「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言昭灼也。《詩》主言志，詁訓同《書》，摛《風》裁「興」，藻辭譎喻，溫柔在誦，故最附深衷矣。《禮》以立體，據事制範，章條纖曲，執而後顯，採掇生言，莫非寶也。《春秋》辨理，一字見義，「五石」、「六鷁」，以詳略成文，「雉門」、「兩觀」，以先後顯旨，其婉章志晦，諒以邃矣。《尚書》則覽文如詭，而尋理即暢；《春秋》則觀辭立曉，而訪義方隱。此聖人之殊致，表裏之異體者也。至根柢槃深，枝葉峻茂，辭約而旨豐，事近而喻遠。是以往者雖舊，餘味日新；後進追取而非晚，前修文用而未先。可謂太山遍雨，河潤千里者也。故論、說、辭、序，則《易》統其首；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銘、誄、箴、祝，則《禮》總其端；紀、傳、銘、檄，則《春秋》爲根。並窮高以樹表，極遠以啓疆，所以百家騰躍，終入環內者也。

又《哀弔》 賦憲之謚，短折曰哀。哀者，依也。悲實依心，故曰哀也。【略】暨漢武封禪，而霍子侯暴亡，帝傷而作詩，亦哀辭之類也。降及後漢，汝陽王亡，

崔瑗哀辭，始變前式。然履突鬼門，怪而不辭，駕龍乘雲，仙而不哀；又卒章五言，頗似歌謠，亦仿佛乎漢武也。

又《史傳》　開辟草昧，歲紀綿邈，居今識古，其載籍乎！軒轅之世，史有倉頡，主文之職，其來久矣。《曲禮》曰：「史載筆。」左右史者，使也，執筆左右，使之記也。古者，左史記事者，右史記言者。言經則《尚書》，事經則《春秋》。唐虞流於典、謨，商夏被於誥、誓。自周命維新，姬公定法，紬三正以班歷，貫四時以聯事。諸侯建邦，各有國史，「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自平王微弱，政不及雅，憲章散亲，彝倫攸斁。昔者夫子閔王道之缺，傷斯文之墜，靜居以嘆鳳，臨衢而泣麟，於是就太師以正《雅》、《頌》，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徵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然睿旨存亡幽隱，經文婉約，丘明同時，實得微言，乃原始要終，創爲傳體。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於後，實聖文之羽翮，記籍之冠冕也。及至從橫之世，史職猶存。秦並七王，而戰國有策，蓋錄而弗叙，故即簡而爲名也。漢滅嬴、項，武功積年，陸賈稽古，作《楚漢春秋》。爰及太史談，世惟執簡；子長繼志，甄序帝勳。比堯稱「典」，則位雜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元聖。故取式《呂覽》，通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故「本紀」以述皇王，「列傳」以總侯伯，「八書」以鋪政體，「十表」以譜年爵，雖殊古式，而得事序焉。爾其實錄無隱之旨，博雅弘辯之才，愛奇反經之尤，條例踳落之失，叔皮論之詳矣。及班固述《漢》，因循前業，觀司馬遷之辭，思實過半。其「十志」該富，「讚」、「序」弘麗，儒雅彬彬，信有遺味。至於宗經矩聖之典，端緒豐贍之功，遺親攘美之罪，徵賄黷筆之愆，公理辨之究矣。觀夫左氏綴事，附經間出，於文爲約，而氏族難明。及史遷各傳，人始區詳而易覽，述者宗焉。

又《諸子》　逮及七國力政，俊乂蜂起。孟軻膺儒以磐折，莊周述道以翱翔，墨翟執儉确之教，尹文課名實之符，野老治國於地利，騶子養政於天文，申、商刀鋸以制理，鬼谷唇吻以策勳，尸佼兼總於雜術，青史曲綴以街談。承流而枝附者，不可勝算，並飛辯以馳術，騖祿而餘榮矣。暨於暴秦烈火，勢炎崐岡，而烟燎之毒，不及諸子。逮漢成留思，子政讎校，於是《七略》芬菲，九流鱗萃，殺青所編，百有八十餘家矣。【略】研夫孟、荀所述，理懿而辭雅；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列御寇之書，氣偉而采奇；鄒子之說，心奢而辭壯；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鶡冠綿綿，亟發深言；鬼谷眇眇，每環奧義；情辨以澤，文子擅其能；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愼到析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呂氏鑒遠而體周，淮南泛採而文麗，斯則得百氏之華采，而辭氣文之大略也。若夫陸賈《典語》，賈誼《新書》，揚雄《法言》，劉向《說苑》，王符《潛夫》，崔寔《政論》，仲長《昌言》，杜夷《幽求》，咸叙經典，或明政術，雖標「論」名，歸乎諸子。何者？博明萬事爲子，適辨一理爲論，彼皆蔓延雜說，故入諸子之流。夫自六國以前，去聖未遠，故能越世高談，自開戶牖。兩漢以後，體勢漫弱；雖明乎坦途，而類多依採。此遠近之漸變也。嗟夫！身與時舛，志共道申，標心於萬古之上，而送懷於千載之下。金石靡矣，聲其銷乎！

《金樓子・立言》　諸子興於戰國，文集盛於二漢，至家家有製，人人有集。其美者足以叙情志，敦風俗；其弊者祇以煩簡牘，疲後生。【略】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古人之風也；修天爵以取人爵，獲人爵而棄天爵，末俗之風也。古人之風，夫子所以昌言；末俗之風，孟子所以扼腕。然而古人之學者有二，今人之學者有四。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於辭賦，則謂之文。

李諤《上隋高祖革文華書》　臣聞古先哲王之化民也，必變其視聽，防其嗜欲，塞其邪放之心，示以淳和之路。五教六行，爲訓民之本；《詩》、《書》、《禮》、《易》，爲道義之門。故能家復孝慈，人知禮讓。正俗調風，莫大於此。其有上書獻賦，制誄鐫銘，皆以褒德序賢，明勳證理。苟非懲勸，義不徒然。

《文中子・中說》　陳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使陳壽不美於史，遷，固之罪也。史之失自遷，固始，論繁而志寡。

盧照鄰《南陽公集序》　斯文之功大矣！自獲麟絕筆，一千三四百年，游夏之門，時有荀卿、孟子，屈、宋之後，直至賈誼、相如。兩班叙事，得丘明之風骨，二陸裁詩，含公幹之奇偉。

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啓》　夫文章之道，自古稱難。聖人以開物成務，君子以立言見志。遺雅背訓，孟子不爲；勸百諷一，揚雄所恥。苟非可以甄明大義，矯正末流，俗化資以興衰，家國繇其輕重，古人未嘗留心也。自微言既絕，斯文不振，屈、宋導澆源於前，枚、馬張淫風於後，談人主者以宮室苑囿爲雄，叙名流者以沉酣驕奢爲達。故魏文用之而中國衰，宋武貴之而江東亂。雖沈、謝爭驅，適先兆齊、梁之危；徐、庾並馳，不能免周、陳之禍。於是識其道者卷舌而不言，明其弊者拂衣而徑逝。《潛夫》、《昌言》之論，作之而有逆於時；周公、孔

氏之教，存之而不行於代，天下之文靡不壞矣。

楊炯《王勃集序》 大矣哉，文之時義也！有天文焉，察時以觀其變；有人文焉，立言以重其範。歷年（茲）〔滋〕久，遞爲文質，應運以發其明，因人以通其粹。仲尼既沒，游、夏光洙、泗之風；屈平自沈，唐、宋弘汨羅之迹。文儒於焉異術，詞賦所以殊源。逮秦氏燔書，斯文天喪；漢皇改運，此道不還。賈、馬蔚興，已虧於《雅》、《頌》；曹、王傑起，更失於《風》、《騷》。僊俛大猷，未忝前載。

《史通·六家》 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尚書》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史記》唯論於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煉，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

又《言語》 蓋樞機之發，榮辱之主。言之不文，行之不遠。則知飾詞專對，古之所重也。夫上古之世，人惟樸略，言語難曉，訓釋方通。是以尋理則事簡而意深，考文則詞難而義釋，若《尚書》載伊尹立訓、皐陶矢謨，《洛誥》、《康誥》、《牧誓》、《泰誓》是也。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大夫行人，尤重詞命。語微婉而多切，言流靡而不淫，若《春秋》載呂相絕秦，子產獻捷，臧孫諫君納鼎，魏絳對戮揚干是也。戰國虎爭，馳說雲湧，人持《弄丸》之辯，家挾《飛鉗》之術，劇談者以譎誑爲宗，利口者以寓言爲主，若《史記》載蘇秦合從，張儀連橫，范雎反間以相秦，魯連解紛而全趙是也。逮漢、魏已降，周、隋而往，世皆尚文，時無專對。運籌畫策，自具於章表；獻可替否，總歸於筆札。宰我、子貢之道不行，蘇秦、張儀之業遂廢矣。【略】是以歷選載言，布諸方冊，自漢已下，無足觀焉。

又《敘事》 歷觀自古，作者權輿，《尚書》發蹤，所載務於寡事；《春秋》變體，其言貴於省文。斯蓋澆淳殊致，前後異跡。然則文約而事豐，此述作之尤美者也。始自兩漢，迄乎三國，國史之文，日傷煩富。

又 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爲先。至若書功過，記善惡，文而不麗，質而非野，使人味其滋旨，懷其德音，三復忘疲，百遍無斁，自非作者曰聖，其孰能與於此乎？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爲屬詞比事之言，疏通知遠之旨。【略】既而馬遷《史記》，班固《漢書》，繼聖而作，抑其次也。故世之學者，皆先曰五經，次云三史，經史之目，於此分焉。

梁肅《毘陵集後序》 以《易》之精義，《詩》之雅訓，《春秋》之褒貶，屬之於詞，故其文寬而簡，直而婉，辯而不華，博厚而高明，論人無虛美，比事爲實錄，天下凜然，復覩兩漢之遺風。

裴度《寄李翺書》 愚謂三、五之代，上垂拱而無爲，下不知其帝力，其道漸被於天地萬物，不可得而傳也。夏、殷之際，聖賢相遇，其文在於盛德大業，又鮮可得而傳也。厥後周公遭變，仲尼不當世，其文遺於冊府，故可得而傳也。於是作周、孔之文。荀、孟之文，左右周、孔之文也。理身，理家，理國，理天下，一日失之，敗亂至矣。騷人之文，發憤之文也，雅多自賢，頗有狂態。相如、子雲之文，譎諫之文也，別爲一家，不是正氣。賈誼之文，化成之文也，鋪陳帝王之道，昭昭在目。司馬遷之文，財成之文也，馳騁數千載，若有餘力。董仲舒、劉向之文，通儒之文也，發明經術，究極天人。其實擅美一時，流譽千載者多矣，不足爲弟道焉。然皆不詭其詞而詞自麗，不異其理而理自新。若夫典、謨、訓、誥，《文言》，《繫辭》，《國風》，《雅》，《頌》，經聖人之筆削者，則又至易也，至直也。雖大彌天地，細入無間，而奇言怪語，未之或有。意隨文而可見，事隨意而可行。此所謂文可文，非常文也。其可文而文之，何常之有？

韓愈《進學解》 上規姚姒，渾渾無涯；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春秋》謹嚴，《左氏》浮誇；《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下逮《莊》、《騷》，太史所錄，子雲、相如，同工異曲。

又《答劉正夫書》 愈白，進士劉君足下：【略】或問爲文宜何師？必謹對曰：宜師古聖賢人。曰：古聖賢人所爲書俱存，辭皆不同，宜何師？必謹對曰：師其意，不師其辭。又問曰：文宜易，宜難？必謹對曰：無難易，惟其是爾。如是而已，非固開其爲此，而禁其爲彼也。夫百物朝夕所見者，人皆不注視也；及覩其異者，則共觀而言之。夫文豈異於是乎？漢朝人莫不能爲文，獨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爲之最。然則用功深者，其收名也遠。若皆與世沉浮，不自樹立，雖不爲當時所怪，亦必無後世之傳也。足下家中百物，皆賴而用也，然其所珍愛者，必非常物。夫君子之於文，豈異於是乎？今後進之爲文，能深探而力取之，以古聖賢人爲法者，雖未必皆是，要若有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之徒出，必自於此，不自於循常之徒也。若聖人之道，不用文則已，用則必尚其能者。能者非他，能自樹立不因循者是也。有文字來，誰不爲文，然其存於今者，必其能者也。願常以此爲說耳。

柳宗元《柳宗直西漢文類序》 左右史混久矣，言事駁亂，《尚書》、《春秋》之

旨不立。自左丘明傳孔氏，太史公述歷古今，合而爲史，迄於今交錯相糺，莫能離其說。獨左氏《國語》紀言不參於事，《戰國策》、《春秋後語》頗本右史《尚書》之制，然無古人蔚然之道，大抵促數耗矣，而後之文者寵之。文之近古而尤壯麗，莫若漢之《西京》，班固書傳之，吾嘗病其畔散不屬，無以考其變，欲采比義，會年長疾作，駑墮愈日甚，未能勝也。幸吾弟宗直，愛古書，樂而成之，搜討磔裂，攟摭融結，離而同之，與類推移，不易時月，而咸得從其條貫，森然炳然，若開羣玉之府，指揮聯累圭璋琮璜之狀，各有列位，不失其序，雖第其價可也。以文觀之，則賦頌、詩歌、書奏、詔策、議論之辭畢具，以語觀之，則右史記言，《尚書》、《戰國策》成敗興壞之說大備。噫，是可以爲學者之端耶？始吾少時，有路子者，自贊爲是書，吾嘉而叙其意，而其書終莫能具，卒俟宗直也，故刪取其叙繫于左，以爲《西漢文類》。首紀殷周之前，其文簡而野，魏晉以降，則盪而靡，得其中者漢氏。漢氏之東，則既衰矣。當文帝時，始得賈生明儒術，武帝尤好焉，而公孫弘、董仲舒、司馬相如之徒作，風雅益盛，敷施天下，自天子至公卿、大夫、士、庶人咸通焉。於是宣於詔策，達於奏議，諷於辭賦，傳於歌謠，由高帝訖于哀、平，王莽之誅，四方之文章蓋爛然矣。史臣班孟堅修其書，拔其尤者，充于簡冊，則二百三十年間，列辟之達道，名臣之大範，賢能之志業，黔黎之風美列焉。若乃合其英精，離其變通，論次其叙位，必俟學古者興行之。唐興用文理，貞元間，文章特盛，本之三代，浹于漢氏，與之相準。於是有能者，取孟堅書，類其文，次其先後爲四十卷。

又《楊評事文集後序》 贊曰：文之用，辭令褒貶，導揚諷諭而已。雖其言鄙野，足以備於用，然而闕其文采，固不足以竦動時聽，夸示後學，立言而朽，君子不由也。故作者抱其根源，而必由是假道焉。作於聖，故曰經，述於才，故曰文。文有二道：辭令褒貶，本乎著述者也；導揚諷諭，本乎比興者也。著述者流，蓋出於《書》之謨、訓，《易》之象、繫，《春秋》之筆削，其要在於高壯廣厚，詞正而理備，謂宜藏於簡冊也。比興者流，蓋出於虞、夏之詠歌，殷、周之《風》、《雅》，其要在於麗則清越，言暢而意美，謂宜流於諷誦也。兹二者，考其旨義，乖離不合，故秉筆之士，恆偏勝獨得，而罕有兼者焉。厥有能而專美，命之曰藝成。雖古文雅之盛世，不能並肩而生。

杜牧《答莊充書》 自兩漢以來，富貴者千百，自今觀之，聲勢光明，孰若馬遷、相如、賈誼、劉向、揚雄之徒。斯人也，豈求知於當世哉？故親見揚子雲著書，欲取覆醬瓿。雄當其時，亦未嘗自有誇目。

李漢《昌黎先生集序》 文者，貫道之器也，不深於斯道，有至焉者，不也？《易》繇爻象，《春秋》書事，《詩》詠歌，《書》、《禮》剔其僞，皆深矣乎。秦、漢已前，其氣渾然。迨乎司馬遷、相如、董生、揚雄、劉向之徒，尤所謂傑然者也。至後漢、曹魏，氣象萎爾。

田錫《貽陳季和書》 夫人之有文，經緯大道。得其道，則持政於教化；失其道，則忘返於靡漫。孟軻、荀卿得大道者也，其文雅正，其理淵奥。厥後揚雄秉筆，乃撰《法言》；馬卿同時，徒有麗藻。

柳開《昌黎集後序》 且孟子與揚子雲不能行聖人之道於時，授聖人之言於人，所以作書而說焉。觀先生之文詩，皆用於世者也。與《尚書》之號令，《春秋》之褒貶，《大易》之通變，《詩》之風賦，《禮》、《樂》之沿襲，《經》之教授，《語》之訓導，酌於先生之心，與夫子之旨，無有異趣者也。

王禹偁《答張扶書》 請以六經明之：《詩》三百篇，皆儷其句，諧其音，可以播管絃，薦宗廟，子之所熟也。《書》者，上古之書，二帝三王之世之文也，言古文者，無出於此，則曰：「惠迪吉，從逆凶。」又曰：「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在《禮・儒行》者，夫子之文也。則曰「衣冠中，動作愼，大讓如慢，小讓如僞」云云者。在《樂》則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不得不彰。」在《春秋》則全以屬辭比事爲教，不可備引焉。在《易》則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夫豈句之難道邪，夫豈義之難曉邪？

又《再答張扶書》 子之所謂揚雄以文比天地之不當，使人易度易測者，僕以爲雄自大之辭也，非格言也，不可取而爲法矣。夫天地易簡者也。測天者知剛健不息而行四時；測地者知含弘光大而生萬物，天地畢矣，何難測度哉。若較其尋尺廣袤而後謂之盡，則天地一器也，安得言其廣大乎？且雄之《太玄》，準《易》也。《易》之道，聖人演之，賢人注之，列於六經，懸爲學科，其義甚明而可曉也。雄之《太玄》既不用於當時，又不行於後代，謂雄死已來，世無文王、周、孔，則信然矣；謂雄之文過於伏羲，吾不信也。僕謂雄之《太玄》，乃空文爾。今子欲舉進士，而以文比《太玄》，僕未之聞也。子又謂六經之文，語艱而義奥者十二三，易道而易曉者十七八。其艱奥者非故爲之，語當然矣。今子之文則不然。凡三十篇，語皆迂而艱也，義皆昧而奥也。【略】又謂漢朝人莫不能文，獨司

馬相如、劉向、揚雄爲之最；是謂功用深，其文名遠者。數子之文，班固取之，列於《漢書》。若相如《上林賦》、《喻蜀》、《封禪文》，劉向諫山陵，揚雄議邊事，皆子之所見也。曷嘗語艱而義奧乎？

趙湘《本文》 聖人者生乎其間，總文以括二者，故細大幽闡，咸得其分。由是發其要爲仁義，孝悌、禮樂、忠信，俾生民知君臣、父子、夫婦之業，顯顯焉不混乎禽獸。故在天地間，介介焉示物之變。蓋聖神者，若伏羲之卦，堯舜之典，大禹之謨，湯之誓命，文武之誥，公旦、公奭之詩，孔子之禮樂，丘明之褒貶，垂燭萬祀，赫莫能滅。非固其本，則澄乎一息焉。一息之湮，本且搖矣，而況枝葉能爲後世之蔭乎？而況能盡萬物之情乎？《周禮》之後，孟軻、揚雄頗爲本者，是故其文靈且久。太史公亦漢之尤者也，揚雄呼其文爲實錄，道之所推耳。又曰：「若孔門之用賦者，則賈誼升堂，相如入室，奈孔門之不用乎！」然則揚子之言，非不用也，本有所不固爾。

又《王彖支使甬上詩集序》 詩者文之精氣，古聖人持之攝天下邪心，非細故也。由是天惜其氣，不與常人，雖在聖門中，猶有偏者，故文人未必皆詩。游夏，文學人也，仲尼以爲始可與言者，與夏而不與游，游不預焉，則於文而偏者不疑矣。然則用是爲泠風，以除天下煩鬱之毒，功德不息，故其名遠而且大也。

姚鉉《唐文粹序》 《詩》之作，有《雅》、《頌》之雍容焉，《書》之興，有《典》、《誥》之憲度焉。禮備樂舉，則威儀之可觀，鏗鏘之可聽也。大《易》定天下之業，而兆乎爻象，《春秋》爲一王之法，而繫於褒貶。若是者，得非文之純粹而已乎！是故志其學者必探其道，探其道者必詣其極。然後隱而晦之，則金渾玉璞，君子之道也。發而明之，則龍飛虎變，大人之文也。自微言絕響，聖道委地。屈平、宋玉之辭，不陷於怨懟，則溺於諂惑。漢興，賈誼始以佐王之道，經世之文，而求用於文帝，絳灌忌才，卒罹讒謫。其後公孫弘、董仲舒、晁錯，咸以文進，或用或升，或黜或誅。至若嚴助、徐樂、吾丘壽王、司馬長卿輩，皆才之雄者也，終不得大用，但侍從優游而已。如劉向、司馬遷、揚子雲、東京二班、崔蔡之徒，皆命世之才，垂後代之法，張大德業，浩然無際。至於魏、晉，文風下衰。

智圓《送庶幾序》 夫所謂古文者，宗古道而立言，言必明乎古道也。古道者何，聖師仲尼所行之道也。昔者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六經大備。要其所歸，無越仁義五常也。仁義五常謂之古道也。【略】古文之作，誠盡此矣，非止澀其文字，難其句讀，然後爲古文也。果以澀其文字，難其句讀爲古文者，則老莊、楊墨異端之書，亦何嘗聲律耦對邪？以楊、墨、老、莊之書爲古文可乎？不可也。老莊、楊墨棄仁義，廢禮樂，非吾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之古道也。故爲文入於老莊者謂之雜，宗於周孔者爲之純。馬遷、班固之書，先黃老，後六經，抑忠臣，飾主闕，先儒文之雜也；孟軻、揚雄之書，排楊墨，罪霸戰，黜浮僞，尚仁義，先儒文之純也。

孫復《答張洞書》 夫文者，道之用也。道者，教之本也。故文之作也，必得之於心而成之於言。得之於心者，明諸內者也；成之於言者，見諸外者也。明諸內者，故可以適其用；見諸外者，故可以張其教。是故《詩》、《書》、《禮》、《樂》、《大易》、《春秋》，皆文也，總而謂之經者也。以其終於孔子之手，尊而異之爾。斯聖人之文也。

石介《尊韓》 道始於伏羲氏，而成終於孔子。道已成終矣，不生聖人可也。故自孔子來二千餘年矣，不生聖人。若孟軻氏、揚雄氏、王通氏、韓愈氏，祖述孔子而師尊之，其智足以爲賢。孔子後，道屢廢塞，闢於孟子，而大明於吏部。道已大明矣，不生賢人可也。故自吏部來三百有餘年矣，不生賢人。若柳仲塗、孫漢公、張晦之、賈公竦，祖述吏部而師尊之，其志實降。噫！伏羲氏、神農氏、黃帝氏、少昊氏、顓頊氏、高辛氏、虞舜氏、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者，十有四聖人，孔子爲聖人之至。噫！孟軻氏、荀況氏、揚雄氏、王通氏、韓愈氏五賢人，吏部爲賢人之至。不知更幾千萬億年，復有孔子？不知更幾千百數年，復有吏部。孔子之《易》、《春秋》，自聖人來未有也；吏部《原道》、《原人》、《原毀》、《行難》、《禹問》、《佛骨表》、《諍臣論》，自諸子以來未有也。嗚乎至矣！

又《上張兵部書》 介嘗讀《易》至《序卦》曰：「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故受之以復。」斯文也，剝且三十年矣。剝之將盡，其黨朋進不已者：堯、舜、禹之道剝於癸，天受之湯，堯、舜、禹之道復。湯之道剝於受，天受之文、武，周公，湯之道復。文、武、周公之道剝於幽厲，天受之孔子，文、武、周公之道復。孔子之道始剝於楊墨，中剝於莊韓，又剝於秦莽，又剝於晉、宋、齊、梁、陳五代，終剝於佛老，天受之孟軻、荀卿、揚雄、王通、韓愈，孔子之道復。

又《上蔡副樞書》 夫聖賢不徒生也。四凶在朝，堯德不明，舜起佐堯，流共工於幽州，竄三苗於三危，放驩兜於崇山，殛鯀於羽山。洪水方割，下民其咨，禹乘四載，隨山刊木，決九州，距四海。成王幼弱，周公踐阼，制禮部樂。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王道失叙，禮壞樂崩，三綱將絕，彝倫攸斁，夫子作《春秋》，明

《易》象，刪《詩》、《書》，定禮樂，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楊墨塞路，儒幾滅矣，孟子作十四篇而闢之。新莽篡漢，道斯替矣，揚雄作《準易》五萬言，《法言》十三章而章之。【略】故四凶去，堯德明；洪水息，蒸民粒；禮樂作，周太平；六經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存；楊墨闢，孔子教化行；《法言》修，莽惡顯，夫有天地故有文。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文之所由生也。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文之所由見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所由用也。三皇之書，言大道也，謂之《三墳》；五帝之書，言常道也，謂之《五典》：文之所由述也。四始、六義存乎《詩》，《典》、《謨》、《誥》、《誓》存乎《書》，安上治民存乎《禮》，移風易俗存乎《樂》，窮理盡性存乎《易》，懲惡勸善存乎《春秋》：文之所由著也。

歐陽修《答吳充秀才書》　昔孔子老而歸魯，六經之作，數年之頃爾。然讀《易》者如無《春秋》，讀《書》者如無《詩》，何其用功少而至於至也。聖人之文雖不可及，然大抵道勝者文不難而自至也。故孟子皇皇不暇著書，荀卿蓋亦晚而有作。若子雲、仲淹，方勉焉以模言語，此道未足而強言者也。

又《與樂秀才第一書》　聞古人之於學也，講之深而信之篤。其充於中者足，而後發乎外者大以光。譬夫金玉之有英華，非由磨飾染濯之所爲，而由其質性堅實，而光輝之發自然也。《易》之《大畜》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謂夫畜於其內者實，而後發爲光輝者日益新而不竭也。故其文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此之謂也。古人之學者非一家，其爲道雖同，言語文章未嘗相似。孔子之繫《易》，周公之作《書》，奚斯之作《頌》。其辭皆不同，而各自以爲經。子游、子夏、子張與顏回同一師，其爲人皆不同，各由其性而就於道耳。

又《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　某聞傳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君子之所學也，言以載事，而文以飾言。事信言文，乃能表見於後世。《詩》、《書》、《易》、《春秋》，皆善載事而尤文者，故其傳尤遠。荀卿、孟軻之徒，亦善爲言，然其道有至有不至，故其書或傳或不傳，猶繫於時之好惡而興廢之。其次，楚有大夫者善文，其謳歌以傳。漢之盛時，有賈誼、董仲舒、司馬相如、揚雄能文，其文辭以傳。由此以來，去聖益遠，世益薄或衰，下迄周、隋，其間亦時時有善文其言以傳者。然皆紛雜滅裂不純信，故百不傳一。幸而一傳，傳亦不顯，不能若前數家之焯然暴見而大行也。

又《帝王世次圖序》　孔子既沒，異端之說復興，周室亦益衰亂，接乎戰國，秦遂焚書，先王之道中絕。漢興久之，《詩》、《書》稍出而不完，當王道中絕之際，方充斥而盛行，其言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時，學者既不備見《詩》、《書》之詳，而習傳盛行之異說，世無聖人以爲質，而不自知其取舍眞僞。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是務集諸說而論次，初無所擇，而惟恐遺之也，如司馬遷之《史記》是矣。

李覯《延平集序》　世俗見孔子不用而作經，乃言聖賢得志則在行事，不在書也。噫！孔子誠不用矣，堯、舜、禹、湯時，聖賢有不得志者乎？奚其爲《典》、《謨》、《訓》、《誥》哉？成王周公時，有不得志者乎？奚其爲《雅》、《頌》哉？心之志，志之言，言之文，若凍餒然，孰謂得志而不衣食哉？用之大，其言者愈大。《虞書》之歷象日月星辰，夏后之賦貢九州，周人之職三百六十官，不已大乎？今之君子固多靳儒，至於布衣閭巷，尚曰賢者行而已，不必文也。彼顏、閔氏時，夫子在，蓋無可復言，非爲有德行不著書也。游、夏之徒，不在德行科，亦不措一辭。子思、孟軻，豈無德行乎？是皆不才子無功於文，而雷同此說，以自慰耳。

蘇洵《史論下》　遷之辭淳健簡直，足稱一家，而乃裂取六經、傳、記雜於其間，以破碎汩亂其體。五帝、三代紀多《尚書》之文，齊、魯、晉、楚、宋、衛、陳、鄭、吳、越世家多《左傳》、《國語》之文，《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傳》多《論語》之文。夫《尚書》、《左傳》、《國語》、《論語》之文非不善也，雜之則不善也。

又《太玄論上》　言無有善惡也！苟有得乎吾心而言也，則其辭不索而獲。夫子之於《易》，吾見其思焉而得之者也；於《春秋》，吾見其感焉而得之者也；於《論語》，吾見其觸焉而得之者也。思焉而得，故其言深；感焉而得，故其言切；觸焉而得，故其言易。聖人之言，得之天而不以人參焉。故夫後之學者可以天遇，而不可以人得也。方其爲書也，猶其爲言也；方其爲言也，猶其爲心也。書有以加乎其言，言有以加乎其心，聖人以爲自欺。後之不得乎其心而爲言，不得乎其言而爲書，吾於揚雄見之矣！疑而問，問而辯，問辯之道也。揚雄之《法言》，辯乎其不足問也，問乎其不足疑也，求聞於後世而不待其有得，君子無取焉耳。《太玄》者，雄之所以自附於夫子，而無得於心者也。使雄有得於心，吾知《太玄》之不作。

曾鞏《南齊書目錄序》 昔者唐虞有神明之性，有微妙之德，使由之者不能知，知之者不能名，以爲治天下之本。號令之所布，法度之所設，其言至約，其體至備，以爲治天下之具。而爲二《典》者，推而明之，所記者豈獨其迹邪？並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小大精粗無不盡也，本末先後無不白也。使誦其說者，如出乎其時；求其指者，如即乎其人。是可不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通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則方是之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兩漢以來，爲史者去之遠矣。司馬遷從五帝三王既歿數千載之後，秦火之餘，因散絕殘脫之經，以及傳記百家之說，區區掇拾，以集著其善惡之迹，興廢之端；又創己意以爲本紀、世家、八書、列傳之文，斯亦可謂奇矣。然而蔽害天下之聖法，是非顛倒而采摭謬亂者，亦豈少哉！是豈可不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乎。夫自三代以後，爲史者知遷之文，亦不可不謂儁偉拔出之材，非常之士也。然顧以謂明不足以周萬事之理，道不足以適天下之用，智不足以通難知之意，文不足以發難顯之情者，何哉？蓋聖賢之高致，遷固有不能純達其情而見之於後者矣，故不得而與之也。遷之得失如此，況其他邪！

又《上歐陽學士第一書》 夫道之難全也，周公之政不可見。而仲尼生於干戈之間，無時無位，存帝王之法於天下，俾學者有所依歸。仲尼既沒，析辨詭詞，驅駕塞路。觀聖人之道者，宜莫如於孟、荀、揚、韓四君子之書也，舍是闕矣。

王安石《與祖擇之書》 治教政令，聖人之所謂文也；書之策，引而被之天下之民，一也。聖人之於道也，蓋心得之。作而爲治教政令也，則有本末先後，權勢制義，而一之於極。其書之策也，則道其然而已矣。彼陋者不然，一適焉，一否焉，非流焉則泥，非過焉則不至。甚者置其本，求之末，當後者反先之，無一焉不誖於極。彼其於道也，非心得之也。其書之策也，獨能不誖耶？故書之策而善，引而被之天下之民，反不善焉，無矣。二帝三王，引而被之天下之民而善者也；孔子、孟子，書之策而善者也：皆聖人也，易地則皆然。

又《答吳孝宗書》 自秦漢已來，儒者唯揚雄爲知言，然尚恨有所未盡。

《夢溪筆談·補筆談》 班固論司馬遷爲《史記》：「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所蔽也。」予按後漢王允曰：「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班固所論，乃所謂謗也。此正是遷之微意。凡《史記》次序、說論，皆有所指，不徒爲之。班固乃譏遷「是非頗謬於聖賢」，論甚不慊。

《臨漢隱居詩話》 班固云：「《春秋》五傳，謂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鄒氏、夾氏也。」又云：「鄒氏無書，夾氏未有書。」而韓愈《贈盧仝詩》曰：「《春秋》五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不知此二傳果何等書也？

蘇軾《六一居士集敘》 夫言有大而非誇，達者信之，衆人疑焉。孔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孟子曰：「禹抑洪水，孔子作《春秋》。孟子距楊墨，蓋以是配禹也。文章之得喪，何與於天，而禹之功與天地並。孔子、孟子以空言配之，不已誇乎？自《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行，而楊、墨之道廢。天下以爲是固然，而不知其功。孟子既沒，有申、商、韓非之學，違道而趨利，殘民以厚主，其說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僥倖一切之功，靡然從之，而世無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權其禍福之輕重，以救其惑。故其學遂行。秦以是喪天下，陵夷至於勝、廣、劉、項之禍，死者十八九，天下蕭然。洪水之患，蓋不至此也。方秦之未得志也，使復有一孟子，則申韓爲空言。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必不至若是烈也。使楊墨得志於天下，其禍豈減於申韓哉？由此言之，雖以孟子配禹可也。太史公曰：「蓋公言黃老，賈誼、鼂錯明申、韓。」錯不足道也，而誼亦爲之，余以是知邪說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免者，況餘人乎？

又《答王庠書》 西漢以來，以文設科而文始衰。自賈誼、司馬遷，其文已不逮先秦古書，況其下者。

蘇轍《古史·序》 太史公始易編年之法，爲本紀、世家、列傳，記五帝三王以來，後世莫能易之。然其爲人淺近而不學，疏略而輕信。漢景、武之間，《尚書古文》、《詩毛氏》、《春秋左氏》皆不列於學官，世能讀之者少，故其記堯、舜三代之事，皆不得聖人之意。戰國之際，諸子辯士各自著書，或增損古事以自信一時之說，遷一切信之，甚者或採世俗相傳之語，以易古文舊說。及秦焚書，戰國之史不傳於民間，秦惡其議己也，焚之略盡，幸而野史一二存者，遷亦未暇詳也，故其記戰國，有數年不書一事者，余竊悲之。

《竹莊詩話》卷一引《呂氏童蒙訓》 讀《莊子》令人意寬思大敢作，讀《左傳》便使人入法度不敢容易。二書不可偏廢也。

呂南公《與汪秘校論文書》 蓋所謂文者，所以序乎言者也。民之生，非病

啞吃，皆有言。而賢者獨能成存於序，此文之所以稱。古之人以爲道在己而言及人，言而非其序，則不足以致道治人，是故不敢廢文。堯舜以來，其文可得而見。然其辭致抑揚上下，與時而變，不襲一體。蓋言以道爲主，而文以言爲主。當其所值時事不同，則其心氣所到，亦各成其言，以見於所序，要皆不違乎道而已。商之書，其文未嘗似虞夏，而周之書，其文亦不似商書，此其大概。若條件而觀之，則謨不類典，《五子之歌》不類《禹貢》，《盤庚》不類《說命》，《微子》又不類《伊訓》；至於《泰誓》、《洪範》、《大誥》、《周官》、《呂刑》之文，皆不相類也。蓋古人之於文，知由道以充其氣，充氣然後資之言，以了其心。則其序文之體，自然盡善，而不在準倣。自周之晚，六經始集，七十子之徒，雖不以誦經爲功；然其尊仰孔子，盛於前世。及孟子、荀卿相望而出，益復尊孔子而小衆家。故秦火既冷，而漢代諸生爲辭，不敢自信其心，而曰：「我歌頌帝王盛德，與夫論述世故，皆出入六經，峻有師法，不可疵類。」此西漢文所以見高於世，而東京以下學士，不易其說也。雖然，亦其說如此。劉向之文，未嘗似仲舒，而相如之文，未嘗似馬遷，揚雄之文，亦不倣孟子也。張衡、左思等輩，於道如從管間窺豹，故其所作文賦，緊持揚馬襟袖，而不敢縱其握。自是文章世衰一世，幾於童子之臨模矣！

秦觀《韓愈論》　夫所謂文者，有論理之文，有論事之文，有叙事之文，有託詞之文，有成體之文。探道德之理，述性命之情，發天人之奥，明死生之變，此論理之文，如列禦寇、莊周之所作是也。別白黑陰陽，要其歸宿，決其嫌疑，此論事之文，如蘇秦、張儀之所作是也。考同異，次舊聞，不虛美，不隱惡，人以爲實錄，此叙事之文，如司馬遷、班固之作是也。原本山川，極命草木，比物屬事，駭耳目，變心意，此託詞之文，如屈原、宋玉之作是也。

晁補之《海陵集序》　文學古人之餘事，不足以發身。春秋時，齊、魯、秦、晉、宋、鄭、吳、楚列國之大夫，顯名諸侯，相與聘問交接，陳詩揚禮，見於言辭，人稱之至今，想見其爲人，若不可及者。皆有它事業，尊君庇民，舉大而任重，排難而解紛，用之如穀米藥石，一日不可無；而言辭者，特以緣飾而行之耳。戰國異甚，士一切趨利邀合，朝秦而暮楚不恥，無春秋時諸大夫事業矣，而言辭始專爲賢。雄誇虛張，聽者爲奪，雖義理皆亡，而文章可喜，以其去三代春秋時猶近也，其用以發身，亦不足言。

又《策問》　問：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所貴乎文者，以其有別也。聖人則炳，君子則蔚，辯人則萃，見乎外不揜乎內者如此。故古之觀人者愼焉，蓋莫愼于漢。漢之文，同風三代，其一時行事類是。

張耒《答李推官書》　六經之文，莫奇于《易》，莫簡于《春秋》，夫豈以奇與簡爲務哉？勢自然耳！傳曰：「吉人之辭寡。」彼豈惡繁而好寡哉？雖欲爲繁，不可得也。

又《送秦觀從蘇杭州爲學序》　古之所爲儒者，不主於學文，而文章之工，亦不可謂其能窮苦而深刻也。發大議，定大策，開人之所難感，內足以正君，外可以訓民。使于四方，鄰國寢謀；言于軍旅，敵人聽命。則古者臧文仲、叔向、子產、晏嬰、令尹子文之徒，實以是爲文，後世取法焉。其于文也，雲蒸雨降，雷霆之震也，有生于天地之間者實賴之。是故繫萬物之休戚于其舌端之語默。嗟夫！天地發生，雷雨時行，子獨不聞之，而從草根之蟲，危枝之翼，鳴呼以相求，子亦窮矣。夫古之所謂儒者，所用之國無敵，若臧文仲、叔向、子產、晏嬰、令尹子文，其望孔子亦遠矣。而其功烈亦足以振顯一時，故猶能以儒者之效名一世。夫不足以治國，而能知今古，考妖祥，紀事實，多聞而博通，則古太史氏之職，而初不以是爲儒者也。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而楚之治不責倚相。由是言之，古之論史與儒異事，而司馬談爲太史，號通古今，善文詞，猶曰：「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主上以倡優畜之。」其尊禮不如公孫丞相，汲黯。此則漢之初，猶有古之遺俗在也。嗚呼！儒之名實，不正久矣。自漢以來，聖賢之學廢，而孔子之徒，皆以其師之書自重于世，聚徒而授之。若是者，當時皆以儒之名歸之。而司馬談序九流，儒者纔當其一。彼未嘗見其眞，而信當時之所指，故從而論其失。而班固以謂出古司徒之官。嗚呼！何其陋也！儒者之治天下，九流之列，皆其用也。顧與淺術末數，各致其一曲者同哉！吾意今儒者之所學，古太史之流，而非世之所急也。子享其全，無貪其餘，據其源，無挹其流。子方從眉山公，其以予言質之，而歸告余也。

汪藻《鮑吏部集序》　古之作者，無意于文也，理至而文則隨之。如印印泥，如風行水上，縱橫錯綜，燦然而成者，夫豈待繩削而後合哉？六經之書，皆是物也。逮左氏傳《春秋》，屈原作《離騷》，始以文自成爲一家，而稍與經分。漢公孫弘、董仲舒、蕭望之、匡衡，以經術顯者也；司馬遷、相如、枚乘、王褒，以文章著者也。當是時，已不能合而爲一，況凌夷至於後世，流別而爲六七，靡靡然入於流連光景之文哉？其去經也遠矣！

又《答吳知錄書》　孔子設四科，文與學一而已。及左丘明、屈原、宋玉、司馬遷、相如之徒，始以文章名世，自爲一家，而與六經訓詁之學分。

又《蘇魏公集序》　孟子七篇之書，叙戰國諸侯之事，與夫梁齊君臣之語，其辭極于辯博，若無以異乎戰國之文也。揚子之書數萬言，言秦漢之際爲最詳，簡雅而閎深，若無以異乎西漢之文也。

又《永州柳先生祠堂記》　周衰，言文章之盛者，莫如漢唐。賈誼馳騁于孝文之初，時漢興纔三十餘年耳。其談治道，述騷辭，已追還三代之風如此，自是踵相躡有之。末而至于劉向、揚雄，益精深不可及，去古未遠故也。

呂本中《童蒙詩訓》　《漢高祖紀》詔令雄健，《孝文紀》詔令溫潤，去先秦古書不遠，後世不能及；至《孝武紀》詔令始事文采，文亦浸衰矣。

又　班固叙事詳密，有次第，崇學《左氏》，如序霍氏、上官相失之由，正學《左氏》記秦穆、晉惠相失處也。

《四六談麈・序》　三代兩漢以前，訓誥、誓命、詔策、書疏，無駢儷粘綴，溫潤爾雅。

王十朋《蔡端明公文集序》　孟子以浩然充塞天地之氣，而發爲七篇仁義之書。韓子以忠犯逆鱗，勇叱三軍之氣，而發爲日光玉潔，表裏六經之文。故孟子闢楊、墨之功，不在禹下；而韓子觝排異端，攘斥佛、老之功，又不在孟子下，皆氣使之然也。若二子者，非天下之至剛者歟？

《黃氏日抄・史惑》　遷以邁往不羣之氣，無幸受辱，激爲文章，雄視千古，嗚呼，亦壯矣！惜乎其未聞道也。蓋吾夫子病紛上者之誣民也，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迄乎周。周衰，不足以訓，復約史記以修《春秋》，百王之大法盡在是矣。今遷之所取，皆吾夫子之所已棄，而遷文足以詔世，遂使里巷不經之說，間亦得爲萬世不刊之信史。

《通志・總叙》　仲尼既沒，百家諸子興焉，各效《論語》以空言著書，至於歷代實跡，無所紀系。迨漢建元、元封之後，司馬氏父子出焉。司馬氏世司典籍，工於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會《詩》、《書》、《左傳》、《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之言，通黃帝、堯、舜至於秦、漢之世，勒成一書，分爲五體：《本紀》紀年，《世家》傳代，《表》以正曆，《書》以類事，《傳》以著人。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學者不能舍其書。六經之後，惟有此作。【略】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史記》二書，功在十表，猶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班固不通旁行斜上，以古今人物強立差等，且謂漢紹堯運，自當繼堯，非遷作《史記》廁於秦項，此則無稽之談也。遷之於固，如龍之與豬，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

《韻語陽秋》卷八　司馬遷游江、淮、汶、泗之境，紬金匱石室之書而作《史記》。上下數千年，殆如目睹，可謂孤拔。初遭李陵之禍，不肯引決而甘腐刑者，實欲效《離騷》、《呂覽・說難》之書，以抒憤悱。故荊公詩云：「嗟子刀鋸間，悠然止而食。成書與後世，憤悱聊自釋。」觀《史記》評贊，於范雎、蔡澤則曰：「二子不困戹，烏能激乎？」於季布則曰：「彼自負才，故受辱而不羞。」於虞卿則曰：「虞卿非窮愁，則不能著書以自見。」於伍員則曰：「隱忍以就功名」。至於作《貨殖》、《游俠》二傳，則以「家貧不能自贍，左右親戚不爲一言」而寄意焉。則荊公釋憤悱之言，非虛發也。

《珊瑚鉤詩話》卷一　斯文盛於漢、魏之前，而衰於齊、梁之後。

強幼安《唐子西文錄》　六經已後，便有司馬遷，《三百五篇》之後，便有杜子美。六經不可學，亦不須學，故作文當學司馬遷。【略】司馬遷敢亂道却好，班固不敢亂道却不好。不亂道又好是《左傳》，亂道又不好是《唐書》。

《文則》甲四　且事以簡爲上，言以簡爲當。言以載事，文以著言，則文貴其簡也。文簡而理周，斯得其簡也。讀之疑有闕焉，非簡也，疎也。《春秋》書曰：「隕石於宋五。」《公羊傳》曰：「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公羊》之義，經以五字盡之，是簡之難者也。劉向載泄冶之言曰：「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在風所由，而草爲之靡。」此用三十有二言而意方顯；及觀《論語》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此減泄冶之言半，而意亦顯。又觀《書》曰：「爾惟風，下民惟草。」此復減《論語》九言而意愈顯。吾故曰是簡之難者也。《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劉向載楚莊王之言曰：「其君賢者也，而又有師者王，其君下君也，而羣臣又莫若君者亡。」語意煩簡「殊迥」，不如是，何以別經傳之文。

又甲五　文之作也，以載事爲難；事之載也，以蓄意爲工。觀《左氏傳》載晉敗於邲先濟者賞之事，但云：「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則攀舟亂刀斷指之意自蓄其中。又載楚師寒拊勉之事，但云：「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則軍情愉悅之意自蓄其中。《公羊傳》載秦敗於殽之事，但云：「匹馬隻輪無反者。」

則要擊之意自蓄其中。若《公羊傳》載齊使人迓郤克臧孫之事，則曰：「客或跛或眇，齊使跛者迓跛者，眇者迓眇者。」《孟子》載天下歸舜之事，則曰：「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凡此則意隨語竭，不容致思。

又甲九　大抵文士題命篇章，悉有所本。自孔子爲《書》作序，文遂有序，自孔子爲《易》說卦，文遂有說，自有《曾子問》、《哀公問》之類，文遂有問，自有《考工記》、《學記》之類，文遂有記，自有《經解》、《王言解》之類，文遂有解，自有《辯政》、《辯物》之類，文遂有辯，自有《樂論》、《禮論》之類，文遂有論，自有《大傳》、《間傳》之類，文遂有傳。

又丁一　文有上下相接，若繼踵然，其體有三：其一曰叙積小至大，如《中庸》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此類是也。其二曰叙由精及粗，如《莊子》曰：「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此類是也。其三曰叙自流極原，如《大學》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此類是也。

又丁二　文有交錯之體，若纏糾然，主在析理，理盡後已。《書》曰：「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莊子》曰：「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又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荀子》曰：「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之利也，利而後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國語》曰：「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穀梁》曰：「人之所以爲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爲人？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信。」此類多矣，不可悉舉，然取《莊子》而法之，則文斯邃矣。

《大事記・解題》　文中子曰：「史之失，自遷、固始。」譏其失古史之體則當矣，然遷、固烏可以並言哉？遷之學雖未粹，感憤舛駁，往往有之。然二帝三王之統紀，周、秦、楚、漢之世變，孔子、孟子之所以異於諸子百家者，於其書猶有考焉。高氣絕識，包舉廣而興寄深，後之爲史者，殊未易窺其涯涘也。固特因遷之規模而足成之耳。其竄定遷史諸篇，漢初豪傑之所存，尚未深究，況前於此者乎？

《餘師錄》卷一　余以古文爲三等，周爲上，七國次之，漢爲下。周之文雅。七國之文壯偉，其失騁。漢之文華贍，其失緩。東漢而下無取焉。

又　劉跂《與孫秀才書》云：辭章之變，隨世損益，故前人謂英華出於情性。賈生峻發則文潔而體清，子政簡易則趣昭而事博，子雲沉寂則志隱而味深，平子淹通則慮周而藻密。

《習學記言序目》卷一八　司馬遷《史記》，有取於《國語》、《戰國策》及他先秦書，皆一切用舊文，無竄定，是則述之而已，無作也。不知劉向、揚雄所謂「善叙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者安在？其指楚漢事言之乎？

又卷一九　以遷所紀五帝三代考之，堯舜以前固絕遠，而夏商殘缺無可徵，雖孔子亦云。獨周享國最長，去漢未久，遷極收拾，然亦不過《詩》、《書》、《國語》所記而已，他蓋不能有所增益也，是則古史法止於此矣。及孔子以諸侯之史，時比歲次，加以日月，以存世教，故最爲詳密。左氏因而作傳，網絡諸國，備極妙巧，然尚未有變史法之意也。至遷窺見本末，勇不自制，於時無大人先哲爲道古人所以然者，史法遂大變，不復古人之舊。然則豈特天下空盡而爲秦而斯文至是亦蕩然殊制，可嘆已！

又卷二〇　古者世系、訓典、故志、《春秋》、《詩》、《禮》、《樂》，各自爲書也，皆史官職之，舉以教之，則各爲設官，蓋皆可以懲勸也。孔子之於諸書，擇義精矣，可以爲世教者則用之，如世系之類，於教粗矣，不用也。至左氏爲《春秋》作傳，盡其巧思，包括諸國，參錯萬端，精粹研極，不可復加矣。遷欲出其上，別立新意而成此書，然無異故，盡取諸書而合之耳，如刻偶人，形質具而神明不存矣，書完而義鮮，道德性命益以散微，學者無所統紀，其勢不得不從事於無用之空文，然則人才何由而可成？嗚呼，孔子稱「天之未喪斯文」者，豈謂是耶！

又卷二三　自《詩》、《書》之作皆有叙，所以系事紀變，明去取也。司馬遷變古法，惟序己意，既已失之，然包括上古，收拾遺散，操縱在心，猶時有高遠之意，常人所不能測之者。及班固效之，而淺近復重，往往不過常人之識之所能及，至其後史官，則又甚矣。是遷之法一傳而壞，曾不足以行遠，非復古史法不可也。

趙秉文《答李天英書》　爲文當師六經、左丘明、莊周、太史公、賈誼、劉向、

揚雄、韓愈；爲詩當師《三百篇》、《離騷》、《文選》、《古詩十九首》。【略】自書契以來，未有(撰)〔擯〕古人而獨立者。若揚子雲不師古人，然亦有擬相如四賦。

《淮南遺老集・文辨》　陳後山曰：「揚子雲之文好奇而卒不能奇，故思苦而辭艱。善爲文者因事出奇，江河之行，順下而已。至其觸山赴谷，風搏物激，然後盡天下之變。子雲雖奇故不能奇也。」此論甚佳，可以爲後學之法。

李塗(淦)《文章精義》一　《易》、《詩》、《書》、《儀禮》、《春秋》、《論語》、《大學》、《中庸》、《孟子》，皆聖賢明道經世之書；雖非爲作文設，而千萬世文章從是出焉。

又二　《國語》不如《左傳》，《左傳》不如《檀弓》，叙晉獻公、驪姬、申生一事，繁簡可見。

又三　《孟子》之辨，計是非，不計利害，而利害未嘗不明。《戰國策》之辨，計利害，不計是非，而二者胥失之。

又四　《莊子》文章善用虛，以其虛而虛天下之實。太史公文字善用實，以其實而實天下之虛。

又五　《莊子》者，《易》之變；《離騷》者，《詩》之變；《史記》者，《春秋》之變。

又六　《史記》帝紀，世家從二《雅》，十五《國風》來，八書從《禹貢》、《周官》來。

又七　李斯《上秦始皇書》論逐客，起句即見事實，最妙，中間論不出於秦而秦用之，獨人才不出於秦而秦不用，反覆議論，痛快，深得作文之法，未易以人廢言也。

又八　《老子》、《孫武子》，一句一理，如串八寶珍瑰，間錯而不斷，文字極難學。

又一〇　賈誼《政事書》，是論天下事有間架底。賈讓《河渠書》，是論一事有間架底。

又一一　孟子就三綱五常內立議論，其與人辯，是不得已。莊子就三綱五常外立議論，其與人辯，是得已而不已，義理有間矣，然文字皆不可及。

又三八　《六經》是治世之文。《左傳》、《國語》是衰世之文。【略】《戰國策》是亂世之文。

又七三　《論語》氣平，《孟子》氣激，《莊子》氣樂，《楚辭》氣悲，《史記》氣勇，《漢書》氣怯。文字順易而逆難，《六經》都順，惟《莊子》、《戰國策》逆。

《文章正宗綱目・辭命》　按《周官》，太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曰辭，曰命，曰語，曰會，曰禱，曰誄」，內史「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御史「掌贊書」。質諸先儒注釋之說，則辭命以下皆王言也。太祝以下掌爲之辭，則所謂代言者也。以《書》考之，其可見者有三：一曰誥，以之播誥四方；《湯誥》、《盤庚》、《大誥》、《多士》、《多方》、《康王之誥》是也。二曰誓，以之行師誓衆；《甘誓》、《泰誓》、《牧誓》、《費誓》、《秦誓》是也。三曰命，以之封國命官；《微子》、《蔡仲》、《君陳》、《畢命》、《君牙》、《冏命》、《呂刑》、《文侯之命》是也。他皆無傳焉。意者王言之重，唯此三者，故聖人錄之以示訓乎？漢世有制，有詔，有冊，有璽書，其名雖殊，要皆王言也。文章之施於朝廷、布之天下者，莫此爲重。故今以爲編之首。《書》之諸篇，聖人筆之爲經，不當與後世文辭同錄。獨取《春秋》內外傳所載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列國往來應對之辭，下至兩漢詔冊而止。蓋魏晉以降，文辭猥下，無復深純溫厚之指。至偶儷之作興，而去古益遠矣。學者欲知王言之體，當以《書》之誥、誓、命爲祖，而參之以此編，則所謂正宗者，庶乎其可識矣。

又《議論》　按議論之文，初無定體，都俞吁咈，發於君臣會聚之閒，語言問答，見於師友切磋之際。與凡秉筆而書，締思而作者皆是也。大抵以六經、《語》、《孟》爲祖，而《書》之《大禹》、《皋陶謨》、《益稷》、《仲虺之誥》、《伊訓》、《太甲》、《咸有一德》、《說命》、《高宗肜日》、《旅獒》、《召誥》、《無逸》、《立政》，則正告君之體，學者所當取法。然聖賢大訓，不當與之作者同錄，今獨取《春秋》內外傳所載爭論說之辭，先漢以後，諸臣所上書，疏、封事之屬，以爲議論之首。他所纂述，或發明義理，或敷析治道，或褒貶人物，以次而列焉。書記往來，雖不關大體，而其文卓然爲世膾炙者，亦綴其末。學者之議論，一以聖賢爲準的；則反正之評，詭道之辯，不得而惑。其文辭之法度，又必本之此編，則華實相副，彬彬乎可觀矣。

又《叙事》　按叙事起於古史官，其體有二：有紀一代之始終者，《書》之《堯典》、《舜典》，與《春秋》之經是也，後世本紀似之。有紀一事之始終者，《禹貢》、《武成》、《金縢》、《顧命》是也，後世志記之屬似之。又有紀一人之始終者，則先秦蓋未之有，而昉於漢司馬氏；後之碑誌事狀之屬似之。今於《書》之諸篇，與史之紀傳，皆不復錄。獨取《左氏》、《史漢》叙事之尤可喜者，與後世記序

傳誌之典則簡嚴者，以爲作文之式。若夫有志於史筆者，自當深求《春秋》大義，而參之以遷、固諸書，非此所能該也。

郝經《文弊解》　三代之先，聖君賢臣，唯實是務，至於誥誓勅戒之辭，賡和之歌，皆核於實而曄於華，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故史臣贊曰：「聰明文思。」孔子稱之曰：「煥乎其有文章。」自其發見者而言，不以文爲本也。天人之道，以實爲用，有實則有文，未有文而無其實者也。《易》之文，實理也；《書》之文，實辭也；《詩》之文，實情也；《春秋》之文，實政也；《禮》文實法，而《樂》文實音也。故六經無虛文，三代無文人。夫惟無文人，故所以爲三代；無虛文，所以爲六經。後世莫能及也。

又《答友人論文法書》　古之爲文也，理明義熟，辭以達志爾。若源泉奮地而出，悠然而行，奔注曲折，自成態度，匯於江而注之海，不期於工而自工，無意於法而皆自爲法，故古之爲文，法在文成之後，辭由理出，文自辭生，法以文著，相因而成也。非與求法而作之也。後世之爲文也則不然，先求法度，然後措辭以求理。若抱杼軸，求人之絲枲而織之，經營比次，絡繹接續，以求端緒。未措一辭，鈐制天閼於胸中，惟恐其不工而無法。故後之爲文，法在文成之前，以理從辭，以辭從文，以文從法，一資於人而無我。是以愈工而愈不工，愈有法而愈無法。秖爲近世之文，弗逮乎古矣。夫理，文之本也；法，文之末也。有理則有法矣，未有無理而有法者也。六經，理之極，文之至，法之備也。故《易》有陰陽奇耦之理，然後有卦畫爻象之法；《書》有道德仁義之理，而後有典謨訓誥之法；《詩》有性情教化之理，而後有風賦比興之法；《春秋》有是非邪正之理，而後有褒貶筆削之法；《禮》有卑高上下之理，然後有隆殺度數之法；《樂》有清濁盛衰之理，而後有律呂舒緩之法。始皆法在文中，文在理中，聖人制作裁成，然後爲大法，使天下萬世知理之所在而用之也。自孔、孟氏沒，理淺廢，文淺彰，法淺多。於是左氏釋經而有傳注之法，莊、荀著書而有辨論之法，屈、宋尚辭而有騷賦之法，馬遷作史而有序事之法。自賈誼、董仲舒、劉向、揚雄、班固，至韓、柳、歐、蘇氏，作爲文章，而有文章之法。皆以理爲辭而文法自具。篇篇有法，句句有法，字字有法，所以爲百世之師也。

又　故先秦之文，則稱左氏、《國語》、《戰國策》、莊、荀、屈、宋。二漢之文，則稱賈誼、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班固、蔡邕。【略】騷賦之法，則本屈、宋。作史之法，則本馬遷。著述之法，則本班、揚。金石之法，則本蔡邕。

《文獻通考・自序》　《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

王理《元文類序》　庀文統事，太史之職也。史官放失，而文學之士，得以備其辭焉。古者自策書簡牘，下及星曆卜祝之事，屬於太史。故《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在焉。《書》與《易》，皆是也，而《春秋》出焉。敎於國都州里者，《詩》、《禮》、《樂》而已矣。觀民風者，采詩謠以知俗，觀禮樂以知政，亦集於太史。後之學者，考六藝之辭，發而爲文章，是故文章稱西漢，記事宗左氏、司馬子長，與世(與)〔俱〕變，其間必有名者出焉。

戴良《密菴文集序》　文主於氣，而氣之所充，非本於學不可也。六經而下，以文雄世者，稱孟軻氏、韓愈氏。孟軻氏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韓愈氏曰：「氣盛則言之短長，聲之高下皆宜。」然孟軻氏之養氣，則既始之以知言；而韓愈氏之氣盛，亦惟三代兩漢之書是觀，聖人之志是存耳。文以氣爲主，氣由學以充，見之二氏可考而知也。

陳繹曾《文筌序》　文者何？理之至精者也。三代以上行於禮樂刑政之中，三代以下昭於《易》、《詩》、《書》、《春秋》之策。秦人以刑法爲文，靡而上者也。自漢以來，以筆札爲文，靡斯下矣。嗚呼，經天緯地曰文，筆札其能盡諸？戰國以上，筆札所著，雖輿歌巷謠，牛醫狗相之書，類非漢魏以來高文大策之所能及，其故可知也：彼精於事理之文，假筆札以著之耳；非若後世置事理於精神之表，而惟求筆札之文者也。

貝瓊《唐宋六家文衡序》　戰國以來，孟軻、揚雄氏發揮大道，以左右六經，然雄之去孟軻，其純已不及矣。

《皇明文衡・文訓》　蓋自紀表志傳之制，馬遷創始，班固繼作，綱領昭昭，條例整整，三代而下，史才如二子者，可謂特起拔出，雋偉超卓。後之爲者，世乃代襲，率莫外乎其矩矱，論者以謂遷、固之書，其與美也隱而彰，其懲惡也直而寬，其賤夷也簡而明，其防僭也微而嚴，是皆合乎聖人之旨意，而非庸史之敢與。

方孝孺《答王秀才書》　雖然，世俗之文，僕雖未之學，若古人之文，僕嘗學之矣。試爲吾子言其所知：凡文之爲用，明道立政，二端而已。道以淑斯民，政以養斯民。民非養不能羣居以生，非敎不能別於衆物。故聖人者出，作爲禮樂敎化刑罰以治之，脩其五倫六紀天衷人極以正之，而一寓之於文。堯、舜、禹、

湯、周公、孔子之心，見於《詩》、《書》、《易》、《禮》、《春秋》之文者，皆以文乎此而已。舍此以爲文者，聖賢無之，後世務焉。【略】漢儒之文，有益於世，得聖人之意者，惟董仲舒、賈誼。攻浮靡綺麗之辭，不根據於道理者，莫陋於司馬相如。退之屢稱古之聖賢文章之盛，相如必在其中，而董、賈不一與焉。其去取之謬如此，而不識其何說也。荀以其文未粹耶？則艱險之元結，俳諧之李觀且在所取矣，如之何其去二子也？荀以其所述者王霸之道，不敢列之於文人之後邪？則孔子、孟子固與荀卿、屈原、李斯並稱矣；安在其能尊二子也？退之以知道自居，而於董、賈獨抑之，相如獨進之，則其所知者，果何道乎？然相如雖陋，其辭賦猶皆有爲而作，非虛語也。

唐順之《董中峰侍郎文集序》 漢以前之文，未嘗無法，而未嘗有法，法寓於無法之中，故其爲法也，密而不可窺。

《藝苑卮言》卷一 天地間無非史而已。三皇之世，若泯若沒。五帝之世，若存若亡。噫！史其可以已耶？六經，史之言理者也。曰編年，曰本紀，曰志，曰表，曰書，曰世家，曰列傳，史之正文也。曰叙，曰記，曰碑，曰碣，曰銘，曰述，史之變文也。曰訓，曰誥，曰命，曰冊，曰詔，曰令，曰敕，曰劄，曰上書，曰封事，曰疏，曰表，曰啓，曰牋，曰彈事，曰奏記，曰檄，曰露布，曰移，曰駁，曰喻，曰尺牘，史之用也。曰論，曰辨，曰說，曰解，曰難，曰議，史之實也。曰贊，曰頌，曰箴，曰哀，曰誄，曰悲，史之華也。雖然，頌即四詩之一，贊、箴、銘、哀、誄，皆其餘音也。附之於文，吾有所未安，惟其沿也，姑從衆。

又 吾嘗論孟、荀以前作者，理苞塞不喻，假而達之辭；後之爲文者，辭不勝，跳而匿諸理。六經也，四子也，理而辭者也。兩漢也，事而辭者也，錯以理而已。

又 秦以前爲子家，人一體也，語有方言而字多假借，是故雜而易晦也。左、馬而至西京，洗之矣。相如，《騷》家流也。子雲，子家流也。故不盡然也。

又卷三 《檀弓》、《考工記》、《孟子》、左氏、《戰國策》、司馬遷，聖於文者乎？其叙事則化工之肖物。班氏，賢於文者乎？人巧極，天工錯。莊生、《列子》、《楞嚴》、《維摩詰》，鬼神於文者乎？其達見，峽決而河潰也，窈冥變幻而莫知其端倪也。

又 孟軻氏，理之辨而經者。莊周氏，理之辨而不經者。公孫僑，事之辨而經者。蘇秦，事之辨而不經者。然材皆不可及。

又 《呂氏春秋》文有絕佳者，有絕不佳者，以非出一手故耳。《淮南鴻烈》雖似錯雜，而氣法如一，當由劉安手裁。揚子雲稱其一出一入，字直百金。《韓非子》文甚奇。如《亢倉》《鶡冠》之流，皆僞書。

焦竑《與友人論文》 竊謂君子之學，凡以致道也。道致矣，而性命之深窅與事功之曲折，無不瞭然於中者，此豈待索之外哉。吾取其瞭然者而抒寫之，文從生焉。故性命事功其實也，而文特所以文之而已。惟文以文之，則意不能無首尾，語不能無呼應，格不能無結構者，詞與法也，而不能離實以爲詞與法也。六經、四子無論已，即莊、老、申、韓、管、晏之書，豈至如後世之空言哉！莊、老之於道，申、韓、管、晏之於事功，皆心之所契，身之所履，無絲粟之疑，而其爲言也，如倒囊出物，借書於手，而天下之至文在焉，其實勝也。漢世，馳通、隨何、酈生、陸賈，游說之文也，而宗戰國。晁錯、賈誼，經濟之文也，而宗申、韓、管、晏。司馬相如、東方朔、吾丘壽王，譎諫之文也，而宗《楚辭》。董仲舒、匡衡、揚雄、劉向，說理之文也，而宗六經。司馬遷、班固、荀悦，紀載之文也，而宗《春秋》《左氏》。其詞與法可謂盛矣，而華實相副，猶爲近古，至於今稱焉。

屠隆《文論》 世人譚六經者，率謂六經寫聖人之心，聖人所稱道術，醇粹潔白，曉告天下，萬世燦然，如揭日月而行，是以天下萬世貴之也。夫六經之所貴者道術，固也，吾知之，即其文字奚不盛哉！《易》之冲玄，《詩》之和婉，《書》之莊雅，《春秋》之簡嚴，絕無後世文人學士纖穠佻巧之態，而風骨格力，高視千古，若《禮·檀弓》《周禮·考工記》等篇，則又峰巒峭拔，波濤層起，而姿態橫出，信文章之大觀也。六經而下，《左》《國》之文，高峻嚴整，古雅藻麗，而渾樸未散，含光韞靈，如江海之波，汪洋浩淼，非有跳沫搖漾之勢，而千靈萬怪，淵乎深藏。明月照之，則天高氣清；長風蕩之，則排空動地。可喜可愕哉左氏之爲文矣！賈、馬之文，疏朗豪宕，雄健雋古，其蒼雅也如公孤大臣，鵷眉華美，峨冠大帶，鵠立殿庭之上，而非若山夫野老之慘然清枯也；其葩豔也，如王公后妃，珠冠繡服，華軒翠羽，光采射人，而非若妖姬豔倡之翩翩輕妙也。其他若屈大夫之詞賦，才情傅合，縱橫璀璨，蓋詞賦之聖哉！莊、列之文，播弄恣肆，鼓舞六合，如列缺乘蹻焉，光怪變幻，能使人骨驚神悚，亦天下之奇作矣。譬之大造，寥廓清曠，風日熙明，時固然也。而飄風震雷，揚沙走石，以動威萬物，亦豈可少哉！諸子之風骨格力，即言人人殊；其道術之醇粹潔白，皆不敢望六經，乃其爲古文辭一也。

《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　世謂三代無文人，六經無文法。吾以爲文人無出三代，文法無大六經，豪、象、大傳，一何幽也；誥、頌、典、謨，一何雅也；《春秋》高古簡嚴，《禮》《樂》宏肆浩博。謂聖人無意於文乎？胡不示人以璞也。夫周之所尚，孔之所脩，四教所先，四科所列，何物哉！

《少室山房筆叢》卷一三　史之體制，遷實創之，而其義例纖悉，班始備也，然雄偉跌宕之氣衰焉。子長列傳，一人始末，或述其名，或稱其字，或兼其姓，或舉其官，既非《春秋》之義，奚取《左氏》之規也。孟堅概自篇端總其姓字，後但著名，遂爲定體，百世咸遵，此類頗衆，舉例其餘，大概作者在前，易於損益故也。

袁宗道《論文》　唐、虞、三代之文，無不達者。今人讀古書，不即通曉，輒謂古文奇奧，今人下筆不宜平易。夫時有古今，語言亦有古今，今人所詫謂奇字奧句，安知非古之街談巷語耶？《方言》謂「楚人稱知曰黨」，「稱慧曰譎」，「稱跳曰踔」，「稱取曰挻」，余生長楚國，未聞此言，今語異古，此亦一證。故《史記》五帝三王紀，改古語從今字者甚多，「曶」改爲「誰」，「俾」爲「使」，「格姦」爲「至姦」，「厥田」「厥賦」爲「其田」「其賦」，不可勝記。左氏去古不遠，然傳中字句，未嘗肖《書》也。司馬去左亦不遠，然《史記》句字，亦未嘗肖左也。

朱彝尊《與李武曾論文書》　西京之文，惟董仲舒、劉向經術最純。故其文最爾雅。彼揚雄之徒，品行自詭於聖人，務掇奇字，以自矜尚，安知所謂文哉？

綠天館主人《古今小說序》　史統散而小說興。始乎周季，盛於唐，而浸淫於宋。韓非、列禦寇諸人，小說之祖也。《吳越春秋》等書，雖出炎漢，然秦火之後，著述猶希。

笑花主人《今古奇觀序》　小說者，正史之餘也。《莊》、《列》所載化人、傴僂丈人（昔）〔等〕事，不列於史。《穆天子》、《四公傳》、《吳越春秋》皆小說之類也。

姜宸英《五七言詩選序》　文章之流敝，以漸而致。六經深厚，至於《左氏》內外傳而流爲衰世之文。戰國繼之，《短長》之策，孟、荀、莊、韓之書奇橫恣肆雜出，而《左氏》之委靡繁絮之習泯焉無餘矣。此一變也。自是先秦、西漢文益奇偉，至兩漢之衰，體勢日趨於弱，下逮魏、晉、六朝，而文章之敝極焉。

魏禧《宗子發文集序》　今夫文章，六經四書而下，周、秦諸子兩漢百家之書，於體無所不備。

方苞《古文約選序》　太史公《自序》，年十歲，誦古文，周以前書皆是也。自魏、晉以後，藻繪之文興，至唐韓氏起八代之衰，然後學者以先秦、盛漢辯理論事質而不蕪者爲古文，蓋六經及孔子、孟子之書之支流餘肄也。【略】蓋古文所從來遠矣，六經、《語》、《孟》其根源也。得其支流，而義法最精者，莫如《左傳》、《史記》，然各自成書，具有首尾，不可以分剟。其次《公羊》、《穀梁傳》、《國語》、《國策》，雖有篇法可求，而皆通紀數百年之言與事，學者必覽其全而後可取精焉。惟兩漢書（及疏）〔疏及〕唐、宋八家之文，篇各一事，可擇其尤。而所取必至約，然後義法之精可見。故於韓取者十二，於歐十一，餘六家或二十、三十而取一焉。兩漢書疏，則百之二三耳。學者能切究於此，而以求《左》、《史》、《公》、《穀》、《語》、《策》之義法，則觸類而通，用爲制舉之文，敷陳論策，綽有餘裕矣。雖然，此其末也。先儒謂韓子因文以見道，而其自稱，則曰「學古道，故欲兼通其辭」。羣士果能因是以求六經、《語》、《孟》之旨，而得其所歸，躬蹈仁義，自勉於忠孝，則立德立功以仰答我皇上愛育人材之至意者，皆始基於此。是則余爲是編以助流政教之本志也夫。

又《凡例》　三傳、《國語》、《國策》、《史記》爲古文正宗，然皆自成一體，學者必熟復全書，而後能辨其門徑，入其窈窕。

又　周末諸子，精深閎博，漢、唐、宋文家皆取精焉。但其著書主於指事類情，汪洋自恣，不可繩以篇法。其篇法完具者間亦有之，而體制亦別。

又　在昔議論者皆謂古文之衰，自東漢始，非也。西漢惟武帝以前之文，生氣奮動，儁傑排宕，不可方物，而法度自具。昭、宣以後，則漸覺繁重滯澀，惟劉子政傑出不羣，然亦繩趨尺步，盛漢之風，邈無存矣。

又　古文氣體，所貴澄清無滓。澄清之極，自然而發其光精，則《左傳》、《史記》之瑰麗濃郁是也。

又　《易》、《詩》、《書》、《春秋》及四書，一字不可增減，文之極則也。降而《左傳》、《史記》、韓文，雖長篇，句字可雍芟者甚少。其餘諸家，雖舉世傳誦之文，義枝辭冗者，或不免矣。

《劍谿說詩》卷上　漢人篤學，不易爲文，文出氣厚。

鄭燮《與江賓谷江禹九書》　文章有大乘法，有小乘法。大乘法易而有功，小乘法勞而無謂。《五經》、《左》、《史》、《莊》、《騷》、賈、董、匡、劉，【略】所謂大乘法也。理明詞暢，以達天地萬物之情，國家得失興廢之故。讀書深，養氣足，恢恢游刃有餘地矣。

《論文偶記》一八　文貴大：道理博大，氣脈洪大，丘壑遠大。丘壑中，必

峰巒高大，波瀾闊大，乃可謂之遠大。古文之大者莫如史遷。震川論《史記》，謂爲「大手筆」，又曰：「起頭處來得勇猛。」又曰：「連山斷嶺，峰頭參差。」又曰：「如畫長江萬里圖。」又曰：「如大塘上打縴，千船萬船，不相妨礙。」此氣脈洪大，丘壑遠大之謂也。

又二四　文貴華。華正與樸相表裏，以其華美，故可貴重。所惡於華者，恐其近俗耳；所取於樸者，謂其不著脂粉耳。昔人謂：「不著脂粉而清眞刻峭者，梅聖俞之詩也；不著脂粉而精彩濃麗，自《左傳》、《莊子》、《史記》而外，其妙不傳。」此知文之言。天下之勢，日趨於文，而不能自已。上古文字簡質。周尚文，而周公、孔子之文最盛。其後傳爲左氏，爲屈原、宋玉，爲司馬相如，盛極矣。

又二八　理不可以直指也，故即物以明理；情不可以顯出也，故即事以寓情。即物以明理，《莊子》之文也；即事以寓情，《史記》之文也。

《隨園隨筆・諸史類》卷上　《史記》有意爲褒貶。如進項羽爲本紀，陳涉爲世家，而點淮南、衡山爲列傳是也。有隨意標題而心無成見者，如蕭、曹稱相國，而留侯、絳侯稱封爵，酈食其稱生，而石奮稱萬石君，魏公子稱信陵君，而平原君稱趙公子勝是也。蓋作史之初，體例未備。《北齊書》仿之，或稱高傲曹，或稱高昂，或稱邢邵，或稱邢子才，或稱楊愔，或稱楊遵彥，亦隨便書之。

《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　紀傳雖創於史遷，然亦有所受也。觀於《太古年紀》、《夏殷春秋》、《竹書紀年》，則本紀編年之例，自文字以來即有之矣。《尚書》爲史文之別具，如用《左氏》之例而合於編年，即傳也。以《尚書》之義爲《春秋》之傳，則《左氏》不致以文徇例，而浮文之刊落者多矣。以《尚書》之義，爲遷史之傳，則八《書》、三十《世家》不必分類，皆可仿《左氏》而統名曰傳。或考典章制作，或叙人事終始，或究一人之行（即列傳本體），或合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訓誥之類），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以緯本紀，則較之《左氏》翼經，可無局於年月後先之累，較之遷史之分列，可無歧出互見之煩，文省而事益加明，例簡而義益加精，豈非文質之適宜，古今之中道歟！至於人名事類，合於本末之中，難于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別繪爲圖以表明之。蓋通《尚書》、《春秋》之本原，而拯馬史、班書之流弊，其道莫過於此。

又《詩教下》　馬、班二史，於相如、揚雄諸家之著賦，俱詳著於列傳。自劉知幾以還，從而抵排非笑者，蓋不勝其紛紛矣，要皆不爲知言也。蓋爲後世文苑之權輿，而文苑必致文采之實蹟，以視范史而下，標文苑而只叙文人行略者爲遠勝也。然而漢廷之賦，實非苟作，長篇錄入於全傳，足見其人之極思，殆與賈疏、董策爲用不同，而同主於以文傳人也。

又《內篇三・史德》　史遷百三十篇，《報任安書》所謂「究天地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自序》以謂「紹名世，正《易傳》，本《詩》、《書》、《禮》、《樂》之際」，其本旨也。所云「發憤著書」，不過叙述窮愁而假以爲辭耳。後人泥於發憤之說，遂謂百三十篇皆爲怨誹所激發，王允亦斥其言爲謗書。於是後世論文，以史遷爲譏謗之能事，以微文爲史職之大權，或從羨慕而仿效爲之，是直以亂臣賊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筆削，不亦悖乎！今觀遷所著書，如《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賈，孝武之秕政也。後世觀於相如之文，桓寬之論，何嘗待史遷而後著哉？《游俠》、《貨殖》諸篇，不能無所感慨，賢者好奇，亦洵有之。餘皆經緯古今，折衷六藝，何嘗敢於訕上哉？朱子嘗言《離騷》不甚怨君，後人附會有過。吾則以謂史遷未敢謗主，讀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軻，怨誹及於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誅，又何著述之可傳乎？夫《騷》與《史》，千古之至文也。其文之所以至者，皆抗懷於三代之英而經緯乎天人之際者也。所遇皆窮，固不能無感慨。而不學無識者流，且謂誹君謗主，不妨尊爲文辭之宗焉，大義何由得明，心術何由得正乎？夫子曰：「《詩》可以興」，說者以謂興起好善惡惡之心也。好善惡惡之心，懼其似之而非，故貴平日有所養也。《騷》與《史》，皆深於《詩》者也，言婉多風，皆不背於名教，而梏於文者不辨也。故曰必通六義比興之旨，而後可以講「春王正月」之書。

又《內篇五・申鄭》　夫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若其事實之失據，去取之未當，議論之未醇，使其生唐宋而後，未經古人論定，或當日所據石室金匱之藏及《世本》、《諜記》、《楚漢春秋》之屬，不盡亡佚，後之溺文辭而泥考據者，相與鎔鉄而校，尺寸以繩，不知更作如何掊擊也。

又《答客問上》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綱紀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

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

《南江文鈔》卷三　遷自言繼《春秋》而論次其文，後之學者疑辨相屬，以今考之，其敘事多本《左氏春秋》所謂古文也，秦漢以來故事次第增敘焉。其義則取諸《公羊春秋》，辨文家質家之同異，論定人物，多寓文與而實不與之意，皆公羊氏之法也。遷嘗問《春秋》於董仲舒，仲舒故善《公羊》之學者，遷能伸明其義例，雖未必盡得聖經之傳，要可見漢人經學各有師承矣。其文章體例，則參諸《呂氏春秋》而稍爲通變。《呂氏春秋》爲十二紀、八覽、六論，此書爲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篇帙之離合先後，不必盡同。要其立綱分目，節次相成，首尾通貫，指歸則一而已。世嘗譏史遷義法背經訓，而稱其文章爲創古獨制，豈得通論哉！

《北江詩話》卷一　西漢文章最盛，如鄒、枚、嚴、馬以迄淵、雲等，班固不區分別爲立傳，此文章所以盛也。至范蔚宗始別作《文苑傳》，而文章遂自東漢衰矣。漢文人無不識字，司馬相如作《凡將篇》，揚雄作《訓纂篇》是矣。

又卷二　東漢人之學，以鄭北海爲最。東漢人之文，以孔北海爲最。東漢人之品，以管北海爲最。

焦循《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　循謂仲尼之門，見諸行事者，曰德行，曰言語，曰政事；見諸著述者，曰文學。自周、秦以至於漢，均謂之學，或謂之經學。漢時各傳其經，即各名其學。如《易》之有施、孟、梁邱三家，《詩》之有韋、褚、匡、翼、王、食、長孫，《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氏，《公羊》《穀梁》有嚴氏、梁氏及尹、胡、申、章、房氏，均以學名，無所謂考據也。其列諸《藝文志》者，首以《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謂之六藝，即《儒林傳》諸君所傳之學也。次以諸子，則名之曰某家者流。又次曰詩賦家、兵家。其天文、術譜、五行、蓍龜、雜占謂之曰數術。醫方，房中、神仙術謂之曰方技。當時有專守一經者，有兼他經者，各爲章句，以相授受。其學諸子者，有若楊王孫學黃、老，鼂錯學刑名，于定國學法，主父偃學縱橫，趙充國學兵。其詩賦家則謂之曰詞章，枚乘、司馬相如其人也。

阮元《與友人論古文書》　元謂古人於籀史奇字，始稱古文，至於屬辭成篇，則曰文章。故班孟堅曰：「武、宣之世，崇禮官，考文章。」又曰：「雍容揄揚，著於後嗣，大漢之文章，炳焉與三代同風。」是故兩漢文章，著於班、范，體制和正，氣息淵雅，不爲激音，不爲客氣。若云後代之文，有能盛於兩漢者，雖愚者亦知其不能矣。

《初月樓古文緒論》一二　姚子壽謂文忌爽，亦非也。《孟子》乃文章之最爽者，《史記》、《戰國策》亦然。西漢初年，文章之高，猶有周、秦氣，亦正以其爽耳。武帝以後，則文太做作矣。

又一八　《老》、《列》、《莊》三子：《老子》雖道其所道，而最精深；《莊子》亦超妙；《列子》較淺，恐是周、秦閒人采一時小說，而稗販《老》、《莊》之旨以爲之，其同於《莊》處，亦似從《莊》剽剝者。

又二一　諸子中，《老子》似經，其旨與吾儒異，無害也。《荀子》說理較醇，而文筆近於平。《淮南》排句亦多，卻有精彩。莫超於《莊子》，莫峭刻於《韓非子》矣。《孫武子》亦先秦之文，非漢人所及。《列子》義蘊稍淺，亦先秦之文也。

《昭昧詹言・通論五古》　昔人言六經以外無文章，謂其理其辭其法皆備，但人不肯用心求之耳。苟用力於六經，兼取秦、漢人之文，求通其意，求通其辭，何患不獨有千古。惜余悟之晚，精力已衰，不能精誦矣。韓公一生只用得此功，故獨步千古。

又　以《六經》較《莊子》，覺《莊子》意新奇佻巧。以《六經》較屈子，覺屈子辭膚費繁縟。然而一則醒豁呈露，一則沈鬱深痛，皆天地之至文也。所以並驅六經中，獨立千載後。

又　文字要奇偉，有精采，有英氣奇氣。《荀子》、《國語》皆委靡繁絮，不能振起。此亦非關世盛世衰。如「變風」、「變雅」、《離騷》，豈非衰世之文，而戰國、楚漢尤爲亂世，其文奇偉，亘古莫及。

又　朱子論孟子說義理，精細明白，活潑潑地；荀子說了許多，令人對之如吃糙米飯。

又　用筆之妙，翩若驚鴻，宛若遊龍，如百尺游絲宛轉，如落花迴風，將飛更舞，終不遽落，如慶雲在霄，舒展不定。此惟《十九首》、阮公、漢、魏諸賢最妙於此。若太史公《史記年月表序》尤妙，莊子則更滅其迹。【略】《莊子・齊物論》起數節，尤入化。

又　古人文法之妙，一言以蔽之曰：語不接而意接。血脈貫續，詞語高簡，六經之文皆是也。

包世臣《與楊季子論文書》　夫孟、荀、文之祖也，子政、子雲，文之盛也。【略】《史記》點竄《內、外傳》、《戰國策》諸書，遂如己出。班氏襲用前文，微有增損，而截然爲兩家。斯如製藥冶金，隨其鎔範，形依手變，性與物從，非具神奇，徒嫌依傍。馬、班紀載舊文，多非原本。故《史記》善賈生推言之論，而班氏《典引》直指以爲司馬《始皇紀》，後亦兼載賈、馬之名。賈生之文入《漢書》者，已屬摘略，而其局度意氣，與《過秦》殊科，則知其出於司馬刪潤無疑也。

管同《與友人論文書》　取道之原，六經其至極也。而論其從入之塗，則《公羊》、《國策》、賈誼、太史公皆深得乎陽剛之美者，誠熟復之，當必更有所進耳。

魏源《定盦文錄敘》　自孔門七十子之徒，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已不能兼誼。其後分散諸國，言語家流爲宋玉、唐勒、景差，益與道分裂。荀況氏、揚雄氏，亦皆從詞賦入經術，因文見道，或毗於陽，則駁於質，或毗於陰，則憒於事。徒以去聖未遠，爲聖舌人，故至今其言猶立。

《藝概·文概》　《淮南子》連類喻義，本諸《易》與《莊子》，而奇偉宏富，又能自用其才。雖使與先秦諸子同時，亦足成一家之作。

又　王充、王符、仲長統三家文，皆東京之矯矯者。分按之：大抵《論衡》奇創，略近《淮南子》；《潛夫論》醇厚，略近董廣川；《昌言》俊發，略近賈長沙。范史譏三子好申一隅之說，然無害爲各自成家。

《翰軒語·語學第二》　全史浩繁，從何說起？四史爲最要。四者之中，《史記》、《前漢》爲尤要。其要如何？語其高，則證經義（多古典古言古字），通史法（諸史義例皆本馬、班）；語其卑，則古來詞章，無論駢散，凡雅詞麗藻，大半皆出其中，文章之美，無待於言。

吳汝綸《天演論序》　凡吾聖賢之教，上者道勝而文至；其次道稍卑矣，而文猶足以久；獨文之不足，斯其道不能以徒存。六藝尚已。晚周以來，諸子各自名家，其文多可喜，其大要有集錄之書，有自著之言：集錄者，篇各爲義，不相統貫，原於《詩》、《書》者也；自著者，建立一幹，枝葉扶疏，原於《易》、《春秋》者也。漢之士爭以撰著相高，其尤者，《太史公書》繼《春秋》而作，人治以著，揚子《太玄》擬《易》爲之，天行以闡，是皆所爲一幹而枝葉扶疏也。

《春覺齋論文·流別論》　箴者，攻疾防患，喻鍼石也。《夏箴》已亡，一見於《逸周書》。《商箴》則見於《呂氏春秋·名類篇》。《周箴》則見於《左氏傳》。魏絳告晉侯之言。所足以留爲世範者，唯一《虞箴》。揚雄學古至深，爲《九州牧箴》，語質義精，聲響高騫，未易學步。

又　誄者，累也。累其德行，旌之不朽也。碑者，埤也；上古帝皇，紀號封禪，樹石埤岳，故曰碑也。誄之最古者，凡兩見於《左傳》：一爲魯莊公之誄縣賁父，一爲魯哀公之誄孔子。顧縣賁父之誄，不詳于篇。而孔子之誄，則用長短句，不盡出于四言；柳妻之誄惠子亦然，文出《說苑》，紀文達以爲未必果出于柳妻。文達最雅博，雖斥其僞，然亦不得其確據。今讀其文，哀惻而多韻，今人之製哀辭者恆仿傚之，蓋誄之變體也。揚子雲誄元后文亦四言。然則，四言實通用之體。

《旭書·學變》　東京之衰，刑賞無章也，而發憤者變之以法家。【略】上視揚雄諸家牽制儒術，奢闊無施，而三子闓達矣。

梁啓超《小說叢話》　中國先秦之文，皆用俗語，觀《公羊傳》、《楚辭》、《墨子》、《莊子》，其間各國方言錯出者不少，可爲左證。

劉師培《論文雜記》一　印度佛書，區分三類：一曰經，二曰論，三曰律。而中國古代書籍，亦大抵分此三類：一曰文言，藻繪成文，復雜以駢語韵文，以便記誦，如《易經》六十四卦及《書》、《詩》兩經是也；是即佛書之經類。一曰語，或爲記事之文，或爲論難之文，用單行之語，而不雜以駢儷之詞，如《春秋》、《論語》及諸子之書是也；是即佛書之論類。一曰例，明法布令，語簡事賅，以便民庶之遵行，如《周禮》、《儀禮》、《禮記》是也；是即佛書之律類。

又三　中國文學，至周末而臻極盛。莊、列之深遠，蘇、張之縱橫，韓非之排奡，荀、呂之平易，皆爲後世文章之祖。而屈、宋《楚詞》，憂深思遠，上承風雅之遺，下啓詞章之體，亦中國文章之祖也。惟文學臻於極盛，故周末諸子，卒以文詞之美，得後世文士之保持，而流傳勿失。（中國秦、漢以下文學之士，不知諸子之精深，惟好其文詞而已。故近人所選古文，多以諸子入選。）則修詞學烏可不講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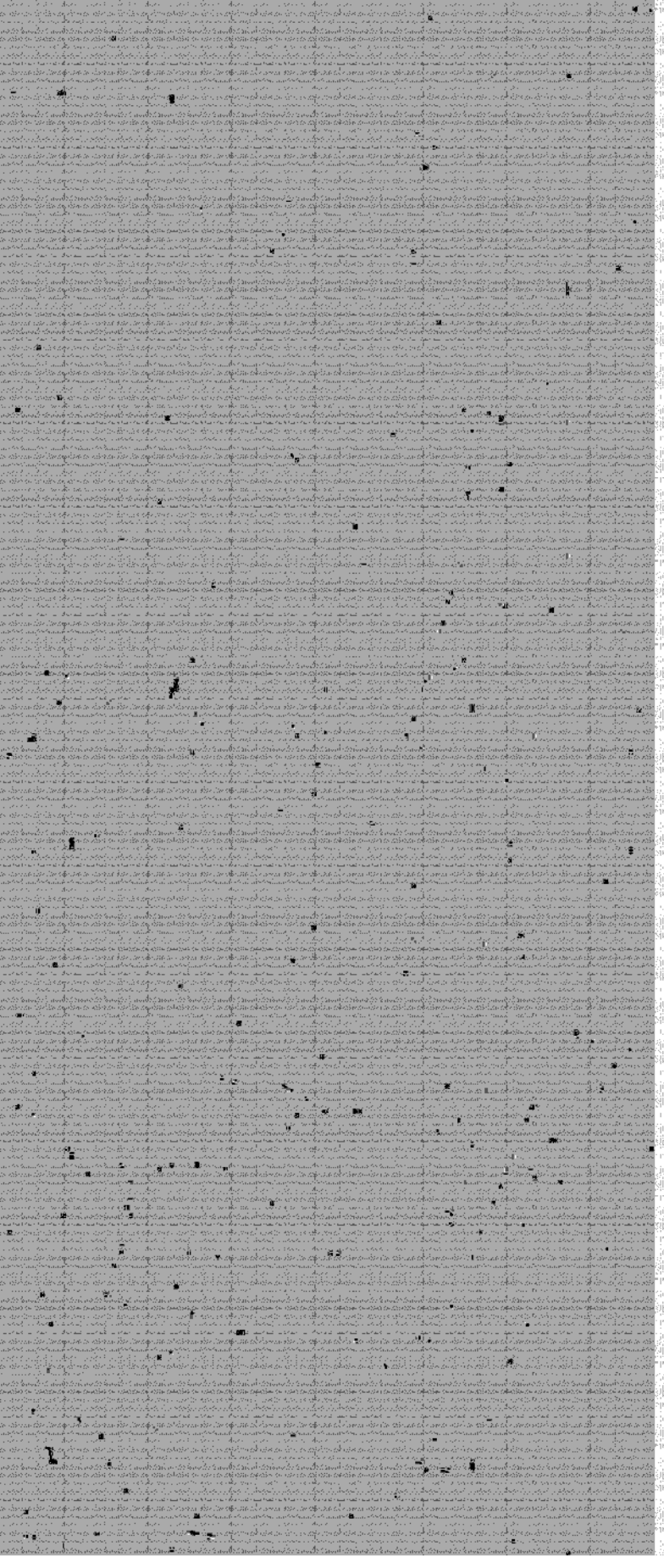
又五　箴、銘、碑、頌，皆文章之有韵者也，然發源則甚古。箴者，古人諫誨之詞也。（《書·盤庚篇》云：「無伏小人之攸箴。」《詩·庭燎·序》云：「因以箴之。」《左傳》載師曠之言曰：「百工誦箴諫。」）《文心雕龍》之言曰：「夏、商二箴，餘句頗存。」（案《夏箴》見於《佚周書·文傳篇》，《商箴》見《呂氏春秋·名類篇》，而《謹聽篇》亦引《周箴》。）案周辛甲爲太史，官箴王缺，而《虞人》一篇，列諸《左傳》。則箴體本於三代也。銘者，古人儆勵之詞也。（《說文》云：「銘，名

也。」)銘始於黃帝，故《漢志》道家類列《黃帝銘》六篇，厥後禹銘筍虡，湯銘盂盤，武王聞丹書之言，爲銘十六，(見《大戴禮》。)而周代公卿大夫，莫不勒銘於器，以示子孫。(見金石書中所載。)故臧武仲云：「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而《詩傳》亦曰：「作器能銘，可以爲大夫。」《考工記》亦曰：「嘉量有銘。」則銘體始於五帝矣。碑者，古人記功之文也。自無懷氏刻石泰山，爲立碑記功之始。(《文心雕龍》云：「碑者，埤也。上古帝王，始號封禪，樹石碑岳，故名曰碑。」)而《穆天子傳》亦言穆王紀跡於弇山。則碑體亦始於五帝矣。(古人記功之碑與麗性之碑不同，見江都淩先生《小樓讀書答問》。)頌者，古人揄揚之詞也。《莊子》有言：「黃帝張《咸池》之樂，有焱氏爲頌。」而《史記・樂書》亦曰：「黃帝有《龍袞頌》。」而帝嚳之世，盛墨爲頌，以歌《九韶》。(見《文心雕龍》。)《詩》有六義，其六曰頌；《周頌》、《魯頌》、《商頌》皆載《詩經》。則頌體亦始於五帝矣。推之誄銘(如比干《銅盤銘》及孔子銘吳季札墓是)、誄辭之作(如魯莊誄縣賁父、哀公誄孔子是)，皆起於三代之前，而皆爲有韻之文。足證上古之世，崇尚文言，故韻語之文，莫不起源於古昔。阮氏《文言說》所言，誠不誣也。

又六　劉彥和作《文心雕龍》，叙「雜文」爲一類。吾觀雜文之體，約有三端：一曰答問，始於宋玉《答楚王問》，蓋縱橫家之流亞也。厥後子雲有《解嘲》之篇，孟堅有《賓戲》之答，而韓昌黎《進學解》，亦此體之正宗也。一曰《七發》，始於枚乘，蓋《楚詞》《九歌》、《九辯》之流亞也。厥後曹子建作《七啓》，張景陽作《七命》，浩瀚縱橫，體仿《七發》，蓋勸百風一，與賦無殊，而盛陳服食游觀，亦近《招魂》、《大招》之作(柳子厚《晉問篇》，亦七類也)，誠文體之別出者矣。一曰連珠，始於漢、魏，蓋荀子演《成相》之流亞也。首用喻言，近於詩人之比興，繼陳往事，類於史傳之贊辭，而儷語韻文，不沿奇語，亦儷體中之別成一派者也。三者而外，新體實繁：有所謂上梁文者矣(出於《詩・斯干篇》)，有所謂祝壽文者矣(始於華封人之祝堯)。而一二慧業文人，筆舌互用，多或累幅，少或數言，語近滑稽，言違典則，此則子雲稱爲小技，而昌黎斥爲俳優者也。古人謂「小言破道」，其此之謂乎。

先秦文學部一・詩經

主編：馮浩菲



論述

綜論

詩理

《尚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孔傳：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詩蹈之，舞之，教長國子中、和、祗、庸、孝、友。教之正直而溫和，寬弘而能莊栗。剛失之虐，簡失之傲，教之以防其失。謂詩言志以導之，歌詠其義以長其言。聲，謂五聲宮、商、角、徵、羽。律，謂六律六呂，十二月之音氣。言當依聲律以和樂。倫，理也。八音能諧，理不錯奪，則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孔穎達正義：作詩者自言己志，則詩是言志之書；習之，可以生長志意，故教其詩言志，以導胄子之志，使開悟也。作詩者直言不足以申意，故長歌之，教令歌咏其詩之義，以長其言，謂聲長續之。）

《周禮・春官・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鄭玄注：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祗，敬。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鄭玄注：興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賈公彥疏：興者以善物喻善事者，謂若老狼興周公之輩。亦以惡物喻惡事，不言者，鄭舉一邊可知。）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鄭玄注：此周所存六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又《大師》以六德爲之本。（鄭玄注：所教詩必有知、仁、聖、義、忠、和之道，乃後可教以樂歌。）以六律爲之音。（鄭玄注：以律視其人爲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貢見師乙而問曰：「賜也聞樂歌各有宜，若賜者宜何歌？」此問人性也。本人之性，莫善於律。）

《論語・泰伯》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邢昺正義：興，起也。言人脩身當先起於《詩》也。【略】不學《詩》，無以言。）

又《子罕》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又《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墨子・公孟》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禮記・樂記》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嘵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是故先王愼所以感之者。故禮以道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略】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爲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是故樂之隆，非極音也。食饗之禮，非致味也。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大饗之禮，尚玄酒而俎腥魚，大羹不和，有遺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以極口腹耳目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也。

又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略】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嘽諧、

慢易、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粗厲、猛起、奮末、廣賁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略】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

又　文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聽。』夫肅肅，敬也；雍雍，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爲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此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爲鞉、鼓、椌、楬、壎、篪，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鍾、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以獻酬酳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則思武臣。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竹聲濫，濫以立會，會以聚衆。君子聽竽笙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鼙之聲讙，讙以立動，動以進衆。君子聽鼓鼙之聲則思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略】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詘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略】子贛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乙，賤工也。何足以問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己而陳德也，動己而天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商》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乎《商》之音者，臨事而屢斷。明乎《齊》之音者，見利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義，非歌，孰能保此？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槀木，倨中矩，句中鉤，纍纍乎端如貫珠。故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又《經解》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孔穎達正義：溫，謂顏色溫潤；柔，謂性情和柔。《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故云溫柔敦厚是《詩》教也。）

又　「故《詩》之失，愚。【略】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

《詩序》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孔穎達正義：詩者，人志意之所之適也。雖有所適，猶未發口，蘊藏在心，謂之爲志。發見於言，乃名爲詩。言作詩者所以舒心志憤懣而卒成於歌詠。故《虞書》謂之詩言志也。包管萬慮，其名曰心。感物而動，乃呼爲志。志之所適，外物感焉。言悅豫之志則和樂興而頌聲作，憂愁之志則哀傷起而怨刺生。《藝文志》云「哀樂之情感，歌詠之聲發」，此之謂也。）

又　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孔穎達正義：情謂哀樂之情，中謂中心。言哀樂之情動於心志之中，出口而形見於言。初言之時，直平言之耳。平言之而意不足，嫌其言未申志，故咨嗟歎息以和續之。嗟歎之猶嫌不足，故長引聲而歌之。長歌之猶嫌不足，忽然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言身爲心使，不自覺知，舉手而舞身，動足而蹈地，如是而後得舒心腹之憤，故爲詩必長歌也。聖王以人情之如是，故用詩於樂，使人歌詠其聲，象其吟詠之辭也。舞動其容，象其舞蹈之形也。其象哀樂之形，然後得盡其心術焉。情動於中還是在心爲志，而形於言還是發言爲詩。上辨詩從志出，此言爲詩必歌，故重其文也。）

又　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

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孔穎達正義：經夫婦者，經，常也。夫婦之道有常，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德音莫違，是夫婦之常。室家離散，夫妻反目，是不常也。教民使常此夫婦，猶《商書》云「常厥德」也。成孝敬者，孝以事親，可移於君。敬以事長，可移於貴。若得罪於君親，失意於長貴，則是孝敬不成，故教民使成此孝敬也。厚人倫者，倫，理也。君臣、父子之義，朋友之交，男女之別，皆是人之常理。父子不親，君臣不敬，朋友道絕，男女多違，是人理薄也。故教民使厚此人倫也。美教化者，美謂使人服之而無厭也。若設言而民未盡從，是教化未美，故教民使美此教化也。移風俗者，《地理志》云：民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則風爲本，俗爲末，皆謂民情好惡也。緩急繫水土之氣，急則失於躁，緩則失於慢。王者爲政，當移之，使緩急調和，剛柔得中也。隨君上之情，則君有善惡，民並從之有風俗傷敗者。王者爲政，當易之使善。故《地理志》又云：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然後王教成，是其事也。）

《孟子・離婁下》 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趙岐注：王者，謂聖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

《莊子・天下》 詩以道志。

《荀子・勸學》 《詩》者，中聲之所止也。（楊倞注：詩，謂樂章，所以節聲音，至乎中而止，不使流淫也。）

《新語・愼微》 詩在心爲志，出口爲辭。

又《道基》 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略】乃調之以管絃絲竹之音，設鐘鼓歌舞之樂，以節奢侈，正風俗，通文雅。後世淫邪，增之以鄭、衛之音。民棄本趨末，技巧橫生，用意各殊。

《新書・道德說》 是故著此竹帛謂之書。《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略】《詩》者，志德之理而明其旨，令人緣之以自成也。故曰《詩》者，此之志者也。

《淮南子・泰族》 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溫惠柔良者，《詩》之風也。

《史記・樂書》 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以損減爲樂，樂其如此也。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蕩滌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噪噭之聲興而士奮，鄭衛之曲動而心淫。及其調和諧合，鳥獸盡感，而況懷五常，含好惡，自然之勢也。

又《孔子世家》 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又《太史公自序》 《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略】《詩》以達意。

《漢書・藝文志》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

又 《詩》以正言，義之用也。

又《司馬遷傳》 《詩》三百篇，大氐賢聖發憤之所爲作也。

又《翼奉傳》 故《詩》之爲學，情性而已。五性不相害，六情更興廢。觀性以曆，觀情以律。（顏師古注引晉灼曰：翼氏五性：肝性靜，靜行仁，甲己主之；心性躁，躁行禮，丙辛主之；脾性力，力行信，戊癸主之；肺性堅，堅行義，乙庚主之；腎性智，智行敬，丁壬主之。又引張晏曰：情謂六情：廉貞、寬大、公正、姦邪、陰賊、貪狼也。）

又 《詩》有五際。（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又引孟康曰：《詩內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改之政也。」）

《法言・寡見》 惟五經爲辯。【略】說志者莫辯乎《詩》。

《七略》 《詩》以言情，情者，性之符也。

《詩緯・含神霧》 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萬物之戶也。刻之玉版，藏之金府，集微揆著，上統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故詩者，持也。

《春秋說題辭》 詩者，天文之精，星辰之度。在事爲詩，未發爲謀，恬憺爲心，思慮爲志，故詩之爲言志也。

《詩緯・汎歷樞》 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卯酉之際爲革政，午亥之際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略】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

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

《春秋緯・演孔圖》 詩含五際六情。

鄭玄《詩譜序》 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有夏承之，篇章泯棄，靡有孑遺。邇及商王，不《風》不《雅》，何者？論功頌德，所以將順其美；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各於其黨，則爲法者彰顯，爲戒者著明。

又《六藝論》 詩者，弦歌諷諭之聲也。

又 自書契之興，樸略尚質，面稱不爲諂，目諫不爲謗，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於誠懇而已。斯道稍衰，姦僞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禮，尊君卑臣，君道剛嚴，臣道柔順。於是箴諫者希，情志不通，故作詩者以誦其美而譏其過。

摯虞《文章流別志論》 古之作詩也，發乎情，止乎禮義。情之發，因辭以形之。禮義之指，須事以明之。

蕭統《文選序》 詩者，蓋志之所之也。情動於中，而形於言。《關雎》、《麟趾》，正始之道著；桑間濮上，亡國之音表。故《風》、《雅》之道粲然可觀。

《文心雕龍・宗經》 《詩》主言志，詁訓同《書》，摛《風》裁興，藻辭譎喻，溫柔在誦，故最附深衷矣。

又《明詩》 詩者，持也，持人情性。【略】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昔葛天氏樂辭云，《玄鳥》在曲，黃帝《雲門》，理不空綺。至堯有《大唐》之歌，舜造《南風》之詩，觀其二文，辭達而已。及大禹成功，九序惟歌；大康敗德，五子咸怨：順美匡惡，其來久矣。自商暨周，《雅》、《頌》圓備，四始彪炳，六義環深。

又《樂府》 詩爲樂心，聲爲樂體：樂體在聲，聲師務調其器；樂心在詩，君子宜正其文。

又《情采》 昔詩人什篇，爲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蓋《風》、《雅》之興，志思蓄憤，而吟詠情性，以諷其上，此爲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鬱陶，苟馳誇飾，鬻聲釣世，此爲文而造情也。故爲情者要約而寫眞，爲文者淫麗而煩濫，而後之作者，采濫忽眞，遠棄《風》、《雅》，近師辭賦，故體情之製日疏，逐文之篇愈盛。

又《時序》 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古今情理，如可言乎？昔在陶唐，德盛化鈞，野老吐「何力」之談，郊童含「不識」之歌。有虞繼作，政阜民暇。「薰風」詩於元后，「爛雲」歌於列臣。盡其美者何？乃心樂而聲泰也。至大禹敷土，九序詠功。成湯聖敬，「猗歟」作頌。逮姬文之德盛，《周南》勤而不怨，大王之化淳，《邠風》樂而不淫。幽、厲昏而《板》、《蕩》怒，平王微而《黍離》哀。故知歌謠文理，與世推移，風動於上，而波震於下者。

《經典釋文・序錄》 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

《隋書・經籍志》 《詩》者，所以導達心靈，歌詠情志者也。故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上古人淳俗樸，情志未惑，其後君尊於上，臣卑於下，面稱爲諂，目諫爲謗，故誦美譏惡以諷刺之。初但歌詠而已，後之君子因被管絃，以存勸戒。夏、殷已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迹，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至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 夫詩者，論功頌德之歌，止僻防邪之訓。雖無爲而自發，乃有益於生靈。六情靜於中，百物盪於外。情緣物動，物感情遷。若政遇醇和，則歡娛被於朝野。時當慘黷，亦怨刺形於詠歌。作之者所以暢懷舒憤，聞之者足以塞違從正。發諸情性，諧於律呂。故曰「感天地，動鬼神，莫近於詩」。此乃詩之爲用，其利大矣。若夫哀樂之起，冥於自然。喜怒之端，非由人事。故燕雀表喁噦之感，鸞鳳有歌舞之容。然則詩理之先，同夫開闢；詩迹所用，隨運而移。上皇道質，故諷諭之情寡。中古政繁，亦謳謌之理切。唐、虞乃見其初，犧、軒莫測其始。於後，時經五代，篇有三千。成、康沒而頌聲寢，陳靈興而變《風》息。

《毛詩指說・興述》 然詩者，樂章也。不起鴻荒之代，始自女媧笙簧。神農造瑟，未有音曲，亦無文詞。然嬰兒有善，則鳳自舞，其來尚矣。夫大樂與天地同和，後代聖人從而明之耳。上皇道質，人無所感。雖形謳歌，未寄文字，俗薄政煩，歌謳理切。六代之樂同功異用，前者超忽，莫得而傳。虞、舜之書始陳詩，詠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其文詳也。自殷、周洎於魯僖，六詩該備，而運鍾治亂，時有夷險。感物而動，人之常情。昇平則聞《雅》、《頌》之音，喪亂惟陳怨刺之作。故何休云：男女怨恨，相從而謳歌之。饑者飽其食，勞者歌其事是也。使老而無子者求詩於巷黨之間，聞之於鄉，鄉傳於邑，邑達於國，國昇於王，王不下堂而知率土之勞逸矣。初，周公制禮，以著樂章。《雅》、《頌》之音播於管

絃，薦於郊國，而太師主職。及天厭周德，禮壞樂崩，春秋之際，舊章泯絕。

又《解說》 鄭玄云：詩者，承也。政善則下民承而讚詠之，政惡則諷刺之。梁簡文云：詩者，思也，辭也。發慮在心謂之思，言見其懷抱者也。在辭爲詩，在樂爲歌，其本一也。故云好作歌以訊之是也。詩人先繫其辭，然後播之樂曲。大康之亂，《五子之歌》文近於詩，載於夏典。殷湯之盛，而有頌聲。文、武克成王業，周公能致太平，四始、六義，煥然昭著。幽、厲《板》、《蕩》，則變《雅》著。自茲以往，美刺相雜矣。

《中說・天地》 薛收曰：「吾嘗聞夫子之論《詩》矣，上明三綱，下達五常，於是徵存亡，辯得失。故小人歌之以貢其俗，君子賦之以見其志，聖人采之以觀其變。」

王安石《詩義序》 《詩》，上通乎道德，下止乎禮義。放其言之文，君子以興焉；循其道之序，聖人以成焉。

《程氏經說》卷三 詩者，言之述也。言之不足而長言之，詠歌之所由興也。其發於誠感之深，至於不知手之舞，足之蹈，故其入於人也亦深。至可以動天地，感鬼神。虞之君臣迭相賡和，始見於《書》。夏、商之世，雖有作者，其傳鮮矣。至周而世益文，人之怨樂必形於言，政之善惡必見刺美。

又 天下之治，正家爲先。天下之家正，則天下治矣。二《南》，正家之道也。陳后妃，夫人、大夫妻之德，推之士、庶人之家，一也。故使邦國至於鄉黨皆用之，自朝廷至於委巷，莫不諷吟諷誦，所以風化天下。如《小雅・鹿鳴》而下，各於其事而用之也。爲此詩者，其周公乎？古之人由是道者，文王也。故以當時之詩繫其後。其化之之成，至如《麟趾》、《騶虞》，乃其應也。天下之治由茲而始，天下之俗由此而成，風之正也。自衛而下，王道衰，禮義廢，今正《風》者無幾矣。其刺上，至指斥其惡，豈復有譎諫之義也？蓋發於人情怨憤，聖人取其歸止於禮義而已。惟《雅》亦然，所美者正也，所刺者變也。規誨者漸失而未至於刺也。

《毛詩名物解》卷二〇 靜而爲性，動而爲情，定而爲心，適而爲志，晦而爲道，顯而爲言，妙而爲神，變而爲法，此之謂體用之言，此之謂生出之序。情不能無動，則有所感。志不能無適，則有所言。言麗乎顯，則有所寓。法陳乎變，則有所形。此詩所由作也。凡順之則喜，逆之則怒，得之則樂，失之則悲。忿有所不已，則不能無怨。欲有所不獲，則不能無思。事有所不當，則不能無嗟。理有所不足，則其氣不能無歎。此詩之所謂情也。窮之則鬱，達之則舒，或屈或伸，或拘或肆，或遠或近，或小或大。義之所起，則不能以辭害之，辭之所止，得以意逆之。命之所止，則況之而以其言。要其所歸，則導焉而以其趨。此詩之所謂志也。貴極於王公大人之所作，賤極於羈臣小夫之所爲。抑揚天下之至情，包羅萬物之至理。曲而有所謂端，聚而有所謂升，譎而有所謂正，微而有所謂彰。在所可言也，故雖侈而不疑於誇。在所略也，則雖約而不疑爲簡。此詩之所謂言也。不止於美而有所謂嘉，不止於規而有所謂誨。雖亂而在所可矜也，則閔之而不以傷。雖過而在所可恕也，則哀之而不刺。方其致嚴也，雖天子亦貶之於《風》。方其致美也，雖諸侯而進之於《頌》。此詩之所謂法也。故昔之能詩者正其六義之歸，辨其四始之叙，取其辭義之合於禮義者著於篇，使學而循之者可以言，體而行之者可以治，修身接物，事父事君。論其粹，則可以美教化，移風俗。論其妙，則可以動天地，感鬼神。故古之作樂者則取是以文之也，古之燕飲者則取是以賦之也。可以導和，可以見志。蒸而爲佳氣，止而爲中聲。雅正之音，歌頌之美，洋溢乎上下，疏導乎陰陽，則詩之所施，豈曰小補之哉？作詩者不知起於何代，然自生民之能言，則詩之道已具矣。康、成以爲詩不起於上皇之世，豈其然乎？

《捫蝨新話》 《詩》三百篇，孔子皆被弦歌。古人賦詩見志，蓋不獨誦其章句，必有聲韻之文，但今不傳耳。琴中有聲《鵲巢操》、《騶虞操》、《伐檀》、《白駒》等操，皆今詩文，則知當時作詩皆以歌也。又琴有古人之雅琴、頌琴者，蓋古之爲琴，皆以歌乎詩。古之《雅》、《頌》，即今之琴操耳，《雅》、《頌》之聲固自不同。鄭康成乃曰《豳風》兼《雅》、《頌》，夫歌《風》安得與《雅》、《頌》兼乎？舜《南風》歌，楚《白雪》詩，本合歌舞。漢高帝《大風歌》，項羽《垓下歌》，亦入琴曲。今琴家遂有《大風起》、《力拔山操》，蓋以始語名之耳。然則古人作歌，固可彈之於琴，今世不復如此。予讀《文中子》，見其與楊素、蘇瓊、李德林語歸而援琴，鼓《蕩之什》。

《考古編・詩論一七》 或曰：子以徒詩不爲樂，則《篇章》之於《豳詩》嘗並《豳雅》、《豳頌》，而比竹以籥矣，則安得執爲徒詩也？曰：此不可臆度也。古來音韻節奏，必皆自有律度，如從今而讀《雅》、《頌》，等之具爲詩章焉，孰適而當爲《雅》，孰適而當爲《頌》也。迺其在古，必有的然不可汩亂者，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是也。然則列國之詩，其必自有徒詩而不堪入樂者，不可強以

意測也。或曰：《頌》則有美無刺，可以被之管絃矣。《雅》之辭，且具譏怨，親出其時，而可明播無忌歟？曰：此不可一概言也。若其隱辭寓意，雖陳古刺今者，詩之，樂之，皆無害也。至其斥言政乖民困，不可於朝燕頌言，則或時人私自調奏，而朝廷不知，亦不能絕也。朝廷不知，而國史得之，錄以示後，以見下情壅於上聞，而因爲世戒，是或自爲一理也歟？其可悉用常情而度古事哉？

朱熹《詩集傳序》 或有問於予曰：「詩何爲而作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咏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族（音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曰：「然則其所以教者何也？」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惟聖人在上，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爲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必思所以自反，而因有以勸懲之，是亦所以爲教也。昔周盛時，上自郊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閭巷，其言粹然無不出於正者，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至於列國之詩，則天子巡狩，亦必陳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降自昭、穆而後，寖以陵夷。至於東遷，而遂廢不講矣。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而去之，以從簡約，示久遠，使夫學者即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其政雖不足以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於萬世，是則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

《詩傳遺說・綱領》 聖人教人自《詩》、《禮》起，如鯉趨過庭，曰「學《詩》乎？學《禮》乎？」《詩》是吟咏性情，感發人之善心。《禮》使人知得箇定分，這都是切身工夫。如《書》亦易看，大綱亦似《詩》。（華賀孫錄）

又 只這《詩》、《書》大而天道之精微，細而人事之曲折，無不在其中。《禮》則節文法度，聖人教人，亦只是許多事。（沈僩錄）

又 詩曲盡人情，方其盛時，則作之於上。《東山》是也。及其衰世，則作之於下。《伯兮》是也。（《精舍朋友雜記》）

《詩童子問・卷首》 來教謂詩本爲樂而作，故令學者必以聲求之，則知其不苟作矣。此論善矣。然愚意有不能無疑者，蓋以《虞書》攷之，則《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詩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三代之時，禮樂用於朝廷，而下達於閭巷。學者諷誦其言，以求其志。詠其聲，執其器，舞蹈其節，以涵養其心，則聲樂之所助於詩爲多。然猶曰「興於詩，成於樂」，其求之固有序矣。是以凡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發於義者多。仲尼所謂思無邪，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誠以詩之作本乎其志之所存，然後詩可得而言也。得其志而不得其聲者有之矣，未有不得其志而能通其聲者也。就使得之，止其鐘鼓鏗鏘而已，豈聖人樂云樂云之意哉？況今去孔孟之時千有餘年，古樂散亡，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以推而得之乎？三百五篇皆可協之音律而被之絃歌已乎？誠既得之，則所助於詩多矣，然恐亦未得爲詩之本也。況未必可得？則今之所講，得無畫餅之譏乎？故愚嘗竊以爲詩出乎志者也。然則志者，詩之本；樂者，其末也。末雖亡而不害本之存，患學者不能平心和氣，從容諷詠，以求之情性之中耳。有得乎此，然後可得而言，顧所得之淺深如何耳。有舜文之德，然後聲爲律，身爲度《簫》、《韶》，二《南》之聲，不患其不足。此雖未易言，然其理蓋不誣也。

又 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故《邶》、《鄘》、《衛》各有所係，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宮調商調也，作歌曲者亦按其腔調而作爾。《大雅》、《小雅》，亦古之作樂體格。按《大雅》體格作《大雅》，按《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做成詩後旋想度其辭爲《大雅》、《小雅》也。大率《國風》是民庶所作，《雅》是朝廷之詩，《頌》是宗廟之詩。

畬行簡《錢文子白石詩傳序》 詩者，人心之所存，有感而後發者也。故《國風》、《雅》、《頌》莫非憂樂怨慕之所形見。

《九經疑難・毛詩》 鄭康成疑大庭軒轅有詩，大庭有鼓籥之器，黃帝有《雲門》之樂。至周，尚用《雲》，明其音聲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絃。絃之歌，即是詩也。但事不經見，故總爲疑辭。彼《舜典》命樂，已道歌詩。經典言詩，無先此者，然亦謂今誦美譏過之詩也。舜取於堯，堯已用詩矣。故六藝淪亡，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爲六詩，謂造今詩之初，非謳歌之初。謳歌之初，則疑其起自大庭之時。

黃櫄《說詩總論》 先儒謂《詩》三百篇其始終皆在於周，嘗試論之：自有天地有萬物，而詩之理已具。雷之動，風之偃，萬物之鼓舞，皆有詩之理，而未著也。嬰孩之嬉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枹以賁，鼓以土，籥以

葦，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皆詩也。故《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當是時，詩之義已備矣。至於太康逸豫而五子述，大禹之戒相與歌詠，傷今而思古，變《風》《變》《雅》之體已備矣。《商頌》十有二篇，而《詩》之爲詩者已極其至。然則烏在其始於周？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前輩謂天下未嘗一日不趨於文，至周而大備，此說盡之。蓋自上古以來，喜怒哀樂之情，斯民之所不能一日無也。惟其耳目之所聞見者純一，而心志之所思慮者未廣。善惡不知，理亂不聞，而愛惡之情未彰也。至虞夏，則僅有所歷矣，然去古猶未遠也。及於商之季，周之始，則其耳目之所更者益多，而心志之所思慮者交至，利害之畢見，而愛欲之情生，則動於中，形於言，有不自已者。《中庸》曰：「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夫有喜有怒有哀有樂者，人之情也，其情不動，而理已萌。《譜序》曰：「詩之興也，諒不於上皇之世。」此知其已發之和，而不知其未發之中也。故夫三百篇之《詩》，皆斯民喜怒哀樂之眞情。惟其情也，而不失其所以性；人也，而不失其所以天。民情天性，不可泯沒，喜怒哀樂發而中節，故其詩爲《風》，爲《雅》，爲《頌》，否則非正音矣。司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雖未可盡信，而吾夫子所刪者，意其所謂發而不中節者也。故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而《大序》亦曰「發乎情，止乎禮義。」蓋曰思，曰情，則有喜有怒有哀有樂，而思曰無邪，情曰止乎禮義，則吾所謂中節而和者也。今觀諸《詩》，其盛者言后稷先公之風化，文、武、成、康之盛德，溫溫乎其和可知。而變風、變雅之作，雖悲愁哀思之中，而亦有惻然愛君之意，則所謂喜怒哀樂之中節者，於此可證。逮周德既衰，斯民所謂道而行者，不可復見，喜怒哀樂之不中節，而言詞歌詠之不如古，雖有美有刺，而必出於斯民之眞情，天下之公論。孔子錄懿王、夷王之詩而訖於陳靈濳亂之事，豈非三綱五常至是有不忍言者歟？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而邵康節亦曰「自從刪後更無詩。」夫後世名公大儒歌詠不絕，物情景態，一唱三詠，傷時感事，嗟嘆不足，寥寥乎短章，浩浩乎大篇，不可勝紀，而曰無有乎爾？何康節之薄後世也！王澤之竭，風俗大變，古人情性之眞，非後世工於詞章者所能到歟！三百篇之《詩》，其終始在於周，可得而原之矣。

王應麟《詩地理考序》　《詩》可以觀，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延陵季子以是觀之，太史公講業齊魯之都，其作《世家》，於齊曰：洋洋乎，固大國之風也！於魯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蓋深識夫子一變之意。班孟堅志地理，叙變《風》十三國而不及二《南》，豈知詩之本原者哉？夫詩由人心生也，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郊廟之音曰《頌》，其生於心一也。人之心與天地山川流通，發於聲，見於辭，莫不繫水土之風而屬三光五嶽之氣。

陳櫟《詩經句解序》　《詩》雖三百篇之多，大要不出美善刺惡二者。讀美善之詩，可以感發吾之善心；讀刺惡之詩，可以懲創吾之逸志，皆所以正吾心而使無邪思也。

《詩辨說》　自有天地，有萬物，而詩之理已具，非特始於康衢虞廷之作也。文至周而大備，故詩之詠歌於斯爲盛，而採詩之官所以首見於周也。夏商之去周已遠，固不可得而考。然觀《五子之歌》、猗那之《頌》，則二代亦未始無詩也。特杞宋爲之後而文獻不足耳。若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絕無而僅有者，又亡其七篇，概可知矣。

《詩說解頤・總論》　詩長言之則爲歌，歌則有高下疾徐之節而爲聲律，聲律和則爲樂。詩也者，以聲之發者而言也。樂也者，以聲之和者而言也。詩即樂也，播之八音不過諧此歌耳。古人之教最重於詩，故先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取其言之得正者定爲雅樂，而使人歌之，以教國子。胄子，即國子也。於凡人之不德者，則使樂工以其所采納之言颺之於歌，以興起人之善心。此虞庭工以納言，時而颺之，以觀庶頑讒說之改過，正與太師以六德爲本，而歌詩以爲教者意同。詩之教行，則人心無不和，而神亦應之，錫以和平之福矣。故曰「八音克諧，神人以和。」然則詩之所係，豈不大哉！

又　史遷謂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則古詩篇篇可歌也。《周南》、《召南》可以通用於閨門鄉黨邦國者也，《小雅》則用之於黨類之間，《大雅》則用之於朝廷之上，《頌》則用之於祭祀祝頌之時，各有攸主，而不可亂。惟《風》則取其言出於性情之正者領於樂官，使人詠歌，以時肄習，而隨所用之。蓋感動人好善惡惡之心者，莫近於《風》。故《風》爲通用之樂歌也。二《南》，王化之本，於修身正家爲尤切，故以爲《風》之首，而學者所宜盡心焉。若《頌》則不得爲《雅》，《雅》則不得爲《風》，於此一亂，則《雅》、《頌》失所。如晉以肆夏享叔孫豹，魯以湛露、《彤弓》享賓僚，三家歌《雍》以徹，此皆僭亂之事也。及觀《左氏》載諸大夫賦詩之事，有斷章取義而理可通者，有不可通者，有舉里巷狎邪之言賦於燕饗之正會者，此則鄭聲之亂雅樂，士大夫習而不知者也。詩之雜亂甚矣，孔子安得而不刪

詩以正樂哉？及考孔子刪詩正樂，在定公十五年以後，而諸大夫之賦詩皆在定公四年以前，則其所賦之詩非孔子刪正之篇也，而可據以爲古經之證乎？如此，則涇詩之列於《國風》者不可用於家庭，不可用於賓客，不得不起讀者之疑矣。故程大昌以爲《詩》有《南》、《雅》、《頌》，而無《國風》，其意以《國風》不可入樂，而以《南》、《雅》、《頌》爲樂名，不列於六義之三，蓋主《小雅》「以《雅》以《南》」與《論語》「《雅》、《頌》各得其所」之言爲論樂者，而不知詩即樂也，今之《國風》非孔子之所刪，若果孔子所刪之《風》，安得不入雅樂哉？大昌之言亦矯枉過矣。

郝敬《毛詩原解序》　《詩》皆古賢達聞人感事託興，勸善遏惡而作，苟不關法戒，則聖人不錄。三百篇皆治亂興衰之蹟，不獨爲歌舞之節而已。朱子拘於《論語》正樂，《雅》、《頌》得所之說，專以樂歌論《詩》，遍改古序，然則《詩》之爲經，只知後世樂府俳唱之用，焉能爲有？《詩》三百皆可弦歌。如《關雎》、《騶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皆先王盛世徽音，義正辭雅，故借作樂歌，通諸朝廷邦國，射、鄉、食、饗皆用之者，爲詩不足也。若詩本爲樂作，即宜各自爲章，何至互相借用？詩本不爲樂作，而言詩者定以爲樂章，拘矣。

又　《詩》自文、武、成王，下至幽、厲，十五國諸侯之事，正變俱載，美刺並存。以爲萬世法戒，不徒葩藻而已。王跡熄，霸圖張，東遷以後，朝廷無制作，國史無紀錄，善惡不彰，臧否混淆，五霸之事，無詩可觀。夫子乃作《春秋》，故孟子謂「《詩》亡然後《春秋》作」，千古知詩，無如孟氏。朱元晦謂古序所記，世代興衰時政美刺，一切皆妄。然則《詩》豈無關世教者與？

又《朱文公詩傳序》　故《詩》之爲義，根於天道，著於人心，膏於肌膚，藏於骨髓，麗澤渥浸，浹於萬世。雖火於秦，而在人心者未嘗火之也。

陳言《詩疑序》　《詩》也者，正變存乎感，哀樂存乎音，美刺勸戒存乎意，升降理亂存乎時。得其意，故時可見也。得其感，故音可審也。得其音，故政可知也。於是乎詩次可序也，則序之可也。序之也者，以序乎先王之時世也。觀乎其世，而樂有恍焉者矣。

《待軒詩記・卷首》　今於《詩》亦然。其體風、雅、頌，其義賦、比、興，其俗有東西南朔之殊，其事有朝野大小之異，其音有宮、商、角、徵、羽之辨，其旨有正反常變美刺勸懲之不同，其引類有天地時數山川人物之繁夥。而究其所歌詠者，喜怒哀樂之情，家庭骨肉之事。所告誡者，興亡理亂之由，悲歡離合之故。所稱述者，開國承家之業。頌禱者，凝厘永命，子孫長久之謨。極之忠臣義士，怨婦勞人，咨嗟太息，以盡其痛哭流涕者，皆不外此。則《詩》之爲詩，不獨聲音合律，文章葩美，而聖人所以垂經著教者可以思矣。

《圖書編・五經》　六經皆心學也。心中之理無不具，故六經之言無不該，六經所以筆吾心之理者也。是故說天莫辨乎《易》，由吾心即太極也。說事莫辨乎《書》，由吾心政之府也。說志莫辨乎《詩》，由吾心統性情也。說理莫辨乎《春秋》，由吾心分善惡也。說體莫辨乎《禮》，由吾心有天叙也。導民莫過乎《樂》，由吾心備太和也。人無二心，六經無二理。因心有是理，故經有是言。心譬則形，而經譬則影也。無是形，則無是影；無是心，則無是經。其道不亦較然歟？然而聖人一心皆理也，衆人理雖本具而欲則害之，蓋有不得全其正者。故聖人復因其心之所有而以六經教之。其人之溫柔敦厚，則有得於《詩》之教焉。疏通知遠，則有得於《書》之教焉。廣博易良，則有得於《樂》之教焉。潔淨精微，則有得於《易》之教焉。恭儉莊敬，則有得於《禮》之教焉。屬詞比事，則有得於《春秋》之教焉。雖然有是六者之不同，無非教之以復其本心之正也。嗚呼！聖人之道唯在於治心，心一正則衆事無不正。猶將百萬之卒在於一帥，帥正則靡不從令；不正，則奔潰角逐，無所不至矣，尚何望其能卻敵哉？大哉，心乎！正則治，邪則亂，不可不愼也。秦、漢以來，心學不傳，往往馳騖於外，不知六經實本於吾之心。所以高明騖於虛遠而不返，卑近安於淺陋而不辭。上下相習，如出一轍，可勝嘆哉！然此亦皆吾儒之過也。京房溺於名數，世豈復有《易》？孔、鄭專於訓詁，世豈復有《書》、《詩》？董仲舒流於災異，世豈復有《春秋》？《樂》固亡矣。至於小大戴氏之所記，亦多未醇，世又豈復有全《禮》哉？經既不明，心則不正。心既不正，則鄉閭安得有善俗？國家安得有善治乎？惟善學者脫略諸說，獨抱遺經，而體驗之。一言一辭，皆使與心相涵。始焉，則冥乎其難入；中焉，則浸漬而漸有所得；終焉，則經與心一，不知心之爲經，經之爲心也。何也？六經者，所以筆吾心中所具之理故也。周、孔之所以聖，顏、曾之所以賢，初豈能加毫末於心哉？不過能盡之而已。今之人不可謂不學經也，卒不及古人者無他，以心與經如冰炭之不相入也。察其所圖不過割裂文義，以資進取之計，然固不知經之爲何物也。經而至此，可不謂一厄矣乎？雖然經有顯晦，心無古今，天下豈無豪傑之士以心感心於千載之上者哉？

又　六經者非他，吾心之常道也。故《易》也者，志吾心之陰陽消息者也。《書》也者，志吾心之紀綱政事者也。《詩》也者，志吾心之歌詠性情者也。《禮》

也者，志吾心之條理節文者也。《樂》也者，志吾心之歡喜和平者也。《春秋》也者，志吾心之誠僞邪正者也。君子之於六經也，求之吾心之陰陽消息而時行焉，所以尊《易》也。求之吾心之紀綱政事而時施焉，所以尊《書》也。求之吾心之歌詠性情而時發焉，所以尊《詩》也。求之吾心之條理節文而時著焉，所以尊《禮》也。求之吾心之歡喜和平而時生焉，所以尊《樂》也。求之吾心之誠僞邪正而時辨焉，所以尊《春秋》也。

又　五經肇自伏羲，以及周叔世，雖聖賢述作不齊，而一皆定之孔子，以垂教萬世者也。《易》以象教，《書》以身教，《詩》以聲教，《禮》以理教，《春秋》以名分教。若各一其義也，然道一也。自天地言之爲乾坤，自朝廷言之爲君臣，自一家言之爲夫婦，自一人言之爲身心，自一時言之一以天王爲統紀，此五經之要領也。各經大義俱寓於篇首，而讀五經者宜究心焉。何也？《易》首《乾》、《坤》之變動周流，雖《坤》亦代《乾》以有終，而《乾》尤《易》之主也。《書》首《堯典》、《舜典》，朝廷之乾坤也。堯以欽明帝於唐，而舉舜以敷治，故舜德重華協帝，不過舉九官十二牧而紹堯以致治耳，雖傳之三王，率是道也。《詩》首《關雎》，即一家之乾坤也。文王刑於寡妻，而太姒窈窕之德足爲好逑，故《葛覃》而下，風化漸被南國，而成周家一統之治，俾《雅》、《頌》各得其實，肇於茲焉。《禮》首《曲禮》，一人之乾坤也。毋不敬，儼若思，所以正心修身，莫非天理之節文。凡《檀弓》、《曾子問》諸篇，俱不過發其經曲之極其詳盡者耳。《春秋》首「春王」，蓋一歲四時始於春而天道正，萬邦臣民統於王而人紀明，其諸侯大夫或遵或悖，褒貶自見，而《春秋》之乾坤不其定矣乎？可見諸聖賢述作之旨意不能盡同，其定於孔子，道則一以貫之耳。

《讀詩略記・卷首》　晦翁以鄭聲淫即此《鄭風》，而是辨之者曰：音律爲聲，篇章爲詩，辭旨醇正而節奏放濫即爲淫聲，辭旨佚蕩而節奏緊嚴即爲正聲，不得以聲而累辭也。如《樂記》云：商爲五帝之聲，商人傳之。齊爲三代之聲，齊人識之。此與《商頌》、《齊風》何涉？其言亦至辨矣。然在歌者，或可變易其聲，而非所語於作者也。作詩之人以哀心感者，其辭凄涼，其聲亦凄涼；以樂心感者，其辭發越，其聲亦發越；以喜心感者，其辭和柔，其聲亦和柔；以怒心感者，其辭凌厲，其聲亦凌厲；以敬心感者，其辭莊直，其聲亦莊直；以淫心感者，其辭慆蕩，其聲亦慆蕩：此志氣之相因，發於自然而不自知者也。苟舉其聲而變易之，即不足以達志，不足以達志，亦不足以感人，不足以感人，即聲之正者亦不足以爲樂矣。故《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辭亦無邪也，聲亦無邪也。《樂記》所謂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者，此惟在其本國則有之，或流傳於他國則有之。魯秉周禮採之，列國以爲樂者，其淫辭淫聲不待夫子刪正，久已斥去而不用，故季札歷觀列國之樂而不及一聞也。其所存之辭皆正辭，所存之聲皆正聲，雖未嘗用之宗廟，至於燕饗賓客歌之，以相贈答者，班班可考也。即如鄭子展之賦《將仲子》，子太叔子蟜之賦《野有蔓草》，子太叔之賦《褰裳》，子游之賦《風雨》，子旗之賦《有女同車》，子柳之賦《籜兮》，凡此諸篇，皆晦翁所謂淫風也，而當時歌之，皆見美於叔向、趙孟、韓宣子。夫叔向、趙孟、韓宣子，春秋之賢大夫也，豈其勸奬淫佚以爲風尚者乎？夫子之所取，即向者賢士大夫之所美者也。夫子之所去，即向者賢士大夫之所斥者也。夫子豈有以異於人乎？特加之詳審，集其大成已耳。《風》之所以異於《雅》、《雅》之所以異於《頌》者，非特家國天下朝廷宗廟之分，亦其音律之變不得比而同之也。音律之傳已無所考，鄭氏十二《詩譜》亦未可盡信。凡調以此始者必以此終，首尾何聲即屬何調。誠如是，則宮調之中商多於宮，可得仍爲宮；商調之中宮多於商，可得仍爲商乎？余以爲調也者，韵也。古人雅淡，不爲繁聲慢辭，大抵一句之終則曳其音，以永之而已。平聲最長，其濁者爲宮，清者爲商。上聲次之，爲角。去聲次之，爲徵。入聲最短，爲羽。後世易之以唇舌喉齒牙，而五方之音不可強齊，故今之歌者平仄不協，清濁不調，不可以歌，而喉舌之間不甚致辨，則亦可以因俗而識雅，因今而知古矣。以此推而究之，絕學或可復明，古調或可再作乎！或曰：「關關雎鳩」四字皆屬平聲之清，殆難播之絲竹。曰：古人諧聲，存乎通變。如《易》之象，不可典要也。《泮水》次章四聲通叶，當時自有轉借之法，今不可以盡知，亦可以意會也。至以人聲而播之絲竹，其無定音，愈可知矣。無定音，則無定律，亦愈可知矣。

《日知錄》卷三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略】《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鴟鴞》以下六篇之附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也。

又卷二一　舜曰「詩言志」，此詩之本也。《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詩之用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

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故詩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洎乎齊、梁，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而於作詩之旨失之遠矣。

《田間詩學・詩總論》 謝良佐云：詩猶今之歌曲。今之歌曲往往能使人感動，至學詩則不然。愚謂歌曲之能感動人者，亦聲音爲之也。古之詩音爲主，而辭以叶之。今琴之有音無字者多矣，皆謂之琴曲，後之人從其音而協以辭，即其辭而暢以理，然不欲毫髮有戾於音。夫《詩》亦猶是也。孔子弦歌三百五篇，以合於《雅》、《頌》，是篇篇可絃而歌也。秦火以後，《詩》獨存諷誦，亦以音存也。是故《風》之有十五國，《雅》之有大小，與《頌》之爲《頌》，皆各以其音，非後世章句之儒所得以義理分別也。孔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先王以六經垂教，惟《詩》、《禮》、《樂》之用最切。《詩》、《禮》、《樂》雖分，三者其用則一。他日詔伯魚以學詩學禮，而樂即寓其中矣。又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則《禮》、《樂》皆寓其中矣。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詩》篇皆樂章也，然詩與樂實分二教。《經解》云：《詩》之教溫柔敦厚，《樂》之教廣博易良。是教《詩》、教《樂》其旨不同也。《王制》云：樂正立四教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教《詩》、教《樂》其時不同也。故叙《詩》者止言作詩之意，其用爲何樂，則弗及焉。即《鹿鳴》燕羣臣，《清廟》祀文王之類，亦指作詩之意而言，其奏之爲樂，偶與作詩之意同耳。叙自言詩，不言樂也。意歌詩之法自載於《樂經》，元無煩叙詩者之贅及，《樂經》今已不存，則亦無可考矣。《集傳》於正《雅》諸詩皆欲以樂章釋之，或以爲燕饗通用，或以爲祭畢而燕，或以爲受釐陳戒，俱以詞之相似億度而爲之說。殊不知古人用詩於樂，不必與作詩之本意相謀（馬端臨《文獻通考》論之甚悉）。如《射》、《鄉》之奏二《南》，兩君相見之奏《文王》、《清廟》，何嘗以其詞哉？況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矣。朱子嘗答陳體仁書，言《詩》之作本以言意，非爲樂而作，斯語甚當。及傳《詩》則傅會樂章以立義，與己說相違，此不可解也。

諸錦《毛詩說》 《墨子》曰：「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誦者，發於聲也。絃者，按於節也。歌者，比於音也。舞者，動於容也。於《詩》絃、歌、誦、舞如此，而又三百之多，則內有以平其血氣心知，而外有以安其升降履蹈，遠有以周知山川草木，顯有以灼見風土人情，故童子之謠，婦人之哭，執玉之卑，受賑之惰，皆足以覘其微。在心爲志，發志爲形，發言爲聲。故出其言善，從而則之，莫可辭也。出其言不善，從而違之，莫可遁也。

《詩疑辨證》卷一 《南》、《豳》、《雅》、《頌》謂之四詩，程大昌曰：《南》、《雅》、《頌》爲樂詩，自《邶》至《豳》爲徒詩，而不入於樂。夫詩者，樂之心也（本劉勰），即樂之章（本朱子）也。古人作樂，有容，有聲。容者，文武二舞也。聲者，詩之詞也。司馬遷曰：《詩》三百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夫三百篇而皆可絃歌，則三百篇皆堪入樂矣。今考《周禮・籥章》：歙《豳詩》、《豳雅》、《豳頌》，即《七月》一篇也。《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則是四節之樂，奏以十八章之詩明矣。《左傳》謂《肆夏》爲享元侯之樂，《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鹿鳴》所以嘉寡君也，其爲入樂之詩明矣。季札觀周樂，使工歌《周南》、《召南》，自《邶》、《鄘》以訖《曹》、《鄶》，則十三國詩皆可歌也。衛獻公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則《雅》亦可歌也。漢雅樂郎杜夔年老久不肄習於三百篇，猶得《文王》、《鹿鳴》、《伐檀》、《騶虞》四篇，夫《伐檀》、《騶虞》，風也，而曰「雅樂」，則風雅皆堪入樂。又《小雅・鼓鐘》之「以雅以南」，毛、鄭以雅爲先王之雅樂，則合風雅頌言之也，而以南爲南夷之樂。夫南夷之樂以其人聲和而可及於樂，故亦奏之。三百篇之詩有聲不及樂而不可奏者乎？故呂東萊以《左傳》所歌之《鄭風》如《風雨》、《褰裳》、《將仲子》、《野有蔓草》諸篇皆歌於燕享之會，皆可爲雅樂。朱子辨之詳，爭之力，而馬貴與輩終信呂說。今試平心而察之，凡《詩》之入樂而見於經傳者，其音節和平，其義理純粹，奏以饗神而神無怨恫，奏以樂賓而賓皆夷懌矣。其變《風》、變《雅》諸詩，誠有不可以之祀神，以之燕賓者，蓋樂必有詩而詩未必皆入樂耳。然亦各有其音節，各有其義理，猶不失爲中聲，故夫子錄之也。《毛傳》釋《子衿》之「嗣音」曰：誦之，歌之，絃之，舞之。孔疏謂誦之者，背文闇誦也。歌之者，引聲長詠也。絃之者，以琴瑟播之。舞之者，以手足舞之也。頌詩之道盡於四者之中，而《詩》之爲詩，不徒以供人吟咏也可知。夫聲音之道不傳已久，三百篇之音漢末僅存四篇，至晉而盡亡。千百載後，又烏識所謂《韶》、《武》之音者何若？故朱子論《詩》，專以義理爲主，論極正大。其答陳體仁也，曰：樂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得之矣。

《廣東學詩・詩說》 凡詩皆樂也。樂之八物所以節詩而從律也。《周禮・

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樂語者，詩也。荀卿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蓋以詩爲本，以聲爲用，離詩以言樂，則鐘鼓之徒樂，而非樂也。故謂笙詩無辭者（鄭夾漈），非也，離樂以言詩，則後世之徒詩，而非詩也。故謂詩有不入樂者（顧亭林），非也。世徒知《雅》之用於朝，《頌》之用於廟，《南》之用於鄉人邦國，而餘詩者未詳所用，遂以爲不可入樂，而徒陳美刺，轉疑司馬氏三百皆絃歌之說爲不可信，而興詩成樂竟爲截然不相侔之事矣。昔季子請觀周樂而太師所歌變《風》、變《雅》皆在焉，令非中聲所止，則魯之樂工何能強叶諸律以次第歌之？朱子斥鄭、衛諸詩爲里巷狹邪所歌，不可用之鬼神賓客。夫用之鬼神，未聞也。用之賓客，則鄭伯之享趙孟，六卿之餞韓宣，叔孫豹之食慶封，固有用之者矣。至秦穆公之賦《六月》，叔孫穆叔之賦《鴻雁》，中行獻子之賦《圻父》，戎子駒支之賦《青蠅》，皆變《雅》也，而謂有不入樂之詩乎？說者謂賦也，非歌也。若衛獻公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非歌乎？且樂有不必盡用之鬼神賓客者，《詩序》云風者主文而譎諫。《虞書》曰：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注家言樂官誦詩以納諫也。又《國語》稱師箴，瞍賦，矇誦，則美刺之詩譜而歌之，以朝夕獻善敗於君，非即所以用之者歟？奚必鬼神賓客之用之始爲樂也？劉舍人有言，《詩》爲樂心，聲爲樂體。樂體在聲，瞽師務調其器；樂心在詩，君子宜正其文。可謂達於其旨者矣。

《詩藪・總論》　詩何自起也？大庭軒轅載籍無稽，學者第弗深考，惟《虞書》有「詩言志，歌永言」之文，先儒謂即詩之道所自昉。愚謂《虞書》所言乃詩歌聲律之用，非詩之道始自虞廷也。孔穎達曰：明堂著土鼓之文，黃帝有《雲門》之樂，至周時尚有其聲，則是樂器之音，逐人爲辭，其即爲詩之漸。由此言之，則知大庭軒轅之先，亦必有詩明矣。夫上古之樂諒不如中天之美備，然而擊壤之音必比之以耕鑿之謠，此非土鼓葦籥乎？而謂《雲門》《大夏》不過撞鐘伐鼓吹竹彈絲已乎？蓋嬰兒乳子，懷嬉戲忭舞之心；玄鶴蒼鸞，合歌舞八音之節。此樂之自然而起，即詩之自然而生也。《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樂由天作，實以人生天籟，人籟同歸一致，詩始於黃農之世，與金石而俱宣，有斷然者也。

又　詩以言志，《虞書》之言詩盡之矣。《大序》之言曰：「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夫情之動而詠嘆之，淫佚之者，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也。於手舞足蹈之中，自有協律諧聲之妙，其心之竽籟比竹形，而爲辭之高下宮商，是之謂詩。明乎此，思過半矣。

又　生於心而節於音謂之詩，故一言詩而樂自寓焉。委巷小兒聯歌拍臂，皆可配以管絃。優伶俗樂吹竹彈絲，亦能別翻新調，一言樂而章曲亦自生焉。是故人之有詩，非必緣樂以作，聖人作樂非必因詩以興，而詩爲人聲，金石絲竹爲物聲，各有相須之妙。聖人見其然，因之以詩入樂，亦以樂合之於詩而成樂。古之樂不可得聞矣，然觀四詩之中短長參差，體製不一，明是因詩而合樂，非必因樂以作詩也。要之三百五篇有節有調，可歌可絃，無作樂章樂譜而已。

又　鄭氏樵曰：樂之本在詩，詩之本在聲。孔子自衛反魯，正樂，《雅》《頌》得所，言詩爲樂之本，而《雅》《頌》爲聲之本也。其曰《關雎》之亂，洋洋盈耳。此言聲之和也。漢人講《詩》，專以義理相傳，則洋洋盈耳之音安在？按夫子論《詩》有二：有主聲樂者。如《雅》《頌》得所，《關雎》樂而不淫之類是也。有主義理者。如「思無邪」，「《詩》可以興」，「不學《詩》無以言」之類是也。學《詩》者固必得其音聲舞蹈，以審其鏗鏘鼓舞之神，而必先求之文詞義理，以博其溫厚敦柔之趣。古者六經並陳，《詩》之外別有《樂經》以教人。《詩》者，樂之章曲，非即樂也。其可舍義理而言《詩》乎？專言義理猶未至於無詩，專言聲樂，則三百篇之在今日，必何如而協之音律，比之金石，豈可懸空臆度而得之乎？（原注：漢時，三代之遺聲猶在太常，至董卓、赤眉之亂，始已淪亡。魏人得漢雅樂郎杜夔，猶能歌《文王》、《鹿鳴》、《騶虞》、《伐檀》四篇。太和之末，左延年改《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作新聲，唯《鹿鳴》不改。至荀勗，又除《鹿鳴》舊曲，別作新詩，而古曲遂以盡廢。朱子曰：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在《小雅》有《鹿鳴》、《四牡》、《皇華》，《南有嘉魚》、《南山有臺》六篇；在《風》，有《關雎》、《葛覃》、《采蘋》、《采蘩》六篇，其聲今亦莫聞。獨趙彥肅有此譜云。即開元遺聲，不知工師何所考而爲此。竊疑古樂有唱有嘆，詩詞之外，應有疊字餘聲以嘆發其趣，若此譜直以一聲叶一字，則古詩篇篇可歌，豈其然乎？又其以清聲爲調，亦非古法，姑存之，以見彷彿。古譜載《經傳通考》。）

又　《詩》可以誦，可以歌，可以賦，而不可以讀。《論語》、《孟子》於《詩》皆曰誦，《周禮・瞽矇》：歌風誦詩。《內則》：十三學《樂》誦《詩》，皆不曰讀，而曰諷，曰誦。諷者，背文而諷。誦者，以音節之，謂鼓琴瑟以合所諷誦之詩也。班固曰：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徒在竹帛也。自漢以前，學者皆知誦《詩》，不知廢自何時？若讀《詩》之云，則陋儒倡之也。歌《詩》者何也？

《廣雅》曰：聲比於琴瑟謂之歌。韓嬰曰：有章曲謂之歌，無章曲謂之謠。蓋詩必長言咏嘆之，以達其趣。人不歌詩，不足以理性情，故聲歌各有所宜也。《淮南子》曰：歌者有詩，然所以使人善之者非詩也。其言至爲微妙，凡詩自首章以下二三章只換易一二字，成章者即長言咏嘆，歌詩之遺譜也。古之歌詩有二：有比音而歌者。如季札觀樂，歌《風》、歌《雅》、《禮》之升歌，《論語》之取瑟而歌是也。有徒歌者。楚狂之接輿，曾點之倚門，甯戚之飯牛是也。徒歌雖不比音而其節亦與比音等。古之賦詩大約徒歌之意也。古之於詩也，諷咏之，歌誦之，然後可以變易其氣質，而陶冶其性靈，若徒曰讀之而已，不幾失其所以爲詩乎？

劉沅《詩經恆解序》　人性皆善，而有不善者，情爲之也。情動於中，有感必應，人以爲性之爲，不知其爲心之爲也。人心道心皆心，而理欲何以分途？氣質所稟，原於天地父母者不同，而純雜判矣。薄而濁，則人心勝；厚而清，則道心多。聖王以禮範民身，以樂和民情。鐘鼓管絃羽籥感以自然之節，而動其天良，使夫偏駁歸於中和，亦惟一己之性情即天地之性情，故能和神人而格上下也。詩者，聲音之文，本於五性，而毗於陰陽。所感者殊，故其言異，而所言者切，故其反覆流連不能自已，然違於則者固不少矣。聖人以爲此天地自然之音響，而人心淑慝之明徵，爰諧以器數，用其精微，播之詠歌，布於鄉國，導以天籟之宜，而將其纏緜之致。詩之爲教者大。黃炎以來，歌謠不乏，而世遠希傳。文武周公陶淑天下之人心，範以中和之正道，自朝廟鄉黨以及閨門，莫不有禮樂，即莫不有聲詩。而其陳諸太史，採諸輶軒者，則又所以察民風，而行黜陟也。威福可以厲衆，而不能禁輿誦之謳吟；刑政可以僞爲而不能閟民心之美刺，詩與王跡相維，爲其下之風俗，上之得失所由驗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　《詩》三百篇，未有不可入樂者。《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歌聲律皆承詩遞言之。《毛詩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曰：「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此言詩所由作，即《虞書》所謂「詩言志，歌永言」也。又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此言詩播爲樂，即《虞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也。若非詩皆入樂，何以被之聲歌且協諸音律乎？《周官》大師教六詩，而云「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是六詩皆可調以六律已。《墨子・公孟篇》曰：「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鄭風・靑衿》詩《毛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絃之，舞之。」其說正本《墨子》。是《三百篇》皆可誦歌絃舞已。若非詩皆入樂，則何以六詩皆以六律爲音？又何以同是《三百篇》，而可誦者即可絃，可歌，可舞乎？《左傳》吳季札請觀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並及於十二國，若非入樂，則十四國之詩不得統之以周樂也。《史記》言「《詩》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雅》、《頌》。」若非入樂，則《詩》三百五篇不得皆求合於《韶》、《武》、《雅》、《頌》也。《六藝論》云：「詩，絃歌諷諭之聲也。」《鄭志》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其無所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據此，則鄭君亦謂《詩》皆可入樂矣。程大昌謂《南》、《雅》、《頌》爲樂詩，自《邶》至《豳》皆不入樂，爲徒詩，其說非也。或疑《詩》皆入樂，則詩即爲樂，何以孔子有刪詩，訂樂之殊？不知詩者，載其貞淫正變之詞。樂者，訂其清濁高下之節。古詩入樂，類皆有散聲疊字，以協於音律。即後世漢、魏詩入樂，其字數亦與本詩不同，則古詩之入樂未必即今人誦讀之文，一無增損，蓋可知也。古樂失傳，故《詩》有可歌，有不可歌。《大戴禮・投壺》篇曰：「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駉虞》。八篇廢，不可歌。其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所謂可歌者，謂其聲律猶存。不可歌者，僅存其詞，而聲律已不傳也。若但以其詞言之，則三百五篇俱在，豈獨《鹿鳴》、《鵲巢》諸篇爲可歌哉？

焦循《毛詩補疏序》　夫《詩》，溫柔敦厚者也。不質直言之，而比興言之，不言理而言情，不務勝人而務感人。自理道之說起，人各挾其是非，以逞其血氣，激濁揚清。本非謬戾，而言不本於性情，則聽者厭倦，至於傾軋之不已，而忿毒之相尋；以同爲黨，即以比爲爭；甚而假宮闈、廟祀、儲貳之名，動輒千百人哭於朝門，自鳴忠孝，以激其君之怒，害及其身，禍於其國，全戾乎所以事君父之道。余讀《明史》，每歎詩教之亡莫此爲甚。夫聖人以一言蔽三百，曰「思無邪」。聖人以《詩》設教，其去邪歸正，奚待言？所教在思，思者，容也。思則情得，情得則兩相感而不疑。故示之於民則民從，施之於僚友則僚友協，誦之於君父則君父怡然釋，不以理勝，不以氣矜，而上下相安於正無邪。以思致思，則以嗟歎、永歌、手舞、足蹈而致。管子曰：止怒莫如《詩》。劉向曰：夫《詩》，思然後積，積然後流，流然後發。《詩》發於思，思以勝怒，以思相感，則情深而氣平矣。此《詩》之所以爲教歟？

陳僅《詩誦自序》　且夫詩與樂二而一者也，知詩之所以爲詩，而後知詩之

所以爲樂。知詩之即樂，而後音韻必求其諧，體裁必極其變，抑揚離合往復疾徐必窮其旨趣。如是，則詩存而樂亦存。若後世樂府歌行之分，是學詩者之失也，非古也。客曰：「樂之音寓於器，今八音皆廢，而先生欲於詩求之其義安在？」曰：「樂者，天地自然之音也。詩者，人心自然之音也。八音自木土先絕其傳，金石匏革絲竹之音相繼而失，天地之元音已歸於無何有之鄉，獨賴人心自然之音留於《風》《雅》者，諷吟唱歎，心口之間，若或遇焉，而佔畢章句之儒又從而蔑棄之，無怪乎樂亡而詩亦從而亡也。」

又卷一 《舜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十二字，詩之爲法賅括無遺。詩歌聲律體用相輔，後人離詩以求聲，離聲以求律，無怪徒以詩爲佔畢之學也。詩主乎聲。古樂雖不傳，而其聲自在人心口之中，未嘗一日亡也。學者識得朱子諷詠涵濡之法，和聲靜氣，密詠恬吟，隨其抑揚往復爲之長言而唱歎，覺所謂上如抗，下如墜，纍纍如貫珠者，隱隱然聲與情融，情與趣洽，而古人聲中難盡意外不傳之妙，自然流露，斯時手舞足蹈，有不知其然而然者，樂之不亡，從可知矣。

《經史問答》 竹村嘗言《康衢》，《風》之祖也。喜起《南風》，《雅》之祖也。《五子之歌》，變聲之祖也。是皆商、齊之遺也。以是推之，即放齋所云太始天元之策，包羲罔罟之章，葛天之八闋，康衢之民謠，古詩所始者也，皆商聲也。蓋商聲有正而無變，齊聲則有正變二者。《大傳》所云《大訓》、《大化》、《九原》、《六府》，皆禹樂章，而《九辯》見於《山經》，統之，則九功九德之九歌也。《呂覽》所云《晨露》是湯樂章，皆《雅》之祖也。《五子之歌》以下，變聲日多，如《麥秀》，如《采薇》，如微子之《閔殷》，如《祈韶》，皆變聲也，則皆齊聲也。其中或多依託，故夫子不錄。

又 問：「然則程文簡公泰之謂《詩》除《雅》《頌》《南》《豳》之外，皆不入樂。顧亭林力宗之，而先生不以爲然，何也？」答：「古未有詩而不入樂者。是乃泰之謬語也。特宗廟朝廷祭祀燕享不用，而其屬於樂府，則奏之，以觀民風，是亦樂也。是以吳札請觀於周樂，而列國之風並奏焉，不謂之樂而何？古者四夷之樂尚陳於天子之廷，況列國之《風》乎？亭林於是乎失言，況變《風》亦概而言之，《衛風》之《淇澳》，《鄭風》之《緇衣》，《齊風》之《雞鳴》，《秦風》之同袍同澤，其中未嘗無正聲，是又不可不知也。清容曰：亦有非祭祀告神之詩而謂之《頌》者，《敬之》、《小毖》、《振鷺》、《閔予小子》諸篇是也。按此非《頌》而附於《頌》者，以其不類《雅》之音節也，試取諸詩讀之可見。」

《癸巳存稿》卷一 《尚書》云「詩言志」，《史記》作「詩言意」，意，志也。《詩正義》引《春秋說題辭》云「詩之言志也」。《呂氏春秋·愼大覽》云：「湯謂伊尹曰：『盡如詩』」，注云：詩，志也。則古語可知。《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樂記·釋文》一本云：「詩，其志也。」《意林》載《愼子》云：「詩，往志也。」《說文》《釋名》均云「詩，志也。」按「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舜以命夔。禮稱夔爲窮人聲音之外，蓋所不知，然則舜與夔言詩亦重聲律而已。《書》言「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謂詩之協於五聲者，此工以納言，時而颺之者也。又《荀子·勸學篇》云：「詩者，中聲之所止也。」《左傳·襄二十九年》注云：工歌，各依本國常用聲曲。又云：依聲以參時政，知其興衰也。《正義》云：樂人采詩辭爲樂章，述其詩之本旨，爲樂之定聲。其聲既定，其法可傳，故季札所美皆其音節。《漢志》云：行人以采詩上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知詩以言志，當以和氣感也。又《詩正義》引《詩緯》云：「詩者，持也。」鄭《內則》注云：詩之言承也。皆古義。

又 《史記》云：三百篇皆可絃誦，謂絃歌皆詩。三代時，甯戚歌《碩鼠》，衛太史歌《巧言》之卒章，魯爲吳公子札歌《風》《雅》《頌》，師乙言歌《商》，歌《齊》。漢時雅樂可歌者八篇，有《白駒》《伐檀》，不必如笙詩，正《小雅》也。東漢曹氏時，樂工肆歌《鹿鳴》、《騶虞》、《伐檀》、《文王》。魏太和中，惟傳《鹿鳴》一篇，後並亡之，則其調不傳。《爾雅》云：「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班固云：「不歌而誦謂之賦。」鄭康成云：「背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說各不同，然賦詩、誦詩，本對歌詩言之，詩不可歌，則不采矣。

《讀風偶識·通論讀詩》 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夫《詩》以寫性情，《書》以道政事。《詩》之有資於言，可以專對，固也。若政事則莫如《書》，而聖人反責之誦《詩》者，何哉？余自近年始悟其理，蓋其故有三焉：一則春秋之世卿大夫誦《詩》者多。觀傳所記賦《詩》引《詩》之事，不可枚舉，故聖人就所素習者言之。二則《尚書》所載，皆帝王經世之大法，非尋常人所能。春秋之世，賢士大夫尚未足以及此，故聖人亦不以過望於當時也。三則政以治民正俗爲要。《尚書》所言，乃朝廷興革之大端，至於民情之憂喜，風俗之美惡，則《詩》實備之。故讀《七月》而知周之所以興，讀《大東》而知周之所以衰。讀齊、唐之《風》而知其立國之強，讀陳、鄭

之《風》而知其享國之促。《車攻》、《夜如何其》，非不朝會仍其舊也，然誦《白駒》、《黃鳥》而知周之必微。《載馳》、《定之方中》，非不國家失其故也，然誦《淇澳》、《干旄》而知衛之必久。《詩》之有益於政大矣，無怪乎季札觀於周樂而興亡得失遂如指諸掌也。余嘗觀前代諸史書，亦自以爲識其治亂之由，其後泛觀前人詩集文集，與野史之所載，士大夫之風氣，民間之好尚，官府閭閻之利弊，所以興亡盛衰之故，皆了然如見，然後知始之所得尚淺，而史之未足以盡政也。聖人於誦《詩》者而望其達於政，其亦猶此意乎？惜乎世之誦《詩》者皆爲詩序所誤，強以事附會之，失詩人之本意，遂至與政不相涉也。

《介庵經說》卷三　言之成文而合律者爲詩。【略】識其文而肄之覆之，爲誦。因事而誦之，爲諷。長言以誦之，爲詠。詠而搖曳之，爲謠。琴瑟以詠之，爲歌。播之管絃，被之金石焉，爲樂。樂之歌詞舞曲皆詩也。詩有六體，土音爲《風》，正聲爲《雅》，正聲之可歌可奏於郊廟者爲《頌》。《風》之中有《雅》《頌》焉，《雅》之中有大小焉，《風》《雅》之中有正變焉，《風》《雅》《頌》之中皆有入樂不入樂者焉。此皆音與器之度數離合鉅細正越有以定之。雖《詩》之不入樂者，亦皆諧於絲肉而可歌。故墨子曰：「誦《詩》三百，歌《詩》三百，絃《詩》三百，舞《詩》三百。」《史記》曰：「《詩》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雅》《頌》之音。」蓋合者，其入樂者也。不合者，其僅可絃歌者也。此三者，《詩》之大凡。

《詩古微・夫子正樂論上》　古者樂以《詩》爲體，夫子自衛反魯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正樂即正《詩》也。樂崩而《詩》存，於是有三百篇入樂不入樂之訟。鄭樵謂夫子刪《詩》，其得詩而得聲者，三百餘篇；其得詩不得聲者，則置之逸詩；凡存者皆可以祭祀燕享。而程大昌則謂春秋列國燕享所用，未嘗出二《南》、《雅》、《頌》之外，而自邶至《豳》則無一篇。因謂二《南》、《雅》、《頌》爲樂詩，而諸國爲徒詩。陳暘、焦竑皆從程說。不知《鼓鐘》篇「以雅以南」，《禮記》之「胥鼓南」，《左氏》之觀「舞《象箾》、《南籥》」，漢儒皆釋爲南夷之樂，有樂舞而無歌詩。今指爲二《南》與《詩》、《禮》、《春秋傳》皆不合。【略】馬端臨則力詆徒詩之謬，而仍不得其聲樂所用。函矢相笑，冰炭無休。豈知詩有爲樂作、不爲樂作之分；且同一入樂，而有正歌、散歌之別耶？古聖人因禮作樂，因樂作詩之始也，欲爲房中之樂，則必爲房中之詩，而《關雎》、《鵲巢》等篇作焉；欲吹豳樂，則必爲農事之詩，而《豳》詩、《豳雅》、《豳頌》作焉；欲爲燕享祭祀之樂，則必爲燕享祭祀之詩，而正《雅》及諸《頌》作焉。三篇連奏，一詩一終，條理井然，不可增易。此外則諸詩各以類附，不特變《風》變《雅》采於下，陳於下者與樂章迥殊，即二《南》之《殷其雷》、《汝墳》、《行露》、《甘棠》、《豳》之《破斧》、《伐柯》、《頌》之《訪落》、《閔予小子》、《小毖》、《敬之》，凡因事抒情不爲樂作者，皆不得謂之樂章矣。然謂皆徒詩而不入樂乎？則師瞽肄習之何爲？然則其用之奈何？曰：一用於賓祭無算樂，再用於矇瞍常樂，三用於國子絃歌。《儀禮》燕、鄉、賓、射，皆於升歌笙間合樂之後，工告正歌備，乃繼之以無算爵、亂之以無算樂。無算云者，或間或合，盡歡而止。若季札聘魯觀周樂，豈能一日遍歌三百篇，亦豈能若正歌三終之確有定數？且鄉飲、鄉射皆於明日息司正，曰「鄉樂惟欲」，則二《南》自首三篇外，亦可隨意歌之。此散歌散樂一用也。禮、樂莫大於賓祭，而不止賓祭。魯樂工有亞飯、三飯，則每食有樂。《國語》「宴居有工師之誦」，《鄭譜》有路寢常樂之文，則閒居有樂。而《周禮》：磬師教燕樂縵樂之鐘磬，鎛師掌愷歌愷樂。樂之用廣，則詩之用廣。漢時雅樂可歌者八篇，而變《雅》之《白駒》，變《風》之《伐檀》與焉。至於「工以納言，時而颺之」，「師箴、瞍賦、矇誦。」大夫彈絃諫，國史采衆詩，授矇瞍，使歌之以風其上，【略】則有時於常樂寓箴規。衛獻公宴孫蒯，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魯宴慶封，使工爲之誦《茅鴟》；則又於燕享無算樂中而時兼諷刺。故《毛傳》於《卷阿》篇云：「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崧高》篇云「吉甫作是工師之誦」。而《大戴・保傅》篇云：宴樂雅誦迭序，此詔工之任也。是散歌散樂又一用也。大司樂以樂歌教國子，毛公言「古者教以詩樂，歌之、誦之、絃之、舞之」，則習詩即所以習樂。是故《碩鼠》在變《風》，而寧戚能歌之。【略】《商頌》乃勝國樂章，而曾子能歌之。【略】《三百篇》，孔子皆絃歌其聲。《墨子》言儒者「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是周時無不入樂之詩。此散歌散樂又一用也。蓋樂主人聲而律和之。合歌者之詩，與擊者、拊者、吹者之器，而始謂之樂。故《儀禮》升歌三終，間歌三終，與笙入合樂，皆謂之正樂。若夫「徒吹謂之和，徒歌謂之謠」（《爾雅》），「不歌而誦謂之賦」（班固《兩都賦・序》），則與樂絕不相入。【略】故魯享季武子，武子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鄭燕穆叔賦《采蘩》。夫燕享時既間歌合樂此三篇矣，而賓主又舉之爲賦，豈非各爲一事，絕不相蒙？而諸儒尚據列國賦《詩》以證入樂，謬矣。然則以入樂言之，則變《風》、變《雅》，不但無不可歌，亦無不可用；以《儀禮》正歌言之，則不但變

《詩》不得與，即正者亦有不得與。何者？周公時未有變《風》、變《雅》，而已有無算樂。則知凡鄉樂自《樛木》、《甘棠》以下諸詩，《大雅》召康公諸詩，《周頌》成王諸詩，亦止爲房中賓祭之散樂。凡詩不爲樂作而可入樂者皆是也。自唐以來，惟孔氏《正義》（《詩譜疏》）謂詩本樂章，禮樂既備，後有作者，無緣增入。其二《雅》正經而外，雖用於樂，或爲無算之節，或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云云，深悉源流。而近儒陳啓源輩，不知祖述，橫生異端，欲回護《大雅》諸《序》空衍之失，遂謂古人詩、樂分爲二教，故序詩者不必言其所用，用於樂者不必與詩本意相謀。反斥後儒舍詩徵樂爲異乎古人之詩教。噫！誖甚矣！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太師教六詩，「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瞽矇「諷誦《詩》、《世奠繫》」，「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太師」；季札請觀周樂，而爲之歌二《南》、歌《風》、歌《雅》、《頌》。詩與樂曷嘗判然二教？且歌詩必類，惟合樂不必取類。如《鄭譜》言詩之入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而饗或上取，燕或下就。如天子饗元侯，歌《肆夏》，【略】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蓋合樂惟主聲，而歌詩則兼取義。豈得以合樂之不必類，而并誣歌詩之無取義乎？二《南》合於鄉樂，可謂與燕、射不類，若其本爲房中之樂，豈得亦謂不類乎？《文王》之三，用于兩君相見者，特其通用之端。【略】至其本所由作，則《儀禮》天子之禮亡，豈得徒據《春秋傳》偶用一事乎？《鵲巢》樂會時，《采蘩》樂不失職，《采蘋》樂循法度，《騶虞》樂官備，以及《南有嘉魚》樂與賢，《南山有臺》樂得賢，皆謂奏諸樂以樂之也。禮樂以諭君子，故賓主皆不言，而以樂將其情。豈借用爲射節間歌，而遂謂與樂不相謀？且《毛序》所不能言者，惟《大雅》樂章耳。至《周頌》爲祭祀之樂，正《小雅》爲燕享之樂，則亦篇篇言之。且於《四牡・傳》發其例曰：「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而笙詩六篇，必依《儀禮》樂節存於間歌之中，豈不違古人詩樂分教之意乎？此猶以正《雅》言也。即以變《雅》言之，如《崧高・毛傳》：「吉甫作是工師之誦」，則固爲燕樂之用矣；《斯干・箋》謂築宮廟羣寢，既成而釁，歌《斯干》以落之，則亦考室樂章矣；《月令》大雩祭用盛樂，鄭謂「吁嗟求雨之祭」，賈公彥謂「邦之大災則歌哭而請」，《雲漢》之詩是也，則亦宣王雩祭樂章矣。諸詩蓋皆承王命爲之，《崧高》承王命以贈申伯，而《烝民》、《韓奕》從可知；《斯干》承王命以堅祝，而《無羊》從可知；《雲漢》承王命以告神，而《六月》、《采芑》、《出車》、《采薇》、《杕杜》、《常武》、《江漢》之爲愷樂饗歌以勞還師可知；《車攻》、《吉日》之爲田狩會同時燕樂亦可知。而《庭燎》、《沔水》之規誨，必皆授之矇瞍彈絃諷咏以達於王矣。是以晉魏時大雩祈旱，皆歌《雲漢》之章；蔡邕述琴有《白駒》之操。至於《楚茨》公侯祭祀之樂，《大田》、《豳雅》之樂，《采菽》錫諸侯命服之樂，又不可以變《雅》論矣。是知《雅》詩甫作，即入工師之誦，雖殊正《雅》專制之樂章，固勝《國風》巷采之謠諺，而謂變《雅》亦不入樂乎？曰：《荀子》言，《詩》三百篇，中聲所止。《史記》謂《詩》三百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豈非聲之與義，各不相謀邪？曰：《詩》三百篇皆中聲所止者，宮成其宮，羽成其羽，是謂中聲；巨不過宮，細不過羽，是謂中聲所止，非皆和平中正之謂。彼以凡《詩》皆中聲者，試問三百之《詩》，果皆如世所傳，《風》皆角調，《小雅》徵調，《大雅》宮調，《周》、《魯頌》皆羽調，《商頌》商調耶？（此見《律呂正義》。又熊朋來亦言，嘗杜門彈瑟，以蕤賓之角歌《考槃》，知凡《風》皆角調。此殆泥《樂記》「角爲民」之說。考《詩緯・含神霧》曰：「魏地處季冬之位，土地平夷。」「秦地處仲秋之位，男懦弱，女高腺，白色秀身，律中南呂音中商，其言舌舉而仰，其聲清而揚。」「陳地處季春之位，土地平夷，無有山谷，律中姑洗，音中宮徵。」則知列國殊音，而《風》不皆角調矣。）抑列國變《風》，哀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即變《雅》噍殺猛起之音，何一不有耶？則知歌必永言，聲必依永。但其用於樂有正歌、散歌不同，且季札觀周樂，於《鄭》、於《陳》並直詞譏之，自《鄶》以下譏亦不屑，若謂皆合於《韶》、《武》之音，則何以審音而知政耶？【略】史遷既言《三百篇》皆絃歌以求合《韶》、《武》之音，及作《樂書》，則又曰：「《雅》、《頌》之音理而民正」，「《鄭》、《衛》之曲動而心淫。」又與《韶》、《武》之音相反，何耶？

《詩經原始・詩旨》　古人作樂將以狀萬物之性情，而得諸聲音形容之際者也。雖無聲之詩，尚可以神會而音譜之，況三百五篇之有詞有韻乎？特古樂既亡，後人無復考證得失，時王又不以是爲重，故任其散在兩間，而若或亡之耳。倘有應運者出，則即詞以審音，由音以定樂，雖三代製作，不難復見於今。前明吾鄉葛氏中選，精於音律而不逢時，乃著《泰律篇》一書以傳世，始知後世未嘗無人可與共復古樂，但時未至則亦有待焉耳。

《經學通論・詩經》　《史記》曰：「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則孔子之時，詩無不入樂矣。《漢書》曰：「行人振木鐸徇

於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則孔子之前，詩無不入樂矣。《墨子》曰：「誦《詩》三百，絃《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則孔子之後，詩無不入樂矣。《詩》之入樂有一定者，有無定者。如《鄉飲酒禮》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鄉射禮》合樂同。《燕禮》間歌歌鄉樂，與《鄉飲酒禮》同，《大射》歌《鹿鳴》三終。《左氏傳》云：《湛露》，王所以宴樂諸侯也。《彤弓》，王所以燕獻功諸侯也。《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略】《鹿鳴》、《四牡》、《皇華》，嘉鄰國君，勞使臣也。此詩之入樂有一定者也。【略】《鄉飲酒禮》正歌備後有無算樂，注引《春秋・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此國君之無算。然則《左氏傳》載列國君卿賦詩言志，變《風》變《雅》皆當在無算樂之中。此詩之入樂無一定者也。若惟正《風》正《雅》入樂，而變《風》變《雅》不入樂，吳札焉得而觀之，列國君卿焉得而歌之乎？至宋儒乃有《詩》不入樂之說。程大昌曰：《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其官者也。《邶》、《鄘》、《衛》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邶》《鄘》以下，則大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廟燕享之所用也。顧炎武用其說曰：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鴟鴞》以下六篇之附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入樂者也。錫瑞案：謂詩不入樂，與《史》《漢》皆不合，亦無解於《左氏》之文。古者詩教通行，必無徒詩不入樂者。唐人重詩，伶人所歌，皆當時絕句。宋人重詞，伶人所歌，皆當時之詞。元人重曲，伶人所歌，亦皆當時之曲。有朝脫稿而夕被管絃者。宋歌詞不歌詩，於是宋之詩爲徒詩。元歌曲不歌詞，於是元之詞爲徒詞。明以後歌南曲，不歌北曲，於是北曲亦爲徒曲。今並南曲亦失其傳，雖按譜而塡，尠有能按節而歌者。如古樂府辭皆入樂，後人擬樂府，則名焉而已。周時詩方通行，必不如是。宋人與顧氏之說，竊未敢謂然也。

《周禮・春官・大師》　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鄭玄注：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賈公彥疏：按《詩》上下惟有風、雅、頌是《詩》之名也，但就三者之中有比、賦、興，故總謂之六詩也。）

《詩序》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孔穎達正義：《大師》上文未有「詩」字，不得徑云「六義」，故言「六詩」，各自爲文，其實一也。彼注【略】雖各解其名，以詩有正變，故互見其意。風云賢聖之遺化，謂變《風》也。雅云言今之正以爲後世法，謂正《雅》也。其實正《風》亦言當時之風化，變《雅》亦是賢聖之遺法也。頌訓爲容，止云誦今之德廣以美之，不解容之義謂天子美有形容，下云美盛德之形容，是其事也。賦云鋪陳今之政教善惡，其言通正變，兼美刺也。比云見今之失，取比類以言之，謂刺詩之比也。興云見今之美，取善事以勸之，謂美詩之興也。其實美刺俱有比興者也。鄭必以風言賢聖之遺化，舉變《風》者，以唐有堯之遺風，故於《風》言賢聖之遺化。賦者直陳其事，無所避諱，故得失俱言。比者，比託於物，不敢正言，似有所畏懼，故云見今之失，取比類以言之。興者，興起志意，讚揚之辭，故云見今之美，以喻勸之。雅既以齊正爲名，故云以爲後世法。鄭之所注其意如此。詩皆用之於樂，言之者無罪，賦則直陳其事。於比興云不敢斥言，嫌於媚諛者，據其辭不指斥，若有嫌懼之意。其實作文之體，理自當然，非有所嫌懼也。六義次第如此者，以詩之四始，以《風》爲先，故曰《風》。風之所用，以賦比興爲之辭，故於風之下即次賦、比、興，然後次以《雅》《頌》。《雅》《頌》亦以賦比興爲之，既見賦比興於《風》之下，明《雅》《頌》亦同之。鄭以賦之言鋪也，鋪陳善惡，則詩文直陳其事，不譬喻者，皆賦辭也。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諸言如者，皆比辭也。司農又云：興者，託事於物。則興者，起也，取譬引類，起發己心。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賦比興如此次者，言事之道，直陳爲正，故《詩經》多賦在比興之先。比之與興雖同是附託外物，比顯而興隱，當先顯後隱，故比居興先也。《毛傳》特言興也，爲其理隱故也。《風》、《雅》、《頌》者，皆是施政之名也。上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是風爲政名也。下云「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是《雅》爲政名也。《周頌譜》云：「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此皆謂容，是頌爲政名也。人

君以政化下，臣下感政作詩，故還取政教之名，以爲作詩之目。《風》、《雅》、《頌》同爲政稱，而事有積漸，教化之道必先諷動之，物情既悟，然後教化，使之齊正，言其風動之初，則名之曰風。指其齊正之後，則名之曰雅。風俗既齊，然後德能容物，故功成乃謂之頌。先《風》後《雅》《頌》爲此次故也。一國之事爲《風》，天下之事爲《雅》者，以諸侯列土樹疆，風俗各異，故唐有堯之遺風，魏有儉約之化，由隨風設教，故名之爲《風》。天子則威加四海，齊正萬方，政教所施皆能齊正，故名之爲《雅》。《風》、《雅》之詩緣政而作，政既不同，詩亦異體，故《七月》之篇備有《風》、《雅》、《頌》。《駉》頌序云：「史克作是頌」。明作者本意自定爲風體，非采得之後始定體也。詩體既異，其聲亦殊。《公羊傳》曰：「十一而稅頌聲作」。《史記》稱微子過殷墟而作雅聲。《譜》云：「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早失風聲矣。」《樂記》云：人不能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是其各自別聲也。詩各有體，體各有聲，大師聽聲得情，知其本意。《周南》爲王者之風，《召南》爲諸侯之風，是聽聲而知之也。然則《風》、《雅》、《頌》者，詩篇之異體，賦、比、興者，詩文之異辭耳。大小不同，而得並爲六義者，賦、比、興是詩之所用，《風》、《雅》、《頌》是詩之成形，用彼三事，成此三事，是故同稱爲義，非別有篇卷也。《鄭志》張逸問：「何詩近於比、賦、興？」答曰：「比、賦、興，吳札觀詩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篇中義多興逸。」見《風》、《雅》、《頌》有分段，以爲比、賦、興亦有分段，謂有全篇爲比，全篇爲興，欲鄭指摘言之，鄭以比、賦、興者直是文辭之異，非篇卷之別，故遠言從本來不別之意，言吳札觀詩已不歌，明其先無別體，不可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明其先無別體，不可分也。元來合而不分，今日難復摘別也。言篇中義多興者，以《毛傳》於諸篇之中每言興也。以興在篇中，明比、賦亦在篇中，故以興顯比賦也。若然，比、賦、興元來不分，則唯有《風》、《雅》、《頌》三詩而已。《藝論》云：至周分爲六詩者，據《周禮》六詩之文而言之耳，非謂篇卷也。或以爲鄭云孔子已合於《風》、《雅》、《頌》中，則孔子以前未合之時，比、賦、興別爲篇卷，若然，則離其章句，析其文辭，樂不可歌，文不可誦，且《風》、《雅》、《頌》以比、賦、興爲體，若比、賦、興別爲篇卷，則無《風》、《雅》、《頌》矣。是比、賦、興之義有詩則有之，唐虞之世治致升平。周於太平之世無諸侯之風，則唐虞之世必無《風》也。《雅》雖王者之政，乃是太平前事。以堯舜之聖，黎民時雍，亦似無《雅》。於六義之中，唯應有《頌》耳。夏在制禮之後，不復面稱目諫，或當有《雅》。夏氏之衰，昆吾作霸，諸侯彊盛，或當有《風》，但篇章泯滅，無以言之。《藝論》云：「唐虞始造其初，至周分爲六詩。」據《周禮》成文而言之，詩之六義非起於周也。）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鄭玄箋：風化、風刺，皆謂譬喻不斥言也。主文，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孔穎達正義：在上，人君用此六義風動教化；在下，人臣用此六義以風喻箴刺君上。其作詩也，本心主意使合於宮商相應之文，播之於樂而依違譎諫，不直言君之過失，故言之者無罪，人君不怒其作主而罪戮之，聞之者足以自戒，人君自知其過而悔之。感而不切，微動若風，言出而過改，猶風行而草偃，故曰風。上言《風》，風也，教也。向下以申風義。此云故曰風，向上而結彼文，使首尾相應，解盡風義。此六義之下而解名風之意，則六義皆名爲風，以風是政教之初，六義風居其首，故六義總名爲風，六義隨事生稱耳。若此辭總上六義，則有正變，而云主文譎諫，唯說刺詩者，以詩之作皆爲正邪防失，雖論功誦德，莫不匡正人君，故主說作詩之意耳。詩皆人臣作之，以諫君，然後人君用之以化下。此先云上以風化下者，以其教從君來，上下俱用，故先尊後卑。）至於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孔穎達正義：《詩》之《風》、《雅》有正有變，故又言變之意。至於王道衰，禮義廢而不行，政教施之失所，遂使諸侯國國異政，下民家家殊俗，詩人見善則美，見惡則刺之，而變《風》，變《雅》作矣。【略】此家謂天下民家。《孝經》云「非家至而日見之也」，亦謂天下民家，非大夫稱家也。民隨君上之欲，故稱俗。若大夫之家，不得謂之俗也。變《風》、變《雅》必王道衰乃作者，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治平累世，則美刺不興。何則？未識不善，則不知善爲善。未見不惡，則不知惡爲惡。太平則無所更美，道絕則無所復譏，人情之常理也。故初變惡俗，則民歌之。《風》《雅》正經是也。始得太平，則民頌之，《周頌》諸篇是也。若其王綱絕紐，禮義消亡，民皆逃死，政盡紛亂。《易》稱「天地閉，賢人隱」，於此時也，雖有智者，無復譏刺。成王太平之後，其美不異於前，故頌聲止也。陳靈公淫亂之後，其惡不復可言，故變《風》息也。班固云：「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此之謂也。然則變《風》變《雅》之作，皆王道始衰，政教初失，尚可匡而革之，追而復之，故執彼舊章，繩此新失，覬望自悔其心，更遵正道，所以變詩作也。以其變改正法，故謂之變焉。季札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是由王澤未竭，民尚知禮，以禮救世，作此變

詩。故變詩王道衰乃作也。《譜》云：「夷身失禮，懿始受譖。」則周道之衰，自夷、懿始矣。變《雅》始於厲王，無夷、懿之《雅》者，蓋孔子錄而不得，或有而不足錄也。《昭十二年左傳》稱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諫穆王。衛頃、齊哀之時，而有變《風》。明時作變《雅》，但不錄之耳。王道衰，諸侯有變《風》；王道盛，諸侯無正《風》者，王道明盛，政出一人，太平非諸侯之力，不得有正《風》。王道既衰，政出諸侯，善惡在於己身，不由天子之命。惡則民怨，善則民喜，故各從其國，有美刺之變《風》也。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孔穎達正義：上既言變詩之作，此又說作變之由。言國之史官皆博聞強識之士，明曉於人君得失善惡之迹。禮義廢，則人倫亂。政教失，則法令酷。國史傷此人倫之廢棄，哀此刑政之苛虐，哀傷之志鬱積於內，乃吟詠己之情性，以風刺其上，覬其改惡爲善，所以作變詩也。國史者，《周官》大史、小史、外史、御史之等皆是也。此承變《風》變《雅》之下，則兼據天子諸侯之史矣。得失之迹者，人君既往之所行也。明曉得失之迹，哀傷而詠情性者，詩人也，非史官也。《民勞》、《常武》，公卿之作也。《黃鳥》、《碩人》，國人之風。然則凡是臣民，皆得風刺，不必要其史所爲。此文特言國史者，鄭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瞽矇歌之，其無作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如此言，是由國史掌書，故託文史也。苟能制作文章，亦可謂之爲史，不必要作史官。）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孔穎達正義：變《風》之詩皆發於民情，止於禮義，言各出民之情性，而皆合於禮義也。【略】達於事變者，若唐有帝堯殺禮救危之化，後世習之，失之於儉，不中禮。陳有大姬好巫歌舞之風，後世習之，失之於遊蕩無度。是其風俗改變，時人曉達之也。懷其舊俗者，若齊有太公之風，衛有康叔之化，其遺法仍在，詩人懷挾之也。詩人既見時世之事變改舊時之俗，故依準舊法而作詩戒之。雖俱準舊法，而詩體不同，或陳古政治，或指世淫荒，雖復屬意不同，俱懷匡救之意，故各發情性而皆止禮義也。此亦兼論變《雅》，獨言變《風》者，上已變《風》變《雅》雙舉其文，此從省而略之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孔穎達正義：序說正變之道，以《風》《雅》與《頌》區域不同，故又辨三者體異之意。【略】一人者，作詩之人。其作詩者道己一人之心耳。要所言一人心乃是一國之心。詩人覽一國之意以爲己心，故一國之事繫此一人使言之也。但所言者直是諸侯之政行風化於一國，故謂之《風》，以其狹故也。言天下之事亦謂一人言之，詩人總天下之心，四方風俗，以爲己意，而詠歌王政，故作詩道說天下之事，發見四方之風，所言者乃是天子之政，施齊正於天下，故謂之《雅》，以其廣故也。《風》之與《雅》各是一人所爲，《風》言一國之事，繫一人。《雅》亦天下之事，繫一人。《雅》言天下之事，謂一人言天下之事，《風》亦一人言一國之事。序者逆順立文，互言之耳。）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孔穎達正義：雅者，訓爲正也。由天子以政教齊正天下，故民述天子之政，還以齊正爲名。王之齊正天下得其道，則述其美，《雅》之正經及宣王之美詩是也。若王之齊正天下失其理，則刺其惡，幽、厲《小雅》是也。詩之所陳皆是正天下大法，文、武用詩之道則興，幽、厲不用詩道則廢。此《雅》詩者，言說王政所用廢興，以其廢興，故有美刺也。又解有二《雅》之意。王者政教有小大，詩人述之亦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小雅》所陳有飲食、賓客、賞勞羣臣，燕賜以懷諸侯，征伐以強中國，樂得賢者養育人材，於天子之政皆小事也。《大雅》所陳，受命作周，代殷繼伐，荷先王之福祿，尊祖考以配天，醉酒飽德，能官用士，澤被昆蟲，仁及草木，於天子之政皆大事也。詩人歌其大事，制爲大體；述其小事，制爲小體。體有大小，故分爲二焉。《風》見優劣之差，故《周南》先於《召南》。《雅》見積漸之義，故《小雅》先於《大雅》，此其所以異也。詩體既異，樂音亦殊。《國風》之音各從水土之氣，述其當國之歌而作之。《雅》《頌》之音則王者徧覽天下之志，總合四方之風而制之。《樂記》所謂先王制《雅》《頌》之聲以道之，是其事也。詩體既定，樂音既成，則後之作者各從舊俗。變《風》之詩各是其國之音。季札觀之而各知其國，由其音異故也。《小雅》音體亦然。正經述大政爲《大雅》，述小政爲《小雅》，有《小雅》《大雅》之聲。王政既衰，變《雅》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其《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故變《雅》之美刺皆由音體有小大，不復由政事之大小也。《風》述諸侯之政，非無小大，但化止一國，不足分別。《頌》則功成乃作，歸美報神，皆是大事，無復別體。故不分爲二《風》二《頌》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孔穎達正義：「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明訓「頌」爲「容」，解頌名也。「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解頌體也。上言「雅者，正也」，此亦當云「頌者，容也」，以《雅》已備文，此亦從可知，故略之也。《易》稱聖人擬諸形容，象其物宜，則形容者，謂形狀容貌也。作頌者美盛德之形容，則天子政教有形容也，可美之

形容。正謂道教周備也，故《頌譜》云「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於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其意出於此也。成功者，營造之功畢也。天之所營在於命聖，聖之所營在於任賢，賢之所營在於養民，民安而財豐，衆和而事節，如是則司牧之功畢矣。干戈既戢，夷狄來賓，嘉瑞悉臻，遠邇咸服，羣生盡遂其性，萬物各得其所，即是成功之驗也。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天之所命者牧民也，祖之所命者成業也。民安業就，須告神使知，雖社稷山川四嶽河海，皆以民爲主。欲民安樂，故作詩歌其功，徧告神明，所以報神恩也。王者政有興廢，未嘗不祭羣神，但政未太平，則神無恩力，故太平德洽始報神功。《頌》詩直述祭祀之狀，不言得神之力，但美其祭祀，是報德可知。此解頌者，唯《周頌》耳。其商、魯之《頌》則異於是矣。《商頌》雖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正是死後頌德，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於《周頌》也。《魯頌》主詠僖公功德，纔如變《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頌者，美詩之名。王者不陳魯詩，魯人不得作《風》，以其得用天子之禮，故借天子美詩之名，改稱爲《頌》，非《周頌》之流也。孔子以其同有《頌》名，故取備三《頌》耳。置之《商頌》前者，以魯是周宗，親同姓，故使之先前代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鄭玄箋：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孔穎達正義：四始者，鄭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爲興，廢之則爲衰。又箋云：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然則此四者是人君興廢之始，故謂之四始也。詩之至者，詩理至極，盡於此也。序說詩理既盡，故言此以終之。）

《荀子・儒效》　聖人也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略】故《風》之所以爲不逐者，取是以節之也；《小雅》之所以爲《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所以爲《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頌》之所以爲至者，取是而通之也。

鄭玄《詩譜序》　周自后稷，播種百穀，黎民阻饑，茲時乃粒，自傳於此名也。陶唐之末，中葉公劉，亦世修其業，以明民共財。至於大王、王季，克堪顧天。文武之德，光熙前緒，以集大命於厥身，遂爲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時詩，《風》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鳴》、《文王》之屬。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禮作樂，而有頌聲興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風》、《雅》而來，故皆錄之，謂之詩之正經。後王稍更陵遲，懿王始受譖，亨齊哀公，夷身失禮之後，邶不尊賢。自是而下，厲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壞。《十月之交》、《民勞》、《板》、《蕩》，勃爾俱作。衆國紛然，刺怨相尋。五霸之末，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紀綱絕矣。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以爲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則受頌聲，弘福如彼。若違而弗用，則被劫殺大禍如此。吉凶之所由，憂娛之萌漸，昭昭在斯，足作後王之鑒，於是止矣。

《鄭志》卷上　張逸問：何詩近於比、賦、興？答曰：比、賦、興，吳札觀詩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篇中義多興。

《藝文類聚》卷一六　魏文帝曰：賦者，言事類之所附。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作者不虛其辭，受者必當其實。

《文章流別》　賦者，敷陳之稱也。比者，喻類之言也。興者，有感之辭也。

《梁書・鍾嶸傳》　故《詩》有六義焉，一曰興，二曰賦，三曰比。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弘斯三義，酌而用之，幹之以風力，潤之以丹采，使味之者無極，聞之者動心，是詩之至也。若專用比、興，則患在意深，意深則辭躓。若但用賦體，則患在意浮，意浮則文散。

《文心雕龍・詮賦》　《詩》有六義，其二曰賦。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昔邵公稱「公卿獻詩，師箴賦」。《傳》云：「登高能賦，可爲大夫」。《詩序》則同義，《傳》說則異體，總其歸塗，實相枝幹。劉向云：「明不歌而頌」。班固稱：「古詩之流也」。

又《頌贊》　四始之至，頌居其極。頌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昔帝嚳之世，咸墨爲頌，以歌《九韶》。自商以下，文理允備。夫化偃一國謂之《風》，風正四方謂之《雅》，容告神明謂之《頌》。《風》、《雅》序人，事兼變正；《頌》主告神，義必純美。魯國以公旦次編，商人以前王追錄，斯乃宗廟之正歌，非宴饗之常咏也。

又《比興》　《詩》文弘奧，包韞六義：毛公述《傳》，獨標興體。豈不以風通而賦同，比顯而興隱哉？故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擬議。起情，故興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比則蓄憤以斥言，興則環譬以紀諷。蓋隨時之義不一，故詩人之志有二也。觀夫興之託喻，婉而成章，稱名也小，取類也大。《關雎》有別，故后妃方德；《尸鳩》貞一，故夫人象義。義取其貞，無從於夷禽；德貴於別，不嫌於鷙。明而未融，故發注而後

見也。且何謂爲比？蓋寫物以附意，颺言以切事者也。故金錫以喻明德，珪璋以譬秀民，螟蛉以類教誨，蜩螗以寫號呼，凉衣以擬心憂，席卷以方志固：凡斯切象，皆比義也。至如「麻衣如雪」，「兩驂如舞」：若斯之類，皆比類者也。楚襄信讒，而三閭忠烈，依《詩》製《騷》，諷兼比、興。炎漢雖盛，而辭人誇毗；《詩》刺道喪，故興義銷亡。於是賦頌先鳴，故比體雲構；紛紜雜遝，信舊章矣。

《中說・述史》 詩有天下之作焉，有一國之作焉，有神明之作焉。

《毛詩指說・解說》 王者之詩謂之《雅》。王政之事大小不同，歌小事用《小雅》，歌大事用《大雅》。《大雅》所陳文王之詩，受命作周，伐殷繼代，保先王之福祿，崇嚴配之廣孝，醉酒飽德，能官用士，澤及四海，仁及草木，皆天子之大政也。《小雅》，周公成王之詩，享食賓客，勞來羣臣，燕賜以懷諸侯，征伐以衛中國，天子之小事也。《國風》是諸侯之事，不得分爲大小。《頌》是成功之美，其事本無大小。正《風》、正《雅》與《頌》，聖人之詩。哀時念亂爲變。《風》、《雅》既有正，《頌》亦有正。自《關雎》至《翳虞》二十五篇爲正《風》，直言其德而無美。自《鹿鳴》至《菁菁者莪》爲正《小雅》，《文王在上》至《卷阿》爲正《大雅》，《清廟》至《般》爲正《頌》也。然《頌》聲從《風》、《雅》而來，故二《南》之風爲正繼。變《風》之作，齊、衛爲始。齊哀公當懿王之時，衛頃公即夷王之代，有正即有變，《風》、《雅》既有變，《頌》亦有變。自王、衛至豳詩爲變《風》。自《六月》之詩至《何草不黃》爲變《小雅》。自《民勞》至《召旻》爲變《大雅》。《風》、《雅》之變自幽、厲尤甚。魯、殷爲變《頌》，多陳變亂之辭也。聖人不合稱變，爲惑於流言，避居東都，用陳先公之化，感悟成王，然後迎周公以致太平，故同於變《風》，猶不得爲變《雅》也。《頌》者，本爲太平盛德之事，如天地之無不覆載，和樂興而頌聲作矣。在天子之德，諸侯所致。魯以周公，故用四代禮樂，同於天子，亦得郊天。僖公又能修伯禽之法，復周公之土宇，故錄其詩之《頌》，繼周王之末。

又　《風》、賦、比、興、《雅》、《頌》，謂之六義。賦、比、興是詩人制作之情，《風》、《雅》、《頌》是詩人所歌之用，諸侯稟王政，風化一國，謂之爲《風》。王者制法於天下謂之爲《雅》。《頌》者，容也。賦者，敷也，指事而陳布之也。然物類相從，善惡殊態，以惡類惡名之爲比，《牆有茨》比方是子者也。以美擬美謂之爲興，歎詠盡韻，善之深也。聽《關雎》聲和，知后妃能諧和衆妾；在河洲之闊遠，喻門壺之幽深；鴛鴦於飛，陳萬化得所，此之類也。

《二南密旨・論六義》 歌事曰風，布義曰賦，取類曰比，感物曰興，正事曰雅，善德曰頌。風論一：風者，諷也。即與體定句須有感，外意隨篇目白彰，內意隨入諷刺，歌君臣風化之事。賦論二：賦者，敷也，布也。指事而陳，顯善惡之殊態，外則敷本題之正體，內則布諷誦之元情。比論三：比者，類也。妍媸相類，相顯之理，或君臣昏佞，則物象比而刺之；或君臣賢明，亦取物比而象之。興論四：興者，情也。謂外感于物，內動于情，情不可遏，故曰興。感君臣之德政廢興而形于言。雅論五：雅者，正也。謂歌諷刺之言，而正君臣之道，法制號令，生民悅之，去其苛政。頌論六：頌者，美也。美君臣之德化。

又論風之所以　君之德化被於四方，茲乃正《風》也。或否塞賢路，下民無告，即正《風》變矣。

又論風騷之所由　騷者，愁也，始乎屈原。爲君昏暗，寵讒佞，含忠抱素，進逆耳之諫不納，放之湘南，遂爲《離騷》經，以香草比君子，以美人喻其君，乃變《風》而入于騷，刺其荒而導之正也。

又論二雅大小正音　四方之風，一人之德，民無門以頌，故謂之《大雅》。諸侯之政，匡救善惡，退而歌之，謂之《小雅》。《大雅》如盧綸《興善寺後池》詩：「月照何年樹，花逢幾度春。」《小雅》如古詩：「風添松韻好，秋助月光多。」又如錢起詩「好風能自至，明月不須期。」

又論變大、小《雅》　大、小《雅》變者，謂君不君，臣不臣，上行酷政，下進阿諛，詩人則變《雅》而諷刺之。言變者，即爲景象移動比之。如《詩》云：「日居月諸，胡迭而微。」此變《大雅》也。又古詩云：「浮雲翳白日，游子不顧返。」如《詩》云「綠衣黃裳。」此乃變《小雅》之體也。

《詩本義》卷一四　詩之息久矣，天子諸侯莫得而自正也。古詩之作，有天下焉，有一國焉，有神明焉。觀天下而成者，人不得而私也。體一國而成者，衆不得而違也。會神明而成者，物不得而欺也。不私焉，《雅》著矣。不違焉，《風》一矣。不欺焉，《頌》明矣。然則，《風》生於文王，而《雅》《頌》雜於武王之間。《風》之變自夷、懿始，《雅》之變自厲、幽始。霸者興，變《風》息焉。王道廢，詩不作焉。秦漢而後，何其滅然也？王通謂諸侯不貢詩，天子不採風，樂官不達雅，國史不明變，非民之不作也。詩出於民之情性，情性其能無哉？職詩者之罪也。通之言其幾於聖人之心矣。或問：「成王、周公之際，《風》有變乎？」曰：「《豳》是矣。幸而成王悟也，不然則變而不能復矣。《豳》之去《雅》，一息焉。蓋周公之心也，故能終之以正。」

《程氏經說》卷三　自衛而下，王道衰，禮義廢，今正《風》者無幾矣。其刺上，至指詆其惡，豈復有譎諫之義也？蓋發於人情怨憤，聖人取其歸止於禮義而已。惟《雅》亦然，所美者正也，所刺者變也。規誨者漸失而未至於刺也。爲詩之義有六：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風以動之，上之化下，下之風上，凡所刺美皆是也。賦者，詠述其事。「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是也。比者，以物相比。「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是也。興者，興起其義。「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是也。雅者，陳其正理。「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也。頌者，稱美其事。「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是也。學《詩》而不分六義，豈知《詩》之體也？《詩》之別有四：曰《風》、曰《小雅》、曰《大雅》、曰《頌》。言一國之事謂之《風》，言天下之事謂之《雅》，事有大小，《雅》亦分焉。稱美盛德與告其成功謂之《頌》。有是四端，所謂四始也。詩不出此四者，故曰詩之至也。

《六經奧論》卷三　風、雅、頌，詩之體也。賦、興、比，詩之言也。六義之序一曰風，二曰雅，三曰頌，其後先次第聖人初無加損也。三者之體，正如今人作詩有律，有呂，有歌行是也。《風》者，出於土風，大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出於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能道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惟以鋪張勳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不敢瑣語褻言，以示有所尊，故曰《頌》。唐之《平淮夷頌》、漢之《聖主得賢臣頌》，效其體也。然所謂《風》、《雅》、《頌》者，不必自《關雎》以下方謂之《風》，不必自《鹿鳴》以下方謂之《小雅》，不必自《文王》以下方謂之《大雅》，不必自《清廟》以下方謂之《頌》。程氏曰：詩之六體，隨篇求之，有兼備者，有偏得其三者。風之爲言有諷諭之意，三百篇之中如「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之類皆可謂之《風》。雅者，正言其事，三百篇之中如「憂心悄悄，慍于羣小。覯閔既多，受侮不少」之類，皆可謂之《雅》。頌者，稱美之辭，如「于嗟麟兮」、「于嗟乎騶虞」之類，皆可謂之《頌》。故不必泥《風》、《雅》、《頌》之名以求其義也。亦猶賦詩而備比興之義焉。

《非詩辨妄》　鄭子曰：凡制文字，必依形依象而立。風、雅、頌皆聲，無形與象，故無其文，皆取他文而借用。如「風」本「風雨」之「風」，「雅」本「烏鴉」之「鴉」，「頌」本「頌容」之「容」，奈何叙詩者於借字之中求義也？非曰：《風》、《雅》、《頌》之名，其來久矣，非仲尼之所自立也。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使止借字而無義，則胡不以「風」爲「雅」、「雅」爲「頌」乎？惟其不可不分，則《風》、《雅》、《頌》之名必有義焉。其義謂何？曰：言一國之事，謂之《風》。形四方之風，謂之《雅》。以成功告於神明，謂之《頌》。

《考古編・詩論一》　《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頌》各得其所」，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未嘗有言《國風》者，予於是疑此時無《國風》一名，然猶恐夫子偶不及之，未敢遽自主執也。《左氏》記季札觀樂，歷叙《周南》、《召南》、《小雅》、《大雅》、《頌》，凡其名稱，與今無異。至列叙諸國，自《邶》至《豳》，其類凡十有三，率皆單紀國土，無今《國風》品目也。當季札觀樂時，未有夫子，而《詩》名有無，與今《論語》所舉悉同。吾是以知古固如此，非夫子偶於《國風》有遺也。蓋《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南》有周、召，《頌》有周、魯、商，本其所從得，而還以繫其國土也。二《雅》獨無所繫，以其純當周世，無用標別也。均之爲《雅》，音類既同，又自別爲大小，則聲度必有豐殺廉肉，亦如十二律然，既有大呂，又有小呂也。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語，知本無《國風》也。

又《詩論二》　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卿、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取無擇，至考其入樂，則自《邶》至《豳》，無一詩在數也。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庚》、《鵲巢》，射之奏《騶虞》、《采蘋》，諸如此類，未有或出《南》、《雅》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之爲樂詩，而諸國之爲徒詩也。《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季札觀樂，有舞象，箾、南籥者，詳而推之，南籥，二《南》之籥也。箾，《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其在當時親見古樂者，凡舉《雅》、《頌》，率參以《南》，其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者，則《南》之爲樂古矣。《詩》更秦火，簡編殘闕，學者不能自求之古，但從世傳訓故，師弟相受，於是拘命古來所無者，以爲《國風》，參匹《雅》、《頌》，而文王南樂遂包統於《國風》部彙之內，雖有卓見，亦莫敢出衆疑議也。杜預之釋《左氏》，亦知南籥當爲文樂矣，不勝習傳之久，無敢正指以爲二《南》也。劉炫之釋《鼓鐘》，雖疑雅南之南當爲二《南》，亦不敢自信，惟能微出疑見，而曰南如《周南》之意而已。夫諸儒既不敢主二《南》以爲南，而《詩》及《左氏》雖皆明載南樂，絕不知其節奏爲何音何類，其贊頌爲何世何主，惟《鉤命決》之書叙載四夷，凡樂適有名《南》者，鄭氏因遂采取以

傳足其數。孔穎達輩率皆因襲其說。凡六經之文有及於《南》者，皆指南夷南樂，以應塞古制，甚無理也。且夫周備古樂，如《韶》、《夏》、《濩》、《武》，各取一代極盛者用之，何有文王象舞，而獨采夷樂以配？此其謬誤，不待辨而白也。假設其時欲以廣取爲備，乃四夷之樂獨取其一，何名爲備？反覆討究，凡諸儒之所謂《南》者，揆之人情則無理，質之古典則無據。至於箾之舞象，籥之奏南，凡季札之所親見者，明言其爲文王之詩，苟是南也，而非二《南》之南，則六經夫子凡所謂南者，果何所指邪？此予所以敢違諸儒之說而斷以爲樂也。

又《詩論三》 周之燕祭，自《雲》《韶》等類，兼採異代以外，其當代之樂，惟《南》《雅》《頌》三者，隨事配用諸序，序所爲作具言其音，大抵皆入律可奏也。《清廟》之詩，凡三十一，其不指言祭祀者八，而皆作之於廟也。至於商十二詩，其存者五，皆配聲以祀，知非徒詩也。魯之《頌》，雖不皆於祀乎用之，而其始作也，固已得謂爲《頌》矣，其節奏必皆依頌成聲，故得齒於商周而無嫌也。語曰：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夫《關雎》亂於師摯，《雅》《頌》得所於樂正之後，非樂而何？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爲之爲言，有作之義。既曰作，則翕純皦繹，有器有聲，非但歌詠而已。夫在樂爲作樂，在《南》爲鼓《南》。質之《論語》，則知三年不爲樂之爲，吾以是合而言之，知二《南》二《雅》三《頌》之爲樂無疑也。

又《詩論四》 《南》、《雅》、《頌》，以所配之樂名。《邶》至《豳》，以所從得之地名。史官本其實，聖人因其故，未嘗少有加損也。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其曰「得所」者，復其故列云爾。既曰復其故列，則非夫子創爲此名也。季札觀魯，在襄之二十九年。夫子創魯，在哀之十一年。卻而數之，六經之作，上距季札無慮六十餘年。《詩》之布於《南》於《雅》於《頌》於諸國，前乎夫子，其有定目也久矣。則不待夫子既出而創以名之也。學者求聖人太深，曰六經以軌萬世，其各命之名，必也有美有惡，或抑或揚，不徒然也。重以先儒贅添《國風》一名，參錯其間，四詩之目，萬世不敢輕議。又從而例其義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繇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也。四者立，而大小高下之辨起，從其辨而推之，有不勝其駁者矣。《頌》愈於《雅》，康、宣其減魯僖乎？《雅》愈於《風》，則二《南》其不若幽、厲矣。先儒亦自覺其非，又從而支離其說，曰《風》有變《風》，《雅》有變《雅》，不皆美也。夫同名《風》、《雅》，中分正變，是明以瑣璅命之，而曰其中實雜缺缺，不知何以名爲也。且其釋《雅》曰：雅者，正也。則《雅》宜無不正矣，已而覺其詩有文、武焉，有幽、厲焉，則又自正而變爲政，自政而變爲大小廢興，其自相矛盾類如此。又有大不然者，東周之王位號以世，雖齊威、晉文，其力足以無上，而類首歸尊，稱之曰王，不敢少變。信如先儒所傳，實有《國風》，而《風》又非王者總統列國之稱，則夫子間《黍離》於衛、鄭，其遂以天王之尊下伍列國矣。累百世儒者，至此不敢極辨，蓋皆心知其不然，而無說以爲歸宿，故寧置不談而已。此皆始於信四詩而分美惡，故雖甚善傅會者，愈鑿而愈不通也。且《詩》、《書》同經夫子刪定，《詩》有《南》、《雅》、《頌》，猶《書》之有典、謨、訓、誥、誓、命也。誥之與命，謨之與訓，體同名異，世未有以優劣言者，其意若曰是特其名云爾。若其善惡得失，自有本實，不待辭費故也。是故秦穆之誓，上同湯、武，《文侯之命》，參配傅說。世無議者，正惟不眩於名耳。而至於《詩》之品目，獨譊譊焉，是非謂之不知類也乎？

朱熹《詩集傳序》 曰：「然則《國風》、《雅》、《頌》之體，其不同若是，何也？」曰：「吾聞之，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惟《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是以二篇獨爲《風》詩之正經。自《邶》而下，則其國之治亂不同，人之賢否亦異，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而所謂先王之《風》者，於此焉變矣。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辭，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皆一時賢人君子，閔時病俗之所爲，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尤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此《詩》之爲經，所以人事浹於下，天道備於上，而無一理之不具也。」

又卷一 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

又 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

又 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

《詩傳遺說・六義》 讀《詩》須得他六義之體，如《風》《雅》《頌》，則是詩人之格，後人說詩以爲雜《雅》《頌》者，緣釋《七月》之詩者以爲備《風》《雅》《頌》三體，所以啓後人之說如此。興之爲言起也，言興物而起。如「青青陵上柏」、「青青河畔草」，皆是興物詩也。如「藁砧今何在」、「何當大刀頭」，皆是比物詩也。

（黃有開記）

又　問：《詩傳》說六義，以託物興辭爲興，與舊說不同。曰：覺舊說費力，失本指。如興體不一，或借眼前物事說將起，或別自將一物說起，大抵只是將三四句引起。如唐時尚有此等詩體。如「青青河畔草」、「青青水中蒲」，皆是別借此物興起其辭，非必有感有見於此物也。有將物之無興起自家之所有，將物之有興起自家之所無。前輩都理會這箇不分明，如何說得詩本指？只伊川先生也自未見得，看所說有甚廣大處，子細看本指，却不如此。若上蔡先生怕曉得詩，如云「讀《詩》須先要識得六義體面」，這是他識得要領處。問：詩雖是吟咏，使人自有興起，固不專在文辭，然亦須是篇篇句句理會，着實見得古人所以作此詩之意，方始於吟咏上有得。曰：固是。若不得其眞實，吟詠箇甚麼？然古人已多不曉其意，如《左傳》所載歌詩多是本意元不相關。（葉賀孫錄）

又　詩之興全是借他物舉起，全不取義，後人之詩猶有此體。如「青青陵上柏，磊磊澗中石。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又有「高山有崖，林木有枝。憂來無端，人莫之知」，皆是此體。（楊至錄）

又　或問：「大序六義注中有三經三緯之說。」先生曰：「三經是賦、比、興，是做詩底骨子，無詩不有，纔無則不成詩。蓋不是賦，便是比。不是比，便是興。如風、雅、頌，却是裏面橫串底，都有賦、比、興，故謂之三緯。」（呂德昭錄）

又　聖賢代作，未有孔子便無《論語》之書，未有孟子便無《孟子》之書，未有堯、舜便無典、謨，未有商、周便無《風》、《雅》、《頌》。（葉賀孫錄）

又　先生問：時舉看文字如何？對曰：《詩傳》今日方看得綱領緊要，識得六義，頭面分明。分明，則詩亦無難看者。曰：讀《詩》全在諷詠得熟，則六義將自分明，須使篇篇有箇下落始得。（潘時舉錄）

又　問：「《詩》中說興處多近比。」曰：「然。如《關雎》、《麟趾》相似，皆是興而兼比。然雖近比，其體却只是興。且如『關關雎鳩』本是興起，到得下面說『窈窕淑女』，此方是入題說那實事，蓋興是以一箇物事貼一箇物事，說上文興而起下文，便接說實事。如《麟之趾》下文便接『振振公子』，一箇對一箇說，蓋公本是箇好底人，子也好，孫也好，族人也好。譬如麟趾也好，定也好，角也好。及比則却不入題了。如比那一物說，便是說實事。如『螽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螽斯羽』一句便是說那人了，下面『宜爾子孫』依舊是就螽斯羽上說，更不用說實事。此所以謂之比。大率《詩》中比興皆類此。」（沈僩錄）

又　詩比興，比是以一物比一物，而所指之事常在言外。興是借彼一物以引起此事，而其事常在下句。但比意雖切而卻淺，興起雖闊而味長。（葉賀孫錄）

又　《詩》有是當時朝廷作者，《雅》、《頌》是也。若《國風》乃採詩者採之民間，以見四方民情之美惡。二《南》亦是採民言而被樂章爾。程先生必要說是周公作以教人，不知是如何，熹不敢從。若變《風》又多是淫亂之詩，故班固言男女相與歌詠，以言其情是也。聖人存此亦以見上失其教，則民欲動情勝，其弊至此，故曰《詩》可以觀也。且《詩》有六義，先儒更不曾說得明。却又因《周禮》說豳詩有《豳雅》、《豳頌》，即於一詩之中要見六義，思之皆不然。蓋所謂六義者，風、雅、頌，乃是樂章之腔調也。如言仲呂調、大石調、越調之類是也。至比、興、賦，則又別。直指其名，直叙其事者，賦也。如本要言其事，而虛用兩句釣起，因而接續去者，興也。引物爲況者，比也。立此六義，非特使人知其聲音之所當，又欲使歌者知作詩之法度也。問：豳之所以爲《雅》爲《頌》者，恐是可以用《雅》底腔調，又可用《頌》底腔調否？曰：恐是如此。熹亦不敢如此斷，今只說恐是，亡其二。（余大雅錄）

又　古者《風》、《雅》、《頌》名既不同，其聲想亦各別。大率《國風》是民庶所作，《雅》是朝廷之詩，《頌》是宗廟之詩。（楊與立編語略）

又　陳埴問：《風》、《雅》與無天子之風之義，先生舉鄭漁仲之說，言出於朝廷者爲《雅》，出於民俗者爲《風》，文武之時周召之民作者謂之周召之《風》，東遷之後王畿之民作者謂之《王風》，似乎大約是如此，亦不可爲斷然之說。但古人作詩體自不同，雅自是《雅》之體，風自是《風》之體，如今人做詩曲，亦自有體製，不同者，自不可亂。不必說《雅》之降爲《風》，今且就詩上理會意義，其不可曉處不必反倒。（錢木之錄）

又　林夔孫問：「詩者中聲之所止，如何？」曰：「只是正《風》、《雅》、《頌》是中聲，那變《風》不是，伯恭堅要牽合說是，然恐無此理。今但去讀，便自有那輕薄底意思在了，自是不同。如韓愈說數句其聲浮以淫之類正是如此。」（黃義剛錄）

又　比雖是較切，然興却意較深遠也。有興而不甚深遠者，比而深遠者，這又隨人之高下，有做得好底，有拙底，嘗看後世如曹丕之徒作詩，皆只是說風景，獨曹操愛說周公，可見其志趣乖異。（同上）

又　大師掌六詩，以教國子。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而詩大序謂之六義，蓋古今聲詩條理無出此者。《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朝會燕享，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其所以分者，皆以其篇章節奏之異而別之也。賦則直陳其事，比則取物爲比，興則託物興詞。其所以分者，又以其屬辭命義之不同而別之也。誦詩者先辨乎此，則三百篇者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矣。（《楚辭集注》）

《朱子五經語類》卷五一　「《大序》言：『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謂之《風》』，所以析《衛》爲《邶》、《鄘》、《衛》。」曰：「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衛有衛音，鄘有鄘音，邶有邶音，故《詩》有鄘音者係之《鄘》，有邶音者係之《邶》。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按其腔調而作爾。《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按《大雅》體格作《大雅》，按《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做成詩後旋相度其辭目爲《大雅》、《小雅》也。大抵《國風》是民庶所作，《雅》是朝廷之詩，《頌》是宗廟之詩。」（金去僞錄）

《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張氏曰：今一詩之中，蓋有兼見《風》、《雅》、《頌》之意，賦、比、興亦然。

又　呂氏曰：詩學有此六義，得《風》之體多者爲《國風》，得《雅》之體多者爲大、小《雅》，得《頌》之體多者爲《頌》。《風》非無《雅》、《頌》非無《頌》也。

又　董氏曰：《崧高》既列於《大雅》矣，然其詩曰「其風肆好」，又言「吉甫作誦」。

又卷二　《風》之義易見，惟興與比相近而難辯，興多兼比，比不兼興。意有餘者興也，直比之者比也，興之兼比者，徒以爲比，則失其意味矣。興之不兼比者，誤以爲比，則失之穿鑿矣。

《詩童子問・卷首》　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而三百篇之節奏實統於是而無所遺，故謂之綱領。賦、比、興者，所以製作《風》、《雅》、《頌》之體，而三百篇之體製實出於是而不能外，故謂之管轄。聲音之節，謂《風》《雅》《頌》也，故先生因論詩樂而有說曰：「古者《風》《雅》《頌》名既不同，其聲想亦各別也。」製作之體，謂賦、比、興也。蓋《風》《雅》《頌》之體皆用是三者以製作之也。三經，謂《風》《雅》《頌》，蓋其體之一定也。三緯，謂賦、比、興，蓋其用之不一也。節奏，謂聲音之節。指歸，謂詩之旨意歸趣也。皆將不待解說而直可吟詠以得之者，此古人於詩所以貴乎歌詠，而程伯淳所以渾，不曾章解句析，只優游玩味，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處也。人才是講說，意味便短，終不能盡詩人委曲之意。《綠衣》雖以比妾，而實則又因綠衣以興起其辭也，故曰兼於興。《關雎》雖以雎鳩起興，實則又以摯而有別比后妃之德也，故曰兼於比。詩之此類亦多，獨舉此二者，以例其餘耳。

又　六義次序，孔氏得之，但六字之旨極爲明白，只因鄭氏不曉《周禮・籥章》之文，妄以《七月》一詩分爲三體，故諸儒多從其說，牽合附會，紊亂顛錯，費盡安排，只符合得鄭氏曲解《周禮》一章，而於《詩》之文義意旨了無所益，故鄙意不敢從之，只且明白依文解義，既免得紛紜，枉費心力，而六義都有用處，不爲虛設。蓋使讀《詩》者知此義，便作此義推求，極爲省力。今人說《詩》空有無限道理，而無一點意味，只爲不曉此耳。《周禮》以六詩教國子，亦是明此義例，以求詩意，庶其易曉。若如今說，則是未通經時無所助於發明，既通經後，徒然增此贅說。教國子者何必以是爲先？而詩之爲義又豈止六而已耶？《籥章》之《豳雅》、《豳頌》恐《大田》、《良耜》諸篇當之，不然則是別有一等而亡之矣。王氏說，又不即是以此《七月》一篇吹成三曲，詞同而音異耳。若如鄭說，即兩章爲《豳風》，猶或可成音節。至於四章半爲《豳雅》，三章半爲《豳頌》，不知成何等曲操也。

又　詩之興全無巴鼻，後來古詩猶有此體。如：「青青陵上柏，磊磊澗中石。人生天地間，忽如遠行客。」又如：「高山有涯，林木有枝。憂來無端，人莫知之。」「青青河畔草，綿綿思遠道。」皆是此體。

又　潘時舉問《柏舟》詩「汎彼柏舟，亦汎其流」注作比義，看來與《關雎》之意無異，彼何以爲興？答曰：他下面便說淑女，見得是興。此詩才說柏舟，下便更無貼義，見得其義是比。比雖較切，然興却意較深遠也。有興而不甚深遠，這又係人才之高下，有做得好底，拙底。

《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卷一　臣觀大序之作，既以風、賦、比、興、雅、頌爲六義，又以《國風》、《雅》、《頌》爲四始。義云者，至理之所在。始云者，羣言之首也。及觀《史記・孔子世家》，則以《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與大序所言若不相合。意者，《國風》、《雅》、《頌》爲三百五篇之綱領，而《關雎》、《鹿鳴》、《文王》、《清廟》爲《國風》、《雅》、《頌》之綱領歟？皆羣言之首也，故謂之始。《風》以一國言，《雅》以天下言。今言《雅》，而曰形四方之風，以其造端於上，形見於下，其大指則同也。政有興有廢，

故《雅》有正有變。《雅》言王政之廢興，則《風》言侯國之得失，可推而知也。《頌》告於神明，指商周言之。德言盛，功言成，巋然獨隆，王者之高致也。嗚呼！《國風》、《雅》、《頌》，誠萬世人主之學，所以緝熙於光明，豈可不服膺古訓，日進此道，而深造夫古人之堂奧哉！

《羣書考索・續集》卷七　夫子刪《詩》，《風》、《雅》、《頌》各得其所，何嘗以《風》必爲諸侯之詩，彼序詩者妄以《風》辨尊卑，見《王・黍離》在《國風》，則不得不謂之降王室而諸侯，烏有王室之尊，聖人輒降之乎？嗚呼！自《詩序》作，詩雖存而亡久矣。王室尚可降爲諸侯，則天下豈復有理，聖人豈復有教乎？謂《詩》之傳於世，吾不信也。曾不知聖人謂之《風》，謂之《雅》，謂之《頌》者，此直古人作詩之體，何嘗有天子諸侯之辨耶？今人作詩有律，有古，有歌，有行，體制不同而名亦異，古詩亦然。謂之《風》者出於風俗之語，大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之言，淺近易見也。謂之《雅》者則其非淺近易見，其辭典麗純厚故也。謂之《頌》者則直讚其上之功德爾。三者體裁不同，是以其名異也。今觀《風》之詩大率三章四章，一章之中大率四句，其辭俱重複相類。既曰「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又曰「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既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又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樛木》三章，四十有八字，惟八字不同。甚者，《殷其雷》三章，七十二字，惟六字不同。「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北門》三章俱言之。「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桑中》三章皆言之。凡《風》之體，皆言重辭複，淺易如此。若夫《雅》則不然，其言典則，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能道之，蓋士君子爲之也。然《雅》有小大，《小雅》之詩固已典正，非《風》之體，然語間有重複，雅則雅矣，猶其小者爾。曰《小雅》者，猶言其詩典正未至於渾厚大醇也。至於《大雅》，則渾厚大醇矣。其篇有十六章，章有十二句者，比之《小雅》愈以典則，非深於道者不能言也。《風》與《大雅》、《小雅》皆道人君政之得失，有美，有刺，有諷。《頌》則無有。《頌》惟以鋪張勳德爾。學者試以《風》、《雅》之詩與《頌》之詩詳觀之，然後知聖人辨小大之意。以《風》、《雅》之詩與《頌》之詩詳觀之，然後知四者之體各不同矣。夫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當聖人未反魯之時，雖古詩之多，《風》、《雅》、《頌》皆混殽無別，待聖人而後各得其所者可無思乎？彼序詩者妄人爾，不知此理，乃以言一國之事謂之《風》，言天下之事謂之《雅》，政有小大，故有《小雅》，有《大雅》，《頌》則以其成功告於神明。其言皆惑。既以《風》爲諸侯，又以《周南》爲王者之《風》，后妃之德，何耶？借謂文王在當時猶爲諸侯，故得謂之《風》，而豳詩乃成王之時周公之事，亦列於《風》，豈當時亦未爲王乎？故謂《黍離》降而豳詩亦降矣。觀此言，《風》之謬可知。既以《小雅・蓼蕭》爲澤及四海，以《湛露》爲燕諸侯，《六月》、《采芑》以爲北伐南征。王者之政，孰有大於此？又以《小雅》爲政之小，何耶？吾不知《常武》之征伐何以大於《六月》，《卷阿》之求賢何以大於《鹿鳴》，觀此言，《雅》之謬可知。《頌》者，謂其稱君之功德則是矣，何必告神明則不得爲頌也哉？既以《敬之》爲戒成王，《小毖》爲求助，與夫《振鷺》、《臣工》、《閔予小子》皆非告神明而作也。觀此言，《頌》之旨又不通矣。今田夫里婦皆能鄉士之歌，此即古風之遺體也。唐人作《淮夷雅》，漢人作《聖主得賢臣頌》之類，此即古之《雅》、《頌》遺體也，何用他說乎？

又《別集》卷七　《詩》有《國風》、《雅》、《頌》，皆聖人所以辨尊卑盛衰之義，其間不容顛倒錯亂也。然《王・黍離》一篇不當降之《國風》，夫不當降而降之者，是卑王室而尊諸侯也。爲此詩者果知道乎？請試言之。或論《春秋》，謂鄭祭仲出忽立突，《春秋》字之者，以其賢而知權也。又論《詩》，謂《黍離》，平王之詩，聖人列於《國風》者，以周衰降之也。私心頗不喜而深疑之。以至祭仲廢正立惡，萬世之罪人，《春秋》正當深誅之，以懲後，何得反謂之「知權」？平王之世，周道雖衰，猶爲天下之宗主，聖人何得降之於《國風》耶？又知學經而究其旨，然後知二者皆非聖人之意。漢儒謬妄之說，聾瞽後學故也。《春秋》因舊史，何嘗以名字論褒貶？彼《公羊》專求一字之義，見經字祭仲，則不得不謂賢而知權，豈有逢君之大惡，聖人謂之知權乎？夫子刪《詩》，《風》、《雅》、《頌》各得其所，何嘗以《風》必爲諸侯之詩？彼序詩者妄以《風》、《雅》辨尊卑，見《王・黍離》在《國風》，則不得不謂降王室而尊諸侯，烏有王室之尊，聖人輒降之乎？【略】或曰：如子所說，則《七月》、《鴟鴞》之詩既出於周公，周公之言安得不爲《雅》而徒爲《風》乎？曰：詩各有體，《七月》、《鴟鴞》之詩其言則文，其體則風，雖非婦人小夫之言，而婦人小夫之體也。此無足疑。嗚呼！審夫此理，則周平王之詩爲《國風》，不害爲天子之尊；魯僖公詩列之於《頌》，不失爲諸侯之卑。尊卑之辨不在於此故也。學者不察此，徒信序詩之說，反謂聖人降王室而尊諸侯，豈不悲哉？

又　《風》，一也，而云有正有變。《雅》，一也，而亦云有正有變。是果《詩》

有異體而聖人亦嘗爲此言乎？不然。則漢儒序《詩》之失，殆不可以不辨。漢儒序《詩》，不特言二《南》與《風》、《雅》、《頌》之失，又有謬者，《風》，一也，而云有正有變。《雅》，一也，亦云有正有變。二《南》之詩則爲正《風》，十三《國風》則爲變《風》。文王、成王之詩則爲正《雅》，幽、厲則爲變《雅》。有是理乎？有是理，聖人必言之矣。蓋彼不知《風》、《雅》乃古詩之體，或美或刺，辭有美惡，體則一而已。以二《南》皆文王之詩，故不得不以爲正《風》。謂二《南》之詩美詩多，而其他國刺詩多，則是矣。謂《風》有正變，則妄也。既謂之變《風》，是無復美詩也，又以《淇奧》美衛武公，《緇衣》美鄭武公，《小戎》美秦襄公之類，皆稱其功德，何也？且謂變《風》變《雅》之作，由禮義廢，政教失，作者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若衛武公、鄭武公之德，豈亦禮義政教之廢失，人倫廢，刑政苛者乎？讀《淇奧》、《緇衣》之詩，人愛之譽之如彼。乃使與《牆有茨》、《南山》行如禽獸者同謂之變《風》，善惡果有辨乎？既以政之小爲《小雅》，政之大爲《大雅》，而《雅》又有變，則是《小雅》政失之小者，《大雅》政失之大者，今其序以《小雅》刺詩，爲刺幽王。《大雅》刺詩，爲刺厲王。犬戎之禍，西周以亡，幽王之失猶爲小乎？惟其有正變之陋說，是以其詩雖刺而必以爲美，如《野有死麕》、《何彼襛矣》之類，皆以爲文王詩是也。其詩雖美而必以爲刺，如《楚茨》、《信南山》之類皆以爲思古是也。詩人若傷今思古，必先言古之美以證今之失。今觀《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桑扈》等詩，惟述年穀豐盛，祭祀受福，人愛君子之辭，無一言不美，無一事譏時，何傷今思古之有？蓋其詩不幸繼《鼓鐘》之後，以《鼓鐘》爲刺幽王，故此詩亦例爲刺也。彼其悖理亂經如此，學經者僅守其說而不悟，不若不學之爲愈也。程元嘗問文中子曰：「《豳風》何也？」曰：「變《風》也。」曰：「周公之際亦有變乎？」曰：「君臣相疑，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則《風》遂變矣。」鄭氏以自《六月》下至《何草不黃》五十有八詩皆爲《小雅》之變，自《民勞》以下至《召旻》十有三詩爲《大雅》之變。夫成王賢主，周公聖臣，宣王中興之功震赫古今，其詩反謂之變《風》變《雅》，則其正者又誰當之？鄭氏不足道，以王通之才惑於詩序，其言之謬亦如此，詩義豈復存乎？故予嘗曰：「黜《左氏》而後《春秋》明，削漢儒之序而後詩義著。達者或以爲然。」

《九經疑難・毛詩》 賦、比、興者，《風》、《雅》、《頌》以爲用。《風》、《雅》、《頌》者，比、賦、興以爲體。《葛覃》者后妃之立本，賦於《載馳》者，夫人之自傷。或陳古以刺今，或言古以風朝，此《風》之所以賦也。《關雎》況后妃習禮，《鵲巢》況夫人累功，《柏舟》言仁人之任非所宜，《風雨》以君子思不改其度。此《風》之所以爲比也。莊姜之傷己，則以《燕燕》之不如；衛女之思歸，則託《泉水》以自見。「瞻彼淇奧」，況武公之德浸潤而流行；刺于《菀柳》，見幽公之淫，游蕩無度。此《風》之所以爲興也。或言文王受命，或言武王繼伐，或言成王守成，或刺幽、厲失傳，或美宣王中興。此《雅》之所爲賦也。《鹿鳴》況君臣燕樂，《伐木》況朋友相須而成。「相彼角弓」，刺兄弟之不令；「弁彼鸒斯」，見夫子之不若。此《雅》之所以爲比也。不能爵命諸侯，則「瞻彼洛矣」，以見其斯；不能疆理天下，則「信彼南山」，以著其信。傷萬物之失性，思不忘於《魚藻》；謂祭祀之不享，刺有激於《楚茨》。此《雅》之所以爲興也。《清廟》之祀文王，《那》之祀成湯。春夏所穀，秋冬修報。此《頌》之爲賦也。「天作高山」，見先王之開基；「振鷺于飛」，況賓客之助祭。此《頌》之所以爲比也。歌采芹、采藻、采蘋者，見禮教之加深；歌乘牡、乘駒者，乘黃者，見君臣之有道。此《頌》之所以爲興也。

又　手舞足蹈之音作，用之光祖宗，垂風聲。勞歌怨誹之音作，用之審吏理，察教化。四海雖大，羣生雖廣，猶人之和氣，息乎踵，達乎顱，流乎足。猶草木之豐澤，漸乎根，窮乎杪，被于枝葉。上下無滯氣，內外無遁情。

又　自成王大平之後，其美不異於前，故頌聲止也。陳靈公淫亂之後，其惡不可復言，故變《風》息也。班固云：「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此之謂也。

又　《風》述諸侯之政，非無小大，但化止一國，不足別分。《頌》則功成乃作，歸美報政神皆大事，無復別體。

《詩緝》卷一　詩之名三，曰：風、雅、頌。此以風、雅、頌偕賦、比、興言之，謂三百篇之中有此六義，非指詩名之風、雅、頌也。孔氏謂風、雅、頌皆以賦、比、興爲之，非也。大序之六義，即《周官》之六詩。如孔氏說，是風、雅、頌三詩之中有賦、比、興之三義耳，何名「六義」、「六詩」哉？凡風動之者皆《風》也，正言之者皆《雅》也，稱美之者皆《頌》也，故得與敷陳之賦、直比之比、感物之興並而爲六也。呂氏言得風之體多者爲《國風》，得雅之體多者爲二《雅》，得頌之體多者爲《頌》，《風》非無《雅》、《雅》非無《頌》，其說是也。若謂三詩之中止有三義，則比、興之外餘皆爲賦，然「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此於六義爲《雅》，不當謂之賦。「稱彼兕觥，萬壽無疆」，此於六義爲《頌》，亦不當謂之賦。

又　諸侯之詩爲《風》，天子之詩爲《雅》。《風》言國俗所漸，各不同也。

《雅》言天子所以齊正萬方，使歸於一也。正之之道有得失，故廢興異焉。

《詩疑・風雅辨》　昔者朱子破千載之惑，退黜小序，刪夷纏繞，作爲《詩傳》。自《詩》之堙沒，經幾何年，而一旦洗出本義，明白簡直，可謂駿功，無復遺恨。惟《風》、《雅》之別，雖有凡例，而推之篇什，猶未坦然。故其答門人之問，亦多未一。於是有腔調不同之說，有體製不同之說，有辭氣不同之說，或以地分，以時分，以所作之人而分。諸說皆可參考，惟腔調不傳，其說不可考也。近世儒者乃謂義理之說勝，而聲歌之學日微。古人之詩用以歌，非以說義也。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究其爲說，主聲而不主義。如此，則雖鄭衛之聲可薦於宗廟矣。《天作》、《清廟》，可奏於宴豆之間矣，可謂捨本而逐末。凡歌聲悠揚於喉吻，而感動於心思，正以其義焉爾。苟不主義，則歌者以何爲主？聽者有何味？豈足以薰蒸變化人之氣質，鼓舞動盪人之志氣哉？善乎朱子之答陳氏（體仁）也。舉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故曰詩出於志，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又曰：古樂散亡，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以推而得之乎？三百篇皆可協之音律而被之管絃乎？既未必可得，則今之所講，得無有畫餅之譏邪？所謂腔調之說，灼知朱子晚年之所不取也。至於楚詞之集註，後《詩傳》二十年，風、雅、頌之分，其說審矣。其言曰：「《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以此例推之，則所謂體製詞氣，所謂以時以地以所作之不同等說，皆有條而不紊矣。竊謂朱子所條之凡例，正以周公所定風、雅、頌而別之，律以先儒所謂正《風》正《雅》者，無一不合，但於所謂變《風》變《雅》者，有不得而同。後學無以處此，遂橫生枝葉以求合凡例，而不能按據凡例以釐正舛訛，所以辨議起而卒不能定，故爲之言曰：先儒正其大義，而不能不遺其小節以待後之學者，此也。

《風璞》　《風》、《雅》之正變以治言。自《邶》至《曹》治固多變，《鄘》、《衛》、《鄭》、《秦》有美有刺。太王治豳，風化所基，何皆言《變風》？《節南山》至《魚藻》治固變矣，《六月》、《車攻》、《斯干》諸詩何以言變？《小雅》、《民勞》至《桑柔》治固變矣，《崧高》、《韓奕》、《烝民》、《江漢》諸詩何以言變《大雅》？或曰：《衛》、《鄭》與《秦》，皆國人私美其君，不合于治之正。《豳》以周公遭變，宣王功業不終，悉難曰正《風》、正《雅》。然《六月・序》言：《小雅》盡廢，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宣王出而周道粲然復興，變《雅》不始於厲王，而始於宣王，何也？若專以治言，則溢美其君，豈得爲詩，夫子安得存之？《周禮・籥章》：歌《豳詩》、《豳雅》、《豳頌》。豳治未純於正，胡用之於樂章？況《七月》陳王業與《公劉》戒民事，無以異，一繫正《雅》，一繫變《風》，何也？詩大、小《雅》以治言，則受命作周，代商繼伐，爲政之大。燕羣臣嘉賓，燕兄弟朋友，爲政之小。《嘉魚》、《山臺》、《菁莪》、《卷阿》、《棫樸》均爲養才用才之詩，何以分政之小大？《六月》、《采芑》、《車攻》、《江漢》、《常武》均爲宣王中興之詩，何以分政之小大？《周》、《魯》、《商》三頌以盛德成功爲主，則《周頌》之薦宗廟，告神明，稱述祖宗功業，極其形容，自稱曰「惟予小子」，「閔予小子」，「曾孫篤之」，皆謙沖退托，而《商頌》言假祖之孝曰「湯孫奏假」，言赫赫之功曰「於赫湯孫」，言奉祀之誠曰「湯孫之將」，言天命之久曰「在武丁孫子」，不過頌美主祭之君。《周頌》簡嚴，《商頌》敷暢，已非一體。《魯頌》稱美之辭益侈，以衰微不振之魯奔走於霸王之號令，惴惴自保不暇，乃謂其懲荊舒，服戎狄，修復伯禽之法度，與經傳大率相戾。聖人合商、周與魯，並以《頌》稱，又何也？謂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則《豳》何以有《雅》？謂美盛德，告成功，則《豳》何以有《頌》？予謂求詩於詩，不若求詩於樂。夫子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及言《關雎》之亂，洋洋盈耳，以樂正詩，則《風》、《雅》與《頌》以聲而別。古者詩存於樂。延陵季子觀樂於魯，使工爲之歌，乃於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常。《禮記》言鄭、宋、衛、齊之音與「聲淫及商」和「知武音」，歌《頌》，大小《雅》以爲聲歌，各有所宜。《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周禮》：教六詩，以六律爲之音。《左傳》：晉得楚囚，問其族，曰：伶人也。與之琴，操南音。文子曰：樂操土風，不忘舊也。有娀之北音，塗山之南音，夏之東音，周之西音，專以音樂爲主。聲相形，故生變。五音，樂之正也。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祉，樂之變也。後之言樂有三宮二十一變。樂有正聲，必有變聲。夫子正詩，於樂豈獨《風》、《雅》有正聲而無變聲哉？故《國風》十五國之土歌，土歌之正爲正《風》，土歌之變爲變《風》。採詩者以聲別之，列國非無正音，散而不傳耳。《豳風》、《國風》，周之變音。《周南》、《召南》，周之正音。其《雅》樂之正變也亦然。瞽誦工歌，既別其聲之正變，復析爲《小雅》、《大雅》，亦不過雅音之大者爲大樂章，大燕享用之。雅音之小者爲小樂章，小燕享用之。春秋，穆子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歌《文王》，俱不拜。歌《鹿鳴》而後拜。韓子以捨其大拜其細爲問。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文王》，兩君相見之樂，皆不敢當。《鹿鳴》，所以嘉寡

君，敢不拜嘉？足見雅音小大即樂章之小大也。以言於《頌》，《周頌》雖簡，《商》、《魯》之《頌》雖繁，《周頌》雖敬懼而謙恭，《商》、《魯》之《頌》雖侈麗而誇大，其音苟合，何往非頌？人不以言求詩，而以樂求詩，始知《風》、《雅》之正變小大與三《頌》之殊塗同歸矣。孔穎達云：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言政而參以音，其論得之矣。蓋樂與政通，謂無關於政，固不可悉以政事解之。則有不可解者，今之樂章至不足道，猶有正調、轉調、大曲、小曲之異。《風》、《雅》、《頌》既欲被之絃歌，播之金石，安得不別其聲之小大正變哉？

陳櫟《詩經句解序》　《詩》部分有三：曰風、曰雅、曰頌，所以作風、雅、頌之體亦有三：曰賦、曰比、曰興，《詩》有六義，此之謂也。《風》則有十五《國風》，《雅》則有大、小《雅》，《頌》則有三《頌》也。《風》有正有變，《周南》、《召南》，正《風》也。《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十三國之《風》，變《風》也。《雅》之大小亦有正有變，自《鹿鳴》至《菁菁者莪》（十六篇），正《小雅》也。自《六月》至《何草不黃》（三十八篇），變《小雅》也。自《文王》至《卷阿》（十八篇），正《大雅》也。自《民勞》至《召旻》（十三篇），變《大雅》也。三《頌》：《周頌》、《魯頌》、《商頌》也。風，風也，民俗歌謠之詩也。雅，正也，朝廷讌饗朝會樂歌之詩也。頌，美也，宗廟祭祀樂歌之詩也。直陳其事曰賦，以彼喻此曰比，託物興辭曰興，六義之略如此而已。

吳澂校定《詩經・叙錄》　《詩》《風》、《雅》、《頌》凡三百十一篇，皆古之樂章，六篇無辭者，笙詩也。舊蓋有譜，以記其音節，而今亡。其三百五篇，則歌辭也。樂有八物，人聲爲貴，故樂有歌，歌有辭。鄉樂之歌曰《風》，其詩乃國中男女道其情思之辭，人心自然之樂也。故先王采以入樂，而被之弦歌。朝廷之樂歌曰《雅》，宗廟之樂歌曰《頌》，於燕饗焉用之，於會朝焉用之，於享祀焉用之，因是樂之施於是事，故因是事而作爲辭也。然則《風》因詩而爲樂，《雅》、《頌》因樂而爲詩，詩之先後於樂不同，其爲歌辭一也。

《詩經疑問・總論》　《國風》、《雅》、《頌》，四詩也。二《南》居《國風》之首，《匏風》、《下泉》居《風》之終，係之以《豳》，言變之可正。先儒皆有其說，是聖人刪定之次，不偶然也。《鹿鳴》、《文王》居《小雅》、《大雅》之首，《何草不黃》、《召旻》居《小雅》、《大雅》之終，《清廟》、《般》爲《周頌》之始終，《駉》、《閟宮》爲《魯頌》之始終，《那》、《殷武》爲《商頌》之始終，果皆有其說乎？《周頌》之後不繼以《商》，而繼以《魯》，抑有微意乎？《殷武》、《閟宮》卒章，文章又略同，豈皆偶然乎？願聞其說。《國風》之始終既有其義，則《雅》、《頌》始終似不能無意也。然先儒未嘗言之，今以意推之，《鹿鳴》爲燕饗賓客之詩，所謂歡欣和說，以盡其羣下之情者也。《文王》爲周公戒成王之詩，爲兩君相見之樂，所以昭先王之德於天下，所謂恭敬齊莊，以昭先王之德者也。其居《小雅》、《大雅》之首，固宜。變《小雅》之《何草不黃》，周室將亡，征役不息之詩也，居《小雅》之終，宜哉。變《大雅》之《召旻》，刺幽王任用小人，以致饑饉侵削之詩也，以此而終《大雅》，不亦宜乎？《周頌》、《商頌》皆祭祀樂歌，初不以終始爲優劣。《魯頌》始終皆頌禱僖公之辭，亦豈以先後論哉？《魯頌》，周詩，固宜以類從周。《閟宮》卒章適同於《殷武》之末，亦必非依放而作，況《商頌》本十二篇，使皆存其舊，安知亦以《殷武》終之乎？抑他有詩乎？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王風》固宜入《雅》，何以繫之《國風》？《魯頌》宜在所黜，何以列之於《頌》？衛自有《風》也，而《賓之初筵》何以列之《小雅》？《抑》又何以列之《大雅》歟？《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庭燎》等作宣王詩也，乃列之於《小雅》；《抑》，衛武公詩也，乃列之於《大雅》，何歟？《風》有《風》體，《雅》有《雅》體，《頌》有《頌》體，詞各不同，體製亦異。《國風》者，列國諸侯之《風》。大小《雅》者，王國之《雅》，古今定論也。平王以後之詩繫之《國風》，而《小弁》、《白華》之作又繫之《雅》，《淇奧》係之《國風》，而《賓之初筵》、《抑》戒之詩又係之大小《雅》，何若是之不倫歟？《風》有《風》體，《雅》有《雅》體，此諸詩之或爲《雅》，或爲《風》，蓋以體製論，不以其人論也。

又　《雅》、《頌》諸詩有稱爲樂歌者，有稱爲詩者，有獨言樂者，果何所分歟？詩與樂歌，詩，其一時隨意而言也，初無分別。試即《時邁》、《執競》、《思文》三詩而考之，皆《九夏》之詩，固宜無所分別，今乃於《時邁》則曰樂歌，於《執競》、《思文》則曰詩，此可見其非用意於其間矣，蓋詩即樂歌，樂歌即詩，初無異同也。

《詩傳通釋・卷首》　《詩》有六義，如網之有綱，如衣之有領，如車之有管有轄，【略】四者皆機要之所在也。然綱領之用在網與衣之上，則風、雅、頌之比也；管轄之用在車之中，則賦、比、興之譬也。

又　大序謂之六義，蓋古今聲詩條理無出此者。《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朝會燕享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其所以分，皆以其篇章節奏之異而別之也。賦、比、興，所以分者，又以其屬詞命意

之不同而別之也。彭氏曰：李賢良云：詩者古之歌曲，其聲之曲折，氣之高下，作詩之始或爲《風》，爲《小雅》，爲《大雅》，爲《頌》。《風》之聲不可以入《雅》，《雅》之聲不可以入《頌》，不待太師與孔子而後分也。風、雅、頌，乃其音與？賦、比、興，乃其體也。

又　凡直指其名，直叙其事者，賦也。引物爲況者，比也。本要言其事而虛用兩句鈎起，因而接續者，興也。

又　三經是《風》、《雅》、《頌》，是做詩底骨子。賦、比、興却是裏面橫串底，都有賦、比、興，故謂三緯。

又　比、興之中各有兩例，興有取所興爲義者，則以上句形容下句之情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有全不取義者，則但取一二字相應而已。要之上句全虛，下句常實，則同也。比有繼所比而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學者隨文會意可也。

《詩辨說》　《孔子世家》云：「三百五篇之詩，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蓋《雅》、《頌》者，所以合《韶》、《武》之音，故曰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者，專言《雅》、《頌》，而不及《風》也。

又　序詩者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以文、武、成王之詩爲正《雅》，幽、厲爲變《雅》，有是理乎？《風》、《雅》，古詩之體，或美或刺，辭有美惡，而體則一而已矣。謂二《南》多美，而列國多刺則可矣，謂《風》有正變，則不可。夫既謂之變《風》，而又以《淇奧》美衛武，《緇衣》美鄭武，《小戎》美秦襄之類，皆稱其功德，何也？且謂變《風》變《雅》之作，由禮義廢，政教失，作者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若鄭、衛二公之德，豈亦有此乎？既以政之小爲《小雅》，政之大爲《大雅》，而《雅》又有變，何其說之多歟？今其序以《小雅》爲刺幽王，《大雅》爲刺厲王，大戎之禍，西周以亡，則幽王之失，獨爲小乎？宣王中興，而征北戎，而《六月》、《車攻》之作，猶爲政之小，則大者其誰當之？成王聖主，周公聖臣，而豳詩猶曰《風》之變，則其正者又誰當之？《文中子》亦以豳爲變《風》，鄭以《六月》至《何草不黃》爲《小雅》之變，《民勞》至《召旻》爲《大雅》之變，鄭氏不足責也。以王通之才，而惑於詩序，詩義豈復存哉？

《詩說解頤·總論》　今按六義之名本於《周禮·太師》，風、雅、頌，謂之三經。賦、比、興，謂之三緯。繼《風》而言賦、比、興者，先即《風》而見三者之爲緯也。風者，諷也，民俗私相咏歌之辭。有嘉人之善而感動良心者，有刺人之惡而感動恥心者，皆諷言也。雅者，正也，彼此面相告戒之辭。有官僚規訴而屬於小者，有君臣訓諭而屬於大者，皆正言也。頌者，容也，公也，臣子形容功德之辭。有稱頌先君之德而追思者，有稱頌時君之德而祝願者，皆公言也，亦面陳之而非私諷，故與風人歌咏之體不同。淫辭不可以爲諷，邪辭不可以爲正，諛辭不可以爲公。但秦火之後，詩篇錯亂多失故序，而又雜以里巷狎邪之言，則其義始不明矣。【略】《風》、《雅》、《頌》體亦有相兼者。如《崧高》列於《雅》而曰「其風肆好」，是《雅》兼《風》也。但以作者本在《雅》，非私諷之辭，則不可以爲《風》。他如《鳲鳩》之有頌辭，是《風》兼《頌》也。但以作者本在《風》，非面陳之辭，則不可以爲《頌》。亦各從其類而已，非以其音節之異而有三者之分也。若「吉甫作誦」之誦，則誦說之誦，非祝頌也。賦只是直述事由，以盡其情狀。比則即物爲喻，意在言外，然有二義：有相繼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興則因物發端，引起下句，亦有二義：有取於義而發者，有因所見而發者，各隨文求之而已。此六者不過見三百篇之綱領體例耳，非興觀群怨之所係也。華谷嚴氏乃以《風》、《雅》、《頌》不爲三經，而與賦、比、興自爲三百篇中之六義，則太師之言何不並言《風》、《雅》、《頌》，而屬賦、比、興於《風》下，以見《雅》、《頌》之同例乎？其言亦太好奇矣。

又　《序》言《風》處大指得之矣。但以一國之事爲《風》，天下之事爲《雅》，則《風》亦有關天下之事者，《雅》亦有關一國之事者，恐不宜如是之過析也。至以王政之大小爲《小雅》、《大雅》之分，亦非名《雅》之本意。而《頌》止告成功於神明，則尚有臣子祝頌其君之德一節，將何所屬乎？此又偏辭也。變《風》、變《雅》，舊說王道盛則《風》、《雅》皆爲正，王道衰則《風》、《雅》皆爲變，是以時世之盛衰分正變也。如文武西周之盛世則爲正，成、康以後治化不及西周則爲變耳。竊疑之，《破斧》之在《豳風》，《淇奧》之在《衛風》，《緇衣》之在《鄭風》，《車攻》之在《小雅》，《烝民》之在《大雅》，皆歌咏盛德之言，不可以爲非正。而成王望治之時，宣王中興之日，平王靖難之初，猶存先王之舊而皆謂之爲變，其心亦近於不廣矣。夫文、武、周之盛世也，其詩列於樂官者皆周、召之手定，其正不待言矣。然成、康之世，亦有周、召之遺風，自此以至宣王中間，雖經夷、厲之亂，而宣王中興，能復文武之業，仲山甫、尹吉甫諸賢在位，其所采之詩必皆可與先王並美，未必非周、召家法也。繼宣而爲幽王，繼幽而爲平王，而始東遷。東遷又四十九年而《春秋》始作。《春秋》之作以詩亡也。然則東遷之初，雖承幽王之無道而賢人

如衛武公、鄭武公者相繼爲王卿士，則太史所掌之詩未廢，公論猶存，不可以爲詩亡。而其時太史所采取者固亦瞽矇之所諷誦，必具有成書，苟得其舊次，無待於孔子之刪定。而孔子之刪定乃爲詩亡而發，此與詩亡然後《春秋》作之意實相表裏也。竊意詩亡之前，太史之所采取者以之爲正詩，亡之後孔子之所刪定者以之爲變亦可也。正變之說本非經文，而序說有之，亦何所據？況今列於《風》、《雅》之詩，意指差訛，篇章錯亂，未必皆得其所乎？鄭氏緣此遂爲《詩譜》，列文、武、夷、厲諸王之世，而以周、召、豳、邶諸國分附其下。歐陽氏又從而補其殘闕，不過因序說而強排耳，何以必知其然哉？至於孔氏爲王道衰，諸侯有變《風》；王道盛，諸侯無正《風》之說，則益贅矣。【略】序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若以爲作詩，則公卿大夫匹夫婦皆得爲之，而不可專言國史。以爲誦詩，則太師之屬瞽矇之職，而亦非國史所能與也。朱子既論其非矣，然華谷嚴氏以爲古者有采詩之官，其巡狩也，命太師陳風以觀民風。采得之後，屬之國史。國史明得失之迹，謂知詩人所言之意也。知其意在於哀傷人倫刑政之失，發於情性而吟咏之，以風刺其上，蓋通達古今之變而思先王之舊也。此皆詩人之意，唯國史能明之，故題其事迹於篇端也。此說於義亦通，今姑存之。

《讀詩私記》卷一　先儒舊說，二《南》二十五篇爲正《風》，《鹿鳴》至《菁莪》二十二篇爲正《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爲正《大雅》，皆文、武、成王時詩，周公所定樂歌之詞。《邶》至《豳》十三國爲變《風》，《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爲變《小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爲變《大雅》，皆康、昭以後所作。及考安成劉氏曰：詩人各隨當時政教善惡，人事得失而美刺之，未嘗有意於爲正爲變，後人比而觀之，遂有正變之分，所以正《風》、《雅》爲文、武、成王時詩，變《風》、《雅》爲康、昭以後所作，而《豳風》不可以爲康、昭以後之詩也。大抵就各詩論之，以美爲正，以刺爲變，猶之可也。若拘其時事，分其篇帙，則其可疑者多矣。蓋孔子刪《詩》，原情據理，順其自然，故醜好美刺相間而成章，非故以何者爲變，何者爲正也。譬如列宿之麗天，錯綜布列，五色成文，而躔次度數毫髮不爽，能使人定時令，察災祥，有不待言而見者。故善讀《詩》者不須問其篇章次第是非如何，但玩味聖人垂示勸戒之意，深於《詩》者也。

又　《詩》以風、雅、頌爲三經，王者諸侯通用之，但其地不同耳，非謂風賤於雅，雅輕於頌，而惟王者兼之也。故有諸侯之風，亦有王者之風。風有風體，凡出自閨門及民情好惡者是也。周、召二《南》所載不出乎閨壺里巷之事，詞雖爾雅，不得謂之《雅》，而謂之《風》。《黍離》以下雖多憂國憫時之詞，亦係民情好惡，不出於朝廷，亦不得謂之《雅》，而謂之《風》。非王本無《風》，降而爲《國風》也。雅有雅體，歌於宗廟朝廷者是也。諸侯亦有宗廟朝廷，風既不倫，雅、頌又非其分，將無詩乎？竊疑魯既有頌，焉知無雅？又焉知列國之無雅、頌乎？其諸侯有風而無雅、頌者，以天子巡狩，國史陳風而採之，故列國有風，無雅、頌者未必無也，以多溢美之詞爲尊者自避，故不敢聞於天子也。不然，魯何以有頌之名？妄言，姑記以俟知者。

姚舜牧《重訂詩經疑問原序》　嘗讀三經三緯之說，竊有疑焉。三經，《風》、《雅》、《頌》是已，而三緯曰賦、曰比、曰興。蓋通融取義，謂所賦之有比有興耳，非截然謂此爲賦，此爲比，此爲興也。唯截然分而爲三，於是求之不得其說，則將謂賦而興又比也，賦而比又興也，而淺失其義矣。此三緯之說之可疑者而猶其小者也。

郝敬《毛詩原解序》　凡詩之比，鳥獸草木皆取諸目前至近，貴使人易曉，必無異方奇怪之物。如雎鳩之爲布穀也，鴟鳩之爲鸤鳩也，皆愚夫所習見聞，取以爲比。世儒不解，妄事猜度，轉入奇僻，傷詩人和平之旨，失託興曉喻之意。賦、比、興非判然三體也，詩始於興。興者，動也。故曰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夫子亦曰：「詩可以興。」凡詩未有離興者矣。興者，詩之情。情動於中，發於言爲賦。賦者，事之辭。辭不欲顯，託於物爲比。比者，意之象，故夫鋪叙括綜曰賦，意象附合曰比，感動觸發曰興。非但歡娛爲興，喜怒哀樂，皆本於興。故詩者性情之道，和人神，協上下，移風易俗，莫非興也。《毛傳》誤以《關雎》、《葛覃》之類爲興，而朱子附會其說，謂興者先言他物，以興起所詠之事，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不思先言他物與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別。自知難通，乃謂比有取義，興不取義。而不知其所謂興者，其實皆比也。如《關雎》本比，而其所興之情，與所賦之事，已寓於雎鳩二語中。今但謂先言雎鳩，興起所詠之事，及下二句，又不明言所事，而但贊淑女爲好逑。然則淑女所以好逑之故，已寓於首二句中明矣，安得謂首二句但爲興起所詠而已也？豈惟失比之體，亦錯會興之義。蓋借物爲比，不言正意，而意已宛然，即比也。如《樛木》首二句，比后妃逮下，衆妾上附之意宛然，故下文不復及正意，但詠后妃福履而已。又如「鴛鴦在梁」，首二句比古明王愛養萬物意宛然，故下文不復及正意，但頌君子萬年而已。《風雨》、《雞

鳴》，喻世亂君子不變意宛然，下文更不及正意，但言己願見而已，餘可類推。今皆以爲興起所詠之事，而所詠事終不及焉，即其所謂興者，義亦不成矣。朱子又以賦、比、興分配各篇。愚按：三義原非離析，如《黍離》、《清廟》、《絲衣》、《閟宮》之類，本直賦其事，而託黍稷衣服宮室，亦即是比；臣子忠孝誠敬之情即是興。又如《鴟鴞》全篇借鳥言是比，陳說武庚事即是賦，感動成王即是興。若裁爲三體，豈成義理？且如後世《上林》、《子虛》之辭，直名爲賦，豈得謂其中遂無比、興邪？比者，寓託之意，非獨兩物切譬爲比也。但不直斥此事，而託言於彼，皆是比。如關雎、鵲巢、鳳凰、麟趾、黃鳥、鴟鴞、狼跋、鹿鳴、桃李、唐棣、黍稷、葛藟之類，此其親切譬喻者也。其他或文字音響，物象情景，假借附合。如采葛以喻讒言蔓引，采蘋以喻其薰灼，采艾以喻其燔膚，此類比之取義者也。如《載馳》之阿丘采蝱，蝱一名貝母，借作背母思歸之喻。《中谷有蓷》，蓷一名充蔚，一名益母，借作豐年得養其妻之喻，此類比之爲隱語者也。如《殷其雷》之殷，借作殷商，以雷喻商紂之威虐也。采唐刺淫，唐之言蕩也。兔爰閔周，兔之言毒也，雉之言癡也。終南之條，言理也；梅，言謀也。他如棣之言弟也，桑之言喪也，棘之言急也，栩之言虎也。如「新臺有洒」，借作顯洒之洒。《君子偕老》之珈兮，亦借作洒，言可愧也。瑳兮之瑳，借作巧笑之瑳，言可笑也。此類比之切譬者也。如《清人》「在彭」、「在消」、「在軸」，未必河上實有是地。《桑中》「孟庸」、「孟弋」，未必上宮實有是女。彭，盤也。消，散也。軸，旋也。皆游嬉之喻。庸，言賤也。弋，言引也。皆誨淫之喻，此類比之會意者也。至如《周頌》之《絲衣》，因緣於祭禮。《小雅》之《鴛鴦》，取義於交物。此類無序，幾不可解。故凡託物皆比，而朱子于此類一切以爲發端之語，無所取義，其疏莽可勝言哉？《詩》之有比，猶《易》之有象。《易》義難言，以象像之。《詩》志難言，以比譬之。漢魏諸家言《易》象，過於穿鑿，及言《詩》比，全沒理會。朱元晦所以誤比爲興，其疏謬從來遠矣。

又　《詩》有正變，以稽治亂也。正《風》、《雅》未嘗無變，變《風》、《雅》未嘗無正。寧獨《風》、《雅》有正變，《頌》亦有之。鄭之《緇衣》，衛之《淇奧》，容非正乎？周南之於豳，其地同，其世未遠，君明臣良，而有《豳》，容非二《南》之變乎？《頌》之有《魯》也，非《頌》之變乎？故詩不可執一觀也。

又　三詩始《風》，中《雅》，終《頌》，何也？凡詩皆《風》也。尹吉甫作《雅》曰：「其風肆好」。《頌》亦可知矣。故《風》首六義，風敝成俗，化俗成雅。雅者，正也，以維風也。雅化則從容和平，動天地，感鬼神，而詩斯至矣，故終之以《頌》也。六義首風，何也？風者，動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風，先王所以化民成俗也。風之爲物，有聲無形，可披拂而不可把捉，其入人微婉，故聖人巽以行權，風也。學者通乎《風》，即《雅》、《頌》易入矣。《雅》、《頌》可爲典要，而《風》周游六虛者也。

《詩問略》　變《風》、變《雅》之目，宋儒本於鄭康成，獨鄭夾漈曰：此不出於夫子，未足信也。《小雅・節南山》、《大雅・民勞》，謂變《雅》可也。《鴻鴈》、《庭燎》、《嵩高》、《烝民》之美宣王，謂變《雅》可乎？詩首文、武、成、康，厲王繼成王後，宣王繼厲王後，幽王繼宣王後，皆順其序。《國風》亦然，斷斷無正變之說。此夾漈定識也。夫世有升降，治有盛衰，詩豈有正變乎？即或聲調節奏之殊，庸有之，未可以正變分也。召穆之賦《蕩》與《民勞》，凡伯之賦《板》與《瞻卬》、《召旻》，芮良夫賦《桑柔》，衛武公賦《抑》，皆盡志獻替，安得爲變《雅》而少之？《淇奧》美武公，《緇衣》美鄭伯，秦襄同仇之烈，衛文楚宮之營，安得爲變《風》而少之？如厲、平以下爲變《雅》，則周、穆以降爲變書乎？朱子不主漢儒，而獨用其正變之說，所斥爲淫詩者，多本夾漈，而於此何獨異焉？

《圖書編》卷一一　學《易》莫要于玩象，學《詩》莫要于辨體。象者何？陰陽奇偶爻位是也。象明而六十四卦了然矣。體者何？風、賦、比、興、雅、頌是也。體明而三百篇了然矣。是《詩》之有體與《易》之有象同，而體定于未刪之先與象定于未畫之先亦同也。奈何有畫之後猶不明夫所畫之象，既刪之後猶不辯乎刪定之體？伏羲何必于畫，孔子何事于刪乎？豈《詩》之外，別有所謂體乎哉？天無別體，日月星辰即天之體也。苟于日也、月也、星與辰也諸體不辨，何以仰觀于天之文？地無別體，水山土石即地之體也。苟于水也、山也、土與石也諸體不辨，何以俯察乎地之理？人無別體，首腹股肱即人之體也。苟于首也、腹也、股與肱也諸體不辨，何以中盡乎人之道？昔人以風、雅、頌爲三經，賦、比、興爲三緯，經緯雖分，體則一耳。但賦也、興也、比也各一其義，亦各一其體。或一章而三義具備，體則不殊；或賦以直述其事而中寓興義；或比與興雖各別，以之爲比即以之爲興亦於經之體無與也？此所以爲經中之緯也。若夫《風》不可爲《雅》，《小雅》不可爲《大雅》，而《雅》不可以爲《頌》，正《風》不可以爲變《風》，二《雅》三《頌》正變亦然。非眞識其體如蒼素不可淆，如絲竹不可混，則各任意識，注述篇章，藝工理昌，反沉滅其本旨。尊《雅》而卑《風》者謂《雅》可

降而爲《風》，貴正而賤變者謂變非盛時所有，此以國異王侯，地異朝野，世異盛衰，自生分別心，而於本然之體則茫乎其未之識也。故意本委婉，每認比興以爲賦；詞本假托，每認實言以爲眞。或以鄙褻之詞釋其深邃之意，或於忠臣義士之諷刺指爲淫慝邪僻之歌謠，詩之晦塞可勝慨哉！然非古人混六藝爲一途而莫之講也，由辨體不清，則詮義不澈。孔子謂《雅》、《頌》各得其所，若有意以升降之矣。豈知體裁一定，聖人刪之，次之，特去其無意義者，存其有關風教者，一切感據體以分別而次第之耳。雖欲於體外加以毫髮意見，不可得也。是故《風》、《雅》、《頌》無卑高也，賦、比、興無淺深也，正變無關於隆替也。得其體則六義炳炳，如仰天俯地，近取諸身，色色信其本來而已矣。況諸書皆假言以闡明其理義，《詩》獨隨聲以宣洩其性靈，其體固別於聲響節奏之間，其情則起於諷詠音律之外。學詩者於詞外見意，則意味津津乎其無窮。若先執理以解文，則性情反爲義理所拘，不能洒然於歌詠之表矣。潢，鄙人也。敢自以爲識體乎哉？但學《詩》久之，知有體之當辨也，迺敢僭妄陳述辨體一端，以爲學《詩》之指南云。

又　程子曰：「《國風》、大小《雅》、三《頌》，詩之名也。六義，詩之義也。一篇之中有備六體者，有數義者。【略】可見體即義之所由辨也，何也？《風》、《雅》、《頌》各有體，不可混也。但《風》非無《雅》、《雅》非無《頌》，又《風》、《雅》、《頌》，正變所由分也。苟不能先辨其體，何以俾《風》、《雅》、《頌》各得其所？古人於六義先風，即次賦、比、興者，何？蓋賦、比、興雖《風》、《雅》、《頌》所通用，然首之以《國風》，而三緯即備于《國風》中焉。如《關雎》首篇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賦之義也。「關雎」、「荇菜」皆因物起興，雎鳩之和鳴，荇菜之柔順，則又取之以爲比也。此三緯所以即次乎《風》而先《雅》、《頌》之意也。

又　賦之義云何？鄭氏《周禮注》曰：賦之言鋪，直鋪陳善惡。程子曰：賦者，敷陳其事，如「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是也。又曰：賦者，詠述其事，如「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是也。呂東萊曰：賦，叙事之由，以盡其情狀。朱子曰：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皆是也，然而未盡也。如「關雎」，興也，下文「窈窕」二句非賦之謂乎？「甘棠」，賦也，「蔽芾」二字非比之意乎？《葛覃》首章本是直陳其事，而中涵許多興味，便是興之意義。《君子于役》篇「雞棲于塒，羊牛下來」，又是賦中觀物興思，不可確然執定一賦字，以盡一篇一章之大旨。比之義云何？鄭司農《周禮注》曰：比者，比方於物。程子曰：以物相比，「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碩膚，赤舄几几」是也。又曰：比者，直比之，蛾眉、瓠犀、溫其如玉之類是也。朱子曰：比者，以物爲比，而不正言其事。又曰：比方有兩例，有繼所比而言其事者，有全不言其事者。皆是也，亦未盡也。或興中含有比意，如《下泉》之類，或如「習習谷風」。在《風》以爲比，在《雅》以爲興者。如《北門》、《北風》皆賦其事以爲比，又不可不觸類而伸之也。興之義云何？孔氏曰：興者，起也。程子曰：因物而起興，「關關雎鳩」、「瞻彼淇澳」之類是也。朱子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詞也。然有兩例：有以所興爲義者，則以下句形容上句之情思，下句指言上句之事實。有全不取義，則但取一二字而已。要之上句常虛，下句常實之例則同也。皆是也，亦未盡也。如《卷耳》、《桃夭》、《草蟲》皆即所賦以爲興，而又有興兼比與賦者。《伐木》鳥鳴則既興而又興也，須玩味久之，自得其不盡之意，不可便以爲無取義也。《國風》用比、興最多，美刺雖殊，亦多諷意，蓋言之風謂之諷，含而不露，婉而不迫故也。如《漢廣》之游女，《野有死麕》之有女懷春，皆托言以致諷。如《谷風》與《氓》皆假棄婦之詞以致怨，而非實言也，且其寓意於物。如誦《關雎》，便知爲夫婦；誦《螽斯》，便知爲子孫；誦《桃夭》，便知爲婚姻；誦《螓蜳》，便知爲刺淫；誦《相鼠》，便知爲刺無禮之類，由古人明庶物，察人倫，故比興皆不移易。後人倫物俱昧，凡其所托諷者，一切不探其微，反指爲無意義，良可羞也。若《雅》與《頌》，則比、興漸少矣。如《小雅》八十篇，用比興者尚四十六篇。《大雅》三十一篇，用比興者止八篇。《頌》總四十篇，用比興者止四篇。蓋《小雅》得《風》體最多，《大雅》與《頌》則多實言，故鮮諷諭之詞矣。

又　詩各有體也，聖人刪詩謂之《風》，謂之《雅》，謂之《頌》者，直古人作詩之體耳。得其所以爲《風》、《雅》、《頌》之體，可與言詩矣。或以爲天子諸侯之辨者，豈深于《詩》者哉？何以謂之《風》也？《風》之體多重複咏嘆，輕婉淺淡，況百里不同風，而出于民俗之歌謠者，雖各發于性情，而各土之音因以異，各國之《風》亦因以見也。何以謂之《雅》也？《雅》之體多正大整肅，雖或各言其情，而終非輕婉之辭矣。何以謂之《頌》也？《頌》之體多莊嚴恭敬，于以發君德之淵微，揚祖先之勳烈云爾。如後世之作詩者有律，有古，有歌，有引，體製不同，而名亦異也。自《風》之體觀之，大率三章四章，一章之中每每數句而詞多重複，既曰「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又曰「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既曰「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又曰「葛之覃兮，施

于中谷，維葉莫莫。」《樛木》三章，四十有八字，惟六字不同。《螽斯》三章，三十有九字，惟十二字不同。《芣苢》三章，四十有八字，亦惟六字不同。甚者，《殷其雷》三章，七十有二字，惟六字不同。《北風》「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黍離》「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三章皆重言之。《麟之趾》三章，三十三字，而實字止九字耳。以此觀《風》之體，多類此，蓋以數字咏嘆成章，一歌咏之間，風之有聲，其感人最易入也。若《雅》之正大整肅，則異乎《風》焉。然而有《大雅》、《小雅》之別者，以《小雅》之所咏者雅則雅矣，大率多述其事，道其情，猶未若《大雅》之渾涵也。如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若此之類，涵蓄淵邃，此其《大雅》爲何如也。此觀《雅》之小大而其體裁自殊，果惟在于燕饗朝會之別乎？雖大小《雅》多道乎人君政事之得失，然猶有美有刺，而《頌》則無有諷刺，要皆鋪張其功德焉。今試以《風》之體與《雅》、《頌》之體詳觀之，然後知聖人辨小大之意。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可見聖人未反魯之先，《風》、《雅》、《頌》之混淆也，非一日矣。彼序詩者乃以言謂之《風》，言天下之事謂之《雅》，政有大小，故有《小雅》、《大雅》，《頌》則以其成功告於神明。後儒又以《風》爲被上之化，《小雅》爲宴饗之樂，《大雅》爲朝會之樂，《頌》爲宗廟之樂，其果然與？夫既以《風》爲諸侯矣，乃以《周南》爲王者之《風》，后妃之德，何耶？若謂文王在當時尚爲諸侯，故謂之《風》，而豳詩爲成王之詩，周公之事，亦列之《風》，何耶？況聖人既降《黍離》爲《國風》矣，而豳詩列于《國風》，不謂之降，又何耶？夫既以《小雅・蓼蕭》爲澤及四海，《湛露》爲燕諸侯，《六月》、《采芑》爲南征北伐，是王者之政莫此爲大，而《小雅》果爲政之小乎？吾不知《常武》之征伐何以大于《六月》，《卷阿》之求賢何以加于《鹿鳴》，《采薇》、《出車》何爲燕享，《既醉》、《鳧鷖》何爲專于會朝也。《頌》謂其稱君之功德，則有然矣。若謂專于宗廟，告神明焉，則《閔予小子》、《敬之》、《小毖》何有于神明之告？《載芟》、《良耜》何與於宗廟之樂也？況類而通之，《七月》之詩不有類于《雅》乎？而其體則《風》也，《瓠葉》、《鳧鷖》不有類于《風》乎？而其體則《雅》也。《泮水》不有類于《雅》，《有駜》不有類于《風》乎？而其體則《頌》也。審如是也，王國侯國各有《風》，天子諸侯各有《頌》，周平王詩列于《國風》不害爲天子之尊，魯僖詩列於《頌》不失爲諸侯之卑，彼謂聖人降王國，尊諸侯者，陋亦甚矣！嘗自衛武公十人觀之，《淇澳》列諸《風》，固諸侯也，《賓筵》列之《小雅》，《抑》列之《大雅》，果以諸侯爲政王朝，是以列諸《雅》與？若不論其體裁，則以《淇澳》列之《雅》，《賓筵》與《抑》列之《風》，亦無別與？以《抑》而置之《小雅》，以《賓筵》而置之《大雅》，果以政而分之與？噫！今田夫野婦皆能爲鄉土之歌，是即古風之遺體也，唐人作《平淮夷雅》，漢人作《聖主得賢臣頌》之類，是即古《雅》、《頌》之遺體也，何獨于古詩之體裁無所辨哉？

又　《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是詩乃志之所發，而《風》、《雅》、《頌》之體所由存也。讀《詩》者以意逆志，則正也，變也，于以揆其志之所自，而得於意言之表焉可也。舊以二《南》二十五篇爲正《風》，《鹿鳴》至《菁我》二十二篇爲正《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爲正《大雅》，皆文、武、成王時詩，周公所定樂歌之詞也。邶、鄘至豳十三國爲變《風》，《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八篇爲變《小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爲變《大雅》，皆康、昭以後所作，而正變定於盛衰之時焉。不知詩人之志有美有刺，故見之於詞，有美有惡，而志則一也。彼謂二《南》爲正《風》，以其多美詩，則《野有死麕》亦以爲美詞矣，然則變《風》無復有美詩也，如《淇澳》美衛武公，《緇衣》美鄭武公，何獨與正《風》大相懸耶？彼既以政之小爲《小雅》，以政之大爲《大雅》，則《小雅》之變是特政之小者變於燕饗之間，《大雅》之變是特政之大者變於朝會之際也，然幽王鼓鐘于淮水而憂心將將，尹氏秉政以致亂而憂心如惔，猶以爲變之小，而異乎《瞻卬》、《召旻》之篇也耶？若謂變《風》、變《雅》之作由禮義廢，政教失，故作者傷人倫之廢，哀政刑之苛矣，如《淇澳》、《緇衣》、《羔裘》、《鳲鳩》果何所哀而傷也耶？《楚茨》、《信南山》諸篇繼于《鼓鐘》之後，固以爲思古之詩矣，《桑扈》、《鴛鴦》、《魚藻》、《采菽》果一皆傷今思古之作也耶？《民勞》、《板》、《蕩》信乎其變之大矣，《嵩高》、《烝民》、《江漢》、《常武》以宣王中興之烈，申伯山甫召虎，皇父之賢，終不得與于《大雅》之正，不知其所謂《大雅》者，果何謂耶？程元嘗問文中子曰：「《豳風》何也？」曰：「變《風》也。」曰：「周公之際亦有變乎？」曰：「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周公，則《風》遂變矣，非周公至誠，其孰卒正之哉？」元曰：「居變《風》之末，何也？」曰：「夷王以下，變《風》不復正矣。夫子蓋傷之也，故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斯言也，謂其說理不精，不可也。謂聖人刪詩原有此意，而爲詩之定論，奚可哉？況觀《豳風》則變固可正矣，變《小雅》終《何草不黃》，變《大雅》終《召旻》，而《雅》之變卒不克

正，何耶？反變《風》之正，非周公不能矣，三《頌》終《殷武》，又何耶？即如周公之際亦有變，康昭以後獨無正耶？是皆因篇次先後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耳。文中蔽于漢儒，而後儒又崇信之，使讀詩者習于其說而莫之辨，良可慨哉！然則《風》、《雅》果無正變耶？蓋卦爻有正變，而變卦不出乎正卦之外；樂音有正變，而變音不離乎正音之中。如「其風肆好，穆如清風」，《雅》中未嘗無《風》；「猗嗟昌兮」三章雖曰美之，實則刺之，而正中之變，變中之正，或一于正，或一于變，惟以意逆志嘗自得之也。若以《風》、《雅》之正變拘拘於時之盛衰焉，豈深于詩者哉？

《四溟詩話》卷二　洪興祖曰：「《三百篇》比賦少而興多，《離騷》興少而比賦多。」予嘗考之《三百篇》，賦七百二十，興三百七十，比一百一十。洪氏之說誤矣。

《詩的》　作詩不明賦、比、興，猶醫藥不明君臣佐使也。豈得爲詩？故曰刪後無詩。《葛生》詩曰：「夏之日，冬之夜。」江淹《別賦》翻之爲「夏簟清兮晝不暮，冬紅凝兮夜何長？」華且細矣。白樂天翻之爲《長恨歌》曰：「遲遲更鼓初長夜，耿耿銀河欲曙天。」則麤矣。校於「夏之日，冬之夜」何含蓄哉？朱註曰：夏日冬夜，獨居憂思。於是爲切。詩中不明言憂思，而於夏日冬夜中見之，其意微婉如此。凡言出憂思字，則俚矣，故曰作詩不可有煙火氣。若令兄令弟，父母夫婦，朋友君臣，俗字眼皆非也。若指父母，借岵屺桑梓言。若指兄弟，借棠棣鶺鴒言。若指夫婦，借雎鳩鳧鸛言。若指朋友，借谷風雞壇言。若指君臣，借卷阿鳳梧言。觸類而長之，所謂鏡中之影，水中之燈方妙也。

《詩札》卷一　謹奉教：比、興、賦，詩中義耳，昔張逸問鄭小同：何詩近于比、興、賦？答曰：比、興、賦，吳札觀樂時已不歌也。此誤解太師六詩之說，以風、雅、頌、比、興、賦通是詩，故曰吳札時已不歌，言吳札時此三詩已亡耳。從來比、興、賦不悟如此。主臣。謹奉教：雅者，正也。雅字古文原作正字，亦即正旨。初無正《雅》之說，若既雅又正，是雅雅矣。後人不悟雅是正字，以爲是雅也，而文或以正，則此必正《雅》也。既有正《雅》，則必有變《雅》。既有正《雅》變《雅》，則必又有正《風》變《風》，正變之說此所由滋矣。要其始由不識雅字耳。頌者，容也。從貢，貢，首也。故作容。頌即容字。故先儒引《漢書》徐生善容。《吳王濞傳》：他國郡吏來捕亡者頌共禁，不與爲驗。假曰形容，以頌之頌其德容，仍是頌頌也。且如孔疏引《太師》註云：誦今之德廣以美之。鄭《譜》云：「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此之謂容。」則是以容爲有容之容，固屬別旨。至若以形爲容，亦宜云容先王之功德，容先王之情狀，而大序云美盛德之形容，正義云述祭祀之情狀。猶似不畢悟頌字者。主臣。謹奉教：《風》、《雅》無正變，立于文、武之朝，不得不誦文、武，時耳。生乎幽、平之世，不能不刺幽、平，勢耳。設以時升降，便題正變，是並不判詩體，徒以文之頌美風刺作別識也。則必典、謨爲正《書》，誓、誥爲變《書》矣。或曰：樂聲有正變，如《樂記》曰「正聲感人而和氣應之」，又曰「聲相應，故生變。」此是正變，但變不與正對，變是清濁輕重不同耳，與姦聲犯正有辨。此如子夜有變歌，歡聞有變曲，特是變換，無與升降，故但可曰詩有貞淫，樂有邪正，此爲得之。主臣。

《經義考》卷九八　李清臣曰：《國風》、《雅》、《頌》美刺之義不甚相絕，而分別若此。或曰太師分之，或曰孔子分之，是皆未爲知詩。夫詩者，古人樂曲，故可以歌，可以被於金石鐘鼓之節。其聲之曲折，其氣之高下，詩人作之之始，固已爲《風》，爲《小雅》，爲《大雅》，爲《頌》，《風》之聲不可以入《雅》，《雅》之聲不可以入《頌》，不待太師與孔子而後分也。太師知其聲，孔子知其義爾，亦猶今之樂曲有小有大，聲之不同，而辭之不相入，亦作者爲之，後來者所不能易也。

又　唐仲友曰：周之興也，由《召南》而《周南》，由《周南》而《雅》，由《雅》而《頌》。其衰也，《頌》息於南征之後，《雅》變於監謗之際，《風》降於東遷之餘，道之汙隆，可具見矣。羣叔之流言，《風》猶將變，而況於《雅》乎？洛邑之遷，《頌》未可遽復，故《風》猶可正而進於《雅》也。《雅》在，則《春秋》可以無作，奈何變而遂至於亡也。

又　又曰：「其風肆好，穆如清風。」《大雅》亦有《風》。「雖則如燬，父母孔邇」，《周南》已有《雅》。「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變《風》猶有《頌》。《采蘩》，賦之屬也。《螽斯》，比之屬也。《關雎》，興之屬也。有賦、比、興以爲《風》，亦有以爲《雅》、《頌》。一篇而一義者有之。《鶴鳴》專於興也，其意達於《風》矣。有一句而二意者，「王室如燬」，比而《雅》也。

又　朱右曰：古詩三百篇，以風、雅、頌爲三經，賦、比、興爲三緯。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詩》有六義，其首曰風，《大叙》論之語最詳，復約之止三意焉：云「風天下而正夫婦」；又云「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云「上以風化下」；此風教之風也。云「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又云「吟咏情性，

以風其上」；此風刺之風也。云美教化，移風俗；又云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此風俗之風也。餘所言風，則專目《國風》。要之，風俗之風正當《國風》之義矣，然必有風教而後風俗成，有風俗而後風刺興，合此三者，《國風》之義始備，而風教實先之，惟風刺之義其風自下而上，故《大叙》十七「風」字獨以風刺上以風其上，陸氏讀爲「諷」焉。詩人興體，假象於物，寓意良深。凡託興在是，則或美或刺，皆見於興中，故必研窮物理，方可與言興，學《詩》所以重多識也。朱子論興，獨異是。謂興有兩意：有取所興爲義者，有全不取其義，但取其一二字者。夫全不取義，何以備六義之一乎？即如《關雎》之次章本賦也，而《集傳》目爲興，究其所謂興者，止取「左右流之，寤寐求之」兩「之」字相應耳。其釋《召南》之《小星》，取兩「在」字、兩「與」字爲興；《王風・揚之水》取兩「之」字、兩「不」字爲興；皆此類也，不近兒戲乎？甚有經文本無其字，而《集傳》代爲補出，使其句法相應者。如《鄭風・揚之水》、《魏風・園有桃》、《唐風・綢繆》、《小雅・常棣》之類，不勝詘指，是六義不在詩而在《集傳》矣，尤可笑也。元儒有朱克升者，著《詩傳疏義》，最推重《集傳》，謂能以虛詞助語發明詩蘊。【略】殆指斯類而言。然吾之不能無疑於《集傳》，亦正在此。又案：蘇子由謂興者是當時所見而有動乎其意，非後人可得而知。如《關雎》之類，乃比而非興。噫，誤矣！朱子雖不純用其語，而所云全不取義者，實蘇語爲之厲階。毛公獨標興體，朱子兼明比、賦。然朱子所判爲比者多是興耳。比、興雖皆託喻，但興隱而比顯，興婉而比直，興廣而比狹。劉舍人論比體以金錫圭璋斧衣席卷之類當之，然則比者以彼況此，猶文之譬喻，與興絕不相似也。朱子釋《詩》新例，凡興義之明白者即判爲比。如《螽斯》、《綠衣》、《匏有苦葉》諸篇本興也，而以比目之。由是比、興二體疑溷而難分，故釋興體反欲推而遠之，使離去正意，而全不取義之說出矣。興、比皆喻而體不同。興者，興會所至，非即非離；言在此，意在彼；其詞微，其旨遠。比者，一正一喻，兩相譬況；其詞決，其旨顯；且與賦交錯而成文，不若興語之用以發端，多在首章也。如「我心匪石」、「蝃蝀在東，莫之敢指」、「衣錦尚絅」、「素以爲絢兮」、「桃之夭夭，灼灼其華」、「有蕡其實，其葉蓁蓁」、「蜉蝣掘閱，麻衣如雪」、「蟋蟀在堂，歲聿其莫」、「蜉蝣之羽，衣裳楚楚」、「蜉蝣之翼，采采衣服」、「蟋蟀在堂，役車其休」、「蜉蝣掘閱，麻衣如雪」、「蟋蟀在堂，歲聿其逝

難之所以紛紛也。按《樂記》師乙曰：「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據此，則大、小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如律有大、小呂，《詩》有大、小《明》，義不存乎大小也。《公羊傳》曰：「什一而稅，頌聲作。」《序》曰：「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然《雅》詩，「家父作頌，以救王訛。」《左傳》聽輿人之頌，「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刺亦可言頌矣。《國語》：「瞽獻典，史獻詩，師箴，瞍賦，矇誦諫。」亦可言頌矣。按：《禮》學樂，誦詩，舞勺。《文王世子》：「春誦夏弦。」《孟子》：「誦其詩，讀其書。」《左傳》：「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太師辭，師曹請爲之，遂誦之。」漢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師古注曰：「夜誦者，其言或祕，不可宣露。」以是觀之，比音曰歌，舉其詞曰頌也。豈宗廟之詩既歌之而復誦之歟？抑歌者工而誦者又有工歟？既比其音，復誦其辭，俾在位者皆知其義，所以彰先王之盛德，故曰頌。至於所刺所諫，欲聞其人之耳，故亦曰頌也。《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疎越，一唱而三歎。」又曰：「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豈即《頌》之義也歟？

又　正變之說，出於《大序》。而文中子取以說《豳風》，其後諸儒皆從之。鄭漁仲始倡《風》、《雅》無正變之論。而葉氏【略】、章氏因之。二者反覆，莫能相一。以余觀之，正變猶美刺也，詩有美不能無刺，故有正不能無變。以其略言之，如美衛武，美鄭武，美周公，美宣王；刺衛宣，刺鄭莊，刺時，刺亂，刺宣王，刺幽、厲，此顯言美刺者也。如莊姜傷己，閔無臣，思周道，大夫閔時，衛女思歸，思君子，南征，復古，此隱言美刺者也。美者可以爲勸，刺者可以爲懲，故正變俱錄之；編詩先後，因乎時代，故正變錯陳之。若謂《詩》無正變，則作詩無美刺之分，不可也。謂《周》、《召》爲正，十三《國風》爲變；《鹿鳴》以下爲正，《六月》以下爲變；《文王》以下爲正，《民勞》以下爲變，則《序》所謂美與刺者俱無以處之，亦不可也。

又　《風》、《雅》、《頌》者，詩之名也。興、比、賦者，詩之體也。名不可亂，故《雅》、《頌》各有其所。體不可偏舉，故興、比、賦合而後成詩。自《三百篇》以至漢唐，其體猶是也。毛公傳《詩》，獨言興，不言比、賦，以興兼比、賦也。人之心思，必觸於物而後興，即所興以爲比而賦之，故言興而比賦在其中，毛氏之意，未始不然也。然《三百篇》惟《狡童》、《褰裳》、《株林》、《清廟》之類直指其事，不假比、興，其餘篇篇有之，傳獨於《詩》之山川草木鳥獸起句者，始謂之興，則幾於偏矣。《詩》或先興而後賦，或先賦而後興，（如《簡兮》至卒章始云「山有榛，隰有苓」之類是也。）見其篇法錯綜變化之妙，毛氏獨以首章發端者爲興，則又拘於法矣。文公傳《詩》，又以興、比、賦分而爲三，無乃失之愈遠乎？（《文心雕龍》曰：毛公述傳，獨標興體，以比顯而興隱。鶴林吳氏曰：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故毛公不稱比賦。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八條，且曰：《關雎》，興詩也，而兼於比。《綠衣》，比詩也，而兼於興。《頍弁》一詩，興、比、賦兼之，則析義愈精，恐未然也。）

《雨村詩話》卷上　《毛詩》三百篇，爲萬世詩原，然不出比、興、賦三字。首章云：「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試問後之詩人，有能出其範圍乎？

《榆溪詩話》　春秋以後，無復采風陳詩之舉，故列國享燕，其卿士亦惟歌舊什而已，未聞陳靈以後有新詩者，一變爲《騷》，遂啓《賦》端，而比興亡于賦。至漢《安世房中歌》居然雅頌矣，然而非風也。十九首眞得風人之旨與音矣，然出于士大夫所爲，而非民間之作，亦不可以爲風也。古者之風皆可絃歌，則非獨雅頌爲樂矣。自《郊祀》《鐃歌》作而以樂府爲雅頌，于是乎雅頌遂亡于樂府。五言作而以古詩爲風，于是乎風又亡于古詩。其出自民間而爲風且入樂府者，惟《子夜》諸歌而其辭淫，其聲靡，又不可以訓也。

《圍爐詩話》卷一　問曰：「唐詩六義如何？」答曰：「《風》、《雅》、《頌》各別，比、興、賦雜出乎其中。後世宗廟之樂章，古之《頌》也。三代之祖先，實有聖德，故不愧乎稱揚。漢已後之祖先，知爲何人，樂章備禮而已，不足論也。求《雅》于杜詩，不可勝舉。而如王昌齡之『明堂坐天子，月朔朝諸侯。清樂動千門，皇風被九州。』韋應物之『身多疾病思田里，邑有流亡愧俸錢。』王建爲田宏正所作之《朝天詞》，羅隱之『靜憐貴族謀身易，危覺文皇創業難。』皆二《雅》之遺意也。《風》與《騷》，則全唐之所自出，不可勝舉。『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壻覓封侯』，興也。『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比也。『海日生殘夜，江春入舊年』，賦也。」朱子盡去舊序，但據經文以爲註，使《三百篇》盡出于賦乃可，安得據比興之詞，以求遠古之事乎？宋人不知比興，小則爲害于唐體，大則爲害于《三百》。大抵文章實做則有盡，虛做則無窮。《雅》、《頌》多賦，是實做。《風》、《騷》多比興，是虛做。唐詩多宗《風》、《騷》，所以靈妙。詩之失比興，非細故也。比興是

虛句活句，賦是實句。有比興，則實句變爲活句。無比興，則實句變成死句。許渾詩有力量，而當時以爲不如不作，無比興，說死句也。明人不知比興而說唐詩，開口便錯。義山之「侍臣最有相如渴，不賜金莖露一杯」，言雲表露試之治病，可知眞僞。諷憲武之求仙也，白雪樓大詩伯以爲宮怨，評曰：「望幸之思悵然。」呵呵。宋詩率直，失比興而賦猶存，宏、嘉人詩無文理，并賦亦失之。

《詩經通論・論旨》　《詩》有賦、比、興之說，由來舊矣，此不可去也。蓋有關於解《詩》之義，以便學者閱之，即得其解也。賦義甚明，不必言。惟是興、比二者恆有游移不一之病，然在學者亦實無以細爲區別，使其鑿然歸一也，第今世習讀者一本《集傳》。《集傳》之言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語鄰鶻突，未爲定論。故郝仲輿駁之，謂先言他物與彼物比此物有何差別，是也。愚意當云：興者，但借物以起興，不必與正意相關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如是，則興、比之義差足分明。然又有未全爲比而借物起興，與正意相關者，此類甚多，將何以處之？嚴坦叔得之矣。其言曰：凡曰興也皆兼比，其不兼比者則曰興之不兼比者也。然辭義之間未免有痕。今愚用其意，分興爲二：一曰興而比也，一曰興也。其興而比也者，如《關雎》是也。其云「關關雎鳩」，似比矣；其云「在河之洲」，則又似興矣。其興也者，如《殷其雷》是也，但借雷以興起下義，不必與雷相關也。如是使比非全比，興非全興，興或類比，比或類興者增其一途焉，則興、比可以無淆亂矣。其比亦有二：有一篇或一章純比者，有先言比物而下言所比之事者亦比之。一曰比也，一曰比而賦也。如是，則興、比之義瞭然，而學者可即是以得其解矣。若郝氏直謂興、比、賦非判然三體，每詩皆有之，混三者而爲一，邪說也。興、比、賦尤不可少者，以其可驗其人之說《詩》也。古今說詩者多不同，人各一義，則各爲其興比賦。就愚著以觀，如《卷耳》舊皆以爲賦，愚本《左傳》解之，則爲比。《野有死麕》舊皆以爲興，（無故以死麕爲興，必無此理，則詳求三體，正是釋詩之要。）愚以贄禮解之，則爲賦。如是之類，詩旨失傳，既無一定之解，則興、比、賦亦爲活物，安可不標之，以使人詳求說詩之是非乎？

《讀詩質疑》卷首　虞惇按：比之與興，義本相通，然有興可通比者，有興不可通比者。《關雎》、《桃夭》，興也，而雎鳩之和鳴，桃夭之少盛，亦爲比。此興之通比者也。《葛覃》之因時感事，《殷雷》之觸景懷人，興也，以葛覃喻形體浸長，以殷雷喻號令四方，誤以爲比，則失之。此興之不兼比者也。興之兼比，而比輕於興者，則直謂之興。《關雎》、《桃夭》之類是也。興之兼比，興意多而比亦不可略者，則謂之興而比，或謂之比而興。《螽斯》、《摽有梅》之類是也。亦有即以所賦之物爲興，所舉之事爲比者，謂之賦而興，賦而比。《葛覃》、《兔罝》、《邶・北門》之類是也。以物比事而事在言外，謂之比。則厭浥行露不得謂之賦，園有桃不得謂之興，以物起事而事在下文謂之興。則喓喓草蟲不得謂之賦，凱風自南不得謂之比。大抵毛、鄭於比、興求之過深，而朱子於比、興取之太簡。毛、鄭多以比爲興，朱子多以興爲賦。學者當知所別擇云。

楊春《毛詩訂詁序》　竊嘗思之孔子惡鄭聲之亂雅樂。雅者，正也。《大戴禮・投壺》篇：《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則不特《小雅》爲《雅》，《召南》、魏詩亦爲《雅》；不特文、武、成王之詩爲《雅》，後世刺貪刺不留賢之詩亦《雅》矣，奚正變之分也？且即有正變，二《南》，太師所陳周之盛時樂，王爲王朝新樂，邶、鄘十一國之詩，周衰，各國自作之樂。《序》謂之「家殊俗，國異政」者，以正變分之或可。《豳詩》爲周公自作，或他人美周公作，何王道之衰，禮義廢，政教失，而目之爲變《風》乎？二《雅》則孔子所正，各得其所者也。《民勞》、《板》、《蕩》、《抑》、《賓之初筵》與《書》之《召誥》、《洛誥》、《酒誥》、《無逸》、《立政》何異？《六月》、《采芑》、《江漢》、《常武》與《書》之《甘誓》、《費誓》又何異？《采菽》、《崧高》、《韓奕》與《書》之《康誥》、《文侯之命》復何異？《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與《頌》之《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更何異？而槩以爲變《雅》乎？若云以美刺分，《淇澳》、《緇衣》美衛、鄭之二武公，《小雅・車攻》四詩，《大雅・雲漢》六詩，皆美宣王者也，何以亦爲變乎？若云以時世分，《周頌》作於周初，《魯頌》僖公時作，何獨不分正變乎？夫發言爲詩，比音爲樂，雅樂無正變，則《詩》自無正變。美之者固正，刺之者未始非正。千五六百年，道有升降，俗有污隆，其詩無一不正也。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思無邪。」無邪者，正變則不能無邪矣。

諸錦《毛詩說・卷首》　或問六義亦有定例與？曰：亦有，不可專泥者，如《易》之取象，《春秋》之屬詞，隨舉一象而可以貫通萬事，系一事而兼包數義，不可執而求也。《風》亦有《雅》、《頌》，《豳》之《七月》是也。《頌》亦有《風》、《雅》，《振鷺》、《駉》、《泮》是也。《雅》亦有《風》、有《頌》，「吉甫作誦，其風肆好」，「吉甫作誦，穆如清風」，是也。《樛木》、《桃夭》、《江汜》，興中有比。《燕燕》、《日

月》、《終風》、《擊鼓》，賦中有比興，不獨《頍弁》、《泮水》爲然也。舉業則宗考亭，說《詩》則本詩人之志，此亦經師不變之家法也。

莊有可《毛詩說序》　《周官・太師》掌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孔子刪《詩》，取風、雅、頌，而不收賦、比、興，蓋亦《春秋》得半之意也。

《詩疏》卷上　《詩》何以名《風》、《雅》、《頌》也？風也者，言乎其德也。雅也者，言乎其行也。頌也者，言乎其容也。君子有《風》之德，則可以化乎下矣。有《雅》之行，則可以達乎上矣。有盛大之容，則可以踐形而與天地參矣。《風》何以繫乎國也？夫天無形也，無聲也，地則有形矣，有聲矣。國者地之形也，風者地之聲也，所以承天也。雅者人聲之正者也，頌者人容之盛者也。聖王極聲容之美，所以育萬物而位天地也。《雅》何以分小大也？雅者，正也，理之所從出也。理所從出則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不可以其大而難之，意必該精粗本末而無不彌綸也乎？

《廣東學詩・詩說》　《風》、《雅》、《頌》之名定於周初作樂之時，各有體格音節，雖代遠年湮，古樂流散，而讀者可以循環諷詠而得之。何者？音節亡而體格具也。傳、箋依文解義，明而未融；馬遷述贊《離騷》，區別《風》、《雅》，得其神理，而其言祇爲屈子著評，非爲本書宏義，故略而未詳。季子聞歌頌聲，但云盛德所同，則其論寬而不切。經生墨守曩聞，罔知界別，於是王《雅》降《風》，《豳詩》析段，魯升爲《頌》，衛進於《雅》，種種繆悠紛綸，而莫能究正矣。後儒惑於其說，遂謂《風》非無《雅》，《雅》非無《頌》，一唱百和，六義混淆。不知三百舊編，部居久定，中經散亂，夫子重加釐訂，自言《雅》、《頌》得所，則《風》之無所竄入可知。學者不奉夫子之言以爲論斷，而好爲新說，非所安也。朱子《集傳》出而區明其義，皦若日星，顧《風》詩但主國名而《周》、《召》獨加標目，斯義猶晦。昔杜預釋《左》，知以南爲文樂而未及此詩。劉炫釋《鼓鐘》，謂南如《周南》之意而猶作疑詞。宋程泰之始據《左傳》之文指爲南樂，實與《呂氏春秋》之說相應。至謂詩題舊無《國風》，則鹵莽而自呈敗闕矣。亭林顧氏以《南》、《豳》、《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其說較圓而義實支贅。蓋《南》雖樂名不離《風》部，以《風》附《南》，是《風》之外別有《南》，而《周禮》六詩何以不列其名耶？若《簡章》吹豳止於《七月》一篇，豈得與二《雅》三《頌》同標名目？雖顧氏之意兼及《雅》、《頌》諸章，而數詩體格既殊，用亦止於田野，非如《南》之製體純而爲用廣也。惟是《風》、《雅》、《頌》雖成三部，而部各分體。如《小雅》之聲飄搖和動，《大雅》之奏典則莊嚴，《頌》則《周》爲肅穆，《商》實簡古，《魯》近鋪張。竊嘗循其義例求之於《風》，覺二《南》節短韻長，別具深醇之氣，迥非列國之《風》可擬，此則所當區論者也。

又　賦、比、興居六義之三，而傳家獨標興體，亮哉！毛氏之深於《詩》也。夫六詩先《風》，風之入物也微，故史遷謂《詩》長於風，而孔子刪《詩》托始焉。興之爲義近於《風》，故《風》人之作興居八九。當其觸物起情，連類寫狀，初無指切而擬議環生，若近若遠之間，其志可觀，其言可味也。東坡氏之言曰：興之爲言猶曰其意云爾，意觸於當時，時去而不可知。故類可以意推，不可以言解也。三者之中興爲微妙，而與比相鄰，易滋回惑，故毛氏首標之。其專言興者，或比或賦，文義燦如，無容著別。康成求義太迫，以興爲喻，往往於傳所不言亦意爲興，致使比、興混淆，不分區宇，其昧風人之義，而失毛氏之指遠矣。朱子病其淆也，遂謂興有全不取義，但取一二字相應者，則又矯枉而過之。又謂《關雎》兼比，《綠衣》兼興，《氓》蚩三義錯陳，《簡兮》兩端並設，如斯之類不可枚舉，似與《風》非無《雅》，《雅》非無《頌》之說同其阻礙。竊嘗揆之本經，參之《毛傳》，詩之取興全以發端兩言爲主，所謂感物而起也。若隨章逐句，枝枝節節以求之，則義例轉煩，難於指說矣。先君子之言曰：風人之致莫妙於興，比、賦之篇皆涵興意，特其區宇有定，全在開端。求劍刻舟，轉淆其意耳。西漢詩人猶存遺意，東京而降，雕繪彌工而興道消亡矣。余覽束氏補笙、皮氏補夏，摹古文辭非不爛然可觀，而尋其義趣，聞爾神凋，失興故也。是以重歎毛氏之深於《詩》也。

又　《風》、《雅》正變之說原於《詩序》，朱子從之，而夾漈鄭氏、山堂章氏力詆其妄，蓋泥於美刺以爲正變而覺其難通也，故欲排而去之。不知其暗於世運文章相爲升降之故，而未嘗虛心涵泳以求之也。夫所謂正變者，亦從乎時世之大凡及乎詞氣音調之間以得之耳。文、武、成、康之盛，風俗茂美，民氣和樂，不必亟亟於頌美其君，而主治之清明，皇躬之敉錫，無不見焉。其士大夫雍容樂易，言近指遠，所謂樂之隆非極音也。昭、穆而後淳風漸漓，夷厲以來彌滋急刻，雖間有令辟而風俗頹敝，靡由進於大同。《緇衣》、《淇澳》之思正，所謂饑者易食，渴者易飲，其去二《南》遠矣。《采芑》、《六月》揚厲軍威，《嵩高》、《烝民》鋪陳功伐，豈復有《采薇》、《杕杜》、《下武》、《有聲》之遺意乎？正變之區蓋在於此，而沾沾於美刺之云，動成隔礙，亦固哉高叟之爲詩矣。朱子謂先儒本以周公制作時所定者爲正《風》、《雅》，固不謂變者皆非美詩，其論得之。抑《商》、《周》

二頌皆肅穆近古，而《魯頌》辭多夸飾，已開勒石紀功之漸，無復昔人形容盛德之美。成伯璵氏謂《頌》亦有變，實補序說所未備，蓋必正變備陳，然後盛衰之迹著，學者於以觀世焉，而烏乎去之？

《詩疑辨證》卷一 《風》、《雅》有正變，其說始於《大序》。鄭康成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小雅·鹿鳴》至《菁莪》爲正，《六月》以下俱爲變。《大雅·文王》至《卷阿》爲正，《民勞》以下俱爲變。竊意鄭所定正《風》、正《雅》者當已，而所分變《風》、變《雅》有未協。夫詩之作，所以美善刺惡也，一國之中，一時之人，豈能盡善盡惡。此善而彼惡，美此而刺彼可也；彼善而此惡，美彼而刺此可也。一人之身，或始善而後惡，或始惡而後善，則亦美其善而刺其惡可也。聖人善善惡惡之心，初無一成之見也。其詩之善而美者即可爲正，惡而刺者即可爲變，固不必拘定一國一時一人爾。列國間亦有美詩，《豳風·七月》陳王業何可謂之變乎？《雅》中《車攻》、《斯干》、《崧高》、《烝民》諸篇何可謂之變乎？必欲以爲變，或以文中子所謂《豳風》變而克正，惟周公能之之意。推之，則由正而變爲不正，可以謂之變。由不正而變爲正，亦可謂之變歟？蘇傳曰：王澤之薄也，非是人之所能復也。亦拘於時世之說耳。

《詩藪·總論》 全祖望曰：正樂與正詩匪可混而爲一，子但言正樂，則正樂自有其事。如語魯太師以翕純皦繹之節辨《大武》之聲淫及商，斥宋、齊、鄭、衛之非正聲，宮懸不應用於諸侯，曲懸不應用於大夫，八佾歌《雍》，正言指斥，皆正樂之實事也。其曰「《雅》、《頌》各得其所」者，指《雅》、《頌》之用於樂章而言，非謂變《雅》之不入樂者，一正樂，而詩亦與之俱正也。必謂三百篇盡以入樂，則如《風》之《桑中》、《溱洧》，《雅》之《小旻》、《板》、《蕩》，當用於何等之樂乎？此言亦似是而非。夫詩與樂通，樂正則詩亦正，不分爲二也。衰周之樂壞已甚，聖人豈一日偶忘其釐正，而身不列廟堂之上，欲以匹夫之權取僭紊散亡之樂，悉舉而復先王之舊，非但藉手無從，亦且無徵弗信，賤而自專矣。其云正樂者，非能正宮懸，考音聲，定節奏，分等威也。《風》、《雅》、《頌》之入樂者，各有其所，聖人取其失所者正之，使各得其所，樂正則詩亦正，故曰《雅》、《頌》各得其所也。若其語魯太師以翕純皦繹之節告賓牟賈以聲淫及商，斥三家之八佾歌《雍》，皆托之空言，而即以爲正樂之實事，可乎？今夫樂亡而章曲猶有遺文也，聖人見師摯諸人之適齊蹈海，心焉重悼，知明王不復作矣，於是釐其樂章，使後世可考以復古，故正樂即以正詩，而非有二也。古未有不可入樂之詩，《桑中》、《溱洧》、《小旻》、《板》、《蕩》雖無施於用，而其音節則猶是《風》與《雅》也，彈絃可以諷諫爲後王之法戒，是固孔子絃歌之，以其合於《韶》、《武》、《雅》、《頌》而附之者也。《雅》、《頌》得所自有明証，如二《南》爲房中之樂，是其所也，而《關雎》、《鵲巢》又通用之於鄉飲酒禮。《采蘋》、《采蘩》用之大夫妻主祭，是其所也，又用之於射禮，亦其所也。以《雅》、《頌》言之，如《鹿鳴》、《四牡》、《皇華》用之燕饗、遣使，是其所也，又通用之鄉射，用之鄉飲酒禮，亦其所也。《文王》一詩諸侯朝會之樂，而與《大明》、《緜》同用之於兩君相見，又用之燕禮，皆其所也。《肆夏》、《繁遏》、《渠》，宗廟用以配天，亦用之享元侯，又用之大祭迎尸。《雍》徹一詩用以祀文王，又用之大饗賓，用之徹俎。凡此樂章，專用通用，不可悉舉。夫子正其詩之在《風》者，或錯入於《雅》，《雅》又入《風》，《頌》或入《雅》，使各歸其所。雖樂與詩之次第不同，要之樂正而詩自正也。其但言《雅》、《頌》者，《雅》、《頌》之失所尤甚耳。聖人之刪詩也，既刪其無關輕重，無取於興觀羣怨之詩，亦刪其不諧樂律，不可以入《風》、《雅》、《頌》之詩，則刪詩亦即以正樂，而謂二者絕不相蒙哉？

又 六義之說，程子謂統全詩皆有之。呂東萊謂得乎《風》之正者爲《風》，得乎《雅》、《頌》之正者爲《雅》、《頌》，《風》非無《雅》、《頌》，《雅》、《頌》非無《風》，與程子略同。朱子則取鄭樵說，謂《風》、《雅》、《頌》者，詩之部分，賦、比、興，則製作《風》、《雅》、《頌》之體。太師之教胄子，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夫《風》、《雅》、《頌》可以名詩，而賦、比、興不可以名詩。朱子之言當矣。顧二《雅》實有《風》詩，二《南》時兼《頌》體，學者亦當參觀而互証之也。

《毛詩補疏》卷一 六義，《春官·大師》所教之六詩也。【略】鄭康成云：「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雄雉》刺衛宣公，《芄蘭》刺惠公，《毛傳》皆云興也，則比興不得以美刺分。《正義》言美刺俱有比興是也。比方於物，《正義》謂諸言「如」者皆比辭也。託事於物，《正義》謂取譬引類，起發己心，詩文諸舉草木鳥獸以見意者皆興辭也。又謂比顯而興隱，《毛傳》特言興也，爲其理隱故也。今考《毛傳》凡標「興也」之處，誠如《正義》所言，惟以比方爲諸言「如」者，其在經文「如日之升」、「如月之恆」、「如匪行邁謀」、「如彼飛蟲」之類，此仍行文取喻，無關詩之一義。且「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明言「如」字，而《傳》則標以興也，不得謂首二句無「如」字爲興，次二句有「如」字爲比也。其在《序》云「言若螽斯」、「仁如騶虞」，此二詩《傳》未標興，然《序》又云「德如尸鳩」，則《鵲巢·傳》云：興矣。

信厚如麟趾之時。則《麟之趾・傳》云：興矣。《傳》或言興，或不言興，原係舉隅，非謂不言興者即是比。故「燕燕于飛」《傳》不言興，《箋》則明指爲興以補之。「日居月諸」《傳》不言興，《箋》云喻國君與夫人，《正義》則申言以興國君夫人以明之。《箋》每以喻釋《傳》之興，是喻即興也。然則比方於物不足以爲比，指以言如未爲達也。竊謂比當如《春秋》決事比之比，比猶例也。歌詩必類。「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列國賦詩，舉以相賦，比之謂也。賦詩者有此義，作詩者亦有此義，夫婦可例於君臣，田野可通之都邑，陳古即以例今，寫好反以見惡，庶幾其用神而其義廣也，識者參之。

《毛詩傳箋通釋・總論》　《風》、《雅》正變之說，出於《大序》，即以《序》說推之而自明。《序》云：「風，風也，教也。」又云：「上以風化下。」蓋君子之德風，故《風》專以化下爲正。至云「下以風刺上」，風，沈重音福鳳反，讀如諷。云「自下刺上，感動之，名變《風》也。」蓋變化下之名爲刺上之什，變乎《風》之正體，是謂變《風》。《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廢興也。」此兼《雅》之正變言之，蓋《雅》以述其政之美者爲正，以刺其政之惡者爲變也。文、武之世不得有變《風》、變《雅》，夷、厲、宣、幽之世有變《風》，未嘗無正《風》；有變《雅》，未嘗無正《雅》也。蓋其時天子雖無道，而一國之君有能以《風》化下，如《淇奧》、《緇衣》之類，不得謂非正《風》也。宣王中興，雖不得爲聖主，而有一政之善足述，如《車攻》、《吉日》之類不得謂非正《雅》也。《風》、《雅》之正變，惟以政教之得失爲分，政教誠失，雖作於盛時，非正也。政教誠得，雖作於衰時，非變也。論《詩》者但即詩之美刺觀之，而不必計其時焉可也。

《詩誦》卷一　三百篇中，興較比、賦爲多，而興之兼比者十居其七，兼賦者十居其二，其專於興者實亦無幾。

《詩經原始・詩旨》　太史公所云「《小雅》怨誹而不亂」者，特舉《小雅》之變者言之耳。若正《小雅》之詞，則未盡然。而欲執是以辨大、小《雅》之分，其可得乎？蓋《小雅》固可兼《風》，《大雅》亦未嘗不可兼《風》。讀者試即《泂酌》、《卷阿》諸詩而細咏之，其體自見。

又　詩之腔調生於詞氣，詞氣生體製，體製不同，故詞氣與腔調亦因之以異。事原一貫，理本相通。豈可執一以辨大、小《雅》之分乎？至時、地與人，亦有因是以別者，但不可泥而求之耳。

《經史問答・詩答張炳問》　問：「正樂正詩或分爲二，或合爲一，先生謂正詩乃正樂中事，蓋正樂之條目多，有正其僭者。如宮懸不應用於諸侯，曲懸不應請於大夫，舞佾歌《雍》皆是也。有正其有司之失傳者。如《大武》之聲淫及商是也。有正其節奏之紊者。如翕純繳繹之條理是也。有正其聲而黜之者。如鄭、衛、齊、宋四聲以及北鄙殺伐之響是也。有正其容者。如《大武》之致左憲右是也。有正其器者。如歌《韶》必以首山之竹，龍門之桐是也。有正其名者。如《大武》之樂據泠州鳩語別有四名，疑其不可爲據是也。而最大者在《雅》、《頌》之失所，此最爲詳盡曲當，唯是《雅》、《頌》之所，先生歷舉《左傳》、《大戴・投壺》并石林葉氏、竹村馬氏以及《毛傳》異同，幸科分而條晰之。」答：「今人所共知者，如《左傳》甯武子之《湛露》、《彤弓》其一條也，叔孫穆子之《肆夏》、《文王》其一條也，是皆《雅》之失所者也。《大戴禮・投壺》篇凡《雅》二十六篇，八篇可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蘋》、《采蘩》、《伐檀》、《白駒》、《騶虞》也。又八篇廢不可歌，其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閒歌。按《投壺》之文最古，故列於經，而其說不可曉。二《雅》之材一百五而以爲二十六，不可曉者一也。《白駒》是變《雅》，今列之正《雅》，不可曉者二也。八篇之中，《鹿鳴》、《白駒》，一正一變。《貍首》據康成以爲曾孫侯氏之詩，則亦在《雅》，而《鵲巢》四詩是南樂，亦列之《雅》，不可曉者三也。《伐檀》則直是變《風》，亦列之《雅》，不可曉者四也。就中分別言之，《南》之溷於《雅》，猶之可也。變《雅》之溷於正《雅》，不可也。變《風》之溷於變《雅》，猶之可也，遂溷入於正《雅》，不可也。至若《商》、《齊》七篇不知是何等詩。據《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則康成以爲《商頌》者謬。《齊》者，三代之遺聲，是皆在《雅》、《頌》以前，何以《投壺》亦竟指爲《雅》詩，不可解者五也。是非《雅》之失所者乎？固不僅如《左傳》所云也，攷之漢晉之世，尚仍《投壺》之說，用之廟堂，是孔子雖曾正之而世莫知改，可嘆也。若石林葉氏之言，尤前人所未發者。吳札觀樂，以《大雅》爲文王之德，以《小雅》爲周德之衰，猶有先王之遺風，則是所奏之《小雅》皆變《雅》，蓋幷《板》、《蕩》等詩，凡變《雅》皆誤合之，以爲《小雅》，所奏之《大雅》皆正《雅》，幷《鹿鳴》、《伐木》等詩，凡正《雅》皆誤合之，以爲《大雅》，是失次之尤者也。此蓋本於劉炫以正杜預之謬，而以解《雅》之失所最精。袁清容曰：《小雅》而曰周德之衰，是歌《六月》至於《何草不黃》矣，《鹿鳴》至於《菁莪》皆美詩，何言乎周德之衰乎？《大雅》誠文王之德矣，然《民勞》至於《召旻》刺亂也，何文王之德乎？故可以合樂者，《小雅》至《菁莪》而止，《大雅》至《卷阿》而止。按：清容似未見石林之說，而適與之合。

然諸書所言皆是《雅》之失所，若《頌》之失所，則石林亦頗鶻突。愚以《毛傳》攷之，《絲衣》繹賓尸也，而高子以爲祭靈星之尸，則必是時有用之靈星者。楚莊述《大武》之三章曰《賚》，六章曰《桓》，卒章曰《武》，而今所傳則《桓》先於《賚》、《武》又先於《桓》，故杜預曰是楚樂歌之次第，是皆《頌》之失所也。而尤善者，竹村馬氏之言謂穆叔不拜《肆夏》，以爲是天子所以享元侯，夫《肆夏》，《頌》也，而何以溷入於《雅》，天子取以享元侯乎？是必舊時沿習如此，故穆叔雖知禮，不知其非。穆叔尚然，況其餘乎？蓋魯以禘樂享賓，則凡《頌》皆以充《雅》而用之燕禮，至孔子始正之。夾漈曰：《南》溷於《雅》，猶之可也，《頌》溷於《雅》，不可也。」

《讀詩日錄・義略》　先儒說《詩》，以爲王詩謂《雅》，侯詩謂《風》。平王東遷，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愚按：《風》、《雅》之云，不以天子諸侯爲別，蓋以風俗政事爲異。故二《南》爲王教之端，《豳風》爲王業之本，似宜入《雅》，而反列於《風》，以其關諸風俗也。《采薇》、《出車》作於文王專征之日，諸侯征役，似宜入《風》，而反列於《雅》，以其施諸政事也。況同一《豳詩》，非有天子諸侯之異，而《豳風》、《豳雅》、《豳頌》各體皆備，可知《風》、《雅》之異別以事類，非所語於升降矣。詩教初興，樂府分類最爲詳悉。言風俗者謂之《風》，言政事者謂之《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神者謂之《頌》。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中葉以還，詩歌繁多，史官假借以附，或取諸地，或取諸人，則有不必盡協本義者。如二《雅》作於西都，則西都諸王之詩附焉，不必其皆言政事也。《王風》作於東都，則東都諸王之詩附焉，不必其皆言風俗也。邶、鄘爲衛國所併，則以衛詩分附二國之後，其詩初不爲二國而作也。《豳風》爲周公所陳，則以美周公之詩皆附《七月》之後，其詩初不爲豳國而作也。幽王之詩入《大雅》者二，入《小雅》者十四，豈其政之皆小哉？厲王之詩皆入《大雅》，不入《小雅》，豈其政之皆大哉？且宣王南征北伐，皆中興盛業，非有大小之可言，而《六月》、《采芑》入《小雅》，《江漢》、《常武》入《大雅》，豈功成鑿狁，威定荊蠻，盛烈猶出淮徐下耶？由是言之，制作定於周初者，命名分類，釐然可求。厲、宣以下諸詩，則史臣假借附著，孔子亦以名教無傷，因而不革耳，必欲以本意深求，將見其支離而寡當矣。孔疏曰：「比者，比方於物，諸言「如」者皆比辭也。興者，起也，取譬引類，起發己心，諸學鳥獸草木以見意者皆興辭也。」據此，則興者，正意未形，稱引物類以發端。比者，正意已形，假借物類以終義。故興取其隱躍可思，比取其明白易見。《論語》「觚不觚，觚哉！觚哉！」《詩》之興也。其器，子貢以瑚璉。《詩》之比也。由是推之，興比之用，無書不有。說者專以興、比論《詩》，其亦隘而未廣矣。

又　先儒謂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小雅》自《菁莪》以上，《大雅》自《卷阿》以上，皆爲正《雅》，其餘皆爲變《雅》。愚意不然。正者，理之常；變者，事之異。故謂之變《風》，謂之變《雅》者，必其異於常而可刺者也。《淇澳》之進德，《緇衣》之好賢，《方中》、《干旄》之中興，《車轄》、《四鐵》之創業，《車攻》、《吉日》之復古，《江漢》、《常武》之撥亂，皆異常乎？皆可刺乎？胡以謂之變也？故《大序》之變《風》、變《雅》謂若《柏舟》、《綠衣》、《南山》、《正月》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者耳，舉成、康以下略不別白，而皆謂之變，則不考情實之論，未可據以說《詩》也。

《介菴經說・毛詩》　《南》是樂音之名。【略】此與《豳風・七月》一篇爲風詩之正，其次訂於周公制禮之時，與正《雅》三《頌》入樂諸篇，皆可協於金石，舞於箾籥者也。其用則各有所宜。《豳》宜於農，籥章掌之，其樂有土鼓豳籥。《南》宜於鄉，大胥掌之，其樂有笙磬建鼓。【略】《雅》宜於朝廷，磬師、笙師掌之，其樂有春牘應雅。《頌》宜於郊廟，鐘師、鎛師掌之，其樂爲金奏。蓋八音惟金石最重，卿大夫判縣，奏鄉樂而以磬節之，不得用《雅》。諸侯軒縣，用春牘而以鐘節之，不得奏《頌》。惟天子宮縣，得以金奏，且上可兼下，故天子諸侯可以奏《風》詩。《周官》言豳詩、豳雅、豳頌，即謂變其器節，各以其樂奏之也。猶之《鵲巢》、《采蘩》、《采蘋》、《騶虞》，皆風也，而《大戴禮・投壺篇》謂之《雅》。《周禮》，凡王之射，鐘師以金奏之，亦即此義。【略】春秋時，魯人請頌於周，齊作《大呂》，楚作《巫音》，晉人以金奏《肆夏》，樂於是乎失所。

《羣經互解・四詩舉要》　《周易》興於周之盛德，四詩亦然。文武受命，周公誕保，召公維翰，二《南》尚矣。《風》終於《豳》，《雅》終《召旻》，懷周召也。《頌》終殷武，周公所謂殷未喪師，克配上帝。《召誥》亦謂不可不鑒於有殷也。《豳風》祖述后稷公劉，《大雅》、《生民》、《篤公劉》，亦召公所作，宜爲《豳雅》，舊以《楚茨》諸篇當之，此豳王之變《小雅》，非《豳雅》也。《豳頌》，即《周頌》中頌田事者，如舊說可也。《雅》有小大，大抵《小雅》近《風》，故《雅》、《南》并稱。笙歌以《雅》，合樂以《南》，可通用也。《大雅》近《頌》，故《雅》、《頌》并尊。工歌《文王》，金奏《肆夏》，不可僭也。《大雅》亦有《行葦》、《泂酌》，與《風》并稱。《小雅》

亦有《湛露》、《彤弓》，不可僭用，在愼辨耳。尤不可不辨者，《大雅》明言「天子萬年」、「天子萬壽」。《小雅・天保》始稱「萬壽」。《南山有臺》，賓主相樂，天子爲主，故亦稱焉。變《雅》《鼓鐘》心傷淑人君子，懷允不忘。自《楚茨》以下，遂懷前王，故屢稱焉。其在變《風》，《鳲鳩》亦思淑人君子，以正四國，猶《下泉》追思四國有王，故曰「胡不萬年」。《豳風》先稱「萬壽」，後以專祝王壽，猶古公所作，門社後遂尊爲王制，諸侯不得僭焉。魯既僭祭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又稱萬有千歲，皆非禮也。孔子魯人，存而不削，得失自見，猶《春秋》之志也夫。

《詩序辨正》卷一　《風》、《雅》、《頌》三經，惟《風》之義較隱，而變《風》之意尤微，故詳言之，所以然者，以下人而議其上，分不相宜，且時世愈降，則刑罰日濫，而以謗讒受誅者不免，故變《風》之作，皆賢人君子憂時憫俗而作，使之聞而知戒，而非有意於訕上之過也。所謂主文者，不直陳其指而微寓其意於比興之內，草木鳥獸，服物之間，猶《易・繫辭》所謂「其旨遠，其辭文」者。譎諫者，不莊言其事，而或舉善以駁惡，或陳古以刺今，或陽美而陰刺，或託諸勞人思婦之言以悟其上，故曰譎諫也。總之，世變愈下，則言者益難，而其意益苦，故變《雅》猶作於朝廷，變《風》則出於里巷，變《雅》猶顯言其事，明示以作之之人，而變《風》則不得不深文曲諱矣。誦《詩》者其可不興論世之思而深識風人之指也哉？

《詩經鄉嬛體注大全》卷一　賦者，或景或物，直就其事而言之爲賦。其體亦自不一。如《葛覃》首章之類，追叙之詞也。如《采薇》末章之類，預道之詞也。如《采芑》章「如霆如雷」等句，《常武》章「如飛如翰」等句，《抑》七章「投我以桃」等句，《旻天》章「池之竭矣」四句，是借字形容，都在正意上講，不可涉於比。如《雄雉》章「瞻彼日月，悠悠我思」，《杕杜》章「陟彼北山，言采其苓」，《出車》章「春日遲遲」四句，《小明》章「明明上天」二句，是對景抒思，要在時物上點綴，不可涉於興，各隨其體寫之可。

又　比者，喻也。單說此物不易曉，故取彼一件物，對此一件物而比之，使人即彼而識此也。如《白華》菅兮一章，是本文有正意，顯而反比者也。如「終其永懷」二章，是言外補正意，隱而暗比者也。不敢正言，則如《終風》、《碩鼠》等章之爲尊者諱；影射言之，則如《鶴鳴》、《綿蠻》等章之寓意諷切。又如「老馬反爲駒」一章，正意反點在面上；「誰謂荼苦」二句，以正意相形講；「采苓采苓」一句，就當正意說，又比之變局也，然不可拘也。

又　興者，起也。欲有所咏，先言他物以起其詞。然其體亦自不同，有因所見以起興。若「桃之夭夭」、「江有汜」，是也。有切其義以起興。若「關關雎鳩」、「綠竹猗猗」是也。有就其事起興者。若《兔罝》章以「肅肅」興「赳赳」是也。有叶其韻起興者。若「鴛鴦」章以「其芹」興「其旂」是也。又有順興。若「魚在在藻」之章。逆興。若「有饛簋飧」章。其類不可悉數，須一一詳之。

《史記・孔子世家》　《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

《詩緯・汎歷樞》　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卯酉之際爲革政，午亥之際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詩・關雎・序・疏》、《後漢書・郎顗傳》）

又　《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詩・關雎・序・疏》）

又　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詩・關雎・序・疏》）

《春秋緯・演孔圖》　詩含五際六情。

《毛詩指說・解說》　《詩》者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菁菁者莪》爲《小雅》之正始。《文王在上》至《卷阿》爲《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爲《頌》之正始。此詩陳聖人之德，爲功用之極，修之則興，廢之則衰，正由此始也。

《九經疑難・毛詩》　《詩》之四始，正詩也。正詩謂文王也。《關雎》爲《風》之始，正《風》也。其文王治家之法乎？故始《關雎》而終乎《麟之趾》；振振公子」、「公姓」也。《鹿鳴》爲《小雅》之始，正《小雅》也。其文王治官之法乎？故始于嘉賓而終乎育材也。《文王》爲《大雅》之始，正《大雅》也。其文王治民之法乎？故始于受命而終于求賢也。《清廟》，《頌》之始，正《頌》也。其文王治神之法乎？故始于祀文而終于祀岳也。變我文王治家之法者其《邶》乎、《鄘》乎、《衛》乎、《王》乎、《鄭》乎、《齊》乎、《魏》乎、《唐》乎、《秦》乎、《陳》乎、《檜》乎、《曹》乎，故《邶》而下皆變《風》也。變我文王治官治民之法者其厲乎、幽乎，故厲、幽之《雅》變《雅》也。變我文王治神之法者其商乎？故商人之《頌》變《頌》也。勉哉！復我文王治家之法者其惟周乎？故周公之《風》復《風》也，

《豳》而下皆復也。復我文王治官治民之法者其惟宣王乎？故宣王之《雅》復《雅》也。《六月》而下皆復也。復我文王治神之法其惟僖乎？故僖公之《頌》復《頌》也。《泮水》而下皆復也。正以首之，變以次之，明變前之正也。復以終之，明復其變而歸于正也。

又　五際之說有二：以經爲說者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以緯爲說曰：卯酉午戌亥。緯之說不出于聖，非愚所能知。經之說聖人意也，人倫之大本也。君臣莫大於義，父子莫大於親，兄弟莫大於愛，夫婦莫大於正，朋友莫大於信。順之爲治，逆之爲亂。詩之作所以著逆順治亂然也。《鹿鳴》作則君臣和樂而心盡，《烝民》作則君臣信任而功見，《蓼兮》作則君臣唱和無政，《桑扈》作則君臣禮義無文。《南陔》作則父子之養可戒，《陟岵》作則父子之恩可感，《猗嗟》作則父子之道乖，《葛藟》作則父子之恩亡。《棠棣》作則兄弟急難不可失，《角弓》作則兄弟友睦不可遠，《將仲子》、《叔于田》作則兄弟之制不可不思。《關雎》、《鵲巢》作則夫婦德化行，《桃夭》、《摽有梅》作則夫婦時得，《中谷有蓷》作則夫婦薄，《雄雉》作則夫婦曠。《伐木》作則朋友契厚而士成，《谷風》作則朋友絕望而釁生。概是迹之逆順治亂可見矣。順而治則美，逆而亂則刺。刺之美之，以正一時，教萬世也。所以達性情，明禮義也。或曰：五際之說不原於經，特緯爲經皆作耳。彼緯以午刻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而辰在天門爲出入聽候之際，亦示陰陽盛衰而合乎政事者也。故康成作論，以《天保》、《祈父》、《大明》、《采芑》言精微。翼奉上疏以《十月之交》明災異，蓋詩之緼也。反無取乎？曰：愚之所取者聖人之意也，本人事而著世教，不窮天引神而爲說。今緯之說果本人事而著爲世教乎？非聖意明矣，蓋好怪者爲之也。故康成惟蔽於異，不爲醇學。若翼奉邪術之士，又焉知經哉？於四始在經爲《國風》、《雅》、《頌》，在緯爲金、木、水、火，今學者之於《詩》，皆知《風》、《雅》、《頌》爲四始之正，何必置疑於五際？

《詩說解頤・總論》　史遷云：《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朱子引以明四始之義。竊謂《周南》之首《關雎》，固無異議。若《鹿鳴》、《文王》、《清廟》之爲三始，義則未安。古詩散亡之後，簡編錯亂者多矣，豈可據此三詩以爲始乎？蓋四始者，言風化之所由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首》　他如最難詳者，又有四始五際之說，《詩緯・汎歷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又云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亥者，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不知作何挨排，而《大雅》得其一，《小雅》得其四，然必非聖人精蘊所在也。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四始之說，先儒言之各異。二《雅》、《風》、《頌》四者，人君能行之則興，不行則衰，故此四詩爲王道興衰所由始，此鄭康成之說，而本於《大叙》者也。《關雎》爲《風》之始，《鹿鳴》爲《小雅》之始，《文王》爲《大雅》之始。《清廟》爲《頌》之始，此司馬子長之說也。《大明》在亥爲水始，《四牡》在寅爲木始，《嘉魚》在巳爲火始，《鴻雁》在申爲金始，此《詩緯・汎歷樞》之說也。觀《大叙》歷言《風》、《雅》、《頌》之義，而總斷之曰是謂四始，則《風》、《雅》、《頌》正是始，非更有爲《風》、《雅》、《頌》之始者，鄭說得之矣。子長未見《毛叙》，其所言四始不知宗何詩也？翼奉治《齊詩》而知五際七情之要，五際七情亦緯書《汎歷樞》之說也，然則亥寅巳申之爲四始，其出於《齊詩》乎？

《詩疑辨證》卷一　《詩》有《齊》、《魯》、《韓》、《毛》四家，《毛詩》出而三家漸廢，毛氏之學實勝三家，其獨傳者宜也。然三家之言時時見於他說，學者固可參攷其同異，而明辨其得失矣。夫《詩》有四始，四始不明，不足與言《詩》。《毛詩序》：曰《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蓋以四者王道興衰之所由，人君能行之則興，廢之則衰，故謂之四始。固統《風》、《雅》、《頌》之全而言之，所以明《詩》之重也。司馬遷則謂《關雎》爲《風》之始，《鹿鳴》爲《小雅》之始，《文王》爲《大雅》之始，《清廟》爲《頌》之始，是以《風》、《雅》、《頌》之首篇爲四始，其說已偏。夫司馬遷受學於孔安國，孔雖治《尚書》，實傳《魯詩》之學，是四始之說，《毛》、《魯》二家大同小異，魯固不若毛矣。漢翼奉學《齊詩》，聞五際之要（應劭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孟康注云：詩《內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改之政也。則《齊》、《韓》合矣。而《詩緯・含神霧》曰：上統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汎歷樞》之說尤詳，曰：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爲天門，出入候聽，二

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又曰：《大明》在亥爲水始，《四牡》在寅爲木始，《嘉魚》在巳爲火始，《鴻鴈》在申爲金始。是皆本於《齊》、《韓》家也。五際之說，《春秋緯・演孔圖》（曰《詩》含五際六情。宋均注：六情，即六義。《翼奉傳》曰：六情更興廢。張晏注：六情，廉貞、寬大、公正、姦邪、陰賊、貪狠也。）亦有之。毛氏未嘗言，則誠有難信者。而四始之說，特以水、木、火、金之必有始，因取詩文以託之。夫當日作詩之時既不同，作詩之人又不一，何以知《大明》四詩之作必配乎水、木、火、金？而水、木、火、金之始也，久矣，何待《大明》四詩之作而後知其爲始乎？況五行不可偏廢，何以土獨不爲之說？《詩》尚有《風》與《頌》，何以獨取《雅》詩爲配乎？是不若毛氏之說有合乎誦詩聞國政之義，而又不流於穿鑿傅會也。夫即四始之說而毛義爲優，《毛詩》之獨存也，不亦宜乎？

《詩譜・總論》　四始六義之名見於《周官》教胄之文，其傳自古，而說各不同。四始之說，孔穎達以廢興爲義，成伯璵以正變爲言，則成長於孔。蓋聖人分三百篇爲四，而各以一篇冠其首，自取其正者爲之始，即十五《國風》如《衛》之《淇澳》、《齊》之《雞鳴》、《秦》之《駟鐵》亦各有始也。

《詩古微・四始義例篇一》　《周禮・太師》：以六詩教國子：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而六義興焉。故季札觀樂，已分《風》、《雅》、《頌》之名，其體宏用博矣。而漢儒以四始之說媲之，《魯詩》一說，《韓詩》一說，《毛詩》一說，《齊詩》一說，後人無一能析之者。請先以《魯詩》之義明之。司馬遷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烏乎！何書不有發端，體例奚關大義？蓋嘗深求其故，而知皆三篇連奏，皆上下通用之詩，皆周公述文王之德，皆夫子所特定，義至深，道至大也。曷言皆三篇連奏也？古樂章皆一詩爲一終，而奏必三終，從無專篇獨用之例。故《儀禮》歌《關雎》，則必連《葛覃》、《卷耳》而歌之；《左傳》、《國語》歌《鹿鳴》之三，則固兼《四牡》、《皇皇者華》而舉之；歌《文王》之三，則固兼《大明》、《緜》而舉之。《禮記》言升歌《清廟》，必言下管《象舞》，則亦連《維天之命》、《維清》而舉之。他若金奏《肆夏》之三，工歌《蓼蕭》之三，《鵲巢》之三，笙奏《南陔》之三、《由庚》之三。此樂章之通例。而「四始」則又夫子反魯正樂，正《雅》、《頌》，特取周公述文德者各三篇，冠於四部之首，固全《詩》之裘領，禮樂之綱紀焉。故史遷不但言《關雎》爲《風》始，而必曰「《關雎》之亂」者，正以鄉樂之亂，必合樂《關雎》之三，故特取夫子師摯之言以明三終之義，猶《國語》但言《文王》「兩君相見之樂」，而不及《大明》、《緜》。後人不察而陋之，過矣。曷言皆周公述文王之德也？《周南》非有天下之事，義固皆係乎文王。《國風》不應有王朝公卿之作，但作自風人，采自周公分陝之時，定於周公作樂之日，故《世說》亦以《關雎》爲周公詩，（兩晉時《魯》、《韓》尚存，當有所本。）而《葛覃》、《卷耳》從可知也。《鹿鳴》之三，《鄭譜》以爲文王詩，而《四牡・毛傳》亦言「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故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孔疏》謂《毛傳》「舉中以明上下」，則《鹿鳴》、《皇皇者華》從可知也。《大雅・文王》篇之爲周公作，見于《呂覽》及《漢書・翼奉傳》之所引，《世說》荀慈明之所論。而季札觀樂，直以《大雅》歸于文王之德。韋昭謂《文王》、《大明》、《緜》爲兩君相見之樂者，「周公欲昭先王之德于天下」。非皆明證乎？「周公咏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見于王褒、劉向之言與夫《尚書大傳》之述。《象舞》之爲文王，見于季札所歎；《維清》之即《象舞》，則有《小序》明文，而《詩譜疏》言文王之德，莫重于《清廟》，故爲《頌》首。次以《維天之命》者，言文王德與天同溢，周公收其道以制法，告太平於廟，盛之次也。是則升歌管《象》之詩，尚有疑義乎？至其施于禮樂而上下通用也，則以其聲中，其德盛，其意要眇而閎深。故《關雎》之三，本后妃房中之歌，而鄉樂之亂必及之；《鹿鳴》之三，本燕勞臣下之樂，而鄉飲酒禮及大學釋菜亦歌之。則政自閨門，行乎朝廷，而達乎鄉黨、邦國矣。《文王》之三，皆言王天下之事，而兩君相見亦用之。《清廟》之三，乃宗祀配帝之樂，而《記》言「升歌《清廟》，下管《象》」者，一見于《祭統》之言大嘗禘，再見于《文王世子》之言養老，三見于《仲尼燕居》之大饗兩君相見，四見于《明堂位》之祀周公廟。則政又本乎君親，而洽乎上下，通乎幽明矣。故傳曰：文王基之，武王鑿之，周公內之。謂其道同，終始相成。《史記》曰：天下稱頌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達太王、王季，文王之思慮，然又以文王者，非獨吾子孫之師，亦天下百世所宜師也。人知文王之聖，不知其所以聖。知父莫若子，故繼志述事，制禮樂，播天下。若曰：吾文考之化乎閨門如是，其親賢體下如是。又精揭其配天無二之德，雅之頌之，以告百世之爲人君者。若曰：我周之所以王，蓋非偶然也；若曰：我文考之德，豈易言語形容，而其可知者，固有如斯爾。厥後嗣王怠政，則大臣咏《關雎》以風；上不好賢，則大夫絃《鹿鳴》以諫。其絃歌也，亦必連三篇賦之。（故晁說之謂三家《詩》以《關雎》之三、《鹿鳴》之三，皆康王刺詩。）若曰：曷不

聰聽爾祖文考之彝訓云爾。故四始者，周公達孝之極思，仁至義盡之作也。不然者，周人尊后稷以配天，追王太王、王季，《豳風》當先于《周南》，《思文》之頌當先於《清廟》，《大雅》當首《生民》，次《公劉》，次《緜》，次《思齊》，曷爲皆以文王之詩冠之哉？故知六義本于《周官》，而四始則定于夫子。如匡衡習《齊詩》，而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張超習《魯詩》，而其賦云：「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孔氏大之，列冠篇首。」而《韓詩外傳》，且有子夏問《關雎》何以爲《風》始之言。聖志特創，三家同詞。又《國語》稱正考父校《商頌》十二篇于周大師，以《那》爲首，可見造端托始，多定于編詩之人。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又曰：「吾不復夢見周公。」凡贊《易》，刪《書》，修《春秋》，正《禮》、《樂》，罔不奉以周旋。而《詩》則始之以四始，終之以《豳風》、《魯頌》。蓋欲法文王而不可得，則于周公制作中求之；欲行周公之道于東周而不可得，則寓之空文以垂來世云爾。「詩亡，然後《春秋》作」，文似元年，武似春王，公似正月，聖之與聖，猶規之相周，矩之相襲也。

又《四始義例篇二》 吾言三家《詩》之四始也，姑先言《關雎》之三、《鹿鳴》之三、《文王》之三、《清廟》之三，以起其信。究而極之，則必言《關雎》之什、《鹿鳴》之什、《文王》之什、《清廟》之什，而始備其義。《小雅·都人士》之什十有四篇，《大雅·蕩》之什、《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皆十有一篇，不盡以十篇爲什也。）何以言之？服虔解左氏，用《韓詩》者也。（以《都人士》無首章知之。）季札觀樂，爲之歌《小雅》、《大雅》，《詩譜疏》引其解曰：「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樂且有儀，是爲正《小雅》。」「自《文王》以下至于《卷阿》，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是爲正《大雅》。」夫正《大雅》，《卷阿》以下，尚有《篤公劉》、《行葦》、《泂酌》、《卷阿》，（三家《詩》《假樂》爲美宣王，《行葦》在《公劉》後，詳《大雅篇次發微》。）皆召康公戒成王之詩，而《韓詩論正《大雅》尚不數之，豈非專以周公述文、武者爲正《雅》乎？且《鄭譜》惟以大、小《雅》首什爲文、武詩，以《南有嘉魚》下六篇，《生民》下八篇爲周公成王詩，則前此不必周公所作，後此則又于文、武無與。《韓詩》皆不然，豈非二《雅》正始，皆周公述文、武之德，而無成王詩，并無前人、後人所作之詩乎？因是以推二《南》之例，則《儀禮》合樂，《周南·關雎》之三，《召南·鵲巢》之三，爲詩六終，而止曰「合樂三終」者，《孔疏》謂堂上工歌《關雎》，則堂下笙吹《鵲巢》和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蘩》和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和之；故云「合樂三終」。【略】豈非二《南》雖同鄉樂，而奏有堂上、堂下之分，正以《召南》不言文王后妃身事，故亦僅爲《周南》之應，而不爲《風》始，與《大雅》召公一例乎？是知《韓詩》以《周南》十一篇爲《風》之正始，《小雅·鹿鳴》十六篇，《大雅·文王》十四篇爲二《雅》之正始，《周頌》當亦以周公述文、武諸樂章爲《頌》之正始。其《魯詩》論四始，但舉首篇者，猶《毛詩》《周南·關雎·詁訓傳》，舉首篇以統全國之風，【略】非但以三篇爲始，但觀于首三篇，而知以下周公、文王之詩，皆同正始之例，《韓》義即《魯》義也。然則以下皆變詩乎？曰：以下諸詩，謂之非始則可，謂之非正則不可。觀于《召南》、召《雅》皆爲正始之附庸，則知《風》之《淇奧》、《緇衣》，《雅》之宣王諸詩，亦可爲正始之餘響；觀于《豳風》變而不失其正，則知《楚茨》、《大田》諸《豳雅》亦可爲正始之附庸，而凡成、康、昭、穆東都朝會諸樂章亦可爲正始之餘響。【略】以「始」爲義，不以「正」爲義，豈如《毛詩》正變之例固而難通乎？《周頌》篇次雖不可知，然既以周公文王之詩爲始，則知必有非周公之詩居後，而《豳頌》三篇，《閔予小子》四篇，以及「不顯成康」、「自彼成康」之詩，亦皆《清廟》之餘響，樂章之附庸矣。若如《毛詩》以全《頌》皆周公所作，更無他人之詩，則豈止有三始而《周頌》則無始耶？班固何以言成康沒而《頌》聲始寢，揚雄何以言康王時，《頌》聲作於下耶？或曰：《毛詩·大序》：「風者，風也」，「雅者，正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陳啓源謂《風》、《雅》、《頌》四者即是始，非更有爲《風》、《雅》、《頌》之始者，果如其說，則上濫六義，下違始名。《序》又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鄭謂「王道興衰之所由」，孔謂「正其初始之大道」，皆望文爲義，果何說乎？曰：《毛詩》四始之說，即其正始之說；正始之說，即其正變之說。《箋》、《疏》皆闕，惟成伯璵【略】曰：《詩》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莪》，《小雅》之正始；《文王》至《卷阿》，《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頌》之正始。其說亦與《魯》、《韓》相比附。然惟不以文王、周公爲義，而以正變爲義，故于《大雅》正始，則濫以召公、成王之詩，而正《雅》以後，則《烝民》、《崧高》，亦與《板》、《蕩》俱變矣。《鄭譜》又分《小雅·南有嘉魚》、《大雅·生民》以下，爲周公、成王詩，而以上則爲文、武詩，與周公無與。於是《常棣》則謂隱其事托諸文王，《采薇》、《出車》則系之殷紂矣。《魚麗》、《嘉魚》、《南山有臺》本間歌三終，而裂其一上屬文武，其二下屬成王，遂乖樂章連用之例矣。《大雅》、《假樂》、《既醉》、《卷阿》與文、武無與，遂同

詠頌禱祝之詞，無繼志述事之義矣。又以《召南》及《周頌》皆全列正始，于是同一太姒，在《周南》爲后妃，在《召南》爲夫人；平王、齊侯之稱，成王、成康之頌，皆以訓詁易謚號矣。果如其說，何不謂之四正而謂之四始乎？《魯詩》曷不曰二《南》爲《風》始，而獨曰《關雎》爲《風》始乎？曷不曰《周頌》爲《頌》始，而曰《清廟》爲《頌》始乎？且正變之例，如以其世，則二《南》豈不當殷之末季，爲商紂之國風，何以爲正？如以其詩，則《淇奧》美武公之德，何讓于《何彼襛矣》之美王姬；《豳風・七月》述公劉太王，既列樂章，何亞于二《南》房中之樂，而獨爲變？蓋《毛詩》既以正者皆謂之始，則以後即有不變者，亦不得不謂之變。可以爲四正，不可以爲四始，四始之說，似嚴而實大；四正之說，似寬而適隘也。

又《四始義例篇三》 問曰：北宋惟《韓詩》尚存，見于《御覽》、《集韻》所引，及《新唐書・藝文志》、《崇文總目》所載，至《齊》、《魯》則亡久矣。而晁說之《詩說》謂三家《詩》以《關雎》之三、《鵲巢》之三、《鹿鳴》之三皆刺康王詩。其說安出？曰：二《南》及《小雅》皆當殷之末季，文王與紂之時，謂誼兼諷刺則可，謂刺康王則不可；并誣三家以正《風》、《雅》爲康王時詩，尤大不可。蓋吟咏性情以諷其上者，詩人之本誼也；以文王時諷諭王室之詩，施之後王者，國史之旁誼，非詩人之本誼也。考《關雎》之爲刺時，《魯詩》則見于《史記》、《漢書》、劉向、揚雄、張超之著述，《韓詩》則見于《後漢書》明帝之詔、楊賜之傳、馮衍之賦；《鹿鳴》之爲刺詩，則亦見于《史記》、王符《潛夫論》、蔡邕《琴操》之稱引。其間有本義，有旁義，在善學者分別觀之。晁氏但見《韓詩》有「《關雎》，刺時也」之序，又見他書徵引三家有畢公賦《關雎》以刺康王之說，因意刺時者即刺康王，且并意《鹿鳴》之諷刺者亦爲刺康王，皆道聽之說，非親見三家之本也。考《齊詩》匡衡之疏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魯詩》則《史記・外戚世家・序》曰：「《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惟昏因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愼與？」《韓詩外傳》夫子答子夏之問曰：《關雎》詩人，仰則天，俯則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紛紛沸沸，道之所行，萬物之所繫，羣生之所托命也。子其勉之，思服之。生民之屬，王道之原，不外是矣。三家《詩》發明《關雎》正始之義爲何如，而徒以晏朝之刺蔽之乎？《學記》：大學始教，皮弁祭菜，宵雅肄三。鄭康成曰：宵之言小也。肄《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詩。又《燕禮》注曰：《鹿鳴》者，君與羣臣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德之樂歌也。歌《四牡》，采其勤勞王事，忠孝之至，以勞賓也。歌《皇皇者華》，采其自以不及，欲咨謀賢知，自光明也。鄭注《禮》皆用《魯》、《韓詩》，而其說如此，孰謂《鹿鳴》之三爲周衰刺詩乎？蓋三家《詩》序不止一句，如《詩考》引《韓詩》云：「《夫杼》，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也。」引者或取上或取下，則其義不全，而或異于《毛》矣。又如侯芭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亦兼二義。使但引「刺王室」句，則謂《韓》義同于《毛》矣。故知三家既以《關雎》、《鹿鳴》與《文王》、《清廟》同爲正始，必非衰周之詩。《韓序》祇云「《關雎》，刺時也」，未嘗言刺康王，則是思賢妃以佐君子，即爲諷時之義。但在文王國中爲正《風》、正《雅》者，在商紂國中視之則爲變《風》、變《雅》，此《關雎》、《鹿鳴》「刺時」之本誼也。在盛世歌之爲正《風》、正《雅》者，在衰世歌之即爲變《風》、變《雅》，此畢公刺康王之旁義也。《左氏外傳》明引「兄弟鬩牆」二語，爲周文公之詩。而《內傳》富辰則又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糾合宗族而作《常棣》。杜預謂周公作詩，召公歌之。《鄭志》謂賦詩或造篇，或述古。《魯》、《韓詩》明言正考甫「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而又以《那》樂作于宋襄公之世，因《序》云「美襄公」。服虔言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侍衛之臣，戎車四牡田獵之事，其孫襄公追錄其先世詩。而《毛序》因謂「美襄公」。蓋古者既以《詩》被樂章，後王有忘祖荒政者，則國史授之矇瞍，奏以諷諫。其有因此感悟，如姜后脫簪，宣王勤政，以致中興者，則事雖述古，功用創作。故國史附之《詩序》，述爲盛事，以歸功于樂章之用，詩教之神。是以《薛君章句》明云：「康王晚朝，內人誦《關雎》詩以刺王。」不云「作以刺王」。至張超【略】則明云：「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嗛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但願周公，好以窈窕，防微諄漸，諷諭君父。」此陳古風今之明證。蔡邕《琴操》則明云：「《鹿鳴》者，周大臣見王道衰，不能養賢，故彈琴以諷諫，歌以感之。」又陳古風今之明證。不但此也。《文選》注引《韓詩》曰：「《伐木》廢，則朋友之道缺。」《毛詩・六月・序》曰：「《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缺矣；《天保》廢，則福祿缺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則《齊》、《魯》、《韓》、《毛》，同軌合轍。後人不見三家全經，徒據他書

所引旁義以爲本義。且并旁義失之，亦將據《六月》之《序》，謂《毛詩》以正《小雅》皆刺時，在宣王北伐之後耶？呂祖謙、馬端臨遂謂三家《詩》駁雜不經，然則《左氏》亦未見《常棣》古序耶？由斯以推，則陳暘《樂書》引古琴曲云：《鵲巢》者，邵國男悅貞女而作。《文選》注引《琴操》曰：《騶虞》者，邵國女作也，古者君子在位，役不逾時，不失嘉會，邵國之大夫久于行役，故作是詩。【略】潛夫論・班祿》篇云：「背宗族而《采蘩》怨。」（臧琳曰：當作《采蘋》，取「宗室牖下」語耳。《采蘩》不言宗族。）《鹽鐵論・備胡》篇云：好事之臣，求責匈奴，使干戈至今未息，萬里設備，此《兔罝》所刺小人非「干城」、「腹心」也。蔡邕《正交論》云：「周德始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其爲賦古諷時歟？抑或借周諷商歟？非皆《關雎》「刺時」之例歟？不然。《齊詩》越《草蟲》而取《采蘋》，與《儀禮》樂章合。豈有以《鵲巢》、《采蘩》爲純刺詩者耶？《韓》、《魯詩》以《騶虞》爲「歎仁人」、「樂官備」，何嘗以《騶虞》爲刺詩耶？《齊詩》《小雅》四始篇第，與樂章合，足正《毛詩》《采薇》、《出車》之失。《韓詩》服虔說以《鹿鳴》至《菁莪》十六篇皆文武詩，爲《小雅》之正始，又以《夫移》爲周公燕兄弟，與《左氏》、《毛序》合。又曰：《伐木》廢，則朋友之道缺。【略】與《六月・毛序》合。豈反以《鹿鳴》、《伐木》爲刺詩耶？《周本紀》「懿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烏有康王時刺詩已作耶？後儒以《關雎》、《鹿鳴》刺時病三家者，不知三家《詩》序之義，抑豈知《毛詩大序》之義耶？曰：《詩疏》及《漢書》注（翼奉、郎顗二傳）引《齊詩》四始五際之說，出于《詩緯・汎歷樞》，固非四始本義，然其說亦可得聞乎？曰：漢時古樂未湮，故習《詩》者多通樂，此蓋以《詩》配律，三篇一始，亦樂章之古法。特又以律配歷，分屬十二支而四之，以爲四始，與三期之說相次。如：《大明》在亥爲水始，則知《文王》爲亥孟，《緜》爲亥季；《四牡》在寅爲木始，則知《鹿鳴》爲寅孟，《皇皇者華》爲寅季；《嘉魚》在巳爲火始，則知《魚麗》爲巳孟，《南山有臺》爲巳季；《鴻雁》在申爲金始，則知《吉日》爲申孟，《庭燎》爲申季。其舉中以統孟、季者，猶《關雎》之以首篇統次三也。具詳《小雅篇次發微》。然《齊詩》匡衡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則豈不知正始本義，而以緯說爲「四始」哉？

又《四始義例篇四》　嗚呼！《關雎》、《鹿鳴》之作，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時耶？《關雎》刺時，所刺何時？豈非思賢妃之淑德，正以傷牝雞之司晨耶？故「慎固幽深」，「摯而有別」，傾城巧笑之反也；「求之不得」，「寤寐反側」，《車舝》「令德」之思也；「鐘鼓」、「琴瑟」，傷斷棄先祖之正聲，變亂新聲，怡說婦人也。靡靡之樂作于北，而《鼓鐘》之化行于南。其時《汝墳》詩人，懷父母之孔邇，則傷王室之如毀；《關雎》詩人，歎窈窕之好逑，則念傾宮而反側。是故其詞危。危者使平，「哀而不傷」也；易者使傾，「樂而不淫」也。其刺時歟？其思后妃之德歟？詩人不言而夫子知之，曰：爲是詩者其有憂患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鄭注《論語》時用《韓詩》，其釋「哀而不傷」云：哀世夫婦不得此人，不爲滅傷其愛。正與《車舝》同旨。不然，《樛木》、《螽斯》、《麟趾》、《鵲巢》，彼專美文王后妃者，夫何哀也？夫何傷不傷也？夫何求之不得憂勞反側也？文王求之歟？詩人求之歟？文王之憂哀歟？詩人之憂哀歟？宜百世之泯泯棼棼也。七十子傳其微言，故其序《詩》則止曰「后妃之德」，而不言「美后妃之德」焉；止曰「刺時」，而不言刺何時焉。周公播諸禮樂以風化臣庶，覺悟後嗣，于是珮玉晏鳴則歌之，衽席有缺則歌之。苟非詩人有忠愛諷諭之情，烏能歌之而感悟，而流連乎？周以一妃興，殷以一妃亡，美戒勸懲，莫燦于斯。故《韓詩序》則曰：「《關雎》，刺時也。」《毛詩序》則曰：「風，風也。」【略】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是《毛詩・關雎・大序》亦以爲諷時也。諷與刺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毛詩傳》曰：后妃「慎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齊詩》則曰：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韓詩》杜欽曰：后妃之制，夭壽存亡之本也。故咏淑女幾以配上，忠孝之篤，仁厚之作也。《薛君章句》曰：「詩人言雎鳩貞潔慎匹，以聲相求，隱蔽于無人之處，故人君退朝，入于私宮，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晏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內傾于色，賢人見其萌，故咏《關雎》，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是《齊》、《魯》、《韓》皆以《關雎》爲思賢妃之德，與《毛序》「后妃之德」，有以異乎？無以異乎？彼昏日富，婦言是聽之人，九侯、鄂侯不能爭。比干、箕子不能悟，計無復之，而望及于窈窕，好逑、琴瑟之默助，其意彌曲，其詞彌惻，其告彌忠，長言之不足，故咏歎之矣。彼言刺晏朝者，得其流而未溯其源，言文王德化者，見其表而未見其裏。《鹿鳴》之諷求賢，《卷耳》、《四牡》之諷體臣亦然。「王事靡盬，不遑將父」，不知

臣下之勞，而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或棲遲偃仰，或王事鞅掌」。《詩》曰：「是用作歌，將母來諗」，言文情哀，豈其徒訴于文王哉？其忠告于紂者至矣。故曰：「《國風》好色而不淫」，于《關雎》之三見之；「《小雅》怨誹而不亂」，於《鹿鳴》之三見之。不然，何不曰變《雅》怨誹乎？《卷耳》之志，猶《四牡》之志；《兔罝》、《小星》之志，猶《卷耳》之志；《汝墳》、《殷其雷》、《摽梅》之志，猶《兔罝》之志。「玄黃」「隕虺」，行役況瘁，而湛樂飲酒者不知也；【略】人退處山林，網禽獸食之，而私人百僚者不知也；【略】使臣宵征于野，戴星抱帳，而「燕燕居息」者不知也；【略】男女怨曠失時，摽梅華落，而瑤臺長夜者不知也；【略】驅車而布四方之號令，采蘩以念行役之遙歲，伐枚以治汝水之隄防，而「息偃在牀」者不知也。【略】是以《四牡・毛傳》云：「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吾想殷紂之時，政教煩急，師役數興，諸侯怨叛，文王勞來旋定安輯，「自西自東，自南自北」奔走，「匍匐救之」，其時爲之臣民者，如毀沸其前，父母廬其後，一以爲湯火，一以爲化日，怨而不敢怒，懷而不忍叛，何不幸而生于其時哉！又何幸而生于其時哉！說《詩》者尚以二《南》不當爲諷刺，幾同盛唐應制之什，曾亦思文王之時何時也。柔順艱貞以蒙大難，陰行善事，朝不保夕，形諸詩者，喜懼集于一時，悲感乘于一志。在周國爲正《風》者，在商世爲變《風》，誦《詩》而不尚論其世，不知文王救民恤下之苦心，曷由知其服事之苦心哉！《麟趾・序》云：「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翳虞古操》言召國大夫久于行役，男女怨曠。則知壞宮室以爲污池，廢田以爲園囿，沛澤多而禽獸至，方淫刑炮烙，草芥其民，曾文王國中鳥獸之不若矣。「文王曰咨，咨女殷商。」「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斯誼也，亦惟序《關雎》「刺時」者知之。《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斯誼也，亦惟序《關雎》「刺時」者知之。二《南》末章，皆以「吁嗟」之詞終之，言有文焉，聲有哀焉。漢儒以《三百五篇》當諫書，二《南》二十餘篇，亦可以當殷紂時諫書矣。太史公讀《春秋歷譜牒》，廢書而歎曰：「師摯見之矣！紂爲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周」當作「商」。蒙上文師摯、紂、箕子而言之。此後人妄改《史記》也。或作「王道」亦可。）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凌遲，《鹿鳴》刺焉。」西漢今、古文說，皆謂師摯以商紂樂官而歸周。《韓詩外傳》曰：「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言殷紂之餘民也。」故師摯作樂之始，甫聞《關雎》之亂，蓋以《關雎》樂章作於師摯。洋洋盈耳之日，正靡靡溺音之時。（《古今人表》亦以太師摯當殷紂時，與夷齊、商容、箕子同列。蓋今文家說。）《大雅》首《文王》，而往復于殷命之靡常；《周頌》首《清廟》，而肇禋於多士之駿奔。四始皆致意于殷、周之際，豈獨《關雎》、《鹿鳴》而已乎？故曰：《詩》三百篇，皆仁聖賢人發憤之所爲作也。「摯而有別」，即「樂而不淫」；「寤寐反側」，即「哀而不傷」。近儒說《論語》者，見《序》、《箋》所說哀樂之義，齟齬難通，遂謂必兼《關雎》之三而言之：《關雎》、《葛覃》「樂而不淫」，《卷耳》「哀而不傷」。（劉氏台拱說。）夫反側憂勞，豈得謂專樂無哀？既哀矣，可不紬其所哀何事乎？文王化行二《南》之日，太姒歸周已數十年，而猶求之不得，寤寐綢繆何爲乎？若謂后妃求賢，則以文王之聖，又得太姒之助，即未更得賢嬪，豈遂反側堪哀，且哀而恐至于傷乎？岐周國盡于渭，地不至河，而云「在河之洲」，明爲陝以東之風，非周國所采，況謂作于宮人女史，其可通乎？《關雎》房中之樂，后夫人侍御于君，女史歌之以節義序，豈惟有頌美，無諷諭乎？《毛序》但云「后妃之德」，不云「美后妃之德」，而後人強以求之爲美之乎？故誦其詞則曰求賢妃也，而所以求之若斯其迫，得之若斯其難，則必有所爲言之也。女史歌之以節義序，矇瞍奏之以爲常樂，鄉黨邦國用之以風天下而正夫婦，則諷時者，其本誼也。若曰：夫婦之始，人倫之本也。自天子以至庶人，身之修不修，家之齊不齊，國之治不治，未有要于斯者。是以君子重之，愼之，難之也。造端夫婦，而察乎天地，吾于《關雎》諷時見之矣。

又《毛詩大序義》 《毛詩》四始之說最不可解。陳啓源謂《風》、《雅》、《頌》四者即是始，更無有爲《風》、《雅》、《頌》之始者。如其言，曷不謂之四體，而乃謂之四始乎？至《鄭箋》謂王道興衰之所由，孔謂「正其初始之大道」，皆望文爲義。竊謂《毛詩》四始之說，即其正始之說，正始之說，即其正變之說。《箋》、《疏》皆缺，惟成伯璵《毛詩指說》曰：詩有四始，始者，正詩也，謂之正始。周、召二《南》，《國風》之正始，《鹿鳴》至《菁莪》，《小雅》之正始，《文王》至《卷阿》，《大雅》之正始，《清廟》至《般》，《頌》之正始。蓋《毛詩》以正《風》、正《雅》、《周頌》作于周、召者爲正始，而自此以下皆謂之變。雖與《魯》、《韓》專取文王、周公詩爲四始者小殊，而大指不遠。乃自《箋》、《疏》以來，從未有表而出之者，何怪《大序》一篇，人人習而不察乎！

《齊詩翼氏學一・四始五際名義》 五際之說出於《齊詩》，則四始之說亦出於《齊詩》。五際必兼四始言之，蓋四始爲之綱，五際爲之紀也。《詩緯・含神霧》曰：「詩者，天地之心，君德之祖，百福之宗，萬物之戶也。集微揆著，上統

元皇，下序四始，羅列五際。」《詩緯・推度災》曰：「建四始五際而八節通。卯酉之際爲改政，午亥之際爲革命。」四始者，《詩緯・汎歷樞》曰：「《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在申，金始也。」五際者，《齊詩內傳》曰：「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改之政也。《汎歷樞》曰：「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翼氏曰：「竊學《齊詩》，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戌，即《十月之交》是也。四始皆陽，木、火、金、水分布於四方，故爲四始也。土獨無始者，土爲五行之君，周流於四者之間，循環無端也。五際始終皆陽，自亥至寅漸入陽剛，亥爲陽水，以一陽起羣陰之中，君子所以經綸草昧，開國承家，故亥爲一際也。自寅至酉，正在光明，卯爲陰木，午爲陰火，酉爲陰金，其象暗昧，國家於此當有變改之政，故卯午酉各爲一際也。自酉至戌，漸入陰柔，戌爲陽土，以一陽陷羣陰之內，國家於此必有災異之應，故戌爲一際也。四始起於亥，天一生水也。五際止於戌，天五生土也。

《經學通論・詩經》 孔子刪定六經，則定《詩》之四始亦必出於孔子。自漢以後，經義湮廢，讀孔子之書者必不許孔子有定六經之事，而以刪定六經之功歸之周公，於是六經之旨大亂而不能理。《詩》之四始，以《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自是定論，必不可不遵者也。《關雎》、《鹿鳴》、《文王》、《清廟》皆歌文王之德，爲後世法，亦是定論，必不可不遵者也。然攷漢以前古義，惟《文王》、《清廟》是言文王，且是周公稱美文王，有明文可據。而《關雎》、《鹿鳴》無明文。《呂氏春秋》曰：「周公作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漢書・翼奉傳》曰：「周公作詩，深戒成王，以恐失天下。曰：『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世說新語》荀慈明曰：「公旦《文王》之詩，不論堯、舜之德，而頌文、武者，親親之義也。」是《文王》詩爲周公作，古有明文。《尚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而弦文、武。」王褒《四子講德論》曰：「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建爲《頌》首。」《劉向傳》曰：「文王既沒，周公思慕歌詠文王之德，其詩云：『肅雍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是《清廟》詩爲周公作，古有明文。而徧攷古書，未有言周公作《關雎》與《鹿鳴》者。（惟謝太傅劉夫人以《關雎》爲周公詩，見於《世說》。魯、齊《詩》晉已亡，此非雅言，亦非古義，不可據。）太史公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是《關雎》、《鹿鳴》皆出於衰周，非周公作，亦非周公之所及見。四始之義至孔子始定，孔子以爲《關雎》貞潔愼匹。如匡衡所謂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者，惟文王太姒足以當之。《鹿鳴》、《四牡》、《皇華》亦惟文王率殷之叛國，足以當之，故推《關雎》、《鹿鳴》爲《風》與《小雅》之始，以配《文王》、《清廟》而爲四。四始之義是孔子所定，非周初所有也。張超曰：「孔氏大之，取冠篇首。此以《關雎》冠篇首出孔氏之明證。張超又曰：「願得周公配以窈窕。此尤《關雎》不出周公之明證。若出周公，周公豈得自言？若《關雎》明指文王太姒，更豈得爲此言？窈窕淑女屬太姒，乃周公之母，而願得周公配之，非病狂喪心之人，必無此荒謬不通之語。張子並作《誚青衣賦》，以誚蔡伯喈作《青衣賦》爲志蕩辭淫。若先自居於荒謬不通，不反爲伯喈所誚乎？據張超所言，則《關雎》必不作於周公以前，而四始必由於孔子所定矣。或難之曰：《儀禮》，周公之書，而鄉飲酒合樂《關雎》之三，燕禮工歌《鹿鳴》之三，非周公時已有《關雎》、《鹿鳴》之明證乎？曰：以《儀禮》爲周公書，亦是後儒之說，古無明文。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則《儀禮》十七篇亦孔子所定也。

詩意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吳公子札來聘。【略】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大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其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鄶》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

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修之？」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

《論語・爲政》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邢昺疏：一言以蔽之者，蔽猶當也。古者謂一句爲一言。《詩》雖有三百篇之多，可舉一句當盡其理也。曰「思無邪」者，此詩之一言，《魯頌・駉》篇文也。《詩》之爲體，論功頌德，止僻防邪。大抵皆歸於正。故此一句可以當之也。）

《荀子・大略》　《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

《孔叢子・記義》　孔子讀《詩》及《小雅》，喟然而歎曰：吾於《周南》、《召南》見周道之所以盛也。於《柏舟》見匹婦執志之不可易也。於《淇澳》見學之可以爲君子也。於《考槃》見遁世之士而不悶也。於《木瓜》見包且之禮行也。於《緇衣》見好賢之心至也。於《鶏鳴》見古之君子不忘其敬也。於《伐檀》見賢者之先事後食也。於《蟋蟀》見陶唐儉德之大也。於《下泉》見亂世之思明君也。於《七月》見豳公之所造周也。於《東山》見周公之先公而後私也。於《狼跋》見周公之遠志所以爲聖也。於《鹿鳴》見君臣之有禮也。於《彤弓》見有功之必報也。於《羔羊》見善政之有應也。於《節南山》見忠臣之憂世也。於《蓼莪》見孝子之思養也。於《四月》見孝子之思祭也。於《裳裳者華》見古之賢者世保其祿也。於《采菽》見古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

《孔子家語・好生》　孔子曰：「小辨害意，小言破道。《關雎》興于鳥而君子美之，取其雌雄之有別。《鹿鳴》興于獸而君子大之，取其得食而相呼。若以鳥獸之名嫌之，固不可行也。」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

《文心雕龍・物色》　春秋代序，陰陽慘舒，物色之動，心亦搖焉。蓋陽氣萌而玄駒步，陰律凝而丹鳥羞，微蟲猶或入感，四時之動物深矣。若夫珪璋挺其惠心，英華秀其清氣，物色相召，人誰獲安？是以獻歲發春，悅豫之情暢；滔滔孟夏，鬱陶之心凝；天高氣清，陰沈之志遠；霰雪無垠，矜肅之慮深。歲有其物，物有其容，情以物遷，辭以情發。一葉且或迎意，蟲聲有足引心。況清風與明月同夜，白日與春林共朝哉！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沈吟視聽之區。寫物圖貌，既隨物以宛轉；屬采附聲，亦與心而徘徊。故「灼灼」狀桃花之鮮，「依依」盡楊柳之貌，「杲杲」爲出日之容，「瀌瀌」擬雨雪之狀，「喈喈」逐黃鳥之聲，「嚶嚶」學草蟲之韻。「皎日」、「嘒星」，一言窮理；「參差」、「沃若」，兩字窮形；並以少總多，情貌無遺矣。雖復思經千載，將何易奪。

《詩本義・時世論》　《周頌・昊天有成命》曰：「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猶文王之爲文王，武王之爲武王也。然則《昊天有成命》當是康王已後之詩，而毛、鄭之說，以《頌》皆是成王時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不敢康寧。《執競》曰：「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自彼成康，奄有四方。」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爾。然則《執競》者，當是昭王已後之詩。而毛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以爲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爲武王也。據詩之文，但云成康爾。而毛、鄭自出其意，各以增就其已說，而意又不同，使後世何所適從哉？《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亦皆以爲武王，由信其已說，以《頌》皆成王時作也。詩所謂成王者，成王也。成康者，成王、康王也。豈不簡且直哉？而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也？以爲成王、康王，則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則文義不完而難通。然學者捨簡而從迂，捨直而從曲，捨易通而從難通，或信焉而不知其非，或疑焉而不敢辨者，以去詩時世遠，茫昧而難明也。余於《周南》、《召南》辨其不合者，而《關雎》之作，取其近是者焉。蓋其說合於孔子之言也。若《雅》也，《頌》也，則辨之而不敢必，而有待焉。夫毛、鄭之失，患於自信其學而曲遂其說也。若余又將自信，則是笑奔車之覆，而疾驅以追之也。然見其失不可以不辨，辨而不敢必，使余之說得與毛、鄭之說並立於世，以待夫明者而擇焉，可也。

《毛詩名物解・美刺總解》　美與嘉者，至善之謂美，至美之謂嘉。美不足以盡其善，而後有嘉。召伯之《甘棠》、武公之《緇衣》，善之至也。成王《假樂》，美之至也。閔之與刺者，有所不忍謂之閔，欲其知之謂之刺。蓋閔之者，惜其如此，而後形之於惻隱之心。而刺之者，譏其如此，如鍼之刺物，欲其知也。《溱洧》，刺亂，而爲亂者作也。《出其東門》，閔遭亂者作也。雖知刺尚喜其知，而閔

則惜其去也，而不可復。何以知其如此？《白駒》，刺宣王之不用賢，《黍稷》，閔周之顛覆。是以知其如此也。至於箴疑於規，誨疑於誘，而戒近於勸，蓋箴者，以其有所不可爲，不可爲而爲，此其所以箴之，使不爲也。《庭燎》之詩，始則美之，終則箴之者，何也？美之者，以其有可爲，箴之者，以其有不可爲也。勉於視朝，勤於從民，此之謂可爲。視朝之失時，從政之失事，此之謂不可爲。知視朝從政，而不知視朝從政之禮，原其始不可以無美，要其終不可以不箴也。箴之不從，而後規之。規者，正圓之器也。有亂之道而使之不亂，此所以爲規。《沔水》是也。規之而不從，又從而誨之者，每事而言，以教之也。故「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此教之修德也。「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此教之治民也。「它山之石，可以爲錯」，此教之用賢也。誨之不從而後刺之，以見善之日退，不善之日進。惟其善之日退，不善之日進，此聖人序《詩》所以次其輕重之次也。然而戒者，以其有可戒之道。勸者，以其有可觀之理。戒其所可戒，卒乎無戒。《公劉》，召康公之戒成王也。公劉者，世之甚微；成王者，世之甚盈。舉其甚微而著其甚盈，此《公劉》之所以作也。《終南》之戒襄公，以其有土地之廣，車服之盛，而恐其德之不足以稱。故《詩》曰：「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欲其德之宜於服也。故戒其所可戒，成王卒至於治平，而襄公終不失其德。故曰卒乎無戒，見其所可爲而觀之以善。《殷其雷》，勸以義也，見其所可爲而後勸之以義。《式微》，勸之以歸也，見其可歸然後勸之以歸。故曰見其所可爲而勸之以善，此戒之異乎勸也。至於誘者，謂其心有是端而以言引而進之，此之謂誘。《衡門》，誘僖公也。至於思則近於念，憂則幾於懼，哀則同於傷，蓋思望於其心而已，念者又思之至也。《下泉》之思治，《丘中有麻》之思賢，《匪風》之思周道，《遵大路》之思君子，是皆想望於心而願見之者也。《渭陽》，康公之念母，有見其思之至也。《陟岵》，孝子之思念父母，蓋始乎思，卒乎念，至誠之心有加而無已也。斯其以爲孝歟？憂者，懼之至。懼者，恐之至。慮之深，然後至於恐。何以知之？《防有鵲巢》之憂讒，而詩曰「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此懼之所以深於憂也。哀者，主於人。傷者，主於己。主於人者，揣之於無可奈何之域，而直其志而已。主於己者，感於內而形之於外，而且嗟其如此也。故《日月》，《綠衣》，《終風》，謂皆莊姜傷己之詩也。《蕩》則周室大壞，蕩然無復紀綱文章，故異矣。周室之顛覆，閔之而已。壞未至於顛覆，故猶有感傷之心。若夫《黃鳥》之哀三良，則矜亡而已。所謂《關雎》哀而不傷者，蓋桀紂之已亡，而不傷感於心也。至於《東門》之疾亂，《鴟鴞》之救亂，《野有死麕》之惡無禮，《蝃蝀》之止奔，《擊鼓》之怨州吁，《旄丘》之責衛伯，《小明》之悔仕亂世，《柏舟》之言仁人不遇，均亂，一言疾，一言救，何也？無禮則止而淫奔亦可惡。州吁之用兵，何以不責？衛伯之不修職，何以不怨？仁人不遇，則曰「言」，仕於亂世，則曰「誨」。古人豈徒言哉？亦各有所主而已。蓋亂之在下則可以救，不可以疾；亂之在上，則可以疾，不可以救。故管、蔡之亂，所謂在下者也。徒疾之而已，則傷於仁，此《鴟鴞》之所以救也。幽公淫荒之亂，所謂在上者也，孰能救之哉？此《東門之枌》所以疾也。惡者，化之在乎上；止者，化之在乎下。在亂世，而文王之化爲已行，而下之人皆知無禮之可惡，此《野有死麕》不言止而言惡也。民未知淫奔之恥，而衛文公以道化其民，而使之不齒，則其所以化之者在乎上而不存乎下也，此《蝃蝀》所以不言惡而言止也。怨之者，猶有景慕之心，而責之者，遏其不能行所當行。蓋詩人愛之重，所以怨之深；待之厚，所以責之重。至夫事在可怨之域而吾且不怨者，是以無知也。猶有不怨而責之，猶有不責者，雖州吁之暴，猶有景慕之心，此國人所以怨也。修方伯連帥之職，衛伯之所當行也。此《旄丘》所以責之也。悔者，追其事而已，言直言其過之所遇，仕於亂世者，既往之咎也。此《小明》所以悔也。若君不受己之志，特言之而不刺，然後可以謂之仁，此《柏舟》所以言仁人也與？

《六經奧論》卷三　《詩》有美刺，美詩作於文、武、成、康之世，歌詠太平，而不顯作者之名，而況刺詩當王室衰微，諸侯橫恣，譏訶醜亂之迹，暴揚幃幄之私，則其隱晦姓名，宜愈甚矣。是以作詩者不明著其人，亦不直指其事，惟《節南山》刺幽王也，則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巷伯》寺人傷讒而作也，則曰「寺人孟子，作爲此詩。」《祈父》詩曰：「祈父！予，王之爪牙。」《烝民》詩曰：「吉甫作誦，穆如清風。」如此，則明著其所作之人，其他諸詩有美刺者不可以言語求，必將觀其意可矣。故其譏刺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惡，而言其爵位之尊，服飾之美，而民疾之，以見其不堪也。「君子偕老，副笄六珈」，「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是也。其頌美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善，而言其冠佩之華，容貌之盛，而民安之，以見其無媿也。「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是也。後世惟孟子言齊王鼓樂田獵，深識此意。觀其言曰：「百姓聞王鐘鼓管籥之音，車馬羽毛之美，其譏之，則曰舉疾首蹙頞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其美之則曰：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

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田獵也？」正得此意。孟子長於《詩》，故其言自與《詩》合。

《呂氏家塾讀詩記・綱領》 謝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情性。非徒以考其情性，又將以考先王之澤。蓋燾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併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故其爲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怒，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己之詩也，其言不過曰「我思古人，俾無訧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不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久役，止曰「自詒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風焉，不過曰「苟無饑渴」而已。若夫言天下之事，美盛德之形容，固不待言而可知也。其與憂愁思慮之作，孰能優游不迫也？孔子所以有取焉。作詩者如此，讀詩者其可以邪心讀之乎？

《詩傳遺說》卷三 思無邪，如正《風》、《雅》、《頌》等詩可以起人善心；如變《風》等詩極有不好者可以使人知戒懼不敢做。大段好詩是大夫作，那一等不好詩只是閭巷小人作。前輩多說是作詩者之思，不是如此。其間多有淫奔不好底詩，不成也，是無邪思。上蔡學數詩，只說得箇可以怨一句，意思狹甚。若要盡得可以興以下數句，須是思無邪一語包得甚闊。呂伯恭做《讀詩記》首載謝氏一段說話，這一部詩便被此壞盡意思。夫善者可以感發，得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得人之逸志。今使人讀好底詩固是知勸，若讀不好底詩便悚然戒懼，知得此心本不欲如此，其所以如此者是此心之失，所以讀詩者使人心無邪也，此是詩之功用如此。（周明作錄）

又 問：「《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不知如何蔽之以思無邪？」曰：「前輩多就詩人上說思無邪，發乎情，止乎禮義。熹疑不然。不知教詩人如何得思無邪？謂如文王之詩稱頌盛德盛美處皆吾所當法，如言邪僻失道之人皆吾所當戒，是使讀詩者求無邪思，分而言之，三百篇各是一箇思無邪，合三百篇而言總是一箇思無邪。」問：「聖人言經中皆可爲法，皆可爲戒，何獨《詩》也？」曰：「固是如此。然《詩》中因情而起，則有思欲，其思出於正，獨指思無邪以示教焉。」（徐寓錄）

又 問：「《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不知如何蔽之以思無邪？」曰：「前輩多就詩人上說思無邪，發乎情，止乎禮義。熹疑不然。不知教詩人如何得思無邪？謂如文王之詩稱頌盛德盛美處皆吾所當法，如言邪僻失道之人皆吾所當戒，是使讀詩者求無邪思，分而言之，三百篇各是一箇思無邪，合三百篇而言總是一箇思無邪。」問：「聖人言經中皆可爲法，皆可爲戒，何獨《詩》也？」曰：「固是如此。然《詩》中因情而起，則有思欲，其思出於正，獨指思無邪以示教焉。」（徐寓錄）

又 問：「《詩》說思無邪與《曲禮》說毋不敬意同否？」曰：「毋不敬正是用功處，所謂正心誠意也。思無邪，思至此自然無邪，功深力到處，所謂心正意誠，若學者當求無邪思而於正心誠意處着力，然不先致知，則正心誠意之功何施？所謂敬者何處頓放？今人守得一箇『敬』字，全不去擇義，所以應事接物皆顛倒了。」（同上）

又 楊士訓問思無邪、毋不敬。曰：「《禮》言毋不敬是正心誠意之事，《詩》言思無邪是心正意誠之事。蓋毋者，禁止之辭，若自毋不敬，則亦心正意誠之事矣。又曰：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顏子曰：『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今若祇守着兩句如何做得，須是讀了三百篇有所興起感發，然後可以謂之思無邪，眞箇坐如尸，立如齊，而後可以言毋不敬。」（楊道夫）

又 看《詩》大體要得無邪。蓋三百篇中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耳，不是言作詩者皆無邪思也。（吳必大錄）

又 或曰先儒以三百篇之義皆思無邪。曰：如伯恭之說亦是如此。《讀詩記》序說一大段主張箇詩說，三百篇之詩都如此。看來只是說得箇可以怨，言詩人之情寬緩不迫，優柔溫厚而已，只用他這一說便瞎卻一部詩眼。（沈僩錄）

又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若是，常人言只道一箇「思無邪」便了，便略了那《詩》三百，聖人須要從《詩》三百逐一篇理會了，然後理會得思無邪，此所謂下學而上達也。（葉賀孫錄）

又 問《詩》三百，程子曰：「思無邪，誠是也。其言簡矣，未審其意謂作詩者以誠而作耶？抑謂讀詩者當誠其意以讀之耶？」案：程子之說特以訓思無邪之義云爾，以《詩》放之，《雅》、《頌》、二《南》之外，辭蕩而情肆者多矣，則誠之爲言固不可槩以爲作詩者之事也。若謂使學者先誠其意而後讀之，則是詩之善惡方賴我以決擇，而我之於詩反若無所資焉者，又何取於詩之教耶？以此觀程子之言雖簡，然「誠」之一字施之必得其當也。是則集注之云固所以發明程子之意而言之矣。啓曰行之無邪，必其心之實也。思而無邪，則無不實矣。此程子之意也。（答吳必大）

又 李閎祖問：「思無邪，伊川說作誠，是否？」曰：「誠是在思上發出，詩人之思皆性情也。性情本出於正，豈有假僞得來底思便是性情無邪，便是正？以此觀之，《詩》三百篇皆欲人出於情性之正。」（黃有開記）

又 《詩》上說思無邪，自家口讀思無邪，心裏卻胡思亂想，這不是讀書。（葉賀孫錄）

又 《詩》之言有善惡，而讀者足以爲勸戒，非謂詩人爲勸戒而作也。但其言或顯或晦，或偏或全，不若此句之直截而該括無遺耳。（同上）

又《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人多言作詩者思皆出於無邪，此非也。如《頌》之類固無邪，若變《風》變《雅》亦有淫邪處，但只是思無邪一句足以當《三百篇》之義，《詩》中格言固多，緊要惟此一句。孔子刪《詩》，所以兼存，蓋欲見當時風俗厚薄，聖人亦以此教後人。（周謨錄）

又　徐寓問思無邪。曰：「三百篇詩只是要得人思無邪，『思無邪』三字代得《三百篇》之意。」（葉賀孫錄）

又　問思無邪。曰：「不但是行要無邪，思也要無邪，誠者，合內外之道便是表裏如一，內實如此，外也實如此，故程子曰思無邪，誠也。」（潘如舉錄）

又　《詩》之所言皆思無邪也。如《關雎》便是說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葛覃》便是說節儉等事，皆歸於思無邪也。然此特是就其一事而言，未足以括盡一詩之意。惟思無邪一語足以蓋盡《三百篇》之義，蓋如以一物蓋盡衆物之意。（黃義剛錄）

又　先生說思無邪，集注云有因一事而言者，如《關雎》言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葛覃》言孝敬勤儉，《卷耳》言正靜純一，皆是就一事上見思無邪。夫子取出這一句來斷三百篇詩，唯此一句可以盡蓋三百篇之義。程子說思無邪，誠也。諸公皆不曾子細看，且如人或言之無邪，未見他誠在行之無邪，亦未見得他誠在唯出於心之所思者無邪，方始見得他眞箇是誠。（呂德明錄）

又　問：思無邪，子細思之，只是要讀《詩》者思無邪？曰：舊人說似不通，中間如許多淫亂之《風》如何要思無邪，得如止乎禮義？中間許多不正詩也，如何得會止乎禮義？只怕他當時大約說許多中格詩，卻不指許多淫亂底說。熹看來《詩》三百篇其說好底也要教人思無邪，說不好底也要教人思無邪，只是其他便就一事上各見其意，然事事有此意，但只是思無邪一句方盡得許多意。問：直指全體是如何？曰：只是說「思無邪」一語直截見得詩教之本意，是全備得許多零碎底意。又曰：聖人言詩之教，只要得人思無邪，其他篇篇是這意思，惟是此一句包說得盡。（葉賀孫錄）

又　只此一言盡當得《三百篇》之義，讀《詩》者只要得思無邪耳，看得透每篇各是一箇思無邪，總《三百篇》亦是一箇思無邪。毋不敬，《禮》之所以爲教。思無邪，《詩》之所以爲教。（徐寓錄）

又　問：所謂其言微婉，各因一事而發？曰：「一事，如淫奔之詩只刺淫奔之事，如暴虐之詩只刺暴虐之事。思無邪卻凡事無不包也。又曰：陳少南要廢《魯頌》，忒煞輕率，他作序卻引思無邪之說，若廢了《魯頌》，卻沒這一句。」（同上）

又　問：思無邪，誠也，非獨是行無邪，直是思無邪方是誠？曰：「公且未要說到這裏，且就《詩》三百如何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集注說要使人得情性之正，情性是貼思，正是貼無邪，此如做時文相似，只恁地貼方分曉，若好善惡惡皆出於正，便會無邪，若果是正，自無虛僞，自無邪，若有時也自入不得。」（葉賀孫錄）

又　或問：思無邪如何是直指全體？曰：「《詩》三百篇皆無邪思，然但逐事無邪耳，唯此一言舉全體言之，因曰『夏之日，冬之夜，百歲之後，歸於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於其室。』此亦無邪思也。《出其東門》『有女如雲，雖則如雲，匪我思存。縞衣綦巾，聊樂我員。』此亦無邪思也。爲子而賦《凱風》，亦無邪思也。爲臣而賦《北門》，亦無邪思也。但不曾識破耳，唯思無邪一句便分明說破。或曰淫奔之詩固邪矣，然反之則非邪也，故熹說其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輔廣錢本之錄同）

又　徐寓問思無邪。曰：「非言作詩之人思無邪也，蓋謂三百之詩所美者皆可以爲法，而所刺者皆可以爲戒。讀之者思無邪耳，作之者非一人，安能思無邪乎？只是要正人心，統而言之，《三百篇》只是一箇思無邪，析而言之，則一篇之中自有一箇思無邪。」（楊道夫錄）

又　又曰：「不必說是詩人思及讀詩之思，大凡人思皆當無邪，此一句出處止是說馬。孔子見得此一句皆蓋《三百篇》之義，故舉以爲說。或曰此與毋不敬之義同否。」曰：「毋不敬非特說《禮》者及看《禮》者當如此，大凡人皆當毋不敬，正如今之人皆當思無邪也。」（竇從周錄）

又　問：思無邪，集注以爲凡言善者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言惡者足以懲創人之逸志，而諸家乃專主作詩者而言，何也？曰：詩有善有惡，頭面最多，而惟思無邪一句足以該之，上至於聖人，下至於淫奔之事，聖人皆存之者，所以欲使讀者知所懲勸，其言思無邪者，以其有邪也。黃榦曰：詩之善惡如藥之參苓芭豆，而思無邪乃藥之單方足以當是藥之善惡者也。曰：然道夫曰如此則施之六經可也，何必《詩》？曰：他經不必言。又曰：《詩》恰如《春秋》。《春秋》皆亂世之事，如聖人一切財之以天理。（楊道夫錄）

又　問：夫子言三百篇詩可以興善懲惡，其用皆要使人思無邪而已。夫

子言此，欲使學《詩》者於此求之。先生久之方云不曾見得縫罅處，只是渾淪說了，令又再說。對曰：三百篇詩皆出情性之正，故善者可以興起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其用皆要使人思無邪，謂夫人取此《三百篇》欲使學詩者皆得其情性之正，故曰思無邪。曰：便是看得集注意不出。熹不曾說是詩人皆出於情性之正，若是詩人皆出於情性之正，熹須說了，此只有一句。集注中卻反覆說兩三段，須用曉得意。昨夜公說是詩人皆情性之正，熹便知公理會不得。對曰：緣未曉得《三百篇》之旨，所以看得不分明，願先生指教。曰：便是三百篇詩不皆出情性之正，如《關雎》、二《南》詩是出於情性之正，《四牡》、《鹿鳴》詩是出於情性之正，《文王》、《大明》詩是出於情性之正。《桑中》、《鶉之奔奔》等詩豈是出於情性之正？（鄭南升錄）

又　又問思無邪，先生曰：「人言夫子刪《詩》，看來只是採得許多詩，夫子不曾刪去，往往只是刊定而已。聖人當來刊定，好底詩便要吟咏，興發人之善心；不好底詩便要興起人羞惡之心，皆是要人思無邪，蓋思無邪是《魯頌》中一語，聖人卻言三百篇詩惟此一言足以盡之。」（潘時舉錄）

又　程子言聖賢千萬語，只是要人將已放之心反覆入身來，并言孟子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謂如學《禮》也，只是求放心。學《樂》也，只是求放心。讀《書》，讀《詩》，致知力行，皆只是求放心也。與《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之義同。《詩》只是要思無邪。（吳必大錄）

《慈湖詩傳・總論》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學者往往疑《三百篇》當有深義，聖人所謂無邪者，必非常情所謂無邪，是不然。聖言坦夷，無勞穿鑿。無邪者，無邪而已矣，正而已矣。無越乎常情所云也。但未明乎本心者不知此，不信此。知此信此，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生則惡可已。惡可已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有正而無邪，有善而無惡，有誠慤而無詐僞，有純而無雜，有一而無二。三復《周南》、《召南》，必不面牆，以興，以觀，以羣，以怨，無非正用不勞勉強，不假操持，油然自知，所至皆妙，人知徐行後長之心，即堯舜之心，則知之矣。

《歲寒堂詩話》卷上　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世儒解釋，終不了。余嘗觀古今詩人，然後知斯言良有以也。《詩序》有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于中，而形于言。」其正少，其邪多。孔子刪《詩》，取其思無邪者而已。自建安七子、六朝、有唐及近世諸人，思無邪者，惟陶淵明、杜子美耳。餘皆不免落邪思也。六朝顏、鮑、徐、庾、唐李義山、國朝黃魯直，乃邪思之尤者。魯直雖不多說婦人，然其韻度矜持，冶容太甚，讀之足以蕩人心魄。此正所謂邪思也。魯直專學子美，然子美詩，讀之使人凜然興起，肅然生敬。《詩序》所謂「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者也。豈可與魯直詩同年而語耶？

《容齋五筆》卷四　《詩》三百篇中其譬婦人者至多。如叙宗姻之貴者，若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汾王之甥，厲父之子，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夸服飾之盛者，若副笄六珈，如山如河，玉之瑱也，象之揥也。贊容色之美者，若唐棣之華，華如桃李，鬢髮如雲，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顏如舜華，洵美且都。語嫁聘之侈者，若百兩彭彭，八鸞鏘鏘，不顯其光，諸娣從之，祁祁如雲，爛其盈門。其詞可謂盡善矣。魏晉六朝，流連光景，不可勝述。唐人播之歌詩，固亦極摯。若態濃意遠淑且眞，肌理細膩骨肉勻。繡羅衣裳照暮春，蹙金孔雀銀麒麟。翠微匐葉垂鬢脣，珠壓腰衱穩稱身。深宮高樓入紫清，金作蛟龍盤繡楹。佳人當窗弄白日，絃將手語彈鳴箏。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宮粉黛無顏色。後宮佳麗三千人，三千寵愛在一身。金屋粧成嬌侍夜，玉樓宴罷醉和春。樓上樓前盡珠翠，昡轉熒煌照天地。此皆李、杜、元、白之麗句也。

《九經疑難・毛詩》　《詩》《風》、《雅》正經皆不言美，《甘棠》美召伯者，二《南》文王之《風》，唯不言美文王耳。召伯臣子，故何以言美也。《芣苢》言后妃之美，謂說后妃之美行，非美后妃也。《皇矣》言美周，不斥文王也。至於變者，美刺則各於其時。

《讀詩私記》卷一　孔子曰：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夫經非所以誨邪也，而戒其無邪。辭所以達意也，而戒其害志，何也？噫，聖賢之慮遠矣！夫詩，發乎情者也。而情之所發，其辭不能無過，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而君臣上下之際不能無怨懟激發之辭。十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爲婦人而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爲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歎者不過情慾燕私之事耳。漢儒嘗以《關雎》爲刺詩矣，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志之過也，而況《邶》、《鄘》之末流乎？故其怨曠之悲，遇合之喜，雖有人心者所不能免，而其志切，其辭哀，習其

讀而不知其旨，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泆志，而況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泆流蕩之行乎？然詩人之意則非以爲是而勸之也，蓋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是以有無邪之訓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鄰乎邪也；使篇篇如《文王》、《大明》，則奚邪之可閑乎？是以有害志之戒焉，則以其辭之不能不戾其意；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

又　孔子刪《詩》，斷自周文王以下，俱載周事，尊昭代也。商、魯二《頌》附之耳。及按二《南》以《關雎》后妃爲首經，則知周室王業之所自。《大雅》以《瞻卬》、《召旻》爲末簡，則知周室喪亂之所歸。文王以一后妃之賢而正是四國，幽王專一褒姒之寵而身死犬戎，吁！亦可畏哉！故十五《國風》凡言婦德邪正八十餘篇，殆居全經之半。而二《雅》極贊太任、太姒之賢，備道哲婦傾城之戒，及《頌》亦右文母之典，無非發二《南》之所藏，表全經之大旨也。故《小雅·天保》以上治內，以馭朝廷，以和兄弟朋友；《采薇》以下治外，以勞王事，以燕大小臣工。文、武、周公《關雎》、《麟趾》之意，綱紀法度之施，盡於此矣。成、康守此以繼體，故經內載成王之詩五十三篇；宣王法此以中興，故二《雅》美宣王之詩十有六篇；幽、厲失此以致喪亂，故刺厲王者六篇，刺幽王者四十有四篇，末復拳拳爲幽王「無忝爾祖」之歎，厥旨淵哉！故文、武、成、康由此以享千萬年無疆之祀，而頌聲作；幽、厲不由此以遺千萬年不洗之臭，孝子慈孫莫能改也。亦惟不能去讒遠色，以行文、武之政耳。

徐禎卿《談藝錄》　《鹿鳴》、《頍弁》之宴好，《黍離》、《有菀》之哀傷，《氓》蚩、《晨風》之悔嘆，《蟋蟀》、《山樞》之感慨，《柏舟》、《終風》之憤懣，《杕杜》、《葛藟》之惘恤，《葛屨》、《祈父》之譏訕，《黃鳥》、《二子》之痛悼，《小弁》、《何人斯》之怨誹，《小宛》、《鶉鳴》之戒惕，《大東》、《何草不黃》之困疵，《巷伯》、《匏奔》之惡惡，《綢繆》、《車舝》之歡慶，《木瓜》、《采葛》之情念，《雄雉》、《伯兮》之思懷，《北山》、《陟岵》之行役，《伐檀》、《七月》之勤敏，《棠棣》、《蓼莪》之大義，皆曲盡情思，婉變氣詞，哲匠縱橫，畢由斯闕也。

《讀詩拙言》　《詩》雖三百篇，然牢籠天地，囊括古今，原本物情，諷切治體，總統理性，闡揚道眞，廓乎廣大，靡不備矣。美乎精微，靡不貫矣。近也，實遠。淺也，實深。辭有盡而意無窮，故「誰適爲容」，閨怨之貞志也。「與子偕作」，塞曲之雄心也。「於女信宿」，戀德之悃衷也。「投畀豺虎」，疾惡之峻語也。「樂子無知」，傷時之幽憂也。「攜手同行」，招隱之姱節也。「斷壺剝棗」，田家之眞樂也。「魚繁萄蒲」，餞送之清致也。「示我周行」，乞言之虛懷也。「周爰咨謀」，遠遊之博采也。「實命不猶」，自寬之善經也。「我思古人」，拔俗之卓軌也。後世風流文雅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典乎？「好樂無荒」，恬淡而慮長。「匪我思存」，紛華而不亂。「泌之洋洋」，素位而止足。「在水中沚」，跡近而心遐。《振鷺》，想君子之容也。《白駒》，繫嘉客之馬也。後世清隱高遯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婉乎？「濟濟多士」，美得人也。「有嚴有翼」，修戎政也。「公孫碩膚」，昭勞謙也。「萬邦作孚」，廣身教也。此盛世之風，綦隆之泰也。變《雅》所咏，尤可繹思。「滮滮泚泚」，百官邪矣。「亶侯多藏」，寵賂彰矣。「婦有長舌」，女謁盛矣。「莫肯夙夜」，庶政隳矣。「爲鬼爲蜮」，讒夫昌矣。「俾晝作夜」，酒德酗矣。「自有肺腸」，朋黨分矣。「民亦勞止」，百姓困矣。此周之衰也，亦漢唐宋之所以亡也。後世經綸康濟之士，言之能若是之詳乎？「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謀始之箴也。「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令終之戒也。「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行道之徵也。「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策名之則也。「白圭之玷，尚可磨也」，何言之可輕？「民之失德，乾餱以愆」，何微之可忽？「秉心塞淵，騋牝三千」，何事之非心？「既作泮宮，淮夷攸服」，何教之非政？「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何化之不可行？「盡瘁以仕，寧莫我有」，何變之不可正？「及爾出王，及爾游衍」，何天之不爲人？「噂沓背憎，職競由人」，何人之不爲天？是忘精粗，合內外，貫始終一，天人道德，性命之奧也。後世講學談道之士，言之能若此之審乎？故是《詩》也，辭可歌，意可繹，可以平情，可以畜德。孔門所以言《詩》獨詳也。嘗記童稚時，先人木山公謂不肖曰：「吾讀《國風》，四肢猶覺散慢。及讀『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不覺手足之斂，肅肩背之竦直也。嗟夫小子！弗克負荷矣。」總角受《詩》，皓首茫然，聊述梗槩，識其愧心而已矣。

郝敬《毛詩原解序》　或曰：孔子以思無邪一言，蔽《詩》三百，何也？曰：此即孟子所謂不以辭害志也。詩者，志也。詩多男女之辭，志不專爲男女發，聽其聲靡靡，而逆其志甚正，故端冕而聽，鄭、衛皆雅樂也。苟佚欲念起，凡歌舞皆足以喪志。故《樂記》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故君子反情以和志。反情和志者，思無邪之謂也。又曰：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樂盈而反。減

而能進，盈而能反者，思無邪之謂也。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敬主乎中，而和爲終始也。世儒不達，謂《詩》多淫辭，必無邪思，乃可誦《詩》。夫使聖人刪《詩》留淫辭，禁學者邪思，是建曲表而責直影也。蓋凡聲音之道，和動爲本，過和則流，過動則蕩。苟弛而不張，雖《關雎》、《鵲巢》、《桃夭》、《標梅》，其無男女之思邪，而奚必淫奔之詩也。然則《詩》多男女之詠，何也？曰：夫婦，人道之始也。故情欲莫甚于男女，廉恥莫大于中闈，禮義養于閨門者最深，而聲音發于男女者易感。故凡詩託興男女者，和動之音，性情之始，非盡男女之事也。

又　天下古今治亂，與理之是非，事之得失，一定不可易。然執理據事，言出興戎，何也？氣悍而辭倨，則無言不讐，惟《詩》之爲言也，委蛇從容，主文而譎諫，言者無罪，而聽者足以興。是以士君子立言取法焉。夫子教伯魚曰：「不學《詩》，無以言。」其作《春秋》，皆本風人美刺之意。其刪《詩》也，明好惡，辨邪正，稽理亂，與《春秋》相終始。幽、厲以前，美刺在《詩》。平王以後，是非在《春秋》。《春秋》記諸侯之亂，《詩》紀諸侯治亂之迹。《春秋》記天下無王，《詩》紀文、武、幽、厲爲王之事。《春秋》記禮樂僭亂，《詩》考正朝廷宗廟禮樂。凡《詩》之所存者，皆史之所遺。如「節彼南山」，則知幽王用尹氏。《十月之交》，則知其任皇父。鼓鐘淮水，則知其有東遊。《楚茨》、《大田》，則知田野荒，年穀饑。《棫樸》者華》，則知絕功臣之祿。《桑扈》，則知君臣飲酒喪儀。得失班班可考，言雖怨而無訕謗不平之氣，與《春秋》無毀譽正同。《詩》微而顯，《春秋》顯而微。《詩》善言，而《春秋》言善也。世儒不達，謂《詩》不皆美刺，詆古序爲鑿空，豈不誤哉！

又　胡康侯之言《春秋》也鑿，朱元晦之言《詩》也固。康侯不執褒貶之例，不識聖人之是非。元晦不據譏讚之辭，不信詩人之美刺。夫《春秋》以無是非爲是非，所以妙于法。《詩》以無美刺爲美刺，所以妙于情。

《待軒詩記・卷首》　帝舜之贊禹也曰：「克勤克儉」。予謂聖賢學問，大要不出「勤」、「儉」二者。友人聞而疑之，予曰：「非禮勿視」四語，豈不是勤，豈不是儉？友人愕然，眞所謂索解人不可得也。今讀三百篇，無一非勤，無一非儉。以小心謹愼爲根柢，以夙夜聒勉爲工夫，以縱慾敗度爲大戒，以盡心於君父民物，時時得宜者爲宏功。保嗇精神，凝合天命，愛養物力，始終弗替，則學問之道，治平之理，至矣，備矣。夫勤儉豈外日用事物間哉？亦豈僅在一事一物間哉？苛察爲明，繁瑣失度，勤矣，而不可云勤；貪嗇褊急，厚取薄施，儉矣，而不可云儉。詩人微旨，亦寓於意，言之表，學者當自悟之。世人妄言曠達，矜高自異。今觀聖人所採擇以爲咏歌者，何嘗有一曠達語耶？諄諄然稱述祖宗創業之艱難，天命人心之不易保，而欲子孫賢多，世守高曾之規矩，無忘天人交與之故，愼持於天下國家之間耳。讀《詩》者體此意於情文律呂名物象數之中，則一經可通六經，六經可會一經，用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不必論其時遇之窮通險易，事理之順逆繁簡，人物之遠近親疏，自有以不辱身命，不辱名教，不辱君父，不辱蒼生，一以致之矣。程子曰：「窮經將以致用。」豈虛語者哉！《詩》與《春秋》相表裏，《春秋》以褒貶爲賞罰，《詩》以美刺爲勸懲，是二者聖人寓治世之權於經術中者也。夫有美而無刺，有可勸而無可懲，固聖人之所樂。然而不能者，以人有私利之念爲之患耳。爲人而輕身忘家，固不可；私身利己尤不可。蓋私利之念勝則踰閑越檢，至於汗漫而不可收拾，故既譽揚其盛美，而又訶詆其醜厲，闡發隱秘，摸寫中曲，令人知顯貴如彼，而人猶斥之幽暗如此，而人猶暴之，能不惕然以思，憬然而悟乎？後世之詩聯辭綴韻，不過風花月露，於事何益？若夫哀淫愁怨導慾增悲，非徒無益，抑且傷化。邵子曰：《詩》從刪後更無詩，正謂此也。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與《春秋》相因爲用而天下治矣。爲人而怠棄先業，則水木本源之意絕。故《詩》常稱述祖德以動之。爲人而專恃先世，則有初鮮終之患生，故《詩》常言勉強學問以勗之。苟能修德承先，即可上契天帝，下治民物，而啓後人矣。夫人不懈幽獨，始可日進高明；不欺矜寡，始可光被遐邇。故《詩》之所美，必光明俊偉，有益於天人者也。《詩》之所刺，必陰詭回遹，見棄於天人者也。詩人用心大概如是，餘可類推而知。周以農事起家，常以農事勸勉。蓋稼穡艱難，小民之依，君民大事莫此若也，虢文公之論諄諄詳切，則媚神和民，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者，俱本是爲當急，《豳風・七月》徵於民俗，《楚茨》、《大田》見於君公，而《載芟》、《良耜》形諸頌禱，何爲殷殷乃爾乎？孟子曰：「民事不可緩」，於是可見。人得遂其願則樂，不遂其求則憂，其常也。故有待給於人者，有藉慰於上者。能曲盡其情，各慰其私，而更有幸出望外，非意之獲，則爲之歡愉，鼓舞，歌頌，樂道，有不期然而然者矣。然人處倫常事物間，遇順意時當待之以理，遇逆境時亦當制之以理。理所難處，則歸之數。及乎反躬引咎，呼天呼父母，亦其心之無可如何者，所謂知其不可而安之，命也，知其不可而鳴號之，亦命也。詩人有鬱於中或爲嗟咨，或爲涕泣，感慨悲憤，莫知所

措，此豈其得已者哉？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詩》之憂多而樂少者，何也？天下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君子與小人相持，而君子常患於不勝，當盛治之日而亂幾即乘之。君子在朝用事，而小人蘖芽其間，此幽顯微著之理，皆詩人所兢兢焉深慮者也。詩人有善善長惡惡短之心，稱人善，雖至隱，必闡揚之；言人過，雖已形，必婉諷之。至於有治定之業，則鋪張勳德以示勸；有喪亡之憂，則推原禍本以垂戒。或冀望時君，或切責臣下，布之朝野，告之神明，寓規於頌，因時立言，皆有忠厚悱惻之意，而履霜堅冰，尤其深切而莫遏，聖人刪詩，自不厭其言之多耳。

《圖書編》卷一一　是故性，天之盈虛，消息神妙，萬物不可得而形容之也。【略】性，天之靈機竅妙，有感則鳴，不可得而形容之也。聖人特因咏歌之聲以別之，所以《國風》、《雅》、《頌》各得其所者，皆可逆志於聲歌之末而感物成聲，萬古不變，孰非此性之思無邪乎？

《詩觸·詩無邪論》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蓋言《詩》有美刺正變，所以勸善而懲惡，則作者三百篇之思皆歸無邪，又能使天下後世之凡有思者同歸於無邪者也。故東萊呂氏以爲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而吾亦以無邪之思讀之。獨朱紫陽駁之曰：否。《詩》三百篇有善有惡，彼以有邪之思作之，而吾以無邪之思讀之。紫陽之意以爲《詩》有《鄭》、《衛》，此孔子所惡而放之者也。烏得無邪乎？不知鄭、衛之有桑間濮上，此則聲也。鄭衛之有《桑中》、《溱洧》，此則詩也。鄭、衛之聲，孔子放之。鄭、衛之詩，諷一勸百，所謂無邪之思者也，孔子烏得而放之乎？夫聖人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思而無思也。無思之思，此固邪正二途之所不涉者矣。然聖人不以是立教也。聖人所以立教者，則思無邪而已。故三百篇爲天下之中人而作也，彼二《南》者，非文王大姒之詩乎？使人皆文王大姒，則不獨無《桑中》、《溱洧》，亦并無《關雎》、《麟趾》矣。使人皆宣姜文姜，則不獨無《關雎》、《麟趾》，亦并無《牆茨》、《載驅》矣。蓋上焉者非待詩而後勸，而最下者又非詩之所能懲也。惟其不必盡然，所以美刺生焉。是故《詩》之有正《風》，非以勸夫能爲大姒者，乃以勸夫恥爲宣姜、文姜者也。而其有變《風》也，非以懲夫宣姜文姜，乃以懲夫不能爲大姒者也。《詩》之正《雅》非以勸夫能爲文、武、成、康者，乃以勸夫恥爲幽、厲者也。而其有變《雅》也，非以懲夫幽、厲，乃以懲夫不能爲文、武、成、康者也。今夫鑑以照妍媸，不能使天下之人皆妍也。然修容者不以媸而憎鑑，知設鑑之意固欲使之無媸也。繩以準曲直，不能使天下之物皆直，然準物者不以曲而毀繩，知設繩之意固欲使其無曲也。《詩》以謹邪正，不能使天下之思皆正也，然作《詩》者不以邪而廢詩，知作詩之意固欲使之無邪也。無邪者，詩人之思，而使人無邪者，詩人以其思坊天下後世之思者也。夫人之去正而趨於邪，非一日矣。吾欲驅之爲正，禁之爲邪，此不得之數也。有道於此，不必驅之爲正，但以其善者歌之，咏之，使民鼓舞而自趨於正，不待禁之爲邪，但以其惡者諷之，刺之，使民慚媿而自去於邪，其爲力也寡，而其收功也多，此三百篇所由作，而思無邪一語孔子所獨揭之以蔽三百篇者，其或在斯乎？其或在斯乎？

《廣東學詩·詩說》　詩者，思也。發慮在心而形之於言，以攄其懷抱，繫於作詩之人而不繫於讀詩之人，坦然明矣。《論語》之言《詩》獨詳，曰誦，曰學，曰爲，皆主於誦詩者也，今直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而已，是論《詩》，非論讀《詩》也。蓋當巡狩采詩，兼陳美刺，而時俗之貞淫見焉。及其比音入樂，誦自瞽矇，而後王之法戒昭焉。故俗有淳漓，詞有正變，而原夫作者之初，則發於感發懲創之苦心，故曰「思無邪」也。《鄭》、《衛》諸篇古序久著定說，惟敬仲等綴詞龐雜，箋疏附會，間有穿鑿，轉使後賢疑而不信。夾漈力肆詆排，朱子因之作詩序辨，悉取刺淫之篇改爲淫者自作，而於其詞之似涉男女者概目之淫。揆之此章之義不無扞格，因以「思」之一字移而屬之讀《詩》之人。竊有未敢即安者，夫使詩本有邪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必志氣清明，執守純固者能，然非可概望之人人也。且果如是，即何藉於詩之觀感乎？古之賢人君子不得志於君臣朋友之間而未可以頌言也，往往托悽惻聞，寄語蹇修以致其纏綿悱惻之意，如不知作者之志本出於正而徒泥其辭，則屈子《九歌》眞若有目成之事，而陳思賦洛必難解於感甄之誣矣。豈不枉其情事哉？余於朱子之書篤信服膺，而《學》、《庸》章句、《論》、《孟》集註，尤夙加研究，頗嘗泳其義趣，爲之申明辨說，而此章所陳未敢曲徇者，關於說《詩》大義，得則俱得，失則俱失也。若夫鄭聲之未必即爲鄭詩淫之爲義，未必定屬淫奔，則別具鄭篇，茲不具論云。

《詩序補義·綱領》　無邪，可以蔽三百。漢儒以爲詩人之思無邪，朱子以爲學者之思無邪。如朱子之說，當云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今但言詩三百，恐漢儒之論正不可廢。

龔橙《詩本誼序》　有作詩之誼，有讀詩之誼，有太師采詩、瞽矇諷誦之誼，有周公用爲樂章之誼，有孔子定詩建始之誼，有賦詩引詩節取章句之誼，有賦詩

寄託之誼，有引詩以就己說之誼。作者之誼，古說存者。如《左傳》衛莊公取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戍曹，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國語》衛武公作《懿》，戒以自儆之類。《論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子曰：好賢如《緇衣》。妻子好合一章，子曰父母其順矣乎。「緜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切磋琢磨，子貢悟于貧富。倩盼素絢，子夏起于禮後。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小弁》，親之過大。此讀詩之誼也。古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美惡歸之其上。瞽矇諷誦，以刺君過，則勸懲用之他人。大師之誼，如《論語》放鄭聲之類。瞽矇之誼，如康王晏起，畢公諷《關雎》。周道淩遲，《鹿鳴》刺焉之類。于是春秋列國大夫祖之，賦詩篇取其章，章取其句，與《左傳》、《國語》以下所引皆節取其誼，苟可比傅，以相證明，所謂賦詩斷章，予取所求，不必問全詩本誼者。則如《左傳》范宣子賦《摽梅》，而季武子曰：辟如草木，君之臭味，歡以承命，何時之有。子展賦《草蟲》，趙孟曰：民之主也。武不足以當之。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印段賦《蟋蟀》，趙孟曰：保家之主，吾有望矣。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又賦《采蘩》。曰：小國爲蘩，大國省斁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曰：尨也可使無吠。子蟜賦《野有蔓草》。韓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于他人。子旗賦《有女同車》。宣子曰：鄭其庶乎？皆可寄託己意，爲屈原宋玉辭賦之祖，而實六義中比興之推《鶴鳴》、《大東》諸詩之遺也。《左傳》：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祭義》：「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孔子閒居》：「嵩高維嶽」一章，此文武之惠也。「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惠也。「弛其文惠，協此四國」，大王之惠也。《表記》：「高山卬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又皆引《詩》而以己意說之也。《左傳》：《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鹿鳴》，君所以嘉寡君。《四牡》，君所以勞使臣。《射義》、《騶虞》，樂官備。《采蘋》，樂循法。《采蘩》，樂不失職。皆說樂章誼也。孔子書定六經，承大師采詩之法，瞽矇諷誦之誼，以樂之章垂教萬世，而爲千古制禮作樂之準。又以夫婦君臣兄弟朋友父子之篇列爲四詩之首，而又以周公之作爲《雅》、《頌》之首。《保傅》篇傅《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昏，《易》之乾坤，皆愼始敬終云爾。此建四始誼也。讀《詩》者自當先求作詩之心，以通其詞，而後知古太師與周公、孔子之用與賦詩、引詩之用，豈可漫無分別？【略】今以三家之序與毛所傳授之序義比觀之，始知三家多說本誼，毛義多說采詩、諷詩、用詩之誼。古者勞人、思婦、怨女、曠夫貞淫邪正，好惡是非，自達其情而已，不問他人也。惟周公、召公諸公父兄召穆，凡伯、芮伯、尹吉甫、家父、蘇公、孟子、譚大夫、衛武公小大《雅》之才，或論歌文、武之惠，或傅祖以戒嗣王，或告執政，或諫同寮，匪子作爾，贈申慰甫，以究王訛，極反側，冀凡百之敬聽，因自戒而誨爾。文、武、成、康皆有明傅，因人之作，並著章末。而序義遂于《國風》概云美刺，于是二《南》皆美文王后妃，《麟止》爲《關雎》之應，《騶虞》爲《鵲巢》之應，《羔羊》爲《鵲巢》之功，致衛皆刺宣刺時，鄭皆刺莊刺忽刺亂，齊皆刺荒，魏皆刺褊，唐皆刺僖刺昭刺時刺獻，陳皆刺時，豳皆美公。明明男女爾女之詞，皆加之刺，《小雅》大半美宣刺幽。至于《毛傳》，則又不盡用序美刺之誼。何哉？《序》義于《關雎》則曰后妃之德。用之鄉人，用之邦國。《葛覃》曰后妃之本。《卷耳》曰后妃之志。《四牡》曰勞使臣。《皇皇者華》曰君遣使臣。《伐木》曰燕朋友故舊。皆用樂章之誼。《關雎》曰《風》之始也。又用孔子之誼，又何哉？乃知《關雎》義下既自言之矣。【略】蓋古者五載王巡狩，則與大史大師同車，大師既陳列國之《風》，比其音律，觀其好惡，推其致此之由，以加之慶讓之典，美惡皆歸之上，《雅》之美刺則王政之隆替也。所謂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也。于是大史掌其書，取其正《風》正《雅》，以用之樂章，其餘亦備蒙叟諷誦，其用益推而廣之，所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風其上也。列國賦詩之志，周公、孔子之誼，皆古大師大史誼也。此《序》義之異于三家而實不異者也。然如《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小星》，惠及下，《江汜》美媵，《何禮》美王姬，《碩人》閔莊姜，《君子偕老》刺衛夫人，《駉》美僖公，《黍離》閔宗周，《干旄》美好善，《柏舟》仁而不遇，《燕燕》莊姜送歸妾，《式微》黎侯寓衛其臣勸歸，《雄雉》、《匏有苦葉》皆刺宣公，《大車》刺周大夫，《女曰雞鳴》刺不說慝，《有女同車》以下四詩刺忽，《敝笱》刺文姜，《載驅》刺襄公，《葛屨》刺褊，《汾沮洳》刺儉，《椒聊》刺昭，《杕杜》、《羔裘》並刺時，《無衣》美武，《駟鐵》、《小戎》並美襄，《無衣》刺用兵，《晨風》刺康，《匪風》思周道，《蜉蝣》刺奢，《候人》刺近小人，

《天保》下報上，《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鼓鐘》、《頍弁》、《角弓》、《苑柳》、《魚藻》、《裳華》、《桑扈》、《瞻洛》、《鴛鴦》、《黍苗》、《小宛》、《小弁》、《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隰桑》、《瓠葉》皆刺幽，《出車》勞還帥，《杕杜》勞還役，《鴻雁》美宣，《雨無正》、《青蠅》皆大夫刺幽王，《都人士》刺衣服無常，《苕之華》大夫閔時，《何草不黃》下國刺幽，《棫樸》文王能官人，《旱麓》受祖，《思齊》文王所以聖，《皇矣》美周，《文王有聲》繼伐，《既醉》太平，《鳧鷖》守成，《假樂》嘉成王，《抑》衛武刺厲，《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桓》講武類禡，《天作》祀先王先公，《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臣工》諸侯助祭，遣于廟。《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雝》禘太祖，《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良耜》秋報社稷，《殷武》祀高宗，皆失其實。

《經學通論・詩經》 說經必宗古義，義愈近古，愈可信據。故唐宋以後之說不如漢人之說，東漢以後之說又不如漢初人之說。至於說出春秋以前，以經證經，尤爲顯撲不破。惟說《詩》則不盡然。《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案《漢書・敘傳》，班伯少受《詩》於師丹。《師丹傳》：治《詩》事匡衡。是班伯習《齊詩》。固傳家學，亦當是習《齊詩》者，而以《齊》、《韓》或采雜說，非本義，《魯》最爲近，是三家雖所傳近古，而孰爲正義，孰爲旁義，已莫能定。以爲詩人之意如是，亦莫能明。若《左傳》、《國語》、《禮記》、《孟子》、《荀子》諸書所引，又在漢初以前，更近古而可信據矣。而《左氏襄二十八年傳》，明載盧蒲癸之言曰：賦詩斷章。則《傳》載當時君臣之賦詩，皆是斷章取義。故杜注皆云取某句。《左傳》與《毛詩》同出河間博士，故二書每互相援引。《左傳》如衛人所爲賦《碩人》，許穆夫人賦《載馳》，既有牽引之疑。而《毛傳》解《詩》，亦多誤執引詩之說。如《卷耳》執《左傳》周行官人一語，以爲后妃求賢審官；《四牡》懷和周諏，誤執《國語》爲說；皆未免於高叟之固。是以經證經雖最古，而其孰爲作詩之義，孰爲引詩之義，已莫能定。以爲詩人之意如是，亦莫能明。朱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雖閭里童稚皆習聞之而知其說。蓋古以《詩》、《書》、《禮》、《樂》造士，人人皆能誦習，詩與樂相比附，人人皆能絃歌。賓客燕享，賦詩明志不自陳說，但取諷諭。此爲春秋最文明之事，亦惟其在詩義大明之日。詩人本旨無不瞭然於心，故賦詩斷章，無不暗解其意，而引詩以證義者，無不如自己出，其爲正義，爲旁義，無有淆混而歧誤也。《詩》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而詩義經燔書之後未必盡傳。《史記》載三家，以申培、轅固、韓嬰爲初祖，而三家傳自何人，授受已不能詳。三家所以各成一家，異同亦無可考。況今《魯故》、《齊故》、《韓故》無存於世，存於世者，惟《韓詩外傳》，而《外傳》亦引詩之體，而非作詩之義。《毛傳》晚出，漢人不信，後世以其與《左氏傳》合，信爲古義。豈知毛據《左氏》以斷章爲本義，其可疑者正坐此乎？古義既亡，其僅存於今者，又未必皆詩之本義，說《詩》者雖以意逆志，亦苦無徵不信，安能起詩人於千載之上，而自言其義乎？此《詩》所以比他經尤難分明，即好學深思，亦止能通其所可通而不能通其所不可通者。申公傳《詩》最早，疑者則闕不傳，況在後儒可不知闕疑之意乎？

《詩三家義集疏・序例》 《詩》有美刺，而刺詩各自爲體：有直言以刺者，有微詞以諷者，亦有全篇皆美而實刺者。美，一也。時與事不倫，則知其爲刺矣。自《毛》出亂經，不復可辨，然即以《毛》論，《楚茨》以下諸篇，《毛》以爲「刺幽王」者，篇中皆無刺義。雖與三家合否不可究知，然其體固存也。今並列以明之：如《關雎》（《魯》說：畢公刺康王也。《齊》、《韓》說：刺也。）、《騶虞》（《魯》說：歎傷之詞也。）、《羔裘》（《毛序》：刺朝也。）、《女曰鷄鳴》（《毛序》：刺不說德也。）、《鳲鳩》（《毛序》：刺不壹也。）、《鹿鳴》（《魯》說：刺也。）、《魚麗》（《齊》說：思初也。）（《楚茨》（《毛序》：刺幽王也。）、《信南山》（《毛序》：刺幽王也。）、《甫田》（《毛序》：刺幽王也。）、《瞻彼洛矣》（《毛序》：刺幽王也。）、《裳裳者華》（《毛序》：刺幽王也。）、《桑扈》（《毛序》：刺幽王也。）、《鴛鴦》（《毛序》：刺幽王也。）、《魚藻》（《毛序》：刺幽王也。）、《采菽》（《毛序》：刺幽王也。）、《瓠葉》（《毛序》：大夫刺幽王也。），此皆同體。《關雎》之爲刺，三家《詩》說並同。《琴操》、《騶虞》、《鹿鳴》諸篇，亦與衆說相應，無一家獨自立異者，雖舊文散落，大致尚堪尋繹。而《毛》於《關雎》、《騶虞》別創新說，又以《騶虞》配《麟趾》爲《鵲巢》之應，私意牽合，一任自爲，其居心實爲妄繆，宜劉子駿不敢以之責太常也。

詩　序

《毛詩・小雅》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毛傳：「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玄箋：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略】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

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

《後漢書・衛宏傳》　宏從曼卿受，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于世。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舊說云：起此〈案：指《關雎・序》：「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今謂此序止是《關雎》之序，總論《詩》之綱領，無大小之異。

《隋書・經籍志》　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

《毛詩指說・解說》　序者，緒也。如繭絲之有緒。申其述作之意也，亦與義同。今學者以爲《大序》皆是子夏所作，未能無惑。如《關雎》之序首尾相結，冠束二《南》，故昭明太子亦云《大序》是子夏全制。編入《文選》。其餘衆篇之《小序》，子夏唯裁初句耳，至「也」字而止。《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雁》：「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後人見序下有注，又云東海衛宏所作。事雖兩存，未爲允當。當是鄭玄於毛公《傳》下即得稱《箋》，於毛公《序》末略而爲注耳。毛公作《傳》之日，漢興，已亡其六篇，但據亡篇之小序，惟有一句，毛既不見詩體，無由得措其辭也。又高子是戰國時人，在子夏之後，當子夏之世，祭皆有尸。靈星之尸，子夏無爲取引。一句之下，多是毛公所加，非子夏明矣。

《詩本義》卷一四　或問《詩》之序卜商作乎？衛宏作乎？非二人之作，則作者其誰乎？應之曰：《書》、《春秋》皆有序而著其名氏，故可知其作者。《詩》之序不著其名氏，安得而知之乎？雖然，非子夏之作，則可以知也。曰何以知之？應之曰：子夏親受學於孔子，宜其得《詩》之大旨，其言《風》、《雅》有變正，而論《關雎》、《鵲巢》繫之周公，召公。使子夏而序《詩》，不爲此言也。自聖人沒，六經多失其傳。一經之學分爲數家，不勝其異說也。當漢之初，《詩》之說分爲《齊》、《魯》、《韓》三家，晚而毛氏之詩始出。久之，三家之學皆廢，而《毛詩》獨行，以至於今不絕。今《齊》、《魯》之學沒不復見，而《韓詩》遺說往往見於他書，至其經文亦不同。如「遹迺」、「郁夷」之類是也。然不見其終始，亦莫知其是非。自漢以來，學者多矣，其卒舍三家而從毛公者，蓋以其源流所自，得聖人之旨多歟？今考《毛詩》諸序與《孟子》說《詩》多合，故吾於《詩》常以序爲證也。至其時有小失，隨而正之。惟《周南》、《召南》失者類多，吾固已論之矣，學者可以察焉。

王安石《答韓求仁書》　蓋序《詩》者不知何人，然非達先王之法言者不能爲也。故其言約而明，肆而深，要當精思而熟講之爾，不當疑其有失也。

《程氏經說》卷三　夫子慮後世之不知《詩》也，故序《關雎》，以示之。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略】史氏得詩，必載其事，然後其義可知，今《小序》之首是也，其下則說詩者之辭也。

《張子全書》卷四　《詩序》必是周時所作，然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自可辨也。如言「不肯飲食教載之」，只見詩中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便云「教載」，絕不成言語也。又如「高子曰：靈星之尸」，分明是高子言，更何疑也。

《毛詩名物解》卷二〇　作序者不知自於何人，然非深通乎法言，莫之能爲也。或以謂子夏、衛宏之所爲，則疑其不能及也。

《六經奧論》卷三　漢興，四家之詩，《毛詩》未有序，惟《韓詩》以序傳於世，《齊詩》無序，《魯詩》之序有無未可知，《詩》之序大概與今序異。《韓詩》得序而益明，漢儒多宗之。如司馬遷、揚雄、范曄之徒皆以二《南》作於周衰之時，此韓學也。《毛詩》至衛宏爲之序，鄭玄爲之注，而毛氏之學盛行，又非《韓》所敢望也。或者謂《大序》（即《關雎・序》）作于子夏，（王肅、鄭玄、蕭統皆云。）《小序》作於毛公，此說非也。《序》有鄭註而無鄭箋，其不作於子夏，明矣。毛公於《詩》第爲之傳，其不作序，又明矣。又謂《大序》作於聖人，《小序》作於衛宏，謂《小序》作於衛宏，是也。謂《大序》作於聖人，非也。命篇《大序》，蓋出於當時採詩太史之所題，而題下之序則衛宏從謝曼卿受師說而爲之也。按《後漢・儒林傳》云：衛宏字敬仲，從謝曼卿學《毛詩》，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蓋嘗謂詩之《大序》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爲，採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且有實狀，然後致之太師，上之國史，是以取發端之二字以命題，故謂大序是當時採詩太史之所題，詩之《小序》序所作爲之意，其辭顯者其序簡；其辭隱者其序備；其善惡之微者序必明著其迹；而不可以言殫者則亦闕其目而已。故謂《小序》是宏誦師說而爲之。或者又曰：序之之辭委曲明白，非宏所能爲。曰：使宏鑿空爲之，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師說爲

之，則雖宏有餘矣。意者，毛氏之《詩》歷代講詩之說至宏而悉加詮次焉。今觀宏之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有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有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其文全出於《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自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於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所謂取諸書之文有至數句者，此也。《關雎》之《序》既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意亦足矣。又曰「風，風也，風以動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謂之《風》。」《載馳》之詩既曰「許穆夫人閔其宗國顛覆而作」，又曰「衛懿公爲狄所滅」。《綠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又曰「靈星之尸也」。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其美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所謂雜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後繼之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國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此所謂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此也。惟宏序作於東漢，故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魏後於漢，而宏之序至是而始行也。使其果知《詩序》出於衛宏，則《風》、《雅》正變之說，二《南》分係之說，《羔羊》、《蟋蟀》之說，或鬱而不暢，或巧而不合。如《蕩》以「蕩蕩上帝」發語，而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召旻》以「旻天疾威」發語，而曰「閔天下無如召公之爲臣。」《雨無正》乃大夫刺幽王也，而曰「衆多如雨，非所以爲正也。」牽合爲文，而取譏於世，此不可不辨也。

《非詩辨妄》 鄭子曰：「設若有子夏所傳之《序》，因何齊魯間先出，學者卻不傳，返出於趙也？序既晚出於趙，於何處而傳此學？」非曰：「仲尼沒，子夏設教於西河之上。西河，魏境也。趙，魏鄰也。餘波能及，自魏而趙，理或有之。若以毛公非魯人而疑之，則韓嬰，韓人也，豈躬受教於洙泗者乎？若之何右《韓》而左《毛》也？」

又 鄭子曰：「《周頌》之叙，多非依倣篇中之義爲言，乃知所傳爲眞。」非曰：「《周頌》以其不依倣篇中之義，故鄭子以爲所傳者眞。且六亡詩已失，秦漢儒何所依倣而能序是也？無所依倣而有序，則諸序不出於漢儒明矣，此吾就鄭子所言而言者也。」

《詩補傳・篇目》 人皆知詩亡然後《春秋》作，以爲《詩》之美刺與《春秋》相表裏，而不知《詩》之美刺實繫於《序》，蓋詩有《小序》，有《大序》，《小序》一言，國史記作詩者之本義也。《小序》之下皆《大序》也，亦國史之所述，間有聖人之遺言可考而知，惟《關雎》爲一經之首，併論三百篇之大旨，猶《易》《乾》、《坤》之《文言》，故特詳焉。世固以《文言》爲聖人之贊《易》，而於《詩序》乃惑於傳記而疑之。先儒有知其說者，謂《繫辭》爲《易》大傳，《詩序》爲《詩》大傳。又謂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異哉！唐人之議《詩序》也。曰子夏不序詩有三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蕃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又曰：漢之學者欲顯其傳，因藉之子夏。且子夏猶知不及，漢去《詩》益遠，何自而知之？謂《春秋》所不道，是不知聖人授經於丘明，經所不欲言者，《傳》則明著其迹。至謂諸侯猶世，不敢以云，此正爲史官懼天禍人刑者之見也。在子夏猶云不敢，則古之國史其賢矣乎？昔者齊太史書崔氏之大惡，兄弟幾盡，而南史氏猶執簡以往，是豈計死生禍福而廢棄其官守哉？《序》雖不作於子夏，議則疎矣。《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焉：述《書》，帝王之制備。述《詩》，興衰之由顯。述《春秋》，邪正之迹明。信如其說，聖人於《春秋》則脩之，既因魯史之舊而明其雅正之迹，於《書》則定之，又各冠序於篇首而備帝王之制，於《詩》則刪之，苟不據《序》之所存，亦何自而見其興衰之由而知其美刺之當否哉？今觀《春秋》之褒貶與《詩序》相應者，蓋多有之。如陳陀，如衛州吁，如鄭忽，皆已爲君，《春秋》書曰：「蔡人殺陳陀。」曰：「衛人殺州吁。」曰：「鄭忽出奔。」此書名之例也。而《詩序》亦曰：「陳陀不義。」曰：「衛州吁暴亂。」曰：「鄭人刺忽。」《春秋》或書爵，《詩序》亦曰「凡伯」，曰「芮伯」。《春秋》或書字，《詩序》亦曰「仍叔」，曰「行父」。《春秋》或書人，《詩序》亦曰「周人」，曰「國人」。《春秋》或書其君。《詩序》亦曰「刺其君」。《春秋》或書夫人。《詩序》亦曰「刺衛夫人」。《春秋》或書大夫。《詩序》亦曰「刺周大夫」。此其大略也。至如《詩序》書請命于周，豈非《春秋》尊王命之意歟？書天子之使，豈非《春秋》重王人之意歟？書王道，書有德，書以禮，書守義，書美，書嘉，書言，書陳，書喜，書樂，書予，書褒賞，豈非《春秋》與善之意歟？書失道，書無德，書不義，書無禮，書刺，書怨，書惡，書疾，書傷，書憂，書懼，書去之，豈非《春秋》貶惡之意歟？書思，書閔，書止，書悔，書絕，書責，書誓，書救亂，此《春秋》反正之意也。書風，書勸，書戒，書勉，書誘，書箴，書規，書誨，書自警，此《春秋》責備之意也。如書周

之君臣，惟文武周公加以聖之一字，餘皆不與焉。如書賢者，書君子，書忠臣，書孝子，書仁人，書善人，書小人，書讒賊，書播惡，書荒淫，書大亂，書大壞之類，皆無曲筆，宜爲聖人之所取也。大抵《春秋》雖嚴，而其辭深而婉。《詩序》雖通，而其辭直以著。如《春秋》止書狄入衛，不言滅也。《詩序》則曰衛爲狄所滅。《春秋》止書城楚丘，不言封也。《詩序》則曰齊桓公救而封之。《春秋》不書曲沃伯爲晉侯，《詩序》則曰美武公始并晉國。《春秋》不書魯僖公修泮宮，《詩序》則曰頌僖公能修泮宮。蓋《春秋》不與夷狄之滅國，不許諸侯之專封，以武公納寶賂而兼宗國，雖請王命，實以非義而要君，以僖公因其舊而修學校，雖爲美事，亦爲國者所當然，是以不書於經。《詩序》則並記其實。聖人以《春秋》之嚴而立一王之法，以《詩》之通而不忘人之善道，並行而不相悖，其斯之謂歟？沈重謂鄭氏譜詩之意，以《大序》爲子夏作，以《小序》爲卜商，意有未盡，毛公足成之。蓋其說以《關雎》一序爲《大序》，餘皆爲《小序》。既已考之，不審矣。梁昭明遂信之，取《關雎》一序編之《文選》，題以卜子夏。《後漢書》乃曰：衛宏從謝曼卿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隋・經籍志》亦曰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色。所謂相承，即鄭氏譜詩之意耳。他非有根據。今博考經籍，惟《孔子家語》言子夏習於詩，能通其義，未嘗言作《序》也。王肅注《家語》，乃以爲今之《詩序》，則所謂子夏者，未可信矣。子夏尚未必爲《詩序》，則謂毛、衛瀉色者，何足信也？孰若求諸夫子之言，以爲信。《論語》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此夫子記周家之政也。而與《賚》之《序》同。《緇衣》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記禮者稱子曰以實之，蓋以爲夫子之言也。而與《都人士》之《序》同。《孔叢子》記夫子之讀《詩》曰，於《周南》、《召南》，見周道所以盛也。於《柏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也。【略】其言皆與今《序》同其義。又《左氏傳》載高克帥師，與《清人》之《序》同。《國語》載正考甫得《商頌》，與《那》之《序》同。至如《大序》言情動於中與治世亂世亡國之音同於《樂記》。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同於《周官》。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同於《金縢》。由是言之，使《詩序》作於夫子之前，則是爲聖人之所錄；作於夫子之後，則是取諸夫子之遺言也。庸可廢耶？復有二說可明《詩序》其來也遠。《假樂》之《序》曰：「嘉成王也。」經文初無嘉之一字，而子思《中庸》、《左氏傳》皆以《假樂》爲嘉樂，豈嘗見今之《詩序》耶？《六月》之《序》《由庚》之後繼以《南有嘉魚》，《崇丘》之後繼以《南山有臺》，皆古詩之次第也。今亡詩之篇次，乃合《由庚》、《崇丘》、《由儀》爲一，此秦火之後經生爲之也。使《六月》之《序》果作於毛、衛之徒，則二人者皆生於秦火之後，當如亡詩之次第矣。且其詩既亡，其次既亂，毛、衛之徒何由知古詩之次第爲《六月》之《序》哉？學者捨經籍明據而不知信，乃欲以無根相承之說爲六經之疵，亦惑矣。

《考古編・詩論九》 《詩序》世傳子夏爲之，皆漢以後語，本無考據。學者疑其受諸聖人，噤不敢議。積世既久，諸儒之知折衷夫子者，亦嘗覺其違異而致其辨矣。予因參己意而極言之。夫子嘗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是說也，夫子非以言《詩》也。或者魯大師摯之徒，樂及《關雎》，而夫子嘉其音節中度，故曰雖樂矣，而不及於淫；雖哀矣，而不至於傷。皆從樂奏中言之，非以敘列其詩之文義也。亦猶賓牟賈語《武》，而曰聲淫及商者，謂有司失傳而聲音奪倫耳，非謂武王之《武》實荒放無檢也。今《序》誤認夫子論樂之指，而謂《關雎》詩意實具夫樂淫哀傷也，遂取其語而行之，曰「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其與夫子之語既全不相似。又考之《關雎》，樂則有之，殊無一語可以附著於淫哀傷也。夫本聖言而推之者，尚破碎如此，其他何可泥名失實而不敢加辨也歟？至他序失當，與詩語不應，則有昭然不可掩者矣。《蕩》之詩以「蕩蕩上帝」發語，《召旻》之詩以「閔天疾威」發語，蓋采詩者摘其首章要語以識篇第，本無深義。今《序》因其名篇以「蕩」，乃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則與「蕩蕩上帝」了無附著。於《召旻》，又曰「閔，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不知「閔天疾威」有閔無臣之意乎？凡此皆必不可通者。而其他倒易時世，舛誤本文者，觸類有之。又如《絲衣》之《序》引高子曰以綴其下，自是援引他師解詁以釋詩意，決非古語，世儒於其不通者則姑斂默而闕疑焉。大抵疑其傳授或出聖門焉耳，然而不能明辨著序者之主名，則雖博引曲譬，深見古詩底蘊，學者亦無敢主信也矣。

又《詩論十》 謂序詩爲子夏者，毛公、鄭玄、蕭統輩也。謂子夏有不序《詩》之道三，疑其爲漢儒附託者，韓愈氏也。《詩》之作託興而不言其所從興，美刺雖有指著，而不斥其爲何人。子夏之生，去詩亡甚遠，安能臆度而補著之歟？韓氏所謂知不及者，至理也。范曄之傳衛宏曰：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而鄭玄作《毛詩箋》也。其敘著傳授明審如此。則今傳之《序》，爲宏所作，何疑哉？然以子夏而較衛宏，其上距古詩年歲遠近，又大不侔。既子夏不得追述，而宏何以能之？曰曄固明

言所序者《毛傳》耳。則詩之古序，非宏也。古序之與宏序，今混并無別，然有可考者，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人之謂《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外，續而申之，世謂《大序》者，宏語也。鄭玄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合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玄謂序出子夏，失其傳矣。至謂六詩發序兩語，古嘗合編，至毛公分冠者，玄之在漢，蓋親見也。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亡辭，知其爲秦火以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也。毛公於詩，第爲之傳，不爲之序，則其申釋先序辭義，非宏而孰爲之也？以鄭玄親見而證先秦故有之序，以六序綴語而例三百五篇序語，則古序、宏序昭昭然白黑分矣。

又《詩論十一》 宏之學出於謝曼卿，曼卿之學出於毛公，故凡序宏文，大抵祖述毛傳以發意指，今其書具在，可覆視也。若使宏序先毛而有，則序文之下，毛公亦應時有訓釋。今惟鄭氏有之，而毛無一語，故知宏序必出毛後也。鄭氏之於《毛傳》，率別立箋語以與之別，而釋序則否，知純爲鄭語，不嫉表別也。又況周自文、武以後，魯自定、哀以前，無貴賤朝野，率皆有詩。詩之或指時事，或主時人，則不可概定。其決可揆度者，必因事乃作，不虛發也。今其續序之指事喻意也，凡《左傳》、《國語》所嘗登載，則深切著明，歷歷如見；苟二書之所不言，而古書又無明證，則第能和附詩辭，順暢其意，未有一序而能指言其人其事也。此又有以見序之所起，非親生作詩之世，目擊賦詩之事，自可以審定不疑也。然則曄謂續序之爲宏作，眞實錄矣。且夫詩之古序，亦非一世一人之所能爲也。采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其有實狀，致之大師，上之國史。國史於是采案，所以綴辭其端，而藏諸有司，是以有發篇兩語，而後世得以目爲古序也。詩之時世，上自周，下迄春秋，歷年且千百數，若使非國史之隨事記實，則雖夫子之聖，亦不得鑿空追爲之說也。夫子之刪《詩》也，擇其合道者存之，其不合者去之。刪采既定，取國史所記二語者，合爲一篇而別著之，如今書序之未經散裂者。《史記》、《法言》敘篇傳之同在一帙者，其體制正相因也。經秦而《南陔》六詩逸，詩雖逸而序篇在，毛公訓傳既成，欲其便於討求，遂釐剔詩序，各冠篇首，而後衛宏得綴語以紀其實，曰此六詩者，有其義而亡其辭也。此又其事情次比可得而言者然也。

又《詩論十三》 《孔子世家》：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複，取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然而今《詩》之著序者，顧三百一十一篇，何也？龔遂謂昌邑王曰，大王誦《詩》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諫。讖緯之書，如《樂緯》、《詩緯》、《尚書・璿璣鈐》，其作於漢世者，皆以三百五篇爲夫子刪采定數。故長孫無忌輩推本其說，知漢世毛學不行，諸家不見詩序，不知六詩亡失也。然則先漢諸儒，不獨不得古傳正說而宗之，雖古序亦未之見也。夫既無古序以總測篇意，則往往雜采他事，比類以求歸宿。如戰國之人相與賦詩，然斷章取義，無通概成說。故班固總《齊》、《魯》、《韓》三家而折衷之，曰：申公之訓，燕、韓之傳，或取《春秋》雜說，咸非其本義也。然則古序也者，其《詩》之喉襟也歟！毛氏之傳，固未能悉勝三家，要之有古序以該括章指，故訓詁所及，會六詩以歸一貫，且不至於漫然無統。河間獻王多識古書，於三家之外，特好其學，至自即其國立博士以教，與《左氏傳》偕行，亦爲其源流本古故耳。然終以不得立於天子學官，故竟西都之世，不能大顯。積世既久，如《左氏春秋》、《周禮》六官，儒之好古者，悉知本其所自，特加尊尚，而《毛傳》始得自振。東都大儒如謝曼卿、衛宏、鄭衆、賈逵、鄭玄，皆篤鄉傳習，至爲推廣其教，而萬世亦皆師承。昔之三家，乃遂不能與抗，則古序之於毛公，其助不小矣。班固之傳毛也，曰毛公之學，自謂出於子夏，則亦以古序之來不在秦後，故以子夏名之云耳。毛亦未必能得的傳而眞知其出於何人也。若夫鄭玄直指古序以爲子夏，則實因仍毛語，無可疑也。子夏之在聖門，固嘗因言《詩》而得褒予矣。曰：「起予者，商也。」則漢世共信古序之所繇出者，必以此。然子貢亦嘗因切磋琢磨，而有會於夫子之意。其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是亦夫子語也，而獨以序歸之子夏，其亦何所本哉？

《宮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程氏曰：《詩》小序，要之皆得大意，只後之觀《詩》者亦添入。

又 張氏曰：《詩序》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自可辨。

又 蘇氏曰：《詩序》誠出於孔氏也，則不若是詳矣。孔子刪《詩》而取三百五篇，今其亡者六焉，亡詩之序，未嘗詳也。詩之亡者，經師不得見之矣，雖欲詳之而無由，其存者將以解之，故從而附益之，以自信其說，是以其言時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辭。

又 董氏曰：古之爲教者，師授而傳之，訓傳不立而能自見於世，況夫《詩》之存，不獨著之竹帛，凡聲於樂者，工師亦得以傳其言也。漢史謂宏作詩序，宏固不能及此。或以師授之言，論著於書耳。

又　王氏曰：世傳以爲言其義者，子夏也。詩上及於文王、高宗、成湯，如《江有汜》之爲美媵，《那》之爲祀成湯，《殷武》之爲祀高宗，方其作時，無義以示後世，則雖孔子亦不可得而知，況子夏乎哉？

《詩序辨說》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唯《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則《序》乃宏作明矣。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冠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況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編，別附經後。又以尚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注文，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牴悟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眞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既頗采以附《傳》中，而復幷爲一編，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

《詩傳遺說》卷二　《詩序》起「《關雎》，后妃之德也」，止「教以化之」。《大序》起「詩者，志之所之也」，止「詩之至也」。（游儆錄）

又　大抵《小序》盡出後人臆度，若不脫此窠臼，終無緣得正當也。（答呂祖謙書）

又　《大序》止乎禮義之言亦可疑，其餘《小序》尤不可信，多取《春秋》中惡謚之君以繫之。如傾覆社稷曰頃，故序《柏舟》硬差排爲衛頃公之詩。小心畏忌曰僖，故序《芄蘭》爲誘僖公愿而無立志之詩。至如《鄭風》中刺詩皆繫之忽。如忽者謂之迂繆則可，謂之狡則不可。若是狡時必就齊昏爲援，必能制祭仲之徒，作《詩序》者正如山東學究，見識卑陋而胡說。伯恭只知黨《序》，百般將忽來煆鍊。忽在生時被人驅逐如此，死後又被幾箇秀才百般治他，誠是可憐。《子衿》之詩豈是學校中氣象。《褰裳》詩中狂童之辭是甚意思？作序者但見子太叔嘗賦此詩，韓宣子曰：「起在此敢勞子至他人乎？」便以爲思大國之正己，不知古人賦詩但借其言以寓己意。《小序》中如此等處極好笑。伯恭《詩記・綱目》中第一條注謝氏之說，只是發明得一箇怨而不怒底意思，此所謂可以怨者也。詩之義不止此，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卻都沒而不說，只此便瞎了詩眼。（答呂祖謙書）

又　嘗攷之《書》、《詩》而得其小序之失，參稽本末皆有明驗，私竊以爲不當引之以冠本經聖言之上，是以不量鄙淺，輒加緒正，刊刻布流，以曉當世。（刊四經成告先聖文）

又　古人獨以爲興於《詩》者，《詩》便有感發人底意思。今讀之，無所感發者，正是被諸儒解殺了，死着《詩》義，興起人善意，不得如《南山有臺・序》云得賢則能立邦家之基，蓋爲見《詩》中有「邦家之基」字，故如此解。此序自是好句，但纔如此說定，便局了一詩之意。若果先見得其本意雖如此說亦不妨，正如《易》解若得聖人《繫辭》之說，便橫說直說都得。今斷以一義解定《易》便不活。《詩》所以能興起人處，全在興。如「山有樞，隰有榆」，別無意義，只是興起下面「子有車馬，子有衣裳」耳。《小雅》諸篇皆君臣燕飲之詩，道主人之意以譽賓，如今人宴飲有致語之類，其間有序賓答辭者。《漢書》載客歌「驪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亦是此意。古人以魚爲重，故《魚麗》、《南有嘉魚》皆特舉以歌之。《儀禮》載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本一套事，後人移《魚麗》附於《鹿鳴之什》，截以《嘉魚》以下爲成王詩，遂失當時用詩之意，故胡亂解。今觀《魚麗》、《嘉魚》、《南山有臺》等篇，辭意皆同，《菁莪》、《湛露》、《蓼蕭》皆燕飲之詩，詩中所謂君子，皆稱賓客，後人卻以言人君，正顚倒了。如以《湛露》爲恩澤，皆非詩義，故於《野有蔓草》「零露漙兮」，亦以爲君之澤不下流，皆是局於一箇死例，所以如此。

又　《周禮》、《禮記》中史並不掌詩，《左傳》說自分曉，以此見得《大序》亦未必是聖人做，《小序》更不消說他。做《小序》不會寬說，每篇便求一箇實事填塞了他，有尋得着底猶自可通，不然便與說相礙，那鮮底要說詩卻礙序，要就序便礙詩。詩之興是髣頭說那沒巴鼻地兩句，下面方是說他那事，這箇如何通解。鄭聲淫，所以鄭聲多是淫佚之事。《狡童》、《將仲子》之類是也。今喚做忽與祭仲，與詩辭全不相似，這箇只似如今一般閒潑曲子。《南山有臺》等數篇是享時常用底，敘賓主相好之意，一似今人致語。（戇淵別錄）

又　《書》小序亦非孔子作，與《詩》小序同。（輔廣錄）

又《詩》、《書》序當刊在後面。（楊與立編《語略》下同）

又《詩》小序全不可信，如何定知是美刺那人，毛公全無序解，鄭間見之。（並同上）

又《詩》小序或是後漢衛宏作，《大序》亦不是子夏作，煞有礙義理誤人處。（周謨錄）

又《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熹又看得不是衛宏一手，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疎。浩對曰：蘇子由卻不取小序，曰他雖不取下面言語，留了上面一句，便是病根。呂伯恭專信序文，不免牽合。又云：伯恭凡百長厚，不肯非毀前輩，須要出脫回護，到了不知道只爲得箇解經人，卻不曾爲得聖人本意，是便道是，不是便道不是方得。（邵浩別錄）

又　小序，漢儒所作，有可信處絕少。大序好處多，然亦有不滿人意處。（竇從周錄）

又《詩》本易明，只被前面《序》作梗。《序》出於漢儒，反亂詩本意。且只將四字成句底詩讀卻自分曉。（陳文蔚錄）

又　蘇氏《詩傳》比之諸家差爲簡直，但亦看小序不破，終覺有惹絆處耳。（答吳必大）

又　徐昭然問：先生去《詩序》，似使學者難曉。曰：正爲有序則反糊塗，蓋小序後人揣料，有不是處多。如今之杜詩之類，本是雪，卻題作月詩。後人不知，亦強要把做月詩解了，故大害事。（蔡念成述李燔所聞）

又　聖人有法度之言，如《春秋》、《書》與《周禮》字較實，《詩》無理會，只是看大意。若要將序去讀，便礙了。問變《風》變《雅》如何。曰：也是後人恁地說，今也只是依他恁地說。如《周南・漢廣》、《汝墳》諸詩皆是說婦人如此，則是文王之化，只化及婦人，不化及男子，只看他大意恁地，拘不得。（徐寅錄）

又　《詩大序》只有六義之說是，而程先生不知如何，又卻說從別處去。如《小序》亦間有說得好處，只是杜撰處多。不知先儒何故不虛心子細看這道理，便只恁說卻，後人又只依他那箇說去，亦不看《詩》是有此意無。若說不去處，又須穿鑿說將去。又，詩人當時多有唱和之辭，如是者有數十篇，《序》中都說從別處去。且如《蟋蟀》一篇，本其風俗勤儉，其民終歲勤勞，不得少休，及歲之暮，方相與燕樂，而又遽相戒曰「日月其除，無已太康」，蓋謂今雖不可以不爲樂，然不已過於樂乎？其憂深思遠固如此。至《山有樞》一詩，特以和答其意而解其意爾，故說山則有樞矣，隰則有榆矣。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一旦宛然以死，則他人藉之以爲樂爾，所以解勸他及時而樂也。而序《蟋蟀》者則曰：「刺晉僖公儉不中禮」，蓋風俗之變，必由上以及下。今謂君之儉反過於禮，而民之俗猶知用禮，則必無是理也。至《山有樞》則以爲刺晉昭公，又大不然矣。若《魚藻》，則天子燕諸侯，而諸侯美天子之詩也。《采菽》，則天子所以答《魚藻》矣。至《鹿鳴》，則燕享賓客也，《序》頗得其意。《四牡》，則勞使臣也，而《詩序》下文則妄矣。《皇皇者華》，則遣使臣之詩也，《棠棣》，則燕兄弟之詩也，序固得其意。《伐木》，則燕朋友故舊之詩也，人君以《鹿鳴》而下五詩燕其臣，故臣受君之賜者，則歌《天保》之詩以答其上。《天保》之序雖略得此意，而古注言《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其臣，臣亦歸美於王，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答其歌」，卻說得尤分明。又如《行葦》，自是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首章言開燕設席之初，而殷勤篤厚之意，已見於言語之外。二章言侍御獻酬，飲食歌樂之盛。三章言既燕而射，以爲歡樂。末章祝頌其既飲此酒，皆得享夫長壽。今序者不知本旨，見有「勿踐履」之說，則便謂「仁及草木」；見「戚戚兄弟」，便謂「親睦九族」；見「黃耇台背」，便謂「養老」；見「以祈黃耇」，便謂「乞言」；見「介爾景福」，便謂「成其福祿」。細細碎碎，殊無倫理，其失爲尤甚也。《既醉》，則父兄所以答《行葦》之詩也，《鳧鷖》，則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詩也。古者宗廟之祭皆有尸，既祭之明日則煖其祭食，以燕爲尸之人，故有此詩。《假樂》，則公尸之所以答《鳧鷖》也。今《序》篇皆失之。（楊道夫錄）

又　問《詩》盡撤去《小序》何也？曰：《小序》如《碩人》、《定之方中》等，見於《左傳》者，自可無疑。若其他刺詩無所據，多是世儒將他諡號不美者，挨就立名爾。今只考一篇見是如此，故其他皆不敢信。且如蘇公刺暴公，固是姓暴者多，萬一不見得是暴公，則「惟暴之云」者，只作一箇狂暴底人說，亦可。又如《將仲子》，如何便見得是祭仲？熹由此見得《小序》大故是後世陋儒所作，但既是千百年已往之詩，今只見得大意便了，又何必要指實其人姓名，於看《詩》有何益也？」（余大雅錄）

又　王德修云：《詩序》只是國史一句可信。如《關雎》，后妃之德也。此下即講師說。【略】熹只上一句亦不敢信他。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興化人，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熹今亦如此，令人虛心看正文，久之其義自

見。蓋所謂序者類多世儒之談，不解詩人本意處甚多。且如「止乎禮義」，果能止禮義否？《桑中》之詩禮義在何處？德修曰：他要存戒。曰：此正文中無戒意，只是直述他淫亂事爾。若《鶉之奔奔》、《相鼠》等詩卻是譏罵，可以爲戒，此則不然。熹今看得鄭詩自《叔于田》等詩之外，如《狡童》、《子衿》等篇皆淫亂之詩，而說詩者誤以爲刺昭公，刺學校廢耳。衛詩尚可，猶是男子戲婦人。鄭詩則不然，多是婦人戲男子，所以聖人尤詩，卻是可信。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作詩，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要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盡穿鑿壞了。且如今人見人纔做事，便作一詩歌美之，或譏刺之，是甚麼道理？如此一似里巷無知之人，胡亂稱頌諛說，把持放賺，何以見先王之澤？何以爲情性之正？詩中數處皆應答之詩。如《天保》乃與《鹿鳴》爲唱答，《行葦》與《既醉》爲唱答，《蟋蟀》與《山有樞》爲唱答。唐自是晉未改號晉時國名，自作序者以爲刺僖公，便牽合謂此晉也，而謂之唐，乃有堯之遺風，本意豈因此而謂之唐，是皆鑿說。但《唐風》自是尚有勤儉之意，作詩者是一箇不敢放懷底人，說「今我不樂，日月其除。」便又說「無已太康，職思其居。」到《山有樞》是答，便謂「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宛其死矣，他人是愉。子有鐘鼓，弗鼓弗考。宛其死矣，他人是保。」這是答他不能享些快活，徒恁地苦澀。《詩序》亦有一二有憑據。如《清人》、《碩人》、《載馳》諸詩是也。《昊天有成命》中說「成王不敢」，惡鄭聲也。《出其東門》卻是箇識道理底人做。（同上）

又　《詩序》實不足信，向來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雖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者，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因是看《行葦》、《賓之初筵》、《抑》數篇序與詩全不相似，以此看其他詩序，其不足信者煞多。以此知人不可說亂話，便都被人看破了。大率詩人假物興辭，大率將上句引下句。如《行葦》「勿踐履」，「戚戚兄弟，莫遠具爾」，行葦是比兄弟，「勿」字乃訓「莫」字。此詩自是飲酒會賓之意，序者卻牽合作周家忠厚之詩，遂以行葦爲仁及草木。如云「酌以大斗，以祈黃耇」，亦是歡洽之時祝壽之意，序者遂以爲養老乞言，豈知祈字本只是祝頌其高壽，無乞言意也。《抑》詩中間煞有好語，亦非刺厲王。如「於乎小子」，豈是以此指其君？兼厲王是暴虐大惡之主，詩人不應不述其事實，只說謹言節語，況厲王無道，謗訕必不容，武公如何恁地指斥曰小子？（葉賀孫錄）

又　《詩序》多是後人妄意推想，詩人之美刺，非古人之所作也。古人之詩雖存，而意不可得而知，序詩者妄誕其說，但疑見其人如彼，便以爲是詩之美刺者必若人也。如《衛・柏舟》之刺衛頃公之棄仁人，今觀《史記》所述，竟無一事可記。頃公固亦是衛一不美之君，序詩者但見其有棄仁用佞之迹，便指爲刺頃公之詩。此類甚多，皆是妄生美刺，初無其實。至有不能攷之者，則但言刺時也，思賢妃也。然此是汎汎而言，尚猶可也。如《漢廣》之序言德廣所及，此語最亂道，更不攷詩人言漢之廣矣，其言已自分曉。至如下面小序卻說得是謂文王之化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此語最好。（黃有開記）

又　看來《詩序》當時只是箇山東學究等人做，不是老師宿儒之言，故所言都無一是當處。如《行葦》之序皆是詩人之言，而不知詩人之意。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他見詩中言「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則謂之仁及草木；見「戚戚兄弟，莫遠具爾」，則謂之故能內睦九族；見有「以祈黃耇」之語，便謂之養老乞言。不知而今做人到這處，將如何做，於理決不順。熹謂此詩本是四章，章八句，他不知，作八章，章四句讀了。如「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泥泥。戚戚兄弟，莫遠具爾。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此詩本是興說，上面四句即是興起下四句言，以「行葦」興兄弟，「勿踐履」興莫遠意也。（同前）

又　時舉問《東山》詩序前後都是，只中間插「大夫美之」一句，便只不是周公作矣。曰：小序非出於一手，是後人旋旋添續，往往失了前人本意，如此類者多矣。（潘時舉錄）

《慈湖詩傳・總論》　今所謂《毛詩序》者，是奚知此旨？求諸詩而無說，故委曲遷就，意度穿鑿，殊可歎笑。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言《關雎》之音也，非言《關雎》之詩也。爲序者不得其說，而謂《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今取《關雎》之詩讀之，殊無哀窈窕，無傷善之心之意。《樛木》之逮下，意指君子，而序言后妃。《桃夭》言昏姻之正，序者必推本諸后妃之不妒忌。《鵲巢》之詩初無國君積行累功之意，而序言國君積行累功。甚者至於《何彼襛矣》之詩初無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之情，而序推而詳言之，蓋爲序者不知孔子所刪之旨亡矣。毛氏之學，自言子夏所傳，而史氏亦言衛宏作序。自子夏不得其門而入，而況毛萇、衛宏之徒歟？《詩》之有序，如日月之有雲，如鑑之

又　《詩序》多是後人妄意推想，詩人之美刺，非古人之所作也。古人之詩

有塵。學者愈面牆矣。觀詩者既釋訓詁，即詠歌之，自足以興起良心，雖不省其何世何人所作，而已剖破正面之牆矣。

輔廣《跋朱子詩序辨說》　《釋文》載沈重云：「按《大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隋・經籍志》亦云：「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宏更加潤色。」至於以爲國史作者，則見於《大序》與王氏說。然皆是臆度懸斷，無所據依。故先生直據《後漢・儒林傳》之說，而斷以爲衛宏作。又因鄭氏之說，以爲宏特增廣而潤色之。又取近世諸儒之說，以爲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爲後人所益者。皆曲盡人情事理。至於首句之已有妄說者，則非先生閱理之明，考義之精不能及也。至論《詩序》本自爲一編，別附經後。又以尚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知其出於後人之手，而不盡信，亦得其情。又論毛公引之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注文，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云者，則可見古人於經則尊，信而不敢易，視於己說，則謙虛推托，不敢自決。而有待於後人者，自有深意。若毛公之作，則出於率易不思，遂啓後人穿鑿遷就之失。以至於上誣聖經，而其罪有不可逭者矣。嗚呼！可不戒哉！可不謹哉！或曰：子之貴夫毛公者，當矣。而晦翁先生又生於數千年後，乃盡廢諸儒之說，而遂斷《小序》爲不足據者，何哉？予應之曰：不然，先生之學，始於致知格物，而至於意誠心正。其於解釋經意工夫，至矣。必盡取諸儒之說，一一細研。窮一言之善，無有或遺，一字之差，無有能遁。其誦聖人之言，都一似自己言語一般。蓋其學已到至處，能破千古疑，使聖人之經復明於世。然細考其說，則其端緒又皆本於先儒之所嘗疑而未究者，則亦未嘗自爲臆說也。學者顧第勿深考耳。觀其終既已明知《小序》之出於漢儒，而又以「其間容或眞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既頗採以附傳中，而復併爲一編，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之說，則其意之謹重不苟，亦可見矣。豈可與先儒之穿鑿遷就者同日語哉！

《羣書考索・別集》卷七　《詩序》之壞《詩》，無異三《傳》之壞《春秋》。然三《傳》之壞《春秋》，而《春秋》存。《詩序》之壞《詩》，而《詩》亡。三《傳》好爲巧說，以壞《春秋》，非不酷也。然其三家之學自相彈射，後儒又有啖、趙之徒能以辨其非，故世人頗知三《傳》之非《春秋》也，是以《春秋》猶存。若乃《詩序》之作，既無學三家者以攻之，又無後儒以言之，俗學相傳，以爲出於子夏，妄者又直以爲聖人。知求其義，又只就《序》中求之，況後之學又不得違《詩序》人之辭。學者自兒童時讀《詩》，即先讀序，已入肌骨矣。及其失旨，嗚呼，《詩》安得不亡乎？《春秋》之教，或不待聖人復生，可以行於後。詩人之旨，雖吾夫子復出，不可與世人班也。然則《詩序》之爲害，比之三《傳》，其酷不愈甚乎？且如二《南》之詩謂之《周南》、《召南》，此蓋古人採詩於周之南得之則爲《周南》，採詩於召之南得之則爲《召南》。周、召皆周地也。《地志》：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東南有召城，古以周、召二公分土而治，主東西方諸侯。於地得其詩，故以爲名。二《南》之義蓋出於此。彼序詩者乃以《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係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故係之召公。謬妄之甚也。既以二《南》係之二公，則遂以其詩皆爲文王之詩，見《關雎》、《葛覃》婦人之詩，則遂以他詩亦皆出之婦人。文王一人，在《周南》則以爲王者，在《召南》則以爲諸侯。太姒一人，在《周南》則以爲后妃，在《召南》則以爲夫人。豈夫子正名之意乎？以二《南》之詩所言后妃夫人多無義理，其間大可怪者，如《小星》之詩云：「夙夜在公，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怠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詩之此語多矣。抱衾裯而夜行者，皆不憚勞役之意，豈非命之不均乎？故曰「實命不猶」，此無疑其爲使臣勤勞之詩也。今其序乃曰：「夫人無妬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不知進御於君，何用「肅肅宵征，夙夜在公」爲哉？又何用「抱衾與裯」而往乎？注云：諸妾夜行，抱被與床帳進御之次序。疏云：疏君所有裯，亦當抱衾裯而往。學經不知理，乃至於此，豈不貽有識者之笑？《汝墳》曰：「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殷其雷》曰：「振振君子，歸哉歸哉！」皆其室家思見君子之辭，而勉之以正，勸之以義，吾未見其可也。既曰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冤罝之武夫皆好德而材可用焉，材可用，又安得強暴之男侵陵貞女，而致《行露》之訟？又安得有女懷春之吉士誘之，如《野有死麕》之辭？謂文王、太姒之化只及婦人，不及男子，已非也，況婦人果皆貞潔，則亦如漢上之女不可犯，安有「無感我帨，無使尨吠」之語？序於此爲說不行，乃云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委曲諱護，亦已勞矣。予謂不然。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而亦有刺詩。不惟西周之詩，而《漢廣》之游女不可求，《國風》無以異也。何以辨之？據《何彼襛矣》一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考《春秋》莊公元年書曰：「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說者必欲以爲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齊侯，乃以平王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與《書》寧王同義，此妄也。據詩

人明指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云東宮之妹，邢侯之姨。頌魯僖公云「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又可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徒以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穠矣，棠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棠棣矣。然汝王姬之車，何不肅雝乎？是譏之也。今其序反曰「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變白爲黑，於理安乎？觀此一篇之義，則二《南》之詩與夫三百五篇壞於《詩序》，暗昧磨滅，禮義殆盡矣。夫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今人爲二《南》，而反面牆，可不哀哉？或曰：《何彼穠矣》之詩若是東周之詩，何不列之於《王・黍離》而列之於此乎？曰：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於召南所得之詩而列於東周，此不可也。或又曰：子辯《詩序》之非，是矣，借無《詩序》，後世知詩爲何義？且其序行之數百年，彼豈無據而云？曰：聖人刪《詩》，不爲之序，非不能爲之也，正使學者深惟其義，而後可以自得詩人之意，不若《易》、《春秋》之微妙。學者能深思之，不待序而自明，亦如《春秋》不待《傳》亦自得也。不幸漢儒之陋，一冠之以序，詩始無傳焉。且彼又烏有據哉？不過多據《左氏》之說爾。《左氏》亦自誣妄，不足信。以妄傳妄，反可信乎？其他無可據者又只於詩中求之，如見《小星》之「實命不同」，則云知其命有貴賤。見《何彼穠矣》云「曷不肅雝」，則云以成肅雝之德，淺陋之見止如此，他何所見乎？嗚呼！齊女文姜嫁于魯，鳥獸之行，終以弒夫滅國，《春秋》屢書，爲戒萬世，彼則刺鄭忽云齊女賢而不取。齊桓公之霸，正譏其無救衛之功，惟書城楚邱以譏之，彼則云齊桓公攘夷狄而封之，國人思厚報之，若此之類，背理亂教爲甚，世人乃酷信之，《詩》烏得而不亡乎？然此無他，學者不深於《春秋》，故詩義無自而見，《詩序》無由知其謬也。《詩序》非止於一人。以《詩序》爲卜子夏所作者，自沈重之言始。以《詩序》爲衛敬仲所作者，自范曄之言始。愚嘗以《詩序》考之，文辭殺亂，知其非出於一人之手也。何者？《史記》作於司馬氏，而日者等傳褚先生實補之。漢史作於班固，而《古今人表》曹大家實續之。然則《詩序》之作謂專出於一人，可乎？姑試論之：詩有六義，一曰風至六曰頌，則見於《周官》太師之所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至「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則見於戴經之《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則見於《書》之《金縢》。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見於戴記之《緇衣》。文公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境，則見於《春秋》之《左氏傳》。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爲首，則見於左氏之《國語》，措辭引援，往往雜出於傳記之文，而謂一人爲之，可乎？若以沈重之言爲子夏所作，未必非敬仲。若以范曄之言爲敬仲所作，則未必非子夏。然則《詩序》果作之誰乎？昔昌黎議詩有曰：子夏不序詩。愚然後知《詩序》非子夏所作，實出於漢之諸儒也。

劉克《詩說序》 序之與詩，文體升降，遼不相侔。託詩之名，演而爲義者多矣，揣詩之義臆而爲說者亦不少。且以漢魏文章之盛，辭旨淹洽，未嘗有援《詩序》之辭者，惟束皙補亡模倣序義，晉唐四言皆循其法。近世場屋命題，乃以《詩序》同於正《詩》。儒先有欲去詩序者，至其訓釋又多依倣序意，竟亦不能去也。克之學《詩》，似若於序無預，固未暇論其合與否也。然序之出於詩人，或卜商，或大小毛公，皆莫得而準。

《九經疑義・論詩大序小序》 《詩》三百十一篇，世傳以爲子夏作《序》。梁統作集《文選》，直著夏商之名。且子夏授經於聖人之門，宜其發明之，百無一謬。今且以《大序》契之，乃有大不然者。《關雎》、《鵲巢》之所述，一本耳，何以爲后妃？何以爲夫人？二《南》之事一文王耳，何以爲王者？何以爲諸侯？又況變《風》、變《雅》本以類詩人之旨，使其果子夏所作，豈如是之誕耶？蓋自漢以來，詩合爲四，故爲訓，爲傳，爲雜記者紛紛出焉，齊、魯、韓三國各皆有詩。中興之後，毛氏之學獨盛。衛宏從謝曼卿昭昭學者，故爲《毛詩》之序，范蔚宗稱得《風》、《雅》之旨，而魏鄭公《隋書》亦紀其有潤色之功，此無可難者，況自毛公傳詩以來，鄭氏爲之箋解，多從詩序之意，則詩序者，訓詁之學，而講師之語，如宏之類者，其必然矣。彼孔穎達不究大意，謂鄭氏不曰序而曰譜者，所以避子夏之序，可謂不知本矣。是宜韓退之、歐陽修相繼著書以明之也。

又《論序詩人異同》 《詩序》獨《關雎》爲最詳，先儒以謂《關雎》爲《大序》，《葛覃》以下爲小序，而作序之人說者不同。《家語》云：子夏習於《詩》而通其義，王肅注云：子夏所序詩，今之《毛詩》是也。沈重云：按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未盡，毛公更足成之。韓退之作詩之序議者，則謂詩之序明作之所以。云察夫詩序，其漢之學者欲自顯立其傳，因藉之子夏，故其序大國詳，小國略，斯可矣。王氏則以爲世傳以爲言其義者子夏也。觀其文辭，自秦漢以來，諸儒蓋莫能與於此。然傳以爲子夏，臣竊疑之。詩上及於文王、高宗、成湯，如《江有汜》之爲美媵，《那》之爲祀成湯，《商武》之祀高宗，方其作詩，無義以示後世，則雖孔子亦不可得而知，況於子夏乎？

又　程說亦如王氏，《詩序》必是當時人所傳，國史明乎得失之迹，是也。不得此，則每篇旨趣何自而知焉？凡此諸家，紛紜不一，惟蘇黃門之說爲當。黃門之說曰：其文雖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辭者，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也。

《文獻通考・經籍考・詩》　石林葉氏曰：世人疑《詩序》非衛宏所爲，此殊不然。使宏鑿空爲之乎？雖孔子亦不能。使宏誦師說爲之，則雖宏有餘矣。且誦宏序，有專取諸書之文而爲之者，有雜取諸書所說而重複互見者，有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書者，不可不論也。「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其文全出於《周官》。「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其文全出於《禮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於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其文全出於《左傳》。「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吾所謂專取諸書所言也。《載馳》之詩，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矣。又曰衛懿公爲狄人所滅。《緑衣》之詩既曰「絺兮綌兮，淒其以風」，又曰「靈星之尸」。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善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吾所謂雜取諸書之說而重複互見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復繼之以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周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此又吾所謂委曲宛轉，附經而成其義也。即三者而觀之，序果非宏之所作乎？漢氏文章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說，蓋魏後於漢，宏之《詩序》至此始行也。又曰：世以《詩序》爲孔子作，初無據，口耳之傳也。惟《隋・經籍志》以爲子夏作，先儒相承云毛公及衛宏潤益之。今定爲孔子作，固不可。若孔子授子夏而傳之，是亦嘗經孔子所取，亦何傷乎？大抵古書未有無序者，皆繫之於篇末，蓋以總其凡也。今《書》有序，孔安國以爲孔子作，自安國始遷之逐篇之首。《易》有《序卦》、《彖》、《象》爻辭，王輔嗣遷之逐卦之中。至太史公《自序》、揚子雲《法言》，皆其遺法。況詩皆記其先王之政與列國之事，非見其序，蓋有全篇，莫知所主意者。孔子雖聖人，人事之實，亦安能臆斷於數百載之下？猶之《春秋》必約魯史而後可爲。鄭忽與晉文公出入，晉、鄭不以告，魯史所不得書，則孔子不能強筆而削之也。而謂衛宏能之，可乎？所謂衛宏從謝曼卿受學而作者，范曄之言爾。據史，毛公，趙人，與河間王同時。三傳而爲徐敖，初無謝曼卿者。獨東漢《賈逵傳》言父徽學《毛詩》於謝曼卿，至顯宗，令撰《齊魯韓詩與毛氏同異》。蓋漢自中興後，《毛詩》始見。鄭康成與衛宏略先後，豈有不知？而以宏之言爲孔子者，此理尤甚明。吾謂古者凡有是詩，則有是序，如今之題目者。故太師陳之，則可以觀風俗；遒人采之，則可以知訓戒；學者誦之，則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其藏在有司，孔子刪詩，既取其辭，因以其序命子夏之徒爲之，則於理爲近矣。

又　《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而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則依古經文析而二之，而備論其得失，而於《詩・國風》諸篇之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何也？《書》直陳其事而已，序者後人之作，籍令其深得經意，亦不過能發明其所已言之事而已，不作可也。《詩》則異於《書》矣。然《雅》、《頌》之作，其辭易知，其意易明，故讀《文王》者，深味文王在上以下之七章，則文王受命作周之語贅矣。讀《清廟》者，深味於穆清廟之一章，則祀文王之語贅矣。蓋作者之意已明，則序者之辭可略。而敷衍附會之間，一語稍煩，則祇見其贅疣而已。至於讀《國風》諸篇，而後知詩之不可無序，而序之有功於詩也。蓋風之爲體，比興之辭多於序述，風諭之意浮於指斥，蓋有反覆詠歎，聯章累句，而無一言敘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一言以蔽之，曰：爲某事也。苟非其傳授之有源，探索之無舛，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而文公深詆之。且於《桑中》、《溱洧》諸篇，辨析尤至，以爲安有刺人之惡，而自爲彼人之辭，以陷於所刺之地，而不自知者哉？其意蓋謂詩之辭如彼，而序之說如此，則以詩求詩可也，烏有捨明白可見之詩辭，而必欲曲從臆度難信之序說乎？其說固善矣。然愚以爲必若此，則《詩》之難讀者多矣，豈直《鄭》、《衛》諸篇哉？夫《芣苢》之序，以婦人樂有子爲后妃之美也，而其詩語不過形容采掇芣苢之情狀而已。《黍離》之序，以爲閔周室宮廟之顛覆也，而其詩語不過慨歎禾黍之苗穗而已。此詩之不言所作之意，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其所以采掇者爲何事，而慨歎者爲何說乎？《叔于田》之二詩，序以爲刺鄭莊公也，而其詩語，則鄭人愛叔段之辭耳。《揚之水》、《椒聊》二詩，序以爲刺晉昭公也，而其詩語則晉人愛桓叔之辭耳。此詩之序其事以諷，初不言刺之之

意，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知四詩也，非子雲美新之賦，則袁宏九錫之文耳，是豈可以訓，而夫子不刪之乎？《鴟羽》、《陟岵》之詩，見於變《風》，序以爲征役者不堪命而作也。《四牡》、《采薇》之詩，見於正《雅》，序以爲勞使臣遣戍役而作也。而深味四詩之旨，則歎行役之勞苦，叙饑渴之情狀，憂孝養之不遂，悼歸休之無期，其辭語一耳，此詩之辭同意異而賴序以明者也。若捨序以求之，則文王之臣民亦怨其上，而《四牡》、《采薇》不得爲正《雅》矣。即是數端而觀之，則知序之不可廢。序不可廢，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爲刺奔乎？蓋嘗論之：均一勞苦之詞也，出於叙情閔勞者之口，則爲正《雅》；而出於困役傷財者之口，則爲變《風》也。均一淫泆之詞也，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錄也。均一愛戴之辭也，出於愛叔段、桓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鄭莊、晉昭者之口，則可錄也。夫《芣苢》、《黍離》之不言所謂，《叔于田》、《揚之水》之反辭以諷，《四牡》、《采薇》之辭同變《風》，文公胡不翫索詩辭，別自爲說，而卒如序者之舊說，求作詩之意於詩辭之外矣？何獨於鄭、衛諸篇，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而使聖經爲錄淫辭之具乎？且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關雎》者，謂其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攷之，其指以爲男女淫泆奔誘，而自作詩以叙其事者，凡二十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墠》、《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則序以爲刺淫，而文公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如《靜女》、《木瓜》、《采葛》、《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蘀兮》、《狡童》、《褰裳》、《丰》、《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則序本別指它事，而文公亦以爲淫者所自作也。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文公謂序者之於詩，不得其說，則一舉而歸之刺其君。愚亦謂文公之於詩，不得其說，則一舉而歸之淫謔。如《靜女》、《木瓜》以下諸篇是也。文公又以爲序者之意，必以爲詩無一篇不爲刺時君國政而作，輕浮險薄，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愚謂古者庶人謗，商旅議，亦王政之所許，況變《風》、變《雅》之世，實無可美者，而禮義消亡，淫風大行，亦不可謂非其君之過。縱使譏訕之辭太過，如《狡童》諸篇之刺忽，亦不害其爲愛君憂國不能自已之意。今必欲使其避諷訕之名，而自處於淫謔之地，則夫身爲淫亂，而復自作詩以贊之，正孟子所謂無羞惡之心者，不可以人類目之，其罪浮於訕上矣，反得爲溫柔敦厚乎？）或曰：文公之說，謂《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事變之實，而垂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並行而不相悖也。愚以爲未然。夫《春秋》，史也。《詩》，文詞也。史所以紀事，世之有治，不能無亂，則固不容存禹、湯而廢桀、紂，錄文、武而棄幽、厲也。至於文辭，則其淫哇不經者，直爲削之而已，而夫子猶存之，則必其意不出於此，而序者之說是也。夫後之詞人墨客，跌蕩於禮法之外，如秦少游、晏叔原輩，作爲樂府，備狹邪妖冶之趣，其詞采非不艷麗可喜也，而醇儒莊士深斥之，口不道其詞，家不蓄其書，懼其爲正心誠意之累也。而詩中若是者二十有四篇，夫子錄之於經，又煩儒先爲之訓釋，使後學誦其文，推其義，則《通書》、《西銘》，必與小山詞選之屬兼看並讀，而後可以爲學也？或又曰：文公又嘗云：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如此，亦復畏吾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耶？愚又以爲不然。夫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而況淫泆之行，所謂不可對人言者。市井小人，至不才也。今有與之語者，能道其宣淫之狀，指其行淫之地，則未有不面顓發赤，且慙且諱者。未聞其揚言於人曰：我能姦，我善淫也。且夫人之爲惡也，禁之使不得爲，不若愧之而使之自知其不可爲。此鋪張揄揚之中，所以爲閔惜懲創之至也。夫子謂宰我曰：汝安則爲之，夫豈眞以居喪食稻衣錦爲是乎？萬石君謂子慶曰：內史貴人，坐車中自如，固當。夫豈眞以不下車爲是乎？而二人既聞是言也，卒爲之羞愧改行，有甚於被譴讓者，蓋以非爲是，而使之求吾言外之意，則自反而不勝其愧悔矣。此詩之訓也。或曰：序者之序詩，與文公之釋詩，俱非得於作詩之人親傳面命也。序求詩意於辭之外，文公求詩意於辭之中，而子何以定其是非乎？曰：愚非敢苟同序說，而妄議先儒也。蓋嘗以孔子、孟子之所以說詩者讀詩，而後知序說之不繆，而文公之說多可疑也。孔子之說曰：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之說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夫經非所以誨邪也，而戒其無邪。辭所以達意也，而戒其害意，何也？噫，聖賢之慮遠矣！夫詩，發乎情者也，而情之所發，其辭不能無過。故其於男女夫婦之間，多憂思感傷之意；而君臣上下之際，不能無怨懟激發之辭。十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而其爲婦人而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雖以二《南》之詩，如《關雎》、《桃夭》諸篇，爲正《風》之首，然其所反覆詠歎者，不過情慾燕私之事耳。漢儒嘗以《關雎》爲刺詩矣，此皆昧於無邪之訓，而以辭害意之過也。而況《邶》、《鄘》之末流乎？故其

怨曠之悲，遇合之喜，雖有人心者，所不能免，而其志切，其辭哀，習其讀而不知其旨，易以動盪人之邪情泆志，而況以鋪張揄揚之辭，而序淫佚流蕩之行乎？然詩人之意，則非以爲是而勸之也。蓋知詩人之意者，莫如孔、孟；慮學者讀詩而不得其意者，亦莫如孔、孟。【略】使章章如《清廟》、《臣工》，則奚意之難明乎？以是觀之，則知刺奔果出於作詩者之本意，而夫子所不刪者，其詩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夫子曰「思無邪」，如序者之說，則雖詩辭之邪者，亦必以正視之。如《桑中》之刺奔，《溱洧》之刺亂之類，是也。如文公之說，則雖詩辭之正者，亦必以邪視之。如不以《木瓜》爲美齊桓公，不以《采葛》爲懼讒，不以《遵大路》、《風雨》爲思君子，不以《褰裳》爲思見正，不以《子衿》爲刺學校廢，不以《揚之水》爲閔無臣，而俱指爲淫奔謔浪，要約贈答之辭，是也。且此諸篇者，雖疑其辭之欠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者乎！）或又曰：文公嘗言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濮上之一篇，《桑中》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今乃欲爲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乎？愚又以爲未然。夫《左傳》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衛》、《鄭》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然愚之所論，不過求其文意之指歸，而知其得於情性之正耳。至於被之絃歌，合之音樂，則《儀禮》、《左傳》所載古人歌詩合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蘩》，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騶虞》、《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綿》，文王興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蓋有判然不相合者，不可強通也。則烏知鄭、衛諸詩不可用之於燕享之際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大不倫者，亦以來譏誚。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大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蟜賦《野有蔓草》，子大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期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之於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或曰：序者之辭，固有鄙淺附會，居然可見者。先儒疵議之非一人矣。而子信之，何耶？曰：愚之所謂不可廢者，謂詩之所不言，而賴序以明者耳。至詩之所已言，則序語雖工，不讀可也。況其鄙淺附會者乎！蓋作序之人，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攷。然鄭氏謂毛公始以冠諸詩之首，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其去作詩之時蓋未甚遠也。千載而下，學者所當遵守體認，以求詩人之意，而得其庶幾，固不空因其一語之贅疣，片辭之淺陋，而欲一切廢之，鑿空探索，而爲之訓釋也。姑以近代詞人之作譬之，如所謂「皇帝二載初，閏八月初吉」，如所謂「吾聞京城南，茲惟墓山囿」，則辭意明白，無俟序說者也。放翁之詩曰：「城上危樓畫角哀，沈園非復舊池臺。傷心橋下春波綠，曾逐孤鴻照影來。夢斷香銷四十年，沈園柳老不吹綿。此身行作稽山上，猶弔遺蹤一悵然。」其題曰《沈園》而已。誠齋之詩曰：「飽喜饑嗔笑殺儂，鳳凰未必勝狙公。雖逃暮四朝三外，猶在桐花竹實中。」其題曰《無題》而已。是三詩者，不言所謂，人莫能知其所以作之意也。劉後村《詩話》釋之曰：放翁幼婚某氏，頗倦於學，嚴君督過之，竟至仳離，某氏別適某官。一日，通家於沈園，目成而已。晚年游園，感而賦之。誠齋既里居，累章乞休致，不得命。再予祠，有感而賦，以爲雖脫吏責，尚縻閑廩，不若相忘於物外也。然後三詩之意始明。夫後村之說，即三詩之序也。後村之於楊、陸二公，相去不百年，得於長老之所誦說，口耳之所習聞，筆之簡冊，可以質諸二公而不繆也。倘後乎此千百載，說者必欲外後村之意，而別爲之說，則雖其體認之精，辨析之巧，亦終於臆說而已。有引文公之於詩序於其見於經傳信而有證者則從之。如《碩人》、《載馳》、《清人》、《鴟鴞》之類是也。其可疑者，則未嘗盡斷以臆說，而固有引他書以證其謬者矣。曰：是則然矣。然愚之所以不能不疑者，則以其惡序之意太過，而所引援指摘，似亦未能盡出於公平，而足以當人心也。夫《關雎》、《韓詩》以爲衰周之刺詩，《賓之初筵》、《韓詩》以爲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皆與毛序反者也。而《韓詩》說《關雎》，則違夫子不淫不傷之訓，是決不可從者也。《初筵》之詩，夫子未有論說也，則詆毛而從韓，夫一《韓詩》也，《初筵》之序可信，而《關雎》之序獨不可信乎？《邶・柏舟》，毛序以爲仁人不遇而作，文公以爲婦人之作，而引《列女傳》爲證，非臆說矣，然《列女傳》出於劉向，向上封事，論恭顯傾陷正人，引是詩「憂心悄悄，慍于

羣小」之語，而繼之曰：「小人成羣，亦足慍也。」則正毛序之意矣。夫一劉向也，《列女傳》之說可信，而封事之說獨不可信乎？此愚所以疑文公惡序之意太過，而引援指摘，似爲未當，此類是也。夫本之以孔、孟說詩之旨，參之以詩中諸序之例，而後究極夫古今詩人所以諷詠之意，則詩序之不可廢也審矣，愚豈好爲異論哉！或曰：今三百五篇之序，世以爲衛宏、毛公所作耳。如子所言，則已出於夫子之前乎？曰：其說雖自毛、衛諸公，而傳其旨意，則自有此詩而已有之矣。《鴟鴞》之序，見於《尚書》。《碩人》、《載馳》、《清人》之序，見於《左傳》所紀，皆與作詩者同時，非後人之臆說也。若序說之意不出於當時作詩者之口，則《鴟鴞》諸章，初不言成王疑周公之意；《清人》終篇，亦不見鄭伯惡高克之迹。後人讀之，當不能曉其爲何語矣。蓋嘗妄爲之說曰：作詩之人可攷，其意可尋，則夫子錄之。殆述而不作之意也。其人不可攷，其意不可尋，則夫子刪之。殆多聞闕疑之意也。是以於其可知者，雖比興深遠，詞旨迂晦者，亦所不廢。如《芣苢》、《鶴鳴》、《蒹葭》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直陳其事，文義明白者，亦不果錄。如「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之類是也。於其可知者，雖詞意流泆，不能不類於狹邪者，亦所不刪。如《桑中》、《溱洧》、《野有蔓草》、《出其東門》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詞意莊重，一出於義理者，亦不果錄。如「周道挺挺，我心扃扃。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之類是也。然則其所可知者何？則三百五篇之序意是也。其所不可知者何？則諸逸詩之不以序行於世者是也。歐陽公《詩譜補亡後序》曰：「後之學者，因迹前世之所傳，而較其得失，或有之矣。若使徒抱焚餘殘脫之經，偃偃然於去聖千百年之後，不見先儒中間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論，果有能哉？」此說得之。蓋自其必以爲出於衛宏、毛公輩之口，而先以不經之臆說視之，於是以特立之己見與之較短量長，於辭語工拙之間，則祇見其齟齬而不合，疎繆而無當耳。夫使序詩之意果不出於作詩之初，而皆爲後人臆度之說，則比興諷詠之詞，其所爲微婉幽深者，殆類東方朔聲警屍高之隱語，蔡邕黃絹幼婦之廋詞，使後人各出其智，以爲猜料之工拙，恐非聖經誨人之意也。或曰：諸小序之說，固有舛馳鄙淺而不可解者，盡信之可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出於國史之采錄，或出於講師之傳授，如《渭陽》之首尾異說，《絲衣》之兩義並存，則其舛馳固有之，擇善而從之可矣。至如其辭語之鄙淺，則序所以釋經，非作文也。祖其意足矣，辭不必翫也。夫以夫子之聖，猶不肯雜取諸逸詩之可傳者與三百五篇之有序者並行，而後之君子，乃欲盡廢序以言詩，此愚所以未敢深以爲然。故復摭述而不作，多聞闕疑之言，以明孔子刪《詩》之意，且見古序之尤不可廢也。

陳櫟《詩經句解序》　《詩序》之作，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惟《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衛宏作《詩序》，傳於世。今考《小序》與詩牴牾，臆度傅會，繆妄淺陋常多，有根據而得詩意者常少。其非孔子、子夏所作，而爲宏所作明矣。諸序本自合爲一編，至毛氏爲詩訓傳，始引序入經，分置各篇之首，不爲注文，而直作經字。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有不通，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附合，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碎破，不成文理，而終不敢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獨朱文公《詩傳》始去《小序》，別爲一編，序說之可信者取之，其繆妄者正之，而後學者知《小序》之非，聞正大之旨，至矣盡矣。

吳澂校定《詩經・叙錄》　經遭秦火，《樂》亡而《詩》存。漢儒以義說詩，既不知詩之爲樂矣，而其所說之義亦豈能知詩人命辭之本意哉？由漢以來，說三百篇之義者一本詩序，詩序不知始於何人，後儒從而增益之。鄭氏謂序自爲一編，毛公分以冠諸篇之首。夫其初之自爲一編也，詩自詩，序自序，序之非經本旨者學者猶可考見。及其分以冠諸篇之首也，則未讀經文，先讀詩序，序乃有似詩人所命之題，而詩文反若因序以作。於是讀者必索詩於序之中，而誰復敢索詩於序之外者哉？宋儒頗有覺其非者，而莫能去也。至朱子始深斥其失而去之，然後足以一洗千載之謬。

《經說》卷二　詩《大序》多引《樂記》語，其小異處亦《樂記》爲得，其當作詩序之人必出於《禮記》已傳之後。

《十一經問對・毛詩》　問：「子夏既序矣，衛宏復序焉，何處爲子夏？何處是衛宏？」對曰：「鄭氏《詩譜》云：《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儒林傳》云：亦言衛宏。」

又　問：「既曰《大序》，又曰《小序》者何？」對曰：「《大序》者，《關雎》之序也。《小序》者，各篇之小序也。蘇氏曰：《大序》其文反復，類非一人之辭旨。凡此皆毛氏之學，衛宏之所集錄。愚見不特《大序》如此，若《小序》亦非一手。故《譜》云子夏意未盡，毛更足成之。衛宏復增於其後，多失詩人之本旨矣。」

陳言《詩疑序》　《詩》《小序》之作，【略】或以爲衛宏之潤色，潤色者，潤色乎孔子、子夏、毛公者也。孔子、子夏、毛公其去《詩》尚近，必耳目有逮焉者。而以

數千載之後臆而破之，豈不遠哉？是故序有原乎詩之意而詩無證乎序之辭者，朱子以爲非，而吾疑其是也。【略】故命其編曰《詩疑》。

袁仁《毛詩或問序》 朱元晦盡去孔門序說而以意自爲之解，盲人摸象，豈不揣其一端，然而去象遠矣。余讀《詩》不廢序說，亦不純主序說。會之以神，逆之以志，反之性情之微，窺之美刺之表。

潘晉臺《詩采序》 言《詩》者亡慮千家，率以《小序》爲祖，毛說爲宗。夫祖《小序》者，以序爲出卜商手。蓋自沈重之言始也。然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魏後於漢，序至是而始行也。予嘗反覆《小序》，再四繹之，凡《左傳》、《國語》所嘗登載，則深切明著，歷歷如見。荀二書所不言，則古書又無明證，則未有能明指其人其事也。如《白華》則古書以爲孝子潔白，《華黍》則以爲時和歲豐宜黍稷，《由庚》則以爲萬物各由其道，《崇丘》則以爲萬物得極其高大。三百篇之詩並未嘗以命篇二字取義，序詩者何以知其然？宗毛氏者以毛氏與孟子說《詩》多合也，毛氏以《召南》爲文武之詩，故不得不以平王爲平正之王，以《周頌》爲成王時作，故不得不以成王爲成此王功，殊不知詩中之類甚多。《召南》有康王以後之詩，有平王以後之詩，不特文武時也。《甘棠》、《行露》之詩召公既歿之後，在康王世也，《何彼襛矣》作於平王之後，亦猶是也。《大明》之「維此文王」，《思齊》之「文王之母」，《皇矣》之「比於文王」，《靈臺》之「王在靈沼」，《綿》之「文王蹶厥生」，皆後世詩人追味之詞，何嘗作於文王之世。《周頌》之美成王亦猶是也。毛氏解《詩》之失，孰有大於此者？若夫考亭一意排斥《小序》不用，然程伊川有云：《詩》《小序》是當時國史作，如不作，則孔子亦不能知斯言，未必信乎。故六經皆有義，《詩》獨無義，非無義也，義在樂也。六經皆宜解，《詩》獨不宜解，非不宜解也，解在史也。

《詩說解頤・總論》 今按《毛詩》《大序》本與《關雎》序合爲一篇，無大小之異也。故蕭統全載此序於《文選》而謂爲卜子夏作。其分爲大小，鄭玄《詩譜》始言之，亦不知其何所起也。然亦但以「風，風也」至末爲《大序》。至朱子則又以《大序》止於「是爲四始，詩之至也。」然則「《關雎》、《麟趾》之化」以下仍屬於「用之邦國焉」，以爲《關雎》小序，皆以意分之耳。《大序》之言雜取《禮記》、《周禮》之文，似皆後人所掇拾。而以一國之事言《風》，天下之事言《雅》，又以政之大小爲二《雅》之別，則於經義多有不合，此決非子夏所作也。故韓愈議之，而況可謂之作於孔子乎？謂《大序》是仲尼作者，程子始言之，鄭玄以來無此說也。至於《小序》則其失又甚矣。太師陳詩之後，雖或國史主之，以入載籍，未必親作詩，且類爲之序，而義復多違。觀其文辭重複，非出一人之手，蓋必經師之所次輯。王介甫又獨謂詩人所自製，尤爲臆論。如果詩人所自製，則得詩本意矣，雖子夏亦奚以加焉？況未經秦火，尚屬全經，而何其爲說多有悖理之甚者邪？但詩序篇義舊本合編，而毛公爲傳，始分冠各篇，乃鄭玄所親見也。則若《毛傳》之所從出，而亦秦火以後經生，非有得於孔門之宗旨者。若衛宏則亦附著其說於古序之後者歟？按：孔氏曰：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書《公羊傳》皆無經文。《藝文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詁訓傳》三十卷。是毛爲詁訓亦與經別也。又馬融爲《周禮》之注，乃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然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註，未審此詩引經附傳是誰爲之？其《毛詩》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也。今觀毛氏以古序各冠篇端，而篇末又總計章句之數，則其以傳附經，毛氏當自爲之。故朱子曰：序本自爲一編，別附經後。至毛公引以入經，蓋亦以此非後人所併矣。但《毛詩詁訓傳》自爲一編，則不知其併經而言歟？或詁訓傳不以附經而序語則以別編仍附經後歟？如此，則併經附序者非毛氏也，疑亦衛宏所爲耳。

郝敬《毛詩原解序》 《三百篇》所以高絕千古，惟其寄興悠遠。不讀古序，不達作者之志，與聖人刪定之旨。後人疑序與《詩》不似，不似處正宜理會。《詩》所難言，正在此。自朱元晦不通古序，學者謬承師說，淺陋枯索，無復興致可風。《詩序》相傳爲子夏與毛公合作。今按各序首一句爲各詩根柢，下文皆申明首句之意。故先儒謂首序作自子夏，餘皆毛公增補。今觀首序簡當精約，非目巧可撰。古人有詩即有題，或國史標注，或掌故記識，曾經聖人刪正，決非苟作。而毛公發明微顯，詳略曲盡，爲千餘年詩家領袖。至宋儒師心薄古，一切詆爲妄作，秪據詩中文字，斷以己意，創爲新說，今用之。予未敢信其然也。古人作詩，先有題，而後有詩，末有詩成後以題強肖者。箴、銘、記、贊之類，題闕或可據辭標補，至于詩義微婉，雖事有所本，而常託興象外，據辭撰題，決無此理。朱子改序，皆先有詩而後有題也。《詩序》首句，函括精約，法戒凜然，須經聖裁，乃克有此。其下毛公申說，乍讀似闊，略尋思極得深永之味。後人不解，詆爲淺陋，千古寸心，得失自知。此言詩所以難也。或謂毛公有大小，非出一手，其父子兄弟，轉相發明，故傳與序間有不合。大抵《箋》不如《傳》，《傳》不如《序》。毛公補序，又不如序首一語。讀詩惟當以首序爲宗。

又　序者，遂也。作者有未達之志，序以遂之。故古序即是詩人之志，詩辭明顯，則序不及，但道詩所未言，後人所不知者。故序不可廢也。朱子必責詩中語爲徵，正與古序相反。苟詩辭已直，又焉用序爲？如朱說依樣葫蘆，都似重複語。書序所以孟浪，正坐此。雖不用，亦無傷也。若詩無古序，則似夜行，烏可少乎？詩別有《齊》、《魯》、《韓》三家，失傳矣。然三家未見古序，其學亦可知。毛公根據古序，與經傳合，而能變通遊演，曲暢作者之情，千載獨行，諒非偶爾。朱子一切詆爲鑿空妄說，今虛心檢閱，自覺古是今非，有識者何敢諛今而背古乎。古序全體《春秋》之義，于凡美刺，各舉大綱，而不盡之意，寄于言外。當時作詩詳委，具在國史，今不可考矣。毛公序說，有所受之，亦猶《左傳》于《春秋》。雖精旨未暢，而大略可據。朱欲廢毛，已爲不可。直欲併古序廢之，予河漢而不信也。讀詩本古序，義理周匝完備。《雅》、《頌》各得其所，聖人刪詩，手澤如新。朱子謂序不可信，須併三百篇亦不信始得。如以三百篇爲古，而序爲非古，改從今說，則其錯亂不可勝道矣。《國風》尚有十五國爲別，至于《雅》皆朝廷獻替，《頌》爲宗廟登歌。如《小雅・沔水》改爲憂亂，非規宣王。《白駒》改爲留賢，非大夫刺王。《黃鳥》、《我行其野》改爲民適異國，非刺宣王。《谷風》改爲朋友相怨，非刺幽王。《蓼莪》改爲孝子不得終養。《四月》改爲遭亂自傷，非刺幽王。《無將大車》改爲行役，非大夫悔用小人。《車舝》改爲新婚，非刺幽王。《采綠》改爲思夫，非刺怨曠。《隰桑》改爲喜見君子，非刺幽王。《綿蠻》改爲微賤勞苦，非刺亂。以上皆如朱說，則《小雅》與《國風》何以別乎？《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皆非刺幽王。《大雅・生民》非尊祖。《既醉》非太平。《鳧鷖》非守成。《假樂》非嘉成王。以上盡改從朱說，則《雅》與《頌》又何以別乎？《民勞》、《板》改爲同列相戒，非刺厲王。《抑》改爲衛武公自作，非刺幽王。《崧高》、《烝民》、《韓奕》皆改爲贈行，非美中行。如此，則與《風》又何別乎？《周頌・臣工》非諸侯助祭，《噫嘻》非祈穀，皆改爲戒農官。《訪落》、《敬之》、《小毖》，皆改爲成王自作。如此，則與《雅》又何別乎？《魯頌》四篇，《駉》但爲牧馬。《有駜》但爲燕飲。《泮水》但爲脩泮宮。《閟宮》但爲脩祖廟。如此，則與《風》何別乎？若是則三經紛如亂絲，必尼父再生，重加刪正，乃可通也。朱元晦詆《小序》世代名氏皆爲妄語，凡序云美某人，刺某事，必責詩中有某名某事徵，不然即斥爲鑿空。若辭類他人他事，即以他人他事代，惟以切直爲主。作詩如此，但可謂之記事文字，而其淺率甚矣，何稱爲主文譎諫乎？如二《南》，文王詩也，未嘗一字及文王。《關雎》、《葛覃》，大姒詩也，未嘗一字及大姒。若盡責名與事爲徵，則雖二《南》諸詩，亦鑿空矣。按辭徵事，以校他書，考制度則可，言詩則不可。二《南》、《雅》、《頌》所載文武諸詩，皆作于王業既成之後，故序以文事爲文王詩，武事爲武王詩，非謂其詩即作於其時也。朱子據詩中有文、武、成、康字，輒以生前稱謚爲疑，他凡詠其事者，謂即作于其時，凡美刺代言者，謂即其人自作，皆犯高叟之癖。朱子詆前人師說爲鑿空，抑不知己之改作又何所據，則猶之鑿空耳。第如朱說淺率，其鑿空易。如古序深遠，其鑿空難。今試使人暗索，爲朱說者十常八九，如古序者百無一二。古人鑿空，何不就其明且易者，而爲其遠且難者乎？毛公距夫子刪詩所四百年，既爲鑿空，朱子又後千五百年，瞥然自以爲某詩非某事，實因某事作，此何異李少君遇九十歲翁，紿云我識爾曾王父面孔，知者誑而不信也。朱子改古序，秪據文辭疑似懸斷，大抵淺俗，如《叔于田》刺鄭莊公不教養其弟，辭似美叔段，遂改爲美叔段。「將仲子兮」刺莊公與祭仲謀殺弟，辭似婦人與男子語，遂改爲淫奔。如序何其悠遠，如朱則委巷之曲耳。詳見各篇。朱元晦專以史傳質《序》，《序》自與史傳合，然《序》古而史傳後出，以史傳徵《序》，是以黃小徵老人也。如《曹風》「三百赤芾」，《序》謂刺共公是也。朱謂《序》附會《左傳》晉文公數曹乘軒三百之事，此《左傳》牽詩屬辭耳，豈眞曹有三百大夫之多乎？又如吳札觀魯樂，先孔子刪詩所五十有九年，而傳所述，皆因《三百篇》次第，今不謂《左傳》附會詩，而反謂《序》附會《左傳》，豈不倒見？意在排古序，求勝而已。孔子曰：「信而好古」。好而不信，則如無好。又曰：「多聞闕疑」。疑而改作，無寧闕諸。朱子謂《序》無據而揣摩也，夫君子善善長而惡惡短，就使無據，寧揣摩古人之似，入于善，無寧揣摩不似，而入於惡。入于善者，成人美；入于不善者，成人惡。故曰過疑從輕，況本無疑乎？《木瓜》爲感齊桓公作，何疑也？「青青子衿」爲學校不脩作，又何疑也？今不擬以報德之辭，學校之咏，而改從淫奔，豈惟瀆亂聖經，亦好成古人之惡矣？餘難枚舉，附見各篇。不微不婉，徑情直發，不可爲詩。一覽而盡，言外無餘，不可爲詩。美謂之美，刺謂之刺，拘執繩墨，不可爲詩。意盡乎此，不通于彼，膠柱則合，觸類則滯，不可爲詩。朱說皆犯此數病。子貢論貧富，與《詩》何干？而以切磋琢磨解。子夏論素絢，與禮何干？而以禮後解。顧仲尼極加歎賞，謂其始可與言《詩》。此意二千年來無人會，但作穎悟上伎倆，實是三百五篇證盟公案。蓋詩人託興深遠，言語寬厚，抑揚反覆，不可爲典要，理有切合，而辭若矛盾，語

有疑似，而志相背戾，是故言《詩》難也。善解者通其志而冥合。不達者執其似而反遠。子貢論學知《詩》，離而能合也。子夏論《詩》知禮，入而能出也。離而不殊，合而不泥，入而不執，出而不遠，兩端用中，乃可言《詩》。世儒于《詩》，以切磋解切磋，以素絢釋素絢，見《關雎》則以爲鳥，聞羔羊則以爲獸，讀狡童則以爲蕩子，目靜女則以爲淫婦，膠柱鼓瑟，無一可通，乃有如高叟，以怨慕父母爲小人；如咸丘蒙，以普天率土爲臣父。乃至執辭生疑，如朱元晦以古序爲牽強，率意師心爲易簡直訣。若是，則易簡直訣，孰如高叟、咸丘蒙，而賜、商二賢亦烏能免于牽強之誚也。故子貢、子夏之後，善言《詩》者，莫如孟子。孟子之後，知其解者，莫如毛公。《詩三百》，聖人所以鑒往懲來，未有事無所指者。若事無所指，何以分十五國與大小《雅》之正變？古序犂然如指掌，而朱元晦一切詆爲附會，依辭泛解，全失刪定之意。六經所爲重，以道非以辭也。世多良史而《春秋》爲宗。非《春秋》能富于《史》、《漢》也，世多騷雅，而《三百篇》爲宗，非《三百篇》能攻于屈宋也。則其所重可知已。是非不足以訓，美刺不足以風，《三百篇》猶之夫詩耳。如古序言詩，靈龜寶鑑，萬世常新。如朱子言詩，不必美刺，則揚葩淡藻，嘲風弄月而已，聖人奚取焉？

《待軒詩記》卷首　詩所由作，不出情、事、用三者。喜怒哀怨忻慼，感觸而發情也。政事得失，倫物臧否，風俗淳漓，事也。爲朝廷、宗廟、房中之樂而歌之，相見、會同、郊祀、燕饗、田獵、報賽，用也。及乎世遙年久，情隨境遷，事與數殊，用亦緣時遠而不可考，惟序之首句原其意旨，題諸簡端，以示後世。孔子未刪以前，三千餘篇，皆有此一句。使國史當採詩之時，無此一語，誰能於數百年之後遙揣而懸擬之乎？世之遵序者謂此孔子、子夏所作，斥序者謂傅益臆決之詞，二者皆非也。序首一語片言，居要不瑣，述詩中之詞而推原詩前之意，其理明切，推隱而可以知著，其語淵微，舉近而可以見遠。故其間有難讀者略與詩等，而申明其故，大與詩合。即朱子釋詩，亦多收攝其意。是序本古初而不可輕廢者，首語而外，出於後人之增益，穿鑿支離，不必盡信也。

《五經蠡測》卷三　《書》《小序》與《詩》《小序》雖皆昔人序作者之意，然二序關於後學，功效大不侔。《書序》可無，《詩序》不可無，難一概論也。蓋《書》者，當時紀載之書，其本文史臣已序作者之意。如《五子之歌》、《太甲》、《說命》等篇，史臣既序其作書之由，篇中更端處史氏又以語貫之，已極詳明，雖《小序》不作，後世讀者依文求義，自能通之，無所賴於《小序》之複出也。若《詩》之作，或歌詠性情，或鋪陳政事，或稱頌功德，又多比興之辭，故其所作之由與其所指之實，多不具於詩文之中，而皆含於言意之外。苟無《小序》以識其所由，則後之讀者貿貿然，又孰知其爲何等之言，而述何時何人之何事哉？然則《詩序》之有功於後學，固不可與《書序》例論也。先儒謂《詩序》孔子所作，又以爲子夏所作，雖不可盡信，然夫子刪《詩》既定，子夏以文學名，平日師弟子問辯之頃，豈無一言及此，以詔後世？但戰國之末，遭秦焚坑，漢初鹵莽，百餘年間，正經尚錯亂磨滅，不得其全，況序文乎？意者，孔子、子夏亦必有作，但失其全。及漢興文教之後，多出於漢儒附會補緝耳。惟其或有出於漢儒之手，及朱子作《詩集傳》，見其穿鑿紕謬，恐其有誤後學，故力排之，以爲不足信。然排之恐有太過，使其中有可存錄者亦爲謬陋者所累，而類入於排斥之例，則其間或有聖賢之言而受漢儒之誣，誠爲未安。愚自幼讀《書》、《詩》，頗有惑於此，今細推之，誠有若可疑者，非曰敢僭議朱《傳》之得失，恐後學遂輕《小序》而忽易之，亦非所宜，故不得不詳辯於左，以俟後之君子正焉。

又　大抵作詩之由，朱子皆從序說，其排斥之者，大概有三：一則以其時世人民不可考，不足信。一則以其篇篇爲美刺而作，有失敦厚溫柔之教。一則言其行說穿鑿破碎，不成文理。今細推之，古人之詩必時人有爲而作，若必去其時世與人，則何以考其所言之義理乎？若曰彼無所據，不敢信其是，則我無所據，亦安敢辯其非？美刺者，詩之本體。詩正得失，得則爲可美，失則爲可刺，二字之義固在未作詩之前。詩既作，則美刺自見，乃本然之固有，非旁立此名以附益之也。必欲詩不專爲美刺而作，則在《風》何以考政俗之美惡？於《雅》何以別正變之異？宜哉，若《小序》之鑿穿謬妄不爲無之。蓋詩序之作非出於一人，一章之中亦非出於一手，此爲不易之定論。其間或得或失，難以概觀。或有關於大義甚悖理者，固不容不辯。如《卷耳》「進賢」「險詖」等語，《鄭風・狡童》之類，此大悖理也。《關雎》哀樂淫傷分爲四段，此穿鑿破碎之類也。《雨無正》「雨自上下」等語淺陋迂僻之類也。可去可存，皆不害義，則莫若存之爲長。如《葛覃》「在父母家」之類是也。朱子勤儉敬孝四語義甚精密，亦從《小序》中衍出。或從舊說，或立別說，皆通，則莫若從之爲穩。如《漢廣》「德廣所及」，《邶・柏舟》「仁人不遇」之類是也。推此以及三百篇中，皆可類推，以盡其餘。如《行葦》序所指數事乃詩文有其語，有其義，當時有其事，故序文及之，非破碎之罪也。及如《魯頌・駉》、《商頌・那》二序所言，事實文勢極相類，《傳》以《國語》

有據而信《那》，以史克無據而排《駉》，設若《國語》亦無據，將亦在排斥之例矣。恐此類皆宜從序說爲是。務農重穀，然後國以富強。在《春秋傳》，非無據，恐非鑿說。推此以及三百篇，亦可類推以盡其餘。又如《大序》、《關雎》、《小序》大段，變《小雅・六月》序二十三條廢缺之類，苟非孔門師友平日講明，有所傳授，恐庸儒未易及此。今因朱子斥《小序》太過，別爲一編，以還其舊。後之讀者未知其由，往往輕忽《小序》，棄而不讀，殊不知《詩》之大綱大要具於《小序》中不爲少，若忽而不讀，亦非小失也。漢儒引《小序》冠於篇端，反若先有序而後有詩，遂使後人尊信《小序》過於信詩，誠爲謬戾。朱子若不滿於此，故別爲一編，以還其舊，然而後學遂輕《小序》。職此之由，蓋嘗反覆思維，比之《春秋》，仲尼作經，丘明作傳，非經無以統傳，非傳無以證經，使當時苟無丘明作傳，則《春秋》之義後世亦難明。故先經後傳，理勢宜然。《公》、《穀》義同。竊意詩序亦當如此。有詩然後有序，其義始著。想三千之徒學《詩》聖門，亦當如此。今欲各引《小序》，綴於《詩》文之後，然後備朱子之說，論其得失，則《小序》既不受深貶，亦不至厚誣也。願與讀是經者更商之。愚意朱子平生傳注諸經，工夫宏浩，《四書》最爲精密，其於他經亦惟定其大義爲要，至於小節目姑從一時之所見，纂輯成書。若假之以年，《詩傳》亦必有刪改。惟屬纊之期不延，斯爲可恨矣。以《邶・柏舟》及《孟子集注》推之可見。

《讀詩略記・卷首》 《詩》義至於今日，幾如聚訟。作者愈繁，附會愈甚，而本旨愈不可詰矣。《小序》最爲近古，雖不出於作者之自爲，大抵採詩者據所聞而記其略也，後人增益或失其初旨耳。觀亡詩六篇僅存首語，則首語作於未亡之前，其下作於既亡之後，明矣。子由獨取初辭，頗爲得之。然思之不精，仍多扭於舊聞，其獨創之說又鹵莽而不安，宜其見斥於晦翁也。至晦翁之釋《詩》，又因後人之失其傳，并初辭而廢之，是猶飯與砂同棄，蕭與蘭並焚矣。夫《易》以發揮理義，猶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況於《詩》以涵泳性情者乎？故詩人美刺之意有見於文辭之中者，亦有寄於文辭之外者，如必執文辭以求之，是孟子所謂害志者也。《集傳》既廢小序，惟以己意揣摩，於是舉諸刺詩半屬其人自爲，似則似矣，然春秋之初，風教未至大壞，即有安於爲惡而不慚者，大抵在上之人舉國中一二數而已，人猶痛惡而刺之，況在下者敢作爲詩歌播之里巷乎？且出於其人之自爲，則如《桑中》、《靜女》諸篇徑情率意而出之，亦不足以爲詩。出於刺者之口，反覆而嗟嘆之，於此無所嫌，於彼有所警也。乃曰未有刺其人之惡而反效其人之言，以自陷於所刺之中者，獨不曰摘其人之惡而反錄其人之詩，適以自背其所摘之意乎？使孔子生於漢唐以後，則狹邪游冶之篇又何可勝錄也？晦翁胸中坦然夷易，無所曲折，言理則得之，言情則固有未盡者，故三百篇之中《集傳》所得者《國風》十之五，《小雅》十之七，《大雅》、《頌》十之九，而後人好異，乃欲盡舉而易之，則又過矣。《詩》之有美刺，猶《春秋》之有褒貶也。觸於聞見，發於性情，豈如後人之夸諛爲佞，詆訐爲戾者乎？晦翁與東萊論辨淫奔之詩，終不能合。晦翁之義雖正，東萊之說亦未爲非也。晦翁所嫌者發人閨門隱僻之事，非溫柔敦厚之道。然居民上而載高位者肆然宣淫而無忌，君子處其國，安能默默而已？若《新臺》、《牆茨》諸篇，已不勝喋喋矣。所不可解者，《桑中》、《靜女》之詩若爲留連佚蕩之語，似乎勸之耳。然《靜女・序》曰刺時，則是借男女以寓言，略如楚辭所云，其不爲刺淫，明矣。惟《桑中・序》曰刺奔，而《左傳》亦稱《桑中》之色，其爲淫奔之事無疑，而玩其辭氣，知詩人之所刺者其意也，尚未有其事。未有其事而有其意，不可不抉而破之也。蓋詩有刺其人者，有刺其俗者。刺其人者，如衛宣公、公子頑之類是也。刺其俗者，如《桑中》、《溱洧》之類是也。大抵衛之沫鄉歲有游觀，一若鄭之溱洧皆士女咸集，車馬駢填，流風相習，以爲樂事，而不覺其非。於鄭則著其事者罪累上也，於衛未有其事，則指其心而斥之，曰是將無所不至，苟使自好之士聞之，必有動於中，廢然而自反矣。則其爲留連佚蕩之語者，正所以愧之儆之，亦復何嫌而何避乎？以是言之，信乎，東萊之說未爲非也。不然，季札論樂至於《邶》、《鄘》、《衛》，咸稱其美，而無貶辭，於《鄭》則僅譏其細而不及淫，豈詩之邪者已黜於未刪之前而反收於既刪之後乎？必不然矣。晦翁續《楚詞》，若高唐諸賦猶斥而不錄，又何疑於夫子？

《經義考》卷九八 惟《毛詩》之《序》本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又能推原國史明乎得失之故。試稽之《尚書》、《儀禮》、左氏內、外《傳》、《孟子》，其說無不合。《毛詩》出，學者舍《齊》、《魯》、《韓》三家而從之，以其有子夏之《序》，不同乎三家也。惟其《序》作於子夏，子夏授《詩》於高行子，此《絲衣・序》有高子之言。又子夏授魯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此《維天之命》注有孟仲子之言，皆以補師說之所未及，毛公因而存之不廢。若夫《南陔》六詩有其義而亡其辭，則出自毛公足成之。所謂有其義者，據子夏之《序》也。而論者多謂《序》作於衛宏，夫《毛詩》雖後出，亦在漢武時，《詩》必有序，而後可授受。《韓》、《魯》皆有序，《毛詩》豈獨無序，直至東漢之世俟宏之序以爲序乎？又按：蔡邕書石經，

悉本《魯詩》，今《獨斷》所載《周頌》三十一章，其序與《毛詩》雖繁簡微有不同，而其義則一。意者《魯詩》、《毛詩》《風》之《序》有別，而《頌》則同耶？

《詩札》卷一　謹奉教：鄉疑《小序》何人作，有爲孔子，有爲卜子，有爲衛宏，有爲國史。走臆通是毛亨作。何以知之？按《漢志》：《毛詩》二十九卷，《故訓傳》三十卷。鄭氏《詩譜》有云：大毛公爲《故訓傳》。今《毛詩》比卷首有若篇詁訓傳若干文，按之故即序首一句也，第不連屬篇題，于篇題下判云若干章，章若干句，然後入此一句。假如《關雎》詩，必先曰《關雎》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然後曰「后妃之德也」，此是「故」也。何以知之？以《關雎》詩篇題下知之。《關雎》五章，章四句，此是鄭玄更定章句。又云「故言三章，一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則此「故言」是「故」也。篇題下凡鄭玄有所更定，輒加「故言」判之。而孔氏《正義》于序下分疏，必曰若句至若句，獨《關雎》以毛鄭不同，故不疏。而《葛覃・序》下即疏云：「《葛覃》三章，章六句，至以婦道。」則當時序首篇題下必皆有章句若干等字，而後人乃削去之矣。故知《序》首一句連章句，是「故」也。自《序》首一句後便是「訓」。如《關雎・序》「后妃之德也」一句是「故」，「風之始也」至末，便是「訓」。訓者，推訓此一句耳，然與首句不甚合，若二人作。自《關雎》詩文下「興也」以後，則是「傳」。傳者，傳詩文也，然又與「故」、「訓」不必合，又若二人作。則臆「故」之爲旨，故有此語，而今述之也，非謂「詁」也。訓者，訓此「故」則可，不合傳詩文。又非訓此「故」也則又可，不合此，可知耳。然則稱毛故訓傳即毛序訓傳，此明甚著者。圭臣。

《毛朱詩說》卷一　又按：《詩》《小序》久而漸知其不安也，與《書序》同。蘇子由出，取其首之一言爲有依據，後說《詩》者多宗之，以排擊紫陽，以復於古。愚嘗反覆詳考，而覺朱未盡非，毛未全是。至《詩》有不可解處，亦幾與《春秋》等。蓋《春秋》從魯史來，朱子謂魯史不傳，不得深探聖人筆削之旨。余則謂《詩序》具載國史，國史不傳，亦無由知是詩之何爲而作。夫既不知所由作，遂學分四家，家各一說。《關雎》或以爲美詩，或以爲刺詩；或以爲文王之妃，或以爲康王之后，是也。或曰：國史固不傳矣，而其說之散見他書者亦略可言乎？余曰：莫明徵於《金縢》。《書》：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此即《鴟鴞》詩之序也。《春秋・隱・三年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此即《碩人》詩之序也。《閔・二年傳》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漕。許穆夫人賦《載馳》。」此即《載馳》詩之序也。「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此即《清人》詩之序也。《文・六年傳》曰：「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此即《黃鳥》詩之序也。若他非序而說之得其旨，即從其序來者：一，叔向曰：《昊天有成命》，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一，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文戒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謀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及其沒也，謂之叡聖武公。懿、讀爲抑。不勝於郊祀天地，衛武公刺厲王之說乎？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當是時，《詩》有定說，作之者何代何人，述之者何篇何義，皆衆所通曉，不獨此三千人而已。下逮孟子之時，便不能然。咸邱蒙不識《北山》詩之旨，妄摘取其中四言以證天子可得而臣父，孟子知之，則曰「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竊以「勞於王事」以下即《北山》詩之序也。他日告萬章以頌古人之詩，輒繼以知其人，論其世。蓋詩必有所作之人與所當之世。若《小弁》當幽王危殆之世，作者又屬毛離裏之人，自宜乎怨，不宜乎不怨，非國史實紀載，亦烏乎知之？故毛說之可信從國史來，其不可信則襲出講師之傳授，故曰非一人作也。或曰：朱子攻《毛傳》，正在講師之傳授，極中其要害，子亦可得而略言乎？余曰：莫不善於《抑》序，曰：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案衛武公以宣王十六年己丑即位，上距厲王流彘之年已三十載，安有刺厲王之詩？或曰：追刺尤非，虐君見在，始得出辭；其人已逝，即當杜口。是也。祗緣序詩者見前有《蕩》、《板》、《民勞》三篇咸刺厲王，後有《桑柔》爲芮良夫刺厲王，尤明徵，故亦以爲刺厲王，而無奈《國語》有作《懿》，戒以自警一言，只得續之曰「亦以自警也」，其支綴附會，情見勢詘，不大可笑乎？余因之而悟刺某人，美某人詩，專爲美刺而作者，不可信一。詩編次後先有一定

之時世者，不可信二。嗚呼！魯史不傳，朱子怯於說《春秋》而《春秋》存。國史不傳，朱子果於說《詩》而《詩》亡。我固謂朱子於《詩》亦得失相半爾。又按：詩必有題，即古之篇名也。今人覽其題便知是詩之何爲而作，若古人僅取篇中之字或句以弁首，覽之有茫然弗辨者，故必別須序以顯。宋晁說之以道論作詩者不必有序，夫既有序而直陳其事，則詩可以不作矣。說詩者或不可以無序，斷會一詩之旨而序之，庶幾乎發明先民之言，以告後生弟子焉。今之說者曰：序與詩同作，無乃惑歟，似也而猶未盡。須知當日大師陳詩，遒人采詩，皆知此詩之所以作。其所以作之故，錄掌於國史，既不若今序首一句之寂寥，亦不若今序往往出衆手者之傅會。觀《金縢》、《左氏》則可得其體式。晁氏又曰：《山有樞》之《序》：有財不能用，有鐘鼓不能以自樂，有朝廷不能灑掃。《車攻》之《序》：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修車馬，備器械，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詩無遺思矣，解頤哉斯言！至謂岐下石鼓安覩序？《離騷》無序而序出於王逸。秦漢間古詩有國風之遺韻者亦無序，知之者固自知之，況先民本人情而有作，人情不亡，則辭不患乎不明，此則以詩求詩，矯枉過正之論，固先朱子而首發矣。

朱鶴齡《毛詩通義序》 漢唐以來，詩家悉宗《小序》，鄭夾漈始著《辨妄》，朱紫陽從之掊擊，不遺餘力。《集傳》行，而《詩序》幾與趙賓之《易》、張霸之《書》同廢。雖然，烏可廢也？古人之書卷末多繫以序。孔安國移古文《書序》於各篇之首。王弼移《易》《彖》、《象》、《爻辭》於各卦之中。毛公取《詩序》，移至詩首，亦猶是也。《序》之出於孔子、子夏，出於國史，與出於毛公、衛宏，雖無可考，然自成周至春秋數百年間，陳之太師，肄之樂公，教之國子，其說必有所自。大約首句爲詩根柢，以下則推而衍之。推衍者間出於漢儒，首句則最古不易。觀於六亡詩之《序》，止系以一言，則後序多漢儒所益明矣。觀於毛公之《傳》，《宛丘》不同於序說，則首句非毛公所爲，又明矣。《序》之文最古，《毛傳》復稱簡略，無所發明。鄭康成以三《禮》之學箋《詩》，或牽經以配序，或泥序以傳經，或贅辭曲說以增乎經與序所未有，支離膠固，舉詩人言前之指，言外之意，而盡汩亂之。孔穎達疏義又依違兩家，無以辨其得失。則夫紫陽《集傳》之出，大掃蒙翳而與以廓清，此亦勢有必至也。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歐陽永叔言孟子去《詩》世近，而最善言《詩》，推其所說《詩》義與今叙意多同。斯言信矣。源因攷諸孟子所論讀《詩》之法，其要不外二端：一曰誦其詩，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一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意。然則學《詩》者必先知詩人生何時，事何君，且感何事而作詩，然後其詩可讀也。誠欲如此，舍小叙奚由入哉？何則？凡記載之文以詞紀世，議論之文以詞達意，故觀其詞而世與意顯然可知，獨《詩》則不然。除《文王》、《清廟》、《生民》數篇外，其世之見於詞者寥乎罕聞矣。又寓意深遠，多微詞渺旨，或似美而實刺，或似刺而實美，其意不盡在詞中，尤難臆測而知。夫論世方可誦《詩》，而《詩》不自著其世；得意方可說《詩》，而《詩》又不自白其意。使後之學《詩》者何自而入乎？古國史之官早慮及此，故《詩》所不載者則載之於叙。其曰某王、某公、某人者，是代詩人著其世也；其曰某之德、某之化、美何人、刺何人者，是代詩人白其意也。既知其世，又得其意，因執以讀其《詩》，譬猶秉燭而求物於暗室中，百不失一矣。故有詩必不可以無叙也。舍叙而言《詩》，此孟子所謂害意者也，不知人，不論世者也，不如不讀《詩》之愈也。《詩叙》本自爲一編，毛公分冠篇首，本欲便於讀耳，無他意也。輔廣附和朱子之說，至詆毛公上誣聖經，罪不可逭。吁！何至此哉？源謂叙非注比，自宜冠經前。注順文釋義而已，未讀其文，無庸尋其義也。若《叙》所指者，乃作詩之世與其人及作之故，苟未明乎此，雖誦之終篇，茫不知所言何事，言之者何意也，惟得《叙》而始曉然矣。故冠之篇首，俾讀者先觀焉，則於經易入，斯亦甚有惠於後學而反以爲罪乎？況一篇之叙猶全書之叙也，全書之叙必冠卷端，一篇之叙獨不可冠篇首乎？朱子之《詩傳》亦以叙弁諸首矣，廣亦將罪之乎？朱子《辯說》力詆《小叙》，而於《國風》尤甚，謂其傅會書史，依託名諡，鑿空妄說，以欺後人。源竊怪其言之過也。《小叙》傳自漢初，其後叙或出後儒增益，至首叙則采風時已有之，由來古矣。其指某詩爲某君事，某人作，皆師說相傳如此，非臆說也。若必求其證驗的切，別見他書史而後信之，則詩叙與他書史皆秦以前文字，而漢世諸儒傳之者也。安見他書史可信，而詩叙獨不可信乎？至依託名諡之語，尤屬深文。《邶・柏舟》之刺頃，《唐・蟋蟀》之刺僖，猶與諡義相近也。若宣非信讒之名，昭非好奢之號，而陳之《防有鵲巢》，《叙》以爲刺宣公；曹之《蜉蝣》，《叙》以爲刺昭公，何所依託乎？朱子又謂《小叙》之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不切於情性之自然，又使讀者疑當時之人絕無善則歸君，過則歸己之意，非溫柔敦厚之教，斯語尤不可解。夫《詩》之有美刺，總迫於好善嫉邪，忠君愛國之心而然耳，此非性情，必醜正黨惡，視君親如秦越而後爲性情耶？況刺時之詩

大抵是變《風》、變《雅》，傷亂而作也。處汙世，事暗君，安得不怨？怨則安得無刺？孔子曰：可以怨。孟子曰：不怨則愈疏。未嘗以怨爲非也。惟其怨，所以爲溫柔敦厚也。而朱子大譏之，是貢諛獻媚，唯諾取容，斯謂之忠愛，而厲王之監謗，始皇之設誹謗律，足稱盛世之良法矣。有是理哉？史遷有言：《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作。朱子所見何反出遷下也？既以刺時爲不可，而悉指爲淫女之辭。夫淫奔之女反賢於忠臣義士耶？《詩》之有《小叙》，猶《春秋》之有《左傳》乎？《春秋》簡而嚴，《詩》微而婉，厥旨渺矣，俱未可臆求而懸定也。無《左傳》則《春秋》不可讀，無《小叙》則詩不可讀。《毛叙》之有《齊》、《魯》、《韓》，猶《左傳》之有《公》、《穀》也。《公》、《穀》存，故人皆尊《左》；《齊》、《魯》、《韓》亡，故人或疑《毛》；俱存則短長易見，偏亡則高下難明也，人情好異而厭常，往往然矣。《毛叙》後《齊》、《魯》、《韓》而立，而後之《詩》悉宗《毛》；《左傳》後《公》、《穀》、《鄒》、《夾》而行，而後之《春秋》必首《左》，其舍彼取此，非一時一人所能定也。其見確矣，其論公矣，《大全》修而《毛》、《左》復詘，後世之經學其可問哉？

《毛詩古義》卷四　鄭漁仲云：漢氏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詩序》至是而始行。棟案：《左傳·襄·廿九年》季札見歌《秦》曰：「美哉！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誼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守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詩·正義》引之）。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詩，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時始行于世耶？漁仲又謂《詩序》作于衛敬仲，亦臆說。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一·詩序二卷》　案《詩序》之說紛如聚訟，以爲《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者，鄭元《詩譜》也。以爲子夏所序詩即今《毛詩序》者，王肅《家語注》也。以爲衛宏受學謝曼卿，作《詩序》者，《後漢書·儒林傳》也。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者，《隋書·經籍志》也。以爲子夏不序詩者，韓愈也。以爲子夏惟裁初句，以下出於毛公者，成伯璵也。以爲詩人所自製者，王安石也。以《小序》爲國史之舊文，以《大序》爲孔子作者，明道程子也。以首句即爲孔子所題者，王得臣也。以爲《毛傳》初行尚未有《序》，其後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其師說者，曹粹中也。以爲村野妄人所作，昌言排擊而不顧者，則倡之者鄭樵、王質，和之者朱子也。然樵所作《詩辨妄》一出，周孚即作《非鄭樵詩辨妄》一卷，摘其四十二事攻之。質所作《詩總聞》亦不甚行於世。朱子同時如呂祖謙、陳傅良、葉適皆以同志之交，各持異議。黃震篤信朱學，而所作《日鈔》亦申《序》說，馬端臨作《經籍考》，於他書無所考辨，惟《詩序》一事，反覆攻詰至數千言。自元、明以至今日，越數百年，儒者尚各分左右袒也。豈非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乎。考鄭玄之釋《南陔》曰：「子夏序詩，篇義各編，遭戰國至秦而《南陔》六詩亡，毛公作《傳》，各引其序冠之篇首，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程大昌《考古編》亦曰：「今六序兩語之下，明言有義無辭，知其爲秦火之後見《序》而不見詩者所爲。」朱鶴齡《毛詩通義序》又舉《宛丘》篇《序》首句與《毛傳》異辭，其說皆足爲《小序》首句原在毛前之明證。邱光庭《兼明書》舉《鄭風·出其東門》篇，謂《毛傳》與《序》不符，曹粹中《放齋詩說》亦舉《召南·羔羊》、《曹風·鳲鳩》、《衛風·君子偕老》三篇，謂傳意、序意不相應，序若出於毛，安得自相違戾。其說尤足爲續申之語出於毛後之明證。觀蔡邕本治《魯詩》，而所作《獨斷》，載《周頌》三十一篇之《序》，皆祇有首二句，與《毛序》文有詳略，而大旨略同，蓋子夏五傳至孫卿，孫卿授毛亨，毛亨授毛萇，是《毛詩》距孫卿再傳，申培師浮邱伯，浮邱伯師孫卿，是《魯詩》距孫卿亦再傳，故二家之序大同小異，其爲孫卿以來遞相授受者可知。其所授受祇首二句，而以下出於各家之演說，亦可知也。且《唐書·藝文志》稱《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是《韓詩》亦有序，其《序》亦稱出子夏矣。而《韓詩》遺說之傳於今者，往往與《毛》迥異，豈非傳其學者遞有增改之故哉？

姚際恆《詩經通論序》　曷言乎釋《詩》爲獨難也？欲通詩教，無論辭義宜詳，而正旨篇題尤爲切要。如世傳所謂《詩序》者，不得乎此，則與瞽者之倀倀何異？意夫子當時日以《詩》教門人，弟子定曉然明白，第不知載在簡編而失之，抑本無簡編而口授也。其見于經傳如所謂《詩序》者，略舉言之：《鴟鴞》之爲周公貽王，見于《書》。《載馳》之爲許穆夫人，《碩人》之爲美莊姜，《清人》之爲惡高克，《黃鳥》之爲殉秦穆，見于《左傳》。《時邁》、《思文》之爲周公作，見于《國語》，若此者眞《詩》之序也。惜其他不盡然，意此必孟子時已亡。說者咸謂孟子之釋《北山》，必有所本，予謂非也。此亦尋繹詩意而得之，不然胡爲有以意逆志，是爲得之之訓乎？自東漢衛宏始出《詩序》，首惟一語本之師傳，大抵以簡略示古，以渾淪見該，雖不無一二宛合，而固滯膠結，寬泛填湊，諸弊叢集。其下宏所自撰，尤極踳駁，皆不待識者而知其非古矣。自宋晁說之、程泰之、鄭漁仲皆起而排之，而朱仲晦亦承焉作爲《辨說》，力詆序之妄。由是自爲《集傳》，得以

肆然行其說，而時復陽違序而陰從之，而且違其所是，從其所非焉，武斷自用，尤足惑世。因歎前之遵序者《集傳》出而盡反之以遵《集傳》；後之駁《集傳》者又盡反之而仍遵序，更端相循，靡有止極，窮經之士將安適從哉？予嘗論之，詩解行世者，有《序》，有《傳》，有《箋》，有《疏》，有《集傳》，特爲致多，初學茫然罔知專一。予以爲《傳》、《箋》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與《集傳》而已。《毛傳》古矣，惟事訓詁，與《爾雅》略同，無關經旨，雖有得失，可備觀而弗論。鄭箋鹵莽滅裂，世多不從。又無論已。惟《序》則昧者尊之，以爲子夏作也；《集傳》則今世宗之，奉爲繩尺也。予謂漢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固之失僅以類夫高叟，妄之失且爲咸丘蒙，以《北山》四言爲天子臣父之證矣。間觀《周頌・潛》之序曰：季冬薦魚，春獻鮪。本于不韋《月令》，明爲漢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人固可曉然分別觀之，無事凜遵矣。《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于《衛》，且及于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予謂若止目爲淫詩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將併詩而廢之。

《詩經通論・論旨》　《詩序》者，《後漢書》云：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是東海衛宏作也。舊傳爲子夏作，宋初，歐陽永叔、蘇子由輩皆信之，不信者始于晁說之。其後朱仲晦作爲《辨說》，極意詆毀，使《序》幾無生活處。馬貴與忽吹已冷之燼，又復尊崇。至謂有詩卽有《序》，《序》在夫子之前（此本王介甫），夫子以有《序》者存之，無者刪之。凡數千言，無識妄談，不顧世駭。其末云：或曰諸《小序》之說固有舛馳鄙薄而不可解者，可盡信之乎？愚曰：《序》非一人之言也。或曰出于國史之采錄，或出于講師之傳授，如《渭陽》之首尾異說，《絲衣》之兩義並存，其舛馳固有之，擇善而從之可耳。至于辭語鄙薄，則《序》所以釋經，非作文也（古人安有鄙薄辭語），祖其意可矣。按：貴與尊《序》若此，而猶爲是遁辭。蓋自有所不能掩也。愚欲駁《序》，第取尊《序》者之言駁之，則學者可以思過半矣。《詩序》庸謬者多，而其謬之大及顯露弊竇者無過《大雅・抑》詩、《周頌・潛》詩兩篇，並詳本文下。《抑》詩前後諸詩皆爲刺厲王，又以《國語》有武公作《懿》，戒以自儆之說，故不敢置舍，于是兩存之，曰刺厲王，又曰亦以自警。其首鼠兩端，周章無主可見矣。《潛》詩則全襲《月令》，故知其爲漢人。夫既爲漢人，則其言《三百篇》時事，定無可信矣。觀此兩篇，猶必尊信其說，可乎？《毛傳》不釋《序》，且其言亦全不知有《序》者。毛萇，文帝時人。衛宏，後漢人，距毛公甚遠。大抵《序》之首一語爲衛宏講師傳授（即謝曼卿之屬），而其下則宏所自爲也。毛公不見《序》，從來人罕言者，何也？則以有鄭氏之說也。鄭氏曰：《大序》是子夏，《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自有此說，人方以爲毛公亦作《序》，又何不見之有乎？嗟乎！世人讀書鹵莽，未嘗細心審究，故甘爲古人所愚耳。茲摘一篇言之：《鄭風・出其東門》《小序》謂「閔亂，思保其室家。」《毛傳》謂縞衣，男服。綦巾，小服。願爲室家相樂。此絕不同，餘可類推。今而知《詩序》既與子夏無干，亦與毛公不涉矣。鄭又曰：《詩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其言並無稽。《詩序》來歷，其詳見於《古今僞書考》，茲不更述。鄭氏于《關雎》，后妃之德」下曰：舊云起此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然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又以《小序》爲《大序》，《大序》爲《小序》，不可曉。又或謂《關雎序》爲《大序》，餘爲《小序》，尤非。今小大之名相傳既無一定，愚著中仍從舊說，以上一句爲《小序》，下數句爲《大序》云（或又以《小序》名前序、古序，《大序》名後序）。愚著于《小序》必辨論其是非，《大序》頗爲蛇足，不多置辨。宋人不信《序》，以《序》實多不滿人意。于是朱仲晦得以自行己說者，著爲《集傳》，自此人多宗之。是人之遵《集傳》者，以《序》驅之也。《集傳》思與《序》異，目《鄭》、《衛》爲淫詩，不知已犯大不韙。于是近人之不滿《集傳》者且十倍于《序》，仍反而遵《序》焉。則人之遵《序》者，又以《集傳》驅之也。此總由惟不從而陰合之者，又有意實不然之而終不能出其範圍者十之二三。故愚謂遵《序》者莫若《集傳》，蓋深刺其隱也，且其所從者偏取其非，而所違者偏遺其是，更不可解。要而論之，《集傳》只是反《序》中諸詩爲淫詩一著耳，其他更無勝《序》處。夫兩書角立，互有得失則可並存，今如此，則《詩序》固當存，《集傳》直可廢也。《集傳》每于《序》之實者虛之，貞者淫之。實者虛之，猶可也。貞者淫之，不可也。今有人非前人之書，于是自作一書，必其義勝于彼乃得。《集傳》于其不爲淫者而悉以爲淫，義反大劣于彼，于是仍使人畔而遵《序》，則爲計亦左矣。況其從《序》者十之五，又有外示事耳食，未用心思，是以從違靡定。苟取二書而深思熟審焉，其互有得失，自可見矣。

《古今僞書考・詩序》　《漢志》無，但云「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迄東漢《毛傳》始行，而《詩序》亦出。《後漢・儒林傳》曰：衛宏，字敬仲，東海人。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宏從受學，作《毛詩序》。

《隋志》曰：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作，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色。鄭《詩譜》謂《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公更足成之。案世以《序》發端一二語謂之《小序》，以其少也，以下續申者謂之《大序》，以其多也。又以《小序》爲古序，爲前序；《大序》爲後序。今皆從之。《鄭譜》所謂《大序》，今所謂《小序》也；所謂《小序》，今所謂《大序》也，今不用其說。其謂子夏作者，徒以孔子有「起予者商也」一語，此明係附會，絕不可信。謂毛公作者，亦妄也。毛公作《傳》，何嘗作《序》乎？鄭玄又謂《詩序》本一篇，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則亦信《序》而爲此說，未必然也。世又謂《大序》自是宏爲之，《小序》則係古序。案漢世未有引序一語，魏世始引之，及梁蕭統《文選》，直以爲子夏作，固承前人之訛也。鄭玄且以《小序》爲孔子作，王安石且以《小序》爲詩人自製，益可笑矣。大抵小大序皆出于東漢，范曄既明指衛宏，自必不謬。其《大序》固宏爲之，《小序》亦必漢人所爲，何以知之？《序》于《周頌・潛》詩曰：「季冬獻魚，春獻鮪」，全本《月令》之文，故知爲漢人也。宋儒辨《序》之妄，自晁說之、程泰之、鄭漁仲，而朱文公承之。是小大序本皆非僞，後人以《小序》爲子夏作，《大序》爲毛公作，遵之者嚴如功令，不敢寸尺易，是雖非僞書，而實亦同于僞書也。故列之于此。

《詩疑辨證》卷一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謂爲子夏作者，鄭康成之釋《南陔》（云子夏序詩篇義合編），王子邕之註《家語》（《家語》子夏習於詩而通其義註云：子夏所序詩，今之毛詩是也），梁昭明之編《文選》是也。謂子夏有不序詩之道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冓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而謂漢儒附託者，韓退之之詩序議也。謂《大序》子夏作，《小序》毛公更足成之者，沈重也。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飾者，《隋・經籍志》也。至大序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程子（云《小序》何人所作，但看《大序》即可見。如非國史，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之人）、李氏（迂仲云：《詩序》必是當時人所傳）信之，而朱子（云史掌書、瞽誦詩，各有其職也）譏之矣。范蔚宗謂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鄭氏（漁仲云：惟序作於東漢，故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惟魏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而宏之序至是始行也）、朱子（云《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衛宏作）從之，而葉氏（云據史，毛公，趙人，三傳爲徐敖，初無謝曼卿者，獨東漢《賈逵傳》言父徽學《毛詩》於謝曼卿，至顯宗時合撰《齊魯韓詩與毛詩同異》，蓋漢自中興後，《毛詩》始見，鄭康成與衛宏略先後，豈有不知而以宏之序爲孔子者）又疑焉。王安石以爲詩人所自作，蘇潁濱以首句爲孔子之舊，而盡去其餘。蔣仁叔謂詩序之作非出一人，一章之中非出一手。又陸德明曰舊說起「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成伯璵曰：《關雎》之《序》首尾相結，冠束二《南》。故昭明亦云《大序》，其餘衆篇爲《小序》。范處義曰：《小序》一言，國史記作詩者之本義也，《小序》之下皆《大序》也。朱子則分「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詩之至也」止，爲《大序》，自「關雎，后妃之德也」至「關雎之義也」及各篇之序爲《小序》。諸說紛紛，訖無所定。今觀《維天之命》序有孟仲子（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之言，《絲衣》序有高子（子夏授詩於高行子）之言，皆子夏後人，則序不全爲子夏作矣。若果大史所題，則變雅中刺厲、刺幽之詩，家父、凡伯輩當厲、幽在位作耳，大史近在同朝，隨作隨可採，何由即稱厲、幽乎？若在後王之時大史追題，則方作時何所稱據乎？然使序至東漢時始有，則孔子教門人學詩，而未明詩所由作，渾然讀之，何由取益乎？孟子言頌詩讀書，必知人論世，則《詩》之有序久矣。序與《詩》同出，不可盡廢，但其中鄙淺附會者不少，則自漢以前經師傳授，所聞異詞，不免乖舛耳。夫《詩》有四家，猶《春秋》之有《三傳》也；《毛詩》有序，《魯詩》、《韓詩》亦有序，《毛》之異於《魯》、《韓》，猶《左》之異於《公》、《穀》也。人不疑《魯》、《韓》之序，而獨疑《毛序》，何哉？

《讀詩質疑・卷首七》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以爲子夏所作者，《家語》王肅之說也。以《大序》爲子夏作，《小序》毛公潤益者，鄭康成之說也。以爲當時國史所題者，二程先生之說也。以首句爲孔氏之舊，而其下爲毛公、衛宏集錄者，蘇氏之說也。唯范蔚宗《後漢書》云：衛宏作《毛詩序》。鄭夾漈因之，而朱子力主其說，復著《詩序辨》以極詆其妄。由今觀之，謂《詩序》爲子夏作，固未敢定。謂《詩序》爲衛宏作，則決知其不然也。蓋《詩序》自毛公前已有之，自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則其非宏作可知。衛宏與康成時世略先後，如序果宏作，康成大儒，豈有不知而漫以爲子夏之理？梁蕭統《文選》載《毛詩序》自「《關雎》，后妃之德也」至「是《關雎》之義也」，世所稱大序小序，合爲一篇，題曰卜子夏。則其爲子夏作無疑。其諸篇之序首句以下，容或有毛公及衛宏所附益者。大約《隋・經籍志》與康成之說得之。蘇潁濱《詩傳》止錄序之首句而盡去其餘，其說亦未盡當。蓋序有首句意未盡而下文申說者。如《芣苢》爲婦人樂有子，《蒹葭》

爲未能用周禮，《棠棣》爲閔管蔡失道，《小弁》爲太子之傅作之類。如但存首句，則於情事不明。雖其間支離煩贅之說或有之，終未可舉一而廢百也。至朱子則直謂序之首句已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此又講讀詆誣之語，未敢以爲信然矣。

《廣東學詩・詩說》　《詩》之有序，如頭面之着眉目，非是即不復省釋爲何人，故曰學《詩》而不求序，猶入室而不由戶也。顧本書既不著作者姓氏，史傳所述又言人人殊，大約信序者必欲推之卜氏，而疑序者必欲斥爲衛宏，二者亦皆有之，而皆非也。子夏之生去《詩》亡甚遠，安能臆度而爲之序？韓愈氏謂智不及者，篤論也。衛宏後子夏千數百年，顧以子夏之智所不及者，而鑿空爲之，其又安能乎？二者之失可一言蔽已，蓋《序》之由來本於國史，《序》中已明言之，惟采詩之官本其得於何地，審其出於何人，究其主於何事，上之國史，國史於是采案所以，綴詞其端，以授太師而登之絃歌。藉非當日隨事紀實，則雖孔子之聖無以知之，而況於子夏，況於衛宏乎？程純公所以深信《小序》而斷其爲國史所作，無疑也。然以爲二者亦皆有之何？班固之傳《毛》也，曰毛公之學自謂出於子夏。而《家語》稱「子夏習於《詩》，而通其義」，注家舉《毛詩序》實之。而蕭統信焉，遂取《關雎》一《序》編之《文選》，而題爲子夏。《隋志》所謂先儒相承者也。不知子夏特習之而傳其說耳，即使子夏爲之，亦必據乎國史，而不能自以。其察言經師，推崇所學，欲援子夏以爲重。後儒沿而成訛，此其實也。若敬仲學於謝曼卿，曼卿之學出於毛公，其淵源蓋有所自。傳習之餘，纂述所聞，以相證驗，理宜有之。《隋志》謂更加潤益者是已。而范史直以爲宏作《詩序》，則不察之過也。程泰之曰：發《序》兩語，古序也。兩語以外，續而申之者，宏序也。古序與宏序混並無別耳。今讀其詞，往往反覆煩重，非出一人之手。其爲衛宏等之集錄，殆非臆論。潁濱蘇氏欲止存其首之一言，庶幾得其體要者矣。要之，《序》不必爲子夏作，而終不可廢。不必盡出於衛宏，而亦有附會牽合者，求之本經，參諸羣籍，擇其義炳事白者而從焉可也。

又　有問於予者曰：《序》之本於國史，子既信之篤矣。然子朱子謂《周禮》太史之屬掌書而不掌詩，其說云何？曰：古者聯事通職，更相參佐，故瞽矇職諷誦而小史主定之，若內史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則詩亦納訪之一也。外史掌四方之志及三皇五帝之書，則序之所陳亦志記之屬，而前朝之典在焉。國家圖籍隸於史氏，自古及今，未之或改。言書則羣籍皆在，未必詩之不在所掌也。問者曰：子之說讜已，而六詩之教掌於太師，則掌詩自有其人，於國史乎何居？曰：太卜實掌三《易》，而韓宣子觀書於太史，見《易》象與《春秋》，豈非太師太卜特掌其教與法，而書則藏之太史者乎？曰：國史既作《詩序》，而《序》中復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豈自爲之而自贊之歟？曰：此漢儒所附益也。國史所題者發端兩言，所謂古序者也，餘則毛公、衛宏隨所見聞而加之潤益者，前之說著已，子何疑於是？曰：然則程子謂《大序》非聖人不能作者，何復與前說相戾也？曰：是篇所引多聖人之遺言，故程子尊之，而非謂《序》果聖人作也。若夫《大序》之名，原於皇甫謐，沈重而成於蕭統之《文選》，於義無取。孔氏《正義》云：諸序皆一篇之義，而此爲篇端，故特以詩之大綱總舉於此。范氏明序篇云：《關雎》爲一經之首，併論三百篇之大指，猶《易》《乾》《坤》之有《文言》，故特詳焉，而程子沿於舊名目爲《大序》，則亦以無關要義而不加察爾。朱子割其首尾以爲《小序》，而自「詩者，志之所之」以下爲《大序》，亦似於諸序中多添一序，不若盡去大小之名，而但別白古序、經師之說，則得失判然，無庸費辭矣。今觀朱子所辨，多序下附益之言，經師訓詁之謬，非盡序之失也。序之失者間亦有之，蓋經師流傳，歷年久遠，斷文錯簡，未免沿訛，口授耳承，豈無乖舛？一二之違不掩八九之合，故愚於序說固不敢迂詞曲說，以徇其失，亦不敢以偶然緯繣，遂因噎而廢食也。

《詩附記》卷一　陳啓源據司馬相如《難蜀父老》「始於憂勤，終於逸樂」，用《魚麗》篇序語；班固《東都賦》「德廣所及」，用《漢廣》篇序語。錢大昕引《孟子》，謂「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用《北山》篇序語。愚按：《小雅・北山・序》云《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疏謂經內「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是役使不均也。「憂我父母」，是不得養其父母也。經序倒者，作者恨勞而不得供養，故言憂我父母。序以由不均而致此怨，故先言役使不均也。孔疏此條以序與經文先後相倒者，固不必泥也。然正得因孔疏此條見此二語實是《詩序》，益顯《孟子》是用《序》語無疑也。況序云「勞於從事」，而《孟子》云「勞於王事」，正因咸邱蒙引王土王臣句，故緊承「王」字，必換「從」爲「王」，語義乃更明白，此文章一定之理。是《孟子》此二句實從《詩序》來之確據矣。豈比《尚書》危微精一，後人妄謂出《道經》；《文言》「元者，善之長」，妄謂同於《左傳》；《大學》「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妄謂同於《爾疋》之橫生傅會乎？錢氏援據《孟子》，以見此序在孟子前，足以證《詩序》是子

夏作，豈不較之說《儀禮》者執何也問詞之文勢，以斷定《喪服傳》爲子夏作者勝之倍萬乎？此則《詩序》出於子夏，人所共聞，而無一人得其確據。《孟子》人人童而習之，而不知其有卜子撰《詩序》之確證。凡讀《詩經》者，皆當書諸簡端者也。《後漢書・儒林傳》：衛宏，敬仲，從九江謝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於世。故論者有謂《詩序》是衛宏作。又或謂《序》惟一言，而其餘皆後人所述。然驗《詩序》之文，其首一句下申述之語悉與其首句義相貫，決非別有一人所述也。若使別一人所述，則《序》之專有首句者又何以不加申述乎？沈重謂《序》是卜子、毛公合作，陸德明謂卜子作《序》，毛公足成之，此二說或可相爲參合，則有卜子之言，毛公述之；抑或有卜子未盡之言，毛公足成之。而衛敬仲之序在《後漢書》謂今傳世，又豈得以今所讀《詩序》當之乎？

《詩攷》卷二　鄭氏《詩譜》曰：《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自漢以前，未有以序爲衛宏作者。自范蔚宗作《後漢書》，始稱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傳之世。于是《隋・經籍志》因之，謂《詩序》創自子夏、毛公，衛宏又加潤益，自是學者傳爲實據，訾議紛如。予考《詩序》，如果創自子夏、毛公，敬仲何敢從而潤益其遺文？微特此也，《毛序》行於新莽之世，去敬仲已百數十年，立之學官，流傳天下久矣。敬仲以一人之私見，起而更益之，其誰肯信？且漢時最重師傳，敬仲乃甚七傳之弟子（甚授賈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陳俠，俠授謝曼卿，曼卿授衛宏），豈敢擅更古序乎？蓋孟起傳《易》，詐言王孫之枕股，而梁丘賀疾起以証之矣。宏烏能明目張膽以作僞哉？況毛公本古序以作《傳》，使宏僞序，寧不與《傳》相左？若云《傳》亦爲宏僞作，則鄭《箋》具在，何並不一字及宏乎？葉少蘊曰：據史，毛公，趙人，與河間獻王同時，三傳而爲徐敖，初無謝曼卿，獨東漢賈逵之父徽學《詩》于曼卿，至顯宗時令撰《齊魯韓詩與三家同異》，蓋自漢室中興，《毛詩》始顯。康成與宏略相先後，豈有不知而以宏之言爲子夏之言者？其理甚明。予謂宏與賈徽同受業于曼卿之門，使宏作僞，徽等豈肯聽之？蓋考古務從其朔，其後來無根之談皆屏之弗道也可。

又　《詩》之有《齊》、《魯》、《韓》、《毛》，猶《易》之有施、孟、梁丘，《書》之有伏生、大小夏侯也。其各篇首一句名爲《小序》者，傳之自古，經師據以說經，非由己作也。但謂序皆子夏所作，是殆不然。三家《詩》各有序，而不明爲何人所作，獨毛公自謂作於子夏。設三家之徒據其所傳而正之曰：此吾師某氏之傳，非子夏作也，爲毛氏者將何以應之？予蓋伏讀《漢志》而得之矣。《漢志》但云毛序自謂出於子夏所傳，未嘗謂是子夏所作也。即毛公亦不言子夏作序，其曰傳者，經師遞以相授，蓋講論口授之大旨也。經師聞見異辭，記錄舛錯，故得失時見，豈子夏筆之於書以授學者哉？如毛公謂是子夏所作，何不於序首明標子夏之名，如標孟仲子、高子之文乎？是非特《小序》非子夏所作，即《大序》亦非出自西河之手無疑。蓋子夏序詩之言原出於鄭氏《詩譜》，其他無有，而沈重實之，《隋・經籍志》因之。實鄭氏之私言，不足爲據，此可以息千古之紛紜者也。

又　謂子夏不序《詩》而疑之者，始自昌黎韓子，而歐陽子、蘇穎濱繼之，于是夾漈之《辨妄》出，紫陽之駁說興焉。昌黎曰：子夏不序《詩》有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冓，《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歐陽子曰：子夏親受業於夫子，其言《風》《雅》有正變，而論《關雎》、《鵲巢》則繫之於周、召，使子夏而序《詩》，不爲是言也。蘇氏曰：子夏嘗言《詩》於孔子，孔子稱之，故後世之爲《詩》者附之。要之，豈必出於子夏？其亦出于孔子，或弟子之知《詩》者爲之。夫蘇氏既謂序非出自子夏，又謂出於孔子及弟子知《詩》者爲之，知《詩》者究屬何人？子夏可與言《詩》，何遽不如同門弟子乎？歐公之疑序，尤在二《南》之繫周、召，然以文王之《風》詩繫之二公分陝之地，仍爲王國之詩，即如所言，亦無害於義也。至昌黎之說，更有未盡然者。子夏篤信聖人，文學最著，何云知有未及？中冓之言《春秋》不道，而左氏道之，左氏非孔子弟子乎？《詩序》之作，國史既著其得失，諸侯之所惡在國史而不在《詩序》，蓋傳經之說非必著之方册，以班列國者，況聖賢著書立言，豈必有天禍人刑之懼？是三者烏足以爲定論。必如夾漈，紫陽條舉序文而詳論之，庶可知子夏之序詩必不至龐雜如此，然此實鄭氏之誤人，非毛公之罔人也（說見前篇）。蓋聖人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諸弟子莫不恪守師承，故七十子之中未聞有自作一書，自注一經以垂後世者。《論語》、《孝經》、《禮記》皆記述之言，又其門弟子之所錄也。子夏在孔門年爲最少，晚而設教西河，其尊所聞，以傳經於來學，則有之矣，作則未聞也。《詩序》豈出於子夏哉？

又　《詩序》既非子夏作矣，然則毛之序其出於私見而妄傳之耶？抑別有所據而非苟耶？曰：亨與蓁之授受彰彰然也，河間獻王造次必於儒者，山東儒者多從之遊，使毛公授受不明，獻王豈肯信之？諸儒寧不羣起而攻之？但秦政挾書之律嚴，簡册之流傳易紊，蓁之所守或失其眞而不能訂定之，以成一

是，故自首句以下有隨文生義而絕無意味者矣。即其首一句亦有詩序相離以彼冠此，且有依次補湊，失其本然者矣。毛公豈得辭其過歟？雖然經義之淆雜，自春秋以後，言人人殊，丘明受業聖門，其說《詩》亦難盡信。文王陟降，信之謂也；湯降不遲，降有禮之謂也；固難解矣。《大武》之詩明曰「於皇武王」，乃曰武王克商所自作。「赳赳武夫」二章本無異義，乃以前章爲美，後章爲刺，其述名卿大夫之言亦多可疑。即《禮記》引詩亦有如《左氏》者。「我躬不閱」，何以爲終身之仁？「明發有懷」，何以爲文王之詩？如曰斷章，則三百篇何句不可斷章？此朱子《孝經刊誤》所以盡去其章末之引《詩》也。蓋聖人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即善守師承者安能悉還原本？荀卿、帛妙固應先任其咎矣。四《詩》之出，毛爲最長，取其長而舍其短，窮經之士何苛求於毛公？

又　王安石曰：《詩序》者，詩人所自製。此妄談也。古人之詩豈必如今人先命題而後作乎？程子曰：《大序》文似《繫詞》，分明是聖人作。范處義曰：觀《賚・序》合於《論語》，《都人》合於《緇衣》，《柏舟》、《淇澳》諸篇合于《孔叢》者二十，以是知爲孔子之言。不知此皆經師之守而不失其傳者耳。子夏尚不序詩，何得舉而屬之孔子？嘗考古今尊序者，在漢莫如鄭，在唐莫如孔，而宋之呂東萊，元之嚴華谷，尤能曲暢其旨。疑序者始於韓昌黎，發于成伯璵，而宋儒從而力排之。舍序言《詩》者始於蘇穎濱，甚于鄭夾漈、王雪山，而朱子因句詆而字駁之。嗣是以後，或信或否，又分道揚鑣，不可勝紀矣。平心而論，信之過者固未爲盡得，攻之甚者尤未見其無失也。君子之學務折衷之，以求其當而已。漢學上接周秦，古序豈盡無據？讀書要在得間，創義非以求新，序之可通者毋苛求其疵，其不可通者經文具在，四經三傳可旁證也，以斯讀序，必有泮然神解者矣。

又　毛公《詩序》因流傳而失者，其証三：劉歆曰：孝文時《詩》如萌芽，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各有《詩》、《禮》、《春秋》先師。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是《詩》之初出，本由於諸儒之聯綴而全，何論傳義之不齊？一也。鄭氏篤信《小序》，而于《曹》之《下泉》四篇，《雅》之《雨無正》四篇，皆改從己說，謂是經師移易古序者，其証二也。先儒謂序出於毛氏而《毛傳》乃不盡與《序》合，如《羔羊》之《序》以爲在位皆節儉正直，而《傳》無是義；《鴟鴞》之《序》以爲德如鴟鴞，而《傳》亦無是訓。即以序論，如《魚麗》之《序》既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是皆文、武時詩矣，而《常棣》又云閔管、蔡之失道。凡若此類，明非出於一人之手。即毛公原序，後人亦或有移易失次，牽合補湊而非眞者。其証三也。人疑古序不盡出於毛公，予獨疑毛公之傳訛而罔辨，蓋是非錯出而守其範圍，難矣。

《詩序補義・綱領》　《序》稱大小，古無是說也。唐陸德明云：舊說起「后妃之德」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謂之《大序》。是分一篇爲大小序，已啓朱子離篇之始。程氏大昌云：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謂《小序》者，古序也。續而申之，世謂《大序》者，衛宏語也。范氏處義云：《小序》一言，國史之所述也。《小序》以下皆《大序》，亦國史之所述也。按諸家以詳略分大小，於義無害。獨鄭氏樵以名篇二字爲《大序》，以下爲《小序》，其說最謬。朱子分「詩者，志之所之也」至「詩之至也」爲《大序》，引以冠經，餘首尾之文及各篇之序謂《小序》。此又以總論綱領者爲《大序》，而以分著各篇爲《小序》也。沈氏重云：按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或云《小序》是東海衛宏作。成伯璵詩說，《關雎》序首尾相結，冠束二《南》，故梁昭明亦云《大序》是子夏全製，其餘衆篇之《小序》子夏惟裁切初句耳。按諸說當以程子之說爲允。程子曰：《詩》《大序》其文似《繫辭》，蓋夫子慮後人之不知詩也，故序《關雎》以示之。學《詩》而不求《序》，猶入室而不求戶也。又曰：使當時無《小序》，雖聖人亦辨不得。國史得詩，必載其事，然後其義可知，今《小序》之首是也，其下則學者之辭也。是以首篇爲《大序》，夫子所作，而衆篇之首爲《小序》，國史所定也。張子曰：《詩序》亦有後人添入者，則極淺近，自可辨。蓋指《小序》以下之續序，及《大序》中憂其進賢，不淫其色數語也。今從程子之說，以首篇爲《大序》，每篇之首二語爲古序，其下學者之辭爲續序，亦曰後序，與古序離一字，庶幾無魚目之混。攻《序》者以《序》爲毛公、衛宏所作。尊《序》者以《序》首二語爲孔子所作，皆非也。蓋《序》者，國史之題辭。有詩即有序，《序》在孔子之前。《假樂・序》云：「嘉成王也」。《中庸》曰：「嘉樂君子」，《左傳》亦曰「嘉樂君子」，知左氏、子思之從序矣。孟子論《小弁》曰：「親親，仁也。」蓋以宜臼之傅述宜臼之言爲得，親親之仁也。若平王忘親戕仇，安得有是詩？又安得以爲仁？故朱子註《孟子》亦改《集傳》從《序》。《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非序何以論其世？何以知其人？知孟子未嘗不讀《序》也。

又　有詩人之意，有編詩之意。如《雄雉》爲婦人思君子，《凱風》爲七子自

責，是詩人之意也。《雄雉》爲刺宣公，《凱風》爲美孝子，是編詩之意也。朱子順文立義，大抵以詩人之意爲是詩之旨。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則以編詩之意爲一篇之要。鄭漁仲說《詩》，往往自相矛盾。如云武帝時《毛詩》始出，自以源流出於子夏。當毛公之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氏之說先與之合，不謂源流子夏可乎？漢興，三家盛行，《毛》最後出，世人未知毛氏之密，其說多從《齊》、《魯》、《韓》氏。迨至晉魏，有《左氏》、《國語》、《孟子》證之，然後學者舍三家而從毛氏。從韓氏之說，則二《南》、《商頌》皆非治世音，從毛氏之說，則《禮記》、《左氏》無往而不合，此所以《毛詩》獨存於世也。又云《序》謂變《風》出於情性，止於禮義，此言見夫王澤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其推尊《序》、《傳》至矣，至其作《辨妄》一書，力攻古序，殊不可曉。《序》言簡而該。《旄丘》曰：「責衛伯」。細味詩言，皆「責」字之意也。《擊鼓》曰：「怨州吁」。細味詩言，皆「怨」字之意也。序以一字括全篇者，多類此。《序》言隱而彰。《綠衣》、《日月》、《終風》三詩，皆言莊姜傷己也。續序者譔出思念州吁，認賊作子，倫理俱亡。細心繹之，乃知《綠衣》傷己不得輔君子，成內治也。《日月》州吁之亂，傷己無以致鄰國之見正也。《終風》傷己不能討賊也。詩義自明，序但引而不發。《序》當於無文字處會之。《靈臺・序》云：「民始附也。」承上章伐崇之事，蓋既伐於崇，作邑於豐，遂作靈臺於崇地，而見其民之歸心也。《噫嘻・序》曰：「春夏祈穀於上帝也。」《豐年・序》曰：「秋冬報也。」鄭以祈穀，至秋冬而報之也。祈必有報，禮之自然也。善會《序》意者莫如毛公，然《傳》亦須於無傳處會之。如「父母孔邇」，「父母」二字無傳，知其意之不指文王也。「日居月諸」，胡迭而微，「日月」無傳，知其意之非喻夫人與妾也。續序雜沓支離，多與古序相戾，蘇子由、錢文子盡刪去之。然續序於《芣苢》云：「和平，則人樂有子。」於《汝墳》云：「婦人能閔其君子，勉之以正。」於《采蘩》云：「夫人可以奉祭祀。」於《羔裘》云：「在位皆節儉正直」，其所以發明首序之意者，不能更僕，懲羹吹虀，毋乃過正。衛敬仲後毛公百數十年，續序中有爲《傳》所依據者，則講師舊有之說，非敬仲倡之也。其《傳》所未及而續序有之，則敬仲之說也。漁仲不得，概云《序》爲宏作矣。王氏柏云：書授於伏生之口，止二十八篇。參之孔壁所藏，又二十有五篇，其亡失猶有四十餘篇。余不知《詩》之爲經，藏於何所，乃如此之秘。傳於何人，乃如此之的。吾斯之未能信，於是不特詆序并亦刪《詩》，不知《詩》爲學士之諷咏，工瞽之絃歌，非他經可比。夫以詰屈聱牙之今文，伏生猶能誦之，況《詩》之有聲，有韻者乎？魏武時猶有東漢雅樂郎杜夔能奏《騶虞》、《伐檀》、《鹿鳴》、《文王》四篇，況在西漢之世乎？魯齋之果於自用亦甚矣。《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即《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此馬氏端臨之說也。《書序》且無暇論，若《雅》之《序》廢，則朝會燕饗，受釐陳戒之典不明。《頌》之序廢，則郊禘祈報、巡狩祭告之禮不著。似《雅》、《頌》之《序》尤不可廢。

《讀風偶識・通論詩序》　《詩序》乃後漢衛宏作。唐人舊說以爲子夏、毛公所作。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略】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此說非也。何者？《史記》作時，《毛詩》未出。《漢書》始稱《毛詩》，然無作序之文。惟《後漢書・儒林傳》稱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於今傳於世。則《序》爲宏所作，顯然無疑。其稱子夏、毛公作者，特後人猜度言之，非果有所據也。《記》曰：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今衛宏作《詩序》，現有《後漢書》明文可據。如謂爲子夏、毛公所作，則《史》、《漢》傳記從無一言及之，不知說者何以不從其有徵者而惟無徵之言之是從也？

又　孔子，魯人也。孔子既沒，七十子之徒相與教授於齊、魯之間，故漢初傳經者多齊、魯之儒。子夏雖嘗教授西河，然究在魯爲多。觀戴《記》所言，多在魯之事，而《論語》稱子游譏子夏之門人，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則子夏之門人在魯者不乏矣。齊、魯既傳其《詩》，亦必并傳其《序》，何以《齊》、《魯》兩家之《詩》均不知有此《序》，而獨趙人乃得之乎？蓋自毛公以後，傳其說者遞相附會，宏聞之於師，遂取而著之序耳，而後之人乃奉《序》爲不刊之典，其亦可嘆也夫！

又　以《序》爲子夏、毛公所作，固已不可信矣。尤可怪者，宋程子以《大序》爲孔子所作，《小序》爲當時國史所作。夫《論語》所載孔子論《詩》之言多矣，若《關雎》章，思無邪章，誦《詩》三百以及興、觀、羣、怨，《周南》、《召南》等章，莫不言簡意該，義深詞潔，而《詩序》獨平衍淺弱，雖有精粹之言，亦多支蔓之語，絕與《論語》之言不類，豈得強屬之於孔子？至於各篇之序，失詩意者甚多，其文亦殊不類三代之文，況變《風》多在春秋之世，當時王室微弱，太史何嘗有至列國而採風者？《春秋》經傳概可見也。以爲太史所題，誣矣。嗟夫！《本草》、《內經》，世以爲神農、黃帝之所作矣。《六韜》，世以爲太公之所作矣。《山海經》明

明載西漢之郡縣，而公然以爲出於禹、益。《月令》明明載戰國之躔度，而公然以爲作自周公。彼術數之徒，淺學之士，苟欲尊其所傳以欺當世，亦不足多怪，不料儒者而亦蹈是習也。

又　舊說以《詩序》「風，風也」以下至「關雎之義也」止，多通論全《詩》，因目之爲《大序》，爲子夏所作。及朱子作《傳》，從程子以爲孔子所作。而以「樂得淑女」以下數言，析哀樂淫傷爲四事，且以傷爲傷善，大失《論語》之旨，遂割屬之《小序》，而斷自「詩者，志之所之」至「詩之至也」爲大序。余按：《詩序》自「關雎，后妃之德也」以下句相承，字相接，豈得於中割取數百言，而以爲別出一手？蓋《關雎》乃《風》詩之首，故論《關雎》而因及全詩，而章末復由全詩歸於二《南》，而仍結以《關雎》，章法井然，首尾完密，此固不容別分爲一篇也。至《關雎》、《麟趾》之化，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繫之召公，明明承上文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而言，故用「然則」字爲轉語，若於「詩之至也」畫斷，則此文上無所承，而「然則」云云者，於文義不可通矣。由是言之，《序》不但非孔子、子夏所作，而亦原無大小之分，皆後人自以意推度之耳。

又　舊說以逐篇序其義者爲《小序》。（鄭氏樵以首句爲《大序》，下文所言爲《小序》。程氏、范氏則又以首句爲《小序》，下文所言爲《大序》。說皆與舊說異。）《隋・經籍志》稱《序》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益。說者因是遂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作，或以爲太史所題，而其下乃衛宏所續。余按：《序》之首句與下所言相爲首尾，斷無止作一句之理。至所云刺時、刺亂者，語意未畢，尤不可無下文，則其出於一人之手無疑也。況宏果續前人之序，蔚宗豈得歸功於宏，而謂今所傳者爲宏作乎？然乃爲是說者無他，皆由尊崇《序》說太過，惟恐言爲宏作，則人輕之而不深信，而無如《後漢書》明明有宏作序之文，故不得已而分屬之，以發端首句爲太史、毛公所作，而其下文乃歸之宏以兩全之。嗟夫！古人已往，不能起九京以自明，一任後人欲屬之誰卽屬之誰耳，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又　《齊詩》、《魯詩》皆自漢初卽著於世，魯固孔子所居，齊亦魯之毘鄰，蓋皆傳自七十子者，書出既早，則人見之者多而傳會較難。且當漢初，朝廷尚未敦崇經術，則其說本於師傳者爲多。其後經學益重，諸家村立，務期相勝，傳其學者亦不能無傳會以逢時者，然大要爲近古。《韓詩》後起，已非《齊》、《魯》之比。《毛詩》之顯，又在其後。書出既晚，則師弟子私相授受，雖多增其舊說，傳以己意，世亦無從辨之。況嬰，燕人。萇，趙人，亦不能逮齊、魯間聞見之眞也。

又　三家之《詩》雖不傳，然見於漢人所引者尚多。如以《關雎》爲康王時詩，以《采薇》爲懿王時詩，以《騶虞》爲主鳥獸之官。班氏以南仲爲宣王時人，馬氏以《出車》爲宣王時事，玩其詞意，攷其時勢，皆得之。則知《齊》、《魯》之詩決有所傳，非憑空妄撰者。卽《賓之初筵》以爲衛武公飲酒悔過之詩，（《韓詩》云：《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亦未見其不如刺幽王之說也。（《毛詩序》云：《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云云，武公旣入而作是詩也。）《毛詩》之初，亦必有所傳。故《柏舟》、《淇澳》皆深得詩人之旨，但以其書晚出，其徒之附會者過多，雖無所傳者亦必揣度而爲之說，或強取傳記以實之，而有所傳者亦必增飾其說，別出新意，以蘄勝於三家，是以其說乖謬特甚，不知漢、晉諸儒何以盡棄三家而獨取《毛詩》也？

又　《詩序》好強不知以爲知。孔子之修《春秋》也，特二百年前事耳。史冊尚在，然已不能盡知，往往闕其所疑。三百篇之《詩》，經秦火以後，豈能一一悉其本末，故《史記》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缺不傳。是當楚、漢之際，居於魯而得孔子之眞傳者，已不能盡知也。今毛公乃趙人，作序者在後漢之初，乃能篇篇皆悉其爲某公之時，某人之事，其將誰欺？然其失經意在此，其能使諸儒信之不疑者亦在此。何者？彼以爲教無傳疑者，必有所不知。此言之歷歷者，必其無所不知者也。余有族人子，聰穎而無學術。一日，有鄉人來，以古事相質問，不知也，遂妄言之。鄉人旣去，乃謂余曰：「與鄉中愚人語，不可言不知。言不知，則彼將輕我。雖妄言之，彼庸知其非乎？彼見我言之鑿鑿，惟有心悅誠服耳。」嗟夫！申公《詩》不傳疑而先亡於西晉，《毛詩》逐篇皆序其由，垂二千年而莫敢議其失，乃知族人子之所見良是，無怪乎元明諸儒之多以朱子《詩序辨說》爲非也。

又　《詩序》好以詩爲刺時，刺其君者，無論其詞何如，務委曲而歸其故於所刺者。夫詩生於情，情主於境，境有安危亨困之殊，情有喜怒哀樂之異，豈刺時刺君之外，遂無可言之情乎？且卽衰世，亦何嘗無賢君賢士大夫？在堯舜之世，亦有四凶。殷商之末，尚有三仁。乃見有稱述頌美之語，必以爲陳古刺今。然則文、武、成、康以後更無一人可免於刺者矣。況《邶風》之《雄雉》，《王風》之《君子于役》，皆其夫行役於外而其妻念之之詩，初未嘗有怨君之意，而以爲刺平王、宣公，抑何其鍛煉也！尤無理者，鄭昭公忽雖非英主，亦無失道，而連篇累

牘皆指以爲刺忽之詩，其所關於名教者豈淺哉？至宋，朱子始駁其失，然自朱子以後，說者猶多曲爲序解，以議朱子之非，吾不知其爲何故也？

又　《詩序》好取《左傳》之事附會之。蓋三家之《詩》其出也早，《左傳》尚未甚行，但本其師所傳爲說。《毛詩》之出也晚，《左傳》已行於世，故得以取而牽合之。然考《傳》所紀及《詩》所言，往往有毫不相涉者。伐鄭之役，五日而還，而強屬之居處喪馬之章。宋襄之立，衛在楚邱，而猶欲以刀革杭河而渡。言「仲」則必爲祭仲，言「叔」則必爲共叔。亦有采而失其意者。以眞周行爲官人，斷章取義也，而誤以爲閔使臣之勞。以《碩人》篇證莊姜，證其美也，而誤以爲閔無子之意。蓋緣漢時風氣，最好附會。重黎也，而以爲羲和。太皞也，而以爲包羲。炎帝也，而以爲神農。以彼爲此，比比皆然，不之怪也？《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採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則是《齊》、《韓》諸家已采《左傳》之事以附會之，況於《毛詩》晚出，作序者在後漢之初，其取傳事以附會之，更不待言。漢末魏晉諸儒不加細核，輒以爲其說有據，遂篤信而不疑，是《詩序》之失在附會，而其所以能使人信者，亦在於附會也。

又　鄭氏樵云：毛公之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氏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余按：《左氏春秋》在西漢時但未立學官耳，張蒼、賈誼皆傳《左氏春秋》，長卿又從父貫公受《左氏春秋》，安見毛公遂不見《左氏春秋》也？且又安知非長卿取《左傳》之事以附會於詩篇，而傳之日久，遂以爲出於毛公乎？至於《孟子》、《儀禮》，亦非隱僻之書，人所不能見者，而序以《昊天有成命》爲郊祀天地，與《國語》之言正相左。（《國語》謂稱成王之德）乃鄭氏反以爲先與之合，抑又誣矣。又按：鄭氏作《詩辨妄》，痛斥序說，乃不信《毛詩》者，不知何以其言如此？豈所傳異詞邪？抑其說有初年晚年之別邪？惜乎！余之學淺居僻，見書不多，未能一一細攷之也。

又　《詩序》好拘泥於篇次之先後。篇在前者，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爲盛世之音。篇在後者，亦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爲衰世之音。不知詩篇傳流日久，豈能一一悉仍其原次。即如《國風·定之方中》在《載馳》之前，「我送舅氏」在《黃鳥》之後，其顯然可見者，安得篇次在前者皆以爲美，在後者皆以爲刺詩乎？如此說詩，古人之受誣者多矣。至若《周頌》、二《南》，尤非一世之詩，乃定以二《南》爲文王世，《周頌》爲周公詩，雖其文之明言爲「平王」、「成王」者，亦必委曲而歸之於文、武，則是吾意所欲與者即與之，所欲奪者即奪之，在我而已，古人夫何能爲？謂白馬爲非白馬，豈但戰國橫議之士能之乎哉？

又　以篇次論詩而不惟其詞，是特世俗勢利之見耳。京師鬻貨諸肆皆以字號爲高下，其有改業及歸里者，則鬻其字號於人，多者至數百金，買貨者惟其字號不易則買之，其貨之良苦不問也。磁州產煙草，楊氏之肆最著名，余魏人皆往販其貨，偶貨不能給，則取他肆之貨，印以楊氏之字號而與之，販者不惜價，食者無異言也。夫以篇次論《詩》者，亦若是而已矣。余生平無他長，惟以文論文，就事論事，未嘗有人之見存焉，奈何說《詩》而但以篇次爲高下乎？吾不知世何爲而信之也？

潘晉臺《詩采序》　言《詩》者亡慮千家，率以《小序》爲祖，毛說爲宗。夫祖《小序》者，以《序》爲出卜商手，蓋自沈重之言始也。然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魏後於漢，《敘》至是而始行也。予嘗反覆《小序》，再四繹之，凡《左傳》、《國語》所嘗登載，則深切明著，歷歷如見。苟二書所不言而古書又無明證，則未有能明指其人其事也。如《白華》則以爲孝子潔白。《華黍》則以爲時和歲豐，宜黍稷。《由庚》則以爲萬物各由其道。《崇丘》則以爲萬物得極其高大。三百篇之《詩》并未嘗以命篇二字取義，序詩者何以知其然？宗毛氏者以毛氏與孟子說《詩》多合也，毛氏以《召南》爲文武之詩，故不得不以平王爲平正之王。以《周頌》爲成王時作。故不得不以成王爲成此王功，殊不知書中此類甚多。《召南》有康王以後之詩，有平王以後之詩，不特文武時也。《甘棠》、《行露》之詩，召公既沒之後，在康王世也。《何彼襛矣》作於平王以後，亦猶是也。《大明》之「維此文王」，《思齊》之「文王之母」，《皇矣》之「比於文王」，《靈臺》之「王在靈沼」，《緜》之「文王蹶厥生」，皆後世詩人追詠之詞，何嘗作於文王之世？《周頌》之美成王，亦猶是也。毛氏解《詩》之失，孰有大於此者？若夫考亭一意排斥《小序》不用，然程伊川有云，《詩》《小序》是當時國史作，如不作則孔子亦不能知，斯言未必信乎？

《十駕齋養新錄·詩序》　王氏《困學紀聞》引葉氏云：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魏黃初四年詔云：曹詩刺遠君子，近小人。蓋《小序》至此始行。近儒陳啟源始非之，云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王事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逸樂，此《魚麗·序》也。班固《東京賦》「德廣所及」，此《漢廣·序》也。一當武帝時，

一當明帝時，可謂非漢世耶？吾友惠定宇亦云：《左傳・襄・廿九年》「此之謂夏聲」，服虔《解誼》云：秦仲始有車馬禮樂之好，侍御之臣，戎車四牡，田狩之事，與諸夏同風，故曰夏聲。又蔡邕《獨斷》載《周頌》卅一章，盡錄《詩序》，自《清廟》至《般》，一字不異，何得云至黃初始行于世耶？愚謂宋儒以《詩序》爲衛宏作，故葉石林有是言。然司馬相如、班固皆在宏之前，則《序》不出於宏，已無疑義。愚又攷《孟子》說《北山》之詩云：「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即《小序》說也。唯《小序》在孟子之前，故孟子得引之。漢儒謂子夏所作，殆非誣矣。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詩人之志見乎《序》，舍《序》以言詩，孟子所不取。後儒去古益遠，欲以一人之私意窺測古人，亦見其惑已。

《癸巳類稿二》　《詩》四家，序不同，各詩，各傳，各序。知《毛序》、《毛傳》必是一人所作，故《序》無《傳》也。《漢書・藝文志》《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明是序一卷。鄭康成去毛公時遠而表明毛意，記識其事，故知之審。《十月之交・毛序》云：「大夫刺幽王也。」《箋》云：當言刺厲王，作訓故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絲衣・序》「高子曰」，《正義》引《鄭志》答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是鄭謂序傳一人作，毛承先師所傳采詩者之言著之也。其分序置篇端，亦始於毛。《揚之水・序》「沃強盛」，《箋》云：沃，曲沃。晉之邑也。《詩》「從子于沃」，《傳》云：沃，曲沃也。《箋》不復言。《崧高・序》「尹吉甫美宣王也。」《箋》云：周之卿士。尹，官氏。《詩》「吉甫作誦」，《傳》云：吉甫，尹吉甫也。《箋》不復言。《甘棠・箋》：召伯，姬姓，名奭，食采于召，作上公，爲二伯。後封于燕。此美其爲伯之功，故言伯云。在《序》「美召伯」下，不在《詩》「召伯所茇」下。《何彼襛矣・箋》：車，厭翟，勒面，繢總。在《序》「車服」下，不在《詩》「王姬之車」下。知作《箋》時，《序》已在詩前也。若《後漢書・儒林傳》衛宏從謝曼卿受學，曼卿爲《毛詩訓》，宏作《毛詩序》，馬融作《毛詩傳》，鄭元作《毛詩箋》。《隋書・經籍志》：《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更加潤益。《詩故訓傳》下《正義》云：《毛傳》不訓《序》，以置篇首，易明，性好簡略，故不爲《傳》。《鄭箋》下《正義》云：引經附《傳》，未審誰爲。經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關雎・序》下《正義》及《絲衣・正義》并云《序》是毛置篇端。今案：《後漢書》、《隋書》乃是強造故實，以配《漢書》。《正義》則聊爾酬應，語均於本書不相應。《經義考》又謂《志》之經，毛亨撰。《志》之《故訓傳》，毛萇撰，尤無此事也。

《讀詩日錄・義略》　《詩》大小《序》舊傳以爲子夏作，或以爲毛萇、衛宏作，皆非也。夫作詩之世，上自商湯，下迄陳靈，遠者千餘年，近者數百載。立意既有顯微，屬辭復有曲直，苟非樂府相傳，舊有序義，亦孰能於人遠風微之餘懸揣其出於何人，起於何事，確然言之，而不惑乎？夫以漢魏樂府舊無序義者，後人猶疑以傳疑，不敢妄爲之說，況三百篇之垂世立訓者，乃敢漫無師承，憑臆奮筆，而爲之《序》？宜非情理所有。由是言之，《詩序》之作，非毛萇、衛宏，亦非卜子夏，乃國史舊文也。今按其文間有支離，似出漢儒附會者，然亦什伯之一，厥過鮮矣。孔子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讀《序》者闕疑而愼言，其餘可耳。六經之作，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通人道之正，故刪訂贊修，去非存是，使爲善者有所取則，爲惡者無所藉口，爲後世慮至深遠也。說者曰：孔子選詩，取其善足爲法，惡足爲戒者。又曰：善者足以感發善心，惡者足以懲創逸志，是以蔽之曰「思無邪」。愚按：詩人之志，皆出美善而刺惡，故讀之者可以懲，可以勸。若篇什之作，半出里巷狹邪之口，則以惡導惡而已，烏能有所懲創耶。如曰淫邪之言具載篇章，讀之可羞可惡，以是爲懲創，則凡淫辭穢語可羞可惡者皆可以續三百篇而作經矣。夫以《子虛》、《上林》託諷勸之意，騁瑰麗之辭，從容道儉，未爲無補。揚子雲猶以曲終奏雅，勸百諷一，況以里巷小人志辭俱邪者，謂能有所懲創，其信然耶？由是推之，《詩序》不必盡非，《集傳》不必盡是，讀者各求其心之所安可也。

《治齋讀詩蒙說》卷二　《書》《喜起》、《明良》二歌，經典言詩之最先者。按「帝庸作歌」三句，即《喜起》歌序也。「皐陶拜手稽首」七句，即《明良》歌序也。詩之有序，不自三百篇始矣。（帝作歌，皐附賡之，即倡和體所始。）三百篇《序》，人所爲。今人詩序，己自作。（如張衡《四愁詩》序，《爲焦仲卿妻》詩序，亦他人作。）三百篇《序》不必盡出當時，而辭自簡質。後人漸文而繁，序文而繁則詩減味矣。（唐元微之、白樂天詩序，頗有倣古體者。）古人詩序，序與詩離。今人詩序，序與詩附，而書并序變也。

《經學通論・詩經》　《毛序》有可信，不可信，爲說《詩》者一大疑案。《關雎・序》自「《關雎》，后妃之德也」至「《關雎》之義也」，《經典釋文》卷第五，舊說云：起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自「風，風也」訖末，名爲《大序》。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朱子作《詩序辨說》，以「詩者，志之所之」至「詩之

至也」爲《大序》，其餘首尾爲《關雎》之《小序》。《詩正義》：自《關雎》以後，每詩一篇即有一序，皆謂之《小序》。此《大序》《小序》之分也。作序之人，自《詩譜》外，王肅以爲子夏所序詩，即今《毛詩序》。范蔚宗以爲衛宏受學謝曼卿，作《詩序》。魏徵等以爲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又加潤益。韓愈議子夏不序《詩》有三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冓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學者欲顯其傳，因藉之子夏。成伯璵以爲子夏惟裁初句，其下皆是大毛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王安石以爲《序》乃詩人所自製。程子以爲《小序》國史之舊文，《大序》孔子所作。蘇轍以爲衛宏所作，非孔氏之舊，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王得臣以爲首句孔子所題。曹粹中以爲《毛傳》初行，尚未有《序》，門人互相傳授，各記師說。鄭樵、王質以爲村野妄人所作。作序之人，說者不一。自唐定《正義》以後，惟宋歐陽修撰《毛詩本義》，爲論以辨毛、鄭之失，猶未甚立異同。迨鄭樵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盡削去之，而以己意爲說。其《詩序辨》曰：《序》有鄭註而無鄭箋，其不作於子夏明矣。毛公於《詩》，第爲之傳，其不作序，又明矣。《小序》出於衛宏，有專取諸書之文至數句者，有雜取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有委曲婉轉附經以成其義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其文全出於《樂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其文全出於《金縢》。「自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於《國語》。「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於《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於數書既傳之後明矣。此所謂取諸書之文有至數句者此也。（案人多以爲《毛序》與古書合，此則以爲衛序取古書。）《關雎》之序既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意亦足矣。又曰「風，風也，風以動之，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又曰「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謂之《風》。」《載馳》之詩，既曰「許穆夫人閔其宗國顛覆而作」，又曰「衛懿公爲狄所滅。」《絲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又曰「靈星之尸也」，此蓋衆說並傳，衛氏得有美辭美意，併錄而不忍棄之，此所謂雜諸家之說而辭不堅決者也。《騶虞》之詩，先言「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而後繼之「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行葦》之詩，先言「國家忠厚，仁及草木。」然後繼之以「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之言。」此所謂委曲宛轉，附經以成其義者此也。惟宏序作於東漢，故漢世文字未有引《詩序》者。（案近人引《漢廣・序》「德廣所及」等語，漢時古書多未見，必是引《序》。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語，蓋魏後於漢，而宏之序至是而始行也。使其果知《詩序》出於衛宏，則《風》、《雅》正變之說，二《南》分係之說，《羔羊》、《蟋蟀》之說，或鬱而不暢，或巧而不合。如《蕩》以「蕩蕩上帝」發語，而曰「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召旻》以「旻天疾威」發語，而曰「閔天下無如召公之爲臣。」《雨無正》乃大夫刺幽王也，而曰「衆多如雨，非所以爲正」，牽合爲文，而取譏於世，此不可不辨也。（《文獻通考》載石林葉氏說略同。）程大昌《考古編》曰：范《傳》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所序者《毛傳》耳，詩之古序非宏也。古序之與宏序，今混并無別，然有可攷者，凡《詩》發序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人之謂《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外，續而申之，世謂《大序》者，宏語也。錫瑞案：程氏之分《大序》《小序》，與《釋文》舊說、朱子《辨說》並異，以發序兩語爲《小序》，兩語以外，續而申之者爲《大序》。《小序》出於國史，爲古序。《大序》綴於衛宏，非子夏所作，其說本於蘇轍，實淵源於成伯璵。近人魏源謂續序不得《毛序》之意，正本程說。魏晉以後，《毛傳》孤行，人多遵信序說，以爲眞出子夏，至宋則疑信參半。朱子作《詩集傳》，始亦從《序》，後與呂祖謙爭辨，乃改用鄭樵說，有《辨說》攻《小序》，而《集傳》末及追改。如《緇衣》、《豐年》等篇者。元延祐科舉法，《詩》用朱子《集傳》，而《毛傳》幾廢。國朝人治漢學，始尊毛而攻朱。近人治西漢今文學，又尊三家而攻毛。平心論之，《詩》之序猶《書》之序也，《詩序》有今古文之分，猶《書序》有今古文之分也。伏生今文《書序》，見於《史記》所引者可信。馬、鄭古文《書序》，不可盡信。三家今文《詩序》，見於諸書所引者可信，古《毛詩序》不可盡信。鄭君論緯說云：不信亦非，悉信亦非。竊謂古文《詩》、《書》之序，當如鄭君之說。若鄭樵攻《毛序》而以己意爲序，則近於妄。魏源《詩古微》主三家，而三家所無者，皆以己意補之爲序，是鄭樵之類也。

《項氏家說》卷四　按《列女傳》：《芣苢》，蔡人之妻作也。宋女嫁蔡，夫有惡疾而不去也。《行露》，申人之女作也。女嫁於酆，夫禮不備，持義不往也。《邶・柏舟》，衛宣公夫人作也。齊女嫁衛，及城而衛君死，衛君之弟請同庖而不聽也。《式微》，黎莊公之夫人作也。夫人既嫁，而公不納傅母，勸之去，而夫人拒之也。《碩人》，莊姜傅母作也。莊姜操行衰惰，而母救之也。《大車》，息夫人作也。楚納息夫人，以息君守門，二人相約俱死也。劉向父祖世受《魯詩》，故其《列女傳》所載如此。去古既遠，獨《毛詩》存，《韓詩》猶有《外傳》及《薛君章

句》、《齊》、《魯》二家不獲可識。因此亦略見魯學之一二，故備錄之，以顯今毛氏《序》非必皆古之國史本文矣。

王應麟《詩考後序》　《詩》四家異同，唯《韓詩》略見於《釋文》，而《魯》、《齊》無所攷。劉向《列女傳》謂蔡人妻作《芣苢》，周南大夫妻作《汝墳》，申人女作《行露》，衛宣夫人作《邶・柏舟》，定姜送婦作《燕燕》，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式微》，莊姜傅母作《碩人》，息夫人作《大車》。《新序》謂伋之傅母作《二子乘舟》，壽閔其兄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向乃元王之孫，所述蓋《魯詩》也。鄭康成注《禮記》以「于嗟乎騶虞」爲嘆仁人，以《燕燕》爲定姜之詩，以生甫及申爲仲山甫、申伯，以商爲宋詩，「維鵜在梁」以「不濡其翼」爲才，「上天之載」讀曰「栽」，「至於湯齊」讀爲「躋」。注《周禮》云：「甸」，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康成從張恭祖受《韓詩》，注《禮》之時，未得《毛傳》，所述蓋《韓詩》也。賈誼謂「騶」，文王之囿。「虞」，虞官也。歐陽子從之。韋昭注《國語》，謂《采菽》，王賜諸侯命服之樂。《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與朱子《集傳》合。太史公以「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爲周襄王時之詩。班固謂「靡室靡家」之詩，懿王時作；「城彼朔方」之詩，宣王時作。《白虎通》以《相鼠》爲妻諫夫之詩，趙岐以《小弁》爲伯奇之詩。漢儒言詩，其說不一如此。《關雎》，正風之始也。《魯》、《齊》、《韓》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揚子云：傷始亂。《鹿鳴》，正雅之始也。太史公云：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聖人刪《詩》，豈以刺詩冠《風》、《雅》之首哉？揚子又云：正考甫常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睎正考甫矣，正考甫得《商頌》而以爲作《商頌》，奚斯作新廟而以爲作《魯頌》，此皆先儒所不取。許叔重《說文》謂其稱《詩》，毛氏，皆古文也，而字多與今《詩》異。豈《詩》之文亦如《書》之有古今歟？併綴而錄之。伯厚甫後序。

《待軒詩記・卷首》　子貢《詩傳》亦嘗有合於詩志，未可竟斥置之。然紕繆率合，往往而有。大約因夫子「可與言《詩》」一言而附託之耳。其初，世不概見，始盛於嘉靖之初。如黃泰泉、季彭山雖未深信，亦或取焉。豐一齋著《魯詩正說》，信之最深。子南禺任誕多才，又加緣飾，是書嘗至亂眞。若《定之方中》，其尤著者也。朱康流辨之甚審，有識者不可執一，而詳觀焉。

《經義考》卷九八　按《詩》之有序，不特《毛傳》爲然，說《韓詩》、《魯詩》者亦莫不有序。如《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蝃蝀》，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雞鳴》，讒（一作悅）人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此《韓詩》之序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劉向，元王之孫，實爲《魯詩》，其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爲伋之傅母作，《黍離》爲壽閔其兄作。《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申人女作，《邶・柏舟》爲衛宣夫人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車》爲息夫人作，此皆本於《魯詩》之序也。《齊詩》雖亡，度當日經師亦必有序。

《讀詩略記・卷首》　晦翁以前無不信《小序》者，自晦翁之《集傳》出，而《小序》廢矣。其間即稍稍異同，大都致疑於淫風耳。嘉靖初，有僞爲子貢《傳》及申培《詩說》，乃盡更其舊而變亂之，最異者，以《魯頌》爲《魯風》，而取《鴟鴞》諸詩以冠其首，更以《定之方中》爲僖公之詩，附益焉，而題之曰《楚宮》。當時好事者翕然稱之。如黃泰泉、季彭山雖未之深信，已不能無惑其說。豐一齋則著《魯詩正說》，信之最深。子南禺任誕而多才，又加緣飾焉，然其書猶未見稱於世。萬曆中，鄒肇敏復爲《詩傳闡》，廣據博引，以証其不謬。於是讀之者目眩而不能察，舌撟而不能下，幾無以別其眞僞矣。若《定之方中》則其尤亂眞者也。豐一齋稱引地理，以楚與堂在今曹與魚臺兩縣，皆爲魯地，楚宮者即《春秋・襄公三十一年》所書公薨於楚宮者也。季彭山亦以《春秋》書城楚丘不言城衛，以內辭書之，蓋魯自城也。而此詩之稱「秉心塞淵，騋牝三千」，又與《駉》篇恰合，遂斷以爲《魯風》，而三《傳》、《小序》之說皆不足信。近日何玄子復據《左傳》以駁之，以爲楚宮作於襄公，非僖公也，是以傳証傳，固一齋、彭山之所不取。鄒肇敏已辨之，以爲不見於經，亦出左氏之誣詞耳。至引《管子》、《呂覽》之書以相難，無論《呂覽》在三傳之後，即《管子》一書亦多後人所加，故桓公封衛一事凡三見而莫同，一曰馬三百匹，一曰車三百乘，一曰車五百乘，其非實錄可知，以是相難亦未足以服諸子也。今以經証經，而諸子之說當自絀矣。《春秋》書諸侯城緣陵，城虎牢，皆不書其國，又何疑於楚丘？所疑者，惟不書諸侯爲異，則後此襄五年之戊陳，十年之戊鄭虎牢，亦與諸侯同事而不書諸侯。《公羊》氏曰：不書諸侯，離至不可得序也。比事而觀，其義可覩矣。戎狄亂華，兄弟急難，即其境內而遷之，固尊王之事不得謂之專封，施者受者俱無不韙，此《春秋》之所與而《詩》之所爲頌美也。若魯自城，《春秋》所書多矣，孰非備寇，何獨咏此？惟明乎《春秋》之義而此詩之義不待辨矣。地名之或同或異，又不待辨矣。子貢《傳》與申培《說》之爲僞作，復何須致辨哉？

毛奇齡《詩傳詩說駁義序》　《詩傳》，子貢作。《詩說》，申培作。向來從無此書，至明嘉靖中，廬陵中丞郭相奎家忽出藏本見示，云得之黃文裕秘閣石本，然究不知當時所爲石本者何如也，第見相奎所傳本則摹古篆書而附以楷體今文，用作音註。嗣此，則張元平司馬刻于貴竹，專用楷體，無篆文，而李本寧宗伯則復合刻篆文楷體于白下，且加子夏《小序》于其端，共刻之，名曰二賢言詩。而于是《詩傳》、《詩說》一入之百家名書，再入之漢魏叢書，而二書之名遂相沿不可去矣。按：從來說《詩》不及子貢，即古今《藝文志》目亦從無子貢《詩傳》，徒以《論語》有「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一語，遂造爲此書，其識趣弇陋，即此可見。若申培，魯人，善說《詩》，故《漢書・儒林傳》云：言《詩》，于魯則申培公。而《藝文志》亦云：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則申培說《詩》固自有據。但傳又云：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言第有口授，無傳文也。則申公雖說《詩》，而無傳文，即《志》又云，所載《魯詩》有《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隋志》亦云小學有石經《魯詩》六卷。則申公說《詩》雖有傳文，亦第名《魯故》、《魯說》，不名《詩說》。即謂《魯說》即《詩說》，然《詩說》祇二十四篇，無卷次，亦並非二十八卷與二十五卷、六卷，況《隋志》又云：《魯詩》亡于西晉。則雖有傳文而亦已亡之久矣。乃或者又曰：《魯詩》亡于西晉，則西晉後亡之，固已然，安知西晉之所亡者不即爲明代之所出者耶？則又不然。夫《魯詩》至西晉始亡，則西晉以前凡漢魏說《詩》有從《魯詩》者，則必當與今說相合。乃漢魏以來說《詩》不一，假如漢杜欽云：「佩玉晏鳴，《關雎》刺之。」註云：此《魯詩》也。今《詩說》所載反剽竊匡衡所論，如云「風詩之首，王化之基」，曾不一云刺詩。如劉向《列女傳》云：《燕燕》，夫人定姜之詩。或云此《魯詩》，而《詩說》反襲毛，鄭爲莊姜戴嬀大歸之詩。如此者不可勝，則今之《詩說》全非舊之《詩故》，居然可知。且舊詩次第見于《左傳・襄・二十九年》，其時吳季札觀樂，以次相及，在孔子刪定之前，《毛傳》訓詁傳次第無不脗合。此非《齊》、《魯》、《韓》三家所得異者，即小有差殊，不過《豳》、《王》之先後與《商》、《魯》之存亡已耳。今《詩說》悉與古異，有《魯風》，無《豳》與《魯頌》，而以《豳》與《魯頌》合之爲《魯》，且又以《豳》之《七月》一詩名《邶風》，雜入《小雅》，而以《小雅》、《大雅》分爲正續爲傳，即《風》與《雅》與《頌》中前後所次又復錯雜倒置，與舊乖反，然而外此，無相合也。獨子貢《詩傳》與此，兩書自爲輔行，爲補苴，彼倡此和，如出一手者。申培，《魯詩》宗，不聞受學子貢。子貢亦不聞授某某爲魯學，兩相解后，比若蛩蛩，亦可怪矣。且其剽竊古說，淺薄無理，又飾以參差，儼若未嘗竊其說者。假如孔氏《正義》謂《儀禮》歌《召南》三篇是《鵲巢》、《采蘩》、《采蘋》，越《草蟲》一篇，或者《采蘋》一篇舊在《草蟲》之前乎？豐氏《詩說》又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然要之皆臆說也。今兩書《采蘋》則實在《草蟲》前矣，然又恐人之伺其隱也，又以羔羊、《江有汜》兩詩更列之《采蘋》之前。朱子《小序辨說》于《邶》之《日月》有云：若果莊姜詩，則亦當在莊公之世，而列于《燕燕》之前。于《終風》亦云：此當在《燕燕》前也。此即以《日月》、《終風》兩詩置《燕燕》前矣，然又欲小異也，遂使《終風》又置之《日月》之前。《韓詩章句》云：《鼓鐘》，昭王之時作。晁說之《時序論》亦謂《齊》、《魯》、《韓》三家以《鼓鐘》爲昭王時詩。今《鼓鐘》則既曰昭王詩矣。又云三家以《王風》爲《魯詩》。今亦有《魯詩》，然又故更變焉，不以《王風》爲《魯詩》，而以《豳》、《魯頌》爲《魯詩》。歐陽子云：《七月》詩，《燕》、《齊》、《魯》三家皆無之。今故以《七月》爲《邶風》，使入《小雅》。劉元城謂《韓詩》有《雨無極》篇，篇首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然先儒謂此書世無傳者，且他書不經見也，恐亦好事者附會者耳。今兩書以《雨無正》詩則竟作《雨無極》詩，誤矣。《史記・孔子世家》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定爲三百五篇。孔氏《正義》謂史遷之說爲謬，且云據今詩及亡詩六篇，凡有三百一十一篇，而《史記》、《漢書》皆云三百五篇，因漢世《毛詩》不行，三家不見《詩序》，故不知六篇亡矣，則謂三家不以六篇見《詩序》也。今兩書亦遂無六亡詩矣。其私據古說，原不精博，適足以彰其淺陋。故或明見《魯詩》，反不能襲，偶拾他書所傳，或《燕》、《齊》家，則傾以徇之。間有更易篇名，以見巧異。即如鄭詩《狡童》，以《史記》箕子歌有云「彼狡童兮」與偶同也，遂易名《麥秀》，《小雅》之《圻父》以《國語》《圻招》詩亦以圻爲圻父，官相類也，易名《圻招》。又鄭詩《東門之墠》有云「豈不爾思，子不我即」，與《論語》所引《唐棣》逸詩「豈不爾思」句又相似，遂以《東門之墠》爲《唐棣》。又《小雅・小宛》以《國語》秦伯賦《鳩飛》，或曰即《小宛》也，則以《小宛》爲《鳲鳩》。齊詩之《還》以《漢書・志》曰齊地臨淄即營丘，故齊詩曰「子之營兮」，乃即以《還》爲《營》。衛詩《定之方中》以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遂以《定之方中》爲《楚宮》。《大雅》之《抑》以《國語》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年數九十五矣，猶箴儆於國，於是作《懿》，戒以自儆也。遂亦以《抑》爲《懿戒》。凡若此者亦不可數。又或者《傳》之所遺，以《說》補之，《說》之既備，《傳》乃或缺。如《小雅・嘉魚》、《魚麗》既詳之《傳》，則《說》無所解矣。《大雅・民勞》、《桑柔》、《傳》

既無文，則《說》可攷焉。又或者各得其半，合而得全。如《小雅・頍弁》，此燕親戚兄弟詩也，故詩中亦明云兄弟，云甥舅，而《傳》曰燕親戚，《說》曰燕王族，必合觀然後得全。又或者分舉一義，合之而後備。如《小雅・四牡》，《傳》曰章使臣之勤，則以《國語》曰：「《四牡》，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說》曰勞使臣，則以《左傳》曰：「《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則必合觀之乃始得備。窺其私智，蓋有不可以告人者，且其大概多襲朱子《集傳》，而又好旁竊小序，又惟恐《小序》之爲朱子所既辨也，故從其辨之不甚辨者，則間乃襲之。否則，依傍朱子傳而故爲小別，然亦十之八九矣。則豈有朱子於百世下，上與子貢、申培暗脗合者？豈朱子陽襲子貢、申培書而私掩之不以告人者？老學究授生徒，市門日煩，苦無所自娛，乃作此欺世焉。其庸罔固陋，無少忌憚，乃至如此。此不可不辨也。予客江介，有以詩義相質難者攄摭二家言雜爲短長，予恐世之終惑其說，因于辨論之餘，且續爲記之，世之說《詩》者可考鑒焉。

《詩經通論・論旨》　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豐道生一人之所僞作也。名爲二書，實則陰相表裏，彼此互證，無大同異。又暗襲《集傳》甚多，又襲《序》爲朱之所不辨者，見識卑陋，于斯已極。何苦作僞以欺世？既而思之，有學問識見人豈肯作僞？作僞者，正若聾耳。二書忽出于嘉靖中，稱香山黃佐所得。當時人翕然惑之，幾于一閧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詩傳適冢》，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說》而間及于《傳》，意以《說》之本《傳》也。又多引黃泰泉說，泰泉卽佐，乃道生座師，著《詩經通解》者。故二書多襲之，因謂出于佐家。又以見佐有此二書，故《通解》中襲之也。其用意狡獪如此。今世此二書已灰冷，然終在世，故詳之。無俾後人，更惑焉。其尤可惡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亂聖經。又啓夫何玄子，以爲之先聲焉。豐氏《魯詩世學》極罵季本，按季明德《詩學解頤》亦頗平庸，與豐氏在伯仲間，何爲罵之，想以仇隙故耶。

《詩序補義・卷首》　《齊》、《魯》、《韓》三家皆無詩序，而專門師授，各自爲說。《隋・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然三家遺文賸句猶散見諸書，乃《關雎》並謂刺詩，《豳風》不登《七月》，則大概可知也。

《詩古微・齊魯韓毛異同論上》　辯生于末學，言止于甌臾，要其矯誣三家者不過三端，曰：《齊》、《魯》、《韓》皆未見古序也。《毛詩》與經傳諸子合而三家無證也。《毛序》出子夏、孟、荀而三家無考也。請一一破其疑，起其墜，以質百世。程大昌曰：三家不見古序，故無以總測篇意。《毛》惟有古序以該括章旨，故訓詁所及，會全《詩》以歸一貫。然考《新唐書・藝文志》：《韓詩》二卷，卜商序，韓嬰注。而《水經注》引《韓詩・周南・叙》曰：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至諸家所引《韓詩》，如《關雎》，刺時也。《漢廣》，說人也。《汝墳》，辭家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黍離》，伯封作也。《蝃蝀》，刺奔女也。《漸漸之石》，說人也。《鷄鳴》，讒人也。《夫杕》，燕兄弟也。《伐木》，文王敬故也。《鼓鐘》，刺昭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抑》，衛武公刺王室以自戒也。《假樂》，美宣王之德也。《雲漢》，宣王遭亂仰天也。《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四月》，歎征役也。《閟宮有恤》，公子奚斯作也。《那》，美襄公也。皆與《毛詩》首語一例，則《韓詩》有序明矣。《齊詩》最殘缺，而張揖、魏人，習《齊詩》，其《上林賦》注曰：《伐檀》，刺賢者不遇明王也。其爲《齊詩》之序明矣。劉向，楚元王孫，世傳《魯詩》。其《列女傳》以《芣苢》爲蔡人妻作，《汝墳》爲周南大夫妻作，《行露》爲召南申女作，《邶・柏舟》爲衛大夫作，《碩人》爲莊姜傅母作，《燕燕》爲定姜送婦作，《式微》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載馳》爲許穆夫人作，視《毛序》之空衍者尤鑿鑿不誣。且其《息夫人傳》曰：君子故序之于詩。《黎莊夫人傳》曰：君子故序之以編詩。而向所自著書亦曰《新序》。是《魯詩》有序明矣。且三家遺說，凡《魯詩》如此者，《韓》必同之；《韓詩》如此者，《魯》必同之。《齊詩》存什一于千百，而《魯》、《韓》必同之。苟非同出一源，安能重規疊矩？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謂《毛》不見三家古序則有之，三家烏用見《毛序》爲哉？程氏其何說之詞？【略】鄭樵曰：毛公時《左傳》、《孟子》、《國語》、《儀禮》未盛行，而先與之合。世人未知《毛詩》之密，故俱從三家。及諸書出而證之，諸儒得以考其異同得失，長者出而短者自廢，故皆舍三家而宗《毛》。應之曰：《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與《儀禮》合；《小雅》四始、五際，次第與樂章合。《魯》、《韓詩》說《碩人》、《二子乘舟》、《載馳》、《黃鳥》與《左氏》合；說《抑》及《吴天有成命》與《國語》合；說《騶虞》樂官備，與《射義》合；說《凱風》、《小弁》與《孟子》合；說《出車》、《采薇》非文王伐玁狁，與《尚書大傳》合；《大武》六章次第與樂章合。其不合諸書者安在？而《毛詩》動與牴牾，其合諸書者又安在？顧謂西漢諸儒未見諸書，故舍《毛》而從三家，則太史公本《左氏》、《國語》以作《史記》，何以宗《魯詩》而不宗《毛》？賈誼、劉向博極羣書，何以《新書》、《說苑》、

《列女傳》宗《魯》而不宗《毛》？謂東漢諸儒得諸書證合，乃知宗毛而舍三家，則班固評論四家《詩》何以獨許《魯》近？《左傳》由賈逵得立，服虔作解，而逵撰《齊魯韓毛詩異同》、服虔注《左氏》、鄭君注禮，皆顯用《韓詩》，即鄭箋《毛》亦多陰用《韓》義。許君《說文敘》自言《詩》稱《毛氏》，皆古文家言，而《說文》引《詩》什九皆三家。《五經異義》論畺制，論《鄭風》，論《生民》，亦并從三家說。豈非鄭、許之用《毛》者，特欲專立古文門戶，而意實以《魯》、《韓》爲勝乎？若云「長者出而短者自廢」，則鄭、荀、王、韓之《易》，賢于施、孟、梁丘，梅賾之《書》賢于伏生、夏侯、歐陽，《韓詩外傳》賢于《韓詩內傳》，《左氏》之杜預注賢于賈、服，而佚《書》十六篇、佚《禮》七十篇皆亡所當亡耶？至錢氏大昕據《孟子》「勞于王事不得養父母」爲孟子之用《小序》，《緇衣》篇「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爲公孫尼子之用《小序》，則不如據《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爲夫子用《小序》之爲愈也。梅賾之僞古文《書》其亦三代經傳襲用梅氏耶？鄭氏其何說之詞？

【略】馬氏端臨曰：譬之聽訟，《毛詩》其左證到案之人也，《齊》、《魯》、《韓》，其逋亡無證不到案之人也。今所存《魯》、《韓》遺說，如以《關雎》爲畢公作，以《柏舟》爲衛宣夫人作，後儒皆不從之。夫同一《魯》、《韓詩》也，他叙可從，而《關雎》、《柏舟》之叙獨不可從乎？應之曰：《詩》三百五篇，篇自爲案，各不相謀。三家《詩》有亡逸者，有到案者，馬氏但就其所到之案虛，公讞之可矣。且其未到之案，或可連類旁證，比例互知者，亦有之矣。今以其有他案未到，乃并其見存左證之百十案，一切置之，而惟《毛詩》一面之詞，遂不煩他證，不問是否虛實，一切直之，可乎？《關雎》畢公，《柏舟》衛宣，皆後儒耳食道聽之譚，非三家本旨，各詳別篇【略】，特馬氏聽訟之未審耳。馬氏又曰：《詩》之見錄者，必其序說明白，而旨意可考；其刪佚不錄者，必其序說無傳，旨意難考。如其言，是聖人折衷六藝，衡鑒貿然，惟以序說爲去取。然《狸首》、《新宮》之屬，當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其所存二《雅》諸序當必與禮樂相表裏。乃《大雅》正篇，莫一詳其樂章之所用，何耶？十三國之無正《風》與燕、蔡、莒、許、杞、薛之并無變《風》，即皆以序不明而置之矣；則所存諸國之序當必可爲詩史。乃《國風》、《小序》，于史有《世家》者，皆傅之惡謚；至魏、檜之史無《世家》者，則但以爲刺其君，其大夫，而無一謚號世次之可傅會又何耶？其明白者安在？其出國史者安在？馬氏其何說之詞？姜氏炳璋曰：漢四家《詩》，惟毛公出自子夏，淵源最古。且《魯頌・傳》引孟仲子之言，《絲衣》序引高子之言，《北山・序》同孟子之語，則又出于孟子。而大毛公親爲荀卿弟子，故《毛傳》多用荀子之言，非三家所及。應之曰：《漢書・楚元王傳》言浮丘伯傳《魯詩》于荀卿，則亦出荀子矣。《唐書》載《韓詩》卜商序，則亦出子夏矣。《韓詩外傳》高子問《載馳》之詩于孟子，孟子曰：「有衛女之志則可，無衛女之志則怠。」又載荀卿《非十二子》篇獨去子思、孟子。且《外傳》屢引七篇之文，則亦出孟子矣。故《漢書》曰：又有毛公之學，自言子夏所傳。自言云者，人不取信之詞也。至《釋文》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于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一云子夏授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夫同一《毛詩》，傳授源流而姓名無一同。且一以爲出荀卿，一以爲不出荀卿；一以爲河間人，一以爲魯人；展轉傳會，安所據依？豈非《漢書》自言子夏所傳一語，已發其覆乎？以視三家源流，孰傳信，孰傳疑？姜氏其何說之詞？

又《齊魯韓毛異同論中》　甚哉！美刺固《毛詩》一家之例，而說者又多歧之，以與三家燕、越也。夫詩有作詩者之心，而又有采詩編詩者之心焉，有說詩者之義，而又有賦詩引詩者之義焉。作詩者自道其情，情達而止，不計聞者之如何也。即事而咏，不求致此者之何自也，諷上而作，但斬上寤，不爲他人之勸懲也。至太師采之以貢于天子，則以作者之詞而諭乎聞者之志，以即事之咏而推其致此之由，則一時賞罰黜陟興焉。國史編之以備矇誦，教國子，則以諷此人之詩存爲諷人人之詩，又存爲處此境而咏己咏人之法，而百世勸懲觀感興焉。請舉三家《詩》例與《毛詩》之例質之。今所存《韓詩》序自《關雎》、《螮蝀》、《雨無正》、《那》頌四篇爲美刺外，餘皆自作之詞，《新序》、《列女傳》載《魯詩》諸序亦無一篇爲美刺。詩以言志，百世同揆，豈有歡愉哀樂，專爲無病代呻者耶？然《毛》以二《南》皆美文王后妃之化，而《韓》則以《漢廣》爲說人，《汝墳》爲辭家，《芣苢》傷夫有惡疾。《毛》以變《雅》皆刺幽、厲，而《魯》、《韓》則以《抑》及《賓筵》爲衛武公自儆，《白駒》爲賢者招隱。是三家特主于作詩之意，而《毛序》主于采詩編詩之意，似不同而實未嘗不同也。三家于《關雎》本義既有《齊詩》匡衡之疏，《韓詩外傳》子夏之問，與《毛詩》同；而復有「《關雎》，刺時也」之序，見美周者即以刺商焉。《小雅・鹿鳴》、《常棣》等篇，既有鄭君《儀禮》之注，《韓詩・夫栘》之序，《左傳》富辰引周文公之語，與《毛詩》同；而復有周大夫彈絃諷諫，及《國語》召穆

公作《常棣》之說焉。《商頌》既以爲正考甫作以祀先王，與《國語》同，而因其樂作宋襄公之時，復以《那》頌爲美宋襄公焉。【略】《秦風・車鄰》、《駟驖》、《小戎》皆襄公追錄其先世之詩，而《毛序》爲美秦襄公，正同一例。【略】是三家雖主作詩之意，而亦間及編詩奏詩之意，似自違而非自違也。《毛序》雖以采詩編詩之意爲主，然《衡門・序》云「誘僖公」，而《傳》則以衡門泌水爲賢者隱居樂道；《宛丘・序》云「刺幽公」，而《傳》則以子斥大夫。他如《抑・傳》無刺厲王之意，《楚茨》諸《傳》無刺幽王之意，《考槃》、《雄雉》詩傳無刺莊公、宣公之意。涇縣胡承珙曰：《羔羊》、《鵲巢》之功致也；《麟趾》、《關雎》之應也；《騶虞》、《鵲巢》之應也。皆合衆作而推其義例。可見序詩者與作詩之意絕不相蒙。作詩者意盡于篇中，序詩者事徵于篇外。是《毛傳》仍同三家，不以序詩爲作詩，似相牴而非相牴也。本三例以讀全《詩》，則知《芣苢》、《兔罝》、《摽梅》、《漢廣》，皆男女民俗之詩，而推其止乎禮義，則以爲文王后妃之化焉。《雄雉》、《伯兮》、《君子于役》，本室家思其夫，《葛生》本寡婦悼亡，《君子陽陽》，本遭亂招隱，而推其怨曠自傷之由，則以爲刺宣公，刺時，刺晉獻公，刺平王，閔周室焉。《簡兮》、《北門》、《考槃》、《白駒》、《隰桑》，皆賢者自寫其情，相臣以義，而推其野有遺材，則以爲刺不用賢，刺士不得志，刺莊公使賢者退處，刺宣公，幽王焉。《綢繆》自叙其新昏；《蓼莪》、《鴻羽》，自傷其父母；《還》與《盧令》，自誇其畋獵；《谷風》、《黄鳥》、《我行其野》，自責其朋友昏姻；而推其征役刑政之失時，風俗恥尚之失所，則以爲刺晉亂，刺時，刺荒，刺宣王，幽王焉。《崧高》以贈申伯，《烝民》以慰山甫，《抑》及《賓筵》乃武公自儆，《小宛》乃兄弟自相戒，而推本于中興之任賢，《板》、《蕩》之憂禍，則一美宣王，一刺幽王焉。蓋古王者既命公卿獻詩，以爲雅樂，猶恐下情壅于上聞，又于每歲孟春，羣居者將散，則行人振木鐸以采詩；且使老而無子者求詩于巷黨之間，鄉傳于邑，邑達于國。及五載王巡狩，則與太史、太師同車，命太師陳之以觀民風，而國史錄其世次。是以王者不窺戶牖而知天下，比其音律，明其好惡，則有加地進律之慶，有削地貶爵之讓，而暑雨祈寒上聞，并以發天王震戒修省之思。凡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而美惡皆歸于上。故《藝文志》曰：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又曰：《小雅》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是則《風》之美刺出于王朝之慶讓，《雅》之美刺別于王政之隆替，非必詩人之意，篇篇此美此刺也。至若編詩以教萬世，則視采詩教一時者其義尤贖。正《風》、正《雅》諸樂章既以播之朝廷鄉國，其餘亦備國子矇瞍諷誦之用，則一莊姜之詩，而妻道夫道皆可悟焉；一《考槃》、《衡門》之詩，而臣道君道皆可觀焉；一《汝墳》也，可序爲勉君子，亦可爲美文王，亦可爲刺殷紂；一《小星》、《江沱》也，可序爲美媵妾，亦可爲美嫡妃，亦可爲文王之化；一《鴟鴞》也，可序爲刺武庚，亦可爲誨成王，亦可爲美周公遭難。是故，《凱風》，七子自責也，編詩者以其可教孝而序云「美孝子」；《桑中》、《氓》、《芄》、《溱洧》、《東門之墠》、《東方之日》，本男女流蕩之詞也，編詩者以其可戒廉恥之防，而序云「刺奔」、「刺亂」、「刺時」；《羔裘》本美大夫之正直，《女曰雞鳴》本賢夫婦相儆，《鳲鳩》本美君子用心之均一，編詩者以其亂世不多見，美此即可刺彼，而以爲「刺朝」、「刺不說德」、「刺不一」。大序所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風其上，蓋國史掌世系，擇勸戒，以授之矇瞍。如畢公憂康王之晏朝而咏《關雎》，周大夫感賢才幽隱而絃《鹿鳴》，召穆公閔周宗不穆而奏《常棣》，雖非詩人言志之初心，適符國史美刺之通例。此則《齊》、《魯》、《韓》、《毛》各有所得，觀其會通以逆其志，未始不殊途同歸者也。三家之得者，在原詩人之本旨；其失者，在兼美刺之旁義。【略】《毛詩》之得在《傳》與《序》各不相謀，其失者在衛《序》、鄭《箋》專泥《序》以爲《傳》，是故執采詩者之意爲作詩者之意，則凡太師推其致此之由歸本于上者，皆謂出詩人之口。故說《雄雉》則不謂思君子而以爲怨上。（如《箋》云：下上其音，興宣公小大其聲，怡悦婦人。）說《考槃》則不謂感遇而以爲懽君。（如《箋》云：誓不忘君之惡，誓不過君之朝，誓不告君以善。）說《衡門》則不謂賢者自樂而以爲托喻。（《箋》釋「衡門」、「泌水」，皆與《傳》義違反。）說《抑》詩則不以爲自儆而以爲斥厲（具詳別篇）。而且執編詩立教爲作詩者之意，于是以《凱風》、《蓼莪》爲美孝子，刺幽王者之代作，以《桑中》、《蔓草》、《東門之墠》諸詩皆刺淫者之設詞，則是惻怛之什既皆不病呻，而越人歌《子夜歌》、《楊白花》皆可爲諷刺之曲，而凡刺人者皆可自陷于所刺之中也。又甚者，執國史誦詩者之說爲作詩者之說，如論《常棣》則斥《國語》而忘《內傳》，論《關雎》則斥三家而誣本旨，及說變《雅・楚茨》以下，則又執刺幽以矯申《毛傳》。（《毛序》以《楚茨》以下爲刺幽王者，或亦召穆公賦《常棣》、畢公咏《關雎》之類乎？必非謂詩人本爲陳古刺今也。）鍥舟膠瑟之見固，設身易地之義隱，界鴻溝于一堂，而不知畛域之自畫，庸非美刺之說久冥其原耶？庸非三家之學久湮其傳耶？

歐陽修《鄭氏詩譜補亡自序》 鄭氏《譜》序云：自共和以後，得太史年表接於春秋，而次序乃明。今詩諸國惟衛、齊變《風》在共和前，後皆宣王以後。予之舊圖起自諸國得封，而止於詩止之君，旁繫於周，以世相當，而詩列右方。依鄭所謂循其上而省其下，及旁行而考之之說也。然有一君之世當周數王者，則考其詩當在某王之世，隨事而列之。如《鄘·柏舟》、《衛·淇澳》皆衛武公之詩，《柏舟》之作乃武公卽位之初年，當在宣王之世。《淇澳》美其入相，當在平王之時，則繫之平王之世。其詩不可知其早晚，其君又當數世之王，則皆列於最後。如曹共公身歷惠、襄、頃三世之王，其詩四篇，頃王之世之類是也。今旣補之。鄭則第取有詩之君而略其上下，不復次之，而粗述其興滅於後，以見其終始。若周之詩失其世次者多，今爲鄭補譜，且從其說而次之，亦可據以見其失，在予之別論，此不著焉。

又《後序》 世言鄭氏《詩譜》最詳，求之久矣，不可得。雖《崇文總目》、《秘書》所藏，亦無之。慶曆四年，奉使河東，至于絳州，偶得焉。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然首尾殘缺。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其國譜旁行，尤易爲訛舛，悉皆顚倒錯亂，不可復序。凡《詩》《雅》、《頌》，兼列商、魯，其正變之《風》十有四國，而其次比莫詳其義，惟封國變《風》之先後，不可以不知，周、召、王、豳同出于周，邶、鄘幷於衛，檜、魏無世家。其可考者，陳、齊、衛、晉、曹、鄭、秦，此封國之先後也。豳、齊、衛、檜、陳、唐、秦、鄭、魏、曹，此變《風》之先後也。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曹，此孔子未刪詩之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此鄭氏《詩譜》次第也。黜檜後陳，此今詩次比也。初，予未見鄭《譜》，嘗略考《春秋》、《史記》《本紀》、《世家》、《年表》而合以毛、鄭之說，爲詩圖十四篇。今因取以補鄭《譜》之亡者，足以見二家所說世次，先後甚備，因據而求其得失，較然矣。而仍存其圖，庶幾一見予於鄭氏之學盡心焉爾。夫盡其說而有所不通，然後得以論正，予豈好爲異論者哉？凡補其《譜》十有五，補其文字二百七，增損塗乙改正者八百八十三，而鄭氏之《譜》復完矣。

《廣東學詩·詩說》 《詩》之所不可廢者，《序》也；而其所不可泥者，《譜》也。鄭之作《譜》，以表《序》也，而轉以累《序》。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論世知人，誦讀之要務，而於《詩》爲甚，何者？《書》之時世易見，而《詩》之時世難詳。幸有古序，以粗陳其略，而附益其下者，又或勉強牽合，以離其本，而《譜》且繫焉。《何彼襛矣》之《序》曰「美王姬也」，而《譜》必繫之文王，則平王、齊侯，不得不改訓以從之矣。《常棣》之《序》曰「燕兄弟」，申之者曰「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而《譜》亦繫之文王，則不得不謂推而上之矣。至若《序》之刺幽王者，《譜》復移而刺厲王，而情事不相應合，緯繣彌甚，爲鄭學者墨守其說而不變，復迂曲其詞以就之，而《譜》之時世遂爲經之障蔀，《序》之疵痏焉。故曰《譜》不可泥也。雖然，《譜》之失者數端而已，餘固非有大失也。後儒病其閡隔，併《序》而棄之，務爲以意逆志之法，而倀倀於去聖千年之後，將何所據以論其世，而知其人乎？

《毛詩傳箋通釋·詩譜次序考》 《毛詩》次序，當以《詩譜》爲正。今世所傳《詩譜》，與注疏本先後次序異者二：一以《檜》、《鄭》爲一譜，一以《王風》居《豳》後。今案：檜滅於鄭而居鄭前，以合爲一譜，與《邶》、《鄘》之先《衛》無異，此可據鄭譜以正注疏本之誤者也。至以《王》居《豳》後，孔疏謂其「退就《雅》、《頌》，並言王世故耳」。但考《鄭志》答張逸云：「以周公專爲一國主，上冠先王之業，亦爲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是鄭君亦以《豳》居《風》末，未嘗以《王》退《雅》前，此可據《鄭志》以證《詩譜》之紊者也。

又《詩譜逸文考》 《後漢書·鄭康成傳》敘所著有《毛詩譜》，《釋文序錄》載鄭元《詩譜》二卷，徐整暢，太叔求隱。薁康成作《詩譜》，徐整遵暢厥旨，太叔求又表其微意，而謂之隱，猶《漢志》《春秋》家有《左氏微》、《鐸氏微》也。而《隋·經籍志》載《毛詩譜》三卷，云吳太常卿徐整撰。又載《毛詩譜》二卷，云太叔求及劉炫注撰。薁撰述之義，非謂《詩譜》爲徐整作也，注卽隱之類耳。孔《疏》以二劉爲本，今《詩譜·正義》當卽採劉炫之注而引伸之。《鄭譜》原本至宋已亡，歐陽永叔得其殘本於絳州，取孔氏《正義》所載《詩譜》補之，然考諸書所引，尚有在今本《詩譜》外者。如《釋文序錄》，克傳魯人孟仲子，注引《詩譜》云：「子思之弟子」。長卿授解延年，注引《詩譜》云：「齊人」。《關雎·釋文》引沈重云：按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足，毛更足成之。皆《正義》本所無。而《國風·正義》引《詩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維天之命·正義》引《譜》云：「孟仲子者，子思弟子。」又引《譜》云：子思論詩，於穆不已」，

孟仲子曰：「於穆不似」。今《正義》本《詩譜》亦無之。竊意鄭君《詩譜》別有諸家傳授次序一篇，而《正義》失載，因逸之耳。《後漢書・郡國志》：右扶風栒邑有豳鄉，注引《詩譜》：又有劉邑。潁川郡有嵩山，注引《詩譜》云：外方之山即嵩也。皆在《正義》本《詩譜》之外。至《大序》《正義》引《詩譜》云：「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早失風聲矣。」《周南召南譜・正義》引《譜》云：「天子納變《雅》，諸侯納變《風》，其禮同。」又引《譜》下文云：「路寢之常樂，風之正經也。天子歌《周南》，諸侯歌《召南》。」皆當爲《周南召南譜》之逸文。又《擊鼓・正義》引《譜》曰：「刺怨相尋」。《由儀・正義》引《鄭譜》言辭義皆亡者，對六篇有義無辭，《新宮》并義亦無。《鴻雁・正義》引《譜》曰：「文王巡守述職」。《文王・正義》引《譜》云：「以曆校之，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殺紂。」《天作・正義》引《譜》云：「參訂時驗」。是今本《詩譜》所無而《正義》引之者甚夥，似孔氏亦嘗見《詩譜》全文，而今本實有闕逸也。徐整《詩譜暢》今亦不傳，《釋文序錄》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故訓傳》於其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學宮。又引《漢書・儒林傳》：授同國貫長卿，注云：徐整作長公。蓋皆徐整《詩譜暢》逸文之僅存者。是亦斷璧殘圭之可寶貴已。若《後漢書・郡國志》河東郡曲沃注云：曲沃在縣東北數里，與晉相去六七百里，見《毛詩譜》注。所謂注者，未知其爲太叔求之隱，抑爲劉炫之注。歐陽公《詩譜補亡後序》謂絳州所得《詩譜》殘本，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則固已無可考矣。

其他

《毛詩・周南・關雎》孔穎達正義　《金縢》云：「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然則篇名皆作者所自名。既言爲詩，乃云名之，則先作詩後爲名也。名篇之例，義無定準。多不過五，少纔取一。或偏舉兩字，或全取一句。偏舉則或上或下，全取則或盡或餘。亦有捨其篇首，撮章中之一言。或復都遺見文，假外理以定稱。黃鳥顯緜蠻之貌，草蟲棄喓喓之聲，瓜瓞取緜緜之形，瓠葉捨番番之狀，夭夭與桃名而俱舉，蟲蟲從氓狀而見遺。《召旻》、《韓奕》則采合上下，《騶虞》、《權輿》則并舉篇末。其中踳駮，不可勝論。豈古人之無常，何立名之異與？以作非一人，故名無定目。

《鼠璞》　《書》篇名所謂分《大禹》、《皐陶》、《益稷》爲三，特竹簡不能多載，不得不分，以有豐益、豐稷之辭，名曰《益稷》，猶《論語》、《孟子》篇名。孔以不忘益稷之功，則求文義太過。《詩》篇名之例不一。《關雎》、《葛覃》之類，取其首章。《權輿》、《騶虞》之類，取其末章。《召旻》、《韓奕》之類，取一章之意合而成文。《氓》與《芣》、《蕩》與《綿》之類，取章中一字。《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則取章中一句。惟《雨無正》、《酌》、《賚》於詩無所取，毛氏強爲之辭，曰：雨自上下，曰賚予也，曰酌先祖之道，中心不安，雖支辭強辯，與詩絕不類，亦有例同而名異者。「綿綿瓜瓞」與「綿綿葛藟」同，一取綿綿之義，一以《葛藟》爲名。「綿蠻黃鳥」與「交交黃鳥」同，一取綿蠻之義，一以《黃鳥》爲名，意編詩者謾取以爲名耳。

《詩辨說》　詩篇名重者九篇【略】詩篇重名之中，《邶・柏舟》，朱子以爲婦人不得於其夫者之作。《鄘・柏舟》，則婦人喪夫而守義者。《王風・揚之水》、《鄭風・揚之水》皆曰「不流束楚，不流束薪」，如二《谷風》，則一刺夫婦失道，一刺朋友道絕。《羔裘》三篇，皆言君大夫之辭。其篇名之同者，其詩之義類皆相似，何耶？項氏詩說云：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如樂府家「飲馬長城窟」、「日出東南隅」之類，非其有取於「馬」與「日」也，特取其音節而爲詩耳。【略】《楊柳枝曲》，每句皆足以楊柳枝。《竹枝詞》，每句皆和以竹枝，初不於柳與竹取興也。王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戍申之勞，鄭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兄弟之鮮，作者本此二句，以爲逐章之引，而說詩者乃欲即二句以釋戍役之情，見兄弟之義，不亦陋乎？審是，則篇題之重複者，間有謂而然也。（如《邶・谷風》之弃妻，《小弁》之放子，皆有「無逝我梁」以下四語，此亦古之遺言。）

又　《風》、《雅》之題，猶可即題以取義，至如《頌》題，《酌》詩無「酌」字，《賚》詩無「賚」字，《般》詩無「般」字，何也？此皆《大武》樂章之本名，而詩人爲之辭爾，必欲求義於名，決無可通之理。今古之樂，雅、鄭雖不同，然題自記其聲，而辭自述其意，題與辭不相干，至今然也。漢魏郊祀樂歌，如章和二年春之類，每代異辭，而題皆仍舊。自晉以後，始併歌其題，以就辭義，然《樂錄》猶曰：此即章和二年所造之曲，蓋不如是，則聲失其譜，將爲何聲哉？

郝敬《毛詩原解序》　詩自有不須題者，如後世十九首之類，比物託興，婉轉不定，而以題擬之，亦莫不肖。亦有有題而詩不似題者，如屈平之楚辭，唐人之

感遇雜興，引喻泛濫，不可指據。或泥文生解而實不必解，故說詩非必執題，賦比與興合，文辭與志合，即妙達風人之旨矣。

《日知錄》卷二一　三百篇之詩人大率詩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字、四字以名篇，故十五國並無一題，《雅》、《頌》中間一有之，若《常武》，美宣王也。若《勺》、若《賚》、若《般》，皆廟之樂也。其後人取以名之者一篇，曰《巷伯》，自此而外，無有也。（《雨無正》篇，《韓詩》篇首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二句。）五言之興，始自漢魏，而十九首並無題。郊祀歌、鐃歌曲各以篇首字爲題。又如王、曹皆有《七哀》，而不必同其情。六子皆有《雜詩》，而不必同其義，則亦猶之十九首也。唐人以詩取士，始有命題分韻之法，而詩學衰矣。

又　古人之詩，有詩而後有題。今人之詩，有題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題者，其詩本乎情。有題而後有詩者，其詩徇乎物。

《治齋讀詩蒙說》卷二　古人詩無所爲題，曰篇名而已。【略】名篇亦無義例，大都取本詩中句字，或全取首句，或摘取一二字，三四字，【略】或摘取中間及篇末之字，其舍篇中句字而別立一名者，《小雅・雨無正》、《巷伯》、《大雅・常武》、《頌・酌》、《賚》、《般》而已。《雨無正》，據《韓詩》篇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則亦取篇首字也。《巷伯》，他人所名。《酌》、《賚》、《般》，取樂節爲名，皆無深意。惟《常武》一篇特立篇名，應自有義，蓋三百篇中特見者。（古人篇名系篇後，後人篇名冠篇前。冠篇前謂之爲題可已。後人引篇名不必全。《左傳・昭公二年》：韓宣子來聘，季武子賦《節》之卒章，《節》即《節南山》也。《宣公十年》：馹赤曰：「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揚水》，即《揚之水》也。）

又　詩中篇名少纔一字，多不過五，惟《昊天有成命》一篇，後乃漸繁，有至十數句者。蓋由不知古人篇名自篇名，序自序，而題與序混，或以序爲題故也。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鹿鳴之什第十六》　至於王者施教，統有四海。歌詩之作，非止一人。篇數既多，故以十篇編爲一卷，名之爲什。

《毛詩・小雅・小大雅譜》孔穎達正義　《周禮・小司徒職》云：「五人爲伍。」五人謂之伍，則十人謂之什也。故《左傳》曰：以什共車必克。然則什伍者，部別聚居之名。《風》及商、魯《頌》以當國爲別，詩少可以同卷，而《雅》、《頌》篇數既多，不可混併，故分其積篇。每十爲卷，即以卷首之篇爲什長，卷中之篇皆統焉。言《鹿鳴》至《魚麗》凡十篇，其總名之是《鹿鳴之什》者，宛辭言《四牡》之篇等皆《鹿鳴之什》中也。故《樂師》注云：徹者，歌《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言《雍》篇在《臣工》之什中，是卷首之篇爲什長以統餘篇之目也。《南陔》下《箋》云：毛公推改什首，遂通耳。此下非孔子之舊，則什首之目孔子所定也。以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明於時有所刊定篇卷之目，是孔子可知。故鄭云以下非孔子之舊，則以上是孔子之舊矣。知以非者，以《南陔》等六篇子夏爲序，當孔子之時未亡，宜次在什中，今亡詩之下乃云「有其意而亡其辭」，置之什外，不在數中，明非孔子之舊矣。本《十月之交》等四篇在《六月》之上，則孔子什首《南陔》復爲第二，《彤弓》爲第三，《鴻鴈》爲第四，《節南山》爲第五，《北山》爲第六，《桑扈》爲第七，《都人士》爲第八，以下適十篇，通及《大雅》與《頌》皆其舊也。《湯》及《閔予小子》皆十一篇者，以本取十篇爲卷，一篇不足爲別首，故附於下卷之末，亦歸餘於終之義。毛公推改什首，《魚藻》十四篇亦同爲卷，取法於《大雅》與《頌》也。若然則《鴻鴈》之什乃仍孔子之舊，言非者以毛公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志在推改，而《鴻鴈》偶與舊合，非毛意，故存之也。必知今之什首毛公推改者，以毛公前世大儒，自作詁訓，篇端之序，毛所分置，《十月之交》，毛所移第，故知什首亦毛所推改也。言以下非孔子之舊，則似之。什始自孔子所爲，然孔子以前詩篇之數更多於今，咨者無紙，皆用簡札，必不可數十之篇共爲一卷，明亦分別可知。既分爲卷，固當以十爲別，已有之什也。但孔子論詩，省去煩重，更以在者爲什，故云孔子之舊，不必孔子以前無之什也。爲此之什者，以其篇數積多，故分每十爲卷，則不滿十者無之什矣。今《魯頌》四篇，《商頌》五篇，皆不滿十，無之什也。或有者，承此《雅》、《頌》之什之後而誤耳。何者？商、魯非周詩，猶《國風》之類，以國爲別，假令遇十以上亦不合分，況不滿十篇，明無所用於之什也。

《詩補傳》卷一六　《國風》雖多寡不齊，每國自爲一卷。第《雅》、《頌》數多，每十篇爲一卷，故謂之什。蓋取五人爲伍，十人爲什之義。《魯頌》止存四篇，亦言之什，傳寫之誤也。《商頌》本十二篇，止存五篇，故不復言之什也。竊意《詁訓傳》及之什爲題，皆非孔子之舊，毛公之前未有詁訓，則傳之名固無所施。至亡詩六篇之次乃與《六月》之《序》不合，以此知《傳》之與什，皆毛公之徒爲之，故合亡詩爲二，分置二卷，皆不在十篇之數。又取變《小雅》四篇足《南山有臺》之什也。鄭氏謂亡詩序義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毛公分衆篇之義，各置篇端，然則亡詩次第當從《六月》之《序》與《燕禮》、《鄉飲酒禮》笙詩次

序同，尤爲可據。

朱熹《詩集傳》卷九　《雅》、《頌》無諸國別，故以十篇爲一卷，而謂之什，猶軍法以十人爲什也。

《毛詩原解》卷一七　《雅》無諸國之別，毛氏以次列爲什，如軍法十人爲什也。自《鹿鳴》至《魚麗》十篇，爲《鹿鳴之什》，外《南陔》、《白華》、《華黍》三詩，有目無篇，不與焉，皆文武之雅。朱子以亡詩配數改編，而《小雅》舊什亂矣。

《毛詩稽古編》卷一〇　小雅次什之首，至宋儒而兩更，不數六亡詩，而以《南有嘉魚》爲什首者，毛公之舊也。蘇子由嫌其非孔子之舊，仍數六詩於什中，而更以《南陔》爲什首。朱子又據《儀禮》奏樂之次，升《南陔》於《鹿鳴》什末，抑《魚麗》於《華黍》詩下，更以《白華》爲什首。夫子由之，更什祖《六月・叙》及康成之說，於詩之篇第元無改也。至朱子之據《儀禮》，則不能無議焉。《鄉飲酒禮》笙入，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燕禮》亦然。此《儀禮》奏樂之次也。夫先樂《南陔》三詩，所謂笙入三終也。次間歌《魚麗》，笙《由庚》等六詩，所謂間歌三終也。《南陔》在笙入之列，則不得不先。《魚麗》在間歌之列，則不得不後，各以類相從耳。此奏樂之度，豈編詩之次乎？若必據此以定詩之先後，則間歌之後尚有合樂三終，所奏者《關雎》之三、《鵲巢》之三也，亦當移置二《南》於《小雅》後，又《鵲巢》之三越《草蟲》而取《采蘋》，今此二詩視之爲倒置矣，何不依合樂之叙正之乎？朱子既憑《儀禮》之文定詩篇之先後矣，又謂《六月》詩《叙》《魚麗》句本在《華黍》下，而鄭氏移置於《南陔》之上。夫鄭未移之詩叙遠在千餘年前，朱子何自見之哉？嚴坦叔《詩緝》一依《毛傳》之舊，仍以《南有嘉魚》爲次什之首，良爲有見。

《文心雕龍・章句》　夫設情有宅，置言有位；宅情曰章，位言曰句。故章者，明也；句者，局也。局言者，聯字以分疆；明情者，總義以包體：區畛相異，而衢路交通矣。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略】若夫筆句無常，而字有條數：四字密而不促，六字格而非緩；或變之以三五，蓋應機之權節也。至于詩，頌大體，以四言爲正，唯「祈父」、「肇禋」，以二言爲句。尋二言肇于黃世，《竹彈》之謠是也。三言興于虞時，《元首》之詩是也。四言廣于夏年，《洛汭》之歌是也。五言見于周代，《行露》之章是也。六言、七言，雜出《詩》、《騷》，而體之篇，成于兩漢。情數運周，隨時代用矣。

《毛詩・周南・關雎》孔穎達正義　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禮俱興也，故《那・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句則古者謂之爲言。《論語》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以「思無邪」一句爲一言。《左氏》曰「臣之業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謂第四句「不敢告人」也。及趙簡子稱子大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爲一言也。秦漢以來，衆儒各爲訓詁，乃有句稱。《論語》註云「此我行其野之句」，是也。句必聯字而言。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章者，明也。總義包體，所以明情者也。篇者偏也。言出情鋪，事明而偏者也。然字之所用，或全取以制義，「關關雎鳩」之類也。或假辭以爲助，者、乎、而、只、且之類也。句者聯字以爲言，則一字不制也。以詩者申志，一字則言蹇而不會，故詩之見句，少不減二，即「祈父」、「肇禋」之類也。三字者，「綏萬邦」、「婁豐年」之類也。四字者，「關關雎鳩」、「窈窕淑女」之類也。五字者，「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之類也。六字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臣」之類也。七字者，「如彼築室於道謀」、「尚之以瓊華乎而」之類也。八字者，「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我不敢效我友自逸」是也。其外，更不見九字、十字者。摯虞《流別論》云：詩有九言者，「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是也。徧檢諸本，皆云《泂酌》三章，章五句，則以爲二句也。顏延之云：詩體本無九言者，將由聲度闌緩，不協金石，仲冶之言，未可據也。句字之數，四言爲多，唯以二、三、七、八者，將由言以申情，唯變所適，播之樂器，俱得成文故也。【略】章者，積句所爲，不限句數也。以其作者陳事，須有多少，章總一義，必須意盡而成故也。累句爲章，則一句不可，二句得爲之，《盧令》及《魚麗》之下三章是也。其三句，則《麟趾》、《甘棠》、《騶虞》之類是也。其多者，《載芟》三十一句，《閟宮》之三章三十八句。自外不過也。篇之大小，隨章多少。《風》、《雅》之中，少猶兩章以上，即《騶虞》、《渭陽》之類是也。多則十六以下，《正月》、《桑柔》之類是也。唯《周頌》三十一篇及《那》、《烈祖》、《玄鳥》皆一章者，以其《風》、《雅》叙人事，刺過論功，志在匡救，一章不盡，重章以申殷勤。故《風》、《雅》之篇無一章者。《頌》者，太平德洽之歌，述成功以告神，直言寫志，不必殷勤，故一章而已。《魯頌》不一章者，《魯頌》美僖公之事，非告神之歌，此則論功頌德之詩，亦殷勤而重章也。雖云盛德所同。《魯頌》實不及制，故頌體不一也。高宗一人，而《玄鳥》一章；《長發》、《殷武》重章者，或詩人之意，所作不同，或以武丁之德上不及成湯，下又

踰於魯僖，論其至者，司於太平之歌；述其祖者，同於論功之頌，明成功有大小，其篇詠有優劣乎。立章之法，不常厥體，或重章共述一事，《采蘋》之類。或一事疊爲數章，《甘棠》之類。或初同而末異，《東山》之類。或首異而末同，《漢廣》之類。或事訖而更申，《既醉》之類。或章重而事別，《鴟鴞》之類。《何草不黃》，隨時而改色。《文王有聲》，因事而變文。「采采芣苢」，一章而再言。「賓之初筵」，三章而一發。或篇有數章，章句衆寡不等；章有數句，句字多少不同，皆由各言其情，故體無恒式也。《東山・序》云：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不謂末章爲卒章。及《左傳》曰「七月之卒章」，又《揚之水》卒章」者，《東山》分別章意，從一而終於四，故不言卒章也。《左傳》言「卒章」者，卒，終也，言終篇之章。言卒者，對始也。終篇爲卒章，則初篇爲首章矣。故鄭注《禮記》云《緇衣》之首章，是也。若然，言「卒」者，對「首」也，則《武》唯一章，而《左傳》曰「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者，以『耆定爾功』是章之卒句故也。《大司樂》注云：《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者，正謂其卒篇。謂之章者，乘上《騶虞》爲樂章，故言在《召南》之卒章也。

《毛詩指說・說解》　篇，章之名久矣。篇言編也。古者，無紙籍，書於簡亦謂之編。簡策重大則分之。《雅》、《頌》章數亦謂之什，大略蓋以十章爲一別耳。詩是歌辭，皆有曲音，故「章」字「音」下加「十」，亦是其義。軍法十人爲什。因言成句亦謂之言，「思無邪」三字之句，故謂「一言以蔽之」。續有後語以繼之，如途巷之有委曲，乃謂之句。故《學記》云「離經絕句」，是也。《頌》中無十篇亦謂之什者，後人因加之。

又《文體》　《虞書》曰：「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此君臣相戒，歌詩之漸也。詩發於言，言繫乎辭，裁成曲度，謂之文章。引而伸之，以成歌詠。歌有折衷，音有清濁。音律相諧，即樂之用也。發一字未足舒懷，至於二音，殆成句矣。《頌》中有「肇禋」二字是也。三言成句，「夜未央」，「綏萬邦」，「思無邪」，《振鷺》終篇是也。四言成句，其類滋多。五言成句者，「誰謂雀無角」是也。六言成句者，「昔者先王受命，有如召公」之句。七言成句，「如彼築室于道謀」，「不敢傲我友自逸」，「我生之初尚無造」是也。八言成句，「十月蟋蟀入我牀下」是也。不至九字，十言者，聲長氣緩，難合雅章。文篇之大小，依章之多少。或一章爲一篇，《烈祖》、《玄鳥》是也。或二章爲一篇，《騶虞》、《渭陽》是也。多不過《正月》之詩，又《桑柔》十六章是也。句之內少者，《芣苢》止於二句耳。多者《載芟》之詩三十一句，《閟宮》三十八句，不過於是也。或重章共述一事，《采蘋》是也。或一事而有數章，《甘棠》之詩是也。又首章同而末異者，《東山》之詩是也。首章異而末同者，《漢廣》之詩是也。及乎辭餘語助者，詩書同有之。「已焉哉」，「謂之何哉」，慨之深也。「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加「乎而」二字爲助者，悔之深也。「其樂只且」，美之深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椒聊且，遠條且，「且」與「只」皆助語也。用「矣」字爲助者，「出自口矣」，「顏之厚矣」。用「之」字者，「左右流之」，「寤寐求之」是也。用「也」字者，「何其處也」，「必有以也」，「允矣君子，展也大成。用「其」字者，「夜如何其」，「其」亦助語也。用「止」字者，「女心傷止」，「征夫遑止」。用「者」字者，「有翩者離」，「有梵者狐」，又曰「知我者謂我心憂」，是也。又以語助連正韻者，「其虛其邪」，「既亟只且」，又曰「是究是圖」，「亶其然乎」。逸詩曰「唐棣之華，偏其反而」，「神之格思，不可度思」，思，而皆助語也。用「兮」字者，多處一句之下，少處一句之中。「美目盼兮」，「儀既成兮」，又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是也。「日居月諸」，亦助語也。詩韻乖者，隔室聽音，同於遠響，不甚切也。詩人之才有短長，言之直者取辭達而已矣，事之長者歌之難盡，不思章句之繁，此皆詩之體。洎乎六國，喪亂弘多。哀傷深寄於騷文，怨刺不關於上國。前代尚質，大約辭皆平淡，意極淳樸。後來英彥各擅文章，致遠直尚於輕浮，鈎深曲歸於美麗。蓋餘勇可賈，逸氣難收。分鑣猶昧於漢初，雜體發揮於魏始。於是有辭有詠，爲引爲行，悲憤成謠，長吟效古。寓言感興，即事陳情。今古不同，未知其極。斯則變中之變也，雖無美刺之目，並屬詩家之流，故備論之耳。

《容齋五筆》卷四　《毛詩》所用語助之字，以爲句絕者，若之、乎、焉、也、者、云、矣、爾、兮、哉、至今作文者皆然。他如只、且、忌、止、思、而、何、斯、旃、其之類，後所罕用。只字，如「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且字，如「椒聊且，遠條且」，「狂童之狂也且」，「既亟只且」。忌字，如「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止字，如「齊子歸止」，「曷又懷止，女心傷止」。思字，如「不可求思」，「爾羊來思」，「今我來思」。而字，如「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何字，如「如此良人何」，「如此粲者何」。斯字，如「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彼何人斯」。旃字，如「舍旃舍旃」。其字音基，如「夜如何其」，「子曰何其」，皆是也。「忌」惟見於鄭詩，「而」惟見於齊詩。

《項氏家說》卷四　「思」，語辭也。用之句末。如「不可求思」，「不可泳思」、

「不可度思」、「天惟顯思」。用之句首。如「思齊大任」、「思媚周姜」、「思文后稷」、「思樂泮水」，皆語辭也。說者必欲以爲思慮之思，則過矣。且親從魯侯戾止在泮而詠之矣，何爲思耶？於「繹思」、「敷時繹思」，皆當以爲語辭。繹者，不絕之義。繹思，猶繹如也。

《詩說解頤》卷二　《詩》之分章，多寡不一，必不混而無別也。但秦火之後，散亂者多。如《周頌・清廟》八句爲一章，其始末無所屬，似有闕文。《商頌》之《那》以二十二句爲一章，必是記錄者失於圈別。說者以爲《風》、《雅》無一章，《頌》以告神，故一章。然《魯頌》及《長發》、《殷武》各有分章，不得不別立一例矣。牽強之說何可通乎？詩篇之末，必總計章句之數，皆《毛詩》之舊也。鄭氏亦稍有不同。如《關雎》後二章分作四章，章四句。今《集傳》仍依舊本，及《集傳》另有改正者，俱從《集傳》。諸國及《雅》、《頌》之末皆有章句總數及《雅》、《頌》什計之數，亦毛舊也。以非大義所關皆置而不錄。

《詩古微・齊魯韓毛異同論下》　問曰：歐陽氏修、蘇氏轍謂《小雅・小明》、《小旻》之篇以別於《大雅》之《大明》、《召旻》，則知亦必有《大宛》、《大弁》之名在《大雅》而佚之矣。視《鄭箋》之說爲善。（鄭謂「《小明》者，幽王日小其明。」又《小旻》所刺比于上二篇爲小，而《小宛》、《小弁》則不著其說。）而郝氏京、陳氏啓源則謂三百篇并是作者自名，舉《金縢》、《鴟鴞》公所自名爲證，因謂《詩》之篇目或太史所記，或太師所目，不應先有小、大《雅》而後以詩從之。且詩篇重名甚多，《風》之《杕杜》、《黃鳥》、《谷風》、《甫田》名與《雅》同，《白華》兩見《小雅》、《柏舟》、《無衣》兩見《國風》，《羔裘》、《揚之水》則三見。何以不爲記別？然則當何從？曰：《風》區各國，本無小大之殊；《風》、《雅》異部，不嫌名篇之複；笙詩佚目，何勞記別之文。若夫樂章掌于太師，固可審音而別其爲小爲大矣。篇目雖標，間有更正，如《毛詩》題《邶・柏舟》、《鄘・柏舟》，《叔于田》、《大叔于田》，所以施于同國之《風》也。矧《詩》之篇名。有三家《詩》異于《毛》者，有古書所引異于《毛》者，如《韓詩・常棣》作《夫栘》，《齊詩・還》作《營》，則安知《頌》之《小毖》不別有以「毖」名篇，《大東》之詩不本名「小東」耶？《節南山》之篇，季武子賦之但作《節》；《維清》之詩，《禮記》「下管」則曰《象》。至《國語》秦穆享重耳賦《鳩飛》，《左傳》趙孟賦《河水》，韋昭謂《鳩飛》即《小宛》，《河水》即《沔水》。則古人名篇且有不同，若皆作者自名，則異名何從生耶？曰：篇目縱定于太師，章句必昉諸作者，而《孔疏》言《毛詩》經文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歐陽修、鄭樵謂三家《詩》《豳風》皆無《七月》者何？曰：《左傳・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拜于房，賦《綠衣》之卒章而入。韓宣子來聘，季武子賦《節》之卒章。則分章之來舊矣。然《載馳》之詩，《毛》分五章，而叔孫豹賦《載馳》之四章，取「控于大國，誰因誰極」之義，即今末章。故蘇氏據此合二三章爲一。此《毛》失而《左氏》得也。《緇衣》引《都人士》首章，而鄭注云：「此詩毛氏有之，三家則亡。」《詩疏》又引《襄十四年》服虔注以爲逸詩，且謂《韓詩》見存，實無首章。然賈誼《新書・等齊》篇引《詩》曰「狐裘黃裳」，「萬民之望」，是《魯詩・都人士》有首章。此《韓》失而《魯》、《毛》得也。「雨無其極，傷我稼穡」，爲《雨無極》之首，《毛》既無首語，又脫「極」字，遂以「正大夫」之「正」屬上讀，（《御覽》引《韓詩序》：《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而強說其篇義。此《韓》得而《毛》失也。至于晁說之謂三家皆以《王風》爲魯詩，其說絕無所本，殆不足辨。而歐陽修又謂三家《詩》皆無《豳風》，姜炳璋遂據爲口實。考《說文》所引，皆《魯》、《韓》異文。至《說文》引劉向說「四月秀葽」爲苦菜，則《魯詩》有《七月》傳之明證。《御覽》引《韓詩》「四之日舉趾」有《薛君章句》；《釋文》于「八月在宇」、《初學記》于「鑿冰沖沖」引《韓詩》說二百餘言；尤《韓詩》有《七月》傳之明證。鄭注《禮》用《韓》，而于《篇章》「歙豳詩」，歷引《七月》以釋之，尤《韓詩・七月》經文之明證。歐陽之說，不知何徵？正猶《史》、《漢》《儒林傳》、《藝文志》皆言魯申公爲《訓故》，且《漢書・楚元王傳》及《魯國先賢傳》皆言「申公始爲《詩傳》」，且《漢志》明載《魯故》、《魯說》，皆《魯詩傳》之明證。而《史記索隱》顏師古、陸德明誤讀《史記・儒林傳》「無傳疑」之語，遂謂《魯詩》無傳注。事固有絕不可解者，茲類是矣。

《文心雕龍・聲律》　《詩》人綜韵，率多清切。

《毛詩・周南・關雎》孔穎達正義　詩之大體，必須依韻。其有乖者，古人之韻不協耳。之、兮、矣、也之類，本取以爲辭，雖在句中，不以爲義，故處末者，皆字上爲韻。「之」者，「左右流之」、「寤寐求之」之類也。「兮」者，「其實七兮」、「迨其吉兮」之類也。「矣」者，「顏之厚矣」、「出自口矣」之類也。「也」者，「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之類也。「乎」者，「俟我于著乎而」、《伐檀》「且漣猗」之篇，此等皆字上爲韻，不爲義也。然人志各異，作詩不同，必須聲韻諧和，曲應金石，亦有即將助句之字以當聲韻之體者，則「彼人是哉」、「子曰何其」、「不思其反，反是

不思」、「亦已焉哉」、「是究是圖」、「亶其然乎」、「其虛其徐」、「既亟只且」之類是也。

《詩傳遺說》卷二　問：「詩章起於誰？」曰：「有故言者，是指毛公。無故言者，皆是鄭康成。有全章換一韻處，有全押韻處。如《頌》中有全篇句句是韻。如《殷武》之類，無兩句不是韻。到『稼穡匪解』，自欠了一句。前輩分章都曉不得，熹細讀，方知是欠一句。」（葉賀孫錄）

《朱子五經語類》卷五一　問：「《詩》叶韻是當時如此作？是樂歌當如此？」曰：「當時如此作。古人文字多有如此者，如正考父鼎銘之類。」（鄭可學錄）

又　《詩》之音韻是自然如此，這箇與天通。古人音韻寬，後人分得密，後隔開了。（李方子錄）

又　問：「先生說《詩》，率皆叶韻，得非《詩》本樂章，播諸聲詩，自然叶韻，方諧律呂，其音節本如是耶？」曰：「固是如此。然古人文章亦多是叶韻。」因舉《王制》及《老子》叶韻處數段。又曰：「《周頌》多不叶韻，疑自有和底篇相叶。《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歎，即和聲也。」（李儒用錄）

又　問：「《詩叶韻》有何所據而言？」曰：「《叶韻》乃吳才老所作，某又續添減之。蓋古人作詩皆叶韻，與今人歌曲一般。今人信口讀之，全失古人詠歌之意。」（李燁錄）

又　器之問《詩》叶韻之義。曰：「只要音韻相叶，好吟哦諷誦，易見道理，亦無甚要緊。今且要將七分工夫理會義理，三二分工夫理會這般去處。若只管留心此處，而於詩之義卻見不得，亦何益也。」又曰：「叶韻多用吳才老本，或自以意補入。」（錢木之錄）

又　或問：「吳氏《叶韻》何據？」曰：「他皆有據。泉州有其書，每一字多者引十餘證，少者亦兩三證。他說元初更多，後刪去，姑存此耳。然猶有未盡。因言：『《商頌》：「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吳氏云：「『嚴』字恐是『莊』字，漢人避諱改作『嚴』字。某後來因讀《楚辭・天問》，見『嚴』字都押入『剛』字、『方』字去。又此間鄉音『嚴』作『戶剛』反，乃知『嚴』字自與『皇』字叶。然吳氏豈不曾看《楚詞》，想是偶然失之。」（輔廣錄）

《項氏家說・詩音》　吳氏《詩補音》，學者多疑之。但據陸氏《釋文》，謂古人韻廣，遂不究吳氏之說。然《釋文》中稱協韻處亦不爲少，則雖陸氏固不敢自信其韻廣之說也。且雜用衆韻，謂之韻廣可也，今止用一韻，但與今韻不同，安得便以爲廣？凡《詩》中「東」字皆協「蒸」字韻，「南」字皆協「侵」字韻，「下」字、「馬」字皆協「補」字韻，「母」字、「有」字皆協「止」字韻，「英」字、「明」字皆協「唐」字韻，「華」字皆協「模」字韻，「爲」字皆協「戈」字韻，「服」字皆協「德」字韻，「天」字皆協「眞」字韻，其所通韻，皆有定音，非泛然雜用而無別者。于此可見古人呼字其聲之高下與今不同。又有一字而兩呼者，古人本皆兼用之，後世小學字既皆定爲一聲，則古之聲韻遂失其傳，而天下之言字者於是不復知有本聲矣。雖然，求之方俗之故言，參之制字之初聲，尚可攷也。如「烏」謂之鴉，「姑」謂之「家」，「潭」之字爲沈，「庵」之字爲陰。「明都」之「明」爲「望」，「不羹」之「羹」爲「郎」，「甄官」之後音「眞」，「陳常」之後爲「田」，「菔」之爲「葡」，「馮」之爲「憑」，凡此皆方俗之故言也，而攷之於《詩》而合焉。痡、洧從「有」而音「偉」；宄、軌從「九」而音「鬼」；婪、惏皆從「林」聲而讀如「藍」，鐔、鐔皆從「覃」聲而讀如「尋」，「英」之聲從「央」，「盲」之聲從「亡」，顯、塤之聲從「眞」，福、輻之聲從「畐」，爲孤、菰者「瓜」聲，爲波、頗者「皮」聲，凡此皆制字之初聲也，而攷之於《詩》而又合焉。夫字之本聲不出於方俗之言，則出於制字者之說，舍是二者無所得聲矣。今參之二者，以讀聖經，既無不合矣，而世之儒生獨以今《禮部韻略》不許通用，而遂以爲詩人用韻皆泛濫無準，而不信其爲自然之本聲也，不亦陋乎？

又《詩句押韻疎密》　《詩》有一句二韻者。「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是也。兩句一韻者，常體皆然。有三句一韻者。「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是也。有四句一韻者。「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以「歆」與「今」爲韻是也。此章又于韻中用韻，本是「歆」與「今」爲韻，而上四句中「登」于「升」，下四句中「祀」于「悔」（音毀）又自爲韻也。有隔韻用韻者。「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本是「轉」與「卷」爲韻，（案此下有脫文，當云「而『石』于『席』又自爲韻也」。）用韻者（案此三字上亦有脫文，當云「有隔章用韻者」。）「新臺有泚，河水瀰瀰」與次章「有洒滲沱」同韻，「燕婉之求，籧篨不鮮」與次章「不殄」同韻也。

又《詩押韻變例》　《詩》有上聯不押韻而下聯連用兩韻者。如「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績其麻，市也婆娑」是也。《詩》有第一句不押韻而以首句押韻與次聯相應者。如「決拾既佽，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與「佽」相應也。「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羽」與「瞽」相應也。《詩》有每章引聯皆不用韻。如「瞻彼洛

矣，維水泱泱」，三章皆用此兩句而不用韻。「賓之初筵，左右秩秩。」「賓之初筵，溫溫其恭。」「賓既醉止，載號載呶。」「凡此飲酒，或醉或否。」四章章首兩句皆不用韻是也。以上三例皆屬四句一韻之例，但間有一聯如此而下不皆然，故不可不論也。

又《重押韻》　《詩》有以一韻成一章者。如《執競》之末章云「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重押「反」字。《那》之三章云「既和且平，依我磬聲。於赫湯孫，穆穆厥聲」，重押「聲」字，皆一章止用一韻也。

又《詩音類例》　《詩》韻皆用古音，不可勝舉。今擇衆音之聚者舉之以爲例。「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此青字、先字、眞字三韻之聚爲一者也。「中谷有蓷，嘆其脩矣。有女仳離，條其歗矣。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矣。」此尤字、蕭字、東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爲恤。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此灰字、尤字、之字、眞字、皆字、欣字，六韻之聚而爲一者也。「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此東字、灰字、蒸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此蒸字、之字、尤字、東字四韻聚而爲一者也。「既破我斧，又缺我錡。周公東征，四國是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此之字、歌字、麻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此侵字、覃字、鹽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此虞字、尤字、豪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人亦有言，顚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先字、寒字、齊字三韻聚而爲一者也。「三爵不識，矧敢多又。」則蒸與尤聚也。「爰居爰處，爰喪其馬。」則虞與麻聚也。「憂心忡忡，我心則降」，則東與江聚也。「淒其以風，實獲我心」，則東與侵聚也。「不可泳思，不可方思」，則清與陽聚也，通乎此十四例，則凡三百五篇之音皆可以類推矣。

徐蕆《毛詩叶韵補音序》　自《補音》之書成，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從而考古銘、箴、誦、歌、謠、諺之類，莫不字順音叶，而腐儒之言曰：《補音》所據，多出於《詩》後，殆後人因《詩》以爲韻，不當以是韻《詩》也。殆不知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詩聲，有不可易者。如「靈」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由其以「狸」爲聲。「浼」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者，由其以「免」得聲。「有」爲云九切，而賄、痏、洧、鮪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矣。「皮」爲蒲糜切，而波、坡、頗、跛皆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六，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有十一，皆當作羽軌切，而無與云九叶者。以是類推之，雖毋以他書爲證可也，腐儒尚安用譊譊？爲《補音》引證，初甚博，才老懼其繁重，不能行遠，於是稍削去，獨於最古者、中古者、近古者各存二三條，其間或略遠而舉近，非有所不知也。

陳鳳梧《毛詩叶韵補音序》　盈天地間物，凡有形，必有聲，乃自然之理也。仰觀於天，若雷霆之號令，風雨之吹噓。俯察於地，若江河之衝激，鳥獸之嘷鳴，無不有聲，亦無不有韻。況人靈於萬物，參乎三才，其言之出，自中五聲，而文字又聲之精者，故上古聖人制爲律呂，以諧五聲，使咸協音韻，可以被之管絃，用之家鄉邦國，其極至於動天地，感鬼神，而致雍熙太和之盛，良有以也。《詩》三百篇之有韻，固不待言矣。若夫《易》之爻、象，彖、繫，《書》之明良賡歌，《儀禮》之祀酬嘏辭，《春秋左傳》之繇辭歌謠，句語短長，率皆協韻。雖或出於旁通假借，而實合乎音律之自然。下及《國語》、《史》、《漢》諸書，老、莊、荀、楊、韓、歐諸子，其叙述之詞間出韻語，亦皆脗合。世變既遠，經生學子役於詞賦聲偶，雖讀其書，而不知其韻，識者病之。宋儒吳才老博學好古，迺采輯古經傳子史協韻，分爲四聲，各釋其音義，彙成一書，名曰《韻補》，其援引該博考據精當，誠有功於文字之學。晦菴先生作《詩集傳》，悉本其韻以協三百篇之旨，其見信於大儒，蓋不苟也。

陳第《毛詩古音考序》　夫《詩》以聲教也。取其可歌，可咏，可長言嗟嘆至手足舞蹈而不自知，以感竦其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將從容以紬繹夫鳥獸草木之名義，斯其所以爲詩也。若其意深長而於韻不諧，則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於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

《讀詩拙言》　說者謂自五季之衰，外夷入寇，驅中原之人入於江左，而河淮南北間雜夷言，聲音之變或自此始。然一郡之內，聲有不同，繫乎地者也。百年之中，語有遞轉，繫乎時者也。況有文字而後有音讀，由大小篆而八分，由八分而隸，凡幾變矣，音能不變乎？所貴誦詩讀書，尚論其當世之音而已矣。三百篇詩之祖，亦韻之祖也。作韻書者其猶「體無咎言」，作「履無咎言」；「以勗寡人」作「以畜寡人」；「克順克比」，作「克順克俾」。《說文》引《詩》「禾役穟穟」，

作「禾穎穟穟」；「伐木許許」，作「伐木所所」；「其會如林」，作「其旝如林」；「民之方殿屎」，作「方唸叩」。厥類尚多，此其榮矣。孰是孰非，誰能定之？故音有相通，不妨其字之異也。義有可解，不妨其音之殊也。古之達人，如鄭康成輩，往往讀與俗異。「懿彼哲婦」，則「懿」讀爲「噫」。《易》「錫馬蕃庶」，則「庶」讀爲「遮」。又如《論語》「互鄉」章，朱註云：「人潔」至「往也」十四字當在「與其進也」之前，蓋不改其字而音，是更不變其章而讀，互轉，亦通變之權宜也。故「雜佩以贈之」，今讀「贈」爲「貽」。「烝也無戎」，「以修我戎」，並讀「戎」爲「武」。而《東門》、《車攻》、《桑柔》、《烝民》、《召旻》、《閟宮》六章上下不叶，皆借而讀之，亦竊比古人之意。若詬之曰經不可疑也，而奚疑之，則愚之罪滋大矣。夫詩必有韻，詩之致也。《毛詩》之韻不可一律齊也，蓋觸物以攄思，本情以敷辭，從容音節之中，宛轉宮商之外。如清漢浮雲，隨風聚散；蒙山流水，依坎推移，斯其所以妙也。故有四句而兩韻者，《關雎》首章之類是也。有四句兩韻，又轉而他韻者，《關雎》次章之類是也。有四句而各兩韻者，《伯兮》首章之類是也。有八句而四韻者，《碩鼠》之類是也。有十二句而六韻者，《小明》首章之類是也。有三句而兩韻者，《采葛》之類是也。有三句而皆韻者，《十畝之間》之類是也。有四句而皆韻者，《還》之類是也。有五句皆韻者，《鴟鴞》卒章之類是也。有五句皆韻轉而五句又皆韻者，《甫田》二章之類是也。有六句皆韻者，《猗嗟》三章之類是也。有八句皆韻轉二句以成其韻者，《甫田》三章之類是也。有六句三韻轉而六句又三韻者，《頍弁》首章之類是也。有三句爲韻，十二句四韻者，《采芑》次章之類是也。雖然，此易讀也。有六句六韻轉二句一韻，又轉三句一韻以足之，如《七月》之五章也者。有二句二韻轉二句二韻，又三句二韻以足之，如《斯干》之首章也者。有三句三韻轉三句一韻，又二句一韻以足之，如《無羊》之次章也者。有二句二韻轉三句一韻，又二句一韻以足之，如《小旻》之五章也者。有四句三韻，又承上二句一韻，又三句一韻以足之，如《大田》之三章也者。忽而不察，則氣脈不聯。雖然，此猶易讀也。有起而不韻，如「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之類。有收而不韻，如「于嗟麟兮」，「于嗟乎騶虞」，「其樂只且」，「狂童之狂也且」，「文王烝哉」，「于胥樂兮」之類，皆自然之音，無俟補湊。雖然，此猶易讀也。《生民》之卒章「以迄于今」，而接「上帝居歆」也，今，歆相韻，隔三句而非支。《瞻卬》之次章以「女覆奪之」而起「女覆說之」，奪、說相呼，合八句而二韻，不通其變，則音有爲由。雖然，此猶易讀也。有云「升彼虛矣，以望楚矣」，又「樂只君子，福祿脞之。優哉游哉，亦是戾矣。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此數者皆仄以承平也。然節奏調暢，自是可讀，蓋四聲之辨，古人未有。中原音韻，此類實多。舊音必以平叶平，仄叶仄也，無亦以今而泥古乎？總之，《毛詩》之韻動於天機，不費雕刻，難與後世同日論矣。

郝敬《毛詩原解序》　詩者，聲音之道，八方不同語，聖人作爲文字，以同天下之聲。字有定形，而聲多旁溢。拘文字，難齊聲音。文字有限，而聲音轉注微茫，無字可用，或數音互換一字，或數字合切一音。學究之家，分別甚細，而方音人語，口齒喉舌，輕重疾徐，終于難齊，要在識聲音之志，與文字之理而已。明其理，文字可隨意變通；逆其志，聲音可罔象求也。古人諧聲用字，自我作古，非如字書之拘拘然也。讀詩不逆志，不通理，執畫形象以求字，執四聲平仄以齊聲。夫點畫形象，既不能盡考古人之文；而四聲平仄，未必盡合古人之韻。諧聲應律，存乎知音通方，難爲典要也。如「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芼讀莫，樂讀洛叶。又芼讀冒，樂讀鬧叶，亦可。「桃之夭夭，灼灼其華。」華讀花，與家叶。又華讀敷，家讀姑叶，亦可。「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天讀汀，與人叶。又人讀然，與天叶，亦可。「終風且霾，惠然肯來。莫往莫來，悠悠我思。」霾讀離，來讀釐，思讀西。又霾讀埋，思讀鰓，與來叶，亦可。「擊鼓其鏜，踴躍用兵。士國城漕，我獨南行。」鏜讀湯，兵讀邦，行讀杭。又鏜讀撞，兵行各如字叶，亦可。【略】餘可類推。惟古詩韻叶但彷彿，不必切合。如「思樂泮水，言采其藻」一章，四聲兼叶，藻上聲，蹻入聲，昭平聲，笑、敎皆去聲。《谷風》第五章「不我能慉」，德、鞠、育、毒，皆入聲。售、覆皆去聲。譽平聲。《氓》第五章，勞、朝平聲，暴、笑、悼皆去聲。《猗嗟》末章，變平聲，婉、選、反皆上聲，貫、亂皆去聲。《鴟鴞》首章，前三句入聲，後二句平聲之類。至于用韻之法，四句二韻，隔句叶者爲多。如「嘒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星與征叶，東與公叶之類。有一章五句，首尾四句隔叶，中一句不叶。如《卷阿》首章之類。有一章六句二韻隔叶，如「瞻彼中林」之類。一章八句二韻隔叶，如《桑柔》第三章國、步、茂、資之類。有全篇皆四句二韻隔叶，如《周頌・雝》之類。首尾叶，中二句自相叶。如「決拾既佽，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與佽叶，調與同叶。有首尾叶，中間三句自相叶，如《生民》末章「于豆于登」之類。有一章八句六韻，第一句與第三句叶，第二句與第六句叶，第四句與八句叶。如「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

有一章六句，第二句與五句叶，第三句四句與六句叶。如《葛覃》首章之類。有全篇首二句分二韻，前半篇叶第一句，後半篇叶第二句。如《周頌・有瞽》「設業設虡」以下六句叶瞽，「喤喤厥聲」以下五句叶庭。有句讀不叶，但中間數字頓挫相叶。如《生民》第三章「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置之平林，會伐平林。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但取置之、字之、平林、寒冰數字相叶耳。有兩字連叶，如「遵彼汝墳，伐其條枚。」「未見君子，怒如調饑。」「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皎皎白駒，賁然來思。」條枚調饑，離之戚施，白駒來思，皆二字連叶也。

《詩經稗疏》卷四　或曰：古之水火，今之水火也。古之聲色，今之聲色也。豈其然哉？水，一也，九河之道堙爲平陸矣。火，一也，榆柘之鑽易以敲石矣。奪洙通淮，不謂河之仍北流也。鍛鐵戛石，不謂木之必生火也。水火行天，古今異理；聲色聽人之習易，奚容以今而證古哉？目之於色，耳之於聲，口之於味，鼻之於臭，均也。古之食者醢蜩蝘而芼荼蓼，今薦之俎，則螫舌而殺唾。古之薰者佩茉藶而焫蕭草，今納之側，則刺鼻而煩冤。臭味既有習尚之殊，色亦隨時而異。茅蒐，古之赤也，紅藍御而茅蒐創色；堊土，古之白也，鉛粉陳而堊土不姦。後起之巧日增，古樸之傳無攷。然則耳無一成之聽，口有不齊之味。執古不可以宜今，從今愈不能以泥古，奈之何以沈約、孫愐之韻強《風》、《雅》而求其叶耶？夫後之作者以古爲基，非古之能豫謀夫後也。「帝力何有」之謠，「皇祖有訓」之歌，律以《風》、《雅》之韻，未有洲鳩、服側之叶，則不可以周詩律上古，抑不可以今韻準《風》、《雅》，明矣。故曰音員成韻，員者，運流而不滯也。異地而弗能遷，再傳而非其故。沈約生際齊梁，風沿吳越，固不能均齊魯而埒商周矣。故東冬、支微之別，約創之而約之前未有也，約定之而其君且不用也，約守之而約所爲之詩賦不能無出入也，約傳之而周伯琦之流且欲亂之也；乃以推諸未有約之先，屈抑本音而從約之韻，不亦難乎？年代邈杳，古音無攷，見於《說文》者，字之本音多不合於今人之讀。古音不同於今音，則古韻必殊於今韻。矗，今旨沈切，而《說文》云讀如捶擊之捶（旨磊切），則四紙與十六銑無定也；衶，今博幔切，而《說文》云讀如普遍之普，則七寘與十五翰無定也；如此類蓋不一矣。又雉，今直淹切，而《說文》云從今諧聲，則十二侵與十四鹽通也。犀，今先稽切，而《說文》云從辛諧聲，則八齊與十一眞通也。蓋沈子旨毋沈可叶，而旨亦可叶；普、衶同出于合口；犀、辛同出於齊齒；今、鈐同出於閉口；聲可叶而音亦可叶也。以此求之，古音通而今音隘，古韻博而今韻狹，所從來久矣。約之爲韻，以聲爲主，而不取其音，既異於古之聲音互主矣，流及今茲，聲存音去，故東冬、眞文異韻而不能析其異，元魂、野馬同韻而不能會其同，乃守沈、孫之孤尚，拘反切之成例，刻舟膠柱，一成而不易，又奚可哉？夫古無韻名而自有實，無其名，故不可泥也；有其實，故源流分合之際不可亂也。則亦繪染異尚而赤不可白，白不可赤也。是故有聲之合，有音之合。聲之合者：東、冬、江合也，支、微、佳、灰合也，魚、虞合也；眞、文合也，元、寒、刪、先合也，蕭、肴、豪、尤合也，歌、麻合也，陽、庚合也，青、蒸合也，侵、覃、鹽、咸合也，則休文亦以類次而見合於離矣。音之合者：虞、歌合也，支、魚合也，支、先、蕭合也，東、冬、庚合也，支、尤合也，則休文離之而固可合也。又入聲之音總以其石而鬱者爲相合之道，故有類合者，有遙合者，爲尤通用而無礙，而特不合屋於葉，合藥於洽，則其離之本遠而必不可合者也。古之爲字也，字略而音廣，音略而義廣。後人徇其廣而離之，古人守其略而合之。如「御」有迓至之義，可仍「禦」音；「疑」有疑（入聲）立之義，可從「嶷」讀；初不似後人之髮櫛而粒量之。若平、上、去之三聲，則古人之所本合而不離者，尤不待拘拘之叶而自通也。以此推之，是故爲叶韻之說者其蔽凡十，而自十以往，彫琢穿鑿，尤不勝紀焉。一、字本兼衆義，通衆聲，而叶者爲贅。如「服」本有「匐」音，故扶（匍）服、來（羅）服字皆作服，自與「側」叶；「蛇」有「它」音，故古人相問亡它乎，無蛇虫之傷也，自與「紀」叶；「角」有「錄」音，故角里、角端字皆作角，自與「族」叶。正可如字而讀，不必贅注叶蒲北、湯何、盧各切之類，是也。二、本音合於沈韻，如字而讀，正與韻同，而叶者因流俗口齒之譌，妄爲改叶。如「子」本音祖里切，自與「李」叶；「汜」本音詳里切，自與「以」叶；「俟」本音鉏里切，自與「止」叶；「否」本音方九切，自與「友」叶；「怒」本音奴古切，自與「雨」叶；不當妄改音乃似吃口人語）、羊里、想止、滿美（讀之如否卦之否，又改友字，作於軌切，以遷就之）、暖五切以求合俗耳之類是也。三、平、上、去三聲古本不分，而叶者必變字音，以求合沈韻。如居御、永泳、姻信之類是也（近世填詞頗與古合）。四、沈韻連類相次，古自通用，非如江陽、人侵之必不可合，而叶者必拘一韻，強爲之叶。如「降」自與「忡」、「蟲」合，「笑」自與「悼」合，「敗」自與「憩」合，「行」自與「篁」合，不須轉「降」爲「紅」，轉「笑」爲「燥」，轉「敗」爲「背」，轉「行」爲「杭」之類是也。五、沈韻雖不相次，而聲固可合，則叶不以韻而以聲，而叶者必破聲以求合於韻，盡古人

諧聲之本。如語、寧二韻之合於馬者，古人諧聲本無異讀，故「卉」字從下得聲而音戶（上聲，俗讀去聲非），「賈」字從西（音亞）得聲，而上音古（賈字上聲，無假音，俗誤），去音稼（此三聲家賈，賈家可讀姑，上聲音古，亦可讀假；去聲音稼，亦可讀故；在姑家、古假、故稼之間）。可諗其通，則「馬」自與「澀」、「下」、「楚」叶，不當叶「馬」作「姥」、「下」作「戶」。又「尤」與「疑」叶，見於《周易》者不一，今以孚浮諧聲，所自思之可知，則「治」自與「訧」叶，不必叶「訧」作于其切之類是也。六、音相合，後失其傳，不可復通，而叶者勉強附合，母子異宮，非音響不成，則翻失他韻，盡失音聲之本。如眞先、東侵全無相涉，而天、人、田、零、風、心之相爲同用，自無從攷，乃強叶「天」爲鐵因切，則似汀非汀；叶「田」爲徒因切，則似庭非庭；既不可收入眞韻，抑不可收入庚、青二韻，於古既無所據，於沈韻亦所不容。若叶「風」爲爲愔切，則其謬尤甚。愔韻閉口，不容以風之撮口兩相混合，今乃合爲與愔以爲切，似溫非溫，似云非云，盡天下未有能嘖之者，必無此字，必無此音矣。蓋眞韻張脣，不容有透，定二母之音；愔韻閉齒，不容有非母之音，生入缺舌，橫亂宮羽，此尤紕繆之大者也。七、韻無適主而音有定則，任其扭合，則凡字皆可破讀，然使讀「人」作「犬」，以叶一銑；讀「父」作「奴」，以叶七虞，其亦將忍爲之乎？而叶者不恤其意義之有無，恣情出入。一字兩處，分爲二音。如「懷」字自與灰、支通叶，而左拘右牽，或叶胡隈切，或叶胡威切；「家」字本不可與東、屋通，而一叶各屋切，一叶各空切之類是也。八、閒句餘文本不用韻，而叶者槩欲以韻合之。如「豈不夙夜」，閒句也，而叶「夜」爲羊孺切（路撮口，夜齊齒，必不可通）；「送我乎淇之上矣，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餘文也，而叶「中」作「椿」，叶「宮」作「姜」（椿、姜混嘖，亦不可通於合口），以就「上」（叶平聲）；叶「哉」作「茲」，以就「之」之類是也。九、入韻古本互用，特爲尤恕，則谷、莫、綌、斁，本自可相協，且「綌」原從「谷」得聲，「斁」之得聲與「擇」、「鐸」同意，抑同莫韻，不必叶「綌」爲古略切，「斁」爲弋灼切；革緎本有相通，不必叶革爲棘力切之類是也。十、《周頌》多不用韻者，升歌之詩一唱三歎。唱者，字也；歎者，音也。于韻無字，于字無韻，而抑以瑟浮其聲，則韻寄於瑟，大音不和，此之謂矣。漢樂府「江南可采蓮」猶存此意，是固無勞求叶者也。乃「此疆爾界」，叶「界」以急；「十千維耦」，叶「耦」以擬（開口、齊齒不相通）；「降福孔皆」，叶「皆」以紀；「以享以祀」，叶「祀」以亦；「既右烈考」，叶「考」以口；「緝熙于純嘏」，叶「嘏」以古，「蹻蹻王之造」，叶「造」以剿（奏、蜀），此尤不取《清廟》、《維清》而推之，以迷于樂理，巧爲割裂者也。凡此十蔽，不揆之於六書，抑無益於六義，於字既失其正，於義亦不相安，徒令讀之者順以得音，且令聽之者不知何謂？強成周之詩人受沈約之科禁，不知誰倡此說而以成乎？不解之惑，善說《詩》者自可置之爲餘食贅形而無嫌也。今略摘其謬，歷爲糾訂，後之君子庶取正焉。叶韻除而眞詩見，勿徒以口耳徇塾師之纖陋也已。（音註中叶韻未詳何始？注疏正義無此，近世金陵李士龍《五經正文》尤爲繁謬，宣城梅膺祚《字彙》亦然。韓退之古詩自用古韻，而膺祚勞爲之叶，乃至如缺舌囈語，絕不可省。金壇王肯堂太史《筆麈》辨正頗合於古，謂「思服」之「服」本音「白」；「鐘鼓樂之」之「樂」本音「滽（北人如此讀）」；「濩」本音胡郭切，與莫同韻；綌、斁二字本叶；「維鳩居之」，「居」與「踞」同；「遠送于野」本與「墅」同（徐鍇曰墅，經典只作野）；皆精切可采。特其叶「紀」作「題」，叶「訟」作「松」，叶「思」作「腮」，則猶未免以沈韻爲拘。惟盡去叶韻，令後世略知古韻易簡之元聲，庶幾有功六藝乎！）

顧炎武《音學五書敘》　《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皆出於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於六書，其人皆出於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於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於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略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皐陶之賡，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

《詩本音》卷一　古人之詩言盡而意長，歌止而音不絕也。故有句之餘，有章之餘。句之餘【略】一字二字之語助是也。章之餘，如「于嗟麟兮」，「其樂只且」，「文王烝哉」之類是也。《記》曰：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凡章之餘，皆嗟嘆之辭，可以不入韻。然合三數章而歌之，則章之末句未嘗不自爲韻矣。

《日知錄》卷二一《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三百篇之詩，句多則必轉韻。（古人但謂之音，不謂之韻，今姑從俗名之耳。）魏晉以上亦然。宋齊以下，韻學漸興，人文趨巧，于是有強用一韻到底者，終不及古人之變化自然也。古人用韻，無過十字者，獨《閟宮》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韻，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於義必有不達，故末四句轉一韻，是知以韻從我者，古人之詩也；以我從

韻者，今人之詩也。自杜拾遺、韓吏部，未免此病也。【略】詩主性情，不貴奇巧。唐以下人有強用一韻中字幾盡者，有用險韻者，有次人韻者，皆是立意以此見巧，便非詩之正格。

又《詩有無韻之句》 詩以義爲主，音從之，必盡一韻無可用之字，然後旁通他韻，又不得於他韻，則寧無韻。苟其義之至當，而不可以他字易，則無韻不害，漢以上往往有之。

又《五經中多有用韵》 古人之文化工也，自然而合於音，則雖無韻之文，而往往有韻。苟其不然，則雖有韻之文，而時亦不用韻，終不以韻而害意也。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召旻》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說者以爲當有餘聲，然以餘聲相協，而不入正文，此則所謂不以韻而害意者也。孔子贊《易》十篇，其《彖》、《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

又《古詩用韻之法》 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即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間》、《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又有上下各自爲韻，若《兔罝》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瞽》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于自然，非有意爲之也。

又《古人不忌重韻》 杜子美作《飲中八仙歌》，用三前，二船，二眠，二天。宋人疑古無此體，遂欲分爲八章，以爲必分爲八，而後可以重押韻，無害也。不知《柏梁臺》詩三之，三治，二哉，二時，二來，二材已先之矣。「東川有杜鵑，西川無杜鵑，涪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求其說而不得，則疑以爲題下注，不知古人未嘗忌重韻也。故有四韻成章，而唯用二字者。「胡爲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是也。有二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是也。有三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也。（湯濩曰：《儀禮》祭侯辭：「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左傳》虞叔引諺：「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曹子臧引志：「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晏子》引諺：「非宅是卜，惟隣是卜。」《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皆古人以本字自爲韻者也。）如《采薇》首章連用二「玁狁之故」句，《正月》二章連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連用二「而微」字，《車舝》三章連用二「庶幾」字，《文王有聲》首章連用二「有聲」字，《召旻》卒章連用二「百里」字。又如《行露》首章起用露字，末用露字。又如《簡兮》卒章連用三「人」字，《那》連用三「聲」字，其重一字者不可勝述。漢以下亦然。如《陌上桑》詩三「頭」字，二「隅」字，二「餘」字，二「夫」字，二「鬚」字。（羅敷字在下句末，三見。）《焦仲卿妻作》三「語」字，三「言」字，二「由」字，二「母」字，二「取」字，二「子」字，二「歸」字，二「之」字，二「君」字，二「門」字，又二「言」字。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二「人」字，《結髮爲夫婦》一首二「時」字。陳思王《棄婦詞》二「庭」字，二「靈」字，二「鳴」字，二「成」字，二「寧」字。【略】詩有以意轉而韻須重者，如「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嘤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兮，猶求友聲。」「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於論鼓鍾，於樂辟廱。於論鼓鍾，於樂辟廱。」又若「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此皆承上文而轉者，不容別換一字。

諸以謙《毛詩正讀序》 人生墮地即有聲，聲在先，文在後，聲成文而後謂之音也。文之精者爲詩。三百篇，詩之祖，亦音之祖。後世乃有四聲韻，三百篇詩人未及知，此顯而易明者。乃以齊梁人韻讀成周人詩，遂爲後世文人之通病。

熊寶泰《毛詩正讀序》 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音即韻也。漢魏以前無韻字，宋齊以前無韻書。蓋自古作者類皆不得已，而有言咏嘆淫泆，自然合度。《易》之《蒙》、

《解》、《震》、《艮》，《書》之《禹謨》、《伊訓》、《洪範》，其文不主於吟咏，而中多韻文，所謂無心而成化，非限韻而爲之也。《詩》三百篇，有韻之文也。作者以是爲節，讀者以是爲譜。然當時既無韻書，千載而下，聲氣漸離，音讀遞異，執周、沈後出之書，上求《風》、《雅》之什，勉強牽合，終難盡信。然則《詩經》之韻果不可考歟？余同年友戚君鶴泉邃於經學，宰涉縣，有政聲，公事之暇，輒以著述自娛。今出其《毛詩證讀》一編，余受而讀之。其書詳音而略義，力爲人所不能爲，約其用意，有數端焉。《說文》曰：韻者，和也。夫音生於聲，聲生於氣，氣和而後音和。今人舍氣而求韻，限之以四聲，按之以九家，強古人以從我，愈見隔礙。是書以審氣爲主，一字或輕讀，或重讀，或弇口讀，或侈口讀。聲韻既協，而作詩者之性情辭氣恍然相值於言外，其說合於天地陰陽清濁之理，古人復生，不能易也。經書訓詁，漢人閒有傳會，然去古未遠，耳目所及，豈曰無稽？矧音韻之學，尤資近古。譬如方言俗諺，求諸百年以前，已不盡合，執今非古，誰曰可信？是書所引，首重漢學，叔重、康成，奉爲先導；其他引据，不戾古初。上闡絕學之微，閒執異儒之口，不外是矣。

《詩經通論・論旨》 詩韻一道，向靡有定，罔知指歸。予謂亦莫不善于宋人矣。吳才老始爲叶音之說，而《集傳》奉爲準繩焉。叶音者，改其本字之音，以叶他字之音也。蓋其但知有今音，不知有古韻，變音強以求叶而讀之，此古韻所以亡也。如天、人本同韻，乃于天字爲鐵因反，以叶人字。將、明本同韻，乃于明字爲謨郎反以叶將字。此不知古韻之本同，而妄爲其說也。夫同爲一韻，奚叶之有？且世無呼「天地」爲「訂地」、「明德」爲「肓德」者。又既曰叶此叶彼，彼亦宜叶此，今試以天字爲主而改人字之音以叶之，以明字爲主而改將字之音以叶之，不知人、將二字又當作何音耶？不可通矣。古人用韻，自有一定之理，一字不可游移，亦無邦土殊音之說，亦非人可以私智揣摩而自爲其說者。大抵字有其音，音出于口，皆從喉嚨舌齒脣分別得之，如今韻之東、冬、江、陽、庚、青、蒸屬喉，眞、文、元、寒、刪、先屬嚨，魚、虞、歌、麻、尤、蕭、肴、豪屬舌，支、微、齊、佳、灰屬齒。其魚、虞、歌、麻、尤又以舌兼齒，故與支、微亦共爲一韻。侵、覃、咸、鹽屬脣。如此之類，凡直呼其音，則自然相叶，不必改音紐捏以爲叶音也。若夫叶音，必其韻之本不通者始可加以叶名，愚今分爲三：一曰本韻，見上。一曰通韻。此以韻之自爲通者而通之也，有入聲與無入聲自爲通，見後。一曰叶韻。此則其本不相通者也。大抵《詩》中爲本韻者十之九而有餘，爲通韻者十之一而不足，爲叶韻者尤寥寥無幾。（此或古之字音原與今別，今不可考耳。究竟不可謂之叶韻。叶韻者，不相通者也。古人決不以不相通之韻爲韻。）自此而三百篇之韻可以一意貫通，暢然無疑。使古韻昌明于世，其餘紛紛之說可盡廢矣。

《廣東學詩・詩說》 韻非古也。古有音而已，而動於喉齒牙舌脣之間，吐納有輕重，其勢不能無轉而非所謂叶也。至於餘聲剩語雜以方言，如「且」、「胥」、「思」、「忌」之類，並由天籟，非假人爲。自四聲之譜作而叶韻之說興，承學之士遂以爲一成不易，雖矯強繆戾必不可通者亦委曲遷就以從之，而古音亡矣。所幸三百篇具存，猶可反覆推求，以庶幾得其萬一，而又一歸之叶，更何望哉？夫《詩》者，商、周之作也。韻者，齊、梁人所定之韻上律商、周時所作之詩，雖淺夫小儒知其不可，而高賢碩士乃信之不疑者，今韻熟復於口，而古音不聞於耳，不出於叶將舌撟不可下，以爲是不可以讀《詩》也。而於古人聲應生變，以成其音者，不能悉究之，以盡其理，於是有不可叶，不必叶，不當叶者，而一一叶之。其叶之而適得其本音歟？叶者不知也。叶之而大悖其本音歟？叶者亦不顧也。夫如是則東可叶西，南可叶北，而字無正呼，詩無正字矣。豈理也哉？唐陸德明氏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所著《釋文》廣備音義，欲以推求古音，而大指所歸，猶不離乎齊、梁區域。至宋鄭庠作《古音辨》，約繁就簡，綜爲六部，又引沙門神珙反紐旁正之例，以通其滯，而古音始有可求。同時吳棫《韻補》先成，而鄭辨出於《詩傳》既成之後，故朱子未見其書，止據吳氏叶音補其漏略，以爲定本，良可惜也。鄭書既簡要可遵，而字不在一紐之內者兼採旁聲，尚滋疑惑。明陳季立益加搜討，作《毛詩古音考》，上參《易》、《書》，下及《楚辭》、《參同》、《太玄》，凡漢魏以來有韻之文臚列爲證，其說可据。本朝顧炎武復爲四聲一貫之說，而三百篇之詰屈可通，叶韻之說眞成犹贅矣。近日東川龍爲霖著《本韻一得》，謂六書諧聲轉注即言韻之祖，諧聲即《虞書》所謂和聲，轉注即《樂記》所謂旋宮，發揮蔡氏五音二變之旨，於詩樂得其通貫，蓋字有四聲，古相通用，惟是四聲之中各有遠近相隔，過遠皆須轉讀以和之，大抵通者皆可轉，而轉者不必皆通，不可通而可轉，即二變和五音之妙也。後世錮於韻書，謂古音已不可求，而輾轉矯拂，違其自然，豈生變成方之義哉？故因前人之說而備論之。

《詩瀋》卷一 古韻莫顯于《詩》，而三百五篇之韻叶之多有不諧，其說有三：十五國之方音，各有不同。一也。古之字音傳訛已久，古字少而音多，一字每兼數音，非可執一以諧聲。二也。詩必歌而後出，每以餘聲相諧，不必但就

結字以爲韻，自歌詩之法不傳而餘聲莫辨。三也。然則古韻終不可識乎？曰：以今之韻書求三百篇之韻，有愈密愈疏耳，安能識哉？蓋韻本天籟，古人作詩有不煩繩削而自合者，非如後世之勒有成書，拘拘于四聲以爲限斷也。漢魏六朝詩賦悉同古韻，魏孫炎始爲反切，遞傳至梁，周顒、沈約始爲四聲之學，作《類》、《譜》以行世，然皆爲字音而作，未嘗即指爲古韻也。自唐以《切韻》爲試韻，而舉世始限於四聲，學者不求其本，即執此以言三百篇之韻，而不知其失之遠矣。考漢魏時爲《毛詩》音者九家，悉已無傳。至宋吳棫（才老）始以音母爲本，以轉聲相協，作《叶韻補音》一書，而朱子本之，以作《集傳》，實以今韻定古韻之始。明人陳第心疑其非，謂古無叶音，作《毛詩古音考》以正才老之失。近時顧絳亦有《詩本音》一書，取陸德明古人韻緩不煩改讀之說爲據，博稽遠考，謂三百篇均是本音，並無叶音。同時，毛奇齡又作《通韻》，有五部三聲兩界兩合之說，亦極浩博。竊以古韻出於自然，字音各有借讀，其原始已無可考矣。諸家之說雖博，亦奚以爲？由今言韻，惟有三端：以四聲爲一貫，一也。審餘音以彷彿，二也。取方言借音爲本音，三也。其如《清廟》、《維天》、《象武》諸篇，雖以三者求之亦不可得，則惟闕疑而已。苟以己見爲定論，適以戾古而欺人，豈足爲訓哉？

《經義述聞・毛詩述聞・古詩隨處有韻》 家大人曰：《詩序》曰：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箋》云：聲，謂宮商角徵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夫聲與聲之相應，若水之從水，火之從火，其在詩之中，若風之入於竅而無所不達。故古人之詩隨處可以用韻，非但用之句末，如後人作五七言之例已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鄭注云：永，長也。歌，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依長言而爲之，聲中律乃爲和。《記》曰：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注云：長言之，引其聲也。夫昔人之爲詩也，必長言之；其誦詩也，亦然。故《周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云：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漢・藝文志》曰：「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後之誦詩者知誦其言而不知詠其聲，遂至失其音節。加以時有古今，音有變革，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則其韻之在句末者已不能通，其他更無論已。余潛心有年於古韻，既得其要領，於是取三百篇日夕讀之，覺古人之詩應律合節，觸處成韻，有非後人誦讀之所能盡者。如「陟彼崔嵬，我馬虺隤」，「崔」、「虺」爲韻；「嵬」、「隤」爲韻，而「崔嵬」、「虺隤」又通爲一韻。「喓喓草蟲，趯趯阜螽」，「喓」、「趯」爲韻。（趯，古讀若「躍」。《爾雅》「趯趯」作「躍躍」。《漢書》「踊躍」作「涌趯」，凡從「翟」、從「樂」、從「卓」、從「翭」、從「爵」、從「虐」、從「瞿」、從「崔」、從「弱」之字，古皆讀平聲，詳見段氏《六書音均表》。）「草」、「阜」爲韻，草，古讀若「醜」）。「蟲」、「螽」爲韻。「舞則選兮，射則貫兮」，「舞」、「射」爲韻（射，古讀若「助」），「選」、「貫」爲韻。「角枕粲兮，錦衾爛兮」，「枕」、「衾」爲韻，「粲」、「爛」爲韻。「歍彼晨風，鬱彼北林」，「歍」、「鬱」爲韻，「風」、「林」爲韻。「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流」、「授」爲韻，「火」、「衣」爲韻。「觱」、「栗」爲韻，「發」、「烈」爲韻。「九月肅霜，十月滌場」，「肅」、「滌」爲韻（滌，古讀若「逐」），「霜」、「場」爲韻。「鴻飛遵渚，公歸無所」，「鴻」、「公」爲韻，「飛」、「歸」爲韻，「渚」、「所」爲韻。「伐鼓淵淵，振旅闐闐」，「鼓」、「旅」爲韻，「淵」、「闐」爲韻。「蕭蕭馬鳴，悠悠旆旌」，「蕭」、「悠」爲韻（蕭，古讀若「修」），「鳴」、「旌」爲韻。「風雨攸除，鳥鼠攸去」，「雨」、「鼠」爲韻，「除」、「去」爲韻。「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噲」、「噦」爲韻，「正」、「冥」爲韻。「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好」、「莠」爲韻（好，古讀若「朽」），「口」、「口」爲韻。「百川沸騰，山冢卒崩」，「沸」、「卒」爲韻，「騰」、「崩」爲韻。「不愧於人，不畏於天」，「愧」、「畏」爲韻，「人」、「天」爲韻。「攘其左右，嘗其旨否」，「攘」、「嘗」爲韻，「右」、「否」爲韻。「肆不殄厥慍，亦不隕厥問。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殄」、「隕」爲韻（殄，古讀若「陳」），「慍」、「問」爲韻，「質」、「蹶」爲韻（蹶，協韻讀若屈原之「屈」），「成」、「生」爲韻。「追琢其章，金玉其相」，「琢」、「玉」爲韻，（琢，古讀若「劇」。《說文》從玉，豕聲。豕，音丑六切。《韓非子・主道》篇：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章」、「相」爲韻。「清酒既載，騂牡既備」，「酒」、「牡」爲韻，「載」、「備」爲韻。「臨衝閑閑，崇墉言言」，「臨」、「崇」爲韻，（臨，協韻讀若「隆」，《釋文》云：《韓詩》作「隆」。《雲漢》二章「上帝不臨」，與蟲、宮、宗、躬爲韻，《思齊》三章見下。）「衝」、「墉」爲韻，「閑」、「言」爲韻，而「臨衝」、「崇墉」又通爲一韻。「是類是禡，是致是附。是伐是肆，是絕是忽。」「類」、「致」爲韻，「禡」、「附」爲韻，「伐」、「絕」爲韻，「肆」、「忽」爲韻。「昭明有融，高朗令終」，「昭」、「高」爲韻，「明」、「朗」爲韻，（明，古讀若「芒」。）「融」、「終」爲韻。「乃場乃疆，乃積乃倉」，「場」、「積」爲韻，「疆」、「倉」爲韻。「稼穡惟寶，代食維好」，「穡」、「食」爲韻，「寶」、「好」爲韻。「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成」、

「傾」爲韻，「城」、「城」爲韻。「思媚其婦，有依其士」，「媚」、「依」爲韻，「婦」、「士」爲韻。「自堂徂基，自羊徂牛」，「堂」、「羊」爲韻，「基」、「牛」爲韻。「庸鼓有斁，萬舞有奕」，「鼓」、「舞」爲韻，「斁」、「奕」爲韻。「不競不絿，不剛不柔。不震不動，不懾不竦。」「競」、「剛」爲韻（競，古讀若「強」），「絿」、「柔」爲韻，「震」、「懾」爲韻（懾，協韻，讀若糾），「動」、「竦」爲韻。又苕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藟」、「履」爲韻，「纍」、「綏」爲韻。「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肅」、「赳」爲韻，（肅，讀若「修」。《論語》「蕭牆」，注：鄭曰：蕭之言肅也。《說文》蕭、簫並從肅聲，古皆讀若「修」。）「兔」、「武」爲韻，「罝」、「夫」爲韻。「丁」、「城」爲韻。「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刈」、「秣」爲韻，「楚」、「馬」爲韻。「噰噰鳴鴈，戾天者離。雨雪霏霏，見晛曰消。莫肯用勸，逸詩曰：「噰彼小星，三五在東。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噰彼小星，維參與昴。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小」、「宵」爲韻，「星」、「征」爲韻，「五」、「夜」爲韻（夜，古讀若「豫」），「東」、「公」爲韻，「參」、「衾」爲韻，「昴」、「裯」爲韻。「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胡能有定，報我不述。」「畜」、「報」爲韻，（畜，古讀若「朽」。《禮記・祭統》：孝者，畜也。孝，古亦讀若「朽」。《楚辭・大招》：「宜擾畜只」，與秀雟爲韻。秀，雟，古竝讀上聲。報，古讀若「缶」。）「卒」、「述」爲韻。「有瀰濟盈，有鴥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瀰」、「鴥」爲韻（鴥，古讀若「唯」），「濟」、「雉」爲韻，「盈」、「鳴」爲韻，「軌」、「牡」爲韻。「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逝」、「發」、「閱」爲韻，（逝，古讀若「舌」。《說文》從走折聲。《詩》「思變季女逝兮」，與犖、渴、括韻。言「不可逝矣」，與舌韻。）「笱」、「後」爲韻。「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方」、「泳」、「亡」、「喪」爲韻（泳，古讀若「羊」），「舟」、「游」、「求」、「救」爲韻。「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誰謂宋遠，曾不崇朝。」「容」、「崇」爲韻，「刀」、「朝」爲韻。「緜緜葛藟，在河之滸。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我顧。」「緜」、「遠」爲韻，「藟」、「弟」爲韻，「河」、「他」、「他」、「我」爲韻，「滸」、「父」、「父」、「顧」爲韻。「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歎，念彼周京。」「冽」、「愾」爲韻，（「冽」與「愾」協韻。愾，古讀若「迄」。《禮記・哀公問》：則愾乎天下矣。注：愾，猶至也，與迄同。）「彼」、「我」爲韻（彼，古讀若「波」），「下」、「寤」爲韻（下，古讀若「戶」），「泉」、「歎」爲韻，「浸」、「念」爲韻，（念，古讀若「壬」。《說文》從心，今聲。）「彼」、「彼」爲韻，「苞」、「周」爲韻（苞，古讀若「彪」），「稂」、「京」爲韻，而「彼」、「彼」、「我」、「彼」又通爲一韻。「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蜎」、「敦」爲韻（敦，協韻，讀若「敦彼行葦」之敦），「蠋」、「宿」爲韻，「野」、「下」爲韻。「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飛」、「歸」爲韻，「燿」、「駁」爲韻（駁，古讀若「鹿」，《說文》從馬爻聲），「羽」、「馬」爲韻。「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以」、「以」、「使」爲韻，「衣」、「歸」、「悲」爲韻。「神之弔矣，詒爾多福。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神」、「民」爲韻，「弔」、「質」爲韻，「福」、「食」爲韻。「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無歸。」「湛」、「厭」爲韻（湛，古讀若「諶」），「露」、「夜」爲韻，「晞」、「歸」爲韻。「家父作誦，以究王訩。式訛爾心，以畜萬邦。」「究」、「畜」爲韻，「訩」、「邦」爲韻。「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我心憂傷，怒焉如擣。」「踧」、「鞫」、「怒」爲韻，（踧，古讀若「蹙」。《說文》從足，叔聲。引《詩》「踧踧周道」。《爾雅》作「鬱鬱」。《論語》踧踖即此字。怒，古讀若「衄」。《說文》從心，叔聲。）「道」、「草」、「擣」爲韻。「將恐將懼，寘予于懷。將安將樂，棄予如遺。」「寘」、「棄」爲韻，「于」、「如」爲韻，「懷」、「遺」爲韻。「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糾」、「佻」爲韻，（糾，協韻讀若「驍」。《葛屨・傳》云：糾糾，猶繚繚也。《月出》一章「舒窈糾兮」，與「皎」、「僚」、「悄」爲韻。）「霜」、「行」爲韻。「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稼」、「庾」爲韻，（稼，古讀若「古」。庾，協韻讀若「與」。）「茨」、「坻」爲韻，「梁」、「京」爲韻。「淒池北流，浸彼稻田。嘯歌傷懷，念彼碩人。」「淒」、「嘯」爲韻，（嘯，古讀若「修」，籀文作「歗」。《詩》「倏其歗矣」，與修、淑爲韻。淑，古讀若「儵」。）「池」、「歌」爲韻（池，古讀若「沱」）。「浸」、「念」爲韻，「田」、「人」爲韻。「有芃者狐，率彼幽草。有棧之車，行彼周道。」「狐」、「車」爲韻，「幽」、「周」爲韻，「草」、「道」爲韻。「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齊」、「媚」爲韻，「母」、「婦」爲韻。「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雝」、「宮」、「臨」爲韻，「肅」、「廟」、「保」爲韻。「鳳皇鳴矣，于彼高岡。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菶菶萋萋，雝雝喈喈。」「鳴」、「生」爲韻，「高」、「朝」爲韻，「岡」、「陽」爲韻，「菶」、「雝」爲韻，「萋」、「喈」爲韻。「於薦廣牡，相予肆祀。假哉皇考，綏予孝子。」「廣」、「皇」爲韻，「牡」、「考」爲韻，「祀」、「子」爲韻。「駉駉牡馬，在坰之野。薄言駉者」、「駉」、「坰」、「駉」爲韻，「馬」、「野」、「者」爲韻。又有參互爲韻者。若「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求」、「悠」、「悠」爲韻，「得」、「服」、「側」爲韻。「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他。」「汎」、「髧」爲韻，（汎，古讀若「品」，平聲。《漢

書・司馬相如傳》「汎淫氾濫」，汎淫，疊韻字。髡，古讀若「沈」。《說文》引《詩》作「紇」並從尤聲。尤音淫。）「彼」、「彼」、「我」、「靡」爲韻（靡，古讀若「摩」）、「舟」、「髦」爲韻，「河」、「儀」、「他」爲韻。「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唐」、「鄉」、「姜」、「桑」、「上」、「上」爲韻，「中」、「宮」爲韻。二三章「桑」、「上」、「上」爲韻，「中」、「宮」爲韻。「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於」、「于」爲韻，「我」、「嗟」爲韻（嗟，古讀若「左」，平聲），「乎」、「乎」爲韻，「渠」、「餘」、「輿」爲韻，而「乎」、「乎」、「渠」、「餘」、「輿」又通爲一韻。「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既微且尰，爾勇伊何？爲猶將多，爾居徙幾何？」「麋」、「階」、「伊」、「幾」爲韻，「勇」、「尰」爲韻，「何」、「多」、「何」爲韻。「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驕」、「勞」、「驕」爲韻，「好」、「草」爲韻，「天」、「天」、「人」、「人」爲韻。「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度」、「貊」爲韻（貊，古讀若「莫」），「明」、「長」爲韻，「類」、「比」爲韻，「君」、「順」爲韻。「鳳皇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翽」、「藹」爲韻，「止」、「士」爲韻。「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德」、「側」爲韻，「背」、「陪」爲韻，「明」、「卿」爲韻。「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將」、「享」、「羊」爲韻，「牛」、「之」爲韻。他若「日居月諸」、「其虛其邪」、「委委佗佗」（委，古讀若「倭」。《說文》從女禾聲）、「薈兮蔚兮」、「婉兮孌兮」、「恩斯勤斯」、「匪載匪來」（載，古讀若菑。來，古讀若「釐」）、「弗慮弗圖」、「薆兮斐兮」、「哆兮侈兮」（哆、侈，古竝讀若「多」。《說文》竝從多聲）、「無父何怙」、「無母何恃」（母，古讀若「每」）、「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有壬有林」、「載號載呶」、「優哉游哉」、「經之營之」、「宜民宜人」、「匪疚匪棘」（疚，古讀若「殛」）、「不測不克」、「於乎前王不忘」（「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韻，與此同）、「猗與那與」（猗，古讀若「阿」）、「是斷是遷」，皆本句中自爲一韻，蓋其屬辭之工，比音之密如此。（按：「飛」多與「歸」爲韻。「燕燕于飛，之子于歸」、「倉庚于飛，之子于歸」、「鴻飛遵渚，公歸無所」之類是也。「方」多與「泳」爲韻。「不可泳思，不可方思」、「方之舟之，泳之游之」之類是也。「彼」多與「我」爲韻。「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髮彼兩髦，實維我儀」、「冽彼下泉，浸彼苞稂。愾我寤歎，念彼周京」之類是也。「浸」多與「念」爲韻。「浸彼苞稂，念彼周京。浸我稻田，念彼碩人」之類是也。此皆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而學者可以類推矣。）

譬之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而非可以人力與者也。昔之歌詩者莫不知之，而今日遂成絕響。若加以音釋，則學者必苦其繁碎，故於《詩補韻》不載，而別記於此。又其字之不見於句末者，如「趯」、如「鷮」、如「汎」、如「彼」、如「髦」、如「念」、如「滌」、如「厭」、如「踧」、如「怒」、如「哆」、如「侈」、如「琢」，觀此皆可以得其本音。夫亦欲其可歌，可詠，可長言嗟嘆而已矣。《記》曰：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實有望於後之君子焉。

《音學十書・總論》　《詩》中有互韻一格。如《北門》「已焉哉」三句，以「哉」、「之」韻而中間又以「爲」、「何」韻。《巧言》末章以「何」、「多」韻，中間又以「伊」、「幾」韻。《蓼莪》三章以「久」、「耻」、「恃」韻，中間又以「父」、「怙」韻。古人有一句二韻者。如「薆兮斐兮」、「婉兮孌兮」是也。有半句互協者。如「冽彼下泉」四句，「上莞下簟」二句是也。有一句一轉韻而韻在句中者。如《老子》「名與身孰親」七句，「我無爲而名自化」四句。《韓非子》「名正物定」二句是也。有一句藏四韻者。如《楚辭》「將突梯」句及「將促嚫」句是也。有一句首尾爲韻者。如《老子》「禍兮福所倚」二句是也。有兩句字字協者。如「有瀰濟盈」二句是也。

又　後人雙聲疊韻之說亦肇于《詩》。《卷耳》首章之「傾筐」，三章之「高岡」、「玄黃」，雙聲也。二章之「崔巍」、「虺隤」，疊韻也。《東山》二章之「果贏」疊韻也。「町疃」、「熠燿」雙聲也。「伊威」、「蠨蛸」雙聲兼疊韻也。《日月》之「下土」、「古處」，《四牡》之「倭遲」、「懷歸」，《邱中有麻》之「有李」、「之子」、「佩玖」，《瞻卬》之「成城」、「傾城」，皆疊韻也。

又　《詩》中有全用一韻者，有兩三句一轉韻者，有一三句二四句交互換韻者。交互換韻最宜明，若不審細，便不知古韻分部之密。如《瞻卬》五章一三句支部韻也，二四句之部韻也，五七句陽部韻也，六八句脂部韻也。

又　漢人往往避諱改古書。如《詩》「下民有莊」與下「遑」韻，《天問》「能流厥莊」與上「亡」韻，「莊」改爲「嚴」，避明帝諱也。《老子》「修之邦」與下「豐」韻，「邦」改爲「國」，避高帝諱也。《史記》「啓」字悉改爲「開」，避景帝諱也。然則古韻間有不合，未必非漢人所改。

《詩誦》卷一　《詩》每章必換韻，一章之內，四句換韻者常也。其一韻相承至十二句以上，無不換韻者，此詩之定式也。後人見漢魏六朝五言轉韻者少，遂謂一韻到底爲正格，以轉韻古詩爲唐人變格，不考之甚。《毛詩》音韻，除《釋文》

及吳才老《韻補》外，惟陳季立第《毛詩古音考》爲最著，後此則吾鄉先輩史雪汀先生榮所著《風雅遺音》一書以釋文爲主，而於《集傳》、《韻補》二書異同乖誤，分門別類，不少假借，可謂兩家功臣。蓋《集傳》中音切本非朱子手訂，并有爲後世俗儒妄孱者，固不足爲典要也。《古音考》云：「《毛詩》之韻不可一律齊，蓋觸物以攄思，本情以敷詞，從容音節之中，宛轉宮商之外。如清漢浮雲，隨風聚散，蒙山流水，依坎轉移。」此數言深得用韻三昧。《詩》中用韻，不立一體。任後世刻意創新，總不能出其繩墨，所謂規矩方圓之至也。學者或昧所自來，故略爲分別，以示先河之義。有隔句用韻之法。《兔罝》篇罝、夫爲韻，丁、城爲韻。《野有死麕》篇首章麕、春爲韻，包、誘爲韻。《小星》篇星、征、東、公同。《何彼襛矣》篇襛、雝、華、車。《魚麗》篇罶、酒、鯊、多。《魚藻》篇藻、鎬、首、酒。《采薇》首章，《瓠葉》篇後三章，《緜》詩前三章，《桑柔》及《頌》之《雝》，皆是也。朱子曰：隔句用韻，人罕知之。韓文公《張徹墓銘》正用此法。鄙按：唐末章碣有隔句用韻七律一首，自號變體，人亦傳以爲怪，不知其自古有之矣。《瞻卬》篇第二章奪、脫爲韻，（第四句，第八句。）有、收爲韻。（第二句、第六句。）田、人爲韻。（第一句，第三句。）兩罪字爲韻。（第五句，第七句。）八句八韻，進退錯互，而分四叶，此隔句用韻又爲後世轆轤進退格所由昉。《大明》篇第七章亦隔句用韻，「野」字全詩皆入叶，自不應此詩獨異也。

又　有促句換韻之法。如《木瓜》、《式微》、《緇衣》（敝、還兩字不讀斷。）每章四句，兩換韻，是也。漢武帝《瓠子歌》、梁武帝《東飛伯勞歌》體本此。如《東方未明》前二章四句兩換韻，卒章四句連句韻。《匏有苦葉》前二章四句兩換韻，三章四句三韻，卒章四句四韻。岑嘉州《輪臺歌》、《白雪歌》兩體本此。如《丰》詩前二章三句三韻，後二章四句三韻。《九歌》首章四句兩韻，【略】下三章皆三句三韻。元次山《浯溪中興碑銘》嘉州《走馬川行》體本此。

又　亦有於常格詩中忽入促調兩句，或四句，八句以爲節奏者。如《定之方中》首章中、宮。《小戎》首章收、輈，次章阜、手。《斯干》首章干、山，則在篇首。如《燕燕》次章及、泣。《旄邱》次章處、與、久、以。《碩人》次章倩、盼。《南山》三章告、鞠。《葛屨》首章褊、服。《鴟鴞》首章勤、閔。《六月》四章茹、穫。《節南山》三章親、信，四章傭、詷。《大東》次章東、空，（此章本三換韻，吳才老必改東空爲叶，以就霜、行，殊不可解。）霜、行、來、疚。《大明》五章梁、光。《緜》卒章成、生。《行葦》三章句、餱、樹、侮。《板》次章難、憲、蹶、泄，七章城、寧、壞、畏。《蕩》三章祝、究，四章明、卿，五章呼、夜。《桑柔》六章穡、食、寶、好。《江漢》三章棘、極、理、海。《瞻卬》首章收、瘳。三章兩城字。《泮水》五章陶、囚，六章皇、揚、詷、功，七章觩、搜，則在篇中。如《葛覃》否、母。（次章綌、斁，當亦同一例。）《氓》思、哉。《十月之交》徹、逸。《小宛》兢、冰。《嘉樂》位、暨。《篤公劉》理、有、澗、澗、密、即。《韓奕》皮、罷。《江漢》德、國。《長發》末章三換韻，則在篇末。至八句四換韻，則如《節南山》、《巧言》在篇中，《板》、《常武》在篇末，皆是。唐賢熟於此法，故七古歌行音節變換，神化無窮。

又　有首尾爲一韻，而中間數句別爲一韻以閒之者。如《車攻》第五章首尾攸、柴爲韻，中二句調（叶如同），同自爲韻。（第六章首尾駕、破爲韻，若依今韻讀，則中間猗、馳自爲韻，亦與第五章同一例。）唐顧況《琴歌》：「琴調秋些，胡風遶雪峽，泉聲咽，佳人愁些。」正用此調。行文亦有之。趙岐《孟子注》：「前聖後聖，所尚者同。三王一體，何得相踰？欲以追蠡，未達一隅。孟子言之，將發其蒙。」以同、蒙爲一韻，踰、隅爲一韻也。又如《皇矣》第六章京、疆、岡、陽、將，王爲韻，而中亘以阿，池兩韻。（《篤公劉》第五章泉、單、原四句以前，後數章參之。似是換韻。）《生民》第三章字、翼爲韻，而中亘以兩林字韻。末章歆、今，而中亘以時、祀、悔三韻。《抑》第四章亡、章爲韻，而中亘以寐、內兩韻，皆是也。愚考庾子山《鏡賦》末段云：「梳頭新罷照著衣，還從妝處取將歸。暫看絃繫，懸知纈縵。衫正身長，裙斜假襜。眞成箇鏡特相宜，不能片時藏匣裏，暫出園中也自隨。」一段中，七言五句用支、微韻，中間夾入縵、襜兩韻，四句十六字，向詫爲奇格，今眼前忽得此證，爲之快絕。

又　有全篇無韻者。《周頌》自《清廟》以下，《噫嘻》以上，多無韻。《武》、《桓》、《賚》、《般》、《訪落》、《小毖》皆無韻。漢人郊祀樂章多無韻。朱子嘗謂《周頌》多不叶韻，疑自有和的篇相叶，清廟之瑟，一唱而三歎，歎即和聲也。然則《周頌》之音凡不諧者，皆當闕之，無庸強爲之叶。然如《大雅·抑》第三章，《桑柔》卒章以《雅》詩而亦無韻，則古音失傳，不能強爲之通矣。《頌》詩末句多無韻。如《烈文》、《天作》、《思文》、《載芟》、《良耜》皆是，所謂亂也。

又　兩句一韻，常格也。有全篇連句用韻者。如《野有死麕》、《邱中有麻》、《清人》、《出其東門》、《月出》、《魚麗》、《靈臺》、《長發》皆是。魏文帝《燕歌行》、王龍標《箜篌引》體本此。其轉韻者，如少陵《大食刀歌》亦然。亦有全篇連句韻，而中間忽有一二句不入韻者。如《碩人》「東宮之妹，（此字當叶謨杯切。）大

夫夙退」三句，《定之方中》「卜云其吉，星言夙駕」二句，《猗嗟》「終日射侯」一句，《車攻》「駕彼四牡，允矣君子」二句，《行葦》「或肆之筵，壽考維祺」二句，《烈祖》「綏我眉壽」一句，是也。東坡《芙蓉城七古長篇》一句一韻，獨「俗緣千古磨不盡，忽然而去不可執」兩句無韻，其法正從此出。

又　有三句得韻者，其別亦有三：如《葛覃》前三章三句。《采芑》首章前九句三韻，次章三章前六句兩韻。《卷阿》第七八章起三句。《烝民》第三章、第六章起三句。《韓奕》首章起三句。《江漢》第五章起三句。《召旻》卒章起三句。《頌・豐年》首三句。則在章首。如《皇矣》第七章「同爾兄弟」三句。《閟宮》第七章「及彼淮夷」三句。則在章中。（《詩音辨》以《鶴鳴》「樂彼之園」三句入數，不知園、檀二字自爲韻矣。）如《草蟲》每章末三句。《七月》第五章末三句。《四牡》卒章末三句。《采芑》卒章末六句兩韻。《四齊》第二章末三句。《卷阿》前四章末三句。《崧高》第七章末三句。《召旻》卒章末三句。則在章末。諸詩惟《采芑》詩體爲最奇。首章畝、試、翼、革，次章鄉、央、瑲、珩，三章止、試、皆，三句一韻，三十句，共得十韻，末章仍以此調作收爲章法。秦《嶧山碑》體正本此。至其首章後半段翼、奭、服、革連句韻，次章後段衡、瑲、皇、珩，三章後段鼓、旅、淵、闃，末章焞、雷，皆連句韻。次三章後段六句，及「戎車嘽嘽」三句，皆同，是三句兩韻，又均用單句領起。其前半段首二章芭字與兩止字叶，田與千叶。三章天與千叶，恰仍三句爲一韻，而天、千、淵、闃又首尾爲叶。卒章老字若叶魯吼切，亦與醜字三句得韻。因方爲珪，遇圓成璧，極鉤心鬬角之巧，通篇皆三句爲一截，惟末章首六句分三層，於極整齊中又參以變化，觀止矣。三句一韻，其氣勢流走直下，第四句必連用韻，方截得住。《葛覃》萋、飛、莫、穫，《皇矣》以、伐、崇、墉，《卷阿》吉士、吉人，《江漢》錫山、土田，《召旻》「蹙國百里」，《豐年》「烝畀祖妣」，皆可證。惟《泂酌》篇不然，故摯仲洽以「泂酌彼行潦，挹彼注茲」爲九字句，不知《泂酌》首二句自與《瞻彼洛矣》二句「文王曰咨」二句爲一例，非三句得韻也。

又　三句成章之詩，有連句用韻者。《九歌》以外，則《著》、《十畝之閒》、《素冠》三篇。後人《大風歌》以下皆出於此。五古如《古華山畿》云：「不能久長離，中夜憶歡時，抱被空中啼。」唐宋人七言，如岑之敬《當壚曲》：「明月二八照花新，當壚十五晚留賓，回眸百萬橫自陳。」（此楊升庵所引與郭茂倩《樂府詩集》異。）謝皐羽《送鄧牧心》三句詩體皆是。有首句無韻者，《甘棠》篇。後人如楊叛兒「聞歡遠行去，送歡至新亭，津邏無儂名」，又古《白石郎曲》，後漢《侯非侯》、後魏《狐非狐》、《一束稿》諸童謠，則長短句也。有中句無韻者，《采葛》、《無衣》兩篇。後人五言則《長樂佳》、《華山畿》、《讀曲歌》多有之。七言則如唐無名氏《春詞》（一云楊貴妃詩）：「楊柳裊裊隨風急，西樓美人春夢中。繡簾斜捲千條入」，是也。他如《麟趾》、《騶虞》兩篇，末句無韻，祇可謂之二句詩，末一句乃樂章之歎，曲家之和聲，不當以韻例之。

又　兩句成章。如《盧令》及《魚麗》後三章。後世五言，如《懽頌歌》，七言，如《易水歌》、《雀勞利歌》諸詩，備於郭茂倩《樂府詩集》中，又非促句換韻之所托始也。

又　五句成章之詩，有連句用韻者，《小星》（隔句韻）及《斯干》中四章。後世七言，如晉《幷州歌》，唐《田使君歌》體本此。有次句無韻者，《江有汜》、《東方之日》。有第四句無韻者，《太叔于田》、《鼓鐘》及《卷阿》第五六章。老杜《曲江三章》體本此。有第一第四句無韻者，《庭燎》。有第一第三句無韻者，《無衣》。古《前溪曲》、「前溪滄浪」映，「黃葛結蒙龍」二詩體本此。有第四五句無韻者，《卷阿》首四章。漢梁鴻《五噫歌》、《前溪曲》、《逍遙獨桑頭》篇體本此。至《鴟鴞》、《四牡》兩篇及《召旻》前五章，章各異詞，隨方合節，變化不居，更爲奇觀。

又　凡一篇用韻，大抵前緩後急，以爲八音之始終。考諸詩煞末，有連句用韻者，如《卷耳》、《汝墳》、《竹竿》、《蟋蟀》之類。有促句換韻者，如《采蘩》、《擊鼓》、《女曰雞鳴》、《東門之枌》之類，不下數十篇，紆餘其始，駘蕩其中，繁音促節，一唱三歎，以爲之亂。古樂府皆如是，即唐賢古調亦莫不如是。至若《小雅・杕杜》篇每章前四句兩韻，後三句三韻，一章中前緩後急，各爲章法。末章七句，則前四後三，促句換韻，作收煞通篇，又爲一大章法，重規疊矩，實有大陣包小陣之妙。

又　詩中有每章同用此數句，或昌起於章首，或唱歎於章末。在章首者，標其命意；在章末者，致其遠神。如《葛覃》前二章首二句，《東山》起四句，《東、濛自爲韻。》《瞻彼洛矣》、《泂酌》、《蕩》則在章首。（其一句者，則如《叔于田》、《篤公劉》之類。）《麟趾》、《騶虞》、《桑中》、《君子陽陽》、《褰裳》、《有杕之杜》、《文王有聲》、《有駜》，則在章末。其在章中者，尤多此等句，多不入韻。亦有自爲韻者。如《漢廣》後四句廣、泳、永、方。《北風》徐、且。《鄘・柏舟》天、人。《木瓜》報、好。《園有桃》哉、其、之、思。《杕杜》比、佽、《采苓》旃、然、焉。《晨風》

何、多。《權輿》乎、輿。《緜蠻》食、誨、載。《駉》之馬、野者是也。又有自爲韻而更換韻者。如《溱洧》乎、且、乎、樂、謔、藥。《黍離》憂、求、天、人。《黃鳥》穴、慄、人、身是也。亦有本不入韻，而間有一章偶合，遂不免滋後人之惑者。如《桑中》之首章，《權輿》之末章，《遵大路》，《唐・杕杜》，《鹿鳴》，《菁莪》之首章首句，《太叔于田》末章之「叔在藪」，《碩鼠》首章之「三歲貫女」，《鴇羽》首章之「王事靡盬」，《皇華》次章之「載馳載驅」，皆未嘗用韻，其忽合忽離，卻於極整齊中得參差之致，要之作者純任自然，正不必強爲還就。

又　孔仲達《正義》云：詩之大體，必須依韻，其有乖者，古人之韻不協耳。之、兮、矣、也之類，本取以爲辭，雖在句中，不以爲義。故處末者皆字上爲韻。然人志各異，作詩不同，必須聲韻諧和，曲應金石，亦有即將助句之字以當聲韻之體者，則「彼人是哉」，「子曰何其」，「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是究是圖，亶其然乎」，「其虛其徐，既亟只且」之類是也。此一段論詩韻最精確。愚嘗謂小學者經之輔，韻學者詩之本。漢重小學，故多經生。唐重韻學，故多詩人。雖經生如仲達，其於韻學亦分明如此。

又　古人語緩，不煩改字，亦不煩改音。古之字音有宮、商、角、徵、羽，無平、上、去、入。至沈約定四聲，始嚴其界。今人之叶以沈韻而分耳，故凡平、上、去之同紐者，依古音皆不須用叶，惟入聲或分別觀之可也。再考十五國疆域均在直隸、山東、河南、陝西四省界內，今西北方土音無入聲，雖不知古音何如，大抵當不甚相遠，似可略得其概，今之北曲亦不分上、去、入，可以相證。

又　叶音之說起於魏晉之間，叶即協字。音韻俱異而切響以通，俾上下音相協也。叶字不見於古，故楊升庵謂之轉注。要之，後人之所謂叶音，實古人之正音。何以言之？古今方言不必同語，文字不必同音。即如者字音渚（掌與切），且字音疽（七餘切），也字音悲（府眉切），周秦文字無不同者。今則者爲章也切，且爲七也切，也爲羊者切，尚有從古音者乎？且如叔本人扇切，而今讀若奈。打字本都冷切，而今讀丁雅切。朴字本平豆切，而今讀與樸同。南北皆然，亦可證也。古無皆、來韻，亦無麻韻。皆、來韻多入支、微，麻韻多入魚、虞，不特此也。《詩》中如福、降、行、友、有、畝、母、否、慶、風、天、南之類十餘字，藉非當時之通讀正音，何以上下千百年，縱橫十五國，凡作詩者皆用叶音，更無一人一詩之用正音者？當無此理，故叶音之說爲後世讀詩者言之，非古也。嚴華谷以全清、次清、全濁、不清、不濁爲清濁四音，此五音之遺也。然方音不同，學者難曉，不如叶音之捷直。

又　吳才老《韻補》一書大有功於詩學，朱子釋《詩》盡取其說，又引程可久之言曰：吳說雖多，其例不過四聲互用、切響同用二條。如通其說，則古書雖不能盡見，可以例推。其推崇至矣。然其間未免有千慮一失之處，學者亦不可不知，今略列其目於下：有本非韻而誤加叶者。如《行露》之兩「家」字，《騶虞》之兩「虞」字，《太叔于田》首章「藪」字，《宛丘》次章「夏」字之類是也。有本音自諧，而誤作叶者。如《汝墳》枚、飢，古音自諧，以支、灰異韻而作叶。《何彼襛矣》縭、孫，古音自諧，以眞、魂異韻而作叶。《十畝之間》「還」本有「旋」音而作叶之類是也。此類最多。甚至同韻者亦復加叶，以爲主於諧聲，其實與古音究亦未必盡合。有本自爲韻而誤通上下，改爲叶音者。如《葛覃》之綌、斁，誤與上莫、獲爲叶。《崧高》之寶，保誤與上馬土爲叶之類是也。有同字同音而前後叶成兩歧，各自爲音者。如《蓼蕭》「令德壽豈」叶去禮反，《魚藻》「飲酒樂豈」則叶去幾反。《小宛》「果贏負之」叶蒲美反，《生民》「是任是負」則叶扶委反之類，似不應歧異是也。至一篇之中前後兩歧，尤爲不宜，讀者詳之。有本音應歸一叶，而兩叶並著，竟作騎牆之見者。如《采薇》華叶芳無反，車又叶尺奢反，車字之叶可刪。《蕩》篇謔叶市隆反，終又叶諸深反，終字之叶可刪之類是也。亦有應叶而誤未加叶音者。如《采葛》艾字宜依《閟宮》加叶五計反四字，《閟宮》艾，歲爲韻，與此詩正同，今不注而於歲字注與艾叶，令人不解。又如害字有暇憩切一叶，而才老不注，轉於《泉水》衛字，《二子乘舟》逝字注云本與害叶，今讀誤則不可通矣。以上六條，在古人當別有見，然觀縷述之，未始非依永之一助。

又　風詩連章，音調大半以重複引伸見長，然重複之中仍自有變化：有前數章爲一類而末章變調者。（如《汝墳》、《采蘩》、《燕燕》之類最多。）有首章別爲起調而後數章共爲一韻者。（如《行露》、《車鄰》、《宛丘》、《衡門》之類。）有前後變調而中數章爲一類者。（如《卷耳》、《候人》、《九罭》之類。）有前後半篇各異調分成章法者。（如《終風》、《鄭之《丰》、《葛生》之類。）有前後異詞而仍以一二句聯成一類者。（如《新臺》、《南山》之類。）有前後半章與上下章分配成類，作合錦體者。（如《何彼襛矣》之類。）更有全篇同調，直至終篇末句忽以變調作收煞者。（如《中谷有蓷》、《邱中有麻》、《碩鼠》之類。）亦可謂言以申情，惟變所適矣。《小雅》中亦多如此。

又　周秦詩篇皆入樂歌，其音韻故自有定律，但必不若後人之斤斤四聲，瑣

列部分。即以今韻證之，《平水韻》部分寬於《唐韻》，《洪武正韻》部分又寬於《平水》。自沈韻以來，且已代殊。今學者作詩，一以陰氏一百六部之韻爲宗主，未嘗以入樂也。入樂者詞曲兩種，而詞韻與詩韻不同，曲韻與詞韻又不同，是今人於沈韻亦未嘗盡遵，明知沈韻之隘，不足以盡音律之變也。詞韻與九宮譜曲歌多不分四聲，是即古韻無四聲之一證。古人詩歌合一，故無異韻。今人分詩詞歌曲爲三種，其韻譜實有不可混同者，乃欲以今人不合詞曲之詩韻繩周秦以上人之詩歌，多見其謬詰而不通矣，況所謂叶者又多望文取音，五色無主，後之學者將何所適從哉？

《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六　《詩》三百篇往往句中有韻，韻不必在句尾也。《周南》「于嗟麟兮」句似無韻，實與章首「麟之趾」相應，以兩麟字爲韻也。《召南》「于嗟乎騶虞」，乎與虞韻。《秦風》「于嗟乎，不承權輿」，乎與輿韻。《鄘風》「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中與宮韻，桑與上亦韻也。《邶風》「有瀰濟盈，有鷕雉鳴」，盈與鳴韻，瀰與鷕亦韻也。《唐風》「角枕粲兮，錦衾爛兮」，粲與爛韻，枕與衾亦韻也。《大雅》「文王曰咨，咨女殷商」二句似無韻，而王與商，文與殷皆韻，咨咨亦韻，韻不必在句尾也。《魏風》「父曰嗟，予子行役。母曰嗟，予季行役。兄曰嗟，予弟行役。」子與己止韻，季與寐棄韻，弟與偕死韻，此韻不在句尾之證也。

又　雙聲亦可爲韻。《小雅》「決拾既佽，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佽、柴固韻，調、同雙聲，亦韻也。自有文字，即有聲韻。虞廷賡歌，股肱叢脞，即雙聲之權輿。皮襲美《雜體詩序》以「蝦蝑在東」、「鴛鴦在梁」爲雙聲始興，何所見之不廣也。

《治齋讀詩蒙說》卷二　《詩本音》謂詩有腰韻。（元戴氏侗曰：一句而二韻。）按腰韻有二：有一句之中上下相協。如《柏舟》「日居月諸」之居、諸，《北風》「其虛其邪」之虛、邪，《葛生》「誰與獨處」之與、處，《白華》「鴛鴦在梁」之鴦、梁，皆是也。（《候人》薈、蔚相叶，婉、孌相叶，而隮、飢又相叶。）有二句之中上下各自相協。如《匏有苦葉》「有瀰濟盈，有鷕雉鳴」之瀰、鷕，「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之盈、鳴，是也。【略】按《卷耳》之「崔嵬」、「虺隤」，《野有死麕》之樸、樕，《旄邱》之葛、戒，皆可爲《三百篇》之疊韻。

又　句末語助不入韻，而以其上一字爲韻。如《關雎》次章之流、求，三章之采、友、芼、樂，相協是也。（《虞書》喜起歌已然。）有末兩字並爲語助，而韻在兩字之上者。如《齊風・著》之乎而是也。亦有末非語助，而韻在其上者。如《北門》之適我、益我、謫我、敦我，《伐木》之酾我、酤我、鼓我、舞我及《薄兮》之四女是也。【略】亦有即以語助爲韻者。如《北風》「既亟只且」之且叶上虛，《常棣》「亶其然乎」之乎叶上圖，《溱洧》之乎、且相叶，是也。

又　三百篇有三句韻，（隔二句，至第三句方用韻。）秦始皇泰山刻石、嶧山諸碑倣之，其體遂純然，節慢音疎，故後人學之者鮮。

又　三百篇中變文協韻，即今人所阿趁韻耳，而古人不以爲嫌，後人亦不以是病古人者，義無害也。義無害，無韻猶可，況趁韻乎？自求工于辭而韻始嚴，言詩者無不斷斷于此矣。

又　首聯不入韻。如《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東山》：「我徂東山，慆慆不歸。」（首章歸與下歸、悲、衣、枚叶，餘章皆不叶。）顧麟士謂之獨韻起調。（《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六章，商入韻，餘皆不叶。）唐詩亦有之。如太白《行行且游獵》篇首二句「邊城兒生平，不讀一字書」，是也。卒聯不入韻，如《殷其雷》：「振振君子，歸哉歸哉！」《有杕之杜》：「中心好之，曷飲食之？」《桑中》「送我乎淇之上矣。」（嗟歎之辭，如「于嗟麟兮」、「于嗟乎騶虞」，不在此例。）老杜《悲陳陶》用紙韻，而末句單用至字入寘韻，何義門以爲一韻獨用，是也。

又　句有韻叶上而義聯下者。如《七月》之「一之日于貉」，《斯干》之「如鳥斯革」，《節南山》之「誰秉國成」（下政、姓乃轉韻。）《駉》之「薄言駉者」是也。有韻叶下而義聯上者。如《鶴鳴》之「其下維蘀」、「其下維穀」，《文王有聲》之「自南自北」，《生民》之「以赫厥靈」及下句「不康禋祀」是也。有一聯上句叶上韻，下句叶下韻。如《皇矣》「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是也，皆韻法之變（以上說韻）。

《法言・吾子》　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

《文心雕龍・情采》　昔詩人什篇，爲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蓋《風》、《雅》之興，志思蓄憤，而吟咏情性，以諷其上，此爲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郁陶，苟馳誇飾，鬻聲釣世，此爲文而造情也。故爲情者要約而寫眞，爲文者淫麗而煩濫，而後之作者，采濫忽眞，遠棄《風》、《雅》，近師辭賦，故體情之制日疏，逐文之篇愈盛。

又《麗辭》　至于詩人偶章，大夫聯詞，奇偶適變，不勞經營。

又《誇飾》　故自天地以降，豫入聲貌，文辭所被，誇飾恒存。雖《詩》、《書》雅言，風格訓世，事必宜廣，文亦過焉。是以言峻則嵩高極天，論狹則河不容舠，說多則「子孫千億」，稱少則「民靡孑遺」。襄陵舉滔天之目，倒戈立漂杵之論。辭雖已甚，其義無害也。且夫鴞音之醜，豈有泮林而變好？荼味之苦，寧以固厚而成飴？並意深褒贊，故義成矯飾。

又《練字》　重出者，同字相犯者也。《詩》、《騷》適會，而近世忌同；若兩字俱要，則寧在相犯。

又《物色》　故「灼灼」狀桃花之鮮，「依依」盡楊柳之貌，「杲杲」爲出日之容，「瀌瀌」擬雨雪之狀，「喈喈」逐黃鳥之聲，「喓喓」學草蟲之韵。「皎日」、「嘒星」，一言窮理；「參差」、「沃若」，兩字窮形，並以少總多，情貌無遺矣。雖復思經千載，將何易奪？【略】《詩》、《騷》所標，並據要害；故後進銳筆，怯于爭鋒。莫不因方以借巧，即勢以會奇。

《項氏家說》卷四　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如樂府家「飲馬長城窟」，日出東南隅」之類，非眞有取于「馬」與「日」也，特取其章句音節而爲詩耳。《楊柳枝曲》每句皆足以「柳枝」，《竹枝詞》每句皆和以「竹枝」，初不於「柳」與「竹」取興也。王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戍申之勞，鄭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兄弟之鮮，作者本用此二句以爲逐章之引，而說詩者乃欲即二句之文以釋戍役之情，見兄弟之義，不亦陋乎？大抵說文者皆經生，作詩者乃詞人，彼初未嘗作詩，故多不能得作者之意也。

又　《詩》有抑彼以揚此者，文藝當然，非眞以彼爲不足道也。《常棣》曰：「每有良朋，況也永歎」，「每有良朋，烝也無戎」，非眞以朋友不足親也，以爲不若兄弟之尤親耳。《氓》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非眞以士爲可以耽溺也，以爲不若女之尤不可耳。《十月之交》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非眞以月食爲不足憂也，以爲不若日食之尤可憂耳。故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升菴詩話・宋人論詩》　宋人論詩云：「今人論詩，往往要出處，『關關雎鳩』出在何處？」此語似高而實卑也。何以言之？聖人之心如化工，然後矢口成文，吐辭爲經，自聖人以下，必須則古昔稱先王矣。若以無出处之語皆可爲詩，則凡道聽塗說，街談巷語，酗徒之罵坐，里媼之詈雞，皆詩也。亦何必讀書哉？此論既立，而村學究從而演之曰：「尋常言語口頭話，便是詩家絕妙辭。」噫！《三百篇》中，如《國風》之微婉，二《雅》之委蛇，三《頌》之簡奧，豈尋常語口頭話哉？或舉宋人語問予曰：「『關關雎鳩』出在何處？」予答曰：「『在河之洲』，便是出處。」此言雖戲，亦自有理。蓋詩之爲教，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關關，狀鳥之聲。雎鳩，舉鳥之名。河洲，指鳥之地，即是出處也。豈必祖述前言而後爲出處乎？然古詩祖述前言者亦多矣，如云「先民有言」，又云「人亦有言」，或稱「先民有作」，或稱「我思古人」。《五子之歌》述皇祖有訓，《禮》引逸詩稱：「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小旻》刺厲王而錯舉《洪範》之五事，《大東》傷賦斂而歷陳保章之諸星。此即古詩述前言，援引典故之實也。豈可謂無出處哉？必以無出處之言爲詩，是杜子美所謂僞體也。

又《詩史》　宋人以杜子美能以韵語紀時事，謂之詩史。鄙哉！宋人之見，不足以論詩也。夫六經各有體，《易》以道陰陽，《書》以道政事，《詩》以道性情，《春秋》以道名分，後世之所謂史者，左記言，右記事，古之《尚書》、《春秋》也。若《詩》者，其體其旨，與《易》、《書》、《春秋》判然矣。《三百篇》皆約情合性而歸之道德也，然未嘗有道德性情句也。二《南》者，修身齊家其旨也，然其言琴瑟鐘鼓，荇菜芣苢，夭桃穠李，雀角鼠牙，何嘗有修身齊家字耶？皆意在言外，使人自悟。至於變《風》變《雅》，尤其含蓄，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如刺淫亂，則曰「雝雝鳴鴈，旭日始旦」，不必曰「愼莫近前丞相嗔」也。憫流民，則曰「鴻鴈于飛，哀鳴嗷嗷」，不必曰「千家今有百家存」也。傷暴斂，則曰「維南有箕，載翕其舌」，不必曰「哀哀寡婦，誅求盡」也。叙飢荒，則曰「牂羊墳首，三星在罶」，不必曰「但有牙齒存，可堪皮骨乾」也。杜詩之含蓄蘊籍者，蓋亦多矣。宋人不能學之。至於直陳時事，類於訕訐，乃其下乘，而宋人拾以爲己寶，又撰出詩史二字以誤後人。如詩可兼史，則《尚書》、《春秋》可以併省。又如今俗卦氣歌、納甲歌兼陰陽而道之，謂之《詩》、《易》可乎？

《四溟詩話》卷一　《三百篇》直寫性情，靡不高古。雖其逸詩，漢人尚不可及，今學之者，務去聲律，以爲高古。殊不知文隨世變，且有六朝、唐、宋影子，有意於古，而終非古也。

又卷二　四言體，始於《康衢歌》，暨《三百篇》則盛矣。滄浪謂起自韋、孟，非也。

郝敬《毛詩原解序》　《詩》有詠古而意在傷時者，如《七月》、《信南山》、《采菽》之類是也。有言乙而意在刺甲者，如《叔于田》、《椒聊》之類是也。有託爲其

人之言寓意者，如《卷耳》、《江有汜》、《采綠》之類是也。有不明言其失，但叙其人之事，其失自見者，如《氓》之類是也。有篇首見意，後皆託爲其人之言者，如《雲漢》之類是也。有通章託言，全不露正意者，如《鴟鴞》之類是也。有露一二冷語可思者，如《碩人》、《猗嗟》之類是也。有前數章全不露，直至末章方明説者，如《載馳》、《有頍者弁》之類是也。有首露一二語，後全不露者，如《楚茨》之類是也。有辭初緩而漸迫者，如《旄丘》、《四月》之類是也。有言輕而意實重者，如《凱風》之類是也。有首章辭意已盡，後數章但變文疊韻者，如《樛木》、《螽斯》、《黄鳥》、《無衣》、《綿蠻》之類是也。有前叙事，後託爲其人之言者，如《野有死麕》、《大車》、《小戎》之類是也。有首章見意，後數章皆託他人言者，如《湯》之類是也。有前數章反言，至末始見正意者，如《都人士》、《隰桑》之類是也。餘可例推。雖或即事直陳，而皆有悠揚委曲之趣，言外不盡之旨，都未有徑情直發者。後世騷賦，大彷風人遺意，至近體興而古意盡廢，朱元晦以近體解三百篇，宜其不達耳。

又　《詩》意深厚，正不貴明淺，或借古以諷今，或反言以明正，或託其人口吻以發意中事，或漫無可否，述事以見意，體裁不一，要未有直發者。朱子謂詩本性情，辭無粗綴。夫聲音之道，自與性情通，歌詠所以養性情，歌《雅》者溫良，歌《頌》者柔直，故曰《詩》可以興，此性情之説也。非謂其人自作，即見其人之性情云爾也。人雖暴厲，其爲詩亦必溫厚，不溫厚則非詩，故曰「不以人廢言」，言不可以信人，詩其可以信性情乎？以此論性情，失其解矣。

又　或問三百篇與今詩同異。曰：三百篇，雅也。今詩，鄭也。溫柔敦厚爲雅，慆蕩凌厲爲鄭。天全自得爲雅，粗綴俳比爲鄭。五音合和爲雅，四聲切響爲鄭。古言四五爲雅，近體六七言，以至縱横馳騁，如唐人歌行，豪宕不羈，皆鄭之屬也。雅，平也。鄭，重也。鄭者，畿内之國，五方人萃，而語咻沓雜，而成鄭聲，非獨土風也。凡聲音壯麗，淒苦搖拽，叫噪迭宕不平，皆謂鄭。自漢以來，《風》、《雅》久湮。漢始作俑，武帝好文，一時辭賦諸臣，如司馬相如輩，好奇弔詭，而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其郊廟樂歌，創爲新聲。用三言，繁促杳渺，類方士符呪語，無復平雅之致。如鼓吹鐃歌，多教坊俚語方言，雜演成曲，正乃所謂鄭聲淫，而好事者詫爲新奇，附和，謂爲古樂府體，風雅之義，于兹斬然矣。迨乎六朝以後，郊廟之歌，頗有佳篇，足追《風》、《雅》者，而反自遜，以漢爲不可及，千古耳食，智愚同病，其若之何？　蓋天地之數，成于五，而漢樂三言，轉覺急促，彈歌二言，後人僞作。魏以後用五言，無復可加矣。經用四言，所謂樂盈而反，貴雅而賤鄭也。至于五音天成，後人截爲四韻，以求切響，亦惟鄭聲爲然耳。

又　《詩》本性情，溫柔敦厚，聖人教人以言，而和順于道德之自然也。三百十一篇，皆經夫子刪正，協之管絃，是謂雅樂。逮乎《騷》興《雅》變，而忠貞發于天性，今樂猶古也。漢擬爲辭賦，競趨奇瓌，雅意寖微。下訖魏晉，五七言步驟古而多風韻，六朝加婉麗，論者詆爲卑弱。故唐人興，專主氣格，近體作而古意荒矣。夫性情之道，罔象則得，謀野則獲。如澤中之雉，不蘄畜之樊中。《詩》與《騷》，皆非有所規倣而作也。自唐人以詩招士，士以詩射，擬以題目，律以對偶，限以聲韻，局局蹐蹐然，性情之旨離矣。其放也，叫號讙呶，否則悽楚悲怨，雄心傲氣，馳逞飛揚，悉由近體生。故詩盛于唐，而廢于唐，可與知者道耳。

《待軒詩記・卷首》　六經爲載道之文，俱按事陳理，直切指示，而《詩》原本性情，宣達志氣，託諸形容，寓言物外，別是一種文字，非若他經可執。猶元美所云：草木中之松竹，鳥獸中之龍魚也。當其天然而發，如孩笑谷音，隨遇成節。及乎有感而動，如水衝石激，觸目生心。此在作者難於明言，而讀者亦不能遽曉也。是不必假象造語以釋之，引繩切墨以究之，而當息心靜氣以觀之，亦若啓其天機，而調其六情者。蓋義類紛披，而紬繹宜間。物色錯陳，而析辭尚簡。使其味津津欲吐，情曄曄若新，則達人妙悟不於此見耶。

《詩誦》卷一　《詩》不可以繁簡爲優劣。《小雅》繁於《風》，《大雅》繁於《小雅》，《商頌》繁於《周頌》，各有則也。

又　《詩》不可以淺深爲優劣。《風》淺於《小雅》，《小雅》淺於《大雅》，《大雅》淺於《頌》，各有體也。

又　《詩》之四言，猶後人五言、七言，其定體也。其間一言以至八言，昔人歷數之，然猶散言之也。至如《風》之《緇衣》、《伐檀》，《雅》之《魚麗》、《祈父》、《召旻》等篇，短長雜奏，爲後世雜言之祖。蓋句有長短，則氣脈翕張，波瀾縈轉，回翔離合，乍陰乍陽。言之難盡者，引伸之；意之難言者，紆徐之。非是不足以盡詩之能事也已。

又　風人之詩，一路多是旁説，泛説，反説，譬説，借説，直趕至末句，輕輕一拍，令人自悟。後人詠懷，感遇諸詩，法皆從此出，并有只以一字點睛者，草草讀過，直不知其命意之所在，故讀詩良非易易。

又　體物寫象，只用兩疊字（《通雅》謂之重言），或兩連緜字（《通雅》謂之連

語），而其神情態度無不曲繪，詩人之能事。後人亦有善倣者。至以一字傳神。如「何彼穠矣」、「新臺有泚」、「有敦瓜苦」、「有鶯其羽」之類，則非後人所能仿佛。

又　《詩》有每章略易一二字，詠歎淫泆，使人於言外領取其神味。如《芣苢》、《麟趾》諸篇，尚有淺深層次之可尋，若《木瓜》、《叔于田》、《汾沮洳》等詩，則絕無痕迹，但反覆引伸，以盡其一唱三歎之致。後世惟張平子《四愁》得其遺意。

又　嚴氏《詩緝》云：《國風》、《小雅》多寓意於言外，或意雖形於言，而優柔紆餘，讀者不覺也。有言古不言時，而意在刺時者。（《甫田》、《采菽》之類。）有言乙不言甲，而意在刺甲者。（《叔于田》實刺鄭莊，《椒聊》實刺晉昭。）有首章便見意，餘章變類成歌者。（此類甚多。）有前數章皆含蓄，而末章乃見意者。（《載馳》之類。）有首尾全不露本意，但中間冷下一二語，使人默會者。（《碩人》、《猗嗟》之類。）有言輕而意重者。（如《凱風》言母氏勞苦而不言欲嫁。）有先從輕處說，漸漸說得重者。（如《四月》憂世亂，而先歎征役之勞。《頍弁》刺危亡而先說不宴樂同姓。）讀詩與他書別，唯涵泳浸漬乃得之。

《讀詩日錄》卷一　詩人爲文，都不徑直說盡，常有言外之意，使人思而得之。如衛之《河廣》第言宋之不遠，而不言義之不可往。齊之《猗嗟》第贊魯莊威儀技藝，而不言其縱母爲亂。《小雅・楚茨》諸篇第陳古以風，而不言今日之衰亂，此皆古人立言高妙處。漢詩如「步出城東門，悵望江南路。前日風雪中，故人從此去。」唐詩如「美人捲珠簾，深坐嚬娥眉。但見淚痕濕，不知心恨誰。」猶有悠然不盡之思。近人爲詩，必以說盡爲快，少此蘊藉風味矣。

又　後人文字，大都正寫題面，少游神題外之致。詩人則不然，如《黍離》之詩，弔故宮也，而正寫故宮荒涼處；不過「彼黍離離」二句，其餘則感時人之莫予知，怨蒼天之不可問，而因及始禍之人，用以憑弔往事，垂戒將來，神理何其綿邈？《斯干》之詩，慶新宮也，而正寫新宮輪奐處，不過「似續妣祖」四章，其前則言山川奠定，兄弟休和。其後則言熊羆入夢，男女蕃育。意象何其恢廓？《大東》之詩，東國告困也，而正言財力困竭處，亦止「大東小東」二章，其餘則陳古以刺今，舉西以形東，而末三章又歷叩星辰，以致怨於天之不我救，思路何其幽異？

《治齋讀詩蒙說》卷二　《風》詩與《雅》詩其體不同，《雅》詩實，鋪叙處多。《風》詩虛，蘊藉處多。然《風》詩亦有盡情發露，如《蝃蝀》卒章及《相鼠》之屬。《雅》詩亦有含蓄不露，如《鶴鳴》、《鼓鐘》之屬，其變也。有先叙而後斷者。如《采芑》、《車攻》。有先斷而後叙者。如《宛邱》、《彼何人斯》、《北山》、《黍苗》。長篇有就本事近結者。《頍弁》、《間關》之類是也。有離本事遠結者。《斯干》、《無羊》之類是也。

又　《詩》有三章句調全不變者，至四章則變，引喻亦然。如《湛露》卒章別引「其桐」、「其椅」。《下泉》卒章別引「芃芃黍苗」。《菁莪》卒章別引「汎汎楊舟」是也。

又　有一篇諸章同用一興或一比者，而非複也。（如《桃夭》、《螽斯》之類。）有一篇每章各用一興或一比者，而非雜也。（如《四月》八章各自爲興，《白華》八章各自爲比。）

又　《大雅・文王》、《下武》、《既醉》三篇下章首句蟬連上章之尾後。曹子建《贈白馬王彪》、顏延之《秋胡行》祖之。蔡中郎《飲馬長城窟》、晉《西洲曲》復施其法于一章之中，纏綿委折，而節拍更緊，遂極情文之妙。《桑扈》「之屏之翰」，《假樂》「之綱之紀」，截上章尾句虛字。《鴛鴦》二章章末一「予」而下連接九「予」，更奇。（《靈臺》卒章雙承上章末二句，《玄鳥》二章「方命厥后」單承上章尾一字，《魚麗》後三章首句分頂前三章尾字，又是一格。）

又　詩文皆有倒點、倒插。如《采蘋》之季女，《燕燕》之仲氏，一篇倒點也。《小戎》各章之「言念君子」，一章倒點也。「十月蟋蟀，入我牀下」，一段倒點也。（上「七月在野」句皆謂蟋蟀。）倒插有章之倒。如《楚邱》二章當在「定之方中」之前，《碩人》卒章當在「碩人敖敖」之前。（《駟鐵》卒章，從《詩疏》亦當在上章之前。）有句之倒。如《谷風》「不遠伊邇，薄送我畿」，《簡兮》「赫如渥赭，公言錫爵」，《小明》「至于艽野，二月初吉」，《閟宮》「秋而載嘗，夏而楅衡」，《殷武》「勿予禍適，稼穡匪解。」有字之倒，倒一字者。如「有敦瓜苦」，「以我齊明，矧敢多」。又「菀彼桑柔」。（《中谷》、《中逵》、《中林》、《中露》之類皆是，此類至多。）倒二三字者。如「婉如清揚」，「終其永懷」，「匪言不能」，「式飲庶幾」，「何辜今之人」。謝疊山云：語倒則峭，然古人非有意爲之，大抵趁韻者爲多。

又　《甘棠》章末俱單句結。（下《小星》同。）《行露》首章單句起。（下《江有汜》同。）章法一變，後人祖之，爲促句體。（《杕杜》獨行句，《鴇羽》父母句，此促句之在中間者。）

又　《三百篇》中對偶之句爲律詩兆端。如「靦焉既多，受侮不少。」「發彼小豝，殪此大兕。」「升彼大阜，從其羣醜。」「念子懆懆，視我邁邁。」「誨爾諄諄，聽我

藐藐。」而又有扇對，如「昔我往矣」四句。當句對。如「蠐首蛾眉」、「檜楫松舟」、「有聞無聲」、「倡予和女」、「匪我伊蒿」、「彼疏斯粺」等句。或正對，或遞對，或開合，或反覆，皆開後人儷句之漸。有以對句起者。「喓喓草蟲，趯趯阜螽。」「青青子矜，悠悠我心。」有以對句結者。「厭厭良人，秩秩德音。」「允矣君子，展也大成。」二句一聯，四句一截，《三百篇》之常體，有參差變化而不拘者，其變也。

又　《三百篇》造句，大抵四言，而時雜二、三、五、六、七、八言。意已明，則不病其短；旨未暢，則無嫌于長。短，非蹇也。長，非冗也。《詩疏》曰：「言已申情，惟變所適，播之樂器，俱得成文」，是也。《三百篇》八言已少。（八言惟「十月蟋蟀入我牀下」、「胡瞻爾庭有懸貆兮」、「我不敢傚我友自逸。」）顏延之謂詩體無九言者，由聲度闡緩，不協金石故也。摯虞《文章流別》以「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爲九言，則合二句爲一詩，疏駁之，是已。然《書》五子之歌，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九言也，經典韻語之長，無過此者。唐宋以來，句有十數字至二十許字者，雖不施之金石，亦大遠乎古人造句之體矣。

又　按《詩疏》曰：「句者，聯字以爲言，則一字不制。」而《日知錄》曰：「一言亦可爲詩。《緇衣》敝、還爲句，若連「予」則言不順矣。（《詩本音》改《緇衣》章四句爲章六句。按《祈父》篇「予王之爪牙」、「予王之爪士」、「予」亦一言。）魏善伯《詩經》原本以《抑》「辟爾爲德」之「辟」爲一字句，而辟與德叶。

又　《行露》二、三章首四句，五言之權輿也。而末二句，仍四言。如六朝人爲七言詩，其尾往往綴以五言二句，格初創，調未純也。《緜》卒章，《北山》四、五、六章，純乎五言矣，且開後人排調。

又　《鴟鴞》二、三章連下九「我」。《北山》四、五、六章連下十二「或」。《楚茨》首章連下五「我」、六「以」。《緜》四章連下八「迺」。《生民》五章連下十「實」。《碩人》卒章六疊字，《鴟鴞》卒章四疊字，極錯落，又極自然。

又　有斷續句。如「室人入又，酌彼康爵。」（本上句三字，下句五字，趁韻，故各四字。按「入又」亦可爲倒字，昌黎詩有之。）「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古注歆屬上句，《集傳》據《爾雅》，移屬下句，亦趁韻。）「纘女維莘，長子維行。」（本上句二字，下句六字，欲令齊，故各四字。）合成句。如「不念昔者，伊余來墍。」「不如叔也，洵美且仁。」「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我其夙夜，畏天之威。」（《疏》義亦爲斷續句。）分屬句。如「及爾如貫，諒不我知。」（二句義不相洽，上句屬上文，下句屬下文。）轉摺句。如「云何吁矣，誰與獨處。」「云徂何往，無獨斯畏。」（中間意轉而又摺。）重疊句。「亦既見止，亦既覯止。」反覆句，本句「不遠伊邇，無罪無辜。」上下句。如「俾爾戩穀，罄無不宜。」「何辜于天，我罪伊何。」「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于周、于京，相似。）「昊天已威，予愼無罪。昊天泰憮，予愼無辜。」互見句。如「鉦人伐鼓」、「陳師鞠旅」、「洗爵奠斝」、「黍稷重穋」、「植穉菽麥」。（黍稷亦有植穉，菽麥亦有重穋。）舉例句。如「騵牝三千」、「九十其犉」、「羔衣如茨」、（舉青色以見其餘，下章如瑳同。）「西南其戶」、「以往烝嘗」、「以其騂黑」。舉概句。有言三者。如「如三月兮」。有言九、十者。如「九十其儀」、「元戎十乘」。有言三十者。如「三十維物」。有言百者。如「百兩御之」。有言三百者。如「三百維羣」。有言千者。如「騵牝三千」。異稱句。如《巷伯》「豈不爾受，既其女遷。」（上曰爾，下曰女。）《六月》「王于出征，以佐天子。」（上曰王，下曰天子。）《卷阿》「維君子使，媚于天子。」（上曰君子，下曰天子。）《烈祖》「及爾斯所，既載清酤，賚我思成。」（上曰爾，下曰我，同爲主祭之君。）割截字句。如《樛木》「南有樛木」。《漢廣》「南有喬木」。（終南，山也，而單曰南。）《采薇》「維常之華」。（常棣而單曰常。）「彼路斯何」。（路車而單曰路。）《出車》「往城于方」。（朔方，而單曰方。《六月》「侵鎬及方」，同。）《民勞》「憯不畏明」，《臣工》「將受厥明」。（明刑，明賜，而單曰明。）敷演字句。如《蟋蟀》「無已太康」，《巷伯》「亦已太甚」。太即已也。（《書》「不遑暇食。」暇即遑。《左傳》「十年尚猶有臭」，猶即尚，此類甚多。）《魚藻》「魚在在藻」，「王在在鎬」。（中複一字，與復承句略相類。）湊泊句。如「既伯既禱」，「匪載匪來」，「爰始爰謀」，「如沸如羹」。（第三字皆湊成爲句。）複承句。其連者，如「不我以，不我以」，「人涉卬否，人涉卬否」。相間者，如《君子于役》，二章各複一「君子于役」。《采芑》三章各複一「人之爲言」。《雲漢》卒章複下「瞻卬昊天」。其複二字者。在上，如「言告師氏，言告言歸」。中間，如「以望楚矣，望楚與堂。」在下，如「奉時辰牡，辰牡孔碩。」「胡不相畏，不畏于天。」「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其德克明，克明克類。」貫下句。如「樹之榛栗，椅桐梓漆。」（「樹之」貫至下句。）「鮮我方將，旅力方剛。」（「鮮我」貫至下句。）「菽之荏菽，瓜瓞唪唪。」（「菽之」貫至下句。）「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錫之」貫至下句。）承上句。如「終溫且惠，淑愼其身。」（「其身」統承上句。）「以雅以南，以籥不僭。」（「不僭」，統承上句。）（以上本元朱氏公遷《集傳疏義》剔益之。）

又　《詩》中有以避上字而易者。如《思齊》上曰「思媚周姜」，下句避複周而

曰「京室之婦」是也。有帶言而不嫌錯出者。如《賓之初筵》「弓矢斯張」，帶言矢是也。有以實字而作活字者。如「要之襋之」之「要」，「襋」，「桑者閑閑」之「桑」，「薪是穫薪」之「薪」，「露彼菅茅」之「露」，「自土沮漆」之「土」，是也。有字同而意異者。如《君子于役》「不日不月」之「不日」，爲遠意，《靈臺》「不日成之」之「不日」爲近意。「豈弟君子」之「豈弟」，皆爲贊美，《敝笱》「齊子豈弟」之「豈弟」，獨爲醜詆，是也。（以上說體。）

又　徐子先（光啓）論《四牡》篇曰：勞人而反託爲其人之言，想見詩人寓意之妙，所以風人美正刺淫，或摹寫其詞以爲懲勸，不必正爲其人之言也。《行露》、《著》、《氓》之類皆以爲婦人所自作，拘甚矣。《四牡》、《杕杜》，如無《禮經》及《左》、《國》明文可證，有不定爲久役而怨其上者乎。

又　鍾伯敬（惺）曰：《詩》以物紀時，所謂以草木爲春秋也。如《汝墳》之條枚、條肄，《摽梅》之實七、實三，及《杕杜》之「有睆其實，其葉萋萋」，不過就一物更易數字，時序了然，而讀者若不覺想其筆端之妙。按：不惟草木，蟲鳥風雪衣服之屬皆然，暗點法，亦即暗渡法。

又　《詩》中多有暗渡、暗轉法。如「綠衣黃裳」，「綠衣黃裏」，「吹彼棘心」，「吹彼棘薪」，「良士瞿瞿」，「良士休休」之類，皆是，只寓意二二字中，渾然不覺，化工也。

又　《大明》云：「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上下意複，此古人拙趣，後不必學。劉越石詩「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某」，爲效顰矣。

又　《詩》中相同句，「毋逝我梁」四句，（《谷風》，《小弁》。）「噦噦草蟲」四句，（《草蟲》，《出車》。）「曾孫來止」四句，（《甫田》，《大田》。）「萬億及秭」四句。（《豐年》，《載芟》。）小異者，「析薪如之何」四句，（《南山》，《伐柯》。）「芃芃黍苗」一章，（《下泉》，《黍苗》。）「南山烈烈」一章。（《蓼莪》，《四月》。）「有略其耜，俶載南畝」四句。（《載芟》，《良耜》。）二句、一句相同者尤多。古人于前人之作，成誦在口，意所偶同，句如己出，非欲襲之，亦不必以襲爲嫌而故避之也。（漢魏而下，詩句相同者當類此。）

又　後人作詩，多自謙之辭，古人無是也。《巷伯》云：「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何人斯》云：「作此好歌，以極反側。」《節南山》云：「家父作誦，以究王訩。」《正月》云：「維號斯言，有倫有脊。」《四月》云：「君子作歌，維以告哀。」（自稱爲君子。）而《崧高》、《烝民》一則云「吉甫作誦，其詩孔碩。」一則云「吉甫作誦，穆如清風」，此非自譽，欲人知其言之善而聽之耳。

又　殷人不諱名，故《玄鳥》爲祀高宗之樂歌，（從《序》說。）而直稱其名曰武丁。周人尊名，即所怨惡，亦以字若氏，惟《江漢》以王命而稱召虎，君前臣名也。《巷伯》詩《疏》：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接自字，「寺人孟子」，「家父作誦」，「吉甫作誦」，皆自字也。然則後人投贈詩稱己名，猶爲自卑，而直呼朋友名者，失之亢矣。古人辭質，有稱爾汝者，即君父無嫌。（《書》亦然。）或云：此自天祖稱之，不必盡然也。（以上雜說。）

《榆溪詩話》　詩何莫而不出于《三百篇》耶？即以聲字言之，詩有複字，有雙聲，有疊韻，有閒叶，有換韻。試舉一二，則「關關」，「嗟嗟」，「萋萋」，「莫莫」，複字也。「窈窕」，「崔嵬」，「虺隤」，疊韻也。「參差」，「輾轉」，雙聲也。流之求之，徂矣瘏矣，閒叶也。「莫莫」，「是濩」，「爲綌」，「無斁」，換韻也。「悠哉悠哉」，則迴絃。「言告言歸，害澣害否」，乃急板。一開卷而得之矣。夫自騷、賦、樂府以至近體詩餘詞曲，何莫而不範圍於三百哉？

又　《大東》其《離騷》之葭吹與？指歎星河，俯仰衣履，超忽陸離，非夫採擷蘭杜，謀求姚宓者不能驅其奇蹤也。《無羊》之繪事至于降阿飲池，負餱何笠，寢訛之異，麾升之同，諸態畢具，使韓幹、戴嵩爲之，何以加此？昌黎得之以作畫記，斯亦善乎能臨榻者矣。

又　先之以《生民》，次之以《篤公劉》，又次之以《緜》，次《皇矣》，次《文王》而配之以《大明》，《思齊》，則周之本紀內外備矣。《崧高》，《烝民》，皆世家也。《江漢》，《常武》並列傳也。《谷風》之同心見怒，《氓》之信誓不思，眞怨淫悔，千迴萬疊，更充棟小說，鏤心之文，無能及其一語者。

又　十九首無可思議矣，如「昔爲倡家女，今爲蕩子婦。蕩子行不歸，空牀難獨守。」以此二十言較「老使我怨」四字，便覺此如嚼蠟。寶元妻「人不如故」四字簡俊矣，上比「以我御窮」一言便覺彼味悠迴，學者知此方于詩稍有入處。「願爲雙鴻鵠，思爲雙飛燕」，皆源于《柏舟》之「不能奮飛」也。「南箕北有斗，迢迢牽牛星」，即出自《大東》之簸揚服箱也。「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即「豈無膏沐，誰適爲容」之感念也。「過時而不采，將隨秋草萎」，即《摽有梅》迨吉迨今之情切也。「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即《山有樞》他人入室之慰遺也。故《三百篇》者，詩之崑崙，亦詩之海也。無能出其範圍者。學《三百篇》庶幾得十九首，學十九首得似建安足矣。從近體入者，曷由覩河源閒支機石哉？

《北江詩話》卷一　《三百篇》無一篇非雙聲疊韻，降及《楚辭》，與淵、雲、枚、馬之作，以迄《三都》、《兩京》諸賦，無不盡然。唐詩人以杜子美爲宗，其五七言近體，無一非雙聲疊韻也。間有對句雙聲疊韻，而出句或否者，然亦不過十分之一。中唐以後，韓、李、溫諸家亦然。至宋、元、明詩人，能知此者漸鮮。

《圍爐詩話》卷一　古人作詩，不惟不拘韻，并不拘四聲，宜平則仄讀爲平，宜仄則平讀爲仄，觀望忘二字可見。《三百》至晉宋皆然，故不言聲病。休文作四聲韻，而聲病之說起焉，可知聲病雖王元長等所立，而實因乎沈氏之四聲矣。梁武帝不許四聲，詩中高見。

《詩話》卷下　《詩》三百篇，有正有變，後人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楚騷》之幽怨，少陵之憂愁，太白之飄艷，昌谷、玉川之奇詭，東野、閬仙之寒儉，從乎變者也。【略】白居易以和易享遐齡，長吉以瑰詭而致夭折。《記》曰：和故百物不失。冬寒故景短，夏酷烈而秋悲。春日遲遲，信可樂也。知此可與言詩矣。

《毛詩・小雅》毛傳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絜白也。《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玄箋：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用焉，曰：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故推改什首，遂通耳。而下非孔子之舊。孔穎達正義：「有其義，而亡其辭」，此二句，毛氏著之也。言有其詩篇之義，而亡其詩辭，故置其篇義於本次後，別著此語記之焉。鄭見三篇亡其詩辭，乃迹其所用亡之早晚。此三篇者，《鄉飲酒》及《燕禮》二處皆用焉，何者？是用之也。曰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是用之也，此雖總言《鄉飲酒》、《燕禮》用焉。其言笙入立于縣中，直《燕禮》文耳，《鄉飲酒》則云笙入堂下鼓南北面，歌《南陔》、《白華》、《華黍》，是文不同也。鄭據一而言之耳。孔子歸魯，論其《詩》，今《雅》、《頌》各得其所，此三篇時俱在耳，篇之次第當在於此。知者，以子夏得爲立序，則時未亡。以《六月・序》知次在此處也。孔子之時尚在，漢氏之初已亡，故知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也。戰國，謂六國韓、魏、燕、趙、齊、楚，用兵力戰，故號戰國。六國之滅，皆秦并之。始皇三十四年而燔詩書，故以爲遭此而亡之。又解爲亡而義得存者，其義則以衆篇之義合編，故得存也。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別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此三篇之序，無詩可屬，故連，聚置於此也。既言毛公分之，則此詩未亡之時，什當通數焉。今在什外者，毛公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推改什篇之首，遂通盡《小雅》云耳，是以亡者不在數中。從此而下，非孔子之舊矣。言以下非，則止《鹿鳴》一什是也。此云有其義，而《鄉飲酒》、《燕禮》注皆云今亡，其義未聞。《鄭志》答炅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當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是注《禮》之時未見此序，故云義未聞也。彼注又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廢棄，以爲孔子之前六篇已亡，亦爲不見此序故也。案《儀禮》鄭注解《關雎》、《鵲巢》、《鹿鳴》、《四牡》之等，皆取詩序爲義，而云未見《毛傳》者，注述大事，更須研精，得《毛傳》之後，大誤者追而正之，可知者不復改定故也。據《六月》之序，《由庚》本第在《華黍》之下，其義不備論於此而與《崇丘》同處者，以其是成王之詩，故下從其類。陸德明音義：此三篇，蓋武王之時，周公制禮，用爲樂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刪定，在三百一十一篇內。遭戰國及秦而亡，子夏序《詩》，篇義合編，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毛氏訓傳各引序冠其篇首，故序存而詩亡。）

又　《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玄箋：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亦用焉，曰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亦遭世亂而亡之。《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亦詩篇名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孔穎達正義：此箋因亡詩事終而言之耳，不謂當在成王詩中，故曰無以知其篇第之意也。案《禮・射義》：諸侯以《貍首》爲節。以彼類之，當在《召南》，但《召南》無亡詩之比，故鄭於箋言辭義皆亡者，對六篇有義無辭，《新宮》并義亦無，故言皆亡，不謂已爲作序，與經俱亡。若子夏爲之作序，何由辭及目篇并《六月》連序並無存者，以此知孔子錄而不得，子夏不爲之序也。《左傳・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計孔子時年三十餘矣，所以錄不得者，詩之逸亡，必有積漸，當孔子之時，道衰樂廢，自宋公賦《新宮》至孔子定詩三十餘年，其間足得亡之也。聖人雖無所不知，不得以意錄之也。陸德明音義：此三篇，義與《南陔》等同，依《六月・序》，《由庚》在《南有嘉魚》前，《崇丘》在《南山有臺》前，今同在此者，以其俱亡，使相從耳。）

《六經奧論》卷三　《魚麗》之後亡其三，《南陔》、《白華》、《華黍》也。《南山有臺》、《南有嘉魚》之後亡其三，《由庚》、《崇丘》、《由儀》也。六篇之詩同在一處，不應中間《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二詩獨能存也。案《儀禮・鄉飲酒》及《燕禮》：「笙入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又曰：「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六詩皆主於笙奏之。商份曰：所謂亡其辭者，今《論語》亡字皆讀爲無字，謂此六詩以笙奏之，雖有其聲，舉無辭句，不若《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於歌奏之。歌，人聲也，故有辭爾。此歌與笙之異也。（或曰三歌上乃文武詩，下三笙詩乃成王詩，未可知。）辨曰：古者有堂下、堂上之樂。歌主人聲，堂上樂也。笙鏞以間，堂下樂也。謂之笙鏞，乃間歌之聲，皆有義而無其辭。束廣微之補亡六詩，皮日休補《肆夏》，不知六亡詩乃笙詩，《肆夏》乃金奏，初無辭之可傳也。

朱熹《詩集傳》卷九　《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燕禮》亦鼓瑟，歌《鹿鳴》、《四牡》、《皇華》，然後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南陔》以下，今無以考其名篇之義。然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

《詩序辨說》卷下　所謂有其義者，非眞有。所謂亡其辭者，乃本無也。

《容齋續筆》卷一五　《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邱》、《由儀》六詩，毛公爲詩《詁訓傳》，各置其名，述其義而亡其辭。《鄉飲酒》、《燕禮》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蘩》。切詳文意，所謂歌者，有其辭，所以可歌。如《魚麗》、《嘉魚》、《關雎》以下是也。亡其辭者，不可歌，故以笙吹之。《南陔》至于《由儀》是也。有其義者，謂孝子相戒以養，萬物得由其道之義。亡其辭者，元未嘗有辭也。鄭康成始以爲及秦之世而亡之，又引《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爲比，謂《新宮》之詩亦亡。按《左傳》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杜注爲逸詩，則亦有辭，非諸篇比也。陸德明《音義》云：此六篇蓋武王之詩，周公制禮，用爲樂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刪定，在三百一十一篇內，及秦而亡。蓋祖鄭說耳。且古詩經刪及逸不存者多矣，何獨列此六名於大序中乎？束晳補亡六篇，不作可也。《左傳》：叔孫豹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韶夏》、《納夏》，工歌《文王》、《大明》、《緜》、《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夏者，樂曲名，擊鐘而奏，亦以樂曲無辭，故以金奏。若六詩，則工歌之矣，尤可證也。

《詩說解頤・總論》　其笙歌合樂之節則因事而庶可見焉，歌者協比琴瑟，有玉磬者則亦鳴之，琴瑟與玉磬皆堂上之樂，《書》所謂「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咏」是也。笙管鼓鐘，堂下之樂，《書》所謂「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是也。歌於堂上謂之升歌，貴人聲也。堂下之樂合奏，如《商頌》所謂「鞉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鄉射禮》註所謂合金石絲竹而歌之者謂之合樂，歌終而以笙繼，笙終而後合樂。則言笙者乃專主笙也。謂《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爲有聲無辭，是以爲笙之曲調也。此朱子之確見，但既有此名，則宜有此詩，既有此詩，則宜有此歌。不曰歌而曰笙，又何邪？竊意堂上之樂所重人聲，堂下之樂單取笙而吹之，欲其清也，亦未有不協歌者。笙而無辭，則有無詩之樂，何以感發人心邪？朱子之說特本於劉原父，古無據也。

《毛詩原解》卷一七　朱子謂《魚麗》非文武之詩，不在《鹿鳴》什內。據《儀禮・鄉飲酒禮》，笙歌相間，謂歌有詩，而笙無詩。以《南陔》、《白華》、《華黍》間《鹿鳴》以下三詩，《由庚》間《魚麗》，《崇丘》間《南有嘉魚》，《由儀》間《南山有臺》，移舊章以合《儀禮》并古序，改爲燕饗通用之歌，置周道文武之盛不講。竊恐未然。夫聖人刪《詩》，非刪《禮》也，笙歌相間，自有禮儀在，何得以有聲無辭之空名，寄之《雅》中？辭生于心，聲託于器，凡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若笙自爲笙，歌自爲歌，一歌間一笙，《風》、《雅》、《頌》之歌三百，即合有三百笙，笙有三百，簫管竽籥之類亦合各有三百，奚獨《南陔》、《白華》五六篇爾？又謂《儀禮》于《鹿鳴》、《四牡》以下曰歌，于《南陔》、《白華》、《華黍》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以此爲有聲無辭之徵。今按《鄉射》亦《儀禮》也，云奏《騶虞》，《貍首》，而《騶虞》有辭亦云奏。《周禮》有九夏，《國語》稱金奏《肆夏》、《樊遏》、《渠》，按《肆夏》即《時邁》，《樊遏》爲《韶夏》，即《執競》，《渠》爲《納夏》，即《思文》，皆有辭，而皆云金奏，則奏亦辭也。《南陔》、《白華》之名，即九夏之類，金奏九夏有辭，笙奏《南陔》、《白華》獨無辭乎？又《周禮・籥章》以籥吹《豳詩》，《豳詩》即《七月》，籥吹《七月》，亦猶笙吹《南陔》、《白華》、《華黍》也。《豳》有辭，而《南陔》以下獨無辭乎？又《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升歌《清廟》，下管《象》，《象》即《維清》也。謂管奏《維清》于堂下，管有辭而

笙獨無無辭乎？大抵歌即樂也，未有有聲無辭之樂，今分樂與歌爲二，未見其可。

又　朱子以爲此笙詩，有聲無辭。【略】謂歌有辭可歌，笙有腔譜無辭。愚謂有腔譜，則腔譜之音自成辭，腔譜所以調辭也。王者作樂頌功德，未有有腔無辭之樂，所謂鼓瑟而歌者，手彈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辭奏乎其中，故曰笙、曰樂、曰奏，此序謂其辭亡者是也。若謂本無是詩，而序爲後人妄增，是彊詆之也。但其所以亡之故不可考，未知何獨亡笙奏諸篇耳。朱子執謂笙詩無辭以此。

《詩經世本古義》卷首《論二雅》　愚按：六笙詩非眞亡也。本俱在《小雅》諸詩之中，以其用爲樂章，特於篇中摘一字二字，以異其名，而讀者不覺耳。《南陔》即《草蟲》也。束晳補亡詩註云：陔，隴也。隴者，大坂也。篇中言「陟彼南山」，故曰《南陔》也。《白華》即《采薇》也。其第四章曰「彼爾維何，維常之華」，以常棣華白，故曰《白華》也。《華黍》即《出車》也。其第四章曰「昔我往矣，黍稷方華」，是《華黍》也。《由庚》即《吉日》也。篇中有「吉日庚午」之語。《崇丘》即《緜蠻》也。曰「丘阿」，曰「丘隅」，曰「丘側」，是《崇丘》也。《由儀》即《菁菁者我》也。其首章曰「樂且有儀」。且夫詩中此例非乏也。姑舉《漢廣》亦摘篇中二字，《常武》亦摘篇中一字，不于此六詩創也。《史記》言古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襄遂謂昌邑王曰：大王誦詩三百五篇。王式曰：臣以三百五篇諫。及讖緯之書，如《樂緯》、《詩緯》、《尚書璿璣鈐》，其作於漢世者，皆以三百五篇爲夫子刪采定數，正與今詩見在篇數相合。則六笙詩篇目其爲衍無疑也。

《詩觸・南陔六詩論二》　自宋儒疑毛、衛之言，并疑古序，又因古序而并疑《南陔》六詩，謂六詩未嘗亡也，以其爲笙詩，故但有聲而無辭耳。觀於《鄉飲酒禮》之言曰：「笙入」，「三終」，而不言歌，是以知其爲有聲無辭也。不知古人作詩，出口爲歌，入笙爲吹，比歌以瑟，輔笙以磬，豈有無其辭而可謂之詩也哉？今就《鄉飲酒禮》言之，其曰「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者，謂工升堂而歌《鹿鳴》、《四牡》、《皇華》，每一篇而一終，三篇既終，則主人酌以獻工焉。此升歌之事也。其曰「笙入，三終，主人獻之」者，笙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亦每篇而一終，三篇既終，主人亦酌以獻焉。此笙入之事也。曰「間歌三終」者，間者，代也。笙與歌皆畢，則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焉。堂上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是爲一終。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是爲二終。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是爲三終也。歌者在笙者之上，所以貴人聲也。此間歌之事也。曰「合樂三終，工告樂備」者，謂堂上堂下歌者笙者瑟磬一時並作也，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以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蘩》以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以合之。既畢而後，工以樂備告之樂正，此合樂之事也。然則《鄉飲酒禮》所謂笙歌者，不獨《南陔》六詩，又有《鵲巢》、《采蘋》、《采蘩》三詩矣。使笙詩果無其辭，豈其於笙入間歌之時則吹無辭之詩，而於合樂之時獨吹《鵲巢》、《采蘋》、《采蘩》有辭之詩耶？彼夫投壺之有薛鼓、魯鼓也，特以方者繫鼓，圓者繫鼞，以示魯薛二鼓之音節而已。今既列於《雅》，而有詩矣，又從而繹其義，曰《南陔》、《白華》，言孝子也。《華黍》，言時和歲豐也。《由庚》、《崇丘》、《由儀》，言萬物也。使六詩者僅同於薛鼓、魯鼓也，彼序者豈皆無因而強爲之說哉？先賢有言曰：《南陔》廢，則孝友缺矣。《白華》廢，則廉恥微矣。《華黍》廢，則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失其道矣。《崇丘》廢，則萬物不遂其性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矣。甚矣，六詩之有關於世道，如此其重也。今夫《貍首》者，諸侯之射節也，而《投壺》之禮亦云工歌《貍首》，則《貍首》非夫子所刪明矣。自諸侯兢僭騁虞，不獨《貍首》之詩亡，并其義而亡之矣。鄭玄曰：《燕禮》之詩，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亦詩也，然其辭與序今皆亡之。由此以觀，《詩》自春秋以來，迄於暴秦，不獨篇章散亂無紀，即一古序而殘闕遺亡，如《貍首》、《新宮》者，寧可勝道？而《南陔》六詩既亡之後，猶幸存古序，遺義於灰燼之餘，乃慾憑後人之臆見，疑而去之，此吾所未服也。

《田間詩學・詩總論》　《儀禮・鄉飲酒》：工歌《鹿鳴》、《四牡》、《皇華》，謂之升歌，三終。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謂之笙入三終，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謂之間歌三終，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則合樂三終也。工告于樂正曰：「正樂備。」陳氏《樂書》曰：工歌，則琴瑟以詠而已，笙不與焉。笙入，則衆笙而已，間歌不與焉。間歌，則歌吹間作，未至于合樂也。合樂，則工歌笙入間歌並作，而樂于是備矣。按：笙，以笙吹詩，間歌者謂堂上堂下一歌一吹，更迭而作也。宋寧宗時姜夔進大樂議，其議登歌當與奏樂相合，歌者登歌徹歌是也。奏者，金奏下管是也。古之樂或奏以金，或吹以管，或吹以笙，不必皆歌詩。周有《九夏》，鐘鼓奏之，所謂奏以金也。大祭祀，登歌既畢，下管《象》、《武》。管者，簫、篪、邃之屬。《象》、《武》皆詩

而吹其聲，所謂吹以管也。周六笙歌自《南陔》皆有聲而無詩，笙師掌之，以供祭享，所謂吹以笙也。

《詩札》卷二 謹奉教：笙詩既無辭，則其立名時何所取旨？走初亦信之，既而臆樂部曾無徒立名者，不取列詞義，特以調行，豈有此理？即漢橫吹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聲，用爲武樂，皆有辭者，且通有名，若所傳《黃華子》、《赤之陽》、《望行人》等。主臣。

又《白鷺洲主客說詩》 戊曰：《詩》三百十一篇，今祇稱三百五篇者，以無六笙詩故也。笙詩本無詞，乃孔子刪詩，反取六無詞之詩，列之篇中，何耶？乙曰：六詩未嘗無詞也。所謂無詞者，乃宋人鄭樵之言，而朱氏誤遵之者也。孔氏《正義》云：孔子所刪詩，原有三百十一篇，當刪時未亡，兩漢後亡之，故《齊》、《魯》、《韓》三家舊本，遂去其目，稱爲三百五篇，惟《毛詩》尚存題其間。推其故，亦正以被笙之故，彙作一處，故偶軼其字句，非無詩也。若果無詩，則孔子刪詩，其所刪者詩也，古詩三千篇，刪之至三百一十有一，而乃取無詞之題以爲詩篇，可乎？

又 曰且詩無詞而但有題者，三百五篇，皆摘詩中字作題。《關雎》者，關關雎鳩也。《葛覃》者，葛之覃兮也。豈有詩中無「南陔」字而可名《南陔》，無「華黍」字而可名《華黍》者，即曰《南陔》、《華黍》，是賦陔賦黍。如唐人南山詩、種黍詩類。若《由庚》、《由儀》是何物，夫既稱釋詩，自當識詩之始末。三代之詩，以詩爲題。漢唐之詩，以題爲詩。金元樂府，題是題，詩是詩。雖金元曲例，可虛立一題以俟補曲，題與曲不必相屬，然未有有題而無曲者也。且題亦自有義也，《由庚》何義乎？

又 戊曰：《儀禮·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燕禮》亦然。朱傳云：有詞者爲歌，無詞者爲樂爲奏，以不言歌也。此最有據者，而猶不謂然。然則《儀禮》非與？乙曰：此則不惟不讀《詩》，并不讀《儀禮》矣。《周禮》：歌黃鐘，奏大呂。歌與奏皆有樂也。奏九夏，樂出入。奏與樂皆有詩也。從未聞曰有詩者爲歌，無詩者爲樂爲奏。而朱氏敢言之，此非《儀禮》之文，朱氏之文也。且朱氏極遵《儀禮》，不識此書爲周末無名氏作，妄認爲周公之書，因以《儀禮》爲經，《周禮》、《禮記》爲傳，自詡獨得，至此則據其文以釋《詩》，然仍未嘗讀。據《周禮·鍾師》，有「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皆以歌爲奏。而《儀禮·鄉射禮》亦云：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與《周禮》同。然則《儀禮》本文，歌亦稱奏，而乃讀其一，不讀其二，遂欲解經，得毋《騶虞》亦無詞耶？

又 曰：樂有徒歌，必無徒器。然徒歌則名曼而不名歌，歌即有器，夫歌且不徒，況可徒器？蓋樂分上下，堂上之樂，祇奏琴瑟，故言歌而琴瑟在其中。《禮》所謂升歌是也。堂下之樂，則笙鐘一類，管鼓一類，然皆以合樂，故言管笙而詩在其中。《虞書》所謂「下管鼗鼓，笙鏞以間」，是也。是以《周禮》註，笙與鐘，應鐘編鐘也。籥與鼓，應鼓土鼓也。籥師歌《豳詩》，則吹籥而土擊鼓以應之。燕樂歌二《南》，則吹笙而扣編鐘以應之。未聞笙師之職主徒器者。且歙有七門，塤、籥、簫、篪、笙、笛、管，是也。塤、篪但輔聲而不主聲，笛則隸于簫籥矣，其以器主聲而見于經者，惟籥、簫、笙、管四器，各主聲詩。然亦各相通，如見舞《韶箾》，簫韶九成，則以簫主《韶》，謂之簫詩，下管《象》、《武》，則以管主《象》與《武》，謂之管詩。見舞《象箾》《南籥》者，則以簫主《象》，以籥主二《南》，謂之籥詩籥詩，以《雅》以《南》以籥，則《雅》與二《南》，皆主以籥，皆謂之籥詩。燕樂歌二《南》，以鐘笙應之，則又以笙主二《南》，謂之笙《詩》，然而管《象》《象箾》，簫與管通，【略】籥簫笙管，其必有應和而必有詩，彰彰如是。今曰無詩，則亦不學問之至，而欲以之定篇次，改先後，眞夢之夢者也。

《讀詩質疑·卷首八》 《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詩，有其義而亡其辭。朱子皆謂之笙詩，其說曰：《儀禮·鄉飲酒禮》、《燕禮》自《南陔》以下曰笙，曰樂，曰奏，不言歌，則知其有聲無辭也。今考《儀禮·鄉射禮》奏《貍首》，《騶虞》。《騶虞》，《召南》之卒篇也，亦曰奏。《國語》金奏《肆夏》、《繁遏》、《渠》。《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皆《周頌》之篇，亦曰奏。《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曰管，猶《南陔》之曰笙也。《新宮》詩今亡，而《左傳》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是《新宮》有詩矣。管有詩，笙何獨無詩？夫子刪《詩》，三百十一篇，詩也，非樂也。如曰有聲而無辭，是樂譜，非詩也。曰笙，曰樂，曰奏，不言歌，夫太師既告樂正曰正歌備矣，是《南陔》六詩未嘗不言歌也。

諸錦《毛詩說》 《南陔》六詩，董氏、劉氏以爲有義亡（無）辭，朱子因之。唯鄭康成謂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是也。然少據依，未暢其旨。惟前明京山郝氏敬及近日淳安方氏棨如，左証最爲

辨晳。然郝氏遠引金奏《肆夏》（《時邁》）、《樊遏》（《執競》）、《渠》（《思文》）爲九夏，有辭。《籥章》以籥飲《豳》（《七月》）爲豳有辭。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斯干》），升歌《清廟》，下管《象》（《象》，《維清》），爲管有辭。是金也，籥也，管也，並有辭，則笙有辭明矣。然不即舉《鄉飲酒義》孔《疏》合樂三終，笙《鵲巢》，笙《采蘩》，笙《采蘋》以証，何也？若《燕禮》遂歌鄉樂，則《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皆謂歌，聲與衆聲俱作也。大抵有聲即有辭，未有有其聲而無其辭者。觀三詩其辭具在，則六詩笙入有聲，亡辭之爲逸，可知已。

《詩藴》　《詩》之有逸，何也？逸，固《詩》之不可刪者也。然而無其辭，何也？不必以辭見也。逸有二義焉：以勞逸論，則其世可無爲而治矣。以得失論，則其事不謀乎利矣。逸詩之義大矣哉！言有物而人莫能名，蓋勝於《魯頌》之多言矣哉！逸詩六篇，何也？六者，陰之極也。天地否閉，則賢人隱遯，然而有時焉，有位焉。夫《大有》之卦，中天之景運也。而初九有無交之害，則有不可強者矣。故詩逸而存其名，必其不可朽者也。存其名而又得其六，必其全乎逸之義者也。此詩之逸所以不於他，而必於開國之雅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三　《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皆有題無詩，詩固聖人所刪，題亦聖人所留也。夫周之詩多矣，聖人去其繁冗而錄其有當於義者，除《商頌》爲先代之詩，止以三百爲率，未嘗多也。而此六篇者，其詩既刪，其題猶在，何也？蓋《詩》之整數，本取《國風》百六十篇，《小雅》八十篇，《大雅》，《周頌》各三十篇也。然其數嫌於太整，而魯又無詩，故《大雅》、《周頌》各增其一，而又加《魯頌》四篇，遂刪此六詩，以成其數，而其題尚留者，篇什已定，若幷削其題，則《小雅》七十四篇，零數太多，不成乎什，且又無以見《小雅》篇數本半《國風》之意也。至其詩已刪，不必強爲之說，而其次，則《詩序》中《小雅》盡廢，總論其說，必有所受，今從之。若毛公意爲移易，與朱子據《儀禮》爲次，恐俱非聖人刪《詩》本旨。

《讀詩經》卷四　笙詩六篇，毛公謂有其義而亡其辭，《鄭箋》以爲本有辭，而亡于秦也。朱子以爲本無辭，而傳其譜也。觀《儀禮・鄉飲》、《燕禮》、《鹿鳴》、《四牡》、《皇華》，皆曰歌；《南陔》、《白華》、《華黍》，第曰笙，曰樂，曰奏，《集傳》所以讀毛公之「亡」爲「無」也。明郝仲輿據《周禮》九夏以辨之，謂《國語》金奏《肆夏》、《繁遏》、《渠》。《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皆有辭而稱奏，則奏亦辭也。顧此特呂叔玉之說，杜子春引之以釋《周官・鐘師》，康成則謂《文王》之三，《鹿鳴》之三，皆取現在篇名，不應《肆夏》之三，獨取篇義，故杜註《左氏》謂《肆夏》別名《繁》，《韶夏》別名《遏》，《納夏》別名《渠》，以一字當一夏，韋昭註《國語》亦然。孔疏所謂先儒異說，何所憑準？固未見《肆夏》、《繁遏》、《渠》之果爲頌詩矣。且遍考《禮經》，九夏無不稱奏者，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大夫之奏《肆夏》，見于《郊特牲》，公及庭，奏《肆夏》，公受爵，奏《肆夏》，見于《燕禮・記》。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見于《大司樂》。賓出奏《陔》，《鄉飲》、《燕》、《射》禮同。《大射》，公入奏《鷖》，其不言奏而稱作者，入門而金作，見于《仲尼燕居》。倘九夏有辭，何竟無一言及于歌也？郝又云：《鄉射》之禮奏《騶虞》，《騶虞》有辭而云「奏」，《周禮・籥章》：以籥吹《豳》，《豳》有辭而云「吹」，笙詩亦猶是矣。然季札觀樂，《傳》稱歌《豳》；《儀禮》奏《騶虞》以射，而《記》云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則知樂之有辭者，歌可通謂之奏，其無辭者，奏不可更謂之歌。觀于此，而笙詩之有聲無辭，益明矣。夫此六詩用于燕饗，通于賓興，當時士大夫必多肄業及之者，豈僅存諸故府，掌之伶工而已？何以歷戰國及秦，他詩具在，而六篇獨盡失之？則康成以爲禮壞樂崩，《詩》從而亡者，亦未足信也。顧既無其辭，義將焉附，毋亦鄭漁仲之所謂作序者但考題字，率意爲之者乎？

《詩古微・夫子正樂論下》　曰：然則有謂笙詩有聲無詞，（鄭樵）而《肆夏》即《時邁》，《繁遏》即《執競》，《渠》即《思文》，即《周禮》《九夏》之三者。（鄭引呂叔玉說也。韋昭曰：「《肆夏》一名《繁》，《昭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采齊》即《楚茨》，（《禮記》「趨以《采齊》」，《鄭注》：「齊當爲楚齊之齊。」《保傅》篇：「（趨）（步）中《采茨》。」王逸《楚詞章句》引《詩》：「楚楚者薺。」）《新宮》即《斯干》者；孰爲得失？曰：是皆大可惑者也。夫《九夏》、《采齊》，皆金奏有聲無詞也，而反以爲《頌》之族類；（鄭《周禮注》。）笙詩，管詩本逸于夫子之前也，而反一以爲無詞，一以爲在《小雅》。豈知鐘師以鐘鼓奏《九夏》，烏有歌詞而用鐘鼓者乎？《大射儀》賓及庭奏《肆夏》，其時工歌尚未入，非詩屬工歌，《夏》屬金奏乎？（鄭《二雅譜》。）至笙、簫、管、籥之竹音，則可與人聲相和。故詩之可籥，見于《周官》；（《籥章》：「歙《豳》詩、《豳雅》、《豳頌》。」）詩之可管，見于二《禮》，（「下管《象》」，「下管《新宮》」。）詩之可簫，見如《國語》（叔孫穆子聘晉，晉伶簫咏《鹿鳴》之三。）且《儀禮》太師告樂正曰「正歌備」，則是

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間歌三終，合樂三終。爲樂凡四節，爲詩十有八篇，皆謂之正歌，而可謂有聲無詞乎？ 掎《毛》者謂笙詩本無詞，申《毛》者謂金奏亦有詞，正同齊楚之得失。

又　余于《小雅》，力主三家無笙詩，而獨不取有聲無詞之說；力主《楚茨》非刺幽，而亦不取《采齊》即《楚茨》之說；力主夫子不刪樂章，而不用《九夏》、《采齊》、《貍首》皆逸詩之說，亦實事求是而已。至「下管《新宮》」，見于《儀禮·燕射之樂章，而或以宣王《斯干》當之，尤無譏焉。吾故以三言斷之曰：金奏之屬，是樂非詩；笙管之屬，是佚非刪。

《詩經原始》卷九　右三詩《序》謂「有其義而亡其辭」，《集傳》以爲「有聲無詞」。於是諸家解者遂以亡爲無，謂本無其辭，非亡之也。蓋古亡、無字通，然「無其辭」又何以「有其義」乎？ 郝氏敬辨之【略】大抵歌即樂也，未有有聲無辭之樂。《集傳》又云「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愚謂樂固有有聲無辭者，不得謂盡皆有聲即有辭也。古之樂不可知，今之樂如《琴譜》、《滄海龍吟》、《天風環佩》之類，均有聲而無辭，但非《南陔》、《白華》可比。《環佩》、《龍吟》何辭可譜？ 聲即譜，譜即樂，第能狀其形聲，即樂之佳者，故無辭也。若《南陔》、《白華》則明明有篇可名，有題可標，而獨無辭乎？ 故以爲義存而辭亡者近是。唯《序》之所謂義者，又僅就篇名以立義。夫詩篇名只取首二字，其義尚在後也。《南陔》、《白華》之謂，安知非詩人借以起興，借以譬喻，然後再入正意？ 烏能就此二字即可發全詩大義耶？ 且其所序之義又多無理。《南陔》曰「孝子相戒以養也」，猶可說也；《白華》曰「孝子之絜白也」，果何謂乎？ 無怪《集傳》駁之，以爲尤無理也。至《華黍》曰「時和歲豐宜黍稷也」，則明是就「華黍」二字敷衍成義，又不待明者而自知其僞矣。今既明辨《序》、《傳》得失，故僅存詩目於此，而不復爲之補序云。

《孟子·離婁下》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趙岐注：王者，謂聖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

《六經奧論》卷三　胡文定公曰：《邶》、《鄘》以下，多春秋詩，而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何也？《黍離》降而爲《國風》，天子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始隱公，適當詩亡之後，謂詩亡者，《雅》詩亡也。予謂不然。《春秋》作於獲麟之時，乃哀公十四年矣。詩亡於陳靈公，乃孔子未生之前，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謂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書作矣，非有定義也。

《詩疑·詩亡辨》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集註曰：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此朱子本程子、楊氏之說。而趙岐未有此論也。二說本甚密，以之釋孟子之言，妄疑其少疎也。蓋自穆王以來，政教號令已不及於天下，雖宣王修政於幽、厲之間，晚已不競。平王東遷，而周道益衰，二《雅》於是亡矣。此程子之言，確爲至論。《黍離》之詩，周大夫作也，以王之大夫而作爲是詩，歸之於《雅》，宜也。然其閔周室之顛覆，傷宗廟盡爲禾黍，其詞悲，其意怨，與稱述先王盛德大業者固不侔矣。施之於燕享，非所宜；奏之於朝會，又不可；繼之於二《雅》之正經，無是詞也。實同於風土情思之作，謂之《王風》，可也。以其作於大夫也，故曰降，此楊氏之言，包括詳盡。然孟子之言，實二經始終之要，亦義理之所關也。若謂夫子止因《雅》亡而作《春秋》，則《雅》者自爲朝會之樂，《春秋》自爲魯國之史，事情闊遠，而血脈不貫。且孟子言王者之迹熄而詩亡，非曰王者之詩亡也。凡言詩，《風》、《雅》、《頌》俱在其中，非獨以《雅》爲詩也。是知「迹熄」二字包含有味，「然後」二字承接有序，所當涵泳而研究之，若視爲浮辭而刪節擺脫，則情間而理迂，恐與孟子不無少舛也。惟河汾王氏窺見此意，直以《春秋》、《詩》、《書》同曰三史，其義深矣。愚竊意《王制》有曰：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自昭王膠楚澤之舟，穆王回徐方之馭，而巡狩絕迹，夷王方下堂而見諸侯，如敵國矣。政教號令已不及於天下，諸國亦豈有陳詩之事哉？ 民風之善惡，於是不得而知也。宣王復古，僅能會諸侯於東都，二《雅》雖中興，而諸國之《風》亦無有也。諸國之《風》既不得而知，今見於三百之中者，又多東遷以後之詩，無乃得之於樂工之所傳誦，而陳詩之法則不舉久矣。至夫子時，傳誦者又不可得，益不足以盡著諸國民風之善惡，然後因魯史以備載諸國之行事，不待褒貶而善惡自明。故《詩》與《春秋》體雖異而用則同。說《春秋》者莫先於孟子，知《春秋》者亦莫深於孟子，後世猶未有明其義者。愚每讀至此，未能釋然，因爲之辨。

《日知錄》卷三　二《南》也，《豳》也，小、大《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惟《何彼襛矣》爲平王以後之詩。）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

《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豳以頌，則固未嘗亡也。

惠周惕《詩說》卷上　胡氏《春秋集傳》曰：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自《黍離》降爲《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後，謂詩亡者，《雅》詩亡也。夫詩必《雅》而後爲詩，則《周》、《召》、十三《國風》不得謂之詩歟？詩有美刺而《風》亦有美刺，《雅》有諷諭而《風》亦有諷諭，安在《風》不如《雅》，無與於詩亡之數也？即曰十三《國風》，朝會燕享不歌其詩，而二《南》則鄉飲用之，鄉射用之，房中用之，安在《風》不如《雅》，無與於詩亡之數也？苟《風》與《雅》同謂之詩，則《風》詩中多春秋時事，而孟子謂之詩亡然後《春秋》作，其合《雅》與《風》言之無疑矣。按《小雅・六月・序》曰：「《小雅》盡廢則中國微。」則《雅》亡於幽、厲矣。列國之詩終於《株林》、《澤陂》，則《風》亡於陳靈矣。陳氏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於《檜》之卒章曰：思周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章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霸也。合而觀之，《雅》之亡，亡於無王，《風》之亡，亡於無霸。《雅》亡而《風》存，人猶知是非美刺也。迨《風》、《雅》俱亡，而詩遂掃地盡矣，此《春秋》所以不得不作也。孟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齊、晉者，春秋之始終也。宣公十一年冬，楚子入陳，明年六月，遂有邲之戰。是時楚莊始霸而晉始衰，未及十年，成公會楚公子嬰齊於蜀，又及楚盟。天下政柄，自此盡失，不可復挽，故《風》所以終陳靈也。詩之所以亡，孟子固微言之，人特習而不察耳。

《詩濫》卷一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亡者，太師不採詩，王朝無掌故，諸侯之國史亦不紀錄之，以進王國。亡則四詩俱亡，非僅《雅》亡也。《春秋》所以繼詩亡者，《詩》之爲教，長於諷諭，其微婉常餘于言外。《猗嗟》稱禦亂而實刺莊公，《揚水》諷晉昭而辭嘉桓叔。其有深切著明，如所謂「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者，必其事著於王官，迫於忠憤而有然也。詩存而列國之事可得之絃誦之間，若其亡矣，亂臣賊子何以彰其惡於萬世？孔子以匹夫而操筆削事，核其實，文生於義。天王狩河陽，夫人孫子齊，有不必直言而見者，約而達，微而臧，又在讀史者之善會其旨。惟弒父與君則直書之耳。是故《春秋》即詩，詩亦史也。孟子之言明白易曉如此，而後儒乃曰《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范甯《穀梁序》曰：孔子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夫王降爲《風》，或是衰周時勢，何至《雅》詩亦變爲《風》乎？王室雖凌遲而《雅》詩誰能禁之不作？且二《南》與《豳》雖爲《風》之終始，而其爲《國風》則一也，豈亦有升降之殊歟？善乎夾漈鄭氏之言曰：《七月》者，西周之《風》，《黍離》者，東周之《風》，非《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章如愚曰：王之《風》非貶王也，體自《風》也。魯之《頌》非褒魯也，體本《頌》也。詩體有《風》、《雅》、《頌》之殊，非《雅》重于《風》，《頌》高于《雅》。汪琬（鈍翁）曰：十五《國風》中有二《南》、《王》、《豳》，皆天子之詩；《雅》、《頌》有《賓筵》、《抑》戒，《魯頌》皆諸侯之詩，不得以《風》詩專屬之諸侯。或曰：平王政教東遷，故斥爲《風》；行父請命於周然後有《頌》。然則王之斥爲《風》也，孰斥之？王不自斥也，作詩者不自斥，採詩者必不敢斥，其所得之詩以告于王也。幽、厲之詩猶列于《雅》，而平王獨否，是不逮幽、厲也。由三家之說思之，則王降爲《風》之謬顯然矣。（詩亡，則《風》、《雅》、《頌》俱亡。河汾王氏已有此論。王氏柏亦云：孟子言詩亡，非王者之詩亡，凡《風》、《雅》、《頌》皆在其中，所見亦略相同。）或曰：巡狩廢而迹熄，迹熄則詩亡，列國之史官何肯復採錄其所得之詩以聞于列國，且平王之詩列國又何從得之乎？曰：幽、厲、平之詩，太史自得記錄之，以流傳于列國，列國之詩，記之史官，尤易流傳遠近也。昭王尚能南征，穆王巡遊天下，聲靈儼在，厲、幽暴而宣中興，東遷猶然共主，列國之史官未廢，則採詩之故典猶存，故《大序》以爲國史明乎得失之迹也。降自頃王以後，而史無記錄，詩遂亡矣。不然，孔子何從取平、桓、莊、僖、惠、襄六王之世列國之詩而刪之乎？

《廣東學詩・詩說》　孟子歷叙羣聖之事，而以孔子作《春秋》繼之迹熄詩亡，著明所以作《春秋》之義，實千古道脈所關，而諸儒相仍舊說，未聞卓論。蓋自成、康有不能復雅之云，而范甯序《穀梁》遂謂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此龜山所據以《雅》亡爲《詩》亡者也。然考趙岐注《孟》則曰：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是漢儒原立兩義，後世鄭學盛行，遂遺趙說。李迂仲兼而存之，古義略具。王魯齊則謂《風》、《雅》、《頌》俱亡，而安溪《詩所》又特舉《風》、《雅》爲說，論莫能一。愚竊以爲都非要義，所欲究者王迹耳。王者之迹何預於《詩》？《春秋》之作何與於迹？此義不明，則不獨《黍離》降《風》支離難

據，即迂仲、魯齊、安溪諸說亦不可存而不論。蓋王者之政莫大於巡狩述職，巡狩則天子采風，述職則諸侯貢俗，太師陳之，以攷其得失而慶讓行焉，所謂迹也。夷、厲以來，雖經《板》《蕩》而《甫田》東狩，舄苦來同，撻伐震於徐方，疆理及乎南海，中興之迹爛然著明，二《雅》之篇可考焉。洎乎東遷，而天子不省方，諸侯不入覲，慶讓不行，而陳詩之典廢，所謂迹熄而詩亡也。孔子傷之，不得已而托《春秋》以彰褒貶，所以存王迹於筆削之文，而非進《春秋》於《風》、《雅》之後。今即諸儒所論詩亡者而衷之，則魯、齊爲近。蓋《詩》者，《風》、《雅》、《頌》之總名，無容舉彼遺此。若疑《國風》多錄東周，《魯頌》亦當僖世，則愚謂《詩》之存亡繫於王迹之熄與不熄，不繫於本書之有與無也。好學深思之君子尚有以誨予不逮焉。

《敬堂文稿・詩亡舊說辨》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言全詩，非謂《雅》也，《頌》也。《春秋》作，言孔子作之之時，非謂魯隱首年也。王迹之熄，自惠、襄、頃、匡以後，漸乃澌滅無餘，非謂平王也。王迹者何？禮樂征伐慶削黜陟是也。當魯宣、成以前，王朝屢錫命列國，是諸侯猶重受命天子也。滕降爲子，（見桓二年。）杞、薛降爲伯，（莊廿七及卅一。）二邾進爲子，（莊十六及僖七。）是天子猶能黜陟諸侯也。鄭莊朝桓，（隱六。）又以齊人朝王。（隱八。）晉獻朝惠，（莊十九。）晉文朝襄，（僖廿五。）又率諸侯朝王者二，（僖廿八。）晉襄朝惠，（文元。）晉厲朝簡，（成十三。）是諸侯猶以朝王爲分所當然也。桓王取鄔、劉、蔿、刊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十二邑。（隱十一。）惠王與鄭伯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與虢公酒泉。（莊廿一。）襄王與晉侯陽樊、溫、原、攢茅之田。（僖廿五。）是天子猶能以地慶賞人也。桓王命虢公代曲沃，（隱五。）鄭伯以王命討宋，（隱九。）齊、鄭以違王命討邴，（隱十。）桓王以諸侯伐鄭，（桓五。）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桓九。）王人子突救衛，（莊六。）齊以王命伐衛，（莊廿八。）惠王命虢公討樊皮，（莊卅。）是征討之命猶出自天子也。凡皆王迹也。方王迹之未熄，學士大夫與夫田夫野老習見文、武、成、康之遺，君臣上下之嚴，禮樂刑政之重，一有不當，則盡焉傷之，因相與謌謠之，以諷以刺，以達於朝廷，而太史采詩之職未廢，亦遂得進之於王，而次之篇什，以備觀覽，此詩之所以未亡也。迨王迹既熄，民自少至老目見耳聞國家政令不出之大夫，即出之陪臣，視僭踰凌犯且若固然，是以感憤無自而發，歌詠無自而興，即有一二深心之士蒿目時事，作爲謳吟，而太史之職已廢，亦無人采而陳之，此詩之所以亡也。夫子生當昭、定，嘅王道之已杳，而設施之迹亦泯然無存，懼人心日替，不知所極，乃因魯史舊文，記當時行事，桓、文之所以假仁義而奉征伐誅賞之名於天子者，加以筆削，勒成一書，庶後王得因其近似之迹以求王道，而其後事之絕無與於王迹者亦並存之，以爲王綱既弛，遂一敗而不可復振，乃至斯也。以作百王龜鑒，此《春秋》所以繼詩而存王迹也。後之儒者，但見《春秋》始於隱公，以爲迹熄詩亡必當其時，於是有謂《頌》亡爲詩亡者，（趙岐《孟子注》。）有謂《雅》亡爲詩亡者，（朱子、胡文定、陳櫟、陳埴諸家皆云，然李樗則兼《雅》、《頌》言之。）有以王迹熄指平王東遷言者，（朱子、曹粹中諸儒之說大抵皆然。）按：自平元至隱元已四十九年，後三年而王崩，以《春秋》爲因平王而作，斷非事實，而《雅》迄於家父之刺尹氏，據《春秋》則魯桓之世也。（桓八年、十五年俱有家父名見於經。）《頌》終於《泮水》、《閟宮》，序以爲美魯僖也。《風》止於夏南之亂，則魯宣之時也。與諸儒所擬魯隱始年者又不相值，則諸儒之說，皆可以已也。

《詩古微・王風義例篇下》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趙岐曰：「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是以詩亡爲《頌》及正《雅》亡也。范甯《穀梁敘》曰：「就太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于《國風》，齊王德于邦君。」是祖鄭康成、服虔以爲變《雅》亡也。（鄭《詩譜》云：「于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又《譜疏》引服虔云：《風》不稱周而稱王者，猶尊之，猶《春秋》王人列于諸侯之上，在《風》則已卑矣。）蘇轍曰：《詩》止于陳靈，而後孔子作《春秋》。是以詩亡爲變《風》亡也。夫以《頌》及正《雅》亡，則《春秋》當起幽、厲，何俟東遷？以爲變《風》亡，則王迹豈熄于陳靈之世？《春秋》曷始隱、桓？至《雅》降爲《風》之說，意似上合迹熄，下接《春秋》，故惑之者衆。則是謂詩非自亡而夫子亡之，《風》非自降而夫子降之，其害義誣經尤甚。推其致誤之本，總由但爭詩之亡不亡，而不究王迹之熄不熄。試思詩何以關乎王迹？王迹果何以與于詩？《春秋》之作，何以能繼夫王迹乎？王者馭世之權，莫大乎巡守述職。天子采風，諸侯貢俗，太師陳之以觀政治之得失，而慶讓、黜陟行焉。故諸侯不敢放恣，而民生賴以托命。是陳詩爲王朝莫大之典，黜陟爲天王莫大之權。周自宣王以前，舉行不廢。至東遷之末，天子不省方，諸侯不朝覲，陳詩之典廢，而慶讓不復出于王朝。迹熄詩亡，諸侯放恣，是謂天下無王。天下無王，斯賴素王。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謂以褒貶代黜陟，繼巡守陳詩之賞罰也。故曰：「吾其爲

東周乎！」言不爲東周也。興文、武之道于豐、鎬，肯爲平王而已乎？知詩之存亡，繫乎王迹之熄不熄，而不繫乎變《風》篇什之存亡，則《春秋》繼《詩》之大本已得，而沿訛襲謬之說，晛消冰泮。請更引申以豁世儒之惑。一則由誤信《毛詩》變《雅》終于幽王，而謂西周無《風》，東周無《雅》也。「風」、「雅」、「頌」六義見于《周禮》，謂其不列于王朝祭祀、燕饗、朝會之用，則不爲《雅》而爲《風》。使西周無《風》，則成、康、昭、穆以來。畿內民風何屬？入之《南》、《豳》，則非文王、周公之事；（惟《召南・甘棠》、《何彼襛矣》非文王世而義各有取，且亦非西周正《風》【略】）入之二《雅》，則非王朝公卿之詩。試觀二《雅》中孰爲西周盛時民風者乎？（正《雅》固無論，即厲、宣以後變《雅》如《黃鳥》、《谷風》、《我行其野》數篇，稍近風體者，亦王朝大夫陳民隱、達下情之詩，且寥寥無幾，難賅西周一代之風。）若謂王畿之詩不可名風，則季札觀樂已云歌《王》。且《甘棠》、《東山》，皆有天下以後之事，何嘗不爲民風而必爲《雅》乎？觀《南》、《豳》入樂，且不得爲《雅》，而謂後此民風反得爲《雅》乎？謂東周無《雅》，則《大雅》衛武《抑》篇作于暮年平王之世。《小雅・彼都人士》，豈非東遷之什？而《苕之華》至《何草不黃》，其詞與《王風》一例，曾謂東周士大夫幷此而不能爲乎？平王之罪，不甚于幽、厲，幽、厲有《雅》，而平王不得列于《雅》乎？一疑泮矣。二則誤信續《序》以《王風》有桓王、莊王之詩，而謂《王風》始于平，不終于平也。自《黍離》至《葛藟》之《序》皆刺平王，而續《序》忽廁桓王《兔爰》于其中。皇甫謐、崔靈恩明知其失，反改下篇《葛藟》之《序》爲桓王以遷就之。豈知「我生之初」，自指宣王承平之世；「我生之後」，自指幽、平傾喪之時。《序》乃謂「桓王失信」，「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則是詩人及見宣王盛時，又中更幽、平大亂。六十餘年，曾不一憂，而獨于桓王伐鄭一役爲之百憂乎？且三章發端，皆以兔狡易脫，雉耿罹患，則是歎幽、平之際，小人倖免，君子蒙難，與桓王伐鄭何涉？知《兔爰・序》之不可信，則《丘中有麻》之莊王出衛宏續《序》者，更無議矣。知桓、莊無《王風》，則知變《雅》、《王風》，皆終于平王而非降于平王。二疑泮矣。三則誤信《毛詩》以《王》廁《衛》、《鄭》之間，而謂夷于列國；且以《黍離》作于王朝大夫，亦不得爲《雅》也。季札觀樂，已曰歌《王》，《鄭譜》以《王》繼《豳》，而曰「王城譜」，明爲王城所采民風，實紀地名，非尊非貶。蓋周公營東都于王城，以朝諸侯，又營下都于成周，以處殷頑。平王遷于王城，不遷于成周，（自平王至景王，都王城者十二世。至敬王始辟王子朝之亂，去王城而遷成周。自是以後，謂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故《春秋》：「王子猛入于王城。」《公羊傳》曰：「王城者何？西周也。」「天王入于成周。」《公羊傳》曰：「成周者何？東周也。」《王風》終于平王，皆王城所采之風，故不謂之《周》而謂之《王》，恐與成周相混也。）自不得以周爲名。其時士大夫之作，如《彼都人士》、《苕之華》等篇，既登東都變《雅》，而民風之采自王城者，非《雅》，非《豳》，非《南》，不系之《王》將何稱？後儒誤以王城之王，爲王室之王，遂謂貶其東遷。夫以《王風》爲貶王，將以《魯頌》爲褒魯乎？使《魯》非《頌》而尊之爲《頌》，則《南》、《豳》名《風》亦可謂貶周乎？是知《風》采于民，雖西周不得列之爲《雅》；《雅》作于朝，《頌》作于廟，雖東遷不得降之爲《風》。觀三家詩以《黍離》入《衛風》，則知《毛序》、《黍離》爲王朝大夫作者，昧《雅》與民風之區別。三疑泮矣。然則「詩亡」之說可知已。王朝變《雅》，與王國民風，幷亡于平王之末，桓王之初也。何以知之？以《春秋》始平王四十九年知之也。如謂東遷而《雅》降爲《風》，則《春秋》胡不始于平王之初年，而始于末年？觀《抑》詩作于平王三十餘年之後，（詳《大雅發微》。）《彼都人士》、《王風》皆作于東遷後，《春秋》前，故知變《雅》、《王風》一日不亡，則《春秋》一日不作。蓋東遷之初，衛武公與晉文侯爲王卿士，「修爾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遏蠻方」，王綱尚未解紐，列國陳詩，慶讓之典尚存。及衛武、晉文俱歿，平王晚政益衰，僅以守府虛名于上，王迹蕩然不存。故以《春秋》作之年，知詩亡之年也。（王氏夫之曰：「隱公之三年，平王崩，桓王立，春秋于是托始。」《王風》「我生之初」，謂平王東遷也；「我生之後」，謂桓王也。）若夫此外列國變《風》，下逮陳靈，是則霸者之迹，非王者之迹矣。觀《齊風》終于襄公，《唐風》終于獻公，而桓、文創伯，反無一詩，則知桓、文陳其先世之風于王朝。而《衛》終于《木瓜》美齊桓者，亦齊伯所陳，以著其存衛之功。《秦》之《渭陽》、《曹》之《候人》，皆與晉文相涉，而《曹》之《下泉》，有思伯之詞，《秦》之《駟驖》、《無衣》，又有勤王之烈。陳靈《株林》，則楚莊存陳之盛舉，而鄭則二伯所必爭，蓋亦伯者所代陳矣。若非以伯者所陳爲斷，則齊景公《徵招》、《角招》之詩，尚存于孟子之世，豈齊、晉自桓、文以後，遂無一詩可錄耶？列國則自隱至僖，變《風》競作，而文、宣以後，則惟《株林》一詩耶？至若燕不列于會盟，杞已即于東夷，楚自稱王，魯、宋又自比于王者之後，固不肯自陳其詩，安得有《風》哉？惟二虢與魏、檜同滅于晉，鄭、而虢無《風》，陳、蔡同列于會盟，而蔡無《風》，則王朝有司失其傳耳。雖有伯者陳詩之事，而無王朝巡守、述職、慶讓、黜陟之典，陳詩與不陳何異？豈能以伯者虛

文，當王迹之實政乎？故以《王風》居列國之終，示《風》終于平王，與《雅》亡同也。故《春秋》始于《王風》、二《雅》所終之年，明王迹已熄，不復以列國之變《風》爲存亡也。後人以「美刺」、「無邪」爲《毛詩》之大義者，則春秋二百四十年中，列國美刺之民風，何嘗一日廢乎？詩何嘗一日亡乎？《春秋》何必作乎？何不哀輯民風之美刺，以續《詩》而代《春秋》乎？明乎詩亡《春秋》作之誼，而知王柄、王綱不可一日絕于天下，而後周公、孔子二聖人制作以救天下當世之心，昭昭揭日月，軒軒揭天地。請以告世之讀《詩》、讀《孟子》者。曰：王迹未熄之前，西周正《風》，何以反無一字？畿內采風雖廢，變《雅》豈無作者？何以與《風》俱亡？曰：西周盛時樂章，惟《南》、《豳》、《雅》、《頌》頒于鄉國天下，以爲正樂。其後王所采之風，但領在太師，以備瞍誦，備散歌，不如四者之用廣。西周冊府，盡亡于驪戎，東周典籍，王子朝又攜以奔楚。正樂僅而僅存，散樂遂全崩佚，其勢然也。故《國風》自《檜》亡于西周外，其餘國惟《鄘》、《柏舟》、《衛》、《淇奧》、《秦》、《車鄰》，在西、東周之際，（就續《序》附益之，亦止邶頃、齊哀、唐僖、陳幽數首篇，然皆不足據也。）餘皆平、桓以降。若謂夫子所刪，豈盡刪其正而存其變耶？《孔疏》乃謂「王道衰，諸侯有變《風》，王道盛，諸侯無正《風》。」然則先王采風陳詩，非盛世之制耶？至王朝之《雅》，由于臣下自獻，而不由于陳，故《國語》：「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大雅·毛傳》明王使公卿獻詩，因爲工師之誦，則其變《雅》諷刺之什，可自授矇瞍以達于王。然其作之者必有典雅之學，有篤棐之忱，故變《雅》、《板》、《蕩》，上媲《周》、《召》，及乎東遷以後。若《都人士》至《何草不黃》，已簡靡同里巷之謠，如晚唐無開寶之什，況平王以後哉？王既不求言于臣，臣亦無復進詩于朝，變《雅》遂與《王風》同熄。是王朝自亡之，非簡編本有而佚之也。西周正《風》之亡，乃本有而中亡之，非刪詩者亡之也。列國變《風》，雖方伯間陳于天子，而無關王者巡守之黜陟，雖未盡亡，而無異于亡之也。《詩》之亡有此三義，而必以《王風》、變《雅》皆亡于平王末年，爲《春秋》托始之由。此夫子撰修大義，而子輿氏傳之者也。

《經學通論·詩經》 魏說近通，但孟子云「王迹」，當即車轍馬迹之迹，天子不巡守，太師不陳詩，則雖有詩而若亡矣。魏以霸者之迹與王者之迹對舉，似猶未合。以變風爲伯者所陳，說亦近理，但齊晉之伯，乃天子所命，楚莊之伯，非天子所命，楚與周聲教隔絕，陳靈《株林》之詩未必爲楚所陳，且三家以《燕燕》爲衛定姜送婦之詩，《坊記》注：《釋文》曰：此是《魯詩》。又在陳靈之後。據《毛詩》則變《風》終於陳靈，據三家則當云變《風》終於衛獻，而三家之說多不傳，或更有後於衛獻者，尤未可執變《風》終於陳靈以斷之也。

分論

風

《詩序》 《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孔穎達正義：風訓諷也，教也。諷謂微加曉告，教謂殷勤誨示。諷之與教，始末之異名耳。言王者施化，先依違諷諭以動之，民漸開悟，乃後明教命以化之。風之所吹，無物不扇；化之所被，無往不靡，故取名焉。）

《禮記·樂記》 師乙曰：「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

《荀子·大略》 《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

《漢書·匡衡傳》 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理得。《詩》始《國風》，所以厚情性而明人倫也。

《文心雕龍·風骨》 《詩》總六義，《風》冠其首，斯乃化感之本源，志氣之符契也。是以怊悵述情，必始乎風，沈吟鋪辭，莫先乎骨。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國者，總謂十五國。風，諸侯之詩。

《毛詩·國風》孔穎達正義 言「國風」者，國是風化之界，詩以當國爲別，故謂之「國風」。其《雅》則天下之事，政教刑于四海，不須言國也。《周》、《召》，風之正經，故當爲首。自衛以下，十有餘國，編次先後，舊無明說。去聖久遠，難得而知。欲言先後爲次，則齊哀先於衛頃，鄭武後於檜國，而衛在齊先，檜處鄭後，是不由作之先後。欲以國地爲序，則鄭小於齊，魏狹於晉，而齊後於鄭，魏先於唐，是不由國之大小也。欲以采得爲次，則《雞鳴》之作遠在《緇衣》之前，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何當後作先采，先作後采乎？是不由采得先後也。二三擬議，悉皆不可，則諸國所次，別有意焉。蓋迹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爲其次。邶、鄘、衛者，商紂畿內千里之地，《柏舟》之作，夷王之時，有康叔之餘烈，武公之盛德，資母弟之戚，成入相之勳，文公則滅而復興，徙而能富。土地既廣，詩又早作，故以爲變風之首。既以

衛國爲首，邶、鄘則衛之所滅，風俗雖異，美刺則同，依其作之先後，故以邶、鄘先衛也。周則平王東遷，政遂微弱，化之所被，纔及郊畿，詩作後於衛頃，國地狹於千里；徒以天命未改，王爵仍存，不可過於後諸侯，故使次之於衛也。鄭以史伯之謀，列爲大國；桓爲司徒，甚得周衆；武公夾輔平王，克成大業；有厲、宣之親，有《緇衣》之美；其地雖狹，既親且勳，故使之次王也。齊則異姓諸侯，世有衰德，哀公有荒淫之風，襄公有鳥獸之行。辭有怨刺，篇無美者，又以太師之後，國土仍大，故使之次鄭也。魏國雖小，儉而能勤，踵虞舜之舊風，有夏禹之遺化，故季札觀樂，美其詩音云「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故次於齊。唐者，叔虞之後，雖爲大國，昭公則五世交爭，獻後則喪亂弘多，故次於魏下。秦以秦仲始大，襄公始命，穆公遂霸西戎，卒爲強國，故使之次唐也。陳以三恪之尊，食侯爵之地，但以民多淫昏，國無令主，故使之次秦也。檜則其君淫恣，曹則小人多寵，國小而君奢，民勞而政僻。季札之所不譏，國風次之於末，宜哉。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專一國，故次於衆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例也。鄭《譜》，王在豳後者，退就《雅》、《頌》，并言王世故耳。諸國之次當是大師所弟，孔子刪定，或亦改張。《襄二十九年左傳》，魯爲季札徧歌周樂，齊之下即歌豳，歌秦，然後歌魏。杜預云：於《詩》，《豳》第十五，《秦》第十一。後仲尼刪定，故不同。杜以爲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孔子之前，則如《左傳》之次，鄭意或亦然也。

《毛詩指說・興述》　詩者，溫柔敦厚之教，曰思無邪。若不繼跡王業，何得謂之爲雅？三代之封建九土，分星六服，諸侯唯存十五國而已。荆、徐、吳、越，僭竊名位；杞、莒、邾、滕，雜用夷禮；江、黄、道、桐，陷於楚服，不與諸夏同風，蓋亦沒而不取也。其德薄而淺，自取削滅者，夫復奚言焉？

又《解說》　諸侯之詩謂之《國風》，校其優劣以爲次序。周、召二《南》之《風》，聖人之詩，以爲正經，故處衆國之首。邶、鄘、衛居殷之舊地，畿内方千里，比諸侯爲大，故次二《南》。《黍離》謂《王風》，歎宗周之傾覆。卜洛之地不過六百，既狹於衛，用以次之。平王東遷，晉鄭是依。鄭武公有功於王室，故次《王風》。齊封營丘，初有百里。周公斥大九州之地，加太公之後，地居五百，小於王國，亦次鄭。魏國爲晉獻公所滅，晉滅同姓，見貶，故升魏於晉之上。晉，唐叔受桐葉之封，地有四百，既小於齊，又居魏後。秦雖處西戎，能救周室。平王東遷之後，以豐鎬之地賜之。周畿之内，地方八百，比晉則爲不可，故宜次之。陳本侯爵，雖備三恪之裔，至於哀公，荒淫不恤民事，故劣於秦，是用次之。曹子爵，昭公奢侈，好任小人，土地侵削，故居檜後。豳詩是周公遭流言之作，且以救亂，別繼公劉，故處《國風》之後，列在《小雅》之前也。

《詩本義・十五國次解》　《國風》之號，起《周》終《豳》，皆有所次，聖人豈徒云哉！而明《詩》者多泥於疏說而不通，或者又以爲聖人之意不在於先後之次，是皆不足爲訓法者。大抵《國風》之次，以兩而合之，分其次以爲比，則賢善者著而醜惡者明矣。或曰何如其謂之比乎？曰《周》、《召》以淺深比也，《衛》、《王》以世爵比也，《鄭》、《齊》以族氏比也，《魏》、《唐》以土地比也，《秦》、《陳》以祖裔比也，《檜》、《曹》以美惡比也，《豳》能終之以正，故居末焉。淺深云者，周得之深，故先於《召》。世爵云者，衛爲紂都而紂不能有之，周幽東遷無異是也。加《衛》於先，明幽、紂之惡同而不得近於正焉。姓族云者，周法尊其同姓，而異姓者爲後，《鄭》先於《齊》，其理然也。土地云者，魏本舜地，唐爲堯封，以舜先堯，明晉之亂，非魏褊儉之等也。祖裔云者，陳不能興舜，而襄公能大於秦子孫之功，《陳》不如矣。穆姜卜而遇《艮》之《隨》，乃引《文言》之辭以爲卦說。夫穆姜始筮時去孔子之生尚十四年爾，是《文言》先於孔子而有乎？不然，左氏不爲誕妄也。推此以迹其事，則季札觀樂之次明白可驗，而不足爲疑矣。夫《黍離》以下，皆平王東遷，桓王失位之詩，是以列於《國風》，言其不足正也。借使周天子至甚無道，則周之樂工敢以周王之詩降同諸侯乎？是皆不近人情，不可爲法者。昔孔子大聖人，其作《春秋》也，既微其辭，然猶不欲公傳於人，第口授而已。況一樂工而敢明白彰顯其君之惡哉？此又可驗孔子分定爲信也，本其事而推之，以著其妄，庶不爲無據云。

又《詩圖總序》　周之《詩》，自文王始，成王之際，《頌》聲興焉。周之盛德之極，文王之詩三十七篇，其二十三篇繫之周公，召公，爲《周南》、《召南》，其八篇爲《小雅》，六篇爲《大雅》。武王之詩六篇，四篇爲《小雅》，二篇在《召南》之《風》。成王之詩五十三篇，其十篇爲《小雅》，十二篇爲《大雅》，三十一篇爲《頌》，是爲詩之正經。其後二世，昭王立而周道微缺。又六世，厲王政益衰，變《雅》始作。厲王死于彘，天下無君。周公、召公行政，謂之共和，凡十四年。而厲王之下，太子宜臼遷于洛邑，號東周，周室益微。而平王之時，貶爲《風》，下同列國。至于桓、莊，而詩止矣。初，成王立，周公攝政，管、蔡作亂，周公及其大夫作詩七篇，周之太史以爲周公詩，主道豳國公劉、太王之事，故繫之《豳》，謂國變

《風》，而諸侯之詩無正《風》，其變《風》自懿王始作。懿王時，《齊風》始變。夷王時，《衛風》始變。次厲王時，《陳風》始變。厲王崩，周召共和，《唐風》始變。次宣王時，《秦風》始變。至平王時，《鄭風》始變。惠王時，《曹風》始變。陳最後，至頃王時，猶有靈公之詩，于是止矣。蓋自文王至頃，凡二十世，王澤竭而詩不作。今鄭之次比，考于舊史，先後不同。《周》、《召》、《王》、《豳》，皆出於周。《邶》、《鄘》，合於《衛》。《檜》、《魏》世家絕，其可考者七國而已，《陳》、《齊》、《衛》、《晉》、《曹》、《鄭》、《魏》，此變《風》之先後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此孔子未刪《詩》之前，季札所聽周樂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今詩之次第也。考其得封之先後，爲國之大小，與其詩作之時，皆有其次，說者莫能究焉。其外，魯之《頌》四篇，《商頌》五篇，鄭康成以爲魯得用天子之禮樂，故有《頌》，而《商頌》至孔子之時存者五篇，而《夏頌》已亡，故錄魯詩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法。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於夏矣。康成所作《詩譜圖》，自共和而後，始得春秋次序。今其圖亡，今略準鄭遺說而依其次第推之，以見前儒之得失。今既依鄭爲圖，故《風》、《雅》變正與其序所不言，而說者推定世次，皆且從鄭之意，其所失者可指而見焉。

《臨川集補遺・國風解》　《周南》、《召南》者，文王之詩。曰：言文王之化被民深，則詩人歌者其志遠，以見聖人之風，而屬之周公，故爲《周南》也。言文王之教化人淺，則詩人歌者其志近，以見賢人之風，而屬之召公，故爲《召南》也。然其詩則文王，其事則后妃夫人。不言美。而《甘棠》美召伯，《江有汜》美媵，《何彼襛矣》美王姬，而皆言美者，蓋召伯也，媵也，王姬也，各主於一人而美之也。若后妃夫人，則皆文王教化之所致，其美不足以爲言也。故先以《周南》，而《召南》次之也。《邶》、《鄘》、《衛》皆衛詩。三國本商紂之地，而武王伐紂，裂其地以封紂之武庚幷管蔡者。及其叛而周公誅之，乃以餘民封康叔。而後之刺美其君者，三國之人咸有所賦，是以分《邶》、《鄘》、《衛》焉。故《邶》、《鄘》之詩序必曰《衛》者，以別其《衛》詩爾。至於《衛》，則無所言衛矣。有《凱風》、《定之方中》、《干旄》、《淇澳》、《木瓜》，以美文公、桓公、武公。而《凱風》、《木瓜》雖非其君，然國之淫風流行，而有盡孝道以慰其母心之子；國爲狄人所滅，而有救而封之之齊桓公。則所以美之者，其君亦與焉。故次《召南》也。《王》者，周也。自平王東遷，其後政不足以及天下，而止於一國，於是爲《風》而不《雅》矣。不言周者，蓋平、桓、莊王，德之不脩，政之不講，非周之罪也。故次《衛》也。《鄭》有《緇衣》，武公之美，而次於《王》後者，蓋《王》之皆刺，而不能加於多美之諸侯者，天下之公義也。若諸侯之少美矣，雖《王》之皆刺，而不足以勝之。豈非君與臣善惡不相遠，則君得以先其臣，而理所可也，故次《王》也。《齊》皆刺也。然有《木瓜》美桓公，繫於衛詩之末。故次《鄭》也。《魏》皆刺也，而無所主名。言爲魏之君者，皆甚惡爾。夫序《詩》者，豈以一端而已。皆美而無所主名則先之，好其善之盛也，《周南》是也。皆刺而無所主名則先之，醜其惡之極也，《魏》是也。故次《齊》也。《唐》本晉詩，而美《武公》者，《無衣》也。然武公幷晉國，而大夫爲之請命於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夫不請命於天子，雖云美而君子所不與，猶若武公無美焉爾。或曰：「魯之有《頌》，亦請命於周，乃列於《周》、《商》之間。而於此詆晉，何也？」曰：「魯請於天子，而史克作《頌》，與夫請天子之使而爲之者異矣，第賢於無美者也。」故次《魏》也。《秦》之《車鄰》美秦仲，《駟驖》、《小戎》美襄公。雖賢於唐，然本西垂，秦仲始大，至於襄公方列於諸侯。故次《唐》也。《陳》皆刺也，而所刺主於幽公，僖公之徒，言其餘君或不至於是。然刺詩多矣。故次《秦》也。《檜》皆刺也；而無所主名，猶《魏》也。故次《陳》也。《曹》皆刺也，然所刺止於昭公、共公，猶陳也。故次《檜》也。《豳・七月》，周公攝政之詩也。所美見於《東山》、《破斧》、《伐柯》、《九罭》、《狼跋》也。其《七月》陳王業，《鴟鴞》以遺王者，皆公所自爲，故不言美也。然名之以《雅》，則公非王也。次之以《周南》，則公非諸侯。因其陳王業，先公之所由，乃以屬於《豳》也。不屬於周者，周王國也，周公何所繫焉。所以居《小雅》之前，而處變《風》之後。故次《豳》也。或曰：「《國風》之次，學士大夫辨之多矣，然世儒猶以爲惑。今子獨刺美序之，何也？」曰：「昔者聖人之於《詩》，既取其合於禮義之言以爲經；又以序天子諸侯之善惡，而垂萬世之法。其視天子諸侯，位雖有殊，語其善惡，則同而已矣。故余言之甚詳，而十有五國之序，不無微意也。」嗚呼！惟其序善惡以示萬世，不以尊卑小大之爲後先，而取禮之言以爲經，此所以亂臣賊子知懼，而天下勸焉。

蘇轍《詩集傳》卷一　孔子編《詩》，列十五國先後之次，二《南》之爲首，正《風》也。《邶》、《鄘》、《衛》、《王》、《鄭》、《齊》、《魏》、《唐》之相次，亡之先後也。《秦》之列於八國之後，後是八國而亡也。《陳》之後《檜》，將亡之國也。《檜》、

《曹》之後陳，已亡之國也。《豳》之列於十四國之後，非十四國之類也。嘗試考其世次而論其亡之先後，後亡者詩之所先，而先亡者詩之所後也。魏、唐、晉也，諸侯之亡者莫先於晉。周安王之十六年而田氏滅齊，二十六年而韓、魏、趙滅晉。齊之亡也，先晉十年，而齊詩先晉，何也？晉之失國，自定公始，自定公以來者，韓、魏、趙之晉也。齊之失國，自平公始，自平公以來者田氏之齊也。定公之立先平公三十年矣，孔子自其失國之君而以爲亡焉，故諸侯之先亡者晉，其次齊也。鄭之亡也，當安王之子烈王之元年，則齊、晉之亡也久矣。周之亡也，盡於烈王之曾孫赧王之五十九年，則鄭之亡也亦久矣。衛之亡也，當秦始皇帝之二十七年，則周之亡也亦久矣。後亡者常先，秦最後亡而列於八國之後，以爲非特後之而又兼八國而有之也。《春秋》書諸侯之會，王之大夫必列於上，王之世子必列於後。秦之所以後於八國者，猶王世子之後諸侯也。蓋以爲異焉耳。陳之亡也，當周敬王之四十一年，孔子卒之歲而陳亡，然則孔子之編《詩》也，陳將亡矣，知其將亡而不以列於未亡之國，蓋以亡國視焉。此《陳》之所以後《秦》也。檜之亡也，當周幽王之世，鄭桓公滅之。曹之亡也，當周敬王之三十三年，宋景公滅之。檜先而曹後，因其亡之先後而爲之先後焉，以爲已亡矣，無所事先而知其後亡也。此《檜》之所以後《陳》而《曹》之所以後《檜》也。嗚呼！數十百年之間，國之存亡，孔子預知之，讀其詩，聽其聲，觀其國之厚薄，三者具而以斷焉，是故可以先焉而無疑也。良醫之視人也，察其脉而知其人之終身疾痛，壽夭之數，其不知者以爲妄言也，其知者以爲猶視其面顏也。夫國之有詩，猶人之有脉也。其長短緩急之候於是焉在矣。邶、鄘者，衛之所滅也。魏者，晉之所滅。檜者，鄭之所滅也。《檜》詩不爲《鄭》，而《邶》、《鄘》爲《衛》，《魏》爲晉，何也？邶、鄘、魏之詩作於既滅，其詩之所爲作者衛、晉也，是以列《邶》、《鄘》、《魏》於前，而以衛、晉終之，雖主衛、晉，而其《風》不同，故《邶》、《鄘》、《魏》不可沒也。《邶》、《鄘》之詩，學者以爲《衛》矣，何也？叙以衛也。而魏詩不爲晉，何也？叙不以晉也。雖不以晉，亦不以魏，然則是不舉其國耳。凡叙之不舉其國者，文之所不及也。以其不及而廢其爲晉，則學者之陋矣。《汾沮洳》之三章而三稱晉官焉，非晉而何？季子觀樂於魯，至於歌《魏》，曰：泓泓乎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盟主也。夫亡國之詩，而季子言之若此乎？蓋以爲晉矣，非亡國之詩也。至於《檜風》，檜之未亡而作矣。《豳》之非十四國之類，何也？此周公與周大夫之所作也，蓋以爲豳耳，非豳人之詩也。非豳人之詩，而言豳之《風》，故繫之豳，雖繫之豳，而非豳人之詩，故不列於諸國，而處之其下，此《風》之特異者也。以其特異而別之，亦理之當然也。季子之觀樂也，既歌《齊》而繼之以《豳》、《秦》、《魏》、《唐》，何也？曰：孔子之未編《詩》也。太師次之以《豳》，爲秦之有也。而繫之《秦》，以秦、晉之強相若也，而不能決其長短，意天下之諸侯將歸於此二國。至孔子而後定，蓋非太師之所能知也。

《程氏經說》卷三　《詩》有四始，而《風》居首。風，風也。其風動於人，猶風之吹物入物，故曰風。本乎一人，而成乎國俗，謂之《風》。發於正理，而形於天下，謂之《雅》。稱美盛德，與告其成功，謂之《頌》。先之家及於政，以底成功，其敍然也。諸國之《風》，先後各有義。《周南》、《召南》，陳正家之道，以風天下，人倫之端，王道之本，《風》之正也，故爲首。二《南》之風行，則人倫正，朝廷治。二《南》之風變，則禮義廢，風俗壞，天下治亂，在《風》而已。及乎周道衰，政教失，《風》遂變矣。於是諸侯擅相侵伐，衛首幷邶、鄘之地，故爲變《風》之首。推其本，則王道失，上下亂，《風》遂變矣。言其跡，則相吞滅而後王道絶，衛首惡也。故一國之詩而三其名，得於衛地者爲《衛》，得於邶、鄘者爲《邶》、《鄘》，所以見其首亂也。刑政不能治天下，諸侯放恣，擅相幷滅，王跡熄矣，故《雅》亡而爲一國之《風》。先王之制，苟能守之，足以統臨天下，廢瀆失道，則王畿之內亦不能保。鄭本畿內之封，因周之衰，遂自爲列國，故次以《鄭》。君臣上下之分失，則人倫亂。人倫廢則入於禽獸，人君身爲禽獸之行，其風可知，故次以《齊》。天下之風，至於如此，則無不亂之國，無不變之俗。魏，舜、禹之都。唐，帝堯之國。久被聖人之化，漸成美厚之俗，歷二叔之世，而遺風尚存，今亦變矣，故因其舊名而謂之《唐》，所以見意。《唐》、《魏》之風且變，則先代之風化，中國之禮義，消亡極矣。是以夷狄強大，天下亦相胥而夷矣，故次以《秦》。秦之始封秦谷，西戎之地，國亂，乃東侵而始大。其俗尚夷，故美其始有車馬禮樂，而刺其未能用周禮也。禮義之俗亡，夷狄之風行，先聖王之流風遺俗盡矣，故次以《陳》。陳，舜之後也，聖人之都，風化所厚也；聖人之國，典瀕所存也。王澤竭而風化熄矣，夷道行而典禮亡矣。天下之所以安且治者，聖人之道行也。聖人之道絶，則危亡至矣。人情迫於危亡，則思治安，故思治者亂之極也。檜、曹懼於危亡，而思周道，故爲亂之終。亂既極必有治之道，危既甚必有安之理，自昔天下，何嘗不拯亂而興治，革危而爲安。周家之先，由是道也。其居豳也，趨時務農，以厚民生，善政美化，由茲而始，王業之所以興也，故次以《豳》。王業成而爲政於天下，故

次以《雅》。雅，王者之政也。小之先大，固其叙也。政之衰則至於亡，詩之亡，王道之亡也。天下之治，始於以正《風》風天下。其終也，盛德之著而成功，可以告於神明，始終之義也，故次以《頌》。《頌》之有《魯》，蓋生於不足，王道之隆也，所歌頌者如是。及其衰也，如魯之事已足矣。《商》則頌前代之美，不可廢也，故附其後焉。

《七經小傳・毛詩》 子夏《詩序》云：「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然則諸國風其言正義善事，合於道者，皆正《風》也。其有刺譏怨諷者，乃變《風》也。亦猶二《雅》言文武成康爲正《雅》，言幽厲爲變《雅》矣。今說者皆斷《周南》、《召南》爲正《風》，自《邶》以下爲變《風》，遂令《淇奧》、《緇衣》與《南山》、《北門》同列，非夫子之意，子夏之指。且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爲變《風》可矣。若人倫不廢，刑政不苛，何故不得爲正《風》乎？既橫生分別，不與二《雅》同，又褒貶錯謬，實無文可據，未足以傳信也。

《毛詩名物解》卷一八 《國風》，二《南》所以訓後世也。次以《衛》、《鄭》、《王》，所以責王也。又次之以《齊》、《魏》、《唐》，所以責二伯也。又次之以《秦》與《陳》，所以見先王之澤未泯也。又次之以《檜》與《曹》，所以見民心之思治也。終之以《豳》，所以見王化可得而復也。夫《國風》之正莫如二《南》，《國風》之變莫如《鄭》、《衛》。二《南》之美，先王所自出也。《鄭》、《衛》之惡，誰爲之哉？爲天子者不能乂以正之耳，故以《王》夷於《鄭》、《衛》之間，而以《鄭》、《衛》次於二《南》之後也。齊桓也，晉文也，假仁義以長諸侯，宜以存亡繼絕爲事也。魏之見滅於晉也，桓不能救，文不能復，孰謂其能長諸侯也？故以《魏》次於《齊》、《唐》之間，而以《齊》、《唐》次於《鄭》、《衛》之後也。秦也，陳也，以爵言之，則《秦》，附庸也。《陳》，諸侯也。以地言之，則秦者，西夷也。陳，中國也。以世系言之，則秦，伯翳之後。陳乃帝舜之後也。然秦得周地之故，而其俗美。陳以比荊楚之故，而其俗亂。夫王者既如彼，伯者又如此，天下風俗日以謬亂，而秦風獨不變，於是乎深見先王之澤也，故以《陳》次《秦》，而以《秦》次於《齊》、《唐》之後也。夫先王之澤也未泯，則天下之心其思先王也曷維其已？故《檜》有《匪風》而《曹》有《下泉》之作焉。此《檜》、《曹》所以次於《秦》、《陳》之後，以見天下之心思先王德澤如此，則天子諸侯追復文武之基業，其理豈難哉？特不爲之耳，故以《豳風》終焉，而《豳風》者，變克正、危克扶之詩也。

《六經奧論・詩經・國風辨》 詩者，聲詩也，出於情性。古者，三百篇之詩皆可歌，歌則各從其國之聲。《周》、《召》、《王》、《豳》之詩同出於周而分爲四國之聲，《邶》、《鄘》、《衛》之詩同出於衛而分爲三國之聲，蓋採詩之時得之周南者，係之《周南》，得之召南者，係之《召南》，得之王城與豳者，係之《王》城與《豳》，得之邶、鄘、衛者，係之《邶》、《鄘》、《衛》，蓋歌則各從其國之聲。《何彼襛矣》之詩何以不列於《王風》？蓋爲詩之時，則東周也，採詩之地，則召南也，故列之《召南》。《黍離》之詩何以不列之於二《南》？蓋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之地，閔其壞而思其舊，其詩雖作於西周，其人則東周也，故列之《王風》。平王何以不曰《雅》？以其地則東周也。幽、厲何以不曰《風》？以其地則成周也。如此，則《木瓜》雖美齊而在衛，《碩鼠》雖刺魯而在齊，《泉水》、《載馳》等詩，皆衛詩而在《邶》、《鄘》，《召穆之《民勞》，衛武之《賓之初筵》，不附其國而在二《雅》，皆以聲別也。夫《風》之詩出於土風，而《雅》之詩則出於朝廷大夫爾。文王之詩見於《風》者，二《南》是也。成王之詩見於《風》者，《豳風》是也。平王之詩見於《風》者，《王風》是也。《雅》、《頌》之音與天下同，列國之音隨風土而異。若謂降《黍離》而爲《國風》，則豳詩亦可降邪？大抵《詩》有三百篇，皆以聲別。古人採詩之時，隨其國而係之，聖人無容心於其間也。至於稱其國之名號，亦然。如三監之地，自康叔得國已統於衛，今其詩之在頌、裏、文、武者，亦分而爲三，不專曰衛。唐叔封唐，在燮父時已爲晉矣。至春秋時，實有其詩，今其目乃爲《唐》。《七月》以後，多爲周公作，刺朝廷之不知，今其詩乃皆爲《豳》《豳大夫爲之》。在盤庚時，商已爲殷，故頌其殷武，今其頌乃皆爲《商》，得於其地，係於其國云耳。聖人何容心哉！嘗觀夫子之論《詩》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夫謂《雅》、《頌》各得其所可也，而謂樂正者，何哉？蓋樂者，鄉樂也。鄉樂，即《風》詩也。十五《國風》之中，惟《邶》、《鄘》、《衛》其國相近，其聲相似，不比《周》、《召》、《王》、《豳》猶有隔絕也。夫子平時見魯太師所傳三國之聲時有異同，及其環轍之時，見衛人所歌之聲，從而正之，故鄉樂曰「正」，而《雅》、《頌》但曰「得所」，其意如此，所以《詩》有十五，此《國風》之別也。

又《風有正變辨》 《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若以美者爲正，刺者爲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鐵》、《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之書所謂變之正也。穀梁之《春秋》書築王姬之館於外，書春秋盟於

首戴，皆曰變之正也。蓋言事雖變常，而終合乎正也。《河廣》之詩曰：「誰謂河廣，一葦杭之。」其欲往之心如是其銳也，然有舍之而不往者。《大車》之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其男女之情如是其至也，然有畏之而不敢者。《氓》之詩曰：「以爾車來，以我賄遷。」其淫泆之行如是其醜也，然有反之而自悔者。此所謂變之正也。《序》謂變《風》出乎情性，止乎禮義，此言得之。然《詩》之必存變《風》何也？見夫王澤雖衰，人猶能以禮義自防也。見中人之性能以禮義自閑，雖有時而不善，終蹈乎善也。見其用心之謬，行己之乖，倘返而爲善，則聖人亦錄之而不棄也。先儒所謂《風》之正變如是而已，《雅》之正變如是而已。

《考古編・詩論五》 《國風》之名，漢人盛言之，而挈著篇首，則自毛氏始。戴《記》遷《史》，凡援說《國風》，或別爲自己所見，或託以夫子所言，蓋皆沿並前傳，不足多辨。載嘗究求其元，則左氏、荀況氏既云爾矣，曰「《風》有《采蘩》、《采蘋》」曰：「《風》之所以爲風者，取是以文之也。」是時去孔子不遠，已有若言矣。左氏之非邱明，前輩多疑之。其最不掩者，有曰「虞不臘矣」。世未更秦，未有臘名，是不獨不與夫子同時，亦恐世數相去差遠矣。又況其託說於君子曰者，乃明出左氏臆見，故如指《采蘩》、《采蘋》爲《風》，援引《頌》文而冠商、魯其上，皆春秋以後語，非如季札所列，是其魯府古藏本眞也。豈可概徇世傳，疑其授諸夫子也哉？荀況之出，雖附近夫子，其源流乃出子弓。子弓者，古云仲弓也。雍之所得，既非參、賜之比，而況之言又不純師也。《中庸》率性，子思親受之其家，而「成性存存」「克己復禮」，皆《易》、《論語》中夫子筆舌所出也，況乃概曰人性本惡，其善者僞也。若以善爲非性，則禮也，道義也，皆非天賦而自外來。設使己欲己克，本性已成，元無此禮，本無放失，循何而復？不蘊道義，則本自無有，亦何存之得存哉？此其學術已明戾夫子，不可信據矣。猶有可諉，曰傳授或偏，見解不至。至如唐虞象刑，典謨既嘗兩出，又皆虞史所書，亦帝舜本語，而況直曰治古無象刑而有肉刑也。夫六經明有其文者，況猶忽忘以爲無有，則訛詩爲《風》，其可堅信以爲有所傳授乎？

又《詩論六》 漢人贅目《國風》，以參《雅》、《頌》，其源流正自況出也。何以知其然也？漢之《詩》師莫有出申公之先，而其詩派亦無能與《魯詩》爲匹者。申公之師則浮邱伯，而浮邱伯者，親況門人也。高后時，浮丘伯嘗遊京師。文帝時，申生又以精《詩》爲博士，即劉歆所謂詩始萌芽者也。漢《詩》自毛公以外，得立學宮者凡三家，齊轅固事景帝，始爲博士。獨韓嬰在燕，申生在魯，最爲蚤出。然終西都之世，魯派之盛，如王臧、孔安國、王式、韋賢、賢子玄成，皆嘗以《詩》顯名，爲世所宗。轅、韓之學絕不能抗，則漢世詩派大抵皆自況出也。譬之水然，源濁則流濁，所受則然，何怪乎況說之曼衍於漢哉？左氏之生，在況先後則未易亟斷，然而創標《風》名以比《雅》、《頌》，則二子同於一誤也。抑嘗深求其故，則亦有自。蓋札之言《詩》嘗曰：「其《衛風》乎！」又曰：「決決乎大風也哉！」是語也，謂康叔、太公之餘風，形見於詩者，若此其盛云耳。左、荀之在當時，其必尊信札言，而不究其所以言，意札之謂風者，與《雅》、《頌》配對；又會十三國者，徒詩而無他名，徒國而無附語，遂並齊、衛二詩概取風名，加配諸國，於是乎《風》與《雅》、《頌》遂有名稱，與之相敵，後儒因又加「國」其上，而目曰《國風》。毛氏正采《國風》之目，分寘十三國卷首。而作《大序》者又取司馬遷四始而擴大之，遂明列其品曰《風》、《雅》、《頌》，分爲四詩，是謂四始，詩之至也。四始立，而《國風》之體上則揜沒二《南》，使其體不得自存；又上則包并后稷平王，使王業王位下齒侯國，其失如此。究求所始，皆左、荀二子誤認季札本意而已，此其誤之所起而可考者如此。然是說也，予雖有見，而去聖人絕遠，乃欲以百世末學回數千載積久尊信之語，於儒家俱無疑議之後，多見其不知量也矣。然其敢於自信者，季札、夫子格言遺訓交相證定，非予出臆說焉耳矣。

又《詩論七》 《周官》之書，先夫子有之，其《籥章》所歙逸詩，有《豳雅》、《豳頌》而無《豳風》，則又可以見成周之前無《風》而有詩《雅》、《頌》，正與季札所見名稱相應也。大師比次詩之六義曰：風也，賦也，比也，興也，雅也，頌也。列以爲六，蓋類而暢之，猶曰詩之各有其理者，如此而已耳。鄭司農於此，遂取季札《衛風》一語以實其說，而曰《國風》者古固已有，如大師所掌也。是鄭氏亦覺六經夫子無言詩之有《風》者，而特並沿六經以證夫風之有本耳。故予得以斷謂左、荀之失起於誤認札語也，且鄭不知此之六目特釋其義，而未嘗以命其名也。試言其類：吉甫之贈申伯也，自叙所著曰：「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是正六義中取風以爲之義者也。然而夫子盪《雅》、《頌》以正其所，而《崧高》部彙自屬《大雅》，足以見《雅》之體可以包風，風之義不得抗《雅》，其證甚明也。若參六義言之，謂《雅》、《頌》與《風》俱居六義之一，而《風》當匹敵《雅》、《頌》，則夫賦、比、興三體者，今無一詩以行于世，豈夫子而肯不論當否，盡刪剔無遺矣乎？此皆可以理推而知其不然者，若不信《周官》、季札、夫子，而堅據荀況、左氏、漢儒以爲

定則，正恐舍形徇影，失本太遠也。

又《詩論十四》 古者，陳詩以觀民風，審樂以知時政。詩若樂，語言聲音耳。而可用以察休戚得失者，事情之本眞在焉故也。如使采詩典樂之官稍有增損，則雖季札、師曠，亦未以用其聰與智矣。是故《詩》之作也，其悲歡譏譽，諷勸贈答，既一一著其本語矣。至其所得之地，與夫命地之名，凡詩人之言既已出此，史家率舍國號以從之，無肯少易。夫其不失眞如此，所以足爲稽據也。及其哀輯既成，部居已定，聖人因焉。定之以《南》者，既不雜《雅》，其名《雅》者，亦不參《頌》。其不爲《南》、《雅》、《頌》而爲徒詩者，亦各以國若地繫之，率仍其舊，聖人豈容一毫加損哉！知此說者，其於《詩》無遺例矣。故《南》一也，而有《周》、《召》，以分陝命之也。《頌》，一也，而有周、商、魯，以時代別之也。詩陳於夏，而類著於豳，周人因后稷先公賦詩之地也。自《七月》以後，多爲周公而作，察其言，往往刺朝廷之不知，豳大夫其實爲之也。在盤庚時，商已爲殷，且《頌》又有《殷武》，今其《頌》乃皆爲商。唐叔封唐，在燮父時，已爲晉矣。至春秋時，實始有詩，今其目乃皆爲唐。又其甚者，三監之地，自康叔得國時已統於衛。今其詩之在頌、襄、文、武者，乃復分而爲三，曰《邶》、《鄘》、《衛》。凡此數者，猝而視之，若有深意；徐而考實證類，正從民言之便熟者紀之耳，本無他意也。後世事有類此者，中國有事於北狄，惟漢人爲力，故中國已不爲漢，而北狄猶指中國爲漢。唐人用事於西，故羌人至今以中國爲唐。從其稱謂熟者言之，古今人情，不甚相遠也。王《黍離》諸篇，既徒詩而非樂，不可以參之《南》、《雅》、《頌》，故以詩合詩，雜眞列國，如冀州之在《禹貢》，下同他州，不必更加別異，知於帝都之禮無損也。不獨此也，《木瓜》美齊，而列於衛；《猗嗟》刺魯，而繫諸齊；召穆之《民勞》，衛武《賓之初筵》，不附其國，而在二《雅》，推此類具言之，若事爲之說，則不勝其說，而卒不能歸一也。今一言以蔽曰：本其所得之地。而參質其說，俱無疑礙，故知其爲通而可據也。且夫子嘗自言「述而不作」，六經惟《春秋》疑於作，而「夏五」、「郭公」亦因故不改。乃至於《詩》，特因其舊而去取焉，其肯自己立程邪？故因其所傳之樂而命之名，本其所作之地而奠其列，是所謂信以傳信也，亦所謂述而不作也。

《詩總聞・聞風》 風，樂歌名也。《禮》：「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言《風》不及《南》，當是《風》也，《南》也，其聲同律，故舜樂先南次風，同被之于琴，其聲無爽也。季子獨稱《南》，不稱《風》，凡及《風》者，止稱國。至《雅》則稱《雅》，《頌》則稱《頌》。惟衛、齊因辭及風，亦非指名稱風。蓋《南》、《風》同類，舉《南》則《風》在中也。《雅》亦有風，《頌》亦有風，故豳詩有《豳雅》、《豳頌》。《嵩高》「其風肆好」，《烝民》「穆如清風」，《禮》：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頌》、《風》亦並言，明《南》、《風》、《雅》、《頌》，其聲皆相通也。《禮》：風、賦、比、興、雅、頌，六詩。當是賦、比、興，三詩皆亡，風、雅、頌，三詩獨存。《風》、《南》一也，往往《南》聲簡于《風》聲，故存者《南》少而《風》多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 國者，諸侯所封之域，而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是以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於以考其俗尙之美惡，而知其政治之得失焉。舊說二《南》爲正《風》，所以用之閨門、鄉黨、邦國而化天下也。十三國爲變《風》，則亦領在樂官，以時存肄，備觀省而垂鑑戒耳。合之，凡十五國云。

《羣書考索・別集》卷七《正風變風》 明天子在上，天下統而爲一，當是時也，歌詠功德，皆歸於王者，諸侯不得有正《風》。及其禮廢教失，政異俗殊，民各歌其君之善惡，則變《風》興焉。然《周》、《召》爲正，何也？曰：「在商則爲變，在周則爲正也。」先王之澤尙存於變《風》，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情性。非特以考其情性，又將以考先王之澤。蓋法度禮樂雖亡，於此猶能幷與某深微之意而傳之，故其爲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怒，哀而不傷。如《綠衣》，傷己之詩也，其言不過曰「我思古人，俾無訧兮」。《擊鼓》，傷上之詩也，其言不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久役，止曰「自貽伊阻，往役無期度」。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但曰「苟無饑渴」而已。若夫言天下之事，美盛德之形容，固不待言而可知也。列國之《風》有自來，周之盛時，王澤充塞，其善者篤於善，不善者以禮自將，亦不至於惡。其後周德既衰，諸侯各因其舊俗而增之，善者因善以入於惡，而不善者日以滋甚，故晉以堯之遺風爲儉不中禮，陳以大姬之餘俗爲遊蕩無度，此理勢然也。觀變《風》而知王澤，自吟詠情性言之，則變《風》之發乎情，乃民之性。自達於事變懷其舊俗言之，則變《風》止乎禮義，乃先王之澤也。觀衛女之思以禮，共姜之誓以義，《蝃蝀》無恥，不在所齒。《墓門》不義，必在所惡。則所謂止乎禮義者，皆然矣。先王盛時，其流風美意能

使後世婦人、女子、小子、小夫、賤隸皆能自致於禮義之中，不敢以私廢公，不敢以恩忘義，則王澤所漸不既深乎？且禮義見於人主之教化，則天下不復有變《風》，惟禮義廢於朝廷，而著於詩人之吟詠，此變《風》所以作也。蓋天下之公議當在上而不當在下，今周之所以爲禮義者不存於周，而存於詩人，周之爲周可知矣。

又　陳古以諷今，則曰《風》。十二《國風》，莫非風也，而《鄘》之《氓》，《王》之《君子于役》，《鄭》之《羔裘》，《齊》之《盧令》，獨以風者，蓋其辭言古之君子，而其意所以諷今，優游而不迫切，尤得風之體者也。

《九經疑難・毛詩》　《周》、《召》、《風》之正經，固當爲首。自《衛》以下，十有餘國，編次先後，舊無明說，去聖久遠，難得而知。欲言先後爲次，則齊哀先於衛頃，鄭武後於檜國，而衛在齊先，檜處鄭後，是不由作之先後。欲以國地爲序，則鄭小於齊，魏狹於晉，而齊後於鄭，魏先於唐，是不由國之小大。欲以采得爲次，則《鷄鳴》之作遠在《緇衣》之前，鄭國之《風》必處檜詩之後，何當後作先采，先作後采乎？是不由采得先後。蓋即其先封善惡，參其詩之善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取宜，以爲其次者也。

《詩疑・風序辨》　夫魯、宋之無《風》，說者以爲王者之後，不陳其國之詩，此亦因其無詩而強爲之說，而不計其理之未通也。曰曹，曰唐，曰衛，於魯爲兄弟之國也，曰陳與宋，俱帝王之後也，夫陳、衛、唐、曹何不得與宋、魯並，而獨陳其詩乎？其說窮矣。列國之詩，俱得陳之於周之天王，固非關於魯也。夫子刪其繁亂，豈求之周太史，盡舉而歸魯，以定其黜陟也哉？特以魯用天子之禮樂，太師傳於周而奏於魯也，夫子因得而刪之耳。其傳於魯者，固未必盡得周之所藏，周綱不競，諸侯不臣，其本國之詩亦未必盡陳於周也，則其所遺逸者亦多矣。凡後世名爲逸詩者，不知夫子既刪之餘乎？漢儒傳誦之遺乎？此皆無所考而當缺者。況《國風》之次序，尤不必贅爲之辭。夫十三國之次序不同之說有三：曰《周》、《召》、《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者，此夫子未刪詩之前，季札所聽周樂之次序也。曰《周》、《召》、《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者，此鄭康成詩譜之次序也。曰《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檜》、《陳》、《曹》、《豳》，此今詩之次序也。程子亦因今序而爲說，謂《邶》、《鄘》、《衛》之所以先者，衛首併邶、鄘，爲亂首也。此亦因文生義，未有以證其決然爲夫子之舊序，則其先後之間，不害大義，誠有不必穿鑿者。故歐陽公曰：求詩人之意，達聖人之志者，經師之本也。講太師之職，因其失傳而妄爲之說者，經師之末也。得其本而不通其末，闕其疑，可也。雖其本有不能達者，猶將闕之，況其末乎？其說得之矣。今又自爲《詩譜》，定其次序，而又不能不惑於小序之失，何躬病之而躬蹈之乎？惟朱子去小序外，於此等皆置而不復講，其意深矣。學者但當悼後世之不幸，不得見聖人之舊經，相與沉潛玩味其所無疑者，斯可矣，則其可疑者，雖聖人復生，亦將闕之也已。

《嫩眞子》卷四　元城先生與僕論十五《國風》次序，僕曰：《王・黍離》在《邶》、《鄘》、《衛》之後，且天子可在諸侯後乎？先生曰：非諸侯也，蓋存二代之後也。周既滅商，分其畿內爲三國，即邶、鄘、衛是也。自紂城以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故邶以封紂子武庚也，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商民，謂之三監。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康叔，故邶詩十九篇，鄘詩十篇，共二十九篇，皆衛詩也。序詩者以其地本商之畿內，故在於《王・黍離》上，且列爲三國，而獨不謂之衛，其意深矣，以毛、鄭不出此意，故備載之。

《詩經疑問》卷一　十五《國風》，《詩》中開卷第一義也，敢問其次第何以分？《邶》、《鄘》、《衛》何以次二《南》之後？且《邶》、《鄘》入《衛》詩皆爲衛而作，何以猶存《邶》、《鄘》之名？鄭自有《風》矣，檜詩皆爲鄭作，何以猶謂之《檜》？《唐風》，晉《風》也，何以不謂之晉，而謂之《唐》？《魏風》皆爲晉作，何以猶謂之魏？平王以後之詩何以謂之《王風》？周公之詩何以繫於《豳》歟？敢問。

又　十五《國風》之次第，孔氏謂舊無明說，當依程氏之說答之。衛首滅邶、鄘，故邶、鄘之詩皆爲衛作而猶存《邶》、《鄘》之名者，不與衛之滅國也，故爲變《風》之首焉。嚴氏謂二《南》以正家爲先，而《柏舟》以下諸詩皆夫人失位而作，此二《南》之變也。此說亦甚有理。晉風謂之《唐》者，仍其始封之舊號。《檜》之於鄭，《魏》之於晉，則亦《邶》有邶音，《鄘》有鄘音之比，如《邶》、《鄘》、《衛》之例焉。東遷以後，《雅》自降而爲《風》。周公之詩附於《七月》之後，以明變之可正也。

《詩辨說・夫子每舉二南而不及十三國》　二《南》之詩，皆文武盛時德化深入於人心而見之歌詠者，無非禮義之正。孔子刪《詩》，冠之篇首，所以正始，基王化，故嘗喟然歎曰：《周南》、《召南》，其周道之所以盛也。是豈十三國之所可例論哉？故先儒云：《詩》之首二《南》，猶《易》之首《乾》、《坤》，《書》之首

《典》、《謨》。觀此則可見矣。蓋二《南》者，脩齊之本，而脩齊又平治之本。夫子舉其要以教人，本末先後，固自有序，然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十三《國風》不外是矣。

又《國風無楚詩》 或謂《春秋》外楚，且《詩》云：「蠢爾蠻荊，大邦爲讎。」《魯頌》曰「荊舒是懲」，《殷頌》曰「奮伐荊楚」之類，皆見於《詩》。則楚雖有詩，聖人必刪之矣。然吳季札觀樂於魯襄公二十九年，則固未經夫子之刪，而當時所觀《國風》已無楚詩矣。孰知楚之封域正在江漢汝沱之間，以《漢廣》、《汝墳》、《江有沱》數詩觀之，其民被文王之化，得於耳濡目染者有素，而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則其詩亦楚之詩也。然聖人以歸之周公、召公，其意深矣。逮楚懷王之時《離騷》作，而楚之爲楚，可知古詩之體變矣。

又《吳楚皆南方諸侯何以無詩》 陳諸侯之詩者，將以知其缺矣，省方設教，爲陟降也。時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不承天子威令，則不可黜陟，今棄其詩，夷狄之也。吳楚僭王，《春秋》多有其事。徐亦僭者。《檀弓》云：郯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其辭云：「昔我先君駒王」，是其亦僭稱王也。

又《魯與宋無風》 先儒以爲時王褒周公之後，比於先代。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巡守述職，不陳其詩，理或然也。或又謂夫子有所諱而削之，則《左氏》所記當時列國大夫賦詩及吳季札觀周樂，皆無曰《魯風》者，其說不得通矣。

又《邶風次二南邶鄘先衛》 二《南》乃正家之本，而《邶》詩首《柏舟》、《綠衣》，皆以嫡妾易位，而終之以《新臺》、《二子乘舟》，則倫類之變極矣。鄘詩《柏舟》之次，則《牆有茨》之言誠有不可道者。《邶》、《鄘》凡二十七篇，而淫亂之詩大半。項安世曰：《詩》首二《南》，次以《邶》、《鄘》、《衛》，亂生於衽席，二《南》之反也。然衛詩十篇，首之以衛武公《淇奧》之美，則異於《邶》、《鄘》之末。或謂衛兼有「氓之蚩蚩」、「有狐綏綏」爲刺淫之詩，此其所以居《邶》、《鄘》之末。或謂衛兼邶、鄘而滅人之國，聖人筆其罪以刑萬世，次之二《南》，著善以明惡也。晦翁謂邶鄘之入衛不知始於何時。《地理志》云：武王崩，三監叛，周公盡以其地封康叔，遷邶、鄘之民於洛邑。如《志》之言，則康叔之初已兼二國矣。此說恐是，而遷邶、鄘之民又與遷頑民之說合。如果以衛有兼國之罪，胡不首《衛》而反首《邶》、《鄘》乎？況其說於二《南》無所繫乎？

《十一經問對・毛詩》 問：「變《風》起於何時？」對曰：「自懿王受僭，夷王失禮，於是《邶風》變而《柏舟》作，《齊風》變而《雞鳴》作。亂國之本，淫荒爲大，所以謂《齊》、《衛》爲變《風》之始。」

又問：「十五《國風》次序，聖人亦有意乎？抑本周太師之舊而略正之乎？」對曰：「《周》、《召》、《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此孔子未刪詩之前，季札所聽周樂之次序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孔子刪詩之次序也。比周太師舊文，可以見聖人之意。」

又問：「始《周》次《召》如何？」對曰：「周太師之舊文也，夫子因之。蓋天下之治亂，常始於閨門，故首之以《周南》，又聖賢之化有淺深，故次之以《召南》。」

又問：「次之以《邶》、《鄘》、《衛》者何？」對曰：「家道莫先於人倫，人倫莫先於父子。衛禍基於衽席，覃及宗社，故衛居變《風》之首。」

《詩說解頤・總論・刪次》 季札所叙觀樂次第，其名數與《毛詩》相合，但不言《曹》耳。然曰「自檜以下」，則固兼之矣。鄭元《詩譜》移《檜》於《鄭》前，移《王》於《豳》下，則以鄭併檜，封王承豳世，各就其類而言耳。其叙互有後先，本無意義也。歐陽氏以季札所叙爲周太師樂章之次第，則穿鑿矣。季札之言，浮泛虛誇，率非正論。如以《秦》爲能大，《魏》爲明主，《豳》爲周公之東，《小雅》爲周德之衰，皆邪說也。況其時詩樂未經孔子刪正，篇章必多，乃欲一時請觀，似亦難遍，而其國數又與毛詩適合，無所增損，得非左氏之學與毛同出一宗而附會其說歟？蓋《左傳》出於張蒼之家，蒼爲淮南王相，稍在大毛公前，二家之學蓋相聞者也，未可遂以《左》爲先秦古書之據。若其諸國諸篇編比，則秦火之餘，類多錯亂，或以《風》而雜《雅》，或以《雅》而雜《風》，至於二《南》三《頌》，皆無舊次可求，故鄭氏之《譜》與歐陽子叙次之言，皆穿鑿之說也。

又《正釋》卷一 風者，諷也。民俗私相咏歌之辭，有嘉人之善而感動良心者，有刺人之惡而感動恥心者，皆諷言也。閨門、鄉黨、邦國可以通用其言，宜皆出於性情之正，而不可加以淫辭。《風》之有淫辭，世儒之所雜入也。《周南》、《召南》，文王、武王時之詩也。《邶》、《鄘》以下十三國，成王以後之詩也。天下之國不止十三，其間必有賢君可咏歌與輿情之得正者，而所載止十三國，其詩且多不係於勸戒，此理之不可通者也。至宋、魯無《風》，則鄭氏以爲宋、王者之後，魯，聖人之後，是以天子巡狩，不陳其詩以觀之。夫陳詩以觀得失，而行黜陟焉，此天下之大政也。列國諸侯宜皆有《風》，乃以爲王者後、聖人後而詩獨不陳，則

宋、魯二國之政可以恣行矣。又安有此理邪？周詩自《雅》、《頌》、二《南》之外，猶有《王風》；魯雖有《頌》，獨不可仍存其《風》乎？今考《何彼襛矣》、《定之方中》諸篇，皆似魯詩而竄入於他國者，不可謂魯爲無《風》也。若宋自微子之後，君臣代有賢哲，而又謂其無一詩可繫於《風》邪？

《讀詩私記》卷一　《詩》正《風》、《周南》、《召南》，王化之本也。二《南》之變《風》，故次之以《邶》、《鄘》、《衛》。衛，一國也，而三其名，志衛首惡，滅與國也。諸侯相幷，王迹滅矣。《雅》亡而爲一國之《風》，故次之以《王》。王制不足以統臨天下，而畿內之諸侯若鄭者亦自爲列國，故次以《鄭》。君臣上下之分失而人倫亂，故次之以《齊》。天下之《風》至此則無不變之國。魏、舜、禹之都。唐，帝堯之國。其遺風雖存，今亦變矣。故次之以《魏》、《唐》。先代之風化既泯，天下相胥而夷矣。故次之以《秦》。夷狄之化行，聖王之流風盡矣。陳，舜之後，風化所厚也，聖人之典法所在也。今也風化熄而典法亡矣，故次之以《陳》。人情迫於危亡，則思治安，故思治者亂之極也，故次之以《檜》、《曹》。亂既極，必有治之之道，周家之始，蓋嘗由之矣，故次之以《豳》，言變之可正，所以識王業之興也。王業成而爲政于天下，故次以《雅》。雅者，王之政也。小之先大，固有序也。天下之治，始于正《風》，以風天下。其終也，功德可以告於神明，終始之義也，故次之以《頌》。《頌》之有魯，蓋生於不足也。《商》則頌前代之美，不可廢也，故附于其後。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請觀周樂于魯，而《豳》居《秦》上，《秦》在《魏》前，《陳》在《唐》後。載考《左傳》列國聘享賦詩，如鄭伯有賦《鴻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及鄭六卿餞韓宣子，子蟜賦《野有蔓草》，子產賦《羔裘》，子大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之類，詩皆未叙于聖人之手，不能無差。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郝敬《毛詩原解序》　二《南》以下多變《風》，何也？五方風氣有偏沴，習尚有漸染，惟聖人爲能轉移，故《風》多變而有正者，文王之化也。《雅》宜正而有變者，幽、厲之失也。《頌》無不正而有變者，叔季之僭也。故三百篇皆明憲大戒，與《春秋》而終始也。三百篇次第閒有參差。如《載馳》，衛懿公詩，乃在文公後。《清人》，鄭文公詩，乃在忽突前。《葛藟》，平王詩，乃在桓王後。《皇皇者華》，遣使臣詩，乃在《四牡》勞使臣後。《周頌・酌》、《賚》、《桓》、《般》，武王詩，乃在成王《訪落》、《敬之》、《小毖》後，然《風》、《雅》、《頌》各得所，無傷也。若一一檢校，曲生異說，失之愈遠。十五國次第，自秦以前，質諸舊聞，參以管見，不中不遠。或謂聖人未必有深意，如二《南》首《風》、《王》次《衛》下，《豳》居篇末，《魯》不附列國，豈得謂無意？《國風》止十五國，何也？周衰詩亡，掌故所存，刪定所留止此，而以概方內諸國，皆可知已。國大而無《風》者，唯魯、宋、楚。魯禮樂僭王，故削其《風》而存其《頌》。宋禮樂仍先代，故存其頌而闕其《風》。楚自春秋，幅隕半天下，不可定以爲一國，而二《南》屬文王，故南國無楚風矣。三五以降，東南有王氣，詩亡而騷作者，楚材也。三戶存而眞人出者，楚產也。聖人前知如神，刪《詩》與脩《春秋》之意同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首《論十五國風》　朱子云：國者，諸侯所封之域，而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共十五國，其次第先後，傳者亦各不同。《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曹》，此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毛氏詩詁訓傳》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此鄭玄《詩譜》之次第也。《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齊》、《魏》、《唐》、《曹》、《鄶》、《鄭》、《陳》、《秦》、《豳》，此子貢傳、申培說之次第也。周樂次第在孔子未刪《詩》之前，子貢、申培其書新出近世，鄭玄《詩譜》特以己意，次其先後，皆不足據。先儒相傳，一依《毛傳》，間有推測，亦或可觀，然未必聖人之意也。至若詩之名《風》，厥有三義：其一者，繫乎土。天有八風，以宣其氣。人資五土，以命其質。故五方有性，而百里殊風。善者矯其偏而歸之中，不善者循其流習而莫之止也。記曰：「鄭聲好濫淫志，衛音促數煩志，齊音傲僻驕志。」是列國之音亦不同。天子巡狩，列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者，此也。其一者，本乎上。風殊習異，而上之人身先之淑慝，政教之隆污，感焉漸焉。其風動于人，猶風之吹物入物。于是乎雅俗乘和，哀樂淫思之效具形于謠詠而成風。《大序》謂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古太師陳詩，而天子躬于明堂臨觀，攷政治焉，蓋其重也。其一者，辨乎體。列國之風化不齊，聲氣雖不類，而體則一，是故《風》之體輕揚和婉，託物而不着于物，指事而不滯于事，義雖寓于音律之間，意嘗超于言辭之表。《大序》所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是也。又《史記》云：「《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

雄，故長於風。」《樂記》云：「正直而靜，廉而讓者，宜歌《風》。」【略】《詩序》云：「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咏性情以風其上，達于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文中子云：「列國之風深以固，其人篤。曰：我君不卒求我也。其上下相安乎？及其變也，勞而散其人，蓋傷君恩之薄也，而不敢怨，曰猶吾君也。吾得逃乎，何敢怨？故曰三代之末，尚有仁義存焉。其在《雅》、《頌》前，何也？鄧元錫云：風自下起，故詩莫先于《風》。《家人》，風所自出，故《風》莫大于閨門。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亦風也，同風之道也。《頌》者，美盛德，告成功于神明。風者，神明之道也。明乎《風》而三經三緯之旨具達之矣。陳際泰云：國有《風》而天下無《風》，風者，立於外而觀之，因以名之者也。人有謂晉之俗儉，吳之俗佻，楚之俗慓者矣，未聞有曰天下之俗或儉或佻或慓者，天下未嘗外此，而合而歸之，則其途雜，既不可專指以爲名，且皆立於天下之中，又誰從其外而觀之而因以名也哉？故欲名天下之風者，必其與我異又立於其外者也。故殷立於夏之外，則曰夏尚忠。周立於殷之外，則曰商尚質。後世立於周之外，則曰周尚文。而中國立於蠻獠之外，則曰蠻獠之俗貴壯而賤老。何者？以專指之，以外名之，勢固然也。故諸侯之詩名之爲《風》，而天子之詩名之爲《雅》，爲《頌》，然而《周頌》鬱而奧，即周之政事好尚見焉。《魯頌》從而肆，即魯之政事好尚見焉。《商頌》簡而明，即商之政事好尚見焉。獨非《風》歟？曰：此所謂以專指之，以外名之者也。《雅》之正變可以觀世焉，然不列於《風》者，各有統焉耳。《雅》與《風》，其爲世孰先？《豳》先二《南》，其先諸侯之時乎？正大小《雅》則天子之樂章，多周公所定。變大小《雅》與《邶》、《鄘》以下之時參雜，斷自幽、平之世，乃《國風》，則已有入春秋者矣。《風》者，出於《雅》之前後者也。又程大昌云：《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略】《南》、《雅》、《頌》之爲樂詩，而諸國之爲徒詩也。今按：程氏謂自《邶》至《豳》皆不入樂，以爲徒詩，是已。若謂《詩》無《風》名，則不必然。《樂記》師乙告子貢，明有歌《風》之語。即季札，亦曰是其《衛風》乎，又曰泱泱乎大《風》也哉。《左傳》曰：《風》有《采蘩》、《采蘋》。至《周禮·大師》教六詩，以《風》爲首，則《風》名非出于古而何？

《待軒詩記》卷一 《詩》三百篇，《國風》最爲難讀，蓋天地間日月雨露俱有形象，惟風之爲物，春夏秋冬各隨其時，東西南北各因其地，于喁蓬勃，觸物成聲，來不知所自來，去不知所自去，莊生所謂天籟也。《虞書》曰：「詩言志。」人之喜怒哀樂醞釀於胸不能自已，則溢爲歌詠以自鳴，大都意在言外，有美而實刺者，有刺而若美者，恍惚飄渺，不可端倪，故命之曰風味，「風」之一字，而詩可尋味矣。或者執一句之文，滯一字之義，拘墟蔽固，強爲之解，以文害辭，以辭害志，豈足知風人之志哉？古之言《風》者，惟《序》得其旨，蓋《序》不拘泥詩詞，都於詩詞之上推原一層。如《關雎》之詩止言未得則寤寐以求，已得則鐘鼓以樂，未嘗言德也。而《序》則曰后妃之德。是《關雎》爲《風》，而《序》所言乃風之自也。讀詩者心氣粗浮，不能於個中理會。以《序》觀詩，以詩證《序》，往往不合。

《圖書編》卷一一《國風》 天地噓育萬物，莫疾乎風，所以節宣陰陽之氣，而萬物之生機賴之以宣暢也。然吹萬不同，一皆隨其竅之所感而聲亦因以異焉。是本之氣而形之聲，氣和則聲徐，氣勁則聲肅。和則物觸之欣欣向榮，勁則物觸之而撓折者多矣。其機如此。然率土之濱，各方風氣異齊，人之聲亦因之，知風之自，其風俗成于下，其風化則本乎上也。故曰君子之德風，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易》：地上有風，《觀》。君子以省方，觀民設教。古者，天子巡狩，列國太史陳詩，以觀民風，觀此也。《詩》三百篇，曰《風》，曰《雅》，曰《頌》，所以列國之《風》亦區以別焉。觀風者觀乎此，而列國之教化習俗昭然于聲歌之表矣。

又 或曰：自二《南》至《豳》，均之爲《國風》也，《周》、《召》獨謂之《南》，子以《南》爲樂章，取證「以雅以南」之詩。《記》亦曰「胥鼓南」，信有然者，但以二《南》爲正《風》，列國爲變《風》，古人豈無意義而云然哉？蓋八方一也，而獨以《南》爲正，由北高南下，天之象也。北幽南明，天之氣也。位北向，離君之體也。孔子曰：「恭己正南面而已矣。」知八方以南面爲正，則八風一也，獨以南風爲正，可推矣。知《南》爲正《風》，則列國爲變《風》可推矣。且八方各一其地，八風各一其時，故舜獨以解慍歸諸南風之薰，以阜財歸諸南風之時，惟時乎正夏，天地太和，萬籟俱暢，陰陽之氣有發生而無肅殺，故八方均之爲風，獨以南爲正也。試誦二《南》，其體皆優柔委婉，含蓄不露，猶之乎南風鼓盪，庶類靡不蕃殖。故孔子謂《關雎》樂不淫，哀不傷，亦此意也。類觀各篇，蓋莫不然。可見同一《國風》，而《周》、《召》二十五章獨謂之《南》，不于天地正風之義，而有取于南哉！若夫《柏舟》、《綠衣》以後，未免迫切不平，發揚太過，凡所美刺多直言之，雖非後世詞家怨譎誇毗叫號者比，殆不若二《南》之渾厚無迹，令人得意言外，其入人爲

尤深矣。猶五諫均之爲忠也，二《南》比諷諫，列國比之直諫，譏諫，未若諷之猶善也。深于《風》體者，其正變當自得之，然則知《風》之正變，凡大小雅之含蓄而和婉者必正體也，發露而質直者必變體也，況正變一以體言，則雖一人之歌咏，亦自有《風》、《雅》正變不齊者在也。故朝堂之上，未嘗無《風》；閭巷之間，未嘗無《雅》。雖盛時，未嘗無《風》、《雅》之變；雖衰世，未嘗無《風》、《雅》之正也。《豳》詩《七月》似《雅》而實《風》，《都人士》、《何草不黃》似《風》而實《雅》者，不即此可推矣乎？眞知二《南》正《風》爲三百篇之首，則正以啓其端，變以盡其蘊。如《易》首《乾》、《坤》二卦，而諸卦皆《易》卦之變體。《書》首堯、舜二典，而誓、誥皆書典之變體。《禮》首《曲禮》二篇，而《檀弓》、《曾子問》皆經曲之變體。又可推矣。雖然正變固各一其體，要皆此心眞機所發洩也，惟其一出于人心自然之天機，故雖閭巷婦人女子所歌謠，與帝王典謨並傳萬世，足以風動人心，無窮盡焉。但八風皆能動物，尤莫善於南風之和，列國之詩皆可觀風，尤莫善于南樂之詩章，有正必有變，凡風氣、風化、風俗在天，在人，在上，在下，一也。奈何誦《詩》三百，不識南樂之名義，謂《周南》、《召南》爲王化自北而南，謂「胥鼓南」爲南夷之樂，又惡足與語《國風》之正變？

《田間詩學・十五國風論》　先君子敬修先生嘗謂即《國風》之次第，可以觀周室之世變焉。二《南》，王業之始基也，而次以《邶》、《鄘》、《衛》。衛，紂都也。方文王化行南國，聲教獨阻于紂都，故風俗之淫亂，至妹邦而極。雖以康叔武公之德教而不能變。次諸二《南》之後，使其風相形而益著也，以見被文王之化者，其風如彼，不被文王之化者，其風有如此。《衛風》之後即次以《王》，《王》猶《衛》之續乎？幽王以褒姒亡周，紂以妲己滅殷，妹土，隰山，千古一轍。《黍離》之詩何以異于《麥秀》之歌哉？蓋周之東遷，去亡無幾矣。隨平王以東遷者，鄭也，且以厲宣之親，諸國莫親于鄭，故次以《鄭》。自東遷以後，天下不知有周久矣，賴齊桓、晉文主盟中國，諸侯知尊王室，奉爲共主者數百年，王者不作，天下何可無霸主哉？故次《齊》、次晉，《魏》之先于《唐》，猶《邶》、《鄘》之先于《衛》，序諸先者，明其爲所併也。秦雖不能爭盟上國，然其君實足以霸，且晉之有晉，秦之功也，故次以《秦》。至于陳靈公不道，見殺于夏徵舒，中國無討之者，使楚子入問其罪，卒以縣陳問鼎之心自此啓矣。錄《陳風》者，不第傷人倫之道絕，抑亦傷中國之無霸主也。季子聽歌詩，自《檜》以下無譏焉，微之也。然而《檜》之卒章有「顧瞻周道」之悲，《曹》之卒章有「念彼周京」之歎，錄詩者蓋惓惓不忘乎西京也。且以平王東遷于王城，敬王又東遷于成周，成周者，狄泉，即《曹》詩所謂下泉也。周自此益東，王氣盡矣。于是復溯王業之始，而終以《豳風》。《豳風》者，周公述后稷、公劉之化，以戒成王。後人又取周公所作，與凡爲周公而作之詩，皆係之《豳》，以爲周之太平由公致之也，殆不勝今昔之感矣。愚按：先王盛時，凡列國之《風》，諸侯采之以貢于天子，天子受之，列于樂官，而于其中施賞罰焉。自東遷以後，巡狩述職之典不行，諸侯不貢詩，太史不陳詩久矣。然吾觀變《風》之作，大抵皆春秋時事，周太師類能歌之，意必桓、文主盟，率諸侯共尊周室，修復故事，惟時天子雖不巡狩采風，諸侯猶時貢其風謠以存述職之遺意，不然，春秋列國之詩何猶領諸周之樂官而播諸列國大夫之口邪？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謂不能如先王時因詩以行黜陟之典耳，于是孔子作《春秋》，用褒貶以代賞罰。嗚呼！《詩》以霸主而作，齊桓、晉文之功曷可誣哉？

又　鄭云：「孔子錄夷王、懿王時詩，訖于陳靈公，謂之變《風》、變《雅》。」按：《本紀》云：懿王立，王室遂衰，衰自懿王始。《公羊傳》稱齊哀烹乎周，受紀侯之譖也。《衛世家》云：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夷王，王命爲衛侯，由夷王始，是夷王身失禮也。變《風》之作，齊、衛爲先，皆當懿王、夷王之世。程大昌曰：「《南》、《雅》、《頌》，樂詩也。若《邶》至《豳》十三國者，詩皆可采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春秋戰國以來，諸侯卿大夫士賦詩道志者，凡詩雜取無擇，至考其入樂，則自《邶》至《豳》無一詩在數。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庚》、《鵲巢》，射之奏《騶虞》、《采蘋》，諸如此類，未有或出《南》、《雅》、《頌》之外者，然後知《南》、《雅》、《頌》爲樂詩，而諸國之爲徒詩也。」愚按：《大戴・投壺》篇云：凡《雅》二十八篇，其八篇可歌：《鹿鳴》、《狸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也。曹魏時得漢雅樂郎杜夔，能歌《文王》、《鹿鳴》、《騶虞》、《伐檀》四篇。據所載，《鹿鳴》、《白駒》爲《小雅》，餘皆二《南》，《南》、《雅》或可通稱。《伐檀》非《魏風》邪？何以亦列于雅樂邪？則謂十三國之詩不可入樂，謬矣。《左傳》吳季札請觀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併及于十三國，而季札聞之，即能辨其《國風》，無有異也。古樂以人聲爲主，而律以和之，豈有可歌而不可入樂者乎？朱子引舊說，二《南》爲正《風》，所以用之閨門，鄉黨，邦國而化天下也。十三國爲變《風》，則亦領在樂官，以時存肄，備觀省而垂鑒戒耳。孔子弦歌三百篇以合于《雅》、《頌》之音，漢初瞽史之徒類能歌

三百篇。若以十三國詩不入樂章，則瞽史肄習之何爲乎？吾意《南》、《雅》、《頌》皆王朝國中之音，神人所共習者此。十三國之風土既殊，聲音各異，故雖備諸樂官而不用之燕享祀也。凡歌一國之詩者，意必各從其一方之聲。如今之唱南曲，必操吳音。唱北曲，必作北調。不然，季札何以聆其聲而知其國也。孔子謂鄭聲淫，蓋惡其聲之好濫淫志，易以溺人耳，豈以其詩哉？十三國之外，其《風》不載者何也？按《譜》曰：陳列國之詩者，將以知其缺失，省方設教，爲黜陟。時徐及吳、楚僭稱王號，不承天子之風，棄其詩，夷狄之也。其餘江黃六蓼之屬，既驅陷于彼俗，又亦小國，猶邾滕紀莒之等，夷其詩，蔑而不得列于此。宋、魯亦無《風》，何也？曰：有而不錄也。宋爲王者之後，周以爲客，魯以周公之功亦以客禮待之，凡巡狩述職，不陳其風，示無貶黜客之義也。故夫子錄其頌。凡詩皆可入樂，而以《南》、《雅》、《頌》十數篇爲燕享祀樂章者，蓋周公制作時所定也。禮樂既定，後有作者，無緣增入，至于瞽史未嘗不肄習之，不然，何由領諸樂官，季札得以盡觀耶？《詩》有正變之分，亦由是也。今所謂變《風》、變《雅》，其詩皆周公未及見者，凡周公時詩皆爲正也，獨是豳詩本周公所作，或周人頌公之詩，而亦僭于十三國，謂之變《風》，何耶？他詩或公嫌于自伐，不入《雅》、《頌》，被之樂章，可矣。若《七月》篇述祖德以戒成王，其體居然《大雅》，而以爲《風》，且以爲變《風》，因先儒序詩，列諸十三國之後，遂相承以爲變《風》，謬矣。或又以爲聲不入樂，《周禮・籥章》：「中春，晝擊土鼓，歙豳詩，以逆暑。中秋迎寒，亦如之。」則《邠》詩之入樂古矣。《周禮》又以祈年歙《邠雅》，蜡祭歙《邠頌》當即此一篇八章中取其音體各近者，分別用之，而今以《甫田》等詩爲《豳頌》，《良耜》等詩爲《豳雅》，恐未必然。

《日知錄》卷三　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刪之歟？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其禦王事而周無分器（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岐陽之盟，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晉語》）。是亦無詩之可采矣。況於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虢、鄶皆爲鄭滅，而虢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盟，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

又　《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威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說，遂并《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菽》十詩皆爲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碩人》，莊姜初歸事也，而次於後。《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而作；《燕燕》，送歸妾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於前。（朱子《日月・傳》曰：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渭陽》，秦康公爲太子時作也，而次於後；《黃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於前；此皆經有明文可據，故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刺厲王之詩。（《十月之交》有「豔妻」之云，自當是幽王。）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今詩但以「耆定爾功」一章爲《武》，而其三爲《賚》，其六爲《桓》，章次復相隔越。《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爲《采蘋》舊在《草蟲》之前，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

《毛詩稽古編》卷一　十五國次第，先儒多有論說，惟孔仲達、程正叔差長，要於刪《詩》本意未必合也。以今《國風》較之吳季札所聞，止《豳》、《秦》二《風》是聖心更定，餘皆國史之舊。源謂國史次第，原無取義，夫子述而不作，各仍其舊文，獨更置《豳》、《秦》以示意爾。殿《豳》以近《雅》，先儒之說允矣。至抑《秦》於《魏》、《唐》之後，其義猶缺。然竊嘗思之，唐，即晉也。春秋諸國，齊、晉、秦、楚爲大，楚雄南裔，秦起西戎，惟齊、晉更霸，有功王室。齊霸僅桓公一身，晉自文公以後，世爲盟主。晉失霸，天下無復宗周。春秋之不遽爲戰國，晉之力也。夫子先《唐》於《秦》，殆以存周室與？又案十五國除周、召、王、豳、天子畿內，邶、鄘、魏、鄶先亡外，餘爲國者七耳。其衛、鄭、齊、陳、曹五國皆服於晉，雖先晉無嫌也。獨秦僻彊西垂，與晉世爲讎敵，如復先之，則疑於二霸矣，故抑秦所以尊晉也。尊晉，所以尊王也。

惠周惕《詩說》卷上　魯之無《風》也，鄭曰：周尊魯，故巡狩述職，不陳其詩。其果然者耶？幽、厲以後，王者之不巡狩久矣。十三《國風》誰采而誰錄之耶？天子賞罰，視其詩之貞淫。天子尊魯，何妨采其詩之貞者，以示異於天下，乃併其美而掩蔽之，安在其尊魯耶？縱天子不采，魯亦不當自廢，何季札觀樂，徧及諸國，而魯乃寂無歌詩，又何耶？魯之有《頌》也，鄭曰：孔子錄之，同於王者之後，蓋言褒也。朱子曰：著之於篇，所以見其僭，蓋言貶也。是皆泥《風》爲諸侯之詩，《雅》、《頌》爲天子之詩，故致論說之紛紛也。余聞之師曰（《類藁・詩問》）：十五國之中有二《南》，是天子之詩也，《雅》、《頌》之中，《小雅》有

《賓之初筵》，《大雅》有《抑》，《頌》有《魯》，是皆諸侯之詩也，不得以《風》詩專屬之諸侯，《雅》、《頌》專屬之天子也，足以破衆說之紛紛矣。

《詩經通論》卷一 《大序》曰：「王道衰，禮樂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說者遂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此謬也。《詩》無正變。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變則必邪，今皆無邪，何變之有？且曰可以群，可以怨，未嘗言變也。季札論《詩》，論其得失，亦未嘗言變也。夫風者，假天運之風以名之者也。天行之風，遞運乎四時，安有正變乎？若夫《雅》，既分大小，未有大小中又分正變也。果爾，當時何不直分正變而分大小耶？故謂《風》、《雅》有正變者，此自後人之說，質之聖人，無是也。

《讀詩質疑》卷五 《國風》次第，先儒迄無成說，竊嘗著論以發之，今載其略曰：或問變《風》之國十有三，先《邶》、《鄘》、《衛》，何也。曰：殷之故墟也。詩曰：「儀監于殷。」《邶》、《鄘》、《衛》，周之所監也。次以《王》，何也？曰：殷不監於夏而周墟之，周亦不監於殷，王之所以爲《王》也。次《鄭》，何也？鄭，畿內之國也，從王而東，故《王》後次之。次《齊》、次《魏》、次《唐》、次《秦》，何也？曰：此霸國也。王自是變而霸矣，自僖王之元年而齊霸，自襄王之十年而晉霸，又九年而秦霸。《魏》先於《唐》，猶《邶》、《鄘》先於《衛》。不曰晉，曰唐，從始封也。次《陳》，何也？曰定王之九年而楚莊入陳，蓋自是而中國無霸矣。夫子傷之，故變《風》終於陳靈也。次《檜》、次《曹》，何也？曰：檜滅於西周之終，天下無王也。曹滅於春秋之終，天下無霸也。亂極則思治，故終之以《豳》。

又　寧人顧氏之說最爲有見，三百篇中前後世次錯迕者甚多。如《小雅・棠棣》閔管蔡，成王時詩也，而在《采薇》、《出車》之前。《靈臺》民始附，文王時詩也，而在《文王》、《大明》之後。蓋經秦火，簡編殘脫，漢儒掇拾補綴，厘而存之，未必皆孔氏之舊矣。至於《楚茨》、《信南山》八篇及《黍苗》一篇，應從《序》陳古刺今之說，《十月之交》四篇，考之經文及史傳，皆當作刺幽王，非刺厲王之詩也。

《詩蘊》上 十五《國風》合之，共百六十篇，則自冬至一陽生，以至小滿之候，正陽全盛之日數也。過此則陰生矣，故風也者，君子之德也。詩也者，君子之言也。君子之修身以及天下也，自微陽之生擴而充之，以至於純，則天下皆知風之自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 國者，地理之界限，王者因以分治者也。風者，天氣之鼓吹，君其國者，因以出治者也。地有十二土，天有十二風，理氣之凝，中和清淑，是以人物生成，而運會所迫，亦不能無偏戾鬱洩過不及之患。惟聖人因地制宜，順時行令，斯能參贊化育，爲太平之治。否則拘於土風而自操之。其國不同，其風亦異，而盛衰存亡之故，亦即於斯可證焉。

《詩濾》卷三 《詩》何以有《風》之名也？風起於天地之間，不頃刻而千里百里，其感人莫速焉，觸於物而成聲，物亦感其聲以作聲，草木之刁騷，鳥獸之好音，皆風之所使也。侯國之君各子其民，以宣政教，上行下效，捷於影響。因之歌有懷而泣有思，可以諧金石而被管絃，猶之風也，故曰《國風》。今夫風之來也，必有其方，而各應乎四時之令序。盛德在木，則東；在金，則西；違其時而至者爲戾。故和則爲谷風，暴則爲烈風，暖則爲凱風，戾則爲凄風。是以風有正有變，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哀以思，非風之爲之歟？風非特國有之也，人臣道揚盛美，作爲樂章，亦曰「其風肆好」，「穆如清風」。故六義貫之全詩也。《國風》之名見於《禮記》、《左傳》之稱引非一，程大昌謂詩有《南》、《雅》、《頌》而無《風》，誤也。

《詩切》 風者，人民之風謠也。觀其詩，知其俗之習尚，與其人之風操，故曰風。

《詩序補義》卷一 若今詩所編，則刪後之次第也。以聖人手定之次，豈無意乎？卓氏爾康之砭諸說當矣，及其自爲之說，亦不可行也。謂《邶》、《鄘》、《衛》爲西周之國，則衛已東徙。謂其詩多西周之詩，《魏》、《檜》二風距非西周，何以獨後？謂惡衛先滅邶、鄘，故恕鄭之滅檜，何以滅魏不并恕晉？《衛》先於《王》，以《王風》等於侯國，衛爲康叔之風，繫晉而長，參齊秦而親，故亞二《南》而長列國。夫後世縣蜀一隅，習鑿齒猶還漢鼎，考亭祖之，著於綱目，《王》何以後《衛》。衛雖懿親，距得以先王？至云聖人編《詩》，大桓、文、秦穆之功，又以聖人親商而疎魯，皆其論之甚頗者也。不揣固陋，以意逆之，而爲之說：二《南》繫之周、召，首十三國，文武之治之託始也。微子脩其先王禮物，作賓王家，而不臣，宜次宋，而宋無《風》。衛，朝歌之地，紂故都也。元城劉氏曰：王都而外，宜次朝歌。然邶、鄘爲衛所滅，先邶、鄘，不與衛之滅邶、鄘也。班固《地理志》：邶，武庚所封國，先邶，猶先宋矣。蓋夫子作《春秋》，宋先諸侯，而於《詩》，《邶》先列國，體先王庸建上公之制，與滅繼絕之心也。二《南》不次以《王》，何也？以先朝而擬諸昭代，則大一統爲尊；以共主而擬諸文武之制，則先朝爲重，故

《王》不先《邶》而次於《衛》也。然而聖人於此有餘憾矣。申侯發難，犬戎弒王，秦、晉、鄭、衛皆有勤王之師，而老成練達，素協人望，莫如衛武公倡義，率先復君父之讎，正申侯之罪，則三國皆爲我用，東諸侯寧無忠憤激發者哉！眞再造之功也，何以立君之外，了無餘策？至平王十三年而就逝，奄有邶、鄘、脩爾車馬，將安用乎？大抵此時人心讎戎而德申，狥母而忘父，申侯方挾天子以自重，投鼠忌器，勢不可以驟爲，而檜王奸命，復煩諸侯之力，故雖武公之賢，不能昌明大義，與召虎方叔爭烈，而周東矣。夫子於《王》之次《衛》而不能無餘憾者，此也。東遷之後，號令何以不行？鄭武相平王，秉周政，不聞恢復自強之謀，坐收十邑之利。至於寤生射桓王中肩，王師不敢再出，鄭爲之也。於是齊桓創霸而天下朝齊矣，故次以《鄭》、以《齊》。蓋聖人編《詩》與作《春秋》不同，《春秋》，亂世之書也，臣弒君，子弒父，有能尊王討亂賊，姑取之，故嘗恐天下之無霸也。《詩》，文武成王之書，王道之大也。宜王入於變《雅》，十三國爲變《風》，其例嚴矣。而盜天子之大權爲摟伐之私計，則深惡之，懼後世之無王也。《魏》先於《唐》，以魏爲晉滅，且不與晉之世伯也。晉爲世霸，而天子大權又世歸之晉，由此任好繼起，力爭中原，周益不可爲。朱子云：讀其詩，駸駸乎有幷八州，朝同列之槩焉。夫同此豐鎬故都，文武居之，藹然禮樂之風，而周以興。秦居之，悍然強猛之氣，而周就滅，此夫子所以深惜周轍之東遷也。其餘如《陳》，則大於《檜》、《曹》，曹後亡，檜先滅，三國以是爲次。終之以《豳》者，亂極而思治也。嗟乎！五伯迭興，小國困斂，使能如周公足以撥亂反治，以紹二《南》，夫子欲爲東周，即此志也。檜爲鄭滅，何以後於鄭？據《史記》，則桓公言於王，而檜號獻其十邑；據《國語》，則鄶仲貪冒悖鄰，武公舉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皆有王命也。去古已遠，諸說紛如，爲詳十五《國風》之次序如此，而未必其有合也。

《誦詩小識》卷一　余謂人之病也，中寒者曰中風，風入則觫嚏嗽咳，每不禁其有聲焉。而于八卦，則巽爲風，又爲長女，故婦人女子亦解風吟焉。此蓋天籟之鳴，自積爲風氣，成爲風俗耳。雖然君子宣風于上，小人承風于下，風有和溫寒涼之異，遂亦有貞淫正變之殊，則風化之原，必有端其始者矣。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　今按：歐陽公所言周太師樂歌之次第，蓋據《左傳》季札觀樂而言，而《鄭譜》次第誤以《王》列《豳》後，竊謂《國風》次序，當以所訂《鄭譜》爲正。周、召、邶、鄘、衛、王、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也，其先後次第非無意義，但不得以一例求之。蓋於二《南》、《邶》、《鄘》、《衛》、《王》可以見殷周之盛衰焉。二《南》，周王業所起也。邶、鄘、衛，紂舊都也。王，東遷以後地也。首二《南》，見周之所以盛，次《邶》、《鄘》、《衛》，見殷之所以亡。次《王》，見周之所以始盛而終衰也。於《檜》、《鄭》、《齊》、《魏》、《唐》、《秦》，可以覘春秋之國勢焉。春秋之初，鄭最稱強，檜則滅於鄭者也。故《檜》、《鄭》爲先，鄭衰而齊桓創霸，故《齊》次之。齊衰而晉文繼霸，魏則滅於晉者也，故《魏》、《唐》次之。晉霸之後，秦穆繼霸，故《秦》又次之。若夫《陳》、《曹》、《豳》，則又《詩》之廢興所關焉。陳滅於淫，曹滅於奢，而豳則起於勤儉者也。以《陳》、《曹》居變《風》之末，見詩之所以息；以《豳風》居周《雅》之先，見詩之所以興，至《豳》之後於《陳》、《曹》，則又有反本復古之思焉。大抵十五國之《風》其先後皆以國論，不得以一詩之先後爲定也。邶、鄘滅於衛，檜滅於鄭，魏滅於唐，皆附乎衛、鄭、唐以見，又以見一國之廢興焉，不得以國之小大爲定也。而采得之先後，載籍無徵，其不足以定次序，更無論矣。

《詩古微・王風義例篇上》　夫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反魯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而十五《國風》之次第，其正名得所安在乎？魯太師之舊第，見于《左氏》季札之觀樂，以《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爲次。今《詩》後《秦》于《唐》。退《豳》于末，善已。而《王風》之厠《衛》、《鄭》，則仍其舊。自《孔疏》以來，說者凡十餘輩，或謂以兩相比；或謂以地相次；或謂以政俗爲次；或謂以變之先後爲次；或謂後《王》于《邶》、《鄘》，以通殷，周爲三統；或謂次《衛》于二《南》，以見貞淫之相形。一若眞夫子特筆，而忘其爲太師之舊者。夫太師舊第，不過以邶、鄘、衛，王東都之地爲一類，豳、秦西都之地爲一類，鄭、齊一類，唐、魏一類，陳、檜、曹小國一類，取其民風相近，初非有大義其間，所謂其文則史者也。夫子挈《豳》于後，先《唐》于《秦》，既皆裁以大義，不事沿襲，則王畿民風，烏有仍厠侯國之理？檜爲鄭幷，何獨不援魏、唐畫一之例？潰潰瀰瀰，讓載豐鄗，乃有夫子舊第，大即乎人心所同然，日在人耳目而不覺者。其說曰：《王》在《豳》後，《檜》處《鄭》先。是說也，鄭氏《詩譜》著之，《孔疏》凡四述之。【略】若非夫子舊第，三家同傳，鄭安敢冒不韙以更《毛》次？此必因《毛詩》進《王》退《檜》，徒欲復太師原第，而大乖夫子古義，故鄭援《魯》、《韓》次第以正之。請舉數間以證其說。《毛序》以《王風・黍離》爲周大夫閔宗周，則是王朝卿大夫之詩，當入變《雅》，何得列于民風？考《魯》《新序》、《韓》《御覽》以《黍離》爲

衛壽閔兄而作，則三家《詩》皆在《衛風》，而《毛》錯入《王風》之首，其可疑者一。《丘中有麻》之詩，《毛傳》謂子國爲子嗟父，則是父子相繼處留，其言必有所本，《公羊傳》言古者鄭伯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云云。此即《國語》鄭桓公用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鄶而得其國，旋以留爲下邑，則留乃桓公未取檜以前自所受封之采邑。【略】【緇衣》詩《序》美桓公、武公父子，則子國、子嗟，疑即桓公、武公之字。【略】故曰：「子國，子嗟父。」而「彼留之子」，則稱其爵，與《緇衣》一例，皆以子男爲王室大夫。留與檜鄰，寄孥托處，小惠要結，檜民說而歌之，既爲檜國民風，自當列于《檜》末，以著檜所由亡。且陳留本非畿內之邑，《毛》入之《王風》，而傅之子虛烏有之人，其可疑者二。《檜》之《匪風》：「顧瞻周道，中心怛兮。」「誰將西歸，懷之好音。」明爲東周《王風》，蓋鄙京遺民從王東遷，故懷西歸不置。《孔疏》謂鄶滅于西周之末，其風變于夷厲之世。其時周未東遷，不應遽有懷西歸之詩，其可疑者三。《詩譜疏》曰：鄭滅虢，檜而處之，故《譜》先《檜》而後《鄭》。又曰：「《王》詩次在《鄭》上，《譜》退《豳》下者，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也。」本此以決三疑，則知三家《詩》以《檜》厠《衛》、《鄭》之間，《毛》則以《王》厠《衛》、《鄭》之間，二國更互，竹簡推移，故《檜》與《王》之末篇，彼此易處，而上錯《衛風・黍離》于《王風》之首。後儒不揣其本，燕說郢書，聚訟射覆，如議驪山十月之瓜，不已費乎？《毛詩》篇次，如後《采蘋》于《草蟲》，後《賚》于《桓》，與樂章不符；增笙詩佚篇于《小雅》，廁宣王《采薇》、《出車》之詩于《正雅》，與三家《詩》不符。故劉歆言漢興，《詩》始萌芽，皆諸子傳說，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風》，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鄭《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第，錄者直錄其義而已。乃至《小雅》之改移篇第，載于《鄭譜》；《鄭風》之脫爛失次，見于《孔疏》；《豳風》之簡札誤編，議自張衡。蓋漢初經師傳授，例得專輒。費氏更夫子之《十翼》，伏生合《尚書》之命誥，劉歆析《春秋》之篇數。（《公》、《穀》經皆十一篇，《左氏》析爲十二篇。）而今文家博士至有以《尚書》二十九篇爲備，比之二十八宿，其一爲北斗者。今之賓賓焉抱一《毛詩》爲季札舊第，而不信三家所傳，夫非《尚書》北斗之類歟？兩漢《尚書》、《費誓》皆在《甫刑》之前，以《文侯之命》、《秦誓》居末，正同《風》終平王之義。而東晉古文，輒退《費誓》于《文侯》之後，與《毛詩》移《王風》于《衛》、《鄭》之間者，非皆賢于刪述之大誼歟？

又　明乎《鄭譜》進《檜》退《王》之義，而後十三國次第，若履扁石之安置不頗焉。若挈裘領而頓之，直者不可勝數焉。王轍東，《雅》變《風》，衛、鄭二武公首入爲平王卿士，以匡王室。及惠王子頹之亂，亦鄭、虢定之，皆中興首功，衛得邶、廊，鄭得虢、檜，故以二國次二《南》爲變《風》首。嗣是，齊桓創霸尊王室，晉文繼霸定襄王，故《齊》與《唐》、《魏》次之。秦穆有同晉文定襄之功，且得西都舊地，亦次之。陳則先代後也，又次之。至《曹風》傷天下之無王而思伯矣。蓋《王風》始于東遷，故列國變《風》皆隨王室時勢而次第之。合諸國之詩，即一王之史，于是，習亂則好始治而《豳》繼焉，又傷卒亂而《王風》殿焉。《檜》之先《鄭》也，猶《魏》之先《唐》也；《王風》之後《豳》，猶東都變《雅》之後于《豳雅》也。《書》終《文侯之命》及《秦誓》，而《詩》則變《風》、變《雅》皆終于平王。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不其然乎？不其然乎？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未嘗言增于其外，未嘗言刪于其內也，正之而已。正之如何？曰：後《王》于《豳》，後《豳》于諸國，先《魏》于《唐》，先《檜》于《鄭》，及《雅》、《頌》樂章毋失所而已。

《詩經原始》卷一　各國之風尚不同，而詩之音節亦異焉。古帝王知其然，故巡狩列國，令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可以知政治之得失，而考俗尚之美惡者，莫若乎風。於是採其善者，列於樂官，以時存肄，資觀感而垂聲教，用至廣也。然則國何以僅十有五？司馬遷謂古詩三千，夫子刪之，存三百餘篇。是刪者多而存者少。詩存則國存，詩刪則國亦不得不刪也。何容心哉！舊說又以二《南》爲正《風》，十三國爲變《風》者，亦非。《風》之正變，不係乎此也。二《南》固《風》之正，十三國中亦未嘗無正《風》，蓋正變以體異，不以國異，以聲異，不以時異。然體亦有以國異，聲亦有以時異者，是在乎善讀《詩》者反覆涵泳而自有得於心焉。

《讀詩日錄・義略》　列國之《風》多爲男女誘悅之言，似不軌於正義，然考之序文，則皆當世賢人君子以繪畫之工立淫邪之案，不施譏評而鋒鋩刺骨，所謂嬉笑甚於怒罵者也。《集傳》謂爲淫者自叙。今按：詩出自叙，文意固曰直捷。然同一詩也，以疾邪之辭讀之，則有懲創之萌；以言邪之辭讀之，則有淫靡之漸，兩者爲用，相去天淵。有志世教者，究其用之不同，其必知所取舍矣。

《毛詩補正・國風總論上》　宋程大昌《詩論》謂季札觀樂時，率皆單紀國土，無今《國風》名目，疑《風》之名出於《左》、《荀》。毛西河曰：《樂記》：「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表記》三引《國風》。則孔子時已言之，非創自

《左》、《荀》也。蓋古者，命大史陳詩，以觀民風，詩各繫於其所作之國，故謂之《國風》，猶今天下試牘闈墨，冠以各行省之名也。【略】近時尹氏湜軒《詩論》曰：【略】今詩次序《豳》、《秦》兩國與古不符者，秦火後顛倒錯亂也，欲求《國風》次序之說，即當以魯樂舊部次序爲定。風俗爲地氣所囿，故以地爲別。二《南》，南土之《風》也。《邶》、《鄘》、《衛》，北土之《風》也。《王》、《鄭》，中土之《風》也。《齊》，東土之《風》也。《豳》、《秦》，西土之《風》也。南北中東西，天下之大界，亦土風之大綱也。唐、魏介於西北，陳介於東南而近於鄭。檜雖爲鄭所滅，其詩不可不存。曹則介於東北，故皆附於後焉。愚謂尹氏以輿地分次序，略仿古微，然退《豳》、《秦》於後，必經聖人手定，非必秦火使然。蓋以《豳》配《南》，抑《秦》於晉，此亦聖人正樂一端也。至二《南》，未必盡南土之《風》，邶、鄘、衛，乃王城之北，非天下之北。介東南者不獨陳，介東北者不獨曹，何以獨取二國，欲求其正，莫如鄭氏《詩譜》先《檜》於《鄭》，殿《王》於《豳》爲宜。疑古本如此。【略】若依今《詩》次序，當就前說略改之曰：二《南》化起岐豐，被於江漢，西土及南土之風也。二《南》之後，先《邶》、《鄘》、《衛》者，先朝舊都也。洛邑者，天下之中，王城在焉，中土之《風》也。鄭始封在畿內，故附之。然則《邶》、《鄘》、《衛》、《王》、《鄭》，皆中土之《風》也。由中而東，東方之國齊爲大，泱泱大風，正東音也，故又次之。自東而北，則魏、唐之境在焉。魏在冀州，唐今大原，至晉時，奄有河西、河內、河外之地，及今直隸、順德、大名、廣平、保定諸府，北土之《風》也。諸夏之《風》畢矣，轉而錄《秦》，何也？秦有周舊禮義之風，變爲武勇。二《南》猶雜以南音，此則純乎西音矣。《書》錄《秦誓》，《詩》紀《秦風》，有微意焉。自西南而中，而東，而北，而正西，天下大勢盡之矣。正聲起於二《南》，變《風》終於陳靈，詩亡而《春秋》作之關也。故又次之末，復繫以《檜》、《曹》者，檜亡，東周之始；曹亡，春秋之終。《檜》傷無王，《曹》傷無伯，此二國者，世運之大界限也。《豳》不便繼二《南》，亦不便繼《王》，故爲十五國之殿焉，此《風》之次序也。是故其名曰《風》，係乎水土之清濁輕重與習俗之美惡純疵，而運會因之，斷以輿地之說爲長，而時世寓焉。但言輿地而不參以時世，則疑於無升降。但言時世而不稽諸輿地，則又疑如後世選詩者分初、盛、中、晚，而不可以觀土風也，故必兼二者而其義始盡，其他紛紛之說，置而不論可也。

又《國風總論下》　或曰：《風》之次序既得而聞之矣，而《風》之采錄亦難明其故，多有望國不得錄而小國反得錄者，有同爲小國而或錄或不錄者。顧氏亭林之論曰：吳、楚無詩，楚僻在荊山，吳未通上國，其語似矣。然謂滕、薛、微，故無詩。檜、曹亦微也。謂虢、檜皆爲鄭滅，虢獨無詩。陳、蔡皆列盟會，蔡獨無詩，以爲有司失傳。然魯備列國之《風》，而魯反無《風》，亦有司失傳耶？此皆不可強通者也。因臆揣編《詩》之例而爲之說曰：詩之非其體者不錄，三百篇皆樂章也，獨《風》則采於民間。賀氏子翼曰：凡民間之言有似詩而非詩者，其類有六：一曰歌，如《擊壤之歌》是也。一曰謠，如童謠之類是也。一曰誦，如「輿人之誦」之類是也。一曰謳，如「宋城者之謳」是也。一曰語，《左氏》所引里語「畏首畏尾」之類是也。一曰諺，夏諺之類是也。此皆不可爲詩者也。不可爲詩，即不可入樂，例在不錄。故有之，雖檜、曹不可遺，無之，雖宋、魯不妨闕也。一曰：非諸夏不錄。楚，大國也，而鴃音未改。燕，召公之後也，而壎接匈奴。吳、越皆先聖之裔，而棄在海濱。秦俗近戎，本與吳楚各國同在所擯，而有夏聲，則錄之。此非知音者不能也。其所采者，一曰本朝首善之區，如二《南》，如《王》，如《豳》是也。一曰帝王建都之地，如魏、唐堯、舜、禹所都。邶、鄘、衛，商所都。陳，伏羲所都是也。蓋是二者，其地久爲風教所涵濡，其士女多出言有章，成章乃可歌，故所采獨多也。此外則有特存者，有附見者。其特存者，凡形勝所關，不可不紀。如齊得十二，秦得百二，負天下之險。鄭爲南北交爭，爲天下之衝。其尤要者莫過於平王之戍申、戍甫、戍許，三國，周之屏蔽，三國亡，楚始憑陵中夏，此皆大局所關，不可不紀者也。其附見者，以其國所采者少，則使之附見他國。如《邶》有黎之《式微》，《鄘》有許之《載馳》。《木瓜》，齊桓詩而在《衛》。《緇衣》，周人作，而在《鄭》。又有蔡人妻作《芣苢》，申人女作《行露》，齊傅母作《碩人》，息夫人作《大車》，皆附存二《南》《王風》中，而《齊風》尤多魯事，不可謂魯有《頌》而無《風》也。由是排比之，首二《南》者，固屬始基。次《邶》、《鄘》、《衛》而後《王風》者，周先滅紂而後營洛，既首二《南》，故先勝國而後陪京也。附《鄭》於《王》者，鄭始封在畿內。前《衛》後《鄭》，《王》居於中，亦隱寓夾輔之義也。是五國者，風聲氣習相同者也。次《齊》、《魏》、《唐》、《秦》者，齊東，秦西，唐、魏居北，三方鼎峙，迭相雄長，見外諸侯之強也。餘皆碌碌小國，若滕、薛、邾、莒、江、黃、六、蓼之屬，詩無可存，其偶有存者，則處之於末，以《陳》之《株林》爲王迹之終，《檜》傷無王，爲西周之終，《曹》傷無伯，爲春秋之終，故入《邶》、《鄘》於《衛》，入《魏》於《唐》，而不入《檜》於《鄭》也。然靡靡之音，聽者倦矣。以《豳》殿之，覺習聞淫哇而初聽韶鈞，慣彈琵琶而乍陳鐘鼓，是亦曲終奏雅之意

也。第採訪之道，必旁搜遠求，方極大觀。洞庭瀟湘，自爲都會。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吳越多秀良，皆在周版圖之內，而所收不及，毋乃大狹乎？曰：非也。風氣未開，雖聖人不能強古人，著錄甚難，代不過數人，人不能數篇。今《史》、《漢》所刻，人或一篇，或數篇，多則十餘篇。漢初近古，猶然，況在孔子前乎？當時太史所採，或百里而得一人，或數百里并不得一人，亦其常也。自文王以訖陳靈，計六七百年。除《雅》、《頌》外，所得僅百餘篇，不可謂多，然楚無詩，而《騷》繼《詩》而作，屈、宋而後，詞人迭起，今遺風猶未艾也。燕無詩，而《易水》一歌氣韻沈雄，金元由之而興，有以也。吳越無詩，今稱東南文學藪，視鄒魯有過之。秦有周舊，北極朔方，西通蜀道，漢唐以來有伊、涼之曲，巴、渝之舞，雖不足比於諸夏，然聲教所訖廣矣。惟齊濱海而止，東土之風於是焉窮。過此，則朝鮮、日本矣。夫有周之盛，以淮爲夷，以徐爲戎，江漢之間尚皆棄之，六百餘年陸續得此，亦得失之林也。秦漢而還，山川日闢，人才代生，風氣日殊，體製遞變，《三百篇》特周一代之作耳。三代以上，以周爲最備。三代以下，以唐爲最盛。予嘗欲上起唐虞，下接楚騷，暨漢魏六朝，以及有唐一代，其流降爲宋元詞曲，附之於末，都爲一集，與《三百篇》相首尾，斯亦詞林之勝事，而通觀世變之一端也。

《詩經申義》卷一　《詩》首《國風》者，室家之道脩，則天下之理得，原性情而敘人倫，必自此始也。二《南》居首而《邶》、《鄘》、《衛》次之，南北之部分，興亡之軌著矣。次列《王風》，繼以畿內之《鄭》，與二《南》對，下乃序外侯之國也。《豳風》在後者，反其所自始，以明變之可正，故周公居東時之詩附焉。

《經學通論・詩經》　毛義孤行，而《詩》之國次、世次、篇次皆從毛爲定本，其實有不然者。十五《國風》之次，古說已不同。【略】鄭氏之說近是，以爲夫子舊第三家同傳，雖無明文可證，然其說必有所授。《孔疏》臆斷，以爲鄭意亦如杜說，今所第皆孔子之制，則鄭君作《譜》，何敢擅更《毛詩》之次第乎？魏源又謂《毛詩》篇次，如後《采蘋》於《草蟲》，後《賚》於《桓》，與樂章不符。增笙詩佚篇於《小雅》，則宣王《采薇》、《出車》之詩於正《雅》，與三家《詩》不符。案《困學紀聞》，《詩正義》曰：《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蓋《采蘋》舊在《草蟲》之前。曹氏詩說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今考《齊詩》魏代已亡，曹粹中不知何據？而《儀禮》以《鵲巢》、《采蘩》、《采蘋》三篇連奏，《左氏傳》云：《風》有《采蘩》、《采蘋》，則《毛詩》以《草蟲》列《采蘩》、《采蘋》之間，實紊其次。《左氏傳》以《賚》爲《大武》之三章，《桓》爲《大武》之六章。杜注曰：不合於今《頌》次第，蓋楚樂歌之次第。《孔疏》曰：今《頌》次第，《桓》八《賚》九，則《毛詩》與《左傳》不同。六笙詩本不列於《詩》，故《史記》、《漢書》皆云三百五篇。王式云：「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樂緯・動聲儀》、《詩緯・含神霧》、《書緯・璿璣鈐》皆云三百五篇，若加六篇，則三百十一篇，與古說皆不合，蓋笙詩本有聲無辭，如金奏下管，皆樂歌而非詩。【略】毛以六笙詩入《詩》，非。鄭欲改什，尤非。《采薇》、《出車》、《杕杜》，爲宣王詩，見於《漢書・匈奴傳》，《後漢書・馬融傳》、《鹽鐵論》、《潛夫論》、《古今人表》，文王時無南仲，宣王時有南仲，然則《出車》之南仲，即《常武》之南仲也。《出車》云：「王命南仲」，即《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大祖」也。毛以宣王詩列於文王時，尤篇次之誤者。若《鄭箋》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爲刺厲王，《疏》以爲出魯詩，魯詩以《黍離》爲衛公子壽所作，當入《衛風》，不入《王風》，足見漢人所傳之詩次序不盡與《毛詩》同。惜三家已亡，未由考見。至於世次，則《孔疏》於《衛風》已云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於《鄭風》引鄭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錄其第。錄者，直錄其義而已。」如《志》之言，則作序乃始雜亂，是《毛詩》次第之不可據，鄭、孔皆明言之。鄭君時三家俱存，惜不引以正《毛詩》之誤也。《鄭譜》：《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我》，周公成王之詩。《左氏・襄・二十九年傳》爲季札歌《小雅》，服虔注云：自《鹿鳴》至《菁菁者我》，道文武修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是服氏以《小雅》無成王之詩。《傳》又云：「爲之歌《大雅》」。服虔注云：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桑柔》，是爲正《大雅》。是服氏以《生民》、《行葦》、《既醉》、《鳧鷖》爲武王之詩，與《鄭譜》不同，略可考見三家《詩》之世次。

《論語・陽貨》　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

《詩序》　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呂氏春秋・音初》　禹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作歌，實始爲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

《孔叢子・記義》　孔子讀《詩》及《小雅》，喟然而嘆曰：「吾於《周南》、

《召南》，見周道之所以盛也。」

《漢書・匡衡傳》　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聖賢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

《詩譜・周南召南譜》　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地形險阻，而原田肥美。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而脩德建王業。商王帝乙之初，命其子王季爲西伯。至紂，又命文王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武王伐紂定天下，巡狩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純，故獨錄之。屬之大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乃棄其餘，謂此爲風之正經。初，古公亶父事來胥宇，爰及姜女。其後，大任思媚周姜，大姒嗣徽音，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終以《麟趾》、《騶虞》，言后妃夫人有斯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于獲嘉瑞。風之始，所以風化天下而正夫婦焉。故周公作樂，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或謂之房中之樂者，后妃夫人侍御於其君子，女史歌之，以節義序故耳。《射禮》：天子以《騶虞》、諸侯以《貍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爲節。今無《貍首》，周衰，諸侯並僭而去之，孔子錄詩不得也。爲禮、樂之《記》者從後存之，遂不得其次序。周公封魯，死，謚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謚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時周公、召公是也。問者曰：「《周南》、《召南》之詩爲《風》之正經，則然矣。自此之後，南國諸侯政之興衰，何以無變風？」答曰：「陳諸國之詩者，將以知其缺失，省方設教，爲黜陟。時徐及吳、楚僭號稱王，不承天子之風，今棄其詩，夷狄之也。其餘江、黃、六、蓼之屬既驅陷於彼俗，又亦小國，猶邾、滕、紀、莒之等，夷其詩，蔑而不得列於此。」

《水經・江水》酈道元注　南，國名也。南氏有二臣，力鈞勢敵，競進爭取，君弗能制，南氏用分二《南》國也。

《魏書・李業興傳》　衍問：「《詩・周南》，王者之風，繫之周公；《邵南》，仁賢之風，繫之邵公，何名爲繫？」業興對曰：「鄭注《儀禮》云：昔大王、王季居於岐陽，躬行邵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行今《周南》之教以受命，作邑於酆，分其故地，屬之二公，名爲繫。」衍又問：「若是故地，應自統攝，何由分封二公？」業興曰：「文王爲諸侯之時，所化之本國，今既登九五之尊，不可復守諸侯之故地，故分封二公。」

《史記・燕世家》司馬貞索隱　《詩》有周、召二《南》，皆在岐山之陽，故言南也。

《毛詩・周南・關雎》孔穎達正義　《關雎》、《麟趾》之化是王者之風，文王之所以教民也。王者必聖，周公聖人，故繫之周公。不直名爲周，而連言南者，言此文王之化自北土而行於南方故也。《鵲巢》、《騶虞》之德，是諸侯之風，先王大王、王季所以教化民也。諸侯必賢，召公賢人，故繫之召公。不復言南意，與《周南》同也。【略】此實文王之詩，而繫之二公者。《志》張逸問：王者之《風》，王者當在《雅》，在《風》何？答曰：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述其本宜爲《風》。逸以文王稱王，則詩當在《雅》，故問之。鄭以此詩所述，述文王爲諸侯時事，以有王者之化，故稱王者之《風》，於時實是諸侯。詩人不爲作《雅》，文王三分有二之化，故稱王者之《風》，是其《風》者，王業基本，此述服事殷時王業基本之事，故云述其本宜爲風也。化霑一國謂之爲《風》，道被四方乃名爲《雅》，文王纔得六州，未能天下統一，雖則大於諸侯，正是諸侯之大者耳，此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爲作《風》詩，不作《雅》體，體實是《風》，不得謂之爲《雅》。文王末年，身實稱王，又不可以《國風》之詩繫之王身，名無所繫，詩不可棄，因二公爲王行化，是故繫之二公。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爲之主，亦此義也。其《鹿鳴》、《文王》，詩人本以天子待之作《雅》，非基本之事，故不爲《風》也。若然，作王者之《風》，必感聖人之化，已知文王之聖，應知終必爲王。不爲作《雅》，而作《風》者，詩者，志也，各言其志。文王於時未稱王號，或爲作《雅》，或爲作《風》，人志不同故也。

《毛詩指說・解說》　周者，地名。周之先本自后稷，始播穀。堯封之邰，世傳其稷官。至曾孫公劉，當夏之衰世，乃失其職，居豳。豳即邠也。在戎狄之間，能修后稷之業，至殷爲戎狄所迫，扶老攜幼而徙於周。周即岐山之南。人皆歸之，卒成王業。太王之子季歷，殷王帝乙之時受命於雍州，爲西方伯。而文王由江南汝、漢之諸侯，梁、雍、荆、徐、揚、蔡六州已被文王之化，天下三分有其二矣，而猶服事於殷。文王述職，行至於豐，受赤雀銜書之瑞。兼決虞、芮之訟，以此爲受命之年，築室於豐。將岐周故地賜周公，召公爲食采邑，使施先君之教，其詩繫之周、召二公，行教自岐而南。六州之民，其性不等，得聖人之化謂之《周

南》，得賢人之化謂之《召南》。太王、王季厚於仁賢，文王在諸侯之中而行王化，顧云道隔東鄰，三方自絕於日月。當此之時，西有昆夷羌戎之患，北有獫狁匈奴之難，東阻獨夫之紂，其化始自岐周，漸於江漢，時屬關右扶風美陽縣，太王避狄而居之也。

《詩本義・時勢論》 案鄭氏《譜・周南召南》言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邑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使施先公大王、王季之教於己所職六州之國，其民被二公之德教尤純。至武王滅紂，巡守天下，陳其詩以屬太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繫之周公，謂之《周南》；其得賢人之化者繫之召公，謂之《召南》。今考之于詩義，皆不合，而爲其說者，又自相牴牾。所謂被二公之德教者，是周公旦、召公奭所施大王、王季之德教爾。今《周》、《召》之詩二十五篇，《關雎》、《葛覃》、《卷耳》、《樛木》、《螽斯》、《桃夭》、《兔罝》、《芣苢》，皆后妃之事。《鵲巢》、《采蘩》、《小星》，皆夫人之事。夫人乃大姒也。《麟趾》、《騶虞》，皆后妃夫人德化之應。《草蟲》、《采蘋》、《殷其雷》，皆大夫妻之事。《漢廣》、《汝墳》、《羔羊》、《摽有梅》、《江有汜》、《野有死麕》，皆言文王之化。蓋此二十二篇之詩皆述文王、大姒之事，其餘三篇，《甘棠》、《行露》，言召伯聽訟，《何彼襛矣》，乃武王時之詩。烏有所謂二公所施先公之德教哉？此以《譜》考詩，義皆不能合者也。《譜》言得聖人之化者謂周公也，得賢人之化者謂召公也。謂旦、奭共行先公之德教，而其所施自有優劣，故以聖賢別之爾。今詩所述，既非先公之德教，而二《南》皆文王、大姒之事，無所優劣，不可分其聖賢，所謂文王、大姒之事，其德教自家刑國，皆其夫婦身自行之，以化其下，久而變紂之惡俗，成周之王道，而著於歌頌爾。蓋《譜》謂先公之德教者，周、召二公未嘗有所施，而二《南》所載文王、大姒之化，二公亦又不得而與，然則鄭《譜》之說，左右皆不能合也。後之爲鄭學者，又謂《譜》言聖人之化者爲文王，賢人之化者爲大王、王季。然《譜》本謂二公行先公之教，初不及文王，則爲鄭學者又自相牴牾矣。今《詩》之《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至于《關雎》、《鵲巢》所述，一大姒爾，何以爲后妃？何以爲夫人？二《南》之事，一文王爾，何以爲王者？何以爲諸侯？則《序》皆不通也。又不言作詩之時世。蓋自孔子沒，墓弟子散亡，而六經多失其旨。《詩》以諷誦相傳，五方異俗，物名字訓，往往不同。故於六經之失，《詩》尤甚。《詩》三百餘篇，作非一人，所作非一國，先後非一時，而世久失其傳，故於《詩》之失，時世尤甚。周之德盛於文、武，其詩爲《風》、爲《雅》、爲《頌》。《風》有《周南》、《召南》，《雅》有《大雅》、《小雅》，其義類非一，或當時所作，或後世所述，故於詩時世之失，周詩尤甚。自秦漢以來，學者之說不同多矣，不獨鄭氏之失也。昔孔子嘗言《關雎》矣，曰「哀而不傷」。太史公又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而《關雎》作。」而《齊》、《魯》、《韓》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皆與鄭氏之說其意不類。蓋常以哀傷爲言，由是言之，謂《關雎》爲周衰之作者近是矣。周之爲周也，遠自上世，積德累仁。至于文王之盛，征伐諸侯之不服者，天下歸者三分有二。其仁德所及，下至昆蟲草木，如《靈臺》、《行葦》之所述，蓋其功業盛大，積累之勤，其來遠矣。其威德被天下者非一事也。大姒賢妃，又有內助之功爾。而言詩者過爲稱述，遂以《關雎》爲王化之本，以謂文王之興自大姒始，故於衆篇所述德化之盛，皆云后妃之化所致。至于天下太平，《麟趾》與《騶虞》之瑞，亦以爲后妃功化之成效，故曰《麟趾》、《關雎》之應；《騶虞》、《鵲巢》之應也。何其過論歟！夫王者之興，豈專由女德？惟其後世因婦人以致衰亂，則宜思其初有婦德之助以興爾。因其所以衰，思其所以興，此《關雎》之所以作也。其思彼之辭甚美，則哀此之意亦深。其言緩，其意遠。孔子曰哀而不傷，謂此也。司馬遷之於學也，雖博而無所擇，然其去周秦未遠，其爲說必有老師宿儒之所傳，其曰周道缺而《關雎》作，不知自何而得此言也。吾有取焉。昔吳季札聞魯人之歌《小雅》也，曰「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而太史公亦曰：「仁義陵遲，《鹿鳴》刺焉。」然則《小雅》者，亦周衰之作也。

又《二南爲正風解》 天子諸侯當大治之世，不得有《風》，《風》之生，天下無王矣，故曰諸侯無正《風》。然則《周》、《召》可爲正乎？曰：可與不可，非聖人不能斷其疑。當文王與紂之時，可疑也。二《南》之詩正變之間，可疑也。可疑之際，雖惡紂而主文王，然文王不得全有天下爾，亦曰服事於紂焉，則二《南》之詩作於事紂之時，號令征伐不止於受命之後爾，豈所謂周室衰而《關雎》始作乎？史氏之失也。推而別之，二十五篇之詩，在商不得爲正，在周不得爲變焉。上無明天子，號令由己出，其可謂之正乎？二《南》起王業，文王正天下，其可謂之變乎？此不得不疑而輕其與奪也。學《詩》者多推於周而不辨於商，故正變不分焉。以治亂本之，二《南》之詩在商爲變，而在周爲正乎？或曰未論。曰：推治亂而迹之，當不誣矣。

又《周召分聖賢解》 聖人之治無異也，一也。統天下而言之，有異焉者，非

聖人之治然也，由其民之所得有淺深焉。文王之化出乎其心，施乎其民，豈異乎？然孔子以《周》、《召》爲別者，蓋上下不得兼而民之所化有淺深爾。文王之心則一也，無異也。而說者以爲由周、召聖賢之異而分之，何哉？大抵周南之民得之者深，故因周公之治而繫之，豈謂周公能行聖人之化乎？召南之民得之者淺，故因召公之治而繫之，豈謂召公能行賢人之化乎？殆不然矣。或曰不繫於《雅》、《頌》，何也？曰：謂其本諸侯之詩也。又曰：不統於變《風》，何也？曰：謂其周迹之始也。列於《雅》、《頌》，則終始之道混矣。雜於變《風》，則文王之迹殆矣。《雅》、《頌》不可混，周迹之始其將略而不具乎？聖人所以慮之也。由是假周、召而分焉，非因周、召聖賢之異而別其稱號爾。蓋民之得者深，故其心厚，心之感者厚，故其詩切。感之薄者亦猶其深，故其心淺，心之淺者故其詩略。是以有異焉，非聖人私於天下而淺深厚薄殊矣。二《南》之作，當紂之中世而文王之初，是文王受命之前也。世人多謂受命之前，則大姒不得有后妃之號。夫后妃之號，非詩人之言，先儒序之云爾。考於其詩，惑於其序，是以異同之論爭起而聖人之意不明矣。

《臨川先生文集・答韓求仁書》 二《南》皆文王之詩，而其所繫不同者，《周南》之詩，其志美，其道盛，微至於趾趾武夫，兔罝之人，遠至於江漢、汝墳之域，久至於衰世之公子，皆有以成其德。《召南》則不能與於此，此其所以爲諸侯之《風》，而繫之召公者也。夫事出於一人，而其不同如此者，蓋所入有淺深，而所施有久近故爾。

蘇轍《詩集傳》卷一 文王之《風》謂之《周南》、《召南》，何也？文王之法周也，所以爲其國者屬之周公，所以交於諸侯者屬之召公。詩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言其治外也。故凡詩言周之內治，由內而及外者，謂之周公之詩；其言諸侯被周之澤而漸於善者，謂之召公之詩，其《風》皆出於文王，而有內外之異，內得之深，外得之淺，故《召南》之詩不如《周南》之深。《周南》稱后妃，而《召南》稱夫人。《召南》有召公之詩，而《周南》無周公之詩。夫文王受命稱王，則大姒固稱后妃，而諸侯之妻固稱夫人。周公在內，近於文王，雖有德而不見，則其詩不作。召公在外，遠于文王，功業明著，則詩作於下，此理之最明者也。然則謂之周、召者，蓋因其職而名之也。謂之南者，文王在西，而化行於南方，以其及之者言之也。東北則紂之所在，文王之初所不能及也。《毛詩》之《敘》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也，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繫之召公。」然則二《南》皆出於先王，其深淺厚薄，二公無與，而強以名之，可乎？

《張子全書》卷四 《周南》、《召南》如《乾》、《坤》。

《詩補傳》卷一 昔者，先聖孔子誨人以經，固莫詳於《詩》，而聖人之論《詩》，又以二《南》爲大，故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蓋不學牆面，古之格言，先聖謂人而不爲二《南》之學，辟之面牆而立，豈能知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雖曰能學，猶不學也。夫二《南》之詩，先聖所以大之者，以其所陳皆文王正始之道，自家而國，自國而天下，此古今不易之理也。歷觀古之帝王道統之傳，雖曰一揆，前乎文王，或世遠而事罕傳，或世衰而事已駁，求其王者與后妃兩盡其道，莫若文王、大姒，故取之爲萬世表準。然必立《周南》爲王者之法，立《召南》爲諸侯之法，其來已久，疑自周公制禮作樂，即定《風》、《雅》、《頌》爲樂章之名，故《周官》有六詩及《豳雅》、《豳頌》之說，而幽王《小雅》亦曰「以雅以南」，非周之樂章，詩人安得有是言？以《關雎》爲《周南》，以《鵲巢》爲《召南》，亦周之舊，故《儀禮》有乃合樂《周南・關雎》、《召南・鵲巢》之說，豈非周之舊典與？蓋《關雎》言后妃能不妬忌，故和樂而知好賢。《鵲巢》言夫人能不妬忌，故均一而安於拙眞，可以爲王者諸侯之配，宜冠諸篇首，爲王者諸侯齊家之矜式。其二《南》諸篇皆述后妃夫人風化之效，本其所得之地而錄之，彼區區欲分《周南》、《召南》以爲聖賢淺深者，未爲通論也。若夫《周南》既爲王者法，猶與《召南》同謂之《國風》，則其旨深矣。蓋文王之時，紂猶在上，文王遵養自晦，不居其聖，故能蒙大難而無害，小心事商，不改其初，此乃文王之盛德。後之錄詩者原文王之心，故雖存王者之事於《周南》，特婉其名謂之《國風》，且與《召南》同系於一國，豈非得文王之心與？夫以文王之一身，且以大姒爲配，而二《南》乃分爲王者后妃諸侯夫人，何哉？蓋文王之聖備道全美，無施不宜，故用之天下，用之一國，何所不可？大姒之賢，亦儀刑于文王，故爲后妃，爲夫人，亦無不可者。文王既謙退避紂，故錄詩者以文王之事託之后妃，以諸侯之事託之夫人，雖曰大姒之賢足以當此，亦所以全文王自晦之迹也。其詩得之《周南》之地，則繫之周公。得之《召南》之地，則繫之召公。蓋旦、奭二公皆姬姓，文王分岐爲二公采地，且封周，謂之周公。奭封召，謂之召公。至武王克商又分二公爲左右。成王時，復分陝以東，周公主之。分陝以西，召公主之。其事雖雜出傳記，而周公、召公之稱既已見于武王克商之始，《國語》亦以周、召、畢、榮爲文王

之臣，則周、召固常輔佐文王，因以其事託之，豈非文王不居其聖之意與？且《周南》、《召南》既爲天子諸侯之法，固不能無天下一國之辨，然其詩或得於周南，或得於召南，皆陳文王大姒風化之效，固難以優劣論。如《周南》言道化行，《召南》亦言王道成。《周南》言文王之道被于南國，《召南》亦言天下純被文王之化，以是知二《南》之論風化亦互見之耳。或以周、召繫於所得之地爲疑，及觀《召南》存召公之詩，且有聽訟敎明之實。《邶》、《鄘》、《衛》皆衛詩，而繫以邶、鄘、國風，然後信錄詩者果以所得之地名之也。二公采地不出岐周，豈得而優劣哉？然周公止稱公，召公乃稱伯，豈召公後常典治南國之諸侯乎？說者謂周公主內治，召公長諸侯，蓋本諸此。孔子嘗謂老聃曰：丘治六經，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子西亦曰：孔丘述三王之迹，明周、召之業。夫論先王之道必及周、召，述三王之迹亦必及周、召，以見先聖人屬意於此，學者可不考論其故哉！抑嘗考《國風》終於美周公，二《雅》終於思召公，則聖人刪《詩》之際，蓋傷衰亂之極，非周、召不能救也。蓋與首二《南》同意。

又卷二九　周，本作鄘，黃帝次子昌意之後，姬姓之國，在岐山之陽，姬水環流，故曰周。其國已亡於夏、商之間。后稷始封於邰，至公劉遷豳，大王遷岐，實鄘之故地，省文曰周。召，或作邵。顏師古注《漢書》，凡引《召南》皆作《邵南》，豈古字多通或省文爲召邪。黃帝之後，本封於鄘，其國既亡，故武王克商，未及下車，封黃帝之後於薊。召，即薊也，後改爲燕。故太史遷謂武王封召公奭於北燕。然則薊之爲燕，猶唐之爲晉，荊之爲楚耳。或曰黃帝之後，封於薊者已絕，成王更封召公奭於薊，爲燕，猶封微子於宋，以繼商後也。皇甫謐以召公爲文王之庶子，信如其說，則周公、召公蓋兄弟也，成王封周公於魯，既以元子伯禽代之，而留周公爲師；則封召公於燕，亦必以元子代而留召公爲保矣。《史記》太史公留滯周南。摯虞曰：古之周南，今之洛陽也。蓋二公分陝而治，周公居東，既爲洛陽。則召公居西，即今扶風雍縣有召亭，是其地也。周公食采於周，召公食采於召，故曰周公召公。雍與洛皆周之中土，而其化實行於南國，故曰《周南》、《召南》。然則孔氏以岐陽爲周南，《呂氏春秋》以爲禹省南土，塗山之女作候人之歌，實始南音，周公、召公取法焉，皆非其實矣。

《六經奧論》卷三　二《南》六州。《漢志》：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西南有召城，二《南》之詩，得於周南，係之《周南》。得於召南，係之《召南》。本於所得之地而係之耳，蓋歌則從二《南》之聲。二《南》皆出於文王之化，言王者之化自北而南。（東北一區尙染時惡，惟西南皆從文王之化。）周、召二公未嘗與其間，二《南》之詩，後世取於樂章，用之爲燕樂，爲鄉樂，爲射樂，爲房中之樂，所以彰文王之德美也。故曰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南之爲義，蓋如是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周、召南之爲義蓋如是也。周世未有樂名，南者，維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陸希聲、劉炫釋《鼓鐘》，亦知雅南之南爲二《南》，微出己意曰：南，如《周南》之南。）以籥不僭。」左氏載季札觀樂，見舞《象箾》、《南籥》者。（杜預釋《左氏》亦知南籥爲文王之樂，不敢正指爲南箾者。）詳而考之，《南籥》，二《南》之籥也，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箾之舞象，籥之奏南，其在當時見古樂如此，而《文王世子》又有所謂「胥鼓南」，（鄭注謂南夷之樂，豈有敎世子而用夷之樂？）則南之爲樂，古矣。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時，而東周亦然，與十三《國風》無異也。若以周衰之時，此《齊》、《魯》、《韓》之學也，而周之盛時無一篇可取，所謂盡周衰之文耳，此三家之學不如毛氏之密也。

《考古編・詩論十五》　或曰：衛宏之言「南」也，曰化自北而南也。今二《南》之詩有江、沱、漢、汝，而無齊、衛、鄘、晉，則其以分地南北爲言，不無據也。曰十五國單出國名，而周、召獨綴「南」其下，以漢人義類自相參較，則既不一律矣。而謂其時化獨南被，未能北及者，意其當文王與紂之世也。然而紂猶在上，文王僅得以身受命，而居西爲伯，召公安得伯爵而稱之？況又大統未集，周雖有陝，陝外未盡爲周。周雖欲限陝而分治之，召公亦於何地而施其督蒞也？又如《甘棠》之詩，正是追詠遺德，疑其尙在召公國燕之後。於是時也，周之德化既已統被天下，無復此疆爾界矣。《騶虞》、《麟趾》，蓋其推而放諸四海，無不準者，豈復限隔何地，而曰某方某國，甫有某詩也？則宏之即周召分地而奠南北者，非篤論也。周公居中，王畿在焉，故所得多后妃之詩。召公在外，地皆侯服，則諸侯、大夫、士、庶人皆有詩可采，亦各隨其分地而紀繫其實。宏乃因其及后妃也，而指爲王者之化。因其在侯服也，而命爲諸侯之風。然則王化所被，一何狹而不暢耶？此皆不知《南》之爲樂，故支離無宿耳。

《詩總聞・聞南一》　《南》，樂歌名也。見《詩》：「以雅以南」。見《禮》：「胥鼓南」。鄭氏以爲西南夷之樂，又以爲南夷之樂。見《春秋傳》：「舞《象箾南籥」。杜氏以爲文王之樂，其說不倫，大要樂歌名也。《禮》：「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南，即《詩》之《南》也。風，即《詩》之《風》

也。舜始見之于琴，夔始播之于樂。後世誤認其意，遂以爲盛夏之南風。今所傳《南風》之歌，專主於此。初一篇與第二篇，皆非上古之制作，其辭類秦漢而下者。說詩》乃轉爲自北而南，與南風之誤皆同。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謂此歌之聲也。季子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其聲與其辭雜言之也。毛氏明見《詩》、《禮》有南樂之名，而必循司馬氏《南風》之誤，當是相承，其來已久。亦非獨毛氏之過，而況鄭氏又相去愈遠也。

又《閒南二》　分陝，世以爲司馬氏之創說，不知其來已久。以《書》、《禮》推之，《君奭》：「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樂記》：《武》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當是周公已沒，畢公代其故任。《畢命》所謂「今予命爾以周公之事」，是也。周，召，官也。自二公爲之，後世相承不改。桓十八年，周公黑肩被殺于辛伯。成十二年，周公楚出奔于晉。文四年，襄王使召公過賀秦穆公。司馬氏所謂周公，召公行政，號曰共和。至秦漢爲左內史，左馮翊，右內史，右扶風，蓋其遺制。此詩當是此地所采，古彝器有周召宮，亦謂之師保宮。衛武公繼治西偏東偏，亦見諸《師毀敦》，蓋周召之任也。度其時在遷洛之後，此官猶存。其宮亦有太室，宣榭與宗廟。周制可謂重矣。此事甚明，而後有聖賢深淺之別，后妃尊卑之差，皆強爲辭也。

又《閒南三》　南，大夏也，正午也。故字作午，亦作丙，亦作丁。南之取名以此。《禮》：《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凡九。後代祀圜丘，降神，奏《昭夏》。皇帝將入門，奏《皇夏》。俎入，奠玉帛，並奏《肆夏》。皇帝升壇，奏《皇夏》。登歌飲福，奏《皇夏》。皇帝就望燎位，還便坐，並奏《皇夏》。又加誡夏，乃不用其他。諸夏，皆南聲也。《頌》亦間用此音。故《時邁》曰：「肆于時夏」，《思文》曰：「陳常于時夏。」他詩用與不用，固未可知。然以《時邁》、《思文》推之，大略可見。四時各以聲之舒斂爲氣之消長。春，先合後開者也，太玄之罔，亦然。夏，全開者也，太玄之直，亦然。秋，先開後合者也，太玄之酋，亦然。冬，全合者也，太玄之蒙，亦然。此作樂所以有貴于南，取純陽也。今人取向不敢正取于午，必帶他方；取律不敢正取于黃鍾，必雜他律；取音不敢正取于正宮，必雜他音。南者，天之尊神出入之地也。北者，天之殺神出入之地也。處天地之間，居陰陽之內者避之。所以自古南名不多見，後世南聲亦罕傳。雖周，召二壤之樂皆爲南，然東西二伯之域各分次。周，則東南，召，則西南。蓋文，武履位則居正。而周，召分疆，則析畛也。雖然，非周，召亦豈足以當之？後周，召之官雖存，東西之封各奠，然其樂寖以銷微而隕亡。大聖之君臣不作，亞聖之輔佐不生，天固令其不傳，亦無足怪。後諸夏間傳，餘夏多絕，今大樂亦未有專陽而能成聲者也。不知古之造音，何得度越智力之表如此，非天孰能啓之，非聖孰能作之，宜乎繼者之難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　周，國名。南，南方諸侯之國也。周國本在禹貢雍州境內，岐山之陽。后稷十三世孫古公亶甫始居其地，傳子王季歷，至孫文王昌，辟國寖廣。於是徙都于豐，而分岐周故地以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且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南方諸侯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焉。至子武王發，又遷于鎬，遂克商而有天下。武王崩，子成王誦立，周公相之，制作禮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筦弦，以爲房中之樂，而又推之以及於鄉黨、邦國，所以著明先王風俗之盛，而使天下後世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皆得以取法焉。蓋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而不敢以繫于天子也。岐周，在今鳳翔府岐山縣。豐，在今京兆府鄠縣終南山北。南方之國，即今興元府、京西、湖北等路諸州。鎬，在豐東二十五里。《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斯言得之矣。

《詩傳遺說》卷四　問：「程氏云：《詩》有二《南》，猶《易》有《乾》、《坤》，莫只是以功化淺深言之？」曰：「不然。」又問：「莫是王者諸侯之分不同？」曰：「今只看《大序》中說便可見。《大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係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先王之所以教，故係之召公。』只看那化字與德字及所以教字，便見二《南》猶《乾》、《坤》也。」（陳文蔚錄）

又　問：「二《南》之詩眞是以此風化天下不？」曰：「亦不須問，是要風化天下與不風化天下，『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云云，裏面看義。今人讀書只是說向外面去，卻於本文全不識。」

《羣書考索・經籍門・詩二南》　辨文王之詩屬周、召。陳曰：文王之詩所以屬之周、召者，何也？愚知之矣，太師係之也。文王受命，以六州之地命

周、召治之，二公所施，則文王之教也。太師採詩之時，得於周南之地者屬之周公，得於召南之地者屬之召公，以爲不可屬之文王也。文王既受命，其詩不入於《雅》，則入於《頌》，二《南》，諸侯之《風》也。周、召又其地之諸侯也，《關雎》之下，安得不屬之周、召哉？

又　辨二《南》詩或後世附益。林曰：或謂二《南》爲周衰之詩，理固似矣。然孔子刪《詩》，上始文、武，不應燕樂、鄉樂、射樂、房中之樂，周室盛時初無一篇足取，而其所記反盡取周衰之文也。以二《南》皆爲文、武之詩，其說既正，然《甘棠》之作在召公既沒之後，召公既沒，在康王時。《何彼襛矣》之詩乃復平王時事，又安得後人不疑也？大抵《詩》之所載，上起文王，下訖陳靈，則陳靈之世，《詩》之篇目皆未定也。二《南》雖爲文王之詩，然而文王之後以至陳靈，凡《詩》之主乎夫婦而言乎人倫，則後世取而附諸二《南》之末，亦勢之所不免也。

又　辨文王化行自二《南》。孔曰：逸以文王稱王則詩當在《雅》，故問之。鄭以此詩所述，述文王爲諸侯時事，以有王者之化，故稱王者之《風》。於時寔是諸侯，詩人不爲作《雅》。文王三分有二之化，故稱王者之《風》。是其《風》者，王業基本。此述服事殷時王業基本之事，故不述其本宜爲《風》也。化謂一國謂之爲《風》，道被四方乃名爲《雅》。文王纔得六州，未能天下統一，雖則大於諸侯，止是諸侯之大者耳。此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爲作《風》詩，不作《雅》體，體實是《風》，不得謂之爲《雅》。文王末年，身實稱王，又不可以《國風》之詩繫之王身，名無所繫，詩不可棄，因二公爲王行化，是故繫之二公。（安國）

又　二《南》何以先《國風》。李曰：孔子告伯魚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是告之學《詩》必自《周南》、《召南》始。蓋《詩》之序，先之以《風》，次之以《雅》，次之以《頌》。《風》者，詩之最，而《周南》、《召南》又爲《風》之先焉。蓋道無始則不行，而《周南》則爲正始之道。化無基則不立，《召南》則爲王化之基。此皆文王之正心誠意，有在於此，故其肅肅雍雍，在於閨門之內，而其化行於二《南》之國，蓋以其能正家而治國，故《詩》必首於二《南》。詩之首於二《南》，如《易》之首於《乾》、《坤》。孔子曰：《乾》、《坤》，其《易》之門。學《易》者必自《乾》、《坤》而入也。是以三百篇之中必首於二《南》，六十四卦首於《乾》、《坤》，其體一也。

又　二《南》篇次之叙。二風大意皆自近及遠。《周南・關雎》至《螽斯》，皆后妃身事。《桃夭》、《兔罝》、《芣苢》，后妃化之所及。《漢廣》、《汝墳》，變言文王之化，見其化之又遠也。《召南・鵲巢》、《采蘩》，夫人身事。《草蟲》、《采蘋》，朝廷之事。《甘棠》、《行露》，朝廷之臣，大夫之妻，與夫人同爲陰類，故先於召伯，皆是夫人化之所及也。《羔羊》以下，言召南之國江沱之間亦言文王之政，是又化之差遠也。篇之大率自以遠近爲差。

又　《周南》無周公之詩，《召南》有召公之詩。《周南》無周公之詩，而《召南》則有召公之詩，何也？蓋《周南》、天子之所都，天子在上，周公不得專有其美者也。召公專主諸侯，則南國之教得以稱召伯也。在《易》，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遠也；四多懼，近也。周公近，召公遠，此二《南》之詩所以異歟？

又　二《南》不可以異觀。《詩》分二《南》，蓋周召分陝而治，當時采詩者得于襄漢之東者爲《周南》，得于襄漢之西者爲《召南》，《小旻》之及下，無異於《螽斯》之不妒忌。《摽有梅》之男女及時，無異於《桃夭》之婚姻以時。《何彼襛矣》王姬肅雝，無異於《麟趾》公子之信厚。《野有死麕》之惡無禮，無異於《漢廣》之無思犯禮。故二《南》不可言遠近，教化不可言淺深，《周》、《召》不可分聖賢也。（龜山）

《詩集傳名物鈔》卷一　邰在漢京兆武功縣渭水之南，縣西南二十二里有釐城，不窋之居，在唐慶州之地。州東南三里有不窋城。豳即邠州，豳之字爲邠，唐開元因改古文而改也。公劉居邠，當夏桀之世。堯之八十一載，治水功成，而封后稷，至公劉遷邠，歷四百八十餘年。后稷受封之時，計已年老，而公劉遷後，又未知幾何年而終。惟不窋、鞠兩世處公劉、后稷之閒，而歷年之久如此。則《史記》之失，不言可知矣。古公之遷也，自邠而東南二百五十里至岐，其半有梁山，踰山而南，即渭水也。循水可以達岐，其遷當殷王小乙之世。后稷初封其國，則謂之邰，不窋之徙，不知何以名其國？公劉之國則謂之豳，至古公遷岐之後，始號爲周爾。王季之薨當在帝乙七祀丙子之歲，其明年丁丑，文王之元年也。文王之三十一年，商紂即位。四十一年，囚於羑里。四十三年，紂釋西伯而使專征伐。四十六年徙都程，四十九年甲子徙豐，是時文王蓋已九十六歲，逾一年而薨矣。然則二《南》之詩正作於都岐之日，而分周、召之治，亦在都岐之時，以岐爲周，召采邑，則在都豐之後歟？

《詩演義》卷一　《國風》者何也？曰：以其爲侯國民間之歌謠，誦之者足以使人感動，如風之能動於物也。始於《周南》、《召南》何也？曰：《周南》、《召南》，《風》之正者也。文王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教化遠及，風俗丕變，身

修家齊國治而天下漸平，此《風》之所以爲正也。其以周、召言之，何也？曰：文王分命周公、召公爲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故其詩得之東南者，屬之周公。得之西南者，屬之召公也。《召南》有召公之詩而《周南》之詩不及於周公，何也？曰：周公者，文王之子，佐治於內者也，故以其功爲文王之功，統於尊也。召公者，同姓之臣佐治於外者也，故功在於民，民稱而美之。此《甘棠》之詩所以作也。其皆以「南」言之，何也？曰：文王都豐，天下歸之者荊、揚、雍、豫、徐、梁、凡六州，地皆在國都之南，故王化自北而南也。詩美文王之化而《關雎》言后妃，《鵲巢》言夫人，何也？曰：古者天子治外，王后治內，天下之治，正家爲先，故美文王而以后妃言之，所以明齊家之效也。

《詩解頤》卷一　讀聖賢之書，必自《大學》始。誦三百篇之《詩》，必自二《南》始。二《南》之與《大學》，實相表裏。蓋《大學》是言修齊治平之理，二《南》是言聖人修齊治平之事。《大學》是聖人立法以教人，如射之必至于彀，大匠必用夫規矩。二《南》是聖人躬行心得于上，而化行俗美于下，乃羿之發而必中，大匠之巧用規矩以成其室屋者也。然則讀《大學》者固不可不知二《南》，而學二《南》者又豈可徒誦其文而不考聖人行事之實哉？

《詩說解頤》卷一　周、召，二邑名。周，即今鳳翔府岐山縣，以周公之采邑言也。召，即今鳳翔府鳳翔縣，以召公之采邑言也。二邑本皆文王岐周之地，文王遷豐而其地空，及武王遷鎬於豐之近地而始以岐周故地分二公爲采邑。鄭氏以爲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則以爲文王所賜也。周、召二公至武王時乃始輔佐，在文王時未嘗用事也。故《書・君奭》歷舉文王之臣，惟曰虢叔、閎夭、散宜生、泰顛、南宮括五人，而不及周、召，安得以岐周地賜之？及武王爲天子，而後使二公分陝以治。《括地志》云：今陝州有陝原，去州西南二十五里分陝，從此原爲界，理或然也。周公治內，自陝以西，王畿在焉，故所主皆國都之事。召公治外，自陝以東，侯服在焉，故所主皆諸侯之事，而《風》亦以此分焉。文王以諸侯爲西伯，得專征伐，雖三分天下有其二，不過言西方人心之歸而已，然其所治惟在故封，若陝外之國，則各有諸侯主之。文王方當事殷之際，小心翼翼，安敢盡制其國之事哉？至於武王爲天子，而天下始兼統矣，惟以周之先世公劉自翟疆遷豳，太王自豳遷岐，本自北而南，故岐周之地遂以南名。武王有天下而陝外東西之國雖盡有之，亦但通謂爲南，猶今北方稱中國爲南朝也。程大昌乃以「南」爲樂名，不主自北而南之說。夫《詩》列樂官固爲南部，然豈二《南》所以爲《南》之本意哉？至於分陝之說，《公羊》以爲成王時事，先儒蓋有疑者而亦無確論，惟黃氏以爲分陝當在武王得天下之後，而二《南》之繫當在二公分陝之後，此說得之。蓋陝內之民漸化者久，陝外之民被化者新，則《周南》之詩文王爲多，而《召南》之詩武王始備也。但文王止爲諸侯，未嘗巡狩采詩，而巡狩采詩乃武王時事也。采詩之後，其在諸國者必以聚實於方伯，而召公因以文王時詩併入獻之，周公之於國都亦然。否則，二公各輯治內所存文武之詩以成編，而使人肄習邪。然則二《南》之詩乃周、召二公之所手錄也，二《南》之係周、召，殆以此耳。且二公皆聖人也，故其所次篇章皆切倫理，而二《南》之教天下遍行，故孔子教其子伯魚使爲《周南》、《召南》，則二《南》之名古所已有，此豈可與他詩不關風化者並論哉？二公分治甚久，周公之沒在成王之末，召公之沒在康王之初，則文、武之詩采輯盡矣。成王以後，風化不及二王，不得入《周南》者則別爲《王風》，不得入《召南》者則別爲《國風》，欲人專以文、武爲法也。其用意深矣。今觀《破斧》、《九罭》皆周公既歸而人愛之之詩，在成王之初，當屬於《王風》而誤爲豳國，《甘棠》乃召公既去而人思之之詩，在成王之後，當屬於所嘗聽政之國，如邶伯之在曹，而竄入《召南》，此詩之所以雜亂而難通也。夫詠周公者當爲《王風》而詠召公者不當爲《召南》，則二《南》之詩可以知其爲文、武之正《風》而不待辯矣。

《讀詩私記》卷二　朱註以岐周故地爲周公、召公采邑，故有周、召之名，由此宣文王之化於南國，故曰二《南》自北而南也。不言周公，統於文王也。不言岐周而言江漢，就教化所及之地而言也。《召南》內俱載文王之化，止有《甘棠》一事而名爲《召南》者，召公布文王之政善，則歸君之意也。《周南》始于《關雎》而終于《麟趾》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也。《召南》始于《鵲巢》而終于《騶虞》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見王道之成也。

郝敬《毛詩原解序》　二《南》諸詩，古序皆不指文王大姒，但言后妃與諸侯夫人、大夫妻，可知作者之志，託興以風，非獨爲紀大姒事蹟而作是詩也。先儒謂王者之詩謂之《周南》，諸侯之詩謂之《召南》，得之矣。事不必問有無，但領略其情境意象，自然可風。如《卷耳》、《草蟲》之類，事愈近而義愈遠。《芣苢》之類，辭愈淡而境愈眞。《甘棠》、《摽梅》之類，情愈迫而言愈緩。如鏡中看花，水中觀月，谷中傳響，可冥合，不可迹尋。凡詩皆然，《風》爲甚。《風》皆然，二《南》爲甚。通于二《南》，詩思過半矣。朱元晦解《詩》，逐篇責問某人爲某事，全失

之矣。

又　二《南》可爲而不可讀也，讀則誦其辭，而辭不可執。讀則論其世，而世不可考。讀則質其事，而事難定拘。故夫子教伯魚曰「汝爲《周南》、《召南》」，爲也者，得其意，體諸身心之閒而已也。

又卷一　周，岐豐也。岐，在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豐，在西安府鄠縣。周家王業始造之地，故以首《風》。文王以聖德治岐、豐，而化行梁、荆，梁、荆在岐豐東南，故曰南。不言北者，紂都在北，文王三分有二，正東南之間也。言周、召者，文王之世，周公治內，召公治外，畿內曰周，畿外曰召。言南者，指政教所及，皆周有天下後追誦其事，令世世師文王也。然古序不言文王，言后妃，何也？化始宮幃，后妃皆文王也。如言四時百物皆天也，朱子執此短序，誤矣。

《詩故》卷一　《周南》者何？岐周之《風》也。詩六義有風、雅、頌，而無南，此何以稱南風之南也？八風寒燠異德，升降殊情，不爲振掉，則爲凄戾，唯南風祥和豐達，長養萬物，有豈樂而無怫鬱。文王岐周之化，實象之，故不稱《風》而稱《南》也。召公分陝矣，何以稱南？其化同也。造王業之本，莫如《周南》。成王業之效，莫如《召南》，故大胥鼓南，而《鼓鐘》以雅以南有旨哉！

《待軒詩記》卷一　二《南》列在十五《國風》內，別之曰《南》，應別有義。謂「化自北而南」，相傳之說也。謂樂有東西南北之名，而此爲南音，後儒之說也。夫詩既以《風》名，則所謂南者，殆南風也。虞舜撫琴而歌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南風之化育如此，故周、召二詩獨以《南》名。今讀其詩，心平氣和，藹然有虞舜撫琴之象，以此體味「南」字，亦足解頤矣。

《圖書編》卷一一　《國風》不曰正《風》而曰《周南》、《召南》，果文王之化自北而南之謂乎？蓋《江漢》、《汝墳》不足以盡南國所選之詩，亦不應止此二篇已也。蓋南爲離明之正方，故風爲太和之正氣，取其長養萬物而不傷也。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又曰：「不學《詩》，無以言。」苟不知二《南》之體，則言之出也，不失之發露，則失之迫切，內則傷己，外則傷人，眞有一步不可行者，況于修齊治平之道哉！惟《詩》之在二《南》者渾融含蓄，委婉舒徐，本之以平易之心，出之以溫柔之氣，如南風之觸物，而物皆暢茂，凡人之聽其言者，不覺其入之深，而感化育于其中也。試舉一二証之。即一《螽斯》可以詠歌后妃之德，即一《甘棠》可以形容召伯之仁，即《兔罝》、《麟趾》、《羔羊》、《騶虞》中間止移易數字，而咏歎不已，雖不直言其所以，而意自涵蘊於其中。此二《南》所以爲正音也。知二《南》之體則知正《風》之義矣。否則，《漢廣》、《行露》、《摽梅》、《野有死麕》，本因不識其諷諭乃又從而爲之詞，是于面牆者加桎梏也，不深負聖人諄切之教耶？

又　《南》，體裁不長而咏嘆不已，渾含不露而意趣躍然。誦其言而其所未言者令人玩味之忍釋，紬繹之而其義愈無窮也。學《詩》者學二《南》以立言，則終日言而人不厭聽，雖片言亦可以悟人也。否則，其如朔風之栗烈何？變《風》云者，果如孔氏所謂王道衰，諸侯有變《風》，王道成，諸侯有正《風》。王道明盛，政出一人，諸侯不得有《風》，王道既衰，政出諸侯，故各從其國，有美刺之別也。據其所云，則有道之世，天下不宜有《風》，又何爲《黍離》降爲《國風》也？蓋惟以時之盛衰論正變，既不識體之正，又何有于體之變耶？不知變者詩之體，變乎正，非世之隆變而污也。惟以其時之污隆論正變，故《何彼襛矣》在二《南》者必欲改平王爲文王，曾不思《七月》篇非成王周公之盛時乎？且謂居變《風》之末，見變之可正也。今取《七月》置之二《南》，即可以爲正《風》乎？蓋體合乎正者，雖衰世所作不得不歸之于二《南》。體異乎正者，雖盛時聖人之所作不得不歸之于變《風》。是正變各以體分，亦非以正變評品詩之高下也。知風以南長養萬物爲正，則凡各方稍異乎正南者即爲變風，可見正南一出于和柔，餘風未免涉于勁直也。試即《柏舟》爲變《風》之首者觀之，「我心匪石」六句，此《雅》體也，《風》中雜有《雅》體，謂之爲正《南》可乎？苟此詩作于成康之時，即欲類歸二《南》可乎？辨體之正變者，辨乎此而已矣。

又　《詩序》非子夏作，人皆能辨之矣。後儒祖述《詩序》，使萬世之下悉尊信而不疑，可無辨哉？即如二《南》之詩，《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係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係之召公。」後儒遂謂文王使周公爲政于國中，召公宣布于諸侯，於是德化大成于內，而南國莫不從化，故三分天下有其二。信如是言，則文王從豐即使周公爲政，召公宣布，而三分有二，皆周、召致之，周、召亦不待武王伐商，已秉政之有年矣。且《關雎》篇既謂宮人作於文王后妃初婚之時矣，而《麟趾》爲《關雎》之應，則其化被南國，宜不俟周、召爲政以宣布之也。況周公亦在「振振公子」中乎？周、召固二公采邑也，抑亦分于文王三分有二之先乎？然則謂之周、召者何也？《地志》：扶風東北有周城，東南有召城，安知

周、召非地名？又安知二公之封非因周、召之封國而得名乎？古以周、召二公分土而治，主東西方諸侯，安知非采詩于周之地而得之，故名之《周南》，采詩於召之地而得之，故謂之《召南》乎？然則南非自北而南之謂矣，而謂之南者，何也？南，樂章也。《小雅・鼓鐘》篇「以雅以南，以籥不僭」，亦可証矣。夫既以二《南》係之二公矣，遂以其詩皆文王時詩，見《關雎》、《葛覃》或出于婦人，遂以他詩亦皆出于婦人。即如《汝墳》曰「既見君子，不我遐棄」，《殷其雷》曰「振振君子，歸哉歸哉」，果皆室家思見君子之詞乎？《小星》曰「肅肅宵征，夙夜在公」，「肅肅宵征，抱衾與裯」，乃謂夫人不妬忌以惠其下，蓋衆妾進御於君，抱衾裯而往，不致怨于往來之勤焉。借云進御，何用「肅肅宵征」，見星而往還爲哉？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逮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詩中此類亦多矣，安知抱衾裯以夜行者非勤勞公事而自安于不均之命乎？夫既謂南國被文王后妃之化，雖江漢之女人望見之，知其有端莊靜一之德，非復前日可求矣，然「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而致鼠牙雀角之訟？「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而致「野有死麕」之詞者何也？果文王后妃但能化及女子，而不能化彼強暴之男乎？讀「舒而脫脫，無使尨吠」之詞，謂其貞潔自守，吾不信矣。凡詩有美有刺，雖衰世未必無可美；雖盛世，未必無可刺者，即如二《南》之地，雖嘗被王化矣，然所采之詩，安知其世無後先，而盡出於文王周召之盛世乎？觀《何彼襛矣》篇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考《春秋・莊公元年》書曰「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于齊襄公，非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而何？若必指爲文王時，非特不當作正義而太公尚未封于齊，則齊將誰指乎？又謂武王女，文王孫，不知邑姜乃武王元妃，果以姜女而下嫁于太公之子乎？此皆至明至顯，無可疑者，安知唐棣桃李非徒美其色，或言其時而「王姬之車，曷不肅雝」，正以刺其德之有不稱乎？苟時有不同，雖文王之子孫，且不免管蔡鴟鴞之比，而後世有《小弁》、《白華》之咏，安能必王國之無可刺也？況丹朱、驩兜無損于堯舜之二《典》，亢龍龍戰無損于《乾》、《坤》之二卦，而《野有死麕》之類即有損于文王之二《南》乎？是故舉《何彼襛矣》一篇而二《南》可類推矣。舉二《南》而三百篇可類推矣。然則《詩》刪于孔子而前之所采者時雖盛衰之不齊，詩亦美刺之不類，地雖周召之如故，《風》則隨世態以變遷，所以同一《雅》也，而美刺之雜出者無害其爲《雅》，則同一《南》也，而美刺之悉采者何害其爲《南》哉？善學《詩》者，無爲舊見聞所拘始得。

呂柟《毛詩說序》　穀問：「《周南》、《召南》，何謂也？」曰：「周，周公也。召，召公也。南，和也，明也，房中之樂也。萬物至夏而始和，萬象至南而皆明，故房中和而天下樂，家道明而萬國理。」「何以領《國風》乎？」曰：「其以長養萬物者惟南風乎，故曰《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

《田間詩學》卷首《二南論》　二《南》皆爲文王之德，周、召二公施行之，周公爲政于國中，而召公宣布于諸侯，德化大成于內，而南方諸侯之國莫不從化，是也。【略】先儒以《周南》爲文王聖人之化，《召南》爲先公賢人之化，其說鑿矣。周公封魯，召公封燕，皆元子世之。其次子世守采地，在王宮。春秋時所稱周公，召公是也。《僖・九年》：公會宰孔周公于葵丘。《文・五年》：召伯來會葬。是春秋時周、召也。平王以西都賜秦，則春秋時周公、召公別于東都受采，存周、召之本名，又非復岐周之周、召矣。嚴氏謂文王之國東北近紂都，西北近犬戎，故化獨南行也。【略】愚按：《呂氏春秋》：紂命文王稱西伯，賜之千里之地。蓋令千里之地聽文王節制。《管子》所謂賜我先君履，猶後世所謂州牧也。是三分有二，正朔猶殷，特文王之教令賞罰得以行耳。又云：文王不敢受，爲民請去炮烙之刑。《史記》云：獻洛西之地，即此是也。是洛以西皆屬文王，皆紂所賜。彼自有國君，而以文王爲方伯也。《周》、《召》二十五篇，惟《甘棠》與《何彼襛矣》二篇是後王時作。武王定天下，始封太公爲齊侯，令周、召爲二伯，今《何彼》篇有「齊侯之子」，而《甘棠》篇有「召伯」之稱，皆非文王爲西伯時事也。郝敬以二《南》言南者，指政教所及，皆周有天下，後追誦其事，令世世師文王也。愚觀二《南》皆文王時之詩，惟此二篇後人所作。其一爲召伯而作；其一，古者王姬下降，必有同姓諸侯主之，此當是成王之時，王女下降，召伯主之也。故後之錄詩者併以系之《召南》。【略】先儒謂天子歌《周南》，諸侯歌《召南》。按《儀禮・鄉飲酒》：合樂，《周南》則《關雎》、《葛覃》、《卷耳》，《召南》則《鵲巢》、《采蘩》、《采蘋》，未聞二《南》之所用有不同也。《燕禮》亦然。且《射禮》天子以《騶虞》爲節，乃獨取諸《召南》，何邪？二《南》于君皆稱公侯，又足驗文王未嘗受命稱王矣。《鼓鐘》之詩曰：「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謂以籥奏二《雅》二《南》也，若《文王世子》有所謂「胥鼓南」，季札觀樂有舞《象箾》、《南籥》者，疑南之爲樂古矣，未必即二《南》也。而二《南》之詩其音節必協于古之南籥，故因以南名邪。

《詩經稗疏》卷一　鄭氏《詩譜》曰：雍、梁、荊、揚、徐、豫之人咸被文王之德而從之。文王受命，作邑于豐，乃分岐邦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施先公之教

于己所職之邑。六州者得二公之德教尤純，故獨錄其詩，屬之太師，分而國之。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胡氏《春秋傳》亦曰：《周南》，先王之德。《召南》，先公之化。故朱子《集傳》以《周南》皆文王后妃之德，而《召南》爲侯國之詩。今按：「何彼襛矣」以詠王姬，「彼茁者葭」用賦靈囿，與《桃夭》、《鵲巢》初無同異，何所分于王侯賢聖哉？蓋周公、召公分陝而治，各以其治登其國風，則周南者，周公所治之南國。召南者，召公所治之南國也。北界河、雒，南踰楚塞，以陝州爲中線，而南分之。《史記》謂雒陽爲周，召，從可知已。陝東所統之南國爲周南，則今南陽、襄、鄧、承天、德安、光、黃、汝、潁是已。陝西所統之南國爲召南，則今漢中、商、雒、興安、鄖、夔、順慶、保寧是已。其國之詩，或其國人所作，或非其國人所作，而以其俗之音節被之管絃，今雖亡考，而大要可知。故《漢廣》兼言江、漢。江北漢南，今之潛、沔也。《汝墳》言江、汝之間，則今之光州、新蔡也，而皆繫之《周南》。若《召南》之以地紀者，曰「江有汜」，又曰「江有沱」。按《禹貢》：岷山導江，東別爲沱。《水經》：江水歷氐道縣，湔水入焉。又東別爲沱，入江，過都安縣。今湔水自龍安府石泉縣入江。都安，今成都府灌縣，沱江在今新繁縣。汜者，水決復入之總名。沱即汜也。言沱，言汜，皆川北西漢水（今嘉陵江）南之地。《集傳》以景陵之沱、汜當之，未是。又《殷其雷》之詩曰「在南山之陽」，南山，終南山也。《爾雅》：「山南曰陽。」自漢中而東，至均州，皆在終南之陽。於春秋爲庸、麇。召南在陝南之西明矣。據此，則二陝分治之地別爲二南，不言國者，文王未有天下，侯國非其所有，特風教遠被以類附也。何侯國王畿聖教賢化之殊乎？

《詩札》卷一　謹奉教：南，以周、召之化自北而南，爲二《南》固然。然又有二旨，此固不必然。然記異耳。《呂覽》云：塗山之女令其妾待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實爲南音，周公、召公取以爲《周南》、《召南》。則以周之二《南》原本南音，謂古早有所稱南者，此則以南爲古之樂名然耳。又《逸周書》稱南，國名，南氏有二臣，力鈞勢醜，競進爭權，君勿能制，南氏用分爲二南之國。而《水經註》又云：據韓嬰序《詩》，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則以此二南國爲詩之二南，故引韓嬰序《詩》爲驗，則南，國名耳。圭臣。

惠周惕《詩說》卷上　二《南》二十二篇，皆述太姒之事，然一太姒也，何以爲后妃？何以爲夫人？一文王也，何以爲王者？何以爲諸侯？或曰：文王於商爲諸侯，及受命追王，則爲王者。太姒亦然。時有先後故也。然追王後是諸侯，則《周南》宜後於《召南》矣，有是理乎？昔者歐陽公嘗疑之，而不得其解，因取《魯詩》衰周之說，以爲近之。而朱子謂子孫無故播其先祖之失，於理未安。然於后妃夫人終仍舊說，而未有所發明也。按小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覃》，后妃之本也。《卷耳》，后妃之志也云云。未嘗指言后妃夫人爲何如人。後之訓詁家推跡其自始，以爲太姒耳。《儀禮・鄉飲酒》、《鄉射》皆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蘩》、《采蘋》、《燕禮》弦歌《周南》、《召南》之詩，則周公作《儀禮》時，已有《周南》、《召南》，豈召公作之而被之管弦歟？抑公采之而付之太師歟？既爲房中之樂，則必歌之宴寢之間。鄭氏所謂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者也。今讀其詞，有勸勉教誡諷諭之意，蓋欲爲后妃夫人者，如詩言云爾，不必言后妃夫人何人也。《小雅・鹿鳴》燕羣臣，《四牡》勞使臣，《常棣》燕兄弟，《伐木》燕朋友，何嘗謂如何羣臣，如何兄弟使臣朋友耶？古之燕享皆有樂，樂必有詩，歌詩必類二《雅》，如此者極多，何《風》獨不然也？難者曰：然則《周南》、《召南》與文王、太姒無與耶？曰：不然也。作詩之意，或本於文王、太姒，而周公隸之爲房中樂，則又以是告後之爲后妃夫人者矣。周自姜嫄兆祥，至太王有姜女，王季有太任，文王有太姒，累世婦德，至太姒而始大，而文王又有刑于寡妻之詩，故說者據是爲文王耳。其實不可考矣，若泥是求之，則歐陽所謂鄭《譜》之說，左右皆不能合者也。或問曰：鄭謂文王受命，作邑于豐，乃分岐周地爲周公且、召公奭之采邑，是爲周南、召南，其說然歟？曰：非也。二公之封，在武王克殷之後。《樂記》所謂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是也。《史記・魯燕世家》載封國始末，不言文王。惟《江漢》四章有「文武受命，召公維翰」之語，鄭或據是以爲文王。然以《召南》言之，《甘棠》三章三詠召伯，當是時，文王已爲西伯矣。而復命召奭，是一國而二伯也。且吾不知命之者爲商紂耶，爲文王耶？揆之二者俱未安，是以知鄭說之非也。然則二《南》何以言文王？曰：此追詠其事而歸美焉，兼取當時國人之所作而繫之，所謂善則歸君，臣子之義也。且微獨二《南》而已，《豳・七月》八章，舊謂詠后稷先公時事，未嘗以是爲后稷先公之詩，而二《南》獨謂之文王，何也？

《詩經通論》卷一　《周南》、《召南》，周家王業所本，以文王時當其中，上之爲太王、王季，下之爲武王，皆該其內，故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周、召皆雍州岐山下地名，武王得天下以後，封旦與奭爲

采邑，故謂之周公、召公。此詩當日言周、召，只屬採詩地名，不屬周公、召公也。鄭氏乃謂文王受命作邑於豐，分岐邦周召之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非也。文王爲諸侯，安得輒封公之采地？詩第稱文王作邑於豐，非有所他及也。孔氏爲之說曰：文王既遷於豐，而岐邦地空，故分賜二公以爲采邑，此臆揣測，無所證據。故知文王之世未封周、召，則釋二《南》之詩者，不必切合於二公亦明矣。召地後封召公，故以《甘棠》之咏召伯者附焉。若《周南》則固無周公事也。（孔氏曰：《周南》無美周公，或時不作，或錄不傳也，此遁辭。）《大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既以二《南》繫之二公，遂以其詩皆爲文王之詩。見《關雎》、《葛覃》爲婦人，《詩序》以他詩亦皆爲婦人。文王一人，何以在《周南》則以爲王者，在《召南》則以爲諸侯？太姒一人，何以在《周南》則以爲后妃，在《召南》則以爲夫人？皆不可通也。

《讀詩質疑・列國世譜・周》 周之先后稷，名棄。母曰姜嫄，爲高辛氏世妃，履大人跡而生棄。舜舉爲農師，號曰后稷，封於邰，別姓姬氏。卒，子不窋立。不窋失官，奔戎狄之間，卒，子鞠立。卒，子公劉立。公劉修后稷之業，遷於豳。卒，子慶節立。卒，子皇僕立。卒，子差弗立。卒，子毀隃立。卒，子公非立。卒，子高圉立。卒，子亞圉立。卒，子公叔祖類立。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修后稷、公劉之業，避狄難，自豳遷於岐。古公三子：泰伯、虞仲、季歷。季歷生子昌，有聖瑞。泰伯逃荊蠻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卒，子昌立，是爲文王，徙都豐。崩，子武王發立，克商，有天下，都於鎬。崩，子成王誦立。周公相成王，制禮樂而《雅》、《頌》興。成王崩，子康王釗立。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錯四十餘年不用。崩，子昭王瑕立。崩，子穆王滿立。崩，子共王繄扈立。崩，子懿王囏立。周道衰，詩人作刺。崩，共王弟孝王辟方立。崩，懿王子夷王燮立。崩，子厲王胡立，周室大壞，王流於彘。召公、周公行政，號曰共和，立厲王子靖，是爲宣王，南征北伐，諸侯復宗周。崩，子幽王宮涅立，嬖褒姒，廢申后及太子宜臼。申侯與犬戎攻周，弒幽王而立宜臼。是爲平王，東遷雒邑，王室微，諸侯強，齊、晉、秦、楚始大，詩不能復《雅》，降爲《風》，四十九年入春秋。崩，孫桓王林立。崩，子莊王佗立。崩，子釐王胡齊立。崩，子惠王閬立。崩，子襄王鄭立。崩，子頃王壬臣立。崩，子匡王班立。崩，弟定王瑜立。陳夏徵舒弒其君，楚入陳，夫子錄《國風》止此。後四世至敬王，春秋終。又六世至威烈王，韓、趙、魏爲諸侯。又五世至赧王，秦莊襄王滅之。

《張氏詩說・周召分聖賢後解》 歐陽氏之言曰：周南之民得之者深，故繫之周公。召南之民得之者淺，故繫之召公。非因周、召聖賢之異而別其稱爾。謹案：《詩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夫同爲文王之《風》，而王與諸侯異者，其氣象然也，其觀感然也。《召南》言先王之所以教，《周南》不言者，互文以著義也。歐陽之言，夫亦遵暢《詩序》之旨矣。今試以《關雎》與《鵲巢》比，《麟趾》與《騶虞》比，《羔羊》與《兔罝》比，《樛木》與《天桃》比，《甘棠》與《條肄》比，《小星》、《江汜》與《摽木》、《采蘩》、《采蘋》與《葛覃》、《芣苢》比，《行露》、《摽梅》、《死麕》與《漢廣》、《錯薪》、《秣馬》比，《殷雷》、《草蟲》之懷君子與《卷耳》之懷人比，氣象之大小，觀感之淺深，說《詩》者當有以悟之矣。二《南》之時，仁風翔洽，周、召奉文王之教以教其民，此周、召之所得爲之也。而民之得之有淺深焉，此非周、召之所得爲之也。孔子刪《詩》，各本其舊，亦曰此非周、召之所得爲之也，而不得不分也。若曰周、召以聖賢分，是召南者僅召公之治，而非文王之治也，豈理也哉？知文王一人之治，受之者有深淺，而文王無可分聖賢者，即知周、召不必分聖賢矣。或曰：《召南》有美召公之詩，而《周南》無之，然則《召》優乎？曰：此亦其適也。美周者有之，如《皇矣》美周，《雅》之事也。《豳風》美周，非二《南》之事也，各有所屬。美召者無所歸，以是爲召也，則歸于《召南》也，而又何容軒輊耶？

《詩疏》卷上 南，何以名任也？堪其事也。夫人南面則向明，明則己無部形，物無遁情，故能有所任也。《周南》爲本，己無部形也。《召南》爲用，物無遁情也，是天下所由平也。周之爲備，何也？周則內充而外不可窮，蓋循之無端焉。故周南者，恭己正南面之謂也。《周南》十一篇，何也？一者，數之始也。十者，數之終也。自始至終，則窮矣。窮，非周也。十而有一，終則有始，乃所以爲《周南》也。召之爲感，何也？《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召無有不應者也。召南也者，聖人南面而聽，天下萬物皆相見也。《召南》十四篇，何也？聲出而響應之，君作而民從之，陽倡而陰和之，日曜而月承之。十四者，月幾望之期也，下順上，陰向陽之極則也。二《南》之篇合之而二十有五，何也？天之數也。周、召分陝，周所以王天下也。王者法天，故二《南》之詩獨取乎天數焉。一，數之本也。三與七，皆不盡之數也。是爲《周南》之篇。九，極數也。五，中

數也。是爲《召南》之篇。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　周地在《禹貢》雍州岐山之陽，今爲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后稷之後，古公亶父始居之。至武王，以爲有天下之號。南，自周而南也。周之初興，君則大王、王季、文王、武王，臣則虞、虢、周、召、畢、榮、望、散，而妃匹之賢又有大姜、太任、太姒、邑姜，爲之內助。故政治之隆，至奄有天下，而其從風而化，則實始於南也。十三國止稱本號，而周、召又言南者，列國囿於土風，自治不暇，惟周、召能自治以及人，故詩樂亦即舉所及以名之耳。周之盛也，化始於南。其衰也，叛亦先於南。蓋治亂之效，自近及遠，一定之理。故聖人刪《詩》，始自《周南》，而教人學《詩》，尤於二《南》加詳云。

《廣東學詩》卷一　周、召之地，鄭《譜》謂在雍州岐山之陽，文王受命作豐，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以爲二公采邑，施先公之教於己所職之國。朱子《集傳》因之。夾漈《通志》謂周爲河、洛，召爲岐、雍。河、洛之南濱江，岐、雍之南濱漢。江、漢之間，二南之地，詩之所起在此，故仲尼以二《南》之地爲作詩之始。黃實夫、范逸齋皆從之。按《史記》：「太史公留滯周南。」摯虞言古之周南，今之洛陽。洛陽爲豫州，其南爲荊州。《漢廣》采之荊，《汝墳》采之豫。則周南之地界畫然矣。若召南自陝而西。朱子嘗疑雍州地狹，未免不均。竊考《周官・職方氏》，雍州實兼梁地，惟自雍及梁，故得稱南。《類攷》謂江、沱之間即梁山之界，蓋據《禹貢》「岷山導江，東別爲沱」而言，其說可信。至於爲汜爲渚，則自蜀至楚，江行數千里，在在有之，不必專屬夏口。故二《南》之地當以《通志》爲定論也。至於「南」本樂名，毛、鄭皆云自北而南，諸儒力詆其失。愚謂樂之爲「南」，正以風化之被於南方而得名，不獨《漢廣》、《汝墳》諸作，義炳事白，餘若「南有樛木」、「陟彼南山」、「南澗之濱」、「南山之陽」、「南山之側」、「南山之下」，所指方名無有及於他者，不坦然衆著乎？夫《風》、《雅》之道莫盛於南，周之季世屈騷宋賦猶爲後代文章之祖，則詩之始於南，信也，無容據彼駁此。章氏如愚曰：《周南》、《召南》，樂章之名也。文王之化自北而南，及於江漢，故作樂者采自北以南土風而名之曰南，用爲鄉樂、燕樂、射樂、房中之樂，所以彰文王之化。斯爲達詁爾。

《詩疑辨證》卷一　《呂氏春秋》曰：禹省南土，塗山氏女令妾往候之，作歌曰「候人猗兮」。實始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是二《南》之名南，取其音之近於南也。《詩序》曰：「南，言化自北而南也。」則又本其德化而名之矣。蓋文王之國在於岐周，北近紂都，西北近戎狄，其風化南行焉，故其樂亦名《象箾》、《南箾》。後之說《詩》者初無異議，乃以文王之詩而繫之周、召者。孔氏曰：體實爲《風》，不得謂之《雅》，二公爲王行化，故繫之二公，其理已明。又曰：文王末年，身實稱王，不可以《國風》繫之王身，文王纔得六州，未能天下統一，此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爲作《風》詩，不作《雅》體。此實謬說。夫文王未嘗稱王，終身爲諸侯耳。終身爲諸侯，則其詩自宜爲《風》，而不得爲《雅》矣。若謂二《南》之人猶以諸侯待之，將文王不肯以諸侯自待耶？文王不能事殷而二《南》之人反以文王服事殷耶？且詩爲志之所之，而《風》爲民俗歌謠之詞，情動於中而形於言，當日二《南》之人，自歌其情，並非爲文王而擇一體以作之也。至於二詩之分繫二公者，【略】鄭《箋》曰：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孔氏曰：聖人宜爲天子，賢人宜作諸侯，既分繫二公，以優劣爲次，先聖後賢，故先周後召也。詳《詩序》王者二字只作文王二字看，據後之追王而稱之也。【略】鄭分聖人賢人者，蓋指周公爲聖，召公爲賢耳。原不以文王一人之身雜施聖賢之教也。孔氏和合其說，而《序》之所謂王者，諸侯竟以爵位言而分尊卑矣。鄭之所謂聖是己之聖化，所謂賢是祖父之賢行，而分彼此矣，不盡失其旨耶？夫《周南》、《召南》皆陳文王后妃風化之效，難以優劣論。【略】鄭漁仲曰：二《南》之詩本其所得之地而繫之，得之周南者謂之《周南》，得之召南者謂之《召南》，論其地，不論其人也，其說最爲直捷，故朱傳從之。

《詩瀋》卷三　文王之化自北而南，《關雎》既作，謳吟遍于南國，故謂之「南」。其詩皆在文王之世，周公採取之以爲房中之樂，而賓興合樂，燕禮工歌，鄉人邦國俱借用之，故《南》與《雅》、《頌》並稱，所以別於列國之《風》也。其詩實爲《風》體，故以冠於《國風》之首。二《南》分周、召者，《大序》謂王者之《風》繫之周公，諸侯之《風》繫之召公。後儒又以周、召分陝言之，謂周公所分之地所得之詩謂之《周南》，召公所分之地所得之詩謂之《召南》。朱子曰：繫之周公者，以周公主治內故也。繫之召公者，以召公長諸侯故也。迄無定論。竊以周爲周室發祥之地，太王始遷周原，因爲國號。召本周南之別邑，同在雍州之域，岐山之陽，而周在扶風之美陽，召在扶風之雍縣。《周南》者，周以南所得之詩。《召南》者，召以南所得之詩。以地爲別，非繫之周、召分陝主治之地也。然則何不統謂之《周南》而析之爲《召南》乎？曰：《周南》之詩止於王畿，《召南》採之畿外，別侯國於王《風》，仍冠以畿內之邑名，義在尊王，此則《大序》之說爲長，但非以二公分治之采地繫之耳。或曰：《周南》之《漢廣》、《汝墳》非畿內之詩也，何以

入之《周南》曰：《漢廣》見王化之自北而南，《汝墳》又見王化之自西而益東，自南而漸北，故入之《周南》，以見王化廣被之始。

《詩切・國風・周南國》 周，召皆畿內國名也。畿內之國謂之南。南，猶男也。《昭・十三年左傳》：鄭伯，男也。賈注曰：男，當爲南，謂南面之君也。《周語》：鄭伯，南也。韋注引賈侍中曰：南者，在南服之侯伯。鄭司農曰：南謂子男，畿內之諸侯，雖爵侯伯，皆食子男之地。《家語・正論》篇：鄭伯，南。王注曰：南，《左氏》作男，古字作男，亦多有作此南。連言之，猶言公侯也。《史記・周本紀》曰：「求周苗裔，封其後嘉三十里地，號曰周子南君。」子南，即子男也。據此諸證，知古字南男通用，故諸《國風》皆直題國名，而周、召獨繫之以南，正謂畿內伯男之國，與外大國不同也。衛宏序云：「南，言化自北而南。」鄭《譜》云：「自畿而行於南國。」皆非矣。西周之畿內有周、召焉，東周之畿內有周、召焉。《周南》之詩言「河洲」、「江漢」、「汝墳」，《召南》之詩言「江汜」、「江渚」、「江沱」，皆東周之地望也。東周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南望江漢，詩人託興，詠其土風。然則二《南》爲東周詩矣。蓋西周時列國之《風》皆未作也。《水經注》曰：南，國名也。引韓嬰叙《詩》曰：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呂氏所謂禹自塗山，巡省南土者也。《史記・自序》曰：「太史公留滯周南。」周南，謂東周之地，南郡、南陽之間，因《詩》而爲名也。《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曰「始基」者，《風》之始也。曰「猶未」者，知《風》詩不止於是也。勤而不怨，衰世之意也。

《詩序補義》卷一 鄭《譜》云：「周，召，岐山之陽地名。」張守節《史記正義》：大王居周原，因號周。劉熙《釋名》：周地在岐山之南，其山四周也。皇甫謐云：周、召之地共名周召，是周內之別名也。文王遷豐，爲且、爽之采地。且居周，故且爲周公。爽居召，故爽爲召公。周、召之名蓋取諸此。李迂仲乃云：紂猶在上，文王豈可擅分地予？人不知地爲境內，命其大夫主之，安得以爲僭？可知周、召對舉，則周乃岐陽之舊名，而非後來之國號也。武王有天下，周公封於魯，召公封於燕，二公留相，而周、召之名終於不改。蓋元子就封，而庶子則仍居采地，故周公、召公至宣王之世猶有共和之政，迨王室既東，而周、召食采又在東都，而非昔之故地矣。若夫分陝之事，據《史記・燕世家》，在成王時，中分天下諸侯，主以二伯。《公羊傳》云：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康王之誥》云：「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註云：召公蓋西伯，畢公則繼周公爲東伯也。是周公所轄者爲東南之域，召公所轄者爲西南之域也。南國何以繫之周、召？有以周公治內，召公治外言者，則《漢廣》、《汝墳》距非國外？何以繫之《周南》？有以分陝言者，則周、召皆岐陽地，何以《召南》無國中之詩？按：內外之說，以作詩之時言之，蓋文王時周公治內，召公治外也。分陝之說，以編《詩》之時言之，蓋武王、成王時，周公主東南，召公主西南也。二《南》文王之詩，其時侯國也，然受命之王不得與諸侯同，周公編《詩》，釐定樂章，以文王之世己治內而召公治外，故以國中之詩繫於己，然文王之化自西而南，但言國中，不可以南稱也，故以采得於荊之《漢廣》、豫之《汝墳》，皆東南之域爲己今日所轄者，皆繫之於《周南》。召公，諸侯也，行文王之政於南國，故以南國諸侯之詩繫之《召南》，而《江沱》之采於梁，《何彼襛矣》之采於雍，梁之間，皆西南之域，爲召伯今日所轄者，亦繫之於《召南》焉。周、召之化，即文王之化也。說者疑於周公掠文王之美，豈其然哉？然則周、召之名以人言之，不以地言也。故《序》曰繫之周公、召公。如云《周南》得之周，《召南》得之召，則周、召皆岐陽之地，豈二《南》皆岐陽之詩乎？二公東西分陝，必有界限，今亦無所考矣。

《讀風偶識・通論二南》 《周南》、《召南》二十五篇，自鄭、孔以來，說《詩》者皆以爲在文王之世，朱子《集傳》因之。既皆以爲文王時詩，勢不得不以爲有正而無邪。於是《漢廣》之游女，《行露》之速訟，《摽梅》之迨吉，《野有死麕》之懷春，皆訓以爲文王德化所被，風俗之美。余反覆熟玩之，殊不其然。《關雎》、《鵲巢》等篇，詞既醇粹，音復和平，謂爲文王時詩可也。然聖人德盛化深，沒而民服其教或至百年。（本《大戴禮》稱黃帝語。）況歷武王以及成、康，重熙累洽，久道化成，安在文王之世淳風美俗，被絃歌者累累，至武、成、康之世而遂絕響哉？至《漢廣》、《行露》以降，則顯然不類盛世之事者甚多，雖說者曲爲稱美，終不免於瑕瑜互見，謂其猶有先王之遺澤可也，遂以此爲文王之德之化，亦淺之乎，論文王矣！且二十五篇中，文王、太姒與凡文王同時之人，未嘗一見，所見者獨《甘棠》之召伯，《何彼襛矣》之平王，而此二人，皆在武王以後。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然則其餘特不見其名，無可考耳。其必皆在成、康以後，無疑矣。大抵開國之初，俗多渾樸，人尚躬行，故作者少。而歷時浸久，則散軼者亦多。太平既久，風會日開，文章漸盛，故作者衆，而爲時尚近，則湮沒者

亦少。此乃時勢之常，百代所同，固不獨周爲然也。乃後之說者，於此二篇，必委曲遷就，矯揉經文，以求合於傳說。即有一二有識之士，斷然以此二篇爲武王以後詩，而其餘仍以爲文王時詩。甚矣，先入之言之中於人心者深也。又按：《齊》、《魯》、《韓詩》說《關雎》者，皆謂在康王之世。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況魯者，孔子所居，其所傳爲近正。而史稱申公教無傳疑，疑者則闕不傳，必非無據而云然者。惟謂爲陳古刺今，則篇中初無此意，當是漢時其徒附會爲之。朱子非之，是也。成、康正當周道之隆，必世後仁，豈無君子，豈無淑女，而必以爲文王之世乃有之乎？《關雎》苟在康王之世，則《葛覃》以下，亦必皆在康王以後矣。【略】舊說文王徙都于豐，分岐故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南方之國，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鄭、孔、朱《傳》略同。）至武王、成王之世，乃采其詩被之管絃。（鄭《箋》以爲武王世，朱《傳》以爲成王世。）即今《周南》、《召南》是也。余按：《詩》、《書》之文，周公、召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至成王之世，始分陝而治，於文王時初未嘗有所表見也。周公，文王子也。召公之年，當更少於周公。當文王時，鬻親則有虢仲、虢叔，異姓大臣則有太顛、散宜生、閎夭、南宮括，雖太公之耆德元勳，且不列於五人之數，必無獨任周、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況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詩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故繫之召公。今按：江、漢、汝、墳，皆非周地，何以獨爲王者之《風》？《殷其雷》稱南山之下，《何彼襛矣》詠王姬之車，明明周人所作，不應反目爲諸侯之《風》也。鄭氏蓋已覺其不合，故改其說云：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然《漢廣》、《汝墳》之詩，初不在《鵲巢》、《騶虞》之上，何所見此爲聖人之化，而彼爲賢人之化乎？朱子蓋又覺其不合，故又改其說云：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然均之南國詩也，何所見《漢廣》、《汝墳》二篇之當雜之國中，而《殷其雷》、《何彼襛矣》周人之詩，又何以反得之南國乎？此無他，皆由誤以二《南》爲文王時詩，苦於其說難通，故不得不展轉以曲爲之解耳。不知《周南》、《召南》，原不以內外分，而亦不在文王之世，蓋成王之世，周公與召公分治，各采風謠以入樂章。周公所采則謂之《周南》，召公所采則謂之《召南》耳。其後周公之子，世爲周公。召公之子，世爲召公。蓋亦各率舊職而采其風，是以昭、穆以後，下逮東遷之初，詩皆有之。由是言之，二《南》不但非文王時詩，而亦不盡係成、康時詩矣。

《讀詩經》卷四　二《南》爲美文王之詩，而於文之緝熙敬止，愷悌作人，未嘗一言及之。何也？堯之德，難名也，於黎民之於變驗之。舜之治，無爲也，於四方之風動驗之。文之亹亹穆穆，聖性不可窺也，而詩人驗之于其家，驗之于國人士庶之家，且驗之于南國諸侯大夫之家，正家而天下定，即民之遷善不知，而文之薰蒸融洽乎萬物者，不其神哉！嗚呼！此其所以爲風也。《君陳》曰：爾惟風，下民惟草。《魯論》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言「風」而必與「草」對舉之者，風之行也無迹，必自百穀草木遇之，偃者偃，坼者坼，莫不披拂以暢其神，而風之爲功乃見。文之德化亦猶是矣。論者必謂二《南》非《風》，豈其淫而令人末疾者爲《風》，薰而使人慍解者非《風》歟？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說者曰：古孝子之詩也。則自文以前，固有以《南風》名詩者。今周、召有《南》而無《風》，言「風」則「南」不見，言「南」而「風」可知，即如《邶》、《鄘》至《曹》，亦有國而無「風」，而季札觀樂，於衛曰「是其《衛風》」，於齊曰「泱泱大風」，十三國之不言「風」，而實爲《風》決矣。二《南》可以類推。況據《左氏傳》，《風》有《采蘩》、《采蘋》，非明以《召南》爲《風》乎？朱子《集傳》有曰：周、召二十五篇，先儒以爲正《風》，今姑從之。姑者，未定之辭，非未定其爲《風》也。亦以《詩》有正變，或不必如舊說所分者。即以《風》論，衛之《淇澳》、鄭之《緇衣》，齊之《雞鳴》，何必非正？淫奔之時，自有貞女；聖明之代，豈無莠民？《周南》固無可議，《召南》中如《何彼襛矣》，顯爲王《風》，而《行露》、《野有死麕》二篇，辭義與變《風》無辨，譬如凱風長養之時，庶草蕃廡，而有一二稿死者無害爲大造之仁，則二詩何害爲文王之化？而後儒或曲爲解之，甚且欲刪之，亦拘矣。漢儒說《詩》，謂周公聖人，繫以聖人之《風》。召公賢人，繫以賢人之《風》。辨之者曰：二《南》皆言文王之化，其繫以周、召者，各就所得之地錄之，豈可爲聖賢優劣哉？然當是時，文王居豐，其德教由家而國，自北而南，地有遠近，則化有淺深。今取二篇之詩反覆讀之，其氣象固有不侔者矣。夫治化之醇漓，驗于風俗之美惡；風俗之美惡，驗于男女之貞淫。《周南》十一篇，言民間之男女者三：《桃夭》、《芣苢》，婚姻時而室家樂，熙皞之象如在目前。至于漢濱游女，凜然難犯，其絕人以非禮之思，而動其慨慕之念。至欲爲之秣馬飼駒，被化者深矣。《召南》十四篇，言民間之男女者亦三：《摽梅》之「求我庶士」，婚嫁有失其正時者矣。《行露》之「速我獄訟」，室家有乖于恩誼者矣。《野有死麕》不道達以媒

妁，而加之以侵陵，何其悖也？意當殷之末世，或有凶荒兵役之苦，俗敝民貧，六禮不備，以貞潔之女懼有強暴之男，故作詩而申禮防以自持也，豈非其染于淫者既久，而悔心初萌，故多危惕之詞歟？此其氣象去《周南》遠甚。雖然，以商辛之淫昏暴虐，牝雞之司晨及閨閫，文王起于一隅，而六州從化，無不革薄從忠，勃然勸興于禮義，以此見修身之效，刑于寡妻，御于家邦者，直如二五之精氣陶鑄萬物，以變易其心肺腎腸，而積習固無不滌，舊俗咸與維新也。後之君子，可以興矣。

《毛詩後箋》卷一　《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箋》云：自，從也。從北而南，謂其化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先王斥大王、王季。《正義》曰：文王之國在於岐周，東北近於紂都，西北迫於戎狄，故其風化南行也。《漢廣・序》云：「美化行乎江漢之域。」是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大王始有王迹，周之追諡，上至大王而已，故知先王斥大王、王季。蘇穎濱《詩傳》曰：文王之《風》謂之《周南》、《召南》，何也？文王之治國也，所以爲其國者屬之周公，所以交於諸侯者屬之召公。《詩》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言其治外也。《召南》有召公之詩，而《周南》無周公之詩，周公在內，近於文王，雖有德而不見，故其詩不作。召公在外，遠於文王，功業明著，則詩作於下，此理之最明者也。李迂仲《毛詩集解》曰：周、召之分陝，在武王既得天下之後。《周南》、《召南》雖皆文王之風化，不可繫之於文王，故周公所屬之地所得之詩謂之《周南》，召公所屬之地所得之詩謂之《召南》。范逸齋《詩補傳》曰：自周公制禮作樂，即定《風》、《雅》、《頌》爲樂章之名，故《周官》有六詩及《豳雅》、《豳頌》之說，而幽王《小雅》亦曰「以雅以南」【略】非周之樂章，詩人安得有是言？以《關雎》爲《周南》，以《鵲巢》爲《召南》，亦周之舊，故《儀禮》有乃合樂《周南・關雎》、《召南・鵲巢》之語，豈非周公舊典歟？二《南》諸篇皆述后妃夫人風化之效，本其所得之地而錄之，彼區區欲分《周南》、《召南》，以爲聖賢深淺者，未爲通論也。或以周、召繫於所得之地爲疑，及觀《召南》存召公之詩，且有聽訟明教之實，邶、鄘、衛皆衛詩而繫以邶、鄘》國風，然後信錄詩者果以所得之地名之也。二公采地不出岐周，豈得而優劣哉？承珙案：周公、召公本以采邑得名，是地名在先，爵名在後。《儀禮》周公所作，已有《周南》、《召南》，則當時編詩入樂自以所得之地爲名，必非別以二公之爵。《序》云繫之周公，繫之召公者，乃作序者推衍之意。後儒泥於此言，駁之者謂二《南》皆文王之化，於周、召二公無與，且以《序》說爲謬。信《序》者則謂二公爲王行化，故繫之二公，與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爲主同義，皆由不知以地分周、召者，乃編詩者之法。以人分周、召者，乃序《詩》者之意。固各不相涉者也。《六經奧論》曰：二《南》之詩本於所得之地而繫之耳，盍歌則從二南之聲，二南皆出於文王之化，言王者之化自北而南，周、召二公未嘗與其聞。後世取於樂章，用之爲鄉樂、燕樂、射樂、房中之樂，所以彰文王之德美也。故曰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南之爲義蓋如是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周召南之爲義蓋如是也。此解最爲通達。至《序》以《周南》爲王者之《風》，《召南》爲諸侯之《風》，亦是約略言之，猶《關雎》、《麟趾》言化，《鵲巢》、《騶虞》言德，所以互見其義。故先王之所以教，《箋》本言先王斥大王、王季，文王，俗本刪文王字，蜀石經及《文選》注有之。且《摽有梅》、《野有死麕》、《騶虞》序皆言文王之化，亦可見先王不專指大王、王季，然則王者，諸侯又何容過爲區別乎？

又　王雪山《詩總聞》曰：周、召分陝，世以爲司馬氏之創說，不知其來已久。周、召，官也，自二公爲之，後世相承不改。此詩當是此地所采，古彝器有周、召宮，亦謂之師保宮。衛武公繼治，西偏東偏，亦見諸《師毀敦》，蓋周、召之任也，度其時在遷洛之後，此官猶存，其宮亦有大室、宣榭，與宗廟同制，可謂重矣。此事甚明，而後有聖賢深淺之別，后妃尊卑之差，皆強爲辭也。承珙案：王氏以二《南》但采於周、召之地，不信《詩序》自北而南之說，然《周南》有《漢廣》、《汝墳》，《召南》有《江沱》，則《序》說究屬可據。王氏夫之《詩稗疏》曰：周公、召公分陝而治，各以其詩登其國風，則《周南》者，周公所治之南國，召南者，召公所治之南國也。北界河雒，南踰楚塞，以陝州爲中線，而南分之。《史記》謂雒陽爲周南，從可知已。陝東所統之南國爲周南，則今南陽、襄、鄧、承天、德安、光、黃、汝、潁是已。陝西所統之南國爲召南，則今漢中、商、雒、興安、鄖、夔、順慶、保甯是已，其國之《風》或其國人所作，或非其國人所作，而以其俗之音節被之管絃，今雖無考，而大要可知。故《漢廣》兼言江漢、江北，漢南，今之潛、沔也。《汝墳》言江、汝之閒，則今之光州、新蔡也，而皆繫之《周南》。若《召南》之以地紀者，曰「江有沱」，又曰「江有汜」。《禹貢》：「岷山導江，東別爲沱。」《水經》：江水歷氐道縣，湔水入焉。又東別爲沱，入江，過都安縣。今湔水自龍安府石泉縣入江，都安，今成都府灌縣。沱江在今新繁縣。汜者，水決復入之總名。沱即

汜也，言沱言汜，皆川北西漢水（今嘉陵江）南之地。據此，則二陝分治之地別爲二《南》，不言國者，文王未有天下，侯國本非其所有，特風教遠被，以類附也。何侯國王畿聖教賢化之殊乎？顧古湫《虞東學詩》曰：《史記》：「大史公留滯周南。」摯虞言古之周南，今之洛陽，爲豫州，其南爲荆州。《漢廣》采之荆，《汝墳》采之豫，則周南之地界畫然矣。若召南，自陝而西，朱子嘗疑雍州地狹，未免不均，竊考《周官・職方氏》，雍州實兼梁地，惟自雍及梁，故得稱南。《類考》謂江沱之間即梁山之界，蓋據《禹貢》「岷山導江，東別爲沱」而言，其說可信。至於爲汜爲渚，則自蜀至楚，江行數千里，在在有之，不必專屬夏口，故二《南》之地當以《通志》爲定論也。至於南本樂名，毛、鄭皆云自北而南，諸儒力詆其說。愚謂樂之爲南，正以風化之被於南方而得名，不獨《漢廣》、《汝墳》、《江沱》諸作，義炳事白，餘若「南有樛木」、「陟彼南山」、「南澗之濱」、「南山之陽」、「南山之側」、「南山之下」，所指方名無有及於他者，不坦然衆著乎？案：以上二說，發明《序》自北而南之說，甚諦。考《括地志》云：今陝州有陝原，去州西南二十五里，分陝以此原爲界。此《詩稗疏》以陝州爲中線之說所本也。《水經》江水注引韓嬰敘《詩》云：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此亦謂自北而南，與《毛序》合。惟酈注又引《逸周書》云：南，國名也。南氏有二臣，力均勢敵，競進爭權，君弗能制，南氏因分爲二南國也。此則近於附會。二《南》篇末最數云：周南之國十一篇，召南之國十四篇，此等篇目，皆毛公之舊，必漢以前師承古義，曰之國者，明非一國之辭，所采之國既衆，而其詩之篇數或不能國各爲編，故以其皆屬文王風化所及，而爲分陝之所統，遂以周、召繫之。若僅南氏二臣之國而冒之以周、召，於義不可通矣。

《誦詩小識》卷一　周南、召南，二國名也。《水經注》云：地在南鄭、南陽之間。考《逸周書・史記解》云：「昔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均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禁，南氏以分。」此二南之所以名也。

又　南之爲名，諸儒講解破碎，要以言繫于所得之地者，其說爲長。蓋先有南詩之名，後有周、召之號。《樂記》曰：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此可以証周、召之名訂于後世也。

又　《周南》、《召南》，《集傳》言就周、召二公之采地言之。余按：《禮》「胥鼓南」註：張氏曰：南，南樂也。以鼓節之曰鼓南。陳氏曰：南，所謂《象箾》、《南籥》也。又陳氏曰：南，亦雅樂名，猶樂章之有九夏，蓋夏與南皆文明之方，先王之樂以中聲爲節，則溫和而明達，故曰夏、曰南。然則南者，樂名也。《路史》：塗山之女作歌，以候其伯姬，曰「候人兮倚」，而南音自此始，至周之君臣取風焉，實爲《周南》、《召南》。此亦以南爲樂名也。【略】然二《南》詩中迭言南山、南澗，且南與漢對言，是以爲國名亦可也。惟《周南》，天子之事，故係之周。周，周室也。《召南》，諸侯之事，故係之召。召，諸侯之伯也。義如此耳。若曰就二公采地言之，則只宜曰陝東陝西而已。

《毛詩傳箋通釋・周南召南考》　《詩譜》：「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今屬右扶風美陽縣。」考《帝王世紀》，岐山南有周原。《括地志》：召亭在岐山縣西南十里。此周、召采邑之分地也。周、召分陝，以今陝州之陝原爲斷。（《括地志》：陝原在陝州陝縣西南二十五里。）周公主陝東，召公主陝西，乃《詩》不繫以陝東、陝西而各繫以「南」者，「南」蓋商世諸侯之國名也。《水經・江水注》引《韓詩》序曰：「二南，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楚地記》：「漢江之北爲南陽，漢江之南爲南郡。」吾鄉胡徵士虔曰：「案漢南郡，今湖北荆州府荆門州及襄陽、施南、宜昌三府之境。南陽，今河南南陽府汝州之境。《周南》之詩曰汝墳者，其東北境至汝也。曰漢廣、江永者，其西至漢，南至江也。《召南》之詩曰江沱者，其西北至蜀，東南至南郡也。大約周南有南郡之東而東至南陽，召南有南郡之西而西至巴蜀。」）是《韓詩》以二《南》爲古國名矣。《史記・夏本紀》：夏之後有男氏，《世本》作南氏。《潛夫論》亦作南。男、南古同音，假借通用（《左傳》鄭伯男也，《外傳》作伯南）。南氏，即男氏耳。《逸周書・史記解》：「昔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能禁，南氏以分。」【略】是爲古二南分國之由。周、召二公分陝，蓋分理古二南國之地，故周、召各繫以南。竊疑《樂記》「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陝，周公左，召公右。」【略】文正相連，所謂南國，當即二南之國，謂疆理南國，使二公分治之。其屬周公者爲周南，屬召公者爲召南，故下即繼以左周右召，周、召皆爲采邑，不得名爲《國風》，故編《詩》必繫以南國之舊名也。《呂氏春秋・音初》篇：「塗山女歌曰『侯人兮猗』，實始作爲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以爲《周南》、《召南》。」高誘註：「南音，南方南國之音。」蓋以「南」爲古國名，故於南方下更繫以南國也。云「南音」者，蓋猶商人識之謂之《商》，齊人識之謂之《齊》，皆繫以國名也。云周、召取《風》者，蓋二公分治南國之地，因取南國之音以爲《風》，猶衛之兼有邶、鄘，因取

邶、鄘之音以爲《風》也。又按：《小雅》以「東有」、「西有」、「南有」、「北有」對言，惟《周南》獨言「南有樛木」者，皆指南國而言，與《論語》言「周有八士」相同。又《論語》「南人有言曰」，孔注：「南人，南國之人。」不言南方而言南國。揚子《方言》：「衆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以二南與衛並稱，皆南爲南國之證。《毛傳》泛指南土、南方，並失之。《四書釋地序》引商邱宋犖以南爲國名，與予說略同。

又《二南后妃夫人說》　《周南・序》言后妃，《召南・序》言夫人。孔《疏》謂一人而二名，各隨其事立稱。其說非也。《周南》，王者之《風》，故稱后妃。《召南》，諸侯之《風》，故稱夫人，皆泛論后妃夫人之德。故《周南・關雎・序》云：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葛覃・序》云：則可以歸安父母。《卷耳・序》云：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召南・鵲巢・序》云：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采蘩・序》云：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皆泛言其德必如此而後可，未嘗言及大姒也。即鄭君《詩譜》歷舉大姜、大任、大姒之德，言周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故二《南》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爲首。亦第言周家世有婦德，未嘗專美大姒也。《詩譜》又云：終以《麟趾》、《騶虞》，言后妃夫人有斯德興助其君子，皆可以成功，至於獲嘉瑞。正是泛指后妃夫人言之，后妃夫人皆泛言，故《召南・序》又由夫人而言及大夫妻，亦謂大夫妻之以禮自防能循法度者，皆當如詩《草蟲》、《采蘋》之所歌耳。若以后妃夫人爲指大姒，則所謂大夫妻者又將何指乎？《周南・漢廣》、《汝墳》序始言文王之化，《召南・甘棠》、《行露》以下序始言召伯之教，文王之政，至序言后妃夫人則並未言及文王，何得謂其專美大姒乎？讀《詩》者惟以爲后妃夫人之詩，不必實指后妃夫人爲何人可也。

《詩古微・二南義例篇上》　讀二《南》之詩，得三例焉：二《南》各十一篇，而《召南》多其三，以知平王召伯之詩爲後附也。十一篇之詩，各相配應，以知《關雎》之三，當證以《鵲巢》之三與《毛詩》先《草蟲》之故也。《關雎》至《麟趾》十一篇，皆房中之樂，兼有文王之義，不當如王肅專以《芣苢》上八篇爲房中也。何以言之？《鵲巢》可當《關雎》，《采蘩》可當《葛覃》，《草蟲》可當《卷耳》，《采蘋》可當《芣苢》，《小星》可當《樛木》，《江沱》可當《螽斯》，《摽梅》可當《桃夭》，《羔羊》可當《兔罝》，《行露》可當《漢廣》，《殷其雷》可當《汝墳》，《騶虞》可當《麟趾》。二《南》各十一篇，以備鄉樂、房中之樂，故篇章相對，節奏相當。至《甘棠》，則召公稱伯在武王分陝之後，非文王詩矣。《左傳》、《史記》、《漢書》、《韓詩外傳》、《孔叢子》并以作于召伯久沒之後，西周遺民追思之詞，則并非康王詩矣。《野有死麕》篇，《舊唐書・禮儀志》謂平王東遷，諸侯侮法，男女失冠昏之節，《野麕》之刺興，則明以爲平王詩矣。（劉昫，五代人。蓋韓詩。）《何彼襛矣》，三家《詩》以爲齊侯嫁女，與《毛》異義，則亦東周平王後詩矣。【略】《召南》多《周南》者三篇，而此三篇皆別爲一例，故鄭、孔亦謂召伯、齊侯二篇，皆非文王世詩。（見《詩譜疏》）其不入《王風》者，采于陝以西舊畿之地，不可入東都王城之《風》，故從其地，從其類，而附之《召南》也。【略】以是爲正《風》之變，變而不失其正也。此二《南》之例，而人未知者一矣。《儀禮》：合鄉樂《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左傳》：「《風》有《采蘩》、《采蘋》。」《齊詩》篇弟同之，（見《孔疏》。）而《毛詩》獨先《草蟲》。夫《毛》于六笙詩逸篇，尚按《儀禮》樂章列其篇次，豈于此獨不知而誤倒之？暨觀二《南》相應之故，而後知《毛》以《采蘋》與《卷耳》不甚相倫，故特先《草蟲》以證《關雎》之三也。《鵲巢》求夫人，即《關雎》之求賢妃，《鳲鳩》均平專一，猶《關雎》「摯而有別」也。「之子」，即「淑女」也；「百兩御之」，猶「鐘鼓樂之」，「琴瑟友之」也。知二詩相應，則可正后妃求淑女佐助之失矣。（古者，諸侯一取九女，娣媵有定制，何煩后妃既歸，始爲文王求嬪御乎？）《采蘩》、《采蘋》，同爲勤儉，被以祀先，與「歸寧」同孝；「夙夜在公」，與「告師」同敬。知二詩相應，則可正后妃在女家及「歸寧」之失矣。《草蟲》、《卷耳》，同爲懷人之詩，而《毛》、《韓》異義。然《毛詩》既先《草蟲》以配《卷耳》，而《草蟲》正大夫妻懷君子行役之詩，則此之金罍，大夫器，亦當爲大夫妻自我之詞，與《韓詩》義正相發。蓋后妃因使臣在外行役，而慰勞其室家之詩。《四牡》代使臣言，此篇代使臣室家言，勝于《鄭箋》人君行饗燕之說。《齊詩》越《草蟲》取《采蘋》亦大夫妻之詩，可見二《南》相應，《齊》與《毛》、《韓》大同小異，而人未察者二矣。二《南》皆文王之世，而《周南》十一篇，其八序皆屬之后妃，《召南》首二序，亦以夫人爲說，故王肅以《關雎》至《芣苢》八篇爲后妃房中之樂，其餘爲南國所采之《風》。然《關雎》「在河之洲」，即非岐周，《魯》、《韓》以《芣苢》爲蔡人之《風》，亦非周國本有，是《漢廣》、《汝墳》至《麟趾》，皆房中之樂，豈得以《毛序》中偶有后妃、無后妃爲區別乎？或又謂《兔罝・序》爲后妃所致，《羔羊・序》爲「鵲巢之功致」，豈《兔罝》之「武夫」、《羔羊》之「大夫」，皆化于后妃夫人，而不化于文王？《麟趾》「公子」，即可云「《關雎》之應」；《騶虞》田官，【略】何以爲「《鵲巢》之應」？周密《癸辛雜志》因謂《易・大象》惟施于天子者稱先王，兼諸

侯者稱后，兼公卿大夫者稱君子。文王兼有天子諸侯之義，且《三百》中所言后，皆指國君，從無以后稱君妻之例。二《南》當殷商之世，宜從前代之稱，后者文王，妃者太姒，似乎可通。然謂《關雎》后與妃之德可也，謂《葛覃》后與妃之本可乎？二《南》房中路寢之樂，后夫人侍御于君，女史歌之以節義序，亦后夫人所諷誦以事君，故詩皆主于婦德，義實推本「刑于」，（惟《甘棠》召伯之詩，附入《召南》，別爲一例。）不嫌其咏后妃而遺文王。至《兔罝》明美公侯，而兼言后妃所致者，蓋《關雎》之德，莫大于「摯而有別」。今以《兔罝》伐木之人，而有肅肅將事之敬，何啻鹽婦之如賓，漁者之宵肅，有愼固幽深之淑女，而後可爲君子之好仇；有肅肅敬獨之武夫，而後可爲公侯之好仇。《大雅》興文王「作人」之化，至于「魚躍」，「鳶飛」，以明造端夫婦，而察乎天地。然則《兔罝》爲《關雎》之所致，不其然乎？《漢廣》、《汝墳》以下，皆男女風化之詩，反不言后妃，《毛序》本無義例，斷不可以此爲樂章之區別。《召南・羔羊・序》而言「鵲巢之功致」，正與《關雎》、《兔罝》同一義例，《騶虞》爲「《鵲巢》之應」，其義亦同。《毛傳》「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齊詩》亦稱后夫人之德，故知樂章之義，以后妃貫二《南》，不嫌其遺文王，而人未察者三矣。

《詩經原始》卷一　周，地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周大王始居之，故國號曰周。至武王有天下，又分其地以爲弟旦采邑，故旦亦曰周公。而此時之周，則周初地名，與旦無涉也。凡其時所採民間歌謠，得自周地者，均繫之曰周。然而十三國皆曰《風》，周與召獨曰《南》者，何也？古《序》云：「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集傳》因之。章氏演則以《南》爲樂名，而取證於「以雅以南」之詩及《記》「胥鼓南」。又謂八方南爲正，八風南爲和，舜之解慍曰「薰風」，《詩》之正風故曰《南》。此皆影響臆測之見，非當時命名本意也。竊謂南者，周以南之地也。大略所採詩皆周南詩多，故命之曰《周南》。何以知其然邪？周之西爲犬戎，北爲豳，東則列國，唯南最廣，而及乎江、漢之間。其地又多文明象，且親被文王風化，故其爲詩也，融渾含蓄，多中正和平之音，不獨與他國異，即古豳樸茂淳實之風，亦不能與之並廣而迭和。又況豳與各國，各成風氣，各存音節，尤不可以相混。此周以南之詩獨爲正《風》也。聖人取之，以爲房中樂，以其言皆夫婦昏姻、男女子息之謠，故被諸筦絃，可以用之鄉人，用之邦國焉。世之欲正人倫而敦風化者，舍二《南》其奚擇哉？若舊說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吾不知王者、諸侯之《風》何所分？周、召之繫何所屬？且其時文王亦諸侯也，安見其爲王者《風》乎？《關雎》以前，周公猶未生；《甘棠》而後，召公則已死。以二《南》分屬二公，其屬之生前乎，抑屬之死後乎？此等陋說，陳陳相因。朱《傳》不能正，又從而和之，無怪其來姚氏之譏，以爲尊《序》莫如朱矣。夫天地元音，原有其會。文王雖有聖德，非運際翔洽，亦不能使里巷歌謠涵元氣而譜正聲，洋洋如是之盛也。故詩至二《南》，詩之盛極，千載下無能爲繼，此豈特房中樂哉！

《毛詩補正》卷一　二《南》之說，據《序》言南，化自北而南。鄭氏謂文王時分封周、召，所謂南者，周之南，召之南也。說詩者因謂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黃氏櫰謂紂猶在上，文王安得擅分其地以與人？分陝當在武王之世。《樂記》謂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是也。愚謂文王特分岐內以爲二公采邑。春秋時大夫皆有采地，文何獨不然？及滅商後，始命爲左右二大伯耳。分陝之說，王船山謂其境北界河洛，南踰楚塞，以陝州爲中線而兩分之。其在東者則南陽、襄、鄧、承天、德安、光、黃、汝、潁是也。其在西者，則今漢中商、洛、興安、鄖、夔、順慶、保甯是也。案《史記》「大史公留滯周南」，即今之洛陽。漢時猶沿其稱，詩有《漢廣》、《汝墳》，尤爲明證。惟陝以西，梁州爲蜀地，秦以前未嘗通蜀，似不得指爲召之南。然武王伐紂，庸蜀皆從，何嘗不通中國？其不通者，惟巂叢、魚鳧等國耳。《殷其雷》在南山之陽，南山，終南山也。山南曰陽，自漢中而東至均州，皆在終南之陽，於春秋則庸麇也。若長江自蜀至楚，經行數千里，中間爲沱爲汜，不知凡幾，不得以陝之西專之也。夫周之南，召之南，或數十國，或一二百國，不等，採得其風，統名曰南，後人因以爲樂章部分之名，而《南》、《豳》、《雅》、《頌》，首列正聲，其來久矣。是以季札觀樂，見舞《象箾》、《南籥》者，杜征南注曰：《南籥》，文王之樂也。《鼓鐘》曰「以南」，《文王世子》曰「胥鼓南」，皆緣於此。而鄭氏以爲南夷之樂，誤矣。夫《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古人於夫婦一倫，不甚爲重。觀春秋時齊襄、衛宣、楚平之事，層見疊出，知商俗之尤靡靡也。以周召聖賢之徒而《摽梅》、《行露》、《草蟲》、《野麕》諸作時時不絕，其畏強暴也，凜凜乎如防大敵，而文王化起獨能厚人倫，美教化，以漸諸六州而遙，雖欲不有天下，豈可得哉？蓋後之有天下者以兵爭，而昔之有天下者以德化，此二《南》所以可貴也。但文起岐周，自西而東，漸及於南，乃遺本國不名，而專取名於南，何也？從古帝王作樂，皆紀其德

之盛，業之大者。文之化至南而大且盛，故名之曰南。昔人以《國風》、《雅》、《頌》爲四詩，吾謂不如以《南》、《豳》、《雅》、《頌》爲四詩之尤確也。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上》 周者，代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岐山之陽，於漢屬扶風美陽縣。南者，言周之德化自岐陽而先被南方，故《序》云「化自北而南也。」《漢廣·序》又云：「文王之道被於南國。」是也。

《臨川先生文集·周南詩次解》 王者之治，始之於家。家之序，本於夫婦正。夫婦正者，在求有德之淑女，爲后妃以配君子也。故始之於《關雎》。夫淑女所以有德者，其在家本於女工之事也。故次以《葛覃》。有女功之本，而后妃之職盡矣，則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求賢審官者，非所能專，有志而已。故次之以《卷耳》。有求賢審官之志，以助治其外，則於其內治也，其能有嫉妒而不逮下乎？故次之以《樛木》。無嫉妒而逮下，則子孫衆多。故次之以《螽斯》。子孫衆多，由其不妒忌，則致國之婦人亦化其上，則男女正，婚姻時，國無鰥民也。故次之以《桃夭》。國無鰥民，然後好德，賢人衆多。故次之以《兔罝》。好德，賢人衆多，是以室家和平，而婦人樂有子，則后妃之美具矣。故次之以《芣苢》。后妃至於國之婦人樂有子者，由文王之化行，使南國江漢之人，無思犯禮，此德之廣也。故次之以《漢廣》。德之所及者廣，則化行乎汝墳之國，能使婦人閔其君子，而勉之以正。故次之以《汝墳》。婦人能勉君子以正，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公子，皆能信厚，此《關雎》之應也。故次之以《麟之趾》焉。

蘇轍《詩集傳》卷一 孔子之叙《書》也，舉其所爲作《書》之故；其贊《易》也，發其可以推《易》之端，未嘗詳言之也。非不能詳，以爲詳之則隘，是以常舉其略，以待學者自推之。故其言曰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夫唯不詳，故學者有以推而自得之。今《毛詩》之叙，何其詳之甚也。世傳以爲出於子夏，予竊疑之。子夏嘗言《詩》於仲尼，仲尼稱之，故後世之爲《詩》者附之。要之豈必子夏爲之，其亦出於孔子或弟子之知《詩》者歟？然其誠出於孔氏也，則不若是詳矣。孔子刪《詩》而取三百五篇，今其亡者六焉。《詩》之叙未嘗詳也，《詩》之亡者經師不得見矣，雖欲詳之而無由，其存者將以解之，故從而附益之，以自信其說，是以其言時有反覆煩重，類非一人之詞者。凡此皆毛氏之學而衛宏之所集錄也。東漢《儒林傳》曰：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叙》，善得《風》、《雅》之旨，至今傳於世。《隋·經籍志》曰：先儒相承，謂《毛詩叙》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古說本如此，故予存其一言而已。曰是詩言是事也，而盡去其餘，獨采其可者見於今傳，其尤不可者皆明著其失，以爲此孔氏之舊也。

《詩傳旁通》卷一 周祖后稷，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嫄，爲帝嚳元妃。生后稷，棄而復收，故名曰棄。兒時游戲，好種樹麻菽。及爲成人，遂好耕農。堯舉以爲農師，舜封之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者，有爵土之稱。稷者，田正之官。帝嚳高辛氏故，后稷別其姓爲姬氏也。至孫古公亶甫，居周原，因號曰周。周原者，岐山下小地名。杜元凱《春秋傳》云：扶風雝東北有周城。徐廣《史記》注云：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雝在唐爲天興縣。周城，即周原也。昔者，黃帝之臣有周昌，商之太史有周任，則周之爲姓古蓋有之，非始於后稷。稷所封之邰在永興之武功。稷子不窋自竄於戎狄之閒，謂之尉季。慶州安化有尉季城，亦謂之不窋城。公劉居邠，邠本山谷之名，字與豳同，在扶風之栒邑。古公避狄，遷岐之陽。岐陽，即美陽，今鳳翔府岐山縣。桓譚《琴操》：文王初爲岐侯。然則后稷自唐虞時受封，歷夏商千有餘年，至其十三世孫古公亶甫，始有周號。文王爲國號，武王克商，遂以爲天下之號也。又有宗周、成周、東西周之名。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自武王以鎬爲京，而謂豐爲宗周。周公相成王，作東都於洛邑，謂之王城。其後周室下衰，平王東遷，遂居其地，謂之東周，而謂豐、鎬爲西周。方成王時，周公卽營洛邑，又作下都，徙殷之頑民居之，謂之成周，今河南洛城故城是也。至戰國時，周愈下衰，分爲東周君、西周君。秦遷東周君於憑狐之聚，遷西周君於陽人之聚，而周亡矣。憑狐，地名，在洛陽南百五十里。陽人聚，在汝州之西，周平王之子季封汝州，秦滅之，爲汝南郡。漢光武封姬常爲周承休公，居麻城，其地在汝州梁縣，今汝東有承休故城。

《詩解頤》卷一 周，天子之國。南，南方諸侯之國也。謂之《周南》者，修齊治平之道本之乎天子，達之乎諸侯，表立于此，而天下無不知所取正焉。法立于此，而天下無不知所取則焉。此化之所以行而俗之所以美也，由《關雎》而《螽斯》，其詩作於宮中，此身修家齊之效也。《桃夭》、《兔罝》、《芣苢》，其詩作于國中，此家齊國治之效也。《漢廣》、《汝墳》其詩作于南國，此國治天下平之漸也。若《麟趾》則又王者之瑞也，故以是終焉。是時王道明盛，國不得異政，家不得殊俗，故以南之一字該之，則南方諸侯之風皆可得而見矣。

《待軒詩記》卷一 唐士雅曰：文王之化起自宮庭，后夫人之德侔於天地，

故以《關雎》爲《風》始，而次以《葛覃》，次以《卷耳》。己德既脩，恩逮嬪御，故次以《樛木》、《螽斯》。家齊而漸及於國，故次以《桃夭》。化被於女子，則男子可知，故次以《兔罝》。民人樂業，風移俗美，舉國游於太和，故次以《芣苢》。由國而推，宜及天下，而岐則東有紂，西有昆夷，北有玁狁，化遂自北而南，故錄《漢廣》、《汝墳》二詩，以見天下有可平之漸。周自太王迄文王，其興隆之漸已自勃如，而文王以服事殷，終身不王，然不於其身則于其子孫，故以《麟趾》終焉，而序以爲《關雎》之應也。自天子以至庶人，欲修身正家，以風化天下者，《周南》之義詎可少哉！

《詩義折衷》卷一　周，國名，在雍州岐山之陽。太王始居之，傳至文王，徙都於豐。武王克商，徙都於鎬。成王嗣立，周公相之，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之詩，被之管絃，以爲樂歌。謂之周南者，言其化自周而南也。

《讀風偶識》卷一　《周南》十有一篇，《關雎》三篇立夫婦之準，《樛木》兩篇通上下之情，所謂家齊而後國治，上下交而其志同者也。非盛治之世，烏能若是？是以取之以冠全《詩》。舊說以此五篇皆爲太姒之德，然玩其詞意，未見其必爲太姒者。《毛傳》、《鄭箋》亦但言爲后妃，并未指爲何王之后。在文王太姒之德固應如是，即文王太姒之化亦當如是，正不必定屬之太姒也。所謂君子云者，乃諸侯大夫之通稱，而《葛覃》之刈，《卷耳》之采，皆不似諸侯夫人事。且《關雎》取興於河州，荇我亦似臨河近水之國。岐陽少水多山，距河絕遠，風土殊不相類，恐未可直以爲太姒也。朱子蓋亦覺其不合，故訓河云北方流水之通名，然□乃近時之俚俗然耳。三代以上，不如是也。故今人稱河必加「黃」以別之，經傳之文則但稱河，於他水亦皆稱爲某水，恐不容藉此爲說《詩》者解也。《桃夭》以下五篇，舊說亦以爲文王太姒之化，然玩其詞意，《桃夭》祝婦宜家，淳風未改，爲盛世之詩無疑。《兔罝》賢才在野，已由盛之衰矣。至南有喬木，見游女而思求。遵彼汝墳，憂王室之燬。顯然衰世之音。然發乎情而能止乎義，嗟其勞而復幸其邇，先王之遺澤尚存也，是以聖人猶有取焉。由是言之，《周南》固非一世之詩，概訓以爲文王之化，失之遠矣。惟《麟趾》篇詠公族之美，與《關雎》諸篇皆當爲盛世之詩，乃反列於《汝墳》後者，蓋因其詩別爲一體，且取其與《關雎》相爲首尾之意也，並見各篇中。

《詩毛氏傳疏》卷一　南，南國也。在江漢之域。周，雍州地名，在岐山之陽。譙周、司馬貞說本大王所居扶風雍東北故周城是也，周公食采於周，故曰周公。當武王、成王之世，周公在王朝爲陝東之伯，率東方諸侯，攝政五年，營治東都王城。六年制作禮樂，遂以文王受命以後與己陝內所采之詩，編諸樂章，屬歌於太師，名之曰《周南》焉。

《關雎》　《論語・八佾》：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泰伯》：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詩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略】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端木賜《詩傳》：文王之妃姒氏思得淑女，以共內職，賦《關雎》。子曰：《關雎》哀而不傷，樂而不淫。能正其心，則無怨嫉邪辟之思。心正而身修，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平。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其奏樂也，必歌《關雎》以亂之，所以風天下也。《詩》之義六，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關雎》兼比興以賦，而爲風之首焉，是王化之本也。申培《詩說》：《關雎》，文王之妃太姒思得淑女，以充嬪御之職，而供祭祀賓客之事，故作是詩。首章於六義中爲先比而后賦也，以下二章皆賦其事而寓比興之意。《淮南子・泰族》：《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史記・外戚世家》：《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詩緯・推度災》：《關雎》知原，冀得賢妃，正八嬪。《列女傳・魏曲沃負》：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思得淑女，以配君子。《漢書・匡衡傳》：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晏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後漢書・楊賜傳》：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幾而作。《詩・周南・關雎》孔穎達正義：此篇言后妃性行和諧，貞專化下，寤寐求賢，供奉職事，是后妃之德也。二《南》之《風》實文王之化，而美后妃之德者，以夫婦之性，人倫之重，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是以詩者歌其性情，陰陽爲重，所以詩之爲體，多序男女之事。不言美后妃者，此

詩之作直是感其德澤，歌其性行，欲以發揚聖化，示語未知，非是褒賞后妃能爲此行也。正經例不言美，皆此意也。其變詩則政教已失，爲惡者多，苟能爲善，則賞其善事。征伐玁狁，始見憂國之心。瞻仰昊天，方知求雨之切。意與正經有異，故序每篇言美也。《詩本義》卷一：論曰：爲《關雎》之說者，既差其時世，至於大義亦已失之。蓋《關雎》之作，本以雎鳩比后妃之德，故上言雎鳩在河洲之上關關然雄雌和鳴，下言淑女以配君子，以述文王太姒爲好匹，如雎鳩雄雌之和諧爾。毛、鄭則不然，謂詩所斥淑女者非太姒也，是太姒有不妬忌之行，而幽閨深宮之善女皆得進御於文王，所謂淑女者，是三夫人九嬪御以下衆宮人爾。然則上言雎鳩，方取物以爲比興，而下言淑女，自是三夫人九嬪御以下，則終篇更無一語以及太姒。且《關雎》本謂文王太姒，而終篇無一語及之，此豈近於人情？古之人簡質，不如是之迂也。先儒辨雎鳩者甚衆，皆不離於水鳥。惟毛公得之，曰「鳥摯而有別」，謂水上之鳥捕魚而食，鳥之猛摯者也。而鄭氏轉釋摯爲至，謂雌雄情意至者，非也。鳥獸雌雄皆有情意，孰知雎鳩之情獨至也哉？或曰詩人本述后妃淑善之德，反以猛摯之物比之，豈不戾哉？對曰：不取其摯，取其別也。雎鳩之在河洲，聽其聲則和，視其居則有別，此詩人之所取也。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鄭氏見詩有荇菜之文，遂以琴瑟鐘鼓爲祭時之樂，此孟子之所誚也。《本義》曰：詩人見雎鳩雌雄在河洲之上，聽其聲則關關然和諧，視其居則常有別，有似淑女匹其君子，不淫其色，亦常有別而不黷也。淑女，謂太姒。君子，謂文王也。「參差荇菜，左右流之」者，言后妃采彼荇菜，以供祭祀，以其有不妒忌之行，左右樂助其事，故曰左右流之也。流，求也。此淑女與左右之人常勤其職，至日夜寢起，不忌其事，故曰「寤寐求之，輾轉反側」之類是也。后妃進不淫其色以專君，退與左右勤其職事，能如此，則宜有琴瑟鐘鼓以友樂之，而不厭也。此詩人愛之之辭也。《關雎》，周衰之作也。太史公曰：周道缺而《關雎》作。蓋思古以刺今之詩也。謂此淑女配於君子，不淫其色，而能與其左右勤其職事，則可以琴瑟鐘鼓友樂之爾，皆所以刺時之不然。先勤其職，而後樂，故曰《關雎》樂而不淫，其思古以刺今而言不迫切，故曰哀而不傷。《程氏經說》卷三：二《南》者，正家之道，王化之所由興也。故《關雎》之義，樂得淑女，以爲后妃配君子也。其所憂思在於進賢淑，非說於色也。哀窈窕，思之切也。切於思賢才而不在於淫色，無傷善之心也。是則《關雎》之義也。《詩補傳》卷一：《關雎》詠太姒之德，爲文王風化之始，而《韓》、《齊》、《魯》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故司馬遷、劉向、揚雄、范曄並祖其說。近世說《詩》者以《關雎》爲畢公作，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畢公爲康王大臣，冊命尊爲父師，盡規，固其職也，而張超、蔡邕皆漢儒，多見古書，必有所據。然則《關雎》雖作於康王之時，乃畢公追詠文王、太姒之事，以爲規諫，故孔子定爲一經之首，止取其事實，非問其所作之先後。毛氏從孔子所刪之旨而釋之，亦未嘗究其所作之時。彼《韓》、《齊》、《魯》三家乃直以爲刺康王，不知其事實繫於文王也。凡詩皆繫其所本。如《七月》之《風》，《生民》之《雅》，《思文》之《頌》，並作於成王之世，而《風》則繫之公劉，《雅》、《頌》則繫之后稷，此其義也。若曰《關雎》止刺康王，非詠文王之事，則不得爲正《風》，聖人刪《詩》，豈以刺詩爲一經之首耶？由是言之，則四家之優劣可見矣。《六經奧論》卷三《關雎辨》：《齊》、《魯》、《韓》三家之《詩》皆以《關雎》爲康王政衰之詩，揚雄曰：周康之時，《關雎》作於上。楊賜曰：「康王晏起，《關雎》見幾而作。」太史公曰：周道闕，詩人本之衽席，而《關雎》作。范曄有曰：康后晚朝，《關雎》作諷。《薛氏章句》謂《關雎》詠淑女以刺時。詳諸上文，皆謂作於周衰之文，而不知《麟趾》乃《關雎》之應也。《序》亦言衰世之公子。季札觀歌《小雅》曰：其周德之衰乎！太史公曰：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如此，則《麟趾》、《小雅·鹿鳴》諸詩，皆非治世音無疑矣。曰：非也。蓋詩者，樂也。古人以聲詩奏之樂，後世有不能法祖，怠於政者，則取是詩而奏之，以申警諷，故曰作。作之爲義，如「始作翕如」之作，非謂其詩始作於衰世也。孔子言《詩》，皆取詩之聲，不曾說詩之義如何。如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夫子喜魯太師之樂音節中度，故曰樂矣，而不及於淫哀矣，而不及於傷。皆從樂奏中言之，非以序別其《關雎》之文義。）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皆樂之聲也，非謂《關雎》之義如此。序《詩》者取以爲《關雎》之義，則非矣。大抵古人學《詩》，最要理會詩之聲。夫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爲之爲義，亦作之意，既謂之作，則翕純皦繹，有聲有器，非但歌詠，而「爲《周南》、《召南》」之「爲」，正如「三年不爲樂」，「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之爲，謂之爲、謂之作者，皆樂之聲也。《考古編·詩論一六》：或曰：古語曰：周道闕而《關雎》作。又曰：康后晏朝，《關雎》作戒。使《南》而果樂也，安得純爲文王之樂也？曰：從作詩者言之，固可命以爲作。從奏樂言之，豈其不得謂之作乎？《關雎》，文王固已有之，爲夫晏朝者之不能憲祖也，遂取故樂奏之，以申儆諷。其曰作，猶「始作翕如」之作，則

雖人更百世，《南》更萬奏，猶不失爲文樂也。宏之序《魚麗》也，固嘗枚數《常棣》，列著文武內外之治，是爲文武之詩矣。至其正序《常棣》，乃曰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夫文武之時，安知管蔡失道，而預作一詩以待之邪？左氏所說，蓋曰厲王恐鄭欲引狄以討除之，其於閱牆外禦之義，全與文武不類，於是召穆公糾合周族，歌文王所從燕樂兄弟者，以感動王。其於《常棣》言作，蓋振作之作，而非著作之作。且又弔二叔而封同姓者，明言周公爲之，而宏之於二義皆迷失其本，遂謂閔管蔡而著此詩，此其爲誤，豈不重複可笑哉？苟疑夫《關雎》作於康后，而非文王之《南》，其以《常棣》之作於召穆公者，例而言之，斯釋然矣。

《詩總聞》卷一：　孔子于《關雎》兩及之，一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聲也。後世以淑女爲樂，進賢爲不淫，窈窕爲哀，思賢才爲不傷。毛氏知其不可，改哀爲衷，審爾。則孔子之意何在？今于此詩從容諷詠，則孔子之意略見，況得其聲邪？一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亂，卒章也。今《關雎》無卒章，後世所述亂，皆在正辭之後，今欲以琴瑟鐘鼓爲亂辭又不倫，其亂舊亡。至師摯始得，而孔子不以入正辭，而後世不解，所謂洋洋盈耳者，一唱三嘆之音，皆在亂也，惜無知之者。　《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　《魯》、《齊》、《韓》、《毛》，師讀既異，義亦不同。以《魯》、《齊》、《韓》之義尚可見者較之，獨《毛詩》率與經傳合。《關雎》正《風》之首，三家者乃以爲刺，【略】餘可知矣。是則《毛詩》之義最爲得其眞也。間有反覆煩重，時失經旨，如《葛覃》、《卷耳》之類。蘇氏以爲非一人之辭，蓋近之。至於止存其首一言，而盡去其餘，則失之易矣。　又：　后妃之德，坤德也。「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擬諸形容者也。「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咏嘆其眞王者之良匹也。唯天下之至靜，爲能配天下之至健也。萬化之原，一本諸此。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關雎》，詩人述后妃之意而作也。后妃有感于關雎，思得嬪御之淑者以配君子，方求之未得，寤寐在念，通夕不安寢。及其既得也，欲以琴瑟友之，示其親也。鐘鼓樂之，結其歡也。雎鳩和而有別，荇菜柔而深長，故因興以爲比。　朱熹《詩集傳》卷一：　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姒氏以爲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　又：　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愚謂此言爲此詩者得其性情之正，聲氣之和也。蓋德如雎鳩，摯而有別，則后妃性情之正，固可以見其一端矣。至於寤寐反側，琴瑟鐘鼓極其哀樂而皆不過其則焉，則詩人性情之正，又可以見其全體也。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可得而聞者，雖若可恨，然學者姑即其詞而玩其理以養心焉，則亦可以得學詩之本矣。　康衡曰：　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自上世以來，三代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　又《詩序辨說》卷上：　后妃，文王之妃大姒也。天子之妃曰后。近世諸儒多辨文王未嘗稱王，則大姒亦未嘗稱后。序者蓋追稱之，亦未害也。但其詩雖若專美大姒，而實以深見文王之德。序者徒見其詞而不察其意，遂壹以后妃爲主，而不復知有文王，是固已失之矣。至於化行中國，三分天下，亦皆以爲后妃之所致，則是禮樂征伐皆出於婦人之手，而文王者徒擁虛器，以爲寄生之君也。其失甚矣。唯南豐曾氏之言曰：　先王之政必自內始，故其閨門之治所以施之家人者，必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內助，而不知其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羣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兔罝》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謂身修故國家天下治者也。窃謂此說庶幾得之。　又：　《論語》孔子嘗言《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蓋淫者，樂之過。傷者，哀之過。獨爲是詩者得其性情之正，是以哀樂中節，而不至於過耳。而序者乃析哀樂淫傷各爲一事，而不相須，則已失其旨矣。至以傷爲傷善之心，則又大失其旨，而全無文理也。或曰，先儒多以周道衰，詩人本諸衽席，而《關雎》作，故揚雄以周康之時《關雎》作，爲傷始亂。杜欽亦曰佩玉晏鳴，《關雎》歎之。說者以爲古者后夫人鷄鳴佩玉，去君所。周康后不然，故詩人歎而傷之。此《魯詩》說也。與《毛》異矣。但以哀而不傷之意推之，恐其有此理也。曰：　此不可知矣。但《儀禮》以《關雎》爲鄉樂，又爲房中之樂，則是周公制作之時，已有此詩矣。若如《魯》說，則《儀禮》不得爲周公之書。《儀禮》不爲周公之書，則周之盛時乃無鄉射、燕飲、房中之樂，而必有待乎後世之刺詩也，其不然也明矣。且爲人子孫，乃無故而播其先祖之失於天下，如此，而尚可以爲風化之首乎？　《慈湖詩傳》卷一：　是詩后妃思得貞靜之淑女，以事君子，求之之切，至於寤寐不忘，猗歟至哉！此誠確無僞之心，不忌不妬之心，即道心，即天地之心，鬼神之心，百聖之心。【略】《關雎》一詩，而《齊》、《魯》、《韓》、《毛》異義，《毛》以爲美，《齊》、《魯》、《韓》咸以爲刺。

【略】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皆用《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則《關雎》非刺詩甚明，矧其辭旨情狀亦甚著，平心靜誦，久當自明。推世攷德，則《關雎》，太姒之詩也。非太姒作，則武王、周公述太姒之情狀而爲之。若太姒本無此情，武王、周公自以意爲之，則僞辭也，何以風動天下？而《毛詩序》不明言太姒，何也？自《邶》而下，情狀不白者猶或強爲之辭，奚獨於二《南》而不然？深念夫二《南》用於鄉樂，用於邦國，周公必已經意。又孔子屢以啓伯魚，啓門人，又屢言《關雎》，門弟子宜有所問，而此通言后妃之德，餘篇略同，當是孔子之所誨告，不欲明言所作之人，以支離人心，欲後世誦詠三百篇之《詩》，知皆屬正辭正情，足以感發人所自有之正心。若於本詩之外贅曰某國某人之所作，又序其所以然之故，則誦詩者首見其國，又見其人，又見其故，至於本詩將詩人不知所以然，油然動於中，發諸聲音，自中自正，渾渾融融，無所不通之妙，如雲翳日，如塵積鑑矣，而況於置諸首而爲之序邪？故孔子不作序。按《少牢饋食禮》言某妃，則大夫妻亦稱妃。凡民曰妃耦，則士庶之妻通稱妃。后妃之德，蓋天下之通義也，故鄉樂用之，門弟子審知其旨。毛公自言其學自子夏，今《周南》多通言后妃，《召南》亦泛言夫人、大夫妻，罕指其人，豈亦果有所自，猶有聖人之微意邪？若置諸篇端，又名曰序，則大乖矣。自《邶》以下，多指其人，又乖矣。至於曲推其意，穿鑿其說。如於《關雎》言哀窈窕，無傷善之心，詩中即無此情。於《殷其雷》言勸以義，詩中亦無此情。於《摽有梅》言男女得以及時，詩中何但無此情，正言其不及時，此類奚可殫舉？《毛詩講義》卷一：此篇，毛氏小序傳用數「則」字發明風人之義極分曉，不以爲文王、太姒最有意，至鄭氏則所箋差矣。大抵此篇所言后妃之德，惟「窈窕淑女」四字，夫貞靜幽閒者，內心也。窈窕者，德容也。所謂邪僻怠惰不接於耳目，不設於身體。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古者后妃以此陰教教其六宮，而助天子之陽德，非德盛感深，其何以當此職位也？此所以爲《風》之始，而風天下，正夫婦也。別而和，婦人之大德。古傳設樂待賢，得之矣。《詩緝》卷一：孔子言：「《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謂過於樂則淫，過於哀則傷。后妃求媵妾之賢而未得，則憂而至於輾轉反側，哀而不傷也。既得之，則樂之以琴瑟鐘鼓，樂而不淫也。此序樂得淑女以下，經師因孔子之言而增益之耳。所謂不淫其色，哀窈窕，皆非詩之旨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文王宮中之人言文王后妃之德。又：《關雎》之詩，兼美文王、后妃之德，而尤歸重於文王。睢鳩之取興，爲其摯而有別也，關關而和鳴也。既曰摯別而和，則非專指一人而言，固可見其一端矣。君子，有德有位之總稱。意謂吾君子有聖德，惟得有德之女乃可爲配。蓋非文王之聖德，則不能擇后妃之淑女。非后妃之聖德，則不足以配文王之君子。今窈窕之淑女，始可爲君子之好逑。觀此兩詞，則主於文王而言尤可見矣。於其未得之也，寤寐思之，至於不遑寢處。夫以宮中之妾御，欲爲君子得配，以爲我之內主而思之如此其切，是絕無妬忌之萌。是時宮中未被后妃之化，非文王之德有以化之，能如是乎？《十一經問對》卷四：問：「《國風》何始於《關雎》？」對曰：「治天下自齊家始，文王風化始於閨門，《關雎》雖美后妃之德，實所以見文王之德也。聖人取爲《周南》之首篇，以明夫凡爲后妃者，其德皆當如是也。」問：「文王未嘗稱王，太姒安得稱后？《關雎》稱后妃之德者何？」對曰：「朱子曰：太姒未嘗稱后，此追稱之云爾。武王定天下，方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上此則爲先公，然則后妃，追稱也。」《詩演義》卷一：此篇者，乃宮中之人於太姒始至，美其賢德，以見相成之道，而亦以見王化之基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關雎》，宮人詠后妃之德，能使人畏而愛之也。蓋已事后妃時詩矣。后妃即文王之妻太姒，未嘗稱后，乃後人追稱后妃，如西伯之追稱文王云爾。《讀詩私記》卷二：《關雎》，內求之不得，恐不得其人以成內治之功，非慕男女之情也。鐘鼓之樂，樂其有后妃之德，非喜其遂男女之情也。《毛詩或問》卷上：或問：「《關雎》，《序》以爲后妃之德，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也。《朱傳》以爲宮中之人以文王得太姒而咏之，孰是？」曰：「《序》之來，舊矣。說者謂《大序》出於孔子，而《小序》則子夏爲之。朱元晦疑其多出於漢儒之筆，而盡廢焉。所謂漢儒者，衛宏、毛萇輩也。豈淺淺者哉？愚謂雖未必無漢儒之雜，而去古未遠，要皆有所本也。如《關雎》之詩，《序》以爲后妃之德，而其所謂淑女者，毛、鄭諸公皆指三夫人九嬪以下而言，謂后妃思得淑女以配君子，未得而憂，憂賢女之在下也。已得而樂，樂賢女之同升也。此其所以不傷不淫而爲《風》之首歟？若謂文王思太姒，則陋矣，眞所謂轉衣爲裳也。」《毛詩原解》卷一：《詩》通《關雎》二《南》，思過半矣。本詠后妃之德，而渾然不露，託睢鳩荇菜爲比，而內官、蠶繅、粢盛、籩豆、祭祀、禮樂無所不備；勤儉之節，溫厚之性，仁孝誠敬之思，悠然可想；衽席易溺，能寤寐思賢，反側不安，不淫不妒，尤爲女德之先，風教之本。夫子贊其樂不淫，哀不傷，以此。朱子謂宮人哀樂，于后妃何預？雖然，不自后妃始也。王者有卜夢求賢

之思，而後后妃有《關雎》之德。王者有卑服康功之志，而後后妃有《葛覃》之本。故曰：身不行道，不能行於妻子，觀后妃而王道窺其深矣，此夫子定二《南》之意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五：《關雎》，太姒之德也。太姒將歸文王，思得淑女爲媵，故作此詩。又：朱子直以爲文王求得聖女爲配，宮中之人于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而作是詩，則愚不能無疑。夫所謂宮中之人者，果何人歟？考大紀稱昌爲世子，娶于有莘曰太姒，則太姒至時，王季故在。如以爲王季之宮人，則古者命士，父子皆異宮。彼淑女之得與否，亦何預于王季宮人之憂樂也？如以爲文王之宮人，則古者諸侯一娶九女，格之同時者，蓋必嫡夫人至而姪娣從之，未有夫人未至而先有宮人者也。且《大明》之詩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文王嘉止，大邦有子。」何待宮人寤寐求之，展轉反側而後得耶？至于琴瑟友，鐘鼓樂，若指文王則近于妧，若指宮人，則近于媚，又何以風耶？朱說既無據而又不可以爲文王之作，則非歸之太姒安屬乎？愚之從序傳之說者以此。他若張超、蔡邕，又以爲畢公作，要皆傳訛，不足信。程子謂序言后妃之德，非指人而言，凡爲王后妃者當如是。馮元成亦以爲周公制房中之樂，追稱后妃，思得淑女，以共理內治，所謂憂樂皆設言其事，播諸管絃，以代箴銘者，於理亦近，似並存之。《詩問略》：《關雎》之詩，宮人爲后妃而作，妃之得不得，何與宮人事？且文王爲世子，莘爲侯國，王季爲西伯，《大明》之詩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又曰：「纘女維莘，長子維行。」則所以訪求淑配，備六禮而親迎者，無所不及矣。曾何左右無方之求，若不知誰何氏之女者？且求之不得，而展轉反側耶？琴瑟之友，鐘鼓之樂，皆不似宮人事。此予童時授讀，即已疑其非理。今思得之：首章言太姒之爲好逑。二三章言太姒亦欲求窈窕淑女，以備嬪御爲助也。後二章淑女，指所求者。言荇之參差，指羣女年齒色貌之不同也。左右流之，言所居之或遠或近也。寤寐求之，至於思服，反側，則太姒求賢之切可知。采，言選，芼言薦也。采之宮庭，薦之侍御，逮下之惠也。琴瑟友之，娣姒之情，而有比輔之義也。鐘鼓樂之，則陶陶坎坎，暢于中而聞于外，化行南國，而及于天下，周之王業基于門內者，此也。《田間詩學》卷一：《毛傳》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靜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能共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則淑女即指后妃也。鄭氏以爲后妃求賢女之助，而三夫人以下皆化后妃之德，樂后妃之事。然皆不指作者之人。朱子謂文王得聖女爲配，宮中之人于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而作是詩。愚按：朱子宗毛氏，以淑女指后妃，是也。或疑宮人不知何指，如以爲王季之宮人，則古者命士，父子異宮，彼淑女之得與否，亦何預于王季宮人之憂樂也？如以爲文王之宮人，古者諸侯一娶九女，蓋必嫡夫人至而姪娣從之，未有夫人未至而先有宮人者也。考《皇王大紀》稱昌爲世子，娶于有莘，曰太姒。謂太姒至時，王季固在，文王無宮人審矣。然嘗讀《大明》之篇而疑《大紀》所載爲不足據。《詩》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明爲文王即位之初年矣。其曰「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一皆由于文王，未有一語言承王季之命而行者。若云《大明》專美文王，雖王季尚存，要以文王爲主。夫娶妻必待父母之命，父在，子得自爲主乎？《周書・無逸》篇稱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史記》載文王年九十七，而云享國五十年，當以四十七即位。詩言文王初載，蓋即位之初年也。吾不知太姒此時爲年幾何？若正當及笄之年，則文王且五十，年齒不相當也。《大明》詩有曰「纘女維莘」，纘，繼也。吾疑太姒爲文王之繼妃，因悟《大紀》稱昌爲世子，娶于有莘者，非太姒也，意必前有莘女，不祿，無子。文王中年，艱于嗣胤，續娶于莘，而得太姒，有不妒之德，因有則百斯男之慶，故周世歌誦之，比其功于姜嫄也。若是，則《關雎》爲文王宮人之作，亦足據矣。按鄒氏忠胤亦有是說，特疑古者諸侯不再娶，或周制，非殷制也。按《左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戴嬀。魯惠公之元妃孟子薨，繼室以聲子，生隱公，非嫡也。又娶于宋，曰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則周制諸侯再娶之証矣。文王續娶于莘，猶惠公續娶于宋也。據《大戴》稱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小戴》謂文王與武王三齡，以九十七終，武王九十三終。是文王歿時，武王已八十二歲。《書》言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克商之後，享天下尚有四年。當享年九十九，不止九十三也。二戴蓋自相矛盾矣。武王崩時，成王年纔十三，是以八十五生成王也。《史記》載武王克殷，告叔旦曰：惟天命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是武王以六十歲克商，在侯位已十三年。則武王以四十八即位，克商後四年而崩，得年六十四歲。以文王歿年考之，蓋以五十歲生武王，而非十五生武王，明矣。如以太姒爲文王之始配，以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之例準之，當文王生武王時，太姒必將四十矣。生武王而後，如管、魯、蔡、曹、郕、霍、衛、聃，皆同胞也。不應前此壯年惟伯邑考一人，及血氣將衰，乃生子衆衆如許耶。《詩經通義》卷一：按《儀禮》，《關

睢》爲鄉樂、燕樂，又爲房中之樂，【略】則周公制作時，已有此詩，故程子以爲周公作。朱子却云：宮中之人喜得太姒，于其始至，作此詩。崔銑云：太姒未至，文王不應先畜媵妾，誰與探其寤寐間事而形容之。或以爲王季宮人，尤無關預。然此只詩人咏太姒之德如是耳，豈必求撰人爲誰耶？以淑女爲嬪御之賢，后妃思得之，助供荇菜，承宗廟者，毛、鄭說也。以淑女爲后妃，下二章左右爲求之非一方者，朱子說也。朱子實祖匡衡。衡，治《齊詩》者也。從朱子說，則哀樂皆屬文王。今據《小序》以后妃之德言之，仍從古注爲是。《毛詩稽古編》卷一：《集傳》釋《關雎》舍毛、鄭而取匡衡，《通義》辨之，當矣。案伊川解《關雎・叙》云：《關雎》之義，樂得淑女爲后妃，而配君子。配惟后妃可稱，何別求淑女爲配？程以淑女即后妃，與衡意同。朱子從匡，亦從程也。然論古人文義，正不如伊川言。《兔罝》篇云「公侯好仇」，是武夫可配公侯也。《假樂》篇云「率由羣匹」，是羣臣可配王也。《書・召誥》云「讎民百君子」，是君子可配民也。【略】豈嬪御輩不可稱配耶？又以淑女爲后妃，僅宜於首章耳，次章「寤寐思服，輾轉反側」，指文王則妨於義，不指文王又無可指，其說難通矣。嚴緝以好逑爲后妃，而釋荇菜仍爲賦體，釋求友樂仍指嬪御，則左右流之爲求荇菜，寤寐求之不得爲求淑女，何語意之不相應乎？又《大全》載朱子之說，言此妾媵爲之，故能形容寤寐反側之事，是直謂文王思淑女，至卧不安席也，殆與《月出》、《澤陂》相去無幾，尚得謂性之正乎？《詩所》卷一：文王后妃所自作也。《詩經通論》卷一：此詩只是當時詩人美世子娶妃初昏之作，以見嘉耦之合初非偶然，爲周家發祥之兆，自此可以正邦國，風天下，不必實指出太姒，文王，非若《大明》、《思齊》等篇，實有文王、太姒名也。世多遵《序》，即《序》中亦何嘗有之乎？《毛詩訂詁》卷一：大抵詩與騷一例，其立言多擬諸形容，不嫌過甚。《離騷》云：「覽相觀於四極兮，周流乎天余乃下。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亦只是設言耳，豈有實哉？讀者勿以辭害志可也。今人多以憂樂於文王身上難說，遂以爲宮人思得后妃，又或以爲太任擇婦。細玩孔子說不淫不傷，自宜從夫婦男女上立說。若是姑之擇婦，又何淫傷之有？畢竟《集傳》之言，程子及呂氏皆同爲斷，不可易，不必更求新義也。諸錦《毛詩說》卷上：《易》基《乾》、《坤》，《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禮》始于謹夫婦，自古紀之，而周家自太姜太任以來，代有母教，故其時宮人亦熏被其令德，有思賢之篤，無傷善之心；有風化之關，無兒女之暱。其寤寐求之，猶《離騷》求宓妃之所在，求有娀之佚女，留有虞之二姚，皆臣爲其君求助也。《車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婚，以慰我心。」正變不同，思賢一也。又：此文王之母太任時宮人所作。一章稱好逑，謂太姒也。二、三章曰參差，曰左右，則并指媵娣姪而言。或曰：如此，得無黷乎？曰：吾以經傳証之，而知非黷也。《公羊傳・隱公元年》注：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適姪娣。姪娣無子，立右媵姪娣。右媵無子，立左媵姪娣。此左右之說也，托興之最有旨者。且荇菜即《傳》所云蘋、蘩、蘊、藻之菜也，大昏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此篇不獨遙配《鵲巢》之百兩，且《采蘩》、《采蘋》兩詩亦該之矣，夫是之謂《風》首。《詩志》卷一：只「窈窕淑女」二語已足，便極正大蘊藉，不必更加奉神靈、正綱紀等語。【略】此謂君子思淑女也，若作宮人輾轉反側便無謂。【略】細讀之，別有優柔平中之旨，潔淨希夷之神。寫哀極綿曲之態，寫樂用平直之調。「輾轉反側」、「琴瑟鐘鼓」都是空中設想，虛處結情，解詩者以爲實事，失之矣。莊有可《毛詩說》卷一：《關雎》，文王嗣位，求賢妃也。古者，世子未成君，止具妾御而已，必即位而後正昏禮，以親迎，重夫婦之倫，嚴嫡庶之辨也。文王念妃匹之際，生民之本，政治之原，故求之勤而形之咏歌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文王、太姒之德，又周有天下之基，故刪《詩》斷始《關雎》。《虞東學詩》卷一：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孔子刪《詩》，錄《關雎》爲《風》始，所以表化原而彰周道之隆也。通篇只「窈窕」二字而淑之意已盡，蓋窈窕本言室宇深邃，詩則借以形容女子之淑，故《傳》曰幽閒也。幽則深潛不露，閒則安靜自如，言幽閒而貞靜可知。首章已盡其義，下二章反覆咏歎之。【略】《序》言后妃之德，不言美后妃。蓋序者檃括全詩大旨，以爲是樂得淑女者乃后妃之德也。《周南》首三詩皆后妃自作，而此篇自叙其思在進賢，出於至誠悱惻，所謂德也，所謂哀而不傷，樂不淫者也。衍者，語小滯耳。或謂妾媵不足以當好逑，愚謂此出自后妃口耳。逑，匹也。妾媵不可謂匹。然則「公侯好仇」，臣乃可匹君耶？蓋贊美之辭宜然也。張氏綱云：后妃求淑女，說者止稱其無妒忌之行，此未足盡《關雎》之義。蓋治外者求人才，治內者求淑女，惟文王得多士而立政於外，后妃得淑女而輔佐於內，則由閨門而達之朝廷，自無一事之不理，所以協濟大業，卜年卜世之永者，其本實基於此。《杲溪詩經補注》卷上：《關雎》，求賢妃也。故其三章曰：「求之不得」，難之也。難之也者，重之也。蓋周初作之，以爲房中之樂，又謂之燕樂，亦曰鄉樂。升歌笙間之後，堂上下合而奏之。

【略】周家歷世有賢妃之助，故《周南》首《關雎》，《召南》首《鵲巢》，所以正內德，愼昏姻之際。《毛詩》篇義曰：「《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魯詩》曰：后夫人鶏鳴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歎而傷之。《齊》、《韓》之學，亦皆以爲諷刺。惟《毛詩》與《禮經》合。《詩疑辨證》卷一：《關雎》之義，當以《毛傳》爲宗。《魯詩》說與毛異，韓嬰說《詩》本與毛合，而其流合於《魯》、《齊》詩說，實與毛同。《鄭箋》申毛說，實非毛義。《朱傳》用《齊詩》說，實從毛義也。司馬遷、杜欽、揚雄、楊賜，皆學《魯詩》者也，皆以爲刺世。夫《關雎》果刺康王，則不可謂正《風》，聖人曷爲取以冠全經乎？朱子以《儀禮》攷之，知周公制作時已有此詩，且爲人子孫無故而揚其先祖之惡於天下，何以爲風化之首？斯言當已。《韓詩外傳》曰：《關雎》其至乎！仰則天，俯則地，德之所藏，道之所行，大哉，《關雎》之道也！本不以爲刺詩，而《唐志》言《韓詩》二十二卷，《外傳》十卷，薛漢習之，乃《後漢書》明帝詔曰：「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註引《薛君章句》忽倍其師說，未知何故？《齊詩》五傳而至匡衡，衡言紀綱之首，王教之端，與《毛詩序》云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者，正合也。牟庭《詩切》：《關雎》，刺周南夫人晏起也。《讀風偶識》卷一：細玩此篇，乃君子自求良配，而他人代寫其哀樂之情耳。蓋先儒誤以夫婦之情爲私，是以曲爲之解，不知情之所發，五倫爲最。五倫始於夫婦，故十五《國風》中男女夫婦之言尤多，其好德者則爲貞，好色者則爲淫耳。非夫婦之情即爲淫也。【略】《關雎》，三百篇之首，故先取一好德思賢篤於伉儷者冠之，以爲天下後世夫婦用情者之準，不可謂夫之於婦，不當爲之憂爲之樂也。若夫婦不當爲之憂樂，則五倫中亦不當有夫婦矣。《詩問・國風》卷上：《關雎》，成婦德也。古者，先嫁三月，教於公宮，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既成，祭之，以成婦順。一章言其教也。二章言其學也。三章言其成而祭也。或曰：教成之祭芼用蘋藻，不用荇。余曰：荇亦蘋藻類也。《詩經恒解》卷一：文王得聖女姒氏以爲妃，宮人喜之，而作此詩。蓋夫婦，人倫之本，萬化之原。聖帝明王，正身齊家，此爲先務。姒氏擇有德而後字，文王擇有德以爲妃，此周家王業之基也。宮人先美其匹偶之宜，而追敍其未得之思，乃詳其已得之樂。蓋自太王、王季至於文王，化洽閨門，宮人亦知大義如此，故其詞意皆惓惓於慕德而不及乎私昵。周公制作，以此爲房中之樂，而用之鄉國、天下。孔子曰：「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蓋中正和平，莫逾於此也。《毛詩後箋》卷一：《序》云：「《關雎》，后妃之德也。」《傳》、《箋》皆未明言后妃爲太姒，君子爲文王。程子謂《序》言后妃之德，非指人而言，凡爲王后妃者當如是。馮元成亦以爲周公制房中之樂，追稱后妃思得淑女，以共理內治。【略】所謂憂樂，皆設言其事，播諸管絃，以代箴銘。二說頗爲近之。惠研谿詩說曰：《小序》未嘗指言后妃夫人爲何如人，後之訓詁家推跡其自始，以爲太姒耳。作詩之意或本于文王太姒，而周公隸之爲房中樂，則又以是告後之爲后妃夫人者矣。戴東原《詩經補注》曰：《南》、《豳》、《雅》、《頌》有專爲樂章，非詠時事者，周家歷世有賢妃之助，故《周南》首《關雎》，《召南》首《鵲巢》，所以正內德，愼婚姻之際。《關雎》之言夫婦，《鹿鳴》之言君臣，歌之房中，歌之燕饗，俾聞其樂章，知君臣夫婦之正焉，非指一人一事爲之者也。【略】朱子《詩集傳》謂文王求得太姒爲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而作是詩。於是疑難蜂起。《毛詩傳箋通釋》卷一：《序》：「《關雎》，后妃之德也。」瑞辰案：《序》以《關雎》爲后妃之德，而下云「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正謂詩所稱淑女爲后妃，非謂后妃求賢也。首章《毛傳》云：「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愼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又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靜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皆以淑女指后妃。二章《傳》云：「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供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三章《傳》云：「德盛者宜有鐘鼓之樂。」亦謂后妃德盛耳，未嘗有后妃求賢之說也。后妃求賢之說，始於《鄭箋》誤會《詩序》「憂在進賢」一語爲后妃求賢，不知《序》所謂進賢者，亦進后妃之賢耳。《孔疏》不悟《序》及《毛傳》與《箋》異義，概以后妃求賢釋之，誤矣。《詩毛氏傳疏》卷一：《論語・八佾》篇云：「《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此孔子論《詩》，釋《關雎》之義，而子夏作《序》之所本也。毛公之學出自子夏，故《傳》與《序》無不合。【略】劉向《列女傳・仁智》篇，揚雄《法言・孝至》篇，司馬遷《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儒林傳序》、班固《漢書・杜欽傳》、范曄《後漢書・明帝紀》、《皇后紀》、《馮衍傳》、《楊賜傳》、《張衡傳》所引皆申培《魯詩》。又李賢注《明帝紀》、《馮衍傳》引薛方丘《韓詩章句》，並以《關雎》爲刺詩。然《關雎》三章周公已用合鄉樂，作爲房中之樂，著於《儀禮》、《鄉飲酒》、《燕》等篇，三家《詩》別有師承，不若《毛詩》之得其正也。《詩誦》卷二：《關雎》「樂」字本自有五教反一音，與「芼」字本音相諧，似不必轉「芼」爲「邈」入聲以遷就之。《詩》中笑、效、號、藥、鐸五韻合叶甚多，才老每叶入聲，其實本音自諧，不叶，儘可省事。《詩經原始》卷一：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也。又：詩中亦無一語

及宮闈，況文王、太姒耶？竊謂《風》者，皆採自民間者也，若君妃，則以《頌》體爲宜。此詩蓋周邑之咏初昏者，故以爲房中樂，用之鄉人，用之邦國，而無不宜焉。然非文王、太姒之德之盛，有以化民成俗，使之咸歸於正，則民間歌謠亦何從得此中正和平之音也耶？聖人取之，以冠三百篇首，非獨以其爲夫婦之始，可以風天下而厚人倫也，蓋將見周家發祥之兆，未嘗不自宮闈始耳。故讀是詩者，以爲咏文王、太姒也可，即以爲文王、太姒之德化及民，而因以成此翔洽之風也，亦無不可，又何必定考其爲誰氏作歟？　又（一章）：　此詩佳處全在首四句，多少和平中正之音，細咏自見。取冠《三百》，眞絕唱也。（三章）忽轉繁絃促音，通篇精神扼要在此。不然，前後皆平沓矣。（四、五章）「友」字「樂」字，一層深一層。快足滿意而又不涉於侈靡，所謂樂而不淫也。　龔橙《詩本誼》：《關雎》思得淑女，配君子也。天地之道，造耑夫婦，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莫先乎此。故周公用之樂章，孔子定爲《風》始。　《毛詩補正》卷一：　此周公以爲樂章第一，用之房中，使女史歌之，用之燕樂、賓祭，歌之；　用之鄉樂、鄉飲酒、鄉射，歌之。以風天下，而正夫婦者也。蓋周家代有賢妃，太姒上嗣大任之徽音，下開邑姜之佐命，而篤生武、周十子，而得兩聖人，非甚盛德而有胎教，能如是乎？　其德維何？　曰淑而已矣。《尚書》載堯以來聖主賢君，炳耀典謨，而后紀闕焉。至周而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后一無所預，獨《關雎》、《葛覃》諸作略見梗概。國史存之，弁諸《風》首，所以見一代治化之源，后有力焉。《序》以爲后妃之德，良不誣也。　《介菴經說》卷三：　《序》曰：「《關雎》，后妃之德也。」又曰：「《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愛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此與詩詞《論語》皆合。蓋詩即太姒所作，欲求美德之女，使爲嬪御，以襄內治，與之共事文王。故求而未得，寤寐以思之；　求而既得，燕享以禮之。虛公正大，樂善愛才，此后妃之行所以侔乎天地，可以奉神靈而統萬物也。若以淑女指后妃，謂詩係宮人所作，此時似莘有女，年未及笄，公季即爲其子遣使求婚，偶有未諧，何至思不成寐，且窈窕二字安即見其德侔天地乎？　《詩經鄉嬛體注大全》卷一：　全詩以窈窕二句爲主，君后初媾，即與乾坤愔舒之氣相爲映發。此時此情，自然而致，即合宮亦不自知。章內憂樂，不要說是文王，亦不要說定宮人自謂，大約聖女聖王未相遘遇而懷思，既相配合而歡暢，此合宮闈中情致自是如此。　《讀風臆補》卷一：　詩之妙全在翻空見奇。此詩只「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便盡了，卻翻出未得時一段，寫箇牢騷懊憹的光景。又翻出已得時一段，寫箇歡欣鼓舞的光景。無非描寫「君子好逑」一句耳，若認做實境，便是夢中說夢。　又：　局陣絕妙，分明指點後人作賦法。　又：　宮詞之權輿也。　又：　詩道性情，本無所謂景也。三百篇中之興如此，《詩》之《關雎》流荇有似乎景，後人因以成風雲月露之詞，景遂與情並言，而興義以微。然唐詩猶是有興，宋詩鮮焉。後乎此者，景尚不成，何況於興，故學《詩》當從《國風》始。　又：　古詩之四言，猶後人之五言、七言，其定體也。然有不拘拘每句四言者。漢人爲之，則一字不敢增減矣。唐人惟杜甫不爲四言，李白一流宗漢道，元結一流宗三百篇。然有合有不合，亦唐之四言耳。總而論之，有三百篇，而四言之能已極。漢以後，其餘波也。試觀此詩描寫曲至處，後人更能學步否？

《葛覃》　《詩序》：　《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孔穎達正義：　作《葛覃》詩者，言后妃之本性也。謂貞專節儉，自有性也。《敘》又申說之，后妃先在父母之家，則已專志於女功之事，復能身自儉約，謹節財用，服此澣濯之衣，而尊敬師傅。在家本有此性，出嫁脩而不改。婦禮無愆，當於夫氏，則可以歸問安否於父母，化天下以爲婦之道也。【略】先言后妃在父母家者，欲明尊敬師傅，皆后妃在家時事，說其爲本之意。言在父母之家者，首章是也。志在女功之事者，二章治葛，以爲絺綌是也。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者，卒章汙私澣衣是也。澣濯即是節儉，分爲二者，見由躬儉節用，故能服此澣濯之衣也。尊敬師傅，卒章上二句「言告師氏」是也。可以歸安父母者，即卒章下一句「歸寧父母」是也。化天下以婦道者，因事生義，於經無所當也。經言汙私澣衣，在「言歸」之下，則是在夫家之事也。敘言躬儉節用，謂在父母之家者，見其在家已然，出嫁不改也。）　端木賜《詩傳》：　太姒將歸寧而賦《葛覃》。子曰：「貴而能勤，富而能儉，疏而能孝，可以觀化矣。」　申培《詩說》：　此亦太姒所自作賦也。　《詩本義》卷一：　詩人言后妃爲女時，勤於女事，見葛生引蔓于中谷，其葉萋萋然茂盛。葛常生於叢木之間，故又仰見叢木之上黃鳥之聲喈喈然，知此黃鳥之鳴，乃盛夏之時，草木方茂。葛將成就，而可采，因時感事，樂女功之將作。故其次章遂言葛以成就，刈濩而爲絺綌也。其卒章之義，毛、鄭之說是矣。　《詩補傳》卷一：　《葛覃》之詩何以爲后妃之本？　蓋王業之本在知稼穡艱難，內治之本在女功之事。夫稼穡之艱難，男子所當知。女功之事，女子所當習。惟貴而爲王爲后，而能念之，非不忘其本者不能也。序詩者謂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

女功之事，此推本而言之也。在家而志女功，雖未足爲異，惟太姒能不忘其本，故既貴而爲后妃，能躬行儉德，節抑用度。服澣濯之衣，則不侈；尊敬師傅，則不驕。以此而歸問安於父母，則天下之感化，皆知爲婦之道當然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關雎》，后妃之德也，而所以成德者必有本也。曷謂本？《葛覃》所陳是也。後之講師徒見《叙》稱后妃之本，而不知所謂，乃爲在父母家志在女功之說以附益之，殊不知是詩皆述既爲后妃之事，貴而勤儉，乃爲可稱。若在室服女功，固其常耳，不必詠歌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此詩不獨見后妃之務本，刈濩爲絺綌，見其勤勞；服之無斁，見其長久；言告師氏，見其守禮；害澣害否，見其簡易；歸寧父母，又見其念親之孝也。《詩序辨說》卷上：此詩之《序》，首尾皆是，但其所謂在父母家者一句爲未安。蓋若謂未嫁之時，即詩中不應遽以「歸寧父母」爲言，況未嫁之時，自當服勤女功，不足稱述，以爲盛美。若謂歸寧之時，即詩中先言刈葛，而後言歸寧，亦不相合，且不常爲之，於平居之日而暫爲之，於歸寧之時亦豈所謂庸行之謹哉？《序》之淺拙，大率類此。朱熹《詩集傳》卷一：此詩后妃所自作，故無贊美之詞，然於此可以見其已貴而能勤，已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是皆德之厚而人所難也。《小序》以爲后妃之本，庶幾近之。《詩傳注疏》卷上：貴爲后妃，正位乎內，供織紝，豈無嬪嬙？盛服飾，豈無文繡？有司者治之足矣。今也，刈葛爲絺，其事至勞；澣衣濯裳，其事至細。手之而不倦，足之而不忘，豈樂爲褊嗇哉？將化天下以盡婦道也。爲人婦者，聞后妃如此如本如此，豈不克勤克儉乎？豈不盡孝盡義乎？《詩集傳名物鈔》卷一：此詩，蓋后妃已成絺綌之服，將歸寧而追賦之也。《詩解頤》卷一：此詩三章，首章是未爲絺綌以前事，二章是正爲絺綌時事，三章是既爲絺綌以後事，所謂勤儉孝敬，亦非后妃之自言也，乃讀詩者即爲絺爲綌之辭而知其能勤，即澣濯無斁之辭而知其能儉，因其言告師氏而知其能敬，因其歸寧父母而知其能孝。前《關雎》之所謂淑，指其德之全體言也。此所謂勤儉孝敬，又各就其一事言之也。所謂后妃之本者，勤儉孝敬，正修身之事，身固家國天下之本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后妃自叙治葛覃而欲歸省其親，見其處富貴之地，而能勤儉孝敬也。婦德莫先於肅雝，《關雎》是也。婦功莫先於勤儉，《葛覃》是也。《讀詩私記》卷二：《葛覃》即其爲絺爲綌而知其能勤，即澣濯無斁而知其能儉，因其言告師氏而知其能敬，因其歸寧父母而知其能孝。《關雎》之所謂淑，指其德之全體言也。此所謂勤儉孝敬，又各就其一事言也。誦服之無斁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蠶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亡。《重訂詩經疑問》卷一：此詩本爲歸寧而作，乃賦《葛覃》，而追叙於初夏之時，爰及於盛夏之際，葛已成而服無斁，始告師氏以言歸，蓋必敬必戒，無違夫子，禮之正也。又：初葛時即有歸寧之意矣，乃必待成絺綌而言歸，所謂「人歸落雁後，思發在花前」也。《毛詩原解》卷一：詩與傳記異，事不必據，語不必詳，而情景躍然，風人之致也。《葛覃》僅七十餘字，而賢女勤儉孝敬之性，悠然可想。朱子以爲文王后妃自叙，計二《南》成時，太姒老且薨矣，所稱中谷刈濩，黃鳥灌木，聞聲見色，一一覈實，豈非高叟之爲詩與？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五：《葛覃》，太姒自叙治葛畢而欲歸省其親見其能勤儉孝敬也。《毛詩稽古編》卷一：《葛覃》，叙述后妃在父母家事。朱子《辯說》譏之，因又謂未嫁時自當服勤女功，不足稱述，此恐非確論。豪家女子，生長富貴，尚不知絲枲爲何事，況大姒大邦之子哉？惠周惕《詩說》卷上：《葛覃》之詩曰：「曷澣曷否，歸寧父母」，言女子之適人者有省父母之禮也。《泉水》、《蝃蝀》、《竹竿》之詩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言女子之適人者不得復省其父母兄弟也。兩者牴牾如此，而《春秋左氏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趙匡曰：諸侯之女既嫁，父母存則歸寧，不然則否。《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又各自爲說如此，而毛氏傳《詩》以爲后妃之父母在，故得歸。衛女之父母不在，故不得歸。其在與不在，無論荒遠不可據，就令可據，則詩止言遠兄弟可已，何以幷及父母而一再言之不已也？且《昏禮》、《昏義》亦當載歸寧一條，著其儀節，云何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類，不應詳于未昏之前而略于既昏之後，如此其疏脫也。愚嘗求之孔子之意，而知歸寧之說非也。於何知之？於《春秋》知之。《春秋》莊二十七年冬，書「杞伯姬來」。《左氏》曰：「歸寧也」。杜氏曰：「莊公女也」。莊公在而伯姬來，則正與歸寧之禮合，而《春秋》何以書而譏之，以此知歸寧之說非也。不寧惟是，《春秋》桓三年書齊侯送姜氏于讙，莊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皆譏也。齊僖于姜氏，魯莊于伯姬，父子也。父之于子，猶不可送焉，會焉，況女之來歸于父母乎？以此知歸寧之說非也。然則后妃亦非禮乎？曰：此《毛傳》之誤，非詩意也。《序》曰：《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志在女功之事，躬儉節用，尊敬師傅，可以歸寧父母云云。蓋以其爲女，知其能爲婦，所謂無父母詒罹者也。《公羊傳》曰：婦人謂嫁曰歸，是也。《序》說自長而《毛傳》因《左氏》

誤焉，非詩之意然也，諸家之論，惟毅梁氏爲知禮也夫。《詩經通論》卷一：此亦詩人指后妃治葛之事而咏之，以見后妃富貴不忘勤儉也。上二章言其勤，末章言其儉。首章叙葛之始生，次章叙后妃治葛爲服，末章因治服而及其服澣濯之衣焉。凡婦人出行，必潔其衣，故借歸寧言之。觀其言「薄污」、「薄澣」而又繼之以「害澣害否，歸寧父母」，其旨昭然可見。如此，則叙事次第亦與他篇同，固詩人之例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上：《葛覃》，不忘女功也。禮，后夫人親蠶，不親葛，蓋當服葛之時，猶念未嫁在父母家，曾知葛事之勤，而追賦之，因以感而思歸寧也。《周書·無逸》之訓，以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槃之從，誦以爲戒。然則《葛覃》之義，其以視忘女功之勤勞而驕侈是從者，孰宜法，孰宜戒，可知也。《詩切》：《葛覃》，去婦詞也。《讀風偶識》卷一：詩之爲體，多重末章，而前特爲原起此篇，本爲歸寧而作，然不遽言歸寧，先言葛葉之生，時鳥之變，感物思親，此其時矣。然而絺綌未就，婦功未成，不敢歸也，待葛既盛，製爲衣服，婦功成矣，夫家之事畢矣，可以歸矣，而仍不遽歸也。乃藉師氏以請於夫，而云害澣害否，猶爲不敢必之詞焉。其敬事而不敢顧其私，尊夫而不敢擅自主，爲何如哉？歸寧父母，孝也，人子之至情也，猶不敢專如此，況其他乎？《詩經恆解》卷一：咏葛之美，次句插入黃鳥飛鳴，便覺春光滿目，音韻葩流，味之無極。次章實敘治葛之事，而義在「無斁」二字。三章叙勤婦職，而重親師，其他可概。《誦詩小識》卷一：《葛覃》，《關雎》之應也。桑績以時，歸寧以禮，足見淑女之德矣。《詩誦》卷二：《葛覃》首章上下各分三句，一主一賓，對仗齊整，爲唐律先聲。以兮、萋、飛、喈爲韻，而閒以谷、木兩韻，兆唐人轆轤詩格，即此一章，已開無限法門。次章綌、斁本自爲韻，與末章否、母同，而後人必欲加叶，以合谷、莫、濩爲一律，強韻就我，似屬多事。《詩古微》下編一：美文王后妃之勤儉孝敬，美在此則諷在彼矣。故三家《詩》以《關雎》、《葛覃》、《卷耳》爲皆刺時。（毛傳及三家《詩》皆無「后妃在母家」之說。）《詩經原始》卷一：《葛覃》，因歸寧而敦婦本也。　又：愚謂后縱勤勞，豈必親手「是刈是濩」，后即節儉，亦不至歸寧尚服澣衣。縱或有之，亦屬矯強，非情之正，豈得爲一國母儀乎？蓋此亦采之民間，與《關雎》同爲房中樂，前咏初昏，此賦歸寧耳。因歸寧而澣衣，因澣衣而念絺綌，因絺綌而想葛之初生，至于刈濩，以見一物之成亦非易易，而服之者敢有厭心哉？縱至歸寧以見父母，所服私衣，亦不過澣濯舊物而已。可見周家王業，勤儉爲本，以故民間婦道亦觀感成風。聖人取之以次《關雎》，亦欲爲萬世婦德立之範耳。又（一章）：追叙葛之初生，三句爲一截，唐人多有此體。（二章）治葛既成，以至「服之無斁」，起下污澣。（三章）歸寧正面。三「言」字，兩「薄」字，兩「害」字，說得何等從容不迫，的是大家閨範，賢媛口吻。《詩本誼》：《葛覃》，婦事也，又取婦教，與《關雎》同歌，補《關雎》之不及。　劉士毅《讀詩日錄》卷一：天子以率耕爲本，后妃以率織爲本，故曰《葛覃》，后妃之本。《詩經申義》卷一：《葛覃》，后妃率嬪御以勤葛事也。《讀風臆補》卷一：清麗奇崛，其清麗可能也，其奇崛不可能也。　又：首章上三句爲一段，下三句爲一段，秩然賓主，實爲唐律先聲。兮、萋、飛、喈，六句四韻，而間以谷、木兩韻，亦是詩家一進一退格。末章否字作十成解，似呆。作揣問解，則喚起下句歸甯，得催促之神，似活。《詩經鄉嬛體注大全》卷一：《葛覃》全旨：全詩以治葛爲主，首節是追想葛生時景象，次節正治葛時情事，末節則葛成後意思，種種景物情思，總是爲葛而生。

《卷耳》　《詩序》：《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詩傳》：周人遣使求賢，而閔行役之籠也，勞之以卷耳。　申培《詩說》：文王遣使求賢，而勞之以詩，首章先比而後賦也，後三章皆賦也。《詩本義》卷一：卷耳易得，頃筐易盈，而不盈者，以其心之憂思在於求賢，而不在於采卷耳。此荀卿子之說也。婦人無外事，求賢審官，非后妃之職也。臣下出使，歸而宴勞之，此庸君之所能也。國君不能官人於列位，使后妃越職而深憂，至勞心而廢事，又不知臣下之勤勞，闕宴勞之常禮，重貽后妃之憂傷，如此，則文王之志荒矣。《序》言知臣下之勤勞，以詩三章考之，如毛、鄭之說，則文意乖離，而不相屬。且首章方言后妃思欲君子求賢而置之列位，以其未能也，故憂思至深，而忘其手有所采。二章、三章乃言君能以爵觥酌罰使臣，與之飲樂，則我不傷痛矣。前後之意頓殊如此，豈其本義哉？　又：卷耳易得，頃筐小器也，然采采而不能頓盈，后妃以采卷耳之不盈而知求賢之難得，因物託意，諷其君子，以謂賢才難得，宜愛惜之，因其勤勞，而宴犒之，酌以金罍，不爲過禮。但不可以長懷於飲樂爾，故曰「維以不永懷」，養愛臣下，慰其勞苦，而接以恩意，酒歡禮失，觥罰以爲樂，亦不爲過，而於義未傷，故曰「維以不永傷」也。所以宜然者，由賢臣勤國事，勞苦之甚，如卒章之所陳也。詩人述后妃此意以爲言，以見周南君后皆賢，其宮中相語者如是而已，非有私謁之言也，蓋疾時之不然。　蘇轍《詩集傳》卷

一：婦人知勉其君子求賢以自助，有其志可耳，若夫求賢審官，則君子之事也。《七經小傳》卷上：后妃但主內事，所職陰教，善不出閨壺之中，業不過蠶饋之事，何得知天下之賢而思進之乎？假令實可不害，武王豈責紂爲牝雞無晨？周公作《易》，何言在中饋無攸遂乎？假令后妃思念進賢，爲社稷計，亦何至朝夕憂勤乎？要之，后妃本不與外事，自無緣知賢者不肖主名。若謂后妃賢，當並治其國者，是開後世母后之亂，呂武所以亂天下也。若爾，又何以號爲正《風》，教化萬世乎？且令自古婦人欲干預政事，故引此詩爲證，初雖以進賢審官爲號，已而晨鳴，便無可奈何矣。驗太姒、大任等亦但治內事，無求賢審官之美，審知此詩《序》之誤也。蓋后妃於君子有夙夜警戒相成之道，此詩言后妃警戒人君，使求賢審官之意耳，不謂后妃己自求賢審官也，事體相類，辭意相混，故序詩者誤之。曰「采采卷耳，不盈頃筐」，采卷耳者欲求盈筐，今不得盈，心不在，故無獲也，以言爲國當求賢耳，而賢不至者，亦以心不專，故賢不來矣。如是，頃筐無所獲，則失其所願，周行無所貢，則失其所治。此爲后妃警戒求賢審官也，其餘又陳當知臣下之勤勞之事，亦謂從容警戒於君耳，非以后妃已所行也。

《詩補傳》卷一：序詩者極言其志，謂后妃能以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者，由其忘己之私，志在進賢，而險詖私竭之心不萌乎中，故其憂勤國家，與人主同也。夫公私不兩立，能忘私，則險詖私竭之心不生，斯能同君子之憂勤矣。不能忘私，則險詖私竭之心日熾，豈能憂勤，以輔佐君子邪？且求賢而進用之，審官而任使之，臣下之有憂勤者，必知之，此國事之所當急者，后妃之志能及於是，誠可美也。《詩總聞》卷一：處貴，歸寧，其簡薄如此，度古者奉極尊未必如後世奉甚卑，大率內宮之政令雖至微，外庭皆有掌，法度相維，故上下不越，節儉之風，久而習慣自然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夫婦一體也，位雖不同，而志不可不同。求師取友，婦人固無與乎此，而好善之志，則不可不同也。崇德報功，后妃固無與乎此，而體羣臣之志，則不可不同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此詩，或言婦人不當與聞外事，夫與聞外事，不可也。知臣下之勤勞，默形諷詠，以相其君之不及，是亦內助之意也。當文王之時，王室如燬，四方之臣奔走王事者多矣。采卷耳而不盈者，有所懷也。其所懷何也？懷賢人與吾君共治國事者也。【略】此詩多言彼我，曰我懷人，曰我僕我馬，用見國家休戚，內外同之。君，父也。后妃，母也。其臣子則一而已矣。朱熹《詩序辨說》卷上：此詩之《序》，首句得之，餘皆傅會之鑿說。后妃雖知臣下之勤勞而憂之，然曰「嗟我懷人」，則其言親暱，非后妃之所得施於使臣者矣。且首章之我獨爲后妃，而後章之我皆爲使臣，首尾衡決，不相承應，亦非文字之體也。又《詩集傳》卷一：此亦后妃所自作，可以見其貞靜專一之至矣。豈當文王朝會征伐之時，羑里拘幽之日而作歟？然不可考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一：《卷耳》，后妃作，文王拘幽時也。又：此詩雖賦體，然皆設辭，反覆託意以見憂思，爲皆直道其事，故不可爲比興。《詩解頤》卷一：此詩見后妃之于君子，思之切，憂之深，望之至，然有懇惻至到之意，而無悲愁悽愴之懷。蓋所以憂思者，情也，雖憂而不至于傷，雖思而不至于悲者，后妃之所以性其情也。噫！此所以爲不可及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文王懷賢臣遠役而不得置之左右，以論大道也，當紂之時，四方叛亂，賢臣久勞征役，困於險遠之地，而不得歸焉。諸家皆據《小序》求賢審官之說，而義與文乖，多曲爲之解。歐陽氏辯之審矣。《集傳》之說亦深得其文義，但以爲后妃思文王而作，則采卷耳而實道路，酌罍尊而解憂傷，似與后妃貞靜端居，表率宮人之德不類，故直以爲文王懷賢耳。然亦初爲西伯，德化未行，於紂之叛國時所作也。《毛詩或問》卷上：或問：「《卷耳·序》以爲后妃思賢，而朱謂后妃思文王，如何？」曰：「后妃雖不與國政，而輔佐君子，求賢審官，所以賢妃爲十亂之一，言君子之行役，外執勞苦，內憂國政，是我之所懷也，故卷耳易采也，傾筐易盈也，乃置之周行，而悠然有深思焉。崔嵬高岡，僕馬皆病，皆設言以寓其深思之意耳。」《重訂詩經疑問》卷一：懷人，懷字，極妙。懷者，懷諸心而不能舍也。故下章曰「永懷」，曰「永傷」，又曰「云何吁矣」，深于懷而吁，又深于傷也，總本一懷字。又：后妃當采卷耳時，懷望文王之歸，終莫能釋也，故托言采卷耳，又托言登高，又托言飲酒耳，非實有此事也。又：以上特據註爲解耳。若謂后妃思念文王而作，通是託言，則何事託到采卷耳，直至陟崔嵬，酌金罍，永懷永傷，若是其已，甚耶？諺云：南人不夢車，北人不夢船。后妃即念文王跋陟于山水，然崔嵬高岡，目所未覩，身所未歷，豈應以夢想不及語形之咏嘆至此耶？若《詩序》謂此詩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詩緝》因言后妃主酒漿之事，故因采卷耳而念使臣之勞，直矜念其道路之跋涉，嗟乎！宮中矜念乎外臣，何便一至於此耶？且即卷耳之采，恐非后妃之所宜親也。即宮中女伴，恐亦未有出采卷耳於中野也。詩本人情，託言矜念，恐皆未得此詩之旨。唯《詩傳》云：文王遣使求賢，而閔行役之難也，勞之以《卷耳》，似爲稍近。然「采采卷耳」，口吻

實出於婦人，豈上之人體行役者室家之懷思而代爲之詠耶？若金鑒、兕觥，似亦其室家待行役者之歸，將酌之，以釋其懷，且傷也云爾。姑存之以備一說。

《詩故》卷一：《卷耳》，后妃之志也，何志乎？志遠人也。丈夫有事四方，無所庸憂。文王則患在羑里，禍有靡測，是以徬徨不安，永懷無已耳。《序》乃謂求賢審官，不幾侵公事已乎？鍾惺《詩經》：篇法甚妙。《毛詩稽古編》卷一：今以《卷耳》詩爲后妃思念君子，恐不然。婦人思夫之詩，如《伯兮》、《葛生》、《采綠》諸作，見於變《風》、變《雅》，所以閔王道之衰，征役不息，室家怨曠，刺時也。義不繫於思者也。若如今說，則《卷耳》當爲商紂刺詩，不得爲周南正《風》矣。

《詩志》卷一：唐人詩「提籠忘采桑，昨夜夢漁陽」，似從此化出。又：一篇寥冷無聊之況，中有一段說不出的光景，而意思含蓄纏綿無盡。又：七「我」字婉而摯。莊有可《毛詩說》卷一：《卷耳》，文王薦賢蒙難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上：《卷耳》，感念于君子行邁之憂勞而作也。《詩切》：《卷耳》，思婦吟也。《讀風偶識》卷一：朱子以爲婦人念其君子者，得之。但以「我」爲自我其身，則登高飲酒，殊非婦德幽貞之道。即以爲託言而語亦不雅。竊謂此六「我」字仍當指行人而言，但非我其臣，乃我其夫耳。我其臣則不可，我其夫則可，尊之也，親之也。【略】寘彼周行」即指所懷之人，猶《大東》之言「佻佻公子，行彼周行」也。【略】如是，則於文爲順，而於義亦爲長。無「錦衾角枕」之思，而但有「夙夜風霜」之慮。是其情發乎正而不流於昵，可以爲訓於後世也。是故，二《南》之首以《關雎》者，男先乎女子之義也；次以《葛覃》，婦敬夫也；又次以《卷耳》，婦愛夫也。愛易而敬難，故先敬而後愛。【略】然要之均不似后妃事也。《誦詩小識》卷一：《卷耳》，非后妃念君子也。后妃何以采卷耳于道旁也？又何以陟高岡、陟崔嵬、馬瘏僕痛也？抑非后妃輔佐君子，志在于求賢審官也，婦人不豫外事，而文王用賢如不及，亦無俟后妃之廑憂也。此蓋文王朝商，見道旁之人以卷耳之易采，且有不滿傾筐者，嗟賢人之難得，必尚有置于草野。其二章則言升高雖勞，酌酒堪自解，惟此不遠求羣賢可以懷念也。其曰馬瘏僕痛者，文王道路之景也。「云何吁矣」，猶言爲此而吁也。《詩誦》卷二：《卷耳》後三章屬文王，說便深。若屬后妃，以爲虛境，虺隤玄黃，作何著落？以爲實事，則太似爲越禮矣。前我，后妃自我也。後六我，我，文王也。夫婦一體，不嫌同稱，兩懷字亦分屬，卒章只就文王一邊收煞而已。懷已淒然欲絕，「云何吁矣」，是想像語。人但知首章爲唐詩提籠、采桑所脫胎，不知後三章之包括更無窮也。《詩經原始》卷一：《卷耳》，念行役而知婦情之篤也。又（一章）：因采卷耳而動懷人念，故未盈筐而「寘彼周行」，已有一往深情之概。（二、三、四章）下三章皆從對面著筆，歷想其勞苦之狀，強自寬而愈不能寬。末乃極意摹寫，有急管繁絃之意。後世杜甫「今夜鄜州月」一首，脫胎於此。《詩本誼》：《卷耳》，婦人思行役之夫，忘其婦事，不思獨酌也。亦以婦事婦志與《關雎》同歌，補《關雎》之不及。《詩經申義》卷一：《卷耳》，后妃懷文王也。《讀風臆補》卷一：妙絕千古。又：總是借以描寫，「嗟我懷人」一句，大奇大奇。又：情中之景，景中之情，宛轉關生，摹寫曲至，故是古今閨思之祖。又：詩貴遠不貴近，貴澹不貴濃。唐人詩「裊裊城邊柳，青青陌上桑。提籠忘采葉，昨夜夢漁陽」，亦猶是《卷耳》四句意耳，試取以相較，遠近濃澹，孰當擅場？又：懷人二句，唐人詩「無端嫁得金龜壻，辜負香衾事早朝」意本此。後數章託言登高，不遂其願，亦是從思念中虛設一番景象者，猶云「我所思兮在泰山，欲往從之梁父艱。」「計程應說到涼州」，「計程應說到常山」耳。又唐詩「夢裏分明見關塞，不知何路向金徽」，即後三章意也。杜子美《鐵堂峽》詩「徒旅慘不悅，我馬骨正折」，則猶是僕痛馬瘏矣。又：首章嗟字、末章吁字，詩家前後照應法。又：首章隔句用韻。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後三章自首至末，句句用韻。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張子詩：「闈闥忱難與國防，默嗟徒御困高岡。觥罍欲解痛瘏恨，采耳元因備酒漿。」嚴華谷引之，謂卷耳可爲麴糵，后妃主酒漿之事，故見采耳，而念使臣在途之苦，思酌酒以慰勞之也，是亦足備一說者。《詩經鄉嬛體注大全》卷一：《卷耳》全旨，通詩以嗟我懷人爲主，下皆承此說去，末節吁字與首章嗟字相照，章內采物、登高、飲酒、馬病、僕痛，皆是托言，只摹寫形容。

《樛木》《詩序》：《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詩傳》：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德而歸心于周，賦《樛木》。申培《詩說》：諸侯慕文王之德而歸心焉，故作此詩，皆比而後賦也。《詩本義》卷一：詩人以樛木下其枝，使葛藟得托而並茂，如后妃不嫉妒，下其意以和衆妾，衆妾得附之而並進於君子，后不嫉妒，則妾無怨曠。云「樂只君子，福祿綏之」者，衆妾愛樂其君子之辭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樛木》，媵妾作也。地中生木，其卦曰《升》。樛曲下逮，木罕有也。妻子好合，則父母樂。媵妾不爭，則室家樂。后妃有逮下之德，而君子享福履之樂，蓋安則樂，樂則福，自然之理也。《詩集

傳名物鈔》卷一：《樛木》，衆妾稱願后妃。《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南國美文王屈己下人之德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一：樛木屈曲而下垂，后妃無嫉妒而能逮下，故詩人以樛木興。《詩經世本古義》卷八：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德而歸心焉是也。《竹書》紀帝辛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意此詩當于此時而作。《杲溪詩經補注》：《樛木》，下美上之詩也。《詩切》：《樛木》，刺周南夫人專妒也。《誦詩小識》卷一：《樛木》非衆妾稱后也，乃羣臣進祝于文王，言下曲之木有葛藟之縈扶，比善治之君子有福履之徵應也。《詩古微》下編一：美后妃也。后妃得配君子以成其德，猶葛藟得託樛木以升其上。（《文選・寡婦賦》注言，二草之託樛木，喻婦人之託夫家也。不以衆妾下逮不妒爲誼。）《詩經原始》卷一：樛木，祝所天也。又：觀纍、荒、縈等字有纏綿依附之意，如蒿蘿之施松柏，似於夫婦爲近。而僞傳又云：「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化，而歸心于周。」其說亦是。總之，君臣夫婦，義本相通，詩人亦不過藉夫婦情以喻君臣義，其詞愈婉，其情愈深，即謂之實指文王，亦奚不可？而必歸諸衆妾作，則固矣。又：三章只易六字，而往復疊咏，慇懃之意自見。《詩本誼》：《樛木》，婦人樂得配君子也。《讀風臆補》卷一：一章中兩字有呼應，三章中六字有層折，故讀重歌疊詠之詩，知風人妙境，字法迴異尋常耳。輔氏曰：其美也，無夸詞。其禱也，無侈說。又可見衆妾性情之正。又：儼山陸氏曰：此詩以聲詩言，三疊之類也，而古調從可識矣。

《螽斯》《詩序》：《螽斯》，后妃子孫衆多也。言若螽斯不妒忌，則子孫衆多也。《詩傳》：周人慶文王之多男，而賦《螽斯》。申培《詩說》：美周室多男之詩，興也。《詩本義》卷一：《螽斯》大義甚明而易得，惟其《序》文顛倒，遂使毛、鄭從而解之失也。蠜螽，蝗類，微蟲爾。詩人安能知其心不妒忌，此尤不近人情者。蠜螽，多子之蟲也，大率蟲子皆多，詩人偶取其一以爲比爾，所比者但取其多子似螽斯也。據《序》宜言不妒忌，則子孫衆多，如螽斯也。今其文倒，故毛、鄭遂謂螽斯有不妒忌之性者，失也。振振，羣行貌。繩繩，齊一貌。蟄蟄，衆聚貌。皆謂子孫之多，而毛訓仁厚、戒愼、和集，皆非詩意。其大義則不遠，故不復云。《詩集傳名物鈔》卷一：《螽斯》，衆妾頌子孫衆多。《毛詩或問》卷上：或問「《螽斯》之義。」曰：「凡禽蟲羣處，必相鬬害，惟螽斯千百爲羣，戢羽而不害，是蟲之有和德者，故比后妃之能容羣妾。」《毛詩原解》卷一：誦《螽斯》，而后妃之德徵于所生矣。《樛木》逮下，進御者衆，故生子多。編詩者以義相承也。《詩故》卷一：《螽斯》，后妃子孫衆多也，非也。衆妾相安相樂之詞也。螽類有五，在《爾雅》，此土螽也。其種獨蕃，秋冬之際，千百爲羣，飛集田野，絕不相害，非以股鳴者，振振言其衆盛，非仁厚之謂。鍾惺《詩經》：螽斯之和，皆于飛處見之，「詵詵」、「薨薨」、「揖揖」皆妙，有意旨可思。李光地《詩所》：宮人美后妃之盛德，而子孫衆多。《杲溪詩經補注》：《螽斯》，亦下美上也。《詩切》：《螽斯》，刺周南公子美衣服也。《誦詩小識》卷一：螽斯羽，非衆妾咏后妃也。衆妾何敢以微蟲比后妃也？其曰：「宜爾子孫」，宜之辭，又何疎忽也。此蓋后妃以不妒之心望衆妾之宜爾子孫也。《詩誦》卷二：《螽斯》美后妃，只一宜字。《桃夭》美之子，亦只一宜字。前宜字虛，詩人之宜之也。後宜字實，之子之宜之也。一虛一實，各極其簡妙。儼山陸氏曰：《螽斯》與《樛木》，三章皆后妃之治也。詞氣和平，文義回互，以聲詩言之，三疊之類也，以聲樂言之三闋之類也，而古調從可識矣。《詩經原始》卷一：《螽斯》，美多男也。《詩本誼》：《螽斯》，婦人宜子也。《讀風臆補》卷一：非神透逸，音韻鏗鏘，此種情境，當讓風人獨步。

《桃夭》《詩序》：《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孔穎達正義：作《桃夭》詩者，后妃之所致也。后妃內脩其化，贊助君子，致使天下有禮，昏娶不失其時，故曰致也。由后妃不妬忌，則令天下男女以正，年不過限，昏姻以時，行不踰月，故周南之國皆無鰥獨之民焉，皆后妃之所致也。此雖文王化使之然，亦由后妃內贊之致，故因上《螽斯》后妃不妬忌，後言其所致也，且言致從家至國，亦自近致遠之辭也。男女以正，三章上二句是也。昏姻以時，下二句是也。國無鰥民焉，申述所致之美，於經無所當也。）《詩傳》：周人美后妃之德，終始婦道，賦《桃夭》。子曰：「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見君子之修其身矣。」申培《詩說》：周人美后妃終始婦道之詩，皆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一：詩舉物，多花，而後實。實，而後葉。不然，亦以豐約別深淺，不惟記事，亦句法當爾。朱熹《詩序辨說》卷上：此以下諸詩皆言文王風化之盛，由家及國之事，而序者失之，皆以爲后妃之所致，既非所以正男女之位，而於此詩又專以爲不妒忌之功，則其意愈狹而說愈疎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一：一章，言華。二章，言實。三章，言葉。自華而有實，又見其葉之盛，蓋自仲春至於春莫，非一時也，而皆曰「之子于歸」，所見非一女矣。宜

其家之德則同也，可見文王之化行於近遠，女子皆有德之人，則於其室家又胥教訓，風俗安得不厚乎？《詩說解頤正釋》卷一：美后妃之化，能使女子之嫁者皆盡婦道也。《讀詩私記》卷二：《桃夭》，見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也。鍾惺《詩經》：「宜」字妙，只是个停當相安意思。女子無非無儀，一停當相安便是，求加焉，即失之矣。《杲溪詩經補注》卷上：《桃夭》，歌於嫁子之詩也。家之大善曰宜，以美以詬，兩見之與？《詩切》：《桃夭》，不納奔女也。《詩說》卷上：閒與瑞玉論《桃夭》詩，歎古人文字之精密，詩三章，俱以桃夭起興，而用意各別。首云「灼灼其華」，繼以「宜其室家」，家謂一門之內。華之爛漫輝映乎樹間，情之和順薰蒸於門內也。次云「有蕡其實」，繼以「宜其家室」，室謂夫婦所居。蕡是麻之多子者，桃如蕡而蕃衍，子如桃而衆多也。終言「其葉蓁蓁」，繼以「宜其家人」，家非人無以成，猶樹非葉無以助也。葉雖繁，有一葉之不能暢其機，則樹不茂。人雖衆，有一人之不能得其歡，則家不齊。取其相似，因以爲興也。曷爲先言華而即言實，重繼嗣，推化原也。曷爲既言實而後言葉，由近以及遠，自親以及疏也。人雖疏遠，不可不言者，以明無人之不宜而後爲宜之盡，所謂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其基於是也夫。《詩毛氏傳疏》卷一：《序》言男女婚姻必以正時，上句言正，下句言時，互詞耳。男子自二十至三十，女子自十五至二十，皆爲昏娶之正時。至三十二十，謂之及時。踰三十二十，謂之失時。失時謂之鰥民，不失正時，國無鰥民。《書大傳》云：舜年三十不娶，稱鰥也。《詩誦》卷二：《桃夭》華，家音模，麻，並列。考古韻，凡華字皆讀如敷，家字皆讀如姑，並從模韻，未有入麻韻者。萇楚詩亦然。《何彼襛矣》車與華叶，凡《詩》中車字皆音居，亦無尺奢反之一音。稽之《楚詞》、《易林》諸有韻之文，無不合也。陳澧《讀詩日錄》：宜字最有意味，凡婦人當與一家之人無不合者，乃爲婦德也。《詩經原始》卷一：《桃夭》，喜之子能宜室家也。又：此亦咏新昏詩，與《關雎》同爲房中樂，如後世催妝坐筵等詞。特《關雎》從男求女一面說，此從女歸男一面說，互相掩映，同爲美俗。而此詩氣體稍輕，故不得與《關雎》並，次《螽斯》後，別爲一樂可也。然以如花勝玉之子，而宜室宜家，可謂德色雙美，艷稱一時。雖不知其所咏何人，然亦非公侯世族，賢淑名媛，不足以當，即謂之樂而不淫也可。又（一章）：艷絕。開千古詞賦香奩之祖。（二、三章）：意盡首章，「葉」、「實」則于歸後事，如「綠葉成陰子滿枝」，亦以見婦人貴子也。《詩本誼》：《桃夭》，男女及時也。

《兔罝》《詩序》：《兔罝》，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孔穎達正義：作《兔罝》詩者，言后妃之化也。言由后妃《關雎》之化行，則天下之人莫不好德，是故賢人衆多。由賢人多，故兔罝之人猶能恭敬，是后妃之化行也。經三章，皆言賢人衆多之事也。經直陳兔罝之人賢而云多者，《箋》云罝兔之人鄙賤之事，猶能恭敬，則是賢人衆多。是舉微以見著也。）《桃夭》言后妃之所致，此言后妃之化，《芣苢》言后妃之美。此三章所美如一，而設文不同者，以《桃夭》承《螽斯》之後，《螽斯》以前皆后妃身事，《桃夭》則論天下昏姻得時，爲自近及遠之辭，故云所致也。此《兔罝》又承其後，已在致限，故變言之化，明后妃化之使然也。《芣苢》以后妃事終，故總言之美，其實三者義通，皆是化美所以致也。又上言不妒忌，此言《關雎》之化行，不同者，以《桃夭》說昏姻男女，故言不妒忌。此說賢人衆多，以《關雎》求賢之事，故言《關雎》之化行。《芣苢》則婦人樂有子，故云和平。序者隨義立文，其實總上五篇致此三篇。）《詩傳》：文王得良臣于野，周人美之，賦《兔罝》。申培《詩說》：文王聞大顛、閎夭、散宜生皆賢人而舉之，國史詠其事而美之，皆比而後賦也。《詩本義》卷一：兔罝，小人之賤事也。士有既賢且武，又有將帥之德，可任以國守，扞城其民。其謀慮深長，可以折衝禦難於未然。若鄰國有來相侵，則可使往而和好，以平其患。及國有出兵攻伐，則又可用爲策謀之臣，論其材智，可爲難得之臣也。有人如此，弃而不用，使在田野，張罝椓杙，躬小人鄙賤之事，則周南國君詩可以刺矣，亦何所美哉？如《鄭箋》所謂武夫者，論材較德，在周之盛，不過方叔、召虎、吉甫之徒三數人而已。《春秋》所載諸侯之臣號稱賢大夫者，亦不過國有三數人而已。今爲《詩》，說者泥於《序》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之語，因以謂周南之人舉國皆賢，無復君子小人之別，下至兔罝之人，皆負方叔、召虎、吉甫、春秋賢大夫之材德，則又近誣矣。又：捕兔之人布其網罟於道路林木之下，肅肅然嚴整，使兔不能越逸，以興周南之君列其武夫爲國守禦，赳赳然勇力，使姦民不得竊發爾。此武夫者，外可以扞城其民，內可以爲公侯好匹，其忠信又可倚以爲腹心，以見周南之君好德樂善，得賢衆多，所任守禦之夫猶如此也。《詩總聞》卷一：西北，地平曠，多用鷹犬取兔。東南，山深阻，多用罝。東南自商至周，常爲中國之患，當文王之時，江漢雖定，然淮夷未甚盡服，當是此地有覩物興感者，尋詩可見。《續讀詩記》卷一：《兔罝》，國人作也。赳赳武夫，無與于后妃之化。文王刑于寡妻，以御于家邦，故賢人衆多若此也。獵夫，賤役

也，暴悍志得而已。今兔罝肅然嚴整無譁。中逵，猶有人也。中林，無人之地。肅然如一，其敬可知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兔罝》，詩人美賢才衆多。又：子金子：案《墨子》書，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此事於《兔罝》之詩，辭意最爲脗合。計此詩必爲此事而作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美兔罝賤士才德兼全，能勝武事之任，見文王之能揚側陋而野無遺賢也。《詩故》卷一：《兔罝》，后妃之化也，非也，文王之化也。文治于岐，四方無侮，寢甲止戈，武夫無所效其用，相與優游田野，從事罝罔，以銷磨其壯心焉。曰干城，曰好仇，曰腹心，計其才也。以此才而野處，若深惜之，實爲國家治平喜矣。《五經稽疑》卷三：《兔罝・序》曰：「后妃之化也」。夫兔罝乃田間野夫所爲，皆賤者之事，即它日爲公侯之干城、腹心，亦非后妃德之所致，此當云文王之化行，則無不好德，賢人衆多也。大抵二《南》之詩多歸之后妃，此《序》之失也。鍾惺《詩經》：君臣着「好仇」二字，奇。《毛詩稽古編》卷一：《兔罝》是賦體，毛、鄭皆不以爲興也。歐陽《本義》專以興言之，又譏《叙》曰：如《叙》文，則周南舉國皆賢，無君子小人之別。此以詞害意，說《詩》者泥《叙》語，遂謂兔罝野人皆有才德可用，此又近誣。吁！過矣。文王舉賢，不遺微賤，得士於兔罝中，自有此理度外之事。後世大略之主猶能行之，何云「近誣」？《叙》云莫不好德，賢人衆多，極形王化之盛耳，言衆多，不言皆賢也，何謂害意？且好德，人之常性，歐反以有君子無小人爲妄，是何言乎？案元儒金履祥引《墨子》文王舉閎夭、大顛於罝網之中，而授之政，西土服，因言兔罝體貌肅敬，此閎夭、大顛所以爲賢，而文王舉之也。臼季之取冀缺，林宗之取茅容，皆然，況文王乎？此言敬德之可貴，故取士者恆以之也。善會《詩》義矣。或疑《墨子》之言不見經典，未可據信。夫古人軼事，經史所不載，而幸存於諸子百家之言，以傳後世者多矣，可悉指爲誣乎？縱使出於傅會，要必當時說此詩者原有得賢於兔罝之解，故以閎夭、大顛實之也。又漢賈山云：文王時，芻蕘采薪之人皆得盡其力。芻蕘采薪，非兔罝之流乎？山之言亦本是詩矣。可見毛、鄭以前釋《兔罝》詩者，皆作是解，非一家之私說也。《集傳》以詩語上下相應，故判爲興，然仍謂是興中之賦，而云兔罝之人才有可用，則亦不以歐說爲然。《詩經通論》卷一：胡休仲曰：「誦此篇之義，必有人焉當之。如文王狩獵而得呂望之類也。即是以觀，藏器隱鱗，才固難量。若曰觸目琳琅，山輝川媚，則武王何止十亂，尼父不稱才難矣。」其說特爲有見，可謂不隨附和者也。按，《墨子》曰：「文王舉閎夭、太顛于罝罔之中，西土服。」金仁山主其說，近是也。《詩切》：《兔罝》，刺周南君私養士也。《左傳・成・十二年》郤至曰：「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詩經原始》卷一：《兔罝》，美獵士爲王氣所特鍾也。又：竊意此必羽林衛士，扈蹕游獵，英姿偉抱，奇傑魁梧，遙而望之，無非公侯妙選。識者於此有以知西伯異世之必昌，如後世劉基赴臨淮，見人人皆英雄，屠販者氣宇亦異，知爲天子所在，而嘆其從龍者之衆也。詩人咏之，亦以爲王氣鍾靈特盛乎此耳。不然，周縱多才，何至以罝兔野人爲「干城」、「好仇」、「腹心」之寄哉？又（一章）：肅肅二字寫出軍容嚴肅之貌。（一、二、三章）：干城，好仇，腹心，即從上肅肅字看出，落落數語，可賅《上林》、《羽獵》、《長楊》諸賦。《詩本誼》：《兔罝》，婦人美夫也。劉士毅《讀詩日錄》卷一：后妃求賢以襄內治，則羣臣承風莫不求賢以襄外治，故以爲后妃之化。

《芣苢》《詩序》：《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孔穎達正義：此三章皆再起采采之文，明時婦人樂有子者衆，故頻言采采，見其采者多也。六者互而相須，首章言采之有之。采者，始往之辭。有者，已藏之稱，總其終始也。二章言采時之狀，或掇拾之，或捋取之。卒章言所成之處，或袺之，或襭之。首章采之，據初往至則掇之捋之，既得則袺之襭之，歸則有藏之。於首章先言有之者，欲急明婦人樂采而有子，故與采之爲對，所以總終始也。六者本各見其一，因相首尾，以承其次耳。掇捋事殊，袺襭用別，明非一人，而爲此六事而已。）《詩傳》：文王之時，萬民和樂，童兒歌謠，賦《芣苢》。申培《詩說》：童兒鬬草嬉戲，歌謠之詞賦也。《詩補傳・篇目》：劉向《列女傳》曰：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於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且采采芣苢之草，雖其臭惡，猶始於捋采之，終於懷襭之，況夫婦乎？」乃作《芣苢》之詩。向乃楚元王交之孫，元王本授《魯詩》。向之說必出於魯氏之學。今芣苢非有惡臭而宜於產子，則所謂樂有子者，是矣。《魯詩》果不足信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美后妃無嫉妒而欲衆妾之有子也。舊說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芣苢以爲樂，恐非婦人之宜而亦不得爲俗美矣。文王之化豈如是哉？《毛詩原解》卷一：此詩本詠王者化國之日，不言朝野士

庶，而言婦人，不及織紝女工，而託詠采芣苢。終篇變換纔六字，一唱三歎，恍然如見庶女子原野之間，而聞其謳歌之聲者，詩所以善于言也。《詩故》卷一：《芣苢》，后妃之美也，非也，周民室家樂完聚也。無征戍則民安其業，無復離析死亡之憂，所當恤者，產難而已。采芣苢，宜產也。治平之象溢于言表矣。此其所以爲《風》乎？《詩經通論》卷一：夫婦人以蠶織爲事，采桑乃其所宜。今舍此不事，而于原野采草，相與嬉游娛樂，而謂之風俗之美，可乎？是以僞《傳》、《說》有「兒童鬬草」之說。說詩至此，眞堪絕倒！豈止解人頤而已耶！《杲溪詩經補注》卷上：《芣苢》，言室家之樂，以見治化之盛有徵也。《詩切》：《芣苢》，貞婦遇夫有惡疾，而自誓不肯絕去也。《毛詩後箋》卷一：《序》云：《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文選・（劉峻）辨命論》：冉耕歌其《芣苢》。李善注引《韓詩》序曰：《芣苢》，傷夫有惡疾也。《薛君章句》以爲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人道不通，求已不得，發憤而作。《列女傳》云：蔡人之妻，宋人之女，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之不幸，妾之不幸也。且夫采采芣苢之草，雖其臭惡，猶始于采捋之，終于懷襭之。浸以益親，況於夫婦之道乎？終不聽其母，乃作《芣苢》之詩。范氏家相曰：夫有惡疾，妻不肯去。《列女傳》猶爲近理。若求已不得，發憤而作，則夫子何取而入之三百篇乎？羅氏願曰：詳蔡人之妻，或因說母引芣苢之義以自況，遂賦其詩，不必始作於此也。宋女而蔡妻，何名爲周南哉？承琪案：此詩三家傳聞異辭，總不如毛義之正大，此毛學所以獨盛與？《誦詩小識》卷一：芣苢遍生道上，兒童舉鬬草之樂，相與采之，故其詩無深意，然天籟也。芃蘭之童子則近于狎邪矣。《詩誦》卷二：《芣苢》之詩，妄人肆口譏彈，試取而諷詠之，三百篇中有能若斯之春風太和，由夷自得者乎？《擊壤歌》耕鑿作息，景象如是，而帝力何有？尙嫌其說破。《序》曰：和平有旨哉。《詩經原始》卷一：《芣苢》，拾采謳歌，欣仁風之和愜也。又：姚氏際恆駁之，謂「車前非宜男草」，其說是矣。然又無辭以解此詩，豈以其無所指實。殊知此詩之妙，正在其無所指實而愈佳也。夫佳詩不必盡皆徵實，自鳴天籟，一片好音，尤足令人低回無限。若實而按之，興會索然矣。讀者試平心靜氣，涵泳此詩，恍聽田家婦女，三三五五，於平原繡野，風和日麗中羣歌互答，餘音裊裊，若遠若近，忽斷忽續，不知其情之何以移而神之何以曠。則此詩可不必細繹而自得其妙焉。唐人《竹枝》、《柳枝》、《欸歌》等詞，類多以方言入韻語，自覺其愈俗愈雅，愈無故實而愈可以咏歌。即《漢樂府・江南曲》一首「魚戲蓮葉」數語，初讀之亦毫無意義，然不害其爲千古絕唱，情眞景眞故也。知乎此，則可與論是詩之旨矣。《集傳》云：「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其說不爲無見。然必謂爲婦人自賦，則臆斷矣。蓋此詩即當時《竹枝詞》也，詩人自咏其國風俗如此，或作此以畀婦女輩俾自歌之，互相娛樂，亦未可知。今世南方婦女登山採茶，結伴謳歌，猶有此遺風云。又：一片元音，羌無故實。通篇只六字變換，而婦女拾采情形如畫如話。《詩本誼》：《芣苢》，宋女嫁于蔡，傷夫有惡疾也。《詩經申義》卷一：《芣苢》，文王取才之盡也。

《漢廣》　《詩序》：《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鄭玄箋：紂時淫風遍於天下，維江、漢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孔穎達正義：作《漢廣》詩者，言德廣所及也。言文王之道初致《桃夭》、《芣苢》之化，今被於南國，美化行於江、漢之域，故男無思犯禮，女求而不可得，此由德廣所及然也。此與《桃夭》皆文王之化，后妃所贊。於此言文王者，因經陳江、漢，指言其處，爲遠辭，遂變后妃而言文王爲遠近積漸之義。《叙》於此既言德廣，《汝墳》亦廣可知，故直云道化行耳。此既言美化，下篇不嫌不美，故直言文王之化不言美也，言南國則六州，猶《羔羊・序》云召南之國也。彼言召南，此不言周南者，以天子事廣，故直言《南》，彼論諸侯，故止言召南之國，此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總序三章之義也。）《詩傳》：文王化行南國，男女知麗，詩人美之賦《漢廣》。申培《詩說》：文王化行江、漢，而男女知禮，國史美之而作是詩，皆比中有賦也。《詩本義》卷一：據《序》但言無思犯禮者，而《鄭箋》謂犯禮而往，正女將不至。則是女皆正潔，男獨有犯禮之心焉。而《行露・序》亦云彊暴之男不能侵陵正女。如此，則文王之化獨能使婦人女子知禮義，而不能化男子也。此甚不然。蓋當紂時，淫風大行，男女相奔，犯者多，而江、漢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不相侵，如詩所陳爾。夫政化之行，可使人顧禮義而不敢肆其欲，不能使人盡無情欲心也。紂時風俗，男女恣其情欲，而相奔犯。今被文王之化，男子雖悅慕游女，而自顧禮法不可得而止也。考《詩》三章皆是男子見出游之女，悅其美色而不可得爾。《程氏經說》卷三：《漢廣》，言漢之廣大，猶云江永也。本言文王之道南被江漢之域，因取漢水爲興。水之爲限不可踰也，以興禮義之爲閑不可犯也。南國被文王之化，家齊俗厚，婦人知守禮義，既以禮義爲防，則非僻之思自絕，雖有以非禮求之者亦不可得而犯也。不可

得而犯，則不思犯矣。《詩序辨說》卷上：此詩以篇內有「漢之廣矣」一句得名，而序者謬誤乃以德廣所及爲言，失之遠矣。然其下文復得詩意，而所謂文王之化者，尤可以正前篇之誤。先儒嘗謂《序》非出於一人之手者，此其一驗。但首句未必是，下文未必非耳。蘇氏乃例取首句，而去其下文，則於此類兩失之矣。又《詩集傳》卷一：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矣。因以喬木起興，江漢爲比，而反復詠歎之也。《詩傳注疏》卷上：游女獨行，非有師傅範其前，法制禁其後也。恭敬羞惡之心積於中，形於外，動容周旋，自然中理，凜乎不可犯。使行道之人愛而敬，敬而畏，閑其邪，窒其欲，于人所不知之地，是孰使之然哉？文王之德，木諸身，徵諸庶民者，盡是矣。道化明于上，風俗成乎下，性不待節而皆善，心不待閑而皆良。婦人女子，生長其閒，正如堯衢之童，不識不知，而順帝之則。天保之民，日用飲食，而遍爲爾德，彼亦不自知其行乎天理之中也。王道之盛，至此極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一：美文王使人及時嫁女，以絕其遊戲之端也。舊說以爲文王之化及於江漢，故其出遊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爲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且當于歸而欲秣其馬，其心猶愛慕之，則文王之化獨能使婦人女子知禮義，而不能化男子說懌女美之本心也，豈所以語文王之治哉？《詩故》卷一：《漢廣》，德廣所及也。孰及之？文德及之也。岐周處西北而江漢實在其南，文德被乎南國，南國之民思欲奉戴，猶畏紂之暴虐而不敢，先賦此以見志。曰喬木，曰游女，喻文德之可歆豔，非犯禮妄求之說也。錯薪也，楚也，蔞也，皆可刈之物也，以錯薪翹翹秀起，姑欲待其黃落，但刈楚及蔞而已，喻惜名分，不欲先去紂也。孰能先我歸周，我當秣其馬而從其後矣。《毛詩稽古編》卷一：《漢廣》、《叙》云「德廣所及也」。前三詩化及國中，此詩方及南國，故云廣。與漢廣字偶同耳，非謂漢廣爲德廣也。《辯說》譏之，無乃苛乎？《詩志》卷一：喬木二字託興極高，爲游女占品格。偏是游女不可求，更有身份有意趣。若深閨閉處，則不可求不必言矣。《詩切》：《漢廣》，刺周南君不能求賢也。《詩誦》卷二：《漢廣》「不可休息」，依《韓詩》息作思爲是。蓋休、求爲韻也。「江之永矣」，《說文》永作羕，於音義皆順。然鄙意意竟可以廣方首尾爲韻，而中間自以泳永爲韻。如《車攻》、《吉日》既依章之例，則全不煩改韻而自叶矣。敢以質諸大雅。「漢之廣矣」四句，極詠歎淫泆之致，與《麟趾》「于嗟麟兮」同一機軸。于嗟句簡永得妙，此四句反覆得妙，贊文王邪？贊游女邪？明眼人正當於此著想。《詩古微》下編一：邵國男說貞女而作。《詩經原始》卷一：《漢廣》，江干樵唱，驗德化之廣被也。又：殊知此詩即爲刈楚、刈蔞而作，所謂樵唱是也。近世楚、粵、滇、黔間，樵子入山，多唱山謳，響應林谷。蓋勞者善歌，所以忘勞耳。其詞大抵男女相贈答，私心愛慕之情，有近乎淫者，亦有以禮自持者。文在雅俗之間，而音節則自然天籟也。當其佳處，往往入神，有學士大夫所不能及者。愚意此詩，亦必當時詩人歌以付樵。故首章先言喬木起興，爲採樵地。次即言刈楚，爲題正面。三兼言刈蔞，乃採薪餘事。中間帶言游女，則不過借以抒懷，聊寫幽思，自適其意云爾。終篇忽疊咏江漢，覺烟水茫茫，浩渺無際，廣不可泳，長更無方，唯有徘徊瞻望，長歌浩歎而已。故取之以況游女不可求之意也可，即以之比文王德廣洋洋也，亦無不可。總之，詩人之詩，言外別有會心，不可以迹相求。然則太史取之，抑又何哉？蓋《國風》多里巷詞，況此山謳，猶能以禮自持，則尤見周家德化所及，凡有血氣莫不發情止義，所以爲貴也。又〔一章〕：從喬木興起，爲下刈薪張本。中間插入游女，末忽揚開，極離合縹緲之致。〔二、三章〕：後二章刈楚、刈蔞，乃寫正面，仍帶定游女，妙在有意無意之間。《漢廣》三章疊咏，一字不易，所謂一唱三嘆有遺音者矣。《詩本誼》：《漢廣》，說人也。發乎情，止乎禮義。《讀風臆補》卷一：詩詞之妙，全在反覆詠歎。此篇正意只「不可求思」自了，卻生出「漢之廣矣」四句來，比擬詠歎，便覺精神百倍，情致無窮。又：只形容不可求，而女之貞俗之美，可想矣。若註更添「非復前日」等語，甯不蛇足？又：朱子以江漢之俗好游，引《大堤曲》以證詩。《大堤曲》云：「朝發襄陽城，暮至大堤宿。大堤諸女兒，花豔驚郎目。」後世綺靡之習，豈果文王時所有耶？《薛君章句》以游女爲漢神，則又未免爲高唐洛神之所祖矣。又：「漢之廣矣」四句，宋之問《明河》篇祖此。古詩「盈盈一水間，脈脈不得語」，亦佳。

《汝墳》《詩序》：《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鄭玄箋：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詩傳》：受辛無道，商人慕文王而歸之，賦《汝墳》。申培《詩說》：商人苦紂之虐，歸心文王，而作是詩。首二章賦也，末章興也。《列女傳・周南之妻傳》：生於亂世，不得道理，而迫於暴虐，不得行義，然而仕者，爲父母在故也。乃作詩曰：「魴魚赬尾，王室如毀。雖則如毀，父母孔邇。」蓋不得已也，君子以是知周南之妻而能匡夫也。《詩本義》卷一：《序》言婦人能閔其君子。君子

謂周南之大夫，以國事勤勞於外者。然則所謂婦人者，大夫之妻也。如鄭氏之說，伐薪非婦人之事，意謂此婦人不宜伐薪，而令伐薪，如君子之賢，不宜處勤勞而令處勤勞，其意如此，乃是直謂周南大夫之妻自出伐薪爾。爲國者必有尊卑之別，大夫之妻自伐薪，雖古今不同，其必不然，理不待論，則鄭說之失可知矣。矧賢者固當勤勞於國，而反謂非其事，則又違勉之以正之言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文王德澤漬人也深，民日游于暐曄之中，蓋不知紂之虐也。及宮室臺榭陂池侈服，爲之不厭，徵求繇役，毒痡四海，文王率域中之民以事之。婦人綜理家事，伐枚伐肆，勤勞日久，念其夫君切矣。至其歸也，語王政之酷烈，若火始燄，以彼之甚暴，始知文王之至仁，故其爲辭，道思念之常，無怨悱之意，樂父母在邇之可恃，以虐政在遠而莫我加。昔商民樂湯之仁，而不知桀之虐，曰夏罪其如台？今周民雖知紂之虐，而曰父母孔邇，易地皆然也。《詩解頤》卷一：《周南》十一篇，而南國之詩僅居其二，何也？曰：《漢廣》、《汝墳》之間是非一國也，而其被聖人之化則一而已矣。不錄則無以見其風俗之善，盡錄則又有不勝其可錄者焉，故錄一《漢廣》，以見其德之端莊，其性之靜一者非特一游女而已也。錄一《汝墳》，以見其意之忠厚，其志之專慤者又非特一行役之婦人而已也。是時王化自北而南，故觀于《桃夭》而見化之行于國中者如此，觀于《漢廣》、《汝墳》而見化之行于南國者又如此，詩亦何以多爲哉？《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婦人因其夫免於征役而以得遂室家之願，歸德於文王也。文王時爲西伯，而汝在豫州，已依爲父母，則此時已得三分天下有二之人心者歟？袁仁《毛詩或問》卷上：或問：《汝墳》何以見道化行？曰：未見君子而怒如調饑，思而不怨也。既見而幸其不我遐棄，喜而不邪也。魴魚赬尾，以水淺而躍，故勞而尾赤，喻王澤竭而人困苦也。王室雖如燬，而周王父母之德則甚邇，可以忘其勞矣。勉之以正，如此，非道化大行，而婦人烏能若是乎？《詩經世本古義》卷八：商人苦紂之虐，歸心文王而作是詩。《杲溪詩經補注》卷上：《汝墳》，言君子從役之勞也，於此見殷之失民，而民之懷其國者，實周之治功所被遠也。《詩切》：《汝墳》，士妻勸其夫爲貧而仕，無出疆也。《詩經原始》卷一：《汝墳》，南國歸心也。又：商辛無道，王室久如焚燬，天下臣民，皇皇無定，莫不欲得明主而事之矣。乃聞西伯發政施仁，視民如傷，莫不引領延佇，若大旱之望雲霓，所謂「怒如調飢」是也。汝旁諸國，去周尤近，故首先嚮化，歸心愈亟，唯恐其棄予如遺耳。一旦得晤君侯，見其闊達大度，愛民若子，實能容衆而不我棄，乃知帝王自有眞也，不覺欣欣然有喜色，而羣相慰勞，曰父老苦商久矣，王室其如燬乎？嗟我勞人，賴如魴尾，然亦將有所歸也。何也？以西伯近在咫尺，不啻如赤子之依父母耳。此馬援所謂「當今之時，非但君之擇臣，臣亦擇君也。」然而商政雖虐，天命未改，詩人不敢顯言，故託爲婦人喜見其夫之詞，曰「王室」，曰「父母」，則又情不自禁，其辭且躍然紙上矣。誰謂《詩》旨隱而不露哉？又：〔一章〕：「調飢」，寫出無限渴想意。〔二章〕：「不我棄」，寫出無限欣幸意。〔三章〕：「孔邇」，寫出無限安慰意。《詩本誼》：《汝墳》，婦人思行役也。《毛詩補正》卷一：此《離騷》之萌芽也。楚在江、漢、汝、沱間，作此詩者，汝墳大夫妻也。夫紂政酷矣，伯夷、太公皆棄商歸周。辛甲之徒繼之，及其甚也，微子以至親，且抱祭器去之。蓋當文王時已啓其機矣。江、漢、汝、沱之間，苦紂之役，必有相率而去者。《汝墳》大夫之妻於其夫之未見則曰「怒如調飢」，既見則曰「不我遐棄」，世亂飄蕩，偶然生還，恐其仍有去志也。末復勉之曰「父母孔邇」，蓋以父母在此，則此邦即爲父母之邦。父母之邦終無可去之理。此屈原所以甘於沈淵而不肯歷九州而捨君也【略】是詩憔悴勞苦，比於赬尾之魚，可謂麗於憂矣。而以父母故徘徊反覆，望楸太息，三閭之心即此心也。《離騷》，其苗裔也。夫若君商受，而父母文王，似爲人臣而陰懷外心，非此詩之旨也。又：「怒如調飢」四字情深，後人闇怨詩不能出此四字。《讀風臆補》卷一：不是婦人憫其夫也，是詩人美文王也。當是時，文王德澤入人之深，雖婦人女子，無不傾信。詩人特借汝墳婦人以寫其愛戴瞻依之思，未見既見，是丹青家布景處耳。傳神寫照，故應在阿堵中。此詩如此讀乃奇絕。又：「怒如調飢」，後來闔怨不能出此四字。又：讀至末章，其願即寸草春暉之願，其心即天王聖明之心，後世《遊子吟》、《拘幽操》於此兼之矣，則謂父母爲指文王，可。即謂不指文王也，亦無不可。

《麟之趾》《詩序》：《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鄭玄箋：《關雎》之時，以麟爲應。後世雖衰，猶存《關雎》之化者，君之宗族，猶尚振振然，有似麟應之時，無以過也。孔穎達正義：此《麟趾》處末者，有《關雎》之應也。由后妃《關雎》之化行，則令天下無犯非禮。天下既不犯禮，故今雖衰世之公子皆能信厚，如古致麟之時，信厚無以過也。《關雎》之化謂《螽斯》以前天下無犯非禮，《桃夭》以後也。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此篇三章是也，此篇處末，見相終始，故歷序

前篇，以爲此次。既因有麟名見若致然，編之處末，以法成功也。此篇本意直美公子信厚，似古致麟之時，不爲有《關雎》而應之。大師編之，以象應。叙者述以示法耳。不然，此豈一人作詩，而得相顧以爲終始也？又使天下無犯非禮，乃致公子信厚，是公子難化於天下，豈其然乎？明是編之以爲示法耳。）《詩傳》：周人美其公子之多仁也，賦《麟趾》。申培《詩説》：文王之子多仁賢，美之，皆比中有賦也。《詩本義》卷一：據詩，直以國君有公子，如麟有趾爾，更無他義也。若《序》言《關雎》之應，乃是《關雎》化行，天下太平，有瑞麟出而爲應，不惟怪妄不經，且與詩意不類。《關雎》、《麟趾》作非一人，作《麟趾》者了無及《關雎》之意，故前儒爲毛、鄭學者自覺其非，乃爲曲説云：實無麟應，太史編詩之時，假設此義，以謂關雎化成，宜有麟出，故借此《麟趾》之篇列於最後，使若化成而麟至爾。然則《序》之所述，乃非詩人作詩之本意，是太史編詩假設之義也。毛、鄭遂執《序》意以解詩，是以太史假設之義解詩人之本義，宜其失之遠也。如毛言，麟以足至者，鄭謂角端有肉，示有武而不用者，尤爲衍説。此篇《序》既全乖，不可引據，但直考詩文，自可見其意。又：周南風人美其國君之德化及宗族同姓之親皆有信厚之行，以輔衛其公室，如麟有足，有額，有角，以輔衛其身爾。其義止於此也。他獸亦有蹄角，然亦不以爲比，而遠取麟者，何哉？麟，遠人之獸也，不害人物，而希出，故以爲仁獸，所以詩人引之，以謂仁獸無鬬害之心，尚以蹄角自衛，如我國君以仁德爲國，猶須公族相輔衛爾。蘇轍《詩集傳》卷一：麟，仁獸也。其於仁也，非有意爲之，其資之也，天矣。《關雎》之時，人君與其后妃皆賢，故其生子無不賢者。夫公子之賢，非其身則爲之，父母之所以資之者遠矣，是以信厚振振，而不自知，猶麟之於仁也。《毛詩》之《叙》曰：《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夫《關雎》之化行，則公子信厚。公子之信厚，如麟之仁，此所謂應矣。末嘗言其時也，捨麟之德而言其時，過矣。《程氏經説》卷三：《關雎》而下，齊家之道備矣，故以《麟趾》言其應。《關雎》之化行，則其應如此，天下無犯非禮也。自衰世公子已下，《序》之誤也。以詩有公子字，故誤耳。《麟趾》之時，麟趾不成辭，言之時，謬矣。《關雎》始於衽席，乃於子孫，至於宗族，以被天下，故自近而言之。麟取其仁厚，趾、角、定皆於麟取之，皆有仁厚之象也。趾不踐生草，定之狀必有異常物，角端有肉，公子之仁厚如是也。既言之，又嘆美之，曰「吁嗟麟兮」。《詩補傳》卷一：《麟趾》之詩所以爲《關雎》之應者，蓋舉其效之至難以爲王化之極致，且挾貴怙勢若公子者疑於難化，況文王與紂之時又其難者。此《序》指言衰世，則是商之公子，非周之公子也。今也，《關雎》之化行，一洗舊習，信厚慤謹也，有如麟然。公子猶爾，則天下無復有犯非禮之人矣。序詩者因麟而思盛世，麟至之日，謂衰世公子乃能信厚如盛世之時也。或者溺於符瑞之説，乃爲文王之道化足以致麟，非詩之本意。且文王與紂之時事備見載籍，未聞麟至之祥，而振振乃能奮起自立之象，公子惟不能自立，是以耳濡目染，胥傚偷薄，今被文王之化，既能奮起而有立，是以慤謹如古太平之時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麟之趾》，詩人美文王后妃化及子孫。《詩解頤》卷一：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然非獨其趾之仁厚而已。有額焉，可抵而不以抵，則其額亦仁厚也。有角焉，可觸而不以觸，則其角亦仁厚也。此見物性之仁者，其體雖不一，而固無一體之不仁也。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然非獨其子之仁厚而已，有公姓焉，其被化而仁厚，無以異于公子也。有公族焉，其被化而仁厚，無以異于公姓也。此見聖德之仁者，其人雖不一，而固無一人之不仁也。詩人言之不足，而重嗟歎之。首章之于嗟所以歎公子之即麟也。二章之于嗟所以歎公姓之即麟也。三章之于嗟又以歎公族之即麟也。始焉，即物以興乎人。終焉，因人而擬諸物，其所感者深矣。《詩説解頤正釋》卷一：此借麟以美文王之化能行於子姓，見治國平天下之本在於一家之仁也。《毛詩或問》卷上：或問《麟趾》。曰：麟有趾而不蹄，有額而不抵，有角而不觸，蓋仁獸也，故以爲比。由趾而定而角，自下而上也。由公子、公姓而公族，自近而遠也。趾在下，故言子。定在前，故言姓。角在末，且盡也，故言族。《關雎》之應，雖無麟而有麟。《春秋》之作，雖有麟而無麟。《毛詩原解》卷一：世祿之家，鮮克由禮，其子弟飛揚跋扈，蛇冠而虎翼，由來漸矣。此詩公子之賢，歸于振振，命之曰麟，稱其趾、其定、其角，蹌然端莊，令儀令色，瞻之在前，辭約而旨遠，妙于形容矣。《詩故》卷一：《麟之趾》、《關雎》之應也。曷應之？成王業者應之也。《周南》、《關雎》以至《桃夭》，家之齊，《兔罝》、《芣苢》，國之治。《漢廣》、《汝墳》，則天下其將平矣。然而大統未集，文王即世，向非武王、周公繼述厥志，王業何由而成乎？麟，神物也。世不概有，以比公子、公孫，不世出之賢聖耳。曰子、曰姓，曰族，舉皆賢聖非一，故稱振振。《五經稽疑》卷三：《麟趾・序》言《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之事，有瑞麟出而爲應，不惟怪妄不經，且與詩意不合。《關雎》、《麟趾》作非一人，作《麟趾》者了無及《關雎》之

意，直考詩文，自可見其意。《周南》風人美文王之德化及宗族，同姓之親皆有信厚之行，如麟之有足，有額，有角，以輔衛其身爾，其義止此，與《關雎》自無干涉也。《詩所》卷一：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文王之仁至矣。近自公子，遠至公姓公族，無不化爲仁厚者，所謂「至于兄弟」也。《詩經通論》卷一：此詩只以麟比王之子孫族人。蓋麟爲神獸，世不常出，王之子孫，亦各非常人，所以興比而歎美之耳。莊有可《毛詩說》卷一：《麟趾》，美文王子孫之多而仁也。又：此詩本美文王子孫而作，亦文王時詩也，聖人取殿《周南》，傷周之衰，今不同於昔也，故重于嗟之歎，有斷章之義焉。《召南·騶虞》亦猶是也。又：周之興也，以陰教爲齊家之本，以求賢爲治國之先，而《卷耳》蒙難，不忘薦賢爲國，尤爲臣則之極，此其所以有天下也。及其衰也，游女先之，其亡也，國無人焉。夫亦可以觀世變矣。《芣苢》以前，詩列八篇，詳開創之艱也。《漢廣》、《汝墳》，止存其二，譬衰亡之易也。十篇之中，政教得失之效已爲完備，殿以《麟趾》者，猶《春秋》絕筆於春狩，而《周易》終於《未濟》也。故《召南》以《騶虞》，《國風》以《豳》，二《雅》之後殿以《周頌》，皆斯義也。《詩切》：《麟趾》，刺人以世族自矜大也。郝懿行《詩問》：麟之趾，人瑞也。古者，太平致麟。文王之時，俗皆仁厚，以人爲瑞，不以麟爲瑞。必言公子、公姓、公族者，以爲庶民易於從化，貴寵難於不驕，政教之本，王化之成也。故載之終篇。《詩經原始》卷一：《麟之趾》，美公族龍種，盡非常人也。又：杜詩云「高帝子孫盡隆準，龍種自與常人殊」，可爲此詩下一注脚。夫文王爲開國聖主，其子若孫即武王、周公、郝叔、康叔輩，當時在「振振公子」中，德雖未顯，而器宇自異。詩人窺之，早有以卜其後之必昌，故欲作詩以歎美其人，而非神獸不足以相擬，乃借麟爲比，口中雖美麟兮不置，其實神注諸公子而不已也。《詩本誼》：《麟止》，美公族也。劉士毅《讀詩日錄》卷一：此篇公子、公姓、公族，說者皆以爲周之懿親。愚意不然。蓋二《南》之詩篇章次第由家而國，由國而天下。如果《麟趾》公子爲周之公子，則其《序》當在《螽斯》之下，而乃次於《漢廣》、《汝墳》，義何所取？且《小序》明言天下無犯非禮云云，則振振公子自指南國公子言也。以麟興其君，以麟趾興公子，而末嘆其爲王者之嘉瑞，以民德卜天瑞，自是腳踏實地之論，不然，則漢之白麟、晉之青龍，識者占亂亡矣，何瑞之有耶？《達齋詩說》：《序》言衰世，則知此詩非作於文王時，蓋《周南》、《召南》乃周室未東之時所作，自文、武、成、康至於幽、厲，其詩皆在焉。東遷後，始別之爲《王風》，不列乎此矣。《麟趾》之作，必在夷王以降，故謂之衰世。王室雖衰，而《關雎》之化未泯，故詩人作此，以歎美之。鄭君答張逸問曰：衰世者，謂文王與紂之時，此言失旨。夫公子乃周之公子也。殷雖衰而周方盛，豈得以周之公子爲衰世之公子？執是以言，將文王亦衰世之君乎？《汝墳》篇有「王室如燬」句，亦恐指周室衰亂而言。鄭以紂當之，未必然也。《野有死麕·序》曰：天下大亂，彊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亦言周衰世亂，而文王之化猶存，《箋》說並非。《詩經申義》卷一：《麟之趾》，文王化成于家也。《詩經鄉嬛體注大全》卷一：全詩以振振二字爲脉，麟性仁，故足不踶，額不抵，角不觸，無一體之不仁也。公惟仁，故一傳而公子，再傳而公姓，又旁及公族，而無不仁也。首言公子，繼言公姓，終言公族，以親疎爲次第也。文王子孫皆相繼爲王，而宗族不過輔佐王室耳。又：三章一意，總是咏嘆子孫宗族之賢，仁厚字語中未露，解詩者時于麟之趾、之定、之角上見有仁厚意，故註以仁厚訓振振，然振振寔訓不得仁厚也，特是言其子孫宗族之振起興旺耳。由子及孫者，言聖化之所及不一傳而遂已也。由子孫而及族屬者，言聖化之所漸由親以及疎也。即《大雅》所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是也。前後言「吁嗟麟兮」，言不必其遊于郊，遊于藪，而瑞氣已在家庭，治世之休徵已萃一堂矣，故詩人累言而嘆美之。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卷二　召亦地名也，在岐山之陽，扶風雍縣南有召亭。案周、召皆周之舊土，文王受命後，以賜二公爲采地。二《南》之《風》皆文王未受命之詩也。《周南》十一篇是先王之所以教，聖人之深迹，故繫之公旦。《召南》十四篇是先王之教化，文王所行之淺迹，故繫之君奭。

朱熹《詩集傳》卷一　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即其地。今雍縣析爲岐山、天興二縣，未知召亭的在何縣。

《詩集傳名物鈔》卷一　召公奭，姬姓，或以爲文王庶子。勝殷後封於北燕，留周佐政，食邑於召，輔成王、康王，卒謚曰康。長子繼燕，支子繼召。

《毛詩原解》卷二　召，岐周地名，召公奭之采邑。風名《召南》，而詩非召詩，皆王教也。《周南》首善岐豐，王者之《風》。《召南》教行南國，諸侯之《風》也。《周南》亦有南國詩，如《江漢》、《汝墳》，化由周達。《召南》無周詩，專言化之及遠也。《周南》醇懿粹美，覺宇內雍熙。《召南》轉移變動，氣運方新，皆始于

闈門，而達于邦國也。

莊有可《毛詩說》　召，即召公奭之采邑，今召亭在岐山縣西南。周爲國號，召爲卿邑。周爲君，立本者也。召爲相，出治者也。故《周南》皆周人所作，而《召南》皆南國之人詠周之詩也。

《詩義折中》卷一　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文王之時，周公爲政於國中，召公宣布於諸侯，而南國皆從化焉。其自文王之國而被於諸侯者，則謂之《周南》。其因方伯所布而及於四方者，則謂之《召南》。

《讀風偶識》卷二　《召南》十有四篇，舊說皆以爲文王之世南國之詩。今以經傳考之，《鵲巢》三篇，皆燕射時所歌，當爲成周盛時所作。《甘棠》乃周人之思召公者。召公沒於康王之世，則此詩作於康、昭之際明甚。《何彼襛矣》篇中稱平王之孫，則爲東遷以後詩，無疑也。以詞意觀之，《鵲巢》三篇乃治內齊家之事，頗類《周南・關雎》之三。《行露》，獄訟失宜，朝政初衰，亦似在《周南・兔罝》之日。《摽梅》之迨吉，《野有死麕》之懷春，與南有喬木之游女，事相類也。《何彼襛矣》之稱平王，與《汝墳》之憂如燬，時相近也。然則其詩先後固不一時，不得皆以爲在文王世也。至謂爲南國之詩，惟《江有汜》一篇有明文耳，若《殷其雷》、《何彼襛矣》，乃王畿人所作。其餘諸篇，皆無明文，亦難懸定。然則非但不皆在文王世，而亦非盡南國詩矣。惟《騶虞》乃射時所歌，與《鵲巢》等篇同，而反列於後者，猶《周南》之後而殿以《麟趾》也。

《誦詩小識》卷一　《召南》之詩惟《甘棠》一篇實言召公之德澤耳，然遺愛之留至于樹木，其入人也深矣。《大雅》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公之得與周公並稱者，豈無自哉？

《詩毛氏傳疏》卷二　《釋文》：召，地名，在岐山之陽，扶風雍縣南有召亭。《水經》：渭水注雍水，東逕召亭南，故召公之采邑。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案：周武王封召公於北燕，在成王時爲三公。北燕國今京師順天府治。召公未就國，居王朝爲西伯，自陝以西主之。周公定樂，遂以分陝所典治之國名之曰召南焉。

《詩經原始》卷二　召，地名，與周邑皆在岐山陽，故南面地方最廣。武王得天下後，對且於周，即封奭於召，以爲采邑，周、召二公之號由此起。其所採民間歌謠，有與公涉者，有與公無涉者，均謂之《召南》，蓋皆召以南之詩，故亦《南》之而已。召與周近，地同俗同，故詩之音亦略同。且先天下而被文王之化者，又莫不同，此所以與《周南》同爲《國風》之正，而居《三百》之首者也。若《序》謂「南，言化自北而南」，與《集傳》謂召公宣布於外，其詩得之南國，則謂之《南》者，均不可從。夫王者之化，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何以獨行於南歟？且文王時，上有商王，周、召未得分封，又何以有召公循行南國，宣布於外之事？天子在上，諸侯擅使大夫宣政列國，此何如臣？而諸儒乃以誣文王耶？

《鵲巢》　《詩序》：《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鄭玄箋：起家而居有之，謂嫁於諸侯也。夫人有均壹之德，如鳲鳩然，而後可配國君。孔穎達正義：作《鵲巢》詩者，言夫人之德也。言國君積脩其行，累其功德，以致此諸侯之爵位。今夫人起自父母之家而來居處共有之，由其德如鳲鳩，乃可以配國君焉。是夫人之德也。經三章皆言起家而來居之。文王之迎大姒，未爲諸侯，而言國君者，《召南》諸侯之《風》，故以夫人國君言之。文王繼世爲諸侯，而云積行累功以致爵位者，言爵位致之爲難。夫人起家而居有之，所以顯夫人之德，非謂文王之身始有爵位也。）《詩傳》：公子歸于諸侯，國人觀焉，賦《鵲巢》。　申培《詩說》：諸侯嫁女，其民觀焉，即其事而賦之也。　《詩本義》卷二：據詩但言維鳲居之，而《序》言德如鳲鳩，乃可以配。鄭氏因謂鳲鳩有均一之德，以今物理考之，失自《序》始，而鄭氏又增之爾。且詩人本義直謂鵲有成巢，鳩來居爾，初無配義。況鵲、鳩異巢，類不能作配也。鳩之種類最多，此居鵲巢之鳩，詩人直謂之鳩，以今鳩考之，詩人不繆，但《序》與《箋》、《傳》誤爾。且鳲鳩，《爾雅》謂之秸鞠，而諸家傳釋或以爲布穀，或以爲戴勝，今之所謂布穀、戴勝者，與鳩絕異。惟今人直謂之鳩者，拙鳥也，不能作巢，多在屋瓦間，或於樹上架構樹枝，初不成窠巢，便以生子，往往墜鬻殞雛而死。蓋詩人取此拙鳥不能自營巢而有居鵲之成巢者，以爲興爾。今鵲作巢甚堅，既生雛散飛，則棄而去。在於物理，容有鳩來處彼空巢。古之詩人取物比興，但取其一義以喻意爾。此《鵲巢》之義，詩人但取鵲之營巢用功多，以比周室積行累功以成王業。鳩居鵲之成巢，以比夫人起家來居己成之周室爾。其所以云之意，以興夫人來居其位，當思周室創業積累之艱難，宜輔佐君子，共守而不失也。此意詩雖無文，但詩既言鵲成巢之用功多，而鳩乃來居之則其意自然可見。下言百兩者，述其來歸之禮甚盛，美其得正也。　《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鵲巢》之義，其末曰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毛傳》止曰鳲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未嘗言鳲鳩之德，然則鵲巢之義有毛公所不見者

也。意者後之爲毛學者，如衛宏之徒，附益之耳。《毛傳》尚簡，義之已明者固不重出，義之未明者亦必申言。如鳲鳩之義，雖刺不一，而其旨未明，故《傳》必言鳲鳩之養其子，平均如一，以訓釋之。今《鵲巢》之義止云德如鳲鳩，而未知鳩之德若何，使毛公果見此語，《傳》豈應略不及之乎？詩人本取鳩居鵲巢，以比夫人坐享成業，蓋非有婦德者殆無以堪之也。若又考鳲鳩之情性，以比其德，詩中固亦包此意，但是說出於毛公之後，決無可疑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鵲巢》，爲諸侯夫人作也。不必有主名，當時諸侯昏姻以禮，被文王之化者多矣。鵲營巢而鳩居之，取其享己成之業，非謂其德如鳩也。備禮以送迎之，成之爲夫人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能正心修身，以齊其家，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而有專靜純一之德，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曰：維鵲有巢，則鳩來居之，是以之子于歸而百兩迎之也。此詩之意，猶《周南》之有《關雎》也。謝枋得《詩傳注疏》卷上：一章曰居，鳩居鵲巢，夫人始歸其夫家也。二章曰方，方，正也。鳩能正鵲之成巢，夫人能正其家也。三章曰盈，鳩生子盈滿其巢，夫人子孫衆多，而盈其室家也。一節深一節，自有次序。《詩集傳名物鈔》卷一：《鵲巢》，諸侯家人美夫人。又：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兩，此說取《毛傳》，毛亦就此詩而言之，於禮他無所見。愚恐詩人亦攝盛言之爾，諸侯送御車數，未必如是之多。《士昏禮》從車二乘，等而上之，亦恐不及百乘。《詩解頤》卷一：《周南》之與《召南》，合而言之，則《周南》猶《易》之有《乾》，《召南》猶《易》之有《坤》。分而言之，則國君能正心修身，以刑其家，是亦一乾道也。夫人能專靜純一，以配其君，是亦一坤道也。推而至于大夫妻，亦然。凡爲夫者皆屬乎乾道，凡爲妻者皆屬乎坤道。蓋陽健而陰順，陽唱而陰和，陽主其始，陰成其終，此天地之常經，其理則通上下而無間，其道則亘古今而不易。能盡斯道者，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而家道成矣。然則《周南》之始《關雎》，《召南》之始《鵲巢》，讀詩者其可易而觀之哉？《詩說解頤正釋》卷二：此以妾媵之從，至備百兩，美諸侯妻之無嫉妒也。媵女，雖父母之事，然其所敎於女者亦足以法矣。又：天下之化無不起於閨門，《鵲巢》乃諸侯妻當于歸時，妾媵之從，至備百兩，見其無嫉妒之心，此后妃之化及於南國，而嫁女者皆以此成其女也。宜家人以正四國，實本於此，故以爲《召南》之首。《重訂詩經疑問》卷一：風人意在言外，凡言人之賢，但稱其服飾之美，此言夫人之德，亦但稱其坐享成業，是其德足以稱，自見于言外矣，非文王修齊之化，何以致此？《詩故》卷一：《鵲巢》，夫人之德也，夫人始來，于何見德乎？于其能將姪娣俱來也。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以姪娣，是嘗有挾忌心，不與姪娣偕行者矣。此夫人獨能將之，故作者樂歌其事焉。鵲工爲巢，綢繆安固，喻君夫人有國有家。鳩拙于巢，或託鵲巢而乳子，則娣姪自喻也。《傳》謂鳲鳩均壹之德，以比夫人，殆不然哉。《詩志》卷一：鵲興之子，鳩興諸娣，於文爲順。舊說興意牽曲。侈詠百兩，正見娣媵之多，夫人逮下之德，隱然可想。此詩意含蓄處。莊有可《毛詩說》卷一：《鵲巢》，莘國歸大姒，美文王親迎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上：《鵲巢》，言夫人始嫁之禮也。昏禮，治化之原也，故其禮盛。禮盛，所以使人知夫婦之正也，所以使人修其內德而不敢苟也。《鵲巢》之詩亦周初作之，以爲房中之樂。凡樂章或言德焉，或言禮焉，彰敎也，稱美以樂之，而人心將不移於惡，樂之道也。《詩切》：《鵲巢》，刺召南君以妾爲妻也。《讀風偶識》卷二：《鵲巢》何以居《召南》之首也，所以敎女子使不自私也。《巢鵲》之巢而鳩居之，言此國此家皆夫之所有，非己所得私也。太凡女子之情，多私夫所有爲己物，不體其夫之心，而惟己情是狥，故有視其前子庶子遠不如己子者，有疎其夫之兄弟而親己之兄弟者，不知此家乃夫之家，此國乃夫之國，當視夫之親疎以爲厚薄。鳩但居鵲之巢而已，不得遂以爲鳩巢也。必如是，然後可以配其夫。是以于歸之日，百兩御之，待之隆者，責之重也。「方」之者何？量度之也。「盈」之者何？生聚之也。鵲有巢而鳩居之，非但享其成業而已，亦必將有內助之功，然後可以無愧於婦職耳。《毛詩後箋》卷二：二《南》在周爲房中之樂，蓋言凡爲后妃夫人者必皆有是德耳，如必欲實指其人，則周初三母皆足當之，不必泥后妃爲大姒，夫人爲大任，周姜，況古者王后亦可稱夫人。《考工記》：夫人以勞諸侯。夫人，謂王后也。《詩經原始》卷二：《鵲巢》，昏禮告廟詞也。又：竊意《鵲巢》自喻他人成室耳，鳩乃取譬新昏人也。蓋新昏者必治室，所謂鳥革翬飛，蟬聯鵲起，無不極意煇煌以爲美觀。又況鵲善營巢，故以爲比。鳩則性慈而多子。《曹》之詩曰：「鳲鳩在桑，其子七兮。」凡娶婦者，未有不祝其多男，而又冀其肯堂肯構也。當時之人，必有依人大廈以成昏者，故詩人咏之，後竟以爲典要耳。否則，公族子姓，寵遇天王，得邀賜第，爲子娶婦其內。詩人既美其宮室之富，又頌其子婦之賢，亦未可知。然細咏詩詞，與《關雎》雖同賦初昏，而義旨迥別。《關雎》似後世催妝、花燭等詩，此則語近祝詞。古昏禮必告廟，祝版、樂章當有用者，但無攷耳。而《左傳》曰：「圍布几

筵，告于莊共之廟。既有告，則有文，既有文，即有歌，此亦禮之相因而致者。愚故疑其爲告廟詞也。　又：　取譬只在首二語，餘皆敷衍。且美中含刺，不及《關雎》遠矣。二《南》皆以昏詞爲首，如《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陰陽爲道所始也。《詩本誼》：《鵲巢》，夫人之惠也。

《采蘩》　《詩序》：《采蘩》，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詩傳》：諸侯之夫人勤于窺豆，國人美之，賦《采蘩》。申培《詩說》：美夫人親豆之詩，賦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采之盛之，湘之奠之，所爲者非一端，所歷者非一所矣。煩而不厭，久而不懈，循其叙而有常，積其誠而益厚，然後祭事成焉。季女之少，若未足以勝此，而實尸此者，以其有齊敬之心也。大夫之妻未必果少，特言苟持敬，則雖少女猶足以當大事云爾。《采蘩》以職言，舉其綱也。《采蘋》以法度言，詳其目也，尊卑之辨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采蘩》，爲夫人作也。天地之物，苟可薦者，莫不以祭，獨蘋、蘩、蘊、藻之菜生于沼沚澗谷之間，采取以薦，婦人事也。其未祭也，采取以備。其將祭也，敬飾以待。其既祭也，慕戀以思。國家之事，無大于此。夫人之職，無過于此矣。　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夫人能盡誠敬，以奉祭祀，而其家人叙其事以美之也。或曰蘩所以生豆，蓋古者后夫人有親豆之禮，此詩亦猶《周南》之有《葛覃》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采蘩》，諸侯家人美夫人。《詩解頤》卷一：蘋、蘩、蘊、藻之薦者，夫人之職。夙夜將事之敬者，夫人之心。國君之于夫人，固曰將以共承宗廟之重也，苟不能以誠敬之心奉祭祀之事，則何以配君子而爲宗廟主哉？采之于沼、沚之中，用之于宗廟之內，舉一事之始終，而見其無不敬也。竦敬于未祭之先，舒遲于既去之後，舉全體之始終而見其無不敬也。知《關雎》、《葛覃》爲天下風化之首，則知《鵲巢》、《采蘩》亦一國風化之首，其謂之坤承乾以此。《詩說解頤正釋》卷一：此美公侯之夫人有肅雝之德，而先序其采薇采以供祭祀，見其德之可羞於神明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一：采蘩，采蘋，未必諸侯夫人大夫妻之躬爲采，但本其齊恪以奉祀，若身往爲之，而克致其潔清云爾。「被之僮僮，于以奚之」，則是其所身致者。

又：　末章上二句是趨事有恪，下二句是去事有儀，總之則誠敬以奉祀也。

《詩故》卷一：《采蘩》，夫人不失職也，何以不失職？祀以其時也。祭有論，有烝。烝以進品物，論以薦新味。南國歲味莫先于蘩，孟春芽始數寸，香脆可珍，碧葉白莖，故謂皤蒿物雖微，而敬薦之，可謂能修常事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采蘩》，士妻助祭公宮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一：《采蘩》，敬祭事也。夫人之職莫大乎奉祭祀，故《射義》曰：「《采蘩》者，樂不失職也。」《詩切》：《采蘩》，刺豆室夫人不奉職也。《詩經原始》卷二：《采蘩》，夫人親豆事于公宮也。　又：《小序》以夫人奉祭祀爲不失職，故毛、鄭、孔三家皆主祭祀言。《集傳》既從其說，又疑爲親豆事，蓋泥「采蘩」、「公宮」等字，以爲祭祀用耳。殊知蘩乃主豆之物，陸氏佃云「蒿青而高，蘩白而繁。《七月》之詩曰『采蘩祁祁』，以生豆也。今覆豆種尚用蒿」云。且詩卒章曰「薄言還歸」，亦非祭祀意。夫曰祭，則必有一番敬謹以將事意。今曰「薄言」，豈禮也哉？《集傳》不得其解，乃引《祭義》曰「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不欲遽去，愛敬之無已也」。讀者試咏「還歸」句，夫豈「陶陶遂遂」之謂乎？抑尚有「愛敬無已」之心乎？何曲爲之說如是也？　案《禮・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朝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此詩正爲此賦也。曰「采蘩」者，以生蠶也。「于沼于沚」，「于澗之中」者，以近川也。曰「事」者，蠶事也。曰「宮」者，蠶室也。曰「公」者，公桑也。曰「夙夜」者，猶言朝夕以供蠶事也。曰「被」者，首飾也。曰「僮僮」者，「僕婦衆多也。」曰「祁祁」者，歸婦如雲也。蓋蠶事方興之始，三宮夫人，世婦皆入于室，其僕婦衆多，蠶婦尤盛，僮僮然朝夕往來以供蠶事，不辨其人，但見首飾之招搖往還而已。蠶事既卒而後，三宮夫人、世婦又皆各言還歸，其僕婦衆多，蠶婦亦盛，祁祁然舒容緩步，徐徐而歸。亦不辨其人，但見首飾之簇擁如雲而已。此蠶事始終景象如是，讀者可無疑義已。召地去周未遠，故風尚略同。《周》有《葛覃》，《召》亦有《采蘩》，均之蠶桑爲本，女工是重。創業如此，流澤可知。嗚乎，此周之所以王且久也。後世有天下國家責者，其尚以此爲法乎哉！　又：〔一、二章〕首二章事瑣，偏重疊咏之。〔三章〕末章事煩，偏虛摹之，此文法虛實之妙，與《葛覃》可謂異曲同工。《詩本誼》：《采蘩》，夫人蠶事也。《詩經申義》卷一：《采蘩》，夫人親蠶也，猶《周南》之《葛覃》。

《草蟲》　《詩序》：《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鄭玄箋：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異種同類，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未見君子者，謂在途時也。

【略】既見，謂已同牢而食也。既覯，謂已婚也。）《詩傳》：南國之大夫聘于京師，睹召公而歸心焉，賦《草蟲》。申培《詩說》：南國大夫夏聘于周，次于終南，睹王室之多賢，相率以歸心焉，賦也。《詩本義》卷二：草蟲、阜螽異類而交合，詩人取以爲戒，而毛、鄭以爲同類相求，取以自比。大夫妻實已嫁之婦，而毛、鄭以爲在塗之女，其於大義相乖，是以終篇而失也。蓋由毛、鄭不以《序》意求詩義，既失其本，故枝辭衍說，文義散離而與《序》意不合也。《序》意止言大夫妻能以禮自防爾，而毛、鄭乃言在塗之女，憂見其夫而不得禮，又憂被出而歸宗，皆詩文所無，非其本義。案《爾雅》：阜螽謂之蠜，《草蟲》謂之負。蠜、負，形皆似蝗而異種，二者皆名爲螽，其生於陵阜者曰阜螽，生於草間者曰草蟲，形色不同，種類亦異，故以阜、草別之。凡蟲鳥皆於種類同者相匹偶，惟此二物異類而相合，合其所不當合，故詩人引以比男女之不當合而合者爾。　又：《召南》之大夫出而行役，妻留在家，當紂之末世，淫風大行，彊暴之男侵陵貞女，淫泆之女犯禮求男，此大夫之妻能以禮義自防，不爲淫風所化，見彼草蟲喓喓然而鳴呼，阜螽趯趯然而從之，有如男女非其匹偶而相呼誘以淫奔者，故指以爲戒而守禮以自防閑，以待君子之歸。故末見君子時，常憂不能自守。既見君子，然後心降也。其曰「陟彼南山，采蕨采薇」云者，婦人見時物之變新，感其君子久出而思得見之，庶幾自守，能保其全之意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草蟲》，爲世婦作也。婦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以禮自防，警懼者終其身。君子行役，婦人獨居，覩物思懼。始也，其心忡忡然。終也，至于悲傷。已而自解曰：未見之初，惟懼一毫有失，不當其夫之意。或得見而遇焉，則吾心釋然且喜且平矣。采蕨采薇，簡儉之意可知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亦若《周南》之《卷耳》也。《詩序辨說》卷上：此恐亦是夫人之詩，而未見以禮自防之意。《重訂詩經疑問》卷一：草蟲之鳴，阜螽之趯，蕨薇之生，時物亦云變矣，乃其妻思念君子始終一心，茲可見其性情之正，得於聖化之所被者深也。《毛詩原解》卷二：是詩謂初嫁之女自防，則爲守禮。謂獨居之妻思夫，則爲鍾情。《小雅》以勞歸士，體其情也。《召南》以詠賢妻，貴其禮也。是故序確而正。《詩經通論》卷二：朱鬱儀曰：「草蟲、阜螽，深秋候也。采蕨、采薇，季春候也。秋暮而往，春暮未還，是以用憂。」庶幾爲近。　莊有可《毛詩說》：《草蟲》，南國喜見文王也。《呆溪詩經補注》卷下：《草蟲》，感念君子行役未返之詩也。《詩切》：《草蟲》，寄夫也。夫宦遊置妾，不歸家也。《詩經原始》卷二：《草蟲》，思君念切也。又：細咏詩詞，何嘗有以禮自防意？即一婦思夫，而必牽及文王之化者何哉？至有謂其惟恐爲淫風所染，因取此物以自警，無論草蟲至微，非自警之物，即其夫偶一在外，而妻遂幾幾乎不自保其爲淫俗所染，此尚成婦道耶？姚氏謂「前輩說《詩》至此，眞堪一唾」，未免過激，然亦未爲過也。其餘紛紛異說尚多，有謂其爲未嫁之女言者，有謂其爲既嫁之婦言者，亦有謂其爲方嫁在途而言者，更無足道。此蓋詩人託男女情以寫君臣念耳。始因秋蟲以寄恨，繼歷春景而憂思。既未能見，則更設爲既見情形以自慰其幽思無已之心。此善言情作也。然皆虛想，非眞實覩。《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行」、「蠔蛄夕鳴悲」、「明月何皎皎」等篇，皆是此意。夫臣子思君，未可顯言，故每假思婦情以寓其忠君愛國意，使讀者自得其意於言外。則情以愈曲而愈深，詞以益隱而益顯。然後世之人從而歌咏之，亦不覺其忠君愛國之心油然而自生，乃所以爲詩之至也。孔子云「詩可以興」者，非是之謂歟？不然，彼婦自思其夫，縱極工妙，何足爲《風》詩之正耶？　又：〔一章〕秋景如繪。〔二、三章〕由秋而春，歷時愈久，思念愈切。本說「未見」，却想及「既見」情景，此透過一層法也。《詩本誼》：《草蟲》，婦人思行役也。《讀風臆補》卷上：采薇蕨而傷心，正所謂「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壻覓封侯」也。若杜審言詩「獨有宦游人，偏驚物候新」，則與詩意相對照矣。　又：前面連用五「于以」字，奔放迅快，莫可遏禦，而末忽接以「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如萬壑飛流，突然一注，大奇大奇。　又：前面是虛衍，是鋪敘法。末句是實點，是關鎖法。　又：詩本美季女，若俗筆定從季女說起，此恰先敘事，後點季女，是倒法。且敘事處滔滔絮絮，極其詳悉。至點季女，只用二語便了，尤是奇絕。　又：嚴華谷引退之《盤谷歌》云：「盤谷之泉，可濯可湘。」即用此二章湘字，可知古人字法之妙。

《采蘋》　《詩序》：《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鄭玄箋：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葅醢，禮相助奠。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此言能循法度者，今既嫁爲大夫妻，能循其爲女之時所學所觀之事以爲法度。孔穎達正義：作《采蘋》詩者，言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謂爲女之時所學所觀之法度。今既嫁爲大夫妻，能循之以爲法度也。言既能循法度，即可

以承事夫之先祖，供奉夫家祭祀矣。此謂已嫁爲大夫妻能循其爲女時事也。經所陳在父母之家作教成之祭，經序轉互相明也。）《詩傳》：內子勤于祭祀，國史美之，賦《采蘋》。申培《詩說》：內子敬祀，詩人賦之。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被文王之化，大夫妻能奉祭祀，而其家人叙其事以美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南國大夫之妻以少女而能敬於主祭，故家人叙其事而美之，見后妃閨門之化所被深矣。《毛詩或問》卷上：或問《采蘋》何以爲能循法度。曰：所薦之物，所采之處，所用之器，所奠之地，皆有常經，所謂法度也。然其要只在有齊季女，蓋所薦不過常物，所用不過常器，所奠不過常儀，而惟其人之能敬，所以可貴也。《詩故》卷一：《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何循乎法度？善其能教女也。《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教之公宮。祖廟已毀，教之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用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此采蘋藻以芼魚也。奠于宗室牖下，教成之祭也。不舉其物而舉所芼，貴躬乘也。曰季女，大夫之妻之教也。《餘冬詩話》卷上：《詩》「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後來作者相襲，遂爲文章家一例。「誰能爲此謀，相國齊晏子。」「誰能爲此德，姚公名起幸。」「衣中繫寶覺者誰，臨川內史字得之。」「花前醉倒歌者誰，楚狂小子韓退之」之類，不可盡述。閒有見之長句作結者。《醉翁亭記》：「太守謂誰？廬陵歐陽修也。」《李守節墓誌》：「摭辭而書石者，侯之館客藏丙夢壽也。」《王文亮墓誌》：「命其宗人之子銘公之墓者，光祿君也。」《毛詩稽古編》卷二：《采蘋》篇，毛、鄭皆訓以爲教成之祭，其合於經文者有三焉：蘋藻二菜與《禮記・昏義》同，一也。宗室牖下與教之宗室之文同，二也。不稱婦而稱季女，三也。王肅釋此詩是大夫妻助祭於夫氏之事，故謂蘋藻爲菹，牖下爲奧。《孔疏》駁之，而《朱傳》從之。莊有可《毛詩說》卷一：《采蘋》，大夫女教成於宗室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下：《采蘋》，女子教成之祭所歌也。《士昏禮》之《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射義》曰：「《采蘋》者，樂循法也。謂樂其能循教之禮法，于是乎祭以成之。」《春秋傳》：穆叔曰：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采蘋》之詩，蓋亦專爲樂章而作者。《詩切》：《采蘋》，刺教成之祭不誠信也。《詩經原始》卷二：《采蘋》，女將嫁而教之，以告於其先也。又：唯《毛傳》云：「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于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者得之。鄭氏亦引《禮・昏義》云【略】二說極爲明晰，可無疑義。而愚則更謂此詩非咏祀事，乃教女者告廟之詞。觀其歷叙祭品、祭器、祭地、祭人，循序有法，質實無文，與《鵲巢》異曲同工。蓋《鵲巢》爲壻家告廟詞，此特女家祭先文耳。衆論紛紛，可無煩置喙其間已。又：〔一、二章〕祭品及所采之地，治祭品及所治之器。〔三章〕祭地及主祭之人，層次井然，有條不紊。《詩本誼》：《采蘋》，大夫女學祭事也。

《甘棠》　《詩序》：《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鄭玄箋：召伯，姬姓，名奭，食采於召，作上公，爲二伯，後封于燕。此美其爲伯之功，故言伯云。孔穎達正義：謂武王之時，召公爲西伯，行政於南土，決訟于小棠之下，其教著明於南國，愛結於民心，故作是詩以美之。經三章皆言國人愛召伯而敬其樹，是爲美之也。諸《風》、《雅》正經皆不言美，此云美召伯者，二《南》文王之《風》，唯不得言美文王耳。召伯臣子，故可言美也。《芣苢》言后妃之美，謂說后妃之美行，非美后妃也。《皇矣》言美周，不斥文王也。至于變詩，美刺各於其時，故善者言美，惡者言刺。《豳》亦變《風》，故有美周公。）《詩傳》：召康公勤勞于民，燕人懷之，賦《甘棠》。申培《詩說》：燕人追美召公之詩，賦也。《七經小傳》卷上：召伯在之時，嘗憩息此棠樹之下。今其人雖不在，猶當勿伐此棠，蓋覩其物，思其人；思其人，則愛其樹，得人心之至也。詩人託事指意，足以達其情之深切著明而已。而說者遂謂召公眞暴露此樹下，使召公爲墨子之道也，則或有之矣。若彼召公者仁人也，則有朝廷宮室，是乃中庸之法，上下之節矣。安可非苦就行以干百姓之譽哉？《詩總聞》卷一：召伯內則爲保，外則分陝，不必聽訟甘棠之下，當是出行偶爾憩息，覩景懷人，後世遂指爲佳所，古今如此甚多。《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甘棠》，召南國人作也。召伯行省風俗，偶憩棠陰之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不擾也。然簡儉平易之意猶可想見，所謂淡而不厭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或舍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詩傳注疏》卷上：車所說駕，尚思之，況休息乎？一時休息，尚思之，況芟舍乎？屈折之不可，況敢傷壞之乎？況敢斫伐之乎？思其人，一節深一節。愛其樹，一節緊一節。此詩人法度，亦可見其忠厚之至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甘棠》，南國民思召伯。《詩解頤》卷一：敬其師者視其書冊而不敢越，愛其親者視其杯棬而不能舉。召伯之于南國，有師保之尊，有父母之親，民之思之，固未嘗一日忘也。其人雖不可得而見，其德猶可得而想，則其跡之所寓，有若甘棠者焉。

其人豈忍輕棄之哉？始而曰勿翦，謂不可翦其枝葉也。曰勿伐，謂不可伐其條榦也。繼而曰勿敗，則非特勿伐而已，雖敗折之且有所不可也。終而曰勿拜，則非特勿敗而已，雖拜屈之且有所不可也。所以然者，以召伯嘗于此乎茇，于此乎憩，且說也，其愛之愈久而愈深如此。讀是詩者，可以見文王之風化遠矣，召伯之政教深矣，南國之風俗厚矣。噫，是豈後世所能及哉？《詩說解頤正釋》卷一：民被召公之德者思其人而愛其樹也，此必非召南之詩，蓋召南詩召公所采而經其手筆者。《毛詩或問》卷上：或問：《甘棠》，美召伯也，如何？曰：召伯之教明于南國，當時所歷非一處，所止亦不專在棠下，詩人偶因其嘗止之木以起興耳。初戒不可斬伐，中則言不特不可斬伐，但殘壞之亦不可，終則言不特不可殘壞，但低屈之亦不可。憂之愈深，護之愈至也。按孔子曰：「吾于甘棠知宗廟之敬也。」當是南國之人追思召伯而祀之，其廟有棠焉。曰芾，曰憩，曰說，皆謂神之所棲耳。《毛詩原解》卷二：是詩語緩而情切，辭約而旨深。不言召伯之仁，有言所不能盡者，千古去思，此爲首唱。《毛詩稽古編》卷二：先儒釋《甘棠》爲召公述職，不欲重煩百姓，聽斷於棠下。《韓詩》及《史記》、《說苑》所言皆與《鄭箋》同。宋劉元城（安世）譏之，謂此乃《墨子》之道，當是召伯在時偶焉憩息於此耳。源謂巡行時適值農桑無暇，故就樹下而決訟，理容有之，原不以此爲常也。若偶焉憩息，則巡行多矣。所憩息非一處，思德者何偏愛一棠哉？《詩切》：《甘棠》，思召穆公也。《毛詩後箋》卷二：諸書言後世歌咏者，不過謂召公之德歷久而不忘耳，非必此詩定作於公歿之後。豈召伯生前必不許民一思之邪？《詩毛氏傳疏》卷二：《漢書・王吉傳》、《說苑・貴德》篇、《法言・先知》篇、《白虎通義・封公侯》篇及《巡守》篇並引此詩爲召公作，二伯分陝述職，聽斷獄訟，後世思而歌詠之，則《甘棠》謂作於武王世矣。案此三家說也。《甘棠》、《行露》紀一時之事。《行露・序》云：召伯聽訟。《甘棠・傳》云：召伯聽男女之訟。《行露》述訟者之辭，《甘棠》美聽訟者之德，施化在前，而采風在後也。《行露・箋》云：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此《箋》則云召公爲二伯，此美其功。然同一召伯也，《行露》爲文王詩，《甘棠》爲武王詩，蓋參三家而爲之說。《詩誦》卷二：此詩合三章爲一韻，詩中別成一例。《毛詩原始》卷二：《甘棠》，思召伯也。又：召伯之政，其浹洽人心，深入肌髓者，固非一時一事。而人之所以珍重愛惜，而獨不忍傷此甘棠樹者，必其當日勸農教稼，或盡力溝洫時，嘗出而憩止其下。其後農享其利，人樂其庶，每思召伯而不得見，唯此樹尚幢幢然繁陰茂葉，葱蒨如故，故不覺睹樹思人，以爲此召伯常憩止處也，而忍伐而敗之哉？不唯不忍伐而敗之，即一屈抑之亦有所不忍，則其德之感人爲何如耶？夫民之不忍忘召伯者，一樹尚且如是，則其他更可知已。詩人咏之亦即小以見大耳。君子觀於此，其平日學道愛人之心尚不能勃然而興者，豈情也哉？又：他詩鍊字一層深一層，此詩一層輕一層，然以輕而愈見其珍重耳。《讀風臆補》卷上：思人愛物，覩物思人，兩意都有，後世《峴山碑》、《雷陽竹》正祖此。又：只說召伯所茇，德澤已在言表，此外更設一語，佛頭着糞矣。又：其神淡，其意遠，後人多許去思記，便覺無味。少陵《送賈閣老出汝州》詩「西掖梧桐樹，空留一院陰」，蓋亦從召公《甘棠》脫來者。三句成章之詩，如《著》、《十畝之間》、《素冠》三篇，皆連句用韻也。有中句無韻者。《采葛》、《無衣》兩篇是也。後人如楊貴妃《春詞》「楊柳裊裊隨風急，西樓美人春夢中，綉簾斜捲千條入」，詩體本此。有首句無韻者，此篇是也。後人如楊叛兒「聞歡遠行去，送歡至新亭，津邏無儂名」，詩體本此。

《行露》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鄭玄箋：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者，此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孔穎達正義：作《行露》詩者，言召伯聽斷男女室家之訟也。由文王之時被化日久，衰亂之俗已微，貞信之教乃興，是故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男雖侵陵，貞女不從，是以貞女被訟，而召伯聽斷之。《鄭志》張逸問：《行露》，召伯聽訟，察民之意化耳，何訟乎？答曰：實訟之辭也。民被化久矣，故能有訟。問者見貞信之教興，怪不當有訟，故云察民之意而化之，何使至於訟乎？答曰：此篇實是訟之辭也。由時民被化日久，貞女不從，男女故相與訟，如是民被化日久，所以得有彊暴者，紂俗難革故也。言彊暴者，謂彊行無禮而陵暴於人。經三章，下二章陳男女對訟之辭，首章言所以有訟由女不從男，亦是聽訟之事也。）《詩傳》：野人彊昏不得，而訟女氏終之，賦《行露》。申培《詩說》：彊委禽而不受，至於興訟，大夫以禮斷之，而國史美之。一章比也，二章、三章皆興也。劉向《列女傳・召南申女》：召南申女者，申人之女也。既許嫁於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略】不肯往，夫家訟之于理，致之于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死不往，而作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詩本義》卷二：《行露》據《序》本爲美召伯能聽訟，而毛氏

謂不思物變而推其類。鄭氏謂物有似而非者，士師所當審，乃是召伯不能聽審爾，至其下章但云「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則了無聽訟之意，與《序》相違。且鄭又謂露濕道中，是二月嫁娶之時，且男女淫奔，豈復更須仲春合禮之月。又謂六禮之來，彊委之，且肆其彊暴以侵陵，豈復猶備六禮，何其說之迂也？詩人本述紂世禮俗大壞，及文王之化既行而淫風漸止，然彊暴難化之男猶思犯禮，將加侵陵，而女能守正不可犯，自訴其事，而召伯又能聽決之爾。若如毛、鄭之說，雖有媒妁而言約未許，不待期要而彊行六禮，乃是男女爭婚之訟爾，非訴彊暴侵陵之事也。且男女爭婚，世俗常事，而中人皆能聽之，豈足當詩人之所美乎？《詩總聞》卷一：暴男侵貞女，亂世容或有之，而召公之分壞，被美教，成雅俗，不應如此，女固可尚，男爲何人，豈文王之化獨及女，而不及男耶？《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行露》之聽訟，不若《漢廣》之無訟也。此詩貞女作也。彊暴之男有彊委禽者，女家不從，故誣而訟之。其意曰：厭浥行露，沾濡不覺，久而後濕。今也，思患豫防，不敢早夜以行，其自防若此。彊暴之男乃爾興獄，何耶？【略】聽訟之道以證驗爲是非，雀能穿屋，誰謂其無角？鼠能穿墉，誰謂其無牙？信而有徵也。女子以柔弱之資，辨有徵之獄，非有司聽訟之明，誣枉者可勝數哉？《列女傳》載：召南申人之女許嫁于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不肯往，夫家訟之于理，致之于獄，女終以一物不具，一禮不備，守節持義，必不往，故作《行露》之詩。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強暴所污者，自述己志，作此詩以絕其人。言道間之露方濕，我豈不欲早夜而行乎？畏多露之沾濡而不敢爾。蓋以女子早夜獨行，或有強暴侵陵之患，故託以行多露而畏之。《詩集傳名物鈔》卷一：《行露》，南國女子守正。　又：江漢之國，濱紂之惡已深，雖被文王之化，猶有未能盡革其心，當時蓋強暴之人有強委禽於女子而不獲以致於訟者。古者有罪之人不齒於鄉，嫁娶無所售，而強暴之人終必罹於罪戾。當時風化之美，善者多而惡者間見，人知此人他日必將獲罪，不與爲昏，故曰無家，謂終不能成家也。《詩解頤》卷一：貞信之女，此能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者也。強暴之男，此不遵召伯之教，不服文王之化者也。豈文王召伯之教化能行於貞信之女而不能行于強暴之男邪？蓋當是時，南國之人染商之惡俗方深，被周之善政猶淺，則其或變，或不變，固不可以一律齊也。譬之陽氣之復，一陽之微雖不足以勝五陰之盛，然其氣之上騰，已駸駸乎不可遏矣。積而至於薰蒸透徹，則陽盛陰微而爲《夬》爲《乾》，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桃夭》之宜室宜家，純乎純者也。《漢廣》之游女歎其終不可求，此被化而先變者也。《行露》之貞女見訟而召致於獄，此被化而未純者也。斯女也，蓋幸而遇聖人之世，不幸而遠聖人之居也。太陽雖無私而其照陰崖也獨後，陽春雖無私而其至陰谷也獨遲，其勢則然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女子能持擇配之正，不爲彊暴所陵，故作此詩以明其志。《小序》謂召伯聽訟，貞信之教行，強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然詳玩詩辭，有似於暴男興訟，以迫貞女，略不見政教之能禁戢奸邪也。先王盛時，宜不如此，雖使召伯果能聽訟，則亦非大畏民志者烏足以語二《南》之化乎？故王雪山謂暴男侵貞女，女固可尚，男爲何人，豈王化獨及女而不及男邪？意此必衰世之詩，錄其女之不苟隨耳。《毛詩原解》卷二：誦此詩者想見貞淑之氣，如疾風勁草，挺然孤秀。女有壯節，非婉嫕柔質而已者，召伯聽斷明允，使幽貞之情得伸雪于濁世，文王之教違矣，詩人亦善于占誦矣。《田間詩學》卷一：此詩女不從男，至于男興訟而女對獄，豈委禽之時不由父母耶？意即所謂女無夫者彊暴之男強委禽焉，而不受，因有此訟耳。觀詩辭，皆女自爲主也。據孔云，女爲父母所嫁，媒妁和否，不由于己，而詩皆女與男訟之辭，以文王之教女皆貞信，非禮不動。若在父母之家，女豈能自主乎？必是仲春所會無夫之女也。《詩本音》卷二：或問：二章之家不入韻，三章之家入韻，可乎？曰：奚而不可？夫音與音之相從，如水之於水，火之於火也。其在詩之中，如風之入於竅穴，無微而不達。其發而爲歌，如四氣之必至，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也。故夫子之傳《易》曰：「同聲相應」。而《記》之言樂也，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蘇氏所謂古人之文，譬之風行水上，自然而成者。豈若後世詞人之作，字櫛句比，而不容有一言之離合者乎？且如《凱風》之南，首章入韻，而二章不入韻。《燕燕》之及，首章、三章不入韻，而二章入韻，於詩多有之矣。況此二章之家平入相通，固不得謂之非韻也。如《集傳》之說，必欲比而同之，則不得不以二章之家音谷，三章之家音公。一家也，忽而谷，忽而公，歌之者難爲音，聽之者難爲耳矣。此其病在乎以後代作詩之體求六經之文，而厚誣古人以謬悠忽怳，不可知，不可據之字音也。豈其然乎？朱子復生，其必以愚爲知言也夫。《詩志》卷一：平空撰出兩造對簿之辭，奇甚。《孔疏》所謂詩人假事而爲之辭，甚得詩旨。定以爲女子所自作失之。莊有可《毛詩說》卷一：《行露》，南國不善殷政也。殷王暴虐，羣小用事，讒慝多而獄訟繁，

南國化於文王，故不從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下：《行露》，美聽訟者之詩也。男女之訟，貞淫應之，禮教首重之。《韓詩》以爲既許嫁矣，見一禮不備，守死不往，其說非也。《毛詩》篇義曰：《行露》，召伯聽訟也，未聞其審。《詩切》：《行露》，折獄人獄詞也。《詩經原始》卷二：《行露》，貧士卻昏以遠嫌也。又：大抵三代盛時，賢人君子守正不阿，而食貧自甘，不敢妄冀非禮。當時必有勢家巨族，以女強妻貧士。或前已許字於人，中復自悔，另圖別嫁者。士既以禮自守，豈肯違制相從？則不免有速訟相迫之事，故作此詩以見志。首章借行露爲比，懼其沾污而辱吾身也。後二章則直明己志以絕之。然立志雖嚴，而詞實婉。云雀本無角，尚穿我屋；鼠本無牙，尚穿我墉，人之自防，可不愼哉！此女果賢而尚無夫家也，何配不可擇，而必速我以獄乎？今既欲速我獄，是明明以獄訟懼我耳，我豈以獄訟是懼哉？雀無角而穿屋，不謂之有角不得也；女無家而速訟，不謂之有家者誰其信哉？似此非禮相迫，雖速之訟，其能違禮以相從乎？必不然矣。然女之有家與否，吾不可知。而吾之終不可以相從者，則以吾家素貧，不足與豪富爲禮耳。此詩人微意也。太史取之，以士處貧困而能以禮自持，不爲財色所誘，不爲刑法所搖，足以風天下而勵後世，非俗之至美者歟？此《召南》所以媲《周風》而爲十三國之首也。又：〔一章〕借行露比起，已將避嫌遠禍意寫足。以下乘勢翻入，毫不礙手。《詩本誼》：《行露》，召南申女許嫁于豐，夫家迎不備禮，女不肯往，以至于訟，女終守禮之作。《讀風臆補》卷上：妙於用反，若正說，便索然。又：先鳴其守，爲下張本，氣象從容，不突不急。下文正意只「雖速我獄」二語便了，卻先反振「誰謂雀無角」四語，遂覺精神聳動，筆力遒整，乃知文章家唯反則不板，唯反則不死。又：首章如游魚銜鈎而出淵，二三如翰鳥披雲而下墜。

《羔羊》《詩序》：《羔羊》，《鵲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鄭玄箋：《鵲巢》之君積行累功，以致此羔羊之化，在位卿大夫競相切化，皆如此羔羊之人。孔穎達正義：作《羔羊》詩者，言《鵲巢》之功所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故在位之卿大夫皆居身節儉，爲行正直，德如羔羊。然大夫有德，由君之功，是《鵲巢》之功所致也。【略】言南者，總謂六州也。以篇在《召南》，故連言召耳。云德如羔羊者，《麟趾·序》云如麟趾之時，《騶虞·序》云仁如騶虞，皆如其經，則此德如羔羊，亦如經中之羔羊也。經陳大夫爲裘用羔羊之皮，此云德如羔羊者，詩人因事託意，見在位者裘得其制，德稱其服，故說羔羊之裘以明在位之德，叙達其意，故云如羔羊焉。不然，則衣服多矣，何以獨言羔羊裘？《宗伯·注》云：羔取其羣而不失其類。《士相見·注》云：羔取其羣而不黨。《公羊傳》何休云：羔取其贄之不鳴，殺之不號，乳必跪而受之，死義生禮者，此羔羊之德也。然則今大夫亦能羣不失類，行不阿黨，死義生禮，故皆節儉正直，是德如羔羊也。）《詩傳》：大夫貞而能儉，忠乎公室，國史美之，賦《羔羊》。申培《詩說》：美大夫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婦人奉君子以樸素之衣，亦必責君子以樸素之行。公退，夫婦始燕見。羔羊治之于手，不常覩之于目，非退食來歸之時無以細推其縫數也。此言從容款曲之意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羔羊》，國人美其大夫而作也。以羔羊爲裘，以素絲爲縫，其簡儉可知也。退食自公，委蛇委蛇，職事整暇，心志寧謐。門無私謁，出無躁競。此之謂正直矣。退食者委蛇，行役者不遑，各守其職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故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羔羊》，詩人美南國大夫。《詩說解頤正釋》卷一：美南國之大夫退朝而從容自得，見其心之無私也。《毛詩或問》卷上：或問羔羊何以見節儉正直。曰：《西京雜記》云：五絲爲繩，五繩爲升，倍升爲織，倍織爲紀，倍紀爲總，倍總爲縫。然則紀者，以絲而縫，猶在繩先也。蓋制裘者始縫而絲微，既敝矣，非絲大不足以固之也，故自紀至總，自皮至縫，儉之至也。在公之寅畏，可勉而能也，退食而委蛇，則其德可想矣。夫羔也，羣而不黨，故卿以爲贄。《序》以爲德如羔羊，必有取也。五紀者，合五羊之皮爲一裘，其緝縫之處凡五也。百里奚五羊之皮，亦是一裘之具。《田間詩學》卷一：《羔羊》之臣儉于己而恪于位，出入有常，不見有宵衣旰食之勞，想見太平之治。官無廢事，亦不好事，循分自盡而已。晚近功名之士目此輩爲穿衣喫飯漢耳，豈知此爲世道之極治哉？《詩志》卷一：詩意妙在渾含不露，只於容止氣度描寫得之，硬分五紀爲節儉，委蛇爲正直，殊非詩旨。《毛詩說》：《羔羊》，南國美文王朝商有威儀也。《杲溪詩經補注》卷下：《羔羊》，美官職修也。官民無事，政明而頌聲作，是故望其服飾容度，誠有味乎其言之也。《詩切》：《羔羊》，刺飁棄薄也。《讀風偶識》卷二：此篇特言國家無事，大臣得以優游暇豫，無「王事靡盬」、「政事遺我」之憂耳。初無美其節儉正直之意，不得遂以爲文王之化也。《毛詩後箋》卷二：《禮記·緇衣》云：「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此數

語尤足爲此詩注腳。蓋三章皆言羔羊素絲而紽縰，總之數皆五，此所謂衣服不貳者也。《詩誦》卷二：皮退而見革，革裂而見縫，寫節儉只於層次中托出，讀之在有意無意之間。愚案《春秋》每以服飾威儀占吉凶，詩人每以服飾威儀觀德行，後人無此等本領，亦不復有此等文字。《詩古微》下編一：美大夫也。【略】退逶迤以補過，足抑苟進之風，私門不開，則賢可知矣。（曹大家賦，《後漢・楊秉傳》、《儒林傳》合成此誼。）《詩經原始》卷二：《羔羊》，美召伯儉而能久也。又：蓋此詩所咏，必有其人在，非泛然也。觀「五紽」、「五絲」、「五總」之言，明是一裘而五縫之矣。夫一裘而五縫之，仍不肯棄，非節儉何？晏子一狐裘三十年，人稱儉德，載在《禮經》，其是之謂乎？至於「委蛇委蛇」，則雍容自得之貌。使服五縫之裘而無雍容自得之貌，無以見其德之美；使服五縫之裘，雖有雍容之貌，而不於自公退食之地見之，且恒見之，亦無以見其德之純。茲則廷臣初見其服如是，其貌如是；繼見其服如是，其貌亦如是；久見之其服與貌仍無不如是：無所矜，亦無所掩；不矯強，亦不虛飾；但覺其舒容安度而自有餘裕焉。此雖外儀乎內德蘊焉矣，此雖末節乎全德見焉矣。夫非道純德懋而臻乎自然境者，不足以語此。吾故謂必有其人在也。其召公之謂歟，其召公之謂歟！詩人所以一在咏之不已也。又：（一章）摹神。（一、二、三章）三章迴環諷咏，有歷久無改厥度之意。

《殷其雷》《詩序》：《殷其雷》，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詩傳》：召公宣布王命，諸侯服焉，賦《殷其雷》。申培《詩說》：武王克商，諸侯受命于周廟，出就終南之館，故作此詩，皆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一：君子出行，當是冨收聲之後。聞冨發聲，則覺氣變候移，念君子之歸也。或何時與何日去此地，所歷已多，而不能盡省也，猶勉之以勤，而不勸之以嫁。然夫婦之情終不可廢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殷其雷》，大夫之妻作也。聞殷雷而念君子，鸛鳴于垤之意也，「何斯違斯」，言何事而違去此也。閨闥之中，不知行役之由，惟見其奔走不敢遑息，無丁寧顧戀之意，賢矣。然信厚君子，奔走上命，盡瘁畢事，必能念其室家而亟歸。蓋君臣夫婦，人倫一也。信厚之人，可恃以無恐也。不然，蕩而不亟返者多矣。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言殷殷然雷聲，則在南山之陽矣，何此君子獨去此而不敢少暇乎？於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殷其雷》，大夫士之妻思其夫。《詩解頤》卷一：二《南》言振振者凡三：《螽斯》之振振，以衆盛言也。《麟趾》之振振，以仁厚言也。《殷其冨》之振振，以信厚言也。自子孫之衆多而言，故取其盛。自聖化之漸濡而言，故取其仁。自室家之別離而言，故取其信，言固各有所指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婦人以其夫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然不敢必其歸也，其思雖切而無怨言，亦可見其忠厚之德也。莊有可《毛詩說》：《殷其冨》，南國閔文王遭羑里之難，而望其歸也。《某溪詩經補注》卷下：《殷其冨》，感念君子行役而作也。《詩切》：《殷其冨》，刺召南君好微行也。《詩經原始》卷二：《殷其冨》，諷衆士以歸周也。又：嘗讀《孟子》曰：「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所謂「盍歸乎來」者，非「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意乎？所謂「振振君子」者，非聞文王作，羣起而振興之士乎？曰「歸哉歸哉」者，則相招而來歸者之辭也。然則「殷其冨，在南山之陽」、「之側」、「之下」者，抑又何說？蓋冨霆所以喻號令也。文王發政施仁，其號令由近而遠，猶冨霆發聲自高而下。所謂南山者，岐周地近終南，故每以爲咏耳。當時文王政令方新，天下聞聲嚮慕，有似冨發殷殷，羣黎啓戶。故詩人借以起興，而其振興起舞之意，則有不勝其來歸恐後之心焉。僞傳與說雖非古訓，頗有所見，特以歸哉屬諸侯及受命于克商後則非。蓋此詩必爲伯夷太公輩作耳。觀「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意是避難來歸之辭，非諸侯口吻，然亦近似而幾矣，不得以其僞傳而少之也。又：（一章）呼朋引類，相率來歸。如聞其聲，如見其人。《詩本誼》：《殷其冨》，婦人思行役也。

《摽有梅》《詩序》：《摽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孔穎達正義：作《摽有梅》詩者，言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皆得以及時，謂紂時俗衰政亂，男女喪其配耦，嫁娶多不以時，今被文王之化，故男女皆得以及時。）《詩傳》：召南之人安于治□□□時擇□賦《摽有梅》。申培《詩說》：女父擇壻之詩，興也。《詩本義》卷二：《摽有梅》本謂男女及時之詩也，如毛、鄭之說，自首章「梅實七兮」以喻時衰，二章三章喻衰落又甚，乃是男女失時之詩也。《序》言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則是紂世男女不得及時，獨被文王之化者乃得及時爾。且不及時有三說：禮儀既喪，淫風大行，犯禮相奔者不禁，及遭彊暴，橫見侵陵，則男女有未

及嫁娶之年，先時而犯禮者矣。世變多故，兵既喪亂，民不安居與？力不足則男女有過嫁娶之年後時而不得如禮者矣。然則先時、後時，皆爲不及時，而紂世男女常是先時犯禮，爲不及時而被文王之化者變其淫俗，男女各得守禮，待及嫁娶之年，然後成婚姻爲及時爾。今毛、鄭以首章梅實七爲當盛不嫁，至於始衰。以二章迨其今爲急辭。以卒章頃筐塈之爲時已晚，相奔而不禁，是終篇無一人得及時者，與詩人之意異矣。鄭氏又執仲春之月至夏爲過時，此又其迂滯者也。梅實有七至於落盡，不出一月之間，故前世學者多云詩人不以梅實記時早晚，獨鄭氏以爲過春及夏晚，皆非詩人本義也。古者，婚禮不自爲主，人求我庶士，非男女自相求，學者可以意得也。　又：　梅之盛時，其實落者少，而在者七。已而落者多，而在者三。已而遂盡落矣。詩人引此以興物之盛時不可久，以言召南之人顧其男女方盛之年，懼其過時，而至衰落，乃其求庶士以相婚姻也。所以然者，召南之俗被文王之化，變其先時先奔犯禮之淫俗，男女各得待其嫁娶之年而始求婚姻，故惜其盛年難久，而懼過時也。吉者，宜也，求其相宜者也。今者，時也，欲及時也。謂者，相語也，遣媒妁相語以求之也。《詩總聞》卷一：古，仲春會男女。仲春爲正時，季春爲末時，孟夏爲過時。然節氣猶有涉四月而屬三月者，亦爲春也。梅實，初所存者十之七，次所存者十之三，至取以筐筥則甚熟，否則委地盡也。其在春夏之交，故其辭愈進愈急也。當是婦人無依者，亟欲及時，失時則又經暮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摽有梅》，求我庶士，擇壻之辭，父母之心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強暴之辱也。故言梅落而在樹者少，以見時過而太晚矣。求我之衆士，其必有及此吉日而來者乎？《詩集傳名物鈔》卷一：《摽有梅》，女子懼其嫁不及時。《詩解頤》卷一：始而迨吉，猶有待也。繼而迨今，則已迫矣。終而謂之，則愈迫矣。是蓋汲汲于求售者而豈可以貞信許之邪？嘗試思之，男有家，女有室，必有待乎父母之命。今而曰「求我庶士」，則是苟有求之者，將不待父母之命而輕以其身許人也，豈有當聖人之世輕以其身自許于人而可以爲貞乎？意斯女也，必不幸而父母俱亡，內之無兄弟之可依，外之無婚姻之可托，其勢孤，其援寡，處于昏亂之俗，惴惴乎惟恐其身之不保，故其形于言者如此，其亦可念也已。若是則亦聖人之所許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世亂民貧，女子有父母，終無與爲主，而不得及時歸嫁者願爲有室，女之同情不能已於有言，故作是詩，欲男子之早議婚也。其言雖若女求於男，然欲庶士以婚姻之禮相求，則庶士之中猶有所擇，而擇吉通言亦不苟從也。庶幾知從一之道而無淫邪之心。衰世中得如此女者，亦可謂不失正矣。若謂召南之化，則恐文王之時未宜有此失時之女不得其所而至於自言耳。鍾惺《詩經》：三個「求」字，急忙中甚有分寸。《毛詩稽古編》卷二：《摽梅》詩，女之求男汲汲矣。《箋》、《疏》皆謂詩人代述其情，良是也。後世閨情豔體出文人墨士筆，正與此相類。朱子以爲女子所自言，閨中處女何其顏厚乃爾耶？案《大全》或問此詩爲女子自作，恐不得爲正《風》。朱子曰自作，亦無害里巷之詩，如此已不失正矣。又言晉魏間怨父母詩，唐人怨兄嫂詩，雖鄙俚可惡，自是人情吁，此言豈可爲訓？　又：《桃夭》、《摽梅》二詩，體正相同，一以桃之盛喻及時，一以梅之落喻過時，皆興也，今一以爲興，一以爲賦，吾所不解。《詩志》卷一：此自女子之情，詩人爲之寫其意耳。《杲溪詩經補注》卷下：《摽有梅》，言治教之行，待嫁者之不使過期也。蓋仲春歌于殺禮而嫁者之樂章，【略】男子之娶，非有故不使過三十，女子之嫁，非有故不使過二十者，治教之不敢忽者也，重人之倫也。《詩切》：《摽梅》，刺嫁女愆期也。《詩經原始》卷二：《摽有梅》，諷君相求賢也。《詩經申義》卷一：《摽有梅》，女子傷離其父母也。　又：亦嘗細玩此詩，不類男女詞者有三：咏昏姻不曰桃而曰梅，不曰華而曰實，比興殊多不倫，一也。求壻不曰「吉士」，而曰「我庶士」，加我字於庶士之上，尤爲親暱可醜，二也。亟亟難待，至於先通媒妁以自薦，情近私奔，三也。然此猶就其詞氣言之，而其大不合者，則以女求男爲有乖乎陰陽之義者也。然則詩意云何？姚氏際恒云「此篇乃卿大夫爲君求庶士之詩」也。章氏潢亦云「或者詩人傷賢哲之凋謝，故寓言摽梅，使求賢者及時延訪之耳。」二說庶幾得之。何者？鹽梅和羹，《書》之喻賢也，非摽梅之謂乎？碩果不食，《易》之象《剝》也，非「其實七」、「其實三」之謂乎？庶常吉士，則《周官》衆職之稱，故曰求士，而又曰「我庶士」，親之乃所以近之耳。「枚卜，曰吉」，左氏卜吉之語。今既迨吉，豈不可擇而用之？至於「今兮」、「謂之」，則又欲其及時而延訪之矣。蓋商、周之際，剝復之秋也。山林隱逸，借肥遯以韜光者，固自不少，然求其賢如太公、伯夷、太顛、閎夭、散宜生輩，亦難數數覯。又況幾經喪亂，幾經沉淪，其能久而自存，不至爲時所搖落，如碩果之不食者，豈可多得乎哉？若不及早旁求而延訪之，則鹽梅和羹之士日漸剝落，有老死巖阿以至於盡焉耳。雖然，士之遇與不遇亦何足慮，而特如需材孔亟之世也何哉？詩人有念於此，故作詩以諷當時在位，使勿再事

優游而有遺珠之憾云爾。

《小星》《詩序》：《小星》，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孔穎達正義：言夫人惠及賤妾，使進御於君。經二章上二句是也。衆妾自知卑賤，故抱衾而往，御不當夕，下三句是也。既荷恩惠，故能盡心述夫人惠下之美，於經無所當也。）《詩傳》：小臣奉使而勤勞于公，賦《小星》。申培《詩說》：小臣奉使行役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宵征，言夜行。在公，言公事。非賤妾進御之辭，當是婦人送君子以夜而行，事急則人勞，稱命言不若安處者，各有分也。大率昔人至無可奈何不得已者，歸之于命，孔子所謂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小星》，庶妾作也。肅肅非疾貌，恭謹不懈之意也。抱衾與裯，早夜在公，蓋持被入直，非進御于君也。庶妾入直，視命秩者貴賤不同，不敢怨嗟，實知其命有不同故也。夫妃嬪以降，皆有等差，庶妾賤矣，不安命秩，至于上僭，則夫人失位，今貴賤既明，內治不失職，夫人之化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妒忌，以惠其下，故其衆妾美之如此。蓋衆妾進御於君，不敢當夕，見星而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遂言其所以如此者，由其所賦之分不同於貴者，是以深以得御於君爲夫人之惠，而不敢致怨於來往之勤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小星》，衆妾美夫人。《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宮中之人進御公所者能敬而安於勤事，雖勞不怨也。宮中進御之人，猶今所謂上直。蓋賤者之事，非一娶九女中之妾媵可以當夕者也。故《小序》以爲賤妾，若媵中之妾，則爲側室，豈至自抱衾裯以御其君哉？此詩賤妾所自作。大抵見其言之忠厚和平耳。《集傳》謂其美南國夫人能不妒忌，則未見其然焉。《毛詩或問》卷上：或問：《小星》，賤妾進御，亦有序乎？曰：《內則》註云：諸侯娶九女，姪娣兩日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則五日也。夫人御後之夜，則次御者抱衾而往，其後三夜，御者因之，不復抱也。四夜既滿，其來者又抱之而還，以後夜夫人所專，不須帳也。所施帳者，爲二人共侍于君也。其御，望前先卑，望後先尊。望前，最賤妾抱帳往，貴者抱之還。望後，貴者抱之往，賤者抱之還。古禮如此。《詩所》卷一：文王太姒之化行，列國夫人皆能惠下也。《詩經通論》卷二：此篇章俊卿以爲「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廣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若宮闈永巷之地，不類一也。「肅」、「速」同，疾行貌。若爲婦人步屧之貌，不類二也。「宵征」云者，奔馳道路之辭，若爲來往宮闈之辭，不類三也。嬪御分期夕宿，此鄭氏之邪說。若《禮》云「妾御莫敢當夕」，此固有之，然要不離宮寢之地。必謂見星往還，則來於何處？去於何所？不知幾許道里，露行見星，如是之疾速征行，不可通一也。據鄭氏邪說，謂「八十一御女，九人一夜」。按夜，陰象也，宜靜；女，陰類也，尤宜靜。乃於黑夜暴行，豈成景象！不可通二也。前人之以爲妾媵作者，以「抱衾與裯」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則？進御於君，君豈無衾裯？豈必待其衾裯乎？衆妾各抱衾裯，安置何所？不可通三也。蓋「抱衾裯」云者，猶後人言「襆被」之謂。雖行李自有役夫攜持，言之者猶《北山》詩云，「或息偃在床」，以見己之不得寢息意耳。「寔命不同」較「我從事獨賢」稍爲渾厚。若謂衆妾作，則是乃其常分，安見后妃之「惠及下」乎？且委命之辭，幾鄰於怨，又安見下之感激，而爲美后妃之詩乎？《杲溪詩經補注》卷下：《小星》，言妾之以禮御於君所也。尊卑有定，而各安其等，則內治修矣。《詩切》：《小星》，宮怨也。《詩經原始》卷二：《小星》，小臣行役自甘也。《詩古微》下編一：使臣勤勞在外，以義命自安也。「嘒彼小星」，喻小人在朝也。（《文選・魏文帝雜詩》注用《韓詩》說。）

《江有汜》《詩序》：《江有汜》，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間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孔穎達正義：勤者，心企望之。望之而不得，所以成勞。【略】不以其媵備數，經三章次二句是也。嫡亦自悔，皆卒句是也。首章一句爲下而設。遇勞不怨，經無所當，稱美媵之本心耳。）《詩傳》：諸侯之夫人終容其媵也，賦《江有汜》。申培《詩說》：諸侯之媵始不容於嫡，終而進之，故作是詩，興也。《程氏經說》卷三：此亦文王時詩，因附於此。其嫡不使備嬪妾之數，以侍君也。汜，水之分。渚，水之岐。沱，水之別。歸謂從君子也。美人君當使妾媵均承其澤，故以歸言，非謂是嫁來之歸也。汜分之小洲，渚之岐，則大矣。沱之爲言別也。幾相類矣。言水之分流，與夫人之不專君子。前二章止言嫡不由是道，其後自悔。卒章則言不過我而無怨，嘯歌順命。蓋言其所以致嫡之自悔也。處，得其所處也。過，及也。笑，喜樂而已。歌之發於中也。《詩總聞》卷一：婦人在女家必有久相諳者，適夫家必有願相從者，而嫁者遣之，故在家之女役有觖望不悅之心，二者皆是也。遣者，不欲以其家昵厚者俱行，望者不意其疏情相棄也。《續呂氏

家塾讀詩記》卷一：《江有汜》，媵作也。夫水有大必有細，同一源也。寧有嫡而無媵乎？「不我以」，「不我與」，非有勤勞之事，正謂置之于無所與事之地，藐然而不顧之也。已而自寬釋曰：今雖若是，然久當自悔，且有以處我，嘯歌以俟時，不必過爲戚戚也。善自寬釋，無所怨尤，爲媵若此，可以爲美矣。朱熹《詩集傳》卷一：是時汜水之旁媵有待年於國而嫡不與之偕行者，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自悔而迎之，故媵見江水之有汜而因以起興，言江猶有汜，而之子之歸乃不我以，雖不我以，然其後也亦悔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一：《江有汜》，媵妾自喜。《詩說解頤正釋》卷一：江水之旁媵有待年於國而嫡不與偕行者，因嫉妬之，既長不使于歸，其後悔而迎之，故媵女喜而作此詩也。夫媵女待年而不與嫡偕，此亦常事，但嫡或嫉妬而幡然改之，則於女德爲難耳。然亦不足以此爲盛治，不知何時事也。說者以其列於《召南》而概以爲被后妃之化，則鑿矣。果如其說，則當其嫉妬尚在紂時邪？《四溟詩話》卷二：《江有汜》，乃三言之始，迨《天馬歌》，體製備矣。嚴滄浪謂創自夏侯湛，蓋泥于《白氏六帖》。又：《詩》曰：「游環脅驅，陰靷鋈續。」又曰：「鉤膺鏤鍚，鞹鞃淺幭。」此語艱深奇澀，殆不可讀。韓、柳五言有法此者，後學當以爲誡。《杲溪詩經補注》卷下：《江有汜》，妾言其嫡之自悔而作也。《詩切》：《江汜》，召南夫人幽怨也。《詩經原始》卷二：《江有汜》，商婦爲夫所棄而無慰也。又：此必江漢商人遠歸梓里，而棄其妾不以相從。始則不以備數，繼則不與偕行，終且望其廬舍而不之過。妾乃作此詩以自歎而自解耳。否則詩人託言棄婦，以寫其一生遭際淪落不偶之心，亦未可知。然婦女爲人所棄，而仍不忍忘其夫，猶幸其萬一自悔，有以處我，我且嘯歌以自遣，則詩人忠厚之旨也。與前《小星》篇同一命意，而詞之激切則更過之。嗚乎，讀此詩者可以怨矣。《詩本誼》：《江有汜》，娣姪閔嫡也。南國美士求人之長女不與而與市人，其娣姪歸之而作。

《野有死麕》《詩序》：《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彊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鄭玄箋：無禮者，爲不由媒妁，雁幣不至，劫脅以成婚。謂紂之世。）《詩傳》：野人求昏而不能其禮，女氏拒之，賦《野有死麕》。申培《詩說》：昏姻惡無禮之詩，賦也。《詩本義》卷二：《詩序》失於二《南》者多矣。孔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蓋言天下服周之盛德者過半爾。說者執文害意，遂云九州之內奄有六州，故毛、鄭之說皆云文王自岐都豐建號稱王，行化於六州之內，此皆欲尊文王而反累之爾。就如其說，則紂猶在上，文王之化止能自被其所治，然於《芣苢·序》則曰：「天下和平，婦人樂有子。」於《麟趾·序》則曰：「《關雎》化行，天下無犯非禮者。」於《騶虞·序》則曰：「天下純被文王之化。」既曰如此矣，於《行露·序》則反有彊暴之男侵陵正女，而爭訟。於《桃夭》、《摽有梅·序》則又云婚姻男女得時，又似不應有訟。據《野有死麕·序》則又云天下大亂，強暴相陵，遂成淫風，惟被文王之化者，猶能惡其無禮也。其前後自相牴牾，無所適從。然而紂爲淫亂，天下成風，猶文王所治，不宜如此。於《野有死麕》之《序》僅可爲是，而毛、鄭皆失其義。《詩》三百篇，大率作者之體不過三四爾，有作詩者自述其言，以爲美刺。如《關雎》、《相鼠》之類是也。有作者錄當時人之言以見其事。如《谷風》錄其夫婦之言，《北風其涼》錄去衛之人之語之類是也。有作者先自述其事，次錄其人之言以終之者。如《溱洧》之類是也。有作者述事與錄當時人語雜以成篇。如《出車》之類是也。然皆文意相屬以成章，未有如毛、鄭解《野有死麕》文意散離，不相終始者。其首章方言正女欲令人以白茅包麕肉爲禮而來，以作詩者代正女告人之言，其意未終，其下句則云「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乃是詩人言昔時吉士以媒道成思春之正女，而疾當時不然，上下文義各自爲說，不相結以成章。其次章三句言女告人欲令以茅包鹿肉而來，其下句則云「有女如玉」，乃是作詩者歎其女德如玉之辭，尤不成文理，是以失其義也。又：紂時男女淫奔以成風俗，惟周人被文王之化者能知廉恥而惡其無禮，故見其男女之相誘而淫亂者惡之，曰彼野有死麕之肉，汝尚可以食之，故愛惜而包以白茅之潔，不使爲物所汙，奈何彼女懷春，吉士遂誘而汙以非禮，吉士猶然，彊暴之男可知矣。其次言樸樕之木猶可用以爲薪，死鹿猶束以白茅而不汙，二物微賤者猶然，況有女而如玉乎！豈不可惜而以非禮汙之。其卒章遂道其淫奔之狀，曰汝無疾走，無動我佩，無驚我狗吠，彼奔未必能動我佩，蓋惡而遠卻之之辭。《詩總聞》卷一：尋詩，時亦正，禮亦正，男女俱無可譏者。舊說以爲不由媒妁，誘道也。所謂道，即媒妁也。以爲不以鷹幣，雖定禮有成式，亦當隨家豐儉。夫禮惟其稱而已，此即禮也。文王之化何厚薄于男女，貞女不受陵于暴男，固爲美也。暴男敢肆陵于貞女，抑何暴耶？此與序《行露》之詩皆所不曉。《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此詩三章，皆言貞女惡無禮而拒之，其辭初猶緩而後益切，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言非不懷昏姻，必待吉士以禮道之。雖拒無禮，其辭猶巽也。曰

「有女如玉」，則正言其貞潔不可犯矣。其辭漸切也。至於其末，見侵益迫，拒之益切矣。毛、鄭以誘爲道，《儀禮・射禮》亦先有誘射，皆謂以禮道之，古人固有此訓詁也。歐陽氏誤以誘爲挑誘之誘，遂謂彼女懷春，吉士遂誘而汙以非禮，殊不知是詩方惡無禮，豈有爲挑誘之汙行，而尚名之吉士者乎？　朱熹《詩集傳》卷一：　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貞潔自守，不爲彊暴所污者，故詩人因所見以興其事而美之。或曰賦也，言美士以白茅包死麕而誘懷春之女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一：《野有死麕》，詩人美女子貞潔。《詩說解頤正釋》卷一：此淫風也。女子有爲吉士所誘者而不忍絕以峻辭，諭使徐徐過從，故詩人樂道之也。舊說以爲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以貞潔自守，不爲彊暴所汙，則於辭意全不相類矣。　鍾惺《詩經》：「舒而脫脫」四字妙甚于厲詞。《詩經通論》卷二：愚意此篇是山野之民相與及時爲婚姻之詩。【略】總而論之，女懷、士誘，言及時也。吉士、玉女，言相當也。定情之夕，女屬其舒徐而無使帨感、犬吠，亦情欲之感所不諱也歟。一章詩人咏男，二章詩人咏女，三章詩人述女之辭。《詩切》：《死麕》，貞女詞也。《詩誦》卷二：　姜白巖先生《詩序廣義》云：《行露》、《死麕》於二《南》別出一局，二《南》之《風》極含蓄，而《行露》辭意俱盡，則以訟獄之後還我清白也。二《南》之《風》極和平而《死麕》聲色俱厲，則以惡惡之甚若將浼己也。蓋以二詩所處之地不同也。鄙意以爲此篇冰泮殺止，男家以非時求娶而女拒之之辭，故稱女曰懷春，《七月》之義也。稱男曰吉士，《摽梅》之詞也。舒而脫脫，期以霜降而後逆也。語婉而嚴，與《行露》微有不同，強暴之說，續序必不可信，俟高明質之。《詩經原始》卷二：《野有死麕》拒招隱也。又：　愚意此必高人逸士抱璞懷貞，不肯出而用世，故託言以謝當世求才之賢也。意若曰，惟野有死麕，故白茅得以包之。惟有女懷春，故吉士得而誘之。今也「林有樸樕，野有死鹿」矣，然「白茅」則「純束」也，而誰其包之？「有女如玉」，質本無瑕也，而誰能玷之？　爾吉士縱欲誘我，我其能禁爾以無誘哉？亦惟望爾入山招隱時，姑徐徐以云來，勿勞我衣冠，勿引我吠尨，不至使山中猿鶴共相驚訝也云爾。吾亦將去此而他適矣。此詩意極深而詞又甚婉，故使讀者猝難領會。愚固未敢自信能窺詩旨，要之，循章會意，其大要亦不甚相遠也。或又謂文、武盛時，何勞肥遯？然巢、由並生堯、舜之世，何害其爲堯、舜？即夷、齊同避文、武之朝，又何害其爲文、武？安知孤竹二子外，不更有名賢遺老高尚其志，不肯出而食粟者哉？天地之大，何所不容？聖德如天，亦何所不容？然正唯有此高人逸士而能容之，乃所以成文、武之世之大也。　又：〔一章〕四句翻起，通篇全用比體。〔二、三章〕拍合正位，仍是比。以下言拒之之詞，意微而婉。

《何彼襛矣》　《詩序》：《何彼襛矣》，美王姬也。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也。毛傳：　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　申培《詩說》：　齊襄公殺魯桓公，莊王將平之，使榮叔錫桓公命，因使莊公主昏以桓王之妹嫁襄公，周人傷之而作是詩。一章賦中有比也。二章賦也。三章興也。　蘇轍《詩集傳》卷二：　漢儒之言詩者曰：　王道衰，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而近世學者又因此詩稱平王齊侯，則遂以二《南》爲東周之詩無疑矣。予讀《儀禮》，觀其燕饗之樂，《風》、《雅》之正詩無不咸在，蓋《關雎》、《鹿鳴》之作也久矣，非復衰世之詩也。夫平王者，周之先王，豈文王歟？譬如商人謂湯武王，蓋亦當時一號也。至於齊侯，則武王之世，太公望得稱齊侯矣。且《周頌》之言成、康，猶不得爲成、康子孫之詩，而此詩獨不得爲文王之詩哉？　《六經奧論》卷三：　按《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故詩曰「齊侯之子，平王之孫」斷無疑。《詩總聞》：　平王，周平王也。平王之孫，桓王之女也。杜氏以齊襄公親迎，則自娶也，審爾。則齊侯之子，謂僖公之子也。見魯莊元年，夏，單伯送王姬。秋，王姬歸于齊。甚明。凡詩稱某王某侯，或稱謚，亡者稱謚。或稱國，存者稱國。不必委曲援引，寧王、格王之類，終爲彊辭。度詩顛倒參錯，亦多如《豳風》，皆周公之詩，所又可曉。《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何彼襛矣》，國人作也。二《南》皆文王詩，獨此詩稱王姬，文王不稱王，知其爲武王女也。謂文王爲平王，稱其德，則齊侯亦非姜氏之齊。齊與平皆以德稱，可也。然《左氏傳》云：　武王邑姜方震太叔。杜氏云：　武王后，太公之女。武王暮年而得唐叔，蓋甚幼矣。以元女大姬配胡公，則安知不有幼女歸呂伋之子乎？「曷不肅雝」，言王姬車馬之行，孰不肅然以整，雍然以和，不以富貴陵其道路之人，則王姬之德可知也。以絲縿爲綸而得魚，猶以禮爲媒而得妻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　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之盛如此，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於是作詩美之，曰何彼戎戎而盛乎！乃唐棣之華也。此何不肅肅而敬，雍雍而和乎！乃王姬之車也。此乃武王以後之詩，不可的知其何王之世，然文王太姒之教久而不衰，亦可見矣。《慈湖詩

傳》卷二：是詩言王姬下嫁，親迎盛禮，車從肅雝。【略】平王猶言寧王也。李氏曰：本朝太宗稱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詩緝》卷二：詩稱王姬之車，必非文王之女，當從毛氏以爲武王之女也。武王之詩當爲《雅》而不當爲《風》，然此詩三章，只是《風》體，又詩中專言女德，正與二《南》同科，非《雅》之類。當時采詩之官得之於召南之地，以爲武王之女下嫁召南之國，能執婦道，成其肅雝之德，皆本於文王太姒之化，故以其詩列於《召南》，而爲文王之《風》。《甘棠》之詩亦作於武王之世，而爲文王之《風》，皆推本言之。《詩傳注疏》卷上：頌人之德多美其車馬衣服，多美其宗族兄弟，此風人之法度。觀《碩人》、《韓奕》，可以觸類而長。《詩集傳名物鈔》卷一：《春秋》書王姬歸於齊者二：其一見莊之十一年，齊則桓公而非襄也。其一見莊之元年者，實襄公時。案桓十四年齊僖公卒，而襄公諸兒立。十五年平王太子洩父之子桓王崩，而莊王立，暨歸王姬，襄立五年而莊王四年矣。安知王姬非莊王之女乎？然則詩當曰齊侯而非齊侯之子，當曰桓之孫，而非平王之孫也。愚恐從舊說爲是，但正王未必獨指文王爾。《詩解頤》卷一：《何彼襛矣》之詩或以爲武王之後，或以爲平王。襄公之事，然以詩之例考之，二《南》之詩皆述文王大姒之化，是時文王未嘗稱王，故其詩不謂之《雅》，而謂之《風》。《兔罝》所謂公侯，正指文王言也。公稱公侯，則子自應稱伯姬、叔姬，必不稱王姬也。此詩若以爲武王以後之詩，則當屬之《小雅》，固不可以入《召南》，若以爲平王襄公之事，則作于王國乎，當屬之《王風》，作于齊國乎，當屬之《齊風》，尤不可以入《召南》也。今而列于《召南》，則豈特非周公之舊，固亦非夫子之舊，其爲後人誤入無疑。《詩經解頤正釋》卷一：此刺魯使單伯爲齊襄公迎王姬也，詳見《春秋私考》莊公元年，蓋魯事也，故疑其當爲《魯風》耳。《毛詩原解》卷二：朱子謂爲武王以後詩，是矣。疑平王爲東遷之宜臼，齊侯爲齊襄公諸兒，非也。二《南》皆追誦文王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化，所該平王、齊侯云者，如《書·大誥》稱武王爲寧王，《酒誥》稱爲成王。《商頌》稱契爲玄王，《易》云康侯，《周禮》云寧侯，皆非定謚也。平，正也。齊，一也。如均平蕩平齊聖徇齊云爾，皆美其祖父之德，見男女家教有本，即文王之孫下嫁諸侯者也。若謂東遷以後之王，詩當入《王風》。宜臼，諸兒名字，何足辱簡策，而廁諸二《南》乎？又：《詩故》卷一：非美王姬也，美武王之能以女下嫁于齊也。「唐棣之華，翩其反而」，語其能下降也，故以興王姬之肅雝焉。桃李異色，同時並盛，故以興王姬、齊子兩貴之相當。絲綸皆釣具，絲以取小魚，綸以致大魚，各有宜也。唯齊侯之子乃足上當平王之孫耳。始周公未定謚法之時，於文考或稱平王，或稱寧王。《毛傳》釋平王爲文王，是矣。彼平王宜臼，齊侯諸兒，烏足以污《召南》邪？王姬適齊，實昉乎此。帝乙歸妹之例，故謹存之。《升菴經說》卷四：《詩》「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平王非周平王，齊侯非姜氏之後也。猶《書》稱寧王、格王，《易》稱康侯，《禮》曰寧侯之類也。《汲冢周書》云：「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國語》曰：「興王賞諫臣，逸王法之。」其稱謂皆類後世之謚耳。《田間詩學》卷一：按武王以元女大姬配胡公，王姬無見。此詩稱平王，當爲武王，豈武王之孫成王之女耶？《日知錄》卷三：《山堂攷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襛矣》之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莊公十一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爲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即襄公、桓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說者必欲以爲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毛氏《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按：成王時齊侯則太公，而以武王之女適其子，是甥舅爲婚，周之盛時必無此事。逮成王顧命，丁公始見於經，而去武王三十餘年，又必無未笄之女矣。）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蹶父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雝乎？是譏之也。按此說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自《邶》、《鄘》以訖於《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鍾》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箾》、《南籥》，《文王世子》所謂「胥鼓南者」也，安得有刺？此必東周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繻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於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強大之齊，尋

盟府之墜言，繼昏姻之夙好，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錄之以示興周道於東方之意乎？（《春秋》襄十五年書劉夏逆王后于齊，亦此意。）蓋東周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說，是烏知聖人之意哉？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也？曰：古者，婦有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說苑》引《書》五事，一曰貌。貌者，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故《碩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麕》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即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有譽其姿色者，（洪氏《隸釋》載郭輔碑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姣孋。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昏姻，王道之大。下嫁於齊，甥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周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謠刺皆屬之《王風》矣，況二《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別。宣王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以下豈遂無《南》？或者此詩之舊附於《南》而夫子不刪，要亦不異乎嚮者之說也。《何彼襛矣》以莊王之事而附於《召南》，其與《文侯之命》以平王之事而附於《書》一也。《毛詩稽古編》卷二：以文王爲平王，猶商稱玄王稱武王，周稱寧王稱汾王，不必以諡舉也。昧者不察，欲以《春秋》王姬歸齊事實《何彼襛矣》詩，陋矣。《朱傳》本依古注，又附或說於後，可謂蛇足。夫經云「齊侯之子」，此父在之稱也。《春秋》書王姬歸於齊，一在莊元年，則齊襄之五年也。一在莊十一年，則齊桓之三年也。王姬下嫁時，二公久已爲君，豈有身爲齊侯而顧目爲齊侯之子者耶？爲此說者太閣於文義矣。《集傳》又云齊侯即襄公諸兒，其誤尤甚。襄公、桓公皆僖公子，就如或說齊侯亦當指僖公，何得云襄公耶？元劉瑾申之曰：《集傳》疑齊侯爲襄公，則齊侯之子指桓公小白也。是竟以桓公小白爲襄公子矣，不顧後人齒冷耶？又：案平王之崩在隱公三年，爲辛酉歲，太子泄父早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王姬果爲平王之孫，必泄父之女，林之妹也。（鄭樵以王姬爲桓王女，竟忘桓之以孫繼祖矣。）其歸齊襄者於莊之元年爲戊子歲，去平王之崩已二十八年，太子之死又在其前，則計王姬之年當三十左右。其歸齊桓者於莊之十一年，爲戊戌歲，王姬當四十左右。周雖衰，尚爲共主，何至女嫁不售，愆期乃爾？況三四十歲老女比之桃李之華，安得此過情之譽耶？宋章俊卿（名如愚，著《山堂考索》）泥其說，遂以此篇爲刺詩，言王姬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雝之德，且譏叙黑白倒置，斯尤謬說。「曷不」與「何彼」相應，皆正詞，非反詞也，文義顯然，且正《風》安得有刺詩乎？惠周惕《詩說》卷中：《何彼襛矣》明言平王，而舊說以爲武王，安城劉氏引《棫樸》之辟王，《文王有聲》之稱王后，《江漢》之稱文人以實之，蓋昔人誤認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說羨言，先後承襲若此。不知二《南》之詩非一時所作，有自其前而追詠之者，有從其後而附益之者。如《甘棠》、《行露》爲思慕召伯，則非作于召伯在位之日矣。《何彼襛矣》安知非編詩者錄入邪？周室既微，而王姬下嫁尚循婦道，則《關雎》、《鵲巢》之化及于後者遠，而被于人者深矣。于是美而附之《召南》，所以教天下之婦道也。《春秋》書王姬歸諸侯，一在莊元年，爲齊襄公。一在十一年，爲齊桓公。二者未知孰是？竊以肅雝之義求之，疑是歸桓公者。《春秋》莊十一年《書》王姬歸于齊，《傳》曰齊侯來逆共姬，共固美諡，又與肅雝之意合也。《張氏詩說》：《何彼襛矣》篇「平王之孫，齊侯之子」，「王姬之車」，解者不一，一云平王，周平王。齊侯，齊襄公。一云齊侯，齊僖公。一云平王者，平正之王；齊侯者，齊一之侯。則並未嘗確指爲何王何侯。一云平王謂文王，平王者，猶《書》之言甯王也。然反復按之，均有所未安。按《春秋》莊十一年王姬歸于齊，歸桓公也。若據此謂齊侯爲襄公，則桓公者襄公弟，不得云「齊侯之子」。又《春秋》莊元年王姬歸于齊，歸襄公也。襄公，僖公之子。若據此謂齊侯爲僖公，則王姬歸齊時襄已即位五年，不得仍稱爲齊侯之子，又何論雄狐之刺也。故茲二說者，最不足辨。然以爲平正之王，齊一之侯，而不名何人，則又非縷陳家世之體，如《碩人》詩云「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梁山詩》云：「汾王之甥，蹶父之子。」俱明白顯易，不若是之淪也。至謂平王爲文王，平王之孫，蓋武王之女，其說遂大繆不然矣。考武王后邑姜，《左氏傳》稱呂伋爲王舅，則武王者太公之壻也。成王時太公爲齊侯，其子于武王相爲甥。《爾雅》：妻之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是也。齊侯之子于邑姜爲兄姊弟妹之親，取姊妹之子爲妻，呼姊妹之夫爲舅，後世好亂者不敢爲，而謂武王使齊侯之子爲之，吾固知是說之益大謬不然也。（汝雲案：顧林亭云：成王時，齊侯爲太公，而以武王之女適其子，是甥舅爲昏。周之盛時，必無此事。逮成王顧命，丁公始見于經，而去武王三十餘年，又必無未笄之女矣。此本其說而暢之也。）然則所謂平王、齊侯者，將何解？所謂王姬下嫁者，將何適與？曰：皇甫謐云：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妻胡公，其次宜爲嬖，不得更適齊侯之子。然則此詩者直爲王姬下嫁陳胡公而作，而所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者，皆詩人摹擬之詞。如所云「倪天

之妹」，亦是言太姒之尊貴，譬如上天之有妹。此云云者，爲揣度王姬謙損之意，言不敢自恃帝子之尊，但平等于王之孫，齊比于侯之子，不卑不亢，乃所以爲二《南》風教之正也。鄭氏箋詩，往往失之于固，即其訓王姬之車之必爲往，試思常棣之華之亦可訓爲往乎？吾有以知其不達也。若謂《序》云王姬雖則下嫁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則肅雝宜指王姬，不宜但指其車，是亦不然。夫「肅肅馬鳴」，《車攻》所以頌宣王。「和鸞雝雝」，《蓼蕭》所以美侯度。《少儀》曰：和鸞之美，肅肅雝雝，交衢應節，登車有光。君子尚之，而況于王姬乎？《杲溪詩經補注》卷下：後人以此爲東周之詩，附於二《南》者，據《春秋》兩書王姬，而欲附合其一。【略】其說非也。《春秋》所書，使魯主之者耳。（天子嫁女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秦漢以後，使三公主之，呼爲公主。）不書者蓋多矣。《史記》：桓王，平王孫也。（太子洩父早死。）桓王在位二十三年，而此一當莊王四年，一當十四年，其非桓王姊妹無疑。桓王之女，則洩父之孫。莊王之女，則桓王之孫。去平王遠矣。且其下嫁者，一爲襄公，一爲桓公，皆僖公之子。襄公已立爲齊侯，五年而後娶王姬。桓公已立爲齊侯，三年而後娶王姬。詩人必不稱爲齊侯之子。若毛、鄭舊說，齊侯，丁公也。齊侯呂伋，見成王顧命，雖《史記》云，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蓋者，疑辭，其既老乃遇文王，及成王之初猶在，不得謂非過百年矣。成王即位十餘年間，安知丁公不已立爲齊侯，而武王女至是適其子乎？或又謂齊者，齊一之義，猶康侯之稱，則詩中如厲王，不稱諡而稱汾王，諸侯固無不以國舉者，是詩既無確證，不必易毛、鄭也。《詩切》：《何彼襛矣》一篇，明言平王之孫，其爲東遷後詩無疑。鄭漁仲固已言之矣，蓋此詩雖晚作，然以王姬下嫁而不侈言其貴寵，盛稱其車服，但以肅雝美之，則是猶有先代淳樸之遺，是以聖人猶有取焉。乃《毛傳》云：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夫經明明言爲平王，而《傳》猶以爲文王，然則經之末嘗言爲某王，而《傳》強屬之文王者，豈可勝數哉？且稱爲平王者，謂非平王宜臼，則其稱爲莊公、穆公者，亦可謂之非魯侯同秦伯任好乎？王氏安石乃以《書》之寧王爲比。劉氏瑾又以《大雅》之稱辟王、《商頌》之稱元王、武王曲爲之解，強詞奪理，抑又甚焉。何者？夫所謂寧王者，猶其稱哲王也，所謂辟王者，猶其稱君王也，可以稱此王，亦可以稱彼王，故寧王或以爲文，或以爲武，泛稱之則可耳。若云寧王之孫、辟王之孫，則不知其果出於何王也。古人寧有如是不通之文理乎？至商以元王稱契，未聞相土、上甲微之亦爲元王也。以武王稱湯，未聞太甲、武丁之亦爲武王也，豈得援以爲比？嗟夫！後之人寧叛聖人之經，而不肯少異於漢儒之《傳》，寧使文理不通而必欲曲全夫相沿之說，眞可爲長太息者矣。且《大雅》、《尚書》稱文王者無慮百餘，何以不一稱爲平王？由是言之，平王斷斷非文王明矣。然以齊侯之子爲齊襄公，亦恐未然。襄公即位，始取王姬，不得稱爲齊侯之子。《春秋》書之，不過以魯爲之主故耳。其王姬之不見於《春秋》者，固不知幾何也。說詩者不誣經以從《傳》，不強不知以爲知，庶乎其可與言《詩》矣？　郝懿行《詩說》卷上：《何彼襛矣》，看來自是武王時詩。或謂作於平王以後，是在變《雅》之世矣，不應入二《南》。或疑武王時詩何以不入《雅》。余曰：《風》、《雅》自有定體，不可混。竊意當時王姬下降，此詩作於召南之國，采詩者以國係，故附於《召南》云。按鄭康成云，文、武時詩，《風》有《周南》、《召南》，是二《南》不獨文王之詩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平王之孫，齊侯之子。《傳》：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瑞辰按：《詩》中凡疊句言爲某之某者，皆指一人言，未有分指兩人者。如《碩人》詩「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言莊姜也。《韓奕》詩「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言韓姞也。《閟宮》詩「周公之孫，莊公之子」，言僖公也。正與此詩句法相類，不應此詩獨以平王之孫指王姬，齊侯之子爲齊侯子娶王姬也。且首章王姬之車《箋》訓之爲往，則與上文唐棣之華之字異讀。又以王姬往車爲不詞，故增飾經文，謂王姬往乘車，非詩義也。二章《傳》云王姬適齊侯之子。三章《正義》又云齊侯之子求平王之孫，於經文外增一適字，求字，亦非詩義。惟《儀禮》疏引鄭君《箴膏肓》曰：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謂此詩爲齊侯嫁女之詩，則詩所云齊侯之子，謂齊侯之女子，猶《碩人》詩齊侯之子，《韓奕》詩蹶父之子，皆謂女子也。詩所云平王之孫，乃平王之外孫，言平王之外孫，則於詩句不類，故省而言之曰孫，猶《閟宮》詩周公之孫，不言曾孫，而但言孫也。詩二句皆指齊侯女子，言於經文正合。惟齊侯嫁女之詩不應附于《召南》，竊謂平王，傳既訓爲平正之王，則齊侯亦當訓爲齊一之侯，猶《易》康侯，泛指諸侯言也。《詩古微》下編一：美王姬之女也。齊侯嫁女于諸侯，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儀禮疏》（引鄭《箴膏肓》）言齊侯之女子，而平王之外孫女也。齊女所嫁，當是西畿諸侯虞虢之類。其風采于西都畿內，不可入東都《王風》，復不可入《齊風》，故從《召南》陝以西之地而錄其風爾。《詩經原始》卷二：《何彼襛矣》，諷王姬車

服漸侈也。　又：　章氏俊卿又云：「爲詩之時，則東周也。采詩之地，則召南也。」愚謂此時召南，亦非其舊，乃新遷之召南耳。故名雖如故，而地有變遷；風之淳漓，亦因之。使二《南》所收，盡《關雎》、《麟趾》之盛，則其盛亦何足貴？此詩所咏，雖未必即於淫泆，然以視周初全盛時，則德意亦漸侈矣。編《詩》微意，固有在歟。《詩本誼》：《何彼襛矣》，美王姬之女也。齊侯之女子，平王之外孫女，嫁于諸侯，以其母始嫁之車送之。

《騶虞》　《詩序》：《騶虞》，《鵲巢》之應也。《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孔穎達正義：　國君蒐田以時，即章首一句是也。「仁如騶虞」，下二句是也。言王道成者，以此篇處末，故總之。）《詩傳》：　虞人克舉其職，國史美之，賦《騶虞》。　申培《詩說》：　美虞人之詩，賦也。　《詩補傳》卷二：　《周南》終於《麟趾》，或者疑文王之化足以致麟，而《騶虞》之詩其說尤異。且《麟趾》、《騶虞》之詩，所以爲《關雎》、《鵲巢》之應者，謂文王之化託之后妃者，至《麟趾》能化及衰世之公子託之夫人者，至《騶虞》能化及於司獸之虞人，蓋公子宜偷薄而信厚，虞人宜多殺而好仁，皆世之所謂至難者，故以二詩爲二《南》之終，以明王化之極致。所謂應者，猶言效驗云爾，而說《騶虞》者以爲義獸，且方嘆其仁而有取於義獸，可謂不類矣。參考衆說，惟賈誼《新書》謂騶者，文王之囿。虞者，囿之司獸。《戴記・射義》謂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以詩之文義求之，灼然可信。況《麟趾》、《騶虞》之《序》視餘篇爲特詳，初無符瑞之說，學者惡可舍此而取彼哉？序詩者謂《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求之於詩如《行露》之貞女能以自明，不爲非禮之汙，則人倫正之實也。如《羔羊》之在位皆節儉正直，無私交之行，則朝廷治之實也。如《江沱》之嫡媵能無怨而悔過，《野有死麕》之男女當亂世而惡無禮，則天下純被其化之實也。至庶類蕃殖，蒐田以時，則物被其澤，皆蕃育以遂性，國重農事，命蒐田以去害，彼騶圉之虞人宜以殺獸多爲有功。今乃驅五獸以待君之一發，好生之仁，如此虞人，可謂王化之極致，故以王道成爲言，然則文王之王道至此可謂無一毫之可議矣。　《詩總聞》卷一：　此爲春田者也。一行止五獸，言甚不多也。草始茁，獸未有深芘，所取如此，其心雖慈，然其禮不可闕也。供國祭祀，充君膳羞，有不得已者。每有所獲，必舉騶虞稱嘆，言安得今人如此獸不踐生草，不食生肉者也，其心甚不欲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　彼茁者葭，彼茁者蓬，記蒐田之時，蓋曹子桓所謂句芒司節，和風扇物，草淺獸肥之時也。一發五豝，一發五豵，獸之多而取之鮮也。反三隅而觀之，則天壤之間，和氣充塞，庶類蕃殖，交於萬物有道，而恩足以及禽獸者，皆可見矣。化育之仁，其何以形容？曰「于嗟乎騶虞」，非騶虞自然不勉之仁，殆不足以當之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騶虞》，國人作也。草方萌芽，遂以蒐田，無踩踐之患，田有五豝，一發遽止，備禮不殺，又何其仁也！仁心感人，見者嘆息曰：　吁嗟乎，此騶虞之德也，盛矣哉！　宋熹《詩集傳》卷一：　南國諸侯承文王之化，脩身齊家，以治其國，而其仁民之餘恩又有以及於庶類，故其春田之際，草木之茂，禽獸之多，至於如此，而詩人述其事以美之，且歎之曰：　此其仁心自然，不由勉彊，是即眞所謂騶虞矣。　又：　文王之化始於《關雎》而至於《麟趾》，則其化之入人者深矣。形於《鵲巢》而及於《騶虞》，則其澤之及物者廣矣。蓋意誠心正之功不息而久，則其熏烝透徹，融液周遍，自有不能已者，非智力之私所能及也。故《序》以《騶虞》爲《鵲巢》之應，而見王道之成，其必有所傳矣。　又：　《鵲巢》至《采蘋》言夫人、大夫妻以見當時國君大夫被文王之化而能脩身以正其家也。《甘棠》以下又見由方伯能布文王之化，而國君能脩之家以及其國也，其詞雖無及於文王者，然文王明德新民之功至是而其所施者溥矣，抑所謂其民皞皞而不知爲之者與？唯《何彼襛矣》之詩爲不可曉，當闕所疑耳。　《詩集傳名物鈔》卷一：　《騶虞》，美王道成。　《詩解頤》卷一：　「于嗟騶虞」之辭與「于嗟麟兮」無以異，而彼以爲興，此以爲賦者，「于嗟麟兮」，此興中之比也。「于嗟騶虞」，此賦中之比也，公子之仁無以異于麟趾，所以見家道之盛。諸侯之仁無以異于騶虞，所以見王道之成，由是而法度彰，由是而禮樂著，由是而《雅》、《頌》之聲作，豈徒曰《風》而已哉？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　此詩美虞官之仁，以見文王之化能及禽獸。　《重訂詩經疑問》卷一：　一發而五豝，五豵，言發之者少，而取之者多也。愚竊以爲不然。一發矢耳，安能命中若是之多得哉？所謂發者，發生也，發育也。豝與豵微物耳，乃一發生發育至於五豝，五豵之多焉，則他獸之生生者可知矣。故上言葭與蓬，亦以草木之微者論，言草木若是其蕃殖，禽獸若是其化生，眞有取之不盡，而用之不窮者，故以爲眞騶虞也云爾。　《詩經通論》卷二：　此爲詩人美騶虞之官克稱其職也。若爲美文王仁心之至，一發五豝，何以見其仁心之至耶？總之，以二《南》皆爲文王之詩，其始終窒礙難通如此。且既不用騶虞爲獸之說，即上爲美文王，下呼騶虞之官，而歎美之，義亦兩截，不若謂美騶虞之官爲一串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此周室盛時田狩之詩，故王射以之爲節。王者時田，以張皇六師，而諸侯畏威而服，天下所由治也。《周南》殿以《麟趾》而于嗟，傷人亡也。《召南》殿以《騶虞》而于嗟，傷政熄也。又：《鵲巢》之三，《召南》雖化行南國，而齊家爲本也。《草蟲》以下，君美文王，臣美召伯，殆所謂日闢國百里者乎？至《小星》、《江汜》，興媵女之怨歌。《野有死麕》，刺吉士之無禮，而政教始衰矣。然作俑者，嫡先於妾，男先於女，則影之不端，由於表之不正可知也。殆王姬下嫁，有同賤媵，而東周不可爲矣，《春秋》能不作乎？　《杲溪詩經補注》卷下：《騶虞》，言春蒐之禮也，除田豕也。君舉其禮，騶御虞人供其職，歎美騶虞，意不在騶虞也，所以美君也。壹發者，君也。雖騶御虞人之微，而詩及之，則備官又可知也。故《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詩疑辨證》卷一：漢唐以來，說詩者多宗毛、鄭。至宋歐陽《本義》出而闢之，其辨難攻詰處眞能發前人所未發，而自成一家之書，乃以騶虞爲官名，恐未合詩人之本旨也。《毛傳》曰：「騶虞，義獸也。（白虎黑文。）有至信之德則應之。」今觀《太公六韜》、《淮南子》，皆曰文王拘羑里，散宜生得騶虞、雒斯之乘以獻紂。司馬相如《封禪文》曰：「囿騶虞之珍羣」。頌曰：「班班之獸，白質黑章。」其說同矣。張華（曰珍獸，若虎，具五采，尾長于身，名曰騶虎。乘之，日行千里。）郭璞（曰怪獸，五采，尾參于身，矯足，千里倏忽若神。是謂騶虞，《詩》嘆其仁。）及《海內北經》（曰林氏之國有珍獸，文若虎，五采畢具，尾長于身，名曰騶吾，乘之日行千里。）皆言具五采。《中興徵祥說》（曰騶虞，仁獸也。其尾參倍，狀如虎而白色，嘯則風興，皓身如雪，而無雜者。）與《瑞應圖》（曰白虎，仁而不害。王者不暴虐，仁及行葦，則生。）則以爲白色。許愼謂不食自死之物。陸璣以爲不食生物，不履生草。陸佃以爲不履生草，食自死之肉。說雖小異，其以騶虞爲獸，則一也。《山海經》以爲騶吾，（劉芳《詩疏》吾或作虞。）《前漢書》以爲騶牙，（武帝建章宮有物狀如麋，東方朔曰：此騶牙也，遠方歸義則騶牙見。）字雖異而聲相近，實爲一物也。乃歐公引賈誼《新書》曰：騶者，文王之囿名。虞者，囿之司獸。因以騶虞爲騶囿之虞官。陳氏復援《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之說，以證之。攷《周禮・夏官》有趣馬，掌王之馬政。【略】《戴記》季秋，天子教以田獵，命僕及七騶咸駕。【略】《左傳》：晉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楚策》：「襄王使人發騶，徵莊辛於趙。」《淮南子》曰：「好方非醫也，好馬非騶也。」左思《魏都賦》曰：「邁梁騶之所著。」【略】《韓詩外傳》曰：「樂哉！今日之騶。」則騶爲主馬之官，【略】非無據也。若夫益列九官，已見唐虞之世。《周禮・地官》山虞掌山虞之政令，澤虞掌澤國之政令。《禮記》：季春命野虞毋伐桑柘。孟夏命虞人入山林，毋有斬伐。《左傳》：蔑之新烝，虞候守之。《魯語》：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罟罶，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晉語》：虞人入材，甸人積薪。又叔向召舟虞與司馬，則山林川澤園囿之官皆可以虞名之矣。竊以騶人、虞人分言之，則有二官之名，合言之，則爲一獸之名。不可以騶虞爲獸而廢騶御虞人之說，更不可以騶御虞人爲官而混以騶虞爲官也。若執一說以相概，《詩》、《書》中可以牽引附會者何可勝數？其不爲經之害者幾希。至壹發五豝句，毛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射。鄭云：君射一發而翼五豝，戰禽獸之命。朱子則以中必叠雙爲解，本班固《西都賦》也。似與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之禮未合。然朱子之意不過言中之多，以見獸之多。如曹植《名都》篇「一縱兩禽連」，唐人《御箭連中雙兔》詩「一發遂雙連」云爾，文王之仁恩及物而庶類蕃殖，草木鳥獸亦舉一以例其餘，即葭蓬豝豵而可見，不可泥葭蓬豝豵以求也。說詩者不以文害辭，辭害志焉，得矣。毛、鄭既以騶虞爲獸，又有虞人之說，隨文生義，宜來歐氏之譏也。《琴操》曰：《騶虞》，邵國之女所作也。古者役不踰時，不失嘉會。《墨子》曰：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吾》，是二說者亦未之敢信。　又：人各執一說而不能相下，其有所執也，必有所據也。據其所據，則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而是者常見其在己，非者常見其在人矣。惟即其所據而暢然曉之，以不足據，則奪其所據，而是與非可不煩言而定。《毛傳》以騶虞爲義獸，而歐陽公信賈誼之說，以爲官名。陳氏引《射義》，嚴氏援《爾雅》以證歐說之可信。夫《毛詩》未出以前，諸書言騶虞蓋詳，歐公豈偶忘之耶？今試即《射義》觀之，《射義》曰：「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注禮之家皆謂取《詩》「壹發五豝」，爲得賢人多之喻，引詩斷章也。蓋賢人輔而天下治，故天子以備官爲節，並非騶御虞人不乏之謂也。夫惟其人不惟其備者三公也，六官之屬三百六十，何一不當備者，而獨以騶虞二官不乏爲備耶？攷《周禮・夏官》趣馬之職下士也，《地官》山虞、澤虞之職，大山大澤則中士，餘亦下士也。其職最爲微末，舍其大而稱其細，當不其然。倘以春田之際，虞人有萊田之職，僕人設驅逆之車，故詩人詠之，然四時之田皆大司馬以旗致民，教之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而悉率左右以燕天子者正不乏人，何皆不及之乎？則《射義》之不足據以證騶虞之爲官明矣。若夫《爾雅》之釋獸，所稱貔，白豹。貔，白虎，尾本白。騶，一

目白瞷之類甚多，而不見於《詩》，則《詩》之所無者，《爾雅》有之；《詩》之所有者，《爾雅》獨不可無之乎？況如《駉》篇之十六馬，《毛傳》所釋騋、皇騅、駽、驒、駱、駵、騢魚之九馬，皆《爾雅》之所有，而驪黃、辟、騏、騋、雒、驔之七馬，《爾雅》所無，而毛公以其師傳釋之，豈得謂七馬者《爾雅》所無，而以爲非馬耶？則《爾雅》之不載騶虞，亦未可據以爲無騶虞之證矣。故說《詩》者當察其理之是非，而不必論其說之出於何人。如毛氏以前無以騶虞爲獸者，毛氏獨以爲獸，而理有可通，即當從毛說。若毛氏以前多以騶虞爲獸者，毛氏亦以爲獸，而理有未合，亦不可從也。即若《爾雅》有如馬，倨牙，食虎豹之駮，毛氏本之以釋《秦風》之駮，不思食虎豹之駮生於山而非隰所有，人見其一已驚駭而走，烏能細數其爲六，是當從陸璣之說，不得以《毛傳》、《爾雅》相合而附會之矣。夫《射義》、《爾雅》俱不足以證騶虞之非獸，竊得據《射義》以定「壹發五豝」之是非，蓋《射義》言樂官備者，既取義於得賢之多，《詩》自不可言得獸之少爾。倘如毛、鄭之說，虞人翼五豝以待射而君矢止壹發，是有五賢人以待用而君獨取其一，何可言多乎？夫文王之時，人才衆多，雖置兔之武夫可爲腹心之用，此濟濟之所以寧也。《泰》之初九曰：「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一君子進，而衆君子同升矣。淳于髡曰：求柴胡桔梗於沮澤，累世不得一焉，及至翠黍梁父之陰，則郤車而載耳，物之類聚者然也。以此求之，文王之能官人，而人之足以備官，可見，故曰樂官備也。使無班固《西都賦》之文爲證，亦當以《朱傳》爲得詩旨，且合《射義》而可從也。夫惟據理爲斷可奪其所據，而使不足據即可據其所據而旁有所通，庶可與言《詩》乎？　又：以他書證《詩》，不若以《詩》證《詩》之爲切也。以他書證《詩》，則《六韜》、《淮南》之可明《毛傳》以騶虞爲獸之非妄，而《射義》、《爾雅》亦可以驗歐陽《本義》以騶虞爲官之有據。吾烏知《六韜》、《淮南》之必是，而《射義》、《爾雅》之必非乎？又烏知《射義》之必是而《六韜》、《淮南》之必非乎？唯以一《詩》爲斷，而詩義自明。《周南・關雎》之《序》曰：「后妃之德也」，而《麟之趾》則《關雎》之應也。《召南・鵲巢》之《序》曰：「夫人之德也」，而《騶虞》則《鵲巢》之應也。夫雎與鵲吾知其爲鳥也，而天下之人亦皆知其爲鳥也。麟之祥不祥不可知，而其爲獸也，吾知之矣，天下之人亦皆知之矣。《關雎》與《鵲巢》相配而所詠皆鳥，則《麟趾》與《騶虞》相配，而所詠皆獸，復可疑乎？且夫二《南》之中豈獨四詩之相配也哉？《葛覃》（后妃之本也）《采蘩》（夫人不失職也）相配也，《卷耳》（懷文王也）《草蟲》（思君子也）相配也。《樛木》（后妃逮下也）與《嗟彼小星》（惠及下也），《螽斯》（不妒忌也）與《江有汜》（能悔過也），《桃夭》（昏姻以時也）與《摽有梅》（男女及時也），《兔罝》（后妃之化也）與《羔羊》（鵲巢之功致也），《芣苢》（婦人樂有子也）與《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漢廣》（無思犯禮也）與《野有死麕》（惡無禮也），《汝墳》（勉以正也）與《殷其雷》（勸以義也）莫不相配也。《甘棠》、《行露》、《何彼襛矣》三詩非文王時所作，而簡錯於其中也。二《南》莫不相配，則《關雎》四詩之相配可知，《關雎》四詩相配，則騶虞之爲獸可知。以《詩》證《詩》而其義自見，何必《六韜》、《淮南》、《射義》、《爾雅》之紛紛哉？夫騶虞之說據《詩》而定，將學《詩》者可盡廢諸乎？是又不可，人必詳求乎諸書之中，若有得，若未有得，反而証諸《詩》而遂有得也。蓋非博則約無所施，非約則博亦徒勞。孔、孟論學未有不先博而後約者也，既博而能約，則四子六經百家之旨一以貫之矣，獨騶虞之說乎哉？　《詩切》：《騶虞》，刺輸禽而獵也。《詩經原始》卷二：《騶虞》，獵不盡殺也。　又：愚案《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曰：「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似一發之發，乃車一發而取獸五；非矢一發而中獸五，亦非獸雖五豝，矢唯一發之說也。夫天子農隙蒐狩，將以奉祭祀，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非徒陳師鞠旅以示威武也。故大獸則公之，小獸則私之，獲者取左耳，是一行圍而所射之獸不一類，所獲之禽非一種，乃可以享烝而奉祀。若沾沾以一發五豝爲節，恐以博仁愛之譽則有餘，而致誠敬之心或不足也。田獵之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亦不過獵不盡物，物不盡殺之意也云爾。而豈以是爲名譽哉？然則「壹發五豝」之咏，《詩》固無足信歟？曰：此正詩人之辭，不可以辭害意。且舉豝、豵爲例，而餘獸可知耳。至末句不美國君而美虞人，亦如郝氏所云，不敢斥君而呼騶虞。騶虞之仁，即國君之仁；國君之仁，即文王之仁。指在虞人，而神注國君與文王。故曰澤及昆蟲草木，而以見化育之廣，爲王道之成也。　又：末句與「于嗟麟兮」相似，而實不同。豵彼通章以麟爲比，故末句單歎「麟兮」不爲突；此詩發端未題「騶虞」，末句不得突出爲比，故知「騶虞」斷非獸名也。　又：愚觀《召南》十四篇，賦昏姻者五，託言男女詞以寓君臣義者四，供蠶事于公宮，思仁政于已往，及美儉德、嗟行役而頌畋獵者又各一。其間有關乎文王者，有無關乎文王者；有係乎召伯者，亦有無係乎召伯者。關乎文王者，《殷其雷》、《摽有梅》、《小星》、《騶虞》是也。係乎召伯者，《甘棠》、《羔羊》是也。其餘則皆山林野夫、閭巷婦女之詞。然不必定咏文王，亦無非文王之化，不必定指召伯，罔非召

伯之功。故可與《周南》並列，爲萬世詩教祖。至其音節，較之《周南》稍迫而直，無輕颺和緩之致，故又爲《周南》亞也。《詩本誼》：《騶虞》，婦人思行役也。

《詩譜・邶鄘衛譜》　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東，北踰衡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庶殷頑民被紂化日久，未可以建諸侯，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見周公將攝政，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避之，居東都二年。秋，大熟未穫，有雷電疾風之異。乃後，成王悟而迎之，反而遂居攝。三監導武庚叛。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復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幷彼二國，混而名之。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故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孔穎達正義：以康叔不得二國，故知後世子孫也。頃公之惡，邶人刺之。則頃公以前已兼邶，與鄘或亦然矣。周自昭王以後，政教陵遲，諸侯或彊弱相陵，故得兼彼二國，混一其境，同名曰衛也。此殷畿千里，不必邶、鄘之地止建二國也。或多建國數，漸幷於衛，不必一時滅之。《地理志》云：武王崩，三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遷邶、鄘之民於洛邑，故邶、鄘三國之詩相與同《風》。如《志》之言，則康叔初即兼彼二國，非子孫矣。【略】三國如此次者，以君世之首在前者爲先，故《世家》頃侯卒，子釐侯立。四十二年卒。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自殺，衛人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以頃公三國詩之最先，故《邶》在前也。《鄘・柏舟》與《淇澳》雖同是武公之詩，共姜守義，事在武公政美入相之前，故《鄘》次之，《衛》爲後也。）

蘇轍《詩集傳》卷二　邶、鄘、衛本紂之畿內，其地在《禹貢》冀州太行之東，北逾衡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武王克商，以封紂子武庚，使管叔、蔡叔、霍叔監之，謂之三監。及成王王，幼，三監與武庚叛，周公伐而誅之。患商人之思舊而好亂也，於是改封微子於宋，以奉商後，而以其餘民封康叔於衛，以邶、鄘封他諸侯。其後衛人幷邶、鄘而有之。頃公之世，變《風》既作，而邶、鄘、衛皆自有詩，各以其地名之。

《詩補傳》卷三　邶、鄘、衛皆商紂畿內地，武王伐紂，以其地封紂子武庚，命管叔、蔡叔、霍叔爲之尹，以教商民，謂之三監。其後三監挾武庚以叛，成王既黜商命，殺武庚，伐三監，於是封微子之後於宋，以爲商後。以商餘民封康叔於衛，三分其地，與邶、鄘並建。衛之子孫稍幷二國而兼有之，國史錄詩，不與衛之滅國，故先《邶》、《鄘》而後《衛》，因其詩所得之地而存其國之舊。然三國之詩皆衛之事實，亦猶《木瓜》美齊威公，以其作於衛地，故不得謂之齊。《猗嗟》刺魯莊公，以其作於齊地，故不得謂之魯。先《邶》而後《鄘》，豈以其亡之先後與？二《南》正始，由於文王之道，大姒之德，故變《風》亦以衛君無道，夫人無德爲首。變《風》者，正《風》之反也。此《邶》、《鄘》、《衛》所以次於二《南》。

朱熹《詩集傳》卷二　邶、鄘、衛，三國名，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逾衡漳，東南跨河以及兗州、桑土之野。及商之季，而紂都焉。武王克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封諸侯。邶、鄘不詳其始封，衛則武王弟康叔之國也。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其後不知何時幷得邶、鄘之地。至懿公爲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于楚丘。朝歌故城在今衛州衛縣西二十二里，所謂殷墟。衛故都即今衛縣。漕、楚丘皆在滑州。大抵今懷、衛、澶、相、滑、濮等州，開封、大名府界，皆衛境也。但邶、鄘地既入衛，其詩皆爲衛事，而猶繫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而舊說以此下十三國皆爲變《風》焉。

《羣書考索續集》卷七　邶、鄘、衛，商畿內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成王滅三監，封康叔於衛，後世幷二國而有之。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變《風》始作，各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自頃公至襄公凡十二君，有詩者六，成已下無詩。變詩以事爲次，諸變詩一君有數篇者，大率以事之先後爲次，故衛宣公先烝於夷姜，後納伋妻，《邶》詩先《匏有苦葉》，後次《新臺》，是以事先後爲次也。舉此而言，則其餘皆以事次也。《牆有茨》、《鶉之奔奔》皆刺宣姜，其篇不次，而使《桑中》間之，編篇之意或以事義相類，或以先後相序。

又　辨衛詩爲變《風》首。所謂衛首變《風》者，衛居紂都，迫近王畿，兼邶、鄘而有之，滅人之國，罪莫大焉。矧同姓者乎？奈何天子不能討，方伯不能伐，是以未強而本弱也。迹衛詩之始，卒君臣之亂，未有甚於此時也。民俗之敝，未有甚於此國也。聖人筆其罪以刑萬世，首之變《風》，次之二《南》，著善以明惡也。

《詩傳旁通》卷一　《史記・本記》：武王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

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張守節《正義》曰：《漢・地理志》云：河內，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曰三監。《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爲三監，未詳孰是。羅長源《路史》曰：邶、霍叔尹之。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見於《詩譜》，謂之三監。孔氏以管、蔡、商爲三監，霍叔不與。班固從之，非也。武庚不得爲監，以《蔡仲之命》攷之，《鄭譜》爲是。武庚之封，乃紂之都，在邶境也。

《詩集傳名物鈔》卷二　程子：諸侯擅相侵伐，衛首幷邶、鄘之地，故爲變《風》之首。《傳》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此從《鄭譜》說也。《疏》謂此無文，驗其水土之名知之。《傳》又謂邶、鄘不詳始封。今案《史記》，武王克商，封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漢・地理志》：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邶、鄘、衛是也。邶以封武庚，《詩傳》既云自朝歌分爲三，則武庚之國似無處所，參以《地志》之說，則若可通。但又以鄘、衛爲管蔡之所尹，則恐非事實也。

《十一經問對》卷四　問：「《衛》，一國之風化也，曰《邶》、《鄘》者何？」對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武庚爲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

又　問：「武庚既叛，管、蔡亦誅，不知後來復置三監否？」對曰：「《鄭譜》曰：伐三監之後，更於此三國建諸侯，此必封康叔之時也。康叔封於衛，却不知邶、鄘封何人。」

又　問：「後此而邶、鄘絕無所著見，莫不是衛幷之乎？」對曰：「衛幷邶、鄘，世次年代皆無可攷。《鄭譜》云：武王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幷彼二國。程子曰：諸侯擅相侵伐，衛首及邶、鄘故爲變《風》之首者，此也。」

又　問：「衛之變《風》作於何時？」對曰：「康封七世而至頃侯，當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

又　問：「彼時邶、鄘必已幷於衛矣，而尚有邶、鄘之詩者何？」對曰：「皆衛詩也。采詩官得之於邶地者係之《邶》，得之於鄘地者係之《鄘》，得之於衛地者係之《衛》。」

又　問：「衛之詩不係《衛》而復存邶、鄘之名者何？」對曰：「衛詩而存邶、鄘者，罪衛之幷也。特分其風而係之已亡之國者，蓋欲存二國也。存二國者，首幷之罪大矣。」

《詩演義》卷二　武王克商，分紂城爲三，自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邶、鄘不詳其始封，意皆小國，爲衛之附庸。衛則武王弟康叔之國也，其後邶、鄘皆入衛而其詩皆爲衛事，而冠以舊國之名，豈以衛地之廣，其詩之多，而分屬二國歟？《邶》以下凡十三國，其詩善惡雜見，蓋皆衰世之作，故謂之變《風》云。

《詩說解頤》卷三　今按：《漢・地理志》云：三監叛，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然而鄭氏不主其說，朱子亦與鄭同。蓋諸侯封國止於百里，而衛以一國兼三國之地則過大，而非制也。然康叔乃武王時所封，不在成王誅三監之後。所謂三監者，但指管、蔡、霍，而管、蔡、霍亦武王時所封之國。管在今鄭州，蔡在今上蔡縣，霍在今霍州，皆不遠於紂都，而亦不與紂城密邇。監之者，爲之尹以教。武庚，猶云天子使吏治其國也，蓋管叔之所專而蔡、霍二叔則遙相爲輔耳。其國固各有本封而未嘗分受邶、鄘之地，邶、鄘之地猶屬武庚。若衛則別爲一國，地在紂城之東，豈可與邶、鄘並列爲三監之數哉？及管叔以武庚叛而蔡、霍二叔亦與比周，傳布流言，周之罪人既得，而殷之頑民亦遷，於是始以其地分封邶、鄘二國，而後亦盡併於衛，其世則無可考焉。《國風》雖存《邶》、《鄘》之號，其詩亦散亡矣。今所存者乃衛詩之雜，而奚必彊爲之解邪？或以爲一國而三其名，得於衛者爲《衛》，得於邶、鄘者爲《邶》、《鄘》。或以爲存其舊號者因其聲之異，有鄘音者謂之《鄘》，有邶音者謂之《邶》，皆求其說而不得之辭耳。衛縣，今爲衛輝府淇縣地。朱子以衛爲狄滅而文公徙居楚邱爲說，則妄傳之事也。

《讀詩私記》卷三　衛自頃公首壞王制，幷邶、鄘入衛。

又　衛自康叔受封武庚之地，與邶、鄘幷爲三國，後邶、鄘入于衛，故三《風》皆載衛事。《大全》云：《綠衣》、《燕燕》等詩，莊姜自作。共姜作《柏舟》。《桑中》作于衛國而或係《邶》，或係《鄘》。《泉水》、《載馳》、《竹竿》皆作于外國而一係《邶》，一係《鄘》，一係《衛》，意太師各從其得詩之地而係之也。所以必係邶、鄘故名者，無乃欲寓興滅繼絕之心與？其以衛繼二《南》之後，爲變《風》之首者，《關雎》得人倫之至正，《邶・柏舟》處夫婦之變，《鄘・柏舟》處子母之變也。

《毛詩原解》卷三　邶、鄘、衛，皆商畿內之地，今河南衛輝府淇縣，即古朝歌，紂都也。武王滅紂，分朝歌以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邶、鄘不詳所封，衛以封康叔，其後邶、鄘皆併于衛，各因其地所得詩，分爲三國，其實皆衛詩也。以首變《風》，何也？二《南》成而周王朝歌侈而殷墟，《關雎》基治，《綠衣》兆亡。紂盟于前，衛滅于後，所以明戒也。

《詩故》卷二　邶、鄘、衛，商紂畿內地也。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其南謂之鄘，邶鄘以東謂之衛。始武王克商，封紂子武庚爲殷後，而使管叔、蔡叔、霍叔監之，是爲三監。武王崩，武庚叛，周公討三叔而誅之，更建邶、鄘、衛而分治其地。衛則康叔是已。邶、鄘之封莫可考。厥後亦并於衛，故邶、鄘之詩皆衛詩也。仲尼錄詩，宜若可沒邶、鄘矣，然必存之，存三監也。存三監所以存殷也。武庚之誅，仲尼所不予，故存邶、鄘以致意焉。

《待軒詩記》卷一　邶、鄘、衛，皆在冀州商紂畿內之地，西阻太行，北逾衡漳，東南跨河，即今河南衛輝府淇縣等處。武王伐紂，以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乃三分其地，使管叔、蔡叔、霍叔監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武王崩，三監叛，周公征之，三年乃定。《書序》曰：成王既伐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此時邶、鄘悉歸之衛矣。邶、鄘乃武王封建時之名，故相傳不變而曰邶、鄘、衛。季札觀樂，亦不分別，而合并言之。鄭氏謂衛子孫并彼二國者，臆度之說也。胡庭芳曰：邶古作鄁。邶、鄘、衛皆以水得名。邶水在太山之阜。鄘水出宜蘇縣。衛水在靈壽，即今眞定。鄒肇敏曰：說者以邶、鄘之詩皆爲衛作，夫風既列爲三，何得盡屬之衛？或曰：聖人存邶、鄘，不與衛之滅國也。夫使邶、鄘本無詩，聖人割取衛詩數篇彊廁其間，以爲存亡繼絕，其誰信之？且邶、鄘亦非滅於衛也，其初武王以封三監，三監叛，成王討而滅之。成王滅之，而仲尼於數百年後借他詩以存之，不經亦甚矣。總因三國多錯簡，遂滋後儒疑義。今試略舉其槩。如《綠衣》、《燕燕》等篇，明是莊姜之詩，何以繫之《邶》？《偕老》、《鶉奔》等篇明是刺宣姜及子頑之詩，何以繫之《鄘》？若以爲采詩者本其所作之地，則一莊姜也，何以自賦《綠衣》則於邶？國人賦《碩人》則又於衛？且《泉水》作於他邦，《載馳》作於許國，何以繫之《邶》、《鄘》也？若云其詩皆爲衛作，而爲衛國之所傳，則何以不附之衛？《式微》、《旄丘》既云作於寓衛，何以又屬之《邶》？且《定中》何以在《載馳》前，《淇奧》何以在《載馳》後？編詩者不應倒置若此，其爲錯簡無疑。凡詩屬本國者，《序》皆不稱國名，此定例也。《邶》、《鄘》之詩《序》書衛者十之五六，豈所詠者衛事而詠之者邶、鄘之人耶？蓋邶、鄘之地即衛地，邶、鄘之事即衛事，邶、鄘之詩即衛詩。如《綠衣》、《終風》、《日月》乃莊姜自傷之詩，而《序》亦書衛。明乎衛國內亂，不敢宣播，其詩流傳至邶、鄘，邶、鄘之人樂道而歌詠之，故書衛以識其所自來云爾。二《南》紀文母之化，衛禍基於衽席，覃及宗社，故二《南》之後即繼以衛，見閨門爲王化之原，治亂存亡靡不由此，此序詩者之本意也。張子厚曰：周之興也，商民後革。及其衰也，衛《風》先變。

《日知錄》卷三　邶、鄘、衛本三監之地，自康叔之封未久而統於衛矣。采詩者猶存其舊名，謂之《邶》、《鄘》、《衛》。（《漢書・地理志》：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鄘之民於雒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邶》、《鄘》、《衛》者，總名也，不當分某篇爲《邶》，某篇爲《鄘》，某篇爲《衛》。分而爲三者，漢儒之誤，以此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而非夫子之舊也。（觀《小雅》六笙詩，毛公頗有升降。《黍離》之篇，毛公以爲王，《齊詩》以爲衛，則知今詩之次序多出於漢儒也。《新序》：《黍離》，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兄而作。）考之《左氏傳》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而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爲《邶》之首篇，乃不曰《邶》，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一也。猶之言殷商，言荊楚云爾。意者，西周之時，故有《邶》、《鄘》之詩，及幽王之亡而軼之，而大師之職猶不敢廢其名乎？然名雖舊而辭則今矣。（若據《漢書》言遷邶、鄘之民於雒邑，則成王之世已無邶、鄘。）邶、鄘之亡久矣，故大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無非衛人之作。《檜》（《左傳》作鄶）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鄭》，而各自爲《風》。《匪風》之篇，其西周未亡之日乎？（曰「誰將西歸」，是鎬京尚存，故鄭氏《譜》以爲當夷王、厲王之時。蘇氏以《檜》詩皆爲鄭作，非也。）邶、鄘、衛，三國也，非三監也。殷之時，邦畿千里，周則分之爲三國。今其相距不過百餘里，如《地理志》所言，於百里之間而立此三監，又并武庚而爲一監，皆非也。宋陳傅良（《止齋集》答黃文叔書）以爲自荊以南，蔡叔監之；管叔，河南；霍叔，河北。蔡，故蔡國；

管，則管城，霍，所謂霍太山也。其縣地廣，不得爲邶、鄘、衛也。

《經咫》　衛詩分屬邶、鄘，若以爲采詩所得之地民俗歌謠則可，宮壺之作，如《綠衣》、《燕燕》、《日月》、《終風》、《柏舟》曷爲而或繫邶，或繫鄘乎？衛女嫁於諸侯之作，曷爲而《泉水》在邶，《載馳》在鄘，《竹竿》、《河廣》在衛乎？又何爲莊姜諸詩在邶，《碩人》閔莊姜又在衛，而宣姜淫亂諸詩專在衛乎？求之不得其解，不若依季札觀樂，工歌，總謂之《邶》、《鄘》、《衛》也。同是詠宣王功伐，《六月》、《采芑》在《小雅》，《江漢》、《常武》在《大雅》也。《毛序》云：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何分爲大小乎？《賓筵》、《抑》皆衛武公刺時之詩，《序》以爲《賓筵》屬幽王，《抑》屬厲王，此亦何分政之大小，而一在《小雅》，一在《大雅》乎？惟《周頌》之體與《風》、《雅》全別，但有賦無比興，且間有無韻者。

《詩札》卷一　謹奉教：衛兼邶、鄘，未悟起自何時？《漢志》、《書序》等皆曰武王封武庚於殷，命三叔監之，而三分其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畢以其地封康叔。此誤以三監爲武王封，康叔爲成王封，故耳。按《書》云「孟侯，朕其弟。」則封康者亦武也。邶、鄘未必是三監，且衛始封時亦安得即兼邶、鄘有之？又《書》曰：「明大命于妹邦。」妹邦，紂都也。而《正義》云：於地，屬鄘。此統思實康叔爲成王所封，是時當必盡得有邶、鄘之地，且以《桑中》詩有沫鄉句屬《鄘風》，故云。然不知妹邦即朝歌，在淇東黎陽之間，本衛邑而欲屬之鄘，則不特衛之兼邶、鄘不得明，即衛之自爲衛亦不得明也。要是有衛詩時則已兼邶、鄘，康叔始封時不得兼邶、鄘，此得之。圭臣。

又　謹奉教：衛既兼邶、鄘，然又稱邶、鄘，是底解？或曰：邶、鄘之音異於衛音，故分繫之。信然，則莊姜、共姜諸詩通作自衛宮者，安見其一爲邶音，一爲鄘音耳？且邶、鄘既入衛，則當通曰衛音。齊音敖辟，詎仍曰爽鳩之音？陳音好巫，詎仍曰大皡之音？此易知也。假云作之邶、鄘地者爲邶、鄘，作之衛地者爲衛，則漕邑鄘地，而《邶》曰「土國城漕」。《泉水》衛地也，而《邶》曰「毖彼泉水」，又何也？或又謂繫其國名，是太史書法，猶《春秋》楚既滅陳，復書陳災。穀梁子所謂存陳者則齊。秦所并不一，將奚書之？且太史采詩，其職不過輯民風，審善敗耳，詎事書法？即有書法，亦偶一見之，詎必魏、唐、鄭、檜、畢情如是？走臆邶、鄘諸名即樂部名也。周初列國不一，採詩者各判其國詩授之樂官，則樂官必預班國名，考按樂部，然後以列國詩分入之，雖列國代有興絕，其樂部班名若故也。後比遇詩多者浸假于本部過繁，仍得入之其國所兼之舊部，此但因之作標職耳，故無深旨也。故周公《東山》諸詩無可繫即繫之曰《豳》，以樂部舊有豳名。今偶無詩，遂實之。如《樂記》曰：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其曰識，正以當時故有商、齊遺聲而其後之爲商齊者取識焉，此之謂識。識者，記也。謂記其名也。觀此則邶、鄘可曉矣。或曰：晉本無詩，何必分繫之唐，魏，則詩之存沒不可考已多矣。有晉無晉，在今詩何足以知之。圭臣。

又《詩傳詩說駁義》卷二　舊以衛詩爲《邶》、《鄘》、《衛》，固不可解，此則以邶爲管叔時詩，以鄘爲霍叔時詩，以衛爲衛武公以後詩，凡詩中明明可據是衛詩者，則皆入于衛，餘皆雜入邶、鄘。按《漢書・地理志》云：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謂之三監。其說固謬。三監者，管、蔡、霍也。若去霍叔入武庚，是二監矣。若武庚亦一監，則武庚監武庚矣。此由漢儒誤以《書・康誥》諸篇爲成王誅武庚後始封康叔，而以衛爲蔡叔舊封，故云然。然未嘗言邶是管，鄘是霍也。考《書・蔡仲之命》：蔡叔封蔡，故稱蔡。則管、霍亦必以封管、霍地故稱管、霍。此瞭然者，特不知所在耳。若《詩傳》于《邶・柏舟》詩又云：管叔封于邶，與蔡叔、霍叔、康叔監殷，是管、蔡、霍三監之外又增一康叔，則又是四監。《漢書》少一監，此多一監，俱不可解。若鄭《譜》云：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乃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亦未言邶、鄘爲管、霍封地，邶、鄘詩爲管、霍時詩。至于《左傳》載季子觀樂，則于歌《邶》、《鄘》、《衛》時，統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則明明以邶、鄘、衛同是《衛風》，此則邶、鄘皆爲衛，不爲管、霍之明證也。或曰：管即鄭州管城，蔡即蔡州上蔡，霍即晉州霍邑，則又後人附會之言，不足據者。

《詩所》卷一　殷之故都北鄙爲邶，南鄙，東衛。武王封康叔於衛，其後兼有邶、鄘之地，是以邶、鄘之詩皆言衛事，衛爲殷都，習於亂世亡國之音，而北鄙爲甚。周既革命，餘風未殄，三國之詩大率皆夫婦之道乖，與二《南》之化反，而其被之以邶音者則其哀傷慘戚，尤非所語於南風之和也。故成、康而後，列國之詩各歸所部，不收入於《王風》，以爲文王之化既遠，政異俗殊，貞淫不均也。並存樂官，太史，以時肄之。魯備周禮，故季札得遍觀焉。今說詩者多以東遷後事率勉爲據，若此則西周之風存者僅矣。東遷之王不巡，太師不采，何得魯人收之，與六代歌舞並存哉？故知邶、鄘以下猶多西周時詩也。東遷後詩，其國自附入

之爾，非太師所采，樂官所肄者也。今於列國之詩非有證據明白者皆釋明文意，知爲何等之人之作而已，庶幾周初風謠不至寥無數簡，蓄學者之大疑焉。

《毛詩稽古編》卷三　謂康叔初封，即兼有邶、鄘、衛，此《漢書・地理記》之說，而服虔從之者也。【略】謂康叔止有衛，子孫幷彼二國，此鄭氏《詩譜》之說，而孔氏《正義》述之者也。孔謂殷畿千里，衛盡有之，是反過於周公國，大非制，故以鄭《譜》爲長，似矣。然殷自帝甲以後，國勢寖弱，大抵如東周之世耳。畿封之廣，必非武丁宅殷之舊，又重以帝辛之暴，土荒民散，境壤益削。即如黎爲畿內國，周得戡之，至紂滅時，豈猶是邦畿千里乎？又三亳皆商之故都，而去朝歌稍遠。商未亡時，所謂邦畿千里者，定應併數之，如東西周通畿之制。武王立三監，固未嘗以畀之也。西亳偃師，在孟津之南，武王觀兵於孟津，又大會諸侯於此，然後北行伐紂，則偃師已非商有。南亳穀孰及北亳蒙即宋地也，武王克殷，初下車即以封微子，亦不在三監域內，況殷之畿內諸侯非大無道者不應槩從誅滅，改建他君，則三監所統不過近郊遠郊及邦甸以內地耳。康叔兼而有之，安得方千里乎？且非直此也，古人建國，原計戶口爲定。成王作洛之後，殷頑民盡徙下都，封伯禽，又以殷民六族賜之，留處故土者殆無幾。《書叙》云：成王既伐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地理志》云：遷邶、鄘之民於洛邑，故邶、鄘、衛三國相與同《風》，合叙記之言觀之，可見封康叔時民得留者多在衛，其邶、鄘兩國已成曠土，縱欲建他侯，勢亦不能，因併以畀康叔耳。（《漢書・功臣表》言初定封戶口什才二三，大侯不過萬家，小侯五六百戶。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事正與此相類。）厥後生齒漸蕃，稍稍移居彼地，邶、鄘舊壤漸致殷庶，雖其地比於他國爲大，然受自先王，不容無故裁削，則二國之終爲衛有宜也。采風之時，仍各存舊名，以記風土之異，理或當然。未必以此寓褒貶也。孔子謂齊景公曰：「昔康叔封衛，統三監之地，命爲衛侯。」（見《孔叢子》）夫統三監，則邶、鄘、衛兼有之矣。孔氏《書傳》亦云以三監之民國康叔爲衛侯，意皆與《地理記》同也。又季札聞歌《邶》、《鄘》、《衛》而知康叔武公之德，若康叔無《邶》、《鄘》、《衛》，則其德化何由遍及三國乎？鄭《譜》謂紂城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楚邱與漕二地皆見《鄘風》，在河南，足徵衛地在河南者故鄘地也。祝鮀論武王之封康叔曰：「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見《左傳・定四年》）武父不可考，（桓十二年與鄭伯盟于武父，是鄭地，非此武父。）圃田則豫州之澤藪也。後爲鄭有，鄭在衛西南，圃田之北當與鄘接壤，而康叔初封，以此爲境，則以鮀之言合之鄭《譜》、《鄘風》，不又康叔兼有三國之明證乎？

又　《漢書・地理志》云：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謂之三監。康成《詩譜》不用其說，謂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武庚爲殷後，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敎之。孔《疏》申其故，以爲三監是管、蔡、霍，武庚不在三監之中。《漢記》三監有武庚，無霍叔，則管、蔡所監，亦不足據信。故鄭不指言之，斯言良是。然源謂《漢記》非誤，但述之未詳耳，宋章氏《山堂考索》論武王之封武庚，知其必叛，故立三監，使治其國，而納其貢稅，一如舜之封象，此雖臆說，而事勢或有。然殷既三分，三叔當分治之。《漢記》既言管、蔡監衛，鄘，則霍叔監邶不言可知，又與武庚同國，故略而弗著，非謂武庚亦一監也。《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以爲管叔監衛，蔡叔監鄘，霍叔監邶，此言管、蔡所監雖與《漢記》異，而言霍之監邶足補《漢記》之未及也。《周書・作雒解》孔晁注云：「霍叔相祿父。」言相則必立於其朝，其監邶信矣。蓋二叔監之於外，以戢其羽翼，霍叔監之於內，以定其腹心。當日制殷方略，想應如此。厥後周公誅三監，霍叔罪獨輕者，良以謀叛之事武庚主之，霍叔與之同居，意雖不欲，勢難立異，非若二叔在外可以進退惟我也。原設監之意，本使之制殷，但武庚故君之子，又據舊都，臣民所心附，觀其慕閒周室，俾骨肉相讎，易於反掌，爲人必多智數，霍叔才非其敵，墮其術中，遂反爲所制耳。故《周書・多士》止數管、蔡、商、奄爲四國，《破斧》詩四國，毛亦以爲管、蔡、商、奄，皆不及霍，則霍叔與武庚同在邶，固無可疑者，而管、蔡所監二說必有一是矣。

又　宋胡仁仲宏謂封康叔是武王時事，此無稽之談也。向讀《康誥》已辯之而未盡，今觀《邶鄘衛譜》，因復論之。案：《酒誥》首云明大命于妹邦。妹邦，紂都也。《譜》云：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水經注》亦云武王封武庚於朝歌，則武庚未亡時據舊都【略】如故，即安得以封康叔，使之明大命於其地哉？《酒誥》又以殷獻臣及諸臣百工囑付康叔，《左傳》亦云分康叔以殷民七族。使武庚尚在，則殷之臣工巨室尚以武庚爲君，何得以分康叔而煩其勘慫哉？況武王三分殷地，以置三監，何地更容康叔？若康叔復侖其間，是四監矣，書史何止言三監也？且衛地在武王世，據《漢記》則蔡叔尹之，據《世紀》則管叔監之，不應又封康叔，此皆說之必不可通者。源謂成王既黜殷，遷頑民於洛邑，遷之未盡者則以授康叔，使爲之君而敎之。《書叙》謂以殷餘民封康叔者，此實錄也。

《孔叢子》記孔子之言曰：「周公以成王之命作《康誥》」，正與《書叙》合。後儒不信孔子，而信胡氏，豈不悖哉？

又　又案：宋王存《九域記》言大名府古觀扈國，亦商之舊都，武王立武庚於此。傅氏亦言封武庚不於朝歌。（一統記）祖其說，此妄也。殷世屢遷，（契至湯八遷，湯至盤庚五遷，盤庚至後又五遷。）其地不可悉考，謂大名是殷舊都，已無確據。又言武庚封此，則與《班書》、鄭《譜》、酈《注》皆不合，尤不可信也。至謂大名即古觀扈，更爲舛謬。觀乃夏五觀國，杜預謂即頓邱衛縣晉頓邱郡，今之開州，與大名猶近。扈乃夏之有扈，商爲崇侯國，文王滅之，作酆邑焉，即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兩國一在冀，一在雍，隔遠數千里，存乃溷爲一地，何謬如之？

《讀詩質疑》卷首一　衛康叔封，武王弟，武王伐紂，封紂子武庚於殷都，而三分其地，置三監。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及三監導武庚叛，成王黜殷命，誅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其後世稍幷彼二國，混而名之。康叔卒，子康伯立。卒，子考伯立。卒，子嗣伯立。卒，子康伯立。卒，子靖伯立。卒，子貞伯立。卒，子頃侯立。當周夷王時，衛之變《風》作。卒，子釐侯立。卒，子武公和殺太子共伯自立。犬戎殺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有功。卒，子莊公揚立。莊公娶於齊，曰莊姜，無子。戴嬀生桓公完，嬖人生州吁。莊公卒，完立。入春秋，州吁弒桓公自立。衛人殺州吁，立桓公弟宣公晉，宣公烝夷姜，生伋，納伋之妻，伋以讒死。宣公卒，所納伋妻宣姜子惠公朔立，其庶兄頑烝於宣姜，生子申及燬。惠公立四年，出奔，宣公子黔牟立，立八年而惠公復入，惠公卒，子懿公赤立。狄入衛，殺懿公，衛東徙渡河，立戴公申廬於漕，一年卒。齊桓公城楚邱，封衛立燬爲文公，卒，子成公鄭立。卒，子穆公遫立。卒，子定公臧立。自成公已下無詩，後二十世至君角，秦滅之。

莊有可《詩蘊》卷上　邶之爲辨，何也？邶，北也，亦背也。人之所不出也，人之所不見也，於己爲無我，於物爲不同，惟其是而已矣。《邶》十九篇，何也？歲之一章也。至辨而不可淆者，莫如天時，宵晝昏旦之謂日，晦朔弦望之謂月，春夏秋冬之謂歲。氣盈朔虛，至不齊矣。至十九歲七閏，則一章成，而又復其始，辨之至也。《邶》篇合於《召南》，得三十三，象天之圓也。幷合周召二《南》，得四十四，象地之方也。三十四十，圓方之極致也。其三其四，則數家三角四隅之術也。

又　鄘，用也。衛，護也。東西之功也。南北舉前後而言，東西舉左右而言也。王則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是忠信之主也。非忠信不可以言周，蓋惟周道乃如砥而又倭遲也。《鄘》、《衛》、《王》俱十篇，何也？十者，數之全也。左之左之，非十全不可也。右之右之，非十全不可也。王者定四海之民，非十全不可也。《鄘》與《衛》合而得二十一，元之數也。《鄘》、《衛》與《王》合，而得三十一，世之數也。《邶》與《鄘》、《衛》合而得三十有九，日之極數也。故《春秋》書斡枝三百九十而書日三十有九也。《邶》、《鄘》、《衛》與《王》合而得四十有九，歲與日齊之數也。二《南》與《邶》、《鄘》、《衛》、《王》合而得七十有四，歲差之數也。歲與日齊，其爲數也四百八十七歲之有差，亦七十三，又餘二十分歲之一耳，而得四十有九，七十有四，則統零數之全，而渾言之也。二《南》、《邶》、《鄘》、《衛》、《王》共六國天數之半，地數之極也。周以理言，王以事言。以理言故循環無端，貴終則有始也。以事言，則有始有終，天數次及，成功者退矣。二《南》、《邶》、《鄘》、《衛》、《王》共篇七十有四，又月會日，四分之一也，故《小雅》之篇數如之。

又《毛詩說》卷一　邶、鄘、衛三邑，本殷環都舊地名，北謂之邶，西謂之鄘，東謂之衛。邶城今在河南彰德府湯陰縣東。邶，殿也。鄘，墉也。衛，護也。猶漢三輔也。或云即沫邦。邶沫音同，亦水名。武王封康叔於衛，邶爲屬邑。鄘蓋亦爲屬附庸。三《風》之詩本統於衛，而必加列邶、鄘者，存前朝也。存前朝則知所自來矣。然則何以《風》不列宋，曰：宋雖有《風》，不可錄也。欲錄其詩之合於大義者，則且傷宋之衰，念商之舊也。故聖人寧於三百之外別錄《商頌》五篇。

《廣東學詩》卷二　邶、鄘、衛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踰衡漳，東南跨河以及兗州桑土之野，本紂畿內之地。自朝歌而北爲邶，南爲鄘，東爲衛，其大較也。《漢志》謂康叔始封，即兼三國。康成以地大非制，兼幷當在後世，而衛之滅國經傳無文，難以信據。按《書・康誥》三篇乃武王封康叔於殷墟而命之之辭，而《漢書》言成王封之者，誤從《書序》也。其言邶以封武庚，鄘、衛之地管、蔡分尹，不數霍叔，而合武庚爲三監，未必全屬子虛而不無舛誤。竊意邶、鄘皆武庚封域，三叔實監其國，而康叔自封於衛。及周公誅武庚，以康叔能和集殷民，因以其地益之，不然殷頑遷洛至煩，周公親莅，至《君陳》繼尹，成王猶反復誥誡，何三監叛逆之區未聞有一人鎮撫耶？略爲依據《漢書》訂正其失，似近情事。至於邶、鄘皆衛地而分繫之二國，義實難曉。舊說以君世爲次，頃公最先，故邶在前。《鄘・柏舟》、《衛・淇澳》同是武公詩，而事有先後，故《鄘》次之。《衛》居

後。今《定中》在《鄘》，《淇澳》在《衛》，所謂先後者殊不可信。程子謂從其采得之地，朱子謂繫於各國之音。夫古音已不可攷，而詩中所指之地互見錯陳，亦難以區界。顧氏炎武曰：累言之，則曰邶鄘衛，專言之，則曰衛，猶之言殷商，言荊楚云爾。分而爲三者，漢儒之訛。此據《左傳》立說。然漢儒亦何故誤分之也？愚按《邶風》十九篇歷志淫亂，無一美詩，疑是著其召禍之本。《鄘風》十篇則中興之詩在焉。《衛風》十篇則美詩居多，所謂康叔武公之德於斯可見。區別觀之，則當時分第之義，或有取爾，今仍其舊云。余以邶、鄘爲誅武庚後益封，祇以事理揣合，及見《世本古義》與余正同而立說較確，其言曰：康叔封衛在武王時，《書・康誥》朕其弟，小子封是也。其兼有邶、鄘在成王時。《史記》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居河、淇間是也。《古義》又引《逸周書・作雒》篇，今不錄，是書例以經史之正者爲據，不採旁說也。

《詩疑辨證》卷二　鄭《譜》謂康叔止有衛，子孫幷彼二國。《漢志》謂康叔初封盡有邶、鄘、衛之地。孔氏以後諸儒多從《譜》，惟朱孟章、（曰《地理志》云：武王崩，三監叛，周公盡以其地封康叔，遷邶、鄘之民於洛邑。如《志》之言，則康叔之初已兼二國矣。此說恐是。陳長發（詳見《稽古編》）從《志》，乃邶、鄘既入衛，其詩皆衛事，猶繫故國之名，而論者益紛矣。鄭謂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鄘》、《衛》之詩焉。孔謂如此《譜》說，定是三國之人所作。夫果三國之所作，將莊姜自述之詩至邶而述之乎？共姜自誓之詩至鄘而誓之乎？且《載馳》作於許，《泉水》、《竹竿》作於他國，何以一係邶，一係鄘，一係衛乎？鄭漁仲、范逸齋輩謂采詩時隨其所得之地而分係之，似爲直捷。但閭巷小民之作，各歌其土風，如《氓》詩言頓丘（在朝歌。）衛地。太師得之於衛，而列之於《衛》是已。邶、鄘諸詩多作於宮壺，而《定中》、《干旄》一爲文公中興之盛業，一爲大夫下賢之誠心，何衛人不能歌之傳之，而偏散於異地乎？且齊、晉、秦所併之地不知凡幾，而皆統以本國之號，豈其詩皆得於都下乎？朱子謂有邶音者係之《邶》，有鄘音者係之《鄘》。呂東萊信之。夫五方之風氣不齊，而音聲亦別。塗山歌於候人，始爲南音。有娀謠於飛燕，肇爲北音。夏甲歎於東陽，東音以發。殷整思於西河，西音以興。此其理至精而其辨甚微也。今觀《邶風・泉水》【略】《衛風・竹竿》【略】二詩，同爲衛女思歸之詩，不獨意義相合，而語句亦多相同，不知何以別此之爲邶音，彼之爲衛音乎？嚴華谷、卓去病謂存邶、鄘之名，不與衛之滅國。項容齋、朱鬱儀謂存邶、鄘所以存殷。夫衛之併邶、鄘也，既未詳其的在何，時則周室諸侯之相併，未必果自衛始，固不足據，以爲衛罪。若如《漢志》，成王以邶、鄘封康叔，而諸儒乃不許康叔有邶、鄘乎？顧炎武據《左傳》爲說，【略】謂累言之則爲邶鄘衛，專言之則爲衛，猶言殷而曰殷商，言楚而曰荊楚也。斯最的確。意康叔初封即受邶、鄘、衛之地，而國號獨爲衛，故言衛可兼邶、鄘，言邶、鄘、衛而止爲一衛也。季札觀樂時，邶鄘本合爲一。漢儒以衛詩最多，分而爲三，如二《雅》分《鹿鳴之什》、《文王之什》，《周頌》分《清廟之什》耳，說詩者橫生議論，寧有當乎？

《詩切》　邶、鄘、衛者，衛之兼名也。邶與沫，音同，假借字。《釋文》本又作鄁。鄘，即庸也。《漢書・地理志》作庸。邶、鄘皆殷之故邑，在河、淇之間。周初以封康叔，改名衛國，號令簡策，則從其國名曰衛。人民諺俗，因習故言，猶曰邶、鄘。詩者，采之土風，著之竹帛，故兼雅俗之語，合古今之名，而曰《邶》、《鄘》、《衛》也。《襄三十一年左傳》：衛北宮文子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可證古詩《邶》、《鄘》、《衛》不分三國，皆衛詩也。《襄二十九年左傳》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可證衛詩總名《邶》、《鄘》、《衛》也。《泉水》篇曰「亦流于淇」，《桑中》篇曰「送我乎淇之上矣」，《淇奧》篇曰「瞻彼淇奧」，《新臺》篇曰「河水瀰瀰」，《小柏舟》篇曰「在彼中河」，《碩人》篇曰「河水洋洋」，皆相與同風，可證《邶》、《鄘》、《衛》居河、淇之間，風土不殊，非有異域也。鄭《譜》云：「自紂城而北曰邶，南曰鄘，東曰衛。」服虔云：鄘在沫西。王肅云：王城以西曰鄘。皆臆說，不足據。舊分《柏舟》以下十九篇爲邶國，《小柏舟》以下十篇爲鄘國。《淇奧》以下十篇爲衛國，此皆漢初經師謬誤也。今據《左傳》併爲邶鄘衛一國，仍入《黍離》一篇，爲四十篇。

《詩序補義》卷三　邶、鄘二國立於三監既誅之後，未幾爲衛併，詩爲衛詩，猶繫於二國，誠有不可曉者。疏謂詩人之作自歌土風，驗其水土之名，知其國之所在。然其說難通。如浚郊、新臺、桑間、楚丘皆濮陽地，而或咏於邶，或咏於鄘，則何說也？朱子以爲其聲之異。然《鄘風・桑中》靡靡之音而楚丘忽作變調。《記》曰鄭、衛之音比於慢矣，是二國之音相類，乃一國之音，反分而爲三，恐無是理。顧氏炎武直謂此詩簡編獨多，故漢儒分三國名，以各冠之。夫季札觀樂，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則衛詩之分久矣，不得謂成於漢儒也。然則衛詩何以分？蓋詩有作於衛人而鄘人傳之者，亦有事在鄘地而

邶人咏之者，況詩多擬作，非必自爲。劉氏瑾云：太師各從所得之地而繫之，其說是也。《地理志》：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國是也。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遷邶、鄘之民於洛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按三監者，監於紂子武庚之國，不得并武庚爲三監，而周公誅三監，亦封邶、鄘、衛三國，不以邶、鄘盡與衛也。衛之併邶、鄘，鄭《譜》謂康叔子孫稍併邶、鄘，是也。想在夷、厲以後耳。陳氏傅良乃云自荆以南蔡叔監之，管叔河南，蔡叔蔡國。管則管城，霍，所謂霍太山也。顧亭林以爲其地綿廣，不得爲邶、鄘、衛三國，良是。然則三國，邶自封武庚，管叔封鄘，朝歌以南皆屬之。蔡叔封衛，則自朝歌東郡之地。霍叔則在河北，而邶封則今大名北至眞定之間皆是，《書》所謂殷小腆也。

《讀詩經》 變《風》之首《衛》，何也？魯與衛，文之昭也。魯既無《風》，繼二《南》者，非衛而誰？當康叔受封之始，武王訓誨諄諄，始教以文王之明德愼罰，作《康誥》，繼戒以殷紂之縱飲酣身，作《酒誥》，終飭之以無戕無虐，引養引恬，作《梓材》。當時兄弟之國十五，同姓之封四十，非無策命，未有若此之一而再，再而三者，豈非以衛爲殷墟，桑間濮上，民之染于腥聞實甚，自非宏敷其德教，以丕變其流風，固未足爲治歟？今取其詩讀之，誠未免有《樂記》所云淫于色，害于德者。然于《邶》，則有《凱風》之孝子，《北門》之忠臣；於《鄘》，則有《柏舟》矢死之貞婦，《干旄》好賢之大夫；於《衛》則有切磋琢磨，金錫圭璧之君子。此皆十三國中所僅見，而女子之秉禮度義，無敢踰越其行者，如許穆夫人之賦《載馳》，宋桓夫人之賦《河廣》，固較著矣。而《泉水》、《竹竿》，思歸寧而不得，以視「魯道有蕩，齊子翱翔」者其賢不肖爲何如也？此蓋上有秉心塞淵之君，能修身以治其國；而風之被於民間者，皆知淫奔之棄命而《蝃蝀》刺，無禮之非人而相鼠譏，詩雖變而猶未盡失其正也。乃或謂周之盛德以文王能刑后妃，衛之失德以莊公終棄莊姜，降及宣、懿，且以中興穢亂之行召熒澤敗亡之慘，其事正與二《南》爲反對，故變《風》先《衛》者，甚衛也。而吾獨以此爲進衛，蓋詩之爲教勸懲而已，惡其變而黜之使後者，令天下知穢德之宜戒也；喜其變能近正而進之使前者，令天下知美行之益修也，使槩以變目之，而夷衛于陳、鄭之間，則康叔、武公實能聰聽祖考之懿訓者，其德弗彰，將何以挽下流之民俗，而厲不死之人心哉？吾觀《大學》之釋「至善」，於「文王敬止」之後繼以《淇澳》，則聖門立教尙有取于《衛風》，而編詩者之以三國繼二《南》亦固其所。

《毛詩後箋》卷三 承珙案：衛詩分繫邶、鄘，諸家之說紛紛不一。程氏以爲從其所得之地。（安成劉氏本此說。）朱子以爲其聲之異。毛西河《詩札》曰：或謂邶、鄘之音異於衛音，則莊姜、共姜諸詩通作自衛宮者安見其一爲邶音，一爲鄘音邪？【略】毛氏所駁甚辨，而其自立說者仍不外乎以音爲本，若非以音而但取舊部之名，更無此理，且謂邶、鄘本周初列國舊有詩而亡之，則康叔已兼邶、鄘，周初未聞此國，無據之言，尤不足信矣。【略】不知《漢志》云：邶鄘衛同《風》，故編詩以類相次而入樂亦以部相從，必非累言、單言之謂。即如《左傳》爲之歌《周南》、《召南》，亦合言之，豈可謂不分某篇爲周，某篇爲召乎？北宮文子以《邶》爲《衛》，則由三國皆係衛詩，正如序於每篇皆言衛耳。酈注《水經》於《邶》、《鄘》亦稱衛詩，便文言之，豈尙在未分邶、鄘之前乎？《虞東學詩》曰：以聲言者，古音既不可考，以地言者，而詩中所指之地互見錯陳，難以區界，若謂分爲三者，漢儒之譌，則漢儒又何故誤分之也？按《邶風》十九篇，歷志淫亂，無一美詩，疑是著其召禍之本。《鄘風》十篇，則中興之詩在焉。《衛風》十篇，則美詩居多，所謂康叔武公之德於斯可見。區別觀之，則當時分第之義或有取爾。此說亦迂闊無味，且是《邶》、《鄘》、《衛》分次之故而於衛詩之繫邶、鄘仍無當也，要而論之，究當以《鄭箋》從其國本之說爲當。其地名錯出者，則《正義》云：三國境相連接，故邶曰「亦流於淇」，鄘曰「送我乎淇之上矣」，衛曰「瞻彼淇奧」，是以三國皆言淇也，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則漕地在鄘也，而邶曰土國城漕，國人所築之城也。思須與漕，衛女所經之邑也。河水洋洋，宣公築臺之處也。此詩人本述其地，作爲自歌其土也。此疏足爲通論。姜氏《廣義》曰：詩有作於衛人而鄘人傳之者，亦有事在鄘地而邶人詠之者，況詩多擬作，非必自爲。劉氏瑾云：太師各從得詩之地而繫之，其說是也。張氏遠曰：古者陳詩以觀民風，審樂以知時政，凡有所作，采詩典樂者不敢增損，至其所得之地與夫命地之名本，諸詩人之言，史家依其所稱，無敢稍易，其所謂邶、鄘，所謂唐者，不過從民言之便熟者記之，若單于稱中國爲漢，西羌稱中國爲唐之義耳。得之邶、鄘、衛者係之邶、鄘、衛，得之王城者係之王城，夫子不容改竄於其間也，此二說足以補《箋》、《疏》之所未備。

《通詩小識》卷二 邶、鄘、衛之詩皆言衛事，而猶係故國之名，說者曰本其所得之地而名之也，或存其舊號以其聲之異也，或曰興滅繼絕之心，如《春秋》昭

公八年，楚既滅陳，而九年經書陳災。《穀梁》以爲存陳，是也。凡此說也，各言其是，去古已遠，無所折中矣。然邶、鄘者，三監之故地耳，當年以大義滅之，並非後世彊大幷吞之比，其何待于興滅繼絕哉？則此一說也，吾不敢以爲據。

《毛詩傳箋通釋》卷四　《漢書·地理志》云：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此以管、蔡合武庚爲三監也。鄭氏《詩譜》言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武庚，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皇甫謐《帝王世紀》又曰自殷都以東爲衛，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爲邶，霍叔監之。是謂三監說與《詩譜》分國稍異，而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則同。此以管、蔡、霍爲三監，而不及武庚也。謹案：《逸周書·作雒解》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王尚書據孔晁注：建霍叔于殷，曰霍叔，相祿父也。則孔本但有霍叔，無蔡叔，俗本蔡叔二字乃後人妄增也。王尚書又言監殷之人，其說有二：或以爲管叔、蔡叔而無霍叔，或以爲管叔、霍叔而無蔡叔，說詳《經義述聞》，其論甚確。則鄭康成、皇甫謐以管、蔡、霍三叔爲三監，其說疏矣。又《詩正義》據《尚書大傳》云：武王殺紂，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祿父及三監叛，以證祿父之外更有三人爲監。王尚書云：上文云使管叔、蔡叔監祿父，則監者僅止二人，三監當爲二監之譌。今按：專指監殷而言，則監者僅止二人，兼言監殷臣民，則武庚亦在三監之列。若如鄭《譜》及皇甫謐說，三叔分監其地，則武庚轉無分地矣。《漢書·地理志》：武庚封邶，管叔尹鄘，蔡叔尹衛，皆於經傳無徵。據《史記·周本紀》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又曰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是二叔相殷與封國判然兩事。《管蔡世家》封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蓋謂二叔俱未就國爲相於殷，猶周公封魯而身相周也。則管、蔡固未嘗分據殷地矣。《逸周書·作雒解》云：俾康叔宇於殷。《史記·衛世家》云：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是知康叔封衛，即武庚舊封，則知武庚兼有衛地，不僅封邶矣。蓋周封武庚於殷，實兼有邶鄘衛之地。二監別有封國而身作相於殷，並未嘗分據邶鄘衛之地也。《地理志》及鄭康成《詩譜》、皇甫謐《帝王世紀》謂三分其地，置三監者，皆臆說耳。竊考《逸周書·世俘解》云：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是紂時已有衛稱。《說文》：邶，故商邑，河內朝歌以北是也。則邶、衛皆商之舊國，不因置三監始分其地，不得附會三國爲三監也。《詩》《邶》、《鄘》、《衛》所詠皆衛事，不及邶、鄘。漕邑，鄘地也。而《邶》詩曰土國城漕。泉水，衛地也，而邶詩曰毖彼泉水。又《左傳》衛北宮文子引《邶》詩「威儀棣棣」二句，而稱爲衛詩。吳季子觀樂爲之歌《邶》、《鄘》、《衛》，季子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則古蓋合《邶》、《鄘》、《衛》爲一篇。至毛公以此詩之簡獨多，始分《邶》、《鄘》、《衛》爲三，故《漢志》、《魯》、《齊》、《韓》詩皆二十八卷，惟《毛詩故訓傳》分《邶》、《鄘》、《衛》爲三卷，始爲三十卷耳。

《詩古微·邶鄘衛義例篇上》　問曰：《毛詩》移《王》代《檜》，以復太師之舊，固復其所不當復矣。其分一《衛》爲三，以易太師之舊，果易所當易乎？曰：《衛風》凡四十篇，《邶》十九，《鄘》、《衛》各十，又三家多《黍離》。）較諸國獨繁重，故分其簡編以代什數者，不獨《毛詩》，《魯詩》亦然。然毛公之意，固異乎後人之意；《魯詩》所分，又大殊乎《毛詩》所分也。《左氏》載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三名一實，連而不分。視爲之歌《魏》，爲之歌《唐》，判然二國者殊例。是《邶》、《鄘》、《衛》之不可分，猶之曰「殷商」、曰「荊楚」，故北宮文子引今《邶風·柏舟》之語以爲《衛詩》。毛于此二《風》，題曰《邶·柏舟詁訓傳》、《鄘·柏舟詁訓傳》、《衛·淇奧詁訓傳》，不過區別兩《柏舟》，使分冠《邶》、《鄘》；又以武公叡聖，媲美康叔，故因以《淇奧》冠《衛詩》，初非別有義例。《漢·藝文志》《齊》、《魯》、《韓詩》皆二十八卷，獨《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三家詩》《邶》、《鄘》、《衛》同卷，而《毛》分爲三卷，故傳數多于三家也。自鄭氏《詩譜》云，周初實建三國，其後衛世子孫兼幷爲一。作者各有所傷，各從其國本而異之。于是燕說雲起，或謂夫子重殷墟，存亡國，則太師舊第，胡爲已列其名？或謂詩殊地，地殊聲，則晉幷虞、虢，鄭幷東虢，齊幷紀萊，其詩曷不各別其聲？以《魯詩》舊說考之：《漢書·地理志》曰：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監殷，謂之三監。周公既誅三監，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爲孟侯；遷邶、鄘之民于洛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是《魯詩》說以康叔初封即得邶、鄘、衛之地，其三監有武庚，無霍叔者，霍叔監邶，相祿父故也。【略】故書傳及《史·世家》，從無道邶、鄘舊君何姓者，衛滅邶、鄘何世者。乃《孔疏》申鄭，謂周制大國無過五百里，必不以殷畿千里盡封康叔。殊不知《管蔡世家》言周公誅武庚、管、蔡，分殷餘民爲二：以其一封微子啓于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則是南亳

穀熟、北亳蒙城，皆在宋地，而西亳偃師，又爲觀兵孟津之所。三亳已不在三監內，康叔所得邶、鄘、衛，實未嘗方千里也。（《左傳・定四年》祝鮀之言，亦第謂封康叔以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而已。而殷之邦畿，則西至太行，東得桑土，北逾衡漳。春秋時邢、凡、胙、共、燕、郕、雍、邗、檀、溫諸國，皆在故殷畿內，豈邶、鄘、衛所能盡哉？）祝鮀言「取于有閻之土以供王職」，《左傳》「閻職」，《史記》作「庸職」，是「有閻」即「鄘」，亦康叔兼有邶、鄘之證。《鄭譜》以邶、鄘、衛就紂城三面分之，周制王城外爲鄉遂之地，每面二百里，四面相距，爲方四百里，正合侯封之制。今衛輝府東北有故邶城，湯縣東南則故鄘城，邶水、庸水在其界內，與衛相去不遠。何謂康叔初封，不得邶、鄘乎？或又據《作雒解》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武王崩，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熊盈以略。二年作師旅臨衛攻殷，殷大震潰。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所謂殷者，武庚；東者，管叔；則衛者，蔡叔。與《漢・志》言邶武庚、衛蔡叔、鄘管叔符合。【略】康叔封衛宇殷，固兼得邶地，而東、鄘非中旄父所宇乎？曰：是尤大繆不然。東與邶、鄘，皆非國名也；三叔非邶、鄘、衛之君也。《史記・管蔡世家》：武王「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民。」則是管、蔡本封之國，皆在河南，而霍又在今山西霍州，并非邶、鄘、衛之君。《衛世家》亦言：武王「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祿父，以和其民。」《漢・志》亦言：「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謂之三監。是邶、鄘、衛皆武庚之地，三叔特其輔相，即《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者。故武庚都邶而國號殷，管叔、中旄父皆云宇東而不云宇鄘。豈非邶、鄘皆殷之下邑，管叔之相殷，猶中旄父之相衛，皆助武庚、康叔鎮撫其民，并非裂土而居哉？故《說文》云邶、鄘商邑，不言國名。而《桑中》之詩，以「沫鄉」配「沫東」，「沫北」，則「沫鄉」即「沫邦」，蓋朝歌本在沫邑，紂、武庚、康叔皆都于此。自都城而東謂之鄘，自都城而北謂之邶，自都城而南謂之衛。故周公臨衛攻殷，其實邶、鄘即其附郭之地。同治一城，故謂衛爲「沫鄉」而不可謂「沫南」也。三監時，武庚專治沫北之邶；康叔時，則兼治沫南、沫北；惟中旄父相康叔攝治沫東，非妹邦外別有鄘國、邶國也。使各居一國，則管叔何能爲武庚之相？康叔繼武庚都殷邶，何以國名衛哉？後人誤以三監爲三君，以邑名爲國名，于是《書》則《康誥》三篇若尚遺邶、鄘之誥，《詩》則瓜分一衛以爲三國之風。然謂三家所分盡同《毛》乎？則又不然。《毛詩》同一莊姜之詩，而四篇在《邶》，《碩人》在《衛》；同一宣公、宣姜之篇，而《新臺》、《二子乘舟》在《邶》，《牆有茨》、《鶉之賁賁》在《鄘》；同一衛女思歸之詩，而《泉水》在《邶》，《載馳》在《鄘》，《竹竿》在《衛》。老《魯》、《韓詩》以《碩人》爲傅母誡莊姜初至之詩，而《地理志》引「河水洋洋」屬《邶》詩，則知必爲莊姜詩首篇，而不退處《衛》末矣；以《燕燕》爲定姜送歸詩，則知必不廁于《綠衣》、《日月》間，而謂送已死之戴嬀矣；《蜉蝣》刺宣姜，《干旄》閔伋，壽竊旌代死，則必不次諸文公詩內矣；《黍離》爲衛壽閔兄，則知必與《干旄》同在《鄘》什，觀毛分《二子乘舟》屬《邶》末，則《黍離》殆屬《鄘》末，遂錯入《王風》之首矣。《地理志》于「三國同風」之下，分舉《邶》詩曰「在浚之下」，《鄘》曰「在浚之郊」；《邶》又曰「亦流于淇，河水洋洋」，《鄘》曰「送我淇上，在彼中河」，《衛》曰「瞻彼淇奧，河水洋洋」。夫《邶》有「河水洋洋」，明《碩人》在《邶風》矣。于《衛》詩不舉「以釣于淇」，《邶》詩不舉「河水瀰瀰」，則《竹竿》或與《泉水》同在于《邶》，《新臺》或與《牆茨》、《鶉奔》同在于《鄘》矣。更以《毛詩》正《毛詩》，則《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志詩，何以居《碩人》之前？《雄雉》、《匏有苦葉》與《新臺》遠隔八詩，而其中如《泉水》「思須與漕」，在宣公沒後二十餘年；《旄丘》黎滅于狄，距宣公沒百有十四年；何以《序》、《疏》皆謂刺宣？《伯兮・箋》謂宣公時從王伐鄭，何以在《芄蘭》、《河廣》之後？《定之方中》，乃渡河遺民所作，何不與《木瓜》同什？如是《邶》、《鄘》、《衛》詩，庶可稍論其世矣。推之以正諸國之世，如《序》稱桓王《葛藟》厠平王詩內，《鄭風》刺忽在文公《清人》詩後，《渭陽》世子詩在康公即位詩後，《斯干》、《無羊》，在《祈父》、《黃鳥》後，以及《鼓鐘》之昭王、《出車》南仲之宣王、《抑》詩之非厲王，皆同是例矣，師說淪亡，什存二三，舉一反隅，俟好古君子。

《詩經原始》卷三

邶、鄘、衛，三國名，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踰衡漳，東南跨河，以及兗州桑土之野。及商之季，而紂都焉。武王克商，分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封諸侯。邶、鄘始封及後何時幷入於衛，諸家均未詳。衛則武王弟康叔之國也。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至懿公爲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於楚丘。朝歌故城在今衛輝府淇縣，所謂殷墟。衛故都即今滑縣。漕，滑縣。楚丘則山東兗州府城武縣。大抵河北一帶皆衛境也。惟邶、鄘地既入衛，《詩》多衛詩，而猶繫其故國之名，且編之衛國前，《序》與《傳》都莫名其故。或謂因其詩所得之地而存之，

或謂因其聲之異而存之，或又謂以寓存亡繼絕之心，如楚既滅陳，而九年經書「陳災」，《穀梁》以爲存陳意也。愚謂邶自有詩，特世無可攷，故詩難徵實。諸家又泥古《序》，篇篇以衛事實之，致令邶詩無一存者，而乃謂徒存其名也，豈不過哉！至編次在《衛》前，劉氏元城曰：以其地本商之畿內，故在《王·黍離》上。范氏處義曰：先《邶》而後《鄘》者，豈以其亡之先後歟？然皆無確論，姑仍之以存其舊云。

《詩本誼》 《邶》、《鄘》、《衛》者，文公以前詩居大半，以別于楚丘之衛也。且以故殷次二《南》，起王意也。《地理志》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監殷，謂之三監。周公既誅三監，盡以其地封康叔，遷邶、庸之民于洛邑，故邶、鄘、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藝文志》、《齊》、《魯》、《韓》詩皆二十八卷，獨《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三家《邶》、《鄘》、《衛》不分卷。《左傳》季札觀樂，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北宮文子稱《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今《邶風》之首也，是知大師之舊本不分三，毛既分三而同一，莊姜詩綠衣、《日月》、《終風》在《邶》，碩人在《衛》。同一宣公，宣姜、伋、壽之詩，《新臺》、《二子乘舟》在《邶》，鶉奔在《鄘》。同一衛女詩，《泉水》在《邶》，《載馳》在《鄘》，《竹竿》、《河廣》在《衛》。《泉水》、《新臺》倒次，《載馳》、《定之方中》倒次。即以《序》論，亦不相類，不可不正也。

《介菴經說·衛無兼并邶鄘事》 三監之中有霍叔，此經之明文，無可疑者。【略】其分監之地，即邶、鄘、衛是也。其所封之國，則管、蔡、霍是也。邶、鄘、衛皆武庚之封土，其國都則近邶，武王使三叔處此者，王封祿父爲上公，上公九命作伯。古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三人，蓋待以客禮，使爲方伯，遵用商之舊制。使其弟爲之監，並非曰勝國餘孽，必監之以防其蠹動也。迨成王之立，三叔及武庚叛，周公不得已而東征，於是殷之國土，命康叔及中旄父尹之，後乃悉封康叔。《詩譜》謂武庚誅後，更建此三國，以康叔爲之長，後世子孫幷彼二國，此不然也。《左傳》「季札觀樂」篇曰：爲之歌《邶》、《鄘》、《衛》，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以邶、鄘屬於康叔，則康叔時已有邶、鄘可知。聖人於變《風》首列此者，見此三地後雖康叔之國，前實武庚之封，所以著武王、周公之於殷，大公至正，絕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庚、三叔變而不善，淪胥以亡，此所以名寓其義而即以風示後之不靖者。

又《武庚三監之地無定說》 《周書·克殷》曰：「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作雒》曰：「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民。」孔晁於「立祿父」注云：封以鄭，祭成湯。又云：東，謂衛、殷、邶、鄘，霍叔相祿父也。《漢書·地理志》曰：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鄘》、《衛》是也。鄘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詩譜》曰：武王以紂京師封武庚爲殷後，又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服子愼、王子雍、皇甫士安並云鄘在紂都之西。鄭夾漈則中衛，南鄘，東邶。伯邶則南邶，東鄘，北衛。《九域志》謂武王立祿父在觀扈地。《路史》亦謂武庚封邶即漕邑，今滑之白馬。此宋以前諸說之不同也。案：經傳凡言武庚之國，皆謂之殷，則武庚實封於鄴南之殷可知。此時商之宗廟在殷，即《周書》曰「俾守商祀」。【略】《詩譜》之紂城，以朝歌言，北謂之邶，東謂之衛，自是定解。惟南謂之鄘，不如服、王、皇甫之說爲確。朝歌之南，迫近大河，不容更置一監。惟西地河內亦有殷名【略】《書》曰，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漢志》又云，以邶封武庚，蓋一監處東，一監處西。邶近殷都，霍叔處之，實與武庚共地而理。【略】故《詩》之變《風》首刑於邶。

《柏舟》 《詩序》：《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鄭玄箋：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也。君近小人，則賢者見侵害。孔穎達正義：《箋》以仁人不遇，嫌其不得進仕，故言不遇者，君不受己之志，以言「亦泛其流」，明與小人幷列也。言「不能奮飛」，是在位不忍去也。《穀梁傳》曰，遇者何？志相得。是不得君志，亦爲不遇也。二章云「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是君不受己之志也。四章云「覯閔既多，受侮不少」，是賢者見侵害也。）《詩傳》：管叔封于邶，與蔡叔、霍叔、康叔監殷，四國害周公，康叔諫不聽，三叔遂以殷畔。康叔憂王室，賦《柏舟》。子曰：「仁矣，吾於《柏舟》見匹夫不可奪志也。」申培《詩說》：康叔因管叔欲害周公，挾武庚以叛，憂之而作。一章，興也。下四章皆賦也。劉向《列女傳》卷四：衛宣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于衛，至城門而衛君死。【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請願同庖。」終不聽。衛君使人訴于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蘇轍《詩集傳》卷二：《毛詩》之《叙》曰：此衛頃公之詩也。變《風》之作而至於漢，其間遠矣。儒者之傳《詩》，容有不知其世者矣。然猶欲必知焉，故從而加之，其出於毛氏者其傳之也，其出於鄭氏者其意之也。傳之猶可信也，意之疎矣。是以

獨載毛氏之說，不敢傳疑也。《詩補傳》卷三：終篇皆君子憂國之言，不以己之不遇而少替，此其所以爲仁也。衛頃公與君子則不合而以小人自近，則其國可知矣。《詩總聞》卷二：不遇，非所當憂，蓋憂時也。古列國通疆，皆可之，然有所不忍與何必懷此都異意，此人蓋愛親上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仁人與小人同朝，仁人不遇合于君，傷于小人而作也。朱熹《詩集傳》卷二：婦人不得于其夫，故以柏舟自比。言以柏爲舟，堅緻牢實，而不以乘載，無所依薄，但泛然於水中而已。故其隱憂之深如此，非爲無酒可以敖游而解之也。《烈女傳》以此爲婦人之詩。今考其辭气，卑順柔弱，且居變《風》之首，而與下篇相類。豈亦莊姜之詩也歟？《詩序辨說》卷上：《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名氏則不可以彊而推，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屬，若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決爲可無疑者。其次，則詞旨大概可知必爲某事而不可知其的爲某時某人者，尚多有之。若爲《小序》者姑以其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所不知，亦不害其爲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爲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彊以爲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傅會書史，依託名謚，鑿空妄語，以誣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有所不知而唯恐人之不見信而已。且如《柏舟》不知其出於婦人而以爲男子，不知其不得於夫而以爲不遇於君，此則失矣。然有所不及而不自欺，則亦未至於大害理也。今乃斷然以爲衛頃公之時，則其故爲欺罔以誤後人之罪不可掩矣。蓋其偶見此詩冠於三衛變《風》之首，是以求之春秋之前而《史記》所書莊、桓以上衛之諸君事皆無可考者，謚亦無甚惡者，獨頃公有賂王請命之事，其謚又爲甄心動懼之名，如漢諸侯王必其嘗以罪謫然後加以此謚，以是意其必有棄賢用佞之失，而遂以此詩予之，若將以銜其多知而必於取信，不知將有明者從旁觀之，則適所以暴其眞不知而啓其深不信也。凡《小序》之失，以此推之，什得八九矣。又其爲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詩傳所載當此之時偶無賢君美謚，則雖有詞之美者亦例以爲陳古而刺今，是使讀者疑於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嘻笑冷語，以慰其上者，所在而成羣，是其輕躁險薄，尤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辨。《詩疑》卷一：《詩傳》疑《柏舟》之詩亦莊姜作也，愚謂詞意全不類，以兄弟不足依據而嘆其不能奮飛，此閭巷無知之言也。苟能奮飛，則棄其所天可乎？莊姜安得出是言哉？至於寤辟有摽，則哀而傷矣，此爲他婦人怨夫之詞，非莊姜也明矣。《詩緝》卷三：衛，衰世也，而有《柏舟》之仁人，非無賢也，不遇合耳。雖仕其朝而不得行其志也。君子不遇合，則小人親近而得志矣。其勢相爲消長也。此詩皆憂國之言，身雖不遇而惓惓於國，今誦其詩猶想見其藹然仁人之氣象也。劉向《列女傳》以《邶・柏舟》爲衛宣夫人之詩，此《魯詩》說也。《孔叢子》載孔子讀《柏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則非婦人之詩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二：莊姜不見答。又：此詩舊說男子作，朱子以爲婦人詩，蓋觀其辭氣而得之，以卑順柔弱四言舉一篇大旨，此讀《詩》凡例也。讀《詩》者每於一篇吟哦上下，優游涵泳，以意隨之，而求詩人志之所在，庶不負朱子之教也。《詩演義》卷二：婦人不得於其夫而自作是詩。或曰莊姜作之也。《詩解頤》卷一：莊姜不得志於夫而無怨夫之意，不見禮於兄弟而無絕兄弟之情，不見愛于衆妾而無怨衆妾之心，所以自反者，惟知心志之不可以不專一，威儀之不可以不閑習，使惡我者無得而簡擇，怒我者無得而瑕疵，其亦可謂善自處矣。噫！此所以居變《風》之首也歟？《四溟詩話》卷一：《詩》曰：「靚閟既多，受侮不少。」初無意於對也。《十九首》云：「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屬對雖切，亦自古老。《詩說解頤正釋》卷三：婦人不得於夫而怨慕也。《小序》爲衛頃公時仁人不遇之說，朱子既詳辯之矣，以其與下篇相類，疑爲莊姜之詩。竊意此詩怨而不怒，非莊姜之賢，不能及此。《列女傳》以爲衛宣夫人之詩者非也。至《孔叢子》載孔子讀《柏舟》而見匹夫執志之不易，則又以爲非婦人之詩。今觀二章懇兄弟而逢怒之言，此豈男子辭哉？《詩故》卷二：言仁人不遇也。所謂仁人，莊姜是已，奚必頃公之世乎？《五經稽疑》卷三：言仁而不遇也。劉向以爲衛宣夫人之詩也。《孔叢子》載孔子讀《柏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易，而非婦人之作也。今觀詩謂舟浮於水而無人維楫，遇風則覆矣，以喻衛國無人維持則聽其自爲敗壞耳，此仁人所以憂國之將敗而儆儆然不寐。如有隱痛之憂，亦似婦人不得於夫，實非婦人之作也。鍾惺《詩經》：「如匪澣衣」，形容工妙，後人累言不盡，此只四字了了。古人文字簡奧如此。《毛詩日箋》卷一：此篇《列女傳》以爲衛宣夫人之詩，本於《魯詩》。說朱子亦以其首尾辭氣卑順柔弱，斷是婦人不得志于其夫而作。今玩其辭氣，亦不甚似婦人，即似矣，然而古之忠臣不得於其君，義不忍於決去，心志掩抑，不欲斥言君父，則或託於婦人之

怨思，以自言其情。《序》云仁而不遇其義更深長也。　《毛詩稽古編》卷三：朱子據《列女傳》指爲婦人之詩，今觀《列女傳》所記與衛事全不合，不知朱子何以取之。彼以此詩乃衛宣公夫人自誓所作。夫人齊女，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入，持三年喪。喪畢，弟立請與同庖，不聽，衛君使人訴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作此詩，其詞如此。夫衛自康叔迄君角計三十七君，其稱宣公者止莊公子晉耳。宣夫人，始則夷姜烝父妾也，繼則宣姜奪子婦也。二姜之外，不聞別娶於齊。宣公卒後，但聞宣姜鶉鵲之醜，不聞更有守義之姜也。繼立者宣公子朔，非弟也。《列女傳》之說，或云出自《魯詩》，【略】未知果否。要其妄爲此說者必因《鄘風・柏舟》是共姜自誓之詩，故謂造此事以配之，以宣公當共伯，以宣公弟當共伯弟武公也。鑿空傅會，莫甚於此。朱子則信之，而反移以詆《叙》，何以服人乎？又朱子雖引《列女傳》爲證，然不全用其說，而疑爲莊姜詩，蓋亦心知其非，特欲借之以助己排《叙》耳，獨怪後世耳食之徒因朱子揣度未定之語，竟據爲典，故遂實指此詩爲莊姜作。有張學龍及朱善者，執此以立論，言之鑿鑿然，緝《大全》者又錄其語於書以示後學，謂以仍謂妄以生妄，經學之陋，至此可勝歎哉。　《詩志》卷一：騷愁滿紙，語語平心厚道，卻自凄婉欲絕，一部《離騷》之旨都括其內。不能名其孰爲哀孰爲怨，所以爲哀怨之至也。《序》以爲仁而不遇，《朱傳》以爲婦人之詩。按，孤臣棄婦同一哀怨，但「威儀棣棣，慍于羣小」似非婦人所可道，朱以其詞氣卑弱爲婦人作，夫《風》詩中詞氣卑弱者多矣，豈其皆婦人邪？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石碏憂國也。莊公夫人莊姜無子，以娣子完爲己子。莊公惑於嬖妾，妾子州吁有寵，完雖爲世子而無威，故石碏憂之。　《詩切》：宣夫人夷姜幽憤也。舟所以載人涉水，自此岸而達彼岸，如媒氏之合男女，故詩人多以舟喻婚嫁者。柏舟，取其聲也，以喻逼迫爲婚，非其志也。「亦泛其流」，喻己不能自由，亦既從人之意也。　《詩序補義》卷三：此篇朱子以爲詞氣卑順，良然。士君子忠而獲譴，易於憤激。仁人之言藹如悲惋，中不失和平卑順之意。聖人於變《風》之首特揭此篇，以爲萬世臣子處變者之法，所謂可以怨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四：《傳》、《箋》以柏舟之汎流水中，喻仁人之不見用，是也。又按：古者臣之事君與婦之事夫皆以堅貞爲首，故《邶》詩以《柏舟》喻仁人而《鄘》詩共姜亦以《柏舟》自喻。　《詩毛氏傳疏》卷三：《史記・衛世家》：康叔七世至頃侯，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爲衛侯。頃公即頃侯也。邶、鄘、衛三國皆衛詩，《鄘》首《柏舟》，《衛》首《淇奧》，皆武公時詩。頃在武前，故《邶》遂以《柏舟》爲首。《正義》云：三國如此次者，以君世之首在前者爲先是矣。《列女傳・貞順》篇以此詩爲衛寡夫人所作。《潛夫論・斷訟》篇亦云貞女不二心以數變，故有匪石之詩，用《列女傳》。然與《漢書》本傳、《說苑》、《新序》所引詩義皆不合，此劉子政習魯說，兼用《韓詩》故歟？凡《韓》同《毛》者多，《魯》異《毛》者多，其師承源流蓋如此。　《詩誦》卷二：《邶・柏舟》是《離騷》藍本，試兩兩對勘，無不吻合。朱子注《楚辭》，而於此乃云婦人不得於夫，殊不可解。當以《孟子章句》爲正，蓋晚年定本也。　《詩經原始》卷三：賢臣憂讒憫亂，而莫能自遠也。又：今觀詩詞固非婦人語，誠如姚氏際恒所駁。然亦無一語及衛事，不過賢臣憂讒憫亂而莫能自遠之辭，安知非即《邶》詩乎？邶既爲衛所并，其未亡也，國勢必孱。君昏臣賊，僉壬滿朝，忠賢受禍，然後日淪於亡而不可救。當此之時，必有賢人君子，目擊時事之非，心存危亡之慮，日進忠言而不見用，反遭讒譖。欲居危地而清濁無分，欲適他邦而宗國難舍。憂心如焚，「耿耿不寐」，終夜自思，惟有拊膺自痛。故作爲是詩，以寫其一腔忠憤，不忍棄君，不能遠禍之心。古聖編《詩》，既憫其國之亡，而又不忍臣之終沒而不彰，乃序此詩於一國之首，以存忠良於灰燼。亦將使後之讀《詩》者知人論世，雖不能盡悉邶事，猶幸此詩之存，可以想見其國未嘗無人，所謂寓存亡繼絕之心者，此也。而無如說《詩》諸家不察其意，乃以爲衛詩，且以爲婦人作，則邶眞亡矣！不然，邶國既入於衛，而詩又皆衛詩，何必徒存其名於十三國之上？以爲是存亡繼絕之意，又何賴有此存亡繼絕意哉？嗚乎，吾恐邶之忠臣義士，含冤負屈，雖數千年下，猶不能瞑目於九京也。　又：〔一章〕借柏舟以喻國事，其汎汎靡所底極之形自見。〔二章〕用翻筆接入，勢捷而矯。〔四章〕寫受譖，極沉鬱痛切之致。〔五章〕寫憫亂，極憒眊惶惑之心。　劉士毅《讀詩日錄》卷二：一章言其憂也。二章言人不知也。三章自反無闕也。四章言羣小之侮也。末章言君不自主，欲去無從也。又：舟以任載，賢以任政，故取以興，猶《易》之言「大車以載」也。

《綠衣》　《詩序》：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　《鄭氏箋》：莊姜，莊公夫人，齊女，姓姜氏。妾上僭者，謂公子州吁之母。母嬖而州吁驕。孔穎達正義：作《綠衣》詩者，言衛莊姜傷己也。由賤妾爲君所嬖而上僭，夫人失位而幽微，傷己不被寵遇，是故而作是詩也。四章皆傷辭，此言「而作是詩」及「故作是詩」，皆序作詩之由，不必即其人自作也。故《清人・序》

云「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非高克自作也。《雲漢》云「百姓見憂，故作是詩」，非百姓作之也。若《新臺》云「國人惡之，而作是詩」，《碩人》云「國人憂之，而作是詩」，即是國人作之，各因文勢言之，非一端，不得爲例也。）《詩傳》：衛莊公之嬖人生州吁，好兵。莊姜憂之，賦《碩人》。（歸《衛》）申培《詩說》：衛莊公嬖人生州吁，有寵而好兵。莊姜憂之而作。前二章皆賦也，三與四皆比而賦也。《詩總聞》卷二：言衣服漸闕，恩愛弛也。一章，綠衣黃裏。二章，綠衣黃裳。已非備禮之正服。三章，但有綠絲，而不能成衣裳也。四章，以夏服禦秋冬之風，并與綠絲亦無，可見恩愛盡替也。其初已度他時之有增，故末云「實獲我心」，言與所期相應也。又：其爲婦人哀怨之辭無疑，但其人未可知。舊說以爲莊姜，雖不敢不信，然尋詩未有所見。此婦人必有識慮，知古今，多稱古人者，言古有此，今當之也。班氏：綠衣兮白華，自古兮有之。朱熹《詩集傳》卷二：莊公惑於嬖妾，夫人莊姜賢而失位，故作此詩。言綠衣黃裏，以比賤妾尊顯而正嫡幽微，使我憂之，不能自已也。《詩緝》卷三：莊公溺愛亂常，實胎衛禍。聖人存《綠衣》，以明夫婦治道之原，申二《南》之義以垂世戒，非取女子之怨也。此詩莊姜所自作，而屬《邶風》者，蓋邶人傳詠之，而采詩者得之於邶耳。《疏》以爲邶國之人作之，今不從。《詩傳注疏》卷上：嫡妾易位，尊卑不明，家不齊，則國不治。莊姜之心豈但憂一身哉？爲君憂，爲君之子憂，爲國家後日憂，其憂何時能止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二：莊姜歎失位。又：首章言己爲賤者所掩蔽。次章則貴賤易位矣，然此但就妾身而言。三章則言妾僭之由，皆在於君子。末章則深達乎事逐時變，物隨氣遷，理勢之常，無足怪者，尚何憂悴之有？《詩解頤》卷一：前之憂，憂今日遇此而無聊也。後之思，思古人處此之有道也。然古人之處此亦豈有他道哉？亦曰安于義命而已矣。《讀詩私記》卷三：《綠衣》，莊姜善處夫婦之變，能以古道自勉。《燕燕》，以善歸之仲氏。《日居》，復以古道望其夫。《終風》，願言則懷，反求諸己，終無怨尤之意，厚之至也。《詩故》卷二：莊姜之傷己也。既失位，嬖妾得以相陵也。是詩前二章以綠衣比嬖人，後二章以絺綌自比命數之凉薄。《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按《左傳》衛莊姜美而無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母嬖子驕，所謂妾上僭而夫人失位者也。【略】此詩無刺及好兵之義。《詩經通論》卷二：《小序》謂「莊姜傷己」。按《左傳》「衛莊姜美而無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詳味自此至後數篇皆婦人語氣，又皆怨而不怒，是爲賢婦，則以爲莊姜作，宜也。《詩志》卷一：清新柔厚，憂而不傷，怨而不怒。兩「我思古人」，平心易氣，不暇作怨語，故曰可以怨。《詩切》：夫人定姜刺敬姒無禮，獻公不孝也。《詩誦》卷二：嚴氏《詩緝》云：讀《詩》不可鹵莽，如讀「綠兮衣兮」，不可但言是綠色之衣，當玩味兩「兮」字。《詩》有《黃鳥》、《白華》，不言黃兮鳥兮，白兮華兮，惟《綠衣》曰「綠兮衣兮」，蓋綠字、衣字皆有喻義，故以二「兮」字點綴而丁寧之。愚案：誦《詩》得此法，方是一字不放過。又：「瞻望弗及，佇立以泣」，送別情景，二語盡之。後人求出此範圍不過，故作豪語耳，於眞性情轉無交涉。《詩經原始》卷三：衛莊姜傷嫡妾失位也。又：姚氏際恆以爲此「數篇皆婦人語氣，又皆怨而不怒，是爲賢婦。則以爲莊姜作宜也」。其言極爲有見，今從之。莊姜之賢，詩之怨而不怒，諸家皆能言之，故不復贅，但擇其當者錄之而已。其解首二章，則孔氏穎達之言最善：首章曰間色之綠，不當爲衣，猶不正之妾，不宜嬖寵。今間色爲衣，而見正色反爲裏，而隱以興妾蒙寵而顯，夫人反見疏而微。綠衣以邪干正，猶妾以賤陵貴，故心之憂矣，何時其可以止也？二章曰間色之綠今爲衣，綠而在上，正色之黃反爲裳而處下，以興妾蒙寵而尊，夫人反見疏而卑。前以表裏興幽顯，此以上下喻尊卑，雖嫡妾之位不易，而莊公禮遇有薄厚也。姚氏謂次章「不必與上章分深淺，仍主綠上其黃裳，但取協韻」而已。然其義既有可通，則亦何妨分也？唯其解第三章則大有會心，云「綠兮絲兮」，謂此綠也，本絲也，前此素潔之時，汝之所治，何爲而染成此綠也？猶墨子悲絲，謂其「可以黃，可以黑」之意。二句全是怨辭而不露意，若無端怨及于綠而追思及絲。此種情理，最爲微妙，令人可思而難以言。至末章，則嚴氏粲曰：「絺綌暑服，今當淒然寒風之時，喻不適時而見棄。猶班婕妤秋扇捐篋之意也。『我思古人』，能處嫡妾，實得我心，言當於人心也。女子之情饒怨，此詩但刺莊公不能正嫡妾之分，其詞溫柔敦厚如此，故曰『《詩》可以怨』」。統觀諸說，詩之旨無餘蘊矣，定爲莊姜作亦無疑矣。而何以不編於《衛詩》之中，而序諸《邶風》之內，則其意又不可解，仍之以俟後考。《達齋詩說》：此當從《毛傳》綠間色，黃正色。蓋莊姜以黃自喻，而以綠喻衆妾也。詩雖四章，而止成三義。首章綠衣黃裏，見間色爲衣而正色反爲裏也。二章綠衣黃裳，見間色爲衣而正色反爲裳也。三、四章則共爲一義。三章云「綠兮絲兮」，四章云「絺兮綌兮」，絲貴而絺綌賤，見貴綠而賤黃也。如《易》其文曰「黃兮綌兮」，與「綠兮絲兮」相對，則文義自明。因

末章不著「黃」字，故《傳》、《箋》均失其解耳。末章所以不著「黃」字，蓋承前讀之，則其義自見，故可不言。《讀風臆補》卷上：讀《詩》不可一字放過。【略】此云「綠兮衣兮」，蓋綠以喻妾，衣以喻上僭，故以兩「兮」字點綴而丁甯之。又：與眼前人爭黃角綠，只見他不是怎得開懷日子，拋卻眼前境界，將身與古人齊等，省多少罪過，生多少快活。又：回黃倒綠無定期，世情反覆君所知，言之殊爲慨然，至絺綌凄風，則又想見樸素情懷，泠淡景況矣。班婕妤《團扇歌》亦有此意。

《燕燕》《詩序》：《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鄭氏箋：莊姜無子，陳女戴嬀生子名完，莊姜以爲己子。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嬀於是大歸，莊姜遠送之于野，作詩見己志。孔穎達正義：《隱・三年左傳》曰：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四年春，州吁殺桓公。經書「弒其君完」，是莊姜無子，完立，州吁殺之之事也。由其子見殺，故戴嬀於是大歸，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故越禮遠送於野，作此詩以見莊姜之志也。知歸是戴嬀者，經云「先君之思」，則莊公薨矣。桓公之時，母不當輒歸，雖歸非莊姜所當送歸，明桓公死後，其母見子之殺，故歸，莊姜養其子，同傷桓公之死，故泣涕而送之也。言大歸者，不反之辭，故《文・十八年》夫人姜氏歸於齊，《左傳》曰「大歸也」，以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即歸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詩傳》：戴嬀歸于陳，莊姜贈之于野，賦《燕燕》。（歸《衛》）申培《詩說》：莊姜與娣戴嬀皆爲州吁所逐，同出衛野而別，莊姜作詩以贈嬀焉。前三章皆興也，後一章賦也。（歸《衛》）劉向《列女傳》卷一：定姜歸其婦，自送之，至於野。恩愛哀思，悲心感慟。立而望之，揮泣垂涕，乃賦詩曰：「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送去，歸泣而望之。又作詩曰：「先君之思，以畜寡人。」君子謂定姜爲慈姑，過而爲之厚。《詩總聞》卷二：君夫人出遠郊送歸妾，既違妻妾尊卑之禮，又違婦人迎送之禮。莊姜，識禮者也。鄭氏以歸妾爲戴嬀，歸宗也。戴嬀既生桓公，烏有絕其母子之理？莊姜亦識義者也，以桓公爲己子，而絕戴嬀，使不母桓公，人情斷矣。又烏有瞻望泣涕，不可勝忍之情？且有大可疑者，使桓公幼稚，戴嬀隔離，容或有之，既稱先君，則莊公已沒，桓公已立，尤非人情也。尋詩差池，若有一前一後之意。頡頏上下，若有一低一昂之意。當是女子往適人君，子來迎婦，故即燕取興，兼其末皆非婦人稱謂之辭。《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衛莊姜作也。飛鳥依人，人自憐之，惟燕爲然。兩燕于飛，羽翼差池，或頡或頏，下上其音，未嘗相離也。今一旦而別，安得不愴然耶？此莊姜喻戴嬀與己也。雖然，覩物興懷，人情然也，相勉以正，非賢者不能也。朱熹《詩集傳》卷二：莊姜無子，以陳女戴嬀之子完爲己子，莊公卒，完即位，嬖人之子州吁弒之，故戴嬀大歸于陳，而莊姜送之，作此詩也。《許彥周詩話》：「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此辭可泣鬼神矣。張子野長短句云：「眼力不知人，遠上溪橋。」東坡送子由云：「登高回首坡隴隔，惟見烏帽出復沒。」皆遠紹其意。《詩集傳名物鈔》卷二：莊姜送戴嬀。《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莊姜無子，以陳女戴嬀之子完爲己子。莊公卒，完即位，是爲桓公。嬖人之子州吁，桓公庶弟也，弒桓公，故戴嬀大歸于陳，莊姜送之，既別而作此詩也。《詩故》卷二：莊姜送歸妾也。孰爲妾？陳女戴嬀是也。燕之往來必雙，故曰燕燕其飛也，一上一下，故曰頡之頏之，言于戴嬀在昔與居，未嘗或離，如雙燕然，今當長別，能勿悲乎？任以應物言，塞淵以處己言。縝密無所失之謂塞，靜定能鑒物之謂淵。「淑愼其身，先君之思」，皆勗詞也。云淑愼者，猶曰善自珍攝耳。《毛詩說序》卷一：守德曰：何以先君之思乎？曰：莊公寵州吁而不禮莊姜，莊姜諫而不聽，莊公歿，州吁亂，莊姜所以痛恨者也。故戴嬀以是而勗莊姜，使不失其貞焉耳。此二氏之賢也。曰：婦人從一而終，戴嬀雖妾，莊公死而遽歸，可乎？曰：是時，州吁殺戴嬀之子，是何有於其母哉？故《春秋傳》：慶父殺閔公而哀姜奔齊，此安知非州吁之所逐乎？《詩志》卷一：「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正大篤厚之旨。《詩切》：夫人定姜送歸妾，有感獻公不孝也。《讀風偶識》卷二：此篇之文，但有惜別之意，絕無感時悲遇之情。而詩稱「之子于歸」者，皆指女子之嫁者言之，未聞有稱「大歸」爲「于歸」者。恐係衛女嫁於南國，而其兄送之之詩，絕不類莊姜、戴嬀事也。《讀詩經》卷一：《春秋》書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實《隱・四年》春三月也。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則此詩當作于春秋之交，正元鳥來歸之候，故因所見以起興。婦人送迎不出門，而莊姜獨違禮遠送之者，蓋以戴嬀之歸，將藉母家以討賊，莊姜與之定謀于野，而石碏遂得因陳以殺州吁。此非有塞淵之心，溫惠淑愼之德，不見疑于賊黨，烏能從容去國，爲衛定難，爲完復仇乎？其終之以「先君之思」者，蓋不欲以州吁之寵，追怨莊公，所以勗姜者厚矣。《毛詩後箋》卷三：是時定公尚在，不得稱先君，且其詞亦不類送婦之作。【略】惟《毛詩序》莊

姜送歸妾之言，有經文「遠送于南」爲陳在衛南之証，且與《左傳》情事適合，左証明白如此，豈尚不可信邪？《毛詩傳箋通釋》卷四：《說文》曰：燕者，請子之候燕，以孚子而來，生子則委巢而去。戴嬀以子相依，失子而歸，故取燕飛爲興。《詩毛氏傳疏》：桓公立在春秋前，魯隱四年。州吁弒之，已在位十六年。完弒而戴嬀歸陳，莊姜送之而作是詩也。其不稱戴嬀而直稱妾何？此正名也。莊姜爲適夫人，戴嬀雖子貴，猶稱妾，以視州吁之母身爲賤妾而上僭夫人，逆禮甚矣。《詩之義，《春秋》之義也。《詩古微》下編一：衛莊姜送完婦大歸也。陳嬀之娣戴嬀生子完而母死，莊公命莊姜子之（《史記》），嗣立爲桓公，州吁弒之，故送完婦大歸于薛，故曰「仲氏任只」也。「先君之思，以畜寡人」。畜，孝也。言此婦能思其夫君桓公，故能體夫心以孝于姑也。其後定姜送其子婦亦賦是詩。《列女傳》以爲衛定公夫人定姜送其亡公子婦歸所賦。考《衛風》皆未渡河以前之《風》，不應有陳靈以後之詩，其當爲追賦莊姜之詩，與召穆公賦《常棣》同例矣。至《毛序》以爲送歸妾之詩。《史》言完母已死，故戴嬀稱謚，在州吁之弒後十餘年，安得此時尚有送陳嬀之事乎？況「仲氏任只」，明爲薛國任姓之女。「以勗寡人」，《坊記》作以畜寡人，鄭注訓畜爲孝，是《韓詩》說，確爲送子婦，非送歸妾矣。《詩經原始》卷三：〔四章〕前三章不過送別情景，末章乃追念其賢，愈覺難舍。且以先君相勗，而竟不能長相保，尤爲可悲。語意沉痛，不忍卒讀。《讀風臆補》卷上：瞻望追憶之情，千載讀之，猶爲欲泣。又：一、二、三都虛敘，四纔實點，亦是倒法，與《采蘋》章頗同。又：身弒國危之痛，毫不露出。又：燕鴻往來靡定，別離者多以此起興。如魏文帝《燕歌行》：「羣燕辭歸雁南翔，念君客遊思斷腸」，謝宣城《送孔令》詩「巢幕無留燕」，老杜詩「秋燕已如客」是也。其曰燕燕者，古人重言之，亦猶《漢書》童謠云「燕燕尾」，「涎涎耳」。又：燕燕二語深婉可誦，後人多許詠燕詩，無有能及之者。山陽潘德輿曰：《六一詩話》謂謝景伯「池館無人燕學飛」，不如「空梁落燕泥」也。予謂不然。薛道衡句誠天然風韻矣，然宋詩如景伯語又何少也。必取佳句而排擠之，則薛句能如「燕燕于飛，差池其羽」否耶？又：讀「頡之頏之」句，覺無數蜻蜓飛上下，便是老杜拙句。又：「瞻望弗及，佇立以泣」，送別情景，二語盡之，是眞可泣鬼神矣。張子野短長句云：「眼力不如人，遠上溪橋去。」東坡送子由詩云：「登高回首坡隴隔，惟見鳥帽出復沒」，皆遠紹其意。飛鳥依人，人自憐之，煢煢兩嫠婦，郊門訣別，形影相弔，那不動老臣故舊之心？又：無數委託，祗可默會，然目斷行塵，無泪可灑矣。

《日月》《詩序》：《日月》，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難，傷己不見答於先君，以至困窮之詩也。《詩傳》：衛州吁弒其君桓公，莊姜歸于齊，賦《日月》。（歸《衛》）申培《詩說》：州吁弒桓公，莊姜大歸而作是詩。賦也。（歸《衛》）《詩總聞》卷二：言不如其死也。詩凡無所愬者多歸天，次歸日月，次歸父母，不能堪者，多歸死。今人猶有此態。此効力爲國而有所間也，度其勢未已，故皆曰「胡能有定」也。又：莊姜既曰賢婦，當曉名義，又識禮分。在莊公則爲無良，在莊姜則爲不可忘，乃有深銜切憤之意，似非賢者所存也。《碩人》之詩，其愛君之情如此，必無過當之辭也。朱熹《詩集傳》卷二：莊姜不見答於莊公，故呼日月而訴之。言日月之照臨下土久矣，今乃有如是之人，而不以古道相處，是其心志回惑，亦何能有定哉，而何爲其獨不我顧也？見棄如此，而猶有望之之意焉，此詩之所以爲厚也。《詩序辨說》卷上：此詩序以爲莊姜之作，今未有以見其不然，但謂遭州吁之難而作，則未然耳。蓋詩言「寧不我顧」，猶有望之之意。又云「德音無良」，亦非所宜施於前人者，明是莊公在時所作，其篇次亦當在《燕燕》之前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莊公無親親之恩，而不禮其夫人，無以爲定國之本。莊姜傷之，而猶望其相親也，故作此詩。《詩故》卷二：非傷己也，傷州吁之亂衛也。吁弒君篡立，敢爲悖逆，不復名分之畏，知其終不能定衛矣。鍾惺《詩經》：莊姜胸中有「古處」二字，便是一肚皮不合時宜了。又：「德音無良」四字，所謂詩有不可解，有不必解也。《毛詩日箋》卷一：諸家皆謂此詩作於州吁弒嫡之後，朱子則曰見棄如此，而猶有望之之意，此詩之所以爲厚，是謂作於莊公時也。玩詩中四言「胡能有定」，是尚望其定也，其在國亂未成之時乎？朱子之解精矣。《詩志》卷一：日月關愁苦人何事，仰面伸訴，無聊之極。【略】說日月照臨正是責望之深。「胡能有定」，自以其誠祈請于日月也。哀怯激切，此即騷人九天爲正之旨。《綠衣》不怨，此篇怨而幾于憤矣，然猶不失爲厚。《詩切》：婦人賢而貌醜，既嫁而不親也。日月在天，取其光明能照下土，喻夫婦成家，亦取有才德以臨御家衆也。《毛詩後箋》：此詩及《綠衣》、《終風》《序》首句皆止云衛莊姜傷己也。《詩經》秦火後倒亂失次，經師因前《燕燕》是莊公沒後之詩，故于此增入不見答于先君之語，後儒遂有以「乃如之人」爲指州吁者。案：《毛傳》于「逝不相好」云：「不及我以相好。」于「寧不我報」云：「盡婦道而不得報。」則斷非莊公沒後追述既往之辭。

故《鄭箋》以「胡能有定」爲定完，《正義》引《左傳》石碏之諫以釋經中「定」字，實爲確論。《詩經原始》卷三：衛莊姜傷己不見答於莊公也。

《終風》《詩序》：《終風》，衛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暴，見侮慢而不能正也。（孔穎達正義：暴與難，一也。遭困窮是厄難之事，故上篇言難；見侮慢是暴戾之事，故此篇言暴。此經皆是暴戾見侮慢之事。）《詩傳》：莊姜見怒于公，賦《終風》。（歸《衛》）申培《詩說》：莊姜戒州吁，公不悅，姜憂而作詩。四章皆比而後賦也。（歸《衛》）《詩總聞》卷三：敬天者，有災則罪己。慢天者，有災則罪人。此遭異變而反瀆悔者，必以某人某人致此，在位相過及之類不相知，有識者獨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衛莊姜念州吁作也。不肖之子，不常見母，雖間一見，意不款曲，然母之念子，雖不肖，而心猶不忘。終日暴風，爲孝子者，宜有定省之意，乃顧我而笑，兼之以謔浪，蓋癡騃之人，卒遇變異，未必恐懼反爲戲笑者多矣。【略】思念不忘爲之不寐。然母之于子，無怒心也，願言則嚏，心本感通，願言則懷，愛心常存，此莊姜所以爲賢也。朱熹《詩集傳》卷二：莊公之爲人狂蕩暴疾，莊姜蓋不忍斥言之，故但以終風且暴爲比，言雖其狂暴如此，然亦有顧我而笑之時，但皆出於戲慢之意，而無愛敬之誠，則又使我不敢言而心獨傷之耳。蓋莊公暴慢無常，而莊姜正靜自守，所以忤其意而不見答也。《詩序辨說》卷上：詳味此詩，有夫婦之情，無母子之意。若果莊姜之詩，則亦當在莊公之世，而列於《燕燕》之前。《序》說誤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二：莊姜，賢夫人也，所思者大矣。國君及夫人，父母一國，而國人作則者也。莊公爲君人儀度，其曰「終風且暴」，曰「霾曀陰雷」，曰「謔浪笑敖」，爲君如此，果足以正一國乎？夫人賢而不見答，果足以示人齊家之道乎？國君之家不齊，則一國之家不齊，一國之家不齊，則國殆矣。夫人之中心是悼，悠悠之思，寤而不寐，願言而嚏而懷，所思者大矣。非情欲之謂也。儻莊姜爲思情欲之人，則謔浪笑傲而必喜，陰曀虺雷而必怒矣。《詩解頤》卷一：變《風》之始于莊姜，何也？曰：婦人夫其所天也，而以夫則狂惑，妾其所使也，而以妾則上僭；子其所恃賴以終身也，而以子則暴而無禮。莊姜之處此，亦難矣。然有夫之狂惑而能不失其正，有妾之上僭而能不失其仁，有子之狂暴無禮而能不失其慈，雖遭人倫之變而不失乎天理之常，則莊姜亦賢矣哉！是可以爲處變者之法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三：《序》云衛莊姜傷己也，《辯說》則謂若果莊姜之詩，則當在莊公之世，而列於《燕燕》之前。今按此詩辭頗切直，與前四篇愛夫憂國、溫柔敦厚者不同，似非出於一手。且莊姜一人已取四詩，如《終風》者可以無錄矣，豈別一賢婦不得於夫者所作而併入於莊姜之類歟？《詩故》卷二：非傷己也，傷州吁之當見討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衛莊姜見怒于莊公，賦比。徐光啓云，詳味《日月》、《終風》，見莊姜惻然望夫之情，見詩人忠厚之意。《長門賦》義本于此。《詩志》卷一：寫無情狂態如畫。「中心是悼」，自是平心厚道人語，不肯爲怨怒，卻深于怨怒也。沉鬱一生騷情。《詩切》：賢女嫁狂夫也。【略】此婦人端莊有禮，而其夫輕薄不能相敬如賓，所以傷悼也。《詩經原始》卷三：衛莊姜傷所遇不淑也。又：《序》以爲「莊姜遭州吁之暴」。毛、鄭以後皆從之。朱子以爲詳味詩辭，有夫婦之情，未見母子之意，仍定爲爲莊公作。其說良是。若依《序》言，則「願我則笑」、「惠然肯來」等語，豈子所宜加于母哉？州吁縱暴，當不至此，況非賢母所能出諸其口者。首二章寫莊公爲人狂蕩暴疾之象，殊非可以禮貌處。其言笑也無常，每顧人也則必笑，而笑又不出於正，徒見其爲「謔浪笑敖」，有似狂風終日疾暴而已。而予心安能無悼哉？其往來也亦無定，有時乎惠然而肯來，而其來也又不以時，則莫知其往，莫知其來，又似狂風終日陰晦而已。而予心能無悠然思哉？我之遇人也如是，我之自處也則又奚若？故下二章又云，驟雨迅靁有時而止，至於「終風且曀」，因而「曀曀其陰」，加以虺虺之靁，則殊未有開霽時也。我之度日亦若是乎？則何時始克見天日乎？中夜披衣，起而不寐，憂心抑鬱，結而成疾，則懷抱終無可解之一日矣。四章宜分兩面解，「終風」諸句作興不作比，詩意乃長，詩境乃寬，即詩筆亦曲而不直。否則專怒莊公，有何意味耶？《集傳》云，二詩宜在《燕燕》前，是。吳士模《詩經申義》：傷莊公之狂惑也。

《擊鼓》《詩序》：《擊鼓》，怨州吁也。衛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鄭氏箋：將伐鄭，先告陳與宋，以成其伐事。《春秋傳》曰：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是也。伐鄭在魯隱四年。孔穎達正義：作《擊鼓》詩者，怨州吁也。由衛州吁用兵暴亂，乃使其大夫公孫文仲爲將而興兵伐鄭，又欲成其伐事，先告陳及宋，與之俱行，故國人怨其勇而無禮。怨與刺皆自下怨上之辭。怨者，情所恚恨。刺者，責其愆咎。大同小異耳。故《論語注》

云：怨謂刺上政。《譜》云「刺怨相尋」，是也。言用兵暴亂者，阻兵而安忍，暴虐而禍亂也。古者謂戰器爲兵。《左傳》曰：鄭伯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曰：「無以鑄兵」。兵者人所執，因號人亦曰兵。《左傳》曰：敗鄭徒兵。此《箋》云：將者，將兵是也。然則此《序》云用兵者，謂用人兵也。經云「踊躍用兵」，謂兵器也。國人怨其勇而無禮，經五章皆陳兵役之怨辭。）《詩傳》：州吁求寵于諸侯，使公孫文仲帥師及宋公、陳侯、魯人、蔡人伐鄭，衛人怨之，賦《擊鼓》。（歸《衛》）申培《詩說》：州吁伐鄭，國人怨之而作。賦也。（歸《衛》）《詩總聞》卷二：衛伐鄭之役，在魯隱四年。是役宋、陳、蔡皆從。夏秋再舉，初踊躍，後乃憂嗟，不堪連役也。《左氏》：苦哉邊地，人一歲三從軍。衛在河北，鄭在河南。城漕，不離國也。伐鄭則越境差遠，故有嘆羨其徒之辭。《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軍士訣其室家而作也。平陳與宋，本非急務，何至于踊躍，又使其子弟爲將耶？國有土功，加之以師旅，雖未行而知其必敗矣。朱熹《詩集傳》卷二：衛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爲，因言衛國之民或役土功於國，或築城於漕，而我獨南行，有鋒鏑死亡之憂，危苦尤甚也。《詩序辨說》卷上：《春秋・隱公四年》，宋、衛、陳、蔡伐鄭，正州吁自立之時也。《序》蓋據詩文「平陳與宋」而引此爲說，恐或然也。然《傳》記魯衆仲之言曰：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按州吁篡弑之賊，此《序》但譏其勇而無禮，固爲淺陋，而衆仲之言亦止於此，蓋君臣之義不明於天下久矣，《春秋》其得不作乎？《詩集傳名物鈔》卷二：從軍者怨州吁。《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衛人怨州吁阻兵也。州吁弑桓公自立，欲求寵於諸侯，結陳平宋，而以兵助宋伐鄭。夏伐既還，秋又伐之，暴師日久，故國人怨而作此詩。《左傳》以爲伐鄭五日而還者，不足信也。又：州吁弑君，天下大惡，此詩略無一言及於君臣之義，而不欲從逆者，其所自述，不過征役之憂，室家之愛，而非大義所關也。蓋此言出於上人閔勞，則爲說道，若下民自叙，則爲私情，在太師采之，可以察民隱而不可以播聲歌也。其言不足爲勸，何以興起人心邪？列國之《風》如此類者何啻千百而於衛特存此詩，其故何也？今考《邶》、《鄘》、《衛》皆衛詩也，衛詩列於經者三十九篇，其次則鄭詩二十一篇，其次雖齊、晉大國，不過十餘一二，然尚有他國之詩雜焉，其下則皆不及矣。至於鄶、曹則止四篇而已，他國之詩何其少而鄭、衛之詩何其多邪？意者，鄭、衛之詩人所樂道，雖經刪定，其故猶存，及秦火之後，詩多焚散，世儒掇拾民俗所傳而併入之，則有義不足錄，如《擊鼓》之類，亦得與於三百篇之列歟？或曰衛人非不知州吁之爲賊，但不明大義，敢怒不敢言耳。《讀詩私記》卷三：按《左傳》州吁與宋、陳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出師不爲久，而衛人之怨如此，身犯大逆，衆叛親離，莫肯爲之用也。《詩經通論》卷二：按此乃衛穆公背清丘之盟救陳，爲宋所伐，平陳、宋之難，數興軍旅，其下怨之而作此詩也。《詩志》卷一：此刺州吁用兵也，卻作從軍者之怨詞，便深一層。曾氏以爲通篇皆寄別家人之辭，尤得其旨。莊有可《毛詩說》：怨久役也。《詩切》：迎喪也。【略】陳、宋二國不和，衛大夫孫文仲率師往和之，雖無戰鬬之患，久而不歸，士卒死于外，其室家迎喪而作此詩，言其人樂居本國而戰鬬，不樂南行而不歸也。《詩序補義》卷三：讀《日月》、《終風》、《擊鼓》三篇，嫡母呼號於上，軍士怨咨於下，土功城築，一時並興，方且謔浪自如，踊躍不顧，雖與之天下，其能居乎？《讀風偶識》卷二：細玩此詩，其非州吁伐鄭之事明甚。蓋春秋之始，上去平王東遷已四十有九年。其間諸侯交兵之事，蓋多有之。但不見于經傳，無可考耳。我所未知遂謂必無是事，凡所言者，皆我所知，苟取其近似者而附會之，嗚乎，何其謬也。《毛詩後箋》卷三：此詩是在出軍之時，人無鬬志而有怨心，死亡訣別，惟聞愁嘆之聲，即衆仲所謂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難以濟矣者，正不必以再舉伐鄭，未嘗敗衄爲疑。《詩誦》卷二：「擊鼓其鏜，踴躍用兵」二句，能使阻兵安忍之態躍然紙上，起法之妙，無踰此者。起語極豪，下文乃步步怨恨，聲聲訣絕，可以知其故矣。老杜《兵車行》全篇體格從此脫胎。《詩經原始》卷三：衛戍卒思歸不得也。又：（四章）有此一章追叙前盟，文筆始曲，與陳琳《飲馬長城窟行》機局相似。（五章）連用「于嗟」字反轉上意，毫不費力。此種最宜學。

《凱風》《詩序》：《凱風》，美孝子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鄭氏箋：不安其室，欲去嫁也。成其志者，成言孝子自責之意。孔穎達正義：作《凱風》詩者，美孝子也。當時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夫室而欲去嫁，故美七子能自盡其孝順之道，以安慰其母之心，作此詩而成其孝子自責之志也。此與孝子之美以惡母之欲嫁，故云「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則無子者不能安室可知也。此叙其自責之由，經皆自責之辭。將欲自責，先說母之勞苦，故

首章、二章上二句皆言母氏之養己，以下自責耳。）《詩傳》：□□寡母欲去而子自訟焉，賦《凱風》。《詩說》：邶人母不安其室，七子自咎而作。一章、二章比而賦也。三章、四章皆興也。《詩總聞》卷二：令人賢婦也。七婦未必皆不賢，而其子憐其母，故責其婦也。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凱風》之過，不能從其子之善意，必寡識者也。《小弁》之過，不能救其子之顯危，必寡情者也。此孟子所謂大小之別也。趙氏以爲《凱風》言以慰母心，母心不悅，親之過小也。《小弁》言行有死人尚或墐之，而曾不憫己親之過大也。此頗得孟子之意。《小弁》之序以爲作于太子之傅，而趙氏以爲作于伯奇，是時已不用序，故并載于此。《續呂氏家讀詩記》卷一：七子作也。凱風長養萬物，吹棘心而至于成薪，不以惡木而廢長養之功，雖倍費吹噓不憚也，此七子自訟之辭，且懷其母之恩也。母有劬勞之恩，又有聖善之德，生子至于七人，獨無一人可當母意，若此，可以自咎矣。寒泉清冽，能以養人，爲子不能逸其母；黃鳥好音，能以悅人，爲子不能娛其母，曾泉水之不如，禽鳥之不若，可謂痛自剋責矣。

朱熹《詩集傳》卷二：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其子作此詩，以凱風比母，棘心比子之幼時，蓋曰母生衆子幼而育之，其劬勞甚矣，本其始而言，以起自責之端也。《詩序辨說》卷上：以孟子之說證之，《序》說亦是，但此乃七子自責之辭，非美七子之作也。《詩疑》卷一：《凱風》之詩，孝子之心至矣，其爲詞難矣。是詩也，寄意遠而感慨深，婉而不露，微而甚切，可謂能幾諫者也。此孝子自責之詞，序曰美孝子，何其謬哉？《詩解頤》卷一：母之于子，其乳哺之恩，抱負之勤，必三年而後免，而其長育教誨之功不與焉。七其三年則爲二十一年矣。以二十一年乳哺之勞，抱負之苦，而又俟其成立，則顏色之榮華者亦已悴矣，氣力之壯盛者亦已衰矣，此正母老受養之時，人子報恩之日也。而乃或不安其室焉，雖曰母以淫風流行之故，無亦七子之事其親果有未盡善者乎？使七子之中果無一人之不盡善，則必能先意承志，諭父母于道，而非僻之心無自萌矣。既不能先意承志，以消弭其過于未萌，及其過之已形也，乃悔悟而自責，吁已晚矣。君子取之，亦以其猶賢于冥然悍然全不悔悟而不能自責者云爾。而或者乃引大舜負罪引慝之事以明之，噫，舜有不可事之親，而乃能使之變惡以爲善，七子之親非必不可事也，而不能潛消默止其過于冥冥之中，是豈可與大舜同日語哉？爲人子者必知此義，而後可與言事親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衛有七子，不能安其母之心，故作此詩以自責，無怨言也。孟子曰：「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所謂過小，必奉養有闕，而其母憤怒諸子，欲自勞苦耳，非謂衛之淫風盛行而其母欲嫁也，如此尚得爲小過哉。自《小序》以後，說《詩》者蓋皆失之矣。《毛詩或問》卷上：或問《凱風》。曰：衛人有夫死，而以其七子不足恃，思再嫁者，七子悔罪自咎，以感其母，卒成守節之志，詩人歌以美之。此《凱風》所以錄也。凡物，春至則生，惟棘堅材，春暮始葉，喻育養之艱難也。初生則言心，成材則言薪，皆賴凱風以生長之。喻子之育于母也，凡人之養物皆有迹，而惟風之養物，則太和噓拂，入焉而不知，鼓焉而潛化，生育之最妙者也。心夭夭而母劬勞，言其育子之艱。母聖善而無令人，言其報母之淺。三節勞苦，與首節劬勞相應，但劬勞在生育之初，而勞苦在父沒之後，傷其勞之無已也。四節莫慰母心，與二節我無令人相應。睍睆，《毛傳》謂好貌，謂顏色之好也。玩下載好其音，而睍睆又作聲，則重複矣，以寒泉而有益于淩七子乃無益于母。此以無情興有情也，以黃鳥而猶能悅人，七子乃不能悅母，此以無知興有知也。《毛詩原解》卷三：凡詩人美刺，代爲其人之言，非盡出其人之口。然則謂之通性情，何也？聲音之道，自與性情通，詠其事而可興可觀，即是性情之理，非以其人之詩，觀其人性情之謂也。此詩以凱風棘心比，何也？美其子之孝，則不忍斥其母之惡，故若爲幾諫，以達孝子和氣之衷。凱風以比和氣，棘，小棗叢生，以比七子也。爲孝子言，則凱風似母，棘心似子。爲詩人言，則凱風棘心，皆諷其母之微辭也。凱，樂也。物通淫曰風。棘之言急也。心，花蘂。俗云：棗花多心，婦不貞之比。棘性晚發，夏始生心，東風吹桃李，則男女及時。炎風至，桃李實落而棘生心，非桃夭之時矣。母生七子，猶有淫行，詩人不忍言母老，而但言子晚成。勞凱風之吹，善諷諭也。棘雖非大材，叢生爲籬，中赤而外多刺，比七子衛護一母也。《詩故》卷二：美孝子也。寡母不安其室，七子自責以諷之。鍾惺《詩經》：立言最難，用心獨苦。又：「棘心」、「棘薪」，易一字而意各入妙，用筆之工若此。《詩經通論》卷二：《小序》謂「美孝子」，此孝子自作，豈他人作乎？【略】季明德疑之，以爲若是豈得爲「小過」，因以爲子闕奉養而母憤怒，要是杜撰。按孟子曰，「親之過小」，若子闕奉養而母憤怒，乃子之過，非親之過矣。「過小」云者，較《小弁》「親之過大」而言。古婦人改適亦爲常事，故曰「過小」。《詩志》卷一：三、四兩句深于自責，却有微諷幾諫之旨，隱然言外。末章特自託于黃鳥之好音以慰其母爾，却說「莫慰母

心」，深婉入妙。【略】而委曲微婉更與尋常自責不同，悲而不激，慕而不怨，爲孝子立言，故應如是。《詩切》：孝子自責而留後母也。【略】棘之言急也。窮也。其母死，故喻之爲棘，其生年幼，故喻之爲棘心也。彼之爲言非所自生也，此言後母來撫養孤弱之幼子也。《詩序補義》卷三：《疏》云不安其室，則仍在室，但心不安耳。孝子自責，母遂不嫁，故美孝子能慰其母心也。按經只孝子自責之辭，而孔氏云然，以《序》言美孝子也。使此詩既作，母猶不安，則是七子積誠未至，聖人何以取之？如母既去而後作此詩，則不能匡救於前，其罪已大，且母出與廟絕，安得強名之以聖善，至誠可以感神，號泣可以底豫，觀七子之自責如此，知母已悔悟，國史熟知其事，錄其詩曰美孝子，以其得幾諫之道，卒能安其母也。聖人刪《詩》，以此爲三百篇孝子之詩之首，非以其處變不失其常也哉？　又：子於父母，其淫昏大惡，亦未有不心知其非者，七子所謂聖善，通明慈惠之稱耳。女子固有通明慈惠，而獨不能以志節自堅者，文姬、甄后之類是也。又曰：一則曰「母氏劬勞」，再則曰「母氏勞苦」，非徒念母，亦使其母念育子之艱，而不忍去室也。一則曰「有子七人」，再則曰「有子七人」，非徒自責，亦使其母覺年歲已暮而顧惜名義也。《讀詩經》卷一：人祇見人之過，而不見己之過，其過多矣，況君親乎？爲臣而不能格君之非，不可謂忠。爲子而不能諭親于道，不可謂孝。故拘羑之操曰：「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凱風》之詩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郝懿行《詩說》卷上：《凱風》詩最是比興得妙，前二章一比一興，何爲皆取於棘？蓋棘之爲物至難成長，以喻養子劬勞，最爲眞切。且棘之爲木，不中材用，工師無取，故以自況，其意若曰雖以凱風之長養，物莫不育，然始於棘心，不過終於棘薪，止供卬烘，他無所用，故自怨自艾耳。其一比一興者，首章「棘心夭夭」，是溯其方長，三句說物，一句說人，故是比體。二章「吹彼棘薪」，則是長成，兩句說物，兩句說人，故是興體。至末二章，更是垂涕泣而道，寒泉無潤物之功，七子無養親之孝，此是正興。【略】黃鳥有聲容之美，七子無諭親之道，此是反興，反覆嗟歎，悽愴悲惋，意餘於言，眞是善怨。或曰以不安其室之母，猶云母氏聖善，疑於招（音翹）親之過。余曰：羑里之囚，文王亦云天王明聖。程子謂此語最道得聖人心事。出君親，一也，然則七子之母雖謂之聖善，亦宜。《毛詩後箋》卷三：此詩自是七子遭家不造，母有去志，而能痛自刻責，思過引咎以悟親心，卒令其母感而不嫁，故詩人代叙其自責之辭，以美其能慰母心而孝已莫大于是矣。《大戴・曾子立孝》篇曰：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辭也。此謂爲人子者義當歸過于己，非七子眞不能慰其母心耳。要非以此詩爲七子所自作也。《通詩小識》卷二：七子之母不安其室，此非欲嫁也。一母生七子，七子又當成立，能作詩自責之時，母年度已五十餘且六十餘矣，胡爲乎欲嫁也？夫背夫爲不義，棄子爲不慈，思嫁爲宣淫，忘老爲昧老，而孟子乃以爲親之過小，又何也？觀《序》云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鄭康成解之曰：母有嫁志，孝子自責以安母心，母遂不嫁。然後知《序》之說極明，而鄭氏之解謬也。蓋志者，守義之志。成其志者，不負其勞苦守義之志也。此緣母以家貧勞苦之故，謂七子不能成立，使之身受勞苦，怒欲大歸，而終以七子之將順，自訟自克，足慰其心也。如曰志爲嫁志，是成其志者成其欲嫁之志矣，此理之難通者也。或又曰如子之言，《序》云衛之淫風流行，何也？曰：惟其淫風流行，人樂安逸，而母獨勞苦，故怒欲大歸也，于此語何疑焉？《詩毛氏傳疏》卷三：前二章以凱風之吹棘喻母養其七子，後二章以寒泉之益於浚，黃鳥之好其音，喻七子不能事悅其母，泉鳥之不如也。《詩古微》下編一：美孝子也。七子不同母，母愛不均，七子自責，母遂感悟，化爲慈母，故詩人美之。《詩經原始》卷三：孝子自責以感母心也。又：《集傳》以爲七子自責之辭，非美七子之作，較《序》差精。然何以見其爲淫風流行耶？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若爲淫風所染，則豈「小過」已哉？蓋古來婦人改嫁，原屬常然，故曰「小過」。乃一改適，遂目爲淫，恐天壤間無處而非淫風矣。夫七子自責，而母心遂安，子固稱孝，母亦不得謂爲不賢也。且子自責之心，原欲婉詞幾諫，未嘗顯彰親過，今乃以爲「淫風流行」，母難自守，是欲掩親之過者，乃適以彰親之惡也。又豈孝子所樂聞哉？況詩中本無淫詞，言外亦無淫意，讀之者方且悱惻沁心，歎爲純孝感人，便何必誣人母過，致傷子心？仁者之言，恐不其然。故愚謂七子之母猶欲改節易操者，其中必有所迫。或因貧乏，或處患難，故不能堅守其志，幾至爲俗所搖。然一聞子言，母念頓回，其惻然不忍別子之心，必有較子心而難舍者。而謂之爲淫也得乎？不然，慾心已動，詎能速挽？故知其斷非爲淫起見也。此詩之存，豈獨以美孝子，亦將以表賢母耳。劉士毅《讀詩日錄》卷二：詩人美刺之作，往往曲摹善惡之狀，不作一評斷語，而美刺之意言外自見，如此篇之作，第言孝思，而不加孝評，是也。

《雄雉》　《詩序》：《雄雉》，刺衛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鄭氏箋：淫亂者荒放于妻妾，烝于夷

姜之等，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多曠，女多怨也。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孔穎達正義：男既從役于外，女則在家思之，故云男女怨曠。上二章，男曠之辭。下二章，女怨之辭。）《詩傳》：管叔將畔，大夫諫之，賦《雄雉》。申培《詩說》：邶之臣諫管叔而作此。一章、二章皆興也，三章、四章皆賦也。《詩補傳》卷三：衛宣公上烝夷姜，下要伋妻，可謂淫亂矣。國事以民爲重，宣公身既淫亂而不恤其民，乃數興軍旅，爲大夫者久從征役，不得休息，遂致昏姻失時，國人爲此詩者必據所見，有從役之大夫雖嘗議昏姻，女家未從，今既久而未歸，不得成禮，故國人道此怨女之情。卒章有不知德行之說，以此知是詩所謂君子蓋指大夫，非微賤之役夫也。《詩總聞》卷二：此蓋婦人發辭，以雄雉比其夫，以雌雉比己也。末章「百爾君子」，如州長掌師田行役之事，縣師掌軍旅田役之事者也，苟無害于人，無邀于人，何所用而不爲善？此必有求于役者而不遂，故獨使遠役，其妻所以有怨辭，雖怨猶有相勸爲善之意，此婦人亦近厚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婦人能閔其君子，勉之而作也。感雄雉之飛鳴，而動君子之思。日月之長，道路之遠，未有歸期，于我心眞有不能忘者。雖然，人患不生存爾，生存則必有相見之理，夫人有忮害貪求之心，賈禍實多，在軍旅尤甚，使爲君子者，能自貴重，去忮與求，雖兵間而無害，不但使之強食自愛而已，此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也。朱熹《詩集傳》卷二：婦人以其君子從役于外，故言雄雉之飛，舒緩自得如此，而我之所思者乃從役於外，而自遺阻隔也。《詩序辨說》卷上：《序》所謂大夫久役，男女怨曠者得之，但未有以見其爲宣公之時與淫亂不恤國事之意耳，兼此詩亦婦人作，非國人之所爲也。《詩疑》卷一：此婦人思其夫從役而未歸，第三章從容閑雅，優柔不迫，此正《風》也。末章愛之切，期之深，理亦甚明。大有學識之人也。「不忮不求」之句，夫子固嘗稱之，雖曰何足以臧，此是欲進子路一步故云耳。學者亦須從此用功可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二：婦人思其夫。《詩解頤》卷一：四章，前三章皆所謂發乎情，後一章乃所謂止乎禮義。蓋閨門之內以愛爲主，則雖思之切，是亦情之正也。惟其思之也切，故其憂之也深。惟其憂之也深，故其勉之也至，何憂乎爾也？誠以軍士之行役也，蒙犯霜露，更歷寒暑，什伍相聯，患難同之，飢不能以獨飽，勞不能以獨逸，而又徒侶之中善惡之相雜，強弱之相半，苟非善處，其能自免于患乎？忮者，嫉人之有。求者，恥己之無。皆取禍之道也。必能不忮害，不貪求，則徒侶之中強者服焉，弱者安焉，乃可以自勉于患矣。噫，不忮不求，此孔門克己之術，求仁之方，而行役之婦人能言之，其亦可謂賢也已。此其所以爲先王之遺澤也歟？《詩說解頤正釋》卷三：婦人以其夫遠遊於外，有所沮抑而不得以行其志，故作此詩以規戒之，而欲其全身以歸也。《詩故》卷二：刺衛宣公也。宣公不恤國事，軍旅數起，男女怨曠之詞也。鍾惺《詩經》：深思至愛，無閨閣氣。《田間詩學》卷一：篇中既不見有軍旅數起，大夫久役之事，亦無有婦人思其君子之情意，爲賢者遊宦于衛，當宣公之時，見其主昏國亂，欲去而適有道之邦而不能去也，故有始而自悔，中而有思，既而自解之辭。《詩志》卷一：雄雉託興，是思婦語氣。又：卒章勸以善，而冀其全身遠害也。【略】優柔婉轉，正大深厚，閨閣之詩，少此氣體。《詩切》：夫遠宦不歸也。《詩序補義》卷三：刺宣公之軍旅數起，大夫久役也，與淫亂無涉。考《春秋・隱・四年》：宣即位，明年，衛人入邾。又與宋入鄭，伐戴瓦屋之盟。及鄭平矣，又與陳、蔡從王伐鄭。既爲鄭敗，又與齊、鄭謀魯。魯桓求好，待于桃丘，弗遇，卒來戰于郎。前後以兵爲戲，故詩人託爲大夫久役，室家思念之詞，因以刺宣公也。觀既曰「展矣君子」，又曰「百爾君子」，可知非婦人自作矣。《誦詩小識》卷二：四章皆怨曠之辭耳，然閨門之內主愛，故不害爲思之深，而況發乎情，止乎禮義。「不忮不求，何用不臧」之說，在聖門且以爲克己之方，婦人而言此，亦賢矣哉。《毛詩傳箋通釋》卷四：此詩當從朱子《集傳》，以爲婦人思其君子久役于外而作。今以經文繹之，前二章睹物起興。以雄雉之在目前，羽可得見，音可得聞，以興君子久役，不見其人，不聞其聲也。第三章以日月之迭往迭來，興其君子之久役不來。末章則推其君子久役之故。皆由有所忮求，若知修其德行，無所忮求則可以全身遠害，復何用而不臧乎？此以責君子之仕于亂世也。《序》云刺宣公，蓋推其兆亂之由，非詩詞所及。《箋》以前二章爲刺宣公之淫亂，失之。《詩毛氏傳疏》卷三：《春秋》衛宣公於魯隱四年即位，明年衛入邾，又與宋入鄭，伐戴，又與陳、蔡從王伐鄭，又與齊、鄭伐魯，戰于郎，皆其軍旅事也。《詩經原始》卷三：期友不歸，思以共勗也。又：姚氏際恒云：「上三章可通，末章難通，不敢彊說。」總因泥讀「雄雉」二字，故求其說而不得耳。蓋以爲友朋相勗之辭，則「雄雉」二字不可解。如以爲夫婦相思之作，則「百爾君子」實難通。殊知「雄雉」者，雄飛之象也。而雉又有文采，可以章身，故取以喻丈夫之有志高騫而欲顯名當世者，非男女雌雄之謂也。《老子》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是雄以喻高，雌以喻卑之意。且詩首章「泄

泄其羽」者，喻文采之光輝也。「下上其音」者，喻令聞之廣譽也。而下云「自貽伊阻」，又曰「展矣君子」者，誠哉其爲君子也。但欲高蹇，以致遠隔，誰實使之？乃自貽耳。何則？吾人之所以自立者，名固當爭，實尤宜務。今以務名之故，蹉跎歲月，更阻隔關山，是徒馳逐於外而不反求諸內者之過也；是不知修德立行以爲實至名歸者之過也。誠能反求諸身，毋忿人而生嫉忌之心，毋枉己而啓貪求之念，則何入而不自得哉？即使雌伏，亦勝雄飛，又何必遠適他邦，廣求人譽，不知自返，使我勞心？此友朋相望而相勉之詞，不知諸儒何以認爲婦人作，且以爲刺宣公「淫亂不恤國事」作。淫亂詞固未嘗見，即男女情亦何可信哉？讀古人詩，當眼光四射，不可死於句下者，此類是也。又：〔一章〕首章言遠行乃自取。〔二章〕次言懷想之至。〔三章〕三章言難來之故。〔四章〕末期自勉，亦以共勗。《詩經申義》卷二：賢婦勗夫以德也。

《匏有苦葉》《詩序》：《匏有苦葉》，刺衛宣公也。公與夫人並爲淫亂。（孔穎達正義：並爲淫亂，亦應刺夫人，獨言宣公者，以詩者主爲規諫君，故舉君言之，其實亦刺夫人也。故經首章、三章責公不依禮以娶，二章、卒章責夫人犯禮求公，是並刺之。）《詩傳》：管叔以殷畔，邶人風之，賦《匏有苦葉》。申培《詩說》：邶人刺管叔之詩。一章比也，二章興而比也，三章、四章全比也。《詩補傳》卷三：夷姜、宣姜雖皆爲衛宣公之夫人，一則父妾，一則子婦，又皆爲淫亂，然宣姜寵則夷姜縊，既不知此詩作之先後，固難以指爲何人。說者以詩有求牡之說，謂宣姜乃宣公要而取之，故知爲夷姜，此求之過也。父妾則止謂之夷姜，子婦則配公之謚而爲宣姜，明衛人固以宣姜爲夫人矣。《詩總聞》卷二：男女之家，當隔濟而居，故通媒及成昏，皆以度水爲辭。須友，女辭也，猶有所待者。知時太早，欲少緩以須仲春，不肯先期也。女必甚賢，而父母急欲遣之，非女意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此詩刺宣公之淫亂，然一章、二章、四章皆以物爲比，而不正言其事。三章雖言昏禮，特舉士之歸妻，蓋不欲斥言之，而以小喻大也，所謂主文而譎諫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作也。引禮義而歸于正，刺其君夫人之不然也。前二章言犯禮者有欲速之心，後二章言守禮者有待時之意。朱熹《詩集傳》卷二：此刺淫亂之詩。言匏未可用而渡處方深，行者當量其深淺而後可渡，以比男女之際亦當量度禮義而行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二：此詩一章以水喻禮。涉是徒步渡水之名，水淺可涉，則是合禮而可行者也。水深險而不可涉，則是非禮而不可行者也。今濟處有深涉，是不可涉者也，況匏尚未可爲浮渡之器乎？以比非禮絕不可行之事，是指淫亂而言也。然於可渡處，又當分擇深淺，以厲以揭，比事有合禮可行，而又須擇義，謂雖於禮可成男女之好，又擇義而行之可也。大抵四句作兩截看，深涉之深，非深厲之深。深涉是水太深而不可涉者，下面是水可涉，而又就其中度淺深而揭厲也。二章正刺不度禮義，非其妃耦，犯禮相求，「濟盈不濡軌」，應一章下兩句。「雉鳴求其牡」，應一章上兩句。三章言昏禮之正，即深厲淺揭之意，而「濟盈不濡軌」之反。四章言非類不可從，即「濟有深涉」之意，而「雉鳴求其牡」之反。《詩說解頤正釋》卷三：此女子守正，不妄從人者所作，非謂刺淫也。《詩故》卷二：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事，載《左傳》，縱欲瀆倫，甚矣，故國人亟舉悖理亂倫者反覆以刺之。《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邶人刺管叔之詩。【略】通章皆寓言，與枚乘《諫吳王書》相類。《毛詩說序》卷一：匏方苦葉，而濟有深涉，行者當度淺深之宜也。今深反厲，淺反揭，則何以異於公與姜氏不知配偶之宜也。夫姜，伋之妻也，宣公納之。公子頑，姜之庶子也，而烝焉，此豈惟不知淺深之宜，猶濟盈之不濡軌，雉鳴之求牡也。夫歸妻之士尚待冰泮，涉舟之人亦須我友，曾謂諸侯夫人不如庶士常人乎？鍾惺《詩經》：妙在四章開說若不相蒙。《田間詩學》卷一：非淫詩也。當是媒氏以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此守禮之士雖踰婚期，不肯苟就而作是詩。《詩志》卷一：蕭閒舒婉，諷刺詩乃如是。此物連類，旁引曲喻，雜而不亂，復而不厭，深得譎諫之旨。一篇寓言隱語，只「士如歸妻」二語，略露本旨，正自玲瓏含蓄。《詩切》：隱語刺時也。此詩之意言水深不可以厲，則反濡褌而厲之，水淺無事于揭，則反解衣而揭之，喻人行事顛倒，不量其宜者也。《毛詩後箋》卷三：毛公雖不注《序》，然次章《傳》云：衛夫人有淫泆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辭，不顧禮義之難，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此言並與《序》相應，且《傳》語多簡，而與此篇較詳，其必有所受之矣。惟夫人爲誰，《傳》未明言。《箋》始以爲夷姜。【略】承珙按：宣姜淫亂，在宣公既卒之後，自不得云公與夫人並爲淫亂。【略】劉向《新序》以夷姜爲宣公前妻，與《史記》略同。蓋皆三家詩說，獨《毛詩》與《左傳》合，不應舍此而信彼也。《詩誦》卷二：「有瀰濟盈，有鷮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上二句瀰鷮盈鳴，下二句盈鳴軌牡，兩句中具四韻，交互爲叶，此千古創格也。又：詩中二句具四韻者，如「我黍與與，我稷翼翼」，「疆埸翼翼，黍稷彧彧」，「如幾如式，既齊既飭」，「清酒既載，騂牡既備」，「臨衝閑閑，崇墉言言」，「臨衝茀茀，

崇墉仡仡」等句，在作詩者天籟無心，而緝綴之亦足供韻學之採擇。　又：　昔人謂「蠙蝀在東」，「鴛鴦在梁」爲雙聲疊韻之始，二句祇可謂一句兩韻耳，必欲求之，則以矜矜兢兢，握粟出卜，鼇爾女士，克岐克嶷，實穎實栗，奄有九有等句當之爲近。　又：　讀詩觀其層接分明處可以悟詩理。如《匏有苦葉》首句統貫全篇，匏以濟，故說到濟，又從濟分出深淺，一篇之主意也。濟盈正雉鳴之時，下二句分承上二句，順承之法也。濟盈深也，不濡軌淺也。三章承雉鳴推開，四章承濟盈挽合，逆承之法也。士如歸妻承求其牡，人涉卬否承不濡軌，一頭兩腳之格也。首章泛論，次章隱刺，三章旁證，四章正告，通篇皆設喻。匏舟車是一律厲揭，求牡士歸妻，卬須友是一律起承轉合，線索分明，其神情在吞吐隱見之間，故曰刺。《詩經原始》卷三：　刺世禮義澌滅也。　又：　詳味詩詞，非不連屬，亦非不明顯，特其製局離奇變幻，措詞譎詭隱微，若規若諷，忽斷忽連，故難驟解。以愚所見，直是一篇諷世座右銘耳。首章借涉水以喻涉世，提出深淺二字作主，以見涉世須當有識量，度時務，知其淺深而後行，是全詩總冒。次章反承不識淺深，明明濟盈濡軌矣，而自以爲不濡，並帶出鳴雉求非其類而自以爲偶，以喻反常亂倫肆無忌憚之人，惟其不度世道淺深，故至越禮犯分而亦不知自檢也。「雉鳴」句引起鳴鴈歸妻意，「濟盈」句引起「人涉卬否」意。一反一正，大開大合，章法脉絡，原自井然，一絲不亂。意以爲吾人處世，倫行爲重。夫婦之初不以禮合，他可想知。士人應世，斡濟爲先。同舟之內苟無良朋，覆可立待。故不欲整綱飭紀則已，如欲整綱飭紀，則必自昏媾始。古之昏禮多在春前，「迨冰未泮」，此其時也。不欲涉身處事則已，如欲涉身處事，則必如濟川然。世之濟險必得同心，「卬須我友」，詎可少哉？此雖刺世乎，實自警耳。詩人之意，未必專刺宣公，亦未必非刺宣公。因時感事，觸物警心，風詩義旨，大都如是。故謂之刺世也可，謂之刺宣公也亦可；謂之警世也可，即謂之自警也，亦無不可。是在乎善讀《詩》者觸處旁通，悠游涵泳，以求其言外意焉，斯得之耳。　又：（一章）正起。（二章）翻承。（三、四章）正，轉分二層說，通篇以涉水喻處世。中間插入雉雁喻倫物，詞旨隱約，局陣離奇，忽斷忽連，若規若諷，極風人之意趣。

《谷風》　《詩序》：　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孔穎達正義：　作《谷風》詩者，刺夫婦失其相與之道，以至于離絕。言衛人由化效其上，故淫于新婚而棄其舊室，是夫婦離絕，致令國俗傷敗焉。此指刺夫接其婦不以禮，是夫婦失道，非謂夫婦並刺也。其婦既與夫絕，乃陳夫之棄己，見遇非道，淫于新婚之事。六章皆是。）《詩傳》：　□□良婦棄于夫，賦《谷風》。　申培《詩說》：　邶之良婦見棄於夫而作是詩。一章比中有賦也。二章賦也。三章比而賦也。四章比而後賦也。五章、六章皆賦也。　《詩補傳》卷三：　詩人多以風雨喻亂世，如《風》、《雅》兩《谷風》，其一爲夫婦離絕，國俗傷敗而作，其一爲天下俗薄，朋友道絕而作，與《北風》、《終風》無異。《爾雅》以谷風爲東風，蓋欲以谷爲穀，故釋之者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也。毛氏取之，且曰習習，和舒貌。陰陽和則谷風至。《爾雅》雜出諸家，以谷爲穀，穿鑿爲甚，豈足證也。觀夫婦離絕之詩，《谷風》之下則繼之以陰以雨，朋友道絕之詩，谷風之下則繼之維風及頹，皆亂世憂懼之氣象。則習習不得謂之和舒矣。《大雅》曰「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說者謂大風之行必從大空谷之中，然則谷風者由大谷而起。《說文》曰習者，鳥數飛也。則習習者飛舞不止之貌。衛君寵宣姜則夷姜縊，是以人化其上，淫於新昏，棄其舊室，其國俗傷敗，正如谷風之行，物之摧敗者多矣，此變《風》所爲作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谷風》，國人棄其舊室，大歸而作也。首章述昏姻之好，同心無怒，偕老之情，言猶在耳。其初昏之時如此也。二章述見棄而歸，猶不忽速自悼其苦而怨及新昏也。三章述新昏之人見謂不潔清，其夫莫之能察，既而念及家事，欲留以遺後人，而自知其不能也。四章述昔日之勤勞，汎舟涉河，無不爲者，相其家之有無而勤于求，視其鄰之死喪而亟于救，其勞亦甚矣。五章述其夫忘室家之勤，以德爲怨，疑阻既生，如賈弗售，何今昔之不同也。六章述其夫始貧今富，忘糟糠而棄貧賤，習以強暴加之，怡不爲怪，今誠無可言者，獨不念昔來之時乎？意雖怨而辭猶婉，非枚數其夫之過者比也。　朱熹《詩集傳》卷二：　婦人爲夫所棄，故作此詩，以叙其悲怨之情。　《詩疑》卷一：　婦人爲夫所棄，委曲敍其悲怨之情，反覆極其事爲之苦，然終無絕之之意，與《柏舟》思奮飛大有間矣。此聖人所以制三不去之義，其意深矣。　《詩說解頤正釋》卷三：　時有寵新妾而棄其妻者，其妻不忍去，故作此詩以叙其悲怨之情也。怨而不怒，可謂賢婦人矣。但詩中以涇渭爲喻，則涇渭者，周畿內之水也。詩人詠物多述土風，衛人不應遠引涇渭。東萊呂氏雖爲之解，亦似強求。意者其爲《王風》之雜歟？　《毛詩或問》卷上：　或問《谷風》。曰：　此詩委曲舒徐，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最宜深玩。　《詩故》卷二：　刺夫婦之失道也。蓋賢婦見棄于夫之詞也。采葑菲者，用其葉而存其根，須其葉之復生也。今幷根而去之，無復生理矣，是婦必

以無子見去，故爲是言，非謂容貌之衰也。方舟泳游，喻其治家之曲折得宜；匍匐救喪，喻其供億之無所缺乏。《毛詩說序》卷一：雖則夫婦失道，其棄婦猶賢乎。故一章言成家之道也。二章言棄家之故也。三章言戀家之痛也。四章言持家之苦也。五章言夫之背德也。六章言夫之改舊也。嗚呼，是宜在《匏有苦葉》之後乎。《詩志》卷一：一篇棄婦詞，然不必其爲婦人之作也。篇終于治生持家之道三致意焉，蓋爲狂夫下一等，說話自應如是。然正男女居室之至情爾。哀怨切惻，長言繚繞，然總不失爲厚。莊有可《毛詩說》：逐臣怨也。君不可怨，故託爲棄婦之辭。《詩切》：妒婦怒也。谷風常吹而不止，必有陰雨，喻人相與習狎，日久必生猜怨也。今俗語謂陰雨日不好天，故爲人情反復之喻，詩人之遺言也。《詩誦》卷二：首三章及末章兩換韻，第四章一韻到底，皆常格也。惟第五章愔、德、讎、售隔句韻，後四句鞠、復、育、毒仍與愔、德合韻，此實奇格，拈出爲之解頤。又：《谷風》之婦，賢婦也，故其詩語哀憤而心鄭重，怨而不失其正，結語「不念昔者，伊余來墍」，人生到此，眞覺不堪回首，然猶望其夫垂念舊情，回心於萬一。明皇王皇后寵衰，泣曰：「三郎獨記不得何忠脫紫半臂換一斗麪爲生日湯餅邪？」千古棄婦逐臣，當同此一哭。《詩經原始》卷三：逐臣自傷也。又：此詩通篇皆棄婦辭，自無異議。然「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非急公嚮義、胞與爲懷之士，未可與言，而豈一婦人所能言哉？又「昔育恐育鞫，及爾顚覆」，亦非有扶危濟傾、患難相恤之人，未能自任，而豈一棄婦所能任哉？是語雖巾幗，而志則丈夫。故知其爲託詞耳。大凡忠臣義士不見諒於其君，或遭讒間遠逐殊方，必有一番冤抑難於顯訴，不得不託爲夫婦詞，以寫其無罪見逐之狀，則雖卑詞巽語中時露忠貞鬱勃氣。漢、魏以降，此種尤多。然皆有詩無人，或言近旨遠，借以諷世，莫非脫胎於此，未可遽認爲眞也。至其文義，《集傳》及諸家訓之甚詳，故不再贅，茲僅發其大凡如此。又：〔一章〕通章全用比體。先論夫婦常理作冒。〔二章〕次言見棄，即從辭別起，省卻無數筆墨。〔三章〕三乃推言見棄之故，在色衰不在德失。〔四章〕四自道勤勞，見無可棄之理。〔五章〕五言夫但念勞於貧苦之時，而相棄於安樂之後。〔六章〕末即瑣事見夫之忍且薄，因追憶及初來相待之厚，掉轉作收，章法完密。《讀風臆補》卷上：詩中疊言新昏，老杜《佳人》一篇「新人美如玉，但見新人笑」，疊言新人，意本此。又：凡民二句，或謂不合婦人口吻，故《谷風》一詩當爲香草美人之張本。

《式微》《詩序》：《式微》，黎侯寓于衛，其臣勸以歸也。（鄭氏箋：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衛處之以二邑，因安之，可以歸而不歸，故其臣勸之。孔穎達正義：此經二章，皆臣勸以歸之辭。此及《旄丘》皆陳黎臣之辭，而在《邶風》者，蓋邶人述其意而作，亦所以刺衛君也。）《詩傳》：黎大夫勸其君以歸國，賦《式微》。（歸《衛》）申培《詩說》：黎侯失國而寓于衛，其臣勸之歸。賦也。（歸《衛》）劉向《列女傳》卷四：傅母閔夫人賢，公反不納，憐其失意，又恐其已見遣而不以時去，謂夫人曰：「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去。今不得意，胡不去乎？」乃作詩曰：「式微式微，胡不歸？」夫人曰：「婦人之道，壹而已矣。彼雖不吾以，吾何可以離於婦道乎？」乃作詩曰：「微君之故，胡爲乎中路？」終執貞壹，不違婦道，以俟君命。君子故序之以編《詩》。《詩總聞》卷二：「式微」，發辭也。「微」如《旄丘》所謂瑣尾者也。當是黎侯行李薄，旅況悴，故再言式微，甚可憐也。尋詩稱君，所謂黎侯出寓可從。《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黎之臣子作也。狄人逐黎侯而奪之地，當魯宣公之時，晉人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則黎之國亡無所歸久矣。黎之臣子自相與言曰：微弱如此，胡不歸乎？非以吾君之故，胡爲乎辱在泥塗，暴露中野？此臣子戀君之辭，聖人有取焉。《詩集傳名物鈔》卷二：兩章，上二句勸歸之辭，下二句怨辭也。晏子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今曰「微君之故」，又曰「微君之躬」，似黎侯有爲己亡之意，蓋黎侯必有不君致亂之階而召狄，故其謂所以濡於中露，陷於泥中者，爲君之躬故耳。否則主危臣憂，主辱臣死，又何有「胡爲乎」之怨乎？《詩說解頤正釋》卷三：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及狄已退，黎侯猶望衛之助己而衛不禮焉，黎侯可以歸而不歸，故其從行之臣勸之去而不欲其留也。其序當在《旄邱》之後。夫狄人迫逐黎侯，《小序》言之，然《春秋》中略不經見，不知其爲何時事也。近黎之狄，赤狄也。朱子據《左傳》載宣公十五年伯宗數赤狄潞子奪黎氏地之言，疑其爲衛穆公事，亦非經文所有，安知其不爲浮誇乎？《毛詩原解》卷三：朱子疑詩中無黎侯字，愚謂有黎侯字，則不成詩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六：此詩及《旄丘》皆黎臣所作。《旄丘》則作于居守者，此詩則作于從行者。黎侯名陽。見《水經注》。《詩志》卷一：明知歸不得，卻硬說胡不歸；明是主憂臣辱，卻又翻進一層，語極慷慨，意極委婉。【略】語帶怨，不怨不成忠愛。悲壯激昂。兩折長短句重疊調，寫出滿腔憤懣。《詩切》：傅母傷黎莊夫人不得意

也。《讀詩經》卷一：黎在衛西，而爲狄所逐，寄居於衛。衛不能如晉景之治兵略土，立黎侯而還，熒澤之敗，肇于此矣。當其時王命不行，戎狄橫熾，小國見吞而羈旅狼狽者，當復不少。《式微》、《旄邱》，所以著霸業之將興也。《毛詩後箋》卷三：變《風》終于陳靈，陳靈被弒在《春秋》魯宣公十年，晉滅赤狄在魯宣公十五年，當衛穆公時，去衛宣公之世已百餘年矣。惟在衛宣公時，桓文未興，故黎臣以救災恤鄰望之于衛，若在穆公時，則齊、晉迭主夏盟，不當復以責衛矣。《詩毛氏傳疏》卷三：黎，古作𪓛。《說文》：𪓛，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應劭注《漢書》，杜預注《左傳》，並云在上黨壺關，今山西潞安府治。漢晉壺關縣地。李泰《括地志》云：在潞州黎城縣東北十八里。案此黎侯本國也。《漢書·地理志》：東郡黎。孟康以爲《詩》黎侯國，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地，魏郡黎陽。晉灼以爲黎山得名，今河南衛輝府濬縣地。濬縣之東即開州之西。案此黎侯所寓之地也。《水經》：瓠子水注以黎縣爲黎侯寓，而河水注又以黎陽爲黎侯國，則誤矣。衛宣公之世，黎遭狄人迫逐，出寓於衛，衛即置諸東地爲寓公。中露、泥中，是即所寓二邑也。其後魯宣公十五年，赤狄潞氏奪黎氏地，晉滅潞立黎侯。《詩序》之狄人，即赤狄也。狄人自迫逐黎侯，遂據奪其地。晉立黎侯，或是繼絕興亡之一舉耳。其寓侯之復歸與否，不見經傳，或其臣勸歸，或別立他公爲後，無明文可攷。衛與黎脣齒相依，黎遭狄患，衛不能救，越後四十餘年，衛亦尋滅，卒罹狄禍，於此可以覘國勢。《列女傳·貞順》篇以詩爲黎莊夫人及傅母作，此三家義也。《詩誦》卷二：中露、泥中，羈棲失所之象，若以地名解，轉致意味索然。《集傳》似較勝。《列女傳》謂上二句黎莊夫人之傅母作，下二句夫人所作，宋方勺泊宅編》因據爲聯句之始。《詩經原始》卷三：語淺意深，中藏無限義理，未許粗心人鹵莽讀過。《讀風臆補》卷上：每章四句兩換韻，此促句換韻法也。漢武帝《瓠水歌》，梁武帝《東飛伯勞歌》體本此。又：慷慨激昂中有中夜起舞之意。

《旄丘》《詩序》：《旄丘》，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鄭氏箋：衛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春秋傳》曰：五侯九伯，侯爲牧也。孔穎達正義：作《旄丘》詩者，責衛伯也。所以責之者，以狄人迫逐黎侯，故黎侯出奔來寄於衛，以衛爲州伯，當脩連率之職以救於己，故奔之。今衛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不救於己，故黎侯之臣子以此言責衛而作此詩也。）《詩傳》：狄侵黎，黎侯出奔衛，衛穆公不禮焉，黎人怨之，賦《旄丘》。申培《詩說》：狄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穆公不克納，黎大夫怨之而作是詩。一章興也。二章、三章、四章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二：衛侯爵時爲州伯，故稱伯歟？孔子之叙《詩》也，自爲一書，故《式微》、《旄丘》之叙相因之辭也，而毛氏之叙《旄丘》則又曰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其言與前相復，非一人之辭明矣。《七經小傳》卷上：《旄丘》詩曰：「何其處也，必有與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言我所以處且久者，正以衛爲方伯連率爾，怨問之也。《詩總聞》卷二：當是卑者責尊者也。宗族有故，尊者當任之，而以叔伯爲衛臣，聖人必不以此無理之事存之。何以勵爲親戚，且爲臣子者也。《續讀詩記》卷一：黎之臣子作也。《列女傳》以黎侯夫人爲衛君之姊，黎侯所以寓于衛者，親戚故也。旄丘之葛，況其親也。何誕之節，間何闊也。始焉猶望其我察，中焉知其不我與，末焉怨其不我聞，意雖怨而辭不怒，此聖人所以有取也。朱熹《詩集傳》卷二：舊說黎之臣子自言久寓於衛，時物變矣，故登旄丘之上，見其葛長大而節陳闊，因託以起興，曰旄丘之葛何其節之闊也，衛之諸臣何其多日而不見救也。此詩本責衛君而但斥其臣，可見其優柔而不迫矣。《詩解頤》卷一：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是誠可罪也。雖然，方伯連率之職亦豈衛國君臣所能修哉？衛固北州大國，然而地濱大河，其人氣輕浮，則非能任重者也。其人質柔弱，則非能強毅者也。其人心怠惰委靡，則非能自振拔奮厲者也。故自康叔武公而下，求其能自保足矣，而又何敢望其救人？且夫小國不自強于政治，而欲恃大國之安靖己，則雖以江黃之恃齊桓，猶不免于滅亡，而況不能爲齊桓之舉者乎？黎之君臣亦可謂不知所擇矣。紀侯恃魯而魯卒不能以存紀，黎侯恃衛而衛卒不能以救，黎人之不可恃如此，有國有家者其亦自強于政治而無恃人以爲安也哉。《詩說解頤正釋》卷三：黎侯爲狄所迫而寓於衛，久而衛救不至，故黎之臣子嘆其無恤患之志而作也。亦本舊說。黎在衛西，自西寓衛，必尚在其西鄙之邑，故以衛爲東。詳觀詩意皆在外望之之辭，似非寓其國者也，故華谷嚴氏曰舊說越衛國而寓於東，非也。《毛詩原解》卷四：朱子謂《序》見詩有「伯兮」二字，遂以爲責衛伯。誣其誤，非也。蓋衛之先，本牧伯。武王封康叔《誥》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此衛爲伯之始也。司馬遷作《世家》，衛自頃侯以前七世皆稱伯。黎侯以狄難來告，正望其修先業，故詩曰與曰同，皆連率之事。又：旄丘之怨，從容不迫，雖當流離之

秋，觖望之至，而其言委蛇有序，篇終乃曰「褒如充耳」，諷刺微婉，氣象雍容，詩所以善言也。《詩故》卷二：黎侯爲狄所迫去而寓衛，久不得歸，黎大夫責望之詞也。晉景公滅赤狄，數其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事在衛穆公時，則知黎之寓衛在成、穆間矣。鍾惺《詩經》：「多日」字立言最妙，仍望救意。《毛詩稽古編》卷三：《式微》勸其君歸，《旄丘》責衛伯之不救，旨各不同者，意狄人破黎之後，必是棄而不守。黎侯若能自振，則遺民猶有存也，歸而生聚之，教誨之，尚可復興，此《式微》勸歸之意也。然此時狄雖去，而國已破，且日懼狄之再至也。必得賢方伯資以車甲，送之返國，爲之戍守，如齊桓之于邢衛，方可轉危爲安，此《旄丘》之詩所以望衛之深而責之至也。始則勉其君，繼則望其鄰，然終莫之從，亦可愍矣。夫子錄其詩，爾後世以自強之道，恤鄰之誼也。厥後百餘年，晉人數赤狄潞氏罪，言其奪黎氏地，遂滅狄而立黎侯。是黎未嘗亡也。豈黎君流寓日久，雖無衛援，而仍自歸其國歟？則《式微》一詩有以激之矣。《詩志》卷一：寫盡久客苦況。【略】玩詩意直是黎在衛東耳，諸家曲說可廢。【略】不驟不怨語，吞吞吐吐卻怨到盡頭，所以爲深厚。《式微》激壯，《旄丘》卑婉。慫主吁鄰，故應分別如是。《詩切》：黎莊夫人不得意而責衛使臣久於黎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四：詩以葛之曼延不絕，興諸侯之相連屬，《傳》說是也。葛曼生必有所依倚而後盛，喻諸侯必有與國而後能相救，故二章即言必有與，必有以。以猶與也，《箋》說失之。《詩毛氏傳疏》卷三：案責衛伯，伯疑誤衍。《序》云責衛，下又云責於衛。若《螽斯》、《采蘩》、《殷其雷》、《摽有梅》、《野有死麕》文法與之同，則責衛下不當有「伯」字矣。衛康叔封於成王之世，未聞爲方伯，然非必替任此職而今不修以爲刺也。春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凡賓內諸侯均有連屬，憂患相及，皆當修之。魯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寔來。《左傳》云不復其國也，蓋其時魯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州公來魯，亡而不復。《春秋》書寔來，所以責魯也。《詩經原始》卷三：黎臣勸君勿望救於衛也。《讀風臆補》卷上：第二句突兀，值得一驚。代爲解說，語益難堪。

《簡兮》《詩序》：《簡兮》，刺不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伶官，皆可以承事王者也。（孔穎達正義：作《簡兮》詩者，刺不能用賢也。衛之賢者仕於伶官之賤職，其德皆可以承事王者，堪爲王臣，故刺之。伶官者，樂官之總名。經言「公庭萬舞」，即此仕於伶官在舞職者也【略】言皆可以者，見不用者非一，或在其餘賤職，故言皆也。時周室卑微，非能用賢，而言可以承事王者，見碩人德大，堪爲王臣，而衛不用，非要周室所能任也。仕於伶官，首章是也。二章言多才多藝，卒章言宜爲王臣，是可以承事王者之事也。）《詩傳》：邶之伶東心乎王室，賦《簡兮》。申培《詩說》：伶官心乎王室而自傷之詩。前三章賦也，末章興也。蘇轍《詩集傳》卷二：《毛詩》之《叙》曰：「衛之賢者仕於伶官，皆可以承事王者。」夫此詩言賢者不見用而思愍之天子，故曰「云誰之思，西方美人。」知周之不足愍，故曰「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毛詩》既以西方美人爲周，而又以彼美人爲衛之賢者，曰所謂西方之人者，言其宜在王室也，可乎？《程氏經說》卷三：賢才之人可以爲王臣而簡擇取之，方將使之爲萬舞。日之方中，明朗之時，又在前列而處上，見之宜可辨而不能知之也。碩德之人俣俣然心廣體胖，在公庭爲萬舞也。次章又言其才藝之美，有力如虎，才武也。執轡如組，藝也。言其藝如此，非在公庭見之也。左執籥而右秉翟，言其能之，備羽籥二事，皆能之也。其顏色如渥丹，然必言其顏色之充美者，以其在前易見，其才藝容色如是，而公錫之以爵而已，勞賤者之道也。榛之在山，苓之在隰，乃其宜也。賢者宜在王朝也。云誰之思，思彼王國之賢者，言彼美德之人爲王朝之臣乃得其所也，言之所以嘆此之不得其所也。或云美人蓋謂衛之賢者，文意不然。朱熹《詩集傳》卷二：賢者不得志而仕於伶官，有輕世肆志之心焉，故其言如此，若自譽而實自嘲也。《詩疑》卷一：《簡兮》之詩，序者以爲衛之賢者仕於伶官，此固然也，但謂刺不用賢，則是他人作此詩，而《詩記》亦謂此賢者非東周所有，自是西周昔日有之。觀其前章，形容其有力如虎，赫如渥赭，此何足以見其賢？《詩傳》則曰，此賢者玩世，仕於伶官，作此詩。若自譽而實自嘲，最爲得其情。至末章始託興而思西周之盛王，此其所以爲賢也。非末章，不得見其賢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賢者不得志而仕於伶官，蓋不得已而非其所欲也，故作此詩以見本心焉。《毛詩或問》卷上：或問《簡兮》，何以思西方之美人也。曰：擇人以供萬舞，當日中大明之時，在上前易察之地，而不知顧人之賢，且有力如虎，氣之壯也；執轡如組，藝之良也；顏如渥丹，貌之充也。以斯人而仕爲伶官，僅得其勞爵，安得不思西周之盛王乎？榛者，樹下小木。左思所謂果下成榛是也。苓者，細草，二物雖生山隰，一望青青，難辨所在，以喻西方美人，遠不可見，再言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意最深長。夫萬舞職在伶人，非賢者所當爲也。以錫爵惠及下賤，非賢者所宜誇也。於不可爲者而爲之，於其不可誇者而

誇之，賢者之心亦戚矣。《重訂詩經疑問》卷一：此詩既稱賢者所作，必無輕世肆志之心，蓋賢者思見西方之盛王，則其所抱負者大矣。曾見有抱負者簡易而不恭乎？解者惟見簡之一字，故爲若說，不知此簡字乃簡閱之簡，且重言之，正見其加意簡閱處。蓋曰此雖一技而不可忽也。故緊接「方將萬舞」句。若作簡易不恭說，方將二字如何承得上？王荊公詩云：「古人事一職，豈敢苟然爲？」正得《簡兮》之詩之意。《五經稽疑》卷三：刺不用賢也。衛之賢者隱於下位，世掌樂官。其首章云「日之方中，在前上處」，「公庭萬舞」。言在日中至明之時，在前易察之地，而衛君終不知其賢，況在側微者乎？萬舞者，二舞之總名也。《詩志》卷一：寫得極興頭，正極潦倒傷心。《朱傳》，若自譽而實自嘲，深得其旨。末章忽以淡遠之筆作結，神韻絕佳。「山有榛，隰有苓」，妙在興意不相關切，「沉有芷兮澧有蘭」與此相似。《詩切》：刺大夫獼猴舞也。《詩誦》卷二：首章四句兩韻，以後皆連句韻，一氣直下，說得十分鬧熱，而以公言錫爵一句煞住，倍使受者不堪，於是不得已興望古遙集之思。末章仍連句韻，而「云誰之思」不入韻，作一飄筆。末三句連叶人字，用長句搖曳之，神韻縹緲欲絕。兩兮字又正與首句兮字神理相呼應。《詩經原始》卷三：賢者自傷失位而抒所懷也。又：愚觀末章非賢者不能自道其胸臆，餘亦未見有玩世不恭意。【略】觀其自叙，將欲習舞，先簡舞人，次定舞日，再擇舞地。而舞分文武：其武舞也，力必如虎，轡必如組，方爲稱職。其文舞也，籥必左手，翟必右手，乃能如儀。及其既事錫爵於公，無慢容，亦無怍色，顏如渥赭，裕如也，而可不謂之爲賢乎？又何嘗有一毫自恃其賢，玩世不恭，以致懈乃公事耶？特其抱負不凡，有不盡是而止者。蓋所挾者大，所見者遠，故不禁有懷西京盛世，而慨然想慕文武成康之至治不復得見於今日，因借美人以喻聖王，而獨寄其遐思焉。後儒不察，一見詩中有「碩人」、「如虎」等句，遂指爲誇大詞。又見卒章忽追憶及於「西方美人」，更疑其爲思遇明主以見用。於是多方擬議，或以爲狂，或以爲賢，要非當日賢者所肯受，亦非當日賢者所能辭，可不嘆哉？

《泉水》《詩序》：《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鄭氏箋：以自見者，見己志者也。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于兄弟。衛女之思歸，雖非禮，思之至也。孔穎達正義：此時宣公之世，宣父莊兄桓。此言父母已終，未知何君之女也。言嫁于諸侯，必爲夫人，亦不知所適何國，蓋時簡禮不記，故《序》不斥言也。四章皆思歸寧之事。以此衛女思歸，雖非禮而思之至極也。君子善其思，故錄之也。）《詩傳》：宋桓姬閔衛之破也，賦《泉水》。申培《詩說》：宋桓夫人閔衛之破而作，首興，後皆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二：凡詩皆繫於所作之國，故《木瓜》雖美齊桓而在衛，《猗嗟》雖刺魯莊而在齊，《泉水》、《載馳》、《竹竿》皆異國之詩而在衛者，以其聲衛聲歟？《記》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促數煩志，齊音傲辟驕志，蓋諸國之音未有同者。衛國之女思衛而作詩，其爲衛音也固宜，猶莊鳥之病而越吟，人情之所必然也。《七經小傳》卷上：《泉水》詩曰：「我思肥泉，茲之永歎。」出同而歸異曰肥。作此詩之女，於今衛侯兄弟也，以言亦出同而歸異，不得相見爾，是之爲歎也。《詩補傳》卷三：《泉水》乃衛女嫁於他國，思歸之詩，何以編之《衛風》？竊意衛女思歸，作此詩以寄宗國。衛女作之，采詩者得之衛地，故繫之衛也。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禮也。衛女能以禮自克，故思歸而不得，作此詩以見其志耳。《詩總聞》卷二：此當是衛女適他國，而他國女復適衛，交相爲昏姻送別之辭，故下傳意歷問其親也。其地必相近，皆與淇相接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衛女作也。言泉水亦流而向衛，我獨不得歸衛乎？試即諸姬而謀之，出宿于泲，飲餞于禰，言初去衛時事也。出宿于干，飲餞于言，言今將歸衛之意也。始也初嫁，遠父母兄弟諸姑伯姊，已適他國，但往問訊而已。今若歸衛，脂舝其車，疾歸于衛，亦甚無瑕疵，其所謀若此也。終之曰有害，則迫于義而不敢歸矣。于是思肥泉之水與須漕之邑，心悠悠而永歎，聊出遊以一望，庶憂心之可寫也。朱熹《詩集傳》卷二：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言毖然之泉水亦流于淇矣，我之有懷于衛，則亦無日而不思矣。是以即諸姬而與之謀爲歸衛之計，如下兩章之云也。《詩緝》卷四：《泉水》、《竹竿》俱衛女思歸，而分屬《邶》、《衛》者，皆采詩者隨所得之地而繫之也。《詩解頤》卷一：禮緣人情而爲之也。夫既曰緣人情而爲之，則父母，其本根也。兄弟，其同氣也。皆人情之不可忘者，而曷爲其不可以寧兄弟也？曰人之情有出于天理之公者，有出于人欲之私者，聖人制禮，將以全夫天理之正，而節其人欲之流也。據禮，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所以厚別也。則閨門之內所可同坐而共食者，惟母姑姊妹耳。使父母沒而歸寧，則誰與同坐，誰與共食而孰爲之主乎？聖人于此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掩義，故制爲父母終不得歸寧之禮，所以存天理而遏人欲也。以此爲防，猶有禽獸其行，如齊襄魯桓夫人

之所爲者，然後知聖人制禮眞可謂萬世無弊者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衛女嫁於諸侯，思歸省其父母而不得，故作此詩以自見也。舊說以爲思歸寧，非也。諸侯妻無有歸寧之禮，使果有之，既曰父母終矣，又何可以言思歸寧乎？《詩經通論》卷三：此衛女嫁于諸侯，思歸寧而不得之詩。于何知之？于詩中「諸姑」、「伯姊」而知之也。諸侯娶妻，嫡以長有以姪、娣從者，此稱姑，則爲姪也；稱姊，則爲娣也。其時宮中有爲之姑者，有爲之姊者，故欲歸寧不得，與之謀而問之也。《詩志》卷一：但言出游並不敢說歸字，眞無聊之極，詞愈婉妙，意愈摯苦。又：本是意不可歸，卻始終不肯說出，滿心打算只用「不瑕有害」四字隱隱逗轉，末章又以淡寫輕描之筆結之，蘊藉柔厚，此爲絕調。《詩切》：衛女爲須句夫人，思歸也。又：此衛女而爲須句夫人者之詩。須句爲漢之東郡須昌縣，在衛之正東。其泉水不能西流越河而入衛之淇水，然思衛者觀其毖流遠去，亦謂其流必將入淇，以喻女子遠嫁終不得復歸于衛，而其意亦自不忘歸也。《詩毛氏傳疏》卷三：春秋歸寧，始見於《莊・二十七年左傳》，而襄十二年秦嬴歸于楚，楚司馬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傳》以此大夫寧爲禮，則必不以歸寧爲禮。《穀梁傳》：婦人既嫁，踰竟爲非禮。《傳》凡八見，亦力主不歸寧。蓋古者有大夫寧，無夫人歸寧。歸寧乃春秋時制。《泉水》詩作於衛宣公時，在隱、桓之間，已非西周舊禮，父母在則歸寧，今衛女嫁於諸侯，因父母既歿，思而不得，遂作此詩。作《序》者即因之爲言耳。《鄭箋》據時制爲舊禮，乃於《葛覃》「歸寧父母」解作《左傳》歸寧之義，此則據《序》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云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又篇中有「遠父母兄弟」句，故云歿則使大夫寧於兄弟，而要非周初舊禮本然也。《大戴禮・本命》：女及日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禮記・檀弓》亦言婦人不越疆而弔人。而《喪記》又云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此奔喪父母而歸，又非歿不歸寧。《繁露・玉英》篇云：婦人無出竟之事，經禮也。奔喪父母，變禮也。《詩誦》卷二：《泉水》詩與《載馳》不同，皆虛景也，因想成幻，遂構出許多問答話頭，許多路途情境，既不得去，又想到出游寫憂，其實身未出中門半步也。孟東野《征婦怨》：「漁陽千里道，近如中門限。中門踰有時，漁陽常在眼。」即此意。《詩經原始》卷三：衛媵女和《載馳》作也。又：愚玩此詩與《竹竿》雖同爲思歸之詞，而意旨迥殊。《竹竿》不過想慕故國風景人物及當年遊釣之處，而此則直傷衛事，且爲衛謀，與《載馳》互相唱和也。《載馳》云「載馳載驅，歸唁衛侯」，此則云「飲餞于禰」，「飲餞于言」。《載馳》云「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此則云「思須與漕，我心悠悠」。《載馳》云「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此則云「變彼諸姬，聊與之謀」。《載馳》云「大夫君子，無我有尤」，此則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詞鋒相對，語無虛設，非唱和而何？至其立言，亦各有體。嫡本欲咎大夫君子，媵則但問諸姑伯姊。嫡本欲控于大邦，媵則但謀彼諸姬。嫡欲馳至於漕，媵則但思須與漕。嫡欲歸唁衛侯，媵則但餞于禰、于言。嫡媵口吻，各如其分，絕不相陵。故又知其爲妾和，非夫人作也。蓋媵亦衛女，故同關心，亦人情之常耳。若但云「思歸寧不得而作」，則婦女之歸寧與不歸寧有何關係，而必存之以爲後世法耶？姚氏既疑爲媵作，而又以爲「無證」，不知其何所謂證也？唯此詩既與《載馳》爲唱和，則當序《載馳》後，而乃編諸《邶風》內，則不可解。又：（一章）凡事動謀外戚，是婦女聲口。然非爲衛，何謀之有？（二章）問及諸姑伯姊，不失妾媵身分。（三、四章）餞于禰，又餞于言，是虛想餞地而已，非眞餞也。餞既不成，則唯有思漕以寫我憂耳。

《北門》《詩序》：《北門》，刺仕不得志也。言衛之忠臣不得其志爾。（鄭玄箋：不得其志者，君不知己志而遇困苦。孔穎達正義：謂衛君之暗，不知士有才能，不與厚祿，使之困苦不得其志，故刺之也。經三章，皆不得志之事也。言士者，有德行之稱，其仕爲官，尊卑不明也。）《詩傳》：管叔以殷畔，仕者苦之，賦《北門》。申培《詩說》：邶之仕者處危國，事亂君，因征役而出門，賦之以自歎也。《詩總聞》卷二：當是出而幹職事，歸而遭阻閒，故有怨辭。《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衛之賢者作也。貧固難忍也，有室家之累者，不堪其迫，尤不易也。室人交徧謫我，幾無所容矣。怡然以天自釋，非賢者不及此。出自北門，謂行役也。王事適我，猶未畢事，政事一埤益我，猶今言就委某事也。事繁而祿薄，外勞而內怨，忘其身之貧，不恤其家之怨，釋憂而委命，非不得志也。朱熹《詩集傳》卷二：衛之賢者處亂世，事暗君，不得其志，故因出北門而賦以自比，又歎其貧窶，人莫知之，而歸之於天也。《詩解頤》卷一：投之以王事之重，遺之以國事之難，益之以家計之窘，賢者之處此亦難。而又家人之交謫，則是內不見知於妻子也，祿食不足以自存，則是外不見知于君上也。斯二者人之所爲乎？抑天之所爲乎？然不得于天而不怨天，不合于人而不尤人，盡心竭力以爲其所當爲而無一毫忿悶之心，此所以爲賢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三：忠臣勞於役而困於貧，不得以行其志，故作此詩而安於命也。《詩故》

卷二：非刺也，錄賢大夫也。斯人既與國政，復從王事，亦重臣矣，而日終窶且貧，室人交謫，其廉潔之守，幹濟之才，存乎言詞之表矣。無所怨望，唯命是安，得非賢乎？敦厚也，謂厚有所加及也。《詩志》卷一：此偶舉北門借以發端耳。【略】最苦是「室人交徧謫我」一句。《詩切》：賢者仕而困窮，自罷歸也。《詩誦》卷二：《北門》主意在「莫知我艱」四字，天實爲之，天亦莫知也，故曰「謂之何哉」，不敢怨尤之辭。《小星》「實命不同」，實字知命而安之也，其辭泰。《北門》「天實爲之」，實字知天而聽之也，其辭戚。所遇不同，而皆不失爲賢。《詩經原始》卷三：賢者安於貧仕也。又：此賢人仕衛而不見知於上者之所作。觀其王事之重，政務之煩，而能以一身肩之，則其才可想矣。而衛之君上乃不能體恤周至，使其「終窶且貧」，內不足以畜妻子而有交謫之憂，外不足以謝勤勞而有敦迫之苦。重祿勸士之謂何，而衛乃置若罔聞焉。此詩之所以作也。又：〔一章〕「莫知」二字是主。〔二章〕室家勢利之情如畫，可謂摹寫殆盡。〔三章〕委之於天而已。

《北風》《詩序》：《北風》，刺虐也。衛國並爲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焉。（鄭氏箋：寒涼之風，病害萬物。興者，喻君政教酷暴，使民散亂。孔穎達正義：作《北風》詩者，刺虐也。言衛國君臣，并爲威虐，使國民百姓不親附之，莫不相攜持而去之，歸于有道也。此主刺君虐，故首章、二章上二句皆獨言君政酷暴，卒章上二句乃君臣并言也。三章次二句皆言攜持去之，下二句言去之意也。）《程氏經說》卷三：四時之風，春而自東，則生物也。夏而自南，則養物也。秋而自西，則成物也。冬而自北，則殺物也。以北風之殺害於物，故以興虐政。《詩序》謂百姓不親，相攜持而去，乃述當時之事，然考詩之辭，乃君子見幾而作，相招無及於禍患者也。風既涼冷，必將至於雨雪，既尚威虐，必將殘暴於人也。以恩惠相好，則攜持而去耳。【略】同車亦偕行耳，但卒章辭意益迫切，同車已有駕之意。莫赤者匪狐乎？莫黑者匪烏乎？以其色則知其物矣，豈難辨哉？觀其爲政之道，則知暴虐，禍難將及於人矣。君子全身遠害，惟恐去之不速，故其辭迫切，「其虛其邪，既亟只且」是也。《詩總聞》卷二：此當是離本邦適他國，又不安而歸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衛人作也。北風雨雪，吾國不可居矣，有惠而好我者，相率同行而歸之，使其事之虛存亡未可知，固不可以徐行，事既急矣，安得而不去乎？事固有見微而知著者，譬彼雨雪，先集維霰，今也既風而雪，其暴虐彰彰若此，況治亂之迹，顯然易見，如狐之赤，烏之黑，不可誣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衛之賢者知國亂將危，招其同志避地而去也。《詩故》卷二：非刺虐也，異姓之臣違亂也。《北門》，蓋同姓大夫國雖危亂，義不可去。此則異姓而仕衛者也，道不行，言不用，第有亟去耳。風雪交作之際，莫不閉藏奧室，今則相與衝冒而去，知其亟于違亂耳。是尚可以虛徐邪？狐者，妖獸，鬼之所乘；烏者，鬼雀，鳴則凶咎所見，無非鬼物；喻在朝者皆不祥之人也。《毛詩稽古編》卷三：《邶》有《北風》，猶《魏》之有《碩鼠》也。避虐與避貪，人情皆然，不待賢者而後能也。程子謂《北風》詩乃君子見幾而作，夫北風雨雪，害將及身，當此而去，亦不得爲見幾矣。又《叙》以此詩爲刺虐，而《辯說》非之，言衛以淫亂亡國，不聞威虐之事。《集傳》又以烏狐爲不祥之物則《通義》駁之當矣。《詩切》：賢者見亂萌，相召避去也。【略】北風該寒涼矣，雨雪該盛雱矣，喻國事將不善，禍亂將大作矣。《詩經原始》卷三：賢者見幾而作也。又：〔一章〕氣象愁慘。〔二章〕妖孽頻興，造語奇闢，似古童謠。

《靜女》《詩序》：《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毛傳》：女德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姝，美色也。俟，待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逾。鄭氏箋：以君及夫人無道德，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爲人君之配。孔穎達正義：道德一也，異其文耳。經三章皆是陳靜女之美，欲以易今夫人也。庶輔贊于君，使之有道也。此直思得靜女以易夫人，非謂陳古也。故經云「俟我」，「貽我」，皆非陳古之辭也。）《詩本義》卷三：毛、鄭之說皆以爲美，既非陳古以刺今，又非思得賢女以配君子，直言衛國有正靜之女，其德可以配人君。考《序》及詩皆無此義，然則既失其大旨，而一篇之內隨事爲說，訓解不通者不足怪也。《詩》曰「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據文求義，是言靜女有所待於城隅，不見而徬徨爾。其文顯而義明，灼然易見，而毛、鄭乃謂正靜之女自防如城隅，則是舍其一章，但取城隅二字以自申其臆說爾。彤管不知爲何物，如毛、鄭之說，則是女史所執以書后妃羣妾功過之筆之赤管也，以謂女史所書，是婦人之典法。彤管是書典法之筆，故云遺以古人之法，何其迂也。據《詩》云「靜女其孌，遺我彤管」，所謂我者，意是靜女以彤管所貽之人也。若彤管是王宮女史之筆，靜女從何得以遺人？使靜女家自有彤管用以遺人，則因彤管自媒，何名靜女？若謂詩人假設以爲言，是又不然。且詩人本以意有難明，故假物以見意。如彤管之說，左右不通如此，詩人假之何以明意理，

必不然也。其下文云「彤管有煒，說懌女美。」鄭既不能爲說，遂改爲說釋以曲就己義，改經就注，先儒固已非之矣。荑，茅之始生而秀者，何取其有始有終？毛義既失，鄭又附之，謂可以供祭祀。據詩但言其美爾，安有共祭祀之文？皆衍說也。據《序》言《靜女》刺時也，衛君無道，夫人無德，謂宣公與二姜淫亂，國人化之，淫風大行，君臣上下舉國之人皆可刺而難於指名以偏舉，故曰刺時者，謂時人皆可刺也。據此，乃是述衛風俗男女淫奔之詩爾。以此求詩，則本義得矣。古者鍼筆皆有管，樂器亦有管，不知此彤管是何物也。但彤是色之美者，蓋男女相悅用此美色之管相遺以通情結好爾。　又：　衛宣公既與二夫人烝淫爲鳥獸之行，衛俗化之，禮義壞而淫風大行，男女務以色相誘悅，務誇自道而不知爲惡，雖幽靜難誘之女亦然，舉靜女猶如此，則其他可知，故其詩述衛人之言曰：彼姝然靜女約我而俟我於城隅，與我相失而不相見，則踟躕而不能去。又曰彼孌然靜女贈我以彤管，此管之色煒然甚盛，如女之美，可悅懌也。其卒章曰：我自牧田而歸，取彼茅之秀者信美且異矣，然未足以比女之爲美，聊貽美人以爲報爾。　《詩補傳》卷三：　周南被文王大姒之化，則雖游女有不可求。衛國君與夫人並爲淫亂，則雖靜女亦不自保。正家而天下定，於此顯然效驗，不可誣矣。《靜女》既爲刺時之詩，《序》明言衛君無道，夫人無德，蓋謂衛之淫風實由君與夫人之化。女之靜者猶如此也。三章所詠，皆男女相慕悅之事。世之儒者以彤管爲女史，彊名爲思古之詩，其說出於毛氏。或又援左氏取彤管之言，欲闕之以待知者，此亦考之不精爾，實無可疑者。且毛氏聞古者后夫人有女史彤管之法，遂以此詩彤管爲女史。鄭氏因謂彤管，筆赤管也。殊不知古以刀爲筆，未有用毫毛者，安得有管？故書謂之畫，蓋以刀筆刻畫於簡。至秦蒙氏始以毫毛製筆，故漢以來始有竹簡寫之之說。左氏所稱取彤管焉，亦止取其美物相贈之意，非有取於女史也。竊意古之女史謂之彤，猶他史謂之青。蓋皆用竹簡，青取殺青之義，則女史加以彤色，容有是理。況女史惟后夫人則有之，何必以人間相贈之彤管遂爲女史邪？　《詩總聞》卷二：　當是其夫出外爲役，婦人思而候之，此是其夫辭。　又：　牧，見《左氏・隱・五年》。鄭侵衛牧。杜氏：衛邑，當是此地。夫自牧而歸，女隅城而候，當是官役稍苛，牧夫遲歸，婦人思君子之深，出門亦非獲已，然猶不敢遠至城之外，而潛處城之限，足見其靜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靜女》一詩，言古者人君待賢女之事，詩人述之以風也。　朱熹《詩集傳》卷二：　此淫奔期會之詩也。　《歲寒堂詩話》：　《國風》云：「愛而不見，搔首踟躕。」「瞻望弗及，佇立以泣。」其詞婉，其意微，不迫不露，此其所以可貴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三：　此淫風也。蓋衛人因女子贈物以相期會，故悅之而作此詩也。毛、鄭之說大失經意，歐陽氏既辯之明矣。　《毛詩原解》卷四：　君無道，故外無防閑。夫人無德，故內多醜行。詩人不欲直斥，因借淫者期會贈貽，而諷之以正。賢賢易色之意也。靜女，謂貞靜之女。首章刺其君壞防，故以城隅比。城四隅有敵臺，最高峻。《大雅》曰：「哲夫成城，哲婦傾城。」城者，內外之閑，以比禮義也。國君以禮厚防，誰敢踰之，所以爲搔首踟躕也。二章刺其夫人無恥。古后妃夫人，有女史載彤管記過，故動無非禮。《小雅》曰：「既立之監，或佐之史。彼醉不臧，不醉反恥。」詩人所以悅古人之有彤管也。三言詩人自比，猶《鄭風》之言縞衣綦巾也。郊外曰牧，茅秀曰荑。賤而潔白，比編氓之婦守禮，人皆美之，況爲人上者乎？諷刺微婉，纏綿藉，所謂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也。朱子改爲淫奔之詩，意索然矣。　《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　宣公上烝父妾，下納子婦，淫穢已極，國人不欲斥言，故託言思靜女以爲刺，亦猶《車舝》之思淑女也。　《毛詩稽古編》卷三：　詩人說靜女之德皆與宣姜相反。城隅，高峻之節也。彤管，法度之器也。歸荑有始，有終之義也，是謂貞靜而有德。宣姜以伋妻而受公要，是無節矣。譖殺伋壽，與盜同謀，是陷君於不法矣。始播醜於新臺，終貽羞於中冓，是無始無終矣。故詩極稱女德，而《敘》反言夫人無德。《敘》所言者，作詩之意，非詩之詞也。橫渠、東萊皆從《敘》說，《集傳》獨祖歐陽《本義》，指爲淫奔期會之詩。夫淫女而以靜名之，可乎哉？《詩志》卷一：　懷想贈答，寫男女之私正，極深婉閑雅。《序》以爲刺時之作，自是詩家高品。　《詩切》：　箴管詞也，衛地婦人相造請逢迎，解佩投贈，其俗然也。　《毛詩後箋》卷三：　《三百篇》《序》凡有美刺而指其人其事以實之者，當時必有依據，斷非鑿空臆造，獨于《靜女》、《氓》、《伯兮》、《有狐》、《著》、《園有桃》、《十畝之間》、《杕杜》、《羔裘》、《鴇羽》、《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澤陂》十三篇但言刺時者，蓋在采詩時第得諸里巷歌謠，已不能確指其爲何人何事之作，故序詩者但以刺時一語括之，亦不敢憑虛撰造，蓋其愼也。然詩中大義，則經師授受相承，必有所自，故序者得以推演其說耳。此詩思靜女，而《序》以爲刺時者，猶《東門之池》亦曰刺時而詩有「彼美淑姬」也。《傳》云：　靜，貞靜也。《文選・思玄賦》、《高唐賦》注並引《韓詩章句》曰：　靜，貞也。天下有奔女而可目之爲貞者乎？　《詩經原始》卷三：　刺衛宣公納伋妻也。　又：　然則「城

隅」、「靜女」，果何所指而何謂乎？曰「城隅」即新臺地也，「靜女」即宣姜也。何以知之？案《水經注》「鄄城北岸有新臺」，《寰宇記》「在濮州鄄城縣北十七里。」孔氏穎達曰：「伋妻自齊始來，未至於衛，故爲新臺。待其至於河，而因臺以要之。此所謂城隅也，所謂「俟我於城隅」之「靜女」也。宣姜初來，未始不靜而且姝，亦未始不執彤管以爲法。不料事變至於無禮，雖欲守彤管之誡而不能，即欲不俟諸城隅而亦不得也。然使非其靜而且姝，則宣公亦何必爲此無禮之極乎？詩故先述其幽閒窈窕之色，以爲納媳張本。當其初來，止於城隅之新臺以相俟，宣公只聞其美而未之見，已不勝其搔首踟躕之思。及其既見，果靜而且孌，則不惟色可取，性亦可悅，而女方執彤管以相貽，煌煌乎其不可以非禮犯，則此心亦自止耳。無如世間尤物殊難自舍，則未免有佳人難再得之意，竟不顧惜廉恥，自取而自納之，亦「悅懌女美」之一念陷之也。又況美人自外攜來土物以相貽贈，又不啻珍重而愛惜之。夫豈物之足重耶？亦重夫美人所貽耳。描摹宣公好色無禮，逆理亂倫醜態，可謂窮形盡相，不遺餘力矣。特其詞隱意微，不肯明斥君非，故難測識。迨至下章《新臺》，則直刺無隱。愚故知此亦爲宣公發也。又：（一章）「城隅」二字是題眼。（二章）「女美」二字是罪案。（三章）愜心滿意之至。

《新臺》《詩序》：《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毛傳》：水所以潔汙穢，反于河上而爲淫婚之行。（孔穎達正義：此詩伋妻蓋自齊始來，未至于衛，而公聞其美，恐不從己，故使人于河上爲新臺，待其至于河，而因臺所以要之耳。若已至國，則不須河上要之矣。）《詩總聞》卷二：新臺之地，必有水而清，非河之比也。尋詩，當是此地之人娶妻不如始言，故下有不悅之辭，本求燕婉，乃得惡疾者，爲可恨也。又：聖人存詩，所以訓世也。聖人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審爾。」則此等之詩，誠不可于君臣父子之間言之。聖人所以爲世訓者，乃如此。往或進講及此，拱手不啓口。既而以其實對云，有不可言于君父之前者。自此，凡此類悉不講，遂以爲常。恐非聖人本意，而相承爲誠然。故輕儇者則資玩狎之談，而恭愿者則持緘默之誡。《春秋傳》所載宣公之事雖有，而恐非此詩，識者更詳。朱熹《詩集傳》卷二：舊說以爲衛宣公爲其子伋娶於齊，而聞其美，欲自娶之，乃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此詩以刺之。《詩本音》卷二：或問：四句二韻，而語助之字一有一無，在他詩亦有可證者乎？曰：非獨四句也，即三句、二句，亦有之矣。《老子》曰：「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行與亡爲韻。《史記》朱虛侯章歌曰：「深耕溉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鋤而去之。」疏與去爲韻，此非四句二韻而獨用一之字者乎？《篤公劉》之詩曰：「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舟與瑤、刀爲韻，此非三句三韻而獨用一之字者乎？《載見》之詩曰：「以介眉壽，永言保之。」壽與保爲韻。《桓》之詩曰：「於昭于天，皇以間之。」天與間爲韻。《禮記・坊記》「相彼盍旦，尚猶患之。」旦與患爲韻。《莊子・則陽》篇：「不憑其子，靈公奪而里之。」子與里爲韻，此非二句二韻而獨用一之字者乎？古人之文變化不拘若此，以今人之見求之，猶膠柱而鼓瑟，必有所不諧者矣。《詩經通論》卷三：「籧篨」、「戚施」，借以醜詆宣公。《國語》謂「籧篨不能俯，戚施不能仰」，是也。解者當知其爲借意，不可實泥宣公身上求解。鄭氏執《爾雅》「口柔、面柔」之文說宣公，固非；歐陽氏謂「國人不能俯仰新臺」，尤鑿。季明德謂宣公始尊，大如籧篨，後見齊女，俯而求之，如戚施，更鄙褻不堪。《詩志》卷一：不說宣公淫而不父，却以老夫女妻爲詞，醜語自不傷雅。臺高水深，此何地邪？而公然爲鳥獸之行如此。【略】言之欲嘔，然立意只是厚，而措詞又何雅。《詩切》：宮怨也。賢婦人不見答于夫君，而作詩也。此詩言新起樓臺，鮮潔崇高，泚然有光，喻己之志節清高，嶷然出塵垢之外也。而黃河之水，宛下混濁，瀰瀰深滿。喻夫君所好卑下，污穢不潔清也。一清一濁，一高一卑，所以志不相得，而不見答也。《讀詩經》卷一：甚矣，《新臺》之工于爲刺也。衛宣之斁倫，非國人所當斥言，以惡疾比之宜矣。而於惡疾中，獨取不能俯之籧篨，見宣之有愧于伋也。其卒章曰「得此戚施」，則併舉宣之仰而有愧于莊者刺之。若曰彼于莊且然，況伋乎？然驟而讀之，而未知其爲宣公也，迨徐思夫兩疾之相反，而適相兼，以是歎其言之微而顯矣。《詩經原始》卷三：刺齊女之從衛宣公也。又：此刺宣姜之作，非但宣公也。《靜女》篇以刺宣公爲主而帶及夫人，此篇以刺夫人爲主而愈醜宣公。何也？婦人從一而終，不可改行易節，宣姜豈未之聞歟？當其初聘，本爲伋也妻；迨至新臺，乃爲伋也母。此稍有廉恥者所不忍聞，尚腼然立於人世乎？使其執意不從，宣公雖暴亦無如何。而乃柔情懦志將順其惡，以至逆理亂倫爲千古笑。雖曰非其本意，亦豈能辭咎哉？故國人明指其臺與地，直刺厥非。曰：此非新臺乎？何其明且峻也！其下河水瀰瀰，互相罨映，又得佳麗鎖貯其中，則山川尤爲生色，即此臺中人亦覺燕婉可遂，而豈知其得此醜疾人乎？夫此醜疾之人，其俯仰固不足以對人，

而爾夫人國色無雙，亦甘心遺臭，能無有媿於中？所謂「魚網之設，鴻則離之」，所得非所求，醜亦甚矣。吾恐河水雖盛，難洗君羞。千載下有從新臺過者，猶將掩鼻而去之也。詩人之意如此。蓋惡之之甚，故亦不暇爲之隱約其辭矣。

《二子乘舟》《詩序》：《二子乘舟》，思伋、壽也。衛宣公之二子，爭相爲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毛傳》：二子，伋、壽也。宣公爲伋娶于齊女而美，公奪之，生壽及朔。朔與其母愬伋于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于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泛泛然迅疾而不礙也。（孔穎達正義：作《二子乘舟》詩者，思伋、壽也。衛宣公之二子伋與壽，爭相爲死，故國人哀傷而思念之，而作是《二子乘舟》之詩也。二子爭相爲死，即首章二句是也。國人傷而思之，下二句是也。）

《詩傳》：宣公殺其世子伋及母弟壽，衛人傷之，賦《二子乘舟》。申培《詩說》：宣公欲立少子朔，使伋、壽如齊而沈之于河，衛人傷之而作是詩。賦也。

《詩總聞》卷二：大率異詩同辭，必當時常談。如「不瑕有害」，是也。送人適人而動懷，雖無他疵，然不無所傷，蓋人情以爲動念而慕之也。當是未適人之女，畏物之議如此，蓋賢女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伋壽既死，國人追傷而作也。壽竊伋旌而先往，則二子未嘗同舟也。言二子相繼汎汎而去，莫知所終，使人思念。養養，猶言怏怏也。思其人而不言其死，隱之至也。責其子而不咎其君，厚之至也。朱熹《詩集傳》卷二：舊說以爲宣公納伋之妻，是爲宣姜，生壽及朔。朔與宣姜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傷之而作是詩也。《詩解頤》卷一：宣公納子之妻以爲妻，則夫婦之倫滅矣。因宣姜而殺二子，則父子之倫滅矣。夫而不夫，父而不父，則君人之道不立，而君臣之倫廢矣。入春秋以來，三綱淪，九法斁，未有甚于此時者也。其卒胥而爲夷也，宜哉！《詩說解頤正釋》卷三：伋不得於父宣公，與其弟壽俱出亡以死，國人傷之而作此詩也。舊說以爲朔搆伋於宣公，而使盜殺之，因及於壽，於義難通。又：此詩必以宣公奪伋之妻，使伋不安，因奔，而壽以愛兄，故亦併及之。詩人傷悼，蓋以此也。不過數言而辭意懇至，聞之而不流涕者無人心矣。意其序當在《鶉之奔奔》之後云。

《毛詩原解》卷四：誦《衛風》至《新臺》、《二子乘舟》，天理民彝，斬然盡矣。狄人乘之，國遂以亡，而其禍皆始于幃薄之間。詩首二《南》，繼以《邶》，勸戒豈不章哉？《五經稽疑》卷三：朱子曰：太史公之言有所抑揚，謂二子皆惡傷父志，終於死亡，其情則可取，於理爲未當。又曰：伋當逃避，使宣公無殺子之事，不陷於惡，乃爲得禮。如不忍去而死之，尚可也。壽無救於兄而重父之過，其死也亦何爲乎？但國人憐而哀之，故聖人錄國人之情，著宣公之過，亦以見二子事親之道有未盡也。鍾惺《詩經》：只「汎汎其景」一語便讀不得，古人善言如此。《詩志》卷一：一「逝」字，便有一去不還之感。「不瑕」，哀其無罪也；「有害」，悲其不免也。隱約其詞，正傷心之至，或以爲譏二子，失之。不忍斥言其事，無限凄楚。《詩切》：傅母哀救伋子也。【略】此劉向所傳《魯詩》舊學如是。當《魯詩》始行，《左氏傳》猶未出，其言無所附會，而說事皆合于左氏，又加詳焉，此最可信者。據此知乘舟一役也，使齊又一役也。乘舟不死，而後使齊。當作此詩時，伋、壽固未死也。其所以未即死者，殆以此詩保全之力也。

《毛詩後箋》卷三：衛宣之立在魯隱公四年，其卒在魯桓公十二年，公子朔立，是爲惠公。【略】《左傳》于此事原委分明，無不可信。諸儒皆疑其所不必疑者也。《詩毛氏傳疏》卷三：《新序・節士》篇云，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此與《烈女傳・孽嬖》篇不同。劉子政習《魯詩》，兼習《韓詩》也。《韓詩》多同《毛詩》。《詩經原始》卷三：諷衛伋、壽以遠行也。又：此詩舍却二子，亦無他解。況序於《新臺》後，則其迹尤顯然可見。但詩人用意甚微而婉，不可泥詩以求事，尤不可執事以言詩。當迂迴以求其用心之所在，然後得其意旨之所存。詩非賦二子死事也，乃諷二子以行耳。意以爲孝子事親，當先揆理，苟有當於理，雖違親命，亦於天理人情無傷，若沾沾固守小節，不達權變，非徒有害於身，亦且陷親不義，其於理又何當哉？夫古之人有行之者，舜是也。焚廩浚井，非不極人倫之變，而卒能保身以格親心，所以爲孝之大。使二子能見及此，必乘舟同往，汎然遠逝，共適他邦以避禍患。盜賊雖兇，亦無從要而殺之。奈何徒拘小節，同殉一死，與晉世子申生先後如出一轍，豈不痛哉？吾願二子之行也，二子其能無意哉？詩意若此，亦非甚隱。姚氏執事以案詩，固自不合，即諸家曲爲之說，亦豈能得意旨？唯其詩之作，或諷之於未行之先，或傷之於既死之後，則難臆定。蓋二義均有可通故也。又：情迫意切，無限事理包孕其中。指點情形，音流簡外。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　鄘城，今在衛輝府新鄉縣西，蓋商都之西邑也，至周而地名猶仍其舊，故聖人即借之以取義。

又《鄘風》十篇，前五篇誌衛亡國之由，首以《柏舟》，立內則而歎《牆茨》以下四詩之淫亂以致亡也。後五篇誌文公再造之迹，而《干旄》以前四詩兩美兩刺，以見文公治國有善有不善，不能率由前烈也。殿以《載馳》，則傷衛之亡，終淪於弱。亦猶西周失而東周夷於列國也。故《衛風》之首不能不慨想於武公。

《廣東學詩》卷二　《邶》、《鄘》皆首《柏舟》，《邶》之首《柏舟》也，君子吝窮而效逆速禍，至莊、宣淫亂而遂底滅亡。《鄘》之首《柏舟》也，女貞終吉而有子克家，雖宣、懿重昏而猶可再造。編詩之意深矣。《通典》：衛州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即鄘國，古或作庸，本庸姓之國。《春秋大事表》云：閔二年，戴公渡河盧漕。至僖二年，齊桓公封衛於楚丘。今爲衛輝府之滑縣，此爲北楚丘。又《元和郡縣志》：淇縣東渡河一百十五里至滑縣，滑縣東北五里爲漕，又東北五十五里爲楚丘，又東北一百三十里至開州爲成公再徙之帝丘。今屬直隸大名府，黃河更在開州北十五里。據此，則詩中所指之楚丘實在衛州鄘境，而非兗州桑土之野矣。若曹州曹縣東南四十里之楚丘與曹宋錯壤，乃衛之邊境。

《詩義折中》卷四　鄘不詳其始封，後入於衛，故《鄘風》皆衛事也。鄘滅矣，猶繫鄘存鄘也，不予衛之得滅鄘也。《春秋》昭公八年，楚既滅陳矣。九年，猶書陳災，與《詩》存《邶》、《鄘》同義，故曰《詩》與《春秋》相表裏者也。

《詩毛氏傳疏》卷四　鄘，邑名，古作庸。《逸周書・作雒》篇云：「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漢書・地理志》云：「庸、管叔尹之。」是庸在朝歌東矣。又《逸周書》言中旄父宇于東。孔晁注云：中旄父代管叔，此與《地理志》盡以邶庸封康叔不合。鄭作《詩譜》，依據逸書，故有後世子孫稍併邶、庸之說，且以管、蔡、霍爲三監，俱與羣經不合。或又謂《左傳》稱康叔取於有閻之土，以供王職。閻與庸聲相近。如《左傳》閻職，《史記》作庸職，以爲康叔身取庸邑之證，抑又不然。杜預云：有閻衛所受朝宿邑，蓋近京畿。攷《昭・九年左傳》：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即此也，不得以庸爲閻矣。

《柏舟》《詩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孔穎達正義：作《柏舟》詩者，言其共姜自誓也。所以自誓者，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不嫁，其父母欲奪其意而嫁之，故與父母誓而不許更嫁，故作是《柏舟》之詩以絕父母奪己之意。此誓云己至死無他心，與鄭伯誓母云不及黃泉無相見皆豫爲來事之約，即盟之類也。）《詩傳》：衛世子餘未立而卒，共姜誓以守志，賦《柏舟》。申培《詩說》：衛釐侯在位，世子恭伯先卒，恭姜守義，齊武公欲召之歸寧而嫁之，恭姜不許，故作此詩。興也。《詩總聞》卷三：柏舟，在中河，欲濟河也。當是送女歸人之舟，母欲女歸人，而女願事母，不欲去家，其母不以爲然，故極道其眞心，以死自誓，以天爲辭。　又：世固有賦女身而無婦心者，此所謂維我特，不與類同也。此等必入山林，謝世故，凡古今所立之常制，皆不可以拘也。女終身不嫁，如男終身不娶，此其立志不凡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史記》載共伯，釐侯世子。釐侯已葬，武公襲攻共伯，共伯入釐侯羨自殺。按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又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于國，計其初即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於武公，安得謂之蚤死乎？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謂釐侯已葬，而共伯自殺，則是時共伯既脫髦矣，詩安得猶謂之髡彼兩髦乎？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惡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共姜作也。柏舟在河，汎然無依，猶婦人失夫，無所倚也。其夫雖亡，髡彼兩髦，猶在目也。實維我匹，誓死無二。母也天只，如曰指天爲誓，則怨其母矣。非也，母猶天也，豈不知人心而信之乎？臣以君爲天，婦以夫爲天，皆此意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二：共姜之時，先王遺澤尚在，《關雎》之化猶有存者，故姜之守義，雖或天性貞潔，然教化之道不可誣也。當時衛之風俗固因以厚矣，而先儒說《詩》者以衛之淫風大行，僅得共姜，故聖人錄之以爲《鄘》首，蓋考之未詳爾。衛自康叔傳九世至釐侯，史皆無事可載。釐侯立於厲王三十五年，子武公立於宣王十六年，皆東遷之前。在釐侯時有共姜，暨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其終也諡曰睿聖武公，觀於《淇奧》、《抑》詩可見。則當時衛俗安有不善者乎？自其子莊公不禮於莊姜，馴致州吁之亂。而宣公立，宣淫于上下而淫風始流行，不可禁矣。但詩各因一事而發，聖人唯欲取之以示勸戒，固不必論時之先後爲次第也。《詩解頤》卷一：女子之生以身事人，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古之制也。共姜之守義，裁以古制，亦婦道之當然耳。而讀《詩》至此使人欣然，每若景星鳳皇之爲瑞，何也？蓋衛詩三十九篇，前乎此者爲《靜女》，爲《新臺》，後乎此者爲《牆有茨》，爲《君子偕老》，人道至此而盡，天理至此而滅矣。聖人于其間而置《柏舟》焉，又以見人心之未嘗亡，天理之未嘗滅也。則讀是詩者又安得不瞿然而驚，躍然而喜，

而歎斯人之不多見乎？噫！不有疾風，無以知勁草之後衰；不有洪流，無以知底柱之屹立。聽桑間濮上之餘音，而歌《柏舟》以洗之，亦豈不足以挽風俗之衰而扶綱常之重，則其置之《鄘風》之首，亦宜矣。《詩說解頤正釋》卷四：舊說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作此詩以自誓也。竊意父母即共伯之父母也，共伯爲衛世子，共姜齊女，其父母豈有越他國奪嫁之理哉？蓋父母者，舅姑之通稱也。共伯者，釐侯之子。釐侯既葬而共伯始死，則欲奪嫁共姜者共伯之母也，其父且不與焉。以爲姜氏之父母可乎？《史記》又謂衛武公攻殺共伯，則尤誕說也。東萊呂氏辨之詳矣。《毛詩或問》卷上：或問《柏舟》，莊姜自誓也，如何？曰：舟在河中，猶婦在夫家，乃其常處也。禮，世子昧爽而朝，亦櫛纚笄總拂髦，蓋髦乃子生之月剪髮爲之者也。婦人寡處，不宜容飾，惟髡彼兩髦，實爲我之儀節。至下曰特，則孤獨之操益明矣。莊姜之守，正也；母之欲嫁，非禮也。然不斥母之非，而但曰母乃天，不能諒人，尊母以天而不從其令，謙己以人而不奪其志，莊姜其賢矣哉。《毛詩原解》卷五：按共姜未嫁而共伯先死矣，男子冠而後娶，女子笄而後嫁，詩稱兩髦，則共伯尚未冠，而共姜尚未笄也。【略】共伯以總角亡，故《序》曰蚤死。父母，共姜之父母。共姜在室，父母欲以別嫁，亦人情也。蓋女子既嫁，夫死守節，常禮。未嫁誓死，人所難，故《鄘風》首錄之。《詩經通論》卷四：此詩不可以事實之，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也。《詩志》卷一：突作誓詞，妙。單一句峭決之至。怨得沉痛，嬌女聲口，貞婦性情。稱母而不稱父，女子于母爲近也。質實清警，結語柔懇有韻。莊有可《毛詩說》卷一：世子妻自誓也。世子死而妻守義，母家欲奪而嫁之，故作此以自誓。又：《鄘風》首此，重妻道也。題名與《邶風》首篇同，其義同也。一爲純臣，一爲節婦也。《詩切》：貞婦被遣去而不嫁也。漢樂府《焦仲卿妻》似焉。《讀詩經》卷一：不言父而言母者，女子之心，惟母知之最悉。今不見諒而欲奪之，則能諒者，惟有天耳，故呼天以自矢。毛、鄭以天爲父，迂矣。千古婦道之貞，始見于此。聖人以之首《鄘風》者，亦猶《周易》下經首《咸》、《恒》，而以《恒》發從一而終之義也。《詩毛氏傳疏》卷四：《史記・衛世家》：釐侯卒，大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五十五年卒。攷衛武公元年，周宣王之十六年，至平王十三年卒，計在位五十五年，與《世家》合。《國語》稱武公九十有五猶作《懿》自儆，則其即位年已四十矣。共伯又爲武公兄，與《序》云蚤死乖戾。《索隱》云：太史公採祿說而爲之記，是矣。《詩經原始》卷四：貞婦自誓也。又：愚謂共伯即使蚤死，共姜爲諸侯世子妃，恐無夫死再醮之理。然則詩將誰屬？姚氏又云：「此詩不可以事實之。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其言較妥。夫婦人貞吉，從一而終，無論貴賤，均可風世。《序》必以共姜事實之，則未免失之鑿與固。邶、鄘二國不幸早亡，事雖無考，而《柏舟》二詩，一爲賢臣憂讒憫亂之作，一爲烈婦守貞不二之詞，皆可以爲後世法，又皆冠於二《風》之首。嗚呼，二國得此二詩，然後可以不亡，豈漫然哉。又：〔一章〕《邶》之《柏舟》曰「汎汎其流」，則爲中流不繫之舟，以喻國勢之危也。此之《柏舟》曰「在彼中河」，則爲中流自在之舟，以喻人心之定也。然置此詩於《靜女》、《新臺》、《牆茨》之間，不可謂之「中流砥柱」乎！

《牆有茨》《詩序》：《牆有茨》，衛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毛傳》：興也。牆所以防非常。茨，蒺藜也。欲埽去之，反傷牆也。（孔穎達正義：此主刺君，故以宣姜係于君，謂之君母，《鶉之奔奔》則主刺宣姜與頑，亦所以惡公之不防閑。詩人主意異也。《左傳・閔二年》曰：「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于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服虔云：「昭公，衛宣公之長庶，伋之兄。宣姜，宣公夫人，惠公之母。」是其事也。）《詩傳》：三叔毒周公，鄘人風之，賦《牆有茨》。申培《詩說》：鄘人刺三監之詩，興也。《詩總聞》卷三：茨，蒺藜也，可以杜隔踰越。此必有內外交亂而雜言者，所以勿埽，勿襄，勿束，言交亂之人其意欲除。除之，正中其計也。又：《左氏》昭伯之事，尋《詩》皆無見，但惠公叙卑而年少，宣姜母行，昭伯兄行，雖宣淫，誰敢阻者，似不必以牆爲道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國人作也。當時必有以中冓之事形于詠言，如後世俚語歌行者，故詩人曰：不可道，不可詳，不可讀也。怒其上而猶有掩覆之意，故聖人取焉。《詩集傳名物鈔》卷二：刺宣姜。《詩說解頤正釋》卷四：或以爲鄘人諷三叔之謗周公，則三叔流言顯然衆所共知，有何不可道之醜哉？《重訂詩經疑問》卷二：宣姜本子之妻，而失身于其父，既爲父配，而又失身于其子，天下淫婦人莫過是矣。又：宣公奪子之妻，公子頑烝君之母，內亂至此極矣，故曰不可道，不可詳，不可讀。《詩志》卷一：一醜字說得盡情，眞羞惡。正申明不可道之義，却用轉語，意味便自深長。平詞緩調，深文毒筆。《詩

切》：刺君母宣姜淫辭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五：詩以牆茨起興，蓋取蔽惡之意，以牆茨之不可掃所以固其牆，興內醜之不可外揚，將以隱其惡也。此詩內薦亦當讀爲內譖，謂內室譖恥之言。《詩誦》卷二：正言以刺也。嗣君在位，母夫人下嫁，千古人倫未有之大變，舉國臣民痛心疾首而不忍出之於口。厥後戴公、文公居然繼體先君，是衛人固諱之矣。《詩》曰不可道，痛之也，此詩人之旨也。《詩經原始》卷四：刺衛宮淫亂無檢也。又：衛宮淫亂，未必即止宣姜，而宣姜爲尤甚。其始既失節於宣公，而有《靜女》、《新臺》之誚，其繼又失身於公子頑，而爲《牆茨》、《偕老》之羞，其「中冓之言」，尚可道哉？蓋廉恥至是而盡喪，有詩人不忍道、不忍詳、不忍讀者，而聖人猶錄之以著於經也，何哉？楊氏時曰：「自古淫亂之君，自以爲秘於闈門之中，世無得而知者，故自肆而不反。聖人所以著之於經，使後世爲惡者，知雖闈中之言，亦無隱而不彰也。其爲訓戒深矣。」斯言不獨爲此發，凡淫亂之詩均可作如是觀。後世漢、唐呂雉、武曌之類，皆宣姜後塵，聖人早有以見及於此，故錄之以爲萬世戒。而不然者，風人所不道，而謂聖人取之耶？又一宣姜也，而非而刺之者，或在《邶》，或在《鄘》，《衛》詩中則無有，意者邶、鄘二國亡於衛，其人心不能無所憾，故多指其瑕而刺之。至衛本國人，不敢非其大夫，況顯彰君惡哉？此二國雖亡，是非未泯，不能不存其名之一證也。

《君子偕老》《詩序》：《君子偕老》，刺衛夫人也。夫人淫亂，失事君子之道，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偕老也。（鄭氏箋：夫人，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人君，小君也。或者小字誤作人耳。孔穎達正義：作《君子偕老》詩者，刺衛夫人也。以夫人淫亂，失事君子之道也。毛以爲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陳別有小君內有貞順之德，外有服飾之盛德，稱其服，宜與君子偕老者，刺今夫人有淫佚之行，不能與君子偕老。偕老者，謂能守義貞潔，以事君子。君子雖死，志行不變，與君子俱至於老也。經陳行步之容，髮膚之貌，言德美盛飾之事，能與君子偕老者，乃然，故發首言君子偕老，以爲一篇之總目。《序》則反之，見內有其德，外稱其服，然後能與君子偕老，各自爲勢，所以倒也。鄭以爲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陳此夫人既有舉動之德，服飾之盛，宜應與君子俱至於老，反爲淫佚之行，而不能與君子偕老，故刺之。此人君之德，謂宜姜服飾之盛，行止有儀，不謂內有其德也。）《詩傳》：宣姜不閑於禮，衛人風之，賦《君子偕老》。申培《詩說》：刺宣姜之詩，賦也。《程氏經說》卷三：其德之深厚如山，如河，乃稱象德之服。服章之設，象其德位之宜。德尊位隆，乃稱盛服。今子之不淑，奈何一章言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如是而奈何反不稱？次章又言服章容貌之美，與德相稱，則可尊仰，故云胡然而仰之如天乎？胡然而尊之爲君乎？帝，君也，帝言以其有德也。三章重陳衣服德容之美，誠如此之人，乃是邦人之嫒也。《詩補傳》卷四：一章微言子之不淑，後二章不復言，鄙之之意見於言外也。所謂詩不可以言語求，必將深觀其意，譏刺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惡，而言其爵位之尊，車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見其不堪信乎！善言《詩》者也。是詩三章皆賦也。《詩總聞》卷三：此詩雖句讀不倫，頗似有軼，或誤，大率一章先言服，次言德不能象服。二章、三章先言服，次言容能象服，初言不淑，太峻也。次言胡然何爲，如天如地，言其尊，奚由如此，頗婉也。次言不如，不以己能象服爲美，乃以服能象己爲美，過婉也，詩人措辭多如此，所以爲忠厚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一章之末云「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責之也。二章之末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問之也。三章之末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惜之也，辭益婉而意益深矣。《詩說解頤正釋》卷四：今觀詩辭，或但爲夫人之德不足以相君子而發，未必爲淫亂也，朱子未盡之意，宜更求之。《重訂詩經疑問》卷二：解詩者類云：詩人欲刺其非，反稱其美，以存忠厚，是則然矣。若是詩則所謂「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者，刺耶？美耶？愚謂詩體固存忠厚，而詩意自有是非，如此章之旨，本文昭然，其明刺，非反稱其美以寓刺也。《毛詩原解》卷五：此詩本刺。而但亟稱其服飾容貌，所以寓誨淫之意。首言君子偕老，諷以義也。姜之不能偕老者甚矣。次章云玼兮，言泚也，猶「新臺有泚」之泚，汗顏之比。三章云瑳兮，笑而見齒曰瑳。《竹竿》云「巧笑之瑳」，言可笑也，皆諷刺之微辭。《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宣公奪公子伋之妻，其後遂稱宣姜，則儼然爲君夫人矣。《序》以「君子偕老」發端，故知爲刺宣姜也。今以詩之世論之，則舍宣姜無足當此者。《碩人》之詩雖贊美容貌，頗復相似，而此曰「子之不淑」，又曰「邦之媛也」，其非所以施之莊姜明矣。鍾惺《詩經》：後二章只反覆歎咏其美，更不補出「不淑」，古人文章含蓄映帶之妙。《詩經通論》卷四：《小序》謂刺衛夫人宣姜，可從。【略】此篇遂爲《神女》、《感甄》之濫觴。「山」、「河」、「天」、「帝」，廣覽遐觀，驚心動魄；傳神寫意，有非言詞可釋之妙。《詩志》卷一：「子之不淑」二語，略逗諷刺之旨，但侈陳服飾容貌之美，工麗非常，而正意更覺逼露，手筆結構絕高。想奇格奇調奇語奇，純是一片壯

麗，純是一片空靈。《詩切》：刺宣姜飾容也。郝懿行《詩說》卷上：《君子偕老》詩，筆法絕佳，通篇止「之子」、「不淑」二句明露譏刺，餘俱歎美之辭，含蓄不露。如「副笄六珈」、「象服是宜」，是說服飾之盛。「委委佗佗，如山如河」，是說儀容之美。通篇俱不出此二意。「瑳兮瑳兮」以下，覆說服飾之盛。「揚且之皙」以下，復說儀容之美。「瑳兮瑳兮」以下，又是說服飾之盛。「子之清揚」以下，又是說儀容之美。抑揚反復，詠歎淫佚，句句有一之子不淑在言下，蘊藉可思，至筆法之妙尤在首末二句。首云「君子偕老」，忽然憑空下此一語，上無緣起，下無聯綴，乃所謂聲罪致討，義正詞嚴，是《春秋》書法。末云邦之媛也，詘然而止，悠然不盡，一也字如游絲裊空，餘韻繞梁，言外含蘊無窮，是文章歇後法。《齊風・猗嗟》詩筆意與此略同，而此詩尤工。《詩誦》卷二：《君子偕老》詩造句用韻，忽嘩忽促，乍陰乍陽，亦有胡然而天，胡然而帝之態，主腦在「君子偕老」一語，開口便刺骨。《詩經原始》卷四：愚謂此詩的刺宣姜無疑，但讀首一句即知其爲宣姜，不可移刺他人。詩全篇極力摹寫服飾之盛，而發端一語忽提「君子偕老」，幾與下文詞義不相連屬。諸儒雖多方爲之解說，終覺勉強難安，非的然不易理也。豈知全詩題眼即在此句，貞淫褒貶，悉具其中，何也？夫人者，與「君子偕老」之人也。與「君子偕老」，則當與君子同德，與君子同德，乃可與君子同服天子命服，以爲一國母儀。今宣姜之於君子也何如乎？其始也，爲伋子妻；其繼也，爲宣公妾；及其終也，又爲公子頑配。則其所與爲偕老之人尚不知誰屬，其不淑也亦甚矣。又將如此法服何哉？故當其嚴妝而奉祭祀也，副笄以飾其首，闕翟以章之身，髮如雲而眉益秀，象作揥則玉爲瑱，不啻天人之下降，而帝子之來臨，何其盛也？望之者不儼然一國母儀乎？及其靚妝以見賓客也，則襢衣而蒙以縐絺，絅袢而爲之束素，目以清而愈朗，額加廣而彌豐，又不啻傾人城而傾人國，何其媚也？望之者又非復前日母儀之可重矣。則即此服飾之間，一轉移而輕重不同也如是，則其人亦可知已。豈尚堪可與「君子偕老」乎？即其君子欲與之偕老，抑豈可得乎？此非宣姜之謂而誰謂歟？是詩也，《春秋》法寓焉矣。至其藻采之工，音節之妙，則姚氏際恒謂「爲《神女》、《感甄》之濫觴，山河天帝，廣攬遐觀，驚心動魄，傳神寫意，有非言辭所能釋」者。又：〔一章〕先從象服說起，何等嚴重！末乃落到「不淑」，起下二章意。〔二章〕其嚴妝也如是，儼若天神帝女之下降。〔三章〕其淡妝也又如是，不過國色之嬌姿。二面對觀，褒貶自見。《讀風臆補》卷上：零零星星，不捨一物，綺密迴環，變眩百怪，《洛神》、《高唐》，不足爲麗矣。另一格法。開口着「偕老」二字，一語刺骨，詩中之史筆也。

《桑中》　《詩序》：《桑中》，刺奔也。衛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鄭氏箋：衛之公室淫亂，謂宣、惠之世男女相奔，不待媒氏以禮會之也。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者也。孔穎達正義：作《桑中》詩者，刺男女淫亂而相奔也。由衛之公室淫亂之所化，是故又使國中男女相奔，不待機會而行之。雖至于世族在位，爲官者相竊其妻妾而期于幽遠之處而與之行淫。時既如此，即政教荒散，世俗流移，淫亂成風而不可止。故刺之也。）《詩傳》：公室無禮，衛人刺之，賦《采唐》。（歸《衛》）　申培《詩說》：宣姜、召公子頑于公桑久處而遠送之，國人刺之而作是詩，興也。　《詩補傳》卷四：衛宣公父子所爲如此，可謂公室淫亂也。公室至男女相奔，一時風俗可想而見。《桑中》所刺，乃專指世族在位者相竊妻妾，期於幽遠之地，共爲淫僻之行。在位者如此，安得有政以率民，宣乎政散民流，無以禦之。序《詩》者首言公室，蓋推本而言之也。　《詩總聞》卷三：姜氏、弋氏、庸氏，皆當時著姓。當是國君微行，以采茹爲辭，約諸女之中意者期諸某所，要之某所，雖爲勢力所逼，而親黨爲榮，故送者無他辭。　《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桑中》、《溱洧》諸篇，幾於勸矣。夫子取之，何也？曰：詩之體不同，有直刺之者，《新臺》之類是也。有微諷之者，《君子偕老》之類是也。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此類是也。或曰：後世狹邪之樂府，冒之以此詩之叙，豈不可乎？曰：仲尼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亦以無邪之思觀之，閔惜懲創之意隱然自見於言外矣。或曰：《樂記》所謂桑間濮上之音，安知非即此篇乎？曰：《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戰國之際，魏文侯與子夏言古樂新樂，齊宣王與孟子言古樂今樂，蓋皆別而言之。雖今之世，太常教坊，各有司局，初不相亂，況上而春秋之世，寧有編鄭衛樂曲於雅音中之理乎？《桑中》、《溱洧》諸篇作於周道之衰，其聲雖已降於煩促，而猶止於中聲，荀卿獨能知之。其辭雖近於諷一勸百，然猶止於禮義，《大叙》獨能知之。仲尼錄之於經，所以謹世變之始也。借使仲尼之前，雅、鄭果嘗龐雜，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當正者，無大於此矣。唐明皇令胡部與鄭衛之聲合奏，談俗樂者尚非之，曾謂仲尼反使雅、鄭合奏乎？《論語》答顏子之問，迺孔子治天

下之大綱也，於鄭聲亟欲改之，豈有刪詩示萬世，反收鄭聲以備六藝乎？《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　國人述其事而刺時也。沫土之邑，沈湎惟舊，雖以康叔之化未能盡變也。遭宣姜之故，風俗益壞，淫風盛行，大抵變《風》之詩惟鄭與衛多淫風，《桑中》、《溱洧》是也。古人所以惡鄭衛之聲，有以也夫！今之樂府道閨闥之情，未必有是事也，《桑中》之詩亦然。沫鄉東北，類多淫風，孟姜庸弋，類有佚行，豈必盡要桑中，盡期上宮，盡送淇之上，詩人傷其衆多云爾？　朱熹《詩集傳》卷三：　《樂記》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按《桑間》即此篇，故《小序》亦用《樂記》之語。《詩序辨說》卷上：　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序》之首句以爲刺奔，誤矣。其下云云者乃復得之。《樂記》之說已略見本篇矣，而或者以爲刺詩之體固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者，此類是也。豈必譙讓質責然後爲刺也哉？　此說不然。夫詩之爲刺，固有不加一辭而意自見者，《清人》、《猗嗟》之屬是已。然嘗試玩之，則其賦之之人猶在所賦之外而詞意之間猶有賓主之分也。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自爲彼人之言，以陷其身於所刺之中而不自知也哉？　其必不然也明矣。又況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又何待吾之鋪陳而後始知其所爲之如此，亦豈畏我之閔惜而遂幡然遽有懲創之心耶？　以是爲刺，不惟無益，殆恐不免於鼓之舞之而反以勸其惡也。或者又曰：　《詩》三百篇皆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且夫子答顏淵之問，於鄭聲亟欲放而絕之，豈其刪《詩》乃錄淫奔者之詞而使之合奏於雅樂之中乎？　亦不然也。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歌也。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鑒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也。今不察此，乃欲爲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之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庭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何等之鬼神？　用之何等之賓客？　而於聖人爲邦之法，又豈不爲陽守而陰叛之耶？　其亦誤矣。曰：　然則，《大序》所謂止乎禮義，夫子所謂思無邪者又何謂邪？　曰：　《大序》指《柏舟》、《綠衣》、《泉水》、《竹竿》之屬而言，以爲多出於此耳，非謂篇篇皆然，而《桑中》之類亦止乎禮義也。夫子之言正爲其有邪正美惡之雜，故特言此以明其皆可以懲惡勸善，而使人得其性情之正耳，非以《桑中》之類亦以無邪之思作之也。曰：　荀卿所謂《詩》者，中聲之所止。太史公亦謂三百篇者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於《韶》、《武》之音，何邪？　曰：　荀卿之言固爲正經而發，若史遷之說則恐亦未足爲據也，豈有哇淫之曲而可以強合於《韶》、《武》之音也邪？　《詩說解頤正釋》卷四：　衛俗淫奔，雖巨室之妻亦比比與人期會而迎送之不以爲恥，其後所私之男子託采物以至其地而追思之，故作此詩也。觀所分三地，則知其非初至時所能遍歷，而又有姜、弋、庸三姓，則亦非一時所能盡私，至於三姓皆貴族而字皆言孟，則必其爲巨室之妻也，若妾則多言叔仲矣。　又：　桑中，即所謂桑間濮上也。蓋濮水之上，地有桑而以爲桑間耳。《桑中》本衛詩，而《樂記》乃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　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特別桑間於衛者，則以《桑中》之詩淫亂尤甚，必至於亡國耳。然此亦秦火以後儒者見此詩序於《定之方中》之前，而又誤以《定之方中》爲衛文公徙居楚邱事，因而附益其說歟？　《毛詩原解》卷五：　朱子改爲淫者自作，非也。淫者犯禮法，竊人妻妾，惟恐人知，詩入表暴其事，指其所竊之女，與其期會迎送之地，事雖幽遠，而踪跡昭彰，所謂如見肺肝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　惠公父宣公上烝父妾，下奪子婦，惠公母宣姜既以子婦而爲舅之配，復以繼母而爲子之室，傷風敗俗，亘古罕聞，不至胥一國而禽獸之不止矣，是詩乃國人代爲淫奔者之語以志刺。【略】《朱傳》與《序》同而但謂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則亦可醜之甚而夫子何錄焉？　固不如作刺者之說爲長。《毛詩稽古編》卷四：　朱子以《桑中》詩爲淫者自作，與東萊爭論不啻千餘言，識者多是呂，《通義》已載其說矣。至《小叙》所云政散民流而不可止，語偶與《樂記》同，非謂《桑中》即桑間也。朱子因此語遂全引《樂記》文證此詩即桑間，殊不知《樂記》既言鄭衛，又言桑間濮上，明係兩事。若桑濮即《桑中》，則《桑中》乃衛詩之一篇，言鄭衛而桑濮在其中矣，何煩並言之邪？　《樂記》又言亂世之音怨以怒，而係之鄭衛，言亡國之音哀以思，而係之桑間濮上，則此二音之倫節與作此二音之時世迥不相同也。朱子引《樂記》以爲證而全不辨其文義，豈後儒耳目竟可塗哉？　案：　《樂記注》謂桑間即濮上地名，其音乃紂所作。《周禮·大司樂》「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注云：「淫聲，若鄭衛。」「凶聲，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疏亦解桑濮爲紂樂，則桑濮之非衛詩，歷有明證矣。　《詩志》卷一：　宕

情逸調。姜、弋、庸三姓蓋託貴族以目所私之人爾。說詩者遂以爲世族相竊，失之。此詩以爲刺淫奔而述其詞庶爲近理，若謂淫者自作，則安取于淫人之詞而載之，且淫人即有才，亦未必盡工爲如此之詩也。《詩切》：刺醜夫欲得美室而不諧也。《毛詩後箋》卷四：此詩惟爲刺奔而作，故所舉貴族皆明列其人，而桑中、上宮又歷著其地，蓋如陳之《宛邱》、鄭之《溱洧》爲男女聚會之所，故奔者三人，而期要送皆在一處耳。若以爲淫者自作，則非僻之事，雖至不肖者，亦未必肯直告人以其人其地也，且若以爲一人所作，則一人而亂三貴族之女，而其輩行與期會迎送之地又皆相同，固無是理。若以爲三人所作，亦必無三人羣聚一處而賦此狹邪之詩者。即有之，則廉耻道喪，惡莫甚焉。聖人肯錄之以示後世乎？《詩毛氏傳疏》卷四：《成・二年左傳》：楚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禮記・樂記》篇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此並與《序》說合。《漢書・地理志》亦云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詩誦》卷二：後三句中、宮自爲韻，而末句無韻，風神搖漾，音節靡曼，正所謂亡國之音也，比於慢矣。中、宮爲韻，《定之方中》詩可證。《詩經原始》卷四：刺淫也。又：《集傳》亦主其說，而惟以爲奔者所自作，則與《序》異。蓋其意以爲刺人之詩不應曰「期我」、「要我」、「送我」，又自陷其身於所刺之中。是誤讀詩詞而未嘗深探其旨耳。夫詩之所咏曰「唐」、曰「麥」、曰「葑」，匪一其采矣。曰「沫鄉」、曰「沫北」、曰「沫東」，又匪一其地也。曰「孟姜」、曰「孟弋」、曰「孟庸」，更匪一其人。而期、而要、而送之者，則必於「桑中」之「上宮」與「淇上」，豈一人一時所期，而三地三人同會於此乎？抑三人三時各期所期，而三地三人畢集於此乎？以一人而賦三時三地之人之事，則其人必不能分身以自陷於所刺之中可知矣。而猶謂之爲自咏其事也何哉？賦詩之人既非詩中之人，則詩中之事亦非賦詩人之事，賦詩人不過代詩中人爲之辭耳。且詩中事亦未必如是之巧且奇，同期於一日之中，即同會於一席之地。是詩中人亦非眞有其人，眞有其事，特賦詩人虛想。所采之物，不外此唐與麥與葑耳；所遊之地，不外此沫之鄉、沫之北、沫之東耳；即所思之人，亦不外此姜之孟、弋之孟與庸之孟耳。而此姜與弋與庸，則尙在神靈恍惚、夢想依稀之際。即所謂期我、要我、送我，又豈眞姍姍其來，冉冉而逝乎？此後世所謂無題詩也。李氏商隱詩云「來是空言去絕蹤」，又云「畫樓西畔桂堂東」，使眞有其人在，則又何必爲此疑是疑非、若遠若近之詞，使人猜疑莫定耶？然則刺淫之詩亦謂之亡國之音者，則又何故？夫音由心生，詩隨時變。故必有是心而後成是俗，亦必因是俗而後爲是詩。詩與風爲轉移，時因心爲隆替。聞其音而知政治之得失，讀其詩尙不知其國之將亡乎？古來亡國之音，桑間與濮上動輒並稱，雖未必專指此詩，而此詩亦其類也。藉使空言亦關世運，聖人取以爲戒，固不徒爲淫者發，即作詩者亦不可不深長思也。又：三人、三地、三物，各章所咏不同，而所期、所要、所送之地則一，章法板中寓活。

《鶉之奔奔》　《詩序》：《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衛人以爲宣姜鶉鵲之不若也。（鄭氏箋：刺宣姜者，刺其與公子頑爲淫亂，行不如禽鳥。孔穎達正義：二章皆上二句刺宣姜，下二句責公不防閑也。頑與宣姜共爲此惡，而獨爲刺宣姜者，以宣姜衛之小君，當母儀一國。而與子淫，尤爲不可。故作者意有所主，非謂頑不當刺也。今「人之不良，我以爲兄」亦是惡頑之辭。）《詩傳》：衛召伯無禮于宣姜，國人惡之，賦《鶉之賁賁》。　申培《詩說》：刺宣姜與公子頑之詩，興也。《詩補傳》卷四：《牆有茨》之醜，公子之罪爲大，君母次之。此詩以鶉鵲爲喻，亦兼指二人。《序》止刺宣姜，不及公子頑，蓋所謂不可道也。然鶉鵲之不若，則頑固在其中矣。《詩總聞》卷三：此是女御之憤辭，恐是桑中所納者。申叔跪所謂巫臣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謂與夏姬合謀也，斯人主內政，宜人情之不服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四：以今論之，公子頑之烝宣姜，不可謂無，但計其事當在宣公既卒之後。宣公卒而惠公立，甫歷四年，而公子洩、公子職挾公子黔牟以逐惠公，又八年而始得復。當其初，中冓之言猶未大著，兄弟之間自宜爲親者諱，而顯然指斥其人，略無忠厚之意，不足以爲訓也。至洩職逐君之際，黔牟者惠公之庶兄，而公子頑之母弟也，亦既從亂矣，誰復知倫理爲重，而眞心公所惡乎？若浮浪之作不足以感動人者亦何取焉？且人之無良本指一人，而分屬兄君，義亦牽強也。意其必爲宣公新臺之事而發耳。奪伋之妻而又使其兄弟乘舟以出，此則惡大跡彰，不可復掩，而宣公羣弟之中有能恥其無良而憤然興刺，則其惡惡之公出於眞心，而聞之者足以興矣。聖人之刪定豈苟然哉？其序當在《二子乘舟》之前云。《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宣姜所行不順，故娣妾輩得而譏誚之耳。　莊有可《毛詩說》：自《牆有茨》至此，歷刺宣姜之淫亂，而其言之盡，未有如此之切且直者。蓋深惡痛絕，勢不能爲之諱也。由是而國隨以亡，人道盡而天理滅也。《詩切》：子鮮刺獻公無信也。

又：今據經文語意，反復求之，則此詩實子鮮之所作也。據三《傳》所記，子鮮去衛之意，與此詩如符節之合，當是盟于河上時，發憤作詩以明去志。《毛詩傳箋通釋》卷四：凡鳥皆雄求雌，惟鶉以雌求雄，最爲淫鳥，然與鵲各有乘匹，至宣姜則淫于非偶，更鶉鵲之不若耳。《詩經原始》卷四：代衛公子剌宣公也。

《定之方中》《詩序》：《定之方中》，美衛文公也。衛爲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得其時制，百姓說之，國家殷富焉。（鄭氏箋：《春秋》閔公二年冬，狄人入衛。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於漕。戴公立一年而卒。魯僖公二年，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孔穎達正義：作《定之方中》詩者，美衛文公也。衛國爲狄人所滅，君爲狄人所殺，城爲狄人所入，其有遺餘之民，東徙渡河，暴露野次，處於漕邑。齊桓公攘去戎狄而更封之，立文公焉。文公乃徙居楚丘之邑，始建城，使民得安處。始建市，使民得交易。而營造宮室，既得其時節，又得其制度，百姓喜而悅之。民既富饒，官亦充足，致使國家殷實而富盛焉。故百姓所以美之。言封者，衛國已滅，非謂其有若新造之然，故云封也。言徙居楚丘，卽二章升墟望楚，卜吉終臧是也。而營宮室者，而首章作于楚宮，作于楚室是營宮室也。建城市，經無其事，因徙居而始築城立市，故連言之。）《程氏經說》卷三：美建國之得其時制。一章言建國之事，次章言相土地之初，屬文之勢然也。今文首言其事，然後原其初者多矣。既度其可，然後卜以決之，卜洛亦然。古人之爲皆是也。人謀臧則龜筮從矣。卒章序其勤勞，以致殷富。《詩總聞》卷三：魯閔二年十二月，衛亡，戴公立，廬曹一年而亡。僖元年冬，文公立。二年春，城楚丘。冬遷楚丘，正營室方中之時。經畫營建，雖迫遽如此，然觀星揆日，攷卜，亦不鹵莽滅裂，有才有志者，自不同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文公既致殷富，國人追述建國之初而作是詩也。朱熹《詩集傳》卷三：按《春秋傳》：衛懿公九年冬，狄入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死焉。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而南，立宣姜子申以廬於漕，是爲戴公，是年卒。立其弟燬，是爲文公。於是齊桓公合諸侯以城楚丘而遷衛焉。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詩疑》卷一：《定之方中》最善賦其事，作室而先種樹爲琴瑟之需，可見其規模深遠。其次方及於農桑，此國家之先務而不可緩者。又其次方言牧馬之盛，則中興之功次序粲然，其要盡在「秉心塞淵」一句上。《詩說解頤正釋》卷四：舊說以爲美衛文公也。衛爲狄滅，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百姓悅之而作此詩。其說非也。蓋楚丘，魯地，築宮以爲勞，勸農桑之所也。必魯先君之賢者所爲，非伯禽不足以語此也，而謂衛文公能之乎？【略】僖公二年城楚丘，及三十一年，衛遷帝丘下，然則此詩當爲《魯風》而纂入於此耳。《詩故》卷二：衛懿公爲狄所滅，文公繼之，徙居楚丘，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衛人悅而歌誦其事焉。《毛詩說序》卷一：其文公之中興乎？故一章言其作宮廟居室及樹材木也。二章言其始也，追本欲遷之由也。三章言其終也，言德政之善也。於是詩也，可以稽禮樂焉，可以考兵農焉，可以知事神人之道焉，可以知馭士馬之體焉。且夫《桑中》者，昔爲淫奔之淵藪，今爲稅駕之良田，非其志也，而能然乎？《春秋》僖公二年城楚丘，其此耶？「匪直也人」者，奈何？曰：言非獨文公於民秉心塞淵而已，其效足使騂牝三千，桑田之盛，又何如也？《詩經通論》卷四：《小序》謂「美衛文公」，是。僞《傳》以爲魯僖公城楚丘以備戎，史克頌之。按僖二年經書「春王正月，城楚丘」。季明德以爲魯地，近是。若此詩則自衛事也。僞《傳》襲季氏之說以解此詩，不可從。《詩志》卷一：高秀幽雅，點染映照處有不可思議之妙。築室、樹木、望勢、測景、問卜、課農以及主德馬政，點叙錯綜，却自有倫有體，不板不亂，章法絕精。《詩切》：成公夫人遷帝丘而思楚丘也。《讀詩經》卷一：此詩與公劉遷豳規模略似，但一則闢地以興邦，一則依人以立國，其本甚不同矣。而詩顧美其順天時，相地利，興禮樂，勸農桑，終之以秉心塞淵，蕃馬繁庶，幾欲以《風》而擬諸《雅》者，蓋衛自東徙渡河，遺民僅有五千，非文公勤而撫之，康叔幾不血食，故國人於幸得生息之時，追頌其中興之業，未免溢美，亦繼亂者易爲功也。《詩毛氏傳疏》卷四：衛滅在魯閔公二年，封楚丘在僖公二年。《春秋》之義，書「入」不書「滅」，不與夷狄滅中國也。書「城」不書「封」，不與諸侯封諸侯也。詩美文公中興，《序》乃據實事而言之。《詩誦》卷二：衛文公中興之詩，其精神全在「星言夙駕」上，其根本全在「秉心塞淵」上，體用全矣。詩人於歸本君心偏以颺筆出之，獨實指其富國強兵之效以爲塞淵之左券，方不同後世咸五登三，虛作頌揚，毫無實事。《詩經原始》卷四：美衛文公再造公室也。又：〔一章〕總言建國大規。〔二章〕追叙卜築之始。〔三章〕終言勤勞，以致富庶。「秉心」句是全詩主腦。

《蝃蝀》　《詩序》：《蝃蝀》，止奔也。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人不齒也。《毛傳》：蝃蝀，虹也。夫婦過禮則虹氣盛，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指。（孔穎達正義：作《蝃蝀》詩者，言能止當時之淫奔。衛文公以道化其民，使皆知禮法，以淫奔者爲恥。其有淫之恥者，國人皆能惡之，不與之爲齒列，相長稚，故人皆恥之而自止也。）《詩傳》：衛靈公召子都于宋，國人譏之，賦《蝃蝀》。　申培《詩說》：衛靈公爲南子召宋朝，國人譏之。二章皆先比而後賦也，末章賦也。《詩總聞》卷三：　男女之判合皆係命，以命責之，理之正也。舊說不得尊者之命，或又舉詩凡七及命皆謂尊者所使，不必如此，大率詩發于衆情，出于衆辭，難拘以定律也。　朱熹《詩集傳》卷三：　此刺淫奔之詩。言蝃蝀在東而人不敢指，以比淫奔之惡人不可道，況女子有行又當遠其父母兄弟，豈可不顧此而冒行乎？　《詩傳注疏》卷上：　《禮》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目好好色，耳好好聲，支好安佚，皆氣質之性，動于欲者也。」孟子教人曰：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人能知有命，而不爲欲所移，則無犯非禮矣。今也，縱欲而不知命，有所制，所謂不知命也。　《詩集傳名物鈔》卷二：　此詩前二章刺女子，後章兼刺男女，若果文公時詩，眞可見天理民彝，未嘗一日可以泯絕，而感應之速，其效有如此者。然則綱淪彝斁，實自上爲之，非下之罪也。衛因淫邪以致禍敗，其亂極矣。文公一轉移之，民之知義乃如此，且其辭非止論事常言，而達禮知命，眞君子之言也。　《詩解頤》卷一：　昏姻之際，男女之大欲存焉。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知正命者也。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不知正命者也。莊姜之貞靜自守，共姜之節義自持，可謂知正命也已。宣姜一失身而爲新臺之有泚，再失身而爲中冓之不可讀，可謂不知正命也已。所貴乎知命者，謂能全其天理之正，以節夫人欲之流也。人人能節夫人欲之流，則淫亂之風息矣。　《詩說解頤正釋》卷四：　舊說以爲刺淫奔之詩，是也。衛之女子在母家嘗與人私，及既嫁而猶與所私者通焉，故詩人惡之而作此詩也。　《詩故》卷二：　非止奔也，敬教乎內也。文公懲衛之難由乎縱欲亡禮，故薦是詩，使瞽史朝夕諷誦于宮閨之內，以示教戒焉。　《詩經通論》卷四：　此詩未敢強解。《小序》謂「刺奔」，雖近似，（《大序》謂文公，尤無據。）然「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泉水》、《竹竿》二篇皆有之，豈亦刺奔耶？　此語乃婦人作，則此篇亦作于婦人未可知。必以爲刺奔，于此二句未免費解。僞《傳》、《說》謂衛靈公事，詩迄陳靈，不迄衛靈也。何玄子謂刺宣公奪太子伋婦，徒以詩中「無信」二字。然此豈可據？況已有《新臺》，不當更有此詩也。季明德謂「女子在母家與人私，及既嫁而猶與所私者通，詩人刺之」，尤爲可恨。總之，說詩各逞新意，如此亂拈，亦復何難？然而顯悖經旨，害道惑世，何如且安于緘默爲得也？　莊有可《毛詩說》：　刺衛女既嫁他國，非有歸寧而屢歸也。【略】此女子非有淫行也，然既嫁，于禮不可歸，而屢歸則雖無淫行，而行固不以正矣，蝃蝀在上，喻其貴也，蓋本無淫行，則人亦莫敢指摘其非，而豈知于禮，則女子有行，已遠父母兄弟，不可再歸乎？【略】婦人無外事，于歸之後，無可妄行。　《詩切》：　刺女自擇夫也。　《詩經原始》卷四：　代衛宣姜答《新臺》也。　又：　此詩若以刺淫爲辭，則「遠父母兄弟」及「大無信」、「不知命」之言終覺費解。何氏楷以爲刺宣公奪伋婦事，則「大無信」、「不知命」之言頗爲近似。然《邶風》已有《新臺》，此不當更又有詩。姚氏際恒駁之是矣。但此詩舍却宣姜，別無他解。蓋與《新臺》相爲唱答耳。唐人唱酬詩體，彼此意同者曰「和」，彼此意異者曰「答」。《新臺》以刺宣姜，故詩人又設爲宣姜之意代答《新臺》，互相解嘲，亦諷刺中之一體也。其意若曰，予之失節豈得已哉？予固一弱女子，而又遠自齊東，來嫁衛西，父母兄弟，均無所依。當其初來，亦以爲兩姓昏姻不爽夙約，詎料衛君其人心懷叵測，只戀新昏之美，罔顧倫常之重，竟奪子婦，是無信也，是不知天緣之自有命在也。予時雖欲無從，其如父母兄弟遠在他方，無所控告，何哉？亦如蝃蝀之在天末，氣本淫邪而莫之敢指，一任其朝見西而暮見東，忽爲晴而忽爲雨，亦末如之何也已矣。依此解去，全詩豁然，毫無滯礙。特無實證，未敢遽定，故但申其意旨如斯而已。　又：天地淫邪之氣，忽雨忽晴，東西無定，以比宣公，可謂巧譬而喻。

《相鼠》　《詩序》：《相鼠》，刺無禮也。衛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毛傳》：　無禮儀者雖居尊位，猶爲閨昧之行。（鄭氏箋：視鼠有皮，雖處高顯之處，偷食苟得，不知廉恥，亦與人無威儀者同。孔穎達正義：　作《相鼠》詩者，刺無禮也。由衛文公能正其羣臣，使有禮儀，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無禮儀者，由文公能化之使有禮，而刺其無禮者，所以美文公也。）《詩傳》：　叔處不義，鄙人刺之，賦《相鼠》。　申培《詩說》：　刺三叔之詩，興也。　《白虎通義・諫諍》：　此妻諫夫之詩也。　《詩總聞》卷三：　當是在上而遇下無狀，故有不樂生之心，非詛其人速死也。惡之欲其死，聖人以惑處之，豈肯存以爲訓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　羣臣相戒之辭也。當廬于漕之後，庶事草創，朝儀不肅，羣臣無禮儀者多矣，文公中興，故羣臣相戒如此，與

夫子責原壤之意同。《詩緝》卷五：舊說鼠尚有皮，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以人之儀喻鼠之皮，非也。說詩全在點掇，此由誤加尚字耳。尚字當作只字，言鼠則只有皮，人則不可以無儀，人而無儀，則何異於鼠，如此語意方瑩。點掇「人而」二字分曉，人亦天地一物耳，饑食渴飲無休時，若非道義充其腹，何異鳥獸安鬚眉，即此意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四：此詩刺在位者竊祿，其人本無實德，而外又悖淫不檢，盡喪威儀，至於傷化敗俗，不可以爲人，可疾之甚也。《詩故》卷二：非刺也，文公勸學也。鼠有齒而無牙，竊食偷生，不能大害，見人猶生畏心，似有廉恥。節儉之節。倘在位者竊位尸居，肆欲無厭，不以禮度自檢，有愧于鼠矣。人而無止，正謂止足之分，非容止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此妻諫夫之詩也。愚按：妻之諫夫至欲以身殉之，其情可謂極矣。此詩在《衛風》中雖不著作者之名，然攷《左傳》，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其後爲之娶于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于是夷姜縊。夫宣烝父妾而奪子妻，躬爲鳥獸之行，人之無禮，孰過於此？夷姜先既失身，後復失寵，不勝其憤恚之甚，因而自裁，所謂「不死何爲」，其志已先露之矣，故定爲夷姜之詩，亦以合于妻諫夫之說。《詩志》卷一：痛呵之詞幾于裂眦。取興不倫，措語令人難堪。【略】自是衰世歷聲。莊有可《毛詩說》：刺無禮也。【略】此詩之刺，嫌于虐且俚矣。《三百篇》所僅有也。雖不可定所刺之何人，然疑即爲文公而發。夫文公以亡國之餘，勤儉興創，不可謂非衛之賢君也，然過爲纖嗇刻覈，而不循乎禮，先公之澤斬焉。但觀其立國之初，賴齊之力，與邢同建，而其後即伐齊滅邢，止求一時之利，而絕無理義之心，則其所以爲國者，亦即可知矣。此其所由卒不能復康叔武公之舊也歟？《詩毛氏傳疏》卷四：《襄二十七年左傳》：齊慶封來聘，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然則此爲刺詩矣。此與《野有死麕・序》意略同，被文王化，知惡無禮，衛文公正羣臣，能刺無禮，皆《序》推本言之耳。《白虎通義・諫諍》篇云妻諫夫之詩，當本《魯詩》，與《左氏傳》不合。《詩誦》卷二：《相鼠》詩直截簡老，不留餘地，在《風》詩別是一格，吃緊處在劈頭提一「相」字，暗室神明，大庭指視，使無禮人絕無躲閃處。《詩經原始》卷四：舊說多云鼠尚有皮，人而無儀，則鼠之不若。以人之儀喻鼠之皮，則未免輕視禮儀，獸皮之不若矣。夫麟鳳尚有威儀，龍馬必多精神，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禮義以制心，威儀以飭躬也。倘去此威儀禮義而不之檢，則是卑污賤惡不過如鼠之徒有其皮與齒，以成其體而已矣。雖欲求爲禽獸之長而不可得，況人也乎？夫人也而禽獸之不若，則何以自立於天地之間？固不如速死之爲愈耳。若此解詩，語意方能圓到。或又謂此衛文公訓誥臣民之辭，亦頗近是，存之。

《干旄》《詩序》：《干旄》，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賢者樂告以善道也。（孔穎達正義：作《干旄》詩者，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故處士賢者樂告之以善道也。毛以爲此叙其由臣子多好善，故賢者樂告以善道。經三章皆陳賢者樂告以善道之事。）《詩傳》：武公好賢樂善，國人美之，賦《干旄》。申培《詩說》：美武公好賢。賦也。《詩總聞》卷三：氣象似是文公也。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史稱身自勞與下同苦，不應事此，人情既翕，物態自更，國力事體，如駟牝三千尚可集，其他餘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衛人美大夫而作也。衛人大夫載旌旌以禮見賢者，遍于城之內外。子子，取其騎從之簡也，素絲將以帶馬，良馬將以迎賢，猶置驛之意。彼姝者子，國人指賢者言也。曰大夫禮賢如此，不知賢者何以教之，蓋必有樂告者矣。朱熹《詩集傳》卷三：此上三詩，《小序》皆以爲文公時詩，蓋見其列於《定中》、《載馳》之間故爾，他無所考也。然衛本以淫亂無禮，不樂善道而亡其國，今破滅之餘，人心危懼，正其有以懲創往事而興起善端之時也，故其爲詩如此，蓋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者。《小序》之言疑亦有所本云。《詩疑》卷一：《干旄》之作，以見尚賢樂善尤爲中興之本。《詩緝》卷五：臣子好善文公之化也。又：有賢者來自他國，至衛國浚邑之郊，文公臣子之在浚者聞其賢而爭先覩之，有建子子然干首之旌出郊見之者，以素絲爲纓，縫紕旌旗之緣，乘良馬而來已四輩矣，見好善者多也。詩人言彼姝美之賢者將何以畀予之乎？言必有以効其忠益矣。賢者來自他國，若季札聘鄭、子產如晉之類。季札告子產以謹禮，子產告叔向以實沈臺駘之事，皆聞所未聞，是以善道告之也。若謂衛有賢者隱居浚郊，文公不能用而臣子徒見之，則文公愧矣，曷足美乎？《箋》以四之、五之、六之爲見之數，則止是一人往見之，不見臣子多好善之意。《毛詩原解》卷五：按詩美好善，而但言車旗，何也？衛自中衰，國運萎矣，諸大夫艱難再造，改圖脩省，以志于善，是以文物一新。夫國非善之難，而無好善人之患。《書》所以貴于一個臣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浚邑豈乏姝子，而干旄在郊，則自此大夫始。詩人不貴有姝子，而貴有此大夫，故盛稱其車旗，所謂見羽旄之美，聞車馬之音，欣欣有喜色者也。篇末更屬望姝子，則大夫益增重矣。詩所以善占頌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衛求援也。懿公時，狄入衛，衛人濟河南奔，

于是求援于齊、宋、許三國，立戴公焉。　鍾惺《詩經》：「五之」、「六之」妙，不必求數以實也。　《詩經通論》卷四：　《序》謂「美好善」，意近是，故向來從之，謂大夫乘此車馬以見賢者。然《邶風》「靜女其姝」，稱女以姝，《鄭風・東方之日》亦曰「彼姝者子」，以稱女子。今稱賢者以姝，似覺未安，姑闕疑。　《詩志》卷一：　從姝子一邊打算，正以形容大夫禮賢之勤也。此反託法。過喜之詞多溢，妙于鼓舞不盡。　《詩切》：　觀忠臣甯子乘賜車也。

《載馳》　《左傳・閔公二年》：　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　《詩序》：　《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鄭氏箋：　露於漕邑者，謂戴公也。懿公死，國人分散。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處之於漕邑，而立戴公焉。戴公與許穆夫人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孔穎達正義：　此《載馳》詩者，許穆夫人所作也，閔念其宗族之國見滅，自傷不能救之。言由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故立戴公，暴露而舍於漕邑。宗國敗滅，君民播遷，是以許穆夫人閔念衛國之亡，傷己許國之小而力弱不能救，故且欲歸國而唁其兄，但在禮，諸侯夫人父母終，唯得使大夫問於兄弟。有義不得歸，是以許人尤之，故賦是載馳之詩，而見己志也。）　《詩傳》：　狄入衛，衛戴公次于漕，許穆姬閔之，賦《載馳》。　申培《詩說》：　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義又不得，故賦是詩。前二章皆賦也，三章、四章皆興也。劉向《列女傳・仁智傳》：　其後翟人攻衛，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衛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齊桓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衛侯於是悔不用其言。當敗之時，許夫人馳驅而弔唁衛侯，因疾之而作詩云：　【略】馳載驅，君子善其慈惠而遠識也。　《詩總聞》卷三：　齊所以救衛，所以立文公，以齊子之故也。宋所以救衛，所以立戴公，亦以齊子之故也。許夫人既與齊子戴公、文公、宋夫人皆爲宣姜所出，嫁宋者如此，嫁許者獨不能如此，所以懷憂慊也。許夫人之意，自度力不能以如宋，必恥于不及宋，女兄弟必有相爭相嫉之釁，則宋、許不睦之由茲以起，此許人所以尤其歸唁，而勒其旋反也。爲詐謀者，必慮事深，畏患切之人，細推可見也。　朱熹《詩集傳》卷三：　宣姜之女爲許穆公夫人，閔衛之亡，馳驅而歸，將以唁衛侯於漕邑，未至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以爲憂也。既而終不果歸，乃作此詩以自言其意爾。　《詩緝》卷五：　味詩之意，夫人蓋欲赴愬於方伯，以圖救衛，而託歸唁爲辭耳。　竇氏女撫膺太息曰：　恨我不爲男子，救舅氏之患，與夫人之意正同。《後序》言自傷不能救，得之矣。又以爲眞欲歸唁，則非也。《詩解頤》卷一：　始之欲往，發乎情也。終于不敢往，止乎禮義也。宗國顛覆而不知恤，有人心者宜不若是恝也。然而義有重于亡者，獨且奈之何哉？余讀「控于大邦」，而知此詩所由作。蓋傷夫人之志也。夫控于大邦，此男子之事也，非婦人之所得爲也。女子止於禮義而不得爲男子者，又或溺於欲而不能爲，自古敗國之君，亡家之子，卒于委靡而不振者，常以此也。使許之大夫聞大夫之義能爲之請於天王，告于方伯，率與國以定其難，則是使衛國既亡而復存，既危而復安，豈不足以大慰夫人之心也邪！惜也，許之君臣不足以及此，其後齊卒救衛而封之，蓋桓公管仲自爲圖霸之舉，而非臣子控告之力也。　鍾惺《詩經》：　此詩情至處生出義來，發情至義說不得。　《毛詩稽古編》卷四：　衛詩三十九篇，惟許夫人之《載馳》乃其自作。今誦其詞，清婉而深，至誠，女子之能言者也。中三章專責許人不能救衛，無以慰己之心。首尾則及歸唁之意，立言可謂有體矣。蓋父母歿，不得歸寧，婦人之禮也。救患恤災，亦鄰國之誼也。宋與許皆衛昏姻之國，戴公之廬漕，宋桓公與有力焉，許曾不出一旅以助之，而徒責夫人以婦道，雖知其力不及，然能無愴於心乎？故首章言大夫告難，見欲歸之故也。二三章再言視爾不臧，正責其不救衛也。四章以采蝱療疾爲喻，言當救之義也。許不能救，則衛必求救於他國，故欲歸唁而問之。末章控于大邦，是也。苦語眞情，出之楚楚，千載下如親見之矣。　《詩志》卷一：　控于大邦以報亡國之讎，此一篇本意，妙在于卒章說出，而前則吞吐搖曳，後則低徊繚繞，筆底言下眞有千百折也。純是無中生有，撰景寫情，微妙不可意識。　《虞東學詩》卷二：　未嘗歸衛而陡作歸語，未嘗怨許而故作怨語，陟丘行野，特託意言之。許氏謂極其思者是也，主意在控于大國，徒以因極難憑，旋反無路，一腔義憤，寄諸長言，比《泉水》更爲悲鬱。　《詩切》：　許穆夫人謀救衛也。　《詩毛氏傳疏》卷四：　許與衛本婚姻國。衛爲狄滅，許豈無一介吊唁之人，特不如夫人之所思，要在乞師于大邦耳。《序》云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此夫人賦詩之故，實由乎此。　《詩經原始》卷四：　許穆夫人自傷其國不能救衛也。　又：　此詩爲許穆夫人自傷不能救衛之作。事見《春秋傳》，諸家能言之矣。然夫人之歸衛與未歸衛，及歸而未至爲

許大夫所阻，又紛紛如聚訟然，眞可笑也。夫宗國傾覆，曷不思恤？而禮有所制，事不得施，夫人寧未之聞？即使迫不暇思，遑遑而歸，其國已破，其家已殘，流離四散，野處漕邑，夫人雖至，將安止乎？此時欲歸故國，國無可歸；欲控大邦，邦將誰控？夫人雖愚，斷不至此。詎肯以一婦人忽遽而行，狼狽而歸，若無顧忌，成何事體？此皆未諳人事之言也。然則詩何以賦？曰：責許人不能救衛，又不能代控大邦，而因以自傷耳。又：〔一章〕馳驅乃跋涉大夫，非夫人也。是倒裝文法。〔二、三章〕纏綿繚繞，含下無限思意，文勢極佳。〔四章〕再開一筆，局尤舒展。〔五章〕至此乃說明主意，仍作虛想之詞。

朱熹《詩集傳》卷三　張子曰：衛國地濱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鄭詩放此。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　衛城今在衛輝府東北。二《南》之後繼以《邶》、《鄘》、《衛》，言王者宅中致治，而南北東西四方向風，此國之所以有風也。迨其衰也，王迹熄而風不行，風不行而詩亦廢。今觀列國所存之詩，大都春秋衰世之音，不盡先王之舊矣。此聖人之刪詩，所以與《春秋》相表裏乎？【略】衛之立名始於《禹貢》，至周初因水建國而康叔封焉，非有二也。但水爲動物，經行莫定，而古之都邑遷徙亦且無常，其無可考者當闕疑，則有可稽者乃能徵信也。《漢志》：衛水出常山郡靈壽縣東北，東入滹沱，今別名雷溝河，出直隸正定府靈壽縣良同村，南流至縣，東南入滹沱，與《漢志》同。其自滹沱入大陸澤，匯漳唐諸水爲巨浸。又東北流爲新漳河，至天津入海，亦於禹迹猶未大異。惟因河徙不入河耳。《禹貢》云：恆衛既從，文義與雍州漆沮同，則所云「既從」，當承上衡、漳言，謂二水分流入漳，因從漳入河也。至康叔始封，國名固當因其都所近之水，則必在今正定之靈壽無疑。但春秋以前，事多無攷，自入春秋而衛都之屢遷，乃一一可數耳。後人以衛爲殷之舊都，而《禹貢》之衛水遂混入淇濬諸縣之地，且直以淇泉諸水當之，則誤矣。殷之王圻千里，爲今河北諸府，分屬直隸、山東、河南，其地甚大，康叔所封何能盡也？

又　詳繹《衛風》十篇，其所以次第終始之故，固亦無不瞭然耳。乃衛事詳列三國，存詩幾四十篇，而魯獨無《風》，何也？曰：魯爲宗國，又聖人父母之邦，猶之乎宋，不可錄也。然則魯以忌諱之故僅存《魯頌》四篇，而《風》遂無徵乎？曰：魯、衛之政，兄弟也。錄《邶》、《鄘》、《衛》而魯可知矣，是故讀《邶》之《柏舟》而魯隱猶衛桓也。讀《綠衣》、《燕燕》而出姜之失位大歸，猶莊姜、戴嬀也。讀《日月》、《終風》而翬遂之助軌倭篡弒，猶州吁石厚也。讀《擊鼓》而柔溺之會盟會伐，猶孫子仲也。讀《凱風》而魯莊與三桓曾七子之不若也。讀《雄雉》、《苦葉》而魯之士大夫可知也。讀《谷風》而知三桓專魯異己必逐也。讀《式微》、《旄丘》則紀侯猶黎侯也。讀《簡兮》即展禽之爲士師也。讀《泉水》、《蝃蝀》、《載馳》、《竹竿》而知杞柏姬、蕩伯姬之來皆非禮也。讀《北門》、《北風》而桓、莊之年馭臣行政何異也。讀《靜女》、《考槃》則魯之隱賢亦必不少也。讀《新臺》、《乘舟》則先盟孟任，後入哀姜，召亂一轍也。讀《鄘》之《柏舟》則紀叔姬之貞節足尚也。讀《牆茨》、《偕老》、《桑中》、《鶉奔》則文姜、哀姜之淫亂不至亡國不止也。讀《定之方中》而魯僖之中興可想也。讀《相鼠》而知滅項伐齊，至乞楚師，魯僖與衛文固無異也。讀《干旄》而《有駜》、《泮水》之頌亦無忝也。讀《淇奧》不禁慨想魯公孝公之德也。讀《碩人》而知魯惠之嬖仲子未嘗爲孟子、聲子地，魯文之嬖敬嬴未嘗爲出姜地也。讀《芄蘭》而知魯桓、莊之幼稚，猶之衛惠也。讀《河廣》則杞叔姬之歸喪亦非禮也。讀《伯兮》則魯莊從四國以旅拒王師，猶之衛朔助頹也。讀《有狐》則知公孫敖、叔孫僑如之儔烏可世卿也。讀《木瓜》而後知高子來盟，魯人至今猶望也。

《廣東學詩》卷三　十五《國風》自《南》、《豳》而外，惟衛詩獨美，故季札觀樂而慨然慕康叔、武公之德焉。夫康叔遠已，其詩中所陳武公之盛德，文公之秉心，逈出齊、晉、秦、魯諸賢侯之上。宮闈之間，如共、莊二姜及《泉水》、《載馳》、《竹竿》、《河廣》四夫人高節卓行，實冠諸國，雖宣、懿重昏，國家喪亂，而一旅中興，卒綿九百之祚，非無故也。後之說《詩》者徒以宣姜淫亂，株連一國，與鄭同科，毋乃目睫之論歟！衛本殷紂舊都朝歌之地，今爲河南衛輝府淇縣，後遷楚丘，又遷帝丘，詳見鄘。

《詩毛氏傳疏》卷五　《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朝歌，紂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

《詩誦》卷二　古平上去三聲不甚分，詩中如《行露》之庸、訟，《擊鼓》之宋、忡，《考槃》之澗、寬，若依古韻皆不用叶而自諧。「考槃在澗」，即「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也。《碩人》之寬，即「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也。「永矢勿告」，即「此中有眞意，欲辨已忘言」也，蓋非靖節之流不足以當之。

《詩經原始》卷四　說者謂鄭、衛之俗淫靡，今觀衛詩十篇，無一淫者。首篇美武公之德，爲列國所罕有。次賢隱者自樂，三頌莊姜之美且賢，皆極一時之秀。即宋桓夫人，雖被出歸衛，而慈淑守禮，不可謂非賢婦人。他如《伯兮》寄遠，《木瓜》報德，皆馴雅可歌，未見其爲靡靡之音也。其所謂淫靡者，豈以刺宣姜諸作及《桑中》數詩耶？然皆編入《邶》、《鄘》二國，非衛本國人詩。可知衛除宣姜、夷姜外，實多賢婦人。豈有淫亂國而有此賢婦人出乎其間哉？衛有宣姜，衛之大不幸也，可嘆也！

《淇奧》　《詩序》：《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毛傳》：武公質美德盛，有康叔之餘烈。（孔穎達正義：作《淇奧》詩者，美武公之德也。既有文章，又能聽臣友之規諫，以禮法自防閑，故能入相于周爲卿士，由此故美之而作是詩也。）《詩傳》：衛武公好學明德，國人美之，賦《淇澳》。　申培《詩說》：美衛武公之詩。興也。《程氏經說》卷三：首章言德美文章由善學自治而然。二章言其威儀之美，服飾之盛。三章言其成實之美，如金錫圭璧然。《詩補傳》卷五：《淇奧》之《序》取詩之數語以形容衛武公之德，曰有文章，即詩之「有匪君子」也。曰又能聽其規諫，即詩之「如切如磋」也。曰以禮自防，即詩之「如琢如磨」也。曰故能入相于周，即詩之「猗重較兮」也。舉此而言，誰謂《詩序》不可信哉？武公之德信能如此，則《史記》所載襲攻其兄之事疑無其實矣。《詩總聞》卷三：言淇水之奧，綠竹之下，有人如此，一物不足以盡，又再三假物稱之，前後稱「如」凡十，而獨竹不言「如」者，以竹爲主。竹，即人也。　又：度其人清修慈裕，使人愈久而愈不忘也。切磋琢磨，言其鞶厲容刀之屬，以玉爲飾者也。充耳會弁，言首服也。重較，言車乘也。周旋讌詠，甚言其可愛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作也。竹以比君子，瞻淇奧之竹，況武公之德也。首章言學問之功，次章言服飾之盛，末章言德性之美。　朱熹《詩集傳》卷三：衛人美武公之德而以綠竹始生之美盛，興其學問自脩之進益也。《大學・傳》曰：「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僴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又：按《國語》：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于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恪恭於朝，以交戒我，遂作《懿戒》之詩以自警。而《賓之初筵》亦武公悔過之作，則其有文章而能聽規諫，以禮自防也，可知矣。衛之他君蓋無足以及此者，故《序》以此詩爲美武公，而今從之也。　《詩疑》卷一：《淇奧》一詩，形容武公之盛德，條理縝密而興寄遐暢，非大賢不能道。此《大學》所以取之以爲至善之本。　《詩解頤》卷一：首章以竹之美盛興其德之進修，卒章以竹之至盛興其德之成就，故讀詩者又當合二章而並觀之，所以能有是鍛鍊之精純者，由其知行之並進也；所以能全其生質之溫潤者，由其表裏之相符也。寬廣者，矜莊之反，矜莊而又寬廣，則是寬而有制也。和易者，威嚴之反，威嚴而又和易，則是嚴而能泰也。此所以爲德之成也。果能是，則其謂之睿聖也亦可以無愧矣。　《讀詩私記》卷三：三章俱以綠竹起興，取其虛而有節也，故《國語》季札稱武公爲睿聖。　《簡端錄》卷六：寬綽重較，一「猗」三「兮」，嘆咏之外，不加一詞，而其人可想見矣。詩哉，詩哉。　又：武公益和易人也，未能免於戲謔，詩人美之，謂不爲虐矣，而武公未敢自謂也，《抑》、《初筵》所以作也。　鍾惺《詩經》：如此講道學，何曾着一道學語。　《詩志》卷一：理致精微，神氣充悅。【略】通篇以比喻勝。德性學問之事最難寫，似非詩家所長，此篇描寫武公，都有精理眞氣，細看純是一片神韻，何曾一字落板腐也。【略】其體安以莊，其神鮮以暢，此《風》詩之近《雅》者。　《詩切》：懷楚丘人物之美也。　《讀詩經》卷一：詩詠武公之德，由切磋琢磨，以底于金錫圭璧，可謂純粹以精矣，而必推及其戲謔者，人情每易矜于嚴恪之時，而忽于樂易之會。《大學》自誠意正心而後，猶有之，其傲惰而辟焉者，故必驗之戲謔，而後見細行之無累于大德。觀《賓筵》童羖之戒，《抑》詩抱子之箴，辭近于戲，而秉禮納諫，倍加嚴焉，《詩傳遺說》所謂周之卿士，去聖人近，氣象自是不同者也。　《詩毛氏傳疏》卷五：徐幹《中論・虛道》篇：衛武公年過九十，又作《抑》詩以自儆也，衛人誦其德，爲賦《淇澳》，是作於《抑》詩後矣。武公入相在周平王世，詳見《抑》篇。　《詩經原始》卷四：此詩道學極矣。試問篇中有半點塵腐氣否？使宋人爲此，又不知作何妝點，乃能成篇。世之墨守宋學者，胡不取此而熟誦之？首章以綠竹興起斐然君子，言彼學問，切磋以究其實，琢磨而致之精。次章言威儀，冠弁以表尊嚴之象，充耳而飾光昌之容。三章言成德，金錫則比其精純，圭璧而方茲溫潤，均各帶其儀容以贊美之。蓋德容根乎心性，內美既充，外容必盛；未有德成晬然而不見面盎背者。故但即威儀動靜間，已知其學之日進無疆也。始雖瑟僴赫喧，猶有矜嚴之心；終乃寬兮綽兮，絕無勉強之迹。故篇末又言及善謔，以見容止語默無不雍容中道。詩之摹寫有道氣象可謂至矣。即武公一生學

術，次序本末不差，又何嘗有道學嫌哉？此古人用筆之妙也。史稱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佐周平戎，有勳王室。《國語》又稱其耄而咨儆於朝，受戒不怠。今觀詩詞，寧不信然？然則初年篡弒，晚成聖德，英雄聖賢，固一轉念間哉。

《考槃》《詩序》：《考槃》，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孔穎達正義：作《考槃》詩者，刺莊公也。刺其不能繼其先君武公之業，修德任賢，乃使賢者退而終處于澗阿，故刺之。言先君者，雖今君之先以通于遠，要則不承繼者，皆指其父。故《晨風》云志穆公之業，又曰棄先君之舊臣，先君謂穆公也。此刺不能繼先君之業，謂武公也。經三章皆是也。）《詩傳》：鄘人美其君子不仕亂邦，賦《考槃》。子曰：「見遯世而無悶矣。」申培《詩說》：美隱者之詩。賦也。《程氏經說》卷三：賢者之退，窮處澗谷間，雖德體寬裕而心在朝廷，寤寐不能忘懷，深念其不得以善道告君，故陳其由也。《詩補傳》卷五：莊公不能繼先公之業，必其無好善之心，故賢者甘于退處，此《干旄》之反也。孔子曰：「吾於《考槃》見遯世而無悶。」既曰無悶，則說是詩者第當言退處之樂，不必謂誓不出仕，亦不必謂不能忘懷，蓋詩人方詠其退處而樂，謂其能不怨上之不用誠，爲樂天知命，若又言其誓不出仕，不能忘懷，則異于無悶之說矣。《詩總聞》卷三：當是國君之賢女與鄰邦爲配耦者道不同，志不合，故遭棄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美賢者而作也。說此詩者，以弗諼爲不忘其君，故下文多說不通。既不忘其君矣，又誓不過其君而告之，何其舛也？其怨若此，既非忠臣，亦不可以爲碩人矣。碩大之人，其性寬閒，考槃于山澗之阿，何樂如之，乃至于自誓若此？此褊隘者之爲也。然而隱遁之士獨處爲樂，不喜與人接，其曰弗諼者，誓不忘山中之樂，若蕙帳空而山人去者，皆忘之也。弗過者，弗與人相過。弗告者，弗與人議論也。閉門絕交，口不言世事，此隱遁者之常也。朱熹《詩集傳》卷三：詩人美賢者隱處澗谷之間，而碩大寬廣，無戚戚之意，雖獨寐而寤言，猶自誓其不忘此樂也。《詩序辨說》：此爲美賢者窮處而能安其樂之詩，文意甚明，然詩文未有見棄於君之意，則亦不得爲刺莊公矣。《序》蓋失之，而未有害於義也。至於鄭氏遂有誓不忘君之惡，誓不過君之朝，誓不告君以善之說，則其害義又有甚焉。於是程子易其訓詁，以爲陳其不能忘君之意，陳其不得過君之朝，陳其不得告君以善，則其意忠厚而和平矣。然未知鄭氏之失生於《序》文之誤，若但直據詩詞，則與其君初不相涉也。《詩疑》卷一：《考槃》詞雖淺，而有遐裕自適氣象。《孔叢子》載孔子曰：「于《考槃》見遯世之士無悶于世」，此語足以盡此詩之義。殊不見其未忘君之意。《詩說解頤正釋》卷五：此詩美賢者隱居樂道以終其身，而無求於世也。然其樂道即是求志，苟志之所向，安於離羣，則爲忘世而非道矣。又：賢者不遇於時，則隱居求志而已，素貧賤行乎貧賤，豈有外慕哉！故《孔叢子》云於《考槃》見遯世之士無悶於世，斯言得之矣。《毛詩原解》卷六：此詩但道賢者巖居岑寂，而莊公不能用賢之失自見。朱子改爲美賢者隱處澗谷，非也。賢者隱處澗谷，至于獨寐獨寤獨言，寂寞無語，是誰之咎，詩所以諷刺也。《詩故》卷二：非刺莊也。美遯世者之無悶也。考者，尋譯之義。槃謂樂也。古言考槃，猶今言尋樂耳。或澗，或阿，或陸，無往而不適。或寤而言，或寤而歌，或寤而宿，無適而不獨，自以明遯世之志專一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此詩與《簡兮》篇宜皆爲一人之作，以「考槃」二字知之。君不用賢，使之沉淪下位，與伶人賤工爲伍，尚能俛首求容乎？所以考槃而自樂也。《孔叢子》載孔子曰：「吾于《考槃》見遁世之士無悶于世。」《簡端錄》卷六：槃，盤桓之意，隱者有之。考槃猶曰考終，言成乎隱也。世固有隱而弗成者矣。獨寐寤言，言之至隱者也。《詩志》卷一：叠韵僻字別調。【略】身處江湖，心存魏闕，賴「永矢弗諼」一語，則「弗過」，「弗告」，不失爲厚。泠泠清幽，讀之有出世之想。《詩切》：刺仕宦不止也。《毛詩後箋》卷五：此《序》是推本作詩者言外之意，詩詞則止專美碩人，猶《簡兮》亦止美碩人而《序》云刺不用賢也。蓋天地閉而後賢人隱，《衛》之《考槃》、《王》之《邱中有麻》、《小雅》之《白駒》皆咏賢人之肥遯以刺其君者，《鄭箋》泥于《序》下之說，以詩詞之弗忘即爲刺君，故不能無語病。若《毛傳》則就詩釋詩，有美無刺，說者概以毛、鄭同譏，過矣。陳氏見復曰，《序》謂刺君上之失賢，朱謂美隱居之得所，美在此則刺在彼矣，美在言中，刺在言外，其說最爲圓通。《詩經原始》卷四：此美賢者隱居自樂之詞。詩意甚明，無所謂怨，亦無所謂刺。不知《序》何以謂「刺莊公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豈以其繼《淇奧》後歟？不知《淇奧》者，達而在上者之好學不倦也；《考槃》者，窮而在下者之自樂難忘也。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窮與達均不外學。蓋唯學斯能善天下，亦唯學乃能善一身。能善其身，然後能樂其樂。故《考槃》之繼《淇奧》，兩相形，實兩相益耳。詩意若曰：結廬不在塵境，而在溪澗之間，陋且隘矣。即或深傍曲阿，曠處平陸，亦不過老屋三間，風雨

一牀，亦何適意之有？然自碩人視之，則甚寬也，可以爲吾之安樂窩矣。夫眞人游神宇內，帝王駕馭六合，即豪傑之士亦馳騁中原，陵厲無前，其志豈不甚壯？然非碩人所樂爲也。碩人之軸盤旋不過數畝之宮，運行實僅一室之內，其或游心象外，亦只息轍環中，總不出此在澗，在阿，在陸之際。故或獨寐而寤言，或獨寐而寤歌，更或獨寐而寤宿，均有以樂其天也。所樂在是，所安即在是，雖終其身弗忘也。雖有他好弗踰也，雖有所得亦弗告也。非不欲告，乃無可與告者耳。碩人自處如是，未必無意蒼生，亦未必有望闕廷。窮無損，達亦何加？況敢有怨於人乎？諸儒紛紛擬議，或謂其不忘君惡，（鄭氏。）或謂其不忘君心，（程子。）皆以褊衷窺碩人，詎能識碩人之所以爲碩哉？《詩本誼》：士失志也。劉士毅《讀詩日錄》卷二：君臣僚友之樂，人孰無情，而至以「獨寐寤言，永矢弗諼」，則朝廷之昏濁不可一日居，概可想見。先儒所謂文見於此，義起於彼者，此類是也。又：細味詩意，非躭志烟霞，乃以世路險陂，姑欲全身遠害而已。說者似謂石隱之流，一往不反，殊失詩人眞面矣。《讀風臆補》卷上：每章精神都在第二句下兩句，都從箇裏拈出，細讀一過，居然覺山月窺人，澗芳襲袂，那得不作人外想。又：「烟消日出不見人，欸乃一聲山水綠」，碩人之境也。「桃花流水杳然去，別有天地非人間」，碩人之心也。又：陶詩「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是首句意。「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是次句意。「此中有眞意，欲辨已忘言」，即三四句意。唐人詩「縱聽世人權似火，不能燒得卧雲心」，亦得「永矢」之義者。又：昌黎云：「終吾生以徜徉」，終字即永字義。又陶辭「策扶老而流憩，時矯首而游觀。景依依以將入，撫孤松而盤桓。」即軸字意。太白詩「但得醉中趣，勿與醒者傳」亦即「勿告」意也。

《碩人》　《左傳・隱公三年》：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詩序》：《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孔穎達正義：嬖妾謂州吁之母，惑者謂心所嬖愛使情迷惑。故夫人雖賢，不被答偶。經四章皆陳莊姜宜答而君不親幸，是爲國人憫而憂之。）《詩傳》：衛莊公娶于齊，夫人賢而不禮焉，國人閔之，賦《碩人》。申培《詩說》：衛莊公娶于齊，曰莊姜，賢而公不禮焉，國人閔之而作是詩。劉向《列女傳・齊女傳母》：女爲衛莊公夫人，號曰莊姜。姜交好，始往，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泆之心。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云：「子之家世世尊榮，當爲民法則。子之質聰達於事，當爲人表式。儀貌壯麗，不可不自修整。衣錦絅裳，飾在輿馬，是不貴德也。」乃作詩曰：「碩人其頎，衣錦絅衣。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砥厲女之心以高節，以爲人君之子弟，爲國君之夫人，尤不可有邪僻之行焉。《詩補傳》卷五：作《碩人》之詩者，謂莊姜不見答，以致無子，故閔而憂之。詩之所陳，初不及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之事，序《詩》者推本言之，謂莊姜所以不見答者由此耳。莊姜之賢，即《燕燕》、《日月》、《終風》之詩可以想見，是詩亦不及其賢也。《詩總聞》卷三：碩人寬大之氣象可見，前永矢者，皆誓及嬪御之辭。誓不以見媚相忘，誓不以見害爲過，誓不以陰私爲言，而此詩又于君之情如此，然其心終欲善歸而脫禍也。古者婦人失愛于國君者則有本邦可歸，後世居尊而弛情者，幸則再見，不幸則終殞，如長門陳后所以願賜問而自進，得尚君之玉音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閔莊姜而作也。首章言家世之貴，次章言容色之美，三章言初嫁之時，末章言不見答之意。《詩疑》卷一：衛莊姜之詩凡五。其一，國人于莊姜之始至而美之，《碩人》是也。《碩人》之詩，前三章意已足，後一章體致不類。不然，則以四爲三，猶有序也。第二章形容莊姜之色，亦太褻矣。其四詩則莊姜自述也。《詩緝》卷六：此詩無一語及莊姜不見答之事，但言其族類之貴，容貌之美，禮儀之備。又言齊地廣饒，士女佼好，以深寓其閔惜之意而已。唯「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二語微見其意，而辭亦深婉，風人之詞大抵然也。然當時衛人知其事者一讀其詩便已默悟矣。首序題以閔莊姜，有《左傳》可證，說詩若不用首序，則以此詩爲美莊姜，可乎？《詩說解頤正釋》卷五：莊公惑於嬖妾，使莊姜賢而不見答，終以無子，國人閔之而作此詩也。莊姜事見《綠衣》、《燕燕》等篇。《讀詩私記》卷三：小序莊姜族類之貴，容貌之美，來嫁之儀，宜爲見重，反嬖于羣妾而不之答，益見莊公之狂惑也。《毛詩原解》卷六：此詩本爲閔莊姜作，而無一語道其憂閔之情，與莊公不答之事，但極稱夫人族類之貴，容貌之美，來嫁之儀，及齊國之富。就恒情易曉者開諭，而莊姜之賢，不足復爲昏主道矣。意婉辭厚，所以善于諷刺。《詩故》卷二：非閔也，蓋述莊姜始自齊來適衛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此詩作于莊姜始至之時，初無閔意。《左傳》所云「衛人爲之賦《碩人》」者，但爲《碩人》之詩爲莊姜咏耳，非謂以莊姜無子之故然後賦此詩也。不善讀古書者，以辭害意，弊率類似。《簡端錄》卷六：《碩人》一詩爲莊姜不見答於莊公而作，四章之中惟「大夫夙退，無使君勞」二句微露其意，所謂婉而章者也。鍾惺《詩

經》：此詩皆以常情望其君，深得告庸主之法。然反常則亦怪矣。庸到極處，亦能反常。又：洛神賦。畫美人不在形體，要得其性情。此章前五句猶狀其形體之妙，後二句并其性情生動處寫出矣。《詩經通論》卷四：《小序》謂「閔莊姜」，詩中無閔意，此徒以莊姜後事論耳。安知莊姜初嫁時，何嘗不盛，何嘗不美，又安知莊公何嘗不相得而謂之「閔」乎！【略】僞《傳》曰：「衛莊公娶于齊，國人美之，賦《碩人》。」孫文融亦曰「此當是莊姜初至衛時，國人美之而作者」，所見皆與予合。《詩志》卷一：首二句一幅小像，後五句一篇小傳，五句有次序，有轉換。不說碩人君宜親幸，卻云大夫無使君勞，諷意深遠，眞忠愛正是極婉惜也。《詩切》：傅母誨莊姜也。《讀風偶識》卷二：此篇凡四章，首章言其貴，次章言其美，三章言其婚成，四章言其媵衆，毫不見有刺莊公之意。不知《序》與《傳》何從而知之？且玩詩詞，及其初至時作。當其初至，何由預知異日莊公之不見答以至無子而閔之？《毛詩後箋》卷五：此詩但極言夫人族戚之貴，容貌之美，來嫁之儀及齊國之富，而無一語及其可閔之處，若無此《序》，首句則將以爲美莊姜矣。然莊姜之賢，固當不止于此也，《序》云閔莊姜者，自有《左傳》可證，且《序》以閔言者七篇，如《君子陽陽》之閔周，《揚之水》之閔無臣，詩中皆不見其意而《序》能言之，其必有所受之矣。《詩毛氏傳疏》卷五：詩中皆追念莊姜初嫁盛時，《序》則就其不答於終而言之，以見閔爾。答猶對也。【略】《列女傳·母儀》篇稱莊姜傅母見其婦道不正，諭之，乃作詩，此是《魯詩》，與《左氏傳》不合。《詩誦》卷二：稱莊姜之賢，只「衣綿褧衣」二句便表出守貞葆素，淡泊無華情性。《綠衣》詩「絺兮綌兮，凄其以風」，莊姜之自信者即在此，恰先爲詩人道出。【略】《碩人》與《君子偕老》兩詩均形容君夫人服飾儀容之盛，《碩人》詩典重莊嚴，除「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外，不著一語。《偕老》詩迷離吞吐，除「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外，亦不著一語，而莊姜之賢而可閔，宣姜之淫而可刺，已是全身活現。讀者於言外得之，化工在手，豈周昉士女圖所能仿佛？末章每句連下六疊字，爲古詩《青青河畔草》章法所託始。《詩經原始》卷四：此衛人頌莊姜美而能賢，非閔之也。案《春秋傳》云：「初，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序》因襲《傳》意，而加一「閔」字於上。故《集傳》解此，於每章下必補閔莊姜而咎莊公不見答之意。以爲莊姜族類有如是之貴，容貌有如是之美，車服媵送又如是之盛且備，而猶不見親於莊公，則莊公之爲人豈非狂惑人哉？【略】夫娶妻必於色，聯姻必於富與貴，此眞流俗人之見，恐非詩人意也。使莊公之見莊姜即驚其姻族容貌媵妾之盛，不禁心搖目炫，遂下氣柔聲以與之暱，即可免狂惑誚乎？抑不然矣。又使莊姜之事莊公，僅恃此姻族容貌媵妾之盛，不覺趾高氣揚，遂恃美挾貴以驕其夫，即可當《碩人》咏乎？更無當也。然則詩非爲莊姜咏乎？曰：是詩也，非莊姜之咏而誰咏耶？莊姜固不徒恃其貴，恃其美，恃其富，而自有餘於富與美與貴之外，蓋美且賢焉者也。其富貴本其所自有，固不足爲之異。然則詩何以不咏其賢，而僅歎其爲貴與美與富，而若有餘慕耶？曰：詩之不咏其賢者，詩之所以善咏乎賢者也。托月者必瀹雲，繪龍者必點睛，此繪事之妙也，詩亦通焉。且詩亦未嘗不言其賢也，而人不覺也。詩發端不曰「碩人其頎」乎？夫所謂碩人者，有德之尊稱也。曾謂婦之不賢而可謂之碩人乎？故題眼既標，下可從旁摹寫，極意鋪陳，無非爲此碩人生色。畫龍既就，然後點睛；瀹雲已成，而月自現。詩固有言在此而意在彼者，此類是也。不然，莊姜亦不過一富貴美人耳，詩又何必浪費筆墨而爲之寫照耶？至不見答於莊公，皆後日事，非初來情。詩蓋咏其新昏時耳，安知其不見答而爲人所閔歟？又：〔一章〕閬閬之尊。外戚之貴。〔二章〕儀容之美。千古頌美人者無出此二語，絕唱也。〔三章〕車服之盛。體貼入微。〔四章〕邦國之富，妾媵之多，到底不露一賢字，而賢字自在言外。《讀風臆補》卷上：誇美鋪張，備極其致。更不及莊公一語，迺諷刺自在言外。莊姜自言「我思古人」，又曰「古處」，所以益不合也。詩人另換世情之言，皆以常情望君，深得告庸主之法，學詩能言，可以悟出。次章《洛神》藍本也，倩盼二語尤精，所謂四體妍媸，無關妙處，傳神寫照，在阿堵中也。又：起得輕便。何等地步，何等氣象。一幅美人圖，并其性情畫出。始來光景如在目前。

《氓》　《詩序》：《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泆也。（孔穎達正義：言男女無別者，若外言不入于閫，內言不出于閫，是有別也。今交見往來，是無別也。奔誘者，謂男子誘之，婦人奔之也。華落色衰一也，言顏色之衰，如華之落也。或乃困而自悔者，言當時皆相誘，色衰乃相棄，其中或有困而自悔，棄喪其妃偶者，故叙此自悔之事以諷刺其時焉。美者，美此婦人反正自悔，所以刺當時之淫佚也。「復相背棄」以上，摠言當時一國之事。「或乃困而自悔」以下，叙此經所陳者，是困而自悔之辭也。上二章說女初奔男之事，下四章言困而自悔也。「言既遂矣，至于暴矣」，是其困也。「躬

自悼矣」盡，亦已焉哉」，是自悔也。）《詩傳》：女歸非禮，衰而見棄，刺之，賦《氓》。申培《詩說》：淫婦爲人所棄，鄙人述其事以刺之。首二章皆賦也。三四章皆興也。五章賦也。六章賦中有比也。《詩總聞》卷三：此婦人之合，雖非正，然猶求媒，雖犯禮，然猶記善言，恐其啞笑者，即向之于嗟者也。失行之婦人如此可愍而不可絕，況其終有悔辭，此聖人所以存之。大率聖人所存，多近厚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婦人見棄于夫，國人述其始末而爲之辭也。朱熹《詩集傳》卷三：此淫婦爲人所棄而自叙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夫既與之謀而不遂往，又責所無以難其事，再爲之約，以堅其志，此其計亦狡矣。以御蚩蚩之氓，宜其有餘而不免於見棄。蓋一失其身，人所賤惡，始雖以欲而迷。後必有時而悟，是以無往而不困耳。士君子立身一敗而萬事瓦裂者何以異此？可不戒哉。《臨漢隱居詩話》：詩者，述事以寄情，事貴詳，情貴隱。【略】「桑之落矣，其黄而隕」，「瞻烏爰止，于誰之居」，其言止于屋與桑爾，及緣事以審情，則不知涕之無從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五：淫婦與人苟合，至於見棄，而作此詩以自追悔也。一失其身，雖悔何及，況其所悔止在不詳於擇夫乎？亦不得爲正矣。又：此詩雖若自悔其失，特以見棄於夫無可奈何耳，非其眞有恥心也，何足以爲訓哉？然聞之者亦足以戒矣。《毛詩原解》卷六：朱子改爲淫婦爲人所棄，自序而作非也。《風》人美刺微婉，而刺尤鮮有直者，惟《雅》端愨有之，若民間謳歌，較臣子忠諫之情自寬。如必直指某人某事善，而後爲美，某人某事惡，而後爲刺，亦不達于《風》人之志矣。此篇本刺，而無一語譏詆，但代棄婦自言，而風旨稜然，不覺此詩之爲刺者無羞惡之心者矣。故毛公曰：美反正，刺淫佚。今以爲棄婦自作，豈肯詳道其醜如此？即使自道，有何風旨，而聖人錄之？《詩故》卷二：刺時也。何刺乎？刺淫奔者失身也。「抱布貿絲」，知所誘者鄙夫也。「子無良媒」，知未嫁也。乘垝垣而以賄遷，知竊藏逾墻以相從也。三歲食貧，賄盡而厭棄之也。兄弟啞笑，知見棄而返于家也。淇岸隰泮，則總角相奔，信誓之詞也。里女失教，不有其躬，終見棄黜，悔恨何及？孔子錄之，所以昭世戒者深矣。《簡端錄》卷六：說者謂淫婦見棄而作，以予觀之，豈當時刺淫之詩而託爲婦言者歟？其言則能盡婦之情矣，其感而懲歟，否也，則在聞者。《毛詩稽古編》卷四：里巷猥事足爲勸戒者，文人墨士往往歌述爲詩，以示後世。如《陌上桑》、《雉朝飛》、《秋胡妻》、《焦仲卿妻》、《木蘭詩》之類，皆非其人自作也，特代爲其人之言耳。《國風》美刺諸篇大率此類。《集傳》概指爲其人自作，決無是理也。《大全》載輔廣之言，謂《谷風》與《氓》二詩，其文詞叙次，雖工文之士不能及，然其行一賢一否，信乎！有言者不必有德也。噫！俚語云：「癡人前不可說夢。」廣之謂矣。《詩志》卷一：末章將始末情事通身打摺一番，無情不集，無筆不轉，繚繞愉恍，摧心動魄，古騷怨詩之絕調也。【略】此詩人刺時之作而託爲棄婦之自述也，非必婦人所自作。【略】《谷風》之婦正，其詞怨而不怒，其意自厚。《氓》之婦不正，其詞怨不勝悔，其氣則餒，然各有其妙。《詩切》：棄婦詞也。《詩誦》卷二：首章及五、六章叶韻多可刪，大抵叶韻宜簡，不宜繁。古人作詩亦未必紛紛自擾若此也。此詩前二章是業鏡臺前自寫供招，自三章以下方是悔恨。「爾卜爾筮，體無咎言」，此婦人智乃不如穆姜。何氏云五章連用幾「矣」字寥落，悲前事支離，笑此身淒絕。末章連句用韻，低回曲折，一句一哭。末二句忽換韻宕收，氣絕心灰，大徹大悟，恰是悔恨神理。《詩經原始》卷四：爲棄婦作也。又：此與《谷風》相似而實不同。《谷風》寓言，借棄婦以喻逐臣；此則實賦，必有所爲而作。如漢樂府《羽林郎》、《陌上桑》及《古詩爲焦仲卿妻作》之類，皆詩人所咏，非棄婦作也。觀其以氓直起，亦某甲某乙無知之人耳，特其事述之足以爲戒，故見諸歌咏，將以爲世勸焉。【略】此女始終總爲情誤，固非私奔失節者比，特其一念之差，所託非人，以致不終，徒爲世笑。士之無識而失身以事人者何以異？是故可以爲戒也。又：〔一章〕直起，與「昔有霍家奴」同一起法。訂約。〔二章〕懷想一段。落到合諧。〔三章〕色盛見憐一段，已有悔意。色衰愛弛一段，歸咎男子。〔四章〕歷叙勞苦，反遭見棄，自怨自艾，如泣如訴，情至之文。〔五章〕跌宕語，極有致，付之一歎。《詩本誼》：傷奔女見棄也。

《竹竿》《詩序》：《竹竿》，衛女思歸也。適異國而不見答，思而能以禮者也。《詩傳》：宋桓姬之媵和其小君之賦，賦《竹竿》。申培《詩說》：宋桓夫人之媵和《泉水》而作。首章興也，二章、三章先比後賦也。《詩總聞》卷三：此去家歸人猶在衛，故不離淇水也。舉目不見，舉足難至，雖近亦以爲遠，所謂寸步千里，前人亦常見吟咏之間。朱熹《詩集傳》卷三：衛女嫁於諸侯，思歸寧而不可得，故作此詩。言思以竹竿釣于淇水，而遠不可至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五：衛之男子因所私之女既嫁，思之而不可得，故作此詩，亦淫風也。《詩故》卷二：淇流廣大，故多舟楫之嬉。女伴摹出縱觀，相與巧笑而佩玉，蓋若江南觀競渡者，述衛俗也。思衛者，發乎情也；以遠兄弟父母爲嫌者，

止乎禮義也。此《竹竿》所以見錄乎？《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許穆夫人念衛也，此詩之語，多與《泉水》相出入。其出于一人之手明矣。愚所以定爲許穆姬詩者，以《載馳》之詩，《左傳》謂許穆夫人所賦，彼曰：「驅馬悠悠，言至于漕」，而《泉水》之詩亦曰「思須與漕，我心悠悠」，其爲戴公廬漕而作，無可疑者。又戴公之女兄弟三人，長齊子嫁于大國，其力足以援衛；次宋桓夫人則已被出在衛，皆與三詩語意不合，故斷當屬之穆姬。而三詩作之先後，則宜以《竹竿》爲首，意其詩初聞衛破而尚未及知廬漕之事。次賦《載馳》，則已知戴公廬漕而自傷國小不能救。其後復賦《泉水》，則以自傷不能救之，故而更欲望救于他國。蓋其用情之眞切如此，夫子所以備錄之也。《毛詩稽古編》卷四：《泉水》、《竹竿》，皆衛女思歸之詩也，而有異焉。《泉水》思歸而已，《竹竿》之思歸由於不見答也，故二詩取興皆以淇、泉二水，而意不同。婦人之適異國，猶小水之入大水也。「毖彼泉水，亦流于淇」，嫁者之常也。若「在左」「在右」，兩不相入，豈其常乎？故以爲不見答之喻也。至釣者意在得魚，猶嫁者意在得禮。舟楫得水而後行，猶男女得禮而相配。首尾二興又爲不見答之反喻，此皆傳義，非後儒之穿鑿也。今概指爲賦體，徒以詞而已矣。《詩志》卷一：分明思歸不得，卻諉于「遠莫致之」，含蓄入妙。自恨不如二水矣，不說出，意致自遠。【略】一幅娇女游春圖，嫣然可想。蕭閑雋遠，有情有韻。《詩切》：衛女自請和親於晉，以釋獻公也。又：衛獻公方見執囚而衛姬已歸于晉。此則非獻公之意，似衛姬所自謀也。以身歸晉而免其父于患難，可謂行中孝矣。又知平公失政，諸侯之情，禮義之言，所不能動其聽，惟女色在御，則悅而立解，可謂慮中聖矣。然則孟子所稱衛女之志，必衛姬矣。從此詩考之，比興之義，皆爲婚姻之言，而其卒章曰「以寫我憂」，夫嫁娶而有憂者，爲其父在患也。然則此詩必衛姬所作，即所云自親嫁娶者也。《毛詩後箋》卷五：《序》首句但言衛女思歸，下乃推原其所以思歸，由于不見答耳。詩前三章第言夫婦相接之禮，並無不見答意，亦並未露思歸之情。故毛于首章《傳》云，釣以得魚，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于三章《傳》云，舟楫相配，得水而行，男女相配，得禮而備。比興深微，使人不覺。至章末「駕言出游，以寫我憂」，始露不答思歸之意。故《傳》云「出游，思鄉衛之道」，則全詩情事瞭然矣。《詩毛氏傳疏》卷五：此詩與《泉水》文略同而事實異，《泉水》之衛女因念父母而思歸，歸寧也。《竹竿》之衛女以不見答而思歸，歸宗也。歸宗，義也。歸寧，非禮也。故《序》於《泉水》思歸不云禮而於《竹竿》之思歸爲能以禮者。《詩經原始》卷四：《載馳》、《泉水》與此篇，雖皆思衛之作，而一則遭亂以思歸，一則無端而念舊，詞意迥乎不同。此不惟非許夫人作，亦無所謂「不見答」意。蓋其局度雍容，音節圓暢，而造語之工，風致嫣然，自足以擅美一時，不必定求其人以實之也。詩固有以無心求工而自工者，迨至工時，自不能磨，此類是已。俗儒說《詩》，務求確解，則三百詩詞，不過一本記事珠，欲求一陶情寄興之作，豈可得哉？又：〔三章〕仙骨姍姍，風韻欲絕。

芄蘭　《詩序》：《芄蘭》，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鄭氏箋：惠公以幼童即位，自謂有才能而驕慢於大臣，但習威儀，不知爲政以禮。）申培《詩說》：刺霍叔也。以童子僭成人之服，比其不度德量力而助武庚作亂。《詩總聞》卷三：此貴家飾童子，而不知其不可勝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衛大夫作也。觀是詩乃刺惠公柔而無能，非謂其驕而無禮也。芄蘭柔弱，不能自植立，以況惠公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五：世俗父兄不能教童子習幼儀而躐等以騖高遠也，故詩人作此以刺之。《讀詩私記》卷三：衛惠公以幼童即位，自謂有才能而驕慢于大臣，但習威儀，不知爲政以禮，大夫刺之。《毛詩原解》卷六：按《春秋傳》云：惠公之即位也少，芄蘭草柔，以比童稚。禮，國君年十二以上治事，成人與庶人童子異，然有成人之度，乃稱成人之服。若驕蹇放肆，猶之童子而已。朱子謂此詩不可考，當闕。夫衛惠公之爲童子，非不可考也，而謂當闕，則三百篇之著姓名者無之。《詩故》卷二：非驕而無禮也，刺其縱母之欲，無制彊解難之才也。《詩本音》：古人音部雖寬，而用之則密，故同一部而有親疏。如此章支、觿、知，平與平爲韻；遂、悸，去與去爲韻；而合之，則通爲一也。《干旄》二章旗、都，平與平爲韻；組、五、予，上與上爲韻；而合之，則通爲一也。《木瓜》二章桃、瑤，平與平爲韻；報、好，去與去爲韻；而合之，則通爲一也。同一聲而有親疏。如秦詩《黃鳥》之首章棘、息，特爲韻。穴、慄爲韻，而合之則通爲一也。分之而不亂，合之而不乖，可以知其用音之密矣。《詩志》卷一：極妍雅卻極形容不堪。「能不我知」、「能不我甲」，諷刺之旨已自點明矣。末二語只就童子容儀咏嘆一番，而諷意更自深長，詩情妙甚。訓詞婉雅，令人有惻然之思。《詩切》：刺童子欲速成也。又：此詩以芄蘭柔弱，雖有枝而不能自扶，喻人無才藝者，雖彊爲容飾，而不足觀美也。《詩毛氏傳疏》卷五：芄蘭之柔枝弱葉，與君子之德當有柔潤溫良，以反刺惠公之驕慢無禮也。《詩經原始》卷四：諷童子以守分也。又：

《小序》謂「刺惠公」。按《左傳》云：「初，惠公之即位也少。」杜註云：「蓋年十五六。」《序》即本《傳》而意逆之耳。然惠公縱少而無禮，臣下刺君，不應直以「童子」呼之。此詩不過刺童子之好躐等而進，諸事驕慢無禮，以見先進恂恂退讓之風無復存者。此亦世道人心之大轉關，非細故也。聖人存之，亦進闕黨童子而教之之意。《詩本誼》：刺在位非人也。

《河廣》

《詩序》：《河廣》，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鄭氏箋：宋桓公夫人，衛文公之妹，生襄公而出。襄公即位，夫人思宋，義不可往，故作詩以自止。孔穎達正義：作《河廣》詩者，宋襄公母本爲夫所出，而歸於衛，及襄公即位，思欲嚮宋而不能止，以義不可往，故作《河廣》之詩以自止也。《序》言所思之意，經二章皆言義不得往之事。）《詩傳》：宋桓姬歸于衛，思襄公，賦《河廣》。申培《詩說》：宋桓夫人生襄公而出歸于衛，襄公即位，夫人思之而義不可往，故作此詩。賦也。《鹽鐵論・執務》：孔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而欲得之，各反其本，復諸古而已。」《詩總聞》卷三：此宋人而僑居衛地者也，欲歸必有嫌而不可歸。《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孔氏曰：自衛適宋不渡河，此蓋以河爲喻也。河亦廣矣，意將欲渡，以爲河狹。宋亦遠矣，意有所思，以宋爲近。夫情之疎者室邇而甚遠，情之切者地遠而實近。聖人取此詩以示後世爲人母而遭變者。朱熹《詩集傳》卷三：宣姜之女爲宋桓公夫人，生襄公而出歸于衛。襄公即位，夫人思之而義不可往，蓋嗣君承父之重，與祖爲體，母出與廟絕，不可以私反，故作此詩。言誰謂河廣乎？但以一葦加之，則可以渡矣。誰謂宋國遠乎？但一跂足而望，則可以見矣。明非宋遠而不可至也，乃義不可而不得往耳。《詩集傳名物鈔》卷二：宋桓夫人思子。又：案《春秋傳》：莊公十二年，宋桓公立。僖公九年卒，子襄公立。閔公二年，狄入衛，宋桓公逆衛遺民於河，立戴公，是年卒，文公立。文公元年，即僖之元年也。今傳曰：衛在河北，宋在河南，是有狄未滅衛之前言之也。而言《河廣》之詩作於襄公即位之後，則衛不在河北矣。其說自相枘鑿，若據經「一葦杭之」爲實，則爲衛在河北，而襄公爲太子之時。若以「一葦杭之」爲假設之辭，則可爲襄公即位之後，而衛非河北矣。二者必有一是一非。然觀桓公迎衛之意，似此時未出夫人也。桓公卒於衛文之八年，不知何年出之。然則衛在河北之說爲誤，而此詩作於襄公爲太子時與即位之後，則未可知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五：宋桓公夫人，衛宣姜之女也，見出於桓公而歸，義不忘宋，故作此詩也。夫宋桓公，賢君也，其出夫人不知何故，豈以宣姜通於公子頑而以其爲亂家子歟？然於夫人何尤焉？觀其悁悁望宋而略無怨言，則其守義之正，亦可見矣。舊說以爲思其子襄公而義絕不可往，則亦常情耳，何足特錄於經哉？《毛詩原解》卷六：此詩作於衛未遷國之先，宋襄公爲世子時也。衛都朝歌，在河北。宋都睢陽，在河南。至戴公遭狄難渡河，文公營楚丘，則衛宋皆在河南，而襄公始爲諸侯耳。按此詩慈母念子，不爲不切，而不可則止之義隱然言外，詩之婉而不盡類此，彼說詩者必欲直言而後信，何與？《詩故》卷二：一葦航之，謂河方冰時布一束之葦，便可履之而度，非用蘆葦渡水也。今遼左冰結布葦，度車馬猶然。《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此詩作于衛未遷國之先，蓋宋襄爲世子時也。夫婦以義合者也，有過而出，事之必不獲已者也。桓夫人被出之故不可知，而出妻與廟絕，不可復反，故《河廣》之詩，聖人取之。《毛詩說序》卷二：柏於《河廣》，見襄公之孝與其母之義矣，其亦襄公有奉母以歸之思，而母制於義，不反者乎？讀其詩，義自見矣。《詩志》卷一：偏說宋不遠，所憾不在宋遠也。語意自妙。【略】《竹竿》憾遠，《河廣》卻說不遠，用意各有其妙。意以翻空而奇，語以歇後而遠。突然而起，咄然而止，不更添一字。《詩切》：衛之遺民濟河，見宋桓公而喜也。《讀風偶識》卷二：余玩此篇詞意，似宋女嫁于衛，思歸宗國，而以義自閑之詩。學者以是爲說亦可矣，何必誣古人而後足以垂世立教哉。朱子最不取《序》意，然其本《序》意以說詩者，一何多也。《詩毛氏傳疏》卷五：此詩宋襄公母所作也。《序》云宋襄公母者，宋桓公夫人也。何以不言宋桓夫人？以夫人終襄公世不返宋，故不繫諸宋桓而繫諸宋襄也。《序》云歸于衛者，歸，歸宗也。女既歸宗，義當廟絕。《春秋》：成五年春，杞叔姬來歸。《穀梁傳》：「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九年春，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傳》：「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蓋婦人既出，不歸葬，猶婦人既嫁不歸寧。杞叔姬歸於魯，其義與杞當絕，故《春秋》書逆喪以見譏。宋襄公母歸于衛，其義與宋當絕，故《詩》錄《河廣》以存禮。《序》與《穀梁傳》皆正論也。《序》云思而不止者，思，憂思。不止，猶不已也。當時衛有狄人之難，宋襄公母歸在衛，見其宗國顛覆，君滅國破，憂思不已，故篇內皆叙其望宋渡河救衛，辭甚急也。未幾而宋桓公逆諸河，立戴公以處曹，則此詩之作自在逆河之前。《河廣》作而宋立戴公矣。《載馳》賦而齊立文公矣。《載馳》，許詩。《河廣》，宋詩。而繫列於庸、衛之《風》，以二夫人於其宗國皆有存亡繼絕之思，故錄之。若僅謂

思子而作，孔子奚取焉？《鹽鐵論・執務》篇：好德如《河廣》，此三家詩義。

《詩經原始》卷四：宋襄公母思歸宋不得也。又：鄭氏因謂「襄公即位，夫人思之」。嚴氏以其言「河廣」，則是衛未渡河之先，時宋襄公方爲世子，衛之戴，文俱未立也。從嚴說，則夫人於已出之後而爲復往之思，似覺其無謂。從鄭說，則爲母思其子，本乎慈，廟絕而不往，止乎義，於義較優。然桓公雖無義，夫人不可以無情，況有子乎？觀襄公之爲太子，請於桓公曰：「請使目夷立。」公曰：「何故？」對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子之念母，雖千乘而不顧；母之念子，從一葦而難杭。襄公之心，安知非此詩有以動之耶？母也則止於慈，子也則盡乎孝，兩兩相望，難乎爲情，正在此際。若即位後而始思往，又何以見爲慈乎？《集傳》從鄭說，則猶未免世俗之見云。又：〔一章〕飄忽而來，起最得勢，語亦奇秀可歌。

《伯兮》　《詩序》：《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爲王前驅，過時而不反焉。（鄭氏箋：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爲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孔穎達正義：此叙婦人所思之由，經陳所思之辭，皆由行役過時之所致。《叙》言爲王前驅，雖辭出於經，總叙四章，非指一句也。）《詩傳》：三叔以殷畔，遂伐衛，鄘人從軍，其妻念之，賦《伯兮》。　申培《詩說》：鄘人有從武庚而伐衛者，室家憂而作。一章、二章賦也。三章比而後賦也。四章賦也。《詩總聞》卷三：當是衛人從王伐鄭，在魯桓五年，以詩「爲王前驅」可見。

又：蓬至秋則根脫，遇風則亂飛。萱草，盛夏則吐花，深夏則彫。伐鄭之役在秋，故皆舉秋物寄意。背樹而立，嘆美草之已萎不可復榮，恐君子萬一不幸也。當是已知王敗績。潘氏：「彼詩人之攸嘆，從願言而心痗。榮華蔚其始茂，良人忽以捐背」，蓋得本意。忘憂草、萱堂、北堂之類，皆因舊說而生。朱熹《詩集傳》卷三：婦人以夫久從征役而作是詩。言其君子之才之美如是，今方執殳而爲王前驅也。《詩序辨說》卷上：舊說以詩有「爲王前驅」之文，遂以此爲《春秋》所書從王伐鄭之事，然詩又言「自伯之東」，則鄭在衛西，不得爲此行矣。《序》言爲王前驅，蓋用詩文，然似未識其文意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五：此衛宣公時詩也。《左傳・桓公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桓王伐鄭。衛之婦人以其夫從征不歸而思之，故作此詩，亦可見其哀怨之至，情矣。《讀詩私記》卷三：《小序》：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故婦人嘆其過時而不反焉。《毛詩或問》卷上：或問：「《伯兮》何以爲刺時也？」曰：「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此役王爲主，故不言刺衛而言刺時。其曰『爲王前驅』，意亦在王也。」問：「陳在衛之西南，而曰『自伯之東』者，何也？」曰：「三國從王，先至東周而後伐鄭，故曰東。其意以爲不但行役之久，自初伐至周之時，而我首已如飛蓬矣。唐詩云：『承恩不在貌，教妾若爲容』，猶有怨意。此云『豈無膏沐，誰適爲容』，切而婉矣。言首疾，則不止飛蓬而已也。言心痗，則又不止首疾而已也，時漸久而思漸深矣。」《毛詩原解》卷六：朱子改爲婦人以夫久從征役而作，非也。詩人託閨怨以刺時，猶《擊鼓》、《雄雉》之類，非必婦人自作也。首章謂以國士執殳，其刺曉然。　《詩故》卷二：鄭康成以爲衛宣公從王伐鄭時詩，然鄭在衛南，即不得言「自伯之東」矣。若文公以後徙居楚丘，衛反偏在東北，無所事於東矣。豈東備山戎東胡之屬，故爾久役乎？　《詩志》卷一：偏說得極興頭極榮幸。【略】羅敷詩「何用識夫壻，白馬從驅駒」，唐人詩「良人執戟明光裏」，皆同《伯兮》之旨。「甘心」字可感可憫。【略】媚情奇趣，靈婉中有沈摯處。　《詩切》：周襄王忠臣之婦思夫也。　《讀風偶識》卷二：鄭氏以爲即《春秋・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之事。朱子云，詩言「自伯之東」，鄭在衛西，不得爲此行矣。其說是也。乃孔氏《正義》復曲爲之解。【略】蓋自平王之東四十有九年而後入春秋，其時王室尚未甚微，安知其無征伐之事？而外征伐之不書于《魯史》之策者亦多，豈得見有桓王伐鄭一事，遂行曲牽合以附會之哉？【略】故誦此詩有三益焉：一則爲人上者，知夫婦離別之苦，而兵非不得已而不用；一則爲丈夫者，念閨中有甘心首疾之人，而路柳牆花不以介意；一則爲婦人者，知膏沐本爲夫容，而不可學時世梳糚以悅觀者之目。　《詩毛氏傳疏》卷五：《箋》云衛宣公之時，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爲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案事在魯桓公五年，衛宣公之十三年也。王，周桓王也。　《詩誦》卷二：首章促句換韻，後三章皆四句兩韻，正格。《載芟》、《良耜》起四句亦然。老杜《玄都壇歌》、《醉時歌》諸詩起法實本於此。大雨淫淫，日出當心，與「其雨其雨，杲杲出日」二句略同。若依韓憑妻語作此體解，亦無不可。　《詩經原始》卷四：此詩不特爲婦人思夫之詞，且寄遠作也，觀次章辭意可見。【略】此詩室家之怨切矣。始則「首如飛蓬」，髮已亂矣，然猶未至於病也。繼則「甘心首疾」，頭已痛矣，而心尚無恙也。至於「使我心痗」，則心更病矣，其憂思之苦何如哉！使非爲王從征，胡以至是？後之帝王讀是詩者，其亦以窮兵黷武爲戒歟？　又：〔二章〕宛然閨閣中語，漢魏詩多襲此調。〔四章〕奇想。　《詩本

誼》：婦人思夫從軍也。《讀風臆補》卷上：言外要各有「悔教夫壻覓封侯」之意。秦嘉婦與夫書云：「未奉光儀，則寶釵不列也。未侍帷帳，則芳香不發也。」即「誰適爲容」意。唐人閨怨詩「欲妝臨鏡懶」，正思之切而無聊處也。若「承恩不在貌，教妾若爲容」，則未免有怨意矣。張壯來曰：「枯桑知天風，海水知天寒。入門各自媚，誰肯相爲言」，此「甘心首疾」之旨。

《有狐》《詩序》：《有狐》，刺時也。衛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孔穎達正義：作《有狐》詩者，刺時也，以時君不教民，隨時殺禮爲昏，至使衛之男女失年盛之時爲昏，而喪失其妃耦，不得早爲室家，故刺之。以古者國有凶荒，則減殺其禮隨時，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使爲夫婦，所以蕃育人民，刺今不然。男女失時，謂失男女年盛之時，不得早爲室家，至今久而無匹，是喪其妃耦，非先爲妃而相棄也。與《氓・序》文同而義異。《大司徒》曰：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注云：荒，凶年也。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是凶荒多昏之禮也。《序》意言古者有此禮，故刺衛不爲之，而使男女失時，非謂以此詩爲陳古也，故經皆陳喪其妃耦，不得匹行，思爲夫婦之辭。）《詩傳》：國亂民貧，君子傷之，賦《有狐》。子曰：「見惻隱之仁焉。」申培《詩說》：君子于寒夜見貧民與狐涉水而傷之，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作也。狐多媚，故有匹。多疑，不涉水，故在淇梁與岸側，綏綏然安閒而不迫。衛之男子失時，故有感于狐，言未有妃耦，猶之可也。衣帶之屬，無與治之，此可念爾。朱熹《詩集傳》卷三：國亂民散，喪其妃耦，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故託言有狐獨行而憂其無裳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五：婦人因夫久從征役，寒且無衣，人有欲淫之者，故作此詩絕之，以見其一意於夫也。舊說以爲寡婦欲見鰥夫而嫁之，此豈人道哉？《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齊桓公思恤衛也。《毛傳》係此詩與《木瓜》相屬，一主施，一主報也。愚故以爲齊桓公之詩焉。【略】《序》則云刺時也。【略】今按，詩中全無此意，舊說謂裳所以配衣，帶亦所以束衣，猶男女之相依而立，而人無室家亦猶之無衣服，皆強爲之辭者。朱子則指狐爲妖媚之獸，徑坐爲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詩，既屬無謂，且云憂其無人縫裳，更鄙淺可笑。《詩經通論》卷四：此詩是婦人以夫從役于外，而憂其無衣之作。自《小序》以「刺時」解，悉不可用。《詩切》：童子宦學，蓋其友作詩戒之也，以衛多女閭也。《讀風偶識》卷二：狐在淇梁，寒將至矣。衣裳未具，何以御冬？其爲丈夫行役，婦人憂念之詩顯然。《誦詩小識》卷二：國史所題，止云刺時也。《毛詩序》：男女失時，喪其妃耦之說，俱不足言。以詩意按之，即明狐者淫獸，欲嫁之人必不取以爲喻，一也。無裳，無帶，無服，即寡婦言此，不過借端求嫁耳，必不以爲心憂，二也。爲裳，爲服，可成于女手，若帶之有無，可不必係，念夫無此，不必即生娶婦之心，三也。申培《詩說》曰：「君子于寒夜見貧民與狐涉水而傷之」，庶幾哉，詩之本旨矣。《毛詩傳箋通釋》卷六：「綏綏」爲舒行貌，詩蓋以狐之舒徐自得興無室家者之失所耳。《序》言男女失時，喪其妃偶，詩本兼男女言，《左氏傳》言男有室，女有家，是知《傳》言「之子無室家者」實合，下章言之亦兼男女，言古者上衣而下裳，以喻先陽而後陰。首章「無裳」，蓋以喻男之無妻。二章蓋以喻婦女無夫也。三章「無服」，乃統男女言之。《正義》謂裳、帶皆以喻妻，失之。《詩經原始》卷四：婦人憂夫久役無衣也。《詩本誼》：閔窮也。《讀風臆補》卷上：兩不相干，而代爲之憂，千古奇情。首言有狐，而不言其人，此藏頭語也。末言無裳，而不言願爲縫裳，此蓋腳語也。尚見亂離所迫，廉恥仍存。

《木瓜》《詩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有狄之敗，懿公時也。至戴公爲宋桓公迎而立之，出處於漕，後即爲齊公子無虧所救。戴公卒，文公立，齊桓公又城楚丘以封之。則戴也，文也，皆爲齊所救而封之也。下總言遺之車馬器服，則二公皆爲齊所遺。《左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戍漕，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是遺戴公也。《外傳・齊語》曰：衛人出廬於漕，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死。三月，齊桓公與之繫馬三百，是遺文公也。繫馬，繫於廄之馬，言遺其善者也。器服，謂門材與祭服。傳不言車，文不備。此不言羊豕雞狗，舉其重者。言欲厚報之，則時實不能報也，心所欲耳。經三章，皆欲報之辭。）《詩傳》：朋友相贈，賦《木瓜》。子曰：「見苞苴之禮行焉。」申培《詩說》：朋友相贈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三：瓜、桃、李，雖易得而皆可食之物。瓊、瑰、瑤、玖，雖甚珍，而止可玩之具。我所得皆實用，所報皆虛美，以此推之，不足以報也。古謂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詩集傳名物鈔》卷二：此雖淫邪相贈答之辭，然推而充之，亦足以爲法。蓋彼施者雖輕，我報者當重，不以彼己相較而效之，此厚之道也。而猶曰匪報，蓋如此則可

永其好爾。至於以薄加於我者，則當曰寧人負我，無我負人。如張子所謂不要相學者可也。《讀詩私記》卷三：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以車馬器服，衛人欲厚報之而作此詩也。《毛詩原解》卷六：此詩蓋作于齊桓公既死之後，衛文公忘齊人再造之恩，乘五子之亂而伐其喪，故詩人追思桓公，以諷衛人之背德也。夫子作《春秋》，諸侯未有書名者。衛文公滅邢書名，刪《詩》存《木瓜》，惡其不仁也。桓公率諸侯城衛，遺之車服六畜，繫馬三百，所投良厚，詩言瓜李者，見往來之禮薄施猶厚報，況如齊者衛無以報，而奈何身死遂伐之，事辭甚明。朱子改爲男女贈答之辭，此愚所謂好成古人之惡者也。儻謂《序》說無據，男女贈答又何據乎？《詩故》卷二：非美桓也，蓋刺苞苴之禮公行也。木瓜、木桃、木李皆刻木爲果，以充籩實者，物至微矣。報以瓊琚、瓊瑤、瓊玖，而猶若有歉焉，又爲遜順之詞以導之，政以賄成有如此。《五經稽疑》卷三：衛國爲狄所滅，出處於漕，齊桓救而封之，遺以車馬器服，而衛人感之，言我爲狄所滅之時，但有遺我以微物，猶當報以瓊瑤，況齊桓贈遺之厚如此，則當何以爲報，此感其救患之恩，謂爲瓜、瓊不等之喻，非尋常施報者之意也。樗少小聞大父豫齋府君向余曰：昔高祖憲園與鄭長史論《詩》及此，曰：「爾以木瓜爲今之所食者邪？」鄭君曰：「然。」憲園曰：「以桃李爲木桃、木李邪，詩人取意以贈，雖輕而報之不可不重也。」《毛詩說序》卷一：琉曰：安成劉氏謂比桓公之德如草木爲非詩意者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蓋謂投我以木瓜、桃、李，尚當報之以瓊琚、瑤、玖，況桓公之德封我于楚丘，使公子無虧帥師戍漕，令我無國而有國，且其乘馬稱服，六畜門材，魚軒重錦，皆非常之贈也，然則又當何以報之也？厥後晉韓起聘于衛，因北宮文子之賦《淇澳》而遂答以此詩，是亦以德報德也。可以觀《木瓜》矣。而孔子亦曰：「吾于《木瓜》見苞苴之禮行也。」豈特男女相贈之辭哉？鍾惺《詩經》：篤友也。千古交情盡此數語，覺報施兩字淺俗之甚，不能出口，「匪報也」宜三覆之。《詩經通論》卷四：《小序》謂「美齊桓公」，《大序》謂「齊桓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欲厚報之而作是詩。」按此說不合者有四。衛被狄難，本未嘗滅，而桓公亦不過爲之城楚丘及贈以車馬、器服而已；乃以爲美桓公之救而封之，一也。以是爲衛君作歟？衛文乘齊五子之亂而伐其喪，實爲背德，則必不作此詩。以爲衛人作歟？衛人，民也，何以力能報齊乎？二也。既曰桓公救而封之，則爲再造之恩；乃僅以果實喻其所投之甚微，豈可謂之美桓公乎？三也。衛人始終毫末未報齊，而遽自擬以重寶爲報，徒以空言妄自矜詡，又不應若是喪心，四也。或知其不通，以爲詩人追思桓公，以諷衛人之背德，益迂。且詩中皆綢繆和好之音，絕無諷背德意。《集傳》反之，謂「男女相贈答之辭」，然以爲朋友相贈答亦奚不可，何必定是男女耶！《詩志》卷一：木瓜之贈猶以瓊瑤報之，況齊桓之德于衛之厚且大者，非以齊桓之惠直比于木瓜也。如此看，詩意自高妙。筆端繚繞，言外含蓄。《詩切》：刺賄也。又：《詩考》引晁氏《詩序》論曰：賈誼謂下報上也。余按，賈誼之時，詩始萌芽，其說必本《魯》、《齊》詩古義。所謂下者，蓋僚屬小官。上者，蓋執政大臣也。衛之執政好賄，屬官承望風旨，皆薄來而厚往，惟欲得其悅好之意，而不敢計報施之稱。故《孔叢》引孔子曰，于《木瓜》見苞苴之禮行，蓋禮文之敝，雖饋問之常，而亦爲納賄之路。此詩人所爲刺也。《讀風偶識》卷二：《木瓜》之施輕，瓊琚之報重，猶以爲不足報而但以爲「永好」，其爲尋常贈答之詩無疑。【略】「投桃」、「報李」，《詩》有之矣。木瓜、瓊琚，施于朋友饋遺之事，未嘗不可，非若子嗟、子國、狡童、狂且之屬，必蕩子與游女而後有此語也。即以尋常贈答視之，可也。《讀詩經》卷一：《木瓜》美桓，先儒皆從《序》說。至朱子獨疑爲男女贈答之詩者，蓋不予衛人之以虛辭欺後世也。衛爲狄滅，而復能立國者，齊桓誠有大德于戴、文，乃桓甫歿而衛文從宋伐齊，殺長立幼，瓊琚之報何存？當其時，邢人及狄伐衛，援齊也，亦憤衛也。是桓城夷儀以遷邢，邢誠不敢背德，而衛終滅邢，滅齊之與國，倘其力足以舉齊，將并滅之，而向者漕邑之戍，楚丘之封，車馬器服之遺，直忘之矣。此《集傳》所以不從毛、鄭，而第據經以立義，則報施之務從其厚，男女也，而寧不可通于君臣朋友之相與哉。《詩毛氏傳疏》卷五：魯閔公二年《左傳》云：「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棄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齊語》云：狄人攻衛，衛人出廬于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是其事也。案其年冬，戴公立，未踰月卒。而文公立，戍曹，廬曹，皆謂文公矣。《春秋》魯僖公十九年，陳、蔡、楚、鄭盟于齊。《左傳》以爲修桓公之好，況桓於文曾有存亡繼絕之功，衛人思厚報其德，作《木瓜》之詩，其猶《春秋》盟齊之志歟？齊桓盛而王業初衰，齊桓歿而王迹終熄，故孔子刪《詩》，繫《木瓜》於衛國之末篇，而下繼以王國之變《風》。《詩經原始》卷四：諷衛人以報齊也。又：此詩本朋友尋常餽遺之詞，而《序》言「美齊桓公也」，辭意絕不相類。豈有感人再造之恩，乃僅以果實

爲喻乎？故《集傳》反之，以爲「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辭」，又不知其何所謂？篇中並無男女情，安知其如《靜女》類？《集傳》於詩詞稍涉男女字，即以爲淫奔之詩，說《詩》如此，未免有傷忠厚，恐非詩人意也。夫《詩》中固有淫奔者，然非實見其所以然，不可概指爲淫奔。如此詩絕無男女字，而何必指其爲《靜女》類耶？《小序》雖僞，必有所傳。以爲「美齊桓公」，非盡無因，蓋病在「美」字耳。此詩非美齊桓，乃諷衛人以報齊桓也。【略】衛人始終並未報齊，非惟不報，且又乘齊五子之亂而伐其喪，則背德孰甚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明言之不敢，故假小事以諷之，使其自得之於言外意。詩人諷刺往往如此。故不可謂《序》言盡出無因也。《詩本誼》：思報齊桓公也。《學詩闕疑》卷上：推《序》之意，蓋言投我以木瓜者，報之以瓊琚，尚不足以爲報也，況有德於我者什伯於此耶，將不知所以爲報矣。如此疏解，其意自無盡。崔后渠有言，《小序》廢而《詩》蕪且淺矣，其說亦自有見也。《朱傳》舍衛人報桓公之意，而疑爲男女贈答之辭，似非是。《讀風臆補》卷上：千古交情，盡此數語。覺施報二字淺俗，不能出口矣。華谷曰：感救患之恩，設不等之喻，所謂木瓜，猶言蕪蔓亭豆粥，嘻沱河麥飯也。《詩》有每章略易一二字詠歎淫佚，使人於言外領取其神味，如《芣苢》、《麟趾》諸篇，尚有淺深層次之可尋，若此詩及《叔于田》、《汾沮洳》等篇，但反復引申，以盡其一唱三歎之致，後世惟張平子《四愁詩》得其遺意。末二句不更一字，今傳奇合唱猶本諸此。《詩經嫏嬛體注大全》：木瓜，比微物。瓊琚，比重寶。非眞以木瓜、瓊琚相報答，匪報二句以瓊琚未足爲報，但欲假此以舒情，永以爲好耳，好則不論其物，好則不論其投也。

《詩譜・王城譜》　王者，周東都王城畿內方六百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爲西都。周公攝政五年，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爲東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成王居洛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至於夷、厲，政教尤衰。十一世，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太子宜咎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宗周，殺幽王於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咎于申而立之，是爲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孔穎達正義：《周本紀》云：平王即位五十一年崩，太子泄父早死，立其子林，是爲桓王，二十三年崩。子莊王他立，十五年崩。維此三王有詩耳。《黍離・序》云：「閔周室之顚覆。」言鎬京毀滅，則平王時也。《君子行役》及《揚之水》、《葛藟》皆序云平王，是平王詩矣。《君子陽陽》、《中谷有蓷》居中，從可知。《兔爰・序》云桓王，則本在《葛藟》之下，但簡札換處，失其次耳。《兔爰》既言桓王，舉上以明下，明《采葛》、《大車》從可知矣。《采葛・箋》云：「桓王之時，政事不明。」明《大車》亦桓王詩也。《丘中有麻・序》云「莊王不明」，即莊王詩明矣。故鄭於左方中以此而知皇甫謐云平王時王室微弱，詩人怨而爲刺，今《王風》自《黍離》至《中谷有蓷》五篇是也。桓王失信，禮義陵遲，男女淫奔，讒僞並作，九族不親，故詩人刺之。今《王風》自《兔爰》至《大車》四篇是也。如謐此言，以《葛藟》爲桓王之詩，今《葛藟・序》云平王，則謐言非也。【略】王詩次在鄭上，《譜》退《丘》下者，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故也。）

《史記・吳太伯世家》裴駰集解　服虔曰：王室當在《雅》，衰微而列在《風》，故國人猶尊之，故稱王猶《春秋》之王人也。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王國者，周室東都王城畿內之地，在豫州今之洛陽是也。幽王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詩》不能復《雅》，下列稱《風》，以王當國，猶《春秋》稱王人。

《詩本義・王國風解》　六經之法，所以法不法，正不正。由不法與不正，然後聖人者出，而六經之書作焉。周之衰也，始之以夷、懿，終之以平、桓。平、桓而後，不復支矣。故《書》止《文侯之命》而不復錄，《春秋》起周平之年而治其事，《詩》自《黍離之什》而降於《風》。絕於《文侯之命》，謂教令不足行也。起於周平之年，謂正朔不足加也。降於《黍離之什》，謂《雅》、《頌》不足興也。教令不行，天下無王矣。正朔不加，禮樂徧出矣。《雅》、《頌》不興，王者之迹息矣。《詩》、《書》貶其失，《春秋》憫其微，無異焉爾。然則《詩》處於《衛》後，而不次於二《南》，惡其近於正而不明也。其體不加「周」姓而存王號，嫌其混於諸侯而無王也。近正，則貶之不著矣；無王，則絕之太遽矣。不著云者，周、召二《南》，至正之詩也。次於至正之詩，是不得貶其微弱而無異二《南》之詩爾。若然，豈降之乎？太遽云者，《春秋》之法，書王以加正月，言王人雖微，必尊於上；周室雖弱，不絕其正，苟絕而不與，豈尊周乎？故曰王號之存，黜諸侯也。次衛之下，別正變也。桓王而後，雖欲其正風，不可得也。詩不降於厲、幽之年，亦猶《春秋》之作，不在惠公之世爾。《春秋》之作，傷典誥之絕也。《黍離》之降，憫

《雅》、《頌》之不復也。幽、平而後，苟有如宣王者出，則禮樂征伐不在諸侯，而《雅》、《頌》可知矣。奈何推波助瀾，縱風止燎乎？

《漢書・敘傳》顏師古注　張晏曰：申侯與戎共伐周，敗于驪山下，遂殺幽王。平王東徙，都成周，是爲《王風》。

蘇轍《詩集傳》卷四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周公營之，既成，祀其先王而遷居。西都以爲宗周，近於西戎。周衰，子孫不能及遠，而文王之德未棄於天下，其勢必有遷者。洛陽遠於戎狄，而其旁國無當興者，唯是可以復立，故城以待之。而時以會東諸侯焉。其後十一世，幽王失道，申侯與犬戎攻而滅之，晉文侯、鄭武公立其太子宜臼，是爲平王，遂徙居東都。其地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自平王東遷而變《風》遂作，其《風》及其境內，而不能被天下，與諸侯比，然其王號未替。

《詩補傳》卷六　周之始盛也，文王位止西伯，未嘗稱王，而二《南》之化被于天下。周之既衰也，平王以後雖爲天子，而《王風》之詩僅同列國，此二《南》與《王風》名同爲風實則不同也。風之名既同於列國，而加以王之一字，所以尊周，亦所以懷周，與孔子于魯《春秋》書王之意一也。衛有狄人之難，未幾復振；周有犬戎之禍，遂致陵夷。《王》之次《衛》，其以此與？

朱熹《詩集傳》卷四　王，謂周東都洛邑王城畿內方六百里之地，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也。周室之初，文王居豐，武王居鎬，至成王時周公始營洛邑，爲時會諸侯之所，以其土中，四方來者道里均故也。自是謂豐鎬爲西都，而洛邑爲東都。至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怒與犬戎攻宗周，弒幽王于戲。晉文侯、鄭武公迎宜臼于申而立，是爲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然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其地則今河南府及懷孟等州是也。

《羣書考索續集》卷七　王國者，王城也。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爲西都。成王宅洛邑，謂之王城，爲東都，即今之河南。周公往營成周，即今洛陽。成王還西都。十一世至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下同諸侯，詩不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變《風》。

又　文王之世所謂《風》，二《南》是也。成王之世所謂《風》者，豳詩是也。何以平、莊之世獨無土風之作乎？平、莊之去成王也四百餘年，王城之去岐豳也八百餘里，土風既殊，不可係於二《南》之末，不可作於豳詩之末，則分爲《王風》而別係之，亦勢之當然，非夫子之作意也。

《詩疑・王風辨》　《王風》者，周王天下以後之《風》也，《風》即此《風》也。《風》之上所繫有不同耳，凡在下之作，概謂之《風》，初不係周之盛衰也。當周盛時，《風》如二《南》，及其衰也，《風》如《黍離》，何獨平王以後《雅》詩降爲《風》乎？《鴟鴞》，周公之詩也，固已降而爲《風》矣，但係之於《豳》，非也。蓋正《雅》皆公卿大夫之作也，以公卿大夫之作而不可以爲《雅》之用，然後始降而爲《風》焉。後世於此一降字義有未明，於是《風》、《雅》之部分紛然龐雜矣。況周自武、成以來，至平王時，且三百五十年。成、康之際，仁義漸摩，薰陶情性，教化盛矣，內而妾媵之微，外而井里之衆，環王畿千里之地，卒無能吐一詞，歌一語，與豐岐江漢之詩律呂相應，寂寥堙沒，終無一章之風可以備聖人之刪存。逮東遷之後，土地且蹙，一旦興起，播之篇詠，遽有十章之風，豈理也哉？至於《何彼襛矣》一詩，平王以後之詩也，合次於《王風》明矣。今乃強尊之而列於二《南》，或謂武王之詩，則又強抑之列國之類，進退無據，以此推之，他可知矣。愚敢謂二《雅》之中不合於正《雅》之體用者，皆當歸之《王風》焉。

《詩集傳名物鈔》卷三　孟子所謂詩亡，東遷之後，王者迹熄，《雅》、《頌》之作亡也。先王之德，西都數百年，非無《風》也。政令不能行於天下，故《雅》亦無所爲而作。西都數百年，非無《風》也。古之錄詩，所以示勸戒，有《雅》以道天下之故，則無事於采《風》。《雅》既亡，則取民間之詩以紀政俗。《王風》十篇，《黍離》爲大夫行役，餘皆民間之詩也。蓋《雅》必出於朝廷，《風》則在下之歌詠。古則必有其制，或上可兼下，下不可僭上也。是以東征之事，大於玁狁之役，而《東山》勞歸之詩不在《采薇》、《出車》之列，雖出於變，亦不與《六月》、《采芑》同什也，於此可見《風》、《雅》之體不可易置矣。

《十一經問對》卷四　問：「《王風》次《衛》者何？」對曰：「次《衛》亦周太師之舊，而孔子因之。夫人倫之道，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宗國東遷，則君臣之義如之何而不廢？平王棄其舊都而徙東都王城，於是王之號令止及於郊，與諸侯比矣。然王號未替，故不曰周《國風》，而曰王《國風》。《補傳》曰：衛有狄難未幾復振，周有戎禍遂至陵夷，王而次《衛》，以此歟？」

又　問：「王室東遷，戎禍也，今以爲君臣之義廢者何？」對曰：「天子不正名，諸侯不覲王，朝覲會同不修，包匭菁茅不入，王擁虛器而號令不及於天下，

與列國等爾，非君臣之義廢乎？」

又　問：「東周戎禍，諸侯有尊周攘夷者，《王風》可不降乎？」對曰：「此變世爲之也。東遷後七十八年而齊始霸，使當王室之難而任斯責，可以攘狄存衛者爲攘夷尊周矣，《黍離》之詩何由而作乎？」

又　問：「降王爲國，謂夫子爲之乎？」對曰：「《春秋》之作，王人雖微賤，必序於諸侯之上，所以尊周室而使天下知有王也。而乃於《詩》而降之乎？《王風》次《衛》，自周太師采詩之時已然，而非聖人意也。然終謂之王《國風》，《春秋》王正月意歟？」

《詩演義》卷四　周平王徙居東都王城而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其王號未替，故不曰周，而曰王。

《詩說解頤正釋》卷六　王者，周之國都，成王時尚都鎬，平王時則都王城也。周初武王自豐遷鎬，是爲宗周。至成王乃即武王定鼎郟鄏之處，使召公相宅，即成謂之王城，以爲時會諸侯之所，是爲新邑。及周公營洛邑，謂之成周，以爲居殷頑民之所，是爲下都。自是以鎬京爲西都，洛邑爲東都。東都時會既畢，則復歸西周，猶未遷洛也。及平王因犬戎之亂徙居王城，而東都遂爲東周。至敬王之世徙都成周，則又以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與平王之時不同，而詩之正則不逮敬王之世矣。西周在文武時，國都內之詩已列於《周南》，成王營洛之後，則其《風》爲王，而地兼洛邑言之，以見後王之《風》不復能及西周二《南》之盛也。詩之雜入他國及二《雅》者，各說見本篇。諸國叙次義不可求，惟《王風》則當在二《南》之下。《鄭譜》移就《國》上，則非矣。豐在今西安府鄠縣，文王既伐崇而即其近地以都者也。鎬在豐東二十五里，亦爲鄠縣地，武王徙近豐之地而爲都者也。成周在今河南府洛陽縣東。《洛誥》所謂瀍水東也。王城在洛陽之西，今河南府治，《洛誥》所謂澗水東、瀍水西也。王城、成周之分，只在瀍水東西之間耳。

《讀詩私記》卷三　自幽王寵褒姒，廢申后及太子宜臼，申侯與犬戎弒王于戲，立宜臼爲平王，東遷洛邑，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詩降爲《國風》。其繼《邶》、《鄘》、《衛》之後者，《邶》、《鄘》處夫婦母子之變，《王風》處夷夏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變也。

《毛詩原解》卷七　王，王城，周之東都，今河南府是也。初文武都豐鎬，爲西周，成王東營洛邑，奠九鼎，以時朝會，而王仍居西京。至幽王嬖褒姒，黜申后，逐太子，宜臼奔申，申侯率犬戎弒幽王，西京遂亡。晉文侯、鄭武公共立宜臼于東都，是爲平王。號令不行，地方僅六百里，無以異于諸侯，故東都之詩謂之《王風》。其以次《衛》，何也？衛與東都皆故殷墟也，紂亡于前，幽厲踵于後，故以東都繼衛。

《田間詩學》卷二　王城謂之東都，今河南府，或曰新安縣是也。成周謂之下都，即洛陽，而洛陽故城在今府城東，洛水之北。《地道記》云：王城去洛城四十里。東漢、西晉、後魏所都，非今附郭之洛陽縣也，遺址可考而知。自平王東遷之後，凡稱西周指豐鎬也，稱東都指王城也。及威烈王後，東都、下都又分二周，所謂西周，則東都王城也。所謂東周，則下都成周也。

惠周惕《詩說》卷中　次《王》于《衛》，傷周也。衛懿公滅于狄而廬漕，周幽王滅于戎而東遷，甚矣，周之似衛也。然衛有文公之賢而國家再造，周自此不復振焉，重傷平王也。

《詩經通論》卷五　《集傳》曰：自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按此乃歷來相傳瞽說也。孔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則《風》之所亦得。《風》、《雅》自有定體，其體《風》即係之《風》，其體《雅》即係之《雅》，非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也。苟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則豈各得其所之謂哉？

《虞東學詩》卷三　先儒以《王風》係平王，猶以《周南》、《召南》係二公，其失同也。周爲周之南，召爲召之南，王則澗水東、瀍水西之王城，皆以地言，不應從人立說，曲言《黍離》降《風》也。《通志》云：王爲王城，東周之地。豳爲《豳風》，西周之地。《七月》者，西周之《風》。《黍離》者，東周之《風》。論最直捷。按《洛誥》：周公曰：「我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此召公所相宅，名曰王城，以會諸侯。漢之河南是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此周公所營，名曰成周，以處殷頑。漢之洛陽是也。康成謂封域在《禹貢》豫州太華、外方之間。疏云：外方即嵩高。金仁山謂河南府伊陽縣之西陸渾山乃嵩高之連峰。據此則自河南伊陽直接陝西華陰縣，皆東都之境。號國桃林之野在其內矣。康成又言北得河陽，漸冀州之南。疏引《左傳》：襄王賜晉陽樊、溫、原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是未賜晉時爲周畿內也。《春秋大事表》言申國在南陽府治南陽縣，呂國在府治西三十里。《國語》：當成周者南有申、呂。自楚滅申，因裕州方城山爲固，與王城逼近。則申、呂爲王城南戶，而虞、虢其北戶也。《漢志》云：初洛

陽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覆千里。

《詩義折中》卷五　《王風》，周東都之《風》也。周公營洛邑爲朝會諸侯之所，平王東遷，遂都焉。其詩皆民間勞人思婦之作，不可爲《雅》，止及境內，不能被於天下，不可名周，故繫之王，尊之也，猶《春秋》之書王人也。《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來觀樂，《邶》、《鄘》、《衛》後爲之歌《王》，然則《王風》之名以及《風》詩之次第其來久矣。

《詩疑辨證》卷二　《王風》爲周東都之詩，而列於《國風》者，范甯《穀梁序》曰：孔子就太師正《雅》、《頌》，因魯史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是其意以爲孔子降之也。《鄭譜》曰：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孔氏申之，謂不作爲《雅》、《頌》，貶之而作《風》，非謂採得其詩乃貶之，是其意以爲詩人自降之也。歐說同范，蘇說同鄭。夫《春秋》之義尊王爲貴，豈有王朝作爲《雅》詩而夫子反降之爲《國風》乎。范說固不足信。詩人之作爲《風》，爲《雅》，腔調既各不同，而因時感事，發舒性情，合乎《風》之體者爲《風》，合乎《雅》之體者爲《雅》，《風》、《雅》俱爲六詩之一體，非降之而爲《風》，升之而爲《雅》也。如貶之而爲《風》，將周召之《風》，文王之詩也，而亦爲降耶？如升之而爲《雅》，《南山》、《板》、《蕩》之《雅》，幽厲之詩也，而亦爲升耶？夫《黍離》之爲《國風》，自周太師採詩之時已然矣。而《詩》之有《風》、《雅》、《頌》也，惟《雅》爲天子之事，諸侯不得而假。《風》者，風土之詩。《頌》者，頌美之詩。天下有天下之《風》與《頌》，一國有一國之《風》與《頌》，商周之《頌》，天子之《頌》也，而魯以諸侯而亦有《頌》。十三國之《風》，諸侯之《風》也，而豳爲西周之詩，《王》爲東周之詩，而稱《風》。世之盛也，則其《風》亦盛，二《南》被聖賢之化，而其音和平。世之衰也，則其《風》亦衰，《黍離》閔宗周之覆，而其音悲怨。乃其爲《風》則一也。觀季札於襄公二十九年觀樂時，《王風》已列《邶》、《鄘》、《衛》之後，孔子於哀公十一年自衛反魯正樂，則《王風》之次實仍其舊，固非孔子之所降，而列國有土風之詩，豈王者所都之地獨無土風之詩，必降而爲之乎？然則稱《黍離》降爲《國風》者何居？朱子曰：自二《南》進爲二《雅》，自二《雅》退爲《王風》。二《南》之於二《雅》，便如登坡。到得《黍離》時，便是下坡了。此說爲近。而稱《王風》者，服虔曰：尊之猶稱王，猶《春秋》之王人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也。要亦非孔子尊之，仍其舊耳。

《詩切》　王國風者，西周之詩作於東遷之後者也。西周，岐畢豐鎬，在《禹貢》雍州之域。自幽王滅於犬戎，平王遷於東都，遂棄西周之地，以入於秦。其遺民經涉亂離，憂傷作詩，既無所繫矣，因而題之曰王國，以存王也，且不使下同於列國也，特筆也。《襄·二十九年左傳》曰：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言周既東遷，西土之人思也。西周已滅，故不懼也。《鄭箋》云：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於《國風》，非矣。三家《詩》舊說云：《王風》爲魯，亦非矣。舊云王國十篇，今出《黍離》一篇，入邶鄘衛國，故爲九篇。

《讀詩經》卷四　《王》與《南》，皆周詩也。《南》則由《風》而入《雅》，《王》則降《雅》而爲《風》。《風》同，而所以爲《風》者不同。以其爲《風》不同也，不得不間之以《衛》。以其同列爲《風》也，不得不尊之以「王」，尊其名而等其實，則其詩不繫于天下，而繫于一國，非特《魚藻》之美不興，幷《菀柳》之刺不作。吾讀其詩，論其世，其布諸朝廷者非有暴戾恣睢之令，其成爲民俗者非有淫逆悖亂之行，而上下偷惰，莫能振興，譬如人之痿痺不仁，漠然無所痛癢，日積月累，以坐待其亡也。夫國之所恃以立者倫紀，而倫紀之不泯，必有聖君賢相以扶植之。今觀《揚水》之遣戍，《葛藟》之棄其九族，父子兄弟之倫斁自王朝，而自周、鄭交質，兵禍相連，行役不息，遂至饑饉荐臻，百姓流離失所，無以安其生息而保其室家。故十篇中，憫周者四，而風刺之作亦多自痛其遭時不幸，而不甚歸咎于所刺之人，此蓋其先厲、幽之爲君，榮公、皇父、師尹之爲臣，同惡相濟，凡文、武、姬公之所以造周者，《雖》、《麟》之意，《官》禮之法，一切蕩廢無存，至東遷而風俗衰薄日益甚矣。此行役之大夫仰呼蒼天，而追問其禍始何人，蓋與黍油麥秀之歌痛心疾首于狡童者，辭異而旨同也。女叔寬曰：「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豈果天不可支，亦人不足以支之。倘其時有慨然奮興如宣王者，號召諸侯，光復舊物，則晉文、鄭武之倫既能迎立宜臼，寧不可左右中興？乃平既無志，桓復何爲？徒藉先王之遺澤以建空名，而政教不被于四國，其在位者或憂讒畏譏如《采葛》，或全身遠害如《君子陽陽》，而革車黼衣之大夫僅能以刑政止其私邑之淫奔，於王室何賴焉？況如《序》說，陳古義以刺今，則幷此大夫而無之，其廢壞尚可支耶？天地閉，賢人隱，故以《邱中有麻》終焉。

《誦詩小識》卷二　《王風》十篇，始之以閔周之什，終之以留賢之章，危則望治之意也。然其中有嘆行役者，傷戍役者，苦饑饉者，要亦怨而不怒，委婉以和

平焉。王朝之風俗不猶愈于列國乎？此東周之願爲孔子所以深期于用我者也。

《毛詩傳箋通釋・王降爲風辨》　《周官・大師》教六詩，一曰風。是風乃詩之一體，《詩序》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亦謂其體有不同耳。非謂《風》爲諸侯之詩，《雅》爲天子之詩也。《小雅》有《賓之初筵》，《大雅》有《抑》，則諸侯未嘗無《雅》，十五國之《風》前有二《南》，後有《王》，則天子未嘗無《風》。《王風》蓋采風畿內，其詩合乎《風》之體，故列於《風》，《雅》兼天下則不以代名，《風》主一國則必以國名，十五國之風皆國名也。周平王遷於王城，故名其風爲《王》，稱其地，非稱其爵。陸德明謂猶《春秋》稱王人，非也。《春秋傳》季札觀樂，已爲歌《王》，與《邶》、《鄘》、《衛》爲一例，皆以其國名其風，《詩譜》謂貶而爲《風》，亦非也。

又《王風爲魯詩辨》　晁景迂謂《齊》、《魯》、《韓》三家皆以《王風》爲魯詩，不知所本。嘗即《黍離》一詩考之，《太平御覽》引《韓詩》云：《黍離》，伯封作。曹植《令禽惡鳥論》云：尹吉甫信後妻之讒，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說本《韓詩》。是《韓詩》以《黍離》爲周詩矣。《太平御覽》又引《齊詩》云：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弟伋之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劉向治《韓詩》，兼治《魯詩》，其《新序》所載與《齊詩》略同，蓋《魯詩》說也。是《齊》、《魯》詩皆以《黍離》爲衛詩矣。一以《黍離》爲周詩，一以《黍離》爲衛詩，則三家未嘗以《王風》爲魯詩蓋可知也。

《詩毛氏傳疏》卷六　王，王城也。《漢書・地理志》云：「河南郡雒陽，周公遷殷民，是爲成周。」河南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大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至平王居之，又云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案雒邑即王城也。鎬京至王城千里而近所謂東西長也。周西東都本通畿，王城居瀍水之西，澗水之東，而成周又在瀍水之東，爲東都下邑。召公相雒邑，周公兼營成周。幽王既滅宗周，而平王遂徙都於此，不復及天下之事，故謂之曰王國之風焉。

《詩經原始》卷五　風、雅、頌本以詩體分，不以時勢別。其體頌，雖魯侯服亦有《頌》；其體風，雖周王城亦爲《風》。豈以時勢之盛衰，國家之強弱分風、雅、頌耶？風、雅、頌體且不辨，何以言《詩》？況義意宏深，尤爲難識，無怪其多謬誤也。然則《王》何以不列於二《南》之後，而序於三衛之末？三衛者，殷故都也，首之見變風所由始。王城者，周東轍也，次之識王政所由衰。是二者皆變風之首，而世道之升降亦寓焉。

又　此冊詩皆亂離後作，故其音怨以怒，而又哀思無已，則其民之困且散也可知。《兔爰》猶及西周之盛，而《黍離》則但傷殘破之餘，以致室家相棄，兄弟不保，戍卒怨於前，征夫歎於後也。其始蓋由朝常紊亂，國是日非。君子不樂仕進，或退處下位，或遠隱丘園，朝廷之上，無與爲國。於是小人得進而用事，如狡兔爰爰，無所忌憚。故東都一徙，王綱不復再振。國雖未亡，而下等列侯，其與覆亡者相去幾何哉？無怪其音之哀以思，不止怨而怒矣。後世杜甫遭天寶大亂，故其中有《無家別》、《垂老別》、《哀江頭》、《哀王孫》等篇，與此先後如出一轍。杜作人稱「詩史」，而此冊實開其先。讀《王風》者，能無俯仰慨嘆於其際哉？

《敬堂文稿・王風舊說辨》　十五國風皆以地別，無他義也。一西周之詩，得之周地則爲《周南》，得之召地則爲《召南》。一衛國之詩，得之邶地則爲《邶風》，得之鄘地則爲《鄘風》，不可謂稱邶、鄘有異於周、召，即不得謂稱周、召有異於邶、鄘，而稱《王》又何異焉？【略】王爲地名可知。《黍離》諸詩，不得之西都鎬京，不得之洛陽成周，而得之東都王城，不稱王，而何稱焉？且詩各有體，得之洛地則爲《風》之別異於《雅》，猶《雅》之別異於《頌》。《黍離》諸詩不可爲《雅》而爲《風》，體則然也。乃《鄭譜》又云：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此可謂大謬也。吾不知所謂貶之者誰歟？以爲孔子耶？（說始范甯《穀梁傳序》，後人多從之。）季札觀樂，已有《王風》，斷非孔子所降。以爲作詩之人耶？（說本《孔疏》）則作者不一，其人何緣意見皆符？今讀其詩，但見其忠厚悱惻，思返周室於西京，未見其欲貶周也。若謂平王之詩不能《雅》，則《節南山》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其非西周之作無疑。而《十月之交》云「皇父孔聖，作都于向」，向爲東都之邑，則詩必東都之詩，平王時曷嘗無《雅》耶？尤有大不然者，服虔云：尊之猶稱王，猶《春秋》之王人稱王，而列於諸侯之上。在《風》則卑矣。朱子演之云：王室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然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夫以編詩者之微，於天下共主，忽而貶其尊，忽而崇其號，此乃狂惑者之所爲，而豈可以誣聖也耶？

《黍離》　《詩序》：《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

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顚覆，徬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鄭氏箋：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周，王城也。謂之東周。幽王之亂而宗周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於《國風》焉。孔穎達正義：作《黍離》詩者，言閔宗周也。周之大夫行從征役，至於宗周鎬京，過歷故時宗廟宮室，其地民皆墾耕，盡爲禾黍。以先王宮室忽爲平田，於是大夫閔傷周室之顚墜覆敗，彷徨省視，不忍速去，而作《黍離》之詩，以閔之也。言過故宗廟，則是有所適，因過舊墟，非故詣宗周也。周室顚覆，正謂幽王之亂，王室覆滅，致使東遷洛邑，喪其舊都，雖作在平王之時，而志恨幽王之敗，但主傷宮室生黍稷，非是追刺幽王，故爲平王詩耳。又宗周喪滅，非平王之咎，故不刺平王也。彷徨不忍去，叙其作詩之意，未必即在宗周而作也。言宗周宮室盡爲禾黍，章首上二句是也。閔周顚覆，彷徨不忍去，三章下八句是也。言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叙其所傷之由，於經無所當也。）《詩傳》：王世子宜臼弒其君幽王，自立于雒，尹伯封過西都而傷之，賦《黍離》。申培《詩說》：幽王伐申，申侯逆戰于戲，射王弒之，立平王于申，自申遷洛，命秦伯帥師逐犬戎于鎬京，尋遣尹伯封犒秦伯之師，過故宗廟宮室，秦人皆墾爲田，咸生禾黍，旁皇不忍去，故作此詩。賦也。《新序・節士》：於是壽閔其兄之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詩補傳》卷五：序詩者道東周大夫過豐鎬故都，不忍去之情狀，簡短數言，發明一篇終始之義，至今讀之，使人流涕。誰謂《詩序》可無取哉？又：憂思亂於中，則瞻視眩於外。閔周室者黍稷莫分，念父母者我蒿莫辨，此《黍離》、《蓼莪》所爲作也。《詩總聞》卷四：後人用此意極多，自苗至穗，自穗至實，度及半載，不應行役無故淹留至此，當是東周懷忠抱義之士，來陳秦庭，以奉今主歸舊都爲意，或以尊王室制諸侯爲辭，往往有怪其久留不去者也。徒隱憂難明告，以不知者爲何人，言此等人非我輩人也。朱熹《詩集傳》卷四：周既東遷，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顚覆，傍徨不忍去，故賦其所見黍之離離與稷之苗，以興行之靡靡，心之搖搖。既歎時人莫識己意，又傷所以致此者果何人哉？追怨之深也。又：元城劉氏曰：常人之情，於憂樂之事初遇之則其心變焉，次遇之則其變少衰，三遇之則其心如常矣。至於君子忠厚之情則不然，其行役往來，固非一見也。初見稷之苗矣，又見稷之穗矣，又見稷之實矣，而所感之心終始如一，不少變而愈深，此則詩人之意也。《詩疑》卷一：周大夫之作，亦善于爲詩者。感慨深而言不迫切，初不言其宗國傾覆之事，反復歌咏之，自見其悽愴追恨之意，出人意表。《詩傳注疏》卷上：天王而爲狄所滅，天地之大變，中國之大恥，不特東周臣子之大讎也，文、武、成、康之宗廟而盡爲禾黍，聞者當流涕矣，心搖搖而不忍去。天悠悠而不我知，能爲閔周之詩者，一行役之大夫，外無人也。不知平王而聞此詩也，亦有惻于中否乎？吾觀《書》至《文侯之命》，知平王之不足以有爲矣，所以訓戒晉文侯者，惟曰自保其國而已。王室之盛衰，故都之興廢，悉置度外。文、武、成、康在天之靈，必不樂矣。王畿乃夫子自治之國，挈畿封八百里要地，悉付之他人。秦以日強，周以日弱，諸侯日以橫，天下日以亂，雖德薄道微，亦形勢使然也。吾觀十二《國風》，羣臣庶民，無一人知天下大義。「王于興師，與子同仇」，獨《無衣》一詩猶有義氣，不知斯人何以生于秦也？秦人能以天王之仇爲天下之同仇，平王不能以厥考之怨爲一人之私怨，人之度相越如是哉！吾于《黍離》、《無衣》二詩重有感也夫！《詩集傳名物鈔》卷三：始視之謂黍之離離，復視之乃稷之苗爾。蓋心迷意亂，目視不精而致誤也。所以行往而遲遲者，以心之搖搖而不定也。又見惟欲徘徊於此而無意於行也。至於稷之穗易辨矣，而亦莫辨，則憂之甚，又至於成實則尤易辨而亦莫辨，則憂愈極，故心如醉如噎之辭，亦愈重也，此則賦體也。《詩解頤》卷一：彼宗廟之墟則既有黍矣，彼宮室之墟則復有稷矣，兩言彼者，見地非一處而莫不盡爲禾黍也。是以使我行之靡靡，則足欲前而不忍也；心之搖搖，則心若懸而靡定也。謂我心憂者知我者也，而亦非能有以解我憂也。謂我何求者不知我者也，則亦奚責于彼哉！「悠悠蒼天」，歎其遠而莫可詰也。「彼何人哉」，歎其罪之不容誅也。雖不斥其人而所以追恨之意深矣。《詩說解頤正釋》卷六：舊說因大夫行役，至於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傾覆，彷徨不忍去而作。今以事理論之，似不盡然。當時周雖東遷雒邑，而岐周舊地已盡封秦，假使故宮爲其所毀，則都城之內宜爲室廬，乃以黍稷爲言，則當在野外之地，而豈可語於城內哉？且五穀者民之所資以養者也，而稱其黍稷之盛，則其民猶爲勤力，似有嘆羨之意，與言墓草荆榛者不同矣。其必秦得岐周之後，務本力農，周大夫出過其地而見之，知秦地廣民勤，將以富強雄天下，而傷周室之不競乎？《讀詩私記》卷三：三過而不易其初心，其久役于外，自悼之意並可見矣。《詩故》卷三：閔宗周也。何以閔？閔東遷之失謀也。西周政令所以能行乎諸侯者，非徒文、武、成、康之德，亦以地勢險固，足食足兵，可以東制諸侯之命耳。幽王雖死驪山，犬戎無盤據豐鄗之理，乃因一敗，遽爾東

遷，有識之士於其行也，痛悼失圖，故賦此詩。黍稷離離下垂而頹，猶有憂者中心思惟而傾其首也。陳平深憂呂氏之亂，陸賈入坐而平不見賈，是其驗矣，非故宮廟盡爲禾黍之場也。　惠周惕《詩說》卷中：「彼黍離離」，「彼稷之苗」，初以離離者爲黍矣，而不知實稷也。憂思之深，黍稷不能辨也。「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初以蓼蓼者爲莪矣，而不知實蒿也，哀痛之至，莪蒿有時眩也。　《詩志》卷一：　如醉如噎，寫憂思入神，開後世騷人多少奇想。悲涼之調，沉郁頓挫，高呼長吁亡國之恨，驚心動魄，所謂幽蕩泣鬼神者是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　怨宗周致亡之人也。　《詩切》：　咏公子壽與其兄伋子爭死，以相讓也。　《讀風偶識》卷三：　今玩其詞，乃似感傷時事，殊不見其爲遭家庭之變者也。【略】然則此詩乃未亂而預憂之，非已亂而追傷之者也。蓋凡常人之情，狃于安樂，雖值國家將危之會，賢者知之，愚者不之覺也。是以不知者謂之何求。《黍離》憂周室之將隕，亦猶《園桃》憂魏國之將亡耳。【略】且平王之東也，非由西而東也，當其未立之時，畿甸已盡沒于戎矣。是以平王以岐、豐地與秦，而使自爲取之，然秦亦不能有，至其子孫始陸續攻得之。當東遷之初，故國皆戎也。大夫何爲至其地？　《詩毛氏傳疏》卷六：　案《黍離》之詩，《太平御覽・人事》一百一十《百穀六》兩引《韓詩》，以爲伯封作。《羽族十》載《令禽惡鳥論》：　晉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陳思王本《韓詩》也。劉向《說苑・奉使》篇云：　魏文侯封大子擊於中山，趙倉唐見文侯。文侯曰：「子之君何業？」倉唐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倉唐曰：「好《晨風》、《黍離》。」《韓詩外傳》亦有其文。倉唐以詩諷動其父文侯，是自指伯封作，而《新序・節士》篇又以爲衛宣公子壽閔其兄見害而作，所傳聞異，此皆三家《詩》說，與《毛詩序》列《黍離》於《王風》之首者不同。　《詩誦》卷二：　三章章十句，所易者只三字耳，觸目傷心，低回反覆，眞有如醉如噎之神。二「彼」字，四「我」字，一「此」字，緊相呼應。《麥秀之歌》，商紂已死，故直斥之曰「彼狡童兮」。此則平王猶在，不敢正言，一種說不出光景，更爲淒咽。　《詩經原始》卷五：　周轍既東，無復西幸。文、武、成、康之舊，一旦灰燼，蕩然無存。有心斯世者，所爲目擊心傷，不能無慨於其際焉。【略】然當時情事，則必有難言焉者。故不得已而形諸歌咏，以寄其悽愴無已之心。觀其呼天上訴，一咏不已，再三反覆而咏歎之，則其情亦可見矣。詎得以千載下人追究千載上事，而得其實在情形哉？　又：　三章只換六字，而一往情深，低徊無限。此專以描摹虛神擅長，憑弔詩中絕唱也。唐人劉滄、許渾懷古諸詩，往迹襲其音調。　《學詩闕疑》卷上：　見黍稷而起憂，非有取於黍稷，以狀其憂也。《朱傳》謂稷穗下垂如心之醉，稷之實如心之噎，則亦牽強而泥矣。且獨取義於稷，彼黍之離離獨無所取耶？

《君子于役》　《詩序》：　《君子于役》，刺平王也。君子行役無期度，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孔穎達正義：　謂在家之大夫思君子僚友在外之危難。君子行役無期度，二章上六句是也。思其危難，下二句是也。）　《詩傳》：　戍者不歸，室家思怨，賦《君子于役》。　申培《詩說》：　戍申者之妾所作。賦也。　《詩補傳》卷六：　此詩作於大夫，所謂君子者，非婦人指其夫，蓋大夫見時之賢者不免行役，故以君子稱之，亦與「邦之桀，執殳前驅」之意同，用之非所宜也。下篇《君子陽陽》亦此意。或謂詩不見思其危難之事，竊意行役之人所憂者死亡耳，飢渴則致疾病，疾病則致死亡，所謂危難即疾病死亡也。卒章祝其「苟無飢渴」，蓋思其危難所由致，而風諭之，使無飢渴以生患也。　《詩總聞》卷四：　當是在郊之民以役適遠，而其妻于日暮之時約雞歸棲，呼牛羊來下，故興懷也。大率此時最難爲別懷，婦人尤甚。　朱熹《詩集傳》卷四：　大夫久役于外，其室家思而賦之。　《詩疑》卷一：　閨思之正也。感時念遠，因人之常情，至情所鍾，在「苟無飢渴」一句上。　《詩集傳名物鈔》卷三：　大夫妻思其君子。　《詩說解頤正釋》卷六：　婦人以其夫久役於外，未有歸期，而思念之，故作此詩。　《毛詩原解》卷七：　詩稱畜產，即匪兕匪虎之意，刺平王不以人道使人也。朱子改爲行役大夫之室家思念而作，非也。思夫而詠及牛羊雞棲，尋常耕牧之家，不似大夫妻，若泥君子之稱，僚友相呼亦然，豈獨婦人得稱其夫乎？詩人託諷，非必其婦人自作也。　《詩故》卷三：　非刺平也，傷周弱也。西周之世，大夫非無行役也，出有《四牡》、《皇華》之勞，入有《杕杜》、《魚麗》之燕，人皆以爲盛典而寵勞之也。逮夫東遷，政在諸侯而天子之公卿大夫奔走聘問，無有寧歲。昔時燕勞之典廢矣。大夫之妻賦此，而孔子錄之，正以傷周室之日微耳。「不知其期曷至哉」七言通爲一句。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　刺東遷也。　《詩切》：　戍人婦問歸信也。　《詩經原始》卷五：　婦人思夫遠行無定也。　又：　詩到眞極，羌無故實，亦自可傳。使三百詩人，篇篇皆懷諷刺，則於忠厚之旨何在？於陶情淑性之意又何存？此詩言情寫景，可謂眞實模至，宣聖雖欲刪之，亦有所不忍也。又況夫婦遠離，懷思不已，用情而得其正，即《詩》之所爲教，又何必定求

其人以實之，而後謂有關係作哉？　又：　傍晚懷人，眞情眞境，描寫如畫。

《君子陽陽》　《詩序》：《君子陽陽》，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全身遠害而已。　《詩傳》：　□王好音，大夫風之，賦《君子陽陽》。　申培《詩說》：　景王好音，而士遂習音，君子諷之，而作是詩。　賦也。　《詩補傳》卷六：　東周之賢者相招爲祿仕，雖抱關擊柝亦可爲也，何至如衛之仕于伶官？　竊意詩人據所見而言，未必盡然。或謂伶官人所賤，無復責望，若其他皆有常職，未必能全身遠害，此亦一說也。　《詩總聞》卷四：　大率舊說多以伶官爲賢者君子之地。夫賢者君子，廉恥乃其本節，安肯苟求食而爲此流也。當是以簧翺之故，不特誤以婦人之夫爲君子，而又誤以地名之房爲房中樂也。語意亦于房中不順。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賢者作也。《簡兮》之詩，衛人以萬舞爲恥。《君子陽陽》，周人以執簧爲樂。二者皆未能用賢之故也。爲人君而使賢者萬舞，則人臣安得而不恥？　爲賢者而自樂于執簧，則人君安得而不愧？　朱熹《詩集傳》卷四：　此詩疑亦前篇婦人所作，蓋其夫既歸，不以行役爲勞，而安於貧賤以自樂，其家人又識其意而深歎美之，皆可謂賢矣，豈非先王之澤哉？　《詩疑》卷一：　東周之季，君子知世之不可救，道之不可行，高蹈遠引，自得其樂者，多矣，未聞以相招祿仕爲樂者也。今也，進不能捐軀以報國，退不能潔身以全道，呼儔引類，仕爲伶官，陽陽然志得而意滿，曰「其樂只且」，自謂不勝其樂矣。君子當如是耶？　古之仁人，憂不在一身，常以天下之憂爲憂；　樂不在一身，必以天下之樂爲樂。衣人之衣，則分人之患；　乘人之車，則載人之難。位其朝，食其祿，視其國治亂安危，漠然不加欣戚于吾心，甚于華人之惡貊，越人之疾胡，仁人不忍爲也。君子者，國人所仰望而法則也，出處語默，喜怒哀樂，皆可以爲民極。吾不知「其樂只且」，果何樂也。東遷之後，世與道交喪，號爲君子者如此，嗚呼！　周轍何時而西乎？　竊意此詩當從《序》說，以爲前篇婦人所作者爲優。　《毛詩原解》卷七：　此詩猶《衛風》之《簡兮》，士不得大用，幷求爲抱關擊柝而亦不可得，溷跡優人，而且陽陽自以爲樂，豈非世亂時艱，居高位者爲難免乎？　故《序》曰「全身遠害」，而周室之衰頹可知。王者詔爵祿馭富貴。士生王國，而厄窮若此，詩人所以閔之。朱子改爲婦人美其夫，則辭旨淺陋甚矣。又謂即前篇君子之婦，尤爲迂闊。王國行役，未必止前篇君子，而婦人思夫，未必止前篇君子之妻，且何據而知此兩篇併出一手也？　如此言詩，乃爲鑿空。

《詩故》卷三：　非閔周也，君子爲貧而仕卑官也。所謂卑官，則簉師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　刺王子頹也。按：《左・莊・二十一年》，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蔿國爲之師。惠王立，取蔿國之圃爲囿，又取邊伯之宮，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石速之秩。故五大夫及石速作亂。因蘇氏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王，入王城。立子頹，王處于櫟。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虢公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　奸王之位，禍孰大焉？　臨禍忘憂，憂必及之。蓋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奉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子頹及五大夫。【略】此詩所咏，即子頹樂舞之事也。　《五經稽疑》卷三：　閔周也。賢者遭亂，知道之不行，欲求全身遠害，所以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豈惡富貴而不居哉？　誠以位尊則責重，祿厚則憂深，非吾力之不堪，而遭值之不辰也。賢者遠害居卑，則國事日去，故詩人不閔君子而閔周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一：　刺荀安也。【略】平王君臣當東遷以後，正枕戈寢苫，卧薪嘗膽，以圖復興之秋也。今乃陽陽陶陶，鼓簧舞翺以自樂，則失其志矣。此東周所以遂卑，而不可復振歟。　《詩切》：　思婦夢也。　《詩經原始》卷五：　賢者自樂仕於伶官也。　又：　大抵樂必用詩，故作樂者亦作詩以摹寫之。然其人其事不可考矣。此種詩亦可無俟深考。蓋三代賢人君子，多隱仕於伶官，以其得節禮樂，可以陶情淑性而收和樂之功。故或處一房之中，或侍遨遊之際，無不揚揚自得，陶陶斯詠，有以自樂。其樂而何害其爲賢也耶？　然爲國而使賢人君子樂處下位，不欲居尊以任事，則其時勢亦可想知。此詩之所以存而不削歟？

《揚之水》　《詩序》：《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鄭氏箋：　怨平王恩澤不行於民，而久令屯戍，不得歸，思其鄉里之處者，言周人者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平王母家申國在陳、鄭之南，迫近彊楚，王室微弱而數見侵伐，王是以戍之。孔穎達正義：　不撫其民，三章章首二句是也。屯戍母家，次二句是也。思者，下二句是也。此三者皆是所怨之思，俱出民心，故以怨配思而總之。）　《詩傳》：　荆伐申，平王以周師戍申，周人怨之，賦《揚之水》。　申培《詩說》：　荆子討申侯弒幽王之罪，伐申侵甫及許，平王遣兵戍之，周人怨思而作。興也。　《詩本義》卷三：　激揚之水，其力弱不能流移于束薪，猶東周政衰，不能召發諸侯，獨使周人遠戍，久而不得代爾。「彼其之

子」，周人謂他諸侯國人之當戍者也。「曷月還歸」者，久而不得代也。《程氏經說》卷三：周人勞於戍申而怨，思諸侯有患，天子命保衛之，亦宜也。平王獨私其母家耳，非有王者保天下之心也。人怨宜也。況天子當使方伯鄰國保助之，豈當獨勞畿內之民，故周人怨諸侯之人不共戍申也。《詩補傳》卷六：古者未嘗用畿甸之民爲諸侯戍守，蓋諸侯有故，天子當命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救之。今平王號令不行，至不得已，用畿甸守衛王室之人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所以怨其用之不以道，而思還歸也。《詩總聞》卷四：當是役夫遠戍而恨其家薪芻之不充，憫其妻貧苦獨處，願與之同戍，而有所不可，則逆計月以數歸期也。

又：《詩》有三《揚之水》，三《羔裘》，兩《黃鳥》，兩《谷風》，非相祖述也。有此曲名，故相傳爲之，如樂府一種名而多種辭，辭雖不同，而聲則同也，今諸曲亦然。《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戍者作也。激揚之水，其勢甚弱，雖束薪而不能流。言周之政令猶不能行于其民也。彼其之子，戍者指見同輩而言也。均爲民也，役使不均，強者幸免，弱者遠戍，是上之政不行也，不怨其上，而怨其民，聖人猶有取焉。朱熹《詩集傳》卷四：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弒幽王，則申侯者王法必誅，不赦之賊，而平王與其臣庶不共戴天之讎也。今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其立己爲有德，而不知其弒父爲可怨，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又況先王之制，諸侯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討之，王室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救之。天子鄉遂之民供貢賦，衛王室而已。今平王不能行其威令於天下，無以保其母家，乃勞天子之民遠爲諸侯戍守，故周人之戍申者又以非其職而怨思焉。則其衰懦微弱而得罪於民，又可見矣。《詩傳注疏》卷上：《書》有《文侯之命》，此一時也。《詩》有《揚之水》，又一時也。世道愈降，人心日非，《揚水》之後，必有《兔爰》。《兔爰》之後，必有五霸；五霸之後，必有七雄；皆平王以私意滅天理，有以啓之。桓王之後，不足責矣。《詩說解頤正釋》卷六：今觀《采芑》詩，宣王時楚已強盛，但命方叔徂征而蠻荊來威。迄于平王，楚猶未敢爲患。直至桓王十年，蔡侯、鄭伯會於鄧，而始懼楚。事在《左傳・桓公二年》，則此時楚始爲患，而申與甫、許皆與鄧相隣之國，且近於周，遣兵往戍，理宜有之。但不當爲平王事耳。至謂申爲平王母家而戍之，則尤臆說矣。《集傳》序申侯與犬戎攻宗周，弒幽王之事，而責平王忘親釋怨之罪，此信舊說之過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二：一束之薪不難流轉，而揚之水不能流，號令不行至此哉！此「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而王人之遠戍無還期也，詩意極婉而深。若戍之應否及號令之所以不行，又不一語及焉。此爲風人之體，故列之《王風》。《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一：《竹書紀年》云：「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愚按此詩當與《君子于役》合看。彼爲思婦之辭，此爲征夫之辭。《毛詩日箋》卷一：詩人託言揚之水以喻周室衰弱，政令不行於諸侯。今之戍申者僅我東周之人，他國之人無有也。此時周室漸卑，即以大義召發諸侯，未必盡能聽命，況平王忘弒父之大讐，懷立己之私恩，爲戍申之舉，誰從之乎？其言「不與我戍申」者，雖怨他人之不共戍，實隱言其不當戍也。《詩經通論》卷五：據二、三章言「戍甫」、「戍許」，則《序》亦恐臆說。申侯爲平王母舅，甫、許則非，安得實指爲平王，及謂戍母家乎？「彼其之子」，鄭氏謂「處鄉里者」，歐陽氏謂「國人怨諸侯不戍申」，皆可通。《集傳》謂指室家，則謬矣。《詩切》：戍人諉也。《讀風偶識》卷三：細玩詩詞，但爲傷王室之微弱，初無刺王之意。故以「揚水」喻「王室」，以「束薪之不流」喻「諸侯之不肯敵王所愾。」蓋因荊楚日強，漸有蠶食中原，窺伺畿甸之勢，故戍三國以遏其鋒，以爲私其母家，固已失之。因《序》此言，遂謂之爲忘讎報施，則更冤矣。《毛詩後箋》卷六：出征究與遣戍有別。經傳所言，皆天子征伐諸侯之事，從未有以畿甸之民而爲諸侯戍守者。此《序》言「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固西周以前未有之事也。《詩經原始》卷五：戍卒怨也。又：經文明明言戍申、戍甫、戍許，而《序》偏云「戍于母家」，致啓《集傳》忘讐逆理之論，是皆未嘗即當日形勢而一思之耳。夫周轍既東，楚實強盛。京洛形勢，左據成皐，右控崤函，背枕黃河，面俯嵩高。則申、甫、許實爲南服屏蔽，而三國又非楚敵，不得不戍重兵以相保守，然後東都可以立國。觀於三國、吳、魏相持，兩家重鎮必屯襄、樊，則往事可知。平王此時不申、甫、許之是戍而何戍耶？其所以致民怨嗟，見諸歌咏而不已者，以徵調不均，瓜代又難必耳。夫徵調不均則勞逸異勢，瓜代難必則生聚無期，不惟小民怨咨，亦足見秉國者之措置乖方，籌謀未善。若宗周形勝，則豈慮是哉？此東都之不再振而西轍之難歸者有由然矣。若沾沾謂其篤於母家，致令久戍不歸，則何異小兒夢囈，不識時務之甚，吾恐平王君臣竊相笑於地下也。

《中谷有蓷》《詩序》：《中谷有蓷》，閔周也。夫婦日以衰薄，凶年饑饉，室家相棄爾。（孔穎達正義：作《中谷有蓷》詩者，言閔周也。平王之時，民人夫婦之恩，日日益以衰薄，雖薄，未至棄絕。遭遇凶年饑饉，遂室家相離棄耳。

夫婦之重逢，遇凶年薄而相棄，是其風俗衰敗，故作此詩以閔之。夫婦日以衰薄，三章章首二句是也。凶年饑饉，室家相棄，下四句是也。夫婦衰薄，以凶年相棄，假陸草遇水而傷，以喻夫恩薄厚。薅之傷於水，始則濕，中則脩，久而乾，猶夫之於婦，初已衰，稍而薄，久而甚，甚乃至於相棄。婦既見棄，先舉其重，然後倒本其初，故章首二句先言乾，次言脩，後言濕，見夫之遇已用凶年深淺爲薄厚也。下四句言婦既被棄，怨恨以漸而甚，初而嘆，次而歎，後而泣，既嘆而後乃歎，艱難亦輕於不淑，何嗟及矣。是決絕之語，故以爲篇終，雖或逆或順，各有次也。）《詩傳》：京師飢，□流而怨，賦《中谷有蓷》。申培《詩說》：民飢而流，夫婦不保，君子閔之，而作是詩。興也。《程氏經說》卷三：蓷，谷中所生之物，待陰潤而後能生，故嘆則乾矣，興夫婦樂歲則能相保，凶年則至相棄也。始章歎其遇艱難。次章歎其人之不善。歎，長吟也，悲恨深於歎矣。卒章笑其恩義之素薄，非由於今也。故云何嗟及矣，其怨益深也。嘆其濕矣，當作隰矣，亦乾也。《詩總聞》卷四：嘗見旱歲，道塗夫婦相攜相別，有不忍別之情，于男女亦然。此事自古有之。初嘅嘆，吐氣之微也。次條歎，吐氣之猛也。次啜泣，吐聲而又吐液也。此分攜之時也，所見亦然，今古雖異，人情不遠也。《續讀詩記》卷一：國人述其室家之離散而爲是詩也。凶年饑歲，室家不能相保，不可刺而可閔也。朱熹《詩集傳》卷四：凶年饑饉，室家相棄，婦人覽物起興，而自述其悲歎之詞也。又：范氏曰：世治則室家相保者，上之所養也。世亂則室家相棄者，上之所殘也。其使之也勤，其取之也厚，則夫婦日以衰薄，而凶年不免於離散矣。伊尹曰：「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故讀《詩》者於一物失所而知王政之惡，一女見棄而知人民之困，周之政荒民散，而將無以爲國，於此亦可見矣。《詩疑》卷一：雖婦人爲夫所棄，想出于凶年不得已之情，而非有所怨惡也。是以有閔之之心而無恨之之意。其人忠厚如此。《詩傳注疏》卷上：此詩三章，始嘆其乾，中嘆其脩，終嘆其濕，言物之嘆，一節緊一節。始嘅其歎，中條其歗，終啜其泣，民之怨恨，一節深一節。始曰遇人之艱難，憐其窮苦也。中曰遇人之不淑，憐其遭凶禍也。終曰何嗟及矣，夫婦既已離別，雖怨嗟亦無及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三：婦人見棄自述。又：禮義陵遲，風俗澆薄，百姓失其夫夫婦婦之道，以貧而仳其妻，始怨而終悔也。【略】詳味其辭，人在言外，蓋當時君子之言，非婦人之所自作也。《詩故》卷三：非閔周也。凶年飢饉，女子自傷困窮，不能睠其母家也。薅名茷蔚，亦名益母。因舉益母而知其爲念母家，因遇人之艱難而知其爲女子也。昔曾子覩益母而興悲，殆有感於是詩乎？《田間詩學》卷二：王室東遷，舊都之民無所依怙，故其流離顛沛至此，王已棄之如遺，保此東土，而且孤人之子，寡人之妻，遣役戍申以報立己者之德，錄詩者次此詩于戍申之後，欲王重郵此子遺哉！《詩切》：詠醜婦欲去其夫也。《讀風偶識》卷三：竊謂此三篇，皆自鎬遷洛者所作。蓋遷徙之際，棄舊營新，最易失所，非上大有以安輯之不可。【略】平王不能撫恤其民，以致父子兄弟夫婦不能相保，是以其詩云然。《詩經原始》卷五：閔嫠婦也。又：閨閣嫻吟咏固自有人，而此云「有女」者，則非其自咏可知矣。杜詩此類甚多，何必定指爲自作？聖人刪《詩》，至此存之，以見王政之惡，人民之困，至於此極。

《兔爰》《詩序》：《兔爰》，閔周也。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孔穎達正義：作《兔爰》詩者，閔周也。桓王失信於諸侯，諸侯背叛之，王與諸侯交構，怨惡，連結殃禍，乃興師出伐諸侯，諸侯禦之，與之交戰，於是王師傷敗國危，役賦不息。使君子之人皆不樂其生焉，故作此詩以閔傷之也。《隱・三年左傳》曰：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及平王崩，【略】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是桓王失信之事也。《桓・五年左傳》曰：「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是諸侯背也。《傳》又曰：秋，王以諸侯伐鄭，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伯禦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戰於繻葛。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是王師傷敗之事也。《傳》稱射王中肩，自是矢傷王身，此言師敗，正謂軍敗耳。據《邶・谷風・序》云「國俗傷敗」，止言俗敗，則知此云「傷敗」，亦止言師敗，非謂王身傷也。《序》云君子不樂其生之由，三章下五句，皆言不樂其生之事。章首二句，言王政有緩有急，君子亦爲此而不樂。《序》不言，略之也。）《詩傳》：萇弘忠於王，晉趙鞅殺之，周人傷之，賦《有兔》。申培《詩說》：趙鞅殺萇弘，周人傷之而作是詩。比而賦也。《詩本義》卷三：鄭氏於詩，其失非一。或不取《序》文，致乖詩義。或遠棄詩義，專泥《序》文。或《序》與詩皆所無者，時時自爲之說。《兔爰》之義，據《序》文及詩，本以桓王之時，周道衰微，諸侯背叛，君子惡居亂世，不樂其生之詩也。而鄭氏泥於「王師傷敗」之言，遂以

逢此百罹爲軍役之事，又以兔雉喻政有緩急。且詩言欲寐而不覺，其惡時甚矣。政有緩急，未爲大害也。矧夫政體自當有緩有急，就令寬猛失中，詩人未至欲寐而不覺也。又：有兔爰爰，雉離于羅者，歎物有幸不幸也。謂兔則爰爰而自得，雉則陷身於羅網。兔則幸而雉不幸也。其曰我生之初尚無爲者，謂昔時周人尚幸世無事而閒緩如兔之爰爰也。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者，謂今時周人不幸遭此亂世，如雉陷於網羅，蓋傷己適丁其時也。《詩總聞》卷四：舊說，兔爰，緩意。雉離，急意。又以緩有所聽縱也，急有所躁蹙也。後多祖之，以爲物有幸有不幸也。人情無爰兔急雉之理，兔至輕捷，亦無從容之意。雉至卑飛，亦無躁蹙之意。今以兔爲兔絲，不惟有所本，而人情物態，不甚牴牾，可以粗通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老成憂國都作也。設羅以待兔，兔狡爰爰，而雉反離焉。此言狡者不可治而弱者被禍也。侯國之叛者如狡兔然，周民則其雉也。東遷以來，至于桓王伐鄭之時，近七十年矣。我生之初，雖時已亂離，尚未至此。今禍患之興，稠沓如此，不如無生之愈也，其意憂國，非止憂其身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六：周道衰微，政刑紊亂，君子語及時事，易觸禍機，故欲自晦而作此詩也。《詩故》卷三：非閔周也。君子哀時命也。兔狡於避禍，雉拙於自免，二物小大相等，故古人並舉之。《內則》雉兔皆有芼。《孟子》雉兔者往焉，是也。兔以喻小人，雉以自喻。爰爰，緩意，謂能以技自緩其死也。《田間詩學》卷二：周鄭之交惡，由周畀虢公政也。繻葛之戰，虢公、林父將右軍而先奔，坐視王卒之敗，以致射王中肩，自此一敗，天下遂以輕周矣。爰爰之兔，所以罪林父也。《詩經通論》卷五：作此詩者，大抵軍士，若桓王好戰，他國名爲合從，實無肯爲王出力者，故以兔比他國之卒，以雉自比歟？繻葛之戰以前，周室尚無事。自是而桓、文迭興，霸升王降，天下大亂矣。詩人以我生初、後爲言，此詩史也。《詩切》：戍人刺平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七：狡兔以喻小人。雉，耿介之鳥，以喻君子。「有兔爰爰」，以喻小人之放縱。「雉離于羅」，以喻君子之獲罪。此與《新臺》詩「魚網之設，鴻則離之」之取興正同。彼以喻求「燕婉」而得惡人，此以喻縱小人而罪君子也。《詩經原始》卷五：詞意悽愴，聲情激越，阮步兵專學此種。

《葛藟》《詩序》：《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孔穎達正義：棄其九族者，不復以族食族燕之禮叙而親睦之。故王之族人作此詩以刺王也。此叙其刺王之由，經皆陳族人怨王之辭。）《詩傳》：平王之族流散而□賦《葛藟》。《詩總聞》卷四：皆以兄弟爲辭，當是爲不友之兄弟所隔，而不得安處者也。或棄而與他人，或出而繼旁族，終不若所天之愛，此眞情也。今人或如此，以異姓之子爲子，以同姓之子爲子，多始末有參差，故有歸姓歸宗，不幸至有流落死亡者，此人蓋有此恨也。朱熹《詩集傳》卷四：世衰民散，有去其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者作此詩以自歎。《詩集傳名物鈔》卷三：民流離失所。《詩故》卷三：非刺也，諷王親其族類，以自立也。鄭伯朝周，王不禮焉。周桓公諫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蕆，況不禮焉。鄭不來矣。《葛藟》之諷，殆爲是乎？《詩志》卷一：乞兒聲，孤兒淚，不可多讀。中間疊復一筆，王詩多用此調，此自王族怨刺之詩。《詩切》：贅子詞也。又：葛藟生于田陸而蔓延于水厓，喻人舍其家而贅于人家也。《毛詩後箋》卷六：《春秋文七年・左傳》：宋昭公欲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蔭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杜注、孔疏皆引此詩爲證，則《序》說與《左傳》合，無可疑者。《集傳》謂世衰民散，有棄其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者，于葛藟取興之義殊不親切。翁氏《詩附記》曰：「《序》云，刺平王棄九族，故三章皆言終遠兄弟，族親爲兄弟，是此句實陳棄九族之事，若作流民失所解，則應首二章自云「遠其父母」，而末一章乃云「遠其兄弟」，方與謂父謂母謂昆義相比協，不宜三章皆以「遠兄弟」爲說也。」《詩經原始》卷五：民窮無所依也。

《采葛》《詩序》：《采葛》，懼讒也。（鄭氏箋：桓王之時，政事不明，臣無大小，使出者，則爲讒人所毀，故懼之。孔穎達正義：三章如此次者，既以葛、蕭、艾爲喻，因以月、秋、歲爲韻，積日成月，積月成時，積時成歲，欲先少而後多，故以月、秋、歲爲次也。臣之懼讒於小事大事，其憂等耳，未必小事之憂則如月，急事之憂則如歲，設文各從其韻，不由事大憂深也。年有四時，時皆三月，三秋謂九月也。設言三春三夏其義亦同，作者取其韻耳。）《詩傳》：□王好讒，大夫憂之，賦《采葛》。申培《詩說》：賢者被讒，見黜于野，周人閔之而作。興也。《詩本義》卷三：詩人取物爲比，比所刺美之事爾。至於陳己事可以直述，不假曲取他物以爲辭。采葛、采蕭、采艾，皆非王臣之事，此小臣賤有司之所爲也。讒人者害賢材，離間親信，乃大臣賢士之所懼。彼詩人不當引小臣賤有司之事以自陳，此毛、鄭未得於詩而強爲之說爾。故毛直以謂采葛者自懼讒，而鄭覺其非，因轉釋以爲喻臣以小事出使者，二家之說自相違異，皆由失其本義

也。又：詩人以采葛、采蕭、采艾者，皆積少以成多，如王聽讒說，積微而成惑。夫讒者疏人之所親，疑人之所信，奪人之所愛，非一言可効，一日可爲，必須累積而後成，或漸入而日深，或多言之並進，故日浸潤之譖。又謂積毀銷骨也。是以詩人刺讒，常以積少成多爲患。《采葛》之義如是而已。至於《采苓》、《防有鵲巢》、《巷伯》、《青蠅》，其義皆然。《詩總聞》卷四：當是同志在野之人，獨適而不與俱，故有此辭。言我采此物，想彼亦采此物，但不同采爾。《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士大夫懼讒而作也。彼暫出外者，一日不見，動如隔歲，然讒言易興，人人不能自保。此其所以爲懼也。人之有常者，雖十年不見，猶一日也，故聞流言而不信。其無常者，一日不見，頓爾相忘，故讒間之言每每易入。昔之讒人者，不必待其在外，而休沐下直之日，亦得以乘間者，由此也。朱熹《詩集傳》卷四：采葛所以爲絺綌，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故因以指其人而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似久也。《慈湖詩傳》卷六：熟觀《采葛》之詩，朋友相好有如此者，人情相愛相念之篤誠有此，相好相念，非邪非僻，非道而何？毛、衛不知平正無邪之即道，遂曲推其義，以爲懼讒，即不知何世何人，則意之而已。《毛詩原始》卷七：朱子改爲淫奔者託以行，指其人而思念之，非也。以一日三秋爲闇思，是委巷之言耳。讒口傷人，乘其間隔。韓愈氏謂日隔之疎，加以忌者之說，哲人憂讒，每在去後，故曰一日不朝，其間容刀。君臣相與，近則親而遠則疎。君子日在君側，精誠可以直通，羣邪有所畏而不敢。小人譖君子，必伺其間隔，蓋君子易退難進。孟軻致主，憂十寒于退後。趙高竊秦，使二世深居，人不得見，而後馬鹿之計行。霍光出沐，而後上官之譖入。自古小人排君子，權奸欺庸君，未有不始于離間，而終于陷害者。詩人憂一日不見，其慮深矣。《詩》可以觀，殆是類與？如以爲淫奔之辭，失之千里。《詩故》卷三：懼讒也。葛善攀附，蕭艾並善蕪穢，皆喻小人之黨也。好讒之人醜正惡直，唯依阿鄙賤之是近，故我一日不見，遽已相忘，不啻三月三歲之久矣。《詩所》卷二：良朋遠隔，愁不見也。《詩經通論》卷五：《小序》謂「懼讒」，無據。且謂一日不見于君，便如三月以至三歲，夫人君遠處深宮，而人臣各有職事，不得常見君者亦多矣。必欲日日見君，方免于讒，則人臣之不被讒者幾何？豈爲通論！《集傳》謂淫奔，尤可恨。即謂婦人思夫，亦奚不可！何必淫奔？然終非義之正，當作懷友之詩可也。莊有可《毛詩說》卷一：采葛，嘆賢人多隱遯也。《詩切》：刺人娶妻而不出也。《詩誦》卷二：只言己與君之相隔，而聽明之易蔽，讒閒之易乘，自在言外。世無魏文侯謗書三篋，誰其省之可懼哉？《詩經原始》卷五：此詩明明千古懷友佳章，自《集傳》以爲淫奔者所託，遂使天下後世士夫君子皆不敢有寄懷作也。不知此老何以好爲刻薄之言若是！至《小序》謂「爲懼讒」，尤不足與辯。夫良友情親，如同夫婦，一朝遠別，不勝相思，此正交情濃厚處，故有三月、三秋、三歲之感也。若泛泛相值，轉面頓忘，或市利相交，勢衰即去，豈尚能作此語？故是詩之在衰朝，亦世情之中流砥柱也，而可無存乎？　又：雅韻欲流，遂成千秋佳語。

《大車》《詩序》：《大車》，刺周大夫也。禮義陵遲，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孔穎達正義：經三章，皆陳古者大夫善於聽訟之事也。陵遲，猶陂陁，言禮義廢壞之意也。男女淫奔，謂男淫而女奔之也。《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然則周法始合葬也。經稱「死則同穴」，則所陳古者，陳周公以來賢大夫。）《詩傳》：周人行役而訊其室家，賦《大車》。　申培《詩說》：周人從軍，寓其室家之詩。賦也。《列女傳・息君夫人》：楚伐息，破之，虜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于宮。楚王出游，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何至自苦。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貳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詩總聞》卷四：婦人見貴人聲勢被服之盛，私心慕之，此必微時深有相涉，盛時不敢復論，似有望意，以其相忘也。　又：此婦人謂其同輩之辭，同輩以爲未必能也，故指日爲誓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七：此詩所謂陳古，其猶在於文、武、成、康之後歟？蓋唯能止其奔，未能革其心，與《行露》之詩異矣，亦僅勝於東遷之時而已。《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刺士大夫作也。有如是車服之盛，不能自安于禮，而爲狎昵之好，故述其婦人之辭，以爲豈不爾思，自知犯分，有所畏而不敢奔爾。生則置室于外，死則同歸于穴，自誓之辭如此，以解其不敢奔之意，猶有畏于其勢也。若叔孫氏宿于庚宗之婦人，皆此類也。是詩不見有傷今思古之意，且云畏子不奔，非指聽訟之大夫辭也，使民風若此，亦不足以爲古矣。朱熹《詩集傳》卷四：淫奔者相命之辭也。子，大夫也。不敢，不敢奔也。周衰，大夫猶有能以刑政治其私邑者，故淫奔者畏而歌之如此，然其去二《南》之化則遠矣。此可以觀世變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三：淫奔者畏大夫。《詩說解頤正釋》卷六：此詩必妻爲其夫所棄而誓死

不嫁，其後，夫服毳衣，乘大車以出，而妻望見之，故作此詩。舊說以爲男女淫奔，而女畏大夫不敢，則其詩當以所思之男爲主，而曰畏我大夫，如《將仲子》「畏我父母」之例。今以大車起語，而終之以「死則同穴」之言，其語意所重全在夫妻，乃以屬之淫奔之女，不惟文義之失，而使貞婦之志不白於後世，豈不害教之甚哉？《詩故》卷三：非刺周大夫也。商者之婦寄其夫也。周之地狹民衆，多賈。齊、魯、梁、楚仰機利而逐乘業，輕去家室，其妻望子改過，故賦此寄焉。《詩經世本古義》卷二：美息嬀以醜楚子也。鍾惺《詩經》：詞意工甚。《詩切》：貞婦約與夫同死也。《毛詩後箋》卷六：諸儒特以「豈不爾思，畏子不敢」二語，以爲免而無恥，特政刑之效耳。不知此正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詩人抑揚之辭，何可固執？《詩經原始》卷五：征夫歎也。又：此詩若從《序》言，以爲「陳古以刺今」，則無以處「毅則異室」之言。蓋夫婦雖有別，亦何至異室而分居？如從《集傳》以爲「淫奔有所畏」，則無以釋「死則同穴」之語。蓋男女縱有情，誰爲收屍而合葬？此皆難以理論也。惟姚氏際恒云：「僞《傳》、《說》皆以爲周人從軍，訊其室家之詩，似可通。」此雖出於僞《說》，而詩意眞切，詎得以其僞而少之歟？周衰世亂，征伐不一，周人從軍，迄無寧歲。恐此生永無團聚之期，故念其室家而與之訣絕如此。然其情亦可慘矣！

《丘中有麻》《詩序》：《丘中有麻》，思賢也。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鄭氏箋：思之者，思其來，已得見之。孔穎達正義：毛以爲放逐者本在位有功，今去而思之。鄭以爲去治賤事，所在有功，故思之。意雖小異，三章俱是思賢之事。【略】《箋》以爲施施爲見己之貌，來食謂已得食之，故以思之爲思其來，己得見之。毛以來食爲子國復來，我乃得食，則思其更來在朝，非徒思見而已。其意與鄭小異。子國是子嗟之父，俱是賢人，不應同時見逐。若同時見逐，當先思子國，不應先思其子。今首章先言子嗟，二章乃言子國，然則賢人放逐，止謂子嗟耳。但作者既思子嗟，又美其弈世有德，遂言及子國耳。故首章傳曰：「麻麥草木，乃彼子嗟之所治。」是言麥亦子嗟所治，非子國之功也。二章《箋》言子國使丘中有麥，著其世賢。言著其世賢，則是引父以顯子，其意非思子國也。卒章言彼留之子，亦謂子嗟耳。）《詩傳》：留子賢而退隱，周人慕之，賦《丘中》。《詩本義》卷三：留爲姓氏，古固有之。然考詩人之意，所謂彼留子嗟者，非爲大夫之姓留者也。莊王事迹略見《春秋》、《史記》，當時大夫留氏亦無所聞。於人，其被放逐亦不見其事，既其事不顯著，則後世何從知之？詩人但以莊王不明，賢人多被放逐，所以刺爾。必不專主留氏一家，及其云子國，則毛公又以爲子嗟之父。前世諸儒皆無考據，不知毛公何從得之？若以子國爲父，則下章云「彼留之子」，復是何人？父子皆賢而並被放逐，在理已無。若況言留氏舉族皆賢而皆被棄，則愈不近人情矣。況如毛、鄭之說，留氏，所以稱其賢者，能治麻麥種樹而已矣。夫周人衆矣，能此者豈一留氏乎？況能之未足爲賢矣。此詩失自毛公，而鄭又從之。又：莊王之時，賢人被放逐，退處於丘壑，國人思之，以爲麻麥之類生於丘中，以其有用，皆見收於人。惟彼賢如子嗟、子國者獨留於彼而不見錄。其來施施，難於自進也。將其來食，思其來而錄之也。貽我佩玖，謂其有美德也。子嗟，子國，當時賢士之字，汎言之也。《程氏經說》卷三：麻可衣，麥可食，宜植丘中。興賢者宜在朝，則能養於人，彼謂不賢者乃留於朝，子之賢反窮處而咨嗟，故思望其施施而來。次章云彼乃留而子反歸鄉國，思望其來食於朝。李者，徒能甘人之口，而不能養人之物。丘中反有李，乃比不賢之人也。佩者，外飾。玖非眞玉，彼留之人所貽我者，徒文飾而無實貽我及人者。《詩總聞》卷四：彼所留之子，可嗟嘆，可疑惑。卒章，嗟嘆疑惑，不足盡其情，故不言。此當避難之人爲在野之家所匿，以佩玖報之，言其恩可長感也。又：當是先王之澤未絕，田野尚有義士。《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思賢而作也。以留爲氏，以子國爲子嗟之父，自毛氏有是說，後人因之。然觀詩人之意，稱彼則其辭不尊，稱留子嗟則其辭不婉。當是之時，留氏未有聞者，思賢而獨指留氏，所思狹矣。竊意子嗟、子國可以爲賢者之字，留未必其氏也。丘中有麻，可以自足，賢者遂爲彼留，彼留之子，言賢者見留尚多，不但前二人也，庶幾施施而來，從我而食，且有嘉言善行以遺我乎。貽我佩玖，言既飲食之，又有以將其意也。朱熹《詩集傳》卷四：婦人望其所與私者而不來，故疑丘中有麻之處復有與之私而留之者，今安得其施施然而來乎？《詩序辨說》卷上：此亦淫奔者之詞。其篇上屬《大車》而語意不莊，非望賢之意。《序》亦誤矣。《詩說解頤正釋》卷六：周之賢人隱居田園，而於丘中殖麻麥果實以生，國人思之而冀其來仕也，故作此詩。但《序》以爲莊王時詩，則鑿矣。《詩故》卷三：非思賢也，商者答《大車》也。子言我久不歸，資生無所，然丘園之中有麻可績，有麥可食，有李可殺也。凡此三物足以留子，我亦將施施而來，與子共之矣。貽我佩玖者，感其異室同穴之誓，實重其言，如瓊玖之可佩服也。錄此二詩，見周俗忠厚尚禮有如此。《詩經世本古義》卷

十八：刺鄭桓公也。桓公處于留，與鄰君夫人叔妘通焉。詩人託爲叔妘之辭以醜之。《春秋公羊傳》云：「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鄰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今按：《鄭語》「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問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又《周語》富辰曰：「昔鄢之亡也由仲任，密須由伯姞，鄶由叔妘，聃由鄭姬，息由鄭嬀。是皆外利離親者也。」參觀此兩說，鄭伯以寄孥于鄶，故得與叔妘通。而叔妘以行淫辟求利于外，故富辰謂之「外利」。《鄶風・羔裘》之刺，由斯而作，是則《公羊》之言，不爲無據矣。朱子能知舊說之非，直謂「婦人望其所與私者而不來，賦此」，其于詩意，固自吻合。而特不知其爲誰而作，惜無以《公羊傳》之言告之者。

《詩所》卷二：古注以爲思賢大夫者，可從。蓋與《大車》相次，則見周德雖衰，猶有流風善政在耳。然以留子嗟爲人姓名，子國爲其父，之子爲其子，則未可信。以文章讀之，留者，其人姓也。嗟者，歎辭也。國者，言其所治邑也。之子則斥言其人也。其人之治此邑，必也能勸農桑，教種樹，故去而邑人思之。

《毛詩稽古編》卷五：《說文》無「劉」字，有「鐈」字。徐鍇以爲鐈即劉，當是也。通作留。周大夫采地，因氏焉。子國、子嗟以父子而世賢，皆著名於東周，不知誰之裔，且受邑在何王之世也。羅泌以爲堯長子考監明之後，是不然。留乃東周畿內邑，緱氏縣有劉聚者，是堯之後在夏世已有劉累，其來舊矣。不以周邑氏也。厥後八十餘年，而留邑復爲王季子采地，是爲劉康公，豈子嗟之遭放逐，併失其爵邑乎？　留子賢而放逐，周人思之，指邱中麻麥以見惠政猶存，因望其來而復立於朝，故《叙》云「國人思之」，明是舉國之公心，詩人代述之耳。鄭以丘中爲留子隱居之地，來爲獨來見己，則是朋友相思之作，其美之或出於私好，未足見留子之賢，毛義較正大矣。《詩經稗疏》：《集傳》謂婦人望其所私，疑有麻之丘，復有與之私而留之者。乃一日之中，分望二男子。而留之者非麥田則李下。此三家村淫媒，何足當風俗之貞淫而采之爲風乎？正使千秋後悶嚱不止。按《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則留蓋王子友之食邑也。疑即今之陳留。又《春秋》有劉子，而《說文》無劉字。蓋與鐈，留通。今此子嗟、子國，其食邑于故鄭，與爲劉夏、劉炌之族，雖不可知，而要非款留之留。《詩切》：遺民祭忠臣劉子也。《毛詩後箋》卷六：《正義》云「子國是子嗟之父，不應同時見逐，又不應先思其子。」今首章先言子嗟，二章乃言子國，然則賢人放逐皆言子嗟耳。但作者既思子嗟，又美其奕世有德，遂言及子國耳。故首章《傳》曰「麻麥草木乃彼子嗟之所治」，是亦言麥亦子嗟所治，非子國之功也。二章《箋》言「子國使丘中有麥，著其世賢」，則是引父以顯子，非思子國也。卒章言「彼留之子」，亦謂子嗟耳。《詩經原始》卷五：　招賢偕隱也。　又：《小序》謂「思賢」，毛、鄭因之，且以子嗟、子國爲父子二人。惟《集傳》反其所言，以爲「婦人望其所與私者」之詞，殊覺可異。子嗟、子國既爲父子，《集傳》且從其名矣，則一婦人何以私其父子二人耶？此眞逆理悖言，不圖先賢亦爲是論，能無慨然？惟是《序》、《傳》亦有所疑，子嗟、子國既爲人名，則「之子」又何所指？故姚氏以爲「嗟、國皆助辭」。「嗟」爲助辭可也，「國」亦可爲助辭乎？且有麻即望其來施施，有麥即望其來食，有李即望其遺我以佩玖，上下文自相呼應，猶韓子云盤之土可稼而食之意。中間「彼留」、「彼留」云者，乃虛擬之辭耳。「嗟」固助辭，「國」即「彼國」之「國」，猶言彼留子於其國耶？其國不可以久留也。何不就我？「丘中有麻」可以績而衣，有麥可以種而食，並有李可以相餽遺，其樂孰甚焉？爾亦將有意其來以就食而互相爲禮耶？似此訓釋，又非思賢，乃招賢以共隱耳。周衰，賢人放廢，或越在他邦，或尚留本國，故互相招集，退處丘園以自樂，所謂桃花源尚在人間者是也。

《詩譜・鄭譜》　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今京兆鄭縣是其都也。又爲幽王大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鄢、蔽、補、丹、依、疇、歷、華，君之土也。修典刑以守之，惟是可以少固。」桓公然其言，從之。後三年，幽王爲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卒取史伯所云十邑之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今河南新鄭是也。武公又作卿士，國人宜之，鄭之變《風》又作。（孔穎達正義：案《左傳》及《鄭世家》：武公生莊公，莊公娶鄧曼，生太子忽，是爲昭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公子突，是爲厲公。又生公子亹、公子儀。

《春秋》桓十一年夏五月，莊公卒而昭公立，其年九月，昭公奔衛而厲公立。桓十五年夏，厲公奔蔡。六月，昭公入。桓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鄭人立公子儀。莊十四年，傅瑕殺子儀而納厲公。厲公前立四年而出奔，至此而復入。至莊二十一年卒，前後再在位凡十一年。厲公卒，子文公踕立，四十五年卒。此其君世之次也。《詩・緇衣・序》云：「美武公」，則武公詩也。《將仲子》、《叔于田》、《大叔于田》序皆云刺莊公，而《清人》之下有《羔裘》、《遵大路》、《女曰雞鳴》。《遵大路・序》云「莊公失道」，則此三篇通上《將仲子》等六篇，皆莊公詩也。《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蘀兮》、《狡童》及《揚之水》皆云刺忽，則《褰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在其間，皆爲昭公詩也。忽於桓十一年以太子而承正統，雖未踰年，要君於其國。《有女同車・序》云「至於見逐」，則爲被逐而作，是忽前立時事也。《山有扶蘇》、《蘀兮》、《狡童》刺忽所美非賢，權臣擅命，忽之前立時月既淺，則此三篇蓋後立時事也。《褰裳》思見正，言突篡國之事，是突前篡之。《箋》：國人欲以鄭國正之。《春秋》之義，君雖篡弒而立，已列於會，則成爲君。案突以桓十一年篡，十二年公會鄭伯，盟於武父。自是以後，頻列於會，則成爲鄭君，國人不應思大國之見正。《褰裳》宜是初田事也。《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直云刺亂世耳，不指君事，或當突篡之時，或當忽入之後，其時難知，要是忽爲其主，雖當突前篡時，亦宜繫忽，故《序》於《揚之水》又言忽以明之。《揚之水》言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經云「終鮮兄弟」，則兄弟已爭，是後立之事。《出其東門・序》云「公子五爭」，《野有蔓草・序》云「民窮於兵革」，《溱洧・序》云「兵革不息」，三篇相類，皆三公子既爭之後事也。公子五爭，突最在後得之，則此三篇厲公詩也。《清人》刺文公，文公詩也。鄭於左方中皆以此而知文公、厲公之子，《清人》當處卷末，由爛脫失次，廁於莊公詩內，所以得錯亂者，鄭答趙商云：「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弟，錄者直錄其義而已。」如《志》之言，則作《序》乃始雜亂，故《羔裘》之《序》從上《大叔于田》爲莊公之時也。）

蘇轍《詩集傳》卷四　鄭桓公友，宣王之母弟，食采於鄭，爲幽王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是時王室多故，公懼及於難，問於史伯：「吾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鄶蔽補丹，依疇歷華，君之土也。若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騩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可以少固。」公從之。幽王十一年爲犬戎所殺，桓公死之，其子武公復爲周司徒，而變《風》始作。鄭者，其所食采地，今華之鄭是也。及既得虢、鄶，施舊號於新邑，則今鄭是也。

《詩補傳》卷七　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爲鄭桓公，後爲幽王大司徒。犬戎之禍，桓公死之，子武公掘突繼爲司徒，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卒取十邑之地，然則武公父子可謂善於其職，有功於周，故以《鄭》次《王》。惜乎，其不能復周東轍爲可恨也。

朱熹《詩集傳》卷四　鄭，邑名，本在西都畿內咸林之地，宣王以封其弟友爲采地，後爲幽王司徒而死於犬戎之難，是爲桓公。其子武公掘突定平王於東都，亦爲司徒。又得虢、檜之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新邑，是爲新鄭。咸林在今華州鄭縣，新鄭即今之鄭州是也。其封域山川詳見《檜風》。

又　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衛猶爲男悅女之詞，而鄭皆爲女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復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故夫子論爲邦，獨以鄭聲爲戒，而不及衛。蓋舉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詩》可以觀，豈不信哉？

《詩說解頤正釋》卷七　鄭，國名，本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是爲畿內咸林之地，即今陝西西安府華州城北古鄭城。幽王無道，友爲司徒，遷其民於虢、檜之間，死犬戎難。其子武公定平王於東都，亦爲司徒，因得其地，遂國于檜都焉。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間，今爲河南開封府鈞州新鄭縣。《史記》以爲桓公懼王室多難，將逃死洛東，虢、檜之君見其用事，分獻十邑，則桓公賢君也，豈有懷二心而先謀自利邪？且畿內之地非可以封諸侯者。虢即《左傳》虢叔死焉之虢，檜則與之相鄰，而國皆已滅。意者友之初封本以王子食采畿內，而檜都之遷則因其有功而徙封也。然則所取虢、檜之地，蓋國已先滅而以與桓公耳。

《讀詩私記》卷三　鄭自桓公、武公相繼爲周司徒，桓公死幽王之難，武公有立平王之功，故《鄭》次《王》。朱註以爲《衛風》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五。蓋惑於鄭衛之樂皆爲淫聲，而涇渭不分，概以非淫者爲淫者受誣，不自覺其詞之偏也。語云：燕趙多佳人。豈燕

趙之間皆佳人與？

《毛詩原解》卷八　鄭本西周畿內之邑，即今陝西西安府華州。宣王以封其弟友，爲鄭桓公。桓公爲幽王司徒，死于犬戎之難，其子掘突嗣爲武公，與晉文侯定平王于東都，亦爲司徒，遂併虢、鄶之地，施舊名于新邑，是爲新鄭，即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畿內之國也。周室東遷，鄭爲輔，諸侯無王，鄭爲先。五霸迭興，鄭爲首，故《鄭風》次《王》。

《詩故》卷三　鄭詩二十一篇，始武、莊，終忽、突，皆國事也。其它亦多賢人君子之詞，而宋世之儒誤釋「放鄭聲」一語，遂去《小序》，盡以淫奔目之。夫詩非聲也，聲非詩也。措諸文詞是爲詩，被諸管弦音律是爲聲。鄭音好濫而淫志者，故仲尼放之，豈《緇衣》、《仲子》諸詩乎？

《待軒詩記》卷二　鄭者，宣王母弟桓公友之封地也，本在西都畿內，桓公見王室多難，寄孥賄于虢、鄶，以爲後圖。驪山之難，桓公死之，子武公隨平王東遷，遂奄有虢、鄶之地，謂之新鄭，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之間，有虎牢之險，爲中國襟喉。于是南北之形勢在鄭，而鄭在春秋時亦世有晉楚之爭矣。今爲河南開封府新鄭縣。

《詩所》卷二　孔子曰：「鄭聲淫。」又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然則雅鄭之判久矣。漢儒以爲三百之篇皆聖人所刪定，可以存爲訓戒，被之絃歌，故《序》於淫詩悉歸之刺者之作，然實有不可通者，朱子之辨明矣。當日論難，以爲鄭聲則淫，非詩淫也。朱子答以未有詩不淫而聲淫者，至哉，斯言！雖孔子復生，何以易此？然聲與詩亦有不可不辨者，論其合則自言志至於和聲，一也，故曰聞其樂而知其德，未有本末乖離者也。論其分，則詩直述情事，而樂被以音容，故曰興於詩，成於樂。鄭詩可存也，而鄭聲必放，以爲道情事者人能辨其非，飾之音容則惑焉者衆矣。然則聖人何不并其詩而放之？曰：是於樂中論其聲，況又有《雞鳴》、《風雨》、《東門》之篇錯出其間，苟沒其詩，無以知其善。放鄭聲則猶之遠佞人也，存鄭詩則猶之知佞人之情狀，見而能辨，辨而知惡者也。

又　鄭始封於宣王之世，故其詩斷自桓、武以下，無可疑者。或曰鄭詩之淫如此，出於民俗可也，而當時卿大夫往往賦以見志，何也？曰：淫聲不放，則卿大夫之罪也。賦以見志云者，則古人多節取其辭，而不必其本意，雖聖賢引詩猶然也。《序》所以致誤，由此爾。

《毛詩稽古編》卷五　朱子《辯說》謂孔子「鄭聲淫」一語可斷盡《鄭風》二十一篇，此誤矣。夫子言鄭聲淫耳，曷嘗言鄭詩淫乎？聲者，樂音也。非詩詞也。淫者，過也，非專指男女之欲也。古之言淫多矣，於星言淫，於雨言淫，於水言淫，於刑言淫，於游觀田獵言淫，皆言過其常度耳。樂之五音十二律，長短高下皆有節焉。鄭聲靡曼幼眇，無中正和平之致，使聞之者導欲增悲，沈溺而忘返，故曰淫也。朱子以鄭聲爲《鄭風》，以淫過之淫爲男女淫欲之淫，遂舉《鄭風》二十一篇盡目爲淫奔者所作，幸免者惟《緇衣》、《大叔于田》、《清人》、《羔裘》、《女曰雞鳴》五篇而已，其餘雖思君子如《風雨》，刺學校廢如《子衿》，亦排衆論而指爲淫女之詞。夫孔子刪《詩》以垂世立訓，何反廣收淫詞豔語，傳示來學乎？陶靖節《閑情賦》昭明歎爲白璧微瑕，故不入《文選》，豈孔子之見反在昭明下哉？朱子於鄭詩既悉判爲淫詞矣，然以爲未甚也，必斷爲淫者所自言。又以爲未甚也，必斷爲女說男之言。輔廣、劉瑾之徒和之，如出一口。後學沈於其說，以爲春秋時眞有此等女子，自道其淫樂之情，毫無羞愧，竟不知作詩者本來面目矣。今取《山有扶蘇》、《遵大路》、《褰裳》諸篇，以朱子之解解之，其淫陋鄙媟雖近世市井頑童所唱《掛枝詞》、《打棗歌》不是過焉，吾不知何物女子具如此顏甲，如此口角，肆爲淫縱之詞，而聖人反有取焉，著之於經，俾後儒誦習也？然則詩其誨淫之書哉？

《毛朱詩說》卷一　又按胡朏明曰：男女淫泆奔誘之辭，惟鄭、衛、齊、陳有之，《小序》概以爲刺奔，說者謂刺詩之體，但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不必譏讓質責而後爲刺也。朱子非之，以爲欲刺人之惡而反自爲彼人之言以陷其身於惡必無是理，故以爲淫者所自作，而馬貴與又非之，其言曰：夫人之爲惡也，禁之使不得爲，不若愧之而使之自知其不可爲，此鋪陳揄揚之中所以爲閔惜懲創之至也。夫子謂宰我曰：女安則爲之，夫豈眞以居喪食稻衣錦爲是乎？萬石君謂子慶曰：內史貴人坐車中自如固當，夫豈眞以不下車爲是乎？而二人既聞是言也，卒爲羞愧改行，有甚於彼譏讓者，蓋以非爲是，而使之求吾言外之意，則自反而不勝其愧悔矣。此詩之訓也。貴與之說可謂辯矣。然某嘗於朱子所謂淫者自作之外更就數詩以求之，而知鋪陳其事不加一辭之說亦有不盡然者。《新臺》曰：「燕婉之求，得此戚施。」《牆有茨》曰：「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君子偕老》曰「子之不淑，云如之何？」《鶉之奔奔》曰：「人之無良，我以爲兄。」《蝃蝀》曰：「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載驅》曰：「魯道有蕩，齊子遊敖。」以上諸詩，皆

刺當時之淫亂而指斥如此，是未嘗不加一辭也。《南山》、《敝笱》、《猗嗟》、《株林》頗似不加一辭，然以雄狐目襄公，以鮪鰥目文姜，意見比興中矣。《猗嗟》「以展我甥兮」明莊公非齊侯之子，微文刺譏，抑又甚焉。安在其爲不加一辭也哉？《株林》玩其辭意，亦可見作者在所賦之外，以此數詩反而觀之，則《靜女》、《桑中》、《溱洧》、《東方之日》、《月出》等篇摹寫狎昵之情，臚列鄙穢之狀者，其爲淫者所自作無疑矣。淫者之辭豈可錄之於經，以爲漢儒所綴緝以足三百之數者近是。吾友閻百詩次魯齋、華川、篁墩、陽明、鹿門諸論爲一帙，有味哉？又曰：《漢・藝文志》：「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某謂夫子之所錄得以流傳者，維此之故，夫子之所刪得以纂入者，亦維此之故。又曰：詩有具文見意者，《叔于田》二詩但爲晉人愛桓叔之辭而叛晉歸沃之情自見是也。馬貴與舉此以明《序》之不可廢。以爲之四詩者皆賴《序》而明，若舍《序》以求之，則子雲美新之作，袁宏九錫之文耳。是豈可以訓而夫子不刪之乎？蓋均一淫泆之辭，出於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奔者之口則可錄也。均一愛戴之辭，出於愛叔段，桓叔者之口則可刪，而出於刺鄭莊、晉昭者之口則可錄也。某謂四詩出於刺者之口固可錄，藉令爲叔段、桓叔之黨所自作，錄之於經亦可使有國者知亂賊之情而爲防微杜漸之計，無傷於義，無害於教也。若男女淫泆之辭，則不可同日而論。牀第之言不踰閾，即未必淫者所自作，亦何得施之簡策以教人童蒙之時，力捍其外誘猶恐或入於非僻，而顧今日誦此等詩以誨之淫乎？自此義不明，世遂以子夜讀曲、宮體諸詩爲得《國風》之遺意，下逮花間諸人及柳晏、秦周輩倚聲填詞，備狹斜妖冶之趣，亦自謂不詭於風人而號爲詩餘，讀者作者，展轉流傳，以蠱惑人之心志。如山谷所謂「妙年美士近知酒色之娛，苦節臞儒晚悟裙裾之樂」，鼓之舞之，使宴安酖毒而不悔者，皆此等議論啓之也。昔漢景有言：「食肉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喻學者不言湯武受命，不爲愚。學詩亦然。誦三百不取《桑中》、《溱洧》之類，讀晉宋以後詩不取子夜讀曲宮體之類，亦未爲不善學也。

惠周惕《詩說》卷中　朱子釋《詩》，據夾漈之說，凡于《鄭風・小序》刺時刺忽閔亂之作，力詆其謬，改爲淫奔之詩，其言亦辨而正，然不知鄭國之亂在君臣，風俗之淫猶其小者也。三十年中，公子五爭，弒奪數見，既立昭公，又立厲公，已而厲公見逐，昭公入，即弒昭公而立子亹，子亹殺于齊而子儀立，子儀立十四年又弒之，而納厲公，易君篡國，等于兒戲，君臣之變未有甚于鄭者，豈區區淫亂之罪足以蔽其辜哉？朱子欲絕鄭而實寬其大惡，亦弗思矣。

又　衛俗之淫也，鄭聲之淫也，今以事跡之，衛宣之惡，亘古未有。鄭則無是也。自朱子指斥鄭詩，其惡幾浮于衛，固已輕重失倫矣。至金華黃魯齋則又取《衛》黜《鄭》，削去鄭詩十一首，尤近于僭矣。彼見《雄雉》引于《論語》，《淇澳》引于《大學》，而鄭獨不然，是以取此黜彼，固哉，高叟之爲詩也！

《詩經通論・論旨》　《集傳》使世人羣加指摘者，自無過淫詩一節。其謂淫詩，今亦無事多辯。夫子曰鄭聲淫，聲者，音調之謂。詩者，篇章之謂。迥不相合，世多發明之意，夫人知之矣。且春秋諸大夫燕享，賦詩贈答，多《集傳》所目爲淫詩者，受者善之，不聞不樂，豈其甘居于淫佚也？季札觀樂于《鄭》、《衛》，皆曰「美哉」，無一淫字，此皆足證，人亦盡知。然予謂第莫若證以夫子之言，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如謂淫詩，則思之邪甚矣。曷爲以此一言蔽之耶？蓋其時間有淫風，詩人舉其事與其言以爲刺，此正思無邪之確證。何也？淫者邪也，惡而刺之，思無邪矣。今尚以爲淫詩，得無大背聖人之訓乎？乃其作《論語集註》，因是而妄爲之解，則其罪更大矣。

《讀詩質疑・卷首》　鄭桓公友，宣王弟，封於鄭，爲周司徒。幽王之末，寄孥於虢、鄶，遂居之。犬戎弒幽王，桓公死焉。子武公掘突立，復爲司徒。當周平王時，鄭之變《風》作。卒，子莊公寤生立，克弟叔段，入春秋卒。子昭公忽立，弟突與昭公爭國，祭仲逐昭公而立突，是爲厲公。厲公欲殺祭仲，不克，出奔蔡。昭公歸鄭，高渠彌弒昭公，立子亹。齊襄公殺子亹，祭仲，立子儀。傅瑕又殺子儀，納厲公。厲公卒，子文公捷立。卒，子穆公蘭立。自穆公已下無詩，後十四世至君乙，韓滅之。

諸錦《毛詩說・卷首》　或曰鄭多淫詩，其斥爲淫奔者，則由于夫子「鄭聲淫」之一言甚之也。然謂之聲，則與詩有別矣。不可以聲而盡厚誣其詩也。何以明之？最可徵信者，莫如《左傳》，如叔向、趙孟、韓起，皆大國之命卿，且嫻于禮。況鄭子產又博物之君子。其承事也，如黍苗之仰膏雨焉。其敢有異志？當時會于澶淵，則鄭子展賦《將仲子兮》。享于垂隴，趙武以觀七子之志，大叔賦《野有蔓草》。六卿餞韓宣子于郊，子蟜亦賦《野有蔓草》，子大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皆不出鄭志，而謂子展後亡，謂二三子皆數世之主，惟伯有賦《鶉之奔奔》，武乃謂「牀第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

伯有將爲戮矣。」然亦非鄭詩也。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世，此吾叔孫穆子賜路之證也。準此以說《詩》，思過半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鄭本西周畿內咸林之地，宣王母弟桓公采邑。桓公子武公定平王於東都，因滅虢，檜以建國，乃施舊號於新邑，今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以《鄭》繼《王》者，亂王法，敗王章，而天下無王，自莊公之爲王卿士作之俑也。

又　鄭於東周之初，乘亂新造，國小而偪，其所以能久存者，惟恃善於事大。然詩與其從齊，晉，而絕其從楚，則《春秋》之義著矣。若其詩聲過於媟昵，則以鄭之事大，委婉周折，殆如嬖女之求悅於人也。縱行之不失其正，能不爲衰世之音乎？

《廣東學詩》卷三　朱、呂《鄭風》之說，前人以爲未了公案。蓋朱子所執者《論語》「鄭聲淫」一語，諸儒則謂聖人所放是聲，非詩，因博引《禮記》師乙之論及《左傳》韓宣、叔向、季札之言以證鄭詩之非淫，論既章已，抑猶有未盡者。《荀子》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聲音之道大不踰宮，細不踰徵，宮徵皆中聲也。不踰之所謂止也。此之謂雅音也。淫者反是。淫之爲言溢也。其聲流蕩而不能止也。《丹鉛錄》曰：水溢於平曰淫水，雨過於節曰淫雨，聲濫於樂曰淫聲。《樂記》所謂流辟邪散，狄成滌濫之音，是也。狄成云者，言樂之一終甚長，若古之曼聲。胡氏紹曾曰：都曼之聲，音調婉凄，弄引煩褸，所謂靡靡之音，使人蕩溢流連，不克自禁，故謂之淫。之二說者，可謂明辨晰矣。然則鄭聲之淫，非盡男女邪僻之謂也。昔紂使師延爲淫樂，流傳東土，鄭人得之，仿寫其聲，而世皆悅焉。蕭魚之會，至以師悝、師觸、師蠲比襍歌鐘女樂，以爲上賂，行於諸侯，晉宋之君皆爲惑溺。夫子所以惡其亂雅而欲放之。如以其詩，則《鹿鳴》、《四牡》之和雅，《文王》、《大明》之莊肅，與夫《東門》、《溱洧》之淫蕩，黑白星淵，開卷即得，何以曰似是而非，惡其相亂乎？蔡氏尊卜云：　先儒皆云衛以男悅女，鄭以女悅男，《鄭風》之淫甚於衛，然《鄭風》二十一篇，惟《東門之墠》後《序》以爲不待禮而相奔，其實《序》但云刺亂。《野有蔓草》後《序》以爲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其實《序》但云思遇時。《溱洧》後《序》以爲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其實《序》亦但云刺亂。所云女悅男者，不知於何見之？即有其事，抑不過閭閻細婦，禮教不及者之所爲耳。有若《桑中》之世族在位，相竊妻妾乎？有若《匏有苦葉》、《新臺》之上烝庶母，下納子婦乎？有若《牆有茨》、《君子偕老》、《鶉之奔奔》之母子爲夫婦，公然生子，相繼爲君乎？不特衛也，《齊風》之《南山》、《敝笱》、《載驅》，兄妹宣淫，至殺其夫矣，鄭有之乎？《陳風》之《月出》、《株林》、《澤陂》君臣聚淫，見殺於其子矣，鄭有之乎？乃夫子曰「鄭聲淫」，而子夏亦言鄭音好濫淫志，反不及衛、齊、陳，何也？曰淫其聲也，非淫其詩也。其言暢達，實補諸家所未備。今攷朱子集中亦謂舊說不可廢，是朱子原無意必於其間也。竊因前人訓釋淫字之義，合之《荀子》中聲之說，而幷述蔡氏之論如此，若以先儒未定之案而欲自今定之，則我豈敢？

又　鄭本西周畿內咸林之地，宣王封其母弟友於此，是爲桓公。幽王時爲司徒，用史伯計，寄帑與賄於虢，鄶，圖取其地。及死犬戎之難，其子武公掘突從平王東遷，遂滅虢，鄶而居之，右雒左洧，前華後河，食溱洧焉，謂之新鄭，今開封府之祥符、蘭陽、中牟、陽武、鄢陵、洧川、尉氏、鄭州、河陰、汜水、滎陽、滎澤、禹州、密縣、新鄭兼涉杞縣與楚界，陳留與陳界，封丘與衛界。又闌入衛輝府之延津、河南府之登封、陳州府之扶溝、懷慶府之武涉、歸德府之睢州，其闌入直隸大名府之長垣者爲祭仲邑。周之東也，鄭爲重，晉楚日相尋焉，故次《王》。《漢書・地理志》云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

《詩義折中》卷五　鄭，邑名，在西都畿內，宣王以封其弟友。後爲幽王司徒，而死於犬戎之難。其子掘突定平王於東都，又得虢，鄶之地，乃徙居之，而施舊號於新邑，即今之鄭州是也。

《詩傳》卷一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古注及呂東萊皆云作詩者思本無邪也。朱子則以作詩者不必無邪，而學詩者貴以無邪之思讀之。二者意正相反。蓋朱子以「鄭聲淫」即是鄭詩，東萊則以鄭詩自爲雅音，故雅鄭之說異而無邪之義遂殊。朱子曰：《鄭風》、《衛風》若干篇，即是鄭衛大小《雅》，即是《雅》，二《南》房中之樂，變《風》無施於事，特里巷之歌謠耳。必曰三百篇皆祭祀朝聘所用，則《桑中》、《溱洧》當薦之何等之鬼神，接何等之賓客耶？呂氏曰：　詩，雅樂也。祭祀朝聘所用。桑間濮上，鄭衛之音，世俗所用。《桑中》、《溱洧》，作於周道之衰，雖已煩促，猶止於中聲。孔子欲放鄭聲，豈有刪《詩》示萬世，乃收鄭聲以偕六藝乎？後之據呂說以駁朱子者，其說大約有五：謂淫邪之人雖寡廉恥，亦不至自道其淫私以播之歌吟，況此類未必盡工篇什，一也。季札觀樂，歌鄭衛之《風》，未嘗斥言其淫；若如朱子說，則夫子猶將放之，季子何故美之？二也。詩爲中聲所止，如三百篇不必盡比於樂，則魯之樂工何

從取其聲而歌之？三也。鄭伯如晉，而六卿所歌皆淫詩，何以對上國之卿不歌雅音，而歌邪音，好揚其本國之醜？四也。諸儒皆以樂之非雅者爲鄭，故子夏以宋、鄭、衛、齊皆淫于色，而宋本無詩，其聲亦鄭聲也，非《鄭風》即爲鄭聲，五也。其言皆極明晰，而猶有未盡者，蓋淫邪輕薄之人不盡無才，如唐之元稹、溫李諸人多有之矣，且詩以合樂，聲即詩也，安見鄭詩非即鄭聲，不知古之作詩者縱有邪思，而夫子必不存之，以貽來學，何者？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大學之教，禁於未發之謂豫，聖人之雅言尤凜凜於斯也。且子之告顏淵曰：樂則《韶》、《舞》，放鄭聲，鄭聲淫。此因《韶》樂而遞及之，但論聲，不論詩也。鄭聲既必放之，何刪《詩》猶存其什，使詩存而聲亦存，是未嘗放也。是故《桑中》、《溱洧》皆刺淫之作，其音胥止乎中聲，非淫者所自作也，審乎此，而無邪之義了然矣。司馬遷曰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乎《韶》、《武》、《雅》、《頌》之音。班固曰：周衰，禮樂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其云微眇者，顏師古謂道在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於書。鄭、衛聲易悅人，故爲所亂，皆指音聲，不指詩篇也。

《詩切》　服虔曰：鄭，東鄭，古鄶國之地。《鄭語》曰：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略】余按：雒東本王畿之地，桓公請於幽王，移封其地，而桓公身留王朝，獨徙其民於新邑，新邑地近虢、鄶，故以孥與賄寄之。虢、鄶受其寄。而分與十邑之地，《周語》與《史記》事義相明，非有不同也。但虢、鄶二君竟未背鄭，鄭桓公死於幽王之難，亦竟不及以成周之衆伐虢與鄶，此則史伯所策有不必盡驗者。故《周語》不復詳其後事。韋注謂桓公之子武公始取十邑，非也。《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隱・元年左傳》曰：「制，嚴邑也，虢叔死焉。」據此知虢、鄶之滅皆在莊公之前，桓公之後，即武公也。是桓公先得虢、鄶之十邑，武公始滅虢，又滅鄶而居之也。《左傳》杜注曰：鄶城，故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余按：周南、召南，周畿內國也。邶、鄘、衛國，殷之畿也。王國，西周之畿也。鄭亦周畿內國，雖遷於鄶，猶附近王畿，此皆天下之中也。錄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五國詩，而中原風俗可見矣。

《詩序補義》卷七　鄭詩不淫，馬氏端臨言之詳矣。而夫子曰：「鄭聲淫。」說者因謂鄭聲自淫，鄭詩自正也。豈有論其詩則忠臣賢士，語其聲則里巷佚邪者乎？蓋夫子所放者別有所謂鄭聲，而非此二十一篇之謂也。春秋時，鄭簡公以師觸、師蠲賂晉悼矣，後又以師茂、師慧賂宋慧，亦自云淫樂之瞽，意必當時新撰一種淫哇以媚強國，而聲遂流傳，聖人筆削在一時賡歌，在衆口豈能驟奪其所習而使之一歸於正？爲邦者偶一不察，足以亂樂，故夫子亟欲放之也。如必以鄭詩爲淫，則秦以女樂遺魯，眞淫聲也，豈亦以是二十一篇爲樂章乎？古樂之不傳久矣。《樂書》云：東漢雅樂郎杜夔已老，祇記《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餘聲不傳。太和又亡其三，至晉而又無傳。然則東萊所謂三百篇皆中聲，朱子非之，竊恐無所據以知其是，亦恐無所據以辨其非也。魏文侯以鄭衛之聲爲新聲，子夏亦以爲新聲，此二十一篇自桓、武以來，即有之，豈傳至戰國而反以爲新者哉？新聲云者，新造之聲，艷麗之曲，代有創作，俱謂之鄭聲者，以淫樂始於鄭也。其中不過極形男女閨房之欲，所謂奸聲以濫，褻雜子女，不知父子，正謂此也。又考《漢志》云：鄭聲施於朝廷。哀帝時，鄭聲尤甚。而左延年之徒以善鄭聲被寵。《隋書》安馬駒、曹妙遠等能造曲，多習鄭聲。《三百篇》之聲亡久矣，豈鄭詩獨傳于後世乎？然則鄭聲別有其聲，而非此二十一篇也。若此二十一篇，班固惟以《出其東門》、《溱洧》二詩徵風俗之淫，其餘多忠君愛國之意，思賢懷人之作。音節雖曰優柔，本體自爾剛直，而直指爲淫，竊恐其未必然也。

《讀風偶識》卷三　《鄭風》二十一篇，惟《緇衣》好賢，有開國之規。《羔裘》直節，有扶危之操。其餘皆卑鄙猥瑣之言耳。兩《叔于田》及《女曰鷄鳴》，其言之津津者，止弋獵一事。至《遵路》、《同車》之屬，淫靡冶蕩，尤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矣。故季札曰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細也者，即卑鄙猥瑣之謂也。習俗如此，久必不勝其弊，安得而不先亡？是故讀《鄭風》者，當知立國有久遠之圖，敎民以淳樸爲貴，懲淫蕩之風，變弋獵之俗，而使之勤耕桑，敦孝弟，則宗社固於苞桑，所謂授之以政而達焉者此也。夫然後不愧於學《詩》耳。若如《詩序》所言，諸儒所釋，篇篇皆刺時事，莫非愛君憂國之心，則與衛、齊、唐、魏之風，幾無所別，季札何緣目之爲其細已甚？又何由知其當先亡乎？吾嘗取傳所載季札之言，證之十五《國風》，無不合者。然據毛、鄭所注，則與季札之言無一不相刺謬，不知向來諸儒何以深信篤好其說，而不容人少持一異議也？可歎也夫！

《讀詩經》卷四　《公羊疏》引許氏云：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朱子《集傳》爲淫奔者十有四，多寡雖殊，其爲好濫淫志之戒一也。若如《小序》，則半爲訕上之辭，悖禮傷教，有害于人心者多矣。馬端臨據《左氏》七子享武，六卿餞韓，謂不宜以淫辭瀆嘉會，則《集傳》似有可商。不知古人好賢之志多託爲悅色之言。「彼姝者子」，志履即也，而浚郊則以彼姝譽所見之賢者。「有美一人」，喜適願也，而《簡兮》則以美人稱所思之聖君。誠不滯于其詞，而通于其義，則《風雨》何害爲思君子？《有女同車》何害爲樂嘉賓？《野有蔓草》何害爲吾子之惠，孺子之善？觀韓宣之言曰「二三君子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亦隱見其託諸男女，以示主賓親昵之情矣。使以此爲歌詩不類，則必如子產之賦《羔裘》而後可，而《簿兮》之刺忽，《褰裳》之刺突，又豈可於樽俎之前暴揚君父之惡哉？故賦詩義取斷章，自非顯背于理如《鶉奔》者，皆可賦也。於本詩之爲刺爲淫，固未嘗拘拘爾矣。按朱子釋《詩》，皆因其文以繹其義，非如《小序》之牽合時事，務欲得其人以實之，則正不必如《遵大路》之徵諸《楚辭》，《將仲子》之本于漁仲，而凡斷爲淫奔之相爲贈答，相爲戲謔者，皆其情見乎詞，而令學者讀之，知一念之邪惡，即莫逃于千古之刺譏，而悚然引以爲戒，則於聖人刪述之本旨固有合也。乃自宋元以來，學者多信《序》不信《傳》，而肆爲辨論，於《鄭風》尤齗齗焉，其亦不善讀《詩》也夫。

《誦詩小識》卷三　嗟乎！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吾夫子有志爲邦，而于鄭聲屢致戒焉，曰「放鄭聲」也，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其於《鄭風》宜無所取矣。然二十一篇且被弦歌而合《韶》、《武》焉，豈非刪節之餘，留此不必放，不亂雅者爲樂正之法乎？自朱子力闢《小序》，盡改爲淫奔之詩，于是詩道二厄，而《鄭風》之厄尤甚。又詭其辭曰：記惡以垂戒也。夫後世香奩之作，其淫蕩至矣，亦足垂戒否乎？信如孔子刪《詩》而獨存此淫奔之篇以戒後世，則劉迅六說以《白頭吟》、《巴渝舞》當風者，其見反高于孔子矣。余論次《鄭風》，將有辨論於《朱傳》，姑先識此云。

《毛詩傳箋通釋》卷八　古者，聲音之道與政通，春秋時政教寖衰，淫風漸起，鄭音好濫淫志，衛音趣數煩志，子夏謂其皆淫於色而害於德，顧衛宣淫烝，行同禽獸。《牆茨》濟惡，《桑中》刺奔，淫風流行，較鄭滋甚，而夫子獨曰「鄭聲淫」，何哉？《左傳》：秦醫和告晉侯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以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和平，君子弗聽也。服子愼釋之曰：鄭重其手而聲淫過，是知淫之言過，凡事之過節音爲淫。聲之過中者亦爲淫，不必其淫於色也。而詩言其志，歌詠其聲，詩之失愚，樂之失奢，二者相因而各有別。衛之淫在詩，鄭之淫在聲也。衛詩之淫在色，鄭聲之淫不專在色也。鄭自叔段好勇，兵革相尋，公子五爭，弒奪疊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是故《鄭風》二十一篇，惟《緇衣》美武公，其二十篇皆刺詩，即皆爲淫聲，男女之奔爲淫，君臣之亂未始非淫也。風俗之偷爲淫，師旅之危未始非淫也。陰陽之過爲淫，風雨晦明之疾未始非淫也。詞過鬱而發之易激，斯聲好濫而出之易淫，鄭夾濮於《詩序》刺莊、刺忽、刺時、閔亂之詩悉改爲淫奔之詩，蓋誤以鄭聲之淫惟在於色，不知鄭之淫固在聲而不在詩也。蔓草零露之詠，秉蘭贈樂之歌，鄭未嘗無淫奔之詩，然固不可謂鄭聲之淫必皆淫奔詩也。

《詩毛氏傳疏》卷七　《漢書・地理志》：「鄭國，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也。及成皋、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本周宣王母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鄭桓公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何所可以逃死？』史伯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子男之國，虢、會爲大，恃勢與險，崇侈貪冒，君若寄帑與賄，周亂而敝，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亡不克矣。』」桓公從其言，乃東寄帑與賄。虢、會受之。後三年，幽王敗，桓公死，其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卒定虢、會之地，右雒左洧，食溱、洧焉。」案桓公友，字多父，周厲王子，宣王弟也。初受封邑於鄭，京兆尹漢縣今陝西同州府華州城北有故鄭城是也。其子武公掘突徙封國於新鄭，河南郡漢縣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西有故鄭城是也。

《詩經原始》卷五　然何以次於《王》？胡氏紹曾曰：鄭初封在圻內，《風》所以次《王》。且周衰，鄭爲之也。桓公時王室多故，謀及史伯，寄帑於虢、檜之間，以陰謀鬱成大國。然新鄭即成皋、滎陽，虎牢之分，巖險聞天下，故春秋戰爭之多者無如鄭。案：鄭初封固在西周圻內地，即新徙亦密邇東都，故觀《風》首殷，周三都外，即次及於鄭焉。

又《鄭風》古目爲淫，今觀之，大抵皆君臣朋友、師弟夫婦互相思慕之詞。其類淫詩者，僅《將仲子》及《溱洧》二篇而已。然《將仲子》乃寓言，非眞情也。即使其眞，亦貞女謝男之詞。《溱洧》則刺淫，非淫者所自作，何得謂爲淫耶？然則聖言非歟？竊意《鄭風》實淫，但經刪定，淫者汰而美者存，故鄭多美詩，非

復昔日之鄭矣。其《溱洧》一篇尚存不刪者，以其爲鄭實錄，存之篇末，用爲戒耳。此所謂「放鄭聲」也。宋儒不察，但讀「鄭聲淫」二語，遂不理會「放」字，凡屬鄭詩，悉斥爲淫。舉凡一切君臣朋友、師弟夫婦互相思慕之詞，無不以桑中、濮上之例例之。遂使一時忠臣賢士，義夫烈婦，悉含冤負屈於數千百載上，而無人昭雪之者。此豈一時一人之憾？愚故特爲標出，寧使得罪後儒，不敢冤誣前聖。世之有志《風》、《雅》者，當能諒予一片苦衷也。

《緇衣》《禮記・緇衣》：子曰：「好賢如《緇衣》。」《詩序》：《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鄭氏箋：父謂武公父桓公也。司徒之職掌十二教，善善者，治之有功也。鄭國之人皆謂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宜。孔穎達正義：作《緇衣》詩者，美武公也。武公之與桓公，父子，皆爲周司徒之卿，而善於其卿之職，鄭國之人咸宜之，謂武公爲卿，正得其宜。諸侯有德乃能入仕王朝。武公既爲鄭國之君，又復入作司徒，已是其善，又能善其職，此乃有國者善中之善，故作此詩，美其武公之德，以明有邦國者善善之功焉。經三章皆是國人宜之，美其德之辭也。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叙其作詩之意，於經無所當也。）《詩傳》：鄭武公養賢而賦《緇衣》。子曰：「於《緇衣》，見好賢之至也。」申培《詩說》：鄭武公好賢，賦詩貽之。賦也。《程氏經說》卷三：武公父子相繼爲王司徒，善於其職，國人美其爲國君而能好善道，享服章宮室祿廩之報也。緇衣，卿衣也。宜，言其稱。敝又改爲，言久其職，適其館，授之宮室，授之粲，賜之祿廩。【略】皆善善之功也。蘇轍《詩集傳》卷四：武公爲平王卿士。緇衣，其聽朝之正服也。諸侯入爲卿士，皆受館於王室，民之愛武公不知厭也，故曰子之緇衣，敝歟，予將爲子改爲之。子適子之館歟，苟還也，予將授子以粲。粲，飧也。愛之無厭之辭也。《詩補傳》卷七：鄭武公父子所以能入則世爲卿士，出則長享國祚，豈無自而然哉？周之國，人以爲善於其職，宜在此位，故作《緇衣》之詩以美之。序詩者發明其意，以武公之德所以能有其國者，由善善之功也。孔子所謂好賢如《緇衣》，謂於《緇衣》見好賢之至也。說者求善善之說而不得，遂疑《詩序》以明有國善善之功之說爲非詩意，蓋考之未精爾。《詩總聞》卷四：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古稱《緇衣》止爲好賢，尋詩不見有他意，大率先儒雜記引詩，多隨意隨事，不皆叶其本旨，此所引二詩略合。《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八：此詩，武公入仕于周，而周人美之也。若鄭人所作，何爲三章皆言「適子之館」兮？好賢如《緇衣》，所謂賢，即謂武公父子也。後之講師習其讀而不知其義，誤以爲稱武公之好賢，遂曰明有國善善之功，失其旨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三：周人愛武公。《詩解頤》卷一：《緇衣》所以爲好賢之至者，以其始終之如一也。始之厚者不能保其終之不薄，始之勤者不能保其終之不怠，惟《緇衣》之好賢不然，其改造改作既始終之無間，而適館授粲復前後之如一。衣欲其常新，粟欲其常繼，儀刑欲其常接乎目，議論欲其常接乎耳。殷勤繾綣，久而不厭，所以爲好賢之至爾。《詩說解頤正釋》卷七：此國君好賢之詩，其必鄭武公爲諸侯時事歟？舊說鄭武公父子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則周人所作，當屬《王風》，不當爲《鄭風》也。且改衣、適館、授粲，豈國人所得施於貴卿者邪？若謂周王以此待武公，則武公入相在平王時，平王亦昏主，豈能好賢之無已如此詩乎？故好賢者，鄭武公也，而改衣適館授粲，則言其好賢之實事也。《讀詩私記》卷三：今據朱註及《讀詩記》，或稱鄭人，或稱周人，俱美武公父子之賢，似非好賢本旨。竊謂武公好賢，爲之衣服館穀，以厚贈之，尤見武公之賢，《鄭風》之善，如穎考叔獻于公，公賜食之類，是也。《毛詩原解》卷八：鄭武公以諸侯入爲天子大夫，繼父職，世濟其美，故曰善善，言以善繼善也。禮，大夫祭服，爵弁絲衣色纁。朝服，皮弁布衣色緇。故以緇衣比，蓋上之取于下也。有布縷爲衣服，有力役爲宮室，有粟米爲飲食，上仁而下樂輸，則三者皆民之愛也。下不樂而上誅求，則三者皆民之怨也。武公善其職，故詩託言衣與館與粲，見民力所自竭于上者惟此，而情誼不勝慇懃矣，故曰：好善莫如《緇衣》。《詩故》卷三：美武公也。周人之詞也。桓公以鄭伯入助于周，死犬戎之難，武公繼爲平王司徒，世善其職，故周人歌之。《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美鄭子掘突也。犬戎弒幽王于驪山下，幷殺鄭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待軒詩記》卷二：按驪山之變，迎王于申，遷都于雒，雖鄭、晉、秦、衛共襄其事，不獨鄭武公一人，然武公之父桓公捐軀徇難，則其禍視諸人倍慘，考諸《史記》，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則武公此時年纔童稚，君父大難，不驚不怖，慷慨勤王，與秦晉諸國奔走先後，文武之箕裘不失，河雒之提封無恙，皆此童稚之精誠有以感動也。衰經經從戎，垂髫受命，緇衣之服彌覺光采，故詩人借平王口語以寫其愛慕無已之意如此。《毛詩稽古編》：《呂記》、《朱傳》皆以《緇衣》篇爲周人作，非也。周人作之，當入《王風》矣。好賢自屬周人，鄭人述而爲此詩耳。改衣授粲，盛稱王朝禮遇之隆，寵任之至，以見德足以堪此，與《淇

奧》充耳重較意正相反。又案鄭、衛二武皆賢諸侯，一相幽，無救於亡，一相平，無補於弱，不知當年相業何在？記載闕略，蔑由稽考，論世者不無憾焉。《詩志》卷二：妙于用轉，疊復不厭。兩折兩韻，婉曲風流，連用數「予」字。數「子」字，親熱委至。無一字及武公德善，只說繾綣之情，津津不置而武公之賢自見。詩意高絕。「改衣」、「適館」、「授粲」不必眞有其事，特託寓爲言，以寫其愛賢之志爾。說詩者以爲國人，不得以此施于卿士，固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武公好賢也。　《詩切》：刺待士無恩也。　《詩序補義》卷七：《續序》之說非也。好賢之詩多矣，而聖人必以《緇衣》爲法者，豈獨以其志哉？即音節神韻之間，具有纏綿悱惻之意焉。連用四「兮」字，兩「子」字，兩「予」字，一段親愛之神如見。　《讀風偶識》卷三：言好賢也。【略】鄭開國之規模其在此矣。大抵國家初造，莫不以好賢爲務。雖以鄭之不振，而其立國之初猶且如是，況齊、晉之彊，魯、衛之久，當必有更甚于此者。但開國于周初，世遠詩軼，無從見耳。惟鄭建國于平王之世，是以此詩尚存，學者所當以三隅反也。　《詩毛氏傳疏》卷七：鄭武公以父桓公死犬戎之難，繼爲周司徒，與晉文侯定平王於東都王城，立功稱職，故國人以爲宜，賦《緇衣》焉。《禮記·緇衣》篇云：好賢如《緇衣》。　《詩經原始》卷五：美鄭武公好賢也。又：《序》、《傳》皆謂「國人美武公」。《集傳》、《詩緝》悉從之，無異說。惟季氏本以爲「美武公好賢之詩。」姚氏謂爲後說勝前賢，不然，「改衣」、「適館」、「授粲」，此豈臣下施於君上哉？無論鄭人不宜爲此言，即周人亦不當出此詞。其說是矣。愚謂「改衣」、「授粲」非在上者之所難，特難於「適子之館」而不憚煩焉耳。夫使龍飛鳳翥之士日來吾前，而吾但爲之「改衣」、「授粲」，而不適其館，隆以禮貌之謂何？是徒以衣食餌國士，而國士且望望然去，尚得謂之好賢哉？武公則於「改衣」、「授粲」外，而又能折節下交，屢適賓館。居則虛衷以前席，出則憑軾而過門。羅賢以禮不以貌，親賢以道尤以心。賢所以樂爲用，而共成輔國宏猷。國人好之，形諸歌咏，寫其好賢無倦之心，殆將與握髮吐哺後先相映，爲萬世美談，此《緇衣》之詩所由作也。即謂之「美武公」也，亦奚不可？惟不宜以「改衣」、「適館」、「授粲」屬之國人耳。　《讀風臆補》卷七：音節神韻之間別有悱惻纏緜之意，連用四「兮」字，兩「予」字，兩「子」字，一段親賢之神如見。「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詩家折腰句之祖。顧亭林曰：向作三章，章四句，則「敝予還予」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吳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楚」字一句，「吳」字一句，亦是一言詩。

《將仲子》　《詩序》：《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鄭氏箋：莊公之母謂武姜，生莊公及弟叔段，段好勇而無禮，公不早爲之所，而使驕慢。孔穎達正義：作《將仲子》詩者，刺莊公也。公有弟名段，字叔，其母愛之，令莊公處之大都。莊公不能勝止其母，遂處段于大都。至使驕而作亂，終以害其親弟，是公之過也。此叔于未亂之前，失爲弟之道而公不禁制，令之奢僭。有臣祭仲者諫公，令早爲之所，而公不聽用，于事之小，不忍治之，以致大亂國焉，故刺之。經三章皆陳拒諫之辭：「豈敢愛之，畏我父母」，是小不忍也。後乃興師伐之，是致大亂，大也。）　《詩傳》：鄭莊公封弟段于京，祭足諫之，不聽，大夫風之，賦《將仲子》。　申培《詩說》：鄭莊公欲陷弟段，授以大邑，祭仲諫，陽拒之，大夫原其情而刺之。皆賦中有比也。　《六經奧論》卷三：此實淫奔之詩，無與于莊公叔段之事，《序》蓋失之。而說者又從而巧爲之說，以實其事，誤亦甚矣。　《詩補傳》卷七：鄭莊公克段之事，論者多過其實，非聖人以恕待人之意，獨《將仲子》之《序》與《左氏》合信乎！《詩序》經聖人之手，而《左氏》之好惡果與聖人同也。《左氏》稱姜氏愛共叔段，請京，使居之。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卒成叔段之惡，以致死亡，所謂不勝其母，而害其弟也。段既失道，莊公爲兄，當制其初，乃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又曰不義不暱，厚將崩，是莊公以路人視其弟，豈得爲賢父兄哉？《左氏》曰：書鄭伯，譏失教也。所謂弟叔失道，而公弗制也。祭仲始言都城過百雉，爲國之害，卒言不如早爲之所，毋使滋蔓，公皆不能用，所謂祭仲諫而公弗聽也。初不忍違其母，制其弟，末乃伐弟誓母，幾滅天理，所謂小不忍以致大亂也。以是數端責鄭伯，夫亦何辭，安所逃罪？彼《穀梁》乃謂何甚乎鄭伯？甚鄭伯處心積慮成于殺也。《公羊》乃謂曷爲大鄭伯之惡，母欲立之，己殺之，如勿與而已矣，使莊公能思慮亦當知飾詞以自解，今乃直謂焉辟害，又謂必自斃，又謂厚將崩。觀其發言，似愚俗之人，無所隱情，亦足以見其城府之不深矣。使其果處心積慮成于殺弟，果以母欲立之而已欲殺之，則《春秋》當深貶之，豈得猶稱鄭伯，而《詩序》豈得謂之小不忍，由是言之，莊公亦不得爲大惡，特以庸暗無識，不能權利害之輕重，舉措乖違，故聖人以恕待之。不然，則一聞考叔之對遽能改過，惡人安能爾耶？然人患不知過，知則當即改，乃猶告之悔似悔前日之舉以爲今無可奈何者？此焉辟害，必自斃，厚將崩之一律也，考叔

爲闕地及泉之說，姑隨其資識而開道之，故少迂緩，有所不暇恤也。　又：　是詩三章，始終皆小不忍之說，蓋譏其失而刺之也。將，請也。仲子，祭仲也。杞也，桑也，檀也，皆近居之木也。謂莊公始視其弟，如所居之里，牆園間之木，而祭仲請蚤除之，是入我里，欲伐我木也。牆園亦然。仲子之言雖可懷，而我父母諸兄與人之多言皆可畏，所以不忍蚤除而致大亂也。誦《將仲子》之詩，莊公胸臆之淺陋可以想見，要之非眞惡人之胸臆也。就使莊公其初專於殺弟，而詩人乃曲爲莊公設此矯飾之詞，則此詩可刪去矣。聖人存之，正以詩人刺莊公弟知小不忍，而不知致大亂，故以是垂戒於萬世，與《左傳》所謂譏失教之意同此，所謂恕以待人也。《詩總聞》卷四：　鄭氏所引武姜昵叔段，欲立爲太子，不遂，請制，請京，又將啓以成亂。城穎，蓋由此也。尋詩乃以父母不欲爲辭，此事蓋生于姜氏，成于姜氏，皆其本謀，故太叔以至于此。安得藉以爲辭，推之畏我父母，恐是畏諸父母，或是畏我諸母，必有一誤。《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八：「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辭雖拒仲，而意則與之，如侍人僚相告昭公以去季氏之謀，公執戈以懼之之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則於段非有所不忍也。「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則拳拳於叔，而不得已於姜氏者可見矣。畏我諸兄，畏人之多言，特迫於宗族國人之議論，非愛段也，具文見意，而莊公之情得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國人探莊公之情而述之也。可懷者無時而可忘，可畏者有時而不足畏，則段不得免矣，兄弟同本而異枝，今以里杞園檀爲喻，則不復有葭莩之親矣。《詩疑》卷一：　此乃淫奔改行之詩也。仲雖可懷，獨能畏父母兄弟之言，又能畏人之清議。三章六「無」字，所以拒絕仲子爲甚嚴，與《大車》誓死不相舍者大有間矣。《詩緝》卷八：　莊公克段之事，左氏以爲譏失教，此詩《後序》以爲小不忍，皆責之也輕。《穀梁》、《公羊》及胡氏深誅其心，以爲大惡。後之說詩者祖其意，以《後序》爲非，且謂詩人探莊公之心，在於殺段而託諸父母諸兄國人以爲說，冀以稔成其惡耳。竊謂此駁《後序》未盡，莊公之惡則然，而說詩之本意則未也。叔段舊有奪嫡之謀，莊公固以不能釋然于懷矣，而又挾材武怙母寵，結羣小，將不利於宗國，此莊公之所深忌也。請制弗許，請京與之，迫於母意，不得已焉耳。始答祭仲曰：「多行不義必自斃。」繼答公子呂曰：「無庸將自及。」至公子呂又言之，則曰：「不義不暱，厚將崩。」蓋挾數用術，爲秋實黃落之計，設心不仁矣。觀段之淺露，爲羣小所縱，臾而欲謀宗國，何能爲者邪？　固易之矣。及段將襲，鄭公曰：「可矣。」蓋幸其釁自彼作，謂人不得以議我，豈有涕泣而道之之意哉？　公固非不忍者，然《春秋》乃聖人褒貶之法。變《風》乃國人諷諫之辭，不可以並論也。此詩止以公與祭仲有殺段之謀，故設爲公拒祭仲之辭，以天理感動之，公論開悟之耳，如此，則不失詩人溫柔敦厚之旨。《詩集傳名物鈔》卷三：　此詩詞氣，類《野有死麕》之卒章，然有畏父母諸兄國人之言，猶爲善於彼也。此可見理義根於人心，有終不可泯者。身之陷於淫邪，不能禁其欲也，有畏人之意，良心之存也。儻上之敎化行，而下之風俗厚，若此婦人，豈不能修飭而以貞信自守邪？　然則小民心術之微，皆上之人有以興喪之耳。《詩說解頤正釋》卷七：　舊說以仲爲蔡仲，而謂其不當與莊公誅叔段之謀，詩人之閔叔段，未知其得正與否。然以詩意求之，則謂武姜爲母可也，而武公已死，安得併言父邪？　且曰可懷，則非所以語祭仲也。此蓋女子私其所私者之言耳。《集傳》獨取夾漈鄭氏淫奔之說，得之矣。《毛詩原解》卷八：　朱子改爲淫奔之辭，非也。詩寓言莊公逆母殺弟之事，詳《春秋傳》，蓋莊公殺段之心，切于祭仲，仲欲早圖，而公欲養成，故詩人因祭仲之諫，托爲莊公拒仲之辭。仲子，即祭仲也。畏父母諸兄國人云者，借莊公之口以誅其心，辭若寬而心甚險。千載讀之，如見肺肝。詩所以善于諷也。若朱子言詩，必睚眦怒罵而後謂之刺，少涉情致，即斥爲淫奔矣。杞木高，桑木韌，檀木堅，以比公室彊而段無能爲也。《詩故》卷三：　刺莊公也。莊公志在除段，欲其積釁累瑕而後動，鄭人已知之審矣。故託爲公拒祭仲之詞，以杞桑與檀叱叔段，不欲即折喻欲待其自斃耳。《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　此詩爲祭仲諫大叔事而作，語意昭然，無可疑者。朱子先有成見胸中，主定鄭、衛皆淫詩，一聞莆田鄭樵氏謂此淫奔者之辭，便欣然引爲同調，令人懣極。《簡端錄》卷六：《將仲子》，其在理欲之間乎？　當是時，女子有爲是言也者，故詩人從而歌之，刺之，而猶幸其知恥焉。觀一人而一國一時之俗概可知也。前乎此者，其何如也。後乎此者，又何如也。風以地殊，亦以時異。《毛詩日箋》卷一：　三章，摹畫莊公心事曲盡。云仲之言豈不可懷，段豈不當速除，但父母諸兄國人必有以殺弟見責者，俟其作難而後除之則可，以謝衆口矣。莊公蓄謀深狡，以爲人莫知其隱，孰知詩人代爲寫照如此，所謂如見肺肝者哉。《詩所》卷二：　朱子不從，而以爲淫奔之辭。今考《國風》之例，多以關於君卿大夫者居前，民俗居後，民間淫奔之詩不應次此。且朱子於後二篇既從《序》說，則此篇亦一時事也。《毛詩稽古編》卷五：　《左氏》好惡與聖人同，其傳《春秋》，持論平恕。如隱元年鄭

伯克段《傳》云：譏失教也。詞簡而義確矣。《將仲子》詩，《叙》亦言莊公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小不忍以致大亂，意與《左氏》合，欲定莊公罪者當以《傳》、《叙》之言爲正。《公》、《穀》二《傳》謂春秋甚鄭伯，大鄭伯之惡。宋人喜爲苛論，取二《傳》之說，文致鍛鍊，以爲莊公有意養成弟惡，陷之於死。夫《公》、《穀》二子未嘗見國史，段實出奔，誤以爲殺，彼特據傳聞以爲縣斷耳，豈能定當日之情事哉？今觀兩《叔于田》詩，段所長止在飲酒、田獵、馳馬、暴虎，直一獃豎子耳。莊公機險百倍於段，心固未嘗忌之，祇以母所鍾愛，遠嫌避譏，不加抑制。詩所云畏父母、畏兄弟、畏人之多言，是也。致段弗克令終，莊公不得無罪焉。若以爲有意殺弟，恐未必然也。嚴緝言《將仲子》首《叙》必經聖人之筆，故意與《左氏》合，良不謬矣。《集傳》從鄭樵之說，以此爲淫詞，又謂兩《叔于田》無刺莊公意，殆淺之乎，言詩也。至引或說言國君貴弟不得出居閭巷，疑《叔于田》亦男女相說之詞，夫止因一巷字而誤讀其全篇，得毋以文害與？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祭仲也。【略】春秋之初，諸侯無王，自莊公始。而莊公之所以能無王者，則以祭仲爲之謀臣也。《鄭風》不刺莊公而刺祭仲，亦誅亂賊鋤羽翼之義。

《詩切》：刺處女不謹也。　《讀風偶識》卷三：余按：以「仲子」爲祭仲，則此乃莊公諭祭仲之詞，不得反以爲刺莊公。【略】朱子駁之，是已。然以此爲淫奔之詩，則猶未得詩人之本意也。果奔女與其肯拒其所歡而不使來，其肯以「父母」、「諸兄」、「人言」自防閑乎？　且既以拒之矣，而猶謂之淫奔，彼奔焉者又謂之何？　細玩此詩，其言婉而不迫，其志確而不渝，此必有恃勢以相強者，故託爲此言以拒絕之，既不干彼之怒，亦不失我之正，與唐張籍卻李師古聘而賦《節婦吟》之意相類。所謂「仲可懷」者，猶所謂「感君纏綿意」也。所謂「豈敢愛之，畏我父母諸兄」云者，猶所謂「君知妾有夫」、「還君明珠雙淚垂」也。此豈果愛其人哉，特不得不如是立言耳。又按《春秋傳》，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其取義正與此詩語意相合，無怪其能感平公而使之許也。然則此詩固善于詞令者。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反復讀之，其意自見。若以爲淫奔，以爲刺莊公，而言語之妙，遂泯然不復可識矣。　《毛詩後箋》卷七：《序》首言刺莊公，已具《春秋》褒貶之法。其下云云，乃就詩詞言之。蓋詩人託爲公拒祭仲之詞，其時實只以母所鍾愛，順母私情，恣其寵榮，初非有心殺害。作詩者以此爲諷，不失溫柔敦厚之意。《序》亦因而明之。不必牽合後事，過爲誅心之論也。《誦詩小識》卷三：此詩，朱子主莆田鄭氏說，以爲淫奔者之辭。然以《左傳》證之，則其說自破。《傳》曰：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又曰：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夫以上所賦諸詩，皆正大之章，寓意深遠，何子產忽舉此淫奔之辭以污君聽乎？　豈非賦《鶉賁》者歌詩不類之比乎？　叔向淹雅之才，何又極口贊揚乎？《序》說之不可移易者，此其一也。　《詩毛氏傳疏》卷七：《隱・元年左傳》：「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即位，「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　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案此即《序》所云祭仲諫，公弗聽也。詩人皆言公距諫之詞，與《左氏傳》合。　《詩誦》卷二：「豈敢愛之」四字，直揭出鄭志，詩人之言，即《春秋》之筆。　《詩經原始》卷五：諷世以禮自持也。　又：《集傳》從鄭漁仲說，以爲無與莊公、叔段事，是矣。而又以爲淫奔詩，亦非。蓋女心既有所畏而不從，則不得謂之爲奔，亦不得謂之爲淫。姚氏知其然，仍不能斷，乃曰：「按此詩言鄭事多不合，以爲淫詩則合。」是其識亦尚游移未定耳。此詩難保非采自民間閭巷，鄙夫婦相愛慕之辭，然其義有合於聖賢守身大道，故太史錄之，以爲涉世法。夫使人心無所畏，則富貴功名孰非可懷而可愛？　惟能以理制其心，斯能以禮愼其守。故或非義之當前，心雖不能無所動，而惕以人言可畏，即父母兄弟有所不敢欺，則慾念頓消，而天理自在，是善於守身法也。而謂之爲惡也得乎？　故《左傳》子展如晉賦此詩，而衛侯得歸。使其爲本國淫詩，豈尚舉以自賦，而復見許於他國歟？　此非淫詞，斷可知已。

《叔于田》　《詩序》：《叔于田》，刺莊公也。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出于田，國人說而歸之。　《詩傳》：大叔段多才而好勇，鄭人愛之，賦《叔于田》。

申培《詩說》：叔段多才而好勇，大夫憂之而作是詩。賦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叔封于京，京人愛之，國人何與焉？　作是詩者，國人所以刺莊公也。鄧舒有三傷才而身死，知伯有五賢而國亡，京人稱美叔段若此，必將有同惡相濟之患，莊公又從而養成之，是可刺也。　朱熹《詩集傳》卷四：段不義而得衆，國人愛之，故作此詩。　《詩序辨說》卷上：國人之心貳于叔，而歌其田

狩適野之事，初非以刺莊公，亦非說其出于田而後歸之也。或曰段以國君貴弟，受封大邑，有人民兵甲之衆，不得出居閭巷，下雜民伍，此詩恐亦民間男女相說之詞耳。《詩集傳名物鈔》卷三：國人愛共叔。《詩說解頤正釋》卷七：叔段居京，多才好勇，能以私恩結人，其在邑出田之際，里巷之私黨皆媚悅而從之，故詩人叙其事而賦之，以見其得衆如此，其旨微矣。《毛詩原解》卷八：朱子因謂國人愛叔段而作，非也。莊公縱弟遊蕩，比昵羣小，無賢父兄之教，以陷于大逆，《春秋傳》所謂鄭志也。詩若美段，而志在諷公，但極道其于田飲酒服馬，而公之棄其弟可知，如以爲國人美段，意索然矣。《毛詩日箋》卷一：先儒皆謂叔段不義得衆，國人愛之而作。今觀其所以美叔者，無非飲酒服馬之能，馳騁射御之精，宛然一放縱無禮之公子也。然則愛之者，非狎昵之羣小即徒搏之勇夫耳，豈舉國之人愛之乎？小人之所愛，君子之所惡也。《毛詩稽古編》卷五：兩《叔于田》，玩其詞，皆美大叔，而《叙》云刺莊公，噫此詩之不可無《叙》也。段之美，飲酒耳，搏獸耳，射御足力耳，美之乃以譏之也。然段之以此爲能，莊公之過也。《左氏》所謂譏失教也。微《叙》，則《詩》之意將以詞害矣。《詩經通論》卷五：大抵以此詩主叔段者，第以「叔」之一字耳。然何可泥也！如必欲泥「叔」字，則謂叔之左右近習之人美之，始得；一切不義得衆之說刪去可也。《詩志》卷二：巷無居人總冒一筆，飲酒服馬分注兩脚。以飲酒爲好，以服馬爲武。然則叔之高于里巷之人者，徒以飲酒服馬而已，似美實刺，意旨深婉。莊有可《毛詩說》卷二：諛段也。段不義而得衆，其人溺而愛之，故作是詩。《詩切》：少年詞也。《毛詩後箋》卷七：《詩序辨說》泥于詩中「巷」字，謂段以國君貴弟，不應出居閭巷，下雜民伍。不知《傳》訓巷爲里塗，即《說文》所謂「巷，里中道也。」鄭《箋》但言國人，不復言巷，猶云傾城出觀，里巷爲空耳。且謂從叔者，巷之人，非以叔爲居此巷也。明乎此，可無所用其疑矣。《誦詩小識》卷三：上篇仲者，祭仲也。此詩叔者，太叔也。以此詩爲證，則《將仲子》非淫奔之辭也益明矣。朱子因訂前詩爲淫詩，而此詩不得不從《序》說，遂曰或疑夫此亦民間男女相悅之辭也，已知其說之無據，而必疑其辭以求通，陋矣夫！朱子之《詩傳》也。《詩誦》卷二：《叔于田》一詩，不過狎邪羣小，獻諛納袴之辭，非有《揚水》、《椒聊》之密謀也，失教之譏，隱然言外。《詩經原始》卷五：刺莊公縱弟田獵自喜也。又：《集傳》及諸家皆謂無刺莊公意。其實此詩的刺莊公無疑。叔之恃寵而驕，多行不義，誰則使之？莊公實使之也。詩人不必明斥公非，但極力摹寫叔之游獵無度，則其平日之遠君子而狎伍小人也可知。即叔之驕縱無忌，實莊公故縱其惡之意亦可見。不然，叔以國君介弟之親，京城大叔之貴，其所好者，不應在馳騁弋獵地也，其所交者，更不宜近飲酒服馬儔也。而何以日事田獵，至于巷無居人，飲酒，以及服馬之不足相勝乎？曰「美且仁」、「美且好」、「美且武」者，詩人故爲此誇大詞以動莊公，使其早爲之備。亦如公子呂所云「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之意云耳。而謂此不義人眞能得衆心歟？讀《詩》者愼勿泥其辭而昧其義焉可也。

《大叔于田》《詩序》：《大叔于田》，刺莊公也。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也。（孔穎達正義：叔負才恃衆，必爲亂階，而公不知禁，故刺之。經陳其善射御之等，是多才也；「襢裼暴虎」，是好勇也；「火烈具舉」，是得衆也。）《詩傳》：段不義而得衆，鄭人歸之，賦《大叔》。申培《詩說》：段不義而得衆，大夫憂之而作是詩。賦也。《詩總聞》卷四：一章，發獸得虎即止，此校獵之常制，鷹犬得兎即休鷹犬，戈矢得虎即息戈矢。二章，騁伎不以從獸爲事也。三章，畢事而馬緩矢稀，次覆弓弢將還歸也。《讀詩記》卷八：鷙鳥將擊，必匿其形。二詩所載，段之輕淺如此，宜其爲莊公之所易也。詩人乃若憂其不能制者，豈其未得莊公之情也哉！憂之云者，兄弟之心也，欲止其惡者也，涕泣而道之者也。易之云者，仇敵之心也，欲養其惡者也，談笑而道之者也。詩人直以兄弟之心爲莊公憂耳，豈知其他哉？《詩傳注疏》卷上：一章，叙叔之善御而好勇。國人愛之者，戒其勿習暴虎之事，恐爲虎所傷。二章，叙其車馬之良，從獵者衆而整射御之技皆精。三章，叙其田獵將畢，車馬安閑，弢弓箙矢。合三章而觀，一藝能，一行一止，一動一靜，人皆喜之。暴虎輕生，隨諫即止，見其不義而得衆，必爲鄭禍。《詩解頤》卷一：段之爲人，以射則善，以御則良，以容止則甚習，以材力則甚武，如是而甚不仁，夫惟不仁，所以欲紓兄而奪其位也。而國人愛之若此者，豈盡出于公哉？王教不明，人心不古，顚倒是非，混淆黑白，固有不勝其可歎者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七：兩《叔于田》篇名無異，故加「大」字以別之，然大之爲義亦因田事本有大小而起也。上篇《叔于田》，田之小者也。此篇《叔于田》，田之大者也。田之小者，昆蟲已出，不以火田。但恐獸之害稼，則隨時蒐索而已，所用止以井邑之民，非大合國人也。田之大者，君臣俱出，合境同行，蓋在農功既畢之後，昆蟲既蟄之時也。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此言火田乃在冬月。而

段之火烈具舉，正冬田之事也。而又以所暴之虎獻于公所，則莊公亦在焉。《豳風・七月》所謂「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即其事也。以其大衆竭作，故大田謂之同，則田之大者乃以國事舉也。然詩人不詠莊公而詠段者，以段射御足力，爲國人之所愛也。累言其田，見段常以田狩習武，而人歆羨之，亂本之所在焉，爲段而發，故皆譽段之辭。然意則微婉含蓄，甚深默，而求之，當自得於言外矣。《毛詩原解》卷八：凡諷刺不在多言。前章言巷，則與市井羣小狎可知。此章言禮褐暴虎，則粗豪不檢可知。二篇皆名《叔于田》，此云「大」者，前短章，此大篇也。段稱京城大叔。《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此詩古篇名作《太叔于田》，則受封後事也。范祖禹云：莊公之于段，稔其惡而欲斃之也。故《春秋》書「克段于鄢」，以罪鄭伯。詩人言叔多才好勇得衆心，以深咎莊公。夫段之惡易知而莊公之罪難見。故《春秋》書鄭伯而詩人刺其君，皆本其所起以罪之所，以爲世戒也。《詩經通論》卷五：匡衡封事曰：「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匡稱善說《詩》者，不曰「叔段」而曰「國人」，然則此兩篇亦未必爲叔段矣。【略】描摹工艷，鋪張亦復淋漓盡致，便爲《長楊》、《羽獵》之祖。

《詩志》卷二：通詩誇段材武，中間插「將叔無狃」二語，便覺諷刺之旨宛然，全體靈妙，的是高手。韋調鼎曰：兄弟骨肉之間，人所難言，詩人但描寫其矜驕豪華之态，而其釀禍不終，已具于此。然則此詩爲刺莊公，亦非美段也。莊有可《毛詩說》卷二：亦諷段也。從公而田，故題加「大」以別之。【略】兩《叔于田》與《春秋》鄭伯克段相發明。【略】《序》以爲刺莊公，雖非作詩者之意，而深得聖人錄詩之旨。《詩切》：刺鑑駕君車也。《詩誦》卷二：《太叔于田》，着眼在「將叔無狃，戒其傷女」二語。狃字、傷字，即「厚將崩」、「多行不義必自斃也」，而詩人之言一若朊然出於友愛者，所以爲諷也。兩服齊首，兩驂如手，如手二字直寫出驂馬調良德性，所謂如手足之捍頭目也。齊首非獨言其形，服馬駕軛，行步貴於體不妄動，如頭容直也，故首章但云兩驂如舞。《詩經原始》卷五：刺莊公縱弟恃勇而勝衆也。又：案此詩與前篇同爲刺莊公縱弟游獵之作，但前篇虛寫，此篇實賦；前篇私游，此篇從獵，而愈矜其勇也。詩曰：「禮褐暴虎，獻于公所。」暴虎危事，太叔至親，而叔以此驕其兄，則恃勇無君之心已可概見。莊公時不惟不怒其無禮，而且勞而慰之曰：「將叔無狃，戒其傷女。」豈眞愛之耶？實縱之以蹈於危耳！詩人窺破此隱，故特咏之，以爲誅心之論。如《春秋》書法，微意所在也。若謂國人愛之，而恐其或傷，則好勇不義之人，人又何愛之有耶？至其詞氣之工，則姚氏所謂「描摹工豔，鋪張亦復淋漓盡致，便爲《長楊》、《羽獵》之祖」，庶幾能識作者苦心云。

《清人》　《詩序》：《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鄭氏箋：好利不顧其君，注心於利也。禦狄于竟，時狄侵衛。孔穎達正義：作《清人》詩者，刺文公也。文公之時，臣有高克者，志好財利，見利則爲而不顧其君。文公惡其如是，而欲遠離之，而君弱臣強，又不能以理廢退。適值有狄侵衛，鄭與衛鄰國，恐其來侵，文公乃使高克將兵禦狄於竟。狄人雖去，高克未還，乃陳其師旅翱翔於河上，日月經久而文公不召，軍衆自散而歸，高克懼而奔陳。文公有臣鄭之公子名素者，惡此高克進之事君不以禮也。又惡此文公退之逐臣不以道。高克若擁兵作亂，則是危國，若將衆出奔，則是亡師。公子素謂文公爲此，乃是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清人》之詩以刺之。經三章，唯言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之事耳。《序》則具說翱翔所由，作詩之意，二句以外，皆於經無所當也。）《詩傳》：鄭文公使高克禦狄于境，不召，師潰，大夫憂之，賦《清人》。申培《詩說》：鄭文公惡其大夫高克，欲遠之，而使禦狄于境，久而不召，師將潰散，公子素憂之而作是詩。賦也。《詩補傳》卷七：《國風》有反其辭以諷刺者，如衛女相俟于城隅，詩人以《靜女》目之。高克好利不顧其君，詩人以《清人》目之。靜者，甚言其非靜。清者，甚言其非清。亦變《風》譎諫之義。後世指人之不廉者曰伯夷，不孝者曰虞舜，亦此類也。說者謂清爲鄭之邑名，而在彭，在消，在軸，又以爲地名。夫地名重複在在有之，固不可考。邑名則傳記可案。清，既非河上之邑，就使高克嘗爲清邑之大夫，亦不可謂之清人。子游爲武城宰謂之武城人。可乎？《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師未潰而公子素作也。夫兵非可聚也，聚則必有用，無用則不當聚。其爲害不一，老師費財，特其細耳。壯心勇氣不施于敵，則斷髮投石之意必施于內；不侵掠民畜，則淫及婦薨；怨讟易興，疾疫易作；大則嘯聚爲亂，小亦潰散四出。世未有聚兵于境，介馬之盛，器械之精，逍遙翱翔，旋車抽矢以爲嬉戲，可以久安而無事者。此公子素所爲懼也。然則衆散而歸，特鄭之幸也。《詩經通論》卷五：據《左傳》，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是時師已潰散，而賦詩者猶爲此言，可見詩人之意微婉如此。使非《傳》有明文，豈能知爲《春秋》「鄭棄其師」之事哉！于

此見釋詩之難也。《詩志》卷二：偏說得安閑自在。安有以三軍之重而翱翔逍遙者？不必說到師潰，隱然已見。「作好」字嘲笑入妙，極無聊，却說得極興致。一篇游戲調笑之詞。《春秋》「鄭棄其師」便是此詩題目，妙在就全師未潰時描寫，乃其立意高處。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此與《春秋》「鄭棄其師」相發明。克段，棄師，皆《春秋》特筆，故《鄭風》亦特錄《叔田》、《清人》也。《詩切》：刺棄師也。《詩毛氏傳疏》卷七：《春秋》閔二年冬「十有二月，狄入衛，鄭棄其師。」《左傳》云：「鄭人惡高克，使師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案魯閔公二年，鄭文公之十三年也。鄭、衛連境，其時狄人入衛，鄭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救患恤同，此一役也，鄭可以霸，乃徒尋君臣之小忿，外爲救衛之師，內遂逐臣之怨。《春秋》譏其棄師，不啻自棄其國矣。此詩爲公子素所作。《漢書・古今人表》有公孫素，與鄭文公、高克列下上，當是一人。《詩誦》卷二：詩主高克，前路卻一語不及，逼到末句，始點出「中軍作好」四字，便戛然而止，令人自思，詩人慣用此技。用兵何事，而以作好形容之，可爲絕倒，可爲寒心。《詩經原始》卷五：刺鄭文公棄其師也。

《羔裘》　《詩序》：《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鄭氏箋：鄭自莊公而賢者陵遲，朝無忠正之臣，故刺之。孔穎達正義：以莊公之朝無正直之臣，故作此詩，道古之在朝君子有德有力，故以諷刺其今朝廷之人焉。經之所陳，皆古之君子之事也，此主刺朝廷之臣。朝無賢臣，是君之不明，亦所以刺君也。）《詩傳》：子皮爲政，忠直文武，子產美之，賦《羔裘》。申培《詩說》：鄭子皮卒，子產思之，追頌焉。賦也。《詩本義》卷四：「羔裘晏兮，三英粲兮。」毛、鄭皆以三英爲三德者，本無所據，蓋旁取書之三德，曲爲附麗爾。六經所在三數甚多，苟可曲以附麗，則何說不可據！詩三章皆上兩言述羔裘之美，下二言稱其人之善。其一章曰：「羔裘如濡，洵直且侯」者，言此裘潤澤，倍可以爲君朝服。「洵」，信也。至其下言則稱其人曰：「彼其之人，守命不變」也。其二章曰：「羔裘豹飾，孔武有力。」言裘所以用豹爲飾者，以豹有武力之獸也。故其下言稱其人云：「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者，謂服以武力之獸爲飾，而彼剛強正直之人，稱其服爾。其三章曰：「羔裘晏兮，三英粲兮。」亦當是述羔裘之美，其下言始云：「彼其之子，邦之彥兮」者，謂稱其服也。「英」，美也。「粲」，衣服鮮明貌。但「三英」失其義，不知其爲何物爾。故闕其所未詳。《詩補傳》卷七：刺朝，故取古君子爲言，而諷當時在朝之臣不能然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言彼其之子，託言于彼，以明我之不然，非指古人而云也。有是德而後可以稱是服，其服則然，其人則不然，聞者可以愧矣。《詩序辨說》卷上：《序》以變《風》不應有美，故以此爲言古以刺今之詩。今詳詩意，恐未必然。且當時鄭之大夫如子皮、子產之徒，豈無可以當此詩者？但今不可考耳。　《慈湖詩傳》卷六：是詩乃親見在位之賢者，愛之敬之，故頌其善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三：美大夫。《詩解頤》卷一：「舍命不渝」，則必不徼倖而苟得，而于守身之道得矣。「邦之司直」，則必不諛悅以求容，而于事君之道盡矣。既能明哲以保身，又能忠直以事上，此所以爲邦之彥也歟。《詩說解頤正釋》卷七：此詩三章，以大夫服羔裘，故皆以羔裘起興。「洵直且侯」，「孔武有力」，「三英粲兮」，應興之言，謂人之德當如是也。蓋羔裘所以如濡者，貴於德之洵直且侯也。所以豹飾者，貴於德之孔武有力也。所以晏兮者，貴於德之三英粲兮也。皆泛以德言彼其之子，則正指大夫之有此德者矣。君子之德在心則居之以正理，在官則主之以定力，而光輝之發則爲事業，其言之序如此，則德足以彰身而民仰之，斯於《羔裘》爲稱矣。《毛詩原解》卷八：此詩刺大夫立朝不稱其服，而朱子改爲美大夫，蓋誤以彼其之子爲美稱。按詩稱彼其者，皆刺之辭。《王風・揚之水》、《衛風・汾沮洳》、《唐風・淑聊》、《曹風・侯人》，而此則託古諷今。稱賢人，刺不賢人也。言古賢者德稱服，彼其之子不能耳。《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五：鄭人以爲將軍叔詹，始終忠于其國，故使齊桓聞其名而晉文爲之禮。臨難不避，「舍命不渝」也。累建正論，「邦之司直」也。鄭有三良同時爲政，則所謂「三英粲兮」者也。是詩在《鄭風》，非叔詹無足當此美者。【略】詩中無刺意。必謂稱彼所以譏此，則凡美詩皆可謂之刺詩矣。《序》疑鄭無賢臣足以當此者，故但歸之思古耳。　《毛詩稽古編》卷五：陳古刺今，詩之常也。《辯說》之譏《羔裘・敘》，過矣。且云《敘》以變《風》不宜有美，故言刺。夫《淇奧》、《緇衣》、《車鄰》、《駟鐵》諸篇皆變《風》，《敘》何嘗不言美乎？至釋爲美其大夫而欲以子皮、子產當之，不知《詩》止於陳靈，鄭二子之去詩世已五六十年矣。襄二十九年，魯人爲季札歌《鄭・羔裘》詩，久編入周樂，是年子皮始當國，子產之爲政又在其後。魯何由先有其詩也？昭十六年鄭六卿餞韓宣子，子產賦鄭之《羔裘》，不應取人譽己之詩歌以誇客也。朱子說《詩》，無乃未論其世乎？近世僞爲申公《詩說》者，以此詩爲子皮既卒，子產思之，而追賦，傅會至此，知有《集傳》而已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美大夫也。【略】春秋時惟

鄭大夫多長于才。蓋其國小，而介於兩大，非優于才者，固不能勝任也。《詩切》：刺俗士致貴也。《誦詩小識》卷三：《曹風》之《羔裘》徒詡其逍遙，《鄭風》之《羔裘》也深美其直彥，豈在乎服飾之華美也哉？象服是宜者，美則益彰，其美也不稱其服者美亦適形其惡也。君子于此必審處于詩人之所趨者矣。《詩毛氏傳疏》卷七：《昭・十六年左傳》：鄭六卿餞宣子于郊，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此詩皆言古君子立朝之義，故韓起辭不堪，陳古刺今也。《詩古微》下編一：美三良也。文公之時，三良爲政，所謂「三英棨兮」也。【略】三良即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詩經原始》卷五：美鄭大夫也。又：愚謂此詩非專美一人，必當時盈廷碩彥濟美一時，或則順命以持躬，或則忠鯁而事上，或則儒雅以聲稱，皆能正己以正人，不媿朝服以章身。故詩人即其服飾之盛，以想其德誼經濟文章之美，而咏歎之如此。曰「舍命不渝」者，君子安命，雖臨利害而不變也。曰「邦之司直」者，大臣剛毅有力，獨能主持國是而不搖也。曰「邦之彥兮」者，學士文采高標，足以翻敵猷爲而極一時之選也。有此數臣，國勢雖孱，人材實裕，故可以特立晉、楚大國之間而不致敗。此鄭之所以爲鄭也。不然，詩人縱極陳古以風今，亦何與於當時時務之要歟？

《遵大路》《詩序》：《遵大路》，思君子也。莊公失道，君子去之，國人思望焉。《詩傳》：鄶人夫婦相棄，□□□賦《大路》。申培《詩說》：棄婦之詞。賦也。《詩補傳》卷七：鄭莊公失道，君子舍之而去，蓋出於不得已。詩人思念君子而望其留，爲國計，忠厚之意見之終篇，誠爲懇切也。《詩總聞》卷四：當是同志相善，有不安而他之者，以故以好摧之。大路，非以他譴而避，必以正理而去者也。故顯行而無畏憚。《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八：武公之朝，蓋多君子矣。至於莊公，尚權謀，專武力，氣象一變，左右前後，無非祭仲、高渠彌、祝聃之徒也。君子安得不去之乎？不棄故也，不棄好也，詩人豈徒勉君子遲遲其行也？感於事變，而懷其舊者亦深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留賢之詩也。莊公不用賢，賢者堂堂而去國，非間道奔亡也。于是國之留行者曰：遵大路而執其袪，少滯行色，子無我惡，蓋與國有故，其行固不當速，此去父母國之義也。朱熹《詩集傳》卷四：淫婦爲人所棄，故於其去也，挈其袪而留之曰：子無惡我而不留，故舊不可以遽絕也。宋玉賦有「遵大路兮攬子袪」之句，亦男女相說之詞也。《慈湖詩傳》卷六：遵大路以追留君子，攬執其袪，無惡我，我欲君子遲遲其行，不速故也，不速則善也，愛之而欲其遲留也。《毛詩序》曰：「莊公失道，君子去之，國人思望焉。」何止于思望而已，直挽而遲留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七：淫婦因所私者別去而於大路中留之詩也。《詩故》卷三：賢者以道去國也。遵大路，甚著明也。慝者，述也。不慝故者，與聞政事已久，志好洽，非新知比也。此蓋託爲挽留者之詞。《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周公卿欲留鄭莊公也。《毛詩稽古編》卷五：鄭之《遵大路》，猶衛之《考槃》也，二武皆有賢名，二莊不能繼其業，哲人知幾，引身而去，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厥後州吁篡，公子五爭，二國之亂，若出一轍矣。秦康公棄其賢臣，穆公之業墜焉。觀《晨風》、《權輿》二詩，知秦之不復東征也。《詩志》卷二：《魯詩》以爲棄婦之詞，《序》說以爲留賢，依本詩尋味之，俱有妙旨，如《序》說意更深長。蓋故舊朋友之誼，託于夫婦以自見者多矣。《詩切》：刺貴易交也。《讀風偶識》卷三：自朱子以後，說者猶多從《序》而非朱子，無他，以爲《詩》皆孔子所刪，不容存此淫靡之作耳。余按：《風雨》之「見君子」，擬諸《草蟲》、《隰桑》之詩，初無大異。即《揚之水》、《東門之墠》，施諸朋友之間亦無不可；不以淫詞目之，可也。至于《同車》、《扶蘇》、《狡童》、《褰裳》、《蔓草》、《溱洧》之屬，明明男女媟洽之詞，豈得復別爲說以曲解之？若不問其詞，不問其意，而但橫一必無淫詩之念于其胸中，其于說《詩》豈有當哉？且孔子刪《詩》孰言之？孔子未嘗自言之也，《史記》言之耳。孔子曰：「鄭聲淫」。是鄭多淫詩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是《詩》止有三百，孔子未嘗刪也。學者不信孔子所自言而信他人之言，甚矣其可怪也！【略】由是言之，朱子目爲淫奔之詩未可謂之過也。然其詩亦未必皆淫者所自作。蓋其中實有男女相悅而以詩贈遺者，亦有故爲男女相悅之詞，如楚人之《高唐》、《神女》，唐人之《無題》、《香奩》者。又或君臣朋友之間，有所感觸，而託之于男女之際，如後世之《冉冉孤生竹》、《上山采靡蕪》、《君嫌鄰女醜》之類，蓋亦有之。子太叔賦《褰裳》，子柳賦《蓺黍》，子蟜賦《野有蔓草》，賦之者既可以斷章而取義，作之者獨不可以假事而寓情乎？不然，何以女贈男者甚多，男贈女者殊少？豈鄭之能詩者皆淫女乎？雖據詞以說《詩》，而不拘以成見，但取其詞之有資于言，而不強知其意之所指爲何事，庶乎其得之矣。《詩經原始》卷五：挽君子勿速行也。

《女曰雞鳴》《詩序》：《女曰雞鳴》，刺不說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孔穎達正義：作《女曰雞鳴》詩者，刺不說德也。以莊公之時，朝廷之士不悅有德之君子，故作此詩陳古之賢士好德不好色之義，以刺今之朝廷

之人有不悅賓客有德，而愛好美色者也。經之所陳皆是古士之義，好德不好色之事，以時人好色不好德，故首章先言古人不好美色，下章乃言愛好有德，但主爲不悅有德而作，故《序》指言刺不悅德也。）《詩傳》：夫婦相戒以勤生樂善，□□美之，賦《女曰雞鳴》。《詩本義》卷四：詩人刺時好色而不悅德，乃陳古賢夫婦相警勵以勤生之語。謂婦勉其夫，早起往取鳧雁，以爲具飲酒。歸以相樂，御其琴瑟，樂而不淫，以相期于偕老。凡云「子」，皆婦謂其夫也。其卒章又吾知子之來相和好者，當有以贈報之，以勉其夫不獨厚于室家，又當尊賢友善，而因物以結之。此所謂悅德而不好色，以刺時之不然也。《詩補傳》卷七：是詩所陳古之民俗，能說德而非好色，蓋譏當時風俗之不然，由上之人無以善之，不曰刺時，不曰刺其上，亦譎諫之義也。《詩總聞》卷四：當是君子喜結客，婦人又好客，惟恐君子不得良友也，亦欲其來以觀其人。《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述婦人相其夫之辭也。【略】古之賢婦善相其夫者，多爲酒醴以待賓友，延譽者多矣，當亂世而人才不用，若此類有之，非必陳古以刺今也。朱熹《詩集傳》卷四：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詞。《慈湖詩傳》卷六：鄭自莊公以來固無道，鄭多淫風，故謂此詩陳古。然詎可謂舉鄭國之人皆不說德而好色？詩言翱翔弋鳧鴈，蓋賢者隱處野外之詩也。詳觀詩辭，殊非陳古之情。【略】是詩深言孟姜之善，而亦不言同車者之不善，婉而彰，愛而忠，追考時事，則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忽曰：「齊大，非吾耦也。」遂辭之，國人惜其失大國之助，故作是詩。而《毛詩序》謂國人刺之，則過矣。又謂見逐而後刺之，益非此詩之情。熟觀此詩，則知之。《詩解頤》卷一：雞鳴而興，昧旦而往，言其時之有常也。翱翔而往，鳧鴈而歸，言其事之有常也。弋而取之於外，宜而和之於內，蓋欲各供其職也。酒食以養其身，琴瑟以和其志，蓋欲同享其樂也。來者致其來，贈者送其往，順以愛之，好以親之，皆來之之意。問以遺之，報以答之，皆贈之之意。又見其重不在物而在乎德也。前二章相戒以職分之當爲，後一章相勉以德業之交修。《詩說解頤正釋》卷七：賢妻能警夫以勤，樂夫以善，而又輔之親賢，故詩人述其言而美之也。《毛詩原解》卷八：首二章自士曰以下，爲夫語婦，身勤職業，親賓客，保室家，不以宴安爲樂也。末一章爲婦答夫，相其夫親賢取友，尤不以射弋飲酒爲樂也。古之賢夫婦交儆如此，今人不然，所以爲刺。《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述鄭賢夫婦相觀勉之辭。《溱洧》之反。【略】輔廣云：「觀此詩則鄭國之俗雖曰淫亂，然在下之人，夫婦之間，猶知禮義，勤生業，不昵于宴私，相安于和樂，而又能贊助其君子親賢樂善，以輔成其德。此可以觀先王之澤與民性之善矣。」鍾惺《詩經》：許多德業多生于「雞鳴」、「味旦」二語。又：離居，則勉以知德。相聚，則導以取友。如此婦人，良師友也。《毛詩稽古編》卷五：首二章士弋鳧雁，女則宜之，以爲燕賓之用，皆陳古說德事也。歐陽氏以勤生解之。夫勤生者，小民之細行耳，以此爲賢，將白圭、猗頓輩皆可升堂入室耶。況夫婦相燕樂而不及賓客，則與說德何關？夙寤晨興，止自謀口腹之需，斯乃飲食之人，與留色者相去無幾，併不得謂之勤生，惡得謂之賢？始信古注之義長也。《詩志》卷二：末章尊賢求友，尋出正大關目，《序》所謂悅德也。【略】莊正和雅，《周南》風調，復見于此。一篇局仗情事，俱從幻想撰出，《序》以爲陳古以諷今，自得詩旨。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大夫責難于君也。設爲男女勤家之詞。《詩切》：此蓋悼亡之後，追想平生居室相與警戒之事也。《毛詩後箋》卷七：女主中饋，惟酒食是議，豈徒以以自享！古之賢婦善相其夫，爲酒食以待賓友延譽者，史傳多載其事，此詩已先之矣。唐李華曰：「將翱將翔，弋鳧與雁。」此主酒食待賓客之儀也，義本《傳》、《箋》，何等正大！歐陽《本義》泥于「偕老」二字，以爲賓客一時相接，豈有偕老之理？蓋見《鄘風・君子偕老》、《氓》詩「及爾偕老」皆夫婦之詞。然《擊鼓》之言「偕老」，即爲卒伍約誓之語，安見賓客必不可言偕老？況以婦人而願其夫之賓友白首如新，尤足見其賢智。至「琴瑟在御，莫不靜好」，《傳》云：君子無故不徹琴瑟，賓主和樂無不安好。宋儒必以爲夫婦親愛之意者，亦泥于「妻子好合，如鼓琴瑟」之類耳。獨不思《鹿鳴》又曰：「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邪？《詩經原始》卷五：賢婦警夫以成德也。又：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辭，人皆知之矣。而《序》以爲「陳古」、「以刺今」，不知何所見而云然。彼其意蓋謂《鄭風》無美詞耳。夫使美者皆述古，而惡者皆刺今，則變風中無一可取之詩，而何以知政治得失耶？此詩不惟變風之正，直可與《關雎》、《葛覃》鼎足而三。何者？《關雎》新昏，《葛覃》歸寧，此則相夫以成內助之賢，房中雅樂，缺一不備也。觀其詞義，「子興視夜」以下，皆婦人之詞。首章勉夫以勤勞，次章宜家以和樂，三章則佐夫以親賢樂善而成其德。婦人之職於是乎盡，而可不謂之爲賢乎？不意鄭俗淫哇之際，乃有此中正和樂之音，堪與《關雎》、《葛覃》爲配。可見天理人心之善，未嘗或息於兩間。聖人刪《詩》，特標此一篇於舉世不爲之中，可謂障狂瀾於既倒，砥中流以不移。必如《序》言，是一往無能回之人心矣，而何

以爲世勸也？

《有女同車》　《詩序》：《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于見逐，故國人刺之。（孔穎達正義：作《有女同車》詩者，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婚於齊，對齊爲文，故言鄭人，既總叙經意，又申說之。此太子忽嘗有功於齊，齊侯喜得其功，請以女妻之，此齊女賢而忽不娶，由其不與齊爲婚，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棄國出奔，故國人刺之。忽宜娶齊女，與之同車，而忽不娶，故經二章皆假言鄭忽實娶齊女與之同車之事以刺之。）《詩傳》：鄭世子忽辭昏於齊，祭仲諫之，賦《有女同車》。申培《詩說》：鄭世子忽辭昏于齊，祭仲足諫之，而作是詩。賦也。《詩本義》卷四：《山有扶蘇・序》言：刺忽所美非美。考其本篇，亦無其語。若于《有女同車》，義則有之。二篇相次，疑其戰國秦漢之際，《六經》焚滅，《詩》以諷誦相傳，易爲差失。漢興，承其訛謬不能考正，遂以至今。然不知《魯》、《韓》、《齊》三家之義，又爲何說也。今移其《序》文附二篇之首，則詩義煥然，不求自得。《詩總聞》卷四：所見親迎之禮，彼美之貌，似是與婦成禮，而非憚耦辭昏者。《左氏》鄭忽辭齊昏之事甚詳，此專拾其說，不惟尋詩無見，而亦與《左氏》不合。當是因姜姓爲齊女，遂以鄭忽附之，識者更詳。《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八：不借助於大國，而自求多福，忽非奮然誠有是志也，蓋其爲人淺狹，而多所拘攣，暗滯而動，皆疑畏浮易而不知審量，孑孑然以文義自喜，而國勢人情，與其身之安危，皆懵然莫之省也。適足以取亡而已矣。使忽誠有是志，而深求其實，則質之弱固可強，而所以持國者，固無待於外助也。惟其爲善，有名而無情，所以卒見嗤於祭仲，而爲詩人所閔，此功利之說所以多勝，而信道者所以益寡。《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追咎于忽也。親迎者同車，忽雖不昏于齊，國人形容親迎之時，有女同車，其容色佩服之美若此，彼何人哉？孟姜是也。德音不忘，如長樂劉氏說，言齊人請妻之辭也。當忽之出亡，未有彭生之事，鄭人何由知文姜之惡，但是其失大國之助爾。宋之力比齊爲不及，宋能逐忽立突，此國人所以思齊助也。朱熹《詩集傳》卷四：此疑亦淫奔之詩，言所與同車之女其美如此，而又嘆之曰彼美色之孟姜，信美矣而又都也。《詩序辨說》卷上：按《春秋傳》：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忽辭。人問其故，忽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其後北戎侵齊，鄭伯使忽帥師救之，敗戎師，齊侯又請妻之，忽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祭仲謂忽曰：「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忽又不聽。及即位，遂爲祭仲所逐。此《序》文所據以爲說者也。然以今考之，此詩未必爲忽而作，序者但見「孟姜」二字，遂指以爲齊女而附之於忽耳。假如其說，則忽之辭昏未爲不正而可刺，至其失國，則又特以勢孤援寡，不能自定，亦未有可刺之罪也。《序》乃以爲國人作詩以刺之，其亦誤矣。後之讀者又襲其誤，必欲鍛鍊羅織，文致其罪，而不肯赦，徒欲以徇說《詩》者之謬，而不知其失，是非之正，害義理之公，以亂聖經之本旨，而壞學者之心術，故予不可以不辨。《詩集傳名物鈔》卷三：此蓋淫人睥睨之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七：舊說鄭人刺忽不昏於齊，《辯說》既詳辯之，蓋忽本無救齊有功，請妻辭昏之事，乃後儒之所附會，愚亦詳辯於《春秋私考》桓公十年戰郎及十一年忽奔衛矣。若《集傳》以爲淫奔之詩，則篇中略無狎邪之語，又似不然焉。竊意此詩蓋國君始娶夫人，妾媵同時俱至，而一娶之中惟夫人爲獨賢，故詩人稱其德而美之耳。《詩故》卷三：刺忽也。何刺乎？追刺之也。忽以不昏于齊，遂無大援，終見逐于鄭，國人追刺其失圖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玩詩中「孟姜」二字，明言齊女，其事與《左傳》合。而朱子疑謂亦淫奔之詩，則昭十六年鄭六卿餞晉韓宣子于郊，子旗賦《有女同車》，而宣子皆稱「善」。豈有淫奔之詞而可登之燕享者乎。《詩所》卷二：《序》說既闊，以爲淫奔，又恐不若是其顯揚修飾也。疑鄭俗游蕩，在位家室有肆出宴游者，而見者賦之。或譏或悅，蓋不可知也。《毛詩稽古編》卷五：《有女同車》、《山有扶蘇》、《簫兮》、《狡童》、《褰裳》、《揚之水》，鄭詩二十一篇，其六篇皆爲忽而作。計忽兩爲君，其始以桓公十一年五月立，是年九月奔衛，其繼以桓十五年六月歸，至十七年冬遇弒。前後在位不及三載，事至微矣。而國人閔之刺之，惓惓無已者，豈非以其世子當立而不克令終，故獨加憐惜與？按：忽六詩，孔氏以《有女同車》、《褰裳》二篇爲作于前立時，以《山有扶蘇》、《簫兮》、《狡童》、《揚之水》四篇爲作于後立時，今合之鄭事，殆不謬也。然則前立二詩，其作于忽之既奔，後立四詩，其作于忽之未弒乎？既奔，故多惋惜之情；未弒，故多憂危之語。詩人忠愛之思，千載如見矣。《詩志》卷二：訓詞莊雅，全無狎邪之氣，《朱傳》目爲淫奔，過矣。《序》以爲刺忽也。忽之辭婚本無可刺，當是憫忽之詞。爲其無援于大國，以致失位，故于齊女之事，低徊惋惜焉。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勸從齊也。【略】文公自首止逃盟之後，至盟

于洮而始乞盟。然其臣之勸之者固已屢矣。錄此詩與遷善也。《讀風偶識》卷三：細玩此詩，皆贊女子之美，或男子所作，或女子所作，均不可知；要不過稱其容顏之麗，服飾之華，初未嘗有一語稱其賢也。蓋鄭俗浮薄，所鄭重而樂稱者惟色，是以季札謂之「其細已甚」。細也者，無關于大體之謂也，不必於詩詞之外強尋一意以誣古人也。《誦詩小識》卷三：蓋詳味詩義，乃忽辭昏之時，國人心皆不順，故盛陳齊女之美而有德以慫恿之，其不作于見逐之後也至明矣。

《毛詩後箋》卷七：至諸家以忽之辭婚，無可刺者，殊不知詩人之意，以忽雖言自求多福，而卒之不能自保，國亂身亡，尚不如許婚于齊，猶或可藉大國之助，以圖存也。凡詩人言外之意，不必詩中所有，而以《序》合之，則微婉之旨畢見。此《序》之所以不可廢也。《詩毛氏傳疏》卷七：《桓・六年左傳》：「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遂辭諸鄭伯。」又《十一年・傳》：「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夏，鄭莊公卒」。「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是忽之見逐在魯桓公十一年矣。忽既爲莊公大子，莊公歿，立未踰年，即爲祭仲所逐，故鄭人刺忽微弱，由失援於大國之助。前日不昏於齊，致啓後日爭鬩，作追刺之詞。齊女非文姜。《鄭志》答張逸問，誤，《正義》駁之，是矣。

《詩經原始》卷五：諷鄭太子忽以昏齊也。　又：《集傳》又「疑爲淫奔之詩。夫曰「同車」，則有御輪之禮；曰「佩玉」，則有矩步之節；曰「孟姜」，則本齊族之貴。淫奔而越國，有若是之威儀盛飾昭彰耳目乎？前人駁之？固已甚詳。且曰「德音不忘」，是豈淫奔之謂？又不待辯而自明矣。然則此詩謂何？曰：諷忽以昏齊，非刺忽以不昏齊也。曰：有辨乎？曰：有。刺忽以昏於齊者，從事後論之也。諷忽以宜昏於齊者，事前勸之也。事後論忽，固是勢孤援弱，以至失國，似不昏於齊者，爲忽失計。迨後文姜淫亂，幾覆魯國，則不昏於齊者，又未嘗不爲忽幸。事前勸忽，則不過爲援助計。是彼美孟姜者，又安知其後之淫亂如是乎？故首章言其「美且都」，次章言其「德音不忘」，蓋欲諷忽以速娶之耳。後世李延年歌於漢武帝曰：「北方有佳人，絕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豈不知傾城與傾國，佳人難再得。」亦是此意。然忽已辭昏，而詩仍存者，一爲忽惜，一爲忽幸，而終以忽之辭昏爲有見也，而又何刺乎？

《山有扶蘇》　《詩序》：《山有扶蘇》，刺忽也。所美非美然。（鄭氏箋：言忽所美之人實非美人。）《詩傳》：鄭靈公棄其世臣而任狂狡，子良憂之，賦《扶胥》。申培《詩說》：鄭靈公棄其世臣而任嬖人狂狡，子良諫之而作是。《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作也。山川草木不改其故，而人物蕭然，此有識者所爲歎息也。　朱熹《詩集傳》卷四：淫女戲其所私者曰：山則有扶蘇矣，隰則有荷華矣，今乃不見子都，而見此狂人，何哉？《詩集傳名物鈔》卷三：此詩恐是淫女見絕於男子，而復私於人，乃思絕者之美好，而厭所私者之狂狡也。或曰《有女同車》，男戲女。《山有扶蘇》，女戲男。《詩說解頤正釋》卷七：此詩或據《魯詩》之傳以爲鄭靈公棄其世臣而任狂狡，大夫憂之，而作。夫《魯詩》絕傳已久，不知其散見於何書？但謂狂狡爲鄭靈公時人，則據《春秋傳》宣公二年大棘之戰，宋狂狡賂鄭，鄭獲狂狡而爲說也。此尚鄭穆公事。明年，穆公卒，而靈公嗣不半載而爲公子歸生所弒，蓋實歸生之謀，而假手於公子宋者也。則歸生當國而公子宋輔之，事權屬焉。豈宋囚狂狡之所能與？而靈公在位日淺，即已被弒，何遽能用狂狡哉？且狂狡一小人耳，其惡必不至如歸生與宋之甚，大夫不責歸生與宋，而區區於咎狂狡，此非公論，而孔子豈得錄之？蓋不過因《小序》所美非美之說而附會之耳。夫謂所美非美，理本可通，但以爲刺忽則鑿矣。況以歸於靈公則尤爲不可通乎。今定爲國君不用賢臣而刺之之詩。　《毛詩原解》卷八：朱子改爲淫女戲其所私，非也。扶蘇橋松，喻君子之孤危。荷華、游龍，喻小人之榮寵。詩人傷國事之非，而恨世子之不可輔也，故爲子都狂童之比。《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此與《狡童》、《褰裳》三篇皆爲祭仲足而作。據《左傳》，仲足初爲祭封人，因有寵于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取鄧曼。蓋君之嬖幸臣也。仲雖爲卿，詩人本其進身之始而醜之，故有「狂童」、「狡童」之目。先是，仲爲莊公娶鄧曼，生昭公忽，以鄧曼故，遂立忽。忽固長也。已而爲宋人所脇，旋逐忽而立突，是爲厲公。仲專政，公惡之，使其壻雍糾殺之。以謀洩，公遂出奔。昭公復位，不久爲高渠彌所弒，立子亹，仲與焉。齊人來討，高渠彌、子亹見殺，仲以智免。又逆子儀于陳而立之。其後厲公使傅瑕弒子儀而復入，因治與雍糾之亂者，而仲已死矣。仲擅廢立之權，犯不臣之罪，竟以善終，君子恨之。當時目之爲狂狡，固宜。　《詩志》卷二：似情艷詩，却別有深旨，故妙。狂且狡童，目昭公所用之人也。《序》以爲所美非美，妙得詩意。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朝楚也。【略】荊楚無王，不知禮義，故謂之狂也。【略】狡童，謂楚成王也。楚人性狡，而成王又以稚年在位也。　《詩切》：

刺國無賢人也。《詩毛氏傳疏》卷七：上篇言應取不取，此言不應取而取，皆所以追刺忽之失援也。何以言之？《隱・七年左傳》：「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鄭伯盟，歃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鄭良佐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八年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于鄭。」桓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六年秋八月，蔡人殺陳佗。《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案忽妻陳嬀之時，陳亂已萌。至蔡人殺佗之歲，即忽救齊之年。鄭、陳雖外親姻而陳不足恃，昭昭共見，而忽又辭昏於齊。鄭之爭端，實始於此。《山有扶蘇》，猶有女同車》也。《詩經原始》卷五：《大序》謂「所美非美然」，庶幾近之，然不必定指忽也。夫天下妍媸莫辨，是非顛倒，以至覆家亡國而自殺其身者，亦豈尠哉？詩人不過泛言流弊，舉以爲戒。故藉草木起興，以見山之高，固有扶蘇，亦有橋松；隰之卑，固有荷華，亦有游龍。大小互見，美惡雜陳，要在采之者辨之而已。子都、子充之美，與狡童、狂且較其妍媸，宜若易辨也。然有時亦見狡童、狂且爲美，而不見子都、子充之美者，則何以故？是非混則妍媸莫辨耳。有天下國家責者，尤當三復而細咏之。此亦目前至理，勿容穿鑿而附會者。《序》固謬執，涉於附會，然猶未至如《集傳》直以爲「淫女戲其所私者」之猥褻不堪也。

《蘀兮》《詩序》：《蘀兮》，刺忽也。君弱臣彊，不倡而和也。（鄭氏箋：不倡而和，君臣各失其禮，不相倡和。）《詩傳》：公子五爭，齊楚交伐，鄭國大亂，其臣謀欲諫而救之，賦《蘀兮》。申培《詩說》：鄭莊公卒，公子爭立，而齊楚交伐，忠臣憂之，欲相率獻謀以救其國，故作此詩。皆先比而後賦也。蘇轍《詩集傳》卷四：《毛詩》之《叙》以爲君弱臣彊，不倡而和，故曰君倡而臣和，猶風起而蘀應也。夫「蘀兮蘀兮，風其吹女」，此憂懼之辭，而非倡和之意也。《詩補傳》卷七：君令而臣聽，猶倡而必和，乃理之常也。今忽既弱矣，故強臣恣橫，不復俟上之令而自爲，猶不倡而和也。其悖理甚矣，詩人刺忽失爲君之道以致此也。《詩總聞》卷四：或國與家未可知，當是有乘微弱而謀傾奪者，有識有情動念而力不能辨，故有求于爲倡者也。朱熹《詩集傳》卷四：此淫女之詞。《詩說解頤正釋》卷七：國亂將傾，諸大臣莫能任事，而小臣願忠於國，故作此詩，然非刺忽也。若《集傳》以爲淫詞，則恐未必然耳。《毛詩原解》卷八：朱子改爲淫女之辭，非也。誦其詩，凄然有歲寒搖落之感，是時鄭忽初立，外無重援，內無良輔，國人憂孤危而勉其寮友共濟。所謂倡和云者，未知何事，味其辭，似有去志，所以忽終不振也。《詩故》卷三：鄭人思黜突而納忽也。忽以世子踐位，正矣。宋人乃使祭仲立突而逐忽，鄭人故不義突而賦此詩託風之。隕蘀以見志。叔兮伯兮，謂大國也，安得心大國秉義納忽，我當起而應之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鄭人思出突而納忽也。忽以世子踐位，正矣。宋人乃使祭仲立突而逐忽，故鄭人不義突而作此詩。【略】《序》以爲刺忽也。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也。今按，如《序》言，則此詩語乃絕無人臣禮，豈可以訓？【略】揣摩當日詩意，恰是如此。不知朱子何意必欲改爲淫女之詞？夫女雖善淫，不應呼叔兮又呼伯兮，殆非人理，言之污人齒頰矣。又按鄭六卿餞晉韓宣子，各賦鄭詩，子柳賦《蘀兮》，宣子皆稱善，則其非淫詩可知。《詩志》卷二：重呼激昂，情危魂痛。較《式微》更激壯。所謂義心多苦調。悲壯蒼涼，如聞雞鳴起舞，中流擊楫。牢落痛哭，一片秋聲商調。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勸從晉也。【略】晉文繼伯，而楚氛戢，城濮之戰，諸侯棄楚從晉。故詩人喜中國之有伯，而勸從晉也。《詩切》：刺猾也。又：槁葉易落也，不肯振之使落，但曰待風來吹汝落矣。喻人于易事亦不肯自爲，但曰將有人爲之者矣。《詩誦》卷二：《蘀兮》前後數篇皆非淫詩，而此章尤明顯。首二句言國家之將亂也，下二句朋友相戒之辭，與《十畝之間》、《頍弁》諸詩同義。《序》語亦未當。《詩古微》下編一：刺文公也。魯、衛、晉固伯叔兄弟之國，齊、宋亦伯叔甥舅之邦，若之何倡而不和，要而不從？始則見討齊桓，繼則見討晉文，甘心背夏役楚乎？詩當作于寧母聽命之後，乞盟請服之時。《詩經原始》卷五：諷朝臣共扶危也。又：此詩解者雖多，要以嚴氏粲之言爲近。曰：「此小臣有憂國之心，呼諸大夫而告之。言槁葉風吹不能久矣，豈可坐視，以爲無與於己而不相與扶持之乎？叔伯諸大夫其亟圖之。患無其倡，不患無和之者。」蓋小臣有憂國之心，而無救君之力；大臣有扶危之力，而無急難之心。當此國是日非，主憂臣辱之秋，而徒爲袖手旁觀者盈廷皆是。以故義奮忠貞不見諸大臣而激於下位也。忽之世，權臣專擅，國君微弱，苟一煽動，如風吹殘蘀，何能久存？然蘀去而附諸蘀以爲命者亦難自立，故不如早爲之備，先發以制人也。惜乎，小臣有是心而無是力，則不得不呼諸叔伯大夫而告之矣。故以是詩而屬忽世，其亦可矣。《詩經申義》卷三：憂國難也。

《狡童》《詩序》：《狡童》，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鄭氏箋：權臣擅命，祭仲專也。）《詩補傳》卷七：狡童，指祭仲。詩所以刺忽者，謂忽不能與賢人圖事，惟權臣之爲聽，所以擅命而不可制也。祭仲得專廢立，非權臣而何？說者以狡童爲指忽，非詩人之本意。《山有扶蘇》既指所美非美者爲狡童，不當又指其君爲狡童也。　又：詩人謂忽不自爲政，祭仲既得以專之矣。彼祭仲之狡，雖不與我言，我則不忍忘君以忽之，故憂之而不能餐也。彼祭仲之狡，雖不與我食，我則不忍忘君以忽之，故憂之而不能息也。大概謂祭仲狂狡自專，不復取謀於我，不復以禮待我，而我之憂國愛君自不能忘爾。彼祭仲者，賤之也。子忽者，親之也。詩人親之如此，而謂指君爲狡童，可乎？是詩二章皆賦也。《詩總聞》卷四：鄭忽言行，蓋亦近賢，不可以成敗論人。所謂狡童，當有他人當之，非謂忽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羣臣作也。《山有扶蘇》指狡童爲在朝之人，今此詩不當以狡童爲昭公，世子忽年既長矣，能帥師以救齊，兩卻齊侯之昏，豈曰童子？況謂其君爲狡童，亦非人情也。三詩皆言狂狡之童，當有用事之臣如董賢者乎？　朱熹《詩集傳》卷四：此亦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詞。《詩序辨說》卷上：昭公嘗爲鄭國之君而不幸失國，非有大惡使其民疾之如寇讎也。況方刺其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則是公猶在位也，豈可忘其君臣之分，而遽以狡童目之耶？且昭公之爲人柔懦疎濶，不可謂狡，即位之時年已壯大，不可謂童，以是名之殊不相似，而《序》於《山有扶蘇》所謂狡童者方指昭公之所美，至於此篇則遂移以指公之身焉，則其舛又甚，而非詩之本旨明矣。大抵序者之於鄭詩，凡不得其說者則舉而歸之於忽，文義一失，而其害於義理有不可勝言者。一則使昭公無辜而被謗，二則使詩人脫其淫謔之實罪，而麗於訕上悖理之虛惡。三則厚誣聖人刪述之意，以爲實賤昭公之守正而深與詩人之無禮於其君。凡此皆非小失，而後之說者猶或主之，其論愈精，其害愈甚。學者不可以不察也。《慈湖詩傳》卷六：此狡童，謂狂臣擅命之小人也，故不親君子，不與君子言，不與君子食，謂疏遠之，不與祿廩也。子，謂鄭君也。君子不忘君，憂其禍即至，故不能餐，不能安息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七：奸人圖事誣上，行私朝堂之上，不使賢臣與謀共食，而賢臣憂其誤國，食息不安，故作是詩也。蓋非刺忽，亦非戲淫也。《毛詩原解》卷八：朱子改爲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辭，非也。謂忽以世子逐于權臣，無大罪，不宜國人數刺之。愚按鄭忽初即位之事無所考，但突以庶子能致外援得國，豈獨祭仲之力，抑亦忽有不滿于諸侯與國人者，故《春秋》不稱鄭伯而書名，不成其爲君也。與《詩》刺忽意正同。朱子疑狡童未可目君，聖人未應與之。愚按：刺忽者多突之黨，忽以嗣君初立，席未煖而見逐，故突黨狎之，無異童子，不童而人，能攜其有乎？箕子《麥秀》之歌，呼紂亦然。人主使國人呼爲狡童，其爲君可知矣。若以聖人不刪爲與之，詩宜刪不刪者多矣，如《唐風・椒聊》、《無衣》，皆篡賊之辭，錄以志戒耳，豈盡爲與之乎？　《詩故》卷三：刺突之與雍糾爲謀以殺祭仲也。雍糾洩謀于妻而見殺，突以出奔。所謂狡童，其謂糾乎？惜其不與老成謀之而憤事。　《毛詩日箋》卷一：狡童，或謂指祭仲，或謂指忽用事之人，其說俱近理，惟以爲指忽者不可從。　《毛詩稽古編》卷五：晦翁意主排《叙》，故曲護鄭忽，不知詩之刺忽，非惡而刺之，乃憫而刺之也。憂之，至不能餐，不能息，忠愛惓惓甚矣。何嘗疾之如寇讎乎？至狡童之稱，箕子曾以目紂，亦不自《鄭風》始。　《詩志》卷二：兩「維子之故」說得恩深義重，纏綿難割。忠厚惻怛，正在後兩句。此狡童斥忽也。以狡童目君，固爲無禮，然忠愛之忱，結成怨誹，取其意不泥其詞可也。如《麥秀之歌》何嘗不以狡童目紂？作此詩者，其亦宗臣貴戚之倫歟？《朱傳》目此詩爲淫奔，是矣，以爲子雖見絕，未至于使我不能餐，則與詩旨不合。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狡童，絕楚也。許靈公憩鄭於楚，楚執鄭皇戌及子國，悼公即絕楚而請成於晉也。　《詩切》：刺貴人忘故也。　《誦詩小識》卷三：毛公解狡童即指忽。朱子正之曰：忽猶在位，豈可忘君臣之分，而目以狡童。持論固極正大，然《語類》載其門人疑詩誚彼謂子非指一人，而言云不能餐者，憂忽之辭。云彼狡童者，指當時擅命之臣。體合《序》說，極其分明，亦無害於大義矣。何朱子必舉狎邪之事，津津言之，曰此亦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辭乎？又曰悦己者衆子雖見絕，未至於使我不能餐也，未至之義，詩無其文，朱子又何見而爲之說乎？　《詩經原始》卷五：憂君爲羣小所弄也。　又：《序》謂「刺忽」。呼君爲狡童者無禮，固屬非是。即或謂指祭仲，則祭仲在當時年已老，亦殊不類。昔人已辨之。《集傳》又謂「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詞。曰悦己者衆，子雖見絕，未至於使我不能餐與息也。」則不惟「未至」之義，詩無其文，即悦己之衆，詩亦並無其意，不知何以見爲淫女反言以戲其人也？大抵狡童者，僉壬宵小之謂。《扶蘇》章之狡童、狂且，即此章之狡童也。國君所用非人，恃寵而驕，目無朝臣也久矣。言不屑與，況同食哉？大臣憂之而無如何，乃私相憤恨曰：彼狡童之不與我言且食也，無足爲怪，特所慮者君

耳。吾爲君故，至不能餐，又不能息，是寢食俱廢矣。向非維君之爲而誰爲哉？詩意甚明，何至疑忽，又疑仲，而竟至疑爲淫女所私之人耶？特是作於何朝何代，則不可考。

《褰裳》《詩序》：《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

（鄭氏箋：狂童恣行，謂突與忽爭國，更出更入，而無大國正之。孔穎達正義：作《褰裳》詩者，言思見正也。所以思見正者，見者自彼加己之辭，以國內有狂悖幼童之人恣極惡行，身是庶子而與正適爭國，禍亂不已，無可奈何，是故鄭國之人思得大國之正己，欲大國以兵征鄭，正其爭者之是非，欲令去突而定忽也。經二章，皆上四句思大國正己，下句言狂童恣行。《序》以由狂童恣行，故思大國正己，經先述思大國之言，乃陳所思之意，故復言狂童之狂，所以經《序》倒也。）

《詩傳》：子良去國，不忘諫君，賦《褰裳》。　申培《詩說》：子良如晉，作詩以寓靈公。賦也。　《詩本義》卷四：《褰裳》之詩，鄭有忽、突爭國之事，思大國來定其亂也。據詩但怨諸侯不來，而《箋》意謂鄭人不往，義正相反，此其失也。其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溱」者，謂彼大國有惠，然思念我鄭國之亂，欲來爲我討正之者，非道遠而難至，但褰其裳行涉溱水而來則至矣，言甚易而不來爾，而鄭謂有大國思我，則我揭衣渡水往告以難也。且以難告人，豈得待其思以後往告？亦不以難而不往也。「子不我思，豈無他人」者，但言諸侯衆矣，「子不我思」，則當有他國思我者爾。詩人假爲此言，以述鄭怨諸侯不相救卹爾。而鄭謂先向齊、晉、宋、衛，後之荊楚者，穿鑿之衍說也。又曰「豈無他士」者，猶言他人爾，鄭謂大國之卿當天子之上士者，亦拘儒之說也。　《詩補傳》卷七：詩人以忽爲先君之世子，其立也正，故諸篇雖刺之而愛忽之意甚惓惓也。忽已爲君，不謂之君，而謂之忽，詩人無是言也。獨序詩者指其名有合於《春秋》書忽之意。《春秋》，孔子作也。《詩》，孔子刪也。宜無異詞。然孔子既知忽之立也正，國人愛之如此，而《春秋》不書爲君，刪《詩》存刺忽之語，何也？蓋《春秋》立一王之法，褒貶之嚴，不苟於一字。忽既爲君矣，而失爲君之道，見逐於權臣，一予一奪，惟命是聽，故書忽以貶之，不與其爲君，以示萬世之戒，是以於刪《詩》筆削之際，亦謂之忽也。嗚呼！愛忽者國人之情，書忽者聖人之法，道並行而不相悖，何疑之有？《褰裳》之《序》不謂之刺忽，獨曰思見正，聖人特存之以明忽之立也。正忽既正矣，則不正之罪有所歸矣。詩人思大國之正己，謂正忽也。詩人閔忽無大國之助，故思之。說者謂狂童爲指突與忽，亦非也。既欲見正，又併譏之，豈理也哉？然則狂童亦指祭仲之徒耳。《詩總聞》卷四：三詩皆及狂狡之童，正文不得其的，而他文未可盡信，不知在位之君，惟觀在位之臣，不知在家之長，惟觀在家之鄰。有一皆當相遠，而利害最迫，禍福所係，莫若在位之君臣也。鄭自昭公之後，子亹、子儀連弒，而子儀號曰鄭子，當是初立，少年，故有子稱。及在位十四年而戕于傅瑕，亦不改子號，與童頗應。其臣如高伯、祭伯、傅瑕之徒，皆專強。但未見童狀，其他皆無見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賢者去其君，思而未忘也。　朱熹《詩集傳》卷四：淫女語其所私者。　《慈湖詩傳》卷六：子，謂鄭君也。鄭君遠賢而近小人，賢者退處而心不忘君，故作《褰裳》之詩。【略】諸儒未觀《詩》而先觀《毛詩序》與《傳》，反以《序》、《傳》病《詩》，曲推強釋，良可笑。不思《序》、《傳》之繆誤甚著甚多，是《序》曰：「《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正己也。」詩中安有此情？腐儒苦思，或至迂僻，亦猶《左氏》曰豫凶事歟？　《毛詩原解》卷八：朱子改爲淫女語其所私者之辭，非也。蓋鄭突以庶子奪嫡，魯、宋、衛、陳、蔡助之以入于櫟，而終有鄭國，忽孤立被弒以死，當時爲突黨者，不獨一祭仲可知，此則國人爲突望諸侯之辭，人情險巇如此，聖人皆存之，以見垂統者貽謀爲先，繼世者人心爲本。鄭初有叔段，後有子突，皆背公植黨，羽翼成而禍延累世，其爲有國者殷鑒甚遠，今不深惟其旨，概斥爲淫奔，其可乎？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調楚也。楚以重賂求鄭，鄭又貳於楚也。　又：鄭介兩大，視強弱爲向背，其勢則然，乃成公又以貪利貳楚，以致召禍啓釁，則非義甚矣。　《詩切》：責故人不來也。　《誦詩小識》：朱子獨改爲淫女語其所私者之辭，而謂子思我則從，子不思我則從他人，辭意鄙俚，至欲而極。夫《左傳》鄭六卿餞韓宣子于郊，皆賦詩，子太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于他人乎？」子太叔拜。蓋拜韓起之有鄭而許己也。此與《序》說爲相合矣。《左氏》又在春秋時，較宋玉輩去古尤近，何朱子不從《傳》說而肆然改爲淫詩乎？　《毛詩後箋》卷七：朱子以爲《詩序》之失，本于《左傳》而未察其斷章取義之意。不知斷章取者，如詩本爲鄭忽而作，而歌詩者爲晉賦之，即是斷章取義矣。若謂以本國淫詩而公然歌于聘卿祖餞之際，必無是理！且如所言，則狂童之狂，乃斷章以譏韓宣，天下有如是之唐突者乎？《呂覽·求人》篇曰：晉人欲攻鄭，令叔向聘焉，視其有人與無人。子產爲之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叔向歸曰：鄭有人，子產在焉，不可攻也。秦荊近，其詩有異心，不可攻也。晉人乃輟攻鄭。此

尤義炳事白，無庸別生岐說。爲之詩即謂誦其詩耳。《詩經原始》卷五：思見正於益友也。　又：童而曰狡，則爲狡獪小兒也無疑。狂僅曰狂，則爲醜惡狂人也亦無疑。若夫狂童，何狡之有？亦何狂之足慮？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不知所以裁之。」是狂童者，後生有才而未知所裁之稱。以其不知所裁，故思所以裁之，此名師益友之未可以一日無也。詩人有望於良友之裁成其子弟也，故遺之以詩曰：子弟之待正於君也久矣，子其惠然思我而來臨乎？溱、洧雖深，一褰裳可涉渡也。若其無意，則豈無他人之相觀益善乎？抑豈無他士之砥礪於成乎？而無如子弟輩之狂，日見其狂而未知所裁者，非子不能正其狂也。子愼勿辭焉也可。自來此詩無是解者，愚循文按義當如是耳。不然，《左傳》子大叔之歌是什以餞韓宣子，而宣子能無怪之耶？

《丰》　《詩序》：《丰》，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孔穎達正義：陽倡陰和，男行女隨，一事耳。以夫婦之道是陰陽之義，故相配言之。經陳女悔之辭。上二章悔己前不送男，下二章欲其更來迎己。皆是男行女不隨之事也。）《詩傳》：公子小白適莒，齊人慕之，賦《丰》。　申培《詩說》：襄公無道，即位之四年，公弟小白避之莒，齊人慕之，而作是詩。賦也。　《詩補傳》卷七：說是詩者皆以陽倡陰不和，男行女不隨，專罪女子。謂其始也，男子求昏，女乃不往。後既失身，始知追悔。此特一偏之說也。蓋是詩本於昏姻之道缺，故有倡而不和，行而不隨之事。夫禮之不行，道之所以缺也。男子求昏既無其禮，豈得專罪女子哉？　《詩總聞》卷四：　丰，親迎者之貌。當是壻無可議，而主昏者忽有所嫌。當是時已至，男來迎，而主昏者卒有異謀，不克成禮，後有悔者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國人述婦人專恣之辭也。親迎而不往，既悔而欲行，二者皆非也。禮有四者，而後親迎。其始至于堂也，女不迎。其出至于巷也，女不送。已而知其豐美盛大，方欲飾妝而從之，是何其專恣自由也，不復有父母之命矣。　朱熹《詩集傳》卷四：　婦人所期之男子已俟乎巷，而婦人以有異志不從，既則悔之，而作是詩也。　《詩集傳名物鈔》卷三：　淫女悔不奔。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　此淫風也。女子與人私期而不得專向，既而悔之，則謂不拘何人而嫁之，亦得免於求者之衆也。　《詩故》卷三：　志悔恨也。鄭女蓋有矜其族類門地，已許嫁而中悔者，既而愆期無歸，還自咎恨耳。悔婚之志未必親近之際，曰巷曰堂，直託喻耳。叔兮伯兮，不一人者也。失所婚，覬他姓之我求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七：　美貞女也。鄭徐吾犯之妹許聘公孫楚矣，公孫黑又欲娶之，女不可，竟適楚。此詩疑即其事。　《詩所》卷二：　以齊詩《著》例之，似爲欲嫁其人，不諧而後悔者。　《詩經通論》卷五：　此女子于歸自咏之詩。「俟巷」、「俟堂」，男子親迎也。女子在房觀之，悔不能送將也。于是復自言其登車之時，衣錦衣、錦裳，且有加衣如此。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冀從晉也。悔前失而又爲之勸也。　《詩切》：　謝過也。　《毛詩後箋》卷七：　《序》但云刺亂，未必定爲淫亂。或者國亂民貧，父母變志，男親迎而女不行者有之，若以爲淫奔之詩，天下豈有淫奔而備衣裳、駕車馬以行者乎！且既稱叔又稱伯，一女子而欲從二人，是人盡夫也，廉耻道盡，尚足以污簡冊哉。　《詩誦》卷二：　鄭之《丰》，男親迎而女不行。齊之《著》，女行而男不親迎。其事正相反，詩則俟我於堂，地相同也。褻衣褻裳，女子初嫁在途之服。充耳尚瓊，男子初婚，攝盛之儀，人相同也。《丰》章三句三「兮」字，《著》三章三「乎」，而《丰》兩「俟我」，《著》三「俟我」，章法、調法、句法無不相同。國非一國，時非一時，人非一人，不圖天壤間乃有此等印板文章，眞奇事也。朱子必欲釋《丰》爲淫詩，冤哉。　《詩經原始》卷五：　悔仕進不以禮也。　又：　此詩斷非淫詩也。何則？以男之俟女也，則至乎堂上矣；女之歸男也，則與伯叔偕行矣。堂上非行淫地，叔伯豈送淫人耶？又況車馬禮服具備，則更非淫奔之際可知。以爲「女子于歸自咏之詩」，（姚氏際恆）則俟巷、俟堂，歸竟歸耳，又何不送，不將之悔乎？是邪正二說均不可通。故《序》云：「刺亂也。昏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然詩云「駕予與行」、「駕予與歸」，則又何嘗不和不隨耶？總之，詩意前悔不行，後被強歸，此中必有他故。詩既不言，事亦難考。愚意此必寓言，非咏昏也。世衰道微，賢人君子隱處不仕。朝廷初或以禮往聘，不肯速行，後被敦迫，駕車就道。不能自主，發憤成吟，以寫其胸中憤懣之氣。而又不敢顯言賈禍，故借昏女爲辭，自悔從前不受聘禮之優，以致今日而有敦促之辱。仕進至此，亦可矜已。不然，昏禮縱缺，亦何至男俟乎堂而女不行耶？

《東門之墠》　《詩序》：《東門之墠》，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孔穎達正義：經二章，皆女奔男之事也。上篇以禮親迎，女尚違而不至，此復得有不待禮而相奔者。私自奸通則越禮相就，志留他色則依禮不行。二者俱是淫風。故名曰爲刺也。）《詩補傳》卷七：　是詩所刺以男女俱不由禮而相奔誘，故謂之亂。然國人以奔爲恥，作詩刺之，而以人甚遠，不我即爲言，亦以見先

王之澤在人心者未泯，故雖刺其亂，不忍指其實，此聖人之所取也。《詩總聞》卷四：尋詩不見奔狀，奔當作去聲，猶言急投也。冒危犯難，觸刑越禮，皆有所不顧，情所逼也。雖遠且不憚，矧況不遠，此詩從容悁悒，與棄不同。蓋謀昏而未諧也。女采茜以染，采栗以食之際不無所感，固非正念，然以爲奔則過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述婦人欲奔之意也。門之外有墠，墠之旁有阪，茹蘆生焉。此其人所居之地也。且不特其地也，望東門之栗，有人往來，則其家室在也。朱熹《詩集傳》卷四：門之旁有墠，墠之外有阪，阪之上有草，識其所與淫者之居也。刘克《詩說》：此詩之意，大抵與《丰》相似，無淫奔之風，婦人、女子猶知所守而不輕從者也。《出其東門》亦同此。非難踰之物，特義不得往耳，室既邇矣，人之遠者，不容越禮而行，有禮以限之也。《詩疑》卷一：此男子有所慕而不得見之詞。《序》謂男女不待禮而相奔，恐亦未盡然。《詩集傳名物鈔》卷三：此男女相倡和之辭。其事則始相爲亂，久而復會，其道前日之邪思也。一章，男道女所居之地。【略】二章，則女自道所居之地。【略】朱子謂刺詩，雖有鋪陳其事不加一辭者，而賦之之人，常在所賦之外，凡若其自言者，則淫邪之人所自賦也。嘗於《桑中》之《序》論之，是固然矣。然以後世觀之，爲於放淫之辭，深能道狎邪之情狀者，未必皆其所自作，亦當時善爲詞章，而深知風俗者爲之，但決非意誠心正之君子，而其言不可以爲訓，迺若勸而非刺者，故不足道爾。人情不大相遠也，何古之邪亂者多長於言，今之邪亂者多不能爲之乎？故愚於《東門之墠》以爲詩人道其男女倡和淫邪之言而成之，非其自作者也。愚觀《詩》此類亦多，非獨此篇，亦非獨淫邪之詩爲然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七：此女子淫奔之詩也。或以「唐棣之華，翩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四句當爲此篇首章之脫簡，而謂之王者棄賢，大夫風之之詩。則《唐棣》四句文雖相近而《唐棣》之與東門各爲起語，室遠之與室邇亦各異情，不得合而爲一也。以爲大夫風之，則篇內所云思者思何人邪？牽強難通，當從舊說。《詩故》卷三：惜狷介者之遯世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詳詩意，男子所居正在陂外，女身至東門之墠以待之，而尚有阪以爲之限，故嘆室雖近而人甚遠，蓋欲奔而未遂之辭也。【略】上章思之而未得見之詞，此章思之切而冀其亟來就己之辭。詳此則鄭所謂女欲奔男者信矣。鍾惺《詩經》：《秦風》「所謂伊人」六句，意象縹緲極矣。此詩以「其室則邇」二句盡之。必欲坐以淫奔，冤甚，冤甚。《詩經通論》卷五：此詩自《序》、《傳》以來，無不目爲淫詩者。吾以爲貞詩亦奚不可。男子欲求此女，此女貞潔自守，不肯苟從，故男子有「室邇人遠」之嘆。下章「不我即」者，所以寫其人遠也。女子貞矣，然則男子雖萌其心而遂止，亦不得爲淫矣。「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較《論語》所引「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所勝爲多。彼言「室遠」，此偏言「室邇」，而以「遠」字屬人，靈心妙手。又八字中不露一「思」字，乃覺無非思，尤妙。「思」字于下章始露之。「子不我即」正釋「人遠」，又以見人遠之非果遠也。《詩志》卷二：意象高遠，蕭然出塵之概。古調雅韻，不忍以淫詞誣之。莊有可《毛詩說》卷二：責晉不圖鄭也。【略】東門，晉東門也。晉在鄭西，望走于晉，必自東門也。《詩切》：刺婦人空室出遊也，鄭之俗也。《詩經原始》卷五：有所思而未得見也。又：自《序》、《傳》來，無不目爲淫矣。然有謂女奔男者，亦有謂男求女者。就首章而觀，曰室邇人遠者，男求女之詞也。就次章而論，曰「子不我即」者，女望男之心也。一詩中自爲贈答，而均未謀面，則必非淫者自作可知。古詩人多託男女情以寫君臣朋友義。臣之望君，堂廉雖近，天威甚嚴，有不可以驟進者。君之責臣，則如唐玄宗云：「卿自不仕，奈何誣我？」是君又未嘗不有望乎臣也。至朋友兩相思念，更不待言。詩中有懷想情，而無男女字，又安知非朋友自相思念乎？且室邇人遠，頗有高人雅士跡邇市城，心出塵表氣象。故此詩雖不敢遽定爲朋友辭，亦不敢隨聲附和指爲淫詩。故但曰有所思而未得見之辭云耳。然有所思而不得見，遂無求見之心，則雖謂之發情止義也可，而何淫之有哉？《詩經申義》卷二一：思隱士也。

《風雨》《詩序》：《風雨》，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詩傳》：齊桓公相管仲以匡天下，齊人美之，賦《風雨》。（歸《齊》）申培《詩說》：齊桓得管仲以爲相，齊人喜之而作是詩。比而後賦。《詩總聞》卷四：婦于夫多稱君子，當是秋時，將旦而聞雞，此婦人之情所難處者也。方有所思而遽見，故有興悅愈疾之辭。《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美君子亂世不改其度，非思君子也。世雖亂離，豈無君子，但不用爾。舉國多小人，有君子焉，遭亂若此，一見其容貌，夷則心無磊砢，瘳則意無隱憂，不惟愈疾而已，繼之以欣喜焉，蓋得其所罕見也。遭亂之人，心易鬱結，多戚鮮歡，見德人則其意消矣。朱熹《詩集傳》卷四：淫奔之女言當此之時，見其所期之人而心悅也。《慈湖詩傳》卷六：是詩美君子不改其度也。鄭有君子雖居亂世，不從世俗所移，國人喜之也。《詩傳注疏》卷上：淒淒，則風微雨細，但見其寒涼。瀟瀟，則風

勁雨大，瀟瀟然有聲。如晦，則風狂雨驟，天昏地黑，一節緊一節。夷，則心氣平和。瘳，則如病頓愈，過于夷矣。喜，則有歡樂之心，不止于瘳也。亦一節深一節。《詩說解頤正釋》卷七：亂世而得一君子，如一陽復於窮陰之下，憂時者之所幸見也，故作此詩。《辯說》謂此詩之詞輕佻狎暱，則未見其然也。《毛詩原解》卷八：朱子謂詩辭輕佻狎暱，非思賢之音，改爲淫女風雨時見所期之人而心悅，非也。夫輕佻狎暱者，鄭之聲也，然其志本思君子，焉得以辭害志？風雨雞鳴，亂世慘黯景象，以爲心悅，亦不倫。《詩故》卷三：喪亂之中，樂見秉德不回之士也。風雨凄凄，以氣言；風雨瀟瀟，以聲言。鷄鳴不已，謂鷄能司晨，不爲風雨晦莫而廢其鳴也。《詩所》卷二：雞之知時，或有東方微濛之景，則感之而鳴。然風雨冥晦，且無星月之光，而雞鳴之，節不改也。鄭俗昏亂，而猶有心知禮義，獨爲言行，而不失其操者，是以同道者見而喜之。《詩志》卷二：景到即情到，首二句令人慘然失歡。接下「既見君子」，便自渾化無痕。即此可悟作家手法。風雨雞鳴，一片陰慘之氣，亂世景況如見。毛、鄭以爲雞鳴喻君子不改其度，稍失詩旨。韋調鼎曰：風雨雞鳴，正懷思君子之際，如後世樂府雷聲雨淚，觸景傷懷，雁過鳥飛，牽人遠思，豈盡淫邪？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喜與晉成也。【略】風雨交迫，羣雞亂啼，則國有危亡之兆。此正晉楚爭鄭，無所適從時矣。與晉成而得息肩，其諸晉悼復伯，僖公即位之初乎？云「既見」，已朝晉而粒成也。《詩切》：問疾也。《詩誦》卷二：此詩《序》語極正大，又有《左傳》可證，而必以爲淫詩，何也？《詩經原始》卷五：懷友也。

又：此詩自《序》、《傳》諸家及凡有志學《詩》者，亦莫不以爲「思君子」也。獨《集傳》指爲淫詩，則無良甚矣，又何辯耶？且鄭本國賢士大夫互相傳習，燕享之會，至賦以言志。使眞其淫，似不必待晦翁而始知其爲淫矣。獨《序》以爲風雨喻亂世，遂使詩味索然，不可以不辯。夫風雨晦冥，獨處無聊，此時最易懷人。況故友良朋，一朝聚會，則尤可以促膝談心。雖有無限愁懷，鬱結莫解，亦皆化盡，如險初夷，如病初瘳，何樂如之。此詩人善於言情，又善於即景以抒懷，故爲千秋絶調也。若必以風雨喻亂世，則必待亂世而始思君子，不遇亂世則不足以見君子，義旨非不正大，意趣反覺索然。故此詩不必定指爲忽、突世作，凡屬懷友，皆可以咏，則意味無窮矣。

《子衿》　《詩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孔穎達正義：鄭國衰亂，不脩學校，學者分散，或去或留。故陳其留者恨責去者之辭，以刺學校之廢也。）《詩傳》：東遷，學廢，君子傷之，賦《子衿》。　申培《詩說》：王室下衰，學政廢弛，弟子多倍其師，君子傷之而作。《詩本義》卷四：《子衿》據《序》但刺鄭人學校不脩爾。鄭以學子在學中，有留者，有去者。《毛傳》又以「嗣」爲「習」，謂習《詩》、《樂》。又以「一日不見如三月」謂《禮》、《樂》不可一日而廢。苟如其說，則學校脩而不廢。其有去者，猶有居者，則勸其來學。然則詩人復何所刺哉？鄭謂「子寧不嗣音」爲責其忘己，則是矣。據詩，三章皆是學校廢而生徒分散，朋友不復羣居，不相見而思之辭爾。挑達城闕，閒日遨游無度者也。《程氏經說》卷三：世亂，學校不脩，學者棄業，賢者念之而悲傷。故曰悠悠我心，縱我不可以反求於汝，謂往教強聒也。子寧不思其所學而繼其音問，遂爾棄絶於善道乎？世治，則庠序之教行，有法以率之，不率教者有至於移屏不齒，又禮義廉讓之風所漸陶，父兄朋友之義所勸督，故人莫不強於進學。及夫亂世，上不復主其教，則無以率之。風俗雜亂浮偷，父兄所教者趨利，朋友所習者從時，故人莫不肆情廢惰，爲自棄之人。雖有賢者欲強之於學，亦豈能也？故悲傷之而已。佩爲青組綬，挑輕躍達，放恣不事於學，則遨遊城闕而已。賢者念之，一日不見如三月之久也。蓋士之於學，不可一日忘廢，一日忘之，則其志荒矣，放辟邪侈之心勝之矣。《詩補傳》卷七：學校雖廢而學者相與切磋之意未嘗廢也，故此詩終始皆學者思遊從之樂，世亂如此，而道義不忘，誰謂人之性惡哉？　《詩總聞》卷四：此己在位，而故人在野者也。青衿野服，當是相思而有欲見之意，望其來而不肯至者也。又：故人在位，而不往見，蓋賢者也。故人在野，而有所慚，亦賢者也。曹氏「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爲君故，沈吟至今」，正引此詩無爽。《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教者勤而學者怠，述教者之辭也。朱熹《詩集傳》卷四：此亦淫奔之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七：此女子淫奔而思男子之詩也。舊說以爲刺學校之廢，則末章不能不強解矣。《毛詩原解》卷八：朱子謂辭意儇薄，施之學校不似，改爲淫奔，非也。若使辭不儇薄，何以爲鄭聲？學子青衿，古今皆然，同學少年，往來嗣音，正朋徒久要之言，如謂語儇薄，鄭詩皆然。若皆斥爲淫，則舉鄭國君臣師弟朋友莫匪淫人，所行莫匪淫事，何以爲國？自男女外，豈遂無詩，而夫子何獨盡取淫人淫事，以實其所謂鄭聲淫之一語，隘且刻矣。淫詩不刪，所刪又何等詩乎？《詩故》卷三：朋友失好者之相責讓也。城闕都會之所，非遐荒也，以細故而斷平生之歡，遂不相見，是誠絶我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七：鄭時有毀鄉

校之議，故至鄉校者頗少。子產意在使夫人游焉，論學之餘，因之議論國政，而知其所行之得失，所以通篇皆屬望生徒來游之語。【略】至朱子謂此詩儇薄不可施之學校，乃以淫奔之辭目之，然其作《白鹿洞賦》中有云「廣青衿之疑問」，則仍用《序》說，何也？《詩所》卷二：或亦朋友相思念之辭爾。《詩經通論》卷五：《小序》謂：「刺學校廢」，無據。此疑亦思友之詩。玩「縱我不往」之言，當是師之于弟子也。《禮》云：「禮聞來學，不聞往教」，是也。又《禮》云：「父母在，衣純以青」，故曰：「青衿」。其于佩亦曰「青青」者，順承上文也。《詩志》卷二：婉諷入妙，勝于疾呼痛責。子衿何關我心，悠悠二字，有無限屬望。絕佳尺牘，直如面談。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妙在用往、來二字，點逗含蓄。寫出少年輕躁之習。一日不見如三月兮，此中有多少罣慮，多少憫惜，老成惓惓，青眼高歌，眞篤厚！前二章語意渾含，此章則分明直斥矣。此刺學校之顯証也。兩「縱我不往」居然先生長者語氣，當作師責弟子之詞。說詩者以爲生徒分散，朋友相念，猶隔一層。《詩切》：寄衣也。又：古之學于國學者，與其妻俱。【略】此詩蓋鄭之遠鄙之人，學于國學，而父母在家，其妻留侍，不得從往，因寄衣巾而作詩。《詩經原始》卷五：愚謂《序》言原未嘗錯，特謂「刺學校」則失詩人語氣。此蓋學校久廢不脩，學者散處四方，或去或留，不能復聚如平日之盛，故其師傷之而作是詩。

《揚之水》《詩序》：《揚之水》，閔無臣也。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經二章皆憫忽無臣之辭。忠臣良士，一也。言其事君則爲忠臣，指其德行則爲良士，所從言之異耳。「終以死亡」，謂忽爲其臣高渠彌所弒也。作詩之時，忽實未死。《序》以由無忠臣，意以此死，故憫之。《有女同車》序云：「卒以無大國之助，至于見逐」。意亦與此同。）申培《詩說》：兄弟爲人所間而被讒者訴之詞。比而賦也。（歸《檜》）《詩補傳》卷七：爲此詩者，其鄭國之賢與？一薛居州不能使宋王之善以左右前後，皆非薛居州也。忽無忠臣良士，獨有爲此詩者之賢，不能有益于忽，故曰閔無臣也。《詩總聞》卷四：此與周《揚之水》，其辭多同，當是同居此水之旁，故平常諷道之語多習傳也。《續呂氏家塾前讀詩記》卷一：公族閔忽而作也。忽兄弟多矣，謂之終鮮，猶司馬牛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是也。兄弟爭國，猶無兄弟也。維予與女，相親如此，人又讒間之，是孤立而已矣，人言其可信哉？朱熹《詩集傳》卷四：淫者相謂，言揚之水則不流東楚矣，終鮮兄弟，則維予與女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七：儒弱之夫爲妻所侮，故作是詩，以開導其妻使知親親之情也。【略】此詩詞意懇切，聞之者必有所感動矣。《毛詩原解》卷八：朱子改爲淫者相謂，非也。爲此詩者，鄭之君子懷忠良之志，而傷忽之微弱也。《國風》凡三《揚之水》，皆微弱之比。一《王風》，比平王微弱，不能令諸侯也。一《唐風》，比晉昭侯微弱，不能制曲沃也。此篇比鄭昭公微弱，不能制突也。鄭昭公見奪于突，與晉昭侯見奪于沃，其事同，故其比同。莊公之子四人，忽、突、子儀、子亹，皆以兄弟相殘，而忽以伯兄繼世，同父解體，竟死于高渠彌之手，詩所以謂之終鮮兄弟，傷忽之無助也。朱子儻謂其眞無兄弟，而疑其非忽乎哉？《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一：朱子改爲淫者相謂之辭，而于「兄弟」二字難解，則曰：兄弟婚姻之稱，《禮》所謂不得嗣爲兄弟是也。今按：《禮》文意殊不然。見《曾子問》篇：壻有父母之喪，則辭于女家曰：恐不得嗣爲兄弟。其言嗣者，姑舅之子永爲中表兄弟之親，居喪不可嫁娶，將無中表之續，故曰恐不得嗣爲兄弟，非夫婦而有兄弟之稱也。或曰：兄弟猶所云「宴爾新婚，如兄如弟」者，蓋親之之辭。然章首「揚之水」二句當作何解？《詩所》卷二：亦當爲朋友相要之辭，故次于《青衿》，見衰世朋友之道薄焉。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傷晉伯衰也。晉不能禦楚，以致失鄭，而又遷怒于鄭，故作此詩。《詩切》卷二：刺人用婦言，薄兄弟也。《詩經原始》卷五：竊意此詩不過兄弟相疑，始因讒間，繼乃悔悟，不覺愈加親愛，遂相勸勉：以爲根本之間不可自殘，譬彼弱水難流束薪。兄弟相猜，本實先撥，又況骨肉無多，「維予與女」，何堪再離？女豈謂人言可信哉？他人雖親，難勝骨肉。「人實迂女」，以遂其私而已矣。愼無信人之言，而致疑於骨肉間也。語雖尋常，義實深遠。故聖人存之，以爲世之凡爲兄弟者戒。若必求其人其事以實之，則當闕疑以俟知者。

《出其東門》《詩序》：《出其東門》，閔亂也。公子五爭，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民人思保其室家焉。（鄭氏箋：「公子五爭」者，謂突、再也；忽、子亹、子儀，各一也。孔穎達正義：經二章，皆陳男思保妻之辭。是思保室家也。其「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叙其相棄之由，與經無當也。）《詩補傳》卷七：公子五爭者，謂祭仲立突而忽奔衛，一也。突使雍糾殺祭仲，弗克，突奔蔡，忽復歸，二也。高渠彌殺忽而立公子亹，三也。齊人殺子亹，祭仲逆子儀於陳而立之，四也。傅瑕殺子儀而立突，五也。首尾二十年，兵革不息，所以致亂，男女相棄，室家不保，此其所以謂之閔亂也。《詩總聞》卷四：此婦人不純喪服，且居喪而

出游，男子之無似者，所動心也。《出其東門》、《東門之墠》，皆言東門，蓋其國都湊集冶樂之地。《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作是詩也。男子自安其家室，不棄糟糠而慕悅少艾，此誰知其爲亂世之詩者？君子觀「匪我思存」之句，知其有隱憂焉。亂離之世，女無所歸，將有所擇而依焉，民方隱憂，欲自保其家室以相娛樂而不可得，雖有如雲之女，蓋念慮所不及也。朱熹《詩集傳》卷四：人見淫奔之女而作此詩，以爲此女雖美且衆，而非我思之所存，不如己之室家雖貧且陋，而聊可自樂也。是時淫風大行，而其聞乃有如此之人，亦可謂能自好而不爲習俗所移矣。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豈不信哉？《慈湖詩傳》卷六：鄭多淫新棄舊，有夫婦相與不替，不以外色動心，聖人之所取也。《詩疑》卷一：鄭詩多淫奔，忽有《出其東門》一詩，守義安分，爲得性情之正。序者全不讀詩，乃爲閔亂。又曰男女相棄，思保其室家。殊無一毫相似。蓋淫風薰染之中，猶有不爲習俗所移者，見如雲之女，不敢起犯義之思，而自安室家之貧陋，尤可見天理之在人心，有未嘗忘。此參之二《南》之中，可以無愧。序者何所爲，而讀者何不思耶？《詩說解頤正釋》卷七：世方淫亂，夫能自親其妻，雖見淫俗之女，不爲所動心，不失正，可以爲難矣。《詩故》卷三：遯世者答《東門之墠》之詞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鄭之貞士宜其室家，不染淫俗而作此詩。《詩所》卷二：嫉淫者之詩也。天下之物，有非分之所當者。苟思存焉，雖不求之而已累其心矣。思不存，則與己無與也。豈獨女色一事然哉。

《詩經通論》卷五：《小序》謂「憫亂」，詩絕無此意。按：鄭國春月，士女出游，士人見之，自言無所係思，而室家聊足與娛樂也。男固貞矣，女不必淫。以「如雲」、「如荼」之女而皆謂之淫，罪過！罪過！人孰無母、妻、女哉？莊有可《毛詩說》卷二：【略】決志從晉也。此與前篇皆因晉悼與楚爭鄭而作。至此則楚不能勝晉，而鄭亦決志從晉矣。《詩切》：巫臣喜得夏姬也。《詩毛氏傳疏》卷七：曾釗《詩異同辨》云：按《詩譜》，此爲厲公時詩。厲公爭國，兵革不息，故詩人思遇時。遇者，諸侯未及期而相見也。攷《春秋》莊公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穀梁傳》范甯集解云：《傳》例，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然則子儀君鄭時，嘗與大國會遇矣。但不能藉其力以定亂，厲公又自櫟入，兵革紛起，故思邂逅有美之一人，以慰安厭亂之願而相偕於善道。詩所詠者，是也。《序》云君之澤不下流。君即所美之人。蓋斥當時牧伯。又云：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則原所以思遇時之故也。鄭乃以爲思得男女會合之時，失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大叔賦《野有蔓草》。昭公十六年夏，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子蟜賦《野有蔓草》，則是詩非言男女會合審矣。案曾說是也。《春秋》書遇清、遇垂、遇穀、遇魯濟、遇梁丘，皆是不期而會，有務德安民之遺，故《春秋》善之，無譏辭。厲公之復歸於鄭，在魯莊公十四年，連年被兵不解，興革不休，故國人怨刺而作是詩。《序》云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與上章《序》所云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民人思保室家同意。息兵革，所以保室家也。《左傳》鄭伯之享趙孟也，爲弭兵，還享，故子大叔賦此以美趙孟，趙孟以爲惠。鄭六卿之餞韓宣也，在郊次設餞，故子蟜賦此，以美韓宣，韓宣以爲善，兩引此詩，並與《序》相合。《韓詩外傳》：傳曰：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郊之閒，傾蓋而語。顧子路取束帛以贈。子路曰：昔者，由也聞之夫子，士不中道相見，女無媒而嫁者，君子不行也。孔子引此詩亦取不期而會之義，又與《序》正同也。《序》爲刺詩，而篇中無刺意，故享餞皆賦之，非以刺詩賦於盟會也，他賦詩放此。《詩誦》卷二：《出其東門》一詩，包含甚廣。在君臣，則庶子春華，不及家丞秋實也。在朋友，則樓谷五侯，不及羊求三徑也。得素心一二人與其朝夕，覺世上悠悠碌碌，徵逐聲氣，無處足供吾盼睞。予每當應酬喧擾，不可意時，輒誦此詩，爲之神往。劉辰翁曰：詩中所云「聊樂我員」、「聊可與娛」，襟懷灑落，似非男女相棄時語，不知其并非男女語也。思賢招友，一往纏緜，同此心者，其《野有蔓草》之詩人已乎？《詩經原始》卷五：不慕非禮色也。又：《序》言無當於經固已。《集傳》云：「人見淫奔之女而作此詩。」是以「如雲」、「如荼」之女盡屬淫奔，亦豈可哉？晦翁釋《詩》，隨口而道，並未暇思，於此可見。此詩亦貧士風流自賞，不屑與人尋芳逐豔。一旦出遊，睹此繁華，不覺有慨於心：以爲人生自有伉儷，雖荊釵布裙自足爲樂，何必妖嬈豔冶，徒亂人心乎？故東門一遊，女則如雲，而又如荼，終無一人，繫我心懷，豈嬌情乎？色不可以非禮動耳。心爲色動，且出非禮，則將無所止。詩固知足，亦善自防哉。

《野有蔓草》《詩序》：《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孔穎達正義：作《野有蔓草》詩者，言思得逢遇男女合會之時。由君之恩德潤澤不流及于下，又征伐不休，國內之民皆窮困于兵革之事，男女失其時節，不得早相配偶，思得不與期約而相會遇焉。是下民窮困之至，故述其事以刺時也。男女失時，謂失年盛之時，非謂婚之時月也。毛以爲君之潤澤不下流，二章首二句是也。思不期而會，下四句是也。鄭以經皆是

思不期而會之辭。言君之潤澤不流下，叙男女失時之意，于經無所當也。）《詩傳》：臼季遇郤缺于冀，薦于文公。□人美之，賦《野有蔓草》。申培《詩說》：晉臼季薦郤缺于文公，晉人美之。比也。《詩補傳》卷七：是詩之思遇時，乃思不期而會，遇聖人何取焉？蓋鄭以五爭之故，兵革不息者二十年，故民罹其害，昏姻失時，爲人上者倘能用古者荒政聚民多昏之意，會男女無夫家者以育人民，則下不至於思不期而會遇矣。今既不能然，是君之澤不下流，與衛《有狐》同爲可刺，故存之，爲後世之鑒，以明民之思亂，由上之不恤故也。《詩總聞》卷四：當是深夜之時，男女偶相遇者也。朱熹《詩集傳》卷四：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間，故賦其所在以起興。《慈湖詩傳》卷六：孔子遭程子於塗，傾蓋而語終日，甚相親，顧謂子路取束帛以贈先生，子路違命，有間，顧謂子路，子路如初。孔子曰：「《詩》不云乎『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今程子，天下賢士也。於斯不贈，則終身不能見也。小子行之。」《毛詩序》乃曰男女思不期而會，審如《序》言，則孔子豈敢以謂程子，斷斷乎無是理。《詩說解頤正釋》卷七：男子遇女於野田草露之間，樂而賦此詩也。《毛詩原解》卷八：蓋鄭國多難，兵革不息，室家流離，故詩人借男女邂逅，比君子遇主，蔓草零露，比君澤下流。美一人比君。《家語》：夫子遇程子，欲贈之，引此詩教子路，豈淫辭而聖人以教人？《詩故》卷三：思其治也。有道之世，俊傑在位，野無奧草矣。此何時乎？君子在野田卒污萊，國何當而治乎？曰「蔓草零露」，知田野之不辟也。有美一人，邂逅于草露之區，知君子之在野也。昔六卿餞韓宣子，子蟲首賦此詩，宣子善之，曰：「吾有望矣。」豈男女思不期而會者哉？《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刺鄭莊公也。祭仲爲公謀去段，遂有龍于公。國人託爲公愛仲之辭以刺之。《簡端錄》卷六：鄭詩《野有蔓草》、《褰裳》、《撰兮》、《風雨》、《有女同車》，說者皆謂淫奔之詩，然鄭六卿餞范宣子，宣子請賦，子蟲、子太叔、子旗、子柳所賦即此諸詩也。若皆淫也，諸子者何爲不諱於客乎？不然，則諸子之志荒矣。《毛詩日箋》卷一：此詩諸家以爲男女婚娶失時，邂逅相遇於野草之間。玩詩中無狎昵之語，未必然也。且《左傳·襄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昭十六年》：鄭六卿餞晉韓宣子於郊，子蟲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古人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未必名卿贈答專賦淫佚之辭也。《詩志》卷二：此企遇之詞，結想閒雅，自有寄託。目良友爲美人，自有深情，【略】韻情韻事，想見古人班荊傾蓋之雅。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喜從晉也。【略】蔓草無依，鄭自喻也。「露溥」則生意盛矣，喻從晉而國安也。「一人」謂晉悼公也。《詩切》：夏姬酬子靈也。《誦詩小識》卷三：此詩《序》云思遇時也。蘇潁濱曰：思得君子，以被有膏澤，庶幾邂逅而遇之也。《有》詩兩見于《左傳》，鄭享趙孟，子大叔賦此，趙孟以爲受有惠。鄭餞韓起，子蟲又賦此，子以爲孺子善哉，吾有望矣。一見于《韓詩外傳》，孔子遭齊木子于鄭，傾蓋而語，顧子路束帛以贈，子路對曰：士不中道相見。孔子乃咏此詩以曉之，是皆取士君子邂逅相遇。【略】至朱子乃言野田草露之間男女邂逅，心許目成，以苟合爲偕臧，因賦其事以起興，是則實有之矣夫！此男女者，先有私約而于野田草露間得遂有願乎？抑未有私約，斗然相遇，即男挑女，女悅男，相從苟合乎？子曰「鄭聲淫」，未嘗曰鄭詩淫也。孰謂執此說以言詩，有流弊遂至此也，悲夫。《詩經原始》卷五：朋友相期會也。又：《小序》曰「思遇時也」，庶幾得之。《大序》又衍爲「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則明明附會說矣。迨至《集傳》，則言野田草露之間，男女邂逅，私相苟合以適己願，愈解愈紛，愈不成語。然循文按義，男女邂逅，固似苟合，而「與子偕臧」，又豈苟合者所能言哉？況其詩兩見於《左傳》，鄭享趙孟，而子太叔賦此，趙孟以爲「受其惠」；鄭餞韓起，而子蟲又賦此，宣子以爲「孺子善哉，吾有望矣。」一見於《韓詩外傳》，孔子遭程木子於郊，傾蓋而語，顧子路束以贈，子路對曰：「士不中道相見。」孔子乃詠此詩以曉之。是皆取士君子邂逅相遇爲義。「有美」云者，猶《簡兮》之稱「彼美」，《干旄》之咏「彼姝」云爾。若如晦翁所言，縱不爲鄭卿地，獨不爲孔子地乎？是知此詩必爲朋友期會之詩無疑。士固有一見傾心，終身莫解，片言相投，生死不渝者，此類是也。又何必男女相逢始適願哉？

《溱洧》《詩序》：《溱洧》，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救焉。《詩傳》：鄭靈公好倡，國人化□□，子譏之，賦《溱洧》。申培《詩說》：刺亂也。皆賦體。《詩補傳》卷七：列國之《風》，惟鄭、衛淫亂爲甚。衛之亂由於上之化，鄭之亂由於兵之故，詩之所刺者備矣。後之論鄭衛者，于衛則謂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亟聚會，聲色生焉。于鄭，亦謂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是皆不深究詩所刺之由，而歸咎于風土爾。《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三詩之《序》皆明言男女或相棄，或失時，由于兵革。而《溱洧》謂莫之能救，然則欲救鄭之亂者，當以偃兵息民爲先，不可誣也。《詩總聞》卷

四：士始以辭拒女，卒以情從女，士過輕于女過。蓋自女先發端而又督成也。鄭氏以爲仲春，韓氏以爲上巳，則季春也。鄭俗于此招魂續魄，秉蘭草祓除不祥。皆附合此詩。氣象頗似晚春聚會游觀之時，但不知上巳何考。《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志鄭聲之淫，以示後世。此王者所宜放也。朱熹《詩集傳》卷四：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蘭水上，以祓除不祥，故其女問於士曰：盍往觀乎？士曰：吾既往矣。女復要之曰：且往觀乎？蓋洧水之外，其地信寬大而可樂也。於是士女相與戲謔，且以勺藥相贈而結恩情之厚也。此詩淫奔者自叙之詞。《詩說解頤正釋》卷七：男女淫奔相謔，而詞人喜談樂道，故述其事而爲此詩也。《詩故》卷三：志其俗之荒于游觀也。《韓詩傳》稱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桃花水下之時，士女競出溱洧之上，執蘭捶魂續魄，以祓不祥，是則漢世以來，上巳祓除所昉也。《詩所》卷二：男女相遇相戲之詩。《詩經通論》卷五：歷觀《鄭風》諸詩，其類淫詩者，惟《將仲子》及此篇而已。《將仲子》爲女謝男之詩，此篇則刺淫者也，皆非淫詩。若以其迹論，《召南》之《野有死麕》，《邶風》之《靜女》，《鄘風》之《桑中》，《齊風》之《東方之日》，亦孰非鄰于淫者，何獨咎鄭也？蓋貞、淫間雜，采詩者皆所不廢。第以出諸諷刺之口，其要旨歸于「思無邪」而已。且鄭詩之善者亦未嘗少于他國也。《緇衣》之好賢，《羔裘》之美德，尚矣。《女曰鷄鳴》大有脱簪之風，《出其東門》亦類《漢廣》之義，率皆嚴氣正性，奚淫之有！特以陋儒誤讀《魯論》「放鄭聲」一語，于是堅執成見，曲解經文，謂之「淫詩」，且謂之「女惑男」。直是失其本心，于以犯大不韙，爲名教罪人。此千載以下人人所共惡者，予更何贅焉！特自作《序》者「固哉」爲詩，必欲切合鄭事。夫言詩而有關國是，疇不願之，然其如不類何？故予謂漢儒言《詩》不類，以致宋儒起而叛之，于是肆其邪說，無所忌憚。予固不憾漢儒言詩不類；憾其言詩不類，使後人一折而入于淫耳。予讀《鄭風》諸篇，于漢、宋之儒不能無三嘆焉。然漢儒之誤也猶正，宋儒之誤也則邪。宋儒之罪實浮于漢儒多矣。或曰，子既兩不許可，何以多無說處此？曰：生數千載以下，必欲妄解數千載以上之詩，是仍踵漢、宋之餘習，不則且爲明之豐坊，何楷也，吾不敢也。故寧甘寡昧，所不得辭。後之人亦可諒予志矣。《詩志》卷二：兩「方」字神色飛動。叙問答頓挫婉轉。「女曰」、「士曰」呢兒女語。「且往觀乎」一轉輕隽之極，眞有話態！「伊其相謔」不盡其辭，然已情態爛漫，妙。一結隽永可思，逸氣横生。一篇叙事體，妙于用虚字轉折。豔情媚致，寫來自然大雅。寫春景物態，明媚可掬，開後人情艷詩多少神韻。此賦淫人，非淫人自賦，故《序》以爲刺亂，《朱傳》失之。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淫風也。又：鄭之建國，既不惜館粲以招賢，而其地又居天下之要，爲強大所必爭，凡其送往迎來，四方輻輳，尤善於事大之法。於是溱洧之間，聲色淫豔，甲於天下，而其國亦相習成風，雖君臣賓主之交，凡所以將其禮意者無不以男女爲好之辭出之，此其聲所以淫，而其樂不可登于正歌也。故《鄭風》殿以《溱洧》。《詩切》：詠禊事也。《詩經原始》卷五：刺淫也。又：此詩人自敘其國俗如此，不必言刺而刺自在。想鄭當國全盛時，士女務爲游觀。蒔花地多，耕稼人少。每值風日融和，良辰美景，競相出游，以至蘭勺互贈，播爲美談，男女戲謔，恬不知羞。則其俗流蕩而難返也。在三百篇中別爲一種，開後世冶遊豔詩之祖。聖人存之，一以見淫詞所自始，一以見淫俗有難終，殆將以爲萬世戒。不然，「鄭聲淫」爲聖王所必放，而又何存乎？

《詩譜・齊譜》　齊者，古少皞之世，爽鳩氏之墟。周武王伐紂，封太師呂望於齊，是謂齊太公。地方百里，都營丘。周公致太平，敷定九畿，復夏禹之舊制。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廣大邦國之境，而齊受上公之地，更方五百里。其封域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在《禹貢》青州岱山之陰，濰、淄之野。其子丁公嗣位于王官。後五世，哀公政衰，荒淫怠慢。紀侯譖之於周懿王，使烹焉，齊之變風始作。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齊者，太師呂望所封之國也。其地少昊爽鳩氏之墟，在《禹貢》青州岱嶺之陰，濰淄之野，都營丘之側。《禮記》云太公封於營丘，是也。

蘇轍《詩集傳》卷五　齊，古爽鳩氏之虚。武王以封太公望，國於營丘，而爲諸侯伯。其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在《禹貢》青州岱山之陰，濰淄之野。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齊爲大國。其後五世至哀公而變《風》作。

《詩補傳》卷八　周武王封尚父呂望於營丘，即臨淄縣是也。其封域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故齊爲大國。後五世哀公政衰，紀侯譖之於懿王，使烹焉，故變《風》始作。《齊》之次《鄭》，以鄭既不能輔周室，復先王之舊，所望者齊晉之霸主耳。

朱熹《詩集傳》卷五　齊，國名。本少昊時爽鳩氏所居之地，在《禹貢》爲青州之域。周武王以封太公望，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爲大國。今青、齊、淄、濰、德、棣等州是其地也。

《羣書考索續集》卷七　周武王封太公望於營邱，是爲齊。凡五世至哀公，政衰，紀侯譖之於周懿王而烹之。當懿王時，齊以變《風》始作，又九世至襄公，有詩者二，桓公已下無詩。

《詩疑》卷一　齊詩十有一篇，止《雞鳴》一篇爲美詩爾。若《還》與《盧令》，亦尚武之餘風。《著》之詩，先儒取其可以見當時親迎之禮廢，而不罪，此女之氣象輕佻，無肅敬之心，非嘉詩也。《東方未明》之詩，有折柳樊圃，狂夫瞿瞿，此二句自嘉，但與上下意不貫，未必本文也。其刺齊襄魯文姜之行凡五詩，《敝笱》之篇，刺魯人從文姜之淫亂如此之多。《猗嗟》刺莊公，則已甚明，無異說矣。

《詩集傳名物鈔》卷三　《南山》、《敝笱》、《載驅》、《猗嗟》四詩，皆爲文姜而作，竊疑有魯人之辭焉。《猗嗟》有曰「展我甥兮」，固齊詩也。《南山》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蓋已難定爲何國之詩矣。至於《敝笱》不能制魚，專比魯莊不能制文姜。齊子歸止，亦自此以往之辭。《載驅》之「魯道有蕩」，亦據魯而言也。意者二篇實魯詩，聖人諱其惡，故附之於齊，是以魯無變《風》，惟存四《頌》於後。雖曰美魯君，實亦著其僭矣。《春秋》卒他國之君，於魯則書公薨之意，一也。

《詩演義》卷五　周武王封太公望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故爲大國。《漢志》曰：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通勸以女工，通魚鹽，而人物輻湊。管仲又設輕重之權以富國，故齊人織作水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至田齊時臨淄海岱之間爲一都會，其中具五民，百工皆備焉。

《詩說解頤正釋》卷八　齊，國名。本少昊時爽鳩氏所居之地，在《禹貢》爲青州之域。周武王以封太公望，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太公姜姓，名尚，本四岳之裔。四岳封於呂，故尚稱呂。尚佐武王，號師尚父，定天下，封於營丘，爲齊侯。其故城在今青州府昌樂縣東五十里。傳六君至獻公而徙治臨菑，今青州府臨菑縣北古齊城是也。《齊風》多雜魯詩，可以見魯之宜有《風》矣。

《毛詩原解》卷九　齊，太公望之封國，古營丘臨菑之地，今山東濟南府是也。五霸始鄭，而齊繼之，故次齊。蓋魯既升爲《頌》，諸侯無先齊者矣。《齊風》多魯事，魯無《風》，而于齊可以觀魯，聖人蓋微之也。

《待軒詩記》卷二　太公望之封地在青州岱山之陰，濰淄之野。初都營丘，故城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五十里。傳六君至獻公，徙治臨菑，今青州臨菑縣北古齊城是也。

《毛詩稽古編》卷六　《齊詩譜》言懿王烹哀公，變《風》始作。孔疏申之，謂《公羊傳》及《世家》但言周烹哀公，不言何王。惟徐廣以爲夷王，然哀公烹後，立弟胡公，胡公於夷王時被弒，其立必非夷王時。夷王之前有孝王，孝王無失德。受譖烹人，定是暗主。《本紀》稱懿王之立，王室遂衰。明是懿王受譖矣。且言懿王時詩人作刺，或指《鷄鳴》而言。胡公歷懿、孝，而夷一君當三王。謚法保民耆艾曰胡，知胡公歷年久矣。益明烹哀公非夷王也。孔此言當矣。案《汲冢紀年》：夷王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於鼎。徐廣應本此爲說。然《紀年》之書非先儒所取信也。又案《書・顧命》：「齊侯呂伋以逆子釗。」《左傳》：楚子言呂伋事康王（昭十二年），則齊丁公伋與周康王同時也。康王後歷昭、穆、共至懿，凡五王。丁公後歷乙公、癸公及哀，僅四君，較其世次，以哀值懿猶爲疏也，不應更後矣。又《史記・三代年表》亦以哀公當共王世，胡公當懿王世，此皆證據之顯然者。不僅如孔氏所云也。《鄭譜》應不誤。又案《禮記疏》亦出孔手，而《檀弓》「比及五世」疏言夷王烹哀公，與《詩疏》異意，彼有舊文，因而未改耶。

《讀詩質疑》　齊太公姜姓，呂氏，佐武王定天下，封於齊都營邱。卒，子丁公伋立。卒，子乙公得立。卒，子癸公慈母立。卒，子哀公不辰立。當周懿王時，齊之變《風》作。紀侯譖哀公於周，周烹之，弟胡公靜立，都臨淄。卒，子武公壽立。卒，子厲公無忌立。厲公遇弒，子文公赤立。卒，子成公說立。卒，子莊公購立。卒，子僖公祿父立，入春秋。卒，子襄公諸兒立。襄公無道，通魯桓公夫人，無知弒之，齊人殺無知。桓公小白入立，霸諸侯。自桓公以下無詩。後十六世至康公貸，田氏篡之。

《詩蘊》卷一　《齊》十一篇，獨與《周南》同，何也？地之方所以配天之圓也。天圓，故周；地方，故齊也。《鄭》、《齊》合而成三十二，方之半也。其半何也？地道陰，道不敢全也。《周》、《召》合乎天數，《鄭》、《齊》何以不合於地數？聖人之說類舉一隅，或一隅而再舉之，則言非一端，必又有他義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齊國，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太公初封營邱，今青州府昌樂縣。世爲東州大侯。以《齊》繼《鄭》者，鄭莊公爲王卿士，而天下諸侯相率無王，僖公於是乎小伯，至子桓公而遂創伯也。

又　《齊風》次《鄭》，本以著伯功之創也。夫桓公之伯，其無王也，必有刺。其尊王也，豈無褒？乃詩中但臚列襄公之荒，而不及桓公之事，何也？嚴黜伯功也。若末綴《敝笱》三篇，則見齊魯兩大，有相爲消長之機，而魯爲齊弱，又魯莊爲之也。

《詩切》　齊在《禹貢》青州岱山之陰，淄濰之野。《襄・二十九年左傳》，吳札觀周樂，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樂記》曰：「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齊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余按：《商》即《商頌》也。宋國詩也。《齊》即齊國《風》也。東方之國齊爲大，錄齊詩，而東方風俗可概見矣。

《廣東學詩》卷四　周既東遷，鄭不能輔，於是王道缺微，霸功興矣。齊爲霸始，故次《王》、《鄭》。先儒之論如此。按齊俗以功利夸詐爲事，故其音敖辟驕志，而季札聞歌，獨歎爲泱泱大風，當美其聲調之鴻溶，異於鄭之細已甚也。《樂記》謂三代之遺聲，齊人得之，或其然歟。堯峰汪氏疑季札別有見聞，又以孔子不錄齊國正《風》，疑所見不逮季札。陸奎勳氏且謂《雞鳴》作於丁公三世之內，而子夏所云敖辟驕志者，當屬齊景公時，此揚子所謂羣言紛亂者也。竊意《齊風》十一篇，刺襄公者凡四，猶《鄭》之刺忽、《邶》、《鄘》之刺莊、宣，其簡獨多，蓋詩之近者存而遠者亡也。《南》、《豳》、《雅》、《頌》遠而不亡者，以其爲樂所常用耳。其不常用者，散失亦多，今變《雅》所存皆厲、宣、幽、平之作，豈昭、穆以降絕無風刺之篇耶？其失之者久矣。《春秋左氏傳》自昭、定而後其文獨繁，此其驗也。按《史記》：武王封師尚父於齊，都營丘。《漢志》爲齊郡臨淄縣，今隸青州府。至成王平薄姑之亂，因以其地益齊。《正義》蓋初封時地方百里，至成王斥大共封，乃得上公之地五百里也。（鄭氏《左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季前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薄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蓋太公本都營丘。五世胡公始遷薄姑，其弟獻公仍還故都也。《史記》薄姑亦曰姑棼，即今青州府之博興縣。管仲稱先王賜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蓋東盡登萊之境，西界德州九河故道在焉。《方輿紀要》云：穆陵關在今青州府臨朐縣東南百有餘里大峴山上，山高七十丈，周迴二十里，道徑危惡，一名破車峴，爲齊南天險，今直隸天津府之慶雲縣及山東武定府之海豐縣皆無棣地，舊爲鹽山縣，見杜氏《通典》。至元分其地置兩無棣縣，明改今名，其地皆有無棣溝，亦名無棣河，見《水經注》，今淤。《索隱》謂淮南有故穆陵關，無棣在遼西孤竹，非其實也。

《詩義折中》卷六　齊，國名，在《禹貢》青州之域。武王封太公望於此。太公惠工商，通魚鹽，民多歸之，故爲大國。

《詩序補義》卷八　或曰鄭、衛小國，詩之多如此。齊大國，自太公至襄公十有二世，止十一篇，一可疑也。代有賢君，皆刺詩，二可疑也。十一篇中安得有泱泱大風，豈季札所觀別有齊詩？齊桓之功艷于天下，何以無詩，三可疑也。竊謂周初六詩之教掌於大樂正，而魯史於二《南》之外僅存十三國，其所存者亦非昔日全文，蓋詩之逸久矣。夫子刪《詩》存其可節取者，其義無足取及文不能全者去焉，故謂夫子未嘗刪《詩》者非也。謂刪《詩》而什取其一，更非也。豈夫子於《齊》專取其刺而去其美者乎？若夫季札所觀別無齊詩，篇中《還》、《甫田》、《盧令》諸詩，誇田獵之美，規遠略之心，其爲泱泱大風者，亦可見矣。嗟乎！文獻不足，聖人歎之。商有天下六百祀，所存祗《商頌》五篇，夫子殷人，不能勉強補苴，其何有於《齊》也乎？若夫齊桓晉文之無詩，詩所云或者誇美之過，而夫子刪之也。

郝懿行《詩說》卷上　《齊風》後數篇如《南山》、《敝笱》、《載驅》、《猗嗟》四詩，並帶詳魯事，此史家互見法。魯無《風》，得此堪爲補亡矣。

《讀詩經》卷四　吾讀齊詩，而知一國之風俗實繫于開國之一人，而其後遂以此爲終始。齊自太公修政，因其俗而簡其禮，通工商，便魚鹽，天下歸之。齊之規模恢然大矣，而功利夸詐之習亦由此興。今觀其詩，惟《雞鳴》美賢妃之警君，外此，如《還》之美其儇也，《盧令》之美其仁也，以射獵爲能，以馳逐爲事，氣矜之隆，溢于眉睫，其民之不興於禮讓可知矣。而爲之君者方侈心于圖霸，《東方未明》之召令失節，與《甫田》之用心徒勞，辭各有指，而所以刺其施爲之促遽無序者其意略同。此豈太公之所爲貽謀者哉？循其簡易之風而忘其敬義之本，變而加厲，積漸以致此也。其後益以桓公之用管仲，設輕重以富國，假仁義以合諸侯，霸功成矣，而其俗益侈，趨利之情益急。馴至齊景之厚斂病民，而陳氏遂以豆區釜鍾市其恩以竊國，民歸之如父母，其兆皆於哀、襄之詩見之也。夫

作詩之時世本不可考，惟《南山》、《敝笱》、《載驅》、《猗嗟》之刺襄及魯莊者，其辭明白無疑。以襄之居高位而鳥獸行，誠足亡國。然詩刺淫奔，惟有《東方之日》，則其穢德猶未大染于民也。而姜之卒易以田者，亦不在女禍，而在權臣。則國之存亡，誠不係此。而夫子刪詩，顧以四篇終《齊風》者，意欲存魯詩於齊也。其存魯詩于齊者，非第以「展我甥兮」之一言，有合于《春秋》子同生之特筆也。良以二國者，夫子嘗冀其變而之道，而繫《魯》于《齊》，殆即變齊以魯之旨，乃齊失在強，魯失在弱；齊失在簡，魯失在文；卒不知所以變。觀魯莊之威儀技藝，詩人方以禦亂期之，而不能報其父之仇，不能制其母之惡，則昭之習儀以亟，而見逐于其臣者，兆于此矣。當齊、魯報政之初，周公曰：魯將北面事齊，而齊不免有篡弒之禍。聖人豈明知之而無可如何者乎？然則循其始之所以治，而防其後之所以亂，在人主之無忝于積習而後可。

《毛詩傳箋通釋》卷九　治國以禮義者，禮義積而民多信讓；治國以功利者，功利積而國多富強。世或謂信讓之衰，流爲微弱，嘗於魯徵之；富強之弊失在荒淫，可於齊見之。然齊太公之報政也，曰因其俗。蓋因其強毅之俗，非因其荒亂之俗也。曰簡其禮，蓋簡其繁重之禮，非簡其婚姻之禮也。通工商之業，非使其舍業以嬉也；便魚鹽之利，非教其民好利無恥也。《齊風》十篇，皆刺詩，內刺哀公者二，刺襄公者五，其三刺時，刺衰，刺無節，蓋皆哀公時作，其一刺魯莊，仍以刺齊襄也。從禽無厭，昏禮不行，實哀公之荒淫有以啓之，苦及百姓，惡播萬民，實襄公之荒淫有以致之。豈太公之報政簡易近民，有未善哉？

《詩毛氏傳疏》卷八　《漢書·地理志》云：齊郡臨淄，師尚父所封。又云少昊之世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前，湯時有逢公，柏陵，殷末有薄姑氏，皆爲諸侯國此地。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爲大公，《詩·風》齊國是也。是齊初都臨淄，其後兼有薄姑，爲大國。臨淄在今山東青州府治，薄姑在今府北博興縣。《僖·四年左傳》：管仲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案東海萊夷之地。《齊語》：通齊國之魚鹽于東萊。韋注云：東萊，齊東萊夷也。齊有東海，爲有海邦諸夷之國，猶《魯頌》所謂遂荒大東，至于海邦也。晏子對景公曰：姑尤以西。姑尤在今登、萊兩府之地。《地理志》：東有甾川、東萊、琅邪、高密、膠東，此就春秋已後言之矣。至大河故瀆，春秋初未改禹迹。晏子曰：聊攝以東。杜注云：聊攝，齊西界也。平原聊城縣東北有攝城，今聊城屬山東東昌府，聊城之去大河故瀆幾四百里。《齊語》：桓公築五鹿中牟，蓋與牡丘以衛諸夏之地。攷四邑皆在大河左右，築之以禦戎狄，非齊西境有此四邑也，蓋穆陵南接魯，無棣北接燕，齊與魯、燕爲周三公，其封國皆連壤，故管仲於南北舉齊境言之，而東有東夷，西有戎狄，但舉海與河言之，非建國之初即至東海西河也。又《齊語》，桓公既反侵地，正封疆，地南至于鬲陰，西至于濟，北至于河，東至于紀鄣。案杜預注：《春秋·莊三十年》，濟水歷齊魯界。此云西至濟，則在濟西，所謂大朝諸侯於陽穀，是其西境。云北至河者，無棣之上下皆大河故瀆之所經也，然則齊封域在《周禮·職方》幽州之域，而西南及於兗焉。

《詩經原始》卷六　《集傳》：齊，國名。本少昊時爽鳩氏所居之地，在《禹貢》爲青州之域。周武王以封太公望，東至于海，西至於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爲大國。今青、齊、淄、濰、德、棣等州是其地也。然則何以次於鄭？鄭爲畿內地，而齊其霸首也，故次鄭以齊。學者讀其詩，又當尚論乎其世者，此耳。

又　案此冊詩僅十一，而咏魯事者四，皆以襄公故也。襄公縱淫，與衛宣同爲世大惡，非尋常比。一則以父納子媳，一則以兄淫己妹，皆千古罕有事。詩人播爲歌咏，聖人載在葩經，皆有關於倫常大故，不僅係乎風化已也。然衛詩衆目爲淫，齊風人不以爲怪，何哉？且淫無過乎鄭，鄭俗不過采蘭贈勺，爲士女游觀之常，而齊何如乎？吾不能不於此三致嘅焉！

《毛詩補正》卷七　齊乃東方形勝之國，世號東齊西秦，其人民則大史所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匿知者，詐也。其物產貨殖，則《漢志》所云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遂以富強甲天下，管子因之以霸。然桓公歿而齊遽衰，秦竟以耕戰而有天下，則末富誠不如本富也。此篇所著皆在桓公以前，泱泱東海土風固雄，而《記》所言敖辟驕志，篇什中亦時時見之。雖高出《衛》、《鄭》，在夏聲中亦變調矣。所可疑者，齊桓霸業震爍春秋，竟無一詩，疑夫子刪之，非也。苟有其詩，則會盟聘享卿大夫必爭賦之，夫子烏能禁之，又烏得刪之也哉？桓與襄爲兄弟，前後相距無幾，《南山》、《敝笱》諸作刺襄者疊見，尊王攘楚諸大端美桓者絕無，豈《風》、《雅》道歇，雖有蓋世之勳，未有能稱道之者歟？抑或存諸故府，久而失之歟？何以逸詩亦並未聞也？此千古之疑竇也。愚意古者天子巡狩，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鄭氏謂魯宋無詩，宋王者之後，魯聖人之後，不陳其

詩，天子所以禮之。以此意推之，則齊晉初霸，不陳其詩，亦所以禮之歟？且風人所咏多男女閨門之事，桓之姊妹不嫁，文之再妻，辰嬴有慚德矣，惡其害己而去之，遂幷其美者而亦絕之，此二國之《風》所以至桓、文而戛然頓止，是霸者之所禁也。

《雞鳴》　《詩序》：《雞鳴》，思賢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孔穎達正義：作《雞鳴》詩者，思賢妃也。所以思之者，以哀公荒淫女色，怠慢朝政，此由內無賢妃以相警戒故也。君子見其如此，故作此詩陳古之賢妃貞女夙夜警戒於夫，以相成益之道焉。二章章首上二句陳夫婦可起之禮，下二句述諸侯夫人之言，卒章皆陳夫人之辭。以哀公荒淫，故夫人興戒君子，使不留色怠慢，故陳人君早朝，戒君子使不惰於政事，皆陳與夫相警相成之事也。云荒淫者，謂廢其政事，淫於女色，由淫而荒，故言荒淫也。賢妃即貞女也。論其配夫則爲賢妃，指其行事則爲貞女，所從言之異耳。相成者，以夫妻爲耦，義在交益，妻能成夫，則妻亦成矣，故以相成言之。《車舝》思得賢女，乃思得其人以配王。此思賢妃，直思其相成之道，不言思得其人，作者之意異也。）

《詩傳》：桓公好內，衛姬箴之，賦《鷄鳴》。　申培《詩說》：齊衛姬勸桓公以勤政，故作此詩，賦也。《詩補傳》卷八：哀公荒淫怠慢，蓋由內無賢妃貞女之助，使哀公有內助，夙夜警戒，亦有相成之理。序詩者之言以恕待之，謂其中人之資可上可下也。昔周宣王亦中才之主也，嘗夜卧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曰：「妾不才，淫心見矣，致君子于失禮。」宣王曰：「寡人之罪。」遂勤於政事。《詩總聞》卷五：不見賢妃警戒之意。孔氏以爲非雞實鳴，乃蠅之聲，夫人在君所，心常驚懼，故以蠅聲爲雞鳴。蓋謂警懼之心亂其神，故雞蠅之聲亂其聽也，識者更詳。《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哀公荒淫，賢妃陳警戒之辭也。朱熹《詩集傳》卷五：蓋賢妃當夙興之時，心常恐晚，故聞其似者而以爲眞，非其心存警畏而不留於逸欲，何以能此，故詩人叙其事而美之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三：古者太師奏《雞鳴》則君起，臣朝君，辨色而入，君日出而視朝。此詩蓋國君昏惰，夫人賢明，相警早出視朝之言，不必爲陳古刺今之作。【略】此詩之辭，則宮中之史，叙述君與夫人之言以成之也。《詩解頤》卷一：男女之際，人之大欲存焉。節欲而循乎天理者，賢君之所以治也。縱欲而滅夫天理者，昏君之所以亂也。此詩述賢妃警畏之心如此，蓋天理之所以常存，而人心之所以不死也，其爲君子之助，不亦多乎？　《詩說解頤正釋》卷八：此賢妃驚戒其君以蚤起視朝之詩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二：「匪雞則鳴」二句不出賢妃口吻，此詩原不作於賢妃。當時羨賢妃之事，故作是詩以美之耳。又：初說盈，次說昌，又次說會且歸，是作文之法。又：此齊初立國之詩，即此便見齊之所以興。　又：詩錄《雞鳴》，史載脫珥，此千古盛事也。要見人生在勤，勤必先於早起，早起則一日事無不周辨，而可無叢脞之繁矣。甘與子同夢者非婦也，安於寢而罔覺者非夫也。　又：古今妃后多矣，周宣稱姜后，齊桓稱衛姬，楚莊稱樊妃，是千古絕倡。《詩故》卷三：非思賢妃也，蓋賢夫人能警戒以成其君之德也。鷄三號卒明，而後蠅蚋交作，已乃日出東方，是爲黎明。久之，日光被物，是爲大明。朝會者雞鳴來集，別色始入，其時蒼蠅交作而有聲，自此以往，日亦出矣。故曰匪東方則明，日出之光，傳寫之誤遂作月出，故說者費詞而難通。考之周史，武王女適齊爲乙公夫人，乙公生癸公，癸公之子爲哀公，以荒淫誅，此所謂賢者，其乙公之王姬乎？　《毛詩稽古編》卷六：次章《集傳》曰：此再告。末章曰：此三告。可謂不參活句矣。一告不起，待再告，再告又不起，待三告，夫人誠賢也，君之怠惰不已甚乎！夫詩人陳古刺今，設爲此警戒之詞耳。首章舉君夫人可以起之時。（《傳》云：雞鳴而夫人作，朝盈而君作。）次章舉君夫人可以朝之時。（《傳》云：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朝已昌盛，則君聽朝。《玉藻》云：君日出而視朝。）以爲立言之次第，非眞有兩度語也。末章又自言警戒之故，與上二章亦一時語，非兩度促之不起至蠅飛時又促之也。《詩經通論》卷六：此詩謂賢妃作亦可，即謂賢大夫之妻作亦何不可。總之警其夫欲令早起，故終夜關心，乍寐乍覺，誤以蠅聲爲雞聲，以月光爲東方明，眞情實境，寫來活現。《詩志》卷二：《序》以爲陳古賢妃以風，今詩意便深一層。首二句述賢妃詞，後二句詩人斷語，自駁自解，奇情創調。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賢夫人勸君早朝也。　又：此蓋僖公所以小伯，而其後因之強大之由，故首之。《詩義折中》卷六：賢妃御於君所，常恐晏起，故夢寐之中若有所聞，即自驚曰：雞既鳴而朝既盈矣。又疑非雞之鳴，無乃蒼蠅之聲乎？其實匪雞匪蠅，蓋緣想成聲，無聞而若有聞也。《詩切》：刺留色也。《詩序補義》卷八：按《公羊傳》及《史記》，哀公烹於周，由紀侯之譖。鄭氏謂烹哀者懿王也，其後齊襄滅紀，說者猶以爲復九世之仇，則哀之無罪明矣。而後《序》於色荒禽荒興居無節，男女淫奔一舉而歸之哀，嗟乎，紀侯既譖於生前，續《序》復誣於身後，不有朱子，哀其長夜矣。此詩味其語意，乃宮中彤史述昔時賢

妃之告君者，以爲將來取法也。《讀風偶識》卷三：美勤政也。《詩毛氏傳疏》卷八：《史記・齊世家》：大公五世至哀公，紀侯譖之，周亨哀公。徐廣以爲周夷王時，而《鄭譜》以爲周懿王時。《釋文》云：警，本又作敬。詩陳古賢妃敬戒之詞也。《御覽・蟲豸部》一引《韓詩》云：《雞鳴》，讒人也。《韓》與《毛》異。《詩誦》卷二：末章述賢妃警戒語，寫得風流旖旎，香口如新。試問香奩疑雨有此種香豔否？即以宮體閨情論詩，亦當讓《國風》獨步。《詩古微》下編一：刺聽讒也（《韓詩》）。【略】首章欲其審聽；次章欲其審視；末章則明去就之分，言小人衆多，其甘與同茲夢亂乎！與《小雅・青蠅》刺有婉直、風雅之別也。緹縈上書闕下，承《晨風》、《雞鳴》之詩，蓋取無罪蒙讒之義，非取思賢妃明矣。《詩經原始》卷六：賢婦警夫早朝也。又：前二章摹寫其以早爲遲，其實時尚早也。此章則眞恐其遲，故進一層言，非不欲與子同夢，特恐朝會人歸，致召人咎耳。全詩純用虛寫，極回環摩盪之致，古今絕作也。《讀風臆補》卷八：雞鳴之與蠅聲，日出之與月光，豈不昭然易辨，臣工朝會，何至俟而且歸，即三告話言，亦不必有之事，直是詩人好奇，設出此段光景，以描寫賢妃不敢即安之意耳，然非有絕人之筆，絕人之膽，必不能作。又：玩篇中「既」字「矣」字，眞有目甫交睫，忽然驚覺光景，然警戒語恰寫得如許風流，香奩疑雨，曾有此種芳豔否？又：突然而起，突然而翻，眞是奇筆。【略】後來宮體閨情詩曾有此種端莊流利否？

《還》《詩序》：《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國人化之，遂成風俗。習於田獵謂之賢，閒於馳逐謂之好焉。（鄭氏箋：子也，我也，皆士大夫也，俱出田獵而相遭也。「并」，併也。子也，我也，併驅而逐禽獸，子則揖耦我，謂我「儇」，譽之也。譽之者，以報前言「還」也。）《詩傳》：齊俗習於田，賦《營》。申培《詩說》：齊俗好田，君子刺之。賦也。《詩總聞》卷五：此中土常態，亦不必太誇。當是輕儇驕恣之人，非嘉士也。《呂氏家塾讀詩記》：當是時，齊以遊畋成俗，詩人載其馳驅而相遇也。意氣飛動，鬱鬱見於眉睫之間，染其神者深矣。夫豈一朝一夕所能反哉？周遷商民，既歷三紀之後，畢命猶不敢忘其憂，良有以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從田之樂，形于歌詠，以爲夸也。己謂人爲還，爲茂，爲昌；人謂己爲儇，爲好，爲臧，交相稱贊，意得自喜。世治則相規以禮義，世亂則相夸以勇力，視其人之好尚，風俗可知矣。朱熹《詩集傳》卷五：獵者交錯於道路，且以便捷輕利相稱譽如此，而不自知其非也，則其俗之不美可見。《詩集傳名物鈔》卷三：獵者相譽。《詩說解頤正釋》卷八：獵者相遇，因人譽己而稱其賢，蓋少年意氣相得而相悅之辭，亦不美之俗，非可以爲訓者也。《詩所》卷二：相從田獵之詩。《詩經通論》卷六：《序》謂刺哀公，無據。按田獵亦男子所有事。《豳風》之「于貉」、「爲裘」，《秦風》之「奉時辰牡」，安在其爲「荒哉」？且此無「君」、「公」字，乃民庶耳，則尤不當刺。第詩之贈答處若有矜誇之意，以爲見齊俗之尚功利則可，若必曰不自知其非，曰其俗不美，無乃矮人觀場之見乎。《詩志》卷二：意氣飛動，栩栩眉睫之間。分道爭雄，妙在仍以禮讓出之，「揖我」字神動，詩家寫生處。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襄公荒於田也。《詩切》：刺誇也。《詩序補義》卷八：若說田獵之非，便是一篇諫獵書，非風也。妙在不說上之荒於獵，而但言國人之逐禽，并不說國人逐禽之非，而但述其交相稱譽，若置身局外，代爲欣羨者，然其俗之不美由于上之化導自見。《詩誦》卷二：《還》之並驅，從兩肩兮二句，《著》之俟我于著乎而二句，皆後人六言詩體所仿始。《詩經原始》卷六：刺齊俗以弋獵相矜尚也。又：此不過獵者互相稱譽，詩人從旁微哂，因直述其詞，不加一語，自成篇章。而齊俗急功利，喜夸詐之風，自在言外，亦不刺之刺也。至其用筆之妙，則章氏演云：「子之還兮」，己譽人也；「謂我儇兮」，人譽己也；「並驅」，則人己皆與有能也。寥寥數語，自具分合變化之妙。獵固便捷，詩亦輕利，神乎技矣。《讀風臆補》卷八：宛轉關生，巧於自譽。豪爽駿快，讀之猶覺有控弦鳴鏑，鼻端出火，耳後生風之氣。又：騷賦之祖。三句三易其調，奕奕有神。

《著》《詩序》：《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孔穎達正義：作《著》詩者，刺時也。所以刺之者，以時不親迎，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也。）《詩傳》：齊俗昏禮不窺，君子譏之，賦《著》。申培《詩說》：齊俗廢親迎之禮，君子譏之。賦也。《詩總聞》卷五：當是貴勢專事服飾，稍虧禮文，故女子有望辭，三進而三見易服。「乎」，疑辭而鄙辭，此女子必有識者也。今東人下流相語，皆以「而」殺聲，玩易之意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前漢《地理志》載齊之風俗曰：俟我於著乎而，此亦其舒緩之體也。雖非此篇意之所主，然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皆學者所當觀也。詩可以觀，其此類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述不能親迎也。壻不出門，俟于家庭，是不知有禮也。充耳以素，加之瓊華，雖言其飾，因託

以爲風也。世有親迎之禮而不能行，非充耳不聞，則何以哉？《詩集傳名物鈔》卷三：不親迎，詩人設女子言。《詩說解頤正釋》卷八：舊說刺不親迎也。今按諸侯無越境親迎之禮，止是出至界上。說見《春秋私考》隱公二年紀裂繻逆女下。則婦至而俟著，俟庭，俟堂，亦禮之常耳，又何刺焉？婦始至未及合巹而即以三俟議其夫，此何心哉？竊意此蓋賢者刺時君接不以禮也。《詩故》卷三：迎宜乎國門，今僅在朝寧之間，簡禮甚矣，送夫人者訝其非禮，故賦此詩。《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著》，刺魯桓公也。娶齊文姜而不親迎，至于讙以迎之，于是得見乎公矣。國人代爲文姜之詞以醜之。《詩所》卷二：詳章中無刺意，且禮奠鴈而歸，則俟於門，烏知其非親迎乎？或是俗廢昏禮，而此人猶行之，蓋美辭也。《詩經通論》卷六：《序》謂「刺時不親迎」。按此本言親迎，必欲反之爲刺，何居？若是，則凡美者皆可爲刺矣。又可異者，呂氏祖其「刺不親迎」之說，以爲「女至婿門始見其俟己」，安見此「著」與「庭」、「堂」爲婿家而非女家乎？《鄭風・豐》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爲女家，又何居？況即謂女至婿家，安知其前婿不至女家耶？《毛詩傳箋通釋》卷九：《隱・二年公羊傳》譏不親迎也。何休注：「禮，所以必親迎者，以示男先女也。于廟者告本也。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戶。」偃師武億據以釋此詩，其說是也。詩刺時不親迎，因錯陳三代親迎之禮，首章俟著于門戶爲近，即周人逆于戶；二章俟庭，三章俟堂，正與夏殷禮合，較毛鄭說爲允。《詩毛氏傳疏》卷八：古者親迎，天子以下達士皆行之。《大明》親迎于渭，天子親迎也。《韓奕》韓侯迎止于蹶之里，諸侯親迎也。周自文王及宣王時其禮不廢，《春秋》隱二年九月紀裂繻來逆女，譏不親迎。厥後桓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天子不親迎矣。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成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諸侯不親迎矣。《春秋》正夫婦之始，天子諸侯皆在所譏，《正義》以《箸》三詩皆刺哀公，則春秋之前哀公之世親迎之禮已廢矣。詩人陳古義以刺今時，亦《春秋》之譏也。《詩經原始》卷六：愚竊謂爲不然，著、庭、堂，女家固有，但觀其三俟我於著，於庭，於堂，以次而漸進，至於內室，則其爲壻家之著、庭、堂，非女家之著、庭、堂可知矣。至《韎》詩之「俟堂」又當別論，不可以此章例也。禮貴親迎而齊俗反之，故可刺。否則此詩直當刪也，又何存耶？

《東方之日》《詩序》：《東方之日》，刺衰也。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也。（孔穎達正義：作《東方之日》詩者，刺衰也。哀公君臣失道，至使男女淫奔，謂男女不待以禮配合，君臣皆失其道，不能以禮化之，是其時政之衰，故刺之也。毛以爲陳君臣盛明，化民以禮之事，以刺當時之衰。鄭則指陳當時君臣不能化民以禮，雖屬意異，皆以章首一句東方之日爲君失道，東方之月爲臣失道，下四句爲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之之事。）《詩傳》：莊公無禮，齊人刺之，賦《東方之日》。申培《詩說》：齊莊公好女樂，君子譏之。賦也。《程氏經說》卷三：齊國政衰，君臣皆失道，故風俗敗壞，男女淫奔。日興君，月興臣。日月明照則物無隱蔽，姦慝莫容，如朝廷明於上也。今君不明，故有淫奔之俗，詩人以東方之日刺其當明而昏也。《詩總聞》卷五：此男子本誘婦人而來，乃若無故而至者，佯爲驚狀，欲攜婦人而去，乃若見迫不得已者，佯爲窘狀，此淫夫而又有狡數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男約女奔也。男女相奔，不夙則莫。日出，早也。月出，莫也。朝暮之際，彼姝在室，相與爲隱，履我即發，少遲恐不及矣。《詩序辨說》卷上：此男女淫奔者所自作，非有刺也。其曰君臣失道者，尤無所謂。《慈湖詩傳》卷七：此與《桑中》、《溱洧》同，作詩以刺淫奔也。或在朝，或在夜，或在室，或在闥，刺彼，故其事不一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三：此詩蓋賦體，女子有早奔從男子而莫歸者，故其人直述其事如此。《詩說解頤正釋》卷八：此女子淫奔之事，而男子賦之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一：愚意此詩齊人爲魯文姜來齊而作，以通于其兄襄公，國人醜之，不敢斥言，故託爲規淫奔者之辭以志刺。《詩所》卷二：此詩似是與《著》相答者。《毛詩日箋》卷二：詩刺淫奔而發端以東方之日月，乃詩人深惡其事，言日月照臨之下，安得爲此醜行也。《詩經通論》卷六：此刺淫之詩，以日月爲興，作兩章韻頭耳。執泥日月求解，皆非是。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襄公荒于內也。【略】齊爲東州大侯，固東方小國之主也。乃襄公不外脩其政，而惟日在內寵之室，而履其所即，則失君人之義矣。《詩切》：刺不親迎也。《詩古微》下編一：刺時也，詩人言所說者，顏色美盛，若東方之日也。（《韓詩章句》與毛、鄭以日月分喻君臣，及陳古之刺，種種不合。）詩之取興，言外了然。其不詰自明者甚易而實是也。其展轉彌晦者，甚難而實非也。

《東方未明》《詩序》：《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鄭氏箋：羣臣顛倒衣裳而朝，人又從君所來而召之，漏刻失節，君又早興。孔穎達正義：作《東方未明》詩者，刺無節也。所以

刺之者，哀公之時朝廷起居或早或晚，而無常節度，號令召呼不以其時。人君置摯壺氏之官，使主掌漏刻，以昏明告君。今朝廷無節，由摯壺氏不能掌其職事焉。故刺君之無節，且言置摯壺氏之官不得其人也。）《詩傳》：齊大夫相戒以勤于公，賦《東方未明》。申培《詩說》：齊大夫相戒以勤于公，故作此詩。前二章皆賦也，末比而賦也。《詩總聞》卷五：君不能御下，臣不能奉上，君命不俟駕而行，何咎之有？雖其君有以致之，然其臣亦大難堪也。舊說歸過于君，恐未然，又歸過于壺人，似亦無謂。朱熹《詩集傳》卷五：此詩人刺其君興居無節，號令不時。言東方未明而顛倒其衣裳，則既早矣。而又已有從君所而來召之者焉，蓋猶以爲晚也。或曰所以然者，以有自公所而召之者故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八：舊說此詩刺其君興居無節，號令不時。觀詩意不如此。而以此說經甚害義也。古之爲善者皆雞鳴而起，而夙興夜寐，以事一人，乃臣道之當然也。如此則東方未明而顛倒衣裳已疑於遲矣，況可以爲興居無節乎？周公夜以繼日，坐以待旦，又安可以自公之召爲太蚤邪？竊意此詩必賢臣欲勤力事君，而不敢荒寧者之所作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齊人刺襄公無常也。《詩志》卷二：滿口怪嘆，種種不祥事，形容刻露。「顛倒衣裳」，奇語入神，寫忽亂光景宛然。折柳樊圃，狂夫猶知警顧，以興不能辰夜者，曾狂夫之不如也。《詩切》：刺無常也。《詩誦》卷二：刺號令不時，則夙莫自是兩平，詩前兩章只說失之夙，直至末句將「莫」字一點便止，蓋兩層平列，既不可強爲輕重，又不能平寫一邊，詳即一邊，略即一邊，明即一邊暗寫一層，而兩層俱到，後人詩古文家皆遵此法。

《南山》《詩序》：《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鄭氏箋：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淫通，及嫁，公謫之。公與夫人如齊，夫人愬之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搚殺之。夫人久留於齊，莊公即位後乃來，猶復會齊侯于禚，于祝丘，又如齊師。齊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作詩以刺之。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孔穎達正義：作《南山》詩者，刺襄公也。以襄公爲鳥獸之行，鳥獸淫不避親，襄公行如之，乃淫於己之親妹，人行之惡，莫甚於此。齊國大夫逢遇君有如是之惡，故作詩以刺君。其人恥事無道之主，既作此詩遂棄而去之。此妹既嫁於魯，襄公猶尚淫之，亦猶魯桓不禁，使之至齊，故作者既刺襄公，又非魯桓。經上二章刺襄公淫乎其妹，下章責魯桓縱恣文姜。《序》以主刺襄公，故不言魯桓。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言作詩之意，以見君惡之甚，於經無所當。）《詩傳》：襄公留姜氏于齊，魯桓公不能制，齊人刺之，賦《南山》。申培《詩說》：襄公久留文姜，齊人刺之。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五：文姜，鄭忽所辭者也，以爲賢而不娶。《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襄公之惡不忍言也，其辭隱而傷，天下之事，始或不可制，制之在末。其責襄公者曰：始焉末歸，人猶莫之知也。即已歸于人矣，胡爲而又懷之乎？其責莊公者曰：始焉末取，則吾不得而知也。既已告廟矣，胡爲而養其惡乎？雄狐居于南山，萬人指之，其惡彰矣。冠緌與葛履雙止，大分錯亂，其禮亡矣。蔴麻析薪，其勤若此，言昏姻之不易得也。朱熹《詩集傳》卷五：《春秋》桓公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傳》曰：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此詩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一：齊人刺魯桓公與文姜來齊也。鍾惺《詩經》：「齊子」二字筆法可畏。《詩切》：刺魯桓公以夫人文姜來會也。《毛詩後箋》卷八：季彭山又以詩稱齊子，疑爲魯人之作，誤入《齊風》，尤爲臆斷。齊子者，謂其爲齊之子，而非齊之婦也。不曰姜而曰齊者，諱其氏而爲一國之通稱，此所以爲齊人之作也。《詩毛氏傳疏》卷八：桓十八年《左傳》云：「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管子·大匡》篇亦云：「會濼，文姜通于齊侯。」按此即淫妹之事，則詩作在會濼之後矣。前二章刺襄，後二章幷刺魯桓。刺魯桓，亦所以刺襄也。《敝笱》刺文姜，《猗嗟》刺魯莊公，《序》意皆同。《詩誦》卷二：各章末二句抽出上文一字以申說之，一、二、四章皆蒙上疊韻，第三章忽換韻，變化入妙。詩中疊句疊韻二種體裁各異，不可以一律論。《南山》詩每章疊韻，與《行露》後二章同。老杜《花卿歌》「人稱花卿絕世無，既稱絕世無天子，何不喚取守東都」，句法從此出。《詩經原始》卷六：魯桓、文姜、齊襄三人者，皆千古無恥人也。使其有一知恥，則其淫斷斷不至於此極。故此詩不可謂專刺一人也。首章言襄公縱淫，不當自淫其妹。妹既歸人而有夫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懷之有乎？次章言文姜即淫，亦不當順從其兄，今既歸魯而成耦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返齊而從兄乎？後二章言魯桓以父母命，憑媒妁言而成此昏配，非苟合者比，豈不有聞其兄妹事乎！既取而得之，則當禮以閑之，俾勿歸齊，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從其入齊，至令得窮所欲而無止

極，自取殺身禍乎？故欲言襄公之淫，則以「雄狐」起興；欲言文姜成耦，則以冠履之雙者爲興；欲言魯桓被禍，則先以「葛麻」興告父母以臨之，「析薪」興媒妁以鼓之，而無如魯桓之懦而無志也，何哉？詩人之大不平也，故不覺發而爲詩，亦將使千秋萬世後，知有此無恥三人而已。又何暇爲之掩飾其辭而歸咎於一哉。

《甫田》 《詩序》：《甫田》，大夫刺襄公也，無禮義而求大功，不修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所以求者非其道也。（孔穎達正義：《甫田》詩者，齊之大夫所作，以刺襄公也。所以刺之者，以襄公身無禮義，而求己有大功，不能自脩其德，而求諸侯從己。有義而後功立，惟德可以來人。今襄公無禮義，無德，諸侯必不從之，其志望大，徒使心勞，而公之所求者非其道也。大夫以公求非其道，故作詩以刺之。求大功與求諸侯一也，若諸侯從之，則大功克立，所從言之異耳。求大功者欲求爲霸主也。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中候・霸免》注云：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於時王室微弱，諸侯無主，齊是大國，故欲求之。鄭以《國語》云齊莊僖於是乎小伯，韋昭曰：小伯主諸侯盟會。襄即莊孫僖子，以父祖已作盟會之長，可以爲霸業之基。又自以國大民衆，負恃強力，故欲求爲霸也。至其弟桓公即求而得之，是齊國可以爲霸，但襄公無德而不可求耳。上二章刺其求大功，卒章刺其不能脩德，皆言其所求非道之事，勞心忉忉，是志大心勞。）《詩傳》：景公欲求諸侯，大夫風之，賦《甫田》。申培《詩說》：齊景公急於圖霸，大夫諷之。二章興也，末比也。《詩補傳》卷八：禮義非以求大功也，而有禮義者大功可馴致；脩德非以求諸侯也，而有德者諸侯將自歸；安有志大心勞之患！今襄公無禮義而不脩德，是無其本矣，無其本而切切然望大功之立，諸侯之從，無是道也。《詩總聞》卷五：此老臣事幼君之辭。不曉者以爲孩撫其君，曉者以爲眞愛其君也。襄公自遷紀之後，必啓其圖遠之心，而有無厭之志，此臣當先已覺，連稱管至父之衅有萌，不若姑置遠而且防近也。似是鮑叔牙之流。《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作也。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有不亡者也。田甫田而稂莠驕傑，思遠人而勞心忉怛，言其徒爾勞苦，無益而有害也。鍾惺《詩經》：一反一正，無折腰之病，好法好力。《詩所》卷二：刺人之好大而躐等者。《詩志》卷二：通篇寓託，警切風流。思遠人謂懷思在遠之人，亦寓言也。【略】躐等欲速之態，寫來好笑。《詩切》：刺奇童子無所成也。郝懿行《詩說》卷上：三章，前二章上兩句務大之戒，下兩句圖遠之戒，至末章又言近小者，自可以遠大，通篇隱隱躍躍，密詠恬吟，意味自津津齒頰間，詩之尤易感人者也。《毛詩後箋》卷八：《詩序辨說》以此末見其爲襄公之詩，故泛指爲戒時人而作。夫詩無達詁，讀詩者原有引申觸類之法，故揚雄《法言》引之，以說修身，李和伯于此悟進學，未爲不可。而風人當日則實有所指，必非泛作格言，了無關係。《鹽鐵論・地廣》篇云：「夫治國之道由中及外，自近者始。近者親附，然後來遠，百姓內足，然後卹外，今中國弊落不憂，務在邊境者，地廣而不耕，多種而不耨，費力而無功，詩云『無田甫田，維莠驕驕』，斯之謂歟？」此所引証乃詩本義。《詩毛氏傳疏》卷八：襄公於魯桓公十五年即位，會艾定許，始有主盟之志。於後殺鄭子亹，納衛惠公，遷紀酆郕，見於《春秋》經傳者皆其求諸侯之事也。《詩誦》卷二：卒章連句韻四「兮」字，皆刺詩也，一莊一諷，警動之至。

《盧令》 《詩序》：《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百姓苦之，故陳古以風焉。（《毛傳》：言人君能有美德，盡其仁愛，百姓欣而奉之，愛而樂之，順時游田，與百姓共其樂，同其獲，故百姓聞而悅之，其聲令令然。）《詩傳》：襄公好田，大夫風之，賦《盧令》。申培《詩說》：齊襄公好田，君子諷之而作是詩。賦也。《程氏經說》卷三：君荒於田獵，故百姓苦之，詩人陳古之賢君畋狩以時，百姓見則善而美之。《詩補傳》卷八：是詩本刺襄公從獸無厭，不欲直指其過，故陳古之田獵與民同樂，百姓聞而說之，冀襄公愧而改耳。《詩總聞》卷五：此當是旁觀而爲之誇譽者也，能以仁爲首辭，則作此詩者必有識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盧令》與《叔于田》相類，覩田犬而稱其人之美，非孟子見羽旄之意，大要《還》之從田，彼此相稱譽。《盧令》之從田，見者稱之，風俗好尚如此，衰亂可知也。其人，非指人君言之。《詩說解頤正釋》卷八：此稱美獵者之詩，亦淫俗也，大意與《還》同。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襄公好狗也。【略】一犬之備物如此，則其荒可知。其人蓋即石之紛如孟陽之屬，適足以殺其君而已矣。《詩切》：刺以色取人也。《毛詩後箋》卷八：後儒說詩者多謂此詩與《還》意略同，不信《序》陳古以風之語，不知《還》詩「揖我」、「謂我」等語，是自誇其從禽之事。故通篇直刺其荒，此詩云其人者，是想望之詞，故以爲陳古。《詩毛氏傳疏》卷八：《齊語》及《管子・小匡》篇並云襄公田獵畢弋，不聽國政。攷魯莊公之八年，齊襄公之十二年也。《左傳》稱田貝丘而亂作，爲襄公因荒亡身之實據，皆與《序》合。

《敝笱》《詩序》：《敝笱》，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爲二國患焉。（鄭氏箋：言文姜初嫁于魯桓之時，其從者之心意如雲。然雲之行順風耳。後知魯桓微弱，文姜遂淫恣，從者亦隨之爲惡。孔穎達正義：文姜既嫁于魯，齊人不當刺之，由其兄與妹淫，齊人惡君，而復惡文姜，亦所以刺君，故編之爲襄公詩也。）《詩傳》：魯桓公會襄公于濼，遂與夫人姜氏如齊，齊人刺之，賦《敝笱》。申培《詩說》：魯桓與夫人文姜如齊，而襄公通焉，齊人刺之。比而後賦也。《詩補傳》卷八：文姜淫亂之事，齊魯之醜均也，故序《詩》者以爲二國之患。詩人原其過由於魯桓公微弱，不能制文姜，以至於此，故作《敝笱》、《載驅》、《猗嗟》三詩分刺齊、魯二公與文姜。如法家分別衆罪，《敝笱》一詩乃文姜之罪狀也，使魯公能防閑而文姜可制，則二國之患息矣。《詩總聞》卷五：《南山》，歸魯之時，此如齊之時也。蓋魯桓未殞，雖未殞如無人，如笱既敝而在梁，烏能制魚也。其他會齊則魯桓已殞，雖笱亦無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齊人刺魯桓公也。敝笱不足以遏魚，況鰥魴之魚尤不易遏，故唯唯然往來自如，魯桓公特敝笱而已。朱熹《詩集傳》卷五：齊人以敝笱不能制大魚，比魯莊公不能防閑文姜，故歸齊而從之者衆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八：此刺魯莊公不能防閑文姜，亦《魯風》也。舊說魯桓微弱，不能防閑，則桓公時文姜尚未肆。《集傳》得之矣。《重訂詩經疑問》卷二：如雲，如雨，如水，雖總是多意，然細分之，如雲，則象其從之多，簇擁而行也。如雨，則象其從之多，連綿而至也。如水，則象其從之多，奔流而不知返也。《詩故》卷三：不獨刺文姜也，正以刺魯莊公也。莊公不能制母之欲，使之瀆亂乎齊，如敝笱不能止細魚耳。《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左傳》：先是齊僖公欲以女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想文姜爲室女之日，內行已不正矣。忽所謂齊大非耦，蓋權辭也。桓竟取之。國人知其婦道之必不終也，故作是詩以刺之。觀篇中有「齊子歸止」之語，當是始嫁時詩也。姜、齊女魯歸，以不正故，使二國俱被惡名，《序》所謂「爲二國患」者以此。《簡端錄》卷二：《魯風》寓齊詩中，《敝笱》、《載驅》是也。然姜、齊女也，抑固齊之《風》乎？　鍾惺《詩經》：只其「從如雲」三句，羞殺齊子，羞殺魯君。《毛詩稽古編》卷六：《叙》以爲惡魯桓微弱，是也。《朱傳》以爲刺莊公，失之矣。案女子之歸有三：于歸也，歸寧也，大歸也。舍是無言歸者。文姜如齊，始於桓末年耳。時僖公已卒，不得言歸寧，又非見出，不得云大歸，則詩言齊子歸止，定指于歸無疑。然于歸時，文姜淫行未著也。末年如齊，桓即斃於彭生之手，詩何得實其防閑而以爲刺哉？蓋嘗考之矣，魯桓弒君自立，惟恐諸侯見討急結婚於齊，以固其位，故不由媒介，自會齊侯于嬴以成婚。文姜，又僖公愛女，於其嫁也，親送於讙，則嫁時扈從之盛與文姜之驕逸難制可知。桓既恃齊以自安，勢不得不畏內，養成驕婦之惡，已非一朝，特於晚年發之耳。然則笱之敝也，不敝於彭生乘公之日，而敝於子翬逆女之年矣。詩人探見禍本，故不於如齊刺之，而於歸魯刺之，旨深哉。《集傳》以歸爲歸齊，既失考證，義味亦短。　惠周惕《詩說》卷中：《序》謂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朱子改桓爲莊，誤也。夫之能禁其妻，不猶愈于子之能禁其母乎？《春秋》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則姜氏之淫亂，桓公實導之，故曰「齊子歸止，其從如雲」，隱然桓公亦在從之之內矣。且《南山》刺齊襄，《猗嗟》刺魯莊，而桓公反無一辭及焉，豈理也哉？《詩切》：詠魯文姜來孫也。《詩古微》下編一：刺哀姜也。《敝笱》刺齊子初歸魯之詩，而在《南山》、《盧令》之後。若刺文姜，則《南山》「既曰歸止」，不應此篇反追刺其初嫁之時。且文姜歸魯十餘年，同公如齊始通齊侯，不聞其始即有難制之勢，惟哀姜爲襄公季女，文姜欲使姪從其姑，故使莊公年長不娶，其如齊納幣逾年而歸，則《公羊》以爲公有陳佗之行，其如齊觀社，則《穀梁》曰：觀，無事之詞也。以是爲尸女也。而且越境親迎，丹楹刻桷，宋婦市觀，所以媚姜者無不至，姜所以驕公者亦無不至，從如雨水以侈之，遲留不入以難之，詩人知其必爲文姜之續。敝笱魴鰥，再三太息，情見乎詞，《序》、《箋》以爲桓不能制文姜于歸魯之初，《集傳》又謂莊不能制母于歸齊之後，皆非詩義矣。《詩經原始》卷六：刺魯桓公不能防閑文姜也。

《載驅》《詩序》：《載驅》，齊人刺襄公也。無禮義，故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鄭玄箋：襄公既無禮義，乃疾驅其乘車以入魯境。魯之道路平易，文姜發夕，由之往會焉，曾無慚恥之色。孔穎達正義：國人刺君，乃是常事，諸《序》未有舉國之名，言其民刺君。此獨云齊人刺襄公者，以文姜魯之夫人，襄公往入魯境，以其齊魯交錯，須言齊以辨嫌無禮義。）《詩傳》：襄公伐衛，姜氏會之于師，齊人刺之，賦《載驅》。　申培《詩說》：齊襄納衛朔，抗王人，魯人從之，文姜歸齊以犒師，齊人刺之。賦也。《詩補傳》卷八：《春秋》魯莊公二年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春，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邱。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冬，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此皆莊公之時，齊襄公恃莊公爲己之甥，往來略無顧忌。《春秋》既書而深貶之，詩人作《載驅》以分別，謂襄公無禮無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播其惡於衆，而不知恥，此爲襄公之罪狀明矣。《詩總聞》卷五：文姜自歸魯之後，一與莊公如齊，出魯還魯。之後，五自會齊。杜氏夫人爲魯人所責，故出奔，內諱奔，故謂之孫。又文姜與魯桓俱行，而桓爲齊所殺，故不敢還，若爾則非奔也。又文姜未還，故《傳》稱文姜出，姜于是感公意而還，若爾則復還也。此詩當在孫齊之後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刺文姜，所以刺莊公也。朱熹《詩集傳》卷五：齊人刺文姜乘此車而來會襄公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八：據《序》說，則上二句言襄公，下二句言文姜。一章四句之中，分作二人，辭意斷續。華谷嚴氏辯之，謂四句並言文姜，文意方貫。今以詩辭考之，皆優游行樂之意，未見其疾驅也。蓋魯人刺文姜之言，故學魯地，要亦《魯風》耳。《集傳》以爲齊人所作，似亦不然。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魯文姜也。【略】《詩》無魯《風》，而此詩及《南山》篇，獨舉魯道何也？蓋以傷魯之衰，由于姜氏之淫亂也。夫魯本同姓大侯，周室西都，樹之以鎮撫大東者。然自周公至武公娶于薛，孝、惠、隱娶于宋，則齊雖鄰近，世非甥舅也。自魯軌以篡弒竊國，結援于齊，遂致文哀二姜，繼世淫亂，以亡其國。迨魯僖復國，而役屬齊、晉，夷于小侯，此與平王東遷，儕于列國，何以異哉！故「魯道有蕩」，齊子云云，猶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之厲也。《三百篇》中六言「周道」，傷王跡之息也。周，時王也。六言「魯道」，傷侯度之廢也，魯，宗國也。然周魯雖衰，猶有先王不可離之遺風焉，若他國雖強，皆乘權雜伯而已，聖人之情，不于兹可見哉？《詩切》：詠文姜反魯也。《毛詩後箋》卷八：許氏《詩深》曰：「序詩之例，鄭詩不書鄭，齊詩不書齊，而此篇獨繫之齊人，正恐讀者但見詩稱齊子，不辨其何以刺襄，故加齊人以著之，使知《載驅》若指文姜，當其發夕于魯，齊人何由見其薄薄？惟屬之襄公，則知簟茀者，國君之路車，非夫人之翟茀，固以齊人目擊襄公之薄薄載驅，遂想見齊子之發夕魯道，而後詩意了然，可謂發淫人隱微深痼之疾，而善言其情狀矣。」承珙按：齊人自刺其君，其詞宜隱，故簟茀四驪，但言其車馬馳驟之盛，無所指斥，而以齊子對照出之，所謂言隱而旨顯也，至諸詩皆稱齊子而不稱姜，其有諱惡之意，亦復昭然。詩與《春秋》相表裏，豈不信哉。《詩古微》下編一：刺哀姜也。【略】古者後夫人在途稱子，既至國稱夫人，詩咏齊子初嫁，斷非刺文姜夫人會齊侯之詩。《詩經原始》卷六：刺文姜如齊無忌也。又：案《春秋》魯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又「會齊侯于穀」。蓋至是，而夫人之如齊肆無忌憚矣。詩曰「發夕」，曰「豈弟」，曰「翱翔」，曰「遊敖」，正其時也。上章在桓公之世，其歸寧也，不過言僕從之衆「如雲」、「如雨」、「如水」而已。此詩在莊公之年，其會兄也，竟至樂而忘返，遂翱翔遠遊，宣淫於通道大都，不顧行人訕笑，豈尚知人間有羞恥事哉？至今汶水上有文姜臺，與衛之新臺可以並臭千古。雖濯盡汶、濮二水滔滔流浪，亦難洗厥羞矣。

《猗嗟》《詩序》：《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焉。（孔穎達正義：見其母與齊淫，謂爲齊侯種胤是其可恥之甚，故齊人作此詩以刺之也。禮，婦人夫死從子，子當防母姦淫，莊公不能防禁，是失爲人子之道。經言「猗嗟」，是嘆傷之言也。言其形貌之長，面目之美，善于趨步，是有威儀也。言其善舞善射是有技藝也。言「展我甥兮」，拒時人以爲齊侯之子也。以其齊人所作，故繫之于齊。襄公淫之，故爲襄公之詩也。）《詩傳》：魯莊公會齊大夫狩于禚，齊人譏之，賦《猗嗟》。申培《詩說》：魯莊公朝于齊，遂及齊大夫狩禚，齊人刺之。賦也。徐幹《中論・務本》：魯莊公容貌美麗，且多技藝，然而無君才大智，不能以禮防正其母，使與齊侯淫亂不絕，驅馳道路，故詩刺之。曰：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詩補傳》卷八：《春秋》魯桓公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謂文姜來嫁也。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謂莊公始生也。至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而齊侯通焉，則莊公非齊侯之子，年月可考矣。聖人既書於《春秋》，而《猗嗟》之《序》謂人以爲齊侯之子，不刪去何也？蓋深責莊公無防閑之道，人目以爲他人之子，是誠可愧恥，此莊公之罪狀也。《詩總聞》卷五：莊公早年而桓公已沒，文姜已出，其後，縱橫往來魯、齊之間，挾母之尊，倚齊之強，安可防閑？雖高世大賢處此，亦難以爲。魯莊無出羣之英斷，無化物之妙用則可；失子道，則太過也。自舜之後，豈可輕以此責人。莊公未見可罪，但見可憐爾。《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齊人稱莊公以愧之也。莊公有如是容儀，如是藝能，信足以爲吾甥，盍以所射之矢反而禦亂乎？夫亂作在內爲姦，在外爲冗，時方內亂，不能備禦，雖善射，祇可羞爾，匪直爲風，且以爲戲也。朱熹《詩集傳》卷五：齊人極道魯莊公威儀技藝之美如此，所以刺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若曰惜乎，其獨少此耳。又：或曰：子可

以制母乎？趙子曰：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哀敬之不至，威命之不行耳。東萊呂氏曰：此詩三章，譏刺之意皆在言外。嗟嘆再三，則莊公所大闕者不言可見矣。《詩傳注疏》卷上：一章，射則臧兮，射則善矣，德則未見其善，亦可惜也。二章，展我甥兮，莊公誠是我齊侯之甥，今人乃以爲齊侯之子，亦可惜也。三章，以禦亂兮，莊公善射，似可以禦亂也。齊侯文姜之淫亂，則無策以禦之，亦可惜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八：魯莊公容儀伎藝之美，人罕及之，但不能防閑其母，使與舅氏私焉，故齊人叙其美而稱之，無一貶辭，但曰「展我甥兮」，而其重齊輕魯之意隱然見於言外，可謂婉而盡矣。鍾惺《詩經》：道他好處，却章章着「猗嗟」二字，多少感惜。惠周惕《詩說》卷中：《猗嗟》之詠魯莊也，先辨其長短，次審其眉目，終得其趨蹌步武彎弓之執矢之狀，非親見而還觀之，不能詳悉如是。是爲魯莊適齊時作可知也。按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是時桓公尚未立也。十三年春，與齊侯會于北杏。冬，又盟于柯。十五年，又會于鄄，皆未至齊也。二十一年，夫人姜氏薨。二十二年，始如齊納幣。二十三年，如齊觀社。莊公如齊惟此，以意求之，當在納幣之年。蓋文姜薨之明年也。公以嘉禮往齊，國人聚觀，固其恆情，而又親見文姜昔年淫亂，疑其類于襄公，于是注目諦觀，知其非是，而始恍然曰「展我甥兮」，則人言藉藉從此衰止，其詩之有關于魯莊者大矣。莊有可《毛詩說》卷二：齊人美魯莊公也。魯莊從文姜之命，必求襄公之女哀姜爲夫人，至親爲納幣觀社，齊人作此詩以許之，而不知其娶仇女也。又：讀此詩而益知聖人之有嘅乎魯也。夫以莊公之才，修魯公孝公之政，即王室不可復興，而東周尚可爲也。乃忘仇肆侈，使哀姜繼淫亂國，於是曲阜七百里之封，非不昌而遂衰矣。秉禮之望國非無名，而自玆弱矣，以可以禦亂之資而竟爲亂階矣。篇名《猗嗟》，猶《大雅》有《瞻卬》也，深傷之也。《詩義折中》卷六：夫齊襄者，魯莊不共戴天之仇也。莊公而明於爲子之道也者，以射宋萬之僕姑，親貫齊襄之胸可也。顧乃畏齊之強，狥母之欲，已不可以爲人，又與之狩，是亦不可以已乎！《春秋》書公及齊人狩於禚。夫禚，齊地也。曷爲狩於禚，公如齊也。公曷爲如齊？朝襄公也。朝則曷爲狩，誇其善射也。曷爲與齊人狩？齊襄卑公也。公不恥也，而誇其善射，其所以自炫者，乃其所以自辱也。三言「猗嗟」，深嘆之也。《詩切》：刺魯莊公來狩也。《毛詩後箋》卷八：考莊公生于桓公六年，至即位之時，纔十三歲耳，固難責以防閑其母，其即位後二年至七年，文姜屢會齊襄，莊公身已弱冠，責以不能防閑，固已無所逃罪，惟詩中歷言莊公容貌技藝之美，非齊人熟觀而審悉之，不能言之如此其詳。而莊公二十二年以前，其身實未嘗至齊，詩人無由興刺，惟二十二年如齊納幣，二十三年如齊觀社，二十四年如齊逆女。《穀梁》一則曰不正其親迎于齊也，再則曰娶仇人子弟，以薦舍于前。其義不可受也。蓋莊之忘親昵仇，于此爲甚。《猗嗟》之作，當在此時。《詩誦》卷二：三章章六句，每句以虛字壓腳，句句用韻，極其整齊，獨「終日射侯」句無虛字，亦不入韻，以句法未定故也。詩中固有全篇連句韻而中間一二句無韻者，特此篇較明顯耳。兩句意雖直下，而句已截斷，有欲合兩句爲一句者，殊非確論。三章均以「猗嗟」發端，則贊辭皆刺辭矣。末句亂字一點，不復申說，以齊人之詩也。全篇句調語帶輕薄，的是齊人口氣。《詩古微》下編一：刺魯莊公婚讎也。婿謂之甥，魯莊如齊納幣觀社，在齊桓十二年齊襄文姜交沒之後，安得復以外甥辨其非齊侯之子？惟莊因齊社蒐軍實之時，盛其容服，炫其射御，以誇齊國而媚婦人，故詩人刺之曰，擅此才武，不復讎而婚讎，且婚者又怨耦，禍方未艾焉。惜之深，刺之深也。其後哀姜亂魯，齊桓定魯，故陳其風于王朝，特詳齊襄二姜之詩，與《春秋》相表裏，而齊桓以後無一詩焉。伯跡之始，即王跡之終也。《詩經原始》卷六：美魯莊公材藝之美也。又：此齊人初見莊公而歎其威儀技藝之美，不失名門子，而又可以爲戡亂材。誠哉，其爲齊侯之甥也。意本贊美，以其母不賢，故自後人觀之而以爲刺耳。於是紛紛議論，並謂「展我甥兮」一句以爲微詞，將詩人忠厚待人本意盡情說壞。是皆後儒深文苛刻之論有以啓之也。愚於是詩不以爲刺而以爲美，非好立異，原詩人作詩本意蓋如是耳。至詩中言射，錯綜入妙，有目可以共賞，故不再煩辭費。《讀風臆補》卷八：稱美之也，實歎惜之也。若俗筆未免露出矣。看他叙威儀技藝處，長短間出，極參差錯綜之妙，味之可破排仗陋習。通詩極口贊揚，意在語外，只章首各加「猗嗟」二字，神妙欲到，秋毫巔矣。華谷謂變《風》之體有全篇首尾託諸他詞，乍讀之茫然不覺所謂，但中間冷下一二語，自然使人默會者，再諷詠之，方見得。自「猗嗟」而下，句句稱美處，節節是歎息不滿處，辭不迫急，而意益深切矣。通篇三「則」字下得尖酷，如此用虛字，何異虐使草木？

《漢書・地理志下》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實諸河之側」。

《詩譜・魏譜》魏者，虞舜、夏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周以封同姓焉。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昔舜耕于歷山，陶于河濱。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一帝一王，儉約之化，於時猶存。及今魏君當且褊急，不務廣修德於民，教以義方，其與秦、晉鄰國，日見侵削。國人憂之，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

蘇轍《詩集傳》卷五　魏本姬姓之國，晉獻公滅之，以封大夫畢萬，其地南枕河曲，北涉汾水，舜禹之都在焉。其民猶有虞夏之遺風，習於儉約。而晉公自僖公以來變《風》既作，及魏爲獻公所并，其人作詩以譏刺晉事，如《邶》、《鄘》之詩其實皆衛之得失，故孔子之編《詩》，列之唐詩之上，亦如《邶》、《鄘》、《衛》之次。然毛氏之《叙》魏詩，則曰魏地陋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儉嗇褊急，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民無所居，蓋猶以爲故魏詩而不知其爲晉詩也。

《詩補傳》卷九　《左氏傳》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則魏者，周封同姓之國也。至魯閔公元年，晉獻公滅之，以其地賜畢萬，錄詩者不與晉之滅魏，故加魏於唐之上，與《邶》、《鄘》先《衛》之義同也。不然，則周轍既東，所望伯主率諸侯以奬王室者，晉宜次於齊矣，《邶》、《鄘》皆衛詩，蓋作於邶、鄘既滅之後，魏雖幷於晉而其詩則作於未亡之前，所以邶、鄘之詩皆謂之衛，而魏詩自爲魏也。魏，舜禹之故都，晉，堯之故都，在雍冀之間，三聖人皆有儉德，遺風百世未泯，故魏晉之詩褊隘吝嗇，亦大略相似，以此見儉雖美德，而用之不中禮者，安能無弊？此聖人所以存之，使後世有考焉。

朱熹《詩集傳》卷五　魏，國名，本舜禹故都，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其地陋隘而民貧俗儉，蓋有聖賢之遺風焉。周初以封同姓，後爲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今河中府解州即其地也。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也。今按：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矣。

《羣書考索續集》卷七　魏無《世家》，其詩當在平、桓間。《魏風》何以次《齊》？魏國雖小儉而能勤，踵虞舜之舊風，有夏禹之遺化，故季札觀樂，美其詩音云：「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故次於《齊》。

《十一經對問》卷四　《魏風》莫可攷其世次，國本舜禹之都，唐堯之國，被聖人之化已久，其俗本厚，今亦變者，不務修德教民，安於褊嗇。周桓王時秦人圍魏，其地日見侵削，變《風》始作。鄭以爲在平、桓之世。

《詩說解頤正釋》卷九　魏在汾水之曲，故城南西並去大河二十餘里，北至首陽山十餘里，處河山之間。季札歌魏而謂爲明主，此與《春秋傳》閔公元年卜偃辛廖占畢萬賞魏之辭意同，蓋戰國時見魏稱王而附爲誇大之言，如後世追述符命云爾，豈非邪說乎？

《讀詩私記》卷三　按《史記》，魏本畢公高之後，後爲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仍以畢萬爲魏之苗裔，賜其故地，故《魏風》多載晉事，猶《邶》、《鄘》之于《衛》也。

《重訂詩經疑問》卷三　統魏詩觀之，於《葛屨》見居官者之不體下情，於《汾沮洳》見居官者之不遺民利，於《園有桃》見國是之日非，於《十畝之間》見仕者之不樂於朝，於《伐檀》見賢者之不苟於祿，於《陟岵》見其所以役民者，於《碩鼠》見其所以賦民者。總之，則儉嗇之過，至於褊急，而上下皆不勝其求也。《記》曰：「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若《魏風》者，示之以禮，其可復先王之舊哉！

《詩故》卷四　魏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周武以封同姓，魯閔元年，晉獻公滅之，以與畢萬。此詩七篇，皆未滅時之語。仲尼何以錄乎？魏者，舜禹之故都，其民俗儉約勤謹，有先王之遺風焉，是可尚也。

《詩所》卷二　魏者，周同姓之國，東遷後乃爲晉滅，則其詩多西周詩也。蘇氏乃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猶邶、鄘之於衛也，此猶以其列《唐風》之前也。檜之序於鄭遠矣，亦以爲檜詩皆爲鄭作是，蘇氏之意謂西周不應有風也。二《南》既爲文王之風，《邶》、《鄘》以下遂爲東遷之《風》，成康而後，宣、幽而前，太師之所采者安在？況衛武、鄭桓、秦仲之屬明在西周，雖序亦有不能爲之辭者乎？《朱傳》於《國風》之首曰二《南》所以用之閨門鄉黨邦國而化天下，十三國則亦領在樂官，以時存肄，備觀省而垂監戒，此西京舊典，如是豈東遷以後事乎？

《毛詩稽古編》卷六　十五國之魏，《鄭譜》以爲與周同姓者，因《左傳》（襄二十九年）晉叔齊語，故知之，其爲何人之後，則莫得而詳也。《大全》載劉瑾語曰：先儒以魏所封爲文王子畢公高之後，此眞瞽說矣。富辰歷數文昭十六國，有畢無魏也。《史記・魏世家》言武王封畢公高於畢，後絕封爲庶人，或在中國，

或在夷狄，不言封魏也。畢在長安縣西北，魏在河東，截然兩國也。成、康時畢公以三公爲東方伯，又受保釐之命，《書》《顧命》、《康王之誥》、《畢命》諸篇紀其事，皆稱畢公，則不改封於魏可知也。其苗裔畢萬仕晉獻公，以爲車右，與伐魏而滅之，因食采焉，後分晉遂爲七國之魏事又具《左傳》及《史記》也。此二書與《尚書》皆非僻書也，瑾曾未寓目乎？乃妄以七國之魏爲十五國之魏，不畏後人撫掌乎？又謂先儒言之，不知是何等先儒而不學至此？修《大全》者又錄其語於《書》，可謂無識矣。近世俗下書有《魯詩世學》者，言畢公始封爲畢伯，成王進爲魏侯，又言晉滅魏，畢萬降晉爲大夫，復封於魏，此特村學究因瑾語而傅會，其謬妄本不足辯，聊紀於此，以見《大全》之詒誤後學不淺也。

又　疏謂《魏風》七篇，前五篇刺儉，後二篇刺貪，其事相反，故鄭於左方中分爲二君，此必然也。恪嗇之人往往好利無厭，安在儉不中禮者必不貪乎？況《陟岵・叙》云：「國數侵削，役于大國。」《十畝之間・叙》云：「國削小，民無所容。」疵二篇未嘗刺儉也，魏之世次無考，其爲一君詩與數君詩，正未可縣定耳。

《詩蘊》卷上　《魏》之繼《齊》，何也？整於下者必高於上也。《魏》七篇，何也？七者，積陽之數之不盡者也。過七而九則極，極則返高而下矣。然則何以不取乎八也？陰道卑下，半八爲四，不足以云高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魏國，今山西解州直隸州，文王之子畢公之後，封侯其地，至春秋時爲晉獻公所滅。先魏於唐，著魏之幷於晉也。晉以兼幷多國，地大而強，遂伯諸侯，詩不勝錄，以魏該其餘耳。

又　《魏》之先《唐》，與《邶》、《鄘》先《衛》異，邶、鄘本衛地，故其詩皆衛事。魏固先王所封，與晉同列，詩在唐前者，見其致滅之由，而晉得以大耳，故其詩七篇，皆列必亡之兆。

《虞東學詩》卷四　魏、檜，皆國滅史亡，無世次可考，故《序》不著其君。先儒以此證《序》說之妄，謂凡指君指事者都是依托附會，其無可據據者便不能措說，可見是後人僞託。愚以爲惟其如此，故《序》說尚可徵信，若如豐坊輩僞書，便憑臆杜撰矣。既無史傳可稽，何從摘其謬戾而愼不敢言哉？知《序》非不知而作也。鄭以上五篇刺儉，下二篇刺貪，其事相反，分爲二君。愚以貪者必鄙，非相反也。穎濱以官名似晉，欲以《邶》、《鄘》例之。朱公遷曰：國小無政，似非晉事。愚按：《孟子》：齊亦有公行仲子。《鄭譜》：魏者，舜禹所都之地，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在蒲坂南），析城之濱（山名，在澮澤西南），其封域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周初以封同姓，後爲晉獻所滅，以其地賜大夫畢萬。《漢志》：河東有河北縣，《詩》魏國也。孔氏云：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皆逼近之，謂境內有其地耳。魏實居河北。《水經注》云：故魏國城南西並去大河二十餘里，北去首山十餘里，處河山之間，其地迫隘。馮疏：山西解州平陸縣北五十里有魏侯城，即古魏國。漢於此置河北縣。按《春秋大事表》：今解州芮城縣北五里爲春秋時魏國，其在平陸者爲虞國，縣東北五十里者爲虞顓軨坂，僖二年晉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顓軨，伐鄍三門，即此，馮疏失之。

《詩義折中》卷六　魏，國名，本舜禹故都，周初以封同姓。《左傳》曰：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其地陿隘，而民勤儉，有聖賢之遺風焉，後爲晉獻公所滅。

《詩切》　魏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唐在冀州太行、恆山之西，大原太岳之野。《魏》、《唐》皆晉詩也。《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季札蓋知二國同是晉詩，故於唐但論其遺民，而不復論其國君也。札之論《詩》，除《檜》、《曹》無譏，《陳》不言美，其他諸國皆言美哉，惟《秦》不言美哉，知其爲周之舊，與《王風》同地也。《唐》亦不言美哉，知其爲晉之詩，與魏同國也。又札之論《詩》，惟《齊》、《魏》、《秦》三國以大爲言，其他諸國無言大者。以齊、秦、晉爲大國故也。若《魏》非晉詩，詩作於獻公滅魏之先，則寖微寖滅之小國，不能優於《檜》、《曹》，季札何取而大之乎？以此爲斷，故知《魏》、《唐》皆晉之詩也。成王封叔虞於唐，唐叔之子燮父已改國名曰晉，而詩猶謂之唐，不謂之晉，何也？謂之晉則魏不可與晉分列矣，魏唐以其地別之也，其實皆晉也。北方諸侯之國晉爲大，錄魏唐之詩，而北方風俗可概見矣。

《詩序補義》卷九　說者謂諸國有《世家》，《小序》得據以爲說，惟魏與鄶，史遷所不能述，故其美刺皆湮沒不傳，可證《詩序》非子夏所授受。按鄶滅於東遷之前，魏滅於魯閔公之世，子夏生於春秋季世，相去二百餘年，安得逆溯其世次而曲爲之說？且諸篇之《序》國史所傳，國既就滅，史亦隨亡，魯史拾遺，乃於殘編斷簡中得此二國之詩，世已不可考矣。於此見國史考核之詳，記載之愼，孔門

傳信之確，而不敢以鑿空無據者惑後人之見聞也。《史記・曹世家》世次甚明，今所云昭公、共公，皆後《序》之辭，其在古《序》亦何嘗有一篇指爲某公乎？而以是爲疑？則凡註書，一有未詳，其餘說皆不足信矣。

《讀風偶識》卷三　《魏風》僅七篇，然讀之，興亡之故，如指諸掌。休休有容，一個臣之所以保子孫黎民也。執政者褊心，則在下之賢才無由進，況人之心思不能兩用，務實政者必簡於虛文，理大事者必略於小節，若卿大夫惟以修飾容儀爲美，而貴遊子弟倣而效之，則不復以量德程才爲事，而政事之乖忤者必多。西晉之所以陸沉也。是以園桃詩人憂其將危，然卿大夫狃於舊習，莫之知也。故曰「其誰知之，蓋亦勿思。」即有一二賢者，亦困於下位，勞於行役，家人父子無生聚之樂，由是稍有識者，皆不戀富貴而戀田園矣。賢人去，則在位者盡不肖，美不素餐者，正以見卿大夫之皆素餐也。豈惟素餐而已，方且剝民以奉己，縱奸以殃民，民不聊生而皆有去志。所以晉師一至，不復有禦侮之人，而魏遂亡也。

《讀詩經》卷四　魏無《世家》，不知始封爲何君。其詩七篇，《序》亦不言爲何君而作。《鄭箋》謂魏之變《風》作于平、桓之世，至春秋魯閔元年，而國爲晉所滅。當是時，王者之政不行于天下，強侵弱，衆暴寡，列國各挾其兵力以肆吞噬。魏以蕞爾立于兩大之間，其勢誠有難于旦夕延者。夫子錄其詩以存其國，惡晉之滅同姓耶，抑憫魏之無力自存耶。雖然，聖賢立國斷不限于勢之無可如何，坐聽其日侵日削，以至于亡。而必因其風氣之所趨，以利導之，而必求其根本之所在，以堅植之。以魏之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地隘民貧，儉嗇，其天性也，因其儉嗇而導之以禮讓，如衛文之布衣帛冠，而訓農通商，敬教勸學可也。乃《葛屨》以好人而有褊急之心，《汾沮洳》以公族而親細民之事，其視公儀子之怒而出妻，愠而拔葵者，爲何如耶？夫儉誠美德，而儉而入于陋，則心務節省，而事轉冗繁。當爲而不爲，勢必不當爲而爲。紀綱不立，施措失序，於是憂國之忠臣舒歌謠之憤，行役之孝子，抱死亡之嗟。夫自古國家未有不以得人而興，失民而亂。今賢臣甘食其力，以潔身于隴畝。小民欲避其困，以引領于樂郊。國本之蠹壞，至斯極矣。雖欲不亡，得乎？夫子錄魏詩而終之以《碩鼠》，隱以戒儉嗇者之必流于貪殘，而魏之見滅于晉，亦非盡國小而逼之故也。使魏能如季子之言，有明主以德輔之，吾知虞夏之故都其興也勃然矣。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〇　奢者，惡之大也。儉者，德之基也。奢之極者必貪，非殘刻不足以濟之，故《曹風》首《蜉蝣》以刺奢，而終以《下泉》，刺侵刻也。儉之極者亦必貪，非重斂不足以濟之，故《魏風》首《葛屨》、《汾沮洳》，以刺儉而終以《伐檀》、《碩鼠》，刺貪鄙也。儉勤與儉嗇異，儉而有禮與儉而不中禮者又異。蓋儉勤者，儉以持己而所以奉上惠下者不嫌豐，儉嗇者，吝於與人而所以持身涉世者無不隘。儉而有禮者，儉其所當儉，如禹之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是也。而孝鬼神，美黼冕。於禮所不當儉者必有以協於中。儉而不中禮者，如魏之葛屨履霜，彼汾糾糾葛是也，而異公路、異公族、異公行於禮所不當儉者無一不趨於簡，魏非儉以能勤之失，乃儉而過嗇之失也，亦非僅儉嗇之失，乃儉而不中禮之失也。古者取民之制，以什一爲中正，多乎什一者非所以恤民，少乎什一者亦非所以制國，且始也取之過少者，其繼也國用不足，兵役數見，則取於民者必奢，魏惟有園桃之薄稅，乃有《碩鼠》之重斂，治國者可以鑒矣。

《詩毛氏傳疏》卷九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河北，《詩》魏國。」案魏在商爲芮國地，與虞爭田，質成於文王。至武王克商，封姬姓之國，改號曰魏。《春秋》魯閔公二年，周惠王之十七年也，晉獻公滅魏，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是其地也。

《詩經原始》卷六　《集傳》：魏，國名。本舜、禹故都，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其地陋隘，而民貧俗儉，蓋有聖賢之遺風焉。周初以封同姓，後爲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今河中府解州即其地也。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也。今案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矣。案：晉至獻公，國已強大，政漸奢侈。而魏詩每刺其君儉勤，與晉氣象迥乎不侔，必非晉詩無疑。且《邶》、《鄘》之咏衛事，其詩確有可指；此則不著時君世系，亦不得比《邶》、《鄘》之於《衛》，殆亦《檜》、《鄭》例耳。然則何以編之《齊》、《秦》間乎？繼齊而霸，先秦而強者，晉也。魏既入晉，則爲晉地，故與《唐》同居《齊》、《秦》之間。且其地爲舜、禹故都，與他國不同，先之所以見聖帝遺風猶未盡泯，霸圖盛業於此方新云爾。

又　說者謂魏以地陋而褊急，故傳世不永。其說大謬。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足以致王。魏地縱陋，何止百里？蓋其失在貪殘且迫急耳。若謂國小無人，抑又不然。《陟岵》思親，孝子也；恥食素餐，志士也。《園有桃》，則思深慮遠；《十畝之間》則高尚偕隱。而且《汾沮洳》之公路與公族，皆貴而能勤，富而能儉，德美如玉。誠能信而用之，則此數人者同心爲國，將民風丕變，政令一

新，則雖舜、禹遺風，不難再振於今日，又何至爲區區之晉所滅亡哉？惜乎，其有人而不能用耳？

《毛詩補正》卷八　昔季札觀樂，工爲之歌《魏》，曰：「美哉！泱泱乎，大而婉，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今取其詩讀之，《葛屨》，縫裳則不大，褊心爲刺則不婉。《園桃》、《碩鼠》諸作，則儉而難行也。烏覩所謂泱泱者乎？曰：此魏之詩，非魏之聲也。人心之動，發而成聲，五方之民，其聲不一，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魏本舜禹故都，地狹而人勤，民貧而俗厚，蓋有聖賢遺風，故其泱泱者與《齊》之泱泱同，亦大《風》也。曰：以詩如此，以聲如彼，固如是其迥殊乎？曰：試取《花間・蘭畹》之章，使關西大漢歌之，其雄豪自在，而使兒女子執銅琶鐵板唱《大江東去》，不過如怨如慕，如泣如訴而已，終不能高壯蒼涼，慨當以慷也。故魏之俗褊以嗇，魏之詩哀以怨，而其聲仍宏以大也。厥後晉滅之，以賜大夫畢萬，萬之子孫遂與韓、趙三分晉國，成爲七國之魏，建國之始，文侯生焉。於三晉爲獨強。秦人畏之，則段干木等輔爲明主之驗也。如舍聲而獨論詩，則亡國之音也，烏覩所謂泱泱者乎？

《葛屨》　《詩序》：《葛屨》，刺褊也。魏地陋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儉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鄭玄箋：葛屨賤，皮屨貴，魏俗至冬猶謂葛屨可以履霜，利其賤也。孔穎達正義：言魏地狹隘者，若地廣民稀，則情不趨利，地狹民稠，耕稼無所，衣食不給，機巧易生，人君不知其非，反覆儉嗇褊急，德教不加于民，所以日見侵削，故舉其民俗君情以刺之。）申培《詩說》：魏之內子儉不中禮，媵者怨之。一章興也，二章賦也。《詩總聞》卷五：言婚嫁太速，其意欲早使夫力婦功以濟其家，不虛度也。此所以爲褊而可刺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刺其俗褊。謂葛屨可以履霜，不計其厚薄。謂女子可以縫裳，不擇其能否。苟可以如是而止，隘之至也。織夫細兒，矜情于衣服之間，顧影自喜，行步瑟縮，時亦有之，彼非不楚楚然可愛，維是褊隘之心，是以爲刺也。朱熹《詩集傳》卷五：魏地陋隘，其俗儉嗇而褊急，故以葛屨履霜起興，而刺其使女縫裳，又使治其要襻而遂服之也。此詩疑即縫裳之女所作。又：廣漢張氏曰：夫子謂與其奢也，寧儉。則儉雖失中，本非惡德。然而儉之過則至於吝嗇迫隘，計較分毫之閒而謀利之心始急矣。《葛屨》、《汾沮洳》、《園有桃》三詩皆言其急迫瑣碎之意。《詩說解頤正釋》卷九：此詩蓋爲富而不好禮者發也。《詩故》卷四：何褊乎？褊服飾之過儉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二：刺芮姜也。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逐之，出居于魏，其寵人作此。【略】舊說因此遂謂儉之爲害，足以亡國，亦與奢等。愚深不謂然。過儉之弊，其失爲野而已，豈遂至于亡乎？且魏之後人于晉末聞有儉嗇之俗，爲史册所稱也。惠周惕《詩說》：儉非惡德，而魏以之亡國，何哉？蓋儉之極者必貪，《伐檀》、《碩鼠》所以作也。國小民貧，掊克不已，安得不亡？《詩經通論》卷六：《序》之以爲「儉嗇」者，誤泥首章首二句，以爲賦也。不知此是興。詩人取興多有難詳者，不必執泥強求。《集傳》既以爲興，是已，乃亦依《序》謂「刺儉嗇」何耶？【略】此詩疑其時夫人之妾媵所作，以刺夫人者。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凡物必有制度，故貴於節，然節之過者必儉，儉之過者又必至於褊，褊則居上不寬，何以爲治？致亡之道也。《詩切》：刺褒褊也。《讀風偶識》卷三：《葛屨》、《汾沮洳》二詩，《序》皆以爲刺其君儉嗇。《朱傳》采《序》「刺儉」之說，而疑其非刺君。然玩其詞，亦并不似「刺儉」者。「象揥」、「左辟」、「如玉」、「如英」，皆就容儀修飾之美言之，似譏其華而不實者。寧有刺人之儉而但歎其美好者哉？褊，狹也。狹則不能尊賢容衆，非儉之謂。而「采莫」、「采桑」，亦詩人託興之常，如「采苓」、「采蘩」、「采杞」之屬，非謂公族自樵采於野也。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詩經原始》卷六：儉，美德也，何可刺？然儉之過則必至於嗇，嗇之過則必至於褊，今不惟嗇而又褊矣，故可刺。詩言本自分明，而《序》與《傳》乃混而釋之，致啓後人疑議。此不善說《詩》者過也。夫履霜以葛屨，縫裳以女手，若在士庶之家，亦何足異？惟以象揥之好人爲而服之，則未免近於趨利，下與民同，其規模狹隘固不必言，而心術之鄙陋爲何如哉？故儉亦當有節焉，乃爲貴耳。

《汾沮洳》　《詩序》：《汾沮洳》，刺儉也。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也。（鄭玄箋：是子之德美信無度矣。雖然，其采莫之士，則非公路之禮也。）申培《詩說》：晉人刺其大夫之詩。興也。《詩總聞》卷五：貴者肯任賤者之事，爲人所難，當爲衆所服，而見者已有殊異之辭，寖生輕心。當是障固山澤，奪凡民之所資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上儉而下勞也。當衰亂之世，士大夫固有自採橡菽以食者，平世無事，有如玉如英之人采莫于沮洳，則偪下亦甚矣。公子雖微賤執勞，而容色不與人同，人之見之者，必知其非凡民矣，美無度，亦非言其德，但言其容色爾。朱熹《詩集傳》卷五：此亦刺儉不中禮之詩，言若此人者美則美矣，然其儉嗇褊急之態殊不似貴人也。《毛詩講義》卷

二：此詩自言公族之儉，詩人謂雖化其君之儉勤而不知本於禮度耳，非謂魏君之采莫、采賚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九：此美隱者之詩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六：晉人刺其大夫也，初設公路、公行、公族之官而用非其人，故刺之。晉自成公即位，始有公族、餘子、公行之官。【略】官初設于晉，足証此詩乃晉詩，而非魏詩也。《毛詩日箋》卷二：此詩刺貴人而親細事，爲儉不中禮耳。《詩經通論》卷六：此詩人贊其公族大夫之詩，託言采物而見其人，以起興也。當時公族之人多習爲驕貴，不循禮法，故言此子美不可量，殊異乎公路之輩。猶言超出流輩也。正意在末章「公族」二字，「公路」、「公行」，亦公族官名，取換韻耳。《詩切》：刺魏氏娶於庶賤也。《詩誦》卷二：如英如玉，極其贊揚，忽著「殊異乎」三字作承接，與上文夐是兩人，令人失笑，細思之，除卻儉不中禮，無可與詩意合者，此謂主文而譎諫。《詩經原始》卷六：前篇刺褊，此篇美儉，二詩互證，義旨乃明。蓋儉無可議，褊乃足刺。故既刺其褊，復美能儉也。《小序》不知，乃以爲刺，《大序》更謂「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豈不謬哉？且詩言公路、公行、公族，明是爲卿大夫發，《序》何以刺及其君？魏君縱勤與儉，斷不至親手采莫，以失其度。即卿大夫，亦不過於汾水彎環間課農樹桑，爲子孫計，已足見其爲勤儉也。此必公族子姓，各有賜莊，躬親樹畜。詩人於采莫、采桑、采賚之際，得睹勤勞而歎美之。以爲「彼其之子」，身居貴胄，德復粹然，而又能勤與儉，毫無驕奢習氣，殊異乎公族輩也。蓋世祿之家，鮮克由禮，而此獨超出流品，則其德詎可量耶？若毛、鄭及《集傳》諸解，以爲此人美則美矣，然其儉嗇褊急之態，殊不似貴人。既儉嗇褊急矣，又何云美？方美而忽刺，上下語氣必不相貫。即姚氏所云，詩人「託言采物」以美公族之人，其所美者何在？亦甚忽突，故不足以服羣議也。

《園有桃》《詩序》：《園有桃》，刺時也。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而儉以嗇，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日以侵削，故作是詩也。（鄭玄箋：魏君薄公稅，省國用，不取于民，食園桃而已。不施德教，民無以戰，其侵削之由，由是也。孔穎達正義：儉嗇不用其民，章首二句是也。大夫憂之，下十句是也。由無德教數被攻伐，故連言國小而迫，日以侵削，於經無所當也。）申培《詩說》：君子憂國而歎之，故作此詩。賦也。《程氏經說》卷三：觀此詩，可見其憂深思遠矣。所刺者不能用其民耳，不能用其民，則不能治，豈復有德教？其致侵削，可知也。國無政事則亡，故詩人憂思之深也。桃，果之賤者。園有桃，亦知其實以爲殽，興國有民雖寡，能用則治，今不能用其民，故心憂之，至歌且謠。《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士作是詩也。上迫隘則難爲下，故士有壺飧不給者，園有桃，其實之殽，蓋取以代食也。既歌且謠，聊以消憂。朱熹《詩集傳》卷五：詩人憂其國小而無政，故作是詩。《毛詩講義》卷一一：大夫憂其國之將亡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九：賢人懷才而不得用，有憂世之志焉，故作此詩。舊說謂憂其君，國小而無政，未爲盡得詩意也。又：此詩二章，言桃棘，皆果之賤而有實，則可以爲殽而食，以興人有實德而不見用，此當國者無意於治，所以憂世者不能不切於心也。然有不可與人言者則亦歌游自肆而已，不知我者則謂我乃士也，而驕縱無極亦何爲哉？以其無志不以世道爲憂，故不思也，思則必能知我耳，此可見其憂世之心矣。《毛詩原解》卷一〇：此詩之意，謂國勢褊小，而大國侵陵，使其君無見小自利，恢弘正教，鼓舞其民而用之，猶可自立，乃硜硜自守，屯膏惜費，以爲處貧寡當然，斗筲之見，何足與議大計乎？故以桃棘比。《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晉人憂獻公寵二驪姬之子，將黜太子申生也。【略】此詩所言園有桃，維實之殽；園有棘，維實之食，蓋刺奚齊及卓子也。其後獻公卒，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公子卓，里克又殺之。《詩切》：刺沒入人田宅也。《詩誦》卷二：《園有桃》詩最妙在謂我士也驕，便可接心之憂矣，中間忽橫插「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八字，代爲說辭，將當日無限國是盡納入八字中，泄泄之聲音顏色，小人所由亡國敗家者在是，君子所爲痛哭流涕者亦在是，而仍含蓄不露，是何等曲折！《詩序廣義》云：是篇一氣六折，自己心事全在一「憂」字，喚醒羣迷全在一「思」字，至其所憂之事，所思之故，則全在筆墨之外，託興之中。《詩經原始》卷六：賢者憂國政日非也。又：魏之失不在儉，而在嗇與褊；且不在卿大夫之儉，而在國君之褊與急。觀前二詩可見。夫士夫之能勤且儉，俗之美者也，雖周家王業始基，不過如是，而何以煩賢者之切切慮哉？豈知爲國貴遠圖，不貴小利，內能節儉，外務宏施，乃可以收人心而立國本。禹之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乃所以爲儉之善，故聖人歎爲無間然也。竊意魏君非儉，乃嗇耳。舉國不知，以爲美德，從而和之，相率以吝。計較瑣屑，務簡省而不適宜，謀小利而不中節，以至人心日刻，而國勢愈孱，尚不自知其失。故賢者憂之，發爲歌詠，亦望當國者有以矯其失而正之耳。【略】愚謂詩人之意若曰：園必有桃而後可以爲殽，國必有民而後可以爲治。今務爲刻嗇，剝削及民，民且避碩鼠而遠適樂國，君雖有

土，誰與興利？旁觀深以爲憂，而當局乃不以爲過，此詩之所以作也。又：（一章）姚氏際恒曰：「詩如行文，極縱橫排宕之致。」（二章）此詩與《黍離》、《兔爰》如出一手，所謂悲愁之詞易工也。

《陟岵》　《詩序》：《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父母兄弟離散，而作是詩也。（鄭玄箋：役乎大國者，爲大國所徵發。孔穎達正義：首章望父，二章望母，卒章望兄。《叙》言其思念之由，經陳思念之事，經無弟而序言之者，經以父母與兄，己所尊敬，故思其戒，其實弟亦離散，故《序》言之以協句。）申培《詩說》：魏人行役而思其親，故作此詩。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述行役念親之苦也。夙夜無已，言勞苦不得休息也。猶來無止，庶幾望其生還也。以日夜勞苦之人，必未有生還之期，豈不甚可哀哉？此其所以爲亂世之詩也。《詩疑》卷一：《陟岵》之詩，見父子兄弟相望之眞情，亦善作詩者也。晉之《鴇羽》，《小雅》之《杕杜》，皆不及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九：此詩想像父母及兄念己之言，曰「無已」，曰「無寐」，曰「必偕」，皆勸其子弟勤於王事，則猶得歸而不至於死也，亦可見其家人皆有爲國之忠矣。《讀詩私記》卷三：無止，言止其身也。無棄，言棄其家也。無死，言喪其生也。詞愈迫而情彌切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晉狐偃從公子重耳出亡也。【略】此詩辭旨倥傯，當是初奔翟時所作，以狐突仍仕晉國，而狐毛尚未從行，故既瞻望父母，而又復有瞻望兄之語耳。魏詩即晉詩也。其爲狐偃所賦，復何疑？鍾惺《詩經》：倒從父世說起，深一層，「上愼旃哉」，非守身養志之人不能道此語。《詩切》：刺遊子不歸也。《詩誦》卷二：「愼」之一字，是家人臨別丁寧口角，是孝子在途保重心腸，詩人可謂體會入微。《詩經原始》卷六：人子行役，登高念親，人情之常。若從正面直寫己之所以念親，縱千言萬語，豈能道得意盡？詩妙從對面設想，思親所以念己之心，與臨行勗己之言，則筆以曲而愈達，情以婉而愈深。千載下讀之，猶足令羈旅人望白雲而起思親之念，況當日遠離父母者乎？其用意尤重在「上愼旃哉」一語。親以是祝之子，子以是體夫親。其能以親心爲己心者，又不僅在思親之貌與親之情而已，而可不謂之爲賢乎？

《十畝之閒》　《詩序》：《十畝之閒》，刺時也。言其國削小，民無所居焉。（孔穎達正義：經二章，皆言十畝，一夫之分不能百畝，是爲削小無所居，謂土田陋隘，不足耕墾以居生，非謂無居宅也。）申培《詩說》：政亂國危，賢者不樂仕于其朝，而思與友歸于農畝。賦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三：賢者不樂仕於危國。《詩說解頤正釋》卷九：此里宅同居之友見世亂國危而相約歸田之詩也。《讀詩私記》卷三：十畝之閒，非賢者所居，以此爲樂，時事可知矣。《詩故》卷四：國勢日危，在位者志欲潔身違亂，隱跡農桑而已。《毛詩稽古編》卷六：《小叙》云：言其國削小，民無所依。《辯說》譏其無理，以爲國削則其民隨之，《叙》文無理。然孔《疏》已有說矣。古者侵其地則虜其民，此得地狹民稠者，以民有畏寇而內入故也，此言甚是。晉取陽樊而出其民，狄滅衛而男女渡河者七百人，民皆不隨乎地，非獨魏然矣。《詩經通論》卷六：此類刺淫之詩，蓋以「桑者」爲婦人古稱，採桑皆婦人，無稱男子者。若爲君子思隱，則何爲及于婦人耶？《毛傳》解「閑閑」之義，曰：「閑閑然男女無別，往來之貌」，蓋已知桑者爲女子，微見其意矣。曹植詩云：「美女妖且閑，採桑岐路間」，亦得此意。古西北之地多植桑，與今絕異，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此描摹桑者閑閑、泄泄之態，而行將與之還而往，正類其意。不然則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因歎此詩若雜《鄭風》中，《集傳》必以爲淫詩，今在《魏風》，遂不之覺，于此見其有耳而無目。則其謂《鄭風》爲淫詩者，其非淫詩可知矣。《詩志》卷二：悠然方外之致，絕佳招隱詞。賢者思歸于農圃，則世事可知矣。故《序》以爲刺時。【略】「閑閑」，寫出田家樂。《詩切》：刺人悅桑女也。《毛詩後箋》卷九：此篇《序》但云其國削小，民無所居，後儒或疑國小民多，未見可刺。承珙按：首章《傳》以閑閑爲男女無別，可見魏以削小之故自安僻陋，禮教不興，苟且成俗，乃至男女無別，所以可刺。《詩誦》卷二：此篇招隱之詩也。其詞優游舒緩，行止自如，是見幾而作者，與《邶·北風》異矣。《詩經原始》卷六：夫婦偕隱也。又：自來解此詩者，皆謂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惟姚氏際恆以爲「類刺淫之詩，蓋以桑者爲婦人，古稱採桑皆婦人，無稱男子者。若爲君子思隱，則何爲及于婦人耶？」又云：「古西北地多植桑，故指男女之私者必曰『桑中』也。」姚氏最惡《集傳》指美詩爲淫詩，此詩絕無淫意而乃以爲淫，則何異惡人之狂而反自蹈狂疾者哉？後又曰：「不然，則夫之呼其妻，亦未可知也。」此語庶幾得之。蓋隱者必挈眷偕往，不必定招朋類也。賢者既擇地偕隱，則當指桑茂密處，婦女之勤於蠶事者相爲鄰里，然後能妥其室家，以成一代淳風。故語其婦曰：世有此境，吾將與子長往而不返矣。此隱者微意也。姚氏不識，指以爲淫，豈不冤哉？

《伐檀》《詩序》：《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孔穎達正義：在位貪鄙者，經三章皆次四句是也。君子不得進仕者，首章三句是也。經、《序》倒者，《序》見由在位貪鄙，令君子不得仕。如其次以述之。經先言君子不仕，乃責在位之貪鄙，故章卒二句皆言君子不素飧以責小人之貪，是終始相結也。此言在位，則刺臣，明是君貪而臣効之，雖責臣亦所以刺君也。）申培《詩說》：君子能其官而不用，魏人舉之而作是詩。比而興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美君子而刺小人也。人之貪廉不同，故其勞逸亦異。坎坎伐檀，置之河干，其力甚勞，而爲利甚薄。不稼而得禾，不獵而得獸，其力甚逸，而爲利甚厚。但素餐之愧，比于君子，則無所容也。河水清且漣猗，詠君子之清德也。《詩疑》卷一：《伐檀》之詩，造語健而興寄遠，但《詩記》、《詩傳》各爲一說，《詩記》說於《序》爲近，《詩傳》說於理爲高。但未有以必其詩之果何如也。二說別無他意，只不耕不獵兩段，一以爲自謂不可不耕而食，不可不獵而肉也。一以爲汝不耕而何以得食，汝不獵而何以得肉。一以爲自言，一以爲詩人之言。愚竊謂《詩傳》之說固高矣，轉旋頗費詞，今以平易爲主，味「胡瞻爾庭有縣貆」之句，他人指之爲直截，但二說皆指君子爲伐檀之人，殊覺不貫。妄謂爲車當以行陸，今在水濱者，用違其才也。今乃受用如此之盛，莫是不素餐之君子乎？蓋譏之也。未能信其必然，姑記其疑。《詩集傳名物鈔》卷三：詩人美君子不素食。《詩解頤》卷一：夫勞其力而無所用，未有不悔者也。而斯人之心則曰不耕固不可以得禾，而吾何取乎禾之三百也？言雖不粒食而不悔也。不獵固不可以得獸，而吾何取乎庭之懸貆也？言雖不肉食而不悔也。既不徼倖而苟得，不沮抑而自悔，其厲志如此，亦可以爲賢矣。故詩人述其事而歎之曰：彼君子者眞可謂不素餐者矣！贊美之辭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九：君子以無功素食爲恥，不敢怠其勤勵自強之志，故詩人美之而作此詩也。《毛詩原解》卷一〇：朱子改爲美君子之不素餐，非也。所謂不稼穡而取禾，不狩獵而縣貆，此正無功受祿之比，歎君子之不素餐者，乃所以刺小人，取禾廛，庭縣貆，皆小人貪鄙之象，亦不似美君子之辭。《詩故》卷四：父老訓勉子弟之詞也。魏人勤於治生，謹於供上。父老居常輒以耕稼狩獵之務勉其子弟，言將治車，必先伐檀以豫其材。將効賦稅之供，必先耕稼狩獵是務，誠以君子勞心，食必兼味，非若庶民徒食而已。此惟正之供所當急也。其忠厚戒謹之風藹然可訓矣。後世說《詩》者牽于《孟子》素餐之義，大費辭而難通。彼《孟子》斷章取義焉耳，何得執以說此乎？三百蓋古語，百猶勵也。《左傳》曲踊三百。《曹詩》三百赤芾，皆同此義。「胡取禾三百廛兮」，猶言何所取此強勉盈廛之禾乎？

《詩經通論》卷六：再四思之，此首三句非賦非比，乃興也。興體不必盡與下所咏合，不可固執求之。【略】此詩美君子之不素餐。「不稼」四句，只是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罵小人，乃反襯「不素餐」之義耳。末兩句始露其旨。若以爲「刺貪」，失之矣。莊有可《毛詩說》：刺尸位也。【略】不用賢則國虛，不務農則國貧，不講武則國弱，是素餐也，而國之滅亡無日矣。《詩切》：刺儲卿也。《讀風偶識》卷三：《序》以爲刺貪，朱子以爲美不素餐。然細玩其詞，二意實兼之。蓋惟賢人不得行其志，而相率遁於十畝之間，故在位者皆貪鄙之夫，不以無功受祿爲恥。其反復嘆美于辭榮之君子者，正以愧夫尸位之小人也。《毛詩後箋》卷九：范氏《三家詩拾遺》曰：「《孔叢子》引孔子曰：『于《伐檀》，見賢者之先事後食也。』董仲舒曰：『不素食兮，先其事而後其食。』謂治身也。《文選》注引《韓詩・薛君章句》曰：『何以爲素餐，素者，質也，人但有質朴而無治民之材，名曰素餐。』又注引張揖曰：『《伐檀》，刺賢者不遇明王也。』按《孔叢子》、董仲舒及薛漢之說，皆與孟子答公孫丑意同。《毛詩序》謂在位貪鄙，賢者不得仕進，張揖謂賢者不遇明王，俱非詩意。」承珙按：范說非是。董、薛諸義皆止說章末二句耳。全詩之旨自以《序》、《傳》爲正。《漢書・王吉傳》：吉上疏曰：「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于積功治人，亡益于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王吉學《韓詩》者，其以《伐檀》爲刺不用賢，正與《毛詩》義同，不獨張揖也。《詩誦》卷二：刺貪意全在對面照出，美不仕者之廉以刺在位者之貪，正所謂言乙而意在刺甲也。首三句宜著意。《詩經原始》卷六：傷君子不見用於時，而又恥受無功祿也。又：此詩解者不一，皆就其一二句以爲言，未嘗即全詩而會通之也。《小序》謂「刺貪」，《大序》謂「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謂「刺貪」者，指「不稼」以下而言也。謂「不得進仕」者，指章首三句而言也。刺貪與不得進仕，各自爲義，兩不相蒙，天下豈有此文義？又首三句，或以爲賦，或以爲比，或以爲興，亦無定解。以爲賦者，則以伐檀爲實事，一似君子必如小人力作而後食。夫君子之不耕而食也久矣。孟子云：「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豈必伐檀、稼穡、狩獵而後食哉？即使伐檀，亦何至寘之河干而無用？此不通之論也。以爲興者，姚氏際恆云：「興體不

必盡與下所咏合，只是咏君子者適見有伐檀爲車，用置于河干，而河水正清且漣漪之時，即所見以爲興。」此求其解而不得，姑爲是影響之論以釋之，則又可笑之甚。惟蘇氏轍云「伐檀宜爲車，今河非用車之處」一語，差爲得之，蓋以爲比體也。然仍主君子不得進仕爲言，與下義終隔。且「河水」一句，亦無着落。《毛傳》云「若俟河水清且漣」，強添「若俟」二字，則尤失之愈遠。殊知河干伐檀，非喻君子不得進仕，乃喻君子仕於閒曹之秩也。君子食祿必有所報，今但尸位，無所用力，故又以素餐爲恥。一如伐檀爲車，而乃寘之河干之地，但見河水清且漣猗，則雖車也將焉用之？「不稼」四句，正姚氏所云：「借小人以形君子，亦借君子以罵小人。乃反襯不素餐之義。」非刺貪也。此必魏廷貪婪充位比比皆是，間有一二賢人君子清操自矢者，衆共排之，俾居閒散無爲之地。彼君子者，又恥無功受祿，將有志而他適，則國事愈不可問。故詩人傷之，作此以刺時。詞意甚明，事亦易見，何至二千餘年紛紛無定解哉？

《碩鼠》《詩序》：《碩鼠》，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蠹食於民，不修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　申培《詩說》：　大夫貪戾，魏人怨之而作是詩。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五：　以鼠斥君，度民心雖甚怨之，亦不至此。又以三年大比，民于是徙。苦不堪而他適，何俟大比也。當是居官滿三歲，如今三年爲任之類，三載考績，自舜法如此，想周制猶然。《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譏有司也。謂狡童、碩鼠爲君，失聖人刪《詩》之意矣。貪墨之臣，盜太倉之粟，與碩鼠何異？　三歲貫女，必非泛然而言者。爰得我直，必有不得其平者。習貫左右，三年于茲，莫我肯顧，猶之可也。莫我肯德，莫我肯勞，蓋嘗宣力而不蒙見察者，于是焉而去適他國，則必得其平矣。誰之永號，蓋三年不見者，必嘗自鳴而莫之顧，今我去矣，同患之人不知誰復永號于汝之前乎？說《詩》者以爲民去其君，必無三歲貫女之辭也。　朱熹《詩集傳》卷五：　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　《詩序辨說》卷上：　此亦託於碩鼠以刺其有司之詞，未必直以碩鼠比其君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九：　民苦虐政不得已而欲歸仁，故作此詩。當此時，賢者不能不辟地，況於凡民乎？　其情亦可閔矣。《毛詩原解》卷五：　朱子改爲民困于貪殘之政，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非也。詩人託民言爲刺耳，非即其民自作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五：　晉譎也。士會奔秦，晉欲復之，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而自歸于秦，因與之俱還晉焉。其曰「三歲貫女」、「逝將去女」、「適彼樂土」者，皆假設之辭也。魏之遺事見于史傳者絕少，惟芮伯被逐，幷此而兩，而皆有一詩，足爲證佐云。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刺貪也。《詩切》：　仕者刺其長也。《讀風偶識》卷三：　細玩其詞，「莫我肯顧」，「莫我肯德」，與《小雅・黃鳥》篇筆意相類。非惟不類刺君，亦不似專指有司者。蓋由有司不肖，惟務朘剝小民以自逸樂，而不復理民事，以致豪強輿隸皆得肆行吞噬而無所忌，故民不堪其擾而思去也。大抵生民困于有司之誅求者，其害猶小，因于衆人之魚肉者其害最鉅。惟有司不以素餐爲恥，訟焉而不爲逮，逮焉而不爲理，則姦民益肆，里巷之間皆不能安其生。此即有司廉靜寡欲，民猶不勝其困，況加之以貪乎？　無怪乎其以碩鼠爲憂也。　《毛詩後箋》卷九：《鹽鐵論・取下》篇：「周末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潛夫論・班祿》篇亦云：「履畝稅而《碩鼠》作。」此詩正意自因重斂，民不堪命，甘心流亡。其引以証賢人去國者，緣詩中有「適彼樂土」云云耳，未必爲此詩所由作也。至《史記集解》引應劭所稱南山矸，白石爛者，以爲甯戚之歌，其詞氣似是後人擬作。《藝文類聚》別載甯戚歌一首，末云：「黃犢上坂且休息，吾將捨汝相齊國」，亦僞託之詞。劉向、高誘以所歌爲《碩鼠》，必有所據。《碩鼠》在齊桓時已有，亦可証魏詩之不作於晉世矣。　《詩經原始》卷六：　刺重斂也。　又：　此詩見魏君貪殘之效，其始皆由錯悞以啚爲儉之故，其弊遂至刻削小民而不知足，以致境內紛紛逃散，而有此咏。不久國亦旋亡。聖人著之，以爲後世刻啚者戒。有國者曷鑒諸？

《漢書・地理志下》　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略】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故參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愉」，「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

《詩譜・唐譜》　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曰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改爲晉侯。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大岳之野。至曾孫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昔堯之末，洪水九年，下民其咨，萬國不粒。於時殺禮以救艱厄，其流乃被于今。當周公、召公共和之時，成侯曾孫僖侯甚啚愛物，儉不中禮，國人閔之，唐之變《風》始作。其孫穆侯又徙于絳云。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唐者，周成王之母弟叔虞所封也。其地帝堯、夏禹所都之墟，漢曰太原郡，在古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其南有晉水，叔虞之子燮父因改爲晉侯。至六世孫僖侯名司徒，習堯儉約遺化而不能以禮節之。今詩本其風俗，故云唐也。

蘇轍《詩集傳》卷六　唐者，帝堯之舊都。成王以封母弟叔虞，謂之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改爲晉侯。其地在《禹貢》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晉侯燮之曾孫成侯始徙居曲沃，其孫穆侯又徙於絳。僖公之世，變《風》既作。其詩憂深思遠，猶有堯之遺風，故雖晉詩而謂之唐，以爲此堯之舊而非晉德之所及也。

《詩補傳》卷一〇　周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改爲晉侯。曾孫成侯又南徙曲沃。穆侯以後，又徙於絳。昭侯以下又徙於翼，在平陽東。及武公，復都絳。堯當九年洪水之災，下民其咨，萬國不粒，故身居茅茨土階之宮，飯土簋，歠土鉶，聖人之儉，蓋以濟時之不及，非苟然也。至其所以治天下者，典謨所載備矣。曷嘗不中禮哉？晉在堯所居，遺風猶存，其君子則深思，其小人則儉嗇，猶爲善俗也，而爲之君者亦復鄙吝拘迫，不及遠慮，故詩人閔之而變《風》作焉。謂當周共和之時，其君則僖侯也。

朱熹《詩集傳》卷六　唐，國名，本帝堯舊都。在《禹貢》冀州之域，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周成王以封弟叔虞爲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乃改國號曰晉。後徙曲沃，又徙居絳。其地土瘠民貧，勤儉質朴，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其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其始封之舊號耳。唐叔所都在今太原府。曲沃及絳皆在今絳州。

《羣書考索續集》卷七　周武王封弟叔虞於唐，至六世孫僖侯，唐之變《風》始作。唐之地堯都，詩人本其風俗，故云唐。自僖至獻公有詩者四，惠公已下無詩。《唐風》何以次魏？唐者，叔虞之後，雖爲大國，昭公則五世交爭，獻後則喪亂宏多，故次於魏下。

《詩緝》卷一一　堯都有四，《地理志》：太原晉陽（太原郡平陽縣）。注云：故《詩》唐國，晉水所出。一也。河東平陽（河東郡平陽縣）。注云：堯都也，在平河之陽。二也。中山唐縣（中山國）。張晏注云：堯爲唐侯，國於此。三也。河東堯縣，順帝改曰永安。臣瓚於晉陽下注云：所謂唐，今河東永安是也。去晉四百里。師古云：瓚說是也。四也。《詩》之唐國，其說有三：《詩譜》以爲堯始居晉陽，後乃遷平陽。於《詩》唐國爲晉陽。皇甫謐以爲堯始封於中山唐縣，後徙晉陽。及爲天子，都平陽。於《詩》唐國爲平陽。臣瓚又以唐國爲永安。今考堯都雖有四，而詩之唐國當從《詩譜》爲晉陽，何以明之？蓋成王封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其子燮以晉水所出改爲晉侯，晉陽實晉水所出，則唐叔虞之始封在晉陽矣。唐以堯得名，晉以水得名，其地一也。晉之遷徙不一，歷歷可考。自叔虞始對於晉陽，其後三世至成侯自晉陽徙曲沃（即河東聞喜縣）。《蟋蟀》刺成侯之曾孫僖公，則都曲沃時詩也。八世至穆侯，自曲沃徙絳（即河東絳縣），前都絳時無詩，十世至昭侯自絳徙翼（在平陽絳邑縣東）。《山有樞》、《揚之水》、《椒聊》、《綢繆》、《杕杜》、《羔裘》刺昭公，《鴇羽》刺大亂，五世皆都翼時詩也。自昭公以曲沃封桓叔，至其孫武公幷晉，又自曲沃徙絳。《無衣》美武公，《有杕之杜》刺之，《葛生》、《采苓》刺獻公，則皆後都絳時詩也。

《詩演義》卷六　周成王以帝堯舊都封弟叔虞爲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乃改國號曰晉，後徙居曲沃，又徙居絳。其地土瘠民貧，勤儉質朴，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其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仍始封之舊號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　鄭氏《詩譜》曰：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曰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晉水，至于燮改爲晉侯。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恆山之西太原大岳之野。至曾孫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略】今按：經之所錄必唐時詩，非晉後詩也，故以唐名，而今亦非舊次矣。晉陽即今太原府治，曲沃今爲解州聞喜縣。絳、翼俱在翼城縣東南，屬平陽府。

《讀詩私記》卷三　唐本成王封弟叔虞之地，至子燮改唐爲晉。又魏亦晉地，故二《風》載晉事甚悉，遂無晉風之名焉。《蟋蟀》、《山樞》刺僖，昭二公儉不中節，不能及時行樂，禍在朝夕而不悟也。

《詩故》卷四　唐，堯故都也。周成王以封母弟叔虞，是爲唐侯。叔虞之子燮嗣位，以南有晉水，改國號曰晉。仲尼所錄皆晉事也，必稱唐，存舊封，亦以先王遺風之可尚。

《待軒詩記》卷三　唐者，帝堯之舊都，成王以封母弟叔虞，謂之唐侯，在河汾東北而都翼。南有晉水，其子燮父改爲晉侯。唐以堯得名，晉以水得名，其地一也。後徙曲沃，又徙絳，叔虞所都在今太原府曲沃，絳在今平陽府，俱隸山西。採風者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其始封之舊耳。

《詩所》卷二　《蟋蟀》、《山樞》應是西周之詩，蓋晉之舊俗，所謂陶唐之遺氏者如此。《揚之水》以下，則東遷以後之詩，而舊俗亦稍變矣。

《毛詩稽古編》卷六　《大全》載劉瑾語謂君子欲絕武公於晉，故不稱晉而稱唐。晉詩名唐，見武公滅宗國之罪。《魏風》首晉，又見獻公滅同姓之惡。噫！瑾所謂君子者何人耶？季札觀樂時，詩未經刪定也，然已先歌《魏》，後歌《唐》，則晉之稱唐，唐之繼魏，非仲尼筆也。以一字寓褒貶，《春秋》教也，非《詩》教也。即使唐繼魏，晉稱唐，定自仲尼之筆，亦未必如瑾所謂，況魯樂工所歌已爾耶。又唐之名昉於帝堯而爲晉之本號，未嘗劣於晉也。仲尼欲絕武公，何獨靳一晉名而於唐則無所惜邪？《蟋蟀・叙》論稱唐之故，以爲有堯之遺風，吳季子聞歌《唐》，亦歎其思深憂遠，有陶唐之遺民，二語不謀而合，可見古義不誣也。是稱晉爲唐，乃以美之。瑾以爲刺，何其悖耶？至於《魏風》七篇，《唐風》十二篇，其爲獻、武二公詩，僅《無衣》已下四篇耳，安得兩《風》之次第名稱，專爲二公而定耶？瑾何弗之思也？

惠周惕《詩說》卷中　晉言唐，從乎封地也。《左傳》子產曰：「當武王邑姜方娠太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之參，而蕃育其子孫。』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故號太叔爲唐叔，而命以《唐誥》也。《國語》叔向曰：「昔先君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爲太甲，以封于晉，則晉之名晉，自唐叔時已然矣。《史記・晉世家》以子燮因晉水改唐爲晉，蓋史遷時《左傳》未行，故亦不見《外傳》，宜其言云爾。而後人至今仍之，何也？《詩總聞》曰：子燮謚晉，非晉號也，自唐叔至靖侯五世，史不載年數，不知何時爲晉，當是以燮謚號爲晉，美名也。唐侯謚晉，衛侯名晉，則晉者，其後創起之名。王質說詩穿鑿類如此，尤不足據也。

《讀詩質疑》卷首　唐叔虞，成王母弟，封於唐，在河汾之東南，有晉水。叔虞卒，子燮立，改號爲晉侯。卒，子武侯寧旅立。卒，子成侯服人立。卒，子厲侯福立。卒，子靖侯宜臼立。卒，子僖侯司徒立。當周宣王時，唐之變《風》作。卒，子獻侯籍立。卒，子穆侯費王立。卒，弟殤叔自立。太子仇襲殤叔而立，是爲文侯。卒，子昭侯伯立，徙都翼，封文侯弟成師於曲沃，號桓叔。曲沃強，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立昭侯子平爲孝侯。桓叔子莊伯鱓弒孝侯晉，立孝侯子郤爲鄂侯，入春秋，卒，莊伯伐翼，周平王使虢公伐曲沃而立鄂侯之子光爲哀侯。莊伯子武公稱虜，哀侯殺之，晉立哀侯之子小子侯，武公又殺之。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而立哀侯之弟緡，武公又伐緡滅之，盡以寶器賂周釐王，王命武公以一軍爲晉侯，盡并晉地而有之。卒，子獻公詭諸立。驪姬譖殺太子申生，諸公子出亡，獻公卒，里克殺奚齊、卓子，而納惠公夷吾。卒，子懷公圉立。文公重耳反國，霸諸侯。自惠公已下無詩。後六世至悼公，晉復霸。又八世至烈公，韓、趙、魏爲諸侯。又二世至靜公，韓、趙、魏共滅之。

《詩疏》卷上　《唐》之繼《魏》，何也？有其高者必極其大也。《唐》十二篇，何也？十二者，天之大數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魏》、《唐》次《齊》，繼齊伯者晉也。不錄文公以後之詩，亦嚴黜伯功也。

《廣東學詩》卷四　唐之封域在《禹貢》冀州太行恒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曰唐侯，而言堯墟者不一，《詩》之唐國說遂有三：《鄭譜》謂堯始居太原晉陽，後乃遷河東平陽，是唐在晉陽也。皇甫謐謂堯始封中山唐縣，後徙晉陽，及爲天子都平陽，於《詩》唐國爲平陽。《漢書音義》臣瓚曰：堯居唐東，於堯十里。應劭謂順帝改堯爲永安，則瓚以唐國爲永安也，去晉陽四百里。按《漢志》太原晉陽縣故《詩》唐國，晉水所出。晉之得名實由於此，當以《譜》說爲定。《春秋大事表》云：曰大夏，曰太原，曰太鹵，曰夏墟，曰唐，曰晉，曰鄂。《左傳》所稱凡七名，皆指晉陽一地，今太原府之太原縣是也。又考叔虞封唐，子燮改晉，後三世成侯徙曲沃，今絳州之聞喜縣是也。八世穆侯徙絳，今平陽府之翼城縣是也。十世昭侯以曲沃封桓叔，十一世孝侯改絳爲翼，（杜預云：翼，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孔疏謂昭侯以下徙翼，誤也。）至曲沃武公滅翼而都之，仍名爲絳。其子獻公又城絳，以深其宮，即此翼也。後景公遷於新田，亦名爲絳，今平陽府之曲沃縣是也。（非春秋時曲沃）而翼城之絳又爲故絳，此唐國都易地易名之大略也。嚴華谷謂前都絳時無詩，《山樞》至《鴇羽》皆都翼時詩，是亦誤以絳、翼爲兩地也。田間錢氏謂今清源縣有陶唐故城，是堯之故都，翼城縣之唐城則堯裔所封。按《春秋》：晉蒐於清原。杜注：在聞喜縣北，去太原甚遠，今清源縣亦去太原將百里。晉陽之地不當兼有二邑，其爲後人附托無疑。《方輿紀要》：平陽府翼城縣，晉之故絳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疑即所謂唐城也。其爲堯裔所封，於史無聞。《漢志》著唐風俗謂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嗇，是也。《鄭譜》謂堯末殺禮以救艱危，其流乃被於今，未免傅會。其詩不曰晉而曰唐，猶《商頌》不稱殷而稱商。《集傳》謂存其始封之號者是也。然皆太史之舊題，非夫子所更定。觀魯工爲季札歌《唐風》，而

正考父校商名頌，則唐與商之稱名舊矣。漢儒謂有堯之遺風而稱之，宋儒謂不與武公之幷晉，獻公之滅魏，皆從而爲之辭。

《詩序補義》卷一〇　《晉風》稱唐，或云曲沃武公幷翼，夫子傷之，不稱翼，亦不稱晉，復周之舊，而稱唐。竊以爲非也。十三國皆始封之號，叔虞受封之日止有唐耳，無所爲晉。後王狥晉之請，改唐爲晉，而太史所掌之《國風》舊號具在，安得而更之？或曰唐之於晉，猶《邶》、《鄘》之於《衛》也，則又不然。唐固未嘗滅也，爲鄂，爲翼，爲曲沃，皆叔虞之子孫，豈與邶、鄘類乎？《史記》唐自燮父改爲晉，孔氏以爲請於時王改之。燮父，叔虞之子。時王，康王也。或謂晉之名自武公始，則亦未敢謂然。按《鄭語》：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韋昭注：應、蔡、隨、唐，皆姬姓也。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註：八國，姬姓也。是西周已有晉名，而幽王之衰以爲興必在晉，則燮父請命於朝，改唐爲晉，非史遷之謬也。但康王何以改？燮父何以請？則不知其故耳。又周有二唐國，其在西者成王以封叔虞，後爲晉者也。其在南者定四年滅於楚者也。蓋唐國有二，或燮父以國名相同，因請於王，否則以殷諸侯故國，易名新之，故王亦從之歟？《左傳》止言唐叔，叔以後絕，不言唐。《隱・五年傳》曰：周之東遷，晉、鄭焉依。翼侯、鄂侯，隨所居之地言之，其國號爲晉，則前後無異，豈待曲沃武公而後爲晉哉？如謂誅武公之簒故謂之唐，唐國非其所有，晉又豈其所當有？其後晉文、晉悼之入朝於武宮，儼然以稱爲太祖，不知唐叔何論燮父矣。然則晉風稱唐，國史之舊，相傳以至春秋。《集傳》所謂仍始封之舊號，是也。

《讀詩經》卷四　季札觀樂，爲之歌唐。晉詩而以唐名，周史之舊，非夫子特起之義也。論者曲爲之說，必欲事事求合于古帝忠厚之遺，亦拘矣。今觀其詩十一篇，惟《蟋蟀》、《山樞》以暇豫之候，不敢以好樂溺其情，以慰藉之辭而早以憂傷及其死，思深哉！誠陶唐氏之遺民矣。其他如《綢繆》之昏姻不得其時，《羔裘》之在位不恤其下，《鴇羽》之從征役而孝子失養，《葛生》之多攻戰而室家永懷，所爲刺時之作，發乎情，止乎禮義者，變風中此類不少，豈獨於唐爲然？故凡《小序》所謂刺僖、刺昭，必欲實以其人者，傳皆舉而空之，而惟《揚水》之爲桓叔浸強，《無衣》之爲武公請命詩，皆明白無疑。吾讀而思之，而見晉自春秋入戰國，禍亂終始，若早露其端倪，以是歎詩人防患之心，與聖人垂戒之旨，至深遠也。夫成師以叔父之親受封曲沃，結潘父以弒昭侯，晉獻鑒之，遂盡殺羣公子。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雖成公復立公族公行，而六卿且盡滅祈氏、羊舌氏矣。稱以元惡大憝，賂王寶器，列爲諸侯，晉之臣子習見夫弒君竊國之惟所欲爲也。而遂目其君爲老牛，降其君爲家人，分其地爲韓、趙、魏，亦得請諸天子，錫以寵命，而晉遂亡。至于《采苓》之刺聽讒，《傳》亦未定所刺，而晉獻嬖驪姬以殺申生，開其端矣。其後景公以孟姬之譖而殺原屏，厲公以郤氏之譖而殺伯宗及欒弗忌，又以胥童之譖而殺三郤。欒書負盛名，且屢佐讒人以害正士，晉雖不亡於讒，而禍變亦亟矣。此其事皆見于數十百年之後，而詩人早言之，而聖人盡錄之，其見微知著，以示後人之預戒其禍，以大爲防者，爲何如哉！夫亂賊之子，讒諂之徒，何代蔑有，誠使爲人君者能如《杕杜》之厚其同父同姓，何至枝葉落而本根從之？如《杕杜》之誠心好賢，廣求哲輔，何至君臣上下之間，以相讒而忍相弒？然則晉之作此三詩者，其或帝堯之合族以親睦，咨岳以明揚者所爲，聞風而興起也夫。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一　《山海經》云：縣雍之山，晉水出焉。《水經》云：晉水出晉陽縣西縣甕山，東過其縣南，又東入於汾水。縣甕山，即縣雍也。舊謂晉侯燮因晉水，始改唐爲晉，故《史記・晉世家》云：唐叔子燮是爲晉侯。但考《國語》叔向曰：昔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於晉。《呂氏春秋・重言》篇亦言成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又《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唐叔冠以晉，猶康叔冠以衛也。是晉之名，唐叔時已先有之。詩不言晉而言唐者，從乎其始封，實有取乎其遺風也。吳季札觀樂，爲之歌《唐》，則《唐風》之稱實沿其舊。至季札云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蓋第取《蟋蟀》、《山樞》二詩言之，此序說堯之遺風所自來也。國家之興莫先於得民心，欲得民心莫先於用賢士，欲用賢士莫先於去讒言。《唐風》自《揚之水》及《椒聊》作則民心失矣，《有杕之杜》作則賢士去矣，《采苓》作則讒言興矣，而《綢繆》失婚姻之時，《鴇羽》棄父母之養，《羔裘》有懷惡之刺，《葛生》悲攻戰之煩，此民心所由失也。《杕杜》傷骨肉之離，此賢士所由去也。惟《無衣》詩以美武公，然得國由於篡取，命服出於貨賂，飾其詞以美之，實隱其言以譏之。《唐風》十二篇，蓋無一非刺詩矣。

《詩毛氏傳疏》卷一〇　《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晉陽，故《詩》唐國。」案太原晉陽故大夏地，本爲堯舊都。堯初稱亦曰唐侯，後即天子位，遷都平陽，因遷高辛氏之子實沈於此，世歷夏、商，至周，祿父之叛，劉累之子孫與四國共

亂，成王滅之，以封弟叔虞，是爲唐侯。叔虞子燮父改爲晉侯。《鄭譜》云至曾孫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陽焉。案晉陽今屬山西太原府，平陽屬平陽府。《詩地理徵》云：成侯徙都，當穆王、共王之世，周道始衰，徐戎侵洛，翟人侵畢，畿輔近地猶有戎狄之轍，況太原乎？成侯之徙，有由然也。

《詩經原始》卷六　唐詩多作於曲沃并晉之世，兩晉相吞，一興一亡，其名無所專繫，故黜晉號而係之以唐，惡之深故絕之甚也。國有無詩而名存，聖人閔其君之無罪見滅，存之所以寓興亡繼絕之心者，邶、鄘是也。亦有有詩而名滅，聖人惡其君之得國不正，黜之所以見并族滅宗之罪者，晉是也。然則詩雖咏事，《春秋》之法寓焉矣。《孟子》云：「《詩》亡然後《春秋》作。」觀此則《春秋》褒貶，豈待《詩》亡而後著哉？

又　《唐風》之厚，於《羔裘》不恤民而民不忍去，《鴇羽》苦役民而民但呼天，而且《葛生》思婦，無怨懟之言，《椒聊》智士，有憂深之慮，即《揚之水》閨人奸謀，未嘗不反辭以動君，數者略見大概。既《采苓》刺讒於浸潤易入之中，勸以姑舍其言，無遽信從，亦非深於道而有體驗者不能，此其所以爲憂深思遠之實歟。

《蟋蟀》　《詩序》：《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娛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孔穎達正義：以其太儉，故欲其樂，樂失於盈，又恐過禮，欲令節之以禮，故云以禮自娛樂也。欲其及時者，三章上四句是也。以禮自娛樂者，下四句是也。既序一篇之義，又序名晉爲唐之意，此實晉也，而謂之唐者，太師察其詩之音旨，本其國之風俗，見其所憂之事深，所思之事遠，儉約而能用禮，有唐堯之遺風，故名之曰唐也。故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其憂之遠也？」是憂思深遠之事，情見於詩，詩爲樂章，樂音之中有堯之風俗也。）申培《詩說》：唐人相戒之詩。興也。《鹽鐵論・通有》：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也。」《詩本義》卷四：《蟋蟀》之義，簡而易明。鄭氏以農功爲詩，考《序》及詩，但刺僖公不能以禮自娛樂爾，初不及農功也。國君之尊以禮，晏樂自有時，豈如庶人必待農隙乎？鄭惟此爲衍說爾，「職思其外」毛謂禮樂之外，鄭謂國外至四境，鄭又謂「職思其憂」爲鄰國侵伐之事，皆失之。詩曰「蟋蟀在堂」者，著歲將晚而日月之速，宜爲樂也。「職思其外」者，謂國君行樂有時，使不廢其職事而更思其外爾，謂廣爲周慮也。一國之政所憂非一事，不專備侵伐也。《詩補傳》卷一〇：晉之爲晉，久矣，而詩猶謂之唐，蓋具二美焉：一則以堯之遺澤在人心者萬世如一日，故存唐之名，示不忘堯也。二則以見聖人之思古，故凡有古之名號存於世者，不輕變易也。《蟋蟀》之詩，蓋閔僖公居國君之位，廢國君之禮，既過乎儉，不適於中，徒爲自苦，不能有益，苟能深長思之，亦當爲國以禮，而堯之遺風不墜矣。《詩總聞》卷六：此士大夫之相警戒者也。杜氏所謂「人生歡會豈有極，毋使霜露霑人衣。」《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是詩欲僖公之自虞樂，而曰無已太康，好樂無荒，無乃太早計乎？凡人之情，解其拘者或失於縱，廣其儉者或流於奢，故疾未已，而新疾復生者多矣。信矣，《唐風》之憂深思遠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詩人閔晉僖公也。魏之褊與晉之儉不同，蓋褊隘則下人有蹙迫之憂，儉陋則上人有慘戚之患，夫慘戚之人顧影自憐，朝不謀夕，誠可閔也。《詩序辨說》卷上：河東地瘠民貧，風俗勤儉，乃其風土氣習有以使之，至今猶然，則在三代之時可知矣。《序》所謂儉不中禮，固當有之，但所謂刺僖公者蓋特以諡得之，而所謂欲其及時以禮自娛樂者，又與詩意正相反耳。況古今風俗之變常必由儉以入奢，而其變之漸又必由上以及下，今謂君之儉反過於初，而民之俗猶知用禮，則尤恐其無是理也。獨其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者爲得之，然其所以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者，又初不爲此也。《詩緝》卷一一：僖公之病在於鄙陋局促而無深遠之慮，此詩欲開廣其志意，提策其精神，以爲圖回國事之地，非欲其自虞樂而已也。《詩傳注疏》卷上：始曰「職思其居」，中曰「職思其外」，終曰「職思其憂」，所思者一節緊一節。始曰「瞿瞿」，欲其長顧遠慮。中曰「蹶蹶」，欲其勤動而敏於事。終曰「休休」，欲其作德而其心休休然自樂。一節深一節，此所謂憂深思遠也。《詩演義》卷六：唐俗勤儉，其民間終歲勞苦，不敢少休，及歲晚務閒，乃敢相與爲樂，故賦是詩也。《詩解頤》卷一：勤者，生財之道。儉者，用財之法。聖人教人不越乎勤儉而已。夫勞苦者，人情之所畏，然而不可以不勉也。逸樂者，人情之所喜，然而不可以太過也。必也致其勤于三時之久，而享其樂于一時之暫，則其生財也不匱，而用財也有節矣。猶恐其或過也，又戒之以思其職之所居。夫斯民之職不在乎他，男子之所當務者稼穡狩獵而已矣，女子之所當務者桑麻紡績而已矣，誠使男女各盡其職之所當爲，則廩有餘粟，機有餘布，老者衣帛食肉，少者不飢不寒，而于仰事俯育之間可以沛然有餘，雖良士之長慮却顧亦不過如此而已矣，豈不可以爲美俗哉。《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國人乘農隙燕樂而不敢過於荒也，

故作詩以警戒之如此。《重訂詩經疑問》卷三：魏說「今我不樂，日月其除」，即云「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其憂深，其思遠，其相戒也，與良士而同歸，眞先王之遺風大勝於他國者。「職思其居」句極妙。職，職分也，職業也。士農工商各有其職，各有其居，就其職而思其居，則必各有其所無然游縱以荒其職矣，故下即承之曰「好樂無荒，良士瞿瞿」，意深哉。《詩故》卷四：非刺僖也。民俗歲晚務閒，相與燕飲，而交相儆也。蟋蟀八月在宇，九月在戶，云在堂則戶下矣，是黍稷告成之時也。物變時移，不知老之將至，可無聚族類鄰曲以燕樂之乎？然時不我與，毋安于逸樂而忘其職業，瞿瞿却顧，不至荒淫可耳，休休者勤勞之甚，思欲以少息也。《待軒詩記》卷三：僖公好樂而荒，故作詩以刺之。不敢直告其君，託爲同儕相語之詞，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也。玩其辭志，皆聖人憂勤惕勵，儉約自守之意，蓋其民俗猶有唐之遺風，故《孔叢子》載孔子曰：「吾于《蟋蟀》，見陶唐儉德之大也。」《五經稽疑》卷三：晉僖公鄙陋局促，故詩人賦此，欲開廣其志意，提策其精神，以謀國。【略】詩人忠厚勸戒之意。豈非堯之遺風乎？故不繫之晉而繫之唐也。《詩所》卷二：民俗相樂而相警之詩。《毛詩稽古編》卷六：《蟋蟀》，刺僖，《叙》說必有本。朱子譏爲以謚得之，殆深文耳。《叙》云及時，指每章前四句。云以禮自娛樂，指後四句。與經文正相合。朱子謂其相反，不可解也。《叙》又云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有堯之遺風，此統舉《唐風》而言，不專目一詩，與刺僖全無涉，特附見《蟋蟀・叙》耳。文句顯然，非難知也，朱子漫不加察，合刺僖爲一事而譏之，讀書亦大鹵莽矣。且其詞曰：「風俗之變，常由儉入奢，而變之漸，必由上及下，今謂君之儉反過於初，而民之俗猶知用禮，恐無是理。」據此語，是俗之既奢者必不能復儉矣。愚未敢信也。古人國奢示儉，國儉示禮，奢儉何常，惟上之化耳。唐民儉而用禮，堯之遺風也。僖公始爲非禮之儉，然俗染未深，故猶知用禮，且以規切其上，事理正合，如此又何疑焉？又：漢傅毅《舞賦》云：「哀蟋蟀之局促」，古詩云：「蟋蟀傷局促」，局促之義正與《叙》儉不中禮同，哀之傷之，即《叙》所謂閔之也。傅毅，明帝時人。古詩，亦名雜詩。《玉臺新詠》以爲枚乘作。乘，景帝時人。《文選》十九首，昭明列於蘇李前，則亦以爲西京時人作也。此時毛學未行，而詩說已如此，《叙》義有本可知矣。《朱傳》以爲民俗勤儉，夫勤儉美德也，何可云局促哉？《詩經通論》卷六：觀詩中「良士」二字，既非君上，亦不必盡是細民，乃士大夫之詩也。每章八句，上四句一意，下四句一意。上四句言及時行樂，下四句又戒無過甚也。蘇氏以其前後不類，作君、臣告語之辭，鑿矣。《詩志》卷二：此詩正旨本諷人君以深思周慮而不廢其政事，卻以及時行樂發之。詞氣愈婉，意思愈緊。「職思其外」、「職思其憂」便有利害死生之慮，此非田家語也。以爲歲晚燕飲者失之。《詩切》：刺大夫逐時商賈之利，不與賓客燕樂也。《讀風偶識》卷三：此詩前四句特係開筆，後四句乃其主意，與《東山》之四章相類。彼借客以形主，此先反而後正耳；非謂人之當樂，正謂人之不當過于樂也。《毛詩後箋》卷一〇：此詩因刺僖公儉不中禮，故全篇皆言中禮之事。【略】每章前四句似爲荒樂者代述其言，後四句又似戒其耽于逸樂。其實不然。前謂吾君亦姑行樂，毋一于儉；後則謂樂自有節，乃是奢儉得中耳，所云憂深思遠者正在于此。《詩毛氏傳疏》卷一〇：《史記・晉世家》：唐叔至靖侯五世，靖侯十七年，周厲王出奔于彘，大臣行政，故曰共和。十八年，靖侯卒，子釐侯司徒立。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十八年，釐侯卒。釐與僖同，僖公即釐侯，是僖公在共和宣王世矣。晉陽、平陽，皆堯舊都，故詩雖作於南徙曲沃之後，本堯之遺風，仍其舊號，謂之唐。《呂覽・當賞》篇：晉文公曰：若賞唐國之勞徒，則陶狐將爲首矣。是後世亦有謂晉爲唐者。《正義》云：季札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其憂之遠也。」案此《序》之所本也。今《襄二十九年左傳》作遺民，誤。《詩經原始》卷六：唐人歲暮述懷也。又：此眞唐風也。其人素本勤儉，強作曠達，而又不敢過放其懷，恐躭逸樂，致荒本業。故方以日月之舍我而逝不復回者爲樂不可緩，又更以職業之當修勿忘其本業者爲志不可荒。無已，則必如彼瞿瞿良士好樂而無荒焉可也。此亦謹守見道之人所作。聖人取之，冠於《唐風》之首，以爲唐堯舊俗固如是耳。而《序》以爲「刺晉僖公儉不中禮」，今觀詩意，無所謂「刺」，亦無所謂「儉不中禮」，安見其必爲僖公發哉？《序》好附會，而又無理，往往如是，斷不可從。《讀風臆補》卷一〇：正意只「好樂無荒」四字耳，卻從「今我不樂」二句倒翻來，而急以「無已太康」一句喝醒，何等抑揚，何等轉折！註乃云方宴樂而遽相戒，癡贅矣。掉尾一語，大是韻致。齊樂府《涤水曲》云：「斗酒千金輕，寸陰百年促。何用盡歡娛，王度式如玉。」蓋庶幾與《唐風》良士媲美者矣。

《山有樞》《詩序》：《山有樞》，刺晉昭公也。不能脩道以正其國，有財不能用，有鐘鼓不能以自樂，有朝廷不能洒埽，政荒民散，將以危亡，四鄰謀取其國

家而不知，國人作詩以刺之也。（孔穎達正義：有財不能用者，三章章首二句是也。此二句總言昭公不能用財耳。其經之所陳，言昭公有衣裳車馬鍾鼓酒食，不用之，是分別說其不能用財之事也。有鍾鼓不能以自樂者，二章云「子有鍾鼓，弗擊弗考」，是也。有朝廷不能灑掃者，二章云「子有廷內，弗灑弗埽」，是也。經先言廷內，《序》先言鍾鼓者，廷內，人君治政之處，其事大。鍾鼓者，娛樂己身，其事小。經責昭公，先重後輕，故先言廷內。《序》既言有財不能用，鍾鼓亦貨財之事，故因即先言之。衣裳車馬亦是有財，《序》獨言鍾鼓者，據娛樂之大者言之也。經先言衣裳，後車馬者，衣裳附於身，車馬則差遠，故先言衣裳也。四鄰謀取其國家者，三章下二句是也。四鄰即桓叔謀伐晉是也。故下篇刺昭公，皆言沃所并，沃雖一國，即四鄰之一，故以四鄰言之。）申培《詩說》：唐人憂國之詩。興也。《詩總聞》卷六：舊說，以此待君，豈事君之道，有國有民，縱使不幸而或危，能辛苦，善下人，當如句踐以亡爲存可也，況未至于此，而勸以姑耽樂延晷刻，此豈足言，而聖人存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一：詩人豈眞欲昭公馳驅飲樂者哉？蓋曰：是物也，行且爲他人所有，曾不若及今爲樂之爲愈，其激發感切之者深矣。非勸其爲樂也。呂祿棄軍，其姑呂嬃悉出珠玉實器散堂下，曰毋爲他人守也。乃此詩之意也。末章尤可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詩人風晉昭公也。沃盛強，君子知其將有晉國，故託以爲風也。山有樞，隰有榆，言山澤之富也。國無不足，而昭公隳于政事若此，有衣裳而弗曳弗婁，有車馬而弗馳弗驅，則慶賞刑威蕩然不存，有庭內而弗洒弗埽，有鍾鼓而弗鼓弗考，則文物廢壞不修，悶然無所可否之人也。子亦反而思乎？宛然而死，人將取而有之矣。末章明言之曰：子有酒食琴瑟，且以自娛樂度日而已，此國不可以長有，此樂亦不可以久得也。《詩序辨說》卷上：此詩蓋以答《蟋蟀》之意而寬其憂，非臣子所得施於君父者，《序》說大誤。《詩傳注疏》卷上：始言他人是愉，中言他人是保，末言他人入室，一節悲一節，此亦憂深思遠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刺儉而不中禮之詩，非謂可以及時而樂也。與前篇《蟋蟀》之指大不侔，《集傳》以爲答前篇之意，失之遠矣。《詩故》卷四：非刺昭也，晉人憂沃之逼，故爲危言以諷于昭也。昭公嗣文侯而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是爲曲沃桓叔。桓叔得晉，勢正偪昭，晉大夫潘父謀弒昭而迎強，晉人不聽，乃立昭侯之子孝侯焉。此蓋有知潘父之謀者爲是詩以覺悟于昭侯耳。《詩所》卷二：此刺太儉嗇者之詩。然不如《蟋蟀》之深厚矣。《詩經通論》卷六：《集傳》謂「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亦謬。前篇先言及時爲樂，後言無過甚；此篇惟言樂而已，何謂答之乎。【略】若直依詩詞作及時行樂解，則類曠達者流，未可爲訓。且其人無子耶？若有之，則以子孫爲「他人」，是莊子之「委蛻」，佛家之「本空」矣。故諸家謂刺時君之敗亡者，意本近是，然無所考，烏得鑿然以爲刺某公乎？《詩志》卷二：促節叠調是悲聲，不是曠達。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勸他曳驅飲樂何益？蓋以爲與其爲他人守，尚不如及時行樂之爲愈也。特設此反詞寓言以爲悚動耳。細繹乃得之，故曰憂深思遠。《詩切》：刺富人老而愈嗇也。《讀風偶識》卷三：吾故讀《山有樞》之詩，而益知唐俗之美也。蓋惟其民勤于職業，所憂者遠，而不肯苟目前之安，是故詩人以此勸之。使如陳、鄭之風，淫靡是尚，則此詩不必作矣。且其所謂「喜樂」、「永日」者，不過曳婁衣裳，馳驅車馬，掃庭內而考鍾鼓，使在今日，即爲循分自守之人。初無放縱荒淫之事而已滿其願，亦何其易足也！後世恣爲淫巧，狎妓呼廬，鬧燈演劇，烟火雜戲，闐城塞巷，皆古人所未見未聞。《詩毛氏傳疏》卷一〇：昭公，僖公之玄孫。《桓・二年左傳》：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政，封桓叔于曲沃。杜注云：晉文侯卒，子昭侯元年危不自安，封成師爲曲沃伯。案此《序》云：四鄰謀取其國家，當指昭公元年始有亂政之事，在封桓叔前不得以桓叔爲四鄰也。《正義》說非。《詩誦》卷二：詩人不勸其及時修政，而轉勸其行樂，蓋辭愈譎而意愈苦矣。「宛其死矣，他人入室」，危言苦語，骨竦心驚，如其念此，人非隋煬，未有不皇然改圖者，尚何行樂之有？「黃金費盡教歌舞，留與他人樂少年」，唐人諷刺亦有此意。《詩經原始》卷六：刺唐人儉不中禮也。《讀風臆補》卷一〇：本以遺愁，翻令愁劇。似達似呆，晉代風流，陳隋極欲，此其濫觴。徐退山曰：行樂之詞乃以斥苦之音出之，開後來詩人許多憂，生惜日之感，末語促節，可當一部輓歌。又：魏咸陽王以叛誅，宮人歌曰：「可憐咸陽王，奈何作事誤？金牀玉几不能眠，夜踢霜與露，洛水湛湛彌岸長，行人那得渡？」其歌流傳江表，北人在南者聞之，莫不悲傷。篇中云云，其早有金牀玉几不能眠之歎歟？古詩：「少年不努力，老大徒傷悲。」蘇武詩：「願君崇令德，隨時愛景光。」思深憂遠者正當如此耳。若但勸及時行樂，則人生在世如白駒之過隙，不幾若趙高之誤二世耶，詩人之意深矣。

《揚之水》《詩序》：《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彊，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孔穎達正義：作《揚之水》詩者，刺晉昭公也。

昭公分其國地以封沃國，謂封叔父桓叔於曲沃之邑也。桓叔有德，沃是大都，沃國日以盛強，昭公國既削小，身又無德，其國日以微弱，故晉國之人皆將叛而歸於沃國焉。昭公分國封沃，已爲不可，國人將叛，又不能撫之也。故刺之。此刺昭公，經皆陳桓叔之德者，由昭公無德而微弱，桓叔有德而盛強，國人叛從桓叔，昭公之國危矣，而昭公不知，故陳桓叔有德，民樂從之，所以刺昭公也。）《詩傳》：曲沃盛彊，□□□，賦《揚之水》。申培《詩說》：成師有篡國之謀，唐人知之而作是詩。比而後賦也。《詩本義》卷四：詩人本刺昭公封沃而桓叔盛強，而毛、鄭謂波流湍疾，洗去垢濁，使白石鑿鑿然如桓叔除民所患，民得有禮義，遂如二家之說，則是桓叔善治其民，非其盛強爲晉患也。據《序》所陳，直謂昭公微弱，不能制桓叔之強，民皆舍弱就強，叛而歸沃爾，非謂民知就禮義也。使民知就禮義，則晉雖弱而不叛也。《詩・王風》《鄭風》及此有《揚之水》三篇，其《王》《鄭》二篇皆以激揚之水力弱不能流移束薪，豈獨于此篇謂波流湍疾洗去垢濁？以意求之，當是刺昭公微弱不能制沃，與不流束薪義同，則得之矣。

又：激揚之水其力弱不能流移白石，以興昭公微弱不能制曲沃，而桓叔之強于晉國。如白石鑿鑿然見于水中爾。其民從而樂之，則詩文自見。毛、鄭之說亦通也。《七經小傳》卷上：白石鑿鑿，此興晉人將叛而歸沃之意也。激揚之水湍疾騰蹙，反令白石鑿鑿然鮮明，猶昭公暗弱不修德政，反驅百姓歸於沃，沃以盛強也。非揚之水不能使白石鑿鑿，非昭公微弱不能驅百姓歸沃，沃以盛強。卒章曰我聞有命者，道民將叛之實也。《詩總聞》卷六：詩明言沃，故引曲沃之事實之。他于詩未顯者，依其辭，繹其意，不敢指其事，或者附合太過。廢太子榮，召公子陽生于魯而立之。陽生夜至齊，國人知之，而皆不言，所謂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也。此亦難必，司馬氏所載，晉臣潘文弒昭侯而迎桓叔，又陘庭與武公爲謀，伐晉于汾旁，又使韓萬殺晉哀侯，又曲沃誘召殺晉小子，皆陰謀詭計，不敢告人者也。世代遙遠，文字訛落，惟意事稍叶，若茫然莽以意推，又茫然欲與事合，恐未可爲定論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述國人歸沃之辭，以風昭公也。朱熹《詩集傳》卷六：晉昭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是爲桓叔。其後沃盛強而晉微弱，國人將叛而歸之，故作此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諸侯訪賢於其所居之地，而咨其密謀之詩也。舊說以爲國人將叛歸桓叔而作，則害義傷教之甚，不可以爲訓矣。《讀詩私記》卷三：本叛逆之詞，聖人何取焉？其曰「云何不樂」、「云何其憂」，在昭公必非與民同憂樂者，其舍此而之彼，諒有以致之也。末云有命，言晉侯封自王命，不敢犯之，若以告人，則事機一泄而方伯連帥至矣，禍不可測也。此時民雖叛逆，猶知王法可畏。苟昭公知此而早爲之所，庶可以潛消其不軌之心，亦轉禍爲福之幾也。惜乎！知不足以及之，聖人取此，欲人君察民情之憂樂，畏天命之去留，思患而預防，保邦於未危，不可以民之背叛而獨歸罪于彼也。惠周惕《詩說》卷中：詩雖刺昭公，實刺桓叔也。桓叔之傾晉，惟潘父樂賓之黨從之，國人弗予也。其謀已泄，微聞于晉，晉之臣如師服者已知晉之不能久，特昭公弗知耳。故其時深識遠慮之人如師服者作此詩以儆桓叔，蓋亦無謂秦無人意也。其曰「揚之水，白石鑿鑿」，言見之審也。水之渟蓄者能鑒物，激揚之水似無所見，然水中之石鑿鑿然不能掩也。桓叔之謀其可掩乎哉？故終之曰「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則直指而明言之矣。既見君子，云何不樂，云何其憂，不直言樂而言何不樂，不直言不憂而言何其憂，皆抑揚其辭以見意也。人有異志容止改常，見者必從而疑之，而彼又忌人之疑之也，故泄其謀者必不免，則假爲喜樂于桓叔之前，詩人之所以免禍也。然其情迫而其詞危矣。昭公卒不悟，所以見殺也。若云民樂而從，則將爲諱之不暇而敢曰我聞有命乎？曲沃篡晉，晉人始終不予，及武公殺晉侯緡，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王始命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晉人始不得已而從之，故《揚之水》、《椒聊》、《無衣》悉是刺詩，而《序》謂國人叛而歸沃，君子見沃能修其政，《箋》謂國人欲從桓叔，歐陽謂其民樂而從之，恐皆未有據也。《詩切》：仕者相戒也。《毛詩後箋》卷一〇：詩所謂刺其君者，非徒刺之已也。必實有愛君憂國之心，而事有不容顯言者，故其慮深，其情切，而其詞轉隱，或且有詭詞以託意，反言以著事者如此。詩託爲叛者之辭云，既見桓叔而樂，又反言聞命而不敢告，乃正所以告之，此所謂主文譎諫，風人之旨也。《鄭風》之《叔于田》、《大叔于田》皆刺鄭莊而詩詞反似言叔段之美，與此《揚之水》、《椒聊》皆刺晉昭而詩反似言桓叔之美者同意。蓋其美者，非眞美也。彼以大都耦國孽子傾宗，而爲人所歸附如此爲之上者，任其包藏禍心而不早爲之所，其可刺孰甚焉。故此《序》云刺昭公，是國史推見至隱之語。【略】皆不過謂激揚之水微弱無轉石之力，徒使之鮮明潔白，以興昭公微弱，無制桓叔之權，徒坐視其強盛而已。《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一：《王風・揚之水》以喻平王不撫其民；《鄭風・揚之水》以閔忽之無臣，是激揚之水，雖迅疾而實無力，故兩詩皆言「不流束薪」、「不流束楚」。此詩《揚之水》蓋以喻晉昭微弱，不能制桓叔而轉封沃以使之強大，則

有如水之激石，不能傷石而益使之鮮潔，故以「白石鑿鑿」喻沃之盛強耳。《詩毛氏傳疏》卷一〇：此與下篇《椒聊》刺昭公意略同。攷《左傳》云：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政，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案昭侯，文侯子，昭公也。桓叔，穆侯子，文侯弟成師也。魯惠公二十四年，晉昭公之元年也。元年封桓叔，七年而昭公被弒。潘父，晉大夫也，黨桓叔，知時叛晉者衆。《詩經原始》卷六：諷昭公以備曲沃也。又：詩人諷刺他人多意在言外，不肯明言。況此詩發人隱謀，有關君國禍福，豈敢直言，自取滅亡？《小序》不知，以爲「國人將叛歸沃」之詞。《集傳》更謂不敢告人者，「民爲之隱」，而欲其事之成也。既形諸歌咏，遍傳國中矣，而猶謂「爲之隱」哉？嚴氏粲云：「時沃有篡宗國之謀，而潘父陰主之，將爲內應，而昭公不知。此詩正發潘父之謀，其忠告於昭公者，可謂切至。若眞欲從沃，則是潘父之黨，必不作此詩以泄漏其事也。」二說大相反。從嚴氏說，則此詩爲忠告；從《集傳》說，則此詩爲叛黨。是非不言而自見。讀者可以識刪存微意矣。《讀風臆補》卷一〇：語甚隱妙，不但晉主不悟，即桓叔亦不知。

《椒聊》《詩序》：《椒聊》，刺晉昭公也。君子見沃之盛彊，能修其政，知其蕃衍盛大，子孫將有晉國焉。（鄭氏箋：椒之性芬香而少實，今一株之實蕃衍滿升，非其常也。興者，喻桓叔晉君之支別耳。今其子孫衆多，將日以盛也。孔穎達正義：經二章皆陳桓叔有美德，子孫蕃衍之事。）申培《詩說》：唐昭侯封公子成師于曲沃，成師治聚盛強，師服憂之而作是詩。比中有賦也。《詩總聞》卷六：嘗行關陝道路，深秋初冬之間，椒香不可言，大率漫山瀰嶺，無有雜木，近道所聞，多烈而逆鼻，自遠傳來者不甚烈而頗幽，尤可人也。秦蜀多相似，但秦椒差大而紋低蹙，蜀椒差小而紋高蹙，或已摘且致遠者，其香十不及二三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述沃之將盛以風昭公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美德盛而致宗族蕃衍也。《小序》以爲君子見沃強盛，知其蕃衍，則桓叔之篡，竊何足以語碩大之德哉？《辯說》固已不信其然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晉人美當時忠臣不入沃黨者。然終有寡不敵衆之慮，所以深危昭公也。《詩志》卷二：蕭閑曠遠，意思咀嚼不盡。《詩切》：刺桓叔偪晉也。《詩經原始》卷六：憂沃盛而晉微也。《讀風臆補》卷一〇：語語爲沃贊歎，卻語語爲昭悲涼。末二句忽用變調，重疊言之，俱以「且」字作歎，危昭公，實欲醒昭公也。若與《揚水》篇均作晉人愛桓叔看，則非子雲美新之賦，即袁宏九錫之文耳。故讀詩不可以舍《序》。

《綢繆》《詩序》：《綢繆》，刺晉亂也。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鄭玄箋：不得其時，謂不及仲春之月。孔穎達正義：毛以爲不得初冬冬末開春之時，故陳婚姻之正時以刺之，鄭以爲不得仲春之正時，四月、五月乃成婚，故直舉失時之事以刺之。）申培《詩說》：晉亂民窮，昏媚失時，君子傷之而作是詩。興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述昏姻之不正也，與《野有蔓草》類。朱熹《詩集傳》卷六：國亂民貧，男女有失其時而後得遂其婚姻之禮者，詩人叙其婦語夫之詞。《詩序辨說》卷上：此但爲婚姻者相得而喜之詞，未必爲刺晉國之亂。《詩集傳名物鈔》卷三：詩人叙昏姻夫婦之辭。《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女悦男之詩，亦淫風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三：通篇是喜不自勝之辭，與淫佚不勝之辭自別。《詩故》卷四：何所刺？刺潘父也。三星在天，夜之中也。中夜束薪將俟且而驚之，賤者之事也。于此而有美粲之婦來奔彼束薪者，不擇義理，亦遽受之，邂逅相得，何其樂哉？賤其行而深惡之，故託爲此詞。《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三：刺密康公也。康公從恭王游于涇上，有三女奔之。詩人託爲其母之辭以刺之。【略】是詩乃周畿內詩，而入之《唐風》者，倘亦以康公母族後入晉故歟？詩言「三星」，言「粲者」，又言「邂逅」，非三女同奔之事而何？【略】「綢繆束薪」，仰而見三星則在天。陶詩「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語意同此。取興三星，亦三女同奔之況耳。《詩經通論》卷六：據「子兮」之詞，是詩人見人成婚而作。《序》謂「國亂，婚姻不得其時」，恐以臆測。如今人賀人作花燭詩，亦無不可也。《詩志》卷二：開端只二語，寫得荒涼寂寞，便覺亂離在目。【略】只作喜來恨晚之詞，而男女失時之感自見。澹婉纏緜，眞有解說不出光景。【略】分明慨婚姻不得其時，卻設爲男女相遇之詞，意境可想。《詩切》：新婚詞也。《詩誦》卷二：「今夕何夕」四句宛聞兒女子新婚之夕喁喁私語口吻，吾不知詩人既摹寫到極眞處，又何其言之大雅若是，唐人本事詩亦奉敎於此詩否？《詩經原始》卷六：此賀新昏詩耳。「今夕何夕」等詩，男女初昏之夕，自有此愉悦情形景象。不必添出「國亂民貧，男女失時」之言，始見其爲欣慶詞也。《詩》咏新昏多矣，皆各有命意所在。唯此詩無甚深義，只描摹男女初遇，神情逼眞，自是絕作，不可廢也。若必篇篇有爲而作，恐自然天籟反難索已。《讀風臆補》卷一〇：淡淡語，卻無限情境。神品之文。怨曠有年，喜來望外，故人間樂事翻驚爲天上奇緣也。其注意當在中

章邂逅句。

《杕杜》《詩序》：《杕杜》，刺時也。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而無兄弟，將爲沃所幷爾。（鄭玄箋：他人，謂異姓也。言昭公遠其宗族，獨行于國中，踽踽然。此豈無異姓之臣乎？顧恩不如同姓親親也。孔穎達正義：不親宗族者，章首二句是也。獨居而無兄弟者，次三句是也。下四句戒異姓之人，令輔君爲治，亦是不親宗族之言，故《序》略之。）申培《詩說》：晉文公好賢而國人美之。興也。朱熹《詩集傳》卷六：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而求助於人之詞。《詩序辨說》卷上：此乃人無兄弟而自歎之詞，未必如《序》之說也，況曲沃實晉之同姓，其服屬又未遠乎。《詩集傳名物鈔》卷三：此詩亦因晉沃骨肉相爭，致使民之兄弟欲相棄背，而知理者自相戒之辭，與《鄭風・揚之水》相類。《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詩之意，欲人厚於兄弟而篤親親之恩，非眞無兄弟而自傷其孤特也，但不知其何所指耳。《重訂詩經疑問》卷三：《杕杜》凡三見：一見於此，傷己之無兄弟也。再見於後，傷己之寡弱不足恃也。三見於《小雅》，傷征夫在外而未歸也。總是孤特無倚之意。《詩故》卷四：哀侯之世，曲沃益強，本根益弱，乃不知修德親族而侵陘庭之田，於是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其後卒爲曲沃所執。陘庭之田，蓋哀侯之弟所有者，故以杕杜相茫者諷之。《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四：刺晉惠公也。不納羣公子，又欲殺其兄重耳，將亡其國焉。惠公名夷吾，獻公子。遭驪姬之譖，出亡于外，獻公卒，秦穆公納之爲諸侯。初，獻公立奚齊，盡逐羣公子，始爲令國無公族焉。獻公卒，夷吾得因秦立，始即位，穆姬使納羣公子曰，公族者，君之根本。惠公不用，又遣寺人披往渭濱弒重耳，不克。此詩前言「不如我同父」，則刺其殺重耳之事。後言「不如我同姓」，則刺其不納羣公子之事也。是以知爲刺惠公也。《詩經通論》卷六：此詩之意，似不得于兄弟而終望兄弟比助之辭。言我獨行無偶，豈無他人可共行乎，然終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則嗟彼行道之人胡不親比我，而人無兄弟者胡不佽助我乎？「行之人」即上「他人」，以見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即《棠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嗟行之人」以下意貫至末，兩「胡不」，反問之詞，猶云行人胡不比我佽我耳。「人無兄弟」一句，是夾入成章者，不重，亦不必泥。《詩切》：刺兄弟不相親也。《讀風偶識》卷三：曲沃正晉之宗族，方患其強，大有滅翼之勢，而今反謂他人不如同姓，與其事正相反，朱子非之，是也。然吾反覆讀之，一何其與晉事如合符也！蓋自昭公以後患在兄弟之相爭奪，而自獻公以後則患在兄弟之相疑忌。桓、莊之族，譜富子而去之，獻公盡滅桓、莊之族。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文公諸子皆適他國，其見于《傳》者，雍在秦，樂在陳，成公在周。襄、靈以後，遂以爲常。卒至公室衰微，六卿相併，而韓、趙、魏共分晉國，詩言若蒈蔡。然則是此詩與滅翼以前之事正相反，與獻公以後之事酷相類。而《序》乃以曲沃爲言者，無他，《序》以《無衣》爲美武公，而此在《無衣》前，故臆度之而以曲沃之事當之。不知《無衣》未必果美武公，而篇第亦不無失次。或者此詩即指獻公以後晉事而言，亦未可知。但不如《序》所說耳。即果詩人自道其家事，而其理自可通于國。使晉君能服膺此詩，則無復有三家分晉事矣。然則無論此詩所言爲家爲國，而其禍福皆如燭照數計，無怪乎季札以爲思深而憂之遠也。《詩經原始》卷六：自傷兄弟失好而無助也。《讀風臆補》卷一〇：呼號望救，何等悲涼！深玩味之，豈尚有尺布而謠七步而詩者乎？「豈無它人」句不堪卒讀。

《羔裘》《詩序》：《羔裘》，刺時也。晉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孔穎達正義：刺其在位不恤其民者，謂刺朝廷卿大夫也。以在位之臣輔君爲政，當助君憂民，而懷惡于民，不憂其民，不與相親比，故刺之。經二章皆刺在位懷惡不恤下民之辭。）《詩傳》：晉大夫賢，□□美之，賦《羔求》。申培《詩說》：晉人美其大夫之詩。興也。《詩總聞》卷六：此朋友切責之辭，切責之中，忠厚所寓，此風亦可嘉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國人美大夫能順民心而爲治也。《讀詩私記》卷三：言在位者服此美服，不恤其民，而使我不得其居，不究其情也。豈無他國可投，但念故舊相好，不忍離耳。民情之厚如此，有唐之遺風焉。居居、究究，俱疑詞。居居，不得其居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四：晉文公釋憾于寺人披也。《五經稽疑》卷三：刺時也。晉昭公有曲沃之偪，孤危將亡，而其臣又不爲保障之謀，故國人憂之而作是詩，意謂在位不能備禦曲沃，但華衣服而美詞語爾。《詩切》：刺貴官不念貧交也。《讀風臆補》卷一〇：居居、究究字法極新。

《鴇羽》《詩序》：《鴇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鄭玄箋：大亂五世者，昭公、孝侯、鄂侯、哀侯、小子侯。孔穎達正義：言下從征役者，君子之人當居平安之處，不有征役之勞，今乃退與無知之人共從征役，故言下也。【略】經三章，皆上二句言君子從征役之苦，下五句恨不得供養父母之辭。）申培《詩說》：民從征役而不得養其

父母，故作此詩。興也。《詩總聞》卷六：詩以種藝爲辭，當是農民爲民而從王事，亦固其分有其地，不當徵而徵者，故曰「曷其有所」。有其數至頻而不止者，故曰「曷其有極」。有其期當更代而不得者，故曰「曷其有常」。曷其，何其也，問天之辭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民困於征役而不得以養其父母，故作此詩以叙其無所控愬之情也。觀「王事靡盬」之言，意其當爲《王風》而誤入於《唐》耳。惠周惕《詩說》卷中：《風》之言王者五：衛之詩曰「王事敦我」，又曰「爲王前驅」。晉之詩曰「王事靡盬」。秦之詩曰「王于興師」，而終以曹之詩曰「四國有王」，皆編詩之微旨也。然以事求之，衛《伯兮・箋》言宣公從王伐鄭，于邶之《北門》，則未有說，然《序》于《匏有苦葉》曰「刺宣公」。至《新臺》亦曰「刺宣公」，則自《匏有苦葉》以至《新臺》，皆宣公時也。伐鄭之役，邶人或與焉，則《北門》與《伯兮》同是一時之詩，以其地異而分繫之也。晉之《鴇羽》在春秋前，其事無所攷，然周桓公謂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則文侯以後，孝侯以前，或亦有事于王室也。秦《無衣・序》不言秦何君，而《箋》謂此責康公詩，鄭蓋見前《晨風》詩爲刺康公，故亦以此爲康公也。然攷康公之即位與晉戰者二，與楚滅庸者一，未嘗有事於王，而詩曰「王于興師」，曰「與子偕行」，則實有其事矣。按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于鄭，使簡師父告于晉，左鄢父告于秦。二十五年春，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二十七年，又與晉侯及諸侯會于溫，天王因是狩于河陽。此皆穆公時事，疑此是穆公詩，而不在《黃鳥》前，或是編次之誤，未可知也。至《下泉・序》謂共公。共公于魯僖九年即位，是時齊桓始霸，挾天子以令諸侯，凡齊桓會盟，共公幾于無歲不往，自晉文入曹之後，終共公世不與會盟，而曹遂自此不振，宜其思王與邾伯也。《詩志》卷二：音節妙，頓挫悲壯。三呼父母，愴然孝子之音。【略】此怨詩也。告天痛父母而不敢疾怒其君上，猶不忘忠厚焉。調高而思摯，揚之激壯，按之沉郁。《詩切》：戍周，役人謠也。《讀風臆補》卷一〇：亦平平敷叙耳，中間縮「父母何怙」一句，咏「悠悠蒼天」二句，而音響節奏俱妙矣。故知詩文全在吞吐伸縮中得趣。長歌可以當哭。一呼父母，再呼蒼天，愈質愈悲，讀之令人酸痛摧肝。

《無衣》《詩序》：《無衣》，美晉武公也。武公始幷晉國，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作《無衣》詩者，美晉武公也，所以美之者，晉昭公封叔父成師于曲沃，號爲桓叔。桓叔生莊伯，莊伯生武公，繼世爲曲沃之君，常與晉之正適戰爭不息，及今武公始滅晉而有之，其大夫爲之請王賜命于天子之使，而作是《無衣》之詩以美之。其大夫者，武公之下大夫也。曲沃之大夫美其能幷晉國，故爲之請命，此序其請命之事。經二章，皆請命之辭。）申培《詩說》：唐公孫倗弒三君而取其國，盡以寶器賂周僖王，王命之爲晉侯，國人作此以刺之。賦也。《程氏經說》卷三：武公始有晉國，而能請命天子，故詩人美之。美其所可美也。六七，衣之數，或曰繼世之君比受封有降，然不知六七者何物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己不請命于天子，其大夫乃爲之請命于天子之使，蓋武公自嫌強大，不肯少屈，使其大夫風天子之使而取之。觀其詩詞，傲然可憤，「豈曰無衣」，自詭強盛也。「不如子之衣」，以敵體相輕也。衣者，天子之衣，豈使臣之衣？當是時，晉猶未強，非得天子之命服，誠不可以久安，非武公謙辭也，外示強大，中實歉然，眞情所見，不可掩也。朱熹《詩集傳》卷六：《史記》：曲沃，桓叔之子武公，伐晉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釐王，王以武公爲晉君，列於諸侯，此詩蓋述其請命之意。言我非無是七章之衣也，而必請命者，蓋以不如天子之命服之爲安且吉也。蓋當是時，周室雖衰，典刑猶在，武公既負弒君簒國之罪，則人得討之，而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閒，故賂王請命而爲說如此，然其倨慢無禮亦已甚矣。釐王貪其寶玩而不思天理民彝之不可廢，是以誅討不加而爵命行焉，則王綱於是乎不振，而人紀或幾乎絕矣。嗚呼痛哉！《詩序辨說》卷上：《序》以《史記》爲文，詳見本篇。但此詩若非武公自作，以述其賂王請命之意，則詩人所作以著其事而陰刺之耳。《序》乃以爲美之，失其旨矣。且武公弒君簒國，大逆不道。乃王法之所必誅而不赦者，雖曰尚知王命之重而能請之以自安，是亦禦人於白晝大都之中，而自知其罪之甚重，則分薄贓餌貪吏以求私有其重寶，而免於刑戮，是乃猾賊之尤耳，以是爲美，吾恐其獎姦誨盜，而非所以爲教也。《小序》之陋固多，然其顚倒順逆，亂倫悖理，未有如此之甚者，故予特深辨之以正人心，以誅賊黨，意庶幾乎。《大序》所謂正得失者，而因以自附於《春秋》之義云。《詩緝》卷一一：武公之事，國人所不與，《序》言美之者，特武公大夫之意耳。《山有樞》、《揚之水》、《椒聊》、《杕杜》諸詩，國人每以沃彊爲憂，而拳拳願忠於昭公。以《晉世家》考之，初潘父弒昭侯而迎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是爲孝侯。此桓叔初舉而國人不與也。其後曲沃莊伯弒孝侯于翼，晉人又攻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子郤，是爲鄂侯。此莊伯再舉而國人又不與也。及鄂侯卒，莊伯伐晉，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此莊伯三舉而國人又不與也。至

武公虜哀侯，晉人復立哀侯子小子，是爲小子侯，此武公四舉而國人又不與也。及武公誘小子侯殺之，晉復立哀侯弟緡，此武公五舉而國人終不與也。最後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王命武公爲諸侯，然後晉人力不能討，無如之何。然則武公之得國，晉人特迫於王命，不得已而從之耳，豈以武公爲可美哉？且武公有無王之心，而後動於惡，篡弒，大惡也，王法之所不容誅也。彼其請命于天子之使，豈眞知有王哉？正以人心所不與，非假王靈則終不能定晉也。夫王不命焉而請之，非禮也。不聞朝王而請命于其使，尤非禮也。此正與唐藩鎮戕其主帥而代之以坐邀旌節者無以異。又以賂王而得之，烏取其美也？聖人致嚴於名分之際，征伐不出天子，政逮於大夫，蓋屢歎之，陳成子之事至沐浴而請討，蓋以人倫之大變，天理之所不容，人人得而誅之，其亦必不與武公也已。《無衣》之詩不刪者，所以著世變之窮而傷周之衰也。武公之初弒小子侯也，桓王猶能命虢仲立緡于晉，又命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是則周雖微而名分猶存也。至僖王受武公之賂而命之爲諸侯，則紀綱蕩然矣。他日三家分晉，周王又移其命武公者命三家矣。嗚呼！王者代天爵人而賄以行之，君子是以知周之不復振也。司馬溫公論三家之事，以爲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幷棄之也。君臣之禮既壞，將使生民之類糜滅幾盡，遂特著以爲《通鑑》之首，愚於武公亦云，故曰《無衣》美武公者，特其大夫之意耳。《詩解頤》卷一：武公之事，人情所不與，天理所不容，王法所必誅，而《序》以爲美之，失其旨矣。且武公惟有無王之心而後動于惡，彼其請命于天子之使，豈眞知有王哉？正以人心不附，非假王靈則終不能以定晉也。夫王不命焉而請之，非禮也。不聞朝王而請命于其使，尤非禮也。爲僖王者固當正名其罪，命方伯連率帥諸侯以討之，隳其都而戮其人，爲晉立君而後反，則人紀既壞而復正，王綱已弛而復振，文武之道復興于東周矣。不此之圖，顧乃貪于寶玩而爵命行焉，其爲長惡也大矣。夫子不刪其詩者，所以著世變之窮而傷周之衰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美賢士在下位者德稱其服之詩也。《讀詩私記》卷三：觀武公滅晉，必請命于天子以爲安吉，則前《揚之水》末章既聞有命，民亦知天命可畏，此時王綱雖不能振，而天理之在人心，不容泯滅亦可見矣。聖人取此，一以見爲人臣者王命不可以襲取，一以見爲天子者名器不可以假人。《詩故》卷四：非刺晉武也，刺僖王也。曲沃武公始幷晉國，以寶器賂周僖王，王因命武公爲晉公，列于諸侯，翼人傷僖王不能正沃之罪，顧受賂而封之，是以刺也。子之衣，謂天子之命服。《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二：晉人刺曲沃武公也。武公伐翼，弒晉侯緡，盡以其寶器賂王請命，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于是武公盡有晉地。更號曰晉。《詩志》卷二：語脈橫甚，儼然傲睨無君面目演弄名器服章，眞如兒戲。《詩切》：刺重衣襜襫也。《詩毛氏傳疏》卷一〇：莊・十六年《左傳》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史記・晉世家》云：晉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曲沃武公稱立。哀侯九年，虜小子侯。四年，誘殺晉侯緡。二十六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於是盡幷晉地而有之。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凡三十九年而卒。攻緡二十六年，六誤作八，舊本《史記》不誤也。哀侯以魯隱五年立，七年莊伯卒。武公踰年即位，自在魯隱八年。至魯莊十六年，王命爲侯。武公即位已三十八年，則幷晉國當在前一年。《史記》叙命侯於幷國之先，《正義》據以爲幷國命侯俱三十七年內，誤矣。【略】此詩即其大夫所作，故爲美，而不爲刺。至武公幷晉，天子不正篡國之罪，而反許受命之請，編詩者隱喻刺意爾。《詩經原始》卷六：代武公請命于王也。又：此蓋詩人窺見武公隱微：自恃強盛，不惟力能破晉，而且目無天王，特以晉人屢征不服，不能不藉王命以懾服衆心。故體其意而爲是詩。

《有杕之杜》《詩序》：《有杕之杜》，刺晉武公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賢以自輔焉。（孔穎達正義：言寡特者，言武公專任己身，不與賢人圖事，孤寡特立也。兼其宗族者，昭侯以下爲君於晉國者是武公之宗族，武公兼有之也。武公初兼宗國，宜須求賢而不求賢者，故刺之，經二章皆責君不求賢人之事也。）《詩總聞》卷六：兩詩連及「杜」又皆稱「杕」，其措辭全同，恐是其人同所，其地多此物，故皆指以興辭。今甘棠、梨也。大率詩同辭者，必其事相涉，其地相連，其意相符，其語相傳，無有偶然者。《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武公翦滅宗國，孤立無助，猶杕杜也。當時賢者必有不義其事者，相率而去之，故詩人以爲刺。又從而教之，中心好賢。《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寒士好賢眞切之詩也。《集傳》得之。《序》以此亦爲刺晉武公而作，可發一笑。《唐風》不過十二篇而連及曲沃武公者十居八九，豈其國止有武公可言邪？其識之陋亦甚矣。《詩故》卷四：非刺晉武也，好賢之詞也。晉之好賢莫如公子重耳，所從五臣卒以致霸，此蓋公子時作。《詩志》卷二：杜實少味而杕杜寡陰，托

喻最切。「中心好之」二語盡出求賢若渴，汲汲如不及之神。「曷」字有欲言不盡之妙。質婉可味。《詩切》：刺不嬖士也。

《葛生》《詩序》：《葛生》，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鄭玄箋：夫從征役，棄亡不反，則其妻居家而怨思。孔穎達正義：數攻他國，數與敵戰，其國人或死行陳，或見囚虜，是以國人多喪，其妻獨處於室，故陳妻怨之辭以刺君也。經五章皆妻怨之辭。獻公以莊十八年立，僖九年卒。案《左傳・莊二十八年傳》稱：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閔・元年傳》曰：晉侯作二軍以滅耿，滅霍，滅魏。《二年傳》云：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皐落氏。《僖二年》晉師滅下陽。《五年傳》曰：八月，晉侯圍上陽。冬，滅虢。又執虞公。《八年傳》稱：晉里克敗狄于采桑。見於《傳》者已如此，是其好攻戰也。）申培《詩說》：晉獻公之時，國人久于征役，室家念之而作是詩。二章，興也。後三章，賦也。《程氏經說》卷三：此詩思存者，非悼亡者。《序》爲誤矣。好攻戰，則多離闊之恨。葛之生，託於物。蘞之生，依於地。興婦人依君子。誰與獨處，誰與乎獨處而已。獨且，獨處至旦也。晝夜之永，時思念之，情尤切，故期於死而同穴，乃不相離也。《詩總聞》卷六：生無可見之日，死有相逢之期，此詩傷存悼沒最哀，又非《大車》生則異室，死則同穴之比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婦人思其君子也。葛生蘞蔓，有依託庇覆之意焉。予所美者亡之，是無以依托庇覆也。雖有角枕之粲，錦衾之爛，猶無益爾。朱熹《詩集傳》卷六：婦人以其夫久從征役而不歸，故言葛生而蒙於楚，蘞生而蔓于野，各有所依託，而予之所美者獨不在是，則誰與而獨處於此乎？《詩疑》卷一：傳言婦人以其夫征役而不歸，思之而作此詩也。予觀「所美」二字，則知其非夫婦之正，當時賢婦人稱其夫多曰君子，軍士之妻亦有稱伯兮者，未有稱其夫曰「予美」。《詩》有《鵲巢》之詩，既以「予美」爲所私，則此不得而獨異，是必悼其所私之人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婦人以其夫征役或至喪亡而誓死以守之之詩也。程子以爲此詩思存者，非悼亡者。而華谷嚴氏則直以爲悼亡。今觀詩意，角枕錦衾之粲爛，夏日冬夜之懷思，豈悼亡者之所宜言乎？但曰「予美亡此」，則知其或已喪亡，而心猶冀其歸也。其情亦可哀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三：此死者之婦悼亡之詩，采詩者錄之以志刺獻公。《五經稽疑》卷三：晉獻公好攻戰，則國人多喪者，婦人指其夫所死之地，即詩人所謂塋域也，言葛有所托，蘞有所延，我其誰與乎，煢煢然無所依耳。末云「百歲之後，歸于其室」，此婦人要其死期以相從，見《唐風》之厚也。《詩經通論》卷六：此詩或謂「思存」，或謂「悼亡」，據思存爲是。末章「百歲之後」，謂此時不得共處，百歲之後擬同歸于九泉之居，矢其志之守義無他也。云「百歲」者，即偕老之意。若夫已死，而自云「己百歲之後同歸于居」，便非語氣。【略】四章言「夏、冬」者，取時變之大，猶今人言「寒暑疊更，裘葛屢易」也，見其無時不思，此一義也。云「日、夜」者，見其無刻不思，此又一義也。以「日」屬「夏」，以「夜」屬「冬」，則各以其長者言之，此又一義也。末章轉換，亦以見時之轉換，此又一義也。詩義之耐人尋繹如此。《詩志》卷二：二語連寫三物，荒翳在目，抵多少白楊松柏之句。【略】亡則不復旦矣，偏說獨旦悲甚。夏日冬夜，言憂思也，卻不露憂思字，凄深入神。《詩切》：刺寡婦不謹也。《詩通》卷二：此詩五章，前二章爲一調，後二章爲一調。中一章承上章而變之，以作轉紐。「獨旦」二字即爲下日夜百歲之引端，篇法於諸詩中別出一格。詩中「野」字、「域」字、「亡」字，「百歲之後」字，皆夫死後語。「誰與獨處」三語當屬夫一邊，「誰」字隱然自指，若作寡婦自傷獨處，則是劉三娘詩「誰能對角枕，長夜半邊空」，一申說便成笑柄矣。後章「歸」字方是自言殉志久決，視死如歸也。三「誰」字，三「獨」字，三「亡」字，兩「歸」字，緊相呼應。野域居室，皆指夫墓。角枕錦衾，夫殮時物。前後語意一貫如此，解則前三章屬夫說，後二章屬自己說。章法亦自分明。徐子先曰：「誰與獨處」，僅四字而意則兩轉，詩有一句二韻者此類是也。《易》亦有之「匪寇婚媾」。《詩經原始》卷六：征婦思夫，久役于外，或存或亡，均不可知，其歸與否，更不能必。於是日夜悲思，冬夏難已。暇則展其衾枕，物猶粲爛，人是孤棲，不禁傷心，發爲浩嘆。以爲此生無復見理，惟有百歲後返其遺骸，或與吾同歸一穴而已，他何望耶？唐人詩云：「可憐無定河邊骨，猶是深閨夢裏人。」可以想見此詩景況。說《詩》諸老不察其情，或以爲思存，或以爲悼亡，已極可嘆。又或謂枕衾粲爛，其嫁未久，更覺腐論難堪。《三百篇》多少好詩，純被此種迂儒說壞，能不令人扼腕。又：〔四、五章〕二章句法只一互換，覺時光流轉，晌息百年，人生幾何，能不傷心？《讀風臆補》卷一〇：「誰與獨處」三語，人多作寡婦自傷解，陳餘山謂當屬夫一邊，「誰」字乃隱然自指耳。

《采苓》《詩序》：《采苓》，刺晉獻公也。獻公好聽讒焉。（孔穎達正義：以獻公好聽用讒之言，或見貶退賢者，或進用惡人，故刺之。經三章，皆上二句刺君用讒，下六句敎君止讒，皆是好聽讒之事。）申培《詩說》：晉人諫獻公信

讒之詩。賦也。《詩本義》卷四：「采苓」者，積少成多，如讒言漸積以成惑，與《采葛》義同。其曰「人之爲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者，戒獻公聞人之言且勿聽信，置之且勿以爲然，更考其言何所得，謂徐察其虛實也。義止如是而已。《程氏經說》卷三：首陽山生堅實之物，故以興讒誣不實之人。山者物之所生，故采必於山。苓生於山顚，苦生於下，葑菽山陽之平地，又各其所也。興采言必於誠實之人，下因誠於信讒之人，造爲巧言，且無用信之。又重誡曰置之置之，且無以爲然。人之造爲言者，皆讒誣不實，何所得乎？謂不得實事也。《詩總聞》卷六：尋詩，恐專是申生之事。首陽，夷齊逃孤竹之命，避武王之恥，所隱之地也。當是國人憐申生，不欲其死，而欲其逃，以爲其讒少待而自明也。又：《左氏》：驪姬謂申生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申生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祭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或謂申生：「子辭，君必辯焉。」申生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曰子行。申生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乃縊。杜氏：「毒酒經宿輒敗。而經六日，明公之惑。」當以六日之狀自理，是知其譖易明，縱未必辭，且少待之，則六日之譖自露。申生亦以爲辭，姬必獲罪。六日之譖，蓋易辨也。《采苓》之詩，必《左氏》所謂或人者也，雖姓名不著，必識事通方，愛賢嫉惡之人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戒其君無聽讒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〇：此賢人被讒退隱首陽而作此詩也。《詩志》卷二：奇調婉神。只籌畫一聽言之法，而堅讒之意自見，即聽讒者亦足以戒矣。一篇惓惓，無限深情苦衷。《詩切》：刺愎也。《讀風臆補》卷一〇：各章上四句如春水池塘，籠烟浣月，汪汪有致。下四句乃如風起浪生，龍驚鳥瀾，莫可控御。細味其語氣，當自得也。采苓，采苦，采葑，《晉風》比之以止讒，猶之采葛，采艾，采蕭，《王風》詠之以懼讒也。惟通篇皆以輾語喚醒人，實具無限苦心。

《漢書・地理志下》 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略】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轔》、《駟驖》、《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

《詩譜・秦譜》 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歷夏、商興衰，亦世有人焉。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爲伯翳能知禽獸之言，子孫不絕，故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秦仲之孫襄公，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王城，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遂橫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其封域東至迆山，在荊岐，終南、惇物之野。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云。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秦者，隴西谷名也。在雍州鳥鼠山之東北，昔皋陶之子伯翳佐禹治水有功，舜命作虞，賜姓曰嬴，其末孫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封爲附庸，邑於秦谷。及非子之曾孫秦仲，周宣王又命爲大夫。仲之孫襄公討西戎救周，周室東遷，以岐豐之地賜之，始列爲諸侯。春秋時稱秦伯。崔云：秦在虞夏商爲諸侯，至周爲附庸。

《詩補傳》卷一一 季札觀樂，詩之次第，《秦》處《魏》、《唐》之上，聖人刪《詩》，以《秦》次《唐》，豈無其說？意者，秦爲隴西之國，與戎雜處，既不用周禮，至以人從死。夫不用周禮，是不能用夏變夷。以人從死，是變於夷者也。顧乃盛甲兵，好攻戰，蓋有吞并諸侯之漸。聖人見微知著，降其次而示貶，有合於《春秋》中國用夷則夷之之意。況秦乃伯翳之後，伯翳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賜姓曰嬴。周孝王使其裔孫非子養馬於汧渭，封爲附庸，邑之秦谷。至曾孫秦仲，宣王始命爲大夫，變《風》遂作。其不足以處《魏》、《唐》之上，明矣。秦仲之孫襄公當平王之初，興兵討西戎以救周。平王東遷，乃以岐豐之地賜之，列爲諸侯，遂有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其封域在荊岐終南之野。至德公又徙於雍。其民厚質尚氣概，先勇力，蓋其土俗然也。

朱熹《詩集傳》卷六 秦，國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近鳥鼠山。初，伯益佐禹治水有功，賜姓嬴氏。其後，中潏居西戎以保西垂。六世孫大駱生成及非子。非子事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馬大繁息，孝王封爲附庸，而邑之秦。至宣王時犬戎滅成之族，宣王遂命非子曾孫秦仲爲大夫，誅西戎不克，見殺。及幽王爲西戎犬戎所殺，平王東遷，秦仲孫襄公以兵送之。王封襄公爲諸侯，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襄公遂有周西都畿內八百里之地。至玄孫德公，又徙於

雍。秦即今之秦州。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是也。

《詩傳注疏》卷上　中國而純乎人欲，則化爲夷狄，夷狄而知有天理，則化爲中國。秦本戎狄，不得齒中國之會盟。春秋夷之，邑于岐豐。用文、武、成、康之遺民，習文、武、成、康之舊俗，一旦惡人欲而崇天理，其發于詩者，有尊君親上之義，有趨事赴功之勇，故季札聽其樂曰：「是謂能夏。能夏，始大。」憂其將有中國矣。

《詩集傳名物鈔》卷四　秦仲立爲附庸之君，十八年，宣王命爲大夫。二十三年，死於戎。子莊公立，四十四年卒。子襄公立，七年，救周，有功爲諸侯。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十二年卒。子文公立，五十年卒。孫寧公立，十二年卒。三父立少子出子。六年，三父弒之，而立寧公之太子武公。二十年卒，弟德公立。二年卒，子宣公立。十二年卒，弟成公立。四年卒，弟穆公任好立。三十九年卒，子康公罃立。十二年卒。十二君，二百三十六年，詩十篇。可譜者七篇，《權輿》，恐康公以後詩也。

《詩演義》卷六　秦本伯益之後，有中潏者，居西戎，七世孫曰非子，爲周孝王養馬而蕃息，王封爲附庸，而邑之秦。宣王時，非子曾孫秦仲爲大夫，討西戎不克而見殺。及犬戎殺幽王，仲之孫襄公以兵送平王，東遷于洛邑，有功，王封爲諸侯，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襄公遂有周西都地八百里。至玄孫德公，乃徙于雍。愚嘗論之曰：平王之封秦襄可也，而使之逐戎，即有岐豐之則非也。豐鎬者，周所興之地，先王之宗廟在是，非可棄者，而王乃棄之。一失也。天子之封諸侯也，有其制，諸侯有功而寵錫之也，有其典。今子以八百里大地，違王制而悖典禮。二失也。西都之地阻山帶河，其民重厚而質直，雄勇而剛毅，乃不能保有其民，以四征不靖。三失也。平王誠能有少康之志，總率東諸侯以討犬戎，彼秦者固當盡力，何患乎戎翟？戎翟既逐，據形勝之地以控制六合，而夷夏咸服矣。平王不能然，而周由是以衰，秦由是以興。嗚呼，是三失者，豈小失也哉？

《詩解頤》卷一　成與非子本兄弟也。成之族既爲犬戎所滅，而非子之孫秦仲復敗死于西戎，則二戎者固秦世讎也。及幽王爲西戎、犬戎所弒，則二戎者又豈非周之世讎歟？使平王而有志者，則于襄公之封，宜策命之曰：戎爲不道，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中國。爾祖秦仲既被其害矣，今又弒我先王，是用痛心疾首，夙夜不忘，今予命爾侯于西土，藩屏王室。爾其糾合侯伯，統率師徒，爲予一人討之。苟捷有功，則圭瓚之錫、土田之賜，予豈汝愛？若是則王轍可以不東，戎難可以必除，而先王之讎亦可以少報矣。既不能然，乃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夫岐豐之地，興王之地也。不惟其土地人民之不可棄，抑先王之墳墓在焉，宗廟在焉，宮室之美，官府之富，皆在焉，如之何其可委之而去也？且先王之封國有常制矣，八百里之地封方百里者八，以開方計之，則又不止于是矣，而一旦舉而畀之於秦，藉曰其地已爲犬戎所侵，令其自取，然秦能取之，王獨不能率諸侯以取之乎？王而少有越勾踐之志，則必不若是恝矣。故嘗謂平王之東也，忘先王之仇讎而不報，棄先王之土地人民而不恤，舍先王之宗廟墳墓而不顧，隳先王之典章法度而不守，卒使興王八百里之地悉歸于秦，則秦之代興不待他日而其兆已見于此矣，可勝歎哉！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　伯益與稷契同時佐舜，而伯益又復相禹七年，稷契皆爲諸侯，則伯益必亦爲諸侯矣。但後失其官而居西戎，以保西垂，亦猶周不窋失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也。直至周孝王時，始使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汧水在今鳳翔府隴州汧陽縣南一里，渭水在南由廢縣南四十里，今爲隴州地東南，汧水入渭之處即秦地也。孝王時，尚在畿內，而命非子邑之，蓋與之近地，使之食力，以便養馬，非封爲附庸之國也。故宣王時始命秦仲爲大夫，則漸進之，而秦之族自是亦浸強矣。及平王東遷，其後世以兵送之，封爲諸侯，是爲襄公，資之以逐犬戎而遂有畿內八百里之地，豈以當時周德既衰，日蹙國百里，而沒於西戎之地，隨其所闢歟？夫秦，伯爵也，制地七十里而與之，以八百里之廣，且併岐豐故都而授之，非禮甚矣。東遷之前，秦地猶屬畿內。至於德公，兼併及雍，而其強遂不可制，得非封國過大之故邪？季札歌《秦》而曰：「能夏則大」。此後人見其強大稱王時之言也。茲非邪說乎？秦即今鞏昌府秦州，德公所徙之雍，今鳳翔府鳳翔縣地。鳥鼠山，渭水所出，在今臨洮府渭源縣西二十里。宋時亦屬秦州。

《待軒詩記》卷三　秦者，隴西谷名，近雍州鳥鼠之山。周孝王使非子養馬汧渭，始封于此，即今陝西西安府興平縣等處。

《讀詩質疑》卷首　秦，帝顓頊之裔，堯時柏翳佐禹平水土，調馴鳥獸，賜姓嬴氏。周孝王封其末孫非子爲附庸，邑之秦。卒，子秦侯立。卒，子公伯立。卒，子秦仲立。當周厲王、宣王時，秦之變《風》作。宣王命秦仲爲大夫，討西戎，西戎殺秦仲，子莊公立，伐西戎，破之。卒，子襄公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弒幽王。襄公救周有功，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卒，子文公立。

入春秋。卒，孫寧公立。卒，庶子出子立。庶長三父等殺出子，立故太子武公。卒，弟德公立。卒，子宣公立。卒，弟成公立。卒，弟繆公任好立。伐晉，霸諸侯。卒，子康公罃立。卒，子共公立。自共公以下無詩。又二十世，是爲始皇帝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秦國，今甘肅秦州直隸州。初，伯益之後非子事孝王，而封之秦谷，爵以附庸。至五世孫襄公，當平王東遷，進爵爲伯。至子文公，逐去戎人，遂盡有西周之地。以秦繼唐者，繼晉文公而爭伯者，穆公也。自穆公伯西戎，而西周遂變爲秦，文武之政不可復望矣。

又　春秋之初，王室既卑，齊桓創伯，晉文繼伯，名雖伯其實王也。但畏其名而不敢僭耳。晉伯衰而戰國終幷於秦，則秦之次唐，非特因穆公爭伯於前，亦足以見天下大勢必入於秦矣。若其不由禮讓而恃力征，十篇之中反覆深切，著其速亡之驗，尤萬世之龜鑑也矣。

《廣東學詩》卷五　嬴之得姓，本於伯益。秦之受封，肇於非子。其國在雍州鳥鼠山之東北。《漢志》謂今隴西秦亭谷是也。其先中潏居西戎，以保西垂。六世孫大駱生成及非子。成主大駱後，非子爲周孝王養馬汧、渭間。錢氏謂隴州南三里有秦城，即其地也。【略】非子既別封爲附庸，邑於秦谷，其主大駱後者，厲王時爲西戎所滅，宣王乃命非子曾孫秦仲爲大夫，以伐西戎，不克而死。其子莊公大破戎師，盡恢大駱舊壤，徙居之，因爲西垂大夫。至犬戎弒幽王，周室東徙，莊公子襄公將兵救周，王賜之岐山以西之地，列爲諸侯。傳子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迺自西垂還居非子故封。是襄文之世秦地不出岐西，而《鄭譜》謂襄公遂戎，橫有西都八百里之地，非也。疏復引《終南》詩爲襄公已得岐東之證，不知終南西起秦隴，東徹藍田，緜亘八百里。則岐之東西皆有終南，不得執以訾謷史公也。按莊二十二年，莊王與虢酒泉，今爲同州府澄城縣，明在西周畿內，倘其地已爲秦有，莊王豈能奪以與人，此尤鑿鑿可考者，自當以《本紀》之言爲正。其洊及岐東盡收虢鄭遺地，乃在寧武德三世，至穆公滅芮築壘爲王城，而秦境東至於河，豐鎬故都從茲淪沒矣。嘗論春秋大勢，惟齊晉秦楚爲強，齊自桓公而後蹶不復振，楚介南服，居天下之下流，雖其勢蹶張而俯仰之形懸矣，所與爭天下者惟秦與晉。昔人謂天下如常山之蛇，秦爲其首，晉居其脊，據其脊而扼其項，則首亦不得不爲之俯，故可以制秦者獨有晉耳。晉三分而脊已折矣，其首有不昂然而起者耶？封殽而後，其勢已兆，秦之次於晉也，聖人有深慮焉。不然，舊第在《魏》、《唐》之先，何以退而居後哉？先儒以爲示貶，後儒以爲繼霸，其然豈其然乎？

《詩義折中》卷七　秦，國名，在《禹貢》雍州之域。初，伯益佐禹，賜姓嬴氏。其後，中潏居西戎，其七世孫非子事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間，封爲附庸，而邑之秦。其曾孫秦仲爲大夫，犬戎作難，平王東遷，秦仲孫以兵送之，王封爲侯，是爲襄公。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故秦居西都，其後遂代周而有天下。

《詩切》　秦本在隴西秦谷，及周東遷，而秦得岐、雍、豐、鎬之地，東境至河。《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觀周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言秦以西戎汧隴之俗，而能有諸夏之聲，是大國也。得西周之舊地者也。《左傳》歌《秦》在《齊》、《豳》之後，《魏》、《唐》之前，今詩次序在此，此孔子所定也。先晉而後秦，內諸夏而外戎夷也。西方之國，秦爲大，錄秦詩而西戎諸國之風俗可見矣。

《詩序補義》卷一一　按《史記》：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襄公于是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十二年伐戎，至岐，卒。可知岐東南鎬京之地襄已得之，但岐以西仍爲戎據耳。詩引終南，其明徵也。《一統志》：終南山在鎬京內，今爲西安府，綿亘藍田、咸陽、長安、盩厔四縣之境。又曰：鎬京城在咸寧縣西南，咸寧即古咸陽，則終南在鎬畿內無疑。岐山爲乾州之武功縣，去西安幾三百里，苟非已得鎬京，安得飛越至岐耶？況秦之犬丘即今興平縣，去西安不及百里。犬戎弒幽驪山，取賂而去，王室東遷，遂空其地。《黍離》所爲作也。襄公力戰逐戎，則地非秦有而誰有耶？平王特賜豐岐，不言鎬京，秦已有之，無待賜也。然則《集傳》已得西都八百里之地，西都對東都言，正指鎬京，非無據也。迨其子文公逐戎幷豐岐得之，而以岐東七百里之地還周。岐東，即鎬京，不言鎬者，秦人諱之，且言岐東若在岐之封內者，然以冀後日之復得耳。其後疑周復賜之，故秦境至河。

又　《豳風》、《二南》之周，一變而爲強悍之秦，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東遷以後，西戎竊據王都，其耳濡目染，不過鯨吞豕突。及秦襄開國，其間時時以復仇勵衆，正如勾踐棲會稽，民年十五以上，即籍爲兵，故越強天下，蓋君臣俱以枕戈寢干爲事，其國中以擊刺戰鬬爲先，卒賴其力，克復故土，雪恥自強，而俗已不可改。且自襄公以後，孰爲文武之君？又安能復見文武之民？《豳風》、《二南》之俗也？強悍不已，遂積而爲咸陽之燼，其亦斯民之不幸也夫。

《讀詩經》卷四　蘇長公嘗論周之失計，未有謬于東遷者。吾讀《秦風》，而信其言爲不誣也。秦，周之故都。自太王遷岐，歷文、武、成、康之世，深仁厚澤，直固結于民心，而莫不樂效其死力。《小戎》，室家之念其君子者也，而泯其怨曠之私，惟誇車甲之盛，其激于義之不共戴天者，已足以揚威制勝。而《無衣》一詩，即管子所謂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守則同固，戰則同強者。不可想見司徒之法，入而爲比閭族黨，出而爲伍兩卒旅哉？其曰「王于興師」，于者，辭之未定者也，不必然而冀其然。則民之未嘗一日忘周，而敕甲敵干，以待軍興而敵愾者，尤可見焉。使平王能乘其機而用之，則以岐豐感德之民，益之以晉文、衛武、鄭世子掘突之師，既能迎立于先，豈不足破戎于後？何至以西都八百里之壤，盡捐之以與秦歟？小序以《無衣》爲刺用兵，誠失詩意。即何玄子因仁山之說，謂爲周人之以師從莊公者所作，則是宣王時詩，宜與《六月》、《采芑》并列于《雅》，何至置諸《秦風》穆、康之間？且其言曰：襄公以後，西岐已爲秦有，不應諄諄以王爲言。而吾正以其不應言「王」而猶言「王」者，知周家之遺澤尚存，而太息于東都之奄奄不振也。然則《小戎》之勇于赴敵，亦豈襄公之說以使民所能然？而詩專爲秦賦歟？其專爲秦賦者，《渭陽》之念母，良心所感，固變《風》之最正者。而《車鄰》之誇及寺人，《駟鐵》之從以媚子，刑餘專政之禍啓矣。衣裘、佩玉、渥丹、壽考之誇美于《終南》，刻石頌德之侈萌矣。至如《黃鳥》之殺人以殉，《晨風》、《權輿》之棄賢失養，尤於始皇之厚葬驪山，坑殺術士爲先兆矣。此數篇者，眞秦人戎狄之俗，禮教不先，而惟以富強自逞者也。顧周鼎卒遷于秦者，非秦能滅周，而周實自棄。觀於《揚水》遣戍，《黍離》興悲，撥亂反正之機一失，而其後雖有賢王，莫由奮興以光復其舊業，長公所爲追咎于平王也夫。

《讀風偶識》卷四　吾讀《秦風》，而知秦之必并天下也。吾讀《秦風》，而知秦并天下之後之必不復見三代之盛也。何者？三代盛時，皆以德服民，以禮治民，東周以後，王者不作，諸侯地醜德齊，莫能相勝，則惟以力爭之，而兵凶戰危，人情多憚而不肯前，獨秦俗樂於戰鬬，視若日用尋常之事。《小戎》，婦人詩也，而矜言其甲兵之盛。若津津有味者，則男子可知矣。《無衣》，平日詩也，而志切於戈矛，意在於同仇，行陣也而衽席視之，鋒鏑也而寐寤依之，則臨敵可知矣。其風俗之勁悍如是，天下誰復能當其鋒者？湯武既不可作，而自田氏、三家擅政以來，即桓文亦不能再覯，天下之必折而入於秦者，勢也。雖然，既以力爭之，則亦必以力守之。漢高帝所以威加海內，必思得猛士以守四方也，是以所務者，惟治其甲兵，扼其險要，峻其法令，以弱天下之民，而先王之道以德齊以禮者，至此都無所用。雖欲復爲三代，烏可得哉？無怪乎《蒹葭》之伊人之隱而不出也。《朱傳》之論《無衣》，深得其旨，惟謂《小戎》爲以義興師，尚有未盡。篇中但稱車甲之盛，固未嘗有一言之及於義也。至《序》反以《無衣》爲刺用兵，失之遠矣。又按《春秋傳》季札觀周樂，以《齊》、《豳》、《秦》、《魏》、《唐》、《陳》爲次，而今乃列於《唐風》後者，意編詩者之所更定。蓋自周衰鄭弱，齊、晉迭興，晉霸既衰，而秦遂有雄天下之勢，此古今升降之原，或編詩者預知之而列之於此，未可定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二　周以忠厚啓宇，其以德服人者深，故其收效也遠，其卜年也長。而其衰也，失於積弱而不能自振。秦以力戰開國，其以力服人者猛，故其成功也速，其延祚也短，而其敝也，失於黷武而不能自安。是故秦詩《車鄰》、《駟鐵》、《小戎》諸篇，君民相耀以武事，其所美者不過車馬音樂之好，兵戎田狩之事耳。然用威而不用禮，則《蒹葭》賦矣；好戰而不恤民，則《無衣》作矣，強國而不用賢，則《黃鳥》哀三良之從死，《晨風》刺舊臣之見棄，「夏屋」傷待賢之衰薄矣，是故其長諸侯也，可以霸而不可以王，其有天下也，可以暫而不可以久。始皇之先詐力，後仁義，焚書坑儒，嚴刑峻法，以暴虐爲天下先，雖其天資刻薄，亦秦之先有以啓之，讀《詩》者可以觀世變矣。

《詩毛氏傳疏》卷一一　秦，嬴姓，皐陶之子伯益之後，歷夏殷世，至周孝王，封其苗裔非子於秦谷，爲附庸國。《漢書・地理志》云：今隴西秦亭秦谷是也。《括地志》云：清水縣本秦川，非子始封。案今甘肅秦州清水縣，即其地也。

《詩經原始》卷七　秦詩始於秦仲世，其時僅爲大夫，比於附庸之國。吳、楚大國尚無詩，秦小國何以有《風》？蓋秦實繼齊、晉而霸焉者也。故齊、晉後即繼以秦。或謂夫子定《書》，以《秦誓》綴周會之後，知周之必爲秦也。即其刪《詩》也亦然。此皆事後擬議之論，並非確解。況《詩》次非定自孔子，季札前而已然乎。

又　毛氏鳳枝曰：案，漢右扶風雍縣，本秦雍城地。《方輿紀要》云：「秦故雍城在今鳳翔，不得云在興平。秦莊公常居犬邱，在今興平，與德公所徙之雍，自係兩地。犬邱亦名廢邱，項籍封秦將章邯爲雍王，都廢邱。《朱傳》遂謂德公所徙之雍亦在興平，蓋考之未審也。宜從《紀要》爲是。

又　是册《車鄰》、《駟驖》、《小戎》諸詩，武勇甚矣，而《蒹葭》一詩又何澹哉，

使非賢人君子，烏能爲是？蓋西京舊治，大有人在也。惜秦俗尚武，有賢而不能用耳。以故《黃鳥》致三良之哀，《權輿》有無食之嘆，其爲國大可想見。秦之爲秦與周之爲周，其薄厚不甚相遠哉。

《毛詩補正》　邵子論夫子刪《書》，以《秦誓》終，刪《詩》於《齊》、《晉》之後次以《秦風》，爲周亡秦興之兆。然亦事後之論耳。善乎，吳札之論樂也。爲歌《秦》，曰「此之謂夏聲。」秦本西戎，而謂之夏聲，且謂能夏則大，而以爲大之至。夫大也，而以爲至，則非混一而何？是時晉伯猶盛，吳亦驟強，乃先爲此言，而卒驗於後，則聲音之道信乎其通於神明，而非數學之渺茫矣。然古樂不可得聞，學者試取其詞味之，其志激昂，其氣雄厚，變《雅》、《麟》鐘鼓之和平爲《車鄰》、《駟鐵》之廉勁，不獨鄭衛浮靡一洗而空，即齊之闊達，唐、魏之憂勤，皆瞠乎莫及焉。斯其所以高出諸國而統一華夏也歟？至班氏《地理志》謂秦之先曰伯益，賜姓嬴，而鄭語則謂嬴，伯翳之後，翳與益一聲之轉，蓋一人也。而《譜》乃以伯翳嘉皋陶之子。考古無此說，惟《列女傳》有皋子生五歲而佐禹之說。曹大家注：皋子，皋陶之子伯益也。鄭君殆緣是而悞歟？

又　《秦風》以秦仲之《車鄰》始，以康公之《權輿》終。仲其初興，而康其後衰者也。秦仲之後爲襄公，始爲諸侯，而有《駟鐵》、《小戎》之作，浩浩乎雄風也。昔鄭桓問於史伯曰：「姜嬴其孰興？」史伯曰：「秦仲，齊侯姜嬴之倫也，且大，其將興乎？」其言驗矣。然《蒹葭》棄禮而用威，《終南》盛服以告廟，一刺一戒，皆爲襄公作也。第其興也，專以兵力，異於周之農桑開國矣。傳數世至穆公，能用賢才，并國二十，遂霸西戎。惜用三良殉葬，《黃鳥》告哀，此左氏所以譏其不能爲盟主也。洎乎康公棄賢而《晨風》作，好戰而《無衣》作，穆公之業衰矣。雖《渭陽》送舅猶見孝思，而《權輿》不承，秦之不競者數世，不有孝公之發憤修政，安能與河山以東六國爭強哉？

《車鄰》　《詩序》：《車鄰》，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孔穎達正義：作《車鄰》詩者，美秦仲也。秦仲之國始大，又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故美之也。言秦仲始大者，秦自非子以來世爲附庸，其國仍小。至今秦仲而國土大矣。由國始大，而得有此車馬禮樂，故言始大以冠之。有車馬者，首章上二句是也。侍御者，下二句是也。二章、卒章言鼓瑟鼓簧，並論樂事。用樂必有禮，是禮樂也。經先寺人，後鼓瑟。《序》先禮樂，後侍御者，經以車馬行於道路，國人最先見之，故先言車馬，欲見秦仲先令寺人，故次言寺人，既見秦仲，始見其禮樂，故後言鼓瑟。二章《傳》曰：又見其禮樂是從外而入，以次見之。《序》以車馬附於身，經又在先，故先陳之。禮樂又重於侍御，故先禮樂而後侍御。此三者皆是君之容好，故云之好焉。必知斷始大爲句者，以《駟鐵・序》云：始命，謂始命爲諸侯也，即知此始大謂國土始大也。若連下爲文，即車馬禮樂多少有度，不得言大有也。）《詩傳》：襄公伐戎，初命爲秦伯，國人榮之，賦《車鄰》。申培《詩說》：襄公初爲諸侯，周大夫與燕，美之而作。首章賦也，下二章比也。《詩補傳》卷一一：秦仲未爲諸侯，謂之始大，蓋視其先爲大耳。車馬禮樂侍御皆昔所未有，故國人創見而美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大夫美其君也。有車鄰鄰，有馬白顛，言車馬之粗備也。阪有漆，隰有栗，言財用之稍裕也。秦僻處西陲，至秦仲始大，當時必有同艱難共甘苦之人，一旦稍盛，略去等夷，卮酒相勞苦，握手道故舊，慷慨悲歌，以盡平生歡，此亦人情之常也。故末見君子，得以令其寺人，未有闊絕之意。既見君子，得以並坐鼓瑟，未有禮節之繁。及時娛樂，以順適其欲，創業之賢君，待功臣者多由此道，故其臣皆得以功名終也。朱熹《詩集傳》卷六：是時秦君始有車馬及此寺人之官，將見者必先使寺人通之，故國人創見而誇美之也。《慈湖詩傳》卷九：是詩士樂秦國之盛，說秦君之優禮，願仕其國而不去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賢者嘗遭暴虐，憂死不遑，晚遇時君能屈己忘勢而與之同樂，故喜及見之，而作此詩也。《詩故》卷四：美秦仲也。秦仲以附庸之國入爲宣王大夫，始有車馬之儀，寺人之令，還歸，秦各邑人創見其盛，故賦此詩。秦仲既歸，略其名分，與國中雄桀之士並坐鼓瑟，其下感激榮遇，願得及時逞志以効死力，不能坐老牖下，其悲壯之氣勃乎莫禦，秦之所以強者，由是夫。《待軒詩記》卷三：《竹書》：宣王三年，使秦仲伐西戎。六年，西戎殺秦仲。朱康流曰：秦之強，周之衰也。而夫子錄其詩者，錄秦仲之能禦狄難也。不以子孫累其祖，不以喪敗累其忠。鍾惺《詩經》：寫出草昧君臣，眞率景象在目。《詩所》卷二：舊說但謂美秦仲有車馬侍御者，未盡。蓋美其接下之簡易和樂，人得其歡心也。《詩志》卷二：「未見君子」，寫出尊嚴；「既見君子」，寫出和大。略似《唐風》語，獨覺忠愛忼慨，樸致雄風如見。莽莽草草寫出古風霸氣。讀其詩，可以知其俗。讀此篇，簡易之風，悲壯之氣俱見。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朝見無儀也。《詩切》：感遇也。《詩毛氏傳疏》卷一一：《史記・秦本紀》：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周宣王

即位，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徐廣注云：宣王元年，秦仲之十八年也。《國語》史伯曰：「秦仲，嬴之僞也。且大，其將興乎？」史伯言嬴姓之大，始於秦仲耳。非謂幽王之世秦仲尚在也。《序》與《國語》合。《詩經原始》卷七：美秦君簡易易事也。又：此詩《序》謂「美秦仲。」劉公瑾疑爲「美襄公」，以秦仲初爲大夫，寺人等官非所宜有也。總之，秦君開創之始，法制雖備，禮數尚寬。且其人必恢廓大度，不飾邊幅。如光武初見馬援，袒幘而坐迎之，非復公孫述之盛陳陛衛而後見，故臣下樂其簡易而歎美之，以爲眞吾主也。曰：秦君富貴而尊嚴豈勝述哉？車則鄰鄰，馬則白顛，日處深宮，非傳宣不能入，可謂盛矣。及其覩面乃又不然。君臣相與，歡若平生。鼓瑟者可以並坐而調音，鼓簧者亦可相依而度曲。不寧惟是，君勸臣曰：失今不樂，逝者將耄，而耄者將亡，如此歲月何哉？則是其心之推誠相與，毫無箝制也可知。若如諸儒所云：「是時秦君始有車馬及此寺人之官，國人創見而誇美之。」則何異馬援所云：「子陽乃井底蛙耳。」何以能開創宏業耶？即秦士大夫雖曰鄙俗，亦斷斷不至如此。唯其君臣相得，不務經綸，日事宴樂。開創若此，後効可知。聖人存之，以見嬴秦始基固若是耳。又：（一章）未見時如此嚴肅。（二、三章）既見時如此簡易，不惟盡寬禮數，且能備極宴樂。《讀風臆補》卷一一：寺人之令，稱朕之嚆矢也。及時爲樂，阿房之濫觴也。秦之不祚，豈必降王既組之日乎？煬帝迷樓極欲，則曰世豈有萬年天子？秦人《車鄰》得意，則曰今者不樂，逝者其耋？從來覆亡之路如出一轍。開口着兩「有」字，有凌躐一時氣概。秦先世以牧馬起家，子孫以有馬開國，及指鹿爲馬，又以不辨馬亡天下。詩言馬，又言寺人，亡秦之讖已兆於此。

《駟驖》《詩序》：《駟驖》，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鄭玄箋：始命，命爲諸侯也。秦始附庸也。孔穎達正義：作《駟驖》詩者，美襄公也。秦自非子以來，世爲附庸，未得王命。今襄公始受王命爲諸侯，有遊田狩獵之事，園囿之樂焉，故美之也。諸侯之君乃得順時遊田，治兵習武，取禽祭廟，附庸未成諸侯，其禮則闕，故今襄公始命爲諸侯，乃得有此田狩之事，故云始命也。田狩之事，三章皆是也。言園囿之樂者，還是田狩之事。於園於囿皆有此樂，故云園囿之樂焉。獵則就於囿中，上二章囿中事也。調習則在園中，下章園中事也。有蕃曰園，有牆曰囿，園囿大同，蕃牆異耳。囿者域養禽獸之處，其制諸侯四十里，處在於郊。《靈臺》云「王在靈囿」，鄭《駁異義》引之云：三靈辟雍，在郊明矣。孟子對齊宣王云：臣聞郊關之內有囿焉，方四十里，是在郊也。園者種菜殖果之處，因在其內，調習車馬言遊於北園，蓋近在國北。《地官・載師》云：「以場圃任園地。」明其去國近也。）《詩傳》：襄公始有田園之事，秦人喜之，賦《駟驖》。申培《詩說》：秦人從狩而作。賦也。《詩補傳》卷一一：平王始命襄公爲諸侯，國之初，政未有聞焉。遽爲田狩之事，園囿之樂，若可刺矣，而詩人美之，聖人存而不削，何哉？蓋秦幷西戎，以馳逐射獵爲俗，夫馳逐射獵者乃攻戰爭奪之習也。平王喜其一時之功，遽命之自取周地。襄公果能以田狩園囿之事投國人之所好，而用其人，卒之成富彊而傾周者秦人也。聖人存之，亦以譏周室不能慮其始而遂命之耳。《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于是襄公始得稱公于國人也。夫從田而無厭，則謂之荒；得獸而止獵，則謂之禮。是詩首章言馬之良，御之之善，人之嫻媚也。次章言獸之碩大，田之合禮，公之善射也。末章言田事既畢，不淫于獵。按轡徐行，四馬安閑。輕車鳴鸞，田犬休息，國人始見諸侯文物車馬羽旄之盛，故夸張而美之也。《詩演義》卷六：美秦君田狩之辭。《詩解頤》卷一：駟驖孔阜，馬之良也。六轡在手，御之良也。公之媚子從公于狩，便辟使令之多也。至于捨拔則獲，則又言其射之善也。一章言其往而狩，二章言其狩而獲，三章言其獲而息，此皆創見而深喜之之辭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此刺秦君之用私人，恣游獵也，蓋以此詩比之《車攻》，氣象迥別，故知其爲刺耳。《詩故》卷四：襄公以攘西戎之功，受平王岐、豐八百里之地，不聞延訪遺老，講求政教，而唯出獵是務，所同行者公之媚子也，所從禽者獵狗也，以鸞車而載田犬，所尚可知矣。孔子錄此，蓋譏之，非美之也。《詩志》卷二：媚子從狩，別有親幸生情處。【略】「公曰左之」，寫得指揮飛動，有聲有色。「舍拔則獲」，寫出迅妙。餘筆映帶。此罷獵後餘波，寫得整暇自如。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田游無儀也。【略】讀《車鄰》、《駟驖》，而已見秦之棄禮義，尚武功，雖或繼周，不能久也。《詩切》：刺濫寵君車也。《毛詩後箋》卷一一：《駟驖》一篇，即《車攻》、《吉日》之旨也，《小戎》即《采薇》、《六月》之義也。特規模有廣狹，則王霸有異音，不可謂周則是而秦則非，秦之失在有國以後，不在造邦以前也。《詩經原始》卷七：美田獵之盛也。《詩古微》下編一：美秦仲也。始有戎車四牡田狩之事，國人美之，其孫襄公立而追錄其詩。《讀風臆補》卷一一：是一幅校獵圖。張壯來謂遊于北園句最重，北園爲天子之御，王人所守，孰得而馳騁於其中？惟襄公有岐

豐八百里之地，此爲六王畢，四海一之根腳，如金人得燕雲十六州而宋室遂亡，自是一大關係也。　風詩之體，每多句調重複者，惟此篇句句不同，亦風詩中別立一格也。

《小戎》《詩序》：《小戎》，美襄公也。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鄭玄箋：　國人夸大其車甲之盛，有樂之意也。婦人閔其君子，恩義之至也。作者叙外内之志，所以美君政教之功。孔穎達正義：　作《小戎》詩者，美襄公也。襄公能備具其兵甲以征討西方之戎。於是之時，西戎方漸強盛而襄公征伐不休，國人應苦其勞，婦人應多怨曠。襄公能説以使之，國人忘其軍旅之苦，則矜夸其車甲之盛，婦人無怨曠之志，則能閔念其君子，皆襄公使之得所，故序外内之情以美之。三章皆上六句是矜其車甲，下四句是閔其君子。）《詩傳》：　襄公遣大夫征戎而勞之，賦《小戎》。　申培《詩説》：　秦襄公征戎而勞其大夫之詩。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　襄公伐戎，志在復讎，故盛其車甲，前此國人未之見也。君子行役，婦人思念，情之常也。惟觀其辭之怨否，知其國之治亂爾。是詩也，婦人閔其君子，無怨辭焉。首章言車堅馬良，君子從戎，婦人念之，溫其如玉。稱其夫之美也。【略】次章言御者之善，車飾之美也。【略】末章言干戈弓矢之良也。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寐不安席也。厭厭良人，言其夫當亦念我厭然憔悴，必數寄聲于我。秩秩然次第至矣。美其夫爲如玉，稱其夫爲良人，謂其夫之聲爲德音，皆愛厚之辭也。　朱熹《詩集傳》卷六：　西戎者，秦之臣子所與不共戴天之讎也。襄公上承天子之命，率其國人往而征之，故其從役者之家人先誇車甲之盛如此，而後及其私情，蓋以義興師，則雖婦人亦知勇於赴敵而無所怨矣。《慈湖詩傳》卷九：　是詩婦人閔其君子之從戎，閔而思之，因叙車馬之詳，不以敗聞，故其辭平。《詩解頤正釋》卷一：　一章言其車之善。二章言其馬之良。三章言其器之備。以如是之兵甲，復如是之寇讎，此其矜誇之辭也。溫則言其德之和易，厭厭則言其德之安靜，秩秩則言其德之有常。以如是之君子而親如是之勞苦，此其閔惜之辭也。西戎者，秦人不共戴天之讎也，故復讎討賊之義不特其君知之，其卿大夫知之，其國人知之，雖行役者之婦人亦無不知之，而其形于言者如此，東周之君臣亦可以少愧矣。《詩説解頤正釋》卷一一：　秦伐西戎，飾其車甲而選卒不精，至使士人遠戍，久不得歸，故婦人思其君子而作此詩也。有刺意焉。　又：　此詩極稱車馬甲兵之盛，宜可以壯軍容，威敵志，然在西北方必多勇悍之人，不能精選而士人之溫其如玉者乃不得免焉，則其政事之不均，師徒之無實，亦可知矣。安能決勝千里之外哉？是以久戍戎方，歸期甚遠，婦人以其夫之不堪任此役也，故思念及之，而其夫無慰上之心，其君無息兵之策，具可見焉。《四溟詩話》卷二：　《詩》曰「游環脅驅，陰靷鋈續」，又曰「鉤膺鏤鍚，鞹鞃淺幭」，此語艱深奇澀，殆不可讀。韓、柳五言有法此者，後學當以爲戒。《重訂詩經疑問》卷三：　此征西戎詩也。初，秦成爲犬戎所滅，周宣王命非子曾孫秦仲爲大夫，誅西戎，不克。及幽王爲西戎、犬戎所殺，平王東遷，謂秦襄公曰：　能逐西戎，即有岐豐之地。襄公内激於前世之讎，而外銜天子之命，故其軍容極盛，即婦人女子亦知勇於赴敵而無所怨也。嗟乎！　在秦復讎之師尚如此，況天子明正其罪，復不共戴天之讎乎？　平王不知爲秦襄而俾《小戎》之詩乃出於秦婦人之口，吁可恨哉。　《毛詩稽古編》卷七：　幽王亡於襄公之七年，秦救周有功，十二年伐戎至岐而卒。此數年中，皆征戎之時矣。襄公奉天子命，乘國人好義之鋭心，終身不能平戎方張之寇，信難以力碎也。子文公始敗戎，收周餘民而有之。至七世孫穆公，用内史廖之計，取其謀臣由余，益國十二，遂霸西戎，自此戎弱而秦彊矣。然襄公以義興師，民心樂戰，故子孫得收其成功耳。《小戎》一詩，實秦業興盛之本。　《詩志》卷二：　叙典制，斷連整錯有法，骨方神圓，周《考工》，漢《鐃歌》并爲一體。一篇典制繁重文字，參以二三情思語，便覺通體靈動，極鋪張處，純是一片摹想也。借婦人語氣，矜車甲而閔其君子，立意立言俱臻絶勝。不必定其爲婦人之詩也。　莊有可《毛詩説》卷二：　刺專尚武功，不思德音也。【略】周之初生，亦本陶復陶穴，然遷岐而後，司空司徒，皐門應門，其官其制，無不粲然改觀，蓋以爲國自有體也。襄公既列諸侯，而尚仍板屋之俗，其能承三代之權輿乎？《車鄰》、《駟驖》，序而不斷，意在言外。此詩則每章前半極形武備之盛，而以言念婉轉出之。或正言，或反言，至末句秩秩德音，則微文刺譏，大意顯然矣。蓋秦本周先王故都，其人猶有二《南》遺風，非他國所能及，故作歌志感，尤深溫柔敦厚也。　《詩切》：　送夫從軍詞也。　《詩毛氏傳疏》卷一一：　《秦本紀》：　襄公二年，戎圍犬丘，世父擊之，爲戎人所虜。七年，西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而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　《詩經原始》卷七：　懷西征將士也。　又：　鄒氏肇敏曰：「凡勞詩，或代爲其人言，或代爲其室家言。而此詩『言念君子』，則襄公自念其臣子也。」愚案：　宋全斌伐蜀，屬汴大雪，太祖衣紫貂裘帽坐穹帷中，謂左右曰：　我

被服如此尚覺寒，念西征將士衝冒霜雪，何以堪處？即解裘帽馳賜全斌，仍諭諸將不能偏及也。全斌拜賜感泣，故所向有功。今詩云「在其板屋，亂我心曲」，以如玉之君子，身處板屋，而歸期又未能必，偶一念及，其何以堪？襄公能作是詩，即宋祖之賜裘帽於全斌也。無怪其能承君命以復父讎，獨雄長於西方者有由然已。後儒不察，又以爲從役者之家人所言，將秦人第一關係文字下屬廝役走夫之徒，則襄公勞士二片苦衷，不幾爲其所沒，千載下誰復能諒之耶？

又：（一章）首章寫車制，章末兼及懷人。下二章同一幾軸，而寫法各異。（二章）次章寫駕車。（三章）三章寫戎器，刻劃典奧瑰麗已極，西京諸賦迥不能及，況下此者乎。

《蒹葭》 《詩序》：《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鄭玄箋：秦處周之舊土，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今襄公新爲諸侯，未習周之禮法，故國人未服焉。孔穎達正義：作《蒹葭》詩者，刺襄公也。襄公新得周地，其民被周之德教日久，今襄公未能用周禮以教之。禮者，爲國之本，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故刺之也。經三章，皆言治國須禮之事。）《詩傳》：君子隱于川上，慕之，賦《蒹葭》。申培《詩說》：君子隱于河上，秦人慕之，而作是詩。興而比也。《詩本義》卷四：秦襄公雖未能攻取周地，然已命爲諸侯，受顯服而不能以周禮變其夷狄之俗，故詩人刺之。以《詩》《蒹葭水草蒼蒼然茂盛，必待霜降以成其實，然後堅實而可用，以比秦雖強盛，必用周禮以變其夷狄之俗，然後可列于諸侯。「所謂伊人」者，斥襄公也。《詩總聞》卷六：秦興，其賢有二人焉，百里奚、蹇叔，是也。秦穆初聞虞人百里奚之賢，自晉適楚以五羖羊皮贖之，因百里奚而知蹇叔，曰蹇叔之賢而世莫知，使人厚幣逆之。所謂伊人，豈此流也邪？《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一：此詩全篇皆比，猶《鶴鳴》之類。所謂伊人，猶曰所謂此理也。蓋指周禮也。襄公所以未能用周禮者，疑其口爾。若孝公所云，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也？故詩人諷之，以禮甚易且近，特人求之，非其道爾。《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春秋，諸侯猶未盡有周禮，秦在西陲，安知有此？必有人焉能爲周禮，從而學焉，斯得之矣。【略】詳觀此詩不言周禮，序詩者何以知其不能用周禮？夫爲周之諸侯，則必用周之典禮，用周禮，則能固其國，故曰魯秉周禮，未可動也。《詩疑》卷一：《蒹葭》不類《秦風》也。所懷之人，未有以證其正不正也，體致亦雅，未見爲邪思也。《詩解頤》卷一：所謂伊人，雖不知其所指，然味其詞，有敬慕之意，而無褻慢之情，則必指賢人之肥遯者，惜不知其何人耳。舊說以爲未能用周禮者，非是。《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此詩言人不可遠人以爲道也。蓋知學者所作也。《詩故》卷四：襄公奄有成周，不能訪求故老，修復先王之政教，故作者刺之。鍾惺《詩經》：異人異境，使人欲仙。《詩經通論》卷七：此自是賢人隱居水濱，而人慕而思見之詩。「在水之湄」，此一句已了。重加「溯洄」、「溯游」兩番摹擬，所以寫其深企願見之狀，于是，于「在」字上加一「宛」字，遂覺點睛欲飛，入神之筆。上曰「在水」，下曰「宛在水」，愚之以爲賢人隱居水濱，亦以此知之也。《詩志》卷二：祇兩句寫得秋光滿目。【略】《國風》第一篇飄渺文字。極纏綿，極惝恍，純是情，不是景；純是窈遠，不是悲壯。感慨情深，在悲秋懷人之外，可思不可言。蕭疏曠遠，情趣絕佳，《序》以爲刺襄公不用周禮，失其義矣。莊有可《毛詩說》卷二：政暴而賢隱，雖招之不出也。《詩切》：百里奚薦蹇叔也。《讀風偶識》卷四：《白駒》，好賢詩也。曰「摯之維之，以永今朝」，曰「所謂伊人，於焉逍遙」，曰「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蒹葭》亦好賢詩也，然但曰「所謂伊人，在水一方」而已，不望其繫維也，不望其逍遙也，亦不恤其有遐心焉否也。何者？《白駒》之時，周道既衰，周禮尚在，特其君不能用賢，其臣不能舉賢，故詩人猶冀其人之出仕，其國之中興焉。迨至平王東徙，地沒于戎，秦雖得而有之，而所聽信者寺人，所經營者甲兵征戰，而不復以崇禮樂，敦教化爲務，人材風俗於是大變。然以地爲周之舊也，故猶有守道之君子，能服習先王之教者，見其政變于上，俗移于下，是以深自韜晦，入山惟恐不深。詩人雖知其賢，而亦知其不適于當世之用，是以反覆嘆美，而不勝其惋惜之情。吾故讀《蒹葭》而知三代之將變而爲秦、漢也。《序》以此詩爲刺襄公之不能用周禮，說者因以「伊人」爲喻周禮。朱子以其說爲鑿。夫強指「伊人」以爲周禮，其說誠鑿，然以伊人之不出爲因周禮之不用，則《朱傳》與《序》說未嘗不互相發明也。特說《序》者失其指耳。嗟夫！此詩在《小戎》之後，《黃鳥》之前，知秦人惟務強兵而不復以愛惜人才爲事，使伊人不在水一方，且將有繼子車氏三良而不保其身者。信乎其有見幾之哲，宜詩人之反覆而嘆美之也。《毛詩後箋》卷一一：首《序》但云刺襄而其下乃有用周禮之說，自必有所受之。【略】試思作《序》者如果鑿空妄說，則必依附詩詞，若近世僞爲申公詩者，謂此乃秦之君子隱于河上，秦人慕之而作，于以欺天下萬世豈不易易？《詩毛氏傳疏》卷一一：此詩多用興體也。先言蒹葭之盛，喻國家之興，此一興也。又言霜至物成，喻禮得國

興，此一興也。下皆以水爲喻，溯洄猶逆禮，溯游猶順禮，此又一興也。首章爲霜喻已得禮，下章「未晞」、「未已」就未爲霜言，喻未得禮，餘義三章盡同。《詩誦》卷二：他詩賦物繪景，例皆依序順寫，獨《蒹葭》一詩從衰後逐層逆溯盛時情致，如見蒹葭蒼蒼，周道之衰，白露爲霜，謂仁義之涵濡，化而爲兵刑之肅殺也。次章淒淒未晞，追溯宣幽之交，王澤猶爲未泯。三章采采未已，則夷懿以前徒存夢想，溯洄溯游，馳神于低回悵望之中，所謂伊人，其賢王乎？其賢人乎？不可得而知，而秦則已不復周矣。哀哉！陳卧子謂此詩爲追懷西周而作，大爲有見。《詩古微》中編四：《毛詩》刺襄公不用周禮，大旨得之。蓋襄公初有岐西之地，以戎俗變周民也。豳、邰皆公劉太王遺民，久習禮教，一旦爲秦所有，不以周道變戎俗，反以戎俗變周民，如蒼蒼之葭，遇霜而黃，肅殺之政行，忠厚之風盡，意謂非此無以自強于戎翟乎？不知自強之道在于求賢，其時故都遺老，隱處藪澤，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特時君尚詐力，則賢人不至，故求治逆而難，尚德懷則賢人來輔之，故求治順而易，溯洄不如溯游也。襄公急霸西戎，不遑禮教，遠開武靈騎射之風，近啓孝公富強之漸，流至春秋，諸侯終以夷狄擯秦，故詩人興霜露焉。《詩經原始》卷七：惜招隱難致也。又：此詩在《秦風》中，氣味絕不相類。以好戰樂鬥之邦，忽遇高超遠舉之作，可謂鶴立鷄羣，翛然自異者矣。然意必有所指，非泛然者。《序》謂刺襄公「未能用周禮」，呂氏祖謙遂謂「伊人猶此理」，鑿之又鑿，可爲噴飯。蓋秦處周地，不能用周禮。周之賢臣遺老，隱處水濱，不肯出仕。詩人惜之，託爲招隱，作此見志。一爲賢惜，一爲世望。曰「伊人」，曰「從之」，曰「宛在」，玩其詞，雖若可望不可即；味其意，實求之而不遠，思之而即至者。特無心以求之，則其人倜乎遠矣！《序》本有指，辭不能達，故致紛紛議起也。又：三章只一意，特換韻耳。其實首章已成絕唱。古人作詩多一意化爲三疊，所謂一唱三嘆，佳者多有餘音，此則興盡首章，不可不知也。《讀風臆補》卷下：溯洄溯游，既無其事，在水一方，亦無其人。詩人感時撫景，忽焉有懷，而託言於一方，以寫其牢騷抑鬱之意。宋玉賦「廓落兮羈旅而無友生，惆悵兮而私自憐」，即此意也。宛轉數言，烟波萬里。《秋興賦》、《山鬼》伎倆耳。起二語畫筆詩情，雞聲茅店，一聯得此神化，意境空曠，寄託元淡，秦川咫尺，宛然有三山雲氣，竹影仙風，故此詩在《國風》爲第一篇縹緲文字，宜以恍惚迷離讀之。慷慨低徊，千古絕調，聆其音節，亦是流商變徵。

《終南》《詩序》：《終南》，戒襄公也。能取周地，始爲諸侯，受顯服，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以戒勸之。（孔穎達正義：美之者，美以功德受顯服，戒勸之者，戒令修德無倦，勸其務立功業也。既見受得顯服，恐其惰于爲政，故戒之而美之。戒勸之者，章首二句是也；美之者，下四句是也。）《詩傳》：襄公克戎，始取周地，秦人矜之，賦《終南》。申培《詩說》：襄公初爲諸侯，秦人祝之而作。興也。朱熹《詩集傳》卷六：此秦人美其君之詞，亦《車鄰》、《駟驖》之意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賢者因國君親來見己，故作此詩以美之。《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秦人美文公也。始得岐周之地，國人矜而祝之。按《史記・秦本紀》云：【略】文公十六年以兵伐戎，戎敗走。于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以《竹書》考之，事在平王十八年，襄公雖受岐西之賜于周，而未能有其地。至文公始大敗戎師而後取之。此詩以終南入咏，當在文公時。《詩志》卷二：終南，形勢重地，周秦得失正係于此。此篇以終南起手，須着眼。贊語質勁，多少責成期望。【略】此勸襄公逐戎取周地也。《小序》以爲戒勸之，自有微義。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無威儀制度也。【略】此詩二章抑揚盡致。上章訝今，下章思古，至末句而知天下土崩，二世而亡，有決然者。《詩切》：刺秦伯不務遠略也。《毛詩後箋》卷一一：詩文似美非戒，而《序》言戒者，蓋於頌美之中寓有規戒之意耳。《詩毛氏傳疏》卷一一：自鄭康成誤讀《班志》，《詩譜》云，襄公遂橫有周西都畿內八百里之地，高誘注《呂覽・疑似》篇亦云受周故地豐、鎬，其誤與《詩譜》同。而說者因以西起秦隴，東徹藍田，橫亘八百里皆屬之終南，則謬之謬者也。然則，詩何以咏終南也？終南爲周西都地，其時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而襄公來朝，受命東都，終南道所由徑，故秦大夫偶以終南起興。秦無終南而《終南》名篇，魏無汾而《汾沮洳》名篇，正是一例。《詩古微》中編四：美襄公也。始爲諸侯受顯服。兵至岐西，大夫美之而作。【略】故知《終南》爲兵至岐西之時，勸于平王許有岐豐之命而作。終南屏障豐、鎬，形勝要害，襄公雖未復岐東，而兵已至岐。且奉有賜岐、豐之王命，故曰「君子至止」，其君也哉！皆臣下冀幸之詞。若曰此地久爲戎有，今我軍已至終南，扼據形勝，使戎地復見舊京文物，漢宮威儀，豈不盛哉！不言戎服而言錦衣狐裘，正以變戎俗爲冀幸之詞。猶周公東征未歸，而有衮衣繡裳之覲也，蓋襄公未卒時，兵已至岐而作，服虔惟以《蒹葭》、《終南》二詩屬之襄公，皆本《韓詩》以發秦風之全例，使《左傳》服注盡存。則季札觀樂一篇，其有功于三家詩者，可勝道哉。《詩經原始》卷五：祝襄公以收民望也。

又：末章末句亦云「壽考不忘」，則是勸戒也無疑。此必周之耆舊，初見秦君撫有西土，皆膺天子命以治其民，而無如何，於是作此以頌禱之。曰：崇崖者終南，其何有乎？條與梅耳，所以成此山之高也。君子至止，衣服之盛，容貌之美，固不待言，非將以君臨一邦乎？君此邦則必德此民，如山之有木而後成山之高，乃無負山之名耳。然終南形勢尊嚴宏廠，爲天下冠，君此者可以雄視六合，不獨號令一方也。君其脩德以副民望，百世毋忘周天子之賜也可。蓋美中寓戒，非專頌禱。不然，秦臣頌君，何至作疑而未定之辭，曰「其君也哉」，此必不然之事也。《讀風臆補》卷下：終南，秦鎮。一經提出，便有囊括全雍，尺地不可與人意。下數語亦得極力形容之妙。又：平子《西京賦》云：「於前則終南太乙。」孟堅《西都賦》云：「表以太華終南之山。」是九州之險，以終南爲最，即所謂土腴奧區也。終南入秦，周欲不亡，得乎？鄒氏忠允曰：「千年堂構，一旦瓦解，周人方悲其離黍，而秦人且侈其條梅，代興之兆於是見矣。」

《黃鳥》《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詩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鄭玄箋：三良，三善臣也。謂奄息、仲行、鍼虎也。從死，自殺以從死。孔穎達正義：《秦本紀》云：穆公卒，葬於雍，從死者百七十人。然則死者多矣，主傷善人，故言哀三良也。殺人以殉葬，當是後有爲之，此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從己死，此臣自殺從之，非後主之過，故《箋》辯之云：從死，自殺以從死。）《詩傳》：康公葬穆公，以子車氏三子殉，秦人哀之，賦《黃鳥》。申培《詩說》：秦穆公卒，世子罃以三良殉之，秦人傷之而作是詩。《史記・秦本紀》：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歌《黃鳥》之詩。《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哀三良，稱其人而不與其死也。三良之事亦異矣，一家三人皆從穆公以死，使其出于穆公之命，則爲不仁。出于三良之意，則爲不孝。觀其詩詞，以爲百夫之特，之防，之禦，則其人慷慨喜義，重然諾，非私暱于穆公者。胡爲兄弟俱死，必嘗受恩于穆公耶？同時殺身，亦太甚矣。交交黃鳥，止于棘，以身從人，死生以之，曾不如禽鳥之自適也。宋劉景素在藩，有鵲集于承塵上，飛鳴相追，景素泫然曰：「若斯鳥者，遊則參于風煙之上，止則隱于林木之下，形體無累于物，得失不關于心，一何樂哉！」詩人覩物而有感，亦此意也。「誰從穆公，子車奄息」，其辭隱而傷，不言穆公以人從死也。臨其穴，惴惴其慄，兄弟三人，同時俱死，可爲戰慄，非但哀之而已，不敢歸咎于君，而呼天以致其意，隱之至也。　朱熹《詩集傳》卷六：《春秋傳》曰：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遣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愚按：穆公於此，其罪不可逃矣。但或以爲穆公遺命如此，而三子自殺以從之，則三子亦不得爲無罪。今觀臨穴惴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於壙，其罪有所歸矣。又按《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死者六十六人。至穆公遂用百七十七人，而三良與焉。蓋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嗚呼，俗之敝也久矣，其後始皇之葬，後宮皆令從死，工匠生閉墓中，尚何怪哉？《詩疑》卷一：《秦風・黃鳥》，乃淺識之人所作，其曰「臨其穴，惴惴其慄」，朱子於此見其逼迫生納於壙之意，然亦大段狼狽了三良。彼三良者，既不能引大義納君於無過，又不能爲國家慮不以自全爲嫌，不然，則慷慨從君於死爾，何至恐懼如此哉？或曰此觀者之惴惴，味其意，正指三良後人避此，欲飾其詞爾。《詩經通論》卷七：按詩三章明言穆公，又《左傳》曰：「秦穆公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鄭氏曰：「從死，自殺以從死。」孔氏曰：「不刺康公而刺穆公者，是穆公命從己死，此臣自殺從之，非後主之過。」此唐以上人所論，知此偏是宋人有此深文，何也？其意以穆公尚爲賢主，康公庸鄙，故舉而歸其罪。不知從死乃秦戎狄之俗，非關君之賢否也；何必爲穆公回護而歸罪康公哉！朱又執「臨穴惴慄」之詞，爲康公迫死。鄭氏則以爲三人自殺，其臨穴惴慄，爲秦人視其壙語。今平心按之，其事出于穆公之命，三人自殺，要皆不得已焉耳，豈樂死哉。即使臨穴惴慄，亦自人情，不必爲之諱也。《詩志》卷二：「誰從穆公」，呼得慘痛。鍾惺所謂若爲不知之詞，悲之甚也。「臨穴惴惴」，寫出慘狀，三良不必有此狀，詩人哀之，不得不如此形容爾。三良從死，何與彼蒼事，怨得不近情理正妙。「百夫之特」，「人百其身」自作映照迴繞，妙。呼應停折，纏綿淋漓。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刺殉葬以人也。【略】主殉者固非，而從殉者亦非。詩雖哀三良，聖人之旨皆惡其以西戎之俗壞先王之葬禮也。《詩切》：哀子車氏之三子也。《詩經原始》卷七：　此詩事見《左傳》，鑿鑿有據，自不必言。或以三良從死，命出穆公，或以爲康公迫死，

或又以爲秦俗如此，非關君之賢否。總之，古人封建國君，得以專制一方，生殺予奪，惟意所欲。似此苛政惡俗，天子不能黜，國人不敢違。哀哉良善，其何以堪。若後世大一統，人命至重，非天子不得擅生殺。雖無知愚民，猶自矜恤，況賢人乎？封建固良法，封建亦虐政。秦、漢後竟不能復，雖曰時勢，亦人心爲之也。聖人存此，豈獨爲三良悼乎？亦將作萬世戒耳。《讀風臆補》卷下：自有此詩，三良復生。邑前輩劉燦引漢樂府《長歌行》：「黃鳥飛相追，咬咬弄音聲」，謂交與咬通。夏侯湛《春可樂賦》：「鶯交交以弄音，翠翻翻以輕翔」，亦用此詩交交字。東坡《和陶靖節三良詩》云：「此生重太山，忽作鴻毛遺。三子死一言，所死良已微。」此本應劭之說而誤之者，若據左史以讀詩，方知穆命於前，康迫於後，臨穴惴惴，正是使之自殺而恐懼也。故此二語是詩人極力形容三良處，亦是詩人極力表白三良處。惻愴悲號，哀辭之祖。又：字字是血，戰慄之狀如在目前。痛恨無極。三呼誰從？若爲不知之詞，悲甚。

《晨風》《詩序》：《晨風》，刺康公也。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焉。申培《詩說》：秦君遇賢，始勤終怠，賢人譏之。興也。《詩總聞》卷六：此必北林之賢者，與人相逢，問何如也。大率居山林，遠市朝，所謂理亂不知，黜陟不明，故有所逢，則有所問，蓋其心之所抱，而不能自已者也。如何繼以如何，急問之欲急之也。此人當是操心危，慮患深，未能忘懷于世者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二：此詩亦如《權輿》刺康公，與賢者有始而無終，未見君子，憂心欽欽，言康公初立，相望賢者如是之切也。如何如何，忘我實多，責其不能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賢者不忘其君也。晨風，宜止于林者也，今晨風欻然疾飛，雖鬱然之林，晨風不止焉。鷹鸇賦性剛烈，常有向風圖南之意。北林雖鬱，亦非其所止也。賢者易去難止，猶晨風之疾飛也。人君思賢者之未見，心懷隱憂，庶幾可來，如之何其相忘于度外也？始之相忘，猶可說也。忘之實多，此眞相忘矣。欽欽，言其虔恭不解之意也。山有榛，隰有駮，猶國有賢，不如是不足以爲國。作是詩者，非敢自謂君子，猶曰隗始之意也。吾，舊臣也，忘我若此，君子其肯來哉。《詩故》卷四：晨風一鳴而諸禽屏跡，但見林木而已，喻康公殺三良而羣賢競引去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四：秦穆公悔過也。此詩與《秦誓》相表裏。秦穆公信杞子潛師襲鄭之言，而不聽蹇叔、百里奚之諫，果爲晉師所敗，獲其三帥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于殽以歸。乃作誓以自悔。《詩志》卷二：《晨風》「六駁」，稱物最奇。陡接兩「如何」，沈痛。怨之猶望之也。愾然忠厚之思。莊有可《毛詩說》卷二：思周也。東周日卑，西周遂淪于秦，而秦政日暴，故詩人思之。【略】平王初遷，西都雖爲禾黍，而故家遺俗，政令猶存豐、鎬之間，尚冀西歸之好音也。迨乎桓、莊，王室多故，日益卑弱，西周遂淪于秦，《召旻》所言日蹙國百里，正是時矣。詩人以歟彼喻秦之暴，以鬱彼喻百二之關山，而又以未見爲憂，忘我爲怨。蓋非特秦德之涼，亦以見周先王之世澤，其入人者深也。《詩切》：請見君也。《讀風臆補》卷下：似怨似訴，意恰含蓄。

《無衣》《左傳・定公四年》：申包胥如秦乞師，秦哀公爲之賦《無衣》。《詩序》：《無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焉。（孔穎達正義：康公以文七年立，十八年卒。案《春秋》文七年，晉人、秦人戰于令狐。十年，秦伯伐晉。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十六年，楚人、秦人滅庸。見於經傳者已如是，是其好攻戰也。《葛生》刺好攻戰，《序》云刺獻公，此亦刺好攻戰，不云刺康公，而云刺用兵者，《葛生》以君好戰，故國人多喪，指刺獻公，然後追本其事。此指刺用兵，《序》順經意，故云刺用兵也。不與民同欲，章首二句是也。好攻戰者，下三句是也。經《序》倒者，經刺君不與民同欲，與民同怨，故先言不同欲，而後言好攻戰。《序》本其怨之所由，由好攻戰而不與民同欲，故民怨各自爲次，所以倒也。）《詩傳》：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賦《無衣》。申培《詩說》：秦襄公以王命征戎，周人赴之。賦也。《詩總聞》卷六：秦之君臣如此，雖藉王命以張國勢，實以機鉤致其權，而反以力操切其命也。古者擅國而他有所圖，大率多師此法。故晉秦兩《無衣》，事同辭亦同，但彼辭差婉，而此辭又健也。朱熹《詩集傳》卷六：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概，先勇力，忘生輕死，故其見於詩如此。然本其初而論之，岐豐之地，文王用之以興，二《南》之化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未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此，則已悍然有招八州而朝同列之氣矣，何哉？雍州土厚水深，其民厚重質直，無鄭衛驕惰浮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以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則其強毅果敢之資亦足以強兵力農而成富強之業，非山東諸國所及也。嗚呼！後世欲爲定都立國之計者，誠不可不監乎此，而凡爲國者，其於導民之路尤不可以不審其所之也。劉克《詩說》卷五：詩之同此名者二：《唐》、《秦》之風也。《唐風》爲美而《秦風》爲刺，何也？詩之首辭皆同「豈曰無衣」，皆言其有也，故繼以與子同之辭，使果無矣，曷自而同乎？三章之後三辭皆以王事爲己責，不可謂之刺甚

明。襄公勤王之功，又以王命克敵。穆公在位最久，晉有慙焉。康公在位十二年，亦無好攻戰之事，以是詩爲刺，而詩辭皆美之也。《序》之不能知詩，此類不少。

《詩傳注疏》卷上：幽王沒于驪山，此中國之大恥，周家萬世不可忘之大讎也。讀《文侯之命》，可以知諸侯無復讎之志矣。獨《無衣》一詩毅然以天下大義爲己任，其心忠而誠，其氣剛而大，其詞壯而直，吾知岐豐之地被文王周公之化最深，雖世降俗末，人心天理不可泯沒者尚異于列國也。秦國何人所作，千載而下，聞其風，莫不興起，況親炙其人乎？《詩集傳名物鈔》卷四：秦人樂攻戰。《詩解頤》卷一：「與子同袍」，恩愛相結于無事之時也。「與子同仇」，患難相恤于有事之日也。先王之時，居而爲比閭族黨之民，出而爲伍兩軍師之衆，其所以使之相保相愛相扶持者，要非一日之積矣。岐豐之地雖已屬秦，然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故其所以相告語者如此。然曰「王于興師」，則非從其君之私也，誠欲其君奉王命而爲討賊復讎之舉也。惜也，周既不能以此而令諸侯，秦復不能以此而匡王室，卒之數傳之後，討賊復讎之志既衰，貪功謀利之心益勝，而其囂然好戰之習非復先王之民，眞秦之民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此將帥與士卒同甘苦者所作，必襄公始封爲諸侯時詩也。蓋當時猶以王命興師，故有王于興師之言耳。《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復王讎也。周宣王以兵七千命秦莊公伐西戎，周從征之士賦此。鍾惺《詩經》：遂有吞六國之氣。此詩要寫出他一種壯狠親暱之象。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喜奉王命勤王也。【略】故《晨風》以未見爲憂，《無衣》以興師爲喜，合之《周南》孔邇之歌，可以驗民情，尤可以覘國政焉。《詩切》：河上軍謠也。《毛詩後箋》卷一一：此詩自宋以來，諸家異義紛紜，金氏《前編》、何氏《古義》以爲秦莊公時，許氏《名物鈔》、季氏《解頤》則以爲襄公時，惠氏《詩說》、《陸堂詩學》又以爲穆公時。此皆泥詩中「王于興師」一語，以爲衰周之世，列國無有奉王命征伐者耳。不知莊公、襄公之奉王命伐西戎，皆以敵王所愾，穆公會晉納王事見《史記》，亦勤王之事皆可美，而何以云刺？觀「王于興師」，《傳》云，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可見此經「王」字乃思古之詞，所以刺康公非王法而興師，故《蘇傳》、《呂解》、《嚴緝》皆以爲陳古刺今之作。可謂善讀《毛傳》者。《詩經原始》卷七：秦人樂爲王復讎也。又：夫秦地爲周地，則秦人固周人。周之民苦戎久矣，逮秦始以禦戎有功，其父老子弟欲修敵愾，同仇怨於戎，以報周天子者，豈待言而後見哉？而無如周王之絕意西征也。康公好戰，又皆私怨，徒逞小忿而忘大讎，非民所欲。溯自公之二年與晉戰于武城，報令狐役也。六年，戰于河曲，報取少梁也。十年，又與楚人滅庸。連年動衆，詎皆君父同仇，而爲臣子者所難已哉？夫與其興師無名，何如報復得所？故作是詩以明志。曰：朋友無衣尚可同袍，況君父乎？王誠于此而能興師以伐戎也，我秦人願修戈矛，與子周師共伸同仇大義，豈不善哉？此謝氏枋得所謂「春秋二百四十餘年，天下無復知有復仇志，獨《無衣》一詩毅然以天下大義爲己任」者也。然則《序》所謂刺，固不獨秦君，兼及周王矣。蓋民有勤王心，君無討賊意，伸在此則不能不屈在彼也，故曰刺也。《讀風臆補》卷下：有此死士，秦安得不霸？《少年行》、《出塞曲》。開口便有吞吐六國之氣，其筆鋒凌厲亦正如岳將軍直搗黃龍。又：「酬恩看玉劍，何處有風塵。」語自慷慨。

《渭陽》《詩序》：《渭陽》，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爲太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作《渭陽》詩者，言康公念母也。康公思其母，自作此詩。秦康公之母是晉獻公之女。文公者，獻公之子，康公之舅。獻公娶麗姬，譖文公，獻公欲殺之，文公遭此麗姬之難，奔，未得反國，而康公母秦姬已卒。及穆公納文公爲晉君，於是康公爲太子，贈送文公，至于渭水之陽，思念母之不見舅歸也。康公見其舅氏，如似母之存焉，於是之時，思慕深極，及其即位爲君，思本送舅時事而作，是《渭陽》之詩述己送舅念母之事也。案《左傳》《莊・二十八年傳》：晉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是康公之母爲文公異母姊也。《僖・四年傳》稱麗姬譖申生，申生自殺。又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僖・五年傳》稱晉侯使寺人披伐蒲，重耳奔翟，是文公遭麗姬之難也。《僖・十五年傳》秦穆公獲晉侯以歸，尚有夫人爲之請。至二十四年，穆公納文公，然則秦姬之卒在僖十五年之後，二十四年以前，未知何年卒也。以秦國夫人而其姓爲姬，故謂之秦姬。案齊姜、麗姬，皆以姓繫所生之國。此秦姬以姓繫於所嫁之國者，外國者婦人不以名行，以姓爲字，故或繫於父，或繫於夫，事得兩施也。秦姬生存之時，欲使文公反國，康公見舅得反，憶母宿心，故念母之不見，見舅如母存也。謂舅爲氏者，以舅之與甥氏姓必異，故書傳通謂爲舅氏。秦康公以文七年即位，文公時亦卒矣。追念送時之事作此詩耳。經二章皆陳贈送舅氏之事，悠悠我思，念母也。因送舅氏而念母，爲念母

而作詩，故《序》主言念母也。）《詩傳》：晉重耳入于晉，秦穆公送之，賦《渭陽》。申培《詩說》：晉公子重耳歸于晉，秦穆公送之而作是詩。賦也。劉向《列女傳・賢明傳》：穆姬死，穆姬之弟重耳入秦，秦送之晉，是爲晉文公。太子罃思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也。作詩曰：「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詩補傳》卷一一：竊意康公爲太子贈送晉文公，見舅而念母，有不可誣者，即位未幾而脩怨，則私欲既勝，良心遂喪。《序》詩者本前日康公見舅念母之意而詳言之，以見康公之始終如此。曰「我見舅氏，如母存焉」，亦述康公前日之意，非後日之意也。秦自殽之敗，遂絕昏姻之好，爲仇讎之國，使康公終能念母釋舊怨而脩新好，則秦晉之兵可息矣。《詩總聞》卷六：秦康公在位，晉文公久亡，自文公下世，秦晉交惡，當是有感其夙好，而恨其不終也。秦自秦仲、莊公、襄公、文公、寧公、出子武公、德公、宣公、成公、穆公、康公，以《終南》可歸襄公，以三良可歸穆公，以《渭陽》可歸康公，其他以《車鄰》歸秦仲，以《駟驖》、《小戎》、《蒹葭》歸襄公，以《晨風》、《權輿》歸康公，而《無衣》又無所歸，其餘八君，皆不在有詩之數，當是亦以詩附事，或無所附，而強爲辭者，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是也。有可附而誤附者，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是也。後之觀詩者，于文既無所攷，于《序》又不可全憑，惟精思細推，至無可奈何而後已，然事實雖亡，物情猶在，則亦未至于甚無奈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康公即位，文公之卒已久，正秦晉交怨之時也。所謂即位者，恐言復國之後也。是詩二章，讀之想見康公繾綣之意。「我送舅氏」，辭之親也。「曰至渭陽」，送之遠也。「路車乘黃」，物之厚也。「悠悠我思」，念母不見也。當惠公被獲于秦，穆姬與其子履薪以死自誓，穆姬于兄弟恩意若此，此康公所感動也。朱熹《詩集傳》卷六：按《春秋傳》：晉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娶大戎胡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驪姬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譖申生，申生自殺。又譖二公子，二公子皆出奔。獻公卒，奚齊、卓子繼立，皆爲大夫里克所弒。秦穆公納夷吾，是爲惠公。卒，子圉立，是爲懷公。立之明年，秦穆公又召重耳而納之，是爲文公。【略】廣漢張氏曰：康公爲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是固良心也，而卒不能自克於令狐之役，怨欲害乎良心也，使康公知循是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矣。劉克《詩說》卷五：秦晉之睽合皆不可以易言也，自殽之役，其失在晉。《書》錄穆公之誓，《春秋》人秦晉而書敗，罪晉也。令狐之役，《春秋》人秦晉而書戰，晉志於戰，康公以納君爲己力，故皆人之。《詩》之錄此，幾與《秦誓》同旨者，康公之初心固未失也。若聞義能徙，不以晉拒公子雍而相仇，則其善又多於穆公矣。使康公不以邧新城之役修怨而篤其念母好晉之心，豈不美哉？徇先蔑之言而失義理之正義，晉復相讎末已者，康公失其初心之善也。《詩傳注疏》卷上：送之遠，贈之厚，念母之心，可見矣。《詩集傳名物鈔》卷四：康公送舅。《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春秋》僖公二十四年，晉惠公卒，重耳自秦歸，立，是爲文公。秦康公時爲世子，送之渭陽，故作此詩。然康公，殘忍薄行人也，未可以許其本心之良，意必穆公知文公之賢，令康公篤親親之恩而因以重禮相贈歟？詩雖康公所作，實以見穆公之美也。穆公卒從文公敗楚勤王，以成霸業，其原蓋在此矣。及穆公既沒，康公即乘文公之喪而伐之，兵爭不息，其本心何在哉？故《渭陽》之思，歸美於穆公可也。《詩經通論》卷七：「悠悠我思」句，情意悱惻動人，往復尋味，非惟思母，兼有諸舅存亡之感。《詩志》卷二：平平寥寥，動人骨肉之感。全不說出，卻自感慨深長。《序》以爲念母，甚得其旨。詩有貴介英雄氣。莊有可《毛詩說》卷二：穆公納晉文公也。《詩切》：刺康公納晉公子雍而無備也。《毛詩後箋》卷一一：詩皆送舅之辭。而《序》云念母，則以經文「悠悠我思」一語斷之。送舅而有深長之思，非念母乎？《序》每求作詩之意于言外，所以不可廢也。《詩經原始》卷七：此種深情，觸景即生，稍移易焉已不能及。《大序》謂「及其即位，乃思而作」，豈眞知詩情者哉？雖然，康公此詩可謂孝矣。乃未幾而脩怨於晉，既戰武城，又戰河曲，昏姻之好，變爲仇讎。則念母之心，不知何往，又何故耶？論者謂怨欲害其良心耳。使循是良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而兵革自息矣。惜乎，其智不及此也！此亦事後論人則然。若當其攜手渭陽，樽酒惜別，雖曰甥情，實奉父命。穆公之爲重耳也，且與以紀綱僕三千，然後晉可定而霸業以成。故《春秋》於秦、晉交戰，每主晉而客秦，多抑揚焉。此詩之存，其亦《春秋》意也夫？又：詩格老當，情致纏綿，爲後世送別之祖，令人想見攜手河梁時也。《讀風臆補》卷下：寥寥數言，興衰撥亂之思，生死存亡之感，無不備具。獵獵有風雲之氣。「悠悠我思」，思母非思舅也，讀者須知此詩爲孝子，不是賢甥。此詩爲後人贈言之始。

《權輿》《詩序》：《權輿》，刺康公也。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孔穎達正義：作《權輿》詩者，刺康公也。康公遺忘其先君穆公之舊臣，不加禮餼，與賢者交接有始而無終，初時殷勤，後則疏薄，故刺之。經二章，皆言

禮待賢者有始無終之事。）《詩補傳》卷一一：《權輿》與《晨風》，皆穆公之舊臣謂康公其初待之有禮，未幾，待賢之意遂衰，蓋公之用賢亦猶見舅氏而念母，皆有始無終也。　又：　詩人吟詠，有始終指一事爲言。如《緇衣》始終言緇衣，《羔裘》始終言羔裘之類也。此詩始終言飲食，蓋人君禮貌其臣，意之厚薄，即是而可卜，是以膳肉不至而孔子行，醴酒不設而穆生去。康公始待賢者，爲具之盛，有如夏屋渠渠，高廣貌，今一旦待之殊薄，其食僅足耳。其始有黍稷稻粱之四簋，今一旦使之食不能飽，禮貌之衰有如此者，所謂不承權輿也。權爲衡之始，輿爲車之始，康公不能承其始，則賢者去矣。說者謂屋則立之先君，食則受之今君，是以夏屋爲賢者所居之屋也，且禮貌衰而飲食薄，則有之矣，決無奪屋之理。《春秋左氏傳》謂有酒如澠，有肉如陵，有酒如淄，有肉如坻，昔人尚以山川比飲食，則況以夏屋，不爲過也。是詩二章，皆賦也。《詩總聞》卷六：　秦自秦仲以來，皆以致禮招才，屈節下士爲事。自武公從死至六十六人，而穆公尤高誼以待覆師者三帥，食馬者三百餘輩，推之可見其從死至百七十五人，後人信難繼也。康公得隨會而縱使歸，其異于穆公用百里奚，抑亦遠矣。前人所舉過絕，而後人所舉不繼，無怪人情輿彼此，感始末，故曰君子之行，爲可傳也，爲可繼也。　劉克《詩說》卷五：　名詩以詩辭最末之辭，他詩所未有也。作詩者取義之所起歟？　樂莫樂兮新相知，晏平仲久而敬之，聖人有取焉。人之持初心於不變，古以爲難矣。以不承其初爲歎，不能使其君愈不敢玩者，亦其臣之罪也。詩人之旨豈不以其初而謹之於終乎？　不盡人之歡於其始而知所以處之，聖人編詩之旨也。《詩傳注疏》卷上：　孟子曰：「古之君子，所就三，所去三。」康公之用賢，禮貌衰而不去，至於每食不飽，豈非飢餓免死者乎？　康公固可刺，當時號爲賢者亦爲可恥矣。《詩集傳名物鈔》卷四：　君待賢者有始無終。《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一：　此刺時君不能敬賢如始，不足以任重也。《詩所》卷二：　穆公好賢，而繼世者不能承其美。權之于物，輕重不更也。輿之行路，轍迹不改也。「不承權輿」，猶言不遵軌度。《詩經通論》卷七：　此賢者嘆君禮意寖衰之意。一章先言居，再言食，即「適館」、「授歲」意。二章單承食言，由「無餘」而至「不飽」，條理井然。其「每食四簋」句，承上接下，在有餘無餘之間，可以意會，初不有礙。其上一言居，下皆言食者，以食可減而居不移故也。又「夏屋渠渠」句，即藏「食有餘」在內，故是妙筆。自鄭氏不喻此意，以「夏屋」爲食具，近世楊用修力証之，謬也。然即知夏屋之非食具，而知此詩意之妙者鮮矣。《詩志》卷二：　但嗟禮意不終，感慨警動。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慨秦不能繼周也。【略】夫爲國以禮，唐虞三代，因革損益，不知幾費經營矣。至秦因周故都，盡反周政，以禮教爲不足用，而務掃除而淨盡之，其能不二世而亡乎？詩惟二《南》之末，終以「于嗟」，而此又以「于嗟」終之者，蓋秦本周，召所治之地，而不承權輿，則非特人亡政息而已。聖人能不深爲致慨也哉。《詩切》：　刺館客薄也。　《毛詩後箋》卷一一：　姜氏《廣義》曰，謝疊山責詩人禮貌衰而不去，而說者因視爲彈鋏無魚之類，不知居食，但指一節不忍斥言其大者，而但責其奉養之小者，亦忠厚之意歟？　且爲穆公舊臣，與君共休戚，諫不行，言不聽，禮義漸衰，而後翻然決去之，乃知從前惓惓君國之意，正未忍遽絕也。承珙按，姜說是也。后儒好爲議論而多失其實。如以《無衣》爲秦民強悍，樂于戰鬬者，平居相謂以權輿爲游士食客之所爲，試思果如其說，亦復何關勸懲而國史編之入樂，聖人錄之爲經乎？　《詩經原始》卷七：　刺康公待賢禮殺也。　又：　賢者去就，只爭禮貌間耳。而此詩所較，不過區區安居餔飲事，恐非賢者志也。然孟子不云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是詩之作，亦猶是哉！　蓋賢者每欲微罪行，不欲爲苟去，恐彰君過耳。康公之失，當不止是，故賢者藉是乘幾而作也。不然，食至無餘，而且不飽，康公禮貌縱衰，何至此極耶？　又：　起似居食雙題，下乃單承，側重食一面，局法變換不測。於此可悟文法化板爲活之妙。《讀風臆補》卷下：　「今也」二字，大有感慨，若視爲斤斤於居食，則是彈鋏無魚之類矣。秦上首功，簡賢棄士，《權輿》一詩，其逐客坑儒之漸歟？

《漢書・地理志下》　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

《詩譜・陳譜》　陳者，太皞虙戲氏之墟。帝舜之胄有虞閼父者，爲周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封其子嬀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是曰陳胡公。以備三恪，妻以元女大姬。其封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澤，西望外方，東不及明豬。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五世至幽公，當厲王時，政衰，大夫淫荒，所爲無度。國人傷而刺之，

陳之變《風》始作矣。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陳者，胡公嬀滿之所封也。其先虞舜之胄有虞遏父者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器用與其神明之後，故妻以元女，其子滿乃封於陳，以備三恪。其地宓羲之墟，在古豫州之界，宛丘之側。

蘇轍《詩集傳》卷七　陳，太皞伏犧氏之墟，今淮陽郡是也。昔帝舜之胄有虞閼父爲武王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神明之後，封其子嬀滿於陳，都於宛丘之側，妻以元女大姬，其封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川，西望外方，東不及孟豬。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五世至幽公淫荒，遊蕩無度，國人刺之，而陳之變《風》始作。然原其風出於大姬，蓋列國之風皆有所自起，方周之盛時，王澤充塞，其善者篤於善，不善者以禮自將，亦不至於惡。其後周德既衰，諸侯各因其舊俗而增之，善者因善以入於惡，而不善者日以益甚，故晉以堯之遺風爲儉不中禮，陳以大姬之餘俗爲遊蕩無度，亦理勢然也。

又　詩止於陳靈，何也？古之說者曰：王澤竭而詩不作，是不然矣。予以爲陳靈之後，天下未嘗無詩，而仲尼有所不取也。盍亦嘗原詩之所爲作者乎？詩之所爲作者，發于思慮之不能自已，而無與乎王澤之存亡也。是以當其盛時，其人親被王澤之純，其心和樂而不流，於是焉發而爲詩，則其詩無有不善，則今之正詩是也。及其衰也，有所憂愁憤怒，不得其平，淫泆放蕩不合於禮者矣，而猶知復反於正，故其爲詩也亂而不蕩，則今之變詩是也。及其大亡也，怨君而思叛，越禮而忘反，則其詩遠義而無所歸嚮。繇是觀之，天下未嘗一日無詩，而仲尼有所不取也，故曰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先王之澤尚存而民之邪心未勝，則猶取焉，以爲變詩；及其邪心大行，而禮義日遠，則詩淫而無度，不可復取，故詩止於陳靈而非天下之無詩也，有詩而不可以訓焉耳，故曰陳靈之後天下未嘗無詩，由此言之也。

《詩補傳》卷一二　陳，帝舜之胄，有虞閼父者爲周武王陶正，豈以河濱之故習歟？武王封閼父之子嬀滿陳，都宛丘之側，與宋、杞以備三恪，妻以元女大姬，封域在《禹貢》豫州之東。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之，至五世幽公，當厲王之時，淫荒無度，變《風》始作。次秦之下，亦以其昏亂。虞之故家遺俗無復存者，誠秦之不若也。

朱熹《詩集傳》卷七　陳，國名，太皞伏羲氏之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川，西望外方，東不及孟諸。周武王時，帝舜之胄有虞閼父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之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爲三恪，是爲胡公。大姬婦人尊貴，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今之陳州即其地也。

劉克《詩說》卷五　名詩以陳，所都之地爲言，則係於其國，非一方之風土所可言也。舜以耕稼陶漁立國，而無遺風之存，何也？變《風》作於周衰，方其盛時，萬世可述，既衰而敗，其風乃作，豈世之盛，民俗安於爲善，不惟無可刺，亦世無可美。殆世之衰，國人憂其禍敗之將至，故刺詩作。夏徵舒之亂，邦人蓋憂之早矣，有情無望，弊猶淺也。至於曠歲以擊鼓爲風，而值羽以自蔽，其有衷袒服以戲於朝之兆矣，國人憂之，無禮而將亡。首章言其失君人之節，二三言其蕩乎若是，能無亡乎？楚之縣陳，豈楚罪哉？

《詩疑》卷一　《陳風》十篇，止有《衡門》一詩為善，其餘多男女會遇之作，亞於《鄭風》矣。大姬好歌舞，其民化之，遂至如此，以武王之聖，太姜之賢，閨門之訓不宜有是。

《詩演義》卷七　陳，帝舜之後。周武王時，虞閼父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之於陳，都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爲三恪云。

《毛詩稽古編》卷七　《詩譜》謂大姬好巫覡歌舞，民俗化之。《地理記》亦謂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巫，故俗好巫鬼，其說略同，皆言陳俗之不美，自大姬始也。竊怪文王后妃之德，化及南國夫人、大夫妻與漢濱之游女，大姬親孫女，獨不率敎，乃行事淫巫，開陳地數百年敝習，況《傳》稱胡公不淫（見《左傳・昭八年》），斯亦足表正其封內民願不從君而從夫人，皆理之難曉者。朱子喜闢漢儒，然此說獨信用之。朱子於《陳風》十詩，惟取《株林》一叙，餘皆辨以爲非。其本屬有據而疑爲無據者，《宛邱》、《衡門》、《墓門》三詩也，首叙出自採風之官，所指時世定有實據，安有以諡號彊配而欺後代之理？幽公之游蕩，僖公之愿而不思自立，他典闕之，猶幸存於《詩叙》，可資後儒之見聞，何忍棄之？陳佗之惡見於《左傳》（《隱・七年》、《桓・五年》），《墓門》之刺固其所宜，尤非無證也。其本非淫亂之詩而斷爲淫詩者，《東門之池》、《防有鵲巢》二詩也。昏亂之君，忠言不入，惟賢妃與之共處，閨房燕笑之語，或可漸化其心，此忠臣愛國者不得已之思也。衛之《靜女》、齊之《雞鳴》、《小雅》之《車舝》，皆此意。朱子以爲男女聚會之

作，淺之乎言詩矣！同一憂也，君信讒而憂者，正也。男女有私而憂或閒之，非其正矣。朱子舍正而取邪，與夫子一言以蔽之旨何其不相類與？其本是刺淫之詩而指爲淫人之自述者，《東門之枌》、《東門之楊》、《月出》、《澤陂》四詩也，天下雖至無恥之人，發其淫私之事，則赧然面赤，決無將己身淫污之行編爲詩歌以示人者，即後世玉臺香奩之咏，及近今淫詞豔曲，皆是文人墨士寓興而爲之，未有淫者之自述也。朱子何弗思乎？況《東門之枌》云：「不績其麻，市也婆娑」，言其棄女工而不事，疾之甚也。《澤陂》云「寤寐無爲，涕泗滂沱」，言其更無他事，惟知戀色而已，鄙之之甚也，譏刺之意已顯然于言中，豈淫者自道語邪？

《讀詩質疑》卷首　陳胡公滿，姓嬀氏，虞舜之後，武王封於陳。卒，子申公犀侯立。卒，弟相公鼻羊立。卒，申公子孝公突立。卒，子愼公圉戎立。卒，子幽公寧立。當周厲王時，陳之變《風》作。卒，子僖公孝立。卒，子武公靈立。卒，子夷公說立。卒，弟平公燮立。卒，子文公圉立。卒，子桓公鮑立。入春秋，卒，其弟佗殺太子免而自立，是爲厲公。蔡人殺佗，立桓公子躍爲利公。卒，弟莊公林立。卒，弟宣公杵臼立。厲公子完奔齊。卒，子穆公款立。卒，子共公朔立。卒，子靈公平國立，淫於夏姬，夏徵舒弒之。楚莊王入陳，殺徵舒。是歲，定王之九年也，夫子錄《國風》止此。後二世至哀公，楚滅陳。滅五歲而楚復封陳，立哀公之孫吳爲惠公。又二世至湣公，楚竟滅之。

《詩藴》卷上　《魏》、《唐》合，亦《邶》之篇數也。《秦》、《陳》合亦《鄘》、《衛》之篇數也。《鄭》、《齊》、《魏》合，《召南》與《邶》之篇數也。《齊》、《魏》、《唐》合，《鄘》、《衛》、《王》之篇數也。《魏》、《唐》、《秦》、《陳》合，《邶》、《鄘》、《衛》之篇數也。《鄭》、《齊》、《魏》、《唐》、《秦》、《陳》六國共篇七十有一，則三章之月數也。《春秋》書月，三章之數七百有五，統舉其槩，則渾言之也。故《大雅》、三《頌》之篇數如之。夫自《周南》至《陳》，國列十二，形之變盡矣。《風》列十二，聲之變盡矣。而又繼之以《檜》、《檜》何也？惟王建極而四方來會，所以總十二《國風》而聚之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陳國，今河南陳州府，武王以封虞帝之後爲侯。繼秦以陳，何也？齊晉之伯尚云尊王而攘楚也，至秦晉爭伯，則爭強而已，故自秦晉爭伯而楚與秦合，楚與秦合而楚強，楚強而晉弱，辰陵之盟，陳鄭從楚，而楚旅始圖伯焉。其後入陳殺夏徵舒，以荊蠻伸討賊之義，而伯業遂成，中夏莫敢抗矣。然則繼秦以陳者，志楚之伯，而又以見陳之終滅於楚也。不列楚風，猶《春秋》不書楚葬，外之也。

又　《陳》、《魏》二《風》大旨相似，魏滅而晉伯，陳入而楚伯，故於詩皆舉其致亡之由，而不特此也。粤自周室既衰，天下無王，自鄭莊始。其後齊晉更伯，至於戰國，遂并於秦，而說者猶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今聖人刪《詩》，顧錄陳而不及楚，豈不以秦之亡由於陳勝之王陳，而楚固已先亡乎？是故讀二《南》、《邶》、《鄘》、《衛》、《王》而可以識王者宅中治天下之大規也，讀《鄭》、《齊》、《魏》、《唐》、《秦》、《陳》而可以知西周之後，西漢之前，春秋戰國世變遷流之大概也。

《廣東學詩》卷五　陳本太皞之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澤，今陳州府治睢寧縣是也。睢寧，古之宛丘，故《漢志》謂陳國今睢陽之地。《春秋大事表》云：今陳州府城南三里有宛丘，高二丈，城內東北隅有池，即《詩》所謂「東門之池」也。昔舜裔虞閼父爲周陶正，其子曰滿，武王妻以元女大姬，而封之陳，是爲胡公。與薊（黃帝後）、祝（堯後）並爲三恪。後二十三世爲楚所滅。《漢志》又言大姬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好巫鬼。康成亦謂大姬好巫覡歌舞之樂。愚按：大姬爲聖王之女，沐浴大姒，邑姜之化，寧有習尚巫覡，喜樂歌舞之事？《左傳》：史趙稱胡公不淫，亦安肯狥其夫人所好？舊說殆未可信。徐徵弦謂陳服於楚，楚俗尚巫信鬼，因之漸染其俗，其或然歟？任啓運曰：陳與楚爲近，其聲楚聲也，今讀陳詩十篇，節短韻長，實爲楚詞開乳之源，則其浸淫於楚者久矣。先儒謂陳詩十而七爲淫靈公之事，世變已極，詩訖於此，下於秦，夷之也。愚謂陳亡楚興，而東周不可爲矣，故詩訖於陳靈，非沾於惡陳靈也。

《詩義折中》卷八　陳，國名，在《禹貢》豫州之域。帝舜之後嬀父爲周陶正，武王以元女大姬妻其子滿，而封於陳，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爲三恪。

《詩切》　陳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澤，西望外方，東不及明豬。最居諸夏之南，南接吳楚之地。《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觀周樂，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杜注曰：淫聲放蕩，無所畏忌，故曰國無主也。余按：南方之國陳爲近，錄陳詩而南方風俗可見矣。

《詩序補義》卷一三　據前編，自武王己卯至厲王元年癸未，八世十主，得年二百五十有四，而《陳世家》自胡公至幽公，五世六君，已及厲王之世矣。說者謂是六君安得在位皆四十餘年。按史遷據《詩序》決幽公與厲王同時，古人年歲最

長如周昭王享國五十一年，穆王享國五十五年。又安知陳六君必不如是耶？無書可考，非如陳佗以下可據《左傳》以糾《史記》也。太姬，武王元女。周多賢婦人，而太姬獨以好巫覡開宛丘之濫觴乎？閫內無《關雎》之德，國中有澤陂之應，其視《召南》之始《鵲巢》，《齊風》之始《鷄鳴》，風斯下矣，而嚴氏乃云太姬從嬀滿會王孫于豐，以伐紂，今鄄縣七里有胡公泉，爲太姬治師之地，後封于陳，因以太姬當十亂之數。按太姬從師于鄄，《漢志》不載，惟《一統志》鄄有胡公泉，但云旁有虞思胡公廟，亦無治師之文，乃欲以太姬充十亂也，豈其然哉！

《讀詩經》卷四　魯齋王氏謂《陳風》十篇，惟《衡門》爲善，餘多男女會遇之作，亞于《鄭風》矣。而吾以爲不如《鄭風》遠甚。《衡門》之無慕于齊姜宋子，與《鄭・出其東門》之如雲如荼，匪我思存者，守其義理之正，而不牽于情慾之私，大旨相似。而《鄭》如《緇衣》之好賢，《羔裘》之司直，《雞鳴》之夫婦相警，《陳》俱無之。至若《同車》，《遵路》，《葛草》，《溱洧》等篇，民俗之淫靡，則固然矣。有世祿大家如仲氏子，而視莊貽椒者乎？況君臣同惡，衷袒服以戲于朝，而又逞淫人之心，以殺忠諫之士，如靈之爲君者。故鄭之淫風播于下，陳之淫風宣自上，以此推之，《陳》之不如《鄭》明矣。然則孔子刪《詩》，何取乎爾？殆亦如《衛》錄《鶉奔》，見衛之所以滅于狄也；《齊》錄《南山》，見襄之所以弒于無知也。是故《宛邱》之刺幽，《墓門》之刺佗，《防有鵲巢》之刺宣，詞皆隱而不顯，未見其必爲三君作者。獨《株林》一篇雖不斥言夏姬，而著其邑焉，著其氏焉，著其字焉，以詩人之顯爲刺譏者，而錄之于《陳風》之末，若曰是其身弒如襄，國滅如衛者，固天之假手于徵舒，楚莊，以誅淫亂，而莫能倖逃者也。自《株林》而前爲《月出》，其下爲《澤陂》，舉國效尤，流蕩忘反，而天理之在人心，澌滅盡矣。故陳潛之卒滅于楚，實先于韓之滅鄭百有三年。

《讀風偶識》卷四　《齊風》首以《鷄鳴》，《唐風》首以《蟋蟀》，《陳風》何爲首以《宛邱》，《東門之枌》也？君子是以知陳之不能久也。大凡人情宜勞而不宜逸，宜檢而不宜縱，奢蕩之心勝，則本務必荒，於是乎孝弟勤儉之風微；奢蕩之俗成，則財用必匱，於是乎爭奪欺詐之事衆。故敬姜曰：「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是以賢君大夫修其政事，務防閑其民，使不得縱恣。」今《陳風》首二篇即以奢蕩爲事，則其政事可知已矣。且三百篇之中，亦有言佚樂者矣。《還》之言夸矣，然不過好田獵耳。《山有樞》言及時行樂矣，然不過酒食衣服以自適耳。未有若陳俗之專以遊蕩爲事者也。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國何恃而能久？是以春秋之世，陳最不振，幸而齊桓一霸，得以少安。齊桓既亡，遂折而服役於楚，未久遂爲楚莊所滅。幸而復封，而楚靈復滅之。又幸而再封，而楚惠卒滅之。豈非風俗之敝故哉？詩人蓋預知其如是，故賦其事而深譏之，而衡門之高士，亦遂樂飢而不出也。

又　《陳風》凡十篇，首二篇即言歌舞，其餘八篇言男女約會思慕者四篇，刺淫亂及無良者二篇，獨《衡門》，《東門》二篇爲佳詩耳，然皆賢者高蹈不仕之作，則其風俗政事從可知矣。吳季札曰：「國無主，其能久乎！」可謂知樂也已。吾故讀《陳風》而知陳之必亡也。然吾讀《株林》而又知陳之未遽亡也，何者？靈公雖無人理，然大夫諫之，詩人刺之，是其直道猶存，公論未泯，知其民心尚有一線之未盡。不然，荒淫者聽之而已，人亦不復醜之，即醜之亦不爲詩以刺之，即刺之亦無人爲傳之矣，是以楚莊滅陳而復封之，楚靈滅陳而楚平又封之，至春秋之末而後陳卒亡。信乎！詩之可以觀也！近世說者動謂詩不當存淫詩，不知政事得失，風俗盛衰，皆於詩中驗之，豈容刪而不存？若如所言，詩何由得通於政，季札亦何由辨其得失及國祚之短長乎？其亦迂腐之至也已。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三　陳以大姬好巫而民俗化之，巫覡競于歌舞，男女雜于遊觀，巫風盛行，則淫風必熾，是故《陳風》首以《宛邱》，《東門之枌》，言民俗之好巫也。終以《澤陂》，刺民俗之好淫也。化于下者實啓於上，此《月出》，《株林》所以先《澤陂》而作也。先儒多言詩亡于陳靈而後《春秋》作。案詩亡，非無詩也。《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予同年友宋翔鳳曰：迹當爲远，字之譌，其說是也。古者天子巡狩，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其後天子雖不巡守，方國猶有采詩之官。《說文》：远，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讀與記同，此即《孟子》所謂王者之远也，蓋自遒人之官不設，則下情不上通，無由觀風俗，知得失，而詩教遂亡。此文中子所謂非民無詩，職詩者之罪也。如謂陳靈以後世遂無作詩者，豈通論哉？

《詩毛氏傳疏》卷一二　《左傳》：子產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案恪，《說文》作愙。《樂記》：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古《春秋左氏說》以此爲三恪矣。《漢書・地理志》：淮陽國，陳故國，今河南陳州府治附郭淮寧縣，陳故都也。

《詩經原始》卷七　陳、檜、曹皆小國，故居諸國之末。而陳爲伏羲舊治，又

帝舜後裔，故在二國前。說者謂檜、曹《匪風》、《下泉》二詩有思治心，未便居於陳國先，蓋亂極則思治，理或然也。若謂變風託於陳靈，恐非序《詩》本意。夫變風中不能無正，亦由正風中必有變也。此冊《墓門》、《株林》等詩變亂極矣，而「衡門之下」乃有棲遲賢者，又不能不謂變中之正矣。則又何以解其此耶？

又《春秋傳》，吳季札請觀周樂，至《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今讀《宛丘》至《澤陂》凡十篇，而刺君者三：《宛丘》則見其游蕩無度，《墓門》則譏其除惡不力，《株林》則刺其荒淫殺身。其君相無一可歌之善，謂之「無主」，不亦宜乎。又況巫覡盛行，讒賊浸潤，皆大姬之好尚所遺。其開國已有偏嗜，繼起又無善政，無怪子孫縱淫，以至亡國。世之創業垂統者，始基不可不正，俗尚不可不端者，其以此也歟？然中間未嘗無高人賢士，如《衡門》之安貧樂道，《墓門》之忠言直諫，自足相助爲理，無如其君若臣之置而不問焉，何也？此刪《詩》者之所爲扼腕嘆息而不能自已也。

《宛丘》《詩序》：《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鄭玄箋：子者，斥幽公也，游蕩無所不爲。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效。孔穎達正義：淫荒，謂耽于女色。昏亂，謂廢其政事。游蕩無度，謂出入不時，聲樂不倦，游戲放蕩無復節度也。游蕩自是翱翔戲樂，非獨淫于婦人，但好聲好色，俱是荒廢，故以荒淫總之。毛以此《序》所言是幽公之惡，《經》之所陳是大夫之事，由君身爲此惡化之使然，故舉大夫之惡以刺君。鄭以《經》之所陳即是幽公之惡，《經》、《序》相符也。）申培《詩說》：陳人譏其大夫之詩。賦也。《詩補傳》卷一二：陳之幽公以淫昏之故，游蕩無度，國人歌詩以刺之，諷味其言，備見一時鄙厭之意，此國人之情也。《詩總聞》卷七：冬夏，極寒暑之時，人所鮮出，而常相值，無時而不出也。幽公之事無見，徒以惡諡，故歸以大過。亦猶僖公之事無見，徒以常諡，故歸以小過。事不明，人不的，徒以一時之諡，遂著爲一時之實，攷古如此，恐未免多誤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幽公淫亂，其下化之，游蕩無度也。首章言幽公之好遊，後二章言國人化之也。朱熹《詩集傳》卷七：國人見此人常遊蕩於宛丘之上，故叙其事以刺之，言雖信有情思而可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六：毛、鄭之說皆非也。此直是游人相謂之辭，所以喚起下二章而著幽公淫荒之實耳。《詩志》卷二：「洵有情兮」，寬一筆正令蕩子心折。極風流事，插「無冬無夏」四字，便極可厭。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遊蕩也。《詩切》：刺時人不知音也。《詩序補義》卷一三：刺幽公而託言大夫，猶云敢告僕夫耳。蓋使其君聞之，若不爲己刺者。然繹思其旨，又字字砭入肌骨，所謂言者無罪，聞者足思也。幽，惡諡也。其所以得此諡者，正以遊蕩無度，故臣民諡之，即諡以觀，知《詩序》之不誣也。《詩毛氏傳疏》卷一二：《序》：刺幽公。《傳》以子斥大夫者，以下篇子仲爲陳大夫，與此相類，風化之所行，由於幽公之淫荒昏亂，斥大夫即以刺幽公，兩詩一意也。《詩誦》卷二：此詩首章四「兮」字用變調入手，使游蕩輕薄之人神情態度脫口如生，眞傳神妙手也。自宛邱之上、而下、而道，無地不熱鬧，無冬無夏，無時不熱鬧，直寫出一國若狂景象，恰與《株林》詩情境相照，上行下效，言之凜然。《毛詩後箋》卷一二：《序》刺幽公而《傳》以經文「子」字斥大夫。後儒因疑毛公不見《詩序》，然詩中就事指陳，而《序》則推求原本者，往往有之如此，及《東門之枌》皆言士大夫之淫荒，而實幽公風化之所行，正所謂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者，未可謂《傳》與《序》異。《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三：《樂記》言，陳風好巫。《漢書・匡衡傳》：「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張晏注：胡公夫人、武王之女大姬無子，好祭鬼神鼓舞而祀，引《詩》「坎其擊鼓」爲証。【略】《詩》稱擊鼓于宛丘之上，婆娑于枌栩之下，是有大姬歌舞之遺風也。匡衡治《齊詩》，班固言三家《詩》，《魯》爲最近。蓋《齊》、《魯》詩皆以《宛丘》、《東門之枌》二詩爲民俗事巫之事。《詩經原始》卷七：刺上位游蕩無度也。又：《集傳》泛指「游蕩人」，固是愼重解經之意。但樂舞非細民所宜，威望亦於庸衆無關，使閭巷鄙夫終歲執羽舞翿於宛丘之上，亦屬常然，何煩詩人諷詠，重勞大聖人錄而冠夫《陳風》之首，以爲游蕩者戒耶？此必陳君與其臣下不務政治，相與游樂，君擊鼓而臣舞翿，無冬無夏，威儀盡失。故過宛丘下者，相與指而誚曰：子之游蕩，洵足爲樂，奈失儀何？其何以爲民望乎？蓋在上者，下民之所瞻望者也，今乃不自檢束如是，無怪其民視而輕之。曰「子」者，外之之辭，亦輕之之意耳。然小民未必敢輕君上，故泛指游蕩人而言，使終日游蕩者聞而知所警戒焉足矣。若必明辯「子」字爲君爲臣，或下指人民，終屬呆相，豈免「固哉」之誚歟？

《東門之枌》《詩序》：《東門之枌》，疾亂也。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爾。（孔穎達正義：男棄其業，子仲之子是也。女棄其業，不績其麻是也。會於道路者，首章上二句是也。歌舞於市井者，婆娑是也。經先言歌舞之處，然後責其棄業。《序》以棄業而後敖游，故先言

棄業，所以經、《序》倒也。此實歌舞於市，而謂之市井者，《白虎通》云：因井爲市，故曰市井。應劭《風通俗》云：市，恃也，養贍老少，恃以不匱也。俗說市井謂至市者當於井上洗濯其物香潔，及自嚴飾，乃到市也。謹案：古者二十畝爲一井，因爲市交易，故稱市井。然則由本井田之中交易爲市，故國都之市亦因名市井。案禮制，九夫爲井。應劭二十畝爲井者，劭依《漢書・食貨志》一井八家，家有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以爲井竈廬舍，據其交易之處在廬舍，故言二十畝耳。因井爲市，或如劭言。三章皆述淫亂之事，首章獨言男婆娑於枌栩之下。下二章上二句言女子候善明之日，從男子於會處。下二句陳男女相說之辭，明歌舞之處皆男女相從，故男女互見之。）《詩本義》卷五：陳俗男女喜淫風，而詩人斥其尤者，子仲之子常婆娑於國中樹下以相誘說。因道其相誘之語，當以善且期於國南之原野，而其婦女亦不務績麻而婆娑於市中。其下文又述其相約以往而悅慕其容色，贈物以爲好之意，蓋男女淫奔多在國之郊野，所謂「南方之原」者，猶東門之墠也。《詩補傳》卷一二：此詩疾之、刺之者，刺其君不能正之於上也。疾之者，疾時人胥傚之於下也。男女不服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則無恥之甚也。無恥，故可疾也。又：凡詩言刺時，蓋指一時之事，或指其君，或指其臣民，是詩之《序》明言疾其君之淫昏，必其君有淫行，如衛宣公之類，不然，何以遽加以「疾」之一字？蓋疾近於惡，如衛宣公之類，直可惡矣，無復可正救，陳君之淫昏，詩人猶思得賢女以配之，雖由其心之愛君，亦其君之資質猶可與爲善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之子弟狎遊于市井，詩人刺之也。枌栩之下，有子弟焉，婆娑而不去，意者有屬也。子仲，非必指一人也。子氏，仲氏，國之著姓也。穀旦于差，言子弟之婆娑者誘其所愛，擇良日而會于南方之原，自東而至南，廢棄職業，以婆娑于市，又申言穀旦之行，總集而往，男視女如荍，愛其容色；女貽男握椒，取其下達也。朱熹《詩集傳》卷七：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事以相樂也。劉克《詩說》卷五：是詩，民風也。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宛邱》者，上之所化，故其下若此，安有大夫之子與民庶之女相奔於市井林藪之中而相期約乎？在位者，民之表也，禮法盡喪，廉恥已亡，亂亡之兆於此見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二：陳俗淫蕩，每以賽神會男女，如仕族之女亦出遊焉，因男子悅己而贈遺之，此淫俗也。故詩人賦其事而刺之，直斥子仲之子而又言不績其麻，其爲刺誚明矣。《待軒詩記》卷三：「市也婆娑」，作《序》者便謂之亂，蓋一切禍源皆從游蕩而起，故不徒曰刺亂，而曰疾亂，深恨之也。《慶東學詩》卷五：《漢志》稱陳俗巫鬼，引此二詩爲證，則此二詩當爲淫祀歌舞之事，如後世《清明》、《上河》之類。《宛丘》刺幽，自上倡也。《東門》疾亂，自下效也。蓋陳之《宛丘》、猶鄭之《溱洧》，爲國中勝地，迎神聚樂，恆於此焉。幽公以國君之貴輕身往遊，於時巫覡之流取鷺羽爲翿，立之而舞以事神。復擊鼓缶以助其懽，偏於宛丘上下，且及道路之間，無復冬夏之息，所謂淫荒昏亂，遊蕩無度者如此，故刺之，爲有俗情而無威望也。《詩切》：詠神叢歌舞之會也。《毛詩後箋》卷一二：蓋《集傳》以末章「視爾遺我」，似兩相親愛之語，故以爲男女自賦其事。不知所云「爾我」者，正由會聚之時而二人自通情好，不以爲恥，詩人疾其如此，故即其言而爾我之以爲刺，非必全詩皆男女之自述也。【略】然必以此二詩即爲巫祝事鬼之作，且以子仲爲男巫，原氏爲女覡，則又因事附會，經無明文。未可據信。《詩誦》卷二：次章首句「差」字與「麻」、「婆」爲韻，而第二句「原」字不入韻，此用韻之最奇者。《詩經原始》卷七：巫覡盛行也。又：姚氏際恆引漢王符《潛夫論》曰：「詩刺『不績其麻，女也婆娑』，今多不修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覡，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以爲「足證詩意」。是則然矣。然豈必盡學巫覡事哉？亦不過巫覡盛行，男女聚觀，舉國若狂耳。東門、宛丘，其地也。枌、栩相蔭，可以游息其下也。「子仲之子」，男覡也。「不績其麻」，女巫也。婆娑鼓舞，神弦響而鬼降也。「穀旦于差」，諏吉期會也。「越以鬷邁」，男婦畢集以邁觀也。視如荍而貽之椒，則又觀者互相愛悅也。此與《鄭・溱洧》之采蘭贈勺大約相類，而鄙俗荒亂，則尤過之，在諸國中又一俗也，故可以觀也。舊傳云「大姬，婦人尊貴，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蓋謂此也。爲民上者可不知謹所尚歟？

《衡門》　《詩序》：《衡門》，誘僖公也。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孔穎達正義：作《衡門》詩者，誘僖公也。以僖公懿愿而無自立之志，故國人作是《衡門》之詩以誘導扶持其君，誘使自強行道，令興國致理也。經三章皆誘之辭。）申培《詩說》：君子樂隱之詩。賦也。《詩本義》卷五：詩人以陳僖公其性不放恣，可以勉進于善，而惜其懦無自立之志，故作詩以誘進之。【略】其首章既言雖小亦有可爲，其二章、三章則又言何必大國然後可爲？譬如食魚者，凡魚皆可食，若必待魴鯉則不食魚矣，譬如娶妻諸姓之女皆可娶，若必待齊、宋之族則不娶妻矣。是首章之意言小國皆可有爲，而二章、三章言大國不可待而得，此所謂誘掖之也。《詩總聞》卷七：此賢者窮處而自解者也。

又：當是或勸賢者取有爵，賢者婉辭導情以酬之，言不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非謂其君愿而無立志也，使其君自安于固陋，不務其大者遠者，豈足以強其志乎？觀其詩辭，陳之君必狹小其國，以爲不足爲也，而遂怠焉，故從而誘掖之，使自強于善也。衡門雖淺陋，猶可偃仰，泌水雖狹，猶可自樂。必河之魴而爲食，則不得食，必齊之姜而爲妻，則不得妻。國小若此，君如彼何哉？強爲善而已矣。朱熹《詩集傳》卷七：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詞。劉克《詩說》卷五：詩前之一章言其可，後二章言其必。使陳之爲國果於強力以有興，謂後章爲反說可也，陳之不競久矣，以神明之胄，自胡公至威公十二世，未嘗爲聞諸侯，若果爲僖公之詩，則是詩以其安於卑陋，豈能取必於齊宋乎？詩人似若以國不自固，謂衡門可以安適，飲水可以療飢，故後二章言必求其至美者爾，如諸葛公所謂不宜妄自菲薄，引喻失類之意。《詩集傳名物鈔》卷四：前一章有自足之意，後兩章無外慕之心，此雖賦體而實似比也。《詩解頤》卷一：衡門之下可以棲遲，即考槃在澗之意也。泌之洋洋可以樂飢，即獨寐寤歌之意也。豈其食魚，必河之魴，則雖簞食瓢飲，未嘗不樂也。豈其娶妻，必齊之姜，則雖縞衣茹藘，未嘗不可與娛也。此皆其無求自足之意也。《毛詩原解》卷一三：魏地陋隘，其民纖嗇而君褊急，故詩人望其君以恢弘。陳地廣平，其民游蕩而君愿謹，故詩人誘其君以立志。卒之，晉強于諸侯而陳終不振，故國不厭小，俗不厭儉，君不厭愿，詩可以觀矣。《詩故》卷五：遯世無悶之詞也。門之邃者有阿塾堂宇，此唯橫木爲寄樞之用，故曰衡門。《詩經通論》卷七：此賢者隱居，甘貧而無求于外之詩。一章，甘貧也。二、三章，無求也。唯能甘貧，故無求。唯能無求，故甘貧。樂飢，猶饑樂，謂雖饑亦樂也，猶孔子「蔬食，飲水，曲肱而枕，樂在其中」之意。《詩志》卷二：詩境蕭曠，居然高士胸中。【略】【首章】謙柔恬易，後二章雖有傲態，不失爲厚。【略】此樂隱之詩，未見其爲誘僖公也。《詩切》：刺國無逆旅舍也。《讀風偶識》卷四：衡門，貧士之居。樂饑，貧士之事。食魚取妻，亦與人君毫不相涉，朱子之說是也。細玩其詞，似此人亦非無心仕進者，但陳之士大夫方以逢迎侈泰相尚，不以國事民艱爲意，自度不能隨時俯仰，以故幡然改圖，甘於岑寂，謂廊廟可居，固也，即衡門亦未嘗不可居。魴鯉可食，固也，即蔬菜亦未嘗不可食。子姜可取，固也，即荊布亦未嘗不可取。語雖淺近，味實深長，意在言表，最耐人思。蓋賢人之仕，原欲報國安民，有所建白，若但碌碌素餐，已無樂於富貴，況使之媚權要以干進，被賢人者肯爲宮室飲食妻妾之奉而爲之乎？恬吟密詠，可以息躁寧神，《朱傳》得其旨矣。《詩誦》卷二：詩文中有分配互見之法，如《衡門》首章兩意之上皆有豈必二層次，三章兩意之下皆有可以一層，詩人各以一層配成章法，使人互觀而得其全耳。《詩經原始》卷七：賢者自樂而無求也。又：《陳》之有《衡門》也，亦猶《衛》之有《考槃》，《秦》之有《蒹葭》，是皆從舉世不爲之中而己獨爲之，可謂中流砥柱，挽狂瀾於既倒，有關世道人心之作矣。然衛雖淫亂，實多君子；秦雖強悍，不少高人。陳則委靡不振，巫覡盛行，其狂惑之風，尤難自拔。而此獨澹焉無欲，超然自樂，所處者不過衡茅陋室，所飲者不過泉水悠洋，食不必鯉與魴，妻不必宋子而齊姜，則其爲志也何如哉？聖人刪《詩》，此種詩不可多得，亦斷不可少。而《序》者不喻其意，反引而他屬，可嘆也夫。

《東門之池》《詩序》：《東門之池》，刺時也。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孔穎達正義：此實刺君而云刺時者，由君所化使時世皆淫，故言刺時以廣之。經三章，皆思得賢女之事，疾其君之淫昏，序其思賢女之意耳。）《詩補傳》卷一二：《陳風》三詩皆言東門，蓋指所見以起興也。水性至柔，池有防限，賢女之喻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思賢女也。【略】池可以漚麻，久而能柔其質，淑姬可與晤歌，久而能化其心，蓋必有浸潤之功矣。陳詩多言東門，必陳人遊息之地也。朱熹《詩集傳》卷七：此亦男女會遇之詞，蓋因其會遇之地所見之物以起興也。劉克《詩說》卷五：詩雖三章，辭皆相近。漚麻紵於水中，女子之常也。見其美而思與之晤，則成其風矣。得無類於見采桑婦而悅者乎？《詩故》卷五：刺賢而遯世不見用也。有衡門之遯而後有是詩焉。《水經注》稱陳城東門內有池水，至清潔而不耗竭，即此池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六：刺陳夏姬也。淫于一君二卿焉。《詩經通論》卷七：玩「可以」、「可與」字法，疑即上篇之意。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即此淑姬。可與晤對、咏歌耳，又是上篇注脚，所謂「可以」即「豈其」、「必」之意，是矣。《詩志》卷二：平調深情。【略】三「可與」多少斟酌，風刺之旨宛然。【略】詩人思得賢女以濟君德，以爲大廷之爭諫，不如閨闥之笑語也。若作淫詞，眞無意趣。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勸從晉也。【略】齊桓棄世，中國無伯。而陳脅于楚，迨晉文繼伯，陳始從晉。自後晉楚爭陳，而《春秋》貶其從楚，故此詩以淑姬可與爲勸。《詩切》：勸美女戲舟也。《讀風偶識》卷四：細玩此詩，絕無狎褻之語，而有隨遇而安之意，恐亦賢人安貧自得者所作。既息交而絕游，則惟有悅親戚

之情話耳。老萊子携妻負薪，梁伯鴻夫婦偕隱，何嘗非賢人之事，正不必因「彼美淑姬」二語，遂定以爲淫詩矣。

《東門之楊》《詩序》：《東門之楊》，刺時也。婚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孔穎達正義：毛以婚姻失時者，失秋冬之時；鄭以爲失仲春之時。言親迎，女猶不至，明不親迎者相違衆矣。故舉不至者，以刺當時之淫亂也。言相違者，正謂女違男。使婚姻之禮不成，是男女之意相違耳。非謂男亦違女也。經二章，皆上二句言婚姻失時，下二句言親迎而女不至也。）《詩補傳》卷一二：是詩刺當時昏姻以有故而失時，則男女多殺禮，不復能如古之親迎，今幸已有成約，而女復有異志而不至，亦由於上之人淫昏有以化之故也。《詩總聞》卷七：多稱「東門」，此必宛丘交會之地也。楚向陳自南之東，轘徵舒于栗門，疑即東門也，于交會之所戮之示衆，悉覩也。朱熹《詩集傳》卷七：此亦男女期會而有負約不至者，故因其所見以起興也。劉克《詩說》卷五：凡言婚時，多以冬春，故曰迨冰未泮。至楊葉之茂，則亦晚矣。昏以爲期，此豈以禮行者哉？淫奔之事也。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自相期於昏浸至於夜而旦者也。首章夜久而星明，次章將旦而星晢晢也，是不得言親迎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二：此男女期會而有不至者，故因所見以起興也。《毛詩原解》卷一三：此詩與鄭之《丰》事類，而其刺同。楊有葉，冰泮後期也。朱子改爲男女期會負約之辭，暮夜郊外，林莽相期，唯恐人知，又自詩以傳乎，非情也。《詩故》卷五：刺淫奔也。東門有池，固宜楊柳其葉牂牂而盛，肺肺然而垂，則向春之末，迎夏之陽矣。游者於此邂逅，期以初昏相奔，已而明星煌煌，負約不至，非謂親迎之際女有宅志而愆期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六：此詩言楊葉牂牂，肺肺，皆赤色也。霜降後則楊葉色赤，正心星晨見之時；而辭又近淫奔之語，是以知爲刺淫于夏姬也。《詩所》卷二：《楚辭》曰「曰黃昏以爲期，羌中道而改路」，恐正用此詩意。《詩志》卷二：取意高遠，不必作負約怨恨語。《詩切》：詠夜遊張燈也。《毛詩後箋》一二：總以見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所以可刺也。《詩經原始》卷七：辭意閃爍，似古迎神曲，非淫詞，亦非昏姻詩也。

《墓門》《詩序》：《墓門》，刺陳佗也。陳佗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惡加於萬民焉。（鄭氏箋：不義者，謂弒君而自立。孔穎達正義：經二章，皆是戒佗令去其惡師之辭。）《詩傳》：孔寧、儀行父從君□□，泄冶刺之，賦《墓門》。申培《詩說》：泄冶諫靈公，孔寧、儀行父譖而囚之，冶作是詩。興也。劉向《列女傳・陳辯女傳》：辯女者，陳國採桑女也。晉大夫解居甫使於宋，道過陳，遇採桑之女，止而戲之曰：「女爲我歌，我將舍汝。」採桑女乃爲之歌曰：「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大夫又曰：「爲我歌其二。」女曰：「墓門有梅，有鴞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止。訊予不顧，顚倒思予。」大夫曰：「其梅則有，其鴞安在？」女曰：「陳，小國也，攝乎大國之間，因之以饑餓，加之以師旅，其人且亡，而況鴞乎？」大夫乃服而釋之。《程氏經說》卷三：人情不脩治則邪惡生，猶道路不脩治則荊棘生，故以興焉。墓道之門也。有荊棘則當以斧斤開析之，佗才不善，宜得賢師良傅以道義輔正之。今夫也不良，衆皆知之而不去之。自昔誰如是乎？此追咎自佗幼小不擇師傅，致成其惡。誰昔然矣，猶云從來誰如是乎。前章言有棘，言佗之不善。後章言有梅，深咎輔道之使然。梅，美木。雖美木生墓門荊棘荒蕪之處，則惡鳥萃矣。雖有良心善性，與不善人處，則惡歸矣。夫也不良，詩人作詩以告責之。告責之而不我顧，必待顚沛，當思我言。《詩補傳》卷一二：《春秋左氏傳》：魯桓公五年，陳侯鮑卒。謂陳桓公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佗，桓公之弟也。桓公卒而佗立，明年爲蔡人所殺。佗當桓疾病，殺大子而以己代之，可謂不義。陳由是亂，國人至於分散，所謂惡加於民也。詩人刺之，以佗之不義，由於無良師傅，蓋以恕待之，謂其資質可與爲善，可與爲不善，視師傅之賢否如何耳。序詩者不以爲君，直言陳陀，蓋得《春秋》不稱爵，書蔡人殺陳佗之旨，與書衛州吁、鄭忽同也。使《詩序》不經聖人之手，孰敢竊《春秋》之法書三君之名哉？《詩總聞》卷七：夫，恐當作父。佗五父也。若以爲佗須此字以證之，當是陳佗之存，已有知厲公之爲蔡出，而蔡人必不欲佗立者，或以警之，而佗不以爲虞，故曰「訊予不顧，顚倒思乎」。《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三：墓門，幽深之地，興其惡也。墟墓之間，荊棘最難去，非用斧不足以除之。佗之惡大矣，非嚴師傅痛棓擊之，亦莫能去其惡也。墓門有梅，有鴞萃止，言佗之性質本非惡，爲師傅所累也。《左傳》載佗勸陳侯許鄭平，親仁善鄰之言，中於事理，蓋非昏愚者。陳侯不許，卒見侵伐。既而徐思佗言，復與鄭和，遣佗往鄭涖盟。佗與鄭伯盟，歃如忘，洩伯料其必不免。考其歲月，纔數年爾，而蠱惑變壞如是，此詩人之所傷也。《詩序辨說》卷上：陳國君臣事無可紀，獨陳佗以亂賊被討，見書於《春秋》，故以無良之詩與之序之作

大抵類此，不知其信然否也。　劉克《詩說》卷五：　是詩之刺陳佗，似若有焉。佗之惡必有前知其然而言之者，故首章言國人知之，二章言歌以訊之，不聽而悔者焉。謂太子免之年幼而不能已亂可也，謂威公鮑不能杜患於未形，詩人有誰昔然矣之辭，亦可也，但威公既卒，太子又見弒，思之者誰乎？　如謂國人聞其諫而思之，不宜有顛倒之辭。以此推之，則《春秋》於陳威公之卒特書甲戌己丑者，似亦如《左傳》之言再赴也。自甲戌至己丑，十有六日，豈陳之亂未定，更旬餘而又赴於諸侯乎？　若是則詩人指實之辭，當時事變不詳也，然人之弒逆，萬世大惡，豈一師傅所能化？　一念不善，一夕變化矣。陳陀篡逆踰年，又至秋而後，蔡人討之。是詩之作政當篡逆未定之時，則所刺之事多矣。然《陳風》自《宛邱》之後以門名詩者五，似非偶然之辭，名詩以墓門者，鴞棘皆惡物，陳以聖人之後而生此物耶。《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二：　賢者以人之不良而欲諭之於道，故作此詩以箴之也。《詩故》卷五：　陳佗無良師傅，以至不義，殺太子免而代之，以亂陳國也。墓門，隧道之所，唯無人焉，故棘得而生之，鴞得而萃之。佗唯無良師傅，乃得肆於惡棘之傍道，無不斯之理。鴞之既萃，無不彈之勢，以喻佗之弒逆，終必見討，悔無所及矣。陳人蓋知陀之逆謀已成，猶未動于惡，故賦此諷之。《詩所》卷二：　此相警之詩。其爲朋友、夫妻，皆不可知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靈公淫亂，以至被弒亡國。實孔寧、儀行父之逢長爲之。此詩專刺大夫之不良，而不斥靈公之惡，猶爲婉而諷也。《詩切》：　刺儀行父也。《讀風偶識》卷四：　以《墓門》爲「刺陳佗」，則絕不類。陳佗不聞他惡，但爭國耳。而篇中絕無一語針對陳佗者。此必別有所刺之人，既失其傳，而《序》遂強以佗當之耳。若此果爲刺佗，則語皆索然無味，夫人能之矣。吾故讀《株林》而知《墓門》之必非刺佗也。蓋陳靈之事，見于《春秋傳》，故得知其事之首尾，因并知其立言之妙。《墓門》所刺之人，不見于《傳》，故無從知其妙。然則《三百篇》中言語之妙者，不知凡幾，特其事不見于《傳》，無可考耳。　《詩毛氏傳疏》卷一二：　陳佗，文公子。桓公卒，佗殺大子免而代立爲君，事見《春秋》魯桓公五年，是其不義也。不義由於無良師傅，此蓋國人遭亂而作。詩中但責其師傅之不良，作推本之論。其實詩之作當在陳佗自立爲君之歲矣。凡云刺者，多刺君。陳佗，陳君也。其謂陳佗者何？《春秋》魯桓公六年，蔡人殺陳佗。《序》從《春秋》志也。鄭昭公未踰年出奔衛，《春秋》書鄭忽。忽，世子當立，故《鄭風》序但云刺忽，不從《春秋》書鄭忽，內之也。佗不當立，故云刺陳佗，從《春秋》書陳佗之例，外之也。《穀梁傳》所謂匹夫行，故匹夫稱之，是也。《詩》、《春秋》相表裏，於《序》見之矣。　《詩經原始》卷七：　刺桓公不能早去佗也。　又：　此詩史也。陳國小，君臣無事可書，只此數詩，歌詠事實，聊備採錄，以當信史。朱晦翁必欲疑而闕之，不惟詩人苦心埋沒無傳，亦將使亂臣賊子得以倖逃公論，其可乎哉？案，《左傳》：　陳侯鮑卒，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於是陳亂。《序》因以此詩爲「刺佗」，謂其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雖無實據，而詩與事合，固自可信。然詩非刺佗無良師傅，乃刺桓公不能去佗耳。蘇氏轍曰：「桓公之世，陳人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於亂。是以國人追咎桓公，以爲桓公之智不能及其後，故以《墓門》刺焉。「夫」，指佗也。佗之不良，國人莫不知之者，知而不之去，昔者誰爲此乎？」案，此乃釋首章次章「歌以訊之」等句，則必有忠言直諫，早悟桓公。奈公迷而不悟，以至亂作乃思良言，夫何益哉？　二章皆刺桓公，始不知人，次又拒諫，無所謂不置良師傅意。《序》之解經，往往得其大概，而措辭又非，故詩旨反因之而晦。須爲細審，乃知其得失也。

《防有鵲巢》　《詩序》：　《防有鵲巢》，憂讒賊也。宜公多信讒，君子憂懼焉。（孔穎達正義：　憂讒賊者，謂作者憂讒人，謂爲讒以賊害于人也。經二章，皆上二句言宜公致讒之由，下二句言己憂讒之事也。）《詩傳》：　靈公聽讒因泄冶，內子憂之，賦《防有鵲巢》。　申培《詩說》：　泄冶被讒，內子憂之而作。比而後賦也。　《詩本義》卷五：　詩人刺陳宜公好信讒言，而國之君子皆憂懼及己。謂讒言惑人非一言一日之致，必由累積而成，如防之有鵲巢，斯積累成之爾。又如苕饒蔓引，牽連將及我也。　《詩總聞》卷七：　《序》以爲宜公，亦是以事相附。司馬氏宜公嬖姬生子款，欲立之，而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公子完，完懼及禍，乃奔齊，此信讒何以異于晉獻，故以此歸于宜公，要亦可從。公子完之賢，見《左氏》甚明，是誠可美也。　又：　每章一水隄，一山丘，一水塘，而以廟中路間之，無謂。一禽一草，而以壁間之，亦無謂。此適野而懷賢，覩境而生情者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詩人憂賢者之被讒也。　朱熹《詩集傳》卷七：　此男女之有私而憂，或間之之詞。　劉克《詩說》卷五：　是詩不可知，雖諸家據《詩序》作讒言，委曲託於不可詰之物，心知其未必然，不敢非也。但《鵲巢》爲《召南》之首，詩以鵲巢比西伯聖人之業，此乃以比讒人，何善惡相遼之甚耶？　防之鵲巢與中唐之甓，未見其爲惡也。序詩者但以予美而懷憂，遂以爲讒爾。然旨苕、旨鷮皆以旨言，謂之善，而「我獨懷憂」，義亦可通，姑俟博物知

經者焉，非可臆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此淫女憶所私者而憂，或間之之詩也。《詩志》卷二：騷怨幽切，一片爲國愛賢之心凄然可感。此以旨苕、旨鷮興予美，而以鵲巢有鵲引起之也。本無深意，舊解穿鑿失之。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夏御叔憂也。【略】御叔娶于鄭，曰夏姬，有美色，靈公與孔寧、儀行父俱通焉。御叔憂之，而御叔死矣。《傳》云殺御叔，是也。《詩切》：刺信讒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三：《春秋・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太子御寇。《史記・陳世家》曰，宣公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御寇。宣公信讒之事惟見于此。竊謂此詩正言太子被讒之事。《召南》以鵲巢喻人君之有國家，此詩以鵲巢言太子之應得國，其義一也。鵲巢宜于林木，今言「防有鵲巢」，則非鵲巢之所矣。《詩經原始》卷七：程子曰：「予美，心所賢者。一言下之，誣君以讒人；一言奸之，誣善以害人，皆作詩者憂患之意。」可謂深得風人義旨矣。而朱子乃謂「予美」指所私者，定此詩爲「男女有私，而憂其或間之之詞」，豈不異哉？夫《風》詩託興甚遠，凡屬君親朋友，意有難宣之處，莫不假託男女夫婦詞婉轉以達之。詩人之遇晦翁，詩人之大不幸也，可嘅也。

《月出》《詩序》：《月出》，刺好色也。在位不好德而說美色焉。（孔穎達正義：人于德色不得并時好之，心既好色，則不復好德，故經之所陳，唯言好色而已。《序》言不好德者，以見作詩之意耳。經三章，皆言在位好色之事。）申培《詩說》：朋友相期不至而作。興也。《詩總聞》卷七：當是靈公、孔寧、儀行父與夏姬宣淫至夜，徵舒不無所慚，內擾不安，病行父似君之言。可見僚、瀏、燎皆夏姬妍美貌。窈糾，憂受，夭紹，皆徵舒繚繞貌。悄，慅，慘，皆徵舒憂悒貌也。朱熹《詩集傳》卷七：此亦男女相悅而相念之辭。劉克《詩說》卷五：是詩若《洛神賦》，又如杜詩稱太白風采，「落月滿屋梁，猶疑照顏色」者乎？悅慕美色，如此其勞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二：此詩男子因女子有相念之情而思之，亦淫風也。《毛詩原解》卷一三：是詩本刺好色，而毛公云在位不好德，蓋人主之心，所好在此，則所輕在彼。孟子云：「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子云：「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齊民好色，亦職惟疾，爲人上而無德，何以先民。下之淫風，由于上之倡率，故詩呼月出以警在上，月主陰司昏，俾盡作夜，比女色也。匪才匪德，一佼人耳，反覆思念，至于勞心輾轉不已，所以爲刺。朱子改爲男女相悅相念之辭，味索然矣。《詩故》卷五：何所刺？刺靈公也。靈公通于夏姬，蓋嘗夜中微行往就之，覬國人不我知也。佼人，謂靈公。窈糾，憂受，夭紹，皆微行潛蔽之狀。公欲隱其迹而人顯言之，明穢行之不可揜也。《詩經通論》卷七：似方言之整牙，又似亂辭之急促；尤妙在三章一韻。此眞風之變體，愈出愈奇者。每章四句，又全在第三句使前後句法不排。蓋前後三句皆上二字雙，下一字單；第三句上一字單，下二字雙也。後世作律詩，欲求精妙，全講此法。《詩志》卷二：從月出落想，奇。宋玉《神女賦》「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似本于此。【略】「舒」，舒遲也。一「舒」字，機得婦人妙態。漢武《李夫人歌》「翩何姗姗其來遲」，此即舒字之旨。「窈糾」，幽結。「憂受」，儻佪，如有憂思也。夭紹，夭好，紹曲三層寫舒遲之態，曲盡其妙。【略】機要耐流麗之體，妙在以拙峭出之。調促而流，句整而圓，字生而艷，後人騷賦之祖。莊有可《毛詩說》卷二：詩人憂夏徵叔有弒戒也。《詩切》：望月詞也。《詩誦》卷二：《月出》詩用字語鉤軸而文奇崛，自此詩外，亦未見有用此等字者，故呂氏以爲方言之類，鄒氏忠胤云：陳與楚近，其音節隱然具騷人之致，信然。古人上去不分，則此詩亦三章合韻，與《甘棠》詩體相同。《詩經原始》卷七：有所思也。又：此詩雖男女詞，而一種幽思牢愁之意，固結莫解。情念雖深，心非淫蕩。且從男意虛想，活現出一月下美人。並非實有所遇，蓋巫山、洛水之濫觴也。不料諸儒認以爲眞，豈不爲詩人所哂？使充是心於君親朋友之間，則忠臣孝子，義弟良朋，必有情難自已之處。此《風》詩之旨深微幽遠，託興無端，含毫有意，固非迂儒俗士所能窺也。至其用字整牙，句句用韻，已開晉、唐幽峭一派。東萊不識，以爲方言，豈非少見多怪與？

《株林》《詩序》：《株林》，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不休息焉。（鄭玄箋：夏姬，陳大夫妻，夏徵舒之母，鄭女也。徵舒字子南，夫字御叔。孔穎達正義：作《株林》詩者，刺靈公也。以靈公淫於夏氏之母，姬姓之女，疾驅其車馬，馳走而往，或早朝而至，或嚮夕而至，不見其休息之時，故刺之也。經二章皆言靈公往淫夏姬，朝夕不息之事。說于株野，是夕至也。朝食于株，是朝至也。）申培《詩說》：陳靈公通乎夏姬，國人刺之。賦也。《詩總聞》卷七：靈公、夏姬之事固有，而此詩止曰夏南。夏南者，徵舒也。孔氏：婦人夫死從子，故以夏南言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株林，夏氏所居也。首章上兩句，問之辭也，下兩句，答之辭也。謂之株林，必有林木，託言遊息，故問之曰：胡爲株林乎？從夏南爾。答之曰：非適株林，直從夏南。說于株野，言其留之久也。朝食于株，言其往之早也。從夏南，不敢斥言其事也。君無事

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與臣爲謔。　朱熹《詩集傳》卷七：《春秋傳》：夏姬，鄭穆公之女也，嫁於陳大夫夏御叔，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通焉。洩冶諫不聽而殺之。後卒爲其子徵舒所弒，而徵舒復爲楚莊王所誅。《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案《左氏傳》、《史記》：靈公十四年，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袒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公告二子，二子請殺洩冶，公弗禁，遂殺之。十五年，公與二子飲於夏氏，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怒，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徵舒自立爲陳侯。明年，楚莊王伐陳，殺徵舒，立靈公子午，是爲成公。《詩解頤》卷一：衛之亂，至于《牆有茨》而極，于是有狄入衛之禍。陳之亂，至于《株林》而極，于是有楚入陳之禍。然則狄非能入衛也，宜姜實召之也。楚非能入陳也，夏姬實召之也。此所謂女戎也。此事以觀，可以爲淫亂者之戒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二：陳靈公委政於夏徵舒，就之決事焉，故國人作此詩以諷之也。　又：《左傳》所載靈公通於夏姬之事，不可謂無，但中間亦有失實者。靈公之適夏南，豈盡爲夏姬哉？徵舒威權已重，勢力已強，故就之決事，因朝食焉。然言朝食，則非夜聚也。言乘馬，則非微行也。當國柄臣，豈肯顯然使其母與其君淫於家哉？然不能正身以威巨室，則靈公見弒之原蓋在此矣。《毛詩稽古編》卷七：首章上二句「胡爲乎」是問辭，下二句「匪」字是諱辭。各二句爲一意。「適株林」，即是「從夏南」，非以株林目其母，夏南目其子也。《詩經通論》卷七：二章一意，意若在疑信之間，辭已在隱躍之際，詩人之忠厚也。亦詩人之善意也。【略】首章詞急迫，次章承以平緩，章法絕妙。曰「株林」，曰「株野」，曰「株」，三處亦不雷同。「說于株野」、「朝食于株」兩句，字法亦參差。短章無多，能曲盡其妙。《詩志》卷二：自問，自答，自駁，自解，格法大奇。問得險奇，折得深婉。不曰從夏南之母，而曰從夏南，爲尊者諱之也。然疊呼從夏南，則眞情迸躍矣。《詩切》：築臺役人謠也。《毛詩後箋》卷一二：據《箋》首章每二句作一氣讀，曰胡爲乎適株林而從夏南乎？曰非適株林而從夏南也。《正義》曰，以文辭反復若似對答，前人故假爲拒觝之辭，非是面爭，此說是也。《詩誦》卷二：兩章機三十一字耳，四說其地，兩說其人，而靈公之淫惑迷擾歷歷如繪。起二語自爲問答，下二語又各爲問答，陳民之衆目交屬，衆口沸騰，如聞其聲。《詩經原始》卷七：靈公與其臣孔寧、儀行父淫於夏姬，事見《春秋傳》。而此詩故作疑信之謂，非特詩人忠厚，不肯直道人隱，抑亦善摹人情，如見忸怩之態。蓋公卿行淫，朝夕往從所私，必有從旁指而疑之者。即行淫之人，亦自覺忸怩難安，故多隱約其辭，故作疑信言以答訊者而飾其私。詩人即體此情爲之寫照，不必更露淫字，而宣淫無忌之情已躍然紙上，毫無遁形，可謂神化之筆。然羞惡之心，人皆有之。使陳靈君臣知所羞惡而檢行焉，則何至有徵舒射廐之難？即楚亦可不必入陳也。女戎召亂，足爲炯戒。聖人存此，亦信史歟。

《澤陂》　《詩序》：《澤陂》，刺時也。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說，憂思感傷焉。（鄭玄箋：君臣淫于國。謂與孔寧、儀行父也，感傷，謂涕泗滂沱。孔穎達正義：作《澤陂》者，刺時也。由靈公與孔寧、儀行父等君臣并淫于其國之內，共通夏姬，國人效之，男女遞相悅愛，爲此淫佚。毛以爲男女相悅爲此無禮，故君子惡之，憂思感傷焉。憂思時世之淫亂，感傷女人之無禮也。男女相悅者，章首上二句是也；感傷者，次二句也；憂思者，下二句是也。言靈公君臣淫于其國者，本其男女相悅之由，由化效君上，故言之耳。于經無所當也。經先感傷，《序》先憂思者，經以章首二句既言男女之美好，因傷女而爲惡行，傷而不已，故至于憂思，事之次也。《序》以感傷憂思爲事，既同取其語，便故先言憂思也。鄭以爲由靈公君臣淫于其國，故國人淫佚，男女相悅聚會，共相悅愛，別離則憂思感傷，言其相思之極也。男女相悅者，章首上二句是也；憂思者，次二句是也；感傷者，下二句是也。）《詩傳》：陳殺其大夫泄冶，□□，傷之，賦《澤陂》。　申培《詩說》：泄冶諫而死，君子傷之。興也。《詩總聞》卷七：有美一人，恐謂洩冶。洩冶于孔寧、儀行父雖不甚遜，于靈公可謂甚忠，已死將如之何，痛其亡欲其存也。　又：每章必舉二物，初章蒲荷，次章蒲蓮，三章菡萏，殆是孔寧、儀行父，所謂二子者也。二子得地得時，競秀爭妍，而泄冶亡矣。彼二子之美，不若泄冶之美。二子之美，美于男女，泄冶之美，美于君臣。孔子蓋亦憐之，曰民之多辟，無自立辟。靈公君臣固邪僻也，洩冶又自與立邪僻言揭而揚之也。爲泄冶者，陰爲之術可也，此孔子之意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三：變《風》始於《雞鳴》，終於《澤陂》，凡一百二十八篇，而男女夫婦之詩四十有九，抑何多耶？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男女者，三綱之本，萬事之先也。正《風》之所以爲正者，舉其正者以勸之也。變《風》之所以爲變者，舉其不正者以戒之也。道之升降，時之治亂，俗之汙隆，民之死生，於是乎在，錄之煩悉，篇之複重，亦何疑哉？　《續呂

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男女相說，憂思感傷也。首章言蒲與荷，說者謂婦人之色如蒲荷之美，然三章皆言蒲，蒲未可以爲美也。蒲近于荷，猶蘇葭倚玉樹之意，蓋男子自謂也。寤寐無爲，言思之而無所用力也。《詩疑》卷一：《澤陂》之美人，未有以見其正不正，《詩傳》遽比於《月出》，恐亦過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月出》，男子思婦人也。《澤陂》，婦人思男子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二：此亦男懷女之詩，淫風也。《詩故》卷五：傷泄冶之見殺也。靈公淫于夏姬，洩冶以爲君臣宣淫，民無效焉，靈公殺冶。澤之有陂，以防淫泆。蒲與荷蘭，皆芳潔挺直不屈之物，喻洩冶之能以禮諫君也。傷如之何，悲其死也。寤寐涕泗，追惜之也。《詩志》卷二：三寤寐無爲，寫出騷怨沈寂。冤苦煩痛之詞。《傳》以爲傷泄冶者近之。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傷泄冶也。靈公與孔、儀淫乎夏氏，泄冶諫不聽，遂被殺，故詩人傷之。【略】以此詩殿《陳風》，著陳所由亡也。康侯胡氏曰，殺諫臣者必有弒君亡國之禍，故泄冶殺而靈公被弒，楚莊縣陳矣。此春秋世變之大端，亦萬世君人之大戒也。《虞東學詩》卷五：錢天錫亦謂是女思男之辭，觀「碩大且卷」、「碩大且儼」，可見。如「涕泗滂沱」、「輾轉伏枕」，宛是婦人光景。陸奎勳疑爲女子哀死之作，且謂所懷者亦似正人，此泥於「碩大且儼」之云也。然則每章首二句作何取義耶？愚按：蒲、荷、蘭、菡萏，皆柔弱無骨幹，未必爲正人貞女之況。三章疊言寤寐無爲，則意有所結，而百事具廢，亦可見其荒於所思，去《葛生》之義遠矣。詩與《月出》、《株林》相屬，即如舊說，亦非無因，何玄子必求其人以實之，殊不可據。《詩切》：嘲人怕婦也。《詩序補義》卷一三：「有美一人」，誠似女子，然《葛生》曰「予美」以指君子，《簡兮》曰「美人」以指盛王，且觀其詩沈痛刻酷，展轉莫救，且悲且涕，非身膺君父之危急不足以語此。詩繫于《株林》之後，而自此陳無詩，則刺靈公之作也。詩無以容貌碩大稱女子者，「碩大且卷」、「碩大且儼」，正如《還》之詩曰「其人美且鬈」耳。《詩經原始》卷七：傷所思之不見也。又：《月出》非淫詞，此亦必非淫詩也。曰「碩大且卷」，曰「碩大且儼」，豈淫女貌乎？曰「傷如之何」，曰「涕泗滂沱」，縱極相思，亦何至是？故姚氏以爲傷逝作；或又謂傷泄冶之見殺，均與興意不合。蓋起極幽豔，繼乃傷感，故知爲思存作，非悼亡篇也。大抵臣不得於其君，子不得於其父，皆可藉此以抒懷。詩人所言，或實有所指，或虛以寄興。興之所到，觸緒即來。後世《江南曲》、《子夜歌》此類甚多，豈篇篇俱有所爲而言耶？但陳靈荒淫，國亂極矣，豈無賢人君子思治不得，假此以自鳴者？如必見一美人字即以爲淫，則天下後世之文，爲美人所冤者多矣。

《詩譜・檜譜》 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于溱、洧之間。祝融氏名黎，其後八姓，唯妘姓檜者處其地焉。周夷王、厲王之時，檜公不務政事，而好絜衣服，大夫去之。於是檜之變《風》始作。其國北鄰於虢。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檜者，高辛氏之火正祝融之後，妘姓之國也。其封域在古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祝融之故墟，是子男之國，後爲鄭武所幷焉。王云周武王封之於濟洛河穎之間，爲檜子。

蘇轍《詩集傳》卷七 檜，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祝融氏八姓，唯妘姓檜實處其地，周衰爲鄭桓公所滅，其世次微滅不傳，故其作詩之世不可得而推也。

《詩補傳》卷一三 檜，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鄭語》云：祝融之後八姓，惟妘姓檜者處其地。案《世本》：會人，即檜之祖會人者。祝融之弟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其四曰會人也。王肅曰：周武王封祝融之後於濟洛河穎之間，爲檜子。鄭氏《詩譜》云：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鄭語》云：史伯於幽王之世爲桓公謀滅虢檜，然則檜之變《風》又作於幽王之前，明矣。國小而迫，其君則廢禮於衣服，其民則廢禮於三年，皆首亂先王之制，陳雖淫昏，未始有此，宜居陳之次也。

朱熹《詩集傳》卷七 檜，國名，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其君妘姓，祝融之後，周衰，爲鄭桓公所滅而遷國焉。今之鄭州即其地也。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也，未知是否。

《詩疑》卷一 《檜》、《曹》二《風》多好詩，蘇氏謂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非也。《鄭風》止《緇衣》爲桓公武公之詩，本周人作也。不當係之以鄭，餘皆莊公以後之詩，已東遷矣。《檜》則西周時詩，賢人憂周道之衰，百姓怨征賦之重，不如無生。其後桓公滅之。《羔裘》之作，疑其思舊君也。《素冠》，尤見賢者傷今思古，庶幾有行三年之喪者，皆《鄭風》所不及。《邶》、《鄘》可併於《衛》，《檜》不可併之《鄭》矣。

《詩緝》卷一四 《檜》、《曹》思周道，疾亂也。檜世次莫考，詩不言何君，曰

夷厲之間者，《鄭譜》也。平王初，鄭武始滅檜，前乎平，何以知其非幽也。當幽之時，仲爲檜君（史伯云：檜仲恃險。）言不刺仲也。前乎幽又何以知其非宣也，周道復興之時，不得有《匪風》之思也，非幽非宣，夷、厲當之矣。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　檜，國名。《國語》作鄶。《漢・地理志》作會。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地，滎陽之南，溱洧之間。其君妘姓，武王封祝融之後於濟洛河潁之間，爲檜子。其地與虢比鄰。至平王時，國滅而併虢，以封於鄭。今所存詩四篇，皆衰世之言，而亦不知果《檜風》否也。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羔》、《鄘》之於《衛》也，亦未敢必以爲然焉。

《詩故》卷五　檜，妘姓，祝融氏後。周武王之所封，國于溱洧之間，後爲鄭武公所幷。

《讀詩質疑》卷首　檜國妘姓，祝融之後，其世次無考，周衰爲鄭桓公所滅，詩當在夷厲之間。

《詩蘊》卷上　《檜》四篇，何也？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是以四方來會也。四，其四方之象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檜，武王封祝融之後爲子於濟洛河潁之間，今開封府鄭州是也。鄭桓公滅之，國在鄭先，而詩錄陳後，義不繫於《鄭》。

又　檜詩大概東遷後所作，檜已入於鄭矣。別爲《檜風》者，鄭聲變而淫豔，《檜》之四詩則憂歎迫切，蓋其遺風也。

《廣東學詩》卷一　檜爲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陂之南，居溱洧之間。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檜城是也。田間錢氏曰：《鄭語》：史伯言主芣騩而食溱洧。按芣騩，具茨山也，在密縣，即溱洧之源。鄶都於此。《集傳》謂即鄭州，非是。其君妘姓，祝融之後。韋昭言陸終第四子求言封於鄶。《史記》言陸終生六子，四曰會人，古文鄶與會通，舉其國耳，非名也。蓋其詳不可得聞矣。平王時爲鄭武公所滅。《集傳》謂桓公滅鄶，亦非也。穎濱蘇氏曰：邶鄘魏之詩作於既滅，其所爲作者，衛晉也。至於《鄶風》，則檜之未亡而已作矣。蘇未嘗以檜詩爲爲鄭作也。《集傳》亦誤。今經《彙纂》檢正《鄭譜》，《檜》在《鄭》前，今依原第在《陳》後。

《詩切》　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間，即鄭所都也。《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據是知滅鄶而遷鄭者，在莊公之前，即武公也。武公之取鄶，事在春秋前，晉獻公之滅魏在閔元年，後于鄶亡且百年，然魏雖後亡，其詩作于既亡之後，故爲晉詩。檜雖先亡，而詩作于未亡之先，故不爲鄭詩。魏詩爲晉，故與唐異域而相合焉。檜詩不爲鄭，故與鄭同域而不相從焉。《襄・二十九年左傳》：季札觀周樂，自《檜》以下無譏焉。《檜》以下者，《檜》與《曹》也，其時檜亡已久，而曹亦小國，將亡，不足譏也。諸國風獨檜詩錄于國亡之後，錄檜詩而諸侯亡國之風俗可概見矣。

《詩序補義》卷一二　《集傳》于鄭世係言鄭武公又得檜虢之地，乃叙檜，又云檜爲鄭桓公所滅。按鄭之滅檜，《史記》、《韓非》、《說苑》、《公羊》皆載其事，然皆不可信。惟《鄭語》云：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問于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虢叔恃勢，檜仲恃險，而加之以貪冒，君若寄孥與賄，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公說，乃東寄孥與賄，虢檜受之，十邑皆有寄地，蓋鄭欲取虢檜而無名，故先有所寄。俟其負約以爲兵端而滅之，此史伯之謀也。故鄭之滅檜，韋昭、陸德明、孔穎達皆言武公，朱子譜鄭則是而譜檜則非也。武公之得虢檜，經無明文。《公羊傳》：先，鄭伯有善于檜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按《周語》：富辰諫王以狄女爲后，有檜由叔妘帥鄭姬之言，然謂其同姓相娶而已。韋昭註乃引《公羊》以實之，果爾，則更甚于熊貲之滅息，安得謂賢君？又何氏楷據《竹書》云：幽王死，虢公立王子余臣。平王四年，鄭滅虢檜，爲其黨因幷滅之。今據國史之文斷之，而知其不然。東遷時，秦襄公、晉文侯、鄭桓公父子皆力戰勤王，而虢檜之君無聞。虢檜微弱，豈能立君，與諸侯抗？其爲鄭武滅也，背鄭負約，故武公興王師滅之，而王即以其地賜鄭，故《鄭語》首篇史伯所料秦、晉、齊、楚皆有歸，結獨于鄭反不叙明，蓋以不出史伯之所料，無容再贅也。文家以闕處見全者，此類是也。若《集傳》引蘇氏謂《檜風》皆爲鄭作，如《羔》、《鄘》之于衛，則子由初無此說矣。

《讀詩經》卷四　王室多難，鄭人遷國於濟、洛、河、潁之間，檜由是亡，則檜之有詩前此矣。《鄭譜》以爲當夷、厲二王之世，烏知其不當幽、平耶？說者曰：幽王時，檜君爲仲，小序不言刺仲也。顧史伯有云：虢叔恃勢，檜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夫驕侈則必縱其燕私，怠慢則不強于政治，正與《羔裘》之詩所謂逍遙翱翔者隱相符合。檜之諍臣見其國小政亂，而鄭桓父子方耽耽焉睨其旁，是以諫而去，去而思，以至憂傷哀悼而不能釋。則序雖不言仲，而

檜亡於仲，即此詩其徵驗矣。至于素冠之忍于短喪，萇楚之樂其無知，臣子之恩薄，而尊君親上之風泯矣。室家之生蹙，而流離遷徙之禍興矣。爲之君者方且處己于晏安，困民以賦役，《匪風》能無作乎？吾讀《小雅》「踧踧周道，鞫爲茂草」，太子傅所爲刺幽王也。「有棧之車，行彼周道」，下國民所爲刺幽王也。今《匪風》亦託辭于周道，而有「睠言顧之，潸焉出涕」者，其爲刺幽可知矣。卒章曰：「誰能西歸，懷之好音」，則是周轍既東，而猶望天下之諸侯協輔平王，以歸復其境土。意者《檜風》四篇，作于幽、平之間乎？顧《邶》、《鄘》爲衛詩，而《檜》不爲鄭，何也？玩其辭以察其情，使當東都既建，晉鄭是依之後，則天下大勢俱定矣，轉無用此中心怛、中心弔之勞勞也。《傳》曰：蔡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檜詩之謂矣。

《詩毛氏傳疏》卷一三　《釋文》云：檜，本又作鄶。《水經注》：溱水出鄶城西北雞絡陽下，洧水東南逕鄶城南。《大戴禮・帝繫》篇云：陸終弟四子曰萊言，是爲云鄶人，云鄶人者，鄭氏也。《水經注》引《世本》作求言。案：云、古妘字。妘鄶人，檜國之上祖鄶人者鄭，鄶、鄭同地故也。其實鄶、鄭同地而不同城。《鄭譜・正義》云：「《僖・三十三年左傳》稱文夫人葬公子瑕於鄶城之下。」服注：鄶城，故鄶國之墟。杜注：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新鄭在滎陽宛陵縣西南，是別有鄶城也。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北有鄶城，是其地。朱右曾《詩地理徵》云：《左傳》言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此與《外傳》所云寄孥虢、鄶之事正合，商人與桓公之孥俱出自周，故推本桓公言之，非桓公時已滅虢、鄶也。桓公寄孥，則武公當桓公之世已居鄶矣。寄孥在惠王九年，越二年而幽王滅。《公羊傳》云：先，鄭伯有通於鄶夫人者，外傳言鄶由叔妘，此鄭伯正指武公通乎鄶夫人，蓋在此二年中幽王既滅，武公乃與晉文侯共立平王，卒滅虢、鄶。《世家》言桓公之時，虢、鄶獻十邑。夫十邑者，通虢、鄶言之爲十國，非虢、鄶之國有是十邑也。《水經・洧水》篇稱《竹書紀年》：晉文侯二年，王子多父伐鄶，克之，乃居鄭父之邱，是曰桓公。然攷文侯二年爲周幽王三年，時桓公未爲司徒，未謀於史伯，又何遽滅鄶而居之也。

《詩經原始》卷八　案：檜實滅於鄭武公，非桓公也。然則國亡在東轍之初，何以《詩序》於春秋之後？國小而又無事可表耳。嚴氏粲曰：檜世次莫考，詩不言何君，曰夷、厲之間者，《鄭譜》也。平王初，鄭武始滅檜，前乎平，何以知其非幽也？當幽之時，仲爲檜君，言不刺仲也。前乎幽，又何以知其非宣也？周道復興之時，不得有《匪風》之思也。非幽非宣，夷、厲當之矣。然愚讀檜詩，實仲亡國事，因重訂其詩如左。

又　是册僅四篇，諸儒以爲亂極思治之作。殊知檜亡在東轍之初，詩有作於西京之際者，蓋亂始也，何以云「亂極思治」耶？讀書如此粗率，烏能論世？總之，迂儒拘士，未易與談《風》、《雅》。彼第見《匪風》有「顧瞻周道」、「懷之好音」等語，遂不問其所懷者何人，所瞻者何事，而直謂之曰「思周」也。後之人又從而益之，以爲「亂極思治」，何異隔靴搔癢？縱極論說，於詩緊要，毫不相關。愚故別爲訂正，與舊說又大異，考古者或不無所取焉。

《毛詩補正》卷一二　檜居溱洧之間，其君妘姓，祝融氏之後，武王封之爲子。東遷後爲鄭武所滅。予讀詩至此，而歎禮之不可以已也。昔辛有適伊川，見有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後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其言果驗。今陳之《素冠》不能三年，與被髮野祭何異？檜居濟洛河潁之交，地處中原而廢禮至此，宜乎其國亦隨之也。齊欲滅魯，使仲孫湫覘之曰：魯不棄周禮，未可動。春秋本亂世，一時名卿大夫於國之興滅，人之吉凶悔吝，一以禮斷之，見於《春秋傳》者甚多，未有爽差。今讀《詩》益信。吳札觀樂，自《鄶》以下無譏。大史公於《世家》亦莫得而譜。嘻！其微矣！況益之以《羔裘》驕侈，《萇楚》貪殘，雖有京櫟虎牢諸險，其足恃乎？然《匪風》思王，君子所取，計其立國與西周終始，蓋數百年，未可謂之不幸也。

《羔裘》　《詩序》：《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國小而迫，君不用道，好絜其衣服，逍遙遊燕，而不能自強於政治，故作是詩也。（鄭玄箋：以道去其君者，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得玦乃去。孔穎達正義：作《羔裘》詩者，言大夫以道去其君也。謂檜之大夫見君有不可之行，乃盡忠以諫，諫而不從，即待放於郊，得玦乃去，此是以道理去君也。由檜既小而迫於大國，君不能用人，君之道以理其國家，而徒好脩絜其衣服，逍遙遊戲而燕樂，而不能用心自強於政治之事，大夫見其如是，故諫之而不從，故去之。臣之將去，待放於郊，當待放之時，思君之惡而作是《羔裘》之詩，言己去君之意也。《序》言以道去其君，既已舍君而去。經云豈不汝思其意猶尚思君，明己棄君而去，待放未絕之時作此詩也。大夫去君，必是諫而不從。詩之所陳，即諫君之意。首章、二章上二句言君變易衣服以翱翔逍遙，卒章上二句言其裘色之美，是其好絜遊宴，不強政治也。三章下二句

皆言思君失道，爲之憂悼，是以道去君之事也。以詩爲去君而作，故《序》先言以道去君也。）　申培《詩說》：　鄘君不能自強于政治，國人憂之而作。　賦也。

《詩補傳》卷一三：　詩人之意，夫先王之禮，道之所寓也。禮既廢矣。道安在哉？　案《王制》：　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以此見先王之制禮甚重於衣服也，故討之而不敢緩。歷觀變《風》，列國之君過失多矣，而先王之禮寓於衣服者莫敢廢也。其民化之，亂亦甚矣，而先王之禮通喪三年者莫敢廢也。檜之君首亂於衣服燕居與視朝，輕爲變易，此廢禮之大者，賢者蓋於此而窺之，知吾道決不可行，所以去之。若夫既去而思爲厚之至，則誠如諸儒之論，其後民俗視君衣服之變易，以爲固無害於事，是以亦輕變三年之禮，素冠不服，可見悖天理而斁人倫，皆原於君之廢禮。序詩者體詩人忠厚之意，婉其辭曰「好潔其衣服，逍遙遊燕，而不能自強於政治」，誠使不廢先王之禮，雖好潔衣服，逍遙遊燕，未爲過之大者。賢者豈忍遽去？　其不能自強於政治，亦詩之所不及，然視其逍遙遊燕，則不能自強可知矣。所謂言不盡意者如此。董仲舒有言，事在強勉而已，強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檜之君不能自強於政治，是不能強勉行道也，故曰君不用道。　《詩總聞》卷七：　史伯曰：「濟、洛、河、潁之間，子男之國，虢檜爲大，恃勢與險，崇侈貪冒。」序者遂以《羔裘》而歸諸君之好潔，以《隰有萇楚》而歸諸君之淫恣。又檜君少見，故不能如他詩指名某公某侯，而大概稱君，使當時知其的，必得其人，以是知未必有傳，特附合而增加者也。無所附合，故無所增加。作序者亦未爲博極也。　又：　或其君不可服事，或其徒不可同處，不去則有不測之憂，雖去亦終有不免之患，不然，何國人忉忉勞心，增而爲憂傷，又增而爲悼也。度逍遙翱翔者，必與以朝在堂者異趣，彼在位，而此在野，人情不無過慮，其賢可愛如此。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大夫去其君而憂之也。檜之君被服衣裘，光可燦日，坐于堂上，以朝羣臣，逍遙翱翔，自以爲泰山之安，不知賢者憂念之深矣。賢者引去，其君莫之能察，亡之兆也。以予心之忉忉，豈非念君之不忘乎？　朱熹《詩集傳》卷七：　舊說檜君好潔其衣服，逍遙遊宴，而不能自強於政治，故詩人憂之。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　此詩蓋大夫憂國者之所作，非去位而有是言也。　《詩故》卷五：　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史伯謂鄭桓公曰：「濟、洛、河、潁之間，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皆可取也。」鄶之爲即鄶可知矣。羔裘謂鄶大夫，狐裘則其君也。有所恃而驕慢，宜其逍遙翱翔，無儆戒之心。賢者知其必亡，故憂而去之。　《詩所》卷二：　檜之君臣，但美其衣服而無政，大夫傷之而作。　《詩經通論》卷七：　《鄭語》，史伯謂鄭桓公曰：「鄶仲恃險，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此詩云「逍遙」，「翱翔」，意近之矣。　《詩志》卷二：　但就羔裘寓意，正有多少苦衷，不忍明言。三章單說羔裘意變。「日出有曜」一語，寫得光彩奇麗，妖服不衷，正見于此。三「豈不爾思」忠愛婉摯。憂之悼之，正厚意團結處，若公然作斥譏語，詩品便低。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刺時王苟安也。《檜詩》大概東遷後所作，檜已入于鄭矣。別爲《檜風》者，鄭聲變而淫豔。檜之四詩則憂嘆迫切，蓋其遺風也。「日出有曜」，旨微而婉矣。　《虞東學詩》卷五：　此篇《序》下之言有功於《序》者甚大。《序》稱大夫以道去其君，而詩言其君服御之美而已，非有大無道之事，不能一朝居之，勢也，何以忉忉然憂傷是悼哉！　讀《序》下言國小而迫，君不用道，好潔其衣服，逍遙遊燕，而不能自強於政治，乃知檜君直安樂公之流，其後人恃險驕侈，蓋其家法使然。大夫有心能無去乎？　二二章先言逍遙翱翔，後言以朝在堂，是以遊宴爲急務而怠於政治矣。末章但誇羔裘之美，不復言以朝在堂，是直廢棄朝常而終日爲逍遙翱翔之事矣。古義曰：　詩人非以羔裘狐裘爲大故，而以逍遙翱翔爲可憂，可謂能見大意矣。【略】首二句極形其宴安無爲之意，下二句乃去而不忘，所謂庶幾改之。予日望之者，大夫亦忠於所事矣。【略】昔漢成帝善脩容儀，臨朝淵默，而漢綱解紐，卒墜炎基，況區區檜國哉！　說者不於其大而斷斷於狐裘黃白之間，抑末已。　《詩切》：　刺婦人好遊也。　《毛詩後箋》卷一三：　黃氏櫄曰，好潔其衣服，亦非大惡，而大夫以是去之何哉？　檜君必有大不可正救者不止於此，大夫不忍言其君之過而特曰逍遙遊燕，此其微意也。作《序》者謂大夫以道去其君，可謂深于詩矣。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四：　此詩「羔裘」承上「逍遙」，「翱翔」言，則日出視朝之時，已服羔裘游燕，詩但言羔裘之鮮美，而君之不能自強于政治，正可于言外得之。　《詩經原始》卷八：　傷檜君貪冒，不知危在旦夕也。　又：　夫國君好絜衣服，過之小者也，何必去？即云國小而迫，正臣子相助爲理之秋，更不必去。此必國勢將危，其君不知，猶以寶貨爲奇，終日游宴，邊幅是脩，臣下憂之，諫而不聽，夫然後去。去之而又不忍遽絕其君，乃形諸歌詠以見志也。案《國語》，鄭桓公爲周司徒，問於史伯。史伯對曰：「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罰罪，無不克矣。」桓

公從之，乃東寄帑與賄，號，鄶受焉。其後武公卒取二國地以爲鄭有，詩之作正其時也。曰「羔裘」，曰「狐裘」，而且曰「如膏」，「有曜」，非徒好絜，實貪侈耳。曰「逍遙」，曰「翱翔」，非惟游惰，又冒昧也。此與虞公受晉璧，馬而不知其人之將襲己也又何以異？然當是時，安知其臣不有宮之奇其人者，犯顏而直諫？又安知其臣不有百里奚其人者，潔身而遠去？玩味詩詞，「豈不爾思，中心是悼」，則百里奚輩也。唯其心戀戀故主，雖去國而猶不敢無憂國念，此詩之所以存耳。惜其世次微茫，姓氏無考，《序》又不能抉發隱衷，遂使忠臣智士一片苦心，隱而不彰。不惟說《詩》不精，論世亦欠其詳也。《讀風臆補》卷一三：此必賢臣去國詩也。如不去，則「豈不爾思」句便無着落，至不能自強意，詩人並不說出，只就逍遙翱翔上寫之，而燕雀處堂之慮已隱然在不言中矣。「日出」句形潔入微，此詩家着色描寫法。

《素冠》　《詩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鄭玄箋：喪禮：子爲父，父卒爲母，皆三年。時人恩薄禮廢，不能行也。孔穎達正義：《喪服》：子爲父斬衰三年。父卒，爲母齊衰三年。此言不能三年，不言齊斬之異，故兩舉以充之。喪禮：諸侯爲天子，父爲長子，妻爲夫，妾爲君，皆三年。此《箋》獨言父母者，以詩人所責當責其尊親至極而不能從禮耳，故知主爲父母。父母尚不能三年，其餘亦不能三年可知矣。首章《傳》曰：素冠，練冠。禮：三年之喪，十三月而練。則此練冠是十三月而練服也。二章《傳》曰：素冠，故素衣。則素衣與冠同時，亦既練之衣。是上二章同思既練之人，卒章庶見素韠。案《喪服》：斬衰有衰裳經帶而已，不言其韠。《檀弓》說既練之服云：練衣黃裏，縓緣要絰，繩履角瑱鹿裘，亦不言有韠，則喪服始終皆無韠矣。禮：大祥，祭服朝服縞冠。朝服之制，緇衣素裳。禮韠從裳色，素韠是大祥祭服之韠，然則毛意亦以卒章思大祥之人也。作者以時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故從初衺末而思之，有不到大祥者，故上二章思既練之人皆不能三年，故卒章思祥祭之人事之次也。鄭以首章思見既祥之後素縞之冠，下二章思見祥祭之服素冠於韠，以時人不能行三年之喪，先思長遠之服，故先思祥，後卻思祥時也。）申培《詩說》：三年之喪廢，君子傷之而作。賦也。《詩補傳》卷一三：檜不能三年，非謂其君，謂其民也。爲君者則有辭矣。曰：亡國常於斯，得國常於斯。【略】自檜以前，未聞其廢是禮也。宰我嘗有期之問，聖人深罪之，既曰：「食夫稻，衣夫錦，於汝安乎？」又曰：「予之不仁也，予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聖人之言本諸天理，切於人心，萬世之下聞斯言也，苟有血氣者莫不感動。檜之民獨何人哉？習見其君之廢禮，遂失其本心，是誠可刺也。《詩總聞》卷七：當是在位之賢宅憂，而國事無人任之，所以急欲挽之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五：鄭康成、王肅皆以素冠爲大祥之冠，蓋引《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之文，其說誤矣。唯其不能三年，是以嗟傷不見既練之冠，若除喪之縞冠，雖使短喪，其除之也，蓋亦服是冠矣。至於二章之素衣，鄭說尤不通。朝服緇衣素裳，初無素衣之制，遂轉衣爲裳，其牽合益甚矣。三章之素韠，於既練之服雖無所考，觀詩者當亦得其大意，不必委曲瑣細，拘於禮文，況爲鄭說者既曰衣者衣裳之大名，則爲毛說者亦曰韠從裳色，衣裳既素，則必有素韠，豈不可乎？孔氏又謂經傳未有以布爲素者，殊不知經傳以色白爲素，如繪事後素之類多矣，不必專以帛爲素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昔者滕文公欲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也。蓋禮廢已久，不行者以爲常，行之者以爲怪。是詩也，國人欲爲三年之服而無其助也，其首章言彼有素冠者，急迫憂痛，貌稱其情者乎！吾庶幾得見之。已而曰：得見其衣與韠，足矣，不敢望其情也。因見其衣，動吾心之傷悲；因見其韠，增吾心之鬱結。與子同歸如一，庶幾有所則傚，復行三年之制矣。世治則衆人共由此道，世亂則君子孤立無助。朱熹《詩集傳》卷七：祥冠，祥則冠之，禫則除之，今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矣，安得見此服乎？當時賢者庶幾見之，至於憂勞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四：舉世不能行三年之喪，有人獨能行之，君子以絕無而僅見，故悲且喜而作此詩也。一章三句，皆言服喪之人，謂今我庶幾見此服素冠者，蓋不特衣冠之合度，抑且急於哀戚，而顏容瘦瘠，其心哀苦而憂勞。二、三章首句復言其服，下二句則君子之自言也。心傷悲，心蘊結，悲其盡哀也，與同歸與如一，喜其盡禮也。上言勞心，下言我心，故所指有彼此之異。《詩解頤》卷一：三年之喪，非終其服之難，情稱其服之難也。棘以言其哀遽之狀，欒欒以言其毀瘠之形，則是其衣服之變，顏色之哀，心志之思慕，皆可即是而見之。夫惟表裏之相稱，本末之兼善，所以爲賢。惜乎！今之不及見斯人也，則安得而不勞心慱慱乎？《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賢者思見終喪之人而不可得，幸得見之而作此詩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三：此詩一意而三疊，勞心慱慱就傷悲而與之同歸，蘊結而與之如一矣。若曰與子如一甚於同歸，則彼之素韠者更賢於素衣素冠者耶？《詩所》卷二：舊說傷時人不能三年之喪也。然合上篇觀之，恐是一類。蓋

素衣冠者，羔裘狐裘之反也。庶得見此人者而與之同歸，傷俗之甚也。《詩經通論》卷七：《小序》謂「刺不能三年」，舊皆從之，無異說。今按之，其不可信者十。此詩本不知指何事何人，但「勞心」、「傷悲」之詞，「同歸」、「如一」之語，或如諸篇以爲思君子可，以爲婦人思男亦可；何必泥「素」之一字，遂迂其說以爲「刺不能三年」乎。「素冠」者，指所見其人而言；因素冠而及衣、韠，即承上「素」字，以「衣」、「韠」爲換韻；不必泥也。《詩志》卷二：長嘆遠想，愴極厚極。庶見者，不見也。不說不見，卻說庶見，不說不見三年之喪，卻說庶見既祥之服，用意婉紆之極。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刺喪禮壞也。《詩切》：刺服侈也。《詩誦》卷二：三章寥寥三句，而首章先棘人後我，後二章先我後子，首章分寫，次三合寫，極庶見之神。《詩經原始》卷八：傷檜君被執，願與同歸就戮也。又：《小序》謂「刺不能三年。」後之說者莫不遵從，以詩中有「素冠」等字耳。殊知素冠，古人常服。《孟子》：「許子冠素。」又「皮弁」，尊貴所服，亦白色也。素衣則《論語》云：「素衣麑裘韠。」《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經傳所載，不一而足。今何乍見二「素冠」，即以爲三年喪乎？無論素冠之爲喪服與非爲喪服，今僅憑一素色之冠，何以別其喪之長短乎？豈三年之喪乃素冠，短喪之服不素冠乎？此必不可通之說也。至於「棘人」，姚氏際恒云：「其人當罪之時，《易・坎》六爻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是也。欒欒，拘攣之意。」然則棘人乃罪人之稱，非喪者之號明矣。即素冠非喪者之服亦明矣。姚氏又云，考喪禮始終，從無素冠、素衣、素韠之文。（說長不錄。）據《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詩思三年之喪，何不直言齊衰等項，而必言祥後之際服，如是之迂曲乎？且思其人即得見其人，則當幸見之，下直接以我心喜悅之句方合，今乃云「勞心慱慱」，以及「傷悲」、「蘊結」等語，何哉？其駁《小序》之非，可謂詳且明矣。然亦不敢定此詩所指爲何人何事，但云「或如諸篇以爲君子也可，以爲婦人思男也亦可」。是其心亦尚游移無據，不能直斷所以然。竊以爲棘人素服，必其人以非罪而在縲紲之中，適所服者素服耳，而幸而見之，以至於傷悲，願與同歸如一者，非其所親，即素所愛敬之人，故至「勞心慱慱」而不能自已也。然律以首篇之義，或檜君國破被執，拘於叢棘，其臣見之不勝悲痛，願與同歸就戮，亦未可知。惜其國史無徵，言不足信，姑存一解於此云。《讀風臆補》卷一三：此中大有關係，非爲一冠服已也。玩味三「庶」字，九「兮」字，一段目擊魂風，望古悲涕之意，曲曲傳出。三句成章，連句用韻，後人《大風歌》以下皆出於此。五古如《華山畿》「不能久長離，中夜憶歡時。抱被空中啼。」七言如岑之敬《當壚曲》「明月二八照花新，當壚十五晚留賓，回眸百萬橫自陳。」謝皐羽送鄧牧心，三句詩體皆是。又：遙思睇想，如隔世事。

《隰有萇楚》《詩序》：《隰有萇楚》，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慾者也。（孔穎達正義：作《隰有萇楚》詩者，主疾恣也。檜國之人疾其君之淫邪，恣極其情意而不爲君人之度，故思樂見無情慾者。經三章皆是思其無情慾之事。）申培《詩說》：鄙人困於賦役而作。賦也。《詩總聞》卷七：無家無室，人道之大關。無知，人生之大患。細推無家無室，雖此欲不遂，而此念不斷，不若無知之爲安樂長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疾其君恣欲，至于弱不自持也。漢成帝欲老于溫柔之鄉，委身釋命，莫知所主，若萇楚之類是也。語有云：「人不昏宦，情慾失半。」恆然無知，室家未立，童心可樂也。萇楚始生，其光沃若，及其有枝有華，牽蔓輭弱，不能扶持，但見困苦憔悴爾，夫亦何樂之有？朱熹《詩集傳》卷七：政煩賦重，人不堪其苦，嘆其不如草木之無知而無憂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此詩《小序》以爲疾君淫恣而思無情慾，說者遂以萇楚枝柔牽蔓比人之多慾，而以未有牽蔓之時生意沃然者爲赤子之心，至長有室家而後爲所牽蔓，意亦善矣，但此詩三章以枝華實爲次，蓋自枝而華而實，能遂其生之意義不在於引蔓，故無取焉。《重訂詩經疑問》卷三：人生幸其有知，而樂其家室，至於樂子之無知，樂子之無家無室，則其時誠孔亟而其情誠孔悲矣。昔人云：「安得中山千日酒，冥然直到太平時」，與此一律。《詩故》卷五：傷鄶之垂亡而君不悟也。萇楚，羊桃，枝莖柔弱，引蔓草上，不能自立，喻鄶君怠荒愒翫，馴至亡國，不知自謀也。《詩經通論》卷七：此篇爲遭亂而貧窶，不能贍其妻子之詩。指萇楚而比之，不能知彼之無知，無家室之累也。以正意論，無知是無家室前一層意，正義在無家室上。以比意論，「無知」，指萇楚，又爲正意，而無家室則寓言耳。《詩志》卷二：自恨不如草木，極不近情理。然悲困無聊，不得不有此苦懷。【略】無一語自道，却自十分悲苦。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傷天下無道也。《詩切》：老人刺其子長而孝衰也。《詩誦》卷二：《萇楚》一詩只羨草木之樂，而己之苦不言自見，無家無室，明明說出，卻含蘊不露，此詩人之義。《詩經原始》卷八：此遭亂詩也。《小序》之誤不必深辯，即《集傳》以爲「政煩賦重，民不堪其苦」者，亦未爲得。以

賦重不必怨及室家也。此必檜破民逃，自公族子姓以及小民之有室有家者，莫不扶老攜幼，挈妻抱子，相與號泣路歧，故有家不如無家之好，有知不如無知之安也。而公族子姓之爲室家累者則尤甚。合觀前二篇，當是爲公室發者居多。如杜老之《哀王孫》、《哀江頭》等篇，舉其重而輕者自見耳。《讀風臆補》卷一三：鏡花水月可玩不可着。　又：全從三「樂」字寫出苦來，己之不如卻在言外。亡國之音讀不得。

《匪風》《詩序》：《匪風》，思周道也。國小政亂，憂及禍難，而思周道焉。（孔穎達正義：作《匪風》詩者，言思周道也。以其檜國既小，政教又亂，君子之人憂其將及禍難，而思周道焉。若使周道明盛，必無喪亡之憂，故思之。上二章言周道之滅，念之而怛傷。下章思得賢人輔周興道，皆是思周道之事。）申培《詩說》：周室衰微，賢人憂歎而作。賦也。《詩本義》卷五：詩人以檜國政亂，憂及禍難而思天子治其國政，以安其人民。《程氏經說》卷三：亂極思治，人情所然。風者，天之動，以興上政。車者，人所爲，以興民俗。天氣順則風時，上德脩則政舉，法制備則車成，政教衰則民僻。故以興上下焉。匪風，不和之風。匪車，無法之車。《詩總聞》卷七：當是關中之人爲山東之客者，其知友送歸，以此寄懷輸情，殆賢者也。詩言周道甚多，皆謂西也。人情不忘西如此。豈非千餘年習熟之人，二三聖人陶染之深，難遽忘邪？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聖人此情，蓋天下同情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四：《匪風》、《下泉》，思周道之詩，獨作於曹、檜，何也？曰：政出天子，則強不陵弱，各得其所。政出諸侯，則徵發之煩，共億之困，侵伐之暴，唯小國偏受其害。所以惓懷宗周爲獨切也。戰國時，房喜謂韓王曰：「大國惡有天子，而小國利之。」以此二詩驗之，其理益明。賈誼欲衆建諸侯而少其力，雖其言略而不精，亦可謂少知治體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小國困于徵令，思周道也。朱熹《詩集傳》卷七：周室衰微，賢人憂歎而作此詩。《詩解頤》卷一：周道者，適周之道也。周之盛時，其君則文、武、成、康，其臣則周、召、毛、畢。東諸侯之朝覲聘問，與其臣民之往來，以供百役者，若百川之赴海，蓋靡日而不有也。而今也，征伐之煩，會盟之數，吾小國僕僕焉奔走以事大國之不暇，而適周者寂乎其無聞也，則安得不爲之怛然而悲傷乎？夫惟適周者之寂然也，故又重言以結之曰：孰有能西歸者乎？有則我願慰之以好音，所以傷夫今王之不如古，而又以重歎夫今人之不知有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小國聽大國之令，會盟征伐不勝其煩，百姓苦之，而思文武成康之澤，故作是詩也。《詩故》卷五：鄭人僄鄶，王室微弱，無所控告，追思西周之政不可復得也。《詩所》卷二：周室將危，賢者有憂國之心，不能自達，故作此詩。檜滅于東遷之初，則其詩皆出于西周可知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傷周道也。東周日卑，天下無王而思文武也。【略】聖王不作，周道陵夷，職是咎者，其在平、桓乎？至末四句，而如有用我，其爲東周，聖人之情見乎辭矣。《詩切》：刺叔妘賣國也。《詩經原始》卷八：傷周道不能復檜也。　又：此詩諸儒皆泛作思周之作，未嘗即檜時勢而一論之。則是詩可以作，可以不作，采風者亦可以存，可以不存，何也？以其言中無物，則所存亦不久耳。檜當國破家亡，人民離散，轉徙無常，欲住無家，欲逃何往？所謂中心慘怛，妻孥相弔時也。凡物不能自發，因風而發；行不能遽偈，因車而偈。今也匪風而物自發矣，匪車而行自偈矣。而且物之發也，旋轉不定；行之偈也，漂搖難安。此何如景況乎？果誰爲之咎也？非周轍之東不至此。奚以見其然耶？曰鄭桓公之謀伐虢與檜也久矣，然未幾而旋亡。使周轍不東，檜亦未必受迫於鄭。其或王綱再振，鄭必不敢加兵於檜。而今已矣，悔無及矣！不能不顧瞻周道而自傷也。雖然，文、武、成、康之靈，昭然在天，周之興也，豈能無望哉？蓋周興則我小國亦與之俱興矣。搔首茫茫，其誰能亨魚乎？有則我願爲之溉其釜鬵也。其誰將西歸乎？有則我願慰之以好音也。特恐思之殷然，遇之漠然，不能無慨於其際，則眞末如之何也已矣！此檜臣自傷周道之不能興復其國也。不料諸儒但以爲思周道之陵遲，則豈詩人意旨哉？

《詩譜・曹譜》曹者，《禹貢》兗州陶丘之北地名。周武王既定天下，封弟叔振鐸於曹，今日濟陰定陶是也。其封域在雷夏、菏澤之野。昔帝堯嘗遊成陽，死而葬焉。舜漁於雷澤，民俗始化。其遺風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畜積。夾於魯、衛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當周惠王時，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曹者，武王之弟叔振鐸所封之國也。爵爲伯，其封域在兗州陶丘之北，荷澤之野，今濟陰定陶是也。

蘇轍《詩集傳》卷七　曹，今之濟陰郡，武王以封弟叔振鐸，其地在《禹貢》兗州陶丘之北，雷夏荷澤之野。昔堯嘗遊成陽，死而葬焉。舜漁雷澤，其民化之，

其遺俗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蓄積。介於魯、衛之間，又寡於患難。末時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昭公立而變《風》遂作。

《詩補傳》卷一四　周武王封弟叔振鐸於曹之地，在《禹貢》兗州陶邱之北，雷夏、荷澤之野，今爲濟陰定陶。堯嘗遊成陽，因葬焉。舜嘗漁於雷澤，其遺風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積蓄。其後富而無教，乃更驕侈。十一世至周惠王時，政衰，昭公好奢而任小人，變《風》始作。曹既弱小，又不能用賢。今所存四詩，其一篇二篇《序》皆言任小人，其三篇又言在位無君子，則國非其國矣。故以《下泉》思治終焉，此所以次於《檜》也。

朱熹《詩集傳》卷七　曹，國名，其地在《禹貢》兗州陶丘之北，雷夏菏澤之野，周武王以封其弟振鐸，今之曹州即其地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　曹，伯爵，非大國也，猶錄其詩。滕、薛、邾、杞，皆當時諸侯會盟之國，與曹密邇，又孔子所嘗往來之地，豈無一詩可錄，而併其國名無之，豈非詩有散逸邪？

《讀詩質疑》卷首　曹叔振鐸，武王弟，封於曹。十一世至桓公終生，入《春秋傳》。莊公射姑，僖公夷，昭公班，當周惠王時，曹之變《風》作。卒，子共公襄立。卒，子文公壽立。文公已下無詩，又十世至伯陽，宋滅之。

《詩疏》卷上　繼《檜》以《曹》，何也？虞帝以臣爲股肱耳目，文王之臣則有疏附先後奔走禦侮，是王者必具四臣之官，如比耦之分左右焉，而後四方攸同也，故亦四篇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自平王東遷，迄春秋之末，幾三百年，天下之無道也久矣。《檜》、《曹》二《風》包春秋之終始，亂極思治，而於《匪風》、《下泉》一則再言周道，一則再言周京，何也？蓋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治天下之大本也。自唐虞夏商，因革損益。至於周而大備，故後世雖極衰亂，而猶綿祀八百餘年。迨強秦鑒周之弱，遂以禮教爲不足爲而滅裂暴棄之，適足以速其亡而已矣。然則周之衰也，由於廢禮，而其衰而不至遂亡者，猶禮教維持之力也。迄乎漢興，雜伯不純，王道之所留遺僅存十一於千百，而治遂不古若矣。聖人誠神之道遠鑒萬世，其能不諄諄眷念於有周也哉？

《廣東學詩》卷五　曹爲武王弟振鐸所封國，地在《禹貢》兗州陶丘之北，雷夏荷澤之野，夾於魯、衛之間。《漢志》：濟陰定陶，故曹國。《禹貢》：陶丘在西南。孔穎達曰：雷夏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菏澤在濟陰定陶縣東。濟陰，曹都所在。是曹之封在二澤。又曰曹都雖在濟陰，其地則踰濟北。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左傳》曰：分曹地。是曹地在濟北也。《春秋大事表》：陶丘，今曹縣，哀公八年滅於宋。陳氏傅良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

《詩切》　曹國在《禹貢》兗州陶丘之北，雷夏菏澤之野，魯之西，衛之東，小國也。錄曹詩而諸侯小國之風俗可概見矣。

《讀詩經》卷四　季札觀樂，自《檜》以下無譏，誠以其國小政亂，無足論者。而吾殊不意《曹風》中有《鳲鳩》一詩也。曹自叔鐸以迄昭共，凡十六君，其間有篡兄以代立者矣，有爲我所納，以得立者矣，有殺其大夫，爲春秋專殺之始者矣。其他雖無顯惡，不過蒙業自安，未有行事卓卓可紀者。《鳲鳩》何美乎爾？吾反覆讀之，而知詩人之傷今懷古，蓋即末篇「四國有王」之思也。若曰：誠有如君子之養賢及民，用心至一，尚有小人赤芾，季女斯饑者乎？是與《候人》之詩反也。且君子之帶絲騶弁，爲儀有常，徒爲整飾衣裳，楚楚采采者乎？是與《蜉蝣》之詩反也。繼之曰「正是四國」，曰「胡不萬年」，蓋痛今之不正，而思得君子以正之，且永留君子之身以正之。殆較之榛苓之瞻念于西方，其情爲尤迫矣。吾觀曹入春秋以後，於齊桓之會盟，無役不從。桓沒而宋襄伐之，既與盟于曹南，而又圍之。及晉文創霸，修過曹之怨，圍其城，入其國，執其君，分其田，以畀宋、魯，非侯獮貨筮史以爲言，曹共幾不得歸。夫思王不得，降而思霸，齊桓尚能畏義，而晉文、宋襄之困弊乎曹者若是，季苗陰雨之澤亡，苞稂寒泉之禍慘，騶騶乎由春秋入于戰國之勢矣。故變《風》以曹之思邶伯者終之，然而曹之見虐于晉，終以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之故，則親小人，遠君子，尤爲亡國之媒。奈何曹之後嗣猶有用好田之公孫彊爲司城以聽政者？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五　蓋嘗讀《春秋》及《史記·曹世家》，而知列國之《風》終以曹，而次于《檜》者，非無故也。春秋雖亡國數十，率以弱小，不能自存，惟曹列于成國，先見覆滅。（《春秋·哀·八年》：宋滅曹。）非世濟其無道，無以及此，是故曹自振鐸至伯陽凡二十四傳，其君之死于兵者一，見虜於大國者三，遇篡殺者四。莊有不子之惡，共有無禮之誅，其他奢淫之行，史或未能悉載，而政衰俗薄可以概見，故《春秋》自莊公、射姑以後，遂卒月葬時者，貶而略之也。僖公死于戎，聲公、隱公相繼篡殺，皆不書其卒葬者，黜而削之也。《國風》以《曹》終，蓋猶《春秋》黜曹之義焉。至次《曹》於《檜》後者，檜滅于鄭，曹滅于宋，皆亡國也。檜君好絜衣服，曹君好奢，其惡又相類，故並列之，以著亡國之風，爲

有國者戒。大抵國之興以儉勤，而亡以奢泰；興以得人，亡以棄賢。昭好奢而《蜉蝣》刺，共拂諫而《候人》歌，有國者可以鑒矣。亂極則思治，《易》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故《鴟鴞》以思君子，《下泉》以念周京，猶《檜》之終于《匪風》，以思治也。然檜亡而周遂東遷，曹亡而春秋降爲戰國，世變之愈下也，蓋誠有孔子之聖不能遏于前，子思、孟子之賢不能挽于後者矣。

《詩毛氏傳疏》卷一四　《漢書・地理志》：濟陰郡，《禹貢》荷澤，在定陶東，屬兗州，定陶，故曹國，周武王弟叔振鐸所封。《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水經》：濟水逕定陶縣故城南。酈注云：「縣故三朡國也，湯追桀，伐三朡，即此。」是周之曹、夏之三朡也。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縣東有三朡亭。

《詩經原始》卷八　陳氏傅良曰：檜亡，東周之始也；曹亡，春秋之終也。夫子之刪《詩》，繫《曹》、《檜》於《國風》之後，於《檜》之卒篇曰：「思周之道也」，傷天下之無王也。於《曹》之卒篇曰：「思治也」，傷天下之無伯也。愚案：此論似聖人編《詩》以《檜》、《曹》殿《國風》之後，皆有意於二詩也。但季札觀樂時，《詩》之次序已如此，非定自夫子也。且使二詩具有深意，季札當歎美而深長思之，何以云：「《檜》以下無譏焉？」此可見其國小事微，詩亦無足重輕。采風者錄之，聊以備一國之俗云爾。至二詩之有念周京，各有意在。編而存之，偶與相符，非有深意也。不然，亂極思治，何國蔑有，豈獨二小國爲然乎哉？愚故備論之，以見說《詩》者之好附會也如此。

又　是册亦止四篇，其一未詳，可讀者三篇而已。《候人》則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鴟鴞》則追美其先公德足以正人，《匪風》則傷周無王，不足以制霸。是時晉文正盛，而陳氏乃謂《曹》之卒篇傷天下之無伯也，何哉？大抵曹、檜二國，形勢略同，其亡也亦相似。《匪風》、《下泉》均傷天下無王，不足以制霸，小國受害，亦不能望其救。采風者每於此觀世變焉。讀《詩》者亦當於此反覆玩味，則作詩者之眞意出，即刪《詩》者之微義亦無不顯矣。

《毛詩補正》卷一三　曹介魯、衛、宋之間，爲堯舜過化地。班《志》謂其民重厚多君子，務稼穡，薄衣食，以致蓄積，此可爲之國也。介魯、衛、宋三國之間，又得陳留山陽而稍大。今案漢山陽郡凡二十三縣，陳留郡十七縣，漢時縣最大可兼今一二郡，田肥美，民殷富，鬱乎可參於大國之次矣。乃吳札觀樂，與《檜》均無譏焉，何也？蓋曹無君，亦無臣，終春秋之世，惟曹伯一黜，僖負羈一妻耳。侯獳能貨筮史，僖負羈妻能識晉公子於風塵之中，而赤芾三百，欲再求此一黜一婦人而不可得，其無人焉可知也。獨子臧清節而無其位，苟有其位，則札之同調也。《鴟鴞》之淑人君子，其殆指若人耶？《曹風》四篇，除此一篇外，其音皆哀以思，而緜緜延延，至春秋之終而後亡，較諸檜多歷二百餘年，甚矣乎！其將亡而不亡也。似又非審音者所及料也已。

《蜉蝣》　《詩序》：《蜉蝣》，刺奢也。昭公國小而迫，無法以自守，好奢而任小人，將無所依焉。（鄭玄箋：興者，喻昭公之朝，其群臣皆小人也。徒整飾其衣裳，不知國之將迫脇，君臣死亡無日，如渠略然。孔穎達正義：作《蜉蝣》詩者，刺奢也。好奢而任小人者，三章上二句是也；將無所依，下二句是也。三章皆刺好奢而又互相見。首章言衣裳楚楚，見其鮮明；二章言采采，見其衆多；卒章言麻衣，見其衣體。卒章麻衣是諸侯夕時所服，則首章是朝時所服及其餘衣服也。二章言衆多，見其上下之服皆衆多也。首章言蜉蝣之羽，二章言之翼，言有羽翼而已，不言其美。卒章乃言其色美，亦互以爲興也。）申培《詩說》：君怠國危，曹大夫閔之而作。皆比而賦也。《詩補傳》卷一四：檜、曹皆小國，詩亦相似。檜之變《風》始於《羔裘》，曹之變《風》始於《蜉蝣》。《羔裘》言國小而迫，君不用道。《蜉蝣》言國小而迫，無法以自守。道者，法之所由出，法既亡矣，道安在哉？《羔裘》刺絜其衣服，《蜉蝣》刺好奢亦類也。《羔裘》之詩不及治政，序詩者以其逍遙遊燕而知其必不能自強於政治。《蜉蝣》之詩不及小人，序詩者以其將無所依而知其所用皆小人，故不足恃。然不能自彊猶愈於將無所依，此《曹》所以又出《檜》下也。《詩總聞》卷七：言蜉蝣之整其羽，似小人之治其衣裳，疾之之辭也。言蜉蝣其生能幾，豈不可憂，若欲免禍，不若即我所歸而處，欲其退匿休閒，少避衆怨也。此君子憐小人，而欲安其餘生也。當是此君子與此小人必有親情，或有舊分，故爲之謀如此，亦長者存心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五：曹之賢者，見其君危亡將至，猶驕淫自喜，而莫可告語也。曰吾憂吾君危亡近在旦夕，儻無所依，其於我歸處乎。蓋欲如楚芋尹申亥舍靈王於家之爲也。彼曹君方潔其衣服，志氣揚揚，而賢者已憫之如亡國喪家之人，可哀也哉。《表記》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饑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雖別有所指，然文義正如此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蜉蝣生于地中，非朝生而夕死，蓋朝出而夕死也。當其生于地中，羽翼未成，故伏而未飛。及一旦羽翼既成，出而羣飛，則不可復入，而遂死矣。故此詩言蜉蝣之羽翼，兼

言其掘閱，謂其自土而出也。蜉蝣之羽翼非不楚然可愛，然一出而遂死，不如其在穴也。小國寡民，收斂約省，僅可自存，微有驕浮之意，欲出而夸大之，鮮有不亡者，故國人閔而念之，使于我乎歸處，欲扶持而安全之也。　朱熹《詩集傳》卷七：　此詩蓋以時人有玩細娛而忘遠慮者，故以蜉蝣爲比而刺之。　《詩傳注疏》卷上：　此忠臣愛君憂國之至情，其慮深，其思遠，若禍至之無日，不自知其辭之痛惻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　國君飾其衣服而無德以居之，詩人以其浮華易悴，如蜉蝣之朝生暮死，故憂之而作此詩，欲其從己而相與論道，爲久長之計也。　《毛詩原解》卷一五：　蜉蝣之言浮游也，放浪不檢，無法守之比。蜉蝣小蟲，朝生夕死，國小而迫之比。衣裳文采，好奢之比。羽翼，任小人之比。危亡將至，故無所依。朱子改爲時人有玩細娛而忘遠慮者，此刺之，非也。　《詩故》卷五：　刺不知所務也。曹在《禹貢》兗州之北，漢之濟陰定陶是已。青兗之俗，工絲枲，故齊紈魯縞之名滿天下。曹處其間，習其俗而加工巧焉，舉皆衣裳楚楚以相夸。曹，小國也，不知務農講武，而纖縞是尚，譬諸蜉蝣之羽，朝生暮死而已，我將何所歸宿乎！憂其淪亡之詞也。　《詩所》卷二：　人無遠慮者，如蜉蝣然，爲其不知朝暮之事也。今之國政如之，則人人自危，故言我心于何憂乎？于我之所歸宿者爾。　《詩志》卷二：　狀物奇妙。深心厚道。「于我」二字欲淚。「掘閱」二字，寫出細物奇情。「麻衣如雪」，小賦中工麗語。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刺窮位偷生也【略】大君狃于逍遙，則日出無曜矣。大臣玩于浮游，則掘閱無功矣。檜、曹首此二詩，嘆東周之不可爲也。　《詩義折中》卷九：　閔世也。玩細娛而忘遠慮，非僅蚩蚩之氓爲然矣，其恃以不朽者何在？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顧人各有我而迷者不悟，矻矻窮年，究不得其所歸，則至人之心憂何時已哉？　《詩切》：　刺裸裎而遊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五：　竊謂此詩當從朱子《集傳》以爲比。蓋詩人不忍言人之似蜉蝣，故轉言蜉蝣之羽翼有似於人之衣裳。此正詩人立言之妙。然觀蜉蝣之不能久存，將於我乎歸處，歸處謂死也。則人之徒致飾於衣裳者，亦可以爲鑒矣。

《候人》　《詩序》：　《候人》，刺近小人也。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焉。（孔穎達正義：　首章上二句言其遠君子，以下皆近小人也。此詩主刺君近小人。以君子宜用而被遠，小人應疏而却近，故經先言遠君子也。）　申培《詩說》：　曹君多任非人，國人諷之。首章賦也，後三章比也。　《詩本義》卷五：　曹共公遠賢而親不肖，詩人刺其斥遠君子，至有爲候人執戈殺以走道路者，而近彼小人，寵以三命之芾于朝者三百人，因取水鳥以比小人。　《程氏經說》卷三：　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則所用多小人，其進者非一也，獨取候人而言者，蓋時用者其微，有自候人而升者，故取其甚者而言耳。彼候人者使荷戈殺以守疆場，乃其宜也，如彼之人乃使服大夫之服，又至於三百之多，所以刺也。三百言其多爾。如三百羖，三百困。曹國之小，豈容有三百之多？　《左傳》乘軒者三百人，蓋因此詩也。鵜乃在梁，不濡而食，興無功受祿，不稱其服章之美，待遇之禮遂稱也。卒章興小人之無所取。蒹葭，草木之盛，鬱茂之狀。朝隮乎南山者，以草木之盛有所取也。饑渴乎季女者，謂其有婉孌之容也，今小人無德義可取，何爲而近乎？　《詩總聞》卷七：　當是小人盛服以迎婦者也。國人見鵜，則曰：　鵜已飽而在梁，不復沒水求魚也，言小人雖飫樂如此，願不勝其衣，欲其病也，願不成其婚，欲其判也。疾之辭也。見山雲，則曰：　山木茂而雲氣升，言小人雖振盛如此，而其家有未嫁之幼女，無養而抱飢者也，言忍而無親也，亦疾之辭也。又：　鵜梁、南山，皆候人迎送之路，所見者也。旁觀必有不平之心，故有不堪之辭。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　小人無功而多寵也。執戈殳而衛封疆者，官不過于候人，無功勞而服朱芾者，至于三百爲羣，此晉文所以令獻狀也。鵜處汙下，辛苦得食者也，居于魚梁而翼不濡，大非其稱也。當晨朝之時，升于南山者，蒹葭甚盛，喻小人趨朝者之多也。婉孌季女，處于深閨，不免飢餓，喻賢者伏于隱晦而不得食也。此無他，國用有限，小人冗食者多，則賢人得食者少，國之所以惡小人，爲其妨賢者路也。　朱熹《詩集傳》卷七：　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　《詩本音》卷四。　《詩》有一句之中而兼用二韻，如「其虛其邪」是也。此章則薈、蔚自爲一韻，婉、孌自爲一韻，而隮、饑又自爲一韻。古人屬辭之工，比音之密如此，所謂天籟之鳴，自然應律而合節者也。　《詩志》卷二：　輕描閑寫，用人顛倒處自見。候人不應何戈殺，詩意猶言世胄躡高位。【略】薈蔚朝隮，寫粗惡景色神似。一「隮」字，寫出山勢。因婉孌而得饑，一「斯」字，正自感慨不平。末章精神飛動，更自蘊藉風流，一篇生色爭勝處。　《詩切》：　刺貴易妻也。　《毛詩後箋》卷一四：　愚謂《左傳》晉文入曹數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宏說似乎有因，若以《國語》參之，頗覺其謬。《晉語》令尹子玉請殺晉公子，楚成王不許，又請止狐偃。王曰，不可。曹詩曰，「彼其之子，不遂其媾」，鄭之也。按：　楚成王之立在惠王六年，曹共公之立在惠王二十五年。晉公子如楚，在襄王十四年，楚成與曹共雖爲同時，然豈有曹之新詩而楚君已成誦

在口者？《候人》之刺共，與《蜉蝣》之刺昭，《序》說似皆未可從。承珙按，葉氏之說與《六經奧論》、《詩序辨說》同。陸氏更據《國語》，以疑刺共之說，不知風謠之作，列國流傳，曹詩偶傳于楚而成王誦之，亦事所恒有。《僖・二十四年左傳》鄭子臧好聚鷸冠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其之子，不稱其服」，此記當時君子之語，亦在與曹共公同時，又何疑于楚王之成誦乎？至宋儒據范氏謂《詩序》出于衛宏，遂疑此《序》乃宏附合《左傳》爲之，不知《毛傳》于「三百赤芾」云，大夫以上赤芾乘軒，經文惟言赤芾，而《傳》益以乘軒，與《左傳》合，足見毛以前經師相承，爲刺共之詩，必非衛宏之所能附合矣。《詩誦》卷二：《序》：共公遠君子而近小人。詩中遠君子，意只在收煞二句，其餘皆近小人事。一小人尚不能容君子，況三百赤芾，如蒼蔚朝隮之多乎？欲親君子，先遠小人。故詩以近小人爲主，其詩格與《東方未明》篇相似。

《鳲鳩》《詩序》：《鳲鳩》，刺不壹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也。（孔穎達正義：經云「正是四國」，「正是國人」，皆謂諸侯之身能爲人長，則知此云「在位無君子」者，正謂在人君之位無君子之人也。在位之人既用心不壹，故經四章皆美用心均壹之人，舉善以駁時惡。首章「其子七兮」，言生子之數。下章云「在梅」、「在棘」言其所在之樹。見鳲鳩均壹養之，得長大而處他木也。鳲鳩常言在桑，其子每章異木，言子自飛去，母常不移也。）申培《詩說》：曹赤爲政有度，國人美之而作是詩。興也。《詩本義》卷五：鳲鳩之鳥所生七子，皆有愛之之意，而欲各盡其愛也，故其哺子也，朝從上而下，則顧後其下者爲不足，故暮則從下而上，又顧後其上者爲不足，則復自上而下，其勞如此，所謂用心不一也。及其子長而飛去，在他木，則其心又隨之，故其身則在桑而其心念其子，則在梅，在棘，在榛也，此亦用心之不一也。故詩人以此刺曹臣之在位者，因思古淑人君子其心一者，其衣服儼然可以外正四國，內正國人，歎其何不長壽萬年，而在位以此，刺今在位之不然也。「胡不萬年者」，已死之辭也。《詩總聞》卷七：此言夫婦皆得美于國人也。淑人，婦也。君子，夫也。其儀既一而不變，其心亦固而不解，蓋夫婦相得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思古君子待人無二心也。用心均一，人所甚難，雖賢者之愛子，不免有輕重，況于待人乎？【略】凡人皆有奉上忽下之心，故上交必諂，下交必瀆，輕重其心，則受陵忽者致怨必深，平心待物，則被接遇者感德必至，此自然之理也。淑人君子，既言淑人，又言君子，愛之至也。「其儀一兮」，言待人之禮如一也。「心如結兮」，言出于誠然，不可解也。「其帶伊絲，其弁伊騏」，言束帶整冠而見，尊卑如一也。其儀既一，有常而不差，足以正四國之人皆使其如一矣，又從而申之曰：若斯人者，胡不使之萬年，使國人化之如一日乎？思古人之不見，歎今人之不然也。朱熹《詩集傳》卷七：詩人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略】陳氏曰：君子動容貌斯遠暴慢，正顏色斯近信，出辭氣斯遠鄙倍，其見於威儀動作之間者有常度矣，豈固爲是拘拘者哉？蓋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是以由其威儀一於外，而其心如結於內者，從可知也。《詩解頤》卷一：首章即其儀之一而知其心之誠，二章即其服之盛而知其德之稱，三章言由其身之修故化有以行于國，四章言由其國之治故福有以裕其身。前三章皆頌美之辭，末章「胡不萬年」，則祝願之辭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此美其君德之足以正人也。觀「正是四國」一語，則似稱美天子之辭意，《曹風》不宜有此耳。《重訂詩經疑問》卷三：一心如結兮，是一章大綱領，下文「正是國人，胡不萬年」，皆本於此。又：首章由儀之一推本其心之一，次章正指其儀之一非心之一不能也，三章表其可以正四國，四章表其可以至萬年。總是美其心如結，儀不忒，克稱其爲君子也。《詩故》卷五：美公子欣時之壹其德也。曹宣公卒，公子負芻弒太子而自立。欣時不義之也，將出奔焉，國人聞之，亦將相率以從。負芻懼，自告厥罪，請留子臧，子臧反而致其邑。明年，諸侯盟于戚，執負芻以歸，將立子臧，子臧固辭，遂奔宋。曹人請于晉曰：若之何亡曹國之鎮公子乎？晉人反之，子臧盡致其邑與卿，終身不仕，事具《左傳》。帶用素絲，弁用綦玉，卿大夫服也。「其帶伊絲，其弁伊騏」，著其章也，覩其章則知其爲子臧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四：曹人美晉文公也。按《左傳》晉文公爲公子時，出亡過曹，曹共公不禮焉。及即位，伐曹。執曹伯以畀宋人。事在魯僖公二十九年。于是周襄王策命晉侯爲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遂盟諸侯于踐土，又會于溫。十月，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巫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乃復曹伯。此詩之作，蓋在曹伯復國之後，其取興于鳲鳩者，以鳲鳩養子均平，頌文公之待曹國與他國無異也。尊之爲鳲鳩而自居于子者，亦猶文王之時，大邦畏力，小邦懷德，皆怙文王如父也。曰「其儀不忒」者，則以晉與曹爲兄弟之國，《大學》所謂兄弟足法也。其曰

「正是四國」，則亦惟晉爲盟主，始足以當之。襄王策命中所謂以綏四國者也。【略】或又以爲美僖負羈，或又以爲美公子臧，然于詩人託興鳲鳩而并及其子之意，終無關著，愚不敢謂然。《詩所》卷二：此詩朱子以爲不知所指，《序》言刺不壹者，意亦未明也。今合前後篇而觀之，《候人》則爵祿濫于在位，而君子斯餞；《下泉》則膏澤潤于稂蓧，而黍苗枯槁，政之不均可知也。蓋《鳲鳩》之飼子也，且自上下，暮自下上，均一者其常也。然子之或在梅、或在棘，則又不能使之一也。君之于臣民也，進君子，退小人，惠良懲奸，其施之不一者，正所以爲法之一，混而施之而曰一者，猶不可也。況倒而置之？如曹之爲者哉。《詩志》卷二：其子之所處不一，而鳲鳩之在桑不移，正以興用心之專一也。平易和雅，變風中少有此格。莊有可《毛詩說》卷二：思賢相也。此詩與上篇正相反，否泰治亂所由分也。《詩切》卷二：刺嗣大夫不肖也。《毛詩後箋》卷一四：《鳲鳩》，刺不一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一也。張氏《詩貫》曰，凡詩稱君子者，單言已足，淑人與君子并稱，惟《小雅·鼓鍾》與此篇耳。蓋非實指其人，故連舉淑人君子以寓其懷念之情，則當定爲思古人之作而非現在也。《詩誦》卷二：詩自有陳古刺今一體，此篇更信其不誣。《詩經原始》卷八：追美曹之先君德足正人也。又：詩中純美無刺意。或謂「美振鐸」，或謂「美公子臧」，皆無確據。何玄子謂「曹人美晉文公之復曹伯」，亦以周王策命中有「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之語耳。姚氏取之，以爲「意雖整，頗有似處」。然愚案，詩詞寬博純厚，有至德感人氣象。外雖表其儀容，內實美其心德，非歌頌功烈者比。晉之霸，晉之功耳，何德之有耶？且文公譎而不正，其復曹伯，亦因疾爲笠史所誣，豈眞有德於曹者哉？此詩專重內德，以頌晉文，何謂相似？至《集傳》則又謂「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而不指爲何人，似亦不必深考之意。然詩卒章云「正是國人，胡不萬年」，則明明有其人在，非虛詞也。回環諷詠，非開國賢君，未足當此，故以爲「美振鐸」之說者，亦庶幾焉。惜其編《詩》失次，爲前後三詩所混，故啓人疑。若移置本風之首，如《衛》之《淇奧》，《鄭》之《緇衣》，則義自明矣。否則，後人因曹君失德而追述其先公之德之純以刺之，故曰「胡不」者，疑而問之之詞也，以爲爾能「正是國人」，胡不福爾子孫於億萬斯年？不然，頌其德矣，何云「胡不」？《小序》蓋得其影響而未知其所以然也，故特正之。　又：〔四章〕全詩皆美，唯末句含諷刺意。

《下泉》　《詩序》：《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憂而思明王賢伯也。（孔穎達正義：此謂思上世明王賢伯治平之時。若有明王賢伯，則能督察諸侯，共公不敢暴虐，故思之也。上三章皆上二句疾共公侵刻下民，下二句言思古明王。卒章思古賢伯，上三章說共公侵刻而思古明王能紀理諸侯，使之不得侵刻。卒章言賢伯勞來諸侯，則明王亦能勞來諸侯互相見。）申培《詩說》：東遷之初，曹人閔周而作。皆比而後賦也。《詩補傳》卷一四：詩人以寒泉喻曹之澤，謂其流出於山麓之下，及物者不廣，況止及於無益乎？以陰雨喻周之澤，謂其溥博霑足，無比疆爾界，均及於四國也，言四國則不獨曹之民思周室，四國胥望之矣。《左氏傳》曰：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必，周之方伯善於其職者，故曹人思之。是詩四章皆比而賦之也。《詩總聞》卷七：此必當時濟水泛溢，人情不安也。三章皆言周京、京周、京師，專爲在都，不指他所，此必曹人之在林野者，故皆及泉。言冽，泉之深者也。言下，地之卑者也。言稂、蓧，皆野植也。如此而有念王都之心，憂人主之意，其爲不遇之君子審也，語勢亦非常人之辭。又：《易林》：「下泉苞稂，十年無王。郇伯遇時，憂念周京。」正引此詩。當是厲王在彘之時，凡十五年，十年無王，豈非此際也邪？言郇伯遇時，今有如郇伯者，而于時不遇，但憂念周京而已，作此詩者，必斯人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國人閔其君而思治也。有黍苗而陰雨膏之，與稂莠而寒泉浸之，其生意相去遠矣。稂莠叢生，已不足以爲穀，況寒冽之泉日夜浸之，不復有生意矣，猶小國侵刻其民，已不足以爲國，大國又從而擾之，如寒泉之浸，豈復可生乎？【略】因思向時明王在上，又有賢方伯，四國賴之，如黍苗而膏以陰雨，其生意可想也。今獨不然，安得不愾歎而念周京乎！　朱熹《詩集傳》卷七：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故以寒泉下流而苞稂見傷爲比，遂興其愾然以念周京也。《詩疑》卷一：四章，其末章全與上二章不類，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疑錯簡也。《詩傳注疏》卷一：陰雨之膏黍苗，冽泉之浸苞稂，物之榮悴，民之休戚，政事之仁不仁，即詩人比物，可見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三：周室既衰，王綱廢墜，德澤不及於民，民方愾念賴郇伯能勞之，故詩人美之而作此詩也。《毛詩原解》卷一五：《風》至《曹》而王迹熄矣，《春秋》所以作也。故詩人念周京，哀四國，思明王與賢伯焉。是時晉重耳始霸，執曹君，分曹地，要王爨體，策命爲侯，伯天下。有天子而後有方伯，無天子而方伯制命，專征伐，天下所以大亂。故曰「四國有王，郇伯勞之。」無明王，焉得有賢伯。《春秋》書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與詩詠《下泉》，刪《詩》終

《曹風》義同，惟知《春秋》者，可與言《詩》，故曰：詩亡《春秋》作。千載知言，孟氏一人耳。後儒奬霸尊晉，烏足與言詩？《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八：曹人美晉荀躒納周敬王也。《詩所》卷二：國亂民困，賢人傷之。與《檜》卒章同意。《詩志》卷二：「愾我」、「念彼」，語極激昂，精神勃勃。此以下泉之浸苞稂興周京王澤之不究也。下泉盡其詞，周京不盡其詞，正有吞吐含蓄之妙。末章忽說到京周盛時，正有無限愾想，氣平意渾，較《匪風》另一格。雅正充悅，嘆想有神，或以此爲《小雅》錯簡，失之。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思賢伯也。【略】周治三公，一相治內，二伯治外，雖官不必備，而職不可廢也。故上章思賢相，此章思賢伯也。《詩切》：周公戒邻伯也。《詩毛氏傳疏》卷一四：案：共公即位，在魯僖公八年。《春秋》經于洮，于棫丘，于鹹，于牡丘，于淮，齊桓公作方伯，共公幾盟會無不至。自晉文公入國，修觀狀之怨，侵曹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取濟西田，終共公之世不得儕於盟會者，晉爲之也。《左傳》曹伯之豎侯獳曰：「齊桓公爲會，封異姓，今君爲會，滅同姓。」是曹人明明言晉文之不如齊桓矣。此詩與《候人》先後皆刺共公而作，《候人》刺招致晉禍之所由，《下泉》乃疾其既遭晉亂而不能修德以進於自治，疾共公幷以惡晉侯，故疾其侵刻而因念周之賢伯也。明王賢伯連言，與《禹鼎序》神祇祖考連言同例，明王神祇皆推廣之，非經義之所有。《詩古微》中編四：詩刺曹人之背霸無王，非刺二霸之不庇曹也。昔者狄滅邢衛，逼曹之北，楚寇鄭許，逼曹之南，齊桓起，北卻狄，南卻楚，而曹安于中。何必邻伯始能膏雨于曹乎？陳、蔡、申、呂，最近于楚，而鄭次之，其從楚尚迫于不得已。若衛則北方大國，而曹介齊、魯之間，與楚風馬牛不相及，又均爲文昭之後，其相率從楚何爲者，曹衛從，則天下諸侯皆南面朝楚，周之大事去矣。故晉文不伐曹、衛，則不能制楚而翼王室，雖邻伯復興，能聽曹之暱楚而背中夏乎？犯霸即楚爲天下僇，曾不知舍宗盟而嚮京師，故詩人憂之曰：「四國有王，邻伯勞之」，欲共因伯以通于王，未聞即乎楚而求免于霸也。周室雖衰，而王靈尚可以庇下國，猶下泉尚可以浸苞稂，奈何舍宗盟共主而附蠻夷？故曰，曹之卒章傷天下之無霸，非無霸也，曹人之心無之也。問：焦氏《易林》云，下泉苞稂，十年無王。邻伯遇時，憂念周京。何楷以晉荀躒納周敬王事當之，其說若何？曰，周敬王事在晉頃，魯昭之世，距陳靈已九十二年（定王八年至敬王四年），距晉文則百有餘年。又納王亦是晉侯之功，何得歸美荀躒，決非詩人所指。《曹風》四篇，自是晉文入曹所陳，故《傳》曰，曹文昭也，晉武穆也。今諸侯而滅同姓不可，乃復封曹。《下泉》美邻伯正以邻及曹同爲文昭，殆作于分田畀宋執而未封之時，以邻伯望晉文，故晉文悅而封之，烏得下移百餘年之久乎？《詩經原始》卷八：傷周無王，不足以制霸也。又：此與《匪風》同被大國之伐，而傷周王之不能救己也。夫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今晉文入曹，執其君，分其田，以釋私憾，寧能使曹人帖然心服乎？此詩之作，所以念周衰傷晉霸也。使周而不衰，則「四國有王」，彼晉雖強，敢擅征伐？又況承王命而布王恩者，有九州之伯以制之。昔者，邻國之君嘗承是命治諸侯而有功矣，而今不然也。不能不愾然寤歎，以念周京，如苞稂之見浸下泉，日蕪沒而自傷耳。詩意若此，而《序》謂「共公侵削」，已屬懸揣；至《集傳》又謂「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尤爲泛泛，皆未嘗即其時勢而一論之也。夫《詩》可以觀，讀其詩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何觀之有哉？

《漢書・地理志》　枸邑有豳鄉，《詩》豳國。【略】昔后稷封邰，公劉處豳。【略】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

《詩譜・豳譜》　豳者，后稷之曾孫曰公劉者自邰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今屬右扶風栒邑。公劉以夏后大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猶修后稷之業，勤恤愛民，民咸歸之，而國成焉。其封域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至商之末世，大王又避戎狄之難，而入處於岐陽，民又歸之。公劉之出，大王之入，雖有其異由，有事難之，故皆能守后稷之教，不失其德。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出居東都二年。思公劉、大王居豳之職，憂念民事，至苦之功，以比序己志。後成王迎而反之，攝政致太平。其出入也，一德不回，純似於公劉、大王之所爲。太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故別其詩，以爲豳國變《風》焉。

《文中子・周公篇》　程元曰「敢問《豳風》何也？」子曰：「變《風》也」。元曰：「周公之際亦有變風乎？」子曰：「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則《風》遂變矣。非周公至誠，孰能卒之哉？」元曰：「《豳》居變《風》之末，何也？」子曰：「夷王以下，變《風》不復正矣。夫子蓋傷之也。故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唯周公能之，故繫之以正。【略】變而克正，危而克扶，始終不失乎本，其惟周公乎？繫之《豳》，遠矣哉。」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豳者，戎狄之地名也。夏道衰，后稷之曾孫公劉自邰而出居焉，其封域在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於漢屬右扶風栒邑。周公遭

流言之難，居東都，思公劉、大王爲豳公，憂勞民事，以比叙己志而作《七月》、《鴟鴞》之詩，成王悟而迎之，以致太平，故太師述其詩爲豳國之《風》焉。

蘇轍《詩集傳》卷八　豳，邠之枸邑也。昔公劉自邰出居於豳，脩后稷之業，勤恤愛民，民咸歸之。周之王迹實始於此。故周公遭二叔之難，而作《七月》之詩，言后稷、公劉勤勞民事，致王業之艱難，文武受命，功未及究而沒，成王尚幼，恐其不能承，以墜先公之功，是以周公當國而終成之。故《七月》者，道周公之所以當國而不辭也，周公之所以當國而不辭者，重王業之艱難也。然是詩則言豳公而已，不及於周公，故謂之豳，而以周公之詩附之。夫豳公之詩，一國之《風》也。周公之詩，一人之事也。以爲皆非天下之政，是故得爲《風》，而不得爲《雅》也。昔之言詩者以爲此詩作於周公之遭變，故謂之豳之變《風》。夫言正變者必原其時，原其時，則得其實。衛武、衛文、鄭武、秦襄之詩，一時之正也，而不得爲正，何者？其正未足以復變也。周公、成王之際而有一不善，是亦一時之變焉耳，孰謂一時之變而足以敗其數百年之正也哉？

《六經奥論》卷三　《周》、《召》、《邶》、《鄘》、《衛》、《王》、《鄭》（洛邑）、《齊》、《豳》、《秦》、《魏》、《唐》、《陳》、《檜》、《曹》，（此夫子未刪之前，季札觀樂之次第。）《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今詩之次第。）自《周》、《召》至《檜》、《曹》，此夫子未刪之前，季札觀周樂，《國風》之次第也。自《周》、《召》至於《邠》，此今詩《國風》之次第。十五《國風》初無增損，或謂夫子離《衛》降《王》，進《鄭》退《齊》，入《魏》與《秦》，以一己之私揣摩聖人之意，無是理也。然聖人必以《豳》之《風》置之《檜》、《曹》之下者，何也？蓋習亂者必思治，傷今者必思古。《檜》終於《匪風》，思周道也。《曹》終於《下泉》，思治也。天下後世苟有《下泉》之思治，《匪風》之思周道，則陳淫檜亂之治一變而復見《邠風》之正，聖人序詩所以寓其變於十五《國風》之末者，此也。《邠風》、《邠雅》、《邠頌》，聖人以邠詩列於《風》、《雅》之間，謂其不純《風》，而可以《雅》，駸駸乎移《風》而即於《雅》也。所以係《風》之末，居《雅》之前者，此也。或謂《七月》、《鴟鴞》之詩，其言則《雅》，其體則《風》，雖非婦人女子之言，實婦人女子之體也，故列之《風》、《雅》、《頌》之間，聖人有深意也。（《齊》、《魯》、《衛》三家之詩皆無《七月》篇。或謂《邠風》七篇自《鴟鴞》以下六篇皆非邠事，獨《七月》一篇豈足以當一國之事？《周禮》有《邠》、《雅》、《頌》，豈不爲有邠詩而今亡之乎？故《齊》、《魯》、《韓》三家之詩皆無《七月》篇，然則豳詩有亡者不可得而知之也。《周》、《召》、《王》、《邠》之《風》同出於周而分於東西。）

《詩補傳》卷一五　豳本戎狄之地，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漢之右扶風枸邑也。后稷之曾孫公劉，當夏太康時，實始徙居之，脩后稷之業，勤恤愛民，民咸歸之，而國成焉。《七月》所陳即其事也。《國語》乃謂夏之衰，棄稷不務，不窋自竄戎狄之間。且不窋，后稷之子也，豈能及夏之衰，而公劉居豳，實詠之《大雅·篤公劉》之篇，是也。當以經證《國語》之誤。《豳》，周公之詩也，而《七月》、《鴟鴞》二詩又周公所自作，不列之正《風》，何也？蓋豳非周之列國，而周公乃爲遭變而作是詩，故不得謂之正《風》也。《七月》、《篤公劉》二詩皆周之王業所由興也，《篤公劉》入於《雅》，《七月》不入《雅》，何也？蓋《雅》所言王者之事，《七月》之詩以周公之故，屈居於《風》也。《篤公劉》作於召公無遭變之嫌，宜入於《雅》，且以明厚於民爲政之大也。召公無《國風》，何也？召公二詩已附見於《召南》矣。《召南》，諸侯之《風》，故以召公之詩附焉。《周南》，王者之《風》，故周公之詩不得而附也。孔子未刪《詩》之前，季札觀樂，《豳》次於《齊》，居《秦》之上，意國史以豳、秦皆戎地，故以其類而次之。孔子處《豳》於變《風》之末，實尊之也。尊之者何？變而克正，詩近於《雅》，非周公孰能之？此聖人之微旨也。

《考古編·詩論八》　《周禮·籥章》歙《豳詩》、《豳雅》、《豳頌》，則《豳》疑於入樂矣。然予嘗取《周官》凡嘗及樂者，反覆推考以類證類，然後知《籥章》之謂《豳詩》、《豳雅》、《豳頌》者，非今《七月》等詩也，蓋自《大司樂》以下，詩之入樂者皆枚數其篇，若名如《九夏》之《王夏》、《肆夏》，大射之《騶虞》、《貍首》，是其證也。而未嘗有如《籥章》所歙，概舉《詩》、《雅》、《頌》三體，無分其爲何篇何名者也。夫既於篇章無所主指，不可億其爲詩矣。設如所云，即詩、雅、頌自是三類，使一類但有一詩，豈其不爲三詩乎？今考諸豳爲詩凡七，獨《七月》一篇與迎氣祈祭相入，至《鴟鴞》已下六篇，皆明指周公居東時事，既與迎氣祈祭絶不相類，又無緣可混《雅》、《頌》以爲名。鄭氏必欲附會，乃取《七月》而三分之，曰此風也，此雅也，此頌也。一詩而雜三體，吾不敢億斷其然乎否也，然獨質諸《論語》，夫子以《雅》、《頌》得所，始爲樂正。則《雅》、《頌》混爲一語，其得爲正乎？其既不正，豈不爲夫子之所刊削也乎？且又有不通者，用以入樂，其全奏乎？抑斷章而歙乎？使其全奏，則一樂所舉，凡三奪其倫，籥章其失職矣。使斷章而取，

自應別《七月》而三奏之，不應雜。三體以爲一詩也。鄭氏既欲曲取《七月》以實籥章所歌，而籥章所歌，《詩》也，《雅》也，《頌》也，是以鼎立爲三。細而推之，三者之中，詩之名既可以該括《雅》、《頌》，而《七月》一詩又域於諸儒所謂《國風》中，若從籥章之舊而謂之詩，則是於四始獨遺《國風》，於是又捨籥章本文而自出己語。獨改豳詩以爲豳風，而曰此詩即籥章氏所歌者也，此可以見其遷就無據之甚矣。歐陽文忠公疑別有豳詩，于今不存，所謂理至之言不得不服者，吾取以爲斷也。蓋古今事有偶相類者，夫子聞《韶》於齊，而齊亦有《角招》、《徵招》，釋者讀「招」如「韶」，後世因其語而和之曰《角招》、《徵招》，是誠《韶》之遺音在齊者。今去古曰遠，安知前人此說不有傳授？亦未敢必謂其非也。賴《孟子》載此詩，本語曰「畜君何尤」，又從而辨之曰：畜君者，好君也。然後今世得以知其爲景公君臣相說之樂，而非舜《韶》也。今鄭氏以籥章所歌之《豳詩》、《雅頌》適與豳同，而遂取是三體於《七月》一詩，則夫招同於韶，且又在齊，其亦可指以爲虞舜九成者矣，天下事正不可如此牽合也。

劉克《詩說》卷六　周先自不窋失官，遂去邰之豳，而后稷生民之業至是中微，其興也可冀乎？惟公劉之賢，脩后稷之業，而周家基緒始萌蘖於豳，周人歌《豳雅》、《豳頌》本其所始，蓋自公劉而後興也。【略】豳非封國也，曹、檜雖微，封國也。以周公之詩附之《國風》，本非封國也，猶《周官》之內諸侯大王惟得民之心，去豳之岐，而後肇基王跡，此王業之所以本於豳也。豳本王業所始，不繫之《小雅》，而附見於《國風》者，地故也。

朱熹《詩集傳》卷八　豳，國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虞夏之際，棄爲后稷而封於邰。及夏之衰，棄稷不務，棄子不窋失其官守，而自竄於戎狄之閒。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能復修后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之谷焉。十世而大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十三世而武王遂爲天子。武王崩，成王立，年幼，不能涖阼。周公且以冢宰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豳風》，而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豳在今邠州三水縣，邰在今京兆府武功縣。

《羣書考索續集》卷七　豳，戎狄之地名也。后稷曾孫公劉自邰而世居焉。及成王時，周公遭四國流言之變，居於東都，乃思先祖公劉、大王爲豳公憂勞民事，致王業之艱難，以此叙己志而作《七月》、《鴟鴞》之詩，成王悟而迎之，故太師述其詩爲豳國之《風》。

又　林曰：說《詩》之體，土風之詩謂之《風》，朝廷之詩謂之《雅》，宗廟祝頌之詩謂之《頌》。諸詩各具一體，故皆以先後爲次，惟豳兼有《風》、《雅》之制，以爲風，則其辭作於朝廷，係於政事；以爲《雅》，則又記土風焉，故列於《風》、《雅》之間，明其不純於《風》，而不可以《雅》也。

又　《正義》曰：《金縢》云「惟朕小子其新逆」，是成王迎而反之，代成王治國政而致太平，其世居東都也。其入攝王政也，常守專一之德，不有回邪，純似公劉、太王之所爲也。周公作詩之時，有自比二人之意。及其終得攝王政，其事又純似之。此詩用於樂官，當立題目，太師於是大述周公之志，以此《七月》之詩主述豳風之事，故其詩不合在周之《風》、《雅》，而以爲豳國之變《風》焉。此乃遠論豳公爲諸侯之政，周公陳之，欲以此序己志，非美王業之本，不得入周召之正《風》也。又非刺美成王，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周公，王朝卿士，不得專名一國，進退既無所繫，因其上陳豳公，故爲豳之變《風》。

又　夫《豳風》者，周公之詩，若不可爲變《風》矣，若不可居於《國風》之末矣。考鄭氏之補，穎達之疏，則曰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尊一國，故列之於衆國之後，《小雅》之前，使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比也。嗚呼！《豳風》者，周公之心也，列之二《南》，次之二《雅》，次之三《頌》，皆可也，何居衆國之末爲尊周公耶？此特不得聖人之意，強爲此言也。夫周家之業，后稷、公劉起之，文、武成之，成王以幼冲嗣位，周公恐文、武之業日墜而天下之未一于周，遂置身於可疑，不幸四國唱之，成王和之，使周公睨不之願后稷、公劉、文武之業浸浸微矣。知其無可奈何，乃有《七月》、《鴟鴞》之詩述創業之艱難，以遺成王，又欲救於已變之後，使天下之人與夫成王百官感其主而成武之繼。使無周公，則變而下之，正危而不之扶矣。奚有七百年之基業乎？

又　《豳風》獨念公劉、大王，《七月》之詩非刺成王，非美成王也，故說先公之風化，陳王業之艱難，則是思念先公，以比叙己志也。當時周公所作，太師題之曰《豳》，明其然矣。而先王豳州經十世，知唯念公劉大王者，以公劉初居豳之王，大王終主豳之君，俱是先公之後，皆有事難之，故周公身遭事難，追念處豳先君，明是念其後者，故知周公所念念此二人。

又　《七月》詩，周公所作也。《公劉》詩，召公所作也。周公、召公等也。《七月》陳王業之本，《公劉》亦云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其意亦尊也。周公作之戒成王也。

又《七月》之興，當既王之後。《公劉》之興，亦當既王之後。其時並尊也，然而《七月》則繫《豳風》，《公劉》列入《大雅》，何也？公劉豈非豳國之君？《七月》豈非公劉之詩乎？先儒以爲周公遭變，故《七月》爲《豳風》。召公先變，故《公劉》爲《大雅》，其然乎？其不然乎？《豳風》者，名之爲豳，實周公詩耳。周公之詩何不名曰周公《國風》，而曰《豳》乎？周者，畿內國也。畿內諸侯上繫於王，不得《國風》也。何不編於《魯》，魯者，伯禽封耳。周公不之魯也。何不編之《雅》，與《公劉》之相倫？《公劉》之詩言其政事，《七月》之詩言其風俗。既曰《風》矣，不得編於《雅》矣。周公作詩，意在於豳，而周公之詩無所可繫，故因謂之《豳》也。就《豳》言之，《七月》、《東山》皆正《風》也。《鴟鴞》以下皆變《風》也。由是言之，《豳・七月》自無緣入《雅》，不得云遭變，故爲變《風》也。且以《七月》、《東山》爲變《風》，世復有不變《風》者乎？曰：然則《鴟鴞》、《破斧》之屬何不列之於《雅》？曰：列之於《雅》，是爲變《雅》，成王雖疑周公，而終任之攝政，六年而後，復子明辟，君臣之道亦無間矣。君子成人之美，故不使成王之世有變《雅》之聲，而特引其詩使還周公也。曰《東山》之詩非刺也，亦何以不入於《雅》？曰：當此之時，成王猶諒闇，故茲事不得爲成王之美，亦不入《雅》，明總已之際責在冢宰也。與《春秋》毛伯來求金相似，乃知聖人之意，六經如合符契耳。

《詩疑》卷二　豳何爲而有詩也？豳之有詩，非周公之意也。以今《七月》之篇考之，蓋周公推王業之原本，出於后稷播種之功，以成王尚幼，未知稼穡之艱難，故紀其天時之變遷，人事之勤勞，使瞽矇朝夕諷於成王之側，與《無逸》之書實相表裏，其忠誠懇惻之意篤厚如此。然其詩不立之學官，不播之二《雅》，毛萇忽名之曰《豳風》，則何以知其爲周公之意也邪？夫子感周公之作，取之以垂法於後世，以凡例律之，謂宜存之於變《雅》也，明矣。今儕之以《風》，繫之以《豳》，不能不啓學者之惑。故昔人嘗考之於《齊》、《韓》、《魯》三王，俱無所謂《七月》之章，而毛氏獨有之，謂其非周公之作，固無所考以杜毛氏之口。謂其果列於《豳風》之中，則後世之疑不一，而毛氏亦無以釋其惑也。詩遠無傳也，久矣。且其事始於后稷，系之以邰，可也。而其詩作於周公，系之以周，亦可也。今不邰不周，冠以公劉、太王之《豳》，上無以見其始，下無以見其成，愚故知其必非周公之意也。或謂《七月》之始，恐與豳詩差互揉亂，而傳者失其眞歟？歌《豳》之文見於《周禮》之《籥章》，既曰《豳詩》，又曰《雅頌》，且無所謂《風》之文，安有一詩而備三體之用？歐陽公併與《周禮》遂毀之，則過矣。王氏謂豳故有詩而今亡，後世妄補之云耳。此言近之矣。是皆以部分未安，章句可疑，而生此紛紛之說也。夫《七月》而系之以《豳》，猶云可也，至周公東征九詩，而俱系之以《豳》，無乃太遠乎？是故文中子謂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周公，其《風》變矣，惟周公能正之，故夫子系之以《豳》，其意深遠，可謂曲推其妙。長樂劉氏則謂不使成王之世有變《雅》之聲，而攝引其詩使還周公也。其說益巧矣，不知夫子之意果如是乎？如文中子之說，《豳》本變《風》，以周公能正，升爲正《風》。如劉氏之說，《豳》實《雅》也，變而爲《風》，曰《風》曰《雅》，曰正曰變，可降可升，得以意定，初無定體，不知聖人之法果如是乎？夫《鴟鴞》之名見於《金縢》之書。《金縢》之篇，系於《洪範》、《旅獒》之後，聖人於書未嘗有回互委曲之意，而於詩乃極其斡旋收拭之功，聖人之心，光明正大，必不如是之迂曲也。聖人之法，條理嚴密，必不如是之苟率也。夫豳谷，西北之陲也。三監，東南之壤也。地之相去也數千餘里，事之先後也數百餘載，有周公自作之詩焉，有軍士百姓之詩焉，今雜然強附苟合於一《風》之中，孰謂夫子之聖有如是之部分哉！漢儒無識，大略如此。故愚願以《豳風》七詩以類分入於變《雅》焉。

《詩緝》卷一六　變《風》迄《豳》，反周之初，世道不終窮也。《齊》、《豳》、《秦》、《魏》、《唐》、《陳》、《檜》、《曹》，季札所觀太師樂歌之次第也。今詩之次第，孔子所定也。降《秦》於《唐》，而挈《豳》以終之，蓋一經聖人之手而旨趣深矣。

《詩辨說》　孔氏曰：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尊一國，故次於衆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例也。林曰：凡詩之體，上風下之謂《風》，朝廷之詩謂之《雅》，宗廟祝頌之詩謂之《頌》，諸詩各具一體，故皆以先後爲次。惟《豳》兼有《風》、《雅》之志，以爲《風》，則其辭作於朝，係於政事，以爲《雅》，則又記土風焉，故列於《風》、《雅》之間，明其不純於《風》，而又不可以爲《雅》也。項平庵曰：亂極而思治，則必有救亂者出焉，故次之以《豳》。《豳》，周公救亂之詩也。救亂，則反之正矣，故以《豳》爲變之終，《雅》之始云。

《詩演義》卷八　周之先世后稷封邰，至公劉立國於豳之谷，故稱豳國。成王立，年幼，周公以冢宰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以戒王，謂之《豳風》。而凡周公所作及爲周公而作者亦附之其後。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四　豳，《孟子》作邠。唐開元間改豳州爲邠州，今屬西安府。【略】夫豳，文武以前之國也，不列於周召之《南》，其詩宜爲周公在成王

時所述，別爲一類，但特以豳名，則必舉一國所存之風而錄之，當不止《七月》一篇而已。竊意《篤公劉》、《豐年》、《載芟》諸篇皆爲豳詩，先儒亦多以爲然。惟《公劉》則以爲召康公所作，恐周公述《豳風》不宜遺此遷豳之始事也，但其中有爲祭祀而作者，則豳之《頌》也，有爲勸戒而作者，則豳之《雅》也，本有《雅》、《頌》而併目爲《風》，則所重在備一國之《風》矣。《周禮・籥章》云：凡國祈年于田祖，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祭蜡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但言《豳雅》、《豳頌》，而不言《豳風》，故程大昌遂以此爲詩有二《南》、《雅》、《頌》，而無《風》之證。然《籥章》上言逆暑迎寒，皆曰擊土鼓而吹豳詩，則不知所謂豳詩者何所指邪？竊意周太師采詩之時，於列國之《風》必併其《雅》、《頌》而名之，此亦采陳國風之通例也。而謂詩本無《風》，可乎？鄭氏以《七月》一篇自具三體，分析「殆及公子同歸」以上爲《豳風》，「以介眉壽」以上爲《豳雅》，「萬壽無疆」以上爲《豳頌》，則穿鑿甚矣。至於《鴟鴞》以後皆周公事也，亦混爲《豳風》而所謂《豳雅》、《豳頌》者反有遺焉，蓋不止《公劉》、《豐年》、《載芟》三章而已，則《七月》一詩既以戒成王而作，則爲正論，雖附於《雅》可也，而何必特列一國邪？豳非時王所採之風，特列於諸國之後，亦猶《商頌》非時王之《頌》而列於《魯頌》之後也歟？

《讀詩私記》卷三　《豳風》居變《風》之末，《豳風》亦變《風》乎？變《風》者，紀人倫之變也，始自《柏舟》，終於《下泉》，無非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變。至《豳風》，周公被流言，居東而作，則君臣之變尤甚。或曰其居未者，要其變之終，原其正之始也。呂氏云：《豳》居于《風》、《雅》之間者，《風》之所爲終，而《雅》之所爲始也。變《風》終于《曹》，思明王賢伯之不可得，於是次之以《豳》，反之于周公而後至于《鹿鳴》，言周之所以盛者由周公也。

《毛詩原解》卷一六　豳，周之始國也，其地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今陝西西安府邠州等處是也。周自后稷始封邰，其子不窋失官，不窋之子公劉始遷邠。十世而古公亶父避狄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皆豳始也。《七月》，豳俗也。始二《南》而終《豳》者，《豳》，周道之始。二《南》，周道之成也。守成者原其始，始則終變，撥亂者反其終，終則復始。文王基始，周公代終，周道之全也。變《風》終以周公，《剝》則思復也。《左傳》吳季札觀魯樂，《豳》次《齊》先秦，及夫子刪《詩》，以《豳》終，思周公也。然則周公之詩，何不遂以屬魯？周公未嘗一日居魯也。成王尊周公而不以爲臣，魯本臣而因周公自尊，故聖人爲《魯頌》，不列《魯風》，魯僭而以《風》爲《頌》，《王》降而以《雅》爲《風》，一也。然則《豳》何不遂爲《雅》？蓋公劉草創，區區爾耒足比諸侯，而況可爲天子乎？稱《風》本舊也，然則《鴟鴞》以下，非《豳》亦屬《豳》何也？皆西人之詩，周公之事也。周公老于周，而魯無《風》可繫，進不敢附于《周南》，故退而繫之《豳》也。後天下者，周公之心，不忘先業者，周公之志也，非聖人孰能定之？

《待軒詩記》卷三　《下泉》之後繼以《豳》者，亂極思治，禮海者不忘河。周以農事開國，而豳者，豐鎬之基也。終之以《豳》而復附以《鴟鴞》諸什，何也？流言構禍，殷小腆誕敢紀其序，非公精誠達天，則成王之疑不釋，三監之罪不正，周之爲周未可知也。然則周家王業，公劉創之于前，周公保之于後，何其勤劬艱苦？厲、幽肇亂，平王東遷，不能守其故都，豈不可爲痛哭流涕耶？《左傳》季札觀樂，《豳》次《齊》先《秦》，夫子序《詩》，改正于此，蓋白日而作周公之夢矣。唐士雅曰：嘗讀《左氏》季子觀樂，《鄭》之後次以《豳》，而夫子以係變《風》之末，何也？文中子言夷王以來變《風》不復正矣，非周公其誰能正之，故《豳風》之紀思周公也，先之以二《南》，見非文王不能正其始；終之以《豳風》，見非周公不能正其終，蓋《風》之變而極，則將復返而《雅》，故以《豳》居《風》、《雅》之間云。

《日知錄》卷三　自《周南》至《豳》，統謂之《國風》，此先儒之誤，程泰之辨之詳矣。豳詩不屬於《國風》，周世之國無豳，此非太師所采，周公追王業之始，作爲《七月》之詩，兼《雅》、《頌》之聲，而用之祈報之事。《周禮・籥章》：逆暑迎寒則歙《豳詩》，祈年於田祖則歙《豳雅》，祭蜡則歙《豳頌》。雪山王氏曰：此一詩而三用也。（謂《籥章》之豳詩以鼓、鍾、琴、瑟四器之聲合籥也，笙師歙竽、笙，塤、篪、簫、篪、遂、管、春、牘、應，雅，凡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眡瞭》：播鼗，擊頌磬，笙磬，凡四器，以頌器之聲合籥也。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此用《七月》一詩，特其以器和聲有不同爾。）《鴟鴞》以下，或周公之作，或爲周公而作，則皆附於《豳》焉。雖不以合樂，然與二《南》同爲有周盛時之詩，非東周以後列國之《風》也，故他無可附。

《田間詩學》卷五　周自后稷封邰。邰，今武功縣也。迨不窋失官，始去邰而竄于戎狄之間。今慶陽府有不窋城，是其地也。再傳至公劉，復遷于邠。邠在今邠州，與武功縣皆屬西安府，相去百餘里。是公劉遷邠乃自不窋城復遷入內地也。自公劉至古公十世，居邠。邠，今猶有古公城。古公避狄人之難，乃由

邠而遷于岐，周自此始大。係周公之詩于《豳》者，周公之志也。周公是時身不在朝端，其詩不得列諸二《雅》，亦未嘗退居魯國，又不得列諸《國風》，思王業之始于豳，因自署爲豳，人而列其詩爲《豳風》，亦猶今士大夫之書題姓氏標其先世之郡國也。

《詩所》卷二 成王初政，周公以爲未知稼穡艱難，推本公劉舊俗，述民間終年作苦，謂之《豳風》，爲王陳誦，止於《七月》一篇耳。其後遭流言之變，有東征之役，則《鴟鴞》、《東山》繼作而其詩無所附麗，周太師因綴之《豳風》，以爲皆周公之作，而其感諷勞歌則固《風》體也，《破斧》以下以周公居東之事而作者，本出謠俗，故亦以繫焉。

《詩疏》卷上 繼《檜》、《曹》以《豳》，何也？十二國者，地有十二州，猶天有十二次也。十二國之《風》不可以不同，故以《檜》、《曹》者歸於一，而因其水土辨其物宜，則各治其國，不可以無別，蓋地邑民居必參相得，猶豕之分牢而養也。

又 《豳》七篇，何也？月之會日，莫辨於七也，既合朔矣，生明，七日而上弦，弦七日而望，望七日而下弦，弦七日而晦。日爲君，月爲臣，其志同，其分定，蓋如是也。

又 《檜》、《曹》八篇，《小雅》八什之總也。《豳》七篇，《大雅》、三《頌》七什之總也。合之十五篇，自《周南》至《陳》百四十五篇之總也。統《風》而言，又十五國之總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二 豳，今陝西邠州直隸州，后稷之後公劉居之，遂爲周家開國之基。《風》終於《豳》者，《大雅》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東周之不可爲，不由舊章而愆忘之故也。若循《七月》之勤儉，守《伐柯》之籩豆，安見立國之不可萬年哉？

《廣東學詩》卷五 豳者，戎狄之地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於漢屬右扶風邠邑。胡朏明《錐指》謂今西安府豳州及三水縣皆豳地。而《一統志》稱乾州永壽縣爲古豳國。蓋永壽與豳界毘連，古今割隸不同也。《周本紀》：舜封后稷於邰，今乾州武功縣地，在豳之南，故《譜》言自邰而出。太王遷岐，則又自北而南，故《譜》言入處岐陽也。《譜》又言公劉以夏太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其說殊誤。按《國語》：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是自豳出者不窋，非公劉也。錢飲光曰：今慶陽府有不窋城，恐不窋所竄，非即豳地。至公劉又自不窋城遷入於豳也，公劉亦不當夏太康時。《集傳》云周公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豳風》。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案周公既自托豳民之詠，則作詩時已謂之《豳風》。篇章氏迎寒暑而吹豳，此其証也。以爲無可係而係之豳者，非。以爲尊周公使專一國者，尤非。舊說又謂詩作於周公之遭變，故謂之變《風》，後人皆以爲疑。文中子曰：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其說得之。嚴華谷曰：變《風》迄《豳》，反周之初，世道不終窮也。《齊》、《豳》、《秦》、《魏》、《唐》、《陳》、《檜》、《曹》，太師之舊第也。降《秦》於《唐》，而挈《豳》以終之，一經聖人之手而義理深遠矣。朱公遷曰：《豳》不先二《南》，尊文王也。不繼二《南》，豳先岐後也。不與《王風》相屬，興衰非其類，文王致治，周公反正，十五《國風》以是始終之，則循環而爲治矣。《豳風》、《豳雅》、《豳頌》，疑當時本有三詩，今所存止《七月》耳。康成三分是詩以巧附《周禮》，固爲失之。雪山王氏謂即一詩而吹之器有不同，其說亦未可信。

《詩義折中》卷九 豳，國名，在雍州岐山之北。棄爲后稷，封於邰。其子不窋失官而竄於戎狄之間。不窋之孫公劉能復修后稷之業，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述后稷、公劉之化，作《七月》之詩，謂之《豳風》，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者附焉。

《詩疑辨證》卷三 《左傳》季札請觀周樂，工歌《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檜》、《曹》，此夫子未刪時之次第也。今則《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陳》、《檜》、《曹》、《豳》，此夫子所刪定之次第也。先後不同，論者紛起，甚有夫子降《王》離《衛》，進《鄭》退《齊》，入《魏》與《秦》之說，皆以私意測聖人也。然聖人必以豳詩置《風》之後，《雅》之前者，何哉？孔氏謂周公德高諸侯。事同王事，處諸國之後，不與諸國爲倫，次之《小雅》之前，言其近堪爲《雅》，使周公專有此善也。鄭漁仲專取近堪爲《雅》之義，范逸齋專取不與諸國爲倫之義，《朱傳》則引文中子之言，謂變之可正也。夫天地之氣運，《否》以繼《泰》，而《剝》必有《復》，聖人之心安常憂危，而亂必求治。檜亡於西周之終，匪風傷天下之無王也。曹亡於春秋之終，《下泉》傷天下之無霸也。大國肆橫而小國困敝，民生日蹙矣。聖人何忍一日而忘天下哉？而顧瞻周道，非周公孰能正之？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周之所以興也。成王以幼冲之年當盈成之會，不敢以今日享之易，忘前人致之之勞，而克臻太平者，誰之功哉？則謂刪《詩》繫《豳》

之心，即東周可爲而夢見周公之志也，可。

又　攷《周禮・籥章》，鄭康成注《禮》與箋《詩》大同小異，孔穎達申之曰：風者，諸侯之政教，凡係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女心傷悲，是民之風俗，故知是《豳風》。雅者，正也。王者設教以正民，作酒養老是人君之美政，故知穫稻爲酒是《豳雅》。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成功之事，置酒稱慶，是功成之事，故知「朋酒斯饗，萬壽無疆」是《豳頌》。今就其幾處數語思之，「女心傷悲」二句似《召南》「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及《衛風》「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之意。爲春酒介眉壽，似《小雅》「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大雅》「酌以大斗，以祈黃耇」之意。躋堂稱慶，似《周頌》「爲酒爲醴，以洽百禮」，《魯頌》「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之意。故強爲分別也。但以「女心傷悲」爲民之風俗，則《七月》全篇皆是民之風俗，故豳詩稱《風》不專以此二句也。作酒養老，固是豳公政教，首章、二章之于耜求桑，七章、八章之執功鑿冰，獨非人君美政乎？《小雅》言食我農夫，何以知此之食我農人爲《頌》乎？《周頌》言以介眉壽，何以知此之以介眉壽爲《雅》乎？《天保》、《楚茨》、《信南山》、《甫田》皆有「萬壽無疆」句，何以皆列於《雅》乎？　孔氏又以首章爲一篇之總要，則不可以首章獨爲《豳風》矣。以二章、三章皆爲女功之正，則不可劃二章以合於首章而爲《風》，劃三章以合於六章男功之助之半而爲《雅》矣。以六章爲男功之助，則不可以其半爲《雅》，半爲《頌》矣。孔又謂述其政教之始爲《豳風》，述其政教之中爲《豳雅》，述其政教之成爲《豳頌》，則不可以女功之正之半爲政教之始而不及男功，不可以男功之助之半與男功之正爲政教之成而不及女功，亦不可以女功之正之半合男功之助之半爲政教之中矣。朱子以鄭說爲非，而取王氏及或者之說，且意於《雅》、《頌》中凡爲農事而作者皆可以冠以豳號，輔慶源欲從或說，朱孟章則以《楚茨》等篇爲《豳雅》，《思文》等篇爲《豳頌》之說，得之。今攷或說以《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或以爲《風》，或以爲《雅》，或以爲《頌》，夫《風》、《雅》、《頌》各有其音，《風》之音不可以爲《雅》之音，《頌》之音也。既爲《雅》之音，《頌》之音，不可復以爲《風》之音也。若《甫田》言擊鼓，言田祖，言田畯，似與《籥章》合，然《籥章》言歙籥擊土鼓，不言琴瑟也。《大田》亦言田祖、田畯，而其意主於報，不得爲祈也。《楚茨》言先祖，言孝孫，《信南山》言皇祖，言孝孫，則享於宗廟，非祈於田祖也。至《思文》爲后稷配天，《臣工》爲戒農官，與息老物之意絕不相關。惟《豐年》、《載芟》、《良耜》止言農事，可以通用，然在《周頌》不可以爲《豳》也。況豳詩用以逆暑迎寒，不過《七月》一篇，《豳雅》止用以樂田畯，《豳頌》止用以息老物，何《雅》、《頌》之詩反多於《風》耶？　黃東發引王雪山之說曰：豳詩者，《籥章》以鐘、鼓、琴、瑟四器之聲合籥也。《豳雅》者，笙師歙竽、笙、塤、籥、簫、篪、邃、管、春、牘、雅，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豳頌》者，《眡瞭》播鼗、擊頌磬，笙磬四器以頌器之聲合籥也。皆全用《七月》詩，特以器和聲不同耳。此說新奇可喜，故顧寧人亦從之。今攷古樂器有雅塤、頌塤、雅瑟、頌瑟、雅篪、頌篪之名，似王說可信。然《風》何獨無其器乎？　《周禮・籥章》並掌《豳詩》、《豳雅》、《豳頌》，何獨以《豳風》屬之乎笙師之職，以教《祴夏》、《祴夏》即《陔夏》、《頌》也，非《雅》也。何得以歙《豳雅》屬之乎？　且笙師教《祴夏》之頌而樂器有雅，則雅之爲器非專爲歙《豳雅》而得名者矣。《眡瞭》之職凡樂皆掌，何獨以歙《豳頌》屬之乎？況《笙師》所掌止十一器，竽、笙等八者則歙之，牘、應、雅三者則春之，春與歙相對，何得合之爲十二器乎？　《眡瞭》所掌亦止三器，頌磬、西方之磬也。笙磬、東方之磬也。何得分笙與磬爲二，合之籥與頌磬爲四乎？　其謬如此，尤不可以不辨也。然則豳詩之說果何定歟？　歐陽永叔以其說有難通而并疑《周禮》。王魯齋更疑《國風》未必定於十三之數，十三國之《風》未必果爲《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而欲以豳詩分類入於變《雅》。黃實夫以《七月》爲豳之舊歌。金仁山又以《七月》、《篤公劉》爲豳之遺詩，即《籥章》所歙者也。則似豳詩止亡《豳頌》爾。然《篤公劉》之詩不止言農事，又無樂田畯之意，斷非籥章所歙之《雅》也。夫秦火之後，篇章殘缺，若《周禮》之九夏，《儀禮》之《新宮》、《射義》之《貍首》、《國語》之《鳩飛》、《左傳》之《河水》、《茅鴟》、《轡之柔矣》、《周書・世俘》篇有《明明》、《崇禹》、《生開》三詩名，《墨子》以「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四句爲周詩。即《七月》一詩，《齊》、《魯》、《韓》皆無之，故豳詩之說，介甫以爲昔有今亡，差爲近理。

又　古人之文，每多簡質，非得後人發明之，則其蘊不彰。然使後人誤解之，則遺害亦不小，此誠不可不慎以讀之也。鄭康成注《禮》箋《詩》，較之鄭司農、小毛公而已詳，然尚多引而未發之奧。孔仲達之疏，曲折以達其義，不可謂非鄭氏之功臣，然泥其辭而失其旨者正復不少。鄭康成《周禮・籥章》注云：此風也，而曰詩，詩，總名也。《豳詩・七月》也。迎氣歌其類也。《豳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饁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豳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酒，「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之事，是

亦歌其類也。夫曰類者，正與《左傳》歌詩必類之類同，舉其類以例其餘，原不執此類以定其事也。及其箋《詩》，又於「女心傷悲，迨及公子同歸」下云：「女感事苦而生此志，是謂《豳風》。」於「以介眉壽」下云：「既以鬱棗及稻助男功，又穫稻釀酒，以助其養老之具，是謂《豳雅》。」於卒章云：「飲酒既樂，欲享大壽無竟，是謂《豳頌》。」夫是謂云者，亦指其類，以示人非執是以釋詩也，是其意特以《七月》一篇備《風》、《雅》、《頌》之體，一詩而可以三用，雖其所指之處微有不同，而箋注二書之旨未嘗相戾耳。孔氏泥其說而鑿言之曰：「女心傷悲」，是民之風俗，故知是《豳風》。作酒養老是人君美政，故知是《豳雅》。置酒稱慶是功成之事，故知是《豳頌》。因分二章以上爲《豳風》，六章「以介眉壽」上爲《豳雅》，以下至末爲《豳頌》，遂失康成之旨。後人但知一詩三分之說出自康成，痛加指斥，而康成原不任咎也。竊意古人所分《風》、《雅》、《頌》之義或不似今人所分者，如《崧高》列於《大雅》，而其詩曰「其風肆好」，又曰「吉甫作誦」。（古誦、頌字通。）則一篇中備有《風》、《雅》、《頌》之明證也。故鄭漁仲《風雅頌辨》引程氏曰：詩之六體，隨篇求之，有兼備者，有偏得其一者。正善體康成之意者也。《集傳》所列三說揔不若鄭說之有據，而下此更無論已。蓋康成去古未遠，而所學甚博，淵源有自，未可輕爲譏議也。又康成注《禮》在未見《毛詩》之前，則其箋《詩》是晚年定論，義更當精於《禮》注，而大旨不甚相遠，自孔氏謂《籥章》之注與此小殊，而謂康成自相矛盾者有之矣。夫古人之書爲淺儒誤解而失其旨者何可勝道哉？世之善讀書者能於相同之處知其不同，而不同之中窺其同，則庶矣。苟於古人之書未能潛心體玩，而輒曰古人如是如是，則其所發明者正其所以遺害也夫。

《詩切》　豳在《禹貢》雍州岐山之東北，邠伯國中之邑也。《漢書・地理志》曰：「右扶風栒邑有豳鄉，《詩》豳國。」應劭注引《左傳》曰：畢、原、酆、郇，文之昭也。《下泉》鄭箋曰：「郇侯，文王之子，爲州伯。」《說文》曰：美陽亭即豳也。民俗以夜市，有豳山。《漢書・郊祀志》：美陽得鼎。張敞上議曰：鼎出于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師古注曰：栒邑，即豳地是也。余按：栒、邠字同。尸臣，即邠伯也。邠伯與周公爲同父異母之兄弟，周公遇流言避居於豳，依栒伯也。故《金縢》曰：周公居東二年，謂居豳。漢經師皆言避居東都，失其實矣。《史記・周世家》曰：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蒙恬傳》亦曰：周公且走而奔於楚。《論衡・感類篇》引《尚書古文說》曰：周公居攝，管蔡流言，王意狐疑，周公奔楚，此即孔安國眞古文說。司馬遷年十歲誦之者，周初無楚國，蓋豳字亦作邠，古文作豩，而隸古誤定爲楚也。詳定篇。又《史記・周本紀》曰：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逸周書・度邑解》曰：升汾之阜以望商邑。豳汾，皆楚字之誤。楚之阜者，即衛之楚丘也。此古文豳、楚字相亂之證也。亦詳定篇。然則古文說周公奔豳，信矣。《襄・二十九年左傳》吳札觀周樂，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居東之爲居豳，此其明驗也。周公居豳而作詩，又有豳人所爲公作之詩，皆不可繫之乎邠，非邠伯之《風》也。又不可繫之乎魯，非魯地也。是以就其所居而繫之乎豳，豳非國也，以周公，故國之也。諸《國風》之作皆在東遷之後，惟《豳風》作於西周之初，爲《國風》之最先，而獨殿於後者，所以近之乎《雅》也。《左傳》歌《豳》在《齊》之後，《秦》之前，是周樂之舊次。以《豳》爲魯，故次之於《齊》，又以秦、豳同地，而次《秦》於《豳》也。今詩本與《左傳》異者，皆孔子所定也。

《詩序補義》卷一三　此七篇得名爲豳者，以《七月》一篇陳豳之風俗也。箋謂周公居東都作，朱子援董氏說辨之，然《左傳》季札于《豳》曰：「美哉！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知鄭非無本也。按周公攝政之初，三叔流言，公云我之弗辟，無以告我先王，因而避居東土。公之在朝也，朝夕納誨，以詩爲教。如《大雅》陳戒之什是也。公遜于東，辭王而行，此心惓惓不能自已，于是舉公劉以來歷世從君民一體，上培植之王業，作爲詩歌，瞽矇諷誦以教之，成王如親聆周公之訓，而公之居東猶之在朝矣。故《序》曰陳王業也。以是推之，《鴟鴞》，搖動我王業者也。《東山》，公之保全王業者也。《伐柯》、《九罭》、《狼跋》，見公之一身王業所係也。故「王業」二字七篇之主腦，不然一是豳詩，一是居東之詩，地之相去千有餘里，世之相後千有餘歲，概曰《豳風》，可乎？公劉遷豳而兼言后稷，推所本也。成王能知從前創造之艱難，則知今日保守之匪易，而公與王一本同原，存亡共之，何嫌何疑，不特使王因詩而悔悟，并亦使三叔聞言而革心，惟國史善體周公之心，故以居東之詩盡繫于豳。惟季札深知周公之志，故曰周公之東。然則《七月》之篇非作于居東都之日，乃作于將往東土之日也。時未有東都，鄭云東都從後之辭也。夫後世武侯奉命出師，猶上前後兩表，諄諄以先帝爲言，況周公此時遭疑謗而將久違庭闕哉？顧何以不言豐岐，言豳，則統乎豐岐矣。何以不言邠，不啻失官，自竄戎翟，已無邠矣。

《讀風偶識》卷四　《七月》非周公作。《鴟鴞》非東征時作。《東山》、《破斧》非大夫美周公，亦非周公勞歸士而歸士答勞之詩，皆已詳於《豐鎬考信錄》中矣。

《讀詩經》卷四　《豳》詩舊次于《齊》後，而今以之終變《風》者，夫子定之，所以見思周公之志也。周之王業，文始之，公成之，《關雎》、《麟趾》，言王者之化，未及王者之政。政著于《雅》，而《七月》一篇，蠶績具其中，耕稼具其中，蒐苗獮狩具其中，養老慈幼，尊君親上之教具其中，上自陰陽寒暑以下，迄于草木昆蟲，莫不各順其序，以盡其性。數百言中，已括《周官》大要。此詩之由《風》入《雅》，而周公之所以致太平，成刑措者，此其本矣。顧其詩名之爲《豳》，豳非公之國也。既名爲《豳》，而自《鴟鴞》以下，或爲公所自作，或爲人所美公而作，更無一語及于豳者。吾嘗讀而思之，不名爲《豳》，則是天下之事，非一國之風，義將與《生民》、《公劉》諸篇並列正《雅》，名爲《豳》，而非繫以周公之詩，則是專爲先業詠也，義無取以本朝祖宗之事獨附于列國歌謠之末；故其名假于《豳》者，以《豳》存公也，而其事屬于公者，以公維《風》也。且公，周之公，魯之祖，而詩不謂之「周」者，知公之義爲人臣，不敢以周于乎祖考也。并不謂之「魯」者，知公之心乎王室，固第以魯付之伯禽也。詩人若曰：周之艱難積累，使其子孫得化國爲天下者，實始于豳，而能體先公之志，修先公之業，使其民農桑并牧，如遊有郃，肇室于豳斯館之初者，惟賴有公云爾。故曰《七月》者，公之本也。使公不以先世爲心，則當流言煽于四國，疑忌生于一人，雖召、呂之公忠，莫能爲之調護，而能以大義滅親，毅然撥亂世而反之正也哉？嗟乎！東周之衰，無周公故也。夫子刪《詩》，《風》始于《南》，而終于《豳》，所爲斯文在茲，姬公入夢者，先後聖之心源若接矣。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　《周官》：「籥章掌土鼓、豳籥」。又言：「中春吹《豳詩》逆暑，中秋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吹《豳雅》，國祭蜡，則吹《豳頌》。《豳雅》、《豳頌》之名始見於此。後鄭注以《豳雅》、《豳頌》皆指《七月》詩，於「凡國祈年於田祖，吹《豳雅》」注云：「《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饁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正。」於「國祭蜡，則吹《豳頌》」注云：「《七月》又有穫稻作酒，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至《七月》詩箋，於「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箋云：「女感事苦而生此志，是謂《豳風》。」於「十月穫稻」三句箋云：「既以饗禦及祭助男功，又穫稻而釀酒以助其養老之具，是謂《豳雅》。」於「躋彼公堂」三句箋云：「飲酒既樂，欲大壽無竟，是謂《豳頌》。」與《籥章》註小異。諸詩未有一篇之內備有《風》、《雅》、《頌》者，而鄭君獨謂《七月》一詩兼備三體，先儒嘗駁之矣。謹案：籥章以掌籥爲專司，故首言豳籥，先鄭謂「豳籥，豳國之地竹」，其說非也。《禮記・明堂位》：「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也。」蓋籥，後世始用竹，伊耆氏止以葦爲之。豳籥，即葦籥也。《郊特牲・正義》謂伊耆即神農。《籥章》：「祈年於田祖」，鄭注：「田祖，始教耕者，神農也。」又言「祭蜡」，據《史記》小司馬補《三皇紀》「神農始作蜡」，與《郊特牲》「伊耆氏始爲蜡」合，是伊耆即神農之證。祈年所以祭神農，祭蜡亦行神農之禮，故仍其舊樂，祭以土鼓，葦籥。《籥章》既言土鼓，則知豳籥即葦籥，不曰葦而曰豳，蓋豳人習之，因曰豳籥，猶「商人識之謂之商，齊人識之謂之齊」也。籥章專主吹籥，則統下《豳詩》、《豳雅》、《豳頌》三者皆吹以豳籥也。古者《風》、《雅》、《頌》皆可吹以籥，籥章以豳籥吹《豳詩》及《雅》、《頌》，故首以豳籥冠之耳。觀言逆寒暑吹豳詩，足證惟迎寒暑方以豳籥吹《豳詩》，外此則不吹《豳詩》，《豳詩》指《七月》之詩。《籥章》特言《豳詩》以別之，將以明乎《豳雅》、《豳頌》之不爲《七月》詩也。祈年吹《豳雅》，祭蜡吹《豳頌》，蓋祈年用《雅》，以豳籥吹之，因曰《豳雅》。祭蜡用頌，以豳籥吹之，因曰《豳頌》。總之觀《籥章》言祭田祖，言祭蜡，言土鼓，則知豳籥即葦籥矣。觀《籥章》首言豳籥，而後言吹《豳詩》，吹《豳雅》，吹《豳頌》，則知三者皆吹以豳籥，而《雅》、《頌》所以稱豳在是矣。觀迎寒暑吹《豳詩》，則知《豳雅》、《豳頌》之不用《豳詩》，正不必強分《七月》一詩以備三體矣。

又　《豳風》，周公述祖德之詩也。太史因述周人頌公之詩，以附其後，意主於美周公，不得以爲變《風》也。以《詩序》證之，《序》云：「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豳》豈作於王道衰、政教失之時乎？以《鄭譜》言之，《譜》云：「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於陳靈公，謂之變《風》、變《雅》。」《豳》豈作於懿、夷及陳靈之世乎？據《鄭志》張逸問：「《豳・七月》專詠周公之德，宜在《雅》，今在《風》何？」答曰：「以周公專爲一國主，上冠先公之業，亦爲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是鄭君以《豳》居《風》、《雅》之閒，未嘗遂目爲《風》，豈得謂之變《風》乎？以此推之，則鄭君《詩譜》《豳》爲變《風》之說，亦未定之論耳。或以《豳詩》作於周公遭亂之時，故爲變《風》，然《常棣》之詩亦爲閔管、蔡作，胡不以爲變《雅》也？

《詩毛氏傳疏》卷一五　豳，公劉國。周公既遭管蔡之變，東征三年，後歸朝

廷，致大平，爲成王營雒，彷彿公劉治豳，故託始於豳，而大師編《詩》，遂以爲豳國之《風》焉。《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栒邑有豳鄉，今陝西邠州即其地。

《詩經原始》卷八　《豳》僅《七月》一篇，所言皆農桑稼穡之事，非躬親隴畝久於其道者，不能言之親切有味也如是。周公生長世胄，位居冢宰，豈暇爲此？且公劉世遠，亦難代言。此必古有其詩，自公始陳王前，俾知稼穡艱難並王業所自始，而後人遂以爲公作也。至《鴟鴞》、《東山》二詩，乃爲公作。《伐柯》、《破斧》、《九罭》、《狼跋》則又衆人爲公而作之詩。以其無所繫屬，故並附《七月》後，而統而名之曰《豳》，凡以爲公故也。當季札請觀周樂時，篇次本居《齊》後《秦》前，不知何時移殿諸國之末。意者夫子正樂，手所親訂歟？蓋夫子一生，志欲行周公之道而不能，故凡典籍之關於公者，恆三致意焉。且詩以《風》名，有正不能無變，既漓又當返淳。天下淳風，無過農民，此《七月》之詩所以必居變風之末者也。其餘紛紛議論，或謂豳公爲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風，非美成王，亦不得入成王之正雅。又或謂君臣相誚，不得爲正，故爲變風，居變風之末，言變之可正也。皆無稽妄談，悉不可從。

《古邠詩義・邠地考》　邠者，公劉之建號，實前代之遺封。周自后稷封邰，（《左傳》作駘，《漢書》作斄。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二里故斄城是。）迨不窋失官去邰，而竄於戎狄，居尉季城。（見《路史》，今慶陽府不窋城是。）再傳至公劉，自尉季復遷入內地，始國於邠。（今邠州三水縣西南三十里有故邠城。）《鄭譜》云：公劉自邰而出者，誤。至古公避狄人之難，乃由邠遷岐。（今鳳翔府岐山縣東七十里岐山是。）國凡三易，皆不出其所封。《春秋傳》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注云：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疏云：魏，河東河北縣也，計在邠東六百餘里。公劉居豳，又在岐西北四百餘里。（《路史》亦云豳在郊西北四百里。《雍錄》又云二百五十里，皆誤。按《皇輿圖》以北極出地經緯度分所畫者量之，邠距岐實不及二百里外。）《傳》極言遠竟而辭不及豳，不知其故。按芮即《公劉》詩「芮鞫」之芮。《周禮・職方》作汭。注云：汭在豳地。（何景明謂芮水出邠州城西北，東入涇。汭水在隴州城西北，源出弦蒲藪，入渭不入涇。《公劉》詩芮鞫之即言邠也，非隴也。按《禹貢》雍州有涇，屬渭汭之文，則汭正當作芮。但《地理志》明言芮水出右扶風汧縣吳山西北，東入涇。注引此詩爲證。汧縣今爲鳳翔府隴州，而《郡縣志》亦云涇州良原縣有汭水，西自隴州華亭縣流入。則與何言汭水入渭不入涇迥異。）《左氏》舉芮即以見邠，疏謂馮翊臨晉縣芮鄉者，非。今以地輿攷之，駘、芮、岐、畢，相距無踰二百里者，則魏亦決非河北縣之魏。《呂覽》云：啓攻曹魏，實夏世之國。羅泌以魏爲嬴姓，非姬姓，則又別有一魏矣。總之，不遠乎邠者近是。《漢・地理》《郡國》二志皆云美陽有岐山，栒邑有豳鄉，邠岐本分兩地，而《說文》既云：岐，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又云邠，周太王國，在右扶風美陽。豈美陽一地兼有邠、岐耶？《元豐九域志》云：邠州，古義渠城。攷邠自古公沒於狄人，及武乙三十年公季克義渠（見《竹書紀年》），是已得復故地，其時仍有邠在此，《公劉》以下之詩仍統爲邠，而不別立名號，從其故也。

又《邠雅邠頌》　邠之舊詩蓋以一國爲一編，無所謂《風》也，更無所謂《雅》、《頌》、《風》、《雅》、《頌》之分，名見於《周官・太師》，蓋其時考禮定樂，有列國之《風》，王朝之《雅》，郊廟之《頌》，三者部分較然，因取故府所藏先祖之詩，別其義例，以其可備燕享供祭祀者登諸《雅》、《頌》，其言土俗者則列諸《國風》，於是《邠風》中無《雅》、《頌》，而《雅》、《頌》中有邠詩矣。《周禮・籥章》：逆暑迎寒，歙《豳詩》。凡國祈年于田祖，歙《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歙《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按《豳雅》、《豳頌》與《豳詩》遞舉而不言《豳風》，則見風者爲豳詩之變名，而《雅》、《頌》者又豳詩所別出，其初固未嘗以《風》、《雅》、《頌》三者分之也。自《周禮》有《豳雅》、《豳頌》之文，說者皆未能歸於一。《鄭箋》三分《七月》之詩，以一章、二章爲《風》，三章至六章之半爲《雅》，六章之半至末章爲《頌》，或謂豳詩歙之可以爲《風》，可以爲《雅》，可以爲《頌》，朱子又引或者之說謂《雅》之言農事者爲《豳雅》，如《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是也。《周頌》之言農事者爲《豳頌》，如《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是也。何氏楷謂《楚茨》、《信南山》所言乃天子之事，惟以《甫田》、《大田》二詩爲《豳雅》篇中皆言田祖，故禮用以迎年於田祖也。又皆言田畯，故禮歙之於籥以樂田畯也。《豳頌》則以《豐年》爲祭八蜡，《良耜》爲蜡祭報社，《載芟》爲臘先祖五祀，皆以《周禮》爲據。且其辭之相爲出入，亦確有可信者。《七月》曰：「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而《甫田》、《大田》亦皆曰「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也。《七月》曰：「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而《良耜》亦曰：「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也。《大田》言「以我覃耜，俶載南畝」，而《良耜》亦言「畟畟良耜，俶載南畝。」《載芟》亦言「有略其耜，俶載南畝」也。《七月》言「其始播百穀」，而《良耜》、《載芟》皆言「播厥百穀，實函斯活」二語，全同也。

《豐年》言「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而《載芟》亦四語全同也。至於《甫田》曰「自古有年」，《良耜》曰「續古之人」，《載芟》曰「振古如茲」，亦無不同。《詩》三百篇未有辭意脗合之多若是者，斯可見爲一時一手所製，其說較朱子兼援《思文》、《臣工》、《噫嘻》等篇爲確且密，故以《甫田》、《大田》、《豐年》、《良耜》、《載芟》爲邠公之詩，編入夏少康之世。或譏其混《雅》、《頌》而爲一，不知邠公舊詩本爲一編，未著體例，傳及周初，取入篇章，然後著《雅》、《頌》之名，而仍冠以邠，存其舊號，所以別於周也。至編入周詩，既同一《雅》、《頌》之名，又去其《邠》之舊號，天下後世遂只知《雅》、《頌》之爲周詩，不復知《雅》、《頌》之有邠詩矣。王介甫謂邠本有《雅》、《頌》而亾之，彼《甫田》、《大田》諸詩具在，確爲邠之遺詩，非亾之也。第數千年來學者株守六義之說，未有憤悱求通，剟取《雅》、《頌》中詩復還邠詩之舊觀耳，是在乎好學深思者心知其義也。

《七月》　《詩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鄭玄箋：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辟居東都。孔穎達正義：作《七月》詩者，陳先公之風化，是王家之基業也。毛以爲周公遭管蔡流言之變，舉兵而東伐之，憂此王業之將壞，故陳后稷及居豳地之先公其風化之所由，緣致此王業之艱難之事。先公遭難，乃能勤行風化，己今遭難，亦欲勤修德教，所以陳此先公之事，將以比序己志。經八章皆陳先公風化之事，此詩主意於豳之事，則所陳者處豳地之先公公劉、大王之等耳，不陳后稷之教。今輒言后稷者，以先公修行后稷之教，故以后稷冠之。艱亦難也，但古人之語字重耳。《無逸》亦云不知稼穡之艱難，與此同也。鄭以爲周公遭流言之變，避居東都，非征伐耳，其文義則同。【略】《金縢》云：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即云居東二年，是其避流言居東都也。流謂水流，造作虛語，使人傳之如水之流然，故謂之流言。彼注云：管，國名。叔，字。封於管。羣弟，蔡叔、霍叔。武王崩，周公免喪服，意欲攝政。小人不知天命而非之，故流公將不利於孺子之言於京師。孺子，成王也。我今不避孺子而去，我先王以謙謙爲德，我反有欲位之謗，無怨於我先王，言愧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己，是說避居之意也。周公避居東都，史傳更無其事。【略】案《鴟鴞》之傳言寧亡二子，則毛無避居之義，故毛讀辟爲辟，此八章皆是周公陳先公在豳教民周備，使衣食充足，寒暑及時，民奉上教，知其早晚，各自勸勉，以勤事業，故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及嗟我婦子，曰爲改歲，此述民人之志，非序先公號令之辭。首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計民之所用，食急於衣，宜先陳耕田之事，但耕種收斂，終年始畢，每事及時，然後能穫，則禦一年之飢，非時日之用。衣則不然，唯是寒月所須，又當及時營作，故蠶月條桑，八月載績，若此月不作，則寒時無衣，事之濟否，在此一月，偏急於衣，故首章上六句先陳人以衣褐爲急。三之日以下五句，陳人以穀食爲急，故陳人耕饁之事。人之爲衣，絲帛爲先，故二章言女功之始，養蠶之事。一章之中而再言春日者，此章先言執筐養蠶，因論女心傷悲感物，但傷悲在蠶生之初，陳之於求桑之下，顚倒不順，故更本春日采蘩，記傷悲之節，所以再言春日也。衣之所用，非絲即麻，春既養蠶，秋當績績，絲帛染爲玄黃，乃堪衣用，故三章又陳女功，自始至成也。三章既言絲麻衣服，女功之正，故四章陳女功助取皮爲裘，以助布帛。冬月衣裳雖具，又當入室避寒，故五章言將寒有漸，閉塞宮室。女功衣服之事既終矣，乃說男女飲食之事，黍稷麻麥，男功之正，故六章先陳男功之助，七章言男功之正。首章已言耕田之事，故此章唯說收斂之事，所以成首章也。衣食已具，卒章乃言備暑藏冰，飲酒相樂，皆是先公憂民之風教，周公陳之以比序己志，言己之憂民憂國，心亦然也。民之大命在溫與飽，八章所陳皆論衣服飲食。首章爲其總要，餘章廣而成之。首章上六句言寒當須衣，故二章、三章說養蠶績績，衣服之事以充之。首章下五句言耕稼飲食之始，故七章說治場納穀，稼穡終事以充之。論衣則舉須衣之時，論食不言須食之時者，衣必寒時所須，故可舉寒爲戒，食則無一日而不須，不可言須食之時。諸衣言裳避寒之事，則引物記候，言飲食耕田之事，則不記時候，皆此意也。卒章說饗飲之禮，獨言九月肅霜者，饗飲之禮必農隙乃爲，故言肅霜滌場，以見農功之畢，若其餘飲食則不得記時，故六章、七章無記時之事。）《詩本義》卷一四：或問：《七月》，《豳風》也。而鄭氏分爲《雅》、《頌》。其詩八章，以其一章二章爲《風》，三章四章五章六章之半爲《雅》，又以六章之半七章八章爲《頌》。一篇之詩，別爲三體；而一章之言，半爲《雅》，而半爲《頌》。《詩》之義果若是乎？應之曰：《七月》，周公之作也。其言豳土寒暑氣節農桑之候，勤生樂事，男女耕織，衣食之本，以見大王居豳，興起王業，艱難之事。此詩之本義。毛、鄭得之矣。其爲《風》爲《雅》爲《頌》，吾所不知也。所謂《七月》之本義幸在者，吾既得之矣。其末有所難知者，闕之可也。雖然，吾知鄭氏之說自相牴牾者矣。今《詩》之經，毛、鄭所學之經也。經以爲《風》，而鄭氏以爲《雅》、《頌》，豈不戾哉。夫一國之事謂之《風》，天

下之政謂之《雅》，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謂之《頌》，此毛、鄭之說也。然則《風》，諸侯之事。《雅》，天子之事也。今所謂《七月》者，謂之《風》可矣，謂之《雅》、《頌》則非天子之事，又非告成功於神明者，此又其戾者也。《風》、《雅》、《頌》之爲名，未必然，然於其所自爲說有不能通也。問者又曰：鄭氏所以分爲《雅》、《頌》者，豈非以《周禮・籥章》之職有吹《豳詩》、《雅》、《頌》之說乎？應之曰：今之所謂《周禮》者，不完之書也。其禮樂制度蓋有周之大法焉，至其考之於事，則繁雜而難行者多，故自漢興，六經復出，而《周禮》獨不爲諸儒所取，至或以爲黷亂不驗之書，獨鄭氏尤推尊之，宜其分豳之《風》爲《雅》、《頌》，以合其事也。問者又曰：今豳詩七篇，自《鴟鴞》以下六篇，皆非豳事，獨《七月》一篇豈足以自爲一國之《風》？然則《七月》而下七篇寓於《豳風》爾。豳其自有詩乎？《周禮》所謂《豳雅》、《豳頌》者，豈不爲《七月》而自有豳詩，而今亾者乎？至於《七月》亦嘗亾矣，故《齊》、《魯》、《韓》三家之《詩》皆無之，由是言之，豳詩其猶有亾者乎？應之曰：經有其文，猶有不可知者，經無其事，吾可逆意而謂然乎？

《程氏經說》卷三：周公爲此詩，欲成王知先公先王致王業之由，民之勞力趨時，稼穡之艱難，如此大火流下，歲過中而行暮矣，當有卒歲之具，禦冬之備，故以七月流火爲首章。【略】此詩多陳節物，大要言歲序之遷，人事當及時耳。所言或與《月令》異者，《月令》多舉其始，此但言其有時，不必始有也。《詩補傳》卷一五：周公作是詩，所陳一歲之事備矣。而以《七月》爲首，何也？意者，夏正建寅，至七月則過於中，是詩以農爲本，前乎此則田功未畢，至七月則凡耕稼耘耔皆已訖，功止俟其成耳。國君於是月而訓農，則卒歲與來歲之事無不舉舉，蓋其意欲使之豫備，無後時之悔。詳觀《雅》、《頌》與《周官》之書，周家以農開國者其大略皆見於是詩，以農事爲王業。孟子所謂王道，是也。后稷始農事，公劉實繼之，故其風化之及於後者皆以稼穡艱難爲急先務，因遭變而言此，冀成王知立國之本，必能保此已成之王業，不及流言，而專論王業，蓋有風諫之義，此所以謂之《風》，而不入於《雅》也。又：是詩錯舉夏周之正，故夏正以月言，周正以日言。夏正以建寅爲歲首，得四時之序，蓋從古而然，見之《堯典》者可考也。商始變爲建丑，周遂變爲建子，以示損益之意。至於便於民事，則夏正不可易也。孔子曰：「行夏之時。」此之謂也。公劉居豳，在夏太康時。既陳豳事，宜用夏正。周公，周之大臣，改用建子，未必非周公之制作，故兼存周正，以建子爲陽生，故曰一之日、二之日。周詩以日月分陰陽，四月嫌於無陰，故特以四月秀葽言之。十月嫌於無陽，故特以歲亦陽止言之。或謂一之日、二之日，猶言今日明日，殆不然也。《詩總聞》卷八：此野田農民酬酢往復之辭，故參錯無次序。大率七月至九月，一歲之食已畢，一冬之衣又辦，相與各道其生業，指時指物不一而足，卒之躋堂稱壽，以答上也。民或言曰：自七月有寒之漸，九月寒事當辦，無以禦冬，何以卒歲。歲既卒，陽已深，則于耜舉趾饁田，以次而至也。又：鄭氏自「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至「殆及公子同歸」，爲《豳風》。國祈年于田祖，飲《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鄭氏《豳雅》，亦《七月》也。鄭氏自「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至「以介眉壽」爲《豳雅》。國祭蜡，則飲《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鄭氏《豳頌》，亦《七月》也。鄭氏自「七月食瓜，八月斷壺」至「萬壽無疆」爲《豳頌》。不知如何分一詩作三種。禮：瞽矇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誦也，詩也，各有聲也。此二聲四器也。先諷其辭而後入鼓鐘，奠鼓也，擊鐘也，世曳長也。又入琴瑟籥章，所謂豳詩，以鼓鐘琴瑟之聲合籥也。《禮》：笙師飲竽、笙、塤、籥、簫、篪、邃、管、春、牘、應，雅，此十二器也。《籥章》所謂《豳雅》，以雅器之聲合籥也。《禮》：眡瞭播鼗，擊頌磬笙磬。此四器也。《籥章》所謂《豳頌》，以頌器之聲合籥也。《禮》：諸器諸聲，亦在和之。所謂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故逆暑迎寒，祈年祭蜡，皆用《七月》，特以器和聲有不同爾。大率樂非一器所能和，非一聲所能合，今此土鼓豳籥爲主，鄭氏「豳籥，豳人吹籥之聲章」引《禮》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此亦有之。此蓋豳地之樂也。豳詩，豳歌曲也。豳雅、豳頌，皆豳樂器也，合籥而吹之不同，擊鼓而節之則同也。又：《豳》自《七月》以下，皆周公之詩，而繫豳，周公生于豳岐之間，陶染西俗，習慣西音，蓋千餘年，風氣所傳，雖聖人烏能變也。當是此詩皆豳音入豳樂，鄭氏所謂豳人飲籥之聲章，是也。古音久絕，後人不曉，孔子所以繫豳，蓋有自然之趣，初亦何心，非若後人強爲穿鑿，曲生辭說也。魯成九年，晉侯見楚囚鍾儀，使與之琴，操南音，今西音不知與古音何如，西人吐語殺辭詩曰斯，又若蘇，此詩「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破斧》「哀我人斯」，亦可想見其風俗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周公道豳人之舊，使成王知王業之艱也。是詩述一歲之事，公私並言，上及諸侯，下及農夫，雜然並舉，非專爲農夫言也。【略】周公作《無逸》之書，稱道先王之德，使成王知稼穡之艱難。作《七月》之詩，詠先公之事，使成王知稼穡之可樂也。君子觀《甫田》之詩，知《七月》與有力焉。　朱熹《詩集傳》卷八：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

后稷、公劉風化之所由，使瞽矇朝夕諷誦以教之。此章首言七月暑退將寒，故九月而授衣以禦之，蓋十一月以後風氣日寒，不如是則無以卒歲也，正月則往脩田器，二月則舉趾而耕，少者既皆出而在田，故老者率婦子而餉之。治田早而用力齊，是以田畯至而喜之也。此章前段言衣之始，後段言食之始，二章至五章終前段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之意。《詩序辨說》卷上：董氏曰：先儒以《七月》爲周公居東而作，考其詩則陳后稷、公劉所以治其國者，方風諭以成其德，故是未居東也。至于《鴟鴞》則居東而作，其在《書》可知矣。《九經疑難》卷四：《七月》八章，上二章《豳風》，中四章《豳雅》，下二章《豳頌》。風者，諸侯之政教，凡係水土之風氣謂之風。若「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是也。雅者，正也，王者設教以正民，作酒養老，是人君之美政。若「爲此春酒，以介眉壽」，是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成功之事，若「朋酒斯享，萬壽無疆」，是也。然始於《風》，中爲《雅》，成爲《頌》，言自始至成，列爲三體，周公陳豳公之教，亦自始至成，述其政教之始，則爲《豳風》，述其政教之成，則爲《豳頌》，言豳公之教能使王業成功也。《詩疑》卷一：《豳風》止《七月》一詩是本詩，它皆非也。周公以立國之本，衣食之原，朝夕誦於王前，可謂萬世教幼主之法，實與《無逸》相表裏，不可偏廢。詩中雜舉時序，若無倫次，其要只是衣食二事。第一章總言之，次四章言衣，後三章言食，極爲縝密詳備。凡舉時月，皆以夏正言，是知三代雖互建正，而終不能外夏正，夫子行夏之時，亦周公之意也。劉克《詩說》卷六：是詩周公所作。公，大聖人也。固有大旨存焉。郊祀后稷，宗祀文王，有國之大法，不可越也。周公謂后稷已微，周之王業自公劉始，於是出於常典之外，推本公劉，上不及郃，下不及岐，而以豳爲始。召公亦作《篤公劉》之詩，而籥師所掌專主於豳，正與廟姜嫄於魯國同意。夐出於常典之外，聖人之特見。前乎周，後乎周，皆未有也。名之曰《七月》者，何也？七月農事之大端。按詩之辭，以月書者用夏正，從天時。以日書者用周正，從君之時。在《易》之月卦爲否，以方言之爲西庚，歲功始於寅月，卦爲泰，而否、泰相直也。春木生夏火，火不能生金也。《月令》爲中央土，土則生秋金，在卦之方爲坤，坤厚載物，萬物資生。周公本其氣之資，生三陰之否，自是更端而成功退矣。臨之卦至於八月有凶，正是夏正也。七月，周公所謂流火者也。此天地之氣也。其所謂人事者，公劉居豳之時，當有夏太康之際，陳豳之土風，安得不用夏正乎？公之作詩雖在周而不得加周之正朔，逆用於夏后之世也，故七月孟秋，火始西流，則必於流火之月而爲一歲之備，圖嗣歲之功莫先於此時也。以今之農家驗之，凡一歲之計，盡取具於登場之日，大概萬寶皆成，故自流火之月已爲授衣之備，豈豳地晚寒所當急，先預爲卒歲之計者固上之人裕民之至心也。自古聖賢所以立王業者與後世異，後世之王業在國事，古者之王業在民事。夏商以前，見於經者寡不可得，而攷周之政令謀謨，見於經者詳，不但如《七月》之詩而已，自盤庚遷都之辭，惓惓以爲民之事，爲繫於國之盛衰。郇文公所謂民苟利也，孤亦利焉。便是分作兩法，與《盤庚》大不侔。若《周官》之經紀其民纖悉詳備，《小雅》於居室畜牧之事大抵皆自公上與之均利同害，若嚴父兄之課責其子弟，《酒誥》所謂考長之訓小子，《旅獒》謂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未有不同此意。其後世道既降，儒者不究其旨，惟孟子識之，故自雞豚狗彘田桑之事，指之以爲王道之始，知此而後可以言周公《七月》之旨矣。是詩又有大焉者，公劉於居豳之時所以教化其民，自其時令之變遷，鳴喙之感觸，與卒歲之計，寒暑之度，室家之宜，蠶桑之事，謀畫之當先，計慮之預備，與享祀之事，歡悅之情，無不備具。自以爲我之處於偏方與其民相與勉勵者所當然也，豈有意於基王業乎？其事愈微，其德愈大，其功愈下，其仁愈深。當時豳土之人同一家人，父子也同一體膚手足也。故積之數世，自祖考至於孫子混然合一，莫知其爲異矣。故一旦見侵，不忍殘其民，而使之更事其主，宜其民之從之也。是以去豳之岐，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而王業於此肇基焉。《周官・籥章》專掌豳籥之章，有《豳詩》、《豳雅》、《豳頌》之作，大抵是田野間所習用也。周公以爲王業之本始，故即其土風之用於畎畝者以明其所由興，乃命官而專掌焉。鄭氏謂《詩》、《雅》、《頌》皆《七月》，此固非率合之論，何以明之？今《七月》一詩爲章者八，皆言其懽樂之情，初無勤勞艱難之意，其事皆本於農，其情皆得於農，若非《生民》、《公劉》之詩之言其農功也，以是知周公叙豳人之情，繫之於詩，以存豳地之樂章，故此詩專言時令以迎寒暑之氣，祈年祭蜡，職在《周官》，詩在《國風》，其旨同，其用相近，其事皆豳。鄭氏以《詩》、《雅》、《頌》皆以《七月》爲首，是以合爲一詩，不以爲嫌也。後世不足以知，但見其名爲《七月》，其間皆畎畝之情，以爲繫於王業，遂謂之陳王業艱難，失周公之本旨者，皆《詩序》誤之也。以豳土近北方，其陟釐降原之時宜，未遽孚於中國也。待其風化之成，而是詩之歌詠幾與陶唐同風，然後知賢者立國之本，其深仁厚澤豈淺淺哉？是詩謂周公遭變而作可也，謂公之遭變而欲以此詩感悟其上以消弭事變，則固似不相涉矣。《詩序》或以由致斷句，謂以農事爲風化之本，見王業之艱難，

如此則於義尚通，謂遭變而作，兼后稷以言豳，則豈足以言詩哉？　又：　是詩以《七月》爲名，周公所作，歌於篇章，必有大旨存焉。先儒未之及，說詩者遂未之思也。詩之用夏正不可誣也，詩辭以流火起義莫知其說，嘗深思之，《臨》之卦辭，至于八月有凶，自《臨》之二陽進而往，至于八則七月也。孔子謂消不□者否，爲君子道消故也。周公取義似在於此。天地之氣，自一陽進而乾，一陰進而否，庚實居焉。《巽》之九五，先庚後庚之義也。火不能生金，火生土；土生金，造化之氣始流行不止，是非七月流火之所取義乎？其義可謂精矣。文王、周公之聖用之於《易》，故《詩》不能外焉。是詩之言月者皆備，惟十一月、十二月以日繫之，正月、二月復以日接周正，而從其序謂之三之日、四之日，是又微旨也。得非陽進之月不容以月書之，故寓之於日。四月純陽，故得以月言之乎？于耜、舉趾，饁畝，皆出而就田矣。《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一：　張文潛云：《詩》三百篇，雖云婦人女子、小夫賤隸所爲，要之，非深於文章者不能作。如《七月》「在野」至「入我牀下」，於七月以下皆不道破，直至十月，方言蟋蟀，非深於文章者，能爲之耶？　《詩緝》卷一六：　陳豳民農桑之事，而首序謂之王業，猶《孟子》謂之王道也。蓋周以農事開國，而豳者豐鎬之基也，周公因管蔡流言將壞成業，念先公之初，避狄居豳，艱難積累，歷十數世之久，以致今日，何忍一旦壞之，所以感悟成王也。《七月》之詩一言蔽之，曰：　豫而已。凡感節物之變，而脩人事之備，皆豫爲之謀也。　《詩傳注疏》卷上：　《七月》一詩，事皆豫立，道皆前定，事事有備而無患也。　又：　豳人尊君親上之心，無一時而忘，無一事而忘也。先公先王之教化，豈不深哉。　《詩辨說》：「七月流火」爲一篇之始者，此詩大抵終始惟言衣與食兩事而已，故一歲之內，獨於三陰之月，暑退將寒之時，而言衣褐。於建寅之正月，農事將興，而官修田器。凡衣食之謀，各因其時而言，且皆預爲之備也。或曰：　然則當先言農事，而後及乎女工。殊不知豳土多寒，若三之日納冰於凌陰，則正月猶未解冰，宜其衣褐爲急，故篇首三章皆以「七月流火」言之。至於又言「七月鳴鵙，八月載績」，則鳴鵙而陰盛，故思爲績緝之工，皆拳拳乎七月也。　《詩演義》卷八：　周公作是詩以訓成王，欲其念先公之風化，知衣食之艱難。曰七月者，取篇首二字名之也。　《詩解頤》卷一：　《七月》之詩，以衣食爲急，而衣食所資，以豳備爲貴。必以七月爲首者，三陰之月，陰氣始盛，故于是而豫爲禦寒之備。三陽之月，陽氣始盛，故于是而豫爲治田之備。先衣而後食，故以七月爲首也。大寒之候在于丑月，而圖之于建申之時。收成之候在于酉月，而慮之于建寅之日。其爲豫備可知。若寒至而後索衣，飢至而後索食，則其爲計亦晚矣。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四：　豳人以農桑爲業，以忠愛爲心，故作此詩以自序其勤力誠心之事也。舊說以爲周公遭變而陳王業之艱難，蓋陳其言以告成王云耳，非謂此詩爲周公作也。若特作此詩，則告君之正言宜爲《大雅》，而安可列於《風》邪？惟其豳人所自作，故其序月皆以夏正。　又：　此詩所重在於衣食，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其敬老慈幼，尊君愛民之意藹然。忠厚之風，禮義之俗成而人心悅矣。周之王業不基於此歟？　《重訂詩經疑問》卷三：　《傳》曰：　民生在勤，勤則不匱。自君后以至於民，未有不由勤得之者。《豳風》一詩全是說小民終歲勤動，爲衣食計，而又思所以尊其君，親其上。爲君者宜惻然動心，思所以勸率而勞苦之，使下無失所之民也。周家八百年基業，培植全在於此。　《七月》之詩，一言蔽之，曰：　豫而已。凡感節物之變，而脩人事之備，皆豫爲之謀也。觀七月流火之候，即興授衣之念，則通篇之意可識矣。　又：　衣食，王道之始。農桑，衣食之原。上有無逸之君，日夕計民之衣食，民自然思勤其農桑，養老而慈幼，而尊君親上，克盡祭祀，燕饗祝禱之誠矣。詩詞統是說民，詩意統是風上。　又：　《七月》之詩凡八章，起或稱「七月流火」，或稱「四月秀葽」，或稱「五月斯螽動股」，或稱「六月食鬱及薁」，或稱「九月築場圃」，或稱「二之日鑿冰冲冲」，似參差不齊，然首章是衣食之總，次章、三章則由豳而及於績，四章、五章則由褐以及於處，見衣褐以卒歲者若是，其終歲以勤動也。六章叙田功以足食，七章就宮功以思農，八章共祭祀，致祝饗，見所謂于耜舉趾者統爲此事計，不得不終歲以勤動也。語意極聯絡，血脉極貫通，讀者不可草草。　又：　方豳而思及公子同歸，方豳績而思爲公子裳，方貉而思爲公子裘。又獻豜于公，而復爲室處計，則彼錦衣天下者當思衣所自來，而重自惜矣。方介壽食農而又爲宮功之執，又鑿冰以獻羔祭韭，又舉酒而升堂致祝，則彼玉食天下者當思食所自來而重自惜矣。古詩云：「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又云：「昨日出城郭，歸來淚滿襟。遍身綺羅者，不是養蠶人。」又曰：「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心頭肉。」但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此三詩足發豳風之義。君心玉燭，敢有望於今日云。　又：　此當合《尚書・無逸》一篇看。　《毛詩原解》卷一六：　朱子改爲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作此戒之，非也。若是，則朝廷獻納宜屬《雅》，今與《東山》、《鴟鴞》同繫《風》末，則《周南》之變也。聖人遭兄弟之謗，庸非變與，

人情艱則思危，勞則反本，履泰則驕，思先則懼。昔者，周先公之始造豳也，勤以力本，儉以制用，豫以趨時，孝以養老，忠以奉君，慈以育衆。陰陽日月寒暑，必按其節。昆蟲草木榮枯，必審其時。祭祀燕饗，興作勞逸，必謹其禮。敬天勤民，教養休息，數百年而後成文武之業。若此其艱難也。二叔不類，有忝式穀。成王以嗣子大弗克恭，不寬綽厥心，講張于小人，而疑忌師保，是時紂子未殄，東方多難，西土人不靜，國家之事未可知，故公陳先世憂勤以告王，使克念爾祖，勿忘艱難，亦人情疾痛呼父母之意與。　又：　或問《七月》與《篤公劉》何《風》、《雅》之殊也。《七月》民事，《篤公劉》君事也。然《周禮・春官・籥章》云：「祈年吹《豳雅》，蜡祭吹《豳頌》」，何也？　此詩歌于朝廷，可爲《雅》；歌于祭祀，可爲《頌》。鄭康成謂如采桑之女，感時思歸是《風》，春酒介眉壽是《雅》，稱觴祝君是《頌》。朱元晦不然之，而以《楚茨》諸詩當《豳雅》。《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劉彝云：　此詩所記苟非井邑，其民鄉黨，其教各有正長部分司其歲功，未易集也。萬尚烈云：　每章之首必係之以月，每章之中又或月或日，必紀載詳明，諄諄然不厭繁複者，示人以趨時也，惟恐人之失時而失事也。蓋周之王業起於其勤，勤者兢兢業業，能不失時而已。苟一失其時，物候隨變，即有人力，將安用之？　故曰雖有茲基，不如待時。況帝王之治，敬天勤民，未有勤民而不本乎敬天者。苟于天時漫不加意，玩愒優游，孟浪虛擲，敬天之謂何而勤安從生？　故又曰敬授人時。　又：　此詩自是言豳地風俗，與后稷無預，乃《朱傳》亦頗習用其語，何也？　又鄭玄云：《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其類也。《豳雅》亦謂《七月》也。又有「于耜舉趾，饁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豳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酒，「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之事，是亦歌其類。又《詩箋》以首二章爲《豳風》，自「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至「以介眉壽」爲《豳雅》，「七月食瓜」至末爲《豳頌》。孔穎達云：　詩始爲《風》，中爲《雅》，成爲《頌》，言其自始至成別，故爲三體。豳公之教亦自始至成，述其政教之始，則爲《豳風》。述其政教之成，則爲《豳頌》。故今一篇之內備有《風》、《雅》、《頌》也。朱子云：　先儒因此說而謂《風》中自有《雅》，自有《頌》，雖程子亦謂然，似都壞了詩之六義。郝敬則謂此詩歌于朝廷可爲《雅》，歌于祭祀可爲《頌》，亦皆臆度之詞。又歐陽修云：《七月》之詩，燕、齊、魯三家皆無之。　鍾惺《詩經》：　各章紀月分有複有倒有錯，文法出沒藏露，莫可端倪。非聖手不能。《田間詩學》卷五：　徐光啓云：　讀《七月》，想其先公之所以爲教，不過世間一勤儉忠厚之家而已。然一家如此，其家必興。一國如此，其國必昌。昔人有言：　太和在成周宇宙。又曰：　王道本乎人情，信其然與。《詩所》卷二：　此詩凡言月者，夏正之月也。凡言日者，周正之日也。凡言春者，則夏之春也。正可改時不可改，其以周正爲春，如《春秋》所書者，蓋假以頒王朔，新一代之制。若作《詩》、《書》、《易》、《禮》、《樂》，垂法萬世，則行夏之時，周公、孔子之道一也。自子以後，言日陽也。自午以後，言月陰也。義起于《周易》東北西南之位，七日八月之文也。惟已言月，以推陰氣之始。辰言春，以著夏時之舊。此章言建申之月始肅，則謀衣。建寅之月始和，則謀食。蓋一篇之綱也。故繼此月而遂吹此詩，以迎寒迎暑焉。　又：　《周官》：　中春吹《豳詩》以迎暑，中秋迎寒亦如之。國祈年于田祖，吹《豳雅》，以樂田畯。國大蜡吹《豳頌》，以息老物。鄭謂《豳詩》即《豳風》此篇，是已。然又謂《豳雅》、《豳頌》亦即此篇，而分取其辭義之相近者，則不可通也。朱子疑《楚茨》諸篇爲《豳雅》，《載芟》諸篇爲《豳頌》。今攷此詩星日風候時物備焉，用迎寒暑，義固昭已。《雅》云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稷黍，正與祈年之文相應。《頌》云胡考之寧，胡考之休，又正蜡而養老之事。朱子之說信矣。獨《豳雅》之後尚有《瞻洛》以下篇什，《豳頌》之後尚有《酌》、《桓》、《賚》、《般》，疑於無說。以《豳風》例之，則《鴟鴞》以下之比也。蓋《鴟鴞》以下之附《豳風》，是周公憂勤王室風謠，感慨時也。及作洛居，册命公後，公拜手曰：「兹！　予其明農哉。」於是又有《豳雅》、《豳頌》之篇繼作。《周禮》遂以三詩定爲樂章，用之田事。《雅》止於《楚茨》四篇，《頌》止於《載芟》三篇，猶之《七月》也。《瞻彼洛矣》四篇，新邑成而朝會之詩，《酌》四篇，東都文武廟之詩，皆周公所作而附《豳雅》、《豳頌》，猶《鴟鴞》、《東山》也。此則周公誕保受命，雅樂既興，頌聲已作時也。《雅・頍弁》至末，自盛世以迄厲幽，非盡周公時矣。以其得之東都也，後人因以繫之，亦猶《破斧》以下之例也。但《雅》、《頌》逸其篇題，或者夫子刪之與！　《詩經通義》卷五：　首章上六句陳人以衣褐爲急，下五句陳人以稼穡爲重，民用食急于衣，此先言衣褐者，豳地在西北，苦寒尤甚，慮事有豫，貴于半歲前提策，故頻舉七月而言也。（此張子說。）二章述女子勤蠶桑之事，因春日而有感于情也。三章言預備來歲蠶務，及絲事畢而麻事又興，皆以供公上之用也。以上二章終首章無衣之意。四章言取皮爲裘，以助布帛，因及田獵奉上之事，終首章無褐之意。五章言時物漸變，禦寒不可不用，終首章衣褐卒歲之意。六章述農圃衣食之事，其優老而薄壯，則豳俗之

厚也。七章終始農事，以極憂勤艱難之意焉。八章述藏冰以備祭祀及燕享祝頌之事，見君民相親，周之王業所基也。以上三章終首章「于耜」、「舉趾」之意。

又：豳詩本《風》，而《周禮》籥章氏祈年于田祖，則吹《豳雅》。蜡祭息老物，則吹《豳頌》。考之于詩，未見篇章之所在。鄭氏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謂桑女感時思歸，是《豳風》，春酒介眉壽，是《豳雅》，兕觥祝君公，是《豳頌》。或謂豳詩吹之，隨事而變其音節，可爲《雅》，亦可爲《頌》。或又謂《楚茨》、《大田》、《甫田》是《豳雅》。《噫嘻》、《載芟》、《豐年》是《豳頌》。王介父謂豳詩自有所謂《雅》、《頌》，今亡。朱子以爲諸說皆通，今備存待考。《詩札》卷一：謹奉教：《周禮》籥章氏祈年于田祖，則吹《豳雅》，蜡祭則吹《豳頌》。有爲《楚茨》、《大田》、《甫田》諸詩是《豳雅》，《噫嘻》、《載芟》、《豐年》諸詩是《豳頌》。有爲不然，《豳風》中自有《雅》，自有《頌》，以《豳風》一詩三分而得之。又有爲豳別有《雅》、《頌》，今已亡。又有爲即《豳風》一詩吹之，則其調通可爲《雅》，通可爲《頌》。諸說不同，但後說近是。此何故？《風》、《雅》、《頌》祇樂調區名，如西洲吳聲等祇以聲，不以辭，故《緜蠻》、《黍離》辭調亦似，而《緜蠻》自爲《雅》，《黍離》自爲《風》。樂調與詩調判然不屬，此甚著者。比以《大戴禮・投壺》篇質之，其云：凡《雅》十六篇，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今按之，但《鹿鳴》、《白駒》在《小雅》，《貍首》今已亡，餘俱《國風》耳。謂之雅者，正以雅調歌之可爲雅故矣。又漢《杜夔傳》云：舊雅凡四曲，一《鹿鳴》，二《騶虞》，三《伐檀》，四《文王》。今《伐檀》、《騶虞》皆《風》詩。（主臣）　又：謹奉教：《燕禮》有房中樂，即二《南》矣。秦名壽人，漢名安世樂，又名楚調。由高帝好楚聲耳。今樂府相和歌詞有清商三調，晉荀勗所定，而《唐・禮樂志》又云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遺聲也。漢世謂之三調，又名楚調。則臆房中樂亦但取律調相尋，不拘拘詞句，故當時猶有襲周時遺聲而遞變者，如漢相和歌詞，故非四言。唐李白《清平調》詞且用絕句三，并非相和歌詞，可例也。昔劉迅嘗取房中歌至《後庭飄百草》、《臨春樂》、《小年子》之類以當雅章，又取《巴渝舞》、《折楊柳》、《白頭吟》之類以當《國風》。臆當時猶能彷彿古今聲音，敢爲傅會耳。後人讀詩者不解審聲，但彊取詩義，已不知樂。又鄙者謂詩句單複短長皆有成數，則是以詞曲當古樂，其舛不待辨耳。（主臣）　《毛詩稽古編》卷八：《豳風・七月》所紀人事物候較遲於《月令》，《毛傳》以豳土晚寒釋之，後儒推明其說，各有不同。孫毓以爲豳土寒多，雖晚猶寒。陸德明《釋文》以爲晚節而氣寒。陸義較優矣。至鄭荅張逸，以爲晚溫亦晚寒。《孔疏》取其說以述毛，因指舉趾藏冰之類爲溫晚之驗，隕蘀入室之類爲寒晚之驗。宋嚴粲駁之，謂溫晚寒當蚤。鄭言寒晚，非是。此最得之，而猶未盡也。源謂地氣溫寒之異，分南北，不分東西。南方近日則溫，北方遠日則寒。若南北相同，則雖東西懸絕，總爲日道所必經，溫寒無異也。故層冰飛雪，多在極北之地。至西域諸國，如于闐、身毒、大秦，皆和煦饒物產，此可證矣。豳乃漢栒邑，在中國西，不在北也。不應溫寒頓殊，況《月令》作於秦相不韋，當據秦風土著書。秦、豳皆雍地也。藉田較閱二事亦見於《周禮》及《周語》。周亦雍地也。咸陽、豳、鎬，總在二三百里內耳。溫寒尤不應相異。今案：《傳》、《箋》所指晚寒有三條：「于耜」、「舉趾」在正、二月，與《月令》季冬修耒耜，孟春耕帝藉異期。一也。「七月鳴鶪」，與《月令》五月鶪始鳴不同。二也。纘武即大閱之禮，不以仲冬而以二之日。三也。《孔疏》所指晚寒有六條：《月令》仲春倉庚鳴，此在蠶月。（夏三月。）一也。《月令》季秋草木黃落，此云十月隕蘀。二也。《月令》季秋令民入室，此以改歲。三也。《月令》季秋嘗稻，此云十月穫稻。四也。《月令》仲秋嘗麻，此云九月叔苴。五也。《月令》季冬取冰，此云三之日納于凌陰。六也。九者非人事即物候耳，論人事則一在夏商之間，一在周秦之際，相去千四五百年，制度之變更，土俗之沿革，難以一律論矣。論物候，則鳥之鳴，木之落，非一鳴而遽止，一落而輒盡者也。紀其始則早，咏其繼則遲，何必悉同。至五穀之種類，各有早晚，天子嘗新薦廟，當在物初之時，豈得與民間收穫同期？季秋入室，季冬修耒耜，言出令之始耳。踰月而民畢從令，理或然也。孟春始耕，仲春則無不耕。舉趾言其耕耳，非必原其始也。季冬取冰，即是二之日，鑿冰藏之，或遲一月，不足異也。大閱纘武，子丑兩月皆可行，周家既有天下，或稍更先公之制，未可知也。總之，《豳風》、《月令》二書所主各不同，《月令》所主在布政教，必舉其初而言。《豳風》所主在紀風俗，多舉其盛而言。自不無先後之異，非地氣使然也。毛公晚寒之說，不必過泥。　又：《周禮・籥章》：仲春擊土鼓，歙《豳詩》，以迎暑。仲秋迎寒氣亦如之。凡國祈年於田祖，歙《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歙《豳頌》，以息老物。鄭氏箋《詩》，三分《七月》篇以當之。女心傷悲，乃民風，故指爲《豳風》。作酒養老，人君之美政，故指穫稻舂酒爲《豳雅》。置酒稱慶，功成之事，故指朋酒斯饗，萬壽無疆爲《豳頌》。雖屬臆度之見，然於義無礙也。朱子非之，以爲《風》中不得有《雅》、《頌》，是壞六義之體。不知《節

南山》云「家父作誦」，誦、頌字本通用。《崧高》亦云「吉甫作誦」，又云「其風肆好」，彼皆《雅》也，而得蒙《風》、《頌》之名，則《豳風》何害爲《雅》、《頌》哉？至朱子所取三說，以爲皆通者，吾未見其可也。一說謂《楚薺》諸篇爲《豳雅》，《噫嘻》諸篇爲《豳頌》。夫《楚薺》諸篇乃幽王刺詩，《噫嘻》諸篇乃祈年報社稷等樂章，此古叙之說，張、程、蘇、呂諸儒皆遵用之，並無異解，至朱子廢《叙》，始易以他說耳。不得據己之臆見以爲故實，遂取《雅》、《頌》諸篇彊別之以豳也。一說取王安石謂豳自有《雅》、《頌》，今皆亡逸。夫豳，侯國耳，方自奮戎狄閒，安得有《雅》、《頌》？假令有之，則詩有三《雅》、四《頌》矣。季札觀樂時詩未刪也，亦未火也，魯人何不併歌之？一說謂《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可爲《風》，可爲《雅》，可爲《頌》。夫《風》、《雅》、《頌》，詩篇之名，非樂調之名也。豈因音節而變哉？如因音節而變，則孰《風》孰《雅》孰《頌》？必待奏樂而後分，國史編詩，不應預額以四詩之目矣。況《風》也，而歌之可《雅》可《頌》，獨不爲壞六義乎？是又自戾其初說也。然則兹三說者殆無一通也。黄東發又述王雪山之說，謂邠詩者，《籥章》以鼓、鐘、琴、瑟四器之聲合籥也。《邠雅》者，笙師歈竽、笙、塤、籥、簫、篪、篴、管、春、牘、應、雅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邠頌》者，眡瞭播鞉、擊頌磬笙磬，凡四器，皆全用《七月》詩，特以器和聲不同耳。案此說尤爲謬妄。考之《周禮》全不相合。《豳詩》、《豳雅》、《豳頌》，皆籥章所掌，不應與笙師、眡瞭分歈之也。《籥章》之文止言擊土鼓，歈豳籥耳，無鐘鼓琴瑟四器，王豈因《甫田》詩琴瑟擊鼓而傅會之，與《甫田》御田祖乃始耕之祭，歈豳詩以迎寒暑，非始耕也。且《甫田》亦不言鐘也。又此四器何以但可歌《風》，不可歌《雅》、《頌》也？況樂器亦安得有《風》、《雅》、《頌》之別哉？彼徒見《笙師》有雅，眡瞭有頌磬，故妄生此說耳。不知《笙師》之雅，即《樂記》所謂訊疾以雅，而注云：狀如漆桶，中有椎者也。與風雅之雅名偶相同，義不相涉。又《笙師》所掌十一器，非十二器也。竽、笙等八者則歈之，牘、應、雅三者則春之。春者，築之於地，以爲聲，乃奏樂之名，豈樂器之名耶？又此三器以奏《祴夏》，經有明文，與《豳雅》無與也。至頌，乃磬名，音容字亦作鏞，非三《頌》之頌。又鞉及頌笙兩磬止三器，非四器也。眡瞭之職亦不云奏《豳頌》也。且《笙師》十一器，《眡瞭》三器，止各一器蒙雅頌之名，安得概彼諸器，悉爲雅頌哉？謬妄如此，不知黄氏何以取之？《詩經通論》卷八：《豳風》者何？《七月》一篇也。何以繫于諸《風》之末？蓋《豳風》志王業之本，雖爲王業之本，然既不可入于《周》、《召》，又不可雜于諸國，故繫于末也。猶之繫《商頌》于《周》、《魯》之後之意。然何以不入《雅》？其體爲《風》，非《雅》也，故不入《雅》也。自餘爲周公之詩，與豳無與，而同爲《豳風》者何？蓋二《南》之詩以二公未封前之地而名，非周公、召公之謂也。則周公之詩未可盡入《周南》，又其體爲《風》，不可入《雅》。又周公未之國不可以名《魯風》，故附于《豳風》之後，以《豳風》惟一篇，合之，可當一國之《風》云爾。此《豳風》之大旨也。或謂豳公爲諸侯，故不得入周，召之正《風》，非美刺成王，故不得入成王之正《雅》。或謂周公居東都，思先公憂勞民事，比叙己志而作。《鴟鴞》以下，亦周公之事，尊周公，使專一國，故并爲《豳風》。或謂周公以冢宰攝政，作《豳風》一篇以戒成王，後人因取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附焉。諸說皆所不取。又或謂君臣相誚，不得爲正，故爲變《風》，居變《風》之末，言變之可正，尤非。又或妄以《豳雅》、《豳頌》爲言，或因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或因謂本有《豳雅》、《豳頌》而亡之，或因謂《七月》全篇其爲《風》、《雅》、《頌》，隨事而變其音節，或謂《雅》、《頌》之中凡爲農事皆可冠以豳號，並邪說。　又：此篇首章言衣食之原，前段言衣，後段言食。二章至五章終前段言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言食之意，人皆知之矣。獨是每章中凡爲正筆、閒筆，人未必細檢而知之也。大抵古人爲文，正筆處少，閒筆處多。蓋以正筆不易討好，討好全在閒筆處，亦猶擊鼓者注意于旁聲，作繪者留心于畫角也。古唯《史記》得此意，所以傳于千古。此首章言衣食之原，所謂正筆也。二章至五章言衣中唯「載玄載黄，我朱孔陽」二句爲正筆，餘俱閒筆。二章從春日鳥鳴寫女之採桑，自執懿筐起以至忽地心傷，描摹此女盡態極妍，後世咏採桑女，作閨情詩，無以復加，使讀者竟忘其爲言衣食，爲王業之本，正意也。三章曰條桑，曰遠揚，曰女桑，寫大小之桑，並採無遺，與上章始求柔桑境界又別，何其筆妙！雖正寫玄黄帛成而曰爲公子裳，仍應上公子，閒情別趣溢于紙上，而章法亦復渾然。「八月載績」一句言麻，古絲麻並重也，此又爲補筆。《詩志》卷二：此詩以編紀月令爲章法，以蠶衣農食爲節目，以預備儲蓄爲筋骨，以上下交相忠愛爲血脈，以男女室家之情爲渲染，以穀蔬蟲鳥之屬爲點綴，平平常常，痴痴鈍鈍，自然，充悦，和厚，典則，古雅，此一詩而備三體。又一詩中而藏無數小詩，一派古風，滿篇春氣，斯爲詩聖大作手。《嶺東學詩》卷五：陳王業。先儒皆以爲周公作，惟黄實夫、金仁山謂豳國舊有是詩，而周公陳之。今讀其詩，以衣食爲本，農桑爲經，而祭祀、昏姻、田獵、宫室之事，日、星、霜、露、昆蟲、草木之化，錯綽其間。衣則尊卑異等，食則老壯異

糧。孝敬忠愛之意溢於言表。洵非聖人不能爲，黃、金所云無足論者。《詩切》：周公居田也。《詩序補義》卷一三：此詩是周公避位時作，而卻無一語及當日事情，是周公陳王業而卻無一語及創業艱難，是欲成王懷保小民，而但言民之愛，親其上。欲成王重民事，而但言民之自力其事，即農桑狩獵場圃居室以及草木禽蟲俱是，他處所同，未嘗一字及邠土，亦未嘗點出邠岐地名，但以時令爲經，衣食爲緯，民風景物爲絢染，使人于諷誦之下開卷即知爲豳風，而稼穡之艱難，生民之疾苦，昔日締造之勤劬，今日時勢之搖動，一一于言外得之，此之謂《風》。《讀風偶識》卷四：《七月》一詩，舊說謂首章前六句言衣，後五句言食。二章至五章終衣之意，六章至八章終食之意。余按采蘩獻豜，與衣無涉也。于茅鑿冰，與食無涉也。且衣莫多於布，而布必藉於麻，何爲前四章反無一言稱麻，而後三章乃不一而足乎？細玩此篇文義，首章與第七章相爲首尾。首章言農事之始，七章著農事之終，而資生之計，以衣食居三者爲要，無以卒歲，豈復有于耜之人？不先乘屋，必致誤播穀之事，是以首章農事未舉，先言授衣。七章農功甫畢，即言乘屋。此一篇前後之章法也。其中五章則皆叙田家雜事，先之以蠶桑者，豳地多寒，承上章授衣之文而先言養老之事也。因帛而遂及裘，故于貉取狸次之。因衣而遂及居，故塞向墐戶次之。而第六章則又雜事中之尤瑣細者，初未嘗以衣食分也，是故同一衣也，麻爲農夫所藝，則次之於黍稷之後；蠶爲女工所成，則列之於雜事之中。至第八章則又於衣食居三者之外補其未備者，以此求之，章法次第井然可辨，正不必取此七章而分屬之衣食也。《毛詩後箋》卷一五：此實周公上述豳俗，以明農桑爲王業之本，與《大雅・公劉》、《尚書・無逸》同義。而其後創制周禮，遂以播之籥章，專官守之，若非追陳豳俗，何以名之爲豳？若非周公所作，又何以《鴟鴞》以下六篇皆周公之詩而附於其後耶？《詩毛氏傳疏》卷一五：此周公遭管蔡之變而作。《詩誦》卷二：前後三章三換韻，中間四章四換韻，獨第五章一韻到底，通篇無句不韻，惟五章「嗟我婦子，曰爲改歲」二句無韻。於繁音促節中忽用三句，得韻一調，以疏其氣，節奏最妙。又第七章「嗟我農夫」一句亦無韻，參差錯落，伸縮變化，眞奇格也。《七月》爲詩八十八句，一句一事，如化工之範物，如列星之麗天，讀者但覺其醇古淵永，而不見繁重瑣碎之迹。中間有誥誡，有問答，有民情，有閨思，波瀾頓挫，如風行水面，純任自然，非製作官禮大手筆，誰其能之？噫，觀止矣。《詩經原始》卷八：陳王業所自始也。又：此詩之佳，盡人能言。其大旨所關，則王氏云：「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內，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簡。」數語已盡其義，無餘蘊矣！唯《周禮・籥章》「豳雅豳頌」之說，一詩而分三體，無人能言。鄭氏乃三分此詩以當之，以其道情思者爲風，正禮節者爲雅，樂成功者爲頌。自一章至二章，風也。自三章、四章、五章至六章之半，雅也。又自六章之半至七章、八章，頌也。天下豈有此文義，亦豈有此「籥章」？無文義則無音節，無音節則不成「籥章」，故王氏不取，朱子亦疑之，是矣。然又以爲，或者但以《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或以爲風，或以爲雅，或以爲頌；如又不然，則《雅》、《頌》之中，凡爲農事而作者，皆可冠以「豳」號。愈疑愈遠，愈辯愈支，愈無是處。總以誤讀《周禮》之過。《周禮》僞書，本不足信。諸儒又泥其辭而不敢辯，至謂本有是詩而亡之，則無中生有，滋人以疑謬孰甚焉？夫《詩》之分風、雅、頌，三體本不相混，而《七月》一詩，實兼風、雅、頌三體而無或遺，但非截然判而爲三之謂，乃渾然合而成一之謂也。何以言之？曰風者，諷也；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言者無罪，聞者足戒。今《七月》所述，皆豳俗，而陳於王前則足以知戒，非風體乎！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今《七月》所陳，又農功之緩急，即王政之先務，非有近於雅乎？至於頌，則曰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今《七月》卒章，農功既畢，獻羔祭韭，躋堂稱觥，其頌禱君親，以致敬神明者，何如不又可以爲頌乎？此一詩而兼三體之說，在《風》詩中實爲變體，故又曰變風。詩以體變，非風因俗變也。厥旨甚明，格亦易辨。何至三千餘年，竟無一人道及此耶？夫《詩》有變體，不獨《風》爲然也，《雅》亦有之，《頌》亦未嘗不有之。《小雅・蓼蕭》、《湛露》，雅兼乎風者，《魯頌・有駜》、《泮水》，頌又兼乎風也。雅、頌可兼風體，風詩獨不可兼雅、頌乎？知乎此，可以讀雅、頌變體，亦可以讀風詩變體矣。可以讀風詩變體，然後可以讀一詩而兼三體之變風矣。獨是此體在《三百篇》中，不可多覯。非惟雅、頌所無，即風體亦絕無而僅有者也。故以一詩而別爲一册者，未爲過也。今玩其辭，有樸拙處，有疏落處，有風華處，有典核處，有蕭散處，有精緻處，有凄婉處，有山野處，有眞誠處，有華貴處，有悠揚處，有莊重處。無體不備，有美必臻。晉、唐後，陶、謝、王、孟、韋、柳田家諸詩，從未見臻此境界。姚氏際恆云：「鳥語蟲鳴，草榮木實，似《月令》。婦子入室，茅綯升屋，似風俗書。流火寒風，似《五行志》，養老慈幼，躋堂稱觥，

似庠序禮。田官染職，狩獵藏冰，祭獻執功，似國典制書。其中又有似《采桑圖》、《田家樂圖》、《食譜》、《穀譜》、《酒經》。一詩之中，無不具備，洵天下之至文也。」此雖末節，無關要旨，然亦足見三代聖哲胸羅萬象，筆有化工，不求奇而自奇云。　又：首章衣食雙起，爲農民重務。〔二章〕以下四章，皆跟衣字。此章先言蠶事，爲女功之始。間着懷婉之詞，何等風韻！〔三章〕此言紡績成裳，仍帶定「公子」字，妙。〔四章〕此兼言田事，集腋以成裘，而「獻豜于公」，忠愛之忱可見矣。〔五章〕此言卒歲，可以禦寒完衣一面事。而自五月以至十月，一氣說下，樸直之至。然其體物微妙，又何精緻乃爾。〔六章〕以下專言食。〔七章〕此章稽事正面，後半兼及治屋。〔八章〕至此農功既畢，可以獻羔薦廟，登堂稱觥，田家之樂無踰此矣。《讀風臆補》卷下：以時令爲經，以衣食爲緯，以民風景物爲絢染，諷誦之下覺占天察地，明倫定制，備器築室，染采爲裘，實是一部周禮骨子。又：畫家之巧，山水人物，翎毛花卉，各擅一奇，氣候行乎其中，此詩無一不備，直是化工，非畫所到。鶗，羌人吹角也。楊升庵曰：其聲悲慘，冬日寒風驟發，往往似之。莊子所謂地籟，宋玉所謂土囊。殷仲文詩：「爽籟驚幽律，哀壑叩虛牝」是也。總不如諺云「三九二十七，籬頭吹鶗栗」與詩意合。鶗發，今俗名頭管。樂書名風管，又可證焉。杜肅翁云：萬象唯風難畫，《莊子》地籟一段，筆端能畫風，掩卷而坐，猶覺蓼蓼之在耳。然觀詩云「鶗發」二字，簡妙含蓄，又莊子畫風之祖也。　又：零星點綴，如家長數家事，一蔬一果，逐事關心。故愈瑣細，愈見王道闊大處。《詩經鄉嬛體注大全》卷三：通詩以諷誦衣食之艱難爲主，見一家之中無一人暇，終歲之中無一日暇，而又忠孝愛敬，憂勤儉樸，無所不有，眞王業之本。首章略言衣食之預，中四章詳禦寒之預，末二章詳爲食之預，只依本文閑七叙去而俗之美，風之厚自見。章內凡時之屬陰者則以月言，時之屬陽者則以日言，而六月不言六之日者，則以陽盛而陰氣伏也。

《鴟鴞》　《尚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詩序》：《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鄭玄箋：未知周公之志者，未知其欲攝政之意。孔穎達正義：此《鴟鴞》詩者，周公所以救亂也。毛以爲武王既崩，周公攝政，管、蔡流言，以毀周公，又導武庚與淮夷叛而作亂，將危周室。周公東征而滅之，以救周室之亂也。於是之時，成王仍惑管、蔡之言，未知周公之志，疑其將篡，心益不悅，故公乃作詩，言不得不誅管、蔡之意，以貽遺成王，名之曰《鴟鴞》焉。經四章，皆言不得不誅管、蔡之意。鄭以爲武王崩，後三年，周公將欲攝政，管、蔡流言，周公乃避之，出居於東都。周公之屬黨與知將攝政者，見公之出，亦皆奔亡。至明年乃爲成王所得，此臣無罪，而成王罪之，罰殺無辜，是爲國之辭政，故周公作詩救止成王之亂，於時成王未知周公有攝政成周道之志，多罪其屬黨，故公乃爲詩言諸臣先祖有功，不宜誅絕之意，以怡悅王心，名之曰《鴟鴞》焉。四章皆言不宜誅殺屬臣之意。）《詩傳》：周公孫于魯，殷人畔，公憂王室，勸王修政以備之。賦《鴟鴞》。　申培《詩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于國，周公避居于魯，殷王祿父遂與十七國作亂，周公憂之，作此詩以貽成王，欲王省悟以備殷。全篇以鳥之育子成巢者比先王之創業而代之爲言也。《史記・魯周公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略】周公歸報成王，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詩本義》卷五：毛、鄭於《鴟鴞》失其大義者二，由是一篇之旨皆失。《詩》三百五篇皆據《序》以爲義，惟《鴟鴞》一篇見於《書》之《金縢》，其作詩之本意最可據而易明，而康成之《箋》與《金縢》之書特異，此失其大義。一也。但據詩義，鳥之愛其巢者呼鴟鴞而告之曰：寧取我子，勿毀我室。毛、鄭不然，反謂鴟鴞自呼其名，此失其大義者二也。《金縢》言周公先攝政，中誅管、蔡，後爲詩以貽王。毛、鄭謂先爲冢宰，中避而出，作詩貽王，已作詩後，乃攝政而誅管、蔡，二說不同，而知《金縢》爲是，毛、鄭爲非者，理有通不通也。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疑其不利於幼君，遂有流言，周公乃東征而誅之，懼成王之怪己誅其二叔，乃序其意，作《鴟鴞》詩以貽王，此《金縢》之說也。其義簡直而易明。毛、鄭乃謂武王崩，成王即位居喪，不言周公以冢宰聽政，而二叔流言，且冢宰聽政乃是常禮，二叔何疑而流言，此其不通者一也。《金縢》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謂東征二年而得三監、淮夷叛者，誅之爾。毛、鄭乃謂二叔既流言，周公避而居東者二年，又謂罪人斯得者成王多得周公官屬而誅之，且周公本以成王幼，未能行事，遂攝政，若避而居東，則周之國政成王當自行之，若已能臨政二年，何又待周公歸攝乎？此其不通者二也。刑賞，國之大事也。周公，國之尊親大臣也。使周公有閒隙而出避，成王能以周法刑其尊親大臣之屬，周公復歸，其勢必不得攝，且周公所以攝者，以成王幼而不能臨政爾，若已能臨政二年矣，又能刑其尊親大臣之屬，

則周公將以何辭奪其政而攝乎？此其不通者三也。矧周公誅管、蔡，前世說者多同，而成王誅周公官屬，六經諸史皆無之，可知其臆說也。詩謂我子者，管、蔡也。我室者，周室也。鄭謂子者，周公官屬也。室者，官屬之世家也。毛又謂子爲成王，此又其失也，諸儒用《爾雅》，謂鴟鴞爲鶹鳩。《爾雅》非聖人之書，不能無失，其又謂鶹鳩爲巧婦，失之愈遠。今鴟多攫鳥子而食。鴞，鴟類也。又：周公既誅管、蔡，懼成王疑己戮其兄弟，乃作詩以曉諭成王，云有鳥之愛其巢者呼彼鴟鴞而告之曰：鴟鴞，鴟鴞，爾寧取我子，無毀我室。我之生育是子，非無仁恩，非不勤勞，然未若我作巢之難。至於口手羽尾皆病弊，積日累功乃得成此室，以譬寧誅管、蔡，無使亂我周室也。我祖宗積德累仁，造此周室，以成王業，甚艱難。其再言鴟鴞者，丁寧而告之也。又云予室翹翹，懼爲風雨所漂搖，故予維音嘵嘵者，喻王室不安，懼有動搖傾覆，使我憂懼爾。其他訓詁則如毛、鄭。

《程氏經說》卷五：管、蔡流言及叛，是亂也。成王幼而未知周公之志，公爲此詩告以王業艱難，不忍其毀壞之意，以悟王心。此周公出征救亂之心，作詩之志也。此詩章句不完，莫可究其全體，據所存而言之可也。

《詩總聞》卷八：鴟鴞，謂管、蔡也。子，謂伯禽也。室，謂成周也。當是周公在東，伯禽在西，父子隔絕，有不相保之勢。言我子猶可，王室爲重，憂王室將危也。下民，商、徐、奄、淮夷也。乘管、蔡之流言，敢見侮而相挺爲辭。室家，亦成周也。言武王克商二年而病，五年而喪，享國日淺，初基未固，故曰未有。有，當如克有常憲之有，有諸己之有，言未保也。大率欲以哀苦爲之感動成王，其初欲誚而未敢，其卒乃悔而至泣，此詩不爲無助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周公哀于商民，以感動成王之心也。商民挾管、蔡以作亂，使管、蔡被誅，是既取我子矣，又將傾覆王室，其毒甚矣。「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言養子之勤，今取子爲可閔也。二章言作室之久，積累非一日，如之何其可毀也？三章言手足之勞，口體之傷，正謂其未有室家故也。末章言憔悴甚矣，成室翹翹然，忽爲風雨所飄搖，蓋首亂者商民也，西土人亦不靜，則未知天之降威何如，故恐懼而言風雨之飄搖也。

劉克《詩說》卷六：周公遭變，至於作《鴟鴞》之詩，勢之既危，無所容其力矣。當武王之既喪，殷命未黜，武庚欲復其國祚，人情之所宜有也。渠魁在武庚，而孔子序《大誥》之書乃曰：三監及淮夷叛，不及武庚也，以爲非武庚歟？則又曰將黜殷，則武庚固首惡也。武庚欲復，猶有可諉，三監、淮夷相接以叛，則非意所及矣。是以孔子罪三監而周公惡武庚，鴟鴞指武庚也。鴞，逆類也。漢世以鴞炙賜百官，所以翦其類也。周公之處此也，其事變之至難乎！管、蔡以同氣之親，挾武庚以覆其宗國，武庚豈足以至此？倡謀者，管叔也。管叔首倡其說曰：「公將不利於孺子。」羣弟佐其風而流言遂播，其志在於攻周公耳。周公居親嫌之地，不得與之抗且辯也，當此之時，去殷未遠，殷家之法，兄喪弟及，故殷多及王。武王既喪，周公秉國，謂公將繼武王而立，其辭甚順，於是避而去之，居東山二年，而管叔之徒遂以爲得矣。如以爲得其罪，則姦黨既平，曷爲有此詩乎？罪人自以爲得計也。周公去之，而待成王之悟，歷三年而不悟，則周家危矣。《金縢》之事，公命百執事以勿言。《伐柯》、《九罭》，大夫刺朝廷之不知公之意，以爲非成王之自悟，則非人言之所能破也。訖於不悟，則勢之窮矣。周公其忍以文武艱難之業遂隳於羣小之姦哉？乃作此詩以貽成王，故《金縢》曰：「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在三年後，成王弗果幼沖也。《鴟鴞》之詩深婉，後世老師宿儒所不能解，而乃以告成王，王亦足以知此詩，當體認是告曉成王，非語他人，以是求之，則得矣。向使人情危疑之時，而公又昌言以攻之，則其姦愈熾，迫勢之已迫，不得不爾，故天意亦爲之動。《書》曰：「王亦未敢誚公。」固有誚公之幾矣。非風雷示變，誰能明之？成王至謂我國家禮亦宜之，其若言之，固亦老於世故也矣。但詩意深微，未易可知也。訓詁不詳體作詩先後之次，遂失《金縢》紀實之意，併與詩旨失之矣。乃謂罪其屬黨，故曰取我子，又謂以鴟鴞興成王，何其悖哉？若是，則以臣子之家室爲心，以冀其勿毀，理義之窒已甚。鴟鴞指武庚，首惡也。物性之惡者，其惡無窮已。鴟鴞不以食鳥之子，而遂已鳥之巢室又將毀之，言惡之甚。鴟鴞指武庚，首惡之易，而不可撲滅如此。曾不知鳥育子之勞也，取子不必言是管蔡，但喻其惡性而已。二章懼其毀室也。言我之防慮堅固，則人莫得而毀。今之防慮者夫乃納侮乎，迨天之未陰雨而綢繆牖戶，備患於未形也。備患有素，則民志定矣。侮予，似指國而言，非上下文之予周公自謂之辭。侮予，亦非虛語，謂西土人亦不靜，王荀不自悟以謀其國，則下民之情亦從而變遷矣。故有或之辭。孟子謂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者，蓋尊周公也。非詩之本旨。

《詩集傳名物鈔》卷四：此詩大意，前二章主武庚而言，後二章言己勤勞以告成王也，首章謂武庚既誘管、蔡流言而失君臣之義，兄弟之親，爲周家之罪人，所謂取我子也。次章言周室經營，亦已鞏固，汝武庚者，毋徒起覬望之心。三章自言，自武王以來至成王初年，盡力經營之勞苦。末章謂盡瘁事國，乃未足以定天下，室翹翹，謂我家管、蔡之內亂也。風雨飄搖，言

武庚之外撓也。則我其能不鳴之急與？所以感悟成王也。《詩解頤》卷一：若武庚之敗管、蔡，則比之於鳥，雖取其子，猶未能毀其室也。而纏緜補葺之勤，周公果可以辭其責邪？于是拮据，于是蓄租，于是手口交病，卒之羽殺尾敝，以成其室而未安也，則其作詩以遺王，亦不得而不汲汲矣。噫！當是時，王心疑于上，羣情惑于下，亂賊乘機，伺間於其側，國勢之危，甚于風雨之漂搖。非周公至誠，果孰能感悟王心，解釋羣疑，誅討亂賊，以措國家于泰山之安，磐石之固哉？《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四：周公以管、蔡流言之故，作此詩以貽成王，此說本於《書》之《金縢》，誰能易之？但《金縢》之書亦有錯簡，故舊說皆以此詩作於管、蔡既誅之後，殊不知管、蔡既誅，何必復作此詩邪？愚於《書》文已略叙正，辯見《說理會編》卷十《書論下》，今以此詩言於管、蔡未誅之前，然後成王有所感動，而周公得以致辟於罪人耳。然以殷畔者，孟子專言管叔，則管叔者罪之首也。詩意當有所歸重焉。此周公告成王之詩宜當爲《大雅》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三：室翹翹數語，則此詩之大旨見矣。綢繆牖戶，是總說拮據卒瘏，正其所爲綢繆事。又：周公在當時，事爲之制，曲爲之備，無非爲王室謀，以立萬年不拔之業，乃當時或疑其所爲謀者，皆爲己計，今攝政而將不利于孺子，故作此詩以曉成王。又：此不獨有國者宜朝夕諷咏以爲警，即士庶之始爲家室者，鞠育之恩勤，綢繆拮据之艱苦，未有不至於羽譙譙而尾翛翛者，乃子孫無端自召其風雨，啓民之侮，而毀我之室，獨不念締造之艱難乎？宜各寫一通，置之座右。《毛詩原解》卷一六：誦《鴟鴞》，而知周公于是始有東征之志矣。昔武王誅紂，封其子，罰弗及孥，仁也。及管叔以武庚叛，奄、徐諸國又叛，則殷周不兩立者，天下之定勢也。況管叔誅矣，武庚可獨免乎？故以鴟鴞比之，始視紂子爲不祥之物，歸而遂有東山之師也。鍾惺《詩經》：本是愛室，末語只說愛子。蓋動之以至情也，石人下淚矣。《毛詩稽古編》卷八：周公居東，即是東征。辟，即致辟。孔氏《書傳》本無誤也，毛公《詩傳》雖無明文，然訓既取我子二語，則云寧亡二子，不可毀我周室，蓋亦以《鴟鴞》詩爲作於誅管蔡之後矣。鄭氏誤以《金縢》居東爲避居，故解《鴟鴞》詩種種害義。《朱傳》从毛，盡埽鄭謬，當矣。乃後之述朱者因其晚年與蔡仲默書，遂舍《集傳》而別爲之說，何其悖也。《詩切》：周公貽王，戒以管叔、殷人之亂，當預防之也。《詩誦》卷二：以家事言，則子爲親，以國事言，則室爲重。故痛管、蔡只恩斯勤斯兩句，而後三章皆專說毀室一邊，躬親創造，歷盡艱難，曾無幾時而漂搖，即由內禍，其情危，其辭迫，連下十予字，槌心泣血，告成王，即以曉管、蔡，使知圍牆禦侮，以兄弟之情動之也。《詩古微》下編一：刺邠君曾不如此鳥，此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以纏綿牖戶，趙岐《孟子注》述《三家詩》說。刺邠君者，代爲太王自傷之辭，以自刺。《詩經原始》卷八：周公悔過，以儆成王也。又：周公之誅管、蔡，周公之不得已也。我知公心既傷且悔，唯有引咎自責，并望成王以戒將來。勿謂罪人斯得，遂可告無罪于先王也。蓋骨肉相殘，不祥孰甚；叛服無常，可慮方深。今此下民，或尚有能侮予如前日事者，予可不倍加憂懼，爲未雨之綢繆耶？此《鴟鴞》之詩所由作也。故其詞悲而志苦，情傷而戒切，託爲鳥言，感人愈深。《讀風臆補》卷下：有起收，有賓主，有呼應，有逗接，有錯綜，有操縱，有頓挫，章法句法字法，各極其妙。「今女下民」二句，與「予室翹翹」二句，暗相呼應，言如此，庶其莫予侮乎？乃予之辛苦如此，予之室家如彼，安在其莫予侮也？通篇哀痛迫切，眞曉曉之鳴，故末直以「予維音曉曉」結之。又：託鳥言以自訴，長沙《鸚鳥》之祖，後人禽言諸詠之濫觴也。應瑒詩「孤雁鳴雲中」，亦宗此意。又：陳僅曰：《小雅・蓼莪》連下九「我」字，一字一呼，一聲一哭，直不知是血是淚。《豳風・鴟鴞》連下十「予」字，絮絮叨叨，涕泣而道，如聞家庭誥誡聲，皆能以至性爲至文者也。天地間若無此種文字，便不成天地。人心中若無此種文字，便沒了人心。又：文格極妙。本是愛室，只說愛子，動之以至情，鐵人下淚矣。此下有天馬騰空之勢。連用十「予」字，而身任其責，獨嘗其苦之意可想。

《東山》《詩序》：《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東山》乎。（鄭玄箋：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叛，周公乃東伐之，三年而後歸耳。分別章意者，周公於是志伸美而詳之。孔穎達正義：作《東山》詩者，言周公東征也。周公攝政元年，東征三監淮夷之等，於三年而歸，勞此征歸之士，莫不喜悅，大夫美之而作是《東山》之詩。經四章，雖皆是勞辭，而每章分別意異，又歷序之。一章言其完也，謂歸士不與敵戰，身體完全。經云勿士行枚，言無戰陳之事，是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謂歸士在外，妻思之也。經說果贏等乃令人憂思，是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汝也，謂歸士未反，室家思望。經說洒掃穹窒，以待征人，是室家

之望也。四章樂男女得以及時也，謂歸士將行新合昏禮。經言倉庚于飛，說其成婦之事，是得其及時也。周公之勞歸士，所以殷勤如此者，君子之於人，謂役使人民，序其民之情意，而閔其勞苦之役，所以喜悅此民也。民有勞苦，唯恐民上不知，今序其情，閔其勤勞，則民皆喜悅，忘其勞苦。古人所謂悅以使民，民忘其死者，其唯此《東山》之詩乎。言唯此《東山》之詩可以當忘其死之言也。三年而歸，雖出於經，此三年之文而總序四章，非獨序彼一句也。序所歷言，不序章首，四句皆同，不得於一章說之，序其情而閔其勞，其意足以兼之矣。歸士者，從軍士卒，周公親征，與將率同苦，以士卒微賤，勞意尤深，故意主美勞歸士，不言勞將率也。悅以使民，民忘其死，是《周易・兌卦》彖辭文。古之舊語，此《東山》堪當之，故云其唯《東山》乎。）《詩傳》：周公帥師征殷，三年克之，勞其歸士，賦《東山》。申培《詩說》：周公伐武庚，既克而歸勞其從行之士，故作此詩。皆賦中有興焉。《詩總聞》卷八：《詩》自《七月》而下，所繫周公之詩，《鴟鴞》固已略言之，今又載于此，周公東征，必皆豳岐生長諳慣之人，其人作豳樂，歌豳曲，夫又何怪？項氏有楚，其在垓下也，聞漢軍四面皆楚歌，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多也？」蓋漢高部曲皆關中調發之人，秦人而有楚歌，此項氏所以悲歌忼慨也。「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柰何？虞兮虞兮柰若何？」自今觀之，四句如今古詩，哀泣何由而生，而死何由而決也？舉此以明《東山》，蓋豳人從軍爲歌者，人諷其辭，已足以感人，何況其聲，惜人不得聞，且不攷也。又：《書》稱二年，《詩》稱三年，尋詩再及春，一及夏，一及秋，一及冬，歷五時也，當是二年始定，三年乃歸。據《皇極經世》，丙戌東征，戊子底平，則是三年也。《詩》、《書》所言，自不相礙。《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周公作此詩以勞歸士，猶《杕杜》之勤歸也。但于東而久不歸，歸自東而復値雨，備述艱苦之狀，四章同之首章，言士欲歸之意也。朱熹《詩集傳》卷八：成王既得《鴟鴞》之詩，又感雷風之變，始悟而迎周公，於是周公東征，已三年矣，既歸因作詩以勞歸士，蓋爲之述其意。《詩緝》卷一六：周公所作，以勞歸士，猶《杕杜》勞還役也。後序言大夫美之，非也，《杕杜》述家人望歸之情，《東山》述歸士思家之情，其意則一。然《杕杜》之辭簡，《東山》之辭詳，蓋周公與歸士居東三年，患難同之，情之纏綿，言之諄複，宜與《杕杜》不同也。【略】今以前三章皆爲述歸士在途思家之情，後山詩所謂「住遠猶相忘，歸近不可忍」，蓋別家之情於久住之處，猶或相忘，至於歸心已動，行而未至，則思家之情最切，故序其在途之情以慰勞之。《采薇》、《出車》言今我來思，皆言在途之事，與此正同。末章因述自途而至家，故四章皆以「我來自東，零雨其濛」發之。《詩集傳名物鈔》卷四：子金子曰：周公出避，居東而歸，其民，周公采邑之民，東征乃東行，非東伐也。若異日東征之事成王爲主天子之六師，設有勞歸之詩，則當爲《雅》而不在《豳風》矣。愚詳味詞意，恐果東伐歸後之詩，其證有三：東征之役，固成王親行，而傳謂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是周公亦行矣。其期正與于今三年相應。一也。誅管、蔡，伐奄，蓋嘗有戰陣之勞矣，居東未嘗戰，而此曰勿士行枚。二也。先儒謂三代雖改正朔，而月數未嘗易，然則《詩》、《書》以月言者，皆夏正之月也。《多方》稱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古者師行日三十里，則行役歸途在三四月間也。成王迎周公，乃在秋熟未穫之時，詩稱「十月穫稻」，則周公歸在九月間也。而東山草木蟲鳥，皆夏月氣象，三也。若成王主兵，勞詩不當在《豳風》，則當時以周公之作，倒附之《七月》諸詩，亦未可知也。況《風》、《雅》音節，各有不同乎。朱子嘗言之矣，但周公居東有二，自流言之行，公則避而居東二年，有風雷之變，而迎公以歸，然後作《大誥》。東征三年而歸，此詩則作於東征而歸之時也。《詩解頤》卷一：《東山》之詩述其歸而未至也，則凡道塗之遠，歲月之久，風雨之淩犯，飢渴之困頓，裳衣之以久而垢敝，室廬之以久而荒廢，室家之以久而怨思，皆其心之所苦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慰勞之。及其歸而既至也，則覩天時之和暢，聽禽鳥之和鳴，而人情和悅，適與景會。舊有室家者其既歸而相見，固可樂，未有室家者，其既歸而新昏，尤可樂。此皆其心之所願而不敢言者，我則有以發揚之。莫苦于歸而在塗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憂，莫喜于歸而相見之時而上之人能與之同其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其是之謂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四：周公勞東征之歸士而序其在途及歸家之情也。勞歸士而爲之道其情，似亦當爲《王風》耳。《重訂詩經疑問》卷三：四章統是體征人之意，慶幸其歸，可以慰室家之願也。觀起語並以「我徂東山」爲賦，則其情可知已。慆慆不歸，言初從征時慆慆無歸志也。《詩故》卷五：非始征也，東征而還，勞歸士也。《詩經通論》卷八：四章「倉庚于飛」二句，興下「之子于歸」。彼不知「如之何」者，乃是勝于新之辭也。古今人情一也，作詩者亦猶人情耳。俗云「新娶不如遠歸」，即此意。若詩不合人情，亦何貴有詩哉！「舊如之何」杜詩已爲注腳矣，曰「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末章駘蕩之極，直是出人意表。後人作從軍詩必描畫閨情，全祖之。不深察乎此，泛然

依人，謂《三百篇》爲詩之祖，奚當也。《詩切》：周公悼亡也。【略】一章，言悲也。二章，謂歸士有鰥居者，獨出獨入，室空無人，惟是人宜知我悲，而猶不能知也。三章言士有室家者，歸來相見而計離聚之年，是人固不知我悲也。四章謂士未娶者，歸及親迎而比量新舊之嘉，是人更不知我悲也。《讀風偶識》卷四：《東山》一詩，叙室家離合之情，沉摯眞切，最足感人，而絕無怨尤之意，尤足以見盛世風俗之美。【略】首章自叙途中情形，次章代寫家中景象，皆未歸時事；謂之爲「完」與「思」，尚屬近之。至第三章明言久別乍逢之喜，故曰：「婦嘆于室，我征聿至」，而云「室家望女」，已爲誤解。若第四章乃言夫婦聚首之樂，而借新婚以形容之。然後以「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兩句醒出主意，詞意甚明。今乃以爲「樂男女之及時」，是反以襯筆爲正筆，失詩人之指矣。　郝懿行《詩說》卷上：　其舊如之何二句結之，仍收歸，前三章文法極細密也。末二句文法固妙，至其通達俗情，出以輕婉之筆，前數章淒風苦雨，至此化爲喜氣歡情矣。筆墨之間具有化工。　《詩毛氏傳疏》卷一五：　此美周公東征告成之詩。《書・大誥》篇：「肆朕誕以爾東征。」東征之一年也。《金縢》篇「居東二年」，東征之二年也。《孟子・滕文公》篇：「伐奄三年，討其君」，東征之三年也。《書大傳》云：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是其謂矣。奐竊謂東征與居東非有二時，武王既喪，成王踰年即位，其夏六月，葬武王而武庚遂作亂。武庚叛即東征，東征作《大誥》，故《書大傳》：　大誥廁《金縢》前有以也。武庚之叛，周公之征，總在成王元年中，流言霧起東國，欲以蠱動，西土人衆而尚未知出自管、蔡，《書》云：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案弗辟，《說文》作不辟，辟訓治。治者，治武庚，非治管、蔡也。治武庚叛亂，非治管、蔡流言也。不然，外侮不禦，禍生蕭牆，公之聖，初不出此道。聽浮說輒動干戈，公之聖亦斷不出此。蓋《金縢》一篇，文字極簡略，記流言不及叛亂，論管、蔡不及武庚，此史臣載筆之辭。若當初周公意中但欲出師治武庚亂，以告厥功於先王爾，絕不疑啓商始禍，乃出於骨肉懿親，天倫遭變，實生意表，罪人斯得，以爲至是而得罪人，前此則未得也。直至雷風動威，乃於三年之秋迎公，即於三年之冬公歸朝廷。《書序》云：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此東征顚末心迹，其灼然者也。自僞孔傳辟爲刑辟，居東爲東征管、蔡，鄭氏乃礙於罪人未得，不便一聞流言遂即東征，故辟爲辟嫌。居東爲辟居東都，不明辟字的解，以滋曲說，故具論之。　《詩譜》卷二：　章首即三句得韻之格，故第四句連句韻以承足之。「我東曰歸」四句連句韻，「蜎蜎者蠋」四句隔句用韻。次章「果贏之實」四句隔句用韻，「町畽鹿場」四句促句換韻。三章「鸛鳴于垤」四句連句韻，「有敦瓜苦」四句爲四句兩韻，正調。末章「倉庚于飛」四句隔句用韻，「親結其縭」四句連句韻。【略】全篇用韻參差錯綜，無規矩方圓之可尋，仙乎仙乎。詩以道性情，而道他人之性情爲尤難。《鴟鴞》、《東山》皆從天下萬世人至性情中揭出，越瑣碎越眞至，越平易越彌綸，即以詩論，那得不推元公爲聖？　《詩古微》下編一：　亦豳民從征者所作，故列于民風。非大夫所作。　《詩經原始》卷八：　周公勞歸士也。　又：　蓋公與士卒同甘共苦者有年，故一旦歸來，作此以慰勞之。因代述其歸思之切如此，不啻出自征人肺腑，使勞者聞之，莫不泣下，則平日之能得士心，而致其死力者，蓋可想見。【略】非公曲體人情，勤恤民隱，何能言之親切如此！　而姚氏謂非公作。嗚呼，非公之作而孰作之乎？　假使此詩出于旁代之手，則不過一篇《從軍行》、《漢鐃歌》而已，烏足以見聖德之感人于無間哉。　《讀風臆補》卷八：　篇中無限情緒，次第井井，非大聖人不能體悉，非大手筆不能描寫。　又：　細玩篇中脈理，恰分兩枝，自「製彼裳衣」至「婦歎于室」，是我心西悲光景。自「有敦瓜苦」至「其舊如之何」，是我征聿至光景，但格法微妙，人不易識。　又：「有敦瓜苦」四句，老杜「夜闌更秉燭，相對如夢寐」差堪伯仲。若王建「家人見月望我歸，正是道上思家時」，以視「鸛鳴于垤」，「婦歎于室」二語，更露傖父面孔。　又：《東山》一詩，乃後來《從軍行》、《出塞曲》之祖。如王涯「黃龍戍卒幾時歸」，即「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意也。　又：　東歸西悲，喜心翻倒，極嗚咽泪沾巾。忽轉入西悲，情景無窮矣。亦字下得妙，有「生還偶然遂」之感。描寫荒廢光景，觸目動心。言這段光景翻覺可懷也。註卻費轉折矣。補其舊句，非韻既佳，情復周至。結局惟漢魏樂府間能有之。

《破斧》　《詩序》：《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鄭玄箋：惡四國者，惡其流言毀周公也。孔穎達正義：　三章上二句惡四國，下四句美周公。經、《序》倒者，經以由四國之惡而周公征之，故先言四國之惡，後言周公之德。《序》以此詩之作主美周公，故先言美周公也。）　申培《詩說》：　周公至自征殷，四國美之。賦也。　《詩本義》卷五：　斧斨，刑戮征伐之用也。四國爲亂，周公征討凡三年，至於斧破斨缺，然後克之，其難如此。然周公必往征之者，

以哀此四國之人陷於逆亂爾。斯刃可缺，斧無破理，蓋詩人欲甚其事者其言多過，故孟子曰不以辭害志者，謂此類也。《程氏經說》卷三：是詩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周公也。而云惡四國，四國爲亂，何足云惡也。斧也，斯也。以及錡銶，皆人之所用。建國封親，制典禮，立政刑，皆爲天下之用，猶人之有器用也。故以斧爲興，言既破毀我斧，又將缺我斯矣。商、奄始率管、蔡爲流言，遂以叛，將益動天下，以傷壞王業，惡日以滋，當速誅也。周公所以東征，四國是皇也。周公之心，勤勞王家，如是可哀也，其德亦甚大矣。【略】哀周公之忠勤，謂之甚美，所以刺朝廷之不知也。豳詩《七月》陳王業，《鴟鴞》遺王，《東山》言東征，《破斧》、《伐柯》、《九罭》皆刺朝廷之不知周公。於刺也，復有淺深之異，觀詩可見。《詩補傳》卷一五：凡詩言四國，皆謂四方之國也。說者以四國謂管、蔡、商、奄，而淮夷亦在叛國之數，乃不及之，則知其非矣。蓋管、蔡毀周公而四方之國從而播揚，故謂之流言。是詩美周公能誅討叛人，而惡四國之人不知周公之忠，若謂指管、蔡、商、奄，則《狼跋》之《序》不當謂遠則四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詩人大周公之處變也。夫子謂虞仲夷逸，身中清，廢中權，夫婦潔其身，避嫌免謗，此匹夫自修之事，非所以任天下之重也。使周公遭流言之變，釋然舍去，以求自明，則管、蔡得志，四國紛亂，周之社稷未可知也。身任東征之責，雖破斧缺斯，不敢憚也。四國是皇，不若四國是吪，四國是吪，不若四國是遒，蓋正不若化，既化矣，則悠遠而益固。亦孔之將，不若亦孔之嘉，亦孔之嘉，不若亦孔之休，蓋大不若嘉，嘉而至于休，則盡善盡美矣。朱熹《詩集傳》卷八：從軍之士以前篇周公勞己之勤，故言此以答其意。【略】夫管、蔡流言，以謗周公，而公以六軍之衆，往而征之，使其心一有出於自私，而不在於天下，則撫之雖勤，勞之雖至，而從役之士豈能不怨也哉？今觀此詩，固足以見周公之心大公至正，天下信其無有一豪自愛之私，抑又有以見當是之時，雖被堅執銳之人亦皆能以周公之心爲心，而不自爲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非聖人之徒也。學者於此熟玩而有得焉，則其心正大而天地之情眞可見矣。《毛詩原解》卷一六：朱子改爲征士答前篇周公勞己而作，非也。朱子于凡詩義相似者，輒以後爲答前。斧斯似兵，破缺似戰，故以《破斧》爲答《東山》，然使東山之戰，至于兵器破缺則殺人多矣，豈褒美之辭？詩言戎器，惟車馬弓矢戈矛，而斧斯以析薪伐木，王室有公，劈解盤錯，猶斧斤也，因以爲比。【略】周公東征，務使四方下國一歸于正，天地父母之心，惟恐一人陷于反側，哀憫我民，豈不大乎？既破我析薪之斧，又缺我炊煮之錡，勞苦而功高如此，惟使四方之國吪化而已，其哀憫我民，豈不甚善乎？《詩故》卷五：西歸之士答《東山》也。《詩經通論》卷八：此四國之民美周公之詩，中有「哀我人斯」之句，明是民矣。《大序》謂「周大夫」，非也。《集傳》謂「軍士答周公前篇」，尤武斷。其以爲軍士作者，以有「我斧」、「我斯」等字也。然非此解。【略】每章首二句是比，以斧比周公，以斯、錡、銶比成王，猶云「既危我周公矣，又將危及我成王也。」「四國」，商與管、蔡、霍也。毛氏謂管、蔡、商、奄，非也，其時奄已封魯矣。《詩切》：豳人送周公歸也。郝懿行《詩說》卷上：《破斧》詩之妙處，全在三章九箇「我」字，軍士東征，事本爲國，乃此詩答言公母以勞師爲國也，破者我斧，缺者我斯，匡四國亦哀我人耳，以公義爲私情，視國事如家事，不獨見上下同心，朱子所謂聖人之徒者亦可想見。《毛詩後箋》卷一五：以破缺斧斯比其破毀禮義，《傳》意固自正大。《鄭箋》以破斧喻破毀周公，缺斯喻損傷成王；則何以二章言缺錡，三章言缺銶，喻周公者不變，而喻成王者屢變歟？《箋》不如《傳》明矣。《詩古微》下編一：豳人從征者所作，非周大夫作。《詩經原始》卷八：美周公伐罪救民也。又：此四國之民，望救于公，如大旱之遇雲霓也。蓋三叔挾殷以畔，其民陷于叛逆，莫能自拔也久矣。一旦得睹旌旗，拯民水火，非惟四國疆土有所匡固，即我小民亦保全良多。使非公奉辭伐罪，親賦東征，烏能收功立效之速如是乎！夫罪人肆毒，何所不至？既播流言，破毀我周公；又將犯闕，危逼我嗣王。如彼盜器者然，破我斧矣，又缺我斯，是先損我利器，使無所用其力，而業自廢耳。則其爲罪可勝誅哉？此固四國人民歸美周公，形爲歌咏之作。然而公之心則大公無我，只知唯逆是誅，非爲流言啓釁。奈何後世儒者，動以被謗東征，師出有名爲議，自謂能得公心之大。嗚呼，是豈知公之心大者哉？

《伐柯》《詩序》：《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鄭玄箋：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欲迎周公而朝廷羣臣猶惑於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聖德，疑於王迎之禮，是以刺之。孔穎達正義：作《伐柯》詩者，美周公也。毛以爲周公攝政東征，四國既定，仍在東土，已作《鴟鴞》之後，未得雷風之前，羣臣皆知周公有成就周道之志，而成王猶未知之，故周大夫作詩美周公，以刺朝廷之不知，即經二章，皆刺成王不知周公之辭。鄭以爲周公避居東都三年之秋，得雷風之後，啓金縢之前，王意稍悟，欲迎周公，而朝廷大夫猶有不知周公之志，故周大夫作此詩以美周公，刺彼朝廷大夫之不知也。經二章，皆言王當以禮迎周

公，刺彼羣臣不知之也。【略】《箋》知此篇之作在得雷風之後者，若在雷風之前，則王亦未悟，若有所刺，當刺於王，何以獨刺朝廷，若啓金縢之後，則羣臣盡悟，無所可刺，故知是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欲迎周公而朝廷猶有疑志，所以刺之也。《論語》云其在朝廷，《祭義》言孝悌達於朝廷，皆斥君朝，謂之朝廷，則知此言朝廷，亦是成王之朝，所刺必有其人，故知刺朝廷羣臣之中有不知周公之聖者也。毛氏雖不注《序》，推《鴟鴞》之《傳》必無避居之事，周公初即攝政，羣臣無有不知，必不得同鄭刺羣臣也。羣臣皆信周公，唯有成王疑耳。）《詩傳》：周人思周公而賦《伐柯》。申培《詩說》：管朮以殷圍衛，大夫議迎周公，乃作此詩。一章全比也，二章比而賦也。《詩本義》卷五：伐柯如何者，發問之辭也。詩人刺成王君臣譬彼伐柯者，不知以何物伐之，乃問曰如何可伐，而答者曰必以斧伐也。以斧伐柯，易知之事，而猶發問，是謂不知也。取妻必以媒，其義亦然。其卒章又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者，謂所伐之柯即手執之柯是也。亦諭其易知而不知，以譬周公近親而有聖德，成王君臣皆不能知也。又云我覯之子，籩豆有踐者，謂欲見之子非難事，第列籩豆爲相見之禮即可見矣，其如王不知公，使久居於外，而不召何？《程氏經說》卷三：《伐柯》，乃既得罪人之後，周公遲留未歸，士大夫刺朝廷之不知所以還周公之道，斧也，柯也，二物合而後成用，故以興君臣夫婦之合。伐柯匪斧則不能，娶妻匪媒則不成，言各有其道。今欲周公之歸，亦必有其道也。二章言其道伐柯，其取則不遠，所執而伐者乃柯也，以之爲則，則是矣，今欲反周公取則於周公可也，周公者，動必以禮者也，亦當以禮致之，則周公可得而覯見也。故云我欲覯見之子，惟以禮乃可。籩豆，禮器，所以行禮。語云俎豆之事，籩豆有踐，謂禮儀是用也。《詩補傳》卷一五：此周公居東未歸之時，周大夫美周公之善處而刺朝廷不知其忠，尚遲遲而未迎周公也。朝廷者，人主舉羣臣論國是之地，成王未悟而羣臣不能力爭，是誰之過歟？《詩總聞》卷八：害周公者固不爲少，而知周公者亦不爲不多。成王之明而又有賢者以感悟之，此天所以相周也。攷《書》，二公，召公、太公也。諸史百執事莫知主名，諸人一信一噫二語，移成王之心，流成王之涕，而天又動威于雷風禾木之間，文武之澤深矣。此詩當是諸史百執事之徒所作，願爲媒者也。司馬氏以雷風之事在周公既卒之後，蓋以昔公勤勞王家，認昔爲古，凡隔宿即爲昔，何論存亡？其中明言惟朕小子其親迎，我國家禮亦宜之，不應以十年之後事，相聯成文，而又意勢相貫，決不在十年之後也。司馬氏恐非。據《皇極經世》，周公東征以丙戌，汝以丙申，併載于此。《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詩人望周公之歸，思所以還之也。夫上下睽問，必《噬嗑》而後合，故伐柯者匪斧不克，內外阻隔非通內外之言則情不親，故取妻者非媒不得。周公居東，君臣之間有違言焉，非有剖析之功，何以解成王之疑？非有往來之人，何以通君臣之好？此詩人言還周公之道也。朱熹《詩集傳》卷八：周公居東之時，東人言此以比平日欲見周公之難。【略】東人言此以比今日得見周公之易，深喜之之詞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四：成王能解流言之疑，信用周公，而東方賴以安靖，故東人喜之而作是詩也。《毛詩原解》卷一六：朱子改爲周公居東，東人喜見公而作，非也。管叔既死，《鴟鴞》既作，公尚留滯東土，成王感風雷之變，乃執金縢之書泣曰：「惟朕小子其親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王意欲親迎公未果者，悔往事錯謬，恐公意未釋，而踟躕所以迎公之禮，以小人之腹爲君子之心耳。不知聖人天地之量，其見疑也奚以懟？其既明也奚以喜？既不以蒙難而失常，豈以既明而求雪？詩人諒公之深，贊王親迎，以伐柯娶妻比。伐柯用斧，娶妻用媒，古有是語，冕而親迎，重其事也，故借以諷王，而其言微婉，苟無《序》，必將以是詩爲婚禮而作矣。《詩故》卷五：非美周公也。周公將歸，貽詩二公也。周公以避流言，居東二年，適有風雷之變，成王啓金縢而得周公請以身代武王之說，二公及王問諸史與百執事而信焉，王乃迎公。夫金縢之事，史與百執事皆得而知之，二公豈不知而待問乎？蓋以堅王之信也。調劑啓迪之間，二公之力多矣。故周公將歸而賦此。語之伐柯，伐柯喻用力之勤。取妻媒得，喻調劑之善。其則不遠，喻己當與二公同朝，互相師法以成治化也。籩豆有踐，謂得相聚，同燕好也。《毛詩稽古編》卷八：《伐柯》、《九罭》皆刺王不知周公，而因告王以迎公之道。詞旨略相同。《伐柯》首章言迎公當得其人，次章言迎公當厚其禮。《九罭》篇首尾皆言衮衣，欲王以上公之位處公，即上篇以禮迎公之意也。中二章則以鴻不宜於陸渚，喻東土下國非所以居公，亦見王之迎公當早也。毛、鄭、孫、王諸家說雖小殊而大旨不外此，不獨見周公之德爲人所說服，亦見作詩者惟恐王之不用周公，又惟恐王之待公未盡其道，憂國之情，好賢之意，纏緜懇惻，具見於詩，故足爲訓也。《集傳》悉掃斯義，於《伐柯》不過曰首章比，見公之難。次章比，見公之易而已。於《九罭》不過曰喜得見公，惟恐其歸而已。夫東人以見公爲喜而欲留之，乃一人之私情，何關朝廷理亂之故哉？不但令讀者絕無觀感，且使古人作詩之苦心無由白於後世矣。《詩經通論》卷八：周人喜周公

還歸之詩。【略】《齊風》曰：「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與此同。蓋必當時習語，故首章全用爲比。下章又單稱「伐柯」爲比，謂伐柯者以斧，則「其則不遠」矣；今我覯此之子，則「籩豆有踐」矣。「之子」指周公也。「籩豆有踐」，言周公歸，其待之之禮如此也。通篇正旨在此二句。舊解太支離。《集傳》分首章爲欲見周公之難，次章爲得見周公之易，亦臆解。且以末二句皆爲比體，承上「娶妻」而言。按下篇「我覯之子」明指周公，則此當不異，而「籩豆有踐」亦不似同牢語也。

《九罭》　《詩序》：《九罭》，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孔穎達正義：作《九罭》詩者，美周公也。周大夫以刺朝廷之不知也。此《序》與《伐柯》盡同，則毛亦以爲刺成王也。周公既攝政而東征，至三年，罪人盡得，但成王惑於流言，不悅周公所爲，周公且止東方以待成王之召，成王未悟，不欲迎之，故周大夫作此詩以刺王。經四章皆言周公不宜在東，是刺王之事。鄭以爲周公避居東都三年，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欲迎周公而朝廷羣臣猶有惑於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志者，及啓金縢之書，成王親迎，周公反而居攝，周大夫乃作此詩，美周公，追刺往前朝廷羣臣之不知也。此詩當作在歸攝政之後，首章言周公不宜居東，王當以衮衣禮迎之，所陳是未迎時事也。二章、三章陳往迎周公之時，告曉東人之辭。卒章陳東都之人欲留周公，是公反後之事，既反之後，朝廷無容，不知《序》云美周公者，則四章皆是也，其言刺朝廷之不知者，唯首章耳。）

《詩傳》：周公歸于周，魯人欲留之，弗克，賦《九罭》。　申培《詩說》：周公歸于周，魯人欲留之，不可得，作是詩。興也。　《詩本義》卷五：周大夫以周公出居東都，成王君臣不知其心而不召，使久處於外，譬猶鱒魴大魚反在九罭小罟，因斥言周公云：我覯之子，衮衣繡裳者，上公之服也。上公宜在朝廷者也。其二章、三章云鴻鴈遵渚，遵陸，亦謂周公不得居朝廷而留滯東都，譬夫鴻鴈不得飛翔於雲際而下循渚陸也，因謂東都之人曰：我公所以留此者，未得所歸，故處此信宿間爾，言終當去也。其曰公歸不復者，言公但未歸爾，歸則不復來也。其卒章因道東都之人留公之意云爾，是以有衮衣者，雖宜在朝廷，然無以公歸，使我人思公而悲也。詩人述東都之人猶能愛公，所以深刺朝廷之不知也。

《程氏經說》卷三：周公爲詩遺王，王未知周公之志，故公居東未反，士大夫始刺朝廷不知反周公之道。既又思之，切刺之，深責在朝廷之人不速還公也。九罭，網之固密者也。鱒魴，魚之美者。九罭之網則得鱒魴之魚，用隆厚之禮則得聖賢，我欲覯之子，當用上公之禮服往逆之。二章言公之不得其所也，鴻飛戾天者也，今乃遵渚，言不得其所。公既征而歸，則未得其所，蓋朝廷未以師保重禮往逆也。使公不得所於外，於汝信安處也矣。深責在朝廷之人也。宿，安息也，不復謂未還舊職。四章祈反周公，誠切之意，是以猶所以朝廷所以有衮衣之章，用尊禮聖賢無以用也，無以是服逆我公歸來，無使士民之心悲思望公也。

《詩補傳》卷一五：是詩之美周公，刺朝廷，其意與《伐柯》相類，然《伐柯》則言朝廷不能以禮迎周公，是詩則言周公之尊不當久處外地，詩辭可見也。　《詩總聞》卷八：皆周公歸塗所見之物也。魚遊近哉，鴻飛近渚，近陸，皆危地也。公歸恐復陷讒，不能免也。國人憂周公而未孚成王，故欲且留再宿，以觀其變。女，衆人共推爲可留之所也。　又：鄭氏是東都也。東都欲留周公爲君，謂成王所賚來兗衣，願其封公于此，以衮衣命留之，無以公西歸，此說極有理。東都爲周公之計則甚精也。初欲少留以觀事變，又欲終留以奠別都，若爾則不利孺子之讒乃驗，周公之心上通乎天，下通乎地，當是武王遺厲，以成王託周公，故曰是有不子之責于天，蓋已屬後事也。其後南面負扆之事，雖以爲疑，然不必疑也。聖人不事形迹，如後世之肺腸大誥之作，正危疑洶湧之時，亦以王命告天下，東征西歸，又十年乃沒。天下康平，國勢奠安，若使周公避嫌遠疑，如常情所存，則非所謂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者也。　《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六：成王既發金縢，悔悟而迎周公，其言曰：「惟朕小子其逆，我國家禮亦宜之。」此正國人之所望於朝廷者也。首章曰「我覯之子，衮衣繡裳」，卒章曰「是以有衮衣兮，無以我公歸兮」，所謂禮亦宜之者也。乃此篇之大指也。說詩者徒見「信宿」兩字偶相屬，遂以爲過宿曰信之信，故其釋二章三章，或以爲西人語東人，或以爲東人自相語，而不見國人深望乎上，誠懇切至之意，求一字之通，而失一篇之旨，學者苟能玩味程氏之說，則詩人之心可見矣。凡詩之體，初言者本意也，再言者協韻也。於女信處，本意也。於女信宿，協韻也。詩亦有初淺後深，初緩後急者，然大率後章多是協韻。　朱熹《詩集傳》卷八：此亦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四：周公征東將歸，而東人願留之，故作此詩。周公之歸，事畢而歸，非成王迎之也，成王之迎不在東征之後。　《毛詩原解》卷一六：誦《九罭》而知聖人忠愛之無已也。臣之事君，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始以王見疑而去，負罪引慝，人臣自靖之分也。苟君能諒臣之無他，則懽然相與，棄其舊而圖其新，豈復有纖芥不釋之憾？詩人所以深知公，而託詠于九罭之魚也，

爲人臣者，師周公可矣。《詩故》卷五：東人送周公之詞也。《詩經通論》卷八：此詩東人以周公將西歸，留之不得，心悲而作。首章以九罭、鱒、魴爲興，追憶其始見也。二章、三章以鴻遵渚、陸爲興，見公歸將不復矣，暫時信處，信宿于女耳。《讀風臆補》卷八：信處信宿，明知公之必歸，明知公歸之爲大義，卻說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正詩之巧於寫其愛處，眞奇眞奇！「無以我公歸兮」，詩人言語之妙如此，不學詩無以言，信夫。章法，句法，字法，俱妙。中二章「飛」字，「歸」字，句腰亦用韻，又是一體。又：妙在純是一片私情，不作實語看，乃知此語之妙。

《狼跋》《詩序》：《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鄭玄箋：不失其聖者，聞流言不惑，王不知不怨，終立其志，成周之王功，致大平，復成王之位，又爲之大師，終始無愆，聖德著焉。孔穎達正義：《狼跋》詩者，美周公也。毛以爲周公攝政之時，其遠則四國流言，謗毀周公，言將不利於孺子，其近則成王不知其心，謂周公實欲篡奪己位，周公進退有難如此，卒誅除四國，成就周道，使天下大平，而聖著明，故周大夫作此詩美進退有難而能不失其聖也。經二章，皆言進退有難之事，美其不失聖者，本其美周公之意耳。於經無所當也。鄭以周公將攝政時，遠則四國流言而周公不惑，不息攝政之心，近則成王不知而周公不怨，不生忿懟之意，卒得遂其心志，成就周道，是進有難也。及致政成王之後，欲老而自退，成王又留爲大師，令輔弼左右，是退有難也。如此進退有難，而聖德著明，終無愆過，故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經二章，皆云進退有難之事，德音不瑕，是不失聖也。《序》稱流言與王不知，唯說進有難也，不言退有難者，不失其聖之中可以兼之矣。【略】《序》言不失其聖，是總美周公之言，故《箋》具述周公進退有難，能使聖德著明之意，以充之。《箋》以流言與王不知是一時之事，不宜分爲進退。經云「公孫碩膚」，則是遜位之後，故以流言與王不知爲進有難也，既遜而留爲大師，是退有難也。以此二者皆違周公之志，是故俱名爲難，進退有難，爲終始無愆，所以美其不失其聖也。毛不注《序》，必知異於鄭者，《傳》以公遜爲成王，則此經所陳無周公遜位之事，不得以留爲大師，當退有難也。《傳》言進退有難，須兩事充之，明四國流言爲進有難，王不知爲退有難，能誅除四國，攝政成功，正是不失聖也。）《詩傳》：周公居于魯，魯人觀焉，賦《狼跋》。申培《詩說》：周公居于魯，魯人睹其德容而作是詩。先比而後賦也。《詩本義》卷五：周公攝政之初，四國流言于外，成王見疑于內。公于此時，進退之難，譬彼狼者進則蹇其胡，退則跋其尾，而狼能不失其猛，公亦不失其正。和順其膚體，從容進退，履舄几几然，舉止有儀法也。《程氏經說》卷三：周公攝政，居危疑之地，雖成王不知，四國流言，終不能損其聖德者，以其忠誠在於王家，無貪欲之私心也。狼，獸之貪者，猛於求欲，故檻於機穽羅縶，前跋後蹇，進退困險。詩人取之，以言夫狼之所以致禍難危困如是者，以其有貪欲故也。若周公者，至公不私，進退以道，無利欲之蔽，以謙退自處，不有其尊，不矜其德，故雖在危疑之地，安步舒泰，赤舄几几然也。【略】先儒以狼跋蹇不失其猛，興周公不失其聖，不失其猛，奚若虎豹，胡獨取狼也？古之詩人比興以類也？是以香草譬君子，惡鳥譬小人，豈有以豺狼興聖人乎？《詩總聞》卷八：狼進則跋其胡，退則蹇其尾，此興周公異意之人，所露之狀也。周公尚留未歸，已歸未至，朝廷必有踧踖者，成王亦爲之遲疑也。周公以大包之，以美和之，故居上公之位安，而保聖人之德全也。又：狼，比周公，如以鴟鴞比成王也，此等當易。又：此必逆周公之使者行道所見也，詩人未有無故而興辭，觸物吐情，此非以狼而詆其人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美周公之善處變也。狼，指三監言也。豺狼之暴，自投憲網，跋前蹇後，進退不能，然勢窮抵觸，亦能狼戾殺人，此固人之所懼也。公孫碩膚，則心廣而體胖。赤舄几几，則步履不失尺寸，不惟此也，其德不暇，盛德之聲，光明益著，無有瑕闕，譬如百鍊之金，經火倍精，此周公所以聖也。朱熹《詩集傳》卷八：周公雖遭疑謗，然所以處之不失其常，故詩人美之，言狼跋其胡，則蹇其尾矣。公遭流言之變，而其安肆自得乃如此，蓋其道隆德盛，而安土樂天，有不足言者，所以遭大變而不失其常也。夫公之被毀，以管、蔡之流言也。而詩人以爲此非四國之所爲，乃公自讓其大美而不居耳。蓋不使讒邪之口得以加乎公之忠聖，此可見其愛公之深，敬公之至，而其立言亦有法矣。《詩演義》卷一：物之累於形者，其進退跋蹇，無所往而不病。聖人之周於德者，其進退從容，無所往而不宜。蓋臨大難而不懼，處大變而不憂，斷大事而不疑，非道隆德盛者固不足以語此，非常人之所能及也。《毛詩原解》卷一六：狼，豺狼，美聖德而言豺狼者，才良之寓言也。狼行顧其後，比公去國，未忘王室也。狼性怯，走善還，比公居東西歸也。世稱顚連曰狼狽，冗亂曰狼藉，播棄曰狼戾，放散曰狼宕，皆患難之比也。《詩故》卷五：非徒美也，二公答《伐柯》也。狼之爲物，大口細腰，每殺一物，隨啖而盡，一皆聚之胡中，纍纍然重，徐步而反齕之。當其行

也，常恐跋胡而跲尾，以貪殘而致累耳。小人患得患失之憂，何以異此？周公大不然矣。昔以流言去位，無慍容，今以上公迎還，無喜色。東征克亂之功，一切歸之戰士，而不自居，其度量廣大，謙抑恭謹，何如哉？赤舄者，衮繡之一物，舉赤舄而衮繡可知焉。《毛詩稽古編》卷八：詩以狼爲興，但取其跋胡寁尾，爲進退兩難之喻，初不計其物之善惡也。伊川以狼爲惡獸，非所以喻聖人，故變其說以爲狼以貪欲而陷於機穽，公以無欲而舒泰自如，意甚美矣，然以狼喻聖固爲儗，非其倫，反狼之惡以見聖之美，是又以聖與狼較論善惡也，亦非所以尊聖。

《詩經通論》卷八：此美周公之詩。【略】此反比也，「几几」正「跋」、「寁」之反。章法奇變。《詩切》：豳人思周公也。《詩經原始》卷八：解此詩者多牽涉成王不信周公，愚殊不取，已數辯之矣。唯朱氏善曰：「物之累于形者，其進退跋寁，無所往而不病；聖人之周于德者，其進退從容，無所往而不宜。蓋臨大難而不懼，處大變而不憂，斷大事而不疑。非道隆德盛者，固不足以語此，非常人所能及也。」數語頗能道得三代聖人氣象出。乃是周公本色。詩亦善于形容盛德，曰「公孫碩膚，赤舄几几」，令人想見諸葛君綸巾羽扇，指揮羣材，從容得意時，有此氣度也。《讀風臆補》卷八：「德音不瑕」，作詩者以一語括元聖之生平，編詩者亦以一語收《豳風》之全局也。《讀詩瑣言》卷四：狼跋其胡，宋儒皆以狼比周公，殊屬不倫。程子性貪一語，更比得太切貼。蜀人楊民望云：狼遇人，先旋繞于人之四旁甚疾，人爲之戰懼自失，然後食之。詩意蓋以狼之跋寁比四國，而周公處其中不懼也。此言得之。

雅

《禮記・學記》《宵雅》肄三，官其始也。（鄭玄注：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宵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取其上下相和厚。）

《荀子・大略》《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小雅》怨誹而不亂。

《詩譜・小雅大雅譜》《小雅》、《大雅》者，周室居西都豐鎬之時詩也。始祖后稷由神氣而生，有播種之功於民。公劉至于大王、王季，歷及千載，越異代，而列世載其功業，爲天下所歸。文王受命，武王遂定天下，盛德之隆。《大雅》之初起，自《文王》至于《文王有聲》，據盛隆而推原天命，上述祖考之美。《小雅》自《鹿鳴》至于《魚麗》，先其文，所以治內；後其武，所以治外。此二《雅》逆順之次，要於極賢聖之情，著天道之助，如此而已矣。又《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詩也。傳曰：「文王基之，武王鑿之，周公內之。」謂其道同，終始相成，比而合之，故《大雅》十八篇，《小雅》十六篇爲正經。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賓或上取，燕或下就，何者？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此其著略大校，見在書籍，禮樂崩壞，不可得詳。《大雅・民勞》，《小雅・六月》之後，皆謂之變《雅》，美惡各以其時，亦顯善懲過，正之次也。問曰：「《常棣》閔管、蔡之失道，何故列於《文王》之詩？」曰：「閔之閔之者，閔其失兄弟相承順之道。至于被誅，若在成王、周公之詩，則是彰其罪，非閔之，故爲隱，推而上之，因文王有親兄弟之義。」又問曰：「《小雅》之臣何以獨無刺厲王？」曰：「有焉，《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之詩是也。漢興之初，師移其弟耳。」亂甚焉，既移文，改其目，義順上下，刺幽王，亦過矣。（孔穎達正義：自《文王》至《文王有聲》凡十篇，《文王》、《大明》、《綿》、《棫樸》、《思齊》、《皇矣》、《靈臺》七篇，《序》皆云文王，《旱麓》一篇居中，從可知，凡八篇文王《大雅》也。《下武》、《文王有聲》二篇，《序》皆言武王，則武王《大雅》也。以文武道同，故鄭連言之。《雅》有小大二體，而體亦由事而定，故文王以受命爲盛，《大雅》以盛爲王，故其篇先盛隆，《文王》言受命作周，《大明》言天復命武王，是盛隆之事，故以《文王》爲首，《大明》次之也。文王所以得受天命，由祖考之業，故又次《綿》也，言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文王既因祖業得四臣之力，即是能官其人，故次《棫樸》也。既言任臣之力，又述受祖之美，故次《旱麓》也。《旱麓》直論樂易於民，施化而已，非盛事，故在《棫樸》之下。既言受祖之業，又述其母之賢，而得成爲聖，故次《思齊》也。文王既聖，世脩其德，天使之代殷，故次《皇矣》。既聖能代，德及鳥獸，故次《靈臺》。《緜》與《旱麓》、《皇矣》皆述大王、王季之德，是上述祖考者，鄭以文王據受命盛隆逆而本之於祖父，取編篇之意，故其餘不盡論也。其武王之詩，《下武・序》云繼文也，明以上文王事，下武，則武王繼之，既能繼其伐功，故次《文王有聲・序》云繼伐也，言文王伐崇，武王繼之以伐紂也。案《大明》，文王之詩，而經陳武王之事，《文王有聲》，武王之詩，而經陳文王之

事，其勢正同，而詩主相反者，由作者之意殊也。《文王》經云「王之蓋臣，無念爾祖」，以戒成王也。《大明》云「篤生武王」，言武王之謚，則二篇成王時作也。《綿》云「文王蹶厥生」，《思齊》云「文王之母」，《皇矣》「上帝謂文王」，三篇皆言文王之謚，則皆文王崩後作之。《棫樸》云「濟濟辟王」，《靈臺》云「王在靈沼」，皆言王，則稱王之後作也。唯《旱麓》不言謚，又不言王，或未稱王之前作也。但經無謚者或當其生存之時，或在其崩後不可定也。《下武》不言武王之謚。成王時作。《文王有聲》云「武王烝哉」，言其謚，則其崩後作也。【略】又解《小雅》比篇之意，《采薇》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則《采薇》等篇皆文王之詩。《天保》以上自然是文王詩也。《魚麗・序》文武並言，則《魚麗》武王詩也。《鹿鳴》至《天保》六篇言燕勞羣臣朋友，是文事也。《采薇》三篇言命將出征，皆是武事，故《魚麗・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既以治內爲先，君爲元首，臣爲股肱，君能懇誠以樂下，臣能盡忠以事上，此爲政之尤急，故以《鹿鳴》燕羣臣嘉賓之事爲首也。羣臣在國則燕之，使還則勞之，故次《四牡》，勞使臣之來也。使臣還則君勞之，去當送之，故次《皇皇者華》，言遣使臣也。使臣之聘出即遣之，反乃勞之，則遣先勞後矣，此所以先勞後遣者，人之勞役苦於上所不知，則已勞而怨；有勞而見知，則雖勞而不怨，其事重，故先之也。且使臣往反固非其一，《四牡》所勞不必是《皇皇者華》所遣之使，二篇之作又不必一人，故以輕重爲先後也。君臣既洽，鄰國又睦，乃可以和燕宗族，故次《常棣》，燕兄弟也。兄弟既和，又及朋友，故次《伐木》，燕朋友故舊也。君既能燕勞臣下，臣亦歸美以報之，故次《天保》，言下報上也。內事既治，則當命將征伐，以禦夷狄之患，故次《采薇》，遣戍役。遣則欲其同心，還則別其貴賤，先《出車》以勞將率，後《杕杜》以勞還役也。文王之詩既終，武王之事繼之，以文王治內，外有成功，故武王因之，得萬物盛多，所以次《魚麗》也。萬物既多，人得養其父母，故次《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孝子非徒能養其親，身又清潔，故次《白華》，言孝子之潔白也。萬物盛多，人民忠孝，則致時和年豐，故次《華黍》，歲豐宜黍稷也。《思齊》說文王之教先兄弟，後家邦，此詩之次先羣臣，後兄弟者，彼說施法之事，先齊其家，後化於外，自近及遠之義。此即爲國之政，固當先國事，後族人，故使燕羣臣在先也。又《鹿鳴》等三篇皆燕勞臣子爲政之大務，後世常歌之，故《鄉飲酒》、《燕禮》皆歌此三篇。《四牡・傳》曰：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於紂，故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是其事重可法，故樂常歌之，推此則樂歌《周南》、《召南》及《大雅》，皆歌其首三篇。書傳多云升歌《清廟》，是事重爲常歌，故以爲諸篇之首也。此文王《小雅》，其事多在稱王之前，案《書・傳》文王受命四年，伐昆夷。《采薇》爲伐昆夷而作，事在受命四年也。《出車》、《杕杜》役反而勞之，《出車》經曰「春日遲遲，薄言還歸」，在受命五年而反也，則《采薇》三篇事在稱王前矣。《鹿鳴》燕羣臣嘉賓，嘉賓之文容有鄰國之聘客也，明亦未稱王也。《四牡》云周道倭遲，《傳》曰岐周之道尚在。岐周未遷，亦是未稱王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是聘問鄰國也。若稱王之後與諸侯禮異，不得爲鄰國相聘之法，則亦未稱王也。此三篇之事或在《采薇》之前，其作之時節次弟不可得而知也。稱王之前作亦可矣。《伐木》云「陳饋八簋」，爲天子制。《天保》云「禴祠烝嘗，于公先王」，追王改祭之禮，定是稱王之後，無文王之謚，或當時即作，或崩後爲之，未可定也。檢文武《大雅》經每言文武之謚，多在武王、成王時作也。《小雅》唯有稱王後事，曾無言其謚者，又所論多稱王以前之事，知不先作爲《小雅》，後作爲《大雅》者，以六詩之作各有其體，詠由歌政而興，體亦因政而異，王政有巨細，詩有大小，不在其作之先後也。此篇尚不以作之先後爲次，況小大反以作之先後爲異乎？且就檢其事，亦不然矣。《緜》有伐昆夷之事，而在《大雅・采薇》亦伐昆夷之事而在《小雅》。《緜》云虞芮質厥成，事在稱王之初。《天保》云禴祠烝嘗，事在稱王之後。《天保》在《小雅》，《緜》在《大雅》，明不以作之先後分屬二《雅》可知也。但作者各有所擬，述大政爲《大雅》之體，述小政爲《小雅》之體，體以政興，名以體定，體既不同，《雅》有大小，大師審其所述，察其異體，然後分而別之，自王澤竭而詩息，暴秦起而樂亡，去聖久遠，無所傳授，雖髣髴其大校，不可以言宜也。《詩》次先《小雅》，此鄭先論《大雅》者，詩見事漸，故先小後大，鄭以《大雅》述盛隆之事，故先言焉。【略】其比篇如此次者，《大雅》之次以后稷，祖考之先；文、武，功之所起。人本於祖，故《生民》爲先，言尊祖也。既后稷有功，世篤忠厚，故次《行葦》，言忠厚也。既能忠厚，化以及物，令天下醉飽，故次《既醉》，言太平也。既得太平，又能久持不失，故次《鳧鷖》，言能持盈守成也。《鳧鷖》止言祭神，無持盈之事，而《序》以承太平之後，因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是傳會其事，以爲篇次之意也。推此，明其餘皆有次比之義。既能持盈不失，事可嘉美，故次《假樂》，嘉成王也。既嘉之，又恐其怠慢，故《公劉》、《泂酌》、《卷阿》，戒成王也。召公以成王初祚政，恐不留意於治民之事，故先言

公劉厚於民，以戒之。既戒以民事，欲其忠信，故次《泂酌》也。既有忠信，須求賢自輔，故次《卷阿》也。詩人之作，自有次第，故其卒章曰：「矢詩不多，維以遂歌」，是也。《小雅》之次以承文武政平之後，繼體之君調陰陽，育萬物。《由庚》，萬物得由其道。《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南山有臺》，樂得賢者。《由儀》，萬物之所生各得其宜。此五篇樂與萬物得所，更相互見，明得賢所以養物也。既萬物得宜，又能周及海外，故次《蓼蕭》也，言萬物得所，四海蒙澤，天下無事，可以飲燕諸侯，褒賜有功，故次《湛露》、《彤弓》也。既見因饗燕而賜之，故先燕後賜也。既有功蒙賞，唯才是用，爲天下之所歌樂，故次《菁菁者莪》也。其次如此，其作之時節則難明也。《生民》云推后稷配天，是周公制禮之時，則攝政六年後作也。《行葦》云曾孫維主，周公攝政之時，成王爲孺子，養老之事，周公所爲。《行葦》言成王爲主，則在即政之後也。《既醉》告太平，《鳧鷖》守成，周公攝政三年，則致太平。既已太平，則有成功可守，作必在攝政三年之後，不可定指其時也。《假樂》嘉成王有顯顯令德，官人安民，則亦即政之後矣。《公劉》、《泂酌》、《卷阿》同是召公之戒。《公劉》云成王將涖政，則歌在《行葦》、《假樂》之前也。《既醉》、《鳧鷖》指論太平，守成亦不廢，在《生民》之前也。《大雅》之作既有先後，則《小雅》亦當然也，《小雅》之中皆無成王之言，又無即政之事，其作多在攝政之時，不可定其年月也。《襄・二十九年左傳》爲吳季札歌《小雅》，服虔云：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偹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樂且有儀，是爲正《小雅》。皇甫謐亦云：詩人歌武王之德，今《小雅》自《魚麗》至《菁菁者莪》七篇是也。則服虔與皇甫謐以《小雅》無成王之詩也。《左傳》又曰爲之歌《大雅》。服虔云：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鳧鷖》，是爲正《大雅》，則服虔又以《生民》、《行葦》、《既醉》、《鳧鷖》爲武王詩也。案武王伐紂未幾而崩，不得有天下太平澤及四海之事，《蓼蕭》、《既醉》之羣皆言太平之事，安得爲武王詩乎？即《小雅》皆武王之詩，《六月》之《序》何當廢缺異文也？《生民》推后稷配天，《行葦》曾孫維主，《書傳》配天，皆謂周公之詩，曾孫皆斥成王，不得爲武王詩矣。《華黍》、《由庚》本相連比，毛氏分序，致其篇端，使《華黍》就上，《由庚》退下，則毛意亦以《由庚》以下爲成王之詩也。不然亡詩六篇自可聚在一處，何須分之也。服虔之誤，違詩之文，失毛之旨，故鄭所以不然也。【略】《民勞》、《六月》之後，其詩皆王道衰乃作，非制禮所用，故謂之變《雅》也。其詩兼有美刺，皆當其時善者美之，惡者刺之，故云美惡各以其時也。又以正詩錄善事，所以垂法後代，變既美惡不純，亦兼采之者，爲善則顯之，令自強不息，爲惡則刺之，使懲惡而不爲，亦足以勸戒，是正經之次，故錄之也。《大雅》言《民勞》，《小雅》言《六月》之後，則《大雅》盡《召旻》，《小雅》盡《何草不黃》，皆爲變也。其中則有厲、宣、幽三王之詩，皆當王號謚自顯，唯厲王《小雅》謚號不明，故鄭於下別論之，如是則《大雅・民勞》至《桑柔》五篇《序》皆云厲王，通《小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皆厲王時詩也。又《大雅・雲漢》至《常武》六篇，《小雅》自《六月》盡《無羊》十四篇，《序》皆言宣王，則宣王詩也。又《大雅・瞻卬》、《召旻》二篇《序》言幽王，《小雅》自《節南山》下盡《何草不黃》，去《十月之交》等四篇，餘四十篇，唯《何人斯》、《大東》、《無將大車》、《小明》、《都人士》、《緜蠻》六篇不言幽王，在幽王詩中，皆幽王詩也。《本紀》曰：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使用事焉。王行暴虐，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三十四年，王益嚴虐，國人不敢言，道路以目。王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召公又諫，不聽，於是國人不敢出言。三年乃相與叛，襲厲王，厲王出奔于彘，周、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十四年，厲王崩於彘。如遷此言，厲王積惡有漸，三十年而甚，三十四年益虐，又三年而出奔，三十七年乃流彘也。《板》曰「善人載尸」，《箋》云：「厲王虐而弭謗。」《蕩・箋》云：厲王弭謗，穆公不敢斥言王之惡，則流彘前事也。《桑柔》，芮良夫所作，云「貪人敗類」，則與所諫云榮夷公專利事同，三十年後事。《雨無正》云「周宗既滅，靡所止戾」，則是流彘之後，此其可驗者也。《楚語》云：衛武公九十五矣，作《懿》以自警。韋昭云：《懿》，今《抑》詩，則作在平王之時，然檢《抑》詩，經皆指刺王荒耽，仍未失政。又言「哲人之愚，亦維斯戾」，則其事在流彘之前，弭謗時也。韋昭之言未必可信也。《民勞》，召穆公諫王命息京師之民。《十月之交》言后黨專權，有權可專，有民可役，則事在流彘前也。《小旻》戒王無淪胥以敗，《小宛》誨王「無忝爾所生」，皆教王爲善以導民，其事亦在流彘前矣。則厲王《小雅・雨無正》一篇事在《大雅》之後，其餘不可詳矣。厲王《大雅》事類大同，所次之意蓋以王者所以牧民，今反勞苦，故先《民勞》。民之所以勞者，由王政反常，綱紀廢次。故次《板》、《蕩》，王惡甚焉，而《抑》刺王之荒耽。《桑柔》責貪人敗善，皆爲惡之次，故又次焉。《小雅・十月之交》以譴自上天，小人專恣，惡莫甚焉，故以爲先，由惡之甚，致覆滅宗周，無所安定，故次《雨無正》也。《小旻》刺王「謀之不臧」，《小宛》傷天命之將

去，論怨嗟小，故爲次焉。《小旻・箋》云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爲小，故曰《小旻》，此鄭解篇次之意也。前檢《小宛》謂事在《雨無正》之先，今而處流彘之後者，以詩之大體雖事有在先，或作在後，故《大雅》文武之詩多在成王時作，論功頌德之詩可列於後，追述其美，則刺過譏失之篇亦後世尚刺其惡。《本紀》又曰：宣王即位，二相輔之，脩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歸宗周。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於羌氏之戎。四十六年，宣王崩。如遷此言，則宣王自三十九年以前無他過惡，唯敗於千畝爲始衰耳。而《小雅》有箴規誨刺，其事有漸矣，則王衰亦有漸矣。皇甫謐云：三十年伐魯，諸侯從此而不睦。蓋周衰自此而漸也。大局，宣王之美詩多是三十年前事，箴規之篇當在三十年之後，王德漸衰，亦容美刺並作，不可以限斷也。其《大雅》六篇，《小雅》自《六月》至《鴻鴈》及《斯干》、《無羊》七篇，皆宣王德盛時作，其事多在初年。以王承衰亂之弊，百事草創，任賢使能，征伐安集，初則當然亦不可定其年月也。自《庭燎》盡《我行其野》是王德衰乃作，多在三十九年之後，而三十九年以前，諸侯不睦，各不朝宗。《沔水》之等或亦作也。而三十九年之後，則王政大衰，刺詩爲常，故宜多也。《祈父・傳》曰：宣王之末，司馬職廢，羌戎爲敗。推此則其餘亦多敗後事也。其詩之次，《大雅》以宣王承亂遇災，而懼憂民之本，故先《雲漢》也。王既憂百姓，天下復平，五嶽生佐，故次《嵩高》也。神生賢哲，王能任用，又錫命之，故次《烝民》、《韓奕》也。既能錫命賢哲，任用其力，可以征討不服，以立武事，故次《江漢》、《常武》也。此則先憂百姓，次用臣以征伐爲後，而《小雅》與之反，以蠻荊玁狁南北交侵，急須出兵，以匡中國，故先《六月》、《采芑》也。雖俱征伐，以《六月》見侵之急，又先《采芑》，以夷狄既平，當脩車甲，大會諸侯，因蒐狩，故次《車攻》、《吉日》，以田獵征伐之類，故使次焉。以田獵選車徒，會諸侯，又盛於從禽，接下故又使《車攻》先《吉日》也。是以《車攻・序》曰：「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言非徒外攘夷狄，又復會諸侯於東都，是序此篇之意也。既言征伐事，終外無兵寇，可以安集萬民，故次《鴻鴈》也。然宣王承衰亂之後，民先逃散，豈得不早安集而待田獵之暇也，明初即安集之，得其力用乃平四方耳。詩不以事之先後爲次也。宣王中興賢君，末而德衰，衰有其漸，故次《庭燎》，美其能勤，因以箴之。箴之不改，則規正之，規而不變，則教誨之，誨而不從，則刺責之，故次《沔水》、《鶴鳴》、《祈父》也。以爲王惡漸大，故責正稍深，此《沔水》、《鶴鳴》其作不必在《祈父》之前，但次之以見其漸耳。王既廢其官，則賢人逃去，故次《白駒》也。賢人既去，則知禮教不行，則室家相棄，故次《黃鳥》、《我行其野》也。宣王中興之君，不能終始皆善，錄者雖兼惡以示戒勸，亦貴成人之美，故終以《斯干》考室，《無羊》考牧，若言終始之善，見仁者之過亦不甚也。《斯干》說造立宮室寢廟，生男女，明其始時之事。《無羊》類之當爲同時，可知今反在箴刺之下，見宣王終始之善明矣。《本紀》又曰：幽王三年，嬖褒姒，生子伯服，竟廢后及子，而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國人皆怨，故申侯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殺王驪山之下。遷止言竟廢后，去太子，不言廢去之年月。皇甫謐云：三年，褒人以褒姒自贖，時即與號石父比而譖申后，太子尹氏及祭公導王爲非。八年，竟以石父之譖廢申后，逐太子。九年，王廢高明而近讒慝，使虢公專任於外，褒姒固寵於內，王室始騷。謐言與遷事相終始，則幽王之惡自三年之後爲漸，八年、九年則其極，故《鄭語》云：九年，王室始騷。十一年而被殺也。幽王《大雅・瞻卬》曰「哲婦傾城」，褒姒亂政之事也。《召旻》云「蹙國百里」，王道衰弱之極也。《序》皆云「大壞」，當在八年之後也。《正月》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車舝・序》云：「褒姒嫉妒。」《小弁》言太子之放逐，《白華》言申后之廢黜，《魚藻・箋》云：「幽王惑於褒姒，萬物失其性。」此五篇經注皆有惑褒姒，黜申后之事，則多在八年之後也。其餘則無文可明。大局是惡盛之時，八年之後者蓋多矣。《大雅》之次，先《瞻卬》，後《召旻》者，武王數紂之罪云：「牝雞之晨，惟家之索」，而《瞻卬》疾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故處先也。王婦言是用政事荒亂，致朝無賢臣，土境日蹙，故《召旻》以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其《小雅・節南山》以下至《何草不黃》，其次篇之義蓋以類相聚，故《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皆陳古以刺今，其餘次義既無明文，不可臆說。此三王變《雅》，善者不純爲《大雅》，惡者不純爲《小雅》，則雅詩自有體之大小，不在於善惡多少也。《關雎・序》曰：「雅者，正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爲隨政善惡爲美刺之形容，以正物也。所正之形容有小大，所以爲二《雅》矣。故上以盛隆爲《大雅》，政治爲《小雅》，是其形容各有區域，而善者之體大略既殊，惡者之中非無別矣。詳觀其歎美，審察其譏刺，《大雅》則宏遠而疏朗，弘大體以明責，《小雅》則躁急而局促，多憂傷而怨誹。司馬遷以良史之才，所坐非罪，及其刊述墳典，辭多慷慨。班固曰：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也。夫唯《大雅》既明且哲，以保其身，難矣哉！又《淮南子》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是古之道又以二《雅》

爲異區也。幽王《小雅》四十四，而《大雅》惟二，自大體者少也。厲王《大雅》有五，而《小雅》惟四，自小體者少，是小大不相由也。推此而論，則二《雅》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作者之初，自定其體，作既有體，唯達者識之，則容得有《小雅》無《大雅》，有《大雅》無《小雅》者矣。諸儒以厲王無《小雅》，準此故也。但文、武、成王，正經也，厲、宣、幽王，變《雅》也。小大之體，時俱有作，故采者並存，以示二體本自小大異區，非徒以意中分也。或說變《雅》美詩則政大入《大雅》，政小入《小雅》，刺詩則惡大入《小雅》，惡小入《大雅》。考之經文，殊無其驗，何則？《小旻》、《小宛》，正責厲王「謀猶回遹」，不用善道，其惡固小於《板》云「下民卒癉，善人載尸」，《蕩》云斂怨以爲德，綱紀之大壞也。《瞻卬》云亂生婦人，「罪罟不收。」《召旻》云「實靖夷我邦」，「日蹙國百里」，其惡固當大於《鼓鐘》作樂不與德比，《采綠》婦人思夫怨曠也。又宣王安集天下之民，征禦四夷之寇，其功豈徒比於封一元舅之申伯，賜一朝覲之韓侯哉？此類多矣，略舉一二，足明不以善惡之大小矣。【略】言亂甚者，謂《正月》幽王之時，禍亂甚極，其四篇詩亦厲王亂惡，故次《正月》之下，以惡相從也，言刺幽王亦過矣者，謂寄四篇於幽王詩中，又改厲爲幽，有言幽王，亦有厲王過惡故也。《六月》之《序》所以多陳正經廢缺者，以聖賢垂法，因事寄意，厲王暴虐，傾覆宗周，廢先王之典刑，致四夷之侵削。今先王起衰亂，討四夷，序者意其然，所以詳其事。若云厲王廢《小雅》之道，以致交侵。宣王脩《小雅》之道，以興中國，見用舍存於政，興廢於人也。若然，序者示法，其意深矣。毛公必移之者，以宣王征伐四夷，興復《小雅》，而不繼《小雅》正經之後，頗爲不次，故移之見《小雅》廢而更興，中國衰而復盛，亦大儒所以示法也。據此《六月》之《序》若其上本無厲王四篇之詩，則《六月》自承正經之美，無爲陳其廢缺矣。明於其中羣衰亂之王故也，是以鄭於《十月之交・箋》檢而屬焉。）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裴駰集解　韋昭曰：「《小雅》之人志狹小，先道己之憂苦，其流乃及上政之得失者。」

又司馬貞索隱　張揖曰：「《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故曰羣雅也。」

又　文穎曰：《小雅》之人材志狹小，先道己之憂苦，其末流及上政之得失也。故《禮緯》云：《小雅》譏己得失，及之于上也。

《詩傳》　周公制作禮樂，用之燕享，有《小疋》焉，□《鶴鳴》，□□所以脩身也。□《鹿鳴》、《伐木》、《菁莪》、《隰桑》、《白駒》，皆所以燕賢也。《常棣》，燕兄弟也。《頍弁》，燕親戚也。《魚麗》、《嘉魚》、《瓠葉》，皆所以燕大臣也。《南山有臺》、《天保》，大臣所以報王也。《皇華》，遣使臣也。《四牡》，勞使臣之勤也。《杕杜》，勞戍也。《邶風》陳農政也，《南山》、《楚茨》、《甫田》，皆所以勸農也。《大田》，農夫所以報上也。《斯干》，落寢宮也。《鴻雁》，懷流人也。《蓼蕭》、《裳裳者華》、《湛露》、《彤弓》、《桑扈》、《采菽》，皆天子之燕諸侯也，《瞻彼洛矣》、《鴛鴦》、《魚藻》，皆諸侯所以報天子也。子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斯周道之所以疋乎？」

又　宣王中興，而《小疋》續焉。《六月》，北伐也。《出車》，勞將帥也。《采薇》，勞師也。《采芑》，南征也。《黍苗》，城申也。《車攻》、《吉日》，閱武也。《庭燎》，勤政也。《沔水》，念亂也。《無羊》，考牧也。《車舝》，樂親昏也。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從《鹿鳴》至《菁菁者莪》，凡二十二篇，皆正《小雅》，六篇亡，今唯十六篇。從此至《魚麗》十篇，是文武之《小雅》，先其文王以治內，後其武王以治外，宴勞嘉賓。親睦九族，事非隆重，故爲《小雅》，皆聖人之迹，故謂之正。

《七經小傳》卷上　季札聞歌《小雅》，而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杜注云：衰，小也。先王，殷王也。文中子曰：季札焉知樂？《小雅》，周之盛也。予謂二子之說皆未得其眞，何者？思而不貳，怨而不言，何關殷之末王乎？若聞《鹿鳴》、《魚麗》而謂之衰，又何以爲季札乎？蓋昔者周德既衰，樂章錯亂，太師非其人，不知《小雅》自有正《雅》，《大雅》自有變《雅》，而遂誤以凡變《雅》者爲《小雅》，凡正《雅》者爲《大雅》，而季札所聞適皆《節南山》之類，故有周德衰之歎耳。後至仲尼自衛反魯，乃始分《雅》、《頌》，各得其所，由仲尼而《雅》、《頌》各得其所，則仲尼以前大、小《雅》不得其所矣。故季札所聞者皆厲、宣、幽王之詩，而當時太師目之爲《小雅》者也。此其所以稱怨而不言，不亦宜乎？

蘇轍《詩集傳》卷九　《小雅》之所以爲小，《大雅》之所以爲大，何也？《小雅》言政事之得失，而《大雅》言道德之存亡。政事雖大，形也。道德無小，不可以形盡也。蓋其所謂小者，謂其可得而知量，盡於所知而無餘也。其所謂大者，

謂其不可得而知，沛然其無涯者也。故雖爵命諸侯，征伐四國，事之大者，而在《小雅》。《行葦》言燕兄弟者老，《靈臺》言麋鹿魚鼈，《蕩》刺飲酒號呼，《韓奕》歌韓侯取妻，皆事之小者，而在《大雅》。夫政之得失利害止於其事，而道德之存亡所指雖小而其所及者大矣。《毛詩》之《敘》曰：雅者，政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以二《雅》爲皆政也，而有小大之異，蓋未之思歟？

《六經奧論》卷三　二《雅》之作，皆紀朝廷之事，無有區別，而所謂大小者，序者曰：政有小大，故謂之《大雅》、《小雅》。然則《小雅》以《蓼蕭》爲澤及四海，以《湛露》爲燕諸侯，以《六月》、《采芑》爲北伐南征，皆謂政之小者，如此，不知《常武》之征伐何以大於《六月》？《卷阿》之求賢何以大於《鹿鳴》乎？或者又曰：《小雅》猶言其詩典正未至渾厚大醇者也。此言猶未是。蓋《小雅》、《大雅》者，特隨其音而寫之律耳，律有小呂、大呂，則歌《大雅》、《小雅》宜其有別也。《春秋・襄公二十九年》：吳季札觀周樂，歌《大雅》、《小雅》，是雅有大小已見於夫子未刪之前，無可疑，然無所謂正變者，正變之言不出於夫子，而出於《序》，未可信也。《小雅・節南山》之刺，《大雅・民勞》之刺，謂之變《雅》可也，《鴻鴈》、《庭燎》之美宣王，《崧高》、《烝民》之美宣王，亦可謂之變乎？蓋謂詩之次第皆以後先爲序，文、武、成、康其詩最在前，故二《雅》首之，厲王繼成王之後，宣王繼厲王之後，幽王繼宣王之後，故二《雅》皆順其序。《國風》亦然，則無有正變之說，斷斷乎不可易也。《詩》之《風》、《雅》、《頌》亦然，詩之六義未嘗有先後之別。

《詩補傳》卷一六　《風》、《雅》、《頌》本詩六義，國史取是三者以名其詩。風以化爲義，言人君之風化也。雅以正爲義，言王政之得失也。頌以美爲義，言人君之功德也。風既主於風化，豈天子無風化哉？故有王者之《風》，有諸侯之《風》。頌既主於功德，豈諸侯無功德哉？故有天下之《頌》，有一國之《頌》。惟《雅》主於王政，則諸侯不得而有矣。政有大小，故《雅》分爲二：《大雅》所言皆受命，配天，繼代，守成與所以聖之事，固爲大矣。《小雅》所言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亦豈小哉？意《大序》之言以所用爲小大，詩，樂章也，國家燕樂亦政也，《鹿鳴》等篇皆用以燕勞臣下，故以爲小耳。《大雅》之序雖不言所用，然其所陳受命配天等事決不可用於臣下，此其所以爲大歟？穆叔如晉，晉侯享之，工歌《文王》之三，不拜。以爲兩君相見之樂。歌《鹿鳴》之三，三拜，以爲君所以勞使臣，此可以見古人用詩之小大矣。春秋之時，禮樂廢壞，未經聖人之手，《雅》、《頌》未得其所，故工之所歌失其小大之用，而穆叔獨能知之，自餘賦詩不知其說者固亦多矣。師乙語子貢，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此專論其聲也。季札觀周樂，歌《大雅》，則曰「文王之德」，歌《小雅》，則曰「周衰，有遺民」，意其一時觀樂，豈能盡歌？工人於大小《雅》間取一二以審其音耳，《大雅》所歌者必受命等篇，故曰「文王之德」，《小雅》所歌必思古等篇，故曰「周衰，有遺民」。至司馬遷又謂《大雅》言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其言頗與季札相應。遷之言爲司馬相如而發，論《大雅》固已近之，論《小雅》獨取諷刺，與相如詞賦相似者，如《賓之初筵》，言天下之淫佚，以諷幽王之荒廢。《白華》，言下國之用孽妾，以諷幽王之黜后，所謂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者如此。然特變《雅》之事耳。概而言之，亦非通論也。

《詩總聞》卷九　雅，樂歌名也。雅有《大雅》、《小雅》見于季子所觀，猶之可也。《南山有臺》之類，豈不大而入小，《泂酌》之類，豈不小而入大，姑猶之可也。既強以爲風，有正《風》變《風》，又強以爲雅，有正《雅》變《雅》，前人所言，以事之美惡分正變，以辭之繁簡別大小，既立此法，則古詩必有更張移易者，細推季子所觀，《小雅》有美惡，《大雅》有美無惡。《小雅》：「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杜氏以爲遺民者，商王餘俗，故末大審爾。乃周德之盛，非周德之衰也。故此成、康以下者皆是也。《大雅》：「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杜氏以爲雅者，詠盛德形容，但歌其正，不歌其變，審爾。則《小雅》亦正《雅》，何以反衰，故此穆、夷以上者，皆是也。更改移易，斷無可疑者。風亦有之，如《何彼襛矣》之類，明爲王姬下嫁齊侯之詩，是也。姑存以待識者。

又　雅，大小諸篇，據《序》，正《雅》及后稷，及公劉，及太王，及王季，及文王，及武王，及成王，及宣王。凡其上世之賢君，無有不及。變雅止及幽、厲，而不及他王。自厲王以上，有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其詩無可復見。至幽、厲之無干涉者，則以爲思古。思古不思文王，而專思武王，不思康王而專思成王，皆不可曉。恐其間或臣、或民、或男、或女者，不專二人當之。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然既爲此學，當不愧于天，不怍于人，不可承流言爲實說，使爲惡而苟免者，何幸？非已而妄受者，何冤？且如《無將大車》，悔將小人，《小明》悔仕亂世。小人亂世，豈非爲

君之罪？而不以幽王爲刺，何也？《采菽》，婦人怨曠，《瓠葉》，士大夫饗飧微薄，何預于人君，而乃以幽王爲刺，何也？且如《漸漸之石》，以征役久病而作，《苕之華》，以師旅並起而作，《何草不黃》，亦以用兵不息而作，而前後兩詩皆刺幽王，中一詩不刺幽王，何也？《瞻卬》，《召旻》，皆凡伯刺幽王大壞，一稱昊天，一稱旻天，獨以旻爲閔。《小旻》又不以爲閔，何也？《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序》皆刺幽王，而毛氏以二詩爲刺幽王，四詩爲刺厲王，何也？序者如此，釋者如此，皆所不曉也。

又　漢晉以下，有迎享送神曲，皆用諸大神，後世亦施諸小神。今攷《楚茨》，自「楚楚者茨」一章，「濟濟蹌蹌」一章，迎神也。「執爨踖踖」一章，「我孔熯矣」一章，享神也。「禮儀既備」一章，「樂具入奏」一章，送神也。又有夕牲引牲歌。夕牲，視牲也；引牲，陳牲也。今攷《信南山》恐是此歌，《甫田》，《大田》，皆是饗神之曲，後世有藉田迎享送神歌，大社及先農，迎享送神歌，必有自來。或曰：頌，告神之詩。雅非告神之詩，特詠事之詩也。自梁定國樂，並以雅爲稱。衆官出入，奏俊雅；皇帝出入，奏皇雅；太子出入，奏徹雅；王公出入，奏賓雅；上壽酒，奏介雅；食舉，奏需雅；徹饌，奏雍雅；牲出入，奏滌雅；薦毛血，奏牲雅；降神及迎送，奏誠雅；皇帝領福酒，奏獻雅；燎埋，奏豳雅。今《楚茨》，《信南山》，《大田》，《甫田》略見，而《楚茨》爲詳。後世有飲福徹俎，今《楚茨》末章亦具，所謂禮儀既備也。

又　古曲不傳于後世，而三國六朝之間，尚或有之。漢有殿中食，舉七曲，太樂食，舉十三曲。魏有四曲，皆取《鹿鳴》，而魏曲又增《騶虞》，《伐檀》，《文王》，皆古聲辭，後改《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同而聲實異。惟《鹿鳴》獨存，後又改第一曰《於赫》，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用後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用後所改《文王》聲。第四曰《日復》，復用《鹿鳴》聲，不用《伐檀》聲也。且以四詩推之，則其存尚見于此。今觀《於赫》與《鹿鳴》，繁簡長短不同，不知何由用其聲。世傳桑景舒聞《虞美人》曲，能動虞美人草，以爲此吳音也。別製一闋與《虞美人》曲迥絕，而草亦動，恐或有之。自晉宋以來，食舉謂之四廂歌，此《鹿鳴》所謂「人之好我，示我周行」也。古列位，左右前後分置，所謂輔弼疑丞是也。自後謂之四廂，食舉猶存其名，後又謂之《東西廂歌》，漸廢四廂之制，而至今軍職猶存四廂之名，然皆虛稱也。大率古朝禮與軍禮相埒，軍禮左右前後，而尊者處中，朝禮亦然。今軍職則故軍儀亦故朝儀也，其他未易可推。惟食舉以《鹿鳴》之辭，又以魏晉之號，略見古燕饗之禮也。

朱熹《詩集傳》卷九　雅者，正也，正樂之歌也。其篇本有大小之殊，而先儒說又各有正變之別。以今考之，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故或歡欣和說，以盡羣下之情，或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詞氣不同，音節亦異，多周公制作時所定也。及其變也，則事未必同，而各以其聲附之。其次序時世則有不可考者矣。

《詩疑》卷二　愚又考《小雅》之正詩，其爲體有二：一曰燕享賓客之樂，二曰勞來行役之樂。朱子所謂歡忻和悅以盡羣下之情者也。《大雅》之正詩，其體一曰會朝之樂而已。朱子所謂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者也。據二《雅》之體而證今之詩，以正《小雅》而亂入正《大雅》者有之，而正《雅》亦不得爲全無疵矣。至於《雅》之中，有變《雅》之正者焉，有變《雅》之變者焉。有章句繁多，詞語嚴密，有似《大雅》之體者焉；又有言語鄭重，義理曲折，又皆王公大夫之作者，然施之於燕享非所宜，用之於朝會又不可，毋乃出於放臣逐子，出妻怨婦，樽酒慰勞之所奏者乎？此又變《雅》之再變者也。或謂決古人之疑，只有義理證驗兩事。今求之義理，固亦可通，責以證驗，絕無可考，不能不反致疑也。予應之曰：諸經悉出於煨燼之餘，苟無可驗，而漢儒臆度之說，何可馮哉？聖人於杞於宋，尚有不足證之嘆，況求之後世乎！有一於此，與其求之於漢儒臆度之說，孰若只求之於正《雅》之中，詞氣體格，分畫施用，豈不曉然，其爲證驗，莫切於此，尚何外求哉？且夫怡愉醽勸之情，與譏刺怨傷之意，其心不同也。稱述先王之盛德大業，與感慨後世之昏朝亂政，其言不同也。協之以八音，和之以六律，由是美教化，厚風俗，與夫私心邪念，聞之而有所懲警者，其用不同也。發之於人心者既不同，形之於語言者亦且異，施之於事者俱無所合，有是三不同，而得以同謂之《雅》可乎？雖聖人規模寬廣，而條目不應紊亂如此，愚故謂變《雅》之不合於正《雅》者，悉歸之《王風》，其說審矣。

《詩緝》卷一七　正《小雅》二十二篇，皆中庸，尊賢，親親，體羣臣，柔遠人，懷諸侯，爲天下國家之大經，非政之小也。

《詩演義》卷九　雅者，正樂之歌也。《雅》有小大而又各有正變。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雅》多周公制作時所定，及其變則事未必同，而各以其聲附之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五　雅者，正也，面相告語之正論也。謂之《小雅》，乃

父子兄弟朋友夫婦之正論。謂之《大雅》，則朝廷君臣之正論。故用之朝會，用之燕饗，用之贈送，用之慰勞，各有攸宜，而非若《風》之可以隨所用也。但《雅》中有譏刺之詩，如《正月》、《小旻》、《巧言》、《大東》、《北山》、《青蠅》、《桑柔》、《召旻》之類，皆諷辭也，但以其爲臣僚直言時政，故不屬於《風》，而爲《雅》耳。

《讀詩私記》卷四　《大全》云：《小雅》、《大雅》，周室居西都時詩也。《小雅》自《鹿鳴》至《菁莪》十六篇，《大雅》自《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爲正《雅》。《小雅・六月》、《大雅・民勞》之後皆變《雅》。以今考之，正《小雅》，燕饗之樂也，其間皆中庸，尊賢，親親，體羣臣，柔遠人，懷諸侯之事，故歌之以燕樂勞享羣臣。其辭氣懽忻和悅，以通上下之情。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以歌于會朝之時。如《文王・大明》等篇。或陳于祭祀之後，如《生民》、《行葦》等篇。或陳于進戒之際。如《公劉》、《卷阿》等篇。其辭氣又皆恭敬齋莊，以發先王之德，此其辭之異者，今猶可考，多周公時所定也。

《毛詩原解》卷一七　列國之詩謂之《風》，王朝之詩謂之《雅》。風，俗也。雅，正也。正者，政也。言小政者爲《小雅》，言大政者爲《大雅》，皆王朝之詩。《小雅》多言政事而兼《風》，《大雅》多言君德而兼《頌》，故《小雅》之聲飄姚和動，《大雅》之聲莊嚴典則，小大之義盡此矣。司馬遷謂《國風》好色不淫，《小雅》怨誹不怒，以《國風》、《小雅》並言，不及《大雅》，亦此意。《雅》有正變，皆周未東以前西京之詩，東遷而後無《雅》，故曰詩亡。

《升菴經說》卷五　《左傳・襄二十九年》：吳季札來聘，請觀周樂，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杜預注云：思文武之德而無貳叛之心。怨，有哀音也。衰，小也。其說不通。天下三分有其二，豈有叛文王者？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豈有貳武王者？《小雅》之首，《鹿鳴》、《南山》、《蓼蕭》、《湛露》，君臣上下，歡欣交通，豈有哀音？文王以大德受命，同於大舜，豈有衰小？服虔之說云：此歎變《小雅》也。其意謂思上世之明聖，而不貳於當時之王，怨當時之政事，而不有背叛之志也。其周德之衰，指幽厲之政也。其見卓矣。華陽范氏處義曰：季札觀歌《大雅》，則曰文王之德；觀歌《小雅》，則曰周衰有遺民，意其一時觀樂，豈能盡歌，工人于大小《雅》間歌一二章以審其音耳。《大雅》所歌必受命等篇，故曰文王之德；《小雅》所歌必思古等篇，故曰周衰有遺民。至司馬遷又謂：《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遷之言爲相如而發，論《大雅》，固已近之。《小雅》獨取諷刺，與相如詞賦相似者，如《賓之初筵》，言天下之沉湎，以諷幽王之荒淫。《白華》，言下國之用孽妾，以諷幽王之黜后。所謂譏小己之得失流及於上者，如此。以此證之，服、杜之說是非判然矣。文中子云：《小雅》，周之盛，正論也。而未究《左氏》載季札立言之意。宋人作《小雅周之衰論》，亦扶同杜說，未當。余特舉服、范二說以訂之。

又　《大序》曰：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此說未安。《大雅》所言，皆受命配天，繼代守成，固大矣。《小雅》所言，《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亦豈小哉？華谷嚴坦叔云：《雅》之小大，特以體之不同爾，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今考《小雅》正經十六篇，大抵寂寥短章，其篇首多寄興之辭，蓋兼有《風》之體。《大雅》正經十八篇，皆舂容大篇，其辭旨正大，氣象開闊，與《國風》迥然不同。比之《小雅》，亦自不侔矣。至於變《雅》，亦然。變《小雅》中，固有雅體多而風體少者，然終不得爲《大雅》也。《離騷》出於《國風》，言多比興，意亦微婉，世以《風》、《騷》並稱，謂其體之同也。太史公稱《離騷》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其兼《大雅》，見《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詠「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便識得《小雅》興趣；誦「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便識得《大雅》氣象。《小雅》、《大雅》之別昭昭矣。華谷此說，深得二《雅》名義，可破政有小大之說，特爲表出之。

《圖書編》卷一一　雅之義云何？《大序》曰：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興廢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程子曰：雅者，陳其正理，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也。朱子曰：《小雅》，燕饗之樂也。《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詞也。論《雅》之義備，是也。然以政之小大，燕饗朝會分屬，其亦未識小大雅之體乎？彼《鹿鳴》、《天保》，君臣上下之交孚，《常棣》、《伐木》、《蓼莪》、《白華》，乃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恩義，倫孰有大于斯者乎？《湛露》、《彤弓》之燕饗，《采薇》、《出車》之兵戎，《楚茨》、《信南山》之田事，政孰有大于斯者乎？謂《小雅》爲政之小與燕饗之樂，果足以該《小雅》否也？《鳧鷖》、《既醉》之燕禮未必大於《魚麗》、《嘉魚》，《江漢》、《常武》之征伐未必大于《六月》、《采芑》，安見其爲朝會受釐陳戒與《小

雅》異也？不知《雅》體較之于《風》則整肅而顯明，較之于《頌》則昌大而肆達，惟彝倫政事之間尚有諷諭之意，皆《小雅》之體也。天人應感之際一皆性命道德之精，皆《大雅》之體也。其中或近于《風》與《頌》者，則又爲小大《雅》之變體也。《小雅》未嘗無朝會，《大雅》未嘗無燕饗，小大《雅》之正變無所與于時世之盛衰，要在辨其體而小大《雅》正變之義俱不待言矣。

又　問《詩》有小大《雅》之分，果政之小者爲《小雅》，政之大者爲《大雅》與？抑《小雅》爲燕享之樂，《大雅》爲受釐陳戒之詞與？曰：　均之未盡也。蓋朝廷燕享，無非祭祀兵農之學，政孰有大於此者？觀《鹿鳴》、《天保》之類，固謂爲政之小矣，《行葦》、《既醉》謂非燕享樂歌可乎哉？蓋雅者，政也，均之爲政矣，而小大分焉。如《鹿鳴》之乞言，《皇華》之遣使，《天保》之答君，《采薇》之遣戍，與夫《常棣》、《伐木》、《白華》之于凡弟朋友夫婦，要皆事體之正大而章著于倫物間者。若《大雅》則一皆天人性命之奧而有未易窺測者矣。故不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則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不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則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　不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則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　不曰「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則曰「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不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則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要皆天人交際之間，其義至精至粹，《大雅》所以異于《小雅》者，此也。是故《賓筵》與《抑》同一衛武詩也，在《抑》則曰「抑抑威儀，維德之隅」，「不愧屋漏」，豈徒「飲酒孔偕」，「惟其令儀」已哉？《黍苗》與《烝民》同一召穆詩也，在《烝民》則曰「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豈徒「原隰既平，泉流既清」已哉？《六月》、《采芑》與《江漢》、《常武》，同一宣王南征北伐詩也，在《江漢》、《常武》則曰「矢其文德，洽此四國」，曰「王猷允塞，徐方既來」，豈徒「薄伐玁狁，蠻荊來威」已哉？　舉此數章，引伸觸類觀之，均爲政之大而《雅》之大小有辨矣。況善讀二《雅》者又自有感發之機，如「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誦此寧無敬天之思乎？　如「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不顯亦臨，無斁亦保」，誦此寧無修德之念乎？　試觀古人之讀《詩》也，如「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只子思引之，言其上下察，便見其性道之活潑。如「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只孟子引之，言其以德服人，便見乎王道之精純。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只孔子一贊其知道，便見乎性情之本善，此皆學《詩》之法也。他如《小弁》與《蓼莪》，《常棣》與《角弓》，《伐木》與《谷風》，使皆合而誦之，有不動其父子兄弟朋友之眞情者，必非人也。要皆不在乎尋章摘句，而徒泥乎文詞斯可矣，故曰《詩》可以興，曰小子何莫學夫《詩》。

《詩觸》卷三　二《雅》之說，《大序》既言之矣。雖略而不詳，偏而未全，不敢確信其出於西河，然漢初相傳，源流自古，且其文辭質茂，非毛、衛諸人所能作也。今其言曰：　一國之事係一人之本爲《風》，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爲《雅》。雅者，政也，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然學者於此有疑焉，政孰大於澤及四海者乎？　《小雅》之《蓼蕭》澤及四海也。政孰大於南征北伐者乎？《小雅》之《六月》北伐，《采芑》南征也。政孰大於安內攘外者乎？　《小雅》之《天保》治內，《采薇》治外者也。又況《常武》、《出車》皆行師也，《卷阿》、《鹿鳴》皆求賢也，《行葦》、《唐棣》皆兄弟也，《既醉》、《魚麗》、《嘉魚》皆飲酒也，一以爲政之大，一以爲政之小，此老師宿儒所畢世而不能通其說也，其所不能通者，以其略而不詳，偏而未全也。吾欲取其說而通之，則莫若因其略而詳之，就其偏而全之。凡《序》所謂政之大者，法祖也，敬天也，受釐陳戒也，而《序》之所謂政之小者，燕也，饗也。《小雅》燕饗之政也。王者以燕饗之政爲小，則凡屬於燕享者皆小矣。《大雅》受釐陳戒之政也。王者以受釐陳戒之政爲大，則凡屬於受釐陳戒者皆大矣。故自《鹿鳴》以下所言未必皆小，以其爲燕饗而作也。其君若臣相與賡歌而慰勞，則從而繫之曰《小雅》，雖燕饗之詩不忘釐戒乎，然當其燕享，則亦燕饗之詩而已。《大雅》自《文王》以下所言未必皆大，以其爲法祖敬天而作也。其君若臣相與受釐而陳戒，則從而繫之曰《大雅》，雖受釐陳戒之詩不廢燕饗乎，然當其受釐陳戒，則亦受釐陳戒之詩而已。昔者，鄭玄嘗言之矣，曰《小雅》，諸侯之樂。《大雅》，天子之樂也。然學者愈不能無疑焉。既以天子諸侯之樂別大小矣，又從而稽之曰：　饗則上取，燕則下取。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饗元侯同，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則是天子不必皆《大雅》而諸侯不必皆《小雅》也。且夫《采薇》、《天保》，天子之詩也，而謂爲諸侯之樂，此其所以愈疑也。然吾謂玄之言可與《大序》互相爲証，則何也？　雅者，政也。《序》所言者政也，而玄所言者樂也。有政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樂。周室盛時，政在天子，故天子有《雅》詩而諸侯無之，然諸侯雖無《雅》詩，而未嘗無雅樂，當其爲樂則諸侯得進而用《小雅》，此所以爲諸侯之樂也。既以《小雅》爲諸侯之樂，而饗則上取者，天子以天下爲樂，所以示無私也。若夫《小雅》既專爲燕饗而作矣，

然天子諸侯燕饗之樂兼用《大雅》，則又何也？曰先王作《小雅》於燕饗之時，故以《小雅》爲燕饗之詩，及後王取詩以合樂，則雖受釐陳戒之詩，皆可用之於燕饗矣。是故《國風》，民間之詩也，《序》所謂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者也。《大雅》、《小雅》王者之詩也，《序》所謂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者也。然而國君之樂兼用《國風》而《鹿鳴》、《四牡》、《皇華》、《嘉魚》諸什則雖鄉飲酒之樂亦得進而用之，此先王之樂所以無私也。《序》曰用之邦國焉，用之鄉人焉，此之謂也。

又　惟《序》以政之大小爲詩之大小，舍樂而專言詩，舍詩之體而專言詩之事，夫是以略而不詳，偏而未全也。請言其體。則夫《大雅》之體全乎《雅》而《小雅》之體兼乎《風》，全乎《雅》者其言春容而廣大，兼乎《風》者其言咏嘆而低徊，抑非獨言也。彼其比於金石，調於絲竹者，廉肉豐殺之間必有判然不相爲同者，今雖不可得而聞，然而可以意會也。先王以其體之小者歌咏夫政之小者而爲燕饗之詩，曰《小雅》，又以其體之大者歌咏夫政之大者而爲受釐陳戒之詩，曰《大雅》。由夫政之大者而爲樂之大，天子用之，諸侯饗禮亦得進而用之焉。由夫政之小者而爲樂之小，諸侯用之，天子燕禮亦得降而用之焉。此周政所由興也。厲、幽以降，變《雅》始作，當時君臣之義薄，而燕享朝會受釐陳戒之文缺，於是賢士大夫憂國愛君，哀思怨誹之心油然而生，不復悉言其政之大小也，但各以體之大小從之而已。今觀幽王之世，《大雅》僅二篇，而《小雅》四十有四。厲王則有《大雅》五篇，而無《小雅》。此非幽王之失政小於厲王，而厲王之失政大於幽王也，刺幽王者從其體之小者爲之，則《小雅》變矣。刺厲王者從其體之大者爲之，則《大雅》變矣。變者，時爲之也。當幽王之後而《雅》亡矣。《大雅》尤其先亡者，此幽王之時所以《小雅》獨多也。昔者季札觀樂，工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歌《大雅》，曰：「美哉，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夫《小雅》之《鹿鳴》、《天保》，不全乎周衰，而《大雅》之《民勞》、《柔桑》不全乎文王也。季札特就其多者論之而已，從其多者論之，於《小雅》之中而得其思與怨者焉，則《小雅》非衰而亦衰之漸也。由此觀之，季札以大小爲盛衰而《大序》以正變爲盛衰，則以《小雅》爲變體之多焉爾。且夫季札，固精於言體矣，其於《大雅》曰曲而有直體，言其體之直，則彼思與怨者其不能不以曲爲體可知矣。曲者，思之至而怨之深也。思至，故不貳，怨深故不言。思與怨者，幽王之時爲之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則非幽王之時爲之，而文武成康之澤爲之，故曰先王之遺民也。由《序》之言政通於季札之言體，夫然後略者可詳，偏者可全也。

《田間詩學》卷首　朱子云：《小雅》施之君臣之間，《大雅》惟人君可歌。馮時可云：《小雅》，天子逮下之詩。《大雅》，天子述祖之詩。蘇轍云：《小雅》言政事之得失，《大雅》言道德之存亡。而蘇軾言季札觀周樂，以爲《大雅》曲而有直體，《小雅》思而不貳，怨而不言者，狹而不迫也，則《大雅》、《小雅》之所以異者，取其辭之廣狹，非取其事之小大也。【略】按《序》云：　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不知《常武》之興師何以大于《六月》，《卷阿》之求賢何以大于《鹿鳴》乎？嚴粲謂《小雅》雜乎《風》，《大雅》純乎《雅》，則《小雅》之《天保》、《六月》、《車攻》、《吉日》等詩非純乎雅者耶？《大雅》之《棫樸》、《旱麓》、《靈臺》、《鳧鷖》等詩非雜乎《風》者耶？蘇子瞻謂《大雅》之變作于大臣召穆公、衛武公之類，是也。《小雅》之變作于羣臣家父、孟子之類，是也。然《大雅・雲漢》之詩作于仍叔，非周大夫乎？《小雅・何人斯》之詩作于蘇公，非周卿士乎？程大昌云：南、雅、頌，樂名也，若今樂曲之在某宮者也，均之爲雅音，類既同，又自別爲大小，則聲度必有豐殺廉肉，亦如十二律然，既有大呂，又有小呂也。陸深云：嘗見古器物銘識有篔，曰「小雅篔」。有鍾，曰「頌鍾」，乃知詩之篇名各以聲音爲類，而所被之器亦有不同也。此數說彷彿近之。吾嘗觀魏文侯問于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漢武帝時，河間獻王獻雅樂，下太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聲，用雅樂。魏武帝平荆州，獲杜夔，爲雅樂郎。而柴玉、左延年之徒妙善鄭聲，被寵，惟夔好古存正，然雅音卒以不傳。隋開皇時，樂工造曲，爲一時之妙，多習鄭聲。萬寶常所爲獨歸于雅正，不爲時人所好。唐貞觀、開元之時，所用者皆教坊俗樂，太常工人常肄習之，其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然後知孔子所謂惡鄭聲，恐其亂雅樂者，非鄭詩也。鄭聲，即梁惠王所爲世俗之樂，猶云新聲也。凡聲之足以悦耳而惑人心志者，皆鄭聲也。唐時不能習俗樂者乃習雅樂。杜夔之不能與柴玉、左延年爭寵，而萬寶常不爲時人所好，則雅音不如鄭音之悦耳，審矣。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煬帝厭其聲淡，則雅之爲音可知。今之樂由古之樂也，吾意《小雅》者，雅音而微通乎俗，聞之者猶足以感動，故曰近于《風》也。《大雅》則其音益淡，其體益莊，時俗皆不足以聽之，故曰近于《頌》。《樂記》曰：　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遺音矣。近于《頌》則《大雅》之不悦耳，較《小雅》尤甚，又可知矣。故《小雅》以用之燕禮、鄉飲酒禮，所以

通人情而合歡也。《大雅》則直用之饗祀以致敬也。是二《雅》固有一定之音體，王政既衰，變《雅》繼作，取《大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大雅》，取《小雅》之音，歌其政事之變者，謂之變《小雅》，皆由音體有大小也。變者，亦播之于樂，或無算之爵，所用或隨事類而歌，又其詩在制禮之後，其樂不常用耳。

《詩所》卷三　風者，室家之詩也。雅者，朝廷之詩也。頌者，郊社宗廟之詩也。始於室家，行於朝廷，達於郊社宗廟，故曰造端夫婦，察乎天地也。《雅》有小大，以義別也。通上下之情，聯親疏之權，其事未遠於《風》，是以爲《小雅》也。推受命之原，述祖宗之德，其事已近於《頌》，是以爲《大雅》也。自《鹿鳴》至《菁莪》，自《文王》至《卷阿》，皆文、武、成、康之世，周召輔政時之所作，與《風》詩之二《南》同，《雅》之正體，故先儒謂之正《雅》也。厥後惟宣王能抗王室，故其詩獨多，其從《小雅》者《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命將出師，選徒講武，義亞於《采薇》、《出車》也。其從《大雅》者，《雲漢》、《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常武》，敬迓天威，遇災而懼，既保南土，遂城東方，奄撫北國，而終之以淮徐之役，召伯先之，天子繼之，革正僭王之罪，而立中興之基，義亞於開闢荒岐，作豐宅鎬也。《小雅》繼《吉日》者自《鴻鴈》至《無羊》，或爲宣王之時，或有幽王之詩，悉不可考。要爲《小雅》未遠於《風》，故畿內歌謠皆附於《小雅》矣。《節南山》至《鼓鍾》，東遷之詩也。《楚茨》以後，所謂《豳雅》者也。東遷之詩不得入於《大雅》，故與《小雅》相附。《豳雅》則又自爲部而附之以東都之詩者也。此二編者亦始於朝端之製作，而卒於畿內之謠俗，其體與前雅皆相似，是以同爲《小雅》。若《大雅》，則雖有厲幽之詩，而不得謂之謠俗，雖與《節南山》諸篇辭義相近，而不得夷於東遷，蓋有周召諸公稱天述祖，陳戒之遺意存焉。雖在周衰，天命未改，則以爲義亞於《文王》、《大明》、《緜》也。

《毛詩稽古編》卷九　正《小雅》二十二篇，其爲文王詩者九，（《鹿鳴》至《杕杜》）武王詩者四，（《魚麗》、《南陔》、《白華》、《華黍》）周公成王詩者九。（《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正《大雅》十八篇，其爲文王詩者八，（《文王》至《靈臺》）武王詩者二，（《下武》、《文王有聲》）周公成王詩者八。（《生民》至《卷阿》）武王爲周家開創之主，而詩篇獨少者，良以周之王業悉定於文王之世，惟留伐紂一事以待武王，又耄期受命，諸務日不暇給，故詳文而略武與。不獨《詩》然也，《書》述先德，必文武並稱，至《康誥》、《酒誥》、《無逸》、《蔡仲之命》諸篇，則盛稱文德而不及武，可見周室開代首王斷應屬文，後之學者欲彰其事殷之小心，反諱其造周之大業，豈善於論世者哉？

《詩經通論》卷九　大、小《雅》之分，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聲音，唯嚴氏主辭體者近之，曰：二《雅》之別，先儒皆未有至當之論，竊謂《雅》之大小特以其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離騷》出於《國風》而世以《風》、《騷》並稱，謂其體之多同也。太史公亦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兼《大雅》可證。咏「呦呦鹿鳴」，「文王在上」，則《大雅》、《小雅》之氣象自見矣。何元子辨之曰：《棫樸》、《旱麓》、《靈臺》、《鳧鷖》非雜乎《風》者耶？何以載於《大》？《天保》、《六月》、《車攻》、《吉日》非純乎《雅》者耶？何以載于《小》？愚按：此其小者，亦論其大段焉耳。

《詩藩》卷一一　《雅》之有大小者，以樂之大小別之也。孔子反魯，正樂之部分，以復先王之舊，使大小各歸其所。《小雅》自《鹿鳴》以至《魚麗》，治內治外事莫重焉，而較之《大雅》之所用，則爲小，政有大小，故樂亦分大小也。《小雅》如《鹿鳴》、《四牡》、《頍弁》、《間關》諸篇，皆雜以風體，而《大雅》則無是；《小雅》如《南山》、《魚麗》諸篇皆用疊曲，而《大雅》則無是；《小雅》猶近于《風》，而《大雅》則已近于《頌》。由其辭曲以思其音節，由其體製以觀其典禮，則雅之大小思過半矣。

《詩蘊》卷上　《小雅》八什，有《豳雅》，有開國之《雅》，有中興之《雅》，有亡國之詩。亡國之詩，怨詩也，非《雅》也，而亦附於《雅》，何也？怨也，非叛也。有深於正者矣。《豳雅》者，《楚茨》以下四篇是也。開國之《雅》者，《鹿鳴》以下十五篇并逸詩六篇，《瞻彼洛矣》以下六篇是也。中興之《雅》者，《菁菁者莪》以下十五篇是也。亡國之詩者，《節南山》以下十八篇，《青蠅》以下十六篇是也。

又　《豳雅》名同《豳風》，篇同《檜》、《曹》，而詩繫《鼓鐘》之後，則旨與《檜》、《曹》、《豳》同也。開國之《雅》并逸詩二十七篇，何也？三九之數也。《春秋》書天之義也。開國之《雅》并逸詩，《豳雅》三十一篇，何也？《大雅》、《周頌》均此數也，豈以《小雅》而有不足也？夫《雅》而別言之，則有《豳》，統言之，則其所以開國者豈有二哉？

又　開國之《雅》去逸詩，兼《豳雅》，二十五篇，何也？二《南》之數也。

又　《鹿鳴》至《彤弓》兼逸詩，二十一篇，何也？《鄭風》之篇也。

又《鹿鳴》至《彤弓》減逸詩，十五篇，何也？《檜》、《曹》、《豳》之篇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三　雅，正也。雅本鳥名，雅之飛也，必滿張斜亞，其翼之大翮，如牙之列，而其身始正，猶歌詩者必永言搖曳其音，使之合律，而後其聲始正也。《風》由乎俗，《雅》關乎政，此《風》、《雅》之別也。《雅》有小大者，政有小大也。政亦非有小大，以其主乎國中則謂之小，對乎天下則謂之大也。

《虞東學詩》卷六　雅，正也。朱子謂燕饗朝會之正樂也，其分小大則周公制作時所定，或謂周初之《雅》無大小之分者，非也。顧正之爲義非一說所能盡，故有主政，（序說）主理，（穎濱，象說）主體，（華谷，魯齊）主聲，（浹潔，泰之）不一之說，往往執此非彼，以今疑昔，其實四者之說悉備於孔氏之說，其言曰：王者政教有小大，詩人述之亦有小大，此主乎政者也。又曰：體有小大，故分爲二。此主乎體者也。又曰：詩體既異，樂音亦殊，此主乎聲者也。又曰：《大雅》宏達而疏闊，宏大體以明貴。《小雅》躁急而局促，多憂傷而怨誹，此論其辭而亦昆於理者也。朱子固已採而兼用之矣。今按《集傳》懽忻和悅，以盡羣下之情，恭敬齋莊，以發先王之德，政在是，理在是矣，辭氣不同，音節亦異，則體與聲之說具焉。疏義詳盡，《集傳》條貫，餘說可盡刪也。至於《小雅》之次序時世，朱子以爲不可考。然自《鹿鳴》至《菁菁者莪》二十二篇皆常用樂歌，經周公手定。《六月》以下爲宣王詩，《節南山》以下爲幽王詩，時世略可攷見。獨《楚茨》以下諸篇或叙田功，或陳朝會，後人既不信《序》，復疑《集傳》之難據，而說者紛紛矣。李文貞作《詩所》，遂斷爲東都之詩，再從盛時叙到周衰，未免臆爲之說。近日漳浦蔡氏欲分《小雅》爲二篇，自《鹿鳴》至《無羊》爲始正而漸變，自《節南山》至末爲已變而思正，其說近理。陳氏曰：周家之治，至於文、武，其禮文浸以繁縟，故周公因一事以作一詩，太史錄之，其後或舉是事，則復歌是詩焉。

《詩序補義》卷一四　竊以爲政之大者，辭氣闊大，則音節寬宏。政之小者，辭氣稍狹，則音節亦如之。但取《文王》以下與《鹿鳴》諸詩視之，則氣象可知也。若《江漢》征伐，何以大於《采芑》、《卷阿》求賢，何以大於《鹿鳴》，政之大小同，則專以音節辨之也。或曰：政治既埒，何以音節獨異，如後世樂府共此一事而曲有大小，調有正變，不能比而同之。太史編詩，辨其類於毫釐之間，以協乎清濁高下之節。嚴粲所謂純乎《雅》者謂之《大雅》，近於《風》者謂之《小雅》，是也。蓋廣大而正者，《大雅》也，而政治狹小音節輕揚者，則盡置於《小雅》，以《大雅》之體純而不雜也。《小雅》近乎《風》，如《菀柳》、《都人士》十有一篇，於《風》尤近，已駸駸乎開《王風》之漸而不入於《風》，以王朝爲《雅》也。《文王》之什近乎《頌》而冠於《大雅》者，以未嘗用之宗廟也。或曰文王侯國詩爲二《南》，《鹿鳴》以下亦文王之詩，何以爲《小雅》？蓋二《南》爲后夫人房中之樂，《鹿鳴》用之朝廷，編詩始於周公。文王，周受命之君也，故以二《南》冠《國風》，明王化之基。《鹿鳴》冠《小雅》，指王政之實也。或曰：《七月》亦陳王業，何以爲《風》？曰：所以優成王也。否則，成王有變《雅》矣。曰：王《風》何以不列於《雅》？棄其宗社，自同列國，又其詩皆《風》體，太史編詩而曰《風》，紀其實也。尊之曰《王》，存其名也，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蓋傷之也。

又　《雅》之有正變猶其有大小，蓋毛公承受之於孔門者也。從《鹿鳴》至《菁菁者莪》二十二篇，皆正《小雅》，六篇亡，今惟十六篇。自《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皆正《大雅》。《六月》以下爲變《小雅》，《民勞》以下爲變《大雅》。其論不刊，蓋正變以時世君德之大段言，不徒一政一令之得失也。文、武、成王之詩爲正《雅》，幽、厲之詩爲變《雅》，其易見者也。惟宣王爲中興之主，《小雅》有《采芑》、《車攻》、《吉日》，《大雅》有《崧高》、《常武》，似可以登於正《雅》矣，然功業可觀而主德未終，《祈父》、《黃鳥》、《白駒》之刺，盛世曾有是乎？史冊所載，如不籍千畝，料民太原，敗績姜戎，伐魯立少，殺杜伯而非其罪，其過多矣。宣王之列於變《雅》，猶太子晉以厲、宣、幽、平並稱也，故存《采芑》、《車攻》諸詩，所以著其初政之美，而終不得與文、武、成王並列爲正《雅》者，所以著其失也。顧氏曰：伐鬲之功盛矣，大矣，不過曰會朝清明而止，然則宣王之詩不有侈於前人者乎？一傳而周遂亡。李氏曰：先王之世，役不踰期，而離別之思，怨曠之苦，不嫌於自言，不逼以公義而奪其私恩，至宣王諸詩，而此意微矣。蓋積於中者薄，則形於外者侈，誇功振武之意多，則惻怛軫恤之情少。聞樂知德，雅爲樂章，自有不可掩之實，非善頌之吉甫所能求合於先王之正《雅》也。如以頌美之詞當躋正《雅》，則衛有《淇澳》、《定之方中》、《干旄》，鄭有《緇衣》，亦將與二《南》並列於正《風》乎？或曰：成王，賢主也，何以《雅》爲正《雅》而《風》爲變《風》。文中子言之矣，主疑於上，四國流言於下，周公無故去國，安得不以爲變《風》？別爲變風者，所以明著其一時之失，而《雅》歸於正者，所以予其全體之善也。《詩》之例嚴矣。蓋《雅》詩者，體裁之正也，而時世君德又正，故《鹿鳴》以下言君臣兄弟朋友之情，而《大雅》之述文武者皆本其敬天勤民之意，謂之正《雅》；若君德時會，既處於變，而因事進言，美刺雜見，仍不失其至正之體，忠愛之心，有先王之

遺風焉，故謂之變《雅》，此蓋聖人手定之，故曰《雅》之有正變，猶其有大小也。

《讀詩經》卷四　正《小雅》自笙詩外，十有六篇，《鄭譜》以《鹿鳴》至《魚麗》爲文、武詩，《嘉魚》至《菁莪》爲成王詩。文王身未稱王，安所得《天保》之「于公先王」也者？且其時又安有《常棣》之憫管、蔡也者？其爲成王時，周公所制作，明矣。吾讀之，知周家一代太平之治，本末始終，畢具于此。《四牡》、《皇華》，宣政教于邦國；《出車》、《杕杜》，禦戎侮于邊疆。《小序》所謂《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者是也。治道休明，物生蕃庶，君臣上下，因得備禮儀而隆燕衍，以通其歡欣和樂之情，以收其講道修德之益。故《魚麗》優賓，《嘉魚》樂賓，《南山有臺》以尊賓，雖爲主人道達慇懃，而曰「邦家之基」、「邦家之光」，則固以澤潤生民，道洽四夷者期之矣。衆賢和于朝，則六服戢于外。次之以《蓼蕭》，修朝正也。求章謹于廟，則燕飲考于宗。次之以《湛露》，示慈惠也。若至蠻夷戎狄，不式王命，伐之而獻其功，則饗以盛禮，賜之弓矢，于是乎歌《彤弓》。《彤弓》，方伯之職，所以率諸侯之師旅，從天子之元戎者，與《出車》、《杕杜》相輔而行。《蓼蕭》、《湛露》，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則匡人達法，撢人誦志，所由止邪于未形者，非《四牡》、《皇華》之應歟？內以鞏固其王畿，外以奠安乎侯服，皆尊賢之明效也。而賢才之衆多，必由于人君之培植，《菁菁者莪》，《序》以爲長育人才，則肄業之以官其始，賓興之以登其書，正《鹿鳴》所由基，而興道致治之本也。《集傳》以爲燕賓之詩，陳少南曰：其天子行禮于學校，燕飲而歌之歟？則序與傳，其義固未始不合矣。

又　變《小雅》者，變乎文、武之正《雅》也。說者謂《鹿鳴》以下，一詩廢，則一事缺。至于正《雅》盡廢，則四夷侵，中國微，天下之禍亟矣。顧天下豈容久禍而不悔哉？夫子刪詩，不能使作詩者不隨時而變，而能於變之中存其正者以救之，是亦碩果不食，剝則思復之意也。變《小雅》五十八篇，其中固多刺亂之作，而所以歌詠其上之美政者，亦復不少。如小序之說，以其刺者爲傷今，以其美者爲思古，則全詩無一非刺，而宣王之《六月》、《采芑》、《車攻》、《吉日》，既非遠陳古義，亦非近諷今王，何刺之有？其不免于刺者，如《白駒》之不可留，《黃鳥》之不肯穀，《我行其野》之不見收恤，則然矣。而《斯干》築室，《無羊》考牧，寧非詩人之美其中興者耶？使宣王以後，有守文之主如成、康者，安在變而不可盡反于正？無如天禍周室，繼宣爲幽，內蠱豔妻，外惑嬖小；任三公者師尹，而不能平其政；總百官者皇甫，而惟思厚其藏，予聖自雄，朋黨構禍。《小弁》作而讒及冢嗣矣，《巷伯》作而讒及內臣矣，《何人斯》作而讒及寮友矣。尚有《伐木》之神聽和平者乎，而《谷風》作矣；尚有《四牡》之將母來諗者乎，而《蓼莪》、《北山》作矣。由是繁霜日月失其序，山川陵谷易其方，死喪饑饉疾其威，自《節南山》至《小明》，十有七篇，天運極，人事窮矣。而救變者以正，則繼之以《楚茨》四篇，力農以事神，崇本務也；繼之以《瞻洛》四篇，親侯以遵王，樹外屏也。此數詩者，序皆刺幽，而莊敬和樂，絕無怨誹之辭，究未定爲何時何王而作。而《魚藻》之所爲在鎬那居者，固武王也。有武王則《采菽》來朝，無武王則《菀柳》不靖，豈非夫子正樂，思天人之極則轉，窮則通，爰爲後王之承變者示以撥亂反正之道，故幷有取于《賓筵》之悔過哉？惜乎幽之不悛，《角弓》刺而失民弟之誼；《白華》刺而乖夫婦之倫，舉宣王召伯之黍苗陰雨而盡棄之，遂致王澤竭而民生困，《苕華》之抱食無期，《何草不黃》之征役不息，其詩之作于下者，多怨怒哀思之音，而《黍離》不得不降爲《國風》矣，孔子於是乎作《春秋》。

又　《序》謂《小雅》言小政，《大雅》言大政，而吾謂小大之所由分，不在政而在德。政者，所以治天下之具；德者，所以化天下之原。二者豈可偏廢？《小雅》亦文王之德也，而其詩主于言政；《大雅》亦文王之政也，而其詩主于言德。言政則其措諸事者爲形下之器，言德則其存諸心者爲形上之道，故雖以一人之政，一人之德，而不能不顯有所區分。昔魯爲季札歌《小雅》，曰：美哉！周德之衰。歌《大雅》，則曰：廣哉！熙熙，文王之德。衰者，小也；廣者，大也。非二體之明徵歟？顧《大雅》所陳，上有太王、王季，下及武王、成王，而札獨歸美于文者，豈非以天之於文，實亶其聰；文之於天，克順其則；天人雖遠，而相與爲陟降，相與爲配對，如可接其容聲于覿面之間。故《小雅》之《天保》、《采薇》，其於禮樂征伐備矣，而文之亹亹于令聞，緝熙於敬止，翼翼于昭事，勉勉于綱紀四方，聖性而加之以聖心者，皆於正《大雅》言之。自《文王》、《大明》、《綿》以至《下武》、《有聲》，雖備言周家之積功累仁，而自有郤即室以來，幽岐歷遷之作邦作對，實以文成厥勳。商郊肆伐以後，本支百世之宜君宜王，亦惟文貽其穀，使非純一之心，與天不已，何以壽考作人，化成於髦士；豈弟干祿，馨聞於神祇；威行于崇密昆夷，澤洽于昆蟲草木哉？故於《大雅》中特舉一文，而政於是爲神，而德於是爲極，其氣象宏遠，固與《小雅》迥殊矣。夫《雅》與《頌》相爲表裏，《頌》有《思文》，《雅》有《生民》，朱子疑爲郊祀祭畢，燕飲受釐之詩。則凡《行葦》、《既醉》、《鳧鷖》、《假樂》，當春秋孝享之後，以燕父兄，樂尸賓，而視之以

福祿壽考者，固由后稷肇祀，以迄于今，亦文王保世滋大，舊邦而能新命之遺澤也。成王仰承先澤，享伴奐優游之樂，膺土宇畀章之厚，當思何以成令德，當思何以綱四方，則必如《公劉》之匪敢居康，《泂酌》之無慚父母，而尤必如《卷阿》之養賢以及民。民者，天所愛也；賢者，帝所簡也。多士克生，而文以寧；庶民子來，而文以樂；非即召公之所謂求吉士以媚庶人者乎？後王涖政，不可不法天，何可不法文？而天無聲臭之可通，文有儀形之可守，法文乃正所以合德于天也。逸齋范氏謂《大雅》所歌，皆受命配天，繼代守成，與所以聖之事，固宜別之爲「大」，旨哉言乎！觀樂之君子，其知之矣。

又　變《大雅》十三篇，其數不及《小雅》四之一者，《小雅》言政，《大雅》言德，政之失，悉數而難終；德之亡，約舉而可見。文王之德至矣，而其原不過一敬，能敬則能法文，其事正，詩亦正矣；不能敬，則不能法文，其事變，詩亦變矣。《民勞》之詩曰：「無俾正敗」，「無俾正反」，謂其不能法文也。《板》之詩曰：「無然泄泄」，「無然謔謔」，謂其不能敬天也。文之德，惟敬止而緝熙；厲之不德，在疾威而多辟。《鄭箋》謂疾病人者，重賦斂也；威虐人者，峻刑法也。由是強禦者進矣，即《柔桑》所謂忍人；掊克者進矣，即《柔桑》所謂貪人；皆文王所深咨者，厲獨棄老成而專任之。貪人中王以貪，如榮公之專利，而不備難者是也。忍人導王以忍，如衛巫之監謗，而告則殺者是也。君臣同惡，俾民卒狂，彘汾之流，微召穆公，宣王幾不得免。幸而厲王之惡已稔，文王之澤未亡，共和輔政，周室中興，讀《雲漢》一詩，宣之側身修行，縱不能及文之小心昭事；而敬天之怒，敬天之渝，固已無敢戲豫，無敢馳馳矣。推天以事神，而神享之；體天以恤民，而民懷之；內治既修，外攘斯舉，自《崧高》至《常武》，營邑于謝，築城于齊，錫命于韓，南征淮夷，北伐徐戎，凡所以建侯樹屏，來庭奏凱者，皆本其遇災修省之心，以爲之有本末，而施之有次第者也。顧《小雅》于宣王有美，有箴，有規，有誨，有刺；而《大雅》六詩，無非美者，豈果如先儒之說，宣王有失于小政，而得其大體者乎？蓋以厲之爲禍甚烈，不知幾費艱辛，始得幹蠱，而王室不堪再壞，美宣王所以甚幽王之罪也。夫幽嬖褒姒，任奄人，以致士民其瘵，居圉卒荒矣，而《瞻卬》猶曰「藐藐昊天，無不克鞏」，《召旻》猶曰：「維今之人，不尚有舊」，則知救災莫大于敬天，而敬天之實，惟在黜貪忍而用善人，雖以厲、幽之失德不悛，而詩人惓惓于周家之深仁厚澤，猶思所以彌縫之，蓋忠厚之至也。吾讀二《雅》之變，自家父刺尹，以至凡伯、芮伯、召穆公之詩，皆爲朝廷而作，獨《賓筵》、《抑》成，以衛詩得側其間，豈以武公嘗人乎？

郝懿行《詩說》卷上　《雅》與《風》有深淺之別，《雅》較難讀，《大雅》較《小雅》尤難讀。張子曰：「《雅》之體直言之，比興差少，無隱諷譎諫之巧。」按《集傳》：正《小雅》，燕饗之樂也。正《大雅》，會朝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故或歡欣和說以盡羣下之情，或恭敬齊莊，不遑將母，皆是人情少不得底，說得懇切。如《皇皇者華》即首云「每懷靡及」，其後便須咨詢咨謀，看此詩不用《小序》，意義自然明白。

《詩經原始》卷九　《雅》有大小正變之分，自來諸儒未有確論。故或主政事，或主道德，或主聲音，皆非。唯嚴氏粲云，【略】其言似是而幾矣，然而未盡其旨也。夫《風》、《雅》、《頌》三詩，各有其體，原不相混。其或雜而相兼者，即其體之變焉者也。故凡詩皆有正變，不獨《小雅》爲然。如今之時藝有正鋒，則必有偏鋒；有正格，則必有變格，均因體裁而定。體裁分則音節亦異。其體裁之所以分者，或因事異，或以人殊，或由世變，則無定局。采風者亦視其詩之純雜以定格之正變而已矣。故不可專主政事、道德、聲音一端而言也。然則大小之分究何以別之？曰，此在氣體輕重，魄力厚薄，詞意淺深，音節豐殺者辨之而已。太史公曰：「《小雅》怨誹而不亂」，若《大雅》則必無怨誹之音矣。知乎《小雅》之所以爲《小雅》，則必知乎《大雅》之所以爲《大雅》，其體固不可或雜也。大略《小雅》多燕饗贈答，感事述懷之作，《大雅》多受釐陳戒，天人奧蘊之旨。及其變也，則因事而異，且有非作詩人自知而自主者。亦如十二律之本乎天地陰陽，正變相生，循環無間，變乎其所不得不變耳。而姚氏顧謂《雅》之大小必有正而無變者，豈理也哉？

《詩經原始》卷九　舊說謂《鹿鳴》以下至《菁莪》，凡十八篇，爲正《小雅》；《六月》後皆變《小雅》也。不知其何取義？若以世變論，《常棣》處兄弟之變，《采薇》、《出車》乃咏征戍之苦，《杕杜》則更思婦之念征夫也，何以同列正《雅》之中？《六月》至《無羊》皆宣王中興事。除《沔水》一詩未詳外，其餘諸作，無非頌揚勳烈，以紀一時之盛，何以悉名變《雅》？大抵古序論《詩》，皆略得梗概，未暇悉心詳求，故啓後人之疑耳。以愚所論，自《鹿鳴》至此，可讀者二十三篇：《鹿鳴》、《四牡》、《皇華》、《伐木》、《天保》、《魚麗》、《嘉魚》、《南山》、《蓼蕭》、《湛露》、《彤弓》、《菁莪》，固是《雅》之正；即《吉日》、《庭燎》，亦《小雅》之正。以其詞氣和平，格調亦整飭也。《六月》、《采芑》、《車攻》、《鴻雁》、《鶴鳴》，固是雅之變；

即《常棣》、《采薇》、《出車》、《杕杜》，亦《小雅》之變。不唯其時勢多故，即詩筆亦多變幻也。而《鶴鳴》一詩，尤爲創格，是變而愈變矣。蓋正雅中未嘗無變，而變雅中未嘗無正，不可以一概論也。以此例觀，餘可類推。然其義猶有不盡於是者，讀者隨時諷咏，以察其變焉可耳。

《詩經申義》卷五　《風》者，室家之詩也。《雅》者，朝廷之詩也。《頌》者，郊社宗廟之詩也。始于室家，行于朝廷，達于郊社宗廟，故曰造端夫婦，察乎天地也。通上下之情，聯親疏之懽，其事未遠乎《風》，《小雅》也。推受命之原，述祖宗之德，其事已近于《頌》，《大雅》也。自《鹿鳴》至《菁莪》爲文、武、成、康之正《雅》，自《六月》至《鼓鐘》爲宣、幽之變《雅》，而平王初遷之變《雅》亦錯見焉。《楚茨》四篇則爲《豳雅》，而以東都正變之詩附之。

《鹿鳴》　《詩序》：《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鄭玄箋：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孔穎達正義：作《鹿鳴》詩者，燕羣臣嘉賓也。言人君之於羣臣嘉賓既設饗以飲之，陳饌以食之，又實幣帛於筐篚而酬侑之，以行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佩荷恩德，皆得盡其忠誠之心，以事上焉。明上隆下報，君臣盡誠，所以爲政之美也。言羣臣嘉賓者，羣臣，君所饗燕，則謂之賓。《序》發首云燕羣臣，則此詩爲燕羣臣而作。經無羣臣之文，然則《序》之羣臣則經之嘉賓，一矣。故羣臣嘉賓並言之，明羣臣亦爲嘉賓也。案《燕禮》云：大夫爲賓，則賓唯一人而已。而云羣臣皆爲嘉賓者，《燕禮》於客之內立一人爲賓，使宰夫爲主，與之對行禮耳。其實君設酒殽，羣臣皆在，羣爲之主，羣臣總爲賓也。《燕禮》云：若與四方之賓燕，則迎之于大門內。四方之賓唯迎之爲異，其燕皆與臣同，則此嘉賓之中容四方之賓矣，故《鄉飲酒》、《燕禮》注云：《鹿鳴》者，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講道修德之樂歌是也。知《序》之嘉賓不唯指四方之賓者，以此詩爲燕羣臣而作，經、《序》同云嘉賓，不得不爲羣臣，則《序》之嘉賓亦爲羣臣明矣。且《序》云盡心，《傳》曰竭力，是己之臣子可知。燕禮者，使反有功與羣臣樂之之禮。文王之與臣也，本自隆恩，不必由使出有功乃燕之也，言既飲食之，則饗食並有，獨言燕羣臣者，以食禮無酒樂，饗以訓恭儉，非於臣子忻樂之義。經言「式燕以敖，和樂且耽」，此詩主於忻樂，故叙以燕因之而後兼言饗食也。既飲食之，章首二句是也。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承筐是將是也。忠臣嘉賓得盡其心者，《序》者因言君有恩惠，可以得臣之心，總美燕樂之事，於經無所當也。《序》上言羣臣，後言忠臣者，見臣蒙燕賜，乃能盡忠，故變文以見義。）申培《詩說》：天子燕賓師之歌，蓋《鹿鳴》、《伐木》、《菁莪》、《隰桑》皆燕賢者而詞有重輕，敬有隆殺，所謂尊賢之等也。三章皆以鹿鳴起興而賦之。《淮南子·泰族》：《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道陵遲，《鹿鳴》刺焉。《後漢書·鍾離意傳》：《鹿鳴》之詩必言宴樂者，以人神之心洽，然後天氣和也。《程氏經說》卷四：自《鹿鳴》以下二十二篇，各賦其事，於其事而用之，其周公之謂乎？與二《南》同也，燕羣臣嘉賓則用《鹿鳴》，鹿，食則相呼，故以興燕樂。《詩補傳》卷一六：文武燕飲其臣，又將之以幣帛，禮意厚矣。人臣事君，義當自盡，豈必待此而後盡其心哉？蓋於朝曰君臣，以名分言之也。於燕曰賓主，以禮意言之也。名分既嚴，禮意未孚，則君心不通乎下，有懷不盡，勢使之然。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序詩者始曰羣臣，終曰忠臣也。上下情通則和樂可知，故曰《鹿鳴》廢則和樂缺矣。《詩總聞》卷九：當是園囿之間，與臣之高尊者燕樂，即所見起興，嘉賓非凡臣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詩辭止言嘉賓，序詩者增言羣臣，失文王賓友羣臣之意矣。鹿在山林，順性自適，呦呦相呼，食野之芹，其高潔若此，豈得而豢養哉？我有嘉賓，高潔如之，幡然肯來，使我得備禮置樂以飲食之，又實幣帛以將之，其好我若此，豈不足以明示周行以爲榮耀乎？次章言嘉賓之德，示民篤厚君子，有所則傚，今也我有旨酒，使嘉賓式燕遊敖，豈不樂哉？末章申言禮樂之盛，求以燕樂嘉賓之心，惟恐一毫不當賢者之意，非所謂忠臣嘉賓得盡其心也。朱熹《詩集傳》卷九：此燕饗賓客之詩也。蓋君臣之分以嚴爲主，朝廷之禮以敬爲主，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而無以盡其忠告之益，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爲燕饗之禮，以通上下之情，而其樂歌又以鹿鳴起興，而言其禮意之厚如此，庶乎人之好我，而示我以大道也。《記》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蓋其所望於羣臣嘉賓者，唯在於示我以大道，則必不以私惠爲德而自留矣。嗚呼，此其所以和樂而不淫也與？　又：按《序》以此爲燕羣臣嘉賓之詩，而《燕禮》亦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即謂此也。鄉飲酒用樂亦然，而《學記》言大學始教，《宵雅》肄三，亦謂此三詩。然則又爲上下通用之樂矣，豈本爲燕羣臣嘉賓而作，其後乃推而用之鄉人也歟？然於朝曰君臣焉，於燕曰賓主焉，先王以禮使臣之厚，於此見矣。　劉克《詩說》卷七：詩之以「鳴」名詩者三：《齊風》之《雞鳴》，宣王之《鶴鳴》，其皆以聲起義。是詩以鳴名詩，而不以

聲，必有旨也。鹿之不以聲爲義者，鹿，在野者也。鹿之鳴非求聞於人也，賢之在野豈求聞於世哉？詩人以食言者，猶有嗜慾之可求也，猶劉累豢龍之義，使上之人知所以求之也，是或名詩之旨乎？【略】《小雅》之首《鹿鳴》者，何哉？蓋周家以賢立國，文王以得賢興周，聞文王而作興，不但二老而已，「濟濟多士，文王以寧」，皆「是則是傚」之君子，以彙征者也。鹿之取喻，非若靈鳳之爲靈，世所常有之物，文王之用人，惟常人常德之爲貴，鹿之常有於天下自有出乎其類者焉，故《靈臺》之詩亦以麀鹿爲言。林岊《毛詩講義》卷一二：《鹿鳴》之詩，乃燕羣臣所歌也。羣臣而曰嘉賓，以德言也。既設饗飲之，陳饌食之，又實幣帛於筐篚之中以將其厚意而酬侑之，然後人人佩荷恩德，皆得盡其忠誠之心，以事上焉。杜甫曰：「聖人筐篚恩，實欲邦國活。臣如忽至理，君忍棄此物。」君臣之道非相爲賜之求也，而下承上施，其盡心報上，持美效君，自有不疾而速者。

《詩緝》卷一七：古者，上下交而爲泰，於《鹿鳴》諸詩見之。《儀禮》註云：《鹿鳴》，君與臣下及四方賓燕之樂歌也。故《序》以羣臣嘉賓兼言之，詩不言羣臣，唯言嘉賓，則總謂羣臣爲嘉賓，以禮待臣之厚也。詩中求規益，《序》所謂盡心，謂忠告無隱也。上下之情不通，則忠臣嘉賓雖欲盡心以告君，而其勢分隔，絕有不可得者，義在得字，非爲必待燕而後盡其心也。杜甫云：「聖人筐篚恩，實欲邦國活。」得古人用詩之意矣。《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五：此朝廷燕羣臣之樂歌，當爲《大雅》。《毛詩原解》卷一七：朱子改爲燕饗賓客之詩。據《燕禮》、《鄉飲酒禮》工歌用之，遂以爲通用之樂。然此詩初本天子燕羣臣嘉賓作，猶《關雎》本后妃之德，雖鄉射燕禮用之，未可遂爲鄉射燕禮之樂歌也。則此詩豈可遂目爲泛然燕饗之詩乎？鹿之言祿也，明主祿養賢臣，故臣僚有羣鹿之象。鹿，陽物也，生于山。苹、蒿、芩，皆草，生于澤。鹿食澤中，有山澤交之象，《易》所謂咸者，感也。故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是爲明主求教之象。天地感而萬物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故《易》以《咸》首下經，《詩》以《鹿鳴》冠《雅》，其義同，所以爲登歌之首也。《詩故》卷六：曰燕羣臣，是也。曰嘉賓，贅詞也。燕羣臣者，通上下之情，廣咨訪之益，何取興于鹿鳴乎？鹿性警而善猜，見人必驚，顧逸去。此云呦呦食苹，安適可知，喻燕飲之際，略威嚴，洽歡好，通話言，去猜忌也。猜忌去，話言通，德音可得而聞矣。《詩經世本古義》卷六：以此詩專爲燕賓師作，亦臆度之說。又王應麟云：太史公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蔡邕《琴操》云：《鹿鳴》，周大臣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彈絃風諫。陳暘《樂書》引古琴曲，謂周大臣傷時在位而作。王符云：忽養賢而《鹿鳴》思。又或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類，皆爲康王時詩，蓋《齊》、《魯》、《韓》三家之說，猶《關雎》刺時作諷也。又按漢太樂食舉十三曲，一曰《鹿鳴》。《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琴操》云：古琴有詩歌五曲，曰《鹿鳴》、《伐檀》、《騶虞》、《鵲巢》、《白駒》。黃佐云：禮樂相須以爲用，禮非樂不行，樂非禮不舉，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詞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不幸腐儒競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爲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然當漢之初，去三代未遠，雖經生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之徒例能歌也。奈義理之說既勝，則聲歌之樂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條，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紜，無補于事。曹孟德平劉表，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矣。又不肄習，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聲不傳。大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所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太尉奉命，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笙入三終以贊之，然後間歌合樂，首尾相承，節奏有屬，今得一詩而無所用，可乎？應知古詩之聲爲可貴也，至晉，《鹿鳴》一篇又絕無傳，後世不復聞詩矣。《毛詩稽古編》卷九：朱子以《鹿鳴》三篇爲上下通用之樂。劉瑾申之，以爲考《儀禮》上下通用止《小雅》，二《南》，不歌《大雅》，可見《大雅》獨爲天子之樂，斯言謬矣。《鄭譜》云：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或上取，燕或下就。所謂上取者，如《左傳》謂《文王》爲兩君相見之樂，《禮記》言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言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管《象》。傳記既有明文，又經孔疏引證，瑾獨未見乎？《儀禮》闕逸甚多，所存諸侯之禮止《鄉飲》、《燕禮》、《鄉射》、《大射》諸篇，稍及奏樂之制，何可執以相概也？又：燕羣臣嘉賓也。此言作詩之本意也。與《四牡》之勞使臣，《皇華》之遣使，一例也。若夫升歌合樂之類，則就詩之用於樂而言，非作詩之本意也。朱子見《儀禮》、《學記》之文而改訓之曰：此燕饗通用之樂歌，乃言樂非言詩矣。況升歌合樂必三詩連奏，朱子於《四牡》、《皇華》二詩何不併以燕饗通用釋之而仍從《叙》乎？近世鄒忠允辯之，以爲是燕非饗，當矣。但作《鹿鳴》者專爲燕，而歌

《鹿鳴》者則不僅燕，燕饗通用，亦非誤，然非所以釋詩耳。　又：　後儒釋經所立新說，往往是先儒吐棄之餘。即如《鹿鳴》篇周行訓爲至道，德音孔昭訓爲嘉賓之明德，康成注禮時已作此解，後箋《詩》方改訓周行爲周之列位，德音爲先王德教，當時舍彼而取此，必有見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三：　燕賓也。古者興賢必以賓禮禮之，敬之至也。　《詩切》：　刺賓興不設酒食也。　《詩毛氏傳疏》卷一六：　此燕羣臣之詩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潛夫論・班祿》篇、《文選・琴賦》注引蔡邕《琴操》，皆以《鹿鳴》爲刺詩，三家說。　《詩經原始》卷九：　夫嘉賓即羣臣，以名分言曰臣，以禮意言曰賓。文、武之待羣臣如待大賓，情意既洽而節文又敬，故能成一時盛治也。傳曰：「賓臣者帝，師臣者王。」周之賓臣，周之所以王耳。若後世則直以奴隸視之，何賓之有？無怪其治不古若矣。雖賜宴飲賓，錫爵賦詩，未嘗不仿古遺意，而上下之情則多隔而不通矣。且其所賦之詩，非沉酣即貢諛，求如周之賓臣，望其周行示好，則倣不恍者蓋寡。君子讀《詩》至此，不能無時世升降，臣道隆污之感焉！　至其音節，一片和平，盡善盡美，與《關雎》同列四詩之始，殆無貽議云。

《四牡》　《左傳・襄公四年》：《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　《國語・魯語下》：《四牡》，君子所以章使臣之勤也。　《詩序》：《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鄭玄箋：　文王爲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苦，以歌樂之。孔穎達正義：　作《四牡》詩者，謂文王爲西伯之時，令其臣以王事出使於其所職之國，事畢來歸，而王勞來之也。言凡臣之出使，唯恐其君不知己功耳。今臣使反，有功而爲王所見知，則其臣忻悅矣。故文王所述其功苦以勞之，而悅其心焉。此經五章，皆勞辭也。其有功見知，則悅矣，總述勞意，於經無所當也。）　申培《詩說》：　天子勞使臣之詩。首二章皆賦也，三章、四章皆興也，末章賦也。　《程氏經說》卷四：　上不知下之勞，則下不自盡其力，故《四牡》之義廢則君臣缺矣。　蘇轍《詩集傳》卷九：　《皇皇者華》，以遣使臣。《四牡》，以勞其來。以事言之，當先遣後勞，今先勞而後遣，何也？《鹿鳴》之三，常施於禮樂，不獨用於勞遣，故燕禮、鄉飲酒歌焉。意者，以其聲爲先後歟？　《詩補傳》卷一六：　《皇華》，遣使臣之詩也。《四牡》，勞使臣之詩也。勞宜在後，編詩者先焉。意其《鹿鳴》方美人臣之盡心，《四牡》則美人臣之見知。蓋下有功上不見知，此患之大者，故曰《四牡》廢，則君臣缺矣。　《詩總聞》卷九：　古者重于以身臣人，身非我有也。雖父母不得養之，載驟駸駸，亟欲畢王事也。將母來諗，以母告，欲君休官歸家也。父，男子，猶能自力。母，婦人，必待人而後養。故人子尤所動心，將父者一，而將母者再也。古風至西漢猶存，官吏以府寺爲舍。十日一休沐，以所居之官爲家，而其家即相判也。不獨行役，雖居官守，亦與其家成疏，故詩多有父子及夫婦相懷之辭。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　《四牡》，勞使臣之還而歌是詩。敘述其忠孝之情以閔其勞也。【略】人情曲折，具述無遺，如其自言，不過此也。人情豈不感悅矣乎？　朱熹《詩集傳》卷九：　此勞使臣之詩也。夫君之使臣，臣之事君，禮也。故爲臣者奔走於王事，特以盡其職分之所當爲而已，何敢自以爲勞哉！　然君之心，則不敢以是而自安也。故燕饗之際，敘其情以閔其勞。　又：　序言此詩所以勞使臣之來，甚協詩意，故《春秋傳》亦云，而《外傳》以爲章使臣之勤，所謂使臣，雖叔孫之自稱，亦正合其本事也。但《儀禮》又以爲上下通用之樂，疑亦本爲勞使臣而作，其後乃移以它用耳。　《毛詩講義》卷一二：　使臣之來，陳其功苦，以歌樂之，則說詩言外之意也。　《詩集傳名物鈔》卷五：　章各五句。一章、二章、五章賦也，自爲一體。上二句爲一節，下三句爲一節。第二句第五句用韻，其命辭用意皆同。三章、四章興也，亦自爲一體。上三句爲一節，下二句爲一節，第二句、第三句五句用韻，命辭用意亦同。一篇之中，賦興既異體，其文又自各爲一體也。　《毛詩原解》卷一七：　周先王遣使臣，終事歸，則歌此詩以燕之。《毛傳》謂爲文王之詩，稱王事者，西伯受商王之命，以統諸侯。使臣往來，皆王事也。此因西伯未稱王而曲解之，非也。後儒遂謂文王末年稱王，尤非也。蓋凡《風》、《雅》歌文王之事，非即作于文王之世。周道大行，而後禮樂興，是成王、周公之世矣。故稱王事、稱天子，文武同焉。　《詩志》卷三：　一篇情詞，皆臣子抑鬱難言之隱，代爲一一剖訴，而勝於其所自言，誠設身以處地，而體貼如此其至也。以此勞使臣，勝賞功酬庸之詞多矣。　莊有可《毛詩說》卷三：　勵臣節也。　《詩切》：　思子也。　《詩毛氏傳疏》卷一六：　詩中皆言使臣有功見知，而於其來也以勞之。《四牡》勞使臣，《襄・四年左傳》文也。　《詩經原始》卷九：　勤王事也。　又：　是古來先有此詩，後乃採以爲樂。非因勞臣而後作是詩，故愈引而愈泛，此又不可不知其弊之所以失也。至詩之所以次《鹿鳴》者，以上章君之待臣以禮，故此章臣之事君以忠，上下交感，乃成泰運。然勤勞王事，固人臣所當忠；而「不遑將母」，又人子所宜孝。故不敢以將母之情而來告，然後忠孝可以兩全。此聖王之所以深嘉其情而

樂予焉，且用其詩以勞使臣，亦將以爲使臣勸。所謂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此也。何諸儒泥傳言，而以爲「代探其情」，如是之迂折難解歟。

《皇皇者華》《詩序》：《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也。（鄭玄箋：言臣出使能揚君之美，延其譽於四方，則爲不辱命也。孔穎達正義：作《皇皇者華》詩者，言君遣使臣也。君遣使臣之時，送之以禮樂，敎以若將不及，驅馳而行，於忠信之人咨訪於五善，言臣出使，當揚君之美，使遠而有光華焉。送之以禮樂，即首章下二句盡卒章是也。此謙虛訪善，直爲禮耳。而并言樂者，以禮樂相將，既能有禮敏達，則能心和樂易，故兼言焉。言遠而有光華，即首章上二句是也。經《序》倒者，經以君遣使臣，主勑使有光華，所以得光華者，當驅馳訪善，故爲此次也。《序》以君本送之以禮樂，欲使之遠有光華，爲文之勢故與經不同也。知遠而有光華，亦是君所戒辭者。以首曰「皇皇者華」而云君遣使臣，則知此辭亦君所勑遣也。且一篇之詩，獨二句非君遣之辭，於文不體也。文王之臣，非不能奉命有光華，但此聖君之詩垂示典法，君能戒遣使臣，所以臣無辱命。主美君遣，明是君之所勑，非說臣之自能矣。）申培《詩說》：天子遣使于四方，歌此餞之。首章，興也。下四章，皆賦也。《程氏經說》卷四：天子遣使四方，以觀省風俗，采察善惡，訪問疾苦，宣道化于天下。下國蒙被聲敎，是有光華。皇皇，猶煌煌，光采之狀。皇華之光明于野，猶王澤之流布光華天下也，故以爲興。《詩補傳》卷一六：燕而歌此詩，所謂禮樂也。先儒或以不辱命於彼，爲光顯其君，此指後世聘好交隣之使爲言也。或以下國蒙被聲敎爲光華，此指後世觀風問俗之使爲言也。古者天下一家，是詩終始言原隰駒馳之事，則王圻諸國咸在焉，所謂遠而有光華，疑指使節之光華耳。《詩總聞》卷九：《左氏》：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鄭氏：《肆夏》、《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引《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也。呂氏：《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鄭氏：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杜氏：二曰《肆夏》，一名《樊》，三曰《昭夏》，一名《遏》，四曰《納夏》，一名《渠》。下謂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此《肆夏》之三，謂《肆夏》、《昭夏》、《納夏》良是，不知《繁遏》、《渠》云何，《王夏》爲首，而不及蓋避之也。杜氏又《文王》之三，謂《文王》、《大明》、《緜》，良是。《鹿鳴》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良是。《文王》、《大雅》之首，《鹿鳴》、《小雅》之首也。舉其首以次至三也。古者酒有三獻或五獻，每一獻三樂，此用三獻，故舉三樂，凡九樂。但序者不細察，以《鹿鳴》爲燕嘉賓，以《四牡》爲勞使臣，以《皇皇者華》爲遣使臣，皆祖此而又失之。《文王》既曰兩君相見之樂，《文王》之《序》何不曰兩君相見也？特燕禮之問，舉其詩之輕重，爲其禮之隆殺，非某詩必爲某事也。不獨此工歌而已，他賦者亦然。隨時取意，隨意取詩，以此知序者之過也。又：所謂大聲不入俚耳。《折楊》、《皇華》，則嗑然而笑。《折楊》，逸詩。《皇華》，則此詩是也。當是流傳里閭，道路之間喜爲咏歌。亦可以推他詩，凡《風》、《雅》、《頌》皆人間所常侑樂寫情，如今大曲、慢曲、令曲及其他新聲異調者也。頌特其體制差異，則人間罕行，亦有雖大樂而有別名。呂氏：所謂《執競》，一曰《繁遏》，《思文》一名《渠》，別名，當是人間所可用者也。朱熹《詩集傳》卷九：君之使臣，固欲其宣上德而達下情，而臣之受命，亦唯恐其無以副君之意也。故先王之遣使臣也，美其行道之勤，而述其心之所懷。【略】其詞之婉而不迫如此，詩之忠厚亦可見矣。又：按《序》以此詩爲君遣使臣，《春秋》內外傳皆云君敎使臣，其說已見前篇。《儀禮》亦見《鹿鳴》，疑亦本爲遣使臣而作。其後乃移以它用也。然叔孫穆子所謂君敎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度詢，必咨於周，敢不拜敎。」可謂得詩之意矣。范氏曰：王者遣使於四方，敎之以咨諏善道，將以廣聰明也。夫臣欲助其君之德，必求賢以自助。故臣能從善，則可以善君矣。臣能聽諫，則可以諫君矣。未有不自治而能正君者也。《詩序辨說》卷下：首句同上。然詩所謂華者草木之華，非光華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四：《四牡》、《皇華》皆出一懷字，統見當時之君，其心常通于人心。故知其所懷，不出于君親之外也。《四牡》是勞使臣之詩，故曰豈不懷歸，以曲體其情。《皇華》是遣使臣之詩，故曰每懷靡及，以深作其勸。《毛詩原解》卷一七：按此文王之詩，後王遣使臣，皆用之。使臣受命不同，總之宣上德，達下情耳。人主深居清穆，四方艱難疾苦無由周知，故使臣以周諮爲先務，燕以遣之。所謂送以禮也，歌以樂之，所謂送以樂也，遠而有光華，是《皇華》所取義也。綸命寵被，君以華其臣，奉使不辱，臣以華其君。朱子謂《序》不達詩意，非也。《詩故》卷六：方當陽春，桃李爛熳，景物暄妍，萬物各遂其生，孰無室家燕婉之好，乃今皇皇之華不覩于家庭，而覩于原隰，怨曠之情，不言可知矣。詩人妙于體物，不盡其詞，往往如此。善讀《詩》者自得其意。《詩切》：刺不好問也。《詩誦》卷三：

四章平列，不分淺深。詩中絕少此格，蓋當時使臣並命，不止一人，分章賦遣，各寵其行，故其體裁如此。《詩經原始》卷九：此遣使臣之詩。上章臣知盡瘁，此故可以使也。然而使臣一人，知識有限，故又戒以「每懷靡及」之心。於是周諮博訪，乃無負職，庶可副朝廷望耳。夫天下至大，朝廷至遠，民間疾苦，何由周知？惟賴使者悉心訪察以告天子。故膺茲選者，凡修廢舉墜之在所當議，邊防水利之在所當籌，興利除害之在所當酌，遺逸耆舊之在所當詢者，莫不殷殷致意。上之德欲其宣，下之情欲其達，故不可以不重也。詩曰「咨諏」，又曰「咨謀」，曰「咨度」，曰「咨詢」者，意固各有所在，非徒叶韻而已。學者當於此等求之，則異日之使於四方亦可專對，即授以政而無不達之誚矣。又豈徒循誦習傳爲博雅君子已哉？　又：〔二、三、四、五章〕諏、謀、度、詢四字即從「每懷靡及」一句生出，又須細玩，四字無一虛下，通經乃可致用也。

《常棣》《詩序》：《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鄭玄箋：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孔穎達正義：作《常棣》詩者，言燕兄弟也。謂主者以兄弟至親，宜加恩惠，以時燕而樂之，周公述其事而作此詩焉。兄弟者，共父之親，推而廣之，同姓宗族皆是也。故經云「兄弟既具，和樂且孺」。則遠及九族宗親，非獨燕同懷兄弟也。《序》又說所以作此燕兄弟之詩者，周公閔傷管叔、蔡叔，失兄弟相承順之道，不能和睦以亂王室，至於被誅。使己兄弟之恩疏，恐天下見在上既然皆疏兄弟，故作此《常棣》之詩，言兄弟不可不親，以敦天下之俗焉。此《序》序其由管、蔡而作詩意，直言兄弟至親，須加燕飫，以示王者之法。不論管、蔡之事。以管、蔡已缺，不須論之，且所以爲隱也。此經八章，上四句言兄弟光顯，急難相須。五章言安寧之日，始求朋友以明兄弟之重。至此上論兄弟由親所以燕之。六章始說燕飫。）《詩傳》：天子燕兄弟之歌。首章，興也。二章，賦也，三章至末，皆賦也。（歸《王風》）《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諫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程氏經說》卷四：此燕樂兄弟親睦宗族之詩，不因管、蔡而作也。常棣，今所謂玉李花，花萼相承甚力，故以興兄弟。【略】次章叙兄弟相賴之事，人當死生患難之事，可畏則思兄弟之助，方困窮離散，羣聚于郊野之時，則求所親以相依恃。三章言兄弟相須之急，猶鶺鴒首尾相應，急難之際，其相應如是也。每有良朋，猶豈無他人，每有猶亦有也。「況也永歎」，校之則可永歎也。骨肉不能相爲而求他人，是可歎也。四章重明兄弟之親，義不能忘，譬之兄弟狠鬩于牆，雖有不睦之心，猶將外禦其侮，若他人則衆人之分也。無兵戎之爲之義。五章言平時則皆可遂其私意，急難則莫如兄弟也。六章勸其相宴樂，養恩義，陳爾籩豆，飲食飫足，兄弟既偕來，當和樂且孺也。小兒親慕父母，謂之孺子。孺親慕之義和樂而相親慕也。七章言兄弟相樂，則妻子好合。其和如鼓瑟琴。兄弟既志意翕合，故其和樂久而不厭。卒章言能如是親睦其宗族，則能宜其室家，樂其妻孥。窮究是理，圖念是事，信其然乎！言信然。此詩句少而章多，章多所以極其鄭重，句少則各陳其義故也。《詩補傳》卷一六：序詩者以爲閔管、蔡之失道，《國語》亦以爲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然則此詩爲周公之作，無可疑者。學者以《魚麗・序》有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之說，遂疑此《序》管、蔡失道之說。又《左氏》載富辰之言，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作是詩，疑此詩作於周衰。竊謂周公遭管、蔡之變，因思文武能燕樂兄弟如此，而今乃爾，故作是詩蓋閔之也。《天保》以上之事皆文武治內之道，或雖嘗燕兄弟，未必有詩，或自有詩，周公取其意更潤色之，然則謂文武燕兄弟於當時，周公追詠其事於後，猶今人詠古之類，於理亦可信。至如富辰之言，杜預謂周公作之，召公歌之，孔氏《正義》辨之最詳。其說以爲召穆公虎見厲王之時，兄弟恩疏，重歌此周公所作之詩，以親之耳。故鄭氏答趙商云：「凡賦詩，或造篇，或誦古。此之謂也。」「周公作《七月》，蓋於成王之時誦公劉居豳之事，亦此詩之類也。」《詩總聞》卷九：此詩未嘗有切責深恚之辭，特以情以理感悟而已。《左氏》：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毛氏概言召公。杜氏以爲虎也，其詩則厲王之時，則諸詩未必皆作于成周之盛時也。《魚麗》之《序》：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不無所礙。故孔氏以序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外傳》：周公之詩曰：「兄弟鬩于牆」，爲周公所作也。陸氏：《鴟鴞》爲詩，《常棣》作詩，變爲言作者，周公之于詩，其道在《鴟鴞》，其事在《常棣》。又略《左氏》：召穆公直以爲周公，其欲附合于序如此。今以《鴟鴞》考之，其辭似非周公之作也。而召穆公之作，蓋亦未見。杜氏：厲王衰微，兄弟道闕。召穆公于東都收會宗族，作此周公之樂歌，厲而至宣，宣而至幽，幽而至平，平王始遷東都。豈有百餘年之前，糾合宗族，會聚東都。召穆公賢者，必不無君無國如此，故凡《左氏》所載，不敢不信，而間亦有難信者也。　朱熹《詩集傳》卷九：此詩首章略言至親莫如兄弟之意。次章乃以

意外不測之事言之，以明兄弟之情，其切如此。三章但言急難則淺於死喪矣。至於四章則又以其情義之甚薄而猶有所不能已者言之。其序若曰：不待死喪，然後相收，但有急難，便當相助，言又不幸而至於或有小忿，猶必共禦外侮，其所以言之者，雖若益輕以約，而所以著夫兄弟之義者益深且切矣。至於五章遂言安寧之後，乃謂兄弟不如友生，則是至親反爲路人，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故下兩章乃復極言兄弟之恩，異形同氣，死生苦樂無適而不相須之意。卒章又申告之，使反覆窮極而驗其信然。可謂委曲漸次，說盡人情矣，讀者深味之。

《詩序辨說》卷下：《序》得之，但與《魚麗》之《序》相矛盾。以詩意考之，蓋此得而彼失也。《國語》富辰之言以爲周文公之詩，亦其明驗，但《春秋傳》爲富辰之言，又以爲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此詩，二書之言皆出富辰，且其時去召穆公又未遠，不知其說何故如此，杜預以作詩爲作樂而奏此詩，恐亦非是。《詩解頤》卷二：自三章至五章皆舉朋友，以明兄弟之當親。自六章至八章復舉妻子，以明兄弟之當厚，朋友之不如兄弟也。朋友以義合，而兄弟以天屬也。妻子之不如兄弟也，妻，吾之所配，子，吾之所出，而兄弟則吾之同氣也。薄於兄弟而厚於朋友者，不知親疎之殺者也。薄於兄弟而厚於妻子者，不知尊卑之等者也。故必厚於兄弟而後朋友之好愈篤，尤必厚於兄弟而後妻孥之樂可久。苟兄弟鬩閱於內，則不惟朋友不得以盡其情，而妻孥且不得以久其樂矣。噫！世之人乃有視兄弟如路人，甚則視之如寇讎者，亦獨何心哉？

《毛詩原解》卷一七：按武王、周公、管、蔡，皆文之昭也。武王崩，周公相成王，使管叔、蔡叔監殷。管叔將以殷叛，流言毀公，王疑公，公遂避位，去居東。明年，管叔叛，成王執而殺之，公不預聞，不能救也。鬱鬱飲恨，情見乎《鴟鴞》、《大誥》諸篇。及天下既定，制禮樂，追傷而作此詩，于凡合宗族燕飲則歌之。首言兄弟至親，二章言死喪，即管叔見殺之事。三章言急難，即避位居東之事。四章言鬩牆禦侮，即二叔流言，武庚作亂之事。五章言既安寧，追惟往事，極道悔恨之意，既不忍叔之死，而又不敢尤王，長歌代泣，自怨自艾，使工瞽諷誦，懇諸同父，亟稱良朋者，自恨爲兄弟不如朋友耳。情有難言，故末章云「是究是圖」。其哀曲甚苦，千載之下，猶堪揮涕，而世儒曾不究圖，誣公殺兄，愚于《書・金縢》辨之詳矣。學者誦《鴟鴞》、《常棣》，讀《大誥》、《康誥》，而不諒公之心，則千古猶面牆，奚貴誦詩讀書乎。　又：誦《常棣》而周公無殺管叔之事，愈明矣。蓋二叔得罪王室與天下，雖有可殺之罪，而公終無殺兄之心。天下以討罪人爲大義，而公終以不能全兄爲不仁。故于《康誥》曰：「弟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此詩亦云：「雖有兄弟，不如友生。」其自怨之情慘然，蓋傷管叔之死，而恨己之不能救也。豈其有殺兄之事，而又爲此辭乎？《春秋左傳》亦惑于周公殺兄之說，謂是詩爲召穆公作，夫召穆公則宣王之季矣。《序》謂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安得有幽、宣變《雅》雜于其中，左氏紕繆不止此一端。至其爲《國語》，又謂爲周文公作。其狐疑兩可，本無足據。然周公之詩，《序》云文武，何也？凡文武之詩，非作于文武之時。蓋皆周公成文、武之德，作禮樂，此其燕兄弟之樂也。朱子疑世次不類，謂此《序》與《魚麗》之《序》相矛盾，可謂不達。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上：此詩乃周公所作，其後因以爲燕兄弟之詩耳。

《詩切》：召穆公勸睦親也。　《詩毛氏傳疏》卷一六：此詩在周公既誅管、蔡而作，以爲合九族之樂，歌《東山》「我心傷悲」之意也。　《詩誦》卷三：《常棣》第三章「難」韻平去二音皆諧，而去聲於義爲長，今讀平聲音，當與《中谷有蓷》同，而此獨用叶，殊不可解。第四章吳才老音務爲蒙，與戎字本音叶，朱子音戎爲汝，與務字本音叶，諸家多偏主才老，愚謂以他書證不如以本詩證。《常武》戎字叶汝，自應同讀。第六章平、寧、生本音自叶。兄弟手足之親，故曰具缺一不可也。兄弟毛裏之屬，故曰翕合爲一身也，兩字除兄弟無人可當，立言精絕。全詩抑揚反覆，千載後尚聞歎息之聲。　《詩經原始》卷九：周公燕兄弟也。

又：此詩《左傳》富辰謂召穆公作，《國語》富辰又以爲周文公詩。唯韋昭云：「周公作《常棣》之篇，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其後周室既衰，厲王無道，骨肉恩缺，親親禮廢，宴兄弟之樂絕。故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于成周，復作《常棣》之歌以親之。」是詩爲周公作，穆公特重歌之耳。且詩云「喪亂既平」，則明是誅管、蔡後語，非周公境地則不合，斷斷不可移於他人兄弟上去。召穆公爲周族歌之，尚可曰誦先芬以戒後哲；若他兄弟歌此，豈能切乎？《小序》但謂「燕兄弟」，則大失詩旨。故《大序》又補以管、蔡事，而不言誰作者，亦非。蓋非周公親言，人亦不敢代爲言也。《集傳》云：「首章略言至親莫如兄弟之意。次章乃以意外不測之事言之，以明兄弟之情，其切如此。三章但言急難，則淺於死喪矣。至於四章，則又以其情義之甚薄，而猶有所不能已者言之。其《序》若曰，不待死喪，然後相收，但有急難，便當相助。言又不幸而至於或有小忿，猶必共禦外侮。其所以言之者，雖若益輕以約，而其所以著夫兄弟之義者，益深且切矣。」若夫五章，則姚氏云：「喪亂既平而安寧矣，乃雖有兄弟反不如

友生，何哉？蓋此時兄弟已亡，所與周旋者唯友生而已，故爲深痛。皆反覆明其「莫如兄弟」之意。」其他六七八章，姚氏又云：「追思兄弟之宜和樂也。上以良朋陪說，此又以妻子陪說，然有不同：良朋陪說，屈之也；妻子陪說，以見一家內外之和樂也。」總之，良朋妻孥，未嘗無助於己，然終不若兄弟之情親而相愛也。蓋良朋妻孥皆以人合，而兄弟則以天合。以天合者，雖離而實合；以人合者，雖親而實疏。故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豈不益信然哉？周公深有悔於管、蔡之禍，恐兄弟情由此疏，故不厭委曲詳盡，極言異形同氣之恩以申告之，使其反覆窮究而驗其信然，不得以管、蔡故遂自損其天倫之樂，其用心亦可謂苦矣。又：〔五章〕第五章有兩解：朱子以爲反言，姚氏以爲追思，皆通。然追思較反言有意，讀之令人酸鼻，是周公當日情景，故從之。須看其全詩作法。首章虛冒，次章雙題，三四章以良朋陪，後二章以妻子陪，此章是一轉筆作中間樞紐。六章乃甚言兄弟之樂，以起末二章耳。此八段古文作法也。

《伐木》《詩序》：《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孔穎達正義：作《伐木》詩者，燕朋友故舊也。又言所燕之由，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王者既能內親其親，以使和睦。又能外友其賢，而不棄不遺忘久故之恩舊，而燕樂之。以此化民於上，民則效之於下。則民德皆歸於惇厚，不澆薄矣。朋是同門之稱，友爲同志之名，故舊即昔之朋友也，然則朋友新故通名，故舊唯施久遠。此云朋友可以兼故舊而並言之者，此說文王新故皆燕，故異其文，友賢不棄，燕朋友也。不遺故舊，是燕故舊也。舊則不可，更釋新交，則非賢不友，故變朋友云友賢也。燕故舊，即二章、卒章上二句是也。燕朋友，即二章「諸父」、「諸舅」，卒章「兄弟無遠」是也。經、《序》倒者，經以主美文王不遺故舊爲重，故先言之，而後言父舅，先兄弟，見父舅亦有故舊也。《序》以經雖主燕故舊，而故舊亦朋友，故先言朋友以見總名，而又別言故舊以明其爲二事。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即序首章之事。因文王求友而廣言貴賤也。經以由須朋友而燕之，故先論求友之由，《序》則以詩本主燕，所以倒也。二章、卒章所陳皆爲燕食，說王不得不召父舅。又於兄弟陳王之恩，皆是燕朋友故舊也。經兼陳食禮，而《序》不言，亦舉其歡心足以兼之。其親親以下，因說王者立法且明次篇之義，親親以睦，指上《常棣》燕兄弟也。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即此篇是也。《常棣》雖周公作，既內之於治內之篇，故爲此次以示法，是次篇皆有義意。）申培《詩說》：天子燕友之歌。興也。《程氏經說》卷四：山中伐木，非一人能獨爲。必與同志者共之，既同其事，則相親好，成朋友之義。伐木之人，尚有此義，況士君子乎？故賦伐木之人，叙其情，推其義，以勸朋友之義。燕朋友故舊則歌之，所以風天下也。朋友故舊篤，則民德歸厚矣。《詩補傳》卷一六：是詩論諸父諸舅，尤爲丁寧。蓋詩雖因取友而概論，意則主故舊之不遺。孔子曰：「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此民德歸厚矣，與《論語》合。信乎！《詩序》經聖人之手也。周公嘗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與，是朋友與故舊一也。自人君言之，則有二焉，尊德樂道，賓之弗臣，朋友也。若太史友、內史友，文王四友是也。微時相從，賴其羽翼故舊也。若人惟求舊，高宗舊學于甘盤是也。周公作是詩，疑與《常棣》同時，蓋其言初有遭變之意，卒多戒勸之詞。若文武舊時不應有此，然所謂朋友故舊，乃序詩者見其詩始終既陳取友之道，中間乃及待諸父、諸舅、兄弟之禮，故既以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發之，又繼之曰親親以睦，似指兄弟而言。曰友賢不棄，似指取友而言。曰不遺故舊，似指諸父、諸舅而言。然文武之親睦則已，詩所陳若相似，然周公孔子論故舊皆不及朋友。信乎？朋友與故舊爲一，取友之道，即待故舊之道也。故《六月》之《序》止言《伐木》廢，則朋友缺，不及故舊也。又：是詩因伐木者所見鳥鳴以起興，故三言伐木，幽谷之木，鳥之所棲。伐木之人偶伐其所棲之木，此遭變之喻也。鳥聞伐木丁丁之聲，則嚶嚶然相呼，出幽谷而遷喬木，喻人遭變則求朋友之助以避難也。又：是詩元六章，考文義當作三章，章十二句。一章興也，下二章興而賦也。《詩總聞》卷九：鄭氏：伐木，謂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與友生于山巖，伐木爲勤苦之事，今有酒而釃之，本其故也。此意甚嘉，但不當以爲王者。《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燕朋友故舊，上下同之，然大要主在下者言也。伐木丁丁，取其辛苦共事之意也。因伐木而聞嚶嚶之鳥，有求友之聲。可以人而不如鳥乎？友朋之義，神實聽之。貴在于終久而和平，如木之交，其末不隙。雖然，酒所以合歡，故必有嘉殽旨酒以飲食朋友，然後情意歡洽，既有殽醴以速諸父、諸舅矣，惡得而不速朋友？寧彼不來，微我弗顧。弗顧則我有咎，待朋友如其族姻，親之至也。末章又以兄弟待之，尤見其親也。夫民之睚眦或生于酒食之間，遂至于失德，不可不謹也。故我有酒食，則速朋友。朋友有酒，則從而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形跡無間，彼此如一，何親如之。首章言其和平，末章

言其燕樂。故樂而不流，久而不厭，非酒食嬉戲相逐者比也，此所以爲文武之詩。　朱熹《詩集傳》卷九：　此燕朋友故舊之樂歌，故以伐木之丁丁興鳥鳴之嚶嚶，而言鳥之求友，遂以鳥之求友，喻人之不可無友也。　《慈湖詩傳》卷一一：　是詩燕羣臣之樂歌也。而《毛詩序》曰燕朋友故舊，蓋失其情矣。夫君以臣爲友，乃其常言。《書》曰：「臣鄰曰友邦」。《詩》曰：「惠于朋友，視爾友君子。」是詩所謂友者，同姓諸父，異姓諸舅，皆羣臣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豈羣臣之外復有所謂朋友故舊哉？　《詩解頤》卷二：　《伐木》以燕朋友，而篇中有諸父、諸舅、兄弟之辭，何也？　曰人之所資於朋友者，以明道也，以進德也。道之所存，德之所存，吾斯友之矣，而何常之有哉？是故無貴無賤，無尊無卑，無親無疏，皆可得而友，貴之而爲天子，賤之而爲庶人，尊之而爲父兄，卑之而爲子弟，親之而爲同姓，疏之而爲異姓，其分雖不同，而其可友則如一。故以賤交貴而不爲諂，以貴交賤而不爲屈，以卑就尊而不爲僭，以尊就卑而不爲貶。內取之同姓而不爲昵，外取之異姓而不爲泛。道之所存，德之所存，即吾友之所存也。而何貴賤親疏之間哉？必知此道也，而後可以言友矣。　《詩故》卷六：　非燕朋友故舊也，燕異姓諸侯之樂也。伐大木者始有丁丁之聲，舉大木者乃用許許之力。明致大物，非一人可辦，治天下國家，必求輔相以佐助之也。　《詩志》卷三：　首章空靈警透，道破所以求友神理。後二章則但叙戚黨族類宴樂飲食，而人情公私，風俗厚薄已俱係乎此矣。故尋常等夷事說來正有絕大關係。　《詩切》：　刺大夫不燕賓也。　《詩毛氏傳疏》卷一六：　李賢注《後漢書・朱穆傳》引蔡邕《正交論》：　周德始衰，《伐木》有鳥鳴之刺。《風俗通義・窮通》篇同是《魯詩》說，以《伐木》爲刺詩也。李善注《文選・（謝混）遊西池詩》，引《韓詩》：《伐木》廢，朋友之道缺，勞者歌其事。詩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爲文。又注潘岳《閒居賦》，以勞者歌爲《韓詩序》。《初學記・樂上》及《御覽・樂十一》引《韓詩》：　飢者歌食，勞者歌事，其詳略不同，而《韓》與《毛》義相近。　又：　伐木丁丁，一興也，鳥鳴嚶嚶以下，又一興也，鳥遷喬木而不忘幽谷之鳥，以興君子居高位而不忘下位之朋友。伐木者取須友以成之義，故二章三章亦以伐木爲興。　《詩誦》卷三：　寧適不來，微我弗顧，何等自反。「民之失德，乾餱以愆」，何等體貼。自非心性和平，安能理會及此。首章「和平」二字實此詩之綱。　《詩經原始》卷九：　燕朋友、親戚、兄弟也。　又：　此朋友通用之樂歌也。中間兼言親戚兄弟，而諸父、諸舅與兄弟，皆言燕饗之事，唯朋友反不之及，豈篤於內者，必疏於外乎？　曰，非也，蓋兄弟親戚中，皆有友道在也。朋友不離乎兄弟親戚，親戚兄弟自可以爲朋友。所貴乎朋友者，心性相投，道義相交耳。故首章統言朋友之交，當可質諸神明，始終不渝。如嚶鳴友聲，雖使神之聽之，亦終和且平。已貫下親戚兄弟在內。此下但分言燕饗，而不必更及朋友矣。其實燕饗非結以心性，要之神明，則情誼不眞，燕饗亦未必能久且樂也。此友道所以爲五倫之一也。不但此也，朱氏善曰：「人之所以資乎朋友者，以明道也，以進德也。貴之而爲天子，賤之而爲庶人，尊之而爲父兄，卑之而爲子弟，親之而爲同姓，疏之而爲異姓，其分雖不同，而其可友則如一。故以賤交貴而不爲諂，以貴交賤而不爲屈，以卑就尊而不爲僭，以尊就卑而不爲貶，內取之同姓而不爲昵，外取之異姓而不爲泛。道之所存，德之所存，即吾友之所存也，而何貴賤親疏之間哉？」此詩取友義也，故曰朋友通用之樂歌。或但指爲天子之詩，意未免視友道爲甚狹已而，豈詩人本意歟？　又：　〔一章〕佳句。極爲閒雅。渾成。朋友則神明可質。〔二章〕親戚則婉詞相招。〔三章〕兄弟則鼓舞爲樂。須玩他措詞不同，各還其分處。然總歸之友朋內，故首章不言燕享，而但以神聽和平要其信誓也。

《天保》　《詩序》：　《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鄭玄箋：　下下，謂《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歸美於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答其歌。孔穎達正義：　作《天保》詩者，言下報上也。謂臣下作詩，歌君之美。言天保神祐，福祿所鍾，君雖實然，由臣所詠，是臣下歸美以報其上。《序》又申之，言君能下其臣下，燕饗遣勞，謂《鹿鳴》至《伐木》之歌，以成其國之政教，故臣亦宜歸美於君，作《天保》之歌，以報答其上焉。然詩者志也，各自吟咏。六篇之作，非是一人而已，此爲答上篇之歌者。但聖人示法，義取相成，此《鹿鳴》至《伐木》於前，此篇繼之於後，以著義非此，故答上篇也。何則？　上五篇非一人所作，又作彼者，不與此計議，何相報之有？　鄭云亦宜者，示法耳，非故報也。此篇六章，皆言王受多福，是歸美之事。）　申培《詩說》：　大臣祝頌天子之詩。賦也。　《程氏經說》卷四：　恩惠周物，君之下下也。歸美于君，下之報上也。《天保》之詩，盛陳人君受天之祐，福祿之厚，蒙被臣民，猶君德之所致也。「天保定爾」，君位甚安固也。「俾爾單厚，何福不除」，除，更新也，日益之義，俾之多增益，莫不繁庶。次章重陳其盛，既保定爾，俾爾享福，至無所不宜，受天之百祿，衆福又降爾，以遐遠之福，惟欲其長。三章言既

受天之福祿，莫不繁庶，如山阜岡陵，如川之流聚，莫不增盛。四章言既享豐盛之福，用報祀其祖先，得無疆之壽。君曰爾君，使卜之，設辭也。五章言其所獲神之至，謂降監則錫爾多福。民所實有，則日用飲食，謂享其豐樂質實也。羣衆百族，皆化上德。六章言其德光顯無虧，庇覆生民，恒亦猶升，言光照遠廣如南山之無虧崩，如松柏之茂盛，無不承其庇覆。《詩補傳》卷一二：文武《小雅》本十三篇，既亡其三，所存者十篇，皆燕飲之樂也。《天保》乃人臣下報上之詩。篇次偶居其中，曰報上云者，如後世上壽之禮。意其君每燕飲其臣，則臣下必歌此以壽其君，所謂下以成其政。則餘篇所歌之事是也。所謂歸美報上，惟此篇爲然。王政既成，善則稱君，人臣之義也。況施厚者報必隆，故序詩者推本而言之。《詩總聞》卷九：此詩第一、第二章道天情至再，第三章天隱而不可憑，則以物之大者喻之，第四、第五章道神情至再，第六章神亦隱而不可憑，則又以物之極大者喻之，前七「爾」，後四「爾」，皆天神下辭達其君也。前五「如」，後六「如」，皆天神指物喻其君也，大率皆藉天神爲辭。《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下祝其上，其必燕而答賦也。天命無常，雖一日不可恃，今也，爲天所保，一定而不可易，甚固而不可解，單厚則無福不可勝，多益則無物不繁庶。《詩傳注疏》卷中：上三章，願天錫君以福祿。下三章，願祖宗錫君以福壽。《詩集傳名物鈔》卷五：前三章言受福于天，後三章言受福于祖，單厚多益戩穀，乃受福于天之實。吉蠲孝饗爲受福于祖之實，蓋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使其氣質清明，好善全德，而爲受福之基。故單厚多益戩穀。皆言俾爾，既有此德。則福之至有不期然而者，庶則言歸之者衆也。第三、第六兩章，皆言得福之厚無窮。蓋兩結受福于天與祖之意，各有所指也。君子誠以格天，孝以事祖，故有此效。人而能盡誠孝之道，則其德莫可尚矣，人臣祝其君，容有大於此者乎？《詩解頤》卷二：是詩前三章言天之福吾君，後三章言神之福吾君，故三章以山阜岡陵喻其福之興盛，以川之方至喻其福之盛長，所以終首章而下之意。六章以日月松柏喻其福之方進而不已。以南山喻其福之有常而不變，所以終四章而下之意。當是時，君以《鹿鳴》、《四牡》、《皇華》燕羣臣，以《常棣》燕兄弟，以《伐木》燕朋友。而臣之所以答其君者如此，君燕其臣，臣媚其君，此所以上下交德業成，而均享盛大悠久之福也歟？《詩故》卷六：《鹿鳴》以至《伐木》，皆上所以燕其下，此篇則下所歌以答其上也。「何福不除」，福日新也。「以莫不庶」，福蕃庶也。「罄無不宜」，無拂迕也，「以莫不興」，無衰替也。「以莫不增」，無耗損也。「徧爲爾德」，無異心也。人臣將以福祿祝其君，不敢自爲之詞，必稱天保之，天定之，先公先王以詒之，尊敬之義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下：《天保》祝王也，成王遣周召二公營雒邑，既成報命因致其祝願之意。又：鄒忠胤云：《史記》，武王克商，憂天保之未定，于是有營雒之意，此詩之作，蓋在東都既成後矣。《傳》以爲大臣報上，其即周召之徒與？按《史記》所載與《逸周書》及《隨巢子》微有同異。今摘錄于此，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即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麋鹿在牧，飛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略】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略】自雒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蓋意欲營雒也。及成王即位，追武王之意，使召公相宅，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書》《召誥》、《雒誥》之所爲作。此詩前三章俱以「天保定爾」一句發端，通章語意亦與三誥相出入，其爲營雒後報命而致其祝願之辭，無可疑者。鍾惺《詩經》：章法妙。前後九「如」字，筆端鼓舞奇妙。《毛詩原解》卷一七：朱子謂人君以《鹿鳴》以下五詩燕其臣，臣受賜者歌此詩以答其君。古註意同，則是羣臣、嘉賓、使臣、兄弟、朋友凡受燕者皆歌此詩，則周臣之答上也。不幾于雷同虛文乎？非也。文武盛時，上下交而泰道成，人心和悅，周公作是詩以鳴其盛，先有泰平之福，忠愛之情而後樂歌興。非預作是詩，徒使諸臣誇誦，如後世辭臣矯飾以誣其君，非《天保》之情矣，今觀其辭，曰單厚，諷以仁也。曰多益，諷以損也。曰戩穀，諷以盡善也。曰孝，諷以承先也。曰質，諷以治也。終之曰爾德，歸美之中，責難之義備，所以爲《天保》也。《朱傳》單厚，多益，戩穀之類，俱作福祿解，文義重沓，而乏諷規，與後世獻諛之辭何殊？蓋祝君而以日不足，神之弔，日月之盈虛，意微婉矣。《詩切》：刺平王未郊祀也。《詩毛氏傳疏》卷一六：此臣下報君上之詩，所以答前篇《伐木》之意也。《詩誦》卷三：《天保》第三章五「如」字，第六章四「如」字，各分承兩章，此章法之最整齊者。《詩經原始》卷九：祝君福也。又：鄭氏、《集傳》遂謂前五章皆君下臣，此章乃臣報君。殊知五章中非盡君下臣也，且臣必待君賜而後報，則所報者亦僞，豈尚有愛君之誠哉？此不過編《詩》次第應如是耳，不可泥以說《詩》也。全詩大意，前三章皆天之福君，後三章皆神之福君。其祝頌且多複筆，亦略無規諷意，不已近於諛乎？豈知臣之祝君，非但君也，實爲民耳。蓋君之福即民之福，君一人受天地神祇之福，即天下臣民億萬衆同享

天地神祇之福，其所係不綦重歟？故詩又曰「羣黎百姓，徧爲爾德」，是必在上有多福之君，然後在下有受福之民。特民在福中，日用飲食皆君福所庇而不自知其所以然耳。前後雖極言天神降福無所不至，其實以德徧羣黎一句爲主。夫使君德未徧，天雖有福而不降，神又豈肯受其享哉？是知君福君自致耳，非民所能祝也。臣以此頌君，臣不過盡其心所欲而已。故極其頌禱不爲諛，反覆譬喻而非夸。若後世頌中帶諷，未免有意於其間，詎得以是爲名高歟？　又：全詩以德字爲主。

《采薇》　《詩序》：《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鄭玄箋：　文王爲西伯，服事殷之時也。昆夷，西戎也。天子，殷王也。戍，守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歌《采薇》以遣之。《杕杜》勤歸者，以其勤勞之故於其歸歌《杕杜》以休息之。孔穎達正義：　作《采薇》詩者，遣戍役也。戍，守也，謂遣守衛中國之役人。文王之時，西方有昆夷之患，北方有玁狁之難，來侵犯中國。文王乃以天子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遣屯戍之役人，北攘玁狁，西伐西戎，以防守捍衛中國。故歌此《采薇》以遣之。及其還也，歌《出車》以勞將帥之還。歌《杕杜》以勤戍役之歸。是故作此三篇之詩也。昆夷言患，玁狁言難，患難一也，變其文耳。患難者，謂與中國爲難，非獨周也。故即變云守衛中國，明中國皆被其患，不獨守衛周國而已。此與《出車》五言玁狁，唯一云西戎，《序》先言昆夷者，以昆夷侵周爲患之切，故先言之。玁狁大於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敕戍役以玁狁爲主，而略於西戎也。言命將帥遣戍役者，將無常人，臨事命卿士爲之，故云命也。其戍役則召民而遣之，不待加命，故云遣也。命將帥所以率戍役，而《序》言遣戍役者，以將帥者與君共同憂務，其戍役則身處卑賤，非有憂國之情，不免君命而行耳。文王爲愧之情深，殷勤於戍役，簡略將帥，故此篇之作，遣戍役爲主。上三章遣戍役之辭，四章、五章以論將帥之行，爲率領戍役而言也。卒章總序往反。六章皆爲遣戍役也，以主遣戍役，故經先戍役，後言將帥，其實將帥尊，故《序》先言命將帥，後言遣戍役。言歌《采薇》以遣之者，正謂述其所遣之辭，以作詩，後人歌，因謂本所遣之辭爲歌也。《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不言歌者，蒙上「歌」文也。勤勞一也，勞者陳其功勞，勤者陳其勤苦，但變文耳。還與歸一也，還謂自役而反，歸據嚮家之辭。但所從言之異耳。《出車・序》云：「勞還帥。」《杕杜・序》云：「勞還役。」俱言還，並云勞，明還歸義同。勤勞不異也。此《序》幷言《出車》、《杕杜》者，以三篇同是一事，共相首尾，故因其遣而言其歸。）　申培《詩說》：　宣王之世，既驅獫狁，勞其還師之詩。前四章皆興也，下二章皆賦也。《漢書・匈奴傳》：　至穆王之孫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獫允之故。」豈不日戒，獫允孔棘。」《程氏經說》卷四：　文王之時，有昆夷玁狁之事，遣戍役以守衛，歌此詩以遣之，叙其勤勞悲傷之情，且風以義。當時之事也，後世因用之，以遣戍役。采薇采薇，以薇爲遣戍役之候也。曰歸曰歸，深念歸時在歲暮也。作止，生出地，舍其室家，不遑暇起居，以玁狁之故也。毒民不由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薇始長而柔矣，行期將至也。念歸期之遠而憂也，憂心烈烈，如饑如渴，戍事未休，已念誰使歸，問安否？薇壯而剛矣，且當行也，歸期須歲之陽，王事不可盬也。故啓處不遑，憂心雖甚，病我行不可歸也。首章述事之由，次章、三章極道勞苦憂傷之情，上能察其情，則雖勞而不怨，雖憂而能厲。四章、五章則勸以義。【略】卒章言歸，以憫其勞春而往，冬而旋，行遠而時久，言行道遲遲，則見其思歸之切。心如饑渴，其傷悲甚衆，人莫知也。此據《小序》爲說，于義無害。然《魚麗》序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于義不然，則《采薇》等二篇或非文王時作，乃武王成王時作。　蘇轍《詩集傳》卷九：《采薇》、《出車》、《杕杜》，此三詩皆言文王爲西伯，以紂之命而伐玁狁。故其詩曰「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天子謂紂也，然此詩之作，則非文王之世矣。故其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王謂文王也。文王未王而稱王，後世之所追誦也。而毛氏以王爲紂，故《叙》以爲文王之世歌此詩以遣勞之。夫紂得命文王而不得命南仲，故王得爲文王而不得爲紂，王不得爲紂，則此詩非文王之世之詩，明矣。《詩補傳》卷一六：　此文王爲西伯之時，奉商王之命，命將遣戍，以守衛中國。紂雖無道，不困於夷狄，以有文王故也。《序》幷言昆夷，亦一時之事。觀《出車》之詠「玁狁于襄」，而後「薄伐西戎」。故《采薇》專言玁狁之故。《小序》止言遣戍役，不及將率，鄭氏謂遣將率及戍役同歌同日，欲其同心也。反而勞之異歌異日，殊尊卑也。《禮》曰：　賜君子小人，不同日，此其義也。　《詩總聞》卷九：《爾雅》：　陽爲十月。郭氏：　純陰用事，嫌于無陽，故名。此恐是十一月陽生之候。初章言歲莫，此是豫言來歸之期。後章亦然，不應十月已歲莫。今《月令》皆是周制，其言歲時蚤晚，悉用夏正。　又：《禮》：　師有功，則愷樂獻于

社。其後號曰短簫鐃歌。又其後號曰鼓吹，亦謂之鐃歌。鼓吹舊有《艾如張》、《遠如期》之屬，其後不可勝紀。《采薇》、《出車》、《六月》、《吉日》恐是此曲。

《詩傳注疏》卷中：《采薇》一詩，見先王仁厚之至。所謂體羣臣，所謂本人情，所謂說以使民，民忘其勞，當以《東山》詩合觀。《詩集傳名物鈔》卷五：《采薇》以下三詩，雖曰遣戍勞還，而專主於玁狁，蓋非汎言也。抑當是之時，有玁狁連西戎，爲中國之患。命將出師，或周公作此詩而遣勞之，故能深知其情，而極道之。而且勸之以義如此，後凡出師，則皆以此歌之也。《詩解頤》卷二：首章言靡室靡家，則叙其悲傷之情也。言不遑啓居，則叙其勤苦之情也。而必曰玁狁之故，則毒民不由其上，不得已而應之，所謂風之義也。二章曰「靡使歸聘」，勉之以先公後私也。三章曰「我行不來」，勉之以竭力致死也。皆命戍役之辭也。四章以下曰「四牡業業」，言其壯也。「四牡騤騤」，言其強也。「四牡翼翼」，言其行列之整治也。曰「一月三捷」，期之以必勝也。「小人所腓」，訓之以恤下也。「玁狁孔棘」，戒之以不可忘備也，皆命將帥之辭也。卒章「楊柳依依」，即采薇之時也。「雨雪霏霏」，即歲暮之時也。重告之以歸期，欲其知離別之不遠也。曰「載渴載飢」，則再述其勤苦之情也。「我心傷悲」，則再述其室家之思也。且終之曰「莫知我哀」，言莫知者乃所以見其深知之也。遣將帥及戍役同歌同時，故既言君子，又言小人，欲其同心也，故曰於《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其此之謂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五：此宣王時伐玁狁以歸，而勞歸士之詩也。蓋《出車》、《六月》，皆宣王時伐玁狁事，雖不必其同爲一役，然不可不以此爲宣王詩也。《序》以爲文王時詩，則玁狁者即獫狁也。自大王避獫狁遷岐，至於文王，皆以安民立國，不以養民者害人，絕無伐玁狁之事。世儒以其詩列於《小雅》之前，而遂附會其說。朱子《辯說》既以爲未必文王之詩矣，但謂之遣戍役，則篇内皆既歸之辭也，烏得云遣？而戍役，防秋之說，本非古法。程子雖以爲言，蓋未之考耳。【略】其曰戍者特本於我戍未定之一言，而亦非後世更番之戍也。安可遂據以說此詩之義哉？慰勞之詩當爲《大雅》。又：按南仲《出車》言「昔我往矣，黍稷方華。」與吉甫《六月》同時，則南仲與吉甫當同爲一事，而《采薇》言「昔我往矣，楊柳依依。」明與彼二詩者時序不同，得無本兩事，而《出車》、《六月》則因初征未服復遣，吉甫攘殿略定，而南仲繼之，以經理朔方歟？則《六月》、《出車》當在《采薇》之後矣。觀彼二詩者，皆言薄伐，則固有善勝之道，而不主於窮兵者也。《采薇》不言薄伐，而言一月三捷，則假戰勝以示威。此其所以不及吉甫、南仲之能使蠻夷率服，而兵不再動歟？然則宣王初政，尚亦好攻，至其晚年，用吉甫、南仲諸賢，而後中興之業始盛。不可以《采薇》之時，遂爲盡善也。《詩故》卷六：何以戍，戍玁狁也。玁狁，北狄，在漢爲匈奴，今之北虜韃靼是矣。春中往戍，至冬始還，故首叙薇之初生，終以雨雪霏霏也。維常之華，即唐棣也，《召南》以興王姬之車，此詩以興君子之車，皆喻車飾之繁縟也。制虜莫如車，虜地廣莫，侵掠無定，所戍者聯車爲營，無有定。在一月三捷，防秋之效也，豈不日戒待代者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六：《采薇》，勞戍役也。周公季歷以戍役伐戎獲捷而歸，代爲述征之辭，以勞之。又：據詩中有一月三捷之語，以《竹書》考之，文丁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其事與三捷合，即此詩之所爲作也。翳徒當是獫狁別號，或其君長之名。【略】又《竹書》：於季歷獻捷之後，即書王殺季歷。沈約註云：王嘉季歷之功，錫之圭瓚秬鬯，九命爲伯。既而執諸塞庫，季歷困而死，因謂文丁殺季歷。《竹書》小注亦云，執王季于塞庫，羈文王於玉門，鬱尼之情辭以作歌，其來久矣。季歷有勞而不見察，鬱邑不得志而死。非文丁殺之也，而曰王殺者，所以深著文丁之失耳。雖于他書無所見，而此事或者不誣。季歷死于文丁十一年，則文王嗣位，當即在文丁之世。《毛詩原解》卷一七：朱子謂此未必文王之詩。夫文王雖未爲王，其爲方伯，以王命遣戍，自有樂歌。此詩居正雅之先，非文王烏足以當之，亦猶《國風》首二《南》，雖不必盡文王后妃之事，而皆以歌詠文王后妃之化爲世法程也。故風者，教也，自家庭以達于邦國。雅者，正也，自朝廷以達諸天下。教以君爲王，故二《南》之事不出家國。政以天子爲宗，故《小雅》之事及于天下。周之政教，由文王興，《風》、《雅》皆自文王始也。然何知非武王乎？蓋文、武同而謨烈異。武王之烈，《誓命》也，著之史冊。文王之謨，禮樂也，被之聲歌。功莫大于武，而德莫高于文。夫子于《書》記武功，而于《詩》歌文德。二《南》、《小雅》、《關雎》、《鹿鳴》諸詩，所以誌文王之德之盛也。當紂之末，禮樂征伐，雖奉商政，而周家聲靈文物，煥然維新。《采薇》命將出師，想見當世威德隆重，而小心服事，不肯改姓易物。三分有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文王既沒，文在兹者，此之謂也。《采薇》比王師制敵之易，薇之言微也。四章言常棣，比三軍和集也。王者之師，貴人和，所以制敵如采薇也。朱子論詩，以代言爲上之厚，三百篇中，美刺多代言。聖人佚道使民，不在代言，而在體恤之誠，讀者當得之言外。《毛詩稽古編》卷九：正《雅》篇次，皆周公所定。其先後之叙，自有取

義。不以作詩時世爲斷也。如《小雅》文王詩九篇，《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義各有當，非苟而已。《常棣》詩雖作於成王時，既在治內之列，則不得不先。又《詩譜》推其故，以爲周公閔管、蔡被誅，若在成王詩中，則彰明其罪。故推而上之，託於文王親兄弟之義，王肅亦以爲然。於《魚麗》叙下，傳特著其說。二子所見，良不妄也。朱子因《常棣》一篇是周公作，遂謂以後諸詩皆非文王事，左矣。《采薇》詩《叙》言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故歌《采薇》以遣之。晦翁力抵其說，以爲非文王詩，殊不知《叙》之昆夷，即詩之西戎，《緜》詩之混夷，《孟子》之昆夷也。《史記》言文王伐犬戎。《書大傳》言西伯伐犬戎，顔師古注《漢書》以犬夷、畎戎、昆夷爲一。《帝王世紀》亦言文王時有混夷，此伐西戎爲文王事，歷歷有據者也。獫狁不見他典，獨見於《逸周書叙》，其言曰：「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謀武以昭威，懷作武稱。」斯非伐獫狁之一證與？《逸周書》七十一篇，見劉歆《七略》及班固《藝文》目，其《克殷》篇，《史記》亦采用之，且文字古質，非僞託之書也。然則謂《采薇》之爲文王詩，無可疑。《詩志》卷三：悲壯凄婉，古盛世上下間恩義相結至於如此，以視後世出塞曲專訴傷悽，相去多少。《詩切》：閨思也。

《詩毛氏傳疏》卷一六：《後漢書・西羌傳》，文王爲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賓服。乃率西戎征殷之畔國，以事紂。《逸周書叙》：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獫狁，謀武以昭威，懷作武稱。與《詩序》同。

《詩經原始》卷九：戍役歸也。　又：《小序》、《集傳》皆以爲遣戍役而代其自言之作。唯姚氏謂戍役還歸詩也，蓋以詩中明言「曰歸曰歸」及「今我來思」等語，皆既歸之詞，非方遣所能逆料者也。愚謂曰歸，歲暮可以預計，而柳往雪來，斷非逆睹。使當前好景亦可代言，則景必不眞；景不眞，詩亦何能動人乎？此詩之佳，全在末章：眞情實景，感時傷事，別有深情，非可言喻，故曰「莫知我哀」。不然，凱奏生還，樂矣，何哀之有耶？其前五章，不過追述出戍之故與在戍之形而已。蓋壯士從征，不願生還，豈念室家？曰「我戍未定，靡使歸聘」者，雖有書不暇寄也。又曰「憂心孔疚，我行不來」者，雖生離猶死別也。至於在戍，非戰不可，敢定居乎？一月三戰必三捷耳。若其防守，尤加警戒，玁狁之難，非可忽也！今何幸而生還矣，且望鄉關未遠矣。於是乃從容回憶往時之風光，楊柳方盛；此日之景象，雨雪霏微。一轉眴而時序頓殊，故不覺觸景愴懷耳。詩意若此，何可以人代言耶？故以戍役歸者自作爲近是。至作詩世代，或以爲文王時，或以爲宣王時，更或謂季歷時，都不可攷。《集傳》、姚氏同駁《大序》謂文王時之非，而亦不能定其爲何王。唯李氏塨引《孟子》文王事昆夷事，謂下章西戎即昆夷，遂並此詩亦指爲文王時作。然詩言玁狁，而未及西戎。姚氏又謂文王無伐玁狁事，未知然否。大抵遣戍時世，難以臆斷。詩中情景，不啻目前，又何必強不知以爲知耶？　又：〔一章〕首章重言事故，以見義不容辭，非上所苦。〔二章〕不問家事。〔三章〕誓無生還。〔四章〕戰勝。〔五章〕守嚴。〔六章〕以上五章皆追述之詞。末乃言歸途景物，並回憶來時風光，不禁暗然神傷。絕世文情，千古常新。

《出車》　《詩序》：《出車》，勞還率也。（鄭玄箋：遣將率及戍役同歌同時，欲其同心也。反而勞之，異歌異日，殊尊卑也。《禮記》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此其義也。孔穎達正義：作《出車》詩，勞還帥也。謂文王所遣伐玁狁、西戎之將帥，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於其反也，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六章皆勞辭也。）　申培《詩說》：宣王再命南仲伐獫狁，遂平西戎，勞其還師，史籀美之。賦也。　《程氏經說》卷四：此詩所賦，自受命至還歸，其事有叙，大要在歸功將率。首章陳出車于牧，王命之征，赴事之急，不敢寧也。謂我，命我也。次章既受命而行，有旗章之盛，見付與之重，憂勞其事也。【略】三章指元帥之名，以顯其功。赫赫德名，顯盛襄上也。謂勝彭彭，衆多央央，華盛主言城而勝玁狁。禦戎之道，守備爲本，不以攻擊爲先，其事卒矣。四章言其歸，叙其久戍也。以多難，故不遑啓居，豈無思歸之心，畏法令不敢自遂。五章復言出兵而衆和，爲一方所倚望。南仲之功，于此爲盛。草蟲阜螽，其類相應，民心之望王師猶是也。此南仲之伐西戎也，觀此詩意，疑似當時西戎兵不加而服，玁狁兵加而服。或止于小大，亦不可知。卒章喜其歸，因叙歸時景物和妍，其觀樂可見也。訊其魁首，當訊問者醜徒衆。　《詩補傳》卷一六：此詩專勞將率，故歸功於南仲，或疑宣王《大雅》有南仲大祖之說，遂謂南仲不知何時人，而辨之者謂周家仕者世祿。如《雲漢》仍叙美宣王，《春秋》有仍叔之子來聘。《召旻》凡伯刺幽王，《春秋》有天王使凡伯來聘。《節南山》家父刺幽王，《春秋》有天王使家父來求車。此皆周之世大夫也。魯有三家，晉有六卿，皆子孫號氏同稱。然則南仲殆周之世大夫、世卿歟？又古人姓名多同。堯時有伯夷，周亦有伯夷。文王時有南宮适，孔子時亦有南宮适。春秋時晉有趙括，六國時趙有趙括，春秋時晉有士燮，三國時吳有士燮。皆南仲之類也。可謂辭費矣，殊不知宣王《大雅》乃命皇

父耳，謂南仲爲皇父之太祖，非謂復有南仲也。班固《人物表》文王之臣無南仲，豈未嘗見《毛詩》邪？宣王之臣有南中，乃南宮中。考之《博古圖》，有王命南宮中者，再考中之爲仲，古字通用，故班固以爲南中也。《詩總聞》卷九：此行天子使之來也。其詩皆以王命爲辭，此亦是將佐叙離家還家之狀，與《采薇》同。《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爲南仲作也。何以爲勞還率之詩，蓋古人之舉事必有所因，後世遂用爲故事。此詩指當時實事言之，文王奉天子之命，命南仲以城朔方。城朔方者，所以攘玁狁也。玁狁既平之後，因經略西戎，示之以威而還，一舉而兩得之也。前二章言其出，後二章言其歸也。其出也悄悄，有戒心也。其歸也赫赫，美武功也。喓喓草蟲，與《草蟲》之詩同意。去時兒女悲，歸時鐃鼓競，兩不相害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五：一章受命而出，二章臨事戒懼，三章奮揚威武，皆主於出而言也。四章叙其歸期，五章室家之望，六章振旅凱旋，皆主於歸而言也。《詩解頤》卷二：是詩之言赫赫南仲者凡三，三章之赫赫，美其城朔方之功也。五章之赫赫，美其伐西戎之功也。六章之赫赫，美其有振旅凱旋之樂也。赫赫者，威名光顯之謂。非有一章之忠敬，二章之戒懼，三章之奮揚，則亦安能有如是之赫赫哉？三軍以將爲主，文王用一南仲，而昆夷之患平於西，玁狁之患平於北，遂有以措中國於衽席之安，其《易》所謂「師貞，丈人吉者」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五：宣王時，南仲平玁狁以歸，而勞之之詩也。南仲，即《常武》之南仲，宣王時人。南仲之平玁狁，當與尹吉甫《六月》詩同時，蓋因《采薇》時初征未服，而遣吉甫以重臣追逐狄兵，吉甫既至大原，而居鎮經營矣。又使南仲繼之，以往朔方焉，蓋禦戎狄之道，以守備爲本。而朔方者，狄人所以通西戎之要路也。朔方城則足以制西戎，而狄失右臂之助，不待攻戰而可以伐謀矣。否則，雖一月三捷，亦徒勞兵力耳。彼經略不足以服人心，安能保其久而不畔哉？當爲《大雅》。又：《小序》以此爲文王時勞還之詩，則文王未嘗爲天子、稱王，而首章言自天子所，三章言王命南仲，則所謂王與天子者何所指邪？說者強求其解而以歸之商紂，迂迴遷就，殊不可通，亦徒費辭說耳。《小序》之陋本亦易見，而世之名儒猶泥其說，不知言之病一至此乎。《毛詩原解》卷一七：前篇遣戍，此與下篇，戍畢歸而燕以勞之。此篇勞將帥也，遣則將與卒同，軍旅同心也。勞則將與卒異，朝廷殊禮也。《禮》：「賜君子小人不同日」，勞將帥以《出車》，君子之儀衛。勞士卒以《杕杜》，小人之私情。《五經稽疑》卷三：舊說西伯受命於商王，因命南仲爲將，往伐玁狁，其成功而還也，詩人歌其事以爲勞還也。自其出車至其執訊獲醜而歸，備述之也。或謂宣王命南仲，非西伯也。予以爲西伯出羑里，即得專征伐，理或有之。歐陽說與《詩緝》相同。《書》稱西伯戡黎，《詩》又稱伐崇、伐密，皆有其事，然伐玁狁或亦然也。《詩切》：閨思也。《詩誦》卷三：顧氏兆麟曰，《出車》篇或一章中叙述兼行，或詩人自言，或述其人之言，《三百篇》別是一格。又：《出車》於西戎之捷，只一點，遂事之效也。《采芑》於玁狁之役，只一點，先聲之震也。若後人爲之，不知費幾許鋪張。《詩經原始》卷九：征夫還也。又：《序》謂「勞還率」，《集傳》因之，以爲追言其始受命出征之時而爲歌以勞之。其言似是而實非也。蓋「赫赫南仲」等語，乃下頌上，非君勞臣之詞。且君自稱「王命」，自稱「天子」，亦於語氣不合。大略此詩作於當時征夫，後世王者採以入樂，用勞還率以酬其庸，蓋將以南仲勳業望之而已。序言未能分晰明白，《集傳》又誤以爲勞南仲而作，遂失詩人語意，是烏能辨詩之工拙也哉？此詩以伐玁狁爲主腦，西戎爲餘波，凱還爲正意，出征爲追述，征夫往來所見爲實景，室家思念爲虛懷。頭緒既多，結體易於散漫。觀其首二章，先敍出軍車旂之盛，旗旐飛揚，僕夫況瘁，已將大將征伐聲勢，赫赫寫出。驚心動魄，照人耳目。次又言王之命仲，仲之承王，愈加鄭重。義正詞嚴，聲靈百倍，早使敵人喪膽，玁狁懾服。故不煩一鏃一矢，但城朔方而邊患自除。非「赫赫南仲」上承天子威靈，下同士卒勞苦，何能收功立效之速如是哉？不但此也，方議同軍，復事西戎。故以得勝王師加諸一隅亡虜，更不待劒刃而自解矣。此尤見南仲恩威並著，謀國遠略有非他將所能及者。然當其將還未還時，征夫往來，景物變遷，固覺可感；即其室家撫景懷人，甯無怨思？總以王事多難，簡書迫我，故不敢顧私情而辭公義耳。迨至今而春回日煖，草長鶯飛，采蘩婦子，祁祁郊外，而壯士凱還，則執訊獲醜，獻俘天子，歸功大帥。西戎既伐，玁狁之平愈固。然非南仲之功而誰功哉？於庫盛矣，此詩意也。讀者試咏其辭，豈勞之者所能言歟？至南仲時代，諸家所攷亦無確見。鄭氏以爲文王時人，因文王不爲天子，而以天子歸之殷王。姚氏已駁其迂矣。季明德及僞《傳》又以爲宣王時人，因《常武》有南仲太祖一語，然《常武》爲宣王之上世可知，但不知果何王耳。案《史·匈奴傳》云在襄王時，又云在懿王時。《漢書·人表》有南中，在厲王時。《匈奴傳》又引《出車》之詩，謂宣王命將征伐玁狁，則又在宣王時。史已無據，復何證歟？唯全詩一城玁狁，一伐西戎，一歸獻俘，皆以南仲爲束筆。不唯見功歸將帥之美，而且有製局整嚴之

妙。此作者匠心獨運處，故能使繁者理而散者齊也。　又：〔一、二章〕將出征，先寫車旂僕從之盛，是一篇點兵行。〔三章〕王命仲言，仲傳王命，兩命互寫，鄭重之至，赫奕之至，是全詩警策處。〔四章〕以上了一事，此下又生一事。以事之曲折爲文之波瀾。〔五章〕忽從其室家一面寫其未能即歸，事愈閒而文愈曲矣。玁狁是正意，西戎乃餘波，故曰「薄伐」。〔六章〕須看他處處帶定南仲，章法自能融成一片。末仍歸重玁狁，完密之至。

《杕杜》《詩序》：《杕杜》，勞還戍也。　申培《詩說》：　勞還戍之詩。前三章皆興也，末章賦也。　《詩總聞》卷九：　此當是師徒之室家所敍，與《采薇》、《出車》同期，而其人則異也，其歸亦與薇剛歲陽同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　未知因勞南仲而作歟？　其諸他勞還役歟？　始言其多暇，次言其將歸，又次言其不遠，想望其人，數歸期而待至也。　末乃言其未歸，蓋待人者易久也。日夕望歸，謂其至矣。今乃未聞束載，未見來歸，期已逝而身不至，但數寄聲相勞苦而已。雖然卜筮之言，皆以爲近。言必可信，征夫其邇矣。極道人情之曲折，宛轉于歌咏之間，戍役安得而不悅也？　《詩集傳名物鈔》卷五：　一章言冬未歸，二章言至春將莫亦未歸，三章言春已莫而未歸，四章言所期俱過而將歸也。　《詩解頤》卷二：　杜之有實，秋冬之交也。秋而望之，以至於冬，冬而望之，以至於歲暮。杞之可采則春又暮矣，而征夫猶不歸也。豈惟女心之傷悲，而父母亦憂且病矣，然而車則不載也，人則不來也。歸期之過已久而不至也，則使我多爲憂恤，宜何如哉？於是龜以卜之，著以筮之，合言於繇，而皆以爲近。則征夫亦邇而將至矣。是詩四章皆述其未至之思，而不言其已至之喜。蓋未歸之時，其思念之切如此。則既歸之時，其喜樂之深有不言而喻者矣，先王之於戍役，叙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犯難，民忘，其死，其是之謂乎？　《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五：　婦人因夫久從征役，過期不歸，故作此詩以序其懷思之情也。舊說以爲勞還役之詩，則既還而得見其妻矣，苟欲勞之，豈無餘意，何必諄諄爲其妻追述未還之感邪？以篇內王事靡盬之言推之，意其當爲《王風》耳。　《毛詩原解》卷一七：　《出車》以勞君子，詳其事而美其功，《杕杜》以勞小人，叙室家私情而已。　又：　先儒謂《采薇》以下爲文王之詩，諷之誠然。武王命將誓師，氣象自別，而末年受命，制作未備，周公承文謨作歌，故篇中稱王稱天子，舊註以爲殷王，非也。　《詩故》卷六：　《出車》以勞其率，《杕杜》以勞其士衆，周德于是乎浹于人心矣。杜梨成實，其葉盡脱，杕然而立，深秋之候也。其葉凄凄，復生則春晚矣，明從役之久也。　鍾惺《詩經》：　詩以物記時，妙筆後人不能。　《詩切》：　闔思也。　《詩誦》卷三：　《陟岵》篇只說父母兄之念己，而己之思親之苦自出。《杕杜》篇只說室家之望歸，而己之歸家之樂自深。唐人思鄉詩皆以此爲藍本。如「遙知兄弟登高處，偏插茱萸少一人。」「料得家人夜深坐，也應說著遠行人。」惟少陵「遙憐小兒女，未解憶長安」，反說不能解，更深一層，得翻陳出新之法。　《詩經原始》卷九：　念征夫也。　又：　《小序》謂「勞還役」。勞之而不慰其心，酬其力，乃故作此婦人思夫之詞以媚之，天下有是酬人法乎？　聖王縱曲體人情，亦不代人妻子作悲泣狀也！　即使爲之，何益勞者，而謂勞者受之耶？　大抵儒者說《詩》，非迂即腐，而又故曲其說以文所短，則詩旨愈晦。此詩本室家思其夫歸而未即歸之詞，故始則曰「征夫遑止」，言可以暇矣，曷爲而不歸哉？　繼則曰「征夫歸止」，言計其歸期實可歸也。既又曰「征夫不遠」，言雖未歸其亦不遠矣。終則曰「征夫邇止」，言歸程甚邇，豈尚誑耶？始終望歸，而未遽歸，故作此猜疑無定之詞耳。然期望雖殷，而終以王事爲重，不敢以私情廢公義也。此詩人識見之大，詎得以尋常兒女情視之耶？　又：四章落筆均望征夫之歸，而各極其變。〔三章〕思而不歸，則代憂其父母，且慮及車馬疲敝，深情無限。〔四章〕再期不至，卜筮兼詢，情切可知。蓋事愈瑣而心愈迫矣。

《魚麗》《詩序》：《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故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矣。（鄭玄箋：　內謂諸夏也，外謂夷狄也。告於神明者，於祭祀而歌之。孔穎達正義：　作《魚麗》詩者，美當時萬物盛多，能備禮也。謂武王之時，天下萬物草木盛多。鳥獸五穀魚鱉，皆得所盛大而衆多，故能備禮也。禮以財爲用，須則有之，是能備禮也。又說所以得萬物盛多者，文王、武王以《天保》以上六篇，燕樂之事以治內之諸夏，以《采薇》以下三篇征伐之事治外之夷狄。文王以此九篇治其內外，是始於憂勤也。今武王承於文王治平之後，內外無事，是終於逸樂。由其逸樂，萬物滋生，故此篇承上九篇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也。文武並有者，以此篇武王詩之始，而武王因文王之業，欲見文治內外而憂勤，武承其後而逸樂，由是萬物盛多，能備禮也。可以告於神明，極美之言，可致頌之意，於經無所當也。）　申培《詩說》：　此詩全篇皆賦也。　《程氏經說》卷四：　太平之時，庶物繁盛，故能備禮。魚與君子之酒，皆美且多，多且旨，同旨且有，多止云酒多

有，有，富有之，意物多可嘉也。有而能備禮也。盛有，及時也，明王在上，養育萬物，莫不盛多，故美之也。《詩補傳》卷一六：文武《小雅》終於《魚麗》，蓋謂萬物盛多，能備禮，此太平之事也。夫禮者法之寓也，禮之所行，制度莫詳焉。故曰《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序詩者推本文武內外之治。既舉憂勤去而逸樂生，曰可以告神明，猶言頌聲可作耳。此非告神明之詩也，文王之風終於《騶虞》。《序》以爲王道成則近於《雅》矣。文武之《雅》終於《魚麗》。《序》以爲可告神明，則近於《頌》矣。《采薇》之《序》言文王之時，此言文武，何也？意武王征伐不暇作詩，取文王舊詩用之，且《采薇》尚歌於懿王之時，則文武何疑之有？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古者有物必祭，況萬物盛多如此，必告于神明矣。其曰可以告神明，非直言告也。北以《魚麗》爲美，非南方多魚比也。故鱨鯊鰋鯉悉麗于罶，言其物之多也。孟子所謂穀與魚鼈不可勝食也。物之多者未必全美，其美者未必全偕，其有者未必及時，三者咸備，始爲備禮，此之謂無所不順也。朱熹《詩集傳》卷九：此燕饗通用之樂歌，即燕饗所薦之羞，而極道其美且多，見主人禮意之勤，以優賓也。又：按《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前樂既畢，皆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間，代也。言一歌一吹也，然則此六者，蓋一時之詩而皆爲燕饗賓客，上下通用之樂。毛公分《魚麗》以足前什，而說者不察，遂分《魚麗》以上爲文武詩，《嘉魚》以下爲成王詩，其失甚矣。《毛詩原解》卷一七：朱子改爲燕饗通用之樂歌，非也。明王盛時，品物蕃阜，詩人作歌以美豐亨富有之祥。聖人刪《詩》正《雅》，師文武，崇王道，而說者但爲上下飲酒，定樂歌，道主人優賓之意，則全詩所言，皆口腹殺饌而已。執《儀禮》鄉飲工歌爲據，則《雅》、《頌》祇爲《儀禮》外傳，淺陋卑薄，何以言詩。《詩故》卷六：非能備禮也，蓋還率之答《出車》也。西北土厚水深，牛羊多而魚鱉少，故燕享者以魚鱉爲備物，舉所貴也。魚具鱨鯊魴鱧，與鱨鯉它品之豐，可知矣。《毛詩稽古編》卷九：《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三詩，《朱傳》皆釋爲燕饗通用之樂，特見《儀禮》鄉飲酒及燕，皆間歌此三詩，因據以立說耳。不知古人之用樂，與作詩之本意不必相謀。《小叙》所謂萬物盛多，能備禮者，作《魚麗》之本意也。樂與賢者，作《南有嘉魚》之本意也。樂得賢者，作《南山有臺》之本意也。既有此三詩，後乃取爲間歌之樂章，非專爲間歌而作此三詩也。《叙》自釋詩不釋樂，有何誤哉？朱子專以燕饗釋三詩，故於《魚麗》、《嘉魚》皆謂以所薦之羞起興。《魚麗·傳》云：「極道其美且多，以見主人禮意之勤。」《嘉魚·傳》云：「道達主人樂賓之意。」夫對客而自誇其饌，何鄙也？對客而自稱君子，是何禮也？至《南山有臺》篇，玩其詞意，殊與燕飲不類。凡詩爲燕飲作者，必言酒肴樂舞之事，及爲勸侑之詞，如燕羣臣，則云鼓瑟吹笙，云我有旨酒矣。燕兄弟則云儐爾籩豆，云飲酒之飫矣。燕朋友則云釀酒有衎，云有肥牡，有肥羜。云陳饋八簋矣。燕諸侯，則云厭厭夜飲矣。今《有臺》篇所稱南山、北山之所有，既非饌客之需，而頌美君子，又絕無勸侑之意，若《鹿鳴》之式燕以敖，《常棣》之和樂且孺，與《伐木》、《湛露》之飲此湑矣，不醉無歸者也。安在其爲燕饗之詩也。《詩志》卷三：不必侈陳太平之盛，只就物產點逗自見，自是高手。連紆疊複，若不可了，別是一格。莊有可《毛詩說》卷三：內安外攘，天下無事，物類蕃昌，君臣上下惟雍容禮樂以悠久之，此成周刑措時矣，故《魚麗》殿《鹿鳴》之什。《詩切》：刺衆客無廉恥而嗜飲食也。《詩經原始》卷九：燕嘉賓也。又：《集傳》謂「宴饗通用之樂歌」，亦非。然此詩本無義意，不過極言觴饌之多且美，故宴饗可以通用。且《燕禮》、《鄉飲酒禮》均皆用之，則亦未爲過也。唯因《儀禮》間歌《鹿鳴》三章後，即間歌《魚麗》三章，乃移《南陔》於此，而以《魚麗》次《華黍》之後，以爲篇次當如此。然《南陔》、《白華》、《華黍》既與《鹿鳴》三詩間歌，何不並移置三詩之間，而但移此以配《由庚》者，何哉？此可見其心游移，尚無成見，徒成其妄而已。愚故仍移置《南陔》之前，以復其舊。及至用樂，自有《儀禮》次序可循，不必擅移古聖經文也。若夫觴酒備極豐美，燕賓之禮自當如是。而諸家必衍至陰陽和而物類多，禮意周而賢士就，亦屬附會謬悠之談，均覺可厭。又：重重再描一層，是畫家渲染法。《詩經申義》卷五：優賓也。《詩經鄉嬛體注大全》卷四：首三章，言其盛已有曲全意在內。下三章不過即其極盛者以申贊其曲全耳。首三章看一且字重落腳一字，後二章看一維字，各重下句，加禮以待之曰優禮，物之盛，正禮意之勤也。

《南陔》　《詩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詩補傳》卷一六：十篇爲什。既非孔子之舊，則先儒欲復爲《南陔》之什，亦未可信。毛公出於前漢，既以《南陔》三篇附之文武之《小雅》，必有師承。爲文武之詩，不若姑仍其舊。考之《鄉飲酒禮》、《燕禮》，六篇皆笙詩，意其非人所歌，故無有習其辭者，是以亡之。然孔子所存之詩，幸有其義，又有《六月》之序可據，豈當置而不論。晉人束晳補著其文，雖未必盡得古人之旨，因其義而考之，取其合者或可以見聖人刪詩

之意，亦學者所當知也。《毛詩稽古編》卷九：作詩者多取詩中一二字，或總括其大義，以立篇名。若有聲無詞，則《南陔》、《由庚》等名，何自來乎？魯鼓薛鼓有譜而無詞，則僅冠之以國號，不能更立別名矣。朱子取以爲證，非其類也。況聲者樂也，詞者詩也，無詞則非詩矣。縱有譜，當入樂經，或附見《禮記》。不當與《雅》篇並列矣。乃毛公本置六詩於什外，朱又反收之於什中，又推《白華》爲次什之首，何自相矛盾也。夫什者篇之總也，無詞則無字句，無篇章，何由數之爲什乎？《毛詩後箋》卷一六：《儀禮・鄉飲酒》、《燕禮》鄭注以《笙詩》亡於孔子之前，其時未習《毛詩》，故有此語。至作《箋》時，遂改之，云：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然《禮》注固云：周公制禮作樂，采時世之詩以爲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其有此篇明矣。其後陸、孔諸家皆無異說，至劉原父乃云，《南陔》以下六篇，有聲無詩，故云笙不云歌。有其義亡其辭，非亡失之亡，乃本無也。李解引鄭漁仲曰：此六章有題無詩，作序者但考兩字，便率意作一篇之《序》，朱子本之，據《儀禮》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詩，明其有聲無辭。且云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當時《呂記》、《嚴緝》仍從古說，而近來郝仲輿、朱長孺、陳長發、徐位山諸人皆力主有辭之說，而郝氏之辨尤悉，此外可采者，范氏《詩藩》曰，《儀禮》明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樂之爲言比音而樂之也。是禮文顯以爲有辭矣。《讀詩質疑》曰：升歌，笙入間歌，合樂各三終，於是工告樂正曰：「正歌備」，凡樂四節，爲詩十八篇，皆謂之歌，而可云六詩有聲無辭乎？姜氏《詩序廣義》曰：朱子注《論語》「詩三百」，曰《詩》三百十一篇，兼此六詩，則六詩有辭可知。如謂笙必無詩，則當云笙譜。如謂亡於刪詩之前，宜名亦不存矣。如謂毛公據《儀禮》姑留其目，則《禮》有《貍首》，又有《九夏》，何不並留之。潘晉臺謂《詩》三百篇，未嘗以命篇取義。六笙詩，序詩者何以知其然？因題敷衍以補之也。竊謂不然。《南陔》，南隴也。《白華》見於變《雅》，爲刺幽王。何以知爲孝子之詩。庚有更、償、續三義，何以見萬物得由其道，可想見作序者已誦全文，不然，即鑿空杜撰，豈能至是？《序》最簡樸，間與詩中字面偶同，如《漢廣》云「德廣所及」，德廣之廣非即《漢廣》之廣。《旄邱》云刺衛伯，衛伯之伯非即叔兮伯兮之伯。安見孝子絜白即爲《白華》之白也？《三百篇》亦有即其篇名已見詩旨者。如《螽斯》多子，以美子孫衆多。《葛履》涼薄，以刺儉。《北風》疾厲以刺虐，《碩鼠》刺貪。此類不可更樸。如以《序》與篇名相合，疑其不見全文，將謂作《螽斯》序者，祇見螽斯二字乎？且《序》與篇名相戾，既以爲無理，《序》與篇名相合，又以爲順文，爲詩序者難矣。束晳之前，補此六詩，有夏侯湛，昭明不入《文選》，遂致無傳耳。承珙案：劉原父《七經小傳》有曰，將舞《象》則先歌《維清》，是以其序曰奏象舞。將舞《武》則先歌《武》，是以《武》之《序》曰奏大武。夫《禮・文王世子》、《祭統》皆以《象》與《武》爲下管之樂，是曰管曰奏者。劉氏既知其有辭矣，何於笙詩獨主本無其辭之說，以有辭者爲歌，無辭者曰笙，曰奏，豈不自相乖戾乎？《六經奧論》相傳以爲鄭漁仲作，其於笙詩引商份之說，而申之謂間歌之聲，有義無辭，而其言管《新宮》，則云管與笙一類，皆竹吹之。《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謂之賦，則有辭矣。後漢明帝亦取焉。必見其辭，故得之以播歌詠，蓋未有有詩而無辭者。《周禮》祈年吹豳於管籥之類，必得有辭。既知管籥有辭，而何以獨謂笙詩無辭，亦可見不能自圓其說矣。【略】承珙案：毛說是也。笙詩乃不歌，而笙之詩即鄭注《儀禮》所云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惟其專以笙吹，故其辭易亡，不然他詩具在，而獨亡此六篇，亦屬可疑。得此，乃更無疑義矣。【略】而《六月》序《魚麗》一句在《南陔》之上，亦必非鄭氏所移可知。且《六月》序列次《小雅》二十二篇，自《鹿鳴》至《華黍》皆言缺，自《由庚》以下則變其文，《孔疏》以此爲別，謂《華黍》以上爲文武之詩，《由庚》以下爲周公之詩，言缺者爲剛，君父之義。不言缺者爲柔，臣子之義。雖近穿鑿，然亦可見《序》文原本如此，非由鄭氏移《魚麗》一句於《南陔》上也。又《六月・序》，《南陔》、《白華》、《華黍》三詩本相連，《正義》云，毛公爲《詁訓傳》，分別衆篇之義，各置篇端。此三篇之序，無詩可屬，故連聚置於此。此由不知三詩本當在此，非毛所連聚也。惟所云據《六月・序》《由庚》本第在《華黍》下，而與《崇邱》同處者，以其成王之詩，故不從其類，此則不誤。《由庚》三篇連聚一處，當由毛公所置。然孔說尚不如陸氏《釋文》云以其俱亡使相從者爲當耳。又《箋》云，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故推改什首，遂通耳。而下非孔子之舊。《正義》謂毛公不數亡詩，推改什篇之首，遂通耳。

《白華》　《詩序》：《白華》，孝子之絜白也。

《華黍》　《詩序》：《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南有嘉魚》　《詩序》：《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詩補傳》卷一六：成王《小雅》之首，特取樂與賢之詩，以明處太平之世，尤不可不盡誠以與賢。與賢以誠，則賢者留而治可保。苟貌與之，而誠

不加焉，則賢者去之矣。夫賢者之去留，天下之休戚繫焉，故與賢之禮廢，則賢者不安其位，而天下之民將不得其所。是以人主以與賢爲急，所以樂與者至誠之謂也。序詩者未嘗輕以至誠許人君，特於此序舉以美成王。然則成王於學之，爲王者事，已有緝熙光明之漸，信乎！《頌》者，《雅》之積也。《詩總聞》卷九：與《鹿鳴》、《嘉賓》同。西北以鹿爲重，其饌有熱落河，刺血入酒，最珍。恐是《鹿鳴》亦然，魚雛之屬，皆燕賓侑酒者也。併載于此。《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與《鹿鳴》相類，特嘉魚兼言得賢之意。得賢而與之，共樂此太平之盛也。朱熹《詩集傳》卷九：此亦燕饗通用之樂。《詩解頤》卷二：樛木者，勢之下曲者也。甘瓠者，蔓之延施者也。木之下曲者，必爲物所附。蔓之延施者，必有附于物，宜其纏繞固結而不可解也。若君子之於賢者，則如之何哉？有其物而無其禮，賢者不可得而安也。有其禮而無其誠，賢者愈不可得而安也。酒醴以奉之，幣帛以將之，獻酬以行之，誠意以求之，庶可以安其心乎？《毛詩原解》卷一八：自《南有嘉魚》至《吉日》凡十篇。而亡詩《由庚》、《崇丘》、《由儀》三篇不與焉。內《菁菁者莪》以上六篇，皆成王之詩。《六月》以下四篇，宣王之詩。文、武、成王之詩，謂之正《小雅》。宣王以下詩，謂之變《小雅》。又：成王盛時，周公下土，藹藹多吉人，是詩可以觀焉。朱子改爲燕饗通用之樂，非也。樂雖用詩，而聖人刪《詩》不以樂。如以樂刪《詩》，則所謂《新宮》、《貍首》、《采蘩》、《九夏》宜皆存之，而皆不錄，可知《詩》爲觀風化俗，明王道，稽世變，照鑒戒，不獨爲樂也。惟頌樂歌附諸《風》、《雅》後。《風》、《雅》非盡樂歌也，故曰《雅》、《頌》各得其所，人情樂放縱而惡檢押，聖人言樂必言禮，禮有經而樂無專經以此，奈何後儒專以樂言詩乎？《詩故》卷六：燕享通用之樂也。鎬京北高南下，水澤歸南，嘉魚集之，故罩汕施焉，興君子有酒，宜與嘉賓燕樂也，豈必江漢丙穴而後有嘉魚哉？《詩經世本古義》卷八：文王燕南國賓客也。又：愚按此必文王時詩。文王承紂命，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諸侯咸歸心焉。《周南》所咏南有樛木，南有喬木，皆南國事也。此詩亦以「南有嘉魚」、「南有樛木」起興，具爲燕南國賓客無疑，後世因此遂通用之燕饗耳。莊有可《毛詩說》卷三：禮賢而冀其安也。《詩切》：刺狎客也。《詩經原始》卷九：娛賓也。又：此與《魚麗》意略同。但彼專言餚酒之美，此兼叙賓主綢繆之情。故下二章文格一變，參用比興之法，其實無甚深意，則如一耳。蓋亦燕臣工之樂也。故可與《魚麗》同時間歌，而其後又以爲燕饗通用之樂矣。

《南山有臺》《詩序》：《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鄭玄箋：人君得賢，則其德廣大堅固，如南山之有基趾。）申培《詩說》：大臣頌美天子之詩。興也。《程氏經說》卷四：此詩樂君臣俱賢，邦家榮盛，爲福之長也。南山興君，北山興臣，臺萊皆草草之衣，被於山成蒼翠之美盛，猶君子爲邦家之基，本萬壽無期，重言爲福長久。《詩總聞》卷九：春夏之交，草木繁茂。詩人觸景生情，大率占國占家，皆當以氣象觀之。而其氣象，古人多即草木而觀，《旱麓》、《皇矣》之類是也。周之草木氣象如此，則人君聲華福壽豈有窮也？所以可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詩人言人君得賢，立太平之基而享天下之福也。樂只君子，謂人君也。人君勤于求賢，逸于任賢。既得賢矣，恭己無爲，何樂如之。《詩解頤》卷二：此詩五章，而樂只君子一句，每章必疊言之，其辭繁而不殺者，所以深致其頌美祝願之意也。細分之，則美其德者凡四，祝其壽者凡四，而言其德與壽之效者各一。無疆猶無期也，黃耇猶眉壽也，此祝其壽之四也。邦家之光與邦家之基爲對，謂之基者，言邦家必賴賢德而後安以固也。謂之光者，言邦家必賴賢德而後榮以顯也。德音是茂，與德音不已爲對，「不已」言其聲譽之無窮，「是茂」言其聲譽之益盛，此美其德之四也。保艾爾後，與民之父母爲對，民之父母言盛德之澤，有以及當時之庶民也。保艾爾後言壽考之效，有以及於後世之子孫也。此德與壽之效各一也。前兩章先德而後壽，故第三章極言盛德之效，以終前二章之意。第四章先壽而後德，故第五章極言壽考之效，以終第四章之意。言之重辭之複而不厭者，由其愛之深，敬之至而不能已也。盛王之所以待賢者如此，賢者亦孰不樂爲之用乎？《詩故》卷六：非樂得賢也，在下者歌此以答《南有嘉魚》也。古者，君臣燕飲必賦詩焉，或以通其誠，或以宣其志，故《小雅·菁莪》以前，多上下施報之詞，此詩五章所舉草木，各有倫類。臺也，萊也，附地者，故曰邦家之基。桑也，楊也，葉之沃若者也，故曰邦家之光。杞也，李也，能多子者也，故曰民之父母。栲杻也，枸楑也，耐久者也，故曰眉壽黃耇。其取材之相當，非直叶韻而已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六：文王養老之詩。《毛詩原解》卷一七：朱子改爲燕饗通用之樂，非也。夫雅者政也，皆朝廷獻納之辭。如《鹿鳴》、《魚麗》、《嘉魚》辭云，有酒，猶似燕饗。是詩無飲酒語，惟據《燕禮》歌《南山有臺》，然非爲燕禮作也。其以草木比多材，亟賢樂只君子，言得衆賢，則君身君德名譽福祚邦家無窮之慶，所以爲樂得賢也。《詩切》：傷大貴之損生，不如杜下史老聃

也。《詩毛氏傳疏》卷一六：《襄・二十年左傳》：季武子如宋，歸，復命，公享之。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穆天子傳》：祭公飲天子酒，天子命歌《南山有嘉》。嘉，古臺字。此皆謂得賢之樂，與《序》義同。《詩經原始》卷九：祝賓也。又：「愚謂此詩上下通用之樂。當時賓客有爵齒俱尊，足當之者。蓋古人簡質，如《士冠禮》祝辭亦云『眉壽萬年』，又況古器物銘所謂『用蘄萬年』、『用蘄眉壽』、『萬年無疆』之類，皆爲自祝之辭。則此詩以『萬壽』祝賓，庸何傷乎？」故《集傳》以爲「燕饗通用之樂」，亦不爲過。然自《魚麗》至此，三詩各有一義。《集傳》於《魚麗》曰「優賓」，於《嘉魚》曰「樂賓」，於此曰「尊賓」，頗得燕樂次序。朱氏道行曰：「徐氏曰：《魚麗》言品物之豐美，故曰優賓。《嘉魚》言懽忻之交通，故曰樂賓。《南山》頌德祝壽，而德與壽，天下之達尊也，故曰尊賓。三者備，斯燕賓之道盡矣。」然愚案：三詩未必同出一時，不過後王用以入樂，其詞義先後重輕適如其序焉云爾。

《由庚》《詩序》：《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崇丘》《詩序》：《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由儀》《詩序》：《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詩總聞》卷九：有其義者以題推之也。亡其辭者莫知其中謂何也。然序者以題推義，亦有不可曉者。《南陔》，南者，夏也，養也。陔者，戒也。遂以爲孝子之戒養。《白華》，白者，潔也。華者，采也。遂以爲孝子之潔白。《華黍》則以時和歲豐，宜黍稷言之。蓋不時和歲豐，則黍無華也。前三詩所謂有其義者也。《由庚》者，道也，遂以爲萬物有道。崇者，高也。丘者，大也，遂以爲萬物極高大。儀者，宜也，遂以爲萬物得宜。後三詩所謂有其義者也，皆漢儒之學也。前三篇鄉飲酒、燕禮用之曰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是也。後三篇，鄉飲酒、燕禮亦用之，曰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毛氏不曉笙歌，而一概觀之。又引升歌《鹿鳴》、下管《新宮》，今《鹿鳴》存而《新宮》亡，大率歌者，有辭有調者也。笙者，管者，有腔無辭者也。後世間亦有如此清樂，至唐猶有六十三曲，未幾止存三十七曲。又有上柱、鳳雛、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七篇有聲無辭，當是相傳有腔而已。此六詩之比也。甚矣，《序》之欺後世也。《魚麗》之《序》，既以治內外成功，告神結之，不應再出三詩。當是見禮工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樂《南陔》、《白華》、《華黍》，是三詩不可雜于前三詩，故于後繫之《南有嘉魚》。《南山有臺》、《蓼蕭》、《湛露》、《彤弓》之序，方樂與賢樂得賢，澤及四海。燕諸侯，錫有功，不應以物雜于其間，當是見禮工笙皆畢。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故以三詩入《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之後，竊意有腔無辭者，聖人皆不以入詩，如《新宮》之類是也。

《蓼蕭》《詩序》：《蓼蕭》，澤及四海也。（鄭玄箋：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國在九州之外，雖有大者爵不過子。《虞書》曰：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孔穎達正義：作《蓼蕭》詩者，謂時王者恩澤被及四海之國也。使四海無侵伐之憂，得風雨之節。《書傳》稱越常氏之譯曰：吾受命吾國黃老，曰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遠往朝之。是澤及四海之事。經四章皆上二句是澤及四海。由其澤及故其君來朝，王燕樂之，亦是澤及之事。故《序》總其目焉。經所陳是四海，君蒙其澤而《序》漫言四海者，作者以四海諸侯朝王而得燕慶，故本其在國蒙澤，說其朝見光寵。《序》以王者恩及其君，不可遺其臣，見其通及上下，故直言四海以廣之。）申培《詩說》：諸侯來朝，天子燕之，而歌此詩。興也。《詩總聞》卷九：二章而下，皆頌君也。初章所寫之心，寫此而已。故下章發之，此詩止于露，盛禮飲也。次詩至于露晞，情飲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諸侯享天子，而作是詩也。【略】始曰有譽處，言有天下之顯名也。次曰壽考不忘，言萬壽之無窮也。次曰令德壽豈，言德壽之兼全也。末言萬福攸同，則四海同其福矣。不專于一人，而同于四海，此所謂澤及四海也。朱熹《詩集傳》卷九：諸侯朝于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故歌此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五：此天子喜諸侯來朝，而送歸之詩也。當爲《大雅》。《集傳》以爲諸侯朝於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故歌此詩。謂用此詩以燕，非爲燕而作也。《詩故》卷六：非澤及四海也，天子燕諸侯，諸侯賦此，以致頌禱也。《毛詩原解》卷一七：朱子改爲諸侯來朝，天子與之燕飲以示慈惠，而歌此詩，非也。《序》義本謂天子親萬國，懷諸侯，天下一家，故曰澤及四海。總括全篇，比零露之意。朱子詆爲淺妄，其實深約。蓋周道方盛，泰交喜起之歌，篇中言燕者，安樂之意，非飲酒也。據詩次第，此篇朝諸侯，下篇方與之燕飲。《詩志》卷三：高朗和平。頌諷合併，淵然含蓄。《詩切》：宮怨也。《詩毛氏傳疏》卷一六：《禮記・祭義》篇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

無思不服，此之謂也。《詩經原始》卷九：天子燕諸侯而美之也。又：詩止言天子諸侯「笑語」、「心寫」之樂，曷云「澤及四海」？爲之解者引《易・比》之《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諸侯正所以比天下，以爲古《序》之旨簡而該。以是爲「簡而該」，則凡屬天子燕諸侯之詩，莫不可曰「澤及四海」矣。序詩如此，何能使人測識？有序若無序，何若無序之爲妙乎？此蓋天子燕諸侯而美之之詞耳。然美中寓戒，而因以勸導之。曰德，曰壽，有是德乃有是壽，固也。諸侯之易於失德，則尤在兄弟爭奪之間與鄰國侵伐之際。故又從令德中特言「宜兄宜弟」。夫必內有以和其親，然後外有以睦其鄰，諸侯睦而萬國寧，乃眞天子福也。故更曰「萬福攸同」，是豈徒爲諸侯頌哉？古人立言各有體裁，以上頌下，當以此種爲得體。《詩經申義》卷五：諸侯來朝而頌美天子也。

《湛露》《詩序》：《湛露》，天子燕諸侯也。（鄭玄箋：燕謂與之燕，飲酒也。諸侯朝覲會同，天子與之燕，所以示慈惠。孔穎達正義：作《湛露》詩者，天子燕諸侯也。諸侯來朝，天子與之燕飲，美其事而歌之。經雖分別同姓庶姓二王之後，皆是天子燕諸侯之事也。《蓼蕭・序》云天子，此及《彤弓》獨言天子者，此及《彤弓》燕賜諸侯之身。既言諸侯，不得不言天子以對之。《蓼蕭・序》不言諸侯，文無所對，故不言天子也。四章雖皆說天子燕諸侯之事，而皆首章見天子於諸侯之義，下三章見諸侯於天子之事。首章言王燕諸侯，雖至於夜留與飲燕，無問同姓、異姓，皆不醉不歸，是天子恩厚之義也。下三章乃分別說之。二章言同姓則成夜飲之禮，非同姓讓之則止。三章言庶姓，卒章言二王之後不得成其夜飲。故云善德善儀，言其不至於醉也。首章直言湛湛露斯，不指所在之物，總下章云草木也。故下章各言草木以充之，以同姓一類，故廣舉豐草。庶姓，非一族之人，喻以異類之木。二王之後同爲天子所尊，譬之同類之木，各取其所象也。豐草，杞棘言露在，桐椅不言露在，承上露在可知。天子燕諸侯之義備於此矣。不言異姓與三恪者，兄弟甥舅禮不同。要夜飲之義非宗不可，則異姓從庶姓，禮也。三恪卑於二代，其亦在異姓中。）申培《詩說》：天子燕同姓諸侯之詩。興也。《左傳・文公四年》：「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程氏經說》卷四：湛湛，厚濃之狀。露之濃厚，匪日出則不晞，興燕樂恩惠之厚，不醉則不歸也。厭，厭足意之義。豐草柔，從而盛者，以興同姓之親在宗，載考在同宗，成歡樂禮數也。《詩總聞》卷九：草豐桐實，當是春夏之時。又露三月始成，清明節是。八月始變，白露節是。此詩以露爲辭，其爲春夏審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天子燕諸侯而作是詩也。厭厭夜飲，見天子燕私之恩。令德令儀，見諸侯溫克之善。夫情不親者，常生于上之隔下。禮有虧者，每起于下之恃上。兩得其道，此所謂和樂而不流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此詩皆無義興，一章以匪不二字，興下不無二字。二章兩在字相應，三章則承上在彼二字。卒章則如歐陽公謂詩人比事多於卒章，別引他物是也。下兩句皆以莫不承之，其末章之興，尤爲無義者也。《詩解頤》卷二：此詩前兩章言厭厭夜飲，所以道其情之相親也。後兩章言令德令儀，又美其德將而無醉也。《詩故》卷六：天子答《蓼蕭》之歌也。《湛露》匪陽不晞，期燕飲之達曙也。露重則豐草俯垂，飲在宗室，則欲極其醉飽也。杞棘葉小而受露，夜極深也。椅桐之實離離下垂，喻諸侯既醉能恭敬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中：諸侯朝正于王，王行饗禮畢而燕之於寢，於是賦此。又：鄒忠胤云，古者封建之法，諸侯各據其土，而有其民。其勢易分而難合。天子獨立於上千里之畿，豈足制萬邦之命。惟是有道以懷之。《周禮・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是也。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二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職在掌客者是也。《毛詩原解》卷一八：前篇來朝，此篇賜燕，朝則禮嚴，燕則情洽。朝以朝旦，禮主于辨也。飲以昏夜，情主于合也。故爲《湛露》陽晞之比。首章夜飲之初，次章豐草有露，露始降也。三章杞棘，籬邊小樹也。杞棘有露，夜漸久矣。杞棘叢生，昏亂之象。飲多易亂，故以顯允諷。末章桐椅，則高樹也，見其實垂而離離然，終燕散歸，天向明矣。所謂醉歸陽晞也，禮終易放，醉則驕亢，倦則躁急，故以豈弟諷。豈弟者，溫恭也。《詩切》：刺夜飲也。《詩經原始》卷九：《左・文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不拜，又不答。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于是乎爲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此《序》所本，故無誤也。然《傳》統言諸侯，不言同姓。鄭氏則又謂「宴同姓矣」，豈不以「在宗載考」之謂乎？姚氏曰：「宗，宗廟也。古朝、聘、享皆于廟，則燕亦廟也。《毛傳》以宗子之法解「不醉無歸」，固已疏矣；又以宗爲宗室，尤非。宗室，宗子之室也。王者亦有宗室乎？《集傳》既依《毛傳》，謂宗室；又曰「蓋路寢之屬」，益可笑。路寢，聽朝之所也。路寢其宗室耶？宗室其路寢耶？」此可見在宗之詞，不必其爲同姓賦也。然夜飲至

醉，易於失儀，故必不喪其威儀而後謂之禮成。其威儀之所以醉而不改乎其度者，則非有令德以將之也不可。故醉中可以觀德，尤足以知蘊蓄之有素。況天子夜宴，而曰「不醉無歸」，君恩愈寬，臣心愈謹，乃可免愆尤而昭忠敬。詎可恃寵以失儀乎？詩曰「莫不令儀」，「莫不令德」者，蓋美中寓戒耳。外雖美其德容之無不善，意實恐其德容之或有未善，則未免有負君恩而虧臣職，其所係非淺鮮也。

《彤弓》　《詩序》：《彤弓》，天子賜有功諸侯也。（鄭玄箋：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饗禮之，於是賜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孔穎達正義：作《彤弓》詩者，天子賜有功諸侯，諸侯有征伐之功，王以彤弓賜之也。經三章，上二句言諸侯受王彤弓，是賜之事，下四句言王設樂饗酬，而行饗亦是賜之事，故云賜以兼之。）申培《詩說》：諸侯敵愾獻功，天子賜弓矢燕之，而奏樂歌。賦也。《左傳・文公四年》：「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諸侯獻功，天子饗之。賜以弓矢，而作是詩也。夫諸侯賜弓矢，得以專征伐。今賜之彤弓，弨則弛而不張，藏則受而不用，見征伐不得已之意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中：此詩三章，所言雖無淺深，而未嘗無條理。首章其總也，其言彤弓當先言櫜之，既乃載以歸，後始藏於家，以示子孫。此先言藏者，以藏爲重，故致意言之。因藏而推始於載，又因載而推始於櫜，皆丁寧鄭重意也。先言貺之者，實指其事，次乃推言其喜之，又推言其好之，正發明中心二字意。以見其貺之之有所自來也。先言饗之，是大禮之總名，後言右之醻之，皆饗中事。必至右醻兼舉而饗禮斯畢，亦見其愛賓之無已也。言醻於右，後饗以飲爲主，故結言之也。《毛詩原解》卷一八：朱子改爲天子燕有功諸侯，賜以弓矢之樂歌。謂賜弓矢，是也。謂燕，非也。燕與饗異，饗用大牢，爵盈而不飲，所以示恭儉也。燕則盡醉，爵行無算，所以示慈惠也。燕饗皆酒，而饗主于錫，以酒行禮，非行禮以飲酒也。《周語》：王饗有體薦，燕有折俎，公當饗，卿當燕，故燕或至夜，而饗行于朝。成禮而罷，故曰一朝饗之。《春秋傳》鄭饗趙孟，禮終乃燕，是饗終朝耳。諸侯有四夷功，天子錫彤弓，以表其武功。鄭康成謂使之專征伐，是桓文之假託先王，未之有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諸侯而專征伐，大亂之道，以此傳經，誤天下後世，可勝言哉？《毛詩稽古編》卷一〇：《彤弓》詩，經文明言饗，而《集傳》反言燕，雖饗畢之後，容以燕然，畢竟饗爲主。且釋經者不應故與經違也。又此詩專主賜弓，饗亦因賜而設耳。故《叙》云「錫有功」，不云饗也。今先言燕而後及賜，已失經意矣。況經不言燕乎？《詩切》：刺饗醴遲緩也。《詩經原始》卷九：天子錫有功諸侯也。又：《春秋傳》甯武子曰：「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故《序》與《集傳》皆謂「天子錫有功諸侯」是也。范氏曰：「先王知諸侯不可無長，故爲方伯連帥以統之。有功則錫之弓矢以正諸夏，此王室所以尊也。不然，強淩弱，大幷小，天子之令有所不行。故曰《彤弓》廢則諸夏衰矣。」黃氏櫄曰：「周平王東遷，晉文侯有功焉。王賜之以彤弓一，彤矢百。其後襄王以文公有獻楚俘之功，而命之宥，亦賜之彤弓一，彤矢百。夫以周室既衰，賞罰無章，而彤弓之賜必待有功，況盛時乎？」此彤弓之錫，先王所以維持百世而不可廢，亦不可輕以畀人者也。是詩之作，當是周初制禮時所定。其詞甚莊雅而意亦深厚。曰「一朝饗之」者，謂錫弓之日非但錫弓，且並饗之，同在一朝也。既重其典，又隆其燕，禮之甚盛者耳。而《集傳》誤解「一朝」爲速，引東萊呂氏之說，必以衰朝龍錫私恩，及後世屯膏吝賞之行，以與先王相比論。尊之適所以慢之也，烏乎可？

《菁菁者莪》　《詩序》：《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鄭氏箋：樂育材者，歌樂人君教學國人秀士、選士、俊士、造士、進士養之，以漸至於官之。孔穎達正義：作《菁菁者莪》詩者，樂育材也。言君子之爲人君能教學而長育其國人，使有材而成秀進之士，至於官爵之。君能如此，則爲天下喜樂矣。故作詩以美之。經四章言長養成就，賜之官爵，皆是育材之事也。《南有嘉魚》言樂與賢也，《南山有臺》云樂得賢者，彼謂在位及人君於時樂求賢者，本在上之心，非下人所樂。此則下人所樂，樂君之能育材，與彼別。又經言喜樂者，謂被人君所育者以被育有材得官爵而喜。又《序》言喜樂之者，他人見之，如是而喜樂之，非獨被育者也。作者述天下之情，而作歌耳。）申培《詩說》：天子燕賓興之士，則歌此詩。比而賦也。《詩總聞》卷九：當是諸侯朝王者，經歷中阿，中沚，中陵。菁莪其所見者也。又：諸侯喜見王者，凡經歷覽觀，皆樂事賞心也。大率主明時泰，與主暗時否，山川、草木，皆一等，而人情、物態自兩種，尋詩可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英材被樂育之教，爲是詩也。阿與陵高，沚居卑下，言隨其高下各得所也。中陵中阿，兼言容受之功。中沚，兼言潤澤之益。天子視學，爲士者得見天子，志氣和樂，威儀濟

濟，皆起敬起愛，此心欣然自喜，既而天子有所錫予，恩及其下。夫始也和樂以致其誠，終焉錫予以將其意，爲士者感悅于心，宜何如耶。　朱熹《詩集傳》卷九：　此亦燕飲賓客之詩。　《慈湖詩傳》卷一一：　是詩善君子養育人材也。

《詩故》卷六：　非育材也，諸侯答彤弓也。　《毛詩原解》卷一八：　朱子改爲燕飲賓客之詩，非也。按《王制》：　鄉子弟入學，九年大成，曰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升之大學，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進于王，曰進士。司馬論定而後官之，位定而後祿之。此先王所以樂育材也。是詩以菁莪比者，莪，蒿也，蒿生澤藪，香美可食，以爲篹，通于神明，以供燔升臭于郊廟百祀，故比賢材。蒿易長，俄然而成，故名莪。小曰莪，大曰蒿。諺云，三月茵陳四月蒿，言易長也，故比育材。　《五經稽疑》卷三：　每觀《小雅》，皆因其事而歌，與《國風》所陳不同。《菁莪》之詩，當以爲天子行禮於學宮，則宴飲而歌此詩也。

《毛詩稽古編》卷一〇：　朱子釋《子衿》、《菁菁者莪》二詩，皆不從《小叙》，而自立新說，及作《白鹿洞賦》，中有曰「廣青衿之疑問」，又曰「樂菁莪之長育」，門人請其故，答曰：　舊說亦不可廢。可見朱子傳詩之意，祇爲從來遵叙者，株守太過，不能廣開心眼，玩索經文，領其微旨，故悉埽舊詁，別開生面，爲學詩者示一變通之法，以救後學之滯，俾與古注相輔而行，原不謂《集傳》一出，便可盡廢諸家之義也。其中或矯枉過直，不無所偏。朱子固自知之，應不罪後儒之指摘耳。今人奉《集傳》爲繩尺，束注疏而不觀，此末學之陋也。非朱子之本懷也。

又：　此詩主君子長育人材，而天下喜樂之。至於成材而授官，乃其餘意。觀叙語可見。源謂前三章皆以莪之長喻材之育，則此三「既見」因教誨之，而得見也。所見之君子，在鄉則鄉老、鄉大夫諸職。在國則大司成、大小樂正諸職。如遇視學養老，則併得見天子矣。末章以舟之載物，喻君之用人，則此一「既見」，因官爵之而得見也。所見之君子，直應謂王者，而司馬有辯論之權，或當兼目之。

《詩切》：　孝子伯奇之弟伯封作也。　《詩經原始》卷一〇：　愚謂經文雖不露育材字，而菁莪之產於美地，在彼中阿、中沚、中陵，有潤澤以養其材。故物雖微而亦成其盛，即如人材之在學校，有教化以培植之，故質雖魯而亦成其德。即主育材言亦奚不可？且所謂賢，又安知其不從學校中以見之耶？此種詩古來相傳既久，可以不必與之立異。唯《大序》云「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迂曲難解，則斷不可從。蓋君子即賢者也，而乃以爲人君，則下文「樂且有儀」、「錫我百朋」二句直接不去。儀謂「享多儀」之儀，是君見賢而樂，樂則有儀以將意。若天下人得見人君，則何儀之有乎？百朋謂貝之多，是君見賢而以爲寶，不啻百朋之錫。若天下人得見人君，又何寶之是錫乎？故此詩當是君臨辟廱，見學校人材之盛，喜而作此。或即以燕饗羣材，亦未可知。總之，不離育材者近是。

《六月》　《詩序》：　《六月》，宣王北伐也。《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缺矣。《天保》廢，則福祿缺矣。《采薇》廢，則征伐缺矣。《出車》廢，則功力缺矣。《杕杜》廢，則師衆缺矣。《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南陔》廢，則孝友缺矣。《白華》廢，則廉恥缺矣。《華黍》廢，則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失其道理矣。《南有嘉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廢，則萬物不遂矣。《南山有臺》廢，則爲國之基隊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蓼蕭》廢，則恩澤乖矣。《湛露》廢，則萬國離矣。《彤弓》廢，則諸夏衰矣。《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鄭玄箋：　《六月》言周室微而復興，美宣王之北伐也。孔穎達正義：　此經六章，皆是北伐之事。序又廣之，言宣王所以北伐者，由於前厲王《小雅》盡廢，致令四夷交侵，以故汎叙所廢之事焉。《鹿鳴》言和樂且耽，故廢則和樂缺矣。以下廢缺，其義易明，不復須釋。《由庚》以下不言缺者，叙者因文起義，明與上詩別。王見缺者，爲剛，君父之義。不言缺者，爲柔，臣子之義。以文、武道同，故俱言缺。周公成王，則臣子也，故變文焉。《由儀》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故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此與《由庚》全同。《由庚》言陰陽，此言萬物者，《由庚》言由陰陽得理，萬物得其道。《由儀》則指其萬物生得其宜，本之於陰陽，所以異也。此二十二篇，《小雅》之正經，王者行之，所以養中國而威四夷。今盡廢，事不行則王政衰壞，中國不守，四方夷狄來侵之，中夏之國微弱矣。言北狄所以來侵者，爲廢《小雅》故也。厲王廢之而微弱，宣王能禦之而復興，故博而詳之，而因明《小雅》不可不崇，以示法也。此篇北伐，下篇南征，蠻狄之侵，則有之矣。其戎夷，則《小雅》無其事，厲王之末，天下大壞，明其四夷俱侵也。《江漢》命召公平淮夷，明是厲王之時，淮夷亦侵也。唯無戎侵之事，蓋作者所以不言耳。假使無戎侵，亦得言四夷矣。定本此序注云：　言周室微而復興，美宣王之北伐也。案集本及諸本並無此注。

首章《傳》曰：　日月爲常。《周禮》：　王建太常。二章《傳》曰：　出征，以佐其爲天子，是自於己之辭。觀此，則毛意此篇王自征也。卒章《傳》曰：　使文武之

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內，言與似共留不去之辭者。王肅云：宣王親伐玁狁，出鎬京而還，使吉甫迫伐追逐，乃至於太原。如肅意，宣王先歸於京師，吉甫還時，王已處內。故言與孝友之臣處內也。肅以鎬爲鎬京，未必是毛之意。其言宣王先歸或得傳旨，不然不得載常簡閱，遣將獨行也。則毛意上四章說王自親行，下二章說王還之後遣吉甫行也。故三章再言「薄伐」，上謂王伐之，下謂吉甫伐之也。鄭以爲獨遣吉甫，王不自行，王基即鄭之徒也。云《六月》使吉甫，《采芑》命方叔，《江漢》命召公，唯《常武》宣王親自征耳。孔晁云：王親自征耳。孔晁，王肅之徒也。言《六月》王親行，《常武》王不親行，故《常武》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太師皇父，非王親征也。又曰，王奮厥武，王旅嘽嘽，皆統於王師也。又王曰，還歸將士，稱王命而歸耳，非親征也。案《出車》，文王不親，而經專美南仲，此篇亦專美吉甫。若將師之從王而行，則君統臣功，安得言不及王，而專歸美於下。若王自親征，飲至大賞，則從軍之士，莫不在焉，何由吉甫一人獨多受祉。故鄭以此篇爲王不親行也。）申培《詩說》：尹吉甫帥師征獫狁，史籀美之。賦也。《史記・匈奴列傳》：戎狄以故得入，破除周襄王。【略】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吉甫受命北伐，既歸，而羣臣作是詩以美其功也。首章言常服，次章言成我服，三章言共武之服，此三者不同。【略】三章言戎馬之大，兵事之嚴，既嚴且敬，莫敢不共武事，以定王國。四章言玁狁無道，建大將旌旗而出也。五章言戎車安靜，四牡閒暇，薄伐玁狁，追至太原。【略】吉甫之既歸也，蒙燕喜之禮，被多祉之賜，天子既嘉寵之。于是行役既久，其朋友亦相勞苦，爲酒食之禮。當時有孝友之張仲，蓋仲在當時必參預吉甫軍事，故幷美之也。朱熹《詩集傳》卷一〇：成、康既沒，周室浸衰，八世而厲王胡暴虐，周人逐之，出居于彘。玁狁內侵，逼近京邑。王崩，子宣王靖即位，命尹吉甫帥師伐之，有功而歸，詩人作歌以叙其事如此。《司馬法》：冬夏不興師，今乃六月而出師者，以玁狁甚熾，其事危急，故不得已而王命，於是出征以正王國也。《詩序辨說》卷下：《魚麗》以下篇次，爲毛公所移。而此《序》自《南陔》以下，八篇尚仍《儀禮》次第，獨以《鄭譜》誤分《魚麗》爲文武時詩，故遂移此序《魚麗》一句，自《華黍》之下，而升於《南陔》之上，此一節與《小序》同出一手，其得失無足議者，但欲證毛公所移篇次之失與鄭氏獨移《魚麗》一句之私，故論於此云。《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此詩蓋從征之君子所作。詳味其辭，若親履其事者。一章總言盛夏出軍之由，二章言車服備而軍出，三章言攻伐之事，四章言玁狁侵地，以啓下章驅逐之所至，末章言軍凱旋也。詩前五章皆言車馬之盛，但前四章汎言軍中之車馬，五章乃言吉甫之車馬。一章「我」，我朝廷也。二章「我」，我軍衆也。卒章「我」，我吉甫也。一章之服，軍帥之服也。二章之服，軍衆之服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七：尹吉甫伐玁狁，成功而歸，以飲御諸友，故在朝之君子，作此以美之，非朝廷勞還之詩也。勞還宜別有詩，而今不傳耳。又：《六月》，長樂劉氏云：建巳之月是也。《集傳》以爲建未，非矣。蓋周已改正，士大夫在朝稱謂，豈宜用夏正之月哉？然與《出車》四章，鄭氏以「黍稷方華」爲《六月》者不同。蓋彼以黍稷之華當在建未之月故耳。吉甫與南仲，同時而征玁狁。吉甫之詩，言其先赴大原，而在京發程之時也，故其月在前。南仲之詩，言其繼往朔方，而在外觸景之時也，故其月在後。其實同爲一時事耳。《重訂詩經疑問》卷四：此詩章法極整，首章是總叙盛夏出師之由，次章則申其所爲車服就道者，以見行師之有度。三章則申其所爲嚴翼共武者，以見制勝之有本。四章則申其所云孔熾者，蓋若斯之急，故選鋒銳進之奮揚。五章則申其所爲薄伐者，不事于窮追，故文武並用之可法。末章則道其歸至燕喜，有賢者與事，以見一時中興功烈之可稱。蓋此詩不獨美吉甫，實以美宣王也。又：「玁狁孔熾，我是用急」，是一詩大主意。《毛詩原解》卷一八：按毛公所云，即孟子詩亡之意，聖人刪《詩》，稽王道之興廢，垂法戒也。故《小雅・鹿鳴》以下諸詩，皆文、武、成、周之盛，百度所以脩舉，世運所以興隆，而穆王以後，周道浸衰，典刑廢墜。至于厲王，頹敗極矣，國人逐之，而死于彘。其子宣王，復脩文、武之政，煥然中興，故自此至《無羊》十四篇，皆宣王之詩。此篇則美其命將北伐之功，皆所謂變《小雅》也。毛公序說，歷舉《鹿鳴》諸詩所由廢，一以見世道興衰之由，一以明聖人刪詩正雅之義。故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詩》與《春秋》相終始，非徒爲聲樂而已，毛公所以有功于《詩》也。《詩故》卷六：尹吉甫北伐而歸，宣王燕勞之也。《毛詩稽古編》卷一一：《鄭箋》以爲遣吉甫，信矣。至《毛傳》以爲親征，並無明文也。王肅、孔晁述毛旨，始有親征之說，徒據首二章傳文爲詞耳。首章《傳》云，日月爲常。二章《傳》云，出征，以佐其爲天子。大常，王所建，而出行征伐，成己爲天子之大功。此王、孔二家所據爲親征之證也。不知《毛傳》元不言佐己，其云「佐其爲天子」，指吉甫言，更爲明順。至王建大常，雖《周官》有明文，然玩《傳》語，未嘗謂建此以行也。《傳》云：「棲棲，簡閱

貌。飭，正也。日月爲常服，戎服也。」夫簡閱者，將出師先選擇其士衆、車馬。如《周禮・大司馬》：四時蒐田，教民坐作進退之法，是也。平時簡閱，王猶親莅之，況命將出征乎？大常之建，應在此時耳。二章《傳》又云：「必先教戰，然後用師。」可見首二章，毛皆指簡閱言。章末兩「出征」，則明簡閱之故，何嘗以爲親出哉？故末章《傳》云：「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內。」《傳》義顯然矣。肅見此《傳》與己矛盾，復爲之說曰：王出鎬京而還，使吉甫追逐，乃至大原。則尤可笑。躬率六師，業已就道，乃未見敵而先歸，中興賢主，何舉動輕率如此乎？又案簡閱，近在京師，自當躬親其事，征伐在千里之外，擇人而任之，乘輿可以無出，此事勢之常，無足怪也。《孔疏》欲證成王說，以爲得毛旨，乃云不得載常簡閱，遣將獨行，此吾所未解。《詩切》：贈吉甫也，諷其不慈也。《詩毛氏傳疏》卷一七：周至厲王，天下大壞，無綱紀文章。宣王雖是中興，而《六月》以下十四篇，皆已列於變《雅》時爲之也。北伐，伐玁狁也。宣王之《六月》，其彷佛文王之《采薇》乎？《詩經原始》卷一〇：美吉甫佐命北伐有功，歸宴私第也。又：孔氏穎達曰：「此經六章皆是北伐之事。毛意上四章說王自親行，下二章說王還之後遣吉甫行。故三章再言薄伐。上謂王伐之，下謂吉甫伐之也。鄭以爲獨遣吉甫，王不自行。王基云：『《六月》使吉甫，《采芑》命方叔，《江漢》命召公，唯《常武》宣王親自征耳。』孫毓亦以此篇王不自行，鄭說爲長。」衆論紛紜，皆未嘗一讀經文也。而《小序》但謂「宣王北伐也」，則尤泛，何足與論詩旨？《集傳》雖亦歸功吉甫，而《辯說》仍遵古《序》，直以爲此句得之，豈得爲說詩達詁？蓋事本北伐，而詩則作自私燕；王本親征，而將則佐以吉甫；戰本同臨，追奔則止命元戎。詩旨甚明，何不一細詳之？曰「王于出征」者，王于是自將親征也。曰「以佐天子」者，以吉甫爲副，參佐王師也。曰「以定王國」者，將以一戰而定王國；非如灤上諸軍直同兒戲，故慎以將事也。此時王初即位，玁狁深入，逼近京邑。非自將親征，又得元戎大將參贊其間，不足以退強虜而安王國。故兵貴先聲，理直則氣壯也。此前三章命意所在，亦文章中之蓄勢養局法耳。迨至四、五兩章，乃叙戰事。先言玁狁之猖獗無忌，次寫大將之冲鋒先行。故一戰而敵退。王乃命將追奔，直至太原而止。蓋寇退不欲窮追也。此吉甫安邊良謀，非輕敵冒進者比。故當其乘勝逐北也，車雖馳而常安，馬雖奔而恒閑，何從容而整暇哉？及其回軍止戈也，不貪功以損將，不黷武以窮兵，又何其老成持重耶？所謂有武略者，尤須文德以濟之，非吉甫其孰當此？宜乎萬邦取以爲法也。然此皆追叙之筆，卒章乃入題位。蓋吉甫成功凱還，歸燕私第，幕府賓客，歌功頌烈，追述其事如此。故末以孝友之張仲陪筆作收，與上文武字相應，且以見賓客之賢。是私燕作法，亦獻詩者之自占身分處。故論北伐事，宣王爲主，吉甫爲佐；而論私燕情，張仲是賓，吉甫又是主。此詩乃幕賓之頌主將，自當以吉甫作主，宣王則不過追述之而已。《小序》漫不加考，故但曰「北伐也」。且其詩中又何嘗有王還後再遣吉甫行之說？諸儒讀《詩》鹵莽如此，無怪其不能得詩意也。又：（一、二、三章）前三章皆閒寫車馬旂服之盛及軍行紀律之嚴，而未及戰事，是文章中展局法。（四、五章）至此乃入戰事。寫得賊焰甚熾而迫，然後我軍出敵，一戰而勝，所謂以逸待勞也。好整以暇，是大將身分。窮寇毋追，深得禦邊之法。（六章）結似閒而冷，其實借孝友以陪文武，求忠臣必於孝子，是作者深意。《讀詩瑣言》：《六月》使吉甫，《采芑》命方叔，《江漢》命召公，唯《常武》宣王親自征耳。毛以《六月》上四章說王自親征，下二章說王還之後，遣吉甫行，蓋惑于上二章有「王于出征」之語，第五章始提出文武吉甫故耳。「王于出征」，謂奉王命以行，若解作宣王于是出征，不知下所謂以佐天子者，天子又指何人也。

《采芑》

《詩序》：《采芑》，宣王南征也。（孔穎達正義：謂宣王命方叔南征蠻荆之國。止言伐，此云征，便辭耳，無義例也。）申培《詩說》：宣王命方叔征荆，荆人來歸，史籀美之。前三章皆興也，末章賦也。《程氏經說》卷四：芑，美菜，地方壯盛，則可植美菜。興文武之將，甲兵之強則能成茂功。《詩總聞》卷九：方叔，亦是與吉甫北伐之人，《六月》不言者，吉甫爲帥，方叔佐之。此行方叔爲帥，併玁狁蠻荆之功，結之于此詩也。此詩與《采薇》、《出車》同體，西戎玁狁併結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方叔受命南征。既歸，而詩人美其功也。朱熹《詩集傳》卷九：宣王之時，蠻荆背叛，王命方叔南征，軍行，采芑而食，故賦其事以起興。《詩集傳名物鈔》卷五：宣王時，詩人叙方叔征南蠻有功。《詩故》卷六：荆蠻負阻，自古爲患。虞夏之際，則有三苗。成湯武丁之世，則有荆蠻，周公亦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及周之衰，復抗王命，宣王中興，命方叔征之。《詩切》：刺方叔不能用兵也。《詩經原始》卷一〇：南人美方叔威服蠻荆也。又：凡作詩必先立題，題立不佳，則詩必不佳。閱詩亦必須審題，題審不眞，則更不能識人詩之所以佳。如前章《六月》一詩，誰不知其爲宣王北伐？此詩誰又不知其爲宣王南征？然同一征伐

也，而詩則有作於出師之始，或作於班師之後，或天子勞之而賜以詩，或僚庶頌之而獻以句，且有局外旁觀，發爲咏歌以紀其事。後世采詩者，則不問誰作，第擇其工而且切者錄之，以補一代國史所不及，所謂詩史也。前《六月》既爲吉甫幕賓所呈獻，此詩之作又將出於誰手與作於何時，豈無所別歟？觀其全詩，題既鄭重，詞亦宏麗。如許大篇文字，而發端乃以《采芑》起興，何能相稱？蓋此詩非當局人作，且非王朝人語；乃南方詩人從旁得覩方叔軍容之盛，知其克成大功，歌以誌喜。如杜甫《觀安西兵過》及《聞官軍收河南河北》諸詩。故先從己身所居之地興起。及入題，乃曰「方叔涖止」。以下即極力描寫軍容之盛，紀律之嚴，早已爲攝服蠻荊張本。且其人亦非荊人，必詩人之流寓蠻荊者。不然，荊人何以自謂「蠢爾蠻荊」耶？蓋其人雖流寓荊楚，素必熟稔荊楚情形，知其不臣已久，而又不能力請王師以討之。且得覩大將軍威，元老雄略，不覺深幸南人之得覩天日，而己身亦與有餘慶焉。故末一章振筆揮灑，詞色俱厲，有泰山壓卵之勢，又何患其不速奏膚功也耶？若《序》但謂「宣王南征」，固已寬泛不切詩意；即《集傳》云「王命方叔南征，軍行采芑而食，故賦其事以起興」，亦非語氣。夫以赫赫王師，何至采芑而食，有如飢軍困卒之所爲，而乃以此起興乎？且「方叔涖止」一語，「涖」之云者，人自他方來臨吾土之謂，非我從本國適彼殊方之言，故知其爲南人作也。但姓氏無攷，故不能確指其爲誰耳。總之，南征北伐，皆宣王中興事。即《江漢》、《常武》亦宣王武功詩。而玁狁及徐夷必加親征者，一患除肘腋，一威宣遠夷也。若《江漢》及此篇，則但命將出征可矣。其詩共四篇，二入《大雅》，二載《小雅》。入《大雅》者，朝廷紀功之作；載《小雅》者，草野歌頌之章。讀者試涵泳而諷誦之，不惟可以辨大、小《雅》之分，即此篇之爲南人作也，亦斷斷乎無疑義矣。　又：前三章皆言車馬、旂幟、佩服之盛，而進退有節，秋毫無犯，禽鳥不驚，是王者師行氣象。然非大帥統率有方，何能如是嚴肅乎？故每章皆言「方叔率止」，以見節制之嚴耳。末乃大聲疾呼，如雷震蟄，喚醒蠻荊敢抗王師。再以玁狁之事攝之，故不覺其畏威而來服也。全篇前路閒閒，後乃警策動人。然制勝全在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故不戰而已屈人之師。文之局陣如之。

《車攻》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鄭玄箋：東都，王城也。孔穎達正義：以詩次有義，故序者每乘上篇而詳之，言內脩政事，外攘夷狄者，由內事脩治，故能外平強寇，即上二篇南征北伐是也。不言蠻言夷者，總名也。既攘去夷狄，即是復竟土，是爲復古也。案《王制》注云：以爲武王因殷之地，中國三千，海隅五十，至周公成王斥大九州之界，乃中國七千，海隅萬里，彼注者據文而言耳。其實武王與成王之時，土境不甚相遠也，何則？武王崩後，王室流言，四國皆叛，不暇外討，三監既定，即爲大平。制禮便云，大界以此，知其境土廣狹，不得相懸也。《王制》據其初伐紂言耳。武王之末，境應稍大，言復文武之境土，以文武周之先王，舉以言之。此當復成、康之時也。何則？文王未得天下，其境與武王不同，而配武言之，明爲先王而言也。成初武末，土境略同。故舉文、武而言大界。《王制》之法，據禮爲正耳。不然，豈周公數年攝政，能使三倍大於武王。宣王攘去夷狄，仍小成王三倍。且宣王中興明君，美其復古，比諸成、康纔四分之一，則「展也大成」，徒虛言耳。若宣王復古，始廣三千，則厲王之末，當城壞壓境，以文逆意，理在不然。故知復古，復成、康之時，以文武先王舉而言之耳。言脩車馬，即首章、二章上二句是也。言備器械攻戰之具，三章建旐設旄之類是也。復會諸侯於東都，四章是也。言復者對上篇爲復，猶《卷耳》言又也。因田獵即六章、七章是也。而選車徒，即三章上二句是也。經先言選徒，《序》先言田獵者，選徒然後東行，故經先言之。《序》以選徒本爲田獵，故言因田獵選車徒也。）　申培《詩說》：宣王大閱于東都，諸侯畢會，史籀美之。賦也。　《程氏經說》卷四：此詩美其修政事治車甲，因田狩而簡車徒，諸侯順從，軍法肅治如此，故能成中興之功。先王之政，後嗣所當守，失則罪也。故《詩》、《春秋》于復古之事，不加美辭，此詩但稱其復古也。　《詩補傳》卷一六：宣王復古，內脩政事，外攘夷狄，視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亦已近之，而二《雅》之詩皆不列於正《雅》，何哉？豈以厲王大壞之後，縱能興衰撥亂，卒不能及文、武、成王之盛歟？是殆論其時，非論其德也，竊意宣王雖爲中興之賢主，而漸不克終，箴規誨刺之詩，相繼並作。亦猶衛文、鄭武雖爲春秋之賢諸侯，不齒於正《風》也。故非文王不得有正《風》，非文、武、成王不得有正《雅》。詩之取與其嚴矣乎！如是詩之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皆有復古之實，卓然爲中興之冠，前則《六月》、《采芑》，後則《吉日》、《鴻鴈》，誠可以繼正《雅》而無愧，亦豈可少貶哉？　《歲寒堂詩話》卷上：「蕭蕭馬鳴，悠悠旆旌。」以蕭蕭悠悠字，而出師整暇之情狀宛在目前，此語非爲創始之爲難，乃中的之爲工也。　荊軻云：「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

一去兮不復還。」自常人觀之，語既不多，又無新巧，然而此二語，遂能寫出天地愁慘之狀，極壯士赴死如歸之情，此亦所謂中的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宣王會諸侯而因以田狩，詩人美之而作也。八章皆有次第，前三章曰駕言于苗，皆有司戒具之辭也。四章言諸侯會同之禮，五章言會畢而田也。六章言馳騁之有法，射御之合度。七章言進退之不譁，恭儉之有制也。末章言既畢事而嚴靜如其初，功歸于天子也。于征者，田畢而各復其故也。朱熹《詩集傳》卷九：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爲東都，以朝諸侯。周室既衰，久廢其禮，至于宣王，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故詩人作此以美之。《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七：此古人田獵之正道也。《孟子》：御者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若丘陵弗爲之。言可謂得此詩之心矣。《駟鐵》、《吉日》視此氣象何如哉？《詩故》卷六：宣王既攘夷狄，復脩文武之政，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講武焉。《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美大田也。宣王朝諸侯于東都，遂狩于圃田，詩人美其能復古。　又：按《竹書》：宣王九年，王會諸侯于東都，遂狩于圃，即此詩事也。《詩切》：刺王欲襲鄭而不能也。《詩誦》卷三：《車攻》詩，車馬旌旗田獵射御如許喬皇，而結以「允矣君子，展也大成」於極熱鬧中，早燭衰機，詩人其知微乎？不然，便是一篇羽獵賦。《淇澳》詩赫喧瑟僩，圭璧金錫，如許莊嚴，而結以「善戲謔兮，不爲虐兮」，於極瑣屑事，指出令德，詩人其知道乎？不然，便是一首德政碑。有聞無聲，從「選徒囂囂，蕭蕭馬鳴」托出「蟬噪林愈靜，鳥鳴山更幽」，有此情致。《詩經原始》卷一〇：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也。　又：《小序》云「宣王復古也」，語雖渾，頗得其要。《大序》復益之曰：「宣王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脩車馬，備器械，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數語反嫌其贅而無當於義，何也？蓋此舉重在會諸侯，而不重在事田獵。不過藉田獵以會諸侯，修復先王舊典耳。昔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爲東都以朝諸侯。周室既衰，久廢其禮。迨宣王始舉行古制，非假狩獵不足儘服列邦。故詩前後雖言獵事，其實歸重「會同有繹」及「展也大成」二句。其餘車徒之盛，射御之能，固是當時美觀，抑亦詩中麗藻，其所係不在此也。而諸儒說《詩》，專從此等處以求詩義，豈能得其要哉？至《集傳》欲併八章爲四，意謂首二章通言車馬盛備，將往東都圃田之地。三、四章通言天子諸侯來會東都之事故。五、六通言田獵射御。七、八通言始終整肅。合而爲四也。似此分章，非惟難得事勢輕重，且並不辨文章疏密。蓋首章東行，是一篇之冒。次三乃言所至之地：曰甫，圃田也；曰敖，敖山也，皆所期會獵處也。四章諸侯來會。五、六始獵。七收軍。八則回鑾禮成。此事之始終即詩之次序，故非八章不足以盡文局之變耳。然既曰會諸侯於東都，何不會之於洛邑，而乃會之於敖甫之間？且諸侯朝於天子，當先期以至其地，何乃後期始來？此予所謂非假狩獵不足以儘服列邦者也。蓋東都之朝，不行久矣；至宣王始行之，而謂列辟能帖然服乎？迨至來會，得覩車徒之盛，紀律之嚴，射御之巧，頒賜之公，不覺心悅誠服，始懽聲鼓舞而爲舉柴之助。曰「展也大成」，喜之，亦幸之也。中興之業，豈易建哉？　又：〔一章〕首章泛言東行。〔二章〕東至圃田。〔三章〕屯於敖山。〔四章〕諸侯來會，是全詩主腦。〔五、六章〕二章皆言獵事，極力描寫射御之善；而獲禽之多，不言自見。〔七章〕「馬鳴」二語寫出大營嚴肅氣象，是獵後光景。杜詩「落日照大旗，馬鳴風蕭蕭」本此。〔八章〕贊美作結，仍帶定軍行嚴肅，乃是王者之師。《讀詩瑣言》：《車攻》八章，首三章泛言其車馬之盛。至第四章「駕彼四牡」一提，始補出會朝諸侯，所謂插敘法也。下二章即接寫行狩，直截了當，却寫得有儀容，有聲勢。蕭蕭二章，收束一篇，盛得水住。太史公敘事，最得此法。若《羽獵》、《長楊》等賦，便費却許多氣力。

《吉日》　《詩序》：《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愼微接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孔穎達正義：作《吉日》詩者，美宣王田獵也。以宣王能愼於微事，又以恩意接及羣下，王之田獵能如是，則羣下無不自盡誠心以奉事其君上焉。由王如此，故美之也。愼微，即首章上二句是也。接下，卒章下二句是也。四章皆論田獵，言田足以總之。時述此愼微，接下二事者，以天子之務一日萬機，尚留意於馬祖之神，爲之祈禱，能謹愼於微細也。人君遊田或意在適樂，今王求禽獸唯以給賓，是恩隆於羣下也。二者人君之美事，故時言之也。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述宣王接下之義，於經無所當也。）申培《詩說》：宣王畋獵復古，史籀美之。賦也。　《程氏經說》卷四：宣王將田而卜吉日，見其愼微。詩人因美之，更稱其接下，得羣下之自盡，詩中所陳是也。《詩總聞》卷九：文體自有古意，如前詩每章言方叔涖止，方叔率止。至三章四章，增一「顯允方叔」，而易一涖止爲元老，參差之中，整肅默寓，此所以古意鬱然。《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九：《車攻》、《吉日》皆以蒐狩爲言，何也？蓋蒐狩之禮所以見王賦之復焉，所以見軍實之盛焉，所以見師律之嚴焉，所以見上下之情焉，所以見綜理之周焉。

欲明文武之功業者，觀諸此足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車攻》，俱言田獵，旨意不同。《車攻》會諸侯而治兵，託于田也。《吉日》，因田獵而御賓客，專于田也。是詩也，見君臣相悅之意。羣臣率左右以燕天子，天子酌酒醴以御賓客，和樂而不流，此其所以爲美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七：此必非宣王時詩，蓋時王之遠荒於田者也。在位之臣作此詩，以誇美之。其實寓規誨焉，不以陳於君，則非《大雅》也。《詩切》：刺王欲襲秦而不能也。《詩毛氏傳疏》卷一七：《昭三年・左傳》，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產乃具田備。案此《吉日》爲出田之證。《車攻》，會諸侯，而遂田獵。《吉日》則專美宣王田也，一在東都，一在西周。《詩誦》卷三：《車攻》因巡狩會同而講武，其事大。《吉日》專於田獵，其事小，故其辭輕重不同，立言各有體也。《詩經原始》卷一〇：美宣王田獵也。又：此宣王獵於西都之詩，不過畿內歲時舉行之典，與《車攻》之復古制大不相侔。而《序》亦以爲「美宣王」，何也？呂氏曰：「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故雖歲時常典，宣王能修復之，亦與東都會獵爲中興盛事。詩人能不相因而並美乎？《詩經申義》卷五：宣王西狩也。

《鴻鴈》《詩序》：《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焉。（鄭玄箋：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而起，興復先王之道，以安集衆民爲始也。《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宣王之爲是務。孔穎達正義：作《鴻鴈》詩者，美宣王也。由厲王衰亂，萬民分離逃散，皆不安止其居處。今宣王始立，能遣侯伯卿士之使，皆就而勞來，今還歸本宅，安止安慰而集聚之，使復其居業，爲築宮室。又至於矜寡孤獨皆蒙賙贍，無不得其所者，由是故美之也。勞來者，來，勤也，義與勞同，皆謂設辭以閔之。言萬民離散，不安其居，卒章上二句是也。而能勞來，首章次二句是也。止於矜寡無不得其所者，首章下二句是也。其餘皆說安集之事，《序》總言焉。經、《序》參差者，叙述其次第當然。經主說安集爲始，先陳王殷勤於民，然後本其末集，各爲節文之勢，故不同也。）申培《詩說》：王者柔懷遠人，流民喜之，而作是詩。比而賦也。《詩總聞》卷九：此士大夫將王命，而定民所者也。三章劬勞，皆士大夫自謂，恐難獨以。中章爲勸民之辭，汝今雖病勞，終有安居，此意甚佳，但語勢不爾。《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宣王命使安集離散，詩人美之而作也。朱熹《詩集傳》卷一〇：舊說周室中衰，萬民離散，而宣王能勞來還定安集之，故流民喜之而作此詩。《慈湖詩傳》卷一一：是詩美周大夫長慮興謀，築垣以安民，而愚者不知也。厲王之亂，國人奔散，如鴻鴈之飛。肅肅，羽飛之音也。之子，周大夫也。亂定，之子出而招來安集之，使反其國都，故之子劬勞於野，之子於是矜閔民人之失所，尤哀鰥寡孤獨之罹禍，民去而復反其所，如鴻鴈之飛而集於中澤，爲得所安止。大夫又爲長久之慮，覩垣圮壞，他日何以禦寇，故建議築垣興役，百堵皆作，雖上下一時劬勞，然其究終則可以永安。《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流民喜宣王勞來安集。《詩解頤》卷二：「惠鮮鰥寡」，文王之所以興也。「哿矣富人，哀此煢獨」，幽王之所以亡也。「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宣王之所以中興也。夫鰥寡孤獨，乃天民之窮而無告者，聖人一視同仁，雖無一物而不在所愛，而其發政施仁，則必自鰥寡孤獨始。誠使鰥寡孤獨各得其所，則天下之民無不被其澤者矣。先王之勞來還定安集，其眞有得於文王之家法也歟！「劬勞于野」，自其始之流連而言也。「百堵皆作」，自其中之還歸而言也。此詩不作於流離之時，而作於安定之日，蓋痛定思痛者，故知者以爲勞苦，而不知者則反以爲宣驕也。《詩故》卷六：厲王之虐，道路以目。榮公專利，民命不堪，流散于四方者多矣。宣王中興，勞來而安集之，還歸者喜得所，而追賦此詩。鴻鴈秋南春北，以避寒暑，民自喻也。爰及攜挈之也，攜挈可矜之人，同歸故里，哀其鰥寡孤獨，無所恃賴耳。凡鳥還來栖集，必嗷嗷羣鳴，若喜得其所也。我今作歌，非宣驕矜之意也，亦自述其劬勞之苦耳。《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朱子亦謂此詩流民所作。然始曰「之子劬勞」，明指他人。末乃曰「謂我劬勞」，何也？即云之子，乃流民自相謂似矣。然「爰及矜人」二句，終說不去，且無意味。嚴粲則謂「之子」乃流民美使臣之辭，而以章首劬勞屬使臣，後二章劬勞爲自道。至其解末章大意，謂哀鳴嗸嗸，乃是既有安宅之後，因生理未復，別有所求，在明哲之使臣憫其劬勞，則將有以撫恤之，若愚闇之使臣必將怒其求索無厭，直以宣驕目之矣。於文理亦近之。但如此則祇是使臣之美耳，與王何與？如曰美使臣正所以美王，何如徑作王言之爲莊重劃摯而可列于《雅》乎？郝敬云：「《小雅》自《鹿鳴》而下至此二十餘篇，皆朝廷制作，不應忽采民謠一篇，雜入其中，此論是矣。《毛詩原解》卷一九：朱子改爲流民喜之而作，非也。《小雅》自《鹿鳴》而下至此二十餘篇，皆朝廷制作。不應忽采民謠一篇，雜入其中。以《鴻鴈》比者，鴻鴈來去無常，民亦罔常。故末章美而寓規，以

爲流民自言，誤矣。《毛詩稽古編》卷一二：二《雅》皆士大夫作也。《朱傳》謂《鴻鴈》是流民作，訓「之子」爲流民自相謂，殆非是。之子，侯伯卿士，爲王巡行勞來者也。「爰及矜人」，恩澤及此可憐之人也。哀此鰥寡，哀此孤獨者，而收恤之也。皆之子劬勞之事，古義本如此。漢蕭望之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望之治《齊詩》，解亦同毛鄭矣。《集傳》曰劬勞者，皆鰥寡可哀憐之人，則爰及哀此四字，爲虛設矣。況此流民豈必皆偏喪者哉？《詩切》：流民謠也。《詩經原始》卷一〇：大抵使者承命安民，費盡辛苦，民不能知，頗有煩言，感而作此。蓋小民雖遭散離，而可與圖終，難與慮始之見，則千古一轍，牢不可破。非親歷人不能道其甘苦也。詩首章乃承命四出，未必僅止一人，故曰「之子于征」者，使臣自相謂也。「劬勞于野」，則尚無定所。但覺滿目瘡痍，莫非可矜之人，而就中鰥寡尤爲可哀，則不能不急爲安撫，或施饘粥，暫圖生存。故以鴻飛肅肅無依爲比。繼乃擇地安置，代爲興築，不日而百堵皆興，有所庇矣。此時民漸來歸，不啻如鴻之集在彼中澤也，雖曰劬勞，究屬安宅。蓋民之安，即使臣之安也，敢辭勞哉？乃衆口嗸嗸，哀鳴不已。故又稍爲整頓而編聯之，爲長久計，則議論紛起，毀譽交集。其間愚知固自不等，有能見理明而相諒者，則以爲我之爲民，誠劬勞矣。其或愚而無知，則且謂我多事，徒逞能也。我其奈之何哉？此詩意也。若《集傳》所云：「知者聞我歌，知其出於劬勞；不知者謂我閒暇而宜驕也。」吾不知此時之民尚何閒暇而宜歌也。且詩言「哀鳴」，而釋者乃云「閒歌」，非惟與詩不類，事亦並出情理之外矣。其可乎哉？　又：〔三章〕說透民情。《詩經申義》卷五：宣王撫民也。

《庭燎》　《詩序》：《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鄭玄箋：諸侯將朝宣王，以夜未央之時，問夜早晚，美者美其能自勤以政事，因以箴者，王有雞人之官，凡國事爲期，則告之以時，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孔穎達正義：因以箴之者，言王雖可美，猶有所失。此失須治，若病之須箴。三章皆美其勤於政事，譏其不正其官，是美而因箴之事也。宣王既在變詩，此言美而箴之，以下規諫爲衰失之漸，而首則《六月》、《采芑》，末則《斯干》、《無羊》，並不言美者，叙以示法，見宣王中興，置《斯干》、《無羊》於末，見終善以隱之。詩承刺後，不可復言其美，故去美以示意。既末不言美，故首亦去美。令始終相準，且見宣王賢君，其詩可以次正，故終始不言美，其間則各從其實也以此。王勤政事，而不正其官。美大過小，得中有失，故美而因箴之。《汾沮洳》則惡大善小，失中有得，故刺而因美焉，所以相反也。）申培《詩說》：宣王勤政，史籀美之。賦也。《程氏經說》卷四：天下之事，貴乎得中而可常，是之謂宜。苟以意之所欲而已，靡不勤於始而怠于終，故其進銳者，其退速。宣王之于始也，不守法以治，盡其力以勤於事，固可知其不能于終。夙興視朝，固有常節。始自于夜之未央，任其勤而不知節也。無節則早晚不能常也，故次云未艾向晨也。不惟見無常節，且知其必將怠矣，此所以方美其勤而遂以箴之也。箴之于事，如鍼砭之刺病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此固王者勤於視朝之詩。而左右之臣，設言以述王之意也。【略】可見卧不安席，中夜以思，惟恐時之後也。或曰，非問答之辭，左右之臣直述其事也。《詩故》卷六：宣王始勤終怠，姜后脫簪珥，待罪永巷以納諫，此殆姜后之所作乎。《毛詩原解》卷一九：朱子改爲王將起視朝而問夜之辭，非也。宣王豈眞有夜半視朝之事，毛公所謂因以箴之云爾。蓋夜未半而起，太早，非可繼之道，進銳者退速，始勤者終怠，所以卒有姜后之諫。詩人先見，而毛說有據也。《五經稽疑》卷五：《集傳》不言所指，考之《列女傳》，宣王嘗晏起，姜后脫簪珥，待罪永巷，宣王感悟，於是勤於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興之業。以此証之，當爲宣王詩無疑也。《毛詩稽古編》卷一二：勤政，美德也，然精過用則不繼，氣太盛則易衰。故銳始者或鮮終矣。《庭燎・叙》云，美宣王因以箴之，美其勤，箴其過於勤也。《箋》釋箴義，謂不正雞人之官，而自問早晚，爲宣王之過，恐非叙者之旨。又美而因箴，特善中小失耳。《齊詩》未明倒衣，則直以爲刺者，彼詩末章云「不夙則莫」，是早晚無常，昧寢興之節，乃暗主所爲，與勤政者異矣。《詩切》：宮怨也。《詩毛氏傳疏》卷一八：《列女傳・賢明》篇，宣王嘗夜卧宴起，姜后待罪於永巷，使其傅母通言於王。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之罪也。」遂復姜后而勤於政事，早朝宴退，卒成中興之君。案此與詩義合，箴猶戒也，與《常武・序》同。《詩誦》卷三：《庭燎》即《齊・雞鳴》前二章意也。特顛倒出之耳，此端直而莊重，彼曲折而婀娜，則《風》、《雅》之別也。　又：比固爲六義之一，然大都兼興，其通體皆比者殊鮮。詩中全節以一事一物比者，《螽斯》、《采苓》之類。以數事數物錯綜爲比者，《匏有苦葉》、《甫田》、《衡門》、《鶴鳴》之類。拉雜徵引，純用廋辭，聚聆之不知何謂，聽者自於言外渙然。五諫之諷也，《國策》莊辛諫楚王二事設譬蟬聯到底，則《螽斯》二詩法，《文選・（枚乘）奏楚王書》，通篇取喻，逐層對照，則《甫田》三詩法。《詩經原始》卷一〇：勤視朝也。　又：此與《齊風・鷄鳴》篇同一勤於早朝之詩。然

彼是士大夫妻警其夫以趨朝，此乃王者自警急於視朝。故詞氣雍容和緩，大相逕庭也。但不知其爲何王所作耳。然詩既叙於此，考之宣王前後，幽、厲皆無道主，豈尚有勤於視朝事哉？又況《列女傳》云：「宣王嘗晏起，姜后脱簪珥待罪於永巷。宣王感悟，於是勤於政事，早朝晏退，卒成中興之名。」以此證之，即以爲宣王詩也，亦奚不宜？唯《序》既以爲「美宣王」也，又以爲「箴之」。詩無箴意，胡云箴耶？程伊川及嚴垣叔更謂「規宣王之過勤」，則尤可哂，誠有如姚氏所譏云。　又：（一章）起得超妙。

《沔水》　《詩序》：《沔水》，規宣王也。（孔穎達正義：言宣王政教多善，小有不備，今欲規之使備，故言規之，不言刺也。）　申培《詩説》：宣王即位，乞言于群后，而作是詩。皆興也。　《詩總聞》卷九：　當是關輔諸侯有來朝，後時者，興下之譏，致上之疑。往時，固有亂者，固有不蹟者，今誰念之而儆之乎！皆由訛言不懲，故懷敬君之心，得慢君之咎。有此譏也，見順流之水，自適之禽，而嘆其不如是。必其譏已就，欲見而不敢見，慮蹈禍也。此或爲其友愬讒者，故曰我友敬矣，譏言其興。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　厲王之亂，諸侯莫朝。宣王中興，詩人戒諸侯以來朝，其末因以規宣王也。【略】何以爲規宣王，使宣王聞是詩也，知諸侯之來朝無常，修己以待之，無寧信讒而棄諸侯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〇：　此憂亂之詩。　《詩故》卷六：　非規宣王也，諸侯相戒宗周也。其時蓋有不來朝者，王將起諸侯之師以伐之。受命者賦此，以諷諭將見伐者焉。流水朝宗於海，喻諸侯當宗王室也。隼之飛揚將有所擊，喻宣王將伐有罪也。兄弟諸友，諸侯相謂也。師之所加，國將蹀血，誅罪亦不小矣。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　畏讒也，疑隰叔所作。　又：　是詩也，其作于杜伯遭讒，將見殺之時，左儒九諫而王不聽之日乎？　鍾惺《詩經》：「誰無父母」四字詞微意苦，可思可涕。　《毛詩原解》卷一九：　鄭氏曰，以恩親正君曰規。規者正圓之器，五行東方爲規，主仁恩。故《春秋傳》曰近臣盡規，王信讒遠諸侯。不敢直諫，而但呼其親戚朋友，念亂以感動王，故謂之規。朱子據詩中邦人諸友，改爲民間相語，非也。詩謂諸侯不朝，飛揚跋扈，不循道理，二二守禮者畏讒言之及莫敢自必。故諷王遠讒親諸侯，以終大業也。水，無情之物，流則不定。隼，急疾之鳥，飛則不止。皆諸侯不朝之比。　《詩切》：　規其友自全於亂世也。

《鶴鳴》　《詩序》：《鶴鳴》，誨宣王也。（鄭玄箋：誨，教也。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孔穎達正義：上言規，此言誨者，規謂正其已失，誨謂教所未知。彼諸侯專恣是已然之事，故謂之規。此求賢者未是已失，直以意教，故謂之誨，敘者觀經而異文。）　《詩總聞》卷九：　清修隱逸之士，多喜觀鶴，亦多喜觀魚。《列子》詹何，《莊子》惠子之事可見，載在傳記，及今篇章甚多。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　誨宣王者非止一事也，始言「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言無遠而不聞也。次言「魚潛在淵，或在于渚」，言無伏而不見也。樂彼之園，謂有樹檀也。其下有落葉，惡木焉，豈得狃于樂而不知，言君子小人並立，而己之樂不可狃也。「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以石爲錯，可以攻玉。齟齬者可以成就人，而順適者之無益也。雖所誨者不止一事，大要言事無隱而不彰。安于美者，當知其惡，察于逆己者，惡其順己者，可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〇：　此詩之作，不可知其所由然，必陳善納誨之詞也。蓋鶴鳴于九皋，而聲聞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魚潛在淵，而或在于渚，言理之無定在也。園有樹檀，而其下維蘀，言愛當知其惡也。他山之石，而可以爲錯，言憎當知其善也。由是四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理其庶幾乎？　《詩解頤》卷二：　知誠之不可揜，則知念慮方萌，而鬼神已知形迹，欲掩而肺肝已見，所以不可無誠身之功也。知理之無定在，則知事有精粗，而理無精粗。事有大小而理無大小，所以不可無明善之功也。知愛當知其惡，憎當知其善，則知親愛賤惡之不可以或偏，哀矜敖惰之不可以自恣，所以於應接之間，尤不可不去其私欲之心也。能是數者，則知行並進而明誠兩立。好惡不偏而人己兼盡，其於治天下，不難矣。此所以爲陳善納誨之辭也歟？　《詩故》卷六：　鶴性嗜魚，籌量進止所取，必得方。其欲漁之時，寂然若寐，魚不之覺。及既得魚，則長鳴。水制魚聞，其聲爭自潛藏矣。故曰：鶴鳴于九皋，魚潛在淵，喻殺伐之志外形，人將震懼而遠去也。茂林之下不能無隕蘀，喻大德者不能無小疵也。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喻微賤之言亦有時而適用也。水所衝盪之級謂之皋，云九皋者喻涯岸之高深也。鶴以取魚故即彼皋壤耳，石謂砂石。今解玉者用邢砂。詳味是詩，豈諸侯之答《沔水》乎？抑將料民太原之時乎？詩道廣博弘通，不可以《序》概之，類如此。　鍾惺《詩經》：　胸中圓透，目擊道存。此詩如《易》之取象，非譬喻也。　《毛詩原解》卷一九：　按《序》，《庭燎》美而因以箴。箴，針也。微刺之，其辭隱。《沔水》規。規，圓也。情動之，其辭悲。《鶴鳴》誨。誨，教也。詳説之，其辭核，古序精確如此。朱子必欲改作何與，自《彤弓》至此篇，朱改爲彤弓之什。　《詩切》：　刺時人毀譽不以實也。　《詩經原始》卷一〇：　諷宣王求賢山林也。　又：　此一篇好招隱

詩也，奈被諸儒讀壞！蓋以理語解詩，已覺腐氣難堪；而又分疏而實按之，則尤滯而不靈。姚氏誚爲「說《詩》之魔」，豈過當歟？唯鄭氏謂「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差爲得之。然「教」字仍本《小序》「誨」字意，亦非。夫詩人之於宣王，何教之而何誨之耶？蓋諷之以求賢士之隱於山林者耳。詩人平居，必有一賢人在其意中，不肯明薦朝廷，故第即所居之園實賦其景。使王讀之，覺其中禽魚之飛躍，樹木之葱蒨，水石之明瑟，在在可以自樂。即園中人令聞之清遠，出處之高超，德誼之粹然，亦一一可以並見。則即景以思其人，因人而慕其景，不必更言其賢，而賢已躍然紙上矣。其詞意在若隱若現，不即不離之間，並非有意安排，所以爲佳。若如姚氏云通篇作譬喻看，章法雖奇，詩味反索然也。此《雅》詩之近乎《風》者，以其園景皆實賦，故入雅體。倘以爲比也，豈非風乎？　又：〔一章〕園字是全詩眼目，前後景物皆園中所有。〔二章〕名句。

《祈父》　《詩序》：《祈父》，刺宣王也。（鄭玄箋：　刺其用祈父不得其人也，官非其人，則職廢。祈父之職掌六軍之事，有九伐之法，祈、圻、畿，同。孔穎達正義：　經二章皆勇力之士責祈父之辭，舉此以刺王也。）《詩傳》：　圻招□□□道穆王西征，祭公述民怨以諫，賦《圻招》。　申培《詩說》：　穆王西征，七萃之士咸怨，祭公謀父作此詩以諷諫。賦也。　《詩補傳》卷一六：　宣王即位，二相輔之，有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歸宗周。至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說者謂至是始衰，是詩爲刺宣王。首篇乃爪牙之士怨司馬軍政之不脩，致我於憂恤。夫以宿衛之士，而從征役，使不得養其父母，豈非王政之闕歟？二相即周公、召公，謂之共和者是也。共和之政，凡十有四年。召公人皆知爲召穆公虎，獨周公不著其名，或謂《史記》周宣王時有樊仲。韋昭曰：　穆仲，仲山甫之謚。《周語》稱樊仲山甫諫宣王。韋昭曰：　食采於樊，疑周公即仲山甫也。仲者姬姓之次子也，山甫其字也。穆者，其謚也。樊者，其封邑也。漢杜欽乃謂仲山甫爲異姓之臣，彼蓋以仲爲姓，不知爲次子之說也。二公皆謚曰穆，亦共和之意，山甫豈後嘗封於樊歟？　《詩總聞》卷九：　此士卒怨將帥之辭也。呼之以父，而告之以情。　《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〇：　讀是詩見宣王變古制者二焉。前兩章，既刺其以宿衛之士從征役矣，末章復曰祈父亶不聰，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有親老而無他兄弟，其當免役征。在古必有成法，故責其不聰，其意謂此法，人皆聞之，彼司馬獨不聞乎？乃驅吾從戎，使吾親不免薪水之勞也。責司馬者，不敢斥宣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　詩人爲武士作也。爪牙之士，不安其居，使其母主享饗，私家之害小，宿衛遠出，天子左右無爪牙之士，公家之害大。祈父莫以告，其不聰莫大焉。此屠蒯所以飲飾曠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一：　軍士怨於久役，故呼祈父而告之。　又：　《序》以爲刺宣王之詩，說者又以爲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故軍士怨而作此詩。東萊呂氏曰：　太子晉諫靈王之詞曰，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宣王中興之主也，至與幽、厲並數之，其詞雖過，觀是詩所刺，則子晉之言豈無所自歟？但今考之詩文，未有以見其必爲宣王耳，下篇放此。　《詩解頤》卷二：　先王之制，諸侯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討之。王室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救之。司馬所掌封圻之兵甲，不過衛王室而已。此詩前二章責司馬不當以王之爪牙而遠從征役。後一章責司馬不當以國之孤子而遠從征役，使王而自棄其爪牙，則謂之不智。使司馬而棄王之爪牙，則謂之不忠。至於使孤子之無以爲養，則又謂之不仁。一事而三失具焉，其取敗也，宜哉？　《詩故》卷六：　傳稱宣王之末，司馬職廢，姜戎爲敗。《周語》宣王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蓋其事也。　《詩世本古義》卷一七：　王師責諸侯也。　又：　此王師刺宣王號令不行于諸侯，而用兵無已。考《竹書》，宣王三十八年，王師及晉穆侯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周語》：　宣王二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其時諸侯之師亦有在行者。《左傳》所載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即其事也。然諸侯之師皆無恙，而王師獨受其敗，則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而責之。　又：　朱子謂軍士怨于久役，故呼祈父而告之，語意亦近似。然祈父乃諸侯之官，實非司馬。則王爪牙之士，何得繇祈父調發乎？子貢《傳》、申培《說》皆改此詩篇名爲《圻招》。謂穆王西征，七萃之士咸怨，祭公謀父作此詩，以諷諫。而豐氏本徑取左氏祈招之詩，列于首章之前。按《左傳》楚右尹子革曰：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其詩曰：　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據《左傳注》，祈招有三義，杜預依此詩以祈爲祈父之官，招其名。賈逵本招作昭，云祈求也，昭明也，言求明德也。馬融本祈作圻，招亦作昭。云圻爲王圻千里。王者遊戲，不過圻內。昭，明也，言千里之內足明德也。是「祈招」二字在古注中尚無確義。若杜氏以祈爲官，招爲名，則于下文「之愔愔」三字，尤自難通。且無端舉此人以規穆王，更不相涉。而如果爲賢人，則史傳何別無經見。

愚意，祈招乃樂章之名。祈通作祁，大也。招即徵招角招之招，通作韶。祈招者，大韶也，故其聲和樂而可以式昭德音。穆王盤遊無度，馳八駿以周行天下，祭公欲奏韶樂以鎮定其心，猶趨以《采齊》，行以《肆夏》之意耳。又《詩緯》有午亥卯酉辰五祭之說，以酉爲祈父，其理無傳。《毛詩原解》卷一九：朱子改爲軍士怨久役而作，謂未見其必爲宣王，非也。如必欲見爲宣王，則詩明言敗績于姜戎，然後可。按《國語》宣王三十九年，王師敗績于姜戎，料民于大原，兵不足，故發畿內之民從征。詩不敢斥王而呼司馬，朱子遂以爲軍士語耳。《詩志》卷三：語急氣咽，故是苦調。《詩切》：刺不予寧也。《讀詩經》卷二：《祈父》一詩，於宣王時事無涉。說者遂以千畝之戰當之，顧千畝即敗績於姜戎，亦一時事耳。何至久役而靡所止，居憂及尸饔者乎？至于黃鳥之適異國而不得所，我行其野之依婚姻而不見收，民之困苦流離，視鴻鴈之還定安集，顯爲違背，不應宣王一人之身，而前後頓異若此。自東萊呂氏以爲末見其必爲宣王，而後知泥于《序》說者之未足以讀詩也。予嘗玩其辭，逆其志，或汾王奔彘，司右虎賁之屬有從之者，或平王戍申。畿內之民有不遑將母者，不敢斥王，呼司馬而告之。而黃鳥行野，頗與《王風》之《中谷》、《葛藟》等篇語意相似，則此數詩者，庸詎知非厲王之時歟？抑詎知非平王之時歟？《詩經原始》卷一〇：禁旅責司馬徵調失常也。又：此禁旅責司馬徵調失常之詩。諸家皆無異言，唯毛、鄭以千畝之敗實之，而《集傳》又謂軍士怨於久役，故呼祈父而告之，是主久戍言也。案成周兵制，籍鄉遂之衆以作六軍，而邱甸之民亦出車乘、甲士、步卒，然其爲數少，故統言之則六軍之士出自六鄉也。至虎賁、司右，簡勇士屬焉，以左右王。鄭康成所謂征行之士，例不取王之爪牙之士也。此次千畝之役，嚴華谷云：「宣王料民大原，人不足用，乃出禁衛以從征。」是禁旅原不出征，偶一用之，尚且致怨，況久戍乎？且自古兵政，亦無有以禁衛戍邊方者。故當以箋、疏爲長。何玄子又云：「千畝之戰，諸侯之師皆無恙，而王師受其敗，則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責之。此祈父必侯國之祈父，故其人自稱爲王之爪牙。若對王朝之大司馬，則無此文矣。」姚氏以爲「議論細而是」，然非「轉予」口氣，故亦未爲確也。且末云「有母之尸饔」，明明是不應征調而征調之謂矣，尚何紛紛強辯，以爲責侯國之祈父耶？獨是宣王中興，周室復振幾四十年。至是，始以諸侯勤王不力之故，而致王師敗績，朝綱再墜，則怨而責之者，不亦宜乎？然非詩人本意也。故寧從舊說爲是。

《白駒》《詩序》：《白駒》，大夫刺宣王也。（鄭玄箋：刺其不能留賢也。）申培《詩說》：賢者將隱去，王者留之，而作是詩。賦也。《程氏經說》卷四：上二章賢者當在朝廷，此一章言思其來，思其來是不在位也。「爾公爾侯」，謂公卿在位者，但逸豫無期度，不思求賢致治之道乎？戒使欽愼優游，無所事之際，當勉強思天下之有潛遯之賢者，而進用之也。三章思賢者之來，是不在位也。卒章言其遠遯而思之之意，遠遯空谷，處窮困而享淡薄，雖所享生芻一束而已，然其人之美則如玉也。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賢者，既遠遯矣，國之好賢者猶望其相聞問而不見絕也。曰毋自貴重其音聲而有遠棄我之心。《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大周正樂》曰：「《白駒操》者，失朋友之所作也。其友賢，俱仕乎衰亂之世，君無道，不可匡輔，依違風諒不見受，國士詠而思之，操琴而長歌。」《七經小傳》卷上：《白駒》以斥賢者，言若有是白駒食我之場苗者，我則繫維之，雖不得久留，猶願永終今朝焉。愛之厚也。以言若有賢者，肯食王祿，王則羈縻之，雖不得久留，猶願永終今朝焉。亦愛之厚也。二章申慇懃，皆所以教王也。三章言有皎皎之白馬，其潔白可愛，猶賁然而來。今汝賢者，何故自潔白，則不肯來乎？此以屬賢者，故上刺其君之不能下賢，下怨賢者之棄吾君，忠厚之道也。四章「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生芻，薄陋也，言白駒不見收，逸於空谷，其養甚薄，生芻一束而已。猶賢者不爲世用，而甘於菲薄也。《詩總聞》卷九：此必舊爲公侯，而今遁山林者也。度斯人浪適，其來無期，少寄丁寧頌禱之詞，愛賢之親也。又：此亦在野之賢者，尚與世相通，欲求道義爲師友，而所欲挽者，又長往而不返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詩人惜賢者之去而冀其復至也，上兩章深言賢者之難至，惟懼其不留也，【略】三章言《白駒》來思，言賢者至止也，賢之難至也如此。夫既已至矣，爲公卿者不以賢才爲念。逸豫無度，賢者不肯留。詩人亦知不可留也，故爲之言曰「謹爾優游，勉爾遁思」，猶曰努力自愛之意，非贊助其去也。末章言白駒在谷，言賢者隱巖穴之間，可敬而不可食也。幸無金玉其音，心遠而與世絕，庶幾斯人之爲徒，求之而可以復至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一：爲此詩者，以賢者之去而不可留也。故託以其所乘之駒，食我場苗而繫維之，庶幾以永今朝，使其人得以於此逍遙而不去。若後人留客而投其轄於井中也。《詩解頤》卷二：《白駒》好賢而賢者卒不可留，何也？曰古之人君之好賢也，必與之共天位，與之治天職，與之食天祿。待之誠，養之厚，處之尊崇，諫必行，言必聽，膏澤

必下於民。雖欲不留，安得而不留。今《白駒》之好賢，不出於君上之誠心，而願出於臣下之私情。故繫之維之，以致其愛逍遙嘉客，以致其慕賁然來思，以見其欣幸之至，毋金玉爾音，以見其期望之深，而所謂爾公爾侯者，特詩人假設之辭，而非出於君上之眞情也。使其果出於君上之眞情，則莘野之耕夫，方且以爲阿衡，傅巖之胥靡，方且以置左右渭濱之釣叟，方且以爲尚父，孰有已立於其朝，而復有高蹈遠舉之意邪？惟其留之而不可得，此所以致其愛惜思慕之情，雖足以見斯人秉彝好德之良心，而時世之不如古，亦可想矣。《詩故》卷六：《鶴鳴》之應也。王不納誨，賢者懼禍及身，故去之。駕白駒者，自比二王之後，示不臣也。前二章將去而勉留之，後二章已去而懷念之，生芻一束，白駒樂得其所也。其人如玉，執志不回如玉之堅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九：餞箕子也。又：陳際泰謂：白，宋色。客，宋號。言授之繫，以繫其馬。《頌》之《有客》已言之矣。其諸留徵子與其子孫之詩歟？鄒氏直以爲餞箕子也。其說云：殷人尚白，至周猶仍其色，乘彼白駒，非殷士而何？受之以繫，維隆之爲嘉客，至公侯不足挽空谷之轍，而尚冀其無金玉爾音，此其意何篤摯然？卒不強留者，以賢者固各有志，無苦相逼也。《毛詩原解》卷一九：朱子改爲留賢之詩，非也。其留也以去，其去也以不用。《鶴鳴》之誨孤矣，故刺之。猶《王風》之《丘中有麻》也。馬五尺以上曰駒。白駒，比賢士貞潔也，苗賁，比好爵也。生芻，比獨善自養也。《詩切》：刺隱士入朝也。《詩經原始》卷一〇：放隱士還山也。又：此王者欲留賢士不得，因放歸山林而賜以詩也。其好賢之心可謂切，而留賢之意可謂殷，奈士各有志，難以相強。何哉？觀其初則欲繫白駒以永朝夕；繼則更欲縶以好爵，而不暇計賢者之心不在是也；終則知其不可留，而惟冀其毋相絕，時惠我以好音耳。詩之纏綿亦云至矣。而《序》乃以爲「刺宣王」，毛、鄭之徒遂仍《序》意，謂宣王之末不能用賢，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朱子初年亦本其說，《集傳》雖不實指宣王，而立說仍未能離去《箋》、《疏》也。試思宣王不能用賢，何以眷眷於賢若是哉？其時中興初定，安知宣王不有貪賤至交不肯出仕王朝，如嚴光之於漢光武，李泌之於唐肅宗，獨行其志以爲高者？此詩之作，正光武所謂「咄咄子陵，不能相助爲理耶？」與肅宗所謂「朕非敢相臣，以濟艱難耳，今方同樂，奈何遽去」之意。特無實證，難指其人。若循文案義，則如是也。姚氏又謂「或必欲以爲刺王，則謂大夫欲留之，以見王之不能留，庶可耳。」然則「爾公爾侯」之咏，又豈臣下所宜言哉？　又：〔一章〕愛賢而欲繫其駒，與好客而至投其轄，同一奇想。〔三章〕謝安爲布衣時，人皆以公輔期之。此必當時第一流人物。〔四章〕寫出賢人身分，令人神往不置。

《黃鳥》　《詩序》：《黃鳥》，刺宣王也。〔鄭玄箋〕：刺其以陰禮教親而不至，聯兄弟之不固。孔穎達正義：箋解婦人自爲夫所出，而以刺王之由。刺其以陰禮教男女之親，而不至篤，聯結其兄弟、夫婦之道不能堅固。令使夫婦相棄，是王之失教。故舉以刺之也。《大司徒》十有二教，其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又曰：「以本俗六安萬民」。其三曰：「聯兄弟」。是鄭所引之文也。言不至不固，鄭以義增之。彼注云：「陰禮謂男女之禮，昏姻以時，男不曠，女不怨」是也。謂之陰者，以男女夫婦寢席之上，陰私之事，故謂之陰禮。《秋官・士師》云：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是謂男女之事爲陰也。彼注又云：聯猶合也，兄弟謂昏姻嫁娶。是謂夫婦爲兄弟也。夫婦而謂之兄弟者，列傳曰：執禮而行兄弟之道。何休亦云：圖安危可否？兄弟之義，故比之也。）申培《詩說》：民適異國，見拒于人，而思歸故鄉，乃作是詩。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九：當是爲生異方，必經多時，種木植禾已成，不復戀而決舍去也。此邦必有所不可留，而非得已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〇：宣王之末，民有失所者，意它國之可居也，及其至彼，則又不若故鄉焉，故思而欲歸，使民如此，亦異於還定安集之時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閔衰世俗薄也。世盛則疆界無彼此之殊，世衰則鄰里有不相往來之患。【略】上無勤恤之心，故下有相棄之意。此其所以刺宣王也。昔唐太宗初即位時，連年旱蝗，百姓東西就食，無怨咨者，知上有恤我之心也。宣王《鴻鴈》之詩似之。及比年豐稔，米斗直三四錢，而百姓怨嗟者，知上之不恤我也。宣王《黃鳥》之詩，似之。朱熹《詩集傳》卷一一：民適異國，不得其所，故作此詩，託爲呼其黃鳥而告之。《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八：民適異國，不得其所，而作此詩。《集傳》得之矣。但其體似《風》耳。《詩故》卷六：宣王之世，諸侯兄弟有失所而來依于王室者，及其季年，政體怠荒，禮意衰薄，窮困而不遂，思返故國，而賦是詩。《毛詩原解》卷一九：朱子改爲民適異國，不得其所而作，非也。民不得所，時政使然。詩人託爲民言以諷王也，黃鳥好音，人所悅也。春陽始鳴，應節趣時，故爲遷居擇處之比。穀，惡木。桑，喪也。栩，言虎也。皆失所之比。黃鳥性不穀食，比己將不食此邦之食也。始以故鄉失所而來，今又以此邦失所而歸，故自託于黃鳥，非以黃鳥爲刺，刺病黃鳥者耳。與呼碩鼠異。《詩切》：鄭莊公

怨王貳於虢也。《詩誦》卷三：《黃鳥》之詩，嚴氏爲得解。其言曰：民適異國，不得其所，無可告語者，唯黃鳥平日飛鳴，往來於此。於其將去，呼黃鳥而告別之辭。杜詩「岸花飛送客，檣燕語留人。」謂送留惟花燕，亦此詩告別惟黃鳥之意。愚案虞翻投南荒，欲以青蠅爲弔客，今古羈人同此感慨。杜詩「竹葉於人既無分，菊花從此不須開。」囑其不須開，即無集於穀，無啄我粟之謂。《詩經原始》卷一〇：刺民風偷薄也。　又：此詩與下篇《我行其野》大略相類，亦同出於一時。此不過泛言邦人之不可與處，下章則並昏姻亦不肯相恤。總以見人心澆漓，日趨愈下，有滔滔難返之勢。其所以致民如此者，豈無故與？王氏曰：「先王躬行仁義以道民厚矣，猶以爲未也。又建官置師，以孝友睦婣任恤六行教民。爲其有父母也，故教以孝。爲其有兄弟也，故教以友。爲其有同姓也，故教以睦。爲其有異姓也，故教以婣。爲鄰里鄉黨相保相愛也，故教以任。相賙相救也，故教以恤。以爲徒教之或不率也，故使官師以時書其德行而勸之。以爲徒勸之或不率也，於是乎有不孝、不睦、不婣、不弟、不任、不恤之刑焉。方是時也，安有如此詩所刺之民乎？」此可見民之薄實由上之失其教也。故《小序》以爲「刺宣王也」，《集傳》以爲未見其然，然皆不可考。而在上之無以教其民也，則不能辭其咎焉。故此二詩重在「不可與處」及「爾不我畜」，非重在「復我邦族」也。且重在上之無以使民相賙相恤，不重在民之不能相賙恤也。蓋所咏在民，而所刺則在上耳。若《集傳》及諸家所云，民適異國，不得其所，即投昏姻亦不見收恤，不如仍歸故土之爲善，則是美宣王矣，又何刺之有耶？夫宣王中興令主，固嘗遣使安集流散，而有《鴻鴈》之詩矣。乃數十年而民風偷薄如故，豈王氏所云，未能以先王之所以教民者教其民歟？聖人刪《詩》，存此二篇於中興之末，見周之衰實自此始，不必待東遷後著也。

《我行其野》　《詩序》：《我行其野》，刺宣王也。（鄭玄箋：刺其不正嫁取之數，而有荒政多淫昏之俗。孔穎達正義：凡嫁娶之禮，天子諸侯一娶不改。其大夫以下，其妻或死或出，容得更娶，非此亦不得更娶。此爲嫁娶之數，謂禮數也。《昭三年・左傳》子大叔謂梁丙、張趯說朝聘之禮，張趯曰：善哉，吾得聞此數。是謂禮爲數也。今宣王之末，妻無犯七出之罪，無故棄之更婚，王不能禁，是不能正其嫁娶之數。《大司徒》曰：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十曰多昏。注曰：荒，凶年也。鄭司農云：多昏，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彼謂國家凶荒，民貧不能備禮，乃寬之，使不備禮物而民多得昏。今宣王之時非是凶年，亦不備禮多昏。豐年而有此俗，故刺王也。經云求爾新特，言其不以禮來不肯媵，是當時不備禮而昏也。詩所述者一人而已，但作者總一國之事而爲辭，故知此不以禮昏，成風俗也。）《詩總聞》卷九：此以貧欲棄舊姻，而以富欲求新匹者也。雖成不足以致富，假便有得，亦終散而不聚也。適足以爲怪言，逐夫而適夫，豈有此理也，此皆增辭。　又：觀此詩，然後知前詩之所以不可處者也，二詩當出一人。《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刺世俗衰薄，又甚于《黃鳥》之詩，蓋《黃鳥》猶指平人，是詩則責諸姻戚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一：民適異國，依其婚姻，而不見收卹，故作此詩。《慈湖詩傳》卷一一：饑饉之歲，遠依婦家而見棄焉，作是以絕之。而《毛詩序》曰：「刺宣王」。豈以此細故不足爲言，故必推至於王乎？風俗至是，誠宣王失道以致之，而詩人無刺王之情，《序》言刺王，又大悖。《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八：世亂，賢者適異國，依其昏姻而不見收卹，故作是詩，與《黃鳥》意同，當屬《國風》。《詩故》卷六：《黃鳥》刺薄同姓，此詩刺薄異姓諸侯也。昏姻之故，謂與王室有甥舅之稱也。周制：賓至，門尹除門，司里授館，甸人執薪，廩人獻餼，以示厚也。今皆不然，故以行野蔽樗爲喻。《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八下：疑太子宜臼出奔申之作。　又：《晉語》史蘇曰：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于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于是乎亡。《竹書紀》：幽王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愚按宜臼以被逐而奔申，其情可憫。厥後，驪山變作，而偃然身居天位，忘仇不討，則無以解于弒父與君之罪矣。　鍾惺《詩經》：末二語爲薄者開一生路，所謂出妻令可嫁也。然詞愈恕而意益深矣。《毛詩原解》卷一九：朱子改爲民適異國，依其昏姻而不見收卹，作此詩，非也。民適異國，則流離失所矣。依其昏姻而不見收卹，上所以教民睦婣任卹之行安在？不能養，又不能教，中興之業衰矣。故謂之刺，凡詩刺多即其人之事代言，誦其詩，知其政，而美刺寓焉。《春秋》之法如此。《詩經原始》卷一〇：刺睦婣之政不講也。　又：詞較迫，以人愈親而情愈見其薄耳。乃蘇氏又謂「甥舅之諸侯，求入爲王卿而不獲者所作」，則以私心測詩意，豈能切合？夫甥舅之國，求入爲卿不得，必有所以不得之故，烏能怨王而以此刺之乎？此與前篇朱鬱儀所云「宣王之世，諸侯兄弟有失所而來依于王室者。及其季年，政體怠荒，禮意衰薄，思返故國而賦是詩」，同爲臆測，然較蘇說差有理。唯既曰「失所」，而何「故國」之可返耶？案之詩意，均皆不切，故寧取

王說而諸家可悉棄也。

《斯干》《詩序》：《斯干》，宣王考室也。（鄭玄箋：考，成也。德行國富，人民殷衆，而皆佼好，骨肉和親，宣王於是築宮廟羣寢，既成而釁之，歌《斯干》之詩以落之，此之謂成室。宗廟成，則又祭祀先祖。孔穎達正義：作《斯干》詩者，宣王考室也。考，成也。宣王既德行民富，天下和親，乃築廟寢，成而與羣臣安燕而樂之。此之謂成室也。人之所居曰室，宮寢稱室，是其正也。但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故鄭以爲亦脩宗廟。室是總稱，言室足以兼之。《毛傳》不言廟。王肅云：宣王脩先祖宮室，儉而得禮。孫毓云：此宣王考室之詩，無作宗廟之言。孫、王並云述毛，則毛意此篇不言廟也。築室必先脩廟，但作者言不及耳。經雖皆是考室之事，正指其文。則乃安斯寢是也。故《箋》云：寢既成，乃鋪席與羣臣安燕爲歡，以樂之。是考室之事也，宣王中興，賢君其所以作者，非欲崇飾奢侈，妨害民務，國富民豐，乃造之耳。故首章言天下親富，二章乃作之，三章言作之攻堅。四章言得其形制，五章言庭室寬明，六章乃言考之也，既考之，後居而寢宿。下至九章言其夢得吉祥，生育男女，貴爲王公，慶流後裔，因考室而得然，故考室可以兼之也。）申培《詩說》：王者落其新宮，史佚美之。賦也。《漢書・劉向傳》：向上疏諫曰：「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斯干》之詩是也。上章道宮室之如制，下章言子孫之衆多也。」《詩補傳》卷一六：《禮》曰：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說者謂設盛食以落之。此宣王落成之詩，祝頌之辭，如張老之善頌善禱也。宣王《小雅》終於《斯干》、《無羊》，玩其辭，當在箴規誨刺之先。蓋作於宣王方盛之時。《斯干》言兄弟似續，及男女之祥，亦幾於文武。《天保》之福祿，《無羊》言牛羊遂性及豐年富庶，亦幾於文武。《魚麗》之盛多，以中間不能無失，既不得爲正雅矣。故以二篇爲《小雅》之終宣王。《大雅》無刺之之詩，亦此意也。《斯干》《無羊》不列於《大雅》，亦以考室考收爲政之小故也。《詩總聞》卷九：此士大夫卜地于室者也，以爲王者無見。《無羊》倣此。《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〇：一章總述其宮室之面勢，而願其親睦。二章、三章，述其作室之意與營築之狀，至於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則宮室成矣。故四章言望其外，則雄壯軒豁如此。五章言觀其內，則高明深廣如此。望其外，則未入也。故曰君子攸躋，言其方升也，觀其內則已入也。故曰君子攸寧，言其既處也。六章已下皆禱頌之辭。朱熹《詩集傳》卷一一：舊說厲王既流于彘，宮室圮壞，故宣王即位，更作宮室，既成而落之，今亦未有以見其必爲是時之詩也。或曰：《儀禮》下管《新宮》。《春秋傳》宋元公賦《新宮》，恐即此詩，然亦未有明證。《詩解頤》卷二：古人築室既成而落之，必有頌美禱祝之辭，如「美哉輪焉」、「美哉奐焉」，則所謂頌美之辭也，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則所謂禱祝之辭也。此詩言其基址之廣厚，結構之周密，垣牆之堅固，堂室之高深，則美輪美奐之類也。上有以續祖妣之業，下有以開子孫之祥，兄弟之相好，室家之相安，則歌哭聚族之類也。堂之高也，以聽事。臺之深也，以安身。至於寢而夢，興而占，男子之爲君爲王，女子之無非無儀，則皆自夫君子攸寧而推言之也。其必首及夫兄弟者，人之居室夫婦之好易完也。父子之恩易全也，兄弟之相好而無相猶，則非篤天倫之親者不能也。果能篤於兄弟之好，則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和氣之益充，大福之益集，而子孫之繁衍，基業之昌盛，有不可勝窮者矣。此所以爲善頌善禱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八：此必武王營鎬京成，燕飲以落之，而群臣因有頌禱之辭也，當爲《大雅》。《詩故》卷六：雅自《祈父》以下，宣德日衰，未久而幽，未久而東矣。安得考室之詩乎？斯蓋成王作洛，周公賦詩，首以兄弟相好致祝懲管、蔡之禍也。成王時蓋新婚，故幷祝其生育之蕃，且戒生女以無非無儀，又懲妲己亡殷之事也。前後間斷，無所附麗，故錄于此。《毛詩原解》卷一九：朱子改謂築室成而燕飲以落之，不言誰室，豈謂是詩亦通用乎？非也。《禮》：廟成，則升屋刲羊，釁血以釁之。路寢成，則設盛食考成以落之。落，始也。始新，故多祝願之辭。《詩志》卷三：叙作室正身祗中間四章，前段設景佈勢，後篇撰情生波，極章法結構之妙。《詩切》：刺命婦乘其夫也。《詩毛氏傳疏》卷一六：考，成也。厲王奔彘，周室大壞，宣王即位，復承文武之業，故云考室焉。《詩誦》卷三：通篇只兄及弟矣，太人占之，及末二章首句無韻，第七章兩「祥」字爲韻，與《車舝》第三章兩「幾」字爲韻，句法調法並同。第四、五章覺建章宮千門萬戶，如在目前，用意造句，爲昌黎《南山》詩所祖。其連用「或」字，似又從《北山》詩奪胎。詩文到規矩之至，雖昌黎之倔強，亦不能前無古人也。《詩經原始》卷一〇：公族考室也。又：此詩似卜築初成，祀禱屋神之詞；非落成宴飲詩也。然自是皇家語，非士庶所宜言。以詩中有「室家君王」等辭故耳。且鳥革翬飛，亦豈民間制度耶？《集傳》但言室成，而不指爲何王，固是。然其意以爲考室通用之樂則非。故此詩若以爲成王營洛時作，則「南山」字無着落。即篇中亦必無兄弟聚處及生男育女之祝。蓋東都只爲朝會諸侯而

設，成王非躬居其室，何必祝其生男育女於是室哉？若以爲武王、宣王時作，武王詩不應剚于宣王之內，宣王雖中興，不無建營宮室之舉，然京仍鎬京，室仍舊室，不過補葺而更新之，又何必面山臨水，作「相彼流泉」、「觀其陰陽」，有似卜築爲乎？且劉向云：「周德既衰而奢侈，宣王賢而中興，更爲儉宮室、小寢廟，詩人美之」。然則此詩豈儉小之謂乎？是知非爲宣王作可無疑矣。當是時，中興景運一新，天潢世胄以次還朝，各營新第，於是卜築豐水，面對南山，擇其林木佳處聚族環處，以爲世業常基者，夫豈無人？曰「似續妣祖」者，續承先志也。曰「築室百堵」者，創建新室也。曰熊羆占夢者，子孫繁衍也。曰「室家君王」者，昏姻皆王侯世第也。唯女子則勉以中饋，無貽父母羞爲勗，此非周室懿親及諸侯子姓，孰能創建如是之巍峩輪奐乎？故其詩次於宣王諸篇之末，以紀一時盛事，爲中興生色耳。《小序》不知，誤爲宣王考室，皆其讀詩粗率處也。又：〔一、二章〕先從形勝起，乃卜築第一要着。然非聚國族於斯，則亦未見其盛也。故首及之。次言承先志，乃創業者之心。〔三、四、五章〕此下三章皆築室事。先垣、次堂、次室，層次井然。須玩他鍊字有法，垣則曰「攸芋」，堂則曰「攸躋」，室則曰「攸寧」，一一分貼細膩處。〔六章〕藉夢作兆，文筆奇幻。〔七章〕再藉占夢男女雙題，開下兩章，乃不唐突。此文心結構精密處。〔八、九章〕生男育女，兩大段對寫作收。與篇首聚族承先，遙遙相應。非獨卜後之昌，亦見文章之美。

《無羊》　《詩序》：《無羊》，宣王考牧也。（鄭玄箋：厲王之時，牧人之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至此而成，謂復先王牛羊之數。孔穎達正義：作《無羊》詩者，言宣王考牧也。謂宣王之時，牧人稱職，牛羊復先王之數，牧事有成，故言考牧也。經四章言牛羊得所，牧人善牧。又以吉夢獻王國家，將有休慶，皆考牧之事。）申培《詩說》：宣王考牧，史籀美之。賦也。《詩總聞》卷九：此士大夫檢校畜產，料理生業者也。喪亂之後零替者多，忽然見之，人相與生驚，故曰誰謂爾無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〇：以《斯干》、《無羊》之卒章觀之，所願乎上者，子孫昌盛，所願乎下者，歲熟民滋，皆不願乎其外也。彼秦漢好大喜功之主，肯以是爲可願哉。《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宣王考牧，詩人借牧人而美之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一：此詩言牧事有成，而牛羊衆多也。《詩故》卷六：考室考牧，篇次聯絡，蓋亦成王時詩。世道基隆，生息蕃廡，故史氏述之。《詩切》：刺大夫家養牲也。《詩毛氏傳疏》卷一六：《斯干》營室，《無羊》畜牧，皆是宣王遭亂中興，國家殷富也。《詩誦》卷三：第三章以單句領起，薪、蒸兩韻，又以單句領起下四句，末章亦然，創格也。《斯干》、《無羊》直是兩幅畫圖，至麾之以旐，畢來既升，一片天機鼓盪，物我相忘，非畫圖所能到矣。《斯干》考室，《無羊》考牧，國家之大事也。使後人詠之，宜何如堂皇莊肅。乃後路忽幻出二夢，憑虛搆象，怪怪奇奇，開後來昌谷、玉川一派，是避實擊虛，亦是翻陳出新，彼徒以沖淡平夷爲詩，中正聲者正未夢見斯境。兩夢格局似相因襲，而《斯干》在中段，《無羊》在後路，《斯干》宏肆，《無羊》簡練，體製要自不同。《詩經原始》卷一〇：美司牧也。又：《小序》謂「宣王考牧」。鄭氏踵之，以爲「厲王之時，牧人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至此而成，謂復先王牛羊之數。」《集傳》則置而不論，但云：「牧事有成，而牛羊衆多也」。夫牧養雖非大政，而犧牲於是乎出，賓客於是乎享，君庖於是乎充，亦爲國者之先務。宣王當板蕩之餘，牧養之政久廢，何有乎牛羊？至是乃修而復之，亦中興所恆有事。但《禮》云，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似天子不必以此誇耀富盛也。故但曰美司牧，而天子自在其中矣。《序》必以爲宣王考牧，未免小視乎朝廷也。且並上篇考室亦歸美宣王，二事相題並論，則尤附會無稽。竊謂二詩雖同出於中興初年，而其事不相屬，編《詩》者後始類錄之耳。若使同美宣王，則二詩中皆以「大人占夢」，必不能再言以取重複之誚。是知考室自考室，考牧自考牧，不必盡爲宣王作也。詩首章「誰謂」二字飄忽而來，是前此凋耗，今始蕃育口氣。以下人物雜寫，或牛羊並題，或牛羊渾言，或單咏羊不咏牛，而牛自隱寓言外。總以牧人經緯其間，以見人物並處，兩相習自不覺其兩相忘耳。其體物入微處，有畫手所不能到。晉、唐田家諸詩，何能夢見此境？末章忽出奇幻，尤爲匪夷所思。不知是眞是夢，眞化工之筆也！其尤要者，「爾牲則具」一語爲全詩主腦。蓋祭祀、燕饗及日用常饌所需，維其所取，無不具備。所以爲盛，固不徒專爲犧牲設也。然淡淡一筆點過，不更纏繞，是其高處。若低手爲之，不知如何鄭重以言，不累即腐。文章死活之分，豈不微哉。又：〔一章〕起勢飄忽。牛羊並題。〔二章〕人物雜寫，錯落得妙，是一幅羣牧圖。〔三章〕單寫羊，體物入微，文筆一變。〔四章〕幻情奇想，深得化俗爲雅，變板成活之法。

《節南山》　《詩序》：《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鄭玄箋：家父，字。周大夫也。孔穎達正義：家父、吉甫，詩辭自有名字，其餘有名者，他書傳記有之。《左傳》引《桑柔》謂之周芮良夫之詩是也。故《敘》得據之而言，其不言者，皆不知也。或云大夫者，止知是大夫所作，不得姓名，故不言也。《頌》及《風》、

《雅》正經，唯《公劉》等三篇言召康公，以外皆不言作者姓名。《外傳》謂《棠棣》爲周文公之詩，《思文》爲周文公之《頌》，則二篇周公作也。《外傳》尚得言之，叙者不容不知，蓋以正詩天下同心歌詠，故例不言耳。《公劉》三篇，言戒成王。戒須有主，不得天下共戒，故特見召康公耳。又諸言姓名爵謚者，皆是王朝公卿大夫，《緜蠻》謂士爲微臣，不言姓名，蓋以士位卑微，名不足録也。推此則太子之傅，及寺人、譚大夫不言姓名，亦爲微也。又變《風》唯《七月》、《鴟鴞》言周公所作，其餘皆無作者姓名，亦以諸侯之大夫位比天子之士，官位亦微，故皆無見姓名者也，唯魯人作《頌》非常，特詳其事，言行父請周，史克作頌耳，不然豈變《風》十有二國，其詩百有餘篇，作者不知一人也。）《詩傳》：桓王伐鄭，□□□家父諫之，賦《節》。申培《詩說》：桓王之時，任用非人，諸侯咸叛，兵敗民殘，家父憂之作此詩，以諫王焉。首二章興也，下六章皆賦也。《漢書・董仲舒傳》：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誼，則民鄉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好邪而俗敗。《詩補傳》卷一八：家父，疑周之世大夫也。至魯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上距幽王之末，已七十五年，非作詩之家父明矣。然世祿之家，同號同字則有之，同名則不可。或謂《春秋》書其字且求車，非美事不宜有書字之褒，而況是詩曰「家父作誦」，豈有作詩刺王而以字自命耶？意周大夫別有家父者，偶同名耳。《左氏傳》載韓宣子來聘，季武子賦《節》之卒章，或謂此詩古止名《節》。如《抑》之類，然傳所載孔子讀詩，亦曰《節南山》。《詩總聞》卷一二：家父，見魯桓八年，桓王也。十五年，莊王也。舊說刺幽王，自幽王之死，至是七十五年，尚能爲王出使求車，刺幽王之詩，皆老臣之詞，則約百餘歲矣，故此未必刺幽王也。又：尹氏之不平，罪本在于王，而不指歸王。小人之鞫訩，罪本在于尹氏，而不深言尹氏，家父蓋忠愍而恕厚者也。度尹氏亦無大惡，但居位而不舉職，無公言直道，而不能控制小人，就其上而班之，胡廣、趙戒之流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家父實難于其君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一：《序》以此爲幽王之詩，而《春秋・桓十五年》有家父來聘於周，爲桓王之世，上距幽王之終已七十五年，不知其人之同異，大抵序之時世，皆不足信，今姑闕焉，可也。《毛詩講義》卷一二：此詩譏專任尹氏，欲王去之。《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此詩刺王用尹氏。前九章惟極言尹氏之罪，而卒章以言歸之王心。則輕重本末自見，此家父之善於辭也。其所以刺尹氏者，大要有二事，爲政不平而委任小人也。一章言尹氏之失民望而致愁癘。二章言爲政不平而不顧天怒民怨。三章言大師爲國根本，爲政當均平，而其任之重如此。四章言任用小人，連引私黨，五章言君子可消天變。六章承上言尹氏不但不能弭天變，抑且生禍亂，下四句則應前第四章而又起下章欲遁逃之意。七章言欲遁無所往，八章言小人情狀，九章言尹氏自用拒諫，十章歸之於王。《重訂詩經疑問》卷五：首章刺尹氏任重而致亂，次章原其亂在不平而召天人之怨，三章極道其委任之重不可以虛據。四章病其遠君子而親小人，五章言禍福轉移之在我。六章咎其不能轉而禍民之深，七章表己欲他騁而不可能，八章是弭其惡而望其夷，九章罪其終迷而不懲，十章則明言己之所以作誦者，是究其所以亂天下，是開其所以畜萬邦，不可不聽改也。通篇是刺尹氏之所致亂者，而王用尹氏之失，自在言外。若謂篇終窮亂本而歸之王心，則王訹二字不宜若是其直斥，爾心二字不宜若是其狎肆，是不可以不辯者。《毛詩原解》卷二〇：朱子謂《春秋》魯桓公十五年，有家父來求車，是桓王之世，上距幽王終已七十五年，不知其人同異。《序》之時世不足信。此說非也。按周制，卿大夫世官，尹氏，家父，皆世卿，子孫氏其先，如虞仲之後，亦稱虞仲之類。若疑此家父即七十年後求車之家父，則南山不平之尹氏，亦即常武王謂之尹氏與。《詩故》卷七：家父刺幽王也。何所刺之？刺不平也。曰尹氏大師，託詞之婉也。何以不平？尊寵姻亞，斥遠君子，爲政偏頗不均平也。曰不平，曰國均，曰式夷，曰不偏，曰國成。詩中凡七言之，《書》曰「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今也不均不平，王道其謂何哉。《詩經世本古義》卷二〇：刺桓王從尹氏助曲沃也。又：按《左傳》魯隱公五年，桓王之二年也。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又據《春秋》書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魯桓公八年，乃桓王之十六年，則此詩所云尹氏家父，其皆爲桓王時人明矣。莊伯者，文侯仇弟成師之子，而翼侯者，則文侯孫孝侯之弟也。事見《揚之水》、《鴇羽》等篇。桓王輕狥曲沃之請，助少陵長，不可以訓。意必尹氏輩實慫恿之，故詩以爲刺，已而曲沃叛王，是年秋，王復命虢公伐曲沃，而立翼侯之子哀侯。《毛詩稽古編》卷一三：求車之家父，非作誦之家父，《正義》辯之明且核矣。朱子猶疑其人之同異，祗欲證此詩之作，非幽王時。意主於駁《小敘》耳，獨不思東遷後，《雅》已降爲《風》哉？劉瑾附和其說，謂隱三年尹氏卒，即此詩之師尹，求車之家父與之同時，此尤可笑。隱三年，《左傳》本作君氏卒，

君氏，隱公母聲子也。其言尹氏者，《公》、《穀》二傳之文耳。左氏親見國史所書，又魯事必無誤。二《傳》之言，得於傳聞，舛謬最多。其釋《春秋》此文，謂平王崩，隱公奔喪，尹氏爲主，故書其卒。夫隱公如周，不見《春秋經》，經但書武氏子來求賻耳，賻禮尚缺，致其來求，焉肯奔喪？二《傳》之不足信明矣。豈可執以爲據哉？況如瑾意，必謂西周時不得有尹氏，而凡言尹氏，必是一人，然後可也。則《常武》詩云，王謂尹氏。《常武》亦東遷後作耶？《春秋》昭二十三年，書尹氏立王子朝，距隱三年二百二載矣，亦可合爲一人耶？何弗之思也。瑾又謂喪亂卒斬，鞫訩、大戾等語，皆亂亡以後之詞，殊不知古注本以喪亂爲疾疫，卒斬爲諸侯自相殘滅，訩訟乖戾爲民俗之不善，未嘗謂王室亂亡也。後儒自誤解耳，反執此以疑經乎，且古人稍見亡徵，即極口言之，如祖乙曰天既訖我殷命，微子曰殷遂喪，箕子曰天毒降災荒殷邦，此時紂未亡也。又況幽王時不僅政亂而已，饑饉寇盜，癘疫流亡，戎狄侵陵，諸侯背叛，蓋亦多有。觀《周語》言幽王九年，王室始騷，與《大雅》《瞻卬》、《召旻》二詩所云及《小雅》《漸漸之石》以下三詩《叙》，可見必以爲東遷後作，不已固乎。惠周惕《詩說》卷下：《節南山》、《正月》、《雨無正》序俱謂刺幽王，鄭謂《十月之交》以下，當刺厲王。孔氏又謂《雨無正》斬四國箋云，諸侯妄相侵伐，指厲王時。《沔水・箋》云：諸侯妄相侵伐，指宣王時。而《論語》注以爲平王東遷，諸侯始相侵伐，幽、厲雖無道，尚能治諸侯。故《論語》注征伐自諸侯出，從平王爲始。三家之說已乖刺不相合矣。而詩言亦有可疑者四焉。幽、厲之將亡也，召公知之，芮良夫知之，伯陽父知之，然猶曰其與幾何。曰周室將亡，皆懼而誡其將然之辭，今曰「國既卒斬」，曰「宗周既滅」，直是已然之事矣。若未斬未滅，而以斬滅期之，不幾病風喪心，作詛天子乎？里巷小民爲此言者，猶將隱其姓氏以免禍，不應直言家父作頌也，其可疑一也。檿弧箕服之謠，雖聞于諸侯，然及褒姒之存，王室大夫亦何敢言。今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其可疑二也。《春秋》桓八年，天王使家父來聘，十五年使家父來求車，是家父歷幽、平、桓三王，不應若是之壽。其可疑三也。謂爾遷于王都，《箋》以爲王都爲堯、刺羣臣之不從王者，厲王之流堯也。宣王在召公之宮，國人圍之。召公以子代宣王，乃得解厲王之流。宣王尚不能從，而謂羣臣能從之乎？且堯不聞有都之名，其可疑四也。今案《節南山》爲家父刺尹氏，而《春秋・隱三年》書平王崩，是年即書尹氏卒，則《詩》之尹氏，即《春秋》之尹氏，其爲平王時無疑矣。《詩切》：家父和王與尹吉甫也。《詩誦》卷三：此詩用韻離奇磊落，第五章八句四換韻，有飄風急雨之致，開示後人不少。《詩毛氏傳疏》卷一九：一章、二章及三章之上四句刺尹。三章之下四句，四章、五章及六章之上四句，刺王。六章之下四句，七章、八章刺尹。九章上二句刺王，下二句刺尹。末章自明作誦，究王訩，吪爾心，諷王亦諷尹。《序》謂刺王者，責重在王耳。《詩經原始》卷一〇：家父刺師尹也。又：此家父乃與師尹同朝，人不敢戲談，而己獨作詩以刺之者，夫豈後人所能爲哉？詩以直刺尹氏爲主，言王因之不寧，乃是臣子愛君之心。若以爲刺幽王，非惟失臣子事君之道，且使小人得以藉口，則必不敢直題姓氏矣。尹氏爲政，失在委任小人，且多姻亞；而又「弗躬弗親」，政出私門。故多不平，以致召亂。天人交怒，災異迭興，流言四起，而猶不知自懲。偶有規而正之者，反以爲怨。此家父之深以爲憂也。然其人聲勢赫赫，舉朝畏威，莫敢戲談，況侮之乎？唯家父，周朝世臣，義與國同休戚。故不憚誅罰，直刺其非，無或稍隱。然始猶望其進君子退小人，以挽回天意而安王朝。既知其無可救正，「亂靡有定」，顧瞻四方，不知逝將焉往。又況天方降災，危及我王，尤非臣子潔身遠去，緘口不言之秋。不得不作爲歌詩，「以究王訩」之所由。倘使其人聞之，而因以改心易慮，則猶可以轉禍成福，而畜養萬邦，亦未始非歌詩之力也。此作詩表字之意所由來歟？然非忠誠爲懷，不計利害，亦孰肯以一身當尹氏之怒而不辭者？嗚呼，家父亦可謂爲人之所不能爲者矣，豈不壯哉？　又：〔一章〕起得嚴厲有勢。〔一、二章〕首二章皆虛籠全局。〔三章〕上言「師尹」，此特題「大師」字，則其職任之重可知。是通篇警策處。〔四、五章〕二章實寫爲政不平，以及信任小人。以見天人交怒之故。然猶望其自懲，不作寫絕之辭。〔六章〕至此乃深惡而痛責之。蓋知其不能自懲也，觀下「不懲」二語可見。迨至「覆怨其正」，則惡愈深矣。〔九章〕「王」字輕輕帶出，詩人忠君愛國之心，含蓄無限。立辭之妙，可以爲法。〔十章〕結出作詩原由。

《正月》《詩序》：《正月》，大夫刺幽王也。　申培《詩說》：周室喪亂，大夫傷之，而作是詩。前三章皆賦也，四、五章賦也，六章興也，七章賦中有比也，八章、九章皆比也，十章先比而後賦也，十章、十一章皆賦也。《說苑・敬愼》：孔子論《詩》，至于《正月》之六章，懼然曰「不逢時之君子，豈不殆哉？」從上依世則廢道，違上離俗則危身，世不與善，己獨由之，則曰，非妖則孽也，是以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故賢者不遇時，常恐不終焉。《詩》曰：「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此之謂也。《列女傳・周幽褒姒傳》：

唯褒姒言是從。上下相諛，百姓乖離，申侯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烽燧，徵兵莫至，遂殺幽王於驪山之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此之謂也。《詩總聞》卷一二：一詩及憂者八，而言憂之狀者，又不一也。所謂小心良是，心最小者憂最深。《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大夫閔亂之詩也。世之將亂也，君子隱憂或諷或諫，而避禍者去位。小人得意，窮奢極欲，而甚者竇其國。下民柔弱者無自存之計，強梗者有倡亂之心。是詩皆有焉，憂心京京者，君子也；飲酒洽比者，小人也；惸獨者柔弱，訛言者強梗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五：此詩大概刺小人用事，訛僞相挺，變亂是非，己不得志而憂世之必亂也。一章，總言其大略，蓋賦而興也。正月而霜，固天示災異。然正陽之時，而有窮陰之應，此天氣變亂無常，因以興起下訛言變亂是非之意。終篇末嘗言災變，惟首句言之，故知因以起興也。二章歎己之遭亂。三章憂國必爲人所滅。四章訛僞之勢甚，一時足以勝天。五章言如山之高卑易見者，訛言尚欲亂之，有如指鹿爲馬，而上下成俗，不知其非。六章憂身之無所容。七章言用人不常。八章言政事暴惡，其勢若火。九章言不可無君子之輔。十章承上章輔佐而言當謹愼之意。十一章言禍亂之極無所逃。十二章言小人得志而連其親舊。十三章亦言小人得位而良民受禍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五：首章著執政倡亂，獨懷其隱憂。次章悼己生之不時，懷憂而遭侮。三章傷國之淪亡，莫知所止。四章究天定之可畏。五章怪王心之莫懲。六章表己之號言。七章疾小人之杌我。八章原厲正之所自。九章嗟懷佞棄賢之必輸其載。十章謀所爲善載者可踰其險。十一章鳴己之焰禍而懷憂。十二章狀小人之比周。十三章哀俘獨者莫勝夭椓之禍。總之，則病小人，倡訛言，以仇君子。王心不懲而棄其輔，終至滅赫赫之宗周，爲可惜也。《詩故》卷七：非大夫之刺也，蓋申后太子之詞也。曰念我獨兮，哀我小心，曰是以有侮，曰民之無辜，並其臣僕，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是非並后四嫡榮枯異等哀痛慘怛者，能爲是言乎？申侯、犬戎謀攻幽王，有成約矣，幽王亦既聞之矣。故曰「民之訛言，亦孔之將」，此詩「褒姒滅之」以上八章，章各八句，語意已盡。「終其永懷」以下五章，疑是錯簡于此，以章皆六句，不倫故也。《詩切》：祭伯奔魯告亡也。《詩誦》卷三：《正月》全篇用韻，按部就班，末章急節繁音。至「哿矣富人」，忽以單句，一宕一折，無限步神。老杜《貧交行》收束調法本此。詩至八章「褒氏滅之」，意盡語絕矣。九章、十章忽借車載一喻，作一反一正，離題起波，從虛勢中托出用賢，實義筆筆化實爲虛，度盡金鍼矣。兩念「我獨兮」相應成章法，是詩人用意處。《詩經原始》卷一〇：周大夫感時傷遇也。又：此自幽王時詩。然《序》以爲「刺幽王」，則非詩人語氣。蓋其自傷多難，不前不後，生當厄運。深恐國破家亡，與無辜人民同時被虜，爲人臣僕，有似烏飛啞啞，不知集于何屋。則此情此境，眞不堪預爲設想也。夫天心人事，互相倚伏。人當危殆，則疾痛號泣，而欲訴之於天。今之天則夢夢然其如醉，若無辨於人之善惡也者，是天心已不可問矣。世將禍亂，則流言謗讟尤易煽動乎人。若今之人，則貿貿然以自聖，更難知其烏之雌雄也者，是人事又何勝言哉！【略】此周大夫感時傷遇之作，非躬親其害，不能言之痛切如此。而《集傳》疑爲東遷後詩，姚氏駟之云：「此詩刺時，非感舊也。若褒姒已往，鎬京已亡，言之何益？且與前後文意亦不相類。」是已。然鎬京未亡，何以遽言「褒姒威之」？古人縱極戇直，亦不應狂誕若此。此必天下大亂，鎬京亦亡在旦夕，其君若臣尚縱飲宣淫，不知憂懼，所謂燕雀處堂自以爲樂，一朝突決棟焚，而怡然不知禍之將及也。故詩人憤極而爲是詩，亦欲救之無可救藥時矣。讀者循文案義，其情自見，又何必紛紛辯論爲哉？又：〔一章〕天人交變，亂形已著。〔二章〕我何不幸，乃適當此厄運。〔三章〕亂極則國必亡，將來未知何如，偶一念及，詎堪設想？〔四章〕天何爲而此醉！〔五章〕人乃不知其非，可憐亦復可恨。〔六章〕己雖獨醒，無地能容。天高、地厚二語，根上天夢、山卑作一大段。〔七章〕前言是非顚倒，此後言用賢不專。〔八章〕政復暴虐。咎歸褒姒，言之可駭。〔九、十章〕二章極言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純以譬喻出之，故易警策動人。〔十一章〕賢既不用，必難相容，故特憂之，爲一大段。〔十二章〕此下言小人朋黨亂政。〔十三章〕民弱受害作收。

《十月之交》

《詩序》：《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玄箋：當爲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孔穎達正義：毛以爲刺幽王，鄭以爲刺厲王。經八章皆刺王之辭，此下及《小宛・序》皆刺幽王，鄭以爲本刺厲王，毛氏移之。事既久遠，不審實然以否，縱其實然，毛既移其篇第，改厲爲幽，卽以爲幽王說之。故下傳曰：「豔妻，褒姒」，是爲幽王之事，則四篇皆如之。今各從其家而爲之義，不復強爲與奪。【略】鄭既言當爲厲王，又自檢其證。《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曰「皇父擅恣，日月告凶」，事國家之權，任

天下之責，不得並時而有二人。彼是幽王，知此非幽王也。《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敵夫曰妻，王無二后，褒姒是幽王所嬖，豔妻非幽王之后。《鄭語》云：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此篇云番維司徒，一官不得二人爲之。故又云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爲之，非此篇之所云番，是以知之。言由此知幽當爲厲也。毛以豔妻爲褒姒，美色曰豔，則褒姒豔妻爲一。鄭必爲別人者，以詩論天子之后，非如曲說邪淫，不當以色名之。《中候》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剡豔古今字耳。以剡對姬，剡爲其姓，以此知非褒姒也。鄭桓公幽王八年始爲司徒，知非代番爲之者，以番爲司徒，在豔妻方盛之時，則豔既爲后，番始爲司徒也。《鄭語》說桓公既爲司徒，方問史伯，史伯乃說褒姒之事。其末云「竟以爲后」，則桓公初爲司徒，褒姒仍未爲后，以此知桓公不得與番相代也。【略】若如鄭言，《毛詩》爲毛公所移，四篇容可在此，今《韓詩》亦在此者，詩體本是歌誦，口相傳授，遭秦滅學之後，衆儒不知其次，《齊》、《韓》之徒以《詩經》而爲章句，與《毛》異耳。非有壁中舊本可得憑據，或見《毛》次於此，故同之焉。不然，《韓詩》次第不知誰爲之。）《詩傳》：皇父專政□□□□賦《十月之交》。申培《詩說》：幽王之時，天變見於上，地變動於下，而姦臣亂政於外，嬖妾敗德於內，大夫憂亂亡之將至，故作是詩。賦也。《詩補傳》卷一八：《小雅》無厲王之詩，鄭氏以爲《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厲王之詩也。毛氏作《傳》，遷其第，因改之耳。其說曰：師尹，皇父不得並政，褒姒、豔妻不得偕寵，番與、鄭桓不得同位，先儒非之，謂使師尹、皇父、番與、鄭桓先後共事。褒姒以色居位，謂之豔妻，其誰曰不可。又謂《韓詩》之次，與毛氏合。案：幽王八年以鄭桓公爲司徒，安知其前無番爲司徒？而四詩非厲王明矣。竊嘗詳考之，詩「十月辛卯，日有食之」，驗之唐歷，在幽王六年。一也。「百川沸騰，山冢崒崩」，稽之《史記》，幽王二年三川皆震。二也。《雨無正》言周宗既滅，指「赫赫宗周，褒姒滅之」之事。三也。《小旻》言「謀夫孔多」，「發言盈庭」，謂七子之徒。若厲王監謗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安有孔多盈庭之刺。四也。《小宛》言「念昔先人」，「有懷二人」。先人謂先王，二人謂文武。若厲王，先人則爲夷王，安能懷文武之事。五也。鄭氏好立異，何其疏耶。《詩總聞》卷一二：其言如此危憤，猶有望于遺老守王。大率賢者責君終淺，愛君終深，與後世訐君惡以賣己者異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幽王時，鄭桓公友亦爲司徒，此番氏爲司徒，別一人也。《詩緝》卷二〇：觀《雨無正》，昔爾出居，知幽王之時，大夫有出外避禍者，此詩末章與《雨無正》末章意同，皆不得去羨已。《詩集傳名物鈔》卷五：幽王內有褒姒之邪嬖，外有皇父之貪殘，牽引惡類，相爲表裏。褒姒禍之本，皇父罪之魁。此詩所以刺也。首章言極陰之月，陰壯而日食。二章言日食因不用善人，婦也，臣也，小人也，皆陰類也。相與蠱王心而敗政事，故譴見于天也。三章言又有冬月雷電之異，山川之變。四章言所以致此者，皇父引惡黨而褒姒爲之內主也。五章述皇父采邑民人而言，蓋皇父爲卿士，始固有采邑矣，今則改築于向，遷徙舊邑之民，方當種藝之時，廢其田廬而去。六章言皇父選朝臣以爲其國之臣，然不能選賢，惟取貨賄。七章民人從役，惟恐遭讒被虐。卒章歎邑人及己之勞，而安天命以終之。《詩說解頤正釋》卷一八：皇父以犬戎方熾，患將及之，因而作都于向，遷民之富者實之，爲自安計。其築城之役甚大，受役之賢者勞於從事，而不免於讒，故作此詩以警幽王。《毛詩原解》卷二〇：鄭康成以爲刺厲王，非也。豔妻之爲褒姒，與山川之崩竭，皆幽王事也。《詩故》卷七：大夫刺幽王也，何刺之？刺其任皇父以卿士也。輔相非人，故災異迭見，而一小人在位，羣邪附之，及其阽危將迫，則又請城私邑，徙民以實之。《唐志》周正十月辛卯日食，在幽王之六年。《鄭箋》以爲厲王者，誤也。歷法日食前後，兩望月必當食，彼月而微，謂九月之望也。此日而微，則辛卯之朔也。向在東部洹上，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盟州涇是也。去西都十里而近，皇父恃寵請城，規避戎禍，土木繁興，徒世家巨姓以實之，人情懷土重遷，傷其獨見搜括，故賦此詩。《五經稽疑》卷三：毛氏以爲大夫刺幽王也。鄭氏曰刺厲王，蓋以此篇有番維司徒及鄭桓公友，皆厲王時人，故曰厲王詩。樸嘗考之，鄭桓公友在幽王時，番維司徒先後用事。又曰豔妻煽方處，艷妻者，褒姒也。以此三事言之，當從毛說。與下二章《小旻》、《小宛》大略相同，皆以爲幽王詩。可也。《毛詩稽古編》卷一三：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皆刺厲王詩，篇第在《菁莪》後，《六月》前。毛公移置於《正月》篇下，併改詩《叙》刺厲爲刺幽，其說甚謬。蘇氏駁之。逸齋又據經文證其五妄，允矣。源亦謂厲幽均無道，而其實有殊。厲乃暴君，幽惟昏主。暴君重斂煩刑，而政由己出，臣民尚知悚懼，不敢自擅。故厲王之世，楚子熊渠畏伐，去其三子王號，則流彘以前，威福尚未去也。昏主荒沈酒色，置政事於罔聞，致姦兇之輩弄權值黨，蔽主虐民。甚且視君上如弁髦。《十月之交》之皇父是也。皇父就封於向，挈其百僚以行，朝廷爲之一空，目中不知有天子。使在厲王時其敢然乎？厲王之虐，能備遠裔之彊

藩，反不能制畿內之卿士乎？況皇父作都徹民牆，棄民田，肆惡無忌，眞蠹國之渠，病民之首，流毒之役，民當其食其肉，不特皇父一身而已。大子靖尙幾不免，皇父之家豈能獨全？就令有存者，宣王中興，自當順民所欲，不復錄用其後。乃征徐之舉，首命皇父爲卿士，以六師之重委之，罪人之子弟，使與忠貞之召穆公同執兵柄，不幾拂民心，隨士氣乎？由是言之，則作都之皇父，定是征徐者之後人，仕於幽王之世，而不克紹其前烈，一如吉甫之後，有師尹申伯之後，有申侯云爾，而趣馬之蹶，爲韓奕蹶父之後可知矣。仲達爲鄭氏左袒，力證《十月之交》爲厲王詩，至引《中候擿雒貳》之文以助其說，《中候》曰：「昌受符，厲倡嬖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冢伯罔主異。」戴震謂文至厲適十世。剡、豔古今字。豔妻家伯與詩事同。山崩水潰，即此詩川沸山崩也。噫，緯書之言，其可信哉？宣王元舅是申伯，則厲王后自應姜姓，何得姓剡？川沸山崩即三川震，岐山崩之事，不必舍《周語》而信緯書也。又孫毓《詩評》疑褒姒生於龍妖，不應有七子之親，殊不知褒人育之，又進之於王，則褒人之族即其親黨矣。安知七子不因褒姒而進乎？惠周惕《詩說》卷下：鄭氏謂《十月之交》是夏八月。蘇子由謂陽月是夏十月，孔氏及孫莘老是鄭說，朱文公及嚴華谷是蘇說。是蘇說者則以《左傳》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又漢歷無幽王八月朔日食之事，惟《唐歷》有之，出于後人附會。是鄭說者則以《春秋・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其年八月，衛侯惡卒。十一月，季孫宿卒。以此知雖在分至，亦有災。又漢曆古曆有差，古曆無推日蝕者。王基獨言周無八月辛卯交會之事，不足信。以此兩說牴牾，又有從而爲之辭者，王伯厚謂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曆皆無推日蝕法。《通鑑》、《皇極經世》：秦始皇八年，歲在壬戌。《呂氏春秋》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申歷有三年之差，後之算曆者于夏之辰弗，集于房。周之《十月之交》，皆欲以術推之，亦已疏矣。余謂詩志歲時皆是夏正，此無俟遠引。即觀下「爆爆震電」之句，已知鄭說之誤，豈有八月震電而詩人詫爲災異者哉？《詩志》卷四：直叙時事，音節勁壯。收結意思亦歸于深厚。《詩切》：責賢相皇父避位居向也。《詩經原始》卷一〇：刺皇父煽虐以致災變也。又：《小序》謂「大夫刺幽王」。鄭氏又以爲厲王之詩。歐陽修、蘇轍、陳鵬飛皆非之。李氏樗亦云：「《唐書・志》云：《十月之交》，以曆推之，在幽王之六年，則是爲幽王之詩無疑矣。」此詩中紀候力也。然亦非刺幽王，乃刺皇父耳。朱鬱儀曰：「向在東都，桓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盟、州、陘』是也。去西都千里而遙。皇父恃寵請城，規避戎禍，土木繁興，徙世家巨族以實之。人情懷土重遷，傷其獨見搜括，故賦是詩。」姚氏以爲「此說得之」。今案，詩詞特一端耳。皇父援黨布置要樞，竊權固寵，罔上營私，以致災異，曾莫自懲。乃敢誣天：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是不唯欺君，而又欺天矣。小人無忌，往往如此，豈非罪之尤大者乎？詩人刺之，開口直書天變時日於上，以著其罪。詩史家法嚴哉。又：〔一章〕詩史書法，《春秋》用之。〔二章〕天變於上。小人不知自警，反以爲常，則無忌憚之心可見。〔三章〕地變於下。又不知懲，則尤可恨。〔四、五、六章〕小人用事於外，嬖妾固寵於內，所以致變之由。〔七章〕至此乃言己之受勞而被讒。〔八章〕並及鄉里受害。以自安所遇作收。

《雨無正》　《詩序》：《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鄭玄箋：亦當爲刺厲王。王之所下教令甚多而無正也。孔穎達正義：經無此「雨無正」之字，作者爲之立名。《叙》又說名篇及所刺之意，雨是自上下者也，雨從上而下於地，猶教令從王而下於民。而王之教令衆多，如雨然。事皆苛虐，情不恤民，而非所以爲政教之道，故作此詩以刺之。既成而名之，曰《雨無正》也。經七章皆刺王之辭。鄭以爲刺厲王爲異。）《詩傳》：王室播遷，大□□□臣閔之，賦《雨無其極》。申培《詩說》：東遷之初，大夫有不忠于王室者，譖御之臣閔之而作。賦也。《詩補傳》卷一八：凡詩之命名，皆摘取詩中之語，獨《雨無正》、《巷伯》、《常武》、《酌》、《賚》、《般》六篇，特出詩人之意非有序以發之，雖孔子亦不能知其爲何詩也。然則詩之有序，庸可少哉？說者多取《韓詩》爲證，謂名《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一句。竊意《韓詩》世罕有其書，或出好事者之附會。是詩七章，前二章今皆十句，加以二句已不可信。正大夫乃詩中之語，故欲以正大夫刺幽王合之。據今《序》之文，以求詩人之言，亦可見非所以爲政之意。且與前篇「弗躬弗親」，「不自爲政」之語相應，不必立異也。是詩有「既伏其辜，周宗既滅」之語，蓋作於幽王之後，追咎前日之失，以爲後來之戒。上二章尤爲可考也。《詩總聞》卷一二：尋詩皆無「雨無正」之文，亦無「雨無正」之意。他詩不見此比，歐陽氏亦嘗疑之，以爲古人于詩，多不命題，而篇名往往無義例。其或有命名者，則必述詩之意。今《雨無正》之名，據《序》曰：雨自上下者也。言衆多如雨而非政也。今攷詩七章，都無此意。與《序》絕異，而不言其所以。然據詩，周

宗既滅，鄭氏厲王流彘之時，攷詩正大夫離居，言不從王者也。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言雖從王而不以君事王者也。在鎬無君，在彘有君，與無君同。兩地皆無，正可宗也。雨恐當作兩字之轉，雨兩字全相類。

又：厲王出奔彘，歲在己未。死于彘，歲在癸酉。凡十五年，居正位之君在彘，行君事之臣在鎬，不可三月無君。而十五年曾無一人唱反正之謀，舉勤王之師者，雖厲王不君，然命義天下大戒也。以正律之，當會同諸侯，誅戮羣小，奉厲王于西都。周、召二伯，左右爲之弼諧，既不能然，儲貳鼠以待將來，雖不爲無功于周，然終非萬世之正也。此詩聖人所以存之，君臣之際，有攷焉。《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前輩以詩義不可曉，當闕疑。此詩似周宗所作，刺朝廷之士緘口結舌引身而去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一：歐陽公曰：古之人於詩多不命題，而篇名往往無義例。其或有命名者，則必述詩之意，如《巷伯》、《常武》之類是也。今《雨無正》之名，據《序》所言，與詩絕異，當闕其所疑。元城劉氏曰：嘗讀《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至其詩之文，則比《毛詩》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愚按劉說似有理。然第一、二章本皆十句，今遽增之，則長短不齊，非詩之例。又此詩實正大夫離居之後，暬御之臣所作，其曰正大夫刺幽王者，亦非是。且其爲幽王詩，亦未有所考也。《詩緝》卷二〇：此詩刺刑罰不中，忠言不用，遂致人心離散，所謂衆多如雨也。或以此詩名而疑序，且詩名不用詩語者多矣，何獨此詩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五：饑饉臣散，不去者責去者。又：一章，言昊天降災，雖曰賦而實如此，蓋全章皆言王之無德也。二章，言人心離散。三章，言己之忠言不用，又戒在位者，言上雖不道，己則不可不自敬也。四章，言羣臣無忠諫者。五章，言惡直好佞。六章，言仕之難也。七章，責去者。首章雖曰饑饉，而終篇大意，皆刺王之不德也。然忠厚惻怛之意，正己勸人之言，前後屢見。作詩者蓋暬御之賢者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九：此平王時詩也，周室東遷，平王不能自強於政治，賴衛武公、鄭武公相之，而得以立國。及二公去位既久，王至晚年失道滋甚，正大夫離居，群臣莫肯供職，其暬御之臣，獨以爲憂，故作此詩以責留者之怠事，去者之棄君。蓋朋友規誨之辭，其憂幽深，其言切直可以爲忠矣。《毛詩原解》卷二〇：朱子改爲饑饉之後，羣臣離散，其不去者作此詩以責去者，非也。王朝設官，遇饑年輒引去，非必實有是事。《朱傳》據二章正大夫離居，卒章謂爾遷于王都立說，所謂靡有孑遺，是周無遺民者也。當時或偶有棄官去者，非必羣臣離散也。《雨無正》猶言天失常，託天災以刺時。天降饑饉，有罪無罪同死。即雨失其正，忠邪不分，刑罰不中，政散人離，零亂如雨也。世儒疑不用詩辭命篇，有如《巷伯》、《常武》、《酌》、《賚》、《般》豈盡詩辭，而意象悠然，必求淺率易見，則高叟之癖矣。《詩故》卷七：《雨無正》，字之誤也。《詩》三百咸即詩語而名篇，或取諸首。《關雎》、《鵲巢》之類是也。或取諸終。《騶虞》、《權輿》之類是也。或即篇中而取之。《庭燎》、《巧言》之類是也。或即其人與其事而命之。《巷伯》、《賚》、《般》之類是也。或篇名偶同，而分別之。《小明》、《大明》、《小旻》、《召旻》之類是也。因是而求，則《大雅》必有《大宛》、《大弁》之篇，今則亡矣。曰《常武》者，奮武之謂也。曰《雨無正》者，正大夫之謂也。此即篇中之語命篇耳。劉元城乃欲益以「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何其誕哉？是蓋暬御之臣所作，故曰「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夫正大夫以暨三事大夫、邦君諸侯皆相率去位，而違亂矣。我欲勉留，使還王都，則拒我子已曰予未有室家在此矣。泣血鼠思，無非疾苦之言也。則詰之曰：昔爾由王都而出居，誰爲爾作室乎？昔既能作于彼，今亦可作于此，何得以無室而拒我哉？《毛詩稽古編》卷一三：詩篇以意取名者，《雨無正》、《巷伯》、《常武》、《酌》、《賚》、《般》，凡六。而《雨無正》之名尤難解。《叙》云：「《雨無正》，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箋》、《疏》發明其意，以爲王之教令甚多，而事皆苛虐，非所以爲政之道，意始曉然。《叙》語簡質，詞旨艱深，古文類多有此。朱子譏其尤無義理，不已過乎？又永叔謂此詩七章無衆多非政之義，與《叙》絕異，所當闕疑。源謂叙此詩者，解命題之意，原作詩之由，如是而已。所云衆多非政，乃謂詩由此而作，非必詩中語悉不離乎此也。首章言刑罰不當，蓋亦無政之義，下遂及人心之離，忠言之蔽，仕進之危，又極其敝而言之，何嘗非衆多無政意乎？且使《叙》果出漢儒手，何難依傍經文爲明白易曉之語，而故艱晦其詞，開後世以疑端乎？觀此《叙》，愈信其來之古。《詩切》：寺人責離居大夫也。《詩毛氏傳疏》卷一九：此詩爲賢者離居，親屬之臣義不得去而作。國政多門，用是離居也。古正政通用。《詩經原始》卷一〇：周暬御痛匡國無人也。又：《韓詩》於此篇首章忽多二句，其爲僞增，自不待言。即詩中所言，亦非爲雨傷稼穡也。歲飢民亂，分明是荒旱景象，且不過借時勢以立言耳。其大旨乃暬御近臣傷國無正人，以匡正王失也。故雨字或誤，正字上下或有脱漏，亦未可知。魯魚帝虎，古簡之常。但須細審，未可以無考忽之。夫以赫赫宗周，匡國無

人，而憂而望之者，乃僅僅出於近侍微臣，則謂之「國無正」也亦奚不可？首章天既降災，又多不平，是善惡不分，天心難測時也。其所以然者，則以上失其道故耳。上之失道，又以左右無賢匡其惡故耳。左右莫過宗親，今之宗親則滅迹而遠蹈矣。其次正大夫，今之正大夫則分封而離居矣。又其次三事大夫，而今之三事大夫雖近在朝廷，「莫肯夙夜」，靖共亦屬無益。至邦君諸侯，則更各適己國，曷肯朝夕焉盡忠耶？是天災若彼其甚，人心又若此其離，王庶幾其一悟乎？乃更「覆出爲惡」，則無救矣。天乎！天乎！夫何忠言不信，如此其極，譬彼行邁而無所止乎。【略】此詩不惟非東遷後詩，且西京未破之作，故望諸臣還歸王都。若西京已破，王室東遷，則勤王又自有人，豈待瞀御相招？且其立言別是一番建功立業氣象，斷不作「鼠思泣血」等語。曰「周宗既滅」者，周之宗室遠去絕迹，不來相依耳，非宗周王國爲人所滅也。觀其與下文「正大夫」諸臣並言歷敘而下，則知其爲宗室大臣也無疑。諸儒讀書，何不細心體會？但見「周宗」，即以爲「宗周」；但見「既滅」，即以爲「滅亡」，豈不可笑？且詩中明言「曾我暬御，憯憯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又何以謂之「大夫刺幽王」耶？愚謂諸儒說《詩》，其實未嘗讀《詩》，寧不信然？又：（一章）先寫亂形，見天心之不平。（二章）歷數諸臣離心，匡國無人。時勢如斯，庶幾君心悔悟，乃更爲惡。（三章）痛責諸臣。（四章）乃自表己心，獨深憂慮，愈見國之無人也。舉朝如是，爲之奈何！（五章）可爲嘆息。（六章）代原臣心，君亦不能無過。言極沉痛，筆亦斬絕。（七章）末更望諸臣之來共匡君失，因詰責之，使窮於辭而無所遁，乃作詩本意。

《小旻》 《詩序》：《小旻》，大夫刺幽王也。（鄭玄箋：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爲小，故曰《小旻》，亦當爲刺厲王。孔穎達正義：經言昊天，天無小義。今謂之《小旻》，明有所對也。故言所刺者，此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則此篇之事爲小，故曰《小旻》也。《十月之交》言日月告凶，權臣亂政。《雨無正》言宗周壞滅，君臣散離，皆是事之大者，此篇唯刺謀事邪僻，不任賢者，是其事小於上篇，與上別篇。所以得相比者，此四篇文體相類，是一人之作，故得自相比校爲之立名也。毛氏雖幽厲不同其名，篇之意或亦然之。）申培《詩說》：大夫以王惑于邪謀，不能斷以從善，而作此詩。賦也。《七經小傳》卷上：四章，章八句；二章，章七句，乃得其理。今誤爲三章，八句；三章，七句。卒章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此言小人短慮，暴虎馮河之患，患在目前，則知避之。喪國亡家之禍，禍在歲月，故不知憂。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者，言善爲國者，當如此矣。《詩總聞》卷一二：當是有大旻又有《小旻》，亦如有《大明》，又有《小明》。大旻今不存，毛氏：列于《十月之交》、《雨無正》爲小，故曰《小旻》，謂其辭比前更詳也。識者更詳，此詩多及謀猶，當是與圖事者，君子之言不用，小人之言是從，故君子爲憂。又：前兩，如曉之辭。後三，如戒之辭也。當是此詩之作，遇水感情。末兩章皆指水興辭，泉當流不可淪胥，淪胥，回復也。不流則敗，言人情不可塞也。虎當畏，不可搏；河當渡，不當陵，搏虎陵河，未有不貽害者。言人情不可忽也。淵不可臨，而深者愈不可臨。冰不可履，而薄者愈不可履，皆言人情不可忽也。尋詩，所以謀臧者不從而違，謀不臧者覆用而依。皆怙尊忽衆之過也，此詩正中其病。《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二：蘇氏曰：《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詩，皆以小名篇，所以別其爲小雅也。其在《小雅》者，謂之小，故其在《大雅》者，謂之《召旻》，《大明》，獨宛、弁闕焉，意者孔子刪之矣。雖去其大，而其小者猶謂之小，蓋即用其舊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大夫以王惑於邪謀，不能斷以從善而作此。《毛詩講義》卷一二：此篇刺幽王之惑於衆謀，不能從善也。旻，閔也。以時之可閔而呼天。其曰《小旻》，或別於大旻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六：王惑邪謀，不能從善。又：一章，言君邪辟，不用善謀而用不臧。二章，言臣阿比共違善謀而從不臧。一章之謀猶，君之謀猶也。二章之謀猶，臣之謀猶也。一章謀臧之謀，指臣之謀。二章謀之之謀，指衆人之謀也。三章又言臣無有任責而決衆謀。四章又言君臣不法古而無遠慮。五章言天下未嘗無才，但不能用之，則望望而去。六章言爲國者，當於事未形者戒謹恐懼以終之。《毛詩原解》卷二〇：朱子改爲大夫以王惑于邪謀，不能斷以從善而作，非也。詩人因王聽信羣小，故發謀猶之說，忠諫不用，是非淆亂，賢否倒置，即不善謀也。如《朱傳》之言，謀則運籌畫策之謂矣。又：或謂《小旻》與《小宛》、《小弁》、《小明》皆以別其爲《小雅》得名也。夫《小雅》詩多矣，何獨別此四篇，若然，《大東》名小東，正宜反以大名，何也？凡篇目皆作者自命，或太史記之，太師目之，未有二雅先有篇目，如前說，是先有《小雅》，而後以此詩從之，非也。若謂《小旻》、《小明》爲別于《大雅·召旻》、《大明》，則《小宛》、《小弁》又何別乎？或又曰大宛、大弁，夫子刪之，然則《頌》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皆猜說也。《詩故》卷七：曰《小旻》者，《小雅》旻天之篇也，何以刺乎？刺謀國者顛倒

是非，洊至覆亡也。幽王在位僅十一年，詩以刺之者，不一而足。由夫婦父子之間大倫已斁，設心處慮，又何足觀。此所謂謀亦黜申后登褒姒，廢宜臼立伯服事耳。國有大事雖集衆廷議，亦唯回遹是從，邇言是聽。公論終莫遂也。舍哲謀肅艾之士，而唯小人是從，將如流泉之決，不復可收，相與淪陷而已。暴虎馮河，固危道也。謀之不善，敗國亡家，其禍尤烈，故我用憂懼如臨淵履冰焉。《詩切》：答《雨無正》也。《詩經原始》卷一一：刺幽王惑邪謀也。又：此篇名以「旻」加「小」字，說者雖多，難詳其義。《集傳》引蘇氏說云：「《小旻》、《小宛》、《小弁》、《小明》，四詩皆以小名篇，所以別其爲《小雅》也。其在《小雅》者謂之小，故其在《大雅》者謂之《召旻》、《大明》，獨《宛》、《弁》闕焉，意者孔子刪之矣。雖去其大而其小者猶謂之小，蓋即用其舊也。」其言頗近是。而郝氏猶駁之云：「未有二《雅》，先有篇目，非先有《小雅》而後以此詩從之也。《頌》有《小毖》，又焉得有「大毖」乎？」然愚案：古人作詩，多不立題，詩成而後始拈首二字以名篇。故其名多可移易，如《唐風》有兩《杕杜》，一則云《杕杜》，一則云《有杕之杜》，皆後人分別名之，以示異耳。亦豈作詩者有意以避之耶？《小序》謂「刺幽王」，固是。然所刺者何事，必須標明，乃符序體；否則何詩不可謂之刺王乎？此必幽王多欲而無制，好謀而弗明，故羣小得以邪辟進，王心愈回惑而不辨其是非。雖有二三正直臣，而忠不勝奸，樸不勝巧，亦難力與爲爭。又：〔一、二章〕首二章就君臣兩面寫足邪謀惑人之害將無所止。〔三、四章〕此二章受惑之故，其病在於不行不斷。〔五章〕人雖至愚，言亦可採。〔六章〕若無遠慮，必有近憂，是以戰兢自惕。〔標韻〕案：臆，謀無韻。《音韻攷》云：《釋文》曰，《韓詩》作朕，莫昧切，屬灰韻。與止、否、謀協。存以備考。

《小宛》　《詩序》：《小宛》，大夫刺幽王也。〔鄭玄箋〕：亦當爲刺厲王。孔穎達正義：毛以作《小宛》詩者，大夫刺幽王也。政教爲小，故曰《小宛》，宛是小貌。刺幽王政教狹小宛然。經云宛彼鳴鳩，不言名曰《小宛》者，王才智卑小，似小鳥然。傳曰小鳥是也。）申培《詩說》：此大夫遭周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首章興也，二章賦也，此下三章皆興也。《詩總聞》卷一二：說與《小旻》同。以大小別繁簡也。《大明》、《小明》可見，當是見後嗣不肖，而思其先也。又：考爲宣王，妣不知誰氏，見幽王而思其考，見褒姒而思其妣，所謂各敬爾儀，各者謂幽王褒姒也。一爲君，一爲后，故下云天命不又，卒之幽王殺而褒姒虜，不又之證作者蓋有所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似與《五子之歌》同意，曰先人，曰爾所生，曰脅令，似非疏者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此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又：此詩之詞最爲明白，而意極懇至，說者必欲爲刺王之言，故其說穿鑿破碎，無理尤甚，今悉改定。《詩序辨說》卷下：此詩不爲刺王而作，但兄弟遭亂畏禍，而相戒之辭爾。《毛詩講義》卷一二：《小宛》之詩乃當亂世而思謹其身，以無負其先人，不惟勉其君，且以自勉。固聖人之所取而《孝經》之所錄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六：遭亂兄弟相戒免禍。又：此詩遇亂而戒兄弟修德以免禍。修德當法其親，免禍則謹其德。前四章修德之事，後二章免禍之意。一章宛彼鳴鳩，本不能高舉，今乃能飛戾于天，以興人皆可學而進其德也。父母之賢，晝夜思以效之。二章之人，即接一章之人，蓋其父實賢者，而敗德貽禍，莫甚於酒，故先當慎。三章言不但自敬其身，又當教其子孫亦爲善。四章言脅令飛鳴，無有止息，人當視之自力勇往爲善，無辱父母。五章言亂世不能自容如此。卒章戒慎之意，謂溫溫恭人則可免禍也。下五句皆因「溫溫恭人」一句而言。《毛詩原解》卷二〇：朱子改爲大夫遭亂，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非也。按幽王宣王子，宣王承厲考之亂，發憤中興。幽王嗣立，忘先人幹蠱之功，故其辭曰：「我心憂傷，念昔先人」。夫婦所以共承先也。宣王有姜后之賢，納諫同心，是以中興。申后賢而幽王黜之。《禮》妻子和則父母順，子事父母，雞初鳴，適父母舅姑所，而幽王夫婦乖離。故其辭曰：「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廢太子宜臼而立伯服，故其辭曰：「教誨爾子，式穀似之」。宜臼奔申，申侯挾太子，召犬戎伐周。故其辭曰：「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寵庶奪嫡，兄弟亂倫。故其辭曰：「題彼脊令，載飛載鳴」。首章刺王無夫婦而忘先祀，二章刺酗酒喪儀而身不脩，三章、四章刺其無父子兄弟之法而家不齊，五章刺其刑罰不中而天下不治，六章刺其大亂將至而王不知懼也。禍起于夫婦，故以鳴鳩比。鳴鳩即雎鳩，布穀也。鳩族惟雎鳩關關善鳴而高飛。他鳩鳴則不飛，飛亦不能戾天。《月令》鳴鳩雌雄以羽相拂，他鳩則逐其婦。故《本草》云：食布穀，佩其骨，令夫婦和。因以爲比。荀幽王能如關雎，則無忝于先人矣。《詩故》卷七：非刺宣也，次在《小旻》、《小弁》之間，知亦幽王時詩也。味其詞，則兄弟相戒，毋荒于酒。教子義方，求以免禍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九：教康叔毖酒也，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此詩以誡之。與《周書・酒誥》相表裏。《毛詩稽古編》卷一三：《小宛》刺幽王，解者紛紛。《朱傳》盡埽諸說，定爲兄

弟相戒之詩，合之詩詞甚爲相似，獨「天命不又」一語，終屬難通。《朱傳》曰：「各敬愼爾之威儀，天命已去，將不復來，不可不懼也。」惟天子受命於天耳，大夫戒其兄弟可妄稱天命乎？下復云：時王以酒敗德，臣下化之，故首以爲戒，仍不能脫刺時義矣。《詩切》：思兄也，兄子不謹，懼禍宗也。《詩誦》卷三：似是幽王宗室所作，如鄭桓公其人者，故其言之深切，沈痛異於他詩。《詩經原始》卷一一：賢者自箴也。又：細玩詩詞：首章欲承先志，次章嘅世多嗜酒失儀，三教子，四勗弟，五、六則卜善自警，無非座右銘。言固無所謂「刺王」意，亦何嘗有「遭亂」詞？岸獄薄冰等字，不過君子懷刑，不能不常作是想。雖處盛世，此心亦終不能無也。然其作詩本意，亦非全無所爲而漫爲之之比。觀次章特題「飲酒」爲戒，則必因過量無德，恐致於禍，乃爲此以自警；且並勖子弟共相敦勉，「各敬爾儀」，無忝所生，而時凜薄冰之懼也。特其詞意在即離之間，似專爲此，又似不專爲此，故人難測其旨。總之，聖賢悔過自箴，特因一端以警其餘，規小過而全大德，是以愈推而愈廣耳。又有謂此爲同姓兄弟刺王之詩，故有「螟蛉」二句，以比宜臼奔申，申侯挾之而去。（姚氏引嚴氏說）殊知「螟蛉」二句乃反跌下文，「爾子」二語，意以爲螟蛉之子尚且相類，況爾親生獨不能相肖乎？諸家誤認爲興體，故多不得語氣。若以比宜臼事，則更失之愈遠也。古《序》說《詩》，病在牽涉，尤多附會。諸儒雖知其然，未能盡除厥弊，未免又牽合幽王爲言，豈能有當詩意哉？　又：〔一章〕思親。〔二章〕嘅世。〔三章〕教子。〔四章〕戒弟。〔五章〕自卜。〔六章〕自警。

《小弁》　《詩序》：《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孔穎達正義：太子謂宜咎也。幽王信褒姒之讒，放逐宜咎，其傅親訓太子，知其無罪，閔其見逐，故作此詩以刺王。經八章皆所刺之事。諸序皆篇名之下言作人。此獨未言太子之傅作焉者，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傅意述而刺之，故變文以云義也。經言弁彼鸒斯，不言小鳥，曰《小弁》者，弁，樂也。鸒斯，卑居小鳥而樂，故曰《小弁》。）《詩傳》：尹伯奇□□□後母鄰，大夫閔之，賦《小弁》。　申培《詩說》：尹伯奇爲後母所譖，而出其鄰，大夫作此詩以諷其父吉甫。首章至第五章，皆興也，六章興也。七章賦中有興也，八章興也。（《詩總聞》卷一二：此詩每章皆因物有感，一章飛鸒。二章茂草。三章桑梓。四章菀柳鳴蜩，萑葦舟流。五章奔鹿、雛雉、壞木。六章投兔，死人。七章伐木析薪。八章山泉，梁笱。有懷在心，凡觸物皆傷感也。　又：司馬氏：幽王娶申，生宜臼。又說褒姒生伯服，廢申立褒，而放宜臼。宜臼，平王也。故太子之傅有此辭。尋詩，蓋士大夫之在下位者被讒懼罪，其所感之物，鳥、獸、草木，山水，以至舟楫、薪、蒸、梁、笱，皆民間所見所用者，末章與《谷風》民婦怨民夫之辭全同。言己不能保，物于何有？當是君既不察，親又不救，故末章有自訣之辭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幽王娶於申，生太子宜臼，後得褒姒而惑之，生子伯服。信其讒，黜申后，逐宜臼，而宜臼作此以自怨也。《序》以爲大子之傅述大子之情，以爲是詩，不知其何所據也。《傳》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己談笑而道之，無它，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無它，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詩序辨說》卷下：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傅，尤不知其所據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幽王取申后，生太子宜臼。又說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臼，將殺之。觀其詩詞，孟子所謂《小弁》，親親也，蓋師傅之言。然宜臼未必能如此。《詩集傳名物鈔》卷六：太子宜臼被廢而作。　又：一章總言怨慕之意，二章，憂國之將亡。三章，言親不我子。四章，被黜而無所往。五章，無親戚之可依。六章，怨其親之忍。七章，怨親之信讒。八章，雖謹畏而終被黜。篇內五「心之憂矣」。一曰「云如之何」，其詞尚緩。二曰「疢如疾首」，則切於身矣。三曰「不遑假寐」，則晝夜無有休止。四曰「寧莫之知」，則無所告訴而倉卒急迫，故終之以涕隕也。《毛詩原解》卷二一：朱子改爲太子宜臼被廢而作，非也。凡刺詩託爲其人之言，不必眞出其人之口。毛公獨于此詩明之者，非謂《小弁》獨託，他詩皆眞也。以明子之于父無刺，而《小弁》之親親，非宜臼所及耳。故篇首以鸒斯比。鸒斯，鴉鳥也，烏孝鳥，能反哺。鸒似烏而不知反哺，小而好羣飛。宜臼爲世子，依母歸申，以譬其父。《禮》云：知親而不知尊者，禽獸是也。故託鸒斯諷之，賢傅之言也。愚幼受《朱傳》，竊疑平王與申侯殺父，而棄祖宗累十世之業。孟子許以親親之仁，何也？謂詩可觀，觀《小弁》則失之平王，謂詩道性情，《小弁》爲詩則親。而爲子則逆，何性情之與有？晚讀《毛傳》，此疑頓釋，益信毛公之于詩深也。《詩

切》：孝子尹伯奇見放也。《詩誦》卷三：「何辜於天」四句，即孟子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千古孝子同一心也。愁焉如擣。《易林》之胸舂。俗諺所謂心頭撞小鹿也。假寐永歎，惟憂用老，寫愁人情景，此爲最切。既云假寐永歎，又云不遑假寐，所謂睡也不是，坐也不是也。說到連死人不如，自古痛哭流涕之詩，無過此者。結四句與《邶・谷風》同。彼則棄婦不忍其家破，此則逐子不忍其國亡。合觀之，乃得其解。此詩除「君子信讒」二句是述其事，其餘皆號呼之辭。王不舒究朝臣，又莫之知太子，安得不危？周室安得不亡？試讀結語，其所關豈淺？故曰孝也。《詩毛氏傳疏》卷一九：大子，大子宜咎也。宜咎被幽王之放，其傳乃述其念父而作詩。此《毛詩》說也。趙岐《孟子注》以《小弁》爲伯奇之詩，或本三家義，與《毛詩》說異，與孟子親之過大而怨之說亦異。事繫天下之存亡，故曰大也。《詩經原始》卷一一：宜臼自傷被廢也。

又：此詩爲宜臼作無疑，而朱子猶疑之者，過矣。唯《大序》以爲「太子之傅作」，則不知其何所據。姚氏駟之云「詩可代作；哀怨出于中情，豈可代乎？況此詩尤哀怨痛切之甚，異於他詩」者。既又疑宜臼實不德，孟子何爲以「親親之仁」許之？不知此特就詩以論詩耳。又況孽子被放，良心易見。宜臼縱不德，未至大惡。當此操心慮患，至危且深之際，獨無良心發現，而有一言之可取耶？觀其三章追思父母，沉痛迫切，如泣如訴，亦怨亦慕，與舜之號泣於旻天何異？千載下讀之，猶不能不動人。以屬毛離裏之思，則以「親親之仁」許之也，抑又何怪？然此特其良心之偶一發見耳。若舜則五十而慕，故稱「大孝」，又非可同日並語者。全詩大旨，此章盡之。餘不過反覆申言被放之由及見逐之苦。或興或比，或反或正，或憂傷於前，或懼禍於後，無非望父母鑒察其誠，而怨昊天之降罪無辜。此謂情文兼到之作。宣聖雖欲刪之而不忍刪也。而謂孟子能不節取之哉？至其布局精巧，整中有散，正中寓奇，如握奇率；然離奇變幻，令人莫測。讀者熟思而細玩之，當自有得，勿煩多贅。又，此詩與《邶・谷風》同爲棄妻逐子，而有風、雅之異者。蓋彼寓言，此則實事，故氣體亦因之不同耳。噫，觀於此，不又可以識風、雅之辨歟？

又：〔一章〕呼天自訴總起。〔二章〕去國景象，觸目傷心。〔三章〕追慕父母，言極沉痛，筆亦鬱勃頓挫之至。〔四、五章〕二章以舟流、壞木作比，見逐子失親，無所歸依之苦。〔六章〕此章先言投兎、死人，反跌忍心。〔七章〕此章先言信讒，後以伐木、析薪反形不惠，用意同而章法卻變。〔八章〕去國後猶當謹言，孽子之慮患深矣。

《巧言》《詩序》：《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詩傳》：大夫傷於□賦《巧言》。申培《詩說》：周幽王時大夫傷于讒，而作是詩。前三章皆賦也，四章興而比也。五章興也。下章皆賦也。《詩總聞》卷一二：第五章始有《巧言》之文，于詩罕見。又：平王雖非令主，然亦非下流，故《文侯之命》，聖人存之。觀其詞足以動人，似是唐文宗之倫，故國人銜切幽王，而傷憫平王。其後驪山之變，即申立平以舉周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一：詩人指讒人言曰，彼何人也，其居至陋，其力至怯，乃主爲亂階，況加以微尷之病，則其所謂勇者，亦何所至哉？爲謀雖曰大且多，爾所居之徒幾何？則爲之謀者，亦不衆也。此非特賤讒人之辭，蓋言其本易驅除，特王不悟耳。《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大夫傷於讒，望其君而怨其人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大夫傷於讒，無所控告，而訴之於天。《毛詩講義》卷一二：四詩皆傷於讒，卿士執政而讒其黨，寺人能讒者，而不免於讒大夫，傷讒，直數小人之當誅，而責王不悟。太子見讒，國危矣。《詩集傳名物鈔》卷六：一章呼天而言曰，天爲民之父母乎？而使天下之無罪者，遭暴亂如此之大。復言曰，昊天震威已大，使我遭暴亂，而我自審實無罪辜，乃爲人所譖爾。上四句總言朝廷之事，下四句乃言及己。二章，言小人欲行讒言，每以小者試其上，而讒實亂之階。上人當知所好惡。三章，言上之人不明理知言，而好疑多惑，好疑則信詛盟，多惑則聽詐妄，止共者，止於敬也。讒人謬敬而欺以媚其上，有若盜賊，則明告之。王曰：是非實敬也，徒爲王之病爾。四章，言人讒我也，雖詭秘其事，而我之度之也無不知。五章，戒人毋用讒，君子樹木，必擇荏染有用者樹之。往來行言，則心必辨之，不可欺也。若碩言則當出諸口，巧言而出諸口，則取羞辱而已。卒章謂讒者居水側，就其實而言之，細弱疾病之人，他無所能。而讒譖之謀，亦太多。然物以類聚，末句深慮其徒黨之盛也。夫人既被讒，終篇未嘗有怨慰詆斥之語。拳拳專欲諷上之審聽。而五章且以開讒人之述，不自憂其身，而惟憂天下之亂，不惡怒其人而發其羞耻之心，詩人之忠厚如此。《毛詩原解》卷二一：按《小弁》以下四篇，皆信讒之害，《小弁》害家，《巧言》害國，《何人斯》害朋友，《巷伯》刺讒人，編什之序也。《詩故》卷七：《小弁》志在感悟其親。故微及信讒而已，此則太子已廢，追疾讒人而詰責之，所謂讒人蓋褒姒也。呼昊天而及父母，知處父子之間也。君子屢盟，蓋與褒姒定盟約，立其子也。廢置大事，安危攸繫。如作寢廟者，經營非一日。定大猷者，聚議非一人，我之見廢，我

忖知其故矣。由布置之術密，造膝之謀深也。荏染柔木，太子自喻也。往來行言，喻讒也。河濱土疏善陷，彼何人而居河糜，喻善陷人者也。無拳無勇，知非大夫也。既微且尰，賤而惡之之詞也。居徙幾何，明其處衽席間，無多人也。皆斥褒姒也。幽王廢嫡立庶，嬖妾黜后，以致父子相謀，宗社覆滅，自古禍亂，莫甚于此。仲尼錄詩，不一而足，厥有由哉？《詩志》卷四：平直剴切，中有篤秀語。《詩切》：鄭公子忽刺虢公也。《詩誦》卷三：通篇用韻整齊。【略】錯落，節節相間，最妙是第二章後半，及三章促句換韻，於急拍之中，前用四「亂」字，三「君子」，後用二「君子」，三「亂」字參差點綴，讀者但駭其疊浪奔騰，落花翻舞，而不見用韻之迹，正可與《節南山》五章參看。末章上五句斯、糜、階爲韻，勇、尰又爲韻，下三句連韻，兩「何」字又複韻，與《行露》首章同調。變化因心，不容擬議。《廣義》云：五章材之良者，君子猶樹以備用。況賢才而可妨害之乎？行人之言猶心數其是非，況妨賢之言而不察之乎？正意已在興內，更不補出，詩自有此例。《詩經原始》卷一一：嫉讒致亂也。又：此詩大旨因讒致亂，而讒之所以能入與不能入，則信與不信之故耳。故前三章皆言信讒，而至比讒人以爲盜。甘之者不唯不知其人之有甚乎盜，而且嗜其言以如飴，則盜亦益甘其言以餌嗜者，而進而餤之。在餤者方且以爲忠言可聽，而不知其亂機已形，豈甘讒乎？實餤亂耳！然讒非易進也，有積漸焉。容而受之，譖乃能入。使其初入，怒以相拒，則讒亦遽止矣。否則從善如流，讒無由進，亂亦何自而生乎？唯王不然，而又甘之，是以天心變亂，罪及無辜。然後屢盟相要，欲以止亂，其何能及？雖然，讒亦何難辨哉？【略】若鋤而去之，根株不難淨盡。奈王不悟，則終未如之何也。已矣！此必有所指，惜史無徵，《序》不足信，徒存空言以爲世戒，俾知信讒之足以召亂也。如此，旨亦微哉。又：〔一章〕從遭亂虛起，伏下亂階。〔二章〕緊跟亂字，卸下信讒，以止讒作開。〔三章〕以長亂作合，亂即生於讒也。以上皆因信讒以致亂之故。〔四章〕此下言止讒不難，特提「寢廟」、「大猷」以起下文，見讒人之心亦易察耳。〔五章〕其「碩言」與「巧言」之分，亦在「蛇蛇」、「如簧」上辨之而已。〔六章〕讒人毫無才能，唯憑口舌，足爲亂階。點明致亂之由，章法一線穿成。

《何人斯》《詩序》：《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而絕之。〔鄭玄箋〕：暴也，蘇也，皆畿內國名。孔穎達正義：《何人斯》者，蘇公所作以刺暴公也。暴公爲王卿士，而於王所讒譖蘇公，令使獲譴焉，故蘇公作是《何人斯》之詩以絕之。言暴公不復與交也。按此經無絕暴公之事，唯首章下二句云：「伊誰云從，維暴之云」，亦非絕之言。但解何人之意，言己以爲暴公之所言。是暴公譖己事彰，無所致疑。此句是絕之辭也。經八章皆言暴公之侶，疑其讒己而未察。故作詩以窮之。不欲與之相絕，疑者未絕，則不疑者絕可知，疑暴公之侶，窮極其情，欲與之絕，明暴公絕矣。故《序》專云刺暴公而絕之也。刺暴公而得爲王詩者，以王信暴公之讒而罪己。刺暴公亦所以刺王也。【略】《成・十一年左傳》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則蘇國在溫。杜預曰：今河內溫縣，是蘇在東都之畿內也。春秋之世爲公者多是畿內諸侯。徧檢書傳，未聞畿外有暴國。今暴公爲卿士，明畿內，故曰皆畿內國名。春秋時蘇稱子，此云公者，子蓋子爵而爲三公也。暴公爲卿士而亦稱公，當卿士兼公官也。又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則蘇公爲卿士以否，未可知，但何人爲暴公之侶，云二人從行，則亦卿士也。故王肅云：二人俱爲王卿，相隨而行，下云及爾如貫。鄭云俱爲王臣，蘇公亦爲卿士矣。）《詩總聞》卷一二：此必前詩「居河之糜」者，皆曰彼何人斯，鄙惡之辭。而此詩又甚。造譖者當是近水而居，所謂河糜是也。被譖者亦當近水而居，所謂我梁是也。梁，橋也。鄭氏謂暴爲暴公，恐亦如前詩「亂是用暴」之暴，此當是過其門之梁，不入而遂去，被譖居家者，所以疑也。又：當是朝臣與太子相連者，既陷太子，將及其徒，所以憂疑也。造釁之人，亦當是不足比數者。《巧言》末章，固有鄙賤之辭。此詩尤甚，方讒遂譖行，雖可鄙，不無可畏爾。《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一：王氏曰：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不忠於其君，不義於其友，所謂大故也。故蘇公作是詩絕之。其絕之也，不斥暴公也，言其從行而已。不著其譖也，示以所疑而已。蓋交際之道，其絕也，當如此而已。既絕矣，又告之以及爾如貫，諒不我知，欲出三物，要之以詛，而作爲好歌，以極反側，不殆於棄言乎哉？蓋君子之遇人也，仁而不忮。暴公之譖我，則喪其本心，諒不我知故也。使其由此悔悟，更以善意從我，固我所願也。雖其不能如此，我固不爲已甚，我豈若小丈夫哉？一與人絕，則醜詆固拒，惟恐其復合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暴公雖譖蘇公，是詩不指言暴公，而怨其從行者也。【略】反覆論難，盡其情而極其辭，緩而不迫，怨而不怒。使聞者羞愧，無以自解免，此所謂好歌，今人親愛之爭者，不爲疾聲詈語，曰吾以禮好相問，亦此意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此詩與上篇文意相似，疑出一手。但上篇先刺聽者，此篇專責讒人耳。《詩序

辨說》卷下：鄭氏曰：暴、蘇皆畿內國名。《世本》云：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塤篪尚矣，周幽王時二公特善其事耳。今按《書》有司寇蘇公。《春秋傳》有蘇忿生，戰國及漢時有人姓暴，則固應有此二人矣。但此詩中只有暴字而無公字及蘇公字，不知《序》何所據而得此事也。《世本》說尤紕繆，譙周又從而傳會之，不知適所以章其繆耳。《毛詩原解》卷二一：朱子疑詩中言暴不言公，爲無據，非也。詩言微婉，未有刺其人而面斥之者，讒口害人，踪跡詭秘，平生僚友，一朝反顏如路人，故屢言「彼何人斯」，爲窮詰之辭，從行二人，究其推諉之奸。逝梁不入，發其忸怩之情，飄風鬼蜮，比其曖昧之私，辭婉而意切矣。又：愚讀是詩，而益知性情之說矣。通篇非眞有適梁過門之事，蓋比其艱險反側，欺君賊友，分誼已絕，而其言固懇，傷往望來，有不忍遽絕之情，何其厚也。豈必蘇公實有處讒不動之養乎？蓋詩之爲言，長言之也。言不如此，不可以爲詩。人能以詩之言養性，則性定。以詩之義操心，則心安。以詩之氣處人，則人和。以詩之性情處變，則無所往而不自得，故曰：不學《詩》，無以言。《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八：鄒云詩作於寺人，聖人錄之，夫亦閔其受禍之酷，爲不聰聽者永鑒耶。夫幽王之時，哲婦煽處以傾城，羣小如簧而競進，惡惡如《巷伯》，且不難自署其詩尾，固宜不免於口哉？其爲君子謀則忠矣。抑《巷伯》此詩非僅爲百君子謀也。嘗按班固史贊，歷數春秋以來禍敗曰：昔子犯謀桓而魯隱危，樂書搆郤而晉厲弒，豎牛奔，仲叔孫卒。邱伯毀，季昭公逐，費忌納女，楚建走。宰嚭譖胥，夫差喪。李園進姝，春申斃。上官訴屈，懷王執。趙高敗斯，二世縊。伊戾盟坎，宋座死。江充造蠱，太子殺。息夫作姦，東平誅。皆自小及大，緜疎逮親，可不懼哉？因斯以觀讒人之禍，豈止被讒者受之，幷使信讒者還自受之，是故申后黜，宜臼廢，而幽王亦竟不免於僇。向令早聽《巷伯》之詩，不及此。噫！吾猶慮夫譖之近而易以信受而莫之遷者，無過於寺人也。又：愚謂此詩果出于奄豎之口，聖人未必錄之於經，正爲孟子本非寺人而以遭讒被宮，故憤懣作此。孔子取之，以爲惡惡者訓，宜矣。《詩切》：蘇公既被讒奪邑，而刺暴公不來也。《詩誦》卷三：不刺暴公，只刺從者。通篇用「誰」字、「胡」字、「何」字作猜疑之語，用「云」字作問答之辭。用「爾」字、「我」字作親故之稱，若未嘗知其有譖者，然只望其一度相過，便可羣疑盡釋。纏綿忠厚，故曰好歌。暴公行跡何其閃爍閉藏？蘇公心事何等光明正大？鄙意以爲暴公雖小人尚有天良，其不見蘇公，實自知內愧，視後世之蜜口笑刀，匿怨而友者，究竟高出一籌。故蘇公不絕之，而猶望其棄嫌歸好也。《詩毛氏傳疏》卷一九：《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溫故國己姓，蘇忿生所封也。今河南懷慶府溫縣是其地。《正義》引《世本》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譙周以爲謬，不足信。然應劭注《漢書・律曆志》，亦引《世本》暴辛公作塤。又高誘注《淮南子・精神》篇，訟閒田者虞芮及暴桓公，蘇信公，是周有暴國矣。《箋》：暴、蘇皆畿內國名，解者遂據春秋時暴一名暴，隧鄭地，即周之暴國，未詳確實也。戰國有韓將暴鳶，一說，《周禮》暴字皆作虣。薄報反。暴公之暴，疑亦作虣。《詩經原始》卷一一：刺反側也。又：愚謂《小序》雖僞，其來已久，此等證據，或有所傳，今亦不必過爲深考。且刺暴公，則只可明題暴字，安能更有蘇字？唯案詩意，通篇極力摹寫小人反側情狀，末及讒譖一語，止「誰爲此禍」四字見其互相傾軋之意，似不專指譖愬言。小人之傾君子，未嘗不譖，未嘗不愬；但詩既未明言，則亦不必定以此立說也。況詩始云「不入我門」，繼即詢之「伊誰云從」，始知其維暴公之從。似此人初與蘇公和好，繼慕暴公權勢，遂疎此而親彼，以至互相傾軋，釀成大禍，而又不來相弔。故曰「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蓋此詩不徒爲暴公發，乃專斥依附暴公權勢而傾蘇公之人耳。【略】乃形諸歌咏，以見交游不終之故如此。然則何以列之於《雅》？夫君子小人同秉國政，互相水火。君不能正之於上，臣必亂之於下。朋黨勢成而君心孤立，其國焉得不亡？君子讀《詩》至此，不能無嘅於其際云。又：〔一章〕開口直刺心艱，而不言何人，使讒者聞之，自知所警。〔二、三、四章〕此三章極力摹寫讒人性情不常，行踪詭秘，往來無定。跟上「心艱」，起下「鬼蜮」，可謂窮形盡相，毫無遁情。〔五、六章〕此二章故作和緩之筆，文勢至此一曲，亦詩人忠厚待人之意。〔七章〕追念從前和好，如壎如篪，反形下文「爲鬼爲蜮」。〔八章〕末句結出「反側」二字，應上「心艱」，首尾一氣相承。蓋惟「心艱」，是以「反側」，小人心迹，千古如見。

《巷伯》《詩序》：《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鄭玄箋：巷伯，奄官。寺人，內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於宮中爲近，故謂之巷伯。與寺人之官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孔穎達正義：王肅曰：今後宮稱永巷，是宮內道名也。伯，長也。主宮內道官之長，人主於羣臣貴者親近，賤者疏遠。主宮內者，皆奄人。奄人之中此官最近人主，故謂之巷伯也。巷伯是內小臣者，以《周禮》無巷伯之官，奄雖小臣，爲長主巷之伯，唯內小臣耳，故知是也。蓋其官名內小臣，時人以其職號之，稱爲

巷伯也。與寺人官相近者，寺人亦奄人，其職曰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同掌宮內，是相近也。寺人自傷讒作詩，輒名篇爲《巷伯》，以其官與巷伯相近。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巷伯》名篇，以所掌既同，故恐相連及也。）申培《詩說》：幽王之時，孟子遭讒，而被宮刑爲寺人而作此詩。前六章皆賦也，末章先比而後賦也。《七經小傳》卷上：《巷伯》之詩者，孟子所作也。孟子寺人，以避嫌不審爲讒者譖之，至加宮刑爲寺人，故作此詩也。詩名《巷伯》者，是其身所病者，故以冠篇。末云「楊園之道，猗于畝丘」者，言讒人罔極，不獨譖己而已，必將上及大臣，骨肉但先自己始也。故曰「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其後王后太子及大夫，果多以讒廢者。《詩總聞》卷一二：寺人猶言爲埽除之役，在闔茸之中。當是此人執役永巷之間，故曰《巷伯》。《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寺人作也。寺人之讒，非在外庭，其徒實爲之，故序詩者知其爲巷伯，蓋巷伯寺人之長也。忌疾窺伺，最爲深險，作此詩者咸其朋類，故極其怨毒之詞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時有遭讒而被宮刑爲巷伯者作此詩。又：巷是宮內道名，秦漢所謂永巷是也。伯，長也。主宮內道官之長，即寺人也。故以名篇。班固《司馬遷贊》云：迹其所以自傷悼，《小雅・巷伯》之倫，其意亦謂《巷伯》本以被譖而遭刑也。而楊氏曰：寺人，內侍之微者，出入於王之左右，親近於王而日見之，宜無間之可伺矣。今也亦傷於讒，則疎遠者可知，故其詩曰「凡百君子，敬而聽之」，使在位知戒也。其說不同，然亦有理，姑存於此云。《詩故》卷七：《巷伯》者，寺人之長篇，內所稱「寺人孟子」者也。寺人親近宮掖，目擊褒姒之讒，申后太子之廢，故推本其集小過以成大釁，如萋斐小文而成具錦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寺人即巷伯，伯者，近習之長，日見於君，猶被讒焉。幽王之時，王后太子大夫多以讒廢，而大臣如蘇公，小臣如寺人，皆不免矣。鍾惺《詩經》：每於讒人用疊字極力描寫。身罹其害，代爲之謀，似諧似呆，妙甚妙甚。《毛詩稽古編》卷一三：《巷伯》詩，是本爲寺人又被讒譖而作。《朱傳》以爲遭讒被宮，故作此詩，徒見次章《毛傳》引顏叔子魯男子事。《漢書・史遷贊》比之《小雅・巷伯》之倫，因有是說耳。今案《毛傳》以經文侈兮，侈之言是必有因，而益大之義，必因小嫌構而成罪，作詩之人當自謂避嫌之不審，故引二人之事。【略】《疏》以爲止證避嫌，寺人奄者所嫌，不必因男女，是明以遭讒，爲既宮之後也。又末章《毛傳》云：「寺人而曰孟子者，罪已定矣。而將踐刑，作此詩也。」設遭讒而後宮，則踐刑之時，尚未爲閹，安得自稱寺人耶？以此《傳》之言合之前《傳》，則知毛公意中未必如朱子之說矣。至班掾比史遷於《巷伯》，止以同是閹者，又皆有傷悼之詞，故取以相方耳。非謂兩人皆遭讒而被宮也。況子長之腐刑，出於帝意，並非因譖而然。此兩者皆非所據矣。《集傳》於篇末，引楊氏語，以爲說不同，而亦有理，殆亦不安於前說乎？《詩切》：刺黨讒也，宮中有讒人曰巷伯也。《詩誦》卷三：《巷伯》詩轟雷掣電之文也，然其言曰「愼爾言也，謂爾不信」，又繼之曰「豈不爾受，既其女遷」，仍怵以利害，使知悔而止。此詩人忠厚之心，末「敬」字包括甚大，勿草草讀過。《詩毛氏傳疏》卷二〇：詩以《巷伯》名篇，巷者宮中之道名。孟、伯，皆長也。巷伯，即經所謂「寺人孟子」也。《箋》以巷伯爲《周禮》之內小臣，而與寺人別官，非是。《詩經原始》卷一一：遭讒被宮也。又：此必腐遷之流無疑。其禍同，其文亦同，故班固引以譬贊。此亦天之忌才，故設此一局以厄文人。未有腐遷，先有巷伯，古今人可同聲一哭也！雖然，遷不遭刑，文亦不奇；伯不遭禍，詩何能傳？此又天之玉成二人如出一轍，豈不奇哉？使伯回思至此，自當破泣爲笑。則「投畀豺虎，豺虎不食」之人，亦可以置之度外，不必更投諸有北與有昊矣。唯其時善人遭讒被禍至於此極，不能不令人扼腕而嘆彼蒼之夢夢耳。又：〔一、二章〕凡譖人者不外文致、簸揚兩端。首二章已將小人伎倆從喻意一面寫足，以下便不費手。〔三、四章〕此二章進一層說，言譖人者亦將自受其譖。〔五章〕譖人與受譖於人兩面雙題，總上起下，爲全篇樞紐。〔六章〕處置小人，不但揮諸天外，且欲得而甘心焉。〔七章〕受譖者既已大受其害，則惟有作詩以戒後之君子勿受其害而已。

《谷風》《詩序》：《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孔穎達正義：作《谷風》詩者刺幽王也，以人雖父生，師教須朋友以成。然則朋友之交，乃是人行之大者。幽王之時，風俗澆薄，窮達相棄，無復恩情，使朋友之道絕焉。言天下無復有朋友之道也，此由王政使然。故以刺之。經三章皆言朋友相棄之事。《漢書・地理志》云：「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捨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是解風俗之事也。）申培《詩說》：朋友相怨之詩。興也。《詩總聞》卷一三：此必同經患難，而他時稍達，棄恩忘舊者也。又：谷風，春風也。正草木發舒之時，當是其人得時逞志。如草之繁，如木之茂，有莫己若之意。恨者以爲無不死之草，無不萎之木。言無不卒之人，人生幾何，而惡薄如此，恨之辭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刺朋友道缺，先和而其後有隙也。首章言谷風和習，生長萬物，猶朋友相與之益也。已而風雨交作，則和習之意少衰矣。此無他，當恐懼之時，同心相與，甫及安樂，遂相棄爾。二章申言之，維風及頹，則迴風飄急，勢益可畏，比之風雨尤甚矣。末章言維山崔嵬，草木萎死，則是風也，飄蕩乎大山之上，其威尤甚。向之所謂習習者安在哉？忘大德而思小怨，不惟相棄而已。固將致怨焉，此其所以可畏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此朋友相怨之詩。《毛詩講義》卷一二：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倫，欲其厚也。必先於朋友之講。明天下俗薄，朋友之道絕，急則相求，緩則相棄，此義理不明，人倫俱虧，馴致於亡國喪身之由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六：朋友相怨。又：此詩前二章，以習習谷風興朋友相得，雨與頹興朋友相棄，蓋習習谷風和調之東風也。此和樂之意，「維予與女」，「寘予于懷」之氣象也。雨則陰沴，頹則暴疾，此乖刺之意。「女轉棄予」，及「棄予如遺」之氣象也。兩風字，即谷風之風，雨及字，則謂自風以至於雨，以至於頹也。後章則四句爲興，始則習習谷風，至風之甚，則草木皆萎死，而唯見山之崔嵬爾，此則風之尤暴者也。夫鼓陽氣以生物者莫若風，及其慘急摧敗，亦莫若風也，故以喻朋友之始合而終離。《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九：此朋友常有救患之功，而爲其所棄，故作此詩。《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爲朋友相怨之詩，非也，谷風，東風，東爲君，方風自君始也。習之言俗也，風雨無常，比朋友道乖，《衛風》刺夫婦意與此同。文武道隆，《伐木》求友。幽王失德，《谷風》刺薄。所以屬《雅》，雅，政也。獻納之義，如謂民間朋友相怨而作，則當屬《風》。邦國爲《風》，王朝爲《雅》。又：按《小雅》短章疊詠如此篇之類，猶是《風》體，《大雅》皆莊嚴大篇，是以有小大《雅》之別。《詩志》卷四：惻然恬然，語語從忠恕流出，而偷薄世態已自說盡。《詩誦》卷三：「忘我大德，思我小怨」，語氣雖不及《伐木》之和平，而於極憤之下，猶能自省其致怨所由來，亦可謂忠厚之至矣。不然彼中山狼全無人理，豈尚可以德怨論哉？《詩經原始》卷一一：傷友道絕也。又：夫天下俗薄，朋友道衰，以此刺王，何事不可以刺王？且亦天下古今通病，豈獨幽王時爲然耶？凡人處世，當患難恐懼時，則思朋友；遇安樂無事日，則謝交游。受人大德，轉瞬不記，遭人小怨，終身難忘者，比比皆是，而詩固云，爾也亦身受其怨，而不能自已焉耳。然詩體絕類乎風，而乃列之於雅，姚氏以爲「不可解」，愚亦以爲不可解。豈其間固不能無所誤歟？

《蓼莪》《詩序》：《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鄭玄箋：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也。孔穎達正義：民人勞苦，致令孝子不得於父母終亡之時而侍養之。民人勞苦，五章、卒章上二句是也。不得終養，卒章卒句是也。其餘皆是孝子怨不得終養之辭。）申培《詩說》：王室昏亂，讒邪肆行，其大夫士有沒而不得其所者，孝子痛傷而作是詩。前三章皆先比而後賦也，四章賦也，五章六章皆興也。《詩總聞》卷一三：《毛氏》：父母病亡，在役不得見，尋詩不見此意。當是不遇之窮士，居南山之下，遇苦寒之辰，銜哀拖貧，人不能堪，則欲死也，蓋常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孝子無以終養，父母既歿，追念而作是詩也。前二章言細微之草，皆得其養，至於長大茂盛。哀我父母，生子勞苦，獨不得所養，憔悴以歿。三章言餅罄罍然，尊罍之恥，寡弱無養，君上之責也。若此而生，不如其久逝也。今無父矣，將何所怙，今無母矣，將何所恃。出則銜悲，入不反面，此終天之恨也。四章具述父母之恩，欲報無從，天實臨之，何有限極。後二章託言政暴民貧之意。朱熹《詩集傳》卷一二：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而作此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九：父母棄背，孝子追悼之，而作此詩也。舊說民人勞苦，孝子不得養其親，則詩中未見有此意耳。《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謂民人勞苦自作，非也。孝子行役，親死不得見，作此詩以諷王之不仁。爲民父母，使民至此，所以爲刺，幽王父子相賊，釀成驪山之禍，是詩爲之兆矣。《詩故》卷七：非刺幽也，孝子見放逐者所作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八：孝子思養也。疑亦太子宜臼之傳所作。因宜臼被廢于外，代爲思親之辭，將使人諷誦以感悟幽王也。又：此詩與《小弁》同意，何以知之？以二詩詞相脗合知之。《小弁》曰：「靡瞻匪父，靡依匪母。」此曰：「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小弁》曰：「不屬于毛，不離于裏。」此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小弁》曰：「民莫不穀，我獨于罹。」此曰：「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民莫不穀，我獨不卒。」殆若出一吻然者。乃《小弁》慕而兼怨，此詩慕多怨少，其言更悲，其情更切矣。【略】此傳屢作詩，終不能悟王，則以其惑志于艷妻者甚耳。又所以知此詩及《小弁》非太子自作者，以太子立言仁孝如此，不應他日有弒父戍申之事。《詩切》：刺不孝也。《詩誦》卷三：《蓼莪》爲孝子所自作。終天抱恨，創鉅痛深，遂爾滿紙皆血。「銜恤」，無可告愬也。「靡至」，無所依歸也。孤子煢煢，形狀眞實如是，哀哉！《鴟鴞》詩連下十

「予」字，絮絮叨叨，涕泣而道，如聞家庭語誡之聲。《蓼莪》詩連下九「我」字，一字一呼，一聲一哭，直不知是血是淚，此皆以至性發爲至文。天地間若無此種文字，便不成天地。人心中若無此種文字，便沒了人心。《詩經原始》卷一一：孝子痛不得終養也。又：此詩爲千古孝思絕作，盡人能識。唯《序》必牽及「人民勞苦」，以「刺幽王」，不惟意涉牽強，即情亦不眞。蓋父母深恩與天無極，孰不當報？唯欲報之，而或不能終其身以奉養，則不覺抱恨終天，悽愴之情不能自已耳。若謂人民勞苦，不得終養，始思父母，則遇勞苦乃念所生，不遇勞苦即將不念所生乎？又況詩言「民莫不穀，我獨何害」，「我獨不卒」者，明明一己所遭不偶，與人民無關也。詩首尾各二章，前用比，後用興；前說父母劬勞，後說人子不幸，遙遙相對。中間二章，一寫無親之苦，一寫育子之艱，備極沉痛，幾於一字一淚，可抵一部《孝經》讀。固不必問其所作何人，所處何世，人人心中皆有此一段至性至情文字在，特其人以妙筆出之，斯成爲一代至文耳！又何暇指其爲刺王作哉？又：〔一、二章〕先言父母劬勞、勞瘁，總起。〔三章〕次言無父無母，拍合題位。〔四章〕追念父母劬勞之實。姚氏云，勾人淚眼全在此無數我字，何必王衰！〔五、六章〕末二章以衆襯己，見己之抱恨獨深。

《大東》《詩序》：《大東》，刺亂也。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鄭玄箋：譚國在東，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也。魯莊公十年，齊師滅譚。孔穎達正義：作《大東》之詩者，刺亂也。時東方之國偏於賦役，而損傷於民財。此譚之大夫作是《大東》之詩，告於王，言己國之病困焉。困民財役以至於病，是爲亂也。言亂者，政役失理之謂。總七章之言，皆是也。言困於役者，對則貨財謂之賦，功力謂之役。案此經文及《傳》、《箋》皆刺賦斂重薄，無怨力役之事。故哀我憚人。《箋》云：「哀其民人之勞苦，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則亦可息也。是欲息其賦斂，非力役也。但王數徵賦，須轉餫餫輸之勞，即是役也。」四章云「職勞不來」，下《箋》云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言送轉輸而不蒙勞來，是困於役之事也。經則主怨財盡，故唯言賦重，斂則兼言民勞，故云困役。由送衰財以致役，故先言之。從首章以盡三章，皆是困役財之事。四章以下言周衰政偏，衆官廢職，由此己國所以賦重，故言之以刺周亂也。言病者，雖七章皆是，若指事而言，則哀我憚人亦可息也，是所苦之辭也。言東國者，譚大夫以譚國在東而見偏役，故經云「小東大東」，《敘》亦順之，而言東國焉。不指譚而言東者，譚大夫雖自爲己怨，而王政大經偏東，非譚獨然。故言東以廣之。譚大夫者，以別於王朝也。普天之下，莫非王臣。必別之者，以此主陳譚國之偏苦勞役，西之人優逸，是有彼此之辭。故須辨之，明爲譚而作故也。若汎論世事，則不須分別。《小明》，大夫悔仕於亂，彼牧伯大夫，不言其國是也。）《詩傳》：厲王之時，諸侯勞□□賦《小東》。（題爲《小東》）申培《詩說》：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大夫作此以告病。首章賦中有比也，次章賦也，三章興也，後四章皆賦也。《詩總聞》卷一三：大東小東，具見此詩，無別有《小東》也。簋，貯飧者也。匕，取飧者也。當是士大夫會集之間，有見道路平直，貴賤往來，動念興哀，思往日而傷今日也。又：此詩當是傷怨王室之詩，是時周已遷東，而秦踞西。在東者，憚所職之勞，不肯來服王事。在西者，又逞勢得志，而蔑視在東者也。又：有指君不明者，天漢是也。有指臣無用者，織女牽牛、啓明、長庚、畢、箕、斗是也。東西南北，無不周覽興懷。大率首章瞻言顧之，潸焉出涕。此其眞情之大端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刺不均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六：譚大夫嘆東國困役傷財。又：一章，言上不恤下而賦役不均也。興而言周道既平且直，在位之所行，而小人之所效，此蓋借道路以喻王道也。今顧之而出涕者，以路而言，則賦役由是而西。以王道而言，則非先王之法矣。二章上四句傷於財，下四句困於役。三章欲得休息之意。四章言賦役不均，羣小得志，而中四句有傷財之意。五章言爲西人所虐視而視大之監，六七章《傳》言已明。《毛詩原解》卷二二：按此亦幽厲時詩，故稱西人，西京之人也。譚，東方國名。詩不及，而《序》云譚大夫作者，皆有所受之。《詩切》：贈譚大夫也。《讀詩經》卷二：此下國大夫念西周之將傾，欲上達其忠悃，而窮而無告之辭也。其用意全在首章，如砥如矢，假行道以喻王政之蕩平正直。君子履之，無偏頗之心，小人視之，無慘慘之色。上下各得其所，周先王聯遐邇爲一體者此矣。今則賦役偏困于東，寵祿偏厚于西，羣小得志，王聽不聰。仰視河漢，耿耿小明耳。使其能監東人之苦衷，則主絲帛者織女，何不哀其杼柚之空，而報之以成章？主關梁者牽牛，何不哀其往來之困，而代之以服箱？何以分布周羅，曾無異于啓明、長庚、天畢之無益于實用也？噫！亦窮矣。考《天官書》，箕主八風，后妃之府，其舌上引，則讒言起于宮闈矣，豔妻煽處之象也。斗爲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海，其柄西揭，則天樞傾于東南矣，周宗將滅之象也。此皆下國微臣所欲言不敢言者，託諸列宿以顯刺天之助虐，而陰諷王之召亂所爲，以古準今，潸焉出涕者也。按譚爲東方小國，王政不均，供億徵發之煩，小國尤困。觀

其沈泉穫薪之喻，與曹之卒章略同，蓋已兆列國之《風》矣。《詩誦》卷三：次章三換韻，三章薪、人韻。泉、歎隔句韻。《泉水》篇可證。下四句，薪、人、載、息，亦隔句韻。第四章東人西人兩兩比較，眞覺難堪。與《北山》同意。詩後路忽說天文，接連二十句，拉拉雜雜，說完便止，蓋正意已在其中明說。有所不可，然翕舌揭柄，已說到聚斂身上矣。《楚詞・天問》之所由昉，老杜《鳳凰臺》五古，後路忽就鳳凰敷說一段，虛虛實實，令人不可捉摸，正合此境。《詩毛氏傳疏》卷二〇：幽王之世，東國傷困，則西周之政亂也。譚國大夫作詩告病，本刺周亂，編諸《小雅》。《詩經原始》卷一一：哀東國也。又：愚謂譚亦東國，詩雖無據，安知其不爲譚所作耶？此等考據，可以不必。詩本咏政賦煩重，人民勞苦。入後忽歷數天星，豪縱無羈，幾不可解。不知此正詩人之情，所謂「光燄萬丈長」也。試思此詩若無後半文字，則東國困敝，縱極寫得十分沉痛，亦不過平常歌咏而已，安能如許驚心動魄文字？所以詩貴有聲有色，尤貴有興有致，此興會之極爲敘舉者也。然其驅詞寓意，亦非漫無紀律者。四章以上，將東國愁怨與西人驕奢兩兩相形，正喻夾寫，已極難堪。「天漢」而下，忽仰頭見星，不禁有觸於懷，呼天自訴。因杼柚之空，而怨及織女機絲亦不成章；因織女虛機，而怨及牽牛河鼓難駕服箱。不寧唯是，即啓明、長庚之分見東西，亦若有所怨及焉；以其徒在天而燦然成行也。於是更南望箕張，北顧斗柄。箕非徒無用，不可以簸揚，反張其舌而若有所噬；斗非徒無益，不可以挹酒漿，反揭其柄而若取乎東。民之困於王者，既若彼其窮；而人之厄於天者，又如此其極。天乎，何其困厄東國若是乎？民情至此咨怨極矣！故不必論其辭之有意義無意義也。若論意義，織女、牽牛，南箕、北斗，有意義者也；啓明、長庚、天畢，無意義者也。使以其無意義節而去之，直接南箕句，未爲不可。然文氣迫而不舒，光燄亦因之頓減矣。此中消息非老於文者不知，即非深乎詩者亦未可與論得失也。倘斤斤然字句間求之，詎能免高叟之誚歟？後世李白歌行，杜甫長篇，悉脫胎於此，均足以卓立千古。《三百》所以爲詩家鼻祖也。　又：〔五章〕以下大放厥詞，借仰觀以洩胸懷積憤。與上「杼柚」、「酒漿」等字若相應若不相應。奇情縱恣，光怪陸離，得未曾有。後世歌行各體從此化出，在《三百篇》中實創格也。

《四月》《詩序》：《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孔穎達正義：《四月》詩者，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幽王之時，在位之臣皆貪暴而殘虐，下國之諸侯又構成其禍亂，結怨於天下，由此致怨恨禍亂並興起焉。是幽王惡化之所致，故刺之也。經云「廢爲殘賊」，是在位貪殘也。「我曰構禍」，是下國構禍也。「民莫不穀」，是怨亂也。「亂離瘼矣」，是亂事也。言怨亂並興者，王政殘虐，諸侯構禍，是亂也。亂既未弭，則民怨不息，政亂民怨同時而起，故云並興也。經八章皆民怨刺王之辭。）申培《詩說》：大夫遭讒，流離南國而作是詩。前三章皆賦也，中三章興也，七章賦也，末章亦興也。《詩總聞》卷一三：當是初夏出征，歷秋、歷冬，又次年歷春，歷秋，在道凡經年有餘。尋詩可見，我先祖獨非人，而何爲忍于我也。此必其祖在位有勞，而其後爲有力者所不容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大夫遭亂，欲遯世而作是詩也。首章言四月維夏，是必以四月行役於江漢之間，歷秋冬而未歸，故二章言秋，三章言冬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二：此亦遭亂自傷之詩。《詩集傳名物鈔》卷六：此詩雖遭亂自傷，亦怨役使之不均也。前三章合而言，則自夏至冬，亂無已時。分而言，則首章亂及於身，歷夏三月無所訴而呼其祖。二章百草皆病，以興無所歸。三章，喻嚴暴之極而役使不均。四章，山之卉維梅栗不變，在位者乃化爲惡何邪。五章，水則有清時，我之禍乃無已。上章以山不變反興人之變，此章以水之變反興禍之不變。六章江漢滔滔者，南國且以爲紀，而我躬爲勞瘁，王乃曾不有我。七章非四者而無所逃，卒章以山隰興君子作歌，以四物興告哀，此興之無義者也。《詩解頤》卷二：此詩或以爲行役，或以爲憂亂。以詩考之，由夏而秋，由秋而冬，則見其經歷之久。由西周而南國，由豐鎬而江漢，則見其跋涉之遠。此行役之證也。「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則無所歸咎之辭。「亂離瘼矣，奚其適歸」，則無所逃避之辭，此憂亂之證也。專以爲行役，則先祖匪人之怨；其辭過於深。專以爲憂亂，則滔滔江漢之詠，其辭過於遠。然則是詩也，蓋大夫行役而憂時之亂，懼及其禍之辭也。《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爲遭亂自傷之辭，非也。爲若遭亂者自傷以刺王也，讀此詩者，想見四時愁慘。山川寥落，飛走動植彫零殀札之象。何必斥王？乃謂爲刺，末云「寧莫我有，維以告哀」，刺義曉然。《詩故》卷七：《大東》者，東國困于征輸也。《四月》者，南國困于征輸也。周正唯魯用之，它國不能盡然。故稱四月維夏，六月徂暑耳。觀江漢滔滔，知其爲南國也。盡瘁以事，知其困征輸也。當夏則苦煩暑，當秋則感凋零，入冬則又苦風寒，至于薇蕨之生是芳春矣。人皆熙熙于豔陽，我顧作歌以告哀。《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六：孝子歎征役而思祭也。

又：愚定屬此詩於厲王之世，按《桑柔》之詩曰：「四牡騤騤，旟旐有翩。亂生不夷，靡國不泯」。則當時征役繁興可知已。又《蕩》之詩曰：「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鬼方者，荊楚之地，此詩詠滔滔江漢，南國之紀，意即爲覃及鬼方之事而發，但史失傳耳。《詩切》：鄭莊公朝王，釋言也。《詩誦》卷三：首三章，夏、秋、冬並列，章法絕奇。四章，山有嘉卉，蓋暗寓春時。山有嘉卉，比周盛時人才之多也。此詩前賢以「先祖匪人」句定爲世臣所作。則《小宛》爲宗臣所作益明。《詩經原始》卷一一：逐臣南遷也。　又：此詩明明逐臣南遷之詞，而諸家所解，或主遭亂，或主行役，或主構禍，或主思祭，皆未嘗即全詩而一誦之也。頭緒既紛，不知所從。【略】愚謂當時大夫，必有功臣後裔，遭害被逐，遠謫江濱者，故於去國之日作詩以志哀云。冒暑遠征，人情所難；今遭放廢，適當其厄，豈得已哉！然予雖獲罪，而先人恆有功。論貴論功之典行，亦當寬宥而矜全之；何朝廷不齒我祖於人，而獨忍加罪于予耶？故自夏徂秋，由秋而冬，歷時三序，始抵南國。則見江、漢交流，滔滔不斷，包絡大地而經帶乎荊、揚，何其有條而有理也！夫二瀆納川而注之海，民得賴以安居；是南國之有江、漢，南國之事皆可坐而就理矣。獨予盡瘁王室，而王終不我知，而我有者何哉？此其中蓋亦有故。譬彼泉流，清濁異派，既不同流而合污，自當見嫉而構禍。予之放廢，殘賊之所爲也。故欲問其尤，莫知所致。【略】夫是以作爲歌詩，用訴哀情，亦聊以抒吾鬱積之氣而已矣。　又：〔一章〕冒暑而行。〔二、三章〕歷經三時。〔四章〕獲罪之冤，實爲殘賊人所擠。「廢」字乃全篇眼目。〔五章〕召禍之由。〔六章〕遠謫南國。〔七章〕禍無可逃，妙以譬喻出之。〔八章〕結始點明。

《北山》《詩序》：《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己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孔穎達正義：經六章皆怨役使不均之辭。若指文則「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是役使不均也。「朝夕從事」，是己勞於從事也。「憂我父母」，是由不得養其父母，所以憂之也。經、《序》倒者，作者恨勞而不得供養，故言憂我父母。《序》以由不均而致此怨，故先言役使不均也。）《詩傳》：懿王之□□□勞於王事，賦《北山》。　申培《詩說》：大夫行役不得以養其父母，而作是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三：不均，歸咎于大夫。大夫以君命而役庶位者也。大率詩人于君多婉。《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爲役使不均作也，觀其詩辭，言偕偕士子，大夫不均，知大夫尊養而士子勞苦也。我從事獨賢，非多之謂也。觀嘉我未老，鮮我方將之辭，知宴安之人陽推其能而意賓役使之也。　吳師道《吳禮部詩話》：《北山》詩後三章，或「燕燕居息」以下十二句，皆首用「或」字，韓公《南山》詩蓋本此。盧仝《放魚》詩亦連六句用「或」字。《詩解頤》卷二：《大東》言賦斂之不均，《北山》言役使之不均。賦斂之不均，則諸侯怨。役使之不均，則臣子怨。夫臣之於君，不擇事而安之，所以爲忠也。而不免於怨，何也？蓋怨生於彼此之相形者也。吾方盡瘁而彼則居息之燕燕，吾方劬勞而彼則叫號之不知，吾方畏咎而彼則飲酒以湛樂，此勞與逸之相形也。彼且息偃在牀而吾則征行之不已，彼且棲遲偃仰而吾則鞅掌於王事，彼且出入風議而吾則靡事之不爲，此親與疎之相形也。均之爲臣子也，彼以其逸，我以其勞，彼若是其相親，吾若是其相遠，吾獨非人也邪？《大東》之詩亦然，東人之貴者勞，西人之賤者逸。東人之富者貧，西人之貧者富。均是人也，而勞逸厚薄若是其相懸，果能自已於言邪？然則臣子之事君，雖不可不竭其力，而君之使臣，要必有道矣。爲人上者其亦均平其心，而無使其彼此之相形乎？《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爲大夫行役而作，非也。爲行役者之言以刺王耳，說見《孟子》。《詩故》卷七：刺爲政者役使之不均也。鍾惺《詩經》：「獨賢」字原不必深解，「嘉我未老」三句似爲「獨賢」二字下一注腳，筆端之妙如此。《詩切》：諸侯之大夫刺不均也。《詩誦》卷三：怨不均，而曰「獨賢」，曰「嘉我未老」，曰「鮮我方將」，轉爲使我者，解若以爲特拔且引爲知己也。後三章連用十二「或」字，但兩兩對勘，不申一語，使人自無詞以答。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小東》之西人貧富相耀，《北山》之大夫勞逸相形，「或以其酒」四句奚落得無理，「嘉我未老」四句，贊美得不情，眞善於言怨者。《詩經原始》卷一一：刺大夫役使不均也。　又：幽王之時，役賦不均，豈獨一士受其害？然此詩則實士者之作無疑。前三章皆言一己獨勞之故，尚屬臣子分所應爲，故不敢怨。末乃勞逸對舉，兩兩相形，一直到底，不言怨而怨自深矣。此詩人善於立言處，固不徒以無數「或」字見局陣之奇也。　又：歸重獨勞，是一篇之主。末乃以勞逸對言，兩兩相形，愈覺難堪。姚氏曰：「或」字作十二疊，奇。末更無收束，竟住，尤奇。

《無將大車》《詩序》：《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鄭玄箋：周大夫悔將小人。幽王之時小人衆多，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與小人並。孔穎達正義：作《無將大車》詩者，謂時大夫將進小人，使有職位，不堪其任，愆負

及己，故悔之也。以將進小人，後致病累，可爲鑒戒以示將來，足明時政昏昧，朝多小人。亦所以刺王也。若然，此大夫作詩則賢者也。自當擇交既進而悔者，知人則哲，堯尚難之。孔子以聖人之憂，尚改觀於宰我，子文以諸侯之良，猶未知於子玉，況大夫非聖，能無悔乎？經三章皆悔辭也。）《詩傳》：大夫□□周人諫之，賦《無將大車》。申培《詩說》：周大夫有窺信小人者，其臣諫之，而作是詩。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一三：不必將大車，當是大車皆小人乘之，我乘大車亦與小人同倫，但自污而已。又：賢者不願居高位，居高位則任重事。世態如此，高位不可居，重事不可任，莫若自願爲安。三章連稱三「自」，自者己也，使人懷此心，安得不亂？《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與「無田甫田」之意同。非悔將小人也，以大車爲小人，則任重者非也。下云「無思百憂」，意未嘗及小人，力微而挽重，徒以塵自障，而無益於行，猶憂思心勞而無益於事也。世既亂矣，不能挽而回之，如蚍蜉之撼大樹也，徒自損傷而已爾。朱熹《詩集傳》卷一二：此亦行役勞苦而憂思者之作。《毛詩講義》卷一二：君子悔與小人從事之詩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九：士大夫有經營家事，而多思以累其心者，其朋友以此爲小人之事，非君子所當爲也。故作此詩以戒之，勿使心昏焉。蓋樊遲請學稼圃，而孔子告以不如老農、老圃之意。《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爲行役勞苦憂思者之作，非也。幽王之時，小人衆多，君子悔與共事。故《序》借將車以釋之。將，猶駕馭也。小車駕馬，大車駕牛，車行利輕而惡重，貴馬而賤牛，故以牛車爲小人負重之比，始不察而誤用。至于困憊不前，誤國僨事，所以可憂。朱子因篇次《北山》、《小明》間，改爲行役而作，非也。《詩故》卷七：周室大亂，垂欲滅亡，君子憂之，無可奈何之詞也。鍾惺《詩經》：詩以「煩」字言憂已妙矣，又曰「不出於煩」，其妙更不可言。煩者，沈憂之人胸中若一物，而又無可指，不出者，即沈字意。《衛風》「如有隱憂」，細玩「如有」二字，可得「不出」二字之義。《毛詩稽古編》卷一四：《敘》以爲大夫悔將小人。此與《荀子・大略》篇引詩合，又《韓詩外傳》引此詩以證所樹非其人，亦同《敘》義。可見古義相傳如此，非一家之說也。《集傳》以爲行役勞苦之詞，恐非是。朱子說《詩》，每執詩詞爲準，此篇詩詞何嘗有行役意乎？大車，牛車也，以任重非行役所乘也，況是興非賦也。《詩切》：刺附勢也。《詩經原始》卷一一：自遣也。又：此詩人感時傷亂，搔首茫茫，百憂并集，既又知其徒憂無益，祇以自病，故作此曠達，聊以自遣之詞。亦極無聊時也。《序》謂「大夫悔將小人」，而詩無將小人意。《集傳》又謂「行役勞苦而憂思者之作」，而詩更無行役語，不知諸儒說《詩》，何以好爲附會也如是？

《小明》《詩序》：《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鄭玄箋：名篇曰《小明》者，言幽王日小其明，損其政事，以至於亂。孔穎達正義：《小明》詩者，牧伯大夫所作，自悔仕於亂世，謂大夫仕於亂世，使於遠方，令己勞苦，故悔也。首章《箋》云：詩人牧伯之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然則牧伯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是常。今而悔仕者，以牧伯大夫雖行使是常，而均其勞逸，有期而反。今幽王之亂，役則偏苦，行則過時也。故「我事孔庶」，《箋》云：王政不均，臣事不同，是偏苦也。「歲聿云莫」，《箋》云：乃至歲晚，尚不得歸，是過時也。偏當勞役歷日長久，故所以悔也。經五章皆悔仕之辭，雖總爲悔仕而發，但所悔有意。故首章言載離寒暑，以日月長久，是悔仕。《箋》因其篇初故言遭亂世勞苦而悔仕。三章言其「自詒伊戚」，是憂恨之語。故《箋》云：悔仕之辭，其實皆悔辭也。）《詩傳》：厲王出居于彘□□□□賦《小明》。申培《詩說》：厲王流于彘，大夫之從行者歷時既久，悲傷而作。皆賦也。《詩總聞》卷一三：此必有求于秦，而識者知秦之心無厭，是豈可倚。如被毒而又至苦。言毒之深也。又：前三章此念彼共人，故稱我稱彼。後二章彼嗟爾君子，故稱爾稱女。以爲進則嬰外藩之釁，退則詒內朝之譴。進退固不能逃禍，但不以偷安爲念。而以靖共正直爲懷，神必相扶，而可免患，相寬之辭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前三章念共人而悔仕，後二章勉君子以安位。觀「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念彼共人，興言出宿」此四語者，當時必有溫共靜退之人，勸大夫以不仕者。不從其言，故悔恨至於涕泣。瞻瞻懷顧，欲出宿而從之也。已而知其不可去，乃自勉曰：凡爾君子，亦何懷安之有。靖共則不躁，正直則不撓，守此道行之，人雖不知，神必福之矣。始悔仕於亂世，終不忍去其君，可以爲賢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二：大夫以二月西征，至於歲莫而未得歸，故呼天而訴之。《詩集傳名物鈔》卷六：詩言「其毒大苦」，憚我不暇，可謂甚矣。其三章乃曰「自詒伊戚」，不敢咎其上而祇自咎。其後二章，且告其友勤職事，親善人以忠其上，詩人之忠厚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一九：大夫正直露才，爲人所忌，畀之以難，爲之事使困於征役而不得歸，故作詩以自咎，而戒其僚友之不妬賢也。又：此周王既祭宗廟，而同姓燕私者作此詩，以答之也。頌祝之言，當爲《周頌》，蓋武王時事也。《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爲大夫久役而作，非也。誦其辭，悽惋

流涕，雖叙行役之苦，實多悔恨之情，各章念彼恭人，思自全之策，惟有恭慎，庶幾化憂患爲景福。處亂世而獲安全，此其怨悔之意甚明，若但以爲行役而作，殊不盡作者之情。《詩故》卷七：非悔仕也，蓋賢大夫被讒見放之詞也。艽野則所放之地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八：此西征大夫困于行役，瓜期已踰，而代者不至，故作此詩。觀前三章皆曰「念彼共人」，後二章曰「無恆安處」，「無恆安息」，可見當與《北山》合看。篇名《小明》，歐陽修以爲《大雅》明明在下謂之《大明》，《小雅》明明上天謂之《小明》，自是名篇者偶爲誌別耳。《毛詩稽古編》卷一四：詩名《小明》，鄭以爲幽王日小其明，而歐陽氏非之。謂《大雅》有「明明在下」，《小雅》有「明明上天」，故名篇者加大小於明上，以記別也。蘇氏亦謂《小旻》、《小明》所以別於《大雅》之《召旻》、《大明》，《小宛》、《小弁》亦然。其在《大雅》者，必是孔子刪之，故無聞耳。案此說非是，觀《書·金縢》言公爲詩名之曰《鴟鴞》。《左傳》言許穆夫人賦《載馳》，秦人賦《黃鳥》。《國語》言衛武公作《懿戒》，可見作詩時篇名已定，康成云三百十一篇並是作者自爲名，斯言信矣。《大雅》之《大明》作於周之初年，安得預知幽王之世有作《小明》者而加大以記別哉？且詩篇重名固甚多矣，《雅》之《杕杜》、《黃鳥》、《谷風》、《甫田》名皆與《國風》同，而《白華》之名兩見於《小雅》，《國風》之《柏舟》、《無衣》則亦兩見。《羔裘》、《揚之水》則三見，何獨不爲記別也？然則小之爲義，縱未必如《箋》、《疏》所云。至若歐、蘇二家，以爲別於《大雅》，萬無此理矣。又案《小旻》、《小明》，鄭皆有訓釋；以《小旻》所刺比於上二篇爲小，故取名於小，此與日小其明之說，俱迂曲難從。《小宛》、《小弁》鄭無發明，《疏》推其旨以爲鳴鳩、鸒斯皆小鳥，幽王才智卑小，似鳴鳩之不能高飛，鸒斯小鳥而甚樂，歎宜臼之不如意，較平正可用。《詩切》：大夫出奔，處者召之，辭不復也。《詩誦》卷三：末二章曲終奏雅，《小雅》之《小明》，《邶風》之《雄雉》，一也。《詩經原始》卷一一：大夫自傷久役，書懷以寄友也。又：此詩與《北山》相似而實不同。彼刺大夫役使不均，此因己之久役而念友之安居。題既各別，詩亦迥異。故此不獨羨人之逸，且勉其不可懷安也。而《序》乃謂「大夫悔仕於亂世」。詩方勉人以「靖共」，己顧自悔其出仕，有是理哉？又：（一、二、三章）前三章因久役而思友。（四、五章）末二章勗友以無懷安，首尾義意自相環貫。

《鼓鐘》《詩序》：《鼓鐘》，刺幽王也。（孔穎達正義：毛以刺鼓其淫樂，以示諸侯。鄭以爲作先王正樂於淮水之上。毛、鄭雖其意不同，俱是失所，故刺之。經四章，毛、鄭皆上三章是失禮之事，卒章陳正禮責之，此刺幽王明矣。鄭於《中候·握河》注云：昭王時，《鼓鐘》之詩所爲作者，鄭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爲說也。）申培《詩說》：昭王南游，宴樂于淮水之上，君子憂傷而作是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三：大率淮夷叛服不常，當是前此既服，至此又騷，將帥經理者合樂臨戎，以此夸耀下國，而攝服夷心，識者憂其不可，故以美辭曉將帥。爾懷至信，彼且感服，其次以正，以斷此事，不患難辦回曲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言幽王鼓鐘于淮水之上，夫淮去豐鎬遠矣。幽王巡遊至此，亦見其流連無度。【略】夫山川不殊，鐘鼓如故，賢君樂此則爲喜，不賢君樂此則爲憂。前三章之意皆然，末章言鼓鐘欽欽然不敢慢，琴瑟與笙磬同音。二《雅》、二《南》與篇俱不僭亂，此古之樂也，其不淫若此，言後人之不然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幽王鼓鐘淮水之上，政疵民怨，聞樂而悲，故爲是詩而思古。幽王之樂豈非古與？樂是而人非也。《毛詩原解》卷二二：幽王東遊淮上，爲流連之樂，故詩人刺之。天子非巡狩不行嘉樂，不野合。西京去淮上甚遠，而久作樂于水濱，非先王之觀也。是役也，未必無朝會，而詩但言鼓鐘淮水，以諷其荒樂遠遊，無復先王脩禮輯瑞柴望祭告之典，與秦政隋廣先後一轍，所以爲刺。《詩故》卷七：非刺幽也，蓋記徐夷偃王僭亂之事也。《大雅》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鋪敦淮濆，仍執醜虜」。宣王之世，淮夷徐子嘗拒王命矣。韓非稱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六國。荊文王滅之。《淮南鴻烈》則稱陸地朝徐偃王者三十二國，楚莊王滅之。所記互異，要知當在幽王之世矣。曰鐘鼓，曰伐鼛，謂築宮室城隍之舉也。曰琴瑟，曰笙磬，曰雅南，謂其僭用周樂也。君子聞此而悲，幽王之不知懼也。王維「凝碧池頭奏管弦」之感，同是感矣。《毛詩稽古編》卷一四：毛、鄭釋《鼓鐘》篇，皆以爲幽王作樂於淮上。歐陽疑史無幽王東巡事。逸齋辯之。以爲史與經異，猶當舍史而信經，若史之所缺，幸存於經，豈得反疑經而信史？《詩緝》亦言，古事固有不見史，而因經以見者，詩即史也。斯皆篤論。胡一桂謂成王時徐夷淮夷已不爲周臣，宣王遣將征之，亦不自往。初無幽王至淮徐之事，豈得作樂於淮上。吁，謬矣！幽王十一年中巡歷游幸之事，胡氏能一一數之，如後代實錄起居注乎？不然，何由保其不一至淮徐也。又淮夷徐夷之在周特叛服不常，非終不爲臣也。成王時淮夷徐戎並興，伯禽伐而平之矣。（見《書·費誓》及《史記·魯世家》，又《通鑑外紀》云：成王二年，周公定奄及淮夷。）未嘗不臣周也。《常武》詩宣王親征，未

嘗不自往也。召公征淮南，則疆理至于南海。王自征淮北，則徐方來庭。詩有明文，胡未見乎？《詩切》：讓徐偃王竊尊號也。

《楚茨》《詩序》：《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鄭玄箋：田萊多荒，茨棘不除也。饑饉，倉庾不盈也。降喪，神不與福助也。孔穎達正義：作《楚茨》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政教既煩，賦斂又重，下民供上，廢闕營農，故使田萊多荒而民皆饑饉，天又降喪病之疫，民盡皆流散而逃亡，祭祀又不爲神所歆饗，不與之福，故當時君子思古之明王而作此詩。意言古之明王能政簡斂輕，田疇墾闢，年有豐穰，時無災厲，下民則安土樂業，祭祀則鬼神歆饗。以明今不然，故刺之。田廢生草謂之萊，自然多荒，而並言之者，《周禮》以田易者爲萊。若使時無苛政，則所廢年滿亦當墾之。今乃與不易之田並不藝種，故言多荒也。既言降喪，而又言流亡者，明死者爲天災所殺，在者又棄業而逃也。降喪流亡由祭祀不饗所致，而後言祭祀不饗者，欲明喪亡亦由饑饉，以見人神相將也。經六章皆陳古之善，以反明今之惡，故《箋》每事屬之。言田萊多荒，茨棘不除，則首章上四句是也。饑饉，倉庾不盈，首章次四句是也。降喪，神不與福助，首章下四句盡於卒章。言古之享祀，神錫爾福，反明今之不饗，神不祐助也。政煩賦重，則於經無所當，而下篇有其事耳。此及《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之詩，事皆陳古文指田類。故《序》有詳略，以相發明。此《序》反經以言今，《信南山・序》據今以本古。《甫田》直言思古，略而不陳所由。《大田》言矜寡不能自存，又略而不言思古。皆文互見。《大田》曰曾孫是若，言成王止力役以順民，是政不煩也。《甫田》云歲取十千，言稅有常法，是賦不重，明幽王政煩賦重也。《信南山》經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而《序》云：「不能修成王之業」，「以奉禹功。」是曾孫爲成王矣。而《甫田》、《大田》皆言曾孫，則所陳古皆爲成王時也。此經無曾孫之言，而周之盛王致太平者，莫過成王。則此思古者思成王也。）申培《詩說》：農事既成，乃祭宗廟，燕及王族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三：大凡詩人言祭祀，必以農事起辭，言農事必以祭祀續辭，言農事祭祀，必以福祿結辭。三省未有闕一者也。此總言享祀妥侑而介福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祭之始末略具於是，君子可以觀禮矣。首章言去茨棘而藝黍稷，以爲粢盛酒醴，享祀妥侑，大受祉福。二章言有司恭肅，濟濟蹌蹌，以潔其牛羊，剝烹陳列，奉承以進，祝祭於祊，求神之道咸在。祀事孔明，隱然之理昭著。於是先祖大其禮，神保歆其祀，孝孫有慶，則受福而得壽矣。三章言執爨之人踖踖然而敬，薦熟從獻，莫不咸備。王后靜一，薦其庶羞，其品甚衆。已而賓客醻酢，禮嚴而情洽，於是感格於神，報以福壽矣。四章言禮行既久，人雖甚倦，禮不敢失。於是工祝致福於其君曰：享祀馨香，神享其物，百福之來可卜也。如幾則遲速及時，如式則豐約適中，齊稷匪敕，致其敬戒之意。永錫爾極，予以建中之福，至於萬億斯年之久。此皆祝嘏之辭也。五章言禮儀既備，工祝告成，神醉尸起，送尸而神歸。於是宰夫徹饌，九嬪贊獻，徹豆籩已，乃燕同姓於東序。故曰「備言燕私」。末章言燕私之禮。其始之祭也，樂具入奏，祭畢而樂出，既燕而樂復入，將與同姓安福祿。于其終也，爾殽既行，無胥怨而有胥慶，醉飽之後，長幼致禮，歸美於其君曰：神享是祀矣。使吾君壽考。《禮》：時爲大，順次之。今既順且時，謂無一不盡，子子孫孫，幸勿失墜。而日引之以至於無疆也。前五章神致福於孝孫，後一章臣歸美於君上，非光昭於神人，何以及此。朱熹《詩集傳》卷一三：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又：呂氏曰：《楚茨》極言祭祀，所以事神受福之節，致詳致備，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觀其威儀之盛，物品之豐，所以交神明，逮羣下至於受福無疆者，非德盛政修何以致之。《詩序辨說》卷下：自此篇至《車舝》凡十篇，似出一手。詞氣和平，稱述詳雅，無風刺之意。《序》以其在變雅中，故皆以爲傷今思古之作。詩固有如此者，然不應十篇相屬，而絕無一言以見其爲衰世之意也。竊恐正雅之篇，有錯脫在此者耳，《序》皆失之。《詩緝》卷二〇：《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唯《楚茨》首章二句言當時所見，餘皆全述古事，形容其田野修治，年穀豐穰，祭祀禮樂之備，燕飲威儀之美，言之反覆而不厭者，蓋詩人遐想太平之盛，田家之樂，憫恨羨慕，恨不生乎其時，所以傷今而思古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〇：此詩每章皆言祭祀獲福之意，以見鬼神饗祀係於人君，盡惠時之誠，而同姓與燕私之樂者，亦以此頌之而欲其綏後祿也。祭之獲福，豈苟然哉。又：舊說以此詩爲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其宗廟之祭，然觀詩意，似言王者之盛禮，而禮備樂具，非公卿之祭所得有者，況詩爲燕私而作，不爲祭也。蓋祭不徼福，詩內所言錫福皆已然之辭，神既福之，故可言之。以是知其爲燕私之詩，而燕私之有頌，亦答謝之辭耳。《重訂詩經疑問》卷七：按《楚茨》、《信南山》、《大田》、《甫田》四篇，詩《序》皆謂刺幽王也。皆傷今思古之詞，故全述古事，形容其田野修治，年報豐穰，祭祀禮樂之備，燕飲威儀之

美，言之反覆而不厭者，蓋詩人遐想太平之盛，田家之樂，憫恨羨慕，恨不生乎其時，所以傷今而思古也。　又：此詩述公卿力於田事，以脩祭祀之事，故首章叙黍稷豐盈，爲酒食以致祭。有酒食必備犧牲，故次章叙將奉牛羊以承祭。然承祭不可以不敬，故三章叙主祭與祭執事之有恪，以備舉祭祀之禮。其各章下係以福壽之詞者，樂章一升奏爲一闋，故云爾。其實通章重在致祭上，不重在受福上。四章工祝致告下然後叙神歆其祭，錫之以福祿。五章則叙其祭畢而舉燕，六章則叙其所爲燕者而並載與燕者之慶詞，見神之所饗在明德之馨，然非黍稷之馨，無由以將，所以公卿必力田以供祭祀之禮。讀此詩者，必融會此，大旨始得。若徒拘泥于文字間，便支離破碎，不足以言詩矣。《毛詩原解》卷二二：　朱子改爲述公卿有田祿者，力于農事，以奉宗廟之祭而作，非也。按詩辭莊嚴典則，多贊頌語，與下篇《信南山》、《甫田》、《大田》皆諷幽王。而惟此篇首四語思古傷今，餘皆極陳古時和年豐，祭祀燕享，宛然身逢其盛，而銜恨于生今之世，意在言外。《豳風·七月》，周公遭亂述古，以諷成王，意與此類。若以爲公卿奉祭之詩，則《七月》亦周公燕饗之詩矣。蓋農事國之根本，祭祀國之大事。《洪範》以嚴政繼五行。《周官》以三農先九職。《洛誥》以明農序，正父，自后稷肇祀，不窋失業。公劉古公，疆理力田，遂拓不基。子孫守先訓，力農奉祀，以此占國運興衰，故后稷配天而《生民》作，文武功成而《思文》頌，二叔不才，乃詠《七月》，幽王死，宗周滅，乃有《楚茨》、《大田》。平王東遷，九廟墮，乃歌《黍離》。皆推本農事，不忘先業也。《無逸》一書，極言稼穡艱難，與先代勤民之主，以戒成王。《楚茨》諸詩，歷序古曾孫稼穡，祭祀、禮樂、壽考、福祿，以諷幽王。詩書獻納正同，今以爲公卿力田奉祭，與《雅》何涉，雖降而爲《國風》可也。　《詩故》卷七：　非刺幽也，實《豳雅》也。后稷教民稼穡，至于古公亶父，世修其業，以身率民，此蓋序其治公田以供祭享之事也。祭必先粢盛與酒醴，非藝黍稷，則粢盛酒醴何所從出哉？　《毛詩稽古編》卷一四：　《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菽》、《都人士》、《黍苗》、《瓠葉》凡十三篇，《叙》皆以爲思古詩，其可指名者《楚茨》四篇，思成王。《魚藻》，思武王。《黍苗》，思宣王也。此三王者，一開創，一守成，一中興，皆周家令辟，尤詩人所不能忘情者矣。其餘叙稱古王，不知何屬。要以三王而外，有道之主。僅有者《采薇》、《出車》、《杕杜》多嗟怨之詞，《行露》、《摽梅》、《野有死麕》少和平之語，列於正《風》、正《雅》，可謂刺詩乎？　安在《楚茨》十篇不可爲刺也？　又人當衰亂之時，道大平之樂，必言之娓娓不休。班、張之賦，喜述西京之盛時。元、白之詩，多咏開元之勝事。皆此意也。《楚茨》諸篇所言祭典之肅，農政之詳，錫命之有章，禮文之必謹，報功恤賢之厚，仁民愛物之恩，詞煩而不殺，感歎無聊之情已躍然言外矣。當日思古，非一人作詩，亦非一手十詩者，特一斑爾，乃訝其多乎？　又：　朱子又云《楚茨》詩精深宏博，何得爲變《雅》？斯言誤矣。《風》、《雅》之正變，分於時之治亂，不分於詞之工拙也。《風》之《七月》，雅之《六月》，斯于諸詩其精深宏博，不減於《楚茨》，何以皆列於變詩？　且《三百篇》皆經也，不論正變爲經一也，安得粗淺儉陋之詩，而以爲經哉？　又：　康王詩，人所指當不外此。惟《黍苗》則兼思其臣，《都人臣》、《瓠葉》又思及其民。　又：　《楚茨》以下十篇，朱子《辯說》謂其和平詳雅，無風刺之意，如出一手，當是正《雅》錯脫在此。《叙》以爲傷今思古，不應十篇相屬，無一語見衰世之意。似矣，然詩人寓意深遠，固有不可泥其詞者。　《詩志》卷五：　此篇叙述祭祀之事最爲詳備，直如一則禮經。然意思篤厚，情致生動，終不是呆疏禮書也。　《詩切》：　刺燕私也。　《詩誦》卷三：　起四語，茨爲隔句用韻。五章諸，宰、君、婦、婦字依韻補，叶房詭反。則與弟字叶音，亦隔句用韻。計通篇六章，七十二句，惟九句無韻。《信南山》惟首章兩句無韻，《甫田》惟「曾孫不怒，報以介福」兩句無韻。《大田》四章惟七句不入韻，自《楚茨》以下四篇，音節略同，昔人以爲《豳雅》，或然。　《詩經原始》卷一一：　王者嘗烝以祭宗廟也。　又：　自此篇至《大田》四詩，辭氣典重，禮儀明備，非盛世明王不足以語此。故《序》無辭以說之，不得不創爲「傷今思古」之論。然詩實無一語傷今，顧安得謂之思古耶？　朱晦翁辯之既詳，且疑爲正雅之篇有錯脫在此者，而又指爲「公卿」之詩也，何哉？此詩之非爲公卿作也，他不具論，即鼓鐘送尸，乃奏《肆夏》，爲天子禮樂，翁豈未之前聞？　何其疏忽乃爾耶！　至詩體之佳，則姚氏云「煌煌大篇，備極典制。其中自始至終一一可案，雖繁不亂。《儀禮·特牲》、《少牢》兩篇皆從此脫胎」，亦可謂善於論文者矣。　又：　（一章）首章總冒，先從稼穡言起，由墾闢而有收成，由收成而得享祀，由享祀而獲福祿。蓋力於農事者，所以爲神饗致其誠也。是祭前一層文字。（二、三章）備言牲醴之絜，俎豆之盛，以及從祀之人莫不敬謹將事，是以神降之福。是初祭，二大段。（四章）祝致神語。（五章）神醉尸起，送尸歸神，一往肅穆，敬謹之至。是既祭，二大段。（卒章）入燕族，是祭後一層文字。通篇層次井然，一絲不亂。

《信南山》《詩序》：《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修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孔穎達正義：作《信南山》詩者，刺幽王也。刺其不能脩成王之事業疆界，分理天下之田畝，使之勤稼以奉行大禹之功，故其時君子思古成王焉，所以刺之。經六章皆陳古而反以刺今，言成王能疆理天下，以奉禹功。而幽王不能脩之。經先云禹功，乃言曾孫，見成王能遠奉禹功。今幽王不能述脩成王之業，非責幽王，令奉禹功也。故《箋》云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是思古之內直思成王耳，而成王又有所奉，故經言禹焉。首章言「我疆我理」，是疆理天下也。「維禹甸之」，是禹功也。以下言雲雨生穀，乃稅以祭祀，鬼神降福，皆由疆理使然。故序者略之也。）申培《詩說》：王者勸農而禱祀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三：稱禹，即是稱稷。《書》先命禹作司空，次命棄爲后稷，言水土稼穡，相繼皆爲急也。古制，畝法，向南而帶東，不言東南，而言南東也。平田四方皆一致，蓋疆理所經，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塗，澮上之道，川上之路，以達于畿，皆背畝而面畿。畝在東南，畿在西北，古者正塗皆取定域，非若今有小路，有叉路也，所謂欲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惟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蓋晉嚮齊，直東則順，自南而東，則迂，亦引此詩。《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與《楚茨》詩相類。《楚茨》言祭祀之禮，推至於蓺黍稷。《信南山》言稼穡之事，極至於奉祭祀。曾孫，指后稷公劉以下，歷代皆然也。首章言此南山之野，父老相傳，自禹時已經理之，信矣。我曾孫世治此田，畇畇然，言其墾辟均一，無曠土也。衡從東南，言疆理之正也。二章言自冬有雪，至春有雨，優渥霑足，曾孫得天。天惠於民，無有虧闕，能生此百穀也。三章言疆場嚴整，黍稷茂盛，曾孫取此以爲酒食，享尸以及賓，受此壽考至於萬年也。四章言田之所出不惟粢盛也，又有瓜焉，可以爲庶羞之菹。以獻皇祖，自盡其力，以供祭祀。此其所以壽考而受天之祜也。五章始言牲牷之薦，祭祀以粢盛爲主，牲牷次之，故曰從以騂牡，言毛血而不及體薦，言其始也。末章總言祭祀之馨香，曾孫之福嘏。《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詩，皆言黍稷以及祭祀，特詳略不同，盡稼穡之事，先以奉祭祀而後自奉養。不特黍稷，凡物皆然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〇：此周人喜其君秋成致祭，而以勤民獲福之事祝頌之，亦《周頌》也。《集傳》謂公卿奉祭之詩，與《楚茨》同。《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爲公卿力田奉祭之詩，非也。又曰，曾孫，古者事神之稱。序以爲成王，陋矣。亦非也。蓋周以農事開國，雖不始于成王，而疆理天下，宅土，中分九服，盡東南之地爲則壤，實自成王始。如《詩》、《書》周公之《七月》、《無逸》，召公之《篤公劉》，皆以農事輔導成王。故《序》以曾孫爲成王也。雖事神之通稱，實莫大乎天子。《記》曰：稱曾孫，謂國家也。故武王自稱有道曾孫。在諸侯，如《豳首》之曾孫侯氏。《春秋傳》之曾孫蒯聵，《周禮・考工記》之祝侯曰「詒女曾孫，諸侯百福。」自諸侯以下，禮卑名小分輕，不足舉矣。其曰「維禹甸之」者，思古傷今，猶前篇自昔何爲之意，亦王者事。詩凡四詠禹功，豐水東注，詠武王。奕奕梁山，美宣王。天命多辟，美商王。此篇諷幽王，如以爲美公卿，其辭不倫。《詩故》卷七：非刺幽也，亦《豳雅》也。《楚茨》因祭祀而推原粢盛所自出。此詩則因力田而成祭享之禮也。「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謂后稷教民稼穡，夏禹表南山而封之，有郃子孫，世修其業，因其原隰高下，而疆理之，盡地利矣。又能上協天時，雨雪霑足，故得黍稷彧彧然盛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八：冬祫烝之禮也。《詩志》卷五：通篇所述，推本田事，以孝享祖考也。每章寥寥數言，質厚深醇，最爲高古。《詩切》：刺烝祭不及后稷也。《詩經原始》卷一一：王者烝祭也。又：〔一、二、三章〕前三章因祭祀而推原粢盛所自出，與《楚茨》同意而較詳。〔二章〕姚氏曰：「冬雪春雨，寫景皆入微，後世不能到。」〔四章〕至此可入祀事矣，而末言牲酒先及獻瓜，看似閒筆，乃文章中養局法也。〔五、六章〕寫祭事精細入微。姚氏曰：「上篇鋪叙闊整，叙事詳密；此篇則稍略而加以跌蕩，多閒情別致，格調又自不同。」

《甫田》《詩序》：《甫田》，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鄭玄箋：刺者，刺其倉廩空虛，政煩賦重，農人失職。孔穎達正義：經言成王庾稼千倉萬箱，是倉廩實，反明幽王之時倉廩虛也。言適彼南畝，耘耔黍稷，是農人得職。反明幽王之時，農人失職也。政煩賦重，《楚茨・序》文。次四篇，文勢大同。此及下篇《箋》皆引之，言由政煩賦重，故農人失其常職也。若然，賦重，則倉廩實，倉虛則賦應輕，而同刺之者，以王貪而無藝。故賦重用而無節，故倉虛。由倉虛而賦更重，以賦重而民逃散，農人失職，由政煩賦重所致其倉虛，則別有費散，不由賦重。故《箋》先言倉廩虛，則言政煩賦重也。）申培《詩說》：農事既成，祀田祖而並犒農夫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四：前兩詩，不知何以見思古。此詩，又不知何以見思古而傷今。當是以自昔何爲，自古有年，遂以爲思古。以今適南畝，遂以爲傷今，詩援古及今甚多，且以田事言之，「振古如茲，續古之人」，皆及古以迄于今，匪今斯今，皆及今，雖未敢即以爲某王之盛時，亦未敢即

以爲某王之亂世。《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二：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王土所生，莫非曾孫之稼也。鄭氏以稅言之，陋矣。執訊獲醜，戰士之慶也。黍稷稻粱，農夫之慶也。蓋農夫視黍稷稻粱之豐，以爲天下之美盡在是矣，不知其他也。此詩後二章皆述前二章之意。三章所言，述首章今適南畝勞農之事也，故曰「曾孫來止，田畯至喜。」四章所言，述二章以御田祖祈福之事也，故曰「報以介福，萬壽無疆。」自曾孫之稼以下，所謂大福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與《大田》相類，歷言田事因及祭祀祈禱而已。前二章爲君言其民，後二章爲民言其君。朱熹《詩集傳》卷一三：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方社田祖之祭。《毛詩講義》卷一二：此詩乃春省耕而補不足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〇：此因王者省耕，以致豐年。而農人頌美之詩也，必亦頌武王者矣。《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祭方社田祖之詩，非也。首章傷今之意宛然，思昔曾孫能繼古人，傷今人不能繼曾孫也。凡詩諷上微婉，此篇與《楚茨》、《信南山》皆見之首章，《大田》見之三章，使誦者罔覺，所以爲主文而誦諫也。《詩故》卷七：非刺幽也，先公勸農之詩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豳雅》也。豳侯夏省耘，因而雩祭社方及田祖之神，以祈雨也。又：此詩及《大田》二篇，其當爲《豳雅》無疑，何以知之？以二詩篇中皆言「田祖」，故禮用以迎年于田祖也。又皆言「田畯」，故禮歆之于篇以樂田畯也。且《七月》之詩紀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今二詩中亦具舉之，何其相脗合也？豈公劉時固有此詩，周公追述以告王與？王安石云：王業之起本于豳，而樂之作始于土鼓，本于篇。逆暑逆寒，祈年皆本始民事，息老物則息使復本反始，故所擊者土鼓，所吹者葦篇，其章用豳詩焉。《詩切》：刺奪田也。《毛詩後箋》卷二一：傷今思古之說，王雪山已疑之，謂詩中援古及今者甚多，即以田事言之，「振古如茲，續古之人」，皆及古以迄于今，「匪今斯今」，皆及今。雖未敢即以爲某王之盛時，亦未敢即以爲某王之亂世。是其說不始於《詩序》，辨也。然《荀子·大略》篇曰：《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據此，則所謂傷今思古者，其誼出於荀卿，知《毛序》源流甚古，不得疑其援詩以立說明矣。《詩經原始》卷一一：王者祈年因以省耕也。又：此王者祈年因而省耕也。祭方社，祀田祖，皆所以祈甘雨，非報成也。觀其「或耘或耔」，曾孫來省，以至嘗其饁食，非春夏耕耨時乎？至末章極言稼穡之盛，乃後日成效，因「農夫克敏」一言推而言之耳。文章有前路，自有後路。賓主須分，乃得其妙。不然，方祈甘雨何以便報成耶？《集傳》按章分釋，虛實莫辨，已失語氣。乃更謂報福爲上頌下之詞，以君王而視農夫曰「萬壽無疆」，竊恐三代聖王不如是之悖且謬耳。又：〔首章〕泛□農政大端作起。〔二章〕次入祭事，於方社則詳禮物，於田祖則詳樂器，互文以見義。一時之祭皆祈年耳，非報自報而祈自祈也。〔三章〕此乃省耕。至「嘗其旨否」，古王者愛民重農之意寫得如許親切。〔四章〕稼穡之盛由於農夫克敏，農夫之敏由於君上能愛農以事神，全篇章法一線，妥貼周密，神不外散。

《大田》　《詩序》：《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鄭玄箋：幽王之時，政煩賦重而不務農事，蟲災害穀，風雨不時，萬民饑饉，矜寡無所取活，故時臣思古以刺之。孔穎達正義：四章皆陳古善，反以刺王之辭，經唯言寡婦，《序》並言矜者，以無妻爲矜，無夫爲寡，皆天民之窮。故連言之，由此而言孤獨老疾，亦矜寡之類。其文可以兼之矣。【略】箋亦以序省略，反取經意以明之。經從首章盡二章，上三句，言成王教民治田，百穀茂盛，止役順時，秀實成好。反明幽王之時，政煩賦重而不務農事也。二章下五句言時無蟲災，反明幽王之時蟲災害穀也。三章上四句言雲雨安舒，反明幽王之時風雨不時也。三章下五句言收刈有餘，寡婦獲利，是下民豐盈，矜寡得濟，反明幽王之時萬民饑饉，矜寡無所取活也。詩皆公卿國史所作，故云時臣思古，以刺之。《序》不言思古者，《楚茨》至此，文指相類，承上篇而略之也。）申培《詩說》：農夫報上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四：周制，季冬令告民出五種，令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所謂既備也。孟春，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所謂俶載也。孟夏，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勸農勞民，毋或失時，所謂是若也。孟夏，驅獸，毋害五穀。季夏，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可糞田疇，可美土疆，所謂無害也。又：此蜡祭也，大率此詩言收成之事爲多，似是索饗。凡田，祭田祖居先，田畯次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大田》之詩，與《甫田》不類者，《甫田》言省耕。《大田》言省斂也。首章備春耕夏耘之事，言苗之碩大者，曾孫之賜也。次章言苗稼盡善，無稂莠之害，無螟螣之賊，田祖之神畀螟螣于炎火致然也。三章言雨澤之及時，公私之皆善，刈穫之富而利及餘寡也。末章言其君省斂，而因以祭祀，介此景福也，君民之情如此，夫安得而不治乎。《毛詩講義》卷一二：此詩乃秋省斂而助不給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〇：此周人喜其君省斂報賽而頌美之，蓋亦武王時之頌也。又：按

《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或疑其爲《豳雅》。朱子以其辭與《七月》相類，亦有斷無可疑之說，然考之詩辭，似皆爲天子事，且豳之時，殷世也，其牲宜稱白牡，而謂之騂牡，乃周天子之禮，而曾孫之云，必因大王肇迹岐周而言。四詩以類相從，有如一體，此豈可以爲《豳風》哉？但皆似《周頌》而誤入於《小雅》耳，若《豳雅》則固亡之矣。《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農夫答《甫田》，非也。公卿祭方社，與農夫何預而詩以答之？毛公矜寡之說，正詩人刺王之志，見第三章。幽王時，田野荒蕪，人民離散，犬戎蠶食，漸逼豐鎬，不數年而宗廟化爲黍離。此《大田》諸詩所由作也。「哿矣富人，哀此矜寡」，是謂不能自存焉爾。《詩故》卷七：非刺幽也，農夫答《甫田》之詞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豳雅》也。豳侯秋省斂因而報祭于方也。又：《甫田》祭兼方社，此報賽農功之成，第言方而不及社者，以《周頌・良耜》爲報社之詩，所謂《豳頌》也。《詩所》卷五：自《楚茨》至此四篇，皆言豳公以來舊俗如此。蓋自后稷始興農事，公劉克篤其烈，故對后稷以稱而曰曾孫也。《豳風》、《雅》、《頌》所稱上不及天子，下不係卿大夫。其曰君，曰公，曰公子，曰君婦，皆有國者名號。而《信南山》篇所謂「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則於天子及卿大夫之事尤不相似，而爲諸侯之始辟土地者，與《大雅・公劉》、《緜》荒豳與岐之文正相應也。《詩切》：刺稅畝也。《詩經原始》卷一二：王者西成省斂也。又：此王者重在祈年省耕，故從王者一面極力摹寫祀事巡典，神則致其誠，民則極其愛，所以盡在上者之心也。此篇重在播種收成，故從農人一面極力摹寫春耕秋斂，害必務去盡，利必使有餘，所以竭在下者之力也。凡文正面難於著筆，須從旁烘染，或閒處襯托，則愈閒愈妙，愈淡愈奇。前篇省耕，只嘗饁食二語寫出聖王愛民之情，千古如見其誠。此篇省斂，本欲形容稼穡之多，若從正面描摹，不過千倉萬箱等語，有何意味？且與上篇犯複，尤難出色。詩只從遺穗說起，而正穗之多自見。其穗之遺也，有低小之穗，爲刈穫之所不及者；有刈而遺忘，爲束縛之所不備者；亦有束縛雖備，而爲輦載之所不盡者；且更有輦載雖盡，而折亂在壠，爲刈穫所不創，而束縛之難拾者。凡此皆寡婦之利也。事極瑣碎，情極閒淡，詩偏盡情曲繪，刻摹無遺，娓娓不倦。無非爲多稼穡一語設色生光，所謂愈淡愈奇，愈閒愈妙，善於烘托法耳。又：〔一章〕追叙方春始種一層。〔二章〕順叙夏耘除害一層。〔三章〕秋成收穫一層。描摹多稼，純從旁面烘托，閒情別致，令人想見田家樂趣，有畫圖所不能到者。〔四章〕此乃省斂正面，一路順寫，與前篇局勢不同。前篇詳於察與省，而略於耕；此篇詳於斂與耕，而略於省與察。

《瞻彼洛矣》《詩序》：《瞻彼洛矣》，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孔穎達正義：作《瞻彼洛矣》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不能爵命賞罰，故思古之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以刺今之不能也。爵命即賞善之事，但爵命之外猶別有賞賜。故《叙》分之。經三章皆言爵命賞善之事，既能有賞，必當有罰，故連言罰惡耳。於經無所當也。此及《裳裳者華》、《桑扈》、《鴛鴦》亦是思古以刺今，但與上四篇文勢不類，故《叙》於起發不同耳。上篇每言曾孫，則所思爲成王。此等不言曾孫，不知思何時也。故宜云古明王不指斥之。）申培《詩說》：天子會武于洛邑，諸侯美之。賦也。《詩補傳》卷二〇：洛邑，東都也。詩言「君子至止」，說者以君子爲諸侯，非也。自周公成洛邑，即朝諸侯於彼，以天下之中便於朝會，遂爲周家故事。宣王中興，亦復會諸侯於東都，幽王居西周，諸侯皆不欲朝，豈復能脩先王故事臨幸東都，講朝會之禮。故詩人思古明王至此東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而今不得而見也。故以「君子至止」爲言，蓋指王者也。下言六師即天子六軍，人言萬年亦爲天子之祝，皆不可以美諸侯也。《詩總聞》卷一四：此必宣王會諸侯東都之時也。君子指宣王也，古之明王，莫如文、武、成、康，是時亦未宅洛。至洛會諸侯，行大賚，有賜之以稣斛之盛，而在外統師者，如方叔之徒是也。有賜之以鞞之瑉琫而內守國者，如張仲之徒是也。又：一章，言以作六師。兩章皆言保其家室，保其家邦。人情不欲外征，惟欲內保，故皆以萬年祝之。又：此時方會東都，振宗周，而識者已豫爲作師之辭，其識又先于矢其文德，王曰還歸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此詩似思宣王也。自成王營洛之後，雖不遷都，而每會諸侯於此。謂其道里均也，故《車攻》之詩曰，復會諸侯於東都。謂之復會，則前者屢會而後來不然也。此詩言六師鞞琫，爲武備言，似宣王會東都而選車徒之意也。諸侯來朝，天子錫予，所以福祿如茨也。服其稣斛，以作六師，諸侯助天子習武事。作者興起之謂也。福祿既同，謂天子與諸侯均此福也。昔者君子至止，咸願其享有萬年，保其家邦。今乃不然。此詩人所爲歎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三：此天子會諸侯於東都，以講武事，而諸侯美天子之詩。《毛詩講義》卷一二：此詩指東都也，成王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宣王復會諸侯於東都。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〇：此宣王因《車攻》之狩，會諸侯講武事，而諸侯作此詩，以美之。見其爲保國家之計也，事與《車攻》同。《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天子會諸侯於東都講武而諸侯美天子之詩，非也。按各章首二句，悽然有河山今昔之感，與淮水同其慨歎，其爲刺幽王明也。昔周公營洛都，朝會巡狩，以明賞罰。故《立政》曰「文子文孫，其克詰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成、康既沒，周道寖衰，久曠盛典。宣王中興復古，詩人有《車攻》之頌。幽王嗣服，荒于酒色，嫡庶不正，父子相傾，賞罰僭濫，武備不修，會同遂廢。故詩人觀洛水而思先烈也。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以周京密邇西戎，故諷之以作六師，慮其有夷狄之禍也。保家室，諷太子申后之事也。保家邦，知西周之將亡也。君子至止，諷以朝會也。福祿，諷以賞善也。戎服佩刀，諷以罰惡也。《序》說備矣。自此以下四篇，思古情迫，言華而旨悴，畏禍之深，主文而譎諫，故言之者無罪。嗟夫，聲音之道與政通矣。《秦風》之將興也，變而之《雅》。周《雅》之將亡也，變而似《風》。誦者當自得之。《詩故》卷七：非刺幽也。蓋成、康之世，巡于東都之詩也。爲其時莫可必，故次于《豳雅》之後，以著王業由先公務農而後成也。天子出巡，必因狩獵講武，故曰「棘鄰有奭，以作六師」，巡狩東都，諸侯畢會，方國道里遠近均平，故曰洛水泱泱，謂得中央之勢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紀東遷也。又：按史周幽王十有一年，申侯與犬戎入寇，戎弒王于驪山之下，鄭桓公友死之，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時晉、衛、秦皆以兵來救，平戎。武公收父散兵，從諸侯東迎故太子宜臼于申，立之，是爲平王。王以豐鎬逼近戎狄，不可居，乃遷都于洛。此詩所詠正其事也。篇中有棘鄰一語，知爲指鄭武公。解見本文下。武公新喪父，故服棘鄰。《竹書》稱武公爲鄭子，而《緇衣》之詩亦呼武公爲子，則以諸侯即位未踰年改元，猶稱子也。《左傳》謂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故《書》有《文侯之命》，而詩如《瞻卬》、《裳華》、《緇衣》諸篇，凡爲鄭武公咏者，不一而足，則以申爲平王母家，而武公亦娶于申，有昏姻之誼，深爲平王所倚重故也。《詩所》卷五：東都既成，朝會諸侯，因而講武事之詩也。蓋自文武既沒，周、召輔政，皆不敢忘武事。故曰維有司之牧夫，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又曰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首兩章皆言兵革服佩，卒章則示天位已安，寓偃武修文之意。《詩切》：刺入相諸侯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一：爵命諸侯，若宣王之爵命，尹吉甫北伐，方叔南征，召虎、程伯休父伐淮夷。賞善罰惡，二伯述職也。

《裳裳者華》《詩序》：《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焉。（鄭玄箋云：古者，古昔明王時也。小人，斥今幽王也。孔穎達正義：作《裳裳者華》詩者，刺幽王也。以其古之仕於朝者，皆得世襲其祿，今用小人幽王在於天子之位，則有讒佞諂諛之人並進於朝，既爲佞以蔽之，王又進讒以害賢，而王信受之，棄去賢者之胤類，絕滅功臣之世嗣，故時臣思古以刺之也。此言古之仕者世祿，及《文王》曰「凡周之士，不顯亦世」，皆謂仕宦於朝者。朝者，在官之總名，公卿大夫皆是也。經言乘其四駱，則仕者得乘四馬矣。《禮》：士乘兩馬。則此詩所言不及士也。古者有世祿，復有世位。世祿者直食其先人之祿，而不居其位，不賢尚當然，子若復賢，則居父位矣。三章《箋》云「守我先人之祿位」。並位言之，見此意也。類謂種類，世謂繼世。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其理一也。由其賢而得有功，以舉類而當嗣世，義不異矣。但指人身而稱賢者，據祿位而言功臣耳。經四章皆言思見明王，以免讒諂並進，令己棄絕之事也。）申培《詩說》：天子美諸侯之詩。前三章興也，末章賦也。《詩總聞》卷一四：此當是召公之流，其先有令名，而其後能繼世象賢者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三：此天子美諸侯之辭，蓋以答《瞻彼洛矣》也。《詩傳注疏》卷中：愛其人，見其車馬之盛，亦喜之。德足以稱其車服者也。《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天子美諸侯之辭，以答《瞻彼洛矣》，非也。按《序》謂勳蓄子弟賢，而王不能用耳。昔者周公之訓曰：「故舊無大故則不棄，子孫賢則世官，不賢則世祿。」周道也。幽王之世，女謁內熾，皇父、家伯群小蔽賢，而耆舊如家父、芮伯、凡伯諸君子，皆不得進用，世家子孫或有爲人所傾服而不得譽處，有文章而不得福慶，有車馬而不得顯用。小人在位，奪功臣之祿，棄賢者之後，故末章追頌先臣功德，以穀其子孫，而諷王所用之非人也。《詩故》卷七：非刺幽也，天子答《瞻彼洛矣》之詞也。裳裳者華，謂華之繁盛好下垂者，疑即今所謂棣棠、迎春柳之類。以其好下，故曰裳裳。其葉光澤，故曰滑兮。此華正視則黃，覆視則白，故曰或黃或白，喻諸侯恭敬有光儀也。《詩所》卷五：朝會畢而見諸侯之詩。首章聽其言，二章觀其行，三章乃至於車馬驅馳之節，亦無不中度者，故四章合而美之。《詩切》：周大夫內子刺其夫車服奢僭也。《詩誦》卷三：以四「兮」字，四「矣」字，六「之」字爲章法，而第三章獨不用一虛字，似有意，似無意，格調入妙。

《桑扈》《詩序》：《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鄭玄

箋：動無禮文，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孔穎達正義：以其時君臣上下升降舉動皆無先王禮法威儀之文焉，故陳當有禮文以刺之，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三章言其君爲百辟所法而受福。卒章言臣能燕飲得禮而不傲慢，皆是君臣禮文之事，故總之。此與《賓之初筵・序》皆言君臣上下，以君臣即有上下之禮，故並言以見義。）申培《詩說》：天子燕方伯之詩。前二章皆興也，後二章皆賦也。《詩總聞》卷一四：當是諸侯來朝而歸國餞送之際，美戒兼存。下章《鴛鴦》，似是諸侯答君之辭。《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主交際而作，故首章言交交桑扈。末章言彼交匪傲也。桑扈交交，有文粲然，可以人而不如鳥乎？朱熹《詩集傳》卷一四：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詩集傳名物鈔》卷六：一章，頌之也；二章，戒之也。三章、四章，戒而頌也。謙虛逮下之意，盈溢於言辭之間，太平盛世之詩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一：此天子美方伯之善於其職也，當爲《大雅》。《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天子燕諸侯之詩，非也。幽王沉湎于酒，比昵群小，上下之間無復禮儀，故詩人刺之。桑扈，小鳥，一名竊脂，爲貪饕無行之比，然其羽毛猶有文章可觀。人而無禮儀，則穿窬不如。桑扈，言喪失扈從也。《詩故》卷七：非刺幽也，諸侯時見於天子，天子燕之之詞也。《詩切》：刺世祿家兒也。《詩誦》卷三：「熠燿其羽」，以螢光擬鴛羽之鮮明。「有鶯其羽」，以鶯色擬扈羽之文彩。詩人體物之工如此。《詩經原始》卷一二：天子饗諸侯也。又：此詩詞義昭然，的爲天子燕諸侯之詩無疑。然頌禱中寓箴規意，非上世君臣交儆，未易有此。和平莊雅之音。編《詩》者偶檢於此，亦正變互雜之際，能無所誤歟？考《左傳》成十三年「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叔其亡乎？古之爲饗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敖，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正爲此詩下一注腳。而《集傳》解「不戢」三句云：「蓋曰豈不斂乎，豈不愼乎，其受福豈不多乎？」是意在求福，略無警傲之意，恐非詩旨。故姚氏馭之，以爲「詩味索然」，且與「來求」犯複。蓋二句皆正言，非「古語聲急」而反言之。那，語辭，非多也。即「思柔」句亦當作飲此兕觥之酒，宜思所以柔和其德性，則「彼交匪傲」，而「萬福來求」矣。《集傳》訓思爲語辭者，皆非。其說於理較順，故從之。至《序》所謂「刺幽王」。曰「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不知所謂，不敢妄爲附和也。又：〔三章〕頌不忘規，可作兕觥銘。

《鴛鴦》　《詩序》：《鴛鴦》，刺幽王也。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焉。（鄭玄箋：交於萬物有道，謂順其性，取之以時，不暴夭也。孔穎達正義：作《鴛鴦》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殘害萬物，奉養过度，是以思古明王交接於天下之萬物，鳥獸蟲魚，皆有道，不暴夭也。其自奉養有節度，不奢侈也。今不能然，故刺之。交於萬物有道，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自奉養有節，即下二章上二句是也。見明王急於萬物而緩於己，故先言交萬物而後言自奉養也。）申培《詩說》：諸侯祝天子之詩。興也。《詩總聞》卷一四：諸侯既安心斯展力，當是其君以情相留，乘馬賓之於廄，而未使登途也，故諸侯即事以攄情，不知的在何朝，當是韓侯入覲，出祖之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思古明王不暴殄天物，出入無度也。鴛鴦于飛，始設畢羅。鴛鴦既止，戢翼自如。此聖人弋不射宿之意也。乘馬在廄，摧秣自適，畋游簡省，馬閒無事，此古人卻走馬之意也。其仁儉若此，宜乎福祿之盛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四：此諸侯所以答《桑扈》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一：此美人君求賢而祝頌之詩，非答《桑扈》也，亦當爲《大雅》。《讀詩私記》卷四：鴛鴦，匹鳥，且有文彩，喻諸侯多令儀也。畢羅有網羅，四海歸於一統之意，非取以時也。下言戢翼，舍逆取順，適其自然之性，不期歸而自歸也。《毛詩原解》卷二二：朱子改爲諸侯答《桑扈》，非也。古先聖王仁民之餘澤，及于萬物，取之不傷其類，用之不過其節，飛鳥不喪羣，廐馬不食粟。《騶虞》所以歌王仁，而《魚麗》所以美富有也。幽王暴虐，水陸飛潛，無不盡取。殺胎覆巢，鳥亂於上。剝膚取之，而刈菅用之。民窮財盡，是以大亂。故詩人思古明王而託鳥獸以比也。又：按《風》、《雅》之序，皆始於治，中于亂，終于思治，故《風》終《豳》，《小雅》終《楚茨》以下，《大雅》終《江漢》、《常武》。《詩故》卷七：非刺幽也，諸侯答《桑扈》之詞也。《鴛鴦》之鳥交翼並栖，羅者往往一舉而兩得之，以喻王之福祿輻輳不偏至也。《詩切》：刺二相尸祿不去其位也。《詩誦》卷三：此詩疑義在「畢之羅之」句。鴛鴦不當用畢，匹鳥亦不可以興君臣。何氏楷以爲咏申后，詩以《白華》第七章作證，亦有所見。《詩經原始》卷一二：幽王初昏也。又：夫鴛鴦匹鳥，當其倦而雙棲，一正一倒，戢其左翼以相依於內，舒其右翼以防患於外，有夫婦情而無君臣義焉。故《白華》之詩有感於伉儷之不終，亦引用其語，而下即云「之子無良，二三其德」，詞意固昭然矣。《白華》爲申后被黜之詩，安知此詩不爲申后初昏而作？聖人兩存其詩，正以見幽王「二三其德」，雖有初而靡終也。何玄子說詩甚鑿，唯解此與鄙意同。姚氏亦甚取之，故並誌焉。然其說亦非始於何

氏，蓋創自鄒肇敏。但彼謂詠成王，自不如幽王之切而有據耳。　又：〔二章〕細膩如畫。

《頍弁》　《詩序》：《頍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作《頍弁》詩者，時同姓之諸公刺幽王也。以王之政教酷暴而戾虐，又無所親，不能燕樂其同姓，親睦其九族，孤特傾危，將至喪亡，故同姓諸公作是《頍弁》之詩以刺之。爲不能燕樂同姓，明諸公是同姓諸公也。作詩者一人而已，言諸公者，以作者在諸公之中，稱諸公意以刺之也。九族亦同姓，見諸公非一，容九族之外。故言同姓以廣之。不能燕樂，即亦不能親睦，親睦由於燕樂。以經責王不燕樂，今不親睦，故分而言之耳。暴戾無親，即「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是也。不能燕樂同姓，親睦九族，三章皆上六句是也。孤危將亡，卒章四句是也。其首章、二章上六句懼王危亡，庶幾諫正，亦是將亡之事也。經、《序》倒者，《序》述論其事由，暴虐無親，故不能燕樂爲事之次，經則主爲不能燕樂，故先言之。）　申培《詩說》：此燕王族之詩。賦中有比也。　《詩總聞》卷一四：當是王者親戚平時憂疑，至是燕飲之際，其情稍通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刺不親睦也。昔衛獻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射鴻於囿。觀《頍弁》之詩，幽王殆類是矣。　《詩序辨說》卷下：《序》見詩言「死喪無日」，便謂孤危將亡，不知古人勸人燕樂，多爲此言。如「逝者其耋，他人是保」之類。且漢魏以來，樂府猶多如此，如少壯幾時，人生幾何之類是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一：此天子燕兄弟甥舅而與燕者感悅之詩，似亦欲遠怨，以相忘於形迹者，蓋與《伐木》意同，疑即答《伐木》也，亦爲《大雅》。　《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燕兄弟親戚之詩，非也，幽王驪山之禍將作矣，日與羣小酣于酒，親族疏遠，無由得聞其忠。文、武盛世，《鹿鳴》樂嘉賓，《伐木》宴朋友，故忠言得上聞。幽王以兄弟爲路人，危亡已至，而深宮之飲不休，故詩人借飲酒以致願見之情，而非爲酒也。末動以危言曰：「樂酒今夕，君子維宴。」如後世敵兵四合，而帳中夜飲，亡國之慘，千古一轍。杜甫所謂「東方漸高奈樂何」者也，長歌可以代泣，其《頍弁》之謂乎？　《詩故》卷七：非刺幽也，王者宴親戚諸侯，而諸侯歌其事也。　《詩切》：王舅爲賓，刺王飲酒不樂也。　《詩誦》卷三：此篇每章十二句，每六句換韻，韻法之極平正者。《頍弁》與《山樞》語同意異，《山樞》反諷，《頍弁》正刺，故末章語極其沈痛迫切。《風》、《雅》之別也。「死喪無日」四句，魏公子醇酒婦人之心也。作此詩者，其貴戚之卿乎？不敢言又不忍去，激而出此，哀哉。　《詩經原始》卷一二：刺幽王親親誼薄也。　又：蓋王平日親親誼薄，雖有宴樂，未能和睦。故同姓諸公借飲酒以諷刺之。曰「豈伊異人」，曰「兄弟匪他」，皆言外見意。以爲此兄弟也，豈異人乎哉？使王不以他人視骨肉，則骨肉自骨肉，他人自他人，誰弗知之？同姓諸公又何至作此自外之辭以相諷刺？此以知其爲王發也無疑。卒章又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雖不必定謂孤危將亡，而對酒當歌，人生幾何，王能無所動於中歟？夫同姓聯支，本屬一氣。即異姓諸親，亦非外人。凡屬兄弟以及舅甥，疇弗欲庇護本根以固皇家？如蔦蘿之施松柏，而松柏亦因以自蔭其根株。以故見君則喜，背君則憂。而無如君之外視兄弟，疏遠舅甥，未免本實先撥，何哉？此雖刺王，而一片忠誠愛君之心溢於言表，固自足存。若《集傳》第以爲「宴兄弟親戚之詩」，則此一宴也，不過尋常款洽，何足重輕於其際歟？

《車舝》　《詩序》：《車舝》，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妒，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人。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孔穎達正義：作《車舝》詩者，周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當時褒姒在王后之位，情性嫉妒，由物類相感而小人道長，故使無道之輩並進於朝。讒佞巧言，傾敗國家。令王之德澤不加於民，使致下民離散。周人見其如此，乃思得賢女以配君子幽王，欲令代去褒姒，教幽王改修德教，故作是《車舝》之詩以刺之。上言大夫，下言周人。見大夫所作，述衆人之意故也。此經五章，皆以褒姒嫉妒，思得賢女代之。言「思孌季女」，是褒姒嫉妒也。「德音來括，」是民已離散者也。「令德來教」，欲王之改修德教，是德澤不加於民也，故皆反經而序之，所以相發明也。）　申培《詩說》：宣王中興，士得窺迎，其友賀之，而作此詩。首章賦也，次章興也，三章賦也，四章興也。　《詩總聞》卷一四：此士大夫欲得賢女以自慰也。尋詩士大夫之心甚切，當是此女之譽甚美，故此士之情甚深，而末章得如所願也。當是嚴車以待迎，而媒妁未諧，聘幣未通。意不在飲食，而在碩女。外雖無良朋，而中乃有好友，殊可喜也。　又：尋詩不見思君得女之意，如是則似太褻也。此欽慕賢婦，而難得婦相見。及此願有期，則慰其心，皆動于己情，非施于君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蓋托言于嬪御而作是詩也。其意與《關雎》相類。《關雎》求而得之，《車舝》求而未至者也。《關雎》以比興言，《車舝》直致其欲求之意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四：此燕樂其新昏之詩。　《毛詩講義》卷一二：此詩乃大夫述周人之意，以刺幽王用褒后，信讒召惡，興禍致亂，思賢女以配幽

王也。當以《關雎》參看。《關雎》思得賢女，以鐘鼓樂之，琴瑟友之，其未得則不寐而求之。然命意則在王者之宜有賢妃，而當時之妃既賢，故其音安以樂也。《車舝》思得賢女，以燕喜友之，以燕譽好之，旨酒嘉殽飲食之，歌舞與之，其未得則不饑而求之。又《車舝》調譽而迎之，然命意在王者之宜有賢妃，而當時之妃不賢，故其音怨以怒，哀以思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一：此君子得賢妻而自慶之辭也，其體似《風》。《讀詩私記》卷四：褒姒嫉妒，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也。《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燕樂其新婚之詩，非也。雅詩皆君德時政，新婚之歌何緣得入？其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明廷之法言，非房中之豔曲也。是時褒姒專嗜，忠諫無路，詩人思得賢媛以爲內助，猶《陳風・東門之池》思淑姬也。《車舝》以比《民勞》，無好友無德，以諷幽王之不淑也。《禮》王后車服飾以雉。雉，善雊曰鷮。平林集鷮，褒姒淫嗜之比，無旨酒，無嘉殽，宮中沈湎之比，高岡柞薪，淫女據中宮之比。高山景行，淑女母儀天下之比。《五經稽疑》卷三：大夫刺幽王也。《傳》以爲燕樂新昏之詩也。按婚禮不賀，人之序也。又曰：「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新婚安得有燕也。《小序》云：「幽王無道，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此義近之，非宴樂新婚之作也。《詩切》：刺人送女與貴家，爲媵妾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一：詩凡五章，皆興。前三章就賢女往配君子說。後二章就賢女既配君子說。設舝往配，亦是陳古以刺今，與《大東》篇興義相同。《詩經原始》卷一二：嘉賢友得淑女爲配也。又：夫樂新昏，則德音燕譽無非賢淑；而高山景行，亦屬閨門。試思女子無儀是式，而何德音之可譽？閨門以貞靜是修，更何仰止之堪思？且令德既望其來教，式歌又樂其且舞，皆於事理有難通，即頌揚亦覺其弗類。孰謂證之《關雎》，可以共得性情之正，而爲昏禮通用之樂乎？無已，其爲樂賢友而得淑女以爲之配乎？故曰：「覯爾新昏，以慰我心。」此其人學品既端，如高山之在望，景行之堪追，非得碩女，何堪來教？故於其乘車而往迎也，不啻飢渴之難待；其攬轡而來歸也，愈見琴瑟之靜好。遂不覺中藏而心寫之，以爲佳羞鮮覩，雖無旨酒，飲亦能甘；雖無嘉殽，食亦自飽。但恨無德可以稱述於女，則唯有式歌且舞，以頌爾之新昏而已。然頌新昏而不忘碩德，此所以爲賢。詩人與友，均堪不朽。夫子引之，以爲「《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者，豈無意歟？又：前後兩章實賦，一往迎，一歸來。二四兩章皆寫思慕之懷，却用興體。中間忽易流利之筆，三層反跌作勢，全詩章法皆靈。

《青蠅》《詩序》：《青蠅》，大夫刺幽王也。《詩傳》：厲王信讒，大夫憂之，賦《青蠅》。申培《詩說》：厲王之世，讒言繁興。君子憂之而作。興也。《詩總聞》卷一四：當是爲讒有端，而未成也。止于樊、棘、榛之間，未至于嗇膚。然不可不豫慮也。又：「二人」，非君臣之辭，必其徒也。謂君與我猶可，孔氏以二人爲人君與讒人，不惟非君臣之禮，亦語勢不順。君子，則指君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大夫戒聽讒也。夫青蠅止于樊離、榛、棘之間，固未害也。然營營之意，殆將未已。知其將至而豫防之，可也。人之剛明者，讒言難入。豈弟樂易，讒言易興。夫讒言之志，無極不極，其毒不已。其始也，害極天下；其終也，禍及國家，若江充之類是也。故此詩始曰「交亂四國」，終曰「構我二人」，指人君至親密者言之，不使遺餘一人也。《青蠅》之詩與《采苓》不同。《風》主於諷，故其辭緩。《雅》有直體，故其辭切。朱熹《詩集傳》卷一四：詩人以王好聽讒言，故以青蠅飛聲比之，而戒王以勿聽也。《詩傳注疏》卷中：青蠅出入于溷廁之中，集于几席。集于觴豆，無非汙穢，人皆惡之。讒夫甘處汙穢，不知羞恥，與青蠅何殊？百計趨媚，多方鑽刺，欲傾陷善類，正如青蠅之營營，止于樊，止于棘，止于榛，猶未集于几席觴豆也。惟君子樂易，待人以不疑。讒人之言最易入，言一入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何所不至，欲麾而去之，不可矣。《詩切》：刺王好讒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一：《襄・十四年左傳》云：賦《青蠅》而退，則詩爲刺讒明矣。《詩考》引袁孝政注《劉子》，以爲魏武公信讒詩。案魏當衛之誤，三家《詩》以此合下篇，皆衛武公所作。何楷說同。《詩經原始》卷一二：大夫傷于讒，因以戒王也。又：詩明言「構我二人」，是此人已中其害，乃爲詩以遺王，非徒空言刺而戒之已耳。凡事必由親以及疏，由近以及遠；唯讒則必先由遠以及近，由疏以及親，迨至親近而亦受其讒，則讒眞無所底極已。此人與王始必相得，至是亦爲所譖，故曰「構我二人」。夫以我二人之親且信也，似無所用其間矣，而讒居然行乎其間，使我二人始合而終離，外信而內疑者，其爲術不甚可畏哉！吾願王愼勿聽之可也。王不知讒，王獨不見青蠅乎？青蠅之爲物至微而甚穢，驅之使去而復來。及其聚而成多也，營營然往來，飛聲可以亂人之聽。始不過「止于樊」，繼且「止于棘」，終且「止于榛」。是無往不入，漸而相親，是非淆而黑白亂矣。故首章直呼君子，

以「勿聽」戒之。然後甚言其禍，如後世禪家之當頭棒喝，使人猛省耳。而君子之上必加之曰「豈弟」者，微詞也。

《賓之初筵》《詩序》：《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鄭玄箋：淫液者，飲酒時情態也。武公入者，入爲王卿。孔穎達正義：《賓之初筵》詩者，衛武公所作，以刺時也。以幽王政教荒亂而惰廢，乃媟慢親近小人，與之飲酒無有節度，令使天下化而效之，致天下諸侯君臣上下亦效而行之。沈酗於酒，湎齊顏色，淫液不止，遂成風俗。衛武公既入爲王之卿士，見其如此，而作是詩以刺之也。【略】刺時者，即幽王之時也。以幽王之文見於下，故言刺時以目之。案《箸》云：刺時也，時不親迎。鄭以爲直刺君身，則言時者目其時之君，由可以兼見於當時矣。此「君臣上下」，文在「天下化之」之下，則是天下諸國之君臣也。沈湎淫液即飲酒無度之事，舉化者尚沈湎淫液，則王朝亦沈湎淫液可知矣。言武公既入者，言作詩之早晚耳。雅者，言天下之事，形於四方之風。譚大夫尚得作詩以刺王，則在國亦得作，不要待入王朝也。沈湎者，《尚書·微子》曰：「用沈酗于酒，亂敗厥德于下。」《蕩》曰：「天不湎爾以酒。」《箋》云：「天不同女顏色以酒。」《酒誥》注云：「齊色曰湎。」然則沈湎者，飲酒過久，若沈沒。然使湎然俱醉，顏色齊同也。此經五章，毛以上二章陳古燕射之禮，次二章言今王燕之失。鄭以上二章陳古大射行祭之事，次二章言今王祭末之燕。俱以上二章陳古以駁今，次二章刺當時之荒廢。卒章乃言天下化之，三章、四章言賓屢舞號呶，是媟近小人，飲酒無度也。卒章言「凡此飲酒」爲天下之辭，是天下化也。卒章無君臣淫液之事者，此天下化之，效上所爲。效者尚然，君臣可知。故經舉天下之民以明其君臣也。「不醉反恥」是使齊醉也。其設戒童羖之言，出與不出之語，並爲沈湎之事也。或以爲君臣上下沈湎淫液，倒本幽王之君臣，則「天下化之」宜居於下，非文之勢，理在不然。）申培《詩說》：衛武公自警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四：此同在席醒者，談醉者之狀。當怒而不怒，當責而不責，乃更委曲保護。醒者必慈祥長厚之人，憚凶德，憐狂夫，而又遠害者也。令儀，蓋斯人邪。《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將祭者先行射禮，將射者先行燕禮。故首章言燕與射，二章言祭也。燕與祭之時，所以飲酒者，爲成禮也。今失禮若此，故衛武公致勸戒之意焉。朱熹《詩集傳》卷一四：衛武公飲酒悔過，而作此詩。又：《韓氏序》曰：衛武公飲酒悔過也。今按此詩意與《大雅·抑戒》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作，當從韓義。《毛詩講義》卷一二：前二章言初用古，後三章刺醉而忘度。《吳禮部詩話》：衛武公《抑戒》、《賓筵》二詩極言荒湛之失，本以刺王，而引以自歸。至於喪亂回遹等語，皆所不諱，蓋所以致其警，戒之切爾，舊《序》之言爲是。《讀詩私記》卷四：言酒之爲禍，內則喪其德，外則喪其威儀，故《賓筵》之終始惟愼此二者而已。章內凡言德者一，言威儀者五，與《抑》之篇略似。《毛詩原解》卷二三：朱子改爲衛武公飲酒悔過而作，非也。王朝有《雅》，侯國有《風》，諸侯飲酒自悔，宜與《衛風·淇奧》伍。今在《雅》，則王朝獻納之辭矣。昔康叔封衛，周公述武王之意，作《酒誥》，此詩亦以申揚祖訓，欲幽王念武王，思周公。而孔子刪《詩》存此，與《書》存《酒誥》正同，所以爲《雅》。《序》云刺時者，武公之時，即幽王之時。武公爲王卿士，不敢斥言刺王，譎諫之義也。《詩故》卷八：非刺時也，燕大賓客歌此。以諷荒于酒者，使之進德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九：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又：此詩意與《大雅·抑戒》相類，必武公自悔之作。當從韓義。劉公瑾云：此詩之意欲以自警。《抑》詩之意亦以自警也。此詩之意恐醉酒而伐德，猶《抑》所謂顛覆厥德，荒湛于酒也。此詩之意反覆以威儀爲言，猶《抑》詩言抑抑威儀，敬而威儀，敬爾威儀，不愆于儀也。以至此章有童羖之語，《抑》詩亦有彼童而角之喻，其語氣亦相類也。然《抑》詩凡言女言爾，《集傳》以爲武公使誦詩者命己之詞。今按此詩凡言賓言爾者，恐亦武公自謂也。《詩切》：刺醉賓也。《詩誦》卷三：首章六換韻，次章三換韻，三章兩換韻，四章四換韻，末章三換韻，伸縮長短，離奇變化，不可思議。而章首二句忽入韻，忽不入韻，不與諸詩一律，然細按之，首、三、四三章不入韻者，起兩句必頓住，以下用韻，必整齊如一。頭兩腳之形入韻者，起兩句必貫下。以下用韻，必參差有小瀾大瀾之致，爲法仍極分明。《詩毛氏傳疏》卷二一：武公入相在周平王之世，是詩爲追刺幽王而作。《抑》三章云：「顛覆厥德，荒湛于酒。」刺厲王飲酒無度也。衛武公刺厲刺幽，皆事關王政，故《抑》編諸《大雅》，而此則編諸《小雅》焉。《後漢書·孔融傳》注引《韓詩》云：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則專以爲武公所自警矣。《詩經原始》卷一二：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又：當幽王時，國政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君臣上下，沈湎淫液以成風俗者，尚堪問哉？武公初入爲王卿士，難免不與其宴。既見其如此無禮，而又未敢直陳君失，只好作悔過用以自警，使王聞之，或以稍正其失，未始非詩之力也。古人教人，以言教不如

以身教；臣子事君，以言諫不如以身諫。武公立朝，正己以格君非，雖曰悔過，實以譎諫意耳。《毛》、《韓》二說，原未嘗錯，特各主一義，遂使詩旨不明，以啓後世之爭。夫豈無因而至此哉？詩本刺今，先陳古義，以見飲酒原未嘗廢，但須射祭大禮而後飲，而飲又當有節，不至失儀，乃所以爲貴。古之飲也如是，今之飲酒則不然。飲不至醉，醉必失儀，不至伐德不止，其無禮也又如是。兩義對舉，曲繪無遺。其寫酒客醉態，縱令其醒後自思，亦當發笑，忸怩難安，此所以善爲譎諫也。末乃言立監，俾勿大怠，以至妄語，大傷酒德。總是自驚語，總前作收，爲全詩正旨，篇法極爲整飭。而前四章雖若古今二義平說，其實章法各極變化，盡作者之能事，又非後世鱗次排比者比。不惟言可爲戒，文亦當法，非武公盛德，孰能爲之哉？　又：〔一章〕將言燕飲之失儀，先舉射飲祭飲之不失儀者作起。開局既覺宏廠，宴飲亦非偏廢，是高一層起法。〔二章〕上章先飲後射，此章先祭後飲。〔三章〕至此乃入燕飲，不然即與首章犯複。〔四章〕三章描摹醉客失儀狀，可謂窮形盡相。然上章由未醉寫到既醉，次由失儀回顧令儀，回環變換，絕不呆板。〔五章〕末章總收，歸重悔過，是爲本旨。

《魚藻》　《詩序》：《魚藻》，刺幽王也。言萬物失其性，王居鎬京，將不能以自樂，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鄭玄箋：萬物失其性者，王政教衰，陰陽不和，羣生不得其所也。將不能以自樂，言必自是有危亡之禍。孔穎達正義：作《魚藻》詩者，刺幽王也。言時王政既衰，致令天下萬物失其生育之性，而不得其所。由此王居鎬京，將有危亡之禍，將不能以自燕樂。故詩人君子覩微知著，思古之武王焉。以武王之時，萬物得所，能以自樂。今萬物失性，禍亂將起，不以爲憂，亦安而自樂，故作此《魚藻》之詩，陳武王之樂，反以刺之幽王之詩，思古多矣。皆不陳武王，此獨言之者，此言將喪鎬京。其居鎬京，武王爲始，刺王將喪其業，故特陳武王也。既言思古，故反經以序之。萬物失其性，經三章上二句是也。王居鎬京，將不能以自樂，三章下二句是也。）《詩補傳》卷二〇：凡思古之詩，終篇皆陳古事，惟《下泉》思明王賢伯，上二章刺時，卒章乃有思古之言。《賓之初筵》不言思古，而首二章陳古，後三章刺時。《大田》止言矜寡不能自存。《桑扈》止言君臣上下動無禮文，未嘗言思古。而二詩皆陳古事。獨《魚藻・序》言思古之武王，而其詩止言萬物失其性，王將不能自樂之意，與衆篇特異。先儒泥思古武王之說，遂以是詩三章爲武王之事，殊不知凡言思古，皆序詩者發明作詩之意，其間有詩所不及者甚多，未易悉舉，竊意序詩者謂周之鎬京，武王始都之，是時萬物皆遂其性，故武王居之則爲可樂，今幽王雖居鎬京，而萬物失其性，幽王豈能獨樂哉？故於詩人言所不及者，以思古武王一言發明詩人言外之意，與孟子「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之意同。何以知其非武王之事？以詩人之辭意而知之也。《詩總聞》卷一五：當是朝廷以魚侑酒，以豈爲樂，而勸王者之飲，喜功成治定也。　又：治亂之世，辭意氣象自可見無疑。似可推演，得以委曲拔援者，皆盛世之詩。強生辭以爲亂世，則恐錯亂情實，非攷古之正法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思周之盛王，不專指武王言也。至治之世，鳥鵲之巢可俯而闚，蓋德及鳥獸魚鼈，則皆有近人之心。不然，高舉而深潛矣。魚在於藻，首尾可見。不惟在藻，又依於蒲，其近人之意可想也。此非人君盛德，何以及此？王安其居，飲酒樂豈，夫亦何事之有？世亂則民與物皆不安其生，而後其君亦不安矣。　朱熹《詩集傳》卷一四：此天子燕諸侯而諸侯美天子之詩也。《毛詩講義》卷一二：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盡人之性，以盡物之性，斯參天地之化育矣，此武王之事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六：豈樂飲酒，飲酒樂豈。固易韻以反覆其辭，然其意亦疑有異。上章樂而飲酒，樂四方和平，諸侯賓服也。下章飲酒而樂，樂禮儀既備，人情洽和也。《讀詩私記》卷四：言物之得其所也，故下文美天子而不言其德，所謂樂以天下也。《疏》義云：豈樂者，非以飲酒爲樂也，心無私己之累，時無四方之虞，故觀其福而德在其中矣。《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天子燕諸侯而諸侯美天子之詩，非也。本刺幽王逸樂，不恤其民。而毛云思武王者，以詩有鎬京云爾。此類，朱子詆爲陋，而毛之得解，正惟此。蓋既云在鎬，則雖謂之思武王也，不亦可乎。《詩經世本古義》卷九：武王克商飲至也。　又：按《大雅》云「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經有「王在在鎬」之文，此以知其爲武王也。《禮》：君行，反必告廟，告廟則飲至。經有「豈樂飲酒」之文，此以知其爲飲至也。詳味詩意，是克商時所作。《詩切》：刺王棄鎬京也。《讀詩經》卷二：此詩三章，僅十二句，言「魚在在藻」者三，言「王在在鎬」者三，「豈樂飲酒」四字而兩言之，順逆以趁其韻，其不同者四語耳。而所以頌美天子，義無弗該。「有頒其首」，喻天子居尊而首出也。「有莘其尾」，喻天子長駕而遠馭也。「依于其蒲」，喻鎬京披山帶河，所謂金城千里，萬世帝王之業也。結之曰「有那其居」，隱進以恭己無爲，以德居所，而四方環拱之象焉。辭簡旨遠，其爲武王考卜宅鎬之初，與其羣臣燕飲以樂之者歟？說者必以爲刺幽，豈《魚藻》之義哉？　《詩

經原始》卷一二：鎬民樂王都鎬也。　又：此鎬民私幸周王都鎬，而祝其永遠在茲之詞也。然其體近乎風，所以爲變雅歟？不然都鎬始自武王，詩不當別序在此，而序在此者，以其體變故耳。《小序》不知，遂以爲「刺幽王」，其說固非。即《集傳》以爲「諸侯美天子之詩」，亦未得詩意。夫使諸侯而美天子也。則必將先序鎬京形勝，以爲天下壯觀，而願吾主之宅是鎬京以撫有四夷也。乃所以爲下頌上之詞，乃所以爲諸侯美天子之詩。今不過曰王在鎬耳，而其興又不過曰魚在藻耳。以魚之在藻興王之在鎬，則其細已甚，故知爲細民聲口也無疑矣。夫細民何知險要？但喜其身近皇居，遂若私爲己有，不啻形諸歌咏已耳。細玩兩在字，則其情自見。聖人喜其眞誠無僞，採以入樂，且採以入《雅》樂，亦足見周初盛時民情之愛戴其君上也如是，而惟鎬民則尤深幸無已焉。若何玄子以爲「武王愷還之詩」，則徒泥豈樂之豈爲愷還之愷耳。說《詩》而死於句下，則豈善說《詩》者哉！

《采菽》　《詩序》：《采菽》，刺幽王也。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徵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思古焉。（鄭玄箋：幽王徵會諸侯，爲合義兵征討有罪。既往而無之，是於義事不信也。君子見其如此，知其後必見攻伐，將無救也。孔穎達正義：作《采菽》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侮慢，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徵召而會聚之，而無誠信之義事，無故召之，而無信義，後若實有義事，將召而不來。詩人見其微知其著，而思古昔明王焉。故作《采菽》之詩，言古之明王能敬待諸侯，錫命以禮，反以刺幽王也。《序》皆反經爲義，侮慢諸侯，首章上二句是也。不能錫命以禮，首章下四句是也。其餘皆是錫命之事。《序》總而略之。君子見微而思古，敍其作詩之意，於經無所當也。【略】天子之會諸侯，必爲四方有不順服者，將征討之，乃會以爲謀焉。不然，不會之也。今幽王徵會諸侯，若爲合會義兵以征討有罪者，故諸侯聞其召而皆會，既而無此征討之義事，是於義事不信，故言無信義也。以寇徵之而實無寇，後實有寇徵，將不來。君子見其如此，其後必見攻伐，將無救之事，未然而已知之，是見微也。《易》曰：「幾者，動之微，君子見幾而作。」是君子皆見微也。《周本紀》曰：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欲悅之，數舉烽火。其後不信，益不至。幽王之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盡取周賂而去，是義事不信，見伐無救之事。）申培《詩說》：諸侯免喪入朝，天子錫賚之詩。前二章皆興也，中一章賦也，末章皆興也。　《詩補傳》卷二〇：此詩之《序》有見微之說。按《史記》，褒姒不好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數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欲悅婦人，至以烽燧爲戲。自常人觀之，以爲事若甚微。君子憂之，以爲後眞有寇，諸侯不信，則將罹大禍。及廢申后，去太子宜臼，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王舉烽火，莫有至者，遂殺幽王於驪山之下，盡取周賂而去。豈非大禍乎？且無故而召諸侯，可謂侮慢矣。及其至也，又不能錫命以禮。故思古之王者所以待諸侯者無所不用其至，未嘗忽於其微，況敢數徵會而無信義邪？蓋深譏數舉烽火之事。　《詩總聞》卷一五：當是諸侯來朝，人君致禮，都人登山臨水觀之。後世郭子儀、李晟之流來京師，都人以爲盛事，或見歌詩，恐殆亦類此。

又：采菽者，登山采菽爲食而觀者也。采芹者，臨水采芹爲食而觀者也。柞枝者，既飽，依樹而立而觀者也。楊舟，或汎或維，追逐而觀者也。故詩稱言觀此，蓋爲終日之觀，則備終日之饌，今人出游出觀，從容長遠者多然。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述先王待諸侯之禮，刺今時之不然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四：此天子所以答《魚藻》也。　《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天子答《魚藻》，非也。《蓼蕭》、《湛露》，先王所以親諸侯，《雅》之正也。《采菽》、《菀柳》，幽王所以失諸侯，《雅》之變也。如朱說，則正變淆亂矣。【略】各章詠古諷今，天子所與共奠，天下惟諸侯，先王爲侑饗以賓之，爲朝覲以會之，衣服車馬以庸之，諸侯親則屏翰固，而天子尊。故首章思先王錫予之隆，二章思先世來朝之儀，三章思來朝者之恭敬，四章思從行者之有禮，五章思昔人心驩悅。今幽王恩禮衰薄，諸侯不朝，朝者亦憤懣不平，無勤王之忠。爲豔后一笑而舉烽火戲諸侯，末年犬戎之難，諸侯不赴，西周遂亡。詩人先見，故《序》謂見微思古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一：康王即位，召公、畢公爲東西二伯，率諸侯來朝，王錫命之。

又：《書・康王之誥》篇云：「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詩第四章有「平平左右」，亦是率從之語，故知爲朝康王詩也。　《詩切》：諫王不禮鄭伯也。　《讀詩經》卷一：《采菽》之詩，其諸侯入覲天子，饗禮而歌之者歟？不言覲而曰「君子來朝」，朝覲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覲禮亦曰「諸侯前朝」。　《詩經原始》卷一二：美諸侯來朝也。

又：此固是西周盛王諸侯來朝加以錫命之詩，然非出自朝廷制作，乃草野歌咏其事而已。觀前後四章興筆自見。事極典重而起極輕微，豈國家錫予而有取於

窴宮以爲興耶？若《集傳》云「此天子所以答《魚藻》也」，則尤非。詩中明言「天子所予」、「天子所命」等語，則非天子自言可知，讀《詩》不先明語氣，安能更望其深探作者微意？學者試將此詩與《彤弓》、《湛露》等篇並讀，其氣象之廣狹輕重，迥不相侔。然後知事體雖同，詩旨各別。太史編之，亦將以紀一時之盛云爾。若《序》謂「刺幽王侮慢諸侯」之說，不悉辯。　又：〔三章〕朝覲正面只「彼交匪紓」一句寫足。〔五章〕考察乃天子維制諸侯之權。

《角弓》　《詩序》：《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角弓》詩者，王之宗族父兄所作，以刺幽王也。以王不親九族之骨肉，而好讒佞之人，令骨肉之內自相憎怨，使人傚之，故父兄作此《角弓》之詩，以刺之也。此經八章，上二章言王當親九族，是爲不親而發言也。既不親九族，則疏遠賢者，自然而好讒佞，事勢所宜言，於文無所當也。骨肉相怨，即三章、四章是也。由其相怨，故五章本其王慢族親，宜燕食之事，即亦不親九族之經矣。既相怨不親，是上教之失，故下三章言其可教而反之，無使爲驕，「如蠻如髦」也。）　申培《詩說》：　王不親九族而好讒佞，宗族相怨之詩。首章興也，下三章皆賦也，五章比也，下三章皆先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一五：　詩人固消小人而長君子，亦屈君子而下小人。而況骨肉之間，雖稍下之，何足爲屈也。以五剛一決柔，亦必健而說，決而和，故君子懲小人，亦必有道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　託言百姓而歸過於其君也。人情不善，易於放肆，猶矯揉以爲弓，稍縱則反矣。兄弟昏姻，不可相遠，相遠則離；離則交爭，紛亂何所不有？上之人略相遠爾，下民化之，遂至於相戕，可不謹乎？民之相怨，受爵不讓。夫有爵可爭，非下民也。託言于民，蓋必有不令兄弟爭受爵者矣。骨肉所以相爭者，大抵以利言也。若下民，無所爭矣。《詩集傳名物鈔》卷六：　刺王不親九族，好讒佞。　又：　前四章，刺不親九族，後四章，刺好讒佞。二章二「民」字，所指微有不同。上民字，即兄弟昏姻也；下民字，衆民也。王既遠其兄弟昏姻，則彼亦如是而遠王矣。王以薄德教其下，則下民莫不倣傚，皆各遠其兄弟昏姻矣。然民之上智不可移，故兄弟之令善者不變，其質之不善者則又習於不善而交相爲病矣。四章，謂民之不善也，各持其一偏以相怨悔，不能存恕自反，專以怨爲己任，爲之而不疑，若酬酢之受爵，而不加遜讓。怨人者人亦怨之，怨之所歸，禍之所集，故至於亡身也。五章，言讒人顛倒是非，固無所顧忌，而王聽之無厭，惟恐不言。猶之食，食之必宜於飽，如酌之甚，取其多則讒者計行，而愈有以增益其勢。故下章有教猱塗附之說也。式居婁驕者，謂用此以居之，則婁生其驕慢耳。婁驕之辭氣，猶《論語》言屢憎也。《毛詩原解》卷二四：　按詠親親而以《角弓》比，所以爲刺。騂，赤色。彤弓，周人所尚。以比貴戚也。角，觸也。以比不睦。弓，屈彊之物，以比幽王驕亢也。《詩故》卷八：　非刺幽也，蓋厲王時詩也。天子於同姓諸侯稱伯父、叔父，稱兄弟。於異姓則稱舅父，稱昏姻，此蓋諷王聯屬諸侯之詞。《詩切》：　傅母箴婣娣似不相親也。《詩經原始》卷一二：　刺幽王遠骨肉而近僉壬也。　又：　觀《頍弁》爲兄弟刺幽王之詩，則此篇亦爲刺幽王也無疑。特《大序》謂「不親九族而好讒佞」，則詩中無刺讒語，唯疏遠兄弟而親近小人是此詩大旨。前四章疏遠兄弟，難保不相怨，而民且傚尤，體多用賦。後四章親近小人，以至「不顧其後」，而相殘賊，詩純用比，乃篇法變換處。中間以「民之無良」一句綰合上下。唯無良，故兄弟相瘉；唯無良，故小人不讓。如老馬之不量力而思任載，如飲食之不自足而貪殘是縱。王又不知其惡，反飽之欲，是教猱以升木，而以塗附塗，其可乎哉？雖然，小人之情亦視君子爲轉移焉耳。君子而有徽猷，小人亦將聽用而與爲屬。譬彼雨雪，見日即消而自流也。無如君子莫肯下遺以德，反自矜驕，小人得以逞志，滅棄禮義，敗壞王綱，則與蠻髦無異，非世道人心一大害哉？吾用是隱然深憂，而不能自解者也。雨雪陰凝之象，兄弟相瘉，小人縱欲，均包在內。《集傳》專指讒言，姚氏專主兄弟疑怨，說均非。蓋「老馬」三章即承「受爵不讓」來，「雨雪」二章即承「小人與屬」來。一氣相承而下，前後雖若分說而蟬聯不斷，章法之妙，無以踰此。章法明則詩旨亦自見矣。奈何說《詩》諸儒，多不以章法爲重哉？

《菀柳》　《詩序》：《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諸侯皆不欲朝，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孔穎達正義：　經三章，毛、鄭雖有小異，皆以上二章次二句爲暴虐，下二句及卒章下二句爲刑罰不中，其上二章上二句及卒章上四句，言王無美德，心無所至。言王者不可朝事之意，總三章之義也。）《詩傳》：　厲王不禮於諸侯，□□相戒以避之，賦《菀柳》。　申培《詩說》：　厲王暴虐，諸侯相戒而作。興也。　《詩總聞》卷一五：　此當危疑，自寬解以待者也。後因有用此道而安，亦有用此道而危，言可待者，善人而偶誤用心不可待者，惡人而稔熟爲惡也。故末章有斷制之辭。《毛詩講義》卷一二：　先王盛時，諸侯以既近天子之光爲喜。及其衰也，王政無常，諸侯恐懼而不朝。施於春秋，乃

有桀傲而不朝者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一：此因寮友有喜，於有爲者而諷之，以養晦待時也，故作此詩。舊說以爲諸侯不朝王而作，則其言非所以爲訓矣。《詩切》：刺大臣不信人也。《詩經原始》卷一二：諸侯憂王暴厲也。又：君雖不淑，臣節宜敦，不朝豈可訓耶？大概王待諸侯不以禮，諸侯相與憂危之詩。其說義理較正大，故錄之。若如《序》與《集傳》所云，是以私心待天王，不臣孰甚焉？此詩直可刪去，何存之有？然詩中所刺又似厲王，非幽王也。蓋其所述非暴即虐，於厲王爲尤近云。又：〔一、二章〕兩後字宜一頓。言天王之威甚厲，使予靖職，莫敢或後，後則責予無有窮極也。〔三章〕末章言天王之欲無有極至，使予不早靖之，則小民受害，日居凶矜之地，曷時能已哉？

《都人士》　《詩序》：《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今不復見古人也。（鄭玄箋：服，謂冠弁。衣，常也。古者，明王時也。長民，謂凡在民上倡率者也。變易無常謂之貳。從容，謂休燕也。休燕猶有常。則朝夕明矣。壹者，專也，同也。孔穎達正義：《都人士》詩者，周人所作。刺其時人所著之服無常也，以古者在上長率其民，所衣之服，不變貳。雖從容休燕之處，其容貌亦有常，不但公朝朝夕而已。身自行此，以齊正其人，則下民皆爲一德，謂其德如一，與上齊同。亦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也。傷今不復見古之人，故作詩反以刺之。周人者，謂京師畿內之人，此及《白華》獨言周人者，蓋敍者知畿內之人所作。其人或微不足錄，故言周人以便文，無義例也。不言刺幽王者，此凡在人上服皆無常，故下民亦不齊一。此刺當時之服無常，非指刺王身。故《序》不言刺王，然風俗不齊，亦王者之過。即亦刺王也。服謂在體之衣，德謂身之所行。德、服非一，在上衣服有常，能使下民一德，正謂服有常也。抑抑威儀，惟德之隅，由德行有常，故服不變。既觀其服之不貳，知其德之齊一。不然則德在於心，不可知其一否也。經五章，皆陳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貳。不言長民者，《敍》言人德齊一之由。故說長民不貳，於經無所當也。唯傷今不復見古之人，是總敍五章之義。民者兼男女，故經有士女二事。）申培《詩說》：尹伯封作。周既東遷，見西周風俗之美，而傷今之不古若。賦也。《詩總聞》卷一五：當是都人之賢士，君子之賢女，相爲夫婦而去都，都人思之者也。此似餞送之辭，當是其士既賢，而其女又淑。首章全言士者，本其夫也。後章夫婦併言。又：此必在東都而歸西周者也。雖在東，必以西爲宗，故言周道周京，皆指故都爲宗周。三家無初章，止三章，惟毛氏有之。大要在「行歸於周」一句，豈可闕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美古人衣服之有常而今莫之見也。首章言都人之爲士者，非爲長民者言也。其服也儉而容貌有常，出言成文，而行歸忠信，此民所視以爲儀表者也。二章以下，兼士女言之。彼爲士者，以臺爲笠，以緇撮髻。彼爲女者，綢直如髮，綢所以約髮，其直垂下，與髮一色。儉素若此，今不復若此矣。此吾心所以不悅也。都人易侈。君子女，猶言士大夫家女，驕侈好奢，其服飾若此，他可知也。【略】後二章言士女容止自然可觀，非其作意爲之也。《葛屨》之詩，言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非不美也。特作意爲之，此褊心所以爲刺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五：亂離之後，人不復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而作此詩以歎惜之也。《詩傳注疏》卷中：詩人思其人，想其服飾，恨其不得見，至于其心不說，其心苑結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一：此必東遷之後，東都之人思西周之盛而爲此詩也。有似於《王風》耳。又：此詩於男皆曰人士，以男皆有士行也。於女皆曰君子女，以女皆賢父之所生也。亦可以見民俗之皆善矣。然特舉尹、姞二姓以言女，蓋尹氏之賢著於吉甫，姞氏之賢著於厲父，皆宣王時人也。意此二姓具有姆儀，故娶女者稱重耳。然則此詩所謂彼都，其在宣王之世歟？《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亂離之後，人不復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而作，非也。衣服者身之章，先王所以齊民俗，辨等威，莫先于衣服。王京八方人萃，習尚易雜，明主端好素履，則邦畿首善。貴家大族，不敢競浮華以傷雅道。四方所以取正也。幽、厲奢侈，都人化之。士女游冶，膏首袨服，如後世高髻大袖之謂服妖。詩人所以興刺也。夫帝王不易民而化，上好則下甚。文、武之豐鎬，既有《周南》。幽、厲之豐鎬，焉可無此篇。所以存《都人士》也。　《詩故》卷八：非刺衣服無常也，蓋厲王暴虐而流死于彘。周室無王，禮樂崩壞，文物墜失，君子傷焉。因思昔日都邑之盛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周人思共伯和也。　又：共，國。伯，爵。和，其名。按《竹書紀年》，周厲王十二年，王亡奔彘，國人圍王宮，執召穆公之子殺之。十三年，王在彘，共伯和攝行天子事。二十六年大旱，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遂大雨。司馬彪云：共伯和修行而好賢，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知共伯賢，請立爲天子。共伯不聽，弗獲免，遂即王位一十四年，天下大旱，舍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歸還於宗，逍遙得意於共丘山之首。《莊子》及《呂氏春秋》、《魯連子》皆言共伯得志於丘首，即其人也。周宗亡而復存，

實賴共伯之力，此詩之作，當在其逍遙共山時，故有「行歸于周，萬民所望」之語。

《毛詩稽古編》卷一六：朱子《辯說》云：《都人士・叙》蓋用《緇衣》之誤，是不然。《叙》縱非子夏作，然其來古矣。《緇衣》，公孫尼子作也。尼子者，七十子之徒，與大毛公俱六國時人。毛公傳《詩叙》，尼子作《緇衣》，孰先孰後，未可定也。何知非《緇衣》用《叙》，而必爲《叙》用《緇衣》乎？古人文字互相仍襲者甚多。《易》、《詩》、《書》皆聖經，亦往往有之。《叙》所謂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當是先正遺言。叙詩者與尼子各述所聞，著之於書耳。又《叙》意是舉古之節儉，駁今之奢淫。《朱傳》謂亂離之後，不復見昔日之盛美，而歎惜之義稍異。若較論之，則《叙》義長也。觀詩篇所述，並非紛華綺靡之事，狐裘、充耳、垂帶、卷髮，皆平常之服飾也。臺笠、緇撮，尤儉之至也。春秋之世，亂離更有加矣。冕弁、裘服、瓊玉笄珈之儀容，載於《國風》及《左氏傳》者，尚燦然可觀，豈西京之世反不得見乎？況舉古之節儉以駁今之奢淫，方是立訓之意，所以爲經也，若如《集傳》之說，則直是蕭后之述煬帝，宮女之說元宗耳！何關於世教，而夫子錄之哉？《詩切》：懷西周時人儉而有禮文也。

《詩經原始》卷一二：緬舊都人物盛也。又：此又東遷以後詩也。況曰「彼都」，曰「歸周」，明是東都人指西都而言矣。詩全篇只咏服飾之美，而其人之風度端凝，儀容秀美自見；即其人之品望優隆與世族之華貴，亦因之而見，故曰「萬民所望」也。詩本無甚關係，然存之可以紀一時盛衰之感，而因以見先王化淳俗美之休猶未盡泯於人心云。又：（一章）單提士。（二、三、四章）此三章士女並題。（五章）一女雙收與首章若相應若不相應，並見篇法之變。

《采綠》《詩序》：《采綠》，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鄭玄箋：怨曠者，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而刺之者，譏其不但憂思而已，欲從君子於外，非禮也。孔穎達正義：謂婦人見夫行役，過時不來，怨己空曠而無偶也。婦人之怨曠非王政，而錄之於《雅》者，以怨曠者爲行役過時，是王政之失，故錄之以刺王也。經上二章言其憂思，下二章恨本不從君子，皆是怨曠之事，欲從外則非禮，故刺之。）《詩傳》：周人從軍，室家念之，賦《采綠》。申培《詩說》：周人從征，其妻念之而作是詩。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詳觀詩意，非久戍而怨曠，殆似昏姻之失時也。意有所懷，不在采綠。髮久不櫛則卷局，故言歸沐。昏有請期，過期一日，則不至矣。後二章，望之子辭也。儻得一見，狩當爲之韝弓，釣當爲之綸繩，釣而得大魚，使人縱觀，則幸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五：婦人思其君子。《詩序辨說》卷下：此詩怨曠者所自作，非人刺之，亦非怨曠者有所刺於上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此婦人因其夫約歸過期，而待之之詩也。似當爲《風》耳。《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婦人思其君子之詩，非也。幽王使人不以道，詩人託閨怨以刺之。人情者，聖王之田，男女居室，人之大欲。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新昏三月不從政，恤其私也。今使其室家睽離，匹婦銜怨，故聖人錄是詩，以明王道本乎人情爾。《詩故》卷八：非刺也，召伯勞南行之士也。前二章代其妻述未歸時事。後二章則述已歸時事。《詩切》：望夫也。吏祿薄而職煩，休沐不得歸也。《詩誦》卷三：「予髮曲局」兩句，唐詩「鉛華不可棄，莫是藁砧歸。」所從出也。後二章追思往日形影不離情事，正不必說到今日而歸期杳然，相思不見，業已柔腸寸斷。末章單承互見，「維笱及魴」疊一句，宛然數了回頭數情緒。「薄言觀者」，搖漾旖旎，無限風神，眞絕妙結法。千古閨情詩，此爲壓卷。《詩經原始》卷一二：婦人思夫，期逝不至也。又：此眞《風》詩也，何以列之於《雅》？倘所謂變體者非歟？幽王之時，政煩賦重，征夫久勞於外，踰時不歸，故其室思之如此。採《詩》者錄之以刺時。非詩有刺王意，亦非詩之刺怨曠者。《序》說既欠分明，辯之者亦未暇深爲理會也。夫王政失平，民人嗟怨，不在其人，即在其家。茲錄其室怨曠之詩，雖無一語及王政，而王政之苦於民者自見諸言外，故曰刺也。又：（四章）單承釣說，章法一變。

《黍苗》《詩序》：《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鄭玄箋：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恩澤事業也。孔穎達正義：作《黍苗》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不能如陰雨膏澤潤及天下，其下卿士又不能行召伯之職以勞來士衆，臣之廢職，由君失所任，故陳召伯之事以刺之也。膏潤者，以君之恩惠及下，似雨澤之潤於物。然水之潤物又似脂膏，故言膏潤也。此叙君臣，互文以相見。言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則王不能膏潤天下，謂不能如宣王也。以經言召伯，不言宣王，故《叙》因而互文以見義也。此皆反經而叙之。首章上二句是宣王之能膏潤也，下二句以盡卒章，皆召伯之職也，言卿士不能行，則召伯時爲卿士矣。故《國語》韋昭注云：召公，康公之後卿士也。《左傳》服虔注云：召穆公，王卿士是也。經言召伯亦作上公，爲二伯，以兼卿士耳。）申培《詩說》：宣王命召穆公往城謝，以遷申伯。史籀美之。此章興也，下四章皆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從于召伯者

作是詩，詩人託言以思古也。詳觀詩意，不止爲城謝設，兼平淮夷言之。黍苗得陰雨之膏潤，猶召伯南行之勞民也。二章城築集事，有遄歸之言。三章師旅集事，有歸處之言，皆謂其不罷民力也。四章總言召伯之功，師役二事，最爲煩民，亦最爲勞苦者，若召伯功烈如彼，百姓歌詠之，可以爲資矣。末章召伯此行，所至安靜，水土平治，功成告歸，宵旰之憂，釋然去心。今爲卿士者不然，王亦不能安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五：宣王封申伯於謝，命召穆公往營城邑，故將徒役南行，而行者作此詩。《詩序辨說》卷下：此宣王時美召穆公之詩，非刺幽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宣王時以謝爲荊、徐要衝之地，封申伯於此，以鎮撫南國。因平淮之後，召穆公在江漢，先使營謝，而南行之士將歸，故作此詩以美其成功也。南行之士止爲城謝而發，非從召穆公之在江漢者也。《讀詩私記》卷四：忘己之勞而慰君之心也。《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宣王封申伯於謝，命召穆公往營城邑，將徒役南行，行者作此詩，非也。按詩任彘車牛，營繕之事。徒御師旅，則征戰之事也。肅肅謝功，營謝之功，烈烈征師，則平淮之師也。此詩兼營謝與伐淮二役，追思宣王召虎君臣，以刺幽王不能繼先業也。獨謂營謝之卒自作，誤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今按詩言營謝功成，於述職何與？其云「勞之」者，乃勞南行師旅，非勞來諸侯，明甚。華谷嚴氏又謂此詩乃兼美營謝伐淮二役，鄒敬取之，蓋誤認徒御師旅一章，乃「烈烈征師」二語爲平淮夷之事。考《竹書紀年》，宣王六年，召穆公帥師伐淮夷。是年，王伐徐戎，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越明年，始錫申伯命，則營謝之舉在平淮之後。今篇中先言「肅肅謝功，召伯營之」，後言「烈烈征師，召伯成之」，何得以征師爲指伐淮耶？若申培說，亦與《朱傳》同，但謂此詩乃史籀所作，亦無稽據，何宣王之世惟史籀作詩爲多，我未之聞也。《詩志》卷五：清晰老到。《詩切》：送召伯爲徐偃王築城也，勸之以無築而歸也。《詩誦》卷三：《黍苗》全詩格局嚴整。召伯南行之績，有營謝平淮兩役。首章總挈，次章營謝，三章平淮，是分寫。四章合寫，仍分兩扇。末章總結，兩役中皆有田制水利事，因又抽出言之，於文爲餘波。居然今世八股之式矣，詩中何所不有。《詩經原始》卷一二：美召穆公營謝功成也。又：此詩明言召穆公營謝功成，士役美之之作。而《序》固云「刺幽王」者，何也？事與《崧高》同，詩亦出於一時，而彼篇則入《大雅》，此自歸《小雅》者，體異故耳。詩以體分，不在事同。讀者試合兩篇而細咏之，其厚薄輕重當自有得於心，豈以士役朝臣及詩之長短而分大小哉？姚氏之論，未足憑也。

《隰桑》《詩序》：《隰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孔穎達正義：君子在野，經上三章上二句是也。言小人在位，無德於民，是亦小人在位之事也。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者，即上三章下二句及卒章是也。）申培《詩說》：天子燕士之詩。前三章比而賦也，末章賦也。《詩總聞》卷一五：君子所居，有隰有桑，是在野也。思在野而不得見，則必在位而不能往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思君子而不得見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五：此喜見君子之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此婦人於蠶桑之時得見其夫，而作此詩，蓋有似於《風》也。《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喜見君子之詩，非也。又曰：辭意大概與《菁莪》相類，尤非也。詩苟不逆其志，但據文辭相類，即二《南》之辭，有類《鄭》、《衛》者矣。奈何不以此詩爲喜見君子之詩乎？末章末見之情宛然，何爲喜見？幽王無道，君子在野，故以桑爲比。桑，喪也。桑可爲衣，喪其衣德也。隰下溼，比賢者處側陋也。《詩故》卷八：非刺幽也，蓋惜賢者之遯世也。《詩切》：寵妃刺王私悅宮婢也。《詩誦》卷三：鳥鳴嚶嚶，疊字妙矣。忽又單拈曰嚶其鳴矣，猗儺其枝，謎語妙矣。忽又分貼曰「隰桑有阿，其葉有儺」，或離或合，筆具化工。《隰桑》末章變調，一句一折，情韻最深。《詩經原始》卷一二：思賢人之在野也。又：《辯說》以爲「非刺詩」。然桑而曰隰，則以興賢人君子之在野者可知。夫以賢人君子而隱處巖阿，則朝廷之上所處非賢人君子之儕又可知。詩不喜在位廷臣，而思野處賢士，以至中藏心寫，無日能忘，則當日朝政爲何如哉？故《序》言亦未可以厚非。特此皆言外意，詩中原未嘗露，似亦不必據此爲說，徒傷詩人忠厚意耳。

《白華》《詩序》：《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娶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鄭玄箋：申，姜姓之國也。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是謂幽后。孽，支庶也。宗，適子也。王不能治，己不正故也。孔穎達正義：《白華》詩者，周人所作，以刺幽王之后也。幽王之后，褒姒也。以幽王初取申女以爲后，後得褒姒而黜退申后。褒姒，妾也。王黜申后而立之，由此，故下國諸侯化而倣之，皆以妾爲妻，以支庶之孽代本適之宗，而幽王弗能治而正之，使天下敗亂，皆幽后所致，故周人爲之而作《白華》之詩，以刺之也。申后之黜，幽王所爲，而刺褒姒

者，言刺褒姒，則幽王之惡可知。以褒姒媚惑，以至使申后見黜，故詩人陳申后之被疏遠，以主刺后姒也。《帝王世紀》云：幽王三年納褒姒，八年立以爲后。則得在三年，而黜申后在八年。此詩之作在見黜之後。經八章皆言王遠申后，是得褒姒而黜申后之事也。下國化之，即五章「鼓鐘于宮，聲聞于外」是也。此詩主刺王之遠申后，但王爲此行則爲下國所化。故經略文以見意，《序》具述其事以明之。）《詩傳》：申后□□賦《白華》。申培《詩說》：幽王寵褒姒，廢姜后，后歸申而作此詩。興也。《詩總聞》卷一五：大率此詩所引，山野氣象爲多。草木之類，則菅、茅、稻、田、桑、薪，鳥獸之類，則鴛、鶴、鴛鴦，天則雲露，地則淒池、扁石，家則行竈魚梁，皆山廬野宅所見所有者也。又：此與《隰桑》之意同，亦必與《隰桑》之人同。《隰桑》之事尚淺，故其辭未至于甚。《白華》之事已深，故其辭不勝其切。此必事關于宗社人民，而非尋常者也。《隰桑》之君子，即此之碩人，此之碩人，即此之之子。當時在朝既有賢者，在野亦有賢者，惜不能相會以爲謀，而徒勞思悵望。此在朝者必有志而寡助，在野者必有才而不用者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五：幽王娶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申后作此詩。《詩序辨說》卷下：此事有據，《序》蓋得之，但幽后字誤，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又《漢書》注引此《序》幽字下有「王廢申」三字，雖非詩意，然亦可補《序》文之缺。《詩集傳名物鈔》卷六：申后怨幽王。又：全篇比體。而四、六、八章正比，餘皆反比。一章言物必相須爲用，今王不然而棄我。二章言天澤必普及微物，今王乃不圖其大者。三章言小水潤澤，尚能浸灌稻田，有用之美物，王之尊大，反不能施澤於所當施。四章言物之貴者用之輕，位之尊者降而賤。五章言有感則必有應，今念者固至而不見答。六章言近惡而遠美。七章言物皆有常而王心無常。八章言褻於卑者，身亦自卑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幽王嬖褒姒而黜申后，故申后怨而作此詩也。然惓惓望王之正家，而自咎其不能感動，亦可謂怨而不怒矣。《讀詩私記》卷四：比《谷風》詞緩，而意益悲。其云「嘯歌傷懷」，所謂長歌之哀，甚于慟哭是也。《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申后被黜而作，猶以《小弁》爲宜臼自作，皆非也。周人代爲申后言，以刺幽王耳。愚幼受《朱傳》，疑申后能爲《白華》之忠厚，胡不能戢父兄之逆謀，宜臼能爲《小弁》之親愛，胡乃預驪山之大惡。讀古《序》，始知二詩託刺，故《序》不可易也。然不曰刺幽王，而曰刺幽后，何也？幽后，褒姒也，幽王之黜申后也，以褒姒故，刺幽后，即刺幽王。王爲幽王，則姒爲幽后，言約而該矣。朱子謂幽后字誤，亦非也。《詩切》：大夫之賢妾見疏，而贈其新寵姬也。《讀詩經》卷二：周室之將亡，申后知之。而無如幽之不可與言也。《白華》一詩，豈獨憂己之見黜，內寵並后，嬖子配嫡，亂之本也，宗社從之矣。故其以白茅束菅，鴛鴦戢翼，喻夫婦之相與有成，以刺王之無良，見脊者第見于詩之前後。而兩以「之子之遠」相應成章，其中所謂「英英白雲，露彼菅茅」，茅，微物也，而雲以潤之。「淒池北流，浸彼稻田」，池，小水也，而田得溉焉。今王澤不能下流，則物生之瘁。即天運之窮，顧乃晏然自安，不圖所以修德回天者，赫赫宗周，其可久乎？《詩誦》卷三：八章，前二句皆托物爲比，後二句點本意。《射洪曲》、《江感遇》詩格仿始於此。無所覆曰露，今雲之覆而曰露，英英之雲，不得言覆也，於此可悟煉字之法。《詩經原始》卷一二：申后自傷被黜也。又：按此詩情詞悽惋，託恨幽深，非外人所能代，故《集傳》以爲「申后作」也。【略】愚案，后此時縱歸申，且尚在，亦不過一老婦人耳，何能阻父兄之逆謀？觀宜臼即位後，尚不能指叛臣而申弒逆之典，況申后乎？論古人當即勢以原心，不可好爲苛論以責人也。是詩之作，與《小弁》同爲千古至文。至今讀之，猶令人悲咽不能自已，非至情而能若是乎？又：全篇皆先比後賦，章法似複，然實創格，又一奇也。

《緜蠻》《詩序》：《緜蠻》，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鄭玄箋：微臣，謂士也。古者卿大夫出行，士爲末介。士之祿薄，或困乏於資財，則當瞷瞻之。幽王之時，國亂禮廢恩薄，大不念小，尊不恤賤，故本其亂而刺之。孔穎達正義：《緜蠻》詩者，周之微賤之臣所作，以刺當時之亂也。以時大臣卿大夫等皆不用仁愛之心，而多遺棄忽忘微賤之臣，至於共行，不肯飲食教載之，謂在道困乏，渴，則不與之飲，飢，則不與之食，不教之以事，不載之以車，大不念小，尊不恤賤，是國政昏亂所致，故作是《緜蠻》之詩以刺之也。言刺亂者，不爲己困，而私以責人，是王法爲失，故言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敘其爲亂之意。於經爲總指而言之，經三章，上四句是也。不肯飲食教載之，爲三章下四句是也。由其不然，故經所以反而責之。不言誨之者，以教誨相對則爲二，散則相兼，故略之以便文。）申培《詩說》：大夫失位，遠適他國，其過賓之，主人閔之，而作是詩，興也。《詩總聞》卷一五：當是重臣出行，而下士冗役告勞者也。聞其告勞而旋生憫心，亦必賢者，當是謝之流也。又：飲食，憐其飢。載，憐其勞。而又教誨者，言分有貴

賤，任有勞佚，使以理遣也。此不止謝之流，恐即召伯黍苗陰雨，正是此時。所以重使人，意及此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古者大臣行役，小臣從之，與之共事而均勞苦也。黃鳥止於丘，言物各息於其所也。今者行役，方以道遠足弱爲憂，君子不惟飲食教誨之，又以後車載之，可謂能察其微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五：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託者爲鳥言以自比也。《詩序辨說》卷下：此詩未有刺大臣之意，蓋方道其心之所欲耳。若如《序》者之言，則褊狹之甚，無復溫柔敦厚之意。《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賢者感大夫下士，禮意之厚，而不敢辭，故作此詩。觀其命後車載之，則大夫必先驅以親造其廬矣。又：此詩三章，皆以黃鳥起興，言黃鳥止於人所不見之處。以喻賢者遁迹山林之間，則於時事邈乎其不相及矣，而衰廢之身憚於遠出，有不勝疾驅極力之勞者，但今飲我，食我，教我，誨我，又命後車載我，則所以禮我者至矣。如之何其可恝然乎哉？《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微賤勞苦者託爲鳥言，非也。謂詩中未有刺大臣意，愚按行有後車，能飲人食人，非大臣而何？又謂《序》言褊狹，無溫柔敦厚之意。夫溫柔敦厚以求詩，非以求《序》也。詩不可盡言，《序》則不可以不盡言也。詩不敢直愬而自託于鳥，不敢辭勞，而但告哀于人。黃鳥睍睆，應節趣時，人所喜悅，故以爲比。志苦而辭卑，乃所以爲溫柔敦厚之至也。又謂全詩皆鳥言，綿蠻二字爲鳥聲，直貫全篇，尤不成文理。《詩故》卷八：微臣刺亂也。周之盛時，每有遣使往還必宴勞之。《四牡》、《皇華》、《出車》、《杕杜》所以作也。及其衰也，士之從役者則憚道遠而飲食是憂，大夫之所燕者瓠葉與兔首而已，禮意衰薄，世道可知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諸侯貢士也，疑即《崇丘》。《詩志》卷五：悲調遠態，苦心幻想，寫得凄婉纏緜。《詩切》：窮士謁貴而借資也。《詩經原始》卷一二：王者加惠遠方人士也。又：此王者加惠遠方人士也。「緜蠻黃鳥」，音雖可聽，而所飛不遠。極其所至，不過止于丘阿、丘隅、丘側而已。以喻遠方寒士，雖有令聞，無力觀光，難賓於王者。故代爲之設想曰「道之云遠，我勞如何」「豈敢憚行」，亦畏不能趨以極所至云耳。然則國家宜何如加惠而體恤之乎？夫亦曰「飲之食之」，使內無所憂；「教之誨之」，使學有所就；更命後車以載之，使其利用賓王者無所憚其勞，則野無遺賢，而國多俊士矣。若如《序》云「微臣刺亂」，而詩無刺意。即如《集傳》所云「此微賤勞苦而思有所託者」，又何其卑鄙無足道哉！姚氏曰：「此疑王命大夫求賢，大夫爲咏此詩。」然則命車載之，果誰爲之命耶？是皆不可通之說也。舊說又謂「大臣出使，小臣爲介，依託于卿大夫，而望其飲食教誨，後車以載」，則不知其何所謂矣。噫，說《詩》之難也若是其甚乎。

《瓠葉》《詩序》：《瓠葉》，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鄭玄箋：牛、羊、豕爲牲，繫養者曰牢。熟曰饔，腥曰餼，生曰牽。不肯用者，自養厚而薄於賓客。孔穎達正義：《瓠葉》詩者，周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在上位者棄其養賓之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之物，而不肯用之以行禮，故作詩者思古之人，不以菹羞微薄而廢其禮焉。言古之人賤者尚不以微薄廢禮，則當時貴者行之可知。由上行其禮以化下，反駁今上棄其禮而不行也。今在上者尚棄禮不行，卑賤者廢之明矣。舉輕以見重，是作者之深意也。經四章皆上二句言菹羞之薄，下二句言行禮之事，是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也。）《詩總聞》卷一五：當在野君子相見爲禮者，食瓠當是夏時。又：初章言瓠葉爲菹爾，大要以兔侑酒也。故三章連及之。北人膳羞多喜用禽獸，而凡品以兔爲貴，射亦以得兔爲勝。又：此時當有隱遁在野者，數詩皆有此意。《隰桑》所愛之君子，《白華》所念之碩人，與此《瓠葉》亨炮燔兔之君子，恐皆此人。得非《隰桑》、《白華》欲見而不得者，至是或假事以相見。或將命以相見，皆不可得而知。疑其前詩有不勝思慕之情，此詩有不任欣喜之狀，此必有志投而意契者。《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古者物不足而禮有餘也，瓠葉多苦，采而烹之。兔首多骨，燔而炙之。先嘗之，以示其勤。繼之獻酬，以極其歡。則無有一物不可以爲禮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五：此亦燕飲之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此士庶人飲酒常用之樂歌，非必天子諸侯之燕會也。《讀詩私記》卷四：禮薄而意重也。《春秋傳》曰：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藻、藻之菜，可羞於王公，亦此之謂。《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燕飲之詩，非也。古明王親賢好士，日與羣臣嘉賓接慇勤之驩，物薄而禮勤，會數而情厚。士君子日親，則深宮長夜之娛自損。觀《頍弁》、《賓筵》、《魚藻》諸詩，而知幽王日荒于酒也。羣臣宗族罕得進見，故詩人託興瓠葉，以訓恭儉。瓠賤而葉，兔小而首，至薄也，牲牢饔餼不用，而取其至薄，善誘之意，而王且不能行，所以廢禮也。變《雅》至此，周室將亡。朱子猶以爲燕飲之詩，則三百篇次第，皆錯亂不可讀矣。《詩切》：刺飲酒無禮也。《詩經原始》卷一二：不以物薄廢禮也。又：大抵古人燕賓，情眞而意摯，不以豐備而寡情，亦不以微薄而廢禮。「瓠葉」、「兔首」，固不必拘，然總是微薄意。

徐氏常吉曰：「豐以燕賓者，《魚麗》是也。《易・鼎》之《彖傳》曰：『大亨以養聖賢』。薄以燕賓者，《瓠葉》是也；《易・損》之《彖》曰：『二簋可用享』。知《易》之意，則知《詩》之意矣。」然而格調平庸，詞意膚淺，未免《三百篇》之濫觴，則又不可不知也。

《漸漸之石》　《詩序》：《漸漸之石》，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漸漸之石》詩者，下國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幽王無道，西戎北狄共違叛之，荆楚之羣舒又不來，至乃命將率東行征伐之，其役人士卒已久而疲病勞苦于外，故作是《漸漸之石》詩以刺之。下國，諸侯之言，對天子爲上，故稱下國也。言下國者，此詩下國之人所作，未必即諸侯之身作之。幽王之役人自病，而下國作詩刺之者，王師出征亦使諸侯從己，諸侯之人亦病，故刺之也。【略】毛以戎狄叛之，經三章上四句是也。荆舒不至，下二句是也。乃命將率東征，役人久病于外，副上「戎狄叛之，荆舒不至」之言爲六句之總。三方皆有征伐而久病，獨言東征者，以經有東征之文，因言以廣之，其實戎狄亦伐之也。鄭以戎狄叛之，經上二章上二句是也。荆舒不至，上二章次二句及卒章上四句是也。乃命將率東征，役人久病於外，三章皆下二句是也。以詩言命將東征，無伐戎狄之事，則不伐戎狄也。言不至與叛之，則明由叛而不至，其義一也。下篇言四夷交侵，師旅並起，用兵不息，則戎狄亦當伐之，但自此篇不言之耳。）《詩傳》：周人從征，賦《漸漸之石》。　申培《詩說》：桓王伐鄭，將帥不堪勞苦，而作是詩。賦也。　《詩總聞》卷一五：不暇朝而見王，不暇出而歸家，其餘皆不暇他務，將帥迫遽如此，則事勢危急可知。尋詩，前二章，初行之時。後一章，久役之時也。毛氏、鄭氏以皇爲王，語勢似不順。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何以知其征荆舒也？北有沙漠風塵，南有山嶺谿谷，此曰「漸漸之石」，「山川悠遠」，知其爲羣蠻也。始言不遑朝，此行恐不復再見天子也。次章不遑出，深入其阻，恐不得出也。末章憂性命在旦暮，亦不遑他念矣。　朱熹《詩集傳》卷一五：將帥出征，經歷險遠，不堪勞苦而作此詩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將帥出征，經歷險阻，不堪勞苦而作此詩。蓋有似於《風》也。　《毛詩原解》卷二四：朱子改爲將帥出征，經歷險遠，不堪勞苦而作，用《序》之義，而不本其事，則作者之志茫無棲泊，豈刪定之義？漸石，危險之比。周在西，荆舒在東，故曰悠遠。豕烝涉波，東南江海之景。豕，江豬。《易・中孚》所謂豚魚，風至則羣起波面，蹢躅然見其腹白，故曰白蹢，風徵也。月離畢，雨徵也。【略】險遠則失地利，久役則失人和。君不仁而好戰，亡可立待矣。《漸漸之石》以下三詩，悽愴衰颯，亡國之音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六：將士苦東征也。　又：《竹書紀年》：厲王三年，淮夷侵徐，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是詩之作，疑在此時也。淮夷在東方，故篇中有東征之語。深入苦雨，師人扶病不暇，其不能克敵可知。　《詩志》卷五：意極沈寂，調極飄動。　《詩切》：諫王使子突救衛也。　《詩毛氏傳疏》卷二二：《箋》云：荆，謂楚也。舒，舒鳩、舒鄝、舒庸之屬。《正義》云：又有舒龍，謂之羣舒。【略】《漢書・地理志》：廬江郡，舒故國。莽曰昆鄉龍舒。應劭注云：群舒之邑。　《詩經原始》卷一二：東征怨也。　又：又「豕涉波」四句，或以爲既雨，或以爲將雨，或以爲實境，或以爲虛擬借以起興，均非確論。此必當日實事。月離畢而大雨滂沱。雖負塗曳泥之豕，亦烝然涉波而逝，則人民之被水災而幾爲魚鼈者可知。即武人之霑體塗足，冒險東征，而不遑他顧者更可見。四句只須倒說，則文理自順，情景亦眞。詩人造句結體與文家迥異，不可以辭而害意也。不然，武人離家遠行，何物不可起興？而必有取於豕涉波，月離畢之象乎？古人作詩，務要徵實。況此東征，尤關國事，不可不據實直書，以備國史採錄。如「十月辛卯，日有食之」之類，所謂詩史，不可滑過。奈何諸儒說《詩》，不從此等處着眼細勘，反以爲虛詞起興，徒賞其語意奇警，爲得未曾有哉！吁，可嘆已。　又：〔三章〕紀異而造語甚奇，若使「月離」句在上，則語意自原，而文筆庸平矣，不可不知。

《苕之華》　《詩序》：《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因之以饑饉，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己逢之，故作是詩也。（鄭玄箋：師旅並起者，諸侯或出師，或出旅，以助王距戎與夷也。大夫將師出，見戎夷之侵周而閔之，今當其難，自傷近危亡。孔穎達正義：言西戎東夷交侵中國，不言南蠻北狄者，下篇《序》曰：西夷交侵中國，則蠻狄亦侵。《序》於上下相互以明耳。言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並起，即《序》首章上二句之事。因之以饑饉，卒章下二句是也。閔周室之將亡，卒章上二句是也。傷己逢之，即首章下二句是也。經《序》倒者，《序》以由師旅饑饉致周室之亡，所以傷之。經則因文以弘義，逢師旅而己傷，乃覆言可傷之事，故言因以饑饉於下，明其彌是可傷，各自爲義次也。）　《詩傳》：王室亂，人不□生，賦《苕之華》。　申培《詩說》：景王崩，王室亂，兵連歲饉，民物盡耗。君子自傷生逢其難，而作是詩。二章興

也，末章賦也。《詩總聞》卷一五：見苕華而感世態，言漸就彫，不復榮也。大要在「牂羊」、「三星」二句，此其所以無生意也，此必愬人之辭，故曰「知我如此」。《司馬溫公詩話》：《詩》云「牂羊墳首，三星在罶」，言不可久。古人爲詩，貴於意在言外，使人思而得之，故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也。近世詩人，唯杜子美最得詩人之體，如「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山河在，明無餘物矣。草木深，明無人矣。花鳥，平時可娛之物，見之而泣，聞之而悲，則時可知矣。他皆類此，不可遍舉。朱熹《詩集傳》卷一五：詩人自以身逢周室之衰，如苕附物而生，雖榮不久，故以爲比，而自言其心之憂傷也。又：陳氏曰：此詩其辭簡，其情哀，周室將亡，不可救矣。詩人傷之而已。《詩集傳名物鈔》卷六：傷周衰，自憂不久。《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喪亂之餘，百物凋耗。君子不忍見之，故作此詩，蓋亦《風》也。《詩切》：宮詞也。《詩經原始》卷一二：傷饑亂也。又：周室衰微，既亂且饑，所謂大兵之後，必有凶年也。人民生當此際，「不如無生」，蓋深悲其不幸而生此凶荒之世耳。《序》但謂「大夫閔時」，則不知其所閔者何事？《大序》乃云，「師旅並起，因之以饑饉」，而其義始暢。「牂羊」二句，造語甚奇。較之「豕涉波」尤爲驚闢可愕。姚氏謂「但覺其奇妙，不能深得其解」。因引《毛傳》云：「『牂羊墳首』，言無是道也。『三星在罶』，言不可久也。」《集傳》云：「羊瘠則首大。罶中無魚而水靜，但見三星之光而已。言饑饉之餘，百物凋耗如此。」以爲二說「皆非確義，唯《集傳》較近」。愚案《集傳》是也，何云難解？姚氏說《詩》雖多穎悟，要亦有推求過深之處，故既信而復疑耳。

《何草不黃》　《詩序》：《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國背叛，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上言下國後云君子，則作者下國君子也。君子無尊卑之限，國君以下有德者皆是也。言四夷交侵，中國背叛。序其用兵之意，於經無所當也。用兵不息，上二章是也。視民如禽獸，下二章是也。經言虎兕及狐，止有獸耳。言禽以足句，且散則獸亦名禽也。）《詩傳》：桓王□□□卒苦之，賦《何草不黃》。申培《詩說》：桓王之世，伐滕、薛、唐、杞諸國，連歲不息，周人苦之，而作是詩。前二章興也，三章賦也，末興也。《詩總聞》卷一五：草自黃而玄，與苕自花黃而葉青同。爲時節之變，苕華漸謝，春夏時也。草色漸槁，秋冬時也。當是所歷之時不同。《苕之華》、《何草不黃》之詩，一引牂羊罶起興，一引兕虎狐起興，又皆以小卉山蕪爲辭，當是在野者也，或士與民，未可審知爾。《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四：李氏曰：文王之於民，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其民無不得其所矣，而猶視之如傷，此周之所以興也。幽王之時，兵革不息，征伐不休，民之愁苦甚矣，而幽王曾不之恤，視民如禽獸，此周之所以亡也。興亡之鑒，豈遠乎哉？朱熹《詩集傳》卷一五：周室將亡，征役不息，行者苦之，故作此詩。《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二：周道衰微，征役不息，行者苦之，故作是詩，蓋《王風》也。《詩切》：刺草車也。《詩經原始》卷一二：征夫恨也。又：此征伐不息，行者愁怨之詩，人皆知之矣。唯「兕虎」二句，迄無定解，何哉？《大序》云：「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集傳》云：「言征夫匪兕匪虎，何爲使之循曠野而朝夕不得閒暇也？」是皆泥兩「匪」字而不得其解耳。姚氏雖知是倒句法，乃曰「率彼曠野者，非兕非虎耶？」而又以爲「與征夫朝夕在途」也，亦非。蓋全詩皆賦體，而諸家必欲以爲興，故泥而鮮通。至《集傳》則前後三章皆興，獨虎兕章以爲賦，尤覺可怪。夫征役不息，終歲往來，以至「何草不黃」矣，而「經營四方」者猶未有已時耶！即至草色皆枯，由黃而玄，而征行仍如故也。且也曠野之間，無非虎兕；幽草以內，盡是芃狐，此何如荒涼景象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乘此棧車，「行彼周道」，是虎兕芃狐相率而爲暴也，其幸而不至爲惡獸所噬者，亦幾希矣！嗟嗟，我征夫也，獨非民哉？胡爲遭此亂離，棄其室家，幾至無人不餬也哉？蓋怨之至也。周衰至此，其亡豈能久待？編《詩》者以此殿《小雅》之終，亦《易》卦純陰之象。《坤》上六曰：「龍戰於野，其血玄黃。」其是之謂歟？觀於《詩》，而世運之升降，人事之盛衰，可一覽而識其故矣。又：純是一種陰幽荒涼景象，寫來可畏，所謂「亡國之音哀以思」也。詩境至此，窮仄極矣。

《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司馬貞索隱　文穎曰：「《大雅》先言大人王公之德，後及衆庶。」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自此以下至《卷阿》十八篇，是文王、武王、成王、周公之正《大雅》。據盛隆之時而推序天命，上述祖考之美，皆國之大事，故爲正《大雅》焉。《文王》至《靈臺》八篇，是文王之《大雅》。《下武》、《文王有聲》二篇，是武王之《大雅》。

《詩疑》卷一　一部詩原頭，本於文王一人。上推后稷，公劉以來，下及后妃

大夫妻，以至後諸侯，皆以文王受命興周王之故。然其詩典重淵奧，正大明白，莫如《大雅》。作於周公之手者凡四篇，曰《文王》、《大明》、《綿》、《皇矣》。四篇之中，又莫如《文王》。初言文王只如此亹亹然強勉做將去，而令問自至今不已。亹亹二字，又未足以盡其形容。又添一箇穆字，其所以能如此深遠者，只是緝熙此一敬字而已。此令問之所以不已也。末曰「天理無形」，但取法於文王，天下自能興起乎信。凡所以稱贊文王者，只一箇敬字。天難取法，只法文王，便能乎信，只是此數句，已盡。《大明》之詩，言文王小心翼翼以昭事上帝，即前篇緝熙之敬，而天命自然歸之。《皇矣》一篇，又說文王不自作聰明，但循此天理而已。《棫樸》、《旱麓》、《思齊》、《靈臺》、《下武》、《文王有聲》，此六篇非周公作。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此《棫樸》詩也。上言文王姿質之美，又能勉勉不已。此所以能綱紀四方也。此篇詩言文王得人之心如此之盛，維持經理天下之功如此之大，只收在一箇勉勉上。勉勉即亹亹也。《旱麓》曰：「瑟彼玉瓚，黃流在中。」言至寶至味，薦於宗廟，則必受福。如文王之德，必受命。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鳶之機動於上，魚之機動於下，不知其然而然。如文王之作興人才，上下各得其宜，而亦不知其所以然也。二詩鏗鏘淵永，極其形容，終不如周公之實。《思齊》有曰：「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斁亦保。」言其在宮時如此之和，在廟時如此之敬，於至幽隱之地，亦若有臨之者。於無所厭之處，亦常有所保守。亦庶幾乎於緝熙敬止之遺意，緊要又只在幾箇叠字。曰亹亹，曰穆穆，曰勉勉，曰翼翼，曰雝雝，曰肅肅，尤有精神滋味。文王之德，可謂盛矣。極其所以形容者止此，甚矣其難也。《頌》之體告于神明，尤宜精密嚴約。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此言文王之德不雜，與天爲一也。又曰：「濟濟多士，秉文之德。」此言在廟之公侯，百執事之人，莫不雝雝肅肅，以秉執文王之德。上言文王之德之原如此之大，下言文王之化之流如此之盛，此非周公不能至此。周公敍周之所以興，上極后稷之功德，見於《生民》等作，可謂至矣。於《思文》言后稷配天之實，不過八字，曰：「立我烝民，莫非爾極。」此功此德，眞足以配天。於《祭義》所以當配天也。

《圖書編》卷一一　嘗讀李白詩，云「《大雅》久不作。」白其深明《大雅》之旨矣乎？三代而下，如韓退之《唐平淮西碑》，其于《小雅》猶庶幾近之。至于《大雅》，豈特久不作而已乎？而《大雅》之義其不明于世也亦久矣，何也？《大雅》篇什皆所以發天人之奧也，雖後儒終生勤苦探索，亦止能敷陳其理義云耳。求其知性知天，洞晰《大雅》之精奧者幾何人哉？試即《大雅》之詞詳玩味之，「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夫文王已沒矣，謂其神於昭于天，理固如此也。帝果有所在乎？文王陟降，在其左右，果想像而言之，亦眞知其所在而云然乎？神與帝俱，猶有可信者，然而天何言哉？「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果有言乎哉？即《皇矣》一篇，如帝省，帝度，帝耆，帝作，臨赫監觀，究度眷顧，其於上帝，若親見其然者，果測度其理必如此而咏歌之哉？不然，謂之爲荒唐怪誕之說亦可也。噫嘻！是詩皆周公作也。周公豈欺我哉？況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蓋其緝熙敬止，不顯亦臨，文王在宮在廟，其所以刑寡妻，至兄弟，迨家邦，莫非昭事之道也。則是上帝文王相與感通，殆有非常情所能測度者矣。豈惟文王，前此而誕降嘉種，有相之道，后稷之所昭事，非上帝乎？後此而「上帝臨汝，無貳爾心。」武王之所昭事，非上帝乎？且「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天之所以生斯人者，本如是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天之所以監斯人者，皆如是也。「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斁思？」則是事天之學，得非斯人之所同乎？「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人感通之機，捷于影響。自文王在上以至《召旻》，篇什不齊，莫非此意。但是詩也，向非周、召、衛武、申伯，大聖大賢，亦孰能有此《大雅》之音也。然則誦《大雅》之詩宜如之何？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知中庸所以贊天載之，至則知《大雅》之所以爲《大雅》者，端有在也。故孔子謂天生烝民之詩，而贊其爲知道也。雖然，豈必一一言天言帝，言俾爾彌爾性，而後爲性天之妙哉？「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自後之詩家觀之，不過點綴景物之詞爾，惟子思子一發明之，昭明有融，觸處皆道，乃知於昭陟降，即鳶魚飛躍之眞機也。

《詩補傳》卷二二　二《南》以《關雎》爲首，夫夫婦婦萬世正家化天下之法也。《小雅》以《鹿鳴》爲首，君君臣臣萬世使臣事君之法也。《關雎》雖兼美大姒，然大姒由文王之化也。《鹿鳴》雖兼美武王，然武王述文王之事也。故《大雅》獨推《文王》爲首，爲萬世受命君天下之法，以是知非文王不足爲正《風》。非文、武、成王不足爲正《雅》。賢如宣王，以不克終不得在正《雅》之列，況如鄭、衛二武何敢望齒於正《風》哉？說者好爲異論，謂《風》、《雅》凡美者皆當爲正，凡刺者皆當爲變，是不知聖人存六經垂訓之意也。明乎聖人之意，則知六經取與

之嚴，非全德如文、武、成王不足爲萬世法，而於全德之中又莫盛於文王，故二《南》、二《雅》皆以文王之詩冠諸篇首也。

又卷二四　厲王之亂，有變《大雅》，無變《小雅》，意者大政已失，故小者不足論歟？而幽王之亂，二《雅》俱變，何也？竊意聖人刪《詩》，以厲王之時，《小雅》盡廢，已見於《六月》之《序》，故不復存變《小雅》之詩，而幽王之變，《小雅》所取爲多，以明幽、厲之政皆大小並失故也。然厲王之亂，宣王能興之，幽王之亂，平王不復振。雖係於宣王、平王之優劣亦以厲王去成王爲未遠，由成、康以下，未有失德如厲王者。厲王始壞周家之政，而宣王之賢足以遠紹文武之丕緒，是以興衰撥亂，爲中興之冠。不幸幽王繼之，其亂又甚於厲王，則周家大政不堪再壞，固已難於整頓，況平王天資仰望宣王相去遠甚，宜乎東遷之後無復王化之行，此幽、厲之亂雖略相似，而宣、平二君中興之功所以不同者蓋如此。厲王去成王實九世，鄭氏以爲成王七世孫，蓋成王生康王，康王生昭王，昭王生穆王，穆王生恭王，恭王生懿王及孝王，孝王生夷王，夷王生厲王，上不數成王，中不數孝王，故曰七世也。

《詩經原始》卷一三　朱子曰：《大雅》非聖賢不能爲，平易明白，正大光明。章氏潢亦曰：嘗讀李白詩云「《大雅》久不作」，白其深明《大雅》之旨矣乎？三代而下，如韓退之《唐平淮西碑》，其於《小雅》猶庶幾近之。至于《大雅》豈特「久不作」而已乎！而《大雅》之義，其不明於世也亦久矣，何也？《大雅》篇什皆所以發天人之奥也，雖後儒終生勤苦探索，亦止能敷陳其理義云耳。求其知性知天，洞晰《大雅》之精奥者，幾何人哉？又曰：自「文王在上」以至《召旻》，篇什不齊，莫非此意。但是詩也，向非周、召、衛武、申伯，大聖大賢，亦孰能有此《大雅》之音也？案：二說皆謂《大雅》非聖賢不能爲，誠爲有見。若云《大雅》篇什皆發天人之奥，則未盡然。夫《大雅》固有美有刺也，雖多尚德，亦嘗論功，安能盡發天人奥哉？如《江漢》、《常武》，美宣王之中興；《瞻卬》、《召旻》，刺幽王之召亂，何嘗有一言及於天人性理，即《行葦》、《既醉》，亦無非燕飲祈福等事，固不害其爲《大雅》詩也。蓋大、小《雅》之分，亦以體異焉耳。讀者試即《嵩高》、《烝苗》二詩誦之，而其體自見。又即《賓之初筵》與《抑》詩合而咏之，而其體愈見。數詩皆前人之所謂人同、事同者也，而何以詩之詞氣與音節迥然不同？此可以知大、小《雅》之分矣。竊謂天人奥蘊，固非聖賢不能發，《大雅》篇什亦多發之；而欲執是以盡《大雅》之體，則將以性理爲《風》、《騷》，又何異宋人談《詩》入魔，不知隔卻幾重障霧也耶。

《文王》　《詩序》：《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鄭玄箋：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孔穎達正義：作《文王》詩者，言文王能受天之命，而造立周邦，故作此《文王》之詩，以歌述其事也。上《文王》，篇名之目。下「文王」指而說其事。經五章以上皆是受命作周之事也，六章以下爲因戒成王，言以殷亡爲鑒，用文王爲法，言文王之能伐殷，其法可則於後，亦是受命之事，故《序》言受命作周以總之。）　申培《詩說》：周公追述文王之德，明周家所以受命而代商者，作詩，歌奏於清廟受釐陳戒之時，以訓嗣王。賦也。　蘇轍《詩集傳》卷一五：文王在位五十年，其始也，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其政行於西南，而不及於東北。其後虞芮質成於周，文王伐黎而戡之，東北咸集。詩曰：「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文王於是受命稱王，九年而崩。《書》曰：「誕膺天命，維九年，大統未集。」此所謂受命作周也。然學者或言武王克商而稱王。文王之世，紂猶在上，則王號無所施之。予以爲不然。文王之治，西南諸侯之大者也，故猶可以事人。及其行於四方，則天子之事也。雖欲復爲諸侯，而不可得矣，是以即其實而稱王。紂雖未服而天下去之，其所以爲王之實亦亡矣。故文王之得此名也，以其有此實也。紂之失此名也，以其無此實也。空名雖存，而衆不予其存。無損於周之稱王，而其亡不爲益矣。是以文王之世，置而不問。至於武王，紂日長惡不悛，於是與諸侯觀政於商，以爲紂將改歟？則固將釋之，釋之非復以周事之矣，存之而已。若其不改，則將伐之。伐之非以成周之王也。爲不忍民之久於塗炭而已。不然，豈文王獨能事紂，而武王不能哉？從世俗之說，必將有一人受其非者，此不可不辯也。　《詩補傳》卷二二：案《呂氏春秋》，此詩爲周公旦所作，蓋作於成王之時，有合於追王之說，而學者尚疑《序》不當言受命作周。殊不知所謂受命，豈天諄諄然命之哉？以行與事示之而已，從古而然。虞芮之君來質厥成，諸侯聞而歸者四十餘國，所謂以行與事示之者，如此。說者以是爲文王受命，理無不可，豈必稱王改元而後謂之受命作周哉？周公爲此詩，始終言文王同乎天德，其形容鋪張，視他詩尤爲渾全。雖舊分爲七章，而下章首句必申上章末句之意，今姑從其舊，爲之訓說。若貫而通之，雖不分章可也。　《詩總聞》卷一六：商德在天下亦深，三分有其二，以服事商，其二有，則其一非有，此其臣懷疑造變亦不少也。惟十九年，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蓋人心未盡一，則天命未盡純。文王所以終身守節，所謂至德

也。【略】此必文王既沒之後，武王未定之時，以稱謚知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五：張氏曰：文王之於天下，都無所與，惟正己而已。後世多疑文王行善以傾紂之天下，正猶曹丕語禪讓之事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觀《文王》一篇，便知文王之德性，文王之德業固美，更得詩人能道之。又：熟味此詩，信非周公莫能作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成王之時作也。推美文王之德，始受天命，至於孫子，因言商周廢興之際，知天命之可畏，使成王與羣臣知所戒懼，以取法于文王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六：周公追述文王之德，明周家所以受命而代商者，皆由於此，以戒成王。此章言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昭明于天，是以周邦雖自后稷始封，千有餘年，而其受天命，則自今始也。夫文王在上，而昭于天，則其德顯矣。周雖舊邦，而命則新，則其命時矣。故又曰有周豈不顯乎？帝命豈不時乎？蓋以文王之神在天，一升一降，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是以子孫蒙其福澤，而君有天下也。《春秋傳》：天王追命諸侯之詞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語意與此正相似。又：詩一章言文王有顯德，而上帝有成命也。二章言天命集於文王，則不唯尊榮其身，又使其子孫而世爲天子諸侯也。三章言命周之福不唯及其子孫，而又及其羣臣之後嗣也。四章言天命既絕於商，則不唯誅罰其身，又使其子孫亦來臣服于周也。五章言絕商之禍，不唯及其子孫，而又及其羣臣之後嗣也。六章言周之子孫臣庶，當以文王爲法，而以商爲監也。七章又言當以商爲監，而以文王爲法也。其於天人之際，興亡之理，丁寧反覆，至深切矣。故立之樂官，而因以爲天子諸侯朝會之樂。蓋將以戒乎後世之君臣，而又以昭先王之德於天下也。《國語》以爲兩君相見之樂，特舉其一端而言耳。然此詩之首章言文王之昭于天而不言其所以昭，次章言其令聞不已，而不言其所以聞。至於四章然後所以昭明而不已者，乃可得而見焉。然亦多詠歎之言，而語其所以爲德之實，則不越乎敬之一字而已，然則後章所謂修厥德而儀刑之者，豈可以他求哉？亦勉於此而已矣。《詩序辨說》卷下：受命，受天命也。作周，造周室也。文王之德上當天心，下爲天下所歸往。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則已受命而作周矣。武王繼之，遂有天下，亦率文王之功而已。然漢儒惑於讖緯，始有赤雀丹書之說，又謂文王因此遂稱王而改元，殊不知所謂天之所以爲天者，理而已矣。理之所在，衆人之心而已矣。衆人之心，是非向背若出於一，而無一毫私意雜於其間，則是理之自然。而天之所以爲天者，不外是矣。今天下之心既以文王爲歸矣，則天命將安往哉？《書》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所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皆謂此耳。豈必赤雀丹書而稱王改元哉？稱王改元之說，歐陽公、蘇氏、游氏辨之已詳。去此而論，則此《序》本亦得詩之大旨，而於其曲折之意有所未盡。《詩緝》卷二五：此詩周公述文王之德業，以戒成王也。文王未嘗稱王，曰文王者，追稱之也。言受命作周者，推本之辭也。作，造也。造周之王業，猶《康誥》言「肇造區夏」也。天命歸於文王，而文王退然不敢當，故在文王時無受命之說。《泰誓》、《牧誓》猶皆不言文王受命，至《大告》、《武成》，乃曰「我文考文王，誕膺天命。」蓋武王既得天下之後，推本言之，凡經中稱文王受命，皆謂天命歸之而已。文王未嘗當而受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三：此詩周公追述文王之德，所以受命而代商者，以戒成王也。東萊呂氏曰：《呂氏春秋》引此詩，以爲周公所作，味其詞意，信非周公不能作也。《毛詩原解》卷二五：朱子改謂周公追述文王之德，以戒成王。按古《序》，《文王》以下諸詩，俱未言何人作。惟《呂氏春秋》引此以爲周公之詩，今味其辭旨，精融醇粹，奉揚先德，以示後人，而夫子刪定以首《大雅》，眞周公之制作也。大抵二《雅》皆朝廷之事。《小雅》多言政事，諷規主和。《大雅》多言君德，弼直主敬。故《小雅》未遠于《風》，而《大雅》寖近于《頌》。要其所言，皆朝廷得失，君道盛衰，非爲聲音而已。朱子於《鹿鳴》以下諸詩改爲樂歌，於《文王》等篇無以易之。而《國語》以《文王》、《大明》、《綿》爲兩君相見之樂，然三詩實非爲兩君相見作也。夫子豈爲兩君相見首錄是詩乎？凡詩之作，各有所本，用之歌樂，則存乎人？知三詩不可爲兩君相見之樂，則《鹿鳴》諸詩亦不可改爲通用之歌矣。又：先儒謂文王末年受命稱王，與謂周公殺管叔同謬。今觀《大雅》諸詩，頌文德無以復加，敬止緝熙，小心翼翼，不已不回，純之至也，能人所不能。故孔子稱其三分有二以服事殷，與泰伯三讓，同歸至德。苟文王先稱王，則武王何以獨未盡善也？故曰文王之德之純。周公謂文王我師。孔子謂文王沒，文在茲。刪《書》首堯舜，而刪《詩》首《文王》。孟子謂舜，文先後同揆。觀《詩》、《書》垂訓，聖人之意微乎遠矣。《重訂詩經疑問》卷八：始說「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終說「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而中稱「帝命不時」，「假哉天命」，「天命靡常」，「峻命不易」，一行一回顧，一提一喚醒。而於中又喫緊語曰：「聿脩厥德，永言配命。」則忠告善道，蓋莫有踰於斯詩矣。成王之得爲令主，有由哉！讀此詩，全要沉玩六「命」字，一「德」字。《書》成王曰：「敬

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蓋深得此詩之旨矣。　又：　此篇每章語相承接，纍纍如貫珠，又是一格。　《詩故》卷九：　非受命作周也，周公相成王，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因述文德以訓於王也。《禮》：　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之先公盛德莫如文王，故宗祀之曰亹亹，曰穆穆，曰緝熙敬止，皆其德之著見者。唯其有是盛德，故大命集於有周，而其孫子光有天下，濟濟多士爲之楨幹，商之孫子咸來臣服，而助祭于廟庭焉。蓋殷未喪天下時，亦嘗以其祖之有德者配天矣。今既改命，則配天者文王矣。天命可不畏哉？可不虞度其予奪之際哉？然而上天之事無聲臭可求，矧儀刑乎？唯當儀刑文王之德，則萬邦咸信。而奉戴之天命，嘗在我矣。「陳錫哉周，侯文王孫子。」言上帝敷錫大命，以顯融文王之德，故孫子世受其福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　周公陳文王受命作周，以告成成王也。疑即《九夏》中之《王夏》。　又：　《呂氏春秋》云：　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之淫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弗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按繩之爲言譽也。《左傳》：　蔡侯繩息嬀，以語楚子。是也。《世說新語》載荀慈明云：　公旦《文王》之詩，不論堯舜之德，而頌文武者，親親之義也。朱子則以爲周公追述文王之德，明周家所以受命而代商者，皆繇于此。　《待軒詩記》卷六：　此詩大要言周有天下在文王之德，而成王保天下在法文王之德也。文王時未嘗稱王，而曰文王者，推本之詞。史遷因《詩》、《書》有受命之語，因謂文王受命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則誣矣。　《詩所》卷六：　周公誡成王之詩，而後世因以爲朝會之樂章。詩意欲其以文王爲法，以商爲鑒，德之修廢，固其本已，其驗尤在於殷棄膚敏而使之駿奔周京。文王育材，而克以楨幹王室。故自此至《思齊》，多言文王得人之效，作人造士之功以迄于成王，《卷阿》之後而始變。中間宣王修之，羣賢爲盛，陵夷乎幽之殄瘁終焉。　《詩志》卷六：　高穆之格，流出篤�believe，若呵若歎，正自愾慕無窮。　又：　通篇每以首尾聯絡爲章法，二章至五章中腰過接跌頓，自成格調。　《詩切》：　宗祀明堂之禮成，周公進戒成王也。　《讀詩經》卷二：　《序》謂文王受命作周，非云稱王改元也。康成惑于讖緯，遂謂受天命而王天下。孔氏引《尚書・武成》、《史記・周本紀》以證其說。顧《武成》明云「大統未集」，《孔傳》謂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大業未就。則安有王天下之事乎？考《本紀》，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虞芮既讓，聞之者曰：　西伯蓋受命之君。蓋者，疑辭也。諸侯見其道行化洽，意爲天命所歸耳。又云：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伐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明年西伯崩。於其崩而稱西伯，仍殷之封爵。明其終爲臣也。其下又云：　西伯蓋即位五十年，稱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此《元命包》、《乾鑿度》、《合符后》諸書之旨，漢儒所習傳，史公殆心非之，故特置其說於正文之後，以存疑焉。《禮・大傳》云：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是則文之稱王，後人尊之，未嘗身自王也。既不自王，又安得以四十二年之侯服，一遇虞、芮質成，遂謂受命而改元耶？顧詩曰：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何也？　此其義在經之上下矣。「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皆從其既沒之後，推而論之。以爲聖人之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其靈爽不可磨滅，而日與上帝相周旋，故子孫蒙其福庇。自后稷傳世至今，遂得代商有天下耳。故凡此詩所謂天命、帝命、駿命，去殷而眷周者，皆自武王以後言之，非謂文王也。而其致此之由，則不能不歸本于文王。蓋皇天親有德，饗有道，直古今不易之理。《大明》曰：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皇矣》之詩，兩言帝謂文王，亦謂盛德如文，先天不違，後天奉若，其心之所思，身之所履，皆若有鬼相之耳。若必以受命爲王天下，則太王固未王天下者，何《詩》亦曰「受命既固」也？　善乎！　孔安國之傳《武成》曰：　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成于克商。設非武王繼之，則功固未成矣，而稱王改年之誣益見。　《詩誦》卷四：　《文王》七章，每章及中間轉韻處，皆首尾啣接而下。《下武》、《既醉》亦然。陳思王《贈白馬王彪》詩體本此，初唐人學之，遂名「蟬聯體」。　《詩毛氏傳疏》卷二三：　文王受命，武王定天下，成王告大平，宣王封諸侯。至若召、穆、衛武，仍凡之刺厲，刺幽，皆是直陳王事，而與《小雅》之主文譎諫者異矣。　又：　受命者，受命爲西伯也。《書・大傳》云：　天之命文王，非哼哼然有聲音也。文王在位而天下大服，施政而物皆聽，令則行，禁則止，動搖而不逆天之道，故曰天乃大命文王。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然則古說受命皆謂受西伯七年之命，而作周之興於焉始也，遂以爲天之命文王。若受命之年稱王，其說誣也。詩作於成王周公時，故以《文王》名篇。　《詩經原始》卷一三：　周公追述文德配天，以肇造乎周也。　又：　文王未改元，何以云受命？　歐陽氏、蘇氏、游氏諸家辯之詳已。然愚獨怪漢以後儒者，何不信經傳而信符讖，不信孔子而信雜家？　孔子不云乎：「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使受命改元，何以

尙云「服事」哉？天下豈有二天子，而可云「服事」者？故知文王並未改元也。「三分有二」，亦就人心之向背言之耳。《集註》引《春秋傳》以釋《論語》云「文王率商之畔國以事紂」，亦屬非是。既曰「畔國」，豈尙可以「事紂」乎哉？此詩蓋推本文王之德足以配天，故可以肇造周室於奕禩。商之孫子，臣服于周，與殷之多士，亦來助祭，皆武王有天下後事，非謂文王時卽如是也。《呂覽》引此詩以爲周公作，蓋亦近之。唯《集傳》云「以戒成王」，則不必泥。夫文王德配上帝，而其後遂有天下者，蓋能盡人性以合天心，而天因以位育權畀之耳。中古前聖君固常有之，三代後帝王所必無也。故周公述焉，亦將以爲萬世法，豈獨爲成王戒耶？然求其所以能與天合德之故，則不過曰「穆穆」，曰「於緝熙敬止」而已。子思子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此可謂唯聖賢能知聖賢矣。然則此詩固不獨興王兆瑞之章，抑亦聖學傳心之典，故非周公不能爲也。至其章法之佳，句法之奧，已見眉評旁批。讀者細玩之，而自有得於心焉。　又：〔一章〕首章總冒，不過言文王之德與天合一，而造語特奇，此詩文之分也。〔二章〕福及孫子。福及多士。〔三章〕理語無塵障，三代聖賢之所以異於宋儒處。〔四章〕「商之孫子」亦臣服于周。〔五章〕殷之多士亦助祭于周。四章平列對舉，一法一戒。〔六章〕再追念殷德未失，亦可配天，以襯起下章。文勢乃曲而不直。〔七章〕天無聲臭可求，唯法文王即所以法天。應首章與天合德作收，法極嚴整。

《大明》　《詩序》：《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鄭玄箋：二聖相承，其明德日以廣大，故曰大明。孔穎達正義：作《大明》詩者，言文王有明德，由其德當上天，故天復命武王焉。言復更命武王以對前命文王，言文王有明德，則武王亦有明德，互相見也。此經八章，毛以爲從六章上五句「長子維行」以上，說文王有德，能受天命，故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是文王有明德，天命之事也。「篤生武王」以下，說武王有明德，天復命之，故云「保祐命爾，變伐大商。」是武王有明德，復受天命之事也。但說文王之德，則追本其母，述武王之功，則兼言其佐。文王則天生賢配，武王則帝所降臨，皆是欲崇其美，故辭所汎及，鄭唯以首章幷言文王武王俱有明德，故能伐殷，與下爲總目，餘同。【略】以經有明無大，故解之也。聖人之德終始實同，但道加於民，化有廣狹。文王則纔及六州，武王徧被天下。論其積漸之功，故云日以廣大，以其益大，故曰大明。）

申培《詩說》：周公述文、武受命之功，以訓嗣王。八章皆賦也。　《詩總聞》卷一六：此詩先及王季，次及大任。先及文王，次及太姒。先及武王，次及尙父。始未集天命，有天下者五人而已。文武爲本宗，文王之身因王季、大任而有。武王之身因文王、太姒而有。伐商之功因武王，尙父而有。《文王》、《大明》兩詩，有周之發生作成皆具于此。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推文王、太姒之德，施及于武王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六：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又：一章言天命無常，惟德是與。二章言王季、太任之德，以及文王。三章言文王之德。四章、五章、六章言文王、太姒之德，以及武王。七章言武王伐紂。八章言武王克商，以終首章之意。其章以六句、八句相間。又《國語》以此及下篇皆爲兩君相見之樂。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三：此詩，周公言天命難保，而陳文、武受命代商之由，以戒成王。上篇推本於文王，此篇則歸重於武王也。《毛詩原解》卷二五：按此詩二章、三章言文王有明德，而天命之。四章以後，言武王有明德，而天復命之。父子相繼，二聖濟美，功高德顯，故曰大明。《序》於文王言明德，不言天命。於武王言天命，不言明德，互見也。蓋周之命，文王以至德凝結之，而武王繼承之。文王宜王而不王，天與固讓，所以爲至德。而天眷愈篤，施及武王，豈能終辭？此周有天下非聚致，而《序》言精確矣。　《詩故》卷九：此詩蓋述武王伐商之事，推本受天命，則由王季、文王之德也。王季、太任維德之行，故能生此文王。文王厥德不回，又娶太姒，是以篤生武王，乃有伐商之事也。【略】古者兩君相見，則歌《大明》，蓋欲其知周德之有自使，畏天命而述職耳。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言周家世有賢聖之君，德合乎天，天予以賢聖之配，生聖子，而成伐功也。　又：眞德秀云：始則太任繇摯國而來配王季，相與修德，於是乎生文王。繼則太姒繇莘國而來配文王，相與修德，於是乎生武王。有文王以興周室，有莘女以繼太任，天實命之。非人能爲也。厚周室而生武王，順天命而伐大商。天實祐之，亦非人能爲也。原周之成伐功者，以其有聖子。原周之生聖子者，以其有聖后。而聖后之生，又以王季、文王修德格天之故，則周家之興豈偶然哉？王通云：愚讀《大明》之詩，而知人之求配，不可不愼擇也。蓋雖大聖賢而配非其人，所生之子必不能全類其父。若不幸而遇妖妬悍陋之女，則其家之敗也忽諸。后夔以玄女而絕其祀，叔向以夏姬之女而滅其族，是可鑒也。詩稱文武之興，必各本其母而言，有旨哉。　《待軒詩記》卷六：此周公追述發祥之自，以戒成王。故原周之成武功者，以其有聖子。原周之生聖子者，以其有聖后。而聖后之生，又以王季、文王脩德格天之

故。周家之興，豈偶然哉？孫文融曰：此詩專爲頌兩母而作，故叙其來歷，獨詳文德武功，無非見兩母貽福之隆。按此中言母德，後言佐命。《綿》詩前言內助，後言四友，俱是創業大關係，可想老臣陳戒苦心。《詩志》卷六：平叙簡質，而布置寬綽，骨法勁動。《詩切》：諫成王欲封后族也。《詩序補義》卷二〇：言文王有明德，故受天命，而又命武王有天下也。全詩歸重文王明德。第三章言文王之德獨詳，而王季以「維德之行」一語點過。武王則但言伐商之事，王季、武王未嘗無明德，而受天命則自文王始。《書》所謂「文考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予小子其承厥志」是也。文王有此明德，必有聖父聖母，故推本於王季、太任。有此明德，必有聖配，故詳言太姒德盛禮隆，然後言篤生聖子，以有天下。敘武之伐商，以「有命自天，命此文王」發端，詩固無處不歸重文王矣。至末二章，所謂復命武王也。《詩誦》卷四：八章，六句、八句次第相間，格局宏整，此《大雅》之體也。六章承天心，天心貴和，故曰「燮伐」。末章合衆力，衆力貴武，故曰「肆伐」，用字俱有精義。七章「維予侯興」，侯字當作公侯字解，此文武不稱王之證。不然，「維予維興」，不成文理矣。《詩經原始》卷一三：追述周德之盛，由於配偶天成也。又：蓋周家奕世積功累仁，人悉知之。所奇者，歷代夫婦皆有盛德以相輔助，並生聖嗣，所以爲異。使非「天作之合」，何能聖配相承不爽若是？故詩人命意，即從此著筆，歷叙其昏媾天成，有非人力所能爲者。然大任、大姒明寫，邑姜暗寫，此又文心變幻處。從來說《詩》者無人道及，不將詩人一片苦心埋沒不彰耶？至首尾三章，極言天人感應之機捷於影響。天可信而不可信，王易爲而不易爲。逆天者天必亡之，順天者天必昌之。其昌之也，一朝而「清明」；其亡之也，四方無所恃。故必有「明明」之聖德，而後有「赫赫」之天命。天人之際，豈不亦甚微哉？吾願萬世之有天位者，當以殷適爲戒，而以武王爲法；庶可以上應天心，中承祖德，下撫四方，一戎衣而天下大定也。然亦豈偶然得之者歟？於肆盛矣。又：〔一章〕將言文武受命，故先揭出天人感通之故，以爲全篇綱領。而說得赫然可畏，蓋危言以惕之也。〔次章至六章〕皆歷叙文、武生有聖德，並非偶然。蓋「天作之合」，故父子夫婦之間皆有盛德以相配偶，而生聖嗣。在文法，此爲鋪叙閒文；在詩意，此爲追述要義。〔七、八兩章〕始言伐商而有天下，以終首章之意。〔八章〕「清明」作收，與「明明」、「赫赫」相應，用字亦極不苟如是。全詩六句八句相間成章，又是一格。

《緜》《詩序》：《緜》，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孔穎達正義：《緜》詩者，言文王之興，本之於太王也。太王作王業之本，文王得因之以興。今見文王之興，本其上世之事，所以美太王也。經九章，上七章言太王得人心，生王業，乃避狄居岐。作寢廟門社，是本太王。下二章乃言文王興之事。《叙》以詩爲文王而作，故先言文王之興，而又追而本之，各自爲勢，故文倒也。）申培《詩說》：周報太王，周公述其事以訓嗣王之詩。首章起句爲比，下五句皆直賦之也，下七章皆賦也。《詩總聞》卷一六：后稷封邰，不窟、鞠、公劉，四世而始居漆沮之間，皆以農事爲務。自土，當作白土，地名，在京室漆、沮之間。公劉之後慶節始國豳，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累八世而至古公亶父去豳國岐，以陶爲居，未有室家也。又：孟子嘗稱大王去留之迹甚詳。滕文以築薛問，以大王去豳居岐對。又以事大不免問。又以大王去豳居岐對，然皆有餘說。其初曰：君如彼何哉？強爲善而已矣。其次曰：效死勿去，請擇斯二者。孟子之意，世未有知者也。避敵去國，亡之道也。而太王以興，自西漸東，據形勝以臨關輔，其心不在乎避狄，而在乎造邦也。倘其才其德不如大王，其勢其時不如大王，則莫若自保。孟子餘說，露大王之微機，雖然，何露之有？武王明言其肇基王迹，顧第勿深考耳。《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推文王以及太王也。《生民》之詩，言「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緜》之詩，言「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夫有土有民，可以立國。自后稷封于邰，然後有民。其後中衰，公劉遷于漆、沮，民復生業，故二詩並言之。太王去豳，居邑未定，先陶于復穴，將以營家室也。詰朝走馬，循水而西，相視原隰，與姜女偕行。蓋倉卒之際，民未奠居，夫婦同其艱難，不敢即安如此也。得邑於岐山之下，土地肥美，定謀而卜居。築室於茲，言先爲民立家也。慰安其民，止息于此。正其經界，立其疆畎，自西徂東，執事周徧。歸市之民，無不得所矣。然後自治其家室。版築之工，始營宗廟以奉其先。立冢土爲百姓立社，戎醜攸行，則舉國之衆皆來助矣。蓋社與追胥竭作，人情皆然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六：此亦周公戒成王之詩，追述太王始遷岐周以開王業，而文王因之以受天命也。又：一章言在豳，二章言至岐，三章言定宅，四章言授田居民，五章言作宗廟，六章言治宮室，七章言作門社，八章言至文王而服混夷，九章遂言文王受命之事。《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三：此詩，周公歷舉大王避狄患，遷岐周而王迹於此肇基。且及文王得人心之事，以戒成王也。《毛詩原解》卷二五：此詩詠大王始遷岐山，人心歸附，肇基王迹。而文王因之，以受天命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八：此篇詩柄是自《文

王》至此三篇，大抵皆周公所作，以戒成王者。《文王》篇專述文王之德，《大明》篇本王季維德之行，說到文王之德，受天命以及武王。此篇又本大王遷都，以開王業，說到文王，總見聖子神孫相爲前後，所以能成此丕丕之基，後世君有天下者，當思此積累締造之艱，守成業以致盛治。「緜緜瓜瓞」句極比得好，通章只此一句，足以概之。又詩之一格也。《詩故》卷九：蓋周公相成王，追王太王，祀以天子之禮，而述其造周之事，以明當王之意也。所謂太王者，古公亶父是也。太王自豳爲狄所逼，避而之岐，疆理土田，營建宮室。城邑已完，制度以備，即其勢力，足以克復舊物，雪前日之恤。然猶與狄通其聘問，待時乃舉。故四郊之柞棫既拔，征伐之道路亦開，混夷憚其報復，不俟驅逐，一皆遠遯，維喙息之不暇也。此詩八章，大王之事已具，末又舉文王虞芮之訟，似不相屬，疑他篇之錯簡。《詩經世本古義》卷九：周公追述大王始遷岐周，以開王業，而文王因之以受天命也。又：所以疑此詩爲周公作者，以《書》載周公告君奭之言曰：「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适。」與此詩末章四「予曰」語意頗相類，而太史公亦云天下稱頌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達太王、王季之思慮。但朱子以爲戒成王，則未必然耳。孫鑛云：此詩不但稱古公，且仍出其名，乃後又稱文王，豈武王初克商，甫尊文王，尚未追王太王，是彼時作耶？又云《武成》已稱大王，若周公戒成王詩，豈應復稱古公耶？《待軒詩記》卷六：追述太王遷岐，以開王業，文王因之，以受天命。故曰文王之興本由太王也。人主惟念祖宗創業之艱，庶不墮其先業。故周公戒成王自祖宗微時推到日後興王，極其詳委。《詩切》：請錄先世勞臣也。《詩序補義》卷二〇：文王之興，指後一章。本由太王，則指前八章也。太王時勢與公劉不同。公劉是草昧開創之君，故《篤公劉》篇氣象深淳，制度簡括。末章則歎其富庶之極，而止太王雖爲狄難而遷，然承公劉餘業，故規模宏敞，制度詳明。末則極言過化存神，禮讓成俗，景象已至文王三分有二時也。《詩誦》卷四：第五章如載字不入韻，則與《車舝》四章同調。《緜》首章第一句韻，第三、第五句韻，末句連韻。《崧高》七章第一句、第三、第五句韻，而二、四兩句無韻。此單韻領起法，唐詩中多有之。「民之初生」，此生字，朁也，太王也。末章「文王蹶厥生」，此生字，瓜也，文王也。恰兩相照應。末章叙文王之興，只「蹶厥生」三字，以詩推本太王，所重不在文王也。《大明》叙武王克紂，只「會朝清明」一句，亦此意。《詩經原始》卷一三：追述周室之興始自遷岐，民附也。又：此上三章皆周公述祖德詩也。然三章立意各有不同：《文王》以天德言，故曰「令聞」，曰「厥猶」，曰「緝熙敬止」，曰「聿脩厥德」，又曰「宣昭義問」，而總歸之於「陟降」配天，以至聲臭俱無。使非「穆穆」「不已」，烏能作孚萬邦？故有天德者必應天命，此《文王》之旨也。《大明》以人事言，故有王季即生大任，有文王即生大姒，有武王即生邑姜，奕世賢淑，互相繼承。使非「天作之合」，烏能「不顯其光」？故人紀肇脩者，人心亦附，此《大明》之旨也。此詩以地利言，故曰「自土沮漆」，曰「至于岐下」，曰「築室於兹」，凡屬宗廟社稷，莫不制畫昭然。使非去邠踰梁，何以臣服戎狄？故地利之美者地足以王，是則《緜》詩之旨耳。若論世次，《緜》爲首，王迹所自始也。次《大明》，再次乃《文王》。若論功德，周至文王而始大，自當以《文王》弁首。此編《詩》義例，亦即詩人意旨。從來說者不明作者深心，概謂之追述，而無所別。豈知周室之興，其有得於天、地、人三者之厚，實有異乎歷代帝王之數，故能如是之盛且遠耶？然詩雖重地利，仍以威德爲主。故後二章，一服昆夷，一感虞、芮，王道大行，天下歸心。夫豈無因而致此哉？蓋文王德修於內，四臣力贊乎外，故以作收。自古帝王未有不得人而能自昌者，地靈尤須人傑，是之謂耳。又：〔七章〕自次章至此，皆經營遷居立國之事。落筆乃乘勢帶起下章，機局乃緊，否則平散無力矣。〔九章〕上章威服強敵，此章德感二君，周所以日盛而昌大也。收筆奇肆，亦饒姿態。臣折衝曰禦侮。姚氏際恆曰：「文王蹶厥生」，蹶字難解。然其意自承上句「虞芮質厥成」來，而文王乃爲之「蹶厥生」，大約是謂動其生讓畔之心耳。解者離上句釋之，便紛然摹擬，益無是處矣。

《棫樸》　《詩序》：《棫樸》，文王能官人也。　申培《詩說》：周公詠歌文王之德，以訓嗣王。首章興也，二章賦也，三章興也，四章、五章皆先比而後賦也。《詩總聞》卷一六：前人多言文王受命稱王之事，亦無定論。凡稱文王者，死而追述爲詩者也。凡言辟王，我王，或單稱王，或以國繫王者，生而即事爲詩者也。死稱謚，生稱位，可該凡稱文王者也。此詩當是文王在位之時。《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言文王能官人以勉成王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六：此亦以詠歌文王之德。　又：此詩前三章言文王之德，爲人所歸。後二章言文王之德，有以振作綱紀天下之人而人歸之。自此以下至《假樂》，皆不知何人所作，疑多出於周公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七：首章左右趣之，總下兩章。二章以處言，三章以出言。四章言興善人，卒章言定四方也。《毛詩原

解》卷二三：朱子改爲詠歌文王之德，非也。《記》曰：人官有能，物曲有利，養之能盡其材，故取之能備其官。官之能當其人，故用之能得其力。能官人而治道畢矣。文王聖德，在位五十年，培植薰育久，兔罝野人，皆爲干城，用不乏人。而文王亹亹純一，區別程量，總攬羣英。綱紀不倦，如六轡御馬，無不調其適而盡其材，故曰能官人也。國之大事，惟祀與戎。薪槱，祭祀之材也。《禮》：禋祀天帝，柴祀日月星辰，槱燎祀羣神。《月令》：季冬取秩薪柴，供郊廟百神之薪燎是也。周人尚臭，燔柴，禮之大者，故以比育材祭，始迎尸入，王以圭瓚酌鬱鬯祼尸，諸臣酌璋瓚助之，故次章言祭祀。三章言軍旅，二者以人心爲本。恆情協共，莫如同舟。涇舟以比共濟。天文莫大于雲漢，物華莫美于金玉，人工莫精于追琢，皆以比聖德經緯人文也。《詩故》卷九：此蓋周公追述其事，故稱辟王，稱周王壽考。首言棫樸小材，祇供薪槱，語奔走使令之臣也。繼稱髦士奉璋，則賢儁進矣。繼言六師及之，則得其人益衆矣。水氣至薄積，而爲雲漢，猶爲章于天，周王壽考，德教入人深矣，寧能不興起此多士乎？金玉必追琢之，乃後見寶；人材必教育之，乃後成德。此文王勉勉設教，唯以綱紀四方。《詩志》卷六：高簡遒卓，節短音長，取象最遠。《詩切》：諫成王正威儀也。《毛詩後箋》：《大戴禮》、《逸周書》皆有《文王官人》篇，荀子亦云文王以官人爲能，並與此《序》語合。《詩誦》卷四：此詩精神在勉勉二字上。綱紀四方，壽考作人，可大可久之業，皆於勉勉成之。《詩經原始》卷一三：文王能作士也。又：故此詩亦倒叙法耳。其作人之盛也，既美其質，復琢其章，故能煥發成采，如「彼雲漢」之「爲章于天」矣，豈不倬然也哉？及其歸心也，莫大乎承祭與征伐。文王承祭，「奉璋峩峩」，無非「髦士攸宜」，則其作文德之士也可知。文王征伐，六師扈從，有似「烝徒楫」舟，則其作武勇之士也又可見。蓋非徒能官人而已，又有以作之，使其振興鼓舞而變化焉。此周之人材所以獨盛於唐虞三代上也。然豈一朝一夕故哉？「周王壽考」，始見成功。故雖有聖人在上，亦必久於其道，而後天下化成，「才難」之嘆，不益信歟？又：〔四章〕以天文喻人文，光燄何止萬丈長耶。

《旱麓》《詩序》：《旱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千祿焉。（孔穎達正義：作《旱麓》詩，言文王受其祖之功業也。又言其祖功業所以有可受者，以此周之先祖能世脩后稷、公劉之功業，謂大王以前先公皆脩此二君之業，以至於大王、王季重以得天之百福所求之祿焉。文王得受其基業，增而廣之，以王有天下，故作此詩歌大王、王季得祿之事也。受祖者，謂受大王、王季已前也。王季者，文王之父，而并言祖者，以卑統於尊，故繫之大王也。不言文王受祖者，此祖功業，後世亦蒙之，不言文王，見其流及後世。周之先祖，總謂文王以前世脩后稷、公劉之業者，后稷，上世賢君，功業布於天下。公劉能脩后稷之業，又是先公之中賢俊者，故特顯其名。公劉之前，先公脩后稷之業。公劉以后之君，并脩公劉之業，故連言之。言周之先祖，則大王、王季在其中矣。而別言大王、王季，以大王、王季道德高於先君，獲福多於前世，故別起其文，見其盛於往前。且以結受祖之文，明受祖者，受大王、王季也。申者，重也。今大王福祿益多，故言重也。以大王言重，明前已得周祿，是敘者要約之旨也。福祿一也，而言百福千祿焉。福言百，明祿亦其數多也。祿言干，明福亦求得之。以經有干祿，故因取而互之。經六章，皆言大王、王季脩行善道，以求神祐。是申以百福千祿之事也。《綿》言文王之興，本由大王，而經有文王之事。此言受祖，而經皆說祖之得福，其言不及文王者，詩者，志也。各言其志，故辭不可同。《生民》、周公、成王之《雅》也。《維清》、《執競》、《時邁》、《思文》、周公、成王之《頌》也。其文皆無周公、成王之事，以其光揚祖業，足爲子孫之美，故其辭不復及之。）申培《詩說》：詠歎文王之德。前三章皆興也，第四章賦也，五章、六章皆有義之興也。《程氏經說》卷四：言周家承受先祖之業也。后稷、公劉積德於始，世脩其業。至大王、王季，重脩百福，以干天祿。人爲善而獲福，修善乃福也。爲善而獲福，所謂自求多福，乃干祿也。《詩總聞》卷一六：此言榛楛，中言鳶魚，後言柞棫，又言葛藟，皆以山林、禽魚、草木、卜氣象也。又：六章皆言豈弟君子。言豈弟有以致此也。一章不言豈弟君子，享祀貴嚴肅，不當樂易也。又：子張學干祿，非求人爵。蓋求天爵也。《詩》再言干祿，一干祿豈弟，以豈弟干之也。一干祿百福，以百順干之也。孔子答干祿之問，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其言干祿之意，與《詩》頗同。末章求福不回，亦首章干祿之意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首章言干祿，末章言求福，以豈弟而干祿，以不回而求福，何嫌之有？朱熹《詩集傳》卷一六：此亦以詠歌文王之德。《詩集傳名物鈔》卷七：此詩五章，有「豈弟君子」一語者，皆興。其一章無此語者爲賦。其意則在各章末句，相次爲義。一章君子以豈弟之道干祿。二章福祿自降。三章德及乎人。四章德感乎神。五章神降之福。六章謂德既格乎上下矣，而所以求福者未嘗少懈。此緝熙之工夫也，此所

以爲文王也。《毛詩原解》卷二五：朱子改爲詠歌文王之德，非也。孔子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文王以聖德承祖考基隆之業，可以王而不王，小心柔恭，養和平之福，以啓後人，故曰豈弟君子，干祿豈弟。詩人可謂善頌。而古《序》曰受祖，其意深切矣。毛公發明其義，《箋》、《疏》誤以詩中君子即大王、王季。朱子因詆《序》說爲謬，皆未深究其旨耳。《文王》以下諸詩，雖皆詠文德，而事各不同。首篇言代商之事，故《序》曰作周。次篇言文武之生，故《序》曰文王有德，復命武王。三篇言遷岐，故《序》曰興由大王。四篇言左右諸臣，故《序》曰能官人。五篇言祀神干祿降福，故《序》曰受祖。毛氏以受祖義未明，歷數祖德，而于大王、王季借詩中福祿語以推重其功德，見文王凝承祖父者厚，非以此詩爲詠大王、王季作也。《箋》、《疏》之誤，併以累《序》，故讀《詩》難，讀《序》不易。詩言志，《序》即志也。不達受祖之義，泛觀福祿，有何義理？何以見周家之盛？何以知文業所由隆？如謂詠文德，則自《文王》以下八篇，一序足矣，其免于鶻突乎？以旱麓榛楛比者，子孫承先，猶物承天。旱則草木望澤，而生于山足者得潤厚，故爲君子干祿之比。榛可以供籩，楛可以爲矢，文武之材，以比聖德。周自王季當商帝乙之世，受命爲西伯，賜圭瓚柜鬯，故次章有圭瓚黃流之比。鳶飛魚躍，自然無心，比文王至德無憂，承前裕後，仁敬孝慈，培養一代元命，所謂干祿豈弟者，正此也。清酒以下三章，孝祀先公，先王而獲福。清酒騂牡，祭祀之物，柞棫，薪槱之用。葛藟篾枚，比福祿固結。皆所謂受祖也。而《序》獨舉后稷、公劉、大王、王季者，后稷周之始，公劉豳之始，大王岐之始，王季則其父也。文王之世，宜以是爲四親焉。《序》舉其功德最著者耳。《詩故》卷九：是蓋文王用享于岐山之詩也。何以言之？曰清酒、曰騂牡、曰干祿，曰神所勞矣，皆享事也。曰旱麓，知大雩也。因雩而享，故曰求福不回。曰鳶飛、曰魚躍，言精誠之格于上下也。繇是詩者，著勤民也。《待軒詩記》卷六：言祭而受釐于祖也。前三章言其德之愷悌，自足以致福祿。後三章乃祭而受釐之詞，惟其德自足以致福祿，故求之而不爲諂，受之而不爲倖。《詩志》卷六：清華典麗，高渾堅實，尋繹不盡。《詩切》：刺王信禨祥，私禱祀也。《詩通》卷四：干祿豈弟，謂以豈弟爲干祿之方也。求福不回，謂以不回爲求福之本也。此倒裝句法。《詩經原始》卷一三：祭必受福也。又：此蓋指其祭祀受福而言也，與上篇絕不相類。上篇言作人，於祭祀見其一端；此篇言祭祀，而作人亦見其極盛。姚氏但見其有「作人」字，遂謂其與上篇大抵相似，胡不即前後文而一咏之耶？首章曰「干祿」，卒章曰「求福」，夫福祿豈可干而求之哉？又況聖王明德配天，祿自我祿，福自我福，非他人所能預抑，豈有意爲之哉？不知此正詩人立言之妙耳。若曰文王盛德，上有以得天，下有以得人，幽有以格神，夫固與天人神鬼無毫髮之間，祿何待干而後獲，福何待求而始至？而自人視之，則若文王之有意干而求之也。不然，何以無祿不臻，無福不備？不求福則已，一求福而神勞之以福；不干祿則已，一干祿而天降之以祿，一若事之操券而得者。夫非有術以致之哉？此蓋以常情擬聖德，從不能摹擬中極意以摹擬之，非眞謂祿可干而福可求也。宋儒不解詩意，以爲祿不可干，福不可求，乃爲之極力回護。是眞以干祿、求福儗文王，亦何獘而可哂耶？《詩》遇漢儒而一厄，遇宋儒又一厄，遇明儒又一大厄。不知何時始能撥雲霧而見青天也？又：〔二章〕華貴。〔三、四章〕前後均泛言福祿，中間乃插入「作人」、「享祀」二端。蓋享祀是此篇之主，而「作人」則推原致福之由，得人者昌，天必相之矣。

《思齊》《詩序》：《思齊》，文王所以聖也。（鄭玄箋：言非但天性，德有所由成。孔穎達正義：作《思齊》詩者，言文王所以得聖，由其賢母所生。文王自天性當聖，聖亦由母大賢，故歌詠其母，言文王之聖有所以而然也。經四章，首章言大任德行純備，故能生此文王。是其所以聖也。二章以下，言文王德當神明，施化家國，下民變惡爲善。小大皆有所成，是其聖之事也。）申培《詩說》：歌文王之德，而推本言之。賦也。《詩補傳》卷二二：《序》言文王所以聖，謂文王聖之事備見於一篇之內也。說者言非但天性，德有所由成，是謂文王之所由以成其聖者，以有內助也。且既曰天性，豈假人力？使文王無賢內助，則無以成其聖，何其待聖人之淺也？是詩五章，皆聖之事也。說者所指內助，特以首章有姜任大姒之言耳。二章言文王事神治人，兩盡其道。三章言文王盛德之容，自強不息。四章言文王德盛無斁，從容中道。五章言文王化成人材，皆知自勉，與首章各有其意，不可皆謂由於內助也。究其實而論之，周姜、大任，世有賢德。故天眷之，是生聖子。非既有文王由姜任之故，而成其聖也。《大明》言大任生此文王，蓋得此意。文王既聖矣，故儀刑大姒，亦能繼姜任之賢，爲文王之助，非文王之聖必得大任而後成也。是詩言文王刑於寡妻，蓋得此意。由是言之，謂德有所由成者，非至論也。《記》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爲父，武王爲子。蓋古聖人不幸，如舜父堯子，豈能無憂。是詩首言文王以大任爲母，以周姜爲祖母，而其配則大姒也，亦可謂無憂矣。若夫夙夜

警戒，相成之道，殆爲中主設，非所以處文王也。《詩總聞》卷一六：當是文王已沒，大姒無恙，故曰寡妻。因思大任、周姜之不見，而幸大姒之存也。又：大姒雖多男，武王、周公及管叔、蔡叔、霍叔及其羣弟固衆，亦未有及百者也。詩人雖羨美，太夸辭，當是結大任、大姜、大姒三人，而總之以百男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五：聖人流澤萬世者，莫大於作人，所以續天地生生之大德也，故此詩以是終焉。文王之無斁，孔子之誨人不倦，其心一也。典謨作於虞夏，其稱堯、舜、禹、皐陶，已曰若稽古，則此詩追述文王，以爲古之人，復何疑哉？《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形容文王所以聖也。文王以太任爲母，太姒爲妻。母德之教固多矣，婦德之懿，亦文王有以致之。文王之德，無怨怒于明神，故能刑于寡妻，家齊而國治也。婦人至寡弱，乃至難化也。惟無愧於幽明者能之。「雝雝在宮，肅肅在廟。」此最善形容文王者。不顯如有以臨之，無射如有以保之，此謂不貳其心也。不特此也，文王無怨嫉之心，故戎疾而不殄，盛德大業，無有瑕玷，猶且兢業恐懼，無所聞而亦式，無所諫而亦入，可謂盡善盡美矣。末章言作人，謂人己之兩盡也，夫詒謀燕翼，專在作人，故三詩言文王之德皆及之。然是事非旦暮之功，故以壽考遐遠不斁言之。朱熹《詩集傳》卷一六：此詩亦歌文王之德而推本言之。《詩集傳名物鈔》卷七：首章專主於大任而言。謂大任有齊莊之德，故能生文王。其德之本，則上繼於大姜，其德之化，則下及於大姒。此四句及大任之德之本效，以著其所以成文王之聖也。二章言文王事神接人，各得其道。三章言存諸身者，純亦不已。四章言見諸事者，性與天合。卒章言作成人材之盛。《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三：此詩歌文王之德，而推其本於閨門也。《毛詩原解》卷二五：朱子改爲歌文王之德，而以首章詠母妻，爲文王所以聖，非也。夫母聖妻賢，聖人之遇。而其所以聖，姑不在此無射者，乃其所以聖也。無射則純純不已，文王之所以爲文也。蓋人心之德，主于敬而達于和，敬則禮恆恭，和則仁恆愛，仁禮存心，致愛致敬，純一不已者，聖人所以脩齊治平，消憂弭患，而存神過化之道也。二《南》之化，始于宮幃，孚于祖考，達于家邦。故首章言母妻之賢，和敬藹于閨門，而培植者深也。二章言宗公之惠和，敬孚于鬼神，而感通者遠也。三章言德純雝肅，遭大難而不變。四章言功妙神化，開來學而作人，此孰非造端於齊媚之徽音，而醞釀于雝肅之無射者，故論文德之純，莫如《思齊》。此《序》謂之所以聖也。孟子云：「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法天下，傳後世者，此之謂也。《詩故》卷九：此周公述文王之德，而推本其所生之母，能孝能慈，教之有自，故在宗則能順事於先公，處家則能儀刑於妻子，在宮則雝雝以和，在廟則肅肅以敬，不顯亦臨，不愧屋漏也。【略】言文王智力足以殄絕紂命，則以畏天之故，不即殄之。身受諸侯之朝，顧又率諸侯以事紂，而人不敢瑕議之。其敦德躬行有如此，故成人小子莫不是則是傚，一皆行古之道而得美俊之譽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九：繇大任能教文王，故文王能刑大姒，疑即《九夏》中之《齊夏》。《五經稽疑》卷三：夫《思齊》之義主述大任之德，能致文王之聖爾。今詩自「惠於宗公」而下四章皆了不及大任，何也？或曰首章，錯簡耳。詩本言周世有賢婦，文王幼育於賢母，長得賢配之助，以成其德。其德由內及外，由近及遠，不以幽隱而廢，不以厭倦而怠，不聞亦入，不諫亦式也。言性與天合，蓋如此詩。人既述文王修身之善，又述所遇事皆中理。然後本其所以聖者，由生於賢母，幼被養育而成也。據詩義解若此，然首章終似錯簡耳。《詩切》：邑姜以成王觀先后畫像也。郝懿行《詩說》卷下：首章何故不言太王、王季，却從太任、周姜說起，此與二《南》首《關雎》、《生民》首姜嫄、《長發》首有娀同意。大抵神靈之生，非賢妃聖女不足以發祥。《史記》於《帝王本紀》中類叙其母家行實始末，皆是此意。文中子曰：愚讀《大明》之詩，而知人之求配，不可不愼擇也。蓋雖大聖賢而配非其人，所生之子必不能全類其父。詩稱文、武之興，必各本其母，而言有旨哉。《詩誦》卷四：《思齊》詩用韻近《頌》，於《雅》詩別是一格。次章一、三、六公、恫、邦爲韻，而二、四、五無韻。四章下二句式、入爲韻，而上二句無韻。卒章第一句、第三句德、斁爲韻，而二、四無韻，合數之，仍兩句得一韻，分數則參錯紛互，無一韻相同。首章、三章仍歸常格，於參差中得整齊，此調詩中僅見。《詩經原始》卷一三：刑于化治也。又：蓋咏歌文王刑于之化也。治化無不本於閨門，由寡妻而兄弟，由兄弟而家邦；乘其機而順以導之，勢甚便也。然非有所本，則其化亦不能如是之神且速。文王治家，不獨以身爲率，又得聖母以爲之倡，故其宮闈寢廟間，「肅肅」、「雝雝」，太和翔洽，莫可言喻。此蓋其母大任氏德性齊莊，而又能上媚先姑，以盡子婦之職。故其子婦亦有所式，化而成內助之功。此文王刑于之化至神且速，而獨有異乎人者也。故此詩當以刑于數語爲主。首章大任，逆溯其源。末二章戎疾、造士，順徵其效。三章宮廟，則虛寫其刑于氣象。所謂德脩於內而化成乎天下者，非文王而能若是乎？若單重大任，則全詩氣脉中難一氣貫下。即如《集傳》以爲此詩「亦歌文王之德」，

則所歌者何德？造語殊欠分明，均非善說《詩》者。　又：（一章）首章推本刑于之化，實賴上有聖母。（二章）數語爲全詩之主。（三章）描寫文王居室氣象；刑于化洽，自可想見。（四、五章）末二章承上「家邦」推廣言之。

《皇矣》　《詩序》：《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鄭玄箋：　天視四方可以代殷王天下者，維有周爾，世世脩行道德，維有文王盛爾。孔穎達正義：　作《皇矣》詩者，美周也。以天監視善惡於下，就諸國之內求可以代殷爲天子者，莫若於周。言周最可以代殷也。周所以善者，以天下諸國世世脩德，莫有若文王者也。故作此詩以美之也。【略】詩之正經未有言美而此云美者，以正詩不嫌不美，故不言所美之君。此則廣言周國，故云美周也。此實文王之詩，而言美周者，周雖至文王而德盛，但其君積世行善，不獨文王。以經有大伯、王季之事，故言周以廣之也。經八章，上二章言天去惡與善，歸就於周，是莫若文王也。三章、四章言大伯、王季有德，福流子孫，是世世脩德也。五章以下皆說文王之事，首尾皆述文王，於中乃言父祖。文不次者，本意主美文王代殷，故先言之。欲見世脩其德，故上本父祖，於下復言文王，所以申成上意，故不次耳。）　申培《詩說》：　詩叙太王、太伯、王季之德以及文王伐密，伐崇之事。賦也。　《程氏經說》卷四：　此詩美周家所以興王業，故言天監代殷，莫若周。然此詩主意在美王季，終言王業之成，而盛述文王之事。《序》因云世世修德，莫若文王也。　《詩總聞》卷一六：　伐崇之事又成，則天下始皆定也。此詩其初引辭，皆專爲密、崇二事。尋詩，伐崇頗難于伐密。三言崇墉，三言臨衝，所以同兄弟以爲黨助，不可獨舉也。伐密言萬邦之方，有所倣也。下民之王，有所往也。伐崇言四方無侮，四方無拂，其勢又重于前，商周興替之形，于密、崇之舉可見也。　又：　自四章而下，三言「帝」，謂伐密稱帝，謂一其伐之也。先稱文王之德無畔援歆羨，而先有意于濟民，此伐密之辭端也。伐崇稱帝謂者，再其伐之也。又先稱文王之德，不以色，不以革，不以知識，惟順帝以爲法，此伐崇之辭端也。又次稱「詢爾」、「同爾」、「以爾」、「與爾」，皆稱帝稱爾，以帝命將之，其辭又詳于前，大率詩人主意，惟言文王無容心，皆奉天爾。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　言天眷有周，始于太王之遷，次至泰伯、王季之遜，末至于文王之伐密崇也。【略】後四章兩言「帝謂」，觀此一篇主意，似爲伐密、崇起也。天心灼見文王，謂其無畔援歆羨。其心泊然，世念不形，獨濟人于險，此心不忘爾。今密人敢爲無道若此，故赫斯怒，以遏亂略，所以厚周家之福，以對于天下。對天下，猶答其師之謂也。然文王臨事而懼，依其在京，不敢輕用其力，視密之山川如其山川然。無侵削堙塞之患，得密之後，徙居岐陽，遂爲萬邦之主矣。不特此也。天心又謂文王，予愛爾明德，不大聲譽以色，所謂色取仁者無有。不長諸夏以兵革，則文王非佳兵矣。默然與天爲一，今也乃有仇方如崇者，故文王與兄弟之國共伐之。始也閑閑安安，欲以致附之。三旬不服，不免肆伐絕滅之。伐人之國，無拂于四方之心，非仁義之師，何以及此。　朱熹《詩集傳》卷一六：　此詩叙大王、太伯、王季之德，以及文王伐密，伐崇之事也。　又：　一章、二章言天命太王。三章、四章言天命王季，五章、六章言天命文王伐密，七章、八章言天命文王伐崇。　《毛詩講義》卷一二：　美周而主乎文王也。主乎文王而歷言大王、太伯、王季之事皆天也。文王之動靜語默又皆天也。天監代殷莫若周，蓋自后稷以來，則立烝民之極矣。周世世脩德，莫若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焉。孔子曰：「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　《重訂詩經疑問》卷八：　凡讀《詩》，須先討求個大旨。大旨既得，橫東豎西，無不合着。如此詩大旨，在「監觀四方，求民之莫」二句上，乃所謂莫民者，只在明明德之人，故叙大王說個帝遷明德，叙王季說個其德克明，叙文王說個予懷明德，而中間稱「上帝耆之」，「帝省其山」，「帝度其心」，「帝謂文王」，不一而足。總見上天爲民求一賢君若此。其切爲人君者，必明明德于天下，然後可對天下仰望之心，可不負上天立君之意，此詩人立言之大旨也。不是之求，而徒求之文詞間，是章句之儒，而非吾所望於說《詩》者。　《詩故》卷九：　非美周也。述文王伐密、伐崇之事，而推本太伯、王季克讓以至于文也。周自后稷封邰，歷夏商二代，千有餘年，而得文王，中間自邰竄豳，自豳遷岐，皆在西北，故曰「乃眷西顧，此維與宅」，謂岐周也。帝已作邦于岐，向非太伯能讓，則文王何能光有大業？故太伯之讓，實篤厚周家之慶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九：　萬時葉云：　前「緜緜」章意在叙王業艱難之緜，故詳在大王遷岐，而以文王爲餘波。此章意在叙王業盛大緜，故詳在文王伐密，伐崇二事，而以大王、王季爲緣起。凡讀書須看古人下筆意思所在，如此着眼，便叙文王處亦是叙周業之興，原不爲文王，但詩人語氣却倒注在文王上。　《毛詩稽古編》卷一八：　首二章《傳》、《箋》本指文王，後儒以爲太王之事，殆非也。玩經語與太王事不合者有三：　太王居位當商祖甲之世，時商未有秕政也，何云其政不獲乎？　一也。太王避狄遷岐，勢最微弱，後雖寖以彊盛，爲王業之基，然終身爲諸侯，未嘗受天之命，何得云「受命既固」乎？　二也。先

言文王而後追溯其前代，故三章云「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蓋謂天與周邦而生明君也，自太伯、王季之時而已然矣。若由太王順叙之，則當云至，何云自乎？三也。後儒以爲太王事者，徒以二章言刊除之事，惟遷岐之始，當有之。又三、四章述王季之德，首二章當言太王耳。殊不知生聚漸蕃，則草萊亦漸闢。文王地廣民衆，倍加於太王時。又遷程遷豐，連作兩都，皆翦榛蕪而爲廬舍，轉荒鄙而成膏腴者也。豈能無事於刊除邪？至三章述王季以「自」字發端，爲追溯之詞，愈證首二章之言文王也。況次章云「帝遷明德」，七章云「予懷明德」，兩「明德」前後相應，自應屬文王矣。《詩切》：「偃伯靈臺戒成王處逸樂，勿忘前世艱難也。《詩誦》卷四：「是類是禡，是致是附」，「是伐是肆，是絕是忽」，皆八字四韵也。此詩次章八「之」字，八「其」字，如蛺蝶穿花，蜻蜓點水，奇矣。而四章七「克」字，五章三「以」字，六章七「我」字，四「之」字，七章四「不」字，中「爾」字，卒章八「是」字，層層配合，附萼相承。且以首章「四方」、「二國」、「四國」等字，及兩「爰」字，三章兩「斯」字，兩「作」字，三「則」字，四章三「其德」，五章兩「無然」，卒章六疊字，兩「四方」字，處處鉤貫點染之。八章中又用十一個「帝」字，作大關鍵。此種嚴密整齊文字，謂古人有心，固未必然。謂古人無心，亦不敢信也。末二章皆分兩扇，是今文銳入整出之法。「觀」字，「顧」字，「省」字，儼然有見。「者」字，「遷」字，「立」字，「度」字，顯然有事。三「謂」字，赫然有言寫天命，直是活現。結到「四方」而後知天命即人心也。收拾全篇，極精湛，極宏大。

首末三「四方」字，相呼應，中間四「德」字作眼目。首「四方」是天，末「四方」是人，「德」字是天人合一處。所以有四方之本也。前四章述祖德，後四章述文王。前四章一、二述武王，三、四述王季。後四章五、六言伐密，七、八言伐崇。章法整齊之至。《詩經原始》卷一三：「周始大也。」又：「大抵上篇《思齊》與此篇皆咏文王：《思齊》則述其母以上及王母，此篇則述大王以下至王季，皆推原其所生以見其爲聖也。然「以見其爲聖」一語，又何嘗非「泛混」哉？況經咏文王，亦只言其伐密、伐崇二事，有此武功而已，何以遽見其「爲聖」？此似是而非之說也。周雖世世修德，然至文王而始大。故此詩歷叙大王以來積功累仁之事，而尤著意摹寫王季友愛一段至德。一以見大伯讓國之美，一以見王季實能不負大伯推讓之心，故至文王而昌大也。文王聖德自不必言，而其所以昌大大王之業者，實自伐密、伐崇，始有文德，而又有武功。所謂「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者，天之眷戀，雖欲不「西顧」也，其可得哉？自篇中處處以「明德」作骨，此尤周家世傳心學，與虞廷「執中」，受授無異。學者於此，斷斷不可輕意滑過。三代帝王，莫不本天德以爲王道；若後世，則兵強馬壯者爲之而已。天命之歸，亦未嘗不有所眷顧，然而雜霸、純王之分，判若霄壤也。又：〔一章〕天眷西顧是全篇主腦，然自求民莫來，天豈有私於周哉？〔二章〕接叙大王遷岐開闢景象；歸重「明德」。通篇跟定二字發揮，是周室歷代傳心家學。〔三、四章〕寫王季友愛，帶出太伯，是夾叙法，亦是推原法。而精理名言，粹美無疵，所以爲佳。〔五章〕以下叙伐密、伐崇。連用「帝謂文王」句，特筆提起，是何等聲靈！通篇文勢皆振。後代文唯韓愈往往有此。〔六章〕定都於程。〔七章〕不脫「明德」字。三聖明德，亦作三樣寫。上章伐密，止按旅一句；此下伐崇，備久而後降，是文章詳略相間法。〔八章〕「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所謂王者之師也。

《靈臺》《詩序》：《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鄭玄箋：民者，冥也。其見仁道遲，故於是乃附也。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文王受命而作邑於豐，立靈臺。《春秋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雲物。」爲備故也。孔穎達正義：作《靈臺》詩者，言民始附也。文王受天之所命，而民樂有其神靈之德，以及鳥獸昆蟲焉。以文王德及昆蟲，民歸附之，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經說作臺，《序》言始附，則是作臺之時，民始附也。文王嗣爲西伯，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則爲民所從事應久矣。而於作臺之時，始言民附者，三分有二，諸侯之君從文王耳。其民從君而來，其心未見靈德。至於作臺之日，民心始知，故言始附，謂心附之也。往前則貌附之耳。此言作臺而民始附，則其附在受命六年，而《序》追言受命者，以民心之附事亦有漸。初受命已附，至作臺而齊心，故繫之受命，見附之所由也。言民始附，首章及二章上二句是也。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者，二章下二句及三章是也。臺、囿、沼皆言靈，是明文王有靈德之義。麀鹿，獸也。白鳥，鳥也。【略】此經無昆蟲之事，而三章言魚，魚亦蟲之別名，舉潛物以見陸產，故言昆蟲以總之。經先言獸，《序》先言鳥者，作囿主以養獸，故先言之。《序》則從其言便，故不同也。四章、卒章言政教得所，合樂詳之，亦是靈德之事，故《序》略之也。）申培《詩說》：文王遷都于豐，作靈臺以齊七政，奏辟雝，周公述之，以訓嗣王。賦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五：孟子曰：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皆樂。故能樂也。又：按《武成》：「文王誕膺大命，以撫方夏，惟九年，

大統未集。予小子其承厥志，誕膺天命。」即此《序》所謂文王受命也。以撫方夏，即三分天下有其二之時也。惟九年大統未集，言既三分天下有其二，九年而崩也。若以靈臺之作在此九年之間，雖非詩人大意所存，然尚無害。漢儒因此，遂以爲受命稱王，而以靈臺爲天子之制，則悖理甚矣。《泰誓》三篇，紂尚在之時，武王之稱文王，止曰「文考」而已。至《大誥》、《武成》追王之後，始曰文考文王，此文王生前不稱王之明驗也。武王牧野誓師，所告者不過司徒、司馬、司空，猶未備天子六卿之制，豈有文王之時，已僭天子之臺哉？　又：　文王之作臺，主於望氛祲，觀民俗，以察天人之意。因以疏瀹精神，宣節勞逸，蓋一弛一張，無非事也。楚椒舉曰：　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故榭度於大卒之居，臺度於臨觀之高。其所不奪穡地，其爲不匱財用，其事不煩官業，其日不廢時務。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城守之木，於是乎用之，官僚之暇，於是乎臨之，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故周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其言得之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　述文王之所以樂也。說此詩者見臺沼靈囿與辟廱同爲一篇，故言其同一處。夫公宮左右爲臺沼靈囿，又爲辟廱，地相附近，詩人詠歌之辭，雜出而互見，何必同爲一處。始也言靈臺經始之易，見其與民同樂也。中也言靈沼、靈囿之適，見其與物同樂也。末乃言文王之樂不在靈沼、靈囿，而在辟廱也。《大雅》述文王，其要皆歸于作人，此致治之本也。《詩序辨說》卷下：　文王作靈臺之時，民之歸周也久矣。非至此而始附也，其曰有靈德者，亦非命名之本意。《毛詩原解》卷二五：　朱子改爲民樂文王之詩，非也。周自后稷、公劉、太王、王季，世世積德，千有餘年，而文王勤勞，日昃不暇食，至是，始有園囿臺池鐘鼓，而後民歡樂之。溯業若此其艱，而得民若此其未易也，詩人作是詩，以見文王造周功成，蓋民樂而後君樂，民樂君之樂，而後見民樂。文王所以稍釋如傷之憂也，雖民心歸周，非自今始。而文王求寧，今始觀成。故《序》曰「民始附」，善乎知文王也。如徒以園囿鐘鼓耳，文王豈荒樂者哉？　凡古序皆寓法戒，明聖人刪定之旨，朱子謂文王作靈臺時，民歸周已久，亦高叟之言詩矣。《重訂詩經疑問》卷八：　此篇因孟子引說古之人與民偕樂，故後儒承說，前二章是民樂文王臺池鳥獸之樂。後二章是民樂文王鐘鼓之樂。不知此靈臺是文王所築，以望氛祲，察災祥，時觀遊，節勞佚者，自是王政所不可廢，乃文王就於此臺畔建有辟廱之制。懸設鐘鼓於其中，令矇瞍習肄其業，倘萬機之暇遊息於斯，即令此矇瞍聞鐘鼓而奏公焉。蓋不特朝廷有諫諍之陳，宮壺有史管之記，在輿有旅賁之規，即一遊息時未嘗不聞樂，而警惕于其心也，此是文王建靈臺辟廱大主意。後世因辟廱定爲天子之學，蓋亦仍此意而爲之也。不究文王游息警惕之意，而但稱民樂文王臺池鳥獸鐘鼓之樂，謬甚矣。敢伸微喙，以正千古之大謬，高明者幸虛心裁奪焉。　又：　首章叙民之樂成此臺，是民愛其君，欲其時觀游以節勞佚也。次章正叙文王在囿在沼，時觀游以節勞佚事，乃文王當此之時，即臨辟廱，設鐘鼓，而令矇瞍奏公。故復着「虡業維樅」二章。讀詩者於此等處識輕重之有在，斯可與言詩矣。《文王有聲》篇張子注：　靈臺，辟廱，文王之學也。鎬京辟廱，武王之學也，極有見。　《詩故》卷九：　非民始附也，文王爲靈臺以望氛祲，察災祥，因爲辟廱而作樂章，以肄習其間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九：　化成也。文王立靈臺而知民之歸附，作靈囿、靈沼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合樂於辟廱，育才之地也。是王道之終也。　又：　《竹書》：　商紂三十七年，周作辟廱。四十年，周作靈臺。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故知是文王末年事。鄧元錫云：　文王久道成化，虞、芮平而方國畢至，天下三分有二矣。於是乎作靈臺，庶攻子來，人和已。人和，化本也。囿沼以育物。濯鷺於切，則澤及蠕動也。在辟廱而於論於樂，論無患而後樂，樂行而倫清，敎化流焉。德天則神，化久乃洽，故曰王道之終也。　《待軒詩記》卷六：　按此述民樂之詞。民之歸附可見。然三分有二，爲日已久，此言民始附者，何也？　靈臺在今西安府鄠縣，鄠於殷時爲崇國。文王伐崇爲邑，而後作靈臺于其地。崇民初離虐政，如登春臺，故曰民始附。　《五經稽疑》卷三：　靈臺爲文王作也。經度營表，庶民樂於趣事，所以不日成之。不日，古注云不設期日也。今注：　不終日也。櫟按：　不設期日，既見文王之仁，亦於事理爲協。若曰不終日，豈有一日而成一臺者哉？　《詩誦》卷四：　無句不韻，讀者諷詠其音節，盱衡其氣象，直是一片太和元氣，鼓盪，彌綸，覺宇宙間無非喜氣，心腔中全是樂意。鼓之舞之以盡神，詩所以貴於誦也。　《詩毛氏傳疏》卷二三：　《靈臺》繼《皇矣》而作也。《皇矣》言伐崇，而《靈臺》即言作豐於伐崇，觀天命之歸而於作豐，驗民心之所歸往，皆文王受命六年中事。《文王有聲》篇，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傳》：「烝，君也。文王能盡君道，而民歸靈德矣。」《箋》云：　「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　《詩經原始》卷一三：　美遊觀也。　又：　《小序》以爲「民始附」，如同醉夢，何足深

辯。而辟廱之名，或以爲學名，或以爲樂名，或又以爲習樂之所，且更以爲大射行禮之處。紛紛聚訟，迄無定解，亦覺可笑。以爲學名者，引《王制》論學曰：「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遂以此辟廱爲講學之地。且其制，「水旋邱如璧」，遂謂廱爲澤，更名其學曰澤宮。以爲樂名者，引《莊子》論歷代樂曰：「文王有《辟廱》」，故又以爲樂名也。蘇氏疑之曰：「古人以樂教胄子，則未知學以樂而得名歟？樂以學而得名歟？」是不敢以爲樂，而以爲學樂之所耳。朱子又曰：「古人之學與今不同。《孟子》所謂『序者，射也』，則學蓋有以射爲主者矣。」此又以爲習射之處，皆爲學所泥也。然獨不思所謂學者，曰辟廱」，天子之學也，其時文王未爲天子，而何以有辟廱之學耶？且辟廱環邱以水，則不能習射；地近靈臺、靈沼、靈囿，與麛鹿、禽鳥、鱗介爲隣，更非習樂講學地，蓋游觀處耳。夫人君游樂，必有園囿。築臺所以望氛祲，察災祥也；設囿所以域禽獸，備田獵也；至於鬬沼，則蓄潛鱗兼資灌溉耳。然有游必有宴，有宴必有樂，此《辟廱》之樂所由名歟？其後周家盛王以爲辟廱者，文王之所經營也。臺曰靈臺，囿曰靈囿，沼曰靈沼，雖曰民情樂赴，實亦地氣鍾靈。故或就其地以爲學，或仿其制以設教，或假其名以別乎泮水學宮」之號，均不可知。然於是始有以辟廱爲天子學者，而諸侯不得立焉矣。若此時之辟廱，則實以供文王之游玩，而非以待諸生之觀聽也。諸儒何不平心一細察之？詩首章見落成之速，使非民情踴躍，胡以至是？次章見蕃育之盛，不啻人物相忘，藉非賢者，又鳥樂此？末二章則辟廱鐘鼓，以助讌遊樂興，此何如太平景象乎？故同此鐘鼓管樂之音也，同此臺池鳥獸之觀也，而民之見之者，有樂有不樂，非可強而同之。同此，則不惟民心樂赴，且亟欲同樂，雖欲緩之而不能者，果操何術以致之哉？詩人覩此，能不一再咏之，以記聖王游觀之美？若以辟廱爲學，則《靈臺》一詩，前方縱游，後忽講道，殊覺不倫，何以立訓？古人斷斷無是文字，而顧可以誣文王哉！又：〔一章〕民情踴躍，於興作日見之。〔二章〕飛走鱗介，各適其性，卻處處與王夾寫。見人物兩忘，不相警擾之意。描摹物情，體貼入微。〔三、四章〕「辟廱」、「鐘鼓」，盛世游觀，何等氣象。

《下武》《詩序》：《下武》，繼文也。武王有盛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鄭玄箋：繼文者，繼文王之王業而成之昭明也。孔穎達正義：經六章皆言武王益有明智，配先人之道，成其孝思，繼嗣祖考之迹，皆是繼文能昭先人之功焉。經云：「三后在天，王配于京。」則武王所繼自大王、王季皆是矣。而《序》獨云繼文者，作者以周道積基，故本之於三后，言世有哲王，見積德之深遠，其實美武王能繼，唯在文王也。大王、王季雖脩德創業，爲後世所因，而未有天命，非開基之主，不足使武王聖人繼之。又此篇在文王詩後，故詩言繼文，著其功也大，且見篇之次也。文王已受天命，故言復受，爲亞前之辭。武王之受天命，白魚入舟是也。）申培《詩說》：康王大禘，報祀成王，奏大武，六成既畢，受釐陳戒之詩。賦也。（題爲《大武》）《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美武王能繼三后也。《中庸》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觀《下武》之詩，武王可謂善繼志，善述事者矣。周有哲王，世脩文德，以武爲下，大抵世有武則尚矣。哲王，則三后是也。三后之靈在天，今王配之于京，何以能配也？世有令德，作而求之也。夫惟能配三后也，故能配天受命，以成王者之信，爲下土之法。若此，可以爲孝思，孝思可以爲法矣。夫民信不易成也，成王之信，數世而後能致之。其難若此。「媚茲一人，應侯順德。」言天下諸侯來應順一人之德而媚之，此所謂下土之式。孝思若此，宜乎嗣有大服，昭明而不可掩也。又從而申言之，諸侯之來者，其昭明若此，由繩其祖武而然也。繼自今萬斯年，受天之祜，諸侯來賀，佐助天子，雖萬年猶一日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六：或疑此詩有成王字，當爲康王以後之詩。然考尋文字，恐當只如舊說。且其文體亦與上下篇血脉通貫，非有誤也。《毛詩原解》卷二五：朱子改爲美武王能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而有天下，非也。按此詩稱武王之有天下，以文德不以武功，故篇中不及伐商，而但言其仁信孝順，反覆揄揚，故《序》曰繼文，言繼先王文德也。後篇曰繼伐，言繼文王武功也。又前篇文王之雅畢，此篇始武王，故曰繼文。古《序》極精密，朱子以以篇中有成王字，疑是康王以後詩，固矣。《重訂詩經疑問》卷八：此篇專美武王能式下土，昭嗣服以開萬年之祜，乃其要只在「世德作求」上，而「永言配命」、「永言孝思」，則其作求之實用功處也。《詩故》卷九：武王克商，放牛休馬，載櫜弓矢，故周公述其事，而作是詩。《下武》，謂以武功爲下，明周家世尚文德也。《待軒詩記》卷六：周后稷思文肇基，其後文德相承，世濟其美。至于武王，不得已而一戎衣，天下已定，即戢干戈，櫜弓矢，則亦下武者也。求懿德，肆時夏，則亦繼文者也。故篇中皆言文德。《五經稽疑》卷三：周氏曰：凡物扶植之則上，偃仆之則下。《下武》者，即《書》所謂偃武也。言周雖以武定天下，然伐商之後，偃其武，馬散之華山之陽，牛放之桃林之野，車甲弁而藏之府庫，倒載干戈包以虎皮，天

下皆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故曰「下武惟周」。《詩切》：召康公告歸，留戒康王也。《詩誦》卷四：每章啣接，獨四章於第三句作逆承，其法略變。

《詩經原始》卷一三：美武王上繼文德，以昭後嗣也。又：武王伐殷而有天下，謚曰武。樂亦曰《武》。人幾疑其以武功顯，而文德或有媿乎三后。殊知其所稱善繼、善述者，乃在文德而不在武功，故詩人特表而咏之，亦可謂深知武王者。以武王之德在「永孝思」，孝思之永，在「求世德」，以上合乎天理，而下孚乎人心。徐氏光啓曰：「武王通先人之節以濟天下之變，與先人志意流通。此其心事何等光明正大，故曰『昭哉嗣服』，不但以其變侯化國爲能闡揚光大而已。」又可謂善說此詩者矣。夫天子以善繼述爲能孝，故武王之孝曰達孝，尼父固嘗稱之。此詩發端即曰「下武維周」，下者，後也；武者，繼也。以後人而繼先世之業，孝思之永，孰大乎是？《箋》、《傳》甚明，而朱晦翁乃云「下，義未詳」，又疑其「字當作文」。無論文複三后，即詩旨亦因之而晦。姚氏譏其文義、字義均不通，雖未免言之太甚，實亦有以自取耳。又：〔三、四章〕前後四章皆首句跟上蟬聯而下，中兩章忽用第三句相承，格又一變。

《文王有聲》《詩序》：《文王有聲》，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鄭玄箋：繼伐者，文王伐崇而武王伐紂。孔穎達正義：經八章，上四章言文王之事，下四章言武王繼之，是繼伐。首章言文王有聲，武王則道廣於文王，是能廣文王令聞之聲。二章言文王伐崇，武王則伐紂以定天下。是卒其伐功。經雖無武王廣聲卒伐之事，於理則有。故《序》言亦以轉互相明也。上四章言文王有令聞之聲，成名之德，作豐邑以追孝心，同四方而正法度，所爲不止於伐崇也。下四章言武王君天下，服四方，定鎬京而成卜兆，傳善謀以安後世，所爲不止於伐紂。唯以繼伐言之者，以其所施之事皆伐之功，故言繼伐以總之。此篇八章，其末俱言烝哉，而四章言武王之謚。四章言王后皇王，作者變其文，見其事有異。上四章雖同是文王之事，而首章、二章言文王令聞成民，受命伐罪，是文王事之盛者，故不舉其義謚而稱文王。三章言築城大小之事，述其所徙之言。四章言作豐以王四方，施化而爲法度，比之前事爲不盛，故不舉其謚而變言王后。下四章雖同是武王之事，五章、六章言武王伐紂作邑定居，四方歸服。於武王之事爲不盛，故不舉義謚。比文王之事則益大，故變言皇王。七章言考卜而後居鎬京，伐紂以成其占。八章言重功業以爲大事，傳順謀以安孫子。除虐去殘，詒訓後世，是武王之事盛者，故文舉其義謚而言武王。文王之事則盛者居前，不盛次之。武王之事則不盛在先者，見武王不盛之事盛於文王之盛者，作者比其事之大小，而爲之章次也。）申培《詩說》：周公述文武遷都豐鎬，以訓嗣王。前七章皆賦也，末章興也。《詩總聞》卷一六：所述皆大王、王季之大事，大率周家王業，皆始于大王、王季。而成于文王、武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五：《序》言武王繼伐，而此詩未嘗一言及武王之伐功，何邪？定都而無思不服，創業而詒厥子孫，故非大告武成之前所能致也。詩人之作，蓋有本末具載，精粗兼舉者矣。亦有言其意而略其事者矣，不可以一體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述都鎬之意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六：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又：此詩以武功稱文王。至於武王，則言「皇王維辟」，「無思不服」而已。蓋文王既造其始，則武王續而終之，無難也。又以見文王之文非不足於武，而武王之有天下，非以力取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三：此詩專叙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明其皆以得民心而爲君也。《毛詩原解》卷二五：朱子改爲詠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非也。本誦文武伐崇、革商之功，不獨爲遷國而已。蓋周道親親，禮先繼述，其事莫大于文武。文王繼先而武王繼文。詩首尾四章稱文武者，文始之，武終之也。中四章稱王后、皇王者，繼諸侯而爲天子也。文王伐崇作豐，而王業始。武王伐商作鎬，而王業成。文王求寧觀成，以始武也，武王燕子詒孫，以終文也，故曰繼伐。《詩故》卷九：言攻伐之能相繼也。文始治岐，義聞宣昭，四國來朝，則以道路險遠艱于往來，故自岐遷豐，以求安定，示大業之垂成。及武王克商，撫有天下，益廣其都，會其所自豐遷鎬，以詒子孫于安，皆大君之淵謀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咏文武遷都豐鎬之事，而重嘆美之以戒成王。《詩志》卷六：事整文錯，叙述中俱帶咏嘆，故是高調。又：篇中或稱「文王」，或稱「王后」，或稱「皇王」，或稱「武王」，美之不足。故變文錯辭，以盡其義，正自深厚可思。《詩切》：止康王議遷都也。《詩誦》卷四：每章末句皆樂歌之亂辭，今曲家之合也。此詩前四章屬文王，後四章屬武王，與《皇矣》同律。《詩毛氏傳疏》卷二三：文王受命作西伯，專征伐。武王繼之伐紂，定天下，是謂之繼伐。《詩經原始》卷一三：鎬以成豐志也。又：此詩專以遷都定鼎爲言。文王之遷豐也，「匪棘其欲」，蓋「求厥寧」，以「追來孝」耳，然已兆宅鎬之先聲。武王之遷鎬也，豈徒繼伐，蓋建辟雍以貽孫謀耳，又無非成作豐之素志。故文、武對舉，並言文之心即武之心，武之事實文之事。自有日進於大之勢，更有事不容已之機。文、武亦順

乎天心之自然而已，夫豈有私意於其間哉？《序》云「繼伐」，固非詩人意旨，即《集傳》所謂「此詩言文王遷豐，武王遷鎬之事」，又何待言？蓋詩人命意必有所在。《大雅》之咏文、武多矣，未有以豐、鎬並提者。茲特題之，則必以建置宏謀爲續承大計。說者當從此究心以求兩聖心心相印處，乃得此詩要旨。不然，泛言繼述，與詩無涉，即呆說豐、鎬，於事又何益耶？詩共八章，前四章乃說文王遷豐，後四章說武王遷鎬。遷鎬則「貽厥孫謀」，遷豐則「遹追來孝」，而皆以單句贊詞煞腳，此兩平駢板格也。然八句煞腳中，前兩章言「文王」，後兩章言「武王」，中間四章，二言「王后」，二言「皇王」，則又變矣。不獨此也。言文王者，偏曰伐崇「武功」，言武王者，偏曰「鎬京辟廱」，武中寓文，文中有武。不獨兩聖兼資之妙，抑亦文章幻化之奇，則更變中之變矣！若姚氏引鄧潛谷之言曰：「中四章皆言武王」，「曰『王后』、『皇王』者，本其在生爲君而言也，末二章曰『武王』者，本其崩後之謚而言也。」忽生忽死，忽皇忽后，夾雜不清，豈成文哉？法律尚且弗知，義旨烏能盡識？以此歎說《詩》之難也。　又：（五章）豐水之東即鎬，遞下鎬京無迹。　又：《集傳》云：《鄭譜》此以上爲文、武時詩，以下爲成王、周公時詩。今案，《文王》首句即云「文王在上」，則非文王之詩矣。又曰「無念爾祖」，則非武王之詩矣。《大明》、《有聲》并言文、武者非一，安得爲文、武之時所作乎？蓋正《雅》皆成王、周公以後之詩，但此什皆爲追述文、武之德，故《譜》因此而誤耳。愚謂作詩時世多不可攷，強爲之《譜》，亦臆測耳。大抵《文王》一什，皆周家有天下後追述祖德之詩，故疑非周公不能作也。即《棫樸》、《旱麓》、《靈臺》三篇，或譜入文王之世者，亦非《旱麓》偶不稱王言謚；而《棫樸》、《靈臺》二詩則居然言王矣。豈西伯生存，亦自命爲王乎？是二天子也，詎可爲訓。《詩》以忠孝爲本，周家之德亦以忠厚開基。說者以是誣文不識天經大義，獨不念《詩》學根本乎？是烏可以無辯也？

《生民》　《詩序》：《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孔穎達正義：作《生民》詩者，言尊祖也。《序》又言尊祖之意。以后稷生於姜嫄而來，其文王受命，武王除亂以定天下之功。其兆本起由於后稷。及周公成王致太平制禮，以王功起於后稷，故推舉之以配天，謂配夏正郊天焉。祭天而以祖配祭者，天無形象，推人道以事之，當得人爲之主。《禮記》稱：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俱爲其本，可以相配。是故王者皆以祖配天，是同祖於天，故爲尊也。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己所從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稱焉。此后稷之於成王，乃十七世祖也。不言姜嫄生后稷者，經稱「厥初生民，時維姜嫄。」是據后稷本之姜嫄，故《序》亦順經而爲文也。言文武之功起於后稷者，《周語》云：　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后稷勤行功業，爲周室開基也。《中候・稷起》注云：　堯受河圖洛書，后稷有名錄，苗裔當王。是后稷子孫當王，名見圖書也。文既因之，武亦因之，故并言文武之功起於后稷也。經八章，上三章言后稷生之所由顯異之事，是后稷生於姜嫄也。下五章言后稷長而有功，見其得以配天之意。其言推以配天，結上尊祖之言，於經無所當也。）申培《詩說》：　周公制禮作樂，尊后稷以配天，故作此詩以推本其始命之祥，明其受命于天者，其原如此。賦也。　《詩補傳》卷二三：　此章推尊后稷之功以配天，故曰尊祖。后稷之母，姜姓嫄名，炎帝之後也。姜嫄之生后稷，神靈甚異，是天實生之，以教民稼穡。功及萬世，故其後文王、武王遂有天下。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及郊祀后稷以配天。《詩序》與《孝經》之言相應，信乎！經聖人之手也。后稷，堯所命之官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七：　姜嫄出祀郊禖，見大人跡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於是即其所大所止之處而震動有娠，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周公制禮，尊后稷以配天，故作此詩以推本其始生之祥，明其受命於天，固有以異於常人也。然巨迹之說，先儒或頗疑之。而張子曰：　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蘇氏亦曰：　凡物之異於常物者，其取天地之氣常多。故其生也或異。麒麟之生異於犬羊，蛟龍之生異於魚鼈，物固有然者矣。神人之生而有以異於人，何足怪哉？斯言得之矣。　《詩解頤》卷三：　首章述姜嫄禋祀之祥。二章述后稷降生之易。三章述其生而有見棄之事。四章述其幼而有種植之志。五章述其教稼穡而受封。六章述其降嘉種而肇祀。七章備言后稷祭祀之誠。八章備言周人尊祖配天之義，以終前章之意。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四：　此詩詳述天生后稷，起養民之功，以見周家配天之業自后稷始。蓋亦周公作此以戒成王也。故爲《大雅》。若以爲尊后稷配天而作，歌於郊祁之時，則郊以祭天，以天爲重。然而詩述后稷甚悉，殊無祭天之文。卒章雖有「上帝居歆」一語，不過爲后稷肇祀以來，能饗帝而發耳。則用於郊祀之說，不可通也。若以爲郊祀之後亦有祝釐頒胙之禮，則飲福之時所重在天，錫嘏而其辭亦宜簡嚴。今觀文義，亦非飲福所宜用，則此詩之作，何從而得其本意邪？　《詩故》卷九：　何以尊祖？周公相成王，郊祀后稷以配天，而推本其受命之祥，與樹藝稼穡之功也。　《詩經世本古

義》卷一〇：郊祀后稷以祈穀也。《禮》啓蟄之月，上辛之日，祈穀於上帝，以后稷配，爲田功所自始也。又：祈穀之郊，據《月令》與《家語》，皆以爲事上帝，而此詩末章亦曰「上帝居歆」，此以知其爲祈穀也。其上章曰「以興嗣歲」，益以明末章所言豆登之祀在正月也。因祈穀而詳述后稷之農事，又因述后稷之農事而推本於所自生。見天爲粒食烝民而生后稷，此其所以配也。后稷於長至配天，其樂歌則《思文》之詩。於元日配上帝，其樂歌則《生民》之詩，《思文》簡而《生民》繁者，配天止渾然一天而已，故以簡質爲尚。配上帝則兼天與五帝，其禮繁，故其辭亦繁也。《詩志》卷六：此詩本爲尊祖配天而作，却不侈陳郊祀之盛，但詳叙后稷肇祀之典，故是高一層寫照法。又：極神靈事，却以樸質傳之。莊雅典奥，絕大手筆。《詩義折中》卷一七：祀后稷也。《周禮》：啓蟄之月，上辛之日，祈穀於上帝，以后稷配，是也。述后稷之農事而推本於所生者，見天爲敎民稼穡，而特生后稷。天眷之，故以之配之也。長至之配也用《思文》，元日之配也用《生民》。《思文》簡而《生民》繁者，因祈穀之故，是以詳叙其相穡之始末，以昭后稷之功，抑以示祀后稷者，必如后稷之有功於民，乃足以當天心也。則庶無罪悔矣，是故「有相之道」，后稷所以生唐虞之民也。「以興嗣歲」，文武所以生成周之民也。而是詩之傳，使後之長民者皆敬天勤農，以庶無罪悔，則聖人所以生萬世之民也。《詩切》：刺郊祭不親舂也。《讀詩經》卷二：朱子以《生民》爲受釐之詩，蓋《思文》配天，已見于《頌》，而《雅》施于人，不施于神。則此詩其爲賓尸時所歌歟？天無尸，而配天者有尸，即后稷也。當正祭時，燔柴掃地，禮質而嚴，故歌詩特簡。至于祭畢而燕，則爲述其始生之神異以樂尸，且及其樹藝之精勤，肇祀之誠敬，以儆嗣王，故歌詩不厭詳也。后稷生於姜嫄，郊禖履跡。毛、鄭異說。鄭本史遷，《集傳》從之。雖毛說近正，第置之隘巷，置之平林，置之寒冰，不應無故屢棄其子。則以稷爲天地氣化所生，聖人固有異于常兒。觀于龍漦之流，褒姒以孕，天能爲妖以亡周，獨不能爲祥以興周耶？而緯書遂謂堯受《圖》、《書》，后稷有名籙，苗裔當興，故文王因之，受命除亂。此又惑于履跡之異，益爲怪誕者也。要以天之愛民甚矣，不忍任其困于艱鮮，又不能自敎之粒食，于是特生后稷以屬之。后稷生而岐嶷，性好稼穡，菽禾麻麥，莽豐草以興民藝者，即《頌》所謂率育。秬秠糜芑，降嘉種以敎民祀者，即《頌》所謂陳常。其功之被于烝民者大，則其德之眷于天心者深，故自有邰即室，廟祀薦馨，嗣往歲而興來歲，以迄于今成王之世。而上帝之歆我豆登者，歷千載如一日也。然則《生民》歌於燕尸，蓋推尊祖配天之所由來。以示後之爲子孫者，知后稷之始基靖民，而重農崇祀，務求小民之依，以無招罪悔于上帝也云爾。《詩誦》卷四：三章「呱」、「訏」，若依今音作平聲，自爲韻，則與上兩「林」字同格，與末章正相配。末章「歆」、「今」合四句爲一韻，而前半上三句「登」、「升」自爲韻，後半上三句「時」、「祀」、「悔」自爲韻，用韻之法至此，眞無奇不備矣。第五章十「實」字連綴，而下至「實穎實栗」句，驀然換韻，以五字句托住作收，眞有翩若驚鴻，矯若游龍之致。此篇專以雙飛句法見奇，前後共有二十二句，他如「不寧不康」、「于豆于登」，則上下交紐，兩互之，則四句扇對。「釋之」、「烝之」、「取蕭」、「取羝」，則兩句作對。第三章「誕寘之」三疊調，第四章用「茀厥豐茂」四疊句以錯綜之。中六章皆用「誕」字起以整齊之，參差位置中，正自有條有理，此與《皇矣》皆明堂著作，煌煌大篇，不知古人何厚於今人，留此絕世妙文，供吾欣賞邪？又：《皇矣》篇首尾以「四方」字作鈐束，《生民》詩首尾以「初」字、「今」字作呼應，此等處謂古人無意爲文，必不其然。《詩經原始》卷一四：述后稷誕生之異，爲周家農業始也。又：此詩事異文奇，未免駭人聽聞，故說者紛然各異。然所以異者，其亦有故：一由于不通文理，一由于不解人事。易言之？詩曰：「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集傳》云：「精意以享謂之禋；祀，郊禖也；弗之言祓也，祓無子，求有子也。」意蓋謂「姜嫄出祀郊禖，見大人迹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於是即其所止之處，而震動有娠。」其說本《史記》及鄭《箋》，諸儒多非之。然證以二、三章「居然生子」，以屢棄置而屢逢庇護，雖牛羊禽鳥亦胼字而覆翼之，則「履迹」之說似非虛誕。唯從帝出祀郊禖，雖履迹而心動，安知其娠不爲帝子而異種，必多方以棄置之乎？若《毛傳》云：「姜嫄出祀郊禖，履帝嚳之迹，而行將事齊敏」，則尤不通。之祀蓋從祀郊禖者，求有子也。求子而得子，又反棄之，有是理乎？凡此皆「克禋克祀，以弗無子」之文有未通耳。詩言禋祀，不過精意以致祭，未言「郊禖」也。凡言「郊禖」者，皆後儒所增。何以知其爲求子乎？「以弗無子」。鄭氏謂「祓除其無子之疾」，已迂而鑿。姚氏又謂「弗使其無子」，亦與下意棄置不相貫。唯鄧潛谷與季明德兩家以爲姜嫄未嫁而生子者得之。蓋「以弗」云者，以其弗嫁，未字於人也。「無子」者，以其未字於人，故尚無子也。下乃云「履帝武敏歆」，是倏然有感而心動；故下又云「居然生子」而棄置之。文氣本自相貫，其奈諸儒不細心領會，何哉？然則禋祀謂何？愚意

姜嫄其人，性必好道而敬神，故於天帝之類恆虔祀之。其所履者亦即天帝之迹，非別有所謂大人也。蓋平日精神所聚，故不覺靈氣感通，豈必待郊禖求子而後有所遇哉！此等事不必上世始有之，即後世之見於稗官小說及釋典中者，不一而足，固無足異。今黃梅意生寺爲釋子慧能所生地，居然尚存，亦其類也。即《春秋傳》鬬穀於菟之被棄，爲虎所乳；《前漢書》高帝之母夢與龍交而娠，何一非駭人聽聞者哉？唯高帝現有太公，故明知其爲龍種，而亦不忍棄之；子文母未嫁而孕，故雖知其爲父後，而亦不能不棄之，有名與無名之分也。是知后稷之生，必因無名而見棄。若從帝郊禖而娠，豈尚無名乎哉？愚謂諸儒不察文義，且并不解人情者，此也。又況詩中溯源，但題其母，不及其父，則是無父而生也明矣。姜嫄爲高辛氏世妃，或曰元妃，都無定解，然皆後日事。若此時，則尚未有夫也，故足怪。詩首章言受孕之奇。次言誕生之易。三言被棄而庇護者多。四言稍長即知稼穡。五言其有功農民，因以受封。六言其能降嘉種以歸肇祀。七言其祭祀之誠，並祈來年。八言周人世守其業，不敢有懈，而因以得膺天命而有天下。是皆后稷所賜，故將尊之以配天，未爲過也。然非姜嫄不及此，故曰「厥初生民」，自姜嫄始。《小序》曰：「尊祖也。」《大序》曰：「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集傳》從之，謂「周公制禮，尊后稷配天，故作詩。」然皆得其半而未明也。后稷配天，已有《思文》一頌，此特推原其故耳，非用以爲配天之樂。　又：〔一章〕牛羊未有不踐生草者，詩言「勿踐」，故知非泛然起興者比，同一筵燕而有分別，已爲末章地步。〔二章〕此寫醹酢，爲燕正面。〔三章〕此寫射禮，爲燕中事。〔四章〕老者不射，故酌大斗飲之座中，乃不寂寞。

《行葦》　《詩序》：《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鄭玄箋：九族，自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也。黃，黃髮也。耇，凍梨也。乞言，從求善言，可以爲政者敎史受之。孔穎達正義：作《行葦》詩者，言忠誠而篤厚也。言周家積世能爲忠誠篤厚之行，其仁恩及於草木，以草木之微尚加愛惜，況在於人愛之必甚。以此仁愛之深，故能內則親睦九族之親，外則尊事其黃髮之耇，以禮恭敬，養此老人，就乞善言，所以爲政，以成其周之王室之福祿焉。此是成王之時，則美成王之忠厚矣。不言成王者，欲見先世皆然，非獨成王，故即言周家以廣之。九族，是王近親。黃耇則及他姓。故言內外以別之。經八章，仁及草木，首章是也。內睦九族，二章盡四章是也。尊事黃耇，五章盡卒章上二句皆是也。以成其福祿，卒章下二句是也。三王養老，必就乞言，故《序》因而及之，於經無所當也。首章言葦，唯有葦耳。舉草則木可知，故《序》言以足句耳。）　申培《詩說》：天子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首章興也，下三章皆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時方太平，燕同姓以及賓客養老也。行葦當道，牛羊勿踐履，非特牛羊之馴，牧者有仁心焉。猶魯恭馴雉之意。行葦得宜，生意可掬，即此可以觀治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七：疑此祭畢而燕父兄耆老之詩。　《詩序辨說》卷下：此詩章句本甚分明，但以說者不知比興之體，音韻之節，遂不復得全詩之本意，而碎讀之，逐句自生意義，不暇尋繹血脈，照管前後。但見「勿踐行葦」，便謂仁及草木。但見「戚戚兄弟」，便謂親睦九族。但見「黃耇台背」，便謂養老。但見「以祈黃耇」，便謂乞言。但見「介爾景福」，便謂成其福祿。隨文生義，無復倫理。諸序之中，此失尤甚，覽者詳之。　《毛詩講義》卷一二：大抵言忠厚也。忠厚則睦族養老是也。其詩辭興詠，以爲草木之茂，牧者不使羊牛踐之。宗族當親我，其益親之。序之者則曰周人之爲此詩也，其積累於世家，發揮於言，意忠而且厚。其仁及於草木，是宜其能內睦族，而外養老，以成福祿也。仁民愛物，輕重之倫固有之。而此詩之《序》不謂此也。或曰能愛物，則必能睦族養老。以此解能字，亦非序者之意也。序者之意，贊論《行葦》之詩也。　《詩解頤》卷三：侍御之盛，言其人之不乏也。獻酬之盛，言其禮之無闕也。飲食之盛，言其物之豐也。歌樂之盛，言其聲之和也。前兩章未射而飲燕之始也。故備言其禮樂之盛。後二章既射而飲燕之終也，故惟致其頌禱之誠。言之固有序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四：此武王燕同姓兄弟，立異姓爲賓，因行射禮而乞言之詩也。《文王世子》有云：公與族人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公與父兄齒。據此禮，則天子可推矣。陳氏祥道謂先王之於同姓，有時燕焉，有因祭而燕焉，因祭而燕者謂燕毛也。此則祭畢賓歸。如《楚茨》之燕，不及異姓也。若時燕則特設以合好，故宜立賓，行射禮以爲樂。有賓則宜以君爲主，而膳宰但可以攝主事而已。若遂以爲主，則與曾孫爲主之文不合矣。《集傳》以此爲祭畢而燕，則其禮恐不必立賓而亦奚以射爲哉？故燕而有射，時燕也。王肅所謂燕射也。　《詩故》卷九：此燕諸父兄弟之詩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美公劉也。公劉有仁厚之德，行燕射之禮，以篤同姓，詩人美之。　《詩切》：刺王燕族人而遺耆老也。　《詩經原始》卷一四：嘏詞也。　又：《集傳》云：「此父兄所以答《行葦》之詩」，因此章言祭，並前篇亦言祭。殊知前篇非祭，此詩亦非答，蓋

祭而述神嘏之詞耳，何答之有耶！詩雖以「介福」爲言，其實以德爲主。不獨「昭明」、「高朗」爲明德之光，即「邊豆靜嘉」，誠之寓於物也，何其潔！「朋友攸攝」，誠之萃於人也，何其敬！「孝子不匱」、「室家之壺」，誠之者於後嗣與內助也，又何其賢且孝！於是錫爾以祚，所以厚其身；錫爾以胤，所以昌厥後。「釐爾女士」、「從以孫子」，則內助之賢且化及於僕婦，後嗣之孝更貽厥夫孫謀。凡以爲誠也。誠者，德之極。有是德而後膺是福。祭者無事而不盡其誠，故神嘏無時而不錫以福。此非光明俊偉之君，治化熙洽之世，不克有此祀事，亦不克當此咏歌。故諸家皆以爲成王時詩。誠哉，其爲成王時詩也！唯以「昭明」爲福之光大，「令終」爲福之攸遠，舍得言福，非佞即諛，而豈詩人意旨哉！　又：〔一章〕起得飄忽。〔二、三、四章〕首二章福德雙題，三章單承德字，四章以下皆言福，蓋借嘏詞以傳神意耳。然非有是德何以膺是福？詩意甚明。何元、明以來儒者，乃有專主福而不言德者？〔四章〕蟬聯而下，次序分明。〔六章〕以下雖言福，仍帶定德字。

《既醉》　《詩序》：《既醉》，太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鄭玄箋：成王祭宗廟，旅醻下徧羣臣，至于無算爵，故云醉焉。乃見十倫之義，志意充滿，是謂之飽德。孔穎達正義：《既醉》詩者，言太平也。謂四方寧靜而無事，此則平之大者，故謂太平也。成王之祭宗廟，羣臣助之，至於祭末，莫不醉足於酒，厭飽其德。既荷德澤，莫不自脩，人皆有士君子之行焉。能使一朝之臣盡爲君子，以此敎民大安樂，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略】經八章，首章上二句是醉酒飽德也。四章下二句言相攝以威儀。五章言君子有孝行，是有士君子之行。此二事是太平之實，故《序》特言之。但醉酒飽德本因祭蒙神福，則遠被子孫，故作者因言祭而得福祿，澤及後世之事，非詩所主意，故《序》者略之。）申培《詩說》：王族與燕，答《行葦》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七：以酒爲重，以食爲輕，人之常情。又文勢如此，則語健而意長。若以德爲食，韻既叶，字亦整。然古人措辭，常若有更易參差。《葛覃》「薄污我私，薄澣我衣。」私不可以配衣。《采蘋》「赤芾在股，邪幅在下。」下不可以配股。《都人士》「帶則有餘，髮則有旗。」餘不可以配旗。《兔罝》「爾酒既清，爾殽伊脯。」脯不可以配清。詩多如此，亦非有意而然，蓋承襲習慣所致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言成王既祭而燕羣臣，羣臣既醉而歸福於其君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七：此父兄所以答《行葦》之詩。　《毛詩原解》卷二七：朱子改爲父兄答《行葦》，非也。成王之世，周道綦隆，朝野安寧，祭祀以時，燕饗以禮。君臣相悅，臣子願君昭明其德，景福萬年，室家咸宜，胤祚永昌，所以爲太平祝頌，而寓箴規也。然詩實因祭祀燕飲作，而《序》不及，何也？正《大雅》與正《小雅》異。正《小雅》記先王善政，正《大雅》表先王君德。故《小雅》序事，《大雅》序義。詩言醉飽即燕飲。言尸告即祭祀。故《序》不復贅，但約其義。而毛公以明良相悅，濟濟多士，釋太平之義。亦不及祭祀獲福者，詩志不主祭祀也。朱子謂爲孟子斷章所誤，過矣。蓋忠厚莫先於親親，故有《行葦》。太平莫樂於燕飲，故有《既醉》。守成莫重於宗廟，故有《兔罝》。《序》各有攸當也。　《詩切》：刺王留宴夜飲，弛宮禁也。　《詩誦》卷四：第三、四、五、六章，每兩句蟬聯，而下與《文王》、《下武》又略變。唐章莊有雜體聯綿五言轉韻詩一首，源出于此。【略】後四章全以得賢子孫立說，較之頌五福，祝萬年更爲著實。君子有孝子，言孝子必生孝子，所謂不匱也。類，族類也。所說尚寬，至室家祚允，則專指子孫矣。

《兔罝》　《詩序》：《兔罝》，守成也。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樂之也。（鄭玄箋：君子，斥成王也。言君子者，太平之時則皆然，非獨成王也。孔穎達正義：作《兔罝》詩者，言保守成功，不使失墜也。致太平之君子，成王能執持其盈滿，守掌其成功。則神祇祖考皆安寧而愛樂之矣。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上篇言太平，此篇言守成，即守此太平之成功也。太師此篇見有此義，叙者述其次意，故言太平之君子，亦乘上篇而爲勢也。王者之馭天下，太平是功之所極。物極則反，或將喪之，成之既難，守亦不易，故所以美其能守之也。【略】經五章，毛以爲皆祭宗廟，則是祖考耳，而兼言神祇者，以推心事神，其致一也。能事宗廟，則亦能事天地，因祖考而廣言神祇，明其皆安樂之也。安者，神意自安，即來燕，來寧，來宜，來處，來宗，是也。樂者，謂愛樂主人，饗其祭祀，降之福祿，即來成，來爲，來下，來崇，無有後艱，是也。其持盈守成，言神祇所以得安之意，於經無所當也。鄭於神祇祖考，經皆有之。三章祭天地，是神祇也。卒章七祀，亦神之別也。二章四方百物，四章社稷山川，於《周禮》皆地祇也。首章宗廟，即祖考也。不言鬼而言祖考，復其文以足句。經、《序》倒者，《序》以天地人爲尊卑之次，以統其小者。經以鳥至爲次，故不同也。毛於首章《傳》曰：「太平，則萬物衆多。」則不以兔罝所在興祭處也。二章《傳》曰：「厚爲孝子」，則是於祖考也。卒章《傳》曰：「不敢多祈」，則是述孝子之情，非尸有尊卑也。然則毛以五章皆爲宗廟矣。鄭以首章祭宗廟，二章祭四方百物，三章祭天地，四

章祭社稷山川，卒章祭七祀，皆以首章一句言正祭，次句以下言燕尸，宗廟燕尸以祭之明日，其余皆同日也。如此爲章次者，以𪀊鸘水鳥，居水是常，故先言在涇。既以水爲主，然後從下而漸至于高，鳥不常處，或出水傍，故次在沙。而水中高地，鳥亦往焉，故次在渚。水外高地，鳥又時往，故次在潀。山之絕，水鳥往最稀，故以爲末。因以鳥之所在取其象類爲喻，故不依尊卑之次焉。）申培《詩說》：祭之明日，繹公尸之樂歌。興也。《詩總聞》卷一七：此必出都城至涇水，游觀之間，燕飲之際，所見者也。古禮，凡飲必祭先，凡祭必有尸。朱熹《詩集傳》卷一七：此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毛詩原解》卷二七：朱子改爲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非也。祭而賓尸，常禮。詩既言燕詩矣，故《序》不復贅，但表其守成，以志周道之盛。王者所承事，莫大于神祇祖考。天下有道，九廟安安，百神效靈，公尸醉飽，則孝子之守成可知矣。𪀊鸘性謹愿，江湖泳游，有安樂之象。𪀊鸘之言負展，在涇之言在京。以比守成，𪀊善沒，鸘善浮，有變化出沒之象，以比鬼神。天曰神，地曰祇，公尸者，神祇祖考之所依。公尸安，即神祇祖考安。神祇祖考安，即持盈守成之效矣。內外非一祭，祭非一尸。首章𪀊鸘在涇，動而浮，象天神之尸也。天主氣，故曰清，曰馨。天生，故曰成。二章在沙，靜而宿，象地祇之尸也。地主形，故曰多，曰嘉。地作，故曰爲。三章在渚。渚，小邱，象山川社稷之尸也。主蓄儲，故曰滑。脯禮卑天地，故曰下。四章在潀，衆也，象群主九廟之尸也，故曰宗。烝嘗備禮，故不言酒殽。上祀禮尊，故曰崇。五章在亹，門也。凡繹皆于門，每歲春夏，門尸有專祭，是五祀之尸也。小祀尚飲食，故曰欣，曰芬。禮尤卑，故曰後。不言福祿，天子之福祿，非戶竈門行所得司也。無艱而已，歷舉公尸，見百神懷柔。《序》所以謂之神祇祖考安樂，此也。鄭說彷彿而未盡，《朱傳》則憒憒耳矣。《詩故》卷九：非守成也，燕公尸也。祭先公必卜子孫爲之尸。祭之明日又燕攝尸者，此其樂歌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八：武王爲諸侯繹祭五廟，禮畢因而享尸之樂。《詩切》：刺賓不出也。《詩誦》卷四：末章「熏」、「芬」如字讀。「無有後艱」句變調作收。《序》云守成，全在此句，看出其所包括甚大。《詩毛氏傳疏》卷二四：此繹祭賓尸之詩，承上篇由饗燕之終以推本乎享祀之始，所以完「令終有俶，公尸嘉告」之意。《詩經原始》卷一四：繹祭也。又：姚氏曰：「《序》謂『守成』，泛混。鄭氏于上章下曰：『祭祀既畢，明日又設醴而與尸燕，成王之時尸來燕也』，此說可爲詩旨。而《集傳》本之，因謂『祭之明日繹而賓尸之樂』，然又有誤。孔氏曰：『燕尸之禮，大夫謂之賓尸，即用其祭之日，今《有司徹》是其事也。天子、諸侯則謂之繹，以祭之明日。《春秋·宣八年》言『辛巳，有事於太廟；壬午，猶繹』，是謂在明日也。此『公尸燕飲』是繹祭之事，《疏》語分別明了，惜乎其未閱耳。」此說詩旨甚明。而鄭氏又以首章之「在涇」，喻燕祭宗廟之尸；二章之「在沙」，喻燕祭四方萬物之尸；三章之「在渚」，喻燕祭天地之尸；四章之「在潀」，喻燕祭社稷山川之尸；五章之「在亹」，喻燕祭七祀之尸。一「在涇」也，而曲爲分別，以譬在宗廟等處，豈尚知詩人用字義哉？水雖有五，唯涇是名。其餘沙、渚、潀、亹，皆從涇上推說，猶言涇之旁，涇之涯，涇之涘耳。而何至以配天地萬物，山川社稷乎？且燕一尸而衆尸皆咏，則所燕之尸又將誰屬？諸儒說《詩》大都如此，可嘆也夫！

《假樂》《詩序》：《假樂》，嘉成王也。（孔穎達正義：作《假樂》詩者，所以嘉美成王也。經之所云，皆是嘉也。正詩例不言美，以見爲經之正，因訓假爲嘉，故轉經以見義。且乘上篇爲次，以其能守成功，故於此嘉美之也。）申培《詩說》：公尸美王者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七：前兩章各三句一叶，後兩章四句一叶，兩句一叶。吳氏以爲或不用韻，蓋每兩句爲一讀，所以不叶也。故談詩不可拘定律。又：此詩皆媚上之辭，反覆尋之，非苟爲媚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嘉成王之君臣相與也。說者謂有賡歌之意，信然。此詩每章四句，序詩者分爲六句，故意不連屬，當從四句爲正。首章言「假樂君子」，猶所謂優游爾休也。有顯顯之德，宜于民人，故能受祿于天。二章言天既命之，又從而申之。故使之受祿無算，子孫無疆也。三章申言人君之德。穆穆，言其和。皇皇，言其恐懼也。德宜爲君王，不敢過差，以忘其先祖，一惟典章法度是式也。四章言威儀，【略】五章申言受福之實，爲四方之綱紀。海內有所維持，是乃所謂福也。【略】末章言百辟卿士，蒙被人君之德，亦思所以自媚于天子。《毛詩講義》卷一二：此乃大雅詩人爲此篇，以美成王治功之成也。德積於身，福受於天，法度愈修，綱紀不紊，燕樂及於羣臣，不懈見於有位，是至治之君臣，勅命時幾省成謹憲之事也。《毛詩原解》卷二七：朱子改爲公尸答《𪀊鸘》，非也。詩本美成王，而《序》不言美者，美刺，詩之變也。至德無稱，故正《風》、《雅》無美刺。《序》言嘉，取篇首嘉樂，以括全詩之義。猶《漢廣》言德廣，「蕩蕩上帝」言天下蕩蕩，斷章取義也。《詩故》卷九：非嘉成王也，公尸答《𪀊鸘》之樂歌也。鍾惺《詩經》：自始至終，一篇翩展箴。《詩切》：刺

王不勤民也。《詩誦》卷四：首章若「子」字不入叶，以三句得韻，與《頌・豐年》首三句一例，亦可備一說。《詩經原始》卷一四：此等詩無非奉上美詞，若無「不解于位」一語，則近諛矣。其所用既無考證，詩意亦未顯露，故不知其爲何王，亦莫定其爲何用矣。《序》云「嘉成王」，以其詩次成王之世而言也。《集傳》疑即公尸之答《凫鷖》，又以其篇在《凫鷖》後而言也。至何玄子更以爲祭武王之詩，則因《中庸》引《詩》以證舜，故疑爲下章之武王咏也。皆臆測也，而何可以爲據哉？自《行葦》至此四詩，大抵皆賓筵、祀事、嘏祝、頌禱之章，後世因用以入樂。世雖未詳，而以爲成王咏者庶幾近焉。唯體兼《小雅》，在《文王》、《生民》諸詩中實爲變體，故又另爲一格也。又：〔一章〕一詩大旨全在首章，以下第承言之。〔四章〕至末始寓規意。

《公劉》《詩序》：《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鄭玄箋：公劉者，后稷之曾孫也。夏之始衰，見迫逐遷於豳，而有居民之道。成王始幼少，周公居攝政，反歸之，成王將涖政，召公與周公相成王爲左右，召公懼成王尚幼稚，不留意於治民之事，故作詩美公劉，以深戒之也。孔穎達正義：作《公劉》詩者，召康公所作，以戒成王。武王既崩，成王幼弱，周公攝政七年而反歸之。今成王將欲涖臨其政，召公以王年尚幼，恐其不能留意於民，故戒之以治民之事。美往昔公劉之愛厚於民，欲王亦如公劉而獻是《公劉》之詩，以戒成王。此與《泂酌》、《卷阿》俱是召公所作，而爲此次者，厚民之事，人君之急務，故先作《公劉》。非有道德則不能愛民，故又作《泂酌》。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欲王之脩德行道也。君雖有德，不能獨治，又作《卷阿》戒王使求賢用士也。案《卷阿》末句云：「矢詩不多，維以遂歌。」自言作意，是總結之辭，則三篇次第元是召公作之先後，編者如其意而次之。《叙》亦以其一時之事，故於此詳之。言成王將涖政而獻是詩，明下兩篇亦是將涖政之時俱獻之也。【略】公劉之厚於民，經六章皆是也。言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序其作者之意，於經無所當。）申培《詩說》：周報公劉，召公述其事，以訓嗣王，使知民事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七：公劉自邰遷豳，而終能變舊。漸至成邦者，非厚何以致之。「篤公劉」以下，皆厚之迹也。《詩序辨說》卷下：召康公名奭，成王即位年幼，周公攝政七年而歸政焉。於是成王始將涖政，而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師，以相之。然此詩未有以見其爲康公之作意，其傳授或有自來耳。後篇召穆公，凡伯、仍叔放此。《毛詩講義》卷一二：《公劉》以下三詩，皆召康公所以戒成王也。周公復辟，往鞏成周。成王將即政，而獨召公爲保之曰，召公所以爲格心之業者惟以三詩，其一則戒以民事而美公劉之厚於民。蓋祖宗皆有詩而公劉之心獨未甚著明也。其二則言皇天之親有德，享有道，蓋太平極盛，非備物之難，而誠實自尚也。其三則言保治在於求賢，而有大賢，君子乃可以集衆多之吉士也。方管、蔡之亂，而周公之東征。五六年間成王之幼，而召公諸公未嘗不斯須成王之側。以《金縢》而推其言，猶待風雷而發。則古人正諫有道，而仁義禮樂之言，祖功宗德，天命人心之所係想，動容周旋，皆熟於成王之心耳矣。及周公之歸，制禮樂，定洛邑，召公之獻誥純以德諫，其書乃顯。周公之所定《大雅》，自《文王》至《假樂》，亦可略備矣。而召公又爲之三篇焉，其書乃成。古大臣之用詩書以事其君者，若此也。《詩傳注疏》卷下：周人以忠厚爲家法，此詩六章，皆曰「篤公劉」，篤者，厚之至也。言公劉之厚，子孫不可忘也。《毛詩原解》卷二八：周自后稷當唐虞時受封於邰，至夏中衰，棄稷不務。后稷之孫不窋，失其世官，竄於西戎。不窋之孫公劉，復脩世業，始營豳居，是周之始造也。召公歌其事示嗣王，使勿忘先業，猶周公之咏《七月》也。《重訂詩經疑問》卷九：人君身居九重，最患不知民事。周公於成王之初政也，作《無逸》，俾具知稼穡之艱難。召公作《篤公劉》，使備知締造之勞苦，總是一意。《詩故》卷九：蓋召公述公劉居豳之事，以告成王，使知王業所由始耳。始后稷封於有邰，蓋歷數世而後夏衰，用失其官，而不窋竄居戎翟之間。至公劉而始能國，乃相民居，定京邑，立宗廟，制三軍，行徹法，足材用，終周之世，以徹田爲取民之則也。公劉居豳而涉渭采取金石之材，就汭水以止其旅，明闢境廣遠爲遷岐之階級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此詩謂作于召公，固無所據。詳觀詩意，皆陳公劉遷豳之事，而略不及文、武繼述之言。又文詞奇古，與《文王》、《大明》諸篇體製不同，則似豳人本有此詩，以詠公劉。如《七月》亦豳人自述豳風，而周公舉以告成王，後人遂謂周公所作，然則《公劉》之詩得無亦周、召之輩舉以告成王者與？《詩志》卷六：一篇樸厚文字，中間地脈形勝，田界水道，朝儀燕禮，兵制稅法，一一經緯如畫，寫來無不堅緻生動。《詩切》：諫王欲北巡不窋之故地也。《讀詩經》卷二：《公劉》述先公之治豳，與《七月》類。而其詩不爲《風》而爲《雅》，何也？風者，下之所以感上者也。故《七月》多詳于民。雅者，上之所以正下者也，故《公劉》多詳於君。意各有主，則其體自不可以強同也。公劉當夏政既衰，棄稷弗務，不窋失官之後，思有以戢和其民心，光顯

其祖業，知戎狄之間非所以立國。于是乎棄邰而遷於豳。顧遷非可以苟也，詩特詳其未遷之時，積倉裹糧，兵食之足。將遷之時，陟巘降原，營度之密。既遷之時，建國立君，禮儀之肅。制軍定稅，典法之詳。卒乃總其終始而言之，涉渭取材，成宮室也。而器械从此利，止基迺理，定井疆也。而兵農由此合，一時草創之業，千古宏遠之模，雖文王治岐，周公制禮，莫不權輿于此。此豈國史所謂一人之事，一國之風哉？其列在《大雅》也，固宜。而吾謂《公劉》一詩，其事尤有與《七月》相備者。《七月》之于耜舉趾，條桑載績，謂民之勤於農桑也。而田何以能農，宅何以可桑，則上之相陰陽，觀流泉，度隰原者之所爲也。於貉獻豜之續武功，即三單之所爲習于蒐狩。躋堂稱觥之介眉壽，實君宗之所爲聯其尊親。故《七月》者，從豳居允荒之後，詳其風俗之淳。而《公劉》者，直從授衣納稼之先，詳其經制之備。使有《七月》而無《公劉》，則民之出作入息，幾忘帝力于何有，亦烏知先公之所以篤厚其民者，有如此之經營纖悉也哉？此周公於成王疚政之始，諷以《七月》，使知民事之艱難。而召公即於周公反政之餘，進以《公劉》，使知君心之勤苦。二公可謂同心以事一人，安天下矣。觀周公之告召公曰：襄我二人。又曰篤棐時，二人其協恭和衷爲何如？而序《書》者，乃謂召公不悅，作《君奭》，亦何不思《公劉》之繼《七月》而陳戒也。　郝懿行《詩說》卷下：《篤公劉》與《豳風・七月》相類，二詩俱戒成王，而體裁各別。《七月》記風土，陳民情，故是《風》。此詩述開創勤勞及國家典制，故是《雅》。鄭康成乃謂《七月》一篇中兼有《風》、《雅》、《頌》三體，故知未爲定論也。詩六章，開首俱云「篤公劉」，此有深意，不可忽略讀過。篤，厚也。周家以忠厚立國，以辛苦開基。至於成王，沖人在位，知今初服所其《無逸》，恐遇前光，召公所以重複丁寧也。

又：　此詩所陳，大要有數端。如定民居，足民食，充民用，正經界，營國邑，繕甲兵，燕賓客。而通篇大意俱不出首章涵蓋中。「匪居匪康」，尤厚民之本也。故首提出，爲一篇總冒。《詩誦》卷四：　四章「食之飲之，君之宗之」，朱子謂就用「之」字爲韻，是也。末章兩「澗」字，亦自爲韻，虛實雖異，爲韻則一。此篇除「篤公劉」句，惟「于時言言」不入韻耳。惟用韻參差變化，每章不同，令人目眩。《篤公劉》詩爲一朝大經。大法所出，與《綿》詩相同。珮玉垂紳，喬皇典貴，有經天緯地氣象。燕許大手筆不足言也。「思輯用光」句，乃一篇之主。《詩經原始》卷一四：　始遷豳也。　又：　金仁山謂《七月》及《篤公劉》皆豳之遺詩，其言曰：「《篤公劉》下視《商頌》諸作，同一蹈厲，《七月》亦然，豈至周、召之時而後有此哉？且周詩固有追述先公之事者，然皆明著其爲後人之作。《生民》之詩，述后稷之事也，而終之曰『以迄于今』。《緜》之詩述古公之事也，而係之以文王之事。此皆後人之作也。若《篤公劉》之詩，極道岡阜、佩服、物用、里居之詳；《七月》之詩，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其聲音、名物、圖畫所不能及。安有去之七百歲而言情、狀物如此之詳，若身親見之者？又其末無一語追述之意。吾是以知決爲豳之舊詩也。」案，此說深爲有理，然則此詩者固當日豳民咏公劉之舊詩，而周、召之徒傳之以陳于嗣王歟？愚謂《序》以此爲召康公作者，蓋因《七月》既屬之周公，則此詩不能不屬諸召公矣。其有心附會周、召處，明白顯然。即二詩之爲豳舊作，亦可概見。二公當日陳之王前，未必不聯名具上，以見同心輔政之誠。而後世強分而屬之誰作者，適成其私心臆測之見而已，是烏可與談《大雅》之樂哉？詩首章將言遷都，先寫兵食具足，是爲民信之本。古人舉事不苟如此。次相度地勢。三寫民情歡洽，「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莫非鼓舞操作氣象，毫無咨嗟怨歎之言，此國之所以日大也。四既落成而燕飲之。君乃爲之立長分宗，以整屬其民，乃開國大計，非泛然者。迨至五章，區畫略定，乃定兵制，軍分爲三，並立稅法，糧什取一。民即兵，兵即民，故並言焉。此「寓兵于農」之法，千秋軍制無過乎是。周家世守成規，有由來矣。至此，遷都之事已畢，而更「度其夕陽」以爲之地者，何哉？蓋舊民雖安，新附日衆，不可不設館以處之。于是更即芮水之外，廣爲安置；或夾皇澗，或遡過澗，莫非民居，悉成都邑。豳居之境，乃益擴耳。首尾六章，開國宏規，遷居瑣務，無不備具。使非親覩其事而胸有條理者，未見其如是之觀縷無遺。又況千百載下人，能執筆摹而爲之也哉？　金氏之言大有見也，故錄之。　又：〔一章〕遷都之始。〔二章〕度地之宜。〔三章〕民情之洽。〔四章〕燕饗之樂。君宗即此亦定。〔五章〕軍制稅法並寫，蓋寓兵于農也。〔六章〕新附民衆，乃更擴其土而居之，以作收筆。見國勢之大，日進無疆也。

《泂酌》　卜商《詩序》：《泂酌》，召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孔穎達正義：　尊者莫過上天，猶以道德降靈親饗，是王不可以無德，故戒王使脩行之。天言皇天者，以尊稱名之重其事也。道德相對，則在身爲德，施行爲道，故《中候》云：　皇道帝德，爲內外優劣。散則通也。親饗者，謂親愛其人，饗其祭祀，亦爲相接成也。經三章，皆上三句言薄物可以薦神，是親饗之也。下三句言與民爲父母，是有道德。）　申培《詩說》：　召康公戒成王之詩。賦也。

《詩總聞》卷一七：《序》以爲召康公戒成王，凡三詩，《公劉》則成王祉政，美公劉之厚于民，而獻是詩。《卷阿》則求賢用吉士，猶之可也。此則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尋詩蓋無見。蓋見詩之所述者小，故廣而言之者大，以附合其爲《大雅》也。如《既醉》不見太平，而言太平。《鳧鷖》不見守成，而言守成。皆有意于附合，今亦猶之可也。而此則不可以不略辨，或者如何爲德，如何爲道，德如何親，道如何饗。道德析爲兩位，親饗別爲兩岐，蓋自先時與後世，開拘儒曲士之門，不知爲序者何人，其遺害未易可言也。《毛詩原解》卷二八：朱子謂《序》語意疏，非也。朱以《泂酌》三句爲無義之興，而毛以爲黍稷非馨之比，蓋鬱鬯灌溉，祭祀之事。孟子云：「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可以事上帝，況有道德如豈弟君子者乎？」故以行潦比皇天親有德，饗有道，所謂明德惟馨也。《詩故》卷九：非戒也，乃誨也。誨其化民當以漸也。西北泉多苦鹹，居民每挹行潦，注之罌罍而澄清之，以治飲食。蓋行潦雖濁，久澄則清，喻民德雖闇，教深則化。故必豈以強教之，弟以悅安之。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教民之道，莫尚于此矣。《詩切》：諫王勿棄寒賤之士也。《詩經原始》卷一四：此等詩總是欲在上之人，當以父母斯民爲心。蓋必在上者有慈祥豈弟之念，而後在下者有親附來歸之誠。曰「攸歸」者，爲民所歸往也；曰「攸塈」者，爲民所安息也。使君子不以「父母」自居，外視其赤子，則小民又豈如赤子相依，樂從夫「父母」？故詞若褒美而意實勸戒。唯其體近乎《風》，匪獨不類《大雅》，且並不似《小雅》之發揚蹈厲，剴切直陳者，則又不知其何故耳。

《卷阿》《詩序》：《卷阿》，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孔穎達正義：經十章，皆言求賢用吉士之事。）申培《詩說》：召康公從成王遊，歌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作此以進戒。首章總叙以發端也。二章以下凡五章皆召公陳其歌詠之辭，皆賦體。七、八章皆興也。九章即其所見賦之，以寓進戒之意。第十章承上鳳皇之鳴而賦之，以興下章之義。高岡，卷阿之脊。末章賦也。《七經小傳》卷上：《卷阿》詩曰：「似先公酋矣。」召康公則何以不欲成王似先王而獨曰似先公乎？曰：成王之時，周之先王惟有文、武，文、武皆聖人，不可似也。是以欲成王似其可及者，則莫若先公也。然則聖人不可及而大賢有可到，非不欲其似先王也，智不能也。以爲不然，復察於詩。召公戒成王，則作《公劉》之詩。周公戒成王，則作太王之詩，所以不及文、武者，其意皆可知矣。《詩總聞》卷一七：卷阿，君子隱地也。南風，君子出時也。卷阿之中，南風之際，草木茂盛，風氣清美，而隱居之君子，來陳其所言也。又：人君之願欲，莫大於心神安且舒，惟君子能使之滿其意。繼世而長先公之遺民，有功于君一也。又莫大于土宇廣且明。惟君子能使之滿其意。在上而主合國之羣神，有功於君二也。又莫大於壽考之永且安，惟君子能使之滿其意，無時而不受上天之福，有功於君三也。君子何負於君，而不使之在位，乃使之在野，今幸其肯來，不可失也。又：此詩當歸文王，或述文王之事。于成王之時，以相諷勸，容或有之，所謂「矢詩不多，維以遂歌」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美人君能下賢，賢者來游，以歌詠其德也。《詩序辨說》卷下：求賢用吉士，本用詩文而言，固爲不切。然亦未必分爲兩事。後之說者既誤認豈弟君子爲賢人，遂分賢人吉士爲兩等，彌失之矣。夫《泂酌》之豈弟君子方爲成王，而此詩遽爲所求之賢人，何哉？《毛詩原解》卷二八：朱子改爲召康公從成王遊于卷阿因王歌而和之，非也。毛云求賢者，擇相也。用吉士者，審庶官也。人主擇相，相擇庶官，則羣賢輔而天下治。召公教王求豈弟君子，以用吉士媚天子，而愛庶民，猶《秦誓》之求休休一个臣也。德莫大于豈弟，指周公之爲冢宰，以流言避位，而成王疑忌師保，召公不懌，故作此詩諷王。末章及車馬，欲王迎周公復相位，以安庶官耳。及公歸，亦作《君奭》，師保同心，吐握下士，周道以隆。所謂豈弟君子，俾爾彌性者，此也。《朱傳》以君子爲成王，誤矣。南風卷阿，比人主溫恭好賢。檐下曰阿，鄭以爲山阿，而朱子因謂王與召公遊卷阿之上，尤誤矣。《考工記》云：四阿重屋。《士昏禮》亦云：當阿東南。秦有阿房，亦謂深宮曲房也。後世詩有「熏風自南來，殿角生微涼」之句，即用卷阿飄風南來之意。《重訂詩經疑問》卷九：「鳳凰鳴矣，于彼高岡」，見賢士當出潛離隱之日。「梧桐生矣，于彼朝陽」，見賢君當明出地上之時。此言一時相值之甚偶。「菶菶萋萋」，喻賢君禮遇之殷。「雝雝喈喈」，喻賢士和鳴之感，此言一時相召之必然，但曰「君子之車」云云，而不言其所以用，引言而不發，含意於無窮，此最詩之極妙處。《詩故》卷九：非戒也，亦誨也。周公復于明辟，成王始親政事，召公故陳《泂酌》、《卷阿》二詩以誨迪于王。《五經稽疑》卷三：成王將蒞政，召康公作此以獻，其意在求賢用吉士也。鍾惺《詩經》：此詩大臣告君之體格，非順美深宛渾大典則風雅，不涉一諫諍之氣。前四章渾然不露，五章以後本旨歸於用人，所謂以人事君，大臣之義也。《詩切》：和穆王之歌而刺造父也。郝懿行《詩說》卷下：《卷阿》詩妙處，全在前四章，宛轉反覆，詠歌倡歎，皆極言壽考福

祿之盛，使聞者欣喜說慕而不能自已。至五章以後，方說用賢，乃是致壽考福祿之由。朱子所謂告人之法，須先令人歆羨此事，則其肯從吾言，必樂爲之矣。愚謂孔子告君，先言九經之效，而後言其事，所以廣君心而啟動之，正得詩意。

《詩誦》卷四：此章篇法整齊，中有變化。前後各一章，中八章，前三，中二，後三，而第九章又與末章爲一律。兩「歌」字首尾爲章法。中間八「矣」字極願望欣羨之神，使王思致此之由。四「有」字，兩「以」字，兩「如」字，極鄭重推許之意，使王知用之之實。七、八兩章申明用賢之實，九章承上啟下，忽就目前閒寫景，卻賦，比，興皆有，不是閒文。後路亦絕不申明，使人自會於言外。惟盛唐人知此法。末章「車」「馬」結「游」字，仍結賢才。局陣宏肆，節奏劉亮，允是春容大雅之音。《卷阿》戒成王以守成，詩中用六「豈弟」，與《旱麓》受祖正同。《詩經原始》卷一四：召康公從游，歌以獻王也。又：姚氏曰：「《小序》謂『召康公戒成王』，未見其必然。」又曰：「或引《竹書紀年》，以爲『成王三十三年，遊于卷阿，召康公從』，政附會此而云，不足信。」殊知此正可以深信無疑，何也？詩首章不云乎，「有卷者阿，豈弟君子，來游來歌」矣。卒章又不云乎，「矢詩不多，維以遂歌」也，此非王遊卷阿，而公因有是詩以陳王前之一證乎？又何待旁考他書，然後足信其爲有據也？《集傳》亦云：「疑公從成王遊於卷阿之上，因王之歌，而作此以爲戒。」當信者而反疑之，亦由其心之游移未有定耳。詩發端總敘以爲全篇之冒，是一段卷阿游宴小記。中間借游陳詞，故稱頌中有勸戒意。二、三、四章，有土，有壽，有福，可謂頌揚極矣。而統而歸之曰「俾爾彌爾性」，蓋必有性、命、德，而後來福，祿，徵。曰彌者，益也。謂充滿其性量而無間，又悅怡夫性天以弗遺，則似先公、主百神，常純嘏，胥於是乎在，此德之內蘊者然也。五、六兩章曰，「四方爲則」，「四方爲綱」，則就其德之外著者言之。雖曰祝頌，不忘規諷，此其所以爲周召學歟？七、八兩章，忽題「鳳凰」，以頌賢臣。曰「王多吉士」，「王多吉人」，豈虛譽哉？蓋自鳳鳴于岐，而周才日盛。即此一游，一時扈從賢臣，無非才德具備，與吉光瑞羽，互相煇映，故物瑞人材，雙美並咏，君顧之而君樂，民望之而民喜，有不期然而然者。故又曰「媚于天子」，「媚于庶人」也。然猶未足以形容其盛也。九章復即鳳凰之集于梧桐，向朝陽而鳴高者虛寫一番。則「菶菶萋萋，雝雝喈喈」之象，自足以想見其「蹌蹌濟濟」之盛焉。是前半寫君德，後半喻臣賢，末乃帶咏游時車馬，並點明作詩意旨，與首章相應作收，章法極爲明備。何諸家議論尚紛然無定解哉？又：〔一章〕總點作詩之由。〔二、三、四章〕三章俱以「彌性」作主，「彌性」兼充滿無間、悅怡不衰二義，似先公、主百神，常純嘏，端賴乎是。此德之裕乎內者。〔五、六章〕二章「爲則」「爲綱」，即從德望來。乃德之著乎外者。〔七、八章〕二章就實景以喻賢臣。而臣之所謂賢，無過忠君愛民，詩特媚字，遂覺異樣生新。〔九章〕承上再虛摹一層，喻意始足，而文心亦邈。〔十章〕總收因游獻練一詩意。

《民勞》 卜商《詩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鄭玄箋：厲王，成王七世孫也。時賦斂重數，繇役煩多，人民勞苦，輕爲姦宄。強凌弱，衆暴寡，作寇害，故穆公以刺之。孔穎達正義：經五章，上四句言民勞之須安，次四句言寇虐之當止，下二句言王當行善政以安民。皆是刺王之事。【略】此以厲王之詩承成王詩後，故本之於成王也。其文、武、成及厲、宣、幽，若《王風》之平、桓、莊皆父子相繼，中間無隔，故不假言之。《小雅》之序無成王之文，故《六月》不以宣王繼成王。《十月之交》推之而知是厲王耳。而《序》文不爲厲字，故就此以明世數也。《郊特牲》云：「天子失禮，自夷王以下」注云：夷王，周康王玄孫之子，繫之康王者，以《記》文事雜，上無所據。文、武、成、康，俱爲明王，失禮是初衰之始，故繫於明王之最末者言之。此以天子事皆因有所隔而詳其世數。《國風》雖有隔絕，皆不明言，詳天子而略諸侯，亦尊卑之義也。《序》略言刺王。《箋》明其刺意。賦斂重數，傜役煩多，使民勞苦，即五章皆上四句是也。輕爲姦宄，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作爲寇害，五章皆次四句是也。故穆公以此刺之也。五章下二句皆敎王爲善政，以安止之，非勞虐之實事，故《箋》略之。）申培《詩說》：厲王之時，公卿憂亂，同列相戒，而作此詩。賦也。《詩補傳》卷二四：召穆公即召虎也，康公十六世孫。康公當成王時，陳三詩以自獻其言，類皐陶賡歌，不忘警戒，宜裔孫穆公有乃祖風烈。厲王之世，雖不見信用，屢陳規諫。傳記所載，謂厲王暴虐侈傲，國人謗王。穆公曰：「民不堪命」，王怒。使人監謗。穆公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王既不能聽，其後奔彘，太子靖匿穆公之家，國人圍之。穆公曰：吾驟諫，王不從，以及此難。今殺太子，王其以我爲怨慙乎？乃以其子代之。既脫太子，遂與周公行政，謂之共和。晚事宣王，立江漢之功。穆公之賢，其始終大略如此。觀是詩所陳，如綏四方，先於惠中國。如無縱詭隨，所以遏寇虐。卒欲王之德如玉之無瑕玷，自以爲諫爭莫大於此。愛君憂國之言，不以厲王之不能用而少解。非賢者能之乎？《民勞》之說，後世有祖其意爲《五噫之歌》者，君子有取焉。《詩總聞》卷一七：五章，皆以「民亦勞

止」爲首辭。以「惠此中國」爲次辭，以「無縱詭隨」爲又次辭。以「式遏寇虐」爲又次辭。疲中國之民，事外夷之域，皆詭隨者，有以導上意，故暴虐者有以害下民也。　又：此小子，即《板》之小子也。「是用大諫」，兩詩皆言之。「民亦勞止」，亦「下民卒癉」之意。「惠此中國」，亦「曾莫惠我師」之意。「以謹繾綣」，亦「無爲夸毗」之意。「而式弘大」，亦憲憲泄泄，譴譴蹐蹐之意。「無俾正敗」，「無俾正反」，亦「勿以爲笑」之意。大率相同甚多，恐是其作同出一人，所指亦爲一人，但此詩辭簡而肅，《板》詩辭周而和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雖曰戒厲王，然不欲指言，故託于王用事之臣。章末二句，每致意焉，曰「以定我王」，曰「以爲王休」，曰「以近有德」，曰「戎雖小子，而式弘大」，曰「王欲玉女，是用大諫」，皆有所託于人也。玉女，言王將成就女，則國于女乎賴，安得而不大諫之乎？《板》之詩亦託言于用事之臣，與此意同。　朱熹《詩集傳》卷一七：以今考之，乃同列相戒之辭耳。未必專爲刺王而發，然其憂時感事之意，亦可見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七：此詩每章皆以「無縱詭隨，式遏寇虐」對言，蓋詭隨，柔惡也。寇虐，剛惡也。人無正直之德，則柔者便辟側媚以容身，剛者強暴橫虐以立威，情之常也。有國家者，於此二者無縱而式遏之，則所進者，皆正直之人矣。無縱詭隨，所謹者自輕以至重，惟繾綣者有遲回顧戀漸漬諂巧之意，所以固結者深，是則小人詭隨之尤，而人少有覺之者，故於篇終言之。而與「無俾正反」同戒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四：此詩五章，皆首言息民以固邦本，而無縱詭隨則息民之要旨也。章末皆丁寧勸戒之辭，其憂國之情切矣。《毛詩原解》卷二九：朱子改爲同列相戒，非也。古人戒君不敢直斥，至呼蓋臣僕夫，豈可拘篇中稱爾戎小子，便謂戒同列乎？《重訂詩經疑問》卷九：劈頭說「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見生民不勝其勞苦，今亦可少康寧之矣。蓋中國，四方之根本也。根本病，枝葉無有不受病者。惠此中國，庶四方有所仰藉以綏寧耳。此是一篇大題目，下「無縱詭隨」云云正承說，此係根本之所在，所以當嚴加任用，不可放縱無良的人胡行亂做，貽中國之害而攜四方之心。又：　曰「民亦勞止，汔可小康」，詞緩而意懇。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意正而詞嚴。　又：「康」字，「休」字，「息」字，「愒」字，「安」字不重，所重在「惠此中國」上，而喫緊只在「無縱詭隨」一語，其反覆乎言之者，蓋極小人情狀之可惡，見己之諫所以爲緊切耳。《詩故》卷九：《墨子》、《荀子》並稱厲王染于虢公長父、榮夷公，終夫榮公之用。芮良夫謂其好專利而不知大難，知周室之必敗矣。所謂詭隨，則其人也。所謂民勞，謂因于繇役征輸之事也。民困則貧，貧則思亂，故敢爲姦宄，不逞以延旦夕之命。於是有強陵弱，衆暴寡，寇虐之禍所由起矣。勢使之然也。王今用汝爲政，存亡禍福之機，甚弘且大，我故進此大諫耳。　鍾惺《詩經》：遏寇虐皆以「無縱詭隨」冠之，未有不媚主能虐民者，此等機局宜參透之。《詩切》：　忠臣相與謀，以王還鎬京也。《讀詩經》卷二：　變《大雅》而首《民勞》，見民爲邦本，人主當求所以逸之也。無如詭隨之人，媚上竊權，躬爲寇虐，使民或困于役，或傷于財，不勝勞耳！然安民可與行義，勞民易與爲非，變文王之康田以求安定，難矣哉。《詩誦》卷四：　楊孟公曰：　此篇每章十句，通不出部內，蓋體裁之明整者。「綣」、「反」、「諫」與上「安」、「殘」共韻，並當讀平聲。鄙意以爲末章即略變化亦得。要之，古音自歸一律，詩末「王欲玉女」二句是正旨。寶小人者，王也，故《序》以爲刺王。　《詩經原始》卷一四：　召穆公警同列以戒王也。　又：　詩起四句說安民，中四句說防姦，非君上不足以當此，唯末二句輔成君德，似戒同列辭耳。每章皆然，特各變其義以見淺深之不同。而中間四句尤反覆提唱，則其主意專注防姦也可知。蓋姦不去，則君德不成，民亦何能安乎？故全詩當以中四句爲主。雖曰「戒同列」，實則望君以去邪爲急務也。公當厲王無道時，王必信用詭隨人以寇虐天下，公未便直陳君惡，故借同僚相勖言以聳君聽，冀君有以格其非心而同歸於治焉耳。噫，公之用心可謂勤矣。　又：〔三章〕京師爲天下根本，故以居中，亦見安頓之法。五章章法一例，唯於字句淺深間見變換，又一格也。

《板》　《詩序》：《板》，凡伯刺厲王也。（鄭玄箋：　凡伯，周同姓，周公之胤也。入爲王卿士。孔穎達正義：《僖二十四年・左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知爲王卿士者，以經云「我雖異事，及爾同寮」。是爲王官也。以其伯爵，故宜爲卿士。《瞻卬》，凡伯之刺幽王。《春秋・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世在王朝，蓋畿內之國。杜預云：「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共縣於漢屬河內郡，蓋在周東都之畿內也。）　申培《詩說》：　厲王用事之臣，多懷不忠，以致禍敗。公卿賦此以責之。賦也。《詩總聞》卷一八：　此老而練，少而儇者之辭也。終始曲折勸之，無怒心，無峻語。至王則仍有美辭，以聖言，以明言，以旦言，斯人其愛君憂國者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召穆公戒其同列以答天譴也。　《詩集傳名物鈔》卷七：　此詩雖同列相戒之言，而後三章實君之任，蓋責同列以道其君使知此也。一詩之意，在「出話不然，

爲猶不遠」兩語，故於首章見之，而猶又話之本也，故下唯言猶之未遠。二章戒其出話之必合於道也。三、四、五章，戒其當遠猶也。三章言不聽己之謀。四章言用事者皆年少而無老成。五章言善人見亂而緘默，「小子蹻蹻」，「善人載尸」，雖各止一句言及，而意全在此二語。後三章正言以告之，使道王也。六章當順天以敎民。七章當修德以安衆。八章戒謹恐懼以終之。《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四：此詩切責同列用事之人，蓋老臣不爲王所敬信者所作也。大意與上篇同。《詩切》：責太師不憂王疾也。《詩誦》卷四：《板》詩語多繁複，反覆引伸，懃懃懇懇，不嫌絮聒。正所謂「老夫灌灌」也。老成憂國，語長心鄭重，故當有此態耳。八章中首以上帝起，三以「天」字起，末章連呼四「天」字，當頭棒喝，提出「敬」字，見回天之法，舍敬天末由，凜然法語之言。《詩經原始》卷一四：凡伯規同僚以警王也。又：此與前篇不但相類，且出一手。前警同列以戒王，此亦規同僚以警王也。前「用大諫」在篇末，此亦「用大諫」在章首也。大旨不殊，而章法略異耳。且前著意詭隨，寇虐，故多從人心上說；此著意違聖、慢天，故多從天命言。立義雖各不同，而實可參觀。然則何以分屬之凡伯、召公耶？蓋厲王時，唯此二公爲國勳舊，故借重二公名耳。然非二公儔，亦不能爲此詩；即以之分屬二公，奚不可者？且夫人心之患，莫患于非聖而自是；主德之衰，又莫衰於慢天而無忌。無忌者，以天爲不足畏，而予智自雄，凡古聖遠大謀猷，靡不篾絕，以遂其私。故上帝震怒，降災下民，天意與人心若甚遼隔，而豈知禍由人哉？自是者，又以聖爲不足法，而放蕩自恣，凡上天昭鑒在茲，又無不怠弛，以肆其欲。故古聖法言，不入民聽，王道與人情若大相懸，而豈知治甚邇哉？蓋辭輯而民治，辭懌而民定，有必然者。我用是爲諸公懼，且爲諸公勗。【略】較之上篇，意尤深切，而詞愈警策，足以動人，奈王不悟，何歟？

又：〔一、二章〕首二章言其違聖慢天，乃當時大病。〔三、四章〕此二章乃進言之，故一言我言雖微，不可不聽；一言爾病之深，將不可救。〔五、六章〕此二章乃正告以救民之方，民方困苦，雖無思惠以及之，而人心易覺，不難敎化以導之。〔七、八章〕末二章又正告以自修之法：唯德乃足以得人，唯敬乃可以回天。〔八章〕天人相接處，說得至嚴而精。又：是什詩體凡數變：《生民》、《公劉》爲一體，正大雅也。《行葦》至《假樂》四詩爲一體，兼乎小雅者也；《泂酌》、《卷阿》爲一體，兼乎風者也，皆變大雅也。然以格變，非因時與事變也。若《民勞》與《板》，則時與事俱變矣。時與事雖變，而詩體不變，則又變而不變爲者也。噫！知乎此，可以識《大雅》正變之分矣。

《蕩》《詩序》：《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孔穎達正義：《蕩》詩者，召穆公所作，以傷周室之大壞也。以厲王無人君之道，行其惡政，反亂先王之政，致使天下蕩蕩然，法度廢滅，無復有綱紀文章，是周之王室大壞敗也。故穆公作是《蕩》詩以傷之。傷者，刺外之有餘哀也，其恨深於刺也。《瞻卬》、《召旻》皆云刺幽王大壞，此不言刺厲王，而云傷周室者，幽王承宣王之後，父善子惡，指刺其身，此則厲王以前，周道未缺，一代大法至此壞之，故言傷周室大壞。此經八章皆是大壞之事，首句言蕩蕩，爲下之總目，故《序》亦述首句以爲一篇之義，言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綱紀文章，謂治國法度。聖人有作，莫不皆是。此經所傷，傷其盡廢之也。）申培《詩說》：厲王無道，召穆公諫之。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召穆公述文王咨殷商之意以戒厲王，猶借秦爲喻也。首章穆公自述天命之可畏也，言上天廣大，爲下民之主，若未可畏也。及其疾成，則其命多辟。辟，罪也。夫天生烝民，命其君主之，非其人則去之，不可信也。當其初受天命，若可保也。鮮克有終，則其君實爲之，此世之所以多亂亡也。二章述文王咨商之言，咨嗟歎息，不敢言于君，而竊歎于室，此忠臣所爲痛心也。強禦掊克之人，乃使居官以虐民。天降滔德，猶曰天奪其魄之意。女興是力，是違天也。三章言女當秉義類爲事，彼強禦者，人多怨之，如之何其可任？流言以對，則善言不聞。寇攘式內，則在內爲亂。交相詛祝，無有止極，亂之甚也。四章言肆其彊梁，斂怨在己，無有賢者爲之助。五章言天不湎爾以酒，爾乃自沈湎若此。既愆爾止，則無明無晦，雖祖禓于顯而不顧，式號式呼，則無晝無夜，雖連日夜而不休。六章言商民不靜，如蜩如螗，如沸如羹，皆不靜之貌也。其近在王畿者，無小大皆喪矣。女之不悟，猶曰人尚行，亦猶秦苻生所謂行者比肩，未足爲希也。中國既怒，夷狄亦憤矣。七章言殷將亡矣，匪帝命不時，殷不用老成人，故然也。借曰老成不存，獨無典刑乎？曾不能聽信以傾其命也。末章再言殷之畢亡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七：託紂刺厲王。又：此詩賦體而末嘗一及當時之事，皆以殷紂言之，雖謂之比可也。《詩故》卷九：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召穆公故托爲文王傷殷之亂以致詞。《詩切》：召穆公諫厲王也。《詩誦》卷四：《蕩》詩爲咏史之濫觴。曾是，猶言何以有是，怪而問之之辭。六朝人乃以「曾是」二字代在位歎後，可

笑，不知其強禦乎？掊克乎？較之「友于」、「貽厥」，尤爲無理。《詩經原始》卷一五：召穆公託古傷周也。又：此詩自二章以下，皆託言文王嘆商以刺厲王。蓋臣子奉君，不敢直斥其惡，而目擊時事日非，紀綱大壞，又難自忍，故假託往事以警時王。雖敗壞已極，而猶冀其感悟，庶幾一改厥圖，以臻於治。此臣子憂國愛君之心，自有所不能已於言者。又：〔一、二章〕貪暴二字是厲王病根，故先揭出，作全詩眼目。〔三章〕任用僉壬。〔四章〕善惡不明。〔五章〕沈湎於酒。〔六章〕怙惡不悛。〔七章〕廢棄典刑。〔八章〕剝喪本根。

《抑》《詩序》：《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鄭玄箋：自警者，「如彼泉流，無淪胥以亡。」孔穎達正義：《抑》詩者，衛武公所作以刺厲王也。雖志在刺王，亦所以自警戒己身，以王之爲惡將致滅亡，羣臣隨之，己亦淪陷，故《箋》指而言之。【略】言「無如泉水」，相率俱亡，是則己亦恐亡，自警之意，故以此句當之。《楚語》云：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苟在朝者，無謂我耄而捨我，於是乎作《懿》以自儆。韋昭云：昭謂《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抑讀曰懿。《毛詩序》曰：《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如昭之言，武公年耄始作《抑》詩。案《史記・衛世家》：武公者，僖侯之子，共伯之弟，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則厲王之世，武公時爲諸侯之庶子耳，未爲國君，未有職事，善惡無豫於物，不應作詩刺王。必是後世乃作追刺之耳。正經美詩有後王時作以追美前王者，則刺詩何獨不可。後王時作而追刺前王也。詩之作者，欲以規諫前代之惡，其人已往，雖欲盡忠，無所裨益。後世追刺，欲何爲哉？詩者，人之詠歌，情之發憤，見善，欲論其功，覩惡，思言其失，獻之可以諷諫，詠之可以寫情，本願申己之心，非是必施於諫往者之失，誠不可追將來之君庶或能改，雖刺前世之惡，冀爲未然之鑒，不必虐君見在，始得出辭，其人已逝，即當杜口。《雨無正》之篇，鄭爲流彘後事，既出居，政不由己，雖欲箴規，亦無所及。此篇彼意於義亦同，以此知韋氏之言爲得其實。若然，自警者，羣臣爲惡，恐禍及己，若前人已死，則非禍所及，而《箋》所以責厲王之臣，爲武公自警者，以人之得失在於朋儕。武公雖非厲王之臣，亦是朝廷之士。淪胥以敗，無世不然。冀望遠彼惡人，免其患禍，雖文刺前朝，實意在當代。故誦習此言，以自肅警。侯包亦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其意亦取《楚語》爲說。與韋昭小異。）申培《詩說》：衛武公自警，兼訓國人。蘇轍《詩集傳》卷一七：宣王十六年，衛武公即位，年九十有五而作此詩，蓋追刺厲王以自警也。《詩補傳》卷二四：衛武公之事，當以經爲信。史傳異同，不足證也。如《鄘・柏舟》之詩，謂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而《史記》乃謂爲弟武公襲攻自殺，且其父釐侯既卒，因葬父見攻，則不可謂之蚤死矣。就使共伯果以襲攻自殺，妻既不能報仇，又不歸之父母，則不可謂之知義矣。今共伯死而妻不忍去，人以爲義，則必無襲攻之事也。是詩刺厲王，亦以自警。《國語》乃謂武公年九十五作《懿》以自警。說者謂《懿》即《抑》也。且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始即位，至幽王時始入爲卿。《賓之初筵》所謂武公既入是也。然則厲王之世，武公特衛之公子耳，學者求其說而不得，遂疑是詩爲刺幽王，舍經而信《傳》，理所不可。究而言之，武公爲公子，則作是詩以刺厲王，至老猶誦之以自警，何爲不可哉？故去其襲攻之說，則經《淇奧》美武公之德，爲可信。去其作《懿》之說，則經《抑》亦以自警爲可信。經，聖人所刪。《史記》、《國語》，其事雜出諸家，學者可不知所去取哉？況《抑》之名篇，以「抑抑威儀」爲主，不當爲《懿》也。《詩總聞》卷一八：其初歷舉哲人之話言，自「於乎小子」而下，則己之語也。哲人畏禍，茹言而不吐，我畏義盡情而不匿，當是彼疏此親，彼當用邦無道則愚之法，此當用同姓之卿之法，不但分親，亦當屬尊。尋詩可見，厲王在位四十七年，在彘十五年，計六十二年，方嗣位必少年，此稱小子殆是。《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七：李氏曰，說此詩者，分別以爲如何是刺厲王，如何是自警，非也。且如此詩首章言威儀，以刺王之不能慎其威儀也。然亦當慎威儀矣，不必分別也。又：《史記》載武公以宣王三十六年即位，《國語》亦稱武公年九十五，作《懿》以自儆。韋昭謂《懿》即《抑》也。說者遂以爲此詩乃追刺厲王，今考其文，如曰「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曰「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曰「聽用我謀，庶無大悔。」夫豈追刺之語乎？《史記》、《國語》殆未可據，一以詩爲正可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且勸且戒，其辭緩，末章之辭切矣。朱熹《詩集傳》卷一八：衛武公作此詩，使人日誦於其側以自警。《詩序辨說》卷下：此詩之《序》有得有失，蓋其本例以爲非美非刺，則詩無所爲而作，又見此詩之次適出於宣王之前，故直以爲刺厲王之詩。又以《國語》有左史之言，故又以爲亦以自警。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夫曰刺厲王之所以爲失者，《史記》衛武公即位于宣王之三十六年，不與厲王同時，一也。詩以小子目其君，而爾汝之無人臣之禮，與其所謂敬威儀，愼出話者，自相背戾，二也。厲王無道，貪虐爲甚，詩不以此箴

其膏肓，而徒以威儀詞令爲諄切之戒，緩急失宜，三也。詩詞倨慢，雖仁厚之君，有所不能容者，厲王之暴，何以堪之，四也。或以《史記》之年不合，而以爲追刺者，則詩所爲「聽用我謀，庶無大悔」，非所以望于既往之人，五也。曰自警之所以爲得者，《國語》左史之言，一也。《詩》曰「謹爾侯度」，二也。又曰「曰喪厥國」，三也。又曰「亦聿既耄」，四也。詩意所指與《淇奧》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五也。二說之得失，其佐驗明白如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意明。今序者乃欲合而一之，則其失者固已失之，而其得者亦未足爲全得也。然此猶自其詩之外而言之也，若但即其詩之本文而各以其一說，反覆讀之，則其訓義之顯晦疏密，意味之厚薄淺深，可以不待考證而判然於胸中矣。此又讀《詩》之簡要直訣，學者不可以不知也。《詩緝》卷二九：《抑》詩多自警之意，所言修身治國平天下之道與《中庸》、《大學》相表裏。《鼠璞》：《詩序》以《抑》爲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予考《史記・諸侯年表》，宣王十六年，衛武公共和元年，在位五十五年，平王十四年卒。《衛世家》釐侯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武公立。犬戎殺幽王，武公將兵佐平戎，命爲公。五十五年卒。溫公《稽古錄》悉用《史記》紀年，劉恕《通鑑外紀》用汲冢紀年，以爲武公宣王十五年立，平王十三年卒，前後止差一年。以此攷武公即位在宣王之十三年中間，又有共和之十四年，是厲王之後，二十七年公即位也。《國語》云武公年九十五，猶箴於國，作《懿》詩以自警。注曰《懿》，《詩・大雅・抑》篇也。武公之自警在於耄年，去厲王之世幾九十載，謂此詩爲刺厲王，深所未曉。《詩集傳名物鈔》卷七：此詩前八章，皆兩章相與爲義。九章以後，則四章相與爲義。德者得之於心，外不可見，維發於威儀言語，乃可見爾。故專致謹於此。制於外，所以養其中也。一、二章言人不可不謹威儀，以起下章。謂威儀抑抑，是德之廉隅見於外者也。德雖人所固有，而氣質則有愚哲之不齊。然生民有欲，不學則無有哲而不變爲愚者矣。衆人而愚，固有氣質之病，若哲人而愚，則亦不能自強，而反戾其常德爾。是以君子莫強于盡人道，則四方皆以爲訓。大其德行，審其謀猶，愼其威儀，則民皆法之矣。三、四章始及於自警。曰在于今，則指己而言也。謂亂政敗德，莫甚於酒。今雖縱欲，而惟湛樂之從，獨不念其紹繼之緒乎？不知廣求先王之道，而能執其法以守行之也。故皇天之所以厭棄之者，爲不能修德而趨下，如泉之流也。則又戒之曰，無淪陷相與而敗亡，宜先齊其家，次及于國與天下也。五、六章戒其愼言謹行，五則歸重於言，六則歸重於行，又言感應之理，謂能惠于朋友庶民小子，則子孫繩繩百世，而萬民無有不承之者。七、八章愼德之要以及其效，此即《中庸》戒愼恐懼之工夫。【略】後四章皆言受教納諫之事。九章謂質之美者，則可進德，德之進在乎聽善言。十章能聽言之人，順德之行者也。十一章拒諫之人，覆謂我僭者也。謂昊天之理甚明，人之生非爲縱欲爲樂也，在於脩德而盡人道爾，視爾乃夢夢不明，故我慘憂諄復以誨汝，而爾忽略其聽，反以我爲虐。此章自警之尤甚者。十二章又叮嚀以戒其納誨。謂告爾小子久矣，非今始言之也，宜聽用我謀，庶幾行無悔也，而又以不能進德，則至喪國以終之。鍾惺《詩經》：哲人之愚，古今多少。《詩切》：夫人教嗣君，小學也。《詩誦》卷四：詩中凡三句得韻者，其文勢必直下。至有韻句方佳，與此章第二句即用「矣」字者，迥不相同。《詩音辯》以爲兩「矣」字自爲韻，歷引詩中虛字韻，實有見。十一章吳才老《韻補》與《集傳》叶音互異，自當以《韻補》爲定。總之，古韻不可知，後人強以意叶，未必得有當也。《詩經原始》卷一五：衛武公自儆也。又：此一篇座右銘也。而《序》謂「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未免言涉兩岐。朱子駁之云：「不應一詩既刺人，又自警。」以《史記》考之，武公即位在厲王之後，宣王之時，說者謂是追刺，尤不是。故《集傳》專以武公自警爲言。而姚氏又駁之，以爲此刺厲王之詩，非武公《懿戒》。以「抑」作「懿」，乃韋昭之言，非《國語》左史之言。且篇中句句刺王，無一語自警。乃歷舉「諄諄」、「藐藐」及「聽用我謀，庶無大悔」等語，云「決非自警之辭」，而「四方」、「四國」、「車馬」、「戎兵」等詞，則尤切于刺王。因譏晦翁爲「文義不通，何論經學」？噫，此眞文義不通，而乃反唇以譏人乎。此詩雖無戒字，純是戒辭，並無一語刺王。誠有如晦翁云，「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如以爲刺王，則「其在于今，興迷亂于政」之言似矣；而「夙興夜寐，灑埽庭內」之語，豈亦爲王咏乎？且「白圭」喻玷，「屋漏」銘心，是何等親切內省之語，而亦謂之爲刺人，有是理乎？此而不知，則眞文義之不通矣，而何論乎經學也？至「小子」、「告爾」以及「聽我」、「用我」等詞，乃詩人自爾而自我，箴戒行文之體應如是耳。豈可執是以爲刺人言乎？若謂「懿」之非「抑」，其言固是，而詩則實自儆也。安知非詩自名「懿」，不以「抑」爲名？懿讀爲抑，乃韋昭之誤，而後人因以誤之耶。姚氏有意力翻朱案，故執此一字層駁不休，遂並詩中正旨亦不之顧。此門戶之見未除也。愚非佞《序》，更不宗朱。然平心而論此詩之解，實以《集傳》爲得，而姚與《序》並失焉。詩首章「靡哲不愚」一語，千古學人大病，四字說盡。蓋愚人之愚，其愚也

易破，哲人之愚，其愚也難明。自以爲哲，則無乎不愚矣。故欲砭其愚，必先針其自哲之病而言乃可入。故發端以此爲第一義也。

《桑柔》《詩序》：《桑柔》，芮伯刺厲王也。（鄭玄箋：芮伯，畿內諸侯，王卿士也。字良夫。孔穎達正義：《書・序》云：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武王時也。《顧命》同召六卿，芮伯在焉，成王時也。桓九年，王使虢仲、芮伯伐曲沃，桓王時也。此又厲王之時，世在王朝，常爲卿士，故知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也。《書・叙》注云：芮伯，周同姓國，在畿內。則芮伯，姬姓也。杜預云：芮國在馮翊臨晉縣，則在西都之畿內也。《顧命》注：芮伯入爲宗伯。畿內而言入者，入有二義，若對畿內則畿外爲入。衛武公入相於周是也。若對在朝無封爵者，則有國者亦爲入。畢國亦在畿內。《顧命》注亦云：畢公入爲司馬，是也。《文元年・左傳》引此云：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且《周書》有《芮良夫》之篇，知字良夫也。）申培《詩說》：芮良夫傷厲王之失國而作是詩。首章先比而後賦也。二、三、四章皆賦也。五章賦中有比也。六、七、八章皆賦也。九章興也。十章賦也。十一章興也。十二章、十三章皆興也。末三章皆賦也。《詩總聞》卷一六：作此詩者，當是或行或居山野之中，其首言桑，其次言水，其次言草，其次言蟲，其次言禾，其次言林，其次言鹿，其次言谷，凡再其次言風隧，亦再其次言弋蟲。良夫或以正言不容，退處未可知也。又：君子小人不可以雜處。雜處，則小人必勝，君子必負。此詩反覆委曲如此。然所謂維此者，實何所設施。維彼者，實何所懲艾？當時之治亂興亡可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七：此詩本厲王之亂，在於用小人。故於聽任之際，屢致意焉。一章至四章，皆極言其亂也。五章告之以聽任之道，而憂其不能改也。六章復告以息民務農，而居位食祿者不可不審擇也。七章因前章息民務農之言，而深歎喪亂饑饉之可哀也。八章言治亂之分，蓋其君向背用捨，所繇異路，思古而傷今也。九章言君暗于上，故譖毀之俗成於下，自傷處斯世之難也。十章言朝皆小人，安其危而利其菑，欲諫而不敢也。十一章言王棄君子而厚小人，民不堪命，而王不知也。十二章言治亂皆有所自來，治由君子，而亂由小人也。十三章言王之所以疏棄君子者，由小人之言先入也。十四章至十六章，皆託與公卿僚輩言，以反覆諷切之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芮伯託于用事之臣，以戒其君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七：此詩前八章刺王，後八章刺臣，故前以桑爲比，而後再以鹿起興。然用臣不當，亦君之過，故總言刺王也。一章總言暴政虐民。二章因王政不綱，諸侯更相征伐。民受軍役之暴。三章憂迫之甚，去留無歸，秉心無競者，實君子之道也。今乃不能無競，而致怨厲之端，至今不已。四章亦上章之意，而歸之于天。五章言救亂當用賢。六章承上章言賢者不願仕而甘於農畝。七章承上章併稼穡而敗之，欲自食其力，亦不可得。喪亂之極，天亦不可問。八章順理之君，必任良輔，不順理之君，則任己謀。九章言在朝之人皆不信。十章言愚者無遠慮。十一章用惡人而民化爲惡。十二章君子小人各有道。十三章貪夫用事，不受善言。十四章承上章言同僚勿以我誦言爲妄作。十五章民之亂皆上所致。十六章言惡類或有羞惡之心發見者，然其心不治，言行相違，而其情終不可揜。《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五：厲王之時，榮夷公專利，芮良夫作此詩刺之，而因警王。《左傳》云芮良夫之詩，是其證也。蓋朋友相戒之辭，當爲《小雅》。《詩本音》卷九：上二章俱一句一韻，上下各協，獨此章「東」字不可韻，此見古人之文以意爲主，而不屑屑於音節之疏密。小有出入，終不以韻而害意也。又：凡詩人之句，如意盡而文不足，則加一「兮」字，此章「倉兄塡兮」之類是也。意盡而文有餘，則去一「兮」字，《葛生》「予美亡此，誰與獨旦」之類是也。其他語助之辭，皆然。《詩切》：芮良夫責共和也。《詩誦》卷五：此篇前後多隔句用韻，而又不純一體。惟前數章不出韻耳，餘則時出時入。至末章之無韻詩之亂也。若必以韻求之，勢必前促後緩，詩中更無此例。《詩經原始》卷一五：芮伯哀厲王也。又：此詩人皆知爲芮良夫作矣，而不知其作於何時，則又可異。案《左傳》文元年，秦穆公引「大風有隧」篇，稱爲「芮良夫之詩」。故《小序》謂「芮伯刺厲王」。《集傳》以下諸家皆從之，且謂篇中不敢斥言王，而但斥當時執政者信用非人，貪利生事，以致禍亂。蓋厲王暴虐，不敢直諫，故託言規諷僚友以刺王耳。此又何異癡人說夢耶？夫詩不云乎，「天降喪亂，滅我立王」，此時國人已畔，厲王已逐。然王雖被遂，尚居於彘。故又曰「哀恫中國，具贅卒荒」。正《春秋傳》所謂「君若綏旒」時也。朝廷之上雖有周、召二公行政，謂之「共和」，而王至共和十四年始死於彘。則哀此中國誰爲之主？雖曰有君，不且若贅然哉？此詩正作於其時，蓋傷之也，何以刺爲？凡詩中所言，無非追究同朝不能匡救君惡，以至危亡，並恨己無大力拯民水火，可以挽回天意。此作詩大旨也。若諸家但謂刺王，且並謂借諷友以刺王，不惟臣子拳拳愛君之心無所見，即此詩精神結聚之處亦不能顯。《集傳》雖亦疑爲共和之後作，然又曰不知的在何時，則其心尚無定見，亦由

於未能讀詩之佳處故耳。大凡諸儒說《詩》，總不肯全篇合讀，求其大旨所在，而碎釋之，烏能得其要領？晦翁譏《行葦》序，以爲「逐句自生意義，不暇尋繹血脈，管照前後。」又云：「隨文生義，無復倫理。」不知己亦正坐此病。即如此詩，其佳處全在「滅我立王」三章，而乃爲游移無定之解。其餘不過追遡悔恨之詞，偏又呆疏碎釋，豈能抓人癢處哉？　又：〔一、二章〕征役不息爲亂之本。〔三、四章〕於是民無所往。〔五章〕告以救亂如拯水火，卻用翻撥之筆，便不平板。〔六章〕朝不可仕，不如在野。然即退處亦難安居，更進一層。〔七、八、九章〕君若綴旒，此何時勢？雖其自取，臣心何安？凡此皆君不能擇相，信任小人之過。三章極沈鬱頓挫之致。〔十、十一章〕二章以聖愚善惡相形對言，見愚人不能遠慮，忍人未可信用，是追究厲王之失。〔十二、十三章〕二章皆以風行隧道爲比，凡小人垢由中藏，善不入耳，皆有所自。君臣昏聵如此，其國焉得不亡？〔十四、十五、十六章〕以下規諷僚友，見不能匡正君惡皆臣下之失。忠臣愛君之心，千載如見其誠。

《雲漢》《詩序》：《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鄭玄箋：仍叔，周大夫也。《春秋》魯桓公五年夏，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孔穎達正義：《雲漢》詩者，周大夫仍叔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承其父厲王衰亂之餘政，內有治亂之志，遇此旱災而益憂懼，側己身以脩德行，欲以善政而銷去之。天下之民見其如此，喜於王者之化復得施行，百姓見王所憂矜，故仍叔述民之情，作是《雲漢》之詩以美之也。必本之於厲王之烈者，爲撥亂張本，明宣王悼父之非，自力爲善。己有撥亂之心志，遇災而益憂懼，見其憂民之情深也。撥亂者，以前有衰亂，欲治理之。《哀十四年公羊傳》曰：「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何休云：撥猶治也，其意言春秋撥亂而作，欲治此亂世使返諸正道，是撥亂爲治亂也。遇災謂旱災，即經「旱既太甚」是也。側者，不正之言，謂反側也。憂不自安，故處身反側，欲行善政以消去此災也。喜於王化復行者，厲王之亂，王化不行。宣王施布王化，故喜其復行。經稱憂其旱災爲之祈禱，即是王化行也。王之憂旱，正爲百姓，是天下百姓見被憂矜，非百官也。宣王遭旱早晚及旱年多少，經傳無文。皇甫謐以爲宣王元年不藉千畝，號文公諫而不聽，天下大旱。二年不雨，至六年乃雨，以爲二年始旱，旱積五年，謐之此言無所憑據，不可依信。經八章皆言王之憂旱，百姓喜之之事。）申培《詩說》：宣王憂旱，史籀美之。賦也。《詩總聞》卷一八：《序》以爲仍叔美宣王也。尋詩皆王辭，是時喪亂方繁，不見天下喜王化復行，王自憂不見百姓見憂，他稱召康公、召穆公、凡伯、衛武公、芮伯，惟芮伯粗可攷，然皆美諷譏切，以爲他人所作，猶之可也。至仍叔決非叔辭。按《經世》：宣王癸酉即位，大旱之甚，必其初基之時。魯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左氏》：仍叔之子，弱也。杜氏譏使童子出聘，故本父字。自宣王初年至是得一百二十三年，而其子尚幼，當亦未及弱冠也。如此方仍叔能爲文美君之辭，官爲大夫，則非幼稚者也。大約以其年度之，一百四五十歲，而百餘年生子，亦似非人情，識者更詳。　又：兩言「大命近止」，言將亡也。非是哀辭，實有此理，不諱此字，然後可以感人動神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七：宣王之《小雅》，始於《六月》，言其功也。其《大雅》始於《雲漢》，言其心也。無是心，安得有是功哉？《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仍叔述宣王閔雨之心也。然觀其詩辭，大抵責報於神者多，比之桑林之辭異矣。君子雖知其將興，亦知其不能終也。天氣高清，雲漢昭明，此無雨之候也。饑饉薦臻，則旱之日久矣。犧牲圭璧，無幽不求，是必有獲罪天地祖宗者，故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與其耗斁下土，寧吾身當之，此言既發，宣王所以中興也。三章言旱已甚矣，不可推而去也。兢兢業業，如霆如雷，望雨之切，常若雷霆之發也。周民已無遺矣，昊天寧不我遺乎？舉國之人，安得而不相畏。先祖之業將墜矣。四章、五章言旱甚若此，羣公先正不我聞，不我助，吾無望焉。父母先祖寧忍棄我，上天寧使我遯乎？尊尊親親之辭也。六章言旱不知其故，天不我虞，神不我怒，何以若此？不敢有責于冥冥也。七章言旱甚若此，蕩然無復綱紀，朋友不足以爲國也。舉國群臣無不疚心而賑卹，靡有不能而止者，至此無所用其力，但仰天歎息而已。末章言有嘒其星，與雲漢昭回之意同，皆無雨候也。大夫君子，其假天者不遺餘力，幸無棄其成，庶其有所感召。凡我所以爲是者，非以爲己，正以安定衆正爾。此堅大夫君子之心，懼其或怠也。始焉有所求于天，終焉有所責于人，反己自修之意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宣王《大雅》凡六篇，《雲漢》則仍叔周之大夫美宣王也。皆變中之正，而亦謂之變也，何者？成王之時，未嘗有此美也。周公之意，豈願有此詩也。宣王承厲王之餘烈，立志剛，修身謹，遇災知懼，天下爲之喜，百姓見其憂於是，有此美之之意，而仍叔乃述之爲《雅》耳。　《詩傳注疏》卷下：水旱之災，自庸君觀之，則必以爲天數之所不能免耳。而己無與焉。自賢君觀之，則必負罪引慝，自己致之。【略】宣王憂民之

心如此，如之何而不中興乎？但觀此詩，則可以知宣王之中興也。《毛詩原解》卷二九：朱子改謂述王仰訴于天之辭，非也。蓋據「王曰」二字以爲述耳。詩美刺多託言，豈必夜半宮中，王果仰天作此等語乎？《詩切》：刺共和禱雨無應也。《詩誦》卷四：前六章反反覆覆，呼天呼上帝，呼后稷，呼先祖，呼羣公先正，呼父母。語意煩贅，情景倉皇，總在畏天勤民，一片眞誠中流出，纔完得一憂字。末二章方是率勵羣臣，合力回天之意。寧丁我躬，朱子已幷采《蘇傳》，寧俾我遯，亦當依《蘇傳》作避位引遯解方合。不然，則宣王之志荒矣。《詩經原始》卷一五：宣王爲民禳旱也。又：此一篇禳旱文也。而《序》謂「仍叔美宣王」，姚氏譏其「未有考」。然使其實有所考，而篇中所言亦非美王意，乃王自禱詞耳。詩開口即爲民號冤，仰天上訴，曰「於乎！何辜今之人？」祇此一念之誠，哀矜惻怛不能自已，已足消災弭禍之本。況又爲民求神，上而后稷，上帝之尊且親，下而祈年，方社之神且靈，「自郊徂宮」，罔不奠瘞，所謂「靡神不宗」，無牲不備者也。凡在朝臣，如庶正，如冢宰，如趣馬、師氏，如膳夫左右，又無不同心救旱，悉敬悉誠。亦庶幾乎上帝式臨，后稷克勝矣。而乃寧莫我聽乎？【略】獨是瞻彼昊天，不唯昭回雲漢，而且「有嘒其星」，天未厭亂，莫能挽回。敢不業業兢兢，如雷如霆，益矢敬恭，以答明神。蓋昭格不懈於前修，天心悔禍於將來，此豈爲吾一人慮哉？殆將以定衆志於庶司也。天乎，天乎！仰視蒼蒼，何時是惠我以寧時乎？此非禱祝詞乎？何以謂之爲「美宣王」也？又：〔一章〕開口爲民號冤，哀矜惻怛，其情如見。即此一語，已足上格穹蒼而消災禍也。〔二章〕跟上「靡神」句爲民祈澤也。〔三章〕此又寧以己身爲民當栽，則爲民之心尤切。〔四章〕恐懼脩省是救災弥患之本。〔五章〕沈痛語，不忍卒讀。父母至親既忍視予，則上帝至尊豈肯有我？〔六章〕此章自閔其格天無術。〔七章〕此章勸衆人共力回天。〔八章〕再益求昭格，勿棄前功，總以挽回天心爲主。王心爲民，可謂切矣。

《崧高》《詩序》：《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鄭玄箋：尹吉甫，申伯，皆周之卿士也。尹，官氏。申，國名。孔穎達正義：《崧高》詩者，周之卿士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厲王之亂天下不安，今宣王興起先王之功，使天下復得平定。能建立邦國，親愛諸侯，而褒崇賞賜申國之伯焉。以其褒賞得宜，故尹吉甫作此《崧高》之詩以美之也。《易・比卦・象》曰：「先王建萬國，親諸侯。」《桓二年・左傳》云：「天子建國。」《祭法》曰：天下有王，分地建國。建國，皆謂天子分割土地，造立邦國，以封人爲諸侯也。唯《周禮》「惟王建國」，鄭以爲建立王國，與此異耳。此與《易》皆親建相對，封立謂之建，賞勞謂之親。建謂立其國，親謂親其身也。褒賞者，錫賚之名。車馬衣服，是褒賞之物也。何休云：有土加之曰褒，無土建國曰封。《中候・考河命》曰：褒賜羣臣，賞爵有分。稷、契、皐陶益土地。然則益之土地，褒也。此申伯舊國已絕，今改而大之，據其新往謝邑，是爲初建。論其舊有國土，亦爲褒崇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雖爲申伯發文，要是總言宣王之美。其褒賞申伯，乃叙此篇之意。經八章，皆是褒賞申伯之事。其「南國是式」，「式是南邦」，「錫爾介圭」，「路車乘馬」，是褒賞之實也。）申培《詩說》：宣王之舅申伯出封于謝，尹吉甫詩以送之。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尹吉甫贈言于申伯也。厲王板蕩，宣王能建國親諸侯，吉甫美焉。幽王亂亡，平王能錫命諸侯，夫子取焉。觀《崧高》之詩，知申伯先邑于謝，入仕于周，宣王因城謝而封之，加地進爵焉。首章言申甫兩國始封之本。二章言申伯繼其祖父之業，能爲南國之式，故王命召伯定其宅，升之以爲南邦，言其始爲諸侯也。三章言王因其舊邑之人作申伯之功，既命召伯徹其土田，又命傅御遷其私人，爲申伯計者詳矣。四章言召伯營寢廟之功。蹻蹻，申伯車馬之飾也。五章言王遣申伯之辭，且有所錫予也。六章言王餞申伯，申伯還歸，仍使召伯具其道路之資也。七章言申伯既歸，周人咸喜，申伯能爲周之屏翰也。八章美申伯之德，吉甫述其作誦之由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八：宣王之舅申伯出封于謝，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詩集傳名物鈔》卷七：一章，神生申伯所以輔周。二章，定封于謝。三章，先正經界而後遷民。四章，有城郭宮室而後錫命。五章，遣申伯之國。六章，祖踐委積之勤。七章，豫誦民之喜其來。八章，頌其德以送之。《毛詩原解》卷三〇：朱子改爲申伯出封于謝，尹吉甫送之而作，此事已詳篇中，故《序》不復贅。吉甫對揚于朝，而國史錄之，聖人存之，以表親親崇賢，封建復古之治耳。人臣立功紀勳，著于《小雅》。人主治定功成，見于《大雅》。詩至《大雅》，作者之志愈遠，而序者之意愈精。故《雲漢》不爲救旱，以明格天之德。《崧高》不爲贈行，以明親賢之禮。《烝民》不爲贈山甫，以表使能之功。《梁山》不爲美韓侯，以紀馭福之柄。《江漢》以下，皆可知也。又：按申伯以王元舅，褒封晉錫，可謂厚矣。未幾，以幽后見黜，率犬戎殺幽王，而滅宗周，申爲戎首焉。然則宣王之褒賞元舅，與後世主寵任外戚，移祚篡國者，何以異乎？故

天子有道，則萬國親，無道則親戚叛。《易》曰：「匪寇，婚媾。」反覆手之間而已。父子相繼，宣興幽滅，可不畏哉！故《國風》存《揚之水》，《大雅》錄《崧高》，聖人有微意焉。誦者見其美而忘其規，泥其辭而不逆其志，烏可與言詩矣？

《詩故》卷九：美宣王之能封建諸侯也。大封建，大征伐，大巡狩，皆成周之盛典。宣王能舉封建之典，以封申伯，是可美也。《五經稽疑》卷三：凡八章，初讀之，皆贈申伯之辭。及再玩所言，王侯依賴諸侯表式，皆天下安危大計，是詩之義也。王氏曰：此詩本贈申伯，而以爲美宣王。則王之美于是乎？在唐，史臣裒裴度云：非度破賊之難也，任度之爲難也。申伯信賢矣，任申伯者豈不賢乎？《詩志》卷七：屢提「王命」、「王遣」、「王錫」云云。作眼目，錯綜有法，鄭重有體。又：只是元舅出封一事敘得國典主恩，莊重款洽，格體高雅，風諭含蓄，故知是大手筆。《詩切》：尹吉甫送申伯就國也。《詩誦》卷四：此篇用韻平正通達，於第四章忽間以連句韻，亦後來古風調法所自出。《崧高》封申以控南邦，《烝民》城齊以經東方，《韓奕》命韓以鎮北國，《江漢》命將，《常武》親征，皆宣王中興大政，不可不錄。然五詩當以《韓奕》、《崧高》爲稍次，蓋申伯之賢，遜於樊侯，召虎，式是南邦之功尚在封申以後，其在朝固未有赫赫也。此日鋪張典禮，終不免有泛泛酬應之辭。首章開後人崇諛獻媚之濫觴，以下不過歷叙恩綸稠疊，至稱其賢德，委以重任。大抵勉望多而贊揚少。堂皇典貴，婉而多風，自不愧孔碩二字。召伯營謝之功，《小雅・黍苗》猶追述之，其所關之鉅可知。《詩毛氏傳疏》卷二五：申伯者，申侯受命爲侯伯也。篇中所敘，命召伯城謝，以及錫命之美，餞禮之盛，入國之喜樂，申侯爲侯伯不爲二伯。《鄭箋》謂申伯以賢入爲周卿士，則申侯兼二伯之職矣。鄭說非也。此詩當作於《采芑》南征之後，在宣王中興初年。《詩經原始》卷一五：送申伯就封于謝，用式南邦也。又：此詩與下篇《烝民》，同爲尹吉甫贈送之作。一送申伯，一送仲山甫，以二臣位相亞，名相符，才德又相配，故於二臣之行也，特贈詩以美之。於申伯則曰嶽降，於山甫則曰天生，二詩發端皆極意經營，工力亦極相敵。是二詩者，尹吉甫有意匹配之作也。有意匹配二臣，爲宣王中興生色。則篇中所謂「生甫及申」之甫，非仲山甫而何？乃諸儒忽曰：「甫，甫侯也，即穆王時作《呂刑》者。」《集傳》疑二人不同時，難以並舉。又云：「或曰此是宣王時人，而作《呂刑》者之子孫也。」呂氏祖謙亦曰：「甫、申，意者皆宣王時賢諸侯，同有功於王室者。甫雖不見於經，以文意考之，蓋當如此也。」舍現在同見於詩之人不言，而乃爲此猜疑無定之辭，眞是可怪！蓋泥申、甫皆國名耳。唯嚴氏粲曰：「舊說謂姜氏之先主四嶽之祀。嶽神福興其子孫」，則執著于「嶽降」之文，以辭害意矣。此詩言「嶽降」，猶《烝民》言「天生仲山甫」耳。當時仲山甫爲相，申伯亞于山甫，借山甫以大申伯也。且申伯光輔中興，而遠取周道始衰之甫侯以匹之，非所以褒揚申伯也。或者疑甫爲字，申爲國，則名稱不類，故以申、甫皆爲國。不知古人文辭難以例拘。《舜典》稱「契、稷」，稷以官，契以名。漢稱「絳、灌」，絳以封邑，灌以姓，皆不類也。此何玄子爲之駁實曰：「或謂吉甫既爲作詩之人，二甫字同，必無自贊之理。」然《烝民》之詩美仲山甫，篇中亦明著爲吉甫所作，則此詩以申甫並言，乃似統爲二詩發端，亦可以見甫之爲仲山甫，又斷斷無疑也。二詩同編，二臣對咏，明白如是，尚煩諸儒辯論如是，則其他有疑難定者，不言可知。噫！經學之難，不難於考證多端，難於通儒一言以決之耳。此詩用筆雖俊爽，而製局甚平，無足爲異。唯發端嚴重莊凝，有泰山巖巖氣象。中興賢佐，天子懿親，非此手筆不足以稱題。以下歷敘王命諸臣代伯經營其國，自城郭、宗廟、宮室、車馬、寶玉，以及土田、賦稅之屬，無不具備。所尤異者，伯之家人，亦令傅御代爲遷徙；赴國行糧，亦命召伯早爲儲備。王之寵臣，可謂至矣！夫古之封建，錫以車馬，畀以寶玉者有之；未有代營其城邑，寢廟者。古之寵賚，予以弓矢，賜以甲第者有之；未有代遷其室家，且並慮及餱糧者。有之，自宣王待申伯始。然則爲之臣者，宜何如感泣忘身以報之耶？此中興業所以不難就也。蓋王之爲是，曲盡恩榮者，非以伯爲元舅之尊也，非以伯有拥戴之勞也，誠以其資兼文武，望重屏藩，論德則柔惠堪嘉，論功則蕃宣足式，故用「以式南邦」，不得不如是之恩意周洽，禮文備至焉爾。然則諸臣之旁觀者，又不知如何感泣，亦將忘身以報之矣。嗚呼，令德聖主，忠蓋賢臣，其推誠相與，夫固有非形迹所能喻者。此尹吉甫之所爲長言而歌咏之也歟？又：（一章）起筆崢嶸，與嶽勢競隆。後世杜甫呈獻鉅篇，專學此種。（二、三、四、五章）中開四章，皆王遣臣代其經營而錫予之，自城郭、宗廟、宮室、車馬、寶玉，以及土田、賦稅之屬，無不具備；且命傅御遷其家人，則寵榮者至矣。（六章）至是始入餞行正面，更爲備及行糧，是何等周密。（七章）入謝乃文章後路應有之意。（八章）結尾點明作意，並特表其功德之盛，非徒以親貴邀寵者，亦詩人自占身分處。

《烝民》　《詩序》：《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孔穎達正義：《烝民》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能親任賢德，用

使能人，賢能在官，職事修理。周室既衰，中道復興，故美之也。任賢使能者，任謂委仗之，使謂作用之，雖大意爲同，而細理小別。有德謂之賢，有伎謂之能。故《太宰》八統，三曰進賢，四曰使能。注云：賢，有善行者也。能，多才藝者也。是賢能相對爲小別，散則皆相通也。經八章，皆言仲山甫有美德，王能任用之，是任賢使能也。褒賞申伯，指斥其人，此不言任用山甫者，見王所使任非獨一人而已。故言賢能以廣之。《韓奕》之《序》不言錫命韓侯，義亦然。《崧高》之《序》已有建國親諸侯，爲之廣大。故指言申伯焉。由其任賢使能，故得周室中興。中興之事，於經無所當也。）申培《詩說》：宣王命樊侯築城于齊，尹吉甫詩以送之。賦也。《詩總聞》卷一八：齊亂在宣王即位之三年。立公子赤，誅殺厲公者，恐是山甫所畫。按司馬氏：胡公自營丘徙薄姑，獻公自薄姑徙臨淄。《經世》：蓋在厲王丁未，至宣王初立，得二十七年。而毛氏以爲古者諸侯之居逼隘，則王者遷其邑而定其居。蓋去薄姑而遷臨淄也。不應以二十三年之前，兩世之後，而始與之定居。則徂齊者，其爲定無忌，胡赤之亂，審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八：宣王命樊侯、仲山甫築城于齊，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略】昔孔子讀詩至此，而贊之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而孟子引之，以證性善之說，其指深矣。讀者其致思焉。《詩集傳名物鈔》卷七：宣王之所以中興者，得賢才之多也。尹吉甫、召穆公、方叔、張仲、皇父、申伯、韓侯，皆賢人也。而樊仲山甫之德爲盛，宣王任之，各當其才，而德之盛者，乃居位之右。是又專以德命也。《烝民》之詩，反覆讚詠，雖兼職業事功言之，大率主於德爾。八章之間，凡言仲山甫者十有二，於以見惓惓尊慕之意。蓋詩人之情與作詩之體，於所愛者則喜其名而道之詳，於所惡者則不欲舉其名而言之甚略也。故《出車》之於南仲，《采芑》之於方叔，《六月》之於吉甫，《江漢》之於召公，《崧高》之於申伯，《韓奕》之於韓侯，皆屢言之。而《何人斯》之暴公，則惟一言也。然則尹吉甫可謂知德而善言德行者歟？又：一章言天生仲山甫以助周。二章言仲山甫之德。三章言山甫之職。四章又言其職，蓋於朝廷四方之事，無所不掌也。將王命者行於朝廷，明若否者掌四方之事。蓋若舜以百揆兼四岳，周公爲冢宰，而兼東方諸侯伯。召公爲冢宰，而兼西方諸侯伯也。五章言其有中和之德而善撫其民。六章言其德之全而善事其君。七章言出而城齊。八章勸其早歸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五：宣王命仲山甫築城于齊，而尹吉甫作詩以送之也。朋友送行之詩，當爲《小雅》。城齊本宣王時事，而《史記》以爲齊獻公元年徙薄姑都治臨菑，則當與夷王同時，其不足據明矣。但天子使大臣往城，必非小故。意者徙治臨菑，即宣王時事。當時必有大患，而當遷者，故宣王特重其事，如此而史失其傳，後遂無所考證歟。《毛詩原解》卷三〇：朱子改謂宣王命仲山甫築城于齊，尹吉甫作詩送之，非也。吉甫作詩備獻納，非僚友私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惟王建國，文武之制也。周衰諸侯強僭，繼世不由天子，裂封啓土，悉自己出。厲王中衰，周人放之於彘。是畿甸諸侯，且不知有天子，而況齊遠在東隅，境內區區之城郭，必以上請，豈非宣王中興之烈足以震疊之與？【略】如朱說僚友相送，非關獻納，何登于《雅》？王朝命使往來，餞送不少詩，可勝錄乎？《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宣王命樊侯仲山甫城齊，尹吉甫作詩美之。又：據《竹書》，事在宣王七年。《毛詩稽古編》卷二二：雖因贈行而作，然意不專在贈行也。經八章，其言出祖，言徂齊，末二章始及之耳。首章言山甫之生，次章言山甫之德。三章言山甫之職。四、五、六章備言山甫之德，可以事上率下，保身出政，能稱厥職。而宣王之知人善任，以致中興，不言可知矣。蓋與《崧高》詩同是贈行，而體製既殊，意义亦別。申伯之職，以藩翰爲重。故首章既及之，而通篇述就封始末甚詳。山甫之職，兼總內外，城齊之役，其暫耳。故篇末方言之，復卷卷望其遄歸。二詩旨趣，各有在也。《崧高・叙》云：「建國親侯」。《烝民・叙》云「任賢使能」，允矣。《詩切》：吉甫送山甫出使也。山甫賢而不得志也。《詩誦》卷四：第二章末句「賦」字無韻，眞不可解。意古韻必有可叶，今不可考耳。第六章起語三句得韻，故第四句「圖」字須入叶，與第三章考、保同。《烝民》詩語引於《孝經》者一，引於《中庸》者二，引於《孟子》者一。元公制作以後，惟《抑》詩與此爲純粹以精者矣。《詩經原始》卷一五：送仲山甫築城于齊，懷柔東諸侯也。又：詩本美仲山甫，故備舉其德性、學行、事業，以及世系、官守，無不極意推美，而總歸之於德，且準以則焉而不過，幾於《中庸》至善學，故能使宣聖三復其言而歎美之。然則仲山甫賢，即作詩之尹吉甫亦可不謂之爲賢乎？此詩內意也。若築城於齊，不過尋常卿士任之足矣，何至以才全德備，補袞重臣遠出而司其事？豈非以諸侯久無朝廷，今一旦以築城請，不得不命天子保傅親受其成。雖曰「城彼東方」，實懷柔東諸侯也。故尹吉甫作詩美之，亦此意歟？不然，何云「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耶？唯不宜直云「美宣王」，但當曰送仲山甫築城於齊，則《春秋》之義自見。惜諸儒說《詩》，率多半明半暗，未能窺其全旨，故來後人指摘相循而未有

已時耳。　又：〔一章〕工於發端，與上篇同一高渾有勢。然「嶽降」以氣言，「天生」以理言，妙在說理不腐，三代之異於南宋者以此。〔二章〕此詩備舉其德，由德行遡到事業。〔三章〕此章總言職守。〔四章〕此章由政事轉言德行。〔五、六章〕二章專表其德，至補袞始微帶政治，然總不脫則字。蓋則字是懿德之準，即是此詩之骨。須看他描寫山甫德行，處處無過乎則。〔七、八章〕此二章方寫出行，爲作詩送別之由，篇法極爲整飭。

《韓奕》　《詩序》：《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鄭玄箋：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爲國之鎮所望祀焉。故美大其貌奕奕然，謂之韓奕也。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幽王九年，王室始騷，鄭桓公問於史伯曰：「周衰，其孰興乎？」對曰：「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晉乎？」孔穎達正義：《韓奕》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美其能錫命諸侯，謂賞賜韓侯，命爲侯伯也。不言韓侯者，欲見宣王之所錫命非獨一國而已，故變言諸侯以廣之。錫謂與之以物，二章是也。命謂授之以政，首章是也。經、《序》倒者，經先言受命以顯其美，《序》先言賜者，欲見命亦是賜。《春秋》有「來錫公命」，是命爲錫也。三章言公侯得賜而歸。四章說其娶妻之事。五章言其得妻之由。卒章言欲得命歸國，施行政事。既美其人，言況及之，主爲錫命而作，故《序》言錫命以總之。〕　申培《詩說》：韓侯來朝，受命將歸，顯父餞之，贈以是詩，六章皆賦。　《詩總聞》卷一八：　韓城在周畿，當是昔封時，國中有燕人。今又燕甥來爲國母，皆韓人喜之辭也。韓之先祖，或曰周成王之子封韓，或曰周武王之子封韓，後避難爲寒氏。據諸家舊說，多言武王之子。所謂先祖，即始受封者也。不知主名，其後易韓爲寒，亦有此理。晉封武子于韓，當是再續。當時周疆多雜夷種，追貊當是韓城以北，相附近者也。岳羌亦當是韓城以西，相附近者也。韓侯特受命統在北者爾，尋詩當是其祖所隸。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　韓氏入覲，天子錫命。其還也，因以親迎，吉甫美之，以作是詩。美韓侯，所以大宣王也。首章言韓有梁山，其道倬然，韓侯經從此道，以受命於周。自「纘戎祖考」而下，天子親命之辭也。二章言韓侯入覲之儀，天子錫命之禮也。三章言韓侯既覲而歸，天子使顯父餞之，其禮盛設，其意歡洽也。四章言韓侯便道親迎，其盛若此也。五章言蹶父之擇壻，不惟人物之良，其山澤百物之富可樂也。末章追言韓之先世，受先王之命，爲北國之伯。臣服百蠻，經理其地，墉壑畝籍，使同于中國。百蠻貢其貔豹之皮，以爲中國捍禦，猶無終子納虎豹之皮請和于晉之意，今韓侯能世守其業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八：　韓侯初立來朝，始受王命而歸，詩人作此以送之。　《詩集傳名物鈔》卷七：　一章，韓侯來朝受命。二章，錫予之儀。三章，餞送之禮。四章，韓侯娶妻。五章，韓國富樂而室家和。卒章，爲北方伯。又：　詩人言國之富樂，必道其禽獸魚鼈之盛，蓋日用之所須者，未嘗言及金玉也。是亦性情之正之一端也。五章言韓國之樂，與《衛・碩人》之四章同意。　《詩故》卷九：　韓之先爲武王之子封國，在涿郡方城縣。宣王之時，錫命爲侯伯，總領北方諸侯及百蠻。故曰「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國，因以其伯」也。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　宣王命蹶父如韓，韓侯來朝，王錫命之，尹吉甫作詩美之。　又：　據《竹書》爲宣王四年事。　鍾惺《詩經》：　借蹶父相攸，韓姞燕譽，形容韓之富饒，文章映帶之妙。　《詩切》：　徵貢也。　《詩誦》卷四：　此詩叙錫命，中間忽借取妻作一大波，雖無關正意，卻是做應酬詩討好之法。然離題太遠，難於轉合，故以迎娶在前，相攸在後，倒裝出之，而以「莫如韓樂，孔樂韓土」輕輕一折，而下毫不費力，正是煞費苦心處也。　《詩經原始》卷一五：　送韓侯入覲歸娶，爲國北衛也。　又：　此不過一篇韓侯初立，入覲受賜，因以便道親迎歸國，詩人美之之作。於國何所關係？《小序》謂「尹吉甫美宣王」，固涉泛泛，即謂「能錫命諸侯」，亦豈詩中大旨？至《集傳》則又只以爲送別之章，尤屬隔靴搔癢，未可與知人論世也。唯鄒氏忠胤曰：「韓爲望國，諸侯之向背係焉。而又密邇北國，爲一方屏藩。韓侯來朝，猶用繼世稟命之禮。王因令之纘舊服，受北國爲伯，其依毗亦隆重哉！而馭下之柄可概見矣。」此差得詩人作詩義旨。然曰「猶用繼世稟命之禮」，亦只說得「能錫命諸侯」一節，非深明當日時勢者也。愚意此詩必作於《六月》北伐之後，故爲關係中興之作。蓋自玁狁背叛以來，北方諸侯梗命不朝者亦已多矣。茲值北伐有功，韓侯適以受命入覲，而又年少英賢，爲國懿親，更配帝甥，應茲屏翰，實足以制北狄而衛王家。故宣王因其來朝，特隆以禮，與申伯諸臣同深倚賴，非泛常比也。詩人亦於其歸國便道親迎之日，餞之以詩，亦將以北方保障望之。故首尾均以受命建國，勤修職貢爲言。至中間親迎兩章，不過借作文章波瀾，且以見其爲國至戚，尤宜輸忠以報天子耳。若天子寵錫之隆，蹶父相攸之美，皆詩中極意烘託法，非關正意。然正意亦未嘗不由此而見也。惜後儒說《詩》，專從此等處訝其恩遇非常，則何異矮人觀場，終日不知其何故耶。姚氏際恆，近世善說《詩》

者，其於此詩亦僅曰「宣王册命韓侯，韓侯入覲天子，韓侯取天子甥女爲國戚，皆絕大事。如此詩不入《大雅》，而必標曰『美宣王』，然後入《大雅》耶？」噫！以此事爲絕大事，詩爲《大雅》詩，則其識不又出矮人下數等哉！　又：〔一章〕首章來朝受命，「纘戎」以下皆制詞。〔二章〕此章既朝覲而得天子之錫，奇光異彩，炫睛奪目。〔三章〕此章祖送歸國。〔四章〕此章便道親迎，一時盛事，寵榮極矣。且見爲國戚，足以捍衛王室。〔五章〕此章並及擇壻，文勢更覺舒展。姚氏云，因取妻及擇壻于韓，見韓王之美，仍歸封國本旨。其聯絡脱卸處，幾于無迹可尋。章末落到歸韓，特言「韓姞燕譽」，與上「侯氏燕胥」遥遥相對。〔六章〕末章仍歸到封建，因其前人之土宇，增今日之疆域，不惟使其勤修職貢，且令其懷柔北狄。

《江漢》　《詩序》：《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鄭玄箋：召公，召穆公也，名虎。孔穎達正義：《江漢》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承厲王衰亂之後，能興起此衰，撥治此亂。於時淮水之上，有夷不服，王命其臣召公爲將，使將兵而往平定淮夷，故美之也。淮夷不服，是衰亂之事，而命將平定，是興撥之事也。此實平定淮夷耳，而言興衰撥亂者，見宣王之所興撥，非獨淮夷而已，故言興撥以廣之。經六章，皆是命召公平淮夷之事。）　申培《詩説》：召穆公帥師征淮南之夷，史籀美之，而作是詩。賦也。《詩補傳》卷二五：《江漢》、《常武》二詩，皆言淮夷。是詩言江漢之滸，淮南之夷也。若淮北則非江漢所由入之路矣。《常武》言「省此徐土」，淮北之夷也。若淮南，則徐土非接聯之地矣。《江漢》雖因所見以起興，亦以喻王師如江漢之流不可犯也。浮浮言江漢東流之貌，滔滔言武夫衆往之貌。武夫，指士卒也。出我車，謂戎車也。「設我旗」，謂鳥隼也。車旗指將帥也。士卒則曰「匪安匪遊」，謂非敢安然來遊，以淮夷之故，來求其巢穴耳。將帥則曰「匪安匪舒」，謂非敢安然舒緩，以淮夷之故，來陳其師旅耳。來求來鋪而淮夷遂平，可謂有征無戰矣。《詩總聞》卷一八：後二章，一則宣王册命，及俾作彝器大略之辭。一則召虎答册命，及所作彝器大略之辭。亦當是採當時册命實語，又采當時彝器實語，合而成此詩韓侯止有册命一節，比此差略。《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詳觀詩意，出于召虎侈上賜而歸美以戒也。意者尹吉甫述虎之意而爲之，以見宣王之美也。前二章不言虎平淮夷。第三章特言虎式辟四方，疆理南海而已。蓋虎不敢以平淮夷爲功，歸功于師武臣力之意也。「江漢浮浮」，似言興江漢之師，順流而下。「匪安匪遊」，言不敢寧居之意。「淮夷來求」，兵欲加而淮夷已求服。來鋪納款請降，陳列于軍前也。二章淮夷既平，因經略四方，大抵平定，蓋厲王之後，亂者多矣。三章言召虎時在江漢，王申命之，使式辟四方，治其土田，取法王國，疆理之功，至于南海。《召旻》曰：「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恐爲虎言也。四章申言宣王册命虎辭也。五章言王賜虎圭瓚，并山川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周之先祖與虎之先祖實寵命之。宣王謙不敢當也。自「虎拜稽首」至末章，虎歸美之辭也。「對揚王休，作召公考」，虎自言也。對揚天子之休命，作吾祖之告成，虎之自祈者如此。矢其文德，因以爲戒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八：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　《詩集傳名物鈔》卷七：一章師出。二章功成。三章疆理旁國。四章宣布王德。五章錫賚比康公。卒章召公祝壽勸德。皆詩人道當時事實，而託爲召公之辭。　又：三言「四方」，皆指淮夷左右而言，非天下之「四方」也。上章言「江漢湯湯」，而曰「經營四方」，四方既平。下章言江漢之滸，王命召虎。而曰「式辟四方」，辭旨可見也。「于疆于理，至于南海。」亦溢美之辭爾。詩曰「南海」，蓋指當時頻海者爲海耳，非廣。　《毛詩原解》卷三〇：按周京偏在西隅，去東南遠，故淮夷最難服。成王初立，周公東征三年，滅國五十而後徐淮定。伯禽封魯，亦爲東土重也。厲王中衰，四夷交侵。至宣王，北逐玁狁，南平荆蠻，而淮夷猶未附。初命召虎經營，再勤六師親討，必東土寧而後西京安。此《江漢》、《常武》所以爲宣王之終事，繫《大雅》之末簡，聖人刪詩，次第可見，而周之興衰，始終由東征。其故亦可考而知也。　《詩故》卷九：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而還，錫命上公，錫以圭瓚秬鬯，故尹吉甫述其事而作是詩。《孔叢》稱九命作伯，乃有圭瓚秬鬯之賜。考者，成也。古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以祀其先祖，是之謂考。故曰作召公考。　《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宣王命召穆公帥師伐淮夷，王歸自伐徐，錫召穆公命，尹吉甫作詩美之。　又：據《竹書》爲宣王六年事。《序》云：「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後漢書》云：殷武乙衰，東夷浸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周公征之，遂定東夷。」「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復命召公伐而平之。」【略】故《常武》、《江漢》二篇，一是自將伐徐，一是命將伐淮。二師想一時並發，王則將本國之六師，而穆公則徵兵江漢以行者也，何也？夷在淮之南北，勢相犄角。假令穆公先平淮南，則還兵北伐，亦易易耳。何必侈言于王之親行？假

令王既北定徐戎，則淮南之夷膽已破，穆公此行如發蒙耳。何必張大其功而寵異若此哉？故伐淮伐徐，以兩詩考之，知其必並發也。知平淮在《采芑》之後者，荊蠻未平，則穆公疆理不得至南海。以南海之北，正荊蠻之國故也。一平淮而疆理至南海，可見南海以內諸國無不從服矣。今按《竹書紀年》，其征伐次第，實是如此。《詩切》：召穆公平徐銘功也。《詩誦》卷四：敘平夷武功，只「告成于王」一句，三章善後，四章以下皆凱旋賜命，受賞之事，蓋召公元勳重德，奕世宗臣，朝野所望，惟在繩其祖武，致君成康，固不必以武功稱美。故其詩與《六月》、《采芑》不同，結語提出文德，大旨顯然。《烝民》詩精微博大，無一點浪墨浮煙。《江漢》詩飛揚秀發，精采百倍。視《崧高》、《韓奕》何如？信乎，作詩必視乎其人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五：召公，召虎也。《後漢書・東夷傳》：「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宣王復命召公伐而平之。」此即平淮夷事。宣王承厲王之烈，淮夷正強盛，命召虎平淮夷，尹吉甫作詩以美之。《江漢》之詩是也。召虎既平淮夷，遂作詩以戒宣王，《常武》之詩是也。淮夷不一國，而徐爲淮夷之大國，故於《江漢》言淮夷，而於《常武》特舉一徐國。徐方平而淮夷諸國胥平。兩詩正是一時一事。宣王次江漢之水厓，命將伐東國。詩人遂以如江如漢狀武夫威武，取江漢命篇，達於淮浦，亦由江漢而東而北。解者據《鄭箋》從江漢循流而下，遂誤以《魯頌》淮夷在淮北，而此淮夷在淮南，以言輿地，未審矣。攷淮夷在《禹貢》徐州之域，東及海，南至淮，其地皆有淮夷。周改夏之徐州爲青州，其分界與《禹貢》同，則周之淮夷亦在淮北，不在淮南也。《詩經原始》卷一五：召穆公平淮銘器也。又：此似一篇召伯家廟紀勳銘。蓋穆公平淮夷，歸受上賞，因作成於祖廟，歸美康公，以祀其先也。細觀詩意自見。首二章敘平淮之功甚略，後二章述慶賞報塞之義極詳。反覆祝頌，鄭重賡颺，歌咏不已，則其歸重後層可知。中興復舊典，旬宣遠猷，皆設爲王命之詞，以便歸功祖德，亦無非爲後半作勢。豈非廟器銘哉？《序》以爲「尹吉甫美宣王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不知作何夢囈。《集傳》以爲「詩人美之」者，亦非。蓋自銘其器耳。夫淮夷平自是宣王中興事，然詩非爲宣王作，特編《詩》者錄之，以見宣王之功也。此中界限不可不明。詎得因其平淮夷，遂漫然以爲「美宣王」而無所區別哉？又：〔一章〕整師而往。〔二章〕淮夷患除。〔三章〕善後安民，不外興復井田，清釐賦稅諸法。〔四章〕再勉以繼述先業。皆設爲王策命之言，落句即起下章，論定賞行，鄭重之至。〔五、六章〕頌揚王休，乃臣子報塞之義，然仍勸君以文德，則寓箴規於賡拜時矣。

《常武》 《詩序》：《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孔穎達正義：《常武》詩者，召穆公所作，以美宣王也。經無「常武」之字，故又解之云，美其有常德之故，以立此武功征伐之事。故名爲《常武》，非直美之，又因以爲戒。戒之使常然。【略】經六章，三章上五句以上，言命遣將帥，脩戒兵戎，無所暴掠，民得就業。此事可常以爲法，是有常德也。三句以下，言征伐徐國，使之來庭，克翦放命，服王威武，此事武功成立，是立武事也。其因以爲戒。則如《箋》之所言，就常德之中戒使常行之也。宣王末年德衰，此云有常德者，是謂常時所行之德。可以爲常，非言宣王終始有常，故因以爲戒。戒王使之有常也。）申培《詩說》：宣王親征淮北之夷，既服而歸，召穆公美之。賦也。《晉書・庾蔚傳》：宣王命召穆公征淮夷之詩。《七經小傳》卷上：常德者，「既敬既戒，惠此南國」，是也。言宣王命太師皇父爲冢宰，整其六軍，既敬矣，既戒矣，無負於南國矣，而南國今不率職，故可以征之。此謂先自治，然後治人，故曰常德。《詩補傳》卷二五：凡詩無其文，特立名以命篇，其義深矣。《常武》作於召穆公，蓋取前篇尹吉甫所詠「矢其文德」之意，前篇假「虎拜稽首」爲辭，謂武功不可恃，必矢文德而後治四國，故穆公承其意，爲是詩，而立《常武》之名，謂德可常而武不可常。有德矣，固可以立武。苟狃於一勝，以武爲可玩，而怠於進德，則前功或廢。故德以有常爲美，而武功雖已立，不可忘戒也。《詩總聞》卷一八：此詩無命題字義，所命之卿士南仲爲太祖，官爲太師，字爲皇父，當是自南仲以來累世著武，故曰常武。或曰：古者有功則書之，太常舉南仲載在太常之武功，以命其孫，故曰「赫赫明明」，日月至周，始自衰升常，此義差長。又：《江漢》、《常武》，均爲淮夷之詩，然《江漢》差易《常武》，若用力過多，設辭過周，舊說預告徐土之民，不久處于是，汝三農之事皆就其業，爲之驚怖，先以言安之。又我非解緩，非遨遊，徐國傳遽之驛見之，知王兵必克馳走，以相恐動，雖未必全然，亦有是理。當是皇父德望信譽不及召虎，故徐方驚逸擾動，易克而難安。其未寵勞之禮，遠不及召虎，亦其人其功，自有差降。《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美宣王之功，既成而黷武也。是詩不及淮夷，【略】非也。此蓋征徐，徐州有戎，或淮夷作助耳。朱熹《詩集傳》卷一八：宣王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而命卿士之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整治其從行之六軍，修其戎事，以除淮夷之亂，而惠此南方之國。詩人作此以美之。必言南仲大祖者，

稱其世功以美大之。《毛詩講義》卷一二：詩無其字而創爲之名者極少，此二字，乃召公之至意。尹吉甫嘗略述於《江漢》，而召穆公又自爲一詩，所說乃美皇父休父之爲將，而美宣王之命將。然穆公平淮夷，而二將平徐土。則王之武功，亦可以爲有常德，而立武事矣。猶慮其黷也。詩本以美而《序》言其戒，察其辭知其意乎？《詩集傳名物鈔》卷七：美宣王平淮北之夷。又：一章命皇父主兵。二章命休父爲副。三章言天子自將。四章言戰伐。五章言軍勢之盛。卒章歸美於王。《毛詩原解》卷三一：朱子改爲宣王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詩人美之，非也。按宣王自將，詩既言之矣。淮北淮南，後人臆說耳。前篇由《江漢》進師，爲南。此篇由淮浦達徐，爲北。師行便利不同，總之淮土。前篇召虎經營，疆理功成，可謂有丈人之貞。未幾，淮夷復叛，宣王欲一大創之，故不復用虎，而命皇父程伯六師親征，懲前之不武也。蓋周京僻在西隅，東距淮海遼遠，終周之世，叛附無常，召公謂惟德可懷遠。天子躬擐甲冑，遠問荒裔，不可爲常，故詩美其事，以《常武》命篇。虞人之箴曰：「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常武》之謂也。故二篇末致諷規之辭。卒也，西周之禍，不在淮夷，近在西戎，乃見詩人獻替之忠。《江漢》後繼以《常武》，乃知聖人刪定之意。斯善言詩也，豈徒取南北爲目已乎。《詩經世本古義》卷一七：王肅主《毛傳》，以爲王不親行。王基主《鄭箋》，以爲王自親行。今玩詩詞，則鄭說是也。乃朱子以爲宣王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詩人作此美之。鄒駁之云：淮浦、淮濆，指所經歷之地，未嘗指淮夷也。或乃依違其說。云：徐方者，兼徐淮而言，謬也。《五經稽疑》卷三：宣王親征淮北之夷，召穆公作是詩以美之。《傳》曰：詩中無「常武」二字，召穆公特以此名篇，蓋有二義：有常德以立武則可，以武爲常則不可。此所以有美有戒也。又見《解頤新語》云：召穆公之意謂德可爲常，武不可黷，故先極言其用兵之盛，以滿其志。卒章乃陳警戒之言，故其言易入也。後之爲辭賦者，或竊取其義，如作曲終奏雅，勸百諷一之類是也。《詩切》：諫伐徐也，言武節不可常也。郝懿行《詩說》卷下：《常武》詩敘戰極工，其中有提挈，（首二節）有照應，（末二節）插敘法，（「徐方繹騷」四句）正敘法，（「赫赫業業」三節）關鎖收束法，無一不備。全篇卻只一百九十三字，眞奇筆也。又：時淮、徐並興，兩處俱要用兵，詩則詳於淮，而略於徐。敘法極輕重翦裁之妙。以淮爲主而徐方凡七見，淮只三見。虛者反實，實者反虛之法也。如《出車》詩本是「既城朔方，遂伐西戎」，判然兩事，詩則西戎只一附見，敘法如此略同。

王在軍中，師旅自是另樣聲勢。首章先叙元帥。次章即叙司馬，提綱挈領，冠冕堂皇，最爲得體。三章特提「赫赫業業，有嚴天子。」鄭重分明，關鎖上文極謹嚴。《詩誦》卷四：此詩宣王法駕親征，膚功迅奏，曠世一見之大烈，故其叙述戰功，發揚蹈厲，第三章及後二章換韻最急，全篇不入韻者纔七句。其聲震訇，其氣嚴肅，將以耀中興之功，而儆叛臣之膽。後世《韓碑》、《柳雅》，皆其取宗也。《詩經原始》卷一五：宣王自將伐徐也。又：詩無「常武」字而以名篇，故又啓諸儒紛紛疑議，二千餘年尚無定解，抑又可笑。《小序》曰：「召穆公美宣王也。」不知其何所據？《大序》曰：「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然。」然篇中有美而無戒，且所謂「常德」者，亦不知其何以謂之「常德」，而始可「立武事」？均覺難解。《辨說》獨不敢非，以爲「於理亦通」，故其言曰：「詩中無『常武』字，召穆公特名其篇，蓋有二義：有常德以立武則可；以武爲常則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是又本《序》以爲說，無怪姚氏譏其爲「佞《序》者，莫若朱也。」然姚氏亦無說以解此，則其他又何論耶？愚按：常者，恆也，謂事之有恆者而後可常焉。蓋對變言，而又近乎黷者也。武者，事之變，詎可以爲常武也？不可黷，又豈可視爲恆？唯當其時，不能不用武以定亂，則雖變也，而亦正焉。匪黷也，乃無忘乎恆耳。周之世武功最著者二：曰武王，曰宣王。武王克商，樂曰《大武》；宣王中興，詩曰《常武》，蓋詩即樂也。此名「常武」者，其宣王之樂歟？殆將以示後世子孫，不可以武爲常，而又不可暫忘武備，必如宣王之武而後爲武之常。然變而不失其正焉者耳，而豈以武爲常哉？又豈如《序》所云「有常德以立武事」之謂哉？詩首命將，次置副，三乃親征，四、五則皆臨陣指麾，出奇進攻諸事。蓋誓師則必敬必戒，整隊則成列成行。循淮而下，直薄徐土。軍未行而先聲已震，陣甫列而醜虜成禽。靜守則如山之苞，勢不可撼，動攻則如川之流，氣莫能當。有猛士尤貴奇謀，故不測而不克；有偏師乃行正道，故緜緜而翼翼。截彼淮浦，防其逸，尤用擊援；濯征徐國，擒渠魁，並剿餘孽。是一篇古戰場文字。迨至「徐方既來」，「徐方來同」，乃歸功天子。而「徐方來庭」，「徐方不回」，天子亦不自有其功。曰：「是豈可以爲常哉？蓋不得已也，可以下令還歸矣！」中興業建，樂舞斯成，名命《常武》，是之謂歟？蓋不敢上媲《大武》，亦不敢下同「黷武」。特恐後世子孫以武爲常，而輕試其鋒；又恐後世臣民與武相忘，而竟無所備，是皆不可以爲常，載咏篇章並觀樂舞，不能不爽然而自失也。於乎！宣王用意可不謂之深且遠哉。又：（一章）命將。兵凶戰

危，故以敬戒爲主，即臨事而懼之意。〔二章〕置副。循淮而下以至徐土，是師行正道。〔三章〕以下方寫自將，先聲早以奪人。蓋以順討逆，宜無不克，況親征乎？〔四、五章〕橫截淮浦，斷其歸路，並扼援師，下章乃能淨洗賊窟，不留遺孽。故曰「濯征」，鍊字新而奇，並有更新之意。〔六章〕「徐方」二字回環互用，奇絕快絕。杜甫「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之句，有此神理。標韻案，戎不入韻，諸家叶音汝，不必從。

《瞻卬》 《詩序》：《瞻卬》，凡伯刺幽王大壞也。（鄭玄箋：凡伯，天子大夫也。《春秋》魯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孔穎達正義：幽王承父宣王中興之後，以行惡政之故，而令周道廢壞，故刺之也。經七章，所陳皆刺大壞之事。）申培《詩說》：幽王嬖褒姒，任奄人，尹伯奇憂亂而作此詩。前三章皆賦也。第四章賦中有興也。五章、六章皆賦也。末章興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亂極則辭迫，枚數其失，猶不能止。此其所以爲大壞之詩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八：此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之詩。《詩集傳名物鈔》卷七：一章，言國無定法，下蠹於民。二章，言用刑不當。三章，言嬖褒姒及用奄寺。四章，婦寺之邪態。五章，善人去國。六章，承上章。七章言已逢禍患，又勸改過免禍。《毛詩原解》卷三一：朱子改爲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之詩。按褒姒奄人，據篇中婦寺爲言，《序》標其志而已。《詩切》：刺王用虢石父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五：《瞻卬》、《召旻》，皆凡伯刺幽王詩，與刺厲王不是一人。蓋畿內之伯，世爲王官，若鄭武公、莊公相繼爲卿士也。《詩經原始》卷一五：刺幽王嬖褒姒，以致亂也。又：此刺幽王嬖褒姒致亂之詩。而《序》謂「凡伯作」，則未有考。曹氏粹中曰：「凡伯作《板》詩在厲王末，至幽王大壞時七十餘年矣，決非一人，猶家父也。」然亦不必辯。唯《集傳》謂「刺幽王嬖褒姒任奄人以致亂」，姚氏際之，以爲「褒姒實有其人，實由以致亂。今以奄人與褒姒並舉爲言，然則何人乎？」使晦翁聞之，亦無以爲對。蓋詩雖以婦寺連言，不過女寵內侍因緣爲奸，故帶言之，非所重也。尚使女寵無實可指，則奄人與嬖妾並舉，亦自無妨。今褒姒既有其人，而奄人不過虛以對之，其可乎哉？且詩極言女禍之害，以爲亂自婦人，匪由天降。曰「傾城」，曰「長舌」，曰「厲階」，可謂窮形盡相，不遺餘力矣。而奄寺則末句偶一及之，豈可據以爲言耶？又詩之尤爲痛切者，在「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二語，而諸家多易忽之，眞不可解！夫賢人君子，國之棟梁；耆舊老成，邦之元氣。今元氣已損，棟梁將傾，此何如時耶？蓋詩必有所指，如箕子、比干之死與奴。故曰「人之云亡」而「邦國殄瘁」也。倘使其人無足重輕，雖曰「云亡」，又何足殄人邦國也耶？惜乎無可考耳，然而痛矣。又：〔三章〕極力描寫女禍，可謂不留餘力。〔五章〕言之慘然。〔七章〕猶望其補救於後，忠厚之至。

《召旻》 《詩序》：《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孔穎達正義：《召旻》詩者，周卿士凡國之伯所作，以刺幽王大壞也。又解名篇之義，是閔傷當時天下無如文武之世，召、康公之臣，以時無賢臣，深可痛傷，故以《召旻》名篇。其敘大壞之意，經七章皆大壞之事也。首章曰旻天疾威。卒章云有如召公，雖有召旻之字，而其文不次，作者錯綜以名篇，故《敘》特解經之旻天，自由天之閔下，以旻爲天名，此敘轉爲閔。《箋》訓爲病，則與旻天之義其意小乖，是借名以見意，作者指言旻天，爲此故也。先王佐命之臣，能開闢土地者，蓋多矣，而獨言召公者，作者意所欲言，無他意也。）申培《詩說》：幽王邇刑人，近頑童，諂巧用讒慝，諸侯攜貳，戎狄內侵，饑饉因之，國人流散，尹伯奇諫王而作是詩。前三章皆賦也。四章比而賦也。五章賦中有比也。六章比而賦也。末章賦也。《詩總聞》卷一八：當是既有《小旻》、《大旻》，故以召加旻，末章有召公也。又：古稱昏亂之時，如幽如厲，蓋無以加也。然觀發爲篇章，舒爲歌咏，有不諱之朝，所難言者，至唐猶有此風。元、白反以此得名，而時君世貴未有逞憾者也。至其亡也，鄭縠猶以此結驟知躐大位，古風雖替而未盡絕也。朱熹《詩集傳》卷一八：此刺幽王任用小人，以致饑饉侵削之詩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七：一章憫亂，二章用羣小致亂，三章小人排黜君子。四章凋瘵無生意。五章歎小人不知退。六章慮害及己。卒章有舊德不能用。《毛詩原解》卷三一：朱子改爲刺幽王任用小人，以致饑饉侵削，此詩中所已言。《序》云大壞，見天下事不復可爲，而宗周遂滅耳。《小雅》終《苕之華》、《何草不黃》，《大雅》終《瞻卬》、《召旻》，皆悲惋悽切，所謂亡國之音也。昔周道興而《召南》作，今周將亡，故詩人思召伯，因以《召旻》命篇。毛公曰：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言皆昏冢辠詆之輩，辭約而意該矣。朱子詆爲不成文理，過也。《詩故》卷九：篇末舉召公，故名《召旻》，所以異於《小旻》也。《瞻卬》言亂自內作，《召旻》言救亂非人，坐見喪邦也。《詩切》：刺王不用賢臣也。《詩誦》卷四：「惟昔之富不如時，惟今之疚不如茲」，舊作四句，以「富」與「疚」叶，隔句韻也。鄙意此七字語意本直下，不如作一句讀爲勝。二

句實後世七言之祖。《召旻》，亡國之音也。章法、句法皆前急而後慢。其節奏亦前嘵而後嘽。其音哀，其氣促，往而不回。其東遷之兆乎？隋王令言聽樂而知隋煬之不反，吾於此詩亦然。《詩經原始》卷一五：刺幽王政由內亂也。

又：此詩命名，蘇氏云：「因其首章稱『旻天』，卒章稱『召公』，故謂之《召旻》，以別《小旻》而已。」然亦不能無意焉。陳氏傅良曰：「《周南》係於周公，《召南》係於召公，豈非化之盛者必有待乎二公也？至於《風》之終係以《豳》，《雅》之終係以《召旻》，豈非化之衰者必有思乎二公耶？」作者雖未必其如是，而編《詩》者豈無意於其間哉？唯《序》云：「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殊穿鑿不成文理。《辯說》譏之，是已。而《集傳》云：「此刺幽王任用小人，以致饑饉侵削之詩。」姚氏又以爲「涉泛，無著落。」蓋蠭賊仍指褒姒，故曰「內訌」也。然「昏椓」以下，有曰「實靖夷我邦」，又似非專主褒姒爲言。大凡朝政之亂，無不出內以及外。況幽王嬖寵褒姒，而褒姒又工於讒諂，爲厲之階。則一時小人，皁皁訾訾」，因緣倖進，乘隙而弄國家之柄者，又豈少哉？故上章「哲婦傾城」已明刺褒姒，則此章之「昏椓」、「回遹」者，不定指褒姒左右也，然亦未有不由內訌而成者。「蠭賊」句特溯其原耳，豈可執是以爲主耶？至謂「凡伯作」，已見上篇，不再辯。又：〔五章〕長句甚兀奡。篇中多以此見恣態。然在《大雅》中實爲變調。文章風會，日趨愈下也。

頌

《周禮・春官・大師》　鄭玄注：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

《釋名・釋言語》　頌，容也。叙說其成功之形容也。

《六經奧論》卷三　陳休齋云：頌者，序其事，美其形容，以告於神明。是其詩專用於郊廟，蓋鬼神之事，戰國以下失之矣。管仲有《國頌》，屈原有《橘頌》，秦人刻石頌功德。漢有《壓崖中興頌》，以鬼神之事加之生人，其弊如此。余謂此說不然，蓋頌者，美其君之功德而已，何以告神明乎？既以《敬之》爲戒成王，《小毖》爲求助，與夫《振鷺》、《臣工》、《閔予小子》，皆非告神明而作也。不惟天子用之，諸侯而臣子祝頌其君者亦得用。故僖公亦有頌。後世揚雄之頌充國，陸機之頌漢功臣，韓愈之頌伯夷，鄭頌子產之不毀鄉校，蓋有是焉。《禮記》載「美哉輪焉！美哉奐焉！君子稱其善頌善禱」，亦猶是也。憑詩之言，而疑後世作頌之過，非的論也。

《詩補傳》卷二六　頌專於美功德，以告神明，而《周頌》有助祭、謀廟、進戒、求助之詩，似若非爲告神明而作。意者，詩，樂章也。凡詩皆可歌以爲樂。如美其助祭，是以助祭之事告之神明也。美其謀廟，是以謀廟之事告之神明也。美其進戒，是以進戒之事告之神明也。美其求助，是以求助之事告之神明也。由是言之，則頌者，用於天地、宗廟，詎敢有虛美哉！惟《魯頌》多祈禱之辭，若與商、周不相似，然說者以是爲功德之優劣，固已近之。然自墳典以來，文字之變，質者日以華，醇者日以醨。《魯頌》作於周之既衰，宜不可與《商》、《周》並觀也。《商》、《周》二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用以爲善頌，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非《商》、《周》之舊也。

又卷二九　《周頌》皆作於成王之時，多出周文公之手。題曰《周頌》，以別《魯》、《商》耳。不然，《詩》三百篇除《商頌》外，皆周詩也，何獨《頌》哉！成王封周公元子伯禽於少昊之墟，本名魯，故曰魯公。曲阜者，魯之隴阜，委曲長七、八里，遂以爲邑號，即今之仙源縣，隸兗州，其封域在徐州之北，大羽之野。國中有大庭庫，豈大庭氏亦居此乎？魯之有頌，猶《費誓》也。或者，微見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邪？契始封商於之地，今商州商洛縣是也。地有商山，因是得名。自契至湯八遷，湯居亳，而爲亳者三：北亳即今之拱州考城是也。古謂之蒙。莊周，蒙人也。漢謂之薄，蓋《漢書》多借同音字通用，故以亳爲薄也。南亳，即今之南京之穀熟是也。南京古商丘，豈湯以商丘之名同於始封，故遷之歟？西亳，即今之西京偃師是也。

《詩總聞》卷一九　《南》、《風》、《雅》皆周，獨《頌》有周，有魯，有商。魯則本國，商則異代。季子所觀，其辭極天下之美，恐魯僖公未足以當之，史克亦未足以當之也。杜氏以爲盛德之所同也，爲有商、魯，故同爲盛德。魯僖未爲盛德，與成湯不惟分位不倫，而人品亦異。季子所言，容或有溢美，猶之可也。孔子所存，當纖毫勺撮無差，不應孔子魯人，私于鄉里，情義如此。細推，恐《風》亦有《魯》，此當與《東山》等詩同次，而《商頌》之外，亦容有虞、夏。《虞書》明良之歌，所謂直而不倨者也。《夏書・五子之歌》，所謂哀而不怨者也。不應孔子商後，私于祖先，系胄如此。故自孔子之後，更世緜遠，歷亂繁夥，不惟有所遺軼，而更張移易，不可復攷。又拘于庸儒狹士，而不敢自立所見，制于凶朋捍類，而不敢有異。其言姑存，以待識者。孔子所稱三百，今三百五篇。或曰舉成數也。若後遷就以附會成數，或四五六百，或七八九百，又烏可知，此亦未聞。子夏所問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今無「素以爲絢兮」五字，其語意又不相符，此恐別有一篇，非《碩人》也，而今無見。孔子所誦「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正是兄弟隔離之意，此恐《常棣》有此一章而今不存，則「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過此以往，其不得其所者，又不可勝計也。

又　武王頌止有一詩。禮：武樂最詳。周家造基，作樂之本，其詩乃簡略如此。一奏一終爲一成。始而北出，謂攘玁狁之時也。當有詩再成而滅商，謂陳牧野之時也。亦當有詩三成而南，謂定荊蠻之時也。亦當有詩四成而南國是疆，謂服江漢之時也。亦當有詩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謂分陝郊之時也。亦當有詩六成而復綴以崇，謂伐崇墉之時也。亦當有詩六奏而武樂成，今存武詩，當闕他詩也。如《時邁》，如《執競》，如《酌》，如《桓》，如《賚》，如《般》，皆當分配武樂。但年祀久遠，古法不傳，學者所見不卓，守株按圖，將何時而已。今以禮推之，略見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與《執競》詩相應，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與《酌》詩相應，武亂皆坐周公之治也。樂歌至亂辭則終，所以皆坐而享成。與《桓》、《賚》、《般》等詩相應，此五成以前也。六成而復綴以崇，餘樂餘聲也。與《時邁》等詩相應，此五成以後也。所謂遲而又久，度獨比諸樂爲延袤也。今序者以《賚》爲大封，不見大封；以《桓》爲類禡，不見類禡；類禡出師之祭，今詩皆保定之意，以是知皆爲武樂所用也。

又　《頌》諸篇多四字一句，其間有一字、二字、三字至五字者，舊說以爲取數五行。宋孝武使謝莊造郊祀明堂歌辭，依五行數，木數用三，火數用七，土數用五，金數用九，水數用六，此用《月令》之數也。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則《洪範》之數也。蔡邕云：東方有木三土五，故八。南方有火二土五，故七。西方有金四土五，故九。北方有水一土五，故六。若如謝莊之制，則八言、九言太長。今以《洪範》爲定，如《清廟》「無射于人」叶「對越在天」，則「斯」一字爲句。終章曰「斯」，此餘聲也。一字者也。《維清》「緝熙」、「肇禋」皆兩字爲句，二字者也。《天作》「彼作矣」、「彼徂矣」，三字者也。至他四字，五字甚多。俗以「緝熙文王之典」六字，除「之」字，則五字也。「無封靡于爾邦」六字，除「于」字，則五字也。大率凡六字一句，皆有助辭，無助辭者，則有斷句也。「夙夜基命宥密」六字，每三字一句，基協熙，則非六字也。「儀式刑文王之典」七字，刑字斷，刑叶方，則非七字也。九疇一，五行，萬事無不由之而出，謝莊亦有所自來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九　頌者，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蓋頌與容古字通用，故《序》以此言之。《周頌》三十一篇，多周公所定，而亦或有康王以後之詩。《魯頌》四篇，《商頌》五篇，因亦以類附焉。凡五卷。

《十一經問對》卷四　問：「《頌》始於《清廟》者何？」對曰：「頌者，告宗廟之樂歌也。如《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那》之祀成湯，而始於文王者，《風》、《雅》、《頌》皆文王之德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六　頌者，容也，公也。臣子形容功德之辭。有稱頌先君之德而追思者，有稱頌時君之德而祝願者，皆公言也。亦面陳之而非私諷，故與風人歌咏之體不同。但《周頌》亦宜有臣子稱美時君之德，如《魯頌·泮水》、《閟宮》者，必皆亡失矣。

《讀詩私記》卷五　《雅》不言周，《頌》言周者，以別《商》、《魯》。三頌之名雖同，而體制各異也。別以尊卑之禮，故《魯頌》以諸侯而後于《周》，間以親疎之義。故《商頌》以先代而後于《魯》，獨存商者，殷鑒不遠也。魯之有《頌》，或謂成王以天子之禮樂賜伯禽，故有頌名。或云僖公使季孫行父請命於周，史克作頌，豈伯禽之時無頌，僖公因請而得與？又《泮水》、《閟宮》《小序》作僖公，及按僖公無克淮夷事，今考《皇極經世》，成王元年丙戌，淮夷畔。戊子，魯伯禽誓師於費，淮夷平，遂踐奄，肅慎來賀。據經文「淮夷攸服」、「大賂南金」，「淮夷來同」，疑是伯禽時事。魯不言《風》，而言《頌》，豈孔子魯人，姑存其名而不削與？

《圖書編》卷一一　蓋《頌》有《頌》之體，其詞則簡，其意味則雋永而不盡也。如《天作》與《雅》之《綿》，均之美太王也。《清廟》、《維天之命》與《雅》之《文王》，均之美文王也。《酌》、《桓》與《雅》之《下武》，均之美武王也。試取而同誦之，同乎？否乎？蓋《雅》之詞俱昌大，在《頌》何其約而盡也。《頌》之體于是乎可識矣。《敬之》、《小毖》雖非告成功，而謂之爲《雅》可乎哉？魯之《有駜》、《泮水》則近乎《風》，《閟宮》與商之伍篇則皆近乎《雅》，而其體則《頌》也，故謂爲變《頌》也亦宜。

又　《詩集傳》曰：「頌者，宗廟之樂歌。《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今果以爲美盛德乎？如《雅》之《文王》、《大明》、《棫樸》、《旱麓》、《思齊》、《皇矣》諸章，其所以美之者至矣，果以爲告成功乎？如《雅》之《江漢》、《常武》、《采芑》、《車攻》諸章，所以告之者詳矣。至于《清廟》之《頌》，乃

自顯相多士對越駿奔言之，而「不顯不承」亦止一二言已耳。歷觀諸《頌》皆然，其所以美盛德，告成功，反不如《雅》詩之詳且盡，何也？《雅》固升歌于朝廷，未嘗不奏之宗廟，而《頌》固宗廟之樂也。《振鷺》、《有客》謂二代之後來助廟祭，《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謂粢盛出之農事，尚于祭祀有相關者，若《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諸詩，概爲宗廟之樂歌，可乎？蓋《雅》、《頌》各得其所，謂《雅》、《頌》各有其體，如《既醉》、《鳧鷖》雖奉之宗廟，而原非《頌》體。如《訪落》、《敬之》雖歌之朝廷，終不可以爲《雅》也。然則《頌》之體維何？其詞簡而潔，其旨沉而靜，其音疏越而雋永，宗廟朝廷均有《頌》也。大約主於祭祀而交神明，《頌》之道也。敷揚先王之盛德成功，固不如《雅》詩之詳盡。然聞《清廟》之《頌》，顯相多士能無感乎？聞《維天之命》，曾孫能無感乎？聞《烈文》、《天作》辟公與其子孫能無感乎？「於乎前王不忘」之音，一入于耳，而思及前王者，不容已也。《噫嘻》成王之旨，一惕於衷，而思及成王者，不容已也。寓悚動儆惕之意於登歌、祝頌之間，使在朝在廟之人，莫不精白一心，以對越祖考，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焉。則先人之盛德成功固已洋溢于升歌之表，而人神懽洽，幽明貫通，此《頌》之所以爲《頌》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以此意會通諸《頌》、《頌》豈有餘蘊哉？然魯，侯國也，有《頌》者何？彼謂魯本周公後而不係之《風》者，不使列之太師，所以重魯重周公也，非所以論詩之體也。又謂《風》、《雅》皆有變，《周頌》奏諸廟，《魯頌》奏諸朝，周祀先，魯禴君，周以祭，魯以燕，周王而魯侯，非變而何？此又以朝廟祭享，王侯不同，而謂之變，亦非所以論變體也。周之《臣工》、《訪落》得非朝乎？魯之《閟宮》得非廟乎？不知《頌》之體不以朝廟爲正變也。惟《駉》與《有駜》有似于《風》，實非《風》也。《泮水》、《閟宮》有似于《雅》，實非《雅》也。魯四篇本皆《頌》體，特以氣揚詞夸有似于《風》、《雅》，故謂之變《頌》亦可也。雖然，周之《頌》簡而文矣，商之《頌》何其質，周繼商而王，而錄《商頌》於周詩之末者，反本也。其實商亦《頌》體，故以類附世之後先，亦非意爲之也，是故論《頌》者，惟于其體焉，則諸說皆不待辨矣。噫！王之《風》非貶王也，體本《風》也。魯之《頌》非褒魯也，體本《頌》也。詩體有《風》、《雅》、《頌》之殊，非《雅》重于《風》，《頌》高于《雅》也，因併反之。

《田間詩學》卷首　《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按此惟《周頌》耳。其《商》、《魯》之祀，則異乎是。《商頌》雖是祭祀之歌，祭其先王之廟，述其生時之功，正是死後頌德，非以成功告神，其體異《周頌》也。《魯頌》主詠僖公功德，纔如變《風》之美者耳。又與《商頌》異也。班固曰：「成、康歿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蓋成王太平之後，其美不異于前，故頌聲止也。陳靈公淫亂之極，其惡不復可言，故變《風》息也。歐陽修曰：「古詩之作有天下焉，有一國焉，有神明焉。觀天下而成者，人不得而私也。體一國而成者，衆不得而違也。會神明而成者，物不得而欺也。不私焉，《雅》著矣。不違焉，《風》一矣。不欺焉，《頌》明矣。」朱子疑魯不應有《頌》。石莊曰：「列國凡有宗廟，必有宗廟之詩。詩必皆以《頌》爲名，不特魯有之也。魯之異于列國者，升歌《清廟》，下管《象》舞耳。凡太史陳風，采民間之歌謠而已，諸侯自咏歎其祖宗功德，于民風無涉，故天子不得而見。然則列國之頌何其絕不一出？曰：逸詩多矣，安知無《雅》、《頌》雜乎其間？《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樂記》曰：「天子之爲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此賜之天子者也，不則自爲之者也。若《駉》、《駜》、《泮獻》，魯也，他國可以類已。愚按：周成王以禮樂賜魯伯禽，使祀周公。魯于是乎有《頌》。當時升歌即《清廟》之什諸篇，而徹祭即《雍》詩也。《明堂位》所云魯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是也。其後魯遂用之群廟。至僖公之世，去周公已久，宗廟所歌者皆天子之樂章。自覺其僭，故季孫行父請于周，命史克作之，以示不僭之義。成王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祀周公，魯于是有《頌》以爲廟樂。其後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至季孫行父始請命天子，頌僖公能繼伯禽之烈，天子命史克作爲四詩，使聲於其廟，體近《國風》，亦有辨也。以其出自天子賜也，故夫子存之而他頌盡削。又：孔子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據正樂而言，謂某禮當奏某樂，某樂之章或取之《小雅》，或取之《大雅》。某樂之章當取之《頌》，使各得其所耳。鄭樵曰：「三代既沒，漢魏以來，始則《風》、《雅》不分，次則《雅》、《頌》無別，次則《頌》亡。如鼓吹曲，相和歌，雜《風》與《雅》合而用之，是謂《風》、《雅》不分，然皆享燕之樂。享則上兼用下樂，燕則下得用上樂，《風》、《雅》之音雖異，燕享之用則通。是《風》、《雅》猶可通歌也。古者，《雅》用于人，《頌》用于神。漢武帝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風》、《雅》，至于郊祀房中之章，未嘗用于人事。以明神人不可以同事也。及明帝定四品，有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是《雅》、《頌》無別也。且《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莫非《頌》聲，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

祀武帝，準《騶虞》作《巍巍》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三廟純用《風》、《雅》，此《頌》之所以亡也。《頌》亡則樂亡矣。」又：愚按：古者享賓或上取，燕或下就。天子享元侯，歌《肆夏》，合《文王》，是以《雅》合《頌》也。諸侯歌《文王》，合《鹿鳴》，是以《小雅》合《大雅》也。天子諸侯燕羣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合《周南・關雎》也。是以《南》合《小雅》也，是饗燕之禮《南》、《雅》合用，《頌》亦可用之于享，特《雅》未嘗有用之于祀者耳。

莊有可《毛詩說》卷六　頌，古容字。盛德之至，著有成功，因作樂以象之，使人舞蹈以歌其辭，即樂舞也。《雅》主乎聲，《頌》主乎形，此《雅》、《頌》之別也。

郝懿行《詩說》卷下　《周頌》簡直，《商頌》古奧，所以難讀。

《詩毛氏傳疏》卷二六　《頌》者，皆祭祀之詩，作於成功之後，而其事或涉於成功之先，其中有周公營雒邑所行祭祀之禮，亦有在鎬京制作之禮，故說有不同，謂此也。周大師譜詩入樂，但謂之《頌》，不繫周字後。詩在魯，魯有《魯頌》，又有《商頌》，遂加周以別之。《左傳》吳札請觀周樂，爲之歌《頌》。吳札曰：「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此歌《頌》者，美文王、武王、成王盛德，皆同歌《周頌》，非幷《魯》、《商》而歌之也。杜預謂《頌》有殷、魯，故曰盛德之所同。劉炫規之，是矣。

《詩誦》卷四　《周頌》文，《商頌》質。《周頌》淵醇而有淡遠之味，《商頌》古樸而有嚴厲之神。自是一朝政化所關，不可強也。沈歸愚云：《周頌》和厚，《魯頌》誇張，《商頌》古質，此頌體之別。

《詩經原始》卷一六　案《禮・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此眞善言頌音也。又曰：「廉直、勁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肉好、順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又曰：「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此又善辨乎《雅》、《頌》之音也。大約雅音宏而肆，頌音沉而柔。知乎此，則頌之體與用與音，無不燎然於心矣，又頌之於四序近乎冬。冬之爲氣也，收斂而閉藏，其發而爲聲也，沖融而雋永，肅穆而沉靜。故頌之音象之。讀者苟於此而熟復涵泳，體諸心復會以神，又何患頌體之難辨哉？

《經學通論・詩經》　孔子所定六經，皆有微言大義。自東漢專講章句訓詁，而微言大義置不論。今文十四博士師傳中絕，聖經宗旨闇忽不章，猶有遺文散見於古書者，《文選》潘安仁《笙賦》注引《樂緯・動聲儀》曰：「先魯後殷，新周故宋。」此《詩》三《頌》有通三統之義，與《春秋》存三統大義相通。三家《詩》之遺說不傳，而散見於緯書者也。先魯後殷，謂《魯頌》在先，《商頌》在後。所以錄《商頌》於後者，即《春秋》新周故宋之義。三家《詩》以《商頌》爲正考父美宋襄公，當云《宋頌》，而謂爲《商頌》者，宋本商後，春秋時稱宋爲商。《左氏傳》：司馬子魚曰：「天之棄商久矣。」史龜曰：「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宗人夙夏曰：「孝惠娶於商。」皆稱宋爲商之明證。或云魯定公諱宋，當時改宋爲商。似未盡然。《樂記》師乙曰：「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大戴禮記》：七篇，商、齊可歌也。商齊與齊對舉，非謂商一代，謂宋一國也。《毛詩》與《國語》皆古文，故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商頌》爲正考父所校，不以《宋頌》爲正考父所作，與三家《詩》以《商頌》爲美宋襄者，判然不合。《毛詩》既據《國語》，又據《左傳》，於宋襄多詆斥之詞故也。自《毛詩》、《左傳》單行，人不信三家《詩》，更不知詩有先魯後殷，新周故宋之微言。與《春秋》三統之義相通。而孔子刪詩，如徐陵之選《玉臺新詠》，王安石之選《唐百家詩》，不過編輯成書，並無義例之可言矣。三家《詩》所傳微言必多，惜皆不傳於世。僅存《樂緯》八字，猶略可考。其餘與《春秋》相通者。春秋元年春王正月，王謂文王，《詩》之四始，皆稱文王，其相通者一。《春秋》尊王，褒美桓文，詩《風》終于《豳》，稱周公。《雅》終于《召旻》，言召公。《匪風》思王，《下泉》思伯，其相通者二。孟子云：「詩亡然後《春秋》作，必更有微言大意相合者。」惜今文說亡佚，多不可考耳。顧炎武曰：「詩之次序，猶《春秋》之年月。夫子因其舊文，述而不作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爲《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爲下不倍也。《春秋》書公書郊禘，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今人以爲聖人作書，必有驚世絕俗之見，此是以私心待聖人。」錫瑞案：顧氏此說非獨不知《詩》，並不知《春秋》。孟子曰，其文則史，不嘗引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乎？」義不獨《春秋》，六經皆有之。孟子稱孔子作《春秋》，功繼羣聖。安得無驚世絕俗之見，而謂以私心待聖人乎？信顧氏說，必不信孟子而後可。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爲《頌》，正是「先魯後殷」之義。宋頌亦謂之《頌》，正是「新周故宋」之義。《詩》之次序，《春秋》之年月，皆夫子手定，必有微言大義，而非專襲舊文，述而不作，是夫子謙辭，若必信以爲眞，則夫子手定六

經，並無大義微言。《詩》、《書》止編輯一過，《春秋》止鈔錄一過，所謂萬世師表者安在？成伯璵《毛詩指說》以《魯頌》爲變《頌》，陳鵬飛《詩解》不解殷、魯二《頌》，以爲《商頌》當闕，而《魯頌》可廢，皆不知三《頌》有三統之義也。

《詩譜・周頌譜》　《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頌之言形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禮運》曰：「政也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殽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于山川之謂興作，降于五祀之謂制度。」又曰：「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祖廟所以本仁，山川所以儐鬼神，五祀所以本事。」又曰：「禮行于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于社，而百貨可極焉；禮行于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于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修，禮之藏也。」功大如此，可不美報乎？故人君必絜其牛羊，馨其黍稷齊明而薦之，歌之，舞之，所以顯神明，昭至德也。（孔穎達正義：《雅》不言周，《頌》言周者，以別《商》、《魯》也。周蓋孔子所加也。何則？孔子以前，六詩並列，故太師教六詩，是六詩皆別題也。《書叙》列虞、夏、商、周書，各爲一科，當代異其弟，則《詩》本亦當代爲別，《商頌》不與《周頌》相雜爲次第也。周詩雖六義並列，要先《風》、《雅》而後《頌》也。見事相因漸，爲《商頌》不得在《周頌》之上間廁之也。《商頌》自以配樂當如樂，貴者用前，賤者用後，不可以先代之《頌》在後代之下，必是獨行爲一代之法。《國語》曰：「有正考甫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那》爲首。」若在周詩之中，則天下所共，不須獨校於周之太師也。明不與周詩同處矣。商既不雜於周，不須有所分別，則知孔子以前未題周也。孔子論《詩》《雅》、《頌》，乃次《魯》、《商》於下，以示三代之法，故《魯譜》云：孔子錄其詩之《頌》，同之王者後。《商譜》云：孔子錄詩，列之以備三《頌》，是《商頌》者，孔子列之于詩末也。既有《商》、《魯》，須題《周》以別之，故知孔子加「周」也。【略】此頌聲由其時之君德洽於民而作，則頌聲係於所興之君，不係於所歌之主。故《周頌》三十一篇，左方中皆以爲周公成王之頌也。以其雖詠往事，顯祖業，昭文德，述武功，皆令歌頌，述之以美今時，不爲祖父之頌矣。但祖父之功由此以顯，顯其父祖之功，所以頌子孫也。故《時邁》之等盡爲武王之事，要歸頌聲於周公、成王也。若然，《清廟》祀文王，《執競》祀武王，非文武之頌。而《那》祀成湯，《烈祖》祀中宗，《玄鳥》祀高宗，即爲所祀之王頌者，頌既治平而興。文武雖有盛德，時未太平，不可爲《頌》。成王致太平乃有《頌》。雖祀文王、武王，皆歌當時成功，告其父祖之神明，故《周頌》祀文王、武王者，皆非文武之《頌》也。若殷之三王，既中興受命，本皆太平，明生時自有頌聲，但《商書》殘缺，無以言焉。今死而作《頌》，故係於所歌之王，因此而談不廢。成王崩後，亦有追頌，或本不錄，今詩無耳。祖父未太平而子孫太平，頌聲之興，係於子孫，《周頌》是也。祖父未太平而子孫未太平，則所頌之詩係其父祖，《商頌》是也。若父祖子孫俱太平，作《頌》於子孫之時，論父祖之事者，則所係之主由作者本意無定準也。頌者，述盛德之容，至美之名，因此復有借其美名因以指所頌者，《駉》頌僖公是也。止頌德政之容，無復告神之事，以位在諸侯，不敢輒作。雖非告神，又非《風》體，故曰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也。然《魯頌》之文尤類《小雅》，比於《商頌》，體制又異。明三《頌》之名雖同，其體各別也。此《周頌》所頌之事多在成王即位之前，今檢其作之早晚前後，亦參差不同。案《賚・序》云：「大封於廟也。」《箋》云：「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宣十二年左傳》：昔武王克商而作頌，「載戢干戈，載櫜弓矢。」又作《武》，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其文在《時邁》與《般》，叙《武》、《賚》、《桓》也。【略】明《時邁》與《般》，武王時也。此四篇皆武王時事也。《閔予小子》、《訪落》、《敬之》三篇《叙》云：「嗣王。」經稱「小子」，是成王除喪嗣位，未改喪中之稱，攝政之前事也。《有客》，微子來見祖廟。《箋》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代殷後，既受命來朝而見命。」《尚書》序《微子之命》在誥管、蔡之前，則微子來見，攝政二年之事也。凡此八篇，事皆在太平之前也。《雝》禘太祖，以魯禮言之，武王以成王年十歲十二月崩，則成王年十三，祫於武王之廟，年十四禘於羣廟，乃年十七攝政，三年而祫，至五年而禘。《雝》於《周禮》徹而歌之，則事在攝政六年之前。而攝政五年及成王十四時，俱有禘，檢其篇中，二者無以可明。而《雝・箋》云「得天下之懽心」，似五年之事也。《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箋》云：告太平者，居攝五年之末，則亦五年之事也。《明堂位》曰：「昔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謂在洛邑也。《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然則朝諸侯，郊祀，皆攝政六年所爲。而《清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我將》，祀文王於明堂。《思文》，后稷配天。皆六年時事也。《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不指年月，而郊祀，周公所定。《思文》，頌所配之人。《昊天有成命》，言感生之帝祐及後世，以事相況，蓋與《思文》

同時也。《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箋》云：「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微子攝政二年，始爲殷後，獨來見於祖廟。杞本先封，不當與宋俱至。今二王之後並來助祭，則在《有客》之後也。杞、宋異服，不應並朝，蓋亦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時，與天下俱至，則《振鷺》亦六年也。或者杞、宋一國，亦得云二王之後，如是則其時不可知也。《酌》，告成大武，亦六年之事。故《箋》云：「其始成告之而已」，是也。既告，當作之以觀其和否。《有瞽》始作樂而合於太祖。云始作，明既告之後，合而觀之，既告也。合各有禮於廟，以樂初成，所以合而作之，故曰「既備乃奏」，「肅雝和鳴」，亦爲六年時事也。朝明堂之時，諸侯及二王之後皆未去，故云「我客戾止，永觀厥成」，以此考之，事相符合也。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則《大武》之樂當奏之矣。而《酌·箋》云：「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宗廟。」而奏之者，以周公之作禮樂，主爲成王。故據成王而言之，不言攝政之時已奏《大武》，則《武》詩之作，其時未可明也。《載見·箋》云：「諸侯始見君王，謂見成王也。」《小毖》曰：「予其懲。」而《箋》云：「我其創艾於往時矣。」皆成王即位之初也。《烈文》，成王即政。檢成王除武王之喪，周公未攝之時，與周公致政之後，二者皆爲即政。若除喪之時事，宜與《閔予》同時，而《閔予》三篇與羣臣謀事，稱「未堪家多難」，有求賢自退之志。今《烈文》之篇，申勑諸侯卿士，以賞罰爲己任，亦宜爲歸政之後成王即位之初也。故服虔注《左傳》云：《烈文》，成王初即洛邑，諸侯助祭之樂歌，是也。其《維清·叙》皆得爲武王之事。但《叙》云奏者，容周公成王時所奏述其事而爲頌，故不可必定也。《噫嘻》曰：「既昭假爾。」《臣工》曰：「乞用康年。」《豐年》曰：「多黍多稌。」《載芟》曰：「萬億及秭。」《良耜》曰：「其崇如墉。」《潛》曰：「潛有多魚。」言豐年物多，以告神明，是論太平後事。但不知攝政三年之後，定指何年耳。《天作》祀先王先公，事與《天保》「于公先王」文同。以「禴祠烝嘗」類之，是爲時祭。《執競》祀武王，說武王生時之功。《絲衣》繹賓尸，說繹祭得禮之宜。推檢無以知其早晚，以祭乃繹，是告神之作，亦宜其太平之年事也。所檢止知其事之早晚，而作者當時不必皆爲有事而作。先後有事，後而先作者，不可以事定其作之時也。此云頌聲乃作，則頌自民之歌謠，而《外傳》引《思文》、《時邁》，皆言周文公之《頌》，所以周公之時還得自頌者，以周公攝政歸功成王，歌其先人之功，事由不涉於己。故得自爲《風》、《雅》。此篇既有義理，《頌》亦當有也。武王之事不爲《頌》首，不以事之先後必爲次矣。《雝》作於制禮之前，而在《烈文》、《清廟》之後，又不以作之先後爲次矣。《禮記》每云升歌《清廟》，然則祭宗廟之盛歌。文王之德，莫重於《清廟》，故爲《周頌》之首。文王受命爲王者之端，武王即因其業且俱爲聖人，令父先於子，故《頌》以文王爲首。其事盛者在先，所以先《清廟》也。次以《維天之命》者，言文王德與天同，溢於後世。周公收其道以制法，告其廟以太平，盛之次也。文王既道可爲法，政致清明，故武王象其伐事以制歌樂，故又次《維清》也。道既可法，諸侯當法而行之，故次《烈文》也。道爲諸侯所法，可以祭祀先祖，故次《天作》也。人本於祖，推以配天，既祀於廟，又當郊天柴望，故次《昊天有成命》、《我將》、《時邁》也。雖告祭之歌，說武王能持彊道，爲神降福，故次《執競》也。武王之持強道，致牟麥之瑞，由后稷之功，故次《思文》也。由稷以致牟麥，牟麥爲豐年之祥，故次《臣工》也。年之所康者因祈穀而致福，故次《噫嘻》也。以祈穀大事，必有助祭，故次《振鷺》也。助祭得禮，以致年豐，當以報祭，故次《豐年》也。既獲年豐，天下和樂，故合諸樂奏而聽之，故次《有瞽》也。既和樂年豐，萬物得所，信及潛逃，故次《潛》也。既樂作魚多，可以告神祭祖，故次《雝》也。說諸侯助祭之事，而諸侯之來朝有禮，故次《載見》也。既朝祭得禮，則主所愛敬，故次《有客》也。以諸侯之來見，奏樂以示之，使知一代之功德，故次《武》也。《武》，武王之大事，周之最盛者也，但周推文德以先文王，則武王爲子道，故《武》詩不在《周頌》之初，故《禮記》每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象》謂《武》也。子道而在堂下，示上下之義。《武》詩主歌武王之功，而未致太平。王崩子幼，朝廟謀事，羣臣進戒，故次《閔予小子》、《訪落》、《敬之》也。先朝廟而後諮謀，君訪問而臣進戒，事之次也。臣既進謀，君又求助，故次《小毖》也。既謀事求助，致敬民神，春祈秋報，故次《載芟》、《良耜》也。社稷雖國之貴神，卑於郊宗告祭，故次《時邁》之後，以所歌皆民事，非先王之盛德故也。既年豐民安，所以祭祀，祭則有明日之繹，以致胡考，故次《絲衣》也。天下所以年豐壽考，本以文王得用師之道，武王克定厥家，封功臣，陟四岳，祀河海，故次《酌》、《桓》、《賚》、《般》，以爲和樂之終焉。《周頌》皆太平之歌，所論多告神之事，篇多而事相類，所次意不似《風》、《雅》，觀其大歸，《清廟》之什陳文武盛德，郊宗柴望，配禮之大者。《臣工》之什言助祭，祈報，合樂朝見，事劣於《清廟》。《閔予》之什傷家道之未成，創往時之禍難，又陳繹告之末祭，類禡之小禮，比《臣工》又差劣焉。大率《周頌》之次，雖其中有曲而變，要以盛者爲先。《般》與《時邁》同爲巡守，《般》非告祭之文，無明昭震疊之威，故同時而不次也，且社稷以祈報，此篇嗣王緣事義

相類，郊宗由大禮類聚，繹禘爲末祭羣分，觀此則次有義矣。可以怡論，難以精悉也。）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周頌》三十一篇，皆是周室太平德洽，著成功之樂歌也。名之曰《頌》。頌者，誦也，容也，歌頌盛德，序太平之形容，以此至美告於神明，皆成王周公時作也。

蘇轍《詩集傳》卷一八　《周頌》皆有所施於禮樂，蓋因禮而作《頌》，非如《風》、《雅》之詩，有徒作而不用者也。文武之世，天下未平，禮樂未備，則《頌》有所未暇。至周公、成王，天下既平，制禮作樂，而爲詩以歌之，於是頌聲始作。然其篇第之先後，則不可究矣。考之以其時則不倫，求之以其事則不類。意者，亦以其聲相從乎？《清廟》之什，禮之大者也。《臣工》之什，禮之次者也。《閔予小子》之什，禮之小者也。然時有參差不齊者，意者亦以其聲相從也，然不可得而推矣。

《詩辨說》《周頌》章句與《風》、《雅》之體不同，其音不必協，其句不必齊，其章亦不可分也。蓋嘗攷之《樂記》曰：《清廟》之歌，一倡而三嘆，有遺音者矣。此正謂《周頌》也。按《古樂錄》有辭有聲，倡者舉辭，和者舉聲，一倡而三嘆，則和聲之最多者也。今其三和之譜不存而一倡之辭獨載，此其所以寂寥簡短，齾牙齟齬而不可易知歟？

《毛詩原解》卷三二　頌者，天子宗廟之樂歌。古文頌與容通。王者太平功成，美其盛德形容，以告于神明。其辭從容悠遠，故曰容。如《清廟》等篇，亟誦則乏響，以其言太永而聲遠也。故曰《清廟》之樂，一倡三嘆，有餘音者此也。凡《頌》皆樂歌，如《訪落》、《敬之》等篇，或不爲祭祀作，而皆以絃頌告于廟，故同爲《頌》。

《待軒詩記》卷八　《周頌》者，周室功成德洽之詩，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雅》不言周，《頌》言周者，以別《商》、《魯》也。《周頌》皆施于禮樂，非如《風》、《雅》有徒作而不用者也。商、周二《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用以爲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非《商》、《周》之舊也。《周頌》多不協韻，未詳其說。陳止齋曰：別以尊卑之禮，故《魯頌》以諸侯而後于《周》。序以親疏之義，故《商頌》以先代而後于《魯》。魏仲初曰：《周頌》嚴正，《魯頌》誇張，《商頌》簡古，其體裁亦自有辨。

《詩所》卷八　頌者，祭祀之樂歌也。自天地以及宗廟百神，無非祭者，然天地至大不可以形容也。故郊祀明堂，惟言配者之功德而已。餘則自宗廟之祭而類及之，而以助祭之詩附焉。其篇先以文王者，以聖德受命，四始皆文王也。終以《武》者，大武，周舞也，樂歌不同而舞惟一，故諸祭祀之用舞者，必以此詩相應。是周樂之亂章也。成王四詩，非常祭詩也，前二篇免喪告廟，後二篇其自儆者。先儒謂後世因用爲喪畢祭告之樂章，或者然與？《載芟》以下當別爲《豳頌》。

《毛詩稽古編》卷二三　《周頌》三十一篇，《朱傳》之與《敘》合者，《清廟》、《我將》、《時邁》、《思文》、《振鷺》、《豐年》、《有瞽》、《潛》、《有客》、《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酌》、《般》，凡十五篇。其迥與《敘》別者，《天作》、《昊天有成命》、《執競》、《臣工》、《噫嘻》、《雝》、《載芟》、《良耜》、《絲衣》，凡九篇。《天作》以爲祀大王，而不思經文兼頌文王。《昊天有成命》及《執競》以爲康、昭以後詩，而不思《周頌》俱周公所定，《臣工》、《噫嘻》以爲戒農官，而不思頌篇皆用於祭祀。《雝》詩以爲武王祭文王，非禘太祖，而不思文王廟中不應斥言昌後。《載芟》、《良耜》徒譏《敘》誤，不能定其何用，而不思祭社稷豈獨無樂章。《絲衣》以爲祭而飲酒，不能詳其何祭，而不思《絲衣》士服繹祭之明證。《敘》說本不必易，此皆失之顯然者。至於《維天之命》、《維清》、《烈文》、《載見》、《武》、《桓》、《賚》，凡七篇，則《朱傳》與《敘》在離合之間，尤有當辨者。《維天之命》及《維清》皆以爲祭文王，本與《敘》不遠，而獨削其「告大平」、「奏《象》舞」之說。夫上推天命，下及曾孫，明是功成治定，歸美祖考之詞，此因大平而祭，非常祭也。至《象》、《箾》之舞，是文王之樂，見於《左傳》，《敘》語實有明證，奈何必欲棄之？《烈文》、《載見》皆助祭之詩，亦與《敘》合，而不用其「初即政」及「始見」之意。夫諸侯助祭，常事耳。惟茲阼之始見廟臨諸侯，詩人樂見新王丰采，故述而爲歌。《敘》說豈可廢乎？其《武》、《桓》、《賚》三詩之說，與《敘》不異矣。然據《左傳》楚子之言，以《武》爲《大武》之首章，《賚》爲《大武》之三章，《桓》爲《大武》之六章，則甚非也。《左傳》以「耆定爾功」爲《武》之卒章，並不以《武》爲《大武》之首章也。《周頌》篇止一章，無疊章者。《傳》指末句爲卒章，意以一句爲一章與？且「耆定爾功」爲卒章，則此句之後不得更有武《頌》矣。朱子反目爲首章，方欲借《左》以證成其說，而顯與之違，何以取信於人耶？其三、其六，杜注本以篇言之，不言章也。朱子何弗察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六　《頌》曷爲繫以周也？自《雲門》以下至周七代，皆

有舞矣。故以周別之也。

《廣東學詩》卷一一 《漢書・高堂生傳》：魯徐生善爲頌。師古注：頌，讀與容同。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據此，則《序》言美盛德之形容，於義諦矣。魯人作《頌》，義兼禱祝，非復西京之舊。後世仿之，益務恢張，皆沿流而昧其源者也。【略】舊謂《周頌》多不叶韻，今細求之，亦自有韻，特韻多轉注，與《風》、《雅》不同，故疑其無韻耳。古今固無無韻之詩也。

《詩傳》卷一八 三《頌》之作，有詩即有樂，有樂即有用，無一篇之虛設，所以道揚功德，歌詠休美，幽以感鬼神，明以播臣民，使沒世而人不能忘也。然《我將》言天威之可畏，《臣工》警百爾之敬公，《烈文》以繼序思皇爲勸，《振鷺》以夙夜永終是規，皆有震動惕厲之思焉。若夫閔予》、《訪落》、《小毖》諸詩，勤躬畏命，懲已往而忧將來，憂勤溢於章曲，其義顯然。大抵頌世德則有美無戒，頌君躬則美戒並陳，四詩之存，未有不兼美戒者也。唯《魯頌》作於僖公之世，不免以鋪張揚厲爲事矣。

又 諸儒據《左傳》、《國語》謂《酌》、《桓》、《般》、《賚》、《時邁》、《思文》諸篇皆文公所作，因以頌詩悉出文公之手，而成、康無頌，然實無經傳他書可証也。夫《左氏》但以《酌》、《桓》、《般》、《賚》七篇爲文公作，若《昊天》一詩，《外傳》明云道成王之德，何曾以頌詩專屬之文公哉？即《小序》於《昊天》但云郊祀天地，於《執競》但曰祀武王，於《噫嘻》但云祈穀於上帝，並不以詩之成王謂非成王誦也。即《毛傳》亦不以成王爲成此王功，而《鄭箋》創其說，後遂遵之如一。歐陽文忠之《時世論》，范蜀公之《正書》，早辨其不然矣。朱子初從舊說後改爲成王之詩是也。難者曰：蔡邕，魯詩家也。其《獨斷》載《頌》詩三十篇，皆同《毛序》，毛於《昊天》一詩，明知有《外傳》之言而不用，今舍《序》而從《外傳》，以《昊天》屬之成王，則郊祀之在武王者樂章安在？且以《執競》並祭成、康，不知三宗並祭之禮安據？曰：武王郊祀之樂章不可攷，康王嗣位郊祀頌及二后，詩文自明，不必《外傳》也。三宗並祭，原無典據，愚備詳之本篇矣。難者又曰：合天下之公言謂之頌，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亦無專頌，宣王中興無頌，禮之所垂維其公也，唯殷人祖契宗湯，下及三宗，故高宗、中宗皆有頌，若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未聞又宗成、康。親盡則祧，即不應有頌矣。蓋殷人兼重守成之主，太甲所以不祧。周人獨崇開創之君，所以世室止文、武而不及成、康。子何以知成、康有頌詩哉？曰：宗法與祭法不同。周人不宗成、康，親盡則祧，此宗法也。以子祭父，以孫祭祖，親近則祭重，此祭法也。豈守成之君法不當宗，即法不當祭而作頌乎？康王、昭王專祭成、康之詩，《集傳》以《昊天》、《執競》當之，因文見義，原無証據。然要不得謂成、康本無頌也。康王郊祀稱二后，自當兼道成王之德，昭王祭武王，自當遞及成、康，又何關於宗法祭法乎？《天作》一詩以先王先公難以偏舉，故止稱太王、文王，非若二后成、康，可以一二言概也，成、康之有頌詩，斷無可疑也。

《詩切》 《周頌》十二篇。舊爲三十一篇，今以《維天之命》篇，《維清》篇併入《清廟》篇。以《昊天有成命》篇，《我將》篇併入《天作》篇。以《酌》篇、《賚》篇，《般》篇，《執競》篇，《桓》篇，俱併入《武》篇。以《臣工》篇，《噫嘻》篇俱併入《思文》篇。以《豐年》篇，《有瞽》篇，《潛》篇俱併入《振鷺》篇，以《載見》篇併入《雝》篇，以《訪落》篇，《敬之》篇，《小毖》篇俱併入《閔予小子》篇，爲《小毖》篇。以《絲衣》篇併入《良耜》篇，故省十九篇。

又 《風》、《雅》刺譏得失，《頌》則歌其成功。《頌》之體製與《風》、《雅》異。故《風》、《雅》分章，多爲排偶相對，《頌》則單行直下，不爲排偶。此亦如後世之詩，有古今體之不同爾。漢初諸儒，見其章無對偶，因以每章各自爲一篇。鉤鋸析亂，文義不完。有甚不可讀者，蓋一章之不可爲篇，亦猶一句之不能爲章也。《孔疏》不知漢儒分篇之誤，從而爲之說曰：《風》、《雅》叙人事，刺過論功，一章不盡，重章以申殷勤，故《風》、《雅》之篇無一章者。《頌》者述成功以告神，直言寫志，不必殷勤，故一章而已。苟如此說，則《頌》之盛者，又當一句而已乎？今俱據文義，考合其篇，庶復各得其所之舊觀爾。又《周頌》用韻，有與《風》、《雅》異者，蓋聲音轉變，隨世不同。《風》、《雅》取會近俗，則用當時之音，而今謂之古音。《頌》爲典制之作，用古音，而今謂之古音。並隨文考注焉。朱《集傳》云：「《周頌》多不用韻」，非也。

《詩序補義》卷二三 《頌》者，祭祀之樂歌，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也。籀文頌作額。《漢書》魯徐生善爲頌，頌與容古通用。蓋樂有音有容，頌主乎容。舞人之綏兆疾徐，屈伸俯仰，歌詩以爲之節，非如二《雅》專以鐘鼓管磬之音也。後又借爲稱述之頌，讀爲誦。《周頌》者，《鄭譜》云：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在周公攝政，成王繼位之初也。朱子曰：周公相武王、成王，天下既平，作爲樂章，薦之郊廟，所謂《周頌》也。吾蓋讀《周頌》而知周公之後無爲《周頌》者矣。《清廟》、《維清》、《大武》用于文武二廟者也。何以羣廟用之，賓禮用

之，養老及小學亦用之？禘之《雝》又用於徹，又用於賓饗。《武》之《酌》用於燕禮，又用於內則。此類不可更。僕夫，名臣，鉅儒所時有也，何難祭爲一詩，賓爲一詩，養老小學爲一詩，而墨守故什，使王者宗廟之大樂爲尋常之歌舞哉？蓋「不衍不忘，率由舊章。」後王遵周公之制作，寧上下通用而不敢別有設施也。吾讀《周頌》而知成王、康王無《頌》。成、康賢君也，豈不可以爲頌者，然以因心篤慶之王季，未有形容。肇基王迹之太王，不列世室。蓋頌者，祖有功而宗有德，以大公無我之心，合諸天下後世臣民之議，雖太王、王季亦在先王先公，歌《天作》之詩之列，而不得多爲之頌也。成、康之無頌，亦如是矣。如必廟爲一頌，則宣王中興，吉甫善頌，何《雅》詩連篇而《頌》獨闕然乎？或曰殷中宗、高宗既有《頌》，太宗疑亦有《頌》，先儒以爲詩散亡耳。然則三宗皆有《頌》也，成、康何遽不如三宗？曰：殷人祖契宗湯，下及三宗，俱爲百世不遷之廟，故玄王武湯及三宗俱有《頌》。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未聞又宗成、康也。成、康之廟親盡則祧，故成、康無《頌》。蓋所謂宗者于初崩祔廟，即率臣民而定爲宗，迨親盡之時始別立廟，非必至七世而後宗之也。商人兼重守成之君，太甲所以不祧也。周家獨重開創之主，所以世室至于文、武，不及成、康也。吾讀《周頌》而可訂漢儒議禮之謬。《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郊者，南郊北郊也。不言合祀，則《周禮》兩郊分祀可遵。而劉歆合祀之說悖矣。既有南郊之祀，又有祈穀，又有大雩，可知郊爲特重，祈穀、大雩不得擬于南郊，而後人以郊爲祈穀者，誤矣。既有北郊之祀，又有祈報社稷，則知大社祭地，在北郊即方丘，泰折之祭與郊對舉者也。王社祈報在國中，是祭土穀之神，不與郊對舉者也。彼混北郊之社于祈報之社者，誤矣。且讀《周頌》而可補禮經之闕。《少牢禮》：卿大夫賓尸無異牲，而《絲衣》言自羊徂牛。則天子之繹無異牲可知也。武王伐商，《武成》但言告于所過名山大川，有《般》之詩，知滅商而還，亦祀于名山大川也。諸儒言禘未嘗云並祀祖妣，而《雝》已言之。《月令》耕籍之後，未嘗云祈社稷，而《載芟》言之。《金縢》載成王悔悟之詞未盡，而《小毖》等篇言之。然則《周頌》者，文、武、周公之道，大經大法所垂，不比《周官》載記有大純而不能無小疵者也。

《讀詩經》卷四　頌施于祭有其禮則有其樂，有其樂則有其詩。當周公七年輔政之時，天下承平，肇稱殷禮。凡夫宗伯所掌天地山川，社稷五祀，有能出其生成之力，以利益于民者，既在秩祀之中，必爲一詩以嘉其盛美，告于神明，豈惟先王先公之孝，享于七廟中者哉？顧廟中之祭，莫大於禘祫，而《頌》皆無詩，論者遂以《雝》爲禘，《天作》爲時祫，《有瞽》爲大祫。然《雝》不言周人之始生，安在其爲大禘也？《天作》惟言太王、文王，《有瞽》不及祖功宗德，以此爲祫，是所祭在此，所歌在彼，鬼神其不吐之乎？且尤可疑者，《周禮》，周公所手成之書也，於《大司樂》有云：「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六變而天神皆降者；有云：「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八變而地祇皆出者。今《思文》一篇，固爲郊天之樂，而祭地無詩。論者遂以《昊天有成命》爲郊祀天地，然此詩亦祇言天，不言地，倘如後世合祭之禮，猶可謂地統于天，而孔疏既云：南郊祀感生之天神，北郊祀神州之地祇，則分祭也，分祭而用一詩，是又所祭在地，而告成功于天，不亦悖乎？意周公制作時，禘祫及南北郊，必各有詩，而今逸焉。康成釋九夏之篇，所謂禮樂崩亡，頌不能具者是也。豈惟五祀之缺無樂章哉？然則孔子謂《雅》、《頌》各得其所者，不過以厲、幽《板》、《蕩》之餘，典籍淪亡，就其周遊時所網羅者，訂其篇之後先，正其用之時地，不致如楚莊之誦《大武》，以《桓》爲六，以《賚》爲三，以《武》爲卒章，而亂其次第耳。不致如列國之賦詩贈答，魯以《湛露》、《彤弓》享衛俞，晉以《文王》、《肆夏》貺穆叔，而干其典禮耳。其殘缺而無從搜求者，雖孔子亦不能補也。夫《頌》有周公所手定，而後世逸焉者，即有周公所未定，而後人增焉者。《昊天成命》之祀成王，《執競》之祀武王、成王、康王，以及《臣工》、《噫嘻》，皆當作于昭、穆之世，而《頌》皆存之，夫子亦不刪之。蓋以後王持盈守成之德，與一代重農富民之功，猶得於此數詩，存爲後人法也。吾總三十一篇讀之，而見天人之相爲感通，祖孫之遞爲作述，文、武、周公之澤，必非數世所能斬者，成、康沒而頌聲寢，豈非漢儒之過論哉？

《詩古微・周頌篇次發微上》　問：《雅》、《頌》皆作于周公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之時，而《周頌》篇次不如正《雅》之得所，亦可尋其義例，秩其條理乎？曰：《周頌》多作于周公，而不盡作于周公。其作于周公者，又有東都之《頌》，有西都之《頌》。其作于東都者，又有周公攝祭之《頌》，有成王主祭之《頌》。其事與《孝經》、《召誥》、《洛誥》相表裏。其不作于周公而作于召公者，則有成王之《頌》，幷有康王以後之《頌》。其事與《書大傳》、《逸周書》相表裏。何則？《清廟》之三，爲周公祀文王于洛邑，故言「顯相」而不言「天子」，事見《洛誥》、《孝經》、《書大傳》。其爲成王未至洛邑甚明。《維清》與《我將》皆言文王之典，其爲六典既成，告制作于文王又甚明。《清廟》升歌爲祭文王廟而未配帝，《我將》則「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而皆不言天子，其爲周公以王命攝祭主明矣。《思

文》則周公初至洛，用牲于郊，牛二，即《經》「郊祀后稷以配天」，亦即《作雒解》所云：「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農星，先王皆與食」之事。歌《思文》以獻稷尸，《孝經》專屬之周公，則成王亦未至洛明矣。《雍》則周公營成周畢，成王至東都烝祭文、武之詩，即《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武牷牛各一。故有「來雍」、「止肅」、「天子穆穆」之言，有「燕及皇天」、「烈考」、「皇考」之語。蓋前此周公攝祭，則頌文王而不及武王。蓋文王宗祀者，武王之志，而周公成之。武、周同一達孝也。成王主祭，則頌文王必兼頌武王成之，事禰猶事祖也。其爲主禘祭明矣。至《時邁》爲巡守東都，祭告河岳之詩。《烈文》爲成王初祭洛邑，諸侯助祭之詩。《有瞽》爲周公始作樂成而合乎祖之詩。而《酌》、《桓》、《般》、《賚》皆《大武》樂章，則亦與《維清》、《象舞》同作于制禮樂之日。其皆東都之《頌》明矣。《昊天有成命》則鎬京郊祀天地，以文、武配。說者或以此爲《周禮》圜丘之祭，以帝嚳配。然經文惟頌文、武，且《詩》、《書》皆無圜丘之說，未可以《周禮》證《周頌》。曰「成王不敢康」，則成王受尊號以後，在鎬京主祭之詞。故《國語》以爲道成王之詩，其爲主郊祭明矣。《天作高山》，祀先王、先公于岐周。《振鷺》，選士于西雝。《有客》，微子嗣武庚爲殷後，受封于鎬京。《潛》詩，薦鮪于漆沮，明皆西都之《頌》。其《臣工》、《噫嘻》、《絲衣》、《豳頌》，則與《七月》同作于陳《無逸》之時，皆周公歸豐、鎬後，補定祭祀之樂章，故詩中屢有成王尊號，明在制作已成之後也。

又　至若《閔予》、《訪落》四詩，免喪于鎬京。《載見》初祀武王于鎬京，則皆召公所作。不作于周公者，則以成王免喪朝廟之年，周公不在西京。周公踐阼，當在成王居喪未冠以前。冢宰攝政，百官總已，伊尹亦曾行之，然皆攝祭主，非負扆朝諸侯也。成王年十三，非不能踐阼者，《古尚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知已冠矣。許君《異義》疑十四而冠，是爲喪冠。譙周亦據《禮·公冠記》周公命史作成王冠祝詞，謂成王十五除喪，周公冠之而出；則與《逸周書》、《書大傳》及《書序》、《史記》周公東征之年並不合。且《王制》：三年之喪，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律歷志》引《伊訓》：「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則成王諒闇，周公以冢宰聽政，固可如伊尹攝主代祭矣。及明年，葬畢東征，則成王當主祭，不冠何以見于郊廟？故周公用變禮冠之而出，惟祭于郊社則冕，穆卜于禰廟則弁，平日固練祥如故也。成王崩，康王麻冕黼裳即位，太保麻冕彤裳相禮，所謂天祖社稷斯須之敬焉；所謂喪有文有實，實不可假，而文可權可假焉。然則《公冠》之祝詞，《金縢》之弁服，此十四喪冠而既東征之切證。次年冬，十五免喪，公尚在東土。三年始貽《鴟鴞》之詩，有衮衣赤舄之服。則《載見》一篇，《閔予小子》四篇，免喪朝廟之詩，非周公作明矣。《大雅·篤公劉》諸篇，皆召康公戒成王初莅政之詩，則此數篇亦召公同時所作明矣。是則東都之《頌》，作于周公攝政五、六年制禮樂之時，故皆郊天禘祖清廟明堂之大典，且皆以文王爲義，雖武王不敢專焉，其子道同也。西都初年之《頌》，多作于召公相成王免喪朝廟之初，其時制作未定，不過因事立文，故多以武王爲義，嗣王除禰喪，非除祖喪也。至《執競》一篇，「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明在康王之後，故班固云：「成、康沒而《頌》聲寢。」召公天壽平格，見于顧命康王之世，而《論衡·气壽》篇稱其年百有八十，則歷成、康四十餘年尚存，當昭王嗣位之初，必致祭於創業之武王廟，而成、康配享。召公《執競》之詩，其作于是時乎？

又　《周頌》皆周、召二公所作，然二《南》同合鄉樂，而《周南》歌于堂上，《召南》笙于堂下。周、召並在《大雅》，而周公爲正始，召公不爲正始。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召公之不敢以其制作並周公至明，東、西都諸《頌》之不可糅錯甚明，《大武》五章，《豳頌》三章之不可睽隔倒又甚明。禫禫禰禰，失所易位，競起異端，妄相訟閱，或攝政在免喪之後，或朝廟在復辟之餘，或疑謚號于成王，或爭郊禘之宗祖，曾莫問作于何人，何時，何地，施于何用，以何章爲族類。尤可哂者，皆以《周禮》說《周頌》，不知《周禮》成于周公制作之後，《周頌》造於周公營洛未制作之前，和醴酒于玄酒，代椎輪以玉輅，及今不明，後生何述？是用區其義，發其凡，考其歲月，證以《南》、《豳》、《雅》、《逸周書》、《孝經》、《書大傳》、《周官》、《周誥》，意有未申，別爲答問，爲學禮樂者鄉導焉。

又　《周頌》篇次表：《清廟》：周公營洛，攝祭文王廟。《維清》：周公營洛，攝祭文王廟。《我將》：周公營洛，祭祀文王。（明堂配上帝，周公攝祀。）《思文》：周公營洛，攝郊祭。（以稷配天。）《雍》：成王至洛，烝祭文、武。《烈文》：成王至洛，諸侯助祭。《時邁》：成王巡守，祭告河海。《有瞽》：洛邑制樂始成，合乎祖。《武》：《大武》樂章一成。《酌》：《大武》樂章再成。《桓》：《大武》樂章三成。《賚》：《大武》樂章四成。《般》：《大武》樂章六成。（第五成樂章缺。）以上周公東都

之《頌》。《昊天有成命》：成王祀先王、先公于岐。《天作》：成王郊祀天地于鎬京。（以后稷、文、武配。）《潛》：成王薦漆沮之鮪于廟。《有客》：微子紹封，來朝周廟。《振鷺》：成王將祭而選士于西雍。《噫嘻》：成王孟春祈穀耕耤。《臣工》：成王耕耤後受釐告戒。《絲衣》：成王繹農祥靈星之尸。《豐年》：《豳頌》。《載芟》：《豳頌》。《良耜》：《豳頌》。以上周公西都之《頌》，在先後歸鎬京之日及陳《七月》、陳《無逸》之時，故詩中屢稱成王尊號，在制作已成之日。《載見》：成王免喪見諸侯于武廟。《閔予小子》：成王朝于禰廟。《訪落》：成王謀于禰廟。《小毖》：成王嘗麥求助于祖廟。《敬之》：羣臣進戒于祖廟。以上召公西都之《頌》，在周公居東未歸之時。《執競》：嗣君祭武王以成、康配。此篇作于成、康之後，當昭王即位初年，召公壽百有餘歲，則此篇亦必召公所作。或謂祀成、康之詩，何必作于召公。但《風》有《周南》、《召南》，正《大雅》，亦惟召康公詩與周公並，更無他人之作，況《周頌》乎！而召公年最耆耋，亦本卒于康王之後也。

又《周頌篇次發微中》　或曰：葉夢得言毛公時，《左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行，而先與之合。世人未知《毛詩》之密，故俱從三家。及諸書出，證之，然後盡宗毛公。其說信乎？曰：是何言也。《懿戒》之詩，異于《國語》。《采蘋》之次，異于《儀禮》。各于《風》、《雅》言之矣。今更以《周頌》證之。毛專以「於皇武王」一篇爲《大武》之詩，而《樂記》述孔子之言曰：「《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左傳》楚莊王舉其詩曰：昔武王克商，「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孔疏》謂卒章者，首章之末句。蓋《武》惟六成，既以《桓》爲六章，則《武》詩不應居卒。且楚莊首舉之，則《武》一、《賚》三、《桓》六可知。此外，《頌》中之一字名篇，而不見于本詩者，惟《酌》與《般》。考《小序》云：「《酌》，告成大武也。」《內則》：十三舞《勺》。論者謂《勺》爲武舞。又隨武子稱汋曰「於鑠王師」，《武》曰：「無競維烈」，亦《汋》、《武》並舉。則此篇爲《大武》之次章明矣。至《般》詩則《釋文》引崔靈恩《集注》稱三家《詩》篇末有「於繹思」三字。夫《賚》篇之末曰「時周之命，於繹思」，此詩次《賚》，而末亦曰「時周之命，於繹思」，《賚》爲《大武》之三成，則《般》爲《大武》之四成明矣。獨五成於《頌》無之。考《國語》言武王克商，作詩以爲飫歌，名之曰《支》，以貽後人。知詩之亡佚多矣。《墨子》：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董仲舒曰：「武王受命，作宮邑于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配天。」《白虎通》曰：武王樂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也。《荀子》楊倞注曰：「《武》、《象》，周武王克殷後之樂。」案，此必《大武》之一，且必非《維清》。文王之《頌》，則武王詩之亡佚又多矣。今毛以《桓》先《賚》，又《武》詩遠隔於前，與《左氏》篇次合乎？不合乎？《孔疏》乃取《頌》之涉于武者，皆爲《大武》之詩：《昊天》一，《時邁》二，《執競》三，《有瞽》四，《載見》五，《武》六，《酌》七，《桓》八，《賚》九。不但與《左氏》不合，且《大武》安得九成？杜預乃謂《左氏》所舉，是楚樂歌之次第。夫楚子明稱《周頌》，何云楚樂乎？且以數詩配《大武》之六成，非但篇名已也。以義求之，《武》首章曰「耆定爾功」。《曲禮》「六十曰耆」，《逸周書》武王告叔旦「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正「耆定爾功」之謂。故以「遏劉」揭「止戈」之大誼，豈非「《武》，始而北出」之事乎？《記》曰：「舞莫重于《武宿夜》。」熊氏謂《武宿夜》是《大武》樂章之名。皇氏謂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案，《酌》詩言王師「遵養時晦」，與伶州鳩言「王以二月癸亥夜陳」者合，與《樂記》總干山立，「久立于綴，以待諸侯之至」者合，即「宿夜」之說也。「時純熙」而「大介」，即甲子昧爽會朝清明之事，所謂「戎衣而有天下也」；「載用有嗣，實維爾公允師」，則《序》所謂斟勺先祖之道，與文王至公爲民相符也。豈非《酌》即「再成滅商」之事乎？皇甫謐曰：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于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蓋殷在河北，周在河南，既滅殷，度河南還，大封於廟。故《賚》詩皆勑勉諸侯就國之詞，豈非「三成而南」之事乎？《逸周書》：武王憂天保之未定，謂周公曰：我南望三塗，北望岳鄙，顧瞻有河，粵瞻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而《書序》亦有「往伐歸狩」之文。然則《般》詩「隋山喬岳，允猶翕河」，《鄭箋》謂按山川之圖，次第祭之。豈非武王雖未巡守朝會，而已營定都邑，與《時邁》相表裏。即「四成而南國是疆」之事乎？《左傳》：寧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其《詩》曰：「綏萬邦，屢豐年。」然則《桓》詩之「桓桓武王，保有厥士」，「克定厥家」，豈非誅無道以應天命，用周、召以致泰平，所謂「六成復綴以崇天子」，「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乎？以《詩》證《樂記》，益知《左傳》之可信，而《毛詩》篇次之倒矣。又考《國語》伶州鳩對景王曰：武王克殷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名之曰「羽」，所以屏藩則民也。以黃鐘之下宮，布戎于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

太族之下宮，布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罪，故謂之「宜」，以宜三王之德也。反及嬴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姓，故謂之「嬴亂」，以優柔容民也。今以詩文求之：夜陳而雨，即《武宿夜》之事，《勺》詩近之，所謂「遵養時晦，純熙大介」也；布戎牧野，以厲六師，《武》詩近之，所謂「勝殷遏劉，耆定爾功」也；布令于商，昭顯文（武）德，謂之「宣」，《賚》詩近之，所謂「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也；布憲施舍於百姓，優柔容民，謂之「嬴亂」；《桓》詩近之，所謂「綏萬邦，屢豐年」，「保有厥士，于以四方」也。《武》有六成，《國語》止舉其四，樂名與詩名不同，而義則若合符節。視《毛序》孰堪可徵信乎？若夫周公制《武》樂，實在成王之世，故《桓》詩有武王之謚，而《呂覽》言周公輔成王作《勺》樂以配天。《漢書・禮樂志》、《白虎通義》并同之。或遂此詩爲頌成王，則與《商頌・那》詩爲美襄公者同義例矣。或曰：蔡邕書《石經》用《魯詩》，而其《獨斷》中載《周頌・序》三十一篇全同《毛序》，則《魯詩・周頌》，固與《毛》同矣。奚以證其異耶？曰：此《毛詩》家自昔相沿之陋說，不值一笑。蔡邕當衛宏、鄭玄之後，《毛詩》盛行，其書石經用《魯詩》者，乃博士功令所設，非邕專習《魯詩》也。鄭注《禮》用《魯》、《韓詩》，其于《緇衣》「服之無斁」，不以《葛覃》爲在女家之詞，是三家說《葛覃》與《毛》不同。乃《古文苑》載蔡邕《協和婚賦》云：「《葛覃》懼其失時，《摽梅》求其庶士。」則已用衛宏續《序》之義矣。亦可曰《魯詩・葛覃》同于《毛序》乎？如以《獨斷》之全載《毛序》爲《魯詩》同《毛》之徵，則賈誼西漢人，而其《新書》釋《昊天有成命》云：二后，文王、武王也。成王者，文王孫，武王子也。文王有大德而功未就，武王有大功而治未就。及成王承嗣，不敢怠安，夙興夜寐，以繼文、武之業，故詩美昊天焉。此與《毛詩》以《周頌》成王非王誦者，同乎？異乎？如謂《毛詩》勝于《魯詩》，則《國語》曰：《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也。夫能明文昭，能定武烈者，非文王孫，武王子而誰？若如韋昭說曲徇《毛傳》，不謂王誦，而泛指成其王業之王，有此文義乎？矧今文《尚書》說，以成王爲生存之號，則成其王業之王，亦即王誦也。凡《召南》之平王、齊侯，《頌》之成王，《雅》之燕師，一切改作訓詁以就其曲說，安能使後人舍實證，信虛文乎？至於匡衡疏之說《雝》詩，《閔予小子》、《白虎通・瑞贄》篇之說《烈文》，《薛君章句》之說《時邁》，說《振鷺》，皆與《毛詩》小有離合。至以《魯詩》爲公子奚斯作，《商頌》爲正考甫作，則尤無一字之符。且《大武》諸篇，則三家詩《般》末有「於繹思」句而《毛》無之。章句殊，而篇次之倒亂獨不殊乎？又如西漢一代無用《毛詩》者，獨焦氏《易林》，則雖兼三家而亦雜取《毛詩》。如云「汎汎柏舟，流行不休。耿耿寤寐，心懷大憂。仁不逢時，退隱窮居。」則用毛《柏舟・序》而不用《列女傳》。荀據此爲三家同《毛》之證，則《易林》他篇云「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不歸，思我慈母」，「下泉苞稂，十年無王。邠伯遇時，憂念周京」，「青蠅集蕃，君聽讒言。害賢傷忠，患生婦人。」又云：「馬蹄躓車，婦惡破家。青蠅污白，恭子離居。」《毛》不云「婦人」、「恭子」。又將謂《毛》同三家之證乎？蓋文人詞賦，非說經必守家法之比。朱文公《白鹿洞賦》「樂《菁莪》之教育，廣《青衿》之疑問」，正與蔡邕詞賦同例，亦可云《朱傳》同《毛》乎？蓋傳經之師，惟專家不相出入，至其學無常師，旁涉博采，固不可以家法囿之矣。

《毛詩補正》卷二三　詩之有《頌》，《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尹氏曰：《周頌》三十一篇，始於《清廟》、《維天之命》，《維清》，爲文王之三。經終於《酌》、《桓》、《賚》、《般》，合之《武》，爲武王《大武》六成之五。《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疑文、武之樂，不獨用於文、武之廟，即祀諸廟亦皆以文始，以武亂。至登歌，乃各奏列祖之樂章，故大師編次如此。愚謂漢、唐以來，廟樂如《大予》、《破陳》之曲，文始五行之舞，皆國初時所定，歷代承用，不必別有樂章。觀《雍》詩，春秋時猶歌之爲徹可見。即各廟升歌，亦當不離《清廟》，可推而知也。中間郊廟、明堂、社稷、山川、巡守、柴望以及喪祭、賓客、勞農、報賽之事，無不畢具，蓋一代之典禮存焉，豈徒曰頌云乎哉？

《清廟》　《詩序》：《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焉。（鄭玄箋：清廟者，祭有清明之德者之宮也，謂祭文王也。天德清明，文王象焉。故祭之而歌此詩也。廟之言貌也，死者精神不可得而見，但以生時之居立宮室象貌爲之耳。成洛邑，居攝五年時。孔穎達正義：《清廟》詩者，祀文王之樂歌也。《序》又申說祀之時節，周公攝王之政，營邑於洛，既以成此洛邑，於是大朝諸侯。既受其朝，又率之而至於清廟以祀此文王焉。以其祀之得禮，詩人歌咏其事而作此《清廟》之詩。後乃用之於樂，以爲常歌也。《周禮》四時之祭其祭者，春曰祀，因春是四時之首。故以祀爲通名。《楚茨》經云：烝嘗。《序》稱祭祀，是秋冬之祭，亦以祀目之。此祀文王，自當在春餘。《序》之稱祀，不必皆春祀也。以《王制》之法及《鄭志》所云，殷禮，春礿，夏禘，四時皆無祀名，而《商頌》之《序》亦稱祀者，子夏生於周世，因以周法言之。《那》與《烈祖》皆云

烝嘗，而《序》稱爲祀，是祀爲通名也。案《召誥》經序，營洛邑者，乃是召公所爲。而云周公既成洛邑者，以周公攝行王事，君統臣功，故以周公爲主。既成洛邑，在居攝五年。其朝諸侯，則在六年。《明堂位》所云：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即此時也。成洛邑後年，始朝諸侯。而此繫之成洛邑者，以洛邑既成之後，朝事莫此之先，故繫之也。此朝諸侯在明堂之上，於時之位五等，四夷莫不咸在，言率之以祀文王，則朝者悉皆助祭。《序》雖文主諸侯，其實亦有四夷。但四夷世乃一見，助祭非常，故略而不言之耳。諸侯之朝，當依服數而至。明堂之位得夷夏幷在者，以其禮樂初成，將頒度量。故特使俱至，異於常朝也。《顧命》諸侯見王之禮，召公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率諸侯者，皆二伯爲之。此言率者，謂周公使二伯率之以從周公祀文王也。文王之廟雖四時常祀，而禮特異於常，諸侯皆在，祭事最盛，詩人述此祭而爲此詩。故《序》備言其事，此經所陳皆是祀文王之事。其言成洛邑，朝諸侯，自明祀之時節，於經無所當也。）申培《詩說》：周公成洛也，奉成王見諸侯，作明堂宗祀文王，以配昊天上帝。率諸侯祀之，而作此樂歌。賦也。蔡邕《獨斷》：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詩補傳・篇目》：王褒《四子講德論》曰：昔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國語》亦以《時邁》、《思文》爲周文公之《頌》，則《頌》作於周公無疑也。蓋太平然後頌聲作，周公之前不可謂太平。不應有《頌》。《明堂位》謂周公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然則《周頌》三十一篇，其皆出於周公之手歟？　又卷二六：　周公成洛邑，在居攝之六年。《明堂位》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夫所謂踐者，謂履踐天子之位，負斧扆南鄉而立，攝行其政耳。非居天子之位也。《召誥》曰：「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又曰：「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此既成洛邑，朝諸侯之實也。《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又曰：「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此率以祀文王之實也。由《召誥》言之，則洛邑既成，諸侯咸在，周公率以朝之耳，非周公特命之來朝也。故止言書命庶殷，不言朝也。由《洛誥》言之，則祀文王在七年，乃成王即政之時，非周公自舉此祭也。故止言王在新邑，不及周公也。合《詩》、《書》、《明堂位》之說，足以見周公居攝之得體也。或者以《孝經》有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遂疑郊祀與明堂皆周公之制作耳。成也。《孝經》之意，謂周公制作禮樂，既爲郊祀，又爲明堂，皆周公之制作耳。成王雖即政，周公仍爲相，則禮行於成王，而制定於周公，何疑之有？以是知《周頌》皆即政以後之事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八：《士虞禮》祝辭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亦處不寧。」然則自主人之外，餘皆顯相也。成王，祭主也。周公及助祭之諸侯，皆顯相也。「濟濟多士」，廣言助祭之人，凡有事者皆在也。秉文之德，顯相多士。凡助祭者，莫不秉文之德也。相維辟公，天子穆穆，言顯相之肅雝，則成王穆然主祭之氣象，不言可見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清廟》、《維天之命》與《維清》之詩，皆文王樂章也。觀漢廟有名，則清廟爲文王廟，與閟宮類，可也。然而古人云：「清廟茅屋」與「清廟之瑟」，皆泛言王之德。至于《維清》言文王造周之功，或者祀文爾。或者清廟總名，自文王始耶。清、閟，皆有靜謐之意，所以交于神明也。夫祭祀之時，樂章不一。《清廟》之詩，特言助祭之臣。《維天之命》，特美文王。歌此樂章，各有次第耶。「於穆清廟」歎美是廟之祭也。「肅雝顯相」，稱贊助祭之臣也。駿奔濟濟，咸守文王舊德，以對于在天之靈，則文王之德在人可知矣。苟非文王之德，昭明顯著，則奉承祭祀者何以若此？故曰「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言永永無極也。盛德所以百世祀者，蓋謂人情無射，愈遠愈思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九：　此周公既成洛邑而朝諸侯，因率之以祀文王之樂歌。　又：《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實周公攝政之七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樂記》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鄭氏曰：朱弦，練朱弦，練則聲濁。越，瑟底孔也。疏之使聲遲也。唱，發歌句也。三歎，三人從歎之耳。漢因秦樂，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管弦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六：　此詩乃祭文王之樂歌。　《毛詩原解》卷三二：　按成王初立二年，周公以流言避居東三年。至五年，公奉王東征，六年營洛，七年王朝祭于洛，此詩即《洛誥》所云「王在新邑，烝祭歲」之樂歌也。　又：　此篇即《樂記》所謂《清廟》之歌，有辭而無韻，不貴聲也。懸一鐘，尚拊膈，朱絃而通越，一唱而三歎，有餘音者，此之謂也。　《讀詩私記》卷五：　本祭文王，而不言文王之德，惟曰「顯相」，「肅雍多士」，「秉德」者，何也？蓋君之聖者，臣必賢。德之盛者，人必法也。　《待軒詩記》卷八：　朱康流曰：　案蔡氏《獨斷》，他《序》皆無所載，獨載《周頌》之《序》，又不著其詩之所自作，獨述其歌之所用。如此詩《序》曰「祀文王」，而《獨斷》曰：「祀文王之所歌。」則此爲歌詩

者之例。蓋樂工之所傳，而非作詩者之序明矣。夫歌者之所施，與作者之所指，不可得而同也。即《清廟》一詩，或用之于大嘗禘，其說在《祭統》矣。或用之于養老，其說在《文王世子》矣。或用之于兩君相見，其說在《仲尼燕居》矣。或用之于祀周公，其說在《明堂位》矣。周之盛時，猶難盡泥，況在末世，相沿益謬。其于作者之指，不大有逕庭乎？是歌者之例必不可以爲作者之序也。而《周頌》之《序》乃與《獨斷》無異者，大抵《周頌》之《序》與樂工之所傳者相亂，而後人遂竄易之。觀《桓》之《序》可見是非錯出，固不足爲據。如《昊天有成命》，本祀成王之詩，而後世或用之于祀天地，遂以爲祀天地之詩。《雝》本祀文王之詩，後世或用之以祀太祖，遂以爲祀太祖之詩。毛、鄭諸子抱殘襲舛，不察其非，又強爲之辭，非晦翁卓識，其孰能定之？至于《魯頌》、《商頌》，則用之者少，故其《序》未至於傳訛，而晦翁亦併疑之，後學未敢以爲然也。《簡端錄》卷六：《清廟》言從祭之人，而不言文王之德，德固在其中矣。《中庸》以「洋洋如在」者鬼神之德，意亦如此。鍾惺《詩經》：「對越」、「奔走」，本於肅雝，祭之時義大矣哉。《詩所》卷八：此方祭之詩。《詩經通論》卷一六：無韻。按《頌》爲奏樂所歌，尤當有韻，今多無韻者，舊謂一句爲一章，一人歌此句，三人和之，所謂一唱三歎，則成四韻。愚謂此說是已。然一唱三歎，恐不必如是泥解，即一人唱，一人和，便已成韻，未爲不可也。《詩志》卷八：不必鋪揚文德，從助祭之人看出秉德無射，自然深厚。對神之詞，文不得，淺不得，妙在質而能深。又：沈奧動盪，有一唱三歎之音。莊有可《毛詩說》卷六：大朝觀也。《慶東學詩》卷一一：此什所編爲宗廟即政巡守，明堂郊祀配天之樂歌，皆周公制作時所定，自不容有後王之詩錯雜其間。《詩所》曰：其篇先以文王者，四始皆文王也。又：《清廟》三篇《序》以首篇爲祀文王，次篇爲太平告文王，三篇爲奏象舞。是三詩皆祀文王之樂矣。三詩當爲一祭所用。《儀禮》義疏謂升歌《清廟》，舉《清廟》以包《維天》、《維清》，是也。《詩切》：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之歌也。《詩序補義》卷二三：此詩即《洛誥》所云「王在新邑，烝祭」，其升歌之樂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六：此祀文王於清廟之樂歌也。周公朝諸侯明堂之位，於居攝之六年在宗周鎬京，見《逸周書·明堂》篇。此乃在雒邑東都畿內，故《箋》以成雒邑，謂在居攝五年時。其時周公祀文王於國之南陽。《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作《我將》之詩，又祀文王於路寢，大廟，以行特祀之禮，作《清廟》之詩。《書大傳》云：《清廟》升歌者，歌先人之功烈德澤也。故欲其清也。其歌之呼也，曰「於穆清廟」。於者，歎之也。穆者，敬之也。清者，欲其在位者徧聞之也。故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澤，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書傳》與《詩序》合，漢人劉向、王褒、蔡邕、高誘、鄭玄皆謂《清廟》歌文王不及武王，無異說。《書·雒誥》篇「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凡郊祀稱禋，禋文、武，以文、武合祭明堂也。此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之事也。又「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大室祼。」王肅注：大室，清廟中央之室。此合祭文、武於大廟也。《詩誦》卷四：按三詩辭簡聲希，所謂《清廟》之瑟，一唱三歎，有遺音者。季氏本謂三詩當合爲一章，則臆說也。《詩經原始》卷一六：《洛誥》之文有曰「則禋于文王、武王」，又曰「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洛邑既成，兼祀文、武。此詩專祀文王，故不可通。而劉氏瑾曰：「《書》言『烝祭文、武』，而此樂歌止頌文王之德者，父子並祭，統於尊也。」則又曲爲之說，於理殊未當也。然此自祀文王之樂歌，不必執泥洛成告廟之言。且詩中亦無此意，安見其必爲洛邑祭乎？至謂「朝諸侯，率以祀文王」，則尤謬。蓋本《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位，朝諸侯以爲言耳。姚氏闓之，以爲「誣妄」，是已。《明堂位》本漢儒僞書，烏足以爲據，而乃以之誣周公耶？據《序》言，是周公之冤且未白，又安能以定文王之樂？無怪其滯礙難通也！胡氏一桂曰：「此詩只第一句說文王之廟，餘皆就祀文王者身上說。雖未嘗明頌文王之德，自有隱然見於辭意之表者。何則？文王往矣，今助祭之公侯執事之人所對越者，已不見其有顯然之迹，所奔走者，亦不見其有可承之實。而人心之敬恭嚴事者無厭射乃如此。於此可以見盛德至善，淪肌浹髓，沒世自有不能忘者矣。」愚謂此正善於形容文王之德也，使從正面描寫，雖千言萬語何能窮盡？文章虛實之妙，不於此可悟哉？《毛詩周頌口義》卷一：蔡邕《獨斷》，宗廟所歌詩，備載《周頌》三十一章，大略同《毛詩序》，亦時小有所更易。《清廟》云洛邑既成，諸侯朝見，宗祀文王之所歌也。蔡以清廟爲明堂，故謂祀文王爲宗祀，與鄭異義。《禮·祭統》記曰：夫祭有三重焉，獻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周頌》三十一篇，皆樂歌也，而升歌《清廟》爲最重。故《文王世子》記曰：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注云：既歌，謂樂正告正歌備也。語，談說也。歌備而旅，旅而說。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諸合樂之所美以成其意。【略】《清廟》之詩，所以立人道之極，故欲使在

位者偏聞之。明乎《清廟》之詩，然後知文王之爲人君，爲人父，武王、周公之爲人子，爲人臣，其繼志述事之大者，備於是詩。《正義》云：「《禮記》每云升歌《清廟》，然則祭宗廟之盛，歌文王之德，莫重於《清廟》，故爲《周頌》之首。」蓋人之道惟孝爲至極，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以嘉文王之德，不獨周公不敢居其功，並不敢謂成武王之德，所爲推孝之道以至於其極也。《序》言「周公率諸侯，以祀文王。」周公所率者東方諸侯，西方諸侯召公率之，不言者，詩以周公爲主，從所略也。成洛邑不言召公，亦然。而《正義》乃謂周公使二伯率之，以從周公祀文王。又言經營洛邑，召公所爲，以周公攝行王事，君統臣功，故以周公爲主。又引《明堂位》曰「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此皆不知父子君臣之道者也，何足以語《清廟》之詩？

《維天之命》《詩序》：《維天之命》，大平告文王也。（鄭玄箋：告大平者，居攝五年之末也。文王受命，不卒而崩，今天下太平，故承其意而告之。明六年制禮作樂。孔穎達正義：《維天之命》詩者，大平告文王之樂歌也。以文王受命，造立周邦，未及大平而崩，不得制禮作樂。今周公攝政，繼父之業，致得大平，將欲作樂制禮。其所制作，皆是文王之意，故以大平之時告於文王。謂設祭以告文王之廟，言今已大平，已將制作。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陳文王德有餘衍，周公收以制禮，順文王之意，使後世行之，是所告之事也。）申培《詩說》：亦祭文王之詩。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一八：文王受命，未終而沒。周公、成王繼之，天下大平，以爲文王之德之致也，故以告之。《詩補傳》卷二六：前篇以「於穆」歎文王之廟，此篇以「於穆」歎維天之命，則文王與天同德矣。先儒言天命即天道也。以其用言之，則曰命，造化之謂也。《易》曰：「天行健。」此天命之不已也。又曰：「君子以自強不息。」此文王之不已也。以天命言文王之德，豈不甚顯乎？然形容之所不能盡名之。《詩總聞》卷一九：詩稱文王，多以「於」爲辭。於，歎聲也。亦見一唱三歎，遺音之意。大率文王之樂，自《清廟》之外，皆有《清廟》之音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八：說詩者非惟有鑿說之害，亦有衍說之害。如此詩「曾孫篤之」，毛氏謂能厚行之，於文義未有害也。然詩人之意，本勉後人篤厚之而不忘，所謂行者，固亦在其中矣。但曰曾孫篤之，則意味深長，衍一行字，意味即短。至王氏遂云篤力行而有所至，說益詳而無復餘味矣。凡諸說皆當以此倣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歌文王之德以告也。極聖人之德，維天其配之，故稱聖人者多言天。天命生物，至和無極，聖人默默，與天同功。蓋純則無間，惟無間，故不已，相因之理也。夫德盛者垂裕，故曰「假以溢我」。餘波洋溢，故曰「我其收之」。文王之德，雖大如天，然至簡至易，惟曰愛民而已。故曰「駿惠我文王」。爲子孫者，益厚其德，是乃所以報文王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亦祭文王之詩。《毛詩講義》卷一二：亦清廟之所歌也。當其時，豈敢以太平告。而序者推言之耳。《毛詩原解》卷三二：太平，治功成也。成王、周公之世，天下和平，制禮作樂，皆文德所貽，故以告廟，不言治功而言天命文德者，治具鋪張，非太平也。故曰爲政以德。王者之民，皞皞上下，與天地同流。政不本於德，皆驩虞小補。道不通于命，非王民之皞皞。太平無象，故以天命於穆，文德不顯形容其至。天無言而萬物生，聖人無爲而萬民化，此以爲太平也。《詩故》卷一〇：清廟之樂凡四章，此則獻文之樂，故曰「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維清》則獻武之樂，故曰「文王之典」，尚纘述也。《烈文》則祭禮既成，而燕及助祭諸侯之樂也。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言天德也。惟其命之不已，故生生相繼。「文王之德之純」，言文德也。唯其德純，故誠一不貳。「假以溢我」。《左傳》引作「何以恤我」，設爲問詞也。「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則答詞也。言能大順文德，日篤不已，則亦足以上合天德矣。《詩所》卷八：此祭而受福之詩。《詩本音》卷一〇：此章或可以「命」、「純」、「收」、「篤」爲韻。凡《周頌》之詩，多若韻若不韻者。意古人之歌，必自有音節，而今不可考矣。朱子曰《周頌》多不叶韻，疑自有和聲相叶。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歎即和聲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六：《書・洛誥》篇《大傳》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維天之命》，制禮也。《維清》，作樂也。《烈文》，致政也。三詩類列正與《大傳》節次合。然則《維天之命》當作於六年之末矣。《雒誥》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鄭注云：「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鄭謂周禮行於七年致政之後，是也。《箋》以告大平爲禮未成時，在居攝五年之末，未是。詩云「我其收之。」又云「曾孫篤之。」自在制禮後語矣。《詩經原始》卷一六：祀文王也。又：此詩解者又如聚訟。序謂「太平告文王」之非，固不足辯。《集傳》與鄭《箋》本《中庸》以說理釋《詩》，義既非詩之本旨；即姚氏本歐、蘇說，謂「天命文王以興周」；文王中道而崩，天命久而不已，王其後世，乃大顯文王之德，更以溢及于我；我今其承之，以大順文王之德不敢違，

而爲曾孫者益宜篤承之也。」亦不知其何所謂。「天命文王興周」是已，文王豈「中道而崩」哉？「王其後世」之「王」爲誰？「溢及于我」之「我」又爲誰？都不可解。愚謂此詩並非說理，命字亦不可訓爲道字。其意若曰：自來歷數，維天所命，而天命至深且遠，又恆悠久不息。唯「文王之德之純」，足以誕膺天命而大顯王業。乃王身未及受命，而使其澤洋溢及我後王。我後王其承受之，以大順我文王之德而不敢違。則爲之曾孫者宜何如篤承之也？然天命於穆，及「文王之德之純」，此中自有理在，故《中庸》引之以釋至誠無息之道。蓋《詩》自《詩》，而引者自引也。兩義原不相涉，說者何得引以釋《詩》？姚氏之言未爲無見，惜其所解又不明晰，且謂周公之作必不說理，亦好爲排擊者之過耳。又：首二句從天命總起，下乃接入文王，一氣直下。如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之意。天與文非兩平對也。《集傳》依《中庸》，以文與天對作一截，假以下作一截，殊非語氣。《詩本誼》：以制作告文王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一：周公作三象，以嘉文王之德。合《大武》爲九成，故曰三象。而《清廟》之三亦爲三象。《清廟》爲登歌，《維清》與《武》皆爲下管。《維清》奏象舞，《武》奏《大武》，而《武》爲武王之詩，不在三象之列，故與《酌》、《桓》、《賚》、《般》、《繁遏》、《渠》同科，然則登歌下管，歌文王之德者，祭祀賓客皆用之其間。《序》以《維天之命》之詩，何也？《維天之命》，言文王之德，明象舞之所以作也。詩之言文王之德者，未有深切著明如此者也。《序》言「太平告文王」，是周公自以其致太平告成功於神明，而謂嘉文王之德者，非文王之德待武王、周公而後成，而武王、周公之所繼志述事者，皆文王之德也。此天之命也。詩之言天命者，未有深切著明如此者也。頌之美武王者以其事，故其文博。武志七章是也。頌之尊文王者，以其德，故其文約，《維天之命》一章而已。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本文王之德，推以配天，非謂子孫既致太平，讓善祖宗以配天也。文王受命，郊祀后稷以配天。亦本后稷之功，推以配天。故《思文》之《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非爾極。」此言后稷所以立人道之極也。故謚武志三章，於《清廟》之什以配三象焉。此二祖配天之義之大者也。非謂子孫既受命，即尊其始祖以配天也。舜既受命，不改唐郊，其明徵矣。而《正義》乃謂「祖父未太平，而子孫太平，頌聲之興，係於子孫，《周頌》是也。」是何言與？《周頌》之興皆本於后稷，文、武之功德在成王之世，周公定其樂歌，安得謂頌聲之興繫於子孫乎？《那》與《烈祖》、《玄鳥》非成湯、中宗、高宗時作，乃謂祖宗太平而子孫未太平，則所頌之詩繫於父祖，《商頌》是也。又理之難通者矣，《酌》以告成《大武》，於是作《大武》之樂。《大武》謂之《酌》。《維天之命》以告太平，於是作象舞之樂，與《大武》合奏，謂之象武告太平，必於文王者，明頌聲之興繫於文王也，豈繫於成王、周公乎？故三象之義明，而《周頌》三十一篇皆可推而知矣。而《象箾》、《南籥》之爲周道之盛，亦可推而知矣。《禮・祭統》記曰：「舞莫重於《武宿夜》。」鄭注云：《武宿夜》，武曲名也。皇氏云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武宿夜》，其樂亡也。熊氏云，此即《大武》之樂也。《周語》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安得有停止宿夜，歌舞待旦之事乎？況《武宿夜》是舞，非歌，以爲武曲名者，亦非也。古文夙作宿，宿夜，即夙夜。《無逸》言文王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皇暇食。《周語》曰：夙夜，恭也。三象嘉文王之德，故即本其夙夜敬事之心，名之《武宿夜》者，即象武也。《中庸》記曰：《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一不已，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其言三象之樂，所以形容盛德者，孰有深切著明如此者乎？夙夜不寧，與天同運，洋洋德美訢合，壹壹含生之類，煦嫗覆育，樂三闋而德音之盈滿於天地之間者，陰陽之和，寒暑之時，風雨之節，蜎飛蠕動，羽毛角觡，甲宅句萌矣。咬喁于肹蠁，布寫，皆盛德之形容，太平之頌聲也，非天下之至誠，其孰能與於斯？

《維清》《詩序》：《維清》，奏象舞也。（鄭玄箋：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孔穎達正義：《維清》詩者，奏象舞之歌樂也。謂文王時有擊刺之法，武王作樂象而爲舞，號其樂曰《象舞》。至周公、成王之時，用而奏之於廟，詩人以今大平由彼五伐，覩其奏而思其本，故述之而爲此歌焉。《時邁》、《般》、《桓》之等皆武王時事，成王之世乃頌之。此《象舞》武王所制，以爲成王之時奏之。成王之時頌之，理矣可矣。但武王既制此樂，其法遂傳於後。春秋之世，季札觀樂，見舞《象》，是於成王之世，猶尚奏之，可知頌必大平乃爲，明是覩之而作。又此詩所述，述其作樂所象，不言初成新奏，以此知奏在成王之世，作者見而歌之也。經言文王之法可用以成功，是制《象舞》之意。【略】《象舞》之樂，象文王之事，其《大武》之樂，象武王之事。二者俱是爲象，但《序》者於此云奏《象舞》，於《武》之篇不可復言奏《象》，故指其樂名，言奏《大武》耳。其實《大武》之樂，亦爲象也。故《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皆云升歌《清廟》，下管

《象》，《象》與《清廟》相對，即俱是詩篇。故《明堂位》注：《象》，謂《周頌・武》也。謂《武》詩爲《象》，明《大武》之樂，亦爲《象》矣。但記文於管之下，別云舞《大武》，謂《武》詩，則簫管以吹之，武樂則干戚以舞之，所以並設其文，故鄭幷《武》解其意。於文王世子》注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也。以管播其聲，又爲之舞。」於《祭統》注云：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皆《武》詩武樂，並解之也。必知彼象非此篇者，以彼三文皆云升歌《清廟》，下管《象》。若是此篇，則與《清廟》俱是文王之事，不容一升一下。今《清廟》則升歌，《象》則下管，明有父子尊卑之異。《文王世子》於升歌下管之後，覆述其意云：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焉。言君臣上下之義，明《象》非文王之事，故知下管《象》者，謂《武》詩，但序者避此《象》名，不言《象》耳。）申培《詩說》：亦祭文王于明堂而奏《象舞》之詩。賦也。《獨斷》：奏《象舞》之所歌也。《七經小傳》卷上：《象》則文王之樂，所謂《象箾》者，蓋文舞也。故其辭稱「文王之典。」夫文王之舞謂之《象》，武王之舞謂之《武》，將舞《象》則先歌《維清》，是以其《序》曰：「奏《象舞》。」其辭曰文王也。將舞《武》，則先歌《武》，是以《武》之《序》曰：「奏《大武》。」其辭曰「於皇武王」也。《內則》：十三學舞《勺》。《勺》，《大武》也。十五學舞《象》，《象》則《象箾》也。教者當舉時王之教，學者當舉時王之樂，故《勺》與《象》明文、武之功也。《詩補傳》卷二六：《象》，文王之舞也。《武》，武王之舞也。將舞《象》，則歌《維清》，故《序》曰「奏《象舞》也。」將舞《武》，則歌《武》，故《序》曰「奏《大武》也。」《左氏》曰：「《象箾》、《南籥》，蓋文舞也。」則有管籥。《祭統》曰：下而管《象》，是也。《詩總聞》卷一九：肇禋，即肇祀，謂后稷也。至文王乃始有成。《書》：「我文考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勳已成而統未集，故其後但言昊天成命而已。所謂戎衣，天下大定，垂拱而天下治，于其既成而加之。孔氏：《武成》者，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成于克商。此成非爲此也，蓋謂武樂一終爲一成，此既作武樂以象其功，又作《武成》以述其迹也，併載于此。《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八：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所謂「肇禋」，以文王配帝，始於此也。《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奏《象舞》歌是詩也。伯夷典禮，舜命維清。蓋清者，祭祀之本也。「維清」二字，樂章發語辭也。「緝熙，文王之典」，謂後人緝續增廣文王之舊典禮經，以肇有此禋祀，卒至于克成厥勳，此周家禎祥之本也。白魚烏火之祥，末矣。　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亦祭文王之詩。《毛詩講義》卷一二：孔氏曰：「奏《象舞》之樂歌也。《象》則文王之樂。」《內則》：十三學舞《勺》。《勺》，告成《大武》之舞也。十五學舞《象》。《象》則《左傳》所謂《象箾》、《南籥》也。箾字與捎同，舞之所執。籥，笛類也。亦舞之所執。《南》，二南之音也。《祭統》曰：「下而管《象》。」孔氏疏《詩》，以爲文王有擊刺之法，武王象而爲舞。蓋疑其爲武舞矣。孔疏《春秋》本於杜注，又以爲《南籥》既是文舞，《象箾》當是武舞，此說愈爲支離，其實武王象文王之功，而爲此舞，主於文德而基武功。《詩故》卷一〇：清廟之祭，獻武王也。武王伐紂，反商之政，天下清明，由其能率文王之典，而得天心，故自「肇禋」以至成禮，肅雝顯相，一切奉戴于王。實維周室之禎祥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六：象文王之武功曰《象》。象武王之武功曰《武》。《象》有舞，故云《象舞》。《箋》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胡承珙《後箋》云：鄭謂武王所制者，武王之作《象舞》，其時似但有舞耳。考古人制樂，聲容固宜兼備，然亦有徒歌徒舞者。三百篇皆可歌，不必皆有舞。則武王制《象舞》時，殆未必有詩。成王、周公乃作《維清》，以爲《象舞》之節，歌以奏之。案胡說，詩，周公作，是矣。《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公子札觀周樂，見舞《象箾》、《南籥》者。賈、服、杜注竝以《象》爲文王之樂，此《象》謂舞，不謂詩也。《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仲尼燕居》皆言下管《象》，猶之下管《新宮》耳。此《象》謂詩，不謂舞也。制《象舞》在武王時，周公乃作《維清》，以節下管之樂。故《維清》亦名《象》。《周頌》首三篇《清廟》、《維天之命》、《維清》皆文王詩，如《周南》之《關雎》、《葛覃》、《卷耳》，《召南》之《鵲巢》、《采蘩》、《采蘋》，《小雅》之《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大雅》之《文王》、《大明》、《緜》，亦皆文王詩。周公用之宗廟、朝廷燕飲、盟會。《四牡傳》云：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詩。爲後世法。」是其義也。《清廟》爲升歌之樂章，《維清》爲下管之樂章。唯《周頌》之不用《維天之命》，猶《召南》之不用《草蟲》耳。論詩編樂自有制度，則知《維清》即《象》，《象》爲文王樂。《維清》爲文王詩，昭然不疑矣。《詩誦》卷四：舊說「維清」爲句，「緝熙文王之典」爲句，言周道所以清明者，以能緝熙文王之典常也。案此讀句法，與「儀式型文王之典」同，而「清」、「禋」、「成」、「禎」，通體得韻，不爲無見。《詩經原始》卷一六：祀文王也。　又：古樂既亡，樂章亦不知其何所用。後儒循文案義，率皆臆測，非眞知也。此詩本祀文王，而《序》忽云「奏《象舞》也」，遂啓後人無限疑議。案《象舞》者，象武功之樂而爲之舞也。武王克商有天下，周公

作樂，《象》之名曰《大武》。凡樂有歌有舞，歌以爲聲，舞以爲容；聲容備謂之奏。容所以象也，故謂之《象》，此《象舞》之名所由來也。然必有大武功若武王然，乃可象之。文王則以文德顯也，夫何《象》爲？雖伐密、伐崇，不無擊刺之事，而豈文王之至歟？是知象文王者，必非一擊一刺之事已也。朱子不用《序》言，誠爲有見。然僅曰「詩中未見奏《象舞》之意。」故不足以服佞《序》者之心。然愚又有疑焉：凡樂有聲有容，是武功固可舞，文德亦未嘗不可舞。《序》云「《象舞》」，非云「象武」，安知其言即爲武功乎？季札觀樂，「見舞《象箾》、《南籥》者」，杜預云：「文王樂也。」又「見舞《韶箾》者」，杜預云：「舜樂也。」是《象》有「箾」，《韶》亦有「箾」。說者謂以竿擊人曰箾，然則執箾以舞猶干舞也，執籥以舞即籥舞也。文王伐密、伐崇，爲周室武功之始，固可象而爲舞，豈舜之揖讓垂裳，無爲而治者，亦有武功之可象耶？【略】舞《韶箾》者亦非象武功也明矣。諸儒讀《詩》，泥「舞」爲「武」，故致疑義滋生，極爲可笑！此詩首四字曰「維清緝熙」，此正文王之德之盛。非清無以立熙之本，非熙亦無以成清之功。文王之典，既本清明之德以出之，而日新月盛，時時繼續，以底乎熙明而益著其效，則王業之成，實肇乎此。遂至于後而有成，謂非周家之禎祥不得也。故《象舞》者，象其清明之德而爲舞耳；非象其刺伐之功而爲樂也。故《禮記・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武》本《武》詩，《象》即此篇，兩不相混，何至指「舞」而爲「武」耶？至《仲尼燕居》曰：「下管《象》、《武》。」蓋文、武二樂並題耳。故下又云：「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事即典也。可見《象》自《象》，《武》自《武》，非可混而爲一者也。蓋《象》者，文王之樂；《武》者，武王之樂，皆樂中之舞者。然舞亦必有詞，詩即其詞也。《序》於此篇曰，「奏象舞也」；於《武》曰「奏大武也」，其授受必有所自。不然，詩無奏《象舞》意，何以知其爲「奏《象舞》」耶？《集傳》既不深考，故孔《疏》亦時有出入，即諸儒之遵《序》者亦未能洞見其所以然，但以爲自古而存之。若姚氏又攻之不遺餘力，皆非眞知《詩》義者也。然詩之用，則祀文王也，故但曰「祀文也」云爾。《毛詩周頌口義》卷一：《呂氏春秋・古樂》曰：周文王處岐，諸侯去殷三涇，而翼文王。散宜生曰：「殷可伐也。」文王勿許。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牧野。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乃命周公爲作《大武》。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乃爲三象以嘉其德。是武王勝殷誅紂，而作《大武》。成王黜殷命，殺武庚，滅淮夷而作《象》。故《白虎通》云：武王曰《象》，周公曰《酌》，合曰《大武》，最爲近之。惟謂武王作《象》，則未深考耳。《大武》六終，三《象》三終，宗廟用之，統謂之《大武》，亦謂之《象》、《武》。於是歌《維清》以奏《象》，歌《武》以奏《大武》。二詩或皆作於成王之世，至武王時即作《武》，成王時始作《象》。而皆周公爲之，此無可疑者。武王薦俘馘於京太室，其時《大武》僅有六成。故用《夏籥》以備九變，後世遵之，作三《象》以後，猶用《夏籥》。故《仲尼燕居》曰：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是也。惟天子用異代之樂。魯有禘樂，賓祭用之。是僭天子之樂矣。何休《公羊解詁》云：周所以取《夏籥》者，與周俱文也。至《象》、《武》合奏，《左氏春秋》曰：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武未盡善，當言猶有憾。太平而作《象舞》，當言周之盛，而互易其辭。可知二樂本無大別矣。其言《象箾》者，與《韶箾》同義。言箾則不用干戚矣。《說文》云：箾，以竿擊人也。虞舜樂曰：《韶箾》。《象箾》者，象《韶箾》也。既作三《象》，然後《武》、《象》九成，盡美又盡善矣。夫子謂《韶》，又謂《武》，蓋以韶，三聖相繼而盡善，故韶者，繼也。《武》、《象》亦三聖相繼而盡善，故象者，法也，似也。《象舞》者，所謂嘉文王之德，非象用兵時刺伐也。《箋》謂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與《禮記》注皆誤以《象》爲《武》。《正義》謂《象舞》象文王之伐，明知《象》非《武》矣。而猶必曲爲鄭義引伸其誤，益甚於鄭。《維清》經與《傳》皆無刺伐之文。《箋》誤以《象》爲《武》，遂附會《牧誓》文言之，又以「文王之典」爲文王有征伐之法，又以維周之祺爲征伐之法，乃周家得天下之吉祥，皆違《傳》義，《疏》明知其誤，依違釋之，皆非也。

《烈文》　《詩序》：《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鄭玄箋：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孔穎達正義：《烈文》詩者，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之樂歌也。謂周公居攝七年，致政成王。成王乃以明年歲首，即此爲君之政，於是用朝享之禮，祭於祖者，有諸侯助王之祭。既祭因而戒之，詩人述其戒辭，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戒辭也。武王崩之明年，與周公歸政明年，俱得爲成王即政。但此篇勑戒諸侯，用賞不以爲己任，非復喪中之辭，故知是致政之後年之事也。《臣工・序》云「遣於廟」，此不言遣者，彼勑之，使在國有事來咨於王，又令及時教民農業，是將遣而戒，故言遣以戒之。此則戒以爲君之法，其辭不爲將遣，故不言遣。《箋》意於經亦有卿士，《序》不言者，以諸侯爲重，故

舉諸侯以總之。）申培《詩說》：成王祭宗廟而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賦也。

蘇轍《詩集傳》卷一八：古之儒者，皆言武王崩，成王幼，不能踐阼。周公攝天子位，以爲政七年，而後反。余考於《詩》、《書》，無之。古者君薨，世子即位，諒闇而聽於冢宰。三年，蓋免喪而復。成王之終喪也，以幼不能聽政，而聽於周公。七年而復。故《書》稱武王崩，三監及淮夷畔，周公相成王，以黜商。有大政令，未嘗不稱王命也。然則成王既已即位矣。成王既已即位，而周公攝，則是二王者也。蓋武王崩，成王無所復父，不得稱子，則逾年即位而稱王。雖稱王矣，而不能治王事，故未嘗即政。是以周公當國而治事，非攝其位，蓋行其事也。其後七年，退而復辟，則成王於是即政，亦非復其位，蓋復其事也。故此詩之《序》曰：「成王即政。」即政，非即位也。苟成王有即位，有即政，則周公之未嘗攝位明矣。或曰即政，亦即位也，然則未終喪而爲詩以作樂，可乎？《詩補傳》卷二六：周公居攝七年，退而復辟。成王於是即政，蓋成王即位久矣。幼弱不能治王事，故周公攝之。然則周公攝其政，非攝其位也。諸侯助祭，即《洛誥》所謂王在新邑，烝祭歲之時也。《詩總聞》卷一九：大率《序》拘于頌以成功告神明之意，故皆以神明祭祀爲言，雖無見考，且強而歸之。此以爲即政助祭，《臣工》以爲助祭遣廟。二者，以《序》參詩言之。皆助祭受遣之詩也。何前不言遣于廟，後乃言遣于廟，慮重出也。無由助祭之時，相禮之際，發語皆曰其。其者，期之之意也。若使誠如《序》者之言，亦必與《臣工》皆任載，見《有客》之後，惜乎！遼邈不可復更正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烈文》當與《臣工》類，諸侯率其群臣來助祭，臨遣于廟。《烈文》以戒諸侯，《臣工》以戒羣臣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祭於宗廟，而獻助祭諸侯之樂歌。《毛詩講義》卷一二：成王即位之後，周公攝行其政事七年，至是周公復辟，成王即政。諸侯之來助祭，而於廟中歌此也。《詩故》卷一〇：此《序》非也。《清廟》禮成，燕及助祭者，而奏是詩也。始言諸侯能來助祭，濟濟趨事，上治天心，以故錫此祉福，而子孫保其無疆之惠，是宜燕樂以勞之。繼言王室所以崇貴諸侯之來助祭者，爲其能備四海九州之美味，以致孝思，非欲有所大費于汝之邦也。汝當念此助祭錫福之功，紹繼其美，不廢斯禮可耳。末又申言文、武之德，可訓可式，而不可忘，自宜來祭于周也。鍾惺《詩經》：末語無限含蓄。《詩切》：錫周公天子禮樂之歌也。《詩經原始》卷一六：成王戒助祭諸侯也。又：今案詩「念茲戎功」，則是成王初年，所與祭者皆與前王定天下之諸侯也，故曰「戎功」。若概言「諸侯助祭」，則何大功之有？是序義又較《集傳》爲強矣。唯詩意上下若成兩截，歐陽氏分「繼序其皇之」以上爲君敕臣之辭，「無競維人」以下爲臣戒君之意。姚氏駟之，以爲一詩不可作兩人語。而自謂「此詩當是周公作，以爲獻助祭諸侯之樂歌，而末因以勉王也。」夫一詩不可作兩人語，而一詩又豈可勉兩人乎？且祭禮賓三獻尸之後，主人酌酒獻賓，因以有歌。此時之歌自當以主人爲主，主人爲誰？成王也。成王既爲祭主，又何煩周公代爲獻賓而因以勉王耶？此皆不通之論也。蓋詩起四句乃勞諸侯以助祭之意，言王祭而受福，以及其子孫，皆諸侯相助以成之。中四句則戒辭而兼以慰意也，戒則戒其無封而無靡，無靡則用之有節，無封則取之有制；慰則慰其先人既夾輔王室以有功，其後嗣亦將世繼屏藩而昌大，皆專以對諸侯之辭也。後五句忽題先王之所以能感激人心至沒世而不忘者，實由其生前之能得人，能務德也。以此互相敦勉，蓋不唯有望諸列辟，亦將以自勖耳。此君臣交儆之意，而豈一詩兩語，又豈一詩兩勉之說乎？古人說《詩》，正意既畢，言外必有餘波層出不窮，乃能使人領略不盡。試思此詩若無後段，則不過戒諸侯辭耳，有何意味？解者不知，妄生別議，豈能得詩中妙旨哉？又：末段忽題先王所以能使後人不忘之故，君臣交相勉勵，神味尤覺無窮。《詩本誼》：周公在洛，率諸侯助祭文王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一：周公誕保，文、武受命，致太平。洛邑明堂成，作是詩以申明堂之政，進戒嗣王也。【略】《序》意以成王告太平於明堂，謂之即政，非謂成王以己新即政而告廟也。政者，明堂之政也。馬、鄭說經，承王莽、劉歆毀壞師法之後，其說周公相成王之事，多失其實。《毛詩》最爲近古，又爲王肅等所附會，此不可不辯也。《烈文》申明堂之政，故首言「烈文辟公。」即《洛誥》所云：「朕復子明辟也。」宗祀明堂，諸侯助祭者皆在，即以誡命之，故言諸侯助祭，非爲諸侯助祭而作是詩也。劉青芝《學詩闕疑》卷下：「辟公」呼而告之也。以祖考之命，錫之福祉，然非僅及身也。且以我無疆之福，惠及其子孫，而使之永保勿替焉。

《天作》《詩序》：《天作》，祀先王先公也。（鄭玄箋：先王，謂大王已下。先公，諸盩至不窋。孔穎達正義：《天作》詩者，祀先王先公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祭祀先王先公，詩人以今太平，是先祖之力，故因此祭述其事而作歌焉。祀先王先公，謂四時之祭祠、礿、嘗、烝，但祀是總名。未知在何時也。時祭所及，唯親廟與大祖。於成王之世，爲時祭當自大王以下，上及后稷一人而

已。言先公者，唯斥后稷耳。於王既總稱先王，故亦謂后稷爲先公，令使其文相類。經之所陳，唯有先王之事，而《序》并言先公者，以詩人因於祭祀而作此歌，近舉王跡所起，其辭不及於后稷。《序》以祭時實祭后稷，故其言及之。《昊天有成命》經無「地」而《序》言「地」，《般》經無「海」而《序》言「海」，亦此類也。）申培《詩說》：周祭岐山，配以太王、文王之詩。賦也。《獨斷》：祀先王先公之所歌也。蘇轍《詩集傳》卷一八：祀，時祀也。周之初，時祀猶及先公。《詩補傳》卷二六：《周官・司服》，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驚冕。則分爲二祀矣。而《天作》合爲一，何也？意《天作》亦即政之初祀，因美岐山而思大王、文王爾。是時制作猶未備也，故合而祭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祀太王而因言文王。《序》言祀先公，非也。周之王業，自遷岐始，其始之遷也甚艱，實維太王闢而大之。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祭大王之詩。《毛詩講義》卷一二：先王，大王以下也。先公，不窋以下也。此共祀之樂歌也。《毛詩原解》卷三二：按此爲四時之祭，時祭則四親與太祖，而祧廟不與。成王之世，時祭當自太王以下，上及后稷。先公，指后稷。先王，指太王以下也。然詩止頌太王、文王，不及后稷，王季者，時祭之樂非一章。此舉王跡所自起，功德最著者，歌于太王、文王廟者耳。朱子但謂祀太王，不兼文王，以其間遺王季也。然詩并頌二王，安得獨爲祀太王。既祀太王、文王，又安得遺后稷與王季。《序》說是也。《讀詩私記》卷五：「文王康之」，康字固要點出。治岐之政，見培植高山之命脉，鞏固岐周之皇圖意。《詩故》卷一〇：此追王太王而祀之之樂，故著其開岐之功，言自古昔以來，天作岐山，唯太王始能荒之。荒之云者，謂奄有之也。太王既已作矣，非有文王康安其民，則亦無以成今日之王業。故往者險阻之山，今遂化爲平易之道，先王生養之澤深矣。子孫可無求所以保之之道乎？《詩經世本古義》卷九：祀岐山之樂歌。又：按《易・升卦》六四之爻曰：「王用享于岐山，吉。」則岐山之祭，周固有之矣。此詩所頌止及太王、文王，而末系「子孫保之」一語，先言子而後言孫，定是武王時所作。豈亦在柴望大告武成之日與？鄒忠胤云：天子爲百神主，岐山王氣攸鍾，豈容無祭？祭豈容無樂章？不言及王季者，以所重在岐山，故止挈首尾二君言之也。《詩志》卷八：只就岐山寫出大王、文王之功，極有渾灝草昧之氣。《詩切》：成王封禪之歌也。《詩毛氏傳疏》卷二六：此時享廟祧之樂歌也。《周禮》：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先王爲廟，先公爲祧。其在成王時，后稷爲大祖廟，最尊。大王、文王爲二昭，王季、武王爲二穆，最親。此五廟皆先王廟也。諸盩，即祖紲，爲一昭，亞圉爲一穆。此二祧爲先公廟也。《中庸》云：「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祀先公而別立二祧，不與於五廟數中，故《禮記・喪服小記》及《周禮・隸僕》但言四廟五寢，而《王制》、《祭法》等篇所云七廟，實兼二祧。此周公時七廟之說也。《國語》：祭公謀父諫穆王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云，時享爲二祧。《漢書・韋玄成傳》：劉歆釋《國語》亦云：「二祧則時享。」是時享有先公矣。《詩誦》卷四：《頌》之《天作》，即《雅》之《皇矣》。《雅》者，告君之辭，主於暢達，故衆衆數百言而不厭其多。《頌》者，告神之辭，歸於謹嚴，故寥寥六七句而不嫌其少。《思文》、《生民》亦然。「荒」字、「康」字、「夷」字，鍊得簡括，一字萬鈞。《詩經原始》卷一六：享岐山也。又：此詩首四句特題大王、文王，其意蓋以大王遷岐爲王業之基，文王治岐爲王業之盛，光前裕後，二君爲大。故《序》以爲「祀先王先公」，似矣。然何以下乃接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則又似專重在岐，而非「祀先王先公」之謂也。季明德曰：「竊意此蓋祀岐山之樂歌。案《易・升卦》六四爻曰：『王用享于岐山』，則周本有岐山之祭。」鄒肇敏亦云：「天子爲百神主。岐山王氣攸鍾，豈容無祭？祭豈無樂章？不及王季者，以所重在岐山，故止挈首尾二君言之也。」愚案：二說頗有見，姚氏亦取之，不似《集傳》但見「大王」字，即漫以爲「祭大王之詩」。此詩若果爲祭大王，則將置文王於何地？天下斷未有祭其祖而並頌其孫者，亦斷未有兼頌二君而可指爲專祭一王者，況下文並二君亦不及，詎可曰「此祭大王之詩」乎？讀《詩》如此，何能得其精意？眞令人莫解其故。《詩本誼》：祀太王于岐，以追王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一：《正義》謂祀先王先公，是時祭，非祫祭者，以《箋》不破祀爲祫，與《商頌・玄鳥》不同。《玄鳥》與《那》、《烈祖・序》皆言祀，而《箋》有異同。《天作・序》亦言祀，而《疏》有異同。其非《序》義則一也。《序》既言祀先王先公，明先公非獨后稷，況后稷爲配天之祖，《序》必不略之，而稱先公且在先王之下，則祀先王先公其爲祫祭又明矣。《天作》之詩，與《烈文》相次，知是一時之事。《洛誥》曰：「戊辰，王在新邑，烝。」謂祫祭於新邑之大廟也。先王先公皆升，合食於后稷之廟，但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在豐，未必祝迎羣廟之主耳。故曰祀先王先公，而不言祫祭也。以往歲之十二月戊辰烝祭后稷廟，而祀先王先公以來歲之日，至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

上帝，而武王亦配焉。故《烈文》、《天作》、《我將》、《載見》皆一時之事也。《昊天有成命》是郊祀后稷配天之事，而序《我將》前者，洛邑之成，即行郊禮。《召誥》曰：「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周書・作雒》曰：「乃設丘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是也。至成王往新邑，然後行宗祀明堂之禮。《洛誥》曰「祭歲」，是也。歲者，初歲也。夏正初歲爲啓蟄，周正初歲爲日至，言祭歲，不言初歲，祭者，郊常祭也。故夏時言初歲。祭明堂，禘祭也，故《洛誥》言祭歲，《昊天有成命》與《我將》非一時事也，以事類序者也。至祫祭后稷之廟，在宗祀明堂之前，皆成王往新邑時事。以新立后稷之廟，故先祭后稷而後祭文、武，以時先後序也。禮五年而再殷祭，祫與宗祀，一時並舉，無乃瀆乎？曰：此洛邑既成，五宮新位，咸秩無文，周公定之，成王行之。以是爲萬億年，敬天之休，何謂瀆乎？大廟之禮，莫大于祫。明堂之禮，莫大于宗祀。宗祀之禮，夏殷無文。故《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嚴父配天之祭，惟周公行之，亦惟文王之德之純，與天命爲不已也。故禹、湯皆稱宗，而文王稱祖，而或乃謂明堂祖宗配食之禮，四代皆然，又以秦《月令》季秋大饗，帝嘗牷牲，告備於天子當之。帝、禘古通，彼謂禘，嘗爲大饗，告備其牷牲者，即《祭義》所謂養獸巡牲之禮耳。而以爲明堂之祭，豈其然乎？禘郊祖宗，四代所同。宗祀明堂，周公所造。《洛誥》曰：「王肇稱殷禮。」言未制禮之時，用殷禮也。又曰：「祀于新邑，咸秩無文。」言太平去殷禮也。成王之往新邑，主於宗祀明堂，以告太平。而十二月戊辰，烝於太廟，以祀先王先公，固謂郊與明堂皆祭天，禘與祫皆殷祭，不可一時並舉。聖人饗帝，孝子饗親，其義精矣。何謂瀆乎？《正義》謂《天作》是時祭，非祫祭，特以過泥《箋》意而誤也。

《昊天有成命》《詩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孔穎達正義：《昊天有成命》詩者，郊祀天地之樂歌也。謂於南郊祀所感之天神，於北郊祭神州之地祇也。天地神祇佑助周室，文、武受其靈命，王有天下，詩人見其郊祀，思此二王能受天地之命，勤行道德，故述之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言文、武施行道德，撫民不倦之事也。所感天神者，周人木德，感蒼帝靈威仰而生，祭之於南郊，神州之神則祭之於北郊，此二者雖南北有異，祭俱在郊，故總言郊祀也。案《禮》，祭祀天地非止一事，此言郊祀天地，不言所祀之神。但祭之於郊而天地相對，唯有此二神耳。何者？《春官・大司樂》職曰：「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皆出。」注云：天神則主北極，地祇則主崑崙。彼以二至之日祭之於丘，不在於郊。此言郊祀，必非彼也。《大司樂》又曰：「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祇。」注云：天神，謂言五帝。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也。《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注云：陽祀，祭天於南郊。陰祀，祭地於北郊。此二祀文恆相對，此郊祀天地俱在郊，而天地相對，故知是所感之帝，神州之神也。其祀天南郊，鄭云夏之正月，其祭神州之月，則無文。此序同言郊祀，蓋與郊天同，亦夏正月也。此經不言地，《序》云地者，作者因祭天地而爲此歌。王者之有天下，乃是天地同助，言天可以兼地，故辭不及地。《序》知其因此二祭而作，故具言之。）申培《詩說》：康王禘成王于明堂之詩。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一八：郊謂冬至祭昊天於圜丘，夏至祭地祇於方澤，詩稱昊天，是以知非祈穀之郊也。《詩總聞》卷一九：「並受此丕丕基」，見書・立政》。初兼稱文王、武王，繼三稱文王，一稱武王，又稱以並受此丕丕基，故此稱天命，亦並言受，至言文、武之際，又自有微意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主意在文武受命，況郊祀以后稷配，舍后稷而言文、武，何也？意者推言文、武受命，而後得以郊天祀地耶。二后雖不明言文、武，然周之受命，舍文、武其誰？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詩多道成王之德，疑祀成王之詩也。【略】《國語》叔向引此詩，而言曰：是道成王之德也。成王，能明文昭，定武烈者也。以此證之，則其爲祀成王之詩無疑矣。《詩序辨說》卷下：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以附己意。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辨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寧。緝熙，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爲祀成王無可疑者。又況古昔聖王制爲祭祀之禮，必以象類，故祀天於南，祭地於北，而其壇壝樂舞器幣之屬，亦各不同。若曰合祭天地於圜丘，則古者未嘗有此瀆亂龐雜之禮。若曰一詩而兩用，如所謂冬薦魚，春獻鮪者，則此詩專言天而不及地。若於澤中方丘奏之，則於義何所取乎？序說之云反覆推之，皆有不通。其謬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

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詩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穌。故曰成者，其語成字，不爲王誦之證。而韋昭之注，大略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耶？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謂尊號曰昭，不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證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滌千古之謬，而不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耶？或者又曰蘇氏最爲不信《小序》，而於此詩無異詞，且又以爲周公制作所定，後王不容復有改易，成王非創業之主，不應得以基命稱之。此又何耶？曰：蘇氏之不信《小序》，固未嘗見其不可信之實也。愚於《漢廣》之篇，已嘗論之，不足援以爲據也。夫周公制作亦及其當時之事而止耳。若乃後王之廟所奏之樂，自當隨時附益，若商之《玄鳥》作於武丁孫子之世，漢之廟樂亦隨時而更定焉。豈有周之後王乃獨不得褒顯其先王之功德，而必以改周公爲嫌耶？基者，非必造之於始，亦承之於下之謂也。如曰邦家之基，豈必謂太王、王季之臣乎？以是爲說，亦不得而通矣。況其所以爲此，實未能忘北郊集議之餘忿，今固不得而取也。

《毛詩講義》卷一二：《周禮》：冬至祭昊天於圜丘，夏至祭地祇於方澤，而歌此乎？蓋以后稷配天，而詩中推文、武之受命耳。后稷其肇祀，而文、武其基命也。《毛詩原解》卷三二：朱子改爲祀成王之詩，非也。古者，冬至合祀天地於郊，此詩頌昊天而不及地，如人稱父而不及母，統于尊也。故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樂非一章，此其刪存之一耳。昊天難名，即文、武受命以頌天。故《大雅・文王》之篇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天必言聖，聖同天也。成王云者，猶《大雅・下武》云：「成王之孚。」《酒誥》云：「成王畏相。」皆成就之義，非成王誦也。【略】朱子改爲祀成王，則詩當作于康王後。郊廟之歌，周公所定。一代憲章，後王詩焉得列《天作》、《我將》之間？《周頌》三十一篇，無康王以後詩。泥文生解，引《國語》爲證。按《國語》解成字之德，無以辨其必爲王誦也。其云德讓信寬固和，皆所以基命，成其爲王者也。若皆謂美王誦，則二後不過應受，而成王功德遠過祖考。豈詩人立言之意？周家基命由二后。蘇軾謂成王非基命之主，是矣。又據《商頌》祀武丁，謂《周頌》亦當有康王以後詩。夫《商頌》，古樂僅存，無容再刪。周公所定內外百祀之樂，夫子刪存止三十一篇，焉得更有後人制作雜其中？有之，亦當附《小毖》、《載芟》後，不宜攙入祖考廟樂之前。不然，則《頌》亦錯亂矣，豈但《序》不足信乎？《詩毛氏傳疏》卷二六：此冬至圜丘，夏至方丘，祀天地之樂歌也。【略】蓋禘郊祖宗，皆祭天之事，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禘郊通稱，亦猶祖宗通稱焉耳。周人於孟春南郊之祀，以后稷配，《思文》之詩是也。於冬至圜丘之禘，以帝嚳配，此《昊天有成命》之詩是也。后稷立大祖廟，又以配天，帝嚳無廟，但有石室，藏於大廟大室，於兩日至出以配天，親疏遠近之義也。禘本兼天地，故詩言天而《序》兼言地，則圜丘、方丘皆歌此詩。可知圜丘以嚳配，則方丘亦以嚳配。又可知《曲禮下》天子祭天地，孔《疏》云：《孝經緯》后稷爲天地之主，則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周人以嚳配圜丘，亦當配方澤，是矣。孔仲達泥此《序》之爲郊，而不爲禘，遂以爲南郊北郊，不爲圜丘、方丘。則周人於南、北郊既歌《思文》，又歌《昊天有成命》。而於冬至圜丘，夏至方丘，兩大禘無詩。后稷配天有詩，帝嚳配天無詩，遂使周公制禮，一代典章殘闕茫如，非細故也。且南郊稱上帝，不稱昊天，此其義證也。詩中但述文、武之功德，不及帝嚳，與《雝》篇追述文、武而不及后稷同意。且帝嚳之祖，其神甚遠，止歌詩以配天，不必援詩不涉嚳一語，以爲疑也。金鶚云：始封之祖，固是后稷，而世系之遠祖，則帝嚳也。嚳又有聖德，故圜丘以之配天。冬至爲陽生之始，故祭天而以世系之遠祖配。夏正孟春爲一歲之始，故祭天而以肇封之始祖配。子月在寅月先，遠祖在始祖先，其配祭各有所當。鄭氏以禘爲圜丘、方丘之祭，卓識自超千古，而注《大宗伯》「昊天上帝」，以爲天皇大帝。注《大司樂》，以爲天神主北辰。注《月令》「皇天」，以爲北辰耀魄寶，本於《春秋緯・文耀鉤》、《元命苞》。崑崙之說本於地統書《括地象》。亦是緯書，此鄭氏之失也。《詩譜》卷四：如「夙夜基命宥密」四句，非大聖人制作，誰能更道一字，必非祀成王之詩。《詩經原始》卷一六：祀成王也。又：《序》謂「郊祀天地」，不知何所取義？詩唯首句及天，「二后」下皆言文、武受命，及成王之德。曰「不敢康」，曰「宥密」，曰「緝熙」，而終之以「單厥心」，所以上基天命，纘成王業，而能安靖天下者於是乎在。於天地毫不相涉，天下豈有此等祭天地文乎？尚何煩諸儒之紛紛辯論爲哉！《集傳》本歐說，援引《國語》以爲祭成王之詩。蓋依經爲解，辭無紆曲。其說較正，姚氏亦從之而不肯明言，且更引及揚雄、賈誼之言以爲證，其亦費盡無數脣舌矣！何不憚煩若是耶？茲並附錄諸儒之說於後，覽者可以自辨其得失焉。

《我將》《詩序》：《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孔穎達正義：《我將》詩者，祀文王於明堂之樂歌也。謂祭五帝之於明堂，以文王配而祀之。以今之大

平由此明堂所配之文王，故詩人因其配祭，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陳周公成王法文王之道，爲神祐而保之，皆是述文王之事也。此言祀文王於明堂，即《孝經》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文王之配明堂，其祀非一。此言祀文王於明堂，謂大享五帝於明堂也。《曲禮》曰：「大饗不問卜。」注云：「大饗五帝於明堂，莫適卜。」《月令》：季秋。是月也，大享帝。注云：「言大享者，徧祭五帝。」《曲禮》曰：「大饗不問卜，謂此也。」是於明堂有總祭五帝之禮，但鄭以《月令》爲秦世之書，秦法自季秋，周法不必然矣。故《雜問志》云：不審周以何月，於《月令》則季秋正可。不審祭月必有大享之禮。明堂是祀天之處，知大享當在明堂。又以《孝經》言之，明堂之祀必以文王爲配，故知祀文王於明堂是大享五帝之時也。其餘明堂之祀，則法小於此矣。《玉藻》注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論語》注云：「諸侯告朔以羊，則天子特牛焉。」是告朔之在明堂，其祭止用特牛。此經言維羊維牛，非徒特牲而已。故知非告朔之祭也。）申培《詩說》：季秋禘上帝於明堂，而配以文王之樂歌也。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一八：此《傳》所謂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也。《記》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商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氏以祖宗爲明堂之配，而王氏以祖宗爲不毀之廟。予竊以鄭氏爲不然，何者？四代之所禘皆其祖之所自出，廟之所不及者也。其所祖者，廟之所自始者也。其所郊者，先世之有功者也。其所宗者，近世之有功者也。有虞氏繼堯，堯、嚳非其姓也。故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黃帝、顓頊之所自出，而顓頊，舜之祖。此其不可易者也。堯、嚳則舜之所繼，而有功者也。故舜之將攝也，受終于文祖，堯之祖也。禹之將攝也，受命于神宗，舜之宗也。將以天下予人，必告其所從受天下。舜之所從受天下者，堯也。則舜之以堯爲宗也，明矣。《詩補傳》卷二六：明堂，王者之堂也，其制始于黃帝之合宮，有虞謂之總章，夏謂之世室，商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以爲聽政之所耳。祀文王於此，則周公爲之也。周公制作禮樂，以爲周之王業始於后稷，成於文王，思所以報之，既於郊祀以后稷配天矣。文王獨可遺哉？於是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焉。此周公以義起之也。先儒謂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而人成形於父，故季秋享帝而以父配之。以季秋物成之時也。又曰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親親，周道備矣。又曰《月令》季秋大饗帝，此秦世之書，周法必不然也。《詩總聞》卷一九：詩多言文王之典，今《周禮》蓋文王之時所著。所謂「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皆造始之意。自太王已有司空。《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八：陳氏曰：古者祭天於圜丘，掃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爲未足以報本，故於季秋之月，有大享之禮焉。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又：明堂祀上帝而文王配焉。故此詩雖文王之樂歌，必先言祀天，而次言祀文王。「我將我享，維牛維羊，維天其右之。」言祀天也。「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饗之。」言祀文王也。於天維庶其饗之，不敢加一辭焉。於文王，則言儀式其典，日靖四方，天不待贊，法文王，所以法天也。卒章惟言畏天之威，而不及文王者，統於尊也。畏天，所以畏文王也。天與文王，一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之樂歌也。又：程子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以祖配之，以冬至氣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而人成形於父，故季秋享帝，而以父配之，以季秋成物之時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古者郊以報本反始而尚質，故祀天以祖配，郊祀后稷以配天是也。明堂以備物告成，而尚文，故祀上帝以禰配，崇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也。《詩志》卷八：語拙氣柔，理專情充。如此文字，眞可格天。郝懿行《詩說》卷下：「維羊維牛」，曷爲羊先於牛，王平仲引彭山季氏云：《周禮・羊人》曰：積共羊牲，謂積柴祭天，則用羊實柴也。先柴而後獻，故維羊又在維牛之上。將者，奉羊以共柴。饗者，獻牛以共祀，理或然歟？《讀詩經》卷三：帝者，天之主宰，無聲臭之可窺。文者，周之儀型，有典法之可守。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蓋欲假帝以神文。即藉文以顯帝，其道一耳。孔子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周公其人也。」義主武而詞歸公，蓋惟公能知天人之相爲流通，以特創此禮也。《詩毛氏傳疏》二六：此宗祀文王配天之樂歌也。《孝經》「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孝經》與《詩序》正合。《思文》，后稷配天。《我將》，文王配天。皆是周公攝政五年，治雒中事，《逸周書・作雒》篇「乃位五宮，明堂居其一。」孔晁注云：明堂在國南者也。此正言周公治雒，築明堂，其時宗文王，不宗武王，故詩但歌文王也。《孝經》所謂「嚴父配天」也。宗文猶行武王

之事，若宗武竟行成王之事。宗文，辟成王也。《禮記・樂記》：武王克殷，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此武王之祀，非行宗祀之禮。故《鄭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則不以爲《孝經》、《詩序》爲一祀矣。《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祭法》言宗武王。注又引《孝經》宗文王以爲證。韋昭《魯語注》云：此與《孝經》異也。周公初宗文王，後更祖文王而宗武王。韋說是矣。周人以文、武爲祖宗，宗廟之禘，禘於清廟。祖宗之禘，禘於明堂，是其制也。《詩誦》卷四：頌體簡嚴，而「儀式刑」三字獨文繁語複，故自不可一律。《詩經原始》卷一六：祀帝於明堂，以文王爲之配也。又：首三句祀天，中四句祀文王，末三句則祭者本旨，賓主次序井然。觀此，則上章並非天地合祭並顯然矣。《詩本誼》：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一：《正義》謂明堂之祀爲大饗五帝於明堂者，說宗鄭氏。其五帝名號見緯候之書，而其制又皆沿於秦世儒者之書。惟《周官》有祀五帝及兆五帝於四郊之文，然五帝之祠至漢高帝立北畤而始備。及文帝作渭陽五帝廟，同宇帝一殿，面各五門，各如其帝色，而儒者遂附會《考工記》五室以爲明堂之制，又太一之方起於謬忌，而儒者又於明堂盛德記刺。《易緯》：太一下行九宮之數，以明其制。此五室九室所自昉也。以周公太平制禮而一斷以讖緯方士之言，及晚周秦漢之所沿革此義禮者，所以不敢無間然者耳。《周禮》五宮不言明堂，大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警戒，與其具修。鄭注云：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彼疏謂鄭《曲禮注》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明堂不卜，此云帥執事而卜日，則此祀五帝不合有明堂。鄭云及明堂者，廣解祀五帝之處，其實此處無明堂。下經祀大神示，疏謂冬至祭天於圜丘，夏至祭地於方澤，亦不及明堂。《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謂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其以六器禮天地四方。」鄭注亦謂冬、夏至及四時之祭，皆不言明堂。即《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明言五帝矣。然亦非明堂也。則《頌》所謂祀文王於明堂，周公制禮之最大者，而《周官》獨不一及之乎？《封禪書》引《周官》：冬日至，祀天於南郊。夏日至，祭地祇謂圜丘。即郊，其說亦不始於王肅，惟不言北郊耳。自秦及漢初，皆以畤爲郊而祭地於澤中之圜丘，與《周官》之圜丘、方丘，固不必盡合也。至武帝又改澤中之圜丘爲后土，成帝時匡衡等始創南郊、北郊之議，以爲郊處各在帝王所都之南北，乃立南北郊而罷雍五畤及汾陰后土，其後屢復屢罷，而明堂則在泰山之下，亦非禮所謂明堂也。至王莽改祭禮，乃據《周官》以爲祀天地之樂，有別有合，大合樂以致鬼神示，爲合祭分樂而祀之，以祭以享，以祀爲特祭。孟春正月上辛，及丁合祀天地於南郊。日冬夏至分祀天地於南郊、北郊，而北郊則使有司奉祭，其與《周禮》稍詳矣。然以圜丘、方丘爲南北郊，則一也。蓋夏正之郊與冬日至之圜丘，固不能并而爲一，而合祭之說亦甚不經。至於周宗祀明堂之月，惟《洛誥》之祭歲爲日冬至，周之正月與《大司樂》同，則圜丘之奏樂降神，即明堂之宗祀也。祭地雖於方丘，奏樂降神其正祭，當亦在明堂。《大司樂》但言奏樂，不言其祭之儀節。《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郊祀明堂，皆禋祀也。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赤璋白琥元璜禮四方，天至尊無對，故稱上帝是爲天神，其地與四方即所謂兆五帝於四郊。《月令》五行之帝是也。是爲地示。《月令》：仲夏帝用盛樂，合祭五行之帝，即夏日至澤中，方丘之奏樂。秦以爲大雩，此其異於《周禮》者耳。若夫六天之名，及謂五帝太一之佐者，皆緯書方士所稱，不足據也。后稷南郊所配，文王明堂所配皆昊天上帝。明堂五宮同制，後儒以有大饗五帝於明堂之說，遂謂木室東北，火室東南，金室西南，水室西北，則土室當在中央。以爲帝各一室，無奧阼之位，亂堂室之制，僅依《顧命》路寢東西房夾室。《周書・作雒》五宮以證《考工記》五室，四旁兩夾之不在四隅，而《鄭志》乃謂西都猶諸侯制度，其舍經任《傳》之失，當不辨而自明矣。

《時邁》《詩序》：《時邁》，巡守祭告柴望也。《鄭玄箋》：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于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徧于羣神。」孔穎達正義：《時邁》詩者，巡守告祭柴望之樂歌也。謂武王既定天下，而巡行其守土諸侯，至于方岳之下，乃作告至之祭，爲柴望之禮。柴祭昊天，望祭山川。巡守而安祀百神，乃是王者盛事。周公既致太平，追念武王之業，故述其事而爲此歌焉。《宣十二年・左傳》云：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明此詩周公作也。治天下而使之太平者，乃是周公爲之，得自作頌者，於時和樂既興，頌聲咸作，周公採民之意，以追述先王，非是自頌其身，故得親爲之。《序》不言周公作者，頌見天下同心歌詠，例皆不言姓名。經之所陳，皆述巡守告祭之事，指文而言。「時邁其邦」，是巡守之辭也。「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是告祭之事。柴望祭天，經不言天，百神以天爲宗，其文可以兼之矣。）申培《詩說》：述武王巡守而朝會祭告之樂歌。蓋《大武》之三成也。賦也。《詩補傳》卷二六：《書・周官》篇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

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此成周十二年一巡守之制也。武王克商，天下未寧而崩，固未暇及巡守之事。《左氏傳》所載，豈見武王有倒載干戈之事，遂誤引此詩邪？以《書》爲據，則爲成王巡守明矣。其告祭柴望，則用有虞氏故事。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五月南巡守，如岱禮。八月西巡守，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如西禮。柴，謂燔柴祭天，以告至也。望，謂境內山川，如其秩次，望而祭之。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視伯、子、男。《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八：人之宗子，主一家者也。天之子，主天下者也。「時邁其邦」，人神莫不受職，則昊天其子之可知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說者謂武王巡守告祭之詩，成王亦當撫萬邦，巡侯甸，四征不庭矣。觀此詩殊非告祭之辭，與《般》之詩不同，王者省方，祭于所過名山大川，不必皆祀天也。意者，《時邁》之時，因巡守而祀百神，作詩者歌頌其事爾。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巡守而朝會祭告之樂歌也。又：《春秋傳》曰：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而《外傳》又以爲周文公之《頌》，則此詩乃武王之世，周公所作也。《外傳》又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以饗元侯也。韋昭注云：《肆夏》，一名《樊》。《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即《周禮》九夏之三也。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毛詩講義》卷一二：此巡守之禮，乃武王舉行而周公頌之也。非武王之自爲頌也。武王既定天下，巡行其守土諸侯，各朝於方岳之下，乃爲告至之祭，柴望之禮。柴祭昊天，望祭山川。《讀詩私記》卷五：武王巡狩之事，《詩》有《時邁》，《書》有《武成》。《時邁》，祭告之樂章也。《武成》，識其政事以示天下來世也。庚戌，柴望，大告《武成》，此告祭懷柔之實也。昭我周王，天休震動，此「莫不震疊」之實也。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此「式序在位」之實也。偃干戈，歸馬放牛，此非戢櫜之意乎？建官位事，重民五教，惇信明義，崇德報功，此非懿德以保之乎？《詩切》：武王克商，封諸侯之歌也。《讀詩經》卷三：《時邁》所詠，與《書》之《武成》略同。《武成》事在克商之初，《時邁》事在正位之後。故《武成》概言柴望，自豐而祀之辭也。《時邁》實舉河嶽，則自其邦告至之禮也。而史不言武王有巡狩事，天下初定，政教未齊，遠方之國，必有頑梗弗靖者矣。故詩曰：「薄言震之，莫不震疊。」必有積習未革者矣，故詩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此巡狩所以彰明慶讓，浹和神人，爲撫御天下之大權也。守成之主，或非所急，故《周禮》鄭注有「王不巡狩，六服盡朝」之文，若開創時，則有不可緩者。使武王七年在位，典禮缺焉。其何以盡君人之職，而爲昊天所子。史文不具，當以《時邁》之詩補之也。《左傳》以「載戢干戈，載櫜弓矢」爲武王克商之《頌》，則是《武成》以後，即舉此禮，詩應作于其時，而後王之巡狩者亦用之。《詩毛氏傳疏》卷二六：此武王巡守告祭天之樂歌也，《書序》云：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案獸與狩古字通。用獸識其政事。《史記・周本紀》作行狩記政事，事雖行於武王，而詩自作於成王耳。《白虎通義・巡守》篇云：何以知太平乃巡守。【略】三家《詩》說如此。《正義》以爲其言違，是矣。《詩經原始》卷一六：《春秋傳》曰：「昔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而《外傳》又以爲「周文公之《頌》」，則此詩爲周公作無疑矣。然《外傳》又云：「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以饗元侯也。」韋昭注云：「《肆夏》一名《樊》，《昭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即《周禮》《九夏》之三也。」呂叔玉云：「《肆夏》，《時邁》也。《樊遏》，《執競》也。《渠》，《思文》也。」夫以此詩爲《肆夏》，特詩有「夏」之語耳。《肆夏》，《集傳》謂陳布懿德于中夏；鄭氏謂陳其功于是，大而歌之。訓義各別，姑不具論。案《周禮・鐘師》：「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杜子春曰：「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驁夏》。」既以《時邁》爲《肆夏》，而《時邁》之文乃周武王初有天下朝祭之文，固不可以之饗元侯，亦與尸出入無干，何以奏爲？至《思文》之奏于四方賓來，尤爲無理，其可信乎？故《詩》至今日，第循文以求其義焉，可矣。如必指某詩配某樂，非鑿即妄，誠未見其能當也。《詩本誼》：成王巡守，東封太山，祭百神，朝諸侯于太山之下也。

《執競》　《詩序》：《執競》，祀武王也。（孔穎達正義：《執競》詩者，祀武王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既致太平，祀於武王之廟。時人以今得太平，由武王所致，故因其祀述其功，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述武王生時之功也。）申培《詩說》：昭王禘康王于明堂之詩。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祀武王樂歌也。執競猶持勝也。武王一怒而安天下，其強莫加焉。惟武王執競，故能有其競。不然，則其強易折也。然武王所以成王業，受天命者，惟不顯其光得之，非無競所能致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祭武王、成王、康王之詩。《詩序辨說》卷下：蘇氏以周之奄有四方，不自成康之時，因從

《小序》之說，此亦以辭害意之失。《皇矣》之詩，於王季章中蓋已有此語矣。又豈可以其大蚤而別爲之說耶？詩人之言，或先或後，要不失爲周有天下之意耳。《詩傳注疏》卷下：爲人君者當持其自強不息之心，操之不舍，守之不失，斯可以立天下之大事，成天下之大功。若把握不堅，勤怠不常，非所謂執競也。《詩辨說》：或謂一詩而用之三廟爲可疑者，以之合祭則四廟又闕，用之三廟則曷爲而可同？愚謂以諸《頌》例之，后稷、大王、文、武、成王皆各有《頌》，獨《賚》之一詩以爲頌文、武之功。然《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三章，則爲武王之《頌》明矣。疑不得爲兼頌成、康也。然如《天作》之詩，本祭大王而下及文王，又及其子孫。《昊天有成命》本祀成王，而其辭又上及文、武二后。《賚》亦武王之《頌》，而其辭又上及文王。往往上則推本其先，下則期美於後。今《執競》之詩，朱子斷以爲昭王以後，豈非祀康王之詩乎？蓋所謂「執競武王」者，亦推本而言。若祀成王而上及文、武。若曰「不顯成康」，則亦父子連及之辭。夫如是，則文、武、成、康之各有詩。而《執競》之兼用於三廟者，決不然也。《毛詩原解》卷三二：朱子改爲祭武王、成王、康王之詩，非也。頌武王僅二語，而頌成、康過爲鋪張。文義不類。蘇軾謂周奄有天下，不自成、康始得之矣。祀成、康，則此詩作于康王以後。周之禮樂，定自周公，是篇所謂《遏》即《韶夏》者也。《禮》：牲出入，奏《韶夏》，天子以《遏》饗元后。康王以後，昭、穆之季，未聞有繼周公作禮樂者。即有新聲，豈可以配《九夏》乎？云成、康者，武王成功，康定天下，猶《酒誥》言成王，《大誥》言寧王云爾。凡《詩》、《書》言「武」、「成」、「康」、「寧」多頌武王，而王誦、王釗，率祖考爲謚耳，豈凡言「成康」者即爲二王乎？《詩故》卷一〇：祀成王、康王而推本于武王也。《毛傳》泥《序》而稱不顯乎？其成大成而安之，則誤矣。《詩志》卷八：宏衍亢厲。又：篇幅不長，卻極鋪張揚厲之勢。《詩毛氏傳疏》卷二六：《周禮・鍾師》注：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案僖與競同。此或出三家《詩》。《時邁》「肆于時夏」，《思文》「陳常于時夏」，兩詩皆言夏，而中間廁《執競》一篇，故遂以三詩配。《國語》三夏，鄭注云：《九夏》皆詩篇名，樂崩而亡。《頌》不能具，則不以呂說爲然。而箋《詩》兩言夏，仍作九夏解，非《毛詩》義也。《詩經原始》卷一六：此詩或以爲「祭武王」，（《小序》、《毛傳》、《鄭箋》、《孔疏》及范氏景仁。）或以爲祭成王，（朱鬱儀、季明德、何玄子。）又或以爲三王並祭，（歐陽氏、《集傳》及姚氏際恆。）紛紛辯論，迄無定解，總爲「成王」二字所誤耳。「昊天有成命」之「成王」，分明是成王誦，而毛、鄭輩乃以爲「成此王功，不敢自安逸」作解。此篇之「成康」，本是武王「成功康定天下」，而歐陽氏以下諸家又偏以「成王誦、康王釗」爲訓。讀書固執如此，說《詩》焉能解頤？詩發端特題「武王」，勢極嚴重。下二句歷言其功德之著。「不」讀作丕，大也。「顯」，明也。「成」，武成也。「康」，康定也。一字一義，如《舜典》之「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等句。而因成爲無競之烈，雖在上帝亦不能不以君人之道望之也。故自其成功康定，「奄有四方」以來，明無不照，知無不周，故曰「斤斤其明」也。所以不祭則已，祭必降福。當其祭也，鐘鼓則喤喤然，磬筦則將將然，降福則穰穰然。而神之降福雖多，而大祭者之威儀愈益謹重，不敢以醉飽而失其度。天是以福祿頻來，常反覆而不厭也。此非專祭武王之詩乎？若謂「三王並祭」，無論典禮無稽，即文勢亦隔閡難通。蓋「烈」則歸之武王，「皇」則屬諸成、康，而「奄有四方」者又始自成、康矣。通乎不乎？當亦不言而自辨已。即謂合祀成康，推本武王，而「奄有四方」亦非自彼二后也。故詩又當從《序》，爲「祀武王」之說爲是。唯范氏景仁曰，「祀武王而述成、康，見子孫之善繼」；與呂涇野之言曰，「自成、康以來，其功則能崇天下，其德能和敬以奉祭祀，武王其必享之」，仍泥「成康」字爲成王、康王，而更曲爲之說，眞所謂腐儒迂論，徒增人厭耳！呂說愈不通，可恨，可恨！至呂叔玉謂「《樊遏》、《執競》也」，杜子春謂「牲出入奏《昭夏》」，即此詩。其附會之謬，已見上篇。然終不知《執競》之「武王」，與「牲出入」何所干涉，而必用而奏之也。《詩本誼》：嗣王祀武王，而以成、康配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一：《時邁》、《執競》、《思文》三詩，皆述武王克商時事，而詩則作於周公致太平之後，故三詩皆有夏名。《傳》謂成大功而安之。《正義》申之，以爲大功謂伐紂是也。《逸周書・世俘》篇文爛脫亂，劉歆以爲古文《武成》三統世經所引，亦頗錯誤顛倒。歆雖刺《書序》坿益之，不知是正也。今考定其文曰：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于周，俾史佚繇書，告于天于稷，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燎。王不革服，格于廟。自大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越五日乙卯，乃以庶邦祀毓於周廟。此即《思文》、《執競》所歌之事也。《世俘》雖非古文《武成》，《呂氏春秋》謂武王伐殷，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蔡邕《明堂月令論》引《樂記》亦同。太室即世室。薦俘世室，故曰世俘。蓋《尚書》家之傳記也。《世俘》又曰：王入奏庸》，大享一終。王定，大享三終。《周官・大司樂》曰：王出入，則令奏《王夏》。

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世俘》大享，謂祭。《大司樂》大饗，謂賓客。三夏皆歌武王之事，則《世俘》奏《庸》，非歌此三詩也。《序》以爲祀武王詩者，詩言「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太平告成功之詩也。《周書・度邑》曰：王至于周，自鹿至于邱中，具明不寢。皇皇乎，定天保，依天室，惟懼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安得有所謂「既醉既飽」者哉？則此詩之作爲祀武王明矣。又此詩有「既醉既飽」之文，則非《昭夏》，與杜子春所謂「客醉而出，奏《陔夏》」相近。《燕禮・大射禮》賓出皆奏《陔》，則此當爲饗元侯之三夏，非祭祀之三夏矣。

《思文》　《詩序》：《思文》，后稷配天也。（孔穎達正義：《思文》詩者，后稷配天之樂歌也。周公既已制禮，推后稷以配所感之帝，祭於南郊。既已祀之，因述后稷之德，可以配天之意，而爲此歌焉。經皆陳后稷有德可以配天之事。《國語》云：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是此篇周公所自歌，與《時邁》同也。后稷之配南郊，與文王之配明堂，其義一也。而此與《我將・序》不同者，《我將》主言文王饗其祭祀，不說文王可以配上帝，故云祀文王於明堂。此篇主說后稷有德，可以配天，不說后稷饗其祭祀，故言后稷配天。由經文有異，故爲序不同也。）　申培《詩說》：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賦也。《獨斷》：祀后稷配天之所歌也。　蘇轍《詩集傳》卷一八：《周頌》有祭天之詩三焉：其一曰《昊天有成命》，以郊祀天地。此所謂禘嘗，祀昊天於圜丘，而以嚳配之者也。其二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此所謂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也。其三曰《思文》，后稷配天。此所謂郊稷，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者也。此三者，其說皆出於鄭氏。古者論郊祀者，莫密於鄭氏，然世或以其怪而不信。予以爲鄭氏近之，而不善言之。故爲之辯曰：天一而已，然而天有五行。五行之神而尊之曰五帝，不可謂無六天也。古之帝王以五行之德迭王天下，故以火德者曰炎帝，【略】古之帝王以五德相授而有天下，其來尚矣。至於周而爲木，故以其行王天下，則又特祀其神，此亦理之當然也。然鄭氏之說，則怪矣。曰昊天者，耀魄寶。蒼帝者，靈威仰。赤帝者，赤熛怒。黃帝者，含樞紐。白帝者，白招拒。黑帝者，叶光紀。帝王之以其德王天下者，皆其所感而生也。此尚何以使學者信之？然鄭氏之所謂感生者，禮之所謂祖之所自出也，然則記者亦過矣。史稱秦襄公居西方，自以爲主少皞之神，故作西畤，以祀白帝。其後宣公作密畤，以祀青帝。靈公作吳陽上畤，以祀黃帝，下畤以祀炎帝。漢高帝曰：吾聞天有五帝，而不足一，何也？於是復作北畤，以祀黑帝。其說皆與鄭氏合，故鄭氏之說古矣。而所以言之非也。若夫王氏之學有昊天而無五行，故曰禮之所謂禘嚳者，大祭於廟，而以嚳爲祖也。所謂郊稷者，祀昊天而以稷配也。所謂祀文王於明堂者，亦以配昊天也。予竊而非之，何者？周人推其受命祖曰文王，始封之祖曰后稷，故周人之廟至稷而止。又推而上之曰后稷生於姜嫄，則又立姜嫄之廟，曰先妣姜嫄，帝嚳之妃，而特立廟，則嚳無廟矣。無廟則無主，無主則無以禘。無廟則無所禘，將禘於后稷之廟，是以父而下禘於子孫之廟，非禮也。且夫肅之所謂其祖之自出者嚳也，以嚳爲祖之所自出可也。未有禘祖之父，而以祖配之者也。王者之祭天地維外之，故爲之配以主之禘，禘之父，而爲之配，是外祖之父也。由是言之，嚳不得與宗廟之禘，而祖之所自出者，非嚳，則所謂禘嚳者，誠配天也。《詩補傳》卷二六：此后稷配天之樂章。《國語》以爲周文公之《頌》，必有所據。然《國語》第能言《時邁》、《思文》二詩爲周公之作，若以孔子之言參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皆出于周公，則《昊天有成命》、《我將》、《思文》皆一時之事，周公既作《思文》，則二詩作於周公，何疑之？　《詩總聞》卷一九：《生民》言「誕降嘉種」，至此又言「貽我來牟」，恐止是舜降此種，故曰「汝后稷，播時百穀。」鄭氏：赤烏將牟麥俱來。雖可附會，要未必實然。大率亦履神迹、吞鳥卵之比。毛氏則不如此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后稷配天之歌也。《書》以「文思」稱堯，《詩》以《思文》歌后稷，皆言其表裏也。《記》曰：后稷之爲烈也，豈一手一足哉？說者言其以農事開國，不知其有立極之功。惟其率育，故能陳常。惟其陳常，故能立極。蓋既富而教之也。　《毛詩講義》卷一二：《國語》曰：周文公之爲《頌》曰：「思文后稷。」然則《頌》非周公，誰能爲之也？　《毛詩原解》卷三二：詩云配天德也，《序》言配天祭也。有是德，故有是祭，此其樂歌也。《周禮》謂之《納夏》，一名《渠》。百穀獨舉來牟者，來，小麥。牟，大麥也。冬至郊祀，惟二麥生，《易》所謂復見天地之心者也。乾爲金，麥，金王則生，廢則死，歷四時而成。謂之首種，爲百穀繼絕續乏。《春秋》無麥則書，故郊稷特舉之也。《詩故》卷一〇：后稷播時百穀，此獨舉來牟者，《月令》：麥爲首種。氾勝之農書亦稱田有六道，麥爲首種。舉首種者，以該其餘也。大麥爲牟，小麥爲來。牟即麥，聲之轉耳。《生民》敷陳其詳，此則約畧其要，《雅》、《頌》之體，則然也。　《詩切》：成王親耕藉田歌也。　《詩毛氏傳疏》卷二六：此南郊祀天

之樂歌也。后稷爲周始封之祖，故既立爲大祖廟，而又於南郊之祀配天。《生民・序》云：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是也。《孝經》：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祭法》：周人郊稷。鄭注云：祭上帝于南郊曰郊。《魯語》展禽曰：周人郊稷。韋注與鄭同。《書・召誥》篇「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雒，用牲于郊，牛二」。牛二者，帝牛一，稷牛一也。《逸周書・作雒》篇：周公設丘兆於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是正謂周公在雒祀天，始行后稷配天之事。與《孝經》合。其後遂以南郊配稷爲定禮。又與《祭法》、《魯語》合也。

《詩本誼》：周公在洛，郊祀后稷以配天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一：后稷配天，在文王受命之日，所謂「文王之典，肇禋」是也。而《正義》謂周公制禮後者，以詩言「貽我來牟」，是武王伐紂時事。《詩譜序》云：《周頌》者，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詩，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故知爲制禮之後也。

《臣工》《詩序》：《臣工》，諸侯助祭遣於廟也。（孔穎達正義：《臣工》詩者，諸侯助祭，遣於廟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諸侯以禮春朝，因助天子之祭事，畢，將歸，天子戒勑而遣之於廟，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此諸侯來朝，行朝享之禮已終，天子饗食燕賜之事又畢，唯待祭訖而去，故於祭之末因在廟中遣之。經陳戒諸侯之臣，使助其公事。又戒車右，令及時勸農。天子賓敬諸侯，不勑其身，戒其臣，亦所以戒諸侯，是其遣之事也。此諸侯助祭，是下土諸侯自外來也。《振鷺》、《有客・序》皆云來，此與《烈文》不言來者，《振鷺》、《有客》經言有客戾止，主陳其來之意，故《序》言來助來見，此與《烈文》王告戒之以事，不說其來，但因助祭而戒之，當言其助而已，不須言來也。《載見》述其始見，故《序》亦指言始見，不言其來。）申培《詩說》：祭先農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九：此「於皇來牟」，即《思文》「貽我來牟」也。上帝即思文，帝命也。大率周家凡舉農事，必舉后稷，此恐是藉田之禮。禮，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于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又：嗟嗟之意可以動人，亦又如何，皆于人有感。古人相與皆眞情，故發語吐懷有餘味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九：譙郡張氏曰：先王深知義禮之本原，起於稼穡之際，故其於農事常首先天下之政，諸侯助成王祭，其歸而戒之以農事者，由此故也。先王巡四嶽，較諸侯之善惡，其慶始於土地辟，田野治；其罰始於土地荒蕪，田野不治。夫惟戒諸侯之事，莫急於新畬之勤；制諸侯之賞罰，莫先於田野土地之政，則夫先王之意，概可見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戒農官之詩。《詩集傳名物鈔》卷八：戒農官。【略】前四句美之，後則戒之也。《毛詩原解》卷三三：朱子改爲戒農官，非也。戒農官何與于頌？諸侯守土，民事爲先，故《風》歌《七月》以戒君，《雅》陳《楚茨》以刺時，《商頌》以稼穡免禍謫，《洛誥》以明農敘正父。孟子謂三王巡守，諸侯述職，以田野治爲慶，故于來朝助祭歸，而申飭王章，稼穡其首務也。周先公力農開國，故告于廟，以祖德訓之，所以爲頌。《詩故》卷一〇：王者春省耕也。臣工，農官，若《周禮》司稼之屬，稱在公，其所職也。維暮之春，戒毋後時也。稱新畬，著田野之日闢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七：廟，大祖廟也。太祖廟，后稷之廟。天子藉田，在祈穀後郊而後耕也。外諸侯來朝者適遇其時，亦必與其事，故九推之諸侯，即助祭之諸侯。於其歸也，遂歌詠其事以遺之於廟。其戒敕臣工保介者，即所以戒敕諸侯，故詩次於《思文》、《噫嘻》間焉。《詩誦》卷四：讀詩必先別體裁，用於廟者曰頌，作於朝者曰雅，采於草野者曰風，此定體也。若《臣工》、《噫嘻》爲戒農官詩，則當入《雅》而不在《頌》矣，似從《序》爲妥。《詩經原始》卷一六：王耕籍田以勑農官也。又：詩既無祭事，天子于諸侯何下敢斥言之，而呼臣工、車右，如以卑告尊不敢斥言之例乎？《集傳》謂「戒農官之詩」，若是則當在《雅》，何以列於《頌》乎？鄒肇敏曰：「明堂朝覲，則《我將》、《載見》諸詩是已。至耕籍豈容無詩？「嗟臣工」，正指公卿大夫之屬，至「嗟保介」，則意益顯然。其爲耕籍而戒農官，益可據矣」，其說近是。故從之。然天子耕籍乃孟春事，而此云「暮春」者，得無謬乎？鄭氏謂周之莫春，于夏爲孟春。然則周正可改寅爲子，天時亦可易孟爲季乎？何其不通如是也。周正不唯不改置仲冬之月，且並仍在孟春之令，特以孟春爲建子而不建寅耳。蓋建可改而時不能更，觀此益信周之歲首與夏、商無異矣。詩固因孟春耕籍而戒以終歲之事，非專爲暮春言也。故末言「奄觀銍艾」，非秋成時乎？若泥「暮春」，則以辭而害意矣。姚氏雖亦見及鄭《箋》之謬，而究無說以解「暮春」之語，則以其未知周正改建未改時耳。至「保介」，《集傳》以爲「農官之副」，固屬杜撰。然保介之在車右，實無與于農事，何敕之有？古今官名，隨時更易，未可據秦漢僞書以解成周眞《頌》也。《詩本誼》：躬耕反，執爵于太寢，祝嘏之樂章。《毛詩周頌口義》卷二：《烈文》申明堂之政以戒諸侯，此送其歸之詩也。《序》皆言諸侯助祭者，時成王新即洛邑之明堂，行宗祀之禮。又先於十二月戊辰烝於太廟，故《烈文》之後次以《天作》，然彼時助祭

諸侯所重，固在明堂之事矣。《烈文・序》不言命諸侯於明堂，而《臣工・序》言遣於廟者，《烈文》言辟公，明是明堂之事。《臣工》不言遣送禮在何處，故《序》指言遣於廟也。《大雅》曰：「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此遣諸侯於廟之禮與周以正月日至宗祀明堂，即於是月遣諸侯於廟。廟，蓋文王之廟也。《臣工》不次《我將》後者，以《清廟》之什始于三象，降于三夏，故護武志三篇於前，而以《臣工》爲次什之首，其實《臣工》元次《我將》之後也。《烈文・序》曰：諸侯助祭。《臣工・序》亦曰諸侯助祭，皆指《我將》祀文王於明堂而言。此不言明堂之事，但陳天子元日祈穀及諸侯躬耕藉田之禮，唯恐時之失晚。元日祈穀，周之三月，夏之正月，明助祭諸侯於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遣於廟矣。且以明助祭明堂者不更俟郊祀助祭，何也？周公初成洛邑，成王即政，祀文王於明堂，四方諸侯皆至，故留助祭。夏正郊天，爲每歲常祀，惟春朝諸侯助祭也。又《臣工》歌於禮送諸侯於廟之日，非歌於祭之末，即《烈文》之誡諸侯，亦非於祭時誡之，《烈文》誡之於明堂，《臣工》遣之於宗宮。天子之禮諸侯者如此。至於編詩之弟，其始三象也，以《烈文》繫之，其終三夏也，更以《臣工》首之。而二詩之《序》又獨言諸侯助祭，知夫子正樂以爲《雅》、《頌》之所者，於周公嚴父配天之義蓋三致意云。

《噫嘻》　《詩序》：《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鄭玄箋：祈猶禱也，求也。《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夏則龍見而雩是與？孔穎達正義：《噫嘻》詩者，春夏祈穀於上帝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春郊夏雩，以禱求膏雨而成其穀實，爲此祭於上帝。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陳播種耕田之事，是重穀爲之祈禱，戒民使勤農業，故作者因其禱祭而述其農事。）申培《詩說》：康王孟春祈穀于東郊，以成王配享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九：成王，真成王也。與《昊天有成命》成王同。鄭氏：《昊天有成命》成王，成此王功也。毛氏：以成王成是王事也。鄭氏，成此王功也，何用費力也？又：噫嘻亦嗟嗟，但嗟嗟，君接臣，噫嘻，下接上，皆有情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連上篇，亦戒農官之詞。《毛詩原解》卷三三：朱子改爲戒農官之詩，非也。按《月令》：孟春，天子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仲夏大雩，帝以祈穀實，此即其樂歌也。《詩故》卷一〇：非祈穀也，實戒農官之詩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七：《噫嘻》，春夏祈穀之樂歌也。《禮記・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此春祈穀也。《月令》但言祈穀，與《孝經》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者不同，周人於南郊祀天，以后稷配，是主報而不主祈。祈穀亦郊祭，然祈禱之禮輕，不以后稷配。又主祈而不主報。魯爲侯國，損於天子，故春秋之郊皆爲祈穀，以后稷配天，故亦謂之郊。《桓五年左傳》：凡祀啓蟄而郊。又《襄七年傳》：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祀后稷謂配天也。祈農事謂祈穀也。合報祈爲一祭，魯禮非周禮也。【略】《月令》：仲夏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此夏祈穀也。鄭注云：《春秋傳》曰：龍見而雩。雩之正當以四月，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因著正雩此月失之矣。案鄭說是也。鄭據《桓五年左傳》以四月爲雩月之正，至五月以後爲因旱而祈雨，故此詩《箋》亦引《左傳》「龍見而雩」以爲即夏祈穀。《詩本誼》：孟春祈穀，先祼鬯饗醴之樂歌。《毛詩周頌口義》卷二：《噫嘻》，亦禮遣助祭諸侯於廟也。《序》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者，郊祀之助祭諸侯也。不言助祭諸侯者，洛邑明堂既成，始崇宗祀，四方諸侯皆至，故《烈文》、《臣工》二《序》特言助祭諸侯，至歲時常祀，其助祭諸侯則春朝秋覲，夏宗冬遇，各依服數而至者，故略之也。知此非祭時所歌者，以《昊天有成命》爲郊祀之歌，而祈穀上帝即夏正之郊，不應既歌《昊天有成命》，又歌《噫嘻》也。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者，夏正之郊所祀者昊天上帝也。凡《周官》稱天、稱上帝、稱大神者，皆昊天上帝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不言五帝，統於天也。五帝亦禋祀也，故《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元璜禮北方，是蒼璧禮天，天神也。黃琮、青圭、赤璋、白琥、元璜禮地與四方地祇也。五方之地，即五帝也。《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是也。而說之者乃謂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禮四方以四立，謂四時迎氣而五帝僅有其四，則所謂五帝與天皇大帝而六者，僅據《尚書》帝命驗之五府及《春秋緯》大微五帝之名，而《周官》、《月令》皆無是說也。祈穀於上帝，兼言春夏者，猶《昊天有成命・序》言郊祀天地，地統於天，言郊可兼社，五帝統於上帝，言春祈穀，可兼夏祈穀也。夏祈穀者，即《大司樂》夏日至澤中方丘奏樂降神之祭也。何以明之？《月令》：仲夏命樂師修鞉鞞鼓，均琴瑟管簫，執干戚戈羽，調竽笙篪簨，飭鐘磬柷敔，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蓋即方丘之祭，故曰帝用盛樂，此秦制之用周禮者也。又以四月正雩，并於是月，蓋以正雩與方丘皆爲祈穀之祭耳。此秦制之改周禮者也。鄭氏不察，但譏其著正雩此月之失，而不知帝

用盛樂之爲方丘之遺也。明堂助祭諸侯遣於宗宮，郊祀助祭諸侯於何遣之？《郊特牲》記曰：「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命，戒百姓也。」注云：「庫門在雉門之外，入庫門則至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入廟戒，親親也。」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故云庫門在雉門之外。獻命即卜郊所受之命，太廟之命與上王立於澤親聽誓命，即《周官・冢宰》所謂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祀大神祇亦如之，是也。百姓，即百官。庫門獻命，既誓戒之太廟，禮遣助祭諸侯。又勑戒之，一於祭之前期，一於祭之後。鄭注皆承卜之日而言，非也。郊祀明堂與祀五帝，其禮有文有質，而其爲禋祀則同，故《郊特牲》記錯互言之也。知郊祀遣諸侯與明堂不同者，郊祀以后稷配，故於太廟；明堂以文王配，故於宗宮也。祀五帝之遣助祭諸侯或於澤與以配食者五人帝也，蓋地示皆稱帝，而天神則尊之曰上帝，禮莫大於享帝，舍經信緯，使考禮者無所折衷，不可不明辨者也。

《振鷺》　《詩序》：《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鄭玄箋：二王，夏殷也。其後杞也，宋也。孔穎達正義：《振鷺》詩者，二王之後來助祭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已致大平，諸侯助祭，二王之後亦在其中，能盡禮備儀，尊崇王室，故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天子之祭，諸侯皆助，獨美二王之後來助祭者，以先代之後一旦事人，自非聖德服之，則彼情未適。今二王之後助祭得宜，是其敬服時王，故能盡禮客主之美，光益王室，所以特歌頌之。）申培《詩說》：先代之後助祭于周而勞之之歌。興也。《詩總聞》卷一九：不必以客，遂衍意爲二王之後，賓亦客也。何不以《鹿鳴》、《彤弓》比，此詩恐止是羣臣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二王之後來助祭，歌以遣之也。若《有客》之詩，專爲微子作，杞不與焉，以《振鷺》比有客之容，猶後世所謂鵷鷺行也。說者謂在彼無惡，知天命之無常而無所惡，是固然矣。然此語爲商設則可，夏既遠矣，何惡之有云，猶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之意，不必深說也。《毛詩講義》卷一二：武王伐紂，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東樓公於杞，封殷之後於宋，蓋以武庚君於畿內，微國本亦在紂之畿內，故徙之別封宋國，其後成王乃命微子爲商後，二王之後以天子禮祭其始祖，行其正朔服色。《五經稽疑》卷三：爲助祭諸侯作也。武王克商，封舜之後於陳，禹之後於杞，湯之後於宋，謂之三恪。《書》所稱作賓，王室是也。周承殷，微子且賢，故來助祭，兩見於《詩》。殷尚白，服色因之不改。其一曰振鷺于飛，亦有斯容。其一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皆爲微子而言。《序》謂二王之後，不言主名，又非三恪之義，此《序》之誤也。《詩切》：將祭而擇貢士之歌也。《詩經原始》卷一六：微子來助祭也。又：總之，《序》說原有可疑者三：周有三恪助祭，何以獨二王後，一也。詩但言「我客」，不言二客，二也。此篇言有振鷺之容，白也；《有客》篇明言「亦白其馬」，似指殷後而不指夏後，三也。有此三者，故或以爲武庚，或以爲微子，所自來矣。以今揆之，微子之說較優于武庚，且有《左傳》以證。《左傳》皇武子曰：「宋，先代之後，于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按周之隆宋自愈于杞，蓋一近一遠，近親而遠疏，亦理勢所自然也。《商頌》亦稱「嘉客」，指夏後；此稱「客」，指殷後也。宋國之臣言宋事，則宜爲微子而非武庚也。【略】愚謂詩前四語雖似贊，後四語乃戒辭：在武庚則勉其令終，在微子則令其鑒往。故曰「庶幾」，曰「以永終」，二者均有可通。若夏王後同來，則斷斷不出此也。況詩明言容似白鷺，則客僅商客而無夏客也可知。但武庚被誅，雖有詩亦當刪黜；微子嗣封，纵能賢尤應箴規，此指微子較優于武庚之說也。惜諸家均未見及此耳。然則《有客》之詩又將誰屬？曰，此自當以鄒說「爲箕子發也」近是。《序》蓋誤以箕子爲微子，遂不能不謂此篇爲「二王後」，一誤而無乎不誤耳。《詩本誼》：選士于辟雝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二：《烈文》、《臣工》言助祭諸侯，此特言二王之後來助祭者，《烈文》於祭之先命之，《臣工》於祭之後遣之，《振鷺》則正謂其助祭之時也。二王之後異於諸侯者，《周官・大行人》：上公及侯伯子男之禮，皆有等殺。《僖廿四年左傳》曰：宋，先代之後，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知杞亦然也。

《豐年》　《詩序》：《豐年》，秋冬報也。（鄭玄箋：報者，謂嘗也，烝也。孔穎達正義：《豐年》詩者，秋冬報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致太平而大豐熟，秋冬嘗烝，報祭宗廟，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言年豐而多穫黍稻，爲酒醴以進於祖妣，是報之事也。言烝畀祖妣，則是祭於宗廟，但作者主美其報，故不言祀廟耳。不言祈而言報者，所以追養繼孝義，不祈於父祖，至秋冬物成以爲鬼神之助，故歸功而稱報，亦孝子之情也。作者見其然而主意於報，故此《序》特言報耳。其時則不然，故《那》與《烈祖》實爲烝嘗，而《序》稱爲祀，以義不取於報故也。其天地社稷之神，雖則常祭，謂之祈報，故《噫嘻》、《載芟》、《良耜》之等與宗廟異也。）申培《詩說》：秋冬報賽之樂歌。蓋祀田祖先農方社之屬。賦也。《獨斷》：蒸嘗秋冬之所歌也。《詩補傳》卷二六：說者謂《噫嘻》祈

於春夏，《豐年》報於秋冬，是一體之詩。祈曰上帝，而報不言上帝，省文耳。竊嘗考之祀典，上帝則有祈而無報，尊之而不敢瀆也。社稷則有祈而有報矣。《豐年》之詩或以爲秋嘗冬烝，則用於宗廟或以爲季秋大饗，則用於明堂，或以爲秋祭四方，冬祭八蜡，則用於墓祀。既無所考證，必居一於此矣。惟《序》不言上帝，未敢必以爲省文，要之爲報祭之樂章也。《詩總聞》卷一九：《齊侯鐘》「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則祖與妣配，母與考配。《伯碩父鼎》：「追孝于朕皇考龔仲，皇母乳母。」古者不專言祖母考妣。又《碩父鼎》亦然，不見此則祖妣似可疑也。禮以享先妣，鄭氏，姜嫄也。以享先祖。鄭氏，先王先公也。《易》過其祖，遇其妣。古配耦之語多，然而後世惟執父母爲考妣，雖書則然，相傳無定稱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攷之《禮經》，獨季秋大享明堂，非爲秋冬報也。秋祭四方，冬祭八蜡，其說粗通。然詩辭獨言烝畀祖妣，則烝嘗之說亦近。祀百神而言祖妣，致謝其私之意也。《毛詩講義》卷一二：秋冬報上帝也。秋有明堂之享，冬有圜丘之祠。秋享告成，冬祠反始。《毛詩原解》卷三三：萬物至秋冬而成且終矣，故祭以報之。秋則享帝于明堂，祭四方。冬則祭八蜡，通用此詩，故概言報。《詩故》卷一〇：禮有祈焉，有報焉。《噫嘻》祈也。此則其報也。《月令》：孟夏元日，祈穀於上帝，而不見報祀之舉。豈即孟冬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者乎？其所謂報乎？《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孟冬祭八蜡也。是爲《豳頌》。又：《周禮・籥章》職云：「國祭蜡，則歕《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鄭玄云：「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爲其老而勞，乃祀而休息之，於是國亦養老焉。」《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按孟冬者，建亥之月，在周爲十二月，《禮・郊特牲》篇云：「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爲其食田鼠也。迎虎，爲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待軒詩記》卷八：何黃如曰：孟冬祭八蜡也。蜡祭爲豐年有之，非若他祭，不問豐凶，其禮不廢。此詩特以豐年降福爲言，非報八蜡而何？《序》以爲報，不實其所報之神，鄭氏、蔡氏以爲烝嘗，劉公瑾以爲薦新，此皆泥于篇中烝畀祖妣一語耳。不知烝嘗薦新，典有正經，不必其豐年也。假使當大祲之時告神登歌，首舉豐年爲詞，無乃不類，而厚誣其神耶。《詩毛氏傳疏》卷二七：《噫嘻・序》言春夏祈穀，此言秋冬報，明是一祈一報，相對爲義。彼言上帝，而此不言何神者，考祈穀之郊，主祀上帝，而百神亦當從祀。《左傳》載孟獻子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魯郊正所謂祈穀之郊。《春秋》每卜郊不吉，猶三望。《左傳》或曰望郊之細也，或曰望郊之屬也。可見祈穀之郊并及方望，至夏雩，則《月令》於雩帝之外兼及百辟卿士。《噫嘻・序》但言上帝，舉其重者耳，此秋冬報祭亦必自上帝百神，凡有功於穀實者，徧祭之，而皆歌此詩。《月令》季秋大饗帝，孟冬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注皆以爲蜡。《郊特牲》云：蜡者，合聚萬物而索饗之。可見秋冬之報所祭甚廣，故《序》不指言何神，但經文首稱豐年，則其爲百穀報成之祭義甚箸明，《傳》亦不言何祭。《詩經原始》卷一七：秋冬大報也。又《彙纂》曰：「《豐年》《序》以爲『秋冬報也』。《箋》以秋冬報爲嘗烝，王安石以豐年屬天地之功，故以此詩爲祭上帝。陳祥道引《豐年》以證《禮》，謂秋報者，季秋之於明堂也。呂祖謙謂以祈爲郊，則季秋大饗明堂，安知不幷歌《豐年》之詩以爲報歟？曹粹中謂秋冬大饗，及祭四方八蜡，天地百神，無所不報，同歌是詩。漢、唐、宋諸儒之說，大約如是。《集傳》定爲『報賽田事之樂歌』，蓋指田祖先農、方社之屬。然詳觀此詩言黍稌之多，倉廩之富，而得爲此酒醴以饗祖考，洽群神，祀事無缺，而百禮咸備，皆上帝之賜，故曰『降福孔皆』也。考祀典，秋冬大報，上自天地，以至方蜡，靡祀不舉，祀則有樂。是詩概爲報祭之樂章，故《序》不明斥所祭爲何神也。」案，《序》不言祭何神，但云「秋冬報」，故後多疑議。若云「大報」，則其義自明矣。總之，古禮既廢，古樂又亡，第從樂章以考祀典，詎能有符？縱極切合，亦不過懸揣以求其義焉云爾。

《有瞽》《詩序》：《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鄭玄箋：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合者，大合諸樂而奏之。孔穎達正義：《有瞽》詩者，始作樂而合於太祖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一代之樂功成，而合諸樂器於太祖之廟奏之，告神以知善否，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皆言合諸樂器奏之事也，言合於太祖，則特告太祖，不因祭祀，且不告餘廟，以樂初成，故於最尊之廟奏之耳。）申培《詩說》：始作樂而合乎祖之詩。賦也。《獨斷》：始作樂，合諸樂而奏之所歌也。《詩總聞》卷一九：首兩句總起，下六句叶瞽，又下五句叶庭，分叶首兩句，此詩人別一規制。此當是武樂。禮，武之備，戒之已

久，何也？曰：病不得其衆也。咏嘆之，淫液之，何也？曰恐不及事也。遲之遲之，又久何也？曰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而復綴以崇，則武之遲久，不亦宜乎？此所謂永觀厥成也。《詩傳注疏》卷下：舜作樂，而曰：「虞賓在位，祖考來格。」成王合樂，而曰：「先祖是聽，我客戾止。」以先代之後與先祖並言，尊之至也。《書》曰：「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非尊其後，尊聖帝明王也。《毛詩原解》卷三三：此周公制禮作樂成，大合諸樂，奏之以告於文王之廟，非爲祭祀也。《禮》曰：凡釋奠，必有合也。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此則爲始作樂而已，亦非爲釋奠養老也。《待軒詩記》卷八：古人以樂成謂之合，合者，謂大合諸樂而奏之也。祖，文王也。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合諸樂奏于文王之廟，不因祭祀，亦不告餘廟，以樂初成，故于最尊最親之廟奏之耳。《詩志》卷八：淨鍊之極，自然濃緻，古韻琅琅可誦。《詩毛氏傳疏》卷二七：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時，取先王之樂與己同者，假以風化天下，天下大同，乃自作樂，故武王有天下未致大平，樂器未具至。成王之世，始克大同，迺作己樂，樹羽縣鼓，皆先王所未有也。是在周公攝政六年時，《箋》云合者，大合諸樂而奏之。《詩誦》卷四：首二句立綱，下分兩段，上段六句，承瞽韻，下段五句，承庭韻，分叶之，成一頭兩腳體。《詩經原始》卷二七：成王始行祫祭也。又：諸家多以樂初成而薦之祖考爲言，樂初成而薦之祖考，何勞「我客戾止」？今「先祖是聽，我客亦止」，則必舉行祫祭大典可知。故何說較諸家爲尤精耳。「我客」而與「先祖」並題，亦猶舜之虞賓在位。其所以尊之者爲何如哉！謝氏枋得曰：「舜作樂，而曰『虞賓在位，祖考來格』；成王合樂，而曰『先祖是聽，我客戾止』，以先代之後與先祖並言，尊之至也。《書》曰『崇德象賢』，統承先王修其禮物，非尊其後，尊聖帝明王也。」《詩本誼》：周公在洛作樂，既成，合奏于明堂，率諸侯祀文、武。

《潛》《詩序》：《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鄭玄箋：冬，魚之性定。春，鮪新來。薦獻之者，謂於宗廟也。孔穎達正義：《潛》詩者，季冬薦魚，春獻鮪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時，季冬薦魚於宗廟，至春又獻鮪，澤及潛逃，魚皆肥美，獻之先祖，神明降福，作者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總言冬春雜陳魚鮪，皆是薦獻之事也。先言季冬而後言春者，冬即次春，故依先後爲文。且冬薦魚多，故先言之，冬言季冬，春亦季春也。《月令》：季春薦鮪於寢廟。《天官·漁人》春獻王鮪。注引《月令》季春之事，是薦鮪在季春也。不言季者，以季春鮪魚新來，正月未有鮪，言春則季可知。且文承季冬之下，從而略之也。冬言薦，春云獻者，皆謂子孫獻進於先祖，其義一也。經言以享，是冬亦爲獻。《月令》季春言薦鮪，是冬亦有薦，因時異而變文耳。冬則衆魚皆可薦，故總稱魚。春唯獻鮪而已，故特言鮪。）申培《詩說》：薦魚于寢廟之樂歌。賦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薦魚獻鮪，蓋在禴祠烝嘗之外也。是詩也，言其魚之所出與其魚之名以告于先祖云爾。《詩經原始》卷一七：魚是總名，鮪乃下六魚之一，何以冬則總薦魚，春則單薦鮪？且單薦鮪，則文當言鮪，何以仍用總魚名？周庭縱極不文，亦不難別作樂歌以薦之，何至用此不通之文以獻諸祖考前乎？案《月令》季冬，「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乃嘗魚，先薦寢廟」，季春，「薦鮪于寢廟」。孔氏曰：「冬則衆魚皆可薦，故總稱魚，春惟獻鮪而已。」又曰：「冬月既寒，魚不行，乃性定而肥充，故冬薦之也。」然則魚本二季皆可薦，而詩云「潛有多魚」，下並舉六魚以實之者，是冬令魚潛不行而肥美，凡魚皆可薦之時也。故總舉六魚，隨薦皆可，用以爲樂。若季春，鮪始出而浮，陽魚之先至者也，故單薦鮪。此詩非其樂矣。《序》乃統而言之，《集傳》亦不敢有異說，豈深知文義者乎？

《雝》《詩序》：《雝》，禘大祖也。（鄭玄箋：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小於祫。大祖，謂文王。孔穎達正義：《雝》者，禘大祖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禘祭大祖之廟，詩人以今之太平由此大祖，故因其祭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言祭祀文王，諸侯來助，神明安慶，孝子愛予之多福，皆是禘文王之事也。毛於禘祫其言不明，唯《閟宮·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祫，秋祫則不嘗。然則天子亦有禘祫。禘祫者，皆殷祭，蓋亦如鄭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也。武王以周十二月崩，其明年，周公攝政，稱元年。十二月小祥，二年十二月大祥，三年二月禫，四年春禘，蓋此明也。若復五年，則成王即政之年。頌之大例，皆是元年前事，此不應獨在五年禘時也。鄭以武王十二月崩，成王三年二月禫，周公避流言而出，明年春禘，於時周公未反，時非太平，必不得爲此頌也。又明年周公反而居攝，是爲元年至三年而祫，五年禘，常禘當以夏，此即攝政五年之夏禘也。然則此禘，毛以春，鄭以夏，又不同。）申培《詩說》：成王祀文、武之詩。賦也。《詩總聞》卷一九：皇考，即烈考，皆謂武王也。孝子，成王也。毛氏：皇考，文王也。祖無稱考之禮，孫無稱子之法。烈考，武王也。文母，太姒也。母子無

並右之儀。鄭氏：光明之考，文德之母，以爲見右助無歸美，一是一非，是者，其稱考母均也。非者，右烈考。蓋文王在左，右文母，蓋太姒在左，左右配陰陽，左陽而右陰，是豈可易，而或以古者以右爲尊，非尊也。蓋先也，左靜右動，動者，于用爲先。故漢右丞相先，左丞相次，然非古義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二九：禮，不王不禘，周所以王天下，得行禘禮於大祖者，皆文王、武王之功也。故成王於禘之時，推其得禘之由，播之樂歌以告大祖曰：大哉我皇考武王，綏予小子以已成之業，其君臣賢聖，再造區夏，所安者上及於皇天，用能昌大於後，居王位而行禘禮，而膺壽祉之多，是皆武王之力，而文王大姒之所右助也。豈予小子所能致哉？文武雖同建王業，而武王實得天下，故歸功之言，詳於武王，而卒章本之於文王大姒焉。《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攷其詩辭，始言皇祖，繼言烈考，殊不及大祖，恐于義未然。《記》、《論語》皆言以《雍》徹，則《雍》者，徹祭之歌也。與詩意始合，自「相予肆祀」以上，言助祭之臣與天子之主祭雍穆若此也。自「假哉皇考」以下，由近而推之至于其祖也，烈考不止言文王，文母不止言太姒，蓋總言祖妣也。假哉皇考，綏我孝子，使臣有明哲，君有文武，故上天安之，既昌其後，而身享壽祉，不惟皇考使然也，烈考右之，文母右之，則祖妣皆然矣。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武王祭文王之詩。又：《周禮・大師》：及徹，帥學士而歌徹。說者以爲即此詩。《論語》亦曰以《雍》徹。然則此蓋徹祭所歌，而亦名爲徹也。《詩序辨說》卷下：《祭法》：周人禘嚳。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太祖之廟而七。周之太祖，即后稷也。禘嚳於后稷之廟而以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說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于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一名而二祭也。今此序云禘太祖，則宜爲禘嚳於后稷之廟矣。而其詩之詞無及於嚳稷者，若以爲吉禘于文王，則與《序》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爲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而後通用于他廟耳。《詩傳註疏》卷下：《思齊》曰：「雝雝在宮，肅肅在廟。」《清廟》曰：「肅雝顯相。」《有瞽》曰：「肅雝和鳴」，《雝》則「有來雝雝，至止肅肅」，宗廟承大祭之時，和與敬不可偏廢，有雝雝，無肅肅，則溫而不厲；有肅肅，無雝雝，則恭而不安，其來也和，其至也敬，助祭之公侯，當如是也。《詩故》卷一〇：非禘也，武王克商，歸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之事，此其樂章也。皇考、烈考，皆謂文王也。周公相成王乃尊諡文王而諱昌，此云烈考，又曰克昌厥后，知爲武王時詩也。《毛傳》以烈考爲武王，誤矣。《詩切》：成王大享於先公先王，以周公配食之歌也。《讀詩經》卷三：《序》以《雝》爲禘太祖，而詩無及于嚳與后稷之辭，故康成以太祖爲文王，使援《春秋》吉禘之例，則禘于文王得之矣。而太祖終非文所得稱，《箋》與《序》背。《詩誦》卷四：全篇隔句用韻，四句一換韻。《周頌》中最整飭之作。《詩經原始》卷一七：祭文王以徹俎也。《詩本誼》：諸侯助祭文、武也。

《載見》 《詩序》：《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孔穎達正義：《載見》詩者，諸侯始見武王廟之樂歌也。謂周公居攝七年而歸政成王，成王即政，諸侯來朝，於是率之以祭武王之廟。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言諸侯來朝，車服有法，助祭得福，皆爲見廟而言。故舉見廟以總之。案經載見辟王，謂見成王也。又言率見昭考，乃是見於武王之廟。今《序》唯言始見於武王廟，不言始見成王者，以作者美其助祭，不美朝王，主意於見廟。故《序》特言之，但諸侯之來必先朝而後助祭，故經始見君王與率見昭考爲首引耳，武王之崩至於成王即政，歷年多矣，立廟久矣，諸侯往前之朝已應嘗經助祭，於此乃言始見於武王廟者，以成王初即王位，萬事改新，成王之於此時親爲祭主，言諸侯於成王之世始見武王，非謂立廟以來諸侯始見也。）申培《詩說》：此諸侯助祭于武王廟之詩。賦也。《獨斷》：諸侯始見于武王廟之所歌也。《詩總聞》卷一九：諸侯來朝成王，又從成王而享武王也。皇考、昭考、烈考，凡稱考，皆武王。薛氏：言考不特其父，謂其大父曰王考，謂其曾祖曰皇考，謂其高祖曰顯考。高克尊用作朕穆考。後仲並謂祖也，乃不知何祖。禮：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漢儒所記也。已于周器有違。而薛氏又益舛也。漢距周經秦，古書既殘，古器又未出，反不若後人有所攷訂。薛氏所見雖博，不免有近世儒者之弊，其他昭考烈考，又將何以處之。《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載見》與《烈文》不同，蓋《載見》言其至，《烈文》言其歸也。《載見》辟王，言諸侯見于天子，率見昭考，言天子率諸侯以見於廟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諸侯助祭于武王廟之詩。《毛詩講義》卷一二：《載見》者，其來而歌也。《烈文》助祭也。《臣工》祭畢而遣也。《詩故》卷一〇：《有瞽》，始肄樂也。《雝》則有事文廟，諸侯助祭也。此則祭禮告成，諸侯咸來，受命武王，率之再見文考而頒爵于廟庭也。「介眉壽」以下，頒爵之辭也。《讀詩經》卷三：大旨與《烈文》同，而始之以見辟王者，蓋天子隆其孝享，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

先王，故於歲事來朝，而率之以見昭考也。乃《毛傳》訓載爲始，說者遂謂周公居攝七年，歸政成王，諸侯於是始見於武王廟，而又疑七年之中立廟已久，無至此始來助祭之理，乃云成王即政，萬事更新，於此時親爲祭主，故曰始也。嗚呼，此皆惑于踐阼居位之說，而不知成王周公者矣。以春秋衛獻之昏庸，猶曰祭則寡人。成王雖幼，年已十三，豈有經歷七年，而於四時享祀，盡委之周公者乎？即委之，而周公以冢宰之尊，久攝天子之祭，則亦不臣實甚，至于朝而求章。《秋官・大行人》所謂圖事比功，以及發禁施政，本朝覲會同之常典，稟受法度，亦其中或有損益，而非除舊布新之謂也。凡此皆以一字之誤解，而其義遂窒礙而不可通，固不如《集傳》之訓載爲語辭，簡易而無弊矣。或曰：果如《集傳》，則非成王即政，何爲獨率諸侯見于昭廟？曰：安知其不先見于穆廟乎？逸齋范氏謂《清廟》、《烈文》、《載見》，皆同時事，始見于武王廟，與率之以祀文王同義，則以載爲始，亦自有說，然何以解于洛邑之爲烝祫也？《詩毛氏傳疏》卷二七：成王之世，武王廟爲禰廟，武王主喪畢入禰廟，而諸侯於是乎始見之，此其樂歌也。《詩誦》卷四：前六句連句韻，後六句三句得韻中，以「率見昭考」二句另調作關紐，率見句承上，以孝句起下，移宮換羽，節奏朗然。《詩經原始》卷一七：諸侯入朝，始助祭于武王廟也。又：毛萇訓載爲始，朱子以爲恐未然，故以載作「發語辭」。姚氏謂《集傳》「既訓載爲始，則不當云『發語辭』。若爲虛字之『則』，則乃承接之辭，豈可作發語用？」一虛字也，而諸儒辯論莫定，其他可知。然從毛、鄭訓始者多，則以下文「率見昭考」與首句相應故也。《彙纂》亦曰：「成王新即政，率是百辟見於昭廟，以隆孝享。一以顯者定之大烈彌光，一以彰萬國之歡心如一。有不承王業，畏懷天下氣象，故曰始也。若泛言諸侯助祭，則烈祖有功德之廟多矣，何獨詣武王一廟而作此歌乎？」案：此乃作詩大旨，亦存詩者之微意也。而《集傳》必欲訓載爲發語辭者，何哉？朱氏善曰：「諸侯之來朝，將以稟受法度也。而我乃率之以祀武王，何也？蓋先王者，法度之所從出，而宗廟者，又禮法之所由施也。」此又讀書別有所見，亦實詩中要義，不可不參觀而並詳焉者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二：《烈文》、《天作》、《我將》、《臣工》、《載見》、《有客》，皆成王在洛邑十有二月戊辰，烝祭太廟，正月日至宗祀明堂，一時事也。時四方諸侯皆來助祭，故《序》申言諸侯助祭以明之。此言諸侯始見乎武王廟者，以見新邑之考宮，故言始也。先言載見辟王，是成王受諸侯之朝已見乎文王廟矣。又特言率見昭考，故知始見乎武王廟。不言始見乎文王廟者，諸侯之來助祭本以宗祀明堂，尊文王以配上帝，故《我將》特言祀文王於明堂，《烈文》曰辟公載見，又曰辟公皆祀文王於明堂之事也。若言始見乎文王廟，是但指諸侯來朝而言，故舉重以見輕也。言始見考宮則太廟宗宮可知矣。凡《序》言文王者，唯作洛告太平宗祀明堂之事，故《周頌》三十一篇皆主於美文王盛德之形容，而武王繼之，故始於三象，終於武志。《序》言武王者，則是武王之廟，其義可推而知。

《有客》《詩序》：《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鄭玄箋：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代殷後，既受命，來朝而見也。孔穎達正義：《有客》詩者，微子來見於祖廟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二年，殺武庚，命微子代爲殷後，乃來朝而見於周之祖廟，詩人因其來見，述其美德，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說微子之美，雖因見廟而歌，其意不美在廟，故經無廟事，爲周太平之歌，而述微子之美者，言王者所封得人，即爲王者之美，故歌之也。言見於祖廟，必是助祭。《序》不言所祭之名，不指所在之廟，無得而知之也。）申培《詩說》：成王既討武庚，封微子啓于宋，來朝于周，見于祖廟，此其燕樂之歌。賦也。《詩總聞》卷一九：以白馬而衍爲商，又衍爲微子，似不必爾，大害義者。孔氏：微子來見祖廟之樂歌也。京師既有商廟已非，又自有歌亦非，審爾。何不入《商頌》而廁《周頌》？孔子必不混殽君臣，錯雜今昔，當是佐武王克商之功臣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且把大鉞，畢公把小鉞，太顛閎夭執劍，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佚策祝，既助成淫威，自當受夷福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商德未遠，周人惡紂而思商焉。二王之後，其來助祭也，歌《振鷺》以遣之，而《有客》之詩，特爲微子作，思商之意也。夫愛其人愛其屋上烏，微子所乘之馬，所從之人，皆可愛也，故欲繫其馬而綏其左右，既有淫威，言商之亡既足以償紂之虐，降福孔夷，則宋之永必有以報商之德矣。《詩傳注疏》卷下：微子踐修成湯之道，舊有令聞，恪愼克孝，肅恭神人，成王周公敬其德久矣，一旦來朝，尊之禮之，欲辭歸而不容其歸也。《詩故》卷一〇：非見祖廟也，實微子之來朝周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微子助祭於周，畢事而歸，王使人燕餞之而作此詩。又：按微子名啟，紂同母庶兄也。當殷之世，封于微，而爵爲子，微蓋殷畿內國名。及武王克商，改封微子于宋。《樂記》所謂未及下車而投殷之後于宋，是也。其時武庚尚在，故不得爲殷後，及武庚叛，成王誅之，而湯祀斬矣，于是即微子始封之宋國進爵上公，命爲殷後，以主湯

祀。《史記・魯周公世家》言周公既承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是也。黃佐云：《微子之命》一篇，乃申命之書，凡策命諸侯，必有初封之辭，如《蔡仲之命》，乃命諸王邦之蔡之類，此篇初無此等語也。則《史記》申命之言信不誣矣。且武王猶封箕子于朝鮮，豈有舍微子不封，待成王而後封乎？孔穎達云：《序》言見於祖廟，必是助祭，知非此時召來受命見祖廟者，以經言亦白其馬，敦琢其旅，是自國而來之辭。若未受命，不得已乘白馬，明是受命而後乃來，與上《有瞽》、《振鷺》或亦一時事也。《白虎通》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來周也。《詩志》卷八：周家忠厚，微子高潔，此詩俱見。《詩切》：鄉大夫賓興賢能之歌也。《詩經原始》卷一七：箕子來朝見祖廟也。又：此詩之切合箕子，並不在「威、福」字有符《洪範》，蓋「縶馬」、「追綏」等句，非箕子不足以當武王之眷顧如是也。蓋武王之訪于箕子者爲道，箕子之來見武王者亦爲道，兩聖相投，自有來之不能不來，亦即有去之不容即去者。故一宿不已，必曰「信宿」；信宿不已，欲縶其馬而不使之去；即使或去，亦必追還而安留之。果何爲哉？凡以爲此《洪範》之道故耳。豈區區「威福」字偶合《範》言，遂足據以爲證哉？若微子縱極賢德，不過寵以封賜，俾承殷祀足矣，何必眷顧羈留若是？且前懲武庚之禍，後尤當警以戒詞，乃爲得體。故《振鷺》愚信其爲微子發，此詩愚尤信其爲箕子咏也。蓋此乃千古之公論，非一人之佞言。知言者其亦有以諒之也夫！眉評：起得飄然。《毛詩周頌口義》卷二：祖廟者，太廟也。言太廟則宗宮考宮可知矣。《振鷺》言三王之後，此特言微子者，洛邑之成，所以監殷，於是引考，於是承敘也。太史公嘉微子，問太師，作《宋世家》曰：嗟，箕子乎！嗟，箕子乎！正言不用，乃反爲奴。武庚既死，周封微子，蓋武王立武庚，存殷祀，而箕子歸，成王監殷民，作洛邑，而微子來，殷之仁人莫不來歸，然後知周之德之爲至也。「王子弗出，我乃顯隮。」箕子言之矣。「殷士膚敏，祼將于京」，能不太息於天命之靡常乎？《詩》、《書》所謂異經而同指也。董生書曰：存二王之後，以大國使，服其服，行其禮樂，稱客而朝。經言「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代殷後也。「有萋有萋，敦琢其旅」，謂微子來助祭也。不言助祭，言來見祖廟者，以詩主美微子之來朝，非述祭祀之事也。此詩與《載見》同時，或言祖廟，或言武王廟，互舉以見義。

《武》 《詩序》：《武》，奏大武也。（鄭玄箋：《大武》，周公作樂，所爲舞也。孔穎達正義：《武》詩者，奏《大舞》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六年之時，象武王伐紂之事，作《大武》之樂，既成而於廟奏之，詩人覩其奏而思武功，故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之所陳皆武王生時之功也。直言其奏，不言其所奏之廟，作者雖因奏作歌，其意不在於廟，故不言廟，此與《有瞽》及《酌》或是一時之事，但作者之意各有主耳。）申培《詩說》：大武一成之歌。賦也。《獨斷》：奏大舞，周武所定一代之樂之所歌也。《詩補傳》卷二六：凡樂舞之名加以「大」字，皆言其功也，故曰其功大者其樂備，成王作樂象武王之功，謂之《大武》宜矣。《詩總聞》卷一九：鄭氏：嗣武、嗣子或王也，甚善。文王開之，武王受之，《文王世子》：武王九十三而終，則是武王癸丑生，乙酉崩。方其觀兵盟津，已八十五。及其克商，已八十七。所謂耆定爾功，既老而始定功也。《禮》：詠嘆之，淫液之。鄭氏：歌遲之也。不知句凡七，字凡二十八，而遲遲，久立于綴。鄭氏：奏武曲一絕爲一成。凡六成而復綴，反位止也，其節奏既如此之多，其晷刻亦必所歷之久，又當是非獨此一詩，亦有他詩，而後世不可復知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舞《大武》而歌是詩也。其辭意與《桓》類，大要頌武功而歸功于文德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首章也。《大武》，周公象武王武功之舞，歌此詩以奏之。《禮》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然《傳》以此詩爲武王所作，則篇內已有武王之謚，而其說誤矣。《毛詩講義》卷一二：奏大武者，周公相成王，象武王伐紂之事而爲此舞也。《詩傳注疏》卷下：開之者文王之文德，定之者武王之止殺。信乎，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也。《詩辨說》：《武》之詩，朱子謂篇內已有「嗣武受之」，蓋有武王之謚，則不得爲武王之詩，明矣。《桓》爲《大武》之六章，則《序》以爲講武類禡之詩，而篇內亦有「桓桓武王」，則不可以爲武王之時所作。至《賚》之詩以爲《大武》之三章，此蓋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則《左傳》所分三章固不可信，謂武王克商而作頌者，亦非也。楚莊引詩，乃楚樂歌之次第，在宣公十二年，正《樂記》所謂有司失其傳也。夫子在哀公十二年始正樂，而《雅》、《頌》各得其所，故今詩與之不同。《詩故》卷一〇：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象武王伐紂之事，作《大武》之樂。孔子所謂《武》盡美矣，未盡善者，此也。《國語》稱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以饗元侯。《肆夏》，則《時邁》也。樊與繁通，則《酋》也。《遏》則此詩也。所謂遏劉是矣。《待軒詩記》卷八：《明堂位》云：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以武王用武除暴，爲天下所樂，故謂其樂爲《武》，《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首章。《詩經原始》卷一七：此詩即《大武》可無疑矣。然《集

傳》云：「《傳》以此詩爲武王所作，則篇內已有武王之謚，而其說誤矣。」此又以辭而害意也。《傳》云「武王克商作」，非云「自作」，自誤而反云人誤者，何哉？姚氏知《集傳》之誤，而又誤以此詩即「下管《象》」之《象》，是未嘗讀季札觀周樂之文矣。案《左》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來聘，請觀周樂。「見舞《象箾》、《南籥》者」，杜預注云：「文王樂也。」「見舞《大武》者」，杜預注云：「武王樂也。」《象》即《維清》，《武》乃此篇。《武》原非一詩，何云或吹或舞皆此詩耶？蓋泥《禮記·仲尼燕居》「下管《象》、《武》」之句爲一樂名，又誤讀「象武」爲「象舞」，其說已見《維清》篇內，茲不贅。姚氏最自負，而其讀《詩》亦疏畧如此，以此見說《詩》之難也。　全祖望《經史問答》：問：《左傳》楚子之言以《賚》爲《大武》之三章，以《桓》爲《大武》之六章，以《武》爲《大武》之卒章。杜元凱曰：不合於今頌次第，蓋楚樂歌之次第。孔仲達曰：今頌次第《桓》八、《賚》九。按《毛傳》八九之次未聞。答：仲達蓋取三十一篇合數，其所告於武王者而次第之，皆以爲《大武》之樂。《昊天有成命》第一（《毛傳》不以爲兼祭成王之詩）、《時邁》第二、《執競》第三（《毛詩》不以爲兼祭成王、康王之詩）、《有瞽》第四、《載見》第五、《武》第六、《酌》第七、《桓》第八、《賚》第九也。然以序攷之，則似止以「於皇武王」一篇爲《武》，并《賚》與《桓》皆不以爲《武》也。況《酌》即是勺，別是舞名，見於《內則》，則不在《大武》之內，而《昊天》、《執競》二詩確是康王以後之詩，則是三六之次固非，八九之次亦非也。且《武》在第六，何也？是所當闕者也。《詩本誼》：周公頌武始北出，《大武》樂章之一成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二：《箋》以《象》舞爲武王制，以《大武》爲周公作，與建初論《五經》同，亦知《象》與《武》非一時所作矣。而《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注必謂《象》爲武時《武》樂者，義固難通。《疏》又委曲而爲之說，而樂與詩之旨轉晦，益見《詩序》義爲長也。【略】夫子編《詩》，以武王克商作頌七章分系《清廟》之什及《閔予小子》之什，而《武》獨系《臣工》之什，學者誤讀《左氏春秋》，以爲《武》有七章，而以此爲卒章者，非也。卒章者，謂一章之竟，樂曲盡於此耳。《維清》奏《象》舞。《武》奏《大武》，一也。《武》安得有七章乎？以文王之德始，以武王之事終，夫子正《雅》、《頌》之所，即所以正樂也。《象》舞合奏，先象後《武》，序固可知矣。所謂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而上下之義行者，合衆以事，達神以德，一升一下之義，又何疑焉？

《閔予小子》　《詩序》：《閔予小子》，嗣王朝于廟也。（鄭玄箋：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於廟也。孔穎達正義：《閔予小子》詩者，嗣王朝於廟之樂歌也。謂成王嗣父爲王，朝於宗廟，自言當嗣之意，詩人述其事而作此詩歌焉。此朝廟早晚，毛無其說，毛無避居之事，此朝廟事武王崩之明年，周公即已攝政，成王未得朝廟，且又無政可謀，此欲夙夜敬愼，繼續先緒，必非居攝之年也。王肅以此篇爲周公致政，成王嗣位，始朝於廟之樂歌。毛意或當然也。此及《小毖》四篇俱言嗣王，文勢相類，則毛意俱爲攝政之後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詩人當即歌之也。鄭以爲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則是成王十三，周公未居攝，於是之時，成王朝廟，自言敬愼，思繼先緒。《訪落》與羣臣共謀，《敬之》則羣臣進戒，文相應和，事在一時，則俱是未攝之前，後至太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爲此歌也。《小毖》言懲創往時，則是歸政之後，元年之事。以其居攝之日，抗禮世子，今始即政，周之新王故亦與此爲類，稱嗣王也。經云「於乎皇考」，下篇群臣進謀，云「率時昭考」，皆以武王爲言，計歲首命諸羣廟，皆朝。此特謀政，故在武王廟也。此篇王所自言，亦是謀政之事，但謀者與人之辭，故下篇言謀，此則獨述王言，故稱爲朝。且此三篇一時之事，以一人之作，皆因朝廟而有此事，故首篇言朝以冠之。）　申培《詩說》：成王免喪，始朝先王之廟，作詩四篇，以自警。皆賦也。　《獨斷》：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朝于廟之所歌也。　《詩補傳》卷二六：太平而後頌聲作。《周頌》三十一篇分爲三卷，上二卷二十篇，說者固皆以爲成王之詩，獨《時邁》一篇以爲武王。竊嘗考武王克商，天下未寧而終，何暇及巡守之事，亦未可謂之太平，何有頌聲。意其爲成周十二年一巡守之詩也。至下卷十一篇，其《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四篇，《序》皆言嗣王，亦一時之作也。而《閔予小子》之朝於廟，《訪落》之謀於廟，說者乃以爲未即政之時，且既未即政，安有朝廟之事，廟事之謀？況與太平而後頌聲作之說不相應。意其皆即政之後，與上二卷無異。自稱小子，皆爲謙辭，所言「嬛嬛在疚」，亦追道前日事，非初免喪而哀未忘也。其餘七篇如祈報社稷與繹賓尸，告成大武四篇，以爲成王固無可疑者，而《桓》講武類禡，《賚》大封於廟，諸儒又以爲作於武王之時，且《桓》有「桓桓武王」之語，豈武王自譽，以爲桓桓，形於頌詩邪？由是言之，二詩亦作於成王，追道武王之志及大封之事耳。且《般》正與《時邁》同，《時邁》則用於告祭柴望，《般》則用於祀四嶽河海，固一時之事也。《左氏傳》：武王克商作頌之說，乃以爲楚莊王之言，豈荊楚之地簡編雜亂，不足爲證邪？以《時邁》爲武王猶可以致疑於學者，以《武》爲武王則

學者灼然知其妄。舞者，宗廟象功之樂。武王在位，豈自作《大武》，將何所施耶？況其詩曰「於皇武王」，以爲武王自言，可乎？又以《賚》詩爲《武》之三，《桓》詩爲《武》之六，《詩》三百篇定於聖人之手，今乃合三篇爲一，學者自知所去取矣。姑論之以祛舍經信傳者之惑。《詩總聞》卷一九：與《烈文》末辭皆同，《烈文》，君戒臣。此君自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四詩大抵相類，《閔予小子》、《訪落》皆言皇考，故《詩序》以廟言之，孔氏以爲此皆樂歌也。夫歌詩以爲樂，非必頌然也。《風》與二《雅》皆然。《閔予小子》，成王免喪，朝于武王之廟而歌是詩也。首章新免喪，其辭哀。次言皇考之孝，念及文王陟降如在庭，此羹牆見堯之意也。皇考之孝若此，予小子安敢不敬思所以敬繼皇王而不忘者乎？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成王免喪，始朝于先王之廟而作此詩也。又：此成王除喪朝廟所作，疑後世遂以爲嗣王朝廟之樂，後三篇放此。《毛詩講義》卷一二：《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則成王朝武王之廟而思所以繼祖考也。《訪落》則述成王之心，謀所以繼祖考者於羣臣。《讀詩私記》卷五：言武王父子以孝治天下者一敬而已。《詩故》卷一〇：成王免喪，周公作此以啓誨于王，勉之使法祖也。非朝于廟也。武王勝殷遏劉，既已奄有天下，今王嗣位，撫綏爲艱，第須保有皇考之業，永世克孝，使無隕墜可耳。然功莫大于武王，德莫高于文王，苟能上法皇祖，夙夜敬止，以繼序前王，庶足以守成矣。《詩經原始》卷一七：祔武王主于廟也。又：首三句方在喪中，下又將有事朝政，故知其爲既葬而祔主于廟之時耳。然詩似祝辭，非頌體，而亦列之《頌》者，《頌》之變也。周家聖聖相承，家學淵源不外一敬字。文王之學曰「緝熙敬止」，武王之學曰「敬勝怠者吉」，今成王方嗣統，欲上繼祖父之緒于不忘，亦曰「夙夜敬止」，其心傳之要不在是歟？故每於對越在天之時，常若其「陟降庭止」，不以喪中而忘道德也。此當爲成王沖幼第一章詩，而其志向已如此，無怪其能纘承文武大業，爲聖世明王，夫豈無因而致此哉？《毛詩周頌口義》卷三：《閔予小子》之三與三象相配，明武之所以繼文，成之所以嗣也。周公既致太平，追溯周之所以開國承家者，其本教皆在於孝，故又歌嗣王之思，述文武之道者，以示後世使以爲子孫常也。

《訪落》《詩序》：《訪落》，嗣王謀于廟也。（孔穎達正義：《訪落》詩者，嗣王謀於廟之樂歌也。謂成王既朝廟而與羣臣謀事，詩人述之而爲此歌焉。）申培《詩說》：成王既朝於廟，因作此詩以道延訪羣臣之意。賦也。《獨斷》：成王謀政于廟之所歌也。《詩總聞》卷一九：《訪落》、《小毖》皆言未堪家多難，管、蔡之變，武庚之變，淮夷徐奄之變，所謂多難也。尋詩當是成王已悟，則既踐阼數年以後，非《訪落》之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成王朝廟之後，即廟中而訪羣臣，因以歌是詩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成王既朝于廟，因作此詩，以道延訪羣臣之意。《詩集傳名物鈔》卷八：紹庭上下，欲法武王之正朝廷也。陟降厥家，欲法武王之齊其家也。保明其身，欲賴武王助其修身也。成王之學，有本末先後矣。《詩故》卷一〇：非謀于廟也。成王述咨政所得而思所以率昭考也。率時昭考，則羣臣所以進語于王者。未堪家多難，蓋謂遺大投艱于已也。紹庭上下，陟降厥家，則徘徊籌度，所以圖治也。《詩經原始》卷一七：成王即政告廟，以咨羣臣也。又：此詩諸家所言大略相同，蓋成王初即政而朝于廟，以延訪羣臣之詩。名雖延訪，而意實屬望昭考，蓋家學原有素也。故「於乎」以下，一往追維皇皇如有所求而弗獲之心，所謂學不如及，猶恐失之者，其慕道而謂切矣。至「維予小子」而下，忽覺焉蒿悽愴，若或見之，則又孝思之感動不能自已。此初告廟時景象。末乃以保身收住，仍歸重學術上。言三代聖君治道本乎學術，事業始自宮庭，不於此益信然哉？《詩本誼》：嗣王謀于禰廟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三：《閔予小子・序》言朝於廟，此言謀於廟者，朝廟之禮在除喪之後，故有樂歌，謀必有事，非可定以何時。此言謀始，則是成王既朝廟而與羣臣謀事之樂歌也。當日廟謨，孰有大於昭考所爲者定爾功者乎？羣叔流言，商奄越蠹，率盜人有指疆土，天降寶命，殆將墜哉！周公奉嗣王於禰廟，會群臣而謀之，而庶邦冢君尹氏御事則有考翼之謀矣，有艱大民不靜之謀矣，有亦惟在王宮邦君室之謀矣，維時所謂廟謨者皆不可征之說也。成王二公且不知而又何論邦君御事乎？惟王之明足以及知之，二公之明足以勖及之，然後克終先王所受之命，於是毖殷民，作洛邑，制禮樂，告太平。方其奉嗣王謀廟之時，正周公所謂予音嘵嘵，鳴歍不聞者也。及太平作頌，追述其事，而爲此歌，以《閔予小子》之三上配三象，故讀《周頌》三十一篇而不流涕太息於武王周公之志者，必非孝子仁人也。誦詩者於千載之下或有興焉。

《敬之》《詩序》：《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孔穎達正義：《敬之》詩者，羣臣進戒嗣王之樂歌也。謂成王朝廟與羣臣謀事，羣臣因在廟而進戒嗣王，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申培《詩說》：成王受群臣之戒而述其言。賦也。

《詩總聞》卷一九：《閔予小子》、《訪落》、《敬之》，末章皆稱「維予小子」，或謂前二詩禱祖考之詩，故《閔予小子》稱皇祖者一，皇考者一，《訪落》稱昭考、皇考者再，此詩禱天之詩，故稱天者一，以爲成王自發辭，與前二詩均也，似亦有理，但語勢未然。《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序詩者以爲羣臣進戒，詳觀詩辭，似非也。自《敬之》而下，序羣臣之進戒，自《閔予小子》而下，序成王之求助，如虞廷之賡歌，君臣警戒，是也。然既爲樂歌，辭出一人，疑成王求助于羣臣而歌是詩也。《詩傳注疏》卷下：成王初政，羣臣進戒，此一大事也。考《書經·召誥》一篇，惟願成王以敬德，祈天永命，論夏殷之受天命者，皆曰「我不敢知」，曰「多歷年，亦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敬之》一詩，亦此意也。《毛詩原解》卷三四：朱子改爲成王述羣臣之戒，非也。蓋羣臣進戒王，而王嘉納之，其辭如此，亦周公之志也。《詩故》卷一〇：周公即作文王在上之詩，以述文德所宣配天，此則成王刺取其詩之要以自警也。《詩誦》卷四：前戒後答，分兩節，各六句，與《有客》篇分三節同，但不明分章法耳，此頌之近於雅者。《詩經原始》卷一七：成王自箴也。又：此詩本一氣呵成，人多讀作兩截，眞不可解。《小序》謂「羣臣進戒嗣王」，只說得上半截文意。《集傳》于上截云，「成王受羣臣之戒而述其言」，于下截云，「此乃自爲答之之言」。姚氏曰：「愚向者亦不敢以一詩硬作兩人語，惟此篇則宛肖。上章先以「敬之」直陳，意甚警切，下皆規戒之辭；下章則純乎成王語」，故敢定爲羣臣答《訪落》之意而成王又答之也。然與《集傳》所言又何以異？是皆未察文意之過耳。蓋此詩乃一呼一應，如自問自答之意，並非兩人語也。一起直呼「敬之敬之」，至「日監在茲」，先立一案：見天道甚明，命不易保，無謂其高而不吾察，當知其聰明明畏，常若陟降於吾之所爲，而無日不臨監於此者。蓋一俯仰間而如或見諸目前也。「維予小子」，性既不聰，行又弗敬，不能體天命於無形，則唯有「日就月將」，勉強而行，庶幾積續以至于光明耳。然必賴羣臣輔助我所擔荷之任，而示我以顯明之德行，乃可追吾所見而能及也。故「維予小子」以下，亦即緊承上文，相應而下，機神一片，何容分作兩截，並謂二人語耶？此亦尋常文格，非成王奇創，諸儒何至迷惑若是？姚氏又謂「此《三百篇》言『學』之始」，意謂詩不可以言學也。夫詩非不可以言學，唯言學而入于理障則不可耳。姚氏於《烝民》之詩，則譏其漸開說理之端，於《維天之命》，則謂其爲周公作，非說理者；於此篇又以爲言學之始，何其自相矛盾如是耶？

《小毖》《詩序》：《小毖》，嗣王求助也。（鄭玄箋：毖，愼也。天下之事當愼其小，小時而不愼，後爲禍大，故成王求忠臣，早輔助己爲政，以救患難。孔穎達正義：《小毖》詩者，嗣王求助之樂歌也。謂周公歸政之後，成王初始嗣位，因祭在廟而求羣臣助己，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言創艾往過，戒愼將來，是求助之事也。毛以上三篇亦爲歸政後事，於《訪落》言謀於廟，則進戒求助亦在廟中，與上一時之事。鄭以上三篇居攝之前，此在歸政之後，然而頌之大列皆由神明而興，此蓋亦因祭在廟而求助也。）《獨斷》：嗣王求忠臣助己之所歌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小毖》詩辭之哀，大類《鴟鴞》，《東山》之役未歸，故《鴟鴞》作，《金縢》之書既啓，故《小毖》興。意者，成王悔過，求助于羣臣，而歌是詩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小毖》，天下之事當謹於其小也。孔、鄭皆以爲管、蔡既平，周公歸政之後，成王因祭在廟而求群臣之助己，爲此頌。古之頌者，皆頌前王之美。當其時，成王亦或在廟，而有頌若《敬之》、《小毖》、《閔予小子》、《訪落》之類，皆歌詠勞苦而推迹本原，以求賢聽諫，而未嘗自述以爲誇也。《詩傳注疏》卷下：此詩之意曰，予思前事而懲艾，慮後患而畏謹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八：亦延問之辭。《毛詩原解》卷三四：成王既誅管叔、武庚，而訪于羣臣，亦周公之志也。初，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叛，成王執管叔誅之，悔其始使，而公亦自悔也。故曰：莘蜂求螫。方武王誅紂宥其子，人以爲孤雛耳。未幾，挾徐奄諸國叛，周公東征，三年而後定，此桃蟲之爲大鳥也。詩與《康誥》、《召誥》皆裁自周公，而此詩哀死之意微，慮患之計深，不如《棠棣》、《鴟鴞》悲惋者，彼公自言，而此爲王言也。稱《小毖》自謙求助之辭。天下之患，未有不狃于小者。《讀詩私記》卷五：成王于至親之間蓋有難顯言者，故托物以賦之。《詩故》卷一〇：非求助也。蓋成王悔聽流言，而迎復周公，賦此以答《鴟鴞》也。莘蜂必得辛螫，喻小人流言之當遠也。桃蟲翻飛，維鳥喻賢不肖，名實之當辨也。蓋物有蟲鳥，區已別矣。今聞桃蟲之名，昧于物理者，莫不疑以爲蟲，必覩其拚飛乃後知爲鳥也，人言可無詳審而輕信之乎？鍾惺《詩經》：創鉅痛深，傷弓之鳴。《詩志》卷八：一句一折，一聲一痛，披瀝之詞，動人惻隱。《詩經通論》卷一七：憤懣，蟠鬱，發爲古奧之辭。偏取草蟲等作喻，以見姿致，尤奇。《詩切》：成王告廟，命周公攝位之歌也。《詩經原始》卷一七：成王懲管、蔡之禍而自儆也。又：此詩名雖《小毖》，意實大戒，蓋深自懲也。故開口即言懲患，不知如何自儆而後可免於

禍，慮之深則惕之至耳。「莽蜂」二句，本無毒于予，而自取其毒者。管、蔡之變，誰爲之？咎非自取歟？「桃蟲」二句，向以爲小物竟成大禍者。武庚之叛，人不及防，豈所料哉？凡此皆非常禍亂，而予方沖幼，未堪多難，偏又集于辛苦之地，如嘗蓼而不堪其味也。奈之何哉？自《閔予小子》至此，凡四章，皆成王自作。若他人，則不能如是之親切有味矣。然除《閔予小子》一篇似祝辭外，餘皆箴銘體，非頌之正也，不可不知。蓋箴銘體近頌，故附乎《頌》耳。至於筆意清矯，思致纏綿，四詩實出一手，故知其爲成王作。至今讀之，令人想見其憂深慮遠，道醇術正氣象，非太平有道明王而若是哉？

《載芟》《詩序》：《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鄭玄箋：籍田，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田。孔穎達正義：《載芟》詩者，春籍田而祈社稷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王者於春時親耕籍田，以勤農業。又祈求社稷，使獲其年豐歲稔，詩人述其豐熟之事而爲此歌焉。經陳下民樂治田業，收穫弘多，釀爲酒醴，用以祭祀，是由王者耕籍田，祈社稷，勸之使然，故《序》本其多穫所由，言其作頌之意。經則主說年豐，故其言不及籍社，所以經《序》有異也。《月令》：孟春，天子躬耕帝籍。仲春，擇元日，命民人社。大司馬仲春教振旅，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然則天子祈社亦以仲春，與耕籍異月，而連言之者，雖則異月，俱在春時，故以春總之。《祭法》云：王爲羣姓立社曰泰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此二社皆應以春社之，但此爲百姓祈祭，文當主於泰社，其稷與社共祭，亦當謂泰社社稷焉。）《詩總聞》卷一九：此詩凡其意所起，皆曰有：「有噴其饁」，「有依其士」，「有略其耜」，「有厭其傑」，「有實其積」，「有飶其香」，「有椒其馨」。如《生民》意，所起皆曰誕。誕，有，皆發辭也。發辭雖是虛辭，其間物態事情，燦可睹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載芟》與《良耜》詩辭相類，一祈一報，何以別之？觀其末章，《載芟》之辭詳而婉，《良耜》之辭簡而直，知其不同。首言耕耘之勤，中言收成之富，末言祭祀之盛也。匪且有且，匪今斯今，言茲禮也。非苟且而有此且也，非今日而爲此今也，從古而然，所謂自古有年者，周人蓋卜之審矣。至于《良耜》末章，言「以似以續，續古之人」，直言，繼是以往，長如古人而已。《毛詩講義》卷一二：《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者，《甸師》掌王載耒耜之田千畝，天子三推，以勸耕，借民力而共成之，曰藉。《月令》：孟春，躬耕帝藉。仲春元日，命民社分爲兩月，此乃躬耕而王自祭於社稷與。《毛詩原解》卷三四：朱子改爲秋冬報賽之樂歌，非也。《良耜》爲報，此篇爲祈。卒章云：「邦家之光，胡考之寧，振古如茲」，祈之辭也，與《良耜》卒章殊。此援古以祈之，彼續古以報之。籍，借也。借民力治田也。或曰：典籍之田，供宗廟之典籍也。天子千畝，諸侯百畝。《月令》：孟春，天子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親載耒耜，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此其祈穀于社稷之樂歌也。《噫嘻》祈年于上帝，其辭簡，上帝尊也。此詩祈年于社稷，其辭詳，社稷親也。《噫嘻》專爲民祈，此則因籍田併及民耳。《詩故》卷一〇：此及《良耜》皆《豳頌》也。「實函斯活，百穀既播」，含生意也。有厭其傑，苗氣充足，傑然挺也。緜緜其蔓，耘去稂莠，宜及其早也。《周書》：緜緜不絕，將尋斧柯，是其義也。胡考，猶言胡耆。老人瘦露高結，如垂胡也。古文祖字通作且。匪且有且，謂非獨祖先之世爲然也，振古，蓋謂后稷之時。《詩經世本古義》卷一：孟冬臘先祖，五祀，以禮屬民飲酒，正其齒位，亦《豳頌》也。鍾惺《詩經》：前半模寫田家景象，茅茨鷄犬，歷歷在目，有讓畔爭席之意。後忽說向宗廟朝廷上去，作大氣象，大文字，筆端變化如此，豳風亦然，而體裁不同。《毛詩稽古編》卷二三：朱子《辯說》謂《載芟》、《良耜》二詩未見有祈報之異。夫春祈秋報，總爲農事，故歷言耕作之勤，收穫之盛，以告神明，而一則願其將來，一則述其已往，祈報意自在不言中矣。豈能句櫛字比，務與題意相配，如後世詩人較工拙於毫芒者哉？《詩切》：蜡而飲酒，勞農之歌也。郝懿行《詩說》卷下：寫耕田一節最熱鬧，家長督衆子弟助工人傭，工人嗆聲稼器，以及士女依媚情形，無般不備，好一幅耕饁圖，當世惜無工畫者。《詩毛氏傳疏》卷二八：此春祈社稷之樂歌也。天子有王社、王稷，又有大社、大稷。大社大稷與天下群姓共之也。在王宮路門內之右，王社王稷在郊，爲境內之民人祀之。天子藉田千畝，在南郊。社稷之壝與藉田相近也。祈穀之祭上帝，於夏正月，后土於夏二月。后土爲社，詩兼言稷者，爲五穀因重之也。《獨斷》云：天子社稷，土壇，方廣五丈，諸侯半之，社稷二神同功，故同堂別壇，俱在未位。《詩誦》卷四：若以此六句爲韻，則是通篇連句韻，惟「匪且有且」及末句無韻。《良耜》亦只「殺時犉牡」及末句無韻，又均在末數句，可以想見《豳頌》之樂音矣。【略】《載芟》、《良耜》二詩，節節轉韻，每一韻爲一層事，長短不齊，隨意爲伸縮，即此可悟古詩換韻之法。二詩似是一人所作，其敘事處詳略互見，無一處相犯，似有意相避者，然可異也。《詩經原始》卷一七：春祈社稷也。又：今案詩辭果如二家所云，然下篇《良耜》有

曰「殺時犉牡」，是秋報無疑矣，且王者之報社稷亦無疑矣。此詩與之同，序且居其前，下篇云報，不應此篇又云報也。似《序》所言，或有所本，唯不必定耕籍耳。沈氏守正云：「《小序》曰，『《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良耜》，秋報社稷也。』朱子傳以爲報詩，亦不相遠。但言祈，則章中耕耘、收穫、祭祀、尊賢、養老諸事，皆預言之，冀望之；言報則直述其已然，以昭神貺耳。」言亦有理。古人文字簡質，不似後人曲折分明。此等詩歌又不得以後世文法相拘。且《噫嘻》春祈，亦無甚祈意，不能不以之爲祈穀用，則此詩之用于春祈社稷也，亦何疑哉？

又：一家叔伯以及傭工婦子，共力合作，描摹盡致，是一幅田家樂圖。《詩本誼》：臘先祖五祀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三：《載芟》、《良耜》皆祭社稷之歌詩，頌於外祭祀、郊祀、明堂之外，惟及社稷、天地社稷、祭之大者也。詩辭獨詳言民事，於三十一篇之中文體特異。蓋王者功成致太平，必極之於民事，以觀其盛，無一人不樂其生，無一物不得其所，故以二詩爲告成功於神明之極則焉。此與《豐年》異者，《豐年》言高廩藏齊盛之委，爲民力之普存，故極九畯之數言之。此則言成王之時，萬民所治田業皆年豐歲稔，收穫之多，至於萬億及秭，其辭雖同，而義各有指也。

《良耜》《詩序》：《良耜》，秋報社稷也。（孔穎達正義：《良耜》詩者，秋報社稷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年穀豐稔，以爲由社稷之所祐，故於秋物既成，王者乃祭社稷之神以報生長之功，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之所陳，其末四句是報祭社稷之事。「婦子寧止」以上言其耕種多穫，以明報祭所由，亦是報之事也。經言「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乃是場功畢入，當十月之後，而得言秋報者，作者先陳人事。使畢，然後言其報祭，其實報祭在秋，寧止在冬也。）《詩總聞》卷一九：兩詩皆稱實函斯活，此非習知田野，深探物情，不能道此語。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或疑《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等篇即所謂《豳頌》者，其詳見於《豳風》及《大田》篇之末，亦未知其是否也。《毛詩講義》卷一二：秋報所祈也。《讀詩私記》卷五：先言勤勞，後言逸樂，使勤者可以自忘其勞，而怠者亦知所以自奮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一：蜡祭報社也，是爲《豳頌》。又：按《周禮》：國祭蜡，則歙《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此固頌詩也，而所言者蜡祭之事，是以知其爲豳頌也。蜡祭在建亥之月，此詩所陳報賽之事而有「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之文。孔穎達謂此乃是場功畢入，當十月之後，則正與《月令》合矣。是以知其爲蜡祭也。【略】獨謂是詩爲報社者，何也？《禮》祭陰祀用黝牲。陰祀者，先儒謂祭地北郊及社稷也。黝也者，黑也。殺時犉牡，固黑脣也。祭地北郊，天子之禮，諸侯惟祭社稷。祭社必及稷也，是以知其爲報社也。《詩切》：亦蜡而飲酒，勞農之歌也。《詩經原始》卷一七：此詩當秋祭而預言冬穫，則前詩當春祭何不可以預言秋成？是《載芟》爲春祈無疑矣。蓋二詩皆舉農工本末而言。此殺犉牡，彼言鬯香，並云「邦家之光」，非王者之祭而誰祭哉？《集傳》又云：「或疑《思文》、《臣工》、《噫嘻》、《豐年》、《載芟》、《良耜》等篇，即所謂《豳頌》，未知其是與否。」無論「豳風」、「豳雅」、「豳頌」之文不必如此分，即使如此分，《思文》乃后稷配天之樂，《噫嘻》實成王昭格之詩，豈古公未遷豳以前，即有此二詩乎？不然，何以謂之「豳頌」耶？此等明顯易見之事尚多疑議，何論其他？迂儒談《詩》，鮮所當也。又：如畫。《毛詩周頌口義》卷三：《良耜》與《載芟》義既相同，文亦互見。千耦言耕作，百室言收穫，故箋合解之。前篇言胡考之窒，後篇言婦子寧止，由尊及卑。前篇言邦家之光，後篇言百室盈止。由大至小，溯其所由起，曰振古如茲。美其所由繼，曰續古之人。是二詩本首尾相貫，告成功於神明之樂歌。於內祭祀以《豐年》徵太平之極盛，於外祭祀以《載芟》、《良耜》徵太平之極盛。

《絲衣》《詩序》：《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鄭玄箋：繹，又祭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祭同日。周曰繹，商謂之肜。孔穎達正義：《絲衣》詩者，繹賓尸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祭宗廟之明日，又設祭事以尋繹昨日之祭，謂之爲繹，以賓事所祭之尸，行之得禮，詩人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之所陳，皆繹祭始末之事也。子夏作《序》，則唯此一句而已。後世有高子者，別論他事，云靈星之尸，言祭靈星之時以人爲尸，後人以高子言靈星尚有尸，宗廟之祭有尸，必矣。故引高子之言以證賓尸之事。子夏說受聖旨，不須引人爲證。毛公分序篇端，於時已有此語。必是子夏之後，毛公之前有人著之，史傳無文，不知誰著之，故《鄭志》答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止言非毛公後人，亦不知前人爲誰也。以鄭言非毛公後人著之，不云詩序本有此文，則知鄭意不以此爲子夏之言也。鄭知非毛公後人著之者，鄭玄去毛公未爲久遠，此書有所傳授，故知毛時有之。若是後人著之，則鄭宜除去，答之以此，明己不去之意，以毛公之時已有此言故也。高子者，不知何人。孟軻弟子有公孫丑者，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此言高子蓋彼是也。靈星者，不知何星。《漢書・郊祀志》云：

高祖詔御史令其天下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史傳之說靈星唯有此耳。未知高子所言是此以否？）申培《詩說》：士執事於王祭而飲以旅酬之樂歌。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一八：祭之明日復祭，曰繹，所以賓尸也。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以祭同日。周曰繹，商曰肜。毛氏之序稱高子之言，曰靈星之尸也。《絲衣》本宗廟之詩，其稱靈星既已失之，然又有以知毛氏雜取衆說，以解經，非皆子夏之言，凡類此耳。《詩總聞》卷一九：將祭而眡牲，眡饌，眡器之類也。既畢燕以勞之，自堂徂基，自上而下也。自羊徂牛，自小而大也。鼐鼎及鼐，自大而小也。言往復檢校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亦祭而飲酒之詩。《毛詩講義》卷一二：繹，賓尸之樂歌也。《毛詩原解》卷三四：此祈禷之祭，繹而儐尸之樂歌。【略】朱傳改爲祭而飲酒，則序言繹賓尸，與高子言靈星，皆無謂矣。夫衣食者，民之命，農桑者，國之本。三百篇農祭之詩多矣，蠶祭惟此一篇，故聖人刪存之。朱子謂序誤，高子尤誤，不自知其誤也。《詩故》卷一〇：按《禮》：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爵弁之服，玄衣纁裳，皆絲爲之，故曰絲衣。非公祭不得用，故知絲衣載弁者，士也，正祭省牲，眡滌濯，皆大夫典之，此省牲，眡滌，皆爵弁之士，故知其爲繹。繹之爲言尋也。昨日祭已，今日復祭也。昨以爲祖考，今則爲賓尸。《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祭靈星也。靈星，農祥也。先王祀之而配以后稷，歌《絲衣》之詩以樂之。《詩毛氏傳疏》卷二八：高子以爲靈星之尸也者，《史記・封禪書》或曰：周興而邑邰，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郡國縣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張守節《正義》引《漢舊儀》云：五年，修復周家舊祠，祀后稷於東南，爲民祈農報厥功。夏則龍星見而始雩，龍星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大庭，天田爲司馬，教人種百穀，爲稷，靈者神也。辰之神爲靈星，故以壬辰日祀靈星於東南，金勝爲土相也。據《漢舊儀》則靈星爲雩祭之星。《左傳》龍見而雩，當夏正四月。此雩之正祭。《禮記・月令》：仲夏大雩，爲雩之盡時。《月令》「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鄭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謂爲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又云：「百辟卿士，古者上公，若句龍、后稷之類也。」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祭法》雩宗，祭水旱也。鄭注云：宗當爲禁，雩禁，亦謂水旱壇也。蓋周人南郊與啓蟄而郊爲雨祭，南郊以后稷配春祈穀，即不以后稷配，而夏祈穀爲雩祭又以后稷配，鄭注所謂雩配先帝也。至諸侯雩上公，上公中亦祀后稷。漢高祖令郡國縣立靈星祠，即后稷祠。漢沿周制也。《逸周書・作雒》篇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此謂南郊后稷配天也。又云：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孔晁注：先王爲后稷。案日月星辰四字，本作農星二字，祭農星，后稷配食，此雩配先帝之義也。農星即靈星。雩亦祈穀，故謂之農星。而蔡邕《獨斷》：靈星，火星，大火之次，中有房星。故張晏注《漢書》，遂誤以靈星爲農祥。王充《論衡・明雩》篇，《春秋左氏傳》曰：啓蟄而雩。又曰龍見而雩。啓蟄龍見，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穀雨，秋祈穀實。當今靈星秋之雩也。春雩廢，秋雩在，故靈星之祀。歲雩祭也。不知雩者夏祀之祭，秋不雨亦常行之。故漢祭靈星爲秋雩，王說以爲春雩廢，此亦誤沿農祥晨正之說矣。《淮南子・主術》篇：君人之道，其猶靈星之尸也，儼然玄默而吉祥受福。高誘注引《詩》曰：公尸燕飲，在宗載考。此引詩有誤。《鳧鷖》四章云：「公尸來燕來宗，既燕于宗，福祿攸降。」「公尸燕飲，福祿來崇。」其意以此公尸爲靈星之尸。《箋》祭社稷山川之尸。高、鄭皆本三家詩說。然《鳧鷖》乃繹祭之詩，公尸爲宗廟之尸，社稷山川不聞繹祭。《論衡》又云：歲氣調和，災害不生。尚猶而雩，今有靈星，古昔之禮也。況歲氣有變，水旱不時，人君之懼，必痛甚矣。雖有靈星之祀，猶復雩，恐前不備，彤繹之義也。王說靈星爲復雩之祀，與《月令》合。當是相傳古義。然繹者明日又祭之名，不得謂復雩之號。此又誤沿三家《詩》說矣。要之，周家舊祠，本有靈星，古者祭必有尸，故有靈星之尸。祀亦歌《絲衣》與《載芟》、《良耜》同爲祈報之詩。《序》引高子說者，以博異聞也。《鄭志》答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箸之。奐疑高子即高行子。孟子稱高子論《小弁》之詩，《小弁・傳》引其說，《韓詩外傳》又稱高子與孟子論衛女之詩，則與此高子當是一人，習於《詩》者，故《毛詩序》與《傳》皆有高子。陸德明《釋文》：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詩誦》卷四：通篇尤韻，中間基鼐忽隔句用韻，別成一格，不必依《集傳》偏就一韻，用叶反致紛歧也。《詩本誼》：繹農祥之尸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三：《周頌》三十一篇，本皆祭祀之樂歌。外祭祀始於郊祀明堂，終於社稷。內祭祀始於禘祫，終於繹賓尸。此舊第也。夫子反魯，正樂，以三象爲頌之始，每什以武志爲頌之終，而以周公相成王繼序文武之道者經緯其間，則周之所以成王業致太平者，如指諸掌矣。《序》又引高

子之說，以廣異義，謂之博文。《正義》以爲別論他事，非也。杜佑《通典》云：周制，仲秋之月祭靈星於國之東南，東南祭之就歲星之位也。歲星爲星之始，最尊，故就其位。王者所以復祭靈星者，爲民祈時，以種五穀，故報其功也。《五經通義》曰：靈星爲立尸，故云「絲衣其紑，載弁俅俅。」《傳》言王者祭靈星，公尸所服之衣也。今按《兔罝》每云尸，據《傳》，天子諸侯祭社稷尸也。今祀靈星，言公尸，未祥所出，是《通典》以靈星爲歲星，與張晏說異。《五經通義》所引《傳》說，如《絲衣》、《兔罝》皆非毛義，蓋三家《詩》有此說，與高子同。《詩序》引此，非以證賓尸之事明矣。《載芟》、《良耜》言外祭祀，此言內祭祀，毛義固然。高子，則三詩皆爲民祈時之詩，義亦可通。《正義》以高子即孟子弟子公孫丑所稱之高子，《經典釋文・毛詩叙錄》：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此高子，蓋即高行子。高行子爲子夏弟子，不得與孟子同時。其一說則子夏三傳而爲孟仲子，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即《維天之命・傳》所稱是也。《小弁・傳》所引之高子，乃公孫丑所稱，與此高子異也。

《酌》　《詩序》：《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鄭玄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歸政成王，乃後祭于廟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孔穎達正義：《酌》詩者，告成《大武》之樂歌也。謂周公攝政六年，象武王之事作《大武》之樂，既成而告於廟，作者覩其樂而思其武功，述之而作此歌焉。此經無酌字，《序》又說名酌之意，言武王能酌取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之民，故名篇爲《酌》。）　申培《詩說》：亦頌武王之詩，蓋《大武》之五成。賦也。《詩總聞》卷一九：尋詩無「酌」字，亦無酌意，恐「鑠」是灼字。陸氏：酌，亦作汋，與酌同意。而與灼同形，與灼同音。恐初傳是灼字，已而漸轉作汋，又漸轉作酌。《集韻》：鑠，亦作爍。灼，亦作燋。字畫相犯甚多。《說文》：鑠，銷也。灼，炙也。皆是火意。或古字通用，亦未可知爾。《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意若舞《大武》，于其終也，遂歌是詩也，大抵武成之後，戢干戈櫜弓矢，此武王之心也。　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亦頌武王之詩。　又：酌即勺也。《內則》十三舞勺，即以此詩爲節而舞也。然此詩與《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疑取樂節之名，如曰《武宿夜》云爾。《毛詩講義》卷一二：文王之舞曰《象》，詩有《維清》。武王之舞曰《武》，詩有大武而《勺》者，周公相成王所爲告成之詩歌也。《大武》本於《維清》，而《勺》本於《大武》，猶《虞書》之述堯而《夏書》之述虞也。王者功成然後制樂，其初用前王之樂以教化，又其次述前王之功德以爲樂，又其次乃自爲樂而其實不敢自爲，惟推明前王之功德以寓諸形容而見諸歌舞焉，則成王之樂其名曰《勺》，是也。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謂成王也。先祖之道，則「遵養時晦」，與夫「時純熙矣」之謂也。《詩故》卷一〇：武王克商，述其武功爲《大武》之樂，此下四詩皆其樂章也。酌即《內則》之勺，蓋即鑠字之誤耳。　《詩毛氏傳疏》卷二八：《維天之命》，禮成告文王，此樂成告武王。樂莫大於《大武》，故云告成《大武》也。《儀禮》、《禮記》皆言舞《勺》，則樂有舞矣。酌與勺同。【略】而篇名《酌》者，言酌時之宜，所謂湯伐桀，武王伐紂時也。曰酌先祖之道者，先祖謂文王。文王之道三分有二而不取。武王酌其時，八百會同，則取之。孟子曰：取之萬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取之而萬民悅，則取之。武王是也。《序》以《大武》之取天下爲能酌文王之道，即此意也。稱先祖者，據成王作頌時言之耳。《春秋繁露・質文》篇云：周公輔成王，成文武之制，作勺樂以奉天，此勺即酌也。《漢書・董仲舒傳》：虞氏之樂莫盛于《韶》，于周莫盛于《勺》。曰奉天者不過言革命所以順天，言其盛者以周之武功爲極盛耳。《禮樂志》云：周公作《勺》，言能酌先祖之道也。此正與《毛詩序》同。《白虎通義・禮樂》篇云：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勺》，合曰《大武》，此或出三家《詩》，然亦足證此《序》言告成《大武》，故有合曰《大武》之語。至蔡邕《獨斷》，應劭《風俗通》亦皆言酌先祖之道，知《序》義之來古矣。《詩誦》卷四：詩以兩「時」字爲主，故曰酌。《桓》詩以兩「天」字爲主，故曰武志，武志即天心也。《詩經原始》卷一七：美武王能酌時宜也。又：此詩雖不用詩中字，而以「酌」名篇，其所言皆頌武王能酌時宜之意，義旨極明。不知《序》何以謂「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詩本云養晦待時，而《序》偏云「養天下」；詩本云酌時措之宜，而《序》偏云「酌先祖之道」，語語相反，何以解經？朱氏善曰：「方其『遵養時晦』，聖人非忘天下也。及其『是用大介』，聖人非利天下也。聖人無忘天下之心，亦無利天下之心，此所以爲聖人之武也。」數語頗得詩中要義。故或謂《左氏傳》以《武》爲《武》之卒章，以《賚》爲《武》之三，以《桓》爲《武》之六。《桓》、《賚》二篇既入《大武》，則此詩與《賚》、《般》皆一體，而獨不可以入《大武》乎？聖人編《詩》，《酌》、《賚》、《般》皆不用詩中字名篇，而皆同序於《周頌》之

末，未必無意，特不知其所用之確，故難臆測耳。姚氏必駁《左傳》楚子之言，以爲「支離不可信」，又安見其爲支離不足信哉。《詩本誼》：武滅商，《大武》樂章之再成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三：《武》、《酌》二舞，諸家說多歧誤，《內則》舞《勺》舞《象》。注云：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疏引熊氏云：勺，篇也。言十三之時學此舞篇之文舞也。舞《象》，謂武舞也。熊氏云：謂用干戈之小舞也。以其年尚幼，故習文武之小舞也。《墨子》以《象》爲武王樂，董生書以《武》爲文王樂。《白虎通》云：武王曰《象》，周公曰《酌》，合曰《大武》。《漢志》云：武王作《武》，周公作《勺》，不知《武》即《酌》，《酌》即《武》。《象》、《武》可並舉，《武》、《酌》不可並舉也。故《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仲尼燕居》曰：下管《象》、《武》。《內則》曰：舞《勺》，舞《象》，言《酌》不言《武》，言《武》不言《酌》，知《酌》即《武》矣。《燕禮》曰：若舞則《勺》。注云：《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既合鄉樂萬舞而奏之，所以美王侯，勸有功也。《介菴經說》卷三：《內則》注以《勺》爲文王之樂舞，故熊疏云舞篇。《儀禮》注以《勺》爲萬舞，則又是舞干戚矣。《箋》謂武王克殷，用文王之道，故經述文王養紂之事。王肅述毛義，則云武王取紂之事，蓋皆未確也。《詩序》曰：《酌》，告成《大武》也。《儀禮》注述其義云：《勺》頌篇，告成《大武》之樂歌也。《漢書・禮樂志》及《春秋繁露》、《白虎通》皆謂汋樂作於成王之世，以《呂覽》、《竹書》之說推之，即成王之《象》舞。其詩蓋言誅武庚之事也。前四句言武王伐殷，後四句即言成王伐殷。周之武功至武庚誅滅而後大成，武之樂音至九成悉奏而後告備，故《勺》即六成已後之樂章也。《武》樂在武王時止六成，及《桓》而止，至成王八年，作《勺》樂旄舞，以象成王之功，詞詠其德。九年以後用之，於是九成悉備。以頌詩考之，蓋《勺》爲七成，《昊天有成命》爲八成，《有瞽》爲九成，統而言之，九成皆武樂，分而言之，則六成以上爲《武》，因樂章以《武》爲首也。七成以後爲《勺》，因樂章以《酌》爲首也。《酌》頌成王三年以前之事，《昊天有成命》頌成王四年以後之事。因《酌》能告成《大武》，故曰成命，曰成王。此成王非謚也，猶文曰平王，武曰甯王，湯曰武，湯、成湯矣。馬融《書》注曰：成王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成王，歿因爲謚，蓋武樂至此音容皆極其盛。故《禮》曰：舞莫重於《武宿夜》。漢武帝曰：於周莫盛於《酌》，因八成之樂章有「有夙夜基命」句，故曰《武宿夜》。《有瞽》之詩曰，「既備乃奏」，又曰「永觀厥成」，此樂之所云告備歟。

《桓》《詩序》：《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鄭玄箋：類也，禡也，皆師祭也。孔穎達正義：《桓》詩者，講武類禡之樂歌也。謂武王將欲伐殷，陳列六軍，講習武事，又爲類祭於上帝，爲禡祭於所征之地，治兵祭神，然後克紂。至周公成王太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而爲此歌焉。《序》又說名篇之意，桓者，威武之志，言講武之時軍師皆武，故取桓字名篇也。此經雖有桓字，止言王身之武，名篇曰桓，則謂軍衆盡武。謚法：闢土服遠曰桓。是有威武之義。桓字雖出於經，而與經小異，故特解之。經之所陳武王伐紂之後，民安年豐，克定王業，代殷爲王，皆由講武類禡得使之然，作者主美武王，意在本由類禡。故《序》達其意，言其作之所由，講武是軍衆初出在國治兵也。類則於內祭天，禡則在於所征之地，自內而出，爲事之次也。）《獨斷》：師祭講武類禡之所歌也。《詩總聞》卷一九：此歸馬放牛之後也。士則保之，家則定之，天意可知。自此無復事也。君其處之以閑爾。《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兵所以毒天下，而曰綏萬邦。用兵必有凶年，而曰屢豐年。蓋周之用武，合于天心，天命眷之，至今而不解故也。桓桓武王，保有厥士，所謂「熊羆之士，不貳心之臣，保乂王家」者，是也。昔者武王有此武功，昭明于天，以間商而代之。今也歸功於武王，以爲類禡之歌，使戎士與有聞焉，此之謂武。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六章，則今之篇次蓋已失其舊矣。又篇內已有武王之謚，則其謂武王時作者，亦誤也。《序》以爲講武類禡之詩，豈後世取其義而用之於其事也與？《毛詩講義》卷一二：講武而歌此，類禡皆師祭，述武王之志也。《詩傳注疏》卷下：《書》曰：「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與此詩意合。《毛詩原解》卷三四：按《春秋傳》，此武樂第六章，頌武王伐商講武，類于上帝，禡于先戎也。凡天子將出征，祭上帝曰類，至所征之地，祭始造軍法者曰禡。武王伐紂，告于天地鬼神《武》舞象之，而歌以言其志，在安民保土定家，非利天下也，故曰武志。朱子以詩稱武王爲疑，夫講武類禡，武王伐商時事，而詩非伐商時作也。周公爲《武》舞，因爲歌，歌非一章，頌非一事，《武》頌功，《酌》頌成，《桓》頌志，《賚》頌賞，《般》頌巡行，皆武樂也。而作于成王世，何得不稱謚？既云綏萬邦，屢豐年，則詩非成于當年明矣。《詩故》卷一〇：非類禡也。蓋述武王既克商而有天下也。《左氏》稱周饑，克殷而年豐，此綏萬邦，屢豐年，是其事。已于以四方克定厥家，謂伐越戲方，伐靡，伐衛，伐磨，伐宣方，伐蜀，伐厲之

類，以是武功上昭于天，故天命用集而伐商以有天下也。《詩本誼》：頌克殷年豐，諸侯臣敬，虎賁脫劍，周召分伯，武亂皆坐，《大武》樂章之六成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三：武志者，《大武》之志記也。《酌》、《桓》、《賚》、《般》、《繁》、《遏》、《渠》，皆武志也。武有七德，故以樂歌之大者七篇志之，所謂使子孫無忘其章者是也。《周頌》三十一篇，《繁》、《遏》、《渠》系《清廟》之什，《武》系《臣工》之什，《酌》、《桓》、《賚》、《般》系《閔予小子》之什，《武》不在七篇之數，以爲卒章。《左傳》唯《賚》爲三章，《桓》爲六章，與今第異。然其掌故抑有可攷者焉。《桓》於九夏當爲《昭夏》所歌。《周官·大司樂》職曰：「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又曰：「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注云：「大饗，饗賓客也。」不入牲，牲不入，亦不奏《昭夏》也。然則唯祭祀奏《昭夏》矣。

《賚》　《詩序》：《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鄭玄箋：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孔穎達正義：《賚》詩者，大封於廟之樂歌也。謂武王既伐紂，於廟中大封有功之臣以爲諸侯。周公成王太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無賚字，《序》又說其名篇之意。賚，予也。言所以賜予善得之人，故名篇曰《賚》。經之所陳皆是武王陳文王之德，以戒勑受封之人，是其大封之事也。此言大封於廟，謂文王廟也。《樂記》說武王克殷之事云：將帥之士使爲諸侯，下又則云虎賁之士脫劍祀乎明堂。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是大封諸侯在文王之廟也。）申培《詩說》：述武王大封于廟之詩，爲《大武》之二成。賦也。《獨斷》：大封于廟，賜有德之所歌也。《詩總聞》卷一九：尋詩皆無賚字，亦無賚意，當是諸詩間有無題者，後人衍意取題，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此「徂維求定」，則是大定也。此時周之命，則是武成，列爵分土之命也，由此遂以賚爲題。《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大封于廟而歌是詩也。朱熹《詩集傳》卷一九：此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也。又：《春秋傳》以此爲《大武》之三章。《毛詩講義》卷一二：《賚》者，武王既有天下之後，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崇德報功之詩也。古者大封必於廟，示不敢專也。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周雖大賚以錫功，然所錫予皆善人也，有不善者則不得於武王之朝而封於武王之世矣。周公本其意爲此詩，以歌於廟乎？《毛詩原解》卷三四：按《春秋傳》，此《武》樂第三章，武王克商有天下，大封將帥功臣四百人，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所謂賚也。廟，文王廟。古者爵人必於祖廟，示不敢專也。《讀詩私記》卷五：本武王封功臣之詩。武王不敢自以爲恩，而推本文王，又欲所封功臣當知所自也。《詩故》卷一〇：語稱「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此蓋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大賚于商民也。言我所以受天命而克商者，皆由文王勤勞撫綏，三分有二，我但纘繹其緒，而求所以大定耳。是周之所以爲周，由乎仁及物也。我敢不繹思其故，而散此畜聚之財以賚善人乎？《詩經原始》卷一七：武王克商，歸告文王廟也。又：愚謂詩名不獨此數篇不以詩中字名篇者不可知爲誰作；即凡《三百》之以詩中字名篇者，又可知其爲誰作耶？竊意古人作詩，雖多不自立題，要亦未始盡無題者，特世遠年湮，又遭秦火，難復舊觀。故僞《序》得以竊出其間，此千秋一大疑案也。此詩既不從序說，自當以姚氏說爲當。蓋武王初克商，歸祀文王廟，大告諸侯所以得天下之意耳。其言曰：「《集傳》云，『此頌文、武之功，而言其大封功臣之意』，其言『大封功臣』，固不能出《序》之範圍，而云『頌文、武之功』，尤謬。此篇與下《般》詩皆武王初有天下之辭，二篇皆無『武王』字，故知爲武王；又以詩中皆曰『時周之命』，是武王語氣也。此篇上言『文王』，下言『我』者，武王自我也。若謂頌文、武之功，則必作于成王，詩即無『武王』字，其云『我應受之』及『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豈成王語氣耶？」大凡說《詩》，不可徒泥詩名及執《序》說，總以涵泳經文，求其意旨所在爲主。雖不能言皆有中；要亦十得八九。姚說此詩，蓋庶幾焉。《毛詩周頌口義》卷三：皇甫謐《帝王世紀》：雖皆有所據，《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周書·世俘》曰：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于周，若翼日辛亥，祀于天位。越五日乙卯，以庶邦祀馘于周廟。《荀子·儒效》曰：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則四百當爲四十，謐亦約舉成數言之耳。亦未必皆當時事實也。《論語》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何晏云，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也。有亂臣十人，是也。

《般》　《詩序》：《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孔穎達正義：《般》詩者，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之樂歌也。謂武王既定天下，巡行諸侯所守之土，祭祀四岳河海之神，神皆饗其祭祀，降之福助。至周公成王太平之時，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經稱喬嶽翕河，是祀河岳之事也。經無般字，《序》又說其名篇之意。般，樂也。爲天下所美樂。【略】岳實有五，而稱四者，天子巡守，遠適四方，至於其方之岳，有此祭禮，於中岳無事。故《序》不言焉。四瀆者，五岳之匹，故《周禮》

岳瀆連文。《序》既不言五岳，故亦不言四瀆，以河是四瀆之一，故舉以爲言。《漢書・溝洫志》曰：「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于四瀆，而河爲宗。」然則河爲四瀆之長。巡守四瀆皆祭，言河可以兼之。經無海而《序》言海者，海是衆川所歸，經雖不說，祭之可知。故《序》特言之。）申培《詩說》：此述巡守之詩，爲《大武》之四成。賦也。《詩補傳・篇目》：《時邁》，巡守告祭柴望。《般》，巡守祀四嶽河海。二頌一時之作也。武王既未暇巡守，未有頌声，則二頌皆當繫之成王。《書》言武王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乃因行師而致祭。皇天后土，不可以爲岱宗，名山大川，不可以爲河嶽，學者宜深考之。《詩總聞》卷一九：題如《賚》，于詩無見。亦是推衍武成之文，未云垂拱而天下治，即有樂意，此詩處頌之終，故以處武成之終者倣之，雖不失爲師經，然亦用意太過也。又：尚恐天下未習周號也，初曰「是爲周」，未曰「是爲周」，初末相應，庶天下知今代之爲周，非故商也。前詩亦曰「時周之命」，蓋我知天下爲周，而再三繹之，勿使其復爲商也。兩言「時周之命」，一謂己，一謂人也。善哉！孟子之言曰：由湯至于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商久矣。久則難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續呂氏家塾讀詩記》：祀四嶽河海之歌，非必天子巡守親祀也。《毛詩講義》卷一二：武王有《時邁》而成王有《般》。《般》非樂也，所以持其安而保其成也。一遊一豫，爲諸侯度。古先王之般樂，豈後世之謂？又六年王乃時巡，此其祀之歌詩乎？《項氏家說》卷四：《般》之詩，因祀山川而興周家福祿之盛也。如高山之起，如隋山之延，如喬嶽之深厚而廣大也。民信其道，如翕河之會合而衆盛也。敷天之下，哀時之對，即以對于天下也，言人心之合也，時周之命，即以篤周祜也。言天命之固也，人心之合，又可以見翕河之象，天命之固，又可以見山嶽之象。《時邁》與《般》，皆祀山川之詩。《時邁》賦周家之功德，則用之于神者也。《般》興周家之福祿，則尸以答君者也。《毛詩原解》卷三四：舊以此爲朝會祭告之樂歌，非也。篇名《般》，盤通，行遊也。《書》云：「盤于遊畋。」婁姍勃窣，行路之貌。天子巡守，按節徐行，故謂之般。與《武》、《酌》、《桓》、《賚》並目，亦《武》樂之一章耳。武樂各章殊事，而此爲巡行之事。《樂記》所謂四成而南國是疆者也。若朝會祭告之樂，《時邁》具已。或云：頌成王，則不應篇名與《武》、《酌》等同例也。又：《酌》以下四章，皆武王詩，次成王後者，武樂或定于成王之季年也。《詩故》卷一〇：此非巡守而祀也。蓋克商之後，列爵爲五，分土爲三，班瑞羣后，改物革命也。墮山喬嶽，允猶翕河，謂遣使以革命之故告山川也。敷天之下，哀時之對，時周之命，戒其順時恭命于周也。《詩所》卷八：武王因般遊而望三塗嶽鄙，顧瞻河洛之間，有定都之志，故作此詩。其後成王與周、召成之，而武王廟樂亦以此詩歌焉。《詩志》卷七：短調大氣魄，有山立雷鬱之概。莊有可《毛詩說》卷六：此與《時邁》異，非巡守也，但遣使祭告，而徵諸侯來朝耳。《清廟》，新王大朝覲，而曰對越在天，此詩班新命，而曰哀時之對，其義既同，故頌以終始相應也。《毛詩後箋》卷二八：此詩與《時邁》相似，但《時邁・序》云：巡守告祭柴望也。此所重在告祭天神而山川百神皆在從祀之數，故經首言昊天，然後及百神河嶽。《郊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堯典》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說文》：柴，燒柴焚燎以祭天神。鄭《王制》注：柴，祭天告至也。此可見《時邁》以柴爲重，望秩山川，不過連而及之耳。《般》則絕不及柴燎，維祀山川而已。此其所以不同，況《時邁》言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明是頌武王初克商後，巡守祭告之事。《般》則通言陟山翕河，敷天哀對，似當爲既定天下後，時巡四方而作。《正義》不分別二詩之異同，則豈同是武王一時巡守之事而分爲二頌邪？於義疏矣。《詩經原始》卷一七：武王巡守祀嶽瀆也。《毛詩周頌口義》卷三：建初論《五經》，《詩》三家，《魯故》居多，則以《般》爲封禪者，《魯詩》說也。《正義》謂《酌》、《桓》、《賚》、《般》皆武王克商時事。《時邁》疏辯武王必不封禪，詳矣。又言武王不封禪而巡守，此《序》祀四岳河海，與《時邁・序》告祭柴望皆言巡守。武王既克商，二年，有疾，周公作《金縢》。又三年而崩。計武王克商後在位五年，故《多方》曰：「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周禮》十二歲一巡守，是武王不得再巡守也。一巡守而《時邁》歌之，《般》又歌之，一在《執競》、《思文》之前，一在《酌》、《桓》、《賚》之後，《雅》、《頌》得所，竊有惑焉。則此《序》「巡守而」三字，衍文也。《周頌》三十一篇，傳文少者僅六七言，或有脫略爲後人所潤色，如此類者往往而有。唯《酌》、《桓》、《賚》、《般》說所以名篇之意，乃詩故之有所受者，非漢儒所能附會矣。《時邁》曰：「時邁其邦」，謂諸侯之邦也。《般》曰：「於皇時周」，謂周京也。《般》不言諸侯之邦，而言周京，則非巡守矣。《般》與《周書・度邑》相表裏，蓋王幾千里，兩京四休，其辨方正位，以建王國者，烈考之大訓，具在此詩。【略】《般》詩蓋言周自太王遷邑作京，至武王克商而後通千里爲封畿，五嶽分布，聚以作對于京，此達《般》集大命之始也，故以此終武志。《般》與《九夏》當爲《族夏》

所歌，《序》言《般》樂也，蓋言其聲音所感。《樂記》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是也。杜子春云：族人侍奏《族夏》，《尚書大傳》曰：天子有事，諸侯皆侍。宗室有事，族人皆侍。雖爲天子，猶大宗也。《般》有天下和一之義，而先王先公之遺澤在焉，故奏以樂族人也。

《詩譜・魯頌譜》魯者，少昊摯之墟也。國中有大庭氏之庫，則大庭氏亦居茲乎？在周公歸政，成王封其元子伯禽於魯。其封域在《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野。自後政衰，國事多廢。十九世至僖公，當周惠王、襄王時，而遵伯禽之法，養四種之馬，牧於坰野。尊賢祿士，修泮宮，崇禮教。十六年冬，會諸侯於淮上，謀東畧，公遂伐淮夷。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又修姜嫄之廟，至於復魯舊制，未徧而薨。國人美其功，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其頌。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初，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勳，命魯郊祭天，三望，如天子之禮。故孔子錄其詩之《頌》，同於王者之後。問者曰：「列國作詩，未有請於周者，行父請之，何也？」曰：「周尊魯，巡狩述職，不陳其詩，至於臣頌君功，樂周室之聞，是以行父請焉。周之不陳其詩者，爲優耳。其有大罪，侯伯監之，行人書之，亦示覺焉。」（孔穎達正義：魯自伯禽之後，有武公，魯人追立其廟，以爲世室。又有孝公，爲樊仲山甫所薦，雖復賢於諸公，不爲時所歌頌，不能遵伯禽之法，故總云政衰事廢，明僖公興之，故致頌也。《世家》云：伯禽卒，子考公酋立。卒，弟熙立，是爲煬公。卒，子幽公宰立。十四年，弟濞弒幽公而立，是爲魏公。卒，子厲公擢立。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爲獻公。卒，子眞公濞立。卒，弟敖立，是爲武公。卒，子戲立爲懿公，九年，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殺懿公，而立伯御爲君。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伯御，乃立懿公弟稱，是爲孝公。卒，子弗湟立，是爲惠公。卒，子息姑攝行君事，是爲隱公。十一年冬，公子翬殺隱公，立其弟允爲君，是爲桓公。十八年，卒。立太子同，是爲莊公。三十二年卒，立子開爲閔公。立其卒，於是季友奉公子申立之，是爲僖公。從周公數之，故爲十九世。僖公以惠王十九年即位，襄王二十二年薨，是當周惠王、襄王時也。【略】文六年，行父始見於經。十八年，史克名見於傳。則克於文公之時爲史官矣。然則此詩之作當在文公之世。其年月不可得而知也。行父請周而不見於經者，凡群臣出使，嘉好聘享，受命而行者，乃書之耳。此行父適周自以羣臣之心請王作頌，雖復告君，乃行不稱君命以使，非史策所得書也。《駉》頌《序》云：史克作是頌。【略】不指《駉》篇，則四篇皆史克所作。《閟宮》云：「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自言奚斯作新廟耳。而漢世文人班固、王延壽之等自謂《魯頌》是奚斯作之，謬矣。故王肅云：當文公時，魯賢臣季孫行父請於周而令史克作頌四篇以祀，是肅意以其作在文公之時，四篇皆史克所作也。四篇一人之作，而爲此次者，以《駉》言務農重穀，爲政之本，又善于任賢。故次《有駜》言君臣之有道也。君臣同心，則能修敎征伐，故次《泮水》，言能脩泮宮服淮夷也。文武既備明神降福，則能克剪放命，復其疆宇，故終以《閟宮》。四篇皆頌僖公之美德也。若然，《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猶三望。三十三年薨于小寢，皆爲《春秋》所譏，則是行不純善，而得作頌者，《春秋》所譏皆人事小失，非有損於國家。僖以魯之先君國事多廢，遠遵伯禽之法，能復周公之宇，安寧魯國，作爲賢君，緣王者不陳其詩，故臣子請而作頌，亦猶他國作詩，美其君耳，非是太平德洽，和樂頌聲，雖復行有小失，不妨其作文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尚爲魯人所頌，則伯禽之德自然堪爲頌矣，所以無伯禽頌者，伯禽以成王元年受封於魯，於時天下太平，四海如一，歌頌之作，事歸天子，列國未有變《風》、魯人不當作頌。【略】變風之《序》，皆不言請周，此獨言請，故問而釋之。《王制》說巡守之禮云：命太師陳詩，以觀民之風俗。然則天子巡守，采諸國之詩，觀其善惡，以爲黜陟。今周尊魯，若王者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雖魯人有作，周室不采。《商譜》云：巡守述職，不陳其詩，示無貶黜客之義。然則不陳魯詩，亦示無貶黜魯之義也。巡守陳詩，觀民風俗，善則賞之，惡則貶之，既示無貶黜，不采其詩，雖有善詩，不得復采，故王道既衰，變風皆作，而魯獨無之。以無魯風，故知巡守述職不陳其詩。魯之臣子緣周室尊魯，不陳其詩，是不欲侵魯，有惡，既不欲其惡，當喜聞其善，至于臣頌君功，亦樂使周室聞之，是以行父請焉。魯人請周不作風而作頌者，以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是詠歌之善稱，王者有成功盛德，然後頌聲作焉。今魯詩稱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是美盛德也。既克淮夷，孔淑不逆，是成功也。既有盛德，復有成功，雖不可上比聖王，足得臣子追慕，故借其嘉稱，以美其人。言其所美有形容之狀，故稱頌也。以作頌非常，故特請天子。以魯是周公之後，僖公又實賢君，故特許之。不然，亦不得轉借其名而作頌也。）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魯者，周公之子伯禽所封之國也。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成王留之輔相，而封伯禽焉。其封域在《禹貢》徐州蒙羽之野。十七世至僖公，當周惠王、襄王之時，能遵伯禽之法，外征淮夷，內修德敎，國人美之，於

是國卿季文子請周而使史克作頌四篇。夫子刪詩錄之者，以周公有致太平之勳，成王命魯郊祭用天子禮樂，故取《魯頌》而同于王者之後焉。

《詩本義》卷一四　或問魯詩之頌僖公，盛矣！信乎！其克淮夷，伐戎狄服荊，舒荒徐宅，至于海邦，蠻陌莫不從命，何其盛也！《泮水》曰：「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武臣，在泮獻馘。」又曰：「既克淮夷，孔淑不逆。」又曰：「憬彼淮夷，來獻其琛。」《閟宮》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又曰：「淮夷來同，魯侯之功。」又曰：「遂荒徐宅，至於海邦。淮夷蠻陌，及彼南夷，莫不率從。」其武功之盛，威德所加，如詩所陳，五霸不及也。然魯在春秋時常爲弱國，其與諸侯會盟征伐，見於《春秋》、《史記》者可數也，皆無詩人所頌之事；而淮夷、戎狄、荊舒、徐人之事，有見於《春秋》者，又皆與頌不合者，何也？案《春秋》，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其伐邾者四，敗呂滅項者各一，此魯自用兵也。其四年伐楚侵陳，六年伐鄭，是時齊桓公方稱伯，主兵率諸侯之師，而魯亦與焉爾。二十八年圍許，是時晉文公方稱伯，主兵率諸侯，而魯亦與焉爾。十五年楚伐徐，魯救徐，而徐敗。十八年宋伐齊，魯救齊，而齊敗。二十六年齊人侵伐魯鄙，魯乞師于楚，楚爲伐齊，取穀。《春秋》所記僖公之兵，止於是矣。其自主兵所伐邾、莒、項皆小國，雖能滅項，反見執于齊。其所伐大國皆齊、晉主兵，其所救者又力不能勝而輒敗，由是言之，魯非強國可知也。烏有詩人所頌威武之功乎？其所侵伐小國，《春秋》必書，烏有所謂克服淮夷之事乎？惟其十六年一會齊侯于淮爾，是會也，淮夷侵鄫，齊侯來會，謀救鄫爾。由是言之，淮夷未嘗服于魯也。其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者，鄭氏以謂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荊及羣舒。案僖公即位之元年，齊桓二十七年也。齊桓十七年伐山戎，遠在僖公未即位之前。至僖公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魯又不與。鄭氏之說既繆，而詩所謂「戎狄是膺」者，孟子又曰：「周公方且膺之。」如孟子之說，豈僖公事也？荊楚也。僖公之元年，楚成王之十三年也。是時楚方強盛，非魯所能制。僖之四年，從齊桓伐楚而齊以楚強，不敢速進，乃次于陘，而楚遂與齊盟于召陵。此豈魯僖得以爲功哉？六年，楚伐許，又從齊桓救許而力不能勝，許男卒面縛銜璧降于楚。十五年，楚伐徐，又從齊桓救徐而力又不能勝，楚卒敗徐，取其婁林之邑。舒在僖公之世，未嘗與魯通，惟三年，徐人取舒一見爾。蓋舒爲徐取之矣。然則鄭氏謂僖公與齊桓南艾荊及羣舒者，亦繆矣。由是言之，詩所謂「戎狄是膺，荊舒是懲」者，皆與《春秋》不合矣。楚之伐徐取婁林，齊人、徐人伐楚英氏以報之，蓋徐人之有楚伐也，不求助於魯而求助於齊以報之，以此見徐非魯之與國也。則所謂「遂荒徐宅」者亦不合於《春秋》矣。《詩》，孔子所刪正也。《春秋》，孔子所修也。《詩》之言不妄，則《春秋》疎繆矣。《春秋》可信，則《詩》妄作也。其將奈何？應之曰：吾固已言之矣，雖其本有所不能達者，猶將闕之是也。惟闕其不知，以俟焉可也。

又卷一五　或問：「諸侯無正《風》，而魯有《頌》，何也？」曰：「非《頌》也，不得已而名之也。四篇之體，不免變《風》之例爾，何《頌》乎？《頌》惟一章，而《魯頌》章句不等，《頌》無『頌』字之號，而今四篇，皆有其序，曰『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之』，亦未離乎彊也。《頌》之體，一人是之，未可作焉。訪于衆人，衆人可之，猶曰天下有非之者。又訪于天下，天下人亦曰可，然後作之，無疑矣。僖公之政，國人猶未全其惠，而《春秋》之貶尚不能逃，未知其《頌》何從而興乎？頌之美者，不過文、武。文、武之《頌》，非當其存而作者也，皆追述也。僖公之德，孰與文、武？而曰有《頌》乎？先儒謂名生于不足，宜矣。然聖人所以列爲《頌》者，其說有二：貶魯之彊，一也。勸諸侯之不及，二也。請於天子，其非彊乎？特取於魯，其非勸乎？」或曰：「何謂勸？」曰：「僖公之善，不過復土宇，修宮室，大牧養之法爾。聖人猶不敢遺之，使當時諸侯有過於僖公之善者，聖人忍絕去而不存之乎？故曰勸爾。而鄭氏謂之備三《頌》，何哉？大抵不列於《風》，而與其爲《頌》者，所謂憫周之失，貶魯之彊是矣。豈鄭氏之云乎？」

《六經奧論》卷三　《魯頌》是僖公已歿之後，《序》中明言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頌有四篇，皆史克作，明矣。《閟宮》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蓋奚斯作新廟耳，非作頌也。而漢班固（《西都賦序》其誤自孟堅始），王延壽等（《靈光殿賦》云：「奚斯頌僖，歌其路寢。」）反謂《魯頌》是奚斯所作。《商頌》明言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而太史公曰：宋襄脩行仁義，其大夫正考父美之而作《商頌》，此蓋出于《韓詩》，以《商頌》出於春秋之世，故爲是說爾（《史記・宋世家》）。當漢之時，《詩》之《序》未出，宜乎言《詩》者之牴牾也。二《頌》之作，當以《序》爲正。

蘇轍《詩集傳》卷一九　魯，少昊之墟。而《禹貢》徐州大野、蒙羽之野。成王以封周公之子伯禽，十九世至僖公，魯人尊之。其沒也，其大夫季孫行父請於周而史克爲之頌。然魯以諸侯而作頌，世或非之，余以爲不然。詩有天子之

《風》，有諸侯之《風》。有天子之《頌》，有諸侯之《頌》，二者無在而不可。凡爲是詩者，則爲是名矣。

《詩補傳・篇目》　史克作頌，見之《詩序》。韓氏乃曰奚斯作《魯頌》，而班固《西都賦序》，王延壽《魯靈光賦序》皆云奚斯頌魯，揚雄《法言》亦曰正考甫嘗睎尹吉甫，公子奚斯嘗睎正考甫，意謂尹吉甫頌周，正考甫、奚斯效之，殊不考是詩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是奚斯作新廟，非作《魯頌》也。韓氏傳授之妄，班固、王延壽據《韓詩》，不足深誚。揚雄《法言》欲準《論語》，乃不知尹吉甫作周《雅》謂之作誦，非作《周頌》也。正考甫得《商頌》于周，非作《商頌》也。公子奚斯作魯廟，非作《魯頌》也。著書果難哉？

又卷二七　《魯頌》之異於《商》、《周》，蓋不可專以功德優劣而論。《商》、《周》爲天下之頌，《魯》爲一國之頌。學者當知東周之文不能如古，乃世變使然。況《魯頌》作於史克，以史克之才而視周公，相去幾何？豈可以概論哉？《閟宮》明言「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而《韓氏章句》乃曰奚斯作《魯頌》，以詩之本文爲據，則毛氏爲正，韓氏爲妄，斷可識矣。而班固《西都賦序》，王延壽《魯靈光賦序》皆云奚斯頌魯，揚雄《法言》亦曰公子奚斯常睎正考甫，蓋三子皆不見毛氏詩》故也。

朱熹《詩集傳》卷二〇　魯，少皞之墟，在《禹貢》徐州蒙羽之野，成王以封周公長子伯禽。今襲慶東平府沂、密、海等州即其地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故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舊說皆以爲伯禽十九世孫僖公申之時，今無所考。獨《閟宮》一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耳。夫以其詩之僭如此，然夫子猶錄之者，蓋其體固列國之風，而所歌者乃當時之事，則猶未純於天子之頌。若其所歌之事又皆有先王禮樂教化之遺意焉，則其文疑若猶可予也。況夫子魯人，亦安得而削之哉？然因其實而著之，而其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揜者，亦《春秋》之法也。或曰：魯之無《風》何也？先儒以爲時王褒周公之後，比於先代，故巡守不陳其詩，而其篇第不列於太師之職，是以宋魯無《風》，其或然歟？或謂夫子有所諱而削之，則《左氏》所謂記當時列國大夫賦詩及吳季子觀周樂皆無曰《魯風》者，其說不得通矣。

劉克《詩說》卷一二　魯自伯禽至于定、哀凡二十五世，其間豈無賢侯？惠公之先孝公，仲山甫言於宣王，王命爲侯伯，在位二十有七年，然則伯禽、孝公未嘗有頌也。僖公非有加於二祖也，而頌聲迭作，據《詩序》，季孫行父請命于周。按《左氏傳》行父卒於襄公之五年，初不以壽聞，姑以上壽七十歲準之，溯其日月當僖公薨之年纔十有餘歲，乃能舉自古未有之典，請于天子，出於諸卿之右，而又以賢於王朝也耶？此序者之妄也。《閟》之詩辭卒章曰：「奚斯所作」，以《左氏》閔二年共仲之死由于奚斯請命，不獲而哭，以逼之者也，謂其作《閟宮》可也，然詩之上下文皆以木工之事，豈匠氏之名字與公子魚適相同乎？要亦未可准。《閟宮》之詩大抵襲用二《雅》之言，若「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蓋《綿》之詩所不敢及也，作是詩者其幾於雅矣。吾夫子所裁正非其實有所見，深中於理則必刪之矣。學詩者不容以臆見爲準，其皆出於史克之筆與否？及以《駉》爲頌之首，其義安在？《閟宮》之殿於《魯頌》何說？皆當深思而詳求之也。《閟宮》、《泮水》借曰用民力以時，不書於《春秋》，三十三年間乃無一辭見於左氏之《傳》，亦所不可解。即詩以求詩，儻能知其詩之旨而不以《序》亂焉，其度越於羣儒多矣。又安可以過求哉？【略】自成王即位至其末年伐管、蔡之後，惟蔡仲率德改行而再封之，管叔、武庚之祚絕矣。淮夷之伐在封蔡之後，成王四征時已滅之矣。【略】故《周官》之序以滅淮夷書之，于時周公、成王皆在位也。自僖公至昭公四年會于申而淮夷與焉，蓋與於中國之會矣。序詩者止聞僖公之賢遂歸美之而非指實也，若然，則服淮夷，伯禽之功，在未滅淮夷之前甚明。

《詩疑》卷二　缺疑之義，爲其無所考證，不得已而缺之矣。或幸而有所考證，亦何爲而不決之哉？夫魯之有《頌》，亦變頌也。惟《閟宮》一篇獨歐陽公歷考僖公之時，初無所謂淮夷、徐方、荊楚之功，深以爲疑。其所論辨，亦詳且明，若遂以爲非僖公之詩乎，則詩中有「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兩句，終不可泯沒，是以朱子於他篇皆曰無所考，獨以此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者，正以此兩句爲可信也。愚嘗即其詩而熟味之，固不敢以爲非僖公之詩也，意其間有顛倒參錯之誤，是蓋傳之者之過也。若引孟子之言爲據，則「戎狄是膺，荊舒是懲」，爲頌周公也審矣，又嘗考周之世家，雖周公亦未嘗有戎狄荊楚之役，然亦無他明證，不敢必以爲非周公之事也。孟子之時，《詩》、《書》未火，宜得其實，又不應無所據而兩引之。以姑就其說，雖斷章取義，固善詩者之常，至於提《魯頌》之號，而以僖公易爲周公，亦恐孟子不如是之耄。或以爲僖公四年，嘗從齊桓公伐楚，魯遂以爲僖公之功也。當是之時，楚方強大，桓公且不敢與之戰，而卒與之同盟，在齊猶爲

可羞，況于僖公，因齊之師，從人之役，進無尺寸之功，而敢退爲荒誕之辭，侈大浮誇，以誣國人，夫子尚何所取以播其醜哉？必不然矣。若夫淮夷、徐方之事，則與荊楚不同。聖人存之於《書》，載之於《費誓》之篇，其爲伯禽之言，昭灼明驗，無可疑者。顧讀之者偶未之思耳。又竊意土田附庸之下，辭氣未終，血脈不貫，當以公車以下九句接此爲一章，繼以「泰山巖巖，保有鳧繹」兩章於此，倫序方整，既不害其爲僖公之詩，亦不妨以爲伯禽之事，欲以「魯侯是若」爲前段之終。後段自「周公之孫」起，止「萬民是若」終，前爲四章，後爲四章，「周公之孫福女」爲一章。「秋嘗」止「有慶」，接「天錫公」止「兒齒」，爲一章，三俾自爲一章，「徂來」之下自爲一章。古人作詩，章句雖重而有味，條理雖寬而實密，必不如是之斷續破碎也。觀此一詩，命詞措意，雅奧源源，必出於賢人君子之手，而周公伯禽之魯，氣象尚可揖也，則其斷續破碎之疵，可以知其爲傳者之誤。惟《駉》與《有駜》二詩，未知其爲頌伯禽之詩，蓋其詩專以平淮夷來獻馘於泮宮而作也。夫魯之盛無出于伯禽之時，自是以後，武功不競，世爲弱國，烏有此駿偉之績哉！祝而願之之說，鑿尤甚矣。蓋願祝之詞，與鋪陳事實之辭語脈迥異，且曰「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愼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假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味其詞氣雍肅，句法莊重，非伯禽其誰當之？愚故曰，幸而有所考證，而求其考證之的，又孰出于聖人之書，既足以破後世之惑，亦胡爲而不決哉？

《詩緝》卷三五　《魯頌》，頌之變也。周之王也，積累深久，由《風》而《雅》，《雅》而《頌》。及其衰也，至懿《風》始變，【略】至平《雅》遂亡，《頌》聲之息前乎《風》、《雅》之變矣。越桓、莊、僖、惠至襄，而魯乃有《頌》。雅、頌，天子之詩也。頌非所施於魯，況頌其郊乎？考其時則非，揆其禮則誅，汰哉！克也不如林放矣。聖筆不刪，其以著魯之僭而傷周之衰歟？是故《雅》變而亡，《頌》亡而變，《雅》之亡甚於變，《頌》之變甚於亡也。《駉》，實《風》耳，存其頌名而謂之變《頌》可也。

《詩辨說》卷下　三頌之中，《周頌》、《商頌》皆用以告神明，而《魯頌》乃以爲善頌善禱，後世文人獻頌，特效魯耳，非商、周之舊也。

《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九　魯者，諸侯之國也。成王時，封周公之子伯禽於魯，在今兗州府曲阜縣，實奄之故地也。夫諸侯之國宜皆有頌，蓋太師陳詩之時，諸國雅頌必兼采之，但以意在觀風，故併入於風，而雅頌亦於其中自有別焉。魯以周公之後，其國猶有聖人之風，故臣子之頌其君者無有諛辭。如《泮水》、《閟宮》二篇可以見其實意，而師摯爲魯太師，其序樂必有定次。孔子以魯爲宗國，必親有考焉，故特別以魯名見魯之可頌者如此也。若周公之德亦宜頌於宗廟，而今無之，必亦散失矣。其《駉》、《駜》則似風而纂入者，安得遂以魯爲有《頌》無《風》哉？

《十一經問對》卷四　問：「《魯頌》非告神明樂歌而係周者何？」對曰：「《魯頌》止是僖公善於治魯，大夫請於天子而史克作頌以美僖公，四篇皆是願之之辭。魯，周公之胤也。而有賢如僖，固幸之也。存魯，所以傷周也。」問：「或曰魯之頌僭者何？」對曰：「只緣詩介《商》、《周》之間，故疑其僭。郊禘之僭始於僖公，《春秋》、《論語》皆譏之，今所頌者不過修泮務農，宮室馬政而已，初無可頌者，係之周，貶魯也。」問：「王褒頌漢，元結頌唐，寧非魯啓之歟？」對曰：「頌者施於鬼神，後世乃用之人君。《周頌》、《商頌》皆祭祀之樂章，而魯乃歌美王者，故漢宣治道雜霸，唐肅僅能恢復兩京，王褒、元結皆諂者歟？」

《毛詩原解》卷三五　成王以封周公長子伯禽，謂周公大造王室，文武至親，葬祭禮樂，使得儗王者。及周衰，諸侯放恣，魯承先緒，浸淫不軌。至僖公用郊三望，漸及大夫歌《雝》，家臣專祀，魯之不法，甚于諸侯。由僖公始也。僖公薨，成公朝，季孫行父立武宮，比天子世室，謂僖公有文德，請于周，爲作頌，興廟樂。《駉》以下四篇皆其樂歌也。禮：天子作樂賞諸侯，德盛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以樂。諸侯自作樂頌功德，僭也。故夫子刪《詩》削《魯風》，魯不以諸侯自處也。正樂存《魯頌》，魯以天子自居也。非天子而有《頌》，本諸侯而無《風》，誰毀誰譽，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故《詩》先《春秋》者也。《詩》亡然後《春秋》作，《詩》直其辭而美刺見，《春秋》直其事而是非彰。《詩》之志，《春秋》之義，一也。【略】文武衰而思周公，舍魯，吾何適矣？夏商亡有杞宋存，其或繼周者，魯不亦爲杞宋乎？故以《魯頌》與《商》、《周》并存也。或曰：爲《魯風》，不亦可乎？曰頌不可以爲風，歌于廟，與歌于邦國，不可同日語。春秋諸國無《風》，微獨魯，八方雖殊，而接壤可旁通，國大無《風》者，魯與宋與楚，魯無《風》，而《南山》諸詩可以觀魯。《春秋》盡魯也。宋無《風》，而《河廣》可以觀宋。《商頌》亦宋也。楚無《風》，而《江漢》、《汝墳》可以觀楚。南國盡楚也。以十五國概方內，大略可覩矣。或曰：《春秋傳》吳季札觀魯樂，無《魯風》，非聖人刪之，夫左氏非眞丘明也。季札觀樂，後人因緣三百篇脩辭耳，不足以徵詩，豈魯文獻之邦，

而無詩可采？不如邶、鄘、齊、鄭乎？聖人刪其《風》，存其《頌》，其志可知，故宋嚴粲氏曰：《魯頌》、《頌》之變也，得之矣。

《五經蠡測》卷五　《魯頌》凡四篇，雖名爲頌，而體製實與《國風》無異，《泮水》、《閟宮》二詩多是祝頌稱願之辭，非實盡有其事。若《周頌》所言多是聖德大功，語簡約典重，初讀若冷淡，讀之愈久，但覺意味深長。故章章句句儘可敷衍尋繹，有無窮義理。若《魯頌》所言既未是盛德大功，而語又過於富贍，初讀若可喜，及再玩之後，氣味索然矣。讀二《頌》當如此分別。

鍾惺批點《詩經》　《魯頌》《駉》、《有駜》二篇不能盡脫風體。《思樂》、《閟宮》春容大章，漸開後世文筆之端。

又　孔子刪詩，列魯于頌，即《春秋》編年之意也。非大聖膽力，不能作如是舉止。

《日知錄》卷三　《詩》之次序猶《春秋》之年月。夫子因其舊文，述而不作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鄭氏曰：襄公時，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之。）然春秋列國卿大夫賦詩，無及此四篇者。（）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爲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爲下不倍也。《春秋》書公，書郊禘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今人以爲聖人作書必有驚世絕俗之見，此是以私心待聖人。世人讀書，如王介甫纔入貢院，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此最學者之大病也。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大師陳之，固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謂之頌，此如魯史之書公也，然而泮水之文則固曰魯侯也。

《詩觸》卷六　或謂周之有詩，《雅》、《頌》降爲《國風》，此其說妄也。《風》有《周南》，有《召南》，有《豳》，是詩之作莫先於《風》也，《風》作於文武之時，文武之時有《風》而無《雅》、《頌》。至於成、康而後，《頌》聲與《雅》樂作焉。及幽、厲而《雅》變，及平王而《雅》亡。《風》之變也，不自幽、厲，而自懿王。《雅》亡之後，變《風》之作尚未有已。故詩之作莫先於《風》，詩之變亦莫先於《風》，而詩之亡則莫後於《風》也。惟頌聲一作於成、康之時，後此寥寥，無敢繼者，是當《風》、《雅》未亡之時，《頌》已先亡矣。《頌》息《雅》亡既久，至襄王時而《魯頌》興焉。然則不獨《風》、《雅》有變，而《魯頌》亦《頌》之變也。變《風》者，《風》亡之漸。變《雅》者，《雅》亡之漸。《頌》獨先亡而後變，其先亡而後變者，源流既遠，沿《頌》之名而失《頌》之意。夫名生於所不足，以有餘之言覆所不足，故魯人之《頌》猶祝也。鄭氏《譜》曰：魯自伯禽受封，歷十九世，至僖公養四種之馬，牧於坰野，尊賢錄士，修泮宮，守禮教，遂伐淮夷，修姜嫄之廟，復魯舊制，未遍而薨，國人美其功，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作其頌。今考《春秋傳》則僖公特當時一庸主耳，其詩皆生前頌美之文，而死後請而播諸樂章者，故其辭僅比於《雅》而體則已降于《風》，其事僭，其旨誇，然則《魯頌》者不獨《頌》之變，而亦詩之降也。其仍爲聖經所存者，蓋魯之大師既已被之管絃矣，孔子能刪詩而不能刪樂，《魯頌》者，魯人郊祭之樂，尤不能刪也。且夫變《風》變《雅》可以垂戒，聖人且不欲刪之，況《魯頌》乎？

《田間詩學》卷一二　魯雖名《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此亦史克故卑其體，不敢上擬王頌耳。

《詩所》卷八　案宋、魯無《風》者，先儒以爲王尊宋、魯，巡守述職，不陳其詩，明黜陟所不加也。然《邶》、《鄘》以下東遷後詩皆非王朝所采，而魯、宋亦無之，緣其先有列國之名部，故後來者得以附焉。宋、魯先無部名，是以後雖有詩，亦無所附也。宋、魯皆用天子禮樂，《商頌》，宋人之廟樂也。魯之所用，或即《周頌·清廟》之類，其國固不得私作矣。故魯人欲爲僖公作頌而季孫行父請於周以爲之，夫魯得祀文王，則《頌》亦止于文王耳，雖周公無頌也，況僖公乎？此其失禮之中復失禮者，然宗國之詩天子所命，固不得而刪也。僖公，魯之賢君，故聖人取節焉。

《毛詩稽古編》卷二四　《魯頌》四篇，《箋》、《疏》以爲作於文公時。宋世說《詩》者以《泮水》、《閟宮》二詩多祝願之詞，疑爲僖公時作，不知僖公居位最久，故有難老眉壽之稱，至萬有千歲語，特頌美過其實耳，非必生前之祝願也。《叙》言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頌》，《孔疏》謂僖公在時不應請命於王自頌己德，故知作於文公時，斯言良是。且非直此也，季孫行父文六年始見《春秋經》，至襄五年而卒，卒之年去僖公之薨凡五十九歲，當僖公世，行父方在童齡，安能任請命之役乎？又《禮記》疏引《世本》行父乃公子友之曾孫，（云友生齊仲，齊仲生無逸，無逸生行父。）據《春秋》杜預注、范寧注，則行父是友之孫，友爲僖公季父，且事僖，其孫及曾孫未必仕於僖公世中也。

《詩經通論》卷一八　按謂成王賜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此本《明堂位》之邪說。且因之謂魯于是乎有《頌》，以爲廟樂，此非揣摩杜撰之說乎？于是明知其

無廟頌，謂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始指其實焉，然則以前何必爲此誣妄之說，多其曲折乎？又曰：夫子因其實而著之，是非得失自有不可掩者，亦《春秋》之法也。嗟乎，豈不冤哉。《魯頌》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頌》爲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有也。今《魯頌》多變而爲頌其君上，若是，則天下之民可以頌天子，一國之民亦可以頌諸侯，安見諸侯之不可有頌而爲僭哉？說夫子存《魯頌》，所以彰君上之過，爲《春秋》之法，既冤魯，又冤夫子，吾誠不知其何心也。

莊有可《毛詩說》卷六　魯國本少昊之墟，在《禹貢》徐州蒙羽之野，成王以封周公長子伯禽。舞佾雖下達於士，而非天子不能私自作頌。魯侯國，而有頌，何也？蓋亦美其名以誇僭乎上，而其詩實在不風不雅之間，非樂舞也。聖人仍其名以著其僭，又以見時至春秋，禮崩樂壞，即風雅頌之名，顯然人所易曉者，而亦混淆莫辨，惟事僭妄以爲悅，則雅頌之用又焉能得所哉。

《廣東學詩》卷一二　《鄭譜》據《序》謂行父請命於周而作頌，《集傳》則謂成王賜伯禽以天子之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夫所謂天子之禮樂者，器則宮懸，舞則八佾，合樂則六代，故魯備四代之樂，而八佾歌《雍》，季氏因而僭之，其見於經傳者如此，不聞魯自有頌以爲廟樂也。如魯有頌以爲廟樂，則聖如周公，賢如伯禽，其廟皆得有樂，何無一篇存者？則魯之有頌斷自僖公始也。王跡雖息，而大典大法猶必請命而行。如《唐風》所詠，《左傳》所記，歷歷可考。《序》稱行父之請，其說不爲無稽。行父請之，天子許之，聖人安得刪之？非如康成所謂錄之同於王者之後也。康成又謂成王命魯郊祭，此誣妄之言，不可信。據辨，詳《閟宮》篇次於《商頌》之前者，頌雖繫魯，實皆周代之詩，以魯終周，非以魯匹商也。看得聖人有多少作意，便非毛於卷首著《駉》之什字，今按：篇少不成什，故去之，《商頌》同。

又　《魯頌》四篇，編之亦有序：立國之道，富庶爲先，故《駉》先之。國富然後禮行，而君臣有道以燕樂，故《有駜》次之。君臣有道則可以揆文奮武而服遠，故《泮水》次之。郊天禘祖尤功德之極盛，故以《閟宮》終焉。孔氏謂《左傳》文十六年，季孫行父始見於經，十八年史克始見於傳，然則此詩之作蓋在文公之世，僖公薨後也。嚴華谷疑爲生前祝願之辭，而以《孔疏》爲非，愚按：詩人追頌前王，往往敘其生平，如聞如見，即《閟宮》篇熾昌壽臧云云，並是追述當年承祭獲福之事，亦因僖公在位日久，有壽考弗祿之慶也，無容以文辭害志，惟是樂必有所用。《駉》詩疑用以考牧，《有駜》疑用以燕，《泮水》疑用以視學養老，若《閟宮》則疑爲廟成告祖歌此詩也。昌黎言天子使其史臣克作爲《駉》、《駜》、《泮》、《閟》之詩，使聲於廟以假魯靈，豈因末篇而連及之歟？然則《魯頌》非盡無預廟事也，附此以質諸好學深思者。

《詩義折中》卷二〇　魯在《禹貢》徐州之域，成王以封周公長子伯禽。其詩四篇，皆樂歌也，故列於頌。

《詩瀋》卷二〇　魯之郊禘非成王之賜，伯禽之受，先儒之說有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但言魯之郊禘，不言成王賜魯郊禘，一也。《明堂位》、《祭統》皆出漢儒，賜祭之文在漢文分封三王，已著其說，雖非劉歆之僞竄，而實未見之經傳（《尚書》、三《傳》），不可取信。二也。自伯禽至魯惠公凡二十二世，始請郊廟，平王使史角止之。使成王賜魯郊禘在惠先，公何必請命？平王亦安能止之？故《春秋》自隱、桓、莊以下並無卜郊卜禘有事於太廟之文，而僖公八年後遂一一書之，可知僖自僖公。三也。即以詩證之，《閟宮》三章，首述分封，但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不言賜祭，下乃云「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明明指出禘始僖公。四也。如郊禘始自伯禽，何以無頌詩貽後而獨有《閟宮》一篇？即此可見魯之先公無重祭。五也。考僖公之前惟閔公二年書禘者一，乃是吉禘，非大禘，是賊臣慶父所爲，正僭亂之漸，至僖公遂公言賜祭，若固有之。僭郊因以僭頌，詩曰：「是饗是宜」，言外豈無微詞？或曰：隱公四年，初獻六羽，正是僭郊之始。蓋隱公於周桓王時業已得請而不敢舉行，至僖公乃居然行之，是亦一說。要不得謂郊禘始自伯禽也。後序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史克作頌。考行父於宣公六年始見於經，至襄公六年卒。《左氏》稱其三君（宣、成、襄），而無私積。若僖公時安有行父適周之事？史克即里革，與行父同時，恐請命作頌別有其人，而傳訛耳。然僖之僭郊作頌，即此亦是明證。

又　頌皆祭祀之樂章，體莊曲短，而《魯頌》專美其君，有似變《風》變《雅》，是《頌》之變也。僖在魯稱賢君，而《春秋》所書，如城項，伐邾，承濟西田，與夫人姜氏如齊，會齊侯，其失非一，而僭郊作頌，其罪尤大。

《詩切》　魯舊有天子禮樂，自得作頌，不須復請之於周。且季孫之請，史克之作，《春秋》經傳亦無其文。衛宏因《左傳》季文子使史克對，而附會言之，不足據也。《韓詩・閟宮・傳》曰是詩公子奚斯所作也。《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甫嘗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睎正考甫矣。《後漢書・曹褒傳》曰：「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班固《兩都賦序》曰：「皐陶歌虞，奚斯頌魯。」王延壽《魯靈光殿

賦》曰：「詩人之興，感物而作。故奚斯頌魯，歌其路寢。」此皆本《韓詩》，以《魯頌》爲奚斯作也。蓋《魯頌》之卒章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韓意以《新廟》爲詩篇名，言此新廟之篇，有奕奕之美，是奚斯之所作詩也。毛既改名其篇題曰：《閟宮》，則以新廟直爲新修之廟，言此新修廟屋，奕奕然大者，是奚斯之所作廟也。此《韓》、《毛》所以異也。然如毛意讀之，路寢新廟，孔碩且碩，文重意復，非通人之製，似毛氏本不深知韓意，而輕變其說。衛宏因之，妄言史克作《頌》，而不自知其顯悖於經文也。然奚斯作《頌》亦惟《新廟》一篇耳，其《駉》、《駜》、《泮水》三篇，乃自伯禽以來有之，不知誰所作也。《費誓》征淮夷，《泮水》頌其功，其爲伯禽之詩，灼然甚明矣。《譜》謂僖公之世始作《魯頌》，亦非矣。

《詩序補義》卷二四　朱子謂成王賜伯禽以天子禮樂，魯於是乎有頌，以爲廟樂。其後又自作詩以美其君，亦謂之頌，尚恐未妥。伯禽時有頌，以爲廟樂，魯人當世守之，不應《易象》、《春秋》並存，而反失其廟祭之樂。伯禽時樂頌俱存，孔子不應刪其祖宗廟樂而獨存後代頌美其君之詩。嘗考《閟宮》之詩，作於僖公，而《春秋》書禘者見於閔二年，嗣見於僖八年，是時齊桓創霸，諸侯始強。桓公始僭百僚，管仲陪臣，而用邦君之禮，諸侯效之。僖公嘗從齊桓攘淮夷，伐荆楚，於是自喜其功，而僭用天子禮樂作頌，以張大之。閔二年吉禘於莊公，蓋賊臣慶父之所爲，然所用不過禘之樂歌。禮文尚未正其名義。至僖公禘太廟，則眞用天子之禮矣。不然，隱、桓、莊三世豈無卜禘卜郊不從可因事以書者，而直至閔、僖以後始見於經哉？乃《明堂位》之誣，因《閟宮》之詩及《春秋》所書郊禘附會而成，而成王之未嘗賜，伯禽之未嘗用，可即以《詩》與《春秋》正之。《詩》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則未嘗賜以天子之禮樂，明矣。繼之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然後備言承祀之事，然則僭用天子之禮樂自僖公始，顯然矣。假令成王賜而伯禽受，則賜之山川土田附庸之下，當接龍旂承祀，至「戎狄是膺」始明著爲僖公之事，其文乃順，何以大書「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於龍旂承祀之前哉？蓋詩人承時君之令以作頌，而惟恐後世轉誣爲先君，故別白之如此，而讀者乃未察耳。合以《春秋》所書，則僭禮肇自僖公，無可疑者。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謂以周公之聖而子孫僭逆如此，周公之業自是而衰也。後之儒者以孔子之言爲定，可矣。

又　《駉》後序謂季孫行父請於周而史克作頌，信歟？按《春秋》僖十六年季友卒，十七年滅項，《胡傳》歸獄行父說者，謂友之子無佚早卒，行父至文六年始見經時稚子耳，何能爲此事，知行父至周請頌之說非也。史克黨于行父，《外傳》謂與里革爲一人，在宣之世，莒僕之對斷罟之直恃行父耳，未可遽定頌僖者爲史克也。《韓詩外傳》云：奚斯作《魯頌》。班固《西京賦序》、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序》皆云奚斯頌魯。奚斯，公子魚也。魯爲慶父求免其死，其人可知。恐督廟事有餘，而命之作頌，則不足也。東魯多賢人，尚風雅，四篇辭非一手，然俱有先王先公之遺意焉，而無邪一語，聖人提爲全詩之宗旨，夫豈史克、奚斯之所能勝任哉？闕疑焉可矣。或曰頌廟祭之詩，安知非祭僖廟之樂章歟？曰稱魯侯未有僖謚，一也。飲酒燕樂不類廟祀，《閟宮》稱爾稱女，非身後之頌，二也。令妻壽母而奚斯作廟，正在僖公之世。三也。然則魯爲侯國，何以不言《風》，曰《頌》之不可爲《風》，猶《風》之不可爲《雅》也，故王之爲《風》以其詩爲《風》體，非聖人降之也。魯之爲《頌》，以其詩爲《頌》體，非聖人升之也。

《讀詩經》卷四　《序》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史克作《頌》。考《春秋》文公六年，行父始見於經傳，謂聘於陳且娶焉，則其年甫壯，不應於僖公時能如京師。孔疏爲圓其說，謂僖公既薨之後，魯人慕而尊之，頌于是作。然經曰「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富」，以及服淮夷，荒徐宅，居常與許，皆事之未然，而冀其或然者，生前之祝釐，非沒後之頌揚也。意者，僖以季友得立，生而賜氏，命爲世卿，其從齊桓盟召陵，會鹹，會牧邱，皆季友專魯時事，大其君之美，所以侈其輔佐之功，以諂諛行其竊據，則此《頌》或友請之，文仲等爲之耳。玩其辭氣，《駉》與《有駜》近于《風》，《泮水》、《閟宮》近于《雅》，與《頌》之簡嚴者迥殊。至云「在泮獻馘」、「在泮獻囚」，則誇；「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則僭；「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攘；夫子何取焉，而與《商》、《周》列爲三《頌》也？曰：此蓋《書》錄《費誓》之意也。文、武之業，周公成之，天若祚周，必厚其報于公之後。而當平王東遷，文侯錫命，豐鎬之緒墜矣。使有奮然振興如伯禽者，則平固無志，魯猶可爲。藉魯以興周，雖文、武再見可也。乃自伯禽以後，閱世十七，而僅得小能自立之僖公，亦可傷矣。故《魯頌》雖非實錄，而存之以垂教，則果能有殫思于軍國之務，如《駉》所云者；果能有遺穀于孫子之謀，如《有駜》所云者；果能有樂育賢才，肅恭天祖，如《泮水》、《閟宮》所云者，即文、武所以造周，周公所以致太平，不外于此。本其揚厲之虛辭，而課諸措施之實政，此周公、伯禽在天之靈所日夜爲其後嗣冀者，而夫子亦何忍刪之？不然，《春秋》，魯史，與晉《乘》、楚《檮杌》等，夫子取而筆削之，以別其善惡，定其褒貶，亦空文耳。而百王之大法，于是乎

彰；萬世之亂賊，于是乎懼。則于《書》錄《費誓》，於《詩》錄《魯頌》，亦夫子假此以存文、武之澤，而寄其夢寐周公之志者也。若其爲誇，爲僭，爲攘，則第據其實以著之，而是非自不沒於千古之人心，亦猶《春秋》之旨也。

《詩毛氏傳疏》卷二九　《駉》四篇皆魯詩。周武王定天下，封其弟周公旦於魯，居上公之職，未就國。後成王滅三監，封元子伯禽得受上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魯所都也。孔子魯人，仍魯大師之舊詩，錄《魯頌》，猶修魯春秋之義焉爾。

《詩誦》卷四　《魯頌》非《頌》也，有《雅》音焉。魯人以爲頌也，功德不足以頌而強爲之，無怪其終不合也，則謂之變《頌》而已。《魯頌》四篇，《駉》是《風》體，《有駜》、《泮水》是《小雅》體，猶有責難陳善之意焉。至《閟宮》則誕矣，要皆臣頌其君，非宗廟樂舞告神之辭，故序特稱《頌》以其非《頌》體也。名生於不足，況人君而徒以一政一事形爲歌詠，不轉見其隘乎？《斯干》、《無羊》、《車攻》、《常武》，雅之所以不能復正也。派流至《魯頌》，於是後世之吉金樂石進奏應奉之詞無不以頌稱者，則吉甫史克諸人之作俑，而《雅》、《頌》之體由是紊矣。

《詩經原始》卷一八　《魯頌》有何非何失？商、周之《頌》爲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有也。今《魯頌》多變而爲頌其君上，若是，則天下之民可以頌天子，一國之民亦可以頌諸侯，安見諸侯之不可有《頌》而爲僭哉？謂夫子存《魯頌》所以彰君上之過，爲《春秋》之法，既冤魯，又冤夫子，吾誠不知其何心也！案：姚氏駁《集傳》，謂夫子存《魯頌》爲《春秋》書法之謬，可謂痛快，足以爲夫子洗冤矣。然謂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而有，亦未盡然。夫「頌」者，所以頌功與德耳。非天子則功德必不盛，故《頌》惟天子有之。倘使諸侯盛德隆功，則何不可頌之有？既可頌君，即可告廟，又安見廟頌惟天子有之，諸侯不得而有耶？魯無大功德而有《頌》，且變爲頌君而非告廟，則其無大功德堪以告廟，不得不變而爲頌君之辭也可知。然未免近浮而夸矣。此《頌》之變也。《頌》既變爲此體，編《詩》者雖欲刪而除之，其可得乎？是編《詩》而存《魯頌》，非存魯之《頌》，乃存《頌》之變者耳。不然，周公爲魯受封始祖，其廟樂當有可歌，何以不存？而必存庸常無奇之「僖公頌」乎？且《雅》、《頌》雖正自夫子，而《三百》非定自夫子。夫子又何容心於其際耶？至魯用天子禮樂，爲「本《明堂位》之邪說」，則尤不可以不辯。《明堂位》固屬僞書，未可據以爲信，而《論語》「八佾舞於庭」之言獨不可信乎？夫使魯不用天子禮樂，則三家亦必無「八佾」之舞；三家既舞「八佾」，則魯用天子禮樂無疑。《明堂位》言「周公踐阼而朝諸侯」，此誠誣枉；至謂「成王賜魯以天子禮樂」，不爲無過。然在成王之心，則猶以爲不足酬周公之勳勞於生前也，故非虛也。《集傳》不謂其禮樂之僭，而獨謂其頌君之僭，姚氏不信《明堂位》之誣，而亦並忘《論語》「八佾」之舞，均屬夢夢可乎哉？

又《魯頌》，凡四篇。【略】雖曰《頌》，而《駉》實近雅，《有駜》、《泮水》則兼風，《閟宮》不惟體類大雅，且開漢賦之先，是《詩》變爲《騷》，《騷》變而賦之漸也。又況《駉》本虛頌，《有駜》徒飲酒，《泮水》雖受俘，《閟宮》亦祭祀，而皆以新宮告成，不免虛張，褒美失實。其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果安在哉？然後世之所謂「頌」者，又專學此體而未至焉者也。則何怪編《詩》者之取以嗣《頌》聲之末，而猶可彷佛於文、武、成、康之遺意哉。

《毛詩補正》卷二四　《漢書》謂魯地奎婁之分野，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僮取慮，皆魯分也。朱子謂即今襲慶東平府沂、密、海等州。《詩地理考》略以爲今兗州、泰安、沂州三府地，青州、曹州二府界，其都今曲阜縣治是也。愚案：《禹貢》海岱及淮，惟徐州，魯之境南未及淮，《禹貢》特言徐州境，非以是爲魯分也。魯西有曹、濮，南有滕、薛、郯、莒，宋、衛邊境亦參錯於其間，與齊中分泰山爲界。《史記》云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今之濟（南）、東（昌）、泰（安）、臨（清）、武（定）諸郡在岱陰，皆齊有也。登、萊、青，魯特得其十一，惟兗、沂爲魯腹地，曹、濟跨焉。以魯之全不能抵齊之半，此魯所以終爲齊弱也。班氏謂其地陋，民衆，頗有桑麻之業，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他俗。予讀班《書》，以爲此乃孔氏之遺澤云，至魯之有頌，昔人皆以爲僭，非也。詩之體曰風，曰雅，曰頌。《駉》、《閟》四篇其體皆《頌》，故列之於《頌》。蘇子由謂頌則諸侯皆有，尹焞軒謂晉獻文子成室，張老發之君子稱其善頌，大夫猶有頌，而謂諸侯無之乎？他國無頌者，由《三百篇》爲魯樂故也。無《風》何也？鄭氏謂宋，王者之後。魯，聖人之後。天子巡守，不陳其詩，所以禮之也。是以宋、魯無《風》，竊意魯，聖人之後，仲孫湫謂其猶秉周禮，韓宣子亦謂周禮盡在魯，雖政亂於上，而俗清於下，播之聲歌，必有高出乎衛、鄭、齊、秦諸邦而得中聲之所止者，惜乎！其不存也。

《駉》　《詩序》：《駉》，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鄭玄箋：季孫行父，季文子也。史克，魯史也。孔穎達正義：作《駉》詩者，

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伯禽者，魯之始封賢君，其法可傳於後。僖公以前莫能遵用，至於僖公，乃遵奉行之，故能性自節儉，以足其用，情又寬恕，以愛於民，務勤農業，貴重田穀，牧其馬於坰遠之野，使不害民田，其爲美政如此。故既薨之後，魯國之人慕而尊之，於是卿有季孫氏名行父者請於周，言魯爲天子所優，不陳其詩，不得作《風》，今僖公身有盛德，詩爲作頌，既爲天子所許，而史官名克者作是《駉》詩之頌，以頌美僖公也。【略】言能遵伯禽之法者，伯禽賢君，其法非一，僖公每事遵奉，序者總以爲言也。不言遵周公之法者，以周公聖人，身不之魯，魯國之所施行，皆是伯禽之法，故繫之於伯禽，以見賢能慕賢之意也。儉者，約於養身，爲費寡少，故能畜聚貨財以足諸用。寬者，緩於馭物，政不苛猛，故能明愼刑罰以益下民，此雖僖公本性，亦遵伯禽爲然也。務農，謂止舍勞役，盡力耕耘。重穀，謂愛惜禾黍，不妄損費，其事是一，但所從言之異耳。由其務農，故牧於坰遠之野，使避民居與良田，即四章上二句是也。其下六句是因言牧在於坰野，即說諸馬肥健。僖公思使之善，終說牧馬之事也。儉以足用，寬以愛民，說僖公之德與務農重穀爲首引耳。於經無所當也。僖公之愛民務農，遵伯禽之法，非獨牧馬而已，以馬畜之賤，尚思使之善，則其於人事無所不思，明矣。魯人尊之以下，以諸侯而作頌詩爲非常，故說其作頌之意，雖復主序此篇，其義亦通於下三篇，亦是行父所請，史克所作也。此言魯人尊之，謂既薨之後尊重之也。【略】行父是季友之孫，故以季孫爲氏，死謚曰文子。《左傳》、《世本》皆有其事。《文十八年・左傳》稱季文子使太史克對宣公，知史克魯史也。此雖借名爲《頌》，而體實《國風》，非告神之歌，故有章句也。《禮》：諸侯六閑馬四種，【略】故每章各言其一。首章言良馬，朝祀所乘，故云彭彭，見其有力有容也。二章言戎馬，齊力尚強，故云伾伾，見其有力也。三章言其田馬，田獵齊足尚疾，故云驛驛，見其善走也。卒章言駽馬，主給雜使，貴其肥壯，故云祛祛，見其強健也。馬有異種，名色又多，故每章各舉四色以充之。宗廟齊豪，則馬當純色。首章說良馬而有異毛者，容朝車所乘故也。）申培《詩說》：史克美僖公考牧之詩。賦也。《詩補傳》卷二七：《魯頌》見錄於聖人，有二焉：於《駉》之《序》備見之，《春秋》之君皆罔知恤民，凡所舉措，多傷財害民之事。僖公獨知以儉足用，以寬愛民，失儉與寬雖他無所經見，然舉牧于坰野一事言之，則知其有志于民，而儉與寬亦可想而知。且務農重穀，與牧于坰野，若判然二事，而實一事也。何則？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邑，民居也。郊與野則民田也。林與坰則皆爲田之外，而坰爲尤遠也。夫馬亦國之重事，問國君之富則以馬爲對，故衛文公騂牝三千，詩人美之。今僖公獨遠牧於坰，蓋以農事爲尤重，故不憚於遠牧，況牧馬於坰，馬既得所，而邑之外曰郊，曰野，民田皆無所妨，所謂務農重穀，牧于坰野，爲此故也。以農爲務，則國必多蓄，所以足用也。遠牧于坰，則農無廢業，所以愛民也。牧馬一事而足用愛民皆在於是此，聖人所以存《魯頌》者一也。魯自成王賜以天子禮樂，俾之祀周公耳，羣公之廟固不當用也。故孔子入太廟則每事問，以見其微意，又嘗以郊禘爲非禮，而魯之諸公安然用之，不知其非也。今魯人欲爲一頌詩必俟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後爲之，舉此心以往，則凡天子之禮樂魯之所不得用者魯人當知之矣。此聖人所以存《魯頌》者二也。他國縱有頌詩，必無此二者，宜聖人所不取。《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一：呂氏曰：僖公修牧馬之政，以誠心行之，故言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馬之所以臧才作徂者，其效也。與《衛風》「秉心塞淵，騂牝三千」之意同。古之賢君，誠心以行善政，其效皆若此，然非獨牧馬而已。《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頌僖公國勢之盛，用心之無頗也。言國之富，類以多馬言之。蓋馬所恃以爲國也。今僖公牧馬于坰之野，無所擾于民，馬之盛若此，果何修而得此哉？由其心思之用廣大無邪，故寓于馬良，隨所寓而有功，特以見其富爾。朱熹《詩集傳》卷二〇：此詩言僖公牧馬之盛，由其立心之遠，故美之。曰思無疆，則思馬斯臧矣。衛文公秉心塞淵，而騂牝三千，亦此意也。《詩序辨說》卷下：此序事實皆無可考，詩中亦未見務農重穀之意，《序》說鑿矣。劉克《詩說》卷一二：《魯頌》以《駉》爲首，今是詩特以馬之富夸之耳，不及僖公之美也。惟斷句言其思耳。思，羨辭也。美果安在乎？魯自莊、閔以來，不以德稱。二公闔闔不修，幾於亡國，禍幾及身。《序》詩者之妄，亦猶謂文姜齊女，賢而不取，而無大國之助，同一繆耳。此四詩之辭旨甚類《小雅》，後世耳目所聞，但謂僖公之賢，非莊、閔以下所及，而魯先公之詩悉舉而歸之於僖，況頌辭多言富強之盛，亦非魯之叔世所宜有也。借曰有之，曾不少見於《春秋》之經傳，而漫以虛辭夸之，何哉？《駉》之辭斷句曰「思馬斯才」，「思馬斯作」，「思馬斯徂」，大抵言其蕃庶耳。《有駜》之名詩亦同意，詳味其旨，又似周之盛際，不但以蕃庶爲言而已。又按《左氏傳》僖公立之五年，齊威公會諸侯於首止，以定世子鄭之位，自是大盟會，僖公皆與焉。二十餘年，大叔之亂，晉文逆王而殺大叔，再朝于王所者，僖公也。然則魯僖公於襄王首末之功如此，可以作頌，使果有請，天子亦將許之

矣。當僖公之在位也，齊之霸方盛，中國之勢正強。魯有強臣之禍，共仲亂內，其君再弒，哀姜見殺，僖公以賢聞於諸侯。【略】《穀梁》謂其有志於民，享國最久，其敗莒滅項，入杞取濟西田，不但從威文於會伐而已，若似富強，倔強於諸夏者，而不見於《詩》何耶？據《閟宮》詩辭「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皆初封國之辭，此必在成王未征弗庭之前。《周官》之書未作，淮夷未滅也。安有在僖公時，魯建國數百年始作此辭哉？考之《春秋》魯昭四年夏，楚淮夷十三國會于申。其秋，楚淮夷伐吳。則淮夷爲楚之與國矣。于時吳正強，乃從楚往伐，蓋能爲國而又少強矣。當僖公之十三年，桓公會諸侯于鹹。《左氏》謂淮夷病杞故。然則僖公之淮夷，非徐戎並興之淮夷也，但能病杞非能爲魯病也。至昭公時，列於楚之會，又佐楚伐吳，大抵非向之淮夷明矣。《毛詩講義》卷一二：《魯頌》之辭夸。僖當惠王、襄王之世，又屬齊桓求伯，應接不暇，行不純善，凡詩所誦者，《春秋》不概見，然四篇之義猶有一變至道之遺意，使既其文而又既其實，魯其可量乎？史克言之，乃詩人之性情，而僖公未必盡能充之。季文子所請，諸儒以爲在僖公既沒之後，蓋以文子於文公之世乃見歟？《駉》者，頌僖公能遵守伯禽之法。周公自武王時封魯，而身在周家，至其復辟，成王命伯禽大啓土宇，而周公亦之洛，不之魯也。伯禽之法，即周公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又能務農重穀，即牧馬言之，亦可見坰遠之野避民居與農田也。魯人遵之以下，義通三篇。行父、季友之子，史臣名克，其在文十八年。行父又使之對宣公，是直諒多聞者也。《詩緝》卷三五：孔氏考《魯頌》，作於僖公身後，非也。今觀《閟宮》等篇，多未有事實而願其如此。如曰「俾爾耆艾，黃髮兒齒」，曉然爲生前祝頌之辭，蓋生前作之，後乃聞之天子，以文過耳，未必得請而後作也。牧馬一事耳，頌於何有？《詩傳注疏》卷下：僖公之心思深長廣大，無有畔畔也。思無疆，則精神心術之運動周乎事物而不遺，況國君之富在馬，牧馬乃大事。公之思慮必精詳于斯，羣臣牧圉奉承于下者無敢不虔，宜其馬如此其善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八：僖公富盛。　又：每章之意，惟在第七句。無疆者，廣大也。無期者，不苟於近利也。無斁者，時之能久也。唯所思者如此，故久而有富盛之效。正「秉心塞淵，駉牝三千」之意。其富盛非特馬也，因馬可以見其他爾。然思之無疆，無期，無斁，猶未知所思者當邪否邪？至其卒章辭曰思無邪，則見其心之正，取於民者有制，其當盛皆所當得，非掊克苛斂以致之者，詩人一字之妙而意有餘，此孔子所以取之以蔽三百篇也，但此則人頌其君之辭，未必僖公能然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二九：此詩蓋美伯禽牧馬之盛也。體亦似《風》，要當與《定之方中》爲一類耳。《小序》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度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史克作是頌，此以意爲之說也。黃東發嘗有辯矣。夫僖公非賢君也，考其始終棄義趨利，報怨行私無所不有，何善之足稱哉？特以在齊桓時爲其所庇，故能不失聲聞耳。詳見《春秋私考》，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下。《序》乃盛稱其美，此非虛譽邪？至於請命于周而作頌之語，則尤誕矣，故謂此詩非伯禽不足以當之。《毛詩原解》卷三五：按王者治定功成，作樂告廟則有頌。《禮》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魯以諸侯作樂頌功德，非禮也。僖公國富好侈，季孫行父爲之從臾，非三思者所爲，故夫子譏曰：「再斯可矣。」又讀此詩歎曰：「一言以蔽之，思無邪。」聖人之意可知。毛公之說，釋魯人所以頌僖公之事，非謂僖公可頌也。然則序不言樂歌，何也？凡頌皆樂歌，不復舉，而但各本其所頌之事，如武樂之《桓》、《酌》、《賚》、《般》，成王之《閔予小子》、《訪落》諸什皆然，若謂生前美僖公，則行父當成公朝，僖公薨久矣。臣子，尋常美君，何必請于天子。請天子而後頌，知頌非天子不敢作也。成公六年，魯立武宮，倣九廟爲世室，《魯頌》即作于此時，將推僖廟爲文世室，故詩存《魯頌》，猶《春秋》書立武宮，皆志僭也。不然，東遷而後無《雅》，又焉得有《頌》乎？　《重訂詩經疑問》卷一二：　此篇詩只重在「思無疆」、「無斁」、「無期」、「無邪」數字上，次要看「斯臧」、「斯才」、「斯作」、「斯徂」數字，又次看彭彭、伾伾、繹繹、祛祛數字，其驕皇、驪黃、騅駓、騂騏等不過舉其種種有此類，皆可以應上襄之選耳，非各注定不可移易者。又：彭彭言其盛，埋照下二「臧」字。伾伾言其任，埋照下二「才」字。繹繹言其行，埋照下二「作」字。祛祛言其行之狀，埋照下二「徂」字。《詩故》卷一〇：《駉》爲考牧之詩，魯之大政也，似非僖公所能辦，蓋伯禽時事耳。兗土宜牧，今世猶然。夫魯政多矣，獨舉考牧一事，軍國之所重也。思無疆，言經略之思無所不至也。思無期，言無限極之期也。思無斁，言無厭斁之心也。思無邪，本讀作徐言無怠緩之志也。孔子引此以蔽三百，用爲邪正之邪，斷章取義耳。《簡端錄》卷六：頌，祭祀之樂歌也。商、周之《頌》，其體純，《魯》則變矣，未祭而擬其歌，其究也諛。《田間詩學》卷一二：頌俱言僖公之事。《春秋》十二公，魯僖公賢

焉。賢僖公者，魯亡乎人之詞也。《左傳》文公二年，有事于太廟，躋僖公。夏父弗忌何曰：「躋聖賢明也。」魯人之稱僖公爲聖賢舊矣，行父之請亦因國人之公論也。按《春秋》經傳皆不以多馬美僖公，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廄。言新者，明先世設有延廄，至此重新之耳。莊公者，僖公父也。意莊公時即修舉伯禽牧政，至僖公時馬遂盛也。愚按：莊公作延廄，《春秋》非之，《傳》曰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愚謂方春而作廄，則馬不在坰可知。馬不在坰，惟芻秣是賴，其弊至于害民妨農。馬不足用，迨僖公始修馬政，于是以坰爲牧所，而馬遂大盛。《序》所稱公有三德，備此一舉矣。或疑不見于《春秋》，攷《魯頌》四篇，其事皆不載經傳。胡庭芳謂《春秋》，經也。《魯頌》，亦經也。今幸有《魯頌》以補《春秋》之缺，誦其詩，尚何過疑之有哉？　《詩所》卷八：　頌僖公牧事之有成也。言牧馬而推及於思者，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則無一之可成也。然而貴畜荒禽，則又失之，故言思之無疆，無期，無斁，而卒以無邪，可謂善言思矣，可謂知立功立事之本矣。　《毛詩稽古編》卷二四：　牧馬坰野，無妨田作，不必言務農而務農在其中矣。飲酒胥樂，情禮優厚，不必言有道而有道在其中矣。使人得之於言外，此所以爲善頌也。朱子譏《叙》爲鑿，徒以其詞而已。夫古人作詩多微詞渺指，言有盡而意無窮，豈如後世記事之文，講學之語哉？　《詩志》卷八：　不脱變風體，得「思無疆」、「思無期」等語，稍有遠神。　《詩切》：　伯禽牧馬也。

《詩序補義》卷二四：　頌者，祭祀之樂歌，而遣於廟，告於廟者，亦附焉。從無稱美生人之辭而爲頌者，有之，自《魯頌》始。序頌詩者曰：　祀文王也，祀武王也。不言頌文王、武王，以詩列於頌，則頌不待言矣。每《序》必言頌，亦自《魯頌》始，蓋《魯頌》、《頌》之變也。襲頌之貌，而非其實，故每篇言頌僖，明僖公在位，詩人受命作頌，故於將順中寓責難之意，以表詩人之隱衷也。　郝懿行《詩說》卷下：　《周頌》之辭簡，《魯頌》之辭侈。《魯頌》四篇皆頌禱之溢詞，獨《駉》一篇庶爲近道，其言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四箇「思」字極好。人之爲事，無問大小，精其業者其人類皆深沈篤實，而非輕浮躁急之徒，所得而託焉。用志不紛，乃凝於神，一技且然，況於治國家乎？　其詩始言無疆，無期，無斁，而終之以無邪，所謂貞固足以幹事。貞，正也，即無邪之謂。推是道也，牧馬之盛特其小焉者耳。　《詩毛氏傳疏》卷二九：　僖公從伯主討淮夷，能復伯禽之業，如大國之制，魯人尊其教，於是有大夫季孫行父者往周請命，謂請命非謂請作頌也。行父請命與史克作頌是兩事。史克作頌，謂作《駉》篇，非謂作《魯頌》四篇也。《唐風・無衣》美晉武公也。武公始幷晉國，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一章云「豈曰無衣七兮」，二章云「豈曰無衣六兮」。七命以七爲節，六命以六爲節。晉武公始幷晉國，大夫爲之請命，作《無衣》。魯僖公能復舊制，大夫爲之請命，作《駉》。兩詩《序》義正同也。魯詩獨稱《頌》者何？仍舊史也，錄之，念周公也。魯，周公之後，有可以繼周而王者，魯也。僖公以前未嘗無詩，僖公以後未嘗無詩，其錄僖公者何？僖值周惠王、襄王時，王以莊終，伯以齊始。《春秋》十六年春，公子季友卒。其冬，公會齊侯于淮。十七年冬，齊侯小白卒。十八年春，宋公伐齊。夏，師救齊。《穀梁傳》云：　善救齊也。僖有伐淮夷之功，一時史臣皆得歌頌其功。行父、友之孫，相繼爲魯命卿。三年喪畢，有職司於王室，故得往周爲君請命，則可以繼齊而伯者，僖公也。孔子曰：　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蓋覬之也。其以《駉》爲頌首者，何也？　魯僖、衛文皆繫齊桓所存之國，衛文務材訓農，季年有三百乘之多，故詩人美之云「騋牝三千」，魯僖亦能復千乘之制，備六閑之教，其事略相等。僖爲魯中興之君，魯又爲諸姬之宗，故聖人於《駉》尤致意焉。史克，大史克也。《國語》作里革。　《詩經原始》卷一八：　喻育賢也。　又：　此諸家皆謂「頌僖公牧馬之盛」，愚獨以爲喻魯育賢之衆，蓋借馬以比賢人君子耳。其爲頌魯何公不可知，但觀每章「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句，必非獸咏馬者。上四思字當屬馬言，下四思字乃屬牧人言。意謂德之良者，其智慮必深廣而無窮也；　才之長者，其幹濟必因應而無方也；　神之王者，其舉動必振興而無厭也；　心之正者，其品行必端向而無曲也。此雖駉馬歌，實一篇賢才頌耳。不然，牧馬縱盛，何關大政，而必爲之頌，且居一國頌聲之首耶？竊意伯禽初封，人材必衆，故詩人假牧馬以頌育賢，爲一國幵基盛事。其後東山、泗水間果多英賢，甲於列邦。編《詩》者追溯其原，實由於是，故以此篇冠《魯頌》之首，未必無所取意。其奈諸儒說《詩》，專以馬論馬，致滋多疑。或謂「頌僖公」（《序》與《集傳》），或謂「美伯禽」（黃東發、季明德），都無所考，焉有定論？　頌體本告成功，用之效廟；　此獨虛頌馬德，以喻賢才，於朝廟無所用之，故又爲《頌》中變體，已開後世《天馬歌》、《白馬篇》等詩之先，故又不可不存，以備《頌》中一體也。　又：（一章）馬之德。（二章）馬之力。（三章）馬精神。（四章）馬志向。

《有駜》　《詩序》：　《有駜》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鄭玄箋：　有道者以禮義相與之謂也。孔穎達正義：　君以恩惠及臣，臣則盡忠事君。君臣相與，皆有

禮矣。是君臣有道也。經三章皆陳君能祿食其臣，臣能憂念事君，夙夜在公，是有道之事也。此主頌僖公而兼言臣者，明君之所爲美，由與臣有道，道成於臣，故連臣而言之。）申培《詩說》：燕飲而頌禱之詞。興也。（歸《魯》）《詩總聞》卷二〇：頌禱之辭多言福言祿，而此獨言豐年，自今以始，言昔多無年也。春秋自莊、閔至僖，十餘年之間，莊二十五年大水，二十七年無麥禾，二十九年有蜚，僖二年、三年冬、春、夏，不雨，此詩當此年以後也。蓋自隱公弒于羽父，桓公弒于彭生，莊公雖免于叔牙，而公子般、公子開卒不克免于慶父。至是，僖公得季友之力，加奚斯之助，除慶父之逼，同經患難，共享安平，其情豈比于經常之君臣，故此夙夜在公，其禮亦非經常之燕饗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此君臣相說之詩也。《毛詩原解》卷三五：此亦僖廟之樂歌，《序》言作者之志，而謂刺隱然。若曰：作頌者自謂君臣有道云爾。此篇大類《風》體，跌宕姚佚，無復《清廟》肅雝之意，春秋以來新聲也。《詩故》卷一〇：非頌君臣也。蓋諸侯相見燕會之詩也。「駟彼乘黃」，會同所駕之車也。「在公明明」，執禮以相見也。「振振鷺」「彭咽咽」，樂舞之備也。「自今以始歲其有」，語能繼也。「君子有穀詒孫子」，以善相規也，豈亦伯禽時詩乎？《詩所》卷八：頌僖公燕飲羣臣之詩。《詩志》：風神動盪，節奏嶔峭。漢晉樂府中多有似此句法者。《詩切》：伯禽蜡飲也。《詩誦》卷四：音節清峭，與頌體異，幷與《風》、《雅》體異，已開後人樂府體一派。《詩經原始》卷一八：頌魯侯燕不廢公也。又：愚謂此詩因飲酒而稱頌，又開後世柏梁燕饗賦詩獻頌之漸，與前虛頌良馬喻賢材者，別爲一體。故亦不可以不存也。唯頌何公，因何飲酒，則皆不可考。不必強爲之辯，然亦何必爲之深辯哉？《詩本誼》卷一：頌僖公羣臣燕樂也。

《泮水》《詩序》：《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孔穎達正義：作《泮水》詩者，頌僖公之能脩泮宮也。泮宮，學名，能脩其宮，又修其化。經八章言民思往泮水，樂見僖公。至於克服淮夷，惡人感化，皆脩泮宮所致，故《序》言能脩泮宮以總之。）《詩傳》：僖公獻捷于太廟，史克□□賦《泮水》。申培《詩說》：僖公作泮宮而落其成，太史克頌禱之詞。前三章皆賦其事以起興也，下四章皆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一九：此詩言既作泮宮，遣將出兵，以克淮夷。《閟宮》言公子奚斯作新廟，今考於《春秋》，其事皆不載。世有以是疑二詩之妄者，予嘗辨之。泮宮，魯之學也。閟宮，魯之廟也。自魯先君而有之矣。僖公因其舊而脩之，是以不見於《春秋》。至於淮夷之功，予亦疑焉。然此詩有之，「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有所未獲而欲終之，則其所獲尚少也。自僖公至於孔子，八世，事之小者，容有失之，其大者，未有不錄也。今此詩之言甚美而大，則君臣之辭歟？或曰以君臣而爲此辭可也，而孔子錄之，可乎？曰：維可之，是以錄之。錄其所可而去其所不可，此孔子之所以爲詩也。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以至仁伐不仁，何其流血之漂杵？」夫二子之言信矣，然孔子未嘗以廢《周書》，蓋好惡之言必有過者，要不以惡爲善則已矣。此達者之所自諭也。《詩總聞》卷二〇：《禮》：天子將出征，類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禡于所征之地，受命于祖，受成于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古之所謂學者，君臣上下會集，禮樂刑政發施之所。在朝所與見者寡，在學所與見者衆。辟廱，學之兩所。泮亦學之一所。其他先世之別廟，先臣之別位，以至射圃宣榭，無所不有，可以祭祀，可以燕饗，可以刑賞，可以游觀。故《靈臺》有臺、有囿有沼，有辟有廱，故此會集之廣所也。古器有在辟宮，有在廱位，有在下保廱，有在西宮熹。熹，亦廱也。而《振鷺》亦有西廱。禮既辟廱泮水，分配天子諸侯，則其泮水者，亦不一所也。古器有在和宮，亦是廱之異名。又在寒栗，亦是辟之異名。寒栗猶辟易，此肅意也。泮水當是泮意，判渙猶剖斷，亦辟意也。僖公當時偶于學在泮，故因以得傳，其他所在，不可得而考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述僖公來游泮宮，敎其諸臣與其老成之人飲酒燕樂，而因及其作泮宮之功，且有祈頌之辭焉。是詩也，言魯侯而不言公，昔者請命于天子而作頌，則是頌也，將聞于天子，或誇示鄰國耶。《詩序辨說》卷下：此亦燕飲落成之詩，不爲頌其能修也。《毛詩講義》卷一二：天子辟廱，諸侯泮宮。辟廱，水旋丘，其外築土爲堤。壅水之外如璧，令觀者均其義，則辟明壅和。而泮者，所以頒政敎也。東西門以南通水。泮宮，學名，能修其官，又修其化，言民樂往泮水，樂見僖公，至於克服淮夷，惡人感化也。魯禮得立四代之樂，米、廩、虞庠也。序，夏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行禮之飲酒養老，兵事之定謀，獻馘，受成，告克，皆在泮宮。《詩集傳名物鈔》卷八：飲於泮宮而頌禱。又：一章言公至泮宮而羣臣從。二章言飲羣臣而恩意洽。三章既飲酒而祝其壽，且告以順大道而行，則有服人之效。四章以後，皆祝頌之辭，而各有所指。曰「敬明其德」，是告之以明德工夫也。內則敬以明其德，外則敬以愼其威儀，則

維民之則矣。是以見於事業者，允文允武，有孝而假，烈祖求福祜也。五章曰克明其德，是已能明其德也，故有作泮宮以下之效。六章言軍師和而軍旅之盛也。七章言勝淮夷。八章言淮夷服。上三章道其所已然，後五章祝其所未然也。

《毛詩原解》卷三五：僖公嘗脩葺學宮，史克頌其事，以爲樂歌，夫國君脩學，非甚殊勳也，古序言能者，寓《春秋》之義。《詩故》卷一〇：此詩盛言克服淮夷，獻馘泮宮之事。按《左傳》僖十六年冬，公從齊侯會于淮而被執。明年九月，乃得釋歸。不聞僖有伐淮夷之功也。伐淮夷而得志者，魯公伯禽耳。事具《費誓》。《通典》載魯郡泗水縣泮水出焉，則知泮爲水名，魯侯作宮其上，故曰泮宮。漢儒妄受師說以爲諸侯學宮曰泮宮，失其實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一〇：頌伯禽允文允武也。伯禽就封于魯，初作泮宮，遂服淮夷，魯人爲之頌。又：經言「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此二事者皆在伯禽之世，所以益斷其爲頌伯禽也，何以徵之？《明堂位》云：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使魯得爲此，斯則伯禽作泮宮之證也。《升菴經說》卷六：魯泮宮，漢儒以爲學，予觀《菁菁者莪・序》，謂樂育人才，而《詩序》教養之盛，中阿中陵，孰不知爲育才之地，惟《泮水・序》止曰：頌僖公能修泮宮，而詩言無小無大，從公於邁，則征伐之事，言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則克敵之功，言淮夷攸服，既克淮夷，淮夷卒獲，則頌淮夷之服。借曰受成於學，獻馘獻囚，可也，於此受睬，元龜象齒、大賂南金之畢集，何也？或曰：濟濟多士，克廣厥心。此在泮之士，然不言教養之功，而繼以「桓桓於征，狄彼東南」，不過從邁之多賢，何也？又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此公之設教，然不言教化于羣才，而先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燕享之和樂，何也？合序與詩，初無養才之說，其可疑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書莫大于復古。僖公登臺望氣，小事也。《左氏》猶詳書之。學校久廢而乍復，蓋關吾道之盛衰，何經傳略不一書，其可疑二也。《駉・序》言史克作《頌》，以修伯禽之法，足用愛民，務農重穀數事，使果能典崇學校，克何不表而出之，以侈君之盛美，其可疑三也。上庠，虞制也。東序、西序，夏制也。左學、右學、東膠、虞庠、商周之制也。孟子言庠、校、序，皆古之學。使諸侯之學果名泮宮，何他國略無聞焉？其可疑四也。《禮記》多出於漢儒，其言頖宮，蓋因詩而訛。鄭氏解詩，泮言半，諸侯之學。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其解《禮記》，頖言班，以此班政教。使鄭氏確信爲學，何隨字致穿鑿之辭？其可疑五也。有此五疑，予意僖公不過作宮於泮地，落成之際，詩人善禱，欲我公戾止，于此永錫難老而服戎狄，於此昭假孝享而致伊祜，於此獻囚獻馘而受琛貢，此篇與先王考室之詩相表裏，特室爲居處之室，魯爲游從之宮，祝頌有不同。予按《通典》言，魯郡乃古魯國，郡有泗水縣，泮水出焉。然後知泮乃魯水名。僖公建宮於上，因水以名宮耳。詩言「翩彼飛鴞，集於泮林。」林者，林木所聚，以泮水爲半水，泮林亦爲半林乎？泮爲地名，與楚之渚宮、晉虒祁之宮無以異。於是又求之《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堯舜禹湯武王周公有《咸池》、《大章》、《韶》、《夏》、《濩》、《武》，中曰文王有辟雍，是以辟雍爲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倫鼓鐘，於樂辟雍」，又云「鎬京辟雍，無思不服」，亦無養才之意。莊子去古未遠，必有傳授，汉儒因解泮水，復言辟雍，求之義不可得，故轉辟爲璧，解以圓水，戴埴《鼠璞》之言如此，其見卓矣，其辨博矣。按《左氏》：晉侯濟自泮，泮果水名。足證矣。近世曲爲說者，曰《春秋》經也。《魯頌》亦經也。《魯頌》既載《春秋》可略，此說又滯矣。高克一事，詩詠《清人》，《春秋》書鄭棄其師。他如瀘漕，城楚邱，《木瓜》、《碩人》、《無衣》，《詩》與《春秋》互見，不厭其復，安有《詩》載而《春秋》可略乎？或又曰：事亦有特載而不見於經傳者，季氏伐顓臾之類也。曰：顓臾之事，將然而未舉也。故《論語》載之，而經傳略焉。泮宮，已成之迹，《春秋》豈容不書哉？愚嘗總《春秋》與《詩》而論之，信《魯頌》之文，則僖公爲魯之賢君，伯禽以下，無其匹者也。以《春秋》所書考之，則僖公，齊襄、衛靈之流，烏得爲賢哉？蓋頌乃臣子頌禱之辭，例多溢美，如今人之親知賀壽軸文也。《春秋》所書，則其實跡素行，如今官府之考語也。今稱人之賢，可例信賀軸而略考語哉？觀其滅項伐邾，取須句，取訾婁，取濟西田，以楚伐齊，皆其惡之大者也。至其閨門不肅，及夫人姜氏會齊侯於陽穀，夫人會齊侯於卞，其女季姬始遇鄫子於防，而公不制，中使鄫子來，而公不恥，終歸於鄫，而公不拒，淫風流行如此。《桑中》、《大車》，不作于魯，而《駉》與《有駜》猶以爲頌，吾誰欺？欺天乎？夫子存《魯頌》，見當時上下相蒙，好諛悅諂，而非以爲美也。又：辟雍，泮宮，非學名，予于《魯頌》引載埴之說而申之既詳矣。近又思之，《說文》：辟雍，作辟廱。解云：辟，牆也。廱，天子享宴辟廱也。《魯詩》解云：鰪虞，文王囿名也。辟雍，大王宮名也。以《說文》、《魯詩》之解觀之，則與詩「鎬京辟雍」、「於樂辟雍」之義皆合矣。辟雍爲天子學名，泮宮爲諸侯學名，自《王制》始有此說。《王制》者，漢文帝時曲儒之筆也。而可信乎？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

曰庠，學則三代共之。」使天子之學曰辟雍，爲周之制，則孟子固言之矣。既曰辟雍，而頌云于彼西雍，《考古圖》又有胥雍，則辟雍也。西雍也，胥雍也，皆爲宮名，無疑也。《魯頌》既曰泮宮，又曰泮水，又曰泮林，則泮宮者，泮水傍之宮。泮林者，泮水傍之林，無疑也。魯有泮水，故因水名以名宮，即使魯之學在水傍而名泮宮，如《王制》之說，當時天下百二十國之學，豈皆在泮水之傍乎？而皆名泮宮邪？予又觀宋胡致堂云：《靈臺》詩所謂「於樂辟雍」，言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鼓鐘簨業莫不均調，於此所論之事，惟鼓鐘而已；於此所樂之德，惟辟雍而已。辟，君也。雍，和也。《文王有聲》，所謂「鎬京辟雍」，義亦若此而已。且《靈臺》之詩，叙臺池苑囿與民同樂，故以矇瞍奏公終之。胡爲勦入學敍之可樂與鐘鼓諧韻而成文哉？《文王有聲》，止於繼武功，作豐邑，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亦無緣遽及學校之役。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雍」，則知辟之爲君無疑也。《泮水》詩言「魯侯戾止」，且曰于邁，固疑非在國都之中，且終篇意旨主于服淮夷，故獻馘獻囚，出師征伐，皆於泮宮，烏知泮宮之爲學校也，特取其中「匪怒伊教」一句爲一篇之證，則末矣。《王制》起于漢文時，其失已久。後世既立太學，又建辟雍，若有兩太學者，尤可笑也。按致堂之言學，予見合，而《說文》、《魯詩》解，載埴之論，皆可迎刃，特俗見膠滯已久，可與知者道耳。

《五經稽疑》卷三：頌僖公能修泮宮也。載埴曰：泮宮，漢儒以名學，嘗觀《泮水・序》止曰頌僖公能修泮宮，而詩言「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則征伐之事。「順彼長道，屈此群醜」，則克敵之功。「既克淮夷，不吳不揚」，則淮夷之服。借曰受成於學，獻馘獻囚，可也。其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似矣。而繼以「桓桓于征，狄彼東南」，不過從邁之多賢。「載色載笑，匪怒伊教」，似矣。而先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宴飲之和樂。合《序》與詩，皆無育才之說也。按《通典》：泮乃魯水名。僖公建宮于上，因水以名宮。如楚渚宮之類是也。余觀戴氏之辨，數百言且有根據。予不能盡錄，姑舉此以明泮非因學而設也。《詩所》卷八：頌僖公作泮宮，以興學也。前三章述其方作泮宮而親視學之事，後四章述其既作泮宮而征服淮夷之事。第四章乃承上意起下意，所謂允文允武是也。古者，文武之事皆于學，故師之出也受成，其反也釋奠，告訊而奏愷焉，公克淮夷適當泮成之後，故詩人述其事以美其志，抑是征也，《春秋》所不書，然以此篇及下篇攷之，則魯人夸大其事，非恆役不書之例，明矣。意者，無王命而自行之，且攷詩意，非公在行也，故亦例以恆役所謂爲賢者諱者歟？《詩切》：伯禽作宮也。《詩誦》卷四：首章筏叶蒲寐反，大叶特計反，邁叶力制反，與噦音叶爲連句韻。二章昭讀如字，教讀平聲，爲隔句韻。三章老道並如字讀，爲中二句自爲韻而首尾合韻，如此讀則全篇八章用韻，無一同者，殊見變化，可備一格。上四章是文德，下四章是武功，三章以「屈此羣醜」作一逗，羣醜即指淮夷。四章以「允文允武」鎖上啓下，關鍵分明。五章、六章兩提「德」字，武功必本於文德，與三章「德」字緊相鉤貫。末章「食彼桑黮」二句是文德武功合效處，處處點泮水，眉目清朗，結法更寓意深長，不忘責難。《詩經原始》卷一八：受俘泮宮也。又：是詩以爲「頌伯禽」者，近是。至泮宮爲學之說，未可盡非，當曰作宮泮水，未必有意於學也；後世振興學校，或即其地已開講堂，遂至相沿以爲典制，更襲其名而不能改者，大都如是。即如辟廱，其始亦不過文王苑囿遊獵之地，其後武王鎬京，則有事辟廱以爲學矣。鎬之辟廱，豈尚是豐之辟廱哉？楊、戴之論「泮宮」，蓋原其始作意耳；毛、鄭之釋「泮水」，乃因其成制言也。唯此時之泮水，則尚未可以爲學，以泮本水名，故宮曰泮宮，林曰泮林。乃始作宮於泮水之上，非如後儒所云泮之言半，到處學宮皆然也。魯侯既作泮宮，而征淮適來獻馘，故奏凱書勳，飲酒受俘。其地若已建學，則豈獻囚獻功處哉？國家命將收功，自有廟廷重地，斷不至以元戎執訊獲醜，與諸生論道講學混而爲一。詩前半皆飲酒落成新宮，後半乃威服醜夷，故中間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詩旨甚明。何《小序》僅釋前半文義，而《集傳》又以獻馘實事爲頌禱虛詞，豈不謬哉？【略】今解之者曰：「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于辟廱之水，而作字爲泮以名之」，何其展轉曲折，可笑之甚乎！若泮宮本爲泮水之宮，今以泮水爲泮宮之水，顛倒不順，一也。詩又曰「泮林」，明是泮水之林，今既以泮爲半璧之形，呼其林爲「泮林」，可通乎？亦將爲半林乎？二也。首曰「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猶之如「鶯沸檻泉，言采其芹」，于水澤之地多水草而云也。今以爲築土所製半璧之形，其水幾何？恐未必遂多芹藻之類。又此詩爲魯人所詠，言「思樂泮水，薄采其芹」，就泮水所有以興作泮宮之意，必當時魯人原得入而遊樂焉，故如此云。若以爲魯侯所製之泮水，則魯人安得思樂于此乎？故孔氏知其弊，爲之說曰「此美僖公之修泮宮，述魯人之辭而云『思樂泮水』，故知泮水即泮宮之外水也」。此因說《詩》者不順其義，故疏之者每致難通，必爲之迂回其說，以「泮水」爲「泮水之外」，試問詩言「思樂泮水」，固是思樂「泮水之外」否乎？三也。詩曰「從公于邁」，曰「魯侯戾止」，泮宮必在郊外之地，若夫學校，豈有不在國都中者？四

也。此四者，人自不細心察耳。作《序》者祖述《王制》以說《詩》，而其言遂牢不可破。後人且繪辟廱爲全璧之形，泮宮爲半璧之形，俗語不實，流爲丹青，不信然乎？又《明堂位》：「頖，周學也」。《說苑》云：「泮，諸侯鄉射之宮」。鄭氏注《禮記》云：「頖，班也，所以班政教。」孔氏疏「魯人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頖宮」云：「謂于頖宮之中告后稷，特以配天也」。當時解「泮宮」者，又或以謂周學，或以爲諸侯鄉射之宮，或以謂后稷廟，而鄭氏亦復二三其說，可見原無一定之說如此。則安得信《王制》謂諸侯學，鑿然不可易哉！《集傳》知于僖公不合，故但曰「此飲于泮宮而頌禱之辭」，于第三章下云，「此章以下皆頌禱之辭」，謂獻馘、獻囚、獻功、獻琛，皆是祝其未來事，尤堪絕倒。《詩本誼》：頌僖公從齊桓會盟，（僖十三年）會鹹，（十六年）會淮，以謀淮夷之事，攘人之功，而不慚者也。

《閟宮》《詩序》：《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孔穎達正義：作《閟宮》詩者，頌美僖公能復周公之宇，謂復周公之時土地居處也。《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是周公之時土境特大，異於其余諸侯也。伯禽之後，君德漸衰，鄰國侵削，境界狹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復之，故作詩以頌之也。復周公之宇，雖辭出於經而經之所言止爲常許，此則總序篇義，與經小殊，其言復周公之宇，主以境界爲辭，但僖公所行善事皆是復故，非獨土地而已。自三章「周公之孫」以下，皆述僖公之德，作者將美僖公，追述遠祖，上陳姜嫄、后稷，至于文、武、大王，爰及成王封建之辭，魯公受賜之命，言其所以有魯之由，與僖公之事爲首引耳。序者以其非頌所主之意，故从而略之。）申培《詩說》：魯僖公新作后稷文王之廟于太廟世室，及孝、惠、桓、莊四親廟之上，而史克作詩以頌之，非孔子所錄也，十一章皆賦也。蘇轍《詩集傳》卷一九：《毛詩》之《序》曰：《駉》，頌僖公也。《有駜》，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夫此詩所謂「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者，人之所以願之而其實則未能也。而遂以爲頌，其能復周公之宇，是以知三詩之《序》皆後世之所增，而《駉》之《序》則孔氏之舊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頌僖公而祈焉，非謂其能復周公之宇也。列國大夫稱頌其君，非所當爲，辭多溢美，鋪叙排次，比于他頌，其體失矣。《閟宮》指姜嫄之廟言之，謂爲羣公之廟，非也。蓋是詩首章特言姜嫄生后稷，未嘗言羣公也。敍后稷文武而不及周公，言大王始翦商，文武至于牧野，辭不密察。皆下國大夫之故也。春秋書郊，始于僖公。前此群公豈無失禮者？獨始于僖公何耶？意者僖公始僭郊禮，與作頌之禮類耶？自此而下，多祈頌之辭，雜以溢美，末章言寢廟之盛，以漢顧成言之，則新廟者，僖公之廟也，《魯頌》非聖人意也，刪《詩》何取焉，存舊章以示訓戒，未必皆記其德也。《詩序辨說》卷下：此詩言莊公之子，又言新廟奕奕，則爲僖公修廟之詩明矣。但詩所謂復周公之宇者，祝其能復周公之土宇耳，非謂其能修周公之屋宇也。《序》文首句之謬如此，而蘇氏信之，何哉？《詩緝》卷三五：作者將美僖公，追述遠祖，上陳姜嫄后稷，至于大王、文、武，爰及成王封建之辭，魯公受賜之命，言其所以有魯之由也。《詩集傳名物鈔》卷八：僖公修廟而祝頌之辭。又：子金子曰：王文惠嘗言《閟宮》之詩，蓋有錯簡，當從孟子爲正，蓋第一節說姜嫄后稷，第二節說大王文武，第三節當說周公之功，而今詩但說成王封周公之子，似逸一節。下文「公車千乘，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當是第三節，言周公四征弗庭，伐淮踐奄之功。周無徐州，故淮夷爲荆州之界，而舒在今淮西也。第四節始及王曰叔父，至乃命魯公。第五節方說「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方頌僖公，第六節說饗祀降福，而俾爾之祝，以類相存。以後皆祝頌之辭。如此，則孟子之時，《詩》未錯簡，而孟子所引，正是周公也。《毛詩原解》卷三五：《魯頌》皆爲僖公，前三篇頌生平功德，此一篇新其廟宇，將以爲世室，配武宮，告成功也。故首舉廟宮，末歸于脩廟。《詩故》卷一〇：此頌僖者，《頌》之變也。變則非正也，何也？魯，周公之後，禮樂之所自出也。《禮》不王不禘，而魯，侯爵也。乃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是郊天而以后稷配也。作者記之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以著僭天子之禮樂，自僖始也。俗儒不達經意，反稱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祀帝于郊，配以后稷，不亦誣哉？敦者，治也。治商之衆，《尚書》所謂三千一心者也。周公其首矣，故但稱「王曰叔父，建爾元子」，省文也。三壽，上壽、中壽、下壽也。「三壽作朋」，謂幷三等之壽而有之也。「黃髮台背，壽胥與試」，若曰與彼黃髮台背之老試其強健也。《五經稽疑》卷三：《閟宮・序》言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其二章「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此史臣追叙之辭，非太王眞有翦商之志矣。或曰此詩作於僖公既卒之後，觀四、五章「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皆祝僖公昌大而壽考也，若謂僖公既卒之詩，似難解矣。《升菴經說》卷六：胡庭芳曰：愚讀詩至大王「實始翦商」，未嘗不慨後之論者皆不能不以辭害意也。何以言之？大王蓋當祖甲之時，去高宗、中宗未遠也，後二百有六年，商始亡，且武王十三年

以前，尚臣事商，則翦商之云，大王不但不出之於口，亦決不萌之於心，特以其有賢子聖孫，有傳立之志，於以望其國祚之緜洪，豈有一毫覬覦之心哉？議者乃謂大王有是心，泰伯不從，遂逃荆蠻，是大王固已形之言矣。夫以唐高祖尚能駭世民之言，曾謂大王之賢反不逮之乎？余謂此言是矣。但未知詩之字誤也，按《説文》引《詩》，作「實始戩商」，解云：福也。蓋謂大王始受福於商而大其國爾。不知後世何以改戩作剪，且《説文》別有剪字，解云：滅也。以事言之，大王何嘗滅商乎？改此者，必漢儒以口相授，音同而訛，亦許氏曾見古篆文當得其實，但知剪之爲戩，則紛紛之説自可息。若作剪，雖滄海之辨，不能洗千古之惑矣。曾謂古公亶父之賢君，而蓄后羿寒浞之禍心乎？《詩所》卷八：頌僖公能新寢廟以承祀也。前四章叙魯得用王禮，以祭祀之由。次四章叙僖公有武功，以修周公之緒，而卒章則是詩所以作也。以此詩合《泮水》觀之，僖公蓋用兵于淮徐而服之者，《書・費誓》：淮夷徐戎並興，自當爲僖公之事，故與《秦誓》相次，《書序》乃謂魯公伯禽所作，豈有虞夏殷周之編悉用時世先後，而魯公在平王前三百年乃反越亂如此，其錯説無疑矣。《毛詩稽古編》卷二四：《閟宮・叙》云：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蓋取經第七章語蔽全詩之義也。七章「復周公之宇」，正與三章「大啓爾宇」二「宇」字相應，三章啓宇與侯魯文連，七章復宇與常許保魯文連，則宇爲土宇而非屋宇，雖愚者亦知之矣。朱子乃謂敘詩者誤以宇爲屋宇，而譏其謬，何陋視古人至此？竊意朱子之謂此説者，殆因已以修廟爲作詩本旨，遂謂叙意亦然，當指宮廟爲宇耳。夫使叙者之意果同《集傳》，則當云頌僖公能修閟宮，與《泮水・叙》一例矣。何變文爲周公之宇乎？源謂《泮水》、《閟宮》兩詩取義各别，《泮水》主頌修泮宮，故每章皆言泮，《閟宮》備言僖公能興復祖業，故追本先德以及其身，又歷舉其承祀即戎拓土，服遠之事，内而室家之睦，外而臣下之宜，天錫眉壽，民樂赴功，至卒章營建之事則興復祖業之一端也。且寢廟並舉，不專言廟也。亦無由見新廟之即爲閟宮也。朱子合新廟閟宮爲一事，因斷全詩專爲修閟宮而作，固已疏矣。又移己之誤於《叙》而大譏之，何以服古人之心乎？　又：毛以閟宮爲姜嫄廟而在周，新廟爲閔公廟，鄭以閟宮新廟皆姜嫄廟而在魯，兩家所見既殊，後儒復出新説，大約皆合閟宮新廟爲一而廟則泛指羣廟也。夫以廟爲羣公之廟，理猶可通，至謂新廟即《閟宮》詩因修廟而作，則甚誤。末章寢廟並言，所修不獨廟矣。不應首章獨言廟，誤一也。通篇惟祭祀是廟中事，外如公徒、公車、龜蒙、羔繹、常許，諸章所述與修廟無涉，誤二也。后稷、周公、皇祖固祭於廟矣，皇皇后帝何與於廟祭而亦及之？誤三也。故凡以修廟爲作詩本旨而閟宮新廟首尾相應者，俱非也。細推詩義，惟《傳》得之。《傳》以閟宮爲姜嫄廟，詩意不在閟宮也。特借爲咏姜嫄之发端耳，以新廟爲閔公廟，詩意不專在新廟也，特舉爲頌僖公之一事耳，詩之意在廣述僖公恢闢疆土，修舉制度，以復周公、伯禽之舊，故叙用「復周公之宇」一語蔽之，後儒舍此而求諸首尾，失之遠矣。然康成之説實肇其端。　又：詩篇之長，未有如《閟宮》之百二十句者，詩章之長，亦未有如《閟宮》第三章之三十八句者，然細案其分章之法，甚有倫次。首章追溯后稷。次章叙周之興，皆未及魯。三章始言魯公受封，因及僖公祭祀之勤。四章言僖公征伐之威。五、六章言其土境之廣，七章言其福祿之厚。末章言其興作之功。蓋以類分章，不計句之多寡也。朱子嫌其多寡相縣，彊欲取而均之，遂據首章、四章各十七句爲率，分二、三兩章爲三章，而所分第四章止十六句，則直指爲經文脱落，欲於「籩豆大房」下加「鐘鼓喤喤」語以足之，斯亦武斷之甚矣。又經文「克成厥功」以上言克商之事，「王曰叔父」以下言封魯之事，意本兩截，宜分也，而反合之，乃命魯公承上四句皆言封魯，「秋而載嘗」以下與上文皆言祭祀，語氣相接，宜合而反分之，章法未能盡均，而章意先受割裂矣。《詩義折中》卷二〇：首章叙后稷也，二章叙周公也，三章郊祀后稷也，四章禘祀周公也，五章言伐荆楚也，六章言伐邾、莒，七章言服徐、淮，八章言復常許，九章言作禴廟也。凡僖公可頌之事，備言之矣。至於熾昌富壽頌禱之詞，層見而疊出者，蓋緣僖公之前子般卒，閔公弒，慶父内亂，季友出奔，魯之宗祀不絶如綫，幸而僖公賢明，國家乂安，故詩人喜而頌之，欲其修德任賢，眉壽無害，以綿后稷周公魯公之祀於不替，此亦臣子忠愛無已之心，故聖人有取焉。《詩序補義》卷二四：黄氏佐曰：此詩之頌僖公者，拳拳於壽考不一而足，何也？曰可以見詩人之情也。入春秋以來，隱及于鍾巫，桓乘于彭生，般賊于圉犖，閔賤于卜齮，弒逆踵繼，其來甚矣。國人飲恨，尚未舒也。故此詩拳拳以壽考爲言，欲僖公戒覆車耳。或者以諛辭溢美例之，抑知其忠君愛國之意不得泯邪？厥後僖公在位三十三年，薨于小寢，則詩未爲無助？《詩誦》卷四：《閟宮》洋洋數百言，鋪張揚厲，一時大手筆，非後人所能擬議也。特以介于兩大，遂成郛莒耳。須分别觀之。首章藍本《生民》，次章藍本《大明》，末章藍本《殷武》，古人作文字亦未嘗無因襲處，後世文律愈嚴，文體益下，遂有以一二語相似，貽笑千古者，亦世風厚薄之一驗也。土田附庸下，龍旂承祀上，

橫入「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二句，便見是僖公僭禮，此詩人微意，不然賜天子禮樂是何等事，而不言所由來耶？第四章朱子謂「籩豆大房」下當脫一句，蓋依詩例，前後五章，皆當是章十七句也。《詩經原始》卷一八：美僖公能新廟祀也。又：詩首尾皆以廟言，是《頌》爲廟祀作也，復土宇僅詩中一端，何以能賅全詩耶？「閟宮」、「新廟」，當是一事，但不知爲魯何廟。新之云者，或以爲作新之，或以爲修舊而新之，似皆可通。朱氏公遷曰：「但曰姜嫄廟，則不當及大王以下；曰閔公廟，則不當及周公皇祖以上；曰僖公廟，則詩正爲公祝頌之，僖固未嘗薨也。」姚氏主閔公廟言。《集傳》以爲魯之群廟都不可考。唯嚴氏粲云：「《春秋》不書，則知其非大工役，止爲僖公能修寢廟，史臣張大其事而爲頌禱之辭，猶《斯干》之意耳。」斯言也差爲得之。不然，魯有大工役，豈無可考歟？竊意閟者，閉也，嚴肅之謂。凡廟皆然，不必姜嫄廟始稱「閟宮」，則其爲魯舊有之廟可知。至僖公始命奚斯葺而新之，詩人於是鋪張揚厲，發爲茲頌。以致後之儒者，多方考證，毫無實據，焉能符合？亦可哂也。詩洋洋鉅篇，詞雖多複，法實整飭。首二章歷叙源流，推本所自，是爲總冒。三章落到僖公，乃入正位。特題郊祀，爲魯生色。四、五兩章，一寫承祭，一寫征伐，皆極其稱揚，無中生有。六、七兩章，又就魯之境土，誇耀一番。八章總束「周公之宇」一筆，順祝其家人臣庶，可謂備矣。九章始言作廟取材於徂來、新甫二山，命重臣爲之監修，則規模崇煥，鄭重其役也可知。姚氏曰：「此《三百篇》中最爲長篇，然序近冗而辭亦趨美熟一路，文章風氣洵有升降也。」愚謂此詩褒美失實，制作又無關緊要，原不足存。其所以存者，以備體耳。蓋《頌》中變格，早開西漢揚馬先聲，固知其非全無關係也。又：〔一章〕題本因宮作頌，故先總起，二句乃追溯祖德。〔二章〕歷叙諸系。落到分封，乃全詩總冒。〔三章〕又由受封之始遞到僖公，乃是正位。魯用天子禮樂，得以郊天，故特題之。〔四章〕此頌其祭祀之誠，能以受福。〔五章〕此頌其征伐之勞，能以昌大。皆虛詞溢美，開後世詞賦家虛誇之漸。〔六、七章〕就魯地特起有勢。〔八章〕並及其家人臣庶。〔九章〕點清作意，並應篇首閟宮及所作之人。《詩本誼》：頌僖公郊祀，僭天子侈，從齊伐楚也。

《詩譜・商頌譜》　商者，契所封之地。有娀氏之女名簡狄者吞鳦卵而生契。堯之末年，舜舉爲司徒。有五教之功，乃賜姓而封之。世有官守，十四世至湯，則受命伐夏桀，定天下。後世有中宗者，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後有高宗者，舊勞於外，爰洎小人，作其即位，乃或諒闇，三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靜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此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時有作詩頌之者。商德之壞，武王伐紂，乃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封紂兄微子啓爲宋公，代武庚爲商後。其封域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自後政衰，散亡商之禮樂。七世至戴公時，當宣王，大夫正考父者，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歸以祀其先王。孔子錄詩之時，則得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備三頌，著爲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功，法莫大於是矣。問者曰：「列國政衰，則《變風》作。宋何獨無乎？」曰：「有焉，乃不錄之。王者之後，時王所客也。巡守述職，不陳其詩，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又問曰：「周太師何由得《商頌》？」曰：「周用六代之樂，故有之。」（孔穎達正義：經典之言商者，皆單謂之商，未有稱爲商丘者，又相土居商丘以後不恆厥邑，相土之於殷室，雖是先公俊者，譬之於周，則公劉之儔耳，既非湯功所起，又非王迹所因，何當取其所居以爲代號也？商之有契，猶周之有稷，成湯以商爲代號，文王不以邰爲代號者，自契至湯，雖則八遷而國號不改，商名未易，成湯以商受命，故當以商爲號。周即處邰，處豳，國名變易，大王來居周地，其國始名曰周。文王以周受命，當以周爲號，不得遠取邰也。若然湯在亳地受命，不以亳爲代號，而《禮記・郊特牲》云：亳社北牖。《襄三十年左傳》云：鳥鳴于亳社。皆謂殷亡國之社也。謂之亳社者，禮存亡國之社以爲戒。亳實湯所居地，故指地而言。以殷紂無道，喪滅湯之所居，欲使諸侯觀之，思自保固，故不舉代號而指亳社也。亳是湯之所居耳，及紂滅之時，則在廟歌，非復亳地也。成湯之初，以商爲號，及盤庚遷於殷以後，或呼爲殷，故名《序》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注云商家改號曰殷。《玄鳥》云：「殷受命咸宜」，《殷武》云：「撻彼殷武」，是其兼稱殷也。雖或稱殷，不是全改商號，故《大明》云「殷商之旅」，《湯》云「咨汝殷商」皆取前後二號而雙言之，是其不全改也。【略】受命，謂成湯也。中興，謂中宗、高宗也。《商頌》五篇，唯有此三王之詩，故鄭歷言其功德也。《殷本紀》云：大戊立，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大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脩德。」大戊從之而祥，桑穀枯死，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禮記・喪服四制》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高宗。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繼世即位，而茲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高而宗之，故謂之高

宗。是中宗、高宗中興也。由此三王皆有功德，時人有作詩頌之者。《那・序》云：「祀成湯」，是頌成湯也。《烈祖・序》云：「祀中宗」，是頌中宗也。《玄鳥》、《殷武・序》皆云高宗，《長發》居中，從可知。是《玄鳥》三篇頌高宗也。此頌之者，皆在崩後頌之。《那》祀成湯，經稱湯孫。《箋》以湯孫爲太甲，則《那》之作當太甲時也。《烈祖》祀中宗，《箋》稱此祭中宗，諸侯來助，明是其崩之後，或子孫之時，未知當誰世也。《玄鳥》祀高宗，《箋》以祀當爲祫，高宗崩而始祫、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是崩後可知也。《殷武》云祀高宗，則亦在其崩後。《玄鳥》、《殷武》既是崩後，則知《長發》之作亦在崩後矣。《長發》述其生存之日禘祭先王，《殷武》述其征伐荊楚，脩治寢室，皆是崩後追述之也。【略】微子爲商之後，得行殷之禮樂，明時《商頌》皆在宋矣，於後不具明，是政衰而失之。《那・序》云：微子至於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是散亡商之禮樂也。《史記・宋世家》云：微子啓卒，弟仲衍立。卒，子宋公稽立。卒，子丁公申立。卒，子湣公共立。卒，弟煬公熙立。湣公子鮒祀殺煬公而自立，是爲厲公。卒，子釐公舉立。卒，子惠公覵立。卒，子哀公立。卒，子戴公立。自微子至戴公凡十君，除二及餘八君，是微子之後七世至戴公也。《世家》又云：惠公四年，周宣王即位。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考校其年，宣王以戴公十八年崩，是戴公當宣王時也。正考父考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魯語》文也。）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 商者，契所封之地名，成湯伐桀，王天下，遂以爲國號。後世有中宗、高宗中興，時有作詩頌之者，當周宣王之時，宋大夫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歸而祭於先王。孔子錄詩之時，止五篇而已，乃列之以備三《頌》。

《詩本義》卷一五 古詩三百篇始終於周，而仲尼兼以《商頌》，豈多記而廣錄者哉？聖人之意，存一《頌》而有三益：大商祖之德，其益一也。予紂之不憾，其益二也。明武王、周公之心，其益三也。曷謂大商祖之德？曰《頌》具矣。曷謂予紂之不憾？曰憫廢矣。曷謂明武王、周公之心？曰存商矣。按《周本紀》稱武王伐紂，下車而封武庚于宋，以爲商後。及武庚叛，周公又以微子繼之，是聖人之意雖惡紂之暴，而不忘湯之德，故始終不絕其爲後焉。或曰：「《商頌》之存，豈異是乎？」曰：「其然也，而人莫之知矣。非仲尼，武王、周公之心殆，而成湯之德微，毒紂之惡有不得而著矣。向所謂存一《頌》而有三益焉者，豈妄云哉！」

蘇轍《詩集傳》卷一九 契爲舜司徒而封於商，傳十四世而成湯受命，其後既衰，則三宗迭興，及紂爲武王所滅，封其庶兄微子啓於宋，以奉商後。其地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孟豬之野。其後政衰，商之禮樂日以放失。七世至戴公，其大夫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編詩而亡其七篇，然春秋之際大國略皆有變《風》，宋、魯獨無《風》而有《頌》，鄭氏疑而爲之說曰：宋，王者之後也。魯，聖人之後也。是以天子巡守不陳其詩，蓋所以禮之也。予聞周之盛時，千八百國，雖後世陵遲，力強相吞，而春秋所見猶百有七十餘國，變《風》之作，先於春秋數世矣，而詩之載於太師者獨十三國，其不見於詩者豈復皆有說哉？意者列國不皆有詩，其有詩者雖檜、曹之小，邶、鄘、魏之亡而有不能已。其無詩者，雖燕、蔡之成國，宋、魯之禮樂，而有不能作。且非獨此也。齊桓、晉文，霸者之盛也，而皆不得有詩。桓附於衛，文附于秦，皆止於一見。衛莊、姜齊、襄公、鄭昭公事至微矣，然其詩屢作而不止，蓋事有適然而無足疑者，若夫吳、楚之國雖大，而用夷且僭周室，則雖其無詩，蓋亦學者之所不道也。

《詩補傳・篇目》 《商頌》十二篇，乃正考甫得之周太師，而正考甫爲孔子七世祖，聖人刪《詩》於其祖之所存宜得其實，而太史公乃謂宋襄公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追道契、湯、高宗所以興，作《商頌》，其說本之韓氏，然其言亦據五篇爲說耳。使十二篇俱存，固不止於契、成湯、高宗之事也。夫頌者，美其功德之作也，魯人頌僖公，其言僖公之美備矣，設若爲襄公作頌，乃無一辭及宋，何哉？況《序》與《國語》之言合耶。

又卷二八 周用六代之樂，故周大師有《商頌》而太史公謂宋襄公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之所以興，作《商頌》，其說本之韓氏，今所存五篇，皆言湯孫及武丁孫子，無一辭及宋，則知太史公信韓氏之爲妄矣。《魯頌》爲僖公而作，所言皆美僖公，獨《閟宮》略推美姜嫄、后稷與太王、文、武，遂及周公，魯公，豈有爲襄公作頌而不及宋，可乎？說者謂其辭古奧，不類周世之文，而《國語》閔馬父之言亦與今《序》合，誠至論也。或者乃謂周成王始封熊繹於荊，至周惠王時魯僖公之元年，始有楚號，遂疑商時未有荊楚，乃欲假此以實韓氏宋襄公之說，殊不知荊自帝嚳九州已有荊州之名，至《禹貢》分別山川，則荊及衡陽爲荊州，乃在南，即荊楚也。荊岐既旅，至于荊山，乃在

西，蓋雍州之荊，非荊州之荊也。詩人以有二荊，故以荊楚別荊岐耳。既自古有荊，孰謂周封熊繹始有荊哉？然以荊爲荊楚，自《商頌》始，孰謂周惠王時始有楚哉？《商頌》聖人存之爲一經之終，與《書·秦誓》同，信傳而不信經，非所敢聞也。

朱熹《詩集傳》卷二〇　契爲舜司徒，而封於商。傳十四世而湯有天下，其後三宗迭興，及紂無道，爲武王所滅，封其庶兄微子啓於宋，修其禮樂，以奉商後，其地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其後政衰，商之禮樂日以放失。七世至戴公時，大夫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至孔子編《詩》而又亡其七篇，然其存者亦多闕文疑義，今不敢強通也。商都亳，宋都商丘，皆在今應天府亳州界。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　商人之詩多矣，世祀即遠，散失不存。正考父得《商頌》于周太師，魯人傳之，至于夫子時，周太師失其官守，無復有者，僅得之魯人而已矣。

《詩辨說》卷下　《那》與《烈祖》二詩皆五章，章四句，以韻考之，可見獨第五章各加「顧予烝嘗，湯孫之將」二句，以爲亂辭，據他詩例，當稱五章，四章，章四句，一章，章六句，何不可者？而必欲準之《周頌》以爲一章，則失之牽合矣。《國語》稱《那》之末章爲其輯之亂，則元非一章，明甚。又《長發》、《殷武》皆明著章數，不應一頌自爲二體也。《玄鳥》一章亦當分四章，章皆五句。獨第三一章七句，此詩每章之首皆承上章末字發辭，正與《文王》、《下武》等詩相類，此皆其分章處也。要之《商》、《魯》二頌自與《周頌》不同，其辭義深淺較然可見，烏得以一律並言哉？

《經說》卷二　《賡歌》，虞詩也，每句有韻。《五子之歌》，夏詩也，隔句有韻，其四兩韻一換。《商頌》，商人之詩也，詩韻之例盡在是矣。《那》之首章隔句用韻，兩韻一換，至「綏我思成」以下，又每句用韻，篇末別出嘗將二韻結之。《烈祖》以祖、祐、所、酤四韻起，中間「申錫無疆」開下文連句之韻，似以三「無疆」爲之節。後之人交互用韻，始此。《商頌》多每句用韻。《玄鳥》、《長發》、《殷武》皆然。「禹敷下土方」，朱子引《楚詞》改正方字絕句，可謂至當。《玄鳥》五換韻，（「邦畿千里」之上疑有逸句，「來假祁祁」之祁當協伽。）《長發》前六章皆每句有韻，惟卒章兩韻一換。《殷武》每句有韻，惟第四章交互用韻，其末別出國、福二韻結之。五章以翼、極二韻起，而下文連句有韻。卒章又全章連句用韻。

《詩說解頤正釋》卷三〇　商者，契所封之地。有娀氏之女名簡狄者，吞鴗卵而生契。堯之末年，舜舉爲司徒，有敷五教之功，乃賜姓子，而封之商，其地在大華之陽，河洛之間。漢爲弘農之上洛，今西安府之商州也。大華之北爲雍州，南爲梁州，而商則豫州之西境，界乎雍、梁者也。商本伯爵，其國七十里。契之孫相土在夏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即古之方伯也，故遷商邱，因堯時火正閼伯之墟，其地唐爲宋州，宋爲睢陽郡，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也。商邱之稱，其亦因契本封而以名邱歟？歷十二世至湯，猶居其職，商邱之北五十里爲亳邑，即漢梁國之蒙縣也。地有景山，今在兗州府曹縣東四十里。湯會諸侯於此，而始受命焉。《左氏》所謂湯有景亳之命，伊尹所謂朕載自亳者也。其實則因相土商邱之居是商邱，即亳而蒙，其密邇之地，豈必別立一都哉？以其在北故曰北亳，其地與葛爲鄰。葛者今歸德府寧陵縣也。在商邱西六十里，及既伐桀，則以河南之南爲有夏畿內之地，而徙都經理焉。孔安國謂湯自商邱而遷者得之，因故亳之名是爲西亳，即文王於其東成皐南轘轅西降谷三阪立尹之亳，今河南府偃師縣西十四里也。湯既即位爲天子，則復歸商邱，而度形勝之便，定都於其東南四十五里，在唐之宋州穀熟縣南，亦仍亳名，是爲南亳。孟子所謂太甲復歸於亳者，是也。皇甫謐以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而三亳之名由是起矣。湯之受命始於北亳，故所至以亳名都，而其有天下之號則仍商之舊封，無所改也。凡七傳而仲丁遷囂，囂，《史記》作隞，並讀爲敖。皇甫謐以爲河南之敖倉也，在今開封府河陰縣西北二十里。《括地志》所謂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二十五里殷時敖地也。又九傳至盤庚而遷相，相在戰國時鄴地，即今河南彰德府安陽縣也。《索隱》謂契始封商，其後裔盤庚遷殷。殷在鄴南，遂爲天下號。《括地志》謂相州安陽縣本盤庚所都，即北冢殷墟。據此則《書》所謂盤庚遷於殷者，而相之殷墟而言矣。盤庚以前未有殷號，而改商爲殷，實自此始。其後稱之者，則或曰殷，或曰商，或曰殷商，常兼及之，亦不因改殷而廢商之舊也。然殷商之別則固有由矣。夫遷國，大事也。非可輕舉者，或以親諸侯，或以控夷狄，或以避水患，蓋欲利民不得已耳。故相土爲王官之伯，都商邱，以爲治所，而湯世纘其功，因之爲亳，此皆諸侯時事。而王命之所得爲也。若西亳、南亳之遷，則湯既爲天子，而所計在天下矣。仲丁之遷囂，豈無故而去祖都哉？蓋湯五傳至於雍已，商道衰微，諸侯不至，太戊代之，嚴恭寅畏，不敢荒寧。在位七十五年，宜其有經略矣。蓋囂當四方道里之中，朝覲會同最爲便利。又滎陽在成皐嚴險

之地，依山避水，故於此圖遷焉，誠遠計也。仲丁爲之子，才不足以有爲，又國內多夷寇，而享國日淺，度不能勝遷國之任，其必太戊之所經始，而仲丁享其成功者歟？直至盤庚之世，囂有河決之患，則又不得不遷而其遷則北至於相，豈非以相爲可居哉？蓋自禹功既施，河流就下，黎陽大伾以北水得所歸，故從西山東注，不復南行，況商時去禹不遠，冀兗之間絕無水患，惟豫州瀕河之地，濟水絕河匯爲滎澤，河、濟分流，所爭咫尺，偶溢滎陘，豈無一絕，則河將引濟東南流而囂不免於受害矣。司馬遷以爲禹自滎陽引河東南爲鴻溝，酈道元所謂禹塞滎水於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濟水分河東南流，東注淩儀，謂之淩儀渠，非也。其必因秦始皇使王賁攻魏決河，灌大梁城，決處遂大，不可復補，而附會爲禹時已然邪。故漢王橫言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然則滎澤之渠非禹故道，殷亦尚有賢聖之君，度當不久而塞，但未塞之前其勢不止及囂而已，其下流必合淩儀睢水而趨商邱以入淮泗，則亳之故都不可復也。而相當冀野，地勢稍高，故遷於此耳。《書序》謂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距契止十四世，而即有八遷，何其遷之易也？八遷之說，本無經據，惟相土遷商邱出於《左傳》，至湯遂爲亳都，此理之可信者也。其餘七遷，文既不詳，似皆誕說耳。又謂河亶甲居相，祖乙圮於耿，是河亶甲自囂遷相，而遷相之後，祖乙又遷耿而圮也。《括地志》以耿爲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即今蒲州河津縣也。《史記》作邢，蓋字之誤也。仁山金氏則仍《經世》說，遂以爲圮耿徙居而謂其地爲邢州龍門縣，即今順德府邢臺縣，距相百五十里，是又謂祖乙有二遷也。河亶甲者，仲丁之弟，祖乙者，河亶甲之子，纔二十餘年間，而有三遷，似亦太數。在囂乃傷於水災而遷耿，又不免於河圮，何其不懲既往邪？其後盤庚之遷，《書序》謂治亳殷，說者皆指殷爲西亳，則不在相而在偃師矣。迄於商亡，乃在朝歌。朝歌者，今衛輝府淇縣也。在相南一百四十六里，意必爲離宮於此而居之，蓋亂世之君所爲耳。不然，則與相同一河北密邇之地，何必別立一都哉？《史記》又云：武乙去亳，徙河北亳，指北亳，蓋謂盤庚所遷在此，而不以其爲遷相也。今日河北，明日河南，今日河南，明日河北，倏移遠地，忽就故都，若奕者舉棊不定，然未見其爲謀之審而永終之圖也。故商之遷國，當以盤庚爲正，其曰先王不當厥邑，于今五邦，謂始封之商也。商邱之亳也，西亳也，南亳也，囂也，盤庚未遷之前併始封之商而計之爲邦者五，非謂五遷也。其曰先王適于山，用降我凶德者，謂仲丁遷囂，在成皐多山之地也。其曰蕩析離居，罔有定極者，謂囂時有水患也。其曰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者，囂在河南，相在河北，盤庚自囂而遷相也。自盤庚遷相而商祚終於河北矣。故《索隱》、《括地志》謂盤庚所遷在相者不爲無見也，而諸說之附會豈不判然易明哉？紂亡而周武王以朝歌封紂子武庚爲殷侯，及武庚以叛誅而求微子爲殷後爵以上公，其國在宋，即商邱也。《商頌》，宋之所存，蓋孔子學於殷禮而有得者，其散失則在秦火後矣。《國語》謂正考甫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鄭氏遂謂孔子時又亡七篇，皆附會之說也。

《毛詩原解》卷三六　初，契爲堯司徒，賜姓子氏，封于商，即今陝西安府商州。十四傳，八遷都，至湯徙居亳。或云，即今河南府偃師縣。十九傳又五遷都河北。至盤庚，復湯故地。帶乙又徙居河北，都朝歌，即今河南衛輝府。周武王誅紂，以朝歌封其子武庚，成王誅武庚，以微子爲殷後封宋，即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使脩其禮樂，奉其先祀。宋衰，舊典散佚。七傳至戴公，當周宣王時，宋大夫正考甫者，孔子七世上祖也。得《商頌》十二篇于周太師，歸祀其先王。及孔子刪《詩》時，存五篇耳。夫杞宋無徵，夫子傷之，嘗曰：「丘，殷人也。」聖人每事不忘先，而況禮樂乎？故詩以《商頌》終，蓋《詩》至《魯頌》而誇誕僭踰極矣。存《商頌》，志從先進，樂其所自生也。

鍾惺批點《詩經》　《商頌》文皆簡奧嚴峻，雍雍歌舞中，讀之有殺氣。

《詩觸》卷六　《商頌》之作，其來舊矣。其與《周頌》迥異者，《周頌》以子孫治定功成，告於文武之廟。而《商頌》則直頌其祖父之功而已。蓋周自受命以來，武王耄矣，武王新崩，武庚新叛，天下猶未平也。至成王即位漸久，周室治平無事，而後頌聲作焉。若《商頌》，則成湯纘禹舊服，凡十三年，天下迄已恬熙。又三宗迭興，大平屢著，故所作之頌皆歸美其祖宗而子孫不與焉。大史公謂宋襄公欲爲盟主，正考父賢之，遂述契、湯之所興，作爲《商頌》。嗟乎！使《商頌》五篇果爲宋襄而作也，則何以不爲史克之頌魯僖乎？然則大史公之說謬矣。且夫《周頌》平夷，《商頌》奧險，《周頌》和穆，《商頌》嚴厲，以辭考之，一代大文自非宋襄以後所能作者。蓋商人先罰後賞，政尚威武，故雖雍容歌舞之詞，而殺氣飛揚，聲容之間不能自已，即作者有不知其然而然者，讀《商頌》者，夫亦可蹶然興矣。

《詩所》卷八　《商頌》，殷之舊樂歌也。微子承殷之祀，修其禮物，後嗣不能世守。七世至戴公時，大夫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

至孔子編《詩》，又亡其七，故《商頌》者殷人之作，其辭于三百最古者也。編次在此，先魯後宋之義。又三百皆周詩，故《魯頌》附于《周頌》，而以異代之樂終焉。

《詩經通論》卷一八 《魯頌》應附周後，《商頌》又附魯後者，以其爲前代也，次第當如此。《商頌》五篇，文字風華高貴，寓質樸于敷腴，運清緩于古峭，文質相宜，允爲至文，孰謂商尚質耶？妄夫以爲春秋時人作，又不足置辨。虞廷《賡歌》，每句用韻，《商頌》多爲此體，正見去古未遠處。

莊有可《毛詩說》卷六 契爲舜司徒，而封於商，今陝西商州直隸州。至湯而遂以爲有天下之號。《風》不列宋，而《頌》存商，商於周爲勝朝，在前代爲至近，故略存其梗槩也。且聖人生當周季，於魯爲父母之邦，於商爲水木之本，故俱附其詩於後。既以志尊親之意，又以表周世盛衰之終始，而宋魯觀禮，亦即於斯可徵矣。

《虞東學詩》卷一二 《放齋詩說》曰：契封於商，今上雒商是也（本皇甫謐）。在漢屬弘農郡，十四世至湯，凡八遷。湯始居商邱（此言南亳），後徙亳，從先王居，蓋帝嚳嘗居亳也（此言西亳）。自湯十九世至盤庚，其間又復五遷，盤庚始居河北，後遷河南，復居亳之殷地，即湯故都也（即南亳）。古義曰：契初封商，在太華之間，即今陝西西安府之商州，以地有商山，故名。契生昭明，遷砥石，事見《世本》，其地不知所在。昭明生相土，遷商丘。《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也。在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湯所都之南亳也（即商丘）。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即北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河南偃師縣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從都之。《史記正義》云：亳，偃師城也。商丘，宋州也。湯即位都南亳（即穀熟縣，所謂商丘也），後徙西亳也。向來之說如此。惟皇甫謐引《孟子》湯居亳，與葛爲隣之文，謂葛今梁國寧陵之葛鄉，寧陵去偃師八百里，不得童子饋餉而爲之耕，所馭甚正。然攷《書序》從先王居。孔安國謂契父帝嚳都亳，湯從商丘遷焉。是湯始居商丘，原與葛隣，不得據此謂湯不都偃師也。獨盤庚遷殷，恐不在偃師耳。按《史記》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古成湯之所居，蓋殷自河亶甲遷相，祖乙遷耿，皆居河北，而三亳並在河南，《書序》言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孔安國謂殷者，亳之別名，鄭康成謂湯始居亳之殷地，皆指商丘而言，非偃師也。攷三亳惟商丘爲亳本名，而北亳去商丘甚近，其地有景山。《寰宇記》謂景山在應天府楚丘縣北三十里，湯會諸侯於此。《左傳》所謂景亳之命也。雖有南北亳之名，其實祗在百里之內，與周豐、鎬相似。今以《殷武》卒章合之，盤庚所遷當在其地，是亦湯之所居也。若以偃師當之，與《詩》、《書》所言皆不合。何黃如、錢飲光、嚴思菴皆有論辨，而徵引汎濫，故不用其說。

《詩義折中》卷二〇 契爲舜司徒，封于商，至湯而有天下。武王滅商，封微子于宋。至戴公時，其大夫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大師，後又亡其七焉。

《詩傳》卷二〇 《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名頌，頌之美者。周用六代之樂，故太師有之。正考父爲戴公大夫，宋自微子至戴公僅十世，而禮樂廢壞，至於名頌無存，非正考父則不可復問矣。夫子取以附《魯頌》後，斷無刪去七篇之理，已詳卷首。《商頌》之文較《周頌》反似平易者，周人尚臭，殷人尚聲，尚聲則音曲寬轉，節拍紆徐，所以格神明而發幽渺者，蓋在乎斯，不可不知。商有三宗，今惟高宗、中宗，而太宗則無，三宗皆中興之主，其廟百世不遷，必有專頌而軼之矣。

《詩切》 商，即宋也。宋人作頌，謂之《商頌》。《那》、《烈祖》、《玄鳥》三篇，正考甫作也。《長發》一篇，襄公大夫作也。《魯語》閔馬父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此言正考甫作頌以商爲名，而使周太師校正之也。若本商先王之頌，則宋人之所世守，何用校之於周太師乎？衛宏序云：有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改校作得，失其實矣。正考甫所作《那》、《烈祖》、《玄鳥》三篇耳，閔馬父言十二篇者，蓋古者一簡謂之一篇，劉向校《古文尚書》有一簡二十五字者，有一簡二十二字者，計此三詩通共二百七十二字，正合十二簡之數，故謂之十二篇耳。《鄭箋》云：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時，又無七篇矣，非也。《史記·宋世家》曰：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集解》曰：騶案：《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索隱》曰：正考甫佐戴、武、宣，在襄公前，且百許歲，安得述而美之？斯謬說爾。余按正考父作《商頌》者，謂《那》、《烈祖》、《玄鳥》三篇也。襄公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美之者，謂《長發》篇也。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者，則《玄鳥》與《長發》皆是也。太史公撮聚爲說，以致考父襄公時世乖牾，此史文之疎略爾。要其言《商頌》有考甫作者，有襄公大夫作者，皆可依據，以證《魯語》校字之義，以考《韓詩》美襄公之說，是在學者愼思而善取之。小司馬斥爲謬說，閉拒不思，自守其固陋，是不善讀《史記》者也。《樂記》曰：溫良而能斷者宜歌商。鄭注曰：商，宋詩。《長發》疏引馬昭曰：宋

爲殷後，郊祭天以契配，昭出鄭門，亦謂《商頌》是宋人之詩，與《史記》、《韓》符合，可據信也。《毛傳》、《衛序》、《鄭箋》、《孔疏》，皆謂商世作頌，非宋人之詩，甚謬誤矣。《鄭譜》曰：宋之封域在《禹貢》徐州泗濱西及豫州盟豬之野。

《詩序補義》卷二四　聖人作樂，莫不有樂章，以爲舞節，豈獨商爲然，而頌之名則自商始。【略】按鄭氏據《國語》閔馬父之言，夫校者因其舊有而校正之，得者得此而其餘失也。揚子乃謂正考甫作《商頌》誤矣。正考父，孔子七世祖也。《世本》正考甫生孔父嘉，爲宋司馬華督所殺，而絕其世。《左傳》：正考甫佐戴、武、桓三君，俱在襄公之前。而《史記・宋世家》乃云襄公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作《商頌》，不亦謬乎！襄公爲楚所執，後伐楚，傷于泓，而云「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無是理也。史遷本於《韓詩》，不足信矣。或曰殷有三宗，太宗何以無《頌》？按《禮》祖有功，宗有德。成湯爲開創之君，三宗爲中興之主，其廟百世不遷，各有專頌，太宗無頌，先儒謂其詩散亡耳。安知不即在此十二篇，至孔子編詩而又軼邪？孔子欲言夏殷，深慨於杞宋之無徵，微獨杞宋，唐虞以前苟有文獻，聖人必且表章恐後，夫子嘗曰：「某，殷人也。」則此五篇，祖功宗德所存，聖人何啻璠璵視之歟？《商頌》之異於周者，《周頌》三十一篇皆作於周公，故有一詩而羣廟用之，後雖有制作之才，不敢增周公之舊也。《商頌》則三宗皆有頌，隨時而遞增者也。而《商頌》之同於周者，祖功宗德百世不遷，始得爲頌，故周太祖二世室皆有頌，而成康親盡則祧，無所謂頌也。商則太祖三宗皆有頌，而盤庚、祖甲雖曰賢君親，盡則祧，亦未聞有頌也。

《讀詩經》卷四　錄《周頌》而次及《魯》，終之以《商》，鄭孔謂以三《頌》備三統，著爲後王之義，使後人監視三代之成功。此殆深求聖人刪《詩》之旨，而不知其於理有未安也。王者存二王後，則宜取夏及商，今以夏之典章廢墜，無可搜羅，及取魯人一國之詩，躋于商、周天子之列，豈三統可由夫子之意爲進退耶？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蓋夫子於先聖王之制作，苟有所遺，必競競綴緝之，以存一朝之典故，備百代之參稽。故嘗自明其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況子以宋人，而居于魯，則二國尤其所心切者。魯有《春秋》修之，魯有《易・象》翼之，《頌》雖誇美，猶有先公之政教，與其過而廢，寧過而存，此周公既衰，而猶抱舍魯奚適之情者也。至于《商頌》，則正考父所得于周之太師，以歸祀其先王者。有娀之生商，成湯之伐夏，武丁之中興，阿衡之佐命，於五篇中，而一代之聖祖賢孫所以制治有禮樂，撥亂爲征伐者，猶能藉以存其什一，其與魯詩之君臣頌禱，相去遠甚。況於《那》見先民之溫恭朝夕，於《長發》見玄王之率履不越，及湯之聖敬日躋，尤爲三命益共，傴僂循墻之鼎銘所自出。臧孫紇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則考父固能傳湯之心法，以穀貽于孫子者也。先澤所存，在常人猶誌之，罔敢失墜，乃考父佐戴、武、宣，至夫子七世耳，中歷華氏之禍，越國遷居，而名頌十二篇散佚過半，則苟非取而綴之于《周頌》之末，藉本朝之成書，留前王之遺制，不且幷此五篇盡歸于無何有之鄉也哉？故錄《魯頌》所以尊國典，錄《商頌》所以誌家學也。子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君子之衣冠猶謹存其鄉之制，況文獻乎？若以《魯》、《商》備三統，則固非夫子從先不倍之志矣。

《詩毛氏傳疏》卷三〇　《那》五篇皆商詩。堯之時，契封於商，湯有天下，仍舊號焉。今陝西商州是其地，魯大師有《商頌》，故孔子得錄之也。

《詩誦》卷四　《商頌》五篇，皆連句用韻，其不入韻者，《那》詩，《烈祖》、《玄鳥》纔兩句，《殷武》第二章「維女荊楚」句承上章合韻，其不入韻者亦惟「不敢怠遑」一句，試反覆諷誦，可以想見商人之聲。

《詩經原始》卷一八　按《商頌》無闕文，亦無疑義。後於《殷武》第三章下云：疑脫一句。《集傳》所謂「多闕文」者，惟此而已。愚案之果然。然《頌》之編，不始於孔子。「頌」之名，自商始有之。蔣氏悌生曰，樂之作，自黃帝時已有之。夔之樂，神人以和。祭祀有樂，虞、夏時皆然，但「頌」之名始於商耳。說者謂夏之篇章泯棄，惟商有《頌》。乃魯、宋無《風》，乃王者聖人之後，天子巡守，不敢陳其風，聖人因取魯、商二《頌》以附《周頌》之末，所以褒周公後比於先代之說，皆妄談也。又或謂孔子殷人而生於魯，存魯與商二《頌》，不忘其所生之意。均皆以私意測聖人，況《詩》又非夫子所定歟？愚謂頌之體始於商，而盛於周。魯，其末焉者耳。然必合三詩而其體始備，亦猶後世之論唐詩有盛、中、晚三唐之分，此三《頌》之體所由辨也。而乃先周而后商者，何哉？蓋先周者，尊本朝；後商者，溯詩源，編《詩》體例應如是耳。至《雅》《頌》得所，存乎音節，不在此例。讀者亦可無疑義於其中也歟？

《毛詩補正》卷二五　《詩》之附《商頌》也，孔子學殷存宋之心也，其無夏，何也？曰亡也。自宋戴公時大夫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大師，至孔子編《詩》時又亡其七，然則夏詩自商歷周至春秋時，又多千餘年，其詩尚有存耶？或疑以爲孔子所刪，非也。季札觀樂時已無之矣。曰夏詩亡矣。虞先於夏，孔

子在齊聞《韶》，何也？曰：是有聲無辭者也。樂有有聲有辭者，亦有有聲無辭者。有聲無辭，如笙詩之類是也。或謂有其辭而亡之，據《虞書》謂詩言志，歌永言，則《韶》有辭可知。歷時既久，樂工僅能傳其鏗鏘鼓舞之節，而不能舉其辭。《南風》之歌乃後人僞作耳，豈足以入三百篇哉？樂之中有歌有舞，三百篇皆歌也，舞則季札觀樂時所謂見舞《大夏》者，見舞《韶》、《箾》者，《明堂位》言魯皮弁素積，祝而舞《大夏》皆是也。是二代之舞猶存也。周則歌舞並存，如見舞《象箾》、《南籥》者，《象》即歌《維清》，《南》即歌二《南》也，見舞《大武》者即歌《武》、《酌》、《桓》、《賚》、《般》諸詩也，《大濩》之詩不可得而篇聞，疑即《那》與《烈祖》二篇歟？至於其辭，則朱子以爲《周頌》平易，《商頌》古奧，非後人所能作。若《史記》以宋襄公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作《商頌》，則史遷之謬也。正考甫在襄公前，諸儒辨之詳矣，茲不復及。

《詩本誼》　《宋世家》：「宋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甫美之，故追道湯、契、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集解》：《韓詩》曰：《商頌》亦美襄公。《後漢書・曹褒傳》：「奚斯頌魯，考父詠殷。」揚雄《法言》：正考父嘗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睎尹吉甫矣。攷正考甫佐戴、武、宣，《世家》戴、襄相距百十六年，宣、襄亦七十九年。或《史記》有誤，而《商頌》實爲宋詩，不作于考父以前，則于其詞知之也。其去《周頌》簡古尚遠，曾殷人有此長篇繁文縟字乎？益信與《魯頌》奚斯之作同科，而謂宋爲商者，猶《樂記》之「宜歌商」，《左傳》之「取于商，不利于商」稱同耳。

《那》　《詩序》：《那》，祀成湯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鄭玄箋：禮樂廢壞者，君怠慢於爲政，不修祭祀，朝聘養賢，待賓之事有司忘其禮之儀制，樂師失其聲之曲折，由是散亡也。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時，又無七篇矣。正考甫，孔子之先也，其祖弗甫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孔穎達正義：《那》詩者，祀成湯之樂歌也。成湯創業垂統，制禮作樂。及其崩也，後世以時祀之，詩人述其功業而作此歌也。又總序《商頌》廢興所由，言微子至于戴公之時，其間十有餘世，其有君闇政衰，致使禮樂廢壞，令《商頌》散亡，至戴公之時，有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此十二篇以《那》爲首。是故孔子錄詩之時，得其五篇，列之以備三《頌》也。《殷本紀》云：主癸生天乙，是爲成湯。案《中候・雒予命》云：天乙在亳。注云天乙，湯名。是鄭以湯之名爲天乙也。則成湯非復名也。《周書・謚法》者，周公所爲，《禮記・檀弓》云：死謚，周道也。則自殷以上未有謚法。蓋生爲其號，死因爲謚耳。謚法，安民立政曰成，除殘去虐曰湯。蓋以天乙有此行，故號曰成湯也。《長發》稱「武王載旆」，又呼湯爲武王者，以其伐紂革命，成就武功，故以武名之，非其號謚也。《國語》云：「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此云得《商頌》十二篇，謂於周之太師校定眞僞，是從太師而得之也。言得之太師，以《那》爲首。【略】且殷之創基，成湯爲首，《那・序》云：祀成湯，明知無先《那》者，故知太師以《那》爲首也。經之所陳皆是祀湯之事，毛以終篇皆論湯之生存所行之事，鄭以奏鼓以下言湯孫太甲祭湯之時有此美事，亦是祀湯而有此事，故序總云成湯也。）　申培《詩說》：祀成湯之樂歌。賦也。《詩補傳》卷二六：成王既殺武庚，封微子啓代武庚爲商後，十傳至戴公，當宣王時，其大夫正考甫乃孔子七世祖，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歸以祀其先王。孔子時又亡其七篇，以《那》爲首，幸《那》詩不亡，後世猶得見祀成湯之詩也。《詩總聞》卷二〇：以下皆商時商廟所用也，舊說用於成周之廟，曰周用六代之樂也，又說用于微子之國，曰二王之後，得自用先代之樂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那》似分爲三章，其末皆言湯孫，說詩者以湯孫爲主祭之人，然言「於赫湯孫」，則非子孫之辭也。《殷武》言湯孫之緒，似爲高宗言也。大抵自太甲而下，皆可言湯孫，《那》祀成湯，併及先王，故以烈祖稱成湯，湯孫稱先王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三〇：此詩《序》以爲祀成湯也，觀「嘉客夷懌」之言，其必歌於祀禮既畢而將告利成之時者歟？　《毛詩原解》卷三六：此詩多言樂，何也？《郊特牲》云：「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即此意也。《詩故》卷一〇：湯之功德偉矣，宜在可述，此詩獨舉鞉鼓管磬，庸鼓之聲，與萬舞之奕以及執事有恪者何哉？商人尚聲，聲之盛是德之盛也。湯之功德自有《大濩》之樂，此所謂聲，蓋即《大濩》之聲耳。自古在昔，執事者恪以傳之，雖助祭之賓，聞此莫不夷懌，則「成湯來格，綏我思成」，其可知矣。　《五經蠡測》卷五：樂之作，自黃帝時已有之。夔之樂，神人以和，祭祀有樂，虞夏時皆然。但頌之名始於商耳。商人尚聲，尚鬼，尚質。今觀《那》詩，大抵言聲樂之盛，詩本一章，朱子《集傳》分爲五節，今詳首一節四句，朱子直以韻分，詳詩本意，當分六句一節，第二節亦六句，此二節言樂之始作，而衆音統於一，既有以致其如在之誠，樂之並奏而衆音協於一。又有以昭其君德之美。衆樂之中，鼓爲大。首節言奏鼓，舉其大以包其小也。二節言依

我磬聲，八音惟石最難諧，舉其難以見其易也。「綏我思成」，繫於首節之下，以明一念孝思，有其誠則有其神也。「於赫湯孫，穆穆厥聲」，繫於二節之下，以明聲容之實，聞其樂而知其德也。二節又承上文言樂作而可以格夫祖，則神無不和矣。堂下之樂皆依於堂上之玉磬，則音無不和矣。至於人心之難和者，先代之後，今鐘鼓交作，萬舞陳于庭而祀事畢，雖嘉賓亦莫不和平而懽悅，則人無不和。自始至此，皆言聲樂之和。故第四節言今日作爲宗廟之禮如此者，非今日之所專也，蓋自上古先民之時已然，恭敬之道相傳已遠，故我今日亦不敢廢怠也。溫恭敬之發於容者也，有恪敬之見於行事也。噫，金聲玉振而始終，條理之不紊，聞樂知德而古今一敬之流通，眞可謂猗與盛哉？故末句總結其意，庶幾其顧我烝嘗乎，是乃湯孫之所進也。爾汝其辭，如事生覿省相語，此質實之至也。又案《風》、《雅》凡二百七十一篇，無有一章者，《周頌》凡三十一篇，其每篇無有二章者，意者宗廟之樂，對越之頤，升歌合樂，主祭之人齊其思慮之不齊，以交於神明，凡事皆貴誠一，故其樂章亦致其純一不貳之誠，而不敢有斷章間歇之義，亦猶臣子敷奏於天子之前，必精白一心，自始至終，詳陳備述，須意盡而後止，非若與他人言，可以更端而問答也。然則詩之爲樂，惟頌用於宗廟，故與其《風》、《雅》或用於朝廷邦國房中鄉人者其體製音節宜有不同。《商頌》存者五篇，《那》、《烈祖》、《玄鳥》皆一章，恐其意同。《長發》、《殷武》二篇，又各分章，又不可曉，豈商之初定爲一章，其後體製復變？三代禮樂至周始備，周公定禮樂，頌始定爲一章，而不可改也。與《魯頌》四篇皆無有一章者，觀其體製，與《風》、《雅》無異，想其一時音節亦必與《周頌》不同，但今不可考耳。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亦得其所。」當時體製音節具存，今音節不可復考，即其體製，猶可以想見其音節也。《詩所》卷八：此祭湯廟之樂，因言湯孫，故說者謂爲太甲，然恐亦通稱耳，後篇同。莊有可《毛詩說》卷六：合樂以祭也。《詩切》：正考甫頌廟樂也。《詩序補義》卷二四：或謂《郊特牲》云：「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故此詩多言樂，其說非也。殷人尚聲，未迎牲而先奏樂，猶周人尚臭，未迎牲而鬱鬯以灌也。《那》止言樂，《烈祖》言味，《玄鳥》言大糦，各舉一事，以該其餘。不然，豈《長發》、《殷武》兩篇樂與味興，黍稷皆不用耶？全詩只舉鞉鼓管磬，庸鼓萬舞，而聲容無一不該，節次無一不具，成湯功德只一「烈」字盡之。《商頌》簡朴，亦以《那》爲冠。《詩毛氏傳疏》卷三〇：成湯功成作《大濩》之樂，繼世子孫祀其先祖，作此樂歌也。《國語》閔馬父之言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是爲子夏作《序》之源流也。《左傳》稱正考父佐戴、武、宣，則正考父爲戴公時大夫，戴公當周宣王時，宣王中興，修禮樂，正考父得以考校而錄《商頌》十二篇，自幽王之末，六代禮樂又遭廢壞，孔子錄《詩》僅得五篇，附諸《周頌》之末，所以學殷存宋，備三統之文，仍大師之舊，而非自孔子刪之也。《史記・宋世家》：襄公之時，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集解》云：《韓詩章句》亦美襄公。司馬貞駁之矣。《詩經原始》卷一八：《小序》以爲「祀成湯」，諸家從之。但不知何王所祀，然亦不必深考也。鄭氏必以爲太甲，金燻氏必以爲武丁，皆屬臆測，亦徒辭費，何必然哉？然詩雖祀湯，而不言湯之功德，獨舉鞉鼓管磬庸鼓之聲與《萬舞》之奕者，則又何故？說者謂商人尚聲，聲之盛是德之盛也。湯之功德，自有《大濩》之樂，此所謂聲，即《大濩》之聲耳。凡聲屬陽，故曰樂由陽來。首章是將祭之時，先作樂以求神，亦如周人取蕭祭脂之意。《記》曰：「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是也。全詩辭意與周之《有瞽》備舉諸樂以成文者，亦復相類。第彼以作樂合祖，「永觀厥成」，是樂之終；此以聲音詔神，冀其來享，是樂之始。而又曰「綏我思成」者，是求神雖以聲爲先，而格神仍以思作主耳。陳氏際泰曰：「商人尊鬼而尚聲。聲者，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聲召風，風召氣，氣召神。懼其雜而集焉，則有湯孫之思矣。思者，氣之精者也。鬼神非其類也，不至；心有精氣而借聲以召之，神無不格矣。」此可謂深得詩人大旨者也。朱氏善又曰：「『湯孫奏假，綏我思成』始焉，人固因樂以致其感格之效也。『於赫湯孫，穆穆厥聲』終焉，樂復因人而成其和聲之美也。至於鏞鼓之斁斁然而盛也，《萬舞》之奕奕然有次序也，則不特幽有以感乎神，而嘉賓在位，亦無不夷懌者矣。」此又人神交感，實合聲與思而一以致之。音聲之道，豈不微哉？是故審音以知樂，觀樂而知德。非湯盛德，孰克當此？故《商頌》以《那》爲首者，此爾。《詩本誼》：頌襄公祀成湯也。

《烈祖》　《詩序》：《烈祖》，祀中宗也。（鄭玄箋：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爲中宗。孔穎達正義：《烈祖》詩者，祀中宗之樂歌也。謂中宗既崩之後，子孫祀之，詩人述中宗之德，陳其祭時之事，而作此歌焉。經稱成湯王有天下，中宗承而興之，諸侯助祭，神明降福，皆是祀時之事，故言祀以總之。）《詩總聞》卷二〇：前詩，聲

也，所言皆音樂。此詩，臭也，所言皆飲食也。商尚聲，亦尚臭，二詩當是各一節。《那》，奏聲之詩，此薦臭之詩也。商尚聲，故以樂居先。　又：　此皆祀湯也，故皆曰烈祖。序者以《那》爲祀成湯，以比爲祀中宗。鄭氏引「及爾斯所」，附合及汝之此，所汝，中宗也。不知何以見之？　自湯而下，皆可以爲及汝，皆可以爲斯所，而獨歸中宗，何也？　豈非以《玄鳥》爲武丁，在《那》、《玄鳥》之間，未有所歸，而湯之後，高宗之前，中宗盤庚爲賢，中宗既在盤庚之前，而桑穀變災爲祥，可合「自天降康」之文。今觀《烈祖》既同辭，猗與那與，嗟嗟又同意，而綏我思成，賚我思成，小異大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全同，不獨出于一時，亦出于一人也。　朱熹《詩集傳》卷二〇：　此亦祀成湯之樂。　《毛詩原解》卷三六：　成湯至于大戊，七世矣，商道寖衰，大戊中興脩德，遂號中宗，禮祖有功，而宗有德，故殷祖成湯，宗大戊，武丁，此祀大戊之樂歌也。朱子以詩稱湯孫，改爲祀成湯。今按詩云「及爾斯所」，言自湯及大戊也。云「諸侯來假，受命溥將」，言天命人心，表中心之功也。亦猶《玄鳥》頌人心土宇，正祀二宗之詩。若《那》祀成湯，無庸及此矣。湯孫凡後王主祭者皆得稱之，豈必祀湯始稱湯孫乎？　前篇言樂，此篇言味，祖遠難格，故衍之以聲，宗近易感，故侑之以食，不得謂二詩無辨也。

《詩故》卷一〇：　祀中宗也。中宗者，湯之玄孫大戊也。《無逸》稱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享國七十有五年，殷道用以中興，故號中宗。　《詩所》卷八：　與前篇同，但此篇多祝釐之辭，蓋祭畢受福而送神之詩，如《周頌・雝》之比。　《詩志》卷八：　格意幽清，間有和大之筆，亦不失爲簡質。古之稱商道者曰「尚質」，曰「信鬼」，曰「駿厲嚴肅」。讀其詩，可想見其餘韻。　《詩切》：　正考甫頌受釐也。　《詩誦》卷四：　通篇皆陽庚韻，連句叶，獨起六句，疆、成三句得韻，而以祖、祜韻，所、酤韻間之。後人碑銘中常學此體，然則《烈祖》全篇只「綏我眉壽」句不入韻耳。《烈祖》言字之叶音昂，他無所見。愚按言字本有魚斤反之一叶，則以成、羹、平、言、爭五字以今音自爲韻，亦可備參。《那》與《烈祖》皆言「思成」，此二字即指湯孫言。成，守成之君也。加一「思」字，有多少競競業業在。　《詩經原始》卷一八：　祀成湯也。　又：　周制，大享先王凡九獻；商制雖無考，要亦大略相同。每獻有樂則有歌，縱不能盡皆有歌，其一獻降神，四獻、五獻酌醴、薦熟，以及九獻祭畢，諸大節目，均不能無辭。特詩難悉載，且多殘闕耳。前詩專言聲，當一獻降神之曲；此詩兼言清酤和羹，其五獻薦熟之章歟？　不然，何以一詩專言聲，一詩則兼言酒與饌耶？此可以知其各有專用，同爲一祭之樂，無疑也。　《詩本誼》：　頌襄公祀中宗也。

《玄鳥》　《詩序》：　《玄鳥》，祀高宗也。（鄭玄箋：　祀當爲祫。祫，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孫之孫也。有雊雉之異，又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故亦表顯之，號爲高宗。云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古者，君喪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而後祫祭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有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春秋謂之大事。孔穎達正義：　《玄鳥》詩者，祀高宗之樂歌也。鄭以祀爲祫，謂高宗崩，三年喪畢，始爲祫祭於契之廟，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以高宗上能興湯之功，下能垂法後世，故經遠本玄鳥生契，帝命武湯，言高宗能興其功業，又述武丁孫子無不勝服，四海來至，百祿所歸，言高宗之功澤流後世，因祫祭而美其事。故《序》言祫以總之。毛無破字之理，未必以此爲祫，或與《殷武》同爲時祀，但所述之事自有廣狹耳。）　申培《詩說》：　此亦禘祀之詩。賦也。　蘇轍《詩集傳》卷一九：　祀當作祫。古者君喪三年而祫，明年春禘，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祫祭之禮，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此詩除高宗之喪而始祫之詩也。故歷言商之先君至高宗而止，又以大禘之詩次之，而後繼以時祀高宗之詩，高宗，武丁也。　《詩總聞》卷二〇：　玄鳥，紀節，而紀節之間，又自有說。《禮》：　仲春玄鳥至，以是祠高媒，當是此年，玄鳥至而有字，次年玄鳥至而生契。是十三月而始誕也。故知其有天命。吞卵之事，不惟誕，又且猥。漢高猶龍種，商契乃燕種乎？　又：　此高宗之子孫祀成湯者也。祀高宗在下。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　序詩者以爲祀高宗，蓋以武丁知之矣。《殷武》亦祀高宗，以伐荊楚知之矣。然《玄鳥》言武丁孫子，與《殷武》同爲祀高宗之詩，亦有可疑者，此詩首章二句言契之得封于殷，下五句言湯能正彼四方，故奄有九有也。商之先後，言成湯以下殷先哲王，至于武丁孫子，此詩似爲武丁孫子作也。殷衰而諸侯貳，高宗奮其威武，故諸侯復朝，子孫憑藉其餘威，諸侯來助祭，此武王靡不勝之功也。大意此詩言正四方，有九有，服諸侯，尊王畿，坐假四海，惟其子孫多賢，故受命咸宜，以荷比百祿也。　朱熹《詩集傳》卷二〇：　此亦祭祀宗廟之樂，而追叙商人之所由生，以及其有天下之初也。　《毛詩講義》卷一二：　《玄鳥》，祀高宗樂歌也。武丁有鳴雉之異，懼而脩德，殷道復興，所謂武丁孫子亦猶所謂湯孫，蓋殷人之立言，其法度如此耳。　《毛詩原解》卷三六：　按中宗十三傳至武丁，而商業又寖衰，武丁恭默思道，乃復中

興，號稱高宗，頌高宗而推本祖德，正所以表中興也。《詩故》卷一〇：高宗者，中宗玄孫之孫武丁也。玄鳥降而生契，《毛傳》以爲高辛率簡狄以春分玄鳥至之之時祈郊禖而生契，是矣。《呂氏春秋》乃爲玄鳥墮卵之說，史遷述之，以入《殷紀》。《中候》契握從而和之。《鄭箋》援緯以說經，妄謬甚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三：高宗報上甲微也。又：按《竹書》：夏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至殷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沈約注云：殷侯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故殷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中葉衰而上甲微復興，故殷人報焉。所以知此詩爲報上甲微之樂歌者，以「宅殷土芒芒，殷受命咸宜」二語知之，自契初封商。《升菴經說》卷六：《詩緯・含神霧》曰：契母有娀浴于元邱之水，睇玄鳥啣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事可疑也。夫卵不出蓐，燕不徒巢，何得云啣？即使啣而誤墜，未必不碎也。即使不碎，何止取而吞之哉？此蓋因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誣。《史記》云：玄鳥翔水遺卵，簡狄取而吞之。蓋馬遷好奇之過，而朱子《詩傳》亦因之不改，何也？或曰：然則《玄鳥》之詩何解也？曰：玄鳥者，請子之候鳥也。《月令》：玄鳥至，是月，祀高禖以祈子。意者簡狄以玄鳥至之月請子有應，詩人因其事頌之曰天命，曰降者，尊之，貴之，神之也。詩人之詞，興深意遠。若曰仲春之月禱而生商，斯爲言之不文矣。如黃帝之生，電虹繞樞，蓋生之時僅始電或虹見之候也。帝俊生十日，謂有十子，而以甲乙丙丁名之也，此而可誣，亦將曰黃帝生于虹，帝俊之子生于十日，可乎？《詩》又曰：「維嶽降神，生甫及申。」亦本其生之地而尊且神之，便謂甫申爲嶽神所生，可乎？傅說爲箕星，生之日直箕也。蕭何爲昴星，生之日直昴也。《楚辭》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屈原豈攝提之苗裔乎？漢柳敏碑言：敏本柳星之後，梁江總佞張麗華云張星之精，其不根，至今人皆知笑之。而不疑玄鳥之事者，殆以經故，豈知經旨本不如是乎？按古《毛詩注》云：玄鳥至日，以太牢祀高禖，記其祈福之時，故言天命玄鳥來而謂之降者，重之，若自天來，古說猶未誤也。自今書□信《史記》之訛耳。《詩切》：正考甫頌帝乙也，傷紂之亡也。《詩誦》卷四：末四句祈宜、河，何當是隔句用韻，音節方錯落，其謂「四海來假」爲三句得韻者，非也。此詩節奏甚緊，句法亦緊相銜接，於結末更不得有三句一韻調法也。《詩經原始》卷一八：《序》謂「祀高宗」，而《集傳》不之信，故泛以爲「祭宗廟」之詩。然詩前半追述湯之「奄有九有」，後半歸重武丁之中興，能「肇域彼四海」，以復成湯之舊，辭意俱極顯然，尚何疑哉？若泛言祭宗廟，而「武丁孫子」又將誰屬？殷至武丁後，別無顯王可當斯《頌》。所謂「孫子」者，武丁也；對湯言，故曰「孫子」。如必泥孫子爲主祭時王，則「武王靡不勝」之言，未有自祭而自贊之理。故諸儒多是《序》而非朱者，此也。「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毛傳》云：「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自《呂覽》好爲附會，遂以爲吞鳦卵而生，《史記》從之，鄭氏更本以說經。蓋因姜嫄有履迹生稷之異，故並此亦以爲鳦卵所生，是何天之好異，而古聖之生如出一轍哉？夫履迹而生，亦偶然之事，豈可襲以爲常？彼蓋秉天地陰陽之和，適與兩間靈異相感觸，故一遇而胎，雖非人道之常，實亦天靈所聚，乃獨鍾爲異產。若夫鳦卵，則何靈異之有？縱使靈異，亦禽種耳，豈可以是誣聖人哉。大凡詩人造語，故作奇異，借以驚人。不謂後儒信以眞，豈堪一噱？且簡狄與姜嫄同配帝嚳，姜嫄祀郊禖，簡狄亦祀郊禖，文章犯複，其爲附會，不言可知。詩骨奇秀，神氣渾穆，而意亦復雋永，實爲三《頌》壓卷。《周詩》所不能及，況在《魯頌》？而揚子雲猶以爲春秋時人作者，何哉？又：意本尋常，造語特奇。遂使小儒咋舌，驚爲怪事，創爲無稽妄談。皆不知詩人「語不驚人死不休」之過也。《詩本誼》：頌襄公祀高宗也。「龍旂十乘」，與《閟宮》同僭。

《長發》《詩序》：《長發》，大禘也。（鄭玄箋：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之謂也。孔穎達正義：《長發》詩者，大禘之樂歌也。禘者，祭天之名，謂殷王高宗之時，以正歲之正月祭其所感之帝於南郊，詩人因其祭也，而歌此詩焉。經陳洪水之時，已有將王之兆，玄王政教大行，相土威服海外，至於成湯受天明命，誅除元惡，王有天下，又得賢臣爲之輔佐，此皆天之所祐，故歌詠天德因此大禘而爲頌，故言大禘以總之。經無高宗之事，而爲高宗之頌者，以高宗禘祭得禮，因美之而爲此頌，故爲高宗之詩。但作者主言天德，止述商有天下之由，故其言不及高宗，此則鄭之意耳。王肅以大禘爲殷祭，謂禘祭宗廟，非祭天也。毛氏既無明訓，未知意與誰同。）申培《詩說》：大禘之詩。賦也。《七經小傳》卷上：大禘也。此禘于宗廟之禘，所謂五年再殷祭，與祫連稱者也。禘于太祖，則功臣與祭，故末章言伊尹也。云

昔在中葉者，作此詩之時，指湯未受命之前爲中葉也。「有震且業」者，常有震恐危業之事，即《仲虺》云：「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者此也。　蘇轍《詩集傳》卷一九：　大禘，宗廟之禘也。故其詩歷言商之先君，又及其卿士伊尹，伊尹蓋與祭於禘也。　《詩總聞》卷二〇：　此詩之體全與《大明》相符，古人文章亦有所祖述，不苟作也。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　當祭帝嚳，是詩特言契與相土，次及成湯，言湯尤詳，而末章乃言阿衡，得非祭成湯因及與享之臣耶？　《毛詩講義》卷一二：　禘，宗廟之大祭也。鄭以爲郊，非矣。夏商四時祭亦有禘，周無之。春祠，夏禴，秋嘗，冬烝，惟五年一禘，《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周人禘嚳於其廟，以稷配。商人禘嚳於其廟，其以契配歟？　《毛詩原解》卷三六：　朱子謂當爲祫祭之詩。按大禘即祫也，故《雝》，周禘也。并頌烈考文母。此商禘也，并頌玄王相土成湯及卿士，蓋追祀遠祖，則子孫咸集，所以首四時，爲重祭也。時祭合享，或不止禘，而據《雝》與此詩，則禘非特祭甚明，然此稱大禘，《雝》稱禘，何也？《雝・序》云：　大祖，其爲大禘，亦可知也。　《詩故》卷一〇：　此祭契暨相土以湯配之也。昔舜之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故此詩曰「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明五教之達天下也。　《詩切》：　頌襄公成寢也。　《讀詩經》卷三：　《序》以《長發》爲大禘，非也。《禮・喪服小記》及《大傳》皆云：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殷周禘嚳，配以稷、契一人耳。未嘗舉羣廟之主，毀廟之主，合食于太廟也。蓋禘之爲言禘也，始祖遠矣，由始祖而追所自出更遠矣。當入廟盥薦之時，惟恐仁孝不足以感鬼神，故爲之小心禘審，穆然如見始祖焉，如見始祖侍食于所自出之帝焉。陸淳謂禘祭不兼羣廟，嫌其褻狎，蓋盡誠盡敬，精神有所專向，不敢分用之於羣昭羣穆也。而《長發》則由元王而相土，而成湯，且及阿衡，故朱子謂宜爲祫祭之詩。何氏元子以《大傳》自王者而下，有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干祫，及其高祖之文，謂玩其詞意，似言一祭，遂欲合禘祫而同之。不知《大傳》明云不王不禘矣。則於王者自言禘，於諸侯大夫士自言祫，禮不容混，辭各有歸，豈可以諸侯大夫士之合祭祖宗，遂疑王者之禘，亦合祭群廟乎？　顧從《集傳》爲祫祭，而自契至湯，十有四世矣，其中何獨舉一相土，豈果如《鄭箋》所云，相土居夏后之世，入爲二伯，出長諸侯，其盛烈爲海外所率服故耶？　然相土之曾孫曰冥，殷人用以配郊，《祭法》云：　冥勤其官而水死，其功德昭垂，祀典不得以中葉之震且業者概之，何祫祭時，竟無一語爲頌揚也？　則意殷之郊冥，別有樂章，而此詩特爲宗祀成湯而作，故於其始稱契，稱相土，以明大業之所肇基，於其後稱阿衡，以明興王之所佐命，而湯之聖德武功，所以祇上帝，式九圍，誅三蘗，放夏桀者，《那》、《烈祖》之所未詳，而於此詩中四章，特揚厲之，據經以闡其義，則非祫契，即爲宗湯，而《序》以爲大禘者，誤也。　《詩毛氏傳疏》卷三〇：　鄭意以周況殷，契爲殷之大祖，南郊以契配天，猶稷爲周之大祖，南郊以稷配天，故遂以此大禘爲南郊祀契之詩。但《周禮・內司服》賈疏引《白虎通義》：　《周官》祭天，后夫人不與，而詩首章先言「有娀盤庚」，言大享功臣从祀，鄭注：　大享，謂烝嘗而郊天，無功臣從享之文。乃詩末章并及伊尹，似皆不合。元和惠棟《禘說》定爲吉禘成湯之詩。奐竊謂殷人以成湯爲受命之王，五世當遷其主，納於路寢大廟，而即以爲成湯專廟，故後王新主行大禘禮必以成湯爲禘主，猶之周人後王新主亦以文武爲禘主，周固因於殷也。故篇中述湯受命，功德甚詳，或亦祀高宗之詩。上篇爲大祫，而此篇爲大禘歟？而詩又何不一及高宗也？禮無明文，宜從蓋闕之例。　《詩誦》卷四：　此篇每章八句同一韻，獨末章六句三換韻，調法之變，與他詩不同。　《詩經原始》卷一八：　《序》曰：「大禘也。」諸儒皆疑之。《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今詩惟上及契，而不及契之所自出；下及湯，而不及羣廟之主；中間雖言相土，相土未稱王，不得有廟。故欲以爲禘，而無祖所自出之帝；欲以爲祫，而無羣廟合食之文。【略】唯楊氏云：「《詩・頌・長發》大禘，但述玄王以下而不及於所自出之帝，則安得謂之禘詩？今案篇首即以『長發其祥』一語開端，明是指帝嚳而言，未嘗不及於所自出之帝也。豈必舉嚳之名而後謂之及嚳耶？」然愚按，詩明言「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娀子者，契也。契所自出者，娀氏女也。言娀女即言帝嚳也。詩固有意到而筆不到者，此類是已。又況古人文字，類多簡質，如《思文》本以后稷配天，而文不及天，自不失爲郊天之文，又何疑於此詩禘其祖所自出，而不及於祖所自出之人乎？　又朱氏善曰：「有商受命之祥，雖在於濬哲相繼之時，而有商受命之基，實定於有娀生商之日。必言有娀者，以契固商人之所由生，而有娀又商之所自出也。」此可見詩言有娀生商者，並非泛言所自出而已。蓋倒裝文法，先言契而後及其所自出耳。若使先從有娀敘起，如前篇「玄鳥生商」，順勢直下，則禘意自明。然天下豈有此獃板文法，篇篇一例耶？　諸儒不於此細察，妄生議論，眞可怪也！　此首章之意也。若至篇末，兼頌功臣，實維阿衡。《書・盤庚》篇

曰：「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此非大禘證乎？何至疑爲祫祭也與郊祭天也耶？序曰「大禘」，可無疑矣。《詩本誼》：頌襄公禘祀也。

《殷武》《詩序》：《殷武》，祀高宗也。（孔穎達正義：《殷武》詩者，祀高宗之樂歌也。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宮室不脩，荆楚背叛。高宗有德，中興殷道，伐荆楚，脩宮室。既崩之後，子孫美之。詩人追述其功而歌此詩也。經六章，首章言伐楚之功，二章言責楚之義，三章、四章、五章述其告曉荆楚，卒章言其脩治寢廟，皆是高宗生存所行，故於祀而言之，以美高宗也。）申培《詩説》：祀高宗之樂。蓋帝乙之世，武丁窺盡當祧，以其中興。《詩總聞》卷二〇：殷武，商武丁也。成湯號武王，其後二十九主以武爲號者二人，武丁得聲至高，武乙得禍至大，最後武庚續商祀，亦不令終。大率在商周以文武爲極稱，而商爲至嚴，觀死生禍福之際，則天心人心，曾何異也。又：首舉湯以爲辭，湯之威德，入人之心甚深，後世不無憑藉也。如周之子孫，舉事多稱文武。《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意者，高宗寢廟新成，歌是詩以祀乎。首章言荆楚之功。湯孫，指高宗言也。二章責荆楚之意，是也。氐羌之遠，莫不來王，況荆楚在國之南乎？三章言在成湯時，立后王君公于禹之績，各以歲時來王，治其田疇，以求免譴，何其整齊不亂也？四章言昔封建之意。天降監于下民者甚嚴，惟是賞刑之意，不僭不濫，不敢自暇自逸，故並建諸侯，以求多福。大要殷道既衰，諸侯背叛，高宗中興，諸侯復朝，故作詩類言封建之功也。五章申言高宗宅中圖大，以臨制四方，以翼翼之敬爲四方取中之法，故生而赫赫其聲，沒有濯濯其靈，以壽考安寧保佑我後人也。末章言取材於景山以建寢廟，寢成甚安，則有以安神靈而福後人矣。《詩集傳名物鈔》卷八：高宗中興之功，必以伐荆楚爲大，故作頌者惟言此，以見殷之復治者在是，蓋蠻夷猾夏，聖人所憂，四夷來王，盛德所及也。一章伐楚而楚人服，二章楚既服而可繼成湯，三章諸侯皆從，四章爲治有道，而天降之福，五章中興之盛，卒章廟成而祭也。《詩辨説》卷下：今考殷之所伐荆楚，即昆吾是也。前詩言「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蓋可證矣。且《殷武》之詩，蓋謂高宗也。《易》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者，按《史記・索隱》云：陸終娶鬼方之妹，則鬼方者，乃荆楚之黨惡也，以是證之，尤爲可信據。《毛詩原解》卷三六：此高宗崩，三年喪畢，祔主于廟之樂歌。頌中興之功，而歸于作廟，所謂百世不遷之廟也。若《玄鳥》，時祭之歌耳，然什先《玄鳥》而後《殷武》何也？重服楚以終頌也。三代以前，王都多在西北，楚地據東南，半天下，王者南面出治，失楚則如面牆。故曰「維女荆楚，居國南鄉。」言至近而要也，天下有道則首善焉。文王之二《南》是也。無道則首叛焉，商周之中業是也。繼世之王，有能中興者，則天下視此爲向背焉。高宗之《殷武》，周宣之《采芑》是也。孟子云：「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明王不作，楚末易撫也。有王者起，必在東南。」是以仲尼不遇於齊魯，將遂適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求，徘徊陳、蔡之間者垂十年，其意常在楚耳。及子西見阻，昭王不祿，然後返魯，刪《詩》脩《春秋》二經，聖人心思隱微所寄也。《春秋》重與楚王，以楚本易王也。《詩》十二國不列《楚風》，以楚非一國也。天運自北而南，故《風》始南音，《頌》終歌楚，欲有爲而不得爲，聖人未竟之志可思也。天下雖安，忘戰則危，故周公作《立政》曰「克詰戎兵，以陟禹之迹。」王者先內後外，先德後功，始二《南》而終《殷武》，文武內外之辨也。《詩故》卷一〇：高宗，武丁也。《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用力蓋亦勤矣。鬼方，即今貴州荆楚之尤阻險者。荆楚既克，諸侯咸來，受命于商，故曰「勿予禍適，稼穡非懈」，言侯之靖恭厥職也。「不僭不濫，不敢怠遑」，以言高宗刑政之明，黜陟有其道也，此所以宜號高宗者。《詩經世本古義》卷四：立高宗廟也。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已嘉武丁之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廟既成，始祔而祭之詩。《詩志》卷八：《商頌》駿厲嚴肅，此篇更爲慘栗，然只是高渾。《詩通》卷四：此篇高宗中興之詩，起二句便將英主雄才大略，奮發果斷，一時四方人心竦息震動氣象一并寫出，是神來之筆。以下五章用意層層銜接，脈絡分明，近於周《雅》矣。朱子謂第三章脱一句，以文義推之，亦實有見。《殷武》、《玄鳥》皆祀武丁，《玄鳥》之詩實本《殷武》中三章之意。「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即「天命多辟」二句，「命于下國」二句也。「龍旂十乘，大糦是承。四海來假，來假祁祁」，即「歲時來辟」二句也。「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商邑翼翼」二句也。《玄鳥》一言天，三言命，《殷武》亦一言天，三言命，與周襄答晉文王孫滿對楚莊之意正同，以見天命有在，奉昊澤之靈威，戢悍侯之驕志，中興偉業，奕葉蒙庥，頌之於廟，揚祖烈即以表天心，故不嫌因襲也。《詩經原始》卷一八：高宗廟成也。又：《玄鳥》既祀高宗矣，而此詩又祀高宗，何哉？劉氏瑾曰：「《商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蓋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八世、九世而後，隨其昭穆親盡，遞遷其主而祧於太祖之廟。其有功德之君，則後世宗之，雖親盡而不祧，別立百世不遷之廟，而特祔其主焉。凡有功德者皆然，初不可預限其數。而

商則止有三宗，高宗即其一也。」今觀詩詞，首章稱高宗伐楚爲中興顯烈，二章則述戒楚之詞，三章諸侯來朝，四章所受命中興之故，五章極言其盛，六章乃作廟以安其靈。然則此固高宗百世不遷之廟耳。廟既落成，故祔其主而祭之，與《玄鳥》又異也。或疑商時無楚，遂謂此詩爲春秋時人作。殊不知《禹貢》荆及衡陽爲荆州，楚即南荆也。其後成王封熊繹於荆國，以地名，非今日之所謂楚。詎得以是而疑之哉？又況《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與此詩「深入其阻」者合。鬼方，今之鳥蠻，楚屬國也。其俗尚鬼，故曰鬼方。說者謂驗諸屈原《九歌》。可見高宗之功，當以此爲最，故詩首述之。郝氏敬曰：「荆楚之國，天下有道則首善焉，文王之《二南》是也；無道則首叛焉，商、周之中葉是也。繼世之王，有能中興者，則天下視此爲向背焉。高宗之《殷武》，周宣王之《采芑》是也。」然則高宗有廟，子孫之所以酬報之者，不亦宜哉？《閟宮》卒章與此畧同，蓋襲之也。奚足疑？且魯更新，此始作，尤大異歟。

紀事

作詩

陳櫟《詩經句解序》 詩之作或出於公卿大夫，或出於小夫賤隸，或出於婦人女子。乃人聲自然之音，自古有之，康衢之謠是也。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詩》三百篇其作者之主名，有詩人自著之者。如《節南山》、《巷伯》、《烝民》、《崧高》是也。有見於他典者。如《載馳》（《左傳》，亦見《叙》）、《鴟鴞》（《書·金縢》，亦見《叙》）、《常棣》（《國語》）、《抑》（《國語》，亦見《叙》）、《桑柔》（《左傳》，亦見《叙》）、《時邁》、《思文》（皆《國語》）是也。其詩人不言，他典不載，而《叙》得其姓氏者，《風》之《清人》（公子素）、《渭陽》（秦康公）、《七月》（周公）、《小雅》之《何人斯》（蘇公）、《賓之初筵》（衛武公）、《大雅》之《公劉》、《泂酌》、《卷阿》（皆召康公）、《民勞》（召穆公）、《板》（凡伯）、《蕩》（召穆公）、《雲漢》（仍叔）、《韓奕》、《江漢》（皆尹吉甫）、《常武》（召穆公）、《瞻卬》、《召旻》（皆凡伯）及《魯頌》四篇（皆史克）爾，其餘或言某大夫某人，或言大夫，或言微臣，或言下國，或言大子傅，或併不言其人，蓋古世質樸，人惟情動於中，始發爲詩，歌以自明其意，非若後世能文之士欲暴其才，有所作輒繫以名氏也。及傳播人口，采風者因而得之，但欲識作詩之意，不必問其何人作也。國史得詩，則述其意，而爲之叙，固無由盡得作者之主名矣。師儒傳授，相與講明其意，或於叙間有附益，然終不敢妄求人以實之，闕所不知，當知是耳。朱子《集傳》始以《葛覃》、《卷耳》爲后妃作，《綠衣》、《燕燕》、《日月》、《終風》爲莊姜作，《東山》、《文王》、《大明》、《緜》爲周公作（惟《文王》本《呂氏春秋》），然非先儒所取信），鑿然言之，毫不置疑矣。

《詩瀋》卷一 且夫三百篇之作，上自君公卿士，下及匹夫匹婦，羈人奄寺，此其人非必盡聞道于聖賢，素服習乎禮義，以寫其憂愉歡戚之故，而聖人胥津津乎道之，若同歸于一致，而無所區別者，彼其憂愉歡戚之感而有言皆發於天機情性之自然，而不容已，即作者亦容不自知而適合乎聖賢禮義之微，以開學者不言而同然之趣。

《讀詩質疑·卷首五》 正《小雅》二十二篇，正《大雅》十八篇，《周頌》三十一篇，皆成王、周公時詩也。文王九年未集，武王七年而崩。周公相成王，制禮樂，而後《雅》、《頌》興。是《雅》、《頌》正經雖歌文、武之功德，其實皆作於成周之時。如《緜》之詩曰「文王蹶厥生」，《思齊》曰「文王之母」，《棫樸》曰「周王壽考」，《皇矣》曰「帝謂文王」，《靈臺》曰「王在靈囿」，則知其非作於文王時也。《由庚》、《崇丘》、《由儀》謂之成王之詩，而《魚麗》、《南陔》、《白華》、《華黍》又何以屬之武王？《時邁》、《桓》、《賚》、《般》皆武王之事，何以又屬之成王？鄭康成分文、武與成王之詩，於《棠棣》已不可通。歐陽公又分文王與武王之詩，拘滯尤甚。陳靈公淫夏姬事，《春秋傳》載定王之七年，上距頃王之卒十有三年。《株林》之詩不當在頃王之世，亦歐陽公誤也。

諸錦《毛詩說·卷首》 三百篇之《詩》著名者自周公、召康公、穆公，凡伯、芮伯，仍叔，尹吉甫，大子宜臼之傅，家父，蘇公，譚大夫，寺人，衛武公，秦康公，史克，衛莊姜，衛女，許穆夫人，宋襄公之母，此外別見于《魯詩》之《序》者，則有蔡人妻，申人女，周南大夫妻，衛宣夫人，定姜，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伋之傅母，伯封息夫人，而其餘則姓氏無聞。至于桓、文之尊攘，猶賢于秦伯任好之殉子車，即使伯圖不足言，而美刺各見，自不相妨，乃《黄鳥》錄之《秦風》，而桓、文以下無一詩，何也？楚固僭王而子革能誦《祈招》，射父能作訓辭，倚相能叙百物，

豈繫無一時之述作而詩不錄者，外其君，并外其臣，與《五子之歌》見于《書》，夏諺見于《孟子》，通乎上國，取好冠來吳進矣。至于季札則彬彬矣，《春秋》褒秋豪之善，惟《詩》亦然，而《頌》述商、周，《風》逸吳、楚，豈盡以遺亡僭猾之故與？大史不錄，大師不陳，雖聖人亦無自而釐定焉，其有詩而不著名者，若存若亡，無可考或微者爾。

《詩經傳說彙纂・作詩時世圖》 商詩五篇。太甲之世：頌（一篇）。《那》（鄭氏康成謂太甲祭湯也。孔氏穎達謂《那》之作當太甲時。朱子不詳其世。）仲丁以後：頌（一篇）。《烈祖》（孔氏穎達謂《箋》稱祭中宗，諸侯來助。明是其後，或子孫之時，未知當誰世。朱子不詳其世。）祖庚之世：頌（一篇）。《玄鳥》（孔氏穎達謂《禮》三年喪畢，祫於太祖之廟。《序》言祫高宗，明是爲高宗而作祫，故知是祫於契之廟也。朱子不詳其世。）祖庚以後：頌（二篇）。《長發》、《殷武》（孔氏穎達謂《玄鳥・箋》以爲高宗始祫。《殷武》云祀高宗，則亦在其後。《殷武》既在後，則知《長發》之作亦在後矣。以上二篇，朱子不詳其世。）

又　周詩三百六篇。文王之世：正風（二十三篇。孔氏穎達謂二《南》之詩，文王時作，惟《甘棠》、《何彼襛矣》武王時作。朱子皆同，而以《甘棠》亦爲文王時詩。）《周南》《關雎》、《葛覃》、《卷耳》、《樛木》、《螽斯》、《桃夭》、《兔罝》、《芣苢》、《漢廣》、《汝墳》、《麟之趾》，《召南》《鵲巢》、《采蘩》、《草蟲》、《采蘋》、《行露》、《羔羊》、《殷其雷》、《摽有梅》、《小星》、《江有汜》、《野有死麕》、《騶虞》。正小雅（八篇。孔氏穎達謂《鹿鳴》等三篇，此文王《小雅》；《采薇》爲伐昆夷而作，事在受命四年；《出車》、《杕杜》還而勞之，在受命五年。《伐木》、《天保》無文王之謚，或當時即作，或後爲之，未可定也。朱子皆不詳其世）。《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伐木》、《天保》、《采薇》、《出車》、《杕杜》。正大雅（三篇。孔氏穎達謂《棫樸》云「濟濟辟王」，《靈臺》云「王在靈沼」，皆言王；《旱麓》不言謚，又不言王。但經無謚者，或當其生存之時，或在其後，不可定也。朱子皆疑爲周公所作）。《棫樸》、《旱麓》、《靈臺》。武王之世：正風（二篇）。《召南》《甘棠》（孔氏穎達謂《箋》云美其爲伯之功，謂武王時也。朱子以爲文王時詩）。《何彼襛矣》（孔氏穎達謂《何彼襛矣》，太公已封於齊，武王時作。朱子同，又疑爲東遷後詩）。正小雅（四篇）。《南陔》、《白華》、《華黍》（孔氏穎達謂此三篇蓋武王之時。朱子皆不詳其世）。《魚麗》（孔氏穎達謂此篇武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正大雅（三篇。孔氏穎達謂三篇皆言文王之謚，皆文王後作之。朱子以《縣》爲成王時詩，《思齊》、《皇矣》。疑爲周公所作。）《縣》、《思齊》、《皇矣》。成王之世：變風（七篇。鄭氏康成謂成王之時，周公避流言之難，其詩爲豳國變風。朱子亦以爲成王周公時詩。）《豳》《七月》、《鴟鴞》、《東山》、《破斧》、《伐柯》、《九罭》、《狼跋》。正小雅（十篇。）《常棣》（鄭氏康成謂周公弔二叔之不咸，召公爲作此詩。朱子同。）《由庚》、《南有嘉魚》、《崇丘》、《南山有臺》、《由儀》、《蓼蕭》、《湛露》、《彤弓》、《菁菁者莪》（孔氏穎達謂《由庚》以下，周公成王之詩，則《南有嘉魚》至《菁菁者莪》從可知也。朱子皆不詳其世。）正大雅（十二篇。）《文王》、《大明》（孔氏穎達謂《文王》、《大明》二篇成王時作。朱子同。）《下武》（孔氏穎達謂成王時作。朱子同。）《文王有聲》（孔氏穎達謂《文王有聲》舉其謚，則成王時作。朱子同。）《生民》、《行葦》、《既醉》、《鳧鷖》、《假樂》、《公劉》、《泂酌》、《卷阿》（鄭氏康成謂《生民》及《卷阿》周公，成王時詩。朱子同。）頌（三十一篇。鄭氏康成謂《周頌》者，其作在周公攝政，成王即位之初。朱子亦以爲多周公所定，而間或有康王以後之詩。）《清廟》、《維天之命》、《維清》、《烈文》、《天作》、《昊天有成命》（朱子疑爲康王時詩。）《我將》、《時邁》（朱子以爲武王時詩。）《執競》（朱子疑爲昭王時詩。）《思文》、《臣工》、《噫嘻》（朱子疑爲康王時詩。）《振鷺》、《豐年》、《有瞽》、《潛》、《雝》（朱子以爲武王時詩。）《載見》、《有客》、《武》、《閔予小子》、《訪落》、《敬之》、《小毖》、《載芟》、《良耜》、《絲衣》、《酌》、《桓》、《賚》、《般》。懿王之世：變風（五篇。）《齊》《雞鳴》（鄭氏康成謂哀公政衰，懿王烹之，齊人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還》（孔氏穎達謂《還》《序》云刺哀公，則哀公時詩也。朱子不詳其世。）《著》、《東方之日》、《東方未明》（孔氏穎達謂三篇亦爲哀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夷王之世：變風（一篇。）《邶》《柏舟》（《序》：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鄭氏康成謂頃公當周夷王時。朱子不詳其世，又疑爲莊姜詩，則平王之世。）夷王厲王之間：變風（四篇。鄭氏康成謂夷王、厲王之時，檜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檜》《羔裘》、《素冠》、《隰有萇楚》、《匪風》。厲王之世：變風（二篇。）《陳》《宛丘》（《序》刺幽公也。鄭氏康成謂幽公當厲王時。朱子不詳其世。）《東門之枌》（《序》：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朱子不詳其世。）變小雅（四篇。鄭氏康成謂刺厲王，《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是也。）《十月之交》（朱子以爲幽王時詩），《雨無正》（朱子不詳其世，疑爲東遷後詩。）《小旻》、《小宛》（以上二篇，朱子不詳其世。）變大雅（五篇。）《民勞》（《序》：召穆公刺厲王。

朱子同。)《板》(《序》：凡伯刺厲王。朱子同。)《蕩》(《序》：召穆公傷周室大壞。朱子同。)《抑》(《序》：衛武公刺厲王。朱子以爲衛武公作此自警，當在平王之世。)《桑柔》(《序》：芮伯刺厲王。朱子同。)共和之世：變風(一篇)。《唐》《蟋蟀》(《序》：刺晉僖公也。鄭氏康成謂當周公、召公共和之時。朱子不詳其世。)宣王之世：變風(五篇。)《鄘》《柏舟》(孔氏穎達謂衛武公時作。朱子同。)《秦》《車鄰》(鄭氏康成謂非子曾孫秦仲，宣王命爲大夫，國人美之。朱子不詳其世。)《陳》《衡門》、《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孔氏穎達謂《衡門》誘僖公。《東門之池》、《東門之楊》從上明之，亦僖公時詩也。朱子皆不詳其世。)變小雅(十四篇。)《六月》(《序》：宣王北伐也。朱子同。)《采芑》(《序》：宣王南征也。朱子同。)《車攻》(《序》：宣王復古也。朱子同。)《吉日》(《序》：美宣王也。朱子同。)《鴻雁》(《序》：美宣王也。朱子同。)《庭燎》(《序》：美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沔水》(《序》：規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鶴鳴》(《序》：誨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祈父》(《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白駒》(《序》：大夫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黃鳥》(《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我行其野》(《序》：刺宣王也。朱子不詳其世。)《斯干》(《序》：宣王考室也。朱子不詳其世。)《無羊》(《序》：宣王考牧也。朱子不詳其世。)變大雅(六篇。)《雲漢》(《序》：仍叔美宣王也。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崧高》(《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烝民》(《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韓奕》(《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不詳其世。)《江漢》(《序》：尹吉甫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常武》(《序》：召穆公美宣王。朱子亦以爲宣王時詩。)幽王之世：變小雅(四十篇。孔氏穎達謂《小雅》自《節南山》下盡《何草不黃》，去《十月之交》等四篇，餘四十篇皆幽王時詩。)《節南山》(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正月》(朱子不詳其世。)《小弁》(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巧言》(朱子不詳其世。)《何人斯》(朱子不詳其世。)《巷伯》(朱子不詳其世。)《谷風》(朱子不詳其世。)《蓼莪》(朱子不詳其世。)《大東》(朱子不詳其世。)《四月》(朱子不詳其世。)《北山》(朱子不詳其世。)《無將大車》(朱子不詳其世。)《小明》(朱子不詳其世。)《鼓鐘》(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楚茨》(朱子不詳其世。)《信南山》(朱子不詳其世。)《甫田》(朱子不詳其世。)《大田》(朱子不詳其世。)《瞻彼洛矣》(朱子不詳其世。)《裳裳者華》(朱子不詳其世。)《桑扈》(朱子不詳其世。)《鴛鴦》(朱子不詳其世。)《頍弁》(朱子不詳其世。)《車舝》(朱子不詳其世。)《青蠅》(朱子不詳其世。)《賓之初筵》(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魚藻》(朱子不詳其世。)《采菽》(朱子不詳其世。)《角弓》(朱子不詳其世。)《菀柳》(朱子不詳其世。)《都人士》(朱子不詳其世。)《采綠》(朱子不詳其世。)《黍苗》(朱子以爲宣王時詩。)《隰桑》(朱子不詳其世。)《白華》(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緜蠻》(朱子不詳其世。)《瓠葉》(朱子不詳其世。)《漸漸之石》(朱子不詳其世。)《苕之華》(朱子不詳其世。)《何草不黃》(朱子亦以爲幽王時詩。)變大雅(三篇。孔氏穎達謂幽王《大雅》、《瞻卬》、《召旻》。朱子同。)《瞻卬》、《召旻》。平王之世：變風(二十八篇。)《邶》《綠衣》(孔氏穎達謂當莊公時。朱子同。)《衛》《淇奧》(孔氏穎達謂《淇奧》美武公，則武公時詩矣。朱子同。)《考槃》(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碩人》(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朱子同。)《王》《黍離》(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君子于役》(《序》：刺平王也。朱子不詳其世。)《君子陽陽》(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揚之水》(《序》：刺平王也。朱子同。)《中谷有蓷》(孔氏穎達謂平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葛藟》(《序》：王族刺平王也。朱子不詳其世。)《鄭》《緇衣》(《序》：美武公也。朱子同。)《將仲子》(《序》：刺莊公也。朱子不詳其世。)《叔于田》(《序》：刺莊公也。朱子亦以爲莊公時詩。)《大叔于田》(《序》：刺莊公也。朱子亦以爲莊公時詩。)《羔裘》(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遵大路》(《序》：莊公失道。朱子不詳其世。)《女曰鷄鳴》(孔氏穎達謂莊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唐》《山有樞》(《序》：刺晉昭公也。朱子不詳其世。)《揚之水》(《序》：刺晉昭公也。朱子亦以爲昭公時詩。)《椒聊》(《序》：刺晉昭公也。朱子亦以爲昭公時詩。)《綢繆》(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杕杜》(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羔裘》(孔氏穎達謂昭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鴇羽》(《序》：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朱子不詳其世。)《秦》《駟驖》(《序》：美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小戎》(《序》：美襄公也。朱子同。)《蒹葭》(《序》：刺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平王桓王之間：變風(七篇。鄭氏康成謂當周平、桓之世，魏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魏》《葛屨》、《汾沮洳》、《園有桃》、《陟岵》、《十畝之間》、《伐檀》、《碩鼠》。桓王之世：變風(三十三篇。)《邶》《燕燕》(孔氏穎達謂州吁時詩。朱子同。)《日月》(《序》：衛莊姜遭州吁之難。朱子以爲莊公時詩。)《終風》(《序》：莊姜遭州吁之暴。

朱子以爲莊公時詩。《擊鼓》(《序》：怨州吁也。朱子同。)《凱風》(孔氏穎達謂州吁時詩。朱子不詳其世。)《雄雉》(《序》：刺衛宣公也。朱子不詳其世。)《匏有苦葉》(《序》：刺衛宣公也。朱子不詳其世。)《谷風》(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式微》(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旄丘》(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簡兮》(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泉水》(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北門》(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北風》(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靜女》(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新臺》(《序》：刺衛宣公也。朱子不詳其世。)《二子乘舟》(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鄘》《牆有茨》(《序》：公子頑通於君母，國人疾之。朱子同。)《君子偕老》(《序》：刺衛夫人。鄭氏康成謂宣公夫人。朱子同。)《桑中》(《序》：衛之公室淫亂。鄭氏康成謂宣、惠之世。朱子不詳其世。)《鶉之奔奔》(《序》：刺衛宣姜也。朱子同。)《衛》《氓》(《序》：宣公之時。朱子不詳其世。)《竹竿》(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芄蘭》(《序》：刺惠公也。朱子不詳其世。)《伯兮》(鄭氏康成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有狐》(孔氏穎達謂宣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王》《兔爰》(《序》：桓王失信諸侯。朱子不詳其世。)《采葛》(鄭氏康成謂桓王之時。朱子不詳其世。)《大車》(孔氏穎達謂桓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鄭》《有女同車》(《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褰裳》(孔氏穎達謂《褰裳》思見正，突初立事也。朱子不詳其世。)《陳》《墓門》(《序》：刺陳佗也。朱子不詳其世。)莊王之世：變風(十五篇。)《王》《丘中有麻》(《序》：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朱子不詳其世。)《鄭》《山有扶蘇》(《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蘀兮》(《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狡童》(《序》：刺忽也。朱子不詳其世。)《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孔氏穎達謂《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或當突篡之時，或當忽入之後。朱子皆不詳其世。)《揚之水》(《序》：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朱子不詳其世。)《齊》《南山》(《序》：刺襄公也。朱子同。)《甫田》(《序》：大夫刺襄公也。朱子不詳其世。)《盧令》(《序》：襄公好田獵，故陳古以風焉。朱子不詳其世。)《敝笱》(《序》：刺文姜也。朱子同。)《載驅》(《序》：齊人刺襄公。朱子同。)《猗嗟》(《序》：刺魯莊公也。朱子同。)釐王之世：變風(五篇。)《鄭》《出其東門》、《野有蔓草》、《溱洧》(孔氏穎達謂此一篇厲公時詩。朱子皆不

詳其世。)《唐》《無衣》(《序》：美晉武公也。朱子亦以爲武公時詩。)《有杕之杜》(《序》：刺晉武公也。朱子不詳其世。)惠王之世：變風(十二篇。)《鄘》《定之方中》(《序》：美衛文公也。朱子同。)《蝃蝀》(《序》：衛文公能以道化民。朱子同。)《相鼠》(《序》：衛文公能正其羣臣。朱子同。)《干旄》(《序》：衛文公臣子多好善。朱子同。)《載馳》(《序》：許穆夫人閔衛之亡。朱子同。)《衛》《木瓜》(《序》：美齊桓公也。朱子不詳其世。)《鄭》《清人》(《序》：刺文公也。朱子同。)《唐》《葛生》(《序》：刺晉獻公也。朱子不詳其世。)《采苓》(《序》：刺晉獻公也。朱子不詳其世。)《陳》《防有鵲巢》(《序》：宣王多信讒，君子憂懼焉。朱子不詳其世。)《月出》(孔氏穎達謂宣王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曹》《蜉蝣》(鄭氏康成謂周惠王時，昭公好奢，曹之變風始作。朱子不詳其世。)襄王之世：變風(九篇。)《衛》《河廣》(《序》：宋襄公母歸於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朱子同。)《秦》《黃鳥》(《序》：國人刺穆公。朱子同。)《晨風》(《序》：刺康公也。朱子不詳其世。)《無衣》(孔氏穎達謂康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渭陽》(《序》：康公念母也。朱子同。)《權輿》(《序》：刺康公也。朱子不詳其世。)《曹》《候人》(《序》：刺共公也。朱子同。)《鴟鴞》(孔氏穎達謂共公時詩。朱子不詳其世。)《下泉》(《序》：曹人疾共公。朱子不詳其世。)頃(四篇。)《魯頌》《駉》(《序》：頌僖公也。朱子同。)《有駜》(《序》：頌僖公也。朱子不詳其世。)《泮水》(《序》：頌僖公也。朱子不詳其世。)《閟宮》(《序》：頌僖公也。朱子同。定王之世：變風(二篇。)《陳》《株林》(《序》：刺靈公也。朱子同。)《澤陂》(《序》：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說，憂思感傷焉。朱子不詳其世。)

又　案作《詩》之時世，經秦火之後，難以全攷，故自漢唐諸儒，訓詁互異。然古《序》與經並出，毛、鄭、孔氏羽翼其說，傳流最古。至朱子一以經文爲據，其餘不見諸經者，都爲未定之辭，此據理之論也。歐陽修祖《鄭譜》而駁議，許謙、劉瑾宗朱《傳》而亦微有不同。迨明何楷作《世本古義》，引證雖博，而僞說滋繁矣。今輯古序及毛、鄭、孔氏舊義，而大指仍以朱子爲歸，餘說則存而不論也。

採詩獻詩

《左傳・襄公十四年》　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

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

《國語・周語上》　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

又《晉語六》　吾聞古之言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

《禮記・王制》　天子五年一巡狩。【略】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

《漢書・藝文志》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毛詩指說・述興》　古之王者發言舉事，左右書之，猶慮臣有曲從，史無直筆。於是省方巡狩，大明黜陟，諸侯之國各使陳詩以觀風。又置采詩之官，而主納之。申命瞽史，習其箴誦，廣聞教諫之義也。人心之哀樂，王政之得失，備於此矣。

《經典釋文・序錄》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

《詩本義》卷一四　古者國有采詩之官，得而錄之。以屬太師，播之於樂，於是考其義類而別之，以爲《風》、《雅》、《頌》。而比次之，以藏於有司，而用之宗廟、朝廷，下至鄉人聚會，此太師之職也。世久而失其傳，亂其《雅》、《頌》，亡其次序，又采者積多而無所擇。

《詩說解頤・總論》　天子巡守，命太師采詩觀風之云，朱子以爲諸侯采之以貢于天子，天子受之而列于樂官。蓋本王通諸侯貢詩，天子采風之說。夫詩由諸侯以貢而天子即受之以列于樂官，則是無所去取也。假令巡守之際，諸侯有不德而諱言其惡，壅遏民隱而不以上聞，則將何以考之？朱子又曰：男女相與咏歌，以言其情，行人振木鐸，徇路采之。此言深得先王采詩之意，但所謂行人者，當爲天子之行人也。竊意得詩之後，亦必使方伯覆驗其實，然後報於天子，以行黜陟，而樂官可列焉。作樂以宣八風，太師之職也，故使專掌其事。太師者，天子之太師也。孔氏以爲諸侯太師，則誤矣。然則何以知方伯之覆驗也？觀二《南》之稱周、召，則周、召之所考定，意可見矣。

《毛朱詩說》卷一　又按：趙子常引其師黃楚望之言曰：《周禮》：王巡守，則大史、大師同車。又其官屬所掌皆有世奠繫之說，方采詩之時，大師掌其事而大史錄其時世。及巡守禮廢，大師不復采詩，而後諸國之詩皆其國史所自記錄，以考其風俗盛衰，政治得失。若《左傳》於高克之事則曰鄭人爲之賦《清人》，莊姜之事則曰衛人爲之賦《碩人》，必有所據矣。胡朏明曰：采詩，采字均當作陳，蓋詩有采有陳。《漢・藝文志》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證也。《食貨志》：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此采詩之說也。《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鄭氏《詩譜》：武王伐紂，定天下，巡守述職，陳誦諸國之詩，以觀民風俗。此陳詩之說也。采之於每歲之孟春，陳之于五載巡守，四仲之月，是《國風》所自來也。班孟堅曰：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成于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漢治近古，此一端云。

《詩藪・總論》　三代之盛，上自君公卿相，下逮士庶編氓，未有不知詩者也。黨庠術序之中不出學樂，誦詩，舞勺、舞象四者，即太學之俊秀亦惟是春誦夏弦，干戈羽籥而已。蓋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詩以感發性靈，樂以導迎善氣，先王所以興賢育才，肆成人而有德者，必於是乎在也。古之民不少椎魯，其入學而歸農者諒無殊於後世，而聲詩之教則耳濡目染已久。是以巷有舞，塗有歌，雖窮陬僻壤，莫不有吟咏之聲焉。先王又以是觀天下之風，而有採詩之典。其初，里巷之間，官師選其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衣食之，以採詩爲職，上之於邑，邑移于國，國史錄而存之，以俟天子五年巡狩所至，上之於太師，（天子巡狩所至，太師與太史同車，率其屬小史同至諸侯之國。）太師聞於天子，天子付太史彙而奏之，以驗風俗盛衰，由是匹夫匹婦之歌吟，貞良淫僻，悉呈于九重宵旰之間，而移風易俗得盡其張弛之用也。迨巡狩廢而太師不至列國，諸國之史猶不敢不錄存之，以備大典之復行。觀《左傳》于高克之事曰：鄭人爲之賦《清人》，於莊姜曰：衛人爲之賦《碩人》；於衛爲狄滅曰：許穆夫人爲之賦《載馳》，皆東遷以後巡狩不行，列國之史官猶錄其本國之詩，以待採擇者。《大序》所謂國史明乎得失之迹，是也。至於頃王之時，魯文公之世，諸侯惡民風聞於境外，并國史亦無紀錄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可勝慨哉。黃楚望曰：今之《三百篇》有出於太師之所採者，如《周南》、《召南》是也，有出於史官之所錄者，《豳風》及周大夫所作是也；其餘《國風》多是東遷以後諸國史官所自記錄者，其時天子不能統一諸侯，諸侯善惡無與于周，不分美刺而皆謂之變《風》，以其各自爲《風》也。

編詩

《漢書・藝文志》　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鄭玄《詩譜序》　故孔子錄懿王、夷王時詩，訖于陳靈公淫亂之事，謂之變《風》、變《雅》。

《隋書・經籍志》　夏、殷已上，詩多不存。周氏始自后稷，而公劉克篤前烈，太王肇基王迹，文王光昭前緒，武王克平殷亂，成王、周公化致太平，誦美盛德，踵武相繼。幽、厲板蕩，怨刺並興。其後王澤竭而詩亡，魯太師摯次而錄之。

方玉潤《詩經原始序》　《詩》三百篇編自何人，昉於何代，世遠年湮，古無明文，不可得而考已。顧或謂周公制禮作樂，定二《南》爲化本，因列國山川封域次《國風》，列之樂官，以導化移俗。（鄧氏元錫說。）是謂《三百》爲周公編也。第考之《詩》，始自商太甲，下迄陳靈，在周定王初。其時周公歿已數百餘年，安得更次《國風》，列之樂官耶？即朱文公亦云：「周公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筦弦，以爲房中樂。」又謂：「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無論《何彼襛矣》爲東遷後作，即《甘棠》一詩，亦屬召公身後事，不識周公此時尚坐明廷而與聞斯詠否耶？（朱子即以二《南》爲周公所采，分繫周、召之詩，後又引《小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以爲「斯言得之」。但案周公自采詩而自繫之，不應以「王者之風」屬己，而以「諸侯之風」屬人。且其時周王在上，周公安得自命「王者風」乎？種種紕謬，均不可通。）或又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存三百五篇。（司馬氏遷說。）《集傳》承之，遂謂孔子既不得位，無以行帝王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以從簡約而示久遠。是又以《三百》之編屬孔子矣。何紛紛無定解若是歟？且孔子未生以前，《三百》之編已舊；孔生既生而後，《三百》之名未更。吳公子季札來魯觀樂，《詩》之編次悉與今同，（惟《豳》次《齊》，《秦》又次《豳》，小異。）其時孔子年甫八歲。迨杏壇設教，恒雅言《詩》，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聞有三千說也。厥後自衛反魯，年近七十。樂傳既久，未免殘缺失次，不能不與樂官師摯輩審其音而定正之，又何嘗有刪《詩》說哉？然則《三百》之編果何始也？大抵古人載籍多不著撰人姓氏，《書》雖斷自唐虞，而著《書》之人無傳焉，《詩》縱博採列國，而作詩之人亦無聞焉。《詩》、《書》作者名且不著，況編纂乎？吾意陳靈世去孔子尚五六十年，其間必有博學聞人，高名盛德之士應運挺生，獨能精探六義，分編四始，以成一代雅音，上貢朝廷，垂爲聲教。故列國士夫莫不《風》、《雅》相尚，雖至聖如孔子，亦諄諄以二《南》爲家庭訓，且爲之贊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並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也。嗚乎盛矣！然編《詩》之人，夫子終不言也。且夫古人爲學，務重實行，不事虛聲。如誦二《南》則識其爲風化所由始，而得其倫行之正焉；誦列國，則知其爲風俗所由變，而察其治亂之幾焉；誦二《雅》、三《頌》，則知其爲宗廟朝廷之樂，而深體其政治得失，與夫人物賢否以及功德隆替焉。其他文詞工拙，訓詁詳畧，在所弗論。故作者之名不必問，而編纂之人無由詢。日唯事諷吟以心傳而口授，涵濡乎六義之旨，又復證以身心性命之微而已矣。

刪詩

《論語・子罕》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略】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略】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經典釋文・序錄》　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凡三百一十一篇。（毛公爲《故訓傳》時，已亡六篇。故《藝文志》云：三百五篇。）以授子夏，子夏遂作《序》焉。（或曰：毛公作《序》，解見前。）口以相傳，未有章句。

《隋書・經籍志》　孔子刪詩，上采商，下取魯，凡三百篇。至秦，獨以爲諷誦，不滅。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　先君宣父，釐正遺文，緝其精華，褫其煩重。上從周

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烟塵共盡。

《詩譜序・正義》　《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是《詩》三百者，孔子定之，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亡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皆子夏爲之作《序》，明是孔子舊定，而《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者，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

《毛詩指說・興述》　范寧曰：仲尼因魯史而修《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其言近之矣。夫四國所陳，臣下所獻，出自百家。辭生鄙俚，豈能盡善。若不刊正，無裨國風。又遭暴秦，並爲煨燼。而《詩》同樂章，布於人口。三百之外，唯亡六篇。比諸典籍，未爲殘滅。

《詩本義・詩圖總序》　司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存者三百。鄭衆之徒皆以遷之謬言，古詩雖多，不容十分去九。以予考之，遷說然也。何以知之？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以鄭康成《詩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乎三千？

又　孔子生于周末，方修禮樂之壞，於是正其《雅》、《頌》，刪其繁重，列於六經，著其善惡，以爲勸戒。此聖人之志也。周道既衰，學校廢而異端起。及漢承秦焚書之後，諸儒講說者整齊殘闕，以爲之義訓，恥於不知，而人人各自爲說，至或遷就其事，以曲成其己學。其於聖人有得有失，此經師之業也。惟是詩人之意也，太師之職也，聖人之志也，經師之業也。今之學《詩》也，不出於此四者。

《程氏經說》卷三　至夫子之時，所傳者多矣。夫子刪之，得三百篇，皆止於禮義，可以垂世立教。

《六經奧論》卷三　司馬遷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夫子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篇。孔穎達曰：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夫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夫詩上自《商頌》紀成湯，下至《株林》刺陳靈公，上下千餘年，而詩纔三百五篇，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皆商周人所作。夫子併得之於魯太師，編而錄之，非有意於刪也。夫「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如斯等語，亦不俚也，胡爲而刪之乎？《牆有茨》、《桑中》等語至俚，又胡爲而不刪之乎？則知刪詩之說與《春秋》始隱終獲麟之事，皆漢儒倡之也。大抵得其鄉聲則存，不得其聲則不存也。周之列國如滕、薛、如許、蔡、如邾、莒等國，夫豈無詩。但魯人不識其音，則不得其詳。季札聘魯，魯人以《雅》、《頌》之外所得十五《國風》盡歌之。及觀今三百篇於季札所觀，與魯人所存無加損也。若夫夫子有意刪詩，則當環轍之時必大搜而備索之，奚止十五國乎？然聖人不欲強備者何也？蓋以天下情性美刺諷詠亦不過是也，刪之之說非夫子本意。漢儒孔安國倡之，文中子極筆載之。善乎！邵康節詩曰：「自從刪後更無詩」，康節之詩非謂夫子果刪詩也，蓋謂天下情性不出乎此，求之三百篇之中足矣，不必外有所求也。

《考古編》卷三　古昔陳詩以觀民風，審樂以知時政，詩若樂，語言聲音耳，而可用以察休戚得失者，事情之本眞在焉故也。如使采詩典樂之官，稍有增損，則雖季札、師曠，亦未以用其聰與智矣。是故詩之作也，其悲歡譏譽，諷觀贈答，既一一著其本語矣。至其所得之地，與夫命地之名，凡詩人之言，既已出此，史家寧舍國號以從之，無肯少易，夫其不失眞如此，所以足爲稽據也。及其裒輯既成，部居已定，聖人因焉，定之以《南》者，既不雜《雅》，其名《雅》者，亦不參《頌》，其不爲《南》、《雅》、《頌》而爲徒詩者，亦各以國若地繫之，率仍其舊，聖人豈容一毫加損哉？知此說者，其於《詩》無遺例矣。

《詩疑・毛詩辨》　愚嘗求三百篇之《詩》矣，固非唐、虞、夏、商之詩也，固非盡出於周公之所定也，亦非盡出于夫子所刪也。周公之舊詩不滿百篇，先儒以爲正《風》、正《雅》是也。夫子之刪，固非刪周公之所以定，刪周公之後龐雜之詩，存者止二百有餘篇，先儒以爲變《風》、變《雅》，是也。《頌》雖無正變之分，而實有正變之體。周公、夫子合而爲三百篇，而總系之以周也。然今之所謂三百篇者，果周公、夫子之舊乎？愚不得而知也。昔成、康既沒之後，至孔子時，未五百年，雖經幽、厲之暴亂，而賢人君子之隱于下者未絕也。太史冊府之掌藏未亡也，太師矇瞽之音調未失也，而《雅》、《頌》龐雜，已荒周公之舊制。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正之。況東遷之後，周室已極衰微，夫子既沒，而大義已乖。樂工入河入海，而聲益廢，功利攘奪，干戈相尋，視禮樂爲無用之器。至于秦政，而天下之勢大亂極壞，始與吾道爲夙怨大讎，雖舉詩書而焚滅之，名儒生者，又從而坑戮之，偶語詩書者，復厲以大禁，其禍慘烈，振古所無。漢定之後，《詩》忽出于魯，出于齊燕，《國風》、《雅》、《頌》之《序》，篇什章句之分，吾安知其果無脫簡殺亂而盡復乎周公、孔子之舊也。夫《書》授於伏生之口，止二十有八篇，參之以孔壁之藏，又二十有五篇，然其亡失終不可復見者，猶有四十餘篇。其存者且不勝

其錯亂訛舛，爲萬世之深恨。今不知《詩》之爲經，藏于何所，乃如是之秘，傳於何人，乃如是之的。遭焚禁之大禍，而三百篇之目宛然如二聖人之舊，無一篇之亡，一章之失，《詩》、《書》同禍，而存亡之異，遼絕乃如此，吾斯之未能信。夫天下之書合千萬人之言，如出于一人之口，吾知其傳之之的也。雖數人之言，而亦不能不異者，吾知其傳之訛也。以其傳之之的，固幸其言之無不同；以其傳之之訛，亦幸其言之有所異也。何者？與其彼此俱失而無他左驗，固不若互得互失而可以參考也。是以漢初最善復古，而《齊》、《韓》、《魯》三家之《詩》並列於學官，惟毛萇者最後出，其言不行於天下，而獨行於北海。鄭康成，北海之人也，故爲之《箋》，自是後學者雖不識毛萇，而篤信康成，故《毛詩》假康成之重而排詆三家，獨得盛行於世。毛、鄭既孤行，而三家抵牾之迹遂絕，而不得參伍錯綜，以訂其是非。凡詩家疏義等學，合十有二種，九十餘家，至本朝，又三十餘家，無非推尊毛、鄭，崇尚《小序》，學者惑於同而忘其異，遂信其傳之之果的也。且萇自謂其學傳于子夏，按子夏少夫子四十一歲，至漢已三百年，烏在其爲得於子夏哉？若傳於子夏之門人，則流派相承，具有姓氏，不應晦昧堙沒，詭所授受，以誣後世，惟《魯詩》有原，見稱于史，至西晉而已亡。陸機雖撰毛公相傳之《序》，上接子夏，而又與《釋文》無一人合，其僞可知，愚是以於《毛詩》尤不能不疑也。

《文獻通考》卷一七八　或曰：夫子何以刪《詩》？昔太史公曰：古詩本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複，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孔氏曰：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所言未可信也。朱文公曰：三百五篇，其間亦未必皆可施於禮義，但存其實，以爲鑒戒耳。之三說者，何所折衷？愚曰：若如文公之說，則詩元未嘗刪矣。今何以有諸逸詩乎？蓋文公每捨《序》以言詩，則變《風》諸篇祇見其理短而詞哇，愚於前篇已論之矣。但以經傳所引逸詩考之，則其辭明而理正，蓋未見其劣於三百五篇也，而何以刪之？三百五篇之中，如詆其君以碩鼠，狡童，如欲刺人之惡而自爲彼人之辭以陷於所刺之地，殆幾不可訓矣，而何以錄之？蓋嘗深味聖人之言而得聖人所以著作之意矣。昔夫子之言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又曰：「多聞闕疑。」異時嘗舉史缺文之語而難世道之不古，存夏五，郭公之書而不欲遽正前史之缺誤，然則聖人之意蓋可見矣。蓋詩之見錄者，必其序說之明白而旨意之可考者也，其軼而不錄者，必其序說之無傳旨意之難考而不欲臆說者也。

《讀詩疑問》　太史公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存者三百一十一篇。是則秦火之餘，《詩》亦爲完書矣。而凡經傳所引逸《詩》，是皆孔子所刪二千七百餘篇之文乎？今考之孔子之言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又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未嘗言刪詩也。至趙氏《孟子題辭》，始有刪《詩》之說。而晉世所傳孔氏《書序》亦言刪《詩》爲三百篇，皆出太史公之後。夫以周之列國，若滕、薛、許、蔡、邾、莒，其與陳、魏、曹、檜地醜德齊，而獨無一詩之存，何也？將有其詩而夫子刪之與？當季札之聘魯，請觀周樂於時，夫子未刪詩也。自《雅》、《頌》之外，其十五《國風》盡歌之。今三百篇及魯人所存，無加損也。其謂夫子刪詩，其可信乎？

季本《詩說解頤序》　《詩》遭秦火，全經不存。世儒收拾於煨燼之餘，綴爲三百五篇之數，非古經也。春秋諸大夫所賦之詩，如《野有蔓草》之類，所謂亂世之音也，此乃孔子未正樂之前流於民俗，習而不知，正其在所刪者。班固乃謂《詩》三百五篇，遭秦火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失經意甚矣。《詩》之失傳大抵如此。

《詩說解頤・總論》　無完經，古樂遂廢，雖有《雅》、《頌》之名，而宗廟朝廷之所用不知其的以何詩。今禮家所記者雖畧存一二，而於禮不合者亦不能無疑焉。如《射義》言天子、諸侯、大夫、士歌詩之節，天子以《騶虞》，諸侯以《貍首》，大夫以《采蘋》，士以《采蘩》，其說本於《周禮・樂師》。騶虞，若依賈誼，以爲虞者，囿之司獸，及歐陽氏君仁而不盡殺之言，用之於天子之射可也。《貍首》之詩，今見於《射義》者亦爲射發，而曾孫侯氏之云則固諸侯詩也。但大夫之用《采蘋》，士之用《采蘩》於義何居？若夫歌采齊以節趨，歌《肆夏》以節行，似亦非所宜用之樂也。《鄉飲酒禮》、《燕禮》皆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夫《鹿鳴》、《魚麗》、《南有嘉魚》本皆燕賢者之詩，可以爲燕饗通用之樂歌。《四牡》則征夫勞役之辭，《皇皇者華》則使臣臨遣之辭，《南山有臺》則臣下稱美之辭，無預於飲燕也。得無春秋時《雅》、《頌》失所，諸侯有歌此詩以燕群臣者，其音節有傳而當時遂以此爲常樂邪？觀晉悼公享叔孫穆子亦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則可見矣。惟其當時之所通用，故《學記》言教初學亦有《小雅》肄三之說，而人遂以爲正樂也。至於合樂而用《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蘋》、《采蘩》，則益不知其何意焉？意古者必有切於事理之詩，而今不可考矣。【略】《大射禮》乃管《新宮》，意亦如此。蓋必以管協歌，

主管而言耳。孔氏謂吹管者亦吹笙，笙管相將，亦意湊之說也。《新宮》、《貍首》、《轡之柔矣》等篇雖《儀禮》、《禮記》、《左傳》所載，然皆逸詩也。其見他書如此類者尚多，此恐猶有世儒之附會。且或孔子已刪去之篇，未敢盡信。但《論語》「素以爲絢兮」、「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衣錦尚絅」數言，則孔門之所親授也，而《詩》皆無之。此果見詩之多散失矣，而可謂之全經哉？

又卷二　今按：孔子言《詩》三百，而今《詩》三百一十一篇，亡《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存者實三百五篇。史遷以爲取於三千餘篇之中，是十而得一也。今詩中《國風》爲國止十五耳，如使盡得天下諸侯之詩而刪之，奚啻十一？然文、武、成、康之盛，太師已列於樂者，必已傳於學士大夫。如《周南》、《召南》載文、武之詩，則先有其名，不得孔子刪《詩》而後有也。其下昭、宣盛時，王者之迹未熄，命太師采詩以觀民風，而瞽矇歌之，以待司樂教國子者，皆《雅》樂也。自《雅》、《頌》失所之後，雖或不能無錯亂者，而舊次亦必有傳焉。至於東遷日久，王道荐衰，天子不采詩，而詩之散在諸國者非有所傳聞訪問，孔子安得一一而見之！宜乎他國之詩固有不及錄者矣。夫齊、楚、吳、越之變於夷，邾、滕、紀、莒之困於弱，如此類者，或其國無詩，或其詩不足錄，亦無怪乎其不與於《國風》也。然當其盛時，稱美賢君，咏歌同類，豈無一言在太師采取之列？況宋之有微子，衛之有康叔，齊之有太公，陳之有胡公，皆先王時之賢諸侯也，其國豈無愛慕之詩，如衛武公之《淇奧》、鄭武公之《緇衣》者，而今皆無之，至於逸詩則隨處附見，不一而足，得非全經之有散失乎？且聖人所錄以爲教者，將以正人興觀群怨之情，必皆雅歌，如史遷所謂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者是也。而鄭衛之音，淫哇之語，皆得列於《國風》，使頌之者感動邪心，則於孔子所謂放鄭聲，思無邪者，自相戾矣。宋程文簡公有言，淫詩之傳，蓋出於里巷狎邪誦習之口，秦火之後，聖經不全，漢儒取其里巷之傳者補綴其間，以足三百篇之數，蓋皆夫子之所已刪而未有能辯之者耳。近世王文端公、先師陽明王公之說亦然，可以見《詩》之非古經矣。

《讀詩私記》卷一　嘗考經傳所引逸詩辭明理正，未見其劣於三百篇也。孔子何以刪之？又所存三百五篇之中，如詆君以碩鼠狡童；如欲刺人之惡而自爲彼人之辭，以陷於所刺之地，幾不可訓矣；其何以錄之？【略】如作詩之人可考，其意可尋，則錄之；其人不可考，其意不可尋，則刪之。其可知者雖比興深遠，詞旨迂晦，亦所不廢。如《芣苢》、《鶴鳴》、《蒹葭》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直陳其事，文義明白，亦不果錄。如逸詩「翹翹車乘」之類是也。於其可知者，雖詞意流泆，不能不類於狹邪者，亦所不刪。如《桑中》、《溱洧》、《野有蔓草》、《出其東門》之類是也。其不可知者，雖詞意莊重，一出於義禮者，亦不果錄。如「周道挺挺」之類是也。是其錄者非私好也，述而不作也。其刪者，非作惡也，闕其所不知也。彼夫子以其可知者傳之子夏，以其不可知者付之逸詩，故《小序》之傳有自來也。或謂《詩序》爲衛宏、毛公所作，諸儒多疑之。即爲二公所作，然自漢以來，經師授受去古未遠，後學所當遵守體認，以求詩人微意，而得其庶幾可也。

《待軒詩記》卷首　孔子刪《詩》正樂，在魯哀公十有二年，《左氏》所記春秋時君卿大夫燕享賜答所引用者俱在定公四年之前，季明德，沈子起謂其所賦之詩非孔子刪正之篇，不可據爲古經之證。今考當時引用之詩，斷章取義，不可拘固以觀也。樂之當正，或有歌此燕樂，音節相傳，當時遂襲爲常，不知所用之宜。如天子之饗元侯者而及之，使命兩君相見所歌者而施於下臣，王者歌之以徹祭者而僭自大夫，孔子安得不爲之釐正乎？若子展、子太叔、子蟜諸名卿所賦，義有取爾，以其未經孔子刪正爲不足據，而何以《河水》、《轡之柔矣》、《新宮》、《祈招》、《車乘》、《周道挺挺》、《我無所監》等詩不概列於三百篇也，則今之所存者經孔子之刪正而三百篇見於《左氏》紀載者，亦可引爲釋經之助。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序》　當孔子之世，而古詩存者至三千餘，亦云夥矣。而所刪存者厪厪止此，其所以存之者必有故也。繇其所從來者異，故於一體中自以《風》、《雅》、《頌》爲之標別，然亦必皆因一事而作，則其世固可知也。夏、商之文獻皆不足矣，宋猶存《商頌》五篇，杞無一焉，惟周室先祖之詩藏在故府，幸不放失，聖人以爲此二代文獻之猶存者也。故取公劉遷豳諸詩以續《五子》之後，取王季、文王諸詠以廣《商頌》之遺，其於二代蓋彬彬矣。《書》斷於穆，《春秋》始於平，中間若厲、宣、幽三王之際，皆周室改革之大者，而其事跡杳如也。舍《詩》將安所徵之？故《詩》者，聯屬《書》與《春秋》之隙者也。孟子曰：「王者之跡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諸儒推測，未有得其解者也。今以世考之，詩亡于《下泉》，正當敬王之時，《春秋》之作，適有感是時耳。蓋至是而周不復興矣。平遷王城，敬遷下都，愈趨愈下，聖人所以投筆而自廢也。聖人之刪《書》也，其心猶以王爲未足也，曰：必如帝者斯可矣。刪《詩》則不及帝矣，而其大指所在，特惓惓屬望于中興，曰：孰能如夏之少康，殷之盤庚、武丁者乎？

故於二代之詩獨有取于三君之世，此尤足以見《春秋》託始平王之意也。若夫典章文物，聲容器數之盛，散見于《詩》中者犖然明備，至纖而不可遺，至繁而不可亂。按之三《禮》，無一不合，有王者起，特舉而措之耳。是又聖人之借《詩》以存禮、樂也。

《日知錄》卷三　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尚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于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于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淫奔之詩錄之，不一而止者，所以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鷄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願外也。選其辭，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弘謂商臣弒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舊唐書・高宗諸子傳》）眞希元《文章正宗》，其所選詩一埽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之作，而漢代之風畧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樞》之篇「良人惟古歡，枉駕惠前綏」，蓋亦《邶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倣《大東》；　菟絲女蘿，情同《車舝》。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坊淫正俗之旨嚴爲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爲人，陳、隋不得爲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

《毛朱詩說》卷一　馬端臨之論夫子刪詩也，曰於其可知者雖比興深遠，詞旨迂晦者，亦所不廢，如《芣苢》，《鶴鳴》，《蒹葭》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直陳其事，文義明白者，亦不果錄。如「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之類是也。於其可知者，雖詞意流泆，不能不類於狹邪者，亦所不刪。如《桑中》，《溱洧》，《野有蔓草》，《出其東門》之類是也。於其所不可知者，雖詞意莊重，一出於義理者，亦不果錄。如「周道挺挺，我心扃扃。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之類是也。然則其所可知者何則？三百五篇之《序》意是也。其所不可知者何則？諸逸詩之不以序行於世者是也。予曾出一論以折之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此非士蔿所作詩乎？宜入《風》。「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此非祭公謀父所作《祈招》之詩乎？宜入《雅》。「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此非武王所作《支》之詩乎？宜入《頌》。今《風》，《雅》，《頌》皆無焉，其不以序行於世者耶？而馬氏之說詘，馬氏說詘而吾之說起，曰：夫子之刪《詩》，其與修《春秋》固無以異也，《春秋》因魯史成文，魯史所不載者，聖人未嘗增。魯史以策書赴告爲體，赴告所不及者，魯史未嘗增。當時若晉重耳之入國與殺懷公於高梁，皆赴告未及，故魯史不書。聖人亦未嘗取《晉乘》之文以附益之。所以者何？蓋其愼也。且以吾所載二百四十二年事，其褒其貶，已足明將來之法矣，固不必誇多鬬靡，如後人以無一不載爲功也，此修《春秋》旨也。其刪《詩》也，必取世所傳某本詩，凡今三百五篇咸在者，從而刪之，存此三百五篇以爲其美其刺，已足立吾教矣，雖有士蔿《祈招》等作見他本者，固不必附益之也。其刪《書》也，必取世所傳某本書凡今百篇咸在者從而刪之，存此百篇以爲其大經大法，已具是爾矣。雖有伯禽《唐誥》見他本者固不必附益之也。此夫子刪定旨也。昔有問《書》何以無宣王？朱子曰：是當時偶然不曾載得。此句最好。予竊謂伯禽《唐誥》亦若是而已矣。更譬之蕭統《文選》偶遺王逸少《蘭亭序》，說者遂吹毛求疵，以爲昭明意若何，昭明豈眞有是意，殆不足一笑。大抵世人愛奇，奇則欲博，博則初無所擇，而惟恐遺之也，聖人愛義，義則從約，約則雖有不及而已無所不包也。嗚呼！世之侈言撰述者，其尚有鑒於斯哉。

又　又按《公羊》《穀梁》於襄公二十有一年，並書孔子生，然猶可解曰傳文，非經文也。若《左氏》於獲麟之後引經以至哀公十有六年四月，書孔邱卒，此豈可信哉？今春秋削去之，削之誠是，馬氏謂既續之於獲麟之後，寧保其不增益之於獲麟之前，是亦未敢盡以爲信。余謂《春秋》有不可解處，意其在斯與？《樂記》云：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桑間》即《鄘》之《桑中》篇，巫臣所謂有桑中之喜，正指窃妻事，一覽之而知爲淫者自作，非刺奔。孔子何人？豈錄淫辭以誨萬世哉？故程篁墩據《劉歆傳》云：孝文皇帝，詩始萌芽，孝武皇帝，然後鄭、魯、梁、趙頗有詩，當此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推此意也，則知今詩乃出漢儒之所綴緝，非孔子刪定之舊本矣。漢儒徒見三百五篇名目散軼不存，則每取孔子所刪所放之餘，一切湊合以足其數，而小序者不察，亦一切以其得於師者，概

之曰刺淫，此其所由失也。王陽明曰：《詩》非孔門之舊本矣。孔子所定三百篇皆所謂雅樂，皆可奏之郊廟，奏之鄉黨，皆所以宣暢和平，涵泳德性，移風易俗，安得有鄭、衛？是長淫導奸矣。此必秦火之後，世儒附會，以足三百篇之數，蓋淫泆之詞，世俗多所喜傳，如今閭巷皆然。惡者可懲創人之逸志，是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茅鹿門曰：大抵詩之言淫謔者爲里巷所布，易傳而難滅，如今南北所傳聲伎之類是也。孔子嘗刪之不列於經，而其俗之所傳固有不能口禁而火熄之者，秦沒而漢求亡經於天下，則學士大夫各采所傳，以補三百之數，往往雜出而並見之耳。某故曰：《詩》非全經。以上三說，雖出近代，要爲卓然不詭隨先儒者，正可與《漢志》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相參觀。

又　余又嘗中夜而思。《燕禮·記》：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與《鹿鳴》相次，蓋一時之詩而爲燕饗賓客，及大射之樂者，其在《小雅》中無疑，必不爲聖人所刪，又必不至孔子時已亡逸，所以者何？《商頌》十二篇是正考甫嘗東遷之前得於周太師，故孔子時亡其大半，若魯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其詩見存，孔子時年三十五，去孔子年四十三退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僅八年，安得詩遂逸？應編列孔門舊本三百篇內耳。又思鄉射奏《騶虞》，大射奏《貍首》，《周禮·射人》，王以《騶虞》九節，諸侯以《貍首》七節，孤卿大夫及士以《采蘋》、《采蘩》五節，則《貍首》之詩與《騶虞》、《采蘋》、《采蘩》相次，孔穎達所謂當在《召南》者是。夫既在《召南》，必不爲聖人所刪，又必不至孔子時亡逸，所以者何？《射義》出七十子後學者之手，觀《記》及孔子夔相之圃之射可見，且歷歷舉其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豈孔子時反亡逸乎？蓋原編列《召南》，相其辭，又頗似二《雅》，秖遭秦火而失之。余嘗疑《何彼襛矣》屬東遷以後之詩，安知非見於《王風》或《齊風》者，而後之學者誤取以充《召南》十四篇之數，列爲正《風》，亦未可定。嗚呼！予之爲斯論也，誠知狂瞽，罪不獲辭，然《古文尚書》首發難於吳才老，計其時之人未信也，而今之信者且漸衆。朱子本鄭夾漈之《辨妄》，盡去《序》言《詩》，同時若呂伯恭猶疑且駭而視今之信何如也。余敢望桓譚其人而輒且暮遇之也哉！

又　按：金仁山述其師王文憲之意曰：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三百篇也，夫子刪繁蕪之三千，取雅正者三百，而三千之中豈無播詠於世俗之口者，夫子之詩既燬於秦火矣。漢興，管弦之聲未衰，諸儒傳夫子之詩而不全，得見世俗之流傳管弦之濫存者，概以爲古詩，取以足夫子三百之數，而不辨其非也，不然，若孔子之誦詠，如素絢，唐棣諸詩，經書之所傳，如《貍首》、《騶虞》、《先正》、《繁渠》諸詩，何以皆不與今之三百，而夫子已放之鄭聲，何爲尚存而不削邪？《宋史·儒林傳》亦載柏之言曰：今《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乃定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襛矣》、《甘棠》歸之《王風》，削去《野有死麕》，黜鄭、衛淫奔之詩，說實先篁墩陽明而發，蓋亦從《史記》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悟來。

《經義考》卷一〇〇　按孔子刪《詩》之說倡自司馬子長，歷代儒生莫敢異議。惟朱子謂經孔子重新整理，未見得刪與不刪。又謂孔子不曾刪去，只是刊定而已。水心葉氏亦謂《詩》不因孔子而刪。誠千古卓見也。鄭漁仲、蘇伯修亦嘗疑之，近時嘉定陶菴黃氏亦謂孔子有正樂之功，而無刪《詩》之事。愚心韙之。竊以《詩》者掌之王朝，班之侯服，小學大學之所諷誦，冬夏之所教，莫之有異。故盟會聘問燕享，列國之大夫賦詩見志，不盡操其土風。使孔子以一人之見取而刪之，王朝列國之臣其孰信而從之者？且如行以《肆夏》，趨以《采齊》，樂師所教之樂儀也，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何也？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蘩》爲節，士以《采蘋》爲節。今大小《戴記》載有《貍首》之辭，未嘗與禮義悖，而孔子於《騶虞》、《采蘩》《采蘋》則存之，於《貍首》獨去之，俾王與大夫士有節而諸侯無節，又何也？《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大射儀》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而孔子於《鹿鳴》則存之，於《新宮》則去之，俾歌有詩而管無詩，又何也？《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於鐘師，而《大司樂》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鄉飲酒之禮賓出入奏《陔》，鄉射之禮賓興奏《陔》，大射之儀公升即席奏《陔》，賓醉奏《陔》，公入《驁》，此又何不可施於禮義而孔子必刪之，俾禮廢而樂缺，又何也？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歸以祀其先王。孔子，殷人，乃反以先世之所校歸祀其祖者，刪其七篇而止存其五，又何也？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詩之合乎禮義者莫此若矣。孔子既善其義，而又刪之，又何也？且詩至於三千篇，則輶軒之所采，定不止於十三國矣。而季札觀樂於魯，所歌風詩無出十

三國之外者。又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況多至三千，樂師矇叟安能遍爲諷誦？竊疑當日掌之王朝，班之侯服者，亦止於三百餘篇而已。至歐陽子謂刪《詩》云者，非止全篇刪去，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或句刪其字，此又不然。《詩》云：「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惟其《詩》孔子未嘗刪，故爲弟子雅言之也，《詩》曰：「衣綿尚絅，文之著也。」惟其詩孔子亦未嘗刪，故子思子舉而述之也。《詩》云：「誰能秉國成」，今本無「能」字，猶夫「殷鑒不遠，在于夏后之世」，今本無「于」字，非孔子去之也，流傳既久，偶脫去爾。昔者，子夏親授《詩》於孔子矣，其稱《詩》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惟其句，孔子亦未嘗刪，故子夏所受之《詩》存其辭，以相質，而孔子亟許其可與言《詩》？初未以「素絢」之語有害於義而斥之也。由是觀之，詩之逸也，非孔子刪之，可信已。然則詩何以逸也？曰：一則秦火之後，竹帛無存，而日誦者偶遺忘也。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於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一則樂師矇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寶公之於樂惟記《周官・大司樂》一篇，而其餘不知。制氏則僅記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此樂章之所缺獨多也。噫！衰周之際，禮不期於壞而壞，樂不期於崩而崩。孔子方憂其放失而考求之不暇，又豈忍刪去之乎？且夫《采齊》、《新宮》、《貍首》、《繁遏》、《渠》、《九夏》暨笙詩六篇，《商頌》七篇，皆先王著於禮而被於樂者，信如子長之言，則刪自孔子，禮壞樂崩，是誰之過與？愚有以斷其必不然矣。

莊有可《毛詩說序》 刪詩詞者，所以正全詩之止三百也。觀《魯論》屢記子言《詩》三百，乃愈知商詩五篇之爲附，而不與於刪詩之定數矣。蓋孔子之刪《詩》與《書》，本以輔《春秋》也。《春秋》者，名取乎魯史者也。是故存《蔡仲之命》而知禮樂之在魯矣，存《費誓》而知征伐之在魯矣，讀呂命而兆齊伯也，讀《文侯之命》而兆晉伯也。讀《秦誓》而兆繼周也。此典禮時世，與《春秋》之終始可徵者也。若《詩》則因其篇次，究其體例，因其文詞，研其旨趣，而王者宅中圖治之法，英傑乘時利濟之權，與夫盛世典章，衰朝業弊。《春秋》即書其事，而或不能盡其情，《春秋》縱編之年，而或不及詳其原委。三百具在，得其歷歷可證者，而其所不及証者，當亦不難舉隅而反耳。至乃本之倫物，爲小子之始基，擷其詞華，亦文人之韻事；要皆非聖人刪《詩》之初意也，而況詁訓乖其理，時事違其實，而能庶幾克當者幾何哉？

《詩藪・總論》 孔子刪《詩》之言，肇自子長。班固志之《藝文》，安國述之《書序》，其傳古矣。獨孔穎達曰：經傳所引諸詩見存者多，亡失者少，不應十去其九。於是鄭樵、朱子亦疑孔子有編錄而無刪《詩》之事。然朱子《論語集注》仍遵古說也。獨近時朱氏彝尊力辨其非，曰：詩掌王朝，班之侯國，使孔子一人取而刪之，誰肯信從？且如《肆夏》、《采齊》，樂師所教之樂儀也，此何不可施於禮儀而刪之？《騶虞》、《貍首》、《采蘋》、《采蘩》，射之節也，何故於《貍首》則去之？《燕禮》：升歌《清廟》，下管《新宮》、《大射禮》乃歌《鹿鳴》三終，乃管《新宮》三終，何故於《新宮》則去之？《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故九夏掌於鐘師，此又何不可施於禮儀而刪之？正考父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史，孔子何故反刪其七？《祈招》之詩，既善其義矣，何又刪之？蓋子所雅言，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未必定屬刪後之言也。此論似爲前人所未及而愚以爲不盡然者，聖人述而不作，六經皆經折衷，以垂萬世。若于《詩》一無去取刪定於其間，則今之三百五篇直非聖人之經矣。蓋夫子刪《詩》，於《詩》之施於禮儀而不可缺者必不刪去，《肆夏》、《采齊》、《新宮》、《貍首》諸詩皆亡佚於未刪之先，而非刪之於見存者也。季札觀樂未嘗條舉篇目，安知詩之一無散失耶？即如《商頌》十二篇，孔子豈肯刪去其七，以缺先朝之樂章？其早佚於未刪之前，可知。若但以《詩》三百一言據爲不刪《詩》之證，失之遠矣。或曰：笙詩六篇經存其目，而《肆夏》、《采齊》、《新宮》、《貍首》諸詩并其目而亡之，何耶？曰：夫子於周先王盛時之詩不敢刪，亦不敢補也。亡詩之目或存，或不存，夫子一仍其舊，此述而不作，取史闕文之遺意也。曰：若是，則子之不刪詩，明甚，又何疑於朱氏之說？曰：有刪之在前者。司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孔子純取周詩，取其重可施於禮儀者，定爲三百五篇，是古詩在所不錄矣。有刪之在後者。東遷以後之詩，王不巡狩，詩之存於國史者不經王朝之採錄，其中貞良邪僻雜出不齊，孔子安得不合以《韶》、《武》、《雅》、《頌》之音，刪而著之於經耶？曰：《貍首》一詩，其詞尚存於大、小《戴記》，何以《魯詩》不存？曰：此詩見於《小戴・射義》者止八句，見於《大戴・投壺》者十九句，文義雖殘缺，義所必存，苟非原本之逸，何以並其目而失之？抑經師簡冊之遺漏亦未可知也。不見《尚書》有今文，又有古文，若百篇之名伏生俱不及傳，此外尚多佚文，見於子傳之稱引者耶？即《逸禮》亦然，何獨《詩》而無之？曰：如《論語》、《禮記》、《左傳》所引之逸詩，其皆刪後之詩歟？曰：如《唐棣》之詩，夫子明曰未

之思也，大何遠之有？未必非刪後之言也。若其他，則前所言逸自經師者爲多，劉歆言詩之初出，經師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是豈無佚章佚句耶？即如《鼓鐘》一篇，三家多「昧任侏儛」一句，《十月之交》一篇，《韓詩》多「雨無其極」二句，「於皇時周」一篇，三家多「於繹思」一句，此其明證也。

《詩序補義》卷一　或曰：孔子刪《詩》乎？曰：然。然則古詩三千，仲尼刪之爲三百乎？曰：史遷言古詩三千，信有之，而云刪爲三百則非也。古者自朝會燕饗，以及陳善納誨，皆有詩，令太師歌之，爲君德之助，而閨門里巷勞人思婦亦莫不以詩寫其性情。采詩之官復陳於天子，以考見列國政治之得失。其所傳何止三千哉？今所載正《雅》美文、武、成王，而無康王之詩。變《雅》刺幽，厲而夷、懿以下無雅。殷室三宗，而太甲獨無《頌》，衛有康叔，齊有太公，丁公，陳有胡公，唐有唐叔，皆始封賢聖之君，而諸風無一詩及之，豈得云古詩之舊哉？然則三千餘篇，古文全詩也。東遷而後，西京文物蕩於兵火，且更歷數百年，守缺抱殘，旋復遺佚，故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至孔子時僅存其五，則此三百篇非即古詩之舊曉然也。詩既散亡，存者又殘缺失次，夫子自衛反魯，及取而刪定之爲三百十一篇，有斷簡賸句，不成片段者則去之，如史傳所引用一二言是也。有美不足法，刺不足戒者，存之恐爲後世人心之累，亦去之。如《唐棣之華》是也。可知「衣錦尚絅」，素以爲絢」未必《鄭》之《丰》，《衛》之《碩人》也。「誰能秉國成詩」，本無「能」字。「殷鑒不遠，在于夏后之世」，詩本無「于」字，皆學者諷詠之訛，豈必篇刪其句，句刪其字也哉！不然，詩爲樂章，而刪其一字一句，不足以入音律矣。則歐陽氏之說非也。堯夫謂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有五，不知季札觀樂時已歌十五《國風》矣，其說亦非也。然諸儒云孔子有正樂之功，無刪《詩》之事，則又未敢信也。彼謂於禮刪《采齊》，則堂上有儀而門外無儀。於射刪《貍首》，則天子有節而諸侯無節。於燕刪《新宮》，則歌有詩而管無詩。其說固然，然周衰禮廢，至戰國而皆去其籍，此數詩者或逸於刪詩之後，未可知也。不得據爲未嘗刪《詩》之證矣。夫逸詩之見於《左》、《國》、二《戴》、《呂氏春秋》、《晏子春秋》、《國策》、《韓詩外傳》、《說苑》、《家語》、《漢書注》及諸子所引用者，多矣。而謂皆逸於孔子之前而孔子皆未之見也，可乎？故謂三百爲成數而所餘不止十一篇，說可通也。謂古詩止此三百餘篇不可通也，謂孔子刪去者必少於三百篇之數，其說是也。而謂孔子本未嘗刪《詩》，其說非也。

郝懿行《詩經拾遺序》　刪《詩》之說出於《史記》，竊謂不然。孔子但云三百，不云三千，安得古人之文如彼其多，孔子生於後代，及取古聖賢編定之經而意爲刪削如是邪？必不然矣。或當孔子時，久經散軼，無從收拾，用不復列耳。《古文尚書》未出時，服、鄭諸儒於經傳引用並云《逸書》，其實皆今百篇中所有。《詩》猶是也。故朱子注經，不云刪《詩》，但云逸詩。

《詩古微・夫子正樂論中》　夫子有正樂之功，無刪《詩》之事。夫刪《詩》之說何昉乎？自周秦諸子，《齊》、《魯》、《韓》、《毛》四家，以及董仲舒、劉向、揚雄、班固之著述，皆未嘗及。惟史遷因夫子刪《書》而并爲刪《詩》之說，謂古詩三千，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者，凡三百五篇。是說也，孔穎達即疑之，謂書傳所引，多存少佚，不應夫子十去其九。今考《國語》引《詩》三十一条，惟衛彪傒引武王《飫歌》及重耳賦《河水》爲逸詩，而《韋注》又以《河水》即《沔水》，則是逸者僅三十之一也。《左氏》引詩二百十七條，其間丘明自引及述孔子之言者四十有八，而逸詩不過二條；（《成九年》「雖有絲麻」六句，《襄五年》「周道挺挺」四句是也。《襄三十年》「淑愼爾止」二句，疑《抑》詩異文。）列國公卿引詩百有一條，而逸詩不過五条；（《莊二年》「翹翹車乘」四句，《襄八年》「俟河之清」四句，《昭四年》理義不愆」二句，《昭十二年》祈招之詩，《昭二十六年》「我無所監」四句是也。）列國宴享歌詩贈答七十條，而逸詩不過三條。（《茅鴟》、《桑林》、《轡之柔矣》是也。其《河水》、《新宮》，有謂今詩異名者。）是逸詩不及今《詩》二十之一也。使古詩果三千有餘，則自后稷以及殷周之盛、幽、厲之衰，家絃戶誦，所稱引宜十倍于今。以是推之，其不可通一也。古詩之不可刪者，莫如官禮樂章之宜備，莫如《國風》正變之宜賅。使所見果有三千之全，而昭代樂章，尚大半不與焉；列國正、變之《風》，又大半不與焉，則竹簡充棟，果皆何詩？豈公元制作，尚煩甄別？且季札觀樂，何已無出十五國耶？其不可通二也。至宋歐陽氏刪章、刪句、刪字之云者，姑無論「素絢」、「尚絅」，末爲聖論所非，《唐棣》懷人，本自斷章取義，彼「室邇人遠」，曷嘗不存于詩？《雲漢》、《小弁》，何嘗不煩逆志。矧夫助語單文，三引三異，盡謂害詞害志，毋乃高叟復生，其不可通三也。然則《史記》謂古詩三千者，殆猶《書緯》稱孔子得黃帝之孫帝魁之書，迄于秦繆公，凡三千三百四十篇，孔子刪之爲《尚書》百二十篇，以十八篇爲《中候》。又《春秋緯》稱孔子將修《春秋》，使子夏等求得百二十國之寶書。今《春秋》所載諸國不及二十，古詩三千殆亦是類，皆秦漢學者侈言匪實。史遷雜采輕信，而遽謂出《魯

詩》，過矣。且夫刪《詩》之說，不過據逸詩爲詞，而吾之謂不刪《詩》者，則直以夫子之後無逸詩爲斷。何則？所謂逸者，必逸于夫子之前，如國子賦《巧言》，穆子賦《茅鴟》而後可；亦必《國策》、諸子所引，或出聖門傳授之外而後可。若夫子而後，七十子所稱述，如子思引「衣錦尚絅」之云，曾子引「涓涓源水，不雍不塞」六語（《荀子・法行篇》）其必刪授之經明矣，而今《詩》無有焉。且荀子爲《詩》、《禮》大宗，漢四家《詩》所自出，其所稱宜三百篇文矣。而《王霸》篇，《解蔽》篇兩引詩無有焉；《法行》篇，《臣道》篇兩引詩亦無有焉。《正名》篇引「禮義不愆，何恤人言」云云，則與子產所稱同，而今《詩》亦無有焉。豈七十子所稱，反皆刪削之遺耶？《左氏》《祈招》之詩，夫子既聞而善之。《說苑》夫子稱詩云：「皇皇上天，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而《坊記》載子曰：「《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注》曰：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求不可得，人猶惡其欲反晝夜而亂晦明，況乎臣之僭君亂上下惑衆乎？不言逸詩。）《緇衣》載子曰：「《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注》不言逸詩。《釋文》曰：「前五句今《詩》皆無之，餘在《節南山》篇，或逸詩也。」案鄭氏《禮注》之例，凡詩見存者，皆不注其篇名；其不存者，則注逸詩。故知以上二條不言逸者，必三家詩矣。《釋文》亦但「或」之。或者，疑之也。）夫子既引之以垂訓矣，而編《詩》時復逸之，又何以稱焉？《宋書・樂志》謂《坊記》、《緇衣》乃子思子書，則所稱亦必夫子經文。若謂逸於夫子之後，如《毛》所謂六笙詩亡于秦火云者，則必啓王柏輩疑經之漸，坐漢儒以掇拾湊成三百之數矣。吾則以《齊》、《魯》、《韓》三家異文證其說曰：今所奉爲正經章句者，《毛詩》耳。而《孔疏》謂《毛詩》經文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故崔靈恩載《般》頌末，三家有「於繹思」一語，而《毛》無之。後漢陳忠疏引《詩》云「以雅以南，靺任朱離」，《注》謂出《齊》、《魯詩》，而《毛》無之。《韓詩》北宋尚存，見于《御覽》，乃劉安世述《雨無正》篇首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二語，而《毛》無之。至《文選注》引《韓詩》經文，有「萬人顒顒，仰天告訴」二語；鄭司農《周禮注》述《三家詩》云「敕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則今并不得其何篇。（王氏《詩考》以「萬人顒顒」二句繫之《節南山》下。使不知爲三家經文，必謂夫子筆削之遺無疑矣。至若《緇衣》、《左傳》引《都人士》首章。而鄭君、服虔之《注》，并以爲逸詩，《孔疏》謂《韓詩》見存，實無首章。然賈誼《新書・等齊》篇引《詩》曰「狐裘黃裳」，「萬民之望」，是《魯詩》有《都人士》首章而《韓》逸之也。《左傳》引《詩》「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明是《周頌》之異文，而《杜注》以爲逸詩。是皆但據《毛詩》之蔽也。夫《毛》以三家所有爲逸，猶《韓》以《毛》所有爲逸，果孰爲夫子所刪之本耶？是逸詩之不盡爲逸有如斯者。推之《韓詩》，《常棣》作《夫栘》；《齊詩》，《還》作《營》；韋昭謂《鳩飛》即《小宛》，《河水》即《沔水》；是逸篇不盡逸有如斯者。其他篇次參差，未遑殫述。是以班固謂《詩》遭秦而存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口授既久，差池自生。然則曾子、子思、荀子所引者，果盡爲夫子所不錄，三家所咸無耶？《左氏》、《說苑》、《禮記》載夫子自稱「《詩》云」者，其果亦害詞害志而復自刪之耶？再推之，則《左傳》澶淵之會引《詩》云「淑慎爾止，無載爾僞」，乃《抑》篇之歧句；（《毛詩》作「不愆于儀」，《禮記》引作「不瞉于儀」。「儀」從「我」聲。《漢書》引「平秩南訛」作「南僞」。《說文》引《詩》「民之訛言」作「譌言」，則「訛」、「譌」、「僞」同字同韻。）《荀子・臣道》篇引《詩》云「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禮・坊記》引《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緇衣》引《詩》云「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漢書》引《詩》云「四牡龐龐，以征不服」；烏知匪《揚之水》、《小弁》、《節南山》、《六月》之文，而謂皆刪章、刪句、刪字之餘耶？世之說《詩》者吾惑焉；于《韓詩》多「雨無極」二語，則以章句不齊而疑之；（《毛詩》首二句與篇名無涉，當從《韓詩》。至首、二章章八句，則《韓詩》仍無所增也。）于《三家詩》之《抑》篇、《鼓鐘》、《出車》、《黍離》等篇，則以篇什偪倒而嗤之。（《孔疏》謂《鄭風・清人》脫爛（爛脫）失次，張衡謂《豳風》諸詩顛倒不次，則《毛詩》篇弟，昔人議之矣。）夫以《毛詩》之章句例《韓詩》，以《毛詩》之篇弟繩《魯詩》，而斷其不然，何怪刪《詩》之誣，千載耳食矣。曰：必求三家外之逸詩有之乎？曰：《國策》甘茂引《詩》曰：「行百里者半于九十」，又見賈誼疏，不以爲詩也；范雎引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支，披其支者傷其心」，又見《周祝解》，則亦非詩也；黃歇引詩曰：「樹德莫如滋，除惡莫如盡」，姚氏本作「引《書》」，則亦非詩也。《呂覽》引詩曰：「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國策》引作《周書》，則亦非詩也。《呂覽・愛士》篇引詩曰：「君君子則正以行其德，君賤人則寬以盡其力」，亦不似詩也。蓋古語多用韻，後人或引爲詩，而實非詩者多矣。善乎！班固之言曰：「孔子純取周詩，上取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曰「純取」者明無所去取其間也。因是以通《史記》之言曰，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儀者凡三百五篇。曰「去其重」者，謂重復倒亂之篇，而非謂樂章可刪，列國

可點也。吾故曰：夫子有正樂之功，無刪詩之事。三家之本有同異，則三百之外，不盡逸詩也。

《經學通論・詩經》　《漢書・藝文志》曰：「《詩》三百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班氏據漢博士之說，《詩》遭秦爲全經，漢時所傳之三百篇，即聖人所謂「詩三百」，非有不完不備，待後人補綴者。漢時，今尚書家以二十九篇爲備，古尚書家以爲有百篇，二說不同，而《詩》則三家與《毛》，今、古文皆以爲全經，無不同也。王柏乃疑今日之三百五篇豈果爲聖人之三百篇。秦法嚴密，《詩》無獨全之理。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閭巷浮薄者之口，蓋雅奧難識，淫俚易傳，漢儒病其亡逸，妄取而擩雜，以足三百篇之數。柏此說與《漢志》相反。柏以前無爲此說者，果何所據而云然乎？吳師道引劉敞言《詩》始出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以證王氏之說。案劉敞但云《雅》、《頌》相合，未云擩雜足數，且班固既著此語於敞傳，而《藝文志》以《詩》爲全經，是班氏未嘗以敞所云疑《詩》爲不全也。王氏因朱子以鄭、衛爲淫詩，毅然刪去三十二篇，且於二《南》刪去《野有死麕》一篇，而退《何彼襛矣》、《甘棠》於《王風》，聖人手定之經，敢加刪改，後人以其淵源於朱子，而莫敢議。金履祥、許謙從而和之，不知朱子之說，證以《左氏》，已難據信。朱子曰：今若以桑中濮上爲雅樂，當以薦何等鬼神，接何等賓客？案《桑中》詩雖未見古人施用，而鄭衛風三十二篇，朱子所指爲淫詩，王氏所毅然刪去者，如《將仲子》、《褰裳》、《風雨》、《有女同車》、《蘀兮》、《野有蔓草》六詩，明見於《左氏傳》，用以宴享賓客。（《左氏傳》雖難盡信，然必非出於漢以後。）朱子之說，已未可信。王氏所疑，豈可信乎？自漢以後，學者不知聖人作經，非後人所敢擬議。王通續詩有四名五志，或云僞作。朱子曰：王通欲取曹、劉、沈、謝之詩爲續詩，曹、劉、沈、謝，又那得一篇如《鹿鳴》、《四牡》、《大明》、《文王》、《關雎》、《鵲巢》？劉迅取房中歌，至《後庭鬬百草》、《臨春樂》、《少年子》之類，凡一百四十二篇，以擬雅章。又取《巴渝歌》、《白頭吟》、《折楊柳》至《談容娘》，以比《國風》之流，亦屬僭。邱光庭《兼明書》曰：大中年中，《毛詩》博士沈朗進新添《毛詩》四篇，表云：《關雎》，后妃之德，不可爲三百篇之首，蓋先儒編次不當耳。今別撰二篇爲堯舜詩，取虞人之箴爲禹詩，取《大雅・文王》之篇爲文王詩，請以四詩置《關雎》之前，所以先帝王而後后妃，尊卑之義也。朝廷嘉之。明曰：沈朗論《詩》，一何狂謬？不知沈朗自謂新添四篇，爲《風》乎？爲《雅》乎？爲《頌》乎？爲《風》也，不宜歌帝王之道。爲《雅》也，則不可置《關雎》之前，非惟首尾乖張，實謂自相矛盾，其爲妄作，無乃甚乎？案沈朗妄添詩，罪在劉迅之上。王柏妄刪《詩》，罪亦不在沈朗之下。《四庫提要》斥之曰：柏何人斯，敢奮筆以進退孔子哉？程敏政、茅坤信王柏，二人非經師，毛奇齡已辨之，閻若璩深於《書》而淺於《詩》，亦誤信王柏，皆不足據。

又　孔子刪《詩》之說，孔穎達已疑之，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夫子所錄者，不容十分去九。馬遷之言未可信。惟歐陽修以遷說爲然。以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乎三千？近人朱彝尊、趙翼、崔述、李惇皆力辯刪《詩》之非，惟趙坦用史公之說曰：刪《詩》之旨可述乎？曰：去其重複焉爾。今試舉群經諸子所引詩，不見於三百篇者一證之。如《大戴禮・用兵》篇引詩云：「魚在在藻，厥志在餌。鮮民之生矣，不如死之久矣。校德不塞，嗣武丁孫子。」今《小雅》之《魚藻》、《蓼莪》，《商頌》之《玄鳥》等篇，辭句有相似者。《左傳・襄八年》引詩云：「兆云詢多，職競作羅。」今《小雅》之《小旻》篇句有相似者。《荀子・臣道》篇引詩云：「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與今《唐風・揚之水》篇亦相似。凡若此類，複見疊出，疑皆爲孔子所刪也。若夫《河水》即《沔水》，《新宮》即《斯干》，昔人論說有足取者，然則史遷所云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者，直千古不易之論。王崧亦爲之說曰：史遷之書謬誤固多，皆有因而然，從無鑿空妄說者。考《漢書・食貨志》：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云云。《史記》所謂古詩三千餘篇者，蓋太師所采之數。迨比其音律，聞於天子，不過三百餘篇，何以知之？采詩非徒存其辭，乃用以爲樂章也。音律之不協者棄之，即協者尚多，而此三百餘篇，於用已足，其餘但存之太史，以備所用之或闕。《詩》三百，誦《詩》三百，皆孔子之言，前此未有綜記其數者。蓋古詩不止三百五篇，東遷以後，禮壞樂崩，詩或有句而不成章，有章而不成篇者，無與於弦歌之用，孔子自衛反魯而正樂，釐定汰黜，定爲此數，以教門人，於是授受不絕。設無孔子，則此三百五篇，亦胥歸泯滅矣。故世所傳之逸詩，有太師比音律時所棄者，有孔子正樂時所刪者，所采即多，其原作流傳誦習，後人得以引之。是則古詩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乃太師所爲。司馬遷傳聞孔子正樂時，於詩嘗有所刪除，而遂以歸之孔子。此其屬辭之未密，或文字有脫誤耳。然謂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可知非獨取其辭意

耳。魏源又引三家異文證之曰：今所奉爲正經章句者，《毛詩》耳。而《孔疏》謂《毛詩》經文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故崔靈恩載《般》頌末。三家有「於繹思」一語，而《毛》無之。後漢陳忠疏引詩云：「以雅以南，韎任朱離。」注謂出《齊》、《魯詩》，而《毛》無之。《韓詩》北宋尚存，見於《御覽》，乃劉安世述《雨無正》，篇首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二語，而《毛》無之。至《選》注引《韓詩》經文，有「萬人顒顒，仰天告愬」二語，鄭司農《周禮注》述三家《詩》云：敕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則今并不得其何篇。使不知爲三家經文，必謂夫子筆削之遺無疑矣。至若緇衣》、《左傳》引《都人士》首章，而鄭君、服虔之注，并以爲逸詩，孔疏謂《韓詩》見序，實無首章，然賈誼《新書・等齊》篇引詩曰：「狐裘黃裳，萬民之望」，是《魯詩》有《都人士》首章，而《韓》逸之也，《左傳》引詩「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明是《周頌》之異文，而杜注以爲逸詩，是皆但據《毛詩》之蔽也。《毛》以三家所有爲逸，猶《韓》以《毛》所有爲逸，果孰爲夫子所刪之本耶？是逸詩之不盡爲逸有如斯者。推之《韓詩》，《常棣》作《夫杙》，《齊詩・還》作《營》，韋昭謂《鳩飛》即《小宛》，《河水》即《沔水》，是逸篇不盡逸有如斯者。再推之，則《左傳》澶淵之會引詩云：「淑愼爾止，無載爾僞」，乃《抑》篇之岐句。《荀子・臣道》篇引詩云：「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坊記》引詩云：「相彼盍旦，尚猶患之。」《緇衣》引詩云：「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政，卒勞百姓。」《漢書》引詩云：「四牡翼翼，以征不服」，烏知匪《揚之水》、《小弁》、《節南山》、《六月》之文，而謂皆刪章、刪句、刪字之餘耶？魏說主不刪《詩》，而可證《史記》去其重之義，故節取之。案《詩》三百五篇，已不能盡通其義，更何暇求三百五篇之外。刪《詩》之說，逸詩之名，學者宜姑置之，但求通其所能通者可也。

用詩

總論

《詩傳遺說》卷一 戛淵問誦《詩》三百何以見其必達於政？曰：其中所載可見，有如小夫賤隸，閭巷之間，至鄙俚之事，君子平日耳目所不曾見聞者，其情狀皆可因此而知之，而聖人所以修德於己，事於事業者，莫不悉備於其間，所載之美惡，讀誦而諷詠之，如是而爲善，如是而爲惡。吾之所以自修於身者如是是合做底事，如是是不合做底事，待得施以治人，如是而當賞，如是而當罰，莫不備見。如何而政不達？若讀《詩》而不達於政，則是不曾讀也。又問：如何使於四方，必能專對。曰：於《詩》有得，必是於應對言語之間委曲和平。

《詩疑・賦詩辨》 作詩所以言志也，賦詩亦以觀志也。觀其志不若觀其禮，志無定而禮有則也。夫歌詠者，發於天機之自然，而人心不可飾於倉卒之一語，是皆可以觀其志之所向，而吉凶禍福之占亦因此而定。此春秋之時所以賦詩於盟會燕享之際，而有不可掩其本心之情僞者，蓋一吟一詠，聲轉機萌，事形詩中，意形詩外，眞情故態，不能矯誣，自非義理素明於心中，而其能勉強不失於金石籩豆之閒哉？當是時，惟鄭國七子六卿之賦爲最盛，而趙文子，韓宣子於立談之頃猶足以定其終身之所就，亦可謂善觀樂者不觀其志而觀其禮，先儒所謂禮先樂後者，蓋事有序而後能和，此樂之本也。以燕享而及宗廟之樂，謂之褻，可也。以諸侯而奏朝會之樂，謂之僭，可也。雖有事證，恐不得謂之當然。惟二《南》之樂，得人倫之正，爲教化之先，可以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小雅》之樂，已不同矣。有天子宴諸侯之樂，有上下通用之樂焉。此則截然而不可亂，舞位且有多少之數，歌辭豈無同異之分？玩其義，審其音，則樂之本不待索之於鏗鏘節奏之末而后知。昭、懿之後，僭禮已多，況東遷乎？夫君臣之分，天地之常經也。毀冠裂冕，暴蔑宗周，逆理亂常之事，接武於史，人心之樂，喪壞無餘，烏足以責之於鐘鼓律呂之中，猶有降殺等威之別哉！如晉侯之賦《假樂》，《既醉》，齊侯之賦《蓼蕭》，此諸侯僭天子之樂也。楚令尹之賦《大明》，季武子之賦《縣》，韓宣子之賦《我將》，此大夫僭天子之樂也。魯曰秉周禮，其宴范宣子也，爲之賦《彤弓》，宣子不敢當，歸美於文公焉。其宴寧武子也，亦爲之賦《彤弓》，賦《湛露》，武子以爲肄業所及而詭辭焉。禮樂之大分，尚有間存於人心者，魯之所秉亦微矣，固無望於他國也。是以晉享穆叔而奏《肆夏》，奏《文王》，穆叔俱不拜，亦似乎知禮者。其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此果穆叔之言乎？抑傳之果無誤乎？是皆未可知也。《常棣》之詩，周公之詩也，《左氏》以爲召穆公之作。楚歌《武》頌，而三章六章與今詩互差，亦何以知其爲楚之差也，毛、鄭之差，左氏之差也。至於魯三家者，嘗以《雍》徹矣，非有聖人之明訓，後世亦將以爲當然，而反證《雍》之可以通用矣。大抵《左氏》之言多失誣，而春秋之禮亦失之僭，不可引爲三百篇之證。愚故曰：宴享而奏宗廟之樂，謂之褻，可也。諸侯而用朝會之樂，謂之僭，可也。

雖有事證，不得謂之當然。

《詩說解頤・總論》 賦詩斷章，蒲盧癸之言也。後儒於凡引他書以明義者，因有斷章取義之說，況詩之爲教，所主在興，諷咏之間易於感發，故《論語》、《大學》、《中庸》、《孟子》論道之言皆引《詩》以咏嘆之，然皆切於事理，無泛辭也。惟《禮記》、《孝經》出於漢儒之附會者，則所引之詩每多泛而不切，其後引詩者遂以爲無不可通，全不知詩意之所在矣。正如春秋時晉郤至引「赳赳武夫」之詩以告子反，而以前章爲美，後章爲刺，一詩二章，文同解異，牽強孰甚焉？雖諸侯大夫僭賦天子元侯之詩，而亦不知其爲過也。故斷章取義可也，舉其全篇而僭用之，此豈詩之本教哉？若《韓詩外傳》之斷章，則借事以明詩也。蓋其所傳如此，又別爲一義焉。

汪應蛟《學詩略序》 先王於詩教豈不重哉！自朝廷宮闈，下迨國都閭巷，皆絃誦《風》、《雅》以涵詠性情而約之至正。春秋時，諸侯卿大夫聘會燕饗，猶相與賦詩見志，蓋其諷諭婉而感人深也。

《讀詩略記》卷首 古者作詩，有賦，有比、興。而用詩亦有賦，有比、興。《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豈非以騶御虞人，罔不在列乎！諸侯以《貍首》爲節，樂會時也。豈非以《貍首》至薄，可以薦嘉賓乎？是其指事也，切其取義也。直如作詩者之賦體是也。至云大夫以《采蘋》爲節，樂循法也。士以《采蘩》爲節，樂不失職也。以婦女之循法喻大夫之循法，以婦女之不失職喻士之不失職，非比乎？以蘋蘩蘊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感大夫士明信之，將非興乎？然其間亦有不可解者。鄉飲酒以及燕射之禮，其合樂皆歌《周南》之《關雎》、《葛覃》、《卷耳》，《召南》之《鵲巢》、《采蘩》、《采蘋》，他詩無或及者。其於詩義又何所去也？至於《肆夏》之三，宗廟之詩也，而叔孫豹以爲天子享元侯用之，《文王》之三，周家受命之詩也，而叔孫豹以爲兩君相見用之；以燕享而干宗廟之樂，何以不嫌於瀆？以諸侯而干天子之樂，何以不嫌於僭？鄭康成曰：饗或上取也。蓋古之嘉禮、吉禮，固有上攝一等之例。如《昏禮》士乘墨車，是上攝大夫也。《祭統》夫人副褘，立於東房，是上攝王后也。則樂亦或如之。顧以夫人而上攝王后，亦後世之僭禮，況諸侯而可上攝，以逼天子乎？三家者以《雍》徹，夫子已明譏之，而《燕居》篇記夫子之言曰：兩君相見，升歌《清廟》，下管《象》、《武》，客出以《雍》，徹以《振羽》，他不具論。即以《雍》之一詩言之，「相維辟公，天子穆穆」，既無取於三家之堂矣，又何取於諸侯之宮也？或曰他事爲借用，徹則爲正用。借用則可，正用則不可。然與？否與？若自《邶》至《豳》十三《國風》無一見用於古禮者，故程泰之謂十三《國風》俱不入樂，徒歌而已。則季札觀樂於魯工之所歌，或稱其大，或譏其細，或美其泱泱，或美其溱溱，是豈獨以人聲論者，安得謂其不入樂也？總之，三百五篇寄意深遠，苟以比興之義觸類而廣通之，則《國風》之被於樂何所不可？雖亂世之音怨怒，既經夫子刪定而後，是皆近於和平者矣，豈復煩後人別擇去取於其間哉？《儀禮》殘缺，十存一二，《周官》一書已爲後人汩亂，至小戴所記，精義不乏，而踳駁亦時有之，雖出聖人之言，恐或猶有未定。如執殘缺汩亂踳駁之書，以其所及言者謂爲禮之所用，而不察詩義之所格，以其未及言者謂爲禮所不用，而不察詩義之所通，亦何異於管窺之見也。

《詩經通論序》 諸經中《詩》之爲教獨大，而釋《詩》者較諸經爲獨難。易言乎《詩》之爲教獨大也？《易》、《詩》、《書》皆夫子前所有，夫子一言《易》曰：五十學《易》，可無大過。一引書曰：孝乎惟孝，友于兄弟。如是而已。于《詩》則異是，詔子曰：學《詩》乎？又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詔門人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其平日自論，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又曰：興于《詩》。又論《關雎》之義，又論樂，而言《關雎》，言《雅》、《頌》。其與門人問答及見于《孟子》之引，其說《詩》者且數十而未已焉。謂非夫子于《易》、《詩》、《書》三者獨重于《詩》，不可也。間嘗竊窺之，《易》與《書》之外，不復有《易》與《書》。即夫子《春秋》之外，亦不復有《春秋》。後世之史固與《書》異體，揚雄《太玄》、王通《元經》，直妄作耳。是彼三經者，一傳不再；惟《詩》也，旁流而爲騷，爲賦，直接之者漢魏六朝爲四言、五言、七言，唐爲律，以致復旁流爲幺麼之詞曲，雖同支異派，無非本諸大海。其中于人心，流爲風俗，與天地而無窮，未有若斯之甚者也。夫子之獨重于《詩》，豈無故哉？

《詩瀋・總論》 《詩》可以誦可以歌，可以賦，而不可以讀。《論語》、《孟子》於《詩》皆曰誦，《周禮・瞽矇》：歌諷誦詩。《內則》：十三學《樂》誦《詩》，皆不曰讀，而曰諷曰誦。諷者，背文而諷。誦者，以音節之，謂鼓琴瑟以合所諷誦之詩也。班固曰：「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徒在竹帛也。」自漢以前，學者皆知誦《詩》，不知廢自何時？若讀《詩》之云，則陋儒倡之也。歌《詩》者何也？《廣雅》曰：聲比於琴瑟謂之歌。韓嬰曰：有章曲謂之歌，無章曲謂之謠。蓋詩必長言咏嘆之，以達其趣。人不歌詩，不足以理性情，故聲歌各有

所宜也。《淮南子》曰：歌者有詩，然所以使人善之者非詩也。其言至爲微妙，凡詩自首章以下二、三章只換易一、二字，成章者即長言咏嘆，歌詩之遺譜也。古之歌詩有二：有比音而歌者。如季札觀樂，歌《風》、歌《雅》。《禮》之升歌。《論語》之取瑟而歌是也。有徒歌者。楚狂接輿，曾點之倚門，甯戚之飯牛是也。徒歌雖不比音而其節亦與比音等。古之賦詩大約徒歌之意也。古之於詩也，諷咏之，歌誦之，然後可以變易其氣質，而陶冶其性靈，若徒曰讀之而已，不幾失其所以爲詩乎！

諸錦《毛詩說卷首》 有引詩，有賦詩，有釋詩，有說詩。引詩者，述事于此，舉詩一、二言以足之。非必詩之正旨也。賦詩者，陳詩以發明當日目前之事，或斷章，或取節，皆可，亦不必拘泥詩之全旨也。釋詩者，舉字義章句而梳櫛之也。說詩者，隨事徵引，不專主經，而詩意自不相悖者也。

樂詩

《周禮・春官・樂師》 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

又《鍾師》 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

又《簫章》 掌土鼓豳籥。中春，晝擊土鼓，歙《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歙《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歙《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

《儀禮・鄉飲酒禮》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略】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略】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又《鄉射禮》 笙入，立于縣中，西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略】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

又《燕禮》 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略】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略】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略】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公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升歌《鹿鳴》，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

又《大射》 公升，即席，奏《肆夏》。【略】小樂正立于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略】乃管《新宮》三終。【略】樂正命太師曰：「奏《貍首》，間若一。」太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

《禮記・玉藻》 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

又《仲尼燕居》 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

又《鄉飲酒義》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

又《射義》 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

《左傳・襄公四年》 穆叔如晉。【略】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

又《襄公十四年》 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略】公使歌之，遂誦之。

《國語・魯語下》 叔孫穆子聘於晉，晉悼公饗之，樂及《鹿鳴》之三，而後拜樂三。晉侯使行人問焉。曰：「子以君命，鎮撫弊邑，不腆先君之禮，以辱從者。不腆之樂以節之，吾子舍其大而加禮於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寡君使豹來繼先君之好，君以諸侯之故，貺使臣以大禮。夫先樂，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夫歌《文王》、《大明》、《緜》，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臣以爲肄業及之，故不敢拜。今伶

簫咏歌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貺使臣，臣敢不拜貺？夫《鹿鳴》，君之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敢不拜嘉？《四牡》，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敢不拜章？《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度詢，必咨於周。』敢不拜教？臣聞之曰：『懷和爲每懷，咨才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貺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

賦詩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至秦，公享之。）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又《文公三年》晉侯享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命於大國，敢不愼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又《四年》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又《七年》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略】爲賦《板》之三章。

又《十三年》公如晉朝，且尋盟。【略】公還，鄭伯會公於棐，亦請平於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雁》。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又《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又《襄公八年》晉范宣子來聘。【略】公享之。宣子賦《摽有梅》。季武子曰：「誰敢哉？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武子賦《角弓》。賓將出，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於衡雍，受彤弓於襄王，以爲子孫藏。匄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君子以爲知禮。

又《十四年》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略】對曰：「【略】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瞢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

又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略】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退而具舟。

又《十六年》晉侯與諸侯宴於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

又　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略】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弊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見中行獻子，賦《圻父》。獻子曰：「偃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見范宣子，賦《鴻雁》之卒章。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

又《十九年》季武子如晉拜師，晉侯享之。范宣子爲政，賦《黍苗》。季武子興，再拜稽首曰：「小國之仰大國也，如百穀之仰膏雨焉。若常膏之，其天下輯睦，豈惟敝邑！」賦《六月》。

又　齊及晉平。【略】穆叔見叔向，賦《載馳》之四章。叔向曰：「肹敢不承命！」

又《二十年》季武子如宋，報向戌之聘也。褚師段逆之以受享，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賄之。歸，復命，公享之。賦《魚麗》之卒章。公賦《南山有臺》。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

又《二十六年》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略】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

又《二十七年》齊慶封來聘，其車美。【略】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

又　鄭伯享趙孟於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當之。」伯有賦《鶉之賁賁》。

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閾，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太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也。」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

又《二十八年》 慶封歸，遇告亂者。【略】遂來奔。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見之，曰：「車甚澤，人必瘁，宜其亡也。」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穆子不悅，使工爲之誦《茅鴟》，亦不知。

又《二十九年》 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略】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

又《昭公元年》 令尹享趙孟，賦《大明》之首章。趙孟賦《小宛》之二章。事畢，趙孟謂叔向曰：「令尹自以爲王矣，何如？」對曰：「王弱，令尹彊，其可哉！雖可，不終。」趙孟曰：「何故？」對曰：「彊以克弱而安之，彊不義也。不義而彊，其斃必速。《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彊不義也。」

又 夏四月，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禮終，趙孟賦《瓠葉》。子皮遂戒穆叔，且告之。穆叔曰：「趙孟欲一獻，子其從之。」子皮曰：「敢乎？」【略】禮終乃宴，穆叔賦《鵲巢》。趙孟曰：「武不堪也。」又賦《采蘩》，曰：「小國爲蘩，大國省穡而用之，其何實非命？」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彤也可使無吠。」穆叔、子皮及曹大夫興，拜，舉兕爵，曰：「小國賴子，知免於戾矣。」飲酒樂，趙孟出，曰：「吾不復此矣。」

又《二年》 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太史氏。【略】公享之，季武子賦《緜》之卒章。韓子賦《角弓》。季武子拜，曰：「敢拜子之彌縫敝邑，寡君有望矣。」武子賦《節》之卒章。既享，宴於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角弓》。」遂賦《甘棠》。宣子曰：「起不堪也，無以及召公。」

又 自齊聘於衛，衛侯享之，北宮文子賦《淇澳》，宣子賦《木瓜》。

又《三年》 鄭伯如楚，子產相，楚子享之，賦《吉日》。既享，子產乃具田備，王以田江南之夢。

又《十二年》 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

又《十六年》 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齹賦《野有蔓草》，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子產賦《鄭之羔裘》。宣子曰：「起不堪也。」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子大叔拜。宣子曰：「善哉！子之言是！不有是事，其能終乎？」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二三君子以君命貺起，賦不出鄭志，皆昵燕好也，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可以無懼矣。」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子產拜，使五卿皆拜，曰：「吾子靖亂，敢不拜德！」

又《十七年》 小邾穆公來朝，公與之燕。季平子賦《采菽》，穆公賦《菁菁者莪》。昭子曰：「不有以國，其能久乎？」

又《二十五年》 （叔孫婼聘於宋）宋公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

又《定公四年》 申包胥如秦乞師。【略】依於庭墻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

《國語・魯語下》 諸侯伐秦，及涇莫濟。晉叔向見叔孫穆子曰：「諸侯謂秦不恭而討之，及涇而止，於秦何益？」穆子曰：「豹之業，及《匏有苦葉》矣，不知其他。」叔向退，召舟虞與司馬，曰：「夫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魯叔孫賦《匏有苦葉》，必將涉矣，具舟除隧，不共有法。」是行也，魯人以莒人先濟，諸侯從之。

又 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爲賦《綠衣》之三章。老請守龜卜室之族。師亥聞之曰：「善哉！男女之饗，不及宗臣。宗室之謀，不過宗人。謀而不犯，微而昭矣。詩所以合意，歌所以詠詩也。今詩以合室，歌以詠之，度於法矣。」

又《晉語四》 他日，秦伯將享公子。公子使子犯從。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乃使子餘從。秦伯享公子，如享國君之禮。子餘相，如賓。

卒事，秦伯謂其大夫曰：「爲禮而不終，恥也。中不勝貌，恥也。華而不實，恥也。不度而施，恥也。施而不濟，恥也。恥門不閉，不可以封。非此用師，則無所矣。二三子敬乎！」明日宴，秦伯賦《采菽》。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重耳敢有安志？敢不降拜？」成拜，卒登。子餘使公子賦《黍苗》。子餘曰：「重耳之仰君也，若黍苗之仰陰雨也。若君實庇廕膏澤之，使能成嘉穀，薦在宗廟，君之力也。君若昭先君之榮，東行濟河，整師以復彊周室，重耳之望也。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使主晉民，成封國，其何實不從？君若恣志以用重耳，四方諸侯，其誰不惕惕以從命？」秦伯嘆曰：「是子將有焉，豈專在寡人乎？」秦伯賦《鳩飛》，公子賦《河水》。秦伯賦《六月》，子餘使公子降，拜。秦伯降，辭。子餘曰：「君稱所以佐天子匡王國者，以命重耳，重耳敢有惰心，敢不從德？」

引詩

《左傳・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鄢）遂置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略】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又《僖公五年》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實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慼，憂必讐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愼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愼？」

又《文公元年》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又《十五年》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又《昭公十六年》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略】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詩》曰：『宗周既滅，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肄』，其是之謂乎！」

《國語・周語上》厲王悅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略】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

又《晉語四》公子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公孫固言於襄公曰：「晉公子亡，長幼矣。而好善不厭，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略】此三人者，實左右之。公子居則下之，動則諮焉，成幼而不倦，殆有禮矣。樹於有禮，必有艾。《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降有禮之謂也。君其圖之。」襄公從之，贈以馬二十乘。

又《楚語上》靈王虐，白公子張驟諫。【略】對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略】君不度憂於二令君，而欲自逸也，無乃不可乎？周詩有之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臣懼民之不信君也，故不敢不言。不然，何急以其言取罪也。」

《墨子・尚賢中》故古聖王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爲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詩》曰：「告女憂卹，誨女予爵。孰能執熱，鮮不用濯。」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承嗣輔佐也。

《論語・泰伯》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孟子・梁惠王上》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見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略】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

我愛也。」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

又《離婁上》　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略】暴其民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禮記・禮器》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

又《孔子閒居》　三代之王也，必先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

又《中庸》　是故居上不驕，爲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

《荀子・修身》　故人無禮則不生，事無禮則不成，國家無禮則不寧。《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此之謂也。

又《富國》　故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他故焉，其所是焉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詩》曰「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行既集，蓋云歸哉。」此之謂也。

《孔子家語・困誓》　子貢問於孔子曰：「賜倦于學，困于道矣。願息而事君，可乎？」孔子曰：「《詩》云：『溫公朝夕，執事有恪』，事君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而事親。」孔子曰：「《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事親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於妻子。」孔子曰：「《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妻子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於朋友。」孔子曰：「《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朋友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願息於耕矣。」孔子曰：「《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耕之難也，焉可以息哉？」曰：「然則賜將無所息者也。」孔子曰：「有焉，自望其廣，則罔如也。視其高，則墳如也。察其從，則隔如也。此其所以息也已。」

又《七十二弟子》　孔子將近行，命從者皆持蓋，已而果雨。巫馬期問曰：「旦無雲，既日出，而夫子命持雨具，敢問何以知之？」孔子曰：「昨暮月宿畢。《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以此知之。」

《說苑・奉使》　魏文侯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使不往來，舍人趙倉唐進稱曰：「爲人子，三年不聞父問，不可謂孝？爲人父，三年不問子，不可謂慈。君何不遣人使大國乎？」太子曰：「願之久矣，未得可使者。」倉唐曰：「臣願奉使，侯何嗜好？」太子曰，「侯嗜晨鳧，好北犬。」於是乃遣倉唐，縲北犬，奉晨鳧，獻于文侯。倉唐至，上謁曰：「孽子擊之使者，不敢當大夫之朝，請以燕間奉晨鳧，敬獻庖廚，縲北犬，敬上涓人。」文侯悅，曰：「擊愛我，知吾所嗜，知吾所好。」召倉唐而見之曰：「擊無恙乎？」倉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君出太子而封之國，君名之，非禮也。」文侯怵然爲之變容，問曰：「子之君無恙乎？」倉唐曰：「臣來時，拜送書於庭。」文侯顧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孰與是？」倉唐曰：「禮，擬人必於其倫，諸侯無偶，無所擬之。」曰：「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文侯曰：「子之君何業？」倉唐曰：「業《詩》。」文侯曰：「於《詩》何好？」倉唐曰：「好《晨風》、《黍離》。」文侯自讀《晨風》曰：「欭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如何如何，忘我實多。」文侯曰：「子之君以我忘之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復讀《黍離》曰：「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文侯曰：「子之君怨乎？」倉唐曰：「不敢，時思耳。」文侯於是遣倉唐賜太子衣一襲，敕倉唐以鷄鳴時至。太子起，拜受賜，發篋視，衣盡顛倒。太子曰：「趣具駕，君侯召擊也。」倉唐曰：「臣來時，不受命。」太子曰：「君侯賜擊衣，不以爲寒也，欲召擊，無誰與謀，故敕子以雞鳴時至。《詩》曰：『東方未明，顛倒衣裳。顛之倒之，自公召之。』」遂西至謁，文侯大喜，乃置酒而稱曰：「夫遠賢而近所愛，非社稷之長策也。」乃出少子摯封中山，而復太子擊。故曰：「欲知其子視其友，欲知其君視其所使。」趙倉唐一使而文侯爲慈父，而擊爲孝子。太子乃稱《詩》曰：「鳳凰于飛，翽翽其羽，亦集爰止，藹藹王多吉士。維君子使，媚于天子。」舍人之謂也。

詩派詩解

總論

《漢書・藝文志》 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隋書・經籍志》 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漢初又有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詁訓傳》，是爲《毛詩》古學，而未得立。後漢有九江謝曼卿，善《毛詩》，又爲之訓。東海衛敬仲受學于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益。鄭衆、賈逵、馬融，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

《毛詩指說・傳受》 《傳》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古之學者口相師受，或文字假借，言音有殊，各自專門，是生同異。而秦季焚書之後，故名有《魯詩》、《韓詩》、《毛詩》、《齊詩》四家之說。（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三十五年坑儒，天下莫有挾藏《詩》《書》者。漢文始除挾書之令。又河間獻王多得古書，獻之景、武之世，方徵儒術典籍，亦多或藏之於屋壁，或得之於巖穴，自此而興焉。）魯申培公初與楚元王劉交俱受《詩》於浮丘伯，（丘伯齊人，秦時諸生，本荀卿門人。呂太后召入南宮說《詩》，又遣王子郢與申公俱詣長安終其業。及郢爲楚王，又使申公傅太子戊。）申公爲《詩》作《詁訓》而無其傳。（傳，即義注也。申公作《詁訓》不能解《詩》之意，號曰《魯詩》，教於鄉里，弟子爲大官博士者十有餘人。王臧官至郎中令，趙官御史大夫，孔安國臨淮太守，周霸膠西內史，魯賜東海太守，皆弟子也。）武帝以安車蒲席輪徵申公，拜太中大夫，時年八十餘矣。（秦時博士官猶有三千人，如今太學生耳。得逃難者，皆年老居家，恐不能至，以蒲席裹車輪而徵之。安車，小車，皆坐乘駟馬之車，則立乘古之老臣未聽致仕者，適四方乘安車。）申公授江公，（瑕丘人。）江公授韋賢，賢授子玄成。（並爲丞相，扶陽侯。）玄成傳兄子賞。（賞以《詩》授昭帝，爲大司馬、車騎將軍。）江公又傳至王式。（式爲昌邑王師。）式傳褚少孫及薛廣德。（廣德爲御史大夫。少孫沛人，爲博士，又續司馬遷《史記》，號褚先生。）廣德授龔舍。（舍，楚人，爲太山太守。）齊人轅固生（漢景帝博士，後爲清河太守。）爲《詩》作《傳》，號曰《齊詩》，授夏侯始昌。（始昌爲昌邑王太傅。）始昌授后蒼。（東海郯人，世爲博士。）蒼授翼奉。（下邳人，爲諫議大夫。）又授蕭望之，又授匡衡。（子咸，又能明《詩》。）衡授師丹。（琅邪人，爲大司空。）後漢陳元方亦學《齊詩》。燕人韓嬰（漢文帝時爲博士，後爲常山王太傅。）廣推《詩》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其孫商亦以《詩》爲博士。淮南賁生初受之燕趙之間，好《韓詩》，賁生傳河內趙生，趙生傳同郡蔡誼。（誼亦爲丞相，以《詩》授昭帝。）及王吉。（琅邪人，昌邑中尉，益州刺史，亦受《齊詩》。）魯人毛公於其家作《詩詁訓》，故曰《毛詩》。（解詁訓又注詩義，總名之爲《詁訓傳》，一云河間人也。）河間獻王見而深好之。（獻王名德，景帝之子。）趙人毛萇傳其業，號小毛公，爲獻王博士。在漢朝，故《毛詩》不列於國庠，唯《齊》、《魯》、《韓》三家得立學官。（太學諸生隨其所習。）小毛公傳同郡貫長卿，長卿傳齊人解延年，（延年阿武令。）延年授徐敖，敖亦爲《魯詩》學於江公，以《詩》別傳王式。）敖授陳俠。（九江人，王莽時講學大夫。）始自仲尼刪《詩》，以授子夏，故子夏作《關雎大序》及諸篇《小序》，歷四傳至大毛公。（一云子夏授魯人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即子思之弟子也，孟仲子二傳至趙人荀卿，卿六傳至大毛公，未知孰是。）漢平帝時，《毛詩》始立，興於齊梁，迄於皇唐，《齊詩》無人，《魯詩》沒而魏晉不播江左，《韓詩》雖存，無傳習之者。（後漢鄭重、賈逵、馬融皆作《毛詩傳》。鄭衆河南人，官至大司農。父興，中大夫，注《周禮》。逵字景伯，爲侍中。父徵，字元伯，潁陰人，作《左氏條例》。）自鄭玄作箋而三家之傳廢矣。魏太常王肅又述毛公義而駁鄭氏之非，晉孫毓爲《詩評》十卷，論毛、鄭、王三家異同。（毓，北海人，爲長沙太守。）宋徵士周續之及雷次宗並作《詩序義》。（續之，鴈門人也。與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次宗於雞籠山授南齊太祖。）江熙、謝沈各注二十卷。（沈，會稽人，東晉時爲著作郎。）陸璣作《草木疏》二卷，亦論蟲魚鳥獸，然土物所生，耳目不及，相承迷惑，明體乖殊，十得六七而已。（璣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崔靈恩撰諸家《集注》二十四卷。（靈恩，梁桂州刺史。）沈重及徐爰作《音義》。（重，吳興人。爰至大中大夫。）梁武帝作《詩大義》四十卷。鄭玄又述詩意，兼國風土地氏族，作《詩譜》一卷。近代纂集，諸家互興，理致淺薄者

恐非警策之要，不復遍舉也。

《詩本義》卷一五　《五經》之書，世人號爲難通者，《易》與《春秋》，夫豈然乎？經皆聖人之言，固無難易，繫人之所得有深淺。今考於《詩》，其難亦不讓二經。然世人反不難而易之，用是通者亦罕。使其存心一，則人人皆能明而經無不通矣。大抵謂《詩》爲不足通者有三：曰章句之書也，曰淫褻之辭也，曰猥細之記也。若然，孔子爲泛儒矣。非唯今人易而不習之，考於先儒，亦無幾人。是果不足通與？唐韓文公最爲知道之篤者，然亦不過議其序之是否。豈足明聖人本意乎？《易》、《書》、《禮》、《樂》、《春秋》，道所存也。《詩》關此五者，而明聖人之用焉。迹其道，不知其用之與奪，猶不辨其物之曲直，而欲制其方圓，是果成乎？故二《南》牽於聖賢，《國風》惑於先後，《豳》居變《風》之末，惑者溺於私見，而謂之兼上下。二《雅》混於小大而不明，三《頌》昧於商、魯而無辨。此一經大概之體，皆所未正者，先儒既無所取捨，後人因不得其詳，由是難易之說興焉。毛、鄭二學，其說熾辭辨，固已廣博。然不合於經者，亦不爲少。或失於疎略，或失於繆妄。蓋《詩》載《關雎》，上兼商世，下及武、成、平、桓之間，君臣得失，風俗善惡之事，廣闊遼邈，有不失者鮮矣。是亦可疑也。予欲志鄭學之妄，益毛氏疎略而不至者，合之於經，故先明其統要十篇，庶不爲之蕪泥云爾。

《六經奧論》卷三　四家之《詩》，出於齊、魯、燕、趙，出於齊者曰轅固，出於魯者曰申公，出於燕者曰韓嬰，出於趙者曰毛公。土音不同，訓詁亦異，故孔穎達曰：三家之《詩》字與毛公異者動以百數，及證之他書，三家之學非徒字異，亦併與文義俱異矣。以《關雎》爲諷康王之詩，以「燕燕于飛」爲定姜送歸婦之詩，以《碩人》爲傅母戒哀姜之詩，以「采采芣苢」爲蔡女不棄惡夫之詩，諸如此類，不可殫舉。至武帝時，《毛詩》始出，自以源流出於子夏，其書貫穿先秦古書，惟河間獻王好古，博見異書，深知其精。時《齊》、《魯》、《韓》三家皆列於學官，獨毛氏不得立。中興後，謝曼卿、衛宏、賈逵、馬融、鄭衆、康成之徒皆宗毛公，學者翕然稱之。今觀其書，所釋《鴟鴞》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皇矣》、《黃鳥》與《左氏》合，而序《由庚》六篇與《儀禮》合。當毛公之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氏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漢興，三家盛行，《毛》最後出，世人未知毛氏之密，其說多從齊、魯、韓氏，迨至魏晉，有《左氏》、《國語》、《孟子》諸書證之，然後學者捨三家而從《毛氏》。故《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十篇而已。）從韓氏之說，則二《南》、《商頌》皆非治世音。（以二《南》作於周衰，以《商頌》作於宋襄公之世。）從《毛氏》之說，則《禮記》、《左氏》無往而不合。此所以《毛詩》獨存於世也。

《詩辨妄・詩箋辨》　張華《博物志》曰：聖人制作謂之經，賢者著述謂之傳。（孔、毛、左氏）鄭氏注《毛詩》而曰箋，不解此意，孔穎達云：箋，表也，識也。鄭氏以《毛詩》悉備，遵暢厥旨，所以表明毛意，紀識其事，故特稱箋。餘注無所遵奉，故謂之注。歐陽永叔深排鄭學，以爲多喜改字。永叔未深考耳。漢時四詩並作，文字各有不同，雖三家不如《毛詩》之密，然不可謂無所長也。鄭氏箋《詩》，《傳》意有不同者，以己說易之。經文有不安者，以三家易之，證之他書，則可知矣。吉蠲爲餼，鄭氏以蠲爲圭，吉圭爲餼，則《韓詩》之言也。素衣朱襮，鄭氏以襮爲綃，素衣朱綃，則《齊詩》之言也。其耕澤澤，鄭氏以澤爲釋，其耕釋釋，亦《爾雅》之言也。舟人之子，鄭氏以舟當作周，周人之子，則朱育集字之言也。艷妻扇方處，鄭氏以艷爲閻，閻妻扇方處，則漢《杜欽傳》之言也。當鄭氏箋《詩》，三家俱存，故鄭氏雖解釋經文，不明言改字之由，亦以學者既習《詩》，則三家之《詩》不容不知也。後世三家既亡，學者惟見其改字而不見詩學之所由異，此鄭氏之所以獲譏也。則鄭於經不謂之注，而謂之箋，箋之爲言魏晉間所以致辭於皇太子諸王者也。鄭嘗以君師之禮待毛公，而不擅改聖人之經，明矣。觀其注《禮記・玉藻》、《雜記》，顛倒不倫之處，鄭雖理之使條貫，亦不敢易其先後，姑於注下發明而已，則其改字不出臆見，愈可信矣。古詩云：「讀書不到康成處，不敢高聲論聖賢。」吾於鄭氏《詩箋》見之矣。

陸釴《呂氏家塾讀詩記序》　其書宗孔氏以立訓，考注疏以纂言，剪綴諸家，如出一手，有司馬子長貫穿之妙；研精殫歲，融會渙釋，有杜元凱眞積之悟；緣物醜類，辨名正義，有鄭漁仲考據之精。茲余之所甚愛焉。迺杜史應臺傅公刻於南昌郡，刻成，或問予曰：今詩學宗朱氏《集傳》矣，刻呂氏何居？余應曰：子謂朱、呂異說，懼學者之多岐耶？夫三百篇微詞奧義，邈哉遐矣，《齊》、《魯》、《韓》、《毛》譬則蹊徑之始分也，其適則同也。注疏所由以適也。譬則轍也，朱氏、呂氏蓋灼迷而導諸往也。譬則炬與熾也，呂宗毛氏，朱取三家，固各有攸指矣，安得崇朱而盡棄呂耶？朱說《記》采之，呂說《傳》亦采之，二子蓋同志友也，非若夫立異說以求勝也。善學者審異以致同，不善學者因同以求異，是故

刻呂氏以存毛，翼朱求合經以致同而已矣。雖然，余於是竊疑焉。三家之《詩》，唐人已失其傳，雖有存焉者？訛矣。《毛詩》固未嘗亡也。後世經生尋墜緒之三家，不啻珠璧，棄未亡之毛氏，直如弁屣，何哉？毛氏行而三家廢，君子既已惜之，《集傳》出而毛氏之學寖微，又奚爲莫之慨也。夫去古近者言雖贖而似眞，離聖遠者說雖詳而易淆，故曰冢尺雖斷，可定鐘律，毛氏殆未可輕訾也。或曰：然則，將盡信毛氏，可乎？曰：余觀其釋《鴟鴞》合《金縢》，釋《北山》、《烝民》合《孟子》，《昊天成命》合《國語》，《碩人》、《清人》、《黃鳥》、《皇矣》合《左傳》，《由庚》諸篇合《儀禮》，其可尊信，視三家獨多，故呂氏之言曰：《毛詩》與經傳合，最得其眞。朱子亦曰：其從來也遠，有傳據證驗，不可廢者。

劉克《詩說序》　言《詩》之難其人，聖人豈欺我哉？其間又甚可疑者焉。按《左氏傳》季孫行父以襄公五年卒，不以壽聞者也。姑以七十歲爲準，在僖公薨年纔十有一歲，安有八、九歲之兒顧乃請命于周？用前代未有之典，出於諸卿之右哉？豳箋、豳詩、豳雅、豳頌，見於箋章所掌。說者乃謂盡該於《七月》之詩。其然乎？周宣石鼓之歌審如退之所謂，孔子西行不到秦，則祁昭之詩，聖人嘗爲之折衷矣，何所戾而不編耶？季札觀於周樂時，則孔子之生二十有六年矣，其先後次第與今毛氏所傳無絲忽少異，是吾夫子終未嘗置繩尺於其間也。彼所謂逸詩者，其逸於未刪之前耶？抑逸於既刪之後耶？聖人於《詩》纖悉必盡，義有未的，則裁而正之，辭有牴牾，則刪而去之。四始主於文王，《黍離》降於《國風》，皆訓典之大法，禮義之大權，非《雅》、《頌》各得其所之謂乎？嗟夫！後世者之於斯文，欲如身親見之盛，抑亦不知量也已。如以援證之詩言之，則是經豈非聖門之全書乎！

王柏《詩辨序》　及其專門之學興，而各主其傳，訓詁之義作，而各是其說，或膠於淺陋，或鶩於高遠，援據傳會，穿鑿支離，詭受以飾私，駕古以借重。執其辭而害於意者有之，襲其訛而誣其義者有之，遂使聖人之道，反晦蝕殘毀，卒不得大明於天下。故曰以書而晦，此無他，識不足以破其妄，力不足以排其非，後世任道者之通病也。紫陽朱夫子出，而推伊洛之精蘊，取聖經於晦蝕殘毀之中，專以四書爲義理之淵藪，於《易》則分還三聖之舊，於《詩》則掇去《小序》之失，此皆千有餘年之惑，一旦汛掃平蕩，其功過孟氏遠矣。

黃震《讀詩一得序》　《毛詩》注釋簡古，鄭氏雖以禮說《詩》，於人情或不通，及多改字之弊，然亦多有足以裨《毛詩》之未及者。至孔氏疏義出而二家之說遂明。本朝伊川與歐、蘇諸公又爲發其理趣，《詩》益煥然矣。南渡後，李迂仲集諸家爲之辨難，去取之，南軒東萊止集諸家可取者，視李氏爲徑而東萊之《詩記》獨行，岷隱戴氏遂爲《續詩記》，建昌段氏又用《詩記》之法爲《集解》，華谷嚴氏又用其法爲《詩輯》，諸家之要者多在焉。此讀《詩》之本說也。雪山王公質、夾漈鄭公樵始皆去《序》而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晦庵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警俗，雖東萊不能無疑焉。夫《詩》非《序》，莫知其所自作，去之千載之下，欲一旦盡去自昔相傳之說，別求其說於茫冥之中，誠亦難事。然其指《桑中》、《溱洧》爲鄭、衛之音，則其辭曉然，諸儒安得回護，而謂之雅音？若謂《甫田》、《大田》諸篇皆非刺詩，自今讀之，皆藹然治世之音。若謂「成王不敢康」之成王爲周成王，則其說實出於《國語》，亦文義之曉然者。其餘改易，固不可一一盡知。若其發理之精深，措辭之簡潔，讀之使人瞭然，亦孰有加於晦庵之《詩傳》者哉？學者當以晦庵《詩傳》爲主，至其改易古說，間有於意未能遽曉者，則以諸家參之，庶乎得之矣。

《貫耳集》　《詩序》曰：《國風》、《雅》、《頌》，分爲四詩，以元城公言之，四詩自是四家，《魯詩》本之申公，《齊詩》本之轅固，《韓詩》本之韓嬰，《毛詩》本之毛氏，漢四家《詩》各有短長，如《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浩浩昊天，不駿其德。」今未見申、轅、嬰詩久矣。《韓詩》有四十一卷，慶曆中將作簿，李用章序之。《毛詩》在四詩中之一詩也。

王應麟《詩考序》　漢言《詩》者四家，師異指殊。賈逵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梁崔靈恩采三家本爲《集注》，今唯《毛傳鄭箋》孤行，《韓》僅存《外傳》，而《魯》、《齊詩》亡久矣。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爲宗，未有參攷三家者。獨朱文公《集傳》閎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儆《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學者諷詠涵濡而自得之，躍如也。

又《後序》　《詩》四家異同，唯《韓詩》略見於《釋文》，而《魯》、《齊》無所攷。劉向《列女傳》謂蔡人妻作《茈苜》，周南大夫妻作《汝墳》，申人女作《行露》，衛宣

夫人作《邶・柏舟》，定姜送婦作《燕燕》，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式微》，莊姜傅母作《碩人》，息夫人作《大車》。《新序》謂伋之傅母作《二子乘舟》，壽閔其兄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向乃元王之孫，所述蓋《魯詩》也。鄭康成注《禮記》，以于嗟乎騶虞爲嘆仁人，以《燕燕》爲定姜之詩，以生甫及申爲仲山甫申伯，以商爲宋詩，維鵜在梁以不濡其翼爲才，上天之載讀曰栽，至於湯齊，讀爲躋。注《周禮》云：句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康成從張恭祖受《韓詩》，注《禮》之時未得《毛傳》，所述蓋《韓詩》也。賈誼謂騶，文王之囿，虞，虞官也。歐陽子從之。韋昭注《國語》，謂《采菽》，王賜諸侯命服之樂；《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與朱子《集傳》合。太史公以「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爲周襄王時之詩。班固謂靡室靡家之詩，懿王時作。城彼朔方之詩，宣王時作。《白虎通》以《相鼠》爲妻諫夫之詩。趙岐以《小弁》爲伯奇之詩。漢儒言《詩》，其說不一如此。《關雎》，正《風》之始也，《魯》、《齊》、《韓》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揚子雲傷始亂。《鹿鳴》，正《雅》之始也，太史公云：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聖人刪《詩》，豈以刺詩冠《風》、《雅》之首哉？揚子又云：正考甫常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睎正考甫矣，正考甫得《商頌》而以爲作《商頌》，奚斯作新廟而以爲作《魯頌》，此皆先儒所不取。許叔重《說文》謂其稱《詩》毛氏，皆古文也，而字多與今詩異，豈詩之文亦如《書》之有古今歟？

《詩疑・經傳辨》 自咸陽三月之燄熄，而經已灰，後世不幸而不得見聖人之全經也久矣。出於煨燼之餘者，率皆傷殘毀裂而不可綴補，經生學士不甘於缺疑，而恥於有所不知，又不敢誦言其爲傷殘毀裂之物，於是研精極思剗剔揍訂，雕刻繢藻，日入於詭，而傷殘毀裂之書，又從而再壞矣。江左儒先尊經過厚，而忘其再壞，乃以爲先王之教未經踩踐，巋然獨全者，惟《風》、《雅》、《頌》而止耳。又謂聖人欲以《詩》之平易而救五經之支離，孰知後世反以五經之支離而變《詩》之平易，是殆不然。當三百篇之全時而《五經》未嘗碎缺，當《五經》之支離，而《詩》亦未嘗平易，是又以後世傷殘破裂之經視聖人完全嚴密之經，又非所以言聖人之時之經也。六經雖同一道，而各有體，猶四時均一氣而各有用，此皆天理之不容已，雖聖人亦不可得而以意損益之也。聖人初何容心以此救彼哉？若彼待此救，則各有一偏，則聖人之經在聖人之時已非全書矣。於理有所未通，然聖人之詩爲教所以異於他經者，自有正說。當周之初，雖有《易》而本之卜筮，雖有《書》而藏之史官，《儀禮》未著，《周官》未頒，麟未出而《春秋》未有兆朕也。周公祖述虞舜命夔典樂之教，於是詔太師教以六詩，是以詩之爲教最居其先，然其所以爲教者，未有訓詁傳注之可說，不過曰此爲《風》，此爲《雅》、《頌》。此爲比興，此爲賦而已。使學之者循六義而歌之，玩味其詞意而涵泳其情性，苟片言有得，而萬理冰融，所以銷其念慮之非，而節其氣質之雜，莫切於此。此《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漢之劉歆，得見聞之近，乃謂詩萌芽於文帝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以爲《雅》，或以爲《頌》，相合而成，吾固知各出其諷誦之餘，追殘補缺以足三百篇之數爾。烏得謂之獨全哉？自是以來，承訛踵陋，訓詁傳注之學日盛，而六義之別反堙。至程夫子始曰：學《詩》而不分六義，豈能知詩之體。門人謝氏又曰：學詩須先識六義體而諷味以得之。故朱子亦以爲古今聲詩條理無出於此，是以於《詩集傳》每章之下分別比興賦之三義，而《風》、《雅》、《頌》姑從其舊，非謂《風》、《雅》、《頌》部分已明而不當易也，亦非謂於六義中《風》、《雅》、《頌》可緩而不必辨也，特以其無所考驗耳。

《文獻通考》卷一七八 石林葉氏曰：《詩》有四家，《毛詩》最後出而獨傳，何也？曰：豈惟《毛詩》，始漢世之《春秋》，《公》、《穀》爲盛，至後漢而《左氏》始立，而後之盛行者，獨《左氏》焉。禮家之學，五傳弟子，分曹教授，蓋小戴最爲後出，而今之言禮者惟小戴爲衆所宗。此無他，六經始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以證其是非，故雜僞之說可入。趙賓之《易》，張霸之《書》，是也。歷時既久，諸儒議論既精，而又古人簡書時出於山崖屋壁之間，可以爲證，而學者遂得即之以考同異，而長短精粗見矣。長者出而短者廢，自然之理也。六經自秦火後，獨《詩》以諷誦相傳。《韓詩》既出於人之諷詠，而齊、魯與燕，語音不同，訓詁亦異，故其學往往多乖。獨毛之出也，自以源流得於子夏，而其書貫穿先秦古書。其釋鴟鴞也，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也，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黃鳥》、《皇矣》與《左傳》合。而序《由庚》等六章，與《儀禮》合。蓋當毛氏時，《左氏》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學者亦未能信也。惟河間獻王博見異書，深知其精。迨至晉、宋，諸書盛行，肄業者衆，而人始翕然知其說近正。且《左氏》等書，漢初諸儒皆未見，而毛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唐人有云：《齊詩》亡於魏，《魯詩》亡于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韓氏章句已不存矣，而《齊詩》猶有見者，然唐人既謂之亡，則書之眞僞未可知也。

又《論歐詩解》 晁氏曰：歐公解《詩》，毛、鄭之說已善者，固爲之不改，至

於實諸先聖則悖理，考於人情則不可行，然後易之，故所得比諸儒最多，但平日不信符命，嘗著書以《周易》、《河圖》、《洛書》爲妖妄，今又以《生民》、《玄鳥》之詩爲怪說。蘇子瞻曰：帝王之興，其受命之符卓然見於《詩》、《書》者多矣，《河圖》、《洛書》、《玄鳥》、《生民》之詩，豈可謂誣也哉？恨學者推之太詳，流入讖緯，而後之君子亦矯枉過正，舉從而廢之，以爲王莽、公孫述之流，緣此作亂，使漢不失德，莽、述何自起而歸罪三代受命之符，亦過矣。

又《辨鄭夾漈詩傳》　《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後《韓詩》亦亡，至今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陳氏曰：《辨妄》者，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可也。盡削去之而以己意爲之序，可乎？樵之學雖自成一家，而其師心自是，殆孔子所謂不知而作者也。按夾漈專詆《詩序》，晦菴從其說，所謂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者，大意謂《毛序》不可偏信也。然愚以爲譬之聽訟，《詩》者，其事也。《齊》、《魯》、《韓》、《毛》則證驗之人也。《毛詩》本書具在，流傳甚久。譬如其人，親身到官，供指詳明，具有本末者也。《齊》、《魯》、《韓》三家本書已亡，於它書中間見一二，而眞僞未可知。譬如其人元不到官，又已身亡無可追對，徒得之風聞道聽，以爲其說如此者也。今舍《毛詩》而求證於《齊》、《魯》、《韓》，猶聽訟者以親身到官所供之案牘爲不可信，乃採之於傍人傳說，而欲以斷其事也，豈不誤哉？

又《辯說詩之失》　古者，重聲教，故采詩以觀所被之淺深，然今三百篇有出於太師所采者，《周南》、《召南》是也。有錄於史官而非太史所采者，《豳風》及周大夫所作是也。其餘諸《國風》，多是東遷以後之作，率皆諸國史官所自記錄。方周之盛，美刺不興，《漢廣》、《江沱》諸詩雖足以見諸侯之美而風化之原，實繫於周。其後天子不能統一諸侯，諸侯善惡皆無與於周，故不以美刺，皆謂之變《風》，以其不繫於二《南》，而各自爲《風》也。《周禮》：王巡狩，則太史、太師同車。又其官屬所掌皆有奠世繫之說，方采詩之時，太師掌其事而太史錄其時世，及巡狩禮廢，太師不復采詩，而後諸國之詩皆其國史所自記錄，以考見風俗盛衰，政治得失。若《左傳》於高克之事，則曰鄭人爲之賦《清人》。莊姜之事，則曰衛人爲之賦《碩人》。必有所據矣。故《大序》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味情性以諷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是說詩者不可不辨采詩之時世也。《黍離》降爲《國風》，此時王澤猶未竭也，故人民忠愛其君，猶能若此。其後聽者既玩，而言者亦厭，遂與之相忘，則雖《國風》亦不可復見。至此，則書契以來，文治之迹，始剗絕矣。以時考之，《國風》止於《澤陂》，在項王之世，當魯文公之時，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

陸堦《詩傳存疑序》　《毛詩》注釋簡古，鄭氏雖以《禮》說《詩》，於人情或不通，及多改字之弊，然亦有可以裨毛氏之未及者。至孔穎達疏出而二家之說遂明。程伊川與歐、蘇諸公又爲發其理趣，詩益煥然。李迂仲集諸家爲之辨，而去取之。南軒、東萊止集諸家可取者，視李氏爲徑，而東萊之《詩紀》獨行，岷隱戴氏遂爲《續詩紀》，建昌段氏又用《詩紀》之法爲《集解》，華谷嚴氏又用其法爲《詩輯》，諸家之要多在焉。雪山王公質，夾漈鄭公樵始皆去序而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晦庵先生因鄭氏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警俗，雖東萊不能無疑焉。夫《詩》非序莫知其所自作，去之千載之下，欲一旦盡去古昔相傳之說，別求其說於茫冥之中，誠亦難矣。然其指《甫田》、《大田》諸篇爲治世之音，「成王不敢康」之「成王」爲周成王，則其說的有根據。且發理精到，措辭簡潔，讀之使人瞭然。孰有加於晦庵之《詩傳》者哉？學者當以是爲主，至其改易古說，間有意未能遽曉者，則以諸家參之，庶乎得之矣。

朱德潤《鄭浹際詩傳序》　慈溪黃氏謂文公朱氏因雪山王公質、浹際鄭公樵，去美刺以言《詩》，又嘗於鄭《傳》取其切於《詩》之要者，以備集傳矣。獨惜當時門人學子各宗其宗，而不能叅會折衷之，以見全書之有補於學者。噫！漢儒專門訓詁，一經之旨，揚鑣分路，使後世學者莫適，而經之本文亦乖戾破碎。至宋濂洛諸儒出，然後諸經之旨粲然明白。今考載籍《詩傳》，自伊川、歐、蘇諸先生發其理趣，南渡後，李迂仲、張南軒、呂東萊、戴岷隱、嚴華谷諸先生又各自名家，而方今學者咸宗朱氏者，豈非以其義明理暢，足以發詩人比興之旨趣，辭簡意備，足以廣詩人賦詠之性情乎？至於詩篇之可以被之音樂者，仍按《周禮・太師》謂《風》、《雅》、《頌》者，聲樂部分之名，賦、比、興者，作詩之體製也。今觀鄭氏《傳》，引山川草木蟲魚之辯，五音六律六呂之所諧，誠可以發揮後學之未究，而渙明千載之微辭奧義者也。如以「雀無角」爲「雀之角」，以「龍盾之合」爲「二盾之衛」，「露彼菅茅」非「雨露」之「露」，「有豕白蹢」爲「江豚」之「豕」，《豳》之《風》、《雅》、《頌》爲四器十二器之聲合。其他如《國風》、二《雅》、三《頌》，名物度數，毫分縷析，豈非詩傳之大備者乎？善乎！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

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德潤於朱、鄭之學有得焉。蓋朱氏之學淳，故其理暢。鄭氏之學博，故其義詳。學者不可不兼該而並進也。理以明之，義以析之，則斯傳也，當相爲引用而諷詠之，玆非後學之所深願歟？

廣集《鄭氏毛詩序》　《齊》、《魯》、《韓詩》不傳，而《毛氏》獨存，言《詩》之家，千數百年守此而已。至宋，歐陽子疑《詩序》之非，而著《本義》。蘇欒城亦疑而去之，不免猶存其首句。譬諸山下之泉，其初出也，壅塞底滯，而端亦微見矣；漸而清通，沛如江河，後因於先而廓之，而水之源流遠矣。亦有其時也。至于朱子《詩傳》之出，然後悉屏去大小序，別爲一編。存而不廢，以待考辨。即經以求其故，自爲之說。而天下學者從之，國家定以爲是。然後其說與聖賢之言《詩》者合，而學者有所用功矣。集之幼也，嘗從《詩》師，得鄭氏經說，以爲《大序》不出于子夏，《小序》不出於毛氏，蓋衛宏所爲。而康成之爲說如此，心竊異之。欲求其全書，不可得。中歲備員勸講，有阿勒呼叔仲自守泉南，入朝爲同官，始得其錄本而讀之。見其說《風》、《雅》、《頌》之分，蓋本諸音節之異，於比、興、賦也，訓詁多不得興之說，而爲序者掇拾傳會，以愚惑乎後之人。鳥獸草木之名，天文地理之說，或疎或繆，非一端也。剖晰訓詁之舊，痛快決裂，無復餘蘊。向之所謂纏繞穿鑿者，幸一快焉。恨未久散去，而不能終卷也。蓋竊感夫鄭氏去朱子之鄉，若是其近，以年計之，不甚相遠，門人學者里閈相錯，而不能通見於一時，何哉？雖各自爲說而多同者，豈非閩多賢人學者，老於山林，嘗有其說未達於外，而兩家各有所采乎？將二氏之卓識皆有以度越前人，不待於相謀而有合乎世遠地廣，未之有攷也。

吳師道《詩集傳名物鈔序》　當周盛時，在下則有二《南》之風，在上則有《雅》、《頌》之作。周公取以列之經。幽、厲之後，《風》、《雅》俱變，夫子於諸國之風則刪其淫邪，於公卿大夫之作則取其可爲訓戒者。東遷之後，王國並列於《國風》，而於商周之初，考其遺失，又得《商頌》之類。至《魯頌》則因其所用之樂歌以著其實，以是合於周公之所取，而爲三百篇，若自衛反魯，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則指周公之經殘闕失次者爾。是詩之爲經，始定於周公，再定於夫子，遂爲不刊之典。不幸厄於秦火中，可疑者多，而諸傳不察。由漢以來，毛、鄭之學專行，歷唐至宋，二大儒始略出己意，然程純公、呂成公猶主序說。子朱子灼見其謬，汎掃廓清，本義顯白，每篇則定其人之作，每章則約以賦、比、興之分，叶音韻以復古，用吟哦上下不加一字之法，略釋而使人自悟，破拘攣，發蒙蔀，復還溫柔敦厚平易老成之舊，自謂無復遺恨。

郝敬《朱子詩集傳序說》　古之爲詩也，歌誦弦舞，斷章爲賦而已矣。傳其義者則口授，傳注之學未有也。秦焚《詩》、《書》以愚黔首，三代之學幾于墜沒。漢興，諸儒掇拾灰燼，墾荒闢原，續六經之絕緒，於是傳注之學興焉。秦焚《詩》、《書》尤重，故傳之者鮮。《書》則僅有濟南伏生，《詩》之所見所聞所傳聞者頗爲加多，有《齊》、《魯》、《毛》、《韓》四家而已，而源遠未分，師異學殊，更相矛盾。如《關雎》一篇，《齊》、《魯》、《韓》氏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毛氏》則謂后妃之德，《風》之始，蓋《毛氏》之學規模正大，有三代儒者之風，非三家所及也。卒之，三家之說不行，《毛詩》之《詁訓傳》獨行於世。惜其闊略簡古，不竟其說，使後人得以紛更之也，故滋蔓於鄭氏之《箋》，雖則云勤，而義猶未備；總萃於孔氏之疏，雖則云備，而理猶未明。【略】故《詩》之爲義，根於天道，著於人心，膏於肌膚，藏於骨髓，龐澤渥浸，浹於萬世。雖火於秦，而在人心者未嘗火之也。顧豈崎嶇訓辭，鳥獸蟲魚草木之名，拘拘屑屑而得盡之哉！而有司設規，父師垂訓，莫敢誰何。以及於宋，歐陽子始爲圖說，出二氏之區域；蘇氏、王氏父子繼踵馳說，河南程氏，橫渠張氏，西都邵氏遠探力窮而張皇之。逮夫東萊呂伯恭父集諸家之說爲《讀詩記》未成卒，時晦菴先生方收伊洛之橫瀾，折聖學而歸衷，集傳註之大成，乃爲《詩》作傳。

《詩說解頤總論》卷二　今按毛氏之學雖自謂出於子夏，然《詩序》之來，毛亦不知起於何人，未敢斷以爲子夏作也。至鄭玄則直指古序爲子夏作。蓋亦因毛學出於子夏之言而足成之也。夫子夏嘗因論《詩》知學而孔子稱其可與言《詩》，又七十子中子夏最後沒而其授徒又最多，後儒言《詩》者遂依附之。故漢儒纂輯《家語》，因有子夏習於《詩》而通其義之說。子夏在孔門以文學名，而其用功實以博學篤志，切問，近思，求仁。孔子謂其知詩，得非以其得性情於言意之表，而非玩心於章句之末者歟？今觀毛說淺陋牽強，往往有難通處。子夏之學必不如此，雖或得於其徒轉授，則亦大失其宗矣。魯申公，漢文帝時人。轅固，景帝時人。韓生名嬰，文帝時人，皆爲博士。或謂子夏四傳至荀卿，傳大毛公，此傳聞之未有定據者也。毛氏之名，傳亦不的，或謂大毛公名亨，小毛公名萇，或謂萇不知其大毛公歟？小毛公歟？竊意二毛公必各有名，《儒林傳》亦不明指，然世有大毛公名亨，小毛公名萇之說，必非無因者，今當從之。蓋大毛公乃爲《傳》之人，而小毛公則受其傳而爲河間博士者也。毛公作《傳》之後，則

有鄭玄之箋，孔穎達之疏，以至於宋皆祖《毛詩》，今之章句是也。至朱子始辯毛說之非，於是《集傳》行而詩遂不以毛稱矣。嗟夫！詩學之失傳久矣！所幸遺經尚存，是非具列，即其辭而紬繹之，以意逆志，當自躍然於心目之間，豈待傳注而後明哉？宋儒注《詩》者皆宗《小序》，鄭夾漈專詆其說，而朱子獨從之。如《將仲子》之類，今之所謂淫風而非本於舊《序》者，大抵皆夾漈說也。世之文士泥於好古，以爲孔子正樂之時，凡不止於禮義，無關於風教者，一切刪去，今之《詩經》無淫詩。於凡《靜女》、《木瓜》、《采葛》、《遵大路》、《子衿》、《揚之水》、《防有鵲巢》諸詩，皆求舊說以解之，而以夾漈爲誤。朱子如此，則《桑中》諸篇之錄於《衛風》者，義不可通，不得不從。楊龜山著衛爲狄滅之由之說，以自救矣。夫詩之爲教，本道性情，與史法之垂鑒戒者不同，不必牽合其說也。且自幽、厲以來，諸侯之失道而亂亡者不可勝數，而不皆錄其所由，其說亦有不可盡通者，故謂詩無淫風則是，而不知淫風之有存者乃爲漢儒掇拾增加，顧欲強爲之解，不亦勞乎？至其所求之舊說，則又主於石經所書之《魯詩》，或以爲《鄘詩》而雜於衛，或以爲《齊詩》而雜於鄭，其有篇章可稽，似非臆說者亦可以見漢時詩篇之有錯亂矣。夫《魯詩》出於漢文帝時，而石經，蔡邕所書，刻在漢末，尋經兵火，不存所傳，多非邕舊。《通志略》固已辯之，豈可取以爲先秦古書之據哉？故《魯詩》已絕，雖有一二存者，不過附見於他書耳，未必得經旨也。然則義有不通者須於經文中平心玩味，以得其意，固不可偏執己見，而亦安可盡拘舊說邪？

《讀詩私記》卷一　夫子刪《詩》，有取《關雎》之爲首篇者，爲其樂而不淫耳。今考《國風》朱注，凡爲男女淫奔自叙者二十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墠》、《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序本以爲刺淫，而文公獨以爲淫者自作，亦不甚謬。若《靜女》、《木瓜》、《采葛》、《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蘀兮》、《狡童》、《褰裳》、《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序本別指他事，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者，而文公類以爲奔詞。如果出於奔詞，《小序》何諱不以直言而概以他事？如果不出於奔詞，文公亦何所據，類坐以淫蕩無恥之事？然則孔子之所刪者，竟何事也？毋亦惑於鄭衛之音，執泥臆見，而使聖經爲誨淫之具乎？由是俗儒不以訓，後學主司不以命題取士，遂使鄭衛古風應讀者纔十之三耳。或有指摘而明辨之者，衆未嘗不笑其迂且狂也。茲不佞據《呂氏記》並諸疏義演小序而述其大都，未敢輕贅一詞，故以俟知者同訂之。

《圖書編》卷一一　嘗聞刪後無詩，予謂自孔、孟後并說詩者無其人矣。非無詩也，亦非無說詩者，惟其辭不惟其意，故總謂之無。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即子夏《詩序》，先王以是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之謂也。凡詩人之咏歌，非質言其事也，每托物表志，感物起興，雖假目前之景以發其悲喜之情，而寓意淵微，有非恆情所能臆度之者，況其言雖直，而意則婉，亦有婉言中而意則直也，或其言若微而意則顯，亦有顯言中而意甚微者，故美言若慰，怨言若慕，誨言若愬，諷言若譽，要之一出于性情之正，故孔子謂其可興，可觀，可羣，可怨，可以事父，事君，可以從政專對，莫非綱常倫理所關係也。自三百後，求詩之可存王迹，厚人倫者，誰與？孟子曰：「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嗚呼！後之說詩者孰不如其辭而已哉？向非孟子善說詩，又孰信詩皆無邪之言，而謂《三百篇》中多淫辭哉？且詩可以興，必其感發興起，超然于文辭外也。故聖門諸賢獨商賜可與言《詩》，曰「起予」，曰「告往知來」，莫非興起于言詞之外者。後之人胡爲乎滯泥于習見習聞，卒莫之悟耶？試即七篇中說詩之類觀之，如「經始靈臺」，則謂其與民偕樂而不滯乎臺池鳥獸之辭也。「刑于寡妻」，則謂其舉斯心加彼而不滯乎咏歌文德之辭也。「王赫斯怒」，則謂其一怒安民而不滯乎整旅遏密之辭也。「乃積乃倉」，則謂其好貨與百姓同而不滯乎公劉遷豳之辭也。「爰及姜女」，則謂其好色與百姓同而不滯乎太王遷岐之辭也。「自西自東」，則謂其心悅誠服而不滯乎武王建辟雝之辭也。「迨天之未陰雨」，則謂其及時明政刑而不滯乎周公《鴟鴞》之辭也。「雨我公田」，意在雖周亦助也，曾爲《大田》篇章之所泥乎？「周雖舊邦」，意在新子之國也，曾爲《文王》篇章之泥乎？「戎狄是膺」，意在子之不善變也，曾爲《閟宮》篇章之所泥乎？「不愆不忘」，意在遵先王之法也，曾爲《假樂》篇章之所泥乎？他如「殷鑒不遠」，「誰能執熱」，「載胥及溺」，「娶妻如之何」，「永言孝思」，「天生烝民」，《小弁》、《凱風》不素餐兮」，「憂心悄悄」，「肆不殄厥慍」，凡其所說何莫不然，可見孟子之說《詩》，與孔子許商賜可與言詩者一也。自孟子後，說《詩》者非一家，求其得意言外，不爲文辭所拘縛者，又誰與？或曰：說《詩》必如孟子，斯善矣。然則《詩》無定論，惟在人各以意而會之歟？曰：詩言志，后夔言之矣，是以作詩者皆起于意，而意寓于辭，實不盡于辭也，要在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果能反覆涵泳，頓然朗悟，而得乎作者之意，則胸次豁達，無往非詩，而說詩

又當于篇什之外引伸觸類，不溺其辭，不失其意，是之謂善說詩也。不然，徒以沉滯意見解釋其章句，而且以義理傳注其文辭，如彼《汾沮洳》、《園有桃》，皆實語也，反以爲興。「摻摻女手，可以縫裳」，本寓言也，反以爲實談，不止此也。如《將仲子兮》、《叔于田》貳章，鄭人本以刺莊公也，而辭則爲叔段咏焉。今誦其辭，逆其意，得非寓刺鄭莊之意於愛叔段之中乎？《揚之水》、《椒聊之實》，晉人本以刺昭公也，而辭則爲桓叔咏焉，今誦其辭，逆其意，得非寓刺晉昭之意於美桓叔之中乎？《敝笱》、《猗嗟》，齊人本以刺襄公也，而辭則指魯桓及魯莊焉，今誦其辭，逆其意，得非寓刺齊襄之意於刺魯桓、莊之中乎？《魚藻》本刺時王之崇飲也，如以其辭，信乎美天子之燕飲矣。《車舝》本慕賢者之德音也，如以其辭，信乎美新婚之燕樂矣。《民勞》與《板》本以刺厲王之不敬天恤民也，如以其辭，信乎僚朋之相戒矣。此其故何也？誦詩讀書，當論其世，或時所難言，或勢不敢言，每借虛以爲實，托此以形彼，而說詩者不悟其意，本婉言也，反直言之，本托言也，反質言之，本微言也，反顯言之。中間允托爲婦人女子之辭者，即信爲實言，而假游女靜女爲比喻者，又皆指爲淫詞，使作者之志意咸晦塞而不達矣。蓋惟不能以意逆志，故不免逐響尋聲，而詩人之旨無復存也，又安望如商賜告往知來以起予哉？故特因孟子論《北山》之詩而表章之，以爲萬世說《詩》之法。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序》 後儒視《詩》太淺，索《詩》太易，盍亦思聖人所以廣收約取，著之爲經，與《易》、《書》、《春秋》並垂者，其立教宜何如精嚴而可輕以里巷謳吟文人詞曲例之乎？

《藝圃擷餘》 《詩》四始之體，惟《頌》專爲郊廟頌述功德而作，其他率因觸物比類，宣其性情，恍惚游衍，往往無定，以故說詩者人自爲見。若孟子、荀卿之徒及漢韓嬰、劉向等，或因事傅會，或旁解曲引，而春秋時王公大夫賦詩以昭儉汰，亦各以其意爲之。蓋詩之來固如此，後世惟《十九首》猶存此意，使人擊節詠歎，而未能盡究指歸。次則阮公《詠懷》，亦自深於寄托，潘、陸而後，雖爲四言詩，聯比牽合，蕩然無情，蓋至於今。餞送投贈之作，七言四韻，援引故事，麗以姓名，象以品地，而拘牽極矣。豈所謂詩之極變乎？故余謂《十九首》，五言之《詩經》也。潘、陸而後，四言之排律也，當以質之識者。

顧起元《題呂東萊家塾讀詩記》 余維國家功令立詩學宮，士所受以紫陽《集傳》爲宗，一切古注疏罷勿肄，故成公所記雖學士大夫心知好之，而不獲與紫陽偶。余間嘗反復研味，叅諸往志，得其說與文公異者凡有四焉：文公取夾漈鄭氏牴牾《小序》之說，多斥毛、鄭而以己意爲之《序》，成公則尊用《小序》，且謂《毛詩》率與經傳合，爲獨得其眞。其異一也。文公釋思無邪，謂勸善懲惡，究乃歸正，非作詩之人皆無邪，成公則直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云耳。其異二也。文公以《桑中》、《溱洧》即是鄭衛二雅，乃名爲雅，成公則謂二詩並是雅聲，彼桑間濮上聖人固已放之。其異三也。文公以二《南》房中之樂，正大、小《雅》朝廷之樂，《商頌》、《周頌》宗廟之樂。《桑中》、《溱洧》之倫不可以薦鬼神，御賓客。成公則謂凡詩皆雅樂也，祭祀聘享皆用之，惟桑間鄭、衛之音乃世俗所用，元不列於三百篇數。其異四也。余又嘗因此攷之，而覺成公之說長。《詩序》自毛萇、鄭玄、沈重、蕭統皆以爲子夏作。韓文公謂子夏不有序詩之道三，疑漢儒所附托。伊川斷以《小序》作于當時國史，而《大序》非聖人不能。程大昌又辨《小序》古序也，兩語外續而申之，依范聘迺衛宏所綴。諸說棼棼，迄無定論。然《詩》之有《序》也，猶聽訟之有證驗也。證驗必於其人與世之近者求之，以毛氏之源流子夏，貫穿先秦古書，自河間獻王已深知其深者，猶不足信，今用己見隘度《靜女》、《采葛》諸詩，爲若後世《子夜之歌》、侑客之樂者。鄭樵、章俊卿之論，是且奚據哉？有善有惡，詩詞固爾，作者之志非美善則刺惡，何邪之有？故均一淫佚之辭也，書奔者之思則邪，書刺奔者之思則正。今第以辭而邪之，則《叔於田》本刺鄭莊公也，而辭乃愛段。《揚之水》本刺晉昭也，而辭乃戴武，是直爲後世美新勸晉之萬矢矣。聖人奚取焉？迺存之爲亂賊口實哉？《漢志》載衛地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亟聚會，聲色生焉。近代博南《新鄭著錄》言鄭聲淫者，謂鄭國作樂之聲過於淫，非謂鄭詩皆淫也。是以《樂記》曰：「流辟邪散，逖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夫聲與辭其分固已晰矣。青衿安知非以刺學？《風雨》安知非以思賢？《有女同車》安知非以刺婚？《遵大路》安知非以留君子，而必以爲淫昏不檢之人自道其謔浪啁哳之語乎？聖人所刪者又何等篇？曾是斥穢登良迺懋置此也。《左氏》記季札之觀樂也，所歌者邶、鄘、鄭、衛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周樂惡得有之？魯之樂工又何自取異國淫邪之辭肄之于韶夏濩武間也？且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蟜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皆見美于叔向、趙孟、韓起，然則鄭詩未嘗不可施于燕享。假令盡爲淫奔所作，豈有兩國君卿大夫相見，乃自

歌其里巷狹邪之淫辭以黷媟俎豆下伍伶諢者哉？必不然矣！蓋偏攷宋儒方回、馬端臨輩所論著，錯以古今諸賢之言，二書異同較若指掌，而成公之說其理似有不可廢者，士君子生千載之後，讀古人書，政自未易，詩又多微辭，尤難臆決。要在衷諸理而是質諸心而安耳，苟其有得於心與理，即瑣語稗說，持之有故，猶不可棄，況賢人君子之言，重席解頤之論，確有師承，可俟百世而不惑者哉！然則讀文公《集傳》者于成公所記惡可忽諸？抑又聞揚雄有言：「嘵嘵之學，各習其師。」范聘亦云：「書理無二，義歸有宗，碩學之徒莫之或徙，故通人鄙其固。」夫攷正亡逸，稽覈異同，使積滯羣疑渙然冰釋，固通經博古者之大快也。余故詳次昔人所評，爲讀二家詩備折衷焉。詩之作也，以《風》、《雅》、《頌》爲之經，以賦、比、興爲之緯。《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辭。《雅》則朝會宴享，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其所以分者，皆以篇章節奏之異而別之也。賦則直陳其事，比則取物爲比，興則托物興辭。其所以分者，又以屬辭命意之不同而別之也。先王盛時，天子巡狩，命太史陳詩以觀民風。迨王靈不振，巡狩之禮亡而陳詩之禮廢矣。吾夫子刪而定之爲三百十一篇，其以二《南》爲首者，猶《易》之首《乾》、《坤》，《書》之先二《典》也。其以《商頌》、《魯頌》爲終者，猶《書》之訖於周而兼錄《費誓》、《秦誓》也。其降《黍離》爲《國風》者，蓋自平王東遷，《雅》、《頌》不作而其風下齊於列國也。其以《豳風》居十三國之末者，以《曹》、《檜》之亂極，思治必如是而後可也。故先儒以二《南》二十五篇爲正《風》，《邶》、《鄘》至《豳風》十三國爲變《風》，《鹿鳴》至《菁莪》二十六篇爲正《小雅》，《六月》至《何草不黃》五十六篇爲變《小雅》，《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爲正《大雅》，《民勞》至《召旻》十三篇爲變《大雅》。然《周南》無周公之詩，而《召南》有召公之詩，蓋周公在內，近於文王，雖有德而不見，則其詩不作。召公在外，遠於文王，功業著明，則詩作於下也。《七月》，周公所作而繫於《風》，《公劉》，召公所作而列於《雅》，蓋《七月》之詩言其風俗，故繫於《豳風》，《公劉》之詩言其政事，故列於《大雅》也。魯之有《頌》者，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而賜以天子禮樂也。商之有《頌》者，成王封微子以承先代之後，有樂歌以奉成湯之祀也。宋之無《風》者，以其時王所客不可貶黜也，故巡狩不陳其詩也。楚之無詩者，以其僭號稱王不可黜陟，故太史不錄其詩也。《詩序》之作，說者不同。先儒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爲後人所益也。漢興，言《詩》者四家，《魯詩》起於申公而盛於韋賢，《齊詩》起於轅固而盛於匡衡，《韓詩》起於韓嬰而盛於王吉，《毛詩》則毛公爲之訓詁，鄭玄爲之箋注，三詩既亡而《毛詩》獨存，雖其意未能盡合於經，而攷三家僅存之說其不合者尤多焉。《魯詩》則謂《關雎》者刺康后之晏起而作也，《齊詩》則謂《黍離》者衛公子壽閔其兄伋而作也，《韓詩》則謂《芣苢》者婦人傷夫有惡疾而作也，若此者皆與《毛氏》異矣。至於趙宋歐陽氏、蘇氏、呂氏於詩皆有訓釋，雖各有發明，而未能無遺憾者，自朱子之傳一出，則三百篇之旨燦然復明，若天空之日月而出於雲霾之積陰也。

凌濛初《鍾伯敬批點〈詩經〉序》　子輿氏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此千古讀詩之法也。孔門師弟所互相發明及諸所稱引者，皆不沾沾於字句緣起。漢儒韓嬰以他事近證，作《外傳》，庶幾得孔孟讀《詩》之緒餘。竊意《小序》爲一詩之本題，間有序有其意而詩無其詞，然詩不顯諸言中，而未嘗不藏之言外，合而微求之，必有立言之源在無言之中。即如後世樂府諸題有與本詩絕不相蒙者，亦能一一執其辭而證其題之謬乎？紫陽之學蹠實懲杜氏餔經從傳之譏，而一一以經證序，辨難攻擊，不遺餘力。凡序意不見詩文者，盡從刊落，以其意自成一家言，直欲上接刪詩之統，爲其學者可無他端之惑，可無糾纏之想，而象外之觀，欲如起予之卜，知來之端木，恐亦不易能也。

顧夢麟《詩經說約序》　《詩》必至於紫陽《集傳》，而後制義出此，故布功令，亦勢自然，無容齮論者也。注疏最近古，其言冗長，不便童習無論，間幸見宋先生完書，歐陽氏、蘇氏、呂氏、嚴氏備矣。顧六義之旨，反覆衆家，乃不遽合，紫陽稱量句字，寄託呼應，始歸條明。又自爲創例，小注釋物，總注說大義。釋物準訓詁，說大意處髣髴口齒，則已濫觴比偶，衍長即得也。《詩大全》本《疏義》，猶《四書》大全本輯釋，皆抹去向人，奄爲己物。然《四書大全》之爲數繁，繁則雖費料揀，已厭衆觀；《詩大全》略矣，至《疏義》中精析比興處，又盡芟之，此當求初本，又合傳、箋、疏，及宋、元以來諸說家，於紫陽學揆一者附麗焉。

陳明《韓詩外傳序》　至孔、孟繼六經而作，其文廣大淵宏，中間每取《易》、《詩》、《書》中之要語而推廣之，闡幽微顯以盡其蘊，則道從此出矣。夫何韓嬰處乎漢孝文之世，遭秦火絕學之餘，迺能衍《詩》作傳，命意布詞，一倣孔、孟之文，凡諸詩言約旨遠者，悉肆力極致，上推天人之理，下及萬物之情，以盡其意。文則嚴整簡古，厲世範俗，皆順於道，宛然聖門家法，豈漢世人物之所遽能邪？然生在當時以詩名，與魯申培、齊轅固二詩並列於世，亦嘗以《易》作傳授人，今已

不傳，而其《詩》亦亡，又因以慨歎天下之遺書於無窮也！

張君一《毛詩微言例》　《詩》則《齊》、《魯》、《韓》三家盡亡，猶存毛、鄭。自朱子《集傳》出，而毛、鄭之說又束之高閣久矣。顧晦翁方掊擊《小序》，而後人復左袒漢儒。又一時如呂東萊《讀詩記》，嚴華谷《詩輯》，先後互出，與《朱傳》抗衡，余以爲苟非出自詩人，總之皆臆說也。謂漢儒近古，度有師承，而附會不少。謂宋儒明理，疑無曲說，而矯枉或過。

又　國朝纂修《大全》，裨益後學，而與《朱傳》相矛盾者輒爲棄去，故注疏之說既不收錄而諸家之論亦不甚有所發明，又高明之士視爲筌蹄，不復染指而矻首研摩，皆其庸庸者耳。此詩解所以概未盡善也。

孫承澤《詩經朱傳翼序》　昔元晦夫子於五經皆有論述，散見於《語類》、《文集》諸書，詳細備具，而其成書，於《易》有《本義》，於《詩》有《集傳》，【略】朱子晚年著《集傳》，力正毛氏之失，而不甚許可《詩記》。當時駁者半，信者半，故《集傳》未大行於宋之世。至元季，經學諸儒尊之，信之。【略】明洪武初，元之宿儒多有存者，定科舉之制，首重明經，經說兼主二三家。獨《詩》主《集傳》，不兼他說。永樂初，命儒臣修《五經大全》，《周易》並列傳義，《詩經》獨詮《集傳》。若是乎其重也，故當時治《詩》者師無異授，學有專門，畢力於六義之旨而詩明。迨嘉、隆而後，士習浮薄日趨新異，於《集傳》一書，臨場涉獵，僅備科舉之用。【略】蓋《詩》在五經中與他經異，他經率以闡理道，紀政事，定誅賞，大經大法在焉。《詩》獨本於日用，屬於人情。取義於聲韻之微，默寓夫勸懲之旨。大者載焉，小者載焉；貞者載焉，淫者載焉。蓋不極乎事之變，不足以窮人之情。情者，性之用也，情至於窮而性見矣。故曰思無邪。思者，由情反性之路也。此聖人教人學《詩》之要，非謂《詩》盡無邪也。毛氏不達其解，而曰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夫止乎禮義固亦有之，然豈皆止乎禮義者哉？操說如此，故篇篇必求止乎禮義，穿鑿迂滯不通。惟其穿鑿，故嗜奇者喜焉，惟其迂滯，故拘曲者信焉，反以《集傳》爲冲淡庸常無味，有由然也。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經之足重，以其爲古聖賢作也。古聖賢作之，復得古聖賢釋之，不愈足重乎？六經訓釋，惟《詩》最古，其字訓則有《爾雅》，蓋周公及子夏之徒爲之也。其篇義則有大小敘，又子夏之徒爲之也。繼之則有《詁訓傳》，而兩毛公亦六國及先漢時人也。視《易》之王、《書》之孔、三《禮》之鄭，俱出其前矣。然則學《詩》者止當以《雅》、《敘》、《傳》三者爲正宗，而精求其義，三者所未備，然後參以後儒之說可耳。《雅》、《序》、《傳》有定解，反舍而他求，斯舛矣。蓋己之神智既非能勝於古人，而人情事勢度數名物及字之義訓聲形又不如生其世者見聞之確，反欲跨而出其上，亦不自量之甚矣。

《毛朱詩說》卷一　馬端臨臨譬之聽訟，詩者，其事也。《齊》、《魯》、《韓》、《毛》則證驗之人也。《毛詩》本書具在，流傳甚久，譬如其人親身到官，供指詳明，具有本末者也。《齊》、《魯》、《韓》三家本書已亡，於他書中間見一二，眞僞不可知，譬如其人元不到官，又已身亡，無可追對，徒得諸風聞道聽，以爲其說如是者也。余終譬之《春秋》，毛公自謂子夏所傳，譬左史曾見國史，敘事頗精，得經之旨爲多。《齊》、《魯》、《韓》三家遠遜於《毛》，然不無可取。則譬之公羊氏而已矣，穀梁氏而已矣。合者疑聖人之舊，不合者是雜以己意，抑豈能一筆抹摋哉？此文公《集傳》出，說者謂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允矣。

又　朱子以詩求詩，是就詩之字面文意以得是詩之何爲而作，正孟子以意逆志者。或問子何不有取其說且加正焉。余曰：以意逆志，須的知某詩出於何世與所作者何等人，方可施吾逆之之法。如近日吳喬先生共予讀李商隱《東阿王詩》，「國事分明屬灌均，西陵魂斷夜來人。君王不得爲天子，半爲當時賦洛神。」說曰：後二語似有悔婚王氏之意，夫婦不及十年，甥舅不過一年，而竟致一生顛躓，此種情事出於口，則薄德，而意中不無展轉，故以不倫之語志之乎。若論故實，丕爲世子，在建安十二年丁亥。子建賦《洛神》在黃初三年壬寅，相去十五年也。唐人作詩意自有在，或論故實，或不論故實，宋人不解詩，便以薛王、壽王同用，譏刺義山，何異農夫以菽麥眼辨朱草紫芝乎？此解可謂妙絕千古，發端一語已道令狐綯之當國矣。蓋原知義山之人之事方得是解，不然空空而思，冥冥以決，豈可得乎？縱得之，恐亦成郢書燕說而已矣。《詩集傳》病多坐此。

姚際恆《詩經通論序》　予嘗論之，詩解行世者，有《序》，有《傳》，有《箋》，有《疏》，有《集傳》，特爲致多，初學茫然罔知專一。予以爲《傳》、《箋》可略，今日折中是非者惟在《序》與《集傳》而已。《毛傳》古矣，惟事訓詁，與《爾雅》略同，無關《經旨》，雖有得失，可備觀而弗論。《鄭箋》鹵莽滅裂，世多不從。又無論已。惟《序》則昧者尊之，以爲子夏作也；《集傳》則今世宗之，奉爲繩尺也。予謂漢人之失在於固，宋人之失在於妄。固之失僅以類夫高叟；妄之失且爲咸丘蒙，以《北山》四言爲天子臣父之證矣。間觀《周頌・潛》之《序》曰：「季冬薦魚，春獻

鮪。」本于不韋《月令》，明爲漢人所作，奈何玷我西河？世然固可曉然分別觀之，無事濛澒矣。《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於衛，且及於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予謂若止目爲淫詩亦已耳，其流之弊必將併詩而廢之。王柏之言曰：今世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存于閭巷游蕩之口，漢儒取以補亡耳。于是以爲失次，多所移易，復黜《召南・野有死麕》及《鄭》、《衛風》。《集傳》所目爲淫奔者，其說儼載於《宋史・儒林傳》。明程敏政、王守仁、茅坤從而和之。嗟乎！以遵《集傳》之故而至於廢經。《集傳》本以釋經，而使人至於廢經，其始念亦不及此，爲禍之烈，何致若是！安知後之人不又有起而踵其事者乎？此予所以切切然抱杞宋憂也。夫季札觀樂與今《詩》次序同，而《左傳》列國大夫所賦詩，多《集傳》目爲淫奔者，乃以爲失次及漢攙入，同于目不識丁，他何言哉？

又《論旨》　《毛傳》依《爾雅》作詩訓詁，不論詩旨，此最近古。其中雖不無舛譌，然自爲《三百篇》不可少之書。第漢人於詩加以其姓者，所以別《齊》、《魯》、《韓詩》，既皆不傳，俗猶沿稱《毛詩》，非是。人謂鄭康成長於《禮》，《詩》非其所長，多以三《禮》釋《詩》，故不得詩之意。予謂康成《詩》固非長，禮亦何長之有？苟使眞長于禮，必不以禮釋《詩》，又皆謬解之理也。夫以禮釋詩且不可，況謬解之理乎？今世既不用《鄭箋》，窮經之士亦往往知其謬，故悉不辨論，其間有駁者，以《集傳》用其說故也。歐陽永叔首起而辨《大序》及鄭之非，其詆鄭尤甚，在當時可謂有識。然仍自囿于《小序》，拘牽墨守，人之識見固有明於此而闇于彼，不能全者耶！其自作《本義》，頗未能善，時有與鄭在伯仲之間者，又足哂也。蘇子由《詩傳》大概一本於《序》、《傳》、《箋》，其闡發處甚少，與子瞻《易》、《書》二傳亦相似，才人解經固非其所長也。呂伯公《詩記》，纂集舊說，最爲平庸。嚴坦叔《詩緝》：其才長於《詩》，故其運辭宛轉曲折，能肖詩人之意，亦能時出別解，第總囿于《詩序》，間有齟齬而已，惜其識小而未及遠大，然自爲宋人說《詩》第一。近日崑山新刊唐宋元人詩解，約十餘種，竟少佳者，似亦不必刊也。郝仲輿《九經解》，其中莫善于《儀禮》，莫不善于《詩》，蓋彼於《詩》恪遵《序》說，寸尺不移，雖明知其未允，亦必委曲遷就，以爲之辭，所謂專己守殘者。其書令人一覽可擲，何也？觀《序》足矣，何必其書耶？其遵《序》之意全在敵朱。予謂《集傳》驅之，仍使人遵《序》者，此也。大抵遵《集傳》以敵《序》，固不可，遵《序》以敵《集傳》亦終不可得。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皆豐道生一人之所僞作也。名爲二書，實則陰相表裏，彼此互證，無大同異，又暗襲《集傳》甚多，又襲《序》爲朱之所不辨者，見識卑陋，于斯已極，何苦作僞以欺世？既而思之，有學問識見，人豈肯作僞？作僞者正若輩耳。二書忽出于嘉靖中，稱香山黃佐所得，當時人翕然惑之，幾于一輿之市，張元平刻之成都，李本寧刻之白下，凌濛初爲《詩傳適家》，鄒忠徹爲《詩傳闡》，姚允恭爲《傳說合參》，皆盛行于世。道生又自爲《魯詩世學》，專宗《說》而間及于《傳》，意以《說》之本《傳》也。又多引黃泰泉說，泰泉即佐，乃道生座師，著《詩經通解》者，故二書多襲之，因謂出于佐家，又以見佐有此二書，故《通解》中襲之也，其用意狡獪如此。今世此二書已灰冷，然終在世，故詳之，無俾後人更惑焉。其尤可惡者在于更定篇次，紊亂聖經，又啓夫何玄子以爲之先聲焉。豐氏《魯詩世學》極罵季本。按季明德《詩說解頤》亦頗平庸，與豐氏在伯仲間，何爲罵之？想以仇隙故耶？朱鬱儀《詩故》亦平淺，間有一二可採。鄒肇敏《詩傳闡》文辭斐然，惜其入僞書之魔而不悟耳。何玄子《詩經世本古義》其法紊亂《詩》之原編，妄以臆見定爲時代，始于《公劉》，終于《下泉》，分列某詩爲某代某王之世，蓋祖述僞傳說之餘智，而益肆其猖狂者也。不知其親見某詩作于某代某王之世否乎？苟其未然，將何以取信于人也？即此亦見其愚矣。其意執孟子知人論世之說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于滅《詩》之《風》、《雅》、《頌》。夫子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頌》各得其所。觀季札論樂與今詩編次無不符合，而乃紊亂大聖人所手定，變更三千載之成經，《國風》不分，《雅》、《頌》失所，罪可勝誅耶？其釋詩旨，漁獵古傳，摭拾僻書，共其採擇，用志不可謂不過勤，用意不可謂不過巧，然而一往鑿空，喜新好異，武斷自爲，又復過于冗繁，多塡無用之說，可以芟其大半。予嘗論之，固執之士不可以爲《詩》，聰明之士亦不可以爲《詩》。固執之弊，人所知也；聰明之弊，人所未及知也，如明之豐坊、何楷是矣。抑予謂解《詩》，漢人失之固，宋人失之妄，明人失之鑿，亦爲此也。鑿亦兼妄，未有鑿而不妄者也。故歷叙古今說詩家，于有明豐、何二氏譸張爲幻，眩目搖心，不能無三歎焉。何氏書刻于崇禎末年，刻成，旋遭變亂。玄子官閩朝，爲鄭氏所害時（逃去，或云鄭氏割其耳，或云中途割之），印行無多，板亦燬失杭城，惟葉又生家一帙，予于其後人重購得之，閒之閩人，云彼閩中亦未見有也。大抵此書詩學固所必黜，而亦時可備觀，以其能廣收博覽，凡涉古今詩說及他說

之有關于《詩》者，靡不兼收並錄，復以經傳子史所引詩辭之不同者，句櫛字比，一一詳註于下，如此之類，故云可備觀爾。有志詩學者于此書不可惑之，又不可棄之也。然將來此書日就澌滅，世不可見，重刻亦須千金，恐無此好事者矣。以上論列自漢至明諸詩解，皆能論其大概如此，若夫衆說紛紜，其解獨確，則不問何書，必有取焉。

《經咫》　穿鑿附會，康成箋詩之病也。淺俗粗直，紫陽注《詩》之病也。紫陽《易》義寧略無繁，謂添一解譬如燈籠添一骨子，障一分光。其於注《詩》也，亦然。自謂學孔子說《烝民》之詩，只下二「故」字，一「也」字，一「必」字，義便極明，而不自知其變《風》、《雅》爲村腔口號，穿鑿附會之病雖去，而蘊藉深厚之美全失。一切託言、反言、遠言，若有意無意而言者靡不抹摋。辭近閨思，即以爲淫邪。辭近宴樂，即以爲讌享通用。辭近稱美，即以爲盛世之作。篇章相次，即以爲後答前篇。難於作解，即以爲不取義之興。或興而直以爲賦，則樂長楚之無室家，憂有狐之無裳帶；黃鳥亦思教誨，將車便是行役。不覺令人笑來。執着詩無美刺之成見，人言皆以爲自道。《桑中》、《溱洧》若自供罪狀者，《桑中》三姓女期送一處，《溱洧》男女合辭歌唱，非情理所有也。《小序》所列世次指爲某時某事之作，其間即有附會，時代差近，師傅猶當十得七八。朱子除詩有明文者，概置不用，固是其謹愼處，亦是其師心自用處。

又　詩之體格古今不同，作詩之故亦古今不同。後代之詩如畫家寫意，多是空設，吟弄景物，感懷境遇而已。古之詩如圖畫古事人物，多有實迹可按。又古時君民朝野不若後代之隔絕，指陳時事，譏切宮闈，不若後代之忌諱。朱子以後代詩人之習上觀三百篇，故於《小序》覺其迂濶牽強而難信也。自《朱傳》出而詩道爲之中變矣。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序》　《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衆說爭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伸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意，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夫解《春秋》者惟《公羊》多駁，其中高子、沈子之說，殆轉相附益，要其大義數十，傳自聖門者不能廢也。《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攙續之明證。即成伯璵等所指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眞。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眞贋相半，亦近似《公羊》，全信全疑，均爲偏見。今參稽衆說，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橫刪聖籍者，論有可採，並錄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戶，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採輯，則尊漢學者居多焉。

崔述《讀風偶識序》　《詩》在漢初有魯申公、齊轅固生，各以《詩》傳其弟子，其先蓋皆本之於七十子，雖不能無傳流之誤，要大概爲近古。其後燕韓嬰亦傳《詩》，然其源流未必能逮《齊》、《魯》之醇。最後《毛詩》始出，衛宏爲之作序，多傅會於《春秋傳》文，以欺當世否？亦強爲之說，而實以人與事，學者不加細考，以爲眞有所傳，遂謂其書優於三家，從而注之，箋之。由是《毛詩》盛行，三家漸微。逮於晉魏，《齊》、《魯》之詩遂亡，《韓詩》亦不復行於世。學者所見惟有《毛詩》，童而習之，不復知有他說。雖淹博好古之士，皆以爲經之本旨固然，而《詩》之旨亦晦矣。蓋嘗思之，《易》道高深，聖人欲窮假年以學之，固非學者所能輕窺。而《春秋》游、夏莫贊一詞，雖有左傳、公羊、穀梁三賢者爲之作傳，而聖人之意究難窺測。惟《詩》、《書》與《禮》，乃學者所可幾，是以聖人以爲雅言。然《禮》多係儀文之末，且其殘缺太多，不足盡先王之大經大法。故惟《詩》、《書》爲最要，而皆爲漢末、晉、隋諸儒之所雜亂，良可惜也！良可歎也！幸而《論語》一書明白易曉，復有《孟子》一書以羽翼之，何晏《集解》雖無大發明，而未嘗偏執一人之見，趙岐之解尤爲醇正。及宋朱子爲作《集注》，聖人之旨益顯，學者賴之，得以稍窺聖賢之蘊。然終不能不爲《詩》、《書》惜也。

《詩濤》卷二　說《詩》者何以意逆志哉？鄭樵《奧論》曰：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綿蠻黃鳥」，小人之擇卿大夫依之也，夫子推而至于爲人君止于仁；；鳶飛魚躍，喻惡人之遠去也，子思推而至於上下察是也。善論《詩》者當達《詩》中之理。如「切磋琢磨」，子貢達於貧富；；巧笑目盼，子夏能悟禮後是也。善學《詩》者當取一二言爲立身之本。如南容之三復白圭，子路之終身不忮不求是也。善引《詩》者不必分所作之人，所採之地。如維嶽降神，宣王時詩也，夫子以爲文武之德；「夙夜匪懈」，仲山甫詩也，《左氏》以爲孟明之功；《小宛》，幽王詩也，祭公以爲文王；「戎狄是膺」，僖公詩也，孟子以爲周公矢其文德，記者以爲天王之事；；令聞不已，說者以爲三代之英是也。此皆以意逆志之說也。愚謂孔、孟之說《詩》，大約舉全篇而明其大意者少，舉一章一二言而明其義者多。舉一章一二言而正言其理者少，舉一章一二言而旁通其旨者多也。全篇之說惟見於《孟子》、《小弁》、《凱風》之辨而已。一章一二言之說則《論語》、《孝經》、《禮記》所載不勝舉也。舉一章一二言而正言其意者，如「節彼南山」、

「殷之未喪師」之類可約舉也。舉一章一二言而旁通其旨者，則如子貢之達貧富，子夏之悟禮後，凡《論》、《孟》、《孝經》、《禮記》所載不勝述也。蓋《詩》之爲道長於諷諭，故說《詩》者貴於引伸觸類以盡其變，旁推遠取以暢其旨，使用之無盡藏而思之有餘味，若全篇之義作者既言其志，固不必多爲之說以示學者矣。蘇長公之論《詩》曰：「作詩必此詩，定知非詩人」，然則說詩必泥詩，亦豈有當風人之旨乎？

又　古儒者之名盛於始而替於後者，在漢莫如揚雄，在周莫如荀子，實則荀非揚比也。古禮多傳於荀。如《勸學》、《三年問》等篇幾於有大醇而無小疵矣。而傳《詩》之功尤莫大於聖門。魯申公少從元王事浮丘伯學《詩》，而浮丘伯受《詩》於荀子。毛萇之學受之毛亨，而亨亦受之荀子。惟《齊》、《韓》不知所傳，先儒謂韓之《外傳》引荀最多，疑其亦出於荀，而《齊詩》亦可知矣。《漢志》言《三百篇》遭秦而存者以諷誦，不徒在竹帛也。然四家之外，不聞別有詩家。設非荀門弟子，則《詩》之存否殆未可知，後學何由得而諷誦之乎？太史公曰：威、宣之際，孟子、孫卿咸道夫子之業潤色之，以學顯於當時。蓋孟、荀並稱，由來已久。自性惡之說與孟子牴牾，而眉山蘇氏文致此語，謂李斯學於荀子，因弟子而傳成師罪，豈爲定論？夫性惡之論意在勸人復善，以警人之暴棄，雖有違於性善之旨，尚無背於道義之歸，但不免矯枉過正耳。若《非十二子》一篇，《韓詩外傳》止云十子，並無子思、孟子，此出其門人之僞作無疑，宋王伯厚辨之審矣。予竊怪學者日誦《詩》而不知傳《詩》之人，何異於曰衣布帛而不知蠶麻樹桑之有自，不禁深爲古人歎也。

又　以千載下之學者翻千載以上之成書，非其學與名之相副，而能深抉古人之病，不可得也。雖然，其持論必多過當矣。《公》、《穀》不如《左氏》，而排之者遂目爲膏肓之疾；《周官》用於新莽，而詆之者統指爲國師之書；豈其然乎？朱子之作《集傳》以抗《毛》也，審之本文以求其義，參之三家以折其中，取之三《傳》、《國語》、《漢書》、《楚辭》以重其據，其用意莫勤焉，所以頒之學官，至今莫之能易。然當時呂成公業與之反復相爭，而陳止齋直移書責之，謂其以千七百年之彤管（《靜女》）、三代之學校（《青衿》）指爲偸期之物，淫奔之地，而竊以爲未安也。朱子亦恨其書之早行，追悔無及，故於「憂心悄悄，不素餐兮」仍依古說爲說（孟注），於「青青子衿」，仍以樂育長養爲辭（《白鹿洞賦》），而其序呂氏《詩記》之言曰：是書所引「朱氏」，實某少年淺陋之說，其後自知不安，有所更定，而伯公父已下世矣。蓋言之失而不護其前，非賢者而肯若是哉？愚考《集傳》之說，其廓清舊說之疵謬非淺，但矯枉過正，難免後人之指摘，而《國風》爲尤甚。馬端臨謂《雅》、《頌》之序可廢而《國風》必不可廢，郝仲輿謂不微不婉不可爲詩；一覽無餘，拘執繩墨，不可爲詩；盡乎此，不通乎彼，膠柱則合，觸類則非。皆詆朱子《國風》之失，而《雅》、《頌》亦可概見矣。夫先朱子而攻序者莫如鄭氏樵之《詩序辨妄》，而最不爲當時所許。陳振孫已譏其不知妄作，而同時周氏孚直作《非辨妄》一書以相詆，是知古說之難攻莫如小序，使非朱子，焉能使天下後世之信從如是哉？惜其改正之說不盡見於後，而世之習《詩》者，惟知恪守《集傳》，不知廣搜博証以折衷於一是，斯亦學者之大病歟？

又　鄭漁仲譏漢人講《詩》專以義理相傳，而《詩》之本以失。予謂宋儒傳經專以義理上薄漢唐，樵正如是，而反貶漢人，何耶？漢之《傳》、《箋》訓詁誠不免於穿鑿，然尚不以空言相臆度而失《詩》之本也。以義理空爲臆度，則考據失而詩之本益離。即以《集傳》論，如《關雎》詩之第一義也，朱子以《序》爲非，而改之曰：后妃之德宜配君子，宮中之人于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是以義理度之而知其然也。然所謂宮人者，王季之宮人耶？抑文王之宮人也？古者父子異宮，王季之宮人何以見文之求后妃寤寐展轉如是其切也？如文王之宮人，則青宮多嬪御，不宜早在洽陽渭涘之先矣。夫宮中之事宮正主之，屬在少宰，動靜傳於應門，何必宮人始能道后妃之德？此其義之難從者也。《卷耳》之詩以《序》爲非，改之曰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亦以義理度之而知其然也。然則以后妃之幽閒，禕翟之尊嚴，而驅僕馬陟岡阻，酌觥巵，遭憂傷，較尋常之思婦殆有甚焉，此又義之難從者也。蓋即開卷之可疑如是，其他可勝舉哉？夫以千載後之心思遙溯千載以上之道脉可默而印也，以千載下之心思逆推千載以上之事實不可據爲實也。莊子曰：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莫若以明甚矣，明之難言也。

又　朱子之詩，傳之輔廣、黃幹，其後何基、王柏、金履祥、吳澄諸人，皆以羽翼《集傳》爲事，紫陽得之而益彰。然尊之過甚，則攻之益多，未必非諸君子之有以召之，何也？朱子晚年深悔《集傳》之行，思欲改正而無及，其裔孫鑑有《詩傳遺集》一書，序之甚明，乃諸君子必執以爲不易之定本，其《四書》注與《集傳》及《詩序駁說》不同之處，悉諱而不道，惟翻駁序義，更甚于朱子，則門戶之見存於中而不化，烏能禁後人之弗攻哉？夫朱子之私淑程子，殆如孟之於孔矣。程子

篤信小序，謂非聖人不能作，至朱子直掃而空之，目之曰不成文理，其所見之各異不妨如此之甚者，學問之道惟求其是，而不必依阿師說以自安也。使諸人能取朱子更定之說悉彙集之以行世，則所以救其缺失不少矣。故曰尊之愈甚則攻之益多，實諸人有以召之也。從來說《詩》之迂滯莫如輔廣之《童子問》一書，然小節間或可取，若王柏（魯齋）欲削《野有死麕》一篇於《周南》，退《何彼襛矣》、《甘棠》二篇於《王風》，刪去鄭、衛詩三十篇，嚴以刪詩自任，此則悖妄之極，幷得罪于朱子矣，何足道哉？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序》 魯、齊、燕韓《詩》在漢最爲早出，後爲毛公所掩，遂至亡佚，歷唐宋至今，未有舉其遺說而述之者。嘗疑三家師承至遠，其弟子如孔安國、匡衡、王吉諸人皆當世名儒，申公之師浮邱伯與毛本出一家，何至相懸如是。因集三家之說散見於經傳子史之引用者，反覆推覽，多與《禮記》、《周官》、《左》、《國》不合，而《毛》獨條條可復，此《毛》之所以得掩前人者，然三家之說令人欣然頤解者固觸目皆是也。經師專己守殘，昌黎深嫉其弊。今之學者視漢唐注疏若可覆瓿，不知注疏未可廢也。義理求而日出，古注亦探而彌新。漢唐縱有缺敗，其可傳者自在，豈可任其散佚而不爲之收拾哉？嗟乎！《詩》自《朱傳》一出，即《毛傳》尚束之高閣，何論三家？然《集傳》每取匡、劉、韓子之說以糾《毛傳》之失矣，非其說之原有可信者在歟？今使三家之書與《毛》俱存，則朱子之駁三家者當甚於《毛》。唯僅存一二，見其有裨於經而採之，彌覺其可重。然則三家之說之是者固當信從，其非者亦不妨任其兩存也。

又《三家詩源流》 伏生《尚書大傳》時或引《詩》，伏本魯人，與申公先後同時，是《魯詩》家。伏湛治《魯詩》，見本傳。《淮南子・鴻烈解》集衆手成書，其說詩不一，然家世《魯詩》也，亦爲《魯詩》。賈誼《新書》說《詩》與《魯詩》合，即騶虞可見矣。劉歆曰：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生雜說，猶廣立於學宮，爲立博士，在漢之儒，惟賈生而已。董仲舒《春秋繁露》及本集，說《棫樸》、《雲漢》及白牡騂剛諸詩，與《毛詩》不同，是時三家早出，蓋三家說也。司馬遷曾向孔安國問故，孔安國，魯申公弟子。劉向《烈女傳》，曾南豐譏其說詩多乖異，不知向家世《魯詩》也。《說苑》、《新序》亦然。向子歆好《春秋左傳》及《毛詩》，其與毛異者皆《魯詩》。班固《白虎通》多引《韓詩內傳》，亦時述《魯詩》，《漢書》亦然，蓋三家《詩》俱有之。揚雄《法言》，《商頌》、《閟宮》之說乖異，大抵亦出三家。蔡邕書《魯詩》石經。其《琴操》亦多《魯說》，唯《獨斷》載三《頌》之序，俱同毛公。朱氏《經義考》疑是《魯序》與《毛》同者。鄭康成未箋《毛傳》時，其注三《禮》，多用《魯詩》，兼出《齊》、《韓》，見《鄭志》答張逸及鄭《駁異義》。王肅、崔靈恩皆《毛詩》家，其注亦時出三家說。

《廣東學詩・詩說》 《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而孟子之詔咸丘蒙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後儒因謂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又謂少間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那道理。此論讀書窮理之義則可耳。《詩》則當知其事實而後志可見，志見而後得失可判也。說者又引子貢之知來，子夏之起予，以爲聖門之可與言《詩》者，如是而後世必求其人，鑿其事，此孟子所謂固哉高叟者，而非聖賢相與言《詩》之法也。不知學者引伸觸類，六通四闢，無所不可，而考其本旨，義各有歸。如「切磋」本言學問之事，則凡言學問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貧富，可乎？素絢本有先後之序，則凡有先後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禮後，可乎？斷章取義，當用之論理論事，不可用以釋詩也。然則所謂「逆志」者何？他日謂万章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正惟有世可論，有人可求，故吾之意有所措，而彼之志有可通。今不問其世爲何世，人爲何人，而徒唸哦上下，去來推之，則其所逆者乃在文辭，而非志也。此正孟子所謂害志者，而烏乎逆之，而又烏乎得之？孟子之論《北山》也，惟知爲行役者之刺王，故逆之，而得其嘆賢勞之志；其論《凱風》也，惟知七子之母未嘗去其室，故逆之，而得其過小不怨之志。不然，則普天率土，特悉主悉臣之恒談耳，「凱風自南，吹彼棘心」，亦「蓼蓼者莪，匪莪伊蒿」之同類耳，何由於去古茫茫之後，核事考情而得其所指哉？夫不論其世，欲知其人，不得也。不知其人，欲逆其志，亦不得也。孟子若預憂後世將秕穅一切而自以其察言也，特著其說以防之，故必論世知人而後逆志之說可用也。

阮元《毛詩注疏校勘記序》 攷異於《毛詩》，經有《齊》、《魯》、《韓》三家之異，《齊》、《魯》詩久亡；《韓詩》則宋以前尚存，其異字之見於諸書可攷者，大約《毛》多古字，《韓》多今字，有時必互相證而後可以得《毛》義也。毛公之傳《詩》也。同一字而各篇訓釋不同，大抵依文以立解，不依字以求訓，非孰於《周官》之假借者，不可以讀《毛傳》也。毛不易字，《鄭箋》始有易字之例。顧注《禮》則立說以改其字，而《詩》則多不欲顯言之。亦或有顯言之者，毛以假借立說，則不言易字而易字在其中；鄭又於《傳》外研尋，往往《傳》所不易者而易之，非好異也，亦所謂依文立解，不如此則文有未適也。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

志。孟子所謂「文」者，今所謂「字」，言不可泥於字而必使作者之志昭著顯白於後世。毛、鄭之於《詩》，其用意同也。傳、箋分，而同一《毛詩》，字有各異矣。

顧廣譽《學詩求是錄序》 三家亡而《毛》歸然獨存，真者不可磨滅也。學《詩》而不由《序》，其猶瞽之無相與？大毛公亨者，師事荀卿氏，實作《詁訓傳》以授小毛公萇，蓋古傳注之作自周秦間者，惟此書獨傳，然猶遏抑於三家者數百年。及《鄭箋》出，申明毛義，難三家，三家用微，是皆大有功於詩教者也。然則朱子何以有《辨說》也？曰：《序》之從來固遠，顧古者口說相承，久而易有所謬誤，又或爲講師增益而箋疏諸家信《序》太過，輒曲解經文以遷就之，蓋自歐、蘇以來，早以穿鑿爲疑。至朱子而埽除略盡焉。然其宏綱鉅目散見於三百一十篇者，不幸而并遭掊擊者亦不少矣。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曰：《詩》三百則統乎《風》、《雅》、《頌》矣。《雅》、《頌》之思無邪，《風》之思亦無邪。《詩》與《春秋》皆以存幾希於人心者也。《春秋》之存心在褒貶，《詩》之存心在美刺，故曰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也。而《集傳》概謂之淫詩，且舉其聲情之近似乎淫者而亦目以淫詩，此不如東萊呂氏爲得先儒謹愼之意矣。然則近之專攻《集傳》，是與？曰：朱子何可非也？朱子之度越諸子固自有在，即以釋詩論其義理之精微，他家有之乎？曰：無之。亂氣之通暢，他家有之乎？曰：無之。其解二《南》則一與《大學》相表裏也。論《擊鼓》、《唐・無衣》，則詩亡然後《春秋》作之義也。而《終風》、《出其東門》、《黃鳥》、《旱麓》、《韓奕》、《雝》諸篇並據一人灼見，爲自來說詩者所未及。雖以質之百世，而莫可易者。且朱子舊說見於呂氏所引，其篤信大、小《序》，略與呂氏等，惟其初之守也確，故其後之去也堅。雖《序》萬不可廢，而縣是義以與《序》相參，其爲固滯繳繞之藥者不已多乎？或者徒於單辭隻句間深文周內，摘其短而沒其長，不知其用心居何等者邪？

龔橙《詩本誼序》 自漢初，魯人申培從秦時齊人浮丘伯受《詩》，以詩爲訓詁，以教文帝，以爲博士，始爲《詩傳》，號《魯詩》，弟子博士十餘人，受業者千餘人。齊人轅固以治《詩》，孝景爲博士，至清河太傅作《齊詩傳》，諸以《齊詩》顯貴，皆固弟子。燕人韓嬰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言頗與齊、魯間殊而歸一。孝文時爲博士，至常山太傅。燕趙間言《詩》者有韓生，于是後漢中葉以前朝野所倗皆不外三家之說，而魯人毛公于其家作詁訓，自謂子夏所傳，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東漢之末，古學漸興，衛宏、賈逵、馬融、鄭康成皆爲《毛序》。肅宗令逵撰《齊魯韓與毛序異同》，鄭箋《毛詩》，猶時用韓誼。其後鄭學寖昌，《毛》遂專行，而《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于西晉，《韓詩》唐宋尚存，《新書・藝文志》、《崇文總目》猶載其書，至北宋而又亡，獨《毛詩》至今。

《詩古微》上編一 漢興，《詩》始萌芽，《齊》、《魯》、《韓》三家盛行，《毛》最後出，未位博士。蓋自東京中葉以前，博士弟子所誦習，朝野羣儒所稱引，咸于是乎在。與施、孟、梁丘之《易》，歐陽、夏侯之《書》，公羊、穀梁之《春秋》，并旁薄世宙者幾四百年。末造而古文之學漸興，力劘博士今文之學。然肅宗令賈逵撰《齊魯韓毛異同》，六朝崔靈恩作《毛詩集注》，皆兼采三家，使其書并傳，切劘六義，羽翼四始，詎不墓燎之燭長夜，衆造之證疑獄也哉！鄭康成氏少習《韓詩》，晚歲舍《韓》箋《毛》。及鄭學大昌，《毛》遂專行于世。人情黨盛則抑衰，孤學易擯而難輔，于是《齊詩》魏代即亡，《魯詩》亡于西晉。《韓詩》唐、宋尚存，《新書・藝文志》、《崇文總目》猶載其書，《御覽》、《集韻》多引其文，而久亦亡于北宋。物極必反，情鬱思申，于是攻《毛》議《序》者，亦起于北宋。不揣其本，兩敗俱傷，天之將喪斯文也，夫何怪歟！

吳士模《詩經申義序》 董子曰：《易》無達占，《詩》無達詁，《春秋》無達辭。蓋《易》因人爲占，《詩》隨人所詁，《春秋》因事立文，隨文成辭，皆非可持，固必之見，執成例以求之也。故《左氏傳》曰：賦詩斷章，予取所求。孟子曰：「以意逆志」，是謂得之。《詩》自毛、鄭以來，說者衆矣。或主《小序》，或主毛、鄭，或兩有所不主而自以其意說之。大抵皆隨其人性情學力之所至，以自驗其淺深高下，各有得也，亦各有失也。期不失聖人垂教之意，爲後學所循習而已。唐以前成書之著者尚少，惟宋爲盛。就宋賢所說，歐陽永叔之學實，故《本義》之詁《詩》也，寬以通。蘇子由之學雅，故《集傳》之詁《詩》也和以肆。朱子晦庵之學摯，故《集傳》之詁《詩》也絞以慤。呂東萊之學博，故《家塾讀詩記》之詁《詩》也節以亮。嚴華谷之學平易，故《詩輯》之詁《詩》也清以柔。諸賢亦各有得也，各有失也，而無失聖人垂教之意，則一也。由明以來，說者益衆，乃益矜誕，多穿鑿附會而成之，則離之者遠矣，即或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也。

汪大任《詩序辨正敘》 迨秦火以後，六經煨燼殘缺，道學不明，《詩》雖以人所諷誦幸存，而《齊》、《韓》、《魯》三家之說並起而亂之，而《詩》之義晦矣。《毛詩》晚出，源流子夏，深得三百篇之微意，毛公復分取子夏之《序》，以冠諸篇首，

而爲之《傳》，後又得馬氏、鄭氏作《注》，作《箋》，以申明其說，而三家遂廢。蓋至是而《詩》之義幾明矣，然而擇義未精，立說未當，考其訓詁，合於經者多，而戾於經者亦不少。東海衛宏，乃以其疎陋謏劣之見，掇其緒餘作爲《序說》，以附於子夏原《序》之後，微雲薄霧，益以陰霾。而詩之義又晦也。其後孔《疏》浩衍繁博，雖斟酌毛、鄭之說，而究不能出其藩籬。宋歐陽公、劉侍讀、程子、張子、呂氏、蘇氏始皆灼然見序之非出一手，而各有以議後序之非微言鉅論，各出己見，深探本原，蓋至是而詩之義又將明矣。比朱子作《集傳》廢序說，自以己意說詩而大反乎美刺之舊，蓋至是而詩非復周公、孔子、子夏之書也。大抵比而論之，《箋》、《疏》之失在於穿鑿膠執，而其蔽由於強遵《後序》。然其中所考據詳明，《箋》釋精確者，不可廢也。朱傳之失流於淺薄直率，而其原由於不信前《序》，然其中所以申明大義，廓清邪說者，亦有可取也。

劉肇隅《阮氏三家詩補遺序》　夫自魏晉以逮北宋之世，三家師說散佚殆盡，深寧王氏雖蒐輯成書，而缺略良夥，此文達所以有補遺之作也。文達同時會稽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所採各書詳略亦自互見，厥後輯三家《詩》者，則以陳喬樅《遺說考》徵引最爲繁賡，陳氏賡續父書，用力至專且久，宜其賅綜諸家矣。然是書所錄間有爲陳本所闕者，如劉向《列女傳・齊女傅母》篇引母教猱升木條。《契女簡狄》篇引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條。又《五經通義》引《泮水》條。又王符《潛夫論・論榮》篇引「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條。《德化》篇引「秉心塞淵」條。《浮侈》篇引市也婆娑條。是書皆條載明晰，而陳本轉漏略未收，則知文達雖有所遺，固別有去取之旨，而其所詳者，亦可見陳本之不無遺憾也。葉師前叙李刻本，辨明此書以班固，桓寬入《魯詩》，較陳書入《齊詩》爲有本。又以鄭氏《禮》注兼采三家，陳書并入《齊詩》，未免臆斷。謹按《漢書・鄭玄本傳》，玄初從張恭祖受《韓詩》，則《禮》注雖采《齊》、《魯》，實用韓說爲多，陳氏不別其爲《魯》，爲《韓》，而概列入《齊詩》，誠不足據。桓寬《鹽鐵論》說與魯合，又何得僅據《兔罝》、《鴟鳩》二詩與《魯》、《韓》、《毛》異，遂定爲《齊詩》家乎？若班固博收衆說，其書尤當分別觀之，陳既編《白虎通》爲《魯詩》，而《漢書》所錄若《地理志》、《禮樂志》、《律曆志》、《食貨志》引詩，若《古今人表》、《功臣表》引詩，若《叙傳》引詩，此以爲《魯詩》者，陳概以爲《齊詩》，何耶？又若《董仲舒傳》載武帝制引詩「毋常安息」，此武帝引《魯詩》也。《儒林傳》云：「蘭陵王臧從魯申公受詩已通，事景帝，爲太子少傅。然則武帝爲太子時從王臧受《魯詩》矣。是書以此條入《魯詩》，而陳本混列《齊詩》，此皆陳氏分別家數不如文達之精審者也。又考此本編次經傳有前後與陳本異者，徵引書說有字句與陳本異者，此本亦間有排比章句之誤，稱引篇名之誤，而未及是正者，《列女傳・王陵母》篇引我躬不閱條，陳本列《邶風・谷風》章，此本則列《小雅・小弁》章。《白虎通・姓名》篇引《詩傳》文王十子，陳本編作《大雅》「則百斯男」傳，此本則作《周南》「宜爾子孫」傳，則編次經傳之異也。陳本引《白虎通・宗族》篇「譚公維私」，此本譚引作覃。陳本引《潛夫論・班爵》篇行人定而緜蠻」諷，注云：「定疑畏之譌。此本定引作病。又文達所據《列女傳》本尤多與陳書不同，則徵引書說之異也。《說苑・政理》篇，《白虎通・號》篇兩引「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本《大雅・泂酌》章文，是書愷引作凱，編入《小雅・南山有臺》章，注云：「凱悌，毛作樂只，是誤以凱悌君子爲樂只君子也，則排比章句之誤也。《白虎通・瑞贄》篇舊題《文質》篇，阮於「烈文辟公」條題《文質》篇。「受小國是達」條題《瑞贄》篇，前後例不合一。又《列女傳・衛姑定姜》篇引「其儀不忒」條，此誤題《魏芒慈母》篇。《白虎通・聖人》篇引「文王受命」條，此誤題《封禪》篇。《論衡・率性》篇引「彼姝者子」條，此誤題《無形》篇。蔡邕《協和婚賦》引《葛覃》條，此誤題《笙賦》，則稱引篇名之誤也。凡若此類，今悉依原稿付刊，庶後之覽者，同者見同，異者見異。

周紫芝《毛詩講義序》　孔子之言六藝多矣，而尤詳於《詩》。當時問答之辭見於《論語》一書者可考而知也。故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既以是而告其門人。【略】其言之之詳，至於再，至於三而不已者，豈非《詩》之爲經也，誦其辭者可以興，可以羣，可以觀，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又多識乎禽獸草木之名，故學者必以是始焉。然而登孔子之門者，其徒三千，以言《詩》見取於聖人者，商、賜二人。商列於文學之科，賜之達可以從政。孔子姑許之以可以言詩爾。其他蓋未有所聞焉，則《詩》之說又何難明若此，以謂學必始於《詩》，則自幼學之時固已習之矣，奈何後之學者雖專門之學終身玩其辭，而白首不能窺其奧，何哉？孔子曰：「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詩》之作雖出於國史賤隸與夫閨門婦女之口，類皆托於鳥獸草木，以吟咏其性情，觀其辭致高遠，所以感人心而格天意者，委曲而盡情，優游而不迫，以先王之澤猶在，禮義之風未泯，是以言皆合於聖人之旨，非是則刪而去之矣。此後之學者所以明其說之爲難也。嗚呼！學《詩》者可謂難矣。自孔子而下，深於《詩》者蓋可以一二數也。孔子聖人，明乎《詩》之道也。子夏、子貢則學乎孔子而明乎《詩》之義者也。孟子則與

孔子同道，明乎《詩》之志者也。漢魯申公、楚元王交以《詩》爲倡，而知《詩》之學者也。何以知其然哉？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蓋誠者天之道，思誠者人之道。思於無邪，則誠之至也。非誠之至，則亦何能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如影響之捷？故曰惟孔子能知《詩》之道也。「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而子夏言禮後於質。「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而子貢言有其質者不可以無學。二者非深於詩之義，何以知禮與質相爲先後，質與學相爲終始？故曰惟子夏、子貢能知《詩》之義也。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觀「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之詩，則知《詩》人之意在憫旱魃之虐而已，果黎民之無遺也哉？非略其辭以求其志，則未有不以辭害志者，故曰惟孟子能知《詩》之志也。是數者，其所知固自有淺深，要皆有得於《詩》焉。亡秦之餘，六籍煨燼，學者不見全經久矣。漢興，惟魯申公、楚元王交始爲之訓。其後鄭氏爲之《箋》，孔氏爲之《疏》，而《詩》之學寖興焉。然而是數子者不過離章析句，辨其名物以名家而已，故曰若魯申公、楚元王交則知《詩》之學者也。漢自武帝崇尚儒術，始變高祖馬上之風，宰臣多用儒生，元、成以來，長於《詩》者首推匡衡、蕭望之之徒，則以詩飾其儒雅者也。其去孔子之學蓋遠矣。荀卿號爲知信六經。尊孔氏者，觀其著書輒時取詩人之辭以證其說，卒致失其本旨者甚多，比古人之學最爲疎繆。李斯學荀卿用以相秦，至一世而遂亡其國，蓋以經術而斷國論要，在觀經之審，學之不善，其禍一至於此，可不鋭哉？諸君子有意於學《詩》，願以孔子、孟子、子夏、子貢爲之師，以求詩人之大體，而更以荀卿爲戒焉，則庶乎其有得也。

《經學通論・詩經》　《詩》爲人人童而習之之經，而《詩》比他經尤難明。其所以難明者，《詩》本諷諭，非同質言，前人既不質言，後人何從推測？就《詩》而論，有作詩之意，有賦詩之意。鄭君云：賦者，或造篇，或述古。故《詩》有正義，有旁義，有斷章取義。以旁義爲正義則誤，以斷章取義爲本義尤誤。是其義雖並出於古，亦宜審擇，難盡遵從。此《詩》之難明者一也。漢初傳經皆止一家，《易》出田何，《書》出伏生。惟《詩》在漢初已不名一家，申公、轅固生、韓嬰，《魯》、《齊》、《韓》並號初祖，故漢十四博士，其先止分五經。《書》惟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其制最善。後又分出家數，《易》有施、孟、梁邱、京氏；《書》有歐陽、大、小夏侯；《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其實皆不必分。惟《詩》三家同爲今文，所出各異，當時必應分立，後人不可併爲一談。而專家久亡，大義茫昧，此《詩》之難明者二也。三家亡而《毛傳》孤行，義亦簡略，猶申公傳《詩》，疑者則闕弗傳，未嘗字字解釋。後儒作疏，必欲求詳，毛所不言，多以意測。或毛義與三家不異，而強執以爲異。軌途既別，溝合無由。此《詩》之難明者三也。鄭君作《箋》以《毛》爲主，若有不同，便下己意。鄭改經字，多因《魯》、《韓》。所謂下己意者，或本三家，或創新解。鄭學雜糅今古，難盡剖析源流。此《詩》之難明者四也。他經之疏專主一家，惟《詩》毛、鄭並行，南北同尚，唐作《正義》，兼主《傳》、《箋》。毛無明文而孔《疏》云毛以爲者，大率本於王肅，名爲申毛，實則申王。王好與鄭立異，或毛義與鄭不異，又強執以爲異。即分門戶，未易折衷。此《詩》之難明者五也。歐陽修《詩本義》始不專主毛、鄭，宋人競立新說。至朱子集其成，元明一概尊崇，近人一概抹摋。案朱子《集傳》間本三家，實亦有勝於毛、鄭者。而漢宋強爭，今古莫辨。此《詩》之難明者六也。宋人疑經，至王柏而猖狂已極，妄刪《國風》，進退孔子。國初崇尚古學，陳啓源等仍主《毛詩》；後有戴震、段玉裁、胡承珙、馬瑞辰諸人，陳奐《毛氏傳疏》尤備。然毛所不言者，仍不能不補以《箋》、《疏》，或且強《韓》同《毛》。乾、嘉崇尚今文，《齊詩》久亡，孤學復振，采輯三家《詩》者甚夥。陳喬樅《魯齊韓詩遺說考》尤備，然止能搜求斷簡，未能解釋全經。《毛》既簡略不詳，三家尤叢殘難拾，故於毛、鄭通其故訓，於三家莫證其微言。此《詩》難明者七也。三家序亡，獨存《毛序》，然《序》亦不盡出毛公。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鄭於《絲衣》又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後漢・儒林傳》：衛宏作《毛詩序》，後人遂謂序首句毛公作，以下衛宏續作。或止用首句而棄其餘，或並首句不用。宋王質、鄭樵、朱子皆不信《毛序》。近人申《毛》者以《序》、《傳》爲一人所作。然《序》實有不可盡信者，與馬、鄭古文《書序》同，究竟源自西河，抑或出於東海。此《詩》之難明者八也。

讀詩法

《論語・子路》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于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張子全書》卷四　聖人文章無定體，《詩》、《書》、《易》、《禮》、《春秋》，只隨義理如此而言。李翺有言：觀《詩》則不知有《書》，觀《書》則不知有《詩》，亦近之。「順帝之則」，此不失赤子之心也。冥然無所思慮，順天而已，赤子之心，人

皆不可知也，惟以一靜言之。古之能知《詩》者，惟孟子爲以意逆志也。夫詩之志至平易，不必爲艱險求之。今以艱險求詩，則已喪其本心，何由見詩人之志？

又　置心平易，然後可以言《詩》。涵泳從容，則忽不自知而且自解頤矣。

《六經奧論》卷三　《詩》三百篇皆可歌，可誦，可舞，可絃。大師世傳其業，以教國子。自成童至既冠，皆往習焉。誦之則習其文，歌之則識其聲，舞之則見其容，絃之則寓其意。春秋以下，列國君臣朝聘燕享，賦詩見志，微寓規諷，鮮有不能答者，以詩之學素明也。後之絃歌與舞者皆廢，直誦其文而已，且不能言其義，故論者多失詩之意。夫文章之體有二：有史傳之文，有歌詠之文。史傳之文以實錄爲主，秋毫之善不私假人。歌詠之文揚其善而隱其惡，大其美而張其功，後世欲求歌詠之文太過，直以史視之，則非矣。《孝經》十八章，其及於《詩》者十。《中庸》、《孟子》所以善言《詩》者，以其無漢儒之說亂之也。蓋嘗論之：善觀《詩》者，當推詩外之意。如孔子、子思。善論《詩》者當達詩中之理，如子貢、子夏。善學《詩》者當取一二言爲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善引《詩》者不必分別所作之人，所採之詩。如諸經所舉之詩可也。「緜蠻黃鳥，止于丘隅」（《緜蠻》），不過喻小臣之擇卿大夫有仁者依之。夫子推而至於爲人君止於仁，與國人交止於信。「鳶飛戾天，魚躍于淵」（《旱麓》），不過喻惡人遠去，而民之喜得其所，子思推之，上察乎天，下察乎地。觀詩如此，尚何疑乎？「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淇澳》），而子貢能達之於貧富之間。「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碩人》），而子夏能悟於禮後之說。論《詩》若此，尚何疑乎？南容三復，不過白圭（《抑》），子路終身所誦，不過「不忮不求」（《雄雉》），學《詩》至此，奚以多爲？「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崧高》），宣王詩也。夫子以爲文、武之德。「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仲山甫詩也。《左氏》以爲孟明之功。《小宛》，幽之詩也，祭父以爲文王。「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僖公詩也，孟子以爲周公。「矢其文德，洽此四國」（《江漢》），記禮者以爲天王之事。「明明天子，令聞不已」（《江漢》），記禮者以爲三代之君。引《詩》若此，奚必分別所作之人，所採之詩乎？達是詩，然後可以言《詩》也。不然，「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其爲孑遺矣。「崧高維嶽，峻極于天」，信其爲極矣。必欲以實迹驗之？則不可以言《詩》。善乎！孟子之言《詩》，可謂長於《詩》矣。《詩》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孟子從而釋之曰：「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而已。」未嘗費辭而理自明，故橫渠有詩曰：「置心平易始知詩。」楊中立見之曰：「知此詩者，可以讀三百篇矣！」信哉，言乎！

朱熹《詩集傳序》　本之二《南》以求其端，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和之於《頌》以要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以綱之，訓詁以紀之，諷詠以昌之，涵濡以體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則修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

《詩傳遺說》卷一　大凡讀書，多在諷誦中見義理，況《詩》又全在諷誦之功。所謂清廟之瑟，一唱而三歎，一人唱之，三人和之，方有意思。如今詩曲若只讀過也無意思，須是歌唱起來，方見好處。因說讀書，須是有自得處，到自得處，說與人也。不得，如熹舊讀「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終溫且惠，淑愼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伊尹曰：「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如此等處，眞爲之廢卷慨想而不能已。覺得朋友間看文字，難得這般意思。熹二十歲前後已看得書大意如此，如今但較精密，日月易得，匆匆過了五十來年。　讀《詩》惟是諷誦之功。上蔡亦云：《詩》須是諷吟諷誦以得之。熹舊時讀書也，只先去看許多注解，少間，却被惑亂。後來讀至半了，却只將詩來諷誦至四五十過，已漸漸得詩之意，却去看注解，便覺減了五分以上工夫，更從而諷誦四五十過，則胸中豁然矣。《詩》如今恁地注解了，自是分曉易理會，但須是沉潛諷誦，玩索義理，咀嚼滋味，方有所益。若只章章看過，一部詩只三兩日可了，但不得滋味也。記不得，全不濟事。古人說《詩》可以興，須是讀了有興起處，方是讀《詩》。若不能興起，便不是讀書。因說永嘉之學只是要立新巧之說，少間，指摘東西，鬬湊零碎，便立說去，縱說得是也，只無益。莫道又未是。　讀書之法，既先識得他外面一箇皮殼了，又須識得他裏面骨髓方好。如公看《詩》只是識得箇模象如此，他裏面好處全不曾見得，自家此心都不曾與他相黏，所以眊燥無汁漿，如人開溝而無水，如此讀得何益？未論讀古人詩，且如讀近世名公詩，也須知得他好處在那裏。如何知得他好處？亦須吟哦諷詠而後得之。今人都不曾識好處也，不識不好處也，不識不好處以爲好者有之矣，好者亦未必以爲好也。其有知得某人詩好，某人詩不好者，亦只是見已前人如此說，便承虛接響，說取去如矮子看戲相似，他見人道好，他也說好，及至問着他那裏是好處，他元不曾識，舉世皆然，只是不曾熟讀。熟讀後自然見得。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今公讀二《南》了，還能不正牆面而立否？意思都不曾相黏，濟得甚事？前日所

舉韓退之、蘇明允二公論作文處，他都是下這般工夫，實見得那好處方做出這般文章，他都是將三代以前文字熟讀後故能如此。　讀《詩》之法，且如「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蓋言白華與茅尚能相依，而我與子乃相去如此之遠，何哉？又如「倬彼雲漢，爲章于天。周王壽考，豈不能作人也。」上兩句皆是引起下面，說略有些意思，傍着不須深求，只如此讀過便得。　看《詩》且看他大意。如衛之諸詩，其中有說時事者，固當細攷，如鄭之淫亂底詩，苦苦搜求他有甚意思，一日看五六篇可也。讀書之法，只是熟讀涵泳，自然和氣，從胸中流出，其妙處不可得而言，不待安排措置，務自立說，只恁平讀着意思自足，須是打疊得這心光蕩蕩地不立一箇字，只管虛心讀他，少間，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那个道理。所以說以此洗心，便是以這道理，盡洗去那心裏物事，渾然都是道理。上蔡曰：學《詩》須先識得六義體面，而諷味以得之。此是讀《詩》之要法，看來書只是要讀，讀得熟時道理自見，切忌先自布置立說。　讀《詩》正在於吟咏諷誦，觀其委曲折旋之意，如吾自作此詩，自然足以感發善心。今公讀《詩》只是將己意去包籠，他如做時文，相似中間委曲周旋之意盡不曾理會得，濟得甚事？若如此看，只一日便可看盡，何用逐日只捱得數章，而又不曾透徹邪？且如人入城郭，須是逐街坊里巷屋廬臺榭車馬人物一一看過方是。今公等只是外面望見城是如此，便說我都知得了。如鄭詩雖淫亂，然《出其東門》一詩却如此好。又如《女曰雞鳴》一詩意思亦好，讀之眞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讀《詩》且只將做如今人做底詩看，或今人誦讀，却從旁聽之，其訓詁有未通者略檢注解看，却時時誦其本文，便見其語脉所在。又曰：念此一詩既已記得其語，却逐箇字將前後一樣字通訓之。今注解中有一字而兩三義者。如「假」字，有云大者，有云至者，只是隨處旋紐捻，非通訓也。　看《詩》須是吟咏，教浹洽骨髓，方得。今都未曾看他皮毛。在熹以前，是看了多少詩說，今只有一奉解了，不勞討鮮別看。省了多少事，如何更不去熟讀。　須是先將那《詩》吟詠四五十遍了，方可看注。看了又吟詠三四十遍，便意思自然融液浹洽，方有見處。　看《詩》不須着意去裏面分解，但是平平地涵泳自好，歌詠之際，深足以養人情性。　讀《詩》逐人自去看，自有會心處。　看《詩》義理外，更好看他文章。凡說《詩》者固當句爲之釋，然亦但能見其句中之訓詁字義而已。至於一章之內上下相承，首尾相應之大指，自當通全章而論之，乃得其意。　熹當時解《詩》時且讀本文四五十遍，已得六七分，却看諸人說與我意思如何，大綱都得之。又讀三四十遍，如此却義理流通自得矣。　因學者解《詩》曰：　熹舊時看《詩》數十家之說，一一都從頭記得。初間，那裏敢便判斷那說是，那說不是，看熟久之，方見得這說似是，那說似不是。或頭邊是，尾說不相應。或中間數句是，兩頭不是。或尾頭是，頭邊不是。然也未敢便判斷，疑恐是如此。又看久之，方審得這說是，那說不是。又熟看久之，方敢決定斷說這說是，那說不是。這一部詩幷諸家解都包在肚裏。公而今只是見已前人解詩，便也要注解，更不問道理，只認捉看，便據自家意思說，於己無益，於經有害。濟得甚事？凡先儒解經，雖未知道，然其盡一生之力，縱未說得七八分也，有三四分且須詳讀熟究，以審其是非，而爲吾之益。今公纔看着便妄生去取，肆以己意，是發明得箇甚麼道理？公且說人之讀書是要將作甚麼用，所貴乎讀書者是要理會這箇道理，以反之於身，爲我之益而已。　子由詩解好處多，歐公《詩本義》亦好。　因言歐陽《詩本義》，而曰禮義大本復明於世，固周、程之功，然近世諸儒亦爲有助，舊來儒者談經不越乎注疏而已。至孫明復、劉原父及永叔始自出議論。如季泰伯文字亦自好，蓋是運數將開，此理復將明於世故耳。蘇明允說歐陽子之文處形容得甚好，近因觀其奏議如論回河劄子，皆說得盡誠。如老蘇所論詩義中辨毛、鄭處，文辭徐緩，而其說直到底不可易。　程先生《詩傳》取義太多，詩人平易，恐不如此。

又　南軒精義是意外說，却不曾說得詩中本意，惟上蔡說須先識得六義體面而諷詠，以得之，此却是會讀《詩》。　東萊說《詩》忒煞巧，《詩》正怕如此看，古人意思自寬平，何嘗如此纖細拘迫。　陳君舉兩年在家中解《詩》，未曾得見，近有人來說，君舉解《詩》，凡詩中所說男女事不是說男女，皆是說君臣，未可如此一律。今人解經先執偏見，類如此。　李善注《文選》中，多有《韓詩章句》，嘗欲寫出。王通欲取曹、劉、沈、謝之詩爲續詩，曹、劉、沈、謝又那得一篇如《鹿鳴》、《四牡》、《大明》、《文王》、《關雎》、《鵲巢》？亦有學爲四句古詩者，但多稱頌之辭，言不過實，不足取信。教小兒讀《詩》，不可破章。

又卷二　熹看《詩》要人只將詩正文讀，自見其意。今人都緣這序少間，只要說得序通，却將詩意來合序說，却不要說教詩通人多是如此看。呂子約得一番說道，近看詩有所得，待取來看，都只是說得序通。熹意間非獨將序下文字去了，首句甚麼也亦去了。熹看來大段有不是處，且如《漢廣》詩下面幾句猶似說得通，上一句說德廣所及也是說甚麼。又如說《賓之初筵》衛武公自悔之詩，看來只是武公自悔，《國語》說武公年九十，猶箴警于國曰：「羣臣無以我老耄而

舍我，必朝夕端恪以交戒我。」看這意思，只是悔過之詩。如《抑》之詩序謂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後來又攷見武公時厲王已死，又爲之說，是追刺。凡詩說美意是要那人知如何追刺，以意度之，只是自警，他只緣要篇篇有美刺，故如此說，又說道亦以自警，兼是。說正《雅》變《雅》，看變《雅》中亦自煞有好詩，不消分變《雅》，亦得如《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諸篇，不待看序，自見得是祭祀及稼穡田政分明，到序說出來便道是傷今思古，陳古刺今。這那裏見得？且如《卷阿》，是說召康公戒成王如何，便到後面《民勞》、《板》、《蕩》刺厲中間一截是幾時，却無一事係美刺，只緣他須要有美有刺，美便是成康時君，刺只是幽、厲，所以其說皆有可疑。問曰：「怕是聖人刪定，故中間一截無存者。」曰：「怕不會刪去得許多，如太史公說，古詩三千篇，孔子刪定三百，怕不會刪得如此多，只是不消看序，看正文自見得。向者呂子約書來說，近看《詩》甚有味，錄得一冊來，盡是寫他讀《詩》有得處。及觀之，盡是說《詩序》，如《關雎》只是說一箇后妃之德也。《葛覃》只是說得箇后妃之本，與化天下以婦道也。自「關關雎鳩」，「葛之覃兮」已下，更不說著。如此讀《詩》，是讀箇甚麼？呂伯恭大事記亦是如此，盡是如此編排《詩序》、《書序》在上面。他門讀書盡是如此草草，以言事則不實，以立辭則害意。

《圖書編》卷一一　誦《詩》三百，不足以致用，《詩》亦未易學也。學之當何如？亦惟取法孔子而已矣。即如《詩》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誦之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只轉換二三字，而性情之道了然矣。《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誦之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只提醒一語而治國家之道了然矣。此孔子所以善說《詩》，孟子所以願學孔子而說《詩》，亦以此爲準繩也。但一則曰知道，二則曰知道，三百篇豈只此二詩爲知道哉？欲求知道之旨，豈徒區區于名物之訓釋而不思以意逆其志哉？大抵賦、比、興、風、雅、頌，雖各不同，其發乎性情，止乎禮義，知道則一而已。觀周召之告君也，《七月》章惓惓于蠶桑稼穡之艱難，《卷阿》章諄諄于馮翼孝德之引翼成王，所以興起于善，而夙夜基命有密，蓋以此也。故《甘棠》之愛，《九罭》之留，一皆人心不容自已者。即此推之，君之燕臣也，曰「人之好我，示我周行。」臣之答君也，曰「天保定爾，俾爾戩穀。」臣之戒君也，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君之答臣也，曰「學有緝熙于光明，弼時仔肩，示我顯德行。」君之於農也，曰「我田既臧，農夫之慶。」農之答君也，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上下之感應捷於影響，一皆眞心之見乎詞也。今讀《緇衣》、《隰桑》，即知其好賢之誠。讀《巷伯》、《何人斯》，即知其惡惡之切。讀《伐檀》、《衡門》，即知其守已之正。讀《宛丘》、《株林》，即知其行已之邪。讀「采采芣苢」，即知其太平之樂。讀「彼黍離離」，即知其東遷之憂。讀《魚麗》、《南山》、《蓼蕭》、《湛露》，即知周之所以盛。讀《民勞》、《板》、《蕩》、《苕之華》、《何草不黃》，即知周之所以衰。讀《車攻》、《吉日》、《雲漢》、《庭燎》，即知宣王之所以中興。讀《祈父》、《黃鳥》、《我行其野》，即知宣王之所以終怠。此其感發懲創，一諷詠即得之矣。雖意之所指或不齊，孰非知道之言乎？至于饗祀朝會，則歷舉先祖之德，如「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所以形容其心神者至矣。故凡上而后稷、公劉、太王、王季，下而武王、成、康，各舉其實以昭示後裔，而子孫臣工得與聞于朝廷之間，有不感發興起者哉？是故不特「抑抑威儀，維德之隅」與《賓之初筵》、《淇澳》之咏可以爲知道也，甚至兵旅之興，「有嚴有翼，既敬既戒」，一皆自其德心而充廣之耳。若夫里巷之歌謠，則一出于婦人女子之口。在《汝墳》乃曰：「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在《雄雉》乃曰：「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在《雞鳴》之婦，乃曰：「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然猶處其常也。如《柏舟》、《綠衣》、《燕燕》、《終風》以及《白華》之《雅》，一則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一則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所以至今讀之，猶足以動人也。道在人心，一觸之而即興。秉彝好德同焉故也。孔子謂思無邪之一言，足以蔽三百篇之旨，茲可默會矣。雖然，古天子巡狩列國，必命太史陳詩以觀政，謂治道風俗所攸關也。迨詩變而騷，猶爲近古。至漢魏而下，點綴敲推，可謂工矣，然發乎性情，止乎義禮，謂之知道，則概乎未之聞也。詩不足以興，何以詩爲哉？

魯詩

《史記・儒林列傳》　申公者，魯人也。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高祖于魯南宮。呂太后時，申公游學長安，與劉郢同師。已而郢爲楚王，令申公傅其太子戊。戊不好學，疾申公。及王郢卒，戊立爲楚王，胥靡申公。申公恥之，

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絕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蘭陵王臧既受《詩》，以事孝景帝爲太子少傅，免去。今上初即位，臧迺上書宿衛上，累遷，一歲中爲郎中令。及代趙綰亦嘗受《詩》申公，綰爲御史大夫。綰、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天子。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天子方好文詞，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則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儒術，得趙綰、王臧之過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盡下趙綰、王臧吏，後皆自殺。申公亦疾免以歸，數年卒。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至膠西內史，夏寬至城陽內史，碭魯賜至東海太守，蘭陵繆生至長沙內史，徐偃爲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爲膠東內史。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好學。學官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中，掌故以百數。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

《漢書・楚元王傳》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書，多材藝。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及秦焚書，各別去。【略】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申公爲中大夫。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略】元王孫辟彊，字少卿，亦好讀《詩》，能屬文。

又《薛廣德傳》 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也。以《魯詩》教授楚國，龔勝、舍師事焉。

又《龔舍傳》 以龔勝薦，徵爲諫大夫，病免。復徵爲博士，又病去。頃之，哀帝遣使者即楚拜舍爲太山太守。【略】亦通《五經》，以《魯詩》教授。舍、勝既歸鄉里，郡二千石長吏初到官皆至其家，如師弟子之禮。

又《儒林傳・申公》 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漢興，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于魯南宮。呂太后時，浮丘伯在長安，楚元王遣子郢與申公俱卒學。元王薨，郢嗣立爲楚王，令申公傅太子戊。戊不好學，病申公。及戊立爲王，胥靡申公。申公愧之，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蘭陵王臧既從受《詩》，已通，事景帝爲太子少傅，免去。武帝初即位，臧乃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郎中令。及代趙綰亦嘗受《詩》申公，爲御史大夫。綰、臧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於是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上，上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爲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是時上方好文辭，見申公對，默然。然已招致，即以爲太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喜《老子》言，不說儒術，得綰、臧之過，以讓上曰：「此欲復爲新垣平也！」上因廢明堂事，下綰、臧吏，皆自殺。申公亦病免歸，數年卒。弟子爲博士十餘人，【略】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學官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掌故以百數。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及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韋賢治《詩》，事大江公及許生，又治《禮》，至丞相。傳子玄成，以淮陽中尉論石渠，後亦至丞相。玄成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車騎將軍，自有傳。由是《魯詩》有韋氏學。

又《王式傳》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事免中徐公及許生。式爲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昌邑羣臣皆下獄誅。唯中尉王吉，郎中令龔遂以數諫減死論。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臣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爲王反覆誦之也；至於危亡失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爲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使者以聞，亦得減死論，歸家不教授。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問經數篇，式謝曰：「聞之於師具是矣，自潤色之。」不肯復授。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摳衣登堂，頌禮甚嚴，試誦說，有法，疑者丘蓋不言。諸博士驚問何師，對曰：「事式。」皆素聞其賢，共薦式。詔除下爲博士。式徵來，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既至，止舍中，會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皆注意高仰之。博士江公世爲《魯詩》宗，至江公著《孝經說》，心嫉式，謂歌吹諸生曰：「歌《騶虞》。」式曰：「聞之於師：客歌《騶駒》，主人歌《客毋庸歸》。今日諸君爲主人，日尚早，未可也。」江翁曰：「經何以言之？」式曰：「在《曲禮》。」江翁曰：「何狗曲也！」式恥之，陽醉遶地。式客罷，讓諸生曰：「我本不欲來，諸生彊勸我，竟爲豎子所辱！」遂謝病免歸，終於家。張生、唐生、褚生皆爲博士。張生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唐生楚太傅。由是《魯詩》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爲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其門人琅邪王扶爲泗水中尉，授陳留許晏爲博士，由是

張家有許氏學。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龔舍。廣德至御史大夫、舍泰山太守，皆有傳。

又《瑕丘江公傳》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

《後漢書・卓茂傳》　茂，字子康，南陽宛人也。【略】事博士江公，習《詩》、《禮》及曆筭，究極師法，稱爲通儒。【略】爲太傅，封褒德侯。

又《魯恭傳》　恭，字仲康，扶風平陵人也。【略】（與弟）丕俱居太學，習《魯詩》，閉戶講誦，絕人間事，兄弟俱爲諸儒所稱。【略】其後拜爲《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略】丕，字叔陵。【略】兼通五經，以《魯詩》、《尚書》教授，爲當世名儒。【略】關東號之曰「五經復興魯叔陵」。【略】和帝因朝會召見諸儒，丕與侍中賈逵、尚書令黃香相難數事，帝善丕說。

又《胡廣傳》李賢注　李咸，字元卓，汝南西平人也。學《魯詩》，官太尉。

又《高詡傳》　詡，字季回，平原般人也。曾祖父嘉，以《魯詩》授元帝，仕至上谷太守。父容，少傳嘉學，哀、平間爲光祿大夫。詡以父任爲郎中，世傳《魯詩》。以信行清操知名。王莽篡位，父子稱盲，逃，不仕莽世。光武即位，大司空宋宏薦詡，徵爲郎，除符離長。去官，後徵爲博士。建武十一年，拜大司農。在朝以方正稱。

又《包咸傳》　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論語》。

又《魏應傳》　應，字君伯，任城人也。少好學，建武初，詣博士受業，習《魯詩》。閉門誦習，不交僚黨。【略】舉明經，除濟陰王文學。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衆常數百人。【略】應經明行修，弟子自遠方至，著錄數千人。【略】時會京師諸儒于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使應專掌難問，侍中淳于恭奏之，帝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明年，出爲上黨太守，徵拜騎都尉，卒于官。

又《李業傳》　業，字巨游，廣漢梓潼人也。少有志操，介特。習《魯詩》，師博士許晃。元始中，舉明經，除爲郎。

又《陳重傳》　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也。少與郡人雷義爲友，俱學《魯詩》。

又《樊英傳》李賢注　李昺，字子然，鄧人也。篤行好學，習《魯詩》。公車徵不就。

《隸釋・司隸校尉魯峻碑》　峻，字仲嚴，山陽昌邑人也。治《魯詩》，兼通《嚴氏春秋》。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　申公培，魯人。少事齊人浮丘伯，受《詩》，爲楚王大子戊傅。及戊立爲王，胥靡申公，申公媿之，歸魯，以《詩經》爲訓以教，無傳疑，是爲《魯詩》。于是蘭陵王臧、代趙綰皆從申公受學。臧爲郎中令。綰爲御史大夫，皆以明堂事自殺。其他弟子如同郡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碭魯賜，長沙內史蘭陵繆生，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鄒人闕門慶忌，治官皆有廉節稱。申公卒，瑕丘江公盡能傳之。以授魯許生，免中徐公。而韋賢治《詩》事江公，許生，至丞相。傳子玄成，亦至丞相。及兄子賞，以《詩》授哀帝，至大司馬。由是《魯詩》有韋氏學。而東平王式以事徐公、許生，爲昌邑王師。其後，山陽張長安、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先後事式爲博士。由是又有張、唐、褚氏之學。張生兄子游卿以《詩》授元帝，爲諫大夫。其門人瑯琊王扶爲泗水中尉。陳留許晏爲博士。由是張家更有許氏學。初，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授龔舍。廣德至御史大夫，舍至山陽太守。時平原高嘉亦以《詩》授元帝，爲上谷太守。傳子容，少爲光祿大夫。孫詡以父任爲郎中，以世傳《魯詩》知名。王莽時，逃去不仕。又有曲阿包咸，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亦去歸鄉里。世祖即位，徵詡爲博士，至大司農。咸舉孝廉，除郎中，至大鴻臚。永平初，任城魏應亦以習《魯詩》爲博士，徵拜騎都尉，卒于官。

《經典釋文・序錄》　漢興，傳者有四家：魯人申公（亦謂申培公，楚王大傅。武帝以安車蒲輪徵之。時申公年八十餘，以爲太中大夫。）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蘭陵人）、御史大夫趙綰（代人）、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碭人）、長沙內史繆生（蘭陵人）、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鄒人），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免中縣名）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傳子玄成。（賢字長孺。玄成字少翁。父子並爲丞相，封扶陽侯。又治《禮》、《論語》。玄成兄子賞以《詩》受哀帝。大司馬、車騎將軍。）又王式（字翁思，東平桃人，昌邑王師），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

（名長安，字幼君，山陽人，爲博士，論石渠，至山陽中尉）及唐長賓（東平人，爲博士，楚王太傅），褚少孫（沛人，爲博士，褚氏家傳云：　即續《史記》褚先生）。張生兄子游卿，諫大夫）以《詩》受元帝，傅王扶，瑯邪人，泗水中尉），扶授許晏（陳留人，爲博士）。又薛廣德（字長卿，沛國相人，御史大夫。）受《詩》于王式，授龔舍（字君倩，楚國人，太山太守）。

《詩譜》卷二　六經之出，《詩》爲最先。四詩之出，《魯》爲最先。《漢志》：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蓋當時最尚《魯詩》矣。朱彝尊曰：　蔡邕書石經，從《魯詩》。其《獨斷》所載《周頌》三十一篇《序》，與《毛》略同。惟劉向《新序》、《說苑》及《列女傳》載《國風・序》說與《毛》大異。疑四家之《序》惟《風》有別，而《雅》、《頌》則同。然《魯詩》亡于西晉久矣，《序》之與《毛》同異未可盡以劉向之說定也。（朱氏以劉向所述皆《魯詩》，本之王厚齊，以向乃元王後，必當守其家學也。然《儒林傳》不言向說《詩》之自，蓋向之學極博，以篤好《左氏傳》，其於《魯詩》不無出入，故《新序》所載《黍離》之說先儒疑是《齊詩》也。）申公弟子一時極盛，諸家皆莫之及。如孔安國、周霸、魯賜諸人皆成名儒，最后張、唐、許、褚亦爲學者宗仰。乃傳至西晉而忽亡者，班固早言之矣。曰「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與不得已者，不足之詞也。《毛傳》行而《魯》爲之掩矣。　《漢・楚元王傳》云：　申公始爲《詩傳》，號爲《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師古曰：　凡言傳者，爲之解說，若今毛公《詩傳》是也。而申公本傳則云申公獨以詩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弗傳。師古曰：　口說其旨，不爲解說之傳，二者不同，疑申公本不作傳，其傳皆弟子所作也。

《毛詩傳箋通釋》卷一　《漢書・儒林傳》曰：「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弗傳。」顏師古以「無傳」爲「不爲解說之傳」，其說誤也。《漢書・楚元王傳》言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太平御覽》二百三十二卷引魯國《先賢傳》曰：「漢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爲《詩傳》，號爲《魯詩》。」何休《公羊傳》注，班固《白虎通義》、《文選》李善注皆引《魯詩傳》，是《魯詩》有《傳》之證。攷《史記・儒林傳》曰：「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疑者則闕弗傳。」當讀「無傳疑」爲句，下云「疑者則闕弗傳」，乃釋上「無傳疑」三字也。「傳」讀如傳授之傳，非傳注之傳。《漢書》說本《史記》而誤脫一「疑」字，顏師古遂讀「無傳」爲句，而以無解說之傳釋之，誤矣。陸德明《經典序錄》言：「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弗傳。」「無傳」下亦少一「疑」字，蓋承《漢書・儒林傳》之誤。《史記索隱》亦謂「申公不作《詩傳》」，則誤以《史記》「無傳疑」疑字爲衍文耳。

陳奐《魯詩遺說考序》　《漢書・藝文志》：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楚元王傳》云：　「元王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文帝時，聞申公爲《詩》最精，以爲博士。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然則志載《魯故》、《魯說》，蓋即申公所爲之《詩傳》矣。《史記・儒林傳》言漢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謁於魯南宮。又言申公以詩教授，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是三家之學，魯最先出，其傳亦最廣。有張、唐、褚氏之學，又有韋氏學，許氏學，皆家世傳業，守其師法。終漢之世，三家並立學官，而魯學爲極盛焉。魏晉改代，屢經兵燹，學官失業，《齊詩》既亡，《魯詩》不過江東，其學遂以寖微。然而馬、班、范三史所載，漢百家著述所稱，亦未嘗無緒論之存，足資攷證佚文，采摭異義。失在學者因陋就簡，不能修學好古，實事求是耳。宋王厚甫《詩攷》據《儀禮・士昏禮》鄭注引《魯詩說》，《公羊傳》何注引《魯詩傳》及《漢書・文三王傳》、《杜欽谷永傳》注，《續漢書・輿服志》注，《後漢書・班固傳》注所引《魯訓》、《魯傳》，采爲《魯詩》，疏漏尚多。其石經《魯詩》殘碑，惟取與《毛》異者，餘皆棄而不錄。顧《魯詩》今不傳，止此殘碑，雖文與《毛》同，亦當備載之。俾得據以考證，不宜取此而棄彼也。【略】按《魯詩》授受源流，《漢書》章章可攷。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伯乃荀卿門人也。劉向校錄《孫卿書》，亦云浮邱伯受業於孫卿，爲名儒。是申公之學出自荀子。凡《荀子》書中說《詩》者大都爲《魯說》所本。今故綴之列於《魯詩》，原其所自始也。孔安國從申公受《詩》，爲博士，至臨淮太守，見《史記・儒林傳》。太史公從孔安國問業，所習當爲《魯詩》。觀其傳儒林首列申公，叙申公弟子首數孔安國，此太史公尊其師傳，故特先之。劉向父子世習《魯詩》，攷《楚元王傳》，言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王子郢客與申公俱卒學。申公爲《詩傳》，元王亦次之《詩傳》，號《元王詩》。向爲元王子休侯富曾孫，漢人傳經，最重家學，如向世修其業。《說苑》、《新序》、《列女傳》諸書，其所稱述，出《魯詩》無疑矣。後漢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中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制臨決，如孝宣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今於《白虎通》引《詩》，皆定爲魯說，以當時會議諸儒如魯恭、魏

應，皆習《魯詩》，而承制專掌問難，又出於魏應也。《爾雅》亦《魯詩》之學。漢儒謂《爾雅》爲叔孫通所傳，叔孫通，魯人也。臧鏞堂《拜經日記》，以《爾雅》所釋《詩》字訓義皆爲《魯詩》，允而有徵。郭璞不見《魯詩》，其注《爾雅》，多襲漢人舊義。若健爲舍人劉歆、樊光、李巡諸家注解徵引《詩經》，皆《魯》家今文，往往與《毛》殊。郭璞沿用其語，如《釋故》「陽，予也」，注引《魯詩》「陽如之何」，《釋草》「菉，荎」，注引《詩・山有菉》文，與石經《魯詩》同，尤其確證。《熹平石經》以《魯詩》爲主，間有《齊》、《韓》字。蓋叙二家異同之說，此蔡邕、楊賜奉詔同定者也。若夫張衡《東京賦》「改奢即儉，制美《斯干》」之語，與《劉向傳》說《詩》義合；王逸《楚辭注》「繁鳥萃棘，負子肆情」之解，與《列女傳》歌《詩》事同；至如「佩玉晏鳴，《關雎》歎之」，臣瓚謂事見《魯詩》；而王充《論衡》、揚雄《法言》，亦並以《關雎》爲「康王之時，仁義陵遲，《鹿鳴》刺焉。」史遷蓋語本魯說，而王符《潛夫論》、高誘《淮南注》，亦均以《鹿鳴》爲刺上之作。互證而參觀之，夫固可以攷見家法矣。

齊詩

《史記・儒林列傳》 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景帝前。黃生曰：「湯、武非受命，乃弒也。」轅固生曰：「不然。夫桀、紂虐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爲之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爲何？」黃生曰：「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弒而何也？」轅固生曰：「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於是景帝曰：「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遂罷。是後學者莫敢明受命放殺者。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乃使固入圈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無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應手而倒。太后默然，無以復罪，罷之。居頃之，景帝以固爲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今上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諸諛儒多疾毀固，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固之徵也，薛人公孫弘亦徵，側目而視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自是之後，齊言《詩》皆本轅固生也。諸齊人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

《漢書・夏侯始昌傳》 始昌，魯人也。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

又《翼奉傳》 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也。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三人經術皆明，衡爲后進，望之施之政事，而奉惇學不仕，好律曆陰陽之占。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徵待詔宦者署，數言事宴見，天子敬焉。

又《蕭望之傳》 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至望之，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

又《匡衡傳》 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也。【略】諸儒爲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略】成帝即位，衡上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曰：「【略】臣又聞之師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俟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

又《師丹傳》 丹字仲公，琅琊東武人也。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爲郎。【略】哀帝即位，爲左將軍，賜爵關內侯。

又《儒林傳・轅固》 轅固，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與黃生爭論於上前。【略】後上以固廉直，拜爲清河太傅，疾免。武帝初即位，復以賢良徵。諸儒多嫉毀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徵，仄目而視固。固曰：「公孫子，務正學以言，無曲學以阿世！」諸齊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自有傳。后蒼字近君，東海郯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奉爲諫大夫，望之前將軍，衡丞相，皆有傳。衡授琅邪師丹，伏理游君，潁川滿昌君都。君都爲詹事，理高密太傅，家世傳業。丹大司空，自有傳。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授九江張邯、琅邪皮容，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又《叙傳》 况生三子：伯、旂、穉。伯少受《詩》於師丹。大將軍王鳳薦伯宜勸學，召見宴昵殿，容貌甚麗，誦說有法，拜爲中常侍。

《西京雜記》卷二 衡能說《詩》，時人爲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

說《詩》，解人頤。」鼎，衡小名也。時人畏服之如是。聞者皆解頤歡笑。衡邑人有言《詩》者，衡從之與語，質疑，邑人挫服，倒屣而去。衡追之曰：「先生留聽，更理前論。」邑人曰：「窮矣。」遂去不返。

《後漢書・馬援傳》　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也。【略】，嘗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

又《伏湛傳》　湛，字惠公，琅琊東武人也。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略】父理，爲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爲高密太傅，別自名學。【略】湛性孝友，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成帝時，以父任爲博士弟子。【略】（玄孫）無忌嗣，亦傳家學，博物多識，順帝時，爲侍中屯騎校尉。永和元年，詔無忌與議郎黃景校定中書《五經》、諸子百家、藝術。

又《伏恭傳》　伏恭，字叔齊，琅琊東武人，司徒湛之兄子也。湛弟黯，字稚文，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位至光祿勳。無子，以恭爲後。恭性孝，事所繼母甚謹，少傳黯學，以任爲郎。建武四年，除劇令。視事十三年，以惠政公廉聞。青州舉爲尤異，太常試經第一，拜博士，遷常山太守。敦修學校，教授不輟，由是北州多爲伏氏學。永平二年，代梁松爲太僕。四年，帝臨辟雍，于行禮中拜恭爲司空，儒者以爲榮。初，父黯章句繁多，恭乃省減浮辭，定爲二十萬言。在位九年，以病乞骸骨罷，詔賜千石奉，以終其身。十五年，行幸琅琊，引遇如三公儀。建初二年冬，肅宗行饗禮，以恭爲三老。年九十，元和元年卒，賜葬顯節陵下。子壽，官至東郡太守。

又《任末傳》　任末，字叔本，蜀郡繁人也。少習《齊詩》，遊京師，教授十餘年。友人董奉德于洛陽病亡，末乃躬推鹿車，載奉德喪致其墓所，由是知名。爲郡功曹，辭以病免。後奔師喪，于道物故。臨命，敕兄子造曰：「必致我尸于師門，使死而有知，魂靈不慚，如其無知，得土而已。」造從之。

又《景鸞傳》　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也。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能理《齊詩》，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作《易說》及《詩解》，文句兼取《河》、《洛》，以類相從，名爲《交集》。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　轅固生，齊人。以治《詩》，孝景時爲博士。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曰：「此家人言耳。」太后怒，令固刺彘。帝憐之，以利兵與固，彘應手倒。後帝以固廉直，拜爲清河王太傅。固老，罷歸，已九十餘矣。公孫弘亦事固。固授昌邑太傅夏侯始昌，始昌授東海炎人后蒼。蒼爲博士，至少府。蒼授諫大夫翼奉、前將軍蕭望之、丞相匡衡。衡授大司空琅琊師丹、高密太傅伏理、詹事潁川滿昌，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滿昌又授九江張邯、琅琊皮容，皆至大官。其後伏黯傳理家學，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位至光祿勳。以授嗣子恭，恭以黯任爲郎，永平中拜司空。恭刪黯章句，定爲二十萬言。年九十卒。又蜀郡任末，廣漢景鸞，皆以明習《齊詩》，教授，著述而卒。

《經典釋文・序錄》　齊人轅固生（漢景帝時爲博士，至清河太傅）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字近君，東海郯人，通《詩》、《禮》，爲博士，至少府），蒼授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諫大夫）及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御史大夫，前將軍，兼傳《論語》）、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丞相，樂安侯，子咸亦明經，歷九卿，家世多爲博士），衡授師丹（字公仲，琅邪人，大司空）及伏理（字游君，高密太傅，家世傳業）、滿昌（字君都，潁川人，詹事），昌授張邯（九江人）及波容（琅邪人），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

《詩攷》卷二　《齊詩》之出，《漢書》不詳所自。觀其與黃生爭湯、武之受命，對竇太后之論黃老，貢公孫弘之無曲學，皆辭嚴義正，則其傳受之不苟，大概可知。其弟子如后蒼、蕭望之、匡衡、翼奉、師丹諸人，尤極一時之盛。而蕭、匡起家至丞相，至後漢，陳元方猶祖其學，乃與《魯詩》俱亡於西晉矣。即軼說亦少留，傳者或疑翼奉好言陰陽，意《齊詩》舛駁甚於《魯》、《韓》，不知此非轅固生之咎也。觀匡衡《政事得失疏》引《關雎》一詩，言后妃夫人之德與《毛》無異，可見一斑矣。

詮鶴壽《齊詩篇弟說》　《齊詩》篇名與毛氏異者，若《齊風・還》之篇名《營》是也。章數與毛氏異者，若《小雅・都人士》之篇無「狐裘黃黃」章是也。句數與毛氏異者，若《周頌・般》之篇有「於繹思」句是也。至其詩篇之次弟，則與毛氏略同。鄭康成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刺厲王詩，漢興之初，師移其弟。孔穎達謂漢世毛學不行，《齊》、《魯》、《韓》三家不知笙詩六篇亡失，謂唯有三百五篇。今案鄭、孔之說非也。嘗以四始五際之部分核之，若移《十月之交》四篇於《六月》之前，則《采芑》不得爲午際，而《十月之交》不得爲戌際矣。若無笙詩六篇，則二《雅》止百有五篇，亦不滿天地之倍數百有十矣。

陳喬樅《齊詩遺說攷序》　《漢書・藝文志》載：「《詩》經，《齊家》二十八卷，《齊后氏故》二十卷，《孫氏故》二十七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孫氏傳》二十卷，《齊雜記》十八卷。」《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已亡」，是三家《詩》之

失傳，《齊》爲最早。魏晉以來，學者慕有肄業及之者矣。宋王厚甫所撰《詩攷》，其於《齊詩》僅據《漢書・地理志》及《匡衡》、《蕭望之傳》與《後漢書・伏湛傳》中語錄入數事，寥寥寡證。間摭晁說之、董彥遠說，往往持論不根，難以徵信。近世余蕭客、范家相、盧文弨、王謇、馮登府諸君，皆續有采輯。然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於《齊詩》專家之學，究未能尋其端緒也。【略】竊攷漢時經師，以齊、魯爲兩大宗，文、景之際，言《詩》者魯有申培公，齊有轅固生。《春秋》、《論語》，亦有齊、魯之學，其大較也。漢儒治經，最重家法，學官所立，經生遞傳，專門命氏，咸自名家。三百餘年，顯於儒林，雖《詩》分爲四，《春秋》分爲五，文字或異，訓義固殊，要皆各守師法，持之弗失，寧固而不肯少變，斯亦古人之質厚，賢於季俗之逐波而靡也。喬樅比補緝《齊詩》佚文、佚義，於經徵之《儀禮》，大小戴《禮記》，於史徵之班固《漢書》、荀悅《漢紀》，於諸子百家徵之董仲舒《春秋繁露》、焦贛《易林》、桓寬《鹽鐵論》、荀悅《申鑒》諸書，皆確有證據，不逞私臆之見，不爲附會之語，蔚於實事求是而已。夫轅生以治《詩》爲博士，諸齊以《詩》貴顯者皆固之弟子。而昌邑太傅夏侯始昌最明。始昌通《五經》，后蒼事始昌，亦通《詩》、《禮》，爲博士。訖孝宣世，《禮》學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詩》、《禮》師傳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記》中所引佚《詩》，皆當爲《齊詩》之文矣。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傳》，《禮》家師說均用《齊詩》，鄭君據以爲解，知其所述多本《齊詩》之義。故《鄭志》答炅模云：「《坊記》注以《燕燕》爲夫人定姜之詩，先師亦然。」「先師」者，謂《禮》家師說也。《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班固之從祖伯，少受《詩》於師丹，誦說有法，故彪、固世傳家學。《漢書・地理志》引「子之營兮」及「自杜沮漆」，並據《齊詩》之文。又云「陳俗巫鬼」，「晉俗簡陋」，其語亦與匡衡說《詩》合，是其驗已。荀悅叔父爽師事陳寔，寔子紀傳《齊詩》，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後漢書》言荀爽嘗著《詩傳》，爽之《詩》學，太邱所授，其爲齊學明矣。轅固生作《詩內外傳》，荀悅特著於《漢紀》，尤足證荀氏家學皆治《齊詩》，故言之獨詳耳。至如公羊氏本齊學，治《公羊春秋》者，其於《詩》皆稱《齊》，猶之穀梁氏爲魯學，治《穀梁春秋》者，其於《詩》亦稱《魯》也。董仲舒通《五經》，治《公羊春秋》，與齊人胡母生同業，則習《齊》可知。《易》有孟、京「卦氣」之候，《詩》有翼奉「五際」之要，《尚書》有夏侯「洪範」之說，《春秋》有公羊「災異」之條，皆明於象數，善推禍福，以著天人之應，淵源所自，同一師承，確然無疑。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異書，喜即東海孟卿子，焦延壽所從問《易》者，是亦齊學也。故焦氏《易林》皆主《齊詩》說，豈僅「甲戊己庚，達性任情」之語與翼氏《齊詩》言「五性六情」合，「亥午相錯，敗亂緒業」之辭與《詩氾麻樞》言「午亥之際爲革命」合已哉？若夫桓寬《鹽鐵論》，以《周南》之《兔罝》爲刺，義與《魯》、《韓》、《毛》迥異；以《邶風》之鳴雁爲「鴈」，文與《魯》、《韓》、《毛》並殊，又其顯然易見者耳。夫以二千餘年湮沒無傳之絕學，墜緒茫茫，苟能獲其單詞隻義，已不啻吉光片羽，良可寶貴，況乎沿流溯源，尚有涯涘之可尋，雖未足以盡梗概，而其佚時時見於他說者，猶存什一於千百，抑不可謂非幸也。

韓詩

《史記・儒林列傳・韓生》　韓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時爲博士，景帝時爲常山王太傅。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自是之後，而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韓生孫商爲今上博士。

《漢書・儒林傳・韓嬰》　韓嬰，燕人也。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淮南賁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微，唯韓氏自傳之。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後其孫商爲博士。孝宣時，涿郡韓生其後也，以《易》徵，待詔殿中，曰：「所受《易》即先太傅所傳也。嘗受《韓詩》，不如韓氏《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司隸校尉蓋寬饒本受《易》於孟喜，見涿韓生說《易》而好之，即更從受焉。

又《趙子傳》　趙子，河內人也。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至丞相，自有傳。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吉爲昌邑王中尉，自有傳。食生爲博士，授泰山栗豐。吉授淄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部刺史。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皆至大官，徒衆尤盛。

又《蔡義傳》　蔡義，河內溫人也。以明經給事大將軍幕府。【略】久之，詔求能爲《韓詩》者，徵義待詔，久不進見。義上疏，【略】上召見義，說《詩》，甚說之，擢爲光祿大夫，給事中，進授昭帝，數歲，拜爲少府，遷御史大夫，代楊敞爲丞相。

《後漢書・順烈梁皇后紀》　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大義略舉。

又《劉寬傳》　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也。【略】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解。（謝承書曰：「尤明《韓詩外傳》。」）

又《邳惲傳》　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年十二失母，居喪過禮。及長，理《韓詩》、《嚴氏春秋》。【略】後令授皇太子《韓詩》，侍講殿中。

又《廉范傳》　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略】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

又《鄭玄傳》　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略】從東郡張恭祖受《周禮》、《禮記》、《左氏春秋》、《韓詩》。

又《李恂傳》　恂，字叔英，安定臨涇人。少習《韓詩》，教授諸生，常數百人。【略】遷武威太守。

又《杜喬傳》　喬，字叔榮，河內林慮人也。李注：喬少好學，治《韓詩》。

又《薛漢傳》　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也。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讖。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永平中，爲千乘太守，政有異迹。

又《杜撫傳》　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也。少有高才。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沈靜樂道，舉動必以禮。弟子千餘人。【略】建初中，爲公車令，數月卒官，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云。

又《召馴傳》　馴字伯春，九江壽春人也。曾祖信臣，元帝時爲少府。父建武中爲卷令，倜儻不拘小節。馴少習《韓詩》，博通書傳，以志義聞，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累仕州郡，辟司徒府。建初元年，稍遷騎都尉，侍講肅宗。拜左中郎將，入授諸王。帝嘉其義學，恩寵甚崇。出拜陳留太守，賜刀劍錢物。

又《楊仁傳》　楊仁，字文義，巴郡閬中人也。建武中，詣師學習《韓詩》，數年歸，靜居教授。仕郡爲功曹，舉孝廉，除郎。

又《趙曄傳》　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于廝役，遂棄車馬去。到犍爲資中，詣杜撫，受《韓詩》，究竟其術。積二十年，絕問不還，家爲發喪制服，曄卒業乃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于家。曄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歎息，以爲長于《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時山陽張匡，字文通，亦習《韓詩》，作章句，後舉有道，博士徵，不就，卒于家。

又《夏恭傳》　恭，字敬公，梁國蒙人。習《韓詩》、《孟氏易》，講授門徒常千餘人。【略】子牙，少習家業。

又《廖扶傳》　扶，字文起，汝南平輿人也。習《韓詩》、《歐陽尚書》，教授數百人。【略】遂絕志世外，專精經典。

又《唐檀傳》　檀，字子產，豫章南昌人也。少遊太學，習《京氏易》、《韓詩》、《顏氏春秋》。【略】教授常百餘人。

又《公沙穆傳》　穆，字文乂，北海膠東人也。【略】習《韓詩》、《公羊春秋》，尤銳思《河》、《洛》推步之術。居建成山中，依林阻爲室。【略】遷遼東屬國都尉。

《東觀漢紀》　尹勤，事親至孝，無有交游，治《韓詩》。

《三國志・魏書・崔琰傳》　琰，字季珪，清河東武城人也。【略】讀《論語》、《韓詩》。至年二十九，乃結公孫方等就鄭玄受學。

又《蜀書・杜瓊傳》　瓊，字伯瑜，蜀郡成都人也。【略】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

又《吳書・張紘傳》　紘，字子綱，廣陵人。（裴注引《吳書》：入太學，事博士韓綜，治京氏《易》、歐陽《尚書》。又于外黃從濮陽闓受《韓詩》及《禮記》、《左氏春秋》。）

《隸釋・廣漢屬國都尉丁魴碑》　魴，字叔河，治《易》、《韓詩》，垂意《春秋》。

又《中常侍樊安碑》　安，字子仲，南陽湖陽人。治《韓詩》、《論語》、《孝經》，兼通記傳。

又《從事武梁碑》　梁，字綏宗。治《韓詩》。

又《車騎將軍馮緄碑》　緄，字皇卿。治《春秋》嚴氏、《韓詩》倉氏。

又《郎中馬江碑》　江，字元海，通《韓詩經》。

《晉書・董景道傳》　景道，字文博，弘農人也。少而好學，千里追師，所在惟晝夜讀誦，略不與人交通。明《春秋三傳》、京氏《易》、馬氏《尚書》、《韓詩》，皆精就大義。【略】隱於商洛山，衣木葉，食樹果，彈琴歌笑以自娛。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　韓嬰，燕人，景帝時爲常山太傅。嬰推《詩》之意，而作《內外傳》，其言頗與《齊》、《魯》間殊。淮南賓生受之，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河內趙子事嬰，授同國蔡誼，誼至丞相。誼授同國食子公與王吉，爲昌邑王中尉，食生爲博士，授泰山豐，吉，吉授淄川長孫順，順爲博士，豐爲部刺史。由是《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豐授山陽張順，順授東海髮福，皆至大官。

建武初，博士淮陽薛漢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受詔定圖讖。當世言《詩》，推爲長。後爲千乘太守，坐事下獄死。弟子犍爲杜撫，會稽滄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撫定《韓詩章句》，建初中爲公車令，卒官，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注。撫授會稽趙曄，曄學有道。時又有光祿勳九江召馴，閬中令巴郡楊仁，山陽張匡，皆習《韓詩》。匡爲作章句，學有道，徵博士，不就。

《經典釋文・序錄》　燕人韓嬰（漢文帝時爲博士，至常山太傅），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賁生受之。武帝時，嬰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嬰又爲《易傳》，燕趙間好《詩》，故其《易》後。唯韓氏自傳之。）其孫商仲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以詩授昭帝，至丞相，封侯。）誼授同郡食子公（爲博士。）及郲邛王吉，（字子陽，王駿父，昌邑中尉，諫大夫。吉兼五經，能爲《鄒氏春秋》，以《詩》、《論》教授。）子公授太山栗豐（部刺史），吉授淄川長孫順（爲博士），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一本作段福），並至大官。《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魯》最爲近之。

《詩譜》卷二　《韓詩》不詳所自，其書有《韓故》、《韓說》、《內傳》、《外傳》四種。本傳稱嬰推《詩》人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則皆嬰之自作也。班氏謂《韓詩》頗與齊、魯間殊，其歸則一，然當時頗不甚行。其弟子惟有王、食、長孫數人而已。《外傳》多斷章取義，明王世貞譏其多引詩以证事，非即事以證經，故多浮泛不切，牽合可笑之語，則他書似可概見矣。考嬰孫韓商待詔殿中，對上曰：嘗受《韓詩》，不如《易》深，太傅故專傳之。則嬰之《詩》雖其孫亦好之，不如《易》深，意在言外矣。然《內傳》流傳北宋始亡，其軼說爲諸家引用者尤多，《外傳》至今猶在。本傳稱嬰短小精悍，雖董仲舒莫之能難，其辨說必有過人者，惜《內傳》之無存也。《新唐書》載《韓詩》前有卜商《序》而嬰爲之注，知三家《詩序》不同，莫不托之西河矣。

《三家詩源流》　按《韓詩內傳》，《太平御覽》尚引其文。劉安世以爲少時嘗讀《韓詩》，是《內傳》之亡當在北宋之末，今所存者，《外傳》十卷而已。

陳喬樅《韓詩遺說攷序》　自魏晉改代，毛、鄭《詩》行而三家之學始微。《韓詩》雖最後亡，持其業者蓋寡，惟杜瓊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見於《蜀志》，張紘從濮陽闓受《韓詩》，見於《吳書》；崔季珪少讀《韓詩》，就鄭氏學，見於《魏志》；晉太康中何隨治《韓詩》，研精文緯，見於《華陽國志》。此外不數覯焉。夫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漢世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一經之學數家競爽，凡別名家者皆增置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後之人因陋就簡，安其所習，毀所不見，師法既失，家學就湮，豈非學士大夫之過與？稽之《漢書・藝文志》：「《韓詩》，經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而《隋書・經籍志》止載：「《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唐書・藝文志》則載：「《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然觀唐人經義及類書所引《韓詩》，要皆《薛氏章句》爲多，至於《內傳》，僅散見一二焉。據《後漢書・儒林傳》言，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又言杜撫少「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略】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法。」疑《唐書・藝文志》所載當即此種，故卷數與《漢志》不同，雖題爲「韓嬰注」，知非太傅之舊本。蓋《韓故》、《韓說》二書，其亡佚固已久矣。他如趙長君《詩細》，世雖不傳，然《韓詩譜》二卷，《詩曆神淵》一卷，侯包《韓詩翼要》十卷，具列《隋志》，是其書猶未盡佚，惜當時定《五經正義》專主《毛詩鄭箋》，獨立國學，《韓詩》雖在，世所不用，課士不取，人無能明之者。陸元朗《經典釋文》間采《毛》、《韓》異同，而罣漏尚多，斯亦稽古者之大憾也。宋、元以後，毛、鄭《詩》亦復罕有專門，而《韓詩》之傳遂絕，其僅有存者，《外傳》十篇而已。說者因班《志》有「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之語，遂嘗其不合《詩》意，不知董仲舒有言「《詩》無達詁」，劉向亦言「《詩》無通故」，讀《詩》之法，亦貴善以意逆志耳。太史公《儒林傳》稱「韓生推詩人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夫《詩》三百篇中，邇之事父，遠之事君，興觀羣怨之旨，於斯爲備。其主文而譎諫也，言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善惡美刺，蓋不可不察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之與《春秋》固相與維持世道也。子夏序《詩》，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諷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今觀《外傳》之文，記夫子之緒論與《春秋》雜說，或引《詩》以證事，或引事以明《詩》，使爲法者章顯，爲戒者著明，雖非專於解經之作，要其觸類引伸，斷章取義，皆有合於聖門商賜言《詩》之意也。況夫微言大義往往而有，上推天人性理，明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下究萬物情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考《風》、《雅》之正變，知王道之興衰，固天命性道之蘊而古今得失之林耶！

《漢書・儒林傳・毛公》　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爲阿武令，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

又《河間獻王傳》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眞，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略】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傳春秋》博士。

《後漢書・衛宏傳》　衛宏，字敬仲，東海人也。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後從大司空杜林更受《古文尚書》，爲作《訓旨》。時濟南徐巡師事宏，後從林受學，亦以儒顯，由是古學大興。光武以爲議郎。中興後，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

又《鄭興傳》　子衆，字仲師。【略】兼通《易》、《詩》，知名於世。

又《賈逵傳》　逵字景伯，扶風平陵人也。【略】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略】復令撰《齊》、《魯》、《韓詩》與《毛詩》異同，并作《周官解故》。賈逵爲衛士令。八年，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雖行於世。

又《馬融傳》　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略】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隱于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融從其游學，博通經籍。【略】爲南郡太守。【略】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略】注《孝經》、《論語》、《詩》、【略】。

又《鄭玄傳》　玄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宮，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略】遍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略】凡玄所注《周易》、《毛詩》、《尚書》、《儀禮》、《禮記》、《論語》、《孝經》。【略】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愼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

又《尹敏傳》　敏字幼季，南陽堵陽人也。少爲諸生，初習《歐陽尚書》，後受《古文》，兼善《毛詩》、《穀梁》、《左氏春秋》。建武二年，上疏陳《洪範》消災之術。時世祖方草創天下，未遑其事，命敏待詔公車，拜郎中，辟大司空府。

又《孔僖傳》　僖字仲和，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毛詩》。

《三國志・魏書・王肅傳》　肅字子雍。【略】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于學官。【略】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稱東州大儒。徵爲秘書監，不就。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及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又著書十餘篇。【略】大司農董遇等，亦歷注經傳，頗傳於世。（裴注：　豢因從問《詩》，禧說《齊》、《魯》、《韓》、《毛》四家義，不復執文，有如諷誦。又撰作諸經解數十萬言，未及繕寫而得聲。）

又《蜀書・秦宓傳》　宓字子勑，廣漢綿竹人也。【略】吳遣使張溫來聘，百官皆往餞焉。衆人皆集而宓未往，亮累遣使促之。溫曰：「彼何人也？」亮曰：「益州學士也。」及至，溫問曰：「君學乎？」宓曰：「五尺童子皆學，何必小人！」溫復問曰：「天有頭乎？」宓曰：「有之。」溫曰：「在何方也？」宓曰：「在西方。《詩》曰『乃眷西顧』，以此推之，頭在西方。」溫曰：「天有耳乎？」宓曰：「天處高而聽卑，《詩》云『鶴鳴于九皐，聲聞于天』，若其無耳，何以聽之？」溫曰：「天有足乎？」宓曰：「有。《詩》云『天步艱難，之子不猶』，若其無足，何以步之？」【略】答問如響，應聲而出，於是溫大敬服。

又《許慈傳》　慈，字仁篤，南陽人也。師事劉熙，善鄭氏學，治《易》、《尚書》、《三禮》、《毛詩》、《論語》。【略】爲學士。

又《李譔傳》　譔，字欽仲，梓潼涪人也。父仁，字德賢，與同縣尹默俱游荆州，從司馬徽、宋忠等學。譔俱傳其業。【略】著古文《易》、《尚書》、《毛詩》、《三禮》、《左氏傳》、《太玄指歸》，皆依準賈、馬，異於鄭玄。與王氏殊隔，初不見其所述，而意歸多同。

又《譙周傳》裴松之注　《華陽國志》曰：　文立字廣休，少治《毛詩》、《三禮》，兼通羣書。【略】入爲尚書。

又《吳書・諸葛瑾傳》　瑾，字子瑜，琅琊陽都人也。（裴注：　《吳書》曰：

少游京師，治《毛詩》、《尚書》、《左氏春秋》。）

又《韋昭傳》 昭字宏嗣，吳郡雲陽人也。【略】爲中書郎、博士祭酒。（《隋志》：昭作《毛詩問答》六卷，作《毛詩答雜問》七卷，與侍中宋育撰。）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 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以其所傳，故名其詩曰《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阿武令解延年，延年授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爲新莽講學大夫。由是言《毛詩》者本之徐敖。時九江謝曼卿亦善《毛詩》，乃爲其訓。東海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得《風》、《雅》之旨，世祖以爲議郎。濟南徐巡師事宏，亦以儒顯。其後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然《魯》、《齊》、《韓詩》三氏皆立博士，惟《毛詩》不立博士耳。

《晉書・江惇傳》 惇，字思俊，孝友淳粹，高節邁俗。性好學，儒玄並綜。（《釋文》有江惇《詩音》。）

又《謝沉傳》 沉字行思。【略】博學多識，明練經史。【略】閑居養母，不交人事，耕耘之暇，研精墳籍。康帝即位，朝議疑七廟迭毀，乃以太學博士徵，以質疑滯。【略】著《後漢書》百卷及《毛詩》、《漢書外傳》，所著述及詩、賦文論，皆行於世。

又《文立傳》 立字廣休，巴郡臨江人也。蜀時游太學，專《毛詩》、《三禮》、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爲顏回，陳壽、李虔爲游夏，羅憲爲子貢。【略】泰始初，拜濟陰太守，入爲太子中庶子。

又《虞喜傳》 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略】少立操行，博學好古。【略】專心經傳，兼覽讖緯，乃著《安天論》，以難渾蓋，又釋《毛詩略》，注《孝經》，爲《志林》三十篇。

又《孔衍傳》 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也。【略】衍少好學，年十二，能通《詩》、《書》。【略】明帝之在東宮，領太子中庶子。于時庶事草創，衍經學深博，又練識舊典，朝儀軌制多取正焉。

又《王凝之妻謝氏傳》 謝氏，字道韞，安西將軍奕之女也。聰識有才辨。叔父安嘗問：「《毛詩》何句最佳？」道韞稱：「吉甫作頌，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安謂有雅人深致。

又《劉和載記》 和字玄泰，身長八尺，雄毅美姿儀。好學夙成。習《毛詩》、《左氏春秋》、《鄭氏易》。及爲儲貳，內多猜忌，馭下無恩。元海死，和嗣僞位。

又《劉宣載記》 宣字士則，樸鈍少言，好學修潔。師事樂安孫炎，沉靜積思，不舍晝夜，好《毛詩》、《左氏傳》。炎每嘆之曰：「宣若遇漢武，當踰於金日磾也。」學成而返，不出門閫蓋數年。

《宋書・裴松之傳》 松之字世期，河東聞喜人也。【略】年八歲，學通《論語》、《毛詩》，博覽墳籍。【略】拜中散大夫，領國子博士，進太中大夫。

又《周續之傳》 續之字道祖，鴈門廣武人也。【略】豫章太守范甯於郡立學，招集生徒，遠方至者甚衆。續之年十二，詣甯受業。居學數年，通《五經》并《緯候》，名冠同門，號曰「顏子」。【略】通《毛詩》六義及《禮》、《論》、《公羊傳》，皆傳於世。

《南史・劉瓛傳》 瓛字子珪，沛郡相人。【略】篤志好學，博通訓義。（《隋志》：劉瓛撰《毛詩序義疏》三卷，《毛詩篇次義》一卷，《毛詩雜義注》三卷。）

又《顧越傳》 越字允南，吳郡鹽官人也。【略】深明《毛詩》，【略】《老子》、《孝經》、《論語》等義疏四十餘卷。【略】時有東陽龔孟舒者，亦通《毛詩》，善談名理，仕梁爲潯陽郡丞。

又《徐廣傳》 廣字野人，東莞姑幕人也。【略】家世好學，至廣尤精。（《隋志》有《毛詩隱義》二卷。）

又《雷次宗傳》 次宗字仲倫，豫章南昌人也。【略】篤志好學，尤明《三禮》、《毛詩》。【略】開館於雞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并以儒學總監諸生。

又《關康之傳》 康之字伯愉，河東楊人也。【略】又爲《毛詩義》，經籍疑滯，多所論釋。

《南齊書・顧歡傳》 歡字景怡，吳郡鹽官人也。【略】每讀《詩》至「哀哀父母」，輒執書慟泣，學者由是廢《蓼莪》篇不復講。

《梁書・許懋傳》 懋字昭哲，高陽新城人。【略】父勇慧，齊太子家令，冗從僕射。懋少孤。【略】十四入太學，受《毛詩》，旦領師說，晚而復講，座下聽者常數十百人。因撰《風雅比興義》十五卷，盛行於世。

又《伏曼容傳》 曼容字公儀。【略】梁臺建，以曼容舊儒，召拜司馬，出爲臨海太守。【略】爲《毛詩集解》。

又《嚴植之傳》　植之少善《老》、《庄》，能玄言，精解《喪服》、《孝經》、《論語》。及長，偏治鄭氏《禮》、《周易》、《毛詩》、《左氏春秋》。

又《賀瑒傳》　子革字文明。少通《三禮》，及長，偏治《孝經》、《論語》、《毛詩》、《左傳》。

又《崔靈恩傳》　靈恩，清河東武城人也。少篤學，從師徧通五經。【略】除國子博士。【略】集注《毛詩》二十二卷。

又《陸雲公傳》　雲公五歲誦《論語》、《毛詩》，九歲讀《漢書》略能記憶。從祖倕，沛國劉顯質問十事，雲公對無所失，顯歎異之。

又《何胤傳》　胤字子季，點之弟也。【略】師事沛國劉瓛，受《易》及《禮記》、《毛詩》，又入鍾山定林寺聽內典，其業皆通。【略】著《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

又《劉歊傳》　歊字士光。【略】幼有識慧，四歲喪父，與羣兒同處，獨不戲弄。六歲誦《論語》、《毛詩》，意所不解，便能問難。

《陳書・全緩傳》　緩字弘立。【略】梁太清初，歷王國侍郎、奉朝請，俄轉國子助教，兼司議郎，專講《詩》、《易》。

又《張譏傳》　譏字直言，清河武城人也。【略】幼聰俊，有思理。受學於汝南周弘正，每有新意，爲先輩推服。【略】撰《毛詩義》二十卷。

又《顧越傳》　越字思南。【略】聰慧有口辯，說《毛氏詩》，旁通異義。梁太子詹事周捨甚賞之。【略】時有東陽龔孟舒者，亦治《毛詩》，善談名理。

又《許亨傳》　父懋，【略】散騎常侍，以學藝聞，撰《毛詩風雅比興義類》十五卷。

《魏書・房景先傳》　景先字光胄。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略】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

又《高允傳》　性好文章，擔笈負書，千里就業。博通經史天文術數，尤好《春秋公羊》。【略】所製《左氏》、《公羊釋》、《毛詩拾遺》、《論雜解》、《議何鄭膏肓事》，凡百餘篇，別有集行於世。

又《游肇傳》　肇字伯始。【略】耽好經傳，手不釋書。治《周易》、《毛詩》，尤精《三禮》。

又《常景傳》　景字永昌。【略】父文通，天水太守。景少聰敏，初讀《論語》、《毛詩》，一受便覽。及長，有才思，雅好文章。廷尉公孫良舉爲律博士，高祖親得其名，既而用之。後爲門下錄事，太常博士。

又《徐遵明傳》　遵明字子判，華陰人也。【略】年十七，隨鄉人毛靈和等詣山東求學。至上黨，乃師屯留王聰，受《毛詩》、《尚書》、《禮記》。一年，便辭聰詣燕趙，師事張吾貴，吾貴門徒甚盛，遵明伏膺數月，乃私謂其友人曰：「張生名高而義無檢格，凡所講說，不愜吾心，請更從師。」遂與平原田猛略就范陽孫買德受業。一年，復欲去之。猛略謂遵明曰：「君年少從師，每不終業，千里負帙，何去就之甚，如此用意，終恐無成。」遵明曰：「吾今始知眞師所在。」猛略曰：「何在？」遵明乃指心曰：「正在於此。」乃詣平原唐遷，納之，居於蠶舍。讀《孝經》、《論語》、《毛詩》、《尚書》、《三禮》，不出門院，凡經六年，時彈箏吹笛以娛慰。【略】講學於外二十餘年，海內莫不宗仰。

又《董徵傳》　年十七，師清和監伯陽，受《論語》、《毛詩》、《春秋》、《周易》。

又《李業興傳》　（天平四年）使蕭衍。【略】衍問：「《詩・周南》，王者之風，繫之周公，《召南》，仁賢之風，繫之召公。何名爲繫？」業興對曰：「鄭注《儀禮》云：昔太王、王季居於岐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行今周南之教以受命，作邑於酆，分其故地，屬之二公。名爲繫。」衍又問：「若是故地，應自統攝，何由分封二公？」業興曰：「文王爲諸侯之時所化之本國，今既登九五之尊，不可復守諸侯之地，故分封二公。」

又《裴佗傳》　佗字元化。【略】佗容貌魁偉，贍然有器望。少治《春秋杜氏》、《毛詩》、《周易》，並舉其宗致。舉秀才，以高第除中書博士。

又《劉芳傳》　芳字伯文，彭城人。漢楚元王之後也。爲國子祭酒。【略】撰《毛詩箋音義證》十卷。

又《劉獻之傳》　獻之，博陵饒陽人。少而孤貧，雅好《詩》、《傳》。【略】注《毛詩敘義》一卷，今行於世，幷《章句疏》三卷。

又《盧景裕傳》　景裕，字仲儒，范陽涿人也。注《毛詩》未訖。

《北齊書・李鉉傳》　年十六，從浮陽李周仁受《毛詩》、《尚書》。二十三，便自潛居，討論是非，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

又《劉軌思傳》　渤海人也。說《詩》甚精。少事同郡劉敬和，敬和事同郡程歸則，故其鄉曲多爲詩者。軌思，天統中任國子博士。

又《馬敬德傳》　少好儒術，負笈隨大儒徐遵明學《詩》、《禮》，略通大義而不能精，遂留意於《春秋左氏》。

又《張思伯傳》　河間樂城人也。善說《左氏傳》。【略】亦治《毛詩章句》，以二經教齊安王廟。武平初，國子博士。

《周書・文帝十三子傳》　宋獻公震，字彌俄突。幼而敏達，年十歲，誦《孝經》、《論語》、《毛詩》。

又《竇熾傳》　少從范陽祁忻受《毛詩》、《左氏春秋》，略通大義。

又《沈重傳》　重，字德厚，吳興武康人也。【略】博覽羣書，尤明《詩》。【略】著《毛詩義》二十八卷，《毛詩音》二卷。

又《樂遜傳》　遜，字遵賢，河東猗氏人也。【略】魏廢帝二年，太祖詔遜，教授諸子，在館六年，與諸儒分授經業。遜講《孝經》、《論語》、《毛詩》。

又《異域傳・高昌傳》　高昌者，車師前王之故地。【略】文字亦同華夏，兼用胡書，有《毛詩》、《論語》、《孝經》，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

《北史・儒林傳》　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獻之。獻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略】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略】《詩》則並主於毛公。

又《劉蘭傳》　蘭，武邑人也。【略】受《春秋》、《詩》、《禮》於中山王保安。【略】先是，張吾貴以聰辯過人，其所解說，不本先儒之旨。蘭推經傳之由，本注者之意參以緯候及先儒舊事，甚爲精悉。

又《董徵傳》　字文發，頓丘衛國人也。【略】師清河監伯陽，受《毛詩》。大義精練。【略】教授京兆、清河、廣平、汝南四王。

又《王貞傳》　貞字孝逸，梁郡陳留人也。少聰敏，七歲好學，善《毛詩》、《禮記》、《左氏傳》、《周易》。

又《潘徽傳》　少受《禮》於鄭灼，受《毛詩》於施公，受《書》於張冲，講《莊》、《老》於張譏，并通大義。

《隋書・劉焯傳》　字士元。【略】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略】著《五經述議》，並行於世。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故時人稱二劉焉。

又《劉炫傳》　炫字光伯，河間景城人也。眸子精明，視日不眩，強記默識，莫與爲儔。左畫方，右畫圓，口誦，目數，耳聽，五事同舉。【略】著《毛詩述義》四十卷，注《詩序》一卷。

又《魯世達傳》　煬帝時爲國子助教，撰《毛詩章句義疏》四十二卷，行於世。

又《王孝籍傳》　徧治《五經》。【略】注《尚書》及《詩》，遭亂零落。

《經典釋文・序錄》　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　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名萇），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　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　毛公，趙人，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徐整作長公），長卿授解延年（爲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號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　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荆州刺史王基（字伯輿，東萊人）駁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申鄭。宋徵士雁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宋通直郎，徵不起），齊沛國劉瓛，並爲《詩序》義。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于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唯《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

《舊唐書・顏師古傳》　雍州萬年人。齊黃門侍郎之推孫也。【略】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於秘書監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

又《孔穎達傳》　字沖遠，冀州衡水人也。【略】八歲就學，日誦千餘言。及長，尤明《左氏傳》、《鄭氏尚書》、《王氏易》、《毛詩》、《禮記》，兼善算歷，解屬文。【略】加位散騎常侍。十一年，又與朝賢修定《五經》，所有疑滯，咸諮決之。【略】先是，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等諸儒受詔撰定《五經》義訓，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經正義》。

又《馬嘉運傳》　嘉運以穎達所撰《正義》頗多繁雜，每掎摭之，諸儒亦稱爲允當。

又《呂才傳》　字方毅，七歲能誦《周易》、《毛詩》。太宗聞其幼敏，召見，甚奇之。

又《路隨傳》　父沁，字安期，少好學，通《五經》，尤嗜《詩》、《易》、《左氏春

秋》，能諷其章句，皆究深旨。

又《賈公彥傳》　趙州李元植，又受《三禮》於公彥。【略】受《毛詩》於齊威。

又《許叔牙傳》　叔牙，潤州句容人也。少精於《毛詩》《禮記》，尤善諷詠。【略】嘗撰《毛詩纂義》十卷，以進皇太子，太子賜帛百段，兼令寫本付司經局，御史大夫高智周嘗謂人曰：「凡欲言《詩》者，必先讀此書。」

《宋史・趙賀傳》　賀字餘慶，開封封丘人。【略】事繼母至孝，舉《毛詩》及第。

又《蘇轍傳》　轍性沉靜簡潔，爲文汪洋澹泊，似其爲人，不願人知之，而秀傑之氣終不可掩，其高處殆與兄軾相迫。所著《詩傳》，行於世。

又《許奕傳》　奕所著有《毛詩說》行世。

又《周堯卿傳》　長於毛、鄭《詩》，及《左氏春秋》。其學《詩》，以孔子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所謂「說《詩》者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考經指歸，而見毛、鄭之得失。曰：「毛之《傳》欲簡，或寡於義理，非一言以蔽之也。鄭之《箋》欲詳，或遠於性情，非以意逆志也。是可以無去取乎？」有《詩說》三十卷。

又《呂祖謙傳》　字伯恭。【略】學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長從林之奇、汪應辰、胡憲遊，既又友張栻、朱熹，講索益精。（歷著作郎兼編修官）嘗修《讀詩記》，未成書。

又《王應麟傳》　字伯厚，慶元府人。【略】淳祐元年舉進士。（歷禮部尚書，兼給事中丞。）所著有《詩攷》五卷，《詩地理攷》五卷。

又《梅堯臣傳》　堯臣字聖俞。【略】撰《毛詩小傳》二十卷。

《讀詩私記》卷一　初，孔子以《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牟子授荀卿，卿授毛亨，亨作《詁訓傳》，以授毛萇，以二公之所傳，故名《毛詩》。萇爲河間獻王博士，以《詩》授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延年授徐敖。鄭玄取毛氏《訓詁》，所不盡及異同者續爲注解。後衛宏受《毛詩》於謝曼卿，因作《詩序》。又賈逵、馬融、鄭衆俱作《毛詩傳》，遂傳于世。

《詩濫》卷二　大毛公亨者，毛萇之師也。當時前後有二毛公，故以大小別之。但《漢書》並無毛亨之名，而亨之授受亦有二說：陸璣述吳整曰：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大毛公，爲《詩訓故傳》于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子夏授曾申，申授李克，克授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子，荀卿子授魯人毛亨，亨以授萇。二者未知孰是。愚意《毛傳》明著孟仲子之說，則後說是也。鄭康成曰：魯人大毛公爲《訓故傳》於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據此則今之《詩傳》當是毛亨所作，授之毛萇，而萇或更加附益推明之，以傳於世者，未可專屬之萇也。

又《毛詩》不行於西漢，故毛亨無傳，而萇僅附于三家之末，皆無事實可徵。夫以獻王之尊信《毛詩》如此，而其勢不足以行之於世者，何也？《藝文志》言毛公自謂出於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蓋當時經生各守其師說而未之肯信也，然其授受原委章明如是，豈可誣哉？毛之立於學官也，在新莽秉政之日。爾時諸儒斷斷，至以去就相爭。乃及其既立而三家之學漸晦，何也？陸德明謂康成作《毛詩箋》以絀三家，所以三家中絕。葉夢得謂毛公時《左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不甚行而先與之合，世人未知《毛詩》之密，故尚從三家。迨諸書出而證之，然後俱宗毛公，其說似矣。雖然，《儀禮》、《左傳》出自河間獻王，子長《史記》本之二《傳》、《國策》爲多，何說《詩》一遵魯傳乎？猶曰史家也。劉向傳經篤好《左氏》，而《烈女傳》、《新序》、《說苑》諸書一守元王之家學，劉歆立《儀禮》、《左傳》于學官，移讓太常博士，《毛詩》亦其所立，何不舍所學而從《毛》乎？蓋經生最重師傳，爾時良無巨儒出而正之，即《魯詩》亦取《春秋》，采雜說，非盡無稽，不可以卒廢也。曰今思之，《毛》之勝於三家，不待多言也。即《關雎》一篇，若爲康王政衰之詩，則何以爲《風》之正始，且於不淫不傷之旨何取？是故《毛傳》雖不必盡合於經，但較之三家，則《毛》爲近之，請以班氏論申公之言移之矣。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辭》　《毛傳》於《魯》、《齊》、《韓》後出，未得立學官，而三家既亡，孤行最久者，子夏所傳，其義長也。其稱「故訓傳」，何也？古者，傳以述義。如《左氏》、《公羊氏》、《穀梁氏》之於《春秋》，子夏之於《喪服》，某氏之於《小正》，皆是也。釋故，釋訓，以記古今異言。《爾雅》是也。毛公兼其意而於故訓特詳，故不專曰傳，而曰故訓傳。是小學之大宗也。《序》亦毛公作，與《鄭志》於《常棣》曰：「此《序》子夏所爲，親受聖人。」沈重曰：據《鄭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不得援范氏《後漢書》衛宏作《毛詩序》一語爲左證也。傳說皆子夏所傳，而毛公述之，則《序》亦子夏所傳，而毛述之。猶《韓詩》《芣苢》、《漢廣》、《汝墳》、《螓蟀》、《賓之初筵》《序》散見於唐人所引者，多與毛異，亦必韓嬰所自述也。《序》爲毛公所自述，故傳詩而不傳《序》

也。以《序》放於子夏，故《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申儀》雖其辭亡，而其意存也。以《序》述於毛公，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皆大夫刺幽王，《鄭箋》皆當爲刺厲王，定爲作《故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也。

胡紹曾《詩經胡傳序》　古經並有竹簡漆書，《詩》獨爲羣儒口授，《毛詩》尤後出，其字與三家異者，凡百數。迨東漢後而篆隸更爲正楷，點畫小譌，厥旨遂殊。諸家詩亡，《毛傳》歸然獨存，乃字樣失眞，不可枚列，猶或傳繕偶乖。至如「何彼襛矣」之作「穠」也，「終然允藏」之作「終焉」也。「不能辰夜」之作「晨」也，「蒹葭萋萋」之作「凄」也，「不可畏也」之作「亦可畏也」，「求爾新特」之作「求我」也，「胡然厲矣」之作「胡爲」也。「家伯維宰」之作「冢宰」也，「朔月」之作「朔日」也，「爰其適歸」之作「奚其」也，「以享以祀」之作「饗」也，「天降滔德」之作「慆」也，「彼徂矣」之作「岨」也，「庤乃錢鎛」之作「痔」也，「言授之繫」之作「受」也，「其旂茷茷」之作「筏」也，「降予卿士」之作「于」也，俱明舛礙，理並無他據。若夫「召伯所憩」之爲「憇」也，「之死矢靡它」之爲「他」也，「羊牛下來」之爲「牛羊」也，「大叔于田」之刪「大」也，「隰有六駮」之爲「駁」也，「取彼狐貍」之爲「狸」也，「婦曄于室」之爲「嘩」也，「鄂不韡韡」之爲「韡」也，「家室君王」之爲「室家」也，「不愆遺一老」之爲「愁」也，「折薪拖矣」之爲「柁」也，「昊天大憮」之爲「泰」也，「仲氏吹篪」之爲「篪」也，「潛焉出涕」之爲「潛」也，「維塵雍兮」之爲「雝」也，「既匡既勑」之爲「敕」也，「不皇朝矣」之爲「遑」也，「洒掃庭內」之爲「廷」也。《小旻》、《抑》詩兩「泉流」之爲「流泉」也，以「篤于周祜」之刪「于」也，「不拆不副」之爲「坼」也，「穫之挃之」之爲「桎」也，「亨祀不忒」之爲「享」也。此則互易倒揉，若是者改之，與經何可改也？不暇加訂，與經何可忽也？夫前古蟲鳥不可追矣，秦篆稍近，古隸又次之，能通篆隸則義有不待釋者，故經之正文皆當從大篆，其注疏則用時畫，庶使學者得窺三才之奧，而經學用是可明矣。

《詩附記》　《孔疏》云：《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然則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按《孔疏》此語甚明白，是《毛傳》即是大毛公亨所作之《詁訓傳》也，第毛亨作此傳時，尚未題《毛詩》之目，至毛萇爲博士，其書大顯於世，然後題以《毛詩》之目也。《釋文・序錄》亦云：大毛公爲《詩故訓傳》，以授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則今所行《毛傳》，是毛亨所作而萇傳之，無疑也。自《後漢書・儒林傳》稱：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又《隋書・經籍志》載《毛詩》二十七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於是世之學者但知毛萇作《傳》而不知《毛傳》即毛亨之《詁訓傳》也。然《春秋公羊傳》在公羊高時，本僅出於口授，至漢時，其元孫公羊壽始著於竹帛，則今所行《公羊傳》是公羊壽所撰，而學者亦但知有公羊高，則《後漢書・儒林傳》及《隋志》以爲毛萇作傳者，特以河間博士屬之毛萇耳。毛萇此傳實即毛亨之《詁訓傳》，且注疏題目本自明白，即稱毛萇爲毛傳，亦尚無害也。惟是秀水朱氏《經義考》既載毛亨《詁訓傳》三十卷，云佚。又載毛萇《詩傳》二十九卷，云存。竟將毛氏《故訓傳》與《毛氏傳》分爲二事，則貽誤後學之甚者矣。《漢書・藝文志》云《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初未嘗別出《毛氏傳》也。蓋《漢志》所云《毛詩》二十九卷者，是未經毛氏作《傳》之文，而朱氏誤以爲毛萇之傳，則豈有《志》反敘毛亨於毛萇後者乎？誤讀《漢志》其謬至此。

《毛詩傳箋通釋・毛詩詁訓傳名義考》　《漢・藝文志》載《詩》凡六家，有以「故」名者，《魯故》、《韓故》、《齊后氏故》、《孫氏故》是也。有以「傳」名者，《齊后氏傳》、《孫氏傳》、《韓內傳》、《韓外傳》是也。惟《毛詩》兼名《詁訓傳》，《正義》謂其依《爾雅》訓詁爲《詩》立傳，又引一說謂其依故昔典訓而爲傳，其說非也。漢儒說經，莫不先通詁訓。《漢書・揚雄傳》言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故通而已。《儒林傳》言丁寬作《易說》二萬言，訓故舉大義而已。而《後漢書・桓譚傳》亦言譚編通五經，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則知詁訓與章句有辨。章句者，離章辨句，委曲支派，而語多傅會，繁而不殺。蔡邕所謂前儒特爲章句者，皆用其意傳，非其本旨。劉勰所謂秦延君之注《堯典》十餘萬字，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所以通人惡煩，羞學章句也。詁訓則博習古文，通其轉注、假借，不煩章解句釋而奧義自闢。班固所謂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史》、《漢・儒林傳》、《漢・藝文志》皆言魯申公爲詩訓故，而《漢書・楚元王傳》及《魯國先賢傳》皆言申公始爲《詩傳》，則知《漢志》所載《魯故》、《魯說》者即《魯傳》也。何休《公羊傳注》亦言傳謂詁訓，似「故訓」與「傳」，初無甚異，而《漢志》既載《齊后氏故》、《孫氏故》、《韓故》，又載《齊后氏傳》、《孫氏傳》、《韓內、外傳》，則訓故與傳又自不同。蓋散言則故、訓、傳俱可通稱，對言則故、訓與傳異。連言故訓與分言故、訓者又異。故訓即古訓。《烝民》詩「古訓是式」，《毛傳》：「古，故也。」《鄭箋》：「古訓，先王之遺典也。」又作詁訓。《說文》：「詁訓，故言也。」至於傳，則《釋名》訓爲傳示之傳，《正義》以爲「傳通其義」。蓋詁訓第就經文所言者

而詮釋之，傳則並經文所未言者而引伸之，此詁、訓與傳之別也。古有《倉頡訓故》，又有《三倉訓詁》，此連言故訓也。《爾雅》、《廣雅》俱以《釋詁》、《釋訓》名篇，張揖《雜字》曰：「詁者，古今之異語也。訓者，謂字有意義也。」《詩正義》曰：「詁者，古也，古今異語，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又引《爾雅·序》曰：「《釋詁》，通古今之字與古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趙宧光曰：「通古合今曰釋詁，以今合古曰釋言，釋其所釋曰釋訓。」此分言詁、訓也。蓋詁、訓本爲故言，由今通古皆曰詁訓，亦曰訓詁，而單詞則爲詁，重語則爲訓詁。第就其字之義旨而證明之，訓則兼其言之比興而訓導之，此詁與訓之辨也。毛公傳《詩》，多古文，其釋《詩》實兼詁訓傳三體，故名其書爲《詁訓傳》。嘗即《關雎》一詩言之，如「窈窕，幽閒也。淑，善；逑，匹也」之類，詁之體也。「關關，和聲也」之類，訓之體也。若「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則傳之體也。而餘可類推矣。訓故不可以該傳，而傳可以統訓故，故標其總目爲《詁訓傳》，而分篇則但言《傳》而已。

又《詩人義同字變例》 阮宮保《揅經室文集》「進退維谷」解曰：案「谷」乃「穀」之假借字，本字爲「穀」，進退維穀，穀，善也。以其近在「不胥以穀」之下，嫌其二「穀」相並爲韻，即改一假借之「谷」字當之，此詩人義同字變之例也。此例前人無言之者，言之自宮保始。今由宮保之說考之三百篇中，引伸觸類，如此例者甚夥。有上用本字而下改用假借字者。如《王風·君子于役》詩「羊牛下括」之「括」，即「曷其有佸」之「佸」，故《韓詩》於「佸」訓至，《毛詩》於括亦訓至。（《毛詩》訓佸爲會，會亦至也。《廣雅》：會，至也。）乃上用本字爲「括」，下則假借「佸」字矣。（《說文》：括，絜也。此括之本義。）《王風·兔爰》詩「逢此百罹」，罹即「羅」字之別體，故《說文》無「罹」字，乃上言「雉離于羅」，下即改用「罹」字矣。《小雅·正月》詩「褒姒威之」，即「滅」字，故《毛傳》、《說文》並曰威，滅也。乃上言「甯或滅之」，下即改用「威」字矣。《大雅·皇矣》詩「此維與宅」，宅、度古通用。《書》「五流有宅」，《史記》作「度」，《詩》「宅是鎬京」，《禮記》引作「度」，可證詩意，蓋言天始維四國是圖度，今乃西顧我周，維此是度也。乃上言「爰究爰度」，下即借「宅」作「度」矣。有下用正字而上改用假借字者。如《召南·草蟲》詩「喓喓草蟲」，即《爾雅》草蟲，負蠜也。乃下言「趯趯阜蟲」，上即借「蟲」爲「螽」矣。《小雅·蓼莪》詩「母兮鞠我」，鞠即「育」字之假借，乃下言「長我育我」，上即假言「鞠我」矣。《小雅·信南山》詩「維禹甸之」，據鄭注《甸祝》云：甸之言田。《說文》：田，陳也。陳，治也。是「甸」即「田」也。乃下言「曾孫田之」，上即假言「甸之」矣。《大雅·行葦》詩「舍矢既均」，謂均齊也，乃下言「既均」，上言「四鍭既鈞」，即假用「鈞」字矣。《大雅·抑》詩「四方其訓之」，與「四國順之」句法一類，釋爲訓教則不詞，據《書》「是訓是行」，《史記》作「是順」，知「訓」即「順」之假借，蓋因下言「四國順之」，上乃假「訓」爲「順」耳。又有一字則用其本字，兩字並用則改用俗字。如《大雅·抑》詩「無言不讎」，鄭《箋》以「售」釋之，即「售」之本字。漢高飲酒讎數倍是也。至《邶·谷風》詩上既云「反以我爲讎」，則下「賈用不售」即改用「售」字以別之，不得以《說文》無「售」字而遂疑爲後人妄改也。三百篇中有類此者均可由是說推之矣。

又《鄭箋多本韓詩考》 鄭君《箋詩》，自云宗毛爲主，其間有與毛不同者，多本三家詩。以今考之，其本於《韓詩》者尤夥。如《君子偕老》詩「邦之媛也」，《箋》云：「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與《韓詩》「媛」作「援」，訓爲助合。《匏之奔奔》詩《箋》云：奔奔彊彊，居有常匹，行則相隨之貌。與《韓詩》云奔奔彊彊，乘匹之貌合。《相鼠》詩「人而無止」，《箋》云：「止，容止。」與《韓詩》止，節也，無禮節也合。《揚之水》詩「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與《韓詩外傳》引詩「彼己之子」合。《青衿》詩「子甯不嗣音」，《箋》云：「嗣，續也，女曾不傳聲問我」。與《韓詩》「嗣」作「貽」，云貽，寄也，曾不寄問也合。《敝笱》詩「其魚唯唯」，《箋》云：「唯唯，行相隨順之貌。」《韓詩》作「遺遺」，言不能制也。據《玉篇》：遺遺，魚行相隨，是如《箋》「行相隨順」，即《韓詩》遺遺之義也。《衡門》詩「可以樂飢」，《箋》云：「飢者，見之可飲以療飢。據《韓詩外傳》引詩「可以療飢」，《說文》：療，治也。或作療。是知《鄭箋》「療飢」即本《韓詩》「療飢」也。《車攻》詩「東有甫草」，《箋》云：「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據《韓詩》「東有圃草」，是知《箋》圃田之訓即本《韓詩》圃草也。《十月之交》「抑此皇父」，《箋》云：「抑之言噫。」據《韓詩》云抑：意也。是知《箋》讀「抑」爲「噫」，即本《韓詩》抑，意也。《信南山》詩「維禹甸之」，《箋》云：「禹治而邱甸之。」據《周官·稍人》「邱乘」注，乘讀與維禹隩之隩同。《疏》引《韓詩》作隩，云乘也。是知《箋》訓邱甸，即本《韓詩》隩，乘之義也。《抑》詩「用逿蠻方」，《箋》云：「逿，當作剔，剔，治也。」據《泮水》詩「狄彼東南」，《韓詩》作「鬄」，云除也。是知《箋》剔治之訓即本《韓詩》鬄，除也。《天作》詩「彼徂矣，岐有夷之行。」《箋》云：「徂，

往，行，道也。」後之往者又以岐邦之君有佼易之道故也。據《韓詩薛君傳》彼有往歸文王者皆曰岐有易道，可往歸矣。是知《箋》讀「岐有夷之行」爲句，本《韓詩》也。《酌》詩「遵養時晦」，《箋》云：「養是闇昧之君，以老其惡。」據《韓詩外傳》引《詩》「遵養時晦」，言相養以至於惡也。是知《箋》老惡之說亦《韓詩》也。蓋鄭君先從張恭祖受《韓詩》，故其《箋詩》多本《韓詩》之說。使《韓詩》具存，其可考者當不第此。亦有《韓詩》不存，而可知其說本《韓詩》者。如《斯干》詩「君子攸芋」，《箋》云：「芋，當作幠，覆也。」與鄭注《大司徒》嫩宮室謂「約椓攻堅，風雨攸除，各有攸宇」，義同字亦覆也。《有瞽》詩「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樊。樊，《明堂位》注引《周頌》「應鞉縣鼓」同，其說皆本《韓詩》，蓋鄭君注《禮》多本《韓詩》，是知《箋詩》與《禮》注同者，亦《韓詩》也。《漸漸之石》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言不可卒服。」《正義》謂「勞勞」當從「遼遼」之「遼」，與劉向《九歎》「山脩遠其遼遼兮」同，劉向所述多《韓詩》，是知《箋》說與劉向同者亦《韓詩》也。至《匡衡傳》云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說本《齊詩》，而鄭君《詩譜》亦云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谷永傳》引詩「豔妻」作「閻妻」，又云抑褒閻之亂，顏師古注謂刺厲王，說本《魯詩》，而《十月之交》鄭《箋》云：當爲刺厲王作，正本《魯詩》之說。《儀禮・士昏禮》宵衣注：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而《揚之水》《箋》亦曰：繡，當爲綃。是知鄭君非不兼採齊、魯二家之說，要不若《韓詩》是從其師說爲最多耳。又按《澤陂》詩「有蒲與菡」，《箋》云：菡當作蓮。此正本《韓詩傳》菡蓮也爲訓。蓋《韓詩》「菡」、「蓮」也，以釋詩「有蒲與菡」，非釋詩「方秉蒲兮」，今《釋文》於《溱洧》詩引《韓詩》「菡，蓮」之訓誤矣。

又《毛詩古文多假借考》　《毛詩》爲古文，其經字類多假借。《毛傳》釋《詩》有知其爲某字之假借，因此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有不以正字釋之而即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說《詩》者必先通其假借而經義始明。齊、魯、韓用今文，其經義多用正字。經傳引《詩》釋《詩》亦多有用正字者，正可藉以考證《毛詩》之假借。如《毛詩・汝墳》「怒如調飢」，《傳》：「調，朝也。」據《韓詩》作「惆如朝饑」，知「調」即「朝」之假借也。《毛詩・何彼襛矣》，《傳》：「襛，猶戎戎也。」據《韓詩》作「何彼茙矣」，知「襛」即「茙」之假借也。《毛詩・芄蘭》「能不我甲」，《傳》：「甲，狎也。」據《韓詩》作「能不我狎」，知「甲」即「狎」之假借也。《毛詩・小緡》「是用不集」，《傳》：「集，就也。」據《韓詩》作「是用不就」，知「集」即「就」之假借也。《毛詩・文王》「陳錫哉周」，《傳》：「哉，載也。」據《春秋傳》及《國語》皆引作「載」，知「哉」即「載」之假借也。《毛詩・大明》「俔天之妹」，《傳》：「俔，磬也。」據《韓詩》作「磬天之妹」，知「俔」即「磬」之假借也。凡此皆《毛傳》知其爲某字之假借，即以所假借之正字釋之者也。如《毛詩・葛覃》「害澣害否」，《傳》：「害，何也。」據《爾雅・釋言》：「曷、盍、何也。」是知「害」即「曷」之假借。《傳》正以釋「曷」者釋「害」也。《采蘋》「于以湘之」，《傳》：「湘，烹也。」據《韓詩》作「于以鬺之」，是知「湘」即「鬺」之假借。《傳》正以釋「鬺」者釋「湘」也。《毛詩・甘棠》「勿翦勿拜」，《傳》：「拜之言拔也。」據《廣韻》引詩「勿翦勿扒」云：扒，拔也。是知「拜」即「扒」之假借。《傳》正以釋「扒」者釋「拜」也。《毛詩・柏舟》「如有隱憂」，《傳》：「隱，痛也。」據《韓詩》作「如有殷憂」。《說文》：慇，痛也。是知「隱」即「慇」之假借。《傳》正以釋「慇」者釋「隱」也。《毛詩・巧言》「聖人莫之」，《傳》：「莫，謀也。」據《爾雅・釋詁》：「謨，謀也。」《說文》：「謨，議謀也。」是知「莫」即「謨」之假借。《傳》正以釋「謨」者釋「莫」也。《毛詩・四月》「百卉具腓」，據《爾雅・釋詁》：「痱，病也。」邢疏及《玉篇》俱引《詩》「百卉具痱」，是知「腓」即「痱」之假借。《傳》正以釋「痱」者釋「腓」也。《毛詩・大田》「以我覃耜」，《傳》：「覃，利也。」據《爾雅・釋言》：「剡，利也。」郭注引《詩》「以我剡耜」，是知「覃」即「剡」之假借，《傳》正以釋「剡」者釋「覃」也。《毛詩・皇矣》「求民之莫」，《傳》：「莫，定也。」據《爾雅・釋詁》：「嗼，定也。」是知「莫」即「嗼」之假借，《傳》正以釋「嗼」者釋「莫」也。《抑》詩「有覺德行」，《傳》：「覺，直也。」據《爾雅・釋詁》：「梏，直也。」《緇衣》引《詩》「有梏德行」，是知「覺」即「梏」之假借，《傳》正以釋「梏」者釋「覺」也。《毛詩・維天之命》「假以溢我」，《傳》：「假，嘉也。」據《說文》：「誨，嘉善也。」引詩「誨以謚我」，是知「假」即「誨」之假借，《傳》正以釋「誨」者釋「假」也。《毛詩・載芟》「有略其耜」，《傳》：「略，利也。」據《釋文》云字書作「鋭」，《爾雅・釋詁》：「鋭，利也。是知「略」即「鋭」之假借，《傳》正以釋「鋭」者釋「略」也。《毛詩・玄鳥》：「奄有九有」，《傳》：「九有，九州也。」據《韓詩》作「九域」，《說文》：「或，邦也。」從口從戈，以守一。一，地也。古或有二字通用，是知「有」即「域」之假借。《傳》正以釋「域」者釋「有」也。凡此皆《傳》知爲某字之假借，而因以所釋正字之義釋之者也。

又《毛詩各家義疏名目考》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云：近代爲《義疏》者，

有全緩、何允、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今考《隋書・經籍志》載列《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注云何允撰，亡。又載舒援《毛詩義疏》二十卷（舒援，蓋即舒瑗），國子助教劉炫《毛詩述義》四十卷，而全緩、劉軌思、劉醜、劉焯所著詩疏者皆不存其目。《隋志》別載《毛詩義疏》二十卷，又十卷，又十一卷，【略】又二十八卷，均標曰《毛詩義疏》，而不載撰者姓名，或出於全緩諸家，作志時已莫可考也。《唐書・藝文志》惟載劉炫《述義》三十卷，較《隋志》已少十卷，而諸家詩疏卷數益無考矣。《北史・儒林傳叙》云：通《毛詩》者多出於魏朝劉璫之（《北史・璫之傳》言有《毛詩序義》一卷），璫之傳李周仁，周仁傳董令度、程歸則，歸則傳劉敬和、張思伯，劉軌思，其後能言《詩》者多出二劉之門。二劉謂劉敬和、劉軌思也。《北史・劉軌思傳》言軌思說《詩》甚精，少事同郡劉敬和，而《劉焯傳》言焯少與劉炫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是劉軌思之《詩》學出於敬和，而劉焯、劉炫又皆學於軌思者也。《南史・陳書》皆有《全緩傳》，《南史》但言治《易》，《陳書》則言其專講《詩》、《易》，是全緩、劉軌思、劉焯所著詩疏卷目雖無可徵，而其傳詩源流猶可考見，惟劉醜則《南、北史》六朝書均不詳其人，徒藉孔序以存其名耳。

又《魏晉宋齊傳詩各家考》 陸德明《經典序錄》言魏太常王肅述毛申鄭，又載王肅注二十卷。今考《隋・經籍志》於王肅注《毛詩》二十卷外，載有《毛詩義駁》八卷，《毛詩奏事》二卷。《唐・藝文志》於王注《毛詩》二十卷外，亦載有《雜義駁》八卷，即《隋志・毛詩義駁》也，不載《毛詩奏事》，蓋《隋志》存者《唐書》亡逸也。至王肅《毛詩問難》二卷，《隋志》所著亡者，不識《唐志》何以仍列其目也。《序錄》言荊州刺史王基駁王肅申鄭義，不載其書卷數。今考《隋志・毛詩駁》一卷，注云魏司空王基撰，殘缺。《梁》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而《唐書》載王基《毛詩駁》五卷，較《隋志》多四卷，《毛詩雜答問》五卷，較《隋志》少三卷。又有《雜義難》十卷，則《隋志》所無也。《序錄》言晉豫州刺史疏毓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徐州刺史從事陳統難孫申鄭，又載孫毓《詩同異評》十卷，不載陳統書目。今考《隋、唐志》均載孫毓《毛詩異同評》十卷，與《序錄》同，《隋志》載陳統《難孫氏毛詩評》四卷，《唐書》所載亦同，至陳統《毛詩表隱》二卷，則《隋志》注亡，而《唐書》仍列其目者也。《序錄》言宋徵士雁門周續之，豫章雷次宗、齊沛國劉璵並爲《詩義序》，今考《隋志》載有宋通直郎雷次宗《毛詩序義》二卷，劉璵等撰《毛詩序義疏》一卷，注云梁有《毛詩序》，雷次宗撰，亡。梁有《毛詩篇序義》一卷，劉璵撰。《毛詩雜義注》三卷，亡。惟周續之所著《詩義序》不見《隋志》。據鄭氏《箋》標題下《釋文》云：續之《釋題》已如此，是德明固嘗見道祖書者，而《顏氏家訓》及顏師古《匡謬正俗》并引續之《毛詩音》，則續之書唐時猶存，不知《隋志》何以失載耳？《序錄》又載謝沈注二十卷，江熙注二十卷，《隋志》注所載卷數正同注，又載《毛詩義疏》十卷，謝沈撰，三書並注曰亡，則其書失傳久矣。

陳奐《詩毛氏傳疏叙》 昔者，周公制禮作樂，《詩》爲樂章，用諸宗廟朝廷，達諸鄉黨邦國。當時賢士大夫皆能通於《詩》教。孔子以《詩》授羣弟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又曰：「不學《詩》，無以言。」誡以詩教之入人者深而聲音之道與政通也。卜子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遂隱括詩人本志，爲三百十一篇作《序》，數傳至六國時魯人毛公，依《序》作《傳》，其《序》意有不盡者，《傳》乃補綴之，而於詁訓特詳。授趙人小毛公。（毛公名亨，作《詩詁訓傳》。小毛公名萇，爲河間獻王博士。《漢書・儒林傳》不得其詳實。）《詩》當秦燔錮禁之際，猶有《齊》、《魯》、《韓》三家《詩》萌芽間出，三家多採雜說，與《儀禮》、《論語》、《孟子》、《春秋內外傳》，論詩往往或不合，三家雖自出於七十子之徒，然而孔子既沒，微言已絕，大道多岐，異端共作，又或借以諷動時君，以正詩爲刺詩，違詩人之本志。故《齊》、《魯》、《韓》可廢，《毛》不可廢。《齊》、《魯》、《韓》不得與《毛》抗衡，況其下者乎？漢興，《齊》、《魯》、《韓》先立學官，置博士，而《毛》僅僻在河間。平帝末得立學官，遂遭新禍。班孟堅《詩》，《魯》最爲近之者，素習見聞而云然也。東京已降，經術粵隆，若鄭仲師、賈景伯、許叔重、馬季長稍稍治《毛詩》，然在廷諸臣猶尚《魯》訓，兼習《韓故》，鄭康成殿居漢季，初從東郡張恭祖學《韓詩》，後見《毛詩》義精好，爲作《箋》，亦復閒襍《魯詩》，并參已意。固作《箋》之旨實不盡同毛義。及至魏晉，鄭學既行，雖以王子雄不好鄭氏，力極申毛難鄭，究未得毛之精微。唐貞觀中，孔沖遠作《正義》，《傳》、《箋》俱疏，於是毛、鄭兩家合爲一家之書矣。兩漢信《魯》而《齊》亡，魏晉用《韓》而《魯》亡，隋唐以迄趙宋，稱鄭而《韓》亦亡。近代說《詩》兼習毛、鄭，不分時代，（毛在齊、魯、韓之前，鄭後四百餘載。）不尚專脩（毛自謂子夏所傳，鄭則兼用《韓》、《魯》），不審鄭氏作《箋》之旨，而又苦毛義之簡深，猝不得其涯際，漏辭偏解，迄無鉅觀。二千年來，《毛》雖存而若亡，有固然已。《毛詩》多記古文，倍詳前典。或引申，或假借，或互訓，或通釋，或文生上下而無害，或辭用順逆而不違，要明乎世次得失之迹，而吟咏情

性，有以合乎詩人之本志。故讀《詩》不讀《序》，無本之教也。讀《詩》與《序》而不讀《傳》，失守之學也。文簡而義贍，語正而道精，洵乎爲小學之津梁，羣書之鈐鍵也。

《東塾讀書記》 《毛傳》連以一字訓一字者，惟於最後一字用「也」字，其上雖累至數十字，皆不用「也」字。此《傳》例也。然有不盡然者，今考「也」字不合《傳》例之處其下皆有《鄭箋》，此由昔人因《箋》綴《傳》下，《傳》無「也」字則文勢不斷，故增「也」字以隔絕之。此已不當增而增矣。段氏定本又於舊所未增者而亦增之。如淑，善。逑，匹也。寤，覺；寐，寢也。「善」字、「覺」字下皆增「也」字，則段氏亦未知《傳》例矣。

又 《毛傳》一字訓一字，有加「之」字者。如：服，思之也。濩，煮之也之類，其所訓皆用韻之字，蓋詩意本說思，因用韻遂用服字以代思字。詩意本說煮，因用韻遂用濩字以代煮字。毛公知其意，故加之字訓爲思之也，煮之也。段氏《定本小箋》云：濩即鑊之假借，鑊所以煮物，故煮之亦曰鑊，此讀煮之也三字爲一句，是也。其於服思之也之上增思服二字，則讀服思之也四字爲一句，義例參錯矣。

詩事

《史記・秦始皇本紀》 丞相李斯曰：「【略】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之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略】」制曰：「可。」

《漢書・高祖本紀》 （十二年）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又《武帝本紀》 （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

又《宣帝本紀》 既壯，爲取暴室嗇夫許廣漢女，曾孫因依倚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受《詩》於東海澓中翁，高材好學。

又《哀帝本紀》 上令誦《詩》，通習，能說。

又《劉歆傳》 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黃門郎。【略】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略】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

又《王吉傳》 初，吉兼通《五經》，能爲鄒氏《春秋》，以《詩》、《論語》教授。好梁丘賀說《易》，令子駿受焉。駿以孝廉爲郎。左曹陳咸薦駿賢父子，經明行修，宜顯以厲俗。

又《韋賢傳》 賢爲人質樸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

又《王尊傳》 遷爲東平相。是時，東平王以至親驕奢不奉法度，傅相連坐。及尊視事，奉璽書至庭中，王未及出受詔，尊持璽書歸舍，食已迺還。至詔後，謁見王，太傅在前說《相鼠》之詩。尊曰：「毋持布鼓過雷門！」王怒，起入後宮，尊亦直趨出就舍。

又《馮奉世傳》 （奉世子）野王字君卿，受業博士，通《詩》。少以父任爲太子中庶子。年十八，上書願試守長安令，宣帝奇其志。

又《儒林傳》 贊曰：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寖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元帝世，復立京房《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闕里志》 二代叩，字子叩，安國子，傳家學，尤善《詩》、《禮》。十五代立，善《詩》、《書》，與劉歆友善，教授數百人。

《後漢書・章帝紀》 （建初八年冬十二月）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遺辭，乖疑難正，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非所以重稽古，求道眞也。其令羣儒選高才生，受學《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以扶微學，廣異義焉。」

又《安帝紀》 （延光二年春正月）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尚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

又《和熹鄧皇后紀》 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

又《徐防傳》 防字謁卿，沛國銍人也。【略】防以《五經》久遠，聖意難明，宜爲章句，以悟後學。上疏曰：「臣聞《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其後諸家分析，各有異說。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本文略存，或無

章句。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既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李注：《漢官》曰：光武中興，恢弘稽古，《易》有施、孟、梁丘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也。）

又《桓郁傳》 永平十五年，入授皇太子經。【略】和帝即位，富於春秋，侍中竇憲自以外戚之重，欲令少主頗涉經學，上疏皇太后曰：「【略】昔五更桓榮，親爲帝師。子郁，結髮敦尚，繼傳父業，故再以校尉入授先帝，父子給事禁省，更歷四世，今白首好《禮》，經行敦備。又宗正劉方，宗室之表，善爲《詩經》，先帝所褒。宜令郁、方並入教授，以崇本朝，光示大化。」由是遷長樂少府，復入侍講。

又《馮衍傳》 衍字敬通，京兆杜陵人也。【略】衍幼有奇才，年九歲，能誦《詩》，至二十而博通羣書。【略】子豹。豹字仲文。【略】長好儒學，以《詩》、《春秋》教麗山下。鄉里爲之語曰：「道德彬彬馮仲文。」舉孝廉，拜尚書郎。

又《崔駰傳》 駰字亭伯，涿郡安平人也。【略】年十三，能通《詩》、《易》、《春秋》，博學有偉才，盡通古今訓詁百家之言，善屬文。少游太學，與班固、傅毅同時齊名。

又《周燮傳》 燮字彥祖，汝南安城人。【略】燮生而欽頤折額，醜狀駭人。其母欲棄之，其父不聽，曰：「吾聞賢聖多有異貌，興我宗者，乃此兒也。」於是養之。始在髫髽，而知廉讓。十歲就學，能通《詩》、《論》。及長，專精《禮》、《易》。

又《鍾皓傳》 皓字季明，潁川長社人也。爲郡著姓，世善刑律。皓少以篤行稱，公府連辟，爲二兄未仕，避隱密山，以詩律教授，門徒千餘人。

《晉書・文明王皇后傳》 后諱元姬，東海郯人也。【略】年八歲，誦《詩》、《論》，尤善《喪服》，苟有文義，目所一見，必貫於心。年九歲，遇母疾，扶侍不捨左右，衣不解帶者久之。

又《束晳傳》 晳字廣微，【略】博學多聞，與兄璆俱知名。少游國學，或問博士曹志曰：「當今好學者誰乎？」志曰：「陽平束廣微，好學不倦，人莫及也。」【略】其《五經通論》、《發蒙記》、《補亡詩》，文集數篇，行於世云。

又《庾峻傳》 武帝踐阼，賜爵官中侯，遷司空長史。【略】常侍帝講《詩》，中庶子何劭論《風》、《雅》正變之義，峻起難往反，四坐莫能屈之。

又《袁喬傳》 喬字彥叔。初，拜佐著作郎。【略】喬博學有文才，注《論語》及《詩》，并諸文筆皆行於世。

又《王裒傳》 裒字偉元。【略】少立操尚，行己以禮，身長八尺四寸，容貌絕異，音聲清亮，辭氣雅正，博學多能。【略】及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

又《許孜傳》 孜字季義。【略】孝友恭讓，敏而好學。年二十，師事豫章太守會稽孔沖，受《詩》、《書》、《禮》、《易》及《孝經》、《論語》，學竟，還鄉里。

又《鄧攸傳》 攸字伯道，平陽襄陵人也。祖殷，亮直彊正。鍾會伐蜀，奇其才，自鼠池令召爲主簿，賈充伐吳，請殷爲長史。後授皇太子《詩》，爲淮南太守。

《宋書・禮志四》 晉武帝泰始七年，皇太子講《孝經》通，咸寧三年，講《詩》通。【略】成帝咸康元年，帝講《詩》通。【略】並釋奠如故事。

《梁書・武帝紀下》 雖萬機多務，猶卷不輟手，燃燭側光，常至戊夜。造《制旨孝經義》、【略】《毛詩答問》。【略】脩飾國學，增廣生員，立五館，置《五經》博士。

《魏書・安豐王子延明傳》 延明既博極羣書，兼有文藻，鳩集圖書萬有餘卷。【略】撰《五經宗略》、《詩禮別義》。

又《于忠傳》 忠字思賢。【略】後妻中山王尼須女，微解《詩》、《書》，靈太后臨朝，引爲女侍中，賜號范陽郡君。

又《封偉伯傳》 偉伯字君良，博學有才思。【略】討論《禮》、《傳》、《詩》、《易》疑事數十條，儒者咸稱之。

又《崔浩傳》 浩字伯淵，清河人也。【略】少好文學，博覽經史。【略】太宗初，拜博士祭酒。【略】浩又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即位元年，敕臣解《急就章》、《孝經》、《論語》、《詩》、《尚書》、《春秋》、《禮記》、《周易》，三年成訖。」

又《裴安祖傳》 安祖少而聰慧，年八九歲，就師講《詩》，至《鹿鳴》篇，語諸兄云：「鹿雖禽獸，得食相呼，而況人也？」自此之後，未曾獨食。

又《劉蘭傳》 年三十餘，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覺其聰敏，遂令從師，受《春秋》、《詩》、《禮》於中山王保安。家貧無以自資，且耕且學，三年之後，便白其兄：「蘭欲講書。」其兄笑而聽之，爲立黌舍，聚徒二百。【略】永平中，爲國子助教。

《周書・齊煬王憲傳》　太祖第五子也。【略】少與高祖俱受《詩》、《傳》，咸綜機要，得其指歸。

《隋書・來護兒傳》　護兒字崇善，江都人也。幼而卓詭，好立奇節。初讀《詩》，至「擊鼓其鏜，踊躍用兵」，「羔裘豹飾，孔武有力」，捨書而歎曰：「大丈夫在世當如是。會爲國滅賊以取功名，安能區區久事隴畝！」

又《蕭該傳》　性篤學，《詩》、《書》、《春秋》、《禮記》並通大義。

又《房暉遠傳》　暉遠幼有志行，治《三禮》、《春秋三傳》、《詩》、《書》、《周易》。【略】高祖嘗謂羣臣曰：「自古天子有女樂乎？」楊素以下莫知所出，遂言無女樂。暉遠進曰：「臣聞『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此即王者房中之樂，著於《雅》、《頌》，不得言無。」高祖大悅。

又《王頍傳》　年二十，尚不知書。爲其兄顗所責怒，於是感激，始讀《孝經》、《論語》，晝夜不倦。遂讀《左傳》、《禮》、《易》、《詩》、《書》，乃歎曰：「書無不可讀者。」【略】年二十二，周武帝引爲露門學士。

《新唐書・順宗本紀》　大曆十四年六月，進封宣王。十二月乙卯，立爲皇太子。【略】後侍宴魚藻宮，張水嬉綵艦，宮人爲櫂歌，衆樂間發。德宗歡甚，顧太子曰：「今日何如？」太子誦《詩》「好樂無荒」以爲對。

又《馬周傳》　周字賓王，博州茌平人。少孤，家窶狹。嗜學，善《詩》、《春秋》。

又《柳公權傳》　公權博貫經術，於《詩》、《書》、《左氏春秋》、《國語》、莊周書尤邃，每解一義，必數十百言。

又《鄭覃傳》　進門下侍郎，弘文館大學士。帝坐延英論詩工否。覃曰：「孔子所刪，三百篇是已。其非雅正者，烏足爲天子道哉？夫《風》、大小《雅》，皆下刺上之變，非上化下爲之。故王者采詩，以考風俗得失。若陳後主、隋煬帝，特能詩之章解，而不知王術。故卒歸於亂。章什諫誡，願陛下不取也。」

又《張士衡傳》　士衡九歲居母喪，哀慕過禮，博士劉軌思見之，爲泣下，奇其操，謂父文慶曰：「古不親教子，吾爲君成就之。」乃授以《詩》、《禮》。

又《啖助傳》　助字叔佐。【略】趙匡、陸質，其高弟也。【略】大曆時，助、匡、質以《春秋》，施士匄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茝以《禮》，蔡廣成以《易》，強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

又《李白傳》　白字太白。【略】白之生，母夢長庚星，因以命之。十歲通《詩》、《書》。

《新唐書・昭宗紀》　（乾寧三年八月乙丑）國子《毛詩》博士朱朴爲左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又《徐曠傳》　大業初，禮部侍郎許善心薦文遠及包愷、褚徽、陸德明、魯達爲學官，擢國子博士，愷等爲太學博士，世稱《左氏》有文遠，《禮》有褚徽，《詩》有魯達，《易》有陸德明，皆一時冠云。

又《歸崇敬傳》　（大曆八年）崇敬建議曰：近世明經，不課其義，先取帖經，顓門廢業，傳授義絕。請以《禮記》、《左氏春秋》爲大經，《周官》、《儀禮》、《毛詩》爲中經，《尚書》、《周易》爲小經。各置博士一員。【略】依章疏講解，德行純潔，文詞雅正，形容莊重可爲師表者，委四品以上各舉所知，在外給傳，七十者安車蒲輪敦遣。國子、太學、四門三館，各立《五經》博士，品秩，生徒有差。

《唐會要》　貞觀十二年，國子祭酒孔穎達撰《五經義疏》一百七十卷，名曰《義贊》，有詔改爲《正義》。

《舊唐書・高宗紀》　（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于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

又《穆宗紀》　（憲宗元和十五年三月壬子）召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隨於太液亭講《毛詩・關雎》、《尚書・洪範》等篇。既罷，並賜緋魚袋。

《名賢畫錄》　太和中，文宗好古重道，以晉明帝朝衛協畫《毛詩圖》，草木鳥獸，古賢君臣之像，不得其眞，召程修己圖之，皆據經定名，任意採掇，由是冠冕之製，生植之姿，遠無不詳，幽無不顯。

《玉海》卷三〇　祥符七年六月庚辰，上作《周易》、詩三章賜羣臣和，【略】至是編詠經史。【略】百僚並賦。九月甲申，作《毛詩》詩三章。

又卷三四　紹興五年十月三日壬寅，書《車攻》詩賜宰臣趙鼎等。翌日癸卯，宣諭曰：朕觀《鴻雁》、《車攻》，乃宣王中興之詩，當與卿等夙夜勉勵。【略】鼎曰：「陛下游戲翰墨之間，亦不忘恢復。臣等敢不自勉。」謝表《宵雅》肆三，帝書第一。

又　紹興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戊寅，賜御書，【略】沈與求《車攻》詩。

又卷三八　元祐四年六月十八日，吏部侍郎范百祿進《詩傳補注》二十卷，詔付秘省。哲宗獎諭詔曰：「勅百祿省所上表撰成《詩傳補注》二十卷，夫六藝之文重溫柔敦厚之教，四家之說有訓故傳箋之殊，雖同出於先儒，或有非其本

義，是使後學各務名家。卿博識洽聞，留心經術，討論之外，尤深于《詩》。鑑商、周之盛衰，攷毛、鄭之得失，補注其略，紬次成書，眞得作者之微，頗助學官之闕。奏篇來上，講解甚明，研味之餘，嘉歎無已。」

又卷四三　祥符七年九月，【略】《易》、《詩》二經重刻板本，仍命陳彭年、馮元校定。自後《九經》及《釋文》有訛缺者皆重校刻板。

又　天聖八年九月三日，重刻《詩》、《書》二經、《釋文》。

又　石室《十三經》孟蜀所鐫，【略】皇祐元年歲次己丑，九月辛卯朔，十五日乙巳工畢《毛詩》，張紹文書。

又　嘉祐三年，楊繪獻《詩旨》十卷。閏十二月二十六日，命爲集賢校理。

又　紹興十四年十月，出御書《毛詩》【略】圍省宣示館職，作詩以進。

《宋史·神宗紀》　（熙寧八年六月）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

又《燕王德昭傳》　惟吉字國祥。【略】好學，善屬文，性至孝。【略】每誦《詩》至《蓼莪》篇，涕泗交下，宗室推其賢孝。

又《趙師民傳》　師民字周翰，青州臨淄人。【略】遷天章閣侍講。【略】嘗講《詩》「如彼泉流」，曰：「水之初出，喻王政之發。順行則通，通故清潔。逆亂則壅，壅故濁敗。賢人用，則王政通而世清平。邪人進，則王澤壅而世濁敗。幽王失道，用邪紲正，正不勝邪，雖有善人，不能爲治，亦將相率而淪於汙濁也。」帝曰：「水何以喻政？」對曰：「水者，順行而潤下，利萬物，故以喻政，此于比興，義最大。」【略】累請補郡，除龍圖閣直學士，知耀州。【略】將行，上疏曰：「近覩太陽食於正朔。【略】《詩》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又曰：『彼月而微，此日而微。』謂以陰奸陽，失其叙也。又曰：『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謂下陵上，侵其權也。又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謂小大之臣有不得其人者也。宗周之間，時王失德，今而引喻，蓋事有所譬，固當不諱。【略】望陛下朝夕咨於丞弼心膂之臣，洎左右近侍耳目之官。其忠而純者，與之愼柬內外百執事及州縣牧宰，使主恩究於下，不爲羣邪所蔽塞，則億兆之幸也。」

又《胡則傳》　龍昌期嘗注《詩》，其說詭誕穿鑿。嘉祐中，詔取其書。歐陽修言其異端害道，不當推奬。

又《王安石傳》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

又《王雱傳》　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神宗數留與語，受詔撰《詩》、《書義》，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書成，遷龍圖閣直學士。

又《范百祿傳》　爲翰林學士，拜中書侍郎。是歲郊祀，議合祭天地，禮官以《昊天有成命》爲言。百祿曰：「此三代之禮，奈何復欲合祭乎？」「成命之頌，祀天祭地，均歌此詩，亦如春夏祈穀而歌《噫嘻》，亦豈爲一祭哉？」爭久不決，質於帝前。宰相曰：「百祿之言，禮經也。今日之用，權制也。陛下始郊見，宜以並事天地爲恭。」於是合祭。

又《李常傳》　常字公擇，南康建昌人。少讀書廬山白石僧舍。既擢第，留所抄書九千卷，名舍曰李氏山房。【略】有《詩傳》十卷。

又《孔武仲傳》　武仲字常父。幼力學，舉進士，中甲科。【略】徙宣州，坐元祐黨奪職。【略】所著《詩書論語說》、《金華講義》、《內外制》、《雜文》共百餘卷。

又《鮮于侁傳》　侁字子駿，閬州人。【略】性莊重，力學，舉進士。【略】刻意經術，著《詩傳》，爲范鎮、孫甫推許。

又《彭汝礪傳》　汝礪字器資，饒州鄱陽人。治平二年，舉進士第一。（歷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又降待制，知江州）所著《易義》、《詩義》、詩文凡五十卷。

又《沈銖傳》　父季長，王安石妹壻也。銖少從安石學，進士高第，至國子直講。【略】改起居郎、權中書舍人。【略】講《詩·南山有臺》，至「萬壽無期」，以爲此太平之基，立而可久之應，哲宗屢首肯之。

又《張浚傳》　浚字德遠，漢州綿竹人。【略】《書》、《詩》、《禮》、《春秋》、《中庸》，亦各有解。

又《王居正傳》　居正字剛中，揚州人。少嗜學，工文辭。入太學時習《新經》、《字說》者，主司輒置高選。居正語人曰：「窮達自有時，心之是非，可改邪？」【略】以所論王安石父子之言不合於道者，裒得四十二篇，名曰《辨學》，上之。【略】爲《詩辨學》二十卷。【略】天下遂不復言王氏學。

又《黃度傳》　度字文叔，紹興新昌人。好學讀書。【略】進龍圖閣學士。【略】度志在經世，而以學爲本。作《詩說》。

又《劉爚傳》　爚字晦伯，建陽人。與弟韜仲受學於朱熹，呂祖謙。乾道八年舉進士。【略】進封子爵，權工部尚書，賜衣帶，鞍馬。兼左諭德。每講讀至經

史所陳聲色嗜慾之戒，輒懇切再三敷陳之。進讀《詩》之說，詹事戴溪讀之爲之吐舌。【略】所著有《東宮詩解》。

又《柴中行傳》　中行字與之，餘干人。紹熙元年進士。【略】進秘閣修撰，知贛州。【略】所著有《詩講義》。

又《孫逢吉傳》　逢吉字從之，吉州龍泉人也。隆興元年進士第。【略】以秘書監召，兼吏部侍郎。俄爲孝宗攢宮按行事。朱熹在經筵持論切直，小人共不便，潛激上怒，中批與祠。劉光祖與逢吉同在講筵，吏請曰：「今日某侍郎輪講，以疾告，孫侍郎居次，請代之。」逢吉曰：「常所講《論語》，今安得即有講義？」已而問某侍郎講義安在？取觀之，則講《詩・權輿》篇刺康公與賢者有始無終，與逐朱熹事相類，逢吉欣然代之講。因於上前爭論甚苦。上曰：「朱熹言多不可用。」逢吉曰：「熹議祧廟與臣不合，他所言皆正，未見其不可用。」寖失上意。

又《楊簡傳》　門人錢時，字子是，淳安人，幼奇偉不羣，讀書不爲世儒之習。【略】絕意科舉，究明理學。【略】其書有《學詩管見》。

又《張虙傳》　虙字子宓，慈溪人。慶元二年進士。兼吳益王府教授，改兼莊文府。講《毛詩》終篇，乞以所讀諸子改讀《尚書》，帝曰：「吾固以《詩》、《書》成麟趾之美也。」遷著作佐郎。

又《高斯得傳》　斯得字不妄。【略】紹定二年舉進士。【略】所著有《詩膚說》行世。

又《沈煥傳》　友舒璘，字元質，一字元賓，奉化人。【略】舉乾道八年進士。【略】爲徽州教授，徽習頓異。《詩》、《禮》久不預貢士，學幾無傳。璘作《詩禮講解》，家傳人習，自是其學寖盛。丞相亟正稱璘爲當今第一教官。

又《趙汝談傳》　汝談字履常。生而穎悟。【略】登淳熙十一年進士第。【略】汝談天資絕人，沉思高識。【略】其論《詩》不以《小序》爲信。【略】所著有《詩注》。

又《陳宗禮傳》　宗禮字立之。少貧力學。【略】淳祐四年舉進士。【略】以《詩》進講，因奏：「帝王舉動，無微不顯，古人所以貴於愼獨也。」權禮部侍郎。

又《馮去非傳》　父椅，字儀之，家居授徒，所注《易》、《書》、《詩》。

又《朱熹傳》　熹字元晦，【略】徽州婺源人。【略】追封信國公，改徽國。所著有《詩集傳》。

又《張栻傳》　【略】兼侍講。講《詩・葛覃》，進說：「治生於敬畏，亂起於驕淫。使爲國者每念稼穡之勞，而其后妃不忘織紝之事，則心不存者寡矣。」因上陳祖宗自家刑國之懿，下斥今日興利擾民之害。上嘆曰：「此王安石所謂『人言不足恤者』，所以爲誤國也。」

又《陳淳傳》　漳州龍溪人。【略】朱熹來守其鄉，淳請受教。【略】所著有《禮》、《詩》等書。

又《王昭素傳》　昭素，開封酸棗人。少篤學不仕。【略】博通《九經》，尤精《詩》、《易》。

又《程大昌傳》　大昌篤學，於古今事，靡不考究。有《考古編》行於世。

又《蔡元定傳》　元定字季通，建州建陽人。生而穎悟，八歲能詩，日記數千言。【略】登西山絕頂，忍飢啖薺讀書。聞朱熹名，往師之。【略】熹嘗曰：「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熹爲《詩傳》，皆與元定往復參訂。

又《陳傅良傳》　字君舉，溫州瑞安人。【略】進寶謨閣待制，謚文節。傅良著述有《詩解詁》行於世。

又《戴溪傳》　溪字肖望，永嘉人。少有文名。【略】爲太子詹事兼秘書監。景獻太子命爲《詩說》以進。

又《楊泰之傳》　泰之字叔正，眉州青神人。【略】直寶謨閣，知重慶府。【略】所著有《詩類》、《詩名物編》、《詩事類》。

又《王柏傳》　柏字會之，婺州金華人。【略】爲麗澤，上蔡兩書院師，鄉之耆德皆執弟子禮。（柏之言）曰：「今《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於補亡。」乃定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襛矣》、《甘棠》歸之《王風》，削去《野有死麕》、黜鄭衛淫奔之詩。所著有《詩辨說》。

《遼史・張孝傑傳》　（太康二年）秋獵，帝一日射鹿三十，燕從官。酒酣，命賦《雲上於天詩》，詔孝傑坐御榻傍。上誦《黍離》詩：「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孝傑奏曰：「今天下太平，陛下何憂？富有四海，陛下何求？」帝大悅。

《老學庵筆記》卷一　先左丞言，荊公有《詩正義》一部，朝夕不離手，字大半不可辨。世謂荊公忽先儒之說，蓋不然也。

《金史・選舉志一》　凡養士之地曰國子監，始置于天德三年。【略】《詩》用

毛萇注，鄭元箋。【略】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

又《顯宗孝懿皇后傳》　孝懿皇后，徒單氏。其先忒里鬬剌人也。【略】后好《詩》、《書》，尤喜《老》、《莊》，學純淡清懿，造次必於禮。

又《辛愿傳》　愿字敬之，福昌人。年二十五始知讀書。【略】乃聚書環堵中讀之，至《書・伊訓》、《詩・河廣》，頗若有所省，欲罷不能，因更致力焉，由是博極書史。

《益都人物志》　劉住兒，年十一歲能詩賦，誦大小六經。金章宗明昌元年，益都府申送京師，應童子科，召至內殿，試「魚在在藻」詩，上嘉之，賜本科出身。

《元史・世祖紀》　（至元五年十月）庚寅，敕從臣禿忽思等錄《毛詩》、《孟子》、《論語》。

又《選舉志一》　考試程式：【略】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略】兼用古注疏。

又　至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略】凡讀書必先《孝經》、小學、《論語》、《孟子》、《大學》、《中庸》，次及《詩》、《書》。【略】博士、助教親授句讀、音訓，正、錄、伴讀以次傳習之。講說則依所讀之序。

又《高宣傳》　（宣曾孫塔失不花）延祐四年夏四月，帝謂塔失不花曰：「汝祖嘗爲司農，今復以授汝。」遂遷榮祿大夫、大司農。英宗居東宮，塔失不花撰集前代嘉言善行，名曰《承華事略》，并畫《豳風圖》以進。帝覽之，獎諭曰：「汝能輔太子以正，朕甚嘉之。」命置圖書東宮，俾太子時時觀省。

又《吳澄傳》　澄字幼清。【略】三歲，穎悟日發，教之古詩，隨口成誦。五歲，日受千餘言，夜讀書至旦。母憂其過勤，節膏火，不多與。澄侯母寢，燃火復誦習。九歲，從羣子弟試鄉校，每中前列。既長，於經傳皆習通之，知用力聖賢之學。【略】樂安鄭松招澄居布水谷，乃著《孝經章句》，校定《易》、《書》、《詩》、《春秋》、《儀禮》及大小《戴記》。【略】侍御史程鉅夫請置澄所著書於國子監，以資學者，朝廷命有司即其家錄上。【略】元明善以文學自負，嘗問澄《易》、《詩》、《書》、《春秋》奧義，歎曰：「與吳先生言，如探淵海。」遂執弟子禮，終其身。【略】初，澄所居草屋數間，程鉅夫題曰草廬。故學者稱之爲草廬先生。

又《虞集傳》　曾祖剛簡，【略】嘗講學蜀東門外，得程、朱氏微旨，著《易》、《詩》、《書》、《論語說》，以發明其義，蜀人師尊之。【略】集弟槃，字仲常，延祐五年第進士。【略】槃幼時，嘗讀柳子厚《非國語》，以爲《國語》誠可非，而柳子之說亦非也。著《非非國語》，時人已歎其有識。《詩》、《書》、《春秋》皆有論著。【略】讀吳澄所解諸經義，輒得其旨趣所在，澄亟稱之。

又《黃溍傳》　溍字晉卿。【略】生而俊異，比成童，授以《書》、《詩》，不一月成誦。迨長，以文名于四方。中延祐二年進士第。溍同郡吳萊，字立夫。【略】天資絕人，凡書一經目，輒成誦。嘗往族父家，日易《漢書》一帙以去，族父迫扣之，萊琅然而誦，不遺一字。三易他編，皆如之，衆驚以爲神。延祐七年，以《春秋》舉上禮部，不利，退居深裘山中，益窮諸書奧旨。著《尚書標說》六卷、《春秋世變圖》二卷、《春秋傳授譜》一卷。【略】他如《詩傳科條》、《春秋經說》、《胡氏傳證誤》，皆未脫稾。【略】以御史薦，調長薌書院山長，未上，卒。君子惜之。

又《許謙傳》　字益之，其先京兆人。【略】生數歲而孤，甫能言，世母陶氏口授《孝經》、《論語》，入耳輒不忘。稍長，肆力于學，立程以自課，取四部書分晝夜讀之，雖疾恙不廢。既乃受業金履祥之門，【略】數年，盡得其所傳之奧，于書無不讀，窮探聖微，雖殘文羨語，皆不敢忽，有不可通，則不敢強。于先儒之說有所未安，亦不苟同也。讀《四書章句集注》，有《叢說》二十卷。謂學者曰：「學不以聖人爲準的，然必得聖人之心，而後可學聖人之事，聖賢之心具在《四書》，而《四書》之義，備于朱子。顧其辭約意廣，讀者安可以易心求之乎？」讀《詩集傳》，有《名物鈔》八卷，正其音釋，攷其名物度數，以補先儒之未備，仍存其逸義，旁採遠援，而以己意終之。讀《書集傳》，有《叢說》六卷。【略】延祐初，謙居東陽入華山，學者翕然從之。尋開門講學，遠而幽、冀、齊、魯，近而荊、揚、吳、越，皆不憚百舍來受業焉。【略】嘗以白雲山人自號，世稱爲白雲先生。

又《胡一桂傳》　字庭芳，徽州婺源人。【略】年十八，遂領鄉薦，試禮部不第，退而講學，遠近師之，號雙湖先生。所著書有《周易本義附錄纂疏》、《本義啓蒙翼傳》、《朱子詩傳附錄纂疏》，並行于世。

又《黃澤傳》　字楚望。【略】生有異質，慨然以明經學道爲志。【略】嘗夢見夫子，以爲適然，既而屢夢見之，最後乃夢夫子手授所較六經，字畫如新，由是深有感發，始悟所解經多徇舊說爲非是，乃作《思古吟》十章，極言聖人德容之盛。嘗以爲去聖久遠，經籍殘闕。乃揭《六經》中疑義千有餘條，以示學者。既乃盡悟朱傳之旨。自言每于幽閒寂寞，顓沛流離，疾病無聊之際得之。及其久也，則豁然無不貫通。自天地定位，人物未生已前，沿而下之，凡邃古之初，萬化之原，載籍所不能具者，皆昭若發蒙，如示諸掌。然後由伏羲、神農、五帝、三王以及春

秋之末，皆若身在其間，而目擊其事者。于是《易》、《春秋》傳注之失，《詩》、《書》未決之疑，《周禮》非聖人書之謗，凡數十年苦思而未通者，皆渙然冰釋，各就條理。

又《韓性傳》　字明善。【略】天資警敏，七歲讀書，數行俱下，日記萬言。九歲通《小戴禮》。【略】及長，博綜羣籍，自經史至諸子百氏，靡不極其津涯，究其根柢，而于先儒性理之說，尤深造其域。【略】四方學者受業其門，戶外之屨，至無所容。延祐初，詔以科舉取士，學者多以文法爲請，性語之曰：「今之貢舉，悉本朱熹私議，爲貢舉之文，不知朱氏之學，可乎？《四書》、《六經》，千載不傳之學，自程氏至朱氏，發明無餘蘊矣，顧行何如耳。有德者必有言，施之蕩屋，直其末事，豈有他法哉！」【略】其所著有《禮記說》四卷，《詩音釋》一卷，《書辨疑》一卷。

又《吳師道傳》　字正傳，婺州蘭溪人。【略】弱冠，因讀宋儒真德秀遺書，乃幡然有志于爲己之學，刮磨淬礪，日長月益，嘗以持敬致和之說質于同郡許謙謙，復之以理一分殊之旨，由是心志益廣，造履益深，大抵務在發揮義理，而以闢異端爲先務，登至治元年進士第。【略】召爲國子助教，尋陞博士。其爲教，一本朱熹之旨，而遵許衡之成法。六館諸生，人人自以爲得師。【略】所著有《易詩書雜說》、《春秋胡傳附辨》、《戰國策校注》。

又《陸文圭傳》　同里有梁益者，字友直。【略】博洽經史，而工于文辭，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務，學徒不遠千里從之。自文圭既卒，浙以西稱學術醇正爲世師表者，惟益而已。益所著書，有《詩傳旁通》，發揮朱熹氏之學爲精。

《明史・宋濂傳》　濂字景濂。【略】幼英敏強記，就學於聞人夢吉，通《五經》。【略】命授太子經，尋改起居注。

又《朱善傳》　字備萬，豐城人。九歲通經史大義，能屬文。〔洪武初，爲南昌教授。〕八年，廷對第一，授編撰。【略】著有《詩經解頤》、《史輯》，傳於世。

又《金幼孜傳》　名善，以字行，新淦人。【略】乃進講。解縉《書》，楊士奇《易》，胡廣《詩》，幼孜《春秋》。【略】十二年，命與廣、榮等纂《五經》、《四書》、《性理大全》。

又《何楷傳》　字元子。【略】天啓五年進士。【略】楷博綜羣書，寒暑勿輟，尤邃於經學。

又《梁寅傳》　字孟敬，新喻人。世業農，家貧，自力於學，淹貫《五經》、百氏。

又《呂柟傳》　學者稱涇野先生，正德三年登進士第一，授編撰。【略】著有《詩說序》。

又《邵寶傳》　成化二十年舉進士，著《簡端錄》。

又《鄧元錫傳》　學於諸先達。【略】杜門著述，踰三十年，《五經》皆有成書，閎深博奧。著《五經繹》。

又《章潢傳》　輯羣書百二十七卷，曰《圖書編》。又著《詩經原體》。

《明朝開天紀》　洪武三年己亥，詔自洪武三年八月爲始鄉、會試。第一場試《五經》義，各試本經一道，《詩》主《朱傳》古注疏。

著録

目録

《漢書・藝文志》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顏師古注：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齊孫氏傳》二十八卷。《齊雜記》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凡《詩》六家，四百一十六卷。《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興，魯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

《隋書・經籍志》　《韓詩》二十二卷。（漢常山太傅韓嬰《薛氏章句》。）《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苞傳。）《韓詩外傳》十卷。（梁有《韓詩譜》二卷，《詩神泉》一卷，漢有道徵士趙曄撰，亡。）《毛詩》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鄭氏箋。

梁有《毛詩》十卷，馬融注，亡。）《毛詩》二十卷。（王肅注。梁有《毛詩序》一卷，梁隱居先生陶弘景注，亡。）《毛詩箋音證》十卷。（後魏太常卿劉芳撰。梁有《毛詩音》十六卷，徐邈等撰。）《毛詩音》二卷，徐邈撰。《毛詩音隱》一卷，于氏撰，亡。）《毛詩幷注音》八卷。（祕書學士魯世達撰。）《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毛詩譜》二卷。（太叔求及劉炫注。）《謝氏毛詩譜鈔》一卷。（梁有《毛詩雜議難》十卷，侍中賈逵撰，亡。）《毛詩義問》十卷。（魏太子文學劉楨撰。）《毛詩義駁》八卷。（王肅撰。）《毛詩奏事》一卷。（王肅撰。有《毛詩問難》二卷，王肅撰，亡。）《毛詩駁》一卷。（魏司空王基撰，殘缺。梁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又《毛詩釋義》十卷，謝沈撰。《毛詩義》四卷，《毛詩箋傳是非》二卷，並魏祕書郎劉璠撰。《毛詩答雜問》七卷，吳侍中韋昭，侍中朱育等撰。《毛詩義注》四卷，亡。）《毛詩異同評》十卷。（晉長沙太守孫毓撰。）《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晉徐州從事陳統撰。梁有《毛詩表隱》二卷，陳統撰，亡。）《毛詩拾遺》一卷。（郭璞撰。梁又有《毛詩略》四卷，亡。）《毛詩辯異》三卷。（晉給事郎楊乂撰。梁有《毛詩背隱義》二卷，宋中散大夫徐廣撰。《毛詩引辨》一卷，宋奉朝請孫暢之撰。《毛詩釋》一卷，宋金紫光祿大夫何偃撰。《毛詩檢漏義》二卷，梁給事郎謝曇濟撰。《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並梁處士何胤撰，亡。）《毛詩異義》二卷。（楊乂撰。梁有《毛詩雜義》五卷，楊乂撰。《毛詩義疏》十卷，謝沈撰。《毛詩雜義》四卷，晉江州刺史殷仲堪撰，亡。）《毛詩集解叙義》一卷。（顧歡等撰。）《毛詩序義》二卷。（宋通直郎雷次宗撰。梁有《毛詩義》一卷，雷次宗撰。《毛詩序注》一卷，宋交州刺史阮珍之撰。《毛詩序義》七卷，孫暢之撰，亡。）《毛詩集小序》一卷。（劉炫注。）《毛詩序義疏》一卷。（劉璥等撰，殘缺。梁三卷。梁有《毛詩篇次義》一卷，劉璥撰。《毛詩雜義注》三卷，亡。）《毛詩發題序義》一卷。（梁武帝撰。）《毛詩大義》十一卷。（梁武帝撰。梁有《毛詩十五國風義》二十卷，梁簡文撰。）《毛詩大義》十三卷。《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烏程令吳郡陸璣撰。）《毛詩義疏》二十卷。（舒援撰。）《毛詩誼府》三卷。（後魏安豐王元延明撰。）《毛詩義疏》二十八卷。（蕭皓散騎常侍沈重撰。）《毛詩義疏》二十卷。《毛詩義疏》二十九卷。《毛詩義疏》十卷。《毛詩義疏》十一卷。《毛詩義疏》二十八卷。《毛詩述義》四十卷。（國子助教劉炫撰。）《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魯世達撰。）《毛詩釋疑》一卷。（梁有《毛詩圖》三卷，《毛詩孔子經圖》十二卷，《毛詩古聖賢圖》二卷，亡。）《業詩》二十卷。（宋奉朝請業遵注。）

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詩經》　《毛詩故訓傳》二十卷。（鄭氏箋。）馬融《注》十卷。（無下袟。）王肅《注》二十卷。謝沈《注》二十卷。江熙《注》二十卷。（字太和，濟陽人，東晉兗州別駕。）鄭玄《詩譜》二卷。（徐整暢，大叔裘隱。）孫毓《詩同異評》十卷。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爲《詩》音者九人，鄭玄、徐邈、蔡氏、孔氏、阮侃、王肅、江惇、干寶、李軌。【略】梁有桂州刺史清河崔靈恩集衆解，爲《毛詩集注》二十四卷。俗間又有徐爰《詩音》。近吳興沈重亦撰《詩音義》。

《舊唐書・經籍志》　《韓詩》二十卷。卜商序，韓嬰撰。《韓詩外傳》十卷。韓嬰撰。《毛詩》十卷。毛萇撰。《毛詩詁訓》二十卷。鄭玄箋。《毛詩》二十卷。王肅注。《葉詩》二十卷。葉遵注。《集注毛詩》二十四卷。崔靈恩集注。《韓詩翼要》十卷。卜商撰。《毛詩譜》二卷。鄭玄撰。《毛詩集序》二卷。卜商撰。《毛詩義注》五卷。《毛詩雜義駁》八卷。王肅撰。《毛詩問難》二卷。王肅撰。《毛詩駁》五卷。王伯輿撰。《毛詩義問》十卷。劉楨撰。《毛詩雜答問》五卷。《毛詩雜義難》十卷。《毛詩異同評》十卷。孫毓撰。《毛詩釋義》十卷。謝沈撰。《毛詩辯》三卷楊乂撰。《毛詩序義》一卷。劉氏撰。《毛詩表隱》二卷。《毛詩義疏》五卷。張氏撰。《毛詩誼府》三卷。元延明撰。《毛詩草木鳥獸魚蟲疏》二卷。陸璣撰。《毛詩述義》三十卷。劉炫撰。《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撰。《毛詩音義》二卷。魯世達撰。《毛詩諸家音》十五卷。鄭玄等注。《難孫氏詩評》四卷。陳統撰。

《新唐書・藝文志》　《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卜商集序》二卷，又《翼要》十卷。毛萇《傳》十卷。鄭玄箋《毛詩詁訓》二十卷，又《譜》三卷。王肅《注》二十卷，又《雜義駁》八卷，《問難》二卷。葉遵《注》二十卷。（號《葉詩》。）崔靈恩《集注》二十四卷，《義注》五卷。劉楨《義問》十卷。王基《毛詩駁》五卷，《毛詩雜答問》五卷，《雜義難》十卷。孫毓《異同評》十卷。楊乂《毛詩辨》三卷。陳統《難孫氏詩評》四卷，又《表隱》二卷。元延明《誼府》三卷。張氏《義疏》五卷。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謝沈《釋義》十卷。劉氏《序義》一卷。劉炫《述義》三十卷。魯世達《音義》二卷。鄭玄等諸家《音》十五卷。王玄度注《毛詩》二十卷。《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王德韶、齊威等奉

詔撰，趙乾叶、四門助教賈普曜、趙弘智等覆正。）許叔牙《毛詩纂義》十卷。成伯璵《毛詩指說》一卷，又《斷章》二卷。《毛詩草木蟲魚圖》二十卷。（開成中，文宗命集賢院修譔，并繪圖象，大學士楊嗣復、學士張次宗上之。）

《崇文總目・詩類》　《毛詩古訓傳》二十卷。毛亨撰。《韓詩外傳》十卷。韓嬰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撰，世或以「璣」爲「機」，非也。機自爲晉人，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爲正。然書但附詩釋詁，窘于采獲，似非通儒所爲者，將後世失傳，不得其眞歟？（見《文獻通攷》。）《毛詩正義》四十卷。唐國子祭酒孔穎達撰，太尉長孫無忌諸儒刊定，國朝端拱初，國子司業孔維等奉詔是正，詩學之家，此最爲詳。（見《文獻通攷》。）《毛詩小疏》二十卷。不著撰人名氏，因孔疏爲本，刪取要義，輔益經注云。（見《文獻通攷》。）《毛詩指說》一卷。唐成伯璵撰，略叙作詩大旨及師承次叙。（見熊克《毛詩指說跋》及《文獻通攷》。）《毛詩斷章》二卷。唐成伯璵撰，大抵取《春秋》賦詩斷章之義，鈔取詩語，彙而出之。（見熊克《毛詩指說跋》及《文獻通攷》。）《毛詩解題》二十卷。不著撰人名氏，篇端總叙詩義，次述章旨，蓋近儒之爲者歟？（見《文獻通攷》。）昔孔子刪古詩三千餘篇，取其三百一十一篇著于經。秦楚之際亡其六。漢興，詩分爲四：一曰魯人申公作訓詁，號《魯詩》。二曰齊人轅固生作傳，號《齊詩》；三曰燕人韓嬰作《內外傳》，號《韓詩》。四曰河間人毛公作《故訓傳》，號《毛詩》。三家並列學官，而毛以後出，至平帝時始列于學。其後馬融、賈逵、鄭衆、康成之徒皆發明毛氏，其學遂盛。魏晉之間，齊、魯之詩廢絕，韓詩雖在而益微，故毛氏獨行，遂傳至今。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傳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于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于攷《風》、《雅》之變正，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

《郡齋讀書志・詩類》　《毛詩詁訓傳》二十卷。右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刪取其三百十一篇爲經，後亡其六。漢興，分爲三：申公作訓詁，號《魯詩》。轅固生作傳，號《齊詩》。韓嬰作傳，號《韓詩》。皆列學官。最後毛公詩出，自謂子夏所傳。公，趙人，爲河間獻王博士。五傳至東京馬、賈、二鄭，皆授其學。魏晉間，《魯》、《齊詩》遂廢，而《韓詩》僅存。毛公《詩》獨行至今，謂其解經最密。其序，蕭統以爲卜子夏所作，韓愈嘗以三事疑其非，王介甫獨謂詩人所自製。按《東漢・儒林傳》曰：衛宏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隋・經籍志》曰：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宏所潤益。愈之言蓋本于此。《韓詩》序《芣苢》曰「傷夫也」，《漢廣》曰「悅人也」。序若詩人所自製，《毛詩》猶《韓詩》也，不應不同若是，況文意繁雜，其出二人手甚明。不知介甫何以言之，殆臆論歟？漢鄭康成箋。《石經毛詩》二十卷。右僞蜀張紹文書，與《禮記》同時刻石。《毛詩正義》四十卷。右唐孔穎達等撰，據劉炫、劉焯疏爲本，刪其所繁，而增其所簡云。自晉室東遷，學有南北之異。南學簡約，得其英華；北學深博，窮其枝葉。至穎達始著義疏，混南北之異，雖未必盡得聖人之意，而刑名度數亦已詳矣。自兹以後，大而郊社宗廟，細而冠昏喪祭，其儀法莫不本此。元豐以來，廢而不行，甚無謂也。《韓詩外傳》十卷。右漢韓嬰撰。嬰，燕人，其書《漢志》本十篇，《內傳》四，《外傳》六。《隋志》存《外傳》，析十篇。其及經蓋寡，而遺說往往見于他書。如「逶迤」、「郁夷」之類，其義與《毛詩》不同。此書稱《外傳》，雖非其解經之深者，然文辭清婉，有先秦風。《詩譜》一卷。右漢鄭玄康成撰，歐陽永叔補其缺，遂成全書。《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右吳陸璣撰，或題曰陸機，非也。璣仕至烏程令。歐陽《詩本義》十五卷。右皇朝歐陽修永叔撰。歐公解《詩》，毛、鄭之說已善者，因之不改。至于質諸先聖則悖理，攷於人情則不可行，然後易之，故所得比諸儒最多。但平日不信符命，嘗著書以《周書》河圖洛書爲妖妄。今又以《生民》《玄鳥》之詩爲怪說。蘇子瞻曰：帝王之興，其受命之符卓然見於《詩》、《書》者多矣，河圖洛書，《玄鳥》、《生民》之詩，豈可謂之誣也哉？恨學者推之太詳，流入讖緯，而後之君子亦矯枉過正，舉從而廢之，以爲王莽、公孫述之流緣此作亂。使漢不失德，莽、述何自起，而歸罪三代受命之符，亦過矣。《新經毛詩義》二十卷。右皇朝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說。《毛詩》先命王雱訓其辭，復命安石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以取士云。《蘇氏詩解》二十卷。右皇朝蘇轍子由撰。其說以《毛詩序》爲衛宏作，非孔氏之舊，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按司馬遷曰：周道缺而《關雎》作。揚雄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與今《毛詩序》之義絕不同。則知序非孔氏之舊明矣。雖然，若去《序》不觀，則《詩》之詞有溟涬而不可知者，不得不存其首之一言也。《伊川詩說》二卷。右皇朝程頤正叔門人記其師所談之經也。《毛詩辨疑》一卷。右皇朝楊時中立撰。《陳氏詩解》二十卷。右皇朝陳少南撰。

《直齋書錄解題・詩類》　《毛詩》二十卷，《毛詩故訓傳》二十卷。漢河間獻

王博士趙人毛公撰，後漢大司農鄭康成箋。漢初，《齊》、《魯》、《韓》三家並行，而毛氏後出，獨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其後三家皆廢，而《毛》獨傳，故曰《毛詩》。毛公者，有大毛公、小毛公。案《後漢・儒林傳》稱毛萇傳《詩》，而孔氏《正義》據《鄭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則未知萇者大毛公歟？小毛公歟？鄭氏曰「箋」者，案《正義》云：鄭於諸經皆謂之注，獨此言箋者，《字林》云：箋，表也，識也。鄭遵毛學，表明毛言，記識其事，故稱爲《箋》。又案《後漢傳》注引張華《博物志》：鄭注《毛詩》曰箋，不解此意。或云毛公曾爲北海相，鄭是郡人，故以爲敬。雖未必由此，然漢魏間達上之辭，皆謂之牋，則其爲敬明矣。其間與毛異義者甚多，王肅蓋嘗述毛非鄭云。《詩風雅頌》四卷，《序》一卷。朱熹所錄，以爲《序》出後世，不當引冠篇首，故別錄爲一卷。《毛詩正義》四十卷。唐孔穎達與王德韶等撰，專述毛、鄭之學，且備《鄭譜》於卷首，蓋亦增損劉焯、劉炫之《疏》而爲之也。【略】《毛詩釋文》二卷。唐陸德明撰。《韓詩外傳》十卷。漢常山太傅燕韓嬰撰。案《藝文志》有《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今皆亡。所存惟《外傳》，而卷多於舊，蓋多記雜說，不專解《詩》，果當時本書否也。《詩譜》三卷。漢鄭康成撰，歐陽修補亡。其序云：慶曆四年，至絳州得之，有注而不見名氏。譜序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取孔氏《正義》所載補足之，因爲之注，自此以下，即用舊注。攷《春秋》、《史記》，合以毛、鄭之說，補《譜》之亡者，於是其書復完。《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二卷。題吳郡陸璣撰。案《館閣書目》稱吳中庶子烏程令字元恪，吳郡人。據陸氏《釋文》也。其名從玉，固非晉之士衡，而其書引郭璞注《爾雅》，則當在郭之後，亦未必爲吳時人也。孔《疏》呂《記》多引之。《詩折衷》二十卷。皇祐中莆田劉孚撰。凡毛鄭異義，折衷從一。蓋倣唐陳岳《三傳折衷論》之例，凡一百六十八篇。《詩本義》十六卷，圖譜附。歐陽修撰。先爲論以辨毛、鄭之失，然後斷以己見。末二卷爲：一，義解取舍義，時世本末。二，論《關》、《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大意以爲毛、鄭之已善者皆不改，不得已乃易之，非樂求異於先儒也。《新經詩義》三十卷。王安石撰。亦三經義之一也。皆雱訓其辭，而安石釋其義。《詩解集傳》二十卷。門下侍郎眉山蘇轍子由撰。於序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詩學名物解》二十卷。知樞密院莆田蔡卞元度撰。卞，王介甫壻，故多用《字說》。其目自《釋天》至《雜釋》，凡十類。大略如《爾雅》，而瑣碎穿鑿，於經無補也。《詩物性門類》八卷。不著名氏，多取《說文》。今攷之，蓋陸農師所作《埤雅》纂也，詳見《埤雅》。《廣川詩故》四十卷。董逌撰。其說兼取三家，不專毛、鄭。謂《魯詩》但見取於諸書，其言莫究。《齊詩》尚存，可據。《韓詩》雖亡缺，猶可參攷。案逌《藏書志》有《齊詩》六卷，今館閣無之。逌自言隋唐亦已亡久矣，不知今所傳何所從來。或疑後世依託爲之，然則安得便以爲《齊詩》尚存也？然其所援引諸家文義與毛氏異者，亦足以廣見聞，續微絕云耳。《毛詩補音》十卷。吳棫撰。其說以爲詩韻無不叶者。如「來」之爲「釐」，「麰」之爲「羌」，「馬」之爲「姥」之類。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始定爲《釋文》。《燕燕》以「南」韻「心」，沈重讀「南」作尼心切。德明則謂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揚之水》以「沃」韻「樂」，徐邈讀「沃」鬱縛切，德明亦所不載。顏氏《糾謬正俗》以傅毅《郊祀賦》「禳」作而成切，張衡《東京賦》「激」作吉躍切。今之所作，大略倣此。其援據精博，信而有證。朱晦翁注《楚辭》，亦用棫例，皆叶其韻。棫又有《韻補》一書，不專爲詩作也。要之古人韻緩之說，最爲確論，不必一一改字，詳見《補韻》。《夾漈詩傳》二十卷，《辨妄》六卷。鄭樵撰。辨妄者，專指毛、鄭之妄。謂小序非子夏所作，可也。盡削去之，而以己意爲之序，可乎？樵之學雖自成一家，而其師心自是，殆孔子所謂不知而作者也。《毛詩詳解》三十六卷。長樂李樗迂仲撰。博取諸家說，訓釋名物文意，末用己意爲論以斷之。樗，閩之名儒，於林少穎爲外兄。林，李出也。《詩集傳》二十卷，《詩序辨說》一卷。朱熹撰。以大小序自爲一編，而辨其是非。其序呂氏《讀詩記》，自謂少年淺陋之說，久而知其有所未安，或不免有所更定。今江西所刻晚年本得於南康胡泳伯量，校之建安本，更定者幾什一云。《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呂祖謙撰。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翦截貫穿，如出一手。己意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也。然自《公劉》以後，編纂已備，而條例未竟，學者惜之。《昧隱續讀詩記》三卷。戴溪撰。其書出於呂氏之後，謂呂氏於字訓章已悉，而篇意未貫，故以《續記》爲名，其實自述己意，亦多不用小序。《黃氏詩說》三十卷。黃度撰。葉適正則爲之序。《毛詩前說》一卷。項安世撰。攷定《風》、《雅》篇次，而爲之說。其曰「前說」者，末年之論，有少不同故也。《詩解》二十卷。陳鵬飛撰。不解商、魯二《頌》，以爲《商頌》當闕，而《魯頌》可廢。王氏《詩總聞》三卷。不知名氏及時代，其自序言：丁丑入吳，見謝君士夔。丙戌入蜀，見陳君彥深。庚寅再入蜀，見楊君左車。所稱甲子，不著年號。而謝、陳、楊三君，亦竟莫詳爲何

人也。當俟知者問之，其書有聞音、聞訓、聞章、聞句、聞字、聞物、聞用、聞迹、聞事、聞人，凡十聞，每篇爲總聞，又有聞風、聞雅、聞頌等，其說多出新意，不循舊傳。《白石詩傳》二十卷。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文季撰，所居白石巖，以爲號。《詩古音辨》一卷。從政郎信安鄭庠撰。

《通志・藝文略・詩類》《一字石經魯詩》六卷。（《隋志》）《今字石經毛詩》三卷。【略】《魯故訓》二十五卷。（漢魯申公。）《齊后氏故訓》二十卷。（漢齊后蒼。）《齊孫氏故訓》二十七卷。《韓故訓》三十六卷。（漢常山太傅韓嬰。）《毛詩故訓》二十卷。（漢河間太守毛萇撰，鄭玄箋。）按《詩》舊惟《魯》、《齊》、《韓》三家而已，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也。終于後漢，惟此三家並立學官。漢初又有趙人毛萇者，自言其詩傳自子夏，蓋本《論語》「起予者商」之言也。河間獻王雖好之，而漢世不以立學官。毛公嘗爲北海相，其詩傳於北海。鄭玄，北海人，故爲之箋。《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鄭玄，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今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臣爲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略】《韓嬰傳》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毛萇傳》十卷。《韓詩內傳》四卷。《韓詩外傳》十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齊孫氏傳》二十八卷。按后、孫之《傳》其亡已久，必不可得，今存其名，使學者知傳注之門戶也。今之學者專溺毛氏，由其不知有他之故。《毛詩》二十卷。（王肅注。）《毛詩》二十卷。（葉遵注。）【略】《毛詩》二十卷。（王元度注。）《石經毛詩》二十卷。（蜀本。）《毛詩集注》二十四卷。（梁桂州刺史崔靈恩。）《周詩集解》二十卷。（宋朝邱鑄注，只取序中第一句以爲子夏作，後句則削之。）【略】《毛詩大義》十一卷。（梁武帝。）《毛詩大義》三卷。（蘇子才。）《毛詩正義》四十卷。（唐孔穎達等。）《毛詩義疏》二十卷。（舒援。）《毛詩義疏》二十八卷。（梁常侍沈重。）《毛詩述義》四十卷。（隋劉炫。）《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魯世達。）《毛詩小疏》二十卷。（《崇文館目》。）《毛詩釋義》十卷。（晉祠部郎謝沈。）《毛詩纂義》十卷。（許叔牙。）《張氏義疏》五卷。《毛詩義方》二十卷。（林洪範。）《毛詩折衷義》二十卷。（劉宇。）【略】《毛詩義間》十卷。（魏太子文學劉公幹。）《毛詩義駁》八卷。（王肅。）《毛詩駁》五卷。（魏司空王基，《隋志》一卷。）《毛詩異同評》十卷。（晉孫毓。）《難孫氏毛詩評》四卷。（晉陳統。）《毛詩辨異》三卷。（晉楊乂。）《毛詩異義》二卷。（楊乂。）《問難》二卷。（《唐・藝文志》。）《毛詩雜答問》五卷。（韋昭、朱育等。）《雜義難》十卷。（《唐・藝文志》。）《箋傳辨誤》八卷。（周式。）《毛詩餘辨》四卷。《毛詩釋疑》一卷。《毛詩正論》十卷。（劉孝孫。）【略】《韓詩翼要》十卷。（漢侯苞。）《毛詩奏事》一卷。（王肅。）《毛詩拾遺》一卷。（郭璞。）《毛詩解序義》一卷。（顧歡等。）《毛詩序義》二卷。（宋通直郎雷次宗。）《毛詩集小序》一卷。（劉炫。）《毛詩發題序義》一卷。（梁武帝。）《毛詩序義疏》一卷。（劉璥等。）《毛詩誼府》三卷。（後魏元延明。）《表隱》二卷。（晉陳統。）《毛詩指說》一卷。（唐成伯璵。）《毛詩斷章》二卷。《毛詩章疏》二卷。《毛詩題綱》一卷。《毛詩元談》一卷。《毛詩別錄》一卷。（張郃。）《毛鄭詩學》十卷。《毛詩外義》二卷。（宋咸。）《毛詩重文說》七卷。《判篇》二卷。（劉泉。）《別集正義》一卷。《毛詩正記》一卷。《詩統解序》一卷。《關言》二十三卷。（黃君儉。）《毛詩十五國解》一卷。（吳申。）【略】《毛詩譜》三卷。（鄭玄撰。）《毛詩譜》三卷。（吳太常卿徐整撰。）《毛詩譜》二卷。（太叔求及劉炫注。）《謝氏毛詩譜鈔》一卷。《詩譜補闕》三卷。（歐陽修。）【略】《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吳陸璣。）《毛詩名物解》十卷。《毛詩物性》八卷。【略】《毛詩圖》三卷。《毛詩孔子圖經》十二卷。《毛詩古賢聖圖》二卷。三書並蕭梁人作，已亡。《毛詩草木魚蟲圖》二十卷。（《唐・藝文志》。）《小戎圖》二卷。【略】《毛詩箋音證》十卷。（後魏太常劉芳。）《毛詩音》十六卷。（梁徐邈等撰。）《毛詩音》二卷。（徐邈撰。按徐氏音今雖亡，然陸音所引多本於此。）《毛詩並注音》八卷。（隋秘書學士魯世達撰。按《唐志》有魯世達《音義》二卷。）鄭玄等諸家《音》五十卷。《詩緯》十八卷。（魏博士宋均注。）

《漢書藝文志考證》《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儒林傳》：言《詩》，于魯，則申培公。于齊，則轅固生。于燕，則韓太傅。齊、魯以其國所傳，皆衆人之說也。毛、韓以其姓所傳，乃專門之學也。肅宗令賈逵撰《齊魯韓詩與毛詩異同》。晁氏曰：《齊》、《魯》、《韓》三家之詩早立博士，以《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蘩》、《采蘋》、《騶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之類皆爲康王詩，《王風》爲魯詩，《鼓鐘》爲昭王詩，異同不可悉舉。賈誼以《騶虞》爲天子之囿，以《木瓜》爲下之報上。劉向以衛宣夫人作《邶・柏舟》，黎莊公夫人作《式微》，陳婦道，蔡人之妻作《芣苢》之類，皆三家之說也。揚雄

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習治也。與《毛詩》大不類如此。則其序必不同也。今所略見者，《韓詩》之序曰：《芣苢》，傷夫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蝃蝀》，刺奔女也。其詳可勝言哉？《韓詩》序又云：《黍離》，伯封作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又謂《商頌》美宋襄公。歐陽氏曰：《韓詩》遺說往往見於他書，至經文亦不同。如「遹迤」、「郁夷」之類。又曰：孔子言《關雎》哀而不傷。太史公曰：周道缺，詩人本衽席，《關雎》作。而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時，謂爲周衰之作者近是矣。彭俊民曰：申公得《詩》之約也，轅固得《詩》之直者也，以約窮理，而以直行己，觀其言以察其所行，信有異于毛公、韓嬰之所聞也。《隋志》：《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于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魯故》二十五卷。《儒林傳》：申公事浮丘伯，受《詩》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晁氏曰：《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孫氏故》、《毛詩故訓傳》、《書》有大小夏侯《解故》，前人惟「故」之尚如此。注：《後漢・輿服志》主引魯訓。《魯詩》二十八卷。荀卿子、劉向《說苑》、《新序》、《列女傳》間引詩以證其說，與毛義絕異。蓋《魯詩》出于浮丘伯，乃荀卿門人。荀卿之學，《魯詩》之原也。劉向爲楚元王交之孫，交亦受《詩》于浮丘伯。劉向之學，《魯詩經章君章句》。注：《魯詩》有章氏學，後漢執金吾丞武榮碑云：治《魯詩經章君章句》。《元王詩》。（不著錄。）楚元王交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于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劉向《列女傳》稱詩《芣苢》、《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汝墳》謂周南大夫妻作，《行露》謂申女作，《式微》一篇謂二人之作，《碩人》之詩謂莊姜始至，操行衰惰，傅母作之。《新序》謂衛宣公子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也。壽閔其兄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黍離》爲《王風》之首，向之言殆未可信。封事引「飴我釐麰」，《說苑》引「蔽芾甘棠」，傳曰：舍于甘棠之下而聽斷焉。「尸鳩在桑」傳曰：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向乃元王之孫，必本于《魯詩》。《齊后氏故》二十卷。后倉事夏侯始昌，授翼奉、蕭望之、匡衡。奉言五際，流爲災異之說。衡議論最爲近理。伏黯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子恭省減浮辭，定爲二十萬言。《齊孫氏故》二十七卷。《儒林傳》：《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孫氏未詳其名。《韓內傳》四卷。韓生推《詩》之意，爲《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白虎通》引《韓詩內傳》。《隋志》：《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文選》注多引之。後漢薛漢父子以章句著名，杜撫受業于漢，定章句。《韓外傳》六卷。《隋志》：十卷。《太史公自序》：厥協六經異傳，如子夏《易傳》、毛公《詩》及韓嬰《外傳》，伏生《尚書大傳》之流。歐陽子曰：《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其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毛詩》二十九卷，《故訓傳》三十卷。《六藝論》曰：河間獻王好學。其博士毛公善說《詩》，獻王號之曰《毛詩》。注：《正義》云：毛爲詁訓，與經別，二十九卷不知併何卷。《經典序錄》：河間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一云魯人，不言其名。《初學記》：荀卿授魯國毛亨，作《詁訓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注：《後漢・儒林傳》：趙人毛萇傳《詩》。然則小毛公名萇。《正義》：大毛公爲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序錄》：小毛公，一云名長。肅宗詔選高才生，受《毛詩》，遂行於世。鄭衆、賈逵傳《毛詩》。後馬融作《傳》，鄭玄作《箋》。淇水李氏曰：毛之說簡而深，此獻王所以高其學也。鄭氏之釋繁塞，而其失愈多。鄭學長於禮，以禮訓詩，是按迹而議性情也。魏氏曰：《毛傳》簡要平實，無臆說，無改字。《正義》云：故訓者，依故昔典訓而爲傳義。曹氏曰：許氏《說文》援據古文，毛氏詩，其文與今多異。呂氏曰：左氏所引《詩》多與《毛詩》合。歐陽氏曰：《毛詩序》與孟子說《詩》多合。《隋志》：毛萇善《詩》，自謂子夏所傳。先儒相承謂《毛詩序》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仲又加潤益。注：《後漢・儒林傳》：衛宏作《毛詩序》，鄭氏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置諸篇之首。

《文獻通考・詩類》　韓嬰《詩外傳》共十卷。　本傳：嬰，孝文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略】《容齋洪氏隨筆》曰：《藝文志》有韓家《詩經》、《韓故》、《內傳》、《外傳》、《韓說》五書，今惟存《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章三千餘字。予家有其書百卷，第二章載孔子南游適楚，見處子佩瑱而浣，乃令子貢以微詞三挑之，以是說《詩・漢廣》游女之章，其繆戾甚矣，他亦無足言。【略】《毛詩故訓傳》二十卷。【略】《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略】《毛詩正義》四十卷。《詩譜》一卷。

兩朝國史《志》：歐陽修於絳州得注本，卷首殘闕，因補成進之，而不知注者爲太叔求也。歐陽公自序曰：毛鄭於《詩》，其學亦已博矣。予嘗依其《箋》、《傳》攷之於經，而證以《序》、《譜》，惜其不合者頗多。蓋《詩》述商周自《生民》《玄鳥》，上陳稷契，下迄陳靈公，千五六百歲之間，旁及列國君臣世次，國地山川，封域，圖牒，鳥獸草木魚蟲之名，與其風俗善惡，方言訓故，盛衰治亂，美刺之方，無所不載，然則孰能無失於其間哉？予疑毛、鄭之失既多，然不敢輕易者，意其爲說不止於《箋》、《傳》，而恨已不得盡見二家之書，未能徧通其旨。夫不盡見其書，而欲折其是非，猶不盡人之辭，而欲斷其訟之曲直，其能果於自決乎？其能使之必服乎？世傳鄭氏《詩譜》最詳，求之久矣，不可得。雖《崇文總目》秘書所藏，亦無之。慶曆四年，奉使河東，至於絳州，偶得焉。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然首尾殘闕，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其國譜旁行，尤易爲訛舛，悉皆顛倒錯亂，不可復攷。【略】初，予未見《鄭譜》，嘗略攷《春秋》、《史記》本紀世家年表，而合於毛、鄭之說，爲詩圖十四篇，取以補《鄭譜》之亡者，而鄭氏之譜復完。【略】《毛詩小疏》。【略】《毛詩指說》。【略】《毛詩斷章》。【略】《石經毛詩》二十卷。【略】《毛詩解題》。【略】《詩折衷》二十卷。【略】歐陽《詩本義》十六卷。《朱子語錄》曰：歐公《詩本義》煞說得有好處，有詩本末論，又有論云：何者爲詩之本，何者爲詩之末。詩之本不可不理會，詩之末不理會也無妨。近世自集注文字出，此等文字都不見，有了也害事。《新經詩義》三十卷。【略】蘇子由《詩解》二十卷。《伊川詩說》二卷。《毛詩辨疑》一卷。《陳氏詩解》二十卷。《詩學名物解》二十卷。《詩物性門類》八卷。《廣川詩故》四十卷。《中興藝文志》：董迺撰。迺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它書時得之。《齊詩》所存不全，或疑後人託爲。然章句間有自立處，此不可易者。《韓詩》雖亡闕，《外傳》及章句猶存。《毛詩》訓故爲備，以最後出，故獨傳。乃據毛氏以攷正於三家，且論詩序決非子夏所作。建炎中，迺載是書而南，其志公，學博，不可以人廢也。《毛詩補音》十卷。《朱子語錄》曰：吳才老補韻甚詳，然亦有推不去者，某煞尋得，當時不曾記，今皆忘之矣。如「外禦其務」，叶「烝也無戎」，才老無尋處，却云「務」字古人讀做「蒙」，不知戎，汝也，「汝」「戎」二字古人通用，是叶音汝也。如「南仲太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亦是叶音汝也。「下民有嚴」叶「不敢迨遑」，才老欲音「嚴」爲「莊」，云避漢諱，却無道理。其後讀楚騷《天問》，見一「嚴」字，乃押從「莊」字，乃知是叶韻「嚴」讀作「昂」也。《天問》才老豈不讀？往往無甚意義，只恁地打過去也。【略】夾漈《詩傳》、《詩辯妄》，共二十六卷。按夾漈專詆《詩序》，晦庵從其說，所謂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者，大意謂《毛序》不可偏信也。然愚以爲譬之聽訟，詩者，其事也。《齊》、《魯》、《韓》、《毛》，則證驗之人也。《毛詩》本書具在，流傳甚久。譬如其人親身到官，供指詳明，具有本末者也。《齊》、《魯》、《韓》三家本書已亡，於它書中間見一二，而眞僞未可知。譬如其人元不到官，又已身亡，無可追對，得之風聞道聽，以爲其說如此者也。今捨《毛詩》而求證於《齊》、《魯》、《韓》，猶聽訟者以親身到官所供之案牘爲不可信，乃採之於傍人傳說而欲以斷其事也，豈不誤哉？《李樗毛詩詳解》三十六卷。《詩風雅頌》四卷，《序》一卷。《晦庵詩集傳》、《詩序辨說》共二十一卷。《呂氏讀詩記》三十二卷。《岷隱續讀詩記》三卷。黃度《文叔序詩》三十卷。水心葉氏序曰：公於《詩》【略】篤信古文，旁錄衆善。項安世《毛詩前說》一卷。陳鵬飛《詩解》二十卷。王景文《詩總聞》三卷。《白石詩傳》二十卷。《詩古音辨》二卷。《詩攷》五卷。浚儀王應麟撰。

《宋史・藝文志一》《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傳。）《毛詩》二十卷。（漢毛萇爲《詁訓傳》，鄭玄《箋》。）鄭玄《詩譜》三卷。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孔穎達《正義》四十卷。陸德明《詩釋文》三卷。成伯璵《毛詩指說統論》一卷，又《毛詩斷章》二卷。張訢《別錄》一卷，《毛詩正數》二十卷，《毛詩釋題》二十卷。《毛詩小疏》二十卷。鮮于侁《詩傳》六十卷。李常《詩傳》十卷。魯有開《詩集》十卷。胡旦《毛詩演聖通論》二十卷。宋咸《毛詩正紀》三卷，又《外義》二卷。劉孚《詩折衷》二十卷。蘇子才《毛詩大義》三卷。周軾《箋傳辨誤》八卷。丘鑄《周詩集解》二十卷。歐陽修《詩本義》十六卷，又《補注毛詩譜》一卷。蘇轍《詩解集傳》二十卷。彭汝礪《詩義》二十卷。趙令畤《講義》二十卷。喬執中《講義》十卷。毛漸《詩集》十卷。沈銖《詩傳》二十卷。孔武仲《詩說》二十卷。王商範《毛詩序義索隱》二卷。王安石《新經毛詩義》二十卷。舒王《詩義外傳》十二卷。《新解》一卷。（程頤門人記其師之說。）張載《詩說》一卷。趙仲銳《詩義》三卷。游酢《詩二南義》一卷。范祖禹《詩解》一卷。楊時《詩辨疑》一卷。茅知至《周詩義》二十卷。蔡卞《毛詩名物解》二十卷。董迺《廣川詩故》四十卷。吳良輔《詩重文說》七卷。劉孝孫《正論》十卷。吳景山《十五國風咨解》一卷。劉泉《毛詩判篇》一卷。吳棫《毛詩叶韻補音》十卷。李樗《毛詩詳解》四十六卷。晁公武《毛詩詁訓傳》二十卷。呂祖謙《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鄭樵《詩傳》二十卷，又

《辨妄》六卷。范處義《詩學》一卷，又《解頤新語》十四卷，《詩補傳》三十卷。朱熹《詩集傳》二十卷，《詩序辨》一卷。張貴謨《詩說》三十卷。鄭謙《毛詩解義》三十卷。黃度《詩說》三十卷。吳氏《詩本義補遺》二卷。（名亡）戴溪《續讀詩記》三卷。錢文子《白石詩傳》一十卷，又《詩訓詁》三卷。黃邦彥《講義》三卷。鮮于戩《詩頌解》三卷。黃櫄《詩解》二十卷，《總論》一卷。林岊《講義》五卷。《三十家毛詩會解》一百卷。（吳純編，王安石解義）《毛詩釋篇目疏》十卷，《詩疏要義》一卷，《毛詩元談》一卷。《毛詩章疏》三卷，《毛詩提綱》一卷。《毛詩名物性門類》八卷，《義方》二十卷，《釋文》二十卷，《通義》二十卷，《毛鄭詩學》十卷，《詩關雎義解》一部，《比興窮源》一卷。（並不知作者。）陳寅《詩傳》十卷。許奕《毛詩說》三卷。李燾《詩譜》三卷。王應麟《詩考》五卷，又《詩地理考》五卷，《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六卷。輔廣《詩說》一部。嚴粲《詩集》一部。王質《詩總聞》二十卷。魏了翁《詩要義》二十卷。王柏《詩辨說》二卷，又《詩可言》二十卷。高端叔《詩說》一卷。曹粹中《詩說》三十卷。項安世《毛詩前說》一卷，又《詩解》二十卷。鄭庠《詩古音辨》一卷。

焦竑《國史經籍志・詩類》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今字石經毛詩》三卷。《魯故》二十五卷。（魯申公。）《齊后氏故》二十卷。（后蒼。）《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韓故》三十六卷。（韓嬰。）《毛詩故》三十六卷。（毛萇撰，鄭玄箋。）《毛詩故》四卷。（李恕。）《廣川詩故》四十卷。（董遵。）《子貢傳》一卷。《韓嬰傳》二十二卷。（薛氏章句。）《毛萇傳》十卷。《韓詩內傳》四卷。《韓詩外傳》十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齊孫氏傳》二十八卷。《夾漈詩傳》二十卷。（鄭樵。）《錢氏詩傳》二十卷。（錢文子。）《潁濱詩傳》二十卷。（蘇轍。）《詩蘇于傳》二十卷。《詩傳遺說》六卷。（朱鑑。）《楊氏傳》二十卷。（楊簡。）《詩傳旁通》十五卷。（梁益。）《詩傳通釋》二十卷。（劉瑾。）《毛詩注》二十卷。（王肅。）《毛詩注》二十卷。（葉遵。）《毛詩注》二十卷。（王元度。）《詩總聞》二十卷。（王質。）《詩輯》三十六卷。（嚴粲。）《毛詩集注》二十四卷。（崔靈恩。）《毛詩集解》三十卷。（段武昌。）《詩說》二卷。（程頤。）《毛詩集解》二十卷。（丘鑄。）《毛詩集解》十二卷。（李迂仲。）《詩集注》八卷。（朱熹。）《逸齋補傳》十二卷。《詩解》二十卷。（陳鵬飛。）《詩詳解》十二卷。（李樗。）《詩解》二十卷。（李少南。）《詩序》三十卷。（黃度。）《詩學備忘》二十四卷。（李簡。）《毛詩大義》十一卷。（梁武帝。）《毛詩大義》三卷。（蘇子才。）《毛詩正義》四十卷。（孔穎達。）《毛詩義疏》二十卷。（舒援。）《毛詩義疏》二十八卷。（沈重。）《毛詩述義》四十卷。（劉炫。）《毛詩章句義疏》四十卷。（魯世達。）《毛詩釋義》十卷。（謝沈。）《毛詩纂義》十卷。（許叔牙。）《張氏義疏》五卷。《毛詩本義》十六卷。（歐陽修。）《毛詩要義》二十卷。（魏了翁。）《毛詩義方》二十卷。（林洪範。）《毛詩折衷義》二十卷。（劉宇。）《詩義》二十卷。（王雱。）《詩演義》八卷。（梁寅。）《詩傳疏義》二十卷。（朱公遷。）《毛詩義問》十卷。（劉公幹。）《毛詩義駁》八卷。（王肅。）《毛詩駁》五卷。（王基。）《毛詩異同評》十卷。（孫毓。）《難孫氏毛詩評》四卷。（陳統。）《毛詩辨異》三卷。（楊乂。）《毛詩異義》二卷。（楊乂。）《毛詩雜答問》五卷。（韋昭、朱育等。）《箋傳辨誤》八卷。（周式。）《毛詩餘辨》四卷。《毛詩釋疑》一卷。《毛詩正論》十卷。（劉孝孫。）《詩辨疑》一卷。（楊時。）《詩辨妄》六卷。（鄭樵。）趙德《詩辨疑》十卷。《諸儒疑問》二卷。《詩童子問》二十卷。（輔廣。）《詩攷》五卷。（王應麟。）《詩地理攷》六卷。（范處義。）《詩攷》四卷。（梁寅。）《詩疑問》六卷。（朱倬。）《詩釐正》二十卷。（湛若水。）《韓詩翼要》十卷。（侯苞。）《毛詩奏事》一卷。（王肅。）《毛詩拾遺》一卷。（郭璞。）《毛詩解序義》一卷。（顧歡等。）《毛詩序義》二卷。（雷次宗。）《毛詩集小序》一卷。（劉炫。）《毛詩發題序義》一卷。（梁武帝。）《毛詩序義疏》一卷。（劉瓛等。）《毛詩誼府》三卷。（元延明。）《表隱》二卷。（陳統。）《毛詩指說》一卷。（成伯璵。）《毛詩斷章》二卷。（成伯璵。）《毛詩章疏》二卷。《毛詩題綱》一卷。《毛詩元談》一卷。《毛詩別錄》一卷。（張郃。）《毛鄭詩學》十卷。《毛詩外義》二卷。（宋咸。）《毛詩重文說》七卷。《判篇》二卷。（劉泉。）《別集正義》一卷。《毛詩正記》一卷。《詩統解序》一卷。《關言》二十三卷。（黃君俞。）《讀詩記》三十二卷。（呂祖謙。）《詩解頤》四卷。（朱善。）《詩集傳音義會通》卷。（汪克寬。）《續讀詩記》三卷。（戴溪。）《詩義集說》四卷。（孫鼎。）《詩傳纂疏》卷。（胡一桂。）《毛詩十五國解》一卷。（吳申。）《詩說解頤》八卷。（季本。）《放齋詩說》十卷。《毛詩前說》一卷。（項安世。）《魯詩世學》十二卷。（豐坊。）《草木鳥獸魚蟲疏》二卷。（陸璣。）《毛詩名物解》十卷。《毛詩物性》八卷。《毛詩名物解》八卷。（蔡卞。）《詩集傳名物鈔》八卷。（許謙。）《毛詩圖》三卷。《毛詩孔圖經》十二卷。《毛詩古賢聖圖》二卷。《毛詩草木魚蟲圖》二十卷。《小戎圖》二卷。《毛詩譜》三卷。（鄭玄。）《毛詩譜》三卷。（徐整。）《毛詩譜》二卷。（太叔求。）《謝氏毛詩譜鈔》一卷。《詩譜補闕》三卷。（歐陽修。）《毛詩箋音證》十卷。（劉芳。）《毛詩音》十六卷。（徐邈等。）《毛詩音》二卷。（徐邈。）《毛詩

注音》八卷。（魯世達。）《鄭玄等諸家音》十五卷。《詩古音辨》二卷。（鄭犀。）《毛詩音訓》四卷。（李恕。）《詩緯》十八卷。（魏宋均注。）《詩》三百十一篇，亡其辭者六，攷之《儀禮》，皆笙詩也。笙詩有譜，以記音節，而無其辭，非軼之也。《春秋》諸侯卿大夫賦詩道志，率無所擇。至攷其入樂，自《邶》迄《豳》，無一在數。享之用《鹿鳴》，鄉飲酒之笙《由庚》、《鵲巢》，射之奏《騶虞》、《采蘋》，靡匪《雅》與《南》也。然後知《南》、《雅》、《頌》之爲樂無疑矣。故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季札觀舞《象》、《箾》、《南籥》者，《南籥》之《南》也；《箾》，《雅》也。《象舞》，頌之《維清》也。《文王世子》又曰：「胥鼓南」，則南之爲樂益明已。竊嘗論他經可以詁解，而《詩》當以聲論，後世不得其聲，而獨辭之知，《韓》、《毛》諸家於鳥獸蟲魚之細竭力以爭，而問其音節，不能解也。古者審聲以知治，作樂以成教者，其亦幾於絕矣。夫以聲感者於性近，而以義求者離性遠。學《詩》而不知此也，與耳食何異？今錄其見存諸編，令學者與樂部類而觀焉。

《明史・藝文志一》　周是修《詩小序集成》三卷。朱升《詩旁注》八卷。梁寅《詩演義》八卷。《詩考》四卷。汪克寬《詩集傳音義會通》三十卷。曾堅《詩疑大鳴錄》一卷。張邦奇《詩說》一卷。朱善《詩解頤》四卷。湛若水《詩釐正》二十卷。高頤《詩集傳解》二十卷。呂柟《毛詩序說》六卷。張洪《詩正義》十五卷。胡纘宗《胡氏詩識》三卷。楊禹錫《詩義》二卷。王崇慶《詩經衍義》一卷。鄭旭《詩經總旨》一卷。季本《詩說解頤》八卷，《總論》二卷。永樂中敕修《詩集傳大全》二十卷。胡廣等纂。黃佐《詩傳通解》二十五卷。范理《詩集解》三十卷。潘恩《詩經輯說》七卷。王逢《詩經講說》二十卷。陸垹《詩傳存疑》一卷。孫鼎《詩義集說》四卷。薛應旂《方山詩說》八卷。李賢《讀詩紀》一卷。陳錫《詩辨疑》一卷。楊守陳《詩私鈔》四卷。勞堪《詩林伐柯》四卷。易貴《詩經直指》十五卷。沈一貫《詩經纂注》四卷。程楷《詩經講說》二十卷。憑時可《詩傳》二卷。陸深《儼山詩微》二卷。郭子章《詩傳書例》四卷。朱得之《印古詩說》一卷。汪應蛟《學詩略》一卷。袁仁《毛詩或問》二卷。徐常吉《毛詩翼說》五卷。鄧元錫《詩繹》三卷。吳炯《詩經質疑》一卷。陳第《毛詩古音考》四卷。郝敬《毛詩原解》三十六卷，《序說》八卷。朱謀㙔《詩故》十卷。張彩《詩原》三十卷。凌濛初《聖門傳詩嫡冢》十六卷，《詩逆》四卷。徐必達《南州詩說》六卷。陶其情《詩經注疏大全纂》十二卷。劉憲龍《詩經會說》八卷。趙一元《詩經理解》十四卷。曹學佺《詩經質疑》六卷。黃一正《詩經埤傳》八卷。沈萬鈳《詩經類考》三十卷。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五十五卷。顧起元《爾雅堂詩說》四卷。吳雨《毛詩鳥獸草木疏》三十卷。蔡毅中《詩經補傳》四卷。唐汝諤《毛詩微言》二十卷。沈守正《詩經說通》十四卷。瞿九思《詩經以俟錄》六卷。樊良樞《詩商》五卷。姚舜牧《詩經疑問》十二卷。徐光啓《毛詩六帖》六卷。林兆珂《毛詩多識篇》七卷。趙琮《葩經約說》十卷。莊廷臣《詩經逢源》八卷。高承埏《五十家詩義裁中》十二卷。鄒忠胤《詩傳闡》二十四卷。朱朝瑛《讀詩略記》二卷。陸化熙《詩通》四卷。張星懋《詩采》八卷。胡胤嘉《讀詩錄》二卷。高鼎煖《詩經存旨》八卷。朱道行《詩經集思通》十二卷。韋調鼎《詩經考定》二十四卷。何楷《毛詩世本古義》二十八卷。趙起元《詩權》八卷。張次仲《待軒詩記》六卷。喬中和《葩經旁意》一卷。張睿卿《詩疏》一卷。胡紹曾《詩經胡傳》十二卷。唐達《毛詩古音考辨》一卷。范王孫《詩志》二十六卷。張溥《詩經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

朱彝尊《經義考・詩類》　卜子商《詩序》。《唐志》：二卷。存。【略】端木子賜《詩傳》僞本。一卷。存。何楷曰：近世有僞爲《魯詩》而託之子貢傳者，其意覬與《毛傳》並行，然掇拾淺陋，有識哂焉。按子貢《詩傳》，自漢迄宋，志藝文者不著於錄。嘉靖中，忽出於鄞人豐道生之家，取子夏所序三百十一篇，悉紊其次，以《鶴鳴》先《鹿鳴》，於是四始亂矣。《何彼襛矣》，《南》也，而入之《風》。《黃鳥》、《我行其野》，《無將大車》、《采菽》、《巧言》、《何草不黃》，《雅》也，而入之《風》。《小弁》、《抑》，《大雅》也，而入之《小雅》。《定之方中》，《風》也，而入之《頌》，於是六義亂矣。至於列國之《風》移易錯雜，《雅》、《頌》亦然。又刪去笙詩六篇之目，而且更《野有死麕》曰《野麕》，《簡兮》曰《東兮》，《東門之墠》曰《唐棣》，《還》曰《營》，《盧令》曰《令盧》，《遵大路》曰《大路》，《大叔于田》曰《太叔》，《山有扶蘇》曰《扶胥》，《出其東門》曰《東門》，《兔爰》曰《有兔》，《菁菁者莪》曰《菁莪》，《皇皇者華》曰《煌華》，《圻父》曰《圻招》，《大東》曰《小東》，《信南山》曰《南山》，此亦有何關係，曾是子貢之傳必求異於子夏所序之《詩》乎？尤可怪者，邶、鄘、衛詩雖分爲三，然延州來季子觀樂曰：我聞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則同爲《衛詩》矣，而乃以《邶》爲管叔時詩，《鄘》爲霍叔時詩。又以《小雅》爲《小正》，《大雅》爲《大正》。《中庸》子思所作，而子貢反襲其言。竊「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修身則道立」以下十句以說《小正》。竊《大學》「心正而身修」四句以傳《關雎》，陋矣哉。本欲伸己之詖辭邪說，而厚誣先賢，可謂妄人也已矣。無稽之言，君子弗信。乃烏程凌濛初取子貢《詩

傳》與子夏《詩序》合刻之目，曰《聖門傳詩嫡冢》，眞堪失笑。近蕭山毛大可作《詩傳詩說駁義》，力辨其誣，可謂助我張目者也。漢楚王交《詩傳》。佚。《漢書》：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高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爲《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世或有之。王應麟曰：劉向《列女傳》稱《詩・芣苢》、《柏舟》、《大車》之類，與今序詩者之說尤乖異，《汝墳》謂周南大夫妻作，《行露》謂申女作，《式微》一篇謂二人之作，《碩人》之詩謂莊姜始至，操作衰惰，傅母作之。《新序》謂衛宣公子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也。壽閔其兄，兄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封事引「飴我釐麰」，《說苑》引「蔽芾甘棠」，《傳》曰：「舍於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鳲鳩在桑」《傳》曰：「尸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向乃元王之孫，所著蓋《魯詩》也。劉城曰：楚元王，高祖同父兄弟也。秦漢間，急攻戰，燔墳籍。一家之內，仲則力田治生產矣，季則好酒及色，嫚罵儒生矣。交何所見。而早毅然學古，獨與穆生、白生、申公輩游，同受《詩》於浮邱伯，豈非豪傑之士，無待而興者哉？然則交固漢儒林之首也。《詩經》、《魯》、《齊》、《韓》三家。《漢志》二十八卷。佚。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隋・經籍志》：漢初，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訓詁，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終於後漢，三家並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王應麟曰：《白虎通・諫諍》篇：妻得諫夫者，夫婦榮恥共之。《相鼠》，妻諫夫之詩也。其《齊》、《魯》、《韓》之說與？朱倬曰：《魯詩》起於申公，而盛於韋賢。《齊詩》始於轅固，而盛於匡衡。《韓詩》始於韓嬰，而盛於王吉。彭俊民曰：申公得《詩》之約者也，轅固得《詩》之直者也。以約窮理，而以直行己，觀其言以察其所行，信有異於毛公、韓嬰之所聞也。陸釴曰：三家之《詩》至唐已失其傳，雖有存焉者，譌矣。按：《魯詩》源於浮邱伯，《齊詩》源於轅固生。然如《定之方中》注：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正義》：《鄭志》張逸問：仲梁子何時人？答曰：先師魯人，當六國時，在毛公前。又《維天之命》註：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趙岐云：孟仲子，孟子之從昆弟，從學於孟子者。則魯之說詩者不始於浮邱伯也。《絲衣・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趙岐注《孟子》，以爲齊人。則齊之說《詩》者不始於轅固生也。申公培《魯故》。《漢志》：二十五卷。佚。《漢書》【略】。按：《漢書》有關四家詩的論述載于紀事類，此略，後仿此。陸德明曰【略】。陸氏有關四家詩的論述載于紀事類，此略，後仿此。《詩說》僞本。一卷。存。陳弘緒跋曰：《詩說》一卷，漢魯人申培著，取《豳風・鴟鴞》諸篇與《魯頌》綴於《周南》、《召南》之後，取《曹》、《檜》列於《鄭》、《齊》之前，取《豳風・七月》置之《小雅》，而以《秦風》殿於十五國。於大小《雅》曰大小《正》，於變《雅》曰《小正》，續曰《大正》。續有《周頌》、《商頌》，無《魯頌》，其說多與《韓》、《毛》牴牾。按《隋・經籍志》云：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邱伯，作詁訓，是爲《魯詩》，《魯詩》亡於西晉。此本不知傳自何人，疑爲後代僞筆。或曰：宋董迺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他書時得之，是則申公之詩雖亡，猶散見雜出於羣帙，後人輯錄而稍補足之，未可知是亦一說也。魯之不應有《頌》，朱子固嘗致疑。近高邑趙公南星曰：《關雎》，文王之詩，猶稱風焉，以其未爲天子也。周自東遷後且降而爲風矣，魯安得有《頌》？毅然降《魯頌》於《國風》，學士大夫聞而共爲駭愕，不知實本申公之說也。然《風》、《雅》、《頌》之體不同，譬如黔晳之不容混《駉》與《駜》，置之《邶》、《鄘》、《衛》諸篇，尚相彷彿。《泮水》、《閟宮》，《國風》安得有此體耶？是不可以不辨。按：申公《魯故》至晉已亡，今所存《詩說》及子貢《詩傳》皆出於鄧人豐坊僞譔，世遂惑之，爭爲鏤版。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也。《魯說》。《漢志》：二十八卷。佚。轅氏固《齊詩傳》。佚。《漢紀》：齊人轅固生爲景帝博士，作詩《外內傳》。陸德明曰：齊人轅固生作詩傳，號《齊詩》。后氏蒼《齊故》。《漢志》：二十卷。佚。【略】《齊詩傳》。《漢志》：三十九卷。佚。孫氏《齊故》。《漢志》：二十七卷。佚。《齊詩傳》。《漢志》：二十八卷。佚。《齊雜記》。《漢志》：十八卷。佚。鄭樵曰：后孫之傳其亡已久，今存其名，使學者知傳注之門戶也。《韓氏嬰韓故》。《漢志》：三十六卷。《新唐書・志》：《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佚。《詩內傳》。《漢志》：四卷。佚。《詩外傳》。《漢志》：六卷。隋、唐《志》：十卷。存。《韓詩說》。《漢志》：四十一卷。佚。【略】歐陽修曰：韓嬰之書至唐猶在，今其存者十篇而已。《漢志》：嬰書五十篇，今但存其《外傳》，非嬰傳《詩》之詳者，而其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之義絕異，而人亦不信。去聖既遠，誦習各殊，至於考《風》、《雅》之正變，以知王政之興衰，其善惡美刺不可不察焉。劉安世曰：嘗記少年

讀《韓詩》，有《雨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浩浩昊天，不後其德。」詩中云「正大夫離居」，豈非《序》所謂正大夫乎？范處義曰：《雨無正》，韓氏作《雨無極》，正大夫刺幽王也。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八字。竊謂《韓詩》世罕有之，未必其眞，或後人見詩中有「正大夫離居」之語，故加二句，且牽合以爲正大夫刺幽王，似不可信。又曰：史克作頌，見之《詩序》。韓氏乃曰奚斯作《魯頌》，而班固《西都賦序》、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序》皆云奚斯頌魯。揚雄《法言》亦曰正考父嘗晞尹吉甫，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父，意謂尹吉甫頌周，正考父奚斯效之，殊不考是詩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是奚斯作新廟，非作《魯頌》也。韓氏之傳授妄矣。洪邁曰：《漢・藝文志》有韓家《詩經》、《韓故》、《內傳》、《外傳》、《韓說》五書，今惟存《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略】王應麟曰：《韓詩・序》云：《黍離》，伯封作。陳思王植《令禽惡鳥論》曰：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而殺孝子伯奇，其弟伯封求而不得，作《黍離》之詩，其《韓詩》之說與？又曰：申、毛之詩皆出荀卿子，而《韓詩外傳》多引荀書。又曰：荀卿《非十二子》，《韓詩外傳》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子。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托其師以毀聖賢，當以《韓詩》爲正。薛應旂曰：韓嬰《外傳》雖未盡能以意逆志，而變動不居，猶有古之遺焉。王世貞曰：《韓詩外傳》雜記夫子之緒言與諸春秋戰國之說，大抵引詩以證事，而非引事以明詩，故多浮泛不切牽合可笑之語，蓋馳騁勝而說詩之旨微矣。董斯張曰：世所傳《韓詩外傳》亦非全書，《文選》李善注引《外傳》文云：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得而數者萬數也。又鄭交甫將南適楚，遵彼漢皐臺下，乃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荊鷄之卵。《藝文類聚》引《外傳》文云：凡草木花多五出，雪花獨六出者，陰極之數。雪花曰霙，雪雲曰同雲。又曰自上而下曰雨雪。又曰溱與洧，謂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於兩水之上招魂續魄，拂不祥也。《太平御覽》引《外傳》文云：精氣歸於天，肉歸於土，膏歸於露，髮歸於艸。佛典引《外傳》文云：老筐爲萑，老蒲爲葦。今本皆無之。按：《韓詩》惟《外傳》僅存，若《白虎通》所引曰：太子生，以桑弧蓬矢六射上下四方。又曰：師臣者帝，交友受臣者王，臣臣者霸，魯臣者亡。又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即位。又曰：孔子爲魯司寇，先誅少正卯。《風俗通》所引舜漁雷澤。《三禮義宗》所引曰：天子奉玉升柴。《周禮注》所引曰：珥玉上有葱衡，下有雙璜。《大戴禮注》所引鵠鴿胎生，孔疏江見而異之。《禮記注》所引曰：鸞在衡，和在軾。《初學記》所引：曰夫飲之禮，不脫屨而即序者謂之禮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飲者飲之，不能飲者已，謂之醮。齊顏色，均衆寡，謂之沉。閉門不出者謂之湎。故君子可以宴，可以醮，不可以沉，不可以湎。杜佑《通典》所引曰：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祫則羣廟之主悉升於太祖廟。凡此皆《內傳》之文也。毛氏亨《詩故訓傳》。《漢志》：三十三卷。《釋文序錄》：二十卷。佚。鄭康成曰：魯人大毛公爲《詁訓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徐整曰：子夏授《詩》於高行子，高行子授薛蒼子，薛蒼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陸德明曰：子夏授曾申，曾申授李克，李克授孟仲子，孟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孫卿，卿傳毛亨，亨授毛萇。孔穎達曰：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故石經《書》、《公羊傳》並無經文。毛亨爲故訓，亦與經別。至馬融注《周禮》，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焉。魏了翁曰：大毛公學於荀卿。王應麟曰：徐整謂子夏授高行子，即《詩序》及孟子所謂高子也。趙岐云：高子，齊人。又曰：陸璣以曾申爲申公，誤。按：大毛公《詩故訓傳》二十卷，《崇文總目》載之，則宋初猶存也。毛氏萇《詩傳》。《漢志》：二十九卷。《唐志》：十卷。存。《漢書》：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略】陸德明曰：敖授九江陳俠，俠傳謝曼卿。孔穎達曰：申公騰芳於鄒郢，毛氏光價於河間，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李清臣曰：釋《詩》者莫若毛、鄭，毛之說簡而深，此河間獻王所以高其學也。歐陽修曰：毛公當漢初興，去《詩》猶近。後二百年而鄭氏出，使其說有可據，而推理爲得，從之可矣。若其說無據，而推理不然，又以似是之疑爲必然之論，則吾不得不舍鄭而從毛也。葉夢得曰：漢武帝時，《毛詩》始出，自以源流出於子夏。時《齊》、《魯》、《韓》三家皆立於學官，獨毛氏不得立，惟河間獻王好古，博見異書，深知其精。中興後，謝曼卿、衛宏、賈逵、馬融、鄭衆、鄭康成之徒皆宗毛公，學者翕然稱之。今觀其書所釋《鴟鴞》，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皇矣》、《黃鳥》與《左氏》合，而序《由庚》六篇與《儀禮》合。當毛公時，《左氏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毛公之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源流子夏，可乎？漢興，三家盛行，毛最後出，世人未知毛公之密。其說多從《齊》、《魯》、《韓》。迨至魏晉，有《左氏》、《孟子》、《國語》諸書證之，然後學者舍三家而從毛氏，故《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晉，《韓詩》

雖存，無傳之者。從韓氏之說，則二《南》、《商頌》皆非治世之音。從毛氏之說，則《禮記》、《左氏》無往而不合，此所以《毛詩》獨存於世也。鄭畊老曰：《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李樗曰：《毛詩》所傳非成於一人之手，如《魚麗》之詩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既以爲文武之詩矣。而《棠棣》之詩又曰：宴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棠棣》焉。此又成王之詩也，非一人所作甚明。范處義曰：昔河間獻王德修學好古，事惟其實，理求其是，獨立《詩》毛氏、《春秋左氏》博士，其去取諸家，可謂審矣。漢初傳《詩》者《齊》、《魯》、《韓》三家，毛最晚出。《毛傳》既行，三氏俱廢。先儒謂毛氏《詩》出於子夏，淵源有自，得聖人之宗旨，斷可識矣。呂祖謙曰：《魯》、《齊》、《韓》、《毛》師讀異義，亦不同。以《齊》、《魯》、《韓》之義尚可見者較之，獨《毛詩》適與經傳合。《關雎》，正《風》之首，三家者乃以爲刺，餘可知矣。是則《毛詩》之義最得其眞也。王柏曰：陸璣雖撰毛公相傳之序，上接子夏，而與《釋文》無一人合，其僞可知。陸釴曰：《毛傳》行而三家廢，君子既已惜之。《集傳》出而毛氏之學寖微，又奚爲莫之慨也。郝敬曰：子貢、子夏之後善言《詩》者莫如孟子，孟子之後知其解者莫如毛公。呂氏叔玉《詩說》。佚。按：呂氏於《詩》不知主何家之說。杜子春注《周官》引之，其說曰：《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頗見新義，惜乎其不傳。伏氏黯《齊詩章句解說》。九篇。佚。《後漢書》：黯字稚文，琅琊東武人。以明《齊詩》，改定章句，作《解說》九篇，位至光祿勳。薛氏漢《韓詩章句》。《隋志》：二十二卷。佚。《後漢書》：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漢少傳父業，尤善說災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讖。當世言《詩》者，推漢爲長。永平中，爲千乘太守。弟子犍爲杜撫、會稽瞻臺敬伯、鉅鹿韓伯高，最知名。王應麟曰：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馮衍傳》注引薛夫子《韓詩章句》，即漢也。韋氏賢《魯詩章句》。佚。按：《魯詩》有韋氏學，而章句不載於《漢志》。攷執金吾武榮碑云：治《魯詩》經，韋君《章句》，則當時韋氏父子亦有《章句》授弟子矣。景氏鸞《齊詩解》。佚。伏氏恭《齊詩章句》。佚。《後漢書》：伏恭字叔齊。建武四年，除劇令，遷常山太守。永平四年，拜司空。初，父黯《章句》繁多，恭乃省減浮詞，定爲二十萬言。杜氏撫《詩題約義通》。佚。《後漢書》：杜撫字叔和，犍爲武陽人。受業於薛漢。定《韓詩章句》。後歸鄉里教授，弟子千餘人。東平王蒼辟爲大夫。建初中，爲公車令。其所作《詩題約義通》，學者傳之，曰杜君法。賈氏逵《毛詩雜義難》。《七錄》十卷。佚。《後漢書》：永平中，帝令逵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八年，迺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趙氏曄《詩細》。《七錄》作《詩譜》。《七錄》：二卷。佚。《歷神泉》。《後漢書》作《神淵》。《七錄》：一卷。佚。《後漢書》：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詣杜撫受《韓詩》，卒業迺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於家。曄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嘆息，以爲長於《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虞翻曰：有道山陰趙曄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絡繹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盤結。上窮陰陽之奧秘，下據人情之歸極。張氏匡《韓詩章句》。佚。《後漢書》：山陽張匡字文通，習《韓詩》，作《章句》，後舉有道，博士徵不就，卒於家。馬氏融《毛詩注》。《七錄》：十卷。佚。陸德明曰：無下帷。鄭氏玄《毛詩箋》。《隋志》：二十卷。存。陸德明曰：鄭氏作《箋》，申明毛義，以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曰《鄭氏箋》者，非毛公、馬、鄭、王肅等題，相傳云是雷次宗題，承用既久，未敢爲異。又按周續之與雷次宗仝受慧遠法師詩義，而續之釋題已如此，又恐非雷之題也。柳開曰：鄭氏箋《詩》，務異毛公，徒欲強己一時之名，非能通先師之旨。歐陽修曰：鄭氏於《詩》，其失非一。或不取序文，致乖詩義，或遠棄詩義，專泥序文。或序與詩皆所無者，時時自爲之說。又曰：《詩》三百五篇，皆據序以爲義。惟《鴟鴞》一篇見於《書》之《金縢》，其作詩之本意最可據而易明，乃康成之箋與《金縢》之書特異，此失其大義也。李清臣曰：鄭氏之學長於禮而深於經制，至於訓詩，乃以經制言之。夫詩，性情也。禮，制迹也。彼以禮訓詩，是按迹以求性情也。此其所以繁塞而多失者與？蘇轍曰：《詩》至於漢，儒者之傳容有不知其世者，然猶欲必知焉。其出於毛氏者其傳之也，其出於鄭氏者其意之也。傳之猶可信也，意之疎矣。朱子曰：《詩》自《齊》、《魯》、《韓》之說不得傳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毛氏之學傳者亦衆，而今皆不存，則推衍其說者獨鄭氏之《箋》而已。王應麟曰：鄭康成注《禮記》，以「于嗟乎騶虞」爲嘆仁人，以《燕燕》爲定姜之詩，以「生甫及申」爲仲山甫、申伯，以商爲宋詩。康成從張恭祖受《韓詩》，注《禮》之時未得《毛傳》，所述皆《韓詩》也。黃震曰：《毛詩》注釋簡古，鄭氏雖以禮說詩，於人情或不通，及多改字之弊，然亦有足以裨《毛詩》之所未及者。王柏曰：漢初，《齊》、《魯》、《韓》三家之詩並列

學官，惟毛萇最後出，鄭康成爲之《箋》，學者篤信康成。《毛詩》假康成爲重，盛行於世。毛、鄭既孤行而三家遂絕，不得參伍錯綜，以訂其是非。學者惑於同而忘其異矣。按：《毛詩》經文，久而滋誤者，因《鄭箋》可證其非。若《小旻》「如彼泉流」，今誤「流泉」。《鄭箋》云：如原泉之流，則流泉非矣。《旱麓》「延于條枚」，延，今作施。《鄭箋》云：延蔓于木之枚木而茂盛。則當作「延」矣。（《呂覽》、《韓詩外傳》亦作延。）《思齊》「厲假不瑕」，厲，今作烈。《鄭箋》云：厲假，皆病也。又「古之人無斁」，斁，今作斁。《鄭箋》云：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身化其臣下。《卷阿》「嗣先公酋矣」，今作「似先公酋矣」，《鄭箋》云：嗣先公之功而終成之。《蕩》「殷鑒不遠，近在夏后之世」，今本失「近」字，《鄭箋》云：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凡此可補王伯厚詩攷之闕。《毛詩譜》。《新唐志》：三卷。存。晁公武曰：鄭康成撰，歐陽永叔補完之。【略】《毛詩音》。佚。陸德明曰：爲詩音者九人，鄭康成、徐邈、蔡氏、孔氏、阮侃、王肅、江惇、干寶、李軌。荀氏爽《詩傳》。佚。荀悦曰：臣悦叔父故司徒爽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通人學者多好尚之，然希得立於學官也。侯氏包《韓詩翼要》。《隋志》：十卷。佚。王應麟曰：董氏舉侯包言衛武公作《抑》詩，使人日誦於其側。朱子謂不知此出在何處。愚按：侯包之說見於《詩正義》。《隋・經籍志》：《韓詩翼要》十卷，侯包撰。然則包學《韓詩》者也。按：孔氏《正義》於《抑》詩引侯包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杜氏瓊《韓詩章句》。佚。《蜀志》：瓊字伯瑜，成都人。仕至大鴻臚太常，少受學於任安，精究其術。譙周問當塗高之讖，答曰：魏闕名也。當塗而高，聖人取類而言耳。周未達。瓊又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自漢以來名官盡言曹，吏言屬，曹卒言侍曹，殆天意也。著《韓詩章句》十餘萬言，不教諸子，內學無傳業者。王氏肅《毛詩注》。《隋志》：二十卷。佚。《毛氏義駁》。《隋志》：八卷。佚。《毛詩奏事》。《隋志》：一卷。佚。《毛詩問難》。《七錄》：二卷。佚。《毛詩音》。佚。陸德明曰：魏太常王肅述毛非鄭。歐陽修曰：《擊鼓》五常，自「爰居」而下三章，王肅以爲衛人從軍者與其室家決別之辭，而鄭氏以爲軍中士伍相約誓之言。夫衛人暫出從軍，其卒伍豈宜相約偕老於軍中？此非人情也。當以王肅之說爲是。劉氏楨《毛詩義問》。《隋志》：十卷。佚。王應麟曰：《正義》於《七月》詩引之。《典略》：劉楨字公幹，東平寧陽人。《冊府元龜》：劉楨爲太子文學，撰《毛詩義問》九卷。按：歐陽詢《藝文類聚》引《毛詩義問》云：橫一木作門，而上無屋謂之衡門。徐堅《初學記》引《毛詩義問》云：鉶羹有菜鹽豉，其中菜爲其形象，可食，因以鉶爲名。又云：狐之類貉、貙、貍也。貉子曰貊，貊形狀與貉類異，世人皆名貊。貉子似貍。又《太平御覽》引《義問》云：總，所以覆矢也。謂箭筒蓋也。蠨蛸，長腳蜘蛛也。王氏基《毛詩駁》。《隋志》：一卷。《七錄》：五卷。佚。《隋志》：《毛詩駁》一卷，魏司空王基撰。殘缺。梁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陸德明曰：魏荊州刺史王基，字伯輿，東萊人。駁王肅、申鄭義。又曰：《山海經》及《周書・王會》皆云：茉苡，木也。實似李，食之宜子。出於西戎。衛氏傳及許慎並同，王肅亦同，基已有駁難也。王應麟曰：王肅引《周書》云：茉苡如李，出於西戎。王基駁云：遠國異物，非周婦人所得采。劉氏璠《毛詩義》。《七錄》：四卷。佚。《毛詩箋傳是非》。《七錄》：二卷。佚。《隋志》注：劉璠，魏祕書郎。徐氏整《毛詩譜》。《隋志》：三卷。佚。《隋志》：吳太常卿徐整撰。太叔氏裘《毛詩譜注》。《隋志》：二卷。佚。王應麟曰：國史《志》：《詩譜》，太叔求注，不在祕府。《經典釋文敘錄》所稱徐整暢，太叔裘隱。蓋整既暢演而裘隱括之。「求」字譌也。韋氏昭等《毛詩答雜問》。《七錄》：四卷。佚。《隋志》注：《毛詩答雜問》，吳侍中韋昭、朱育等所撰。按：韋氏《詩答問》曰：《時邁》之詩，巡狩告祭柴望也。《初學記》引之。又《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又《野有蔓草》問答曰：國多供役，男女怨曠，於是女感傷而思男，故出游於洧之外，託采芬香之草而爲淫佚之行。時草始生，而云蔓者，女情亟，欲以促時也。又云：旱鬼眼在頭上。《太平御覽》引之。陸氏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隋志》：二卷。存。【略】曹學佺曰：《詩》之疏也，自陸璣始而人議其略。姚士粦曰：予篋中有《毛詩草木蟲魚疏》一卷，題曰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吳郡陸璣元恪撰。凡草之類八十，木之類三十有四，鳥之類二十有三，獸之類九，魚之類十，蟲之類十有八。按：陳氏《書錄解題》謂此書多引郭氏，似非吳人。若予所藏未嘗一條引及郭氏，且後有《魯》、《齊》、《韓》、《毛》四詩授受，與《漢書・儒林傳》相爲表裏。孫氏毓《毛詩異同評》。《隋志》：十卷。佚。《隋志》：孫毓，晉長沙太守。陸德明曰：晉豫州刺史孫毓爲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於王柳。又曰：《揚之水》「不流東蒲」，毛云草也，鄭云蒲柳也。孫毓評云：蒲草之聲不與「戍」、「許」相協，《箋》義爲長，今則二蒲之音未詳其異。王應麟曰：《正義》引之。按：《隋志》別集類有晉汝

南太守《孫毓集》六卷，一孫毓也，一以爲長沙守，一以爲汝南守，一以爲豫州刺史，未審孰是。陳氏統《難孫氏毛詩評》。《隋志》：四卷。佚。《毛詩表隱》。《七錄》：二卷。佚。陸德明曰：晉徐州從事陳統元方難孫申鄭。楊氏乂《毛詩辨異》。《隋志》：三卷。佚。《毛詩異義》。《隋志》：二卷。《毛詩雜義》。《七錄》：五卷。佚。《隋志》：楊乂，晉給事郎。干氏寶《毛詩音》。《七錄》作《音隱》。《七錄》：一卷。佚。李氏軌《毛詩音》。佚。謝氏沉《毛詩釋義》。《七錄》：十卷。佚。《毛詩義疏》。《七錄》：十卷。佚。《毛詩注》。《七錄》：二十卷。佚。《晉書》：沉字行思，會稽山陰人。著作郎，著《毛詩外傳》，行於世。阮氏侃《毛詩音》。佚。陸德明曰：侃字德恕，陳留人。河內太守。徐氏邈《毛詩音》。《七錄》十六卷。又二卷。佚。鄭樵曰：徐氏音今雖亡，然陸音所引多本於此。顏之推曰：徐仙民《毛詩音》反「騶」爲在遘，《左傳音》切「橡」爲徒緣，不可依信。袁氏喬《詩注》。佚。《晉書》：喬字彥叔。初拜著作郎，桓溫引爲司馬，領廣陵相。尋督沔中諸戍江夏、隨、義陽三郡事，建武將軍，江夏相。勸溫伐蜀李勢，既降。進號龍驤將軍。喬博學有文才，注《論語》及《詩》，並諸文筆，皆行於世。郭氏璞《毛詩拾遺》。《隋志》：一卷。佚。按：郭氏《毛詩拾遺》其釋「高裘晏兮，三英粲兮」曰：三英，三德也。英謂古者以素絲英飾裘，即素絲五紽也。《初學記》引之。《毛詩略》。《七錄》：四卷。佚。殷氏仲堪《毛詩雜義》。《七錄》：四卷。佚。蔡氏謨《毛詩疑字》。佚。按：蔡謨《毛詩疑字議》，《初學記》引之，其辭曰：佩者，服用之稱。珮者，玉器之名。稱其服用則字從人名，其器則字從王。江氏熙《毛詩注》。《七錄》：二十卷。佚。陸德明曰：熙字太和，濟陽人。東晉兗州別駕。江氏惇《毛詩音》。佚。陸德明曰：惇字思俊，河內人。東晉徵士。虞氏喜《毛詩略》。佚。《晉書》：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博學好古，諸葛恢臨郡，屈爲功曹。察孝廉，州舉秀才。司徒辟，公車徵，拜博士，皆不就。咸康初，以散騎常侍徵之，又不起。專心經傳，兼覽讖緯，釋《毛詩》，略注《孝經》。蔡氏（失名）《毛詩音》。佚。孔氏（失名）《毛詩音》。佚。陸德明曰：蔡氏、孔氏，不詳何人。徐氏廣《毛詩背隱義》。《七錄》：二卷。佚。《隋志》：宋中散大夫徐廣撰。別集作太中大夫。雷氏次宗《毛詩義》。《七錄》：一卷。佚。《隋志》：宋通直郎雷次宗撰。別集類作徵士。陸德明曰：次宗字仲倫，豫章人。宋徵通直郎，不起。徐氏爰《毛詩音》。佚。孫氏暢之《毛詩引辨》。《七錄》：一卷。佚。《隋志》：宋奉朝請孫暢之撰。何氏偃《毛詩釋》。《七錄》：一卷。佚。《隋志》：宋金紫光祿大夫何偃撰。別集類作吏部尚書。劉氏孝孫《毛詩正論》。《宋志》十卷。佚。王應麟曰：劉孝孫爲《毛詩正論》，演毛之簡，破鄭之怪。業氏遵《業詩》。《隋志》：二十卷。佚。《隋志》：《業詩》，宋奉朝請業遵所注，立義多異，世所不行。梁武帝《毛詩大義》。《隋志》：十一卷。佚。劉氏瓛《毛詩篇次義》。《七錄》：一卷。佚。何氏胤《毛詩總集》。《七錄》：六卷。佚。《毛詩隱義》。《七錄》：十卷。佚。《隋志》：《詩總集》，《隱義》，並梁處士何胤撰，亡。謝氏曇濟《毛詩檢漏義》。《七錄》：二卷。佚。《隋志》：曇濟，梁給事郎。崔氏靈恩《集注毛詩》。《隋志》：二十四卷。本傳二十二卷。佚。陸德明曰：梁桂州刺史清河崔靈恩集衆解爲《毛詩集注》，探三家之本。顧氏越《毛詩義疏》。佚。舒氏援《毛詩義疏》。《隋志》：二十卷。佚。沈氏重《毛詩義疏》。《隋志》：二十八卷。佚。《隋志》：沈重，蕭齊散騎常侍。陸德明曰：吳興沈重撰《詩音義》。《浙江通志》，沈重字德厚，武康人。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露門博士。按：《隋・經籍志》載：《毛詩義疏》凡七部，其著撰人姓氏者二家：舒援、沈重是也。《七錄》又有張氏。今見於徐氏《初學記》所引者，其詮栗云：栗，五方皆有，周秦、吳、揚特饒，惟漁陽、范陽栗甜美長味，他方不及也。倭、韓國土栗大如雞子，亦短味，不美。桂陽有栗叢生，大如杼。其詮梅云：梅，杏類也。樹及葉皆如杏而黑耳，暴乾爲腊，羹臛齏中，又可含以香口。其詮椅云：梓實桐皮曰椅，今人之梧桐也。有白桐、青桐、赤桐。雲南牂牁人績以爲布。其詮柳云：蒲柳之木二種：一種皮正青，一種皮紅正，白葉，皆長廣。柳可爲箭竿。杞柳生水旁，樹如柳，葉狹而白，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其淇水旁，魯國泰山，汶水邊路純杞柳也。其詮麟云：麟，馬足，黃色，圓蹄，角端有肉。音中黃鐘，王者至仁則出。其詮鳳云：鳳凰名鷟鷟，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其詮鶴云：鶴形大如鵝，長三尺，脚青黑，高三尺餘。赤頰赤目，喙長四寸。多純白，亦有蒼色。蒼色者，今人謂之赤頰，常夜半鳴。其鳴高朗，聞八九里。吳人園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雞鳴時亦鳴。其詮魚云：鮪魚出海，三月從河上來，今鞏縣東洛度北崖上山腹穴舊有，北穴與江河通。鱣鮪從北穴而來，入河。鮪似鱣，而色青黑頭，頭小而尖，如鐵兜鍪。口在頷下。大者七八尺，益州人謂之鮪鱣。大者王鮪，小者叔鮪。一名鱘，肉色白。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或謂之仲明者，樂浪尉溺死海中，化爲此魚。鱘似魴而大頭，魚之不美

者，故語曰：買魚得鱮，不如嗷茹。徐州謂之鰱。鯊魚，吹沙也，似鯽魚，狹小，常張口吹沙也。一名重脣蕭鯊。鱯魚，一名揚合，黃頰，骨正黃。魚之大而有力者。魚貍，背上有斑文，腹下純青，今以飾弓鞬步丈也。海水將潮及天將雨，毛皆起。潮還天晴，毛則伏。常千里外知海潮也。鯉身似龍，銳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有甲，大者千餘斤。攷貞觀中作《正義》，又陸氏《釋文》，每采沈氏之說，疑徐氏所引亦沈氏書也。張氏譏《毛詩義》。二十卷。佚。關氏康之《毛詩義》。佚。《冊府元龜》：康之世居京口，以文義見稱。徵通直郎，不就。爲《毛詩義》，經籍疑滯多所論釋。元氏延明《毛詩誼府》。《隋志》：三卷。佚。《隋志》：延明，後魏安豐王。劉氏芳《毛詩箋音證》。《隋志》：十卷。佚。《隋志》：劉芳，後魏太常卿。按：劉氏《詩箋音證》，其詮轡字義云：轡是御者所執，不得以轡爲勒。以勒爲轡者，蓋是北人避石勒名也。今南人皆云馬勒，而以靶爲轡，反覆推之，此爲明證。詩稱「執轡如組」，又曰「六轡在手」，以所執爲轡，審矣。俗儒咸以轡爲勒，而曾無寤者。其詮蟋蟀云：蟋蟀，今促織也。一名蜻蛚。楚謂之蟋蟀，或謂之蜇。南楚謂之王孫也。其詮蠨蛸云：蠨蛸，長蹄，小蜘蛛長腳者，俗呼之爲喜子。見《太平御覽》。張氏思伯《毛詩章句》。佚。魯氏世達《毛詩章句義疏》。《隋志》：四十卷。佚。《毛詩注并音》。《隋志》：八卷。佚。《隋志》：世達，祕書學士。全氏緩《毛詩義疏》。佚。劉氏軌思《毛詩義疏》。佚。劉氏醜《毛詩義疏》。佚。劉氏焯《毛詩義疏》。佚。劉氏炫《毛詩述義》。《隋志》：四十卷。佚。《毛詩譜注》。《隋志》：二卷。佚。王氏伯興《毛詩駁》。《舊唐志》：五卷。佚。謝氏《毛詩譜鈔》。《隋志》：一卷。佚。張氏《毛詩義疏》。《七錄》：五卷。佚。亡名氏《毛詩義注》。《七錄》：四卷。《毛詩雜義注》。《七錄》：三卷。《毛詩義疏》。《隋志》：二十卷。又二十九卷。又十卷。又十一卷。又二十八卷。《毛詩釋疑》。《隋志》：一卷。《毛詩圖》。《七錄》：三卷。《毛詩孔子經圖》。《七錄》：十二卷。《毛詩古聖賢圖》。《七錄》：二卷。俱佚。鄭樵曰：以上三書皆蕭梁人作，已亡。《毛詩諸家音》。《唐志》：十五卷。佚。劉昫曰：鄭玄等注。《毛詩草蟲經》。佚。按：是書徐堅《初學記》嘗引之，其詮猱曰：猱，獼猴也。楚人謂之沐猴。老者爲獑猢。獑猢，駿捷也。其鳴嗷嗷而悲。其詮鳳曰：雄曰鳳，雌曰凰，其雛爲鸑鷟。或曰鳳皇，一名鸑鷟，一名鷷。《韓詩圖》。十四卷。佚。右見張彥遠《名畫記》。孔氏穎達等《毛詩正義》。《唐志》：四十卷。存。穎達序【略】。《唐・藝文志》：孔穎達、王德韶、齊威等撰，趙乾叶、四門助教賈普曜、趙弘智等覆正。【略】按：鄭詩《叔于田》二篇，其第二篇小序特加「太」字以別之，故孔氏《正義》云此言叔于田，下言太叔于田。今西安唐刻石經第二篇首章猶冠以「太」字，自去序言詩，舍《正義》弗習，而經文失其舊，學者不復揩意矣。陸氏德明《毛詩釋文》。一卷。存。許氏叔牙《毛詩纂義》。《新唐志》：十卷。佚。《舊唐書》：許叔牙，潤州句容人。少精於《毛詩》、《禮記》。貞觀初，累授晉王文學，兼侍讀。尋遷太常博士，升春官，加朝散大夫，遷太子洗馬，兼崇賢館學士，仍兼侍讀。嘗撰《毛詩纂義》十卷，以進皇太子，賜帛二百段，兼令寫本付司經局。御史大夫高智周嘗謂人曰：凡欲言《詩》者，必須先讀此書。《南畿志》：叔牙，字延基。王氏玄度《毛詩注》。《新唐志》：二十卷。佚。施氏士丐《詩說》。佚。韓子志墓曰：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氏傳》者皆其弟子。在太學者十九年，由四門助教爲太學助教，由助教爲博士。王讜曰：劉禹錫與柳八、韓七詣施氏丐聽《毛詩》，說「維鵜在梁」，梁，人取魚之梁也。言鵜自合求魚，不合於人梁上取其魚。譬之人自無善事，攘人之美者，如鵜在人之梁。毛注失之。又說「山無草木」曰：岵，所以言陟彼岵兮，言無可岵也，以岵之無草木，故以譬之。又說《甘棠》之詩「勿翦勿拜，召伯所憩」，拜，言如人身之拜，小低屈也。上言勿翦，終言勿拜，明召伯漸遠，人思不可得也。《毛詩》拜猶伐，非也。又言「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言不得其人也，毛都不注。成氏伯璵《毛詩斷章》。《唐志》：二卷。佚。【略】《毛詩指說》。《唐志》：一卷。存。熊克跋曰：唐成伯璵有《毛詩指說》一卷，《斷章》二卷，載於本志。《崇文總目》謂《指說》略述作詩大旨及師承次序，《斷章》大抵取春秋賦詩斷章之義，摘詩語彙而出之。克先世藏書，偶存《指說》，會分教京口，一日同官毘陵沈必豫子順見之，欲更訪《斷章》合爲一帙，蓋久而未獲，乃先刊《指說》於泮林，庶與四方好古之士共焉。楊氏嗣復等《毛詩草木蟲魚圖》。《唐志》：二十卷。佚。《新唐書》：開成中，文宗命集賢院修撰并繪物象，大學士楊嗣復、學士張次宗上之。《名賢畫錄》：太和中，文宗好古重道，以晉明帝朝衛協畫《毛詩》圖草木鳥獸、古賢君臣之像，不得其眞，召程修己圖之，皆據經定名，任意採掇，由是冠冕之製，生植之姿，遠無不詳，幽無不顯。鄭樵曰：《毛詩蟲魚草木圖》蓋本陸璣《疏》而爲圖，今雖亡，有陸璣《疏》在，則其圖可圖也。張氏訢《毛詩別錄》。《宋

志》：一卷。佚。《中興書目》：《毛詩別錄》一卷，張訢撰。凡三十二篇，毛鄭箋注取其長者述而廣之。令狐氏（名未詳）《毛詩音義》。佚。王禹偁曰：頃年謫宦解梁，收得令狐補闕《毛詩音義》，其本乃會昌三年所寫。按：《小畜集》中有還工部畢侍郎《毛詩音義》，詩第言令狐補闕，不詳其名。考新舊《唐書》：令狐氏止綯曾官左補闕，然歷相位，元之不應仍以補闕稱之也。亡名氏《毛詩提綱》。《宋志》：一卷。佚。按：《毛詩提綱》一卷，載於《宋志》，而《太平御覽》引之，當爲唐以前書也。其詮《葛藟》云：葛藟，一名燕奠，好生河濟邊，得水潤而長。喻王九族蒙王恩惠，以育子孫。今王無澤於族人，不如葛藟生河濟邊也。其詮《南山有臺》云：臺，一名夫須，莎草也。言山生臺及莎，自蔭。喻人君得賢以自尊也。其詮《白華》云：白華，野菅艸也。其性柔韌堪用，取此白華，而將白茅束之，喻申后被褒姒所代，惡人蒙善，好人見棄也。其詮《螽斯》云：螽斯，一名蜤蝑，一名春黍，似蝗而小，青色，長股而鳴。喻后妃之性不妒忌，子孫衆多。宋徽宗皇帝《詩解》。九卷。佚。胡氏旦《毛詩演聖論》。《宋志》：二十卷。佚。宋氏咸《毛詩正紀》。《宋志》：三卷。佚。《毛詩外義》。《宋志》：二卷。佚。《中興書目》：《毛詩正紀》三卷，天禧中，宋咸撰。四十四篇，論詩名篇數。《風》、《雅》正變之類，又《外義》二卷。劉氏宇《詩折衷》。《宋志》：二十卷。佚。【略】蘇氏子材《毛詩大義》。《通志》：三卷。佚。王應麟曰：皇祐中，武功蘇子材采《鄭譜》、《孔疏》僅二百條，分爲三卷。歐陽氏修《毛詩本義》。《宋志》：十六卷。存。【略】樓鑰曰：由漢以至本朝千餘年間，號爲通經者不過經述毛鄭，莫詳於孔穎達之疏，不敢以一語違忤二家，自不相侔者皆曲爲說，以通之。韓文公，大儒也。其上書所引《菁菁者我》猶規規然守其說，惟歐陽公《本義》之作，始有以開百世之惑，曾不輕議二家之短長，而能指其不然，以深持詩人之意。其後王文公、蘇文定公、伊川程先生各著其說，更相發明，愈益昭著。其實自歐陽氏發之。《詩譜補闕》。《通志》：三卷。存。【略】梅氏堯臣《毛詩小傳》。二十卷。佚。歐陽修志墓曰：嘉祐五年，京師大疫。四年，聖俞得疫卒。聖俞姓梅氏，名堯臣，宣州人。以從父蔭補太廟齋郎，歷桐城、河南、河陽三縣主簿，以德興縣令知建德縣，又知襄城縣，監湖州鹽稅，簽署忠武、鎮安兩軍節度判官，監永濟倉，國子監直講，累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學長於毛氏《詩》，爲《小傳》二十卷。茅氏知至《周詩義》。《宋志》：二十卷。佚。《姓譜》：茅知至，仙遊人。隱於縣之西山，以六經教授鄉里。景祐中，龐藉以德行麗補州學教授，有《周詩義》二十卷。周氏堯卿《詩說》。三十卷。佚。《隆平集》：周堯卿字子兪，初名爽，今名及，字夢人，授之也。天聖二年，登進士第，積官至太常博士，通判饒州。有《詩》、《春秋說》各三十卷。堯卿之學不惑傳注，問辨思索，以通爲期。其學《詩》，以孔子所謂《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孟子所謂說詩者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考經指歸而見毛、鄭之得失，曰：毛之傳欲簡，或寡於義理，非一言以蔽之者也。鄭之箋欲詳，或遠於情性，非以意逆志者也。是可以無去取乎？歐陽修表墓曰：堯卿，道州永寧縣人。學長於毛鄭《詩》、《左氏春秋》。魯氏有開《詩集》。《宋志》：十卷。佚。李氏常《詩傳》。《宋志》：十卷。佚。黃氏君俞《毛詩關言》。《通志》：二十三卷。佚。周氏軾《毛詩箋傳辨誤》。《紹興書目》「軾」作「式」。《宋志》：八卷。《紹興書目》：二十卷。佚。邱氏鑄《周詩集解》。《宋志》：二十卷。佚。鄭樵曰：宋朝丘鑄注只取序中第一句以爲子夏作，後句則削之。王氏安石《新經毛詩義》。《宋志》：二十卷。佚。舒王《詩義外傳》。《宋志》：十二卷。佚。【略】王應麟曰：《詩》「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新經義》云：亂出乎上而受患常在下，及其極也，乃適歸乎其所出矣。噫！宣靖之際，其言驗矣。而兆亂者誰與？言與行違，心與迹異，荊舒之謂也。沈氏季長《詩講義》。十卷。佚。范氏百祿《詩傳補注》。二十卷。佚。哲宗奬諭詔曰：勅百祿省所上表，撰成《詩傳補注》二十卷。夫六義之文，蓋溫柔敦厚之教。四家之說，有訓故傳箋之殊。雖同出於先儒，或有非其本義。是使後學各務名家。卿博識洽聞，留心經術。討論之外，尤深於《詩》，鑑商周之盛衰，攷毛鄭之得失，補注其略，紬次成書，眞得作者之微，頗助學官之闕。奏篇來上，講解甚明。研味之餘，嘉嘆無已。王應麟曰：元祐四年六月，吏部侍郎范百祿進《補注》二十卷，詔付秘省。李氏清臣《詩論》。二篇。存。張氏方平《詩正變論》。一篇。存。朱氏長文《詩說》。佚。鮮于氏侁《詩傳》。《宋志》：六十卷。未見。按：鮮于氏《詩傳》，范鎮作墓志，秦觀撰行狀，俱云二十卷。《文淵閣書目》暨葉氏《菉竹堂目》均載有是書。孔氏武仲《詩說》。《宋志》：二十卷。佚。范氏祖禹《詩解》。《宋志》：一卷。未見。王氏嚴叟《詩傳》。佚。蘇氏轍《詩解集傳》。《宋志》：二十卷。存。【略】彭氏汝礪《詩義》。《宋志》：二十卷。佚。程子頤《伊川詩說》。《通考》：二卷。存。【略】張子載《詩說》。《宋志》：一卷。存。喬氏執中《毛詩講義》。《宋志》：十卷。佚。郭氏友直《毛詩統論》。二十卷。佚。文同志墓曰：君諱友

直，字伯龍。善與人交，又喜藏書，書至萬餘卷。謄寫校對，盡爲佳本。伯龍無不讀。人問之者，伯龍無不知。所以人多與之游。景祐中，被薦至尚書省，不第，遂歸，不復就舉。於成都學舍聚生徒常數百人。治平詔求遺書，伯龍所上凡千餘卷，盡秘府之未有者。熙寧四年，朝廷以伯龍景祐進士，恩授將仕郎，守龍州助教，所著《毛詩統論》二十卷，《歷代沿革樂書》十三卷。張氏耒《詩說》。一卷。存。成德曰：文潛《詩說》一卷，僅十二條。觀所論土字版章一則，其有感於熙寧開邊斥境之舉而爲之也與。沈氏銖《詩傳》。《宋志》：二十卷。佚。《揚州府志》：沈銖字子平，其先武康人，徙眞州。少從王介甫學，舉熙寧癸丑進士。歷官起居郎、中書舍人，以龍圖閣待判知宣州，卒。《詩傳》二十卷，沈季長撰，銖續成之。毛氏漸《詩集》。《宋志》：十卷。佚。趙氏令漟《毛詩講義》。《宋志》：二十卷。佚。李氏撰《毛詩訓解》。二十卷。佚。楊時志墓曰：撰字子約，世居陳留，遷福建之連江。今爲蘇人，登進士第，以朝奉大夫通判袁州。張咏曰：撰，唐宗室也。熙寧六年進士，爲江州彭澤令，仕終朝奉大夫。有《毛詩訓解》二十卷，《孟子講義》十四卷。吳氏駿《詩解》。二十卷。佚。《閩書》：吳駿，字晞遠，浦城人。元豐八年進士，政和初，通判饒州。趙氏仲銳《詩義》。《宋志》：三卷。佚。劉氏泉《毛詩判篇》。《宋志》：一卷。《紹興書目》：二卷。佚。吳氏良輔《詩重文說》。《宋志》：七卷。佚。洪氏林範《毛詩義方》。《通志》：二十卷。佚。吳氏純《三十家毛詩會解》。《宋志》：一百卷。佚。周氏紫芝《毛詩講義》。佚。陸氏佃《詩物性門類》。《通考》：八卷。存。【略】祝穆曰：陸農師受經於王介甫，而不以新法爲是。楊氏時《詩辨疑》。《宋志》：一卷。存。蔡氏卞《毛詩名物解》。《宋志》：二十卷。存。【略】陸元輔曰：蔡元度《名物解》目錄一卷，釋天一卷，釋百穀一卷，釋草一卷，釋木一卷，釋鳥三卷，釋獸二卷，釋蟲二卷，釋魚一卷，釋馬一卷，雜釋一卷，雜解一卷。董氏逌《廣州詩故》。《宋志》：四十卷。佚。《中興藝文志》：董逌撰。逌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他書時得之。《齊詩》所存不全，或疑後人託爲。然章句間有自立處，此不可易者。《韓詩》雖亡闕，《外傳》及章句猶存。《毛詩》訓故爲備，以最後出，故獨傳。乃據毛氏以攷正於三家，且論詩序決非子夏所作。建炎中，逌載是書而南，其志公，學博，不可以人廢也。朱子曰：董彥遠詩解，其論《關雎》之義，自謂暗與程先生合，但其文晦澁難曉。王氏居正《毛詩辨學》。二十卷。佚。廖氏剛《詩經講義》。二卷。存。載《高峯集》。《宋史》：廖剛字用中，順昌人。少從陳瓘、楊時學。崇寧五年進士，紹興七年拜御史中丞，尋改工部尚書，以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明道宮致仕。曹氏粹中《放齋詩說》。《宋志》：三十卷。未見。王應麟曰：曹氏《詩說》謂《齊詩》先《采蘋》而後《草蟲》。又曰：「四月秀葽」，諸儒不詳其名，《說文》引劉向說以爲苦葽，曹氏以《爾雅》、《本草》證之，知其爲遠志。又曰：《旱麓》，毛氏云旱山名也。曹氏按《地理志》，漢中南鄭縣有旱山，沱水所出，東北入漢。羅氏從彥《詩解》。佚。《閩書》：從彥字仲素，延平人。紹興二年以特科授博羅主簿，學者稱豫章先生。邱氏稅《詩解義》。佚。《江西通志》：丘稅字爲高，南豐人。入太學，建炎初，伏闕上書，乞徙都金陵，以圖恢復。所著有《詩解義》。陳氏鵬飛《詩解》。《通考》：二十卷。未見。王應麟曰：陳少南不取《魯頌》，然則思無邪一言亦在所去乎？朱子曰：陳少南於經旨既疏略不通，點檢處極多，不足據。李氏樗《毛詩詳解》。《宋志》：三十六卷。存。《閩書》：樗字若林，閩縣人。受業於呂本中，後領鄉貢，有《毛詩注解》，學者稱迂齋先生。吳氏棫《毛詩叶韻補音》。《宋志》：十卷。存。棫自序略曰：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以己見定爲一家之學，《釋文》是也。所補之音皆陸氏未叶者。已叶者悉從陸氏，其用韻已見《集韻》諸書者，皆不載。雖見韻書而訓義不同，或諸書當作此讀而注釋未收者載之。凡字有一義即以一條爲證，或二義三義即以二三條爲證，若謬誤，若未盡，皆俟後之君子正而成之，庶斯道之不墜也。朱子曰：吳才老《補音》甚詳，然亦有推不去者，如「外禦其侮」叶「烝也無戎」，才老無尋處，却云「務」字古人讀作「蒙」，不知戎，汝也。汝、戎二字古人通用。是協音汝也。如「南仲大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亦是叶音汝也。「下民有嚴」，叶「不敢迨遑」，才老欲音「嚴」爲「莊」，云避漢諱，却無道理。某後讀楚《天問》，見一「嚴」字，乃押從「莊」字，乃知是叶韻「嚴」讀作「昂」也。《天問》，才老豈不讀？往往無甚意義，只恁地打過去也。楊簡曰：《詩補音》考究精博，然亦有過差。魏了翁曰：《詩》、《易》叶韻，自吳才老始斷然言之。許宗魯曰：余少受《詩》於家庭，誦而不協，竊有疑，謂詩者宮徵之所諧也，管絃之所被也，豈宜乖刺叅昰而附載叶韻，不知所本，續檢它書，知有所謂韻補者，力求罕值。比習業翰館，見同館之抄本，然又簡略過甚，字存其音，引據全闕，讀之滋惑焉。及按吳中，乃從都太僕所獲嘉禾舊刻，歲遠褚蠹，十僅存其九，文眞二韻又復錯簡不分，乃重假楊儀部所藏參伍以校，間有補裨，而書人脫繆，失其本眞，復不可讀。乃又屬校於吳士皇甫

生，亦有反正，而未完也。及按宣城，謀於同年梅氏，梅氏力贊之，遂相與覆校，於是稽諸載籍，殫禮讎正，猶未慊於余心。魯嘗聞之，韻者，詩之矩也。字者，韻之原也。矩敗則物廢，原別則派乖。夫字不赴，作至理寄焉；韻不苟叶，至蘇宰焉。苟事其蘇，而弗基諸理，弗蘇也。基諸理而弗探其文，弗理也。今茲之韻，以復古也。乃顧載以俗文，俾理蘇所基，昧不可講，將蘇其聽，先蒙其視焉。此何用耶？於是頗原六書本文以正俗體之害義者，而韻補稍可觀矣。然傳錄易僞，學士觀復，乃鋟於木工。凡再月乃卒，厥書既出，以授於人。人乃於是好者、惡者、孳者、非者，紛若聚訟，而襲藏瓿覆，見各不同。【略】凡今人誦詩讀書，一取正於朱子，曰是則是，非則非，無非趨向大賢，以爲準的。吳氏《韻補》，文公固用以韻詩騷矣，而去取猶異焉，又何故邪？余讀吳氏書，固非鑿空臆爲者，音本諸母，轉聲以相叶，唇齒喉舌，準舊弗更，而援引指證，朗然大備。使古人韻語經緯擊戛，播於律呂，無或忤違，吳氏之功亦多哉。鄭氏樵《詩傳》。《宋志》：二十卷。未見。《詩辨妄》。《宋志》：六卷。未見。樵自序略曰：《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今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周氏孚《非鄭樵詩辨妄》。一卷。存。顧湄曰：周孚字信道，濟北人，居京口。淳熙初，眞州學教授，自號蠹齋。王氏質《詩總聞》。《宋志》：二十卷。存。陸深曰：王景文《詩總聞》頗與朱傳不合，然多前人所未發。晁氏公武《毛詩詁訓傳》。《宋志》：二十卷。佚。程氏大昌《詩議》。一卷。存。陸元輔曰：程氏《詩議》十七篇，一論古有二《南》而無《國風》之名。二論《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詩。三論《南》、《雅》、《頌》之爲樂無疑。四論四始品目。五論《國風》之名出於《左》、《荀》。六證《左》、《荀》創標風名之誤。七論逸詩有《豳雅》、《豳頌》而無《豳風》，以證《風》不得抗《雅》。八論豳詩非《七月》。九辯《詩序》不出于子夏。十辯小序綴語出於衛宏。十一辯《序》不可廢。十二據季札序詩篇次，知無《風》名。十三論《毛詩》有古序，所以勝於三家。十四論采詩、序詩因乎其地。十五論《南》爲樂名。十六論《關雎》爲文王詩。十七論詩樂及商魯二《頌》。唐應德稱其文義蔚然，繹其論議，洵多獨得之見。然《風》、《雅》、《頌》之名《周禮》、《左傳》、《荀子》有之，季札亦言之，而程氏必謂有二《南》而無《國風》，憑臆妄決，無所稱據，亦難乎免於穿鑿之譏矣。毛奇齡曰：程大昌謂詩有《南》無《國風》，此不然。《樂記》曰：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表記》引《國風》曰「我躬不閱，皇恤我後」，又引《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此不稱《國風》而何？鄭氏謂《毛詩解義》。《宋志》：三十卷。佚。范氏處義《詩學》。《宋志》：一卷。佚。《解頤新語》。《宋志》：十四卷。佚。王應麟曰：鼉鳴如鼓，新經之說也。《解頤新語》取之，鑿矣。又曰：晁景迂《詩序論》云：序《騶虞》，王道成也。《風》其爲《雅》與？序《魚麗》可以告神明，《雅》其爲《頌》與？《解頤新語》亦云文王之風終於《騶虞》，序以爲王道成，則近於《雅》矣。文王之《雅》終於《魚麗》，序以爲可告神明，則近於《頌》矣。《詩補傳》。《宋志》：三十卷。存。按：《詩補傳》抄本但題逸齋，而不著名。攷《宋・藝文志》有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卷數與逸齋本相符。西亭王孫《聚樂堂目》直書處義名，當有證據。處義，金華人，紹興中登張孝祥榜進士。趙氏敦臨《詩說》。佚。李氏樗《詩譜》。《宋志》：三卷。佚。余氏端禮《毛詩說略》。佚。羅氏維藩《詩解》。二卷。佚。楊萬里志墓曰：羅仲卿諱維藩，廬陵人。擢進士第，授迪功，南雄州保昌縣尉，陞從政郎，著《詩解》二卷。王氏大寶《詩解》。佚。張氏淑堅《詩解》。佚。黃氏邦彥《毛詩講義》。《宋志》：三卷。佚。林氏岊《毛詩講義》。《宋志》：五卷。佚。胡氏維寧《詩集善》。佚。謝氏諤《詩解》。二十卷。佚。潘氏好古《詩說》。佚。呂祖謙作墓志曰：好古字敬修，一字伯御，松陽人。喜著書，有《詩》、《春秋》、《語》、《孟》、《中庸說》，合五十一卷。吳氏曾《毛詩辨疑》。佚。《撫州府志》：吳曾字虎臣，崇仁人。高宗時以獻書得官，累遷至吏部郎中。孝宗朝出知嚴州，致仕。陳氏知柔《詩聲譜》。二卷。佚。黃氏度《詩說》。《宋志》：三十卷。未見。馬氏和之《毛詩圖》。闕。夏文彥曰：馬和之錢唐人，紹興中登第。善畫人物山水，倣吳裝筆法，飄逸，務去華藻，自成一家。高孝兩朝深重其畫，每書《毛詩》三百篇，令和之圖寫。官至工部侍郎。文徵明曰：思陵尤愛馬和之畫，每書《毛詩》，虛其後，令和之爲圖。汪珂玉曰：馬和之《毛詩圖・衛風・鶉奔》章不寫宣姜姝事，但寫鶉雀奔疆，樹石動合程法，覽之冲然，由其胸中自有《風》、《雅》也。《定中圖》登丘相度，得文公營徙之狀，子來趨事，得國人悅服之象。其蒼莽攸鬱，則樹之榛栗椅桐梓漆也。定宿在中，於以作室，可想見矣。《干旄圖》孑孑干旄建於車後，兩服兩驂而維之，正見衛大夫見賢之勤，而彼姝者子罄折且前，是欲以畀之氣象耳。衣褶作馬蟜描古法。《載馳圖》以許穆公本無唁

衛事，故不作驅馬悠悠，惟指其憂心焉而已，乃猶作許大夫來告，則以是夫人意中事，故不妨象外摹寫，落筆飄逸，仿吳裝法也。四冊，藏項又新家。按：馬和之《毛詩圖》流傳於世者，有《關雎》、《葛覃》、《螽斯》、《桃夭》、《漢廣》、《采蘩》、《草蟲》、《采蘋》、《甘棠》、《騶虞》、《北風》、《匏之奔奔》、《定之方中》、《干旄》、《載馳》、《淇澳》、《考槃》、《木瓜》、《伐檀》、《蒹葭》、《晨風》、《衡門》、《鳲鳩》、《九罭》、《鹿鳴》、《常棣》、《天保》、《采薇》、《蓼蕭》、《采芑》、《鴻雁》、《沔水》、《鶴鳴》、《白駒》、《黃鳥》、《斯干》、《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小弁》、《巧言》、《何人斯》、《巷伯》、《谷風》、《蓼莪》、《大東》、《四月》、《北山》、《小明》、《鼓鐘》、《信南山》、《大田》、《桑扈》、《鴛鴦》、《魚藻》、《隰桑》、《白華》、《綿蠻》、《旱麓》、《靈臺》、《雲漢》、《崧高》、《韓奕》、《江漢》、《振鷺》、《豐年》、《潛》、《酌》、《駉》諸篇，然多係摹本，眞蹟罕存矣。楊氏簡《詩解》。佚。按：其書實存，當曰未見。【略】樓鑰曰：敬仲《詩解》發明無邪之思，謂古說難盡信，雖載之《左傳》者亦不可據，《爾雅》亦多誤，《大學》所引亦有牽合。《詩序》多失經意，《釋文》多好異音。詩人諷詠，或有戾於事實。制度名數不盡合於禮典。如此類未易槩舉，皆前輩所未發。按：《慈湖詩解》不傳，亡其卷目，當日樓大防遺書論辨存其說於《攻媿集》中。《葛覃》、《鵲巢》、《簡兮》、《氓》、《兔爰》、《擘兮》、《出其東門》、《候人》、《七月》、《東山》、《狼跋》、《棠棣》、《六月》、《車攻》、《吉日》、《庭燎》、《斯干》、《小旻》、《小宛》、《何人斯》、《巷伯》、《北山》凡二十二條，要之不取小序者。其於「聊樂我員」謂員是姓，大防非之，以員本彭城劉氏奔魏自比伍員，更姓，古無此姓。員乃語助辭，則其解亦太穿鑿矣。薛氏季宣《反古詩說》。一作《詩性情說》。佚。陳氏傅良《毛詩解詁》。二十卷。佚。葉紹翁曰：考亭先生晚注《毛詩》，盡去序文，以彤管爲淫奔之具，以城闕爲偷期之所。止齋陳氏得其說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彤管與三代之學校以爲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竊有所未安。獨藏其說，不與考亭先生辨。考亭微知其然，嘗移書求其詩說。止齋答以公近與陸子靜，互辨無極，又與陳同甫爭論王霸矣。且某未嘗注詩，所以說詩者，不過與門人爲舉子講義，今皆毀棄之矣。蓋不欲滋朱之辨也。今止齋詩傳方行於世。陳埴曰：止齋以檜亡爲東周之始，曹亡爲春秋之終。聖人繫曹、檜之詩於《國風》之末，即其思周道思治之語爲傷無王無霸之驗。愚謂周之東遷，豈專關於一檜之亡？而春秋之終，豈專係於一曹之亡？止齋之言或以無王無霸之時惟小國滅亡最先，故小國思患最切，是以聖人繫《詩》作《春秋》，每於小國觀世變，非謂由此二國致禍也。呂氏祖謙《家塾讀詩記》。《宋志》：三十二卷。存。黃佐曰：呂氏《讀詩記》最爲精確，第專主小序，與集傳不同。然朱子序之，其推遜之也，至矣。項氏安世《毛詩前說》。《宋志》：一卷。佚。《詩解》。《宋志》：二十卷。佚。唐氏仲友《詩解》。佚。戚雄曰：唐說齋讀經，於《詩》最有發明。如以《碩鼠》爲愛君之至，眞有精思卓識。朱子熹《毛詩集傳》。《宋志》：二十卷。存。陳文蔚曰：先生於《詩》，去小序之亂經，得詩人吟詠性情之意。朱升曰：朱子之於《詩》也，本歐陽氏之旨，而去序文。明吳才老之說，而叶音韻。以《周禮》之六義三經而三緯之，賦比興各得其所，可謂無憾也已。王禕曰：朱子《集傳》其訓詁多用毛、鄭，而叶韻則本吳才老之說。其釋諸經，自謂於《詩》獨無遺憾。當時東萊呂氏有《讀詩記》，最爲精密，朱子實兼取之。何喬新曰：宋歐陽氏、王氏、蘇氏、呂氏於《詩》皆有訓釋，雖各有發明，而未能無遺憾。自朱子之《傳》出，三百篇之旨粲然復明。桂萼曰：《詩集傳》極詳，然其間制度名物不讀注疏，無由而知。當時朱子傳經，一本注疏之訓釋，但以諸儒解經太詳，不免穿鑿而失其本意，於是取而傳焉，以求作者之志，不謂後之學者遂廢注疏而不觀。試舉一二。如「三事就緒」，朱《傳》取鄭司農三農之事訓之，後人不考，遂以孟子所謂上中下農之說別處下方，不知本《周禮》三農生九穀注中所謂高原、下隰、平陽之農爾。又如《閟宮》注中礱密之說，讀詩者或以結搆之密當之，豈不可笑。尤侗曰：《詩》三百以思無邪蔽之，安有盡收淫詞之理？即詩有美刺，以爲刺淫可矣，不應取淫人自作之詩也。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六卿餞韓宣子，子蟜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擘兮》，此六詩者，皆朱子之所爲淫奔之辭也。然叔向、趙武、韓起莫不善之，以鄭人稱鄭詩，豈自暴其醜乎？近高忠憲講學東林，有執《木瓜》詩問難者，謂「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其中並無男女字，何以知其爲淫奔？坐皆默然，惟蕭山來風季曰：即有男女字，亦何必淫奔？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明明有美人字，然不爲淫奔也。言未既，有拂然而起者曰：美人固通稱，若「彼狡童兮」得不以爲淫奔否？曰：亦何必淫奔？子不讀箕子《麥秀歌》乎？「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箕子所謂受辛也。受辛，君也。而狡童之，誰曰狡童淫者也？忠憲遽起揖曰：先生言是也，吾不知朱子聞之以爲何如？朱氏鑑《文公詩傳遺說》。六

卷。存。成德曰：端平乙未，子明官承議郎，權知興國軍事所成也。子明有子浚，尚理宗公主，官兩浙轉運使，兼吏部侍郎。元兵入建寧，浚與公主走福州。知府王剛中以城降於阿剌罕。浚謂公主曰：君，帝室王姬。吾，大儒世胄。不可辱人主。夫婦仰藥死。小說或譏其作書與賈似道，稱萬拜，誠詆誣，不足道也。輔氏廣《詩童子問》。二十卷。存。王禕曰：輔氏《童子問》，其說多補朱《傳》之未備。許氏奕《毛詩說》。《宋志》：三卷。佚。陳氏駿《毛詩筆義》。佚。《閩書》：陳駿字敏仲，爲大冶丞。從游朱文公之門。孫氏調《詩口義》。五十卷。佚。劉氏爚《東宮詩解》。佚。陸元輔曰：建陽劉爚與弟炳皆朱子高弟，仕至工部尚書，謚文簡。著有《東宮詩解》。徐氏僑《讀詩記》。佚。馮氏誠之《詩解》。二十卷。佚。黃氏櫄《詩解》。二十卷。總論一卷。存。《閩書》：櫄字實夫，龍谿人。淳熙中，以舍選入對，升進士丙科，調南劍教授，終宣教郎。林氏拱辰《詩傳》。佚。《溫州府志》：拱辰字巖起，平陽縣人。淳熙戊戌武舉，換文登第，歷廣東經略安撫使。有《詩傳》刊於平江。舒氏璘《詩學發微》。佚。《寧波府志》：舒璘字元賓，奉化人。乾道中，爲徽州教授，終宜州通判。淳祐中，謚文靖。高氏頤《詩集傳解》。三十卷。佚。《閩書》：高頤字元齡，慶元進士，知永州東安縣。陳氏經《詩經講義》。佚。楊氏泰之《詩名物編》。十卷。《詩類》。三卷。俱佚。時氏少章《詩大義》。《贅說》。佚。張氏孝直《毛詩口義》。佚。陳氏謙《詩解詁》。佚。王瓚曰：宋乾道中，永嘉陳謙益之撰。戴氏溪《續讀詩紀》。《宋志》：三卷。未見。黃震曰：南渡後，李迂仲集諸家詩爲之辨，而去取之。南軒、東萊止集諸家可取者，視李氏爲徑。而東萊之《詩紀》獨行，岷隱戴氏遂爲《續詩紀》。戚雄曰：戴岷隱謂《有狐》爲國人憫鰥夫，則表國人之仁心，固勝於彰寡婦之淫志。其謂《摽有梅》，父母之心也。「求我庶士」，乃擇壻之辭，至哉，言乎！恐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高氏元之《詩說》。《宋志》：一卷。佚。柴氏中行《詩講義》。佚。李氏心傳《誦詩訓》。五卷。佚。趙氏汝談《詩注》。佚。錢氏時《學詩管見》。佚。王氏宗道《讀詩臆說》。十卷。佚。楊氏明復《詩學發微》。佚。謝鐸曰：《詩學發微》，楊明復著，今亡。張氏貴謨《詩說》。《宋志》：三十卷。佚。《括蒼彙記》：張貴謨字子智，遂昌人。由進士主吳縣簿，教授撫州，宰江山縣，官至朝議大夫。黃氏應春《詩說》。佚。《寧波府志》：黃應春，奉化人。嘉熙二年進士，官至朝散郎，知處州。著有《詩說》，內翰應鰲，左史黃自然繳進，送監看詳，除國子學錄。陳氏寅《詩傳》。《宋志》：十卷。佚。史氏守道《詩略》。十卷。佚。《四川總志》：史守道字孟傳，眉州人。紹定進士，迪功郎。譚氏世選《毛詩傳》。二十卷。佚。陸元輔曰：茶陵譚世選，初以尚書獻策，補官。凡五蔥漕臺，三爲舉首，《詩傳》羽翼漢儒。劉氏應登《詩經訓注》。佚。《江西通志》：劉應登字堯咨，安城人。景定間，漕貢進士。宋社將危，隱居不仕。趙氏若燭《毛詩粗通》。佚。韓氏謹《詩義解》。佚。陸元輔曰：晉江韓謹字去華，以南海尉改宣義郎，除處州教授。著《詩》、《禮》義解，上之。召爲國子博士，遷廣南東路提舉學事。自巡尉未再朞，擁使節一方，前未有也。湯氏建《詩衍義》。佚。陸元輔曰：樂清人，字達可。學者稱藝堂先生。呂氏椿《詩直解》。佚。韓氏惇《詩義解》。佚。劉氏垕《毛詩解》。佚。《閩書》：垕字伯醇，建陽人。寶慶三年，知江寧，以收李全功，轉朝請大夫，知常州、衡州，移南劍州。學者稱靜齋先生。董氏夢程《詩訓釋》。佚。謝氏升孫《詩義斷法》。佚。《江西通志》：謝升孫，南城人。舉進士，爲翰林編修官。朝士稱之曰南牖先生。王氏萬《詩說》。佚。焦氏巽之《詩總》。佚。魏氏了翁《毛詩要義》。《宋志》：二十卷。未見。錢氏文子《白石詩傳》。《宋志》二十卷。存。《詩訓詁》。《宋志》：三卷。存。徐秉義曰：錢氏《詩訓詁》三卷，曰釋天，曰釋地，曰釋山，曰釋水，曰釋人，曰釋言，曰釋禮，曰釋樂，曰釋宮，曰釋器，曰釋車，曰釋服，曰釋食，曰釋禽，曰釋獸，曰釋蟲，曰釋魚，曰釋草，曰釋木，凡一十九門。段氏昌武《叢桂毛詩集解》。三十卷。闕。《讀詩總說》。一卷。存。段維清狀略曰：先叔朝奉昌武以《詩經》而兩魁秋貢，以累舉而擢第春官。印山羅使君灝嘗遣其子姪來學，先叔以《毛詩》口講指畫，筆以成編。本之東萊詩說，參以晦庵《詩傳》，以至近世諸儒一話一言，苟足發明，率以錄焉。名曰《叢桂毛詩集解》。陸元輔曰：宋廬陵段昌武子武輯，首載學詩總說，分作詩之理寓，詩之樂，讀詩之法，次載論詩總說，分詩之世，詩之次，詩之序，詩之體，詩之派。餘三十卷分十五《國風》、《小雅》、《大雅》、《周頌》、《魯頌》、《商頌》，引先儒之說，依詩之章次解之，而間附以己意。大抵如東萊《讀詩記》例，而較明暢。前後無序跋，但有其從子維清請給據狀。段氏有叢桂堂，故取以名。焦弱侯《經籍志》，朱西亭《授經圖》皆載此書，而焦氏以段昌武爲段文昌，朱氏又倒其名爲段武昌，俱似未見此書者。予所見北平孫氏抄本，孫侍郎耳伯知祥符縣事時所抄，聞西亭晚得宋刻，今沒於洪流矣。《詩義指南》。一卷。存。黃震曰：建昌段氏用詩紀之法爲集解。嚴氏粲《詩輯》。三十六卷。存。袁甫曰：坦叔於《黍

離》、《中谷有蓷》、《葛藟》不用舊說，獨能探得詩人優柔之意，其他一章一句，時出新意。大抵宛轉有旨趣，可與言詩也已矣。黃佐曰：華谷嚴氏《詩緝》以呂氏《讀詩記》爲主，而集諸家之說，以發明之。劉氏克《詩說》。十二卷。闕。按：劉氏《詩說》，《宋志》及焦氏《經籍志》、朱氏《授經圖》均未之載，崑山徐氏傳是樓有藏本，乃宋時雕刻，惜第二、第九、第十卷都闕，前有總說，楮尾吳匏庵先生題識尚存。克，信安人。王氏應麟《詩地理考》。《宋志》：五卷。存。《詩考》。《宋志》五卷。今六卷。存。董斯張曰：伯厚《詩考》引諸書字義異同及薛君《韓詩章句》極其詳覈，然猶有未盡者。如《荀子》引《節南山》云「維天子是庳，卑民不迷」，庳，今作毖。卑，今作俾。《子華子》引《野有蔓草》云「有美一人，清風婉兮」，風，今作揚。《毛詩草木鳥獸蟲魚廣疏》。六卷。未見。洪氏咨夔《詩注》。佚。熊氏剛大《詩經注解》。佚。陸元輔曰：建陽熊剛大，從蔡淵、黃幹游，爲建安教授，有《詩經注解》，學者稱古溪先生。高氏斯得《詩膚說》。佚。顧氏文英《詩傳演說》。佚。劉克莊曰：顧貢士《詩傳》大略如鄭夾漈。董氏鼎《詩傳》。佚。李氏彙《詩講義》。佚。鄭氏厚《詩古音辨》。「厚」或作「庠」。《宋志》：一卷。佚。劉氏元剛《詩演義》。佚。章氏叔平《讀詩私記》。佚。蔡氏夢說《詩箋》。八卷。佚。《赤城新志》：蔡夢說字起巖，黃巖人。從車敬齋，游，究心濂洛之學。開門授徒，黃超然、高志、尹方儀皆其弟子也。所著書多散亡，獨箋《詩》八卷，藏於家。俞氏德鄰《佩韋齋輯聞詩說》。一卷。存。曹溶曰：宋季俞德鄰，永嘉人。著有《佩韋齋輯聞》，中有《詩說》一十三條。姚氏隆《詩解》。佚。黃氏震《讀詩一得》。一卷。存。謝氏枋得《詩傳注疏》。佚。陸元輔曰：疊山《詩傳疏》發明透暢，《大全》中所採頗多。王氏柏《詩可言集》。《宋志》：二十卷。未見。《詩辨說》。或作《詩疑》。二卷。存。按：《詩》有《南》，有《風》，有《雅》，有《頌》，用之鄉人邦國，秩然一定，而不可紊。故一《豳》也。有《豳詩》，有《豳雅》，有《豳頌》。《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論語》：「《雅》、《頌》各得其所」，《南》之不可移於《風》，猶《風》之不可雜於《雅》、《頌》也。自朱子專主去序言《詩》，而鄭、衛之《風》皆指爲淫奔之作，數傳而魯齋王氏遂刪去其三十二篇，且於二《南》刪去《野有死麕》一篇，而退《何彼襛矣》、《甘棠》於《王風》，夫以孔子之所不敢刪者，魯齋毅然削之。孔子之所不敢變易者，魯齋毅然移之。噫！亦甚矣。世之儒者以其淵源出於朱子而不敢議，則亦無是非之心者也。戴氏亨《朱子詩傳辨正》。佚。江氏愷《詩經講義》。佚。《徽州府志》：愷字伯幾，婺源人。貢禮闈。宋亡，衣齊衰隱居。學者稱雪江先生。陳氏深《清全齋讀詩編》。未見。陳氏普《詩講義》。一卷。存。陳氏煥《詩傳微》。佚。黃虞稷曰：字時可，豐城人。宋末兩預漕薦，入元不仕。丘氏葵《詩正義》。或作《口義》。佚。俞氏琰《絃歌毛詩譜》。一卷。未見。何氏逢原《毛詩通旨》。佚。李德恢《嚴州府志》：逢原字文瀾，分水人。咸淳間官中書舍人，入元被薦不起。趙氏惠《詩辨說》。七卷。闕。黃虞稷曰：德，宋宗室。入元隱居豫章東湖，自號鐵峯。《詩辨疑》本七卷，附錄朱氏《疑問後》者，其撮要也。熊氏禾《毛詩集疏》。佚。吳氏失名《詩本義補遺》。《宋志》：一卷。佚。按：王氏《困學紀聞》載，鶴林吳氏論《詩》曰：興之體足以感發人之善心，毛氏自《關雎》而下總百十六篇，首繫之興。《風》七十，《小雅》四十，《大雅》四，《頌》二，注曰興也，而比賦不稱焉。蓋謂賦直而興微，比顯而興隱也。吳氏未詳其名，其書出於朱子《集傳》之前，未審即《宋志》所載《本義補遺》否也？亡名氏《毛詩小疏》。《宋志》：二十卷。佚。《毛詩餘辨》。《通志》：四卷。佚。《毛詩別集正義》。《通志》：一卷。佚。《毛詩釋題》、《崇文目》「釋」作「解」。《宋志》：二十卷。佚。《毛詩正數》。《宋志》：二十卷。佚。《毛詩釋篇目疏》。《宋志》：十卷。佚。《詩疏要義》。《宋志》：一卷。佚。《毛詩玄談》。《宋志》：一卷。佚。《毛詩章疏》。《宋志》：三卷。《紹興書目》：二卷。佚。《毛詩通義》。《宋志》：二十卷。佚。《毛鄭詩學》。《宋志》：十卷。佚。《纂圖互注毛詩》。二十卷。存。陸元輔曰：此書不知何人編輯，鋟刻甚精。首之以《毛詩舉要》。圖二十五：曰十五國風地理圖，曰太王胥宇圖，曰宣王考室圖，曰文武豐鎬之圖，曰春藉田祈社稷圖，曰巡守柴望祭告圖，曰靈臺辟雍之圖，曰閟宮路寢之圖，曰我將明堂之圖，曰諸侯泮宮之圖，曰兵器之圖，曰周元戎圖，曰秦小戎圖，曰有瞽始作樂圖，曰絲衣釋賓尸圖，曰朝服之圖，曰后夫人婦人服之圖，曰冠冕弁圖，曰帶佩芾圖，曰衣裘幣帛之圖，曰祭器之圖，曰樂舞器圖，曰器物之圖，曰四詩傳校圖上下，各圖或引注疏，或引禮書，詳注其下。傳校圖則按漢三史而爲之者也。次之以《毛詩》篇目，每詩題下采《毛詩》首句注之。其卷一至終則全錄大小序及《毛傳》、《鄭箋》、陸氏《釋文》，而采《左傳》三《禮》有及於詩者爲互注，又標詩句之同者爲重言，詩意之同者爲重意，蓋唐宋人帖括之書也。《詩義斷法》。一卷。佚。右見《菉竹堂書目》。李氏簡《詩學備忘》。二十四卷。佚。雷氏光霆《詩義指南》。十七卷。佚。《南昌府志》：光霆字友光，寧州人。

程鉅夫嘗從受業，至元間遣使徵之，未至而卒。學者稱龍光先生。胡氏一桂《詩傳纂疏附錄》八卷。未見。劉氏莊孫《詩傳音指補》二十卷。佚。程氏直方《學詩筆記》。未見。胡氏炳文《詩集解》。未見。程氏龍《詩傳釋疑》。佚。安氏熙《詩傳精要》。佚。蘇天爵狀曰：先生諱熙，字敬仲，姓安氏，太原離石人也。金亡徙山東，愛眞定風土，家焉。試中選，占儒籍，以郡博士舉，貳其學事。先生之教人也，師道卓然，科條纖悉，皆有法度。入學以居敬爲本，讀書以經術爲先。其講說也，毫分縷析，融會貫通，俾學者如親聞聖人之言，心開目明，釋然無疑。弟子去來者，常至百人。憲司數以其行薦於朝，卒無所就。不幸以疾卒，年四十有二。有《詩傳精要》、《統皇極經世書》、《四書精要考異》。陳氏櫟《詩經句解》。未見。吳氏迂《詩傳衆說》。佚。李氏恕《毛詩音訓》。四卷。未見。《毛詩詁訓》。四卷。未見。《毛詩旁注》。未見。朱氏近禮《詩傳疏釋》。佚。吳澂跋曰：朱子之注經，《詩傳》爲最。善學者之窮經，亦惟《詩》爲易入。盱江朱近禮喜讀《詩》，隨己所知，具疏其下，或有所釋，或有所廣，年未二十，而專攻一經，志可尚已。蔣氏宗簡《詩答》。佚。周氏聞孫《學詩舟楫》。佚。劉氏瑾《詩傳通釋》。二十卷。存。楊士奇曰：《詩傳通釋》，元安成劉瑾輯，凡二十卷。余家所有四冊，其采錄各經傳及諸儒所發要義，又考求世次，源流至明且備，蓋會通之書也。《吉安府志》：劉瑾，安福人。肆力治《詩》，其說宗朱子，而間出其所自得。又考正諸國世次、作者、時世，察其源流，辨其音韻，審詩樂之合，窮刪定之由，爲《詩傳通釋》一書，能闡發朱子之蘊。黃虞稷曰：瑾字公瑾，安城人。博通經史，隱居不仕，其書宗朱子，而錄各經傳及諸儒所發要義，并考其世次源流焉。按：劉氏《通釋》，永樂中胡廣等攘其成書爲《大全》，惟於原書「愚按」二字，更作安成劉氏而已。梁氏益《詩傳旁通》。十五卷。存。黃虞稷曰：益本閩人，隨父家江陰，舉江浙鄉試，其書專發明朱子之《傳》。陸元輔曰：梁益字友直，其先福州人，徙居江陰。其教人以變化氣質爲先務。學徒不遠千里從之。所著《詩傳旁通》，太平路總管府推官濱州翟思忠爲之序，而西亭王孫授經圖遂列思忠《詩傳旁通》於目，蓋因此序而謂也。《詩緒餘》。未見。許氏謙《詩集傳名物鈔》八卷。存。黃溍曰：先生是書正其音釋，攷其名物度數，以補先儒之未備，仍存其逸義，旁采遠援而以己意終之。羅氏復《詩集傳音釋》。二十卷。存。黃虞稷曰：字中行，盧陵人。按：曹氏靜惕堂有藏本，乃合白雲許氏《名物鈔》而音釋之。朱氏公遷《詩傳疏義》。二十卷。存。《江西通志》：朱公遷字克升，樂平人。學於同郡吳中行，以遺逸徵，授翰林直學士，章七上力辭，乃出爲處州學正，兵亂徙婺源。《樂平縣志》：公遷以至正辛巳，領浙江鄉試，教婺州，改處州，嘗題其室曰陽明之所。學者稱陽所先生。李氏公凱《毛詩句解》。二十卷。存。黃虞稷曰：公凱，宜春人，字仲容。其書專取呂氏《讀詩紀》而檃括之。曹氏居貞《詩義發揮》。未見。《江西通志》：曹居貞，盧陵人。著《詩義發揮》，永樂中修《大全》，多采之。焦氏悅《詩講疑》。佚。蘇天爵表墓曰：先生姓焦氏，諱悅字子和。與同郡安熙講說六經之旨，伊洛諸儒之訓，莫不究其精微。中臺御史表其學行，可爲人師，授眞定郡學官，號其居曰兌齋。有《詩講疑》一編，藏於家。顏氏達《詩經講說》。未見。陸元輔曰：江陵人。夏氏泰亨《詩經音考》。佚。《紹興府志》：夏泰亨，字叔通，會稽人。領鄉薦，官翰林院編修。吳氏師道《詩雜說》。二卷。未見。盧氏觀《詩集說》。未見。黃虞稷曰：字彥達，崑山人。熊之父。楊氏璲《詩傳名物類考》。未見。《兩浙名賢錄》：璲字元度，餘姚人。注《詩傳名物類考》，侍御史姚夔上於朝，歷寧海縉雲及本州學官。俞氏遠《詩學管見》。未見。蘇氏天爵《讀詩疑問》一卷。存。天爵自述曰：戊辰之冬，閱朱子《詩集傳》、呂氏《讀詩記》，偶有所疑，輒筆錄之，蓋將就有道而正焉，非願學固哉高叟之爲詩也。吳氏簡《詩義》。佚。《紹興府志》：吳簡字仲廣，吳江人。以薦入官，歷紹興學錄。楊氏舟《詩經發揮》。佚。《江西通志》：楊舟字道濟，吉水人。《胡廣總志》：楊舟字梓夫，慈利人。登進士，任茶陵同知，歷遷翰林待制。韓氏性《詩音釋》。一卷。佚。陸元輔曰：元慈湖書院山長，會稽人韓性明善撰。貢氏師泰《詩補注》。二十卷。佚。林氏泉生《詩義矜式》。十二卷。存。繆泳曰：此專爲科舉而設，無足存也。按：泉生行狀墓志，俱吳海作。平生著述祇載《春秋論斷》，而無《詩義矜式》一書，殆書賈所託也。秦氏玉《詩經纂例》。佚。楊維楨志墓曰：先生諱玉，字德卿，姓秦氏，其先鹽城人。徙居崇明，又徙崑之太倉，家焉。通五經，尤邃於詩教。授鄉里二十年，既沒，其徒私謚曰孝友先生。余氏希聲《詩說》。四卷。佚。《括蒼彙記》：余希聲，青田人。周氏鼎《詩經辨正》。佚。宋濂志墓曰：周鼎字仲恆，先世自安成徙廬陵。從湜溪郭正表游，六經有所疑滯，縱橫扣擊，惟恐其弗明。積功既久，多超特之見。謂《詩》分正、變之說，固肇於漢儒，然而正中有變，變中有正，不可執一而求，況其體製、音節夐然不侔。若虛心玩之，策書紊亂，瞭然可見。

必各從其類，然後可辨世道升降之由。其詩雖非盛時之作，其人既賢，其書猶近於古，必附小大《雅》之正者，勸懲之義，庶有託焉。先王以禮樂化成天下，而於詩之用見之，其效至於協和神人之應，非空言比也。君於六經皆有論著，未及完。獨《詩經辨正》若干卷，藏於家。　方氏道叡《詩記》。佚。《兩浙名賢錄》：方道叡字以愚，淳安人，蛟峰先生之曾孫。登至順二年進士第，授翰林編修官，調嘉興推官，再調杭州判官，引疾歸。洪武初，兩被召，不赴。朱氏倬《詩疑問》。七卷。存。梁氏寅《詩演義》。八卷。未見。《詩考》。四卷。未見。寅自述曰：於《詩》也，因朱子之《傳》，演其義而申之，謂之《詩演義》。　陳氏謨《詩經演疏》。未見。朱氏升《詩旁注》。八卷。存。汪氏克寬《詩集傳音義會通》。三十卷。未見。曾氏堅《詩疑大鳴錄》。一卷。未見。黃虞稷曰：堅，吳江人。仕元爲禮部員外郎。徐達克元都，堅同學士危素等出謁軍門，太祖仍命原官。後宣德初，歷官雲南左布政使。按：堅嘗序薛毅夫《四明洞天丹山圖詠集》。自稱滄海逸吏臨川曾堅序。有云：「余再以使事航海，出慶元洋。」蓋猶屬至正年間事。俞郃謂是吳江人。宣德初，尚存度，別有所據，其書葉氏《菉竹堂目》有之。范氏祖幹《讀詩記》。未見。《金華府志》：范祖幹，字景先，金華人。受業白雲許先生之門。太祖帥師下婺，辟爲諮議。以親老辭，鄉人稱爲純老先生。　何氏淑《詩義權輿》。未見。　朱氏善《詩解頤》。四卷。存。楊士奇曰：《詩解頤》四卷，國朝文淵閣大學士朱善著，南昌有刻板，余得之兵部侍郎盧淵，凡二冊。盧，朱之同郡人。《江西通志》：善字備萬，號一齋，豐城人。隱老之子。洪武初，官至文淵閣大學士。王氏禕《詩艸木鳥獸名急就章》。一篇。存。　高氏頤《詩集傳解》。二十卷。未見。黃虞稷曰：頤，福安人。洪武中舉孝廉，任海鹽知縣。蔣垣曰：字應昌，福寧州人。　張氏洪《詩正義》。十五卷。未見。　何氏英《詩經詳釋》，一作《增釋》。未見。按：是書當即朱公遷《疏義》增釋之。　楊氏禹錫《詩義》。二卷。佚。《雲南通志》：楊禹錫，太和人。洪武間以經明行修，辟授本縣學訓導。　瞿氏佑《詩經正葩》。佚。錢謙益曰：佑字宗吉，錢塘人。洪武中，以薦歷仁和、臨安、宜陽訓導。陞周府右長史。永樂間，下詔獄，謫戍保安。洪熙乙巳，英國公奏請赦還，令主家塾。鄭氏旭《詩經總旨》。一卷。佚。黃虞稷曰：旭，閩縣人。建文中，官儒學訓導。彭氏奇《詩經主意》。未見。按：奇未詳何時人，書載葉氏《菉竹堂目錄》。胡氏廣等《詩集傳大全》。二十卷。存。吳任臣曰：《詩大全》纂修官亦四十二人：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胡廣，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金幼孜，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蕭時中、陳循，翰林院編修文林郎周述、陳全，林誌，翰林院編修承事郎李貞、陳景著，翰林院檢討從仕郎余學夔，劉永清，黃壽生，陳用，陳璲，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王進，翰林院典籍修職佐郎黃約仲，翰林院庶吉士涂順，奉議大夫禮部郎中王羽，奉議大夫兵部郎中童謨，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吳福，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吳嘉靜，承直郎禮部主事黃裳，承德郎刑部主事洪順，沈升，承德郎刑部主事章敞，楊勉，周忱，吳紳，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道潛，承事郎大理寺評事王選，文林郎太常寺博士黃福，修職郎太醫院御醫趙友同，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王復原，常州府儒學教授廖思敬，蘄州儒學學正傅舟，濟陽縣儒學教諭杜觀，善化縣儒學教諭顏敬守，常州府儒學訓導彭子斐，鎮江府儒學訓導留季安。按：是書止抄襲安成劉瑾通釋一書，僅刪去數條，而劉本以詩小序隸各篇之下，是書則別爲一編，若似乎不同者，要之當日元未嘗纂修也。魯氏穆《葩經或問》。未見。陸元輔曰：穆，天台人。永樂丙戌進士，累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理院事。　劉氏翔《詩口義》。未見。黃虞稷曰：翔，清江人。宣德己酉舉人，官翰林院檢討。　范氏理《詩經集解》。三十卷。楊守陳志墓云三卷。未見。《台州府志》：范理字道濟，天台人。宣德庚戌進士，官至南京吏部左侍郎。　王氏逢《詩經講說》。二十卷。佚。《樂平縣志》：王逢字原夫，宣德初薦授富陽學訓導，尋以明經召見放歸，杜門講學，鄉里稱曰松陽先生。　李氏賢《讀詩記》。一卷。未見。　孫氏鼎《詩義集說》。四卷。未見。《江西通志》：孫鼎字宜鉉，廬陵人。永樂間領鄉薦，任松江教授，擢監察御史，提督南畿學政。黃虞稷曰：書成於正統十二年。　陳氏濟《詩傳通證》。佚。　楊氏守陳《詩私抄》。四卷。存。戚雄曰：鏡川《詩抄》於《兔罝》引《墨子》曰：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罔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此說有據。王鏊曰：《詩》小序序所以作者之意，而或與詩詞不應。自宋以來，人多疑之，未敢盡屏。至朱子一切刮去，自諷其詩，而爲之說。卓哉！其爲見也，視古注亦簡切易曉，可謂有功於三百篇矣。但古人作詩，必自命題；國史採之，亦必著其所自。不然，其人去之千古，安知微意所屬？使今人爲詩不自命題，則釋之者人人殊，不知果誰能得作者之心也。毛、鄭泥於小序，宛轉附合，多取言外之意。朱子不泥序說，獨味詩之本旨。毛、鄭固多失，然去古未遠，其說亦或有自。朱子以夫子鄭聲淫

之說，於鄭、衛之《風》多指爲淫奔。楊文懿公守陳，謂春秋列國大夫會盟，多賦詩以見志，使皆淫辭，焉肯引以自況？若夫子意在垂戒，一二篇足矣。何取於多若是？如《風雨》、《鷄鳴》、《丘中有麻》之類，序以爲思賢，《木瓜》以爲報功，《采葛》以爲懼讒，「青青子矜」以爲刺學校廢。如此之類，姑從其舊，未爲不可也。黃佐曰：朱子所指淫詩，與小序說異者，近世四明楊氏直以爲秦火之後，漢儒誤收，以備三百之數，故其所著《私抄》，刪削而改編之。愚謂《左傳》載列國所賦者，諸淫詩具在，誤收之說，豈其然乎？易氏貴《詩經直指》。十五卷。佚。郭子章曰：易貴字天爵，吉水人。景泰甲戌進士，官至辰州知府。黃氏仲昭《讀毛詩》。一篇。存。李氏承恩《詩大義》。未見。程氏楷《詩經講說》。二十卷。未見。高佑紀曰：攷登科錄，程楷二人：一樂平人，成化丁未進士。一合肥人，天啓乙丑進士。《詩說》未詳誰作。劉氏銓《詩經發綸》。佚。《寧波府志》：劉銓字世衡，慈谿人。以貢爲丹徒訓導。王氏彥文《詩傳旁通》。未見。錢金甫曰：華亭人，號益齋。官嘉興縣儒學教諭。丁氏徵《詩解》。佚。鄭氏滿《詩經講義》。未見。《浙江新志》：滿字守謙，慈谿人。弘治壬子舉人，濮州知州。陳氏鳳梧《毛詩集解》。未見。許氏諧《詩考》。未見。陸氏深《儼山詩微》。二卷。存《儼山集》中。闕。按：《詩微》業有成書，公子楫稱公攜入京師，爲朝士竊去，僅存二《南》、《邶風》而已。其於《大序》疑有錯簡而更正之，存《儼山集》中。張氏邦奇《詩說》。一卷。存。湛氏若水《詩釐正》。二十卷。存。韓氏邦奇《毛詩未喻》。未見。胡氏纘宗《胡氏詩識》。三卷。存。王氏崇慶《詩經衍義》。一卷。存。丁氏奉《詩經臆言》。未見。錢金甫曰：丁奉，常熟人。正德戊辰進士。楊氏慎《四詩表傳》。一卷。未見。王氏道《詩億》。三卷。未見。馬氏理《詩經冊義》。未見。李氏淮《詩經童訓辯疑》。未見。黃虞稷曰：淮字巨川，聞喜人。正德甲戌進士，歷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延綏。霍氏韜《詩經注解》。未見。舒氏芬《詩稗說》。三十篇。未見。高氏尚賢《詩經摘玉》。佚。錢金甫曰：尚賢，新鄭人。正德丁丑進士。王氏漸逵《讀詩記》。未見。季氏本《詩說解頤》。八卷。又《總論》二卷。存。徐渭曰：會稽季先生所著《詩說解頤》，其志正，其見遠，其意悉，本於經而不泥於舊聞，深有得於孔氏之遺旨，有裨後學。黃氏佐《詩傳通解》。二十五卷。存。趙氏鼎《詩經會意》。佚。鄭玥曰：趙鼎，雞澤人。弘正間由歲貢生任戶部司務，陞南刑部員外郎。潘公恩《詩經輯說》。七卷。存。豐氏坊《魯詩世學》。三十六卷。一作十二卷。存。黃虞稷曰：坊言家有《魯詩》，傳自遠祖稷，然實自撰。又作《詩傳》，託之子貢；而同時又有作《詩說》，託之申培者，皆僞書也。按：豐氏《魯詩世學》，列僞子貢《詩傳》於前，而更《小雅》爲《小正》，《大雅》爲《大正》，盡反子夏之序。謂之世學者，以正音歸之遠祖稷，以續音歸之慶，以補音歸之耘，以正說歸之其父熙而已，爲之考補。其實皆坊一手所製也。坊恃其能，書以篆隸體，僞爲正始石經，一時鉅公若泰和郭子章、京山李維楨皆信之。而又爲此書，以欺世。不知《魯詩》亡於西晉，自晉以後，孰得見之？其僅存可證者，洪丞相适《隸釋》所載蔡邕殘碑數版。如「河水清且漣漪」，作「兮」；「不稼不穡」，作「嗇」；「坎坎伐輪兮」，作「欿欿」；「三歲貫女」，作「宦女」；「山有樞」，作「菖」。此外，「素衣朱薄」，作「綃」。見《儀禮注》。「傷如之何」，作「陽」，見《爾雅注》。「豔妻扇方處」，作「閻妻」。「中葑之言」，作「中冓」，見《漢書注》。而豐氏本則仍同《毛傳》之文，是未覩《魯詩》之文也。楚元王受《詩》於浮邱伯。劉向，元王之後，故《新序》、《說苑》、《列女傳》，說詩皆依《魯故》，其義與《毛傳》不同。而豐氏本無與諸書合，是未詳《魯詩》之義也。至於《定之方中》爲楚宮，移入《魯頌》；又移逸詩《唐棣之華》四句於《東門之墠》二章之前，而更篇名爲《唐棣》。又增益《漸漸之石》之辭曰「馬鳴蕭蕭，陟彼崖矣。月麗于箕，風揚沙矣。武人東征，不遑家矣。」肆逞其臆見，狎侮聖人之言。且慮己之作僞未能取信於人，則又假託黃文裕佐作序中間，欲申魯說，而改易毛、鄭者，皆託諸文裕之言，排斥先儒，不遺餘力。其如文裕自有《詩傳通解》行於世，其自序略云：漢興，《魯》、《齊》、《韓》三家列於學官，史稱魯最爲近之。其後三家廢而《毛詩》獨行世，或泥於「魯最爲近」一語，必欲宗之。然《魯詩》今可攷者，有曰佩玉晏鳴，《關雎》嘆之，以爲刺康王而作，固已異於孔子之言矣。又曰騶虞，掌鳥獸官。古有梁騶，天子之田也。文王事殷，豈可以天子言哉？其爲《周南》、《召南》，首尾已謬至此。以是觀之，則文裕言《詩》不主於魯，明矣。又四明楊文懿著《詩私抄》，改編詩之定次，文裕罪其師心僭妄，是豈肯盡棄其學而甘心助豐氏之邪說乎？至於黨豐氏者，不知石經爲坊僞撰，乃誣文裕得之中秘。今文淵閣之書目錄具在，使果有魏時石經，目中豈不登載？洵無稽之言，稍有知識者當不爲所惑也。陳氏褒《毛詩緒說》。未見。黃虞稷曰：福建寧德縣人，嘉靖癸未進士。陸氏埏《詩傳存疑》。一卷。存。按：簣齋詩說，至衛詩而止，今附集中，未成之書也。黃氏光昇《演詩蠡測》。未見。張氏忠《詩辨疑》。未見。黃虞稷曰：任丘人，嘉靖己丑進士，官

光祿少卿。呂氏光洵《詩箋》。未見。兪汝言曰：光洵，字□□，新昌人。嘉靖壬辰進士，歷官兵部尚書，兼副都御史，巡撫雲南，改南京工部。薛氏應旂《方山詩說》。八卷。存。王夢得序曰：我師方山公，五經罔不淹貫，而尤長於《詩》。以幼時所錄《詩說》鍰諸梓，始經義理以求其趣，參之古今以博其趣，察之性情以正其意，訂之得失以協其中。眞可輔翼乎經而並行者，學者當自得之。嘉靖癸卯序。薛氏騰蛟《毛詩附說》。十卷。未見。陳氏言《詩疑》。未見。《詩序傳》。未見。袁氏煒《毛詩定見》。未見。錢謙益曰：煒字懋中，慈谿人。嘉靖戊戌會元。廷試第三人。累官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贈少師，謚文榮。何氏宗魯《詩辯考證》。四卷。未見。黃虞稷曰：宗魯字可言，福清人。嘉靖癸卯舉人，惠州府同知。李氏先芳《毛詩考正》。未見。王氏樵《詩考》。未見。陳氏錫《詩辨疑》。一卷。存。勞氏堪《詩林伐柯》。四卷。存。繆泳曰：堪，江西德化人。嘉靖丙辰進士，歷官副都御史，協理院事。許氏天贈《詩經正義》。未見。黃虞稷曰：天贈字德夫，黟縣人。嘉靖乙丑進士，山東參政。沈氏一貫《詩經纂注》。四卷。存。馮氏時可《詩臆》。二卷。存。黃氏洪憲《學詩多識》。佚。郭氏子章《詩傳書例》。四卷。存。殷氏子義《詩經疏解》。未見。歐氏志學《毛詩見小錄》。未見。黃虞稷曰：志學字須靜，莆田人。嘉靖中，官知縣。陸氏奎章《陸詩別傳》。未見。黃虞稷曰：武進人，學士簡之子。郭氏金臺《毛詩辨》。佚。高佑釭曰：長沙人。李氏澤民《詩集傳》。佚。《廣信府志》：李澤民，貴溪人，隱居事母，號北山樵子，著《詩集傳》。易氏貴《詩經直指》。十五卷。佚。郭子章《黔記》：知府易貴撰。貴宣慰司人，淹貫載籍，歸田十餘年，杜門較書，以詩義奧深，作《直指》，今逸。朱氏得之《印古詩說》。一卷。存。錢金甫曰：朱得之字本思，靖江人。師事陽明，陽明歿於粵，走數千里迎之，哭盡哀，《印古詩說》一卷。錢塘胡氏刻入《格致叢書》。李氏經綸《詩教考》，《詩經面牆解》。未見。黃虞稷曰：經綸字大經，南豐諸生。黃宗羲曰：大經以《詩》三百篇非夫子之舊，漢儒雜取逸詩，以足其數，故無益於天德王治之粹者，削之，作《詩教考》。按：《詩》三百十一篇，孔子所定，蔽以一言，曰思無邪。而朱子則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是作詩者不皆思無邪矣。因以春秋列國卿大夫盟會宴饗所賦，百世之後，盡定爲淫奔之詩，數傳而魯齋王氏竟刪去三十二篇，謂今三百五篇，非夫子之舊。秦火後詩不能獨全，漢儒取刪去之詩足數，此支離之說也。大經《詩教考》蓋本諸王氏。詩本無邪，而王氏刪之於前，李氏削之於後，亦異於孔子之旨矣。袁氏仁《毛詩或問》。二卷。存。葉氏朝榮《詩經存固》。八卷。一作十卷。未見。黃虞稷曰：朝榮福清人，大學士向高之父。屠氏本畯《毛詩鄭箋》。二十卷。未見。林氏世陞《毛詩人物志》。三十四卷。未見。黃虞稷曰：禮部尚書燫子，本王應麟《詩傳圖要》而作。鄧氏元錫《詩繹》。三卷。存。章氏潢《詩原始》。未見。李氏鼎編《詩經古注》。十卷。未見。王氏大覺《詩解》。黃虞稷曰：福州人。林氏甫任《詩經翼傳》。未見。黃氏三陽《詩講義》。未見。蔣垣曰：三陽字元泰，建陽人。陳氏第《毛詩古音攷》。四卷。存。朱氏謀㙔《詩故》。十卷。存。朱氏統鋐《詩解頤錄》。未見。黃虞稷曰：新建奉國中尉。淩氏濛初《聖門傳詩嫡冢》。十六卷。存。《詩逆》。四卷。存。按：淩氏誤信豐坊僞譔子貢《詩傳》，遂合子夏《詩序》，刊行之，題曰《聖門傳詩嫡冢》，難乎免於識者所笑矣。徐氏奮鵬《詩經毛朱二傳刪補》。未見。黃虞稷曰：奮鵬，臨川人。以《毛詩》、《朱傳》繁簡不一，乃爲是書，令學者味比興之旨，人或劾其擅改經傳，請治罪。神宗取其書閱之，以其不悖朱子，有功於毛，貸之。奮鵬復著《古今治統》、《古今道脈》等書，崇禎中，督學使駱日升、蔡懋德將獻於朝，不果。程氏朝光《詩講義》。八卷。未見。鄒氏泉《詩經折衷》。未見。高佑釭曰：泉字嶧山。薛氏志學《毛詩傳旨一貫》。未見。吳氏瑞登《詩經引躍》。未見。繆泳曰：瑞登字雲卿。陳氏推《毛詩正宗》。未見。兪汝言曰：推字行之，福建人。楊氏文奎《詩經定》。未見。陶氏其情《詩經注疏大全纂》。十二卷。存。唐汝諤曰：其情字逸則。趙氏一元《詩經理解》。十四卷。存。高佑釭曰：趙一元字士會，山陰人。書成於萬曆乙未，駱日升爲之序。程氏元初《詩經叶韻》。四卷。《詩經音釋》。一卷。俱未見。堵氏維常《詩箋》。未見。陸元輔曰：堵維常字沖宇，宜興人。於《詩》、《禮》、《春秋》皆有箋，其子牧遊先生，因之輯三經澤書。黃氏一正《詩經埤傳》。八卷。未見。徐氏熙《詩說闕疑》。十五卷。未見。陸氏曾翬《詩經內傳》。三十二卷。《外傳》。二十卷。俱未見。黃虞稷曰：字章之，會稽人。江氏彥明《詩經箋疏》。未見。陸元輔曰：彥明字晏其，婺源人。馮氏復京《六家詩名物疏》。五十五卷。存。吳氏雨《毛詩鳥獸草木疏》。二十卷。存。唐氏汝諤《毛詩微言》。二十卷。存。錢金甫曰：安慶教授，華亭唐汝諤士雅撰。王氏志長《毛詩刪翼》。二十卷。未見。瞿氏九思《詩經以俟錄》。□卷。存。姚氏舜牧《詩經疑問》。十二卷。存。林氏兆珂《毛詩多識篇》。七卷。存。錢金甫曰：

兆珂字孟鳴，莆田人，萬曆甲戌進士，由刑部郎中歷知廉州、衡州、安慶三府事。汪氏應蛟《學詩略》。一卷。存。吳周瑾曰：澄源汪氏應蛟，婺源人。萬曆甲戌進士，歷官右僉都御史，經理朝鮮，巡撫天津，後死於難。謝氏台卿《詩經課子衍義》。未見。錢金甫曰：台卿字韋仲，晉江人，萬曆庚辰進士。徐氏常吉《毛詩翼說》。存。徐氏即登《詩說》。五卷。未見。吳氏炯《詩經質疑》。一卷。存。郝氏敬《毛詩原解》。三十六卷。存。錢澂之曰：京山郝氏說《詩》，專依小序，拘定序說，序有難通者，輒爲委曲生解，未免有以經就傳之弊。而又立意與《集傳》相反，不得其平。至於議論之精醇者，足以發明朱《傳》，不可廢也。《序說》八卷。存。方氏大鎮《詩意》。未見。張氏采《詩原》。三十卷。存。錢金甫曰：張彩字還白，一字斂之，滕縣人。萬曆辛卯鄉試第一，官至刑部郎中。徐氏必達《南州詩說》。六卷。存。俞汝言曰：必達字德夫，嘉興人。萬曆壬辰進士，歷官南京兵部右侍郎，其書爲舉子業而作，李少卿日華序之。劉氏憲寵《詩經會說》。八卷。存。錢金甫曰：慈谿人，字行素。萬歷壬辰進士，南太僕卿。曹氏學佺《詩經質疑》一名《合論》。六卷。存。沈氏萬鈳《詩經類考》。三十卷。存。沈思孝曰：武塘沈仲容倣王伯厚《詩攷》，旁引博稽，別門相附，凡攷之類三十，而卷亦同焉，誠詩家巨觀也。沈惠纕曰：萬鈳字仲容，嘉善人。萬曆丁酉舉人，官知縣。顧氏起元《爾雅堂詩說》。四卷。存。倪燦曰：起元字隣初，江寧人。萬曆戊戌賜進士第三，歷官吏部右侍郎。蔡氏毅中《詩經補傳》。四卷。未見。錢金甫曰：中山蔡氏毅中，光山人。萬曆辛丑進士，官至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瞿氏汝說《詩經世業》。未見。錢金甫曰：汝說，常熟人。侍郎景淳之子，中萬曆辛丑進士，官至江西布政司參議。沈氏守正《詩經說通》。十四卷。存。諸九鼎曰：吾杭沈無回先生詩義妙絕時人，先生中萬曆癸卯舉人。《詩說通》自爲之序，其說存小序首句，與蘇子由同。樊氏良樞《詩商》。五卷。存。徐氏光啓《毛詩六帖》。存。俞汝言曰：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萬曆甲辰進士，累官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按：六帖者，一曰翼傳，二曰存古，三曰廣義，四曰擊藻，五曰博物，六曰正叶。趙氏琦《砭經約說》。十卷。未見。《平湖縣志》：琦字伯裕，中萬曆己酉舉人，署高陽教諭。莊氏廷臣《詩經逢源》。八卷。存。陸元輔曰：莊廷臣字寧宇，武進人。萬曆庚戌進士，官至太僕少卿。卓氏爾康《詩學全書》。四十卷。未見。鄒氏忠胤《詩傳闡》。二十四卷。存。按：鄒氏誤信石經、《子貢傳》而反斥《毛傳》之非，此無異癡兒說夢矣。陸氏化熙《詩通》。四卷。存。鄭玥曰：陸化熙字濬源，常熟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湖廣參政。其書自爲之序，舉業本也。胡氏胤嘉《讀詩錄》。二卷。存。錢金甫曰：胡胤嘉字休復，仁和人。萬曆癸丑進士，改庶吉士。朱氏道行《詩經集思通》。十二卷。存。黃氏道周《詩瞽正》。未見。錢氏天錫《詩牖》。五卷。未見。吳周瑾曰：天錫字公永，沔陽人。天啓壬戌進士，歷官廣西按察副使。何氏楷《毛詩世本古義》。二十八卷。存。錢澂之曰：晉江何氏《詩經世本》，以詩編年，混《風》、《雅》、《頌》爲一，其牽合杜撰頗多。至於考據精詳，有恰與詩旨合者。要之自成一家言，不必以經學相繩也。吳應箕曰：何玄子黃門作《詩經世本》，其中疏論有卓然不朽，發前人未發者，但更易四始爲一，時有識人所非。按：何氏《世本》，其序次，首夏少康之世詩八篇：《公劉》也，《七月》也，《甫田》也，《大田》也，《豐年》也，《良耜》也，《載芟》也，《行葦》也。次殷盤庚之世詩一篇，《長發》也。高宗之世詩三篇：《那》也，《烈祖》也，《玄鳥》也，祖庚之世詩一篇，《殷武》也。武乙之世詩五篇：《關雎》也，《鵲巢》也，《桃夭》也，《螽斯》也，《葛覃》也。太丁之世詩五篇：《采蘩》也，《卷耳》也，《鹿鳴》也，《南山有臺》也，《伐木》也。帝乙之世詩五篇：《草蟲》也，《出車》也，《四牡》也，《杕杜》也，《皇皇者華》也。帝辛之世詩二十篇：《采蘋》也，《兔罝》也，《樛木》也，《南有嘉魚》也，《羔羊》也，《小星》也，《江有汜》也，《摽有梅》也，《漢廣》也，《采苡》也，《野有死麕》也，《麟之趾》也，《殷其雷》也，《騶虞》也，《行露》也，《菁菁者莪》也，《汝墳》也，《魚麗》也，《采蘋》也，《鳧鷖》也。周武王之世詩十三篇：《魚藻》也，《緜》也，《旱麓》也，《皇矣》也，《天作》也，《既醉》也，《雝》也，《思齊》也，《棫樸》也，《靈臺》也，《臣工》也，《白駒》也，《小宛》也。成王之世詩五十篇：《閔予小子》也，《匏有苦葉》也，《鴟鴞》也，《狼跋》也，《伐柯》也，《九罭》也，《假樂》也，《載見》也，《烈文》也，《訪落》也，《小毖》也，《敬之》也，《東山》也，《破斧》也，《泮水》也，《常棣》也，《大明》也，《文王有聲》也，《思文》也，《生民》也，《我將》也，《絲衣》也，《楚茨》也，《信南山》也，《潛》也，《桑扈》也，《蓼蕭》也，《湛露》也，《彤弓》也，《緜蠻》也，《吉日》也，《振鷺》也，《有瞽》也，《武》也，《酌》也，《賚》也，《般》也，《時邁》也，《桓》也，《有客》也，《文王》也，《蟋蟀》也，《天保》也，《清廟》也，《維天之命》也，《維清》也，《斯干》、《泂酌》也，《卷阿》也，《凱風》也。康王之世詩五篇：《采菽》也，《昊天有成命》也，《下武》也，《噫嘻》也，《甘棠》也。昭王之世詩二篇：《執競》也，《鼓鐘》也。共王之世詩一篇，《綢繆》

也。懿王之世詩一篇：《還》也。夷王之世詩三篇：《柏舟》也，《北門》也，《北風》也。厲王之世詩十篇：《漸漸之石》也，《桑柔》也，《四月》也，《采綠》也，《民勞》也，《板》也，《蕩》也，《宛丘》也，《東門之枌》也，《衡門》也。宣王之世詩二十篇：《都人士》也，《鴻鴈》也，《韓奕》也，《六月》也，《采芑》也，《常武》也，《江漢》也，《無衣》也，《崧高》也，《黍苗》也，《烝民》也，《無羊》也，《車攻》也，《汎彼柏舟》也，《庭燎》也，《雲漢》也，《祈父》也，《沔水》也，《黃鳥》也，《鶴鳴》也。幽王之世詩三十二篇：《無將大車》也，《隰桑》也，《大東》也，《巷伯》也，《鴛鴦》也，《白華》也，《車舝》也，《角弓》也，《頍弁》也，《瓠葉》也，《小戎》也，《正月》也，《瞻卬》也，《召旻》也，《小旻》也，《青蠅》也，《我行其野》也，《小弁》、《蓼莪》也，《十月之交》也，《雨無正》也，《北山》也，《何草不黃》也，《小明》也，《匪風》也，《素冠》也，《逍遙》也，《丘中有麻》也，《隰有萇楚》也，《菀柳》也，《巧言》也，《苕之華》也。平王之世詩三十四篇：《瞻彼洛矣》也，《緇衣》也，《車鄰》也，《裳裳者華》也，《溱洧》也，《東門之墠》也，《女曰鷄鳴》也，《出其東門》也，《駟鐵》也，《寶之初筵》也，《抑》也，《淇澳》、《終南》也，《蒹葭》也，《黍離》也，《中谷有蓷》也，《碩人》也，《綠衣》也，《終風》也，《日月》也，《簡兮》也，《采葛》也，《遵大路》也，《白石》也，《山有樞》也，《椒聊》也，《戊申》也，《君子于役》也，《葛藟》也，《叔于田》也，《大叔于田》也，《將仲子》也，《野有蔓草》也。桓王之世詩三十二篇：《燕燕》也，《擊鼓》也，《節南山》也，《雄雉》也，《新臺》也，《蝃蝀》也，《君子偕老》也，《靜女》也，《相鼠》也，《谷風》也，《氓》也，《何人斯》也，《著》也，《敝笱》也，《葛屨》也，《墓門》也，《習習谷風》也，《伯兮》也，《兔爰》也，《有女同車》也，《鴇羽》也，《山有扶蘇》也，《狡童》也，《蘀兮》也，《褰裳》也，《二子乘舟》也，《芄蘭》也，《牆有茨》也，《鶉之奔奔》也，《桑中》也，《東方未明》也，《盧令》也。莊王之世詩九篇：《揚之水》也，《風雨》也，《南山》也，《東方之日》也，《猗嗟》也，《甫田》也，《載驅》也，《何彼襛矣》也，《鷄鳴》也。僖王之世詩二篇：《大車》也，《無衣七兮》也。惠王之世詩十六篇：《君子陽陽》也，《防有鵲巢》也，《伐檀》也，《園有桃》也，《河廣》也，《干旄》也，《竹竿》也，《載馳》也，《泉水》也，《有狐》也，《清人》也，《木瓜》也，《定之方中》也，《采苓》也，《陟岵》也，《葛生》也。襄王之世詩十五篇：《有杕》也，《權輿》也，《十畝之間》也，《蜉蝣》也，《候人》也，《渭陽》也，《羔裘豹袪》也，《有杕之杜》也，《鳲鳩》也，《羔裘如濡》也，《閟宮》也，《有駜》也，《駉》也，《晨風》也，《黃鳥》也，頃王之世詩一篇：《碩鼠》也。定王之世詩八篇：《彼汾沮洳》也，《株林》也，《東門之楊》也，《東門之池》也，《月出》也，《澤陂》也，《旄丘》也，《式微》也。景王之世詩二篇：《子衿》也，《丰》也。敬王之世詩一篇：《下泉》也。雖《風》、《雅》、《頌》混而不分，其義專主孟子所云，誦其詩，論其世，故其書亦有足取，非豐氏《魯詩》徒變亂經文者比也。至若以《草蟲》爲《南陔》，《菁菁者我》爲《由儀》，《緜蠻》爲《崇丘》，皆出於臆見，不足信矣。張氏次仲《待軒詩記》。六卷。存。朱嘉徵曰：待軒先生砥行著書，髦年不倦。箋《詩》以小序爲歸，凡託物引喻，必究其情。鳥獸草木，必疏其義。於字句中察興亡治亂之機，又於無言處深知作者之意，必根據經傳三《禮》，正其典文，復參觀羣史，旁及子集，定其指趨。語質而意該，足以垂之天壤。陸元輔曰：初名《弋志》，箋記取詩弋獲之義。前有總論通譜，後有拾遺，不分卷帙，但循《風》、《雅》、《頌》之次，以爲先後。同邑陸冰修稱其議論英發，第亦有過當處。陸嘉淑曰：待軒先生善言《詩》，多前人所未發。其詮《風雨》也，既見君子，則應喜矣，然君子雖處山澤，感時悼俗，偏覓同心之交，喑啞相對，有不知其憂從中來者。故曰「云何不喜」。自先生闡發其微，至今讀《風雨》之詩，覺古人聲淚俱下也。《詩弋》已刊行，惜多改竄，非其舊本。張氏睿卿《詩疏》。一卷。存。唐氏達《毛詩古音考辨》。一卷。存。金氏鏡《詩傳演》。未見。劉氏慶孫《詩經朱註考》。未見。《廣平府志》：劉慶孫，永年人，崇禎庚午舉人。張氏溥《詩經註疏大全合纂》。存。申氏佳胤《詩經繹》，《詩鏡》。俱未見。陸元輔曰：字孔嘉，永年人，崇禎辛未進士，官太僕寺丞，甲申死寇難。孫氏承澤《詩經朱傳翼》。三十卷。存。按：退谷孫氏謂毛氏之罪豈在輔嗣下，毛氏較齊、魯、韓三家詩最醇，故獨傳，其亦何罪之有？此由尊朱子之過也，未免失言矣。高氏承埏《五十家詩義裁中》。十二卷。錢謙益曰：嘉興高工部寓公以文學世其家，爲文士，出令衡邊，乘城捍患，爲才吏。瀝血帶索，爲父訟冤，爲孝子。乙酉兵後，悲歌忼慨，低徊結轖，以生爲可厭，而以死爲可樂也。其詩曰：「惟將前進士，慘愴表孤墳。」此其詩何詩也？祈病而病，祈死而死，庶幾從容就義者之爲矣。譚吉璁曰：先生字澤外，中崇禎庚辰進士，歷知遷安、寶坻、涇三縣事。以南工部虞衡主事請亟還里，聚書八十廚。集五十家《詩》說折衷之，曰《詩義裁中》，惜其經亂遺失也。朱氏朝瑛《讀詩略記》。二卷。存。黃宗羲曰：先生言小序，觀亡詩六篇僅存首句，則首句作於未亡之前，其下作於既亡之後，明矣。子由獨取初辭，頗爲得之。又謂鄭詩不特辭不淫，聲亦不淫也。辭正則聲正，辭淫則聲淫，非相離之

物。又謂作詩有賦、比、興，用詩亦有賦、比、興。《射義》：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諸侯以《貍首》爲節，樂會時也。其指事也切，其取義也直。如作詩者之賦體是也。大夫以《采蘋》爲節，樂循法也。士以《采蘩》爲節，樂不失職也。以婦女之事喻士大夫，非比乎？以蘋蘩蘊藻之采、筐筥錡釜之器感士大夫，明信之，將非興乎？其折衷詩義若此。黃氏淳耀《詩剳》，二卷。佚。陸元輔曰：陶庵先生《詩剳》，取漢宋諸儒之說，爲兩造而以己意加讞決焉。崇禎癸未春，繕寫二卷，至《王風》而止，未幾赴會試，成進士，歸里殉難。未及成書，遂至遺失。萬氏時華《詩經偶箋》。未見。陸元輔曰：時華字茂先，南昌人。馬氏元調《詩說》，十卷。未見。張氏星懋《詩采》，八卷。存。高氏鼎煊《詩經存旨》，八卷。存。鄭氏若曾《重輯詩譜》，三卷。未見。韋氏調鼎《詩經攷定》，二十四卷。存。吳周瑾曰：調鼎字玉鉉，蜀金川人。趙氏起元《詩權》，八卷。存。曹溶曰：起元字庶先。喬氏中和《葩經旁意》，一卷。存。曹溶曰：中和字公致。丘氏九奎《詩經弋獲解》，六卷。未見。《邵武府志》：丘九奎字子聚，諸生。胡氏紹曾《詩經胡傳》，十二卷。存。吳周瑾曰：胡紹曾字宗一，舉人王尚書錫袞序其書。顧氏秉禮《毛詩翼傳》。未見。錢金甫曰：華亭諸生顧秉禮育宇撰。范氏王孫《詩志》，二十六卷。存。陸元輔曰：海陽范王孫輯，雜采古今諸儒之說，而編次之。至陳際泰、顧夢麟而止。金聲正希爲之序。顧氏夢麟《詩經說約》，二十八卷。存。吳周瑾曰：夢麟字麟士，吳人。是書亦舉子免園冊也。然於經義頗有發明。陳氏弘緒《詩經羣義》。未見。錢氏澂之《田間詩學》，五卷。存。錢金甫曰：《田間詩學》，一以小序爲斷，其言曰：小序去古未遠，雖未可全據，要不甚謬。若舍序說《詩》，隨意作解，泛濫無歸，非附會即穿鑿矣。序如《關雎》，后妃之德也；《葛覃》，后妃之本也；《卷耳》，后妃之志。只此一語，是古序。此下即其說而引伸之，乃東漢衛宏所作，不可概從。學者必考之三《禮》，以詳其制作，徵諸三傳，以審其本末；稽之《五雅》，以核其名物；博之以《竹書紀》《皇王大紀》，以辨其時代之異同，與情事之疑信。周之典禮，殷之宗祀，魯之郊禘，其源流度數具載於《詩》，宜爲之考詳定正。蓋飲光於詩學，擇衆說而和調之，頗具苦心。近代之說者，莫有過焉者也。陸氏圻《詩論》，五卷。存。繆泳曰：圻字麗京，更字景宣，錢塘貢士。甲申後，隱於醫，賣藥長安市。後棄家爲浮屠，居韶州之丹崖山。繼又爲道士，遁去，不知所終。顧氏炎武《詩本音》，三卷。存。李因篤曰：亭林顧氏廣引古人韻語，謂三百篇無叶韻，均是本音，以闢吳才老韻補之謬。山陽張弼力臣刊行其書。朱氏汝礪《詩剳》，十卷。存。陸元輔曰：先師黃陶庵有《詩剳》二卷，未及成書，崑山朱商石倣之，會諸家之說而折衷焉，亦名《詩剳》，凡十卷。其援據詳博，義論精核，可翼注、疏、《大全》之書，商石又有《禮辨》十四篇，多出新意，發先儒所未發。蔣氏之騏《詩經類硫》，六卷。《斷章別義》，三卷。俱未見。毛氏晉《毛詩草木蟲魚疏廣要》，四卷。存。錢謙益曰：子晉初名鳳苞，晚更名晉，世居虞山東湖。以經史全書勘讎，流布，其他訪逸典，搜祕文，用以裨輔其正學。於是縹囊緗帙，毛氏之書走天下。錢氏龍珍《毛詩正義》，八卷。未見。董氏說《詩律表》，一卷。存。顏氏鼎受《誦詩弋獲》，四卷。存。杜濬曰：桐鄉顏鼎受，孝嘉倜儻士也。游學桂陽，遭亂入衡山爲道士。潔身而還。《誦詩弋獲》四卷，《六義辨》一卷，《國風演連珠》一卷，皆山中所撰也。朱氏鶴齡《毛詩通義》□卷。存。陳氏啓源《毛詩稽古編》，三十卷。存。徐釚曰：啓源字長發，吳江人。黃氏宗裔《毛詩瑣言》，一卷。存。繆泳曰：黃宗裔字道傳，餘姚人。毛氏奇齡《毛詩寫官記》，四卷。存。吳農祥曰：《漢藝文志》：武帝置寫書之官，抄寫舊文。西河說《毛詩》名以《寫官記》，本此。《白鷺洲主客說詩》，一卷。存。陸棨曰：宣城施侍讀閏章，參政湖西時，葺白鷺洲書院講學，楚人楊恥菴偕其徒爲都講，大可與之辨淫奔詩并《笙詩》。《詩札》，二卷。存。《詩傳詩說駁義》，五卷。存。按：二書皆係豐坊僞作。胡氏渭《詩牋辨疑》，二卷。存。惠氏周惕《詩說》，三卷。存。王氏夢白陳氏曾《詩經廣大全》，二十卷。存。謝氏《詩經淺義》。未見。安氏《詩義纂》。未見。梁簡文帝《毛詩十五國風義》。《七錄》：二十卷。佚。吳氏申《十五國風咨解》。《宋志》：一卷。佚。《姓譜》：申字景山，甌寧人。皇祐進士，爲國子監說書，神宗擢爲御史，尋知諫院，出知舒州。董氏穀《國風辨》，一篇。存。王文祿曰：董子名穀，字實甫，初號兩湖，海鹽人。從吾先生澐子。正德丙子，薦浙闈，屢試春官，不第。退而耕於海上，渡江從陽明先生游。初令安義，改漢陽。還居澉水。澉有碧里山，故又稱碧里山樵。林氏國華《十五國風論》，一卷。未見。顧氏玘徵《十五國風疏》，一卷。存。繆泳曰：君諱玘徵，字文玉，嘉興梅會里人。崇禎甲申後棄諸生，閉戶著書。《國風疏》說鄭衛詩不盡泥朱子《傳》。顏氏鼎受《國風演連珠》，一卷。存。毛氏奇齡《國風省篇》，一卷。存。黃氏祖舜《詩國風小雅說》，佚。許氏懋《風雅比興義》，十五卷。佚。趙氏宧光《風雅合注》，三卷。

未見。吳周瑾曰：宬光字凡夫，吳人。隱居寒山。亡名氏《比興窮源》。《宋志》：一卷。佚。顏氏鼎受《六義辨》。一卷。存。游氏酢《詩二南義》。一卷。未見。張氏綱《周南講義》。一卷。存。按：《講義》載《華陽老人集》，始詩序，至《螽斯》章。亡名氏《詩關雎義解》。佚。崔氏銑《關雎解》。一篇。存。周氏紫芝《騶虞解》。一篇。存。劉氏褒《北風圖》。一卷。佚。張華曰：漢桓帝時，劉褒畫雲漢圖，見者皆熱。又畫北風圖，見者復寒。衛氏協《北風圖》。一卷。佚。李嗣眞曰：顧畫居第一，然虎頭又服衛協畫《北風圖》。高似孫曰：隋朝官本有衛協畫《北風圖》一卷。陸氏探微《毛詩新臺圖》。一卷。佚。高似孫曰：古人多好以詩爲圖，陸探微有《新臺圖》，衛協有《黍離圖》，司馬昭有《豳風七月圖》。昔戴安道作《南都賦圖》，人尚以爲有益，況以詩爲圖乎？按：探微所畫《新臺圖》見《貞觀公私畫史》。衛氏協《黍離圖》。一卷。佚。茅氏坤《鄭風說》。一篇。存。李氏公麟《緇衣圖》。一卷。佚。《宣和畫譜》：李公麟字伯時，舒城人。熙寧中登進士第，任大理寺丞。茅氏坤《秦風說》。一篇。存。亡名氏《小戎圖》。《通志》：二卷。佚。李氏因篤《蒹葭說》。一篇。佚。按：李氏之說，大旨謂秦之封域本周之舊都，周家積德累仁，流風遺俗宜有存者，何至一變而爲《車轔》、《駟鐵》、《小戎》諸詩？及讀《蒹葭》三章，乃知周之遺民不忘故主，思乎王之在洛，所謂「在水一方」，溯洄溯游者，皆指洛陽而言也。此前人所未發。李氏字天生，更字孔德，又字子德，富平人。與余同被薦，授官檢討，未踰月，即上疏請終養其母。母歿，仍堅臥不出，終於家，無子。其著作甚多，要不可問矣。惜哉！胡氏銓《素冠說》。一篇。存。司馬氏昭《豳風七月圖》。一卷。佚。趙氏孟頫《豳風圖》。一卷。佚。《宣德實錄》：七年七月，上燕閒閱內庫書畫，得元趙孟頫所繪《豳風圖》，而賦長詩一章，召翰林詞臣示之曰：豳詩，周公陳后稷、公劉致王業之由，與民事早晚之宜，以告成王，使知稼穡艱難，萬世人君皆當鑑此。朕愛斯圖，爲賦詩，欲揭於便殿之壁，朝夕在目，有所儆勵爾。其書於圖之右。林氏子奐《豳風圖》。一卷。未見。吳寬曰：國初林子奐作《豳風圖》，每圖篆書其詩於後，學士解公又各疏其大略而總題之。觀之者如生於周，處於豳，而古風宛然。必如是而後爲圖畫也。王世貞曰：《豳風圖》五幀，林子奐作。子奐於書畫史俱不載，而畫筆遒緊，可雁行馬和之小篆，系詩尤醇雅。茅氏坤《豳風說》。一篇。存。方氏回《鹿鳴二十二篇樂歌考》。一篇。存。《彤弓考》。一篇。存。唐無名氏《吉日圖》。一卷。佚。樓鑰跋曰：此圖古矣，意其出於唐人。是時六經未板行，本各不同，故《滄浪錄》舊文而以今本證之，前有壯士驅羣醜而前，以待王射。得悉率左右以燕天子之意。然御者當居中，以執轡，主將居左必擇勇者爲右。此畫御者或在左，或在右，殊未曉也。汪氏廣洋《賓之初筵講義》。一篇。佚。熊氏過《讀兔罝假樂篇》。一篇。存。鮮于氏樞《詩頌解》。《宋志》：三卷。佚。周氏續之《毛詩序義》。佚。陸德明曰：續之字道祖，雁門人。宋徵士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雷氏次宗《毛詩序義》。《隋志》：二卷。佚。孫氏暢之《毛詩序義》。《七錄》：七卷。佚。阮氏珍之《毛詩序注》。《七錄》：一卷。佚。《隋志》：宋交州刺史阮珍之撰。顧氏歡《毛詩集解序義》。《隋志》：一卷。佚。梁武帝《毛詩發題序義》。《隋志》一卷。佚。陶氏弘景《毛詩序注》。《七錄》：一卷。佚。《隋志》：《毛詩序》，梁隱居先生陶弘景注，亡。劉氏瓛《毛詩序義疏》。《隋志》：一卷。《唐志》同。《七錄》：三卷。佚。劉氏獻之《毛詩序義注》。一卷。佚。《北史》：劉獻之，博陵饒陽人。善《春秋》、《毛詩》。撰《毛詩序義》一卷，行於世。劉氏炫《毛詩集小序注》。《隋志》：一卷。佚。韓子愈《詩之序義》。一篇。存。晁氏說之《詩之序論》。一卷。存。亡名氏《詩統解序》。《通志》：一卷。佚。李氏樗《詩序解》。一卷。存。范氏處義《毛詩明序篇》。一篇。存。朱子熹《詩序辨說》。《宋志》：一卷。存。王應麟曰：朱子《詩序辨說》多取鄭漁仲《詩辨妄》。孫緒曰：朱子作《詩傳》，盡去序說，惟諷誦辭氣抑揚，以求時世，今人翕然宗之。夫序說雖不可盡信，然去作者尚未遠，猶有可據，乃盡刪其說，顧自信於千載之下，近者可信，遠者果不信乎？以言取人，孔子猶失之宰我。不根據於當時簡冊之所存，而時之先後，人之淑慝，俗之隆汙，槩取必於吟哦詠嘆之間，糟粕芻狗與序說等耳。後當有是鄙言者。黃氏櫄《詩序解》。一卷。存。段氏昌武《詩序解》。一卷。存。王氏商範《毛詩序義索隱》。《宋志》：二卷。存。包氏希魯《詩小序解》。一卷。未見。陶氏安《詩小序論》。一卷。佚。周氏是修《詩小序集成》。三卷。佚。《江西通志》：周是修名德以字行，泰和人。初舉霍丘縣學訓導，擢周府奉祠正，改衡府記善。靖難，師入金川門，自經於應天府學。呂氏柟《毛詩序說》。六卷。存。李氏舜臣《詩序考》。一卷。佚。陳氏頤正《詩序折衷》。未見。黃虞稷曰：慈谿人，嘉靖壬戌進士，官按察使。邵氏弁《詩序解頤》。一卷。未見。黃虞稷曰：弁字偉元，太倉州人。歲貢生。郝氏敬《毛詩序說》。八卷。存。史氏記事《毛詩序考》。十卷。未見。鍾氏淵映

《詩序證》一卷。佚。繆泳曰：廣漢以子夏詩序當信，作《詩序證》一卷，又《左氏內、外傳》暨周秦子書以證其非誣，惜其沒後，草稾不可得矣。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詩序》二卷。（內府藏本。）【略】今參考諸說，定序首二語爲毛萇以前經師所傳。以下續申之詞爲毛萇以下弟子所附。仍錄冠詩部之首，明淵源之有自。併錄朱子之辨說，著門戶所由分。蓋數百年朋黨之爭，茲其發端矣。《隋志》有顧顗《毛詩集解叙義》一卷，雷次宗《毛詩序義》二卷，劉炫《毛詩集小序》一卷，劉斌《毛詩序義疏》一卷（案序、叙二字互見，蓋史之駁文，今仍其舊）。《唐志》則作《卜商詩序》二卷。今以朱子所辨，其文較繁，仍析爲二卷。若其得失，則諸家之論詳矣，各具本書，茲不復贅焉。《毛詩正義》四十卷。（內府藏本。）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案《漢書・藝文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然但稱毛公，不著其名。《後漢書・儒林傳》始云趙人毛長傳詩，是爲《毛詩》，其長字不從艸。《隋書・經籍志》載《毛詩》二十卷，漢河閒太守毛萇傳，鄭氏箋，於是詩傳始稱毛萇。然鄭元《詩譜》曰：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閒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亦云：孔子刪詩授卜商，商爲之序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克授魯人孟仲子，仲子授根牟子，根牟子授趙人荀卿，荀卿授魯國毛亨，毛亨作《訓詁傳》以授趙國毛萇。時人謂亨爲大毛公，萇爲小毛公。據是二書，則作傳者乃毛亨，非毛萇，故孔氏《正義》亦云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隋志》所云，殊爲舛誤。而流俗沿襲，莫之能更。朱彝尊《經義考》乃以《毛詩》二十九卷題毛亨撰，注曰佚。《毛詩訓故傳》三十卷題毛萇撰，注曰存。意主調停，尤爲於古無據。今參稽衆說，定作傳者爲毛亨。以鄭氏後漢人，陸氏三國吳人，併傳授《毛詩》，淵源有自，所言必不誣也。鄭氏發明毛義，自命曰箋。《博物志》曰：毛公嘗爲北海郡守，康成是此郡人，故以爲敬。推張華所言，蓋以爲公府用記，郡將用箋之意。然康成生於漢末，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殊無所取。案《說文》曰：箋，表識書也。鄭氏《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案此論今佚，此據正義所引。）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傍，如今人之箋記，積而成帙，故謂之箋，無庸別曲說也。自鄭箋既行，《齊》、《魯》、《韓》三家遂廢。（案此陸德明《經典釋文》之說。）然箋與傳義亦時有異同。魏王肅作《毛詩注》、《毛詩義駁》、《毛詩奏事》、《毛詩問難》諸書，以申毛難鄭。歐陽修引其釋《衛風・擊鼓》五章，謂《鄭》不如《王》。（見詩本義）王基又作《毛詩駁》以申鄭難王。王應麟引其駁《芣苢》一條，謂王不及鄭。（見《困學紀聞》，亦載《經典釋文》。）晉孫毓作《毛詩異同評》，復申王說。陳統作《難孫氏毛詩評》，又明鄭義。（并見《經典釋文》。）祖分左右垂數百年。至唐貞觀十六年，命孔穎達等因鄭箋爲正義，乃論歸一定，無復岐塗。《毛傳》二十九卷，《隋志》附以鄭箋，作二十卷，疑爲康成所併。穎達等以疏文繁重，又析爲四十卷。其書以劉焯《毛詩義疏》、劉炫《毛詩述義》爲稾本，故能融貫羣言，包羅古義。終唐之世，人無異詞。惟王讜《唐語林》記劉禹錫聽施士匄講《毛詩》所說「維鵜在梁，陟彼岵兮，勿翦勿拜，維北有斗」四義，稱毛未注，然未嘗有所詆排也。至宋鄭樵，恃其才辨，無故而發難端。南渡諸儒，始以掊擊毛鄭爲能事。元延祐科舉條制，詩雖兼用古注疏，其時門戶已成，講學者迄不遵用。沿及明代，胡廣等纂劉瑾之書，作《詩經大全》，著爲令典，於是專宗朱傳，漢學遂亡。然朱子從鄭樵之說，不過攻小序耳。至於詩中訓詁，用毛鄭者居多。後儒不考古書，不知小序自小序，傳箋自傳箋，鬨然佐鬬，遂併毛鄭而棄之。是非惟不知毛鄭爲何語，殆併朱子之傳亦不辨爲何語矣。我國家經學昌明，一洗前明之固陋。乾隆四年皇上特命校刊《十三經注疏》，頒布學宮。鼓篋之儒，皆駸駸乎研求古學。今特錄其書與小序同冠詩類之首，以昭六義淵源，其來有自。孔門師授，端緒炳然，終不能以他說掩也。《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通行本。）吳陸璣撰。明北監本《詩正義》全部所引，皆作陸機。考《隋書・經籍志》：《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注云：烏程令吳郡陸璣撰。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注云：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資暇集》亦辯璣字从玉，則監本爲誤。又毛晉津逮祕書所刻，援陳振孫之言，謂其書引《爾雅》郭璞注，當在郭後，未必吳人，因而題曰唐陸璣。夫唐代之書，《隋志》烏能著錄。且書中所引《爾雅注》，僅及漢犍爲文學樊光，實無一字涉郭璞，不知陳氏何以云然。姚士粦跋已辨之，或晉未見士粦跋歟？原本久佚，此本不知何人所輯，大抵從《詩正義》中錄出。然《正義》：《衛風・淇澳》篇引陸璣疏淇澳二水名，今本乃無此條。知由採摭未周，故有所漏，非璣之舊帙矣。又《衛風》椅桐梓漆一條，稱今雲南徉狗人績以爲布。考《漢書・地理志》，益州郡有雲南縣。《後漢書・郡國志》，永昌郡有雲南縣。皆一邑之名。《唐書・地理志》，姚州雲南郡，武德四年以漢雲南縣地置。蓋至是始升爲大郡，而袁滋《雲南記・寶傍《雲南別錄》諸書作焉。璣在三國，即以雲南配徉狗，似乎諸家傳寫，

又有所竄亂，非盡原文。然勘驗諸書所引，一一符合，要非依托之本也。末附四家詩源流四篇，而毛詩特詳。考王柏《詩疑》，已詆璣所叙與《經典釋文》不合。王應麟《困學紀聞》亦議其誤，以曾申爲申公。則宋本已有之，非後人所附益矣。蟲魚草木，今昔異名，年代迢遥，傳疑彌甚。璣去古未遠，所言猶不甚失眞，《詩正義》全用其說。陳啓源作《毛詩稽古編》，其駁正諸家，亦多以璣說爲據。講多識之學者，固當以此爲最古焉。《毛詩陸疏廣要》二卷。（内府藏本）吳陸璣撰。明毛晉注。晉原名鳳苞，字子晉，常熟人。家富圖籍，世所傳影宋精本，多所藏收。又喜傳刻古書，汲古閣版至今流布天下。故在明季，以博雅好事名一時。嘗刻《津逮祕書》十五集，皆宋元以前舊帙。惟此書爲晉所自編。陸璣原書二卷，每卷又分二子卷。蓋儲藏本富，故徵引易繁。採摭既多，故異同滋甚。辨難考訂，其說不能不長也。其中如《南山有臺》一條，則引《韻書》證其佚脱。有集維鷁一條，則引《詩緝》證其同異。其考訂亦頗不苟。至於嗜異貪多，每傷支蔓。如「鶴鳴于九皐」一條，後附《焦山瘞鶴銘考》一篇。蔓延及於石刻，於經義渺無所關。核以詁經之古法，殊乖體例。然雖傷冗碎，究勝空疎。明季說詩之家，往往簸弄聰明，變聖經爲小品。晉獨言言徵實，固宜過而存之，是亦所謂論其世矣。「《毛詩指說》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唐成伯璵撰。伯璵爵里無考。書凡四篇。一曰興述，明先王陳詩觀風之旨，孔子刪詩正雅之由。二曰解說，先釋詩義，而《風》、《雅》、《頌》次之，《周南》又次之，詁傳序又次之，篇章又次之，后妃又次之，終以《鵲巢》、《騶虞》。大略即舉《周南》一篇，嚮括論列，引申以及其餘。三曰傳受，備詳《齊》、《魯》、《毛》、《韓》四家授受世次，及後儒訓釋源流。四曰文體，凡三百篇中句法之長短，篇章之多寡，措辭之異同，用字之體例，皆臚舉而詳之，頗似劉氏《文心雕龍》之體。蓋說經之餘論也。然定詩序首句爲子夏所傳，其下爲毛萇所續，實伯璵此書發其端，則決別疑似，於說詩亦深有功矣。伯璵尚有《毛詩斷章》二卷，見《崇文總目》，稱其取《春秋斷章》之義，鈔取詩語，彙而出之。蓋即李石詩如例之類。宋熊克嘗與毘陵沈必豫欲合二書刻之，而《斷章》一書，竟求之不獲，乃先刻《指說》。此本末有克跋，蓋即從宋本傳刻也。克嘗著《中興小歷》，別見《史部・編年類》中。其刻此書時，方分教於京口，故跋稱刻之泮林云。《毛詩本義》十六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宋歐陽修撰。是書凡爲說一百十有四篇，統解十篇，時世本末二論，豳魯序三問，而補亡鄭譜及詩圖總序附於卷末。修文章名一世，而經術亦復湛深。王宏撰《山志》，記嘉靖時欲以修從祀孔子廟，衆論靡定。世宗諭大學士楊一清曰：朕閱書《武成》篇有引用歐陽修語，豈得謂修於六經無羽翼，於聖門無功乎。一清對以修之論說見於《武成》，蓋僅有者耳。其從祀一節，未敢輕議云云。蓋均不知修有此書也。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幾廢。推原所始，實發於修。然修之言曰「後之學者，因迹先世之所傳而較得失，或有之矣。使徒抱焚餘殘脱之經，倀倀於去聖人千百年後，不見先儒中閒之說，而欲特立一家之學者，果有能哉，吾未之信也。」又曰「先儒於經不能無失，而所得固已多矣。盡其說而理有不通，然後以論正之。」是修作是書，本出於和氣平心，以意逆志。故其立論未嘗輕議二家，而亦不曲徇二家。其所訓釋，往往得詩人之本志。後之學者，或務立新奇，自矜神解。至於王柏之流，乃併疑及聖經，使《周南》、《召南》俱遭刪竄。則變本加厲之過，固不得以濫觴之始歸咎於修矣。林光朝《艾軒集》，有與趙子直書曰：《詩本義》初得之如洗腸，讀之三歲，覺有未穩處。大率歐陽、二蘇及劉貢父談經多如此。又一書，駁《本義》《關雎》、《樛木》、《兔罝》、《麟趾》諸解，辨難甚力。蓋文士之說詩，多求其意。講學者之說詩，則務繩以理。互相掊擊，其勢則然。然不必盡爲定論也。「《詩集傳》二十卷。（内府藏本。）宋蘇轍撰，其說以詩之小序反復繁重，類非一人之詞，疑爲毛公之學，衛宏之所集錄。因惟存其發端一言，而以下餘文悉從刪汰。案《禮記》曰：《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是足見古人言詩，率以一語括其旨。小序之體，實肇於斯。王應麟《韓詩考》所載，如《關雎》，刺時也。《芣苢》，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悦人也。《汝墳》，辭家也。《蝃蝀》，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劉安世《元城語錄》亦曰，少年嘗記讀《韓詩》，（案《崇文總目》：《韓詩》北宋尚存，范處義逸齋《詩補傳》謂《韓詩》世罕有之，此語不可信，蓋偶未考。）有《雨無極》篇序云，正大夫刺幽王也。首云「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云云。是韓詩序亦括以一語也。又蔡邕書《石經》，悉本《魯詩》，所作《獨斷》，載《周頌》序三十一章，大致皆與《毛詩》同，而但有其首句。是《魯詩》序亦括以一語也。轍取小序首句爲毛公之學，不爲無見。史傳言詩序者以《後漢書》爲近古，而《儒林傳》稱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衛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轍以爲衛宏所集錄，亦不爲無徵。唐成伯璵作《毛詩指說》，雖亦以小序爲出子夏。然其言曰：衆篇之小序，子夏惟裁初句耳。《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鴈》，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

皆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詞云云。然則惟取序首，伯璵已先言之，不自轍創矣。厥後王得臣，程大昌，李樗皆以轍說爲祖，良有由也。轍自序又曰：獨採其可者見於今傳，其尤不可者皆明著其失。則轍於毛氏之學亦不激不隨，務持其平者。而朱翌《猗覺寮雜記》乃曰：蘇子由解詩不用詩序，亦未識轍之本志矣。《毛詩名物解》二十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宋蔡卞撰。卞字元度，興化仙遊人。熙寧三年與兄京同舉進士第。官至觀文殿學士。事蹟具《宋史》本傳。自王安石《新義》及《字說》行，而宋之士風一變。其爲名物訓詁之學者，僅卞與陸佃二家。佃，安石客。卞，安石壻也。故佃作《埤雅》，卞作此書，大旨皆以《字說》爲宗。陳振孫稱卞書議論穿鑿，徵引瑣碎，無裨於經義，詆之甚力。蓋佃雖學術本安石，而力沮新法，斷異議，君子猶或取之。卞則傾邪姦憸，犯天下之公惡，因其人以及其書，羣相排斥，亦自取也。然其書雖王氏之學，而徵引發明，亦有出於孔穎達《正義》、陸璣《草木蟲魚疏》外者。寸有所長，不以人廢言也。且以邢昺之僉邪，而《爾雅疏》列在學官。則卞書亦安得竟棄乎。書凡十一類：曰釋天，釋百穀，釋草，釋木，釋鳥，釋獸，釋蟲，釋魚，釋馬，雜釋，雜解。陳氏《書錄解題》稱分十類，蓋傳寫誤脫一字也。《毛詩集解》四十二卷。（內府藏本。）不著編錄人名氏。集宋李樗、黃櫄兩家詩解爲一編，而附以李泳所訂呂祖謙釋音。樗字若林，閩縣人。嘗領鄉貢。著《毛詩詳解》三十六卷。櫄字實夫，龍溪人。淳熙中以舍選入對，升進士兩科。調南劍州教授，終宣教郎。著《詩解》二十卷，《總論》一卷。泳字深卿，始末未詳，與樗、櫄皆閩人。疑是書爲建陽書肆所合編也。樗爲林之奇外兄，（見《書錄解題》。）又爲呂本中門人。（見何喬遠《閩書》。）其學問具有淵源。《書錄解題》稱其書博取諸家訓釋名物文義，末用己意爲論斷。今觀櫄解，體例亦同。似乎相繼而作，而稍稍補苴其罅漏。不相攻擊，亦不相附合。如論詩序，樗取蘇轍之說，以爲毛公作而衛宏續。櫄則用王安石、程子之說，以爲非聖人不能作。所見迥爲不同。其學雖似少亞於樗，而其說實足以相輔。編是書者惟音釋取呂祖謙，而訓釋之文則置《讀詩記》而取樗、櫄。殆亦以二書相續，如膠有靳，故不欲參以他說歟。《詩補傳》三十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舊本題曰逸齋撰，不著名氏。朱彝尊《經義考》云：《宋史・藝文志》有范處義《詩補傳》三十卷，卷數與逸齋本相符。明朱睦㮮《聚樂堂書目》直書處義名，當有證據。處義，金華人，紹興中登張孝祥榜進士云云。則此書爲處義所作，逸齋蓋其自號也。大旨病諸儒說詩，好廢序以就己說，故自序稱以序爲據，兼取諸家之長，揆之性情，參之物理，以平易求古詩人之意。又稱文義有闕，補以六經史傳。詁訓有闕，補以《說文》、《篇韻》。蓋南宋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考先儒學問，大抵淳實謹嚴，不敢放言高論，宋人學不逮古，而欲以識勝之，遂各以新意說詩。其間剔抉疏通，亦未嘗無所闡發。而末流所極，至於王柏《詩疑》，乃併舉二《南》而刪改之。儒者不肯信傳，其弊至於誣經，其究乃至於非聖，所由來者漸矣。處義篤信舊文，務求實證，可不謂古之學者歟？至詩序本經師之傳，而學者又有所附益，中間得失，蓋亦相參。處義必以爲尼山之筆引據，《孔叢子》，既屬僞書，牽合《春秋》，尤爲旁義。矯枉過直，是亦一瑕。取其補偏救弊之心可也。《詩總聞》二十卷。（內府藏本。）宋王質撰。質字景文，興國人。紹興三十年進士。官至樞密院編修，出通判荊南府，改吉州。周亮工《書影》以爲宋末人，蓋考之未審也。亮工又稱是書世久無傳，謝肇淛始錄本於祕府。後肇淛諸子盡賣藏書，爲陳開仲購得，乃歸諸亮工。則其不佚者僅矣。其書取詩三百篇，每篇說其大義，復有聞音、聞訓、聞章、聞句、聞字、聞物、聞用、聞跡、聞事、聞人凡十聞。每篇爲總聞，又有聞《風》、聞《雅》、聞《頌》冠於四始之首。南宋之初，廢詩序者三家，鄭樵、朱子及質也。鄭、朱之說最著，亦最與當代相辨難。質說不字字詆小序，故攻之者亦稀。然其毅然自用，別出新裁，堅銳之氣，乃視二家爲加倍。自稱覃精研思幾三十年，始成是書。淳祐癸卯，吳興陳日強爲鋟版於富川。日強跋稱其以意逆志，自成一家，其品題最允。又稱其刪除小序，實與文公朱先生合，則不盡然。質廢序與朱子同，而其爲說則各異。黃震《日鈔》曰：雪山王質，夾漈鄭樵，始皆去序言詩，與諸家之說不同。晦菴先生因鄭公之說，盡去美刺，探求古始，其說頗驚俗。雖東萊先生不能無疑云云。言因鄭而不言因王，知其趣有不同矣。然其冥思研索，務造幽深，穿鑿者固多，懸解者亦復不少。故雖不可訓，而終不可廢焉。《詩集傳》八卷。（通行本。）宋朱子撰。《宋志》作二十卷。今本八卷，蓋坊刻所併。朱子注《易》凡兩易稾。其初著之《易傳》，《宋志》著錄。今已散佚，不知其說之同異。注詩亦兩易稾。凡呂祖謙《讀詩記》所稱朱氏曰者，皆其初稾，其說全宗小序。後乃改從鄭樵之說，（案朱子攻序用鄭樵說，見於《語錄》，朱升以爲用歐陽修之說殆誤也。）是爲今本。卷首自序，作於淳熙四年，中無一語斥小序，蓋猶初稾。序末稱時方輯詩傳，是其證也。其注《孟子》，以《柏舟》爲仁人不遇。作《白鹿洞賦》，以《子衿》爲刺學校之廢。《周頌・豐年》篇小序辨說，極言其誤。而《集傳》乃仍用

小序說，前後不符。亦舊稟之刪改未盡者也。楊愼《丹鉛錄》謂文公因呂成公太尊小序，遂盡變其說，雖意度之詞，或亦不無所因歟。自是以後，說詩者遂分攻序、宗序兩家，角立相爭，而終不能以偏廢。《詩經彙纂》，雖以《集傳》居先，而序說則亦皆附錄，允爲持千古之平矣。舊本附《詩序辨說》於後，近時刊本皆刪去。鄭元稱毛公以序分冠諸篇，則毛公以前，序本自爲一卷。《隋志》、《唐志》亦與毛詩各見。今已與辨說別著於錄，茲不重載。其間經文譌異，馮嗣京所校正者，如《鄘風》「終然允臧」，然誤焉。《王風》「牛羊下括」，括誤栝。《齊風》「不能辰夜」，辰誤晨。《小雅》「求爾新特」，爾誤我。胡然厲矣，然誤爲朔。月辛卯，月誤日。家伯維宰，維誤冢。如彼泉流，泉流誤流泉。爰其適歸，爰誤奚。《大雅》天降滔德，滔誤慆。如彼泉流，亦誤流泉。《商頌》降予卿士，予誤于。凡十二條。陳啓源所校正者，《召南》無使尨也吠，尨誤厖。何彼襛矣，襛誤穠。《衛風》遠兄弟父母，誤遠父母兄弟。《小雅》言歸斯復，斯誤思，昊天大憮，大誤泰。《楚茨》以享以祀，享誤饗。福祿腯之，腯誤餥。畏不能趨，趨誤趍。不皇朝矣，皇誤遑。（下二章同。）《大雅》滭彼涇舟，滭誤滭。以篤于周祜，脫于字。《周頌》既右饗之，饗誤享。《魯頌》其旂茷茷，誤芾芾。《商頌》來格祁祁，誤祈祈。凡十四條。又傳文譌異，陳啓源所校正者，《召南・騶虞》篇豝牝豕也，牝誤牡。《終南》篇敵之狀亞，象兩弓相背，亞誤亜，弓誤己。《南有嘉魚》篇鯉賀鱒鱨，鱨誤鯽，又衍肌字。《甫田》篇或耘或耔，引《漢書》苗生葉以上，脫生字。隤其土，誤壞其上。《頍弁》篇賦而比也，誤增興又二字。（案此輔廣《詩童子問》所增。）《小宛》篇俗呼青雀，雀誤鴝。《文王有聲》篇滅戍溝也，戍譌城。《召旻》篇池之竭矣章比也，誤作賦。《閔予小子》篇引大招三公穆穆，誤三公揖讓。《賚》篇此頌文王之功，王誤武。《駉》篇此言魯侯牧馬之盛，魯侯誤僖公。凡十一條。史榮所校正者，《衛風・伯兮》篇傳曰女爲悅己者容，己下脫者字。《王風・采葛》篇蕭萩也，萩誤荻。《唐風・葛生》篇域營域也，營誤塋。《秦風・蒹葭》篇小渚曰沚，小誤水。《小雅・四牡》篇今鴒鳩也，鴒誤鶉。《蓼蕭》篇在衡曰鸞，衡誤鑣。《采芑》篇即今苦薏菜，薏誤薏。《正月》篇申包胥曰人定則勝天，定誤衆。《小弁》篇江東呼爲鵯鳥，鵯誤鴨。《巧言》篇君子不能聖讒，聖誤堅。凡十條。蓋五經之中，惟《詩》易讀，習者十恆七八。故書坊刊版亦最夥，其輾轉傳譌亦爲最甚。今悉釐正，俾不失眞。至其音叶，朱子初用吳棫《詩補音》。（案棫《詩補音》與所作《韻補》爲兩書，《書錄解題》所載甚明，《經義考》合爲一書，誤也。）其孫鑑又意爲增損，頗多舛迕。史榮作《風雅遺音》已詳辨之，茲不具論焉。《慈湖詩傳》二十卷。（《永樂大典》本。）宋楊簡撰。簡有《慈湖易傳》已著錄。是書原本二十卷。焦竑《國史經籍志》及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尚載其名，而朱彝尊《經義考》注曰已佚。今海內藏書，咸集秘府，而是書之目闕焉。則彝尊所說爲可信。蓋竑之所錄，皆據史志所載，類多虛列。虞稷徵刻書目，亦多未見原書，固不足盡據耳。今從《永樂大典》所載，裒輯成編，仍勒爲二十卷。又從《慈湖遺書》內補錄《自序》一篇，總論四條，而以《攻媿集》所載樓鑰與《簡論詩解》書一通，附於卷首。其他論辨若干條，各附本解之下，以資考證。至其總論列國《雅》、《頌》之篇，《永樂大典》此卷適闕，無從採錄。具《公劉》以下詩十六篇，則《永樂大典》不載其傳。豈亦如呂祖謙之《讀詩記》獨闕《公劉》以下諸篇，抑在明初即已殘闕耶。是書大要，本孔子無邪之旨，反覆發明。而據《後漢書》之說，以小序爲出自衛宏，不足深信。篇中所論，如謂《左傳》不可據，謂《爾雅》亦多誤，謂陸德明多好異音，謂鄭康成不善屬文。甚至自序之中，以《大學》之釋《淇澳》爲多牽合，而詆子夏爲小人儒。蓋簡之學出陸九淵，故高明之過，至於放言自恣，無所畏避。其他箋釋文義，如以聊樂我員之員爲姓，以六駁爲赤駁之譌，以天子葵之葵有向日之義，間有附會穿鑿。然其於一名一物一字一句，必斟酌去取，旁徵遠引，曲暢其說。其考核六書，則自《說文》、《爾雅》、《釋文》以及史傳之音注，無不悉蒐。其訂正訓詁，則自《齊》、《魯》、《毛》、《韓》以下以至方言雜說，無不博引。可謂折衷同異，自成一家之言，非其所作《易傳》以禪詁經者比也。昔吳棫作《詩補音》十卷，又別爲《韻補》五卷。《韻補》明人有刻本，其書採摭《詩》、《騷》以下及歐陽修、蘇軾、蘇轍之作頗爲雜濫。《補音》久佚，惟此書所引尚存十之六七。然往往以漢魏以下之韻牽合古音，其病與《韻補》相等。《朱子語類》謂才老《補音》亦有推不去者，蓋即指此類。顧炎武亦嘗作《韻補正》一書，以糾其失。考古音者，固未可全以爲準焉。（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浙江汪汝璵家藏本。）宋呂祖謙撰。祖謙有《古周易》已著錄。此其說《詩》之作也。朱子與祖謙交最契，【略】此書中所謂朱氏曰者，即所採朱子說也。後朱子改從鄭樵之論，自變前說，而祖謙仍堅守毛鄭。故祖謙沒後，朱子作是書序，稱少時淺陋之說，伯恭父誤有取焉。既久，自知其說有所未安，或不免有所更定，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熹竊惑之，方將相與反覆其說，以求眞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世云云。蓋雖應其弟祖約之請，而夙見深有所不平。然迄今兩說相持，嗜呂氏書者終不絕也。陳

振孫《書錄解題》，稱自《篤公劉》以下編纂已備，而條例未竟，學者惜之。此本爲陸鈇所重刊。鈇序稱得宋本於友人豐存叔，呂氏書凡二十二卷，《公劉》以後，其門人續成之。與陳氏所說小異，亦不言門人爲誰。然《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均著錄三十二卷，則當時之本已如此。鈇所云云，或因戴溪有《續讀詩記》三卷，遂誤以後十卷當之歟。陳振孫稱其博採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翦截貫穿，如出一手。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魏了翁作後序，則稱其能發明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旨。二人各舉一義，已略盡是書所長矣。了翁後序乃爲眉山賀春卿重刻是書而作。時去祖謙沒未遠，而版已再新。知宋人絕重是書也。《續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卷。（《永樂大典》本。）宋戴溪所續呂祖謙之書也。溪，永嘉人。淳熙五年爲別頭省試第一。歷官工部尚書，文華閣學士。卒贈端明殿學士。理宗紹定間賜謚文端。事蹟具《宋史・儒林傳》。傳稱溪字肖望，黃震《日鈔》亦同。而沈光作溪《春秋講義》序，稱字少望。震爲溪同時人，不應有誤。溪子楠，刊父遺書，乞光作序，亦不應有誤。或溪有二字歟。溪以《呂氏家塾讀詩記》取毛傳爲宗，折衷衆說，於名物訓詁最爲詳悉，而篇內微旨，詞外寄託，或有未貫。乃作此書以補之，故以續記爲名。實則自述己意，非盡墨守祖謙之說也。其中如謂《摽梅》爲父母之擇壻，《有狐》爲國人之憫鰥，《甘棠》非受民訟，《行露》非爲侵陵，故《書錄解題》謂其大旨不甚主小序。然皆平心靜氣，玩索詩人之旨，與預存成見，必欲攻毛、鄭而去之者，固自有殊。《溫州志》稱溪平實簡易，求聖賢用心，不爲新奇可喜之說，而識者服其理到。於此書可見一斑矣。原本三卷，久佚不傳。散見於《永樂大典》中者，尚得十之七八。謹綴緝成帙，仍釐爲三卷。《永樂大典》詩字一韻，闕卷獨多。其原序總綱無從補錄，則亦姑闕焉。《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四卷。（《永樂大典》本。）宋袁燮撰。燮有《絜齋家塾書鈔》已著錄。此書乃其爲崇政殿說書時撰進之本。《宋史・藝文志》、《直齋書錄解題》皆不著錄，朱彝尊《經義考》亦不列其名。惟《永樂大典》頗載其文，蓋其失傳亦已久矣。宋代經筵講章，如朱震、范沖《左氏講義》、戴溪《春秋講義》類多編輯別行，燮此書亦同其例。其中議論和平，頗得風人本旨。於振興恢復之事，尤再三致意。如論《式微》篇，則極稱太王、句踐轉弱爲強，而貶黎侯無奮發之心。論《揚之水》篇，則謂平王柔弱爲可憐。論《黍離》篇，則直以汴京宗廟宮闕爲言，皆深有合於獻納之義。胡安國作《春秋傳》，意主復讎，往往牽經以從己。而燮則因經文所有而推闡之，故理明詞達，無所矯揉，可謂能以古義資啓沃矣。謹以次編定，釐爲四卷，皆《國風》也。其《雅》《頌》諸篇，則《永樂大典》闕載，或輪番進講，燮偶未當直歟。（《毛詩講義》十二卷。（《永樂大典》本。）宋林岊撰。岊字仲山，古田人。紹熙元年特奏名。嘉定間嘗守全州。《宋史》不爲立傳。而《福建通志》稱其在郡九年，頗多惠政，重建清湘書院，與諸生講學，勉敦實行，郡人祀之柳宗元廟，則亦循吏也。是編皆其講論《毛詩》之語。觀其體例，蓋在郡時所講授，而門人錄之成帙者。大都簡括箋疏，依文訓釋，取裁毛、鄭而折衷其異同。雖範圍不出古人，然融會貫通，要無枝言曲說之病。當光寧之際，廢序之說方盛。岊獨力闡古義，以詔後生，亦可謂篤信謹守者矣。《宋史・藝文志》、馬端臨《經籍考》及《文淵閣書目》，此書皆作五卷。自明初以來，久無傳本，故朱彝尊《經義考》以爲已佚。今從《永樂大典》各韻所載，次第彙輯，用存其概。《永樂大典》所原帙者，則亦闕焉，因篇帙稍繁，謹釐爲一十二卷，不復如其舊目云。《詩童子問》十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宋輔廣撰。廣字漢卿，號潛齋，其父本河朔人，南渡居秀州之崇德縣。初從呂祖謙遊，後復從朱子講學，即世所稱慶源輔氏也。是編大旨，主於羽翼《詩集傳》，以述平日聞於朱子之說，故曰《童子問》。卷首載大序小序，採錄《尚書》、《周禮》、《論語》說《詩》之言，各爲注釋。又備錄諸儒辨說，以明讀詩之法。書中不載經文，惟錄其篇目，分章訓詁。末一卷則惟論叶韻。朱彝尊《經義考》載是書二十卷，有胡一中序。言閱建陽書市，購得而鋟諸梓。且載文公《傳》於上，《童子問》於下。此本僅十卷，不載朱子《集傳》，亦無一中序。蓋一中與《集傳》合編，故卷帙加倍。此則汲古閣所刊廣原本，故卷數減半，非有所闕佚也。其說多掊擊詩序，頗爲過當。張端義《貴耳集》，載陳善《送廣往考亭詩》曰，見說平生輔漢卿，武彝山下喫殘羹。似頗病其暖暖姝姝，奉一先生。然各尊其所聞，各行其所知，謹守師傳，分門別戶，南宋以後亦不僅廣一人，不足深異。陳啓源《毛詩稽古編》，糾其注《周頌・潛》篇不知季春薦鮪爲月令之文，誤以爲序說而辨之，則誠爲踈舛。蓋義理之學與考證之學分途久矣。廣作是書，意自有在。固不以引經據古爲長也。《毛詩集解》二十五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宋段昌武撰。昌武字子武，廬陵人。焦竑《國史・經籍志》作段文昌，蓋因唐段文昌而誤。朱睦㮮《授經圖》作段武昌，則傳寫倒其文也。其始末無考，惟書首載其從子維清《請給據狀》，稱先叔朝奉昌武以《詩經》而兩魁秋貢，以累舉而擢第春官而已。其書舊本題《叢桂毛詩集解》，蓋以所居之堂名之。其書首爲學詩總說，分作詩之理、

寓詩之樂、讀詩之法三則。次爲論詩總說，分詩之世、詩之次、詩之序、詩之體、詩之派五則。餘皆依章疏解，大致仿呂祖謙《讀詩記》而詞義較爲淺顯。原書三十卷，明代惟朱睦㮮萬卷堂有宋槧完本。後沒於汴梁之水。此本爲孫承澤家所鈔，僅存二十五卷。其《周頌・清廟》之什已下，竝以脫佚。朱彝尊《經義考》載是書三十卷，注曰闕。又別載《讀詩總說》一卷，注曰存。《讀詩總說》今未見傳本，而卷首《學詩總說》、《論詩總說》今在原目三十卷之外。疑即所謂《讀詩總說》者，或一書而彝尊誤分之，或兩書而傳寫誤合之，則莫可考矣。《詩緝》三十六卷。（直隸總督採進本。）宋嚴粲撰。粲字坦叔，邵武人。官清湘令。是書以呂祖謙《讀詩記》爲主，而雜採諸說以發明之。舊說有未安者，則斷以己意。如論大小雅之別，特以其體不同，較詩序政有大小之說，於理爲近。又如《邶》之《柏舟》，舊謂賢人自比，粲則以《柏舟》爲喻國，以汎汎爲喻無維持之人。《干旄》之良馬四之，良馬五之，舊以爲良馬之數，粲則以爲乘良馬者四五輩，見好善者之多。《中谷有蓷》，舊以蓷之嘆乾喻夫婦相棄，粲則以歲旱草枯，由此而致離散。凡若此類，皆深得詩人本意。至於音訓疑似名物異同，考證尤爲精核。宋代說詩之家，與呂祖謙書竝稱善本，其餘莫得而鼎立，良不誣矣。《詩傳遺說》（兩江總督採進本。）宋朱鑑編。鑑有《朱文公易說》已著錄。是編乃理宗端平乙未鑑以承議郎權知興國軍事時所成。蓋因重槧朱子《集傳》，而取文集語錄所載論詩之語足與《集傳》相發明者，彙而編之，故曰遺說。其書首綱領，次序辨，次六義，繼之以《風》、《雅》、《頌》之論斷，終之以逸詩、詩譜、叶韻之義，以朱子之說，明朱子未竟之義，猶所編《易傳》例也。鑑自序有曰，朱文公《詩集傳》，豫章、長沙、後山皆有本，而後山校讎最精。第初脫稾時，音訓間有未備。刻版已竟，不容增益。欲著補脫，終弗克就。仍用舊版，葺爲全書，補綴趨那，久將漫漶。竭來富川，郡事餘暇，輒取家本，新加是正，刻寘學宮云云。國朝寧波史榮撰《風雅遺音》，據鑑此序，謂今本《集傳》音叶，多鑑補苴，非朱子所手定。其說似非無因。然則以音叶之誤議朱子，與以朱子之故而委曲回護吳棫書者，殆均失之矣。《詩考》一卷。（直隸總督採進本。）宋王應麟撰。應麟有《周易鄭康成注》已著錄。此編則考三家之詩說者也。《隋書・經籍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三家詩惟《韓詩外傳》僅存，所謂《韓故》、《韓內傳》、《韓說》者亦幷佚矣。應麟檢諸書所引，集以成帙，以存三家逸文。又旁搜廣討，曰詩異字異義，曰逸詩，以附綴其後。每條各著其所出。所引《韓詩》較夥，齊、魯二家僅寥寥數條。蓋《韓詩》最後亡，唐以來注書之家引其說者多也。卷末別爲補遺，以掇拾所闕。其蒐輯頗爲勤摯。明董斯張嘗摘其遺漏十九條。其中子華子清風婉兮一條，本北宋僞書，得謂之疎略。近時會稽范家相，因應麟之書，撰《三家詩拾遺》十卷。其所條錄，又多斯張之所未蒐。併摘應麟所錄逸詩，如《楚辭》之駕辨，夏侯元辨樂論之網罟豐年，《穆天子傳》之黃竹，《呂氏春秋》之《燕燕》，《破斧》，葛天八闋，《尚書》大傳之晳陽南陽，初慮朱于苓落，歸來縵縵皆子書雜說，且不當錄及殷以前所言。亦不爲無理。然古書散佚，蒐採爲難，後人踵事增修，較創始易於爲力。筆路藍縷，終當以應麟爲首庸也。《詩地理攷》六卷。（通行本。）宋王應麟撰。其書全錄鄭氏《詩譜》。又旁採《爾雅》、《說文》、《地志》、《水經》以及先儒之言，凡涉於詩中地名者，薈萃成編。然皆採錄遺文，案而不斷，故得失往往幷存。如《小雅・六月》之四章，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其五章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其地於周爲西北，鎬方在涇陽外，焦穫又在其外，而太原更在焦穫之外。故劉向疏稱千里之鎬，猶以爲遠，孔穎達乃引郭璞《爾雅注》池陽之瓠中以釋焦穫。考《漢書》，池陽屬左馮翊，而涇陽屬安定，不應先至焦穫，乃至涇陽。又以太原爲晉陽，是玁狁西來，周師東出，尤乖地理之實，殊失訂正。又《大雅・韓奕》首章曰，奕奕梁山。其六章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應麟引《漢志》夏陽之梁山，《通典》同州韓縣古韓國，以存舊說。引王肅燕北燕國，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以備參考。不知漢王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其國近燕，後遷居海中。《水經注》亦曰，高梁水首受濕水千戾陵堰，水北有梁山，是王肅之說確有明證。應麟兼持兩端，亦失斷制。然如《騶虞》毛傳云，仁獸。賈誼《新書》則曰，騶者天子之囿。俟我于著，《毛傳》云，門屏之間曰著。《漢志》則以爲濟南著縣，淽池北流，《毛傳》云：淽，流貌。《水經注》則有淽池水。《十道志》亦名聖女泉。兼採異聞，亦資考證。他如《二子乘舟》，引《左傳》盜待于莘之說。秦穆三良，引《括地志》冢在雍縣之文。皆經無明文，而因事以存其人。亦徵引該洽，固說詩者所宜考也。《詩集傳名物鈔》八卷。（內府藏本。）元許謙撰。謙有《讀書叢說》，已著錄。謙雖受學于王柏，而醇正則遠過其師。研究諸經，亦多明古義。故是書所考名物音訓，頗有根據，是以備《集傳》之闕遺。惟王柏作《二南相配圖》，移《甘棠》、《何彼襛矣》於《王風》，而去《野有死麕》，使《召南》亦十有一篇，適如《周南》之數。師心自用，竄亂聖經，殊不可訓。而謙篤守師說，列之卷中，猶未免門戶之見。至柏所刪

《國風》三十二篇，謙疑而未敢遽信，正足見其是非之公。吳師道作是書序，乃反謂已放之鄭聲，何爲尚存而不削，於謙深致不滿。是則以不狂爲狂，非謙之失矣。卷末譜作詩時世，其例本之康成，其說則改從《集傳》。蓋淵源授受，各尊所聞。然書中實多采用陸德明《釋文》及孔穎達《正義》，亦未嘗株守一家。名之曰鈔，蓋以此云。《詩傳通釋》二十卷。（內府藏本。）元劉瑾撰。瑾字公瑾，安福人。其學問淵源出於朱子。故是書大旨在於發明《集傳》，與輔廣《詩童子問》相同。陳啓源作《毛詩稽古編》，於二家多所駁詰。然廣書皆循文演義，故所駁惟訓解之辭。瑾書兼辨訂故實，故所駁多考證之語。如注《何彼襛矣》，以齊桓公爲襄公之子。注《魏風》，以魏爲七國之魏。注《陟岵》，謂《毛傳》先出，《爾雅》後出。注《綢繆》，謂心宿之象，三星鼎立。注《鹿鳴》之什謂上下通用，止《小雅》二《南》，其《大雅》獨爲天子樂。注《節南山》，以家父即春秋之家父，師尹即春秋之尹氏。（案此項安世之說，見朱善《詩解頤》，瑾襲之而隱其名也。）注《楚茨》，誤讀鄭康成《玉藻注》，以《楚茨》爲即采齊。注《甫田》，誤讀毛傳車梁，以爲即小戎之梁輈。注《殷武》，杜撰殷廟之昭穆，及祧廟世次。皆一經指摘，無可置辭。故啓源譏胡廣修《詩經大全》，收瑾說太濫。（案《大全》即用瑾此書爲藍本，故全用其說，啓源未以二書相較，故有此語，謹附訂於此。）然徵實之學不足，而研究義理究有淵源。議論亦頗篤實，於詩人美刺之旨尚有所發明，未可徑廢。至《周頌・豐年》篇，朱子《詩辨說》既駁其誤，而《集傳》乃用序說，自相矛盾。又三夏見於《周禮》，呂叔玉注以《時邁》、《執競》、《思文》當之，朱子既用其說，乃又謂成、康是二王諡，《執競》是昭王後詩，則不應篇名先見《周禮》，瑾一一回護，亦爲啓源所糾。然漢儒務守師傳，唐疏皆遵注義。此書既專爲朱傳而作，其委曲遷就，固勢所必然，亦無庸過爲責備也。《詩傳旁通》十五卷。（山東巡撫採進本。）元梁益撰。益字友直，號庸齋，江陰人，自署三山者，以其先福州人也。嘗舉江浙鄉試，不及仕宦，教授鄉里以終。事蹟附載《元史・儒學傳・陸文圭傳》內。朱子《詩傳》，詳於作詩之意，而名物訓詁僅舉大凡。益是書倣孔、賈諸疏證明注文之例，凡《集傳》所引故實，一一引據出處，辨析源委。因杜文瑛先有《語孟旁通》，體例相似，故亦以旁通爲名。其中如聖人之耦，則引《西漢書》劉歆論董仲舒語。見堯於羹、見舜於牆，則引《後漢書・李固傳》以明出典。或朱子所未詳者，亦旁引諸說以補之。如五緎五總，引陸佃之語。三單，引鄭玄羨卒、孔疏副丁之類。亦間有與朱子之說稍異者。如頌簋墜之，《集傳》音許器切，《大雅》民之攸墜，《集傳》音許既切者，從陸德明《經典釋文》。益則引禮部韻，謂許既切者，在未韻、音餼，注云取也。許器切者，在至韻，音泊，作巨至切。朱子之音與禮部韻不同云云。是是非非，絕不堅持門戶。視胡炳文等之攀附高名，言言附合，相去遠矣。卷首爲類目，末一卷則其敘說。內一條論秦造父封趙，因錄羅泌國姓紀原之文，自謂此於詩傳雖無所繫，而宋氏有國，其姓亦當知，故通之則冗贅之文，汗漫無理，可已而不已者也。前有至正四年太平路總管府推官濱州翟思忠序，明朱睦㮮《授經圖》遂以《詩傳旁通》爲思忠作，殊爲疎舛。今從朱彝尊《經義考》所辨，（案彝尊所引乃陸元輔之言。）附訂正焉。《詩經疏義》二十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元朱公遷撰。公遷字克升，樂平人。《江西通志》載其至正閒爲處州學正，何英後序則稱以特恩授校官，得主金華郡庠。二說互異。考《樂平縣志》載公遷以至正辛巳領浙江鄉試，教婺州，改處州。然則英序舉其始，《通志》要其終耳。是書爲發明朱子《集傳》而作，如注有疏，故曰疏義。其後同里王逢及逢之門人何英，又采衆說以補之。逢所補題曰輯錄。英所補題曰增釋。雖遞相附益，其宗旨一也。其說墨守朱子，不踰尺寸，而亦閒有所辨證。如《卷耳》篇內，朱子誤用《毛傳》舊說，以崔嵬爲土山戴石，公遷則引《爾雅》、《說文》，明其當爲石戴土。又《七月》之詩，朱子本《月令》以流火在六月，公遷推驗歲差，謂公劉時當五六月之交。皆足以補《集傳》之闕。又《集傳》所引典故，一一詳其出處。即所引舊說，原本不著其名者，如《衛風》之趙子，注爲趙伯循。《小雅・斯干》篇之或曰，注爲會氏之類。皆一一考訂。雖與宏旨無關，亦足見其用心不苟也。書成於至正丁亥。正統甲子英始取逢所授遺稾，重加增訂，題曰《詩傳義》，詳釋發明，以授書林葉氏刊行之。而版心又標《詩傳會通》，未喻其故。今仍從公遷舊名，題曰《詩經疏義》，以不沒其始焉。《詩疑問》七卷。附《詩辨說》一卷。（內府藏本。）元朱倬撰。倬字孟章，建昌新城人。至正二年進士，官遂安縣尹。壬辰秋，寇至，吏卒逃散，倬獨坐公所以待盡。及寇焚廨舍，乃赴水死。蓋亦忠節之士，《元史》遺漏未載。國朝納喇性德作是書序，始據《新安文獻志》汪叡所作哀辭，爲表章其始末。其書略舉詩篇大旨發問，而各以所注列於下，亦有闕而不注者。劉錦文序，稱其閒有有問無答者，豈眞以爲疑哉？在乎學者深思而自得之耳。又稱舊本先後無緒，今爲之論定，使語同而旨小異者，因得以互觀焉。是此本乃錦文所重編，非倬之舊。其有問無答者，或亦傳寫佚脫，而錦文曲爲之辭歟。末有趙惠《詩辨說》一卷。惠，宋宗室，舉進士，入元隱居豫

章東湖。其書與倬書略相類，殆後人以倬忠烈，憙高隱，其人足以相配，故合而編之歟。倬書七卷，附以憙書爲八卷。朱睦㮮《授經圖》，焦竑《經籍志》乃皆作六卷。疑爲傳寫之譌。或倬原書六卷，劉錦文重編之時析爲七卷，亦未可定也。《詩纘緒》十八卷。（《永樂大典》本。）元劉玉汝撰。玉汝始末未詳。惟以周霆震《石初集》考之，知其爲廬陵人，字成之，嘗舉鄉貢進士。所作石初集序，末題洪武癸丑，則明初尚存也。此書諸家書目皆未著錄，獨《永樂大典》頗載其文。其大旨專以發明朱子《集傳》，故名曰《纘緒》。體例與輔廣《童子問》相近，凡《集傳》中一二字之斟酌，必求其命意所在。或存此說而遺彼說，或宗主此論而兼用彼論，無不尋繹其所以然。至論比興之例，謂有有取義之興，有無取義之興，有一句興通章，有數句興一句，有興兼比，賦兼比之類。明用韻之法，如曰隔句爲韻，連章爲韻，叠句爲韻，重韻爲韻之類。論風雅之殊，如曰有腔調不同，有詞義不同之類。於朱子比興叶韻之說，皆能反覆體究，縷析條分。雖未必盡合詩人之旨，而於《集傳》一家之學，則可謂有所闡明矣。明以來諸家詩解，罕引其說，則亾佚已久。今就《永樂大典》所載，依經排纂，正其脫譌，定爲一十八卷。《詩演義》十五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元梁寅撰。寅有《周易參義》，已著錄。是書推演朱子詩傳之義，故以《演義》爲名。前有自序云，此書爲幼學而作，博稽訓詁以啓其塞，根之義理以達其機，隱也使之顯，略也使之詳。今考其書，大抵淺顯易見，切近不支。元儒之學，主於篤實，猶勝虛談高論，橫生臆解者也。朱彝尊《經義考》載此書，作八卷，注曰未見。此本至《小雅・苕之華》篇止，以下皆闕，而已有一十五卷，則八卷之說，殊爲未確。蓋彝尊未覩此本，但據傳聞錄之，卷數譌異，其亦有由矣。《詩解頤》四卷。（內府藏本。）明朱善撰。善字備萬，號一齋，豐城人。洪武中官至文淵閣大學士。事蹟附見《明史・劉三吾傳》。是編不載經文，但以詩之篇題標目。大抵推衍朱子《集傳》爲說。亦有闕而不說者，則併其篇目略之。其說不甚訓詁字句，惟意主借詩以立訓。故反覆發明，務在闡興觀羣怨之旨，溫柔敦厚之意，而於興衰治亂，尤推求原本，剴切著明。在經解中爲別體，而實較諸儒之爭競異同者爲有裨於人事。其論《何彼襛矣》，爲後人誤編於《召南》，蓋沿王柏之謬說，不足爲據。其論《二子乘舟》，謂壽可謂之悌弟，伋不可謂之孝子。律以大杖則逃之文，固責備賢者之意。實則申生自縊，《春秋》無貶。尙論古人，亦未可若是苛也。然論其大旨，要歸醇正，不失爲儒者之言。其於太王翦商一條，引金履祥之言，補《集傳》所未備。其據宣王在位四十六年，謂《節彼南山》之申伯豅父皇父尹氏，皆非當日之舊人，駁項安世之說，亦時有考據。《明史》載其引據往史，駁律禁姑舅兩姨爲婚之說，極爲典核。知其研思典籍，具有發明。蓋元儒篤實之風，明初尤有存焉，非後來空談高論者比也。《詩經大全》二十卷。（通行本。）明胡廣等奉敕撰。亦永樂中所修《五經大全》之一也。自北宋以前，說詩者無異學。歐陽修、蘇轍以後，別解漸生。鄭樵、周孚以後，爭端大起。紹興、紹熙之間，左右佩劍，相笑不休。迄宋末年，乃古義黜而新學立。故有元一代之說詩者，無非朱傳之箋疏。至延祐行科舉法，遂定爲功令，而明制因之。廣等是書，亦主於羽翼朱傳，遵憲典也。然元人篤守師傳有所闡明，皆由心得。明則靖難以後，耆儒宿學，略已喪亡。廣等無可與謀，乃剽竊舊文以應詔。此書名爲官撰，實本元安城劉瑾所著《詩傳通釋》而稍損益之。今劉氏之書尙有傳本，取以參校，大約於其太冗蔓者略刪數條，而餘文如故。惟改其中瑾案二字爲劉氏曰，又劉書以小序分隸各篇，是書則從朱子舊本合爲一篇，小變其例而已。顧炎武《日知錄》、朱彝尊《經義考》并抉摘其非。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但責廣等採劉瑾之說太濫，猶未究其源也。其書本不足存，惟是恭逢聖代，考定藝文，既括千古之全書，則當備歷朝之沿革，而後是非得失，釐然具明。此書爲前明取士之制，故仍錄而存之，猶小學類中存《洪武正韻》之例云爾。《詩說解頤》四十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季本撰。本有《易學四同》，已著錄。是書凡總論二卷，正釋三十卷，字義八卷。大抵多出新意，不肯剽襲前人，而徵引該洽，亦頗足以自申其說。凡書中改定舊說者，必反覆援據，明著其所以然。如以《南山》篇之必告父母句，爲魯桓告父母之廟。《九罭》篇之公歸不復句，謂以鴻北向，則不復爲興。《下泉》篇之郇伯，爲指郇之繼封者而言。皇父卿士章，謂以寵任爲先後，故崇卑不嫌雜陳。《頍弁》篇之無幾相見句，爲兄弟甥舅自相謂。如斯之類，皆足於舊說之外，備說詩之一解。雖閒傷穿鑿，而語率有徵，尙非王學末流以狂禪解經者比也。存此一編，使知姚江立教之初，其高足弟子研求經傳，考究訓詁乃如此。亦何嘗執六經注我之說，不立語言文字哉。《讀詩私記》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李先芳撰。先芳字伯承，號北山，監利人，寄籍濮州。嘉靖丁未進士。官至尙寶司少卿。《明史・文苑傳》載王世貞所定廣五子，先芳其一也。是書成於隆慶四年。所釋大抵多從毛、鄭，毛、鄭有所難通，則參之呂氏《讀詩記》、嚴氏《詩緝》諸書。其自序曰，文公謂小序不得《小雅》之說，一舉而歸之刺。馬端臨謂文公不得《鄭》、《衛》之《風》，一舉而歸之淫。

胥有然否。不自揣量，折衷其閒云云。蓋不專主一家者，故其議論平和，絕無區分門戶之見。如說《鄭風・子衿》，仍從學校之義，則不取宋學。謂《國風》、《小雅》初無變正之名，則不從漢說。至《楚茨》、《南山》等四篇，則小序與《集傳》之說幷存，不置可否。蓋小序皆以爲刺幽王，義有難通。而《集傳》所云，又於古無考。故闕所疑也。雖援據不廣，時有闕略。要其大綱，則與鑿空臆撰者殊矣。朱彝尊《經義考》載先芳有《毛詩考正》，不列卷數，注曰未見，而不載此書。其爲一書兩書，蓋不可考。然此書亦多辨定毛傳，或彝尊傳聞未審，誤記其名歟。《詩故》十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朱謀㙔撰。謀㙔有《周易象通》，已著錄。是書以小序首句爲主，略同蘇轍《詩傳》之例，而參用舊說以考證之。其曰詩故者，考《漢書・藝文志》詩類有《魯故》二十五卷，《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韓故》三十六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顏師古注曰，故者，道其旨意也。謀㙔是編，蓋用漢儒之舊名。故其說詩，亦多以漢學爲主，與朱子《集傳》多所異同。其間自立新義者，如以《小星》爲酈御入直，以《斯干》爲成王營洛，周公所賦之類，未免失之穿鑿。然謀㙔博極羣書，學有根柢，要異乎剽竊陳言。蓋自胡廣等《五經大全》一出，應舉窮經，久分兩事。謀㙔深居朱邸，不藉進取於名場，乃得以研究遺文，發揮古義也。經術盛衰之故，此亦可知其大凡矣。《六家詩名物疏》五十四卷。（內府藏本。）明馮應京撰。應京字可大，號慕岡，盱眙人。萬曆壬辰進士。官至湖廣按察使僉事。事蹟具《明史》本傳。是書因宋蔡卞《詩名物疏》而廣之。《江南通志》稱其少業詩，鉤貫箋疏，作《詩六家名物疏》是也。其徵引頗爲賅博。每條之末，閒附考證。如被之僮僮，鄭箋以被爲髮髻，《集傳》以爲編髮。應京則據《周禮》追師，謂編則列髮爲之，次則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髮髻，定《集傳》之誤混爲編。又如《鄭風・緇衣》，《集傳》以爲緇衣羔裘，大夫燕居之服。應京則據賈公彥《周禮疏》，以爲卿士朝于天子，服皮弁服，其適治事之館，改服緇衣，鄭箋所謂所居私朝。即謂治事之館。凡此之類，其議論皆有根柢，猶爲徵實之學者。惟所稱六家乃謂《齊》、《魯》、《毛》、《韓》，鄭箋，朱傳，則古無是目，而自應京臆創之。且毛、鄭本屬一家，析而爲二，亦乖於傳經之支派。以非宏旨所繫，亦姑仍其舊名焉。《詩經疑問》十二卷。（內府藏本。）明姚舜牧撰。舜牧有《易經疑問》，已著錄。是編釋詩，兼用毛傳、朱傳及嚴粲《詩緝》，時亦自出新論。如辨成王未嘗賜周公天子禮樂，其說頗爲有見。又論三經三緯之說，謂賦比興乃通融取義，非截然謂此爲賦，此爲比，此爲興也。惟截然分而爲三，於是求之不得其說，則將爲賦而興又比也，賦而比又興也，而寖失其義。其說亦足解轇轕之談。舜牧於諸經皆有疑問，惟此編說詩爲差善。自序稱所疑凡經數十年，重加訂問，前此誤解，亟與辨正。蓋其用力較深也。惟不信古人字少假借通用之說，於龍光伴奐之類，皆徑以本字解之，強生論辨。是則隆萬以後儒者少見古書之故，亦足見詁訓不明而欲義理之不謬，無是事矣。《詩經世本古義》二十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何楷撰。楷有《古周易訂詁》，已著錄。其論詩，專主孟子知人論世之旨。依時代爲次，故名曰世本古義。始於夏少康之世，以《公劉》、《七月》、《大田》、《甫田》諸篇爲首。終於周敬王之世，以《曹風・下泉》之詩殿焉。計三代有詩之世，凡二十八王，各爲序目於前。又於卷末仿《序卦》傳例，作屬引一篇，用韻語排比成文，著所以論列之意。考詩序之傳最古，已不能盡得作者名氏。故鄭氏《詩譜》，闕有閒焉。三家所述。如《闕雎》出畢公，《黍離》出伯封之類，茫昧無據，儒者猶疑之弗傳。楷乃於三千年後，鉤棘字句，牽合史傳，以定其名姓時代。如《月出》篇有舒窈窕兮，舒慢受兮之文，即指以爲夏徵舒。此猶有一字之近也。《碩鼠》一詩，茫無指實，而指以爲《左傳》之魏壽餘。此孰見之而孰傳之。以《大田》爲豳雅，《豐年》、《良耜》爲豳頌，即屬之於公劉之世。此猶有先儒之舊說也。以《草蟲》爲《南陔》，以《菁菁者莪》爲《由儀》，以《緜蠻》爲《崇丘》。又孰傳之而孰受之。大惑不解，楷之謂乎。然楷學問博通，引援賅洽，凡名物訓詁，一一考證詳明，典據精確，實非宋以來諸儒所可及。譬諸蒐羅七寶，造一不中規矩之巨器，雖百無所用，而毀以取材，則火齊、木難，片片皆爲珍物。百餘年來，人人嗤點其書，而究不能廢其書，職是故矣。《待軒詩記》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張次仲撰。次仲有《周易玩辭困學記》，已著錄。是書前載總論二篇，其餘《國風》以一國爲一篇，二《雅》、《周頌》以一什爲一篇，《魯頌》、《商頌》亦各爲一篇。大抵用蘇轍之例，以小序首句爲據，而兼採諸家以會通之。其於《集傳》，不似毛奇齡之字字譏彈，以朱子爲敵國。亦不似孫承澤之字字阿附，併以毛氏爲罪人。（案承澤《詩經朱傳翼》自序，稱王弼亂易，罪深桀紂，毛氏之罪，亦不在王弼之下。）故持論和平，能消融門戶之見。雖憑心揣度，或不免臆斷之私。而大致援引詳明，詞多有據，在近代經解之中，猶爲典實。卷末別有述遺一卷，有錄無書，目下注嗣刻字，蓋欲爲之而未成也。今併削其目，不復虛列焉。《讀詩略記》六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朱朝瑛撰。朝瑛有《讀易略記》，已著錄。是書朱彝尊《經義考》作二卷。此本六冊，

不分卷數。核其篇頁，不止二卷。疑原書本十二卷，刊本誤脱一「十」字，傳寫者病其繁瑣，併爲六冊也。朝瑛論詩，以小序首句爲主。其說謂亡詩六篇，僅存首句，則首句作於未亡之前，其下作於既亡之後，明矣。昕見與程大昌同，而所辨較大昌尤明白，足決千古之疑。然其訓釋不甚與朱子立異。自鄭衛淫奔不從《集傳》以外，其他說有乖迕者，多斟酌以折其中。如論《楚茨》爲刺幽王之詩，則據《荀子》以爲恰在《鼓鐘》之後，或幽王尚好古樂，故賢士大夫稱述舊德，擬雅南而奏之，以感導王志。論《抑》爲刺厲王之詩，則據詩文其在於今一語。以爲當爲衛武公少時所作。大抵皆參稽融貫，務取持平。其以《生民》篇姜嫄巨跡爲必不可信，亦先儒舊義。至於求棄之由而不得，乃援後世綠綈方底之事以證之，則未免反失之附會。又頗信《竹書紀年》，屢引爲證，亦乖說經之體。然綜其大旨，不合者十之二三，合者十之五六也。《詩經傳說彙纂》二十卷。序二卷。康熙末聖祖仁皇帝御定。刻成於雍正五年，世宗憲皇帝製序頒行。詩序自古無異說，王肅、王基、孫毓、陳統爭毛、鄭之得失而已。其舍序言詩者，萌於歐陽修，成於鄭樵，而定於朱子之《集傳》。輔廣《童子問》以下，遞相羽翼，猶未列學官也。元延祐中行科舉法，始定詩義用朱子，猶參用古注疏也。明永樂中修《詩經大全》，以劉瑾《詩集傳通釋》爲藍本，始獨以《集傳》試士。然數百年來，諸儒多引據古義，竊相辨詰，亦如當日之攻毛、鄭。蓋《集傳》廢序，成於呂祖謙之相激，非朱子之初心。故其閒負氣求勝之處，在所不免。原不能如《四書集注》，句銖字兩，竭終身之力，研辨至精。特明代纂修諸臣，於革除之際，老師宿儒，誅鋤略盡，不能如劉三吾等輯《書傳會選》，於蔡氏多所補正。又成祖雖戰伐之餘，欲興文治，而實未能究心經義，定衆說之是非。循聲附和，亦其勢然歟。是編之作，恭逢聖祖仁皇帝天亶聰明，道光經籍，研思六義，綜貫四家。於衆說之異同，既別白瑕瑜，獨操衡鑑。而編校諸臣，亦克承訓示，考證詳明。一字一句，務深溯詩人之本旨。故雖以《集傳》爲綱，而古義之不可磨滅者，必一一附錄以補闕遺。於學術持其至平，於經義乃協其至當。風雅運昌，千載一遇。豈前代官書任儒臣拘守門戶者所可比擬萬一乎。《詩義折中》二十卷。乾隆二十年皇上御纂。鎔鑄衆說，演闡經義，體例與《周易述義》同。訓釋多參稽古義，大旨亦同。蓋我聖祖仁皇帝欽定《詩經彙纂》於《集傳》之外，多附錄舊說，實昭千古之至公。我皇上幾暇研經，洞周窈奧，於漢以來諸儒之論，無不衡量得失，鏡別異同。伏讀御製七十二候詩中虹始見一篇，有晦翁舊解我疑生句，句下御注，於《詩集傳》所釋蝃蝀之義，詳爲辨證。併於所釋《鄭風》諸篇概作淫詩者，亦根據毛、鄭，訂正其譌。反覆一二百言，益足見聖聖相承，心源如一。是以諸臣恭承彝訓，編校是書，分章多準康成，徵事率從小序。使孔門大義，上溯淵源。卜氏舊傳，遠承端緒。因欽定《詩經》以樹義，即因御纂《周易》以立名。作述之隆，後先輝耀。經術昌明，洵無過於昭代者矣。《田間詩學》十二卷。（左都御史張若溎家藏本。）國朝錢澄之撰。澄之有《田間易學》，已著錄。是書成於康熙己巳。大旨以小序首句爲主。所採諸儒論說，自注疏集傳以外，凡二程子、張子、歐陽修、蘇轍、王安石、楊時、范祖禹、呂祖謙、陸佃、羅願、謝枋得、嚴粲、輔廣、眞德秀、邵忠允、季本、郝敬、黃道周、何楷二十家。其中王、楊、范、謝四家今無傳本。蓋採於他書。陸、羅二家本無詩注。蓋草木鳥獸之名，引其《埤雅》、《爾雅翼》也。自稱毛、鄭、孔三家之書，錄者十之二，《集傳》錄者十之三，諸家各本錄者十之四。持論頗爲精核，而於名物、訓詁、山川、地理言之尤詳。徐元文序，稱其非有意於攻《集傳》，於漢、唐以來之說亦不主於一人。無所攻，故無所主。無所攻無所主而後可以有所攻有所主云云。深得澄之著書之意。張英序，又稱其嘗與英書，謂《詩》與《尚書》、《春秋》相表裏，必考之《三禮》以詳其制作，徵諸《三傳》以審其本末，稽之《五雅》以核其名物，博之《竹書紀年》、《皇王大紀》以辨其時代之異同，（案二書所序時代，多不可據，此語殊爲失考，謹附訂於此。）與情事之疑信。即今輿記以考古之圖經，而參以平生所親歷云云。則其考證之切實，尤可見矣。《詩經稗疏》四卷。（湖南巡撫採進本。）國朝王夫之撰。夫之有《周易稗疏》，已著錄。是書皆辨正名物訓詁，以補傳箋諸說之遺。如《詩譜》謂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此則據《史記》謂雒陽爲周，召之語，以陝州爲中線而兩分之，則《周南》者周公所治之南國也。證之地理，亦可以備一解。至於鳥則辨雎鳩之爲山禽而非水鳥。雀角之角爲咮。詩意言雀實有角，鼠實有牙。於獸則辨九十其犉之語，當引《爾雅》七尺曰犉之文釋之，不當以黃牛黑脣釋之。騂剛之剛爲犅，則以牛脊言之。於草則辨蘬爲藿葦之屬，而非蘡薁。薇自爲可食之菜，而非不可食之蕨。於木則辨詩言樸者，實今之柞。言柞者，實今之樸。樕梳之樸，即詩之所謂枹，而非榛栗之樸。於蟲則辨斯螽，莎鷄，蟋蟀之各類，而非隨時異名之物。果蠃負螟蛉以食其子，而非取以爲子。於魚則辨鱧之即鯉，而《集傳》誤以爲黃魚。鮪之似鯉，而《集傳》誤以爲鱘魚。於器用則辨《集傳》訓重較爲兩輢上出軾者之未諳車制。及毛傳訓棼爲歷錄，歷錄爲紡車交

粲之名，而《集傳》增一然字之差。於禮制則辨公堂稱觥爲飲酒於序，而非如《集傳》所云國公之堂。祼將之訓爲灌，與奠一義，而歷祇《白虎通》灌地降神之謬。皆確有依據，不爲臆斷。其謂猗嗟爲作於魯莊如齊觀社之時，指莊娶哀姜而言，則據《爾雅》姊妹之夫曰甥以釋甥字。謂《無衣》爲作於秦哀公，則指楚之僭號以釋王字，義亦可通。惟以葛屨五兩之五通爲行列之義。《木瓜》木桃木李爲刻木之物。堇荼之荼如塗爲穢草和沉。奉璋之璋爲牙璋，連下文六師以爲言。未免近鑿。至於《生民》一篇，謂姜嫄爲帝嚳妃，后稷爲帝嚳子，平林爲帝嚳時諸侯之國。推至見棄之由，則疑爲諸侯廢嚳立堯之故，卽以不康不寧爲當日情事。無論史冊無明文，抑與《祭法》禘嚳郊稷之說異矣。四卷之末，附以考異一篇，雖未賅備，亦足資考證。又叶韻辨一篇，持論明通，足解諸家之轇轕。惟贅以詩譯數條，體近詩話，殆猶竟陵鍾惺批評《國風》之餘習，未免自穢其書，雖不作可矣。

《詩經通義》十二卷。（浙江汪啓淑家藏本。）國朝朱鶴齡撰。鶴齡有《尚書埤傳》，已著錄。是書專主小序，而力駁廢序之非。所採諸家，於漢用毛、鄭，唐用孔穎達，宋用歐陽修、蘇轍、呂祖謙、嚴粲，國朝用陳啓源。其釋音，明用陳第，國朝用顧炎武。其凡例九條，及考定鄭氏《詩譜》，皆具有條理。惟鶴齡學問淹洽，往往嗜博好奇，愛不能割。故引據繁富而傷於蕪雜者有之，亦所謂武庫之兵，利鈍互陳者也。要其大致，則彬彬矣。鶴齡與陳啓源同里，據其自序，此書蓋與啓源商搉而成。又稱啓源《毛詩稽古編》，專崇古義，此書則參停於今古之閒，稍稍不同。然《稽古編》中，屢稱已見《通義》，茲不具論。則二書固相足而成也。《毛詩稽古編》三十卷。（江西按察使王昶家藏本。）國朝陳啓源撰。啓源字長發，吳江人。是書成於康熙丁卯。卷末自記，謂閱十有四載，凡三易稾乃定。前有朱鶴齡序，又有康熙辛巳其門人趙嘉稷序。鶴齡作《毛詩通義》，啓源實與之參正。然《通義》兼權衆說。啓源此編，則訓詁一準諸《爾雅》，篇義一準諸小序，而詮釋經旨，則一準諸毛傳，而鄭箋佐之。其名物則多以陸璣疏爲主。題曰毛詩，明所宗也。曰稽古編，明爲唐以前專門之學也。所辨正者惟朱子《集傳》爲多，歐陽修《詩本義》，呂祖謙《讀詩記》次之，嚴粲《詩緝》又次之。所掊擊者惟劉瑾《詩集傳通釋》爲甚，輔廣《詩童子問》次之。其餘偶然一及，率從略焉。前二十四卷，依次解經而不載經文，但標篇目。其無所論說者，則併篇目亦不載。其前人論說已明，無庸複述者，亦置不道。次爲總詁五卷，分六子目，曰舉要，曰考異，曰正字，曰辨物，曰數典，曰稽疑。末爲附錄一卷，則統論《風》、《雅》、《頌》之旨，其閒堅持漢學，不容一語之出入，雖未免或有所偏。然引據賅博，疏正詳明，一一皆有本之談。蓋明代說經，喜騁虛辨。國初諸家，始變爲徵實之學，以挽頹波。古義彬彬，於斯爲盛。此編尤其最著也。至於附錄中西方美人一條，牽及雜說，盛稱佛教東流始於周代，至謂孔子抑三王，卑五帝，藐三皇，獨歸聖於西方。捕魚諸器一條，稱廣殺物命，恬不知怪，非大覺緣果之文，莫能救之。至謂庖犧必不作網罟，是則於經義之外，橫滋異學，非惟宋儒無此說，卽漢儒亦豈有是論哉。白璧之瑕，固不必爲之曲諱矣。《詩所》八卷。（福建巡撫採進本。）國朝李光地撰。光地有《周易觀彖》，已著錄。是編大旨不主於訓詁名物，而主於推求詩意。其推求詩意又主於涵泳文句，得其美刺之旨而止。亦不旁徵事跡，必求其人以實之。又以爲西周篇什，不應寥寥。二《南》之中，亦有文武以後詩。《風》、《雅》之中，亦多東遷以前詩。故於小序所述姓名，多廢不用，併其爲朱子所取者亦或斥之。其間意測者多，考證者少。如謂有女懷春爲祀高禖，則附會古義。謂有扁斯石，扁字從戶從冊，古者額書於戶曰扁，以石爲之，亦近於穿鑿字說。（案戶冊爲扁，義本說文，以石爲之，則光地之新解。）在光地所注諸經之中，較爲次乘。然光地邃於經術，見理終深。其所詮釋，多能得興觀羣怨之旨。他如鄭衛之錄淫詩，引《春秋》之書亂臣賊子爲之證，《楚茨》以下爲豳雅，《載芟》以下爲豳頌。引《豳風》之後附《鴟鴞》諸篇以釋豳雅後有瞻洛諸詩，豳頌後有《酌》、《桓》諸詩之疑。其言皆明白切實，足闡朱子未盡之義。亦非近代講章，揣骨聽聲者所可及也。《毛詩寫官記》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是書皆自記其說詩之語，凡一百八十八條。取《漢書・藝文志》武帝置寫書之官語爲名。自序謂依汝南太守聽寫官言詩，憶而錄之。蓋寓名以爲問答，猶之或問焉耳。案奇齡自述，早年著《毛詩續傳》三十八卷，其稾已失。後乃就所記憶者作《國風省》篇，《詩札》及此書。其門人所述經例，則云早刻詩說於淮安，未能刊正。又李塨所作序目云，嘗以詩意質之先生，先生曰，子所傳諸詩，有未能改者數端。如以《十畝之閒》爲淫奔，以《鴟鴞》爲避居於東，以封康叔爲武王，以有郃家室爲太姜娶邰之駘。凡此皆惑也。據此則此中之誤，奇齡固自知之。但所自知者猶未盡耳。然其書雖好爲異說，而徵引詳博，亦不無補於考證。瑕瑜竝見，在讀者擇之而已。《詩札》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既作《毛詩寫官記》，復託與寫官以札問訊而寫官答之之詞，以成此書。凡八十四條。第二卷首有其門人所記云，此西河少時所作。故其立說有

暮年論辨所不合者。其閒校韻數則，尤所矛盾。行世既久，不便更易云云。據此則其中多非定論，其門人亦不諱之。然奇齡學本淵博，名物詁訓，頗有所長。必盡廢之，亦非平允之道。《毛》、《韓》異義，《齊》、《魯》殊文，漢代崇門，已不限以一說。兼收竝蓄，固亦說經家所旁採矣。《詩傳詩說駁義》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奇齡撰。明嘉靖中，鄞人豐坊作《魯詩世學》一書，往往自出新義，得解於舊注之外。恐其說之不信，遂託言家有《魯詩》，爲其遠祖稷所傳，一爲子貢《詩傳》，一爲申培《詩說》，竝列所作世學中。厥後郭子章傳刻二書，自稱得黃佐所藏秘閣石本，於是二書乃單行。明代說詩諸家，以其言往往近理，多採用之，遂盛傳於時。奇齡因其託名於古，乃引證諸書以糾之。夫《易傳》託之子夏，《書傳》託之孔安國，其說之可取者皆行於世。至其源流授受，則說經之家務核其眞。奇齡是書，不以其說爲可廢，而於依託之處則一一辨之，亦可謂持平之論矣。《續詩傳鳥名》三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奇齡撰。奇齡作《毛詩續傳》，以遭亂避仇佚之。後從鄰人吳氏子得卷末鳥名一卷，與其門人莫春園、張文黼其緝綴之，衍爲三卷。大意在續《毛詩》而正朱傳，每條皆先列《集傳》之文於前，而一一辨其得失。考訓釋《毛詩》草木蟲魚者，自吳陸璣以後，作者實繁。朱子作《詩集傳》，大旨在發明美刺之旨，而名物訓詁則其所略。奇齡此書，則惟以考證爲主，故其說較詳。惟恃其博辨，往往於朱傳多所吹求，而所言亦不免於疎舛。如奇齡所作《毛詩省》篇既以《齊風・雞鳴》爲讒人，此書又用舊說，爲賢妃之告旦，前後時相矛盾。鷽鵴之名桃蟲，猶竊脂之名桑扈，原不因木而名。乃謂所棲所食，俱不在桃，以喙銳如錐，專剖葦中蟲食之，謂之掏蟲。掏桃字通，尤杜撰無理。至於解睨睆黃鳥用毛萇舊訓，於義本長。乃謂鶯字從二目一八。其二目，離之二目。一八者，艮八之喙。又謂鴛字從二火，離爲目，目本離火，《尚書・洪範》伏傳以五事之目屬五行之火，鴛首之載兩火，即鴛之載兩目。此雖王安石之《字說》不穿鑿至此矣。然大致引證賅洽，頗多有據，錄而存之，以廣考訂，固不害于多識之義爾。《詩識名解》十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姚炳撰。炳字彥暉，錢塘人。自多識之訓，傳自孔門，《爾雅》一書，訓詁名物略備。厥後諸儒纂述，日久多佚。惟陸璣之疏尚有哀輯重編之本，自宋蔡卞以來，皆因璣書而輾轉增損者也。此書亦以鳥獸草木分列四門，故以多識爲名。其稍異諸家者兼以推尋文義，頗及作詩之意爾。然孔子言鳥獸草木本括舉大凡，譬如史備四時，不妨以春秋互見。炳乃因此一語，遂不載蟲魚，未免近高叟之固。其中考證辨駁，往往失之蔓衍。如辨麟麐二物，義本《說文》，尚有關於訓詁。至於鳳凰神物，世所罕睹，而連篇累牘，辨其形狀之異同，則與經義無關矣。又詩中八鸞、和鸞之類，本爲鈴屬，非鸞鳥之鸞，而列之鳥部。然則車之伏兔將入獸部乎。是皆愛奇嗜博，故有此弊。然核其大致，可取者多，固宜略其蕪雜，採其菁英焉。《詩傳名物集覽》十二卷。（湖北巡撫採進本。）國朝陳大章撰。大章字仲夔，號雨山，黃岡人。康熙戊辰進士，改庶吉士。以母老乞歸。其於《毛詩》，用功頗深。所作集覽，本百卷，凡三易稿而後成。此乃其摘錄附梓之本，凡《鳥》二卷，《獸》二卷，《蟲豸》一卷，《鱗介》一卷，《草》四卷，《木》二卷。蓋尤其生平精力所注也。毛詩自陸璣以下，詮釋名物者毋慮數十家，此書成之最後，故於諸家之說採輯尤夥。其中體例未合者，如釋《翰之奔奔》，則《莊子》之翰居，《列子》之性變，以及朱鳥爲翰首，子夏衣若懸翰之類，無所不引。釋雞棲于塒，則《列子》之木雞，《呂氏春秋》之雞跖，《漢官儀》之長鳴雞，亦無不備載。皆體近類書，深乖說經之旨。又每條首錄《集傳》大意，以紫陽爲主。故如鄂不韡韡則取豈不光明之義，而駁鄂作萼，不作跗之說爲不煩改字。亦過於偏執。至如載宋太宗賜耶律休哥旗鼓杓窊印，則以遼事誤作宋事。尤爲乖舛。然其徵引既衆，可資博覽，雖精核不足，而繁富有餘，固未始非讀詩者多識之一助也。《詩說》三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惠周惕撰。周惕字元龍，長洲人。康熙辛未進士。由庶吉士改密雲縣知縣。惠氏三世以經學著，周惕其祔始者也。是書於毛傳、鄭箋、朱傳無所專主，多自以己意考證。其大旨謂大小雅以音別，不以政別，謂正雅、變雅，美刺錯陳，不必分《六月》以上爲正，《六月》以下爲變，《文王》以下爲正，《民勞》以下爲變。謂二《南》二十六篇皆疑爲房中之樂，不必泥其所指何人。謂《周》、《召》之分，鄭箋誤以爲文王。謂天子、諸侯均得有頌，《魯頌》非僭。其言皆有依據，至謂頌兼美刺，義通於誦，則其說未安。考鄭康成注《儀禮》正歌備句曰，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爲一備。核以經文，無歌後更誦及一歌一誦之節。其《周禮》瞽矇職曰，諷誦詩，鄭注謂閣讀之不依永也。則歌、誦是兩事，知頌、誦亦爲兩事，周惕合之，非矣。又謂證以《國策》，禮無歸寧之文，訓歸寧父母爲無父母遺罹之義。考歸寧文見《左傳》，於禮經必有所承。何休注《公羊傳》，稱諸侯夫人尊重，既嫁，非有大故不得反，惟士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寧。此文當必有所受。《曲禮》曰，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其文承上許嫁

而言，則已嫁而反，是既歸寧之明證。不得曰禮無文矣。然其餘類皆引據確實，樹義深切，與栝腹說經，徒以臆見決是非者，固有殊焉。《詩經劄記》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楊名時撰。名時有《周易劄記》，已著錄。是編乃其讀詩所記，大抵以李光地《詩所》爲宗，而斟酌於小序、朱傳之間。其論《關雎》，從小序求賢之說，最爲明允。其論《鄭風》不盡淫詩，而聖人亦兼存淫詩以示成，論亦持平。而謂鄭聲即鄭詩，力駁鄭樵之說，則殊不然。淫詩可存以示戒，未有以當放之淫聲被之管弦可以示戒者也。至《詩所》論季札觀樂，所陳皆西周之詩，非東遷以後之詩。名時據變風終於陳靈，在宣公十年至襄公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已越五十五年。又引《左傳》卿大夫所賦以見東遷以後之詩，列國具備其文。絕不回護其師說，可謂破除講學家門戶之見。又《十月之交》一篇，謂辛卯日食，則云應問於知歷者。《殷武》一章於朱子始祔而祭之說，則云更宜考定。亦不強不知以爲知。惟二雅諸篇，頗有臆斷。然如論《國語》弔二叔之不咸，引富辰所云封建親戚以藩屏周者，首舉管、蔡、郕、霍，知二叔不爲管、蔡。引《禮記》月三五而盈，證三五在東。引《周禮》祭天地三辰，皆有奉璋之禮，辨朱傳之專指宗廟。引《月令》節嗜慾及《集韻》嗜字注解上帝耆之。引《大司樂》享先妣之文，在享先祖之上，證《大雅》、《魯頌》所以止稱姜嫄。引《儀禮》下管新宮在宣王之前，證新宮非斯干。亦皆具有考據。於其師說，可謂有所發明矣。《讀詩質疑》三十一卷。《附錄》十五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嚴虞惇撰。虞惇字寶成，常熟人。康熙丁丑進士。官至太僕寺少卿。是編乃其孫湖南驛監道有禧所刊，乾隆十二年經進御覽。首爲列國世譜，次國風世表，次詩指舉要，次讀詩綱領，次刪次，次六義，次大小序，次詩樂，次章句首韻，次訓詁傳授，次經傳逸詩，次三家遺說，次經傳雜說，次詩韻正音，次經文考異。每一類爲一卷，皆附錄篇首，不入卷數。其正經則《國風》爲十五卷。《小雅》爲八卷。《大雅》爲三卷，而每卷析一子卷。《頌》爲五卷。大旨以小序爲宗，而參以《集傳》。其從序者十之七八，從《集傳》者十之二三。亦有二家皆不從，而虞惇自爲說者。每篇之首，冠以序文，及諸家論序之說。每章之下，各疏字義。篇末乃總論其大旨，與去取諸說之故。皆以推求詩意爲主，頗略於名物訓詁，亦不甚引據考證。如《墨子》稱文王舉閎夭、太顛於罝網中，授之政，西土服，墨子在春秋、戰國之間，當及聞古義。而虞惇以爲附會《兔罝》之詩。至《左傳》稱祭仲有寵於莊公，所謂寵者，信任顯榮之意，故楚靈王對申無宇自稱盜有寵也。虞惇因此一字，指蔡仲爲安陵、龍陽之流，以《山有扶蘇》之狡童當之，謂仲雖爲卿，詩人醜其進身之始。此不更附會乎。又申培《詩說》，出自豐坊，其中多剽朱傳之義。而虞惇反謂朱傳多引申培，亦殊失考。然大致皆平心靜氣，玩味研求於毛、朱兩家，擇長棄短。非惟不存門戶之心，亦併不涉調停之見。核其所得，乃較諸家爲多焉。《毛詩類釋》二十一卷。《續編》三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顧棟高撰。棟高有《尚書質疑》，已著錄。是編成於乾隆壬申。序文案語皆稱臣，蓋擬進之本。凡分二十一類。其序中抒所自得者，如於釋地理，知邶、鄘、衛，乃三地名，非三國名。於釋山，知《崧高》維岳乃吳岳非中岳。於釋水，知《吉日》之漆沮非《緜》詩《潛》頌之漆沮。於釋時令，知《公劉》已先以建子爲正。於釋祭祀，知禘禴明堂俱周公刱舉。於釋官職，知司徒、司空、司馬皆在周官以前。於釋兵器，知古甲皆用革。於釋宮室，知《君子陽陽》乃伶官之詩，非婦人所作。於釋草，知麻有二種。於釋鳥，知《桑扈》亦有二種。於釋馬，知《衛風》騤牝，《魯頌》牧馬，皆以備兵事，《司馬法》馬牛車乘俱出於民，乃王莽僞託之文。今考其書，禘及大享明堂一條，司徒司空司馬一條，皆與序文不相應，未喻何故。其《邶》、《鄘》、《衛》一條爲顧炎武說，《崧高》一條爲閻若璩說，「漆沮」一條爲許謙說，《公劉》用子正一條爲毛亨說，古甲用革一條爲陳祥道說，麻有二種一條爲蔡卞說，《桑扈》二種一條爲陸佃說，丘甸不出車馬一條爲李廉說。惟《君子陽陽》一條以《楚茨》之文證小序，自出新意耳。然諸家說詩中，名物多泛濫以炫博。此書則採錄舊說，頗爲謹嚴。又往往因以發明經義，與但徵故實，體同類書者有殊。於說詩亦不爲無裨也。其《續編》三卷，則成於乾隆癸酉。取《爾雅》《釋詁》、《釋言》、《釋訓》之文有關於詩者，摘而錄之，亦略爲疏解。蓋訓詁名物相輔而行之義。以《爾雅》校之，尚闕之匹也言戒也二條。或繕稿時偶誤脫賸。《詩疑辨證》六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黃中松撰。中松字仲嚴，上海人。是書主於考訂名物，折衷諸說之是非，故以辨證爲名。其中亦瑕瑜互見。如古說睢鳩爲雎類，鄭樵及朱子則以爲鳧類。《左傳》云，鵙鳩，司馬也，馮復京引朱傳云，江淮所有，當年恐未入詩人之目，已爲定論。至《爾雅》云，鵙鳩，王鵙，郭注雕類，今江東呼之爲鶻，好在江渚山邊食魚。《爾雅》又云：楊鳥白鷺，郭注似鷹，尾上白。是則二鳥明矣。乃揚雄、許愼皆以白鷺釋雎鳩，是僞也。中松竝存其說，未免兩岐。黍稷一條，獨載雷禮黍貴稷賤、黍早稷晚之說。案后稷以官名，社稷以壇名，稷爲五穀之長，諸書皆然，稷未嘗賤也。《月令》以稷爲首種。《尚書緯》云，春鳥星昏中以種稷，夏火星昏

中以種黍，是稷亦非晚也。中松乃取其說。又引家語之文以廢羣議。不知家語王肅僞撰，不足據也。《韓奕》之梁山、韓城，王應麟兩存舊說，而其意以在晉爲主。中松本王肅之說，謂皆在燕地，持論自確。而又疑梁山在晉地，且不明乾州之梁山與在夏陽者本一山綿亘，孔疏最明。乃用胡渭雍州有二梁山之說，竝疑梁山宮爲三梁山。則支離繳繞，弊亦與應麟等矣。應田不取鄭箋田當作輾聲轉字誤之說。案陳之爲田，此聲轉也。輾之變陳，此字誤也。中松徒疑輾非引而曰讀爲引，以爲費力。不知輾與輇同。《說文解字》曰，輾，擊小鼓引樂聲也。其文甚明，何足爲疑乎。至全書之中，考正譌謬，校定異同，其言多有依據。在近人中，猶可謂留心考證者焉。《三家詩拾遺》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范家相撰。家相字蘅洲，會稽人。乾隆甲戌進士。官至柳州府知府。漢代傳詩者四家。《隋書・經籍志》稱《齊詩》亾於魏，《魯詩》亾於西晉，惟《韓詩》存。宋修《太平御覽》，多引韓詩，《崇文總目》亦著錄，劉安世、晁說之尚時時述其遺說。而南渡儒者，不復論及。知亡於政和、建炎閒也。自鄭樵以後，說詩者務立新義，以掊擊漢儒爲能。三家之遺文，遂散佚而不可復問。王應麟於咸淳之末，始掇拾殘賸，輯爲《詩考》三卷。然刱始難工，多所挂漏。又增綴逸詩篇目，雜採諸子依託之說，亦頗少持擇。家相是編，因王氏之書，重加裒益，而少變其體例。首爲古文考異。次爲古逸詩。次以三百篇爲綱，而三家佚說一一併見。較王氏所錄以三家各自爲篇者，亦較易循覽。惟其以《三家詩拾遺》爲名，則古文考異不盡三家之文者，自宜附錄。其逸詩不繫於三家者，自宜芟除。乃一例收入，未免失於貪多。且冠於篇端，使開卷即名實相乖，尤非體例。其中如張超稱《關雎》爲畢公作一條，說見超所作誚蔡邕《青衣賦》，非超別有解經之說。而但據《詩補傳》所載泛稱張超云云，竝不錄其賦語。蒐採亦閒有未周。然較王氏之書則詳贍遠矣。近時嚴虞惇作《詩經質疑》，內有三家遺說一篇。又惠棟《九經古義》，余蕭客《古經解鉤沈》，於三家亦均有採掇。論其賅備，亦尚不及是編也。《詩傳》二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范家相撰。是編乃其釋《詩》之說。家相之學，源出蕭山毛奇齡。奇齡之說經，引證浩博，善於詰駁，其攻擊先儒最甚。而盛氣所激，出爾反爾，其受攻擊亦最甚。家相有戒於斯，故持論一出於和平，不敢放言高論。其作是書，大旨斟酌於小序、朱傳之閒，而斷以己意。首爲總論三十篇。以下依次詮說，皆不載經文，但著篇目。其先儒舊說無可置辨者，則併篇目亦不著之。今核其所言，短長互見。如謂《卷耳》爲文王在羑里，后妃遣使臣之作。謂《中谷有蓷》爲憐申后。謂《褰裳》爲在晉，楚爭鄭之時。謂《丰》爲男親迎而女不從。謂《敝笱》爲嘆王綱廢弛。謂《采苓》爲申生而作。謂《采薇》爲文王伐玁狁。謂《沔水》爲宣王信讒。皆以意揣度，絕無確證。然如總論第十四條力破《黍離》降爲《國風》之說，謂太史不采風，王朝無掌故，諸侯之國史亦不紀錄以進。蓋四時俱亡，非獨雅也。詩亡而諷諭彰癉之道廢，是以《春秋》作焉。此與孟子迹熄之說深有發明。第十五條謂三百五篇之韻叶之而不諧者，其故有三。列國之方音不同，一也。古人一字每兼數音，而字音傳譌已久，非可執一以諧聲，二也。詩必歌而後出，每以餘音相諧，自歌詩之法不傳，而餘音莫辨，三也。此亦足解顧炎武、毛奇齡二家之鬬。其解《采蘩》篇，謂被之僮僮爲夫人齋居之首服，而歷引《周禮・內司服》《玉藻》及聶氏《三禮圖》以證之。蓋被者所以配祿衣，今據聶氏謂婦人之祿衣因男子之元端。又《玉藻》云，元冠丹組纓，諸侯之齋冠也。則知夫人服被爲齋，夫人齋於正寢，既不可如祭之服副褘，又不可服告桑之編，故服燕寢君之被。此說爲前人所未及。其解《楚茨》、《信南山》諸篇，尤爲詳晰。如《南東其畝》及中田有廬之類，於溝洫田制咸依據確鑿，不同附會。在近代說詩之家，猶可謂瑜不掩瑕，瑕不掩瑜者也。《詩序補義》二十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姜炳璋撰。炳璋字石貞，號白巖，象山人。乾隆甲戌進士。官石泉縣知縣。是編以詩序首句爲國史所傳，如蘇轍之例。但轍於首句下申明之語竟刪除不論，炳章則存其原文，與首句中離一字書之，而一一訂其疎舛，例又小殊。蓋參用朱子《詩序辨說》之義，以貫通兩家也。其論《江有汜》，謂古者嫡媵竝行，無待年于國之禮。然《春秋》伯姬歸紀，叔姬歸鄫，實非一年之事，未可斷其必無。論《魯頌》，謂用天子禮樂自吉禘莊公，始見於經，斷以爲僭自僖公。然《呂覽》史角之事雖出雜說，而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註謂前此用八，故曰初獻，是已在隱公先矣。是過於考證，轉失之眉睫之前。他如論《野有死麕》以彪吠爲喻人之類，亦失經旨。要其恪守先儒，語必有據，而於廢序諸家亦置而不爭，不可不謂篤實近裏之學也。其綱領有云，有詩人之意，有編詩之意，如《雄雉》爲婦人思君子，《凱風》爲七子自責，是詩人之意也。《雄雉》爲刺宣公，《凱風》爲美孝子，是編詩之意也。朱子順文立義，大抵以詩人之意爲是詩之旨。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則以編詩之意爲一篇之要。尤可謂解結之論矣。《虞東學詩》十二卷。（安徽巡撫採進本。）國朝顧鎮撰。鎮字備九，號古湫，常熟人。常熟古海虞地，鎮居城東，故又號曰虞東。乾隆甲戌進士。官至宗人府主事。是書大

旨，以講學諸家尊《集傳》而抑小序，博古諸家又申小序而疑《集傳》，攜雾者四五百年，迄無定論。故作是編，調停兩家之說，以解其紛。所徵引凡數十家，而歐陽修、蘇轍、呂祖謙、嚴粲四家所取爲多。雖鎔鑄羣言，自爲疏解，而某義本之某人，必於句下注其所出。又《集傳》多闡明義理，於名物訓詁聲音之學皆在所略。鑽於是數端，亦一一考證，具有根柢。蓋於漢學、宋學之閒，能斟酌以得其平。書雖晚出，於讀詩者不爲無裨也。案諸經之中，惟詩文義易明，亦惟詩辨爭最甚。蓋詩無達詁，各隨所主之門戶，均有一說之可通也。今核定諸家，始於《詩序辨說》，以著起釁之由。終於是編，以破除朋黨之見。凡以俾說是經者化其邀名求勝之私而已矣。是編錄此門之大旨也。《韓詩外傳》十卷。（通行本。）漢韓嬰撰。嬰，燕人。文帝時爲博士。景帝時至常山太傅。《漢書·藝文志》有《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歲久散佚。惟《韓故》二十二卷，《新唐書》尚著錄，故劉安世稱嘗讀《韓詩·雨無正》篇。然歐陽修已稱今但存其外傳，則北宋之時，士大夫已有見有不見。范處義作《詩補傳》，在紹興中已不信劉安世得見《韓詩》，則亡在南北宋閒矣。惟此外傳，至今尚存。然自《隋志》以後，即較《漢志》多四卷，蓋後人所分也。其書雜引古事古語，證以詩詞，與經義不相比附，故曰外傳。所采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班固論三家之詩，稱其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殆即指此類歟。中閒阿谷處女一事，洪邁《容齋隨筆》已議之。他如稱彭祖名竝堯禹，稱長生久視，稱天變不足畏，稱韶用干戚，稱舜兼二女爲非，稱荊蒯芮僕不恆其德，語皆有疵。謂柳下惠殺身以成信，謂孔子稱御說恤民，謂舜生於鳴條一章爲孔子語，謂輪扁對楚成王，謂冉有稱吳、楚、燕、代伐秦王，皆非事實。顏淵、子貢、子路言志事，與申鳴死白公之難事，皆一條而先後重見，亦失簡汰。然其中引荀卿《非十二子》一篇，刪去子思、孟子二條，惟存十子。其去取特爲有識。又繭絲卵雛之喻，董仲舒取之爲《繁露》。君羣王往之訓，班固取之爲《白虎通》。精理名言，往往而有，不必盡以訓詁繩也。是書之例，每條必引詩詞，而未引詩者二十八條。又吾語汝一條，起無所因。均疑有闕文。李善註《文選》，引其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者七十餘家事，及漢皋二女事，今本皆無之。疑竝有脫簡。至《藝文類聚》引雪花六出之類，多涉訓詁，則疑爲《內傳》之文，傳寫偶誤。董斯張盡以爲《外傳》所佚，又似不然矣。案《漢志》以《韓外傳》入詩類，蓋與《內傳》連類及之。王世貞稱《外傳》引詩以證事，非引事以明詩，其說至確。今《內傳》解詩之說已亾，則《外傳》已無關於詩義。徒以時代在毛萇以前，遂列爲古來說詩之冠。使讀詩者開卷之初，即不見本旨，於理殊爲未協。以其舍詩類以外無可附麗，今從《易緯》、《尚書大傳》之例，亦別綴於末簡。右詩類六十二部，九百四十一卷，附錄一部，十卷，皆文淵閣著錄。

《四庫全書總目·詩類存目》

《詩說》一卷。（內府藏本。）宋張耒撰。耒字文潛，楚州淮陰人。登進士第。元祐中官至起居舍人。紹聖中謫監黃州酒稅。徽宗召爲太常寺卿，坐元祐黨，復貶房州別駕，黃州安置。尋得自便，居於陳州，主管崇福宮，卒。事蹟具《宋史·文苑傳》。是書載《柯山集》中。納喇性德以其集不甚傳，因刻之《通志堂經解》中，凡十二條。如《抑》篇愼爾出話一條，蓋爲蘇軾烏臺詩案而發。《卷阿》篇爾土宇昄章一條，蓋爲熙河之役而發。餘亦多借抒熙寧時事，不必盡與經義比附也。《詩論》一卷。（編修程晉芳家藏本。）宋程大昌撰。大昌有《易原》，已著錄。是書本載大昌《考古編》中，故《宋志》不列其名。朱彝尊《經義考》始別立標題，謂之《詩議》。曹溶《學海類編》則作《詩論》。《江南通志》則作《毛詩辨正考》。原本實作《詩論》，則曹溶本是也。又曹溶本作十八篇。而彝尊引陸元輔之言謂程氏《詩議》十七篇。一論古有二《南》而無《國風》之名。二論《南》、《雅》、《頌》爲樂詩，諸國爲徒歌。三論《南》、《雅》、《頌》之爲樂無疑。四論四始品目。五論《國風》之名出於左、荀。六論左、荀創標風名之誤。七論逸詩有豳雅、豳頌而無豳風，以證風不得抗雅。八論《豳詩》非《七月》。九辨詩序不出于子夏。十辨小序綴詩出於衛宏。十一辨詩序不可廢。十二據季札序詩篇次，知無風名。（案此篇爲改定毛詩標題，元輔此語未明。）十三論毛詩有古序，所以勝於三家。十四論采詩序詩，因乎其地。十五論南爲樂名。十六論《關雎》爲文王詩。（案此解周道關而《關雎》作一語，非論文王，元輔此語亦未明。）十七論詩樂及《商》、《魯》二頌，乃併末兩篇爲一考。原本亦作十七篇，元輔之言不爲無據。然詳其文意，論詩樂與論《商·魯頌》了不相屬，似考古編刻本誤合。曹本分之，亦非無見也。其大旨謂《國風》之名出漢儒之附會，其說甚辯。惟《左傳》、《風》有《采蘩》、《采蘋》語，荀子風之所以爲風語，不出漢儒，無可指駁。則以左氏爲秦人，風字出於臆說。謂荀子之學出於仲弓，仲弓非商，賜可與言詩之比，故荀子所傳亦爲臆說。近時蕭山毛奇齡據《樂記》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表記》引詩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又引詩心之憂矣，於我歸說，皆稱《國風》，以駁詰大昌。不知大昌之意惟在求勝於漢儒，原不計經義之合否。

即引《樂記》、《表記》以詰之，亦不難以《戴記》四十九篇指爲漢儒附會也。觀其於左氏所言季札觀樂，合於己說者，則以傳文爲可信。所言風有《采蘩》、《采蘋》，不合己說者，則又以傳文爲不可信。顛倒任意，務便己私，是尚可與口舌爭乎。且即所謂可據者言之。十五《國風》同謂之周樂，《南》、《雅》、《頌》亦同謂之歌，不云《南》、《雅》、《頌》奏樂，《國風》徒歌也。豈此傳又半可據半不可據乎。傳又稱金奏《肆夏》之三，工歌《鹿鳴》之三，亦將謂《頌》入樂，《雅》徒歌乎。是與所引孔子正樂但言《雅》、《頌》，不言《風》，而忘其亦不言《南》者，同一不充其類而已矣。《詩疑》二卷。（內府藏本。）宋王柏撰。柏有《書疑》，已著錄。《書疑》雖頗有竄亂，尚未敢刪削經文。此書則攻駁毛、鄭不已。併本經而攻駁之。攻駁本經不已，又併本經而刪削之。其以《行露》首章爲亂入，據《列女傳》爲說，猶有所本也。以《小弁》無逝我梁四句爲漢儒所妄補，猶曰其詞與《谷風》相同，似乎移綴也。以《下泉》末章爲錯簡，謂與上三章不類，猶著其疑也。至於《召南》刪《野有死麕》，《邶風》刪《靜女》，《鄘風》刪《桑中》，《衛風》刪《氓》，《有狐》，《王風》刪《大車》，《丘中有麻》，《鄭風》刪《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褰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野有蔓草》，《溱洧》，《秦風》刪《晨風》，《齊風》刪《東方之日》，《唐風》刪《綢繆》，《葛生》，《陳風》刪《東門之池》，《東門之枌》，《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株林》，《澤陂》，凡三十二篇。（案書中所列之目實止三十一篇，疑傳刻者脫其一篇。）又曰，《小雅》中凡雜以怨誹之語，可謂不雅，予今歸之《王風》，且使《小雅》粲然整潔。其所移之篇目，雖未具列，其降雅爲風，已明言之矣。又曰，《桑中》當曰《采唐》，《權輿》當曰《夏屋》，《大東》當曰《小東》，則併篇名改之矣。此自有六籍以來第一怪變之事也。柏亦自知詆斥聖經爲公論所不許，乃託詞於漢儒之竄入。夫漢儒各尊師說，字句或有異同。至篇數則傳授昭然，其增減一一可考。如《易・雜卦傳》爲河內女子壞老屋所得。《書》出伏生者二十九篇，孔安國以孔壁古文增十六篇，而《泰誓》三篇亦爲河內女子所續得，《舜典》首二十八字爲姚方興所上。《周禮・考工記》爲河間獻王所補。具有明文。下至《左傳》增其處者爲劉氏一句，秦穆姬登臺履薪一段，先儒亦具有記載。惟詩不言有所增加，安得指《國風》三十二篇爲漢儒竄入也。王弼之《易》，杜預之《左傳》，以傳附經，離其章句。鄭元《禮記目錄》，與劉向《別錄》不同。亦咸有舊說。惟《詩》不言有所更易，安得謂《王風》之詩竟移入《小雅》也。且《春秋》有三家，可以互考，故《公羊》經文增孔子生一條，而《左傳》無。《詩》有四家，亦可以互考，故三家《般》詩多「於繹思」一句，「毛詩」無之。見《經典釋文》。《毛詩・都人士》有首章，而三家無之。見《禮記・緇衣》注。即《韓詩・雨無正》多「雨無其極」二句，宋人亦尚能道之。見《元城語錄》。一句一字之損益，即彼此參差，昭昭乎不能掩也。此三十二篇之竄入，如在四家既分以後，則齊增者魯未必增，魯增者韓未必增，韓增者毛未必增，斷不能如是之畫一。如在四家未分以前，則爲孔門之舊本確矣。柏何人斯，敢奮筆而進退孔子哉。至於謂《碩人》第二章形容莊姜之色太褻，《秦風・黃鳥》乃淺識之人所作。則更直排刪定之矣，不復託詞於漢儒，尤爲恣肆。陳振孫《書錄解題》，載陳鵬飛作《詩解》二十卷，不解《商頌》，《魯頌》，以爲《商頌》當闕，《魯頌》當廢。其說已妄，猶未如柏之竟刪也。後人乃以柏嘗師何基，基師黃榦，榦師朱子，相距不過三傳，遂併此書亦莫敢異議。是門戶之見，非天下之公義也。《毛詩正變指南圖》六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是書爲明末陳重光所刻。前有李雯序，謂其書爲宋人未竟之本，故詳於大而略於小。今考卷首列漢迄宋諸儒訓故圖譜音訓之目，頗叢雜無次第。一卷全錄小序首句。二卷作詩次序，皆本鄭氏《詩譜》。三卷世次。四卷族譜。五、六卷雜釋名物。俱爲簡略，惟五卷釋刻漏稍詳。其義例淺陋，不似古人著作，且亦別無佐證。疑即重光自輯，而託之舊本也。重光字端義，華亭人。《詩義斷法》五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不著撰人名氏。卷首有建安日新書堂刊行字，又有至正丙戌字，蓋元時所刻。朱彝尊《經義考》載宋謝叔孫《詩義斷法》，不列卷數，注引《江西通志》曰，叔孫，南城人，舉進士，官翰林編修。又載《詩義斷法》一卷，不著名氏，注曰見《茅竹堂書目》，竝云已佚。此本五卷，與後一部一卷之數不符，其叔孫之書歟。首有自序，詞極鄙俚，殆不成文。卷前冠以作義之法，分總論實題、原題、講題、結題五則。次爲學詩入門須知。次爲先儒格言。次爲總論六義。皆剽竊陳言，不出兔園冊子。又書中但列擬題，於經文刊削十七。始於《鄘風》之《干旄》，不知何取。蓋揣摩弋取之書，本不爲解經而作也。《國風尊經》一卷。（編修朱筠家藏本。）舊本題明陶宗儀撰。宗儀字九成，黃巖人。元末舉進士不中，即棄去，累辭辟舉。洪武中乃出爲教官。事蹟具《明史・文苑傳》。是書前有宗儀自序。案孫作《滄螺集》有《陶九成小傳》，備列其生平著述，無此書名。《明史・藝文志》及朱彝尊《經義考》皆不著錄。其書多用《字說》，如序中解大小雅云，雅知風者也。故名相風。解「君子好逑」云，逑從求從彑，謂行而求之也。解「參差荇菜」云，荇

從草從行，謂草生水中而東西行者也。解「左右芼之」云，芼從草從毛，言以菜加於食物之上，如毛之附麗於外。解「螽斯羽」云，螽從冬從虫，蓋子產於冬而生於春也。解「招招舟子」云，招從手從召，謂舉手召也。解《簡兮》云，竹閒爲簡，言衆工來會，如竹之稠密也。解「隰有苓」云，未知何草，然從草從令，草之善者。解「終窶且貧」之窶，從穴從婁，謂上下皆空也，貧從分從貝，謂所有輒散也。解「靜女其姝」云，姝，女顏之若朱者。解「中冓之言」云，冓之爲文，有材木從橫，層累增高之義，中冓當國之中，而構者則君之居也。其穿鑿不通，不可枚舉。其最謬者，如謂《桑中》爲《關雎》之遺，是以淫女擬聖后也。謂人之無良，我以爲兄，兄者長也，居上爲民長也，毛氏以爲君之兄者，非也。自古以來，有稱君爲兄者乎。宗儀亦何至於此。核其詞氣，似明萬曆以後人，蓋贋託也。惟《卷耳》、《葛覃》二詩，其說似近情理。然以《國策》觸讋之語證古者諸侯之女無歸寧之禮。則又不然。息嬀歸寧而過蔡獻舞，止享而召兵，其事具載《左傳》，安得謂其必無。以觸讋之言疑古禮，是猶以華督目逆一事，疑古婦人無出必蔽面之禮。以崔杼見棠姜一事，疑古婦人無韓哭之禮。以陶嬰中夜悲鳴一語，疑古寡婦無不夜哭之禮也。豈通論乎。原目自《周南》至《曹風》，惟無《豳風》。此本僅至《衛風》而止，蓋佚其半。然如此妄謬之書，佚亦正不足惜耳。《毛詩說序》六卷。（浙江朱彝尊家曝書亭藏本。）明呂柟撰。柟有《周易說翼》，已著錄。是書以小序爲主，而設爲門人問答以明之。每章標舉大意，主於疏通毛義而止。其諸說之異同，皆不置辯。其名物訓詁亦皆弗詳。猶說詩家之簡嚴者。但疏解未免太略，此本傳寫譌脫，不可解處尤多。《毛詩或問》一卷。（通行本。）明袁仁撰。仁有《砭蔡編》，已著錄。是編大旨主於伸小序抑《集傳》，設爲問答以明之。所說止於《魯頌》，疑佚其末數頁也。其自序，詆徐禎卿、孫鑛元於毛詩訓詁之外，不能措一詞。而謂他經可理測，而《詩》則不落理路。他經可意會，而《詩》則不涉意想。三千在門，獨許商、賜可與言詩，以其各有悟門。又詆朱子解詩，如盲人捫象。而自謂其說言思莫及，理解俱融，不知我之爲古人，古人之爲我，其言甚誕。今觀其書，一知半解，時亦有之。然所執者乃嚴羽《詩話》，不涉理路，不落言詮，純取妙悟之說。以是說漢、魏之詩，尚且不可，況於持以解經乎。《魯詩世學》三十二卷。（兩淮馬裕家藏本。）明豐坊撰。坊有《古易世學》，已著錄。是編首列子貢《詩傳》。詭云石本。次列詩序。而以正音託之宋豐稷，以續音託之豐慶，以補音託之豐耘，以正說託之豐熙，譎稱祖父所傳，而自爲之考補，故曰世學。又附以門人何昆之續考，共爲一書。實則坊一人所撰也。其書變亂經文，詆排舊說，極爲妄誕。朱彝尊《經義考》辯之甚詳。而康熙中禮部侍郎平湖陸棻乃尊信其中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之說，遭憂家居已閱二十七月，猶不出補官。其門人邱嘉穗載之《東山草堂邇言》中，以爲美談。不知此唐王元感之論，當時已爲議者所駁，載於《舊唐書》中。非古義也。則僞書之貽害於經術者甚矣。《詩傳》一卷。（內府藏本。）舊本題曰子貢撰。實明豐坊所作。《明史》坊本傳，稱坊爲十三經訓詁，類多穿鑿。世所傳子貢詩傳即坊編本者是也。其說升《魯》於《邶》、《鄘》之前，降《鄭》於《齊》、《曹》之後，《大雅》、《小雅》各分爲三，曰續、曰傳皆與所作申培《詩說》同。二書皆以古篆刻之。不知漢代傳經，悉用隸書。故孔壁科斗，世不能辨，謂之古文。安得獨此二書參用籀體。郭子章、李維楨皆爲傳刻釋文，何鏜收入《漢魏叢書》，毛晉收入《津逮祕書》，并以爲曾見宋搨，皆謬妄也。《詩說》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舊本題曰申培撰。亦明豐坊僞作也。何楷《詩世本古義》，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毛奇齡《詩傳詩說駁義》皆力斥之。今考《漢書・杜欽傳》，稱佩玉晏鳴，《關雎》歎之。《後漢書・楊賜傳》，稱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注皆稱《魯詩》，而此傳仍訓爲太姒思淑女。又《坊記注》引先君之思，以畜寡人，爲衛定姜之作。《釋文》曰此是《魯詩》，而此仍爲莊姜送戴嬀。培傳魯詩，乃用毛傳乎。其僞妄不待問矣。《詩傳纂義》。（無卷數。浙江巡撫採進本。）明倪復撰。復字汝新，鄞縣人。茲編不載經文，惟於有所發明者標其篇名。所說多襲前人，或全錄之而不言所本。其自出新意者，如謂《皇華》、《四牡》通爲射饗樂歌之類。於古皆無所考證。《張氏說詩》一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明張廷臣撰。廷臣字元忠，崑山人。嘉靖戊子舉人。是編題婁上編甲之己，蓋其全集之一種也。大旨謂詩序有所傳授，不應盡廢，持論甚正。而其所推闡，則以意斷制者多。《讀風臆評》。（無卷數，江蘇巡撫採進本。）明戴君恩撰。君恩字仲甫，長沙人。嘉靖癸丑進士。官巴縣知縣。是書取詩經國風加以評語，又節錄朱傳於每篇之後。烏程閔齊伋以朱墨版印行之。纖巧佻仄，已漸開竟陵之門。其於經義，固了不相關也。《詩經正義》二十七卷。（安徽巡撫採進本。）明許天贈撰。天贈字德天，黟縣人。嘉靖乙丑進士。官至山東布政使參政。是書不載經文，但標章名節目，附以己說，頗爲弇陋。如於《采蘋》章云，大夫妻講中不可說出，此就說詩者言，非詩人口氣。書中大率如此，蓋全爲時文言之也。經學至是而弊極矣。《詩經存固》八卷。（福建巡撫採進本。）明葉朝榮

撰。朝榮字良時，福清人。大學士向高之父也。隆慶元年恩貢，授九江府通判，官至養利州知州。是編乃其教授生徒時，酌取《詩經大全》，參以己意而成。後官九江，復加改定，更作《義略》一卷，總論十五國及雅頌諸篇大義。萬曆四十四年向高致仕歸，復整齊而重刻之。前有朝榮自序，序末附以向高跋語。《詩序解頤》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邵弁撰。弁字元偉，太倉州人。隆慶中貢生。此書申朱子《詩序辨說》之義，而又以己意更正之，中多臆論。所定《小雅》世次諸條，尤無確據。卷末附《洛書辨》一篇，無所闡發，徒事空言。又《三江既入震澤底定辨》一篇，主中江、北江、南江之說，寥寥數語，亦未暢明也。《毛詩多識編》七卷。（浙閩總督採進本。）明林兆珂撰。兆珂字孟鳴，莆田人。萬曆甲戌進士。官至安慶府知府。是編本陸璣疏而衍之，凡草部二卷，木部、鳥部、獸部、蟲部、鱗介部各一卷。多引鄭樵、陸佃、羅願之語，又兼取豐坊之僞子貢傳、僞申培說。貪多務博，頗乏持擇。其凡例稱，鳥獸昆蟲草木非三百篇所有，不載。然如龍旂之龍非眞龍，鸞鑣之鸞非眞鸞，而徵引故實，累牘連篇，此自類書，何關經義。又如因《爾雅》荇接余之文，遂謂漢之婕妤取義於荇菜，其穿鑿抑又甚焉。據其凡例，尚有《外編》、《雜編》二書。此本無之，未知其爲未刻抑爲偶佚也。《毛詩原解》三十六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郝敬撰。敬有《周易正解》，已著錄。是書前有讀法一卷，大指在駁朱傳改序之非。於小序又惟以卷首一句爲據。每篇首句增古序曰三字，餘文則以毛公曰別之。序或有所難通者，輒爲委曲生解。未免以經就傳之弊。而又立意與《集傳》相反，亦多過當。夫小序確有所受，而不能全謂之無所附益。《集傳》亦確有所偏，而不能全謂之無所發明。敬徒以朱子務勝漢儒，深文鍛鍊，有以激後世之不平，遂即用朱子吹求小序之法以吹求朱子。是直以出爾反爾示報復之道耳，非解經之正軌也。《詩經類考》三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沈萬鈳撰。萬鈳字玉臺，嘉善人。萬曆丁酉舉人。官知縣。茲編於三百篇所載名物典故分門編錄。前有古今論詩考、逸詩考、音韻考、後有《風》、《雅》、《頌》異同考、羣書字異考。凡所援據，不能盡本經傳，故往往不精不詳。如天文類釋三五小星，引《釋名》曰星散也，《說文》曰萬物之精，上爲列宿。如此之類，與經義無涉，實爲泛濫。又如朝制，有大朝覲之朝，若韓侯入覲是也。又有常朝之朝，若《雞鳴》之詩是也。而此書禮制類乃止引《曲禮》天子當扆而立，當宁而立，及《周禮》太宰大朝覲會同數則。而《玉藻》朝辨色始入諸條乃竟遺之。如此之類，亦多失於考核。蓋此書本詩名物疏而作，而實不及原書也。《毛詩微言》二十卷。（內府藏本。）明張以誠撰。以誠字君一，華亭人。萬曆辛丑進士，第一。官翰林院修撰。是書雜採舊說，無所發明。如豐坊僞詩傳之類，皆不辨而濫收之，亦嗜博而失於別擇。《詩經說通》十三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沈守正撰。守正字允中，號無回，錢塘人。萬曆癸卯舉人。官國子監博士。是編成於萬曆乙卯。其說頗以朱傳廢序爲非，然又不甚用古義。其所列引用諸書，不過三十六種，而以豐坊僞魯詩爲冠。又謂《隋志》稱《韓詩》雖存，乃其《外傳》，竟不知《崇文總目》尚有《韓詩》。持論多茫無考證，故所引皆明人影響之談。雖大旨欲以意逆志，以破拘牽，而純以公安、竟陵之詩派竄入經義，遂往往恍惚而無著。如解《關雎》云，所謂憂之喜之者，不必泥定文王，亦不必泥定宮人。然則究何指也。至於以《行露》、《野有死麕》爲貞女設言自誓，不必定有強娶私誘之事。然則女子待年於室，無故而作一誓詞，傳播於衆，天下有此情事乎。又謂文王之化，必無強暴之男子。然則堯舜之世，亦不當有四凶矣。其膠固不解，更甚於訓詁之家，烏在其能得言外意也。《詩經六帖重訂》十四卷。（兩浙總督採進本。）明徐光啓撰，國朝范方重訂。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萬曆甲辰進士。官至東閣大學士。謚文定。事蹟具《明史》本傳。方字令則，如皐人。前有方自序，謂徐光啓六帖，後先錯互，爲未定之書。爰爲重訂，而去其博物一帖。其餘五帖，皆移定其次，而無所增改。五帖者，一翼傳，二存古，三廣義，四擧藻，六正叶也。卷首有光啓韻譜說并例，於諸詩皆不載其詞，但於有韻之句以白圈爲識，無用之句以黑圈爲識，體例殊爲未善。且既以古音無叶爲全書注意之處，乃於圈識之外絕不言其所以然。題曰韻譜，名實亦復相乖。又六帖名始於帖經，程大昌《演繁露》疏解頗明。白居易以名類書，殊無所取義。光啓以名經解，爲轉不失其初。然考《明史・藝文志》，載徐光啓《毛詩六帖》六卷，是每帖爲一卷也。方既刪博物一門，則六帖僅存其五，與光啓作書之意全不相合，安得復以六帖稱乎。《毛詩說》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陳以蘊撰。以蘊字仲宣，南昌人。萬曆己酉舉人。是書成於崇禎癸酉。前有以蘊自序，大旨謂小序固陋淺拙，詞必徵之事，事必實之人，往往不得其義，則概謂之刺君，非得卜子夏之傳者。又以朱子《集傳》祖夾漈而詆毛傳，亦未盡孟子說詩之法。然觀編中所言，乃似坊選詩集之批語。即朱子《集傳》亦尚非以蘊所可議，無論小序矣。《詩經圖史合考》二十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鍾惺撰。惺字伯敬，竟陵人。萬曆庚戌進士。官至福建提學僉事。《明史・文苑傳》附載《袁宏道傳》中。是書雜

考詩之名物典故，亦閒繪圖，故稱圖史合考。然名雖釋經，實則隸事。如《周南・桃夭》篇首引本草綱目載桃仁去淤血桃枭療中惡腹痛一條，次引家語六果桃爲下一條，次引管子五沃之土宜桃一條，次引《鹽鐵論》桃實多則歲穰一條，次引江淹《桃頌》一條，次引崑崙山玉桃一條，次引唐明皇目桃爲消恨花一條，次引《酉陽雜俎》王母桃一條，次引《列仙傳》綏山桃一條。其文遂畢，於經義一字無關。全書所載，皆類於此，不知其何所取也。《毛詩解》。（無卷數，江蘇周厚堉家藏本。）明鍾惺撰。是編取古人說《詩》之書卷帙簡少者合爲一編。曰詩序、曰詩說、曰詩外傳、曰讀詩一得、曰山堂詩考、曰困學紀詩、曰詩地理考、曰詩考、曰逸詩、曰文獻詩考、曰詩傳綱領、曰詩識、曰讀詩錄、曰印古詩語。其中讀詩一得，即《黃氏日鈔》之一門。山堂詩考，即《山堂考索》之一門。困學紀詩，即《困學紀聞》中論詩之語。逸詩，即王氏《詩考》中之逸詩篇名。讀詩錄，即《讀書錄》中論詩數條。詩傳綱領，即《詩經大全》之綱領。謬陋殆難言狀。至申培《詩說》本僞魯詩，《韓詩外傳》明標韓字，乃題曰《毛詩解》，是尤不足深責者矣。《詩通》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陸化熙撰。化熙字羽明，常熟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廣西提學僉事。是編不載經文，止標篇什名目，而發揮其意旨。大都依文詮釋，尋味於詞氣之閒。其自序云，朱注所不滿人意者，止因忽於所謂微言託言，致變風刺淫之語，概認爲淫。變雅近美之刺，即判爲美耳。故傳中於鄭、衛之詩多存小序。即二《雅》、三《頌》亦多引序說，而又閒引鄭箋、孔疏以證之，頗異乎株守門戶者。但所得不深耳。《詩傳闡》二十三卷，《闡餘》二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鄒忠允撰。忠允字肇敏，無錫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江西按察司副使。是書即豐坊僞詩傳每章推演其義，而於坊僞詩說則深斥其妄。一手所造之書，而目爲一眞一贋，此眞不可理解之事矣。《詩經脈》八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明魏浣初撰。其標題又曰閔非臺先生增補。浣初字仲雪，常熟人。萬曆丙辰進士。官至布政司參政。閔非臺則不知何許人也。其書分上下二格，如高頭講章之式。下格爲浣初原書，前列正文，後有附考，頗知原本註疏，旁及諸家。如君子偕老章副笄六珈，毛傳云，笄衡，蓋述《追師》追衡笄之文，衡垂於耳，笄貫於髮，見於《追師》註疏甚詳。浣初引以證朱傳衡笄一物之誤，尚小有考證。惟大致拘文牽義，鉤剔字句，摹仿語氣，不脫時文之習。上格爲閔氏補義，則純乎鄉塾之說矣。《毛詩發微》三十卷。（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明宋景雲撰。景雲字祥禎，博興人。萬曆己未進士。官至監察御史，巡按湖廣。其說詩以朱子《集傳》爲主，亦閒採毛傳及他說以參之。爲例有三。標正字者，衍《集傳》者也，標附字者，採他說者也，標考字者，釋名物者也。然大抵以批點時文之法推求經義耳。《聖門傳詩嫡冢》十六卷。《附錄》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凌濛初撰。濛初字稚成，烏程人。是書輯詩序及毛傳、鄭箋，又以豐坊詩傳冠各篇之首，而互考其異同。以詩序舊稱出子夏，詩傳亦稱子貢，故以聖門傳詩嫡冢爲名。其末附錄一卷，則豐坊所作申培詩說也。《言詩翼》六卷。（兩浙總督採進本。）明凌濛初撰。此編仍列詩傳詩序於每篇之前。又以詩傳、詩序次序不同，復纂書詩傳冠於篇端，而雜採徐光啓、陸化熙、魏浣初、沈守正、鍾惺、唐汝諤六家之評。直以選詞遣調造語鍊字諸法論三百篇。每篇又從鍾惺之本，加以圈點。明人經解，眞可謂無所不有矣。《詩逆》四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凌濛初撰。卷首有七月表一篇。以其中獨闕三月，乃摘春日載陽至公子同歸，蠶月條桑至猗彼女桑諸事，布於二月四月之閒，標爲蠶月。殊屬穿鑿。又詩考一篇，獨載一御車圖。尤爲挂漏。其所詮釋，亦罕逢奧義。《毛詩鳥獸草木考》二十卷。（兩淮馬裕家藏本。）明吳雨撰。雨自題但稱閩郡人，不知隸籍何縣也。是書爲其同郡徐燉所編次，鳥考三卷，獸考三卷，蟲考二卷，鱗考一卷，草考四卷，穀考一卷，木考三卷，而以天文考二卷終焉。惟不考地理，或無以加於王應麟書，故置之歟？曹學佺序，稱其體本吳仁傑《離騷草木疏》，又以配陳第《毛詩古音考》。然如雞本家禽，而繁文旁衍。鼠原常物，而異種橫增。駢拇枝指，殊爲可已不已。視吳、陳兩書之精核，相去遠矣。《詩經備考》二十四卷。（兩江總督採進本。）明章調鼎撰。調鼎字玉鉉，富順人。是編因鍾惺未成之本增損成書，以攻擊朱子《集傳》。夫《集傳》排斥毛、鄭，固未必盡無遺議，先儒亦互有異同。然非鍾惺等所可置議也。況又拾惺之餘緒乎。《詩牖》十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錢天錫撰。天錫字公永，竟陵人。天啓壬戌進士。官至僉都御史。是編大抵推敲字義，尋求語脈，爲程式制藝之計。首載馮元飈序，謂其書不但存朱子，存毛詩，并可以存《齊》、存《魯》、存《韓》，祧衛宏而稱子夏，其功不在鄭、孔下。亦夸之甚矣。《詩經考》十八卷。（江西巡撫採進本。）明黃文煥撰。文煥字維章，永福人。天啓乙丑進士。崇禎中由山陽縣知縣擢翰林院編修。坐鉤黨，與黃道周同下詔獄。後獲釋，流寓南都以終。是書專考三百篇中名物典故。其凡例有六，一曰世系，二曰畿甸，三曰人物，四曰天時地利，五曰兵農禮樂，六曰動植。仍以經文篇第爲序，各標其目而解之，徵引頗爲繁富。惟愛博嗜奇，頗傷

冗雜。其於人物，皆詳其始末，成一列傳，而又不著其所本，尤爲曼衍。窺其用意，似欲與何楷《世本古義》抗行一時。然不似楷之穿鑿，亦不及楷之博洽也。《詩經微言合參》八卷。（江蘇巡撫採進本。）明唐汝諤撰。汝諤字士雅，華亭人。天啓中以歲貢生官常熟縣教諭。汝諤初著《毛詩微言》二十卷，繼復刪汰贅詞，標以今名。自序謂溯源毛、鄭，參以《讀詩記》及嚴氏《詩緝》，而折衷於朱子。今核其書，實不過科舉之學也。《泖泉手學》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不著撰人名氏。惟卷首自序有二私印，一曰聞性道字大直，一曰明山鑑西薛蘿香弄隱人，知爲聞性道所作。序稱吾鄉豐氏，則鄞人也。序中所稱壬辰，蓋萬曆二十年。又稱歲在丁卯，則天啓七年。其冊末云己巳手補朱字者，則崇禎二年也。是書取豐坊所作子貢《詩傳》、申培《詩說》二書合爲一編，以篆文與釋文皆出手鈔，故謂之手學。案古文自許愼所存二百餘字外，鐘鼎款識，隨人音釋，已均在疑似之間。況此二書又出豐坊妄造，性道乃珍重鉤摹之，亦好古而不知考古者歟。《桂林詩正》八卷。（兩江總督採進本。）明顧懋樊撰。懋樊有《點易丹》，已著錄。是編成於崇禎庚辰。博採衆說，參以己見，然多不根之創解。如謂《鄭》之《丰》及《風雨》篇皆《齊詩》，而誤入於《鄭》，《丰》詩爲小白適莒，國人有悔不送而望其歸之詞。《風雨》詩以雞鳴失時，比齊之昏亂。桓公興，仲父相，乃晦明之大際。孔子刪詩錄《風雨》，亦猶微管仲之意也。如斯之類，不知何據而云然。至於笙詩六篇，竟以束皙補亡列入。溷亂經文，尤爲乖刺矣。《詩經註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江蘇巡撫採進本。）明張溥撰。溥字天如，太倉人。崇禎辛未進士。改庶吉士。事蹟具《明史・文苑傳》。自宋儒說詩廢序，毛、鄭之學遂微。明永樂中修《五經大全》，詩則取鄱陽朱克升疏義，增損劉瑾之書，懸爲令甲。經學於是益荒。溥是書雜取註疏及大全合纂成書。差愈於科舉之士株守殘賈者。然亦鈔撮之學，無所考證也。《詩經偶箋》十三卷。（江西巡撫採進本。）明萬時華撰。時華字茂先，南昌人。是編成於崇禎癸酉。大旨宗孟子以意逆志之說，而掃除訓詁之膠固，頗足破腐儒之陋。然詩道至大而至深，未可以才士聰明測其涯際。況於以竟陵之門徑，掉弄筆墨。以一知半解，訓詁古經。其自序有曰，今之君子知詩之爲經，不知詩之爲詩，一蔽也。謝太傅嘗問諸從《毛詩》何句最佳，遏以楊柳依依對。公所賞乃在訏謨定命，遠猶辰告，譚友夏亦言讀詩不能使《國風》與《雅》、《頌》同趣。且覺《雅》、《頌》更於《國風》有味，易入處便入，終是讀書者之病。今之君子少此元致二蔽也云云。蓋鍾惺、譚元春詩派盛於明末，流弊所極，乃至以其法解經。《詩歸》之貽害於學者，可謂酷矣。《詩經副墨》八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明陳組綬纂。組綬字伯玉，武進人。崇禎甲戌進士。官兵部主事。是書前列讀書二十四觀，次爲通考，次爲總論。每篇之前，皆竝列《集傳》小序之文，而以《集傳》居小序前。其每章詮解，則循文敷衍而已。卷首凡例有曰，諸說雖精，或於制義未當者，吾從宋。是其著書之大旨矣。《詩志》二十六卷。（兩江總督採進本。）明范王孫撰。王孫字士文，休寧人，寄籍錢塘。是書乃館於金聲家時所著，聲爲序而梓之。皆雜採諸說而成。於同時人中多取沈守正說通及陳際泰五經讀、顧夢麟說約，不甚研求古義也。《詩問略》一卷。（編修程晉芳家藏本。）明陳子龍撰。子龍字人中，一字臥子，華亭人。崇禎丁丑進士。官紹興府推官。後魯王以爲兵科給事中。事敗被執，乘閒投水死。事蹟具《明史》本傳。乾隆四十一年，賜謚忠裕。此編乃其《讀詩劄記》之文。曰詩問者，取問諸有道之意。又所解皆偶標己意，隨拈各條，非說全經，故謂之略。《明史・藝文志》不著錄，見於曹溶《學海類編》中。其說不主朱子《集傳》，亦不甚主毛詩、鄭箋。大抵因小序而變其說。如《有女同車》，序以爲刺忽，子龍則以爲美忽。以《簫兮》、《狡童》爲刺祭仲。率以意爲解，不必有據。觀其自序，知其學從郝敬入也，宜其臆斷矣。《詩觸》四卷。（江西巡撫採進本。）明賀貽孫撰。貽孫字子翼，禾州人。是書前後無序跋，不著作書年月。考陳士業《筠莊初集》有賀子翼制藝序，而凡例中引梅膺祚《字彙》，書中多引鍾惺《詩經評》，亦皆明末之書，當即其人也。是書以小序首句爲主，而刪其以下之文，以爲毛萇、衛宏之附益。蓋宗蘇轍之例。大旨調停於小序、朱傳之閒。作詩之旨多從序，詩中文句則多從傳。《國風》多從序，《雅》、《頌》則多從傳。每篇先列小序，次釋名物，次發揮詩意。主孟子以意逆志之說，每曲求言外之旨。故頗勝諸儒之拘腐。而其所從入，乃在鍾惺《詩評》。故亦往往以後人詩法詁先聖之經，不免失之佻巧。所謂楚既失之，齊亦未爲得也。卷首冠以四論。其第三篇論淫詩，第四篇論風刺，皆爲有見。第二篇論以意逆志，是以全書之根本而涉於掉弄聰明。全書之病，即坐於是。第一篇論詩與歌謠謳誦諺語不同，三百篇皆樂章，其說甚是。而謂漢、魏之樂府，宋之詞、元之南北曲，皆用此例，則不盡然。無論宋詞、元曲各有宮調，其句法之長短、音律之平仄、字數之多少，具有定譜，不可增減，與三百篇迥殊。即漢、魏樂府有倚聲製詞者，亦有採詩入樂者，觀郭茂倩《樂府》所載，孰爲本調，孰爲魏樂所奏，孰爲晉樂所奏，其增減字句以就聲律者，班班可考，何嘗有一定之

調，亦何嘗田夫販婦一一解音律哉。故三《頌》者郊祀歌之類也，自諧管弦者也。二《雅》十五《國風》者相和歌之類也，採以被之管絃者也。貽孫所說，似是而非。蓋迂儒解詩，患其視與後世之詩太遠。貽孫解詩，又患其視與後世之詩太近耳。《鑑湖詩說》四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明陳元亮撰。元亮字寅倩，山陰人。是書乃鄉塾講章。其凡例有十，曰尊經、曰從註、曰存序、曰辨俗、曰標新、曰考古、曰博物、曰章旨、曰節解、曰集說。其所取裁，不出《永樂大全》諸書。《詩經精意》，（無卷數。江西巡撫採進本。）明詹雲程撰。雲程字念庭，江西人。是編詮釋經文，皆敷衍語氣，爲時文之用，乃塾師訓蒙講章也。《詩意》，（無卷數。兩淮馬裕家藏本。）明劉敬純撰。敬純，武進人。是書大旨宗朱子《集傳》。雖閒採諸家，然其發明《集傳》者亦科舉揣摹之本也。《詩經朱傳翼》三十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國朝孫承澤撰。承澤有《尚書集解》，已著錄。承澤初附東林，繼降闖賊，終乃入於國朝。自知爲當代所輕，故末年講學，惟假借朱子以爲重。獨此編說詩，則以小序《集傳》竝列，而又雜引諸說之異同。窺其大意，似以《集傳》爲未愜，而又不肯訟言，故顧預模棱，不置論斷。紛紜糅亂，究莫名其指歸。首鼠兩端，斯之謂矣。《詩說簡正錄》十卷。（直隸總督採進本。）國朝提橋撰。橋字景如，號澹如居士，河間人。前明天啓進士。入國朝，官至刑部侍郎。是編以《詩經大全》諸書卷帙浩博，難以披尋，因採擇諸說，輯爲一編。名曰簡正錄，言其說簡而義正也。每篇首列經文，次摘採諸家之說，融會訓釋，又次附以己見。皆以通俗之語講解文義，蓋取便於初學而已。《詩問》一卷。（浙江朱彝尊家曝書亭藏本。）國朝吳肅公撰。肅公字雨若，號街南，宣城人。是書大旨攻朱子《詩集傳》，然亦不甚從小序，往往皆臆揣武斷之說。其中引世歷紀一條，證《出車》爲文王詩。又引《竹書紀年》一條，證《菀柳》爲諸侯盟太室詩。皆牽引雜說，不足據以解經也。《詩經傳說取裁》十二卷。（兩淮馬裕家藏本。）國朝張能鱗撰。能鱗字西山，順天人。順治丁亥進士。官至四川按察司副使。其書以豐坊僞《詩傳》爲主，而旁採申培《詩說》及《詩六帖》以發明之。宗旨先謬，其餘亦不足深詰矣。《毛詩日箋》六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秦松齡撰。松齡字留仙，號對巖，無錫人。順治乙未進士，改庶吉士。以江南奏銷案罷歸。康熙己未舉博學鴻儒，官至左春坊左諭德。是編以紫陽《集傳》宗孟子以意逆志之旨，多不依小序，因取歐、蘇、王、呂、程、李、輔、嚴諸家，以及明郝敬、何楷，近時顧炎武之言，互相參核，而以己意斷之。不專主小序，亦不專主《集傳》。凡有疑義，乃爲疏解，亦不盡解全詩，故曰「日箋」。王士禛《居易錄》云，秦宮諭所輯《毛詩日箋》，所論與余夙昔之見頗同，其所採取亦甚簡當，然大旨多以意揣之，不盡有所考證也。《詩經疏略》八卷。（河南巡撫採進本。）國朝張沐撰。沐有《周易疏略》，已著錄。其說以小序爲主，而亦時有異同。大抵調停前人之說，而參以臆斷。如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既不用舊說，又不用《春秋》王姬之說。乃訓平爲等，謂唐棣本不同於桃李，而華如桃李。王之孫本不齊於侯之子，今觀其車服則等王之孫，以齊於侯之子。以附會序中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之說。於經義殊爲乖刺，亦何取乎宗小序也。《詩經比興全義》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王鍾毅撰。鍾毅字遠生，華亭人。順治中松江府學歲貢生。是書據朱子詩傳，發明比興之義，每詩各標篇名，而推求託物抒懷之意。前有大意一篇，篇末有云，《關雎》之爲求賢，《菁莪》、《棫樸》之爲養士，此等義非不佳。然與集注全異，功令所格，不敢濫收云云，蓋專爲科舉作也。《詩經惜陰錄》二十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徐世沐撰。世沐有《周易惜陰錄》，已著錄。是書前有自記，又有小引，謂曾請正於李光地、陸隴其。每卷皆記其起草繕寫之年月，蓋亦苦志著述者。然循文衍說，於詩教未得其要領也。《白鷺洲主客說詩》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初，施閏章爲江西參議，延湖廣楊洪才講學於吉安之白鷺洲書院，併續招奇齡往。奇齡與洪才論詩不合。及與閏章同官翰林，重錄其向時所講毛詩諸條，皆設爲甲乙問荅，故以主客爲名。大旨洪才主朱子淫詩之說，而奇齡則謂《鄭風》無淫詩。洪才主朱子笙詩無詞之說，而奇齡則謂《笙詩》之詞亡。故是書所論，惟此二事。夫先王陳詩以觀民風，本美刺兼舉以爲法戒。既他事有刺，何爲獨不刺淫。必以爲鄭風語語皆淫，固非事理。必以爲《鄭風》篇篇皆不淫，亦豈事理哉。且人心之所趨向，形於詠歌，不必實有其人其事。六朝《子夜》諸曲諸歌，唐人《香奩》諸集，豈果淫者自述其醜，亦豈果實見其男女會合，代寫其狀。不過人心佚蕩，相率摹擬形容，視爲佳話，而讀者因知爲衰世之音。推之古人，諒亦如是。此正采風之微旨，亦安得概以淫者必不自作一語，遂謂《三百篇》內無一淫詩也。至於笙詩之說，未爲無理。然併儀禮而詆爲僞，抑又橫矣。《國風省篇》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奇齡撰。皆其避讐出亡之時以意說詩之語，後追憶而錄之。其初設爲問荅，故名問荅。後去其問而存其荅，以其出於追憶，故以省篇爲名。凡二十六章，所論多與傳義不同。或據他說，或自爲斷制，雖閒有考證，要於詩義未能盡

合。如以《黍離》爲念亂，以《雞鳴》爲讓人，皆憑臆見而失之者也。以《式微》爲黎侯夫人作，以衛武公爲殺兄，皆據舊說而失之者也。至於《十畝之間》諸篇，李塨所作序目，已記奇齡自悔之言矣。《詩蘊》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姜兆錫撰。兆錫有《周易本義述蘊》，已著錄。是書一以朱子《集傳》爲宗，力攻小序。至以僞子貢《詩傳》、僞申培《詩說》同類而譏，未免失於鑒別。於近代諸家之說，頗取李光地《詩所》。然惟合《集傳》者始采之，稍有異同即爲所汰。至於《木瓜》諸篇，知不能全泯舊說，則依違兩可於其間，尤不免門戶之見矣。《詩經集成》三十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國朝趙燦英撰。燦英字殿颺，武進人。是書成於康熙庚午。大旨爲揣摩場屋之用。故首列朱子《集傳》，次敷衍語氣爲串講，串講之後爲總解，全如坊本高頭講章。至總解之後益以近科鄉會試墨卷，則益非說經之體矣。《詩經詳說》。（無卷數。河南巡撫採進本。）國朝冉覲祖撰。覲祖有《易經詳說》，已著錄。是書以朱子《集傳》爲主，仍採毛、鄭、孔及宋、元以下諸儒之說附錄於下。每章小序與《集傳》竝列。蓋欲尊《集傳》而又不能盡棄序說，欲從小序而又不敢顯悖傳文。故其案語率依文講解，往往模棱。閒有自出新義者，如《鄭風・有女同車》，謂男女同車爲必無之事，改爲二女同車。改《溱洧》爲夫婦偕游之作。又以《豳風・伐柯》爲東人得遂室家之願，歸美周公之詞。考之古說，皆無所依據也。《詩統說》三十二卷。（左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國朝黃叔琳撰。叔琳有《研北易鈔》，已著錄。是編雜採諸家詩說，分類鈔錄。所摭頗爲繁富，而朱墨縱橫，塗乙未定，蓋猶草創之本也。前後無序跋，亦無目錄。以其排纂之例推之，十四卷以前皆總論詩之綱領，十五卷以後乃依經文次第而論之。不列經文，惟集衆說，故以統說爲名云。《毛詩通義》十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方棨如撰。棨如有《周易通義》，已著錄。是書但列經文，別無訓釋，各章之下必引《四書》一兩句以證之。如《關雎》章即引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葛覃》章即引夫人蠶績以爲衣服之類。至於《牆有茨》篇無可附會，則謂宣姜所生如壽如文公如宋桓及許穆夫人皆有賢德，引犂牛之子騂且角句。殆於以經爲戲矣。《詩經測義》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李鍾僑撰。鍾僑字世邠，安溪人。康熙壬辰進士。官翰林院編修，降補國子監丞。是編不載正文，隨其所見，各爲評論。大旨以夫子未嘗刪《詩》，特據所得編之而已。若謂三千刪爲三百，則春秋時君卿大夫所賦多三百篇中所有，且其人皆在夫子之前，豈能預合聖人之意而去取之。《風》、《雅》正變之說亦難據，《楚茨》以下《瞻洛》諸篇皆承平之作，而列之於變。平王之孫列在二《南》。編詩不必以正變爲低昂，正變不必以世代爲前後。其持論類皆如此。至如釋《關雎》首章非宮人作，乃世臣承命襄事而賦之。其次章蓋博求四國，未得其人，故憂至於反側。釋雖則如燬句，謂役於王室而歸者，其室家勞之如此。亦多前人未有之說也。《詩經旁參》二卷。（江西巡撫採進本。）國朝應麟撰。麟有《易經粹言》，已著錄。是編於三百篇中摘篇標目，略爲之說。大抵因朱傳而敷衍其餘意。《陸堂詩學》十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陸奎勳撰。奎勳有《陸堂易學》，已著錄。是編雖託名闡發朱子《集傳》，而實則務逞其博辨。大抵自行己意，近王柏《詩疑》。牽合古事，近何楷《詩世本古義》。如以《節南山》之尹氏卽《春秋》隱公三年所稱尹氏卒者，家父作誦卽隱公八年天王使來求車者。此類核以時代，已無以決其必然。其最新奇者，謂《詩》三百篇爲史克所定，非孔子所刪。謂《燕燕》爲衛君悼亡之作，其夫人爲薛女，故曰仲氏任只。謂《柏舟》之共伯卽公子伋。謂《君子偕老》爲哀挽夫人之詩，之子不淑乃禮家之弔詞。謂《淇澳》兼詠康叔、武公。謂《葛藟》爲周鄭交質之詩。謂《丘中有麻》之子國爲鄭武公字，其子嗟當作子多，爲鄭桓公字。謂《著》爲刺魯莊公娶哀姜。謂《園有桃》爲劉向《說苑》所載邯鄲子陽亡桃事。謂《防有鵲巢》爲陳宣公殺太子禦寇事。謂《澤陂》爲鄧元所作。謂《黃鳥》爲其伯歸國。謂《行野》爲幽王廢后。謂《何人斯》居河之麋爲虢石父。謂《大東》西人之子爲褒姒。謂《小明》之共人爲二相共和。謂《鼓鐘》爲穆王作，而淑人爲盛姬。謂《青蠅》之「構我二人」爲申后、宜臼。謂《敬之》、《小毖》爲成王作，乃《雅》混於《頌》。謂《駉》爲頌魯莊公。謂《泮水》爲魯惠公頌孝公。皆隨意配隸，於古無徵。他如既指《竹書》爲僞託，而揚之水、《鼓鐘》諸篇又援以爲詞。既以《鄭譜》爲妄作，而《有杕之杜》諸篇又據以爲證。《家語》贋作，《孔叢》晚出，乃動輒引爲確典，亦不可爲訓。雖閒有辨正精核之處，而以愛奇嗜博，反掩其所長。較毛奇齡之說經，又變本加厲者矣。《詩經廣大全》二十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國朝黃夢白、陳曾同撰。夢白字金孺，曾字衣聖，皆無錫人。夢白謂明初《詩經大全》有裨朱傳，但所採羣經典故，未備本末，所引諸儒論說，未有折衷，因與曾推廣之。大略以《集傳》爲主，而閒存諸說。前有韓菼序，引顧炎武言，自五經有大全而經學衰，茲編雖爲廣大全而作，然其採擇精詳，詮釋簡當，或有功於朱傳。今考是書，雖溯源注疏，然未能深研古義。其訓釋名義，亦惟以蔡卞、馮復京二書爲藍本，罕所考正。宜菼之有微詞也。《復菴詩說》六卷。（陝

西巡撫採進本。）國朝王承烈撰。承烈字復菴，涇陽人。康熙己丑進士。官翰林院檢討。是書奉朱子《詩集傳》爲主，以攻擊毛、鄭。其非薄漢儒，無所不至。惟淫詩數篇，稍與朱子爲異耳。蓋揚輔廣諸人之餘波，而又加甚焉者也。其中間有不從序亦不從傳者，如謂《關雎》爲周公擬作之類，皆懸空無據。至於注釋之中，附以評語，如論《周南》云，《周南》十一篇祇就文字而論，其安章、頓句、運調、鍊字、設想，無一不千古傾絕。論《女曰雞鳴》云，弋禽飲酒，武夫之興何其豪。琴瑟靜好，文人之態又何其雅。如是之類，觸目皆是。是又岐入鍾、譚論詩之門徑矣。《毛朱詩說》一卷。（通行本。）國朝閻若璩撰。若璩有《古文尚書疏證》，已著錄。是書論小序爲不可盡信，而朱子以詩說詩爲矯枉過正。皆泛論兩家得失，非章句訓詁也。所引《尚書》、《左傳》以爲《詩》之本序，誠爲確鑿。其餘則多懸揣臆斷之詞，不類若璩他著作。未喻其故也。《詩經序傳合參》。（無卷數。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顧昊撰。昊有《周易摘鈔》，已著錄。是編爲其三經解之三。大旨從蘇轍之說，以小序第一句爲國史之舊文，次句以下爲後儒之附益，因以朱子《集傳》互核其異同，而斷以己見，故曰合參。多採李光地《詩所》之說，持論頗平允。然推究文義，以意斷制者多，未能元元本本，合衆說以斷兩家之是非也。《毛詩說》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諸錦撰。錦字襄七，號艸廬，秀水人。雍正甲辰進士，改庶吉士。散館外補知縣，改補教授。乾隆丙辰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官至右春坊右贊善。是篇以小序爲主，故題曰毛詩。序文惟存首句，用蘇轍之例。不釋全經，惟有所心得則說之，用劉敞《七經小傳》例也。首爲通論九篇。上卷《周南》至《曹風》所說凡五十八篇。下卷《豳風》至《商頌》所說凡二十七篇。疏證旁通，時有新意，而亦不免於附會古義。如以死麕死鹿爲古儷皮之禮。以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爲陳執州吁由戴嬀內援之證。以西方之人兮即方言之凡相哀憐，湘潭之間謂之人兮。以《木瓜》爲刺衛於齊桓沒後同宋人伐齊。以《水經注・段干家》證《十畝之間》。以春秋時秦境東至於河證所謂伊人爲思周。以僖負羈之妻證季女斯飢。皆有強經從我之失。其《長發》篇後附禘說三篇，謂孔穎達《春秋疏》以祫爲禘，其說固是。而謂穎達之誤在以《王制》、《祭統》、《郊特牲》有春禘夏禘之文，遂誤混大祭於時祫，則失之誣。考《王制》曰，春曰礿，夏曰禘。《祭統》曰，春祭曰礿，夏祭曰禘。《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祭義》曰，春禘秋嘗。俱據時禘而言，與祫祭略不相涉，經文最爲明晰。孔尚不能混時禘於時祫，又何至混大禘於時祫。是無故而罹之咎也。推錦之意，不過以《王制》又有祫禘、祫嘗、祫烝之文，因祫禘二字相連，遂以爲時禘亦兼祫，而疑孔疏緣此而誤。不知《王制》注曰，天子先祫而後時祭，蓋三時各先爲祫祭，而後更舉禘嘗烝。是時祭之禘，本不兼祫。孔即略不曉事，何至以大禘混時禘，又混時祫耶。然則孔疏之誤，在於信《春秋》不書祫祭，而竟廢《禮記》。不在附會《禮記》以解《春秋》也。錦又謂漢儒據《春秋》書禘，一春一夏，因以附會《禮記》，遂有春禘、夏禘、時祭之名。今考昭公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則所謂一春也。閔公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則所謂一夏也。然《春秋》僖公八年又有秋七月禘于太廟之文，漢儒果因《春秋》書禘一春一夏，遂附會春禘、夏禘爲時祭之名，何以秋禘獨不附會乎。至於三代之禮，制同名異者多，如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周弁、殷冔、夏收之類，不一而足。今錦必斥春祫、夏禘、秋嘗、冬烝夏、殷之制爲非，持論殊偏。若謂鄭元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爲據《春秋》非禮之制，則又聚訟之緒餘，無庸辨矣。《學詩闕疑》二卷。（河南巡撫採進本。）國朝劉青芝撰。青芝字芳草，襄陽人。雍正丁未進士，改庶吉士。未散館，卒。是編皆引舊說以駁朱子《詩集傳》。從毛傳、鄭箋者十之三四，從蘇轍《穎濱詩傳》者十之六七，其偶涉他家者不過數條耳。詩序之見廢，始於鄭樵，而成於朱子。諸儒之論，自宋代即有異同。青芝是編，大抵前人所已辨，其中自爲說者，往往推求於字句之閒。如《行露》以爲實未成訟，不過設言以拒之，此泥經文雖字也。然與經文二何以字義又不協矣。《詩貫》十八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國朝張叙撰。叙有《易貫》，已著錄。是書首載詩說一卷，詩本旨一卷，詩音表二卷，後案經文次序爲之注釋，凡十四卷。頗多與朱子異同。如以《關雎》爲后妃求賢之詩，義本小序，而遂謂此篇竝下二篇皆后妃自作。又以《駉》篇爲美伯禽而非頌僖公，引《書經・費誓》竊馬牛有常刑之語，謂出師時丁寧馬牛如此，則平日之留心牧事可知。夫伯禽固勤牧事，又何以知僖公之獨不然乎。其說皆不免於牽合。且各章訓釋已詳經文之下，而又仿小序之體別爲本旨一卷，冠之於前，於體例亦傷繁贅也。《毛詩訂韻》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謝起龍撰。起龍字天愚，餘姚人。是書成於雍正癸丑。其自序詆吳棫《韻補》之謬，而發明陸德明古人韻緩不煩改字之說，持論最確。乃核其所注，則仍謂古音之外有所謂叶韻。但以音屬讀，取其順吻而止，絕不究音韻之本原，與古人之舊法。則與吳棫之書均爲臆定，未可同浴而譏裸裎也。觀其於《漢廣》末章云，蓺有閭、樓二音，駒亦有居、鉤二音，只從傳讀閭、讀居可也。如《桃夭》首章、華家古讀敷

姑，今入麻韻，不妨依今韻讀之。韻者使之叶於音而適於口也，叶且適於吟詠矣，何必斤斤古之是泥云云。是於此事茫然未解，殆無從與之詰難矣。《詩義記講》四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夏宗瀾撰。宗瀾有《周易劄記》，已著錄。是編卷首標題江陰楊名時講授。然觀名時之序，則名時以李光地詩所授宗瀾，宗瀾讀而自記所見，非名時書也。《鄭風》之首有名時批二段，其不出名時審矣。《詩經提要錄》三十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徐鐸撰。鐸有《易經提要錄》，已著錄。是書以朱子《集傳》爲宗，而亦參取小序。大旨多本李光地《詩所》、楊名時《詩經劄記》二書。蓋鐸爲名時之門人，名時則光地之門人也。《豐川詩說》二十卷。（陝西巡撫採進本。）國朝王心敬撰。心敬有《豐川易說》，已著錄。是編大旨謂自宋至今，毛氏之傳廢於朱傳之盛行。郝敬云，序近古而朱在後，不合以後說而反廢前說，固爲得之。然使後說而合經，安在不可舍前而遵後。且《齊》、《魯》、《韓》三家盡在毛詩之前，而皆以毛傳盡廢，安在後之更合者不可獨行。又將謂毛序必承傳有自，不可改。不思三家之傳亦必承傳有自，而一廢盡廢，何也。其持論頗近和平。故其書從毛傳及郝敬解者居其大半。然自二家以外，諸儒之書無一字引及，則亦抱殘守闕之學耳。其每節必效鄉塾講章，敷衍語氣，尤可以無庸也。《詩經拾遺》十三卷。（安徽巡撫採進本。）國朝葉酉撰。酉字書山，桐城人。乾隆己未進士。官至左春坊左庶子，降補翰林院編修。是書專以詩之次第立說，分正編、附編、餘編，不取小序，併不取《左傳》。以季札觀樂所列諸國不足信，而斷以左氏失之誣一語。以《木瓜》美齊桓爲穿鑿悖謬，而斷以五尺童子羞稱五霸一語。又以《雅》、《頌》分什爲毛、鄭之可笑，而分合其數篇，別爲編次。蓋漢以來相傳之古經，自酉而一變其例矣。《風雅遺音》四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史榮撰。榮自號雪汀老人，鄞縣人。其書據朱子孫鑑所作詩傳補遺後序，定朱子《集傳》原本有音未備，其音多後人所妄加。因以《集傳》與音互相考證，得其矛盾之處，條分縷析以辨之。一曰《集傳》用舊訓義而無音，二曰《集傳》有異義而不別爲之音，三曰音與傳義背，四曰古今未有之音，五曰聲誤，六曰韻誤，七曰音誤，八曰誤音爲叶，九曰誤叶爲音，十曰四聲誤讀，十一曰泛云四聲之誤，十二曰《邶風》注與某同之誤，十三曰補音，十四曰叶音闕誤，十五曰叶音誌略。又附錄經文誤字，經文疑義，京本音切考異，釋文叶韻紀原，吳棫韻補考異，集傳相沿之譌，俗書相沿之譌，集傳偶考，俗音訂誤九門，共二十四類。其音與義背，用舊義而無音，異義而不別音三門，辨論頗爲精確。誤音、誤叶、補音及俗音訂誤四門，亦多可取。惟未有之音與四聲誤讀二門，所言即是音誤，分目未免太繁。至泛云四聲及《邶風》，音與某同二門，則有意吹求，未爲平允。又榮考今音頗詳，而古音則茫無所解，故叶音闕誤，叶音誌略二門，所言，往往大謬。吳棫《韻補》見行於世，榮自言未見其書，據諸書所引爲考異，尤爲贅疣。至於舊音舛謬之處，動輒漫罵。一字之失，至詆爲全無心肝，亦殊乖著書之體。蓋考證頗有所長，而蕪雜亦所未免焉。《詩深》二十六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國朝許伯政撰。伯政有《易深》，已著錄。是書用蘇轍之說，以小序首句爲古序，而以其餘爲續序。次列《集傳》，次列辨義，於《集傳》多所攻難，而所立異義不能皆有根據。《毛詩廣義》。（無卷數，編修曹錫齡家藏本。）國朝紀昭撰。昭字懋園，獻縣人。乾隆丁丑進士，官內閣中書舍人。是編全載毛萇之傳。其以小序冠各篇之首，亦從毛氏，故題曰「毛詩傳」。及小序之下，雜引鄭箋、孔疏及諸儒之說，以發明之。大旨以《毛傳》與朱子《集傳》互相勘正，以己意斷其短長。其間不盡用毛說，故名曰廣義云。《詩經彙詁》二十四卷。（兩江總督採進本。）國朝范芳撰。芳字令則，如皋人。其書大旨以朱子《集傳》爲主，而衷諸常熟楊彝、太倉顧夢麟之說。蓋彝與夢麟同輯《詩經說約》者也。全書共一千二百五十餘番，約六十萬言。採摭非不詳贍，而本意爲科舉而設，於經義究鮮發明。《詩經正解》三十卷。（江蘇周厚堉家藏本。）國朝姜文燦撰。文燦字我英，丹陽人。是書首爲詩經字畫辨疑，次爲天文、輿地、服飾、禮樂、器具、車馬、兵制圖考，次爲姓氏、草木、禽獸、鱗介諸考，大抵襲六經圖及名物疏諸書而爲之。其訓釋亦頗淺易。

序跋

鄭玄《詩譜序》　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次第，以立斯譜。欲知源流清濁之所處，則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風化芳臭氣澤之所及，則傍行而觀之，此詩之大綱也。舉一綱而萬目張，解一卷而衆篇明。於力則鮮於思，則寡其諸君子亦有樂於是與？

孔穎達《毛詩正義序》　先君宣父，鑒正遺文，緝其精華，褫其煩重。上從周始，下暨魯僖，四百年間，六詩備矣。卜商闡其業，《雅》、《頌》與金石同和；秦正燎其書，簡牘與煙塵共盡。漢氏之初，詩分爲四。申公騰芳於鄒郢，毛氏光價

於河間。貫長卿傳之於前，鄭康成箋之於後。晉宋二蕭之世，其道大行；齊魏兩河之間，兹風下墜。其近代爲義疏者，有全緩、何胤、舒瑗、劉軌思、劉醜、劉焯、劉炫等，然焯、炫並聰穎特達，文而又儒，擢秀幹於一時，騁絶轡於千里，固諸儒之所揖讓，日下之無雙。於其所作疏內，特爲殊絶。今奉勅刪定，故據以爲本。然焯、炫等負恃才氣，輕鄙先達，同其所異，異其所同，或應略而反詳，或宜詳而更略。準其繩墨，差忒未免；勘其會同，時有顛躓。今則削其所煩，增其所簡。唯意存於曲直，非有心於愛憎。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徵事郎守四門博士臣齊威等對共討論，辨詳得失。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脩疏人及給事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趙乾叶、登仕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賈普曜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正，凡爲四十卷，庶以對揚聖範，垂訓幼蒙。故序其所見，載之於卷首云爾。

歐陽修《詩譜補闕序》　鄭氏《譜序》云：自共和以後，得太史年表，接於春秋而次序乃明。今詩諸國惟衛、齊變《風》在共和前，餘皆宣王以後。予之舊圖起自諸國得封，而止於詩止之君，旁繫於周，以世相當，而詩列右方。依鄭所謂循其上而省其下，及旁行而考之之說也。然有一君之世當周數王者，則考其詩當在某王之世，隨事而列之。如《鄘・柏舟》、《衛・淇澳》皆衛武公之詩，《柏舟》之作乃武公即位之初年，當在宣王之世。《淇澳》美其入相，當在平王之時，則繫之平王之世。其詩不可知其早晚，其君又當數之王，則皆列於最後。如曹共公身歷惠、襄、頃三世之王，其詩四篇，頃王之世之類是也。今既補之。鄭則第取有詩之君而略其上下，不復次之，而粗述其興滅於後，以見其終始。若周之詩失其世次者多。今爲《鄭補譜》，且從其說而次之，亦可據以見其失，在予之別論，此不著焉。世言鄭氏《詩譜》最詳，求之久矣，不可得。雖《崇文總目》祕書所藏，亦無之。慶歷四年，奉使河東，至于絳州，偶得焉。其文有注而不見名氏，然首尾殘缺。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之。其國譜旁行，尤易爲訛舛，悉皆顛倒錯亂，不可復考。凡《詩・雅》、《頌》，兼列商、魯，其正變之《風》十有四國，而其次皆莫詳其義，惟封國變《風》之先後不可以不知，《周》、《召》、《王》、《豳》同出于周，《邶》、《鄘》并于《衛》，《檜》、《魏》無世家。其可考者，《陳》、《齊》、《衛》、《晉》、《曹》、《鄭》、《秦》，此封國之先後也。《豳》、《齊》、《衛》、《檜》、《陳》、《唐》、《秦》、《鄭》、《魏》、《曹》，此變《風》之先後也。《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曹》，此孔子未刪《詩》之前周太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此鄭氏《詩譜》次第也。點《檜》後《陳》，此今《詩》次第也。初，予未見鄭《譜》，嘗略考《春秋》、《史記・本紀》、《世家》、《年表》而合以毛、鄭之說，爲《詩圖》十四篇。今因取以補鄭《譜》之亡者，足以見二家所說世次，先後甚備，因據而求其得失，較然矣。而仍存其圖，庶幾以見予于鄭氏之學盡心焉耳。夫盡其說而有所不通，然後得之論正，予豈好爲異論者哉？凡補其《譜》十有五，補其文字二百七，增損塗乙改正者三百八十三，而鄭氏之譜復完。

張爚《詩本義序》　《毛詩》有《詁訓傳》，鄭詩有《箋》，歐陽詩有論，有《本義》，毛、鄭之詩三百五篇，而歐陽乃百一十四篇，何也？毛、鄭二家之學，其三百五篇中不得古人之意者百十四篇，歐陽公爲之論以辨之，曰：是不然也，其詩之本義一如是也。有論而無本義者，因論而義見者也。如毛、鄭之所注皆得之，則歐陽之書不作矣。《關雎》之序兼論四詩之大旨，此獨著其數語，何也？明《關雎》之義者也。一篇之文自有本書，亦猶三百五篇之文自有本書也。泛論有統解十，附之本義之下，何也？明乎學《詩》者所當講究之事，如《易》之有《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也。《詩譜》無三《頌》，何也？譜之作爲分類，有異同而後有譜。《周頌》皆作於文王之時，《魯頌》爲一僖公，《商頌》同得於正考父，無待於譜而明，非缺也。大儒著作之體如此，不知者以是爲不全之書，其知者爲歐陽氏全書也。

王安石《新經詩義序》　《詩》三百十一篇，其義具存，其辭亡者，六篇而已。上既使臣雱訓其辭，又命臣某等訓其義。書成，以賜太學，布之天下。又使臣某爲之序。謹拜手稽首言曰：【略】然以孔子之門人，賜也商也，有得于一言，則孔子悅而進之。蓋其說之難明如此。則自周衰以迄于今，泯泯紛紛，豈不宜哉？伏惟皇帝陛下，內德純茂，則神罔時恫；外行恂達，則四方以無侮。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則《頌》之所形容，蓋有不足道也。微言奧義，既自得之，又命承學之臣，訓釋厥遺，樂與天下共之。顧臣等所聞如爝火焉，豈足以庚日月之餘光？姑承明制代匱而已。《傳》曰：「美成在久」，故《棫樸》之作，人以「壽考」爲言。蓋將有來者焉，「追琢其章」，纘聖志而成之也。臣衰且老矣，尚庶幾及見之！謹序。

熊克《毛詩指說跋》　唐成伯瑜有《毛詩說指》一卷，《斷章》二卷，載於本志，《崇文總目》謂《指說》略叙作詩大旨及師承次第，《斷章》大抵取《春秋》賦詩斷章

之義，擷詩語彙而出之。克先世藏書，偶存《指說》，會分教京口，一日同官毘陵沈必豫子順見之，欲更訪《斷章》，合爲一帙，蓋久而未獲，乃先刊《指說》於泮林，庶與四方好古之士共焉。乾道壬辰三月十九日，建安熊克記。

吳棫《毛詩叶韻補音序》 詩音舊有九家，唐陸德明以己見定爲一家之學，《釋文》是也。所補之音皆陸氏未叶者，已叶者悉從陸氏。其用韻已見《集韻》諸書者，皆不載。雖見韻書而訓義不同，或諸書當作此讀而注釋未收者，載之。凡字有一義即以一條爲證，或二義三義即以二三條爲證。若謬誤，若未盡，皆俟後之君子正而成之，庶斯道之不墜也。

徐蕆《毛詩叶韻補音序》 吳才老棫與蕆爲同里，有連。其祖後家同安。才老登宣和六年進士第，嘗召試館職，不就。除太常丞，忤時宰，斥通判泉州紹興。戊辰歲，蕆寓莆陽。才老所從造官，識之，長髯豐頰，危冠大帶。進止閒暇，中和溫厚之氣睟然見於色，仁意道德之旨藹然形於言。蕆退而嘆曰：古所謂君子儒者，非斯人邪？才老從容爲蕆言，擢第後數年，不求官，築室三間，中設夫子像，古書陳前，謝外事，凝神靜慮，以味古訓。是身侃侃然常若遊洙泗間，而揖遜乎聖賢之前後也。則其貌之可敬愛，固有所自哉。佐泉著能名，剛直而有謀，明恕而能斷。悍卒謀亂，一郡洶洶大恐。才老命戮數人，立定。蓋出於談笑也。其評論古人賢否優劣，如與之並時，率能察其縕奧。平生多著書，若《書裨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詞釋音》、《韻補》，皆淵源精確，而歉然不敢自矜。曰裨，曰補，曰續云者，其謙可見矣。自《補音》之書成，然後三百篇始得爲詩，從而考古銘、箴、誦、歌、謠、諺之類，莫不字順音叶。而腐儒之言曰：「《補音》所據，多出於詩後，殆後人因詩以爲韻，不當以是韻詩也。」殆不知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詩聲，有不可易者。如「靈」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由其以貍爲聲。「浼」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者，由其以免得聲。「有」爲云九切，而賄、痏、洧、鮪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矣。「皮」爲蒲糜切，而波、坡、頗、跛皆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六，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有十一，皆當作羽軌切，而無與云九叶者。以是類推之，雖毋以他書爲證可也。腐儒尚安用譊譊爲《補音》引證，初甚博，才老懼其繁重，不能行遠，於是稍削去。獨於最古者、中古者、近古者各存三二條，其間或略遠而舉近，非有所不知也。才老以壬申歲出閩，別時謂蕆曰：吾書後復增損，行篋不暇出，獨藏舊書。又三年而才老死。久矣，訪諸其家不獲，僅得《論語續解》於延陵胡穎氏云。乾道四年四月。

陳鳳梧《毛詩叶韻補音序》 盈天地間物，凡有形必有聲，乃自然之理也。仰觀於天，若雷霆之號令，風雨之吹噓。俯察於地，若江河之衝激，鳥獸之嘽鳴。無不有聲，亦無不有韻。況人靈於萬物，參乎三才，其言之出，自中五聲，而文字又聲之精者。故上古聖人制爲律呂，以諧五聲。使咸協音韻，可以被之管絃，用之家鄉邦國，其極至於動天地，感鬼神，而致雍熙泰和之盛，良有以也。《詩》三百篇之有韻，固不待言矣。若夫《易》之爻象繫繫，《書》之明良賡歌，《儀禮》之祀酬嘏辭，《春秋左傳》之繇辭歌謠，句語短長，率皆協韻。雖或出於旁通假借，而實合乎音律之自然。下及《國語》、《史》、《漢》諸書，《老》、《莊》、《荀》、《楊》、《韓》、《歐》諸子，其叙述之詞間出韻語，亦皆脗合。世變既遠，經生學子役於詞賦聲偶，雖讀其書而不知其韻，識者病之。宋儒吳才老博學好古，迺采輯古經傳子史協韻，分爲四聲，各釋其音義，彙成一書，名曰《韻補》。其援引該博，考據精當，誠有功於文字之學。晦庵先生作《詩集傳》，悉本其韻，以協三百篇之旨。其見信於大儒蓋不苟也。嘉興郡舊有刻板，歲久漫漶，毀而未完，而習舉業者復視之爲長物。是以無傳焉。予讀書中秘，時見同館胡世臣購得一本，嘗假而錄之，僅得其音而不及悉其義，久而亡失。後宦游中外，往往求諸縉紳間，未得也。正德己卯，予以服闋北上，道經三衢，會提學憲副今光祿劉公德夫論及書籍。德夫曰：「方伯何公道亨藏有善本，欲刻之以傳。」比至錢塘，首訪何公，遂假其書閱之，不啻如獲拱璧，公因囑予序之。既而公以入覲，未及梓。頃擢大中丞，巡撫河南，保釐之暇迺成厥志焉。伻來以書速序，予既辭不獲，迺述《韻補》之源流暨重刻之顛末，以引諸篇端，使四方學者知是書之不易得，不可以忽焉，而不之究心也。公名天衢，楚之道州人。與予同舉弘治丙辰進士，歷官中外，風節才望，推重同時，而力學稽古，汲汲不倦。觀於斯刻，足以見其志之所存矣。

鄭樵《詩辨妄序》 《毛詩》自鄭氏既箋之後，而學者篤信康成，故此詩專行，三家遂廢。《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隋唐之世猶有《韓詩》可據，迨五代之後《韓詩》亦亡，致令學者只憑毛氏，且以序爲子夏所作，更不敢擬議。蓋事無兩造之辭，則獄有偏聽之惑。今作《詩辨妄》六卷，可以見其得失。

周孚《非詩辨妄序》 古之教人，有未嘗有訓詁也，故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自聖人沒而異端起，先儒急於警天下之方悟者，故即六經之書而訓詁之，雖其教與古異，而意則一也。自漢以來，六經之綱維具

矣。學者世相傳守之，雖聖人起，未易廢也。而鄭子乃欲盡廢之，此予所以不得已而有言也。故撮其害理之甚者，見於予書，而其爲詩之義則有先儒之傳在。嗚呼！聚訟之學，古人惡之，安知不有以是規予者哉？然予之所不暇恤也。於是總而次之，凡四十二事爲一卷。

陳日強《跋詩總聞》　右雪山王先生《詩說》二十卷，其家櫝藏，且五十年未有發揮之者。臨川貳車國正韓公攝守是邦，慨念前輩著述不可湮沒，迺從其孫宗旦求此書鋟梓，以廣其傳。命工經始，而日強分符，此來公餘，因取讀之。其刪除《詩序》，實與文公朱先生合。至於以意逆志。自成一家，眞能寤寐詩人之意於千載之上，斯可謂之窮經矣。趨使鐫刻，凡三閱月而後竣事。使斯文顯行於世，後學之幸也。

葉適《詩說序》　往年，徐居厚言，文叔蚤爲諸經解，書略具矣。時公未四十也。頃歲，每有學者自金陵至，言公常用《周禮注疏》與王氏新經參論，夜率踰丙，晝漏未上，輒叩門曰已悟。於是公七十五矣。嗚呼！斯可謂以學始終歟。公既歿，始得其《詩說》三十卷。【略】公於《詩》尊序倫紀，致忠遠敬，篤信古文，旁錄衆善，博厚慘怛，而無迂重之累。輯緒悠久，而有新美，仁政舉而應事膚銳，王制定而隨時張弛。然則性情不蔽而詩之教可以復明，公其有志於是歟。按《易》有程，《春秋》有胡，而《詩集傳》之善者亦數家，大抵欲收拾羣義，酌其中平，以存世教矣。未知性情何如爾。今公之書既將並行，讀者誠思其教存而性明，性明而詩復，則庶幾得之。不然，非余所知也。

范處義《詩補傳序》　經以經世爲義，傳以傳業爲名。毛氏詩謂之《詁訓傳》，故於詁訓則詳，於文義則略。韓氏有《外傳》，乃依倣《左氏》、《國語》，非《詩》傳也。惟《詩序》先儒比之《易・繫辭》，謂之詩大傳。近世諸儒或爲小傳、集傳，疏義、注記、論說類解，其名不一。既於詁訓文義互有得失，其不通者，輒欲廢序以就己說。學者病之。《補傳》之作，以《詩序》爲據，兼取諸家之長。揆之情性，參之物理，以平易求古詩人之意。文義有闕，補以六經史傳；詁訓有闕，補以《說文》、《篇韻》。異同者一之，隱奧者明之，窒礙者通之，乖離者合之，謬誤者正之，曼衍者削之。而意之所自得者，亦錯出其間。《補傳》大略如此。序或曰：《詩序》可盡信乎？曰：聖人刪《詩》定《書》，《詩序》猶《書序》也，獨可廢乎？況《詩序》有聖人爲之潤色者。如《都人士》之序，記禮者以爲夫子之言。《賚》之序與《論語》合，《孔叢子》所記夫子讀二《南》及《柏舟》諸篇，其說皆與今序義相應。以是知《詩序》嘗經聖人筆削之手，不然則取諸聖人之遺言也。故不敢廢《詩序》者，信六經也，尊聖人也。若夫聞見單淺，古書之存於世者，力不能盡得，未敢以今日之言爲然。博雅君子儻嗣而修之，使《詩》之一經無所闕疑，不亦善乎？逸齋序。

楊簡《慈湖詩解序》　毛公之學自謂本諸子夏，而孔子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蓋謂子夏。又曾子數子夏曰：「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上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夫子夏之胸中若是，其學可以弗問而知，而況於子夏初未嘗有章句，徒傳其說，轉而至於毛乎？齊、魯《詩》今亡，《韓》有其說。《韓》與《毛》亦有善者，今間取焉。

程大昌《詩論序》　三代以下，儒者孰不談經，而獨尊信漢說者，意其近古，或有所本也。夫古語之可以證經者，遠在六經未作之前，而經文之在古簡者，親預聖人授證之數，則其審的可據，豈不愈於或有師承者哉？而世人止循傳習之舊說，無乃舍其所當據，而格其所不當據，是敢於違古背聖人，而不敢於違背漢儒也。嗚呼！此詩論之所爲作也。

薛季宣《反古詩說序》　紹興己卯冬，走初本之詩序述廣序。越四歲癸未，解官自東鄂始因其說而次第之，名之《反古詩說》。或者尤之曰：詩古無說，今子盡捨先儒之說而自爲之說，眞古之遺說乎？抑亦未能脫於胸臆之私乎？曰：固也。古之無詩說也，三百五篇之義，《詩序》備矣。由七十子之徒沒，經教汩於異端，高、魯、毛、韓家自爲說。《凱風》之義自孟軻氏已失其傳，由孟軻而來，於今已一千祀矣。今之說而謂之古，宜未免乎胸臆之私。人之性情古猶今也，可以今不如古乎？求之於心，本之於序，是猶古之道也。先儒於此何加焉？棄序而槩之先儒，宜今之不如古也。反古之說於是以戾，然則反古之道又何疑爲？莊姜之詩不云乎「我思古人，實獲我心」，言志同也。志同而事一，則古今一道爾。天命之謂性，庸有二理哉？是則《反古詩說》未爲戾已。《記》有之曰：「人莫知苗之碩，莫知子之惡。」言蔽物也。有已而蔽於物，則古人情性與今先儒之說未知其能通，信能復性之初，□□得心之正，豁蔽以明物，因詩以求《序》，則反古之說其始庶幾乎？

朱熹《呂氏家塾讀詩記序》　《詩》自《齊》、《魯》、《韓》氏之說不傳，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毛氏之學傳者亦衆，而王《述》之類今皆不存，則推衍毛說者又獨

鄭氏之《箋》而已。唐初諸儒爲作疏義，因謁踵陋，百千萬言而不能有以出乎二氏之區域。至於本朝劉侍讀、歐陽公、王丞相、蘇黃門、河南程氏、橫渠張氏始出己意，有所發明，雖其淺深得失有不能同，然自是之後，三百五篇之微詞奧義乃可得而尋繹。蓋不待講於《齊》、《魯》、《韓》氏之傳，而學者已知詩之不專見於毛、鄭矣。及其既久，求者益衆，說者愈多，同異紛紜，爭立門戶，無復推讓祖述之意，則學者無所適從，而或反以爲病。今觀呂氏家塾之書兼總衆說，巨細不遺，絜領持綱，首尾兼貫，既足以息夫同異之爭，而其述作之體則雖融會通徹，渾然若出於一家之言。而一字之訓，一事之義，亦未嘗不謹其說之所自。及其斷以己意，雖或超然出於前人意慮之表，而謙讓退託，未嘗敢有輕議前人之心也。嗚呼！如伯恭父者眞可謂有意乎溫柔敦厚之教矣。學者以是讀之，則於可羣、可怨之旨庶幾乎。雖然，此書所爲朱氏者，實熹少時淺陋之說，而伯恭父誤有取焉。其後歷時既久，自知其說有所未安。如雅鄭邪正之云者，或不免有所更定，則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熹竊惑之，方將相與反覆其說，以求眞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世矣。嗚呼！伯恭父已矣。熹之衰頹頹汩沒其勢，又安能復有所進，以獨決此論之是非乎？伯恭父之弟子約既以是書授其兄之友丘侯宗卿，而宗卿將爲版本以傳永久，且以書屬熹叙之，熹不得辭也，迺略爲之說，因併附其所疑者以與四方同志之士共之，而又以識予之悲恨云爾。

陸釴《呂氏家塾讀詩記序》 予嘗讀《呂氏讀書記大事記》，未睹《讀詩記》也。近得宋本於友人豐存叔，讀而愛之。其書宗毛氏以立訓，考注疏以纂言，剪綴諸家，如出一手，有司馬子長貫穿之妙。研精殫歲，融會渙釋，有杜元凱眞積之悟，緣物醜類，辨名正義，有鄭漁仲考據之精。茲余之所甚愛焉，迺枉史應臺傳公刻於南昌郡，刻成，或問予曰：今詩學宗朱氏《集傳》矣，刻呂氏何居？余應曰：子謂朱、呂異說，懼學者之多岐耶。夫三百篇微詞奧義邈哉遐矣，《齊》、《魯》、《毛》、《韓》嚮則蹊徑之始分也，其適則同也。注疏所由以適也。嚮則轍也，朱氏、呂氏蓋灼迷而導諸往也，譬則炬與幟也。呂宗毛氏，朱取三家，固各有攸指矣。安得宗朱而盡棄呂耶？朱說記采之，呂說傳亦采之，二子蓋同志友也，非若夫立異說以求勝也。善學者審異以致同，不善學者反同以求異。是故刻呂氏以存毛，翼朱求合經以致同而已矣。雖然，余於是竊疑焉：三家之詩唐人已失其傳，雖有存焉者譌矣。《毛詩》固未嘗亡也，後世經生尋墜緒之三家，不啻珠璧；棄未亡之毛氏，直如弁髦，何哉？毛氏行而三家廢，君子既已惜之，《集傳》出而毛氏之學寖微，又奚爲莫之慨也？夫去近古者言雖贖而似眞，離聖遠者說雖詳而易淆。故曰冢尺雖斷，可定鐘律，毛氏殆未可輕訾也。或曰：然則將盡信毛氏可乎？曰：余觀其釋《鴟鴞》合《金縢》，釋《北山》、《蒸民》合《孟子》，《昊天成命》合《國語》，《碩人》、《清人》、《黃鳥》、《皇矣》合《左傳》，《由庚》諸篇合《儀禮》，其可尊信，視三家獨多。故呂氏之言曰：《毛詩》與經傳合，最得其眞。朱子亦曰：其從來也遠，有傳據證驗，不可廢者，是則刻呂氏以存毛，翼朱求合經，以致同而已矣。呂氏凡二十二卷，乃《公劉》以後編纂未就，其門人續成之，茲又斯文之遺憾云。

顧起元《呂氏家塾讀詩記序》 東萊先生呂成公《讀詩記》，舊南雍蜀省皆有刻，歲久夷漫，罕行於世。余家有藏本，南考功陳君取而諷焉，謀於寮蘇君、程君，授諸梓，既成，屬余以序。余維國家功令立詩學官，士所受以紫陽《集傳》爲宗，一切古注疏罷勿肄，故成公所記雖學士大夫心知好之，而不獲與紫陽偶。余間嘗反覆研味，參諸往志，得其說與文公異者凡有四焉：文公取夾漈鄭氏氐琪《小序》之說，多斥毛、鄭，而以己意爲之序。成公則尊用小序，且謂《毛詩》率與經傳合，爲獨得其眞，其異一也。文公釋思無邪，謂勸善懲惡，究乃歸正，非作詩之人皆無邪。成公則直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云耳。其異二也。文公以《桑中》、《溱洧》即是鄭、衛二雅，乃名爲雅。成公則謂二詩並是雅聲，彼桑間濮上，聖人固已放之。其異三也。文公以二《南》房中之樂，正大，小《雅》朝廷之樂，《商頌》、《周頌》，宗廟之樂。《桑中》、《溱洧》之倫不可以薦鬼神，御賓客。成公則謂凡詩皆雅樂也，祭祀聘享皆用之。惟桑濮鄭衛之音乃世俗所用，元不列於三百篇數。其異四也。余又嘗因此弦之，而覺成公之說長。詩序自毛萇、鄭玄、沈重、蕭統皆以爲子夏作。韓文公謂子夏不有序詩之道三，疑漢儒所附託。伊川斷以小序作於當時國史，而大序非聖人不能。程大昌又辨小序古序也兩語外，續而申之，依范曄迺衛宏所綴。諸說棼棼，迄無定論。然《詩》之有序也，猶聽訟之有證驗也。證驗必於其人與世之近者求之，以毛氏之源流子夏，貫穿先秦古書，自河間獻王已深知其精者，猶不足信。今用己見隩度《靜女》、《采葛》諸詩，爲若後世子夜之歌估客之樂者，鄭樵、章俊卿之論是且奚据哉？有善有惡，詩詞固爾。作者之志非美善則刺惡，何邪之有？故均一淫佚之辭也，書奔者之思則邪，書刺奔者之思則正。今第以辭而邪之，則《叔于田》本刺鄭莊也，而辭乃愛段。《揚之水》本刺晉昭也，而辭乃戴武。是直爲後世美新勸晉之嚆矢矣。聖

人奚取焉，迺存之爲亂賊口實哉？《漢志》載衛地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亟聚會，聲色生焉。近代博南新鄭著錄，言鄭聲淫者，謂鄭國作樂之聲過於淫，非謂鄭詩皆淫也，是以《樂記》曰流僻邪散，狄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夫聲與辭其分固已晰矣。《青衿》安知非以刺學？《風雨》安知非以思賢？《有女同車》安知非以刺婚？《遵大路》安知非以留君子？而必以爲淫昏不檢之人自道其謔浪嘲哳之語乎？聖人所刪者又何等篇？曾是斥穢登良迺愁寘此也？《左氏》記季札之觀樂也，所歌者《邶》、《鄘》、《鄭》、《衛》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周樂惡得有之？魯之樂工又何自取異國淫邪之辭，肆之於《韶》、《夏》、《濩》、《武》間也？且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鄭六卿餞韓宣子，子蟜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薄兮》，皆見美於叔向、趙孟、韓起，然則鄭詩未嘗不可施於燕享。假令盡爲淫奔所作，豈有兩國君卿大夫相見乃自歌其里巷狹邪之淫辭，以黷媟俎豆下伍伶諢者哉？必不然矣。蓋編攷宋儒方回、馬端臨輩所論著，錯以古今諸賢之言，二書異同較若指掌，而成公之說其理似有不可廢者。士君子生千載之後，讀古人書，政自未易，《詩》又多微辭，尤難臆決，要在衷諸理而是，質諸心而安耳。苟其有得於心與理，即瑯琊稗說，持之有故，猶不可棄，況於賢人君子言重席解頤之論，確有師承可俟，百世而不惑者哉？然則讀文公《集傳》者於成公所記惡可忽諸？抑又聞揚雄有言，曉曉之學各習其師。范曄亦云書理無二，義歸有宗，碩學之徒莫之或徙。故通人鄙其固。夫攷正亡逸，稽覈異同，使積滯羣疑渙然冰釋，固通經博古者之大快也。余故詳次昔人所評，爲讀二家詩備折衷焉。

魏了翁《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　予昔東游，聞諸友朋曰：東萊呂公嘗讀書至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若凝然以思，由是雖於僮僕間亦未嘗有厲聲疾呼，是知前輩講學大要，惟在切己省察，以克其偏，非以資口耳也，蓋不寧惟是。今觀其所編《讀詩記》，其於處人道之常者，固有以得其性情之正。其言天下之事，美盛德之形容，則又不待言而知。至於處乎人之不幸者，其言發乎憂思哀怨之中，則必有以考其性情，叅總衆說，凡以厚於美化者尤切切致意焉。姑以一義言之：《考槃》、《小宛》，臣之不得於其君者也，曰「獨寐寤言，永矢弗諼。」曰「明發不寐，有懷二人。」《小弁》、《凱風》，子之不得於其親者也，曰「何辜于天，我罪伊何？」曰「母氏聖善，我無令人。」《燕燕》、《谷風》，婦人之不得於其夫者也，曰「先君之思，以勗寡人。」曰「不念昔者，伊余來墍。」《終風》之子「謔浪笑傲」，而母曰「莫往莫來，悠悠我思。」《柏舟》之兄弟不可以據而不遇者，則曰「靜言思之，不能奮飛。」《何人斯》之友其心孔艱，而遭讒者則曰「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嗚呼！其忠厚和平，優柔肫切，怨而不怒也。其待人輕約，責己重周，仁而不忮也。蓋不曰是亦不可以已也，是不殆於棄言也。凡以天理民彝自有不可者，吾知盡吾分焉耳已。使其由此悔悟，憮然惟善道之歸，則固我所欲也。不我以也，我固若是小丈夫哉？悻悻然忿忮鄙吝，發於辭色，去之惟恐不急也。雖然，是特詩中一義耳，而是義也，觸類以長之，又不止是。今東萊於此皆已反覆定圖，所以爲學者求端用力之要，深切著明已矣，誠能味其所以言，而有以反求於己，如荀卿氏所謂爲其人以思之，除其害以持養之者，殆將怡然泮然，以盡得於興觀群怨之言，而歆動鼓舞，有不能已已者矣。某非能之，方將願學，因眉山賀春卿欲刻此書，以廣其傳，而囑予序之，姑以所聞見識諸末，至人或有進焉，則斯序也猶在所削。

又《白石詩傳序》　古之言詩以見志者，載於《魯論》、《左傳》及子思、孟子諸書，與今之爲詩事實，文義，音韻章句之不合者蓋十六七，而貫融精粗，耦合事變，不啻自其口出。大抵作者本諸性情之正，而說者亦以發其性情之實，不拘拘於文辭也。自孔孟氏沒，遺言僅存，乃皆去籍。焚書之餘，編殘簡脫，師異指殊。歷漢魏晉隋，久而無所統一。上之人思所以救之，於是《尚書》存孔，三《禮》存鄭，《易》非王氏不宗，《春秋》惟優左、杜，《詩》專取毛、鄭。士豈無耳目肺腸而不能以自信也，則寧倍往聖不刊之經，毋違時王所主之傳，所謂傳者千百家中一人耳，而一時好尚，遂定爲學者之正鵠，佔畢訓故，悉惟其意，違之則曰是非經指也。以他書且不可，況言《詩》乎？《詩》之於毛、鄭，其來已久。舍是誠無所宗，然其間有淺鬬拘迫之說，非皆毛、鄭之過。序文自一言而下，皆歷世講師因文起義，傅會穿鑿之說，乃敢與經文錯行，而人不以爲疑。《毛傳》簡要平實，無臆說，無改字，於序文無所與，猶足以存舊聞，開來哲。至鄭氏惟序是信，則往往遷就迎合，傅以三《禮》。彼其於《詩》於《禮》，文同而釋異，己且不能以自信也，而流及後世，則皆推之以爲不可遷之宗。迨我國朝之盛，然後歐、蘇、程張諸儒昉以聖賢之意是正其說，人知末師之不可盡信，則相與辨序文，正古音，破改字之謬，闢專門之隘，各有以自靖自獻，極於近世。呂成公集衆善，存異本。朱文公復古經，主叶韻。然後興觀羣怨之旨可以吟咏體習，庶幾其無遺憾矣。永嘉錢公又

併去講師增益之說，惟存序首一言，約文述指，篇爲一贊。凡舊說之涉乎矜己訕上，傷俗害倫者，皆在所不取。題曰《錢氏集傳》，又別爲詁釋，如《爾雅》類例者，使人便於習讀。始公奉使成都，嘗出以視予。至是門人丁文伯屬起，家守廬陵將爲板行，而屬予題辭。嗚呼！聖人之經猶王室也，二牧三監九宗五正相與同心僇力，黜其不衷，疆以周索。雖《匪風》、《下泉》之弱也，苟有是志，猶足以維持人心。況鉅人介藩，實翰王略，予懼不得與於執事，其何敢辭？錢公名文子，字文季，永嘉人。蚤以明經厲志，有聲庠序。仕至宗正少卿，學術行誼爲士人宗仰云。

陳振孫《呂氏家塾讀詩記跋》　博采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截貫穿，如出一手。己意有所發明，則剔出之。詩學之詳正，未有逾於此書者也。然自《公劉》以後，編纂已備，而條例未竟，學者惜之。

朱鑑《詩傳遺說序》　朱文公《詩集傳》，豫章、長沙、后山皆有本，而后山讎校爲最精，第初脫藁時，音訓間有未備，刻版已竟，不容增益。欲著補脫，終弗克就，未免仍用舊版葺爲全書，補綴趲那，久將漫漶。揭來富川郡事餘暇，輒取家本親加是正，刻貞學宮，以傳永久。抑鑑昔在侍旁，每見學者相與講論。是書凡一字之疑，一義之隱，反復問答，切磋研究，必令心通意解而後已。今《文集》、《書問》、《語錄》所記載無慮數十百條，彙次成編，題曰《遺說》。後之讀詩者能兼攷乎此而盡心焉，則無異於親承誨誘，可以得其意而無疑於其言矣。若《七月》、《斯干》二詩書以遺丘子服者，尚可考見去取位置小序之法，因附於後。

胡一中《詩童子問序》　《詩童子問》者，潛庵輔傳貽先生所著，羽翼朱子之《集傳》者也。自三百五篇穿鑿於《小序》，傅會於諸儒，六義之不明久矣。至朱子一正聖人之經，微詞奧旨，昭若日星。先生親炙朱子之門，深造自得，於問答之際，尊其師說，退然弗敢自專，故謙之曰童子問。既具載師友粹言於前，復備論《詩序辨說》於後，俾讀詩者優柔聖經賢傳之趣，而鼓舞鳶飛魚躍之天，豈不大有功於彝倫也哉？曩於檇李聞士夫藏是書如至寶，傳是書如祕術，殊有負著述之本意。今閩建陽書市，至余君志安勤有堂昉得是書，而鋟諸梓，且載文公傳於上，而附童子問於下，粲然明白，作而喜曰：昔私於家傳者，今公於天下後世矣。學者抑何幸焉！志安徵序其端，敢不再拜盥手而敬書之。

喬行簡《白石詩傳序》　詩者，人心之所存，有感而後發者也。故《國風》、《雅》、《頌》莫非憂樂怨慕之所形見。言詩者必自夫治道之隆替，詩人之情性而索之，斯足以得其意而達其微。泥諸儒雜出之說，而無優柔自求之功，則其義隱矣。小序之於《詩》，其說固未必皆不然也。前輩之傳《詩》，乃有削去而不存者。今白石先生之《詩傳》，亦獨有取於篇首之一言，豈非前後講師各出己見，間不免於自相背戾而適以紊亂詩人之意乎？士方入小學時，《詩》之與序混然於句讀誦習之初，彼固視之皆經也。迨夫稍通大義，序之說或主於內，且將率合詩意以就之，此其爲詩之病痼矣。志於傳授解惑者苟不爲之拔其本根，而去其所先入，安能使之以詩求詩而自有所得哉？此殆黜異尊經之意，故雖若失之易而不暇問也。至於他所發明，如世變之自興而趨廢，人情之懷舊而愴新，或致愛於君而引咎於己，或委順於天而無惡於人者，先生尤致意，然亦不過一章之中釋以數語，一篇之後贊以數辭，而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固已爲之煥然。善逆詩人之志者豈必待辭費哉？行簡昔嘗從先生游，聽言論如引岷江下三峽，滔滔乎其無涯也。今是書乃謹嚴簡要如此，則知先生之學自博而約，歲殊而月異矣。同門湯尹程嘗爲余述先生病革時言曰：「吾於《詩傳》尚多欲有所更定。」又以見其用功之不已，所詣之益深也。先生姓錢氏，諱文子，字文季，永嘉人。入太學，以兩優解褐。仕至宗正少卿。乾淳諸老之後，巋然後學宗師，白石，其徒號之也。沒今二十餘年，司馬文正公之孫述自尚書郎出守永嘉，行簡知先生有是書而未廣也，又知郡太守之賢可屬以此，乃訪求於湯尹之姪時大，俾偕詁釋，刻諸郡齋云。紹定六年六月朔。

陸元輔《毛詩集解序》　宋廬陵段昌武子武輯，首載學詩總說，分作詩之理，寓詩之樂，讀詩之法。次載論詩總說，分詩之世、詩之次、詩之序、詩之體、詩之脉。餘三十卷分十五《國風》、《小雅》、《大雅》、《周頌》、《魯頌》、《商頌》，引先儒之說，依詩之章次解之，而間附以己意。大抵如東萊《讀詩記》例，而較明暢，前後無序跋，但有其從子維清請給據狀。段氏有叢桂堂，故取以名。焦弱侯《經籍志》、朱西亭《授經圖》皆載此書，而焦氏以段昌武爲段文昌，朱氏又倒其名爲段武昌，俱似未見此書者。予所見北平孫氏抄本，孫侍郎耳伯知祥符縣事時所抄。聞西亭晚得宋刻，今沒於洪流矣。

段維清《毛詩集解題跋》　題跋先叔朝奉昌武以《詩經》兩魁秋貢，累舉而擢第春官。印山羅使君瀛嘗遣其子姪來學，先叔以《毛詩》口講指畫，筆以成編，本之東萊詩說，叅以晦庵《詩傳》，以近世諸儒一話一言苟足發明，率以錄焉，名曰《叢桂毛詩集解》。

嚴粲《詩緝序》 二兒初爲《周南》、《召南》，受東萊義誦之，不能習。余爲緝諸家說，句析其訓，章括其旨，使之瞭然易見。既而友朋訓其子若弟者競傳寫之，困於筆劄，胥命鋟之木，此書便童習耳。詩之興幾千年於此矣，古今性情一也，人能會孟氏說詩之法，涵泳三百篇之性情，則悠然見詩人言外之趣。毛、鄭以下且束之高閣，此書覆瓿可也。淳祐戊申夏五月，華谷嚴粲序。

林希逸《詩緝序》 六經皆厄於傳疏，《詩》爲甚。我朝歐、蘇、王、劉諸鉅儒雖擺落毛、鄭舊說，爭出新意，而得失互有之。東萊呂氏始集百家所長，極意條理，頗見詩人趣味，然疏缺渙散，要未爲全書。蓋《詩》於人學自爲一宗，筆墨蹊徑或不可尋逐，非若他經，然其流既爲騷，爲選，爲唐古律，而吾聖人所謂可以興觀羣怨，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者，悉付之明經家。艾軒林先生嘗曰：鄭康成以三《禮》之學箋傳古詩，難與論言外之旨矣。艾軒終身不著書，遺言聞得於前一輩鄉長老。客遊二十年，未有印此語者。華谷嚴君坦叔早有詩名江湖間，甲辰，余抵京以同舍生見，時出《詩緝》語我。其說大抵與老艾合，且曰：吾用於此有年，非敢有以臆決摭諸家，而求其是，要以發昔人優柔溫厚之意而已。余既竦然起敬，遂就求全書而讀之，乃知其鈎貫根葉，疏析條緒，或會其旨於數章，或發其微於一字，出入窮其機綜，排布截其幅尺。辭錯而理，意曲而通。逆求情性於數千載之上，而興寄所在，若見其人而得之。至於音訓疑似，名物異同，時代之後前，制度之纖悉，訂證精密，開卷瞭然。嗚呼！《詩》於是乎盡之矣。《易》盡於伊川，《春秋》盡於文定，《中庸》、《大學》、《語》、《孟》盡於攷亭，繼自今吾知此書與並行也。然則華谷何以度越諸子若是哉？余嘗得其舊藁，五七言幽深夭矯，意具言外，蓋嘗窮諸家闡奧而獨得《風》、《雅》餘味，故能以詩言詩，此箋傳所以瞠若乎其後也。余曰：「艾軒惜不見子。」君曰：「子又豈容遺艾軒之言。」故不自揆而爲之叙云爾。是年十有二月，竹溪鬳齋林希逸書。

劉坦《詩說跋》 家君所著《詩說》每篇條例，諸家解而繫己意於後。其所纂輯家數視東萊《詩記》加詳，亦互有去取。又以《詩記》所編詩解乃文公初筆，其晚年詩解成時，呂成公已下世，更別爲目，繫於「朱曰」之次。若全以鋟梓，未易遽集。坦浸迫終更，日力有限，玆且以家君已說與《書說》對刊，仍錄全本之副於學宮，或補爲完書。以淑後學，則有望於將來之師儒。淳祐六年人日，迪功郎郴州州學教授劉坦。

黃震《讀詩私記序》 《詩》自衛宏作小序，諸儒往往憑之以說詩，隨其所發，理趣雖精，而詩之所以作，則世遠未必知其果然否也。王雪山、鄭夾漈始各捨序而言詩，朱晦庵因夾漈而酌以人情天理之自然，而折衷之，所以開示後學者已明且要。東萊呂氏讀《詩》時嘗雜記諸儒之舊說，未及成書，公已下世。學者以其與朱晦庵之說異，而與舊傳之諸說同也，或莫適從。臨川章君叔平因兩家之異，參諸說之詳，斷以己見，名以《私記》，無一語隨人之後，其用功之精勤與謙虛不敢自信之意，果何如哉？余得而讀之，三歎不忍去手。方欲從之面請，則已拜予祠之命東歸矣。始志篇端歸之，尚俟後會云。

黃淵《詩解序》 心動物也，詩亦動物也，豈可以言語求哉？惟不說者爲上矣。夫子絃歌而取三百十有三篇，斷之以「思無邪」一語，即詩論詩，他無文字。洙泗言詩，特子貢、子夏見於《魯論》耳。《齊》、《魯》、《毛》、《韓》四家出，傳興而經廢矣。序文不知果誰所作，毛萇於序猶無所與，鄭康成惟序是信，叔世講師又出入毛、鄭間，跛眇相迕，笑者孩之。雖然語初學者不爲詁釋，彼豈知或大或小，或博或約，或顯或晦，或抑或揚之妙。此野庵《詩解》所以作也。是解也，參之李迂仲，訂之張敬夫。序之可者從之，否則正之。謂《風》、《雅》、《頌》皆始於文王，謂《風·關雎》、《鵲巢》迺應其聲，謂二《雅》聲有大小，非政有大小，謂《王風》迺王城之聲，謂《國風》無變《風》，二《雅》無變《雅》，譚詩平易如此。野庵姚姓隆名，贈朝散大夫，蕭之韶溪人。

方回《詩可言集序》 《可言集》前、後二十卷，金華魯齋王公柏之所著也。此集專以評《詩》，故曰可言。前集取文公《文集》、《語錄》等，所論三百五篇之所以作，及詩之教、之體、之學，而及於騷，次取文公所論漢以來至宋及題跋，近世諸公詩。後集各專一類，而論其詩者二十三人，曰：濂溪、橫渠、龜山、羅豫章、李延平、徐逸平、胡文定、致堂、五峯、朱韋齋、劉屏山、潘默成、呂紫微、曾文清、文公、宣公、成公、黃谷城、黃勉齋、程蒙齋、徐毅齋、劉篁嶼、劉漫塘。附見者五人，曰：劉靜春、曾景建、趙昌父、方伯謨、李果齋。其第十三卷專取漢唐山夫人房中樂，然則其立論可謂嚴矣。文公、成公於思無邪章。今魯齋但紀文公之說，而不紀成公之說，雖引成公《讀詩記》所說十有三條，而《桑中》詩後一條不錄，無乃以文公之說爲是耶？別見魯齋詩說，則謂今之三百五篇非盡夫子之三百五篇也。秦法嚴密，詩豈獨全？竊意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里巷浮薄之口，漢儒病其亡逸，概謂古詩，取以足數。小序又文以他辭，而後儒不敢議。欲削去淫奔之詩三十

有二，以合聖人放淫之大訓。予晚進，未敢遽從，竊謂《桑中》、《溱洧》非淫奔者自爲之詩，彼淫奔者有此事，而旁觀之人有羞惡之心，故形爲歌詠以刺譏醜惡。若今鄙俚如賺如令連篇累牘，形容狹邪之語，無所不至，豈淫者自爲之乎？旁觀者爲之也。文公以淫奔之詩出於淫奔者之口，故不惟不信小序，而大序止乎禮義之言，亦致疑焉。蓋謂《桑中》、《溱洧》等作未嘗止乎禮義也。予妄意以爲採詩觀風，詩亦史也。鄭、衛之淫風盛矣，其國豈無君子與好事者，察見其人情狀，故從而歌詠之。其所以歌詠之，蓋將以揚其惡。雖近於戲狎，而實亦足以爲戒也。文公以爲淫奔者自爲是詩，則其人亦至不肖大無恥矣。惡人之尤也，聖人何錄焉。成公謂《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桑中》、《溱洧》諸篇作於周道之衰，雖已煩趣，猶止於中聲。孔子嘗欲放鄭聲，豈有刪詩示萬世，乃收鄭聲以備六藝乎？此說不爲無理，而文公則謂《鄭風》、《衛風》若干篇，即是鄭、衛《大雅》、《小雅》若干篇，即是《雅》。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二《雅》之正，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變《雅》無施於事變，特里巷之歌謠耳。必曰三百篇皆祭祀朝聘之所用，則未知《桑中》、《溱洧》之屬當以薦何等之鬼神，接何等之賓客耶？此二說者，內翰尚書王公應麟與予一商略之矣。作詩不皆思無邪，文公糾成公之說也，因是遂辨雅鄭二字而及於三百篇，或用爲樂，或不用爲樂。三節不同，所以謂之未了公案。學者不可不細考也。予考十家所評詩話，始於胡苕溪，博也；終於王魯齋，約也。欲學《詩》者觀是足矣。

王柏《詩辨說序》 聖人之道，以書而傳，亦以書而晦。【略】及其專門之學興而各主其傳，訓詁之義作而各是其說，或膠於淺陋，或騖於高遠，援據傅會，穿鑿支離，詭受以飾私，駕古以借重。執其詞而害於意者有之，襲其訛而誣其義者有之。遂使聖人之道反晦蝕殘毀，卒不得大明於天下，故曰以書而晦。此無他，識不足以破其妄，力不足以排其非，後世任道者之通病也。紫陽朱夫子出而推伊洛之精蘊，取聖經於晦蝕殘毀之中，專以《四書》爲義理之淵藪，於《易》則分還三聖之舊，於《詩》則掇去小序之失，此皆千有餘年之惑，一旦汎掃平蕩，其功過孟氏遠矣。然道之明晦也，皆有其漸，蓋非一日之積。集其成者不能無賴於其始，則前賢之功有不可廢。正其大著者不能無遺於其小，則後學之責有不可辭。大抵有探討之實者不能無所疑，有是非之見者不容無所辨。苟輕於改而不知存古以缺疑，固學者之可罪。紐於舊而不知按理以復古，豈先儒所望於後之學者？何後世徇破裂不完之經，以壞明白不磨之理乎？予因讀《詩》而溥有疑，既而思益久，而疑益多。不揆淺陋，作詩十辨：一曰《毛詩》辨，二曰《風》、《雅》辨，三曰《王風》辨，四曰二《雅》辨，五曰賦詩辨，六曰《豳風》辨，七曰《風》序辨，八曰《魯頌》辨，九曰詩亡辨，十曰經傳辨。非敢妄擬聖人之經也，直欲辨後世之經而已。

成德《詩辨說序》 金華王文憲公於六經四子之書論說最富。《詩》則有《讀詩記》十卷，《詩可言》二十卷，《詩辨說》二卷，見吳禮部正傳節錄行實中。今所傳《詩疑》，則行實未載，卷帙不分。繹其辭，殆即《詩辨說》，因公於《書》有《書疑》，遂比而同之也。古之說詩者率本大小序，自晦庵朱子去序言《詩》，遂以列國之《風》多指爲男女期會贈答之作。公師事何文定，文定學於黃文肅，文肅受業朱子之門，宜其以《鄭》、《衛》諸詩信爲淫奔者所作，且疑三百五篇豈盡夫子之舊，容或有刪去之詩存於閭巷之口。漢初諸儒各出所記，以補其缺佚者。又以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於是創去《野有死麕》一篇，退《何彼襛矣》、《甘棠》於《王風》，其自信之堅過於朱子，此則漢唐以來羣儒莫之敢爲者也。文定嘗語公矣，諸經既經朱子訂定，且當謹守，不必又多起疑論，有欲爲後學言者，謹之又謹可也。昔賢之善誨人如此。

王應麟《詩考序》 漢言《詩》者四家，師異指殊。賈逵撰《齊》、《魯》、《韓》與毛氏異同，梁崔靈恩采三家本爲《集注》，今唯《毛傳》、《鄭箋》孤行，《韓》僅存《外傳》，而《魯》、《齊詩》亡久矣。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爲宗，未有參考三家者。獨朱文公《集傳》閎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儆，《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思」，「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學者諷詠涵濡而自得之，躍如也。文公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章句》，嘗欲寫出。應麟竊觀傳記所述三家緒言，尚多有之，罔羅遺軼，傅以《說文》、《爾雅》諸書，粹爲一編，以扶微學，廣異義，亦文公之意云爾。讀《集傳》者，或有考於斯。

又《詩考後序》 《詩》四家異同，唯《韓詩》略見於《釋文》，而《魯》、《齊》無所攷。劉向《列女傳》謂蔡人妻作《芣苢》，周南大夫妻作《汝墳》，申人女作《行露》，

衛宣夫人作《邶・柏舟》，定姜送婦作《燕燕》，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式微》，莊姜傅母作《碩人》，息夫人作《大車》。《新序》謂伋之傅母作《二子乘舟》，壽閔其兄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楚元王受《詩》於浮丘伯，向乃元王之孫，所述蓋《魯詩》也。鄭康成注《禮記》以「于嗟乎騶虞」爲嘆仁人，以《燕燕》爲定姜之詩，以生甫及申爲仲山甫、申伯，以《商》爲宋詩，「維鵜在梁」以「不濡其翼」爲才，「上天之載」讀曰「栽」，「至於湯齊」讀爲「躋」。注《周禮》云：「旬」，讀與「惟禹敶之」之「敶」同。康成從張恭祖受《韓詩》，注《禮》之時，未得《毛傳》，所述蓋《韓詩》也。賈誼謂「騶」，文王之囿。「虞」，虞官也。歐陽子從之。韋昭注《國語》，謂《采菽》，王賜諸侯命服之樂。《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與朱子《集傳》合。太史公「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爲周襄王時之詩。班固謂「靡室靡家」之詩，懿王時作；「城彼朔方」之詩，宣王時作。《白虎通》以《相鼠》爲妻諫夫之詩，趙岐以《小弁》爲伯奇之詩。漢儒言詩，其說不一如此。《關雎》，正《風》之始也。《魯》、《齊》、《韓》以爲康王政衰之詩。揚子云：傷始亂。《鹿鳴》，正《雅》之始也。太史公云：仁義陵遲，《鹿鳴》刺焉。聖人刪《詩》，豈以刺詩冠《風》、《雅》之首哉？揚子又云：正考甫常睎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睎正考甫矣。正考甫得《商頌》而以爲作《商頌》，奚斯作新廟而以爲作《魯頌》，此皆先儒所不取。許叔重《說文》謂其稱《詩》，《毛氏》，皆古文也，而字多與今《詩》異。豈《詩》之文亦如《書》之有古今歟？併綴而錄之。伯厚甫後序。

又《詩地理考序》　山川能說，爲君子九能之一，毛公取而載於《傳》，有意其推本之也。是用據《傳》、《箋》、《義疏》、參諸《禹貢》、《職方》、《春秋》、《爾雅》、《說文》、《地志》、《水經》，罔羅遺文古事，傳以諸儒之說，列鄭氏《譜》十首，爲《詩地理考》，讀《詩》者觀乎此，亦升高自下之助云。王應麟伯厚父自序。

陸元輔《纂圖互注毛詩傳序》　此書不知何人編輯，鋟刻甚精，首之以《毛詩舉要圖》二十五：曰《十五國風地理圖》、曰《太王胥宇圖》、曰《宜王考室圖》、曰《文武豐鎬之圖》、曰《春藉田祈社稷圖》、曰《巡守柴望祭告圖》、曰《靈臺辟雍之圖》、曰《閟宮路寢之圖》、曰《我將明堂之圖》、曰《諸侯泮宮之圖》、曰《兵器之圖》、曰《周元戎圖》、曰《秦小戎圖》、曰《有瞽始作樂圖》、曰《絲衣繹賓尸圖》、曰《朝服之圖》、曰《后夫人婦人服之圖》、曰《冠冕弁圖》、曰《帶佩芾圖》、曰《衣裘幣帛之圖》、曰《祭器之圖》、曰《樂舞器圖》、曰《器物之圖》、曰《四詩傳校圖》上下。各圖或引注疏，或引禮書，詳註其下。《傳校圖》則按漢三史而爲之者也。次之以《毛詩》篇目，每詩題下采《毛詩》首句注之，其卷一至終則全錄大小序及《毛傳》、《鄭箋》、陸氏《釋文》，而采《左傳》之禮有及於詩者，爲互注。又標詩句之同者爲重言，詩意之同者爲重意。蓋唐宋人帖括之書也。

汪廣洋《賓之初筵講義序》　臣忝在諫垣，上於蒐武餘暇，延訪遺老，從容賜坐，討論古今。博士梁貞輯《詩》三百篇，進呈睿覽。上以《賓之初筵》一詩命臣講解，臣敬爲演繹。上曰：「衛武公一諸侯，九十衰耋，尚能令人作詩自儆，朝夕諷詠，矧今以可爲之年，當有爲之時，何可不勉。」爰命臣繕寫數十本，頒賜文武大臣，揭於堂壁。

吳師道《詩集傳名物鈔序》　烏乎！《詩》一正於夫子而制定，再正於朱子而義明。朱子之功，萬世永賴。此《名物鈔》之所爲作也。自北山何先生基得勉齋黃公淵源之傳，而魯齋王先生柏、仁山金先生履祥授受相承，逮公四傳，有衍無閒，益大以尊。公念朱傳猶有未備者，旁搜博采，而多引王、金氏，附以己見。要皆精義微旨，前所未發。又以小序及鄭氏、歐陽氏《譜》世次多舛，一從朱子補定。正音釋，考名物度數，粲然畢具。其有功前傳，嘉惠後學，羽翼朱傳於無窮，豈特小補而已哉。然有一事關於詩尤重者，不可默而弗言。王先生謂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舊，秦火，《詩》、《書》同禍，《書》亡缺如此，何獨《詩》無一篇之失？如《素絢》、《唐棣》、《狸首》、《轡柔》、《先正》等篇，何以皆不與？而已放之鄭聲何爲尚存而不削？劉歆言《詩》始出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蓋聞夫子三百篇之數而不全，則以世俗之流傳，管絃之濫在者足之，而不辯其非。朱子固嘗疑《桑中》、《溱洧》諸篇，用之祀何鬼神，享何賓客；何詞之諷，何禮義之正。不得已則取曾氏所以論國策者，謂存之而使後世知其非，知所以放之之意。金先生屢載於《論語考證》，謂諸傳皆然。師道嘗舉以告公，公方遵用全經，宜不得而取也。今《鈔》中二《南》相配圖，王先生所定者，蓋合各十有一篇。退《何彼襛矣》、《甘棠》於《王風》，而削去《野有死麕》，則公固有取於斯矣。以公之謹重，慮夫啓其末流破壞之弊，然卓然有見。寤疑辨惑，如王先王之言，使淫邪三十五篇悉從屏黜之例，豈非千古一快！朱子復生，必以爲然也。惜斯論未究而公不可作矣。姑識于序篇之末，以俟後之君子考焉。至元重紀之五年，歲在己卯六月戊子朔友生吳師道序。

陳櫟《詩經句解序》　今述文公之《傳》，爲句解以授幼學，又以序與詩異處，不便觀覽，乃依《毛氏序》，列各篇之首，但高下其行以別之，庶使序之得失開卷

了然，而詩之意義易於推尋云。

翟思忠《詩傳旁通序》　夫《詩》，六經中之一經也，三百篇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六義以該之，曰賦、比、興、風、雅、頌，蓋其言之美惡勸焉，懲焉，使人各正其性情也。自聖人刪之後，分而爲四：曰《齊》，曰《魯》，曰《韓》，曰《毛》。校之三代，獨《毛》與經合，學者多宗之，故曰《毛詩》，由漢而唐，諸大名儒，有傳，有箋，有疏，有注，異焉同焉，各成一家。至於有宋，文公朱先生爲之《集傳》，闡聖人之微言，指學者之捷徑。上以正《國風》，下以明人倫，豈但場屋之資而已哉？三山梁先生友直，號庸齋，撝撝於此，昧必欲聞，懵必欲解。參諸先正，問之老宿，遇有所得，手纂成帙，曰《詩傳旁通》。旁通者，引用羣經，兼輯詩說，不泥不僻，如《易》六爻，發揮旁通，周流該貫也。用功懋矣，淑人多矣。嗚呼！先生可謂溫柔敦厚，深於詩之教者與？

朱公遷《詩傳疏義序》　朱子取法孔子，又取法於孟子，又取法於程子，少以虛辭助字發之，而其脉絡較然自明，三百篇可以讀矣。然虛辭助字之間，似輕而重，似汎而切，苟有鹵莽滅裂之心焉，未必不以易而視之也，是則讀詩者又當知其難也。諸家自立異者不論，惟輔氏羽翼傳說，條理通暢，甚有賴焉，而多冗長不修，亦時時有相矛盾者。且或《傳》之約者與之俱約，微者與之俱微，猶若未能盡也。小子魯鈍膚末，何足與言？間因輔氏說而擴充之，剖析傳文，以達經旨，而於未發者必究其蘊，已發者必羨其辭，庶幾乎顯微闡幽之意，而因《傳》求經不難也。抑嘗從事於斯矣，持其無敢慢之心，堅其欲自得之志，語助之聲隨而爲之上下也，立言之趣從而與之周旋也。優游饜飫，積日累月，乃若有默契焉。此不敏之資，困學之方，而未敢以爲是也。夫惟以意逆志者，必有大過於茲，閎而教之，則幸矣。

郝經《朱子詩集傳序》　逮夫東萊呂伯恭父集諸家之說爲《讀詩記》，未成而卒。時晦菴先生方收伊、洛之橫瀾，折聖學而歸衷，集傳注之大成，乃爲《詩》作傳。近出己意，遠規漢唐，復風雅之正，端刺美之本，釐訓詁之弊，定章句音韻之短長差舛，辨大小序之重複，而三百篇之微意，思無邪之一言，煥乎白日之正中也。其自序則自孔孟及宋諸公格言具載之，毛、鄭以下不論，其旨微矣。是書行於江漢之間久矣，而北方之學者未之聞也。大行臺尚書田侯得善本，命工板行以傳永久，書走保下，屬經爲序。經喜於文公之傳之行與學者之幸，且嘉侯用心之仁，故推本論著，以冠諸端。

吳徵《校定詩經序》　澈嘗因是舍序而讀詩，則雖不煩詁訓而意自明。又嘗爲之強詩以合序，則雖曲生巧說而義愈晦。是則序之有害於詩爲多，而朱子之有功於詩爲甚大也。今因朱子所定，去各篇之序，使不淆亂乎詩之正文，學者因得以詩求詩，而不爲序說所惑。若夫詩篇次第，則文王之二《南》而間有平王以後之詩，成王之《雅》、《頌》而亦有康王以後之詩，雅變之中而或有類乎正《雅》之辭者，今既無從考據，不敢輒爲之紛更。至若變《風》，雖入樂歌而未必皆有所用。變《雅》或擬樂辭而未必皆爲樂作，其與《風》、《雅》合編，蓋因類附載云爾。《商頌》，商時詩也。《七月》，夏時詩也。皆異代之辭，故處頌詩，風詩之末。《魯頌》，乃其臣作爲樂歌以頌其君，不得謂之《風》，故係之《頌》。周公居東時非擬朝廷樂歌而作，不得謂之《雅》，故附之《豳風》焉。

朱德潤《詩辨妄序》　莆田林子發氏攜宋鄭夾漈先生《詩傳訓詁》，謂德潤曰：先生昔在閩中，紬繹之暇，集爲此書。其間摘詩傳之幽隱，辨事物之名義，眞所謂發宋儒之所未發者，於是以校正是本俾德潤讀之。【略】今觀鄭氏傳，引山川草木蟲魚之辨，五音六律六呂之所諧，誠可以發揮後學之未究，而渙明千載之微辭奧義者也。如以雀無角爲雀之角，以龍盾之合爲二盾之衛，露被菅茅非雨露之露，有豕白蹢爲江豚之豕。《豳》之《風》、《雅》、《頌》爲四器、十二器之聲合。其他如《國風》二《雅》三《頌》，名物度數，毫分釐析，豈非詩傳之大備者乎？善乎！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德潤於朱、鄭之學有得焉，蓋朱氏之學淳，故其理暢；鄭氏之學博，故其理詳。學者不可不兼該而並進也。理以明之，義以析之，則斯傳也，當相爲引用而諷詠之，茲亦後學之所深願與？

虞集《詩辨妄序》　集之幼也，嘗從詩師得鄭氏經說，以爲大序不出於子夏，小序不出於毛公，蓋衛宏所爲而康成之爲說。如此心竊異之，欲求其全書不可得。中歲備員勸講，有阿魯灰叔仲自守泉南入朝爲同官，始得其錄本而讀之，見其說《風》、《雅》、《頌》之分，蓋本諸音節之異；於比、興、賦也，訓詁多不得興之說，而爲序者掇拾傅會，以愚惑乎後之人。鳥獸艸木之名，天文地理之說，或疎或繆，非一端也。剖晰訓詁之舊，痛快決裂，無復遺蘊。向之所謂纏繞穿鑿者，幸一快焉。恨未久散去，而不得終卷也。蓋竊感鄭氏去朱子之鄉若是其近，以年計之，不甚相遠。門人學者，里閈相錯，而不通見於一時，何哉？雖各自爲說而多同者，豈閩多賢人學者，老於山林，嘗有其說，未達於外，而兩家各有所采

乎？將二氏之卓識皆有以度越前人，不待於相謀而有合乎？世遠地廣，未之有攷也。西夏斡公克莊嘗以禮經舉進士，如左榜漢生者，考官見其博贍，疑不敢取，而朝廷知其爲明經之士，其僉憲淮西也。以項氏《易玩辭》足補程、朱之遺諗於集也。序其說而刻之，自南行臺而貳閩憲也。以爲閩在山海之間，豈無名家舊學諮詢之暇思有以表章之。予因及鄭氏之詩，即使錄以來示，且曰：果可傳也，略爲我序之。故著其說如此。又曰：求諸鄭氏之子孫，夾漈之手筆猶有書五十餘種。故御史中丞馬公伯庸延祐末奉旨，閱海貨於泉南，觀於鄭氏，得十數種以去，將刻而傳之。馬公剔鑿清要，出入臺省，席不暇暖，未及如其志而歿。泰定中，故太史齊公履謙奉使宣撫治閩，亦取十餘種，將刻而傳之。太史還朝不一二年而歿，亦不克如其志。二家皆有子弟，安知無能承其先志者乎？吾聞閩人刻書摹印，成市成邑，散布中外，極乎四海，其間亦有繆妄，未經論定，在所當禁者觀風使者得以正之，而移其工力於博洽有用之說，則在於今日矣。

何英《詩傳疏義後序》 先師松陽先生嘗謂，野谷洪先生初從遊先正朱氏公遷先生，之間受讀三百五篇之詩，一日請說《周頌・維天之命》一章之旨，先生於《集傳》下訓釋其義，發言外之意，瞭然明白。復請曰：於《集傳》皆得如此章以發其所未發，以惠天下學者，豈非斯文之幸與？時先生以特恩授校官，得正金華郡庠，日纂月注，以成其書，名曰《詩傳疏義》。黃文獻公溍一見，深加歎賞。凡興體之作，語意呼應尤切究心焉。然學者悅慕，雖相傳錄，終亦罕覩。永樂乙酉，先師宗兄世載游書林，至葉君景達家，因閱《四書通旨》而語及《疏義》。景達，尚德之士，屢致書來請梓傳。歲丁酉，英侍先師館於葉氏廣勤堂，參校是書，旁取諸儒之說，節其切要者錄而附之。纂成，未就鋟刻，先生還旆考終。正統庚申，景達書來囑英曰：所傳《詩傳疏義》輯錄遺其稾，數卷不存，願爲補葺而壽諸梓。英竊慮其所遺忘，恐成湮沒。況景達欲廣惠愛之仁，故不揆淺陋，敬取先師所受餘稿。謹錄補遺，重加增釋，足成是編，名曰《詩傳疏義》，詳釋發明，質諸同門友京況、劉剡，以卒先師之志。狂僭之咎，固不可逃。庶乎有以表述先正斯文之德，昭際盛代文明之治，尚得與四方諸君子共之，是所願也。

劉錦文《跋詩疑問》 《詩經疑問》，朱君孟章所擬，以淑人者也。朱君以明經取科第，凡所辨難，誠足以發朱子之蘊，而無高叟之固，然其間有有問無答者，豈眞以爲疑哉？在乎學者深思而自得之耳。舊本先後無緒，今特爲之論定，使旨同而辭小異者，因得以互觀焉。

成德《詩疑問序》 《詩疑問》七卷，元進士朱倬孟章著。朱氏《授經圖》，焦氏《經籍志》皆作六卷，今本七卷，末附南昌趙德《詩辨說》一卷。余始得是書，稱旰黎進士朱倬，莫知爲何如人，考之《漢書・地理志》：豫章郡下有南城縣，注云：縣有旰水。《圖經》云：在縣東二百一十步，一名建昌江，亦名旰江。《名勝志》云：縣之東境有新城縣，立於宋紹興八年，就黎灘鎮置縣，因號黎川。然後知倬爲建昌新城人。及考近所爲《建昌志》，僅於科第中有倬姓名，載其爲遂昌尹而已，他無所見也。暇讀《新安文獻志》，載明初歙人汪叡仲魯所爲《七哀辭》，蓋錄元季守節服義者七人，而倬與焉。因得據其辭而考定之。辭言倬以辛巳領江西鄉薦，登壬午第。考龔良《歷代甲子編年》，辛巳爲順帝至正元年。壬午，其二年。而《志》載倬以至順元年登第，考至順爲文宗紀元，歲在庚午，仲魯之交倬，當辛卯、壬辰間。倬自言登第十年，壬午至辛卯，恰如其數。則《志》所云至順者，誤也。豈以順帝至正二年，遂謂而爲至順耶？辭言初授某州同知，以憂家居。服闋，授文林郎、遂安縣尹，則已爲官矣。而倬之言於仲魯者，曰「登科十年，未沾寸祿。」仲魯哀辭亦有「十年未祿，奚命之屯」，語殊不可解，豈兩任皆試職，故不授祿耶？哀辭言：壬辰秋，寇由開化趨遂安，吏卒逃散，倬大書於座，有「生爲元臣，死爲元鬼」語，遂坐公所以待盡。寇焚廨舍，乃赴水死。遂安爲嚴州屬邑，壬辰爲至正十二年。考《元史》，是年七月，饒徽賊犯昱嶺關，陷杭州路，當是其時，蓋薪黃餘黨由衢而至嚴者也。哀辭言：後竟無傳其事者，豈非以邑小職卑，時方大亂，省臣以失陷，郡邑自飾不遑，遂掩其事而不鳴於朝耶，哀辭又稱其下車興學，誦詩，民熙化洽，蓋倬固當時良吏，不僅以一死自了者，而《元史》既不爲之立傳，郡人亦不載其行事於志，苟非仲魯是辭，不幾與荒燐野蔓同盡哉？誠可哀也。已辭稱歲庚寅，倬同考浙江鄉試，始識仲魯於葛元哲家，因見仲魯詩義而惜其不遇，蓋倬以同經閱卷，則其著是書無疑，其爲是書也，當在未爲縣尹之前。其論經義，大抵發朱子《集傳》之蘊，往往微啓其端，而不竟其說。蓋欲使學者心思自得，不欲遽告以微辭妙義也。趙德者，故宋宗室，舉進士。入元不仕，隱居豫章東湖，於諸經皆有辨說詩，其一耳嗟嗟，倬以義烈著德，以高隱稱，雖無經學，皆可表見，況著述章若是乎，是不可以無傳也已。

危素《詩集傳音義會通序》 新安朱子《詩傳》，或文義，或引證，讀者時有所未通，窮鄉下邑，豈能家貯羣書，人熟通訓，故學者之患此久矣。祁門汪君仲裕甫，蚤貢於鄉，教授宣、歙間。《易》、《禮》、《春秋》，各有著述。至於《詩傳》，爲凡

例十有二條，幽探徧索，具見成書，分爲三十卷，名曰《詩集傳音義會通》。其自序則以興詩成樂之效，望於來學。盛哉，君之用心！蓋其從大父東山受學於饒先生伯輿，君之學得於吳先生可翁。兩先生俱鄱人，距祁門甚邇，君年高德劭，爲士林之蓍龜云。

宋濂《詩集傳音義會通序》　漢晉諸儒既造傳以釋六經，唐孔穎達復爲《正義》什傳而使之明。陸德明《經典釋文》之書，遂與之兼行，蓋名物之詳，理所當明；聲字之訛，理所當正。而議者尚有謂孔之繁蕪，陸之疎漏者。當是時，伊洛之學未興，則其失有不得不然者矣。三百篇之《詩》，自子朱子親爲之注，其大義固已昭如日星。讀者於事證音義，有所未喻，輒昧昧而言之，譬猶不得其門而欲闚奥之入，不調其弓而思正鵠之中，抑亦難矣。前鄉貢進士汪先生，新安人。其從大父東山君嘗從雙峯饒子浙得黃文肅公之學。文肅則子朱子高第弟子也。其授受淵源最爲親切，故學者多尊事之。先生幼即從之，游學遂大進，慨然以致君澤民爲己任。應書有司，以《春秋》中前選。已而上春官不利，嘆曰：「得失固命也。明諸經以淑後世，不猶行己之志哉！」於是作《詩集傳音義會通》若干卷，引古今之書凡百餘家，疑者辨之，闕者補之。朱子之欲更定而未及者，亦從而正之。稽其用心，固欲孔、陸無異，然而簡而弗繁，精而不疎，則有大過於人者矣。嗚呼！自經學湮微，其於名物之詳，聲字之訛，多忽而不講。高談性命者有不屑爲，沒溺辭章者有不暇爲。其視先生爲何如哉！濂少先生七歲，應書武林時，嘗一會之，迄今三十餘年，先生以修《元史》被召至京師，會濂亦來總裁史事。於是與先生談經，其深詣遠到，殆非當世之士所可及。方欲執弟子禮而請業焉，而先生飄然東歸，因爲叙其書，以志歆豔之私。先生所著有《易傳義音考》、《春秋傳纂疏》、《春秋左傳分紀》、《春秋諸傳提要》、《經禮補逸》、《周禮類要》、《四書音證》、《通鑑綱目考異》、《六書本義》等書，皆有益於世，非但今所序之書而已，因併及之。先生名克寬，字德輔，學者尊爲環谷先生云。

吳任臣《詩經大全序》　《詩大全》纂修官亦四十二人，翰林院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胡廣、奉政大夫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楊榮、奉直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金幼孜，翰林院修撰承務郎蕭時中、陳循，翰林院編修文林郎周述、陳全、林誌，翰林院編修承事郎李貞、陳景著，翰林院檢討從仕郎余學夔、劉永清、黃壽生、陳用、陳璲，翰林院五經博士迪功郎王進，翰林院典籍修職佐郎黃約中，翰林院庶吉士涂順，奉議大夫禮部郎中王羽，奉議大夫兵部郎中童謨，奉訓大夫禮部員外郎吳福，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吳嘉靜，承直郎禮部主事黃裳，承德郎刑部主事段民，承直郎刑部主事洪順、沈升，承德郎刑部主事章敞，楊勉，周忱，吳紳，文林郎廣東道監察御史陳道潛，承事郎太理寺評事王選，文林郎太常寺博士黃福，修職郎太醫院御醫趙友同，迪功佐郎北京國子監博士王復原，泉州府儒學教授曾振，常州府儒學教授廖思敬，蘄州儒學學正傅舟，濟陽縣儒學教諭杜觀，善化縣儒學教諭顏敬守，常州府儒學訓導彭子斐，鎮江府儒學訓導留季安。按是書止抄襲安成劉瑾《通釋》一書，僅刪去數條，而劉本以詩小序隸各篇之下，是書則別爲一編，若是乎不同者，要之當日元未嘗纂修也。

楊守陳《詩私抄序》　蒙少從先祖栖芸先生授詩，僅聞大旨，已厭淫詩之繁而疑之矣。其後徧考諸家，益詳味之，則所疑亦不止此。歷歲淹久，疑猶未能釋也。今居閒處靜，日味諸經，因詳考各家傳注，擇而抄之以誦習。《詩》則專抄《集傳》，獨於疑未釋者，或仍從《傳》、《箋》，或易以他說，或寫愚見附焉。嗟乎！序說多謬妄淺拙，信有如朱子之言者，徒以其託名於聖賢，故世儒尊而信之。歷數百年之久，無敢更者，況朱子之道學無愧聖賢，何啻百世之山斗，而其爲《集傳》也，貫穿古今，折衷百氏，發理精到，措辭簡明，諸家莫有能逮之者，而初學小生乃敢私竊去取於其間，豈非昏愚僭妄之極者哉？雖然，自昔儒生治經講道，皆由粗以造精，而於前言往行，亦始多疑而終信者。今蒙學未至，而輕遽言之，不自知其說之謬甚也。俟他日改正焉，斯可以驗學之進矣。天順元年丁丑冬十月。

陳鳳梧《毛詩集解序》　秦漢以來，說詩者四家，曰《齊》、《魯》、《韓》、《毛》。厥後三家之說不傳，而毛氏獨著。毛之注多近古，而鄭康成箋之，孔穎達疏之。迨宋，劉、歐、王、蘇及程子、張子各有詩說，而未叶於一。至晦庵朱子作爲《集傳》，固已家傳人誦無容議矣。鳳梧嘗反覆考究，詩之篇什爲秦漢諸儒所亂，往往失其次序。如二《南》多閨門之詩，而美大夫賢士之篇不宜無別。《王風》，宜首列國，不當居《邶》、《鄘》之後。列國之《風》註疏明有諸公世次可攷，而先後混淆。大、小《雅》各有正變，暨商、周《頌》各有世次，而亦相雜於其中。此篇什之不可不正者也。至於注釋，則《集傳》泥於放鄭聲之言，且過懲小序之失，有可因者亦輒改之。如《桑中》、《溱洧》諸詩本刺淫也，而悉以爲淫者所作；《靜女》、《木瓜》諸詩本詠他事也，而亦以爲淫者所作，不無戾於思無邪之旨，而亦非所以垂訓矣。此訓釋之不可不更者也。竊不自揆，悉據世次，考定其篇什。爰取諸

毛氏之註，鄭氏之《箋》，孔氏之《疏》，稽諸朱子之《語類》，參之呂東萊之《讀詩記》，嚴華谷之《詩緝》，楊鏡川之《詩抄》，而間有一得之愚，亦附見焉，名曰《毛詩集解》，凡若干卷，將以求正於有道也。若馬番陽之論，楊鏡川之辨，及余別著篇什，攷定一卷，悉具列篇端，庶以解學《詩》者之疑云爾。

錢惟善《韓詩外傳序》 始余年少，讀《韓詩外傳》，疑其爲先秦時文字。及授《詩》爲專門學，聞有《韓》、《魯》、《齊》三家之詩，遂求得之，因考其說。《韓詩》，燕韓嬰所作，故號《韓詩》。《魯詩》，浮丘伯傳之魯申培公，故號《魯詩》。《齊詩》，齊轅固所傳，故號《齊詩》。或以國稱，或以氏傳。《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而韓之傳又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漢·藝文志》：《韓詩》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說》四十一卷。《隋·經籍志》：《韓詩》二十二卷，《薛氏章句》。《唐·藝文志》：《韓詩》卜商序，韓嬰注，二十二卷。又《外傳》十卷。《韓詩》存而無傳者，至唐猶在。今存《外傳》十篇，非韓嬰傳詩之詳者，遺說時見於他書，與毛說絕異，茲固不暇論也。然觀《外傳》雖非其解經之詳，斷章取義，要有合於孔門商、賜言《詩》之旨。況文辭清婉，有先秦風，學者安得不宗尚之？海岱劉侯貞來守嘉禾，聽政之暇，因以其先君子節齋先生手鈔所藏諸書悉刊置郡庠，期與四方之士共之。顧其意與秘而不傳，視爲己私者相去遠矣。余聞後漢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因號《薛氏章句》。今侯父子以《韓詩》相傳，蓋慕薛氏之風，而興起千載下者，非果有得於韓氏源委，其能然乎？余既獲重閱一過，故著其說如此，尚當舍余詩學侯詩也。至正十五年龍集乙未秋八月，曲江錢惟善序。

陸深《儼山詩微序》 深承父兄之訓，於《詩》自少誦習，中歲業舉，反覆諷詠之餘，竊有所疑，輒用劄記。迨通籍禁林，獲交賢俊，間於僚友間稍出一二質之，頗有合焉，而亦未敢遽以爲是也。今六十年矣，雖於經術終身難聞，而一得之愚不忍自棄，聊存藁以示子孫，目曰《詩微》，其章句篇什多仍乎舊。是編也，蓋欲折衷傳序，兼採衆長，以明詩人之旨。其疑者存焉，其闕者後焉，而因以附見鄙說，求爲朱子之忠臣而後已。嗚呼！僭妄之罪安所於逃，犒令後世知予之苦心焉爾。

湛若水《詩釐正序》 《詩》何爲而釐正也？甘泉子曰：釐正夫淫詩也。淫詩不可存於經也，此必夫子已刪，後儒復取而雜入焉者也。《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無邪者，正也。夫古之詩皆樂章也，奏之鄉黨焉，奏之闕門焉，奏之邦國焉。淫奔之詞果可奏之鄉黨、闕門、邦國乎？大不可也。此夫子之所以去之，獨存三百篇也。今乃三百十一篇，其十一篇者，非夫子所刪淫詩，好事之儒復取而混之爲三百十一者乎？其釐正小序何也？曰：小序者，如今人作詩必先有序於前，爲某人某事爾也。詩之大序，孔子弟子子夏以夫子之意爲之。其曰「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國史，謂小史也。其時近，故其記事也切，而後之生乎千百年之後而臆計乎，千百年之前者異矣。故論詩者必以小序爲正，然其中有數字後儒雜入者，釐而正之，使序純乎古則序正，序正則詩正矣。

王崇慶《詩經衍義序》 《詩》三百，周詩也。《商頌》十二，得之周太師氏，而亡其七，亦周人爲之也。夫上公之封，禮樂之備，所以思康微子也，周先王之用心篤矣。是故學莫大乎性情。《風》，所以風此也。《雅》，所以雅此也。《頌》，所以頌此也。然則學《詩》奈何？曰：本之吾心，以審其幾；參之事物，以觀其變。弘之學、問、思、辨，以廣其志。反之無聲無臭，以會其極。其庶幾哉！作《詩經衍義》。

王漸逵《讀詩記序》 曰：予聞夫子之教曰，詩可以興，故大樂正以絃歌爲教令，入學者習之，而聖門閒居，雅言亦爲首務，及至春秋，詩學盛行，其君臣之所宴會，賓客之所酬答，罔不賦以示意，其可以興者，正在於此。嘗嘆夫朱子初與呂東萊講解，皆主夫《小序》，晚年乃盡變之，以《小序》之所記者皆以爲淫風。噫！先王以政治得失，原於風俗，故設爲采風之官。凡關於政治者悉采，以行賞罰黜陟之典。至於夫子之刪之也，則一歸於正，而削其邪，蓋爲庶民小子後世學者而設也。豈復有淫邪者與於其間哉？《樂記》曰：「正聲感人，而和氣應之。」夫以正感人而猶恐其不順，而況乎以邪感之，其能免於諷一而勸百乎？不知朱子何爲以己意逆料之於千百載之下，盡小序講師訓詁而廢之？此予之所深惜而悵歎也。雖然，以刺幽、厲之詩而加之宣王，以正《雅》之什而入於亂世，此又小序之失也。非朱子其孰能辨而正之哉？予因許魯齋訂正二《南》之圖，竊取朱子之意，復爲訂正《小雅》之圖，猶欲盡其章旨而改正之，未暇也。姑識於篇端，以求正於有道之士焉。

黃佐《詩傳通解序》 佐少誦《詩》，因旁及《注》、《疏》、《玉海》。首明《集傳》之意，而附諸說異同於其下，命曰《詩傳旁通》。正德庚午，領薦而病，間得嚴氏粲《詩緝》，復采入焉。自是日加刪潤。癸酉罹憂廢棄。丁丑北上，病不克終試而歸，乃復修改，幷及禮樂，更命曰《詩經通解》，藏諸篋笥，以俟有道而正云。

潘恩《詩經輯說序》 世之經生宗法朱《傳》，以博科試，於古之注疏不復過目，寧非闕典乎哉？予幼肄習是經，既而涉獵諸說。觀呂東萊氏《讀詩記》而善之，其立訓纂言，兼總古注，而毛氏之說始存。又觀朱克升《疏義》而善之，其發明朱《傳》之旨爲詳且盡。予乃合集是書，日以玩焉。以序說錄冠各詩之前，次錄朱氏所定傳序，次錄經文，次則雜采毛說、鄭《箋》、孔《疏》，其微言諸論可廣見聞者，雖未協厥中，亦詮次不廢，乃若《疏義》，符合訓詁，其標識賦、比、興諸體，尤號詳明，可裨朱《傳》。遂牽連采掇，一得之愚，偶契於衷，則於篇末書附，以備遺亡。蓋所以助博物洽聞，而非以鉤奇獵異；所以羽翼朱氏，而非以牴牾儒先也。會粹成帙，名曰《輯說》，錄置家塾，庸便觀覽，且思就正有道。蘄於朝夕吟咏之時，或有得夫溫柔敦厚之教，庶幾孔子所謂可興、可觀、可羣、可怨之指，亦可以弗畔矣夫。

王夢得《方山詩說序》 我師方山公五經罔不淹貫，而尤長於《詩》，以幼時所錄詩說鍥諸梓，始經義理以求其趨，參之古今以博其趣，察之性情以正其意，訂之得失以協其中，眞可輔翼乎經而並行者，學者當自得之。嘉靖癸卯序。

陳言《詩疑序》 詩也者，正變存乎感，哀樂存乎音，美刺勸戒存乎意，升降理亂存乎時。得其意，故時可見也。得其感，故音可審也。得其音，故政可知也。於是乎詩次可序也，則序之可也。序之也者，以序乎先王之詩世也。觀乎其世，而樂有恍焉者矣。是故序詩也，詩小序之作，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子夏、毛公合作，或以爲國史，或以爲衛宏潤色之。潤色者，潤色乎孔子、子夏、毛公者也。孔子、子夏、毛公其去詩尚近，必耳目有逮焉者。而以數千載之後，臆而破之，豈不遠哉！是故序有原乎詩之意，而詩無證乎序之辭者，朱子以爲非而我疑其是也。故命其編曰《詩疑》。

又《詩序傳述》 先王之詩，孔子得宋大夫之七篇，曰《商頌》。繼之者周也，周宗文王，故次二《南》。文王未王，二《南》未雅也。武王成之，故次武王之《頌》。成王治定功成，制禮作樂而備矣，故次之正《雅》。成王有疑於周公，未純也，故次《豳》之變《風》。承成王者康王、昭王也，故次二王之《頌》。二王之後有宣王之興，幽、厲之衰，故次幽、宣、厲王之變《雅》。觀其所變而詩之情見矣，幽王弒，平王東而不復《雅》，故次《王風》。平王而下無詩矣，於是有諸侯之詩。魯，宗國也，而無《風》，故次《魯頌》。康叔者武王之子也，故次《邶》、《鄘》、《衛》。唐叔者，成王之弟也，故次《唐》。以其厲王之後，故次《鄭》。異姓而大功者，太公、畢公也，故次《齊》、次《魏》。秦，諸侯而狄者也，故次《秦》。國小而極亂，亂極必治，君子有未濟之思，故次之以《陳》、《檜》、《曹》，終焉。

謝東山《詩林伐柯序》 《詩林伐柯》者，道亭勞先生所爲說詩者也。先生按潼川，暇，出以示東山，由是讀之卒業。先生於三百篇，既合而統論之，又析而詳言之，大而一說之長，小而一詁之善，取之也博，辨之也明。學詩者讀之，不猶伐柯者其則不遠矣乎？雖然，所謂則者，不在書而在人，不在人而在我。聖門說詩曰思無邪，曰溫柔敦厚，詩之教也，此學詩之則也。先生在蜀，其教人也，德行以爲本，篤實以爲文，行之以敬敷在寬，出之以色笑匪怒。其校士也，喜怒不形，好惡不作。覩覩莫得而倖，毀譽莫得而撓，所以薰陶變化之者，其爲無邪，與溫柔敦厚則一而已矣。今諸生既親承先生之善訓，其尚於先生，所以爲身教者，近取則焉。不然，苟徒讀先生之書，固非先生之志矣。隆慶庚午序。

季本《詩說解頤序》 張子曰：置心平易，然後可以言《詩》。涵泳從容，則忽不自知。其解頤矣。此說詩者以意逆志之宗旨，而《詩傳》之所以可續也。苟得其意，而於詩學少補分毫，則其爲說，雖朱子亦當謂其能繼志矣，庶幾一解頤焉。自《漢・匡衡傳》載匡說詩解人頤之語，而宋范處義、國朝朱善皆以解頤名詩說，則解頤者，釋經舊名也。今愚亦以是名書，其名同，其義不相襲也。蓋於舊說多所破之，而一以經文爲主。書有總論二卷，以提其綱。正釋三十卷，則說正經者也。別爲字義八卷，附於其後，以補正說之所未備，而性情之本，名物之詳，一覽可盡矣。嘉靖丁巳歲三月既望紹興彭山季本書。

梁寅《詩演義序》 古人之歌詩，如今之歌曲，或頌或規，唯取大意，詩之事實多所未究。以今觀之，其作者爲何人，所指爲何事，勿問之可也。故曰其不可知者爲多也。傳之或簡畧者，蓋章解句釋，非君子之所尚也。然幼學之士讀經而懵於傳，讀傳而違於經，非加之意，何以究通？故余之所論者，爲幼學慮也。故博稽訓詁，以啓其塞根之義理，以達其意於其隱也。闡而使之顯於其略也，推而使之詳，其間與傳牴牾，蓋或時有焉。而以求其是也，君子觀之，恕其僭踰，正其疵謬，則耄言之，或傳也，非至幸者乎？洪武十六年歲在癸亥孟夏之月，臨江後學梁寅序。

丁隆《詩解頤題後》 《詩經解頤》一編，先師文淵閣大學士一齋朱先生之所述也。先生得家學之傳，經籍無不考贖。至古詩三百篇，尤博極其趣。每授諸弟子，於發明肯綮處輒錄之。時愚亦在門，不數年成集。俾誦之者不待玩諸心，

而喜形於色。先生遂取「匡說詩解人頤」之語，以名之。其子叔口，既鋟諸梓，遠邇讀詩之士，往往稱之，不啻良金美玉之重焉。比年愚承乏南昌司訓，上下亦莫不重是編之便學者，但歲久不能無亥豕魯魚之難辨。於是僉議命工重刊，以廣其傳。愚僭分章析類，正其譌誤，以便觀覽，亦未必無小補云。

李先芳《讀詩私記序》　芳自童時授《詩》于黃靜軒先生，講《周南》「樂只君子，福履綏之」，據朱注以君子作后妃，及鄭、衛《風》淫奔之詞過半，意竊疑之。既授《易》于伯考蒙泉公，遂廢前業，諸不遑究者三十餘年矣。頃因歸田之暇，莊誦朱註，幷考東萊《讀詩記》及《十三經註疏》、《大全》諸家，採其近理易簡者羅緝成帙，始信前所疑者非妄也。呂氏依倚小序，朱子多出己見。據己則如將仲子拒祭仲之諫，《丘中麻》引子嗟之賢，《木瓜》報齊桓之功，《青衿》惜學校之廢，無故而坐之以淫。據小序，則如《楚茨》以下四章，爲農務之報成。《瞻洛》以下四章爲君臣之宴樂。何因而槩之以刺，故文公謂小序不得《小雅》之說，一舉而歸之刺。馬端臨亦曰文公不得衛、鄭之《風》，一舉而歸之淫，胥有然否？爾者不自揣量，折衷其間，間爲一解，題曰《私記》，非敢擬議前人，各言其志，俾勿忘耳。但時制以朱註列學官，而變《風》變《雅》有司不以命題，師生不復授受，大經未徧閱而類取科名者不少，況他註乎？願予言非迂儒則妄人也，姑藏之山中，以備考訂云。隆慶四年秋日，濮陽後學李先芳謹識。

陳第《毛詩古音考序》　夫《詩》以聲教也，取其可歌、可咏、可長言嗟嘆至手足舞蹈而不自知以感竦。其興觀羣怨，事父事君之心，且將從容以紬繹夫鳥獸草木之名義，斯其所以爲詩也。若其意深長而於韻不諧，則文而已矣。故士人篇章必有音節，田野俚曲亦各諧聲，豈以古人之詩而獨無韻乎？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於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毋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福必讀偪，非韻食，韻翼，則韻德，韻億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即《唐韻》不啻此。其故何邪？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頌、贊，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或謂三百篇，詩辭之祖，後有作者，規而韻之耳。不知魏、晉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澌盡矣。唐宋名儒，博學好古，間用古韻，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垤」爲「姪」，以與日韻堯戒也。讀「明」爲「芒」，以與良韻皇陶歌也。是皆前于詩者，夫又何放？且讀「皮」爲「婆」，宋役人罷也。讀「丘」爲「欺」，齊嬰兒語也。讀「戶」爲「甫」，楚民間謠也。讀「裘」爲「基」，魯朱儒謔也。讀「作」爲「詛」，蜀百姓辭也。讀「口」爲「苦」，漢白渠誦也。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旂，斤讀也，晉滅虢之徵。瓜，孤讀也，衛良夫之譏。彼其閭巷贅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擬，若後世吟詩者之限韻邪？愚少受《詩》家庭，竊嘗留心于此。晚季獨居海上，慶弔盡廢，律絕近體，既所不閑。六朝古風，企之益遠。惟取三百篇日夕讀之，雖不能手舞足蹈，契古人之意，然可欣可喜，可戚可悲之懷，一於讀詩洩之。又懼子姪之學《詩》不知古音也，於是稍爲攷據，列本證旁證二條。本證者，詩自相證也。旁證者，采之他書也。二者俱無，則宛轉以審其音，參錯以諧其韻，無非欲便于歌咏，可長言嗟嘆而已矣。蓋爲今之詩，古韻可不用也。讀古之詩，古韻可不察乎？嗟夫！古今一意，古今一聲，以吾之意而逆古人之意，其理不遠也。以吾之聲而調古人之聲，其韻不遠也。患在是今非古，執字泥音，則支離日甚，孔子所刪幾于不可讀矣。愚也聞見孤陋，攷究未詳，姑藉之以請正明達君子。閩三山陳第季立題。

焦竑《毛詩古音考序》　《詩》必有韻，夫人而知之。乃以今韻讀古詩，有不合，輒歸之於叶。習而不察，所從來久矣。吳才老、楊用修著書始一及之，猶未斷然盡以爲古韻也。余少讀書每深疑之，迨見卷軸漫多，彼此互證，因知古韻自與今異，而以爲叶者，謬耳。故《筆乘》中間論及此，不謂季立俯與余同也。甲辰歲，季立過余曰：子言古詩無叶音，千載篤論。如人之難信何？遂作《古音考》一書，取《詩》之同韻者臚列之，爲本證；又取《老》、《易》、《太元》、《騷》、《賦》、《參同》、《急就》、《古詩韶》之類臚列之，爲旁韻會，讀者不待其畢，將啞然失笑之不暇，而古意可明也。噫！季立之用心可謂勤矣。韻之於經所關若淺，然古韻不明，至使《詩》不可讀。《詩》不可讀，而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之教或幾於廢，此不可謂之細事也。乃寥寥千古，至季立始有歸一之論，而其功可勝道哉！世有通經學古之士必以此爲津筏，而簡陋自安者乃至以好異目君，則不學之過矣。

又《六家詩名物疏序》　夫《詩》有實，有虛。虛者其宗趣也，而以穿鑿實之。實者其名物也，而以孤陋虛之。欲通經學古，以遊聖人之樊，豈可得哉？《詩》自毛、鄭上下，其凡六家，半軼不傳，今立於學宮者，其解詩皆解他書之法也。既

非風人之趣，若夫草木鳥獸諸名物之類，非援據不明，非參伍不覈，顧往往置而不言，則比興之義微矣。陸璣作《疏》，良有意于此。鄭樵氏以支離目之，迨自爲《昆蟲草木略》也，謂以儒生而識田野之物，農圃而兼《詩》、《書》之理，可無餘憾矣。然僅僅三百六十，以應周天之數，語焉而不詳，亦奚取焉？海虞馮君復京，童習是經，久而有得，取《疏》、《略》而廣之，綴集昔聞參以《新義》，自鳥獸草木而外，如象緯堪輿，居食被服，音樂兵戎，名見於經者，種種具焉。足以補陸、鄭之遺，而起其廢疾。至詩人之意，則存而不論。俟讀者虛心而自得之。此於孔門之言《詩》，不庶幾近之也哉？近世竺乾之學，其徒有教有宗，教可以義詮，而宗不可語解。竊謂《詩》之可晤而不可傳也。蓋與宗門同風，然則君之此編，其可釋者釋之，學者所知也。不可釋者闕之，學者所未易知也。萬曆乙巳九日，瑯琊焦竑弱侯撰。

袁仁《毛詩或問序》 朱元晦於《詩》盡去孔門序說，而以意自爲之解，盲人摸象，豈不揣其一端然而去象遠矣。余讀《詩》，不廢序說，亦不純主序說。會之以神，逆之以志，反之性情之微，窺之美刺之表，其求之而未得也，若魚銜鈎及罻然有得也。不知我之爲古人，古人之爲我也。舉其所服膺者，設爲《或問》以發之焉。

黃汝亨《詩故序》 仲尼述六經，刪《詩》以垂不朽。子夏親承其訓，故小序得者什九。《毛》、《韓》、《魯》、《齊》遞爲之說，各有師承。而考亭訓注大略，於《雅》、《頌》多合，於《國風》多離。如執放鄭聲一語，而鄭衛之詩概從淫邪。不知夫聲之非詩也。鬱儀《說詩》，大都原本小序，按文武、周公以來，《春秋》、《左》、《國》之事，而次第其世，考其習俗，論其人而以意通之，集諸家之成，無失作者至意。孟軻氏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又曰：「誦其《詩》，論其世，此眞善說《詩》者。」吾今見鬱儀氏矣。

朱謀㙔《詩故序》 說《詩》者，《毛》、《韓》、《齊》、《魯》互異，非一傳一說可得而槩也。愚者膠其師授，竊竊然自以爲知《詩》，其用陋且隘矣。予之說非敢盡《詩》之用也，將以通夫《毛》、《韓》、《齊》、《魯》之固也。蓋自束髮誦《詩》，迄今五十餘年，所見諸家義疏率多牽於舊說，其於比興之際微辭妙旨往往鬱而未章。嘗爲《詩故》一卷，傳之吳中。好事者頗采用其言，然後知予說之不大乖刺，亦有當於人心矣。爰以暇日，研究物理，會通訓詁，集其神明而酌其得失，三百五篇，篇各爲之說，次爲十卷，仍名之曰《詩故》。雖非告往知來，亦頗發先儒之未發矣。若夫進於溫柔敦厚之教，止於不愚之地，達乎可興可怨之情，以極乎詩之能事，則三百五篇具在，能言《詩》者自得之，奚俟是哉？

何三畏《毛詩詩傳旨一貫序》 《詩》蓋三千篇矣，此孔子未刪詩以前詩也。刪之後得三百五篇，皆以合《韶》、《武》之音，而《詩》乃隸於經焉。《詩》蓋有《魯詩》、《齊詩》、《韓詩》、《毛詩》諸家之學矣。此朱子未傳《詩》以前《詩》也。傳之後凡數萬餘言，皆以黜而《詩傳》乃隸於學官焉。國家明經取士，士業一經者輒令取衷傳注，必句釋而字解之，此雖訓詁之家，而亦足以發明聖經之宗旨，匪是則談理無所與陳，發義無所與展，而甚則離經畔聖，其害不可勝言矣。薛子希之，少負才名，長爲士望，凡百家諸子之籍，靡所不窺，而獨於詩傳討論加詳焉。其言曰：《風》、《雅》、《頌》三經之章，章各有體；賦、比、興三緯之義，義各有宜。閭閻里巷，郊廟朝廷，忠臣孝子，烈士貞女，一唱三嘆之歌，歌各有指。乃爲提綱挈領，覃思殫精，或日旰忘食，夜分廢寢，不對客不闖門者經年，而《傳旨一貫》之編成矣。是編也，大都以傳譯經，以意逆傳，於諸家之說，務擇所安，不爲持兩可。以故強記博綜之彥，服其多通。推其淵識，可以掩映先達，領袖後進，而爲紫陽氏之忠臣已。

葉向高《六家詩名物疏序》 稱名物者莫詳於《詩》，夫子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夫寧獨鳥獸草木也與？殷雷震電，三星七襄之概乎天，江淮河海，川原陵谷之包乎地，禮樂衣冠，文物器數之該乎人，三才之道有一之不列於《詩》者乎？《詩》之途三：曰賦，曰比，曰興。賦之體顯而比興之體微。故詩之爲比興者，其寄情或深於賦，而比興之物又必有其義。如《關雎》之配耦，《棠棣》之兄弟，蔦蘿之親戚，蜉蝣之娛樂，《鴇羽》之憂勞，皆非泛然漫爲之說。故善說《詩》者舉其物而義可知也。不辨其物而強繹其義。《詩》之旨日微而性情日失矣。海虞馮生肆力是經，摭其名物，詳爲之疏，分門別類，纖悉不遺。其所採集，自六經正史以至諸子百家，稗官小說，與夫識緯醫卜，天文曆數諸書，無不蒐列，連類廣肆，窮變極幽。以視李樗之《詳解》，王景文之《總聞》，王應麟之《詩攷》，其宏富精覈不啻倍之。書成示余，問序。余非深於《詩》者，思古列國之所陳，太師之所採，各從其方俗，以形之歌詠。其間封疆物產之不齊，名稱俗尚之互異，彼此不能相通，而其所載十五國者，又皆在大江之北。今文人學士產於南者，足跡多所未涉，亦何從而辨其物宜，徵其形象，以遠訂作者於千載之上乎？馮生此編，斟酌於不竭之淵，游衍於無窮之藪，是大有功於詩教者也。

曹學佺《毛詩鳥獸草木疏序》　《詩》有《草木鳥獸蟲魚疏》，鄭夾漈以爲晉陸機撰，《通考》據《崇文總目》，以爲吳太子中庶子烏程陸璣撰，陳振孫曰：按陸氏《釋文》，斷非晉之士衡，而其書引郭璞注《爾雅》，則當在郭之後，亦未必吳時人也。陸氏曰者，唐陸德明也。有《莊子音釋》，間亦用之。至孔《疏》、呂《記》、《太平御覽》諸書多所采獲矣。但書止二卷，不無漏萬之譏。友人吳君，引而伸之，推而廣之，昔但二卷，今爲二十，名曰《毛詩鳥獸草木考》焉。其曰《毛詩》者，本文之下，仍用毛萇大、小序也。其先鳥獸而後草木者，蓋夫子標多識之目，而《國風》首《關雎》之篇也。其次則《風》、《雅》、《頌》不相凌奪。如「野有死鹿」，先舉《國風》。「呦呦鹿鳴」，次及《小雅》是也。其類則有當廣者，如草木之外而有竹穀，羽毛之外而有鱗介是也。如馬之類則有騏驥，犬之類而有盧尨是也。其體則本吳仁傑《離騷草木疏》而爲之也，其用則本《五雅》及《本草證類》諸儒注疏而爲之也。今博采諸家，仍存名氏，則本呂伯恭《讀詩記》而爲之也。書成，愚得寓目焉，曰：噫！懿矣。《詩》三百篇，古今說者紛紛不一，後之學者何所折衷？愚不敏，竊謂一言以蔽曰，思無邪，則太史公所謂取其施於禮義者近之。語往知來，可與言《詩》，則毛萇謂《詩序》爲子夏所作者近之。述而不作，多聞闕疑，則馬端臨謂其人可攷，其意可尋者夫子錄焉；其人不可攷，其意不可尋者，夫子刪焉。其言亦近之。大抵必會乎刪之意，而後可與言序；必會乎序之意，而後可與言疏。今吳君之疏必本諸序，猶乎作序者即欲強解逸詩一篇，不可得也。近林宗伯少子世陞本王應麟之《詩傳圖要》，作《人物志》三十卷。陳參戎第本吳棫之《補音》，作《詩經古音》四卷，與吳君雨皆閩郡人，爲一時之盛云。

唐汝諤《毛詩微言序》　《詩》有《齊》、《魯》、《韓》三家，盡亡，獨存《毛》、《鄭》。自朱子《集傳》出，而毛、鄭之說又束之高閣矣。顧晦翁掊擊《小序》而後人復左袒漢儒，又一時如呂東萊《讀詩記》、嚴華谷《詩輯》先後互出，與朱《傳》抗衡。余以爲苟非出自詩人，總之皆臆說也。謂漢儒近古度，有師承而附會不少。謂宋儒明理疑，無曲說，而矯枉或過。國朝纂修《大全》，裨益後學，而與朱《傳》相矛盾者，輒爲棄去。故注疏之說既不收錄，而諸家之論亦不甚有所發明。又高明之士視爲筌蹄，不復染指，而屹首研摩皆其庸庸者耳。此詩解所以概朱盡善也。余生平最喜徐敬弦先生《翼說》，與五鄉玄扈徐公《六帖》，以其綜輯前人而超然獨解，絕無穢雜。余故篇中所載，兩公居多，而又廣以《箋》、《疏》，附以臆說，雖不敢謂與朱《傳》有裨，聊補《大全》所未備也。

瞿九思《詩經以俟錄序》　說經當以孔子之言爲主，孔子謂「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可見《詩》惟《雅》、《頌》是樂章，至於二《南》，未嘗非樂。然《南》自爲《南》，不當與《雅》、《頌》並論也。孔子刪述六經，凡關涉三代者皆以從周爲主。周制所在，即是禮之所在，有此禮即有此樂。而《詩經》諸詩即所謂樂，決未有無禮而有是樂者，亦未有有此禮而無是樂者。譬如衛國，武王周公原未嘗許康叔得用王禮，與魯國原是不同。衛國如何當有《雅》、《頌》？若《賓之初筵》，是衛武公悔過飲酒之詩，抑抑威儀，衛武自儆之詩，只當與《淇澳》同在《衛風》，豈可列在二《雅》？蓋《雅》是天子之樂，斷未有雜以列國聲詩之理。今除十三《國風》及魯商二《頌》外，將《大雅》、《小雅》、《周頌》混而爲一，不敢拘定漢宋舊說，亦不敢參用子夏《小序》。又除凶禮，如國有大故，旅上帝，旅四望；國有大旱，舞雩；有天地大災，類社稷，類宗廟。凡去樂者，去簨者，弛架者，徹架者，厥樂器者，藏樂器者，陳樂器者，厥筍器者，厥舞器者；弔日不樂者；齋不舉樂，服不舉樂者；嬪葬不舉樂，祥禫不作樂，上陵不作樂者；不必開列，其餘將周家吉禮、凶禮、軍禮、賓禮、嘉禮盡數開列條目於每禮之下，復開細目，粘於壁間，日夜紬繹《詩經》白文。以何詩歸於何禮，既定爲此某禮之詩；以何禮歸於何詩，即定爲此某詩之禮。使經禮之三百與《詩》之三百一一相當，使周家有一禮必有一詩；有一詩必有一禮，不使其有有禮而無樂，有樂而無禮。必如此，然後二《雅》、《周頌》皆是宗廟朝廷所奏之樂。所歌之詩。方與夫子「然後樂正」之說相合。初欲以諸詩篇名爲目，而以五禮附於其下，恐天下後世疑惑或以爲猶有遺禮；若以五禮爲目，而以諸詩篇名附於其下，恐天下疑惑，或以爲猶有遺詩。其後，再三審處，謂諸禮散在各經，人難討究。若諸詩則聚在一部，可以考驗。與其使人知無遺禮，不若使人知無遺詩，故遂決意先以諸禮爲目，而以諸詩附於其下，又復以諸詩爲目，而以諸禮附於其下，則一禮便有一詩，一詩便有一禮。曉然易見，使天下後世因禮考詩，因詩考禮，即知二《雅》、《周頌》已盡，無一篇闕詩矣。

姚舜牧《詩經疑問序》　舜牧自序曰：嘗讀三經三緯之說，竊有疑焉。三經《風》、《雅》、《頌》是已；三緯曰賦、曰比、曰興，蓋通融取義。謂所賦之有比有興耳，非截然謂此爲賦此爲比此爲興也。惟截然分而爲三，於是求之不得，其說則將爲賦而興又比也，賦而比又興也，而淺失其義矣。此三緯之說之可疑者，而猶其小者也。若斷章取義，凡詩皆可通用矣。而作者之志則有一定不易者，倘

以意逆詩人之志於千載之上，則一字各函一義，而其中雋永之味眞有足啓萬世之咀嚼者，奈之何詩義之湮而莫識也，又奈之何陳說汩沒於所習而即有能探其旨者，付之勿問也？今余所疑，凡經數十年且重加訂問矣。若前所誤解者亟與辨正，蓋心獨苦矣。而安得高明君子虛心一爲之裁訂哉？則所謂藏之名山，而俟知於千載之下者也。

又《重訂詩經疑問原序》 若稽實待虛，斷章取義，凡《詩》皆可通用是，而作者之志則有一定不易者，在說《詩》而不得其志，則將謂「葛之覃兮」爲后妃思念文王而作矣；將謂「螽斯羽」之爲羽虫矣；將謂「簡兮」之爲輕世肆志矣；將謂「河水洋洋」爲齊地廣饒，士女之佼好矣；將謂「魯道有蕩」爲適齊之大路矣；將謂「似續妣祖」爲君子之居矣；將謂「中原有菽」爲兄弟之教其子矣；將謂「荏苒柔木」爲得所植矣；將謂「習習谷風」爲生長和調矣；將謂「有饛簋飧，有捄棘匕」之漫無取義矣；將謂「鴛鴦于飛，畢之羅之」之爲興矣；將謂「履帝武敏歆」爲足大指，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矣；將謂「永錫祚胤」之可分而爲二矣；將謂「乃造其曹」之爲牧所矣；將謂「伴奐優游」之爲泮渙優游矣；將謂「彼疏斯稗」之爲分別君子與小人矣；而其他則若「鞫掌」之爲失容也，「權輿」之爲托始也，「龍光」之爲寵光也，「學柴」之爲積禽也，「無射」之爲無斁也，「僭始」之爲譖始也，「譖始」之爲僭始也，「遐」之通爲「河」也，「侯」之訓爲「維」也，紛紛莫紀。總之，則不得詩人之志而姑爲講解云爾。倘以意逆詩人之志於千載之上，則一字各函一義，而其中雋永之味眞有足啓萬世之咀嚼者，奈之何詩義之湮而莫識也？又奈之何陳說汩沒於所習而即有能探其旨者付之勿問也？今予所疑，凡經數十年，且重加訂問矣。若前所誤解者亟與辨正，即有碍於制義亦所弗恤焉。蓋心獨苦矣，而安得高明君子虛心一爲之裁訂哉！則所謂藏之名山，而俟知於千載之下者也。萬曆歲在辛亥季冬烏程後學姚舜牧書於清高啓後軒。

方承章《毛詩多識篇序》 萬物備矣，一不知而君子以爲恥，寧存而不論者也。《山海經》所有怪物固付之聖人所不知，而在《詩》、《爾雅》與夫附益《詩》、《爾雅》者，其名、其理豈可混乎？《繁露》稱名生於眞，不眞非名。則無論一名數物，一物數名，即一之不辨而格致於何有？是先生之所爲慨也。以先生之學之博，而猶慮失其眞，必檢攝其體，統歸諸訓詁，總之不離《詩》、《爾雅》者近是。若紀其變，則《列子・天瑞》之篇；究其源，則《淮南・地形》之訓。無耶？有耶？蓋亦付之所不知耳。要之多識，要之一貫，將以博而不越其常者乎！故是編之難，如書犬馬者也。

郭蕃泰《毛詩多識篇序》 吾鄉曩有鄭漁仲先生，撰有《昆蟲草木志略》，其自叙云：已得鳥獸草木之眞，然後傳《詩》，則以詩家發興之本在也。標曰《志略》，精核爲諸家最，而今有林孟鳴先生，撰《多識篇》；篇中主三百篇名物，其三百記事之珠，與漁仲先生嘗嘆儒生家多不識田野之物，農圃人又不識《詩》、《書》之旨，二者無由參合，遂使鳥獸草木之學不傳。試讀先生《多識篇》，材人之窮觀，詩人之逸趣，具是矣。

汪應蛟《學詩略序》 先王於《詩》教豈不重哉？自朝廷、宮闈，下迨國都、閭巷，皆絃誦《風》、《雅》，以涵詠性情，而約之至正。春秋時，諸侯卿大夫聘會燕饗，猶相與賦詩見志，蓋其諷諭婉而感人深也。說者謂古詩三千餘篇，夫子僅存其什一。篇什雖簡，而忠孝、恭順、禮義、廉恥之節森然悉具。以言乎興觀羣怨，事父事君則備矣。子謂詩可以一言蔽曰，思無邪。夫學《詩》者，誠求端於無邪也。玆《略》已多乎哉！

吳炯《詩經質疑序》 余少讀《左氏春秋》見其援引《詩》辭確有證據，而比諸考亭，疑有異同。長而聞之長者，謂考亭信理，不若毛氏近古有師傳也。考亭以意逆志於千百世之下，大破漢儒之藩。然漢儒師傳亦未可盡掃。余取《序》、《傳》考亭，比而讀之，考亭無可疑者不復搜剔訓詁，考亭有可疑者，則取節《序》、《傳》，兼附己意。豈曰解頤，聊存管見云耳。萬曆丙午夏四月。

陳此心《詩原序》 《詩》之爲教，原以維世風，正人心，弗納於邪也。故夫子存三百五篇，而撮其要曰，思無邪。夫以無邪蔽三百，乃夫子代爲詩人原也。而最可原者，尤莫如《鄭風》。鄭亦世漸於桓、武，士有《緇衣》之好，女有《鷄鳴》之風，安得概以淫斥舉仁人義士？感時憂國之公忠悉入妖女狡童之案，不其冤乎？則說《詩》而不善原者之過也。張公爲東省名元，淹貫百家，沉酣六藝，凡《詩》中意義兩可邪正相隣者，《序》、《傳》、《疏》、《箋》各覩一斑，公直因其天然而衷之正的，融其偏駁，而會之大通，又間出獨解，直發聖賢所未發，而於聖經賢傳毫不相戾。如《鄭風》一篇，原淫入貞，而鄭之士女千古獲知心矣。由此以推作者深情，刪者精意，默受推原者多矣。尼聖以無邪原三百，其旨顯而微。公原三摧以無窮，其旨微而顯。諸儒刺源以懲邪，其功博而緩。公原邪以歸正，其功約而捷。世道人心所藉維持者，不小也。尼聖可作，當亟與之言《詩》也已。

徐必達《南州詩說序》　必達幼從先大夫受《詩》，稍長繙閱諸先輩說，有異同者又從先大夫質焉。己丑春，謝客扃戶，作爲《詩說》，專以先大夫爲宗，而旁採諸先輩說，亦時附以己意。務奇而不軌者盡黜焉。間有稍異時說，而揣摩作者心事，情景躍然不忍棄去者，出自先輩，即標先輩姓名；出自己者，即標曰愚意。其爲時所稱說而默想作者之意，似未必然，則存之，而標曰再詳。今去囊時已三十餘年，髮種種矣。生男八人，爲築南州書舍，聚而教之。羣從子弟亦時時過從，抄傳孔艱，遂災及木。其於教誨爾子，倘庶幾焉。天啓辛酉。

顧起元《爾雅堂詩說序》　先大夫以《詩》起家，隆慶初，讀書永慶山房。嘗手錄諸家詩說，藏諸笥中。余少過庭，愛而習之。獨惜《大雅》以下諸篇，闕弗載。比長而諸家之說犂所涉覽，乃竊取其義，續之。已，又與諸弟參訂，別爲一編。存之家塾，用課兒輩，而門人輩遂板而行之，余不能止也。昔趙曄作《詩細》蔡中郎過會稽讀之，而歎以爲長於《論衡》。是編也，吾敢遂謂足當帳中祕哉！要以挾策而哦者得是說而存之，或亦可以備魚兔之筌蹄云爾。萬曆丙午夏日。

戴君恩《讀風臆評敘》　戊午蜀闈，予受事簾，以外多暇。然予性故紛馳不耐暇，闈中束於禁，既鮮縹緗之攜，可以醒發心眼，而搆蒲六博之務，又所弗習。卒何以消此清晝？爰檢衣篋，得《國風》半部，展而玩之，哦之唫之，楮之翰之。嗟夫！此非天地自然之籟，顏成子游之所不得聞，南郭子綦之所不能喻，而歸之其誰者耶？彼其芒乎忽乎？俄而有情，俄而有景，俄而景與情會，醞涵鬱勃，而謂歟形焉。當其形之爲歟歌也，景有所必兾，不極其致焉不休；情有所必宣，不竭其才焉不已。或類而觸，或寓而伸，或變幻而離奇，莫自而計夫聲於五，莫自而計夫正於六，而長短疾徐，抑揚高下，無弗諧焉。使之者其誰耶？非器非聲，非非器，非非聲。以不聞聞，或聞聞，或否。以不解解，或解解，或否。何乎哉？紫陽氏竅與竹焉當之也。調調刁刁，禺禺謬謬者之日接吾前，而吾且失之乎劍首，乃曰：吾，於解《詩》無恨，詩如有知，甯不揶揄竹素間耶？凡吾耳目見聞，大率依傍物耳。纔有依傍，即有制縛。譬如臧獲受約束，主伯尺尺寸寸，傳習維謹，何暇出乎域中？惟臆也不受制縛。時潛天，時潛地，時超象罔，時入溟涬，夫欲破習而遊於天也，則莫如臆矣。是故蔑舍紫陽以臆讀，以臆評，以臆點。浥斷畫冊，而呈之直指。吳公攝臬，閔公爰進。不慧而語之曰：善夫！子與氏不云乎「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昔也，子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非其身能御之，亦意御焉耳。意也者，臆也。子能如是，吾且與子相御而遊乎十五國之間。萬曆戊午八月之望，巴令荆南戴君恩忠甫敘於蜀闈之西署。

錢天錫《詩牖序》　春秋名卿大夫盟會聘饗，稱詩言志，各有懷來，使人感動，而詩之用不廢，奈何？字櫛句比，偏逐所見，則宮商之乖調亦已久矣。柳柳州不云乎：本之《詩》以求其情，情至之語，鑿有爲鑿，笑有爲笑，故他經可以詁解，而詩當以聲論。夫以義求者離性遠，以聲感者於性近。牖民孔易，亦求之於性情之間而已。余少受《詩》先民部，汎濫諸家之說，變《風》非淫，變《雅》非美，既奉先子之訓，不敢盡是己見。嗣遭先子之變，簡帙漫漶，不復倫次。越數年所，璜兒頗能言《詩》，因取其大指不謬於聖人者而授之，幷與同好者商焉。

范景文《毛詩世本古義序》　昔子輿氏言誦《詩》讀《書》，必論其世。又曰詩亡而後《春秋》作。然則不明《春秋》之義，安識《詩》之所以亡？不論作《詩》之世，又安識《詩》之所由作也？故夫四始六義，雖爲吟詠性情，而一王褒譏，大法於此寓焉。用是播之聲歌，被之管絃，神人以和，上下以格。天子之事，孰有大於《詩》者哉？東遷以後，豈遂無詩？尼父刪定，別存商、魯。雖復及門，西河、端木之徒尚未易測其用意所在，況乎漢儒之詁釋，宋人之議論哉？然則未刪之詩亡於王迹之既熄，已刪之詩併亡於論說之多岐。蓋不稽時代以攷污隆，於論世之旨何當焉？吾友何玄子家世受《詩》，獨觀深旨，見夫《詩》中所載周事爲多，后稷而後，文王而上，其諸非廟祀追遠之作，斷之夏商，使從其世。至《風》、《雅》篇次，因人及事，義如貫珠。登之音韻，以和其聲。證之名物，以資其博。抽繹既精，引義綦廣。遂令分體之什燦然，編年之書千五百年而後何意復有斯人？學者誠能通卷讀之，其治亂所錯，直可上接乎《書》，而比於《春秋》之史。嗟乎！吾人生六藝散失之後，能使代有言，人有詠，不至如他時簡闊寥廓之難尋，則何氏翼經之功，於古之人何如耶？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序》　凡余說《詩》，是不一術，先循之行墨以研其義，既證之他經以求其驗，既又攷之山川譜系以摭其實，既又尋之鳥獸艸木以通其意，既又訂之點畫形聲以正其誤，既又雜引賦詩斷章以盡其變，諸說兼詳，而詩中之爲世爲人，若禮若樂，俱一一躍出，於是喜斯文之在茲，歎絕學之未墜也。當其沉思莫解，寢食都忘，疑竅將開，鬼神如牖，亦閱七載，手不停披，斯已勤矣。書成，悉依時代爲次，名曰《世本古義》，伸子輿氏誦詩論世之指也。卷凡二十八，與經宿配。每篇倣古序體，更定小引，以冠其前。其諸義未安者則附見之章句之後，欲使觀者了其巔末，有所攷鏡焉。挂漏之病，知不能無。糾繆拾遺，以俟

來哲。崇禎十有四年，歲次辛巳，夏四月丁卯，古閩何楷書。

曹學佺《詩經世本古義序》　夫說《詩》者，莫善於孟子。孟子之言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故說《詩》，非論其世不可，孔門說《詩》，有《序》，有《傳》，即後世之爲《說》，爲《箋》，爲《疏》，爲《故》，皆不越乎世。亦惟據其篇什而箋注之，未聞有純以世爲主，而《風》、《雅》、《頌》隨之者。譬若觀其譜牒，而其祖宗功德之近遠，與其爲子若孫之賢不肖，具在尺幅中矣。何氏研窮於此七年之久而始成，名曰《古義》，義即志也。何氏曰：「非我作古，乃古人之志也。」何氏，玄子楷也。序之者，曹氏學佺也。

張次仲《待軒詩記自序》　予向徑行己志，不好人諛，作書未嘗倩乞序引，天性然也。讀《易》之餘，間嘗讀《詩》，爲箋注，私記所得，其大意載總論中，序尤可不作，或則疑焉。因思龔時放廢制義，取古來詩文，反復吟詠，以舒其抑鬱無聊之志，窮原於四始，究其義蘊。因以授之孫訒，適延友人沈子起在齋，互相闡發。子起有《類咏》，予因亦有《小箋》。積久成帙，凡八九脫稿，乃敢勒爲一書，倘藏諸家塾，傳示子孫，後有能讀之者，知予意思所託，千載相屬。否則，長往期至，秉畀炎火，令文章還太虛，神氣游宇宙，亦復曠然自適，了無所憾。名根不斷，乃爲孫輩慫恿，付之梓人。夫《詩》自商周溯稷契，訖陳靈，上下千五百年，治亂、興亡、風俗、疆域、形勢、方言、物類、情變無所不載，而吾處數千年後，蠡測管窺，安必其皆有合於古人？陶主敬曰：古韻自詩不用協，序文有本，未可非。說《詩》者固不可詘經從序，亦何可去序昧經？故以序爲本而不能盡信者，酌以衆論，弋以己志，苟得數行數句有當經學，則此數行數句庶可質之將來。勤苦難成，昔人所戒。垂老讀《詩》，前後紬繹。幾二十年，日就澹泊，不類年少英儁，未知後人以爲何如也？今神明衰耗，纏綿痾疾，且暮將不起，恐剞劂不能親覩厥成，此亦過時之咎矣。垂逝之期爲日幾何，遂命孫訒踵而成之，無隕予志。丙辰穀雨日，八十八鈍叟張次仲伏枕德隅書屋，口占此爲序。

孫治《待軒詩記序》　《詩記》者，鹽官張元岵先生之所爲作也。先生爲世大儒，熹宗朝辛酉舉於鄉，屢上春官，不第。遭時變革，遂閉戶卻掃，絕迹人事。其志節德行，蓋在於管幼安、邴根矩之間矣。顧其生平，經史淹貫，著述斐然。獨念《易》爲憂患之書，窮年精思，惕爲之穿，而筆爲之冢。黜九師而翼三聖，集諸儒之大成，發中古之幽蘊，殆商瞿以來未有之書。至於箋註四詩，大抵以序爲據，謂其書近古，異於後之耳食者。賽括注疏以來，及於有明一代，不敢尋一先生之語。即紫陽義有未洽，亦必確有証據，不敢苟爲雷同。古今得失之林，歷代治亂之故，忠臣孝子，良友貞婦，與夫山川原隰，禽魚草木，莫不原原本本，曉暢意旨，不誇多識，不矜異聞。有一言之裨於道者，未之或遺也。此眞可謂明河之在天，而珠囊之照地，又奚疑焉？嗟夫！四家之《詩》，惟《毛詩》爲後出，而今習傳者，皆《毛詩》也。先生之於詩學，亦在諸儒之後，而後之明君察相寶貴是書，立於學宮，而役弟子者，亦必是書也。嗟乎！先生之行潔，先生之心苦，以謝皋羽鄭所南之蘊義，而發揮於經術，豈其有司馬名山之念，桓譚必傳之語哉？而書之不可廢者，自在也。予獲先生忘年交十有五年，嘗至齋中，見其披吟不絕於口，朱墨不絕於手，吾未見有好學如先生者。先生歿後，予閱其遺編，注釋經傳而外，《史》、《漢》、晉、唐以迄有明，無不刪述，成一家言。流覽玩讀，未嘗不爲流涕。其孫訒受業於予者，會刻先生《詩記》成，因作數言於簡端。於乎！即先生此書，可以不朽矣。仁和後學孫治。

郝敬《毛詩序說序》　《詩》自朱《傳》行，而古序塵庋閣矣。朱子未改古序之先，譏古序爲鑿，既改古序之後，人疑朱《傳》爲猜。然譏古序而不求所以，是疑朱《傳》而不辨所以。非人，誰適從天下義理，訾量易而折衷難？兩物實而後功苦見，兩造具而後曲直分。余取古序，朱《傳》參，兩爲《毛詩》說，舍詩說序者，序志而詩則辭也。孟子云：善詩者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謂得之。志得而辭可旁通矣。夫說詩與說他文字異。他文字切直爲精核，詩含蓄爲溫厚。古序得其含蓄，朱《傳》主於切直，反以含蓄爲鑿空，三百古序無一足解頤者矣。人非賜、商，未可與言詩。余幼承師說，守功令，何敢自異？偶閱古序，覺食芹美人，有心問之，同學可則與衆共之，若其否也，野人無知，博一笑而已，其敢有他？

孫承澤《詩經朱傳翼序》　余注《詩》有年，凡三易稿。始取小序與朱子之說並立。每篇之首定其是非，通章大義業已了然。又就《集傳》略爲推衍，以暢其旨，俾學者觀小序之說如是，朱子之說如是，上合之於經文，固有不費辭說，洞然於心而無疑者矣。嗟乎！五經皆以垂教，聖人於《詩》尤諄諄焉。乃三百篇之旨，一夫障之，千有餘歲不明於天下。昔王輔嗣以棄象之說亂《易》，范甯斥之謂罪深於桀紂，毛氏之罪豈在輔嗣下？朱子闢之，厥功偉矣，故翼朱者翼經也。

高承埏《五十家詩意裁中序》　予家世治《詩》，曾王父以《詩》舉隆慶丁卯鄉試，先子旋以《詩》舉萬曆朝鄉會試。弇鄙如予，亦以《詩》義入彀。然墨守者《集傳》一編而已。自避兵竹林里，故家遺書經亂散失，亟割饘粥之產以購之，稍稍

袁集言《詩》者，得五十家。大約淳熙以前無舍序言《詩》者。淳熙而後，遵《集傳》廢序者十之九矣。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序所云發乎情，止乎禮義者，無邪之說也，本乎孔子者也。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集傳》去序言《詩》，求詩人之志於千載之上，以意逆志之說也，本乎孟子者也。吾因二者而裁其中焉，於《國風》淫奔諸詩仍存舊序，其餘則以朱子爲歸，而五十家之義附之，非敢異於朱子也。竊取者二程子之言，亦孔子之詩教然爾。

萬時華《詩經偶箋序》　予家世業《詩》，閒居偶有所見，隨手識之，義類不能深也。跧伏既久，忽復成書，題之曰《偶箋》。詩之精微與他經異，或近之而遠，或淺之而深，或隱之而顯，或笑而嘆，或反而正。今之君子因經有傳而逐傳者遺經因傳而生訓詁，而襲訓詁者迷傳，塾師講堂轉轉訛謬。夫古人之唱嘆淫佚，神境超忽，而必欲固執其字句以爲綱，強疏其支派以爲斷，千年《風》、《雅》幾爲迂拙腐陋之書。嗟乎！其鄙甚矣。孟子之論說《詩》，以意逆志。夫千載之上，千載之下何從逆之？大都古人妙理相遭，無故之中作詩者之志與讀詩者之意偶或遇之。若是，予雖不能得其精微，豈莊周所謂旦暮遇之者耶。

潘晉臺《詩采序》　故六經皆有義，《詩》獨無義，非無義也，義在樂也。六經皆宜解，《詩》獨不宜解，非不宜解也，解在史也。今吾友宅修之爲《詩采》，或軋逢小序，或進退毛解，或上下考亭，或雜取《齊》、《魯》、《韓》佚說，或傅會列國諸大夫賦詩本旨，而參以律呂，廣以《五雅》百家，察以五方人物風土山川遺蹟，悉以九州噢咻需於聲音氣息。予又安得贅一詞哉？子貢見師乙而問焉，曰：「如賜者宜何歌也？」此求義於樂之說也。馬端臨曰：「其人可放，其意可尋者，夫子錄焉。其人不可放，其意不可尋者，夫子刪焉。」此求解於史之說也。古太師先得乎刪之意，而後能采。吾夫子盡悉乎采之意，而後能刪。今宅修搴孟子論世之旨，以求合於夫子之刪，水乳矣。即因以求合於太師之采，亦水乳矣。即更而敷之於小序、毛說、考亭，亦水乳矣。故《詩采》者，不失其所以爲采詩而已矣。

淩濛初《鍾伯敬批點詩經序》　吾友鍾伯敬以《詩》起家，在長安邸中示余以所評本，領會要歸，表章性情，摘發字句，標示指目，爲言雖無多，而說《詩》諸法種種具備。余讀而快心，余不敏，祖父家世學《詩》，得窺一斑，亦曾詮解一二，自享敝帚，不敢示人。今未免氣奪於大巫，覺我形穢。伯敬發紫陽所未備，即不斤斤墨守，而亦無戛戛輪攻之意。讀者知伯敬善言《詩》，正其善忠紫陽可也。吳興後學淩濛初撰。

顧夢麟《詩經說約序》　余少貧廢學，逮壯，乃同子嘗講誦一室，時猶不見所爲《大全疏義》者，顧往往持論比興，輒與閣合。若句理聯斷，語事起止，則管豹一文，尤有微會焉。乃因《四書說約》之行，略倣上說，蒼撮是編，兼綴所臆解及嘗聞於子嘗者，以質海內；雖僭妄脫漏，益過前帖，不辭也。或又謂子之言如是，乃更詳云《說約》，何居？則應曰：凡說之約不約，繇理之定不定言之，非以辭也。不見世之排斥紫陽，譏訶《集傳》者乎？縱有當，同文之世，持異說安之？不者乃騎牆，以爲此之一說彼又一說也，則徒熒耳目，此既稱畫一，無所紛論。隆萬以降，世皆騖新學，于一篇或重一章，數句或重一字，不循條理，專事牽合，文體喪矣。一言正之曰：有韻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文，雖縱之橫之，衝之撞之，無非詩，無非文也。則提掇穿插割裂之習且盡廢，以爲約，固說莫約斯者。於是問者亦無以難，因書以爲《詩經說約序》。崇禎壬午冬十月望，太倉後學顧夢麟序。

毛晉《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廣要序略》　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一書，向來傳播詩人之耳，摩若震霆，思一見而不可得。余乍得而鼓掌曰：將逮二酉之岩，適五都之市，可以盪目遨魂，披發吾十年聾瞽。及展卷讀之，堪前梧影來移，而卷帙已告竣矣。嗚呼！昔人所謂窘于採擇，非通儒所爲，信非虛語，況相傳日久，愈失其眞，安忍葬之蠹魚腹中，湮沒無遺耶？時余方訂正《十三經注疏》，於《詩經》尤不敢釋手，遂因陸氏所編若干題目，繕寫本文，旁通《爾雅》、郭、鄭諸子衆有補經學之書，芟其蕪穢，潤其簡略，正其淆訛。又參之確聞的見，自左庭以及山巔水湄平疇，異域凡植者、浮者、飛者、走者、鳴而躍者、潛伏而變化者，無不蒐列，命之曰《廣要》。要有陸氏取未載，如葛桃、燕鵲之類，循本經之章次而補遺焉。置之几上，雖不敢曰婁氏之五侯鯖，或差勝於東坡之蟲飯矣。追維秦焰之餘，說詩者無慮數十家，自大毛公、小毛公連鑣並轡，俾《齊》、《魯》、《韓》三傑亦退避三舍，一時學者咸崇毛氏，系之曰《毛詩》，迄今不易。豈料千百年來絕無繩武之孫，竊比於解頤析角之倫哉！余小子妄率并見，欣然爲陸氏執鞭，亦僅效王景文十聞之一耳。倘令吾宗兩公見之，得毋謾耳。

又《陸璣毛詩疏跋》　右《毛詩疏》二卷，或曰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陸璣作也，或曰唐吳郡陸璣作也。陳氏辨之曰：其書引《爾雅》敦璞注，則當在郭之後，未必吳時人也。但諸書援引多誤作「機」。案：機字士衡，晉人，本不治

《詩》，則此書爲唐人陸璣字元恪者所撰無疑矣。後世失傳，不得其眞，故有疑爲贋鼎者。或又曰：贋則非贋，蓋摭拾群書所載，漫然鈔爲二卷，不過狐腋豹斑耳，其說近之。海隅毛晉識。

又《端木子貢詩傳跋》　秦焰之餘，《易》以十筮而傳，《詩》以諷誦而傳，《書》以藏壁而傳，始信三經與萬墜相終始，殆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耶。若子夏《詩序》、子貢《詩傳》，載在竹帛，非叶於管絃者，豈亦有神物護持今耶？但《詩序》先儒辨論紛紛，未聞有詳駁《詩傳》者，或因宣聖「可與言詩」一語，後人附會其說而作是傳，亦未可知。范石湖謂《傳》即《魯詩》。今觀其章次，約略相似。余家向藏宋榻石碑古文大篆，漫滅難辨，然焚香展對，古色照心，恍遨神於殷周十五國間，肅然不敢睨視。忽一日失去，深嘆神物不易保也。既又得郭中丞公新刻，云是秘閣石本，前列篆書，未知亦出宋皇祐間張紹文、楊南仲輩手筆否？余亟依其釋文，授梓以傳，其眞贋未敢臆決，姑俟博雅君子。隱湖毛晉識。

陳明《韓詩外傳序》　文之在世，如風行水上，變態無定，惟載道者可貴也。外此，萩焉爾。六經之文渾涵如天，萬象森列，不可尚已。至孔孟繼六經而作，其文廣大淵弘，中間每取《易》、《詩》、《書》中之要語，而推廣之，闡幽顯微，以盡其蘊，則道從此出矣。夫何韓嬰處乎漢孝文之世，遭秦火絕學之餘，乃能衍詩作傳，命意布詞，一倣孔孟之文？凡諸詩言約旨遠者，悉肆力極致，上推天人之理，下及萬物之情，以盡其意。文則嚴整簡古，厲世範俗者皆順于道，宛然聖門家法，豈後世人物之所遽能邪？然生在當時，以詩名與魯申培、齊轅固二詩並列於世，亦嘗以《易》作傳授人，今已不傳，而其《詩》亦亡，又因以慨歎天下之遺書於無窮也。嗟乎！韓生不見於經傳，故世鮮聞。今薛子汝修篤學嗜詩，乃于先曾大父黃門公笥中得此書，愛其文古，而鋟諸梓，以傳于世，其用心不亦可嘉也乎！濟南陳明撰。

陳弘緒《申培詩說跋》　《詩說》一卷，漢魯人申培著，取《豳風・鴟鴞》諸篇與《魯頌》綴於《周南》、《召南》之後，取《曹》、《檜》列於《鄭》、《齊》之前，取《豳風・七月》置之《小雅》，而以《秦風》殿於十五國。於大小《雅》曰大小《正》，於變《雅》曰小正續，曰大正續。有《周頌》、《商頌》，無《魯頌》。其說多與韓、毛牴牾。按《隋・經籍志》云：漢初，有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訓詁，是爲《魯詩》。《魯詩》亡於西晉，此本不知傳自何人，疑爲後代僞筆。或曰宋董逌謂班固言《魯詩》最近，今徒於他書時得之，是則申公之詩雖亡，猶散見雜出於群帙，後人輯錄而稍補足之，未可知，是亦一說也。魯之不應有頌，朱子固嘗致疑。近高邑趙公南星曰：《關雎》，文王之詩，猶稱《風》焉，以其未爲天子也。周自東遷後，且降而爲《風》矣。魯安得有頌？毅然降《魯頌》於《國風》，學士大夫聞而共爲駭愕，不知實本申公之說也。然《風》、《雅》、《頌》之體不同，譬之黔皙之不容混，《駉》與《駜》置之《邶》、《鄘》、《衛》諸篇，尚相彷彿；《泮水》、《閟宮》，《國風》安得有此體也？是不可以不辨。

朱鶴齡《毛詩通義序》　《詩》之爲道，以依永而宣苑結，以微辭而託諷諭，此非可以章句訓詁求也。章句訓詁之不足以言詩，爲性情不存焉。然而古人專家之學，代有師承，又非可鑿空而爲之說。【略】雖然毛、鄭可黜，而序不可黜，黜序則無以爲說詩之根柢，不得不尋文揣義，斷以臆解。較之漢、唐諸儒，雖明簡近情，而詩人之微文奧旨已不可復識。此何異寫生者取雲孫之謦咳形容而追貌其祖先之面目，又何異聽訟者去當時之契券證驗而冥決，以後代之爰書，求其不爽，必無幸矣。吾所謂鑿空之說，不可以言詩者此也。雖然，序果一一可信乎？曰：《國風》、三《頌》舍序其無《詩》矣。惟是《楚茨》、《信南山》至《采菽》、《隰桑》諸詩皆正《雅》也，而序以爲刺幽。衛武之《抑》，幽王世詩也，而序以爲刺厲。凡若此類，實難免於學者之疑。吾以謂有不足疑者，孔子時去周公將五百年，太史掌記未亡，矇瞍律呂未艾，賢人君子絃誦未絕也，《雅》、《頌》猶殘缺失次，反魯始克正之，況經戰國之雲擾，秦政之燔滅，楚漢之戰鬬，能保無簡編之淆亂者哉？書藏魯壁，猶亡佚居半，三百篇特存於佔畢諷誦之流傳，何獨能一無訛舛如故哉？吾則以《楚茨》諸篇定屬錯簡，序已非當時之舊，此又深有賴於紫陽之是正者也。語云：豕尺雖斷，可定鍾律。序爲《詩》之豕尺也尚矣。一汩於康成之膠滯，再汩於紫陽之斥排，將聖人所謂主文譎諫，厚人倫，美教化以至於動天地，感鬼神者，其終晦昧湮沒而不可求已乎？余不敏，竊主古義，而參諸家。於序之不可易，而可信者，爲疏明之；其牴牾不可信者，則詳辨之。要以審定可否，綜覈異同，使積蔽羣疑渙若冰釋，庶通經之一助云耳。抑觀東萊《詩紀》所載朱氏云云，皆奉古序爲金科，黃東發引晦庵新說亦多從序，然則廢序言《詩》，特過信夾漈之故，初非紫陽本旨乎？又不敢以紫陽之詩有殊於孔氏之詩，又不敢以孔氏之詩而格夫紫陽之詩也。故參伍羣說，以折其衷焉。世之學者，其毋以予爲輸攻紫陽斯可矣。

又《毛詩稽古編序》　昔夫子刪定六經而其自言曰信而好古。夫三皇五帝

之事若存若亡，蓋有不可深求者矣。如《河圖》、《洛書》出苞吐符、天人相接，此與後世之天書何異，而夫子顧信之不疑。下至商羊罔象，汪芒僬僥之類，尤爲喬宇鬼瑣，夫子亦時時述而志之。蓋其學綜《墳》、《典》，徵文獻，稟師傳，苟古人之所有無不考求詳愼，而不敢以私見汩亂其間，此所以爲善述也。詩序出於子夏，大小毛公亦秦漢間人，詁訓視他經最古。鄭康成取其義而爲《箋》，即不免踳駁，自有聖門闕疑之法在。今人概黜爲郢書燕說，此不可解也。《爾雅》一書，古人專以釋《詩》，亦子夏之徒爲之。至六書必祖《說文》，名物必稽陸《疏》，皆先儒說《詩》律令。今人動以新義掩古義，今音證古音，此又不可解也。說者謂考亭《集傳》頒諸功令，學者不敢異同。然考亭嘗爲《白鹿洞賦》中云：「廣青衿之疑問，樂菁莪之長育。」仍不用己說，門人問之，曰：序說自不可廢。然則考亭之意亦豈欲學者之株守一家，而盡屏除漢、唐以來諸儒之《箋》、《傳》，如今人之安於固陋荒忽者哉。余向爲《通義》，多與陳子長發商榷而成，深服其援據精博。近乃自成《稽古編》若干卷，悉本小序《注》、《疏》爲之，交推旁通。余書猶參停今古之間，長發則專宗古義，宜幽決滯，劈肌中理。即考亭見之，亦當爽然心開，欣然頤解。嗚呼！經學之荒也，荒於執一先生之言而不求其是。苟求其是，必自信古始。夫《詩》之有序也，猶江之發源羊膊嶺也。毛、鄭則出玉壘，過湔堋而下時也。後儒之說則歷三峽，分九道，汩汩然莫知所極，今與之導源岷山，使知緣崖數百，激湍萬里之皆濫觴於此也。豈非《記》所云「先王祭川，必先河而後海」之義乎？世有溯源三百者，必能尊奉此書爲孔傳未墜，長發其俟之而已。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敘例》　先儒釋經，惟求合古。後儒釋經，多取更新。漢《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孫氏故》、《毛故訓傳》。《書》有大小夏侯《解故》。故者，古也。合於古，所以合於經也。後儒厭故喜新，作聰明以亂之，棄雅訓而登俗詮，援叔世以證先古，爲說彌巧，與經益離源也。惑之，竊不自揆，欲參伍衆說，尋流泝源，推求古經本旨，以挽其弊，而諸經注疏惟《毛詩》敘傳最古，擬首從事焉。適長孺朱子以所著《毛詩通義》示余，共商搉其疑，因銳意搜討，加以辨證，得一義輒札記之，積久得如干條，彙輯成帙，名曰《毛詩稽古編》云爾。原古人釋經多由師授，不專據經本，況《詩》得於諷誦，非竹帛所書確有畫一。諸儒傳寫，師讀各分，經文亦互異。故字與義有不必相符者，非得師授，豈能辨其孰是哉？今師授雖絕，而傳義尚存。尋釋傳義，以考經文，其異同猶可正也。此當稽古者一也。又古今文義差殊，若胡越之不同聲矣。毛、鄭字訓率宗《爾雅》，於今似爲驚俗，在古實屬恆詮，不可易也。用古義以入今文，固難說時人之目，彊古經以就今義，亦豈合古人之心乎？夫積字而有句，積字句而有篇章，字訓既謁，篇旨或因以舛，非小失也。此當稽古者二也。又三代迄今，垂二千餘載。雕樸剖方，匪一日之積。時世屢更，風俗迥異。古聖賢行事因乎時耳，宜於古者未必宜於今，然據今人習俗，併謂古人無其事，亦非通論也。惟立身於古世以論斷古人，斯詩之性情得矣。此當稽古者三也。又若弁冕車旂之制，鼎俎豆之儀，朝會燕饗之規，禘祫郊邱之議，焚書而後典禮無憑，聚訟以還，是非莫定，此皆難臆決者。至於山川陵谷屢易其形，草木禽魚不恆厥性，祇可即古以言古，不可移古以就今，其地名物類聞有相同，非俚俗之流傳，即文人之附致，縱或偶符於古，豈必可證於經？存其信而闕其疑，勿以今之似亂古之眞，竊謂有一得焉。

毛奇齡《詩傳詩說駁義序》　《詩傳》子貢作，《詩說》申培作，向來從無此書，至明嘉靖中，廬陵郭相奎家忽出此二書，以爲得之黃文裕祕閣石本，然究不知當時所爲石本者何如也，第見相奎家所傳本則摹古篆書而附以楷體，今文用作音註。嗣此，則張元平刻於貴竹，專用楷體，無篆文。而李本寧則復合刻篆文楷體於白下，且加子夏小序於其端，共刻之，名曰《二賢言詩》。於是《詩傳》、《詩說》一入之百家名書，再入之《漢魏叢書》，而二書之名遂相沿不可去矣。【略】老學究授生徒，市門日煩，苦無所自娛，乃作此欺世焉。其庸罔固陋，無少忌憚，乃至如此。此不可不辨也。予客江介，有以詩義相質難者，攗摭二家言，雜爲短長。予恐世之終惑其說，因於辨論之餘，且續爲記之。世之說《詩》者可考鑒焉。

又《國風省篇述》　奇齡隨兄萬齡受《尚書》畢，去受他經，因受《詩》。時避人壁中，得竊聞時賢往來所論《詩》，自河間、北海下及漢、魏、晉、唐、宋諸儒，以暨所爲古燕、齊、韓、魯紛紛之說，且旁極名物，參博野稗。爰有舊義所未安者，爲合綜所聞，轉相論述，著《聞詩說辭》，合如干篇，而惜乎亡之。涉江以後，頻行瀨中，注經胠篋，重以卑黌，辭中可記，獨《國風》耳，餘何有之矣？友人張杉迫予記憶，因漏就闕，補飾成文，合而計之，得如干篇，初名《問答》，以其中起義多假諮諏發疑文也，然而其名侈焉，因復改今名。其請改今名者，臨安陸圻先生也。

張潮《毛朱詩說題辭》　《詩序》一書，相傳出于子夏，漢毛萇潤色之，故稱

《毛詩》。子又曾見有所爲《詩傳》者，謂出于子貢，第其名不見諸《文獻通考》，或以爲甄豐所作，其所以托于二子者，以孔子于二子皆謂其可與言《詩》爾。然《詩序》雖未必果出于子夏，而漢去古未遠，其源流授受，當非無據。且其說往往與他經相合，是以同時雖有《齊》、《魯》、《韓》之三家，皆不及《毛詩》之爲人所信從耳。獨朱考亭力闢其說不少貸，而《集註》遂專立於學宮。近代又有疑毛說者，學者于二家將何從乎？子謂兩家之書各有短長，亦第問讀詩之人爲何如人耳。其人而爲經生家言，則制舉之文一以朱子爲斷，固不必問其說之當否也。若博雅好古之士，自不妨合二書而參之。某詩毛序爲優，某詩朱說爲善。虛心靜氣以折衷于至當，固不必惟一先生之言是聽耳。吾友閻君百詩誠博雅好古士也，特取諸家之論毛、朱者萃爲一編，而定以己意，詳說反約，不第可爲讀詩之法，即以此施之他經，亦無難得其所折衷矣。歙縣張潮題。

宋犖《毛詩日箋序》 吾友梁谿秦太史留仙先生著《毛詩日箋》六卷，屬余論定而弁以序。余卒讀其書，大善之。其間雖不盡取小序，然能精擇毛、鄭舊說，以會粹於歐、蘇、王、呂、程、李、輔、嚴諸儒之言，而折衷于朱子，間發己意必協於義理之正，而於近儒說詩，若郝敬、何楷、顧炎武諸家皆取節焉。獨於明嘉靖時所出之子貢《詩傳》、申培《詩說》排擯不錄一語，其於古書之眞僞昭昭然分白黑，而別淄澠，其識甚卓。今梓是《箋》以啓來學，蓋有與《集傳》相發明者，不可謂非紫陽氏之功臣也。康熙庚辰且月，商丘宋犖序。

田雯《詩說序》 詩學之廢久矣。惠子元龍常讀《詩》而病之，因著《詩說》三卷，其旨本於《小序》，其論采六經，旁搜博取，疏通證據。雖一字一句，必求所自，而考其義類，晰其是非。蓋有漢儒之博而非附會，有宋儒之醇而非膠執，庶幾得詩人之意，而爲孔子所深論者與？惠子通經績學，以《詩》古文鳴於時。當事嘗以其名聞，徵詣公車，以父憂，不赴。人咸爲之侘傺太息焉。然今天子崇尚經術，登進方聞，如漢石渠、天祿故事，相與揚扢古今，稱道盛美，作爲歌詩，以繼《雅》、《頌》之後，非惠子其誰屬哉？此亦詩學廢而復興之一會也。余愛其書，爲錄一通，序而藏之，以俟焉。康熙癸亥七月。

汪琬《詩說序》 我門惠子元龍好爲淹博之學，其於諸經也，潛思遠引，左右采獲，久之而悅若有悟，間出己意，爲之疏通證明，無不悉有依據，非如專門之守，其師說而不變者也。其所著《詩說》先成，多所發明，雖未知於孔子刪詩之意果合與否，然博而不蕪，質而不俚，善辨而不詭，於正亦可謂毛、鄭之功臣，夾漈紫陽之諍子矣。

韓菼《詩經廣大全序》 梁溪王金孺、陳依聖志士也，通經好古，有《詩經廣大全》一書，以《集傳》爲主，而存毛、鄭之足存者，又間及《周禮》、《儀禮》注疏及他名物諸書，以資博覽。其言曰：「《大全》一書采摭經，而或割裂片語，未備本末，引諸家論說，而或未有折衷，夫是以廣之也。」噫！二君之於《詩》也，亦勤矣。其於古人，亦善通彼我之懷者也與！往顧先生亭林嘗語余，自五經有《大全》，而經學衰矣。《大全》者，當時奉詔趣成之書也，殊多闕略。且勸余凡宋元說經諸書，毋論當否，宜悉儲之。余竊韙其言。今二君何乃不謀而志與之合也。夫「廣」之一言，近世窮經者之藥石也。由《詩》以及餘經，余於二君有厚望焉。康熙壬戌八月。

沈三曾《詩經體注娜嬛說約大全合參序》 予嘗謂六經之中《詩》尤爲人人當學，孔子言「興於《詩》」，又言「不學《詩》，無以言。」古者，十三學誦《詩》，蓋如今之歌曲。雖閭巷稚子，皆熟聞而知其說。後世或童而習之，不過就塾師粗識句讀而已。及長，輒專其所肄之經，揣摩秘要，期得薦於有司。幸而獲售，輒復庋閣。其於四始六義，貞淫美刺所在，有終身未能通曉者矣。嗟乎！古聖賢諄諄以《詩》垂教，其用意極深遠。而今且苟安弃陋，守此遺彼，無乃科舉之學浸淫已甚，而不復從事於斯也歟？予兄弟皆習《春秋》，而先世高曾皆以《毛詩》顯。方在塾時，家大人又以世業專經，於諸經中尤加研究，因得前此善解《詩》者，若黃氏維章之《娜嬛》，顧子麟士之《說約》，江氏晉雲之《衍義》，范子紫登之《體註》，皆能羽翼傳註，而《娜嬛》尤辭意簡該，折衷盡善。雖於漢唐箋、疏諸家不相統貫，然揣摩家欲專治《詩》，要未有能外此者。既而予兄弟同備位禁林。己未之役，奉簡命入禮闈。予分校《易》，而家弟則閱《詩》，凡所取經義，頗能與傳註相發，期不謬於聖賢大指。夫《春秋》繼《詩》而作，故《詩》與《春秋》相表裏。至若《易》道陰陽，《詩》道性情，似二經渺不相關。然而性情得其正，則能止乎禮義。能止乎禮義，則可見天地之心。此以知治《詩》而通其說，非獨可合乎《春秋》，并可合乎羣經也。黃陶菴先生精於論《易》，嘗言《易》道甚大，可與諸經相通。而予謂善說《詩》者，亦如之。然則所爲四始六義，貞淫美刺所在，其可不銳精覃思，務求洞徹乎哉？顧予獨念今世科舉學盛，既不克人人學《詩》，即專習《毛詩》家，亦大遠古聖人教人之意。至并其羽翼傳註者，而弗爲究心，良可歎也。客夏，請假歸里，暇日復取《娜嬛體註》細加參訂，重鋟行世，因序其語於簡

端，使當世篤學嗜古之士，由此書而深曉傳註，而傳註而追尋箋疏，庶幾於溫柔敦厚之大義，沉研熟玩，以求自得於吾心，則不獨專習《毛詩》家所當奉爲指南矣。康熙歲次丙寅秋日，浙西沈三曾譔。

唐文恪《詩經淺義序》 歲乙酉，不佞鼓棨來遊成均，時溫陵章紳謝先生實司鐸焉。不佞獲侍先生皋比，先生幸借交杵臼，時時進不佞與之講業，津津乎有味其言之也。先生於《詩》，尤稱專門名家，諸所指授，不佞往往解頤。成均職事無他龐雜，苜蓿青氈，蕭然吏隱。先生據梧絃誦，滴露篹玄，久之著成一編，曰《淺義》。不佞受而讀之，其旨遠，其辭文，其義該，其言約，其采摭必彙諸家之粹，而時攄所獨得。蓋先生苦心十年，殺青乃竟，斯已勤矣。今之譚《詩》者必折衷於考亭氏。考亭氏《集傳》，舉子家奉之若律式焉。然就訓詁而復訓詁之，支離日甚。惡在其爲詩也？必若先生斯編，明白典雅，簡遠和鬯。使上智者循是以求，不及者亦可以訓夫！非於詩教大有資焉者乎？

劉棟《詩義纂序》 吾里前輩安君履吉者，業《詩》，病世之說《詩》者未至也，而爲之纂。或曰：經不以帖括而愈明乎？曰：經以明道，道亡而經何有？彼夫汲汲焉懷利以馳章句之末，而希工於文藝，即區區草木鳥獸之名，亦不暇識，遑問其興觀羣怨，事君事父之益哉？古人之言志者，而適以爲奪志者也。其謂之亡乎？其不謂之亡乎？雖然，有志者誠因是而反之於性情之間，法其所美，戒其所刺，而六義之指歸無不爲一身之實用，則經明而道益明。以之修齊，以之治平，將無往而非詩教之所興矣。然則安君之纂，又豈獨可爲帖括之用歟？安君舉明天啓甲子孝廉，其書久湮滅於戎馬灰燼之餘，而今始解頤於天下也。然則一書之顯晦，顧亦有時哉！

姚際恆《詩經通論序》 我嘗緬思如經傳所言可爲詩序者，而不能悉得，渺無畔岸，蠡之測海，其與幾何？又見明人說《詩》之失在于鑿，于是欲出臆論，則仍鄰鑿空；欲喜新譚，則終涉附會，斂手縮筆，未敢昌言。惟是涵泳篇章，尋繹文義，辨別前說，以從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詩意不致大歧，埋沒于若固若妄若鑿之中。其不可詳者，寧爲未定之辭，務守闕疑之訓，俾原《詩》之眞面目悉存，猶愈于漫加粉飾，遺誤後世而已。若夫經之正旨，篇題，固未能有以逆知也，論成，因詳述其所以釋《詩》爲獨難之故，且以志吾媿。康熙四十四年乙酉冬十月，新安首原姚際恆識。

顧棟高《毛詩訂詁序》 訂詁者何？訂毛公《詁訓傳》也。《詩》有《齊》、《魯》、《韓》、《毛》四家，厥後三家之學絕，而《毛傳》獨盛行。漢鄭康成爲之《箋》，唐孔穎達爲之《疏》，嗣是談《詩》者奉《毛傳》如金科玉律，莫敢異議。歷二千餘年，而歐陽公首闢之經，蘇子由、王介甫、呂東萊諸子互加駁正，而詩學漸明。晦菴朱子後出，乃盡去小序而獨爲《集傳》。小序世傳爲子夏、毛公合作，而詁訓傳之所從出也。明祖列朱《傳》於學宮，而小序又廢。顧好學之士猶斷斷焉祖《序說》以攻朱子。嗣是朱《傳》與序說兩家恒角立，而互持其勝。余病之久矣。大抵禮法之士多祖晦菴，《風》、《雅》之儒恒宗毛、鄭。宗朱子而失者，如朱子之斥淫奔已過，而王魯齋柏更列三十二篇爲淫詩，謂非聖經之舊，請於朝而欲去之，是也。宗毛、鄭而失者，如《桑中》、《溱洧》本係淫詩，而馬貴與必欲伸呂抑朱，謂可列於《雅》樂是也。嘗平心而論之，朱《傳》之可議者，獨鄭之《子衿》、《風雨》，《衛》之《木瓜》，謂皆男女贈答之辭，未愜乎人心之同然耳。其于大、小《雅》及《頌》，撥去時世先後之說，眞有摧陷廓清之功，顧尚有未盡者，於《采薇》三篇云未必文王時詩，而未定其爲宣王錯簡。於《秦風・無衣》，不取康公修怨，而未識其爲襄公奉命討戎，即《小戎》誓師之語，則編詩先後次第之見未盡脫去，而其闕毛、鄭猶爲未盡也。余編覽諸家之說，參其異同，酌以時勢，間附鄙見，有斷宜從朱子者而非從功令起見也。有斷宜從序說者而非好與朱子立異也。於《昊天有成命》及《噫嘻》、《執競》三詩，則從歐陽及朱《傳》，以成康爲成王、康王，而斥毛、鄭爲迂曲難通。于《魯頌》「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從王魯齋說，謂爲周公之事，疑詩中有錯簡。於《鄭風》、《同車》、《褰裳》、《狡童》諸詩，則以狂狡爲斥宋襄公，非刺忽，而於朱子之淫奔亦無取。于《唐風・杕杜》三詩，則指晉公之欲殺重耳，宜列在《采苓》之後。于《衛》之《淇澳》、《鄭》之《緇衣》、《齊》之《鷄鳴》、《唐》之《蟋蟀》，則謂諸國正《風》猶有一二存者。而非可將變《風》一概抹煞。此皆十年以來虛心體驗，非隨人傅會，亦不與人立異。輒不自揆，謹著論二十四首，附於各篇之後，針膏肓，砭廢疾，是在後之君子。乾隆辛未臘月上浣十日，復初氏書。

又《毛詩類釋序》 臣幼讀《論語》，孔子語學《詩》之益曰：「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若是乎，博物之學亦聖人所不廢也。臣每病夫說《詩》者大義未明，輒舉名物注疏，填塞行間，使前後意義亘斷。學者心志眩惑，後復遇一名一物，輒云已見某卷。繙閱爲難，又不免重複脫漏，因於所著訂詁，一舉而空之，後復輯《類釋》一項：曰天文，曰地理，曰山，曰水，曰時令，曰祭祀，曰官制，曰禮器，曰樂器，曰兵器，曰農器，曰宮室，曰衣服，曰草，曰木，曰鳥，曰獸，曰蟲，曰魚，曰

車，曰馬，凡二十一類。上遡《爾雅》、《考工記》，旁及宋元諸儒所撰《草木蟲魚疏》、《埤雅》，下逮《本草》，靡不搜輯備載。此無味之味，先儒所謂雞肋也。然於地理，知衛地即紂舊都，武王當日誥戒康叔，未行而留任司寇，康叔未嘗就封於衛。如周公留相王室，亦終身未嘗之魯也。邶、鄘、衛是三地名，而非三國詩。分爲三者，乃漢儒以此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而非夫子之舊。於釋山，知「崧高維嶽」是雍州之嶽山，見《爾雅》及《周官・職方》，與中嶽嵩高無涉。於釋水，知漆沮一名洛水，此從同州府朝邑入渭，非伊洛之洛，從鞏縣入河者。而《緜》詩《潛》頌之漆沮又出鳳翔府扶風縣，至西安府臨潼入渭，北去同州府朝邑，又二百五十里。於時令，知公劉在夏時已自以子月紀數，古時三正原自通行。於祭祀，知禘禮及大饗明堂，俱周公神明其德，創舉斯典，古今不同禮。因時起於官制，知唐虞時已有司徒、司空之官，故太王遡召司徒，遡召司空。至武王伐商，更立司馬，制度實先《周官》而有。於兵器，知古之甲冑皆犀兕爲之。朱子亦云革，甲冑之屬。不知何時始用金。於宮室，知《君子陽陽》爲伶官不得志之作。《楚茨》，樂具入奏，而前堂之房與後寢相值，由房入寢，正伶官所有事，與《簡兮》在前上處相似。朱子謂婦人所作，殊無意義。於釋草，知禾麻之麻實爲八穀之一，而《東門之池》可以漚麻，則爲績紵所用，二者較別。於釋鳥，知桑扈原有兩種，有以性言者。《小雅》「交交桑扈，率場啄粟」是也。有以色言者。《小雅》「交交桑扈，有鶯其羽」是也。兩者同名而異實。於釋馬，知《衛風》「騤牝三千」，及《魯頌》「騵皇駓騏之盛，俱以備兵事。故《爾雅》有「戎事，齊力尚強」之文。邱甸止出乘車之人數耳。《司馬法》言馬牛車乘俱從民間出者，此係王莽之僞造。凡此皆前人所未嘗致疑者，尋繹得之，輒自有味，且關係亦自不小，不止博物而已。臣愚昧無似，生千百年後，抱遺經，守故策，譬如以管窺天，而捫籥輒有創獲，不禁野人得芹而喜。謹藉此爲右文之獻。韓隆壬申八月朔日，臣顧棟高謹序。

史榮《風雅遺音序》　陸氏《釋文》，自漢以來相傳之音讀也。《詩》雖主毛、鄭，而《韓詩》內、外《傳》與王肅、徐邈、沈重諸儒異同之說，亦多載之音，則兼備九家，後來者度不能別爲一讀也。朱子作《集傳》，惟不信小序耳，其於《傳》、《箋》及孔《疏》義訓相仍者殆十之五六，豈反置《釋文》不用哉？然而今本所載之音，非惟與《釋文》乖，并《集傳》中語時或背之，則非朱子手定明矣。顧亭林《日知錄》謂朱子使其門人爲之，吾謂門人親炙有素，而又以其師之命，何至忽視如此，恐亦非也。閒於朱竹垞《經義考》見有文公後人朱鑑所作《詩傳遺集後序》，乃知當時本有音而未備。然則今之音蓋不知誰何人因其未備妄取世俗譌誤之音竄入其間也。又觀《邶風》註或無音切，而汎云與某同，及坊刻所引京本，則知今音不成於一手。又即朱子舊有者而亦妄改之也。流傳數百年，世儒咸信爲朱子手定，而莫知其誤。即知之，亦莫敢言，不已誣乎？吾自年二十時，稍解句讀，即欲私爲訂正，疑而未決。懷此者五十年，今年且七十矣，若不一言，恐後世終無復有言之者。爰自去冬以迄今春，於湖州德清館舍檢《釋文》及諸字韻書，逐一考訂細書於坊本之上端。五月間歸家，既以耳聾不與人相見，又病氣喘甚，恐遂不久活，而吾言莫之曉也，復條其所誤之由，分類書之。其當有音而闕者，與兼有他音者補之。凡《釋文》與《集傳》異義者槩不入焉。書成，總爲一冊，名之曰《風雅遺音》。以付兒子臨使謹藏之，天下之大，後世之久遠，終必有信吾言之不妄者。乾隆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雪汀老人書。

徐鼒《毛詩名物圖說序》　古者龍馬負圖，虙犧則之，以畫八卦。圖之所繇昉也。以故六經莫不有圖，而仰觀天文，俯察地理，下及飛潛動植，百千萬狀，靡不具舉者，莫《詩》若矣。《大學》曰：「致知在格物。」《論語》曰：「多識鳥獸草木之名。」有物迺有名，有象迺知物。有以名名之即可以象像之。詩人比、興，類取其義。如《關雎》之淑女，《鹿鳴》之嘉賓，《常棣》之兄弟，《蒿蘆》之親戚，《螽斯》之子孫，《嘉魚》之燕樂，不辨其象，何由知物？不審其名，何由知義？若株守一隅之見，東嚮而望，不見西墻，當前者失之，而欲求詩人類取之旨，罕矣。更何暇究星辰、嶽瀆，禮樂車旂之大者哉？唐文宗命程修己倣晉衛協定本重圖物象，復命詞臣作《草木蟲魚圖》，卒不行世，罔所攷據。先後詁訓家雅俗各殊，弗多遺漏，即失支離，又安足怪？先君子以經書遺子易簀，命之曰：願爾曹作通儒足矣。時年幼，謹佩之弗忘。長暴敬菴研窮《易》理，多所闡明，哀然成集矣。余丁束髮時，兄授以《毛詩》三百篇，輒遇耳目聞見之物忻然有所得，迺欲博考名物，蒐羅典籍，往來書肆不憚煩，不揆檮昧，編而輯之。閱二十年矣，尤恐於格致多識之說未精詳也。凡釣叟、邨農、樵夫、獵戶，下至輿臺、皂隸有所聞，必加試驗，而後圖寫，即分註釋於下。異同者一之，窒礙者通之，煩碎者削之，謬訛者正之，穿鑿傅會者汰之。止欲於物辨其名，於名求其義，得詩人類取託詠之旨而後安。比年來家居教授，從游者衆，賴諸子相與贊成。時余在中丞幕府，忝居講席，與同學究經義，出示斯編，則見卷首有歸愚沈師手書「《名物》一書，傳世之

學」數語，即首肯曰：先生何不壽諸梨棗，以公同好？嗣又爲坊間請梓，因分爲九卷，標之曰《名物圖說》。其他禮樂、冠裳、車旂諸圖，後續梓行。先之鳥獸蟲魚草木者，猶《詩》之始《國風》，而終《雅》、《頌》也歟！但聞見單淺，詎無挂漏？願質諸博物君子，爰以五百九十八言，弁諸簡首。時乾隆辛卯子月朔，吳中徐鼎序清德堂之西齋。

汪大任《詩序辨正敘》　《箋》、《疏》近古之意多，而朱《傳》近古之意少，後之學者苟不以己之心究乎序者之心，而因以合乎作者之心，亦安能舉二者之同異而大折其衷哉？自明以來，朱傳爲數百年令甲所尊，無敢異議。【略】夫理無兩可，說無兩是，不深究其故，而欲以二者之間圓融而兩存之，未見其有當也。愚竊不揣隳陋，嘗自深思而力究之，伏處家園凡十年，以其所心得者集爲《詩序辨正》，雖不敢謂定千古之疑案，盡有當於詩人之意，然於聖祖仁皇帝尊序復古之義或庶乎其不悖也。乾隆二十五年重陽後二日錢塘後學汪大任西受自敘。

丘良驥《詩傳名物集覽序》　雨山先生著《詩傳名物集覽》成，合卷百。先生家居日久，自侍養外，日課其子弟門人，暇則手一編。凡六經諸史，諸子百家，以及山經海志、稗官、小說之書，莫不目給口吟。焚膏繼晷，鉤章摘句，條析縷分。兩腕告脫，神氣愈遒。閱十餘年，三易稿而後成之。甚矣，著述之難也。四方學者欽其博雅，踵門希得一觀。先生退然不勝，未嘗輕以示人。今歲夏五舅氏子京自粵西赴都，歸里門請先生，得《鳥獸魚蟲草木》十二卷，將攜梓閩中。昔陸璣著毛詩物類疏，孔氏《正義》多引之。後世譏其窘於采獲，非通儒所爲。鄭夾漈作《通志》，列飛潛動植三百六十條，自謂總括無遺。馬端臨尤譏其謬妄。雖文人相輕，自古而然。然瑜瑕互見，亦未易相掩。先生之爲此書也，首朱《傳》，次《箋》、《疏》，旁蒐博攬，萃薈兼該，而間附以己意。未知與元恪、漁仲如何？要以考信質疑，可謂搜澤融液，與道大適者矣。先生於經義辨晰極精，別有論著。茲編槩末之及，誠慎之也。良驥受教有年，親見用力之勤，特書端委，以應子京舅氏之命。至於剖悉源流，彰明述作，則有當世之玄晏在，非膚淺寡昧者之所敢贅及矣。癸巳孟冬望日，受業甥丘良驥謹譔。

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辭》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者，玉裁宰巫山事簡所訂也。曷爲三十卷？從《漢志》也。夫人而曰治《毛詩》，而所治者乃朱子《詩傳》，則非《毛詩》也。是以訂《毛傳》也，《故訓傳》與鄭《箋》久與經文相雜廁，曷爲每篇先經後傳也，還其舊也。周末漢初，傳與經必各自爲書也。然則《漢志》云《毛詩》，經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本各自爲書。今釐次傳文，還其舊，而每篇必具載經文於前者，亦省學者兩讀也。傳多於經一卷，其分合今無攷也。傳之與經雜廁，攷於何時？蓋鄭君箋詩時所爲也。【略】鄭《箋》云：衆篇義合編，至毛爲《故訓傳》時，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然則篇義列於毛公也。今仍之者，從其舊也。列《故訓傳》於篇後，而正其譌踳，補其脫落，其通釋大義者則必複舉經文，其訓釋一字一物者則不必複舉經文。凡欲還經傳各自爲書之舊而又斟酌婿緜縓也。《春秋小正》傳體無不複舉經文者，毛公傳體亦猶是也。箋詩時析置經文下，則刪節其複舉，而轉寫又多譌婿也。夫人而曰治《毛詩》，而有其名，無其實，然則《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是編烏可以已也？讀毛而後可以讀鄭，攷其同異，略詳疏密，審其是非，今本合一而人多忽之，不若爲二，次第推燀也。乾隆甲辰四月二日。

趙佑《毛詩艸木鳥獸蟲魚疏校正敘》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校正自敘。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元陶宗儀載在《說郛》，及明末毛晉爲之《廣要》，入《津逮秘書》。今世現行唯此二本。以校陸德明、孔穎達、邢昺、鄭樵、羅願衆家所引，皆具其中。有引未及盡者，可藉以補其闕，正其譌。亦有明見諸引而此亡之者，蓋非完書。陶本舛錯，脫棄特多。毛本較善，然於陶本之失仍未能悉加釐正也。攷璣之本末，不見於史傳。《隋・經籍志》有其書名卷數，而時代未詳。唯《釋文・序錄》注稱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崇文總目》、《館閣書目》以爲據。嗣是馬端臨《通考》、今朱彝尊《經義考》竝載之，定爲吳時人。而陳振孫《解題》獨謂其引郭璞注《爾雅》，當在郭以後。今考其書多引三蒼、犍爲文學及樊光、許愼等，又有魏博士濟陰周元明，獨未一稱郭璞。唯其說多與郭同，亦有異者。德明、穎達在唐初，皆勤勤徵述之。《釋文》每引必舉書名，罕斥名姓，其與郭註竝列者，恒以先郭。則其傳之遠可知。且已編入《隋志》，而陶氏、毛氏猶竝題唐人，益妄矣。二卷中于詩名物甚多未備，編題先後復不依經次，疑本作者未成之書，久而不免散佚，好事者爲就他書綴緝，間涉竄附，痕跡宛然。則《總目》所謂後世失傳，不得其眞者然。並以其附經釋誼，窘于采獲，似非通儒所爲，又過。爰取二本異同，校以諸家，《別錄》，而是正之。凡應改定題目，增訂文字，可疑之處悉附見於本文中，率以《詩》、《爾雅疏》、《釋文》爲之主，並繫之案。至毛氏所論得失，自有《廣要》在。如「唐棣」、「常棣」，已與予《詩細》適合，不暇復論。間有贅及，讀者亦可覽而知所裁也。乾隆四十四年己亥三

月，仁和趙佑。

崔述《讀風偶識識》 朱子雖作《詩傳》，又命其門人蔡氏作《書傳》，然皆未能盡駁詩序及僞孔《傳》之誤。而世猶以朱子爲非，非傳而從序者不可指數。自余所見，惟鄉野孤陋之士但知爲時藝者，不與《傳》異同耳。稍有學識，則據序以議朱《傳》者十人而九。余獨以爲朱《傳》誠有可議，不在於駁序說者之多，而在於從序說者之尚不少。何則？世所以信序者，以其近古耳。《齊》、《魯》、《韓》、《毛》均出於漢，且三家俱在前，何以此獨可信而彼皆可疑？三家之書雖亡，然見於漢人之所引述尚往往有之，其說率與今之詩序互異。如謂近古者皆可信，則四家之不應相悖，則必有不足信者矣。豈非後世學者但見《毛詩》之序，而遂不知其可疑耶？朱子既以序爲揣度附會矣，自當盡本經文，以正其失，何以尚多依違於其舊說？此余之所爲朱子惜者也。余之爲《考信錄》，凡《詩》、《書》之文有關於帝王之事者，既已逐時逐事而辨之矣。顧二《南》既不詳其時世，而《邶》以下十二國風其事多在東遷以後，是以罕有及者。然亦往往於暇日，就其所見，筆而記之。《考信錄》既成，乃復綴輯而增廣之，以拾其遺而補其缺。竊謂經傳既遠，時事難考，寧可缺所不知，無害於義。故余於論《詩》，但主於體會經文，不敢以前人附會之說爲必然，雖不盡合朱子之言，然實本於朱子之意。朱子復起未必遂以余言爲妄也。嘉慶乙丑六月崔述識。

又 余見世人讀《詩》，當初學時，即取詩柄連經文合讀之。（朱子《集傳》略說本篇大意者，俗謂之詩柄。）及長，遂不復玩經文，而但橫一詩柄於其胸中，以爲足矣。其聰明者，則多厭舊喜新，偶見衛宏詩序，輒據以爲奇貨秘笈，自謂曾見漢人之說，宋人書不足復觀也。於是序所言者必以爲是，而朱子所言者必以爲非，大抵今世之說《詩》者，此兩端盡之矣。余家舊藏有《讀風臆評》一冊，刻木甚楷而精，但有經文，不載傳註，其圈與批，則別有硃印套板。余年八九歲時，見而悅之，會□先大人有事，不暇授余書，【略】乃取此冊攜向空屋中讀之，雖不甚解其義，而頗愛其抑揚宛轉，若深有趣味者。久之，遂皆成誦。至十歲後，始閱朱子《詩傳》，亦不知何爲詩柄。又數年後，始見《詩》序，亦不知其可寶貴者何在？以故余於《國風》，惟知體會經文，即詞以求其意。如讀唐、宋人詩然者，了然絕無新舊漢宋之念存於胸中。惟合於詩意者則從之，不合者則違之。但朱《傳》之合者多，衛序之合者少耳。嗟夫！嗟夫！安得世有篤信經文之人而與之暢論斯旨乎！嘉慶丙寅十二月，述又識。

劉沅《詩經恆解序》 周衰，禮樂崩壞，《風》、《雅》淪夷。夫子慮其乖秉彝而失中正，故刪《詩》三百，蔽以無邪，蓋自二《南》、《豳》、《雅》而外，其詩皆不過當時之詞，而自子釐訂，則無往非聖人之教也。歷代諸儒發明傳註，不爲無功，然其不達聖人之意，流爲世俗之譚者抑又夥矣。夫《風》、《雅》之文通乎天地，而哀樂之過失爲淫哇，不有以正之，則詩之道日博而詩之義遂亡。愚故不辭冒昧，集衆說而折衷焉。凡所疑信，一以聖人爲依，非敢謂毫髮無遺，聊以補前人所未備，名曰《恆解》。亦以人心之公理，而非有所穿鑿矯勉爲云。嘉慶十年歲在乙丑仲春廣都劉沅識。

莊有可《毛詩說序》 今三家之《詩》既亡，惟有毛公是據，而序固多不詞，傳、箋亦且或晦或支，不能無失。茲說直抒鄙意，不敢專主一家之言，庶可使全詩之脉絡貫通，而一篇一章一句之意分而按之，亦無不各成其解，而後知其大指與《春秋》不必求合，而自不相背，乃正相與徵也。嘉慶戊辰嘉平下弦後二日丙辰，武進莊有可。

丁晏《鄭氏詩譜考正叙》 昔孟子言誦詩讀書，曰論其世。《書》分四代，世系易明。《詩》則詠歌所寄，興象深微，非如《書》之實事可據也。漢儒言《詩》之世者，《韓詩譜》見於《隋志》，久佚不傳。它書閒引《齊》、《魯》、《韓》之說以《關雎》爲康王時詩，以《鼓鐘》爲昭王時詩，以《商頌》爲宋襄公時詩，以《燕燕》爲衛獻公時詩，多違齟不合經典。獨毛公之故後出，其學最古。大儒鄭君信而好之，就《傳》爲《箋》，又據太史年表及《春秋》纂爲《詩譜》，自是言詩之世者略知所歸，鄭世次悉依《毛序》，惟《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改爲刺厲王。案《漢書・谷永傳》：閻妻驕煽，日以不臧。顏監注稱《魯詩》，《十月之交》篇閻妻扇方處，言厲王無道，內寵熾盛，則知《箋》義本於申公，非康成之肊說也。《隋・經籍志》：鄭《譜》二卷，太叔求及劉炫注。徐整《毛詩譜》三卷。《釋文・序錄》：《鄭譜》二卷，徐整暢，太叔裘隱。古求裘通用。《大東・箋》裘當作求，可證國史志謂求字訛，非也。《玉海》、《藝文類》引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此序不傳，或謂今《詩譜序》爲宋均作，因《玉海》連引致誤，其實序乃鄭君自作也。《釋文》引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即徐整暢文。《續漢書・郡國志》注引《毛詩譜》注，曲沃在縣東北數里，與晉相去六七百里。疑即劉光伯注文。胡三

省《通鑑注》引孔穎達《毛詩譜》云：周原者，岐山陽地，屬杜陽。地形險阻，而原田肥美。杜陽，漢縣，屬扶風，有杜陽山。山北有杜陽谷。《唐志》不載，孔氏《詩譜》：今《周南》、《召南》疏謂岐山屬美陽，作杜陽者，誤。不知沖遠此《譜》何以復云爾也。自唐《正義》以鄭《譜》冠於各篇之首，而其旁行之譜寖以失傳，《正義》引《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閒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釋文》引沈重云：案鄭《詩譜》云：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又引《譜》云：《蜉蝣》至《下泉》四篇，共公時作。劉昭《續漢志》補注引鄭《譜》：外方之山即嵩也。今鄭《譜》皆無此文。《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說，《正義》曰：《譜》云：孟仲子，子思弟子。子思論詩「於穆不已」，仲子論詩「於穆不似」，《天作》傳以此訂大王文王之道。《正義》曰：《譜》云：參訂時驗，是訂爲比並之言也。此皆疏釋故訓，蓋旁行《譜》中間引毛公傳，故有申毛之文。陸元朗引《衛譜》云：衛在汲郡朝歌縣。《文選・魏都賦》劉淵林注引《詩譜》云：魏地畢昴之分野。下又引虞舜所都之地與今《譜》正同，而脫此首句，是不獨旁行之譜不可復見，即《正義》所載《譜》文亦未免有佚脫也。宋歐陽文忠公奉使絳州，得殘缺鄭《譜》，因加考訂，補譜十有五，補文字二百七，增損塗乙改正者八百八十三，爲《詩譜補亡》，然其所得之《譜》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闕，乃不如《正義》所載之完。其《後序》稱國譜旁行，尤易爲訛舛，悉皆顛倒錯亂，不可復序。則知絳州之序爛滅特甚，其增損涂乙，或出於歐公之改削，而不盡爲康成之舊觀，故前所列鄭《譜》佚文，《補亡》本亦無之也。竊嘗取其《譜》而尋繹之。《檜》、《鄭》同爲一譜，與《風》別爲二，不合。《王風》次在《豳》後，與變《風》次第不合。頗疑其違失鄭旨。及考《正義》謂既譜鄶事，然後譜鄭，始悟鄶在鄭上，今《檜譜》末云：其國北鄰於虢，文勢不完。下接《鄭譜》「初，宣王封母弟友爲桓公」及滅虢鄶之事，首尾聯貫，本爲一篇。唐孔氏引《譜》各冠《風》首，誤割爲二，而原文遂不可復。然後知檜、鄭同譜，誠鄭氏之舊也。《正義》又曰：王詩次在鄭上，《譜》退豳下者欲近《雅》、《頌》，與王世相次故也。則知《王風》次在《豳》後，亦鄭氏之舊也。惜乎！《補亡》不明著某處原文，某處今改，微孔疏言，幾何不疑歐公之私竄也。然其間竊有可疑者，孔穎達謂《魏譜》分《葛屨》以下五篇爲一君，《伐檀》以下二篇爲一君，而歐公統叙爲一。孔氏又謂《豳風・七月》在先，《鴟鴞》次之，次《伐柯》、《九罭》、《破斧》、《東山》，終以《狼跋》，鄭所不說，未可明言，既謂鄭所不說，則《譜》不依此次甚明。今歐《譜》悉同孔次，與《毛序》異。近世通志堂刊本尤爲譌脫。《補亡》明云《定之方中》繫於惠王之時，而《譜》中不列《定之方中》。又《魏譜》脫《陟岵》，《秦譜》脫《車鄰》、《黃鳥》，《雅譜》脫《鹿鳴》、《魚麗》、《皇矣》。且序謂補譜十五，今數之僅得十二，而三《頌》之譜闕如。此歐公之書所以不能無疑議也。蒙竊慨鄭學之廢墜，猶幸各譜《正義》備言鄭氏，左方世次尚可據依，用敢排比鉤稽，綴爲斯譜，錄《正義》所載譜文，弁諸首。雖次第略依歐本，而辨論加詳。不欲因陋就簡，必取證於《箋》、《疏》，以還鄭君之舊。又摭太史年表自共和以來上溯厲王元年，下訖定王八年，陳靈之亂，而詩亡，別爲總譜，以附於後，俾令後之學者循覽易明，於以驗時運之推移，考政治之得失，亦論世之一助也。嘉慶庚辰年八月初七日，淮安山陽丁晏敘。

又《詩集傳坿釋叙》　丙辰之春，杜門養疴，屏除人事，取朱子《詩傳》，紬繹讀之，兼采漢、唐、宋諸家之解，斷以己意，集衆說之長，未有一字無來歷者。然後歎朱子學之大也。朱子初解亦用序說，呂氏《讀詩記》多引之。至作《集傳》，乃盡棄《小序》，以意解詩。善夫！程子之論曰：學《詩》而不求序，猶欲入室而不由戶也。《詩》大序其文似《繫辭》，其義非子夏所能言也。分明是聖人作此，以教學者。序中言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如非國史，則何以知其所美，所刺？使當時無小序，雖聖人亦辨不得。然則《詩序》之說，烏可以盡廢乎？《集傳》成於淳熙丁酉，朱子年四十八歲。其後作《白鹿洞賦》云：「廣青衿之疑問。」《孟子注》亦以《柏舟》爲《衛》之仁人，皆從序說。是《集傳》未爲定論也。余自幼年受讀此傳，然皆顧頊讀過，未嘗究心。今老矣，始得分析章句，坿以釋義，更爲表明，因寫成一卷，以傳家塾。函丈之儒，青衿之士，溫習故書庶有取焉。山陽丁晏自序。

包世榮《毛詩禮徵序》　《魯論》曰：學《詩》乎？學《禮》乎？小子何莫學乎《詩》？榮從從父兄愼伯先生游，受毛、鄭氏《詩》。鄭君，禮家也，其注《禮》多主《韓詩》說，晚見《毛詩》，以其義優，乃箋《毛》。然時有破《毛》者，亦不盡據三家。如《采蘋》破《毛》禮女爲教成之祭，據《禮》父禮將行之女，母薦，無祭事。《綠衣》破《毛》綠間色爲褖衣，《禮》女子既嫁，公私服無綠色。諸侯夫人二翟，祭服之下以鞠衣黃爲上，展衣白，次之，褖衣黑，又次之。衆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各以等次其服。州吁母賤，當服褖，黃裏者，言以上衣之色裏又次。又《禮》：婦人衣裳不殊色，黃裳者言黑衣而黃。其裳，夫人入御于君，於禮服褖。莊姜當夕而君不見答，故即所服以起興。遂以見妾上僭亂，則必至司農階厲，滅

禮傷度，國無與立。如是之屬，皆以禮說《詩》，立義高遠，始知非學《禮》無以言《詩》。因探玩三《禮》鄭氏注，孔、賈義疏，而旁稽《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杜氏《通典》，據《詩》文分五禮，以引其緒。稽宮室衣服器物之制度，次其條目，原其終始，其有在《詩》無文，亦備著小名，使前後節次瞭如，用祛迷惑，亦或推廣詩意，附類詳說。【略】其儒先師說互異者，並行甄錄，不存軒輊，家伯氏嘗嘆杜氏憲章、鄭氏毀殘，以補缺茂。然制作之器爲鄭氏肯搆之肖子，然非末學所敢方儗也。若不知而作，是其未師。榮雖不敏，敢蹈覆轍？匪云專家，聊備遺忘，亦爲治《詩》卒業，即當學禮，先具梓材，期濟溼海也。嘉慶二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涇包世榮季懷甫。

陳壽祺《三家詩遺說考序》 漢傳《詩》者四家，《魯》、《齊》、《韓》並立學官。元始之世，始置《毛詩》博士，不久旋廢。後漢賈逵嘗受詔撰《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集考三家《詩》，自景伯始。惜其書不傳。宋王伯厚《詩攷》所緝三家遺說止取文字別異，缺漏甚多。壽祺案：兩漢《毛詩》未列於學，凡馬、班、范三史所載及漢百家著述所引皆《魯》、《齊》、《韓》詩，異者見異，同者見同。緒論所存，悉宜補綴，不宜取此而棄彼也。今稍增緝，以備瀏覽。猶有未能具載者，他日當別成一篇，使學者有所攷焉。嘉慶二十有四年己卯仲春，福州陳壽祺識於三山之遂初樓。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序例》 有宋才謂之士以《詩》義之多未安也，咸出己見，以求通於《傳》、《箋》之外，而好古者復就三家遺文異義爲之攷輯。近二百數十年來，儒碩踵事搜求，有斐然之觀，顧散而無紀，學者病焉。余研覈全經，參匯衆說，於三家舊義采而集之，竊附己意，爲之通貫；近世治《傳》、《箋》之學者，亦加擇取，期於破除墨守，暢通經恉。毛、鄭二注，仍列經下，俾讀者無所觖望焉。書成，名之曰《集疏》，自愧用力少而取人者多也。癸丑冬，平江旅次。

牟庭《詩切自序》 荀卿子有言：「《詩》、《書》故而不切。切之云者，依經爲說，桉循文意，如切脉然。」楊倞注所不知也。古之治《詩》、《書》者，訓故字義，而不切說其文意。蓋荀卿所見周秦師儒舊法相傳簡略如此。漢以來《詩》稱四家，魯申培公自秦時受學於荀卿門人浮邱伯，爲訓故以教，而無傳，猶古者不切之遺意也。齊轅固、燕韓嬰俱非別有師受，各就魯經自推其意，取《春秋》、采雜說，而爲《詩傳》。又趙人毛萇最後，亦就三家經作《故訓傳》，而獨變用古文，遠托子夏，取貴來世。嘗試辨其由來，申培師法古正，轅、韓變古而不欺人。毛公最叵信。然皆爲申培之學簡略難明，使其然也。譬之，故訓如乘車，切文如指路。車輕路熟，不失寸步，靡識其路，而借其車，數武之外，下道橫趨。觀諸家之紛紛，變而益遠，正猶是也。向使浮邱所傳故而又切，申釋古義，人人曉暢，轅、韓亦將不作，又況毛公？毛公亦求之不得，而不能已者也。及衛宏爲《毛詩》作序，亦猶謝曼卿作訓，各爲一家之言。雖頗蚩鄙無會，自其本色，非志欲譸張眩人也。何意鄭康成拾其燕石，強名爲寶，乃刻畫東海衛生，唐突西河夫子，詩教自是始大壞亂。《詩箋》棄《魯》宗《毛》，失之千載，遂使三家《詩》廢滅無餘，惜哉！惜哉！居今日而學《詩》，古法盡湮，遺經僅在，法當就毛氏經文考群書，校異聞，劾鄭《箋》，黜衛序，略法轅、韓，推詩人之意，博徵浮邱、申培之墜義，以資三百篇作者之本懷。如有所合，試誦其篇，即聞詩人歎息之聲，又覩其俯仰之情，音詞婀娜，枯槎春生，能如是者，詩人所諾。不如是者，詩人所否。所否則古雅亦俗，所諾則近俗皆古。此中得失，一聽作者神魂對人決正。漫漫古今，如一邱之貉也。豈可謂舊藏之菜果酸甜，而新造之蜜酪辛苦哉？余既以此指揚摧《風》、《雅》，頗復辨正它書，精覈故訓，故訓既明，依文爲切。故者，古之所同。切者，今之所獨。是以自名其學，不曰故而曰切，又不欲俯同群碎，墜於學究講章之流，是以略倣歌謠稱心避俗。詩人之作，金玉鏘聲。切以韻語，體亦宜之。在昔王逸之注《楚詞》，郭璞之注《爾雅》，釋訓時作韵語，愔愔雅致。又上溯之，則《易》、《彖傳》、《繫辭傳》，文皆用韵。王、郭承風，有自來矣。《易》曰：「乾，健也。」「坤，順也。」「咸，感也。」「恆，久也。」凡此之類，皆切也。余觀大聖人之贊《易》，亦故亦切，然後知《詩》、《書》之不切，要是古人簡略之失。今固不當慕而效之也。俛焉孜孜，三十餘年，手稿六易，頭顱如雪。得意者既不可讓，其所未愜十或二三，留作後來脩改功夫。不少餘年，憤樂之緣，窮居而不憫，老至而不知。美於膏粱文繡，樂於鐘鼓瑟琴，人事翻覆，不感於心。此則學《詩》所得，聊不爲薄也。緒寫既畢，莫與商論。爰自爲序，敷陳梗槩，以遺數百年後博雅君子。義例已具篇中，故不詳著焉。嘉慶二十一年丙子之歲春三月初八日清明節，棲霞牟庭陌人撰。

汪龍《毛詩異義述》 《毛詩》自子夏遞傳至大毛公，爲《詁訓傳》三十卷。漢時小毛公受其學，河間獻王得之，而立《毛詩》博士。嗣是爲訓者有謝曼卿，作傳者有馬融二家，後不傳。傳者，北海鄭司農《詩箋》，唐作《正義》宗焉。鄭於傳義其有不同，殆非苟爲異者。顧《棫樸》箋不以六師爲六軍，孔氏稽之《鄭志》，謂非

定解。由所注者廣，未及改正，即是以思其得無異所不當異者乎？而《正義》申述又或異其所同，或同其所異，是蓋不可以無辨也。鄭《箋》之外述毛者，魏晉而下，世不乏人。《正義》主宗毛鄭，唯鄭與毛異，乃取王肅諸人之說，以申《傳》，否則略焉。今諸家述毛，其書已亡。《釋文》閒存各家音義，於孔氏所遺尚可尋討。中固有失經傳之意者，亦有優於鄭義者，而孔氏、陸氏所據經本復各不同。其所申解，亦或有異，且有誤解經義而自異於毛、鄭者。是又不可以不考也。龍不揆愚昧，掇取《傳》、《箋》與諸家述毛及《正義》、《釋文》異同，著於篇。凡說可兩通則存而不論，若義當一是而意有從違，乃加辨斷。其有前人所論定者，采錄其語定而從之，述爲《毛詩異義》四卷，復考正鄭氏《詩譜》，附於篇末。昔許叔重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撰《五經異義》，鄭氏有《駁異義》，今茲名書，蓋本許氏，亦以竢窮經稽古學爲儒宗者爲之駁正焉。嘉慶三季秋七月，歙汪龍述。

李富孫《詩氏族考序》 詩雖吟詠性情，而政治之得失，風俗之盛衰，與夫山川谿谷禽獸艸木之類，罔弗賅備。而於頌美風刺則繇今以至往古，或直顯言其姓氏，或隱斥其人，而小序明揭之者，其人之賢否善惡，舉皆可攷見而知之。顧艸木蟲魚則有疏，名物則有解，地理則有攷，而《詩》中所稱之人則未有纂緝成書。宋王質《詩總聞》有聞人，恐亦略而未詳也。伯兄引樹學博，精深詩學，因取詩人之氏族名字，博攷經史諸子，以及近儒所著述，并列國之世次，洎其人之行事，莫不搜羅薈萃。而詩人美刺之意恉，益可得而觀感焉。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蓋知其人，即可以論其世，而興衰正變之端，治亂存亡之故，亦繇此而愈明。是則斯攷之有裨詩教，視夫艸木蟲魚諸書其所繫爲尤大，洵足以傳於後而無疑矣。道光十有五年，歲在端蒙汁洽，壯月，同懷弟富孫謹敘。

魏源《詩古微序》 《詩古微》上篇六卷，并卷首一卷，通語全經大誼。中編十卷，答問逐章疑難。下編三卷，其一輯古序，其二演外傳。凡爲卷二十。《詩古微》何以名？曰：所以發揮《齊》、《魯》、《韓》三家《詩》之微言大誼，補苴其罅漏，張皇其幽渺，以豁除《毛詩》美刺正變之滯例，而揭周公、孔子制禮正樂之用心于來世也。蓋自四始之例明，而後周公制禮作樂之情得，明乎禮、樂，而後可以讀《雅》、《頌》。自迹熄詩亡之誼明，而後夫子《春秋》繼《詩》之誼章，明乎《春秋》，而後可以讀《國風》。正變之例不破，則《雅》、《頌》之得所不著，而禮樂爲無用也。美刺之例不破，則《國風》之無邪不章，而《春秋》可不作也。禮樂者，治平防亂，自質而之文。《春秋》者，撥亂返治，由文而返質。故《詩》之道，必上明乎禮樂，下明乎《春秋》，而後古聖憂患天下來世之心，不絕于天下。學問之道不憤不啓，不悱不發，不以一隅反三隅則不復。余初治《詩》，于《齊》、《魯》、《韓》、《毛》之說，初無所賓主。顧入之既久，礙于此者通于彼，勢不得不趨于三家。始于礙者卒于通，三家實則一家。積久豁然，全經一貫，朋亡蔀祛，若牖若告，憤悱啓發之功也，舉一反三之功也。學問之道，固不可淺遇而可深逢者也。雖然，《詩》教止于斯而已乎？昔者子夏彈琴以咏先生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至于發憤忘食，然夫子猶造然變容曰：子已見其表，未見其裏，窺其門，不入于中，安知其奧藏之所在乎？丘嘗悉心盡志以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深谷，填填正立而已，不能見其裏。此所謂精微者也。精微者何？吾心之詩也，非徒古人之詩也。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志氣橫乎天地，周乎寢、興、食、息，察乎人倫庶物，魚川泳而鳥雲飛也，郊天假而廟鬼享也。不反乎性，則情不得其原，情不得其原，則文不充其物。何以達性情於政事，融政事於性情乎？故溯流多則潛泳少矣，溯風便則適性微矣。徒賓賓然餔糟粕，黨枯朽，而曰《詩》教止斯已乎？烏乎？以俟假年，以俟來哲。道光二十載，歲次庚子，邵陽魏源敍于揚州絜園。

焦循《毛詩補疏序》 西漢經師之學，惟《毛詩傳》存，鄭箋之，二劉疏之，孔穎達本而增損爲《正義》，於諸經爲詳善。然毛、鄭義有異同，往往混鄭於毛，比毛於鄭，而聲音訓詁之間疏略亦多。余幼習《毛詩》，嘗爲《地理釋》、《草木鳥獸蟲魚釋》、《毛鄭異同釋》，三書共二十餘卷。嘉慶甲戌莫春，刪錄合爲一書。戊寅夏，又加增損爲五卷，次諸《易》、《尚書補疏》之後。【略】雖然，訓詁之不明，則詩辭不可解，必通其辭，而詩人之旨可繹而思也。《毛傳》精簡，得詩意爲多。鄭生東漢，是時士大夫重氣節而溫柔敦厚之教疏，故其《箋》多迂拙，不如毛氏，則傳、箋之異不可不分也。明日，以是復諸客，客以爲然，遂書之爲序。

阮元《毛詩註疏校勘記序》 毛、鄭之於《詩》，其用意同也。《傳》、《箋》分而同一《毛詩》，字有各異矣。自漢以後，轉寫滋異，莫能枚數。至唐初而陸氏《釋文》、顏氏定本，孔氏《正義》先後出焉，其所遵用之本不能盡一。自唐後至今，鋟版盛行，於經，於《傳》、《箋》，於《疏》，或有意妄更，或無意譌脫，於是繆盭莫可究詰。因以元舊校本授元和生員顧廣圻取各本校之，元復定是非，於以知經有經之例，《傳》有《傳》之例，《箋》有《箋》之例，《疏》有《疏》之例，通乎諸例而折衷於

孟子「不以辭害志」，而後諸家之本可以知其分，亦可以知其一定不可易者矣。阮元記。

顧成志《治齋讀詩蒙說序》 曩者，光祿忱敬亭先生詮《易》畢，欲從事於《詩》，嘗語余曰：吾釋《詩》不惟其義，且以法。余曰：釋《詩》義者詳矣，惟讀者善擇取之耳。《詩》法備於三百篇，而尠有詳說。其妙者童而習之，皓首莫能言，亦學者之恥也。得一筏以津逮焉，甚善。無何，先生病未就。而三十年前先生嘗書《詩》簡端三百餘條，余竊欲取其論法者廣之，卒卒然亦未暇，以爲今歲課兒，是經乃輯成一卷，名之曰《蒙說》。其間傳會鄙見，大抵尋行數墨，然以是授童子，俾少究心，篇章字句之妙，不至如木魚漆鴨，日與習而殊無味，未必非納約自牖之一道也。歲閼逢敦牂壯月中，鄉老農顧成志心勿氏書於稻香書屋。

李兆洛《詩經申義序》 吾鄉晉望吳先生少壯嗜學，至老彌篤，沈潛于程、朱，而出入于諸家，一以躬行爲本。著《詩經申義》若干卷，探諸家之說，以求其是。有所不通，則自出所見，皆原本聖賢之意，和平其性情，沖澹其言辭。于道德之際，性命之微，尤三致意焉。先生存時，未嘗以示人，以爲是特可教于家耳。先生歿若干年，先生之子涵一儀澄始刊而行之，予得讀焉。竊以爲《詩》之爲教，溫柔敦厚，而說《詩》者往往叫囂忿戾。朱子大賢，猶或不免焉。不已背于聖人垂教之旨乎？以斷章逆志之義求之，則何情之不可通，亦何情之不可平，而必執一人之意見，以概衆人之心哉？先生之學醇而碩，故其言微以廉，方之歐、蘇、呂、嚴諸賢，斯不愧矣。回憶侍坐春風，指示大義，引申緒言，猶如聞聲咳也。道光歲次旃蒙協洽辜月，同邑李兆洛序。

王劼《毛詩讀序》 劼成《毛詩述義》，失稿。歸田重輯此者，詩教不明，君道獨重，臣道轉輕，世運升降之故，心不容已。雖老矣，猶思於四詩，申明《風》始於化，變始於衰，《雅》始於政，《頌》始於成功，皆不外乎賢賢易色之教。故正《風》正《雅》既著，賢以德治必錄，變《風》變《雅》垂戒，非賢之以色進者俾知訑訑之聲音笑貌顏色，最足爲世道憂。雖《江漢》、《常武》不無可觀，而《召旻》仍閔無周召之臣，惟其非《關雎》進賢不淫其色，則事功皆張飾爾爾。然則合關雎之和，摯而有別，《鵲巢》之均平如一，徵諸《麟趾》應禮，《騶虞》應信，其德與色所由辨，即《風》《雅》所由歸，《頌》聲所由作歟？讀者本其德，觀其應，懲其衰，法於大小之政，以求成功，則周召之業可臻，三代之治可復矣。咸豐四年甲寅二月辛未日，巴郡王劼自叙。

龔橙《詩本誼序》 今日三家既亡，本誼益晦，故用諸家所輯三家遺說，正其世次，爲《詩本誼》，涵泳詩詞，以補其闕，而坿以樂章之用。其所徵引，叢注于下，謬者闕之。備說章句，兼治訓故，尚未暇也。道光二十年序于京師。

陳奐《詩毛詩傳疏序》 奐不揣檮昧，沈研鑽極，畢生思慮，會萃於兹。【略】初放《爾雅》，編作《義類》，凡聲音訓詁之用，天地山川之大，宮室衣服制度之精，鳥獸草木蟲魚之細，分別部居，各爲探索。久乃剗除條例，章句，揉成作疏。攷《漢書・藝文志》：《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此蓋以十五《國風》爲十五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三《頌》爲三卷，合爲二十八卷，而序別爲一卷，故爲二十九卷。毛公作《故訓傳》時，以《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而序分冠篇首，故合爲三十卷。今分作三十卷者，仍《毛詩》舊也。古經傳本各自爲書，自傳與箋合併而久失原書之舊。今置箋而疏傳者，宗《毛詩》義也。憶自髦飾聞脩，趨承庭訓，依奉慈規。【略】私淑先師之緒，博訪通人之語，擷取先秦之舊說，搴擇末漢之異言，墨守之譏亦所不辭，而鼠璞之譬庶幾免焉。若夫作者之聖，述者之明，卓乎篇章，粲然大備，欲達治亂之原，以懷聖賢之教，其將有竢於天下後世之言《詩》者。長洲舊籍隸崇明陳奐碩甫氏謹撰。

又《毛詩傳義類序》 《爾雅》，周公所作，昔儒既疏明而詳說之矣。大毛公生當六國，去周初未遠。孔子沒而七十子微言大義殆未埽滅，故其作《詩故訓傳》，傳義有具於《爾雅》，有不盡具於《爾雅》，用依《爾雅》編作《義類》。胡子培翬曰：「子既宗《毛詩》而爲傳作疏矣，引推傳義通釋羣經，經有未備者則補綴之，釋有未當者則振救之。若然，則《毛詩傳》可以紹統《爾雅》而旁通發揮，淹貫博洽，以餉後之學者，不亦美備矣乎？」奐曰：善。請爲胡子略陳之：《北山・傳》曰：「賢，勞也。」不作賢才解。《論語・憲問》篇：「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賢訓勞，言賜勞而我無暇也。《陽貨》篇：「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賢訓勞，言博奕猶勞用其心也。若作賢才解，失其義矣。《小宛・傳》曰：「齊，正也。」不作齊截解。《里仁》篇：「見賢思齊焉。」齊訓正，言見賢而思就正也。若作齊截解，失其義矣。蓋古義韜晦，而今義熾昌。古音古義載見諸傳者有足據也。又如皋門之爲郭門，鞉鼓之爲縣鼓，東漢諸儒已失其眞。其逸禮遺典有籍傳以箸明者，亦足徵也。今胡子歸道山，痛良友之云亡，念余年之將老，畢生思力薈萃於疏，而以經通傳，以傳證經，引而伸之，擴而充之，切切然恐不能卒其業也。姑就與胡子之言舉其二三，箸爲略例疏明詳說，則竢諸

後賢。

又《釋毛詩音序》　三代同文而不同音，古韻書久亡。六書諧聲，韻書之權輿也。《詩》三百篇，韻書之經緯也。大毛公生周季，去古近，作《故訓傳》，與三百篇韻甚諧也。由韻以知音，因音以求義。奐之《作爲詩疏》也，明其義也。而詩音之釋，惡可已也？詩用古文，故多通借。傳義顯箸者識之以讀字，猶漢人讀爲之例也。傳義隱略者表之以本義字，猶漢人訓詁字代之例也。又有但取乎音，以正其讀，曰音某字，曰音如某字，此猶雙聲疊韻之紐也。同韻而侈斂焉。音之變也。異韻而輕重焉，音之轉也。南北之殊也，古今之變也，一字而數義也，數義有數音也。執古音不兼通今音，不可與言音也。泥今音而反昧古音，不可與言《詩》也。詩音之釋，惡可已也？撰《毛詩音》，依詩四始，分作四卷。陳奐釋。

張玉綸《毛詩古樂音序》　嗟夫！聲音之道與性命通。古帝王所以感天地，動鬼神，洽人民。若鳥獸而驗其治功之成否者也。有王者作必將興之，天未喪斯，當必有在。傳不云乎：禮失則求諸野。又曰：不賢者識其小者。士君子苟不忍古樂之湮，必先求古音之復。欲求古音之復，將牛鳴於窖，豕駭於牢，猶致意焉。而況倫類之發抒，猶有先民之遺響者哉？間嘗論之，古之詩歌皆古之樂章也。古樂之變爲今樂也，此不易復者也。而古樂之猶存今音也，此則可考者也。自來樂工知文者鮮，其教歌也，率皆口授，故古音猶存，五季而後，文人墨客爭爲詞曲，遂漸以今音易古音。然古音之存於口授者十猶五六也。世之儒者惡其聲妖詞鄙也，懼其啗志淫心也。且恐稍一涉獵，或招物議，有妨其兩廊豚蹄之享也，曾不漫擲一顧。於是古音之猶存一綫者棄之如遺，而此道之鞠爲茂草者蓋千三百載於茲矣。嗚呼，何其隘也。予友王補樓善爲歌，一時老樂工皆爲避席。共硯時，每聞其歌，輒嫌其字音頗與今音不合。迨聽之既久，以其音之不合於今者而驗之《毛詩》，又頗覺其音之有當。因是發端細心切究，補樓又多所指授。於是兩三月間而《毛詩》之古音盡複，無待於叶而音自相比，不唯一字不容叶二音，而數音轉可使出於一音。補樓大樂之，乃以工尺上四等字譜《毛詩》數章，晚暇時輒相與歌之，以爲樂，不啻出明珠於糞土，獲美玉於泥沙也。歲癸巳，補樓謝世。余每一讀詩，輒悲愴念之，遂致廢業。今夏得讀顧亭林先生《詩本音》，引證閎博，誠爲鉅製，然似於音韻源流，少有未的。又念余老矣，追憶良友之切磋，何可委諸草莽？作《毛詩古樂音》一書，以爲家塾讀本。書中於訓詁反切之學暨顧亭林先生之作，其有合於己者則取之，其不合於己者亦不敢直斥其非。蓋余之此作原非有意與古人相軋，不過自述一得，以俟知音者之論定。後之有志於古樂者或亦有取十之一二乎。咸豐五年八月初三日夢月軒主人張玉綸自序。

許吾田《古邠詩義敘》　說《詩》者言人人殊，要以世次、篇次爲斷。《邠風》附於十五《國風》，猶《商頌》附於三《頌》，皆前代之《詩》也。以余攷之，上自公劉之世，當有若干篇，下迄亶父、季歷之世，又有若干篇。其散見於《雅》、《頌》者篇次，當以世次定之，其仍存於《邠風》者，世次即以篇次知之。合觀全《詩》，如讀舊史。周先公開國之艱難，遷國之締造，撫國之勤勞，歷代情形具在斯冊。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因竊此義纂事編輯，凡以求其是焉而已。若謂欲破舊說，銳於立異，則吾豈敢？許宗寅自敘。

方玉潤《詩經原始自序》　嗚乎！以夫子雅言無邪之旨，自漢迄今，未有達詁，徒懸疑案於兩間，而無一人焉起而正之，不大可痛而可惜哉！愚少時讀詩至此，未嘗不掩卷三歎，徒致憾於尼山正樂時也。最後得姚氏際恆《通論》一書讀之，亦既繁徵遠引，辯論於《序》、《傳》二者之間，頗有領悟，十得二三矣。而剖抉未精，立論未允，識微力淺，義少辯多，亦不足以緘肯而起廢。乃不揣固陋，反覆涵泳，參論其間，務求得古人作詩本意而止，不顧《序》，不顧《傳》，亦不顧《論》，唯其是者從而非者正，名之曰《原始》，蓋欲原詩人始意也。雖不知其於詩人本意何如，而循文按義，則古人作詩大旨要亦不外乎是。書成，以質萬子伯舒。萬子作而歎曰：「是非妄異乎古人也，乃《詩》中不容己之論耳，蓋未有《序》時，《詩》可以誦而無辯，既有序出，《詩》必明辯而後誦，此《原始》一書所由作也。」乃言於古扶風郡守李公勤伯觀察。觀察固恆以誦《詩》不得其解爲憾者，於是亟邀同人助貲勸梓，用公同好，以爲二千餘年說《詩》疑案，至是乃可以息喙而無爭耳。余時唯唯，退而默然嘅然，無敢信，亦無敢辭。因書其端委如此云。同治辛未年小陽月朔日，古滇方玉潤勤石氏書。

劉士毅《讀詩日錄序》　毅少讀朱子《詩傳》，廢棄舊序，固疑意揣之虛，不如親見之實。然以生長窮鄉，書籍鮮少，不見傳箋諸說，無從疏解文義，幽室悵悵，積有歲年，每憶蹉跎，太息而已。己未冬，得蠡吾李氏本，其書以毛、鄭爲宗，又於諸書中漸見先儒舊說源流可尋，參伍有據，然後會萃折衷，逐日爲課，一知半解，隨筆錄之。大抵時世本之小序，訓詁采之傳箋，而筆削則寄之朱本。朱說善

者不復贅辭，其有未安乃採取舊說，或用愚意互相參正。閱十餘年，改訂數次，條理粗就，然後錄成卷帙，以備繙閱。夫六經之作，以敘彝倫。故說經者苟不悖於彝倫，則一彼一此，君子原無偏執。且古人因所遇而有詩，後人執詩而改所遇。時世已非，何復論詩？今茲所論，先正時世，次疏文義，以爲論世知人，然後作者之志可得而逆爾。雖然，古之著述期以晚年，誠恐少壯豪粗，斟酌未善。況如毅者見聞既陋，訂正無人。草草編輯，豈敢自信？姑俟他年學識稍進，再加刪訂，錄爲定本。然後藉手先達而請益焉，庶幾其不畔於道也。乾隆十四年歲次己巳孟秋下旬，棘津劉士毅題。

葉德輝《阮氏三家詩補遺敘》　三家《詩》亡後，宋王氏《詩攷》始據羣書所徵引者裒輯之，其不知屬某家者列爲異字異義。近人范家相復有《拾遺》三卷，繼之者則丁晏《三家詩補注》、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陳喬樅《三家詩遺說攷》，范丁分別家數，略依王氏原書。馮則概言三家，亦自矜慎。惟陳鉤稽子史，各述師承，最爲治經家所推重。阮氏撰此書時僅引范氏《拾遺》，其餘諸家晚出未見，故去取頗有異同。偶取陳書校之，如陳書敘錄《齊詩》據《儒林傳》班伯少受《詩》于師丹，師丹受《詩》匡衡。以班固入《齊詩》，而此則列入《魯詩》。按《詩・列祖》正義引《五經異義》云：《詩魯說》，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則匡衡亦未嘗不兼通《魯詩》。且固撰《漢書・藝文志》有「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之語，則固又明明推重《魯詩》者，知阮說不爲無本矣。《藝文志》敘次詩家曰：《魯》、《齊》、《韓》。《韓詩》後亡，故宋以前羣書所引者皆有明文。又有《外傳》爲之左驗。《齊》、《魯》亡獨早，言三家者，僅據其傳授推之。不知兩漢經師惟列傳儒林者其學皆有家法，自餘諸人早晚皆有出入。如班氏學出齊師，而《白虎通》又雜采三家之說。《漢志》又云魯最近之，則其學無專師，略可攷見。阮氏列固于《魯詩》，顯有志文可據，亦勝于憑空肊度者。陳書又據《鹽鐵論》以《兔罝》爲刺義，與《魯》、《韓》、《毛》異；以鳴雁爲鳴鴈，文與《魯》、《韓》、《毛》異，以《出車》爲周宣王詩，與班固《匈奴傳》合，遂以次公爲齊詩家。按《鹽鐵論・取下》篇云：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以履畝碩鼠爲一事，與《潛夫論》履畝稅而《碩鼠》作之說合。陳氏既以節信爲《魯詩》，又出次公爲《齊詩》，析而二之，未見有合。阮氏桓王幷入《魯詩》是也。大抵三家之中，《魯詩》最古，羣書引三家義，祇《韓詩》直引其文，其餘二家僅憑推測，不可爲據。余嘗謂輯三家《詩》，凡不知爲某家者皆當括于《魯詩》，以《魯詩》爲初祖故也。今阮氏正是此意，庶無騎牆之病。至于鄭氏禮注，凡說《詩》義多與詩箋不同。鄭志答炅模以爲記注時就盧君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記，是鄭氏初學三家詩，本有明證，但其孰爲《魯》，孰爲《齊》，則不可辨。陳書均幷入《齊詩》，未免肊斷。阮氏僅略採數事入《齊》，較有抉擇。固非不備也。樸園繼父成書，本阮氏再傳弟子所撰《遺說攷》，皆阮氏爲之先河，特阮書未經刊行，故讀者昧其沆瀣耳。余從京師廠肆得阮氏手稾三卷，朱墨鉤乙，或間附紙簽，大題下無結銜，有阮元伯元父印，六字朱文記，以平日所見題跋證之，蓋六十以後之作。李君洛才見而愛之，且重其爲鄉先達也，適刊崇惠堂叢書，取爲弁冕，因屬余主校勘，排比，謄錄。旬日凡三復，故得論次其得失如此。長沙葉德輝敘。

宋澤元《毛詩異同評識》　《詩》有《齊》、《魯》、《韓》、《毛》四家，《毛傳》最後出，自鄭氏作《毛箋》難三家，於是《毛傳》遂獨行於世。嗣後王肅、王基或難鄭，或申鄭，分左右袒，幾至聚訟紛紜。晉汝南太守孫毓薈萃羣言，參以己見，爲《毛詩異同評》，於《箋》義頗多辯正。是書久佚，世無傳本。嘉慶間金谿王仁圃先生輯《漢魏遺書鈔》，乃從孔氏《毛詩正義》蒐出，惜其闌入孔晁、馬昭、張融數家論議，而書名則統屬之孫氏，似覺未當。嗣得馬氏竹吾刊本，亦係從《正義》、《釋文》採輯，祇錄孫氏原評，內多有王本所未及載者，釐爲三卷，其他諸家論議之攙入者悉爲屏去，較王本似爲精核。又有徐州從事陳統《難毛詩評》一卷，專就孫氏之說加以糾繩，鏡別其是非，衡量其得失。余喜其參觀互證，可以得所折衷，爰並付手民，以廣其傳。昔匡衡說詩解人頤，吾知此編出，後世之學《詩》者心領神會，必資爲解頤之一助也歟。光緒乙酉荷花生日，山陰宋澤元識。

陳玉樹《毛詩異文箋自敘》　漢興，言《詩》者四家。自《齊》、《魯》、《韓》亡，諸儒言《詩》，一以《毛詩》爲宗。孔穎達言《毛詩》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今觀王伯厚《詩考》所載詳矣，而猶未備。顧三家字與《毛》異，《毛》亦與《毛》異。【略】一句之中字不同矣，況全詩三百篇，其訓同文異者何可勝道？其中有今文古文之分，正字叚字之別，或後人竄改，襍以謁俗，亦不免焉。先君博覽羣籍，尤深於《詩》。【略】嘗病嚴氏《經義叢鈔》所載王述曾《毛詩異字攷》疏脫譌陋，所舉僅百之一二，思作續考，以補其闕。昊天不弔，齊志以歿。玉樹束髮受書，即聞詩訓。命途多舛，弱冠孤露，棄筆四方，犇走衣食，繼述未遑，夙夜疚心。會瑞安黃漱蘭侍郎督學江南，以經術提倡，多士望風振迅，負笈暨陽，鑽礪詁訓，粗窺門徑。不揆檮昧，思成先人未竟之志。博訪通人，旁稽載籍，攷證異同，區別疋俗。

不敢望文虛造，而戾古義；亦不敢墨守成訓，而塾會通。裒輯二載，成書十有五卷，放趙氏坦《春秋異文箋》、俞氏樾《禮記異文箋》之例，命之曰《毛詩異文箋》。丙戌冬，丁亥夏，兩次錄稟呈學政王益吾師，稱其引證該洽，唯以體裁糅雜爲嫌。遵守渠褒，更定條例，芟剔繁蕪，僅存十卷，易稿數四，書迺告成。心思之所弗逮，缺漏當亦不免。嗣有弋獲，訂爲續編，糾謬栞誤，是所望於當世之博疋君子。光緒丁亥季冬月朔。

多隆阿《毛詩多識序》　余自童年讀《詩》，亦祇隨俗立解，間有會心，亦多騎牆，鮮有依據。迨至壯歲，得讀漢唐注疏，參以師友講論，偶得義理，則用片楮記之。積之既多，恐有散失，因錄成卷帙，名曰《多識》，以此卷所載皆爲鳥獸草木之名，遵夫子教小子之語，故以多識名之。或曰凡《詩》中所有鳥獸草木釋者不啻十之七八，所識者不可謂不多也。或又曰：此多氏之所識者。多隆阿序。

又《毛詩多識再序》　《毛詩多識》十二卷，此爲十數年前讀漢唐注疏之所著也。草甫畢，即繕寫成帙，寄於同年周華甫先生處，求訂正。其後先生歿，而此本遂失。辛亥春，余自燕晉遊歸，日長多暇，偶閱舊書，見原草尚存，因重加刪潤，益以數年聞見，參互考證之。其有始是終非者，亦有始非終是者，又有始是繼非而終以爲是者，又有始非繼是而終以爲非者。陶靖節先生《歸去來辭》云：「覺今是而昨非。」則余之改正斯編，焉知其不昨非而今是也？夫考察庶物，其是非亦至難定矣。欲定庶物之是非，宜擴一己之聞見，而多聞又不如多見。天下之大，疆域之廣，余之所遊未及萬分之一，則所見者有幾？試以關左一隅計之，東西二千餘里，南北三千餘里，而所至之地所見之物已不能盡一。其爲詩中所有者，如同一螽也，則有草螽、阜螽之異。同一桃也，則有夏桃、冬桃之異。同一藻也，則有馬藻、牛藻之異。同一棠也，則有赤棠、白棠之異。有同一梅，而甘梅、酸梅則異。有同一薺，而大薺、小薺則異。有同一桑，而家桑、野桑則異。有同一萱，而園萱、山萱則異。蒲有不同者，則以香蒲、臭蒲爲異。麻有不同者，則以雄麻、雌麻爲異。荷有不同者，則以白荷、赤荷爲異。榆有不同者，則以刺榆、枌榆爲異。稻有早稻、晚稻、水稻、陸稻，是稻有異。蒿有蘩蒿、藁蒿、艾蒿、莪蒿，是蒿有異。又有棘之異爲青棘、赤棘，蓷之異爲赤華、白華，匏之異爲長項、大腹，瓜之異爲凹稜、凸臍。虎豹之獸異其文，楊柳之木異其性，芍藥之花異有五色，鳩鳥之屬異有五名。於一隅而見其異，焉知其不易地而又異。於一隅而見爲非，焉知其不易地而見爲是。然則此編於庶物是之非之者，未必不爲鶉雀之誤黃霸，蟛蜞之病蔡謨也，豈敢自謂有定見也？先儒詩注，今所見者莫古於《毛傳》、《鄭箋》次之，《孔疏》又次之，鄭氏爲傳作《箋》，則已不能盡是夫《傳》，《孔疏》亦或非《箋》，可知古人注經，不肯隨聲附和，要之惟求一是。而此編之所是非者，於先儒之說不必盡同，要期不戾於經，語近繁蕪，則惟恐其不詳，名雜俚俗，則惟恐其不實。於陸璣《草木疏》，嘗病其簡略，於蔡卞《名物解》，嘗病其蹈空。不欲踵前人簡略蹈空之病，所以致有繁蕪俚俗之病也。昔者吉水李氏云：學《易》不言《易》象，學《禮》不核禮器，《書》不解《禹貢》山川，《詩》不詳草木鳥獸，皆非實學。余豈有實學者哉？如以此編爲實學，余敬謝之。歲次重光大淵獻相月望前三日，慧珠閣後學雯溪氏再序。

俞樾《荀子詩說按》　按《經典釋文》、《毛詩》者，出自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是荀卿傳《詩》，實爲《毛詩》所自出。其《大略》篇云：《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所引《傳》文，必是根牟子以前相承之師說，實爲《毛傳》之先河。今讀《毛詩》而不知荀義，是數典而忘祖也。故刺取荀子書中引《詩》者凡若干事，以存荀卿詩說焉。

藝　文

文

《後漢書・寇榮傳》　榮逃竄數年，會赦令，不得除，積窮困，乃自亡命中上書曰：「臣聞天地之於萬物也好生，帝王之於萬人也慈愛。【略】而臣兄弟獨以無辜爲專權之臣所見批抵，青蠅之人所共構會。【略】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今殘酷容媚之吏，無折中處平之心，不顧無辜之害，而興虛誣之誹，欲使嚴朝必加鑿罰。」

又《翟酺傳》　酺上疏諫曰：「臣聞微子佯狂而去殷，叔孫通背秦而歸漢。【略】而朝臣在位，莫肯正義，翕翕訾訾，更相佐附。臣恐威權外假，歸之良難，虎

翼一奉，卒不可制。」

又《王符傳》 著其五篇云爾。《貴忠篇》曰：「夫帝王之所尊敬者天也，皇天之所愛育者人也。【略】夫五代之臣，以道事君，澤及草木，仁被率土，是以福祚流衍，本支百世。季世之臣，以諂媚主，不思順天，專杖殺伐。【略】《浮侈篇》曰：「王者以四海爲家，兆人爲子。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饑；一婦不織，天下受其寒。【略】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略】故《易》美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七月》之詩，大小教之，終而復始。【略】」《實貢篇》曰：「【略】夫明君之詔也若聲，忠臣之和也如響。長短大小，清濁疾徐，必相應也。且攻玉以石，洗金以鹽，濯錦以魚，浣布以灰。」

又《仲長統傳》 《理亂篇》曰：「當君子困賤之時，跼高天，蹐厚地，猶恐有鎖厭之禍也。【略】」論曰：【略】若乃偏情矯用，則枉直必過。故葛屨履霜，敝由崇儉；楚楚衣服，戒在窮賒；疏禁厚下，以尾大陵弱；斂威峻罰，以苛薄分崩。斯《曹》、《魏》之刺，所以明乎《國風》，周秦末軌，所以彰於微滅。

又《楊震傳》 震上疏曰：「【略】《書》誡牝雞牡鳴，《詩》刺哲婦喪國。【略】令野無《鶴鳴》之歎，朝無《小明》之悔，《大東》不興於今，勞止不怨於下。擬蹤往古，比德哲王，豈不休哉！」

蕭統《文選序》 詩者，蓋志之所之也。情動於中，而形於言，《關雎》、《麟趾》，正始之道著；桑間濮上，亡國之音衰。故風雅之道粲然可觀。

《文心雕龍・明詩》 子夏監「絢素」之章，子貢悟「琢磨」之句；故商、賜二子，可與言《詩》。自王澤殄竭，風人輟采。春秋觀志，諷誦舊章；酬酢以爲賓榮，吐納而成身文。

又《風骨》 《詩》總六義，《風》冠其首，斯乃化感之本源，志氣之符契也。是以怊悵述情，必始乎風；沈吟鋪辭，莫先乎骨。

左思《三都賦序》 蓋《詩》有六義焉，其二曰賦。揚雄曰：「詩人之賦麗以則。」班固曰：「賦者，古詩之流也。先王采焉，以觀土風。」見綠竹猗猗，則知衛地淇澳之產。見在其版屋，則知秦野西戎之宅。

《梁簡文帝集・請賀琛奉述毛詩義表》 臣聞：樂由陽來，性情之本。詩以言志，政教之基。故能使天地咸亨，人倫敦序。故東魯夢周，窮茲刪採；西河紹魏，著彼纘述。叶星辰而建詩，觀斗儀而命禮。以爲陳徐雅頌，膏肓匪一；燕韓篇什，痼疾多端。北海鄭君，徒逸箋釋；南郡太守，空爲異序。庶令中和，永播碩學，知宗大胥，負師國子，咸紹孝敬之德，化洽天下，多識之風，道行比屋。

《權德輿文集・明經策問八道》之六 問：三綱之道，有君臣焉，有父子焉。《周南》、《召南》，以風化於天下，《關雎》、《鵲巢》乃首於夫婦。舉后妃易若先天子？美夫人易若稱諸侯？豈自邇以及遐，將舉細以明大？又太師所採，孔聖所刪，以時則齊襄先於衛頃，以地則魏土褊於晉境。未詳差次，何所後先？一言雖蔽於無邪，六義乃先於譎諫。既歌乃必類，何失之於愚？理或出於《鄭箋》，言無憚於匡說。

又《明經策問七道》之五 問：二《南》之化，六義之宗，以類聲歌，以觀風俗，列國斯衆，何限于十四？陳詩固多，豈止於三百？頌編《魯頌》，奚異於商、周？風有《王風》，何殊於《鄘》、《衛》？頗疑倒置，未達指歸。至若以句命篇，義例非一。瓜瓞取綿綿之狀，草蟲樂嘒嘒之聲。斯類則多，不能具舉。既傳師學，一爲起予。企聞博依之喻，當縱解頤之辨。

皮日休《皮子文藪・讀韓詩外傳》 《韓詩外傳》曰：「《韶》用干戚，非至樂也。舜兼二女，非達禮也。封黃帝之子十九，非法義也。往田號泣，未盡命也。」日休曰：甚哉！《韓詩》之文，悖夫大教。夫堯舜之世，但務以道化天下。天下嘻嘻，如一家室，其化雖至，其制未備，豈可罪以越禮哉！如以《韶》用干戚非至樂，則顓頊之八風，高辛之六莖，不可作矣。如以舜兼二女非達禮也，則堯之世其禮未定，不當責也又宜矣。以封黃帝之子非法義也，則丹朱、商均無封邑，是庶人也。《傳》曰：「賢者子孫必有土。」又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夫賢者與公侯，其子孫尚不廢，況有熊氏道冠於五帝，化施於千世哉！如以往田號泣未盡命也，則舜之孝道，匪天也其誰知之？不號泣也，則吾恐舜之命不及于堯用。嗚呼！韓氏之書，抑百家，崇吾道，至矣。夫是者，吾將問然。

蘇洵《嘉祐集・詩論》 人之嗜欲好之有甚于生，而憤懣怨怒有不顧其死，於是禮之權又窮。禮之法曰：「好色不可爲也，爲人臣、爲人子、爲人弟，不可以有怨於其君、父、兄也。」使天下之人皆不好色，皆不怨其君、父、兄，夫豈不善！使人之情皆泊然而無思，和易而優柔以從事於此，則天下固亦大治。而人之情又不能皆然。好色之心殿諸其中，是非不平之氣攻諸其外，炎炎而生，不顧利害，趨死而後已。噫！禮之權止于死生，天下之事不至乎！可以博生者，則人不敢觸死以達吾法。今也人之好色與人之是非不平之心，勃然而發於中，以爲可以博生也而先以死，自處其身則死生之機固已去矣。死生之機去，則禮爲

無權。區區舉無權之禮，以強人之所不能，則亂益甚而禮益敗。今吾告人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彼將遂從吾言而忘其中心所自有之情耶？將不能也。彼既已不能純用吾法，將遂大棄而不顧吾法。既已大棄而不顧，則人之好色與怨其君、父、兄之心將遂蕩然無所隔限。而易內竊妻之變與弒其君、父、兄之禍必反公行於天下。聖人憂焉，曰：禁人之好色而至于淫，禁人之怨其君、父、兄而至於叛，患生于責人太詳。好色之不絕而怨之不禁，則彼將反不至於亂。故聖人之道嚴於《禮》而通於《詩》。《禮》曰：「必無好色，必無怨而君、父、兄。」《詩》曰：「好色而無至於淫，怨而君、父、兄而無至於叛，嚴以待天下之賢人，通以全天下之中人。」吾觀《國風》婉孌柔媚而卒守以正，好色而不至於淫者也。《小雅》怨傷詬譑，而君臣之情卒不忍去，怨而不至於叛者也。故天下觀之，曰：聖人固許我以好色，而不尤我之怨吾君、父、兄也。許我以好色不淫可也，不尤我之怨君、父、兄，則彼雖以虐遇我，我明譏而明怨之，使天下明知之，則吾之怨亦得當焉，不叛可也。夫背聖人之法而自棄於淫叛之地者，非斷之不能也。斷之始生於不勝人。不自勝其忿，然後忍棄其身，故《詩》之教不使人之情至於不勝也。夫橋之所以爲安於舟者，以有橋而言也。水潦大至橋必解，而舟不至於必敗，故舟者所以濟橋之所不及也。吁！《禮》之權窮於易遠而有易焉，窮於後世之不信而有樂焉，窮於彊人而有《詩》焉。吁！聖人之慮事也蓋詳。

蘇軾《東坡全集・詩論》　自仲尼之亡，六經之道遂散而不可解，蓋其患在於責其義之太深，而求其法之太切。夫六經之道，惟其近於人情，是以久傳而不廢。而世之迂學，乃皆曲爲之說。雖其義之不至於此者，必強牽合以爲如此，故其論委曲而莫通也。夫聖人之爲經，惟其《禮》與《春秋》合，然後無一言之虛而莫不可考，然猶未嘗不近於人情。至於《書》出於一時言語之間，而《易》之文爲卜筮而作，故時亦有所不可前定之說，此其於法度已不如《春秋》之嚴矣。而況《詩》者，天下之人，匹夫、匹婦、羈臣、賤隸悲憂愉佚之所爲作也。夫天下之人自傷其貧賤困苦之憂，而自述其豐美盛大之樂，上及於君臣、父子、天下興亡治亂之迹，而下及於飲食牀第、昆蟲、草木之類，蓋其中無所不具，而尙何以繩墨法度，區區而求諸其間哉！此亦足以見其志之無不通矣。夫聖人之於《詩》，以爲其終要入於仁義，而不責其一言之無當，是以其意可觀而其言可通也。今之《詩傳》曰：「殷其雷，在南山之陽」，「出自北門，憂心殷殷」，「揚之水，白石鑿鑿」，「終朝采綠，不盈一掬」，「瞻彼洛矣，維水泱泱」，若此者，皆興也。而至于「關關雎鳩，在河之洲」，「南有樛木，葛藟纍之」，「南有喬木，不可休息」，「維鵲有巢，維鳩居之」，「嘒嘒草蟲，趯趯阜螽」，若此者，又皆興也。其意以爲興者有所象乎天下之物，以自見其事，故凡詩之爲此事而作其言有及於是物者，則必強爲是物之說，以求合其事。蓋其爲學亦已勞矣。且彼不知夫《詩》之體固有比也，而皆合之以爲興。夫興之爲言，猶曰其意云爾。意有所觸乎當時，時已去而不可知，故其類可以意推而不可以言解也。「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此非有所取乎雷也，蓋必其當時之所見而有動乎其意，故後之人不可以求得其說，此其所以爲興也。嗟夫！天下之人欲觀於《詩》，其必先知比興。若夫「關關雎鳩，在河之洲」，是誠有取於其摯而有別，是以謂之比而非興也。嗟夫！天下之人欲觀於《詩》，其必先知夫興之不可與比同，而無強爲之說，以求合其當時之事，則夫《詩》之意，庶乎可以意曉而無勞矣。

又《詩經對策・小雅周之衰》　《詩》之中唯周最備，而周之興廢於《詩》爲詳。蓋其道始於閨門，父子之間，而施及乎君臣之際，以被冒乎天下者，存乎二《南》；后稷、公劉、文、武創業之艱難，而幽、厲失道之漸，存乎二《雅》；成王纂承文、武之烈而《禮》、《樂》文章之備，存乎《頌》。其愈削而至夷於諸侯者，在乎《王・黍離》。蓋周道之盛衰可以備見於此矣。《小雅》者，言王政之小而兼陳乎其盛衰之際者也。夫周雖衰，文、武之業未墜，而宣王又從而中興之，故雖怨刺並興，而未列於《國風》者，以爲猶有王政存焉。故曰《小雅》者，兼乎周之盛衰者也。昔之言者，皆得其偏而未備也。季札觀《周樂》，歌《小雅》，曰：「其周之衰乎！」文中子曰：「《小雅》烏乎衰，其周之盛乎！」札之所謂衰者，蓋其當時親見周之衰，而不覩乎文、武、成、康之盛也。文中子之所謂盛者，言文、武之餘烈，歷數百年而未忘，雖其子孫之微，而天下猶或宗周也。故曰，二子者，皆得其偏而未備也。太史公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當周之衰，雖君子不能無怨，要在不至於亂而已。文中子以爲周之全盛，不已過乎！故通乎二子之說，而《小雅》之道備矣。謹對。

又《既醉備五福論》　君子之所以大過人者，非以其智能知之，彊能行之也，以其功與，而民勞與之同樂，功成而民樂與之同樂，如是而已矣。富貴，安逸者，天下所同好也，然而君子獨享焉。享之而安，天下以爲當然者，何也？天下知其所以富貴，安逸者，凡以庇覆我也。貧賤，勞苦者，天下所同惡也，而小人獨居

焉。居之而安，天下以爲當然者，何也？天下知其所以貧賤、勞苦者，凡以生全我也。夫然，故獨享天下之大利而不憂，使天下爲己勞苦而不怍，耳聽天下之備聲，目視天下之備色，而民猶以爲未也，相與禱祠而祈祝曰：「使吾君長有吾國也。」又相與咏歌而稱頌之，被於金石，溢於竹帛，使其萬世而不忘也。嗚呼！彼君子者，獨何修而得此於民哉！豈非始之以至誠，中之以不欲速，而終之以不懈歟？視民如視其身，待其至愚者，如其至賢者，是謂至誠。至誠無近效，要在於自信而不惑，是謂不欲速。不欲速則能久，久則功成，功成則易懈。君子濟之以恭，是謂不懈。行此三者，所以得之於民也。三代之盛不能加毫末於此矣。《既醉》者，成王之詩也。其序曰：「《既醉》，太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而說者以爲是詩也，實具五福。其詩曰：「君子萬年」，壽也；「介爾景福」，富也；「室家之壺」，康寧也；「高明有融」，攸好德也；「高朗令終」，考終命也。凡言此者，非美其有是五福也，美其全享是福，兼有是樂，而天下安之以爲當然也。夫《詩》者，不可以言語求而得，必將深觀其意焉。故其譏刺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惡，而言其爵位之尊，車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見其不堪也。「君子偕老，副笄六珈」，「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是也。其頌美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善，而言其冠佩之華，容貌之盛，而民安之，以見其無愧也。「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是也。故《既醉》者，非徒享是五福而已，必將有以致之。不然，民將盼盼焉，疾視而不能平，又安能獨樂乎？是以孟子言王道不言其他，而獨言民之聞其作樂，見其田獵而欣欣者，此可謂知本矣。

蘇轍《樂城集・既醉備五福論》　善夫，詩人之爲詩也！當成王之時，天下既平，其君子優柔和易而無所怨怒，天下之民各樂其所。年穀時熟，父子兄弟相愛而無暴戾不和之節，莫不相與作爲酒醴，剝烹牛羊以享，以祀，以相與宴樂而不厭。詩人欲歌其事，而以爲未足以見其盛也，故又推而上之，至於朝廷之間，見其君臣相安，而親戚相愛，至於祭祀宗廟。既事而又與其諸父、昆弟皆宴於寢，旅酬下至於無算爵。君臣釋然，皆醉，爲作《既醉》之詩以美之，而後之傳《詩》者，又深思而極觀之，以爲一篇之中而五福備焉。然愚觀於《詩》、《書》至《抑》與《酒誥》之篇，觀其所以悲傷前世之失及其所以深懲切戒於後者，莫不以飲酒無度、沉湎荒亂，號呶倨肆以敗亂其德爲首，故曰：百福之所由生，百福之所由消耗而不享者，莫急於酒。周公之戒康叔曰：「酒之失，婦人是用，二者合併，故五福不降而六極盡至。」愚請以小民之家而明之：今夫養生之人，深自覆護雍閉，無戰鬬危亡之患而常至於不壽者，何耶？是酒奪之也；力田之人，倉廩富矣，俄而至於飢寒者，何耶？是酒困之也；服食之人，乳藥餌石，無風雨暴露之苦而常至於不寧者，何耶？是酒病之也；修身之人，帶鉤蹈矩不敢妄行，而常至於失德者，何耶？是酒亂之也。四者既具，則雖欲考終天命而其道無由也。然而曰五福備於《既醉》者，何也？愚固言之矣。天下之民相與飲酒歡樂於下，而後君臣乃相與偕醉于上，醉而愈恭，和而有禮，心和氣平，無悖逆暴戾之氣干於其間，而壽不可勝計也。用才有節，御己有度，而富不可勝用也。壽命長永，而又加之以富，則非安寧而何？既壽而富，且身安矣，而無所用其心，則非好德而何？富壽而安，且有德以不朽於後也，則非考終命而何？故世之君子苟能觀《既醉》之詩，以和平其心，而又觀夫《抑》與《酒誥》之篇以自戒也，則五福可以坐致，而六極可以遠却，而孔氏之說所以分而別之者，又何足爲君子陳於前哉！

楊時《龜山集・詩義・將仲子》　孟子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文王之所爲，不違民而已。」夫共叔段繕甲治兵，國人說而歸之，而詩人以刺莊公，何也？曰：叔段以不義得衆，其失在莊公之不制其早也。君明義以正衆，使衆知義，則雖有不義者莫之與也，雖有僭竊者莫之助也，尚何使人說而歸之哉！民說而歸之，則其取之也，固不說矣。故莊公雖以仲叔爲可懷，而終畏人之多言也。夫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固嘗行之矣。叔段得衆而民說，則勿取，不亦可乎？曰：彼其得衆以不義也，則民化而爲不義，不義則後其君矣，勿取則危亡之本也。

又《叔于田》　仁且有禮矣，而又有武焉，固宜。國人之所說而歸之也，雖使之一天下朝諸侯，無不可矣。而《詩》猶以爲不義得衆，何也？曰：先王之迹微而禮義消亡，政教不明而國俗傷敗，故人之好惡不足以當是非，而毀譽不足以公善惡，則其所譽而好之者，未必誠善也，所毀而惡之者，未必誠惡也。叔段不義而爲衆所說者，亦以衰俗好惡毀譽不當其實故也。然則所謂仁者，豈誠有仁哉？所謂禮者，豈誠有禮哉？所謂武者，亦若此而已。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而禮者節文斯二者而已。莊公之於叔段，以仁言之，則兄也；以義言之，則君也。彼誠仁且有禮矣，則孰肯遺而後之哉！以是觀之，則俗之所好惡可知矣。

又《狡童》「不與我言兮」，是弗與治天職也。「不與我食兮」，是弗與食天祿也。爲人臣，任君之事，然後食君之祿者，義也。故弗與治天職，則其憂至於不能餐；弗與食天祿，則賢人不得復與國事。嘻！又甚矣。故其憂至於不能息也。

洪邁《容齋題跋・跋韓嬰詩外傳》《藝文志》有《韓家詩經》、《韓故》、《內傳》、《外傳》、《韓說》五書，今惟存《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章三千餘字，予家有其書百卷，第二章載孔子南遊適楚，見處子佩瑱而浣，乃令子貢以微詞三挑之，以是說詩，《漢廣》「游女」之章，其謬戾甚矣，他亦無足言。

周必大《益公題跋・題印山羅氏一經集》六籍火於秦。《易》繇卜筮，傳者不絕。《詩》諷誦人口，非專竹帛。故二經獨賴以全。本朝大儒歐陽公，猶致疑於係辭，則其專心致志者《詩》而已。蓋嘗因毛鄭《箋》、《傳》，爲之圖譜。議者謂公生平溫柔忠厚，茲有助焉。今江西通經之士固多，而《詩》學猶盛於廬陵。印山羅氏又其淵藪，三歲舉於鄉，殆無虛榜。六十年間，父子兄弟登科第者七人，如川之方增也。夫經明必行脩，豈徒解頤拾青紫而已。他日采《詩》之官出，觀風俗，考得失，使溫柔忠厚之教，不在乎他邦，非大成歟？予雖老，尚及見之。紹熙四年十一月七日。

王縉《詩辨》聖人垂訓於方來也，其見諸言行之間者，既同且詳。而盡心焉者，於六經尤著焉。六經非聖人之所作，因舊文而刪定者也。《易》因伏羲、文王之著，而述之《大傳》，所以明陰陽變化之理。《書》因典、謨、訓、誥之文而定之，所以紀帝王治亂之迹。《春秋》因魯史之舊而修之，所以明外伯內王之分。《詩》因列國歌謠《風》、《雅》之什而刪之，所以陳風俗之得失。《禮》所以著上下之宜，《樂》所以導天地之和。皆切於日用，當於事情，而爲萬世之準則也。其於取舍用意之際，似寬而實嚴，若疎而極密。故學者舍六經，無以爲也。奈何秦焰之烈，燔滅殆盡。至漢嘗尊而用之，而莫得其眞。或傳於老生之所記誦，或出於屋壁之所秘藏。記誦者則失於舛謬，秘藏者未免於脫略。先儒因其舛謬脫略，復從而訂定之。務足其數，而以己見加之。其闕者，或僞爲以補之，或取其已刪者而足之。其受禍之源雖同，而《詩》爲尤甚。夫《詩》本三千篇，聖人刪之，十去其九，則其存者必合聖人之度，皆吟咏情性，涵暢道德者也。故聖人之言曰：「興於《詩》。」教其子，則曰：「不學詩，無以言。」與門弟子語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至於平居，雅言亦未嘗忘之。《詩》之爲用，矇瞽之人習而誦之，咏之閨門，被之管絃，薦之郊廟，享之賓客，何所往而非《詩》邪？後世置之博士，以謹其傳，爲用固亦大矣。則其溫厚和平之氣，皆能感發人之善心者，可知焉。今之存者，乃以鄭、衛淫奔之詩混之，以足三百十一篇之數，遂謂聖人之所刪。至如《桑中》、《溱洧》之言，皆牧豎賤隸之所羞道，聖人何所取而存邪？玩其辭者，何所興言之，復何嘉邪？學之何益於德？誦之閨門，烏使其非禮勿聽邪？被之管絃，薦之郊廟，饗之鬼神，燕之賓客，意何在邪？是未可知也。且聖人有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然思且無邪，見於言者，又何豔邪？假使聖人實存之，則其刪者必又甚於是耶。或曰：聖人存之者，蓋欲後世誦而知恥，所以懲創人之逸趣，亦垂戒之意也。是故《春秋》據事直書臣弒其君，子弒其父，皆明言之而不隱。及其成也，皆知畏懼。《詩》之爲意，豈外是哉？嗟呼！舉善之足，尚惡者固自知其非。且《春秋》者，國史也。備列國之事，必欲見其葬弔、會盟、聘享、征伐、嫁娶之節。闕之則後世無所傳，無所傳則後世無所信。故備書之。而用意之深，則在明褒貶於片言之間也。然《詩》既爲民間歌謠之什遺，其善固不可失，其惡又烏害於道乎？由是論之，則淫奔之詩在聖人之所刪蓋必矣。且張載子厚嘗論：衛人輕浮怠惰，故其聲音亦淫靡。聞其樂使人有邪僻之心，而鄭爲尤甚矣。夫聖人教人以孝、弟、忠、信，恨不挽手提耳以囑之，何乃以淫靡之樂而使人起邪僻之心乎？故其論爲邦亦曰：「放鄭聲。」然則揆之於理，據之於經，考之於聖人之言。雖有儀、秦之辨，吾知其叛於理，而失聖人垂訓之意矣。

愛新覺羅・胤禛《御製詩經傳說彙纂序》朕惟《詩》之爲教，所以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其用遠矣。自說詩者以其學行世，釋解紛紜而經旨漸晦。朱子起而正之，《集傳》一書，參考衆說，探求古始，獨得精意，而先王之詩教藉之以明。國家列在學官，著之功令，家有其書，人人傳習，四始六義，曉然知所宗尚。我皇考聖祖仁皇帝右文稽古表章聖經，御纂《周易折中》，既一以本義爲正。於《春秋》、《詩經》復命儒臣次第纂輯，皆以朱子之說爲宗。故是書首列《集傳》，而採漢、唐以來諸儒講解訓釋之與《傳》合者存之。其義異而理長者，別爲附錄。折中同異，間出己見。乙夜披覽，親加正定。書成凡若干卷，名曰《詩經傳說彙纂》。朕惟《詩》三百篇，先王所以明勸懲而行黜陟，蓋治世之大經，而後世文人學士乃以風雲月露之辭自託《風》、《雅》學經者，又沉溺於訓詁詞章之陋

習，烏在其能明先王之道也。我皇考指授儒臣，勒爲是編，期以闡先王垂教之意，與孔子刪詩之旨。學於是者，有得於興、觀、羣、怨之微，而深明於事父、事君之道。從政專對，無所不能，則經學之實用著。而所謂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化天下者，亦於是乎行焉。刊校既竣，敬述聖意，序之簡端。雍正五年春三月朔。

愛新覺羅・弘曆《御纂詩義折中序》　《詩》之教大矣，古今言《詩》者衆矣。自《小序》而下，箋、疏、傳、注，各名其家，各是其說。辨難糾紛，幾如聚訟。曩嘗肄業於此，流連諷咏，豁然心有所得。而考之昔人成說，往往拘牽扞格，不能相通。辛未秋間與尚書孫嘉淦論及諸經，其所見平實近理，因先從事《毛詩》，授以大指，命之疏次其義。凡舊說之可從者從之，當更正者正之，一無成心，唯義之適。視事餘功，親爲釐定，以備乙覽。編既竣，在館諸臣以序請。夫《詩》之道何仿乎？其在《虞書》則曰：「《詩》言志。」志者，詩之本也，聲與律其後起者也。其在《魯論》則曰：「一言以蔽之，思無邪。」無邪者，詩之教也。興、觀、羣、怨，事父事君，其道不越乎此也。其在子輿氏則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此說《詩》者之宗也。逆志而得其志之所在，則《詩》之本得而其爲教也正矣。《傳》曰：「衆言淆亂，折諸聖用中者，聖學之大成也。」雖不能至，心嚮往之。爰竊取皇祖《周易》命名之義，命之曰《詩意折中》，而叙其概以爲弁。乾隆二十年夏四月御制。

又《御製讀邶風・匏有苦葉第二章》　《詩》傳疏及朱注皆云：飛曰雌雄，走曰牝牡。毛、孔固失之而朱子亦未詳考也。夫見於《詩》、《書》者，「雄狐綏綏」，獸也，何嘗不謂之雄？「牝雞無晨」，禽也，何嘗不謂之牝？善乎！歐陽修《本義》云：古語通用無常，「雉鳴求其牡」者，與夫人不顧禮義而從宣公。又宋逸齊《補傳》謂雄當求匹，雌不當求牡，斯皆足以喻夫人之犯禮，必穿鑿而釋之，謂雌雉當求其雉之雄，今乃求其獸之牡，以爲非禮，則禽與獸合，有是理乎？鳥鼠同穴之山，雖鳥鼠同穴，而各爲匹配，無亂羣之事也。藉曰禽獸所無而人爲之，斯禽獸之不如，因設烏有之事以刺淫佚，則怪亂，夫子所不語，何刪詩而尚存此章乎？且宣姜、夷姜論者紛如聚訟，而伋朔之事張照已辨之詳，茲不復綴。余謂讀書當識大意，具正見，若注疏家片言隻字之訛，正不必爲之勉強湊泊而反晦正義也。

《詩廣傳》卷一　夏尚忠，忠以用性；殷尚質，質以用才；周尚文，文以用情。質文者忠之用，情才者性之撰也。夫無忠而以起文，猶夫無文而以將忠，聖人之所不用也。是故文者白也，聖人之以自白而白天下也。匿天下之情，則將勸天下以匿情矣。忠有實，情有止，文有函，然而非其匿之謂也。「悠哉悠哉，輾轉反側」，不匿其哀也。「琴瑟友之」，「鐘鼓樂之」，不匿其樂也。非其情之不止而文之不函也。匿其哀，哀隱而結；匿其樂，樂幽而耽。耽樂結哀，勢不能久而必於旁流。旁流之哀，懰慄慘澹以終乎怨；怨之不恤，以旁流於樂，遷心移性而不自知。周衰道弛，人無白情，而其詩曰「豈不爾思，畏子不奔」，上下相匿以不白之情，而人莫自白也。「夫人自有兮美子，蓀何以兮愁苦」，愁苦者傷之謂也。淫者傷之報也。傷而報，舍其自有之美子，而謂他人父、謂他人昆。傷而不報，取而自有之美子，而視爲愁苦之淵藪，而佛老進矣。性無不通，情無不順，文無不章。白情以其文，而質之鬼神，告之賓客，詔之鄉人，無吝無慙，而節文固已具矣。故曰《關雎》者王化之基。聖人之爲天下基，未有不以忠基者也。

又　《葛覃》，勞事也。黃鳥之飛鳴集止，初終寓目而不遺，俯仰以樂天物，無愆滯焉，則刈濩絺綌之勞，亦天物也，無殊乎黃鳥之寓目也。以絺以綌而有餘力，「害澣害否」而有餘心，「歸寧父母」而有餘道。故詩者所以盪滌愆滯而安天下於有餘者也。「正牆面而立」者，其無餘之謂乎！

又卷二　老聃，術而已矣，奚知道哉？其言曰：「天道如張弓然，高者抑之，下者亢之」，是以知其以術與天下相持而非道也。君子均其心以均天下，而不憂天下之不均，況天道乎？鳲鳩之七子，有長者焉，有稚者焉，有壯者焉，有羸者焉，有貪者焉，有儉者焉，有競者焉，有柔者焉。我知朝從上下而暮從下上，是以其儀一也。我不知彊以多求者之抑而嗇之，弱以寡求者之亢而豐之也，是以其儀一也。故曰：天無憂，聖人無爲，君子無爭。屑屑然取百物之高下而軒輊之，而天困矣。營營然取百官之敏鈍而寬嚴之，而王者憊矣。銖銖然取百姓之有餘不足而予奪之，而君子棘矣。抑者日下，亢者日高，而又不能不易其道，是天下且均，而開之以不均也。

又　聖人之於其家也，以天下治之，故其道高明，於天下也，以家治之。故其德敦厚。高明者天之體也，敦厚者地之用也。故曰：聖人配天地，無私配天，廣生配地，聖人之所以爲天下王也。故曰：「《七月》陳王業也。」【略】爲人君者患不廣大，言其容也，非言其泰也。爲人臣者患不節儉，言其不僭也，非言其細也。爲人臣而細以親利，則忘乎忠；爲人君而泰以廢事，則忘乎仁。仁覆

天下，而爲天下之父母者，其唯密乎！故《易》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去其矜高之志，洗心也。尊而謀卑，賢而謀不肖，藏也。纖細不遺，委曲而緻，密也。知密之用者，乃可與民同患而爲天下王，故曰：「《七月》陳王業也。」

又卷四　「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則是後之乃以先之，外之乃以存之，計不越乎尋尺之私，逆用其衝以利賴其所欲爲。爲此說者，不謂之小人而不能。堯舜之不授天下於子，非以全其子也。三代之家天下，則以利天下也。家天下以利天下，則欲固天下者先固其家，視其子孫之承景命，席尊位，奠磐石以爲天下效；故謀之慥，持之固，防之密，而乃以不爽乎唐虞公天下之心。故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邱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大云者，時通於千祀，而義洽於四海之謂也。苟視其子孫長保威靈，以爲天下治安之效，則「貽厥孫謀，以燕翼子」，奚爲不昭昭乎揭日月以行之哉？周四遷而定位，五營而定鼎，合數十世之君子，謀一姓之鞏固，而天下之免於水火者數百年。不知者猶爲之說曰：「建都於無險之地，使有德易以興，無德易以亡，周之所以公天下也。」之說也，視天下之興亡，生民之生死，如弈者不定之碁也，亦愚甚矣！

又卷五　崇德、報功、祈福，三者祭之秩也，非祭之義也。舉是三心，致之社稷山川而弗忍，況孝子之享其親乎？陰陽之良能，人之性也；吉蠲之精意，神之著也。用神之著者，有事於己之性已。以崇，以祈，以報，則二之矣，故曰弗忍也。奚況孝子之享其親乎？孝子之享其親，知其親而享之焉耳。「天地之大德曰生」，舍此而有他德，弗忍崇也；則舍此而有不德，弗忍替也。周公之事文王，壹以舜之事瞽瞍、禹之事鯀，事之而已。故《周頌》至矣，文、武之德豐矣，而儉於言，弗忍以德故而崇其先，詡揚之而恐其蕩乎心，然後情至而無餘志，奚況祈報之私哉？人子之於親，無擇也，無感也，無求也，傳之而已矣。有傳心焉，有傳性焉，有傳命焉。《閔予小子》之警於廟，傳心者也。《文王》、《大明》之播於廷，傳性者也。《清廟》、《維清》之承於祀，傳命者也。傳之以命而心性紲矣。道義者命之委緒，吉凶者命之棲苴，迎精合漠以反其所自生，《維清》之所以益簡也。知「文王之典」，庶幾其成而已矣。故以知《閟宮》之祈昌熾，《長發》之稱聖敬，不足以與於周公之享其先也。

《文史通義・詩教上》　周衰文弊，六藝道息，而諸子爭鳴。蓋至戰國而文章之變盡，至戰國而著述之事專，至戰國而後世之文體備，故論文於戰國，而升降盛衰之故可知也。戰國之文，奇衺錯出而裂于道，人知之；其源皆出於六藝，人不知也。後世之文，其體皆備於戰國，人不知；其源多出于《詩》教，人愈不知也。知文體備於戰國，而始可與論後世之文。知諸家本於六藝，而後可與論戰國之文；知戰國多出於《詩》教，而後可與論六藝之文。可與論六藝之文，而後可與離文而見道；可與離文而見道，而後可與奉道而折諸家之文也。戰國之文，其源皆出於六藝，何謂也？曰：道體無所不該，六藝足以盡之。諸子之爲書，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必有得於道體之一端，而後乃能恣肆其說，以成一家之言也。所謂一端者，無非六藝之所該，故推之而皆得其所本，非謂諸子果能服六藝之教而出辭必衷於是也。【略】戰國之文既源於六藝，又謂多出於《詩》教，何謂也？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縱橫之學，本於古者行人之官。觀《春秋》之辭命，列國大夫聘問諸侯，出使專對，蓋欲文其言以達旨而已。至戰國而抵掌揣摩，騰說以取富貴，其辭敷張而揚厲，變其本而加恢奇焉，不可謂非行人辭命之極也。孔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奚爲？」是則比、興之旨，諷諭之義，固行人之所肄也。縱橫者流，推而衍之，是以能委折而入情，微婉而善諷也。九流之學，承官曲於六典，雖或原於《書》、《易》、《春秋》，其實多本於《禮》教，爲其體之有所該也。及其出而用世，必兼縱橫，所以文其質也。古之文質合於一，至戰國而各具之質，當其用也，必兼縱橫之辭以文之，周衰文弊之效也。故曰：戰國者，縱橫之世也。

又《詩教下》　或曰：若是乎，三代以後，六藝惟《詩》教爲至廣也。敢問文章之用，莫盛於《詩》乎？曰：豈特三代以後爲然哉！三代以前，《詩》教未嘗不廣也。夫子曰：「不學《詩》，無以言。」古無私門之著述，未嘗無達衷之言語也。惟托於聲音而不著於文字，故秦人禁《詩》、《書》，《書》闕有間，而《詩》篇無有散失也。後世竹帛之功勝於口耳，而古人聲音之傳勝於文字，則古今時異而理勢亦殊也。自古聖王以禮樂治天下，三代文質出於一也。世之盛也，典章存於官守，《禮》之質也；情志和於聲詩，樂之文也。迨其衰也，典章散而諸子以術鳴，故專門治術，皆爲官禮之變也，情志蕩而處士以橫議，故百家馳說，皆爲聲詩之變也。戰國之文章，先王禮樂之變也。然而獨謂《詩》教廣於戰國者，專門之業少而縱橫騰說之言多，後世專門子術之書絕，而文集繁，雖有醇駁高下之不同，其究不過自抒其情志。故曰：後世之文體皆備於戰國，而《詩》教于斯可謂

極廣也。學者誠能博覽後世之文集，而想見先王禮樂之初焉，庶幾有立而能言，可以與聞學《詩》學《禮》之訓矣。學者惟拘聲韻之爲詩，而不知言情達志，敷陳諷諭，抑揚涵泳之文，皆本於《詩》教。是以後世文集繁，而紛紜承用之文，相與沿其體而莫由知其統要也。至於聲韻之文，古人不盡通於《詩》，而後世承用詩賦之屬，亦不盡出六義之教也。其故亦備於戰國。是故明於戰國升降之體勢，而後禮樂之分可以明，六藝之教可以別，《七略》九流諸子百家之言可以導言而浚流，兩漢、六朝、唐、宋、元、明之文可以畦分而塍別，官曲術業、聲詩辭說、口耳竹帛之遷變，可坐而定矣。演疇皇極，訓、誥之韻者也，所以便諷誦，志不忘也。六象贊言，爻系之韻者也，所以通卜筮，闡幽玄也。六藝非可皆通於《詩》也，而韻言不廢，則諧音協律不得專爲《詩》教也。傳記如《左》、《國》，著說如《老》、《莊》，文逐聲而遂諧，語應節而遽協，豈必合《詩》教之比、興哉？焦貢之《易林》，史游之《急就》，經部韻言之不涉於《詩》也。《黃庭經》之七言，《參同契》之斷字，子術韻言之不涉于《詩》也。後世雜藝百家，誦拾名數，率用五言七字，演爲歌訣，咸以取便記誦，皆無當於詩人之義也。而文指存乎咏嘆，取義近於比、興，多或滔滔萬言，少或寥寥片語，不必諧韻和聲，而識者雅賞其爲《風》、《騷》遺範也。故善論文者，貴求作者之意指，而不可拘于形貌也。

賦

宋玉《高唐賦》　縱縱莘莘，若生於鬼，若出於神。【略】衆雀嗷嗷，雌雄相失，哀鳴相號。王雎鸝黃，正冥楚鳩，姊歸思婦，垂雞高巢，其鳴喈喈。

又《神女賦》　其少進也，皎若明月舒其光。須臾之間，美貌橫生，曄兮如華，溫乎如瑩。

又《登徒子好色賦》　出咸陽，熙邯鄲，從容鄭衛溱洧之間。是時向春之末，迎夏之陽，鶬鶊喈喈，羣女出桑。此郊之姝，華色含光，體美容冶，不待裝飾，臣觀其麗者，因稱詩曰：「遵大路兮攬子袪，贈以芳華辭甚妙。」【略】贈我如此兮不如無生。

司馬相如《上林賦》　射《貍首》，兼《騶虞》，弋玄鶴，舞干戚。載雲罕，揜羣雅，悲《伐檀》，樂「樂胥」。

揚雄《甘泉賦》　函《甘棠》之惠，挾東征之意。【略】玉女亡所眺其清瞳兮，宓妃曾不得施其蛾眉。

張衡《東京賦》　鑾聲噦噦，和鈴鍧鍧。【略】奉蒸嘗與禴祠，物性辯省，設其楅衡。毛炰豚胎，亦有和羹。滌濯靜嘉，禮儀孔明。萬舞奕奕，鐘鼓喤喤。靈祖皇考，來顧來饗。神具醉止，降福穰穰。

又《南都賦》　其原野則有桑漆麻苧，菽麥稷黍，百穀蕃廡，翼翼與與。【略】其甘不爽，醉而不醒。及其糾宗紲族，禴祠蒸嘗，以速遠朋，嘉賓是將。

左思《蜀都賦》　嘉魚出於丙穴，良木攢於褒谷。【略】若乃大火流，涼風厲，白露凝，微霜結。紫梨津潤，櫰栗罅發。

又《吳都賦》　朱闕雙立，馳道如砥。樹以青槐，亘以綠水。玄蔭眈眈，清流亹亹。

又《魏都賦》　吳札聽歌，而美其風。雖則衰世，而盛德形於管絃，雖踰千祀，而懷舊蘊於遐年。【略】末若申錫典章之爲遠也。

李益《詩有六義賦》　夫聖人之理，原於始而執其中。觀天文以審於王事，觀人文而知其國風。故每歲孟春，採詩於道路，而獻之泮宮。有以知下之化，達人之窮。發於《關雎》之首，及乎王道之終。故曰：天明自人而視，天聽自人而聰。所謂政於內繫一人之本，動於外形四方之風。始於風，成於雅。失其道或天方薦瘥，得其宜或錫之純嘏。是人情之大寶，未有不由於斯者。爾其德以頌宣，事以類比。陳之於學校，將可以反正輿淫。播之於絲桐，何有於剪商變徵？屬辭庶因於勸戒，緣情孰多夫綺靡？《嘉魚》作而賢者進焉，《騶虞》廢而王道缺矣。至於詩之爲稱，言以適全興。詩之爲志，賦以明類。亦有感於鬼神，豈止明夫禮義？王澤竭而詩不作，周道微而興以刺。俾乃審音之人，於以知風之自。洎夫代見更改也，運歷於詩亡。自天未喪斯文也，以至於皇唐。於是抑文尚質，崇儉去奢。振六藝以補化，秉一言之無邪。不然，何以天地奉若，而不興雲漢之嗟。用能德馨而蘋蘩可薦，誠達而來雝降生。雖九重歲招其諫諍，而九有日聞其頌聲。且君非五諫兮何弼，詩匪六義兮何成。我皇乃以《詩》而條之國政，本乎人情。故得行於蠻貊，豈獨用之邦國，修之身則壽考不忘，垂乎後則子孫千億。乃知《詩》之爲教，蓋亦王猷之至極。

楊諫《南有嘉魚賦》　后非賢不乂，魚非水不託。賢豈晦以養蒙，魚在藻而自樂。故比事思理，以徵以求。如「南有嘉魚」，是網是犖。此所謂旌別淑慝，愛人治國。爲鹽梅之器用，作生靈之表則，不然，豈延故老於終南，收釣翁於渭北。

張皇勳業者，棄此曾未得。我國家憂勞庶績，寤寐求賢，且束帛戔戔，每布之於寰海，豈矰笱罩罩，獨烝然於巨川。吳坂不遺於騏驥，丙穴載詠於鱣鱨。詩人格言，必將興之於王國。老氏遺戒，不可脫之於重泉。所謂持竿執柄者未容易焉，爰有深沈，參對純嘏，雖臨矰以及繳，苟未高於天下。徒噞喁於香餌，終夷猶於取舍。儻鼎味之見珍，甘殺身於庖者。

蕭穎士《愛而不見賦》 嗟乎！或愛之而不見者有之矣，何必周秦異代，夷夏殊軌，阻嚴城之九重，限方舟之一水？苟時事之多怨，故人遐而室邇。關山起於足下，堂上遠乎千里。聳專專之目成，遽將逝而復止。詩人所以思婉孌而搔首，賦城隅之有俟。吁！不得其已也。惟夙昔之良會，夢佳期於北方。叙渤澥之三山，吸流霞之景光。含芳詞以況予，云惠好之不忘。願報義於永日，陪遊宴於帝鄉。廣莫忽而號怒，鯨波洶而騰張。俄驚魂以輟寐，問窮髮之茫茫。將揭厲以復從，駭風濤之匪量。思投驅以靡吝，撫遺體以競惶。晨切切以棲棲，夕屏營以彷徨。追前歡之俯邇，歎此恨之悠長。於是收神返慮，澄澹靜默，冥然就寢，兀若無識。冀良宵之復遙，希舊遊之可即。徒有願兮且未克，憂深沉兮萃胸臆。風兮雨兮，思君子兮何極！

賈餗《敦猱升木賦》 猱之爲物兮敏捷無倫，人之設教兮質性是因。顧升木之容易，豈從師之苦辛。於是授以程度，使之緣循。步步彌高，同下學而上達；孜孜不倦，若遊藝而依仁。原夫引進他材，發揮以智。不言而化，若喻於義。指蹤在手，所謂導而不牽。嗜學因心，誠宜誘之孔易。俾夫趨容所聘，迅足無累。笑碩鼠之五能，掩都盧之百戲。初疑鴻漸，訝走險之翩翩；卒若熊經，忘阽危之惴惴。則知夫性自天而莫改，教率性而斯在。失之者進寸而退尺，得之者師逸而功倍。從輪椷之異規，隨曲直於眞宰。故君子將遷於物，必省厥躬。彼可適道，吾方擊蒙。野性既馴，自殊於狼子；怒心不發，何愧於狙公。牧羊以不鞭爲機，養雞以似木爲傚，一則行之而未遠，一則久之而成教。孰與簡易爲師，攀援是資。既得心乎愛矣，方將教以化之。負凌雲之材，庶幾仰止；守墜地之道，難可求思。至矣哉！發彼驍騰，賴茲引力。足循循而風舉，木杳杳而繩直。千尋雖險，亦可超而宛升；一跌無虞，那肯勃如戰色。豈翫物以爲用，將育材而取則。所以木不告勞，猱惟効順。學無間於時習，功自得於日進。彼以求易於難，致遠由近。可因茲而立信。

喬琳《鶺鴒賦》 鶺鴒，鶺鴒也，《詩》取其鳴行搖尾相應，以與兄弟急難之義而已。然無窠巢，無鸑孕，不知棲息孳育之所。人之見者，更無大小之殊。隼不能搏，彈不能射，網罟不能取。朝之與夕，常在人間，竟不知此鳥之所自來也。何鶺鴒之小鳥，與羽族而特殊？鶺鴒飛鳴，肖翹畢逋，金睛玉爪，紺尾青顱。電瞥機駭，火馳風趨。來何從而去何適，似出有而入無。噫！形氣有生之類，非卵非胎，不巢則穴。罕知爾棲泊之所，乳伏之節。吾自見爾翩翻一狀，小大無別。莫涯雛孕之源，以出陶鈞之轍。亦稱王母之使，豈在神仙之列。咮啄鋒銳，毛衣霜雪。惟若驚之近道，思數顧以周防。苟彈射之莫中，匪網罟而奚張。齊姜所以遣重耳，范蠡所以逃越王。慮晏安之有毒，斯儆戒以爲良。務相時而達變，豈膠柱而守常。偶來池館，非意稻粱。吾將注目，而悠然以逝。色斯舉矣，而物莫之傷。既忘情於進取，遂遊伋以翱翔。乘興於人間之世，全身於自遠之場。苟日新於運用，能獨善於行藏。

李夷亮《魚在藻賦》 鴻鈞之代兮，動植斯慶。至德旁流兮，潛魚在泳。忻藻荇之是依，美陰陽之克正。載頒其首，將同宴鎬之觀。不脫於泉，自樂觀濠之性。極浦風霽，澄潭月虛。纖鱗繚繞，聚沫紆徐。或在鮫人之室，或過陵鯉之居，蓮花東西，信可遊而可息；文竿上下，徒欲釣而求諸。豈不以當在宥之時，處恬然之水，乘瀁瀁之元氣，得生生之至理。大信波及，湛恩草靡。無虞竭澤之災，自保深泉之美。伊元風之扇物，物無細而不沾。惟廣運之鋪時，時或與之發潛。

李程《衣錦褧衣賦》（以君子之道闇然日章爲韻） 君子制服兮，損益以時。秉衣錦之特麗，必尚褧以相資。欲曳婁以成飾，故威儀而可持。異彼佩環，有以文爲貴者，同夫絺綌，必特表而出之。察其所以，亦將有旨。願無伐善，俾其蘊美。衛詩既作，且賦於《碩人》之篇。匪服是加，則嗤乎彼其之子。異狐裘而羔袖，比綠衣而黃裏。蒙織縞而不隔，龍渥彩之可擬。彷彿兮若豹姿之藏霧，隱映兮似珠光之透水。徒有美於爛然，孰可詳其蔚矣。故服之無斁，終然允臧。當斐然而入用，懼學製以見傷。知我者謂我隱蔽文章，不知我者謂我顚倒衣裳。曾不念順則之理，的然而亡。自類韜光不耀，孰云欲蓋而彰。比乎繪事後素，勿矜爲寶。不有外者，何以混其色？不有內者，何以蓄其藻。雅符含章之德，不愆盡飾之道。服既美矣，人亦宜然。等誠明之道合，同出處之義全。亦由絜矩之士，窮而不濫。蘊貞明，體恬淡。昔有喻於讒口，何以自明？今不衣而夜行，寧惟逮暗。是知大象既分，先質後文。德爲道用，靜爲躁君。不衒昭質，退藏於

密。匪同罷服之奇，自契黃中之吉。彼無褐空念於卒歲，此成章不俟兮終日。未若賦衣錦之褧衣，爲終身之自律。

張何《授衣賦》（以霜降此時女工云就爲韻） 惟改歲之弘典，爰授衣於肅霜。稽《月令》之前制，得《豳詩》之首章。夫其損益從時，取其觀古人象。元黃既績，可以爲公子裳。促機上之寒杼，發桑間之懿筐。零露既溥，肅霜既降。聚於燎火，無資於借人。勸其功傭，俾率於同巷。爾其敦質素，黜華靡。翔葛屨之儉嗇，笑麻衣之浮侈。裂素之潔，既無取於流黃。我朱孔陽，復何爲乎惡紫。苟狸制之可識，諒羔羊之在此。且德惟稱服，道在隨時。惜光陰之暮矣，恐絺綌之凄其。會斯蠶績，取彼狐狸。既申之以雜佩，又組之以素絲，信物之美者，惟君子宜之。借如輕裘被服之客，纖手縫裳之女。晝剪綺紈，夜調砧杵。微芳發，素袖舉。絲兮衣兮，爰笑爰語。莫不遵向晦以宴息，樂盛陰之室處。於戲！聖實作則，皇惟降衷。禮章度數，服制卑崇。鑒羔袖之非類，愼鵕冠之不衷。豈可褒然充耳，不念女工。俾僭亂以陵上，興怨言於《大東》而已。是以帶裳表儉，黻冕昭文。襲緇衣之改造，追補袞之清芬。故能宜象服，集元纁。將菲薄以爲寶，豈浮奢之足云。守道固窮，至圖未就。卒歲無褐，憂心如疚。四時迭運，竊獨悲此凜秋。萬物有託，子何爲乎巖岫。空負悲哉之感，徒爲哿矣之富。儻有彈冠之期，不念綈袍之舊。

趙昂《攻玉賦》（以他山之石爲韻） 有美玉於斯，有工人在兹。玉待人而成器，人捨玉而何之？於是施其巧，審其思。事必堅決，必無墜虧。再視再度，以蒙夫精鑒，匪瑕匪劇，寧有於吾欺？向無質直之性，琬琰之姿。特達人許，清貞自持。則大匠不顯，天材或遺。亦何知入之於火也，不變其色。投之於泥也，不染其緇。惟彼良工，見此多惜。直以爲珽，圓而作璧。無枉纖毫，皆知所適。遇今晨之發彩，冀入珪璋。察往日之屈蒙，期分玉石。於是虹氣干白，鷄冠與赤。執之以禮，故有藉而見文。受之必齊，非許城而不易。若然者，玉隱於石，玉無憚於可磨。元黃糅色，山水騰波。但因時而獲賞，敢輕議乎其他。人未我知，甘無言於見棄；賢能相達，將不索而謂何。況乎玉之寡，珉之多。夫子有比德之歎，卞生爲追怨之歌。歌曰：「昔之玉在石，石在山，山有玉兮隱其間。今則石爲錯，玉爲環，環亦獻兮君解顏。」遂與生芻爲比，與郤桂同攀，豈辛勤於道路，徒抱泣於荆蠻。

詩

《易林・升之革》 日居月諸，遇暗不明。長夜喪用，絕其紀綱。（《邶・日月》）

又《家人之同人》 擊鼓合戰，士怯叛亡。令不行，敗我成功。（《擊鼓》）

又《歸妹之蠱》 陰陽隔塞，許嫁不答。旄邱新臺，悔往歎息。（《旄邱》）

又《晉之否》 北風寒涼，雨雪盈冰。憂思不樂，我心悲傷。（《北風》）

又《同人之隨》 季姬躊躇，待孟城隅。終日至暮，不見齊侯。（《靜女》）

又《小過之小畜》 大椎破轂，長舌亂國。牆茨之言，三世不安。（《鄘・牆有茨》）

又《蠱之謙》 采唐沫鄉，徼期桑中。失信不會，憂思忡忡。（《桑中》）

又《蠱之復》 蝘蜓充側，佞人側惑。女謁橫行，正道壅塞。（《蝘蜓》）

又《蒙之困》 氓伯以婚，抱布自謀。棄禮急情，卒罹悔憂。（《衛・氓》）

又《節之遯》 伯去我東，首髮如蓬。長夜不寐，輾轉空牀。內懷惆悵，憂摧肝腸。（《伯兮》）

又《觀之隨》 長女二嫁，進退無羞。逐狐作妖。行者離憂。（《有狐》）

又《師之睽》 清人高子，久屯外野。逍遙不歸，忘我慈母。（《鄭・清人》）

又《豐之艮》 雞鳴同興，思配無家。執佩持兕，莫使致之。（《雞鳴》）

又《損之大畜》 嬰兒駭笑，未有所識。狡童而爭，亂我政事。（《狡童》）

又《賁之鼎》 東門之墠，茹蘆在坂。禮義不行，使我心反。（《東門之墠》）

又《困之訟》 襄送季女，至于蕩道。齊子且夕，留連久處。（《齊・載驅》）

又《泰之否》 陟岵望母，役事不已。王政靡盬，不得相保。（《魏・陟岵》）

又《否之師》 揚水潛鑿，使石潔白。衣素表朱，戲遊皐沃。得君所願，心志娛樂。（《唐・揚之水》）

又《師之中孚》 葛生蒙棘，華不得實。讒佞爲政，使恩壅塞。（《葛生》）

又《旅之履》 車轔白顛，知秦興起。卒兼其國，一統爲王。（《秦・車鄰》）

又《蠱之歸妹》 下泉苞稂，十年無王。荀伯遇時，憂念周京。（《曹・下泉》）

又《困之晉》 南有嘉魚，竊黃取鰋。魴鯉潎潎，利來無憂。（《小雅・南有

嘉魚》）

又《離之坎》　六月采芑，征伐無道。張仲方叔，尅勝飲酒。（《采芑》）

又《履之夬》　吉日車攻，田弋獲禽。宣王飲酒，以樂家功。（《吉日》）

又《師之艮》　鶴鳴九皐，避世隱居。抱道守貞，意不相隨。（《鶴鳴》）

又《復之兌》　賦斂重數，政爲民賊。杼柚空虛，家去其室。（《大東》）

又《豫之困》　青蠅集籓，君信讒言。害賢傷忠，患生婦人。（《青蠅》）

又《蒙之蒙》　何草不黃，至末盡。室家分離，悲愁于心。（《何草不黃》）

又《大有之離》　鳧鷖遊涇，君子以寧。復德不愆，福祿來成。（《大雅・鳧鷖》）

又《家人之臨》　節情省欲，賦斂有度。家給人足，公劉以富。（《公劉》）

又《井之需》　大夫祈父，無地不涉。爲吾相土，莫如韓樂。可以居止，長安富有。（《韓奕》）

又《晉之剝》　天命玄鳥，降生太商。造定四表，享國久長。（《商頌・玄鳥》）

束晳《補亡詩》　晳與司業疇人肄修鄉飲之禮，然所詠之詩，或有義無辭，音樂取節，闕而不備。於是遙想既往，存思在昔，補著其文，以綴舊制。《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循彼南陔，言采其蘭。眷戀庭闈，心不遑安。彼居之子，罔或游盤。馨爾夕膳，潔爾晨餐。循彼南陔，厥草油油。彼居之子，色思其柔。眷戀庭闈，心不遑留。馨爾夕膳，潔爾晨羞。有獺有獺，在河之涘。淩波赴汨，噬鱒捕鯉。嗷嗷林鳥，受哺於子。養隆敬薄，惟禽之似。勗增爾虔，以介丕祉。《白華》，孝子之潔白也。白華朱萼，被于幽薄。粲粲門子，如磨如錯。終晨三省，匪惰其恪。白華絳趺，在陵之陬。蒨蒨士子，涅而不渝。竭誠盡敬，亹亹忘劬。白華元足，在丘之曲。堂堂處子，無營無欲。鮮侔晨葩，莫之點辱。《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黳黳重雲，輯輯和風。黍華陵巘，麥秀丘中。靡田不播，九穀斯豐。奕奕元霄，濛濛甘霤。黍發稠華，亦挺其秀。靡田不殖，九穀斯茂。無高不播，無下不植。芒芒其稼，參參其穉。稚我王委，充我民食。玉燭陽明，顯猷翼翼。《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蕩蕩夷庚，物則由之。蠢蠢庶類，王亦柔之。道之既由，化之既柔。木以秋零，草以春抽。獸在於草，魚躍順流。四時遞謝，八風代扇。織阿案晷，星變其躔。五是不逆，六氣無易。愔愔我王，紹文之跡。《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瞻彼崇丘，其林藹藹。值物斯高，動類斯大。周風既洽，王猷允泰。漫漫方輿，囘囘洪覆。何類不繁，何生不茂，物極其性，人永其壽。恢恢大圓，茫茫九壤。資生仰化，於何不養。人無道夭，物極則長。《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儀也。肅肅君子，由儀率性。明明后辟，仁以爲政。魚游清沼，鳥萃平林。濯鱗鼓翼，振振其音，賓寫爾誠，主竭其心。時之和矣，何思何修。文化內輯，武功外悠。

夏侯湛《周詩》　《周詩》者，《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有其義而亡其辭。湛續其亡，故云《周詩》也。既殷斯虔，仰說洪恩。夕定晨省，奉朝侍昏。宵中告退，雞鳴在門。孳孳恭誨，夙夜是敦。

唐敬括《七月流火》　前庭一葉下，言念忽悲秋。變節金初至，分空火正流。氣含涼夜早，光拂夏雲收。助月微明散，沿河麗景浮。禮標時令爽，詩異《國風》幽。自此觀邦正，深知王業休。

顏粲《白露爲霜》　悲秋將歲晚，繁露已成霜。徧渚蘆先白，霑籬菊自黃。廟鐘鳴遠寺，擁雁度三湘。氣逼襦衣薄，寒侵宵夢長。滿庭添月色，拂水斂荷香。獨念蓬門下，窮年在一方。

徐敞《白露爲霜》　早寒青女至，零露結爲霜。入夜飛清景，凌晨積素光。驅星初皓皓，葭莢復蒼蒼。色冒沙灘白，威加木葉黃。鮮輝襲紈扇，殺氣掩干將。葛屨那堪履，徒令君子傷。

無名氏《鶴鳴九皐》　胎化呈仙質，長鳴在九皐。排空散清唳，映日委霜毛。萬里思寥廓，千山望鬱陶。香凝光不見，風積韻彌高。鳳侶攀何及，鷄羣思忽勞。昇天如有應，飛舞出蓬蒿。

李頻《省試振鷺》　有鳥生江浦，霜華作羽翰。君臣將比潔，朝野用爲歡。月影林梢下，冰光水際殘。翻飛時共樂，飲啄道皆安。迴翥宜高詠，羣棲入靜看。由來鴛鷺侶，濟濟列千官。

釋齊己《風騷旨格》　六詩：一曰大雅：詩云：「一氣不言含有象，萬靈何處謝無私。」二曰小雅：詩云：「天流皓月色，池散芰荷香。」三曰正風：詩云：「都來消帝力，全不用兵防。」四曰變風：詩云：「當道冷雲和不得，滿郊芳草即成空。」五曰變大雅：詩云：「蟬離楚樹鳴猶少，葉到嵩山落更多。」六曰變小雅：詩云：「寒禽黏古樹，積雪占蒼苔。」詩有六義：一曰風：詩云：「高齊日月方爲道，動合乾坤始是心。」二曰賦：詩云：「風和日暖方開眼，雨潤煙濃不舉頭。」三曰比：詩云：「丹頂西施頰，霜毛四皓鬚。」四曰興：詩云：「水諳彭澤闕，山憶武陵深。」五曰雅：詩云：「捲簾當白晝，移榻對青

山。」又云：「遠道擎空鉢，深山踏落花。」六曰頌：詩云：「君恩到銅柱，蠻款入交州。」

丘光庭《補新宮》《昭二十五年左傳》：「叔孫昭子聘於宋，公享之，賦《新宮》。」又《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今《詩序》無此篇。蓋孔子返魯之後，其詩散逸，採之不得故也。三百之篇，孔子既已刪定，子夏從而序之。其序不冠諸篇，別爲編簡。縱其辭尋逸，則厥義猶存，若《南陔》、《白華》之類，故束晳得以補之。惟此《新宮》，則辭義俱失。苟非精考，難究根源。按新者，有舊之辭也。新作南門，新作延廐是也。宮者，居處、燕游、宗廟之總稱也。「士蔦城絳，以深其宮」，「梁伯溝其公宮」，居處之宮也。楚之章華，晉之虒祁，燕游之宮也。《成三年》：「新宮災。」禰廟之宮也。然則正言新宮，居處之宮也。蓋文王作豐之時，新建宮室。宮室初成而祭之，因之以燕賓客，謂之爲考。考，成也。若宣王《斯干》考成室之類是也。亦謂之落。落者，以酒澆落之也。若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類是也。因此之時，詩人歌詠其美，以成篇章。故周公採之，爲燕享歌焉。必知此《新宮》爲文王詩者，以《燕禮》云：「下管《新宮》。」下管者，堂下以笙奏詩也。《鄉飲酒禮》云：「工升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歌訖，笙入，立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笙之所奏，例皆《小雅》，皆是文王之詩。《新宮》既爲下管所奏，正與《南陔》事同，故知爲文王詩也。知非天子詩者，以天子之詩非宋公所賦，下管所奏故也。知非諸侯詩者，以諸侯之詩不得入《雅》，當在《國風》故也。知非禰廟詩者，以禰廟之詩不可享賓故也。知非燕游之宮詩者，以燕游之宮多不如禮。其詩必當規刺，規刺之作是爲變《雅》。享賓不用變《雅》故也。由此而論，則《新宮》爲文王之詩，亦已明矣。或問曰：「文王既非天子，又非諸侯，爲何事也？」答曰：周室本爲諸侯，文王身有聖德。當殷紂之代，三分天下之衆，二分歸周，而文王猶服事紂。武王剋殷之後，諡之曰文，追尊爲王。其詩有《風》焉，《周》、《召南》是也；有《小雅》焉，《鹿鳴》、《南陔》之類是也；有《大雅》焉，《大明》、《棫樸》之類是也；有《頌》焉，《清廟》、《我將》之類是也。四始之中皆有詩者，以其國爲諸侯，身行王道，薨後追尊故也。《新宮》既爲《小雅》，今依其體以補之云爾。奐奐新宮，禮樂其融。爾德維賢，爾□維忠。爲忠以公，斯筵是同。人之醉我，與我延賓。奐奐新宮，既奐而輪。其固如山，其儼如雲，其寢斯安，□□□分。我既考落，以燕羣臣。奐奐新宮，既祭既延。我□□鏞，于以醉賢。有禮無愆，我有斯宮。斯宮以安，康後萬年。新宮三章八句。

又《補茅鴟》《襄二十八年左傳》：「齊慶封奔魯，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諷《茅鴟》。」杜元凱曰：「《茅鴟》，逸詩。刺不敬也。」凡詩，先儒所不見者，皆謂之逸，不分其舊亡與刪去也。臣以《茅鴟》非舊亡，蓋孔子刪去耳。何以明之！按：襄二十八年，孔子時年八歲。《記》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學書。」《記》「十有三年學《樂》、習《詩》、舞《勺》」。《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則慶封奔魯之日，與孔子就學之年，其間相去不遠，其詩未至流散。況周禮盡在魯國，孔子賢於叔孫，豈叔孫尚得見之而孔子反不得見也？由此而論，《茅鴟》之作不合禮，又爲依孔子刪去，亦已明矣。或曰：安知《新宮》不爲刪去耶？答曰：《新宮》爲周公所收，燕禮所用，不與《茅鴟》同也。曰：《茅鴟》爲《風》乎？爲《雅》乎？非《雅》也，《風》也。何以言之？以叔孫大夫所賦多是《國風》故也。今之所補亦體《風》焉。茅鴟茅鴟，無集我岡。汝食汝飽，莫我爲祥。願彈去汝，來彼鳳凰。來彼鳳凰，其儀有章。茅鴟茅鴟，無啄我雀。汝食汝飽，莫我肯略。願彈去汝，來彼瑞鵲。來彼瑞鵲，其音可樂。茅鴟茅鴟，無搏鷦鷯。汝食汝飽，莫我爲休。願彈去汝，來彼鴆鳩。來彼鴆鳩，食子其周。茅鴟茅鴟，無嗛我陵。汝食汝飽，莫我好聲。願彈去汝，來彼倉鷹。來彼倉鷹，祭鳥是徵。《茅鴟》四章八句。

王安石《次韻吳沖卿聽讀詩義感事》《周南》、《麟趾》聖人風，未有《騶虞》繫召公。《雅》、《頌》兼陳爲四始，笙歌合奏以三終。討論詔使成書上，休澣恩容著籍通。牆面豈能知奧義，延陵聽賞自爲聰。

樓鑰《經筵講詩徹章進詩》聖主承丕祚，於今歲幾遷。昭回光飾物，剛健位乘乾。善治新更化，當陽獨攬權。誅鉏及共鯀，擢任列閎顛。曩日方謀始，宸心最急先。未遑親政理，首務闢經筵。恭儉甘卑室，尊嚴拱細旃。晝居勤已甚，坐侍禮無前。講徹《詩三百》，時逢運半千。諸儒深誦說，六義極摩研。俯閱毛公《傳》，旁參鄭氏《箋》。慨尋中古意，重是素王編。舊本三千首，終存十二篇。雖遭煨燼厄，三賴詠歌全。開迹因農事，安民在井田。成功《時邁》、《酌》，興業《大明》、《緜》。東國思平賦，南山樂得賢。艱難由后稷，勞來美周宣。起自紹熙載，迨茲嘉定年。《關雎》從肇彼，《殷武》遂終焉。寵數傳中旨，恩光被邇聯。神文期繼踵，元祐信齊肩。內廐頒雲騎，雕鞍絢錦韉。茗分龍焙品，香拂御爐煙。衆俊咸宣力，孤生亦備員。少時曾學詠，老去未忘筌。納祿誠休矣，歸耕久晏

然。鋒車俄促召，梓里謂登仙。詞禁容揮翰，天官命典銓。豈知侵暮境，重得侍甘泉。朽質何能報，孱軀殆欲捐。尚思求譎諫，海嶽效塵涓。

汪廣洋《奉旨講賓之初筵》 維周臨九有，運祚何其昌。本支既蕃衍，道化亦流行。粵若衛武公，展也令譽彰。耄年儆畏深，罔敢貽怠荒。反躬益淬礪，托言敷《雅》章。朝夕冀相接，寤寐耿弗忘。爰思庸爲詩，燕饗禮極臧。苟不究終始，曷能罔抑揚。時維肆筵日，冠蓋來煌煌。秩然賓主分，蔚然鵷鳳翔。俎豆陳左右，肴核薦馨香。旅酬倡讙虞，八音迭鏗鏘。惟云在和樂，毋以踰太康。請觀嘉會初，靡不罄所饗。史臣相我右，監官佐我傍。容止愼有節，語言矜有常。終希蹈榘矱，勿爲德之涼。所以古君子，勉勉念自彊。迨茲禮物既，寧莫懷所往。三爵稍不識，主賓實徬徨。我我弁傾側，傞傞舞趨蹌。喧笑四座起，譴浪殊未央。遽俾出童羖，而爲中心傷。所以古君子，兢兢恆自將。矧今創造始，風雲運八方。凡我百執事，豈不負責望。般樂誠怠傲，流連乃荒亡。屏翰既有托，啓居在不遑，至尊宵旰間，文武翕弛張。攬轡奠民庶，駐車問賢良。賈抽金石封，取鑒法殷湯。上以繼神聖，下以息搶攘。芻蕘亦何幸，培植紆寵光。焉知作者意，諷詠悉其詳。據經掇訓詁，庶幾於彿彷。天容儼垂纊，諸老賦顒邛。拜手稽首書，愚衷見毫芒。彤庭扇微飆，白楮浮清霜。晴槐轉午影，堯日正舒長。

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詠詩六義》 興：舉物用引辭，美刺適所託。音響中宮商，性情愜淡泊。賦：敷事貴直陳，斯乃言志本。嗟哉相如流，尚藻失之遠。比：取彼以比此，體物堪諧性。蔽之思無邪，要曰止於正。風：必有《關雎》意，方可行《周官》，二《南》冠風首，化源於是觀。雅：體雖別小大，義各具正變。忠厚惻怛心，同歸殊途見。頌：和平涵二《雅》，廣大盖《國風》。所以吳季札，三歎盛德同。

雜録

雜記

《韓詩外傳》（存目）

《穆天子傳》卷五 庚寅天子西遊，乃宿于鄒。壬辰，鄒公飲天子酒，乃歌《昊天》之詩。天子命歌《南山有臺》，乃紹宴樂。（舊注《詩·頌》有「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疑鄒公以此規諫也。《詩·小雅》有「南山有臺，樂只君子，邦家之基」。以答鄒公之言。）

《詩紀曆樞》 王者受命，必先祭天，乃行王事。《詩》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此文王之郊也。

又 《詩》無達詁。《易》無達言。《春秋》無達辭。

《春秋說題辭》 詩者，天文之精，星辰之度。

《中說·天地》 《齊》、《韓》、《毛》、《鄭》，詩之末也。《書》殘於古、今；《詩》失於齊、魯。

《歸田詩話》卷上 古詩三百篇，皆可絃歌以爲樂，除施於朝廷宗廟者不可，其餘固上下得通用也。洪武間，予忝臨安教職，縣宰王謙，北方老儒也，歲終行鄉飲酒禮，選諸生少俊者十人，習歌《鹿鳴》等篇，吹笙撫琴，以調其音節。至日就講堂設宴，席地而歌之。器用罍爵，執事擇吏卒巾服潔淨者，賓主歡醉，父老歎息稱頌，儼然有古風。後遂以爲常。凡宴飲則用之，如會友則歌《伐木》，勞農則歌《南山》，賀新居則歌《斯干》，送從役則歌《無衣》，待使客則歌《皇華》之類，一不用世俗伎樂，識者是之。

雜考

《顧氏家訓·書證》 《詩》云：「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傍施大《傳》曰：「杕，獨貌也。」徐仙民音徒計反。《說文》曰：「杕，樹貌也。」在木部。《韻集》音次第之第，而河北本皆以爲夷狄之狄，讀亦如字，此大誤也。

又 《詩》云：「駉駉牡馬。」江南書皆作牝牡之牡，河北本悉爲放牧之牧。鄴下博士見難云：「《駉》頌既美僖公牧于坰野之事，何限騲騭乎？」余答曰：「案《毛傳》云：『駉駉，良馬腹幹肥張也。』其下又云：『諸侯六閑四種，有良馬，戎馬，田馬，駑馬。』若作放牧之意，通於牝牡，則不容限在良馬獨得駉駉之稱。良馬，天子以駕玉輅，諸侯以充朝聘郊祀，必非騲也。《周禮·圉人職》：『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圉人所養亦非騲也。頌人舉其強駿者言之，於義爲得也。《易》曰：『良馬逐逐。』《左傳》云：『以其良馬二。』亦精駿之稱，非

通語也。今以《詩傳》良馬通於牧騶，恐失毛生之意，且不見劉芳《義證》乎？」

又《詩》云：「將其來施施。」《毛傳》云：「施施，難進之意。」《鄭箋》云：「施施，舒行貌也。」《韓詩》亦重爲施施。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俗遂是之，恐有少誤。

又《詩》云：「有淒萋萋，興雲祁祁。」《毛傳》云：「淒，陰雲貌。萋萋，雲行貌。祁祁，徐貌也。」《箋》云：「古者，陰陽和，風雨時，其來祁祁然，不暴疾也。」案淒已是陰雲，何勞復云「興雲祁祁」耶？「雲」當爲「雨」，俗寫誤耳。班固《靈臺》詩云：「三光宣精，五行布序，習習祥風，祁祁甘雨。」此其證也。

《夢溪筆談》卷三　《詩》「芄蘭之支，童子佩觿。」觿，解結錐也。芄蘭生莢支，出於葉間垂之，正如解結錐。所謂「佩韘」者，疑古人爲韘之制，亦當與芄蘭之葉相似，但今不復見耳。

《補筆談》卷一　古人引詩，多舉詩之斷章，斷音段，讀如斷截之斷，謂於一詩之中，只斷取一章或一二句取義，不取全篇之義，故謂之斷章。今之人多讀爲斷（音鍛）章，爲詩之斷句，殊誤也。詩之末句，古人只謂之卒章，近世方謂之斷句。

《二老堂詩話》　揚子《法言》曰：「正考甫常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常晞正考甫矣。」蓋尹吉甫能作《崧高》、《烝民》等詩，以美宣王。故正考甫晞之而作《商頌》，是則揚子以《閟宮》之頌爲奚斯所作矣。班孟堅、王文考爲賦序，皆有奚斯頌魯僖之言，蓋本諸揚子也。學者謂《閟宮》但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而無作頌之文，遂疑揚子爲誤。以予觀之，奚斯既以公命作廟，又自陳詩歸美其君，故八章之中，上自姜嫄、后稷，下逮魯公、魯侯，備極稱頌，至末章始言作廟之功，亦不爲過。只如《崧高》詩亦云「其詩孔碩，其風肆好。」是吉甫固常自稱美，何獨於奚斯而疑之，揚子之言，必有所據。

《容齋隨筆》卷三　宋自微子至戴公，禮樂廢壞，正考甫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後又亡其七。至孔子時，所存才五篇爾。宋，商王之後也。於先代之詩如是，則其他可知。夫子所謂商禮吾能言之，宋不足證也。蓋有歎于此。杞以夏后之裔，至用夷禮，尚何有於文獻哉？郯國小於杞，宋少昊氏遠於夏商，而鳳鳥名官，郯子枚數不忘，曰吾祖也，我知之，其亦賢矣。

又卷六　毛公解衛詩《淇澳》，分綠竹爲二物，曰：綠，王芻也。竹，萹竹也。《韓詩》竹字作藋，音徒沃反，亦以爲萹築。郭璞云：王芻，今呼曰腳莎，即莙薘豆也。萹竹似小藜，赤莖節，好生道旁，可食。又云：有草似竹，高五六尺，淇水側人謂之莙竹。按此諸說皆北人不見竹之語耳。《漢書》：下淇園之竹以爲楗。寇恂爲河內太守，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衛詩又有「籩籩竹竿，以釣于淇」之句，所謂綠竹豈不明甚。若白腳莎，莙薘豆，安得云猗猗、青青哉？

又卷七　毛公注《生民》詩，姜嫄生后稷，履帝武敏歆」之句，曰：從于高辛帝而見于天也。《玄鳥》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曰：春分玄鳥降，簡狄配高辛帝，帝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其說本自明白。至鄭氏箋始云：帝，上帝也。敏，拇也。祀郊禖時，有大人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己者，遂有身，後則生子。又謂鴞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其說本于《史記》，謂姜嫄出野，見巨人跡，忻然踐之，因生稷。簡狄行浴，見燕墮卵，取吞之，因生契。此二端之怪妄，先賢辭而闢之多矣。歐陽公謂稷、契非高辛之子。毛公于《史記》不取履迹之怪，而取其訛謬之世次。按《漢書》：毛公，趙人，爲河間獻王博士。然則在司馬子長之前數十年，謂爲取《史記》世次，亦不然。蓋世次之說皆出於《世本》，故荒唐特甚，其書今亡。夫適野而見巨人迹，將走避之不暇，豈復故欲踐履以求不可知之機祥？飛鳥墮卵，知爲何物，而遽取吞之，以古揆今，人情一也。今之愚人未必爾，而謂古聖人之后妃爲之，不待辨而明矣。

又卷一一　《毛詩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據文義，周公、召公二公字皆合爲南字，則與上下文相應，蓋簡策誤耳。王者之風恐不當繫之周公，而先王之所以教，又與召公自不相涉也。

又卷一四　前輩議論有出於率然不致思而於理近礙者，張文潛云：《詩》三百篇，雖云婦人女子小夫賤隸所爲，要之非深於文章者不能作。如「七月在野」至「入我牀下」，於七月以下皆不道破，直至十月方言蟋蟀，非深于文章者能爲之邪？予謂《三百篇》固有所謂女婦小賤所爲，若周公、召康公、穆公、衛武公、芮伯、凡伯、尹吉甫，仍叔，家父，蘇公，宋襄公，秦康公，史克之類，凡其姓氏明見於《大序》，可一槩論之乎？且「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本自言農民出入之時耳，鄭康成始并入下句，皆指爲蟋蟀，正已不然，今直稱此五句爲深於文章者，豈其餘不能過此乎？以是論《詩》，隘矣。

又《左傳》所載列國人語言書訊，其辭旨如出一手，說者乃以爲皆左氏所作，予疑其不必然。乃若潤色整齊，則有之矣。試以《詩》證之。《揚之水》三篇，一周詩，一鄭詩，一晉詩。其二篇皆曰：【略】不流東楚。」《邶》之《谷風》曰「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雅》之《谷風》曰：「習習谷風，維風及雨。」「在南山之陽」、「在南山之下」、「在南山之側」、「在浚之郊」、「在浚之都」、「在浚之城」、「在河之滸」、「在河之濱」、「在河之涘」、「山有樞，隰有榆」、「山有苞櫟，隰有六駁」、「山有蕨薇，隰有杞桋」、「言秣其馬，言采其蕨」、「言觀其旂，言韔其弓」，皆雜出於諸詩而興致一也，蓋先王之澤未遠，天下同書，師無異道，人無異習，出口成言，皆止乎禮義，是以不謀而同爾。

《容齋續筆》卷三　周、召二《南》、《豳風》皆周文、武、成王時詩，其所陳者，秦中事也。所謂沼沚洲澗之木，蘋蘩藻荇之菜，疑非所有，既化行江漢，故幷江之永，漢之廣，率皆得言之歟？《摽有梅》之詩不注釋梅，而《秦風・終南》詩「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毛氏云：梅，柟也。箋云：名山高大，宜有茂木，今之梅與柟異，亦非茂木，蓋毛、鄭北人，不識梅耳。若《上林賦》所引江蘺、蘼蕪、揭車、蓑荷、蒘若、蘋芋之類，自是侈辭過實，與所謂八川東注太湖者等也。

又卷八　《前漢書・儒林傳》叙《詩》云：漢興，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又云申公爲《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意，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嬰爲文帝博士，景帝時，常山太傅，推詩人之意，作《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歸一也。武帝時，與董仲舒論於上前，精悍分明，仲舒不能難。其後韓氏有王吉、食子公、長孫順之學。《藝文志》：韓家《詩經》二十八卷，《韓故》三十六卷，《內傳》四卷，《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今惟存《外傳》十卷。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命工刊刻於杭。其末又題云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予家有其書，讀首卷第二章曰：孔子南適楚，至於阿谷，有處子佩瑱而浣者，孔子曰：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抽觴以授子貢曰：「善爲之辭。」子貢曰：「吾將南之楚，逢天暑，願乞一飲，以表我心。」婦人對曰：「阿谷之水流而趨海，欲飲，何問婦人乎？」受子貢觴，迎流而挹之，置之沙上。曰：「禮固不親授。」孔子抽琴去其軫，子貢往請調其音，婦人曰：「吾五音不知，安能調琴？」孔子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子貢曰：「吾不敢當子身，敢置之水浦。」婦人曰：「子年甚少，何敢受子，子不早去，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詩》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觀此章乃謂孔子見處女，而教子貢以微辭三挑之，以是說《詩》，可乎？其謬戾甚矣。他亦無足言。

又《三筆》卷一〇　《詩序》不知何人所作，或是或非，前人論之多矣。唯《小星》一篇顯爲可議。《大序》云：「惠及下也」。而繼之曰：「夫人惠及賤妾，進御於君。」故毛、鄭從而爲之辭，而《鄭箋》爲甚。其釋「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兩句，謂諸妾肅肅然而行，或早或夜，在於君所，以次序進御。又云：裯者，牀帳也。謂諸妾夜行，抱被與牀帳待進御。且諸侯有一國，其宮中嬪妾雖云至下，固非閭閻賤微之比，何至於抱衾而行？況於牀帳勢非一己之力所能致者，其說可謂陋矣。此詩本是詠使者遠適夙夜征行，不敢慢君命之意，與《殷其雷》之指同。

又《四筆》卷一　《關雎》爲《國風》首，毛氏列之於三百篇之前，《大序》云：后妃之德也。而《魯詩》云：后夫人鷄鳴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歎而傷之。《後漢書・皇后紀》序：康王晏朝，《關雎》作諷，蓋用此也。顯宗永平八年，詔云：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注引《春秋說題辭》曰：人主不正，應門失守，故歌《關雎》以感之。宋均云：應門，聽政之處也。言不以政事爲務，則有宣淫之心。《關雎》樂而不淫，思得賢人與之共化，修應門之政者也。薛氏《韓詩章句》曰：詩人言雎鳩正絜敬匹，以聲相求，隱蔽于無人之處，故人君退朝入于私宮，后妃御見有度，應門擊柝，鼓人上堂，退反燕處，體安志明。今時大人內傾于色，賢人見其萌，故詠《關雎》之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三說不同如此。《黍離》之詩，列于王國風之首，周大夫所作也。而《齊詩》以爲衛宣公之子壽閔其兄伋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此說尤爲可議。

又《五筆》卷四　《毛詩》所用語助之字，以爲句絕者，若之、乎、焉、也、者、云、矣、爾、兮、哉，至今作文者皆然。他如只、且、忌、止、思、而、何、斯、旃、其之類，後所罕用。只字，如「母也天只」、「不諒人只」。且字，如「椒聊且」、「遠條且」、「狂童之狂也且」、「既亟只且」。忌字，如「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止字，如「齊子歸止」、「曷又懷止」、「女心傷止」。思字，如「不可求思」、「爾羊來思」、「今我來思」。而字，如「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何字，如「如此良人何」、「如此粲者何」。斯字，如「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彼何人斯」。旃字，如「舍旃舍旃」。其字音基，如「夜如何其」、「子曰何其」皆是也。「忌」唯見于《鄭詩》，「而」唯見于《齊詩》。《楚詞・大招》一篇全用「只」字。《太玄經》「其人有輯抗，可與過其。」此用「其」字住，至「些」字，獨《招魂》用之耳。

又卷一〇　衛宣公二子之事，《詩》與《左傳》所書始末甚詳，乘舟之詩爲伋、壽而作也。《左傳》云：宣公烝於庶母夷姜，生伋子，爲之取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宣姜與公子朔譖伋子。宣姜者，宣公所納伋之妻，翻譖其過，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遂兄弟幷死。案宣公以魯隱公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十二年十一月卒，凡十有九年，姑以即位之始，便成烝亂，而伋子即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又生壽、朔，朔已能同母譖兄壽，又能代爲使者以越境，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爲難曉也。

《項氏家說》卷四　《詩》中有與諸家字異而義同者，固不必錄，而其間亦有可以發明此義者。「子之還兮」，《韓詩》「還」字作「嫙」，好貌也。其爲相歆羨之語，尤信。「噬肯適我」，《韓詩》「噬」作「逝」，其爲發語之辭，尤明。「棘人欒欒兮」，《說文》作「臠臠」，尤足以見其采會之容。「霄發」作「凟汏」，初寒之意愈明。「許許」作「所所」，木柿之聲愈辨。「寔」作「蹟」，即可以見其爲顛。「麗」作「罹」，即可以見其爲數。「匪鶉」爲「鷷」，即可以見其爲鷃。「衣裼」作「褐」，即可以見其爲綈。「趚」則行也，比「蹕」字爲明。「邰」，地名也，比「洽」字爲明。「圪」，牆高貌，比「仡仡」字爲明。「玁」，猛戾貌，比「愾彼」字爲明。「緀」，白文貌，比「萋兮」字爲明。「戉」，大也，比「秩秩」爲明。「唸菴」，呻吟也，比「厥屎」爲明。「滄況」，寒貌也，比「倉兄」爲明。「反予來赫」，不若陸氏《釋文》之「嚇」字，「緝緝翩翩」不若許氏《說文》之「昌」字。凡此皆于毛氏之義有所發明，故具記之。

又　《抑》之詩，衛武公使人日誦以教己者也。武公即耄矣，而使人呼之爲小子者，古語之常也。今西北人凡與人言，皆呼曰小子。《周書》君臣之間，亦通以小子爲辭。如已汝惟小子之類。嘗見秘書郎楊方云，《周書》多用「已」字發辭，此亦關中之俗。每欲發言，輒先曰住。古之已，今之住也。衛武公年九十有五，使人日誦《抑》詩，其詩自言亦事既耄，知爲耄年所作，既耄而猶再三曰小子，其謙抑至矣。《淇澳》、《賓筵》、《抑》，皆武公之詩，《淇澳》作于盛年，言學問。《賓筵》、《抑》，皆戒飲，而《抑》乃既耄之作，其愼言愼獨，《論語》、《中庸》取焉。

又　《說文》「呬」字注：《詩》云：犬夷呬矣。東夷謂息爲呬。按許氏自敍云：《詩》引毛氏，則非《齊》、《魯》、《韓》三家之說也。今乃作昆夷駾矣。蓋昆或作混，混之與犬，駾之與呬，皆聲近而傳之訛也。

又　古語皆以下爲後。《呂刑》曰：「遏絕苗民，無世在下。」言其後無子孫也。「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今天相民，作配在下。」言其子孫世享于後也。然則《下武》謂其後踵武相接云爾，故曰：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正與配享在下辭意相類，意者其周人之方言歟？

又　「故」，謂故舊也。「好」，謂契好也。詩人喜用此二字，《鄭風》「遵大路兮，不寁故也。」「不寁好也。」《唐風・羔裘》「維子之故」，「維子之好」。

《西溪叢語》　王介甫云：「俟我于城隅」，言靜女之俟我以禮也。其美外發，其和中出，其節不可亂者，彤管也。貽我彤管，言靜女之貽我以樂也。徐安道注《音辯》云：彤，赤漆也。管，謂笙簫之屬。按《靜女》詩「貽我彤管」，「彤管有煒」，注云：煒，赤貌。彤，彤管以赤心正人。箋云：彤管，赤管也。疏必以赤者，欲使女史以赤心正人，謂赤心事夫人，正妃妾之次序也。鄭注：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注，史不記過，罪也，殺之。《後漢書・皇后紀序》云：頒官分務，各有典司。女史彤管，記功書過。《左氏傳・定公九年》：《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杜預云：《詩・邶風》也。言靜女三章之詩，雖說美女，義在彤管。彤管赤筆，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以此考之，不聞謂之樂也。

又　《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傳》曰：木瓜，楙木可食之木也。按詩之意，乃以木爲瓜，爲桃，爲李，俗謂之假果者，蓋不可食，不適用之物也。亦猶畫餅土飯之義爾。投我以不可食、不適用之物，而我報之以瓊玉可貴之物，則投我之物雖薄，而我報之實厚。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威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衛人思之，欲厚報之。則投我雖薄，而我思報之實欲其厚。此作詩者之意也。《鄭箋》以木瓜爲楙木，則是果實之木瓜也，誤矣。《初學記》、《六帖》於果實木瓜門皆引《衛風・木瓜》之詩，亦誤。昔之記言者，謂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焉。」按《木瓜》詩投報之辭以爲喻爾，未見眞有投報也，恐非孔子之言。

又　《漆消》詩「贈之以勺藥」，江淹《別賦》「下有勺藥之詩。」《子虛》、《南都》二賦，言勺藥者，乃以魚肉等物爲醢，食物也。子建《七發》，張景陽《七命》勺藥云云，五臣注：勺音酌，藥音略。《廣韻》亦有二音。《子虛賦》諸家皆誤以爲漆消之勺藥，韓退之《偃城聯句》詩云：「兩相鋪氍毹，五鼎調勺藥。」又曰：「但擲顧笑金，難祈却老藥」，二藥不同音也。

又《詩・常棣》，燕兄弟也。憫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毛注云：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以親之。《史記》譙周皆以召公爲周公之庶兄。《左氏傳》：王怒，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室。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云云，孔穎達云：此詩自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以新兄弟。但召穆公見厲王之時兄弟恩疏，重歌周公所作之詩，以親之耳。不言召公所作，當別有據。

又《生民》詩「或舂或揄，或簸或蹂。」注云：揄，抒米以出臼也。《箋》云：舂而抒出之。《周官・舂人》：女舂二人。鄭注云：抌抒臼也。《詩》云：「或舂或抌」，音由又音揄，或羊笑反。揄，女時反。摟，許叔重《說文》揄：引也。羊朱切。抒，把也。神與切。舀，抒臼也。从爪臼，引諸說云：或簸或舀，又作抗。吮，音以沼切。又《集韻》：抌、舀、揄，並音由。又抗舀，以紹切。緣與舀並音由，義亦同。故後人改舀爲蹂也。音以沼者，乃今人以手舀物之舀也。

《學齋呫嗶》《詩》「夏屋渠渠」，注：夏屋，大具也。渠渠，勤勤也。言於我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初不指屋宇也。經言夏屋，惟此而已。至揚子雲《法言》乃云：「震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帡幪也」，則誤以爲屋宇矣。蓋由漢人言廣夏大夏，已差忒矣。

又《毛詩・正月》云：「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注威，滅也。義同，而字異，音亦異。威，武劣反，音血。滅忙列反。今或作「褒姒滅之」，誤也。然史傳亦多有誤作滅字者矣。

又東坡謂詩人詠物，至不可移易之妙。如「桑之未落，其葉沃若」，是也。

《鼠璞》《江有汜・序》有嫡媵之說。鄭引《公羊》：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及引《昏禮》注：古者，女嫁，姪娣從之。晦翁以此詩不見勞而無怨之說，以《序》爲疑。予固不敢妄議，然考經傳，媵特送昏之名，猶喪之賵與賻。《史記》載伊尹爲有莘媵臣。古史載，湯婚，有莘乃以伊尹爲媵，送女。《春秋》載公子結媵陳婦于鄄，與執虞公。及井伯以媵秦穆姬。晉將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伊尹、公子結、虞公、井伯、析歸父，皆嘗爲媵，初不言某國之女爲某國之媵妾也。《左氏》：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不過謂同姓至親，可講饋送嫁女之禮。異姓則可略也。然《春秋》書齊人來媵，與衛晉無異辭，書人不書女，其事甚明。矧當時魯爲弱國，爲齊晉所凌，猶恐不屑以女爲媵，齊、晉大國肯以女爲魯從妾乎？古有一娶九女之事與否？皆不可知。攷之經傳，斷不以妾訓媵。《楚辭・九章》云：「波滔滔兮來迎，魚鱗鱗兮媵子。」晦庵注：媵，送也。波來迎，魚來送。《易・咸卦・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釋文》云：滕，達也。鄭康成、虞翻作媵，而亦訓爲送。以此證媵爲送益明。《爾雅》曰：媵，將送也。注遠于將之。釋曰：謂從行。孫炎曰：將行之送也，俱不指爲妾。《公羊》：禘於太廟，用致夫人，稱姜氏，貶也。譏以妾爲妻，脅於齊。媵之先者，《漢志》謂董仲舒以婺娶於楚，而齊媵之。脅公立爲夫人，此乃漢儒之論，恐因《詩》序而訛，自後記傳所載妾媵，紛然矣。

又以驩虞爲獸，始于相如《封禪書》「囿驩虞之珍羣」，歐公引賈誼《新書》「驩，文王囿名，虞，虞人之官。」以闢之。漢儒尚符瑞，以龍、麟、鳳、龜爲四靈，後增驩虞以配五行，曰：龍，仁獸。鳳，禮獸。驩虞，義獸。龜、麟，知與信獸。誣罔可知。驩虞爲獸，不見他書。誼以虞爲官，得之矣。以驩爲囿，則又穿鑿。考之傳：驩虞，樂官備也。又曰：天子田獵，七驩咸駕。是虞固山澤之官，而驩亦官也。意文王田獵，雖驩從與虞人之賤俱有仁心，於是嘆美之。如宣王行狩，必言徒御。齊侯於田，必招虞人。驩虞並稱，於經旨無礙。若不食生物，不踐生草之說，予不敢信。

又魯泮宮，漢儒以爲學。予觀《菁菁者莪・序》，謂樂育人才，而《詩序》教養之盛，中阿中陵，孰不知爲育才之地，惟《泮水・序》止曰：「頌僖公能修泮宮」，而詩言「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則征伐之事。言「順彼長道，屈此羣醜」，則克敵之功。言「淮夷卒獲」，則頌淮夷之服。借曰受成於學，獻馘獻囚，可也。於此受琛元龜象齒大路南金之畢集，何也？或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此在泮之士，然不言教養之功，而繼以「桓桓于征，狄彼東南」，不過從邁之多賢，何也？又曰：「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此公之設教。然不言教化于羣才，而先以其馬蹻蹻，其音昭昭，不過宴遊之和樂，何也？合《序》與《詩》，初無養才之說，其可疑一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書莫大於復古，僖公登臺望氣，小事也。《左氏》猶詳書之。學校久廢而乍復，關吾道之盛衰，何經傳略不一書？其可疑二也。《坰・序》言史克作頌，以修伯禽之法，足用愛民，務農重穀數事，使果能興崇學校，克何不表而出之，以侈君之盛美，其可疑三也。上庠，虞制也。東序，西序，夏制也。左學、右學，東膠，虞庠，商周之制也。孟子言庠、校、序者，皆古之

學，使諸侯之學果名泮宮，何他國略無聞焉？其可疑四也。《禮記》多出於漢儒，其言泮宮，蓋因《詩》而訛。鄭氏獻囚獻馘，而受琛貢，此篇與宣王考室之詩相表裏，特周爲居處之室，魯爲遊從之宮，祝頌有不同。予按《通典》言魯郡乃古魯國郡，有泗水縣，泮水出焉。然後知泮乃魯水名，僖公建宮於上。詩言「翩彼飛鴞，集于泮林。」林者，林木所聚，以泮水爲半水，泮林亦爲半林乎？泮爲地名，與楚之渚宮，晉虒祁之宮無以異。於是又求之《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堯、舜、禹、湯、武王、周公，有《咸池》、《大章》、《韶》、《夏》、《濩》、《武》，中曰文王有辟雍，是以辟雍爲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論鼓鐘，於樂辟雍，又云鎬京辟雍，無思不服，亦無養才之意。莊子去古未遠，必有傳授。漢儒因解泮水，復言辟雍，求之義不可得，故轉辟爲璧，解以員水。

《泊宅編》《詩・南陔》，孝子相戒以養。陔，何以有戒意。據《周官》椒夏，《儀禮》作陔字，則陔通於椒，且辰窮於亥，是戒之時也。

《捫蝨新話》《詩》三百篇，孔子皆被絃歌。古人賦詩見志，蓋不獨誦其章句，必有聲韻之文，但今不傳耳。琴中有《鵲巢操》、《騶虞操》、《伐檀》、《白駒》等操，皆今詩文，則知當時作詩皆以歌也。又琴有古人之雅琴，頌琴者，蓋古之爲琴，皆以歌乎詩，古之雅頌，即今之琴操耳。雅頌之聲固自不同，鄭康成乃曰：《豳風》兼《雅》、《頌》，夫歌《風》安得於《雅》、《頌》兼乎？舜《南風歌》，楚《白雲辭》，本合歌舞，漢高帝《大風歌》，項羽《垓下歌》亦入琴曲。今琴家遂有《大風起力拔山操》，蓋以始語言之耳。然則古人作歌固可彈之於琴，今世不復如此。予讀《文中子》，見其與楊素、蘇瓊、李德林語歸而援琴鼓蕩之什，乃知其聲至隋末猶存。

又　逸詩見於《論語》，如「素以爲絢兮」，「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皆聖人以其言不合理而去之者，即此可見當時刪詩之意。子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孔子曰：「繪事後素。」蓋詩人以素比質，以絢比禮，夫君子不可斯須去禮，而曰：繪事後素，則是禮爲後乎？此其害理者，惟子夏知之，故曰：「起予者商也。」謂於聖人有所發也。今詩無「素以爲絢兮」一句，則是孔子因而刪之矣。《唐棣》之詩，人以比兄弟，唐棣之華，萼上承下覆，今乃偏而相反，以喻兄弟相失，室以喻其所處，作詩者言兄弟豈不相思，今乃相失，如此以所處之遠故也。夫兄弟之愛，天性也。豈以遠而不相好乎？此尤害理者。故孔子從而正之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於是刪而不取。孔子於逸詩所不取之意，見於《論語》者如此，則其他可以類見也。今書傳所載逸詩抑又何限？惟《琴書》載衛女之詩所謂思歸引者，獨見全篇云：「涓涓流水，流于淇兮。有懷于衛，靡日不思。執節不移兮，行不詭隨。坎軻何辜兮，離厥茨。」予觀是詩始言淇水，有似乎《竹竿》。次言離厥茨，又有似乎《牆有茨》。則知逸詩之言有類於詩者多矣。惟其不純，故不見取於孔子耳。或者嘗疑古詩三千餘篇，今存者三百五篇而已，孔子雖刪詩，安能十去九乎？以《論語》及衛女之詩考之，則孔子不取之意蓋如此。夫石鼓之文猶不見於後世，況其他乎？詩之亡者六篇，《魚麗》之後亡其三：曰《南陔》、《白華》、《華黍》也。《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之後亡其三：曰《由庚》、《崇丘》、《由儀》也。皆曰有其義而亡其辭。毛氏注謂遭戰國及秦世而亡之也。故其詩不傳，然六篇之亡皆是一處，不應中間有《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二詩獨能存也。按《儀禮・鄉飲酒》、《燕禮》：笙入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又曰：乃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六詩者，皆於笙奏之，然當秦火之先，何此六笙詩獨亡？周舍、商份曰：不然，所謂亡其辭者，亡讀爲無，謂此六詩於笙奏之，雖有其聲，本無辭句，不若《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於歌奏之，歌人聲也，故有辭耳。此笙與歌之異也。《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毛氏云：《新宮》，亦詩篇名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商份曰：此亦非也。管與笙，一類也。皆有聲而已。故《新宮》詩亦亡，然以予考之。《左傳・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謂之賦，則非無辭矣。故後漢明帝養老，亦取歌焉。明帝去孔子刪《詩》之世未遠，必得其辭，故得以播之詠歌，蓋未有詩而無辭者。今逸詩見於經書者又有《貍首》、《騶虞》二詩。《禮記・射義》：諸侯以《貍首》爲辭，其下文云：《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其體。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鄭氏以此爲《貍首》之詩辭也。前漢江公謂吹笙曰歌《騶虞》，王或曰聞之於師，客歌《騶虞》，主人歌，客毋容歸。文穎注云：其詩曰：「騶虞在門，僕夫具存。騶虞在路，僕夫整駕。」則《騶虞》詩亦非無辭也。以此知六笙詩必皆有辭而亡之，當如舊說。然獨六笙詩亡，則謂份之言蓋得之鄭樵，樵，博聞士也，姑著其語以俟考。

又　詩人之語，要是妙思逸興所寓，固非繩墨度數所能束縛，蓋自古如此。予觀鄭康成注《毛詩》，乃一一要合《周禮》。《定之方中》云：「騋牝三千」，則

云：國馬之制，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馬四種，千二百九十六匹。衛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而馬數過制。《采芑》云：「其車三千」，則云：《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乘亂，羨卒盡起。《甫田》云：「歲取十千」，則以爲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棫樸》云：「六師及之」，則以爲殷末之制，未有周禮，伍師爲軍，軍二千五百人。如此之類，皆是束縛太過。不知詩人本一時之言，不可以一一牽合也。康成蓋長於禮樂，以禮而言詩，過矣。近世沈存中論詩，亦有此癖，遂揭老杜「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爲太細長，而說者辨之曰：只如杜詩有云：大城鐵不如，小城萬丈餘。世間豈有萬丈城哉？亦言其勢如此耳。予謂周詩之「崧高維嶽，峻極于天」，嶽峻豈能及天，所謂不以辭害意者也。文與可嘗有詩與東坡曰：「擬將一段撝溪絹，掃取寒梢萬丈長。」坡戲謂與可曰：「竹長萬丈，當用絹二百五十匹，知公倦于筆研，願得此絹而已。」與可無答，則曰：「吾言妄矣。世豈有萬丈竹哉？」坡從而實之，遂答其詩曰：「世間亦有千尋竹，月落空庭影許長。」與可因以所畫簣谷竹遺坡曰：「此竹數尺耳，而有萬丈之勢。」觀二公談笑之語如此，可見詩人之意若使存中見之，無乃又道太細長耶？

《緗素雜記》卷五　孔子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元澤謂爲學始於《詩》，《詩》始於二《南》，其意謂爲者，殆猶《老子》之爲學爲道，《論語》之爲禮爲樂之謂也。沈存中《筆談》乃云：「《周南》、《召南》樂名也。胥鼓南，以雅以南，是也。《關雎》、《鵲巢》，二《南》之詩而已，有樂有舞焉。學者之事其始也，學《周南》、《召南》未至於舞《大夏》、《大武》，所謂爲《周南》、《召南》者，不獨誦其詩而已。」何其牴牾耶？按《漢書・王莽傳》云：「申屠建嘗事崔發爲《詩》。」顏師古注云：「就發學《詩》也。」然則班固亦以學詩爲爲詩，則存中之說非經義明矣。

又卷六　《詩・生民》篇云「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新傳云：武，足迹也。敏，拇也。拇謂之敏者，行能先人故也。乃引《爾雅》云：「履帝武敏，敏，拇也。」《列子》曰：「后稷生乎巨跡。」蓋所謂帝武敏者，巨跡之拇也。姜源履巨跡之拇以祀郊禖之神，助饗祭事，事成而止，則當以履帝武敏爲斷句，「歆」字連下句讀之，乃爲允當，今學者皆讀爲「履帝武敏歆」，殊無義旨，不然，則《爾雅》所引何不連「歆」字耶？

又　先儒說《詩・溱洧》：刺亂也。其詩卒章言「贈之以芍藥」，以爲男淫女，蓋芍藥破血，令人無子。「贈之以芍藥」者，所以爲男淫女也。又《東門之枌》，疾亂也。其詩卒章言「貽我握椒」，以爲女淫男，蓋椒氣下達，用以養陽。「貽我握椒」者，所以爲女淫男也。其說雖近乎鄙俚，然頗得詩人之深意，故誌之。

《丹鉛總錄》卷一二　郭象《莊子》注曰：工人無爲於刻木，而有爲於運矩。主上無爲於親事，而有爲於用臣。柳子厚演之爲《梓人傳》一篇，凡數百言。毛萇《詩傳》曰：漣，風行水成文也。蘇老泉演之爲《蘇文甫字說》一篇，亦數百言，得奪胎換骨之三昧也。

又《餘錄》卷一六　晉《司馬彪傳》云：《春秋》不修，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摯修之。此以亂爲錯亂之亂，其說亦異。

《詩考・補遺》　《正義》曰：《毛氏》字與三家異者，動以百數。宵雅（《禮記》：《宵雅》肄三，注：宵，小也。）弈弈梁山（《韓弈》，《爾雅疏》。）亦既遵止（《草蟲》。）貊（《皇矣》：貊其德音。）漷（《賓之初筵》，康爵。）湯孫奏假（《那》。）怡懌（《節南山》、《那》：夷懌。）姚（《氓》：無與士耽。）詢（《溱洧》：洵。）亮（《柏舟》：不諒。）領（《雨無正》：是癉。）虺隤（《卷耳》。）瘽（《十月》：悠悠我里。）逐（《考槃》：軸。）痱（《四月》：具腓。）噰噰鳴雁（《匏有苦葉》。）頡（《邶》：須。）鬋（《載芟》：有畧其耜。）詉（《巷伯》：侈兮。）洵（《桑柔》：侯旬。）廱廱（《思齊》：雝雝。）慲慲（《抑》：繩繩。）憢憢（《鴟鴞》：嘵嘵。）洋洋（《二子乘舟》：養養。）媞媞（《葛屨》：提提。）慅慅（《巷伯》：草草。）訰訰（《抑》：諄諄。）邈邈（藐藐。）版版（《板》。）盪盪（《蕩》。）熾熾（《雲漢》。）敖敖（《板》：罷罷。）爽爽（《正月》：愈愈。）殷殷（同上：慇慇。）郝郝（《載芟》：澤澤。）悽悽（《出車》：萋萋。）鯈鯈（《小弁》：踧踧。）懂懂（《板》：灌灌。）慆慆（《黍離》：搖搖。）洩洩（《板》：泄泄。）謞謞（同上：熇熇。）其虛其徐（《北風》。）寤擘有摽（《柏舟》。）轎（《小星》：裯。）愾（《靈臺》：亟。《文王有聲》：棘。）篚苹（《韓弈》。）蘊（《山有樞》。）其榴其翳（《皇矣》。）蘞（《采芑》。）以茷蒸蓼（《良耜》。）孽（《生民》：櫱。）鷇（《防有鵲巢》：鵒。）峘（《邶》：多草木岵。無草木峘。王肅解依《爾雅》。）焦護（《六月》。）是禷是禡（《皇矣》。）啓明（《大東》。）騤駁其馬（《東山》竝《爾雅》。）東方昌矣（《鷄鳴》。）爟爟震電（《十月之交》。）熠燿宵行（《東

山》。）澤沸濫泉（《采菽》。）滌洞（《蒹葭》、《說文》。）六月食鼈及蒮（《爾雅疏》、《韓詩》云。）消搖（逍遙，臣鉉等案《詩》只用消搖。此二字《字林》所加。）實覃實吁　詒我來貽　詞之卧矣　惟葦及蒲（鷖，鼎實云云。）兄弟鬩于牆　不殲不來（《說文》。）若臨深淵，若履薄冰（《呂氏春秋》、《周書》曰。）弇（《閟宮》：奄有。）長楚（《萇楚》、《爾雅》。）上天之綷（《揚雄傳》。）徉徯（漢碑徉徯《衡門》。）《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司馬相如傳》：揜羣雅注，張揖曰。）荅（《關雎》：荇。《爾雅》。）及河崎岳（《時邁》、《淮南子》。）《魯詩傳》曰：古有梁騶，天子獵之田也。（《文選・魏都賦》注。）枹樸（《爾雅》。）《葛藟》，皇甫士安以爲桓王詩，崔《集注》本亦作桓王。（《釋文》。）憂心夷夷（《說文》。）子襘（《石經》。）皇荂（《莊子》：折楊皇荂，本作華。）其儀一也，心如結也。（《淮南子》。）夫早鹿之棒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于祿焉。（《國語》。）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孟子》。）姺姺（好人提提。《音義》同。《漢書》。）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乘居也。（《淮南子》。）菌蒘（《說文》：菌荂。）烝然鱒鱒，蟋蟀解解，角弓（同上。）古之君子悲周道之衰，頌聲之輟，飾鼓以驚，存其風流。（《有駜》、《振振鷺》、《隋・樂志》。）有狐綏綏，《齊詩》作夕夕。得此戚施。《韓詩》薛君曰：戚施，蟾蠩，喻醜惡也。（《說文》：蠩蠩，詹諸也。）《韓詩》說：沉者曰蘋，浮者曰藻。（音瓢。）節（《左傳》：季武子賦《節》之卒章。）《集注》作「五月鳴鵙」，王肅謂古字五如七，因訛爲之。《韓詩・序》曰：《關雎》，刺時也。（《詩說》。）靡所止疑。《齊詩》作凝。「駉駉牡馬」，河北本作牧馬。《韓詩序》：夫栘，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也。（《詩說》。）夫栘之華，萼不煒煒（《藝文類聚》。）侈兮哆兮（崔靈恩《集注》。）鉾兮哆兮（《說文》。）娓娓文王（《集注》。）宜犴宜獄（《周禮注》。）築城伊淢，字又作洫。《韓詩》云：洫，深也。（《釋文》。）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左傳》。）

又　《關雎》，畢公作。（《補傳》謂得之張超，或謂得之蔡邕。）瘨頹（《說文》）菟（兔罝）麟之止（《釋文》：或無之字。）騭（《說文》：緎。）《二子乘舟》，伋之傅母恐其死也，而作詩。（劉向《新序》。）棻（《說文》：榛。）衛宣公子壽，閔其兄伋之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是也。（《新序》。）《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絃風諫（《文選》注：蔡邕《琴操》。）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故詩人疾而刺之，曰：「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董仲舒傳》。）魏武公信讒，詩刺之曰：營營青蠅，止于藩。（袁孝政注劉子。）周公且乃作詩曰：「文王在上」，以繩文王之德（《呂氏春秋》。）周公詠文王之德而作《清廟》（王褒《講德論》。）周公與升歌而弦文武，諸侯在廟中者俛然淵其志，和其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尚書・大傳》。）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蔡邕《明堂論》。）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思文后稷（云云《國語》。）武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武》。（《墨子》。）象，謂《周頌》之《武》也。（《明堂位》。）周公輔成王，作《汋》樂以奉天。（《春秋繁露》。）以車驛驛（《釋文》崔本。）不吳不敖（《說文》。）《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其詩有「一發五豝」，「五豵」，「于嗟騶虞」之言，樂得賢者衆多，嘆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儀禮注》。）敕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周禮》鄭司農注云：疏曰：似逸詩，不知何從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漢書》。）頖宮，郊之學也。詩所謂頖宮也。（《禮記注》。）《伐檀》，其詩刺賢者不遇明王也。（《文選注》張揖曰。）潛，《小爾雅》作橍。（《釋文》。）不潛不濫，不敢怠皇命以多福。（《左傳》。）

《焦氏筆乘》卷一　《詩》：「吁嗟乎騶虞」。說者因前篇《麟趾》爲《關雎》之應，故誤以騶虞爲獸，因擬之爲《鵲巢》之應，或以爲不殺，或以爲義獸，白虎黑文，不食生物。今攷《周禮・射人》：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禮記・射義》亦云：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備官也。則「騶虞」蓋指此詩，而謂之備官，則非獸明矣。《說文》：騶，廄也。《月令》：天子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命僕及七騶咸駕。注謂：僕，戎僕也。此即《周禮》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獸，比禽者是也。又云：天子馬有六種，各一騶主之，并總主六騶者，爲七騶也，即《周禮》「辨六馬之屬」，「六繫爲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者，是也。《左傳》：「晉悼公初立，使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馴羣騶知禮」。則騶爲掌廄之官無疑矣。《舜典》：「咨，汝益，作朕虞。」《周禮・山虞》：掌山林之政，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珥焉。澤虞掌國澤之政，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旗以屬禽者是也。則虞爲掌山澤之官，無疑矣。此詩蓋南國遵文王之化，而德及庶類，故其諸侯掌春田之際，見葭蓬之盛，則知草木裕，見

貔貅之多，則知禽獸若，以爲非虞人能厲山澤之禁，則物性何以能遂？非騶人不失馳驅之法，則物類必至過傷，因嘆美而歸功於二官焉。夫二官修職，而能獲斯效，謂非由于文王之化行乎？此所以爲《鵲巢》之應也。賈誼曰：「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知虞爲司獸之官，而不知騶爲司車之官，亦可謂明於此而暗於彼矣。

又《詩》「每有良朋，烝也無戎。」《左傳》引《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劉楨《魯都賦》：「時謝節移，和族綏宗，招歡合好，肅戒友朋。」則古韻「朋」與「戎」、「宗」、「弓」相叶無疑。沈約韻，「朋」在烝韻，而「肱」、「靖」、「堋」、「薨」、「弘」皆從之，疑編次之誤。考約以前無如此叶者，且《毛詩》，詩詞之祖，則其韻亦韻之祖也。舍聖經不宗，而泥沈約偏方之音，其固甚矣，此所當首辨也。

又《詩》「焉得諼草，言樹之背。」嵇康《養生論》：「合歡蠲忿，諼草忘憂。」以其忘，故爲諼，諼，忘也。背，堂北也。陸士衡詩「焉得忘歸草，言樹背與襟。」忘歸誤認背，字又誤。

又《詩》「瞻彼淇澳，綠竹猗猗。」毛注云：「澳，隈也。菉，王芻也。竹，萹竹也。」又陸璣云：「淇、澳二水名。菉竹，一草名，其莖葉似竹，青綠色，高數尺。詞賦皆引『猗猗』入竹事，誤也。」按《傳》曰：「淇衛簡錄。」又曰：「淇衛之箭。」又「下淇園之竹以爲楗」，又「伐淇園之竹以爲矢」，是淇之產竹，自古而然。《詩》曰「綠竹猗猗」，言竹之初生，其色綠也。長則綠轉而青矣。故曰「菉竹青青。」卒章又曰「如簀」，如簀，言其盛也。故謝莊《竹賛》亦曰「瞻彼中堂，綠竹猗猗。」毛、陸之說未可從。

又《詩》「汎彼柏舟」，古注謂：「汎汎然流水中，蓋言寡婦無夫可依，故汎汎然如河中不繫之舟，無所倚恃，誠鰥居之善自況者也。」而《列女傳》云以《柏舟》之堅自比，則非矣。孔子讀《柏舟》，見匹夫執志之不可奪，此詩之妙旨也。

又《采葛》，舊說賢者被讒見黜，閔之而作。蓋葛可禦暑，本支聯屬，比君臣之情義相維也。今君棄予，則其節誕矣，故興以采葛而賦焉。「一日不見如三月兮」，言思之如三月之久也。蕭可薦祭，香氣上達，比君臣之誠悃相通也。今君棄予，則蕭條甚矣，故興以采蕭而賦焉：「一日不見，如三秋兮」，言憂思如秋之蕭索也。艾可療疾，畜久益善，比君臣之休戚相關也。今君棄予，則病益深矣。故興以采艾而賦焉：「一日不見，如三歲兮。」言過強仕而至艾，終無見君之時矣。故思之更極其切也，故曰于《采葛》見慕君之至，而行道之極也。見田子《藝說》。但蕭索與年及艾，與采蕭，采艾，又爲一意矣，豈興而比，詩意亦不嫌其複邪？以勝朱傳，聊備載之。

又《毛詩》「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見月懷人，能道意中事。太白《送祝八》：「若見天涯思故人，浣溪石上窺明月。」子美《夢太白》：「落月滿屋梁，猶疑見顏色。」常建《宿王昌齡隱處》：「松際露微月，清光猶爲君。」王昌齡《贈馮六元二》：「山月出華陰，開此河渚霧。清光比故人，豁然展心悟。」此類甚多，大抵出自《陳風》也。

又卷二　《孟子》：「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解者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是不然。《風》之與《雅》，體製不同，若今詩所謂選也，律也，歌與曲也。試置《黍離》於二《雅》之中，聲果同乎？倘以平王政教不行，降《雅》而爲《風》，則《正月》之篇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固幽王以後詩也，而反列於《雅》，何哉？故其聲《風》也，即二《南》亦系之《風》。其聲《雅》也，即《正月》亦系之《雅》，政不以此爲升降也。

陳繼儒《續狂夫之言》　甚矣！讀《詩》之難也。余之疑於《詩》者多矣，詩三千，仲尼刪之，得五百五篇，今存者僅三百五篇耳，其逸詩之重複而不可施於禮義者抑何多也。一疑也。三百刪而秦火繼之，又重以項羽咸陽之三月，而博士之藏書悉燼矣。三百篇詎獨無恙，即無恙，而錯簡散帙，能如仲尼之舊否？又一疑也。鄭玄受《毛詩》於馬融，融作傳，鄭作箋，毛公之學孤行，而《齊》、《魯》、《韓》都廢，三人言則從其二，一毛公安從乎？又一疑也。鄭衛漫矣，老儒壯士洗筆洗口，而讀不欲竟，仲尼登之簡編，夫乃非放鄭之旨歟？又一疑也。說者曰：鄭衛諸詩，聖人留之以著禍亂之所自始，然春秋列國獻酬酳酢之間，鄭伯不賦《鶉奔》乎？六卿不賦《蔓草》乎？子太叔不賦《褰裳》乎？子游不賦《風雨》，子旗不賦《同車》，子柳不賦《蘀兮》乎？則似又不得以淫聲目詩也。又一疑也。《雅》奏廷，《頌》奏廟，《風》奏房中，其否，否者《風》，《雅》之變也。吳季子觀樂，而《邶》、《鄘》、《衛》、《鄭》皆在焉，則既比之聲歌矣。又一疑也。一國詩也，今以爲《風》，而康成割一、二章爲《風》，三、四、五章與六章之半爲《雅》，又割六章之半及七與八章爲《頌》，其說蓋祖於《周禮》之《豳雅》、《豳頌》而設也。一豳詩如此，而他可推已。又一疑也。詩之《小序》，梁昭明指爲子夏，范尉宗指爲衛宏，宏得之九江謝曼卿，則《小序》者漢儒之詩，而非子夏所傳於仲尼之詩也。

又一疑也。《序》雖不出於子夏，漢人去古未遠，度有師承，而朱紫陽掊擊《小序》，不遺力。又一疑也。紫陽之說《詩》是矣，第論《易》則二五爻必歸之君臣，論《詩》則《國風》半歸之男女，然乎？又一疑也。昔者，詩之古文皆竹簡漆書，科蚪鳥跡，垂東漢後而篆隸更爲正楷，點畫小訛，厥旨大戾。六經皆然。微獨詩矣。又一疑也。詩者，五方音聲之文字，今且調一人之舌而約束曩時十五國之韻，其齟口者盲師僮父以里語代之，甚則以不韻韻之，韻不叶，不能揣情，情不得，不能知人論世，況陰陽禮樂草木魚蟲之數乎，宜其崎嶇於文墨而附會於訓詁也。文墨訓詁多而可解不可解之趣索然矣。又一疑也。然則詩將終已乎？吾友陶逸則之言曰：《詩》非朱紫陽之詩，亦非毛公之詩，而古今人之詩也。小之杯盎池沼，大之江淮河濟，人皆曰水在是矣，而至人蹈之以爲地，魚龍窟之以爲宮，則水豈一人所能定哉？故以一人言詩不若以衆人言詩，詩至注疏而漢唐具矣，大全而宋具矣。陶子簸汰繁冗，而衷出之，小羣渙大羣，合洗發古人眼目於制科文字之外，簡者可思，精者可傳，予讀之而疑去十五，凡重經術者所必不廢也。不特詩人之解頤而已。

張蔚然《三百篇聲譜》 司馬遷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可見《詩》自《關雎》以迄《殷武》，皆有其聲可絃可歌矣。而惜乎聲譜不傳，有閩人陳第者，爲《毛詩古音考》，亦庶得搜摹古韻之路，然特可資諷誦而非可被樂章，則聲實闕焉。蓋舜命夔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此即樂府微言，詩家奧論也。後世作者如林，苟于聲律有乖，即歌詠亦非自然，安所稱眞詩哉？嘗得儒先所傳古燕饗通用之樂，載歌遺聲，章分句析，字字律呂，堂上之歌皆用黃鐘，以象君；堂下合樂則用清商，以象臣。因併以當世樂眼合四一上勾尺工，凡六五譜焉，聊備識之，以俟夫審音者，庶幾叱字以推聲，觸一而反三，遺法或有可尋，眞詩不至盡泯。凡樂府古選，律絕諸體，敲琢天成，或謳或絃，緜斯通悟，存乎其人云爾。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終。《學記》：《宵雅》肄三，官其始也。首肄此三篇爲一終。)呦(黃清六)呦(南高工)鹿(蕤勾)鳴(姑高一)，食(南高工)野(姑高一)之(太四)芩(黃合)。我(蕤勾)有(林尺)嘉(應高凡)賓(南高工)，鼓(林尺)瑟(南高工)吹(清黃六)笙(林尺)。吹(蕤勾)笙(林尺)鼓(南高工)簧(姑高一)，承(應高凡)筐(清黃六)是(姑高一)將(南高工)。人(林尺)之(南高工)好(黃合)我(姑高一)，示(林尺)我(南高一)周(太清高五)行(黃清六)。呦(黃合)呦(姑高一)鹿(蕤勾)鳴(姑高一)，食(林尺)野(南高工)之(太清高五)蒿(黃清六)。我(林尺)有(南高工)嘉(應高凡)賓(黃清六)，德(南高工)音(蕤勾)孔(姑高一)昭(林尺)。視(姑高一)民(南高工)不(黃清六)恌(姑高一)，君(應高凡)子(黃清六)是(姑高一)則(蕤勾)是(姑高一)傚(南高工)。我(林尺)有(南高工)旨(黃合)酒(姑高一)，嘉(林尺)賓(南高工)式(應高凡)燕(南高工)以(太清高五)敖(黃清六。)呦(黃合)呦(姑高一)鹿(太四)鳴(黃合)，食(太四)野(黃合)之(蕤勾)芩(姑高一)。我(蕤勾)有(南高工)嘉(應高凡)賓(南高工)，鼓(南高工)瑟(南高工)鼓(黃六清)琴(林尺)。鼓(蕤勾)瑟(林尺)鼓(姑高一)琴(南高工)，和(應高凡)樂(黃清六)且(姑高一)湛(南高工)。我(林尺)有(南高工)旨(黃合)酒(姑高一)，以(林尺)燕(南高一)樂(黃合)嘉(應高凡)賓(南高工)之(太清高五)心(黃清六)。四(黃合)牡(姑高一)騑(蕤勾)騑(姑高一)，周(太四)道(黃合)倭(蕤勾)遲(姑高一)。豈(林尺)不(南高工)懷(應高凡)歸(黃清六)，王(蕤勾)事(姑高一)靡(林尺)盬(南高工)，我(林尺)心(黃合)傷(應高凡)悲(黃清六)。四(黃合)牡(姑高一)騑(林尺)騑(南高工)，嘽(應高凡)嘽(南高工)駱(太清高五)馬(黃清六)。豈(蕤勾)不(林尺)懷(應高凡)歸(南高工)，王(蕤勾)事(姑高一)靡(黃合)盬(黃合)，不(林尺)遑(姑高一)啓(太四)處(黃合)。翩(黃清六)翩(姑高一)者(林尺)騅(姑高一)，載(姑高一)飛(應高凡)載(林尺)下(南高工)。集(蕤勾)於(南高下)苞(蕤勾)栩(林尺)，王(太四)事(黃合)靡(蕤勾)盬(姑高一)，不(林尺)遑(南高工)將(太清高五)父(黃清六)。翩(黃清六)翩(姑高一)者(蕤勾)騅(姑高一)，載(林尺)飛(應高凡)載(林尺)止(南高工)。集(林尺)於(南高工)苞(蕤勾)杞(姑高一)，王(蕤勾)事(姑高一)靡(林尺)盬(南高工)，不(黃合)遑(蕤勾)將(太四)母(黃合)。駕(黃合)彼(太四)四(黃合)駱(姑高一)，載(林尺)驟(南高工)駸(黃清六)駸(林尺)。豈(林尺)不(南高工)懷(應高凡)歸(黃合)，是(太四)用(黃合)作(蕤勾)歌(姑高一)，將(應高凡)母(黃合)來(太清高五)諗(黃清六)。皇(黃合)皇(南高工)者(林尺)華(南高工)，于(林尺)彼(姑高一)原(林尺)隰(南高工)。駪(蕤勾)駪(林尺)征(蕤勾)夫(姑高一)，每(應高凡)懷(南高工)靡(太清高五)及(黃清六)。我(黃合)馬(姑高一)維(蕤勾)駒(姑高一)，六(黃清六)轡(姑高一)如(林尺)濡(南高工)。載(林尺)馳(南高工)載(黃合)驅(姑高一)，周(蕤勾)爰(姑高一)咨(太四)諏(黃合)。我(黃清六)馬(林尺)維(應高凡)騏(黃

清六)，六(林尺)轡(南高工)如(蕤勾)絲(姑高一)載(林尺)馳(南高工)載(蕤勾)驅(林尺)，周(應高凡)爰(黃合)咨(太清高五)謀(黃清六)。我(黃清六)馬(林尺)維(應高凡)駱(南高工)，六(蕤勾)轡(姑高一)沃(林尺)若(南高工)。載(蕤勾)馳(南高工)載(蕤勾)驅(林尺)，周(黃合)爰(南高工)咨(太清高五)度(黃清六)。我(黃清六)馬(林尺)維(應高凡)騏(黃清六)，六(林尺)轡(南高工)既(蕤勾)均(姑高一)。載(林尺)馳(南高工)載(蕤勾)驅(林尺)，周(應高凡)爰(黃合)咨(太清高五)詢(黃清六)。俱黃鐘清宮，(俗呼正宮。已上皆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隨歌聲抑揚爲五音之等，非叶字本音也，下皆倣此。)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三笙詩皆有聲無辭。)乃間歌《魚麗》，笙《由庚》。(無辭。)歌《南有嘉魚》，笙《崇丘》。(無辭。)歌《南山有臺》，笙《由儀》。(無辭。)三終。(《儀禮》三笙一和而成聲，謂笙工必用四人也。堂上升歌畢，則堂下吹笙，一詩爲一終，謂之笙入，若間歌則間代而作，堂上先歌《魚麗》，則堂下吹《由庚》爲一終，其二終、三終皆如之。)魚(黃清六)麗(姑高一)于(蕤勾)罶(姑高一)，鱨(太四)鯊(黃合)。君(蕤勾)子(林尺)有(應高凡)酒(南高工)，旨(林尺)且(南高工)多(黃清六)。魚(黃合)麗(太清高五)于(太四)罶(黃清六)，魴(蕤勾)鱧(姑高一)。君(蕤勾)子(林尺)有(蕤勾)酒(姑高一)，多(蕤勾)且(林尺)旨(黃合)。魚(黃合)麗(太清高五)于(應高凡)罶(黃清六)，鰋(林尺)鯉(南高工)。君(蕤勾)子(姑高一)有(林尺)酒(南高工)，旨(林尺)且(南高工)有(黃合)。物(黃清六)其(姑高一)多(應高凡)矣(南高工)，維(蕤勾)其(姑高一)嘉(林尺)矣(南高工)。物(黃合)其(林尺)旨(蕤勾)矣(姑高一)，維(南高工)其(蕤勾)偕(姑高一)矣(林尺)。物(黃合)其(太四)有(黃合)矣(姑高一)，維(應高凡)其(南高工)時(太四)矣(黃清六)。南(黃清六)有(林尺)嘉(應高凡)魚(南高工)，烝(應高凡)然(南高工)罩(姑高一)罩(南高工)。君(林尺)子(南高工)有(應高凡)酒(姑高一)，嘉(應高凡)賓(黃清六)式(林尺)燕(南高工)以(太清高五)樂(黃清六)。南(黃清六)有(南高工)嘉(蕤勾)魚(姑高一)，烝(蕤勾)然(姑高一)汕(林尺)汕(南高工)。君(林尺)子(南高工)有(黃合)酒(姑高一)，嘉(黃合)賓(姑高一)式(太四)燕(黃合)以(南高工)衎(黃清六)。南(黃清六)有(太清高五)樛(應高凡)木(應高凡)，甘(黃清六)瓠(林尺)纍(南高工)之(黃清六)。君(黃合)子(太四)有(黃合)酒(姑高一)，嘉(太清高五)賓(黃清六)式(應高凡)燕(南高工)綏(太清高五)之(黃清六)。翩(黃合)翩(太四)者(黃合)離(姑高一)，烝(林尺)然(南高工)來(蕤勾)思(姑高一)。君(黃清六)子(姑高一)有(林尺)酒(南高工)，嘉(蕤勾)賓(姑高一)式(太四)燕(黃合)又(南高工)思(黃清六)。南(黃清六)山(太清高五)有(應高凡)臺(南高工)，北(應高凡)山(南高工)有(太清高五)萊(黃清六)。樂(應高凡)只(黃清六)君(應高凡)子(南高工)，邦(林尺)家(南高工)之(黃清六)基(林尺)。樂(蕤勾)只(林尺)君(南高工)子(姑高一)，萬(黃合)壽(姑高一)無(太四)期(黃合)。南(黃合)山(姑高一)有(蕤勾)桑(姑高一)，北(黃合)山(姑高一)有(太四)楊(黃合)。樂(蕤勾)只(林尺)君(應高凡)子(南高工)，邦(林尺)家(南高工)之(黃合)光(林尺)。樂(應高凡)只(黃清六)君(蕤勾)子(姑高一)，萬(林尺)壽(南高工)無(太清高五)疆(黃清六)。南(黃清六)山(林尺)有(應高凡)杞(南高工)，北(林尺)山(南高工)有(太清高五)李(黃清六)。樂(應高凡)只(黃清六)君(應高凡)子(南高工)，民(南高工)之(蕤勾)父(姑高一)母(林尺)。樂(蕤勾)只(林尺)君(蕤勾)子(姑高一)，德(蕤勾)音(姑高一)不(太四)已(黃合)。南(黃合)山(太四)有(黃合)栲(姑高一)，北(南高工)山(蕤勾)有(姑高一)杻(林尺)。樂(蕤勾)只(林尺)君(應高凡)子(南高工)，遐(林尺)不(南高工)眉(太清高五)壽(黃清六)。樂(應高凡)只(黃清六)君(蕤勾)子(姑高一)，德(應高凡)音(南高工)是(林尺)茂(黃清六)。南(黃清六)山(姑高一)有(蕤勾)枸(姑高一)，北(應高凡)山(黃合)有(太清高五)楩(黃清六)。樂(應高凡)只(黃合)君(應高凡)子(南高工)，遐(南高工)不(蕤勾)黃(姑高一)耇(林尺)。樂(蕤勾)只(林尺)君(蕤勾)子(姑高一)，保(黃清六)艾(南高工)爾(林尺)後(黃清六)。俱黃鐘清宮。笙入三成，遂合鄉樂，《關雎》、《鵲巢》三終。(合樂謂歌笙與衆俱作，堂上歌懋，堂下笙磬，合奏此六詩也。言三終者，三南各三終也。)關(黃清六)關(南高工)雎(林尺)鳩(南高工)，在(黃合)河(姑高一)之(太四)洲(黃合)。窈(林尺)窕(南高工)淑(黃清六)女(姑高一)，君(黃清六)子(林尺)好(南高工)逑(黃清六)。參(黃清六)差(南高工)荇(林尺)菜(南高工)，左(林尺)右(南高工)流(無下凡)之(黃清六)。窈(中上)窕(林尺)淑(無下凡)女(姑高一)，寤(太四)寐(姑高一)求(太四)之(黃合)。求(黃清六)之(南高工)不(林尺)得(南高工)，寤(姑高一)寐(中上)思(南高工)服(林尺)。悠(姑高一)哉(中上)悠(姑高一)哉(太四)，輾(黃清六)轉(南高工)反(無下凡)側(黃清六)。參(黃清六)差(無下凡)荇(南高工)菜(林尺)，左(太清

高五)右(林尺)采(南高工)之(黃清六)。窈(姑高一)窕(中上)淑(林尺)女(南高工),琴(林尺)瑟(姑高一)友(太四)之(姑高一)。參(太四)差(黃合)荇(姑高一)菜(林尺),左(林尺)右(姑高一)芼(林尺)之(南高工)。窈(黃清六)窕(南高工)淑(林尺)女(太清高五),鐘(黃合)鼓(南高工)樂(無下凡)之(黃清六)。葛(黃合)之(太四)覃(姑高一)兮(太四),施(太四)于(姑高一)中(太四)谷(黃合)。維(上中)葉(南高工)萋(無下凡)萋(太四),黃(南高工)鳥(無下凡)于(南高工)飛(林尺),集(中上)于(林尺)灌(無下凡)木(太四),其(黃清六)鳴(南高工)喈(無下凡)喈(黃清六)。葛(黃清六)之(太清高五)覃(林尺)兮(黃清六),施(林尺)于(南高工)中(無下凡)谷(黃清六),維(林尺)葉(南高工)莫(南高工)莫(蘚勾)。是(黃合)刈(姑高一)是(太四)濩(姑高一),爲(林尺)絺(姑高一)爲(太四)綌(姑高一),服(太四)之(姑高一)無(太四)斁(黃合)。言(黃清六)告(姑高一)師(南高工)氏(林尺),言(林尺)告(姑高一)言(太四)歸(黃合)。薄(黃合)汙(姑高一)我(太四)私(姑高一),薄(姑高一)澣(中上)我(林尺)衣(南高工)。害(南高工)澣(林尺)害(無下凡)否(太四),歸(黃清六)寧(南高工)父(林尺)母(黃合)。采(黃清六)采(姑高一)卷(林尺)耳(南高工),不(林尺)盈(姑高一)頃(林尺)筐(南高工)。嗟(中上)我(林尺)懷(無下凡)人(太四),寘(黃合)彼(姑高一)周(太四)行(黃合)。陟(黃清六)彼(無下凡)崔(南高工)嵬(林尺),我(林尺)馬(姑高一)虺(南高工)隤(林尺)。我(中上)姑(林尺)酌(南高工)彼(無下凡)金(姑高一)罍(太四),維(太清高五)以(林尺)不(南高工)永(無下凡)懷(黃清六)。陟(黃合)彼(姑高一)高(南高工)岡(林尺),我(林尺)馬(姑高一)玄(南高工)黃(林尺)。我(姑高一)姑(太四)酌(姑高一)彼(黃合)兕(太四)觥(姑高一),維(黃清六)以(林尺)不(南高工)永(無下凡)傷(黃清六)。陟(黃清六)彼(南高工)砠(黃清六)矣(林尺),我(黃合)馬(姑高一)瘏(太四)矣(黃合),我(中上)僕(姑高一)痡(林尺)矣(南高工),云(黃清六)何(南高工)吁(無下凡)矣(黃清六)。維(黃合)鵲(姑高一)有(中上)巢(林尺),維(黃清六)鳩(無下凡)居(南高工)之(林尺)。之(中上)子(林尺)于(無下凡)歸(太四),百(黃清六)兩(林尺)御(南高工)之(黃清六)。維(黃合)鵲(林尺)有(南高工)巢(林尺),維(林尺)鳩(姑高一)方(太四)之(黃合)。之(林尺)子(黃合)于(林尺)歸(姑高一),百(太四)兩(黃合)將(太四)之(黃合)。維(黃清六)鵲(無下凡)有(南高工)巢(林尺),維(南高工)鳩(林尺)盈(南高工)之(黃清六)。之(黃清六)子(南高工)于(姑高一)歸(林尺),百(太清高五)兩(林尺)成(南高工)之(黃清六)。于(黃清六)以(南高工)采(林尺)蘩(南高工)?于(林尺)沼(姑高一)于(太四)沚(姑高一)。于(黃合)以(姑高一)用(太四)之(姑高一),公(黃清六)侯(南高工)之(無下凡)事(黃合)。于(黃清六)以(林尺)采(黃合)蘩(南高工),于(太四)澗(黃合)之(太四)中(姑高一)。于(姑高一)以(南高工)用(林尺)之(南高工)?公(黃清六)侯(南高工)之(太清高五)宮(黃清六)。被(黃清六)之(太清高五)、僮(南高工)僮(林尺)。夙(太清高五)夜(姑高一)在(南高工)公(黃清六)。被(黃合)之(姑高一)祁(太四)祁(姑高一),薄(林尺)言(南高工)還(無下凡)歸(黃清六)。于(黃合)以(南高工)采(林尺)蘋(南高工)?南(姑高一)澗(林尺)之(南高工)濱(林尺)。于(林尺)以(姑高一)采(中上)藻(林尺)?于(黃合)彼(姑高一)行(太四)潦(黃合)。于(黃合)以(姑高一)盛(太四)之(姑高一)?維(黃清六)筐(南高工)及(林尺)筥(南高工)。于(林尺)以(姑高一)湘(中上)之(林尺)?維(林尺)錡(南高工)及(無下凡)釜(黃合)。于(黃清六)以(南高工)奠(黃合)之(姑高一)?宗(太四)室(黃合)牖(太四)下(黃合)。誰(中上)其(南高工)尸(無下凡)之(林尺)?有(黃清六)齊(南高工)季(無下凡)女(黃合)。俱無射清商。(俗呼越調。已上皆無射爲宮,仲呂爲徵,黃鐘爲商,林鐘爲羽,太蔟爲角,南宮爲變徵,凡十一律還相爲宮,皆宗黃鐘,故曰清商也。)右燕樂各止三終者,以反爲文也。(黃鐘清宮起調,即以清宮畢曲,合亦如之。)諸侯燕禮,大射以爲正樂,下達大夫、士,庶人鄉飲酒禮皆用之。鄉射正樂惟合樂三終而已。歌法:呦呦鹿鳴,首呦黃鐘,全出自喉,調氣使清,轉及唇上,則次呦爲南呂,回復牙舌之間,則鹿爲蕤賓變徵矣。又轉至牙,則鳴爲姑洗,蓋南呂爲黃鐘羽,蕤賓爲南呂羽,生姑洗爲角聲,應于大呂圜鐘,與夷則鐘球相應,皆譜所不及,餘倣此。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朱子釋《詩》,多引他書以證成己說。如釋《鄭・遵大路》,則引宋玉《登徒賦》;釋《秦・晨風》,則引百里奚妻《扈廖歌》;釋《雅・楚茨》「神保」,則引屈原《九歌》;釋《頍弁》,則引漢魏以來樂府,釋「文王陟降」,則引《春秋傳》天王命諸侯之詞;釋《行葦》、《江漢》諸詩,則引《博古圖》器物銘;釋《周頌》「陟降庭止」,則引《楚辭・大招》,皆取其語之相同及文勢之相似者,以爲取義亦必相類,其用意可謂勤矣。源間嘗攷六經之文互相沿襲者多有語雖同,意未必盡同也。即如「柔遠能邇」、「出納朕命」,舜命官言之(見

《書・舜典》)而《民勞》詩亦云「柔遠能邇」,《烝民》詩亦云「出納王命」,不得謂此二詩因命官而作也。「不慭遺一老」,「僛僛余在疚」,魯哀公誄孔子言之(見《左傳・哀十六年》及《禮記・檀弓》),而《十月之交》亦云「不慭遺一老」,《閔予小子》亦云「嬛嬛在疚」,不得謂此二詞因悼賢臣而作也。「鶉之賁賁」,晉童謠也(見《左傳・僖五年》),而《鄘》之《鶉奔》豈克敵之詩乎?「如魚竀尾」,衛卜繇也(見《左傳・哀十七年》),而《周南》之《汝墳》豈失國之詞乎?鑒良夫見夢於衛侯云:「緜緜生之瓜矣」(《哀・十七年》),可謂《大雅》之《緜》爲怨鬼之語乎?胤侯數羲和之罪云:「顯覆厥德,沈湎于酒矣。」(見《書・胤征》)可謂《抑》之第三章爲誓師之文乎?此類殆不勝詘指。又專舉詩詞言之。如「之子」之稱可施於女子,亦可施於天子。「杕杜」之興以刺寡特,亦可以勞士卒。「喓喓草蟲」、「倉庚喈喈」之語,采桑女及嫁子用之,而王者之勞將帥亦用之。至如「萬壽無疆」,「介爾景福」,「樂只君子」,「彼其之子」,「四牡孔阜」,「所謂伊人」等語皆重見疊出,然而篇各一義,義各有歸,不得概而同之也。況後世騷人墨士擷取經文,不過攬其芳華,以資潤色,豈暇尋其本旨哉?今因片詞之偶同,遽謂經之正解在是,是猶指隙中之末光而盡日月之全照,據梧中之一勺而測江海之洪流也。彼引詩斷章,尙不可用爲正訓,況字句之間偶相蹈襲,在彼亦出於無心者乎?

逸詩

《詩考》《支》: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國語》周詩有之曰云云。昔武王克商而作此詩也。以爲飫歌,名之曰《支》,以遺後之人,使永監焉。)《貍首》: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禮記》注:諸侯之射節。《周禮》「諸侯以《貍首》爲節」注:《貍首》,在《樂記》。《儀禮》注:《貍首》,逸詩。曾孫也。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大戴禮》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間歌。)貍首之斑然,執女手之卷然。(《禮記》。)《轡之柔矣》: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鷹鷹,取與不疑。(《周書》。《左傳》:「國子賦《轡之柔矣》」注:見《周書》。)《驪駒》: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大戴禮》。《漢書・王式傳》「歌《驪駒》」注。《文選》注同。)《祈招》: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左傳》: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家語》形作刑。)《徵招角招》:畜君何尤。(《孟子》:齊景公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麥秀》: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史記》箕子作《麥秀》之詩。)《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械夏》、《驁夏》。《周禮》注:《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繁》、《遏》、《渠》(《國語》「先樂,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注:《肆夏》,一名《樊》。《昭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采薺》(《周禮》「行以《肆夏》,趨以《采薺》」注:樂名。或曰逸詩。《禮記》作《采齊》。)《招》、《雍》、《肆夏》、《孝成》(《尙書大傳》:維五紀奏鐘石,論人聲,招樂,興於大麓之野,報事還歸。二年,談然乃作大唐之歌,《招》爲賓客。《雍》爲主人。始奏《肆夏》。納以《孝成》。)《新宮》(《儀禮・燕禮》「下管《新宮》」注:《小雅》逸篇。《左傳》「宋公賦《新宮》。」《大射儀》「乃管《新宮》三終。」注:管謂吹簫,以播《新宮》之樂。朱文公曰:或曰恐即《斯干》詩。)《鳩飛》(《國語》「秦伯賦《鳩飛》」注:謂《小宛》之首章。)《河水》(《左傳》「晉公子賦《河水》。」《國語》注:河當作沔。)《九德之歌》(《周禮》。)《明明》、《崇禹》、《生開》(《周書・世俘》篇:籥人奏《武》、《萬》、《獻明明》三統,奏《崇禹》、《生開》三終。注:詩篇名。)《武宿夜》(《禮記》「舞莫重於《武宿夜》」注:武曲名。《正義》:武王至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故名焉。)《茅鴟》(《左傳》「王誦《茅鴟》」注:刺不敬。)

又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論語》)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弃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周詩》有之曰)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淑愼爾止,無載爾僞。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左傳》)相彼盍旦,尙猶患之。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禮記》)皇皇上天,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家語》)四牡翼翼,以征不服。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漢

書》）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管子》）浩浩白水，鰷鱨之魚。君來召我，我將安居。國家未定，從我焉如。（《列女傳》：古有白水之詩。）鳳凰秋秋，其翼若干，其聲若簫，有鳳有凰，樂帝之心。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爲之則存，不爲之則亡。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長夜漫兮，永思寤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

涓涓源水，不雍不塞。轂既破碎，乃大其輻。事以敗矣，乃重大息。墨以爲明，狐狸而蒼。（《荀子》）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唯則定國。君君子則正以行其德，君賤人則寬以盡其力。無過亂門。（《呂氏春秋》）魚在在藻，厥志在餌。（《大戴禮》）青青之麥，生於陵陂。（《莊子》）必擇所堪，必謹所堪。（《墨子》）樂矣君子，直言是務。（晏子春秋）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服難以勇，治亂以知，事之計也。立傳以行，教少以學，義之經也。樹德莫如滋，除害莫如盡。行百里者半於九十。大武遠宅不涉。（《戰國策》）緜緜之葛，在於曠野。良工得之，以爲絺紵。良工不得，枯死於野。皇皇上帝，其命不忒。天之與人，必報有德。（《說苑》）舟張辟雍，鶴鶴相從。八風回回，鳳皇喈喈。（《尚書大傳》樂曰云云。）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兮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史記》：伯夷叔齊作歌。太史公曰：「睹軼詩可異焉。」）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列子》：古詩言）佞人如蜮。（《集韻》）得人者興，失人者崩。（《史記》）

又《駁辯》：（《楚辭・大招》：伏戲，《駁辯》楚好商只。古曲名。《文選》注：伏羲作琴，始造此曲。）《網罟》（《隋・樂志》：伏羲有《網罟》之詠。夏侯玄《辯樂論》：伏羲氏因時興利，教民田魚，天下歸之，有《網罟》之歌。）《豐年》（《辯樂論》：神農教民食穀，有《豐年》之詠。）《八闋》（《呂氏春秋》：葛天氏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卿雲》（舜。《尚書大傳》）《南風》（舜。《家語》、《尸子》）《晳陽》、《南陽》、《初慮》、《朱于》、《苓落》、《歸來》、《縵縵》（《尚書大傳・虞傳》：維元祀，巡狩四嶽八伯，每至其方，各貢兩伯之樂，其歌名云云。後闕其一。立我烝民，莫非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列子》以爲堯《康衢童謠》，大夫曰：古詩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呂氏春秋》以爲舜自爲詩。）《破釜》（《呂氏春秋》：夏孔甲作爲《破釜》之歌，實始爲東音。）《燕燕》（同上。有娀氏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晨露》（同上。湯命伊尹作爲大濩歌《晨露》。）《黃竹》（穆王。《穆天子傳》。）

《毛詩稽古編》卷二五　古詩三千，孔子刪爲三百，其亡逸者多矣。篇名之稍見於書史者，如《貍首》、《鳩飛》、《茅鴟》、《河水》、《新宮》、《騶駒》、《祈招》、《采齊》、《肆夏》、《樊》、《遏》、《渠》、《支》、《祓》、《明明》、《崇禹》、《生開》、《武宿夜》、《轡之柔矣》之屬，先儒皆云逸詩，不彊爲之說也。惟呂叔玉以《肆夏》、《樊遏》、《渠》爲《時邁》、《執競》、《思文》三頌，韋昭以《鳩飛》爲《小宛》，《河水》爲《沔水》，然鄭康成不用三頌之說，杜元凱不用沔水之說，皆卓見也。宋儒又以《新宮》爲《斯干》，《采齊》爲《楚齊》，益屬傅會。若夫《徹》之爲《雝》，《振羽》之爲《振鷺》，《勺》之爲《酌》，《象》之爲《武》，斯固說之有本者矣。

《讀詩質疑》卷首・經傳逸詩》　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論語》。下同。）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衣錦尚絅。（《禮記》）畜君何尤。（《孟子》：《徵招》角招》之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左傳》陳敬仲引詩。）我之懷矣，自詒伊戚。（趙宣子語。杜注：逸詩也。）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士蔿賦詩。）《河水》（公子賦《河水》。）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周道挺挺，我心扃扃。講事不令，集人來定。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子駟引《周詩》。）《轡之柔矣》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鷹鷹，取與不疑。（國子賦《轡之柔矣》。注：見《周書》。）《茅鴟》（叔孫穆子使工爲之誦《茅鴟》。）淑愼爾止，無載爾僞。優哉游哉，聊以卒歲。（叔向引詩。）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子產引詩。）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新宮》（宋公享昭子，賦《新宮》。《儀禮》：下管《新宮》注：《小雅》逸篇。）何以恤我，我其收之。（杜注：此逸詩。）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晏子引詩。）《鳩飛》（《國語》秦伯賦《鳩飛》。）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詩也。以爲飫歌，名之曰《支》。）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禮記・緇衣》，按《文選》張華答何邵詩

曰：「周任有遺規，其言明且清。」是詩周任作也。李善注又云：子思子詩云：「昔我有先正，其言明且清。」未知何據。　相彼盍旦，尚猶患之。（《坊記》。）　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射義》：《貍首》之詩。）　《武宿夜》（舞莫重於《武宿夜》注：武曲名。）　《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械夏》、《驁夏》。《周禮》注：《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采薺》（《周禮》：「趨以《采薺》。」注：樂名。或曰逸詩。）　敕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周禮》鄭司農注賈疏云：疑逸詩。）　驪駒在門，僕夫具存。驪駒在路，僕夫整駕。（《大戴禮》。下同。又《漢書・王式傳》歌《驪駒》。）　魚在在藻，厥志在餌。　舟張辟雍，鶴鶴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喈喈。（《尚書大傳》。）　《明明》、《崇禹》、《生開》（《周書・世俘》篇：篇人奏《武》、《萬》、《獻明明》三統，奏《崇禹》、《生開》三終。注：詩篇名。）　皇皇上天，其命不忒。天之以善，必報其德。（《家語》。下同。）　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心衰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成王冠，周公命祝雍作頌。）　行百里者半於九十。（《戰國策》。下同。）　大武遠宅不涉。　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　《黃竹》（《穆天子傳》：天子游黃臺之北，大寒，北風雨雪，天子作詩三章，以哀人夫。）　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管子》。）　樂矣君子，直言是務。（《晏子春秋》。）　必擇所堪，必謹所堪。（《墨子》下同。）　《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　魚水不務，陸將何及。　青青之麥，生於陵陂。（《莊子》。）　墨以爲明，狐貍其蒼。（《荀子》。下同。）　鳳凰秋秋，其翼若干，其聲若簫，有鳳有凰，樂帝之心。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爲之則存，不爲之則亡。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　長夜漫兮，永思騫兮。大古之不慢兮，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　涓涓源水，不壅不塞。轂既破碎，乃大其輻。事既敗矣，乃重大息。　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呂氏春秋》，下同。）　有龍于飛，周偏天下。五蛇從之，爲之烝輔。龍反其鄉，得其處所。四蛇從之，得其露雨。一蛇羞之，橋死于中野。（介子推《賦詩》。）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史記》。下同。箕子作《麥秀》之詩。）　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伯夷叔齊作歌。）　得人者興，失人者崩。　九變復貫，知言之選。（《漢書》。）　浩浩白水，鰷鰷之魚。君來召我，我將安居？國家未定，從我焉如。（《列女傳》，下同。古有《白水》之詩。）　愷弟君子，永能厲兮。吁嗟惜兮，乃下世兮。（柳下惠妻歌。）　緜緜之葛，在於曠野。良工得之，以爲絺綌。良工不得，枯死於野。（《說苑》。）　以雅以南，鞅任株離。（《後漢書・陳忠傳》。）　皎皎練絲，在所染之。（《後漢書・楊終傳》注：逸詩。）利爲用本，福爲禍先。（《文選》注《韓詩》。）　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劉安世曰：《韓詩・雨無極》。）

盧惇按：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孔子刪而爲三百。孔穎達非之，云書傳所引之詩現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今考書傳引詩現在者十之六七，亡逸者十之三三，而夏商之詩不與焉。詩自文武而下至於陳靈公而上，中間列國之君有一君而錄數詩者，有數君而錄一詩者，更有數君而不得一詩者，或其詩之不足錄，或其詩之足錄而當時已殘闕不完，或其詩雖具而序說之無傳。意旨之難考，如鄱陽馬氏之說者夫子皆不得而錄之，則所謂古詩三千，刪而爲三百者，馬遷之言未可盡非也。故今採書傳中遺辭逸句，掇而錄之，就所見聞，不能廣憶，或詩在而亡其名，或名存而亡其句，至於自周已前謠辭歌曲見於書傳者皆不復載。韓昌黎《石鼓歌》云：「陋儒編詩不收入，二《雅》褊迫無委蛇。孔子西行不到秦，掎摭星宿遺羲娥。」嗚呼！三代之文放佚而不傳者，豈獨《石鼓》也哉！

《春秋詩話・拾詩》　傳中多軼詩，皆左氏拾而出之者也。雖然《風》、《雅》之墜地久矣。左氏體聖人之志，傳《春秋》以繼《詩》之亡，則三百十一篇皆拾也。夫豈惟軼詩，余故因左氏之所拾，而零拾傳中所有之韻語，以暢詩之流，以補詩之闕，而極詩之變焉。蓋天籟之發，觸而成聲，凡有韻可歌者，皆詩也。其體凡十有一，因傳所名而區之：曰賦，曰誦，曰謳，曰歌，曰謠，曰箴，曰銘，曰投壺詞，曰繇詞，曰諺，曰隱語。序《拾詩》。

先秦文學部二・楚辭

主　編：馮浩菲
副主編：劉心明

前言

目次

總論……八二九
體類……八五二
詩騷……八五二
風騷……八五二
屈宋……八五三
騷人……八五六
騷雅……八五六
莊騷……八五七
莊屈……八五七
作家……八五九
屈原……八五九
宋玉……九四四
景差……九五六
賈誼……九五八
淮南小山……九五九
東方朔……九五九
嚴忌……九六〇
王褒……九六〇
劉向……九六〇
王逸……九六〇

總論

論述

《史記・酷吏列傳》 始長史朱買臣，會稽人也，讀《春秋》。莊助使人言買臣，買臣以楚辭與助俱幸，侍中爲太中大夫，用事。

《漢書・地理志下》 壽春、合肥受南北湖皮革、鮑、木之輸，亦一都會也。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濞於吳，招致天下之娛游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并發，故世傳《楚辭》。其失巧而少信。

又《藝文志》 春秋之後，周道陵遲，聘問歌咏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是以揚子悔之，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用賦也，則賈誼登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于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

《文章流別論》 賦者，敷陳之稱，古詩之流也。古之作詩者，發乎情，止乎禮義。情之發，因辭以形之；禮義之旨，須事以明之，故有賦焉。所以假象盡辭，敷陳其志。前世爲賦者，有孫卿、屈原，尚頗有古詩之義，至宋玉則多淫浮之病矣。《楚辭》之賦，賦之善者也。故揚子稱賦莫深于《離騷》。賈誼之作，則屈原儔也。古詩之賦，以情義爲主，以事類爲佐。今之賦，以事形爲本，以義正爲助。情義爲主，則言省而文有例矣；事形爲本，則言當而辭無常矣。文之煩省，辭之險易，蓋由于此。

皇甫謐《三都賦序》 昔之爲文者，非苟尚辭而已，將以紐之王教，本乎勸戒也。自夏殷以前，其文隱沒，靡得而詳焉。周監二代，文質之體，百世可知。故孔子采萬國之風，正雅頌之名，集而謂之《詩》。詩人之作，雜有賦體。子夏序《詩》曰：「一曰風，二曰賦。」故知賦者，古詩之流也。至于戰國，王道陵遲，風雅寖頓，于是賢人失志，辭賦作焉。是以孫卿、屈原之屬，遺文炳然，辭義可觀，存其所感，咸有古詩之意，皆因文以寄其心，托理以全其制，賦之首也。及宋玉之徒，淫文放發，言過于實，誇競之興，體失之漸，風雅之則，于是乎乖。逮漢賈誼，頗節之以禮。自時厥後，綴文之士，不率典言，并務恢張，其言博誕空類。

《文心雕龍・辨騷》 固知《楚辭》者，體〔慢〕憲于三代，而風〔雅〕雜于戰國，乃雅頌之博徒，而詞賦之英杰也。觀其骨鯁所樹，肌膚所附，雖取鎔經意，亦自鑄偉辭。故《騷經》、《九章》，朗麗以哀志；《九歌》、《九辯》，綺靡以傷情；《遠游》、《天問》，瑰詭而〔惠〕慧巧；《招魂》、《大招》，耀艷而深華；《卜居》標放言之致，《漁父》寄獨往之才。故能氣往轢古，辭來切今，驚采絕艷，難與并能矣。自《九懷》以下，遽躡其迹，而屈宋逸步，莫之能追。故其叙情怨，則鬱伊而易感；述離居，則愴怏而難懷；論山水，則循聲而得貌；言節候，則披文而見時。是以枚、賈追風以入麗，馬、揚沿波而得奇，其衣被詞人，非一代也。故才高者菀其鴻裁，中巧者獵其艷辭，吟諷者銜其山川，童蒙者拾其香草。若能憑軾以倚雅頌，懸轡以馭楚篇，酌奇而不失其〔眞〕貞，玩華而不墜其實，則顧盼可以驅辭力，咳唾可以窮文致，亦不復乞靈于長卿，假寵于子淵矣。

又《宗經》 夫文以行立，行以文傳，四教所先，符采相濟，邁德樹聲，莫不師聖；而建言修辭，鮮克宗經。是以楚艷漢侈，流弊不還，正末歸本，不其懿歟！

又《詮賦》 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略】及靈均唱騷，始廣聲貌。然則賦也者，受命于詩人，而拓宇于楚辭也。于是荀況《禮》、《智》，宋玉《風》、《釣》，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遂〕述客主以首引，極聲貌以窮文，斯蓋別詩之原始，命賦之厥初也。秦世不文，頗有雜賦。漢初詞人，順流而作，陸賈扣其端，賈誼振其緒，枚、馬〔同〕播其風，王、揚騁其勢，皋、朔已下，品物畢圖。繁積于宣時，校閱于成世，進御之賦，千有餘首，討其源流，信興楚而盛漢矣。夫京殿苑獵，述行序志，并體國經野，義尚光大，既履端于倡序，亦歸餘于總亂。序以建言，首引情本；亂以理篇，〔迭致文契〕寫送文勢。按《那》之卒章，閔馬稱亂，故知殷人輯頌，楚人理賦，斯并鴻裁之寰域，雅文之樞轄也。

又《通變》是以九代咏歌，志合文則。黃歌「斷竹」，質之至也；唐歌「在昔」，則廣于黃世；虞歌「卿雲」，則文于唐時；夏歌「雕牆」，縟于虞代；商周篇什，麗于夏年。至于序志述時，其揆一也。暨楚之騷文，矩式周人；漢之賦頌，影寫楚世；魏之〔策〕篇制，顧慕漢風；晉之辭章，瞻望魏采。榷而論之，則黃唐淳而質，虞夏質而辨，商周麗而雅，楚漢侈而艷，魏晉淺而綺，宋初訛而新。

又《定勢》夫情致異區，文變殊術，莫不因情立體，即體成勢也。勢者，乘利而爲制也。如機發矢直，涧曲湍回，自然之趣也。【略】是以模經爲式者，自入典雅之懿；效騷命篇者，必歸艷逸之華。

又《情采》昔詩人什篇，爲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爲文而造情。何以明其然？蓋風雅之興，志思蓄憤，而吟咏情性，以諷其上，此爲情而造文也；諸子之徒，心非鬱陶，苟馳誇飾，鬻聲釣世，此爲文而造情也。故爲情者要約而寫眞，爲文者淫麗而煩濫。而後之作者，采濫忽眞，遠棄風雅，近師辭賦；故體情之制日疏，逐文之篇愈盛。

又《聲律》又詩人綜韻，率多清切，《楚辭》辭楚，故訛韻實繁。及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文賦》亦稱，取足不易，可謂銜靈均之聲餘，失黃鐘之正響也。

又《章句》六言七言，雜出詩騷；兩體之篇，成于兩漢：情數運周，隨時代用矣。【略】又詩人以兮字入于句限，楚辭用之，字出于句外。尋兮字成句，乃語助餘聲，舜咏南風，用之久矣，而魏武弗好，豈不以無益文義耶！

又《事類》觀夫屈、宋屬篇，號依詩人，雖引古事，而莫取舊辭。唯賈誼鵩賦，始用鵩冠之說。

又《比興》楚襄信讒，而三閭忠烈，依詩制騷，諷兼比興。炎漢雖盛，而辭人誇毗，詩刺道喪，故興義銷亡。于是賦頌先鳴，故比體雲構，紛紜雜遝，倍舊章矣。

又《時序》時運交移，質文代變，古今情理，如可言乎。【略】春秋以後，角戰英雄，六經泥蟠，百家飆駭。方是時也，韓、魏力政，燕、趙任權，五蠹六蝨，嚴于秦令；唯齊、楚兩國，頗有文學。齊開莊衢之第，楚廣蘭臺之宮，孟軻賓館，荀卿宰邑；故稷下扇其清風，蘭陵鬱其茂俗；鄒子以談天飛譽，騶奭以雕龍馳響；屈平聯藻于日月，宋玉交彩于風雲。觀其豔說，則籠罩雅頌。故知煒燁之奇意，出乎縱橫之詭俗也。【略】爰自漢室，迄至成哀，雖世漸百齡，辭人九變，而大抵所歸，祖述楚辭，靈均餘影，于是乎在。

又《物色》是以詩人感物，聯類不窮，流連萬象之際，沈吟視聽之區。【略】及《離騷》代興，觸類而長，物貌難盡，故重沓舒狀，於是嵯峨之類聚，葳蕤之羣積矣。及長卿之徒，詭勢瑰聲，模山範水，字必魚貫，所謂詩人麗則而約言，辭人麗淫而繁句也。至如雅咏裘葦，或黃或白；騷述秋蘭，綠葉紫莖。凡摛表五色，貴在時見；若青黃屢出，則繁而不珍。

《江文通集・雜體詩序》夫楚謠漢風，既非一骨；魏制晉造，固亦二體。譬猶蓋朱成采，雜錯之變無窮；宮商爲音，靡曼之態不極。故蛾眉詎同貌？而俱動于魄；芳草寧共氣？而皆悅于魂。不其然與？

鍾嶸《詩品序》至于楚臣去境，漢妾辭宮，或骨橫朔野【略】，凡斯種種，感蕩心靈，非陳詩何以展其義？非長歌何以釋其情？

裴子野《雕蟲論》古者四始六藝，總而爲詩，既形四方之氣，且彰君子之志。勸美懲惡，王化本焉。後之作者，思存枝葉，繁華蘊藻，用以自通。若悱惻芳芬，楚騷爲之祖；靡漫容與，相如和其音。由是隨聲逐影之儔，棄指歸而無執。

《金樓子・立言》夫子門徒轉相師受，通聖人之經者，謂之儒；屈原、宋玉、枚乘、長卿之徒，止于辭賦，則謂之文。

《周書・王褒庾信傳論》其後逐臣屈平，作《離騷》以叙志，宏才艷發，有惻隱之美。宋玉、南國詞人，追逸轡而亞其跡。大儒荀況，賦《禮》《智》以陳其情，含章鬱起，有諷論之義。賈生、洛陽才子，繼清景而奮其暉，幷陶鑄性靈，組織風雅，詞賦之作，實爲其冠。【略】原夫文章之作，本乎情性。覃思則變化無方，形言則條流遂廣。雖詩賦與奏議異軫，銘誄與書論殊途，而撮其指要，與其大抵，莫若以氣爲主，以文傳意。考其殿最，定其區域，摭六經百氏之英華，探屈、宋、卿、雲之秘奧。其調也尚遠，其旨也在深，其理也貴當，其辭也欲巧。然後瑩金璧，播芝蘭，文質因其宜，繁約適其變。權衡輕重，斟酌古今，和而能壯，麗而能典，煥乎若五色之成章，紛乎猶八音之繁會。夫然，則魏文所謂通才足以備體矣，士衡所謂難能足以逮意矣。

《隋書・經籍志四》《楚辭》者，屈原之所作也。自周室衰亂，詩人寢息，諂佞之道興，諷刺之辭廢。楚有賢臣屈原，被讒放逐，乃著《離騷》八篇，言己離別愁思，申抒其心，自明無罪，因以諷諫，冀君覺悟，卒不省察，遂赴汨羅死焉。弟

子宋玉，痛惜其師，傷而和之。其後，賈誼、東方朔、劉向、揚雄，嘉其文彩，擬之而作。蓋以原楚人也，謂之「楚辭」。然其氣質高麗，雅致清遠，後之文人，咸不能逮。

《史通・載文》 若乃宣、僖善政，其美載于周詩；懷、襄不道，其惡存于楚賦。讀者不以吉甫、奚斯爲諂，屈平、宋玉爲謗者，何也？蓋不虛美，不虛惡故也。是則文之將史，其流一焉。

盧藏用《右拾遺陳子昂文集序》 孔子歿二百歲而騷人作，于是婉麗浮侈之法行焉。

虞世南《孔子廟堂碑》 楚詩盛于六義，沛易明于九師。

《曲江集・陪王司馬宴王少府東閣序》 古之君子，推其分，養其和，仲尼得之以弦歌，傳說因之所版築。至若詩有怨刺之作，騷有愁思之文，求之微言，匪云大雅。王六官志其大者，司馬公引而申之謫居，何心不欲；賈生之投弔窮愁，非我安用。

賈至《工部侍郎李公集序》 洎騷人怨靡，揚、馬詭麗，【略】揚波扇飄，大變風雅。

李華《揚州功曹蕭穎士文集序》 君以爲六經之後有屈原、宋玉，文甚雄壯而不能經。厥後有賈誼，文詞最正，近于禮體。

皇甫湜《答李生第三書》 《楚辭》、《史記》、《太玄》之不朽豈爲資笑謔乎哉？

杜牧《太常寺奉禮郎李賀歌詩集序》 騷有感怨刺懟，言及君臣理亂，時有以激發人意。

裴延翰《樊川文集後序》 文章與政通，而風俗以文移。在三代之道，以文與忠敬隨之，是爲理具與運高下。采古作者之論，以屈原、宋玉、賈誼、司馬遷、相如、揚雄、劉向、班固爲世魁傑。然騷人之辭，怨刺憤懟，雖授及君臣教化，而不能霑洽時論。相如、子雲，瓌麗詭譎，諷多要寡，羨漫無歸，不見治亂。

皮日休《九諷系述序》 在昔屈平既放，作《離騷經》，正詭俗而爲《九歌》，辨窮愁而爲《九章》。是後詞人，摭而爲之，皆所以嗜其麗辭，擅其逸藻者也。至若宋玉之《九辯》，王褒之《九懷》，劉向之《九嘆》，王逸之《九思》，其爲清怨素豔，幽抉古秀，皆得芝蘭之芬芳，鸞鳳之毛羽也。然自屈原以降，繼而作者，皆相去數百祀，足知其文難述，其詞罕繼者矣。大凡有文人不擇難易，皆出于毫端者，乃大作者也。揚雄之文，丘、軻乎？而有《廣騷》也。梁竦之詞，班、馬乎？而有《悼騷》也。又不知王逸奚罪其文，不以二家之述爲《離騷》之兩派也？昔者聖賢不偶命，必著書以見志，況斯文之怨抑歟。

《榕溪詩話》 變《雅》《頌》而爲風者，《九歌》乎！如以《楚茨》、《大田》祈年之什，《清廟》、《我將》禘饗之章，降工歌而使巫舞之優唱之也。知騷之改比興而爲賦也，知《九歌》之變《雅》《頌》而爲風也，始可與言詩矣。

《滄浪詩話・詩評》 《楚詞》惟屈、宋諸篇當讀之，外惟賈誼《懷長沙》、淮南王《招隱操》、嚴夫子《哀時命》宜熟讀，此外亦不必也。

又 《九章》不如《九歌》。《九歌・哀郢》尤妙。

《珊瑚鈎詩話》卷三 采摭事物，摛華布體謂之賦。【略】幽憂憤悱，寓之比興謂之騷。

《寓簡》卷四 《楚辭・惜誓》一章，超逸絕塵，氣象曠遠，眞賈生所作無疑。《招隱士》一章，奇險獨出，恨不知小山爲誰氏，深惜之。漢武愛《離騷》，而淮南作傳，抑亦小山之文也。嚴忌《哀時命》，乃在屈、宋師弟子之間。自餘如脫故著新，勿復論。

黃伯思《新校楚辭序》 《楚辭》雖肇于楚，而其目蓋始于漢世。然屈、宋之文，與後世依放者，通有此目，而陳說之以爲唯屈原所著，則謂之《離騷》，後人效而繼之，則曰《楚辭》，非也。自漢以還，文師詞宗，慕其軌躅，摛華競秀，而識其體要者亦寡。蓋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可謂之《楚辭》。若些、只、羌、誶、蹇、紛、侘傺者，楚語也。頓挫悲壯，或韻或否者，楚聲也。沅、湘、江、澧、修門、夏首者，楚地也。蘭、芷、荃、藥、蕙、若、蘅者，楚物也。率若此，故所楚名之。自漢以還，去古未遠，猶有先賢風概。而近世文士，但賦其體，韵其語，言雜燕粵，事兼夷夏，而亦謂之「楚辭」，失其旨矣。

《楚辭集注》卷一 不特《詩》也，楚人之詞，亦以是而求之，則其寓情草木，託意男女，以極游觀之適者，變《風》之流也。其叙事陳情，感今懷古，以不忘乎君臣之義者，變《雅》之類也。至于語冥婚而越禮，據怨憤而失中，則又《風》、《雅》之再變矣。其語祀神歌舞之盛，則幾乎《頌》，而其變也，又有甚焉。其爲賦，則如《騷經》首章之云也；比，則香草惡物之類也；興，則託物興詞，初不取義，如《九歌》沅芷澧蘭以興思公子而未敢言之屬也。然《詩》之興多而比、賦少，《騷》則興少而比、賦多，要必辨此，而後詞義可尋，讀者不可以不察也。

《浩然齋雅談》卷上　涪翁云：章子厚嘗言，《楚辭》蓋有所祖述，初不謂然。子厚曰：《九歌》蓋取諸《國風》，《九章》蓋取諸《二雅》，《離騷》蓋取諸《頌》，考之信然。

《滹南遺老集》卷三六　《楚辭》自是文章一絕，後人固難追攀，然得其近似可矣。

《詩法家數・總論》　詩體三百篇，流爲《楚詞》，爲樂府，爲《古詩十九首》，爲蘇、李五言，爲建安黃初，此詩之祖也。

《讀書錄》卷四　凡詩文出於眞情則工，昔人所謂出於肺腑者是也。如《三百篇》、《楚辭》、武侯《出師表》、李令伯《陳情表》、陶靖節詩、韓文公祭兄子老成文、歐陽公《瀧岡阡表》，皆所謂出於肺腑者也。故皆不求而自工。故凡作詩文，皆以眞情爲主。

《七十二家評楚辭》　蘇軾曰：《楚辭》前無古，後無今。

又　李塗曰：《楚辭》氣最悲。

又　何景明曰：經亡而《騷》作，《騷》亡而賦作，賦亡而詩作。秦無經，漢無《騷》，唐無賦，宋無詩。

又　朱應麒曰：《楚辭》皆以寫其憤懣無聊之情，幽愁不平之致。至今讀者猶爲感傷，如入虛墓而聞秋蟲之吟，莫不咨嗟嘆息，泣下沾襟。

又　王世貞曰：三閭家言忠愛悱惻，怨而不怒，悠然《詩》之風乎。又曰：雜而不亂，復而不厭，其所以爲屈乎。麗而不俳，放而有致，其所以爲長卿乎。子雲雖有剽模，尚少谿逕。班、張而下，愈博、愈晦、愈下。

又　孫鑛曰：古文之必傳者，如雲蒸霞蔚，石皺波紋，極平常，極變幻，却自然天成，不可模仿。若可倣者，定非至文。賈生、小山得《騷》之意，而自出機杼者也。以後倣之愈似去之愈遠。紫陽作《集注》，芟去《諫》、《懷》、《嘆》、《思》四篇，極是。

又　陳仁錫曰：以原比之左氏、相如、揚雄、莊周，可謂冤極。以宋玉、劉向、王逸諸人作合爲《楚辭》，可謂辱極。

又《總評》　予讀《楚辭》，觀其悲壯處，似高漸離擊築，荆卿和歌於市，相樂也，已而相泣，旁若無人者；悽惋處，似窮旅相思，當西風夜雨之際，哀蛩叫濕，殘燈照愁；幽奇處，似入山徑無人，但聞猩啼蛇嘯，木魅山鬼習人語來向人拜；艷逸處，似美人走馬，玉鞭朱勒，披錦繡，佩琳琅，對春風唱一曲《楊白華》；仙韻處，似王子晉騎白鶴，駐緱山最高峰，吹玉笙作鳳鳴，揮手謝時人，人皆可望不可到。

又　陸釴曰：謂《楚辭》語多亂、多復、多不經，非也。熱中展轉，自不覺語言無端而至於此。又曰：名家詩與楚《騷》一派者僅五人：唐李太白得《騷》之情，杜子美得《騷》之志，李長吉得《騷》之骨；若明則李獻吉得《騷》之氣，蔣楚得《騷》之神。

沈九疇《楚辭協韻序》　夫自古詩詞，用以按歌被位，非韻則無以聲調而合節矣。故其韵不待協而和。韻之用協，非其朔致爾也。代禩更嬗，譌異糾雜。即《詩》、《書》所傳，靡復而殫一也。又況《騷》賦，稱卓傀之藪哉！余嘗怪楚《騷》上述皇王，旁羅近代，比物連類，銓綜三才，其於聲韻，當不詭於先王矣。後世讀不復諧，遂以概之楚聲。且夫童歌里曲，猶或沿方；雄文麗藻，取會風雅。假令閣六義之文，仍南方之陋，其何以爭光日月，標詞賦之祖也？

《文體明辨序說・楚辭》　按《楚辭》者，《詩》之變也。《詩》無楚風，然江漢之間，皆爲楚地，自文王化行南國，《漢廣》、《江有汜》諸詩列於《二南》，乃居十五國風之先。是《詩》雖無楚風，而實爲《風》首也。【略】屈平後出，本詩義以爲騷，蓋兼六義而「賦」之義居多。厥後宋玉繼作，并號《楚辭》。自是辭賦之家，悉祖此體。故宋祁有云：「《離騷》爲辭賦之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信哉斯言也。故今列屈、宋諸辭于篇，而自漢至宋凡仿作者附焉，俾後之詮賦者知所祖述云。

又《賦》　春秋之後，聘問咏歌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士失志之賦作矣，即前所列《楚辭》是也。揚雄所謂「詞人之賦麗以淫」者，正指此也。然至今而觀，《楚辭》亦發乎情，而用以爲諷，實兼六義而時出之，辭雖太麗，而義尚可則，故朱子不敢直以詞人之賦目之，而雄之言如此，則已過矣。

王世貞《楚辭章句序》　自太史公與班固氏之論狎出，而後世中庸之士，垂裾拖紳，以談性命者，意不能盡滿於原。而志士仁人，發於性而束於事，其感慨不平之衷無所之，則益悲原之值而深乎其味。故其人而楚則楚之，或其人非楚而辭則楚，其辭非楚而旨則楚。如劉氏集而王氏故者，比比也。

《藝苑卮言》卷一　《騷》賦雖有韵之言，其於詩文，自是竹之與草木，魚之與鳥獸，別爲一類，不可偏屬。《騷》辭所以總雜重複，興寄不一者，大抵忠臣怨夫，惻怛深至，不暇致詮。亦故亂其叙，使同聲者自尋，修隙者難摘耳。今若明白條

易，便乖厥體。

又　擬《騷》賦，勿令不讀書人便竟。《騷》覽之，須令人裴回循咀，且感且疑。再反之，沈吟歔欷。又三復之，涕淚俱下，情事欲絕。

《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　裂周而王者，七國也。閏漢而統者，六朝也。竊唐而君者，五代也。七國所以兆漢，六朝所以開唐，五代所以基宋。然七國、六朝，變亂斯極，而文人學士，挺育實繁。屈、宋、唐、景，鵲起於先，故一變爲漢，而古詩千秋獨擅。曹、劉、陸、謝，蟬連於後，故一變爲唐，而近體百世攸宗。

又　昔人云：詩文之有騷、賦，猶草木有竹，禽獸有魚，難以分屬。然騷實歌行之祖，賦則比興一端，要皆屬詩。近之若荀卿《成相》、《雲》、《禮》諸篇，名曰詩賦，雖謂之文可也。屈、宋諸篇，雖遵深閎肆，然語皆平典。至淮南《招隱》，叠用奇字，氣象雄奧，風骨稜嶒，擬騷之作，古今莫迨。昭明獨取此篇，當矣。

又　騷與賦句語無甚相遠，體裁則大不同：騷複雜無倫，賦整蔚有序。騷以含蓄深婉爲尚，賦以誇張宏鉅爲工。

又　和平婉麗，整暇雍容，讀之使人一唱三嘆者，《九歌》等作是也。惻愴悲鳴，參差繁複，讀之使人涕泣沾襟者，《九章》等作是也。《九歌》托于事神，其詞不露，故精簡而有條。《九章》迫於戀主，其意甚傷，故總集而無緒。

又《雜編・遺逸上・篇章》　《楚辭》自屈原外，宋玉、唐勒、景差，并著名字。今屈原存者雜騷詞二十五篇，宋玉《九辯》、《招魂》諸賦十二篇，景差《大招》一篇，而勒賦絕無傳者。據《漢・藝文志》，原賦二十五篇，與今傳合。玉賦十六篇，似缺其四。按《九歌》例，析《九辯》爲九，則反溢其四篇外。仍列勒賦四篇，而差著作不錄。東漢初，去戰國近，勒賦宜有存者，不應至王逸世并沒不傳。差賦既不列《藝文》，又不應《大招》一篇至逸始出。朱元晦常定《大招》差作，亦以絕無左驗爲疑。余以《大招》屬差，誠無證據；勒賦四篇，志於《藝文》，此其左驗之大者。蓋《大招》即此四篇中之一篇，況逸所注《楚詞》，本劉向校定，而班固《藝文志》一倣劉氏《七略》舊文，使《大招》果差作，詎容并置弗錄！兼固叙詩賦，但舉宋玉、唐勒，絕不及差，《大招》出勒審矣。

又　《易・未濟》：「高宗伐鬼方。」說者以鬼方楚地，而絕無明證。惟《竹書紀年》載高宗伐鬼方，其下有次荆之文，則鬼方屬楚可據。及讀《離騷》、《天問》、《九歌》、《招魂》、《大招》等篇，荆、楚風俗，宛然在目，益信鬼方之爲是域，昭昭矣。世多以《楚辭》解《山海》、《淮南》，紫陽獨謂二書悉放《楚辭》而作，眞千古卓識。第屈子問意自寬，二書因特恣爲曼衍無稽之說，遂致後世紛紛，咎其端於屈氏。不知靈均本以悒鬱無聊之念，筆之於詞，他說則皆無病而呻吟者。嗟乎，千古風人之義，惟靈均、子美爲得其正也哉！

又　又按《漢志》無《離騷》、《楚詞》類，而屈原、宋玉皆列賦中，則今載《離騷》中者皆賦也。

張京元《刪注楚辭引首》　屈平、宋玉、景差之徒，皆楚大夫也，故《離騷》等篇稱《楚詞》焉。王逸注《楚辭》十七卷，併劉安、賈誼、嚴忌、東方朔、王褒諸人之作，具載集中。彼漢人自爲漢語，冒楚于漢，其義何居？且《騷》之爲騷也，前此未有也。體由獨創，語出新裁。劉勰所稱「軒翥詩人之後，奮飛辭家之前」，良不虛也。漢諸君沿波襲流，情不肖貌。效顰增醜，代哭不悲，總屬葛藤，自當削去，匪云陋漢，亦自張楚云耳。逸注牽合附會，悉歸忿懟。《九章》以後，盡爲王氏褒談，幾失楚人面目。【略】夫《離騷》寫怨，已盡淋漓；《九歌》則瀟湘如畫；誦《九辯》則魂斷秋空，驚采絕艷，信哉罕儔。至於《天問》之雜沓，《九章》、《遠游》之重覆，《卜居》、《漁父》意淺語膚，即非魚目，寧屬夜光？今古寥寥，徒以耳食。偶閱焦氏《筆乘》，獨取其兩篇，謂與《離騷》同出原手。焦先生千秋隻眼，足以證余書之非妄矣。朱子刊定《楚辭》，憤惋忠誠，微譏雅變。則是驚鴻游龍，惜其無馴伏之態，而毛嬙、西施，恨不爲德曜之短衣也。不宜固哉！

《楚辭疏・楚辭條例》　昔人編是書也，以《離騷》爲經。此下二十四篇皆名以傳。而餘概題以《楚辭》者，備楚風也。《詩》之《江漢》，收載《周南》，而楚無聞焉。自屈原感憤陳情，而沅、湘之音，刱爲特體。其人楚，其情楚，而其音復楚，謂之《楚辭》，雅稱也。

《騷筏・楚辭總序》　自《離騷》至《大招》，皆《楚辭》也。楚詩不列于《國風》。今觀《楚辭》，則楚之爲風大矣。學者分《詩》與《騷》、《賦》爲三，不知《詩》有比興賦，則賦乃詩中一體。若《騷》則本風人悱惻之意，而沈痛言之耳。騷，憂也；離，麗也，罹也。《離騷》，猶言罹于憂也。即《招魂》所謂「捨君之樂，而離此不祥」也。屈、宋當日，未嘗分爲兩種名目，《騷》即宋子作賦之心，《賦》即屈子作《騷》之事。意其與風人之詩雖有異名，其本于至性，可歌可咏，則一也。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題辭注・賈長沙集》　屈原在楚懷王時，以忠被疏，作《離騷經》，頃襄王立，放之江南，作《九歌》、《天問》、《九章》、《遠游》、《卜居》、《漁父》、《大招》，自沉汨羅。其後楚宋玉作《九辯》、《招魂》，漢賈誼作《惜誓》，淮南

小山作《招隱士》，東方朔作《七諫》，嚴忌作《哀時命》，王褒作《九懷》，劉向作《九嘆》，皆擬其文。

《牧齋初學集・虞山詩約序》　故夫《離騷》者，《風》、《雅》之流別，詩人之總萃也。《風》、《雅》變而爲《騷》，《騷》變而爲賦，賦又變而爲詩。昔人以謂譬江有沱，乾肉爲脯。而晁補之之徒，徒取其音節之近楚者，以爲楚聲，此豈知《騷》者哉？【略】唐之詩，藻麗莫如王、楊，而子美以爲近於《風》、《騷》。奇詭莫如長吉，而牧之以爲《騷》之苗裔。繹二杜之論，知其所以近與其所以爲苗裔者，以是而語於古人之指要，其幾矣。

《圍爐詩話》卷二　賦出于詩，故曰古詩之流也。《漢書》云：「屈原賦二十五篇。《史記》云：「作《懷沙》之賦。」則《騷》亦賦也。宋玉、荀卿皆有賦，荀賦便是體物之祖。賦頌本詩也，後人始分。屈原有《橘頌》。陸士衡云：「詩緣情而綺靡，賦體物而瀏亮，詩賦不同也。」

《日知錄》卷二一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楚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者，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爲合格。

《西堂全集・西堂雜俎・九訟序》　昔屈原作《九歌》、《九章》，宋玉申以《九辯》，而《離騷經》云「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蓋猶仍古之名也。予獨怪原之立言過于自矜，而憤世疾俗已甚。玉雖爲師辯其忠直，極狀其悲憂窮蹙，而未能釋以義理，故君子以爲激焉。予也有蘭臺之遇，而同湘纍之憂。妻亡子歿，塊然逆旅，恫乎有足悲者。然哭泣之餘，思命不猶，自訟而已，豈敢怨懟以滋罪戾？故擬楚人之辭作爲《九訟》。于時秋也，即以悲秋托始。至其卒章，托于《遠游》。系以實事而非放爲悠謬之說。後之人有如賈誼、揚雄者，亦當有感于斯篇云爾。

《蠖齋詩話・蘇詩》　《楚辭》一篇中，言紉佩則江蘺、申椒、蘭菊、菌桂、蕙茝、留夷、揭車、杜衡、薜荔、芰荷、芙蓉、香草疊出，言竊馭則騏驥、玉虯、飛龍、玉鸞、蛟龍、玉駃、八龍，意言屢復，其法從《三百篇》來，荇菜、芣苢、江永、漢廣之類是也。

張仕可《楚辭通釋序》　楚三閭大夫扃志沈湘，遺文賁楚。《騷經》寫百折之孤忠，《天問》詰千秋之疑理，神以思通，作歌而侑，仙如可接，託賦斯遊。鬼不能謀，詹尹之陳蓍漫託；人無同志，漁父之鼓枻忘言。是其回風之悲，於誰蕩憤，而往日之惜，究於懷沙者也。從遊若宋、景二子，瑰詞僅託《招魂》，隔代有王、劉諸賢，呻吟要爲無病。

王夫之《楚辭通釋序例》　或爲懷王時作，或爲頃襄時作，時異事異。漢北沅湘之地異，舊時釋者或不審，或已具知而又相刺謬，其瞀亂有如此者。彭咸之志，發念於懷王，至頃襄而決。遠遊之情，唯懷王時然。既遷江南，無復此心矣，必於此以知屈子之本末。蔽屈子以一言，曰忠。而《七諫》以下，悻悻然如息夫躬之悁戾，孟郊之齷齪，忮人之憎矣，允哉朱子刪之。而或以此誣《騷經》、《九章》，彌天亙地之忱，爲患失尤人之恨，何其陋也。

又　楚，澤國也。其南沅、湘之交，抑山國也，疊波曠宇，以蕩遙情，而迫之以崟嶔戍削之幽菀，故推宕無涯，而天采矗發。江山光怪之氣，莫能揜抑。

《龍性堂詩話初集》　試溯論之，《十九首》不似《三百》，【略】又《騷》不似《詩》，賦不似《騷》，古體不似賦，今體不似古體，況辭曲乎？要實有同源之美。

《詩辯坻》　《詩三百篇》，大抵言情爲多，乃用《尚書》、《禮運》之義相繩，何其固耶？即以麗辭果流佚者，但可指爲靡音，目爲變聲，不可謂外于六義。何則？就其靡變，亦必固自有賦比興耳。自斯言出，而《楚辭》、樂府盡爲外篇，而傅玄《艷歌行》爲賢於《陌上桑》，李唐一代便當尸祝退之，然後晚唐衰宋之作，悉登高坐矣。此一弊也。

《曝書亭全集・胡永叔詩序》　世之論者恒言，尼父刪詩不錄吳楚，則無聞若楚，于《二南》錄「南有喬木」，而「江漢」存于《大雅》，不可云楚無詩也。迨王迹熄，列國之詩盡亡，惟楚有材，屈、宋、唐、景交作。是詩之後亡者莫如楚矣。

林雲銘《楚辭燈序》　治騷者，向稱七十二家評本，大約惑於舊詁之傳訛，隨聲附和，而好奇之人又往往憑臆穿鑿，創趾適履。甚至有胸中感憤，借題抒洩，造出棘句鉤章，武斷賣弄，憒然不知本題之層折，行文之步驟，反謂莊、騷兩家無首無尾，無端無緒，將千古奇忠所爲日月爭光奇文，謬加千層霧障，幻成迷陣，其所由來久矣。余謂屈子之文，嘗自言世莫知。及賦《懷沙》，則云願志之有像，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是欲以當身之不見知，庶幾傳之後世，或有同類而共知之也。迄今二千年來，凡知屈子之文者，又不過如此。悠悠終古，汨羅中尚復何望哉？夫屈子之文，屈子之志也。志不以世而奪，如許由，皇之佐也，生於帝之世，則老於水。伯夷，帝之佐也，生於王之世，則餓於山。古之人嘗有言之矣。屈子以王者之佐，生於亂國宗族，志無所伸，義無所逃，不得已，以一身肩萬世之

綱常，寄之於文以自見。太史公既云推此志，又云悲其志，可謂善讀屈子之文者。若知世風遞降，而樹立存乎其人，去流俗之見，以意逆志，則各篇中層折步驟，恍覺有天然位置，不啻爲後人寫意中事，是以尚友古人，貴論其世也。

《楚辭燈・凡例》讀《楚辭》要先曉得屈子位置。以宗國而爲世卿，義無可去。緣被放之後，不能行其志，念念都是憂國憂民。故太史公將楚見滅于秦，繫在本傳之末，以其身之死生，關係於國之存亡也。後人動解作失位怨懟，去把一部忠臣愛國文字，坐其有患得患失肝腸，以致受露才揚己、怨刺其上之譏。千古蒙冤，願與海內巨眼者共洗之。

又　屈子本傳，太史公止云作《離騷》，後人添出「經」字，且將《九歌》以下諸作皆添一「傳」字，不知何意。蓋傳所以釋經，從無自作自釋之例。而王逸《章句》以「經」字解作「徑」字之義，又與諸篇加「傳」之意不合矣。徑，小路也。屈子豈由徑之人耶？若以典常二字爲訓，在作者本當處變之時，而其所行乃不可無一，不可有二之事，與典常二字無涉。即謂《離騷》非作於一時，當懷王聽讒以至遠遷，其事無不槩括於中，諸篇乃其散見錯出者，不無經緯之別，亦屬畫添。總之，絕世奇文添一「經」字，未必增光；去一「經」字，豈遂減價？余惟以太史公之言爲主，將「經」與「傳」二字及晦庵每篇加「離騷」二字一槩刪去，以還其初而已。

又　《楚辭》次序，朱晦庵以爲定自劉向，若考其所作之先後，《離騷》一篇之外，惟《惜誦》、《思美人》、《抽思》三篇詳其文義係懷王時所作，餘悉作于頃襄時。諸本紛紛聚訟，總無確徵。余於《九章》舊本顛倒，不得不分別更定，此外悉依原本。

又　《楚辭》原本，皆有《續離騷》諸作，綴附末卷。大約無屈子之志而襲其文，猶不哀而哭，不病而吟，詞雖工，非其質矣。甚至以莽大夫之《反離騷》侈口狂詆，亦列於內，豈非尋極。余止知註屈，不知屈之外尚有人能續，尚有人敢續者。況變《風》、變《雅》實起於創，即有學步邯鄲，斷無後來居上，今一槩從刪。

又　《楚辭》自漢迄明，讀者各出意見，或稱揚，或指摘，總未嘗細心體認本文脈絡，止沿習舊注，訛以傳訛，本旨既失，毋論指摘者非其病，即稱揚者非其美，皆屈子所不受也。

又　讀《楚辭》之難，較之他文數倍，以其一篇之中三致意，所謂長言之不足而嗟歎之。上紹《風》、《雅》，下開詞賦，其體當如是也。總要理會全局血脈，再尋出眼目來，任他如何搖曳，如何宕軼，出不得這個圈子，不用一毫牽強，自然雜而不亂，複而不厭。今人偶得一二句之佳，便鶻突擊節，不顧上下文理難通，止謂哀慘之極，不覺重沓失次，茫如坐雲霧中，支離湊合，此從來積習，願與海內巨眼者共破之。

又　讀《楚辭》止要得其大旨，若所引用典實，有涉神怪者，惟以《莊子》所謂寓言視之，省却許多葛藤。且天地之大，古今之遠，何所不有。夫子止是不語，亦未嘗言其必無神必無怪也。屈子生於秦火之先，安知前此記載，非厄於灰燼而不傳乎？見駱駝謂馬腫背，切勿陷入宋人窠臼。

《帶經堂全集・蠶尾文集・晴川集序》《三百篇》既亡而《楚詞》興，《楚詞》不竟而古詩作。故學士大夫將自兩漢以溯風雅之濫觴，舍《楚詞》其道無由。宋晁無咎、朱元晦所輯錄自淮南小山而下，其聲類楚者，咸採摭不遺。而東坡、山谷教人作詩之法，亦惟曰熟讀《三百篇》、《楚詞》，曲折盡在是矣。晁、朱二家之書，豈非竊取坡、谷之意而爲之者歟？然云林、黃氏又言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謂之《楚詞》。若些、只、羌、誶、蹇、紛、侘傺者，楚語也。頓挫、悲壯、或韻或否者，楚聲也。沅湘、江澧、修門、夏首者，楚地也。蘭茝、荃藥、蕙若、蘋蘅者，楚物也。蓋伯思之說云爾，而余不謂然，何也？善學古人者，學其神理；不善學者，學其衣冠語言涕唾而已矣。今必歷楚地，寫楚物，強效楚語，以擬楚聲，夫而後得謂之《楚詞》，庸有是乎？馮子大木以中書舍人典試於楚賦，詩百餘篇，其詞甚麗。蓋眞能得《三百篇》，洎屈、宋、唐、景之曲折者，而身之所歷，又皆沅湘、江澧、修門、夏首之地；所名者，又皆蘭茝、荃藥、蕙若、蘋蘅之修。其天才超逸，類多頓挫悲壯，有《九歌》《九辯》之遺風。於是讀者交嘆，慕以爲是眞《楚詞》也。予顧以爲，馮子之於《楚詞》，自少已窮其曲折，即不歷楚地，名楚物，其善學古人者自在也。而其南浮江湘，東過夏首，得以流連唱嘆，攬香草，像嘉木，思公子，懷美人，則天所以昌其文，以與江漢、洞庭、內方、大別共爲南國之紀楚之利也。而馮子固不必以楚聲爲工者也。使起東坡、山谷、無咎、元晦諸先生而質之，其必有取爾矣。

《帶經堂詩話・懸解門一・眞訣類》昔人云，《楚詞》、《世說》，詩中佳料，爲其風藻神韻，去《風》、《雅》未遙。學者由此意而通之，搖蕩性情，暉麗萬有，皆是物也。

又《外紀門一・答問類》《風》、《雅》後有《楚詞》，《楚詞》後有《十九首》，風會變遷，非緣人力，然其源流則一而已矣。

《師友詩傳錄》蕭亭答：夫《文選》一書，數逾千祀，時更七朝。楚國詞人，御蘭芬於絕代；漢朝才子，綜鞏帨於遙年。

又　阮亭答：《離騷》之原，若《匪風》、《月出》之屬，已駸駸乎有騷人之致矣。特《九歌》、《九章》、《九辯》之作，乃大盛於屈、宋師弟子，爲後世作賦家大宗，而《九歌》亦在詩賦之間，至《九章》乃純乎賦。

又　歷友答：幽憂憤悱，寓之比興，謂之《騷》，始於靈均，而暢於宋玉、唐、景諸人者也。

《詞苑叢談・音韻》歌、麻二韻，魚、虞、尤三韻，古詩《騷》、樂府俱通。而《相和曲》、《陌上桑》、張華《輕薄篇》尤爲可征。至侵韻單用，在古亦嚴，即《毛詩》、《楚辭》，止數字叶入，如《綠衣》、《鼓鐘》之末章，《涉江》「款秋冬之緒風，邸余車兮方林」之類。

《離騷經講錄・離騷總論》夫仰觀於天文，俯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天問》一篇盡之。原始反終，故知生死之說。《遠游》一篇盡之。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九歌》一篇盡之。即使以南華先生縱恣恍洋之筆，極力描寫，尚不能透露至此。而屈子乃輕輕省省，和盤托出，與天下萬世共見共聞，豈非絕世之奇人，絕世之奇事，絕世之奇文？豈非眞能知聖人之學者乎？使他人而至此，自然輕生死、遺萬物、逍遙彷徨於一世之外矣。今屈子則不然，其妙悟也既如此，而當忠孝之際，以身殉之也又如彼。蓋聖人之學，到此地位，始落到那精義入神之「義」字上來。千古之能眞知聖人之學，肯翻身落到「義」字上者，惟屈子一人而已！

《詩義固說》上　古詩三千，聖人刪爲三百，尊之爲經。經者，常也，一常不可變也。後此遂流而爲《騷》，爲漢、魏五言，爲唐人近體。

《通志堂集》卷一四　詩有六義，賦居其一。《記》曰：「登高能賦，可爲大夫。」詩一變而爲《騷》，《騷》一變而爲賦。屈原作賦二十五篇，其原皆出於《詩》，故《離騷》名經，以其所出之本同也。於時景差、唐勒、宋玉之徒，相繼而作。而原之同時大儒荀卿，亦始著賦五篇。原激乎忠愛，故其辭纏緜而悱惻。【略】經術之要，莫過於《三百篇》。以《三百篇》爲賦者，屈原、荀卿而下，至於相如之徒是也。以《三百篇》爲詩者，蘇、李而下，至於晉魏六朝三唐以及於今之作者皆是也。《藝文志》曰：「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厚薄云。」則樂府者又賦之變也。《詩》變而爲《騷》，《騷》變而爲賦，賦變而樂府。樂府之流漫浸淫而爲詞曲，而其變窮矣。窮則必復之於經，故能以六經持萬世文章之變。即詩賦一道，猶可以見賢人君子之用心。若遂薄之爲雕蟲末技，吾未見揚雄之《法言》、《太玄》，謂可直駕《離騷》而上之。天下萬世可無《法言》、《太玄》，決不可無《離騷》。《法言》、《太玄》或有時可泯沒，《離騷》決不可泯沒也。

又卷一八　《雅》、《頌》多賦，《國風》多比興。《楚詞》從《國風》而出，純是比興，賦義絕少。唐人詩宗《風》、《騷》，多比興。宋詩比興已少，明人詩皆賦也，便覺版腐少味。

《望溪先生全集・書朱注楚辭後》朱子定《楚辭》，刪《七諫》、《九懷》、《九嘆》、《九思》，以爲類無疾而呻吟者，卓矣。而極詆《反騷》，則于其詞指若未詳也。弔屈子之文，無若《反騷》之工者。其隱病幽憤，微獨東方、劉、王不及也，視賈、嚴猶若過焉。今人遘疾罹禍殃，其汎交相慰勞，必曰此無妄之災也。戚屬至，則將咎其平時起居之無節，作事之失中，所謂垂涕泣而道之也。雄之斯文，亦若是而已矣。知《七諫》、《九懷》、《九嘆》、《九思》之雖正而不悲，則知雄之言，雖反而實痛也。然雄之末路，講張荀兇，未必非痛屈子之心所伏積而成。文雖工，其所以爲文之意則悖矣。豈朱子惡其爲文之意，於詞指遂忽焉而未暇以詳與？

又《答劉拙修書》詩人雖未嘗先以比興分章，而其既成，則或出于比，或出于興，不可比而同，至復而不厭，則本文固然。《楚辭》及漢、魏詩人，猶師用之。

《說詩晬語》卷上　《楚辭》托陳引喻，點染幽芬於煩亂瞀憂之中，令人得其惻款悱惻之旨。司馬子長云：「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深有取於辭之重、節之複也。後人穿鑿注解，撰出提挈照應等法，殊乖其意。

又　騷體有少歌，有倡，有亂。歌詞未申發其意爲倡，獨倡無和總篇終爲亂。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反復咏嘆之也。

又卷下　朱子云：「《楚詞》不皆是怨君，被後人多說成怨君。」此言最中病痛。如唐人中，少陵故多忠愛之詞，義山間作風刺之語，然必動輒牽入，即偶爾賦物，隨境寫懷，亦必云主某事，刺某人，水月鏡花，多成粘皮帶骨，亦何取耶？

《離騷節解》《楚辭》名篇舊矣。然而靈均之文，上嗣四始，下開百代，超前軼後，獨自成家。與之同世者，若孟之醇、莊之誕，各得一以名，而獨囿靈均以南音，竊聽未安也。茲論定而宋、景輩且難乎爲繼聲，況褒、向以下哉！

《山帶閣注楚辭・楚辭篇目》　宋洪慶善、朱晦庵考定原賦，止於《漁父》篇。余採黃維章、林西仲語，並載《招魂》、《大招》，以正《漢志》二十五篇之數。然《大招》自漢以來，已相傳爲原作，而《招魂》篇名具見《史記・屈原傳贊》，則固非二子創論也。其作文次第，年代幽遠，無可參核。竊嘗以意推之：首《惜誦》，次《離騷》，次《抽思》，次《思美人》，次《卜居》，次《大招》，次《哀郢》，次《涉江》，次《漁父》，次《懷沙》，次《招魂》，次《悲回風》，次《惜往日》，終焉。初失位，志在潔身，作《惜誦》。已而決計爲彭咸，作《離騷》。十八年後，放居漢北，秋，作《抽思》。逾年春，作《思美人》。其三年，作《卜居》。此皆懷王時也。懷王末年，召還郢。頃襄即位，自郢放陵陽。三年，懷王歸葬，作《大招》。居陵陽九年，作《哀郢》。已而自陵陽入辰溆，作《涉江》。又自辰溆出武陵，作《漁父》。適長沙，作《懷沙》，《招魂》。其秋，作《悲回風》。逾年五月，沉湘，作《惜往日》。【略】若《九歌》、《天問》、《橘頌》、《遠遊》，文辭渾然，莫可推詰，固弗敢強爲之說云。

又《楚辭餘論》卷上　《楚辭》章法絕奇處，如《離騷》本意只注「從彭咸之所居」句，却用「將往觀乎四荒」，開下半篇之局，臨末以「蜷局顧而不行」跌轉。與《思美人》本意只注「思彭咸之故」句，却用「聊假日以須時」，開下半篇，臨末以「願及日之未暮」跌轉；《悲回風》本意未欲遽死，却用「托彭咸之所居」，開下半篇，臨末以「任重石之何益」跌轉；《招魂》本意只注「魂兮歸來哀江南」句，却全篇用巫咸口中，侈陳「入脩門」之樂，臨末以亂詞「發春」南征跌轉，機法幷同。純用客意飛舞騰那，寫來如火如錦，使人目迷心眩，杳不知町畦所在。此千古未有之格，亦說《騷》者千年未揭之秘也！故於《騷》經以求君他國爲疑，於《招魂》以譎怪荒淫爲誚，而不知皆幻境也。觀雲霞之變態，而以爲天體在是，可謂知天者乎？

《唐宋詩醇・綜評》　《三百篇》之後，自楚騷、漢、魏、六朝以至於唐，而詩之變盡矣。變有必極，則所就亦以時異。故宋人繼唐之後，不規規模擬前人，要以自成一家而止，然其體制雖殊，而波瀾未嘗二也。

《劍谿說詩》卷上　《九章》之詞迫，不可謂麗。《九歌》幽艷，《九辯》清峻，何云綺靡？《遠遊》朗暢，《天問》奇肆，豈惠巧哉？

又　後人擬《騷》，多失之明白條易。望溪方公曰：「《騷》之辭惝恍而彬蔚。」

又　《三百篇》、《楚騷》外，如漢、魏、六朝名賦，皆詩學之丹頭。揚子雲曰：「能讀千賦，則能爲之。」非爲材料也，如此然後盡文章之變態。

又　退之論文，則稱屈原、孟子、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而不及賈誼、班固。

《詩學源流考》　自春秋迄戰國，又數百年，於是屈子興於南服，作爲《離騷》、《九歌》、《九章》之屬，以上繼《風》、《雅》、《頌》之音，其徒宋玉之徒和之，號爲《楚詞》。遭秦滅學，旋廢其業。漢興，《大風》、《秋風》之作，振起於上，於是小山《招隱》之詞，《惜誓》、《九諫》、《九懷》、《九嘆》之什，羣然幷作，王逸審定其旨，幷列《騷》學。

《一瓢詩話》　既有胸襟，必取材於古人，原本《三百篇》、楚《騷》，浸淫乎漢、魏、六朝、唐、宋諸大家，皆能會其指歸，得其神理。以是爲詩，正不傷庸，奇不傷怪，麗不傷浮，博不傷僻，決無剽竊吞剝之病矣。

盧文弨《戴東原注屈原賦序》　吾友戴君東原，自其少時通聲音文字之學，以是而求之遺經，遂能探古人之心於千載之上。既著《詩補傳》、《考工記圖》、《句股割圜記》、《七經小記》諸書，又以餘力爲屈原賦二十五篇作注，微言奧指，具見疏抉。其本顯者不復贅焉。指博而辭約，義創而理確。其釋「三后純粹」，謂指楚之先君。「夏康娛以自縱」，謂康娛連文，篇中凡三見，不應以爲夏太康。宓妃之所在，及有娀、有虞，皆因其人思其地，冀往遇今之淑女，用喻寫其哀無賢士與己爲侶之意。《九歌》、《東皇》等篇，皆就當時祀典賦之，非祠神所歌。《九章》無次第，不盡作於頃襄王時。《懷沙》一篇，則以《史記》之文相參定。「薜荔拍兮蕙綢」，王逸釋「拍」爲「搏壁，近代多不知此爲何物，乃引《釋名》「搏壁，以席搏著壁」，增成其義。其典確舉類此。夫屈子之志，昭乎日月，而後世讀其辭，疑若放恣怪譎，不盡軌於正，良由炫其文辭而昧其指趣。以說之者之過，遂謂其辭之未盡善。戴君則曰：「屈子辭無有不醇者。」此其識不亦遠過於班孟堅、顏介、劉季和諸人之所云乎？余得觀是書，欲借鈔，既聞將有爲之梓者，乃歸其書而爲序以詒之，且慫恿其成云。

夏大霖《屈騷心印發凡》　屈騷篇章先後，實無從考據。因黃維章變換《九章》之先後，余亦因文按時，姑妄言之。《九章》之《惜誦》篇，獨訟讒人，不及國事。乃上官行讒，王怒見疏之始作。《卜居》言事婦人，則斬尚黨成，乃懷王十八年作。《思美人》作於漢北無疑，應是二十四年倍齊合秦，言事觸怒，見放於漢北乃作。《抽思》篇有「所陳耿著，豈今庸亡」之語，明爭倍齊合秦事，乃繼《思美人》

作。《天問》篇言爰出子文，乃頃襄初立，以子蘭爲令尹作。《涉江》、《遠游》作于始遷江南之時，辭氣俱壯。《橘頌》作於初至江南之秋，自負正多。《離騷》「濟沅湘」，「就重華」，乃至衡州謁舜廟作。《九歌》繼作，《漁父》又繼作。頃襄三年，懷王歸葬，其繫心者絕望矣，出全副抱負而作《大招》。其年秦、楚絕，原心所幸，《大招》之意，實寄後王。六年謀與秦平，七年迎婦於秦，此謂之「回風」，謂之「施黃棘枉策」，哀聲慘發於行間，不欲生矣。乃相繼作《惜往日》，作《哀郢》，作《招魂》，以《懷沙》終焉。

《四庫全書總目・集部總叙》 集部之目，《楚辭》最古，別集次之，總集次之，詩文評又晚出，詞曲則其閏餘也。古人不以文章名，故秦以前書無稱屈原、宋玉工賦者。洎乎漢代，始有詞人，迹其著作，率由追録。

又《楚辭類》 哀屈、宋諸賦，定名《楚辭》，自劉向始也。後人或謂之《騷》，故劉勰品論《楚辭》，以《辨騷》標目。考史遷稱屈原放逐，乃著《離騷》，蓋舉其最著一篇。《九歌》以下，均襲《騷》名，則非事實矣。《隋志》集部以《楚辭》別爲一門，歷代因之。蓋漢、魏以下，賦體既變，無全集皆作此體者。他集不與《楚辭》類，《楚辭》亦不與他集類。體例既異，理不得不分著也。楊穆有《九悼》一卷，至宋已佚。晁補之、朱子皆嘗續編，然補之書亦不傳，僅朱子書附刻《集注》後。今所傳者大抵注與音耳。注家由東漢至宋，遞相補苴，無大異詞。迨於近世，始多別解。割裂補綴，言人人殊。錯簡說經之術，蔓延及於詞賦矣。今竝刊除，杜竄亂古書之漸也。

姚鼐《古文辭類纂序目》 辭賦類者，風雅之變體也。楚人最工爲之，蓋非獨屈子而已。余嘗謂《漁父》及《楚人以戈說襄王》、《宋玉對王問》遺行，皆設辭無事實，皆辭賦類耳。太史公、劉子政不辨，而以事載之，蓋非是。

《賦話・舊話一》 《漢書》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言感物造端，材智深美，可以與圖政事，故可以爲列國大夫也。春秋之後，周道漫壞，聘問歌咏，不行於列國，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諷諭，咸有惻隱古詩之義。其後宋玉、唐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語，沒其諷諭之義。是以揚子稱之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用賦也，則賈誼登堂，相如入室矣。

又 摯虞《文章流別論》：「賦者，敷陳之稱，古詩之流也。前世爲賦者，有荀卿、屈原，尚頗有古詩之義，至宋玉則多淫浮之病矣。《楚辭》之賦，賦之善者也。故揚子稱賦莫深於《離騷》。賈誼之作，則屈原儔也。」

《文史通義・文集》 自校讎失傳，而文集類書之學起，一編之中，先自不勝其龐雜，後之興者，何以而窺古人之大體哉？夫《楚辭》，屈原一家之書也，自《七錄》初收於集部，《隋志》特表《楚辭》類，因併總集、別集爲三類，遂爲著錄諸家之成法，充其義例。

又《質性》 豪傑者出，以謂吾不漫然有言也。吾實有志焉。物不得其平則鳴也。觀其稱名指類，或如詩人之比興，或如說客之諧隱，即小而喻大，弔古而傷時，嬉笑甚於裂眦，悲歌可以當泣，誠有不得已於所言者，以謂賢者不得志於時，發憤著書以自表見也。蓋其旨趣，不出於《騷》也。吾讀《騷》人之言矣：「紛吾有此內美，又重之以修能。」太史遷曰：「余讀《離騷》，悲其志。」又曰：「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其志潔，其行廉」，「嚼然泥而不滓」，「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此賈之所以弔屈，而遷之所以傳賈也。斯皆三代之英也。若夫托於《騷》以自命者，求其所以牢騷之故而茫然也。嗟窮嘆老，人富貴而己貧賤也，人高第而己擯落也，投權要而遭按劍也，爭勢利而被傾軋也，爲是不得志，而思托文章於騷雅，以謂古人之志也。不知中人而下，所謂「齊心同所願，含意而未伸」者也。夫科舉擢百十高第，必有數千賈誼，痛哭以弔湘江，江不聞矣。吏部叙千百有位，必有盈萬屈原，搔首以賦《天問》，天厭之矣。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簒也。」吾謂牢騷者，有屈、賈之志則可，無屈、賈之志則鄙也。然而自命爲騷者，且紛紛矣。

洪亮吉《春秋時楚國文人最盛論》 春秋時，人材惟楚最盛。【略】至詞賦家，則又原始于楚。屈原、唐勒、景差、宋玉諸人皆是。蓋天地之氣，盛于東南。而楚之山川，又奇杰偉麗，足以發抒人之性情。

陳遠新《屈子說志自序》 騷固《詩》之濫觴也，有比興賦之義焉，有風雅頌之體焉，可以興觀羣怨，邇遠多識，騷豈有異於《詩》乎哉？淮南王叙《離騷傳》以爲兼風雅之長，推此志與日月爭光。太史公取之，且謂其文約而辭微，其志潔而行廉，其存君興國而欲反復之，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可謂不害於文辭而以意得志者矣。後之說騷者何以易此？自中壘校尉編次以來，註騷者夥矣。顧吾謂古註拘文牽辭，雖害辭意而其害淺，不足以錮明敏者之胸，時解執意求志而所得未當，辭文反爲意害而其害深，不惟昏鈍者入其封蔀而不出矣。

賀寬《飲騷・諸家品騭》 蘇軾曰：《楚辭》前無古，後無今。蘇轍曰：吾

讀《楚辭》，以爲除書。

王萌《楚辭評注目錄》 按《離騷》下《釋文》及《史記》俱無「經」字，當仍之。《九章》、《遠遊》或謂辭人所擬，非是。《招魂》，王逸諸本俱謂宋玉作，遷史以爲原作，劉勰論亦同，玩其氣調，良是，今以繫之屈原。《九辯》、《大招》，或謂俱原作，非是。《惜誓》，王逸以來謂賈誼作，亦無明據，其不載《弔屈原》、《鵩鳥》二賦，亦非。王本又有東方朔《七諫》、王褒《九懷》、劉向《九歎》及逸所作《九思》，晦翁謂詞氣平緩，無病呻吟，不當以累篇帙，俱刪去。又按莊忌《哀時命》塡寫成語太多，余亦刪去，卷中共四十二篇。楚不列風，有騷而後可無遺憾。天生屈子，以補此段闕略也。豈惟補此闕略，千古能爲騷辭者，皆得繫之於楚，蓋忠貞之性發爲哀怨天地正大之氣，固非方隅時代之所能限也。大哉！楚聲乎！淮南云：《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離騷》可謂兼之。太史公述淮南而謂可與日月爭光，少陵許爲英雄才，皆足明《離騷》之大，不但知其忠君愛國之懷與遺世拔俗之操也。

阮元《學海堂文筆策問》 楚國之辭稱《楚辭》，皆有韻。《楚辭》乃詩之流，《詩三百篇》，乃言語有文辭之至者也。

《昭昧詹言·通論五古》 以《六經》較《莊子》，覺《莊子》意新奇佻巧。以《六經》較屈子，覺屈子辭膚費繁縟。然而一則醒豁呈露，一則沈鬱深痛，皆天地之至文也。所以并驅《六經》中，獨立千載後。

又《阮公》 古人著書，皆自見其心胸面目。聖賢不論矣。如屈子、莊子、史遷、阮公、陶公、杜公、韓公皆然。僞者作詩文另是一人，作人又另是一人，雖其著書，大帙重編，而考其人之本末，另是一物。此書文所以愈多而愈不足重也。以予觀之，如相如、子雲、蔡邕，皆是修辭不立誠。世人皆怨子雲《劇秦美新》，以爲谷子雲作。至於《反騷》、《法言》，則不可謂爲僞撰。《反騷》之悖，朱子論之詳矣。

又《附論諸家詩話》 《楚詞》惟屈、宋諸篇當讀之外，惟賈誼《懷長沙》、淮南王《招隱操》、嚴夫子《哀時命》宜熟讀，此外亦不必也。

龔自珍《四先生功令文序》 盛世之盛，唐之開元、元和，宋之慶曆、元祐，明之成化、弘治，尚近似之哉！尚近似之哉！其人多深沈惻悱，其文叫嘯自恣，芳逸以爲宗，則陵遲之征已。夫莊周、屈平、宋玉之文，別爲初祖，而要其羨周任、史佚、尹吉甫之生，而願游其世，居可知也。

《曾文正公全集·書牘》 大抵孔氏之苗裔，其文之醇駁，一視乎見道之多寡以爲差。見道尤多者文尤醇焉，孟軻是也。次多者醇次焉，見少者文駁焉，尤少者尤駁焉。自荀、揚、莊、列、屈、賈而下，次第等差，略可指數。

《藝概·詩概》 《詩》，一種是歌，「君子作歌」是也；一種是誦，「吉甫作誦」是也。《楚辭》有《九歌》與《惜誦》，其音節可辨而知。《九歌》，歌也；《九章》，誦也。詩如少陵近《九章》，太白近《九歌》。

又 問韻之相通與不相通，以何爲憑？曰：憑古。古通者，吾亦通之。《毛詩》、《楚辭》，漢、魏、六朝詩，杜、韓諸大家詩，以及他古書中有韻之文，皆其準驗也。

又《賦概》 屈子以後之作，志之清峻，莫如賈生《惜誓》；情之緜邈，莫如宋玉「悲秋」；骨之奇勁，莫如淮南《招隱士》。

又 《文心雕龍》云：「楚人理賦。」隱然謂《楚辭》以後無賦也。李太白亦云：「屈、宋長逝，無堪與言。」

又 朱子答呂東萊，謂「屈、宋、唐、景之文，其言雖侈，其實不過悲愁、放曠二端而已。於是屏絕不復觀。」按：朱子此言，特有爲而發，觀其爲《楚辭集注》，何嘗不取諸家好處。

又 屈子之賦，賈生得其質，相如得其文，雖塗徑各分，而無庸軒輊也。揚子雲乃謂「賈誼升堂，相如入室」，以己多依效相如故耳。【略】屈子之賦，筋節隱而不露；長卿則有迹矣。然作長篇，學長卿入門較易。

又 建安名家之賦，氣格遒上，意緒緜邈，騷人清深，此種尚延一綫。後世不問意格若何，但於辭上爭辯，賦與騷始異道矣。

又 《楚辭》風骨高，西漢賦氣息厚，建安乃欲由西漢復於《楚辭》者。若其至與未至，所不論焉。問《楚辭》、漢賦之別，曰：《楚辭》按之而逾深，漢賦恢之而彌廣。《楚辭》尚神理，漢賦尚事實。然漢賦之最上者，機括必從《楚辭》得來。或謂楚賦自鑄偉辭，其取鎔經義，疑不及漢。余謂楚取於經，深微周浹，無迹可尋，實乃較漢尤高。《楚辭》，賦之樂；漢賦，賦之體。歷代賦體，只須本此辨之。

又 鋪，有所鋪，有能鋪。司馬相如《答盛覽問賦書》有賦迹賦心之說。迹，其所；心，其能也。心迹本非截然爲二。覽聞其言，乃終身不敢言作賦之心，抑何固哉。且言賦心，不起于相如，自《楚辭》《招魂》「同心賦些」已發端矣。

又《楚辭》《涉江》《哀郢》「江」「郢」，迹也；「涉」「哀」，心也。推諸題之但有迹者亦見心，但言心者亦具迹也。

又　古人稱「不歌而誦謂之賦」。雖賦之卒，往往系之以歌，如《楚辭》「亂曰」「重曰」「少歌曰」「倡曰」之類皆是也，然此乃古樂章之流，使早用於誦之中，則非體矣。大抵歌憑心，誦憑目。方憑目之際，欲歌焉，庸有暇乎。

又《楚辭・惜誦》無歌調，《九歌》無誦調。歌誦之體，於斯可辨。

又　騷調以虛字爲句腰，如之、於、以、其、而、乎、夫是也。腰上一字與句末一字平仄異爲諧調，平仄同爲拗調。如「帝高陽之苗裔兮」「攝提貞於孟陬兮」「之」「於」二字爲腰，「陽」「貞」腰上字，「裔」「陬」句末字，「陽」平「裔」仄爲異，「貞」「陬」皆平爲同。《九歌》以「兮」字爲句腰，腰上一字與句末一字，句調諧拗亦準此。如「吉日兮辰良」「日」仄「良」平；「浴蘭湯兮沐芳」「湯」「芳」皆平。

又　賦長於擬效，不如高在本色。屈子之騷，不沾沾求似《風》、《雅》，故能得《風》、《雅》之精。長卿《大人賦》於屈子《遠游》，未免落擬效之迹。賦有夷險二境。讀《楚辭》《湘君》、《湘夫人》，便覺有逍遙容與之情；讀《招隱士》，便覺有罔象惊栗之意。

又　賦因人異。如荀卿《雲賦》言雲者如彼，而屈子《雲中君》亦雲也，乃至宋玉《高唐賦》亦雲也；晉楊乂、陸機俱有《雲賦》，其旨又各不同。以賦觀人者，當於此著眼。

又《詞曲概》　空中蕩漾，最是詞家妙訣。上意本可接入下意，却偏不入，而於其間傳神寫照，乃愈使下意栩栩欲動，《楚辭》所謂「君不行兮夷猶，蹇誰留兮中洲」也。

余成教《石園詩話序》　詩之爲義，亦微矣哉！《三百》而降，《騷》得其旨，而詞不及其自然。

王闓運《詩法一首示黃生》　詩有六義，其四爲興。興者，因事發，托物寓意，隨時成咏，始於《虞廷》、《喜起》及《琴操》諸篇，四、五、七言無定，而不分篇章，異於風雅，亦以自發情性，與人無干，雖足以風上化下，而非爲人作，或亦寫情賦景，要取自適，與風雅絕異，與騷賦同名。

《春覺齋論文・流別論》　「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一立賦之體，一達賦之旨。爲旨無他，不本於諷諭，則出之爲無謂；爲體無他，不出於頌揚，則行之亦弗莊。然其發源之處，實沿《三百篇》而來。至《楚辭》出，局勢聲響，始洪大而激楚。故有以《騷》爲體者，亦有以對偶排比爲體者，雖極于雕畫，苟不定以旨趣，均不足以傳播于藝林，馳騁于文圃。

廖平《楚辭講義序》　《秦本紀》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眞人詩》，即《楚詞》也。《楚詞》即《九章》、《遠游》、《卜居》、《漁父》、《大招》諸篇。著錄多人，故詞意重複，工拙不一，知非屈子一人所作。當日始皇有博士七十人，命題之後，各有呈撰，年湮歲遠，遺佚姓氏。及史公立傳，後人附會改挩，多不可通。又僅綴拾《漁父》、《懷沙》二篇，而《遠游》、《卜居》、《大招》悉未登述。可知《遠游》、《卜居》《大招》諸什，非屈子一人撰。而《漁父》、《懷沙》因緣蹈誤，不過托之屈子一人而已。著書諱名，文人恒事，使爲屈子一人擬撰，自當整齊故事，掃滌陳言，不至旨意重複，詞語參差若此。《橘頌》章云「受命詔以昭詩」，即序始皇使爲《仙眞人詩》之意。故《楚詞》本天學，爲詩、《易》二經師說。京氏《周易章句》於乾坤八卦，各言游神歸魂，即「周游六虛」是也。不但《卜居》、《漁父》二篇解《咸》、《恒》二卦。「周游」即《周南》，周，遍也。「召魂」即《召南》，召，招也。如「魂兮歸來」，即「之子于歸」，「于」與「云」篆相近，「于」即「云」，「云」即古「魂」字。《韓詩》以「聊樂我云」，「云」字作「魂」。《遠游》篇「僕夫懷予心悲兮，邊馬顧而不行」，即《詩》「我僕痛矣」！

《白雨齋詞話》卷一　作詞之法，首貴沈鬱，沈則不浮，鬱則不薄。顧沈鬱未易強求，不根柢於《風》、《騷》，烏能沈鬱？十三國變風，二十五篇《楚詞》，忠厚之至，亦沈鬱之至，詞之源也。不究心於此，率爾操觚，烏有是處？

又卷八　子朱子於《楚詞》，亦分章而係以比、興、賦，尤屬無謂。

又卷九　幽深窈曲，瑰瑋奇肆，《楚詞》之末也。沈鬱頓挫，忠厚纏綿，《楚詞》之本也。舍其本而求其末，遂托名於靈均，吾所不取。

《詞學集成》卷一　王述庵先生《詞綜序》云：「蓋詞實繼古詩而作，【略】《三百篇》後，《楚辭》亦以長短爲聲，至漢《郊祀歌》、《鐃吹曲》、《房中歌》，莫不皆然。」

又　《詞苑叢談》引《藥園閒話》云：「古詩而變爲近體，皆因韻而生也。格限以五古、七古、五律、七律、五絕、七絕。字限以四言、五言、六言、七言。有韻之文，於是乎一變，遂與《騷》賦分途。而駢文且有格而無韻，與無格無韻之文爭長。至詞乃既限格，既限字。後之別制，非未限格，未限字前之先聲也。」

《詞徵》卷一　屈子《楚辭》，本謂之《楚詞》，所謂軒翥詩人之後者也。《東皇

太一》、《遠游》諸篇，宋人制詞，遂多仿效，沿波得奇，豈特馬、揚已哉！

《隋書・經籍志四》 始漢武帝命淮南王爲之章句，旦受詔，食時而奏之，其書今亡。後漢校書郎王逸，集屈原已下，迄于劉向，逸又自爲一篇，并叙而注之，今行于世。隋時有釋道騫，善讀之，能爲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

《濟北晁先生雜肋集・離騷新序》 劉向《離騷》楚辭十六卷，王逸傳之。按八卷皆屈原遭憂所作，故首篇曰《離騷經》，後篇皆曰《離騷》，餘皆曰《楚辭》。天聖中，有陳說之者，第其篇，然或不次序。今遷《遠游》、《九章》次《離騷經》也，在《九歌》上，以原自叙其意，近《離騷經》也。而《九歌》、《天問》乃原既放，攄楚祠廟鬼神之事，以摅憤者，故遷於下。《卜居》、《漁父》其自叙之餘意也，故又次之。《大招》古奥，疑原作，非景差辭，沈淵不返，不可如何也，故以終焉。爲《楚辭》上八卷。《九辯》、《招魂》，皆宋玉作，或曰《九辨》原作。其聲浮矣。《惜誓》弘深，亦類原辭，或以爲賈誼作，蓋近之。東方朔、嚴忌，皆漢武帝廷臣。淮南小山之辭，不當先朔、忌。王褒，漢宣帝時人，皆後淮南小山。至劉向最後作，故其次序如此。此皆西漢以前文也，以爲《楚辭》下八卷，凡十六卷，因向之舊錄云。然《漢書》至《屈原賦》二十五篇，今起《離騷經》、《遠游》、《天問》、《卜居》、《漁父》、《大招》而六，《九章》、《九歌》又十八，則原賦存者二十四篇耳。并《國殤》、《禮魂》在《九歌》之外爲十一，則溢而爲二十六篇。不知《國殤》、《禮魂》何以系《九歌》之後，又不可合十一以爲九。若溢而爲二十六，則又不知其一篇當損益者何等也？《惜誓》盡叙原意，末云：「鸞鳳之高翔兮，見盛德而後下。」與賈誼《吊屈原文》云：「鳳凰翔於千仞兮，覽德輝焉下之。」斷章趣同，將誼倣之也？抑固二十五篇之一，未可知也。然則司馬遷以誼傳附原，亦由其文義相近，後世必能辯之。王逸，東漢人，最愛《楚辭》，然《九思》視向以前所作，相闊矣。又十七卷，非舊錄，特相傳久，不敢廢。故遷以附《續楚辭》上十卷之終。而其下十卷，自唐韓愈始焉。《離騷》人不讀久，文闕難知。王逸云：「武帝使淮南王安作《章句》。至章帝時，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亦作《章句》。其十五卷闕而不說。今臣作十六卷《章句》。」然則安與固、逵訓釋獨《離騷經》一篇，不知固、逵所改易者何事？今觀《離騷經》訓釋，大較與十五卷義同。或淺陋非原本意，故頗刪而存之，而錄司馬遷《史記・屈原傳》冠篇首，以當《離騷序》云。

《郡齋讀書志・楚辭》 楚屈原名平，爲懷王左徒，博聞強志，嫺於辭令。後同列心害其能而讒之，王怒，疏平。平自傷忠而被謗，乃作《離騷經》以諷，不見省納。及襄王立，又放之江南。復作《九歌》、《天問》、《九章》、《遠游》、《卜居》、《漁父》、《大招》，自沉汨羅以死。其後楚宋玉作《九辯》、《招魂》，漢賈誼作《惜誓》，淮南王小山作《招隱士》，東方朔作《七諫》，嚴忌作《哀時命》，王褒作《九懷》，劉向作《九歎》，皆擬其文而哀平之死於忠。至漢武時，淮南王安始作《離騷傳》，劉向典校經書，分爲十六卷。東京班固、賈逵各作《離騷章句》，餘十五卷闕而不說。至逸自以爲南陽人，與原同土，悼傷之，復作十六卷《章句》，又續爲《九思》，取班固二序附之，爲十七篇。按《漢書志》屈原賦二十五篇，今起《離騷經》至《大招》凡六，《九章》、《九歌》又十八，則原賦存者二十四篇耳。并《國殤》、《禮魂》在《九歌》之外爲十一，則溢而爲二十六篇，不知《國殤》、《禮魂》何以係《九歌》之末，又不可合十一爲九，然則謂《大招》爲原辭，可疑也。夫以《招魂》爲義，恐非自作。或曰景差，蓋近之。

王世貞《楚辭章句序》 梓《楚辭》十七卷，其前十五卷，爲漢中壘校尉劉向編集。尊屈原《離騷》爲經，而以原別撰《九歌》等章，及宋玉、景差、賈誼、淮南、東方、嚴忌、王褒諸子，凡有推佐原意而循其調者爲傳。

《四庫全書總目・楚辭・楚辭章句》 初，劉向哀集屈原《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游》、《卜居》、《漁父》，宋玉《九辯》、《招魂》，景差《大招》，而以賈誼《惜誓》，淮南小山《招隱士》，東方朔《七諫》，嚴忌《哀時命》，王褒《九懷》及向所作《九嘆》，共爲《楚辭》十六篇，是爲總集之祖。逸又益以己作《九思》，與班固二叙爲十七卷，而各爲之註。其《九思》之註，洪興祖疑其子延壽所爲，然《漢書地理志》、《藝文志》即有自註，事在逸前，謝靈運作《山居賦》，亦自註之，安知非用逸例耶？舊說無文，未可遽疑爲延壽作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有古文《楚辭釋文》一卷，其篇第首《離騷》，次《九辯》、《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懷》、《七諫》、《九歎》、《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迥與今本不同。興祖據逸《九章》註中稱皆解於《九辯》中，知古本《九辯》在前，《九章》在後。振孫又引朱子之言，據天聖十年陳說之序，謂舊本篇第混併，乃考其人之先後，重定其篇第，知今本爲說之所改，則自宋以來，已非逸之舊本。又黃伯思《東觀餘論》謂逸註《楚辭》，序皆在後，如《法言》舊本之例，不知何人移於前，則不但篇第非舊，併其序亦非舊矣。然洪興祖《考異》於《離騷經》下註曰：《釋文》第一，無「經」字。而逸註明云：「離，別也。騷，愁

也。經，徑也。」則逸所註本確有「經」字，與《釋文》本不同。必謂《釋文》爲舊本，亦未可信，姑存其說可也。

王鳴盛《屈騷指掌序》　按太史公及劉向論次屈子，于《離騷》外別叙餘篇，不以全書通目爲騷也。班氏則以屈子所自著者曰賦，王氏采衆家之依放者盡附之，故題曰《楚辭》。至蕭統始以諸篇皆謂之騷。劉勰《辨騷》亦然。

《屈子說志・凡例》　舊以《離騷》爲經，《九歌》以下爲傳，故統名曰《離騷》。又益之以宋玉以下諸作，故又曰《楚辭》。但《天問》、《九章》誠與《離騷》相表裏，《九歌》諸作不與《離騷》爲附麗，竟以《離騷》統全書，未當也。況《史記》明以《離騷》與《天問》、《招魂》、《哀郢》並稱乎！楚之有詞，接輿一歌已見於《論語》、《莊子》。既曰楚詞，自當首列，抑騷居次。不登，又覺逐流而忘源。今曰《屈子》，而宋玉諸作附之卷末，庶幾賓主秩然。

《史記・酷吏列傳》　朱買臣，會稽人也。讀《春秋》。莊助使人言買臣，買臣以《楚辭》與助俱幸，侍中，爲太中大夫，用事。

《漢書・朱買臣傳》　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博盡奇異之好，徵能爲《楚辭》九江被公，召見誦讀。

又《揚雄傳上》　先是時，蜀有司馬相如，作賦甚弘麗溫雅。雄心壯之，每作賦，常擬之以爲式。又怪屈原文過相如，至不容，作《離騷》，自投江而死，悲其文，讀之未嘗不流涕也。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書，往往摭《離騷》文而反之，自嶓山投諸江流以弔屈原，名曰《反離騷》；又旁《離騷》作重一篇，名曰《廣騷》；又旁《惜誦》以下至《懷沙》一卷，名曰《畔牢愁》。

《北江詩話》卷五　古詩《青青河畔草》一篇，連用疊字，蓋本于《離騷》、《九章》之《悲回風》。

又　《離騷》以後，學騷者，宋玉、賈誼、東方朔、嚴忌、王褒、劉向、王逸等若干人，而皆不及騷，以絕調難學也。陶淵明以後，學陶者，韋應物、柳宗元以迄蘇軾、陳無己等若干人，而皆不及陶，亦以絕調難學也。庾信《哀江南賦》，無意學騷，亦無一類騷，而轉似騷。

又　體物之工，後人未有及前人者。即如漢、唐以來，詠蘭詩亦至多矣，而《楚辭・九歌》以二語括之，曰：「綠葉兮素枝，芳菲菲分襲予。」祇八字而色、香、味並到。詠橘詩亦多矣，而《九章》之《橘頌》，以十四字括之，曰：「曾枝剡葉，圓果摶兮，青黃雜糅，文章爛兮。」祇四語，而枝、葉、蒂、棘、花、實、形狀、采色並出，後人從何處著筆耶？

《滄浪詩話・詩評》　唐人惟柳子厚深得騷學，退之、李觀皆所不及。若皮日休《九諷》，不足爲騷。

《邵氏聞見後錄》卷三　《楚辭》文章，屈原一人耳。宋玉親見之，尚不得其彷彿，況其下者，惟退之《羅池詞》，可方駕以出。東坡謂「鮮于子駿之作追古屈原」，友之過矣。如晁無咎所集《續離騷》，皆非是。

《潛溪詩眼・詩宗建安》　建安詩，【略】得《風》、《雅》、《騷》人之氣骨，最爲近古者也。

《清容居士集》卷四二　屈原爲騷，漢儒爲賦。【略】至後漢，雜《騷》詞而爲賦，若左太冲、班孟堅《兩都賦》，皆直賦體，如《幽通》諸賦，又近《楚辭》矣。

《古賦辨體》卷七　惟韓、柳諸古賦，一以騷爲宗，而超出俳律之外。韓子之學，自言其正葩之《詩》，而下逮於《騷》。柳之學，自言其本之《詩》以求其恒，參之《騷》以致其幽。要皆是古學者。

又　愚謂子厚三弔古文，皆本於《騷》，而用比賦之義爲多。

《七十二家評楚辭》　蔣冕曰：詩文有不從《楚辭》出者，縱傳弗貴也。能于《楚辭》出者，愈玩愈佳，如太史公文，李太白、李長吉詩是也。

《詩的》　李長吉鬼才，非也，仙之奇才也。法楚《騷》，多驚人句，無烟火氣，在太白之上。

《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　文章自有體裁，凡爲某體，務須尋其本色，庶幾當行。柴桑《歸去來辭》，說者謂雖本楚聲，而無其哀怨切蹙之病。不知不類《楚辭》，正坐阿堵中。

又　唐人諸古體，四言無論。爲騷者，太白外，王維、顧況三二家，皆意淺格卑，相去千里。

《袁中郎全集・雪濤閣集序》　騷之不襲雅也，雅之體窮於怨，不騷不足以寄也。後之人有擬而爲之者，終不肖也，何也？彼直求騷於騷之中也。至蘇、李述別及《十九》等篇，騷之音節體致皆變矣，然不謂之眞騷不可也。

《詩話類編》卷一　五言古詩，《文選》惟漢、魏爲盛。若蘇、李之天成，曹、劉之自得，固爲一時之冠，究其所自，則皆崇《國風》與《楚辭》者也。

《杜臆》　公詩祖述《三百》，而旁搜諸家以集其成。如楚《騷》，漢、魏詩，樂府鐃歌，齊梁以來，甚多仿效。而公獨無之。

《六朝選詩定論》卷五　（曹植）《雜詩》六首，似皆原本于《離騷》。吾不知其有意摹之歟？抑無心偶合歟？第一章「高臺多悲風」，即《思美人》。二章「轉蓬」，即《悲回風》。三章、四章「西北之織婦」，「南國之佳人」，即《經》所謂「蹇修」，乃《離騷》之正托。五章「僕夫早嚴駕」，即《遠游》。末章詠烈士，即《九歌》之《國殤》。【略】（「高臺多悲風」篇）首章清麗悲淡，令人讀之眩然心邈。此即《騷》之《思美人》也。【略】（「飛觀百餘尺」篇）此即《九歌・國殤》來。彼已殉難，故曰「國殤」；此方思報，故曰「烈士」。

《詩辯坻》卷一　武帝雅好《楚辭》，莊助、朱買臣俱以此得幸。《瓠子》峭刻，《秋風》駘蕩，俊語俱自湘纍脫出。高帝《大風》、《鴻鵠》，極汪洋自恣，英雄籠罩之度，終不似武帝詞人本色矣。

又　古詩近于《三百篇》，樂府近于《楚騷》，所由蓋異矣。

又　然則樂府非德音邪？皇新聲于《雅》、《頌》之外，乃有樂府；節變徵于《楚辭》之餘，乃有古詩。故古詩尚矣。

又卷三　辭學取材，載籍已博，錄其要者：《詩三百篇》、《楚辭》，梅鼎祚《漢魏詩乘》、《六朝詩乘》。

《讀書堂杜詩注解》　「縱使盧王」一首言盧、王之文體雖劣於漢、魏，而其源流實出於《風》、《騷》，此所以萬古流傳也。

《原詩》　夫作詩者既有胸襟，必取材於古人，原本於《三百篇》、楚《騷》，浸淫於漢、魏、六朝、唐、宋諸大家，皆能會其指歸，得其神理。

《己畦集・小丹丘詞序》　昔有楚屈平者，仁義道德忠信人也，被讒而不得於其君，作爲《離騷》。援美人以喻君王，指香草以擬君子。其言抑何柔嫵婉孌，此豈有不宜於憔悴枯槁鬢眉之屈平耶？至《九歌》中麗句，實已爲詞家作祖矣。又晉之陶潛，振古高潔人也，乃有《閒情》一賦。唐人艷體詩，首推李商隱，然其寄托深遠，多藉美人幽離之思，靡曼之音以寫之，蓋得楚《騷》之遺意者。【略】其寄托，眞能上追三閭而伯仲元亮、義山者也。區區南北宋詞家，不足言矣。

《曝書亭全集・南湖居士詩序》　胡子年未三十，充之以學不已，何難與屈、宋、唐、景嗣響。吾知審音者罷歌北風而歌南風矣。

《帶經堂全集・漁洋文集・突星閣詩集序》　夫詩之道有根柢焉，有興會焉，二者率不可得兼。【略】本之《風》《雅》，以導其源；泝之楚騷、漢魏樂府，以達其流；博之九經、三史、諸子，以窮其變。此根柢也。

《古歡堂集雜著》卷三　「揚雄作《反騷》，《廣騷》，班彪作《悼騷》，梁竦亦作《悼騷》，擊虞作《愍騷》，應奉作《感騷》。漢、魏以來，作者繽紛，無出屈、宋之外。」茂秦之言是也。以予觀之，宋不如屈，況其它乎？古云：「《離騷》，離憂也。」又有《騷離》，見於宋人《困學紀聞》，亦奇矣。又「枚乘始作《七發》，後有傅毅《七激》，張衡《七辨》，崔駰《七依》，馬融《七廣》，劉歆《七略》，劉梁《七舉》，崔琦《七蠲》，桓麟《七說》，李尤《七歎》，劉廣世《七興》，曹子建《七啓》，徐幹《七喻》，王粲《七釋》，劉邵《七華》，陸機《七徵》，孔倬《七引》，湛方生《七歡》，張協《七命》，顏延之《七繹》，竟陵王《七要》，蕭子範《七誘》，大抵馳騁文詞，而欲齊驅枚生也。《七發》來自《鬼谷子》《七箝》之篇。」余謂諸作遜枚生遠甚，猶之作《騷》不及屈原也。

《師友詩傳錄》　馬伯庸曰：「枕藉《騷》、《選》，死生李、杜。」

《然鐙記聞》　學詩須有根柢。如《三百篇》、《楚詞》、漢、魏，細細熟玩，方可入古。

《說詩晬語》卷上　柳子厚哀怨有節，律中《騷》體，與夢得故是敵手。

浦起龍《詩學源流》　今以詩之體與源流論之。五言古詩之載於《文選》者，以漢、魏爲盛，《十九首》、蘇、李、曹、劉一時之冠，而其所有，則皆宗乎《國風》、《楚詞》。

《劍谿說詩》卷上　太白詩有似《國風》、《小雅》者，有似《楚騷》者，【略】獨無一篇似陶。

又　詩文有不相蒙者，律詩也，古詩則與之近。如作碑誌，末系以銘辭，擬《雅》、《頌》、《騷》體及古歌謠，雖非詩，亦有韵之文也。

又《又編》　唐代深於《騷》者，自青蓮、昌黎、柳州、眞曜、昌谷而外，蓋亦寥寥。後來坡、谷雖甚愛其文詞，祇供爲文驅使，於騷人之旨，未見有合焉者，而音韵尤乖。甚矣《騷》之難也。

又　詩不緣於《楚騷》，無以窮《風》、《雅》比興之變，猶夫文不參之《莊子》，雖昌明博大，終乏神奇也。

《小倉山房文集・答友人論文第三書》　夫古文之宜博，非足下之所謂博也。韓子稱其書滿家，而《六經》外，不過子雲、相如、屈原、太史而已。

《漢詩總說》 學詩須從第一義著脚，如立泰華之巔，一切培塿，皆在目中。何謂第一義？自具手眼，熟讀楚騷漢詩；透過此關，然後浸淫於六朝、三唐，旁及宋、元近代。魏、晉樂府中多漢詩，論之已詳。漢詩中亦時雜周詩，如今有人純歌《楚詞》。

汪瑗《離騷經注叙》 學辭章者必祖屈騷而參同陰符，蓋道家、兵家者流也。然朱子於三書皆嘗有註，豈徒以其采之壯義之奥哉？夫亦爲其近於道爾。屈之幽噎悱惻，風人之遺也。《參同歌》叙大《易》，在黄老丹經之首，而陰符窺見天地之機。儒者能弋獲而精擇之，足以啓發而贊助者多矣。

《蘭叢詩話》 比興率依《國風》之花木草蟲，《楚詞》之美人香草止耳。

《雨村詩話》卷下 《詩三百篇》有正有變，後人學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楚騷》之幽怨，少陵之憂愁，太白之飄艷，【略】從乎變者也。

高鐘《楚辭音韻自序》 粤稽前古韻語，《毛詩》而外，厥惟《楚辭》。自六朝以後，切韻興而古音不作。讀是書者，往往拘於今韻，而強爲分畫，妄改字音，遂使作者之精神意指，幾乎堙滅矣。夫屈子以窮愁之志，寫忠愛之誠，而創《騷》體，或寓意鬼神，或寄情草木，怪奇倫異，莫可端倪。【略】則是書也，尊之爲經，迥非風雲月露之章，所可同日而語者，而忍聽後人之支離割裂也哉！

《文史通義・漢志詩賦》 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

《貞一齋詩說》 讀《三百》、《楚詞》及漢、魏詩，未盡其妙，何也？曰：如食味然，須由薄以得厚焉。試取唐賢古詩熟復之，逆觀於魏、晉，有餘味矣；又逆至漢代，覺得其味浸厚；如是再誦《楚詞》、《三百篇》，將有踴躍舞蹈，嘆其彌旨者，覺後人一字句未許道也。准此可以得讀詩之法矣。

又 李長吉從《楚詞》發源，天才獨出，後人何得效顰？如溫、李七古，步步規橅長吉，其弊俱失之俗，與元、白得失正相等，緣未折衷於六義故也。

沈懋惠《貞一齋詩說跋》 向讀《漢書・揚雄傳》，見其所作《反離騷》，雜湊奇字，堆垛成文，與屈、宋全然不類。【略】於古今作者無不窺見底裏，而余尤服膺者，謂彭澤令不當與康樂公幷稱陶、謝，《楚詞》非陳思王不應輕擬。是皆確然公論。

《昭昧詹言・通論五古》 《莊》以放曠，屈以窮愁，古今詩人，不出此二大派，進之則爲經矣。漢代諸遺篇，陳思、仲宣，意思沈痛，文法奇縱，字句堅實，皆去經不遠。阮公似屈，兼似經；淵明似莊，兼似道；此皆不得僅以詩人目之。其後惟杜公，本《小雅》、屈子之志，集古今之大成，而全渾其迹。韓公後出，原本《六經》，根本盛大，包孕衆多，巍然自開一世界。【略】乃若其才既非天授，又不知杜、韓之導源《經》、《騷》，津逮漢、魏，奄有鮑、謝處，故終亦不能到杜、韓也。

又 屈子之詞與意，已爲昔人用熟，至今日皆成陳言，故《選》體詩不可再學，當懸以爲戒。無知學究，盜襲塗集，自以爲古意，令人憎厭。故貴必有以易之，令見自家面目。否則人人可用，處處可移。此杜、韓、蘇、黄所以不肯隨人作計，必自成一家，誠百世師也。大約古人讀書深，胸襟高，皆各有自家英旨，而非徒取諸人。夫屈子幾於經，淺者昧其道而襲其辭，安得不取憎於人。朱子論柳宗元《對天問》，以爲學未聞道，而誇多衒巧之意，猶有雜乎其間。柳此文乃以正屈子者，而猶然，況不及柳者乎？

又《陶公》 學詩當從《三百篇》來，以屈子、漢、魏、阮公、淵明嗣之，如此方見吟咏之本。

又《大謝》 「榮悴疊去來，窮通成休戚」，「遭物悼遷斥，存期得要妙」，【略】皆一類見道語。莊子、屈子、賈生多有之。【略】此所云「美人」，即前共登雲梯同懷之「客」。何云：「所引《楚詞》，參觀王逸之注，乃知此詩托意之遠。」

又 《入華子岡是麻源第三谷》，「南州」用屈子。先寫岡上景物，「桂樹」一事，「銅陵」二事，文法如此分。作者入山，見桂樹澗泉，因借《騷》句爲興象作起，甚妙。【略】結句收「隱淪」，「羽人」，從《遠游》出。

又《李太白》 《梁父吟》，此是大詩，意脈明白，而段落迷離莫辨。【略】「我欲」句入己，以下奇横，用《騷》意。「帝旁」句，指羣邪也。「三時」二句，言喜怒莫測。「閶闔」句歸宿，如屈子意，承上一束。「以額」句奇氣横肆，承上一束。

《詩比興箋》卷二 《閒情賦》，淵明之擬《騷》。從來擬《騷》之作，見於《楚辭集注》者，無非靈均之重儓。獨淵明此賦，比興雖同，而無一語之似，眞得擬古之神。

《藝概・詩概》 知人論世者，自能得諸言外，固不必如鍾嶸《詩品》謂《古詩》「出於《國風》」，李陵「出於《楚辭》也」。

又《賦概》 長卿《大人賦》出於《遠游》，《長門賦》出於《山鬼》；王仲宣《登樓賦》出於《哀郢》；曹子建《洛神賦》出於《湘君》、《湘夫人》，而屈子深遠矣。

又 唐之劉復愚，宋之黄山谷，皆學《楚辭》而困躓者。然一種孤峻之致，正

復難蹤，特未可爲舉肥之相者道耳。

《韓柳文研究法》屈原之爲《騷》及《九章》，蓋傷南夷之不吾知，於是朝廷爲不知人，於己爲無罪，理直氣壯，傅以奇筆壯采，遂爲天地間不可漫滅之至文。重言之，不見其省；昌言之，莫病其狂。後來學者，文既不逮，遇復不同，雖仿楚聲，讀之不可動人。惟賈長沙身世，庶幾近之，故悲亢之聲，引之彌長，亦正爲忠氣所激耳。柳州諸賦，摹楚聲，親騷體，爲唐文巨擘。

《春覺齋論文·流別論》班蘭臺《封燕然山銘》，文至肅穆，序不以華藻爲敷陳，骨節鏘然，銘用《楚詞》體，實則非也，《楚詞》之聲悲，銘詞之聲沈；《楚詞》之聲抗，銘詞之聲啞。

《白雨齋詞話》卷七《楚詞》二十五篇，不可無一，不能有二。宋玉效顰，已爲不類；兩漢才人，踵事增華，去《騷》益遠。惟陳王處骨肉之變，發忠愛之忱，既憫漢亡，又傷魏亂，感物指事，欲語復咽，其本原已與《騷》合；故發爲詩歌，覺湘間澤畔之吟，去人未遠。嗣後太白學《騷》，虛有形體；長吉學《騷》，益流怪誕。飛卿古詩，有與《騷》暗合處，但才力稍弱，氣骨未遒，可爲《騷》之奴隸，未足爲《騷》之羽翼也。惟《菩薩蠻》、《更漏子》諸詞，幾與《騷》化矣，所以獨絕千古，無能爲繼。繼之者其惟蒿庵乎？

《石遺室論文》卷四子厚年少時，沾染唐風，必善爲駢儷，故詞藻甚富。特其取材不限於唐人之《選》學，於經史百家，無所不採。少於《國語》，晚於《楚詞》，變其詞藻，則已難矣，何能遽化其蹊徑哉！

著録

目録

《隋書·經籍志》《楚辭》十二卷。并目録。後漢校書郎王逸注。《楚辭》三卷。郭璞注。梁有《楚辭》十一卷，宋何偃刪，王逸注，亡。《楚辭九悼》一卷。楊穆撰。《參解楚辭》七卷。皇甫遵訓撰。《楚辭音》一卷。徐邈撰。《楚辭音》一卷。宋處士諸葛氏撰。《楚辭音》一卷。孟奥撰。《楚辭音》一卷。《楚辭音》一卷。釋道騫撰。

《舊唐書·經籍志》《楚詞》十六卷。王逸注。《楚詞》十卷。郭璞注。《楚詞九悼》一卷。楊穆撰。《楚詞音》一卷。孟奥撰。又一卷徐邈撰。又一卷釋道騫撰。

《新唐書·藝文志四》王逸注《楚辭》十六卷。郭璞注《楚辭》十卷。楊穆《楚辭九悼》一卷。孟奥《楚辭音》一卷。徐邈《楚辭音》一卷。僧道騫《楚辭音》一卷。

《通志·藝文略》《楚辭》十七卷。後漢校書郎王逸注。《楚辭》十一卷。宋何偃刪，王逸注。《楚辭》三卷。郭璞注。《楚辭音》一卷。徐邈撰。又一卷。宋處士諸葛氏撰。又一卷。釋道騫撰。

《郡齋讀書志·集部·楚辭類》《楚辭》十七卷。右後漢校書郎王逸叔師注。

又《楚辭釋文》一卷。右未詳撰人。其篇次不與世行本同。蓋以《離騷經》、《九辯》、《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懷》、《七諫》、《九歎》、《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爲次。按今本《九章》第四，《九辯》第八，而王逸《九章》注云皆解于《九辯》中，知《釋文》篇第蓋舊本也，後人始以作者先後次第之耳。或曰：天聖中陳説之所爲也。

又《補注楚辭》十七卷，《考異》一卷。右未詳撰人。凡王逸章句有未盡者補之。自序云：以歐陽永叔、蘇子瞻、晁文元、宋景文家本參校之，遂爲定本。又得姚廷輝本作《考異》，且言《辨騷》非楚詞本書，不當録。

又《重編楚詞》十六卷。右族父吏部公重編，獨《離騷經》仍故爲首篇，其後以《遠遊》、《九章》、《九歌》、《天問》、《卜居》、《漁父》、《大招》、《九辯》、《招魂》、《惜誓》、《七諫》、《哀時命》、《招隱士》、《九懷》、《九歎》爲次，而去《九思》一篇。其説曰：按八卷，屈原遭憂所作，故首篇曰《離騷經》，後篇皆曰《離騷》，餘皆曰《楚詞》。今本所第篇或不次序，於是遷《遠遊》、《九章》次《離騷經》，在《九歌》上，以原自叙其意，近于《離騷經》也。而《九歌》、《天問》乃原既放之後攄憤所作者，故遷于下。《卜居》、《漁父》自叙之餘意也，故又次之。《大招》古奥，疑原作，非景差詞，沈淵不返，故以終焉，爲《楚詞》上八卷。《九辯》、《招魂》皆宋玉，或曰《九辯》原作，其聲浮矣。《惜誓》宏深，或以爲賈誼作，蓋近之。東方朔、嚴忌皆漢武帝廷臣，淮南小山之詞不當先朔、忌。王褒，漢宣帝時人，後淮南小山。至

劉向最後作，故其次序如此，皆西漢以前文也。爲《楚詞》下八卷。王逸，東漢人，《九思》視向以前所作相關矣。又十七卷非舊錄，故去之，又頗刪逸《離騷經》訓釋淺陋者，而錄司馬遷原傳冠其首云。

又《續楚詞》二十卷。右族父吏部公編，擇後世文賦與《楚詞》類者編之，自宋玉以下至本朝王令，凡二十六人，計六十篇，各爲小序，以冠其首，而最喜沈括，以爲詞近原，蓋深探其用意，疾徐其步驟，而與之偕然，亦暇而不迫也。

《直齋書錄解題・集部・楚辭類》《楚辭》十七卷。漢護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集，後漢校書郎南郡王逸叔師注，知饒州曲阿洪興祖慶善補注。逸之注雖未能盡善，而自淮南王安以下爲訓傳者今不復存，其目僅見於《隋》、《唐志》，獨逸注幸而尚傳，興祖從而補之，於是訓詁名物詳矣。

又《離騷釋文》一卷。古本，無名氏。洪氏得之吳郡林虙德祖。其篇次不與今本同。今本首《騷經》，次《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九辯》、《招魂》、《大招》、《惜誓》、《招隱》、《七諫》、《哀時命》、《九懷》、《九歎》、《九思》。《釋文》亦首《騷經》，次《九辯》，而後《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懷》、《七諫》、《九歎》、《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洪氏按：王逸《九章注》云「皆解於《九辯》中」，則《釋文》篇第蓋舊本也，後人始以作者先後次序之耳。朱侍講按：天聖十年陳說之序以爲舊本篇第混并，乃考其人之先後，重定其篇第，然則今本說之所定也。余按：《楚辭》劉向所集，王逸所注，而《九歎》、《九思》亦列其中，蓋後人所益也歟。

又《楚辭考異》一卷。洪興祖撰。興祖少時從柳展如得東坡手校《楚辭》十卷，凡諸本異同，皆兩出之。後又得洪玉父而下本十四五家參校，遂爲定本。始補王逸《章句》之未備者，書成，又得姚廷輝本，作《考異》，附古本《釋文》之後。其末，又得歐陽永叔、孫莘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葉少協，校正以補《考異》之遺。洪於是書用力亦以勤矣。

又《重定楚辭》十六卷，《續楚辭》二十卷，《變離騷》二十卷。禮部郎中濟北晁補之無咎撰。去《九思》一篇入《續楚辭》，定著十六卷，篇次亦頗改易，又不與陳說之本同。《續》、《變》二篇皆《楚辭》流派，其曰「變」者，又以其類《離騷》而少變也。新序三篇述其意甚詳，然其去取之際，或有不可盡曉者。

又《楚辭贅說》四卷。右司郎宣城周紫芝少隱撰。嘗爲《哀湘纍賦》，以反賈誼、揚雄之說。又爲此書，頗有發明。

又《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侍講建安朱熹元晦撰。以王氏、洪氏注或泛滯而遠於事情，或迫切而害於義理，遂別爲之注。其訓詁文義之外，有當考訂者，則見於辨證，所以祛前注之蔽陋，而明屈子微意於千載之下，忠魂義魄，頓有生氣。其於《九歌》、《九章》，尤爲明白痛快。至謂《山海經》、《淮南子》殆因《天問》而著書，說者反取二書以證《天問》，可謂高世絕識，毫髮無遺恨者矣。公爲此注在慶元退歸之時，序文所謂「放臣棄子，怨妻去婦」，蓋有感而託者也。其生平於六經皆有訓傳，而其殫見洽聞，發露不盡者，萃見於此書。嗚呼偉矣！其篇第視舊本益賈誼二賦而去《諫》、《歎》、《懷》、《思》。屈子所著二十五篇爲《離騷》，而宋玉以下則曰《續離騷》。其言「《七諫》以下辭意平緩，意不深切，如無所疾痛而強爲呻吟者」，尤名言也。

又《楚辭後語》六卷。朱熹撰。凡五十二篇。以晁氏《續》、《變》二書刊定，而去取則嚴而有意矣。

又《龍岡楚辭說》五卷。永嘉林應辰渭起撰。以《離騷》章分段釋爲二十段，《九歌》、《九章》諸篇亦隨長短分之。其推屈子不死於汨羅，比諸浮海居夷之意，其說甚新而有理。以爲《離騷》一篇辭雖哀痛而意則宏放，與夫直情徑行、勇於蹈河者，不可同日語；且其興寄高遠，登昆侖，歷閬風，指西海，陟陞皇，皆寓言也，世儒不以爲實，顧獨信其從彭咸葬魚腹以爲實者，何哉？然沈湘之事，傳自司馬遷、賈誼、揚雄，皆未嘗有異說，漢去戰國未遠，決非虛語也。

又《校定楚辭》十卷，《翼騷》一卷，《洛陽九詠》一卷。秘書郎昭武黃伯思長睿撰。其序言：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可謂之「楚辭」。若「些」、「只」、「羌」、「誶」、「蹇」、「紛」、「侘」、「傺」者，楚語也；悲壯頓挫，或韻或否者，楚聲也；沅、湘、江、澧、修門、夏首者，楚地也；蘭、芷、荃、藥、蕙、若、芷、蘅者，楚物也。既以諸家本校定，又以太史公屈原傳至陳說之序附以今序，別爲一卷，目以《翼騷》。《洛陽九詠》者，伯思所作也。

《宋史・藝文志七》《楚辭》十六卷。楚屈原等撰。《楚辭》十七卷。後漢王逸章句。晁補之《續楚辭》二十卷。又《變離騷》二十卷。黃伯思《翼騷》一卷。洪興祖《補注楚辭》十七卷，《考異》一卷。周紫芝《竹坡楚辭贅說》一卷。朱熹《楚辭集註》八卷，《辯證》一卷。黃銖《楚辭協韻》一卷。《離騷》一卷，錢杲之集傳。

《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楚辭類》《楚辭章句》十七卷。兵部侍郎紀昀家

藏本。漢王逸撰。逸字叔師，南郡宜城人。順帝時官至侍中，事蹟具《後漢書・文苑傳》。舊本題校書郎中，蓋據其註是書時所居官也。【略】逸註雖不甚詳賅，而去古未遠，多傳先儒之訓詁，故李善註《文選》，全用其文。《抽思》以下諸篇註中往往隔句用韻，如「哀憤結紾，慮煩冤也」，「哀悲太息，損肺肝也」，「心中結屈，如連環也」，尤宜表而出之矣。

又《楚辭補注》十七卷。內府藏本。宋洪興祖撰。興祖字慶善。陸游《渭南集》有興祖手帖跋，稱爲洪成季慶善，未之詳也。丹陽人。政和中登上舍第。南渡後召試，授秘書省正字。歷官提點江東刑獄、知眞州、饒州。後忤秦檜，編管昭州卒。事蹟具《宋史・儒林傳》。周麟之《海陵集》有興祖贈直敷文閣制，極褒其編纂之功。蓋檜死乃昭雪也。案陳振孫《書錄解題》列《補註楚辭》十七卷、《考異》一卷。稱興祖少時，從柳展如得東坡手校十卷，凡諸本異同，皆兩出之。後又得洪玉父而下本十四五家參校，遂爲定本。始補王逸《章句》之未備者，成書，又得姚廷輝本，作《考異》，附古本《釋文》之後。又得歐陽永叔、孫莘老、蘇子容本於關子東、葉少協，校正以補《考異》之遺云云。則舊本兼載《釋文》，而《考異》一卷附之，在《補註》十七卷之外。此本每卷之末有「汲古後人毛扆字奏叔依古本是正」印記，而《考異》已散入各句下，未知誰所竄亂也。又目錄後有興祖附記，稱鮑欽止云，《辨騷》非楚辭本書，不當錄。班固二序舊在《九嘆》之後，今附於第一通之末云云。此本《離騷》之末有班固二序，與所記合。而劉勰《辨騷》一篇仍列序後，亦不詳其何故。豈但言其不當錄，而未敢遽刪歟？漢人註書，大抵簡質，又往往舉其訓詁而不備列其考據。興祖是編，列逸註於前，而一一疏通證明，補註於後，於逸註多所闡發。又皆以「補曰」二字別之，使與原文不亂，亦異乎明代諸人妄改古書，恣情損益。於《楚辭》諸註之中，特爲善本。故陳振孫稱其用力之勤，而朱子作《集註》，亦多取其說云。

又《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後語》六卷。內府藏本。宋朱子撰。以後漢王逸《章句》及洪興祖《補註》二書，詳於訓詁，未得意旨，乃檃括舊編，定爲此本。以屈原所著二十五篇爲《離騷》，宋玉以下十六篇爲《續離騷》，隨文詮釋，每章各繫以興、比、賦字，如《毛詩傳》例。其訂正舊註之謬誤者，別爲《辨證》二卷附焉。自爲之序。又刊定晁補之《續楚辭》、《變離騷》二書，錄荀卿至呂大臨凡五十二篇，爲《楚辭後語》，亦自爲之序。《楚辭》舊本有東方朔《七諫》、王褒《九懷》、劉向《九歎》、王逸《九思》，晁本刪《九思》一篇，是編并削《七諫》、《九懷》、《九歎》三篇，益以賈誼二賦。陳振孫《書錄解題》謂以《七諫》以下詞意平緩，意不深切，如無病而呻吟者也。晁氏《續離騷》凡二十卷，《變楚辭》亦二十卷，《後語》刪爲六卷，去取特嚴。而揚雄《反騷》爲舊錄所不取者，乃反收入。自序謂欲因《反騷》而著蘇氏、洪氏之貶詞，以明天下之大戒也。周密《齊東野語》記紹熙內禪事曰：「趙汝愚永州安置，至衡州而卒，朱熹爲之註《離騷》以寄意焉。」然則是書大旨在以靈均放逐寓宗臣之貶，以宋玉招魂抒故舊之悲耳。固不必於箋釋音叶之間，規規爭其得失矣。

又《山帶閣註楚辭》六卷，《楚辭餘論》二卷，《楚辭說韻》一卷。通行本。國朝蔣驥撰。驥字涑塍，武進人。是書自序題康熙癸巳，而《餘論》上卷有「庚子以後復見安溪李氏《離騷解義》」之語，蓋《餘論》又成於註後也。註前冠以《史記・屈原列傳》、沈亞之《屈原外傳》、《楚世家節略》，以考原事蹟之本末。次以《楚辭》地理，列爲五圖，以考原涉歷之後先。所註即據事蹟之年月，道里之遠近，以定所作之時地。雖穿鑿附會所不能無，而徵實之談，終勝懸斷。《餘論》二卷，駁正註釋之得失，考證典故之同異。其間詆訶舊說，頗涉輕薄，如以《少司命》爲月下老人之類，亦幾同戲劇，皆乖著書之體。而汰其冗蕪，簡其精要，亦自瑕不掩瑜。《說韻》一卷，分以字母，通以方音，又博引古音之同異，每部列通韻、叶韻、同母叶韻三例，以攻顧炎武、毛奇齡之說。夫雙聲互轉，四聲遞轉之二例，沙隨程迥已言之，非驥之剏論，然實不知先有聲韻，後有字母，聲韻爲古法，字母爲梵學，而執末以繩其本。至於五方音異，自古已然，不能謂之不協，亦不能執以爲例。黃庭堅詞用蜀音，以笛韻竹，林外詞用閩音，以掃韻鎖，是可據爲典要，謂宋韻盡如是乎？又古音一字而數叶，亦如今韻一字而重音，佳字佳、麻竝收，寅字支、眞竝見，是即其例。使非韻書俱在，亦將執其別音攻今韻之部分乎？蓋古音本無成書，不過後人參互比校，擇其相通之多者，區爲界限。猶之九州列國，今但能約指其地，而不能一一稽其犬牙相錯之形。驥不究同異之由，但執一二小節，遽欲變亂其大綱，亦非通論。以其引證浩博，中亦間有可採者，故仍從原本，與《餘論》竝附錄焉。

又《楚辭類存目》《楚辭集解》八卷，《蒙引》二卷，《考異》一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汪瑗撰。瑗字玉卿，歙縣人。是書《集解》八卷，惟註屈原諸賦，而宋玉、景差以下諸篇弗與。《蒙引》二卷，皆辨證文義。《考異》一卷，則以王逸、洪興祖、朱子三本互校其字句也。《楚辭》一書，文重義隱，寄託遙深。自漢以來，

訓詁或有異同，而大旨不相違舛。瑗乃以臆測之見，務爲新說以排詆諸家。其尤舛者，以「何必懷故都」一語，爲《離騷》之綱領，謂實有去楚之志，而深闢洪興祖等謂原惓惓宗國之非。又謂原爲聖人之徒，必不冥自沈於水，而痛斥司馬遷以下諸家言死於汨羅之誣。蓋掇拾王安石《聞呂望之解舟》詩李壁註中語也。亦可爲疑所不當疑，信所不當信矣。

又　《楚騷協韻》十卷，附《讀騷大旨》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明屠本畯撰。此本惟題曰屠畯，蓋未改名以前刻也。本畯以朱子《楚辭集註》韻爲未備，故廣爲此書。然所增實未盡當。古無韻書，各以方音取讀。方音南北互殊，不免大同而小異，如《離騷》「朕皇考曰伯庸」，「維庚寅吾以降」，降讀戶工切；「又重之以修能」，「紛秋蘭以爲佩」，能讀奴來切。皆古音也。至「肇錫予以嘉名」，「字余曰靈均」，則方音矣。江以南眞、庚互叶，今世尚然。本畯必讀名彌延反，均居員反，殊爲牽合。本畯又好取《說文》字體改今楷法，以爲楚騷文字在小篆未變之前，寫《楚辭》宜用小篆，分草，今刊本雖用隸書，然宜以六書善本正其差譌。夫隸體與分草之興，初不相遠，且意取簡易，與篆固殊。若盡依《說文》改變形體，以爲能守六書之義，轉爲煩重。則但作篆可耳，奚以隸爲？是亦好奇之過也。

又　《楚辭聽直》八卷，《合論》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明黃文煥撰。文煥有《詩經考》，已著錄。崇禎中，文煥坐黃道周黨下獄，因在獄中著此書，蓋借屈原以寓感。其曰「聽直」，即取原《惜誦》篇中「鞫陶聽直」語也。其例凡評謂之品，註謂之箋，《九歌》、《九章》諸篇標題下又有總品。其篇次首《離騷》，次《遠游》，次《天問》，次《九歌》，次《漁父》，次《卜居》，次《九章》。又據王逸之註，以《大招》或稱屈原，又據司馬遷《屈原賈生傳贊》有讀原《離騷》、《招魂》、《哀郢》語，竝以《大招》、《招魂》附於篇末，與舊本皆異。《合論》一卷，即以發明《聽直》之旨。有合論一篇者，《聽離騷》、《聽遠遊》、《聽天問》、《聽九歌》、《聽卜居漁父》、《聽九章》、《聽二招》七篇是也；有合論全書者，《聽忠》、《聽孝》、《聽年》、《聽次》、《聽複》、《聽芳》、《聽玉》、《聽路》、《聽女》、《聽禮》十篇是也。大抵借抒牢騷，不必盡屈原之本意。其詞氣傲睨恣肆，亦不出明末佻薄之習也。

又　《楚辭評林》八卷。內府藏本。明沈雲翔編。雲翔字千仞，慶城人。是書成於崇禎丁丑，因朱子《集註》，雜採諸家之說，標識簡端。冗碎殊甚。蓋坊賈射利之本也。

又　《楚辭燈》四卷。內府藏本。國朝林雲銘撰。雲銘字西仲，侯官人，順治戊戌進士，官徽州府通判。王晫《今世說》稱雲銘少嗜學，每探索精思，竟日不食。暑月家僮具湯請浴，或和衣入盆。里人皆呼爲「書癡」。然觀所著諸書，實未能深造。是編取《楚辭》之文，逐句詮釋。又每篇爲《總論》，詞旨淺近。蓋鄉塾課蒙之本。江寧朱冀嘗作《離騷辨》一卷，攻雲銘之說甚力。然二人均以時文之法解古書，亦同浴而譏裸裎也。其於《九章》篇次，自《涉江》以下皆易其舊，曰《惜誦》第一，《思美人》第二，《抽思》第三，《涉江》第四，《橘頌》第五，《悲回風》第六，《惜往日》第七，《哀郢》第八，《懷沙》第九。考王逸註，稱「屈原放於江南之埜，思君念國，憂心罔極，故復作《九章》」，蓋以《九章》皆放江南時作。雲銘此編，謂《惜誦》爲懷王見疏之後，又進言得罪而作，時但見疏而未嘗放，本傳所謂不復在位者，以不復在左徒之位，未嘗不在朝也。其《思美人》、《抽思》乃懷王置之於外時作，然此時在漢北，尚與江南之埜無涉。惟《涉江》、《橘頌》、《悲回風》、《惜往日》、《哀郢》、《懷沙》六篇，始是頃襄放之江南所作。如此說來，既與本傳使齊及諫釋張儀、諫入武關數事不相礙，且與《思美人》、《抽思》章稱造都爲南行、朝臣爲南人及「來集漢北」等語，《哀郢》章「仲春東遷」、「逍遙來東」、「西思故都」等語，一一印合云云。然此說本明黃文煥《楚辭聽直》，亦非其創解也。

又　《楚辭新註》八卷。陝西巡撫採進本。國朝屈復撰。復字悔翁，蒲城人。是編採合《楚辭》舊註，而自以新意疏解之。復頗工詩，故能求騷人言外之意，與拘言詮、涉理路者有殊。而果於師心，亦往往臆爲變亂，如《離騷》曰「黃昏以爲期兮」二句，指爲衍文；《天問》一篇，隨意移置其前後，謂之錯簡；《九歌》末《禮魂》一章，欲改爲「禮成」，以爲《九歌》之亂辭。大抵皆以意爲之，無所依據也。

又　《楚辭章句》七卷。山東巡撫採進本。國朝劉夢鵬撰。夢鵬有《春秋義解》，已著錄。是書就諸本字句異同，參互考訂，亦頗詳悉。然不註某字出某本，未足依據。至於篇章次第，竄亂尤多。如二卷《九歌》內《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本各自標題，而刪除《湘夫人》、《少司命》之名，稱《湘君》前後篇，《司命》前後篇；六卷《九章》內刪《抽思》、《橘頌》之目，統爲《哀郢》，又移置其先後。均不知何據。又誤以《史記》敘事之文爲屈平之語，遂合《漁父》、《懷沙》爲一篇，刪去漁父歌，而增入「乃作懷沙之賦其辭曰」九字。尤以意爲之也。

序跋

王逸《楚辭章句序》 至於孝武帝，恢廓道訓，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則大義燦然。後世雄俊，莫不瞻慕，舒肆妙慮，纘述其詞。逮至劉向，典校經書，爲十六卷。孝章即位，深弘道藝，而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又以壯爲狀，義多乖異，事不要括。今臣復以所識所知，稽之舊章，合之經傳，作十六卷章句。雖未能究其微妙，然大指之趣，略可見矣。

焦竑《楚辭集解序》 漢武帝命淮南安爲《楚辭章》，且受命，食時而奏，意特離析篇段，便於披誦云耳。嗣是，班固、賈逵間有論著，今軼不傳。王逸始注《楚詞》十七卷。嗣是，洪興祖、晁无咎、周少隱、林應辰、黃長睿莫不各有論譔，而莫備於朱子之書。讀者皆知尊用之，然原詞譎怪奇詭，非逸章決句斷未可易讀，況諸家之說傳自漢人，往往參於其中，蓋有未可弗廢者。新安汪君玉卿少好詞賦，流覽既多，洞其得失，勒爲此編，覈者存之，謬者祛之，未備者補之，或有援據失眞，詞意未愜，即出自大儒，不難爲之是正。至於名物字句，不憚猥細，一一詳究，目之曰《蒙引》。誠藝苑之功人，楚聲之先導已。君既逝之五十年，子文英欲梓行之，以公同好，而屬余爲弁。余竊觀其書，殆有意錯綜諸家而折衷之，非苟然者。今讀之有同於昔談者，非強同也，理自不得異也。有異乎前論者，非好異也，理自不可同也。在學者善會之而已。

陳第《屈宋古音義自序》 唐顏師古、太子賢注兩漢書，於長卿、子雲、孟堅、平子諸賦音有與時乖者，直以合韻，叶音當之，後儒相緣，不復致思，故自《毛詩》、《易象》、《楚辭》、漢賦與凡古昔有韻之篇悉委于叶之一字矣。顏師古、太子賢豈不稱博雅之士，但未嘗力稽於往古，併乎羣書，是以一時之誤而階千載之憒憒耳。余實深慨而嘆息之。往年編緝《毛詩古音攷》，已災木矣，竊念少好《楚辭》，《楚辭》之中，尤好屈、宋，一一以古音讀之，聲韻頗諧，故復集此一編，公之同好。噫！豈惟屈、宋是爲？將以羽翼夫《毛詩》，使天下後世篤信古音而不疑，是區區論著之夙心也已。

張仕可《楚辭通釋序》 船山王先生曠世同情，深山嗣響，賡著《九昭》，以旌幽志。更爲《通釋》，用達微言。攻堅透曲，刮瑳通珠，嘯谷凌虛，搏風揭日。蓋才與性俱全於天，故古視今藉論其世。余薄宦三湘，於茲六載，值紳衿有鄉祀之請，僉云等身書昔所未有。訪嗣子錄遺稿以呈，對曰：「先人志文其在茲。」鐙下細繙，呼兒朗誦。井底不終沈，痛飲連浮數白。曲終如可見，望湘遙對峯青。屬爲弁言，珍之行弇。

林雲銘《楚辭燈序》 余少癡妄，不達時宜，私謂用世可以得行其志。及笈仕後，所見所聞，皆非素習，以故動罹譴訶。每當讀《騷》，輒廢書痛哭，失聲什地。因取蒙莊齊得喪、忘是非之旨，以抑哀憤。二書各有評釋，而蒙莊以先竣災梨，騷則或作或輟，其稿悉沒於閩燹烽火中。自徙寓武林以來，凡四方書賈，鮮不以此爲請。再註未就，又燬於回祿。余思註屈之難，尤甚於註莊。二千年中，讀《騷》者悉困於舊詁迷陣，如長夜坐暗室，茫無所覩。閱極而洩，乃天之道。余雖乏騷才，然老憊異域，貧寠不能自存，且以四海之大，無一人能知余之爲人者，而畢生不踰跬步之志，九死不悔在屈子，未必不引以爲類。前此未就稿本，重罹意外灰劫，安知非陰有督迫，使余爲全《騷》計耶？因於丙子良月，杜門追記，併補未註諸篇。萬駁千翻，止求其大旨脗合，脈絡分明，使讀者洞如觀火，還他一部有首有尾、有端有緒之文。與註莊同一法，其一切評語，恐致繁蕪，不但不敢存，亦不暇存耳。亟命子沅錄分四卷，顏之曰《燈》。庶屈子之文，可以燭照無遺。即其志亦可以昭垂勿替，而萬世之綱常有賴矣。是亦余之所以爲志也夫。

王邦采《屈子雜文箋略序》 搜奇羅異，珍碎金而不遺；守缺保殘，見完璧而生慕。人情大抵然乎。遂即所採諸家，重加芟錄而卒業焉。舊文仍其什七，管見參以二三。雖略焉而不詳，亦擇之而必愼。概不書某氏者，譬猶取白於狐，集翠於鳥，意在明厥指歸。既非攘人所有，亦何用以一得之愚沾沾自喜爲哉。

戴震《屈原賦注序》 今取屈子書注之，觸事廣類，俾與遺經、雅記合致同趣，然後贍涉之士諷誦乎章句，可明其學，覩其心，不受後人皮傅，用相眩疑。書既纂就，名曰「屈原賦」，從《漢志》也。

王鳴盛《屈騷指掌序》 吾友晉陵胡文英質餘氏，博雅善著書，尤嗜屈騷。既斷取《漁父》以上爲正文，復益以二招，其餘則置不錄。嘗嘅王氏逸、洪氏興祖諸注紕漏甚多，即晦翁朱子攟摭雖勤，往往于攷據、訓詁猶疎。遂手自鈔撮，爲之解詁。食貧居賤，東西游走，輒攜行篋中。採剟修改至三四過，稿始具。余讀其書，于地理、名物攷索最精，不爲空言疏釋，而騷人之旨趣自出。其有刊落舊說，別豎新義者，蓋必稽之往籍，按之目驗，而後著之，未嘗苟駁前師譾辭脞說，

以相詆訐。從來屈注，當以此爲第一家。質餘洵所謂好學深思、多聞博物之君子矣。【略】此書題署，大氏從蕭劉氏云。余獨疑質餘曩嘗刊《莊子》矣，茲又將刻屈騷行世，夫此二書者，皆余之所篤好。質餘爲人甚修飭，絕不類莊周放曠。而屈大夫者，放逐煩懣，詞多鬱伊，若質餘則行高而心寬，伏處自適，彈琴咏歌。其閒居則嘿嘿然，行于道塗則循循然，夫何離憂之有哉。余不知其相感于百世之上者，何義也。既爲題其端，又舉以訊之。

陳遠新《屈子說志自序》　新自讀騷，於今三十餘年，向閱古註，疑者十九，附論書空，幾無餘白。及閱時解，信者過半，向所附論，反覺茫昧。倘非三閭之靈有以啓我，則此書爲時解蒙蔽，不尤甚於古註哉？於是，始於戊辰秋杪，迄於今歲孟夏，參合古註、時解，舍其所害，取其所得，句釋章疏，務使大旨如日月經天，江河緯地，昭昭井井，一目了然。雖不敢謂於此書大有發明，但使好學者置吾說於古註、時解外，時一叅互校訂，未必無一得云爾。

蕭雲從《離騷圖原序》　宋郭思《畫論》始例規鑒，謂其與六籍同功，四時並運也。夫有圖而後有書，書義有六，而象形、指事猶然圖也。六經首《易》，展卷未讀其詞，先玩其象矣。楚三閭大夫作《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而其徒宋、景以及淮南、長沙、朔、忌、向、褒輩皆擬之，遂尊爲經，豈不以騷者經之變也？《詩》無楚而楚有騷，文王化行南國，《漢廣》、《江汜》皆楚屬，已列十五國之先。騷爲經，而經有圖，不啻溯源於河洛矣。竊見信州石本《六經圖》，如律呂、衡璿、禮器、《小戎》、《豳風》，每多譌謬，僭意糾訂之矣。近睹《九歌圖》，不大稱意，怪爲改竄，而《天問》亦隨筆就藁。大約徵形爍理，使後人翻覆玩繹悽叅，以想古人處亂託憂之難，而瓌琦卓譎，足以驚心動魄，知陰陽、鬼神之不可測，俾明治亂之數，芳穢之辨，有自來爾。如窮文絕艷以視楚騷者，則不知騷之爲經故也。然吾尊騷於經，則不得不尊騷而爲圖矣。況《離騷》本《國風》而嚴斷於《書》，《九歌》、《九章》本《雅》、《頌》而莊敬於《禮》，奇法於《易》，屬辭比事於《春秋》。司馬史稱其志潔行芳，與日月爭光，而漢宣帝以爲合於經術，豈余之臆說耶？蓋聖人立象以盡意，而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一畫之中，隱括遐渺。乃世亦尊六經於文詞而不研其義，不研其義，則制器尚象、上繡下會，以目治之者鮮矣。馬鄱陽《通考》載《六經譜》數百條，亦謂騷有《香草》、《漁父》諸本，乃知覃精於經者，必稽詳於圖而後已。紫陽夫子深惜《樂記》說理而度數失傳，《易》脫卦象，《離騷》無能手畫者，索圖於騷與索圖於經並論，又可知矣。余不敏，抒毫補綴，一宗紫陽之注，用備後來之勸懲。而終嘆古人之不見我也。

陳本禮《屈辭精義序》　漢孝武愛《騷》，命淮南作傳，而義以明。龍門作史，而旨益顯。此亦千載一時之知遇也。迨王叔師《章句》出，而《騷》反晦。唐宋諸儒不能闡其藩籬，踵其悠謬，愈襲愈晦，使後之讀者望洋向若，莫之適從。【略】今春雪窗呵硯，不憚眼昏筆拙，復檢舊讀，研其精義，正其譌誤，探賾索隱，雖不敢自命註《騷》，然於《騷》之命脉，竊有窺於一管，不揣固陋，略爲詮釋，庶廬山面目得以一洗塵昏，於二千年後不致沉埋於霾雲宿霧中，實亦賴屈子之靈有以陰相默助，以底於成也。

毛氏《刻楚辭序》　今世所行《楚辭》，率皆紫陽注本，而洪氏《補注》，絕不復見。紫陽原本六義，比事屬辭，如堂觀庭，如掌見指，固已探古人之珠囊，爲來學之金鏡矣。然慶善少時即得諸家善本，參較異同，後乃補王叔師《章句》之未備者而成書，其援據該博，考證詳審，名物訓詁，條析無遺。雖紫陽病其未能盡善，而當時歐陽永叔、蘇子瞻、孫莘老諸君子之是正，慶善師承其說，必無刺謬。【略】其《九思》一篇，晁補之以爲不類前人諸作，改入《續楚辭》。而紫陽并謂《七諫》、《九歎》、《九懷》、《九思》平緩而不深切，盡刪去之，特增賈長沙二賦，則非復舊觀矣。洪氏合新舊本爲篇第，一無去取。學者得紫陽而究其意指，更得洪氏而溯其源流，其於是書，庶無遺憾。

雜録

《濟北晁先生雞肋集・續楚辭序》　《續楚辭》、《變〈離騷〉》亦奈何徒以其辭之似而取之？曰：《詩》非皆聖賢作也，捨周公、尹吉甫、仲山甫諸大夫君子，則羈臣寡婦、寺人賤者、桑濮淫奔之辭，顧亦與猗、那、清廟金石之奏，俱采而并傳，何足疑哉！且世所以疑于此者，不以夫後之愧原者衆哉！而荀卿、賈誼、劉向、揚雄、韓愈，又非愧原者也。以迄于本朝，名世君子尚多有之。姑以其辭類出于此，故參取焉。然則亦有其行不足于原而取之者，猶三百篇之雜而不可廢。漢息夫躬爲奸利以憂死，著《絕命辭》，辭甚高。使躬之不肖不傳，而獨其《絕命辭》傳，則譬猶從母言之爲賢母言，固無罪也。

《文章辨體序說・附錄》　晦翁編類《楚辭後語》，一以時世爲之先後。至其體制，則若詩、若賦、若歌、若辭、若文、若操，與夫諸雜著之近乎楚者，悉皆間見迭書，而不復爲之分類也。迨元祝氏輯纂《古賦辨體》，其曰《後騷》者，雖文辭增損不同，然大意則亦本乎晦翁之舊也。是編之賦，既以屈、宋爲首，其兩漢以後，則遵祝氏，而以世代爲之卷次。若當時諸人雜作，有得古賦之體者，亦附各卷之後，庶幾讀者有以得夫旁通曲暢之助云。

《七十二家評楚辭》　何景明曰：「遜國臣有雪庵和尚者，好觀《楚辭》，時時買《楚辭》，袖之登小舟，急棹灘中流，朗誦一葉，輒投一葉於水。投已輒哭，哭未已又讀，讀終卷乃已，衆莫測其云何。嗚呼！若此人者，其心有與屈大夫同抱隱痛者矣。

《野客叢書》卷一七　《容齋續筆》曰：「唐人詩文，或於一句中自成對偶，謂之當句對，蓋起於《楚詞》『蕙烝蘭藉』，『桂酒椒漿』，『桂櫂蘭枻』，『斫冰積雪』。自齊、梁以來，江文通、庾子山諸人亦如此。」僕謂此體亦出於《三百篇》之詩，不但《楚詞》也。如玄衮赤舄、鉤膺鏤鍚、朱英綠縢、二矛重弓之類是爲。

《困學紀聞》卷一一　王逸注《楚辭》自序云：「屈原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漢興，徙楚昭、屈、景於長陵，以強幹弱支，則三姓至漢初猶盛也。《莊子》庚桑楚曰：「昭景也，著戴也。甲氏也，著封也。非一也。」說云：昭、景、甲三者，皆楚同宗也；甲氏其即屈氏歟？秦欲與楚懷王會武關，昭睢、屈平皆諫王無行。襄王自齊歸，齊求東地五百里，昭常請守之，景鯉請西索救於秦，東地復全。三閭之賢者，忠于宗國，所以長久。

又卷一七　劉勰《辨騷》，班固以爲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洪慶善曰：「《離騷》用翌澆等事，正與左氏合。孟堅所云，謂劉安說耳。」《離騷》曰：「閨中既以邃遠兮，哲王又不寤。」以楚君之闇，而猶曰哲王，蓋屈子以堯舜之耿介，湯禹之祇敬望其君，不敢謂之不明也。太史公列傳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此非屈子之意。

體類

詩騷

《文心雕龍・章句》 六言七言，雜出詩騷，而體之篇，成於兩漢。

又《練字》 詩騷適會，而近世忌同。

又《物色》 且詩騷所標，并據要害，故後世銳筆，怯於爭鋒。

柳宗元《寄韋珩》 君今矻矻又竄逐，辭賦已復窮詩騷。

《石林詩話》卷中 文同【略】善畫墨竹，作詩騷亦過人。

《鈍吟雜錄・誡子帖》 子美中興，使人見詩騷之義，一變前人，而前人皆在其中。

《師友詩傳錄》 詩騷以下，風會遞遷，乃自然之理，必至之勢。

《圍爐詩話》卷一 今之論詩者，但當祖述子建，憲章少陵。古今之變，于斯盡矣。《詩》《騷》以前，可勿問也。

《詩學源流考》 班固之《兩都賦序》曰：「賦者，古詩之流也。」自時厥後，賦學漸芬，沿及梁、陳、隋、唐，又有古賦律賦之別，而賦遂與《詩》、《騷》不相比附矣。

《藝概・賦概》 詩人之優柔，騷人之清深，後來難幷矣。惟奇倔一境，雖亦詩騷之變，而尚有可廣。此淮南《招隱士》所以作與？

風騷

《宋書・謝靈運傳論》 相如巧爲形似之言，班固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爲體，【略】原其飄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

《文心雕龍・物色》 然屈平所以能洞監風騷之情者，抑亦江山之助乎。

《梁書・文學傳・庾肩吾》 既殊比興，正背風騷。

又《鍾嶸》 夫四言，文約意廣，取效風騷，便可多得。

楊炯《王勃集序》 漢皇改運，此道不還。賈、馬蔚興，已虧于雅、頌；曹、王傑起，更失于風、騷。

高適《同崔員外綦毋拾遺九日宴京兆府李士曹》 晚晴催翰墨，秋興引風騷。

元稹《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系銘幷序》 至於子美，蓋所謂上薄風騷，下該沈宋。

賈島《喜李餘自蜀至》 往來自此過，詞體近風騷。

韓休《唐金紫光祿大夫蘇頲文集序》 由是比興繼作，風流彌繁。黃竹白雲，垂芳于帝籍；楚蘭班素，作麗于辭人。莫不究情性之微，含風騷之旨。吟咏先王之澤，光昭正始之宗。

白居易《序洛詩》 予歷覽古今歌詩，自《風》、《騷》之後，蘇、李以還，次及鮑、謝徒，迄于李、杜輩，其間詞人，聞知者累百，詩章流傳者鉅萬。觀其所自，多因讒冤譴逐，征戍行旅，凍餒病老，存歿別離，情發于中，文形于外。故憤憂怨傷之作，通計今古，什八九焉。

又《與元九書》 國風變爲騷辭，五言始于蘇、李。蘇、李騷人，皆不遇者，各繫其志，發而爲文。故河梁之句，止于傷別；澤畔之吟，歸于怨思。彷徨抑鬱，不暇及他耳。然去《詩》未遠，梗概尚存。故興離別，則引雙鳧一雁爲喻；諷君子小人，則引香草惡鳥爲比。雖義類不具，猶得風人之什二三焉。于時六義始缺矣。

蘇舜欽《奉酬公素學士見招之作》 留連日日奉杯宴，殊無閑隙吟風騷。

邵寶《杜詩分類集注》 若能痛自裁革浮薄之體，而以風騷爲師，以如是之才華，寧患不及？

《一瓢詩話》 詩人非雄才間出，豈能上薄《風》、《騷》。

又 詩之用，片言可以明百義；詩之體，坐馳可以役萬象。所以杜浣花集古今大成於開、寶間，上薄《風》、《騷》，下凌屈、宋，無有議者。

《牧齋初學集・徐元歎詩序》 王、楊、盧、駱見哂於輕薄者，今猶是也。亦知其所以劣漢魏，而近《風》、《騷》者乎！鈎剔抉摘，人自以爲長吉，亦知其所以爲《騷》之苗裔者乎。

邱振芳《龍性堂詩話序》　《風》、《騷》而還，代傳作者，宗派既多，流別各具，即六義之從同，而未嘗無意見之存焉。

《龍性堂詩話初集》　夫《六經》之道，同源一致，差異者體格耳。休文有言：「相如工爲形似之言，二班長於情理之說。源其飄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徒以賞好異情，故意制相詭。」

《覲齋詩談》卷六　古人稱言之有物。物者，忠孝大節，深心浩氣也。若流連花酒，馳騖宦途，而畏以六朝粉澤，自托《風》、《騷》，此亦金弓玉矢耳。

《杜工部詩說》　今人論詩，首推漢、魏，以其近《風》、《騷》耳。縱使四子有遜於彼，然譬之於馬，終是天閑上駟，豈爾輩跅弛之乘所可方駕，而何得輕哂之耶？

《陳迦陵儷體文集》卷五　須知詞賦，自有知音；若說《風》、《騷》，原多定價。殷芸吮墨，遺貧賤以奚嗟；陸厥懷鉛，沮讒疑而何恤。

又卷六　楚疆善怨，屈原則景差、唐勒之師；梁苑工文，喬如亦枚乘、鄒陽之亞。無不權與比興，祖禰《風》、《騷》。

顧沂《張松齋刻百城烟水序》　人各有所好。尚樹功名者，以廊廟爲志；甘恬澹者，以泉石爲娛。所謂鐘鼎山林各天性者，殆不可強也。【略】而乃回翔裏閈，雅意《風》、《騷》。

《讀杜隨筆》　若如錢《箋》、盧、王翰墨即劣於漢、魏而近於《風》、《騷》，故能江河萬古，不知近《風》、《騷》，是言漢、魏，不言盧、王也。

《詩義固說》卷下　子欲學詩，試即性情禮義之旨，求之《風》、《騷》，求之漢、魏，求之陶、杜，其體雖變，而道實有合焉。

《說詩晬語》卷上　《風》、《騷》既息，漢人代興，五言爲標準矣。

《讀杜心解・戲爲六絕句注》　《風》、《騷》爲韻語之祖，後來格調變移，造端於漢之蘇、李，繼軌於魏之建安。至唐初諸子出，而體裁又變。要之皆同祖《風》、《騷》也。故言「縱使盧、王操翰墨，劣於漢、魏近《風》、《騷》」者，要亦國初之《風》、《騷》也。

《劍谿說詩》卷上　太白樂府五言，約六百十餘篇，體勢多端，要不失《風》、《騷》旨趣；間涉徑露，固屬不經意之作，亦擺去拘束。

《杜詩注釋》　謂（指「縱使」一首）遜於漢、魏，却近於《風》、《騷》，即不懈而及於古意。歷塊過都，言試之乃見優劣。

《甌北詩話・杜少陵詩》　李、杜詩垂名千古，至今無人不知。【略】此外更無有許以不朽者。蓋其探源泝流，自《風》、《騷》以及漢、魏、六朝諸才人，無不悉其才力而默相比較，自覺己與白之才，實屬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石洲詩話》卷一　杜公之學，所見直是峻絕。其自命稷、契，欲因文扶樹道教，全見於《偶題》一篇，所謂「法自儒家有」也。此乃羽翼經訓，爲《風》、《騷》之本，不但如後人第爲綺麗而已。

吳見思《杜詩論文》　接上言縱使盧、王操翰，已不如漢、魏之作近古矣，時代不同故也。苟得此意，則庾信也，王、楊、盧、駱也，《風》、《騷》也，皆足取資於古，如馬之龍文虎脊，盡可充馭，而過都歷塊，一往無前矣。

宗廷輔《古今論詩集句》　「劣於漢、魏近《風》、《騷》」，常解則云比之漢、魏則劣，而於《風》、《騷》爲近。或疑《風》、《騷》在漢、魏之上，豈有劣於漢、魏而轉近《風》、《騷》之理？遂謂「劣於」二字另讀，「漢、魏近《風》《騷》」五字當連讀，更爲周折。試取工部全詩讀之，豈有如此磊堆句法乎？大抵四子風骨矯然，而詞采瑰美。漢詩止《十九首》及蘇、李吝篇皆淳古淡泊之音，《騷》則偉麗矣。漢贅以魏，《騷》冠以《風》，不過率連而及，以成句法，古人多有之，所謂詞不害義也。

《詩比興箋》卷一　枚叟諸作，其亦《三百五篇》之諫乎，上續《風》、《騷》，下啓百世，夫寧偶然。

《讀雪山房唐詩凡例・五古凡例》　李太白《古風》一卷，上薄《風》、《騷》，顧其間多隱約時事。

《詞學集成》卷一　詩道性情，古人言之詳矣。今謂詞亦道性情，即上薄《風》、《騷》之意，作者勿認爲閨幃兒女之情。

《論詞隨筆》　詞至南宋，如稼軒、同甫之慷慨悲涼，碧山、玉田之微婉頓挫，皆傷時感事，上與《風》、《騷》同旨，可薄爲小技乎？

屈　宋

《文心雕龍・辨騷》　自《九懷》以下，遽躡其跡，而屈、宋逸步，莫之能追。又《事類》觀乎屈、宋屬篇，號依詩人，雖引古事而莫取舊辭。

又《才略》 諸子以道術取資，屈、宋以楚辭發采。

又 相如好書，詩範屈、宋，洞入夸艷，致名辭宗。

盧照鄰《駙馬都尉喬君集序》 其後荀卿、孟子，服儒者之褒衣；屈平、宋玉，弄詞人之柔翰。禮樂之道，已顯墜于斯文；雅頌之風，猶綿連于季葉。痛乎！王澤既竭，諸侯爲麋鹿之場；帝圖伊梗，天下作豺狼之國。

王勃《上吏部裴侍郎啓》 自微言既絕，斯文不振。屈、宋導澆源于前，枚、馬張淫風于後。談人主者，以宮室苑囿爲雄；叙名流者，以沈酗驕奢爲達。

張說《齊黃門侍郎盧思道碑》 昔仲尼之後，世載文學，魯有游、夏，楚有屈、宋。

《北齊書・文苑傳序》 屈、宋所以後塵，卿、雲未能輟簡。于是辭人才子，波駭雲屬，振鷁驚之羽儀，縱雕龍之符采，人謂得玄珠于赤水，策奔電于崑丘；開四照于春華，成萬寶于秋實。

李白《贈王判官時余歸隱居廬山屏風叠》 一度浙江北，十年醉楚臺。荆門倒屈、宋，梁苑傾鄒、枚。

杜甫《戲爲六絕句》 不薄今人愛古人，清辭麗句必爲鄰。窃攀屈、宋宜方駕，恐與齊梁作後塵。

李華《贈禮部尚書清河孝公崔沔集序》 屈平、宋玉哀而傷，靡而不返，六經之道遏矣！論及後世，力足者不能知之，知之者力或不足，則文義寖以微矣。

又《登頭陀寺東樓詩序》 屈平、宋玉，其文宏而靡，則知楚都物象，有以佐之。

獨孤及《唐故殿中侍御史蕭府君文章集錄序》 嘗謂揚、馬言大而迂，屈、宋詞侈而怨。沿其流者，或文質交喪，雅鄭相奪，盍爲之中道乎！

崔祐甫《穆氏四子講藝記》 屈原、宋玉，怨刺比興之詞，深而失中，近于子夏所謂「哀以思」。

柳冕《謝杜相公論房杜二相書》 至于屈、宋，哀而以思，流而不反，皆亡國之音也。至于西漢、揚、馬以降，置其盛明之代而習亡國之音，所失豈不大哉！【略】于是風雅之文，變爲形似，比興之體，變爲飛動，禮義之情，變爲物色，詩之六義盡矣。何則？屈、宋唱之，兩漢扇之，魏、晉江左，隨波而不反矣。故蕭、曹雖賢，不能變淫麗之體，二荀雖盛，不能變聲色之詞，房、杜雖明，不能變齊、梁之弊。是則風俗好尚，繫在時王，不在人臣明矣。故文章之道，不根教化，別是一枝耳。

又《與徐給事論文書》 自屈、宋以降，爲文者本于哀鬱，務于恢誕，亡于比興，失古義矣。雖揚、馬形似，曹、劉骨氣，潘、陸藻麗，文多用寡，則是一技，君子不爲也。

李翺《答朱載言書》 《六經》之後，百家之言興，老聃、列御寇、莊周、鶡冠、田穰苴、孫武、屈原、宋玉、孟軻、吳起、商鞅、墨翟、鬼谷子、荀況、韓非、李斯、賈誼、枚乘、司馬遷、相如、劉向、揚雄，皆足以自成一家之文，學者之所師歸也。

吳融《楚事》 屈原云：「目極千里傷春心。」宋玉云：「悲哉秋之爲氣。」悲秋應亦抵傷春，屈、宋當年幷楚臣。何事從來好時節，只將惆悵付詞人。

皇甫湜《答李生第二書》 秦、漢以來至今，文學之盛莫如屈原、宋玉、李斯、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其文皆奇，其傳皆遠。

顧雲《謝徐學士啓》 洎儒術中微，時文稍變，原、玉之風流漸遠，淵、雲之事業攸歸。

《彥周詩話》 鮮于子駿作《九誦》，東坡大稱之，云友屈、宋於千載之上。

《通志・昆蟲草木略一》 屈、宋以來，騷人墨客，多生在漢。

《項氏家說・詩賦》 大抵屈、宋以前，以賦爲文。莊周、荀卿子二書，體義聲律，下句用字，無非賦者。自屈、宋以後爲賦，而二漢特盛，遂不可加。唐至于宋朝，復變爲詩，皆賦之變體也。

《直齋書錄解題・楚辭類》引黃伯思《校定楚辭序言》 屈、宋諸賦，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故可謂之楚辭。

《白石道人詩說》 詩有出於風者，出於雅者，出於頌者。屈、宋之文，風出也。

郝敬《答友人論文法書》 屈、宋尚辭，而有騷賦之法；馬遷作史，而有序事之法。【略】先秦之文，則稱左氏、《國語》、《戰國策》、莊、荀、屈、宋。

《文章辨體序說・附錄》 屈、宋之辭，家藏人誦。兩漢而下，祖襲者多。

《宋四子鈔釋・朱子鈔釋》 古賦須熟看屈、宋、韓、柳所作，乃有進步處。入本朝來，騷學殆絕，秦、黃、晁、張之徒，不足學也。

《七十二家評楚辭》 李夢陽曰：史稱班、馬，班實不如馬。賦稱屈、宋，宋實不如屈。屈與馬二人，皆渾渾噩噩，如長江大海，探之不窮，攬之不竭者也。

又 黃道周曰：屈、宋而下，以至班、揚、左、馬之流而及張、蔡、嵇、谷之竹

遞宣，楚澤之藍互蒨，莫不鏤其鉅響，樹爲弘標。

《四溟詩話》卷一　揚雄作《反騷》、《廣騷》，班彪作《悼騷》，梁悚亦作《悼騷》，摯虞作《愍騷》，應奉作《感騷》；漢、魏以來，作者繽紛，無出屈、宋之外。

又卷二　屈、宋爲詞賦之祖。荀卿六賦，自創機軸，不可例論。相如善學《楚詞》，而馳騁太過；子建骨氣漸弱，體制猶存；庾信《春賦》，間多詩語，賦體始大變矣。子美曰：「庾信平生最蕭瑟，暮年詞賦動江關。」託以自寓，非稱信也。

《唐宋八大家文鈔・論例》　屈、宋以來，渾渾噩噩，如長川大谷，探之不窮，攬之不竭，蘊藉百家，包括萬代者，司馬子長之文也。

《藝苑卮言》卷一　庾信曰：屈平、宋玉，始於哀怨之深；蘇武、李陵，生於別離之代。自魏建安之末，晉太康以來，雕蟲篆刻，其體三變，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抱荊山之玉矣。

又卷六　獻吉才氣高雄，風骨遒利，天授既奇，師法復古，手闢草昧，爲一代詞人之冠。要其所詣，亦可略陳。《騷》賦上擬屈、宋，下及六朝，根委有餘，精思未極。

《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　世之有戰國也，文之有左、莊也，騷之有屈、宋也。其時周之後，漢之先也；其業周之下，漢之上也。

又《外編・周漢》　二《典》、三《謨》，淳雅渾噩，無工可見，無法可窺。《禹貢》紀律森然，百代叙述之文，皆自此出。《康衢》、《擊壤》，寥寥數語；《五子之歌》，篇章大衍，酬和浸開。至《商頌・玄鳥》諸篇，閎深古奥，實兆典型。周末莊、列、屈、宋，無異後世詞人矣。

又《唐下》　子美以賦敵揚雄，相如，詩親子建，方駕屈、宋，同游陶、謝。

《牧齋初學集・讀杜二箋》　齊、梁以下對屈、宋言之，皆今人也。蓋曰吾豈敢以才力出羣，而妄自誇大乎。于古人則愛之，今人則不敢薄。期於清詞麗句，必與古人爲鄰則可耳。今人目長足短，自謂竊攀屈、宋而轉作齊、梁之後塵，不亦傷乎。

《圍爐詩話》卷一　馮定遠云：文選詞賦始于屈宋。【略】詩至屈宋，變爲詞賦。

尤侗《湘中草序》　書則吾將揖屈、宋而吟湯子之騷，則屈、宋衙官；吾將招枚、馬而誦湯子之賦，則枚、馬僮仆。【略】湯子十七而能詩，至二十五歷年九，已得十萬餘言，居然與屈、宋諸子比肩。【略】屈、宋諸子方爲靈爲怪，恍惚出沒于天地山川間，一旦聞湯子出，遂掩我名，不衆妬而思去之乎？夫屈、宋無賦，枚、馬無史，班、范無玄、樂、衛無文，韓、劉無詩，二李、王、杜無詞曲，蘇、柳、關、王無騷賦。

《杜工部詩說》　言自屈、宋以來，作者皆遞相祖述，以流傳於後，然則言祖述於今日，不先齊、梁，將誰先乎？但其中有眞有僞，作者須自具鑒裁；其親《風》、《雅》者，眞也；其悖《風》、《雅》者，僞也。於此愼所取法，則屈、宋而下，王、盧而上，無不可爲我師，何必輕加嗤點，以自陷於輕薄耶？

毛奇齡《吹香詞弁首》　屈平、宋玉不爲散文也。假爲散文，必能爲子長之史，賈誼之策。

《杜詩詳注》卷一一　（不薄今人愛古人，清詞麗句必爲鄰。竊攀屈宋宜方駕，恐與齊梁作後塵。）言今人愛慕古人，取其清詞麗句而必與爲鄰，我亦豈敢薄之？但恐志大才庸，揣其意，竊思仰攀屈、宋；論其文，終作齊、梁後塵耳。知古人未易摹倣，則知數公未可蔑視矣。【略】今人，指後生輕薄者。古人，指屈原、宋玉輩。

《杜文貞詩增注》　五首述其作詩之意，言不薄今人乃能愛古人，雖清詞麗句之盧、王，亦必與之爲鄰，始將企及齊梁之庾信，而後可以上規屈、宋，所謂「遞相祖述」也。不然，薄盧、王而高言屈、宋，不知且出庾信後矣。六首因言汝曹以未及前賢爲疑乎？前賢亦遞相祖述耳。盧、王祖庾信，庾信祖漢、魏，漢、魏祖屈、宋，屈、宋祖《風》、《雅》，遞而上之，各有所先，要皆《風》、《雅》之苗裔也。其不及《風》、《雅》者，皆以僞體未淨耳。誠能區別而裁汰之，則盧、王有盧、王之風雅，庾信有庾信之風雅，漢、魏、屈、宋，又各有其風雅，汝曹自度居何境地，所當祖述者復先誰乎？引而近之，可以爲汝師者不更多乎？

《杜工部詩集集解》　動稱屈、宋，妄意比擬，我亦不敢薄其用意之高，然古人之所以爲古人者，必自有在。學之不得其術，止於詞句之間求之，自以爲方駕屈、宋者，我恐其尚出齊、梁下也，況屈、宋乎！

《劍谿說詩》卷下　景有神遇，有目接。神遇者，虛擬以成辭，屈、宋已下皆然，所謂五城十二樓，縹緲俱在空際也。

《論文偶記》　天下之勢，日趨於文，而不能自已。上古文字簡質。周尚文，而周公、孔子之文最盛。其後傳爲左氏，爲屈原、宋玉，爲司馬相如，盛極矣。盛

極則孳衰，流弊遂爲六朝。六朝之靡弱，屈、宋之盛肇之也。

全祖望《馮侍郎遺書序》 屈、宋之悲鬱，亦嘗荒唐其詞，以自抒寫，而侍郎之寄意，則幾入於無何有之鄉而出之，亦已過矣。

袁枚《答友人論文第二書》 《左》、《穀》以序事勝，屈、宋以詞賦勝，莊、列以論辨勝。

《詩筏》 神者，靈變惝恍，妙萬物而爲言。讀破萬卷而胸無一字，則神來矣；一落滓穢，神已索然。段落無迹，離合無端，單複無縫，此屈、宋之神也，惟《古詩十九首》彷彿有之。

《石洲詩話》卷一 吾知其不深求古人立言之意，而但惟是一詞之美、一聯之麗，必依附爲鄰而已耳。揣其意，亦豈不謂從此可以方駕屈、宋哉？

《貞一齋詩說》 《文選》所錄四言，多膚廓板滯之作，此是昭明淺見處，索性不錄可也。余嘗謂《三百篇》後，不應輕擬四言；必欲擬者，陶公庶得近之。屈、宋《楚詞》而後，不應輕擬《騷》體；必欲擬者，曹植庶得近之。

《杜詩百篇》 若徒言遠追屈、宋，妄自矜詡，吾恐轉落齊、梁後耳。

《昭昧詹言・漢魏》 方今且溯源於《六經》、《三百篇》、屈原、宋玉之所爲，而顧謂漢、魏如天之絕人以升躋也，不幾於因噎廢食歟？

又《附論諸家詩話》 許身稷、契，衙官屈、宋，又不足言矣。

《白雨齋詞話》卷二 碧山《花犯・苔梅》【略】筆意幽索，得屈、宋遺意。

《詞學集成》卷五 幽索如屈、宋，悲壯如蘇、辛。

騷人

李白《古風》 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誰陳？王風委蔓草，戰國多荆榛。龍虎相啖食，兵戈逮狂秦。正聲何微茫，哀怨起騷人。揚、馬激頹波，開流蕩無垠。廢興雖萬變，憲章亦已淪。

杜甫《偶題》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者皆殊列，名聲豈浪垂？騷人嗟不見，漢道盛于斯。前輩飛騰入，餘波綺麗爲。

權德輿《比部郎中崔君元翰集序》 荀況、孟軻，修道著書，本于仁義，經術之枝派也。迨夫騷人怨思之作，游士從衡之論，刺譏捭闔，文憲陵夷。

裴度《寄李翺書》 荀、孟之文，左右周孔之文也，理身理家理國理天下，一日失之，敗亂至矣！騷人之文，發憤之文也，雅多自賢，頗有狂態。

柳冕《答荆南裴尚書論文書》 及王澤竭而詩不作，騷人起而淫麗興，文與教分而爲二。以揚、馬之才，則不知教化；以荀、陳之道，則不知文章。以孔門之教評之，非君子之儒也。

元稹《唐故工部員外郎杜君墓系銘并序》 騷人作而怨憤之態繁，然猶去風雅日近，尚相比擬。秦、漢以還，採詩之官既廢，天下俗謠民謳，歌頌諷賦，曲度嬉戲之詞，亦隨時間作。

于頔《釋皎然杼山集序》 詩自風雅道息，二百餘年而騷人作，其旨愁思，其文婉麗，亡楚之變風歟？至西漢，李陵、蘇武始全爲五言詩體，源于風，流于騷，故多憂傷離遠之情。

騷雅

《四友齋叢說》卷二五 風人推柳儀曹騷、雅去屈、宋不遠，然亦只是彷彿其體格耳。及觀劉賓客諸賦，雖不規模騷、雅，然議論超卓，鋪寫詳贍，而鑄詞亦自平典，當出儀曹之上。

侯方域《梅宣城詩序》 余昔歲偃居鄉里，客有自宛來者曰：「而知梅子朗三乎？登高能賦，感遇爲詩，騷、雅之材，跨漢軼梁，鄒、枚、吾丘之亞也。」

《龍性堂詩話初集》 簡文與湘東王論文云：「吟咏性情，反擬《內則》之篇；操筆寫志，更摹《酒誥》之作；『遲遲春日』，翻學《歸藏》；『湛湛江水』，遂同《大傳》。」要知此語，不徒見臨文體位不同，亦見《騷》、《雅》風流，不是邊幅道學者得而詭托。

《杜工部詩說》 公殆以身說法者。蓋其所作，上自《騷》、《雅》，下迄齊、梁，無不采獲而醞釀之，以成一定之言。

納蘭性德《原詩》 詩可無師承乎？曰：何可無也。杜老不云乎：「別裁僞體親《風》、《雅》，轉益多師是汝師。」凡《騷》、《雅》以來，皆汝師也。

《西圃詞說》 文人之才，何所不寓，大抵比物流連，寄托居多。《國風》、《騷》、《雅》，同扶名教，即宋玉賦美人，亦猶主文譎諫之義。良以端之不得，故長言咏嘆，隨指以托興焉。

《杜詩闡》 蓋《騷》、《雅》有眞《騷》、《雅》，漢、魏有眞漢、魏，等而下之，齊、梁亦有眞齊、梁。果能辨別眞僞，裁去僞體，則直追《風》、《雅》，下而屈、宋、庾信、王、楊、盧、駱，誰非汝師者。當此之時，轉益多師之不暇，而莫非汝師也。亦可知所取法也。

《藝概・文概》 晏元獻云：「韓退之扶導聖教，剗除異端，是其所長；若其祖述《墳》、《典》，憲章《騷》、《雅》，上傳三古，下籠百氏，橫行闊視於綴述之場，子厚一人而已。」此論甚爲偉特。

《蒼原詩說》卷四 古人之詩未有不協聲律者，自唐以前，能詩之士未有不知音律者，故言詩而聲在其中。《騷》、《雅》、漢、魏、六朝、三唐之聲各不同，以樂隨世變，故聲亦隨世變也。

莊騷

黃汝亨《楚辭章句序》 儒家譚文辭，則《莊》、《騷》并稱云。間或以莊生浩蕩自恣，詭於大道，其言多洸洋幻妙，不可訓。屈《騷》所稱古連類，與經傳不合，小疵《風》、《雅》。總之文生於情，莊生游世之外，故清濁一流，醉醒同狀，寄幻於寰中，標旨於衆先。而屈子以其獨醒獨清之意，沈世之內，殷憂君上，憤懣混濁。六合之大，萬類之廣，耳目之所覽覩，上極蒼蒼，下極林林，摧心裂腸，無之非是。辟之深秋永夜，淒風苦雨，鬱結於氣，宣鬯於聲，皆化工殿，豈文人雕刻之末技，詞家模擬之艷辭哉！馬遷讀莊生書而歸之寓言，此可與言《騷》也已矣！【略】傳者探《易》之幽，而參於《莊》；諷《詩》之深，而參于《騷》。參于《莊》可以羣，參于《騷》可以怨，其庶幾乎！

《劍谿說詩》卷上 詩學根本《六經》，指義四始，放浪於《莊》、《騷》，錯綜於《左》、《史》，豈易言哉。

又 杜子美原本經史，詩體專是賦，故多切實之語。李太白枕藉《莊》、《騷》，長於比興，故多惝恍之詞。

《藝概・文概》 文如雲龍霧豹，出沒隱見，變化無方，此《莊》、《騷》、太史所同。

莊屈

袁枚《答友人論文第二書》 即足下論文，如射之有志，可謂識所取舍者矣。而何以每見足下於莊、屈之荒唐，則愛之而誦之；於程、朱之語錄，則尊之而遠之。豈足下之行與言違哉？蓋以理論，則語錄爲精；以文論，則莊、屈爲妙。足下所愛在文，而不在理，則持論雖正，有時而嗒然自忘。

《文史通義・質性》 孔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莊周、屈原，其著述之狂狷乎？屈原不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不屑不潔之狷也。【略】昔人謂莊、屈之書，哀樂過人，蓋言性不可見，而情之奇至如莊、屈，狂狷之所以不朽也。鄉願者流，托中行而言性天，剿僞易見，不足道也。於學見其人，而以情著於文，庶幾狂狷可與乎。然而命《騷》者鄙，命莊者妄，狂狷不可見，而鄙且妄者，紛紛自命也。夫情本於性也，才率於氣也。累於陰陽之間者，不能無盈虛消息之機。才情不離乎血氣，無學以持之，不能不受陰陽之移也。陶舞慍戚，一身之內，環轉無端，而不自知。苟盡其理，雖夫子憤樂相尋，不過是也。其下焉者，各有所至，亦各有所通。大約樂至沉酣，而惜光景，必轉生悲；而憂患既深，知其無可如何，則反爲曠達。屈原憂極，故有輕舉遠游餐霞飲瀣之賦；莊周樂至，故有後人不見天地之純，古人大體之悲。此亦倚伏之至理也。若夫毗於陰者，妄自期許，感慨橫生，賊夫《騷》者也。

陳本禮《屈辭精義自跋》 文自《六經》外，惟莊、屈兩家，夙稱大宗。莊文瀾翻，屈詞奇險。莊可以御空而行，隨其意之所至，以自成結構。屈則自抒悲憤，其措語之難，有甚於莊。蓋忠既不見亮於君，內而鄭袖，則王之愛姬；外而子蘭，則王之愛子。且滿朝黨人，皆王之親信，中外棋布，稍涉國事，有干誹謗，得咎更甚，不得不托諸比興，以申其邑鬱之懷。故運思落筆，都借寓於奇險之徑，使言之無罪，聞之足以戒。洋洋灑灑，滔滔汩汩，無義不搜，無典不舉。而起伏

照應，頓挫迴環，極文人之能事，故能與漆園并驅千古。

《昭昧詹言・王李高岑》 王、李、高、岑別有天授，自成一家，如如來下又有文殊、普賢、維摩也，又如太史公外別有莊、屈、賈生、長卿也。

龔自珍《最錄李白集》 予以道光戊子夏，費再旬日之力，用朱墨別眞僞，定李白眞詩百二十二篇。於是最錄其指意曰：莊、屈實二，不可以幷，幷之以爲心，自白始。

方宗城《桐城文錄序》 桐城之文，明三百年至錢田間先生漸就博大，蓋由深於《詩》、《易》、《莊》、《屈》，又務經濟，尚氣節，故議論文多實際，而記事文多奇氣，雖未盡雅潔，而已開方、劉、姚之漸矣。

作家

屈原

論述

綜論

《鹽鐵論・訟賢》 夫屈原之沉淵，遭子椒之譖也；管子得行其道，鮑叔之力也。

《法言・吾子》 或問：屈原智乎？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如其智，如其智。

班固《奏記東平王蒼》 昔卞和獻寶以離斷趾，靈均納忠終于沈身。而和氏之璧，千載垂光；屈子之篇，萬世歸善。

《潛夫論》卷一 世之所以不治者，由賢難也。所謂賢難者，非直體聰明服德義之謂也。此則求賢之難得爾。【略】然則夫子削迹，叔向縲紲，屈原放沈，賈誼貶黜，【略】平阿斥逐，蓋其輕士者也。

《楚辭章句》卷一 昔者孔子叡聖明哲，天生不羣，定經術，刪《詩》、《書》，正《禮》、《樂》，制作《春秋》，以爲後王法。【略】其後周室衰微，戰國幷爭，道德陵遲，譎詐萌生，于是楊、墨、鄒、孟、孫、韓之徒，各以所知著造傳記，或以述古，或以明世。而屈原履忠被譖，憂悲愁思，獨依詩人之義而作《離騷》，上以諷諫，下以自慰。遭時闇亂，不見省納，不勝憤懣，遂復作《九歌》以下凡二十五篇。楚人高其行義，瑋其文采，以相教傳。【略】且人臣之義，以忠正爲高，以伏節爲賢。故有危言以存國，殺身以成仁。是以伍子胥不恨于浮江，比干不悔于剖心，然後忠立而行成，榮顯而名著。若夫懷道以迷國，詳愚而不言，顛則不能扶，危則不能安，婉娩以順上，逡巡以避患，雖保黃耇，終壽百年，蓋志士之所恥，愚夫之所賤也。今若屈原，膺忠貞之質，體清潔之性，直若砥矢，言若丹青，進不隱其謀，退不顧其命，此誠絕世之行，俊彥之英也。而班固謂之露才揚己，競于羣小之中，怨恨懷王，譏刺椒、蘭，苟欲求進，強非其人，不見容納，忿恚自沈，是虧其高明，而損其清潔者也。昔伯夷、叔齊讓國守分，不食周粟，遂餓而死，豈可復謂有求于世而怨望哉？且詩人怨主刺上曰：「嗚呼小子，未知臧否。匪面命之，言提其耳。」風諫之語，于斯爲切。然仲尼論之，以爲大雅。引此比彼，屈原之詞，優游婉順，寧以其君不智之故，欲提攜其耳乎？而論者以爲露才揚己，怨刺其上，強非其人，殆失厥中矣。

《風俗通義・皇霸・六國》 懷王佞臣上官、子蘭、斥遠忠臣。屈原作《離騷》之賦，自投汨羅。王因爲張儀所欺，客死于秦。至王負芻，遂爲秦所滅。百姓哀之，爲之語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略】及至始皇，承六世之遺烈，抗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叱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兼帶皇而威四海。于時議者恨楚之疏遠屈原，魏不用公子無忌，故國削以至於亡。秦因愚弱之極運，震電之蕭條，混一海內，爲漢驅除。

《典論・論文》 或問：屈原、相如之賦孰愈？曰：優游案衍，屈原之倫也；窮侈極妙，相如之長也。然原據託譬喻，其用意周旋，綽有餘度矣；長卿、子雲，意未能及已。

李康《運命論》 治亂，運也；窮達，命也；貴賤，時也。【略】而後之君子，區區於一主，嘆息於一朝，屈原以之沈湘，賈誼以之發憤，不亦過乎？然則聖人所以爲聖者，蓋在乎樂天知命矣。

劉毅《上疏請罷中正除九品》 然人才異能，備體者寡。器有大小，達有早晚。前鄙後修，宜受日新之報；抱正違時，宜有質直之稱。【略】陳平、韓信，笑侮於邑里，而收功於帝王；屈原、伍胥，不容於人主，而顯名於竹帛。是篤論之所明也。

《抱朴子外篇・時難》 言不見信，猶之可也，若乃李斯之誅韓非，龐涓之刖孫臏，上官之毀屈平，袁盎之中晁錯，不可勝載也。爲臣不易，豈一塗也哉！

蕭統《文選序》 又楚人屈原，含忠履潔，君匪從流，臣進逆耳，深思遠慮，遂放湘南。耿介之意既傷，壹鬱之懷靡愬，臨淵有懷沙之志，吟澤有憔悴之容。騷人之文，自茲而作。

《顏氏家訓・文章》 自古文人，多陷輕薄：屈原露才揚己，顯暴君過；宋玉體貌容冶，見遇俳優。東方曼倩滑稽不雅，司馬長卿竊貲無操。【略】凡此諸人，皆其翹秀者。【略】自子游、子夏、荀況、孟軻、枚乘、賈誼、蘇武、張衡、左思之儔，有盛名而免過患者，時復聞之，但其損敗居多耳。每嘗思之，原其所積，文章之體，標舉興會，發引性靈，使人矜伐，故忽于持操，果于進取。

庾信《趙國公集序》 昔者屈原、宋玉，始於哀怨之深；蘇武、李陵，生於別離之世。自魏建安之末，晉太康以來，雕蟲篆刻，其體三變。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抱荊山之玉矣。

李世民《金鏡》 孔子曰：「子從令者不得爲孝，臣苟順者不得爲忠。」如斯之類，不可不察也。【略】子身而執節，孤直而自毀，屈原是也；外顯和睦之端，內懷湯火之意，宰嚭是也。忠諂之道，以此觀之，足爲永鑒。

楊炯《王勃集序》 仲尼既沒，游、夏光洙、泗之風；屈平自沈，唐、宋弘汨羅之跡。文儒於焉異術，詞賦所以殊源。

宋之問《祭杜學士審言文》 嗚呼！位曰大賓，才曰天爵。辭業備而官成，名聲高而命薄。屈原不終于楚相，揚雄自投于漢閣。代生人而豈無，人違代而咸若。

李翺《答朱載言書》 掇章稱咏，津潤怪麗，六經之詞也。創意造言，皆不相師。故其讀《春秋》也，如未嘗有《詩》也；其讀《詩》也，如未嘗有《易》也；其讀《易》也，如未嘗有《書》也；其讀屈原、莊周也，如未嘗有六經也。故義深則意遠，意遠則理辯，理辯則氣直，氣直則辭盛，辭盛則文工。如山有恒、華、嵩、衡焉，其同者高也，其草木之榮，不必均也。

柳宗元《與楊京兆憑書》 凡人可以言古，不可以言今。桓譚亦云：「親見揚子雲，容貌不能動人，安肯傳其書？」誠使博如莊周，哀如屈原，奧如孟軻，壯如李斯，峻如馬遷，富如相如，明如賈誼，專如揚雄，猶爲今之人，則世人高者至少矣。

李德裕《文章論》 江南唯于五言爲妙，故休文長于音韻，而謂「靈均以來，此秘未睹」，不亦誣人甚矣！古人辭高者，蓋以言妙而工，適情不取于音韻；意盡而止，成篇不拘于隻耦。【略】世有非文章者曰：「辭不出于風雅，思不越于《離騷》，模寫古人，何足貴也？」余曰：「譬諸日月，雖終古常見，而光景常新，此所以爲靈物也。」

李行修《請置詩學博士書》 獨有楚屈原，頗得詩人之風，介于子蘭、靳尚之間，終以放死，故其道不竟。【略】厥後君臣道薄，詩道陵夷，蘊義感慨之士至曰：「吾何從乎？」上之追屈原不足以全性命，下之跡相如不足以匡過失，故居常則鬱悒其胸襟，嚘嗐其齒牙。

羅隱《三閭大夫意》 原出自楚而又仕懷王朝，雖放逐江湖間，未必有腹江魚意。及發憔悴，述《離騷》，非所以顧望逗留，抑由禮樂去楚，不得不悲吟嘆息。夫禮樂不在朝廷，則在山野。苟有合乎道者，則楚之政未亡，楚之靈未去。原在朝，有秉忠履直之過，是上無禮矣。在野，有揚波歠醨之難，是下無禮矣。朝無禮樂則證諸野，野無禮樂則楚之政不歸，楚之靈不食。原，忠臣也，楚存與存，楚亡與亡，于是乎死非所怨，時也！嗚乎！

《七十二家評楚辭》 蘇軾曰：吾文終其身企慕而不能及萬一者，惟屈子一人耳。

《濟北晁先生雞肋集・續楚辭序》 至戰國時，無《詩》無《春秋》矣。而孟子之教又未興，足迹接乎諸侯之境者，諫不行，言不聽，則怒，悻悻然去君，又極之于其所往。君臣之道微，寇敵方興，而原一人焉，以不獲乎上而不怨，猶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而望其改也。夫豈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耳。則原之敬王，何異孟子？其終不我還也，于是乎自沉。與夫去君事君，朝楚而暮秦，行若犬彘者比，謂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豈過乎哉！然則不獨《詩》，至原于《春秋》之微，亂臣賊子之無誅者，原力猶能愧之，而揚雄以謂何必沉江。原惟可以無死，行過乎恭。使原不得則龍蛇，雖歸潔其身，而《離騷》亦不大耀，則是世所以賢原者，亦由其忠死，故其言至于今不廢也。而後世奈何獨竊取其辭以自名，不自知其志不類而無愧？

《後山詩話》 子厚謂屈氏《楚辭》，知《離騷》乃效《頌》，其次效《雅》，最後效《風》。

洪興祖《屈原論》 班孟堅《序》云：「昔在孝武，博覽古文」，「雖非明智之器，可謂妙才者也。」顏之推云：「自古文人常陷輕薄，屈原露才揚己，顯暴君過。」劉子玄云：「懷、襄不道，其惡存於楚賦。」讀者不以爲過，蓋不隱惡故也。愚嘗折衷其說而論之，曰：或問古人有言，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屈原雖死，何益於懷、襄？曰：忠臣之用心，自盡其愛君之誠耳，死生毀譽，所不顧也。故比干以諫見戮，屈原以放自沉。比干，紂諸父也。屈原，楚同姓也。爲人臣

者，三諫不從則去之，同姓無可去之義，有死而已。《離騷》曰：「阽余身而危死兮，覽余初其猶未悔。」則原之自處審矣。或曰：原用智於無道之邦，虧明哲保身之義，可乎？曰：愚如武子，全身遠害可也。有官守言責，斯用智矣。山甫明哲，固保身之道，然不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乎？士見危致命，況同姓兼恩與義，而可以不死乎？且比干之死，微子之去，皆是也。屈原其不可去乎？有比干以任責，微子去之可也。楚無人焉，原去則國從而亡，故雖身被放逐，猶徘徊而不忍去。生不得力爭而強諫，死猶冀其感發而改行，使百世之下聞其風者，雖流放廢斥，猶知愛其君，眷眷而不忘，臣子之義盡矣。非死爲難，處死爲難。屈原雖死，猶不死也。後之讀其文，知其人，如賈生者，亦鮮矣。然爲賦以弔之，不過哀其不遇而已。余觀自古忠臣義士，慨然發憤，不顧其死，特立獨行，自信而不回者，其英烈之氣，豈與身俱亡哉！「仍羽人於丹丘，留不死之舊鄉」，「超無爲以至清，與泰初而爲鄰」，此《遠遊》之所以作，而難爲淺見寡聞者道也。仲尼曰：「樂天知命，故不憂。」又曰：「樂天知命，有憂之大者。」屈原之憂，憂國也。其樂，樂天也。《離騷》二十五篇，多憂世之語，獨《遠遊》曰：「道可受兮，不可傳。其小無內兮，其大無垠。無滑滑而魂兮，彼將自然。壹氣孔神兮，於中夜存。虛以待之兮，無爲之先。」此老、莊、孟子所以大過人者，而原獨知之。司馬相如作《大人賦》，宏放高妙，讀者有凌雲之意，然其語多出於此。至其妙處，相如莫能識也。太史公作傳，以爲「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旨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疎，濯淖污泥之中，以浮游塵埃之外，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可謂深知己者。揚子雲作《反離騷》，以爲「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沈身哉」？屈子之事，蓋聖賢之變者，使遇孔子，當與三仁同稱，雄未足以與此。班孟堅、顏之推所云，無異妾婦兒童之見。余故具論之。

《韻語陽秋》卷七　孔子謂：「甯武子，邦有道則智，邦無道則愚。其智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所謂及者，繼也，非企及之及。謂甯武之愚而後人不可繼爾。居亂世而愚，則天下塗炭將孰拯？屈原事楚懷王，不得志則悲吟澤畔，卒從彭咸之居。究其初心，安知拯世之意不得伸，而至于是乎？賈生謫長沙傅，渡湘水爲賦以弔之，所遭之時，雖與原不同，蓋亦原之志也。白樂天《咏史詩》乃謂「士生一代間，誰不有浮沉？良時眞可惜，亂世何足欽。乃知汨羅恨，未抵長沙深」。信如樂天言，則是以亂世爲不足拯也，而可乎？

又卷八　余觀漁父告屈原之語曰：「聖人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又云：「衆人皆濁，何不淈其泥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哺其糟而啜其醨。」此與孔子和而不同之言何異？使屈原能聽其說，安時處順，置得喪於度外，安知不在聖賢之域。而仕不得志，狷急褊躁，甘葬江魚之腹，知命者肯如是乎？故班固謂「露才揚己，怨懟沉江」。劉勰謂「依彭咸之遺則者，狷狹之志也」。揚雄謂「遇不遇，命也，何必沉身哉」！孟郊云「三黜有慍色，即非賢哲模」。孫郃云「道廢固命也，何事葬江魚」。皆貶之也。而張文潛獨以謂「楚國茫茫盡醉人，獨醒惟有一靈均。哺糟更使同流俗，漁父由來亦不仁」。

朱熹《楚辭集注序》　竊嘗論之，原之爲人，其志行雖或過於中庸，而不可以爲法，然皆出于忠君愛國之誠心。原之爲書，其辭旨雖或流于跌宕怪神，怨懟激發，而不可以爲訓，然皆生於繾綣惻怛，不能自已之至意。雖其不知學於北方，以求周公、仲尼之道，而獨馳騁于《風》、《雅》之末流，以故醇儒莊士或羞稱之。然使世之放臣、屏子、怨妻、去婦，抆淚謳唫于下，而所天者幸而聽之，則於彼此之間，天性民彝之善，豈不足以交有所發，而增夫三綱五典之重！此予之所以每有味於其言，而不敢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

《子略》卷四　士之有所激而奮者，【略】其言往往出于危激哀傷之餘，而其氣有不可過者。舉天地、今古、山川、草木、人物盛衰之變，皆不足以敵之。嗚呼，此屈原、賈誼之所爲者乎！

《困學紀聞》卷一七　汪彥章曰：「左氏、屈原始以文章自爲一家，而稍與經分。」

姚燧《歸來園記》　屈原之愛君，周子之鳴道，陶潛之明達，林逋之隘狷，能法四賢足矣，又何他求爲耶？【略】雖然，周子爲人，鄒孟氏之亞，其言亦《六經》、洙、泗之遺餘，固不在淺學之妄論，餘三子則皆有說。屈原之不忘君，其失未免怨懟激發而不平。

吳澄《詹若麟淵明集補注序》　予嘗謂楚之屈大夫，韓之張司徒，漢之諸葛丞相，晉之陶徵士，是四君子者，其制行也不同，其遭時也不同，而其心一也。一者何？明君臣之義而已。【略】靈均逆睹讒臣之喪國，淵明坐視強臣之移國，而俱莫如之何也。略申志願者，其事業見於世，莫如之何者，將沒世而莫之知，則不得不托之空言以洩忠憤，此予所以每讀屈辭陶詩，而爲之流涕太息也。屈子之辭，非藉朱子之注，人亦未能洞識其心。【略】屈子不忍見楚之亡而先死，陶子

不幸見晉之亡而後死，死之先後異爾，易地則皆然，其亦重可哀已矣！

《七十二家評楚辭》　何孟春曰：比物連類，《三百篇》之一體，至楚《騷》始多。其詞雖漾漫，而詩人敦厚溫柔之意猶有存者。曰：古今文章擅奇者六家：左氏之文，以葩而奇；莊生之文，以玄而奇；屈原之文，以幽而奇；《戰國策》之文，以雄而奇；太史公之文，以憤而奇；班孟堅之文，以整而奇。

又　姜南曰：屈原與楚同姓，其愛君憂國之忠，之死不變，千載之下，猶能使人讀其書，傷其志，而敬其人也。而賈誼弔之則曰：「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故都。」而太史公因之以立論，此非原之志也。蘇穎濱之言似得之矣。又曰：文章自《六經》、《語》、《孟》之外，惟莊周、屈原、左氏、司馬遷最著。後之學者，言理者宗周，言情者宗原，言事者宗左氏、司馬遷。周之言出於《易》，原出於《詩》，左氏、司馬遷出于《尚書》、《春秋》。

又　劉鳳曰：詞賦之有屈子，猶觀游之有蓬閬，縱適之有溟海也。

又　李贄《屈原傳贊》：予讀《漁父》之詞，而知屈大夫非能言之而不能行也，蓋自不肯行也。人固有怨氣橫臆，如醉如夢，尋死不已者，此等是也。宗國顛覆，姑且勿論。彼見其主，日夕愚弄於賊臣之手，安忍坐視乎？勢之所不能活者，情之所不忍活也，其與顧名義而死者異矣。雖同在節義之列，初非有見於節義之重，而欲博一死以成名也。其屈大夫之謂歟！

又　孫鑛曰：自古文章家，不掩其情質者，屈子一人。

又　蔣之華曰：宗臣之忠于國而稱于世者，莫過三仁，而原最後出，不與焉。夫原非楚之宗臣乎？事迹抑異于三仁乎？獨出處不嬰其時，而宏才大志，雅操貞忠，僅見託于《離騷》之一斑耳。奈何論者或傷其志，或過其忠，或咎其矯，或徒羨其文章，或又嫌其汲于用世：此皆不得原之心也。嗟夫，彼原抱嘉猷，賚鴻術，以事懷襄，圖議國政，使王舉國聽之，將不爲伊周乎？管晏之業，不足語矣。何王信讒見疏，漸至逼逐，原之素志竟不知發洩何地。將據忠一諫，得剖心殿陛，不失爲比干，而君顏不可望。將去此故都，完身草莽，不失爲微子，而宗國其永懷。將佯狂朝市，悲歌浩嘆，不失爲箕子，則慮指爲廢人，而卒不見用。憂心孔棘，若之何而後可耶？不得已，而一腔熱血，洒之爲腐基數行。故今之讀其詞者，但當悲其志，哀其遇，歎欷再四，泣下可也。

《四溟詩話》卷二　鍾嶸《詩品》，專論源流，若陶潛出於應璩，應璩出於魏文，魏文出於李陵，李陵出於屈原。何其一脈不同邪？

又　馬子端曰：《楚詞》悲感激迫，獨《橘頌》一篇溫厚委曲。」子美「明霞高可餐」，即「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之意。

又　張崇德曰：「屈原《天問》，全學《莊子・天運》。莊子寓乎忘形，屈原滯於孤憤。」

《離騷蒙引・美人・彭咸》　吾嘗謂《九歌》、《橘頌》、《天問》、《遠游》，皆屈子平日之作，無關于君也。《惜往日》，據《史記・屈原傳》，當作懷王，【略】而餘皆爲襄王放逐、久遷之後之所作者，則無疑也。

王世貞《楚辭章句序》　蓋太史公悲屈子之忠而大其志，以爲可與日月爭光。至取其好色不淫，怨誹不亂，足以兼《國風》、《小雅》。而班固氏乃疑其論之過，而謂原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羣小之間，以離讒賊，強非其人，忿懟不容，沈江而死。【略】夫以班固之自異於太史公，大要欲求是其見，所謂屈信龍蛇而已。卒不敢低昂其文，而美之曰「弘博麗雅，爲詞賦宗」。然中庸之士，相率而疑其所謂經者，蓋其言曰：孔子刪諸《國風》，比於《雅》、《頌》，析兩曜之精而五之，此何以稱哉！是不然也，孔子嘗欲放鄭聲矣！又曰：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至刪《詩》而不能盡黜鄭、衛。今學士大夫，童習而垂白不敢廢，以爲孔子獨廢楚。夫孔子而廢楚，欲斥其僭王則可，然何至脂轍方城之內哉？夫亦以筵篝妖淫之俗，嘽緩其文，而侏缺其音，爲不足被金石也。藉令屈原及孔子時，所謂《離騷》者，縱不敢方響清廟，亦何遽出齊、秦二風下哉！孔子不云乎：「《詩》可以興，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乎鳥獸草木之名。」以此而等，屈氏何忝也？是故孔子而不遇屈氏則已，孔子而遇屈氏，則必采而列之《楚風》。夫庶幾屈氏者，宋玉也。蓋不佞之言曰：班固得屈氏之顯者也，而迷於隱，故輕詆；中壘，王逸得屈氏之隱者也，而略於顯，故輕擬。夫輕擬之與輕詆，其失等也。然則爲屈氏宗者，太史公而已矣！

陳第《屈宋古音義自序》　夫《楚辭》莫妙于屈、宋也。屈原之作，變動無常，溯而不滯，體既獨造，文亦赴之，蓋千古之絕唱也。【略】景差、嚴忌、東方朔、王褒、劉向、王逸輩雖踵而效之，終弗逮矣。余獨慨夫注屈、宋者率不論其音，故聲韻不諧。間有論音者，又率以叶韻槩之，何其不思之甚也？夫《毛詩》、《易象》之音，若日月中天，耿然不可易矣。今考之屈、宋，其音往往與《詩》、《易》合，其《詩》、《易》所無者，又往往與周、秦、漢、魏之歌謠、詩賦合，其爲上世之音何疑？

趙南星《離騷經訂注自序》　屈子以神妙殊絕之才，處鬱悒無聊之極，肆爲

文章，以騁志蕩懷，出入古今，翱翔雲霧，恍惚杳茫，變化無端，匪常情之攸測，迂儒曲士之所必不能解。實剖泮以來，所未有之文也。司馬子長天才侔於屈子，而憤世疾俗之意，異代一揆，故爲之立傳。叙次其事，纚及數行，不勝愴惘，輒爲論議。又復叙次，未幾復論議焉。且泣且訴，且唱且嘆。子長以前作史者，亦無此體也。要之世有屈子，乃能爲《離騷》。爲屈子傳，必以子長之文。亦惟子長乃能傳屈子耳！

又《跋》 余讀屈原所作《離騷》，不能無疑。則以司馬子長所爲傳，反覆紬繹。此時秦最強，用張儀合從六國。六國之中，懷王最愚且貪。欲其絕齊，則絕齊；欲其入秦，則入秦。受欺于張儀，既來而復釋之。竊意懷王雖愚，或不至此。六國之臣，皆聽張儀割其主之地，以市于秦。楚之臣尤利懷王之易欺，而用之媚秦，以苟終身之富貴；不用則諸臣當失富貴，袖當失寵。是以必不能容。屈原以同姓之臣，坐視宗國之敗亡，不得出一言，雖沈江不亦可乎。且非獨此也，天下之勢，已將一于秦，虎狼統人羣，此魯連所以蹈海也。屈子之沈江，其即魯連之志乎？而班固輩以爲露才揚己，非明哲之器，此懷王之諧臣，而靳尚之知己也。夫士君子苟有愛國家、扶世教之心，亦何忍譏屈原哉！

《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 自聖門學詩，大者興觀羣怨，次則多識草木鳥獸之名。然《國風》、《雅》、《頌》，篇章簡古，詠嘆悠長，或一物而屢陳言，或片語而三致意，蓋《六經》之文體要當爾。屈原氏興，以瑰奇浩瀚之才，屬縱橫艱大之運，因牢騷愁怨之感，發沈雄偉博之辭。上陳天道，下悉人情，中稽物理，旁引廣譬，具網羅文詞鉅麗，體制閎深，興寄超遠，百代而下，才人學士，追之莫逮，取之不窮，史謂爭光日月，詎不信夫！

又《雜編・遺逸上・篇章》 伯厚又云：「三閭，楚昭、屈、景三族也。屈原爲三閭大夫，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漢興，徙楚昭、屈、景于長陵，則三姓至漢猶盛也。」麟謂三氏皆楚最著族，故稱三閭。蓋即秦閭左之意。

又 揚子雲《反離騷》，蓋深悼三閭之淪沒，非愛原極切，不至有斯文。長沙、龍門先已并有此意。班孟堅獨載此於《雄傳》，其義可知，第子雲命名太過，又莽世不能遠引，故爲後人所持藉。如賈生賦《弔屈原》，子雲但以此命名，亦何不可。本其情出於慕說傷痛，豈薰猶岐趣者。紫陽之抨擊，似亦未悉其由。今隨班逐例，學明經語言，三尺童子盡解辦，此豪傑士要自當有獨覺。若前人已悉，則不必過求也。

又 揚子雲《反離騷》，似反原而實愛原，與女媭之嘆同。莊子休叙道術，似尊孔而實外孔，與楚僕之箠異，何也？子雲賦家，子休道家也。知義玄、文偃之呵佛，與小白、重耳之尊王，乃得之。

錢繼章《李諫菴先生楚辭箋註後序》 太史公曰：「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是由淺之乎窺屈平者耳。屈平以宗臣被放。懷王乃輕身入虎狼之秦，流離不反。楚人哀之。此君父之感，屈平所憔悴江潭，之死靡悔也。豈以其身之窮困，遇之否塞介介哉！

黃文煥《楚辭聽直・合論》 千古忠臣，當推屈子爲第一。蓋凡死直諫者，君死之；死封疆者，敵死之。均非自死。至國破君亡，而一瞑以殉社稷，屬之自死矣。然皆出於一時烈氣，勢必不容偷生。未有如屈子之於故君既逝，新主復立，曠然十年外，竟終投水者。忠不首屈，又將誰首哉？【略】夫臣之於忠，只有不及耳，安得過哉？原於懷王之時作《離騷》，即云「願依彭咸之遺則」，「將從彭咸之所居」，矢志於投水以死久矣，顧未嘗死也；王爲秦所留，宜死，未嘗死也；懷王喪歸，宜死，又未嘗死也。原固知後世之人必將詆之爲「忿懟」，故以未遽死，屢次自明。【略】世固謂原之可以不死，而未知原之必不可不死也。原不死即不忠，別無可以不死之途容其中立也。【略】迨懷客死于秦，原自謂身負不忠之罪，故屢言不欲死，不即死，而究歸必死焉。其罪安在？當懷入秦時，原諫勿行，子蘭勸行。既已明知虎狼之國，將貽君王之不返，乃不碎首階前，堅以死諫，姑一諫而止。是懷之死，不獨子蘭死之，實原死之也！原眞身負死罪矣！欲不以一死以謝君，可乎哉？此其痛心疾首，自咎自知，非他人所敢以咎原者也。然則何以不死於懷死之日，不死於歸喪之日，而待被放九年以後乎？曰：原冀頃襄之復仇也。【略】年復一年，仇雖未報，猶姑待之，猶姑望之。迨至七年，頃襄迎婦於秦，復與秦平，竟忘父仇矣，永無報仇之日矣。原安得不以夙所矢死，聊且遲死者，決於九年後之一死哉？知此而原之死必無可寬，原之忠何可詆也？嗟乎！史學明而《騷》冤雪矣。

戈汕、毛晉參定《屈子・總評》 葉盛曰：原信而見疑，忠而被謗，《離騷》之作，獨能崇同姓之恩，篤君臣之義。憤悱出於思泊，不以污世而二其心也；愁痛發於愛上，不以污君而貊其賢也。故《離騷》源流於六義，具體而微，興遠而情逾親，意切而辭不迫，既申之以《九章》，又重之以《九歌》、《遠遊》、《天問》、《大

招》，而猶不能自已也。其忠厚之心，亦至矣。

錢澄之《屈詁》 以屈子之憂思悲憤，詰曲莫伸，發而有言，不自知其文也。重復顛倒，錯亂無次，而必欲以後世文章開合承接之法求之，豈可與論屈子哉！吾嘗謂其文如寡婦夜哭，前後訴述，不過此語，而一訴再訴，蓋不再訴，不足以盡其痛也。必謂後之所訴，異於前訴，爲之循其次序，別其條理者，謬矣！

《日知錄》卷二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譖，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

又卷一三 老子之學，所以異乎孔子者，和其光，同其塵，此所謂似是而非也。《卜居》、《漁父》二篇盡之矣，非不知其言之可從也，而義有所不當爲也。子雲而知此義也，《反離騷》其可不作矣。尋其大指，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此其所以爲莽大夫與？《卜居》、《漁父》，法語之言也；《離騷》、《九歌》，放言也。

尤侗《答蔣虎臣太史書》 然僕之作「讀《離騷》」也，蓋悲屈原之放逐，而以玉附傳焉。《離騷》以夫婦喻君臣，《九歌》「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予兮目成」，似乎淫褻之至，而其旨要歸於正。玉固學于師者，特借神女之事以感諷襄王，而惜乎王不之悟也。

又《題唐子畏傳後》 古之負才不遇者莫如屈原，至于自沉汨羅。而揚雄論之曰：「士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時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沉身哉。」故其上者，窮愁孤憤，著一家之書。而其次，或寄之醇酒婦人，吹簫擊筑，濡墨舞劍，游仙學佛，樵漁乞丐之類，以發洩其磈礧不平之懷，蕭索無聊之況。然則古之所謂狂者，大抵出于才人不得志之所爲也。

王萌《楚辭評注序》 窮老讀騷，終日不厭，一切注疏，束而不觀，反覆吟詠，偶有所通，即筆之於下，不敢以鑿說戾之，不敢以迂解滯之，雖未知於屈子之意何如，大約二者諒亦湘纍之所許也。已而取柳子《天對》與《天問》並讀，時有發明。又取叔師、晦翁及洪氏注，錄其安穩確然不可易者，時綴於各篇之下。惟是恢詭譎怪，卓犖駘蕩，天生異才，未易有兩。而宋玉又起而繼之，皆楚山川靈奇之所鍾，故其驚才風逸，壯志烟高，不謀而同，誠有如劉勰之所云者。自是以來，賈傅、小山而下，蓋亦曠世而難其人矣。【略】賈傅蓋情近之矣，而才又遜焉。則惟屈子一人而已。蓋其忠君愛國之懷，遺世拔俗之操，非輔以如是之文，懦夫頑士亦何由聞風感起於百代之下？揚雄謂其過以浮。夫以騷之命意摛辭，憤悱迫切如此，而猶指爲浮，吾不知其具何眼以觀千古之文？班固又謂其露才揚己，顏之推至謂陷輕薄而暴君過。夫屈子宗臣，而值夏屋之將丘，己又爲讒臣壅蔽，以至於放逐，不得復見，寧能碌碌默默而苟以爲厚道也？然則甘視宗國之亡，不思一言以寤主乎？讒臣謂己不忠矣，忠孝無可假人之理，又能甘自居於不忠以長沒乎？斯皆鄙陋之言，不足復道。然亦非所望於三子也。夫豈騷之難知哉？亦其性分大有不及者耳。賈生之弔原也，曰：「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以懷此都也。」已非屈子之知己矣，而況《反離騷》之揚雄也哉？嗚呼！雄而既謂原賦之過浮矣，見爲浮則亦安知鬱爲幽思，抒爲眞怨者之不可以已？宜其反之而曰「何必湘淵與濤瀨」也。李溫陵謂其憤世嫉俗益甚，正爲屈子飜愁結耳。吾邑鍾退谷先生謂其深好屈原而悲其遇，當與《廣騷》同意，略其過浮之譏，而爲是相與護惜之詞，俱非篤論也。予未敢雷同焉。

毛奇齡《馮氏永思集序》 屈平忠而過，復鐸孝而過，過亦可已。

汪琬《題淵明集》 屈原，子胥皆孔子所謂殺身成仁者也，而揚子雲獨譏之。子雲方自詡，以爲煌煌明哲度胸中，捨「劇秦美新」而外，所自得者無幾矣。宜乎於二子，若冰炭水火之不相入也。溫文正公之爲人，豈子雲比哉！

葉燮《蓑楚集序》 楚大夫之不得於君，不得乎志也。指美人以喻君王，要蹇修以希感悟，而志卒不可得，作《離騷》以寄意，亦陶之不得乎！

《說詩晬語》卷上 有第一等襟抱，第一等學識，斯有第一等眞詩。如太空之中，不着一點；如星宿之海，萬源涌出；如土膏既厚，春雷一動，萬物發生。古來可語此者，屈大夫以下數人而已。

又 屈原、微、箕，皆同姓之臣，《離騷》二十五與《麥秀》之歌，辭不同而旨同。

張詩《屈子賈自序》 屈子之所以妙，以其怫菀悶瞀，迷離荒忽，梦乎莫揣其端，杳乎莫窮其際。如入寶山，瓌瑋璀璨之彌目，而不識何物；如聆廣樂，鏗鍧杳眇之盈耳，而不解奚嚮。唯會心者即其文得其意，即其意得其志，而因以得其鬱堙陴側，惝惝悃悃，念君憂國之至情。徐而按其節族，尋其脈絡，復而不厭，雜而不亂。夫而後處數千載下，恍目擊三閭當年，徬徨躑躅，涕洟謠吟於湘濱沅渚間，不自覺喜者怒，舒者慘，和平者憤激叫呼而繼之以號咷。若此者，亦止以會之心，不能傳之口。乃欲循其章句以解之，寧復有屈子乎？然盲之文吾能知其

葩，腐之文吾能知其憤，莊之文吾能知其幻，班之文吾能知其密，《戰國策》之文吾能知其譎。得其解，則終解矣，故可以無解。若屈子，吾不知其翩飄乎從何而來，從何而往也。此必天半雲霞，卷舒於空濛有無之中，或濃或澹，或斜或整，或聚或散，倏忽變化，不可思議，不可摹捉。故今日讀之謂然，明日讀之又可不謂然，一人讀之謂然，他人讀之又可不謂然。而無以解之，則亦終無從以解之矣。

王邦采《離騷彙訂自序》　曩予少時，嘗讀屈子《離騷》矣，字多奇，聲多楚，義多奧，如聽古樂然。讀未數行，輒昏昏欲睡。稍長，卒讀之，漸覺有回味，如啜佳茗焉。因反覆讀之，又如飲醇醪，令人醉心也。年來取諸家評注而探索焉，轉如墮入雲霧。竊嘆世多好古之士，無一人不讀《離騷》，卒無一人能讀《離騷》，何也？蓋嘗論之：屈子之自命高，以庸俗求之，則陋。措詞婉，以粗鄙求之，則悖。取徑曲，以艱深求之，則晦。頭緒煩，以拘牽求之，則亂。採用博，以臆鑿求之，則舛。罕譬多，以色相求之，則誣。意言雋，以塵腐求之，則固。坐此七病，而《離騷》不可得而讀矣。況規規焉擬而學之，欲與之馳騁筆墨，不已過乎？【略】吾今讀騷而重有感焉。騷之爲體，自屈子倡之，漢魏而降，長卿、子雲之徒代相慕習，盡態極妍，卒無有能肖之者。然則北海所云非邪？蘇長公有言：「吾文終其身企慕而不能及萬一者，惟屈子一人耳。」以長公之才之學，猶自屈若此，外此可知矣。抑有說焉，不學而肖，必不得也。求其能學，必先能讀，所貴乎能讀者，非徒誦習其詞章聲調已也，必審其結搆焉，必尋其脈絡焉，必考其性情焉。結構定而後段落清，脈絡通而後詞義貫，性情得而後心氣平。若諸家評注，其于三閭大夫意指所在尚多紕謬弗安，吾未見其能讀也。今年秋，鍵關養疴，從弟姪輩之請，爰取而訂之，羅諸解于前，附鄙見于後，凡三閱月而竣，遂舉以授焉。且告之曰：亦知屈子之辭之難讀乎！如怨如慕，如泣如訴。屈子之情生于文也，忽起忽伏，忽斷忽續。屈子之文生于情也，洋洋焉，灑灑焉。其最難讀者，莫如《離騷》一篇，而《離騷》之尤難讀者在中間見帝、求女兩段，必得其解，方不失之背謬侮褻，不流于奇幻，不入于淫靡。令屈子一片深情，千古共白，如聞其聲，如見其人也。【略】學者能熟玩而神會焉，則《遠遊》、《天問》諸篇自可迎刃而解，庶不至如予冀者之昏昏欲睡也。

又《屈子雜文箋略自序》　客有謂予者曰：「屈子之文傳於世者，如《九歌》、《天問》諸篇，意言之雋，琢鍊之工，俱擅其勝，爲千古詞賦之祖。《離騷》雖二千餘言，然猶一鬱嘗鼎，片玉採山耳。」予應之曰：有是哉！文者，心之聲也。精神苟不凝聚，學問苟無歸宿，而徒絺章繪句，以炫其才，雖累牘風雲，盈箱月露，擲地都作金石聲，終不足以信今而傳後。屈子之文，舊傳二十四篇（共計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四言），而其精神之凝聚，學問之歸宿，胥於《離騷》大篇發之（二千四百七十七言）。外此則皆其散見之文耳。《九歌》之音思以慕（一千五百五十三言），《天問》之音思以荒（一千五百五十九言），《九章》之音思以激（三千九百八十七言），《遠遊》之音思以曠（一千一百三十七言），以至《卜居》（三百二十言），《漁父》（二百十一言），惝怳愁悽鬱結之思，纏綿莫解，要莫能出《離騷》之範圍矣。

蔣驥《山帶閣注楚辭序》　世之知屈子者以《離騷》。然世固未有知騷者，即烏能知屈子？夫屈子，王佐才也。當戰國時，天下爭挾刑名、兵戰、縱橫弔詭之說以相誇尚。而屈子所以先後其君者，必曰五帝三王。其治楚，奉先功，明法度，意量固有過人者。《大招》發明「成言」之始願，其施爲次第，雖孔子孟子所以告君者當不是過。使原得志於楚，唐虞三代之治豈難致哉！其中廢而死，命也。雖然，原用而楚興，既廢而削，死而楚亡。則雖弗竟其用，亦非無徵不信者比也，而世徒艷其文，高其節，悲其繾綣不已之忠，抑末矣。世又以原自沉爲輕生以懟君。余考原自懷王初放已作《離騷》，以彭咸自命，然終懷之世不死。頃襄即位，東遷九年不死。《漁父》、《懷沙》炎炎乎死矣，而《悲回風》卒章所云，抑不忍遽死。何者？以死悟君，君可以未死而悟，則原固不至於必死。至《惜往日》始畢辭赴淵。其辭曰「身幽隱而備之」，又曰「恐禍殃之有再」，蓋其時讒焰益張，秦患益迫，使原不自沉，固當即死。死等耳，死於讒與死於秦，皆不足悟君，君雖悟，亦且無及。故處必死之地而求爲有用之死，其勢不得不出於自沉。【略】嗚呼！若屈子者，但見其愛身憂國，遲回不欲死之心，未見其輕生以懟君也！

《楚辭餘論》卷上　原賦二十五篇，情文相生，古今無偶。《九辯》以下，徒成效顰。晁錄所載，彌爲添足。今例不敢以唐突也。

全祖望《周先生賽雲集序》　夫屈子之爲文也，其言至於杳冥荒誕而不可詰。

《楚辭新注》卷一　近有謂王叔師彭咸投水爲無據者。漢時書籍，今失傳者甚多，又安知王之無所據乎？後《懷沙》、《惜往日》、《悲回風》諸篇，言沉淵甚明。又漢之賈誼、東方朔、莊忌、王褒、劉向、太史公言汨羅無異詞，諸人去

古未遠，豈盡虛謬？然則彭咸之投水即無據，而三閭之汨羅則有據。守死善道，日月爭光，要無愧高陽之苗裔、皇考之名字而已矣。仁至義盡，至中至正，而後之論者猶以爲過。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吾竊痛三閭不生獲麟之前也。

李光地《離騷經注後叙》　嗚呼！原何時也，千古之亂，於斯爲極。而能所言不詭於經，將之以誠款，是以歷世貴之，雖大賢惓惓焉。古者，始學《宵雅》肄三，欲其蚤識君臣之義也。原有《四牡》、《皇華》之才，邂逅不辰，音非和正。然以視周衰大夫閔時念亂，「繁霜」、「十月」，無以益其哀矣。學者讀其書，論其世，豈不亦嘅然於人生之大倫而足以興哉！吾徒生於明盛，而欲寫其幽思，窮其寓物，譬猶無病而呻，陸居者繪遠島爲煙市，固不能得其情狀之眞切，姑存所感，而俟世之知原者知焉。

戴震《屈原賦注叙》　《漢藝文志》：「《屈原賦》二十五篇。」自《離騷》迄《漁父》，屈原所著書是也。漢初傳其書，不名《楚辭》，故《志》列之賦首，又稱其作賦以風，有惻隱古詩之義。至如宋玉已下，則不免爲辭人之賦，非詩人之賦矣。予讀屈子書，久乃得其梗槩，私以謂其心至純，其學至純，其立言指要歸於至純。二十五篇之書，蓋經之亞。說《楚辭》者既碎義逃難，未能考識精核，且顯失其所以著書之指。

奚祿詒《楚辭詳解自序》　屈大夫非辭人也，王佐之才也。不幸生衰楚，不忍見其宗社之狐狖，自沉於汨。心比干之心，而道周公之道也。彼揚雄、班固、顏之推數人者，自滅其性，恕己而量人，其何損於屈大夫哉！大夫撝情啓志，不得已而書爲二十五篇。要其旨歸，六經之義遺焉。其上陳天道，函剛健中正之則。僎宇僸宙，旁通其情，則幾於《易》者也。稱先王，郵兆民，撥亂之意，歸於仁義，則幾於《書》者也。憂心愔愔，續四始五際之變，哀而不傷，達於事執，而懷其舊俗，則幾於《詩》者也。國之大事，居之以愼，伸君子，抑小人，比物類情，而志存庠經世，則幾於《春秋》者也。放於江介，過自檢束，潔衣冠，尊瞻視，三綱九法，鬱結於胸中，則幾於《禮》者也。感物而動，聲成文，律諧聲，廉直遒殺之音，資於六氣，則幾於《樂》者也。宋玉、景差之徒，挹其一聲，且爲詞人之祖。而屈大夫深廣矣。

《文史通義・詩教下》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班氏固曰：「賦者，古詩之流。」劉氏勰曰：「《六藝》附庸，蔚爲大國。」蓋長言咏嘆之一變，而無韻之文可通於詩者，亦於是而益廣也。屈氏二十五篇，劉、班著錄，以爲《屈原賦》也。《漁父》之辭，未嘗諧韻，而入於賦，則文體承用之流別，不可不知其漸也。【略】然而賦家者流，猶有諸子之遺意，居然自命一家之言者，其中又各有其宗旨焉。殊非後世詩賦之流，拘於文而無其質，茫然不可辨其流別也。是以劉、班詩賦一略，區分五類，而屈原、陸賈、荀卿，定爲三家之學也。

又《經解下》　若夫屈原抒憤，有辭二十五篇，劉、班著錄，概稱之曰《屈原賦》矣。乃王逸作注，《離騷》之篇，已有經名。王氏釋經爲徑，亦不解題爲經者，始誰氏也。至宋人注屈，乃云「一本《九歌》以下有傳字」，雖不知稱名所始，要亦依經而立傳名，不當自宋始也。夫屈子之賦，固以《離騷》爲重，史遷以下，至取《騷》以名其全書，今猶是也。

章學誠《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其於《六藝》而後，周秦諸子，若孟、荀、三鄒、老、莊、申、韓、管、晏、屈原、虞卿、呂不韋諸傳，論次著述，約其歸趣，詳略其辭，頡頏其品，抑揚咏嘆，義不拘墟，在人即爲列傳，在書即爲叙錄。古人命意標篇，俗學何可繩尺限也。

又《爲謝司馬撰楚辭章句序》　夫屈子之志，以謂忠君愛國，傷讒疾時，宗臣義不忍去，人皆知之，而不知屈子抗懷三代之英，一篇之中，反覆致意，其孤懷獨往，不復有春秋之世宙也。【略】至於文字流傳，義有主客，古人著述，道豈拘墟？《東皇太一》，不過祀神，而或以謂思君；《橘頌》嘉樹，不過賦物，而或以爲疾惡。朱子曰：「離騷不甚怨君，後人往往曲解。」詢知言哉！夫人即清如伯夷，未有一咳唾間即寓懷高餓；忠如比干，未有一便旋間亦留意格君。大義不明，而銖銖作解，此治書者之不如無書也。余讀屈子之書，向持此論，而與詞章之士言之，則徒溺於文藻；與理義之士言之，則又過於膠執。竊嘆二十五篇之隱久矣。

陳本禮《屈辭精義略例》　《騷經》體兼《風》、《雅》，前賢論之詳矣。然未知《天問》是題圖之作，《二招》乃托諷之詞，《惜誦》格稱問答，《懷沙》自祭哀辭，《湘君》、《湘夫人》比興雖殊，篇聯一氣，大少《司命》天星同傳，并轡揚鑣，《山鬼》實解嘲之祖，《遠遊》闢遊仙之逕，《卜居》詞創《答賓》，《漁父》文成《客難》，《河伯》則伊人宛在，《東君》則日出入安窮。餘若《悲回風》之寤嬋娟，儼若娑婆門咒鬼地獄現像。此皆筆有化工，思入玄渺，故能神怪百出，後《三百》而爲開山之祖，豈秦、漢而下之人所能彷彿哉！

《飲騷・諸家品騭》 寬按：諸家所說，惟洪氏云「使遇孔子，當與三仁並稱」，是爲確論。朱子謂「其不知學於北方，從周公、孔子之道」，夫原爲宗臣，已列於楚之廷，安能去官而學於北方耶？若謂其不知周公、孔子之道，何以能知堯舜、三王之道也？且云「醇儒莊士，或羞稱之」，苟羞稱，則非醇儒莊士矣，他家止論詞賦，益不必較也。

《離騷箋》卷一 國無人莫我知，爲一身言之也，故曰又何懷乎故都，似乎可以去矣。然一身其小者也，使宗社無恙，去留何所不可。而今哲王不寤，求女不得，既莫足與爲美政，而宗社將墟矣。此爲宗社言之也，是豈可以去乎？留矣，其尚忍見之乎？從彭咸之所居，捨死而別無他術矣。身爲同姓世臣，與國同其休戚，苟己身有萬一之望，則愛身正所以愛國，可以不死也。不然，其國有萬一之望，國不亡，身亦可以不死也。至於莫足與美政，而望始絕矣。既不可去，又不可留，計無復之，而後出於死，其心良苦矣。此屈子之忠，所以爲萬古人臣之極，而太史公謂之與日月爭光者也。若宗社無故，而徒以君不我用，俗不我知，遂忿恚而自沉，則慙而已，豈得爲屈子哉！

《昭昧詹言・通論五古》 屈子、杜公時出見道語、經濟語，然惟於旁見側出，忽然露出乃妙；若實用於正面，則似傳注語錄而腐矣。或即古人指點，或即事指點，或即物指點，愈不倫不類，愈見妙遠不測。苦語亦然，不宜自己正述，恐失之卑儉寒乞；若說則索興說之，須是悲壯蒼涼沈痛，令人感動心脾，如《奉先》、《述懷》等作。

又《附論諸家詩話》 《九章》不如《九歌》，《九歌・哀郢》尤妙。前輩謂《大招》勝《招魂》，不然。

《詩比興箋》卷三 昔屈原志三后之純粹，杜陵期稷契之大道，皆疾今之政以思往者。言文而聲哀焉。

《藝概・文概》 太史公《屈原傳贊》曰：「悲其志。」又曰：「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志」也，「爲人」也，論屈子辭者，其斯爲觀其深哉！

又 「文麗用寡」，揚雄以之稱相如，然不可以之稱屈原。蓋屈之辭，能使讀者興起盡忠疾邪之意，便是用不寡也。

又《賦概》 賦當以眞僞論，不當以正變論。正而僞，不如變而眞。屈子之賦，所由尚已。

又 荀卿之賦直指，屈子之賦旁通。景以寄情，文以代質，旁通之妙用也。

又 王逸云：「小山之徒，閔傷屈原，又怪其文升天乘雲，役使百神，似若仙者。」余案：此但得其文之似，尚未得其旨。屈之旨蓋在「臨睨夫舊鄉」，不在「涉青雲以汎濫遊」也。

又 屈子之文，取諸六氣，故有晦明變化、風雨迷離之意。讀《山鬼》篇足覘其概。

又 屈子之辭，沈痛常在轉處。「氣繚轉而自締」，《悲回風》篇語可以借評。

又 屈靈均、陶淵明，皆狂狷之資也。屈子《離騷》一往皆特立獨行之意。陶自言「性剛才拙，與物多忤，自量爲己，必貽俗患」，其賦品之高，亦有以矣。

又 屈子辭，雷塡風颯之音；陶公辭，木榮泉流之趣。雖有一激一平之別，其爲獨往獨來則一也。

又 屈子之纏綿，枚叔、長卿之巨麗，淵明之高逸，宇宙間賦，歸趣總不外此三種。

又 太史公《屈原傳贊》曰：「悲其志。」敘傳曰：「作辭以諷諫。」志與諷諫，賦之體用具矣。

又 屈兼言志、諷諫，馬、揚則諷諫爲多，至於班、張則揄揚之意勝，諷諫之義鮮矣。

又 「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屈子言志之指；「無已太康，職思其居」，馬、揚諷諫之指。

又 賦家主意定則羣意生。試觀屈子辭中，忌己者如黨人，憫己者如女媭、靈氛、巫咸，以及漁父別有崇尚，詹尹不置是非，皆由屈子先有主意，是以相形相對者，皆若杳然偕來，拱向注射之耳。

《春覺齋論文・忌庸絮》 「庸絮」二字，見寧都魏伯子論文書。庸者，凡猥之謂；絮者，拖沓之謂。【略】觀《離騷》中拳拳於懷王，言之又言，不能招人厭倦者，情深而語悲。《九章》中無數叠床架屋語，讀者何曾斥其絮絮不休？蓋能庸能絮，不是壞字面。語衷於道，雖庸，正也；情綿於中，雖絮，密也。質言之，眞庸絮者，由於不學理，不厚積，言之易盡，不能不取常用之言足成篇幅。

《論詞隨筆》 詞得屈子之纏綿悱惻，又須得莊子之超曠空靈。

分論

《離騷》《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潔，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蟬蛻于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又《太史公自序》：「屈原放逐，著《離騷》。【略】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班固《離騷序》：昔在孝武，博覽古文，淮南王安叙《離騷傳》，以《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濁穢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皭然泥而不滓，推此志，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斯論似過其眞。又說：五子以失家巷，謂五子胥也。及至羿、澆、少康、貳姚，有娀佚女，皆各以所識有所增損，然猶未得其正也。故博采經書，傳記本文以爲之解。且君子道窮，命矣。故潛龍不見是而無悶，《關雎》哀周道而不傷，蓬瑗持可懷之智，寧武保如愚之性，咸以全命避害，不受世患。故《大雅》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斯爲貴矣。今若屈原，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羣小之間，以離讒賊。然責數懷王，怨惡椒、蘭，愁神苦思，強非其人，忿懟不容，沈江而死，亦貶絜狂狷景行之士。多稱崑崙冥婚宓妃虛無之語，皆非法度之政，經義所載。謂之兼《詩》風雅而與日月爭光，過矣。然其文弘博麗雅，爲辭賦宗，後世莫不斟酌其英華，則象其從容。自宋玉、唐勒、景差之徒，漢興，枚乘、司馬相如、劉向、揚雄，騁極文辭，好而悲之，自謂不能及也。雖非明智之器，可謂妙才者也。又《離騷贊序》：《離騷》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初事懷王，甚見信任，同列上官大夫妒害其寵，讒之王，王怒而疎屈原。屈原以忠信見疑，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猶遭也。騷，憂也。明己遭憂作辭也。是時周室已滅，七國幷爭。屈原痛君不明，信用羣小，國將危亡，忠誠之情，懷不能已，故作《離騷》。上陳堯、舜、禹、湯、文王之法，下言羿、澆、桀、紂之失，以風。懷王終不覺寤，信反間之說，西朝于秦，秦人拘之，客死不還。至于襄王，復用讒言，逐屈原。在野又作《九章》賦以風諫，卒不見納。不忍濁世，自投汨羅。原死之後，秦果滅楚。其辭爲衆賢所悼悲，故傳于後。《楚辭章句・離騷經序》：《離騷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與楚同姓，仕于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羣下，應對諸侯。謀行職脩，王甚珍之。同列大夫上官、靳尚，妒害其能，共譖毀之，王乃疏屈原。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邪，憂心煩亂，不知所愬，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故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紂、羿、澆之敗，冀君覺悟，反于正道而還己也。是時，秦昭王使張儀譎詐懷王，令絕齊交。又使誘楚，請與俱會武關，遂脅與俱歸，拘留不遣，卒客死于秦。其子襄王，復用讒言，遷屈原于江南。屈原放在草野，復作《九章》，援天引聖，以自證明，終不見省。不忍以清白久居濁世，遂赴汨淵自沈而死。《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諭。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虬龍鸞鳳，以托君子；飄風雲霓，以爲小人。其詞溫而雅，其義皎而朗。凡百君子，莫不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愍其志焉。又《叙》：夫《離騷》之文，依托《五經》以立義焉。「帝高陽之苗裔」，則「厥初生民，時惟姜嫄」也。「紛秋蘭以爲佩」，則「將翱將翔，佩玉瓊琚」也。「夕攬洲之宿莽」，則《易》「潛龍勿用」也。「駟玉虬而乘鷖」，則「時乘六龍以御天」也。「就重華而陳詞」，則《尚書》咎繇之謀謨也。「登昆侖而涉流沙」，則《禹貢》之敷土也。故智彌盛者其言博，才益多者其識遠。屈原之詞，誠博遠矣。自終沒以來，名儒博達之士，著造詞賦，莫不擬則其儀表，祖式其模範，取其要妙，竊其華藻。所謂金相玉質，百世無匹，名垂罔極，永不刊滅者矣。陸雲《九愍序》：昔屈原放逐，而《離騷》之辭興。自今及古，文雅之士，莫不知以其情而翫其辭，而表意焉。遂廁作者之末，而述《九愍》。《世說新語・任誕》：王孝伯言：「名士不必須奇才，但使常得無事，痛飲酒，熟讀《離騷》，便可稱名士。」《文心雕龍・辨騷》：自風雅寢聲，莫或抽緒，奇文鬱起，其《離騷》哉！固已軒翥詩人之後，奮飛辭家之前，豈去聖之未遠，而楚人之多才乎？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爲「國風

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蟬蛻穢濁之中，浮游塵埃之外，皭然涅而不緇，雖與日月爭光可也。班固以爲露才揚己，忿懟沉江；羿、澆二姚，與左氏不合；昆侖懸圃，非經義所載；然其文辭麗雅，爲詞賦之宗，雖非明哲，可謂妙才。王逸以爲詩人提耳，屈原婉順，《離騷》之文，依經立義；駟虬乘鷖，則時乘六龍，昆侖流沙，則《禹貢》敷土，名儒辭賦，莫不擬其儀表。所謂金相玉質，百世無匹者也。及漢宣嗟嘆，以爲皆合經術；揚雄諷味，亦言體同詩雅。四家舉以方經，而孟堅謂不合傳，褒貶任聲，抑揚過實，可謂鑒而弗精，玩而未核者也。將核其論，必徵言焉。故其陳堯、舜之耿介，稱禹、湯之祗敬，典誥之體也；譏桀、紂之猖披，傷羿、澆之顛隕，規諷之旨也；虬龍以喻君子，雲霓以譬讒邪，比興之義也；每一顧而掩涕，嘆君門之九重，忠怨之辭也：觀茲四事，同于風雅者也。至于托雲龍，說迂怪，豐隆求宓妃，鴆鳥謀娀女，詭異之辭也；康回傾地，夷羿彈日，木夫九首，土伯三目，譎怪之談也；依彭咸之遺則，從子胥以自適，狷狹之志也；士女雜坐，亂而不分，指以爲樂，娛酒不廢，沉湎日夜，舉以爲歡，荒淫之意也：摘此四事，異乎經典者也。故論其典誥則如彼，語其誇誕則如此。魏顥《李翰林集序》：伏羲造書契後，文章濫觴者六經。六經糟粕《離騷》，《離騷》糠粃建安七子。獨孤及《唐故左補闕安定皇甫公集序》：五言詩之源，生于國風，廣于《離騷》，著于李、蘇，盛于曹、劉，其所自遠矣。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以求其恆，【略】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爲之文也。《七十二家評楚辭》（賈島）：騷者，愁也，始于屈原。爲君昏亂時，寵乎讒佞之臣，含忠抱素，進于逆耳之諫。君暗不納，放之湘南，遂爲《離騷》。以香草比君子，以美人喻其君，乃變《風》而入其《騷》刺之，貴正其《風》而歸于化也。又（李賀）：感慨沉痛，讀之有不欷歔欲泣者，其爲人臣可知矣！

皇甫湜《答劉敦質書》：故士無遇不遇，視其時，當其道，不失其已百。經怪時董生之賢，乃賦《士不遇》，司馬遷又從而悲之。《離騷》之文，又大于哀，自非邇聖人，必有偏而不起之弊耳！《濟北晁先生雞肋集·離騷新序》：《詩》亡而後《離騷》之辭作，非徒區區之楚事不足道，而去王迹逾遠矣！一人之作，奚取于此也？蓋《詩》之所嗟歎，極傷于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而人倫之廢，刑政之苛，孰甚于屈原時邪？國無人，原以忠放，欲返，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一篇之中，三致志焉。與夫三宿而後出晝，于心猶以爲速者何異哉！世衰，天下皆不知止乎禮義，故君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而原一人焉，被讒且死，而不忍去，其辭止乎禮義可知。則是《詩》雖亡，至原而不亡矣。使後之爲人臣，不得于君而熱中者，猶不懈乎愛君如此，是原有力于《詩》亡之後也。此《離騷》所以取于君子也。「離騷」，遭憂也。「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北門》之志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小弁》之情也。以附益六經之敘，于《詩》最近。故太史公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其義然也。又班固敘遷之言曰：《大雅》言王公大人，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言雖殊，其合德一也。司馬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要其歸，引之于節儉，此亦《詩》之風諫何異？揚雄以謂猶騁鄭、衛之音，曲終而奏雅，不已戲乎！固善推本知之，賦與《詩》同出，與遷意類也。然則相如始爲漢賦，與雄皆祖原之步驟，而獨雄以其靡麗悔之，至其不失雅，亦不能廢也。自《風》、《雅》變而爲《離騷》，至《離騷》變而爲賦，譬「江有沱」，乾肉爲脯，謂義不出于此，時異然也。《傳》曰：「賦者，古詩之流也。」故《懷沙》言賦，《橘頌》言頌，《九歌》言歌，《天問》言問，皆詩也，《離騷》備之矣。蓋詩之流，至楚而爲《離騷》，至漢而爲賦，其後賦復變而爲詩，又變而爲雜言，長謠，問對，銘，贊，操，引，苟類出于楚人之辭而小變者，雖百世可知。又：司馬遷悲之曰：「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而固方且非其怨刺懷、襄，椒、蘭。原誠不忘以義劘上，而固儒者，奈何亦如高叟之爲詩哉？又王逸稱《詩》曰：「匪面命之，言提其耳。」謂原風諫者，不如此之斥，逸論近之。劉勰亦援逸此論，稱固抑揚過實。君子之與人爲善，義當如此也。至言澆羿姚娀，與經傳錯繆，則原之辭甚者。稱開天門，駕飛龍，驅雲役神，同流乎天而來下，其誕如此，正爾託譎詭以諭志，使世俗不得以其淺議已。如莊周寓言者，可以經實之哉！且固知相如虛辭濫說，如《詩》風諫，而于原誇大獨可疑乎？固大較喜訾前人，如薄相如、子雲爲賦，而固亦爲賦也。劉勰文字卑陋不足言，而亦以原迂怪爲病。彼原嫉世，既欲蟬蛻塵埃之外，惟恐不異，乃固與勰所論，必《詩》之正，如無《離騷》可也。嗚呼！不譏于同浴，而譏裸裎哉！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答謝民師書》：屈原作《離騷經》，蓋《風》、《雅》之再變者，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可以其似賦而謂之雕蟲乎？《後山詩話》：子厚謂屈氏《楚詞》，知《離騷》乃效《頌》，其次效《雅》，最後效《風》。《學林·祥瑞》：《離騷》以香草譬君子，以惡鳥譬小人，寧有治世則無惡鳥，而亂世則無香草耶？《四六叢話·益公題

跋》：揚雄有言：「事辭稱則經。」此爲屈原發也。自《國風》、《雅》、《頌》之後，能庶幾于此者，其《離騷》乎？或推爲經。雖曰太過，未爲無據也。晁補之《續楚詞》二十卷，自宋玉及漢、唐，至于本朝，諸賢辭、賦、問、對、歌、詩、序、引之類咸在。雖一代英傑，盡心力而爲之，遂以名世，然其源皆出于《離騷》，特體制殊耳。《艇齋詩話》：古今詩人有《離騷》體者，惟李白一人，雖老杜亦無似《騷》者。李白如《遠別離》云：「日慘慘兮雲冥冥，猩猩啼煙兮鬼嘯雨。」《鳴皋歌》云：「鷄聚族以爭食，鳳孤飛而無鄰。蝘蜓嘲龍，魚目混珍。嫫母衣錦，西施負薪。」如此等語，與《騷》無異。《詩人玉屑・晦庵論楚辭》：《離騷》初無奇字，只恁說將去，自是好。後來如曾直恁地著氣力做，只是不好。《楚辭集注》卷一：《離騷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名平，與楚同姓。仕於懷王，爲三閭大夫。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屈原序其譜屬，率其賢良，以厲國士。入則與王圖議政事，決定嫌疑；出則監察羣下，應對諸侯。謀行職修，王甚珍之。同列上官大夫及用事臣靳尚妬害其能，共譖毀之，王疏屈原。屈原被讒，憂心煩亂，不知所愬，乃作《離騷》。上述唐、虞、三后之制，下序桀、紂、羿、澆之敗，冀君覺悟，反於正道而還己也。是時秦使張儀譎詐懷王，令絕齊交，又誘與俱會武關。原諫懷王勿行。不聽而往，遂爲所脅，與之俱歸，拘留不遣，卒客死於秦。而襄王立，復用讒言，遷屈原於江南。屈原復作《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等篇，冀伸己志，以悟君心而終不見省。不忍見其宗國將遂危亡，遂赴汨羅之淵自沈而死。淮南王安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又曰：「蟬蛻於濁穢之中，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宋景文公曰：「《離騷》爲詞賦之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矣。」又：按《周禮》太師掌六詩以教國子，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而《毛詩・大序》謂之六義。蓋古今聲詩條理，無出此者。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朝會燕享、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其所以分者，皆以其篇章節奏之異而別之也。賦則直陳其事，比則取物爲比，興則託物興詞。其所以分者，又以其屬辭命意之不同而別之也。誦《詩》者先辨乎此，則三百篇者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矣。不特《詩》也，楚人之詞亦以是而求之，則其寓情草木，託意男女，以極遊觀之適者，變《風》之流也。其叙事陳情，感今懷古，以不忘乎君臣之義者，變《雅》之類也。至於語冥悟而越禮，據怨憤而失中，則又《風》、《雅》之再變矣。其語祀神歌舞之盛，則幾乎《頌》，而其變也，又有甚焉。其爲賦，則如《騷經》首章之云也。比則香草、惡物之類也。興則託物興詞，初不取義，如《九歌》沅芷、澧蘭以興思公子而未敢言之屬也。然《詩》之興多而比、賦少，《騷》則興少而比、賦多，要必辨此，而後詞義可尋，讀者不可以不察也。《騷略》卷一：《離騷》不可學，可學者章句也，不可學者志也。楚山川奇，草木奇，原更奇。原人高志高，文又高，一發乎詞，與《詩》三百五文同志同。後之人沿規襲武，摹效制作，言卑氣嫚，志鬱弗舒，無復古人萬一。武帝昭漢文章士修《楚辭》，大山小山竟不一企，況《騷》乎？嗚呼！《詩》亡矣，《春秋》不作矣，《騷》亦不可再矣。獨不能忘情與《騷》者，非以原可悲也，獨恨夫《騷》不及一遇夫子耳。使《騷》在刪《詩》時，聖人能遺之乎？《滄浪詩話・詩評》：讀《騷》之久，方識眞味。須歌之抑揚，涕淚滿襟，然後爲識《離騷》，否則爲憂釜撞甕耳。《陳輔之詩話・宋玉屈原》：「屈原《離騷》讀之使人頭悶，然摘三句反復味之，與《風》、《雅》無異。」《項氏家說》卷八：《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韋昭注曰：「騷，愁也；離，畔也。」蓋楚人之語，自古如此。屈原《離騷》，必是以離畔爲愁而賦之。其後詞人倣之，作《畔牢愁》，蓋如此矣。畔謂散去，非必叛亂也。《林下偶談・離騷名義》：太史公言《離騷》者，遭憂也。離訓遭，騷訓憂，屈原以此命名。其文則賦也，故班固《藝文志》有《屈原賦》二十五篇。梁昭明集《文選》，不併歸賦門，而別名之曰騷。後人沿襲，皆以騷稱，可謂無義。篇題名義且不知，況文乎？《吳氏詩話》卷上：自《離騷》以草爲諷諭，詩人多效之者。退之《秋懷》云：「白露下百草，蕭蘭共憔悴。青青四牆下，已復生滿地。」樂天《咸陽原上草》云：「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僧贊寧詩：「要路花爭發，閑門草易荒。」《後山詩集》：「牆頭霜下草，又作一番新。」後徐師川詩：「遍地閑花草，乘春傍路生。」意皆有所譏也。《梁谿漫志・痛飲讀離騷》：昔人有云：「痛飲讀《離騷》，可稱名士。」世往往道其語，予常笑之。方痛飲時，天地一醉，萬物同歸，乃復攢眉於幽憂悲憤之作，而顧稱名士邪？張季鷹云：「使我有身後名，不如即時一杯酒。」眞達者之言也。又《通鑒不載離騷》：邵公濟著書，言司馬文正公修《通鑒》時，謂其屬范純父曰：「諸史中有詩賦等，若止爲文章，便可刪去。」蓋公之意，士欲立于天下後世者，不在空言耳。如屈原以忠廢，至沈汨羅以死。所著《離騷》，淮南王、太史公皆謂可與日月爭光，豈空言哉？《通鑒》并屈原事盡削去之。《春秋》褒毫發之

善，《通鑒》掩日月之光，何耶？公當有深識，求于《考異》中，無之。予謂三閭大夫以忠見放，然行吟恚懟，形于色詞，揚己露才。班固譏其怨刺，所著《離騷》，皆幽憂憤嘆之作，非一飯不忘君之誼，蓋不可以訓也。若所謂與日月爭光者，特以褒其文辭之美耳。溫公之取人，必考其終始大節。屈原沉淵，蓋非聖人之中道，區區絺章繪句之工，亦何足算也。《困學紀聞》卷一七：《離騷》曰：「閨中既以邃遠兮，哲王又不寤。」以楚君之闇，而猶曰哲王，蓋屈子以堯舜之耿介，湯禹之祗敬望其君，不敢謂之不明也。太史公《列傳》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此非屈子之意。　又卷一八：詞曲者，古樂府之末造也。古樂府者，詩之旁行也。詩出于《離騷》、《楚詞》。而《離騷》者，變風變雅之音，怨而迫、哀而傷者也。其發乎情則同，而止乎禮義則異，名之曰曲，以其曲盡人情耳。方之曲藝，猶不逮焉。其去《曲禮》，則益遠矣。《鶴林玉露》丙編卷六：楊誠齋云：「今之《禮部韻》，乃是限制士子程文，不許出韻，因難以見其工耳。至于吟咏情性，當以《國風》、《離騷》爲法，又奚《禮部韻》之拘哉？」又卷七：余觀屈平之《騷經》曰：「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爲茅；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爲此蕭艾也？豈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朱文公釋之曰：「世亂俗薄，士無常守，乃小人害之，而以爲莫如好修之害者何哉？蓋由君子好修而小人嫉之，使不容於當世，故中材以下，莫不變化而從俗，則是其所以致此者，反無有如好修之爲害也。」嗚呼，其崇、觀、政、宣之時乎？　《梅磵詩話》卷下：曾蒼山《海棠詩》云：「空谷嫣然笑靨開，春風元自蜀山來。少陵忘汝渾閑事，更有《離騷》忘却梅。」或謂杜少陵不說海棠，避母名也。故鄭谷詩云：「浣花溪上添惆悵，子美無情爲發揚。」《離騷經》中不曾說梅，事意相近，而蒼山此詩抑揚盡有意味。　《羅氏識遺・識其大者》：《六經》後子書，皆昔人垂世之言。【略】《離騷》怨而實忠，所以《騷》名經。《七十二家評楚辭》：陳傅良曰：「《六經》之後有四人焉。摭實而有文采者，左氏也；馮虛而有理致者，莊子也；屈原變風、雅、頌而爲《離騷》，子長易編年而爲紀傳。皆前未有比，後可爲法，非豪杰特立之士，其孰能之。　又：祝堯曰：騷者《詩》之變也。《詩》無楚風，楚乃有騷，何耶？愚按，屈原爲騷時，江漢皆楚地。蓋自文王化行南國，《漢廣》、《江有汜》諸詩已列五十國之先。既而楚狂風兮之歌，滄浪、孺子清兮濁兮之歌，莫不發情止義，有動吾夫子之聽。原最後出，本詩之義以爲騷，雖世號楚辭，然賦之義實多焉。自漢以來，賦家體制大抵皆祖原意。故能賦者要當熟復于此，則二南之意可復見于今矣。　又曰：揚子雲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夫騷人之賦與詩人之賦雖異，然猶有古詩之義，辭麗而義可則也。至詞人之賦，則辭極麗而過于淫蕩矣。　又：葉盛曰：《離騷》源流于六義，興遠而情逾親，意切而辭不迫。《桐江續集・學詩吟》：《離騷》謂絕響，此道傳人心。外物有鼎革，能言無古今。《木天禁語・家數》：詩之造極適中，各成一家。詞氣稍偏，句有精粗，強弱不均，況成章乎？不可不謹。《三百篇》思無邪，學者不察，失於意見。《離騷》激烈憤怨，學者不察，失於哀傷。《文章辨體序說・古賦》：按賦者，古詩之流。【略】大儒荀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皆作賦以風。其後宋玉、唐勒、枚乘、司馬相如，下及揚子雲，競爲侈麗閎衍之辭，而風諭之義沒矣。迨近世祝氏著《古賦辨體》，因本其言而斷之曰：「屈子《離騷》，即古賦也。古詩之義，若荀卿《成相》、《佹詩》是也。」然其所載，則以《離騷》爲首，而《成相》等弗錄。尚論世次，屈在荀後，而《成相》、《佹詩》，亦非賦體。故今特附古歌謠後，而仍載《楚辭》于古賦之首。蓋欲學賦者必以是爲先也。宋景文公有云：「《離騷》爲詞賦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信哉！　又《唐》：祝氏曰：「唐人之賦，大抵律多而古少。【略】惟韓、柳諸古賦一以《騷》爲宗，而超出俳律之外，唐賦之古，莫古於此。」　蔣之翹《楚辭》卷一：《離騷經》以複弄奇，以亂呈妙，直是龍文蜃霧。令人不可擬者，其警策處語語石破天驚，鬼泣神嘯矣。　屠隆緯《離騷草木疏補序》：靈均以忠被讒，流播江介，發憤含沙，繫心宗國，乃著《離騷》。寄憤懣于《懷沙》，標幽情于《漁父》，吐奇思于《天問》，託曠度于《遠遊》。而又多稱草木，如三百篇之比興，江離、辟芷、蘭蕙、荃茝、留夷、杜衡以比明德，擬芳潔；蒺藜、菉葹、蕭艾、菅茅、幽篁、鈎吻以喻脅人，譬讒佞。嗟乎！譖人太甚，讒夫罔極。忠邪殽亂，妍醜不明。點璧毀珠，鑠金銷骨。美人斷鼻，申生殺身，子胥鏤體，伏波薏苡。古人所以發憤于豺虎，沉痛于含沙，有以也。屈左徒以蘼草比君子，惡草喻小人，其義顯而隱，其情痛而切。誠疾之也，誠悲之也。夫芝蘭難榮而易瘁，棘刺不種而自生，青蠅有權，讒夫爲政，小人必勝，君子恒敗，玉與石角，玉不璽則折。勢則然乎？　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七：　經之後，賦之先，天地間忽出此一種文字，自是別具一體，以《騷》命之可也。【略】總覽斯文風格，鑿空不經人道，自應別名一體，以《騷》命之可也。　周用《楚辭注略自叙》：　屈子《離騷》，既放而追叙之辭也。其心忠，故終始以貞信自許，而不敢少忘其君。其情哀，故每作則糾纏鬱塞，往復再四，而

不可離。其志窮，故周旋迫切而無所容其身。蓋以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亦卒命而已矣！又其學本博極，故汗漫橫肆，足以明其心，宣其哀，而遠其志。必如是而後已，非以文辭也。其言浮游四極，若泛濫而無終窮。蓋曰吾既無所往，其惟宇宙之外，可容我乎？然無是也。其沉憂隱痛，於是乎在。後世詞人，擬游仙等作，以騁浩蕩之懷，以爲本於《離騷》，屈子之志荒矣！豈惟後世，自宋玉以下，亦或以輕舉放志爲樂，則自其當時師弟子之間，已失其旨。人生相知之難，豈直君臣者。《談藝錄》：故古詩三百，可以博其源；遺篇十九，可以約其趣；樂府雄高，可以厲其氣；《離騷》深永，可以裨其思。然後法經而植旨，緐古以崇辭，雖或未盡臻其奧，我亦罕見其失也。《丹鉛雜錄・古人獨勝處》：予謂老子《道德》篇，爲玄言之祖；屈原《離騷》，爲辭賦之祖；司馬《史記》，爲紀傳之祖。後人爲之，如至方不能加矩，至圓不能過規矣。又卷八：蔣之翰稱《離騷經》若驚瀾奮湍，鬱閉而不得流；若長鯨蒼虬，偃蹇而不得伸；若渾金璞玉，泥沙掩匿而不得用；若明星皓月，雲漢蒙蔽而不得出。又：《楚辭》：「朝搴木蘭之墜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有問於謝疊山曰：「菊英無零落，墜露矣，可飲乎？」疊山曰：「木蘭不常有，得蘭露之墜者，亦當飲之；秋菊不常有，得菊英之落者，亦當餐之。愛之至，敬之至也。非謂蘭露必墜，菊英必落也。」此說頗得騷人言外之意。《四溟詩話》卷一：楊誠齋曰：「今之《禮部韻》，乃是限制士子成文，不許出韻，因難以見工爾。至於吟咏性情，當以《國風》、《離騷》爲法，又奚《禮部韻》之拘哉？」又：《離騷》語雖重複，高古渾然，漢人因之，便覺費力。又卷二：《三百篇》已有聲律，若「蒹葭蒼蒼，白露爲霜」。暨《離騷》「洞庭波兮木葉下」之類漸多。六朝以來，黃鐘瓦缶，審音者自能辨之。又：洪興祖曰：「《三百篇》比賦少而興多，《離騷》興少而比賦多。」予嘗考之《三百篇》，賦七百二十，興三百七十，比一百一十。洪氏之說誤矣。又：漢人作賦，必讀萬卷書，以養胸次。《離騷》爲主，《山海經》、《輿地志》、《爾雅》諸書爲輔。又必精於六書，識所從來，自能作用。《澹園集・雅娛閣集序》：古之稱詩者，率羈人怨士，不得志之人，以通其鬱結，而抒其不平，蓋《離騷》所以來矣。又《楚辭集解序》：余嘗謂古書無所因襲，獨騷創造者有三：《莊子》、《離騷》、《史記》也。《離騷》驚采絕艷，獨步古今，其奧雅閎深有難遽測。自昔溯風而入味，沿波而得奇者，雖間有之，未有能闚其全也。《楚辭集解》：篇內曰：「余既不難夫離別兮，傷靈脩之數化。」此《離騷》之所以名也。王逸曰：「離，別也。騷，愁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其說是矣。然篇末雖有悲懷舊鄉之語，而亂辭隨繼之曰：「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又終示以去楚之意。是屈子雖未嘗去楚，而實未嘗不去楚也。其不去楚者，固不舍楚而他適，其終去楚者，又將隱遁以避禍也。孰謂屈子昧《大雅》明哲之道，而輕身投水以死也哉！學者即《楚辭》熟讀而遍考之，可見矣。舊註牽強支離之說，世俗流傳無徵之言，何足信哉。

又：亂者，總理之意；曰者，更端之詞。下四句即亂辭是也。【略】然既以爲亂者，乃一篇歸宿指要之所在，則此四言者，實《離騷》之樞紐也，孰謂屈子未嘗不去乎？又《楚辭蒙引》：此篇後歷訪聖帝求賢女之說，特設言以見舉世而無一人以爲知己者耳，非謂欲求賢君而事之也。【略】聖人之去國，非欺君賣國者所可同，蓋以爲道在吾，不可自我而絕也。聖賢固不苟生，亦不苟死也。如此，孰謂屈子之未嘗去楚乎？孰謂屈子之果投江而死乎？雖然，屈子之去楚者，亦去楚廷，離黨人而隱於山林耳，又未嘗去楚而事於他邦也。又《彭咸辯》：按劉向《九嘆・靈懷》篇曰：「九年之中不吾反兮，思彭咸之水游。」王逸之說或本之劉向，而顏師古或本之王逸者，但不知劉向何所考據而云然也。蓋嘗讀太史公《世家》有曰彭祖者，乃帝高陽顓頊氏之玄孫，陸終之第三子也。虞翻注曰：彭祖名翦，封於彭城，爲彭姓。《神仙傳》云：彭祖者，殷賢大夫也，姓錢名鏗。《繫本》亦云：錢鏗是爲彭祖。又按《大戴禮・虞德》篇有商老彭之語，包氏注曰：商賢大夫。《論語・述而》篇有竊比老彭之語，朱子注亦曰：商賢大夫。考其德而論其世，稽其姓而辯其名，則曰彭咸，曰彭鏗，曰彭翦，曰彭祖，曰老彭，曰錢鏗，其實爲一人也明矣。或者問曰：史位以爲鏗，而《離騷》以爲咸，何也？璞曰：鏗與咸聲相近而誤也。或者曰：然則又以爲名翦，何也？豈亦聲相近而誤乎？曰：然。【略】或曰：一以爲彭姓，一以爲錢姓，何也？曰：錢乃所賜之姓，而彭乃所封之國也。稱錢者述其本姓，而稱彭者，後人因以國氏之焉耳。猶今人或稱孔仲尼，或稱魯仲尼云。或曰：一以爲彭祖，一以爲老彭，又有喪四十九妻、五十四子之說，抑又何也？曰：祖之與老皆後人慕其壽考而推尊形容之辭，故《神仙傳》一以爲至殷末年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老，遂逝流沙之西；一以爲歷夏至殷八百餘歲。《莊子》以爲上及有虞、下及五霸。今人相傳亦言彭祖八萬七千春。或多或少，不可盡信。大抵彭祖乃古之有德有壽之君子也。或曰：然則以爲自投水死者非邪？曰：非也。意者

後世因其有西逝流沙之語，故誤以爲投水，而又不知屈原實未嘗赴淵自沉，見編內亟稱其人，遂附會其說焉。若以屈原慕彭咸爲欲自投水死，則孔子竊比之意豈亦欲自沉乎？【略】蓋孔子竊比之意，實指刪述六經，而老彭當年亦必有所著作，惜乎世遠言湮，莫之考也。屈原之亟慕彭咸者，又安知非指己之所作《離騷》，而擬其好古之心乎？【略】又彭咸者乃屈原之遠祖，而彭咸且當殷之末世，悼其喪禮，遂遁流沙，遭塞君，處亂世，與屈原實相類焉，以所以拳拳遐想而慨慕者也。【略】或曰：《天問》篇自有「彭鏗斟雉帝何饗，受壽永多夫何長」之文，又何不作彭咸也？曰：此正足以發明彭咸屢見於諸篇，而彭鏗獨一見於《天問》，蓋因下有受壽永多之文，而後人遂書爲彭鏗，安知當時本不作咸也？況篇內既稱嚳，又稱高辛；既稱舜，又稱重華；既稱伊摯，又稱伊尹。其名號之更見互出者不可勝數，又何嫌邪？《詩的》：楚屈原變《騷》，宋玉變賦，漢變樂府，如濁漉題不可解。《唐宋八大家文鈔・柳文序》：唐世文章稱韓、柳，柳非韓匹也。韓於書無所不讀，於道見其大原，故其文醇而肆。柳自言其爲文，以爲本之《易》、《詩》、《書》、《禮》、《春秋》，參之《穀梁》、《國語》、《孟》、《荀》、《莊》、《老》、《離騷》、《太史》，其平生所讀書，止爲作文用耳。故韓文無一字陳言，而柳文多有摹擬之迹。《文體明辨序說・五言古詩》：按宋嚴羽云：「《風》、《雅》、《頌》既亡，一變而爲《離騷》，再變而爲西漢五言，三變而爲歌行雜體，四變而爲沈（名佺期）宋（名之問）律詩。」然論者以謂五言之源，生於《南風》，衍於《五子之歌》，流於《三百五篇》，而廣於《離騷》，特其體未備耳。逮漢蘇（名武）李（名陵），始以成篇。嗣是汪洋於漢魏，汙漫於晉宋，至於陳隋，而古調絕矣。《屈宋古音義・題離騷》：余觀註《離騷》者多矣，率搜索于句字而忽略其大體，故但見其汪洋浩瀚，而不能究其託興寓言之指歸，則其惓惓故國之思，欲去而終不忍去，抑鬱無聊，不欲死而終不能以不死者，無以發洩于千載之下矣。善乎太史公之傳之也，曰：「其志潔，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疎。」又曰：「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此眞得《離騷》之意于文章蹊徑之外，而不徒以文詞視之也。余於是隱約《離騷》，分爲七節：自「帝高陽之苗裔」至「余不忍爲此態也」爲第一節，言己之不得于君也。自「鷙鳥之不羣」至「豈余心之可懲」爲第二節，言己之不遇而不改其素也。自「女媭之嬋媛」至「霑余襟之浪浪」爲第三節，蓋託敷詞于重華，言己于善敗之跡嘗三復于王所也。自「跪敷衽以陳詞」至「高邱之無女」爲第四節，言欲輕舉遠去，忽哀故國之無人也。自「溘吾遊此春宮」至「焉能忍與此終古」爲第五節，言黨人衆多，賢人不可見，難與之久處也。自「索藑茅以筵篿」至「吾將遠逝以自疎」爲第六節，言卜筮皆勉其遠遯，將從之以遠適四方也。自「遵吾道夫崑崙兮」至「蜷局顧而不行」爲第七節，言逍遙娛樂，庶幾藉以自遣，然眷顧楚國，終不能忘而自離也。亂則總結前意，謂義無可往，惟以死自誓而已矣。蓋其悲思慷慨之懷，溯洊出之，若江河之流，原無間斷。乃其脉理之聯絡關瑣，亦自璀璨而不可亂。所謂「一篇之中，三致志」者，是耶非耶？嗟夫！余讀「哀高邱之無女」與「忽臨睨夫舊邦」，則悽然欲無涕下不可得矣。《藝苑卮言》卷一：日取《六經》、《周禮》、《孟子》、《老》、《莊》、《列》、《荀》、《國語》、《左傳》、《戰國策》、《韓非子》、《離騷》、《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班氏《漢書》、西京以還，至六朝及韓、柳，便須銓擇佳者，熟讀涵詠之。令其漸漬汪洋，遇有操觚，一師心匠。氣從意暢，神與境合。分途策馭，默受指揮。臺閣山林，絕迹大漠，豈不快哉？世亦有知是古非今者，然使招之而後來，麾之而後却，已落第二義矣。又卷二：屈氏之《騷》，騷之聖也。長卿之賦，賦之聖也。一以風，一以頌，造體極玄，故自作者，毋輕優劣。《七十二家評楚辭》：王世貞曰：《離騷》每令人覽之，裴回循咀，且感且疑。再反之，沈吟歎欷，又三復之，涕泣俱下，情事欲絕。又：焦竑曰：《騷》且未觀文辭，只其題引，便不覺百端交集。苟未免有情，亦復誰能遣此。又：黃汝亨曰：儒家談文，則《莊》、《騷》並稱云。間或以莊生浩蕩自恣，詭於大道，其言多洸洋幻眇不可訓。屈《騷》所稱古連類與經傳不合，小琐《風》、《雅》。總之，文生於情。莊生游世之外，故清濁一流，醉醒同狀，寄幻於寰中，標旨於象先。而屈子以其獨清獨醒之意，沈世之內。殷憂君上，憤懣溷濁。六合之大，萬類之廣，耳目之所覽觀，上極蒼蒼，下極林林，催心裂腸，無之非是。闢之深秋永夜，凄風苦雨，鬱結於氣，宣洩於聲，皆化工殷，豈文人雕刻之末技，詞家模擬之艷詞哉？又《序》：陸時雍曰：《風》、《雅》既湮，《離騷》繼作，人取而經之。《騷》，誠可經也。《詩》以持人道之窮者也，愛君憂國，顯忠斥佞，《騷》曷爲不可經哉！得聖經存，無聖經亡，十五國風不折衷於孔氏之門，其或存，或亡，亦久矣。《騷》之存而不沒，《騷》自足以存世也。或曰：《詩》發乎情，止乎禮義，故足稱耳。然則謂《騷》不經，謂《騷》之不止於禮義，則謂愛君憂國，顯忠斥佞之非禮義也。非持世之論也。欲尊經，而經亡，寧於古昔，嚴於來茲，亦非聖人意也。又曰：《離騷》變風爲歌，瓌異詭譎，上自《谷風》、《小弁》之所

不睹。歷言類規，溫言類諷，窾言類訴，狂言類號，聆其言，均可當浪浪之致焉。要一發於忠愛，雖激昂憤懣，世莫得而訾也。處末世，事閽君，賈戇罹禍，心雖無疵，君子有遺議焉。觀《離騷》之辭，推原所以婉孌於君者，可幸無罪而姱衷弗答，怨目以深。太史公讀其辭而嗚咽慨涕，有以也。又曰：詩道雍容，騷人悽惋。讀其詞，如逐客放臣、羈人婺婦，當新秋革序，荒榻幽燈，坐冷風凄雨中，隱隱令人腸斷。昔人謂痛飲讀《離騷》，酒以敵愁，《騷》以起思，溫凉並服，差足當耳。又《序》：予酷嗜《騷》，未嘗一日肯釋手。每值明月下，必掃地焚香，坐石上，痛飲酒，熟讀之。如有凄風苦雨，颯颯從四壁間至，聞者莫不愴然，悲心生焉。竊論孔公刪後《詩》亡，能變《詩》而足以存《詩》者，惟是。其辭麗以則，其情悽以婉。至美人夢寐一篇三致其思，自有一種涕泣無從，令血化碧於九泉，而天地震驚之意。詩可以怨，信然！宋、景而下莫及也。況乎相如以浮辭媚主上，雄爲莽大夫，而復反其意以自文過。儻屈氏有鬼，必執罪而問之，是尚得並稱歟？若夫原情闡旨，則太史公猶未相知也。下而班固、顏之推之徒，烏足置喙焉。有深獨契，惟留此朽墨數行，與汨羅一片，悠悠映對千古耳。陸時雍《楚辭疏自序》：或問予：「《離騷》曷離爾？」曰：「義取諸夫婦也。」「曷君臣而夫婦之？」「屈原深被寵眷，諸臣莫與比肩。上官大夫、靳尚之徒，心害其能，而讒間搆之，王懵不寤，賜之遠去。其離，窮矣。辨之言曰：『重無怨而生離』，此《離騷》所以作也。」「然則曷騷也？」曰：「衷不平也。室家既造，拮据以之。蛾眉不揚，而嫫母以自代。其衷騷憤作，故不平也。」外史氏曰：「余觀於《騷》，而知《詩》之所以變也。和平之失，沿而哀怨。哀怨之極，至於凄洏。人喜斯陶，陶斯詠，詠斯懌，懌斯慍，慍斯哀，哀斯困。君子讀《離騷》而知楚國之將亡也。哀而困矣，不可以復振矣。【略】然則《騷》曷取乎爾？」曰：「此神將告之，非士君子之罪也。國之將亡，陰幽愀愴之氣，上菀而下泄。人羣鳥言，男子婦語，貞毅之結，激爲喟嘆，而音以哨。哨不揚，詩其知之，強作也哉！」或謂：「《離騷》存楚。」此與奄奄者庶愈耳！楚之亡也，《騷》曷能存之。【略】《離騷》作而忠義明。楚國既撓，君臣相蒙。然小人媿，君子奮。仁人志士，感憤而扼腕者，即千載如一日焉。嬴秦制帝，六國既靡，謂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國有遺勁，人有餘烈，忠義之教，所砥世固甚遠也。《離騷》存楚，是故也。夫《騷》之不平愈於鄭、衛慆淫遠矣。《詩》亡而《騷》興。《騷》興，世知有人倫之教。誠使其亂政破俗，荒淫讒慝之間，爲君若臣，《騷》何可一日無也？《詩》能廢也，即《騷》可不存已夫！陳深《楚辭》卷一：《離騷經》凡二千四百九十二字，可謂肆矣。然氣如織流，迅而不滯；辭如繁露，貫而不糅。故曰騷人之清深，君子樂之，不愚其長。漢氏猶步趨也，魏晉而下，扈焉瀾焉，浩矣博矣，忘其祖矣。賀貽孫《騷筏》：後人尊《離騷》爲經，或疑爲過。經者，常也；騷者，變也。變固未可爲經。然《離騷》爲古今第一篇忠愛至文。忠愛者臣子之常，屈子履變而不失其常，變風變雅，皆列于經，則尊《離騷》爲經，雖聖人復起，寧有異辭！又：袁崧云，屈姊有賢德，原放逐後亦來歸慰，令之自寬。篇中所引「女須之嬋媛兮，申申其詈予」，即其相慰之語也。自「鯀直以亡身」至「汝何煢獨而不予聽」八句，呢喃絮叨，無限親愛，酷肖婦人姑息口氣。無端插此一段作波瀾，妙甚。尤妙在不作答語，便接以「依前聖以節中」云云，蓋吾行吾意，付之不辯也。筆法高絕。《史記》聶政姊一段波瀾，從此脫出。《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四言變而《離騷》，《離騷》變而五言，五言變而七言，七言變而律詩，律詩變而絕句，詩之體以代變也。《三百篇》降而《騷》，《騷》降而漢，漢降而魏，魏降而六朝，六朝降而三唐，詩之格以代降也。上下千年，雖氣運推移，文質迭尚，而異曲同工，咸臻厥美。《國風》、《雅》、《頌》，溫厚和平；《離騷》、《九章》，愴惻濃至；東西二京，神奇渾璞；建安諸子，雄贍高華；六朝俳偶，靡曼精工；唐人律調，清圓秀朗。此聲歌之各擅也。《風》、《雅》之規，典則居要；《離騷》之致，深永爲宗；古詩之妙，專求意象；歌行之暢，必由才氣；近體之攻，務先法律；絕句之搆，獨主風神。此結撰之殊途也。兼衷總挈，集厥大成；詣絕窮微，超乎彼岸。軌筏具存，在人而已。又：四言典則雅淳，自是三代風範。宏麗之端，實自《離騷》發之。又：紓迴斷續，《騷》之體也；諷諭哀傷，《騷》之用也；深遠優柔，《騷》之格也；宏肆典麗，《騷》之詞也。又：騷盛於楚，衰於漢，而亡於魏。賦盛於漢，衰於魏，而亡於唐。又：樂府長短句體亦多出《離騷》，而辭大不類。樂府入俗語則工，《離騷》入俗字則拙。如「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句格大同，工拙千里。蓋榜枻實風謠類，非《騷》本色也。又《古體中・五言》：五言古，先熟讀《國風》、《離騷》，源流洞徹。又：少陵不效四言，不倣《離騷》，不用樂府舊題，是此老胸中壁立處。然《風》、《騷》、樂府遺意，杜往往深得之。太白以《百憂》等篇擬《風》、《雅》，《鳴皋》等作擬《離騷》，俱相去懸遠；樂府奇偉高出六朝，質不如兩漢，較輸杜一籌也。又《外編・周漢》：《左氏》於《春秋》，《離

騷》於《詩》、《史》、《漢》於《書》，工於變者也。　又《雜編・遺逸上・篇章》：世率稱楚騷漢賦，昭明《文選》分騷、賦爲二，歷代因之，名義既殊，體裁亦別。然屈原諸作，當時皆謂之賦。《漢・藝文志》所列詩賦一種，凡百六家，千三百一十八篇，而無所謂騷者。首冠屈原賦二十五篇，序稱楚臣屈原離讒憂國，作賦以風，則二十五篇之目，即今《九歌》、《九章》、《天問》、《遠游》等作，明矣。所謂《離騷》，自是諸賦一篇之名。太史傳原，末舉《離騷》而與《哀郢》等篇並列，其義可見。自荀卿、宋玉，指事詠物，別爲賦體。揚、馬而下，大演波流，屈氏諸作，遂俱繫《離騷》爲名，實皆賦一體也。　趙南星《離騷經訂注跋》：昔者幽王信用褒姒，讒巧敗國。其大夫傷之，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車舝》之詩曰：「四牡騑騑，六轡如琴，覯爾新昏，以慰我心。」屈原患鄭袖之蠱，亦托爲遠游，求古聖帝之妃，以配懷王，而高丘無女，宓妃緯繣，鴆與雄鳩，不可爲媒，終不能得，無可以慰心者。此屈子之意也。而論者以爲譎怪虛無，非法度之正，過矣！　王逸之解，又以爲屈子欲得賢智，與之事君。夫人臣而令媒妁求母后，以比于共事君者，豈不悖哉！　此皆不論其世之蔽也。　《唐音癸籤》卷一：詩自《風》、《雅》、《頌》以降，一變有《離騷》，再變爲西漢五言詩，三變有歌行雜體，四變爲唐之律詩。　《騷壇秘語》卷中：凡讀《三百篇》，要會其情不足，性有餘處。情不足，故寓之景；性有餘，故見乎情。凡讀《騷》，要見情有餘處。　又：（劉長卿）最得騷人之興，專主情景。【略】（李賀）祖《騷》宗謝，反萬物而復取之。　戈汕、毛晉《屈子》卷六：蔣之翰稱：《離騷經》若驚瀾奮湍，鬱閉而不得流；若長鯨蒼虬，偃蹇而不得伸。　《楚辭聽直》卷一：讀《騷》所言，自當從「離別」之義。二十五篇中，言離不一，【略】均離，則愁緒均騷，諸篇俱可以《離騷》名之。獨首篇言離爲最多，故專名歸焉。【略】騷之爲言騷屑也，騷擾也。緒不可斷，勢不可靜，百端交集於其間，則《離騷》之所以爲名也。　又：　太史公爲原作傳，而未詳列其任左徒何年，卒何年；二十五篇之作，分屬何年。迄今世遠年湮，茫無繇定，令人感太史公之疏。意者當時亦未易知耶？就《騷》之中，補史之闕，大略可考者，《離騷》作於懷王時，其餘俱作於頃襄時。　又：　使有賢妃，何致脫儀於國中，反勞師於遠伐耶？　是以首篇之《騷》，專言求女。其前半篇之不遽言也，以不聰本屬王聽，高張本屬讒夫，疏原者，王之信上官，非鄭袖之罪也。故前半篇蟲言王，蟲言黨人，悲慟不能已也。然「衆女嫉余之娥眉兮，謂余謠諑以善淫」，雖斥黨人，已隱隱道及鄭袖矣。後半篇之不復及王，不復斥黨人，而但言求女，其殆因張儀發慨歟？【略】曰「忽反顧以流涕兮，哀高丘之無女」，此其致恨君王乏賢內助明矣。【略】追懷之二十四年，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遂爲美人聘楚之實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年，秦三攻楚，取楚地，乃又遺楚書曰，寡人與楚故爲婚姻相親久，今秦楚不驩，無以令諸侯，願會武關。而懷王於是乎被留。頃襄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是懷王之送死，頃襄之忘仇，總以求女爲始，終之敗局。秦則昔所虛言，後所實行，亦總以予女爲始，終之巧計，原安得不痛心於求女，反復低徊哉？　誠合鄭袖與兩迎婦爲細繹，誰能不深恨，誰忍不屬言，尚敢妄詆之乎？　尚但泛尊之乎？　魏學渠《楚辭箋注序》：《離騷》，言情之書也。其詞繼《三百篇》之後，旨最近于風人，哀而不傷，怨而不悱。《詩》亡《騷》作，屈子殆情深而已者邪？　寄之美人香草，以申其義，援之山鬼漁父，以廣其說，而總不離于忠孝者近是。　《楚辭箋注》卷一：　騷乃文章之名。若離之爲解，有隔離、別離、與時乖離三義。蓋君臣之交，原自同心，而讒人間之，遂使疏遠，相望而不相見，是謂隔離，此《離騷》中有「何離心可同」之語。一去永不相見，孤臣無賜環之日，主上無宣室之望，是謂別離，此《離騷》中有「余既不難夫離別」之語。若夫君子小人，枘鑿不相入，薰蕕不共器，是謂乖離，此《離騷》中有「判獨離而不服」之語。就騷解騷，方知作者當日命篇本意。　又：　從來詮者謂女媭爲屈原姊，不知何所根據，蓋起於袁崧之誤。袁崧因夔州秭歸有屈原舊田宅在，遂謂秭歸以屈原姊得名。不知秭歸之地，誌稱歸鄉，原歸子國。舜典樂官夔封于此，故郡名曰夔州。《樂》緯曰：　昔歸典叶聲律。然則歸即夔，後人乃讀爲歸來之歸。宋忠曰，歸即夔，歸鄉蓋夔鄉矣。鄺道元好奇而不能辨，遂兩志之《水經注》，故世互相沿習。按天上有須女星，主管布帛、嫁娶。人間使女謂之須女，須者，有急須之謂。故《易》曰，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言須乃賤女，及其歸也，反以作娣。娣者，正妃之次。古者國君一娶九女，娣姪從之。後人加女於須下，猶娣姪之文本不從女，後人各加女于其旁也。漢呂后妹，樊噲妻，名呂嬃。蓋古人多以賤名子女，祈其易養之意。生女名嬃，猶生男名奴耳。屈原所云女嬃，明是從上美人生端，女嬃乃美人使喚下輩，見美人遲暮，輒亦無端詬厲。　尤侗《唐魏子詩序》：　十五國風，楚不列焉，而《離騷》乃補其闕。千載以下讀其詞，雖江蘺、杜若，小草之微，猶餘芳馨幽怨之氣，而說過屈原之廟，近賈誼之宅乎！　《圍爐詩話》卷一：　《離騷》若干言，只「椒」、「蘭」二字見意，謂子椒、子蘭，譖屈公于王者也，又雜于諸草木中，見者不覺。古人之

立言溫厚如此。　又：漢人承《離騷》之後，故歌謠多奇語。《鈍吟雜錄》：李太白崛起，奄古人而有之，根於《離騷》，雜以魏三祖樂府。　朱鶴齡《箋注李義山詩集序》：《離騷》托芳草以怨王孫，借美人以喻君子，遂爲漢魏六朝樂府之祖。古人之不得志，于君臣朋友者往往寄遙情于婉孌，結深怨于蹇修，以序其忠憤。【略】吾故爲之說曰：義山之詩，乃風人之緒音，屈宋之遺響，蓋得子美之深而變出之者也。　又《閑情集序》：自《國風》寖微，《離騷》繼作，其辭之詭瓌麗，幽渺凌忽，以視成周太史所陳，誠有間矣。然其衷情之纏綿悱惻，實本於憂讒畏譏，愛君憂國之思。故太史公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離騷》可謂兼之。」自漢魏至三唐，才人疊跡，綺靡之制，窮極纖渺，沿波討源，莫不同祖《風》、《騷》。亦猶之路發出於土鼓，篆籀生於蟲書也。李陽冰稱太白之詩言多諷興，馳騁屈、宋，爲《風》、《騷》之後一人，子美特變本加厲爾。然其所推江湖萬古流者不越《風》、《騷》，漢魏是可得其指趣矣。　錢澄之《屈詁》：離爲遭，騷爲擾動。擾者，屈原以忠被讒，志不忘君，心煩意亂，去住不寧，故曰騷也。若云騷是文之一體，不知騷體即自《離騷》始也。經字自是後人尊稱，據王逸稱，漢武帝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則經之稱，其由來也舊矣。

《日知錄》卷一三：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謂之耿介，反是謂之昌披。夫道，若大路然，堯、桀之分，必在乎此。　又卷一九：詩之爲教，雖主於溫柔敦厚，然亦有直斥其人而不諱者。【略】《楚辭・離騷》「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王逸《章句》謂懷王少弟司馬子蘭。「椒專佞以慢慆兮」，《章句》謂楚大夫子椒。洪興祖《補注》：「《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如杜甫《麗人行》「賜名大國虢與秦」，「愼莫近前丞相嗔」，近于《十月之交》，詩人之義矣。　又卷二五：古之聖人，或上而爲君，或下而爲相，其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固非後人之所能測也，而傳者猥以一節概之。黃帝，古聖人也，而後人以爲醫師。【略】夫苟以其名而疑之，則道德之用微，而謬悠之說作。若巫咸者可異焉。《書・君奭篇》：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書序》：「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孔安國《傳》曰：「巫咸，臣名。」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孔穎達《正義》曰：「《君奭傳》曰，巫氏也。當以巫爲氏，名咸。」鄭玄云：「巫咸謂之巫官。」按《君奭》，咸子巫賢，父子並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則巫咸之爲商賢相明矣。《史記正義》謂巫咸及子賢冢，皆在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蓋二子本吳人云。《越絕書》云：「虞山者，巫咸所出也。」是未可知，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筮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者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者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祒曰來」，《楚辭・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封禪書》所云「巫咸之興自此始」，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作巫。」又其死而爲神，則秦詛楚文所云「不顯大神巫咸」者也。而又或以巫咸爲黃帝時人，《歸藏》言「黃神將戰，筮於巫咸」是也。以爲帝堯時人，郭璞《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爲帝堯醫」是也。以爲春秋時人，《莊子》言「鄭有神巫曰季咸」，《列子》言「神巫季咸自齊來，處於鄭」是也。至《山海經・海外西經》言「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大荒西經》言：「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淮南子・地形訓》言「軒轅丘在西方，巫咸在其北方」，則益荒誕不可稽。而知古賢之名，爲後人所假托者多矣。　吳淇《六朝選詩定論》：思王似從蘇武來，而王粲詞益清麗。其後嵇康以蘇、李之致上合《三百篇》，阮籍以《離騷》運蘇、李之體。　《楚辭通釋》卷一：今按舊注所述，是篇之作，在懷王之世。原雖被讒見疏，而猶未竄斥。原引身自退於漢北，避羣小之愠，以觀時待變，而冀君之悟。故首述其自效之誠，與懷王相信之素，讒人交構之由。而繼設三端以自處，游志曠逸，舒其愁緒。然且臨睨舊鄉，跲局顧眄，有深意焉。至於終莫我知後，有從彭咸之志，矢心雖夙，而固有待，未遽若《九章》之決也。【略】若夫蕩情約志，瀏漓曲折，光焰瑰瑋，賦心靈警，不在一宮一羽之間。爲詞賦之祖，萬年不祧。漢人求肖而愈乖，是所謂奔逸絕塵，瞠乎皆後者矣！　周拱辰《離騷草木史自序》：戰國之世，秦、楚競雄，才人鬱起，雄視詞壇，亦南北爭帝，未肯相降。乃說者以秦有詩，楚無詩，而以《漢廣》、《江汜》諸什，比美《秦風》。吾謂《漢》、《汜》諸什，自應歸《二南》，與楚何與？且「鳳兮」、「滄浪」，聖人已錄之經傳，楚何以無詩哉！　夫楚詩即亡，而不亡也。《離騷》者，楚補亡之詩也。侘傺致痛，鬱伊貢憤。疾君親而無他，指蒼天以爲正。哭歌愾嘆，一冀靈脩之悟而後已。孤孽投兔之傷，窮蹙兩髦之感，何以加焉。蓋

孤行其意，于君臣父子之間，而藹然增人倫之重。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孔子而在取節之續十五國風之後，何遽出《小戎》、《蒹葭》下哉！故曰《離騷》者，楚補亡之詩也，而即孔子未刪之詩也。舁州王氏曰：「孔子而不遇屈氏則已，孔子而遇屈氏，必采而列之《楚風》。」知言哉！千載而下，揚雄、淮南得《騷》之膚，賈誼得《騷》之骨，漢高、漢宣、漢武得《騷》之神與《騷》之用。得《騷》之膚者，可與言。得《騷》之骨者，可與立。得《騷》之神與《騷》之用者，可與霸，可與王。袁孝尼痛飲讀《騷》，不荒誕乎哉！　又：《離騷》之怨，怨而傷矣，是耶非耶？【略】今讀其辭，有聖明之思焉，有規誨之誠焉，有悱惻崩悼，不任其聲，趨舉其辭者焉，怨而盈矣，不可以加矣。甚矣，楚人之善怨也。《覯齋詩談》卷一：　文章名理，世鮮兼長。詩非不要理，只是人不能於中見理耳。理無不包，語無不韻者，《三百篇》之《雅》、《頌》是也。不必以理爲名，詩妙而理無不通者，《離騷》以訖漢、魏是也。《龍性堂詩話初集》：　僕曰：　屈子云：「予固知蹇蹇之爲患兮，予不忍爲此態也。」【略】高才無貴仕，自古以爲嘆也。《詩辯坻》卷一：　詩學流派，各有顓家，要其鼻祖，歸源《風》、《雅》。《風》、《雅》所衍，流別已夥，舉其巨族，厥有三支：一曰詩，二曰騷辭，三曰樂府。《離騷》興于戰國，其聲純楚，哀誹淫泆，類出《小雅》，而詳其堂構，不近詩篇，雖瓜瓞于古經，蓋別子而稱祖者也。後遂淫變爲賦，又其流矣。　又：　太史公稱《離騷》兼「好色而不淫，怨誹而不亂」，嗣此者惟有《十九首》，則平和粹雅，幾于無復怨誹好色。　又：　昔人云：「一緒連文，則珠聯璧合。」文唯一緒，則珠璧斯可聯合。又云：「講之如獨繭之絲。」蓋作者有情，故措詞必有義，倘詞義閃爍無端緒，則中情必詭，不足錄也。《離騷》斷亂，人故不易學，然講之亦仍自義相連貫。豈如今人，但取鋪詞，不顧乖義；首句張甲，次句李乙，且無當于庸音，何《離騷》之足擬！　《抱眞堂詩話》：　《離騷》不可學。嗣此，其《白馬王彪》一篇及太白《遠離別》、子美《同谷歌》，庶幾《騷》之變乎！　毛奇齡《雲間蔣曾策詩集序》：　吾聞《離騷》之興，遠異《風》詩，乃說者又以爲變《風》之息，則《離騷》實繼之。其旨譎詭，而情不淫。其文奇，而其才可以怨。向者杜陵稱予詩，謂情文流靡，有似《離騷》。而吾亦謂杜陵父子，其寄物肆志，大者得之正則，次亦不失王褒、劉向之徒。夫《離騷》，變《詩》也。然變而不失其正，故正之變而《詩》亡，變之變而《離騷》亦亡。然則曾策亦持其不變者而已矣。　又《峽流詞序》：　詩餘者，其流爲曲，而其源直本于《國風》、《離騷》。故《離騷》名辭，詩餘亦名辭。又《柳烟詞序》：　晚來讀《離騷》，殊動人思。夫宋詞者，唐詩之餘也。齊、梁清商曲詞，吳聲歌詞者，漢魏詩人之餘也。《楚詞》者，《三百》之餘也。又《江園二子詩集題詞》：　自春秋《詩》亡而雅頌已衰，洎陳靈而變風息。然尚有賦、比、興可尋求也。故《離騷》賦也，而近于比。《子虛》比也，而近于賦。枚叔之《發》，東方之《答》，賦也，而雜出于比、興。故都尉辛苦之作，嫮妤哀怨之音，莫不原本《風》、《騷》。　又《採山堂古樂府跋》：　夫樂府本于《騷》，《騷》本于《詩》，《詩》之義，情阿曲而文昭。　葉燮《審音說》：　後人以聲韻叶之，必曰某字叶某字，而以《三百篇》爲證，則亦後人之臆說而已矣。即如屈原《離騷》等作，每隔句作正音，誦之皆不叶。因其韻而改叶之，而後可成誦。後世遂以爲必此字而後可協此韻，非是則失之。夫原，楚人也其仁義忠信，自非大賢以下所可及，而其語言聲音，則孟子所謂南蠻缺舌也。音之缺舌，固無害乎心之仁義忠信，然必幷其聲音一一取則而爲定衡，此皆耳食之徒也。《靜居緒言》：　詩，人情也。人道以夫婦始，故多幃房燕婉之辭。《離騷》有風人之思，故托之美人香草，以見其憫世疾俗之志。　朱彝尊《九歌草堂詩集序》：　《騷》也者，繼《詩》而言志者也。彼其疾世俗，則曰「寧溘死以流亡」，「哀南夷之莫知」，下女可詒，則曰「及少康之未家」，「恐高辛之先我」。其思也，近于淫。其怨誹也，幾于怒。而劉安、司馬遷謂其志潔，其行廉，其稱物芳，兼《國風》、《小雅》之義，可以爭光日月，是豈僅稱其文字之工哉？亦推其志焉爾矣。　又《葉指揮詩序》：　司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復，取三百有五。其信矣夫。自後變而爲《騷》，爲樂府，爲五言，爲七言，爲六言，爲律，爲長律，爲絕句，降而爲詞，爲北曲，爲南曲。作之者恒慮其同則變，變而其體已窮，則不得不復趨于古。譬之冶金者，必異其齊，改煎而不耗，斯其爲器，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故正考父奚斯之頌，不同乎周；景差、宋玉之辭，不同乎屈平。　《楚辭燈》卷一：　三閭大夫，是古今第一等人物，其文章亦古今第一等手筆。【略】自篇首至尾，千頭萬緒，看來只是一條綫直貫到底，並無重復。至所謂求女一節，按《史記》張儀至楚，厚幣靳尙，設詭辯于鄭袖，懷王竟聽鄭袖。厥後稚子子蘭勸王入武關。稚子何知？其爲袖宮中主之無疑。故又斷其內惑於鄭袖，即《卜居》篇亦有事婦人之句。明明當日黨人與袖表裏，貪婪求索，殘害忠直，舉朝皆袖私人。奈黨人可以明言，而袖必不便形之筆墨。篇中先借一女媒出頭，說出許多沒道理的話，令人逃又逃不去，辯又辯不來，見得仕途中都是婦人爲政，憑他如何顚倒，無可置喙也。其叙求女皆古賢

后，如宓妃驕傲既不足求，而有娀二姚又不能求。蓋惟不能求，所以成其爲賢后。原意謂牝鷄無晨，君所聽信者，必如古賢后則可。不然，未有不爲夏喜、殷妲、周褒、晉驪之續，《史記》所謂其詞微者，蓋指此也。武王十亂，【略】邑姜與於九人之數，才德相當，不足爲嫌，故取爲同類之比。行媒解佩，即介紹致幣也，又何侮褻之有？舊注皆作求賢君之詞，但問「閨中邃遠」句既比求賢君而不遇矣，「哲王又不寤」句更比何等人耶？且原於楚有箕、比之義，與孔、孟可以轍環列國不同。他國求仕，出於靈氛、巫咸之口則不妨。而舊注皆以原欲自求，相沿不改，豈非恨事！　又：舉世無一人，若得一知我者而事之，是君之一寤也；得一同我者而交之，是俗之一改也。安得不上下而求索？雖曰寓言，然搶地呼天之情，已不勝其危急矣。此一句作下文見帝求女總引。舊注皆作求賢君，是以與國存亡之箕、比，認爲朝秦暮楚之蘇、張，豈不辱殺？　《屈子雜文箋略・書離騷後》：嗟乎，文字之禍自古爲然哉！《坤》爻之六四曰：「括囊，無咎。」《鴻雁》之卒章曰：「維此哲人，謂我劬勞。維彼愚人，謂我宣驕。」讀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也。屈子之被讒而見疏也，以奪藁而不與也。入朝見嫉，甚于入宮見妒，屈子知之稔矣。《騷》胡爲而作哉？「正則」隱其名矣，「靈均」隱其字矣，夫非憂讒畏譏之意乎哉？而卒來子蘭之怒，上官之短，遂令後人議其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羣小之間，以離讒賊，生不免于放流，殆猶招夫詬病，能不動人焚筆硯之想哉。善乎！司馬氏之言曰：「人窮則反本，勞苦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蓋其憂愁幽思鬱結于中而不能自已，則作爲詩歌以發之。自古文人厄于時命之窮者，大率類是，而況屈子身爲宗臣，處亂事閨，蠭賊內訌，豔妻煽處，尤不能嘿嘿者哉。然百世而下，讀其文以觀其遇，亦可以慨矣。　王邦采《離騷彙訂自序》：《騷》之爲體，自屈子倡之。漢魏而降，長卿、子雲之徒，代相慕習，盡態極妍，卒無有能肖之者。【略】蘇長公有言：「吾文終其身企慕而不能及萬一者，惟屈子一人耳！」以長公之才之學，猶自屈若此，外此可知矣。【略】如怨如慕，如泣如訴，屈子之情生于文也。忽起忽伏，忽斷忽續，屈子之文生于情焉。洋洋焉，灑灑焉，其最難讀者，莫如《離騷》一篇。而《離騷》之尤難讀者，在中間見帝求女兩段，必得其解，方不失之背謬侮褻，不流于奇幻，不入于淫靡。令屈子一片深心，千古共白，如聞其聲，如見其人也。　又《彙訂》：篇內一言縣圃，再言閬風，三言崑崙，大夫一舉念，即注想於此，豈以其爲天柱，呼吸之間，上通帝座，故惓惓寓意歟？若曰浪迹求仙，埋名遯世，非大夫之本懷矣。　又：《離騷》一氣奔赴，直逼到「從彭咸之所居」，眞有神龍入海之勢。細玩通篇語意，蓋大夫將致命之詞也。洪氏謂作于懷王之世者，由于讀腐史本傳，而未深究之耳。本傳王怒而疏屈平，敘所以見疏之由；憂愁幽思，而作《離騷》，敘所以作《騷》之故，爲一篇之總冒。非謂懷王怒而疏之，即作如許哀慘之音也。果爾，與遠之則怨者何以異？且《離騷》爲屈辭之總名，非專指此辭也，《天問》、《遠游》等篇皆是也。所謂一篇之中，三致志焉，令尹子蘭聞之大怒者，又安知非作於頃襄既立，借鑒前車，以屬望後王歟？腐史之文，疏而不密，吾于屈子之傳而益見云。　吳景旭《歷代詩話》乙集一：《史記》：離騷者，猶離憂也。言憂愁幽思，冀幸君之一悟也。王逸《序》：離，別也，騷，愁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以諷諫君也。《說文》：騷，擾也。言憂煩擾也。解者紛更，奚以名篇？余以所釋雖殊，總覽斯文風格，鑿空不經人道，自應別名一體，以騷命之可也。經者，常也。賦者，鋪也。夫既命之矣，即後之擬騷，騷也；反騷，亦騷也。皆以騷命之可也，一體也。　又：《離騷》：「進不入以離尤兮，退將復修吾初服。」吳且生曰：昔人謂《離騷》構法全亂，不可謂似亂非亂。王弇州亦謂「騷辭所以總雜重復，興寄不一者，大抵忠臣怨夫，惻怛深至，不暇致詮，亦故亂其敘，使同聲者自尋，修郤者難摘耳。」余獨謂其構法極整，如一「服」字，該下衣、裳、冠、佩諸項，而「佩繽紛其繁飾兮」，一「佩」字又總上衣、裳、冠、佩而言。此極有結構文字，何曾亂也？　王士禛《回中詩集序》：夫《離騷》之於君，非不忠也，然而其詞懟，伯奇之於父，非不孝也，然而其辭傷。彼皆不幸而值家國之變者也。　《古歡堂集雜著》卷二：昔人謂七言沿起昉於《擊壤》。予於《擊壤》篇另作句讀，非七言之祖明矣。《三百篇》已露其端，《離騷》實闢其境。　吳瞻泰《杜詩提要自序》：子美之詩駕乎三唐者，其旨本諸《離騷》，而其法同諸《左》、《史》。不得其法之所在，則子美之詩，多有不能釋者，其旨亦因之而愈晦。三閭之作《騷》也，疾王聽之不聰，悲一世之溫蠖。故離憂鬱結，常托於沅蘭湘芷之間，以冀君之一悟。流連比興，有《國風》之遺焉。少陵遭兩朝板蕩之餘，播遷夔、蜀，卒無所見於時。故其詩沉鬱頓挫，常自寫其慷慨不平之氣，以致情於君父。舉凡山川跋涉，草木禽語，一喜一愕，咸寄於詩。蓋先有物焉蓄於其中，而後肆焉。此作詩之本，所以有「竊攀屈、宋宜方駕」之語也。　《離騷經注》：愚觀屈子蓋蠻荆之一人，北方學者，未能或之先也。《離騷》之篇，陳古義，剴治道，三代名臣，何以加茲？至所托言取類，上自象曜風霆雲雨，下迄地域山川，中錯

人倫族氏，草木禽鳥之芬芳靈鷙，與《易》象稱名，《風》、《雅》興物無異。　又：遠逝自疏，將以周流天下。然一曰至于西極，再曰西皇涉予，三曰西海爲期，何哉？是時山東諸國，政之混亂無異南荊。惟秦勤于刑政，收納列國賢士，一言投合，俯仰卿士。士之欲急功名，舍是莫適歸者。是以覽觀大勢，屬意於斯，所過山川，悉表西路。然父母之邦可去，而仇讎之國不可依。中途回望，仆馬悲鳴。況貴戚之卿，義與國共哉！卒之死而靡他，爲亂章以自矢。嗚呼！淮南所謂與日月爭光者，此也。　又：前半篇，自皇考命名以至女嬃訓誡，直述己事。後半篇，自陳辭重華以至問占遠逝，託意寓言。直述己事者，身之已經而傷其時，道其志行，以攄其憂鬱。託意寓言者，意之未已，而決其時之無可爲，斷之以志行之所不屑爲者，以矢其堅貞。書之大致也。前之詞顯，故議者以爲譏小之太過。後之詞微，故談者以爲荒幻而不經。夫怨誹而其流及上，《小雅》先之矣。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若至決上下之無人，將遠弃而遠去，是豈忍以明言者？原之滑稽，其不忍明言之心乎？　《屈辭洗髓》卷一：　路遇多艱，寧循不合于世之途，與世相左，必不由徑而舍其正路。西海茫茫，日入之處。生也有涯，同歸于盡，有不西海爲期者乎？【略】篇將終而曰至西極，詔西皇，指西海，皆矢死之詞，投江志已決也。　彭而述《楚辭箋注定本序》：《離騷》之不列《六經》，又不列《十三經》，《騷》之不幸也。然而經矣，其文字實賡《六經》而作也。【略】詩三百篇無楚風，說者以爲宣尼外之退之也。然《召南・江漢》之什，《風》、《雅》迭見，獨不以國專名何歟？毋亦楚荊分野，居南天之半，又熒惑文明之位，祝融君之所秉令也。將有文事繼《六經》起首，聖人亦聽之。乃自刪定後數百餘年，而楚之屈原生焉。此《離騷》所由作也。其文上薄昊天，下極黃壤。山川磅礴，巫鬼繡錯。鞭電駕螭，陰陽百出。追琢鴻蒙，胚胎造化。文至此止矣。《六經》而在，何以加諸？所謂實賡《六經》而作者，是耶非耶？世無屈子，則人且本《六經》以作祖，而世無文章。自有《離騷》，而世乃知楚于十五國之外，鬱然有以自見。開吳、越之草昧，啓齊、梁六代以後之制作。《騷》實先焉矣！怨不怒，哀不傷，是周轍之未東也。顧自《周禮・職方》而論，先荊而後楚，楚幅員甚大，氣象常併吳、越。自浙以東，淮以西，西南訖沅、湘，南海，則東南文字之祖者，屈原也。宜其自成一書。不載《國風》，宜尼知之矣。列國之書，輶軒采之以貢天子，衆人之諺俗也。原獨出一人手纂，爲江漢之風。兩雄不幷立，宜不與東魯同時也。　《離騷經講錄・離騷總論》：《離騷》之體裁與調，雖與《詩》異，然觀其所用之韻，多有楚韻，則是楚國一方之音，必先自有體裁，而後屈子爲之，非屈子之特創也。【略】然其一唱三嘆，重見側出，斷亂無端，抑揚宛轉之妙，《離騷》一書盡之矣。　又：此一篇自「帝高陽」起，至「非予心之可懲」止，皆是叙離之情。【略】女嬃爲屈子同胞，見屈子有死亡之患，則其心憂一家，則又天倫之情所不能已者。故遂有女嬃賁弟之一段也。從此遂轉出欲以此無所撫訴之情，陳之重華。此《騷》之所由起也。以後有謁帝求女二大段，又有靈氛、巫咸之二點，而以西游終焉。【略】西所以表滅。西游者，欲死也。結句曰「僕夫悲余馬懷，踡局顧而不行」，反結到不死。豈非欲死而不能死乎？吾故曰《離騷》一書，屈子不死之書也。　又：若屈子者，千秋萬世之下，以屈子爲忠者無異辭矣，然而未嘗有知其爲孝者也。其《離騷》一經，開口曰：「帝高陽之苗裔兮，朕皇考曰伯庸。」則屈子爲楚國之宗臣矣。屈子既爲楚國之宗臣，則國事即其家事，盡心于君，即是盡心于父。故忠孝本無二致。然在他人，或可分爲兩，若屈子者，盡忠即所以盡孝，盡孝亦即所以盡忠。名則二，而實則一也。是故《離騷》一經，以忠孝爲宗也。　陳訏《宋十五家詩序》：　夫地用莫如輿，水用莫如舟，古未有易也。然而子列子御風而行，十有五日而返，舟車乎哉？楚靈均棄吾桂舟，駕吾玉車，而朝乎閬風，夕乎不周。舟車矣，猶夫舟車乎哉？無待者，神乎詩；有待而未嘗有待者，聖乎詩。　《詩義固說》下：　夫子曰：「辭達而已矣。」作詩之道，盡於此矣。風人開其宗，《離騷》、漢、魏守其緒，末之或易也。　《漢詩總說》：　屈原將投汨羅而作《離騷》，李陵降胡不歸而賦別蘇武詩，蔡琰被掠失身而賦《悲憤》諸詩，千古絕調，必成於失意不可解之時。惟其失意不可解，而發言乃絕千古。　《漫堂說詩》：　詩者，性情之所發，《三百篇》、《離騷》尚已。　《離騷正義》：　以衆女比讒邪，則下女乃喻親臣重臣，能爲己解於君者。原之屢摧於讒妬，已無意于人世矣。及反顧高邱而不能忘情於宗國，則精神志趣，勃然興起，而有與物皆春之思，故以游春宮爲喻也。衆女雖多嫉妬，然下女中獨無好賢樂善，可詒以瓊枝之佩者乎？不可不多方以求濟也。　《說詩晬語》卷上：　《離騷》者，《詩》之苗裔也。第《詩》分正變，而《離騷》所際獨變，故有侘傺噫鬱之音，無和平廣大之響。讀其詞，審其音，如赤子婉戀於父母側而不忍去。要其顯忠斥佞，愛君憂國，足以持人道之窮矣。尊之爲經，烏得爲過？又：　《詩》本六籍之一，王者以之觀民風，考得失，非爲艷情發也。雖四始以後，《離騷》與美人之思，平子有定情之詠，然詞則托之男女，義實關乎君父友

朋。　朱冀《離騷辯》：楚辭全帙，均屬三閭絕唱，曷爲乎止辨《離騷》？蓋楚辭中最難讀者莫如《離騷》一篇。大夫畢生忠孝，全副精神，俱萃於此。章法大則開闔亦大。中間起伏呼應，一離一合，忽縱忽擒，如海若汪洋，魚龍出沒，變態萬狀，令人入其中而茫無津涯。　又：讀《騷》須要活潑潑地。一切引用典故，皆行文時偶然假借，譬猶丹青家之點綴著色耳。【略】即如求女數章，紛紜聚訟。愚謂譏其侮褻者，固是說夢，即辯正其並無侮褻，而猶不免於沾沾較論，且硬指爲微詞托諷宮壺者，恐亦是未熟黃梁也。　又：讀《騷》先須認得三閭與姊婁是何等人物，具何等心腸。一是忠君到至處，不惜踵頂之損糜；一是愛弟出于至誠，未免情辭之迫切。雖兩人意見，相去天淵，要其發乎情，止乎理，所謂易地皆然，其揆一也。　又：夫子不敢議父，臣不敢議君，古今之通義也。【略】要未聞直呼其君父而怨之，且從而非之毀之也。今林子既仍俗說，以靈修爲稱君矣，而其釋浩蕩也，則云放縱於規矩繩墨之外，即上文之昌被，不成其爲君德。假令質言之，則是怨君之放縱，同於桀紂也。此成何等語！試問大夫是何等人，而忍出諸口！非誣大夫以不敬乎！女媭之爲三閭賢姊，誠巾幗丈夫，雖五尺童子其知之矣。引崇伯以爲鑒，知幾之神也。斂跡節而善藏，保身之哲也。本親愛其弟之至論，發爲金石不刊之至此。何端而林子竟儕之於彼婦，又橫加以極詆，一若所言，全不入耳，大夫聞之，不勝其怒，悻悻而去。訴神靈以攄其怨憾不平之氣者，非誣大夫以不弟乎？不敬則無君，厚於所生，豈其薄於同氣？審如是，則大夫於君臣父子間，俱有可疑矣！夫澤畔行吟，洒千秋之血淚，江心懷石，流萬古之芳名。周末先秦之志士仁人，慮無出大夫右者。而奈之何以瞽語瞽，使殺身成仁之全節，僅僅與匹夫感憤睚眦之意、慷慨激烈之爲，等量而齊觀也哉！【略】然則予之管見，豈徒爲《離騷》爭文章之得失哉！直欲爲三閭辯終古不白之厚誣而已矣。　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七：　吳旦生曰，比於《乾卦》、《禹貢》，方之南董比興，猶云似也。中壘尊之爲經，而世直稱《騷》經，謂招字以錫號，或作志以程篇，猶云始也。荊谿言：「昭明《文選》不併歸賦門，而別名爲《騷》，後人沿以《騷》稱，不知題義。」以余論之，此正所謂揚之過實，抑之損眞者矣。經之後，賦之先，天地間忽出此一種文字，自是別具一體，以《騷》命之可也。而牽文之見，必起而問曰。　《野鴻詩的》：游仙詩本之《離騷》，蓋靈均處穢亂之朝，蹈危疑之際，聊爲烏有之詞以寄興焉耳。建安以下，竟相祖述；景純、太白，亦恣意抽摹；至義山專求有娀、皇英之喻而推廣之，倡爲妖淫靡曼之詞，動以美人香草爲護身符帖。末學無知，又因之而變爲香奩體。世道人心，欲以復古，難矣！　鄭燮《焦山別峰庵雨中無事書寄舍弟墨》：吾弟讀書，《四書》之上有《六經》，《六經》之下有《左》、《史》、《莊》、《騷》，賈、董策略，諸葛表章，韓文杜詩而已，只此數書，終身讀不盡，終身受用不盡。　又《與江賓谷江禹九書》：文章有大乘法，有小乘法。大乘法易而有功，小乘法勞而無謂。《五經》、《左》、《史》、《莊》、《騷》、賈、董、匡、劉、諸葛武鄉侯、韓、柳、歐、曾之文，曹操、陶潛、李、杜之詩，所謂大乘法也。　《楚辭疏》卷一：《離騷》反復千餘言，原不過止自明其本心之所在耳。原之心乎楚，存歿以之。所謂天不變此心不變也，天變此心亦不變也。故余於《離騷》止概以三言：曰不去，曰死，曰自信。要言不煩。　又：《離騷》前半後半，文雖奇古，然好學深思者，猶能尋其起止之所在。其最令人心絕氣盡，如萬千亂絲毫無端緒，如百十里黑洞杳無螢光，而其中實徑路絕而風雲通，則如中間「跪敷衽以陳辭」至「索藑茅以筵篿」之一大段文字也。世之讀《騷》者，試掩卷思之。　又：「耿吾既得此中正」，乃入夢之始，其入也，何其明白而從容。「焉能忍與此終古」，乃出夢之終，其出也，何其昏亂而迫蹙。如夢中之所行，原亦無懷石沈淵之事矣。豈非中正乎？唯其不能忍與終古也，此夢之所以醒也。不然，原不待死於汨羅，而先悶死於此陳詞之日矣。此千古第一寫夢之極筆也。而中間顛倒雜亂，脫離復疊，恍恍惚惚，杳杳冥冥，無往而非夢景矣。　又：自此（指「駟玉虯以乘鷖」句）以下，至「忍與此終古」，皆屈原跪而陳詞，重華冥冥相告，而原遂若夢非夢，似醒不醒。此一刻之間之事也，故其詞忽朝忽暮，倏東倏西，如斷如續，無緒無蹤，惝恍迷離，不可方物。此正是白日夢境，塵世仙鄉，片晷千年，尺宅萬里，實情虛景，意外心中，無限憂悲，一時都盡，而遂成天地奇觀，古今絕調矣。須知此是幻夢事，故引用許多神怪不經之說。相如、揚雄不識此意，遂一切祖之，眞是痴人前說不得夢也。然屈原明明說夢，又不說出夢來（元是白日事，故說不出夢字來）。而千百年來，亦竟無有人知此段之文之爲夢境者。　《山帶閣注楚辭》卷一：　按篇中云退修初服，又云往觀四荒，皆見疏時始願如此。既重自念宗國世臣，義不返顧，遂決計爲此篇以章志節，定猶豫。其末章大聲疾呼而著之曰，吾將從彭咸之所居。蓋自是終原之世，志不少變矣。【略】首尾二千四百九十言，大要以好修爲根柢，以從彭咸爲歸宿。蓋寧死而不改其修，寧忍其修之無所用而不愛其死。皦皦之節，可使頑夫廉，拳拳之忠，可使薄夫敦。信哉百世之師矣。　又：《餘論》卷上：《離騷》

下半篇，俱自往觀四荒句生出，只是一意，却翻出無限烟波。然至行車已駕，而卒歸于爲彭咸，則皆如海市蜃樓，自起自滅耳。蓋願依彭咸之遺則，本旨已了然。必于空中千迴百轉，至明言好修之必有合，傅說、呂望之功，可以袖手致之，而卒歸死於楚。所以證行道之心，終不勝其忠君之心，而爲彭咸之志，確不可移也。　又：　朱子排王叔師、五臣、洪慶善之說，以上下求索爲求賢君，全首文理，如絲絲入扣。後人視爲不入耳之談，或以帝爲天帝，或以喻楚懷，或以女爲賢士，或以爲賢配，紛紛回護，前後之迂滯難通者多矣！《飲騷》以女喻鄭袖，豐隆蹇修喻上官，子蘭之徒，望其轉達于君若妃。以此浼日月爭光之人，獨不畏長鋏神鋒耶？　又：　安溪與王氏，皆以見帝喻盡誠以悟君，求女喻求賢以輔楚。【略】則原之謇謇不舍，由來已久，奚待陳詞之後而始盡其誠？前言齎怒，言數化，言終不察，原之於君，求合而終乖，亦即知之稔，言之複矣。陳詞之後，何所據而復侈儀從，窮日夜，以求合耶？求之而仍不合，不益複而無謂乎？夫惟擇君他國，故有修遠求索之言。今身事故主，何用求索？身居本國，何言修遠？【略】至謂求賢輔楚，亦非識時之言也。楚衆芳蕪穢，雖得賢奚益？原以貴戚世卿，不能排黨人，悟昏主，乃望之九州羈旅之人，又必不行之勢也。且好修之害，楚士逢而變節，亦安保來者之不變乎？【略】且夫求賢與求折中，皆以爲舊鄉也。睨舊鄉而不行，則又何說？譬則晉使求醫於秦，魯衛乞師於晉，而曰吾不忍去父母之邦也。有是理乎？原之求女，明云「遠逝以自疏」。夫欲求賢人、求善道以輔之，而又曰疏之，此矛盾之說也。【略】楚弱秦強，王又不聰，士之歸秦者，固未能求爲楚用。果有之，則資敵之才以輔吾君，復仇之舉，莫快於是，何謂依仇讎之國耶？爲此言者，既以求君他國爲大禁，又泥以女喻君，有謬經旨，故不憚曲說以求伸。不知《易》稱臣道妻道，而九五君象，亦以婦不孕系辭。況《騷》、《易》異體，臨文托喻，惡用爲此拘拘哉！　《離騷解》：　孝子不得於親，如窮人無所歸，忠臣亦然。惟其不忍離而不得不離，無所控訴，作此以告天下後世，明臣道之變，故以離名篇。從來註疏未免創趾適履，使纏綿惻惻之誠都入於模糊影響，雖經朱子表章，藝林但嗞其文采，而不求甚解。至以求女爲求君，此王逸以來之謬誤，實非古而背理，乃因仍至今。舊者，《九歌解》已梓行正世，此篇向欲訂之而未逮。近元坐小齋，鮮賞奇析疑之友，無聊中正堪與古人晤對，因取而梳櫛其大意，澄澗分沙，血脉流貫，蓋熟復之後宛相告語。若夫蒐羅詮釋，取合舍違，俟我同志。如《聽直》中多有可採者，衰老精力弗能矣。昔章惇謂《離騷》取諸頌，以其流麗而莊嚴也。其實詩亡之後，靈均雜糅六義，創此別調，爲賦家之祖。蓋永言轉移之大關鍵也。故曰賦者，古詩之流。杜陵之沉鬱頓挫，資於騷者實深。　又：　大段（指求女）在爭交鄰之失計，正言不得，故隱言之。蓋懷之結婚于秦，不智甚矣，襄又忘大仇而迎娶于秦。君臣醉夢如此，國事尚可爲耶？白水、閬風在秦境外，故曰反顧，仇地不欲涉也。高邱指秦言，雍地有建瓴之勢，閬風視之，不過一阜，故曰高邱。春宮指襄宮，瓊枝繼佩，兩美之合也。言列國即無可求，榮華方盛，公卿民庶之女皆可爲匹嫡也，何至求于虎狼之地乎？　《楚辭評注》：　駟虬乘鷖等說，皆假托之詞，不必云上與天通。無所間膈云云，反覺呆迂也。本不欲去，自此以下，却爲多方遠去之詞。又托于靈氛、巫咸，敎以遠去，上下周流，無境不歷，而卒歸于懷其故都。文字詰曲盤旋，馳騁往復，眞曠世驚才也。《遠游》及《九辯》末章，皆如此命意。　《劍谿說詩》卷上：　東坡敎人作詩曰：「熟讀《毛詩・國風》、《離騷》，曲折盡在是矣。」又《又編》：　《離騷》稱靈修美人，及漢、魏樂府言女子盛容飾，皆寓詞以托諷，無非比興者。齊、梁以下，始專咏色，於義何取？直誨淫焉耳。　《秋窗隨筆》：　《離騷》：「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舊注爲原生於寅年、寅月、寅日。張伯起云：「以今考之，月雖寅而歲未必寅也。蓋攝提自是星名，即劉向所言『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是攝提乃隨斗柄以指十二辰者也。其『攝提貞于孟陬』，乃言斗柄正指寅位之月耳，非謂太歲在寅也，『貞于』字可玩。」愚按：　周正建子，楚奉周朔，則寅月乃當時三月也，何得曰孟陬？攝提原謂太歲，依舊注爲是，而孟陬非寅月可知。「攝提貞于孟陬」，猶言寅年之正月，歲雖寅而月未必寅也。蓋屈原或以寅年、子月、寅日生矣。　《藻川堂譚藝・三代》篇：　司馬遷之稱《離騷》曰：「其志潔，故其稱物芳。」柳宗元又曰：「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以潔言文，規摹似稍狹矣。然史遷之所言者志也，本《尚書》「詩言志」，與子夏序詩「在心爲志」之旨，深探騷人之隱，而顯發其秀。一言以蔽之而有餘，惟深於詩故深於史也。《離騷》之志與日月爭光者在乎潔，史遷言爲丹青而不朽於千載者亦在乎潔。　《北江詩話》卷四：　《離騷》以後學騷者，宋玉、賈誼、東方朔、嚴忌、王褒、劉向、王逸等若干人，而皆不及騷，以絕調難學也。　夏大霖《屈騷心印發凡》：　文章片段，須是先後轉折照應。段段合來，織成一片，斷無中間意旨與首尾意旨離開者。故《離騷》三求女之意無着落，便與全篇片斷離開。今照定鄭袖、懷王邊說，却好與「閨中邃遠，哲王不悟」詞意相

接，其片斷乃成。《屈原賦注》卷一：淑女以比賢士，自視孤特，哀無賢士與己爲侶。此原求女之意也。又：仍托之求女，承前求淑女未遂爲辭，其命占亦曰豈惟是其有女，蓋不忍言絕君以去也。聊浮游求之，意主乎遠游自疏耳。

又：戰國時言仙者，托之崑崙，故多不經之說。篇內寓言及之，不必深求也。《石洲詩話》卷二：唐詩似《騷》者，約言之有數種：韓文公《琴操》，在《騷》之上；王右丞《送迎神曲》諸歌，《騷》之匹也；劉夢得《竹枝》，亦《騷》之裔；盧鴻一《嵩山十志》詩最下。《文史通義・知難》：人知《離騷》爲詞賦之祖矣，司馬遷讀之而悲其志，是賢人之知賢人也。夫不具司馬遷之志，而欲知屈原之志，不具夫子之憂，而欲知文王之憂，則幾乎罔矣。陳本禮《屈辭精義略例》：《騷》有賦序，自「帝高陽」起，至「故也」止，乃《騷》之賦序，漢人《三都》、《兩京》賦序之祖。前人未曾考訂，而《昭明文選》又刪去「曰黃昏爲期」二語，遂使序與經文淆混。遙遙二千年來，讀者皆如夢中。又《離騷》：前貶太康、泥、澆，此又痛責夏桀、殷辛，皆非諫君立言之體。然其所以激烈如此者，蓋是時齊、秦、吳、魏之兵交攻於外，而懷王內寵鄭袖，外昧雲夢，巫山雲雨至形於夢寐，侈爲立廟，則高唐神女之淫蹤，應不減窈窕奔月之姮娥矣。淫游二字，尤觸所忌，殺身不免，豈僅朝誶而夕替已耶！《楚辭新注》卷一：通篇五段，以祖考命名爲綱領，以知字爲鍼綫，以從彭咸而死爲主意。篇中余固知後，止兩知字，前不吾知，其亦已矣，後莫我知兮。而君之放逐，黨人之嫉妒，女媭之詈，折中重華，叩帝閽，上下求女，占靈氛，問巫咸，遠逝自疏，莫與爲美政，皆莫我知也。願依彭咸之遺則，下云「雖九死猶未悔」，又云「寧溘死以流亡」，又云「伏清白以死直」，又云「雖體解吾猶未變」，又云「阽余身而危死」，又云「焉能忍而與此終古」，結云「從彭咸之所居」，主意如此。究之所以死者，皆莫我知也。近有謂王叔師「彭咸投水」爲無據者，漢時書籍今失傳者甚多，又安知王之無所據乎？後《懷沙》、《惜往日》、《悲回風》諸篇，言沈淵甚明。又漢之賈誼、東方朔、莊忌、王褒、劉向、太史公言汨羅無異詞，諸人去古未遠，豈盡虛謬？然則彭咸之投水即無據，而三閭之汨羅則有據，守死善道，日月爭光，要無愧高陽之苗裔、皇考之名字而已矣。仁至義盡，至中至正，而後之論者猶以爲過。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吾竊痛三閭不生獲麟之前也。又：此篇五段，首段古帝起，末段時王結。煌煌大篇，起結緊嚴。二段三后堯、舜用於前，三段羿、浞、湯、禹、有娀、高辛用於前後，四段伊尹、皋繇用於中。他如倒字、倒句、倒數句，神龍變化，不可端倪。向者予不知用古之法，多不解，不知倒敘法，愈不能解也。林仲懿《讀騷管見》：《離騷》以執中爲宗祖，以主敬爲根柢，自敘學問本領，陳述帝王心法治法，都與四子書相表裏，諒非誦法孔子不及此。而書中無道孔子語，昔曾子責子夏設教西河，使人疑汝於夫子，是則屈原之罪也。雖然，律以西河之罪，原固無詞，謂原非北方之學，則亦未聞舍執中主敬而別有所謂周公、仲尼之道也。學者平心而察之，勿隨聲而附和，勿吹毛以索瘢，始知終不得擯屈原於洙、泗門牆之外。又：從來劣屈原者皆曰怨，怨不足爲屈原病，有《小弁》之例在。且謂屈原不宜死，此尤不可以不讀其書而論其世者也。玩《天問》卒章「吾告堵敖以不長，何試上自予，忠名彌彰」而知原之死非徒以怨也。武關之會，原雖勸王無行，而不聞以頭軷車輪，原之所大悔也。然則不死於懷王客死之日，何也？冀輔頃襄以復仇也。讀《九歌》、《國殤》，想見不共戴天之志，死且不朽。《少司命》云「夫人兮自有美子，蓀何以兮愁苦」，則又隱痛頃襄之忘親事仇，楚亡無日，而終無以報懷王也。此原所爲悔不效龍逢、比干於懷王入關之日，而從容就義於九年不復之後也。至誠惻怛，仁至義盡，豈獨怨也乎哉？又豈可以無死乎哉？聖人復起，知必於三仁之列爲屈原特置一座。又：人亦有言，恨《離騷》不及遇夫子，使《騷》在刪《詩》時，聖人能遺之乎？閒嘗考屈原與孟子猶及同時，而年歲懸絕。原之壯也，孟子已沒，使得與孟子遊，知必有相得益彰者已。原，楚產也，而北方之學也，周公、仲尼之道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屈原之與陳良，殆亦有幸不幸也夫！雖然，孟子之許陳良，夫子之許伯夷、叔齊，皆可作屈原比例。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若屈原，非所謂不降不辱者與？折中於孔孟，千古之論定矣。又：自虞廷以人心道心垂誡，而聖賢喫緊爲人，只在致謹於善與不善之間。《大學》云：「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論語》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孟子》曰：「孳孳爲善者舜之徒，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以此爲坊，猶有小人爲不善無所不至者。」屈原垂涕泣而道之曰：善則其芳也，惡則其穢也。人即甚駭，鼻之於臭，未有不悅芳而惡穢者。何獨至於人品心術之異趣，則自棄其芳而甘處於穢也？指點親切，發人深省，看他意思，分明自誠意傳脫胎。又：文章以義爲先，而法即次之。法乃文之所以成章而行乎其義者也。《離騷》之爲文至矣，而或視爲聱牙不可讀，則以不解其義與法之所在耳。古今註《騷》不一家，諒必有善本。余淺見寡聞，寓目數種，都未免支離蒙混，無批郤導窾之妙。詞賦家奉《離騷》爲鼻祖，而諸公贊歎，亦復解之以不解，

有以浮雲染空，青春無主等語，擬諸其形容，而謂之不可註疏矣。有謂《離騷》所以總雜重複，乃作者之不暇致銓，亦作者之故亂其緒，而明白條易之乖厥體矣。且夫《離騷》非詞賦也，屈子本忠孝之大節，明道學之淵源，而託之乎詞賦者也。後世直等諸風雲月露之篇，亡其義矣。乃更指爲雜亂重複，則法亦亡矣。法亡而義愈亡矣。其又奚貴夫《離騷》之文？余小子輒不自量，謬出管見，以說時文法說《離騷》，實覺起伏轉落，條理分明，脈絡貫通，而執中主敬之大義，粲然無復可疑，豈適爲帖括之資，亦欲使前賢鼓吹道學之功，不致埋沒終古云爾。　又：昔人以《離騷》爲經，《九歌》、《天問》等篇爲傳，自非屈子之舊。然細按全書，其微言大義，羽翼聖經賢傳，有關學術人心，《離騷》盡之矣。作者全幅精神，實畢注於《離騷》，以下諸篇，則其支脈餘意，隨時抒情而爲言者也，余故釋《離騷》而他未之及也。　又：憶余舞勺時，初讀古文，先君子授以《南華》、《離騷》，訓之曰：《南華》閎肆，《離騷》謹嚴，皆文章之至者，論道理則《離騷》乃孔孟家言，尤須理會，不得止作文章觀。小子受而讀之，懵如也。垂四十年，乃似稍得靈均指趣而謬註評之，兒譔講粗與參校，追思趨庭之日，盡然不自知涕之霑襟也已。

又：　余釋《離騷》既脫稿，適姪甦出坊本《離騷辯》，請質之。吳門朱悔廬所著，以「守死善道」四字作通篇骨子，此語未易多得。每怪後世論人，不知何故，一味刻意求疵，聖人不然，如伯夷、叔齊，非經大聖人品題已定，誰肯道是求仁得仁，將必曰讓國則讓國耳，何苦餓於首陽。依《史記》扣馬之說，將必曰既已歸周就養，何苦又采薇而死。未有不以排屈原者排夷齊也。屈子竊取孔門傳授心法以著《離騷》，卒能成仁取義，不負所學，汨羅首陽，竝峙千古，然不幸不遇聖人。太史公悲其志，想見其爲人，而未窺其學術之淵源，自揚雄、班固，倡言排之。

《屈騷指掌》卷一：　《離騷》先述祖父，中及其姊，末曰國無人。玩其嚴整，應是初被疏放時回秭歸故居所作。　王弘撰《飲騷序》：　吾獨異夫《離騷》者，屈原不得於時而悲憤之所爲作也，恨小人之讒而憂楚且見滅於秦，故瞻顧行吟，憔悴枯槁，至卒沉汨羅。太史公憐其遇而推其志，謂與日月爭光焉。拓菴無其遇也，而憮憮爲此，將無不哀而泣乎？乃吾觀原之詞，思三后之純粹，求矩矱之所同，往往不違於大道，其中之所期，殆與稷契同軌，不幸而遭世幽昧，忍尤懷詬，無可奈何，而援天引聖以自證明。世徒以悲憤目之，或謂其忠而過焉，抑失之矣。即淵明作《五柳先生傳》，言其著文章自娛，忘懷得失，而吾讀《述酒》一篇，沉思隱痛，蘊於筆墨之表，視《離騷》豈殊乎？　倪會宣《飲騷序》：　章子厚曾言《九章》、《九歌》、《離騷》本於四始，山谷以爲知言。然此非子厚之獨解。凡文章未有不本於《三百篇》者，人同此心，即同此聲歌。故六義本於七情，七情寧有異乎？發爲語言，不過文采鄙朴之別耳。先哲稱先秦文無段落之跡，若長松怒濤，其中疾徐宛轉本極井井，但以氣勢之連綿雄壯，不覺其爲段落耳。所以《離騷》獨推爲忠孝至文。柳州言思報國恩，獨惟文章，則屈子不特以死報國，謂之以文，亦可也。江漢之間，至今生色載筆之士誰不率從？陸士龍言，滔滔古今來如《離騷》者，眞爲宗矣。劉勰言，兩漢以來，皆宗屈騷，是矣。荀讀之者不從其怨慕留連，疾徐宛轉處求之，徒以虛辭浮句牽強襯貼，猶未嘗見黃鍾大呂之製，而區區較量黍芒竹筳之間，寧有益哉？　自古稱《離騷》者不曰清絕，則曰清眞，深知清者，文之根本，而段落照應，躍然言外，故必以屈子之心設身處地，既久然後從而注之，評之，又取群說論定之，而《離騷》之神始全。蓋清絕與清眞相合，方並行類聚，而爲注家之極。　《離騷補注》：　《離騷》一百八十韻，金相玉式，豔溢錙豪，爲後世詞章之祖。荀卿賦篇，瞠乎莫逮，所謂智者創物也。有複句，如「紛總總其離合，心猶豫而狐疑」，「世溷濁而不分兮，好蔽賢而嫉妒」，「世溷濁而嫉賢兮，好蔽美而稱惡」，是也。有複調，如「願竢時乎吾將刈」，「延佇乎吾將反」，「歷吉日乎吾將行」，「雖九死其猶未悔」，「覽余初其猶未悔」，「雖解體吾猶未變」，「孰云察余之中情」，「孰云察余之善惡」，「聊須臾以相羊」，「聊浮游以逍遙」，「聊浮游以求女」，「日忽忽其將暮，時曖曖其將罷」，「及榮華之未落」，「及年歲之未晏」，「及余飾之方壯」是也。有複字，如「朝夕」凡六見，「靈修」三見，「好修」五見，「前修」兩見，「修遠」三見，「衆芳」二見，「偸樂」二見，「幽昧」二見，「嫉妒」三見，「抑志」二見，「弭節」二見，「前聖」二見，「淹涕」，「流涕」三見，「余馬」三見，「陸離」二見，「反顧」二見，「中情」三見，「余情」，「朕情」三見，「芳菲菲」二見，「九歌」二見，「保厥美」，「委厥美」三見，「淫游」二見，「康娛」二見，「殂醢」二見，「湯禹儼」二見，「繩墨」二見，「浮游」二見，「鬱邑」二見，「延佇」二見，「吾令」六見，「繽紛」二見，「歷茲」二見，「世俗」三見，「瓊枝」二見，「偃蹇」二見，「遠逝」二見，「周流」三見，「雲霓」二見，「鸞皇」，「鳳皇」，「鳳鳥」四見，「發軔」二見，「求索」二見，「上下」四見，「亦何傷」二見，「多艱」二見，「度」字四見，「憑」字二見，「竢」字三見，「溘」字三見，「羌」字二見，「佩」字八見，「謇」字四見，是也。有長句，「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是也。　《離騷解》：　綜一生之始末以立言，蓋被放，將賦《懷沙》之作也。前半篇政因讒害，欲依彭咸不果依。後半篇人莫

我知，欲去故都不果去，而卒歸於依彭咸。篇中除重華無言，天帝未見，淑女難得外，其有交關者，靈脩、黨人、女媭、靈氛、巫咸五人而已。　彭紹升《讀離騷》：釋《離騷》者衆矣，能心知其意者，前獨有司馬子長，後獨有梁谿高子而已。子長推屈子之志，以《國風》、《小雅》當之。夫《國風》首《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所謂闔門之內，王化之基。古先哲王莫不用此爲兢兢。懷王之壁鄭袖，此致亂之本。故篇中疊引宓妃、有娀二姚，明爲君求助繼。《屈子章句》卷一：　屈子離於憂患而作者也。屈子之憂，不關屈子也。楚懷疏屈子而不用有年矣，欺於秦，困於魏、韓，怒於齊，屈子蓋早卜夏坵蕪矣，孤臣孽子心危慮深，宜其多憂也。夫楚懷不知憂而屈子獨憂之，屈子憂之而楚懷復不信之，於是幽愁憂思，白志行之潔清，傷讒妒之不意，陳已往之明驗，冀將來之反予，不悲此身之廢辱，猶望改求之得女。周流上下，淹留不可，遠逝不可，蜷局悲睨而悵懷無益，其見於反復曲折之中，悲酸惻悱之言，溫柔敦厚之意，蓋兼之矣。而要歸合道，情發而能止，則信乎怨誹不亂者也。　《楚辭達》：　美人、求女指君、相，非君子憑空撰出，本《三百篇》遺法。美人本《榛苓》詩，人皆知之；　求女多忽過，即本《關雎》思得淑女配君子，寤寐求之意。彼正說，此反射。　《楚辭新注求確》卷一：　太史公《自序》固已明白屈原放逐著《離騷》，又《報任安書》曰，屈原放逐，乃賦《離騷》。《漢書》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則《楚辭》皆既放後作也。從來注家以《離騷》見疏懷王而作，《九歌》以下乃見放於頃襄而作，是泥《史記》文，前後執而分之。故使此篇離憂忠悃大旨不亮，而其文義遂覺往返複疊，脈絡不貫，且情既乖戾，理亦扞格。不知《離騷》一篇，史於王怒而疏之後，即接作此，重是篇也。故極贊之與日月齊光，然後再補序既絀後楚事，以見原之忠。而復曰既嫉之，與前嫉王遙接，即又曰雖放流，睠顧楚國，一篇三致意云云，作《騷》當在此時。史筆不過急所重而先之耳。讀者不察，遂認爲未放時作。不知篇中一則曰依彭咸遺則，再則曰從彭咸所居，是明矢志汨羅矣。假不放江南，安能預爲此語乎？【略】要之篇中濟沅湘南征及亂詞何懷故都，便知既放後作。令尹子蘭聞之大怒，聞其作《離騷》等篇也。卒使上官短於頃襄王，怒而遷之，則既放又遷，使益遠耳。　《茗香詩論》：　太白有云，將復古道，非我而誰。古道必何如而復也？《三百》後有補亡，《離騷》後有《廣騷》、《反騷》，蘇、李贈答，《古詩十九首》，樂府後有雜擬，非復古也，勦說雷同也。《三百》後有《離騷》，《離騷》後有蘇李贈答，《古詩十九首》，蘇李贈答，《古詩十九首》外，有樂府，後有建安體，有嗣宗詠懷詩，有陶詩，陶詩後有李、杜，乃復古也，擬議以成其變化也。或且患其流而塞其源，病其末而刈其本，蒙竊惑焉。夫古道何爲其不可復也？　張惠言《七十家賦抄目錄序》：　周澤衰，禮樂缺，詩終《三百》，文學之統熄，古聖人之美言，規矩之奧趣，鬱而不發。則有趙人荀卿，楚人屈原，引詞表恉，譬物連類，述三王之道，以譏切當世，振塵滓之澤，發芳香之鬯，不謀同稱，竝名爲賦。故知賦者，詩之體也。其後藻麗之士，祖述憲章，厥制益繁。然其能者爲之，愉暢輸寫，盡其物，和其志，變而不失其宗。其淫宕佚放者爲之，則流遁忘反，壞亂而不可紀。譎而不觚，盡而不轂，肆而不衍，比物而不丑，其志潔，其物芳，其道杳冥而有常，此屈平之爲也。與風雅爲節，渙乎若翔風之運輕轂，灑乎若元泉之出乎蓬萊而注渤澥。及其徒宋玉、景差爲之，其質也【略】樸而飾，不斷而節。及孔臧、司馬遷爲之，章約句制，界不可理，其辭深而旨，文確乎其不頗者也。其趣不兩，其于物無旁，若枝葉之坿其根本，則賈誼之爲也。其原出于屈平。　阮元《靈氛館二集詩序》：　靈均之《騷》，類性體物，無所不有。唐宋人詩各成流派，即以爲同出于《騷》，亦無不可。吾讀《靈芬館詩二集》而益有悟于此。吳江郭君頻伽，臞而清，如鶴如玉，白一眉，與余相識于定香亭上。其爲詩也，自抒其情與事，而靈氣滿天，奇香撲地，不屑屑求肖于流派，殆深于《騷》者乎？　或惜其久試未第，惟以文得名。予曰：　不然。新、舊《唐書》，列傳夥矣，全唐人詩亦夥矣。予未見緘讀唐書之人，多于緘讀全唐人詩之人也。然則亦各蘄至于不朽滅而已矣，何惜焉？　郭君廣涉歷，喜交游，山川芳草，所助者實多。所爲古文辭，雅潔奧麗，有古人法度。所塡《蘅夢詞》、《浮眉樓詞》，清婉穎異，具宋人正音。卓然名家，久爲王蘭泉、吳穀人諸先生所推重。殆亦乞靈于《騷》，而揚其清芳者歟！　《養一齋集》卷二：　自漢以來，言《離騷》者，莫如淮南王安。安都壽春，其羣臣賓客，類能爲詞賦，而大山、小山尤著。其《招隱》之篇，論者以爲騷辨之遺。【略】乃一千年之間，曾無一人與于《騷》與《詩》者，何哉？　豈自魏晉用武于此，遂移易其情與？　將有所不暇也？　《昭昧詹言・通論五古》：　以《三百篇》、《離騷》、漢、魏爲本爲體，以杜、韓爲面目，以謝、鮑、黃爲作用，三者皆以脫盡凡情爲聖境。　又：　文字要奇偉，有精采，有英氣奇氣。《荀子》、《國語》皆委靡繁絮，不能振起。此亦非關世盛世衰。如《變風》、《變雅》、《離騷》豈非衰世之文，而戰國、楚、漢尤爲亂世，其文奇偉，亘古莫及。但奇偉出之自然乃妙，若有意如此，又入於客氣矜張，僞體假象。此存乎其人讀書深，志氣偉耳。若專

學詩文，不去讀聖賢書，培養本源，終費力不長進。如韓公便是百世師。　又《漢魏》：大抵古詩皆從《騷》出，比興多而質言少。及建安漸變爲質，至陶公乃一洗爲白道，此即所謂去陳言也。後來杜、韓遂宗之以立極。其實《三百篇》本體固如是矣。　又《阮公》：何云：「阮公源出於《騷》，而鍾記室以爲出於《小雅》。」愚謂《騷》與《小雅》，特文體不同耳，其憫時病俗，憂傷之悕，豈有二哉？阮公之時與世，眞《小雅》之時與世也，其心則屈子之心也。以爲《騷》，以爲《小雅》，皆無不可。而其文之宏放高邁，沈痛幽深，則於《騷》、《雅》皆近之。鍾、何之論，皆滯見也。　又《杜公》：以詩論之，《三百篇》、《離騷》、漢、魏、李、杜、韓、蘇與文家莊子、史遷，同爲活潑潑地。　又《附論諸家詩話》：讀《騷》之久，方識眞味。須歌之抑揚，涕淚滿襟，然後爲識《離騷》。否則，如戛金撞玉耳。唐人惟柳子厚深得《騷》學，退之、李觀皆所不及。若皮日休《九諷》，不足爲《騷》。

潘德輿《說詩牙慧》卷一：噫！《三百篇》，詩之崑崙也；《離騷》、漢、魏、子建、子美，詩之河海也；陶淵明，詩之彭蠡具區也；其餘六朝及有唐諸公，下逮宋、元、明、國朝諸家，詩之支川別派也。沿洄于支川別派而得一彭蠡具區，則嘆觀止矣。然而有河海在，河海又有崑崙在，吾將抱《三百篇》、《離騷》、漢、魏、子建、子美以終乎？　陳沆《詩比興箋》卷四：義山五七言律，多以男女遇合寄托君臣，即《離騷》美人芳草之意。　魏源《詩比興箋》：詞不可以徑也，則有曲而達焉；情不可以激也，則有譬而喻焉。《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君王，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虹龍、鸞鳳以托君子，飄風、雷電以爲小人，以珍寶爲仁義，以水深雪雰爲讒構。

《曹集銓評》卷一：《楚騷》之遺，風人之旨。托體《楚騷》，而同姓見疏，其志同，其怨亦同也。文辭凄咽深婉，何減靈均。　曾國藩《嘉言鈔》：《離騷》三百二十四句誦畢，老年讀生書成誦，稍補少壯之缺陷，亦一樂也。　《藝概·文概》：學《離騷》得其情者爲太史公，得其辭者爲司馬長卿。　又：尚禮法者好《左氏》，尚天機者好《莊子》，尚性情者好《離騷》，尚智計者好《國策》，尚意氣者好《史記》。好各因人，書之本量初不以此加損焉。　又：柳州《答韋中立書》云：「參之《穀梁》以厲其氣，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　又：文有四時：《莊子》，「獨寐寤言」時也；《孟子》，「嚮明而治」時也；《離騷》，「風雨如晦」時也；《國策》，「飲食有訟」時也。　又：屈子《離騷》之旨，只「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二語，足以括之。「百爾」，如女媭、靈氛、巫咸皆是。　又：孟子曰：「《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夫忠臣之事君，孝子之事親，一也。屈子《離騷》若經孟子定論，必深有取焉。　又：國手置棋，觀者迷離，置者明白。《離騷》之文似之。不善讀者，疑爲於此於彼，恍惚無定，不知只由自己眼低。　又：《莊子》是跳過法，《離騷》是回抱法，《國策》是獨闢法，《左傳》、《史記》是兩寄法。　又：太史公文，兼括六藝百家之旨。第論其惻怛之情，抑揚之致，則得於《詩》三百篇及《離騷》居多。　又《詩概》：《離騷》，淮南王比之《國風》、《小雅》，朱子《楚辭集注》謂「其語祀神之盛幾乎《頌》」。李太白《古風》云：「正聲何微茫，哀怨起騷人。」蓋有《詩》亡《春秋》作之意，非抑《騷》也。　又：五言如《三百篇》，七言如《騷》。《騷》雖出於《三百篇》，而境界一新，蓋醇實瑰奇，分數較有多寡也。　又：雅人有深致，風人騷人亦各有深致。後人能有其致，則《風》、《雅》、《騷》不必在古矣。　又：曲江之《感遇》出於《騷》，射洪之《感遇》出於《莊》，纏緜超曠，各有獨至。　又：詩以出於《騷》者爲正，以出於《莊》者爲變。少陵純乎《騷》，太白在《莊》、《騷》間，東坡則出於《莊》者十之八九。　又《賦概》：《騷》爲賦之祖。太史公《報任安書》「屈原放逐，乃賦《離騷》」，《漢書·藝文志》「屈原賦二十五篇」，不別名騷。劉勰《辯騷》曰：「名儒辭賦，莫不擬其儀表。」又曰：「雅頌之博徒，而辭賦之英傑也。」　又：太史公《屈原傳》曰：「離騷，猶離憂也。」於「離」字初未明下注脚。應劭以「遭」訓「離」，恐未必是。王逸《楚辭章句》：「離，別也；騷，愁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蓋爲得之。然不若屈子自云：「余既不難夫離別兮，傷靈修之數化。」尤見離而騷者，爲君非爲私也。

又：賦，古詩之流。古詩如《風》、《雅》、《頌》是也，即《離騷》出於《國風》、《小雅》可見。　又：《騷》辭較肆於《詩》，此如「《春秋》謹嚴，《左氏》浮夸」，浮夸中自有謹嚴意在。　又：古者辭與賦通稱。《史記·司馬相如傳》言「景帝不好辭賦」，《漢書·揚雄傳》「賦莫深於《離騷》，辭莫麗於相如」，則辭亦爲賦，賦亦爲辭，明甚。　又：「《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淮南以此傳《騷》，而太史公引之。少陵詠宋玉宅云：「風流儒雅亦吾師。」「亦」字下得有眼，蓋對屈子之風雅而言也。　又：班固以屈原爲露才揚己，意本揚雄《反離騷》，所謂「知衆嫮之嫉妒兮，何必揚衆之蛾眉」是也。然此論殊損志士之氣。王陽明《弔屈平廟賦》「衆狂稺兮，謂衆揚己」二語，眞足令讀者稱快。　又：變風變雅，變之正也；《離騷》亦變之正也。「跪敷衽以陳辭兮，耿吾即得此中正」。屈子固

不嫌自謂。又：《離騷》東一句，西一句，天上一句，地下一句，極開闔抑揚之變，而其中自有不變者存。又：《騷》之抑遏蔽掩，蓋有得於《詩》、《書》之隱約。自宋玉《九辯》已不能繼，以才穎漸露故也。又：頓挫莫善於《離騷》，自一篇以至一章，及一兩句，皆有之，此傳所謂「反覆致意」者。又：《離騷》不必學《三百篇》，《歸去來辭》不必學《騷》，而皆有其獨至處，固知真古自與摹古異也。又：韓昌黎《復志賦》、李習之《幽懷賦》，皆有得於《騷》之波瀾意度而異其迹象。故知獵艷辭、拾香草者，皆童蒙之智也。又：言騷者取幽深，柳子厚謂「參之《離騷》以致其幽」，蘇老泉謂「騷人之清深」是也。又：學騷與風有難易。風出於性靈者爲多，故雖婦人女子無不可與；騷則重以修能，嫻於辭令，非學士大夫不能爲也。賦出於騷，言典致博，既異家人之語，故雖宏達之士，未見數數有作，何論隘胸襟、乏聞見者乎？《楚辭釋》卷一：依《章句》所言，則《離騷經》猶《消搖游》，以三字爲名，史公不容翦去「經」字，而云作《離騷》也。屈子此作，託於詩之一義，故自題爲經，言此《離騷》乃經義，百代所不變也。離，別也。騷，動也。父子離別騷動不寧，天之經也。初，懷王疏原，後見困於秦，復用原計，爲黃棘之會。秦、楚通和，太子出質，已怨原矣。及秦僞歸太子以要懷王，楚復合齊，太子又質焉。懷王留秦不得歸，而大臣欲立他子，昭睢不從，乃迎橫立之，是爲頃襄。時原年四十有六，名高德盛。新王初立，勢不能不與原圖事，原乃結齊款秦，薦列衆賢，詆毀用事者，衆皆患之，乃譖。以爲本欲廢王，又以懷王得反，將不利王及令尹。王積前怒，固欲遠之，而無以爲名，因是誣其貪縱專恣，放之江南，而反以忘讎和秦爲其罪。原因託其所薦達者於令尹，而所薦者趣時易節，附和阿俗，國事大變。原忠憤悲鬱，無所訴語，故行吟湖皋，作爲此篇。不敢斥王之不孝，乃致切怨於子蘭。懷王既薨，新王定立，以即位恩澤釋原自便。原復還國，而子蘭得見此詞，乃始大怒原。使靳尚誣以款秦誤國，復徙之於沅。徙十六年而楚亡郢，乃悉舒其憤而作《九章》焉。凡《楚詞》二十五篇，皆作於懷王客秦之後。初無怨己不用之事，要必先明《離騷經》反復之文，然後知之。又：昔傅休奕論平子《四愁詩》，以爲體小而俗，七言類也。世或疑此二言謂爲難通。余嘗尋張之序，自云仿《離騷》而作者，至其再三致意，信同靈均，局促成篇，又異楚骨。故比於辯歌則爲小，偕於近世則爲俗。但可入七言之格，成一家之例。《湘綺樓說詩》卷四：「詩緣情而綺靡」，詩，承也，持也。承人心性而持之，風上化下，使感於無形，動於自然，故貴以詞掩意，托物起興，使吾志曲隱而自達。【略】唐人好變，以《騷》爲雅，直指時事，多在歌行，覽之無餘，文猶足艷。又卷七：七言出於《離騷》，開合縱橫，可謂靡矣。而其氣足以振靡，故與五言亦分兩途，非出於五言也。汪之昌《離騷稱經說》：《史記・屈原傳》：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似《離騷》爲原所著之總名。《漢書・藝文志》詩賦家《屈原賦》二十五篇，《離騷》篇當在其中。《地理志》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雖別《離騷》於諸賦，初不謂之經也。而王逸敘：《離騷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又云：乃作《離騷經》。離，別也。騷，愁也。經，徑也。言己放逐離別，中心愁思，猶依道徑以風諫君也。如逸之說，竟似屈原自題爲經者。洪興祖曰：蓋後世之士祖述其詞，尊而名之，非原本意。則「經」字似又爲逸所加。然逸敘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班、賈均在逸前，則稱經非始於逸，顯然。案古釋經之書，每名以傳。《藝文志》詩家若《齊后氏傳》、《齊孫氏傳》、《毛詩故訓傳》，春秋家若《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皆是。《淮南王安傳》使爲《離騷》傳，顏師古注：傳，謂解說，若《毛詩傳》。據此，名淮南王所作爲傳，則必以屈原所作爲經。豈《離騷》在漢武時固有經之稱歟？太史公《自敘》：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戹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以《離騷》與《周易》、《春秋》並言，尊之，直等於兩經。《文心雕龍・辯騷》篇及漢宣嗟歎，以爲皆合經術。然則《離騷》在西漢雖無稱經明文，而當崇尚經學之朝，罔不爭相推重，固未嘗與雜家等視矣。本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後人遂謂《離騷》具體風雅，然而以意逆志，有實與諸經相表裏者。《辨騷》篇：駟虬乘翳，則時乘六龍；昆侖流沙，則禹貢敷土。義本《易》、《書》者，劉勰約逸敘言之：吾觀篇首「攝提貞於孟陬」，一元年春，王正月之義也。「名余曰正則」，一毋不敬之義也。然則《離騷》一篇所謂依託五經以立義者，不獨當冠楚詞，即稱之爲經亦宜。且算經署《周髀》而稱經矣，內經託黃帝而稱經矣，其由來不可知而專家各尊所是。區區推步、治疾之書尚不妨冒經之稱，況《離騷》作自忠貞之屈原，命意遣詞，咸本聖賢謨訓哉！朱子爲宋代經師，其釋《論語》曰集注，於《離騷》亦然，是視屈原之《離騷》上儕至聖之《論語》，由作注之名隱寓稱經之旨，世之說《離騷》者，夫何疑焉？又《校勘刻楚辭書後》：屈大夫作《離騷》，讀者謂三百十一篇之嗣響。余謂其取法於六十四卦之《周易》，曷言之？《繫辭》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司馬遷《屈原傳》言：《離騷》者，猶離憂也。則命書之名立意已同。卦

爻分以九六，而《離騷》篇名曰七，曰九，亦一證也。至於歌詠天文，涉及飛潛動植，猶之卦象爻辭，讀者自見，無煩贅言。今且撮舉數端，取可以印證者於篇。「攝提貞於孟陬」，「庚寅吾以降」，即先甲後甲，先庚後庚，「己日乃孚」也。《山鬼》名篇，即「載鬼一車」也。《九歌》諸篇所以祀神，即用享禮祭也。《天問》歷述古先，即「帝乙歸妹」，「高宗伐鬼方」，《繫辭》庖犧章也。「美人遲莫」，即「十年不字」也。占夢、卜居，即《比》之「原筮」也。「蹇脩爲媒」，即「匪寇昏媾」也。長劒高冠，即《訟》之「鞶帶朱紱」也。或以詞藻音均於詩賦合，然雲龍風虎，藻麗彬彬，《易》有本音，亭林先生言之歷歷，奚以見必爲《詩經》別子乎？注釋家當推王氏叔師，時地接近，引證精博，即有失檢，千慮一失，庸何傷？宋人競起攻訾，多見其不知量也。

《峴傭說詩》：《夢李白作》「魂來楓林青」八句，本之《離騷》而仍有厚氣，不似長吉鬼詩，幽寄中有慘淡色也。林紓《韓柳文研究法》：晁無咎曰：《離騷》以虬龍鸞鳳托君子，以惡禽臭物指讒佞。王孫、尸蟲、蝮蛇，小人讒佞之類也。其憎之也，其罵之也，「投畀有北」之意也。其宥之也，「以遠小人，不惡而嚴」之意也。《白雨齋詞話》卷五：《九張機》純自《小雅》、《離騷》變出。詞至是，已臻絕頂，雖美成、白石亦不能爲。又卷七：《風》、《騷》爲詩詞之原，然學《騷》易，學《詩》難，《風》詩祇可取其意，《楚詞》則可擷其華。又：或問：「杜陵何以不學《騷》？」余曰：此不可一概論也。大約自《風》、《騷》以迄太白，皆一綫相承，其間惟彭澤一源，超然物外，正如巢許、夷齊，有不可以常理論。至杜陵，負其倚天拔地之才，更欲駕《風》、《騷》而上之，則有所不能。僅於《風》、《騷》中求門戶，又若有所不甘。故別建旗鼓，以求勝於古人。詩至杜陵而聖，亦詩至杜陵而變。顧其力量充滿，意境沈鬱，嗣後爲詩者，舉不能出其範圍，而古調不復彈矣。故余謂自《風》、《騷》以迄太白，詩之正也，詩之古也。杜陵而後，詩之變也。自有杜陵，後之學詩者，更不能求《風》、《騷》之所在，而亦不得不以杜陵爲止境。韓、蘇且列門牆，何論餘子？昔人謂杜陵爲詩中之秦始皇（言其變古也），亦是快論。《論詞隨筆》：詞者，詩之餘，當發乎情，止乎禮義。《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悱而不亂。《離騷》之旨，即詞旨也。

《九歌》《楚辭章句・九歌序》：《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放逐，竄伏其域，懷憂苦毒，愁思沸鬱。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因爲作《九歌》之曲。上陳事神之敬，下見己之冤結，托之以風諫，故其文意不同，章句雜錯，而廣異義焉。　陸雲《與兄平原書》：雲再拜。嘗聞湯仲嘆《九歌》，昔讀《楚辭》，意不大愛之，頃目視之，實自清絕滔滔，故自是識者。古今來爲如此種文，此爲宗矣。視《九章》時有善語，大類是機文，不難舉意，視《九歌》便自歸謝絕。【略】閒常謂此曹語不好，視《九歌》正自可嘆息。【略】眞玄盛稱《九辯》，意甚不愛。　梁肅《送元錫赴舉序》：　自三閭大夫作《九歌》，于是有激楚之詞流于後世，其音清越，其氣凄厲。吾友君貺者，實能誦遺編，吟逸韻，所作詩歌，楚風在焉。　洪興祖《補注》：《九歌》十一首，《九章》九首，皆以九爲名者，取蕭韶九成，啓《九辯》、《九歌》之義。《騷》經曰：「奏《九歌》而舞韶兮，聊假日以娛樂。」即其義也。宋玉《九辯》以下皆出於此。　《臨漢隱居詩話》：詩者述事以寄情，事貴詳，情貴隱，及乎感會于心，則情見于詞，此所以入人深也。如將盛氣直述，更無餘味，則感人也淺，烏能使其不知手舞足蹈？又況厚人倫，美教化，動天地，感鬼神乎？【略】「採薜荔兮江中，搴芙蓉兮木末」，「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從之湘水深」之類，皆得詩人之意。　《項氏家說》卷八：　按《澧陽志》：　五通神出屈原《九歌》。今澧之巫祝，呼其父曰太一，其子曰雲霄五郎、山魈五郎，即東皇太一、雲中君、山鬼之號也。劉禹錫論武陵之俗，亦曰好事鬼神，與此正合。且《九歌》多言澧陽、澧浦，則其說蓋可信矣。漢谷永言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郤秦師，而兵破地削，身辱國危，則原之《九歌》，蓋爲是作歟？　《滄浪詩話・詩評》：《九章》不如《九歌》，《九歌》《哀郢》尤妙。　《對牀夜語》卷一：　《楚辭》：「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又「望美人兮未來，臨風恍兮浩歌。」又「王孫遊兮不歸，春草生兮萋萋。」又「惟草木之零落兮，恐美人之遲暮。」皆愛君惜時之詞。後世擬之者，不過徒法其句耳，非其意也。　《楚辭集注》卷一：　《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覡作樂，歌舞以娛神，蠻荊陋俗，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或不能無褻慢淫荒之雜。原既放逐，見而感之，故頗爲更定其詞，去其泰甚，而又因彼事神之心，以寄吾忠君愛國，眷戀不忘之意，是以其言雖若不能無嫌於燕昵，而君子反有取焉。又：此卷諸篇，皆以事神不答而不能忘其敬愛，比事君不合而不能忘其忠赤，尤足以見其懇切之意。舊說失之，今悉更定。　《升庵詩話》卷三：　《九歌》「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予兮目成」，宋玉《招魂》「娭光眇視目曾波」，相如賦「色授魂

與，心愉於側」，枚乘《菟園賦》「神連未結，已諾不分」，陶淵明《閑情賦》「瞬美目以流盼，含言笑而不分」，曲盡麗情，深入冶態。裴硎《傳奇》、元氏《會眞》，又瞠乎其後矣。所謂「詞人之賦麗以淫」也。　汪瑗《楚辭集解》：瑗按《九歌》之神，皆當時楚之所祭也。【略】屈子《九歌》之詞，亦惟借此題目，漫寫己之意興，如漢魏樂章樂府之類，固無暇論其僭與不僭也。後世詩人作樂府者莫盛於李白，說者譏其漫寫己意，多不合本題之旨。今觀屈子《九歌》之作，蓋亦有然者。或道享神禮樂之盛，或道神自相贈答之情，或直道己之意興。然即此而歌舞之，亦可以樂神而侑觴矣，奚必規規題目之是拘哉！【略】然其文意與君臣諷諫之說全不相關。舊注解者多致意楚王言之，支離甚矣。《九歌》之作，安知非平居所爲者乎？　奚必放逐之後之所作也？　縱以爲放逐之後之所作，又奚必諷諫君上之云乎？《九歌》之詞，固不可以爲無意也，亦不可以爲有意也。昔人謂解杜詩者，句句字字爲念君憂國之心，則杜詩掃地矣。瑗亦謂解楚辭者，句句字字爲念君憂國之心，則楚辭亦掃地矣。然《九章》之篇數皆合於九，而兹《九歌》乃十有一篇何也？　曰，末一篇固前十篇之亂辭也，《大司命》、《少司命》固可謂之一篇，如禹、湯、文、武謂之三王，而文、武固可爲一人也。東皇太乙也，雲中君也，湘君也，湘夫人也，二司命也，東君也，河伯也，山鬼也，國殤也，非九而何？　或曰，二司既可爲一篇，則二湘獨不可爲一篇乎？　曰，不可也。二司蓋其職相同，猶文、武之其道相同；　大可以兼小，猶文、武父可以兼子，因得謂之一篇也。如二湘，乃敵體者也，而又有男女陰陽之別，豈可謂之一篇乎？　若如此說，則《河伯》亦二《湘》之類，《國殤》亦《山鬼》之類也，其不然也審矣。篇數雖十一，而其實爲九也，較然矣，又何疑乎？　《屈宋古音義・題九歌》：舊說謂沅湘之俗，信鬼好祀，原爲更定其祝辭，且以事神之言寓忠君之意。以今觀之，惟《東皇太乙》篇有玉瑱、瓊芳、肴蒸、桂酒之文，而《東君》篇亦有鳴籥、吹竽、展詩、會武之語，頗似享神，其餘絕不見祭祀之意。舊說又以浴蘭湯、華采衣皆指巫而言，亦似牽附。大都原之忠愛，無刻而忘，故借題託興，以發其惓勤懇惻之懷，如《離騷》所云「求宓妃之所在」、「見有娀之佚女」、「留有虞之二姚」、「聊浮游而求女」、「命靈氛爲余占」、「皇剡剡其揚靈」是也。安有祭祀之歌而通篇言神之不至耶？吁！　余讀屈原之作，而最有取于是歌也。何者？《九章》、《卜居》、《漁父》其言實，《離騷》、《遠遊》則虛實半，《九歌》純乎虛者也。如仙人神女浮游于青雲彩霞之上，若可見，若不可見，若不可知，若不可知，而其深致又未嘗不可見，不可知者也。蓋虛以寓實，實不離虛。其詞藻之妙，操觚摛采者既模擬而莫之及，而理道之精，通經學古者將探索而未之到。文而至是，神而哉，神矣哉！　《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二：陳深曰：沅、湘之間，其俗尚鬼，祭祀則令巫覡作樂，諧舞歌吹爲容，其事陋矣。自原爲之，緣之以幽渺，涵之以清深，琅然笙匏，遂可登于俎豆。若曰淫于沔嫚而少純白，不備，爲屈子病，則是崇岡責其平土，激水使之安流也，固矣。　又：孫纘曰：《九歌》句法稍碎而特奇峭，在《楚辭》中最爲精潔。　又：馮覲曰：情神慘惋，詞復騷艷。喜讀之可以佐歌，悲讀之可以當哭。清商麗曲，備盡情態矣。　又：陳繼儒曰：《九歌》、《九章》等篇，俱以《騷》例讀語，更覺其幻妙。　又：蔣之翹曰：以事神之心，寄吾忠君愛國繾綣不忘之意，所謂借他人之酒杯，澆自己之塊壘也。其間急節短棹，雖乏和緩，而骨力自是遒上。後唐王維《魚山迎送神曲》及韓愈《羅池廟》詞，皆不能彷彿矣。　又：陸時雍曰：九章短節簡奏，觸音有琳琅之聲。《詩藪・雜編・遺逸上・篇章》：自屈原《九歌》、《九辯》後，續爲其體者，《九懷》、《九嘆》、《九思》、《九愍》，并載諸選。然《古文苑》有蔡邕《九惟》，僅存第八一章，亦匪全篇也。今《中郎集》又併此不收，世罕知者。識其名以備考。　又《內編・古體下・七言》：七言古詩，概曰歌行。余漫考之，歌之名義，由來遠矣。《南風》、《擊壤》，興於三代之前；《易水》、《越人》，作於七雄之世；而篇什之盛，無如騷之《九歌》。皆七言古所自始也。　《刪注楚辭》：沅湘之間信鬼而好祀，原見其祝辭鄙俚，爲作《九歌》，亦文人遊戲，聊散懷耳。篇中皆求神語，與時事絕不相涉。舊注牽合附會，一歸怨憤，何其狹也！　今悉爲正之。《東皇》等名，皆楚俗所祀神。　《離騷經圖・九歌自跋》：余老畫師也，無能爲矣。退而學詩，熟精《文選》。怪吾家昭明，黜陟《九歌》。取《離騷》讀之，感古人之悲鬱憤懣，不覺潸然泣下。復見世工山鬼如獰魁，而太乙、東君、兩司命，殊無分辨，二湘同宓嬪，河伯類天吳。遂落筆改定，粉勻丹堊。【略】沈亞之謂三閭大夫作《山鬼》篇成，四山忽啾啾號嘯，聲聞十里外，草木皆萎死。抑何幻邪？　忠臣霣霜，孝婦降旱，一念之誠，慘動天地，理或難歟？　僕本恨人，既長貧賤，搶攘不死。家區湖之上，秋風夜雨，萬木凋搖，每聲要眇之音，不知涕泗之橫集，豈復有情之所忠虖？　謝皋羽擊竹如意，哭於西臺，終吟《九歌》一闋；雪菴和尚，汎舟貴陽河，讀《楚辭》畢，則投一紙於水中，號鳴不已。兩人心湛狂疾，戀慕如有所歸。【略】嗟乎！　屈子棲玉笥山作《九歌》以樂神，又托以風諫，彼其時尚有擯之者也，有

讒之者也，我將何求乎？　《楚辭聽直》卷四：　余謂《九歌》之名，自古有之，非楚俗之歌也。稽原之遡古曰「啓九辯與九歌」，又曰「奏九歌以舞韶」，又曰「啓棘賓商，九辯九歌」，固自明言之。茲之有作，如後人擬古樂府、代古樂府，因其名而異其詞云爾，不可以云楚，何云巫？　又：　以原之事神，而專謂借事神以比事君，亦非也。原不得於君，故設言求庇於神，其如神之亦不我顧、不我庇何哉？因神道慘，蓋賦意居多，比意居少焉。舊注謂《太乙》至《河伯》，皆爲人慕神之詞，寓己愛君之意；《山鬼》險賤，不可比君，故以人況君，以鬼喻己，而爲鬼媚人之語。此未盡知原也。原於下篇《國殤》、《禮魂》俱以鬼言，實自矢於一死，不得復爲人矣。此非以人喻君也，嘆己之將殊於人類也。望於神而不獲庇，不得不自甘爲鬼也。爲鬼而悟君之念絕矣。尚不獲與人親，況與君乎？《山鬼》通篇純屬鬼語，舊注乃以前半屬鬼，後半屬原，情何由慘乎？「魂魄毅兮爲鬼雄」，「長無絕兮終古」，兩從鬼中揚其身價，不復問君之悟不悟也。《國殤》之專言戰者，頃襄之不能復父之仇，故原之志欲一戰而死也。其寓意之最明白。「挾秦弓」，欲奪秦之弓以爲我用也；戰不勝而言敗者，悼懷王與秦戰敗之往事也。歌以九名，當止於《山鬼》。既增《國殤》、《禮魂》共成十一，仍以九名者，殤、魂皆鬼也，雖三仍一也。《山鬼》之悲，《國殤》之憤，視前訴神爲倍蓰。乃《禮魂》以寥寥數語，致其贊詞，寂然安之，似無可悲、無可憤、無可訴者，蓋魂不能不滅，無緜悲、無緜憤、無緜訴矣，吞聲之視放聲，慘更甚也。此前言神後言鬼之淺深次序也。　又：　懷王已死，而頃襄無復仇之志，故《九歌》致嘆於「夫人兮自有美子，蓀何以兮愁苦」，以此知作《九歌》之年，自在《天問》之後。　又：　《九歌》之宜居四，以問天之後，徧祈慰望於諸神也。天無言而與人遠者也，縱詳而問天，而天不能以言示人，誰相答者？神則可有言，而與人近者也。徧祈焉而泚我之神，或有以語我乎？【略】歌之命名爲九，而數則十一，《國殤》、《禮魂》不在神列。亟繼《山鬼》者，此原之所以自悼也。吾爲人，神不吾憫，吾將爲鬼而神亦不吾憐乎？既已爲鬼，亦無俟神之憐矣。且吾自可稱雄，自可無絕，則爲鬼固即同於爲神矣。　錢澄之《屈詁自引》：　至于《九歌》，本楚南祀神之樂章，從而改正之。雖其忠愛之思，時有發見，而謂篇篇皆托興以喻己志者，鑿矣！又《屈詁》：　河非楚所及，而山鬼涉于妖邪，皆不宜祀，屈原仍其名，改爲之詞而黜其祀，故無贊神之語、歌舞之事。則祀神正得九章。　《日知錄》卷二五：　《竹書》：「帝芬十六年，雒伯用與河伯馮夷門。」「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是河伯者，國居河上，而命之爲伯，如文王之爲西伯，而馮夷者其名爾。《楚辭・九歌》以《河伯》次《東君》之後，則以河伯爲神。《天問》「胡羿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嬪」，王逸《章句》以射爲實，以妻爲夢。其解《遠游》「令海若，舞馮夷」，則曰：「馮夷，水仙人也。」是河伯、馮夷，皆水神矣。《穆天子傳》「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山海經》「中極之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恆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璞注：「冰夷，馮夷也，即河伯也。」《莊子》「馮夷得之以遊大川」，司馬彪注引《清泠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也，服八石，得道爲水仙。」是爲河伯。是以馮夷死而爲神，其說怪矣。《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以馮夷爲河伯之妻，更怪。《楚辭・九歌》有河伯，而馮夷屬海若之下，亦若以爲兩人。大抵所傳各異，而謂河神有夫人者，亦秦人以君主妻河，鄴巫爲河伯娶婦之類耳。　《楚辭通釋》卷二：　今按逸所言托以諷諫者，不謂必無此情。而云章句雜錯，則盡古今工拙之詞。未有方言此而忽及彼，乖錯瞀亂，可以成章者。熟繹篇中之旨，但以頌其祠祭之神。而婉娩纏綿，盡巫與主人之敬慕，舉無叛棄本旨，闌及己冤，但其情貞者其言惻，其志菀者其音悲。則不期白其懷來，而依慕君父、怨悱合離之意致，自溢出而莫圉。【略】按逸言沅湘之交，恐亦非是。《九歌》應亦懷王時作。原時不用，退居漢北，故《湘君》有北征、道洞庭之句。逮後頃襄信讒，徙原於沅湘，則原憂益迫，且將自沈，亦無閒心及此矣。　尤侗《西堂全集自序》：　昔輒謂《三百篇》來無詩，《十九首》後不古。推斯以談，則《兩京》、《兩都》此外無賦，《九歌》、《九辯》此外無騷。世家列傳，獨有龍門；　詔令表章，不出虎觀。遂令後生小子，含毫布策，莫敢發聲；　規步榘趨，鮮能吐氣。此不平之甚也。　又《九懷詞序》：　昔屈原放于江潭，見楚南之邑，其俗好祠，而善爲哀歌。每祠，必師巫男女婆娑，引聲歌神絃諸曲，以悅于神，而其詞鄙俚。原乃作《九歌》十一章，變其詞，大抵皆憂愁幽思，中心靡煩而無所發，不得已托茲神絃哀彈之，以攄其抑紆之情。其聲橙橙，聽者生故居之思焉。予避人之崇仁，寄宿于巴山之民家者越一年。過客祠華蓋山者，不遠百里，舂糧負之。巫者吹簫，度深林前去，且行且吹，聲斷續，呦咽不忍聞。思故鄉越巫，與楚相埒，而詞鄙尤甚。士君子猶歌之。當晉武惠時，予鄉人夏統，以採藥入洛，洛王侯貴官爭物色之，欲強之仕。統乃歌土風三章以見志。聞者曰，其人歌土風，不忘故鄉，當不願仕矣，遂爭致酒醴而去。土風者，一、慕歌，祠舜也，謂舜能慕親也。一、河女之章，祠孝娥也，以孝

娥爲旰江女也。一、小海唱，祠伍大夫也。大夫不良死而尸于江，哀之。江也者，海之小者也。雖其詞不傳，不知何如，然亦神言矣。今蕭俗祠神尙有伍大夫，而舜帝與娥不與焉。且其詞不記，不能如仲御之能引聲，而故居之思則未嘗忘也。因憶鄉祠，當發終巫者祝神，名甚夥，皆不可考。而其有特祠而略可疏者，名凡有九。雖其名多互異，展轉訛錯，亦且以意考證，并述所傳聞，定詞《九章》，以遠附于《九歌》之末。縱詞不逮原，歌聲間奏必不及仲御，而憂思紆郁，前後一轍。爰仿漢大夫王褒舊名，亦名《九懷》，曰吾懷之云爾，歌也乎哉！　又《張少尹七哀詩序》：　昔屈平沈湘，爲歌《九歌》。王粲滯荆州，因之有《七哀》之什。夫《七哀》猶《九歌》也，然而以七名者，哀止一情，而感哀有七。　林雲銘《九歌總論》：　余考《九歌》諸神，悉天地雲日山川正神，國家之所常祀。且河非屬江南境，必無越千餘里外往祭河伯之人，則非沅湘間所信之鬼可知。其中有言迎祭者，有不言迎祭者，有言歌舞者，有不言歌舞者，則非更定其詞托於巫之口尤可知矣。按《九章・惜誦》篇有「蒼天爲正」、「五帝折中」、「六神向服」、「山川備御」等語，總因竭忠被斥，無所控訴，不得已求之於神，冀有以自白其心。且多不遇，尤覺悲慘。若《湘君》、《湘夫人》二篇，即《離騷》求有娀、二姚之意。初未嘗爲男主事陰神分門別類。是迎神則原自迎，祭神則原自祭，歌舞或召巫歌舞其詞其意，乃《九章》之變調，非他人祀神者所能取用。諷諫不諷諫，時黨人環侍君側，總亦未必能上達也。萬斛血淚，九曲熱腸，搶地難通，呼天不應，又豈隨意致情，感懷漫興之什所能似乎？　至于《九歌》之數，至《山鬼》已滿，《國殤》、《禮魂》似多二作。五臣云，九者陽數之極，取簫韶九成之義，涉於附會，荒唐。姚寬謂如《七啓》、《七發》之類，不論篇數，但《九章》又恰符其數，亦非確論。蓋《山鬼》與正神不同，《國殤》、《禮魂》乃人之新死爲鬼者，物以類聚，雖三篇，實止一篇。合前共得九，不出深文可也。　吳景旭《歷代詩話》卷八：　吳旦生曰：舊注，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祀，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原以其詞鄙陋，爲作《九歌》之曲。王逸謂屈子特修祭以宴天神。二說皆非。詳其旨趣，直是楚國祀典，如漢人樂府之類，而原更定之也。其篇目有《東皇太乙》、《雲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東君》、《河伯》、《山鬼》、《國殤》、《禮魂》，共十一篇。梁昭明以《大司命》、《東君》、《河伯》、《國殤》、《禮魂》不入選。或云《國殤》、《禮魂》不在數，故曰《九歌》。或云《大司命》與《少司命》合爲一體，《禮魂》則諸篇之亂辭，故曰《九歌》。洪興祖云：「《九歌》十一首，《九章》九首，皆以九爲名者，取簫韶九成，啓《九辯》、《九歌》之義。《騷》經曰：『奏《九歌》而舞《韶》兮，聊假日以娛樂。』即其義也。宋玉《九辯》以下，皆出於此。」張銳云：「九者，陽數之極。自謂否極，取爲歌名也。」《九辯》舊注云：「九者，陽之數，道之綱紀也。故天有九星，以正機衡；地有九州，以成萬邦；人有九竅，以通精明。」諸說紛紛。余獨喜楊升庵之言云：「《九歌》乃十一篇，《九辯》亦十篇。宋人不曉古人虛用九字之義，強合《九辯》二章爲一章，以協九數，茲大可笑。如《公羊傳》云：『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九國謂叛者多，非實有九國也。猶《漢紀》云『叛者九起』云爾。古人言數之多止於九。《逸周書》云：『左儒九諫於王。』『孫武子，善改者，動於九天之上。』」　李光地《九歌注後叙》：　舊說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樂歌舞以樂諸神。屈原既放，竄伏其域。懷抱憂思，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蓋有鄙俚嫚褻而無文者，因作《九歌》之曲。王逸之序云爾。然其所釋原意，參錯傅會，言不中倫者多矣。《辯證》一一正之。自太乙以下，皆以事神之恭，況己事君之敬，以神人之接之闊，喻君臣之交之難。惟《山鬼》一章，乃以鬼自比，而人則君也。以此意讀之，大義則得矣。愚觀屈子，蓋蠻荆之一人，北方學者未能或之先也。《離騷》之篇，陳古義，剴治道，三代名臣，何以加茲？至所託言取類，上自象曜風霆雲雨，下迄地域山川，中錯人倫族氏，草木禽鳥之芬芳靈鷙，與易象稱名，風雅興物無異。自說文者乖舛，於是有引喻失義，放言無章者，非屈氏意也。推是以類，《九歌》則《離騷》之外篇爾。故天神尊上，則以喻君。司命爲太乙之佐，湘君、河伯，非天神之倫，則以喻臣。玩其辭，潛其義，凡莊重嚴肅，禮樂威儀備者，君之族也。凡投贈親昵，遊從歡宴者，臣之族也。中寓怨悱之離憂，而亦不失其尊卑之體，輕重淺深久近之序。嗚呼！以意逆志，斯爲得之矣。《騷》言高女、下女、佚女，卒乃寓意於少康者，尤於湘神、東君見之。是時襄既繼位，讒佞高張，無改於昔。原之拳拳猶如此，蓋無日不幸其君臣之一悟，邦家之再興也。若言之而以爲怨舊君，懷昔慰，原方悲其西羈之不暇，怨慰奚施焉！【略】按《九章》止九篇，則《九歌》疑亦當盡於此。其辭所寄托，皆感遇抒憂，信一時之作也。後兩篇或無所繫屬，而以附之者。　《楚辭洗髓》卷二：　《九歌》篇十一者，《國殤》、《禮魂》特附《九歌》之後，不在九數之中。　《說詩晬語》卷上：《九歌》哀而艷，《九章》哀而切。《九歌》托事神以喻君，猶望君之感悟也。《九章》感悟無由，沈淵已決，不覺其激烈而悲愴也。　又卷下：　《九歌》：「思夫

君兮太息。」指雲中君也。「思夫君兮未來」，指湘夫人也。孟浩然：「衡門猶未掩，佇立望夫君。」指王白雲也。夫讀同扶音，猶「之子」之稱，非婦人目其所天之謂。　王邦采《九歌箋略》：　楚俗沉湘之間，信鬼而好祀。屈子既放，見其樂章多俚鄙，因更定之，作《九歌》之曲，歌曰九而篇十一。昔人謂如《七啓》、《七發》，以數名篇，非以歌名篇也。說恐不然。《九章》是九篇，《九辯》是九篇，何獨於《九歌》而異之？當是《湘君》、《湘夫人》只作一歌，《大司命》、《少司命》只作一歌，則《九歌》仍是九篇耳。或以九爲陽數之極，自謂否極，取爲歌名；又謂取簫韶九成之義。皆臆見也。至有以《國殤》、《禮魂》無所繫屬，特附《九歌》之後，不在九數之中，或又欲合《山鬼》、《國殤》、《禮魂》爲一篇，尤爲謬妄。　又：《離騷》大篇，屈子於君臣之際言之詳矣。《九歌》特祀神之樂章耳。自王氏章句以「上陳事神之敬，下見己之冤結，託以風諫」爲解，後人因之，輒以君臣牽合。至《山鬼》篇，亦明知義之難通，遂謂以人況君，鬼喻己，而爲鬼媚人之語。試思屈子何等鐵心石腸，一遭擯斥，遽作爾許醜態？正如讀老杜詩，其愛君憂國之念，何嘗不時時流露於篇章，若字字強爲牽合，滿紙葛藤矣。讀《九歌》何獨不然？　徐友雲氏有言曰：《九歌》非《離騷》諸篇比，諸篇自寫憂思，無不可以寓言，《九歌》神將聽之，而專以鳴其不平，是即慢神，三閭未必出此，但忠愛血腸，遭讒放廢，出口便多哀怨，似言言寓慨耳，不然《東皇》、《雲中》篇何又絕無感慨邪？斯言得之矣。　吳世尚《楚辭疏敘目》：　《九歌》之詞，最爲按脈切理之作。蓋各就其神而實指之，而情致縹緲，既見其情性功效之所在，又使人有彷彿不可爲像之意，可謂善言鬼神之情狀者矣。而向之解者，止屬在巫保身上。又必欲處處闌入懷王與屈原，所以多首尾衡決，而不能通也。　又：《九歌》中如《湘君》、《湘夫人》及大、少《司命》，雖各有樂章，而意相承顧，讀者須細玩其血脈之暗相注處也。　又：《九歌》之《禮魂》，明是送神之曲，非可指爲一神也。又云謂以禮善終者。夫若此等，則一國中不可以數計，而又誰爲祀之所乎？　《楚辭新注》卷二：　詩有寄托，非比賦興也。漢張衡《定情》、班婕妤《團扇》、曹植、王粲《三良》、樂府《去婦》詞、六朝《子夜》等歌、唐宮詞、閨情、無題、古意，上而《毛詩》之《有女同車》諸什，朱晦翁所謂淫奔之類者，或君臣、朋友間，言不能盡，借酒杯澆塊磊，言在此而意實在彼，隱乎字句之中，躍乎字句之外，千載下令人思而得之。無論賦比興，俱可以寄托，而寄托非賦比興也。三閭《九歌》，即楚俗祀神之樂，發我性情。篇篇祀神，而眷戀君國之意存焉。若云某神比君，某神比臣，作者固未嘗一字明及之，是在讀者心領神會耳。然則《九歌》也，楚之通國皆可奏以娛神者也。必謂一人作之，惟一人奏之，則《毛詩》以至漢、魏、三唐，皆作者一人獨奏乎？夫人而可奏也。何也？寄托也，非比也。隱乎字句之中，而躍乎字句之外也。後之君子，其讀《九歌》也，必有不可僅予言者。　又：　此篇以神之尊卑爲叙次，今二氏水陸道場，諸神合享，鬼王另標一幡，即《山鬼》立表之義。至夕施食，國殤亦在焉。楚俗分合未可知。大少《司命》、《東君》，似不宜在《湘君》、《湘夫人》後。然觀篇終會鼓傳芭，三閭之作，則合祀也。夫借酒杯澆礌塊，落墨於有章有句之中，致情於無形無聲之外，是在讀者心會別解耳。分合次序，抑亦末矣。　《山帶閣注楚辭》卷二：　本祭祀侑神樂歌，因以寓其忠君愛國，眷戀不忘之意，故附之《離騷》。或云楚俗舊有辭，原更定之。未知其然否也。　又《楚辭餘論》卷上：　《九歌》本十一章，其言九者，蓋以神之類有九而名。兩司命，類也；湘君與夫人，亦類也。神之同類者，所祭之時與地亦同，故其歌合言之。此家三兄紹孟之說。《九歌》不知作於何時，其爲數十一篇，或亦未必同時所作也。二《湘》言湖湘沅澧，與《東君》言扶桑，《河伯》言崑崙，《山鬼》言山阿同指，各就神所居以立言。《外傳》謂《九歌》作於湘陰之玉笥山，亦臆說也。然《大司命》曰「老冉冉兮既極」，《山鬼》曰「歲既晏兮孰華予」，其亦暮年所爲與？【略】蓋《九歌》之作，專主祀神。祀神之道，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欲其來速，斯愈覺其遲，欲其去遲，斯愈覺其速，固祭者之常情也。作者於君臣之難合易離，獨有深感，故其辭尤激云耳。夫豈特爲君臣而作哉！今欲牽附於事君不答之意，而并所祀之神，皆以爲不見答，其於作歌之旨殊背。且原之事君，亦非未嘗見答者也。當其圖議國事，應對諸侯，所以任之者甚至，特其交不終耳。概以事而不答目之，於主客之意，均無所當。【略】《九歌》之托意君臣，在隱躍即離之際。蓋屬目無形者，或見其意之所存，況賭其形之似者乎。有觸而發，固其理也。必欲句櫛字比以求合之，則刓方爲圓矣。《九歌》凡言靈者皆指神，無所謂巫者。靈保，猶言神保，謂尸也。舊注於皇皇既降與如雲蔽日之靈，則以爲神，於偃蹇連蜷之靈，則指爲巫。說已謬矣。又《九歌》皆主祭者與神酬酢之辭。今獨以少司命、河伯爲卑，而爲巫言以接之；又以山鬼爲賤，而通體皆設爲鬼語。篇中本無明文，不知誰爲分別耶？且少司命、河伯之屬，豈更卑於祭者而不屑與之接耶？《國殤》、《禮魂》，其卑抑甚，又將指爲誰之言耶？凡釋文以徑淨爲主，而乃自生轇轕，甚無謂也。【略】三兄因扣予少司命所主，予曰，大司命

主壽，故以壽夭壯老爲言；少司命主緣，故以男女離合爲說，殆月老之類也。夫君臣遇合之間，其緣亦大矣，故於此三致意云。一時爲之破顏。此雖諧詞，然《離騷》、《九章》，屢寄慨于媒理，或亦未必無當也。【略】次《山鬼》於《河伯》之後，意亦山之靈怪，能禍福人者，故祭之。《集注》獨以爲鬼媚人之辭。竊意祭之有歌，本以導祭者之意。而全首俱代所祭者立說，已屬不倫。【略】況就其文義言，「若有人」，人謂鬼也；「子慕余」，忽又鬼謂人。是果可通乎？又謂鬼陰賤不可比君，故以人況君，鬼況己。【略】《九歌》之作，本以祭神，其于事君，特隱寓其意，固非可執其孰爲君孰爲臣也。如《國殤》、《禮魂》，全與君臣無涉，又可牽而合之耶？《山鬼》既已祭之，則始必序其來，後必序其去。於離合難易之際，觸類關情，因三復而不已。豈必沾沾焉執是以爲君乎？　顧成天《九歌解自序》：唯《九歌》爲事神之辭，舊本於本題之下，俱有「祠」字，後人去之。雖瑰瑋縹緲，不可方物，而實皆照題抒意，非即意命題。如太一爲神之最尊，其文體則莊而不逸，麗而不流，但陳佩設歌舞之盛而已，不敢旁溢也。《雲中君》與《東君》稍殺焉。兩《司命》與人關切，則重寄其情矣。唯《河伯》越祀，而《山鬼》卑微，少涉于諧。《國殤》稱其勇武，《禮魂》頌其馨香。何嘗有一篇不切題者？而舊說但以不合於神爲不合于君，總以隱寫忠愛四字了之。他篇猶可，至于《湘君》、《湘夫人》兩篇，誤解爲《離騷》求女之意，并爲一談，牢不可破，孰知《離騷》求女，一則爲懷王之惑鄭袖，再則爲懷王之迎婦於秦，三則爲頃襄之迎婦於秦，第眩亂其詞，以隱其急耳，未嘗以求女比思君也。況此事神而非寓言之比，豈有典冊所載，皇皇聖配，而敢于狎侮若沿襲之解云云？古今天壤，無此文章也。　全祖望《浮山大禹廟山海經塑像詩序》：　然但以所紀禹事考之，崇伯之父，明有代系，而以爲白馬，則與《世本》不合。崇伯化于羽淵，而又化于墠渚，則與《左傳》不合。共工既放，而尚除惡未盡，有臣相繇爲害，則與《孟子》不合。帝啓之獻三嬪于天，而竊《九辯》、《九歌》、《九招》之樂以下，雖並見於《天問》，然與《尚書》之《九歌》不合。所紀禹事如此，而其餘概可見。　《屈原賦注》卷二：　《九歌》，遷于江南所作也。昭誠敬，作《東皇太一》。懷幽思，作《雲中君》，蓋以況事君精忠也。致怨慕，作《湘君》、《湘夫人》，以己之棄人世，猶巫之致神，而神不顧也。正於天，作《大司命》、《少司命》，皆言神之正直，而惓惓欲親之也。懷王入秦不反，而頃襄繼世，作《東君》，末言狼狐，秦之占星也，其辭有報秦之心焉。從河伯水游，作《河伯》。與魑魅爲羣，作《山鬼》。閔戰爭之不已，作《國殤》。恐常祀之或絕，作《禮魂》。　《屈辭精義》卷五：　《九歌》皆楚俗巫覡歌舞祀神之樂曲。《周禮・春官・司巫》：掌巫之政令，男曰覡，女曰巫。楚以巫祀神，亦從周典。特其詞句鄙俚，故屈子另撰新曲，然義多感諷。後人不深求其故，謾曰楚俗信鬼好祀。而谷永又謂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邀福，助却秦軍。似皆妄擬之詞。愚按《九歌》之樂，有男巫歌者，有女巫歌者，有巫覡並舞而歌者，有一巫倡而衆巫和者。激楚揚阿，聲音淒楚，所以能動人而感神也。鄭康成曰：　有歌者，有哭者，冀以悲哀感神靈也。讀《九歌》者不可以不辨。　胡濬源《楚辭新注求確・凡例》：　《九歌》明明末篇點出女倡傳芭代舞。而注家偏忽之，竟作祭祀樂章解，絕不認是何人語氣，遂致褻侮神靈，毀滅文理，有壞風教，不大通矣。不知古者祭祀用樂，歌則工及瞽矇職之，舞則伶人、國子任之。女巫惟舞雩及大哉歌哭而請耳，豈有傳芭代舞，爲典禮乎？　楚雖蠻邦，《左傳》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振萬於王宮側，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春秋已然，不應至戰國而此風遂改。　《昭昧詹言・阮公》：　《西方有佳人》，此亦屈子《九歌》之意。然屈子指君，此不知其何指。若爲懷古聖賢，則爲泛言，然不可確知矣。詩可不選。　許印芳《詩法萃編序》：　詩文不可泥乎法之迹，要貴得乎法之意，且貴得乎法外意，乃善用法而不爲法所困耳。詩法莫備於《三百篇》，一篇一法。其體主乎四言，變而爲楚騷之《九歌》、《九章》，亦一篇一法。其體又主雜言，繼之者漢人樂府，衆體具而雜言夥，詩法亦出奇無窮。　《屈騷指掌》卷二：　《九歌》共十一篇，《湘君》、《湘夫人》合廟分獻，各歌其辭，《大司命》、《少司命》亦然，祭之所有九，故謂之《九歌》。　內惟《東皇太一》、《國殤》、《禮魂》三篇無寓意，《雲中君》、《東君》二篇正說祭祀，略有寓意，餘六篇則借祭神而寫其雜合之思、期望之意。　《屈子說志》卷二：　《九歌》，歌以祀神也。有常祀者，《東皇太一》也。有因事而祀者，《雲中君》以下是也。舊註不分歌之之人與所歌情事，如說《詩》無柄，無由得其辭旨所存。今爲揭明於每歌之首云。　《楚辭評注》卷二：　屈子之怨與《小弁》之怨，皆怨而慕者也。讀《九歌》諸篇，可以知其慕矣。朱子謂《楚辭》不甚怨君，《九歌》託神以比君，言與人間隔，不可企及，如己不得親君之意，以此觀之，便非怨君。至《山鬼》篇不可以鬼比君，又倒說鬼欲親人而不可得之意。今被諸家解得都成怨君，不成模樣矣。　《屈子章句》卷二：　原既遭放廢，西浮運舟漢北，南指泝沅湘，瞻懷楚國，不忘欲返，於是託於歌咏，賦比興以道達己志。《東皇太一》，表忠愛之情也。《雲中君》，思

賢達之遇也。《湘君》，告語同志，待時後圖也。《司命》，諷喻朝賢，悲所志之不酬，或冀倖於萬一也。《河伯》，傷寥寂也。《山鬼》，遺所思也。《國殤》，痛楚兵挫，哀死事，語愼戎也。《禮魂》，諷隆禋祀，和神人也。其詞婉，其意曲，怨而不怒，思而不淫，二雅之變音乎？　《藝概・詩概》：《九歌》，樂府之先聲也。《湘君》、《湘夫人》是南音，《河伯》是北音，即設色選聲處可以辨之。　又：　樂府之出於《頌》者，最重形容。《楚辭》《九歌》狀所祀之神，幾於恍惚有物矣。後此如《漢書》所載《郊祀》諸歌，其中亦若有肹蠁之氣，蒸蒸欲出。　又《賦概》：敘物以言情謂之賦，余謂《楚辭》《九歌》最得此訣。如「嫮嫮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正是寫出「目眇眇兮愁予」來；「荒忽兮遠望，觀流水兮潺湲」，正是寫出「思公子兮未敢言」來，俱有「目擊道存，不可容聲」之意。　又：《九歌》與《九章》不同，《九歌》純是性靈語，《九章》兼多學問語。　又：　屈子《九歌》，如《雲中君》之「焱舉」，《湘君》之「夷猶」，《山鬼》之「窈窕」，《國殤》之「雄毅」，其擅長得力處，已分明一一自道矣。《詞徵》卷六：　屈翁山詞有《九歌》、《九辯》遺旨，故以《騷》屑名篇。觀其《潼關感舊》、《榆林鎖弔諸忠烈》諸闋，激昂慨慷，如劇通讀《樂毅傳》而涕泣，其遇亦可悲矣。

《東皇太一》　《雲溪友議》：《九歌》云：「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蒸蕙肴對奠桂酒。今例用之，謂之蹉對。如「自朱耶之狼狽，致赤子之流離。」不惟赤對朱，耶對子，兼狼狽流離，乃獸名對鳥名。《楚辭補注》卷二：此章以東皇喻君，言人臣陳德義禮樂以事上，則其君樂康無憂患也。　又：《漢書・郊祀志》云：「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天文志》曰：「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淮南子》曰：「太微者，太一之庭；紫宮者，太一之居。」說者曰：「太一，天之尊神，曜魄寶也。」《天文大象賦》注云：「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微宮內，勾陳口中。其神曰曜魄寶，主御羣靈，秉萬機神圖也。其星隱再不見。其占以見則爲災也。」又曰：「太一一星，次天一南，天帝之臣也。主使十六龍，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占不明反移爲災。」《楚辭集注》卷二：　太一，神名，天之尊神，祠在楚東，以配東帝，故云東皇。《漢書》云：「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淮南子》曰：「太微者，太一之庭。紫宮者，太一之居。」此篇言其竭誠盡禮以事神，而願神之欣悅安寧，以寄人臣盡忠竭力，愛君無已之意，所謂全篇之比也。《能改齋漫錄》卷三：　沈存中《筆談》云：「韓退之《羅池廟碑》云：『春與猿吟兮，秋與鶴飛。』今驗石刻，乃『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古人多用此格，如《楚詞》：『吉日兮辰良。』又『蕙殽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欲相錯成文，則語健耳。如老杜『紅豆啄餘鸚鵡粒，碧梧棲老鳳凰枝』之類。」　《學林》卷七：　屈平《九歌》曰：「蕙殽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蕙殽蒸」不可以對「奠桂酒」，而特倒其語者，取夫句老而格新也。然則《羅池碑》云：「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非誤也。　《履齋示兒編》卷一〇：　如《離騷》、《東皇太乙》歌曰：「吉日兮辰良。」而韓愈《羅池廟記》曰：「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其經緯參差之法，當有所祖述矣。即此而推，則知有所祖述，而得作文之體者在此。　《楚辭集解》：　東皇太一者，天之尊神也。《漢書》曰：「天神貴者太一，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又曰：「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淮南子》曰：「太微者，太一之庭也；紫宮者，太一之居也。」瑗按二說所云，則太一之神爲最貴。余嘗求其義而不得也。《列子》曰：「太一者，數之始也。」則所謂太一，猶太極云耳。兩儀四象，生生不已，皆起於太極。十百千萬，推衍無窮，皆始於太一。太一者，其造化之權輿乎？故爲天神之至尊至貴也。又曰東皇太一者，古人以東爲上，故篇內稱上皇。天地之氣始於東，天地之數始於一，既曰東皇，又曰太一，言之重，詞之復，侈極徽號以贊其天神之至尊至貴者也。舊說以爲祠在楚東，以配東帝，故云東皇，非也。　又：　按此乃祭天之禮，楚國之典，非民間之俗也。舊說以爲楚俗信鬼而好祀，失之遠矣。如後祭雲、祭日、祭山河、國殤之類，豈可謂民間之俗乎？或曰祭天者，天子之事也，楚王安得而祭之？　曰，舞八佾，以雍徹，旅泰山，其僭亂之事已紛紛於春秋之際矣，其所從來也久矣。又況戰國之世乎！屈子此篇亦但言其享神以誠敬之道，而無暇於他及也。　《楚辭通釋》卷二：　舊說中宮太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則鄭康成《禮》注所謂耀魄寶也。然太一在紫微中宮，而此言東皇，恐其說非是。按《九歌》皆楚俗所祠，不合于祀典，未可以禮證之。太一最貴，故但言陳設之盛，以徼神降，而無婉戀頌美之言。且如此篇，王逸寧得以冤結之意附會之邪？則推之他篇，當無異旨，明矣。　《楚辭燈》卷二：　林西仲曰：　此《九歌》第一篇，其神較之他神亦第一貴，漢武帝所祀者即此也。篇中總是欲致其敬，以承其歡，一意到底，有埋伏，有照應，段落甚明，無甚難讀，但苦爲舊註傳訛汩沒耳。舊註把第六句盍字解作何不二字之義，不知盍字原有合與覆二義，何不二字乃詰問之詞，奏假無言，更有何人可詰問耶？　此其訛一也。祭神或有歌而無舞，

惟《東君》則兼之。舊註因不解將把二字之義，硬作巫所持以舞之物，下面不得不以疏緩節作舞之節，獨不玩末二句總收上文，只言五音不言舞乎？此其訛二也。敬神重在主祭，不重在巫。偃蹇姣服，明明提出靈字，謂靈之將來，若見其服之美，即東君之青雲衣、白霓裳是也。舊註乃把靈字硬作巫身，謂身則巫而心則神，不但妄誕，且指巫爲神，侮神極矣。此其訛三也。知此三訛，方許讀是篇妙文。《山帶閣注楚辭》卷二：《九歌》所祀之神，太一最貴，故作歌者但致其莊敬，而不敢存慕戀怨憶之心，蓋頌體也。亦可知《九歌》之作，非特爲君臣而托以鳴冤者矣。朱子以爲全篇之比，其說亦拘。《屈辭洗髓》卷二：天神最尊，曰太乙。祠在楚東偏，故號東皇。《屈騷指掌》卷二：此本非庶民所祭，而土俗好祀之，猶今吳楚民間爲玉皇醮之類。屈子爲之作歌，亦不逆俗而獵較之意也。《屈子說志》卷二：此歌有時際康阜、禮明樂備之盛。蓋借以追慕舜文聖主。《屈子章句》卷二：東皇，東方之帝太皞也。太一，天帝別名。東皇者，五帝之首。太一者，天神之尊，比人君也。臣之事君，猶人之奉帝。其尊無對，故以二尊神名篇。《屈原賦注》卷二：《東皇太一》三章。古未有祀太一者，以太一爲神名，殆起於周末。漢武帝因方士之言，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唐宋祀之尤重。蓋自戰國時奉爲祈福神，其祀最隆。故屈原就當時祀典賦之，非祠神所歌也。《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呂向曰，祠在楚東，故云東皇。未聞其審。《屈辭精義》卷五：箋《東皇太乙》曰：況此章屈子之用意尤深。蓋以姣巫之樂東皇，喻鄭袖之惑懷王也。故前不著一語迎神，後不著一語送神。突然而起，劃焉而住，爰於《九歌》第一章中即隱寓此意，以待千百後世明眼以一發其覆也。

《雲中君》　《楚辭補注》卷二：此章以雲神喻君，言君德與日月同明，故能周覽天下，橫被六合，而懷王不能如此，故心憂也。又：雲神豐隆也。一曰屏翳。已見《騷經》。《漢書・郊祀志》有雲中君。朱熹《楚辭集注》卷二：此篇言神既降而久留，與人親接，故既去而思之，不能忘也，足以見臣子慕君之深意矣。《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二：蔣之翹曰：屈子作文，不過就題寫去，自覺別有會心。迺洪興祖謂此章以雲神喻君，言君德與日月同明，故能周覽天下，橫行四海，而懷王不能，故憂之。此說大是拘腐。《楚辭燈》卷二：林西仲曰：雲之爲章於天，無遠不到，或行或止，皆使人可望而不可即，其爲神亦猶是也。開手輕輕提出迎神誠敬二句，即說入神之止於天而不行，及行而不降與降而不留之景，則迎神之誠敬，不得不轉爲思神之勞瘁，大旨已盡，層折甚明也。其所云浴蘭湯二句，就主祭言，而舊註以爲命巫之詞，然則主祭者皆當垢身蓬頭，着敝衣以爲禮耶？所云連蜷既留，乃留於天上，即《湘君》留中洲之義，而舊註以爲留于巫身，若留巫身，何以能爛昭昭與日月爭光？其翱遊周章者又是誰耶？且下文既降二字，涉於重複，即遠舉句亦用不得猋字矣。篇中自首至尾，總未嘗道出酒肴字樣，而舊註硬添「飲食既飽，猋然遠舉」等語，若然，是神降既久，而又得其歡矣。世間無不散之筵席，何必思而歎，極其心之勞乎？此皆最明白易曉者，亦相沿不改如此，余誠不知其何故也。《屈辭洗髓》卷二：玩一中字，又列司命、東君之先，或者未必即是雲神。《屈原賦注》卷二：《雲中君》三章，雲師也。《周官・大宗伯》以槱燎祀飌師雨師，而不及雲師。殆戰國時有增入祀典者，故屈原得舉其事賦之。漢《郊祀志》，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之屬。是漢初猶承舊俗。《屈辭精義》卷五：箋《雲中君》曰：甫降倏舉，此借雲以比懷王之狂惑也。陳培壽《楚辭大義述》：楚有雲、夢二澤，皆楚之大澤。雲中當爲水神，與湘君、湘夫人、河伯同爲一例。《屈子說志》卷二：此旱時致祭於神之歌也，故前言人望神之切，後言神思人之勞。又：此歌有陰雨膏澤，后來其甦之象。蓋以懷匡濟之主如湯武者。

《湘君》　顏眞卿《湘妃詩序》：《山海經》曰：「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云：「天帝之女，處江爲神，即《列仙傳》所謂江妃二女也。」劉向《列女傳》曰：「帝堯之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堯之妻舜于嬀汭。舜既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舜死于蒼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間，俗謂之湘君。」《湘中記》曰：「舜之二妃，死爲湘水神，故曰湘妃。」韓愈《黃陵廟碑》曰：「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之二女，舜妃者也。』劉向、鄭玄亦皆以二妃爲湘君，而《離騷》、《九歌》既有湘君，又有湘夫人。王逸以爲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謂湘夫人乃二妃。璞與逸俱失也。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謂娥皇爲君，女英爲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明其正自得稱君也。」按《琴操》有《湘妃怨》，又有《湘夫人曲》。韓愈《黃陵廟碑》：湘旁有廟曰「黃陵」，自前古立，以祠堯之二女，舜二妃者。庭有石碑，斷裂分散在地，其文剝缺。考《圖記》言：「漢荊州牧劉表景升之立，題曰『湘夫人碑』。」今驗其文，乃晉太康九年，又題其額曰「虞帝二妃之碑」，非景升立者。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之二女，舜妃者也。」劉向、鄭玄亦皆以二妃爲

湘君，而《離騷》、《九歌》既有湘君，又有湘夫人。王逸之解以爲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謂湘夫人乃二妃也，從舜南征三苗，不反，道死沅、湘之間。《山海經》曰：「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疑二女者，帝舜之后，不當降小水爲其夫人，因以二女爲天帝之女。以余考之，璞與逸俱失也。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爲君，謂女英爲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君母，明其正自得稱「君」也。《書》曰：「舜陟方乃死。」《傳》謂「舜昇道南方以死」。或又曰：「舜死葬蒼梧，二妃從之不及，溺死沅、湘之間。」余謂《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書》曰：「殷禮陟配天。」言以道終，其德協天也。《書》紀舜之沒云「陟」者，與《竹書》、《周書》同文也。其下言「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爲死也。地之勢，東南下，如言舜南巡而死，宜言下方，不得言「陟」方也。以此謂舜死葬蒼梧，於時二妃從之不及而溺者，皆不可信。二妃既曰以謀語舜，脫舜之厄，成舜之聖，堯死而舜有天下，爲天子，二妃之力，宜常爲神，食民之祭。今之渡湘江者，莫敢不進禮廟下。《能改齋漫錄》卷五：《樂府叙篇》云：「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云：『天帝之女，處江爲神，即《列仙傳》所謂江妃二女也。』劉向《列女傳》：『帝堯之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堯以妻舜於嬀汭。舜既爲天子，娥皇爲后，女英爲妃。舜死于蒼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間，俗謂之湘君。』《湘中記》曰：『舜二妃，死爲湘水神，故曰湘妃。』韓愈《黄陵廟碑》曰：『秦博士對始皇帝云：湘君者，堯之二女，舜妃者也。劉向、鄭康成亦皆以二妃爲湘君，而《離騷》、《九歌》，既有湘君，又有湘夫人。王逸以爲湘君者，自其水神而言，湘夫人乃二妃。璞與逸俱失也。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次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謂娥皇爲君，女英爲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明其正，自得稱君也。』」以上皆《樂府叙篇》。余嘗考之，若《叙篇》以郭璞、王逸爲失者，甚當。然《山海經》、《列仙傳》、《湘中記》、韓愈《碑》亦未爲得。按《禮·檀弓》曰：「舜葬于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故康成注曰：「帝嚳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爲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娶十二。」即夏制也。」凡康成之論，本取《帝王世紀》耳。《世紀》云：「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宵明、燭光是也。」乃知康成所注爲有據依。又按《秦紀》云：「死而葬焉。」今王逸乃以爲溺死，益非矣。諸人皆以爲二女，當以《檀弓》、《世紀》有三妃爲正。《楚辭集注》卷二：此篇蓋爲男主事陰神之詞，故其情意曲折尤多，皆以陰寓忠愛於君之意。而舊説之失爲尤甚，今皆正之。吴子良《文字有江湖之思》：文字有江湖之思，起于《楚辭》。「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模想無窮之趣，如在目前。後人多倣之者，杜子美云：「蒹葭離坡去，天水相與永。」意近似而語亦老。陳止齋《送葉水心赴吴幕》云：「秋水能隔人，白蘋況連空。」意尤遠而語加活。水心《送王成叟姪》云：「林黄橘柚重，渚白蒹葭輕。」意含蓄而語不費。《楚辭集解》：此篇蓋託爲湘君，以思湘夫人之詞。後篇又託爲湘夫人，以思湘君之詞。【略】湘君則捐玦遺佩而採杜若以遺夫人，夫人則捐袂遺褋而搴杜若以遺湘君。蓋男女各出其所有，以通殷勤，而交相致其愛慕之意耳。二篇爲彼此贈答之詞無疑。然湘君者，蓋泛謂湘江之神；湘夫人者，即湘君之夫人。俱無所指其人也。或以爲堯之二女死于湘，有神奇相配焉。湘君謂奇相也，湘夫人謂二女也。或以爲湘君，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稱君；湘夫人謂堯之次女女英，爲舜次妃，宜降稱夫人。或以爲天帝之二女。俱非也。璆按韓愈《黄陵廟碑文》，於娥皇、女英事亦終疑之而不信。《禮記·檀弓》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據此則二妃從舜死于江湘之説，可不必信矣。《楚辭聽直》卷四：沛乘桂舟，爲迎神就我；駕龍遵道，爲我往就神。桂櫂冰雪，應沛乘之不來；瀨淺龍翮，應駕飛之不遇。兩兩分合，章法最明。文勢既已結局住陣，又再拈出玦佩芳杜，將遺下女，應前嬋媛，以添餘音，以繳旁意。《詩藪·内編·古體上·雜言》：「沅有芷兮澧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恍惚兮遠望，觀流水兮潺湲。」唐人絶句千萬，不能出此範圍，亦不能入此闖域。又：「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形容秋景入畫；「悲哉秋之爲氣也，憭慄兮若遠行，登山臨水兮送將歸」，模寫秋意入神，皆千古言秋之祖。六代、唐人詩賦，靡不自此出者。《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二：孫鑛曰：此是神女之辭，以男女之情道説，尤爲濃至。《日知錄》卷二五：楚辭《湘君》、《湘夫人》，亦謂湘水之神，有后有夫人也，初不言舜之二妃。《記》曰：「舜葬于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二女，而處江爲神，即《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而《河圖玉版》曰：「湘夫人者，帝堯女也。秦始皇浮江至湘山，逢大風而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曰：『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

此。」《列女傳》曰：「二女死于江湘之間，俗謂之湘君。」鄭司農亦以舜妃爲湘君。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從之，俱溺死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江湘之有夫人，猶河雒之有妃也。此之爲靈，與天地並，安得謂之堯女。且既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何以考之？《禮記》云：「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明二妃生不從征，死不從葬。且《傳》曰：「生爲上公，死爲貴神。禮，五嶽比三公，四瀆比諸侯。今湘川不及四瀆，無秩於命祀。而二女帝者之后，配靈神祇，無緣復下降小水而爲夫人也。原其致謬之繇，繇乎俱以帝女爲名，名實相亂，莫矯其失。習非勝是，終古不悟，可悲矣。」此辨甚正。又按《遠游》之文，上曰二女御，《九招》歌，下曰湘靈鼓瑟，是則二女與湘靈，固判然爲二。即屈子之作，可證其非舜妃矣。後之文人，附會其說，以資諧諷。其瀆神而慢聖也，不亦甚乎！《楚辭通釋》卷二：王逸謂湘君，水神；湘夫人，舜之二妃。或又以娥皇爲湘君，女英爲湘夫人。其說始于秦博士對始皇之妄說。《九歌》中并無此意。孟子言舜卒于鳴條，則《檀弓》卒葬蒼梧之說，亦流傳失實。而九疑象田、湘山淚竹，皆不足採。安得堯女舜妻，爲湘水之神乎？蓋湘君者，湘水之神，而夫人其配也。《山海經》言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帝，天帝也。洞庭之山，吳太湖中山，非巴陵南湖，郭璞之疑近是。湘水出廣西興安縣之海陽山，北至湘陰，合八水爲洞庭。楚人南望而祀之。《楚辭燈》卷二：林西仲曰：此與《湘夫人》二章，皆《離騷》求女之意，媒勞二字，即《離騷》媒拙之意，求神自始至終不能一遇，即《離騷》高丘無女，閨中邃遠之意，此皆無待論也。但各章文字，俱要還他本章題目。舊註句句盡解作被放思君，不特章章可以移用，且上下文理竟成牛鬼蛇神，荒誕不通。此其第一謬也。次則如此章吹參差，認作自己吹，駕飛龍，亦認作自己駕，夫既自吹矣，尚不知誰思而行問耶？舊謂不思汕君而思誰，又當添出蛇足矣。既自駕矣，遭於洞庭而不進，何爲也耶？舊謂念楚國而返故居，何時不可念，乃於迎神時而往，尤不誠矣。更可笑者，以女嬋媛認作屈原姊，不知嬋媛二字，通言女之容，豈婆一人得專？且神之遇不遇，原尚不知，姊何由知之而太息？舊謂責原不改行從俗，是正直不能遇神，邪曲方能遇神，幾於慢神洩憤矣。余痛掃諸解，分出段落，而上下啣接，神情庶不爲筌蹄所掩。有識者其許我乎？《屈原賦注》卷二：《湘君》七章。《史記》始皇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蓋統言之，但曰湘君，分別言之，正妃稱君，次妃降稱夫人。楚人因二妃之葬在黃陵，奉以爲湘水神。本民間不經之說，二妃固不隨愚民俗議，而享其褻越之祭矣。屈原爲歌辭，託意於神既不來，巫猶竭誠盡忠思之，用輸寫其事君之幽思如是也。《屈辭精義》卷五：箋《湘君》曰：讀屈子所賦，殆湘水之神，楚俗之所祀者。然二篇亦皆自喻不得於其君之詞，非眞詠二妃也。又：以上皆鑿空幻想。其實湘君何曾留，何曾吹，何曾駕飛龍而揚靈耶？作者一肚皮幽憤無以發洩，特假此自寫其縹緲之思，以見求君之難耳。其寫神之不測處，眞得鬼神之情狀矣。《屈子說志》卷二：此大昏時祀神之歌也。蓋楚之於湘君，如周之於高禖，大昏必擇至福以祈好合，故篇中皆設爲舜在蒼梧致意湘君之詞。如從前諸解，雖欲免於侮褻，不得矣。

《湘夫人》《楚辭集解》：此篇乃湘夫人答湘君之詞，大意已見前篇，不復再贅。但結尾一章，文體相類，而所贈之物有異有同，蓋玦與佩乃男子之所有事者也，袂與褋乃女子之所被服者也，各隨其所有而贈之，此其所以異也。至若杜若之香草，乃洲中之所生，而湘君、湘夫人皆爲湘江之神，故彼此俱有，而所贈之同也。羅鄂州《爾雅翼》曰：「《楚辭》所用物，各自有旨，不可一概以香草言之。二湘相贈，同用杜若，杜若之爲物，令人不忘，搴采而贈之，以明其不相忘也。」此又一說，讀者亦宜知之。《楚辭燈》卷二：是篇與前篇，同一迎祭湘水之神，而行文落想迥別。《湘君》自始至終不一顧，《湘夫人》則方降而即相憐，是訂期以陳供具，可不嫌於唐突。方迎而先見召，是築室以效薦馨，亦不涉於支離。皆於不經意中，生出許多疑信、許多歡幸。乃忽爾捨北渚而還九嶷，究竟末後一看，仍與《湘君》一般發付。總是見斥於君以後，無可告語，精誠所結，顛倒迷亂，幻成無端離合，不可以常理論。故中間提出怳忽二字，作前後眼目。末段把前篇語換個驟字，以前此曾有相關之意，冀將來從容圖之，或可庶幾一遇。痴想到底，不比《湘君》「時難再得」，其望便絕。此惓惓之深哀也。又：開篇「嫋嫋秋風」二句，是寫景之妙。「沅有芷」二句，是寫情之妙。其中皆有情景相生，意中會得，口中說不得之妙。人知「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猶「沅有芷」二句起興之例，而不知「無邊落木紛紛下，不盡長江滾滾來」，實以嫋嫋秋風二句作藍本也。《楚辭》開後人無數奇句，豈可輕易讀過。《屈子說志》卷二：女英生商均，有子，故求嗣者祀之。《柳亭詩話・佳期》：《楚詞》：「與佳期兮夕張。」注謂：「以佳人比君也，不敢斥言尊者，故隱其詞。」謝康樂《石門》詩：「美人游不還，佳期何由敦。」謝元暉《呈沈尚書》詩：「良辰竟何許，夙昔

夢佳期。」梁元帝《七夕》詩：「妙會非綺節，佳期乃涼年。」至唐以後則習用之，如錢仲文：「佳期難再得，清夜此雲林。」武黃門：「幾度相思不相見，春風何處有佳期」之類，指不勝屈矣。　王闓運《楚辭釋》卷二：湘夫人，蓋洞庭西湖神，所謂青草湖也。北受枝江，東通岳鄂，故以配湘。湘以出九疑爲舜靈，號湘君，以二妃嘗至君山，爲湘夫人焉。

《大司命》　《楚辭補注》卷二：《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疏引《星傳》云：「三台：上台司命，爲太尉。」又：「文昌宮第四曰司命。」按《史記・天官書》：「文昌六星，四曰司命。」《晉書・天文志》：「三台六星，兩兩而居，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然則有兩司命也。《祭法》：「王立七祀，諸侯立五祀，皆有司命。」疏云：「司命，宮中小神。」而《漢書・郊祀志》：「荊巫有司命。」說者曰：「文昌，第四星也。」五臣云：「司命，星名。主知生死，輔天行化，誅惡護善也。」《大司命》云：「乘清氣兮御陰陽。」《少司命》云：「登九天兮撫彗星。其非宮中小神明矣。　《楚辭集注》卷二：《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疏》引《星傳》云：「三台：上台曰司命。」又：「文昌宮第四，亦曰司命。」故有兩司命也。　《楚辭集解》：司，主也；命，吾人死生之命也。按《晉書・天文志》，三台六星，兩兩相比，而居西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又《史記・天官書》，文昌六星，第四亦曰司命，故有兩司命也。曰大司命者，固爲上台之星；而曰少司命者，則爲文昌第四星歟？《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祭法》王立七祀，諸侯立五祀，皆有司命，然則司命之星，天子諸侯皆得而祀之，其來也久矣。屈子之作，亦託爲二司彼此贈答之詞，思慕之意，而上帝之尊，同寮之協，具見之矣。此篇乃大司命贈少司命者也，凡曰吾、曰予、曰余者，皆大司命自謂也；曰君、曰汝者，皆大司命謂少司命也。篇中不復重出，讀者詳之。　《楚辭聽直》卷四：屈子必欲矢死者也，此司命所無如何者也。乃通篇怨責司命，萬恨交攢，如必不肯死然，文心最曲。首末以三度上天之懷，分作三段布置，首曰乘玄雲而欲上也，中乘清氣憤而欲上也，末曰乘龍無可如何又欲再上也。乘玄雲而曰君回翔以下，則因神之下降不復至天；結桂延佇，則因我之自廢不復至天；齊速導帝，至於天矣，司命之驕，帝無如何，至猶不至也。欣者失所欣，憤者增所憤，再上者到底不復上。齟齬抑鬱，章法最工。中間添出折遺離居四語，天不可問，人徒相憐，纏綿哀惻，味最雋，法最靈。結以孰離合兮可爲，久離一合猶不得，何論壽年。情最慘，意最長。　《楚辭通釋》卷二：舊說謂文昌第四星爲司命，出鄭康成《周禮注》，乃讖緯家之言也。篇內乘清氣、御陰陽，以造化生物之神化言之，豈一星之謂乎？大司命統司人之生死，而少司命則司人子嗣之有無。以其所司者嬰釁，故曰少；大則統攝之辭也。古者臣子爲君親祈永命，徧禱于羣祀，無司命之適主，而弗無子者祀高禖。大司命、少司命，皆楚俗爲之名而祀之。　《楚辭燈》卷二：原以忠見疏，不得復用，老已至矣，人壽幾何？安能留爲有待！此二《司命》所由作也。【略】「離居」即《離騷》篇所謂離別之說，以其見疏于君，塊然獨處也。司命見憐，則原亦在內。或可望其再合，但不早圖，恐年老不能待，所以有愈疏之慮。而司命竟去不顧，故以離合非力致結之。文甚明顯，且與上文壽夭二字相顧，極其有情。若作隱士，則上下文皆說不去，安得不辯？　《屈原賦注》卷二：《大司命》七章。三台，上台曰司命，主壽夭，《九歌》之大司命也；文昌宮，四曰司命，主災祥，《九歌》之少司命也。《周官・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雖在祀典，然二歌皆非祭辭也。《論語》曰，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懷王初甚任屈原，後乃以讒疏黜之。故二歌並託於與司命離合爲辭。天之司命，亦猶下之居位大臣。所以有「與君齊速」及「宜爲民正」之語。　《屈辭精義》卷五：箋《大司命》曰：前《湘君》、《湘夫人》，兩篇章法蟬蛻而下，分之爲兩篇，合之實一篇也。此篇《大司命》與《少司命》兩篇並序，則合傳體也。　《昭昧詹言・陶公》《形》、《影》、《神》三詩，用莊子之理，見人生賢愚貴賤，窮通壽夭，莫非天定。人當委運任化，無爲欣戚喜懼於其中，以作庸人無益之擾。即有意於醉酒立善，皆非達道之自然。後來佛學，實地如是。此誠足解拘牽役形之累，然似不如屈子《九歌・司命》之有下落。　《屈子說志》卷二：此《周禮・大宗伯》所祀也。《星傳》云：三台第一曰司命，文昌第四亦曰司命，故有大、少之分。予謂大者司男子通塞死生，少者司女子寵辱離合，故此篇士大夫不得志之所祀也。篇內吾、予、余者，親之之詞；君者，尊之之詞；女者，公之之詞。皆指司命。

《少司命》　《藝苑卮言》卷二：「入不言兮出不辭，乘回風兮載雲旗」，雖爾恍忽，何言之壯也！「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是千古情語之祖！　《楚辭燈》卷二：林西仲曰：堂所以迎神而設祭也，乃未往迎而神已來，未致祭而神已去。來時甚有關情，去時又徑他適，竟不知其待我耶，棄我耶？疑信相參，悲樂不定，此情也，理也。及再望之，總不一顧，則樂不得不轉

而爲悲矣。然第觀其登天之後，撫彗慧劍，有除惡安良大作用，皆我平日鬱于中而不能自達者，亦不負前此目成之意，雖悲亦未始非樂也。開手以堂下之物起興，步步說來，中間故意作了許多波折，恣意搖曳，但覺神之出入往來，飄忽迷離，不可方物，末以贊歎之語作結，與《大司命》篇另是一樣機軸，極文心之變化，而步伐井然，一絲不亂。無奈舊註以爲女巫之言，愁苦指巫求于神，目成指神降於巫，與起興語意了無交涉。不知少司命與大司命均屬陽神，何以見其必當用女巫，不用男覡也。且句句說到思君上去，全不理論本題正旨，杜撰扭捏，生出無數葛藤，以致上下文血脉不貫。末段又把幼艾解作美女，試問擁美女之人，有何善行可以爲民正耶？而王註以爲比賢臣，如《離騷》求女之說，豈知求女以保厥笑而改求，其意不在美耶？細讀《離騷》本文自知。《屈子說志》卷二：此婦人不得於夫而無子，歌此以祀神也。又：命大者爲民正，不爲民正者命小，故有二司命之分。曰何以愁苦，曰忽獨與余，曰君誰須，皆見有命意。曰蓀獨宜，則言司命之不均也。舊以愁苦，目成，別離，相知俱知司命于己，入出、乘宿、來逝、須遊、沈睇俱指司命，樂悲與望俱指己于司命。又或以夫人指司命，蓀指巫，牽強立解，似與辭意不洽。今斷爲婦人之詞，乃覺文情明白。又：大丈夫志在四方，乘風載雲，宿帝郊，遊衝風，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爲民正，正神所當宜者。爲之妻者，亦有榮施焉。乃女子心腸，則以離合爲悲樂，竟以其私情不遂，歸之于命，以冀司命之宜己。作者蓋借以刺當時之申申詈予者。

《東君》 《楚辭補注》卷二：《博雅》曰：朱明耀靈。東君，日也。《漢書・郊祀志》有東君。《楚辭集注》卷二：此日神也。《禮》曰：「天子朝日于東門之外。」又曰：「王宮祭日也。」《漢志》亦有東君。《楚辭集解》：按此日神也。《禮》曰：天子朝日於東門之外。又曰：王宮祭日也。《漢書・郊祀志》亦有東君，《漢志》之號，實昉於此。蓋日出於東方，故曰東君。東言其方，君稱其神也。篇內凡曰吾、曰余者，皆設爲東君自謂也，朱子以爲主祭者自稱，非是。《楚辭燈》卷二：楚政日非，賢士寥落，兵挫於秦久矣。日者，君象也。帝出乎震，民所共瞻。而以己之聲色娛人，即與民同樂之意。民得同樂，自樂其樂，亦以歌舞娛君，其愛戴何如乎？然後畢集羣策，出兵以除貪殘之敵，飲至策勳，直易事耳。何嘗是祀日，何嘗不是祀日？瞻顧楚國，情見乎詞如此。開首撫余馬，是日將出而迎其神；結尾撰余轡，是日將入而送其神；篇中靈之來，是日方中而悅其神。按節鋪叙甚明。乃舊註把余字俱作日自稱，已覺不成文理，況其錯誤又不止此乎？《屈辭洗髓》卷二：按歌詞，日神無疑。《屈子說志》卷二：日神也。日月皆出于東，而東又司春令，人之晝夜，皆賴日月，歲之膏澤，皆賴於春。專言日，月統於日也。故於將上而太息，既上而顧懷，以其聲色娛人，故亦極歌舞以娛之。入後極稱其除暴濟人之功，而以撰轡東行結之。齊在楚東，蓋托以諷也，與《衛風・碩人其頎》刺莊、《鄭風・有女同車》刺忽同義。《屈原賦注》：天狼，一星。弧，九星。皆在西宮。北斗，七星，在中宮。《天官書》，秦之疆也，佔于狼弧。此章有報秦之心，故與秦分野之星言之。用是知《九歌》之作，在懷王入秦不返之後。歌此以頃襄之當復仇，而不可安于聲色之娛也。又：《東君》四章，日也。《禮記・祭義》篇曰，祭日於壇。又曰，祭日於東。《祭法》篇曰，王宮祭日也。此歌借陳樂舞之事，蓋舉迎日典禮賦之。《屈子章句》卷二：比也。前篇既以臣之事君猶人之奉帝，而以東皇太一爲比矣，此篇復申其未盡之旨，而致屬望之情，以見己之期於上者賒矣。日者，君象。《記》曰大明生於東，故以《東君》名篇。此與前篇大旨略同，而情更苦。前篇之末曰「君欣欣兮樂康」，猶頌禱而詞舒；此篇之末曰「杳冥冥兮以東行」，則自愴而節益促矣。

《河伯》 《楚辭補注》卷二：《山海經》曰：中極之淵，深三百仞，唯冰夷都焉。冰夷，人面而乘龍。《穆天子傳》云：天子西征，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冰夷、無夷，即馮夷也。《淮南》又作馮遲。《抱朴子・釋鬼》篇曰：馮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爲河伯。《清泠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人也。服八石，得水仙，是爲河伯。《博物志》云：昔夏禹觀河，見長人魚身出曰：吾河精。豈河伯也？馮夷得道成仙，化爲河伯，道豈同哉？《楚辭集注》卷二：舊說以爲馮夷，其言荒誕，不可稽考，今闕之。大率黃河之神耳。《楚辭集解》：今九河在《禹貢》屬冀州，非楚之所得，祭之者，僭也。屈子之作亦不過借此題目，寫己之興趣耳，無暇於他及也。篇內凡曰汝、曰靈、曰子、曰美人，皆指河伯也；曰予者，原自謂也。《楚辭通釋》卷二：河伯，河神也。四瀆視諸侯，故稱伯。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昭王謂非其境內山川，弗祀焉。昭王能以禮正祀典，故已之。而楚固嘗祀之矣。民間亦相蒙僭祭，遙望而祀之。序所謂信鬼而好祠也。《楚辭燈》卷二：黃河神也。又：越境祭神，有涉諂瀆，同遊則定交之義，如夫子之於衛伯玉、鄭子產、吳季札，雖越境，無不可也。初言求之而不遇，繼言遇之而不留，不遇而遠望，何等艱阻，何

等羨慕。不留而南歸，何等寂寂，何等悒怏。雖有許多層析，總是不得於人而求合於神，不得於境內而求合於境外，一片苦衷，惓惓不釋，以河爲四瀆之長，必能默鑒也。舊註全不解了，又以爲女巫之言，則涉於越境致祭矣。乘水車二句，即《離騷》駕飛龍、雜瑤象之義，明指自己，乃謬作河伯遊戲，若然，是求神而既遇矣，何必又登而望，望而悵悵而思乎？即悵忘歸句，又作崑崙多奇怪珠玉之樹，玩之日暮猶不知歸，但悵字不知如何發付。此皆不待辯者也。河神以水爲居，猶人以平上爲居也，乃云何爲水中之語，喻賢人處非其所，然則河神不當居水中，人亦不當居平上耶？至于美人二字，有稱君者，有稱神者，有稱人者，從無以此自稱之理，送美人南浦句，確是送神。《屈子說志》卷二：黃河神。河在楚北，燕、韓、趙、魏所轄。此亦因祀神以致諷也。開手言與汝遊而爲橫波所阻，橫波喻秦也；因言乘車四望，不得與遊，而惟極浦寤懷，極浦即後南浦，謂楚也；又言河伯宮室之美，而怪其自安，遂改駕而到流澌處邀之，與之交手東行；既交送美人於南浦，于是得以交親，不爲波阻，而衆相附從也。是時，楚與齊絕親，若四國和齊，與楚和好，則秦不足畏矣。此立言之旨也。《屈原賦注》卷二：《河伯》五章。河神也。《春秋傳》：「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不谷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孔子許爲知天道。楚人不祭河，昭王之事是其證。屈原之歌河伯，歌辭但言相與游而已。蓋投汨羅之意已決，故曰「靈何爲兮水中」，亦以自謂也。又曰「波來迎」，「魚媵予」，自傷也。《屈辭精義》卷五：篾《河伯》曰：屈子此篇蓋以河伯比當時賢士隱於河上如甘盤者，欲求其出而與之共事楚，而不得之作也。陳沆《詩比興箋》卷一：「聖人出，陰陽和。美人出，游九河。佳人來騑離哉何，駕六飛龍四時和。君之臣明護不道，佳人來騑離哉何。美人哉，宜天子。甘星筮，樂甫始，勉美人子含四海。」篾曰：《楚辭·九歌》：「與女游兮九河，衝風起兮横波。子交手兮東行，送美兮南浦。」蓋此詩所本也。《楚辭釋》卷二：楚北境至南河，故莊子書亦言「河伯」。

《山鬼》 馬永卿《屈莊之言曲盡其妙》：屈、莊之言，曲盡其妙。《楚辭·山鬼》曰：「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羅。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僕讀至此，始悟《莊子》之言曰，西施捧心而嚬，鄰人效之，人皆棄而走。且美人之容，或笑或嚬，無不佳者。如屈子以笑爲宜，而莊子以嚬爲美也。若丑人則嚬固增丑狀，而笑亦不宜矣。屈、莊皆方外人，而言世間事，曲盡其妙，然亦不害爲道人也。《楚辭補注》卷二：《莊子》曰：山有夔。《淮南》曰：山出嚎陽。楚人所祠，豈此類乎？《楚辭集注》卷二：《國語》曰：「木石之怪夔罔兩。」豈謂此耶？今按：此篇文義最爲明白，而說者自汨之。今既章解而句釋之矣，又以其託意君臣之間者而言之，則言其被服之芳者，自明其志行之潔也，言其容色之美者，自見其才能之高也；子慕予之善窈窕者，言懷王之始珍己也；折芳馨而遺所思者，言持善道而效之君也。處幽篁而不見天，路險艱又晝晦者，言見棄遠而遭障蔽也；欲留靈修而卒不至者，言未有以致君之寤而俗之改也。知公子之思我而然疑作者，又知君之初未忘我，而卒困於讒也。至於思公子而徒離憂，則窮極愁怨，而終不能忘君臣之義也。以是讀之，則其它之碎義曲說，無足言。《楚辭集解》：瑗按：諸侯得祭其境內山川，則《山鬼》者，固楚人之所得祠者也。但屈子作此，亦借此題以寫己之意耳，無關於祀事也。謂之《山鬼》者何也？《論語》：「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蓋鬼神可以通稱也。此題曰《山鬼》，猶曰山神、山靈云耳，奚必嚎、夔、魍魎之怪異，而後謂之鬼哉！此篇大旨，蓋言賢者初慕山林幽深窈窕，雅宜嘯歌，既而厭其寂寞，出仕而不歸者。故託山靈以思賢者，欲招其相與終志隱遁，而賢者卒迷於世途而不復返也。又：此篇六章，前三章言隱士棄己之心以漸而隆，後三章言隱士思己之情以漸而殺，然二者亦相爲表裏也。棄心之漸隆，故思情之漸殺；思情之漸殺，故棄心之漸隆也。嗚呼！始而慕之者，果何心也？終而棄之者，果何心也？世之隱而不終者，可以鑒於斯矣。《刪注楚辭》：又注《山鬼》曰：靈修，公子，君，山中人，皆指所祀鬼言。欲山鬼毋歸，而時日既暮，不能久留。但見山高草遠，芳杜長松，雷轟雨冥，猿狖悲鳴，風木蕭颯，不勝離憂。逸注，《選》注，《纂注》俱牽強可笑，甚至以公子爲子椒，以山中人爲屈原自稱，何啻夢說！《屈宋古音義》卷二：以上諸篇皆人慕神之辭，此篇以人況君，以鬼喻己，而爲鬼媚人之辭。《詩藪·內編·古體上·雜言》：樂府自魏失傳，文人擬作，多與題左，前輩歷有辨論。愚意當時但取聲調之諧，不必詞義之合也。其文士之詞，亦未必盡爲本題而作，《陌上桑》本言羅敷，而晉樂取屈原《山鬼》以奏。《楚辭通釋》卷二：楚俗好鬼，與日星山川同列祀典。而篇中道其喬媚依人之情，蓋賤之也。《楚辭燈》卷二：按《山鬼》即《莊子》所云山有夔之類，如俗所謂山魈是也。《左傳》云，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言其以不見親近爲幸。則不當列入祀典明矣。奈靈均既

放，而處於山林幽篁之中，自分不能生還，與人道永隔，而與鬼路漸通。雖欲不親近，有不可得者，故借題發意，以自寫其無聊之況耳。【略】按《涉江》章，言頃襄放己之處，深林杳以冥冥，乃猿狖之所居。山峻高以蔽日，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紛其無垠，雲霏霏而承宇。與是篇言處幽篁苦境，語語脗合。則知是篇作於頃襄之時，與懷王了無交涉。　朱冀《山鬼後題》：　夫鬼屬常祀之末，即今郡屬厲壇，春秋設祭，祀土谷正神之餘，遍及無主羣厲。可見此風相沿至今。余於千百年之下，而遙揣千百年以上之情事。大抵舊時樂歌，泛列祀鬼一章，合前祀神八章，故有《九歌》之目。所以有十一篇者，當自大夫之創見，蓋于祀鬼一章中，特分《山鬼》、《國殤》、《禮魂》三項，以抒寫其胸中之寄托耳。篇目雖三，合而成一。【略】曰：「然則此篇曷爲有取於山鬼？」曰：「爲求折中也。夫欲求折中，必待隱處之奇士，故意在乎招隱也。惟大夫胸中，先有招隱主意，因借山鬼以命題，從山間之鬼，而想到山間之遯跡畸人。此浮屠氏所謂因緣生法也。其意若曰，與其絕人逃世，與山鬼爲鄰，無寧遠此山鬼，而與我結同志之孚，匡君國之事。斯其尤大彰明較著者矣。不然，田野道途，溝渠城郊，無不有鬼，同爲陰類，並在祀中，何獨有取於山鬼耶！　後二章亦然。緣胸中先有鼓士氣，作敵愾主意，方借《國殤》命題；　先有睦鄰息兵，使民得養生喪死主意，方借《禮魂》命題云爾。」　《楚辭新注》卷三：　此篇以山鬼自喻，文義明白。其言被服之芳者，自明其志行之潔也；　其言容色之美者，自見其才能之高也；　子慕予之善窈窕者，言懷王之始珍己也。【略】處幽篁而不見天，路艱險而又晝晦者，言見棄遠而遭障蔽也。【略】至于思公子而徒離憂，則窮極愁怨，而終不能忘君臣之義也。　顧成天《九歌解》：　其釋《山鬼》曰：　楚襄王游雲夢，夢一婦人，名曰瑤姬。通篇辭意似指此事。　《屈原賦注》卷二：　《山鬼》六章。通篇皆爲山鬼與己相親之辭，亦可以假山鬼自喻。蓋自吊其與山鬼爲伍，又自悲其同乎山鬼也。歌辭反側讀之，皆其寄意所在。此歌與《涉江》篇相表裏，以此知《九歌》之作，在頃襄復遷江南時也。　《屈辭精義》卷五：　箋《山鬼》曰：　此屈子被放，山中寂寥，自寫幽懷，豈眞爲祀鬼設耶？　然寫鬼之求悅人及鬼之歸來山中，詼諧世故不少。　《屈子說志》卷二：　國之祀山鬼，恐鬼之爲民害也，【略】篇中反覆發明人鬼異道以告之。

《國殤》　《楚辭補注》卷二：　謂死于國事者。《小爾雅》曰：「無主之鬼謂之殤。」　《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二：　馮覲曰：　此篇叙鬼交兵挫北之迹甚奇，而辭亦凄楚。固知唐人《弔古戰場文》爲有所本。　《楚辭集解》：　《小爾雅》曰：　無主之鬼謂之殤。此曰國殤者，謂死於國事者，固人君之所當祭者也。此篇極叙其忠勇節義之志，讀之令人足以壯浩然之氣，而堅確然之守也。後世樂府有《從軍行》，其或昉於此乎？　漢魏而下，雖多能言之士，何足以踰之。　《楚辭燈》卷二：　懷王時，秦敗屈匄，復敗唐昧，又殺景缺。大約戰士多死于秦，其中亦未必悉由力鬥。然《檀弓》謂死而不吊者三，畏居一焉。《莊子》曰，戰而死者，葬不以翣，皆以無勇爲恥也。故三閭先叙其方戰而勇，既死而武，死後而毅。極力描寫，不但以慰死魂，亦以作士氣，張國威也。前段言錯轂，言左驂，言兩輪四馬，想當日猶重車戰耳。　《屈原賦注》卷二：　《國殤》三章。殤之義二：　男女未冠笄而死者，謂之殤；　在外而死者，謂之殤。殤之言傷也。國殤，死國事，則所以別于二者之殤也。歌此以弔之，通篇直賦其事。　《四六叢話》卷三：　（孫梅《聞話錄》）《九歌・國殤》，非關雲長輩，不足以當之。所爲生爲人杰，死爲鬼雄也。　《昭昧詹言・漢魏》：　《白馬篇》，此篇奇警。後來杜公《出塞》諸什，實脫胎于此。明遠《代出自薊北門》、《結客少年場》、《幽并重騎射》皆撫此。而實出自屈子《九歌・國殤》也。　又《阮公》：　《壯士何慷慨》，此即《炎光》篇而申之，原本《九歌・國殤》，詞恉雄傑壯闊，自是漢、魏人氣格。　《屈子說志》卷二：　祭戰死者之歌。《九歌》至《山鬼》已足其數，此是近事新歌，附之以致諷也。

《禮魂》　《楚辭補注》卷二：　或曰：　禮魂，謂以禮善終者。　《楚辭集解》：　禮魂者，謂以禮而祭其神也，即章首成禮之禮字。一作祀者，祀與俗禮字相似而訛也。蓋此篇乃前十篇之亂辭，故總以《禮魂》題之。前十篇祭神之時，歌以侑觴，而每篇歌後，當續以此歌也。後世不知此篇爲《九歌》之亂辭，故釋題義者多不明也。【略】或曰，此篇當有「亂曰」二字。而今「禮魂」二字，蓋因此篇首句有「禮」字，前篇之末句有「魂」字，而傳寫之誤也。未知其審，姑識其疑。　《楚辭通釋》卷二：　凡前十章，皆各以其所祀之神而歌之。此章乃前十祀之所通用，而言終古無絕，則送神之曲也。舊說謂以禮善終者，非是。以禮而終者，各有子孫以承祀，別爲孝享之辭，不應他姓祭非其鬼。而篇中更不言及所祭者，其爲通用明矣。魂亦神也，神統魂魄。而專言魂者，天地山川之神，既未成乎魄，山鬼國殤雖魂魄具，而魄滯於化，魂返於虛，尤可得而禮，故求諸陽而陰自應之。　《楚辭燈》卷二：　此承上《國殤》而作。《國殤》通篇絕不言致祭一字，以

其棄原埜，無主歛殯，不能成禮，拜獻歌舞，不足道也，止稱其武勇剛強，忘身爲國，已足慰其靈於地下。《禮魂》但言致祭娛魂，絕不言生前行實一字，以其生前無行實可稱，故其不同如此。「長無絕兮終古」句，雖指世世長享其祭，亦因楚師屢敗于秦，欲自此以往，不復用兵，使民得送死爲幸。其憂國憂民之意微矣。

《楚辭新注》卷三：此篇乃前十篇之亂辭也。《九歌》總一亂辭。觀東方朔《七諫》、王褒《九懷》、王逸《九思》，皆諸篇之後，總一亂辭，祖三閭之例也。《禮魂》魂字，疑爲「成」字，傳寫之誤也。予向亦作禮善終者解，全無所據，又與本文不合，存之以俟高明。《屈原賦注》卷二：《禮魂》一章。概言人鬼之有常祀者，亦直賦其事。歌辭反側讀之，可以知其寄意矣。《楚辭評注》卷二：謂以禮善終者。賀憲《飲騷》：自《東皇》至《國殤》，皆神鬼之魂，而巫以禮祀之，所謂《禮魂》也。成禮云者，所謂鼓舞以祀神，皆托之女倡，盡態極妍，以表其容也。春蘭、秋菊，即所傳之芭，《騷》中所云飲露餐英，百草之芳統以蘭菊，所謂「苟余情其信芳」者也。長無絕於終古，芳馨自命，死生一致，總蘭菊有時而萎，而擊搖紛結，甚且飲之餐之，終不聽其無機也。長吉詩云：「幾回天上葬神仙，漏聲相將無斷絕。」其斯爲終古乎？原之思君憂君，亦如是其終古不絕也。

《天問》

《楚辭章句・天問序》：《天問》者，屈原之所作也。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昊旻，仰天嘆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僪佹，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何而問之，以漅憤懣，舒瀉愁思。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楚辭補注》卷三：《天問》之作，其旨遠矣。蓋曰遂古以來，天地事物之憂，不可勝窮。欲付之無言乎？而耳目所接，有感于吾心者，不可以不發也。欲具道其所以然乎？而天地變化，豈思慮智識之所能究哉！天固不可問，聊以寄吾之意耳。楚之興衰，天邪？人邪？吾之用捨，天邪？人邪？國無人，莫我知也，知我者其天乎？此《天問》所爲作也。太史公讀《天問》，悲其志者以此。柳宗元作《天對》，失其旨矣。王逸以爲文義不次序，夫天地之間，千變萬化，豈可以次序陳哉？　楊萬里《天問天對解引》：予讀柳文，每病《天對》之難讀。少陵曰：「讀書難字過。」然則前輩之讀書，亦有病于難字者耶？病于難，前輩與予同之。初病于難，而終則易焉。予豈前輩之敢望哉！因取《離騷》、《天問》及二家舊注釋文，而酌以予之意以解之，庶以易其難云。《楚辭集注》卷三：此篇所問，雖或怪妄，然其理之可推，事之可鑒者，尚多有之。而舊注之說，徒以多識異聞爲功，不復能知其所以問之本意，與今日所以對之明法。至唐柳宗元始欲質以義理，爲之條對，然亦學未聞道，而誇多衒巧之意，猶有雜乎其間。以是讀之，常使人不能無遺恨。若《補注》之說，則其龐亂不知所擇，又愈甚焉。今存其不可闕者，而悉以義理正之，庶讀者之有補云。《藝苑卮言》卷二：《天問》雖屬《離騷》，自是四言之韻。但詞旨散漫，事跡惝怳，不可存也。　陳深《楚辭》：《天問》發難至千五百言，書契以來，未有此體，原創爲之。先儒謂其文義不次，乃原雜書於壁而楚人輯之。今讀其文，章句之短長，聲勢之佶崛，皆有法度，似作也，非輯也。《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三：孫鑛曰：或長言，或短言，或錯綜，或對偶，或一事而累累反復，或聯數事而錯成片語。其文或峭險，或澹宕，或佶倔，或流利，諸法備盡，可謂極文之變態。　又：馮覲曰：屈大夫作忠造怨，正志離憂，是以觸目激衷，無之而不爲憤懣。若曰，此莫非天地之生物，而胡其順逆、得喪、大小、衆寡之不齊若是？蓋陰寓其忠不見報之意。此《天問》之所作也。說者乃謂其怪妄不根，而或復摭實以爲對。嗟夫！是皆烏識屈大夫之離憂？屈大夫而無離憂也者，奚事問？亦奚事對哉？　又：蔣之翹曰：《天問》一篇，原屈子不顧其可問不可問，只是矢口而談，縱筆之所之，以發吾之牢騷也。故後之讀者，亦不必論其言之經否。奈何柳宗元不知，迺作《天對》以摭其實，詞多附會可笑。試思，凡事皆于發難生情，一說出，縱解頤之論，亦覺無味，況所對大不合所問者乎？　又：蔣之華曰：《天問》奧義，若太古篆，亦譯靈石文。《刪注楚辭》：原見放屏居，咄咄無聊，雜憶往古，隨筆詰問，似涉遇怪，實關至言。若曰人不足問，故呼天而問之。且其命辭模拙，斷非漢以後人所能道者。但篇中雜沓參差，讀者費解，因隨其次第，略爲傳分詮釋，以便觀覽。舊謂其見宗廟圖畫而問焉，恐壁間未必畫此種種也。　蕭雲從《畫天問圖總序》：蕭子曰：畫家之工於堵壁，其楚先王之廟之遺乎？古者尸居監觀，以爲天道人事之正，象物而動，神禹鑄鼎，文周勒鐘，其來遠矣。第微迪則吉，從愚則凶，頫仰之間，憂樂之頃，相應如響。乃暴者自謂有命在天，投龜詈之，賽血射之，悠悠蒼天，亦無可如何於若輩矣。然則天至此，其不可問邪？問之不可而復有對之者乎？對之不得而復有畫之者乎？抑何愚哉！夫嬴秦恃其富彊，鞭笞天下，屈子見宗廟祠堂，不忍復會於荆棘中，而不甘遽死，逐事呵而問之，彼其中豈不知福善禍淫之若循環然邪？意謂天必有不可明告於人者，與人之必

有不可解於天之故者，只此殘粉沉丹，照耀四壁間者，凄凄然可相索也。　李陳玉《楚辭箋注自叙》：　又提《天問》於《九歌》之上，與《離騷》並，比世本序次，稍爲更置者，以俱爲屈子集中大篇，若鳥雙翼，若車二輪，使讀者先觀其大，則屈子至性與屈子之奇情，觸目如有見，觸耳如有聞。《九歌》、《九章》等篇，特其一端耳。　《楚辭聽直》卷三：　至《天問》，則屬懷王初死，結句明言「吾告堵敖以不長，何試上自予而忠名彌彰」，罪己之知王不返，末以死諫也。王逸謂屬屈子之題壁，楚人之所共述，故其文義多不次序。此論殊謬。篇中天地人物，無所不有，果有壁間如此之多畫，啓其呵問乎？　原所結撰，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果楚人如此之多才，代其輯述乎？　首末中間，作法井井，可謂不次序乎？【略】既如《天問》同於曾子之《禮問》，作也，非輯也。　又：　通篇一百七十一問，以何字、胡字、焉字、幾字、誰字、孰字、安字，爲字法之變；　以一句兩問，一句一問，三句一問，四句一問，爲句法之變；　以或於所已問者復問焉，或於正論本論中，忽然錯綜他語而雜問焉，或於已問之順序者，複而逆問焉，以此爲段法之變。【略】蓋首末共三大段焉。首遡天地之開闢，一也；　中臚夏、商、周之治亂，二也；　末乃歸於楚國之事，繇動闔以顯言荆勳，結之「何以試上自予而忠名彌彰」，顯言己罪，三也。布陣至大，布勢至順。然使句句皆順，則文字板直，意緒不慘。於是乎錯綜出之，忽彼忽此，以破板直之病。　又：　《離騷》、《遠游》皆言登天，務寫其厭世之懷，借幻志快。此篇從言天中又換題目，創拈問字，以寫其不敢咎人、但當咎天之意，繇實抒憤。不曰問天，而曰天問，主題甚奥。王逸以爲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非也。原蓋曰，天當自問耳。【略】世間一切治亂、倚伏、顛倒及諸怪誕之事物，皆天所爲，非天自問其何故，人之識豈能解之，人之力豈能尸之哉？　人無繇問，天不肯自問，一時千古，祇共昏迷，憤極亦啞極矣。凡原之所問者，皆無一可答焉。無一可答而後爲難了之疑，難平之憤。使可以答，何疑何憤之有？　子厚《天對》，大失其旨。【略】無可答之故有四：　曰問所不必問，問所不肯問，問所不宜問，問所不敢問，是皆原之絕人於欲答也。天地、日月、山川，人人習以爲常，付之不必問。然一實稽於天地、日月、山川之故，儒者之所道，諸書之所載，動言天上若何，地下若何。果誰能登天下地而確見之乎？　此問不必問，令人無語可答者也。【略】鳥獸、草木、蟲魚、仙子，一切鄙俚怪誕之說，人所不肯問。而原又以爲問者，原正以世間有大雅即有鄙俚，有中正即有怪誕，偏爾相雜，無繇除絕，則又安所得答哉？　其不宜問，則通篇中極憤之言，專在輕宥婦人。原因鄭袖與上官大夫相比，釋放張儀，以至敗師結盟，遂爲秦留。然讒臣罪重，女寵罪輕。夏、商之亡，孰不曰妹嬉、妲己？　此湯、武所藉口以殛桀譏紂者。然非讒佞滿朝，僅一妃子，豈遂亡國？　故特曰：「妹嬉何肆，湯何殛焉？」「殷有惑婦，何所譏？」如此之問，將答之以爲然乎？　以爲不然乎？　以爲然，失當年之事實；　以爲不然，乖屈子之憤詞矣。【略】問人之所不敢問，則通篇之詞與意爲最多。首《騷》歷尊古之帝王聖賢，後之《九章》亦然。【略】皆所屢陳屢尊，未嘗寓其不滿之意也。至《天問》而概寄不滿焉。此孰敢者？　及憤詞所激，正不欲作莊語，不妨與前之《騷》、後之《章》相反也。問也，非詆也，雖激仍莊也。試從其寓不滿以致訝者詳列之：　【略】則訝堯任鯀之失、刑鯀之遲，【略】則訝堯併舜之私相婚娶，【略】則迭訝舜之私其弟，【略】則訝湯之伐君，【略】併訝文之得望，祇以資後人之燮伐，【略】訝周公之代武畫策，【略】夫以古之帝王聖賢，概爲可訝，他人敢作此問乎？　又：　篇中用複，多屬興亡之故，乃於象而亦兩言之。首曰：「舜服厥弟，終然爲害。何肆犬豕，而厥身不危敗？」此痛斥子蘭之隱語也。原阻懷王以毋入秦，子蘭堅勸其入，遂死於秦。是害懷王者子蘭也，與象之謀殺舜一也。頃襄立而仍用子蘭爲令尹，不正其陷懷之罪，而反欲信其扶楚之才，天下事有倒置如此哉？　然古已有之矣。舜之庇弟有例序矣。用複之凄以隱如此。　《屈詁》：　《天問》則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壁上，所圖畫古迹及諸怪異之事，原一一訶而問之，以發攄其胸中所多不可解之憤懣。而必求其義對之，以解其所不解，豈非愚乎？　《楚辭通釋》卷三：　按篇內事雖雜舉，而自天地山川，次及人事，追述往古，終之以楚先。未嘗無次序存焉，固原自所合綴以成章者。逸謂書壁而問，非其實矣。【略】原以造化變遷，人事得失，莫非天理之昭著，故舉天之不測不爽者，以問憎不畏明之庸主具臣，是爲天問，而非問天。篇內言雖旁薄，而要歸之旨，則以有道而興，無道則喪。讐武忌諫，耽樂淫色，疑賢信奸，爲廢興存亡之本。原諷諫楚王之心，於此而至。欲使其問古以自問，而鑒三王五伯之美武，違桀紂幽厲之覆轍。原本權輿亭毒之樞機，以盡人事綱維之實用。規瑱之盡，辭於斯備矣。抑非徒潔憤舒愁已也。　毛奇齡《天問補注序》：　漢王逸注《楚辭》，唯《天問》一篇不經。據宋洪興祖補之，又龐淺，無所取正，此朱子《集注》之所爲作也。特屈子哀懟，呵詰無倫，故往多難明，而朱子縝慎拘檢，必不敢以遲回猶豫之胸罔所未信，一篇之中，三疑闕焉。予不揣猥陋，取凡朱子之所爲未詳者，概依文索義，求所解會，且從而證據之，因爲《補注》。

凡三十四則，附朱注後。予思朱子何所不學，然且過于減愼，似乎《山海》、《嶽瀆》諸書，未嘗一見。即見之，亦且寧棄勿取。其必以爲其說之後起而無所與於商周之舊文也。世或竊取《天問》，造飾襞積，因以爲說。而淺陋者更且牽引而注之於下。則猶之《爾雅》本注《毛詩》，而後之注《毛詩》者更引據《爾雅》，且謂《爾雅》一書爲《毛詩》辭所從出。此則朱子所不取，而亦予之所不敢妄爲依附者也。第王逸敘云：《天問》以文義不次，且多奇怪事，自太史公口論道之，多所不逮，至于劉向、揚雄，援引傳記以解說之，亦不能詳悉，所闕者衆多，無聞焉。則自太史公以來，凡劉向、揚雄之徒，以及王逸、劉勰、柳宗元，晁無咎、洪興祖諸君子，前後發明，猶無所准適，而謂予以數千年後，一無何有之鯫生，遂足坐井斡而譚罔象乎？則予之所皇恐恐後者已。《楚辭燈》卷二：一部《楚辭》最難解者，莫如《天問》一篇。【略】茲細味其立言之意，以三代之興亡作骨，其所以興在賢臣，所以亡在惑婦。惟其有惑婦，所以賢臣被斥，讒佞益張，全爲自己抒胸中不平之恨耳。篇中點出妹喜、妲己、褒姒，爲鄭袖寫照；點出雷開，爲子蘭、上官、靳尚寫照；點出伊尹、太公、梅伯、箕、比，爲自己寫照。末段轉入楚事，一字一淚，總以天命作線，見得國家興亡，皆本於天。無論賢臣，即惑婦讒諂，未必不由天降，或陰相而默奪之，或見端於千百年之前，而收效於千百年之後。天道不可知，不可不歷舉而問也。至於引舜、象、王喬、二姚、簡狄、女嬃、昭王、穆王、幽王、齊桓、彭鏗、吳光、子文，皆逐段中錯綜襯貼，反擊旁敲，原不分其事跡之先後，點染呼應，步步曲盡其妙。看來只是一氣到底，序次甚明，未嘗重複，亦未嘗倒置，無疑可闕，亦無謬可闢。世豈有題壁之文，能妥確不易若此者乎？其從天地未形之先說起，以有天地方有人，有人方成得世界。自此後茫茫終古，治亂紛紜，皆非人意計所能及，恐無時間得盡也。寄慨遠矣。《屈辭洗髓》卷三：事有人莫能解，故于天是問。蓋聊以寄其感慨。雖明知其事之荒唐，亦問。此千古奇觀，本不可以文義之條貫，物理之信確繩之。《屈子雜文箋略》：《天問》一篇，杳渺靈怳，複疊錯綜，令人不可思議。或以爲荒誕無考，或以爲序次甚明，皆非也。蓋其所爲呵而問之者，心煩志迫，有觸即書，非必出於一時。想屈子意中亦未嘗先定全篇結構，如何聯絡，如何照應，然後濡毫也。特楚人哀而惜之，從頹垣斷壁間彙錄編次，以志不忘，其中豈無遺漏舛譌？而後人強爲聯絡照應，過已。至所問之事，在屈子亦不求其甚解，篇中如鴟龜、朴牛及采薇、噬犬等類，當時必實有見聞，一經秦火，載籍無稽，既未詳考其由來，何從臆斷其謬妄，乃嘵嘵辨厥有無，一一爲之條對邪？嗟乎！吾安得起屈子於九原而還問之。《離騷經講錄》：夫《天問》一篇，在其分中，不過一時寄托不得于君之衷，一一書而問之，遂成千古萬古至奇之作。遂將千聖萬聖之傳心秘密藏，盡情寫出面目。《說詩晬語》卷上：《天問》一篇，雜舉古今來不可解事問之。若己之忠而見疑，亦天實爲之。思而不得，轉而爲怨；怨而不得，轉而爲問；問君問他人不得，不容不問之天也。此是屈大夫無可奈何處。《楚辭疏》卷三：《天問》之文，世皆謂其不可解，余獨看得最有次第，故爲之細分段落，又爲之發明其隱而不言之故。見此文實原之良工苦心，非楚人從先廟祠堂圖畫壁上各處抄羅，因共論述者也。又：《天問》一篇，大抵多是反辭。向來人皆認作正說，所以有宗元之《天對》。古人微意之難識如此！又：《天問》末路，屢及吳事，而於秦止暗及其一事。秦、楚之深仇，原不敢言，不忍言也。然曰「兄」、曰「弟」、曰「噬犬」、曰「百兩」、曰「卒無祿」，則秦人之毒，早已令人不寒而慄。而言外痛惜懷王之爲其所欺，眞令人欲哭不得矣。《山帶閣注楚辭》卷三：舊序云，原放逐山澤，見楚先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神靈、古聖賢怪物行事，呵而問之，以泄憤懣。其言是矣。又云，原辭止書於壁，而楚人論述成篇，則未必然。又《餘論》卷上：《天問》一篇，多漫興語。蓋其閎覽千古，仗氣愛奇，廣集遐異之談，以成瑰奇之制，亦舒憂娛哀之一助也。其意念所結，每於國運興廢，賢才去留，讒臣女戎之搆禍，感激徘徊，太息而不能自已。故史公讀而悲其志焉。蓋寓意在若有若無之際，而文體結撰，在可知不可知之間。故首原天地，次紀名物，次追往昔，終之以楚先。綜其大指，條理秩然。若夫事迹相合而類序之，圖次相近而連及之，意有所觸而特發之，情有未盡而言之不足，又重言之。殆未可以行墨計也。【略】古人重辭達，屈子之文，本皆平易正大，《天問》亦然。間有艱深佶屈之言，乃當時故實，經秦火後，荒略無稽。或間有錯簡訛字，故使人難曉。柳子《天對》，乃務爲奇僻，欲以擬騷，此震霆塞聰之智也。【略】《天問》有塞語，如天地、隅隈之類是也。有謾語，如鼈日、傾地之類是也。有隱語，如平脅曼膚，樸牛、噬犬之類，但據圖所載，而未著其名者也。有淺語，如比干何逆，雷開何順之類，本人所共知，而特寄其慨者也。塞語則不能對，謾語則不必對，隱語則無可對，淺語則無俟對。然則《天對》之作，不近於附贅懸疣也乎？《劍谿說詩》卷上：李昌谷謂《天問》於《楚辭》中可推第一，《遠游》尚未盡所長。玉賦以《招魂》爲最。昌谷務奇，故爲此言。《楚辭新注》卷三：

《天問》者，仰天而問也。忠直蒦醢，讒佞高張，自古然也。三閭抱此，視彼天地三光山川人物變怪傾欹，及歷世之當亡而存、當廢而興，無不然者，非天是問，將誰問乎？蕭條異代，尚欲搔首一一問之，而況搶痛者乎？然不可情原，不可義正，不可理論，不可言詮，不可事判。嗚呼，是之謂《天問》！　又：此篇九段，前八段皆爲末一段作引。事之有無，理之是非，物之變怪，三閭豈眞昧昧哉！讒佞高張，忠賢蒦醢，天地陰陽，何故如斯？千秋萬載之人所欲同聲一問者也。問帝王之興廢，讀者已心印懷、襄；問后妃之貞邪，讀者已心印鄭袖；問人臣之賢奸，讀者已心印黨人。是《天問》之言，祇在天地山川商周唐虞，而人自得於瀟湘江漢間也。至九段節節言不盡意，又爽然自失矣！　又《天問校正》：王叔師云：文不次序。洪興祖云：豈可次序陳哉。然通篇起結，盡人了然。細玩中間，屢起屢結，次序井井，其爲錯簡明甚，因少校正。每見前人妄改古書，竊謂不可，豈可效尤。今仍列舊文於前，更定附後，惟天下高明是正焉。　夏大霖《屈騷心印發凡》：人有言「奇文共欣賞」。不圖二千餘年來，尚留《天問》篇之奇文以待賞。其創格奇，設問奇，窮幽極渺奇，不倫不類奇，不經不典奇。一枝筆排出八門六花，堂堂井井，轉使讀者沒尋緒處，大奇大奇！　然不得其解，便是大悶事，何賞之有？愚細看到「皇天集命」、「悟過改更」句，知其志意所歸。就他講帝王的正道，推尋入去，却好是一篇道德廣崇、治亂條貫的平正文字，庶幾欣賞矣乎！　觀其神聯意會，如龍變雲蒸，奇氣縱橫，獨步千古。今而後識其奇也。　又：隨注《天問》，前人所謂題壁無次者也。予思命題爲文，焉有無次者乎？省其章法，猶今策問之體，裸是非去取之者，用反詰而不明言，有待人之省想以是非去取之者也。【略】始以皇古開天、聖人之道爲準，中分平天、成地、治人之三支。歷引二帝、三皇，至於桀、紂，陳法陳戒，傳所謂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者也。其間問不經之說，無誕不有，即所謂以刺世事者也。其文章之起伏照應，變化莫測，而條理井然，眞乃化工！　至「皇天集命」之戒，則與丹書之旨同歸，而言更警焉。朱子稱屈有王佐才，本領具見於此。末結以君國之失道，其哀聲苦口，有中主聞之，不能不動容者。　《屈原賦注》：問，難也。天地之大，有非恒情所可測者，設難疑之。而曲學異端，往往驚爲閎大不經之語，及夫好詭異而善野言，以鑿空爲道古，設難詰之，皆遇事稱文，不以類次，聊舒憤懣也。篇內解其近正，闕所不必知，雖舊書雅記，其事概不取也。　陳本禮《屈辭精義略例》：《天問》論古事，書法原本楚史《檮杌》。然於崇伯鯀則多恕辭，蓋傷其婞直沈淵，跡有類乎己。於羿、浞、澆多貶辭，所以寒亂臣賊子之膽。於湯武多微辭，特伸大義於當時，以弭楚寇周之謀也。按《綱目》周赧王三十四年書：「楚謀入寇，王使東周武公謂楚令尹昭子曰：『西周之地，不過百里，而名爲天下共主。而攻之者，名爲弒君。』尹起莘曰：『楚自屈匄敗亡後，其君執死於秦。其子繼立，自救覆亡之不暇，乃欲謀周，甚矣！』」前史止述圖周，至《綱目》始正其入寇之名，其罪不在嬴秦下。讀尹氏此論，則知《天問》歷述三代征誅放伐之事，而語多微詞者，義蓋有在。楚自熊通稱王，楚莊問鼎，世有無君之心。迨懷王在位三十年，未聞有此舉者，焉知非屈子之言，潛移默奪之耶！　至頃襄時，屈子放逐久，且聽讒而欲逼之死，焉能用其言哉！　此義歷來注家，從無窾及。故特爲發明，以告世之讀《天問》者。　《屈辭精義》卷二：　前後分四大段，十小段，統計一千五百四十五言。前以突起，後以突住，而中間灝灝瀚瀚，如波濤夜湧，忽起忽落，又如雲龍變化，倏隱倏現。後儒徒驚怖奇言，莫能尋其肯綮之所在，乃致囫圇吞棗，誤讀者多矣。　又：此屈子題圖之作，非渺茫問天詞也。時當戰國，《齊諧》志怪之書，《山經》、《瑣語》之說，事多荒誕不經，楚人不考其實，輒將琦瑋僪佹之事畫於先王之廟，公卿畫於先公之祠，以爲殿壁觀瞻，而不知褻神瀆祀，莫此爲甚。三閭一腔忠憤，無可寄託，故各按諸圖而題之，以寓其褒貶不平之慨。【略】通計百有十六圖。　阮元《郝戶部〈山海經箋疏〉序》：《左傳》稱禹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禹鼎不可見，今《山海經》或其遺象歟？《漢書・藝文志》列《山海經》於形法家，《後漢書・王景傳》，明帝賜景《山海經》，《河渠書》以治河。然則是經爲山川輿地有功世道之古書，非語怪也。且與此經相出入者，則有如《逸周書・王會》、《楚辭・天問》、《莊子》、《爾雅》、《神農本草》諸書。　孫琮《山曉閣評點柳州全集》：《與裴塤書》，通篇作憤懣無聊文字，極寫怨望心事。【略】故作四段寫來，展轉反復，純是一片憤懣無聊情況。孤臣心事，極力寫盡。屈子《天問》，不得專美於前。　《昭昧詹言・陶公》：《積善云有報》【略】上言其爽而空言詰之，作波瀾以起下百世之傳，折出一榮公，文法變化如此。以福報則爽，以名報則應，文法變化。收忽然自斷決截，堅定不復疑，若忽悟徹者然。屈子《天問》亦此意，古賢無不然。　丁晏《天問箋自叙》：《楚辭・天問》，屈子呵壁之所作也。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畫古賢聖神靈瑰瑋僪佹之形，屈子仰見圖畫，一一呵而問之，以寫其忿對牢愁之志，所謂痛極而呼天也。何以知其呵壁也？　壁之有畫，漢世猶然，漢魯殿石壁，及文翁《禮殿圖》，皆有先賢畫

像，武梁祠堂有伏戲、祝誦、夏桀諸人之像。《漢書・成帝紀》甲觀畫堂，畫九子母。《霍光傳》有周公負成王圖，《敘傳》有紂醉踞妲己圖，《後漢・宋弘傳》有屏風畫列女圖，《王景傳》有《山海經》、《禹貢圖》。古畫皆徵諸實事，故屈子之辭，指事設難，隨見而出之，故其文不次也。《楚辭評注》卷三：《天問》原不必對，置對甚難，尤非迂板先生所能對也。其怪妄之事與聚難通解之詞，屈子定非妄作，不得徒以闕疑了之，使其義遂漫滅而不得顯也。柳《對》屬辭古奧，兼之條以義理，嘗試取而玩之，覺有窺於屈子之意，十固已得其八九矣。今逐段錄附於下，間亦綴解一二，以通其意，與好古之士共賞之，且勿令概以怪妄擊空四字，寃却古今奇事奇書也。《屈騷指掌》卷二：此篇皆鬱極無聊，搔首問天之語。王逸謂天尊不可問，非也。戰國時，百家雜說繁稱已盛，屈子借以抒憤，不必古來盡有是事也。沈亞之謂楚先公祠廟中所畫，屈子既已斥遠，安得復至先王廟中？且各國之事與無關治亂，于楚不相涉者亦在，不已煩乎？讀者正宜領其維皇降衷，衆庶馮生，與一切治亂興亡之迹，斯有益于身心。若徒欣奇羨異，則《齊諧》足矣，何必于斯。至柳州《天對》，未免爲蛇添足。《屈子說志》卷三：天即理也。理有可信，亦有可疑，理可疑，故有問，疑而問，即以問而使人悟，故舉曰《天問》也。又天，君也，問之冀其一悟也。中間有無可問之事，有不必問之事，有所當問之事，次序井然，脉絡條貫。王氏目爲題壁之文，固爲疎略，朱子《集註》每多疑謬之闕，亦未精詳。近日註家，就其文義相近，分爲段落，似爲近之。但細案究未得其大旨所存。《屈子章句》卷四：天人之故微乎哉。余讀《洪範》休咎徵，未嘗不嘆消息相與，不爽毛髮，呼之若隨聲，何其近也。及觀孤臣放子涕落號旻昊者，影響不之應，則幾疑天積氣耳，何與人世善不善。嘻，天人果遠乎哉？人即天也。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屈子以忠貞之性，洞達之胸，頗能近道，而聞見富夥，熟復世變，悲厥狂愚，爰跡已事，用申質訊。凡夫參差不齊之故，事理違合之端，無可解實無不可解，乃引而不發，令人自悟，不質言，而若疑難焉。天者，理而已，呼天問之，直據理問之而已。

《九章》《楚辭章句・九章序》：《九章》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放于江南之壄，思君念國，憂思罔極，故復作《九章》。章者，著也，明也。言己所陳忠信之道甚著明也。卒不見納，委命自沉。楚人惜而哀之，世論其詞，以相傳焉。《楚辭補注》卷四：《史記》云：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王怒而遷之，乃作《懷沙》之賦。則《九章》之作，在頃襄時也。又：此章言己以忠信事君，可質於明神，而爲讒邪所蔽，進退不可，惟博采衆善以自處而已。《楚辭集注》卷四：《九章》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既放，思君念國，隨事感觸，輒形於聲。後人輯之，得其九章，合爲一卷，非必出於一時之言也。今考其詞，大抵多直致無潤色。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以故顚倒重複，倔強疏鹵，尤憤懣而極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而不能已。董子有言：「爲人者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嗚呼，豈獨《春秋》也。《楚辭集解》：曰《九章》云者，亦後人收拾屈子之文，得此九篇，故總題之曰《九章》，非必屈子所命所編者也。《屈宋古音義・題九章》：舊說屈原既放，思君憂國，輒形諸聲，後人輯之，得其《九章》。愚按《離騷》一篇，已足以盡意矣。然放逐幽憂之日，情不能以無感，感不能以無言，言不能以不盡，盡不能以不怨，怨不能以不死，故自《惜誦》以至《悲回風》，未始有出於《離騷》之外也。《離騷》括其全，《九章》條其理，譬之根幹枝葉，總之皆樹；源委波瀾，總之皆水。未始異也。且其慕古哀時，思善疾惡，怨靈修之不彰，悲黨人之壅濁，厲素履之芳潔，將超遠而不安，願儼合於湯禹，終狥跡於彭咸，每篇之中，不離此意。蓋其意膠葛而纏綿，故其詞重複而間作，要以舒其中心之鬱懣，未嘗瑣琢以冀有傳於後世也。乃後世篤好而推先之，正以其文情併合，芬藹可掬，有異於修詞之士所爲耳。觀其言曰：臨沅湘之玄淵，遂自忍而沈流。卒沒身而絕名，惜壅君之不昭。噫！名固未嘗絕也。悲夫！《刪注楚辭》：原既放，時爲憤辭，先後集之，偶得九章，非有所取義也。語義重複，亦《離騷》之蛇足耳。《七十二家評楚辭》卷四：焦竑曰：《九章》有淚無聲，有首無尾，灑一腔之熱血，而究無所補，原眞難瞑目於汨羅也。讀其詞，但當悲其志，亦何必問工不工耶？又：蔣之翹曰：《九章》大略辭意已見《騷經》。但《騷經》此心瞶瞶，尙冀懷王之一晤也。《九章》則知其國勢已危，主辱臣死，無他道矣，故其詞意激烈慨慷。試婉讀之，誰不感憤欷歔，潸然泣數行下？又：陸時雍曰：作忠造怨，違衆取咍，此千古大不平事。故《九章》紬繹此章以明《騷》也。又：《九章》、《遠游》，即《離騷》之疏。《楚辭合論》：余從《九章》中詳稽其歲月，自非一時所作。然既有歲月，則《九章》之次第自當以何歲何月爲先後？【略】余以詳稽，遂爲更定。《惜誦》之後，次以《思美人》，三《抽思》，四《涉江》，五《橘頌》，六《悲回風》，七《哀郢》，八《惜往日》，而以《懷沙》終焉。《惜誦》之決當爲首，非屬漫然者，以其開口自道從來忍惜誦言，遂致抑鬱憂愍，今始發憤抒詞。則《九章》之以此爲

首篇，次第當有既作，原固早定於胸中矣。且於首篇既命題曰《九章》，是未有文先有題，原所自輯，非後人之輯之也。失原所自輯之次第，後人亂之耳。然歲月可考也。《惜誦》之結曰，「願春日以爲糗芳」，是《惜誦》作於玆歲之冬而預計明春之欲行也。欲行而未行，故曰「謂女何之」，曰「曾思遠身」，尚未定其所之與遠身之地也。《思美人》曰「路阻」，怃然欲行不敢行焉；曰「開春發歲」，則前之「願春日」者，玆屆期矣；曰「遵江夏以娛憂」，指出所之與遠身之地名矣；然但曰「將蕩志而愉樂」，猶未遵以往也；結曰「獨煢煢而南行」，「思彭咸之故」，亦只拈出所向之屬南，未再指地名。此殆其初行耶？《抽思》曰「曼遭夜之方長」，「悲秋風之動容」，又曰「望孟夏之短夜」，則是繇春以後，孟夏迄初秋，俱在途間也；曰「泝江潭」，逆水而上也；曰「宿北姑」，又止而未遽泝也。《涉江》曰「將濟乎江湘」，則既宿之後，復泝以行矣；曰「欸秋冬之緒風」，則在舟間者，由秋而冬矣；曰「上沅」，則泝之之區矣；又曰「宿辰陽」，曰「入溆浦而遭迴」，泝者復暫止矣。《橘頌》則其冬候遭迴之所見，即物生感者，其曰「願歲并謝，與長友兮」，固是歲於此終矣。《悲回風》曰「歲忽忽其若頹」，明言是歲之終；而其云「觀炎氣之所積，悲霜雪之俱下」，又合是歲之夏、秋、冬總言之，以誌夫途間舟間之愁況焉。首篇作於被放初年之冬，《思美人》、《抽思》、《涉江》、《橘頌》、《悲回風》，作於被放次年之四季，蓋一一可考如此。第三年，則有《卜居》「既放三年」之確証。《漁父》之「行吟澤畔，枯槁憔悴」，自屬第三年以後；其曰「寧葬魚腹」，則爲將死前之決意，明矣。《九章》不詳及第三年以後，而於《哀郢》曰放「九年而不復」，正以有《卜居》、《漁父》之二篇在，故《九章》中可略而不言也。以彼詳爲此略，布置之妙如此。此豈後人所輯哉？《哀郢》既屬九年作，而其事其景，皆屬追溯被放之次年。其云「仲春東遷」，則《思美人》之云「開春」將遵江夏者，至仲春始實行也。紀仲月，復紀甲日，九年後追溯之詳歷歷不忘。蓋因上官之再讒，爲頃所逼逐使遷，非原之自遷也。痛心之苦，安得不詳數確憶哉？「遵江夏以流亡」，即《惜誦》之「遵江夏之以娛憂」，彼係虛談，此係實事耳。「發郢都」、「望長楸」、「過夏首」、「顧龍門」、「上洞庭」、「背夏浦」、「登大墳」，皆九年前泝江上沅之實景。《抽思》之「泝江譚」，不詳言之，《涉江》之「上沅」，亦不詳言之，而以一步遠一步，一程隔一程，獨詳於此，以遞補前略，似總收前篇。《九章》雖非一時之作，而其作法有意於布置，夫豈苟然。《惜往日》顯言追溯，則又九年以後之作也。「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沉流」，明言投水；「惜壅君之不昭」，又不忍即投水也；「不畢辭以赴淵兮，惜壅君之不識」，則明言《九章》之辭未畢，又且待畢而死也。屈原以《惜往日》爲《九章》之第八，固已自言，其次序顯然如此。【略】世傳原死，在仲夏之五日，《懷沙》曰「滔滔孟夏」，「汨徂南土」，此就死之前一月所作。太史公曰：「作《懷沙》之賦，自投汨羅。」則《九章》之宜終於《懷沙》，以原之死期，與太史公之言合考之，足以決矣。又：其總命名曰《九章》者，謂藉歷年所作以章明己志也。陳深《詩經》：《九章》悲凄引泣，用拙爲工，篇雖不倫，各著其志。《惜誦》稱作忠造怨，君可思而不可恃也。《涉江》則徬徨鉅野，死林薄矣。《哀郢》篇「曾不知夏之爲丘兮，孰兩東門之可蕪」，三復其言而悲之。《抽思》憂心不遂，斯言誰告。《懷沙》自沉也，知死不可讓，明告君子。太史公有取焉。《思美人》非爲邪也，攬涕焉，而竚眙焉，而又莫達焉，捨彭咸何之矣。《惜往日》有功見逐，而弗察其罪。讒諛得志，國勢傾危，恨壅君之不昭，故願畢詞而死也。《橘頌》獨產南國，嶷然精色。《悲回風》負重石，聽波聲之相擊，惴惴其慄，滅矣沒矣，不可復見矣。此以材苦其生者也。嗟乎！神人不材，原獨不聞乎？其義不得存焉爾！《楚辭通釋》卷四：洪興祖曰：《史記》云，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王怒而遷之，乃作《懷沙》之賦。則《九章》之作，在頃襄時。其說是也。按《離騷》之作，當懷王之時。懷王雖疏遠原，而未加竄流之刑。其後復悔而聽之，欲追殺張儀而不果。原以王不見聽，退居漢北，猶有望焉。故其辭曲折低回，雖有彭咸之志，固未有決也。言讒而隱，志疑而不激。迨頃襄狂惑，竄原於江南，絕其抒忠之路，且棄故都而遷壽春。身之終錮，國之必亡，無餘望矣，決意自沈，而言之無容再隱。故《九章》之詞，直而激，明而無諱。章者，無言不著，以告天下後世，而白己之心也。至於《悲回風》之卒章，馳神寫歿後之悲思，生趣盡，而以焉蕭悽愴之情，與日星河嶽互相融結。惟貞人志士，神遇於霏微惝怳之中，非王逸諸人所能盡知者矣。《楚辭燈》卷三：王逸謂屈原放於江南之壄，思君念國，憂心罔極，故復作《九章》。似《九章》皆江南之壄所作也。玆以其文考之，如《惜誦》，乃懷王見疏之後，又進言得罪，然亦未放。次則《思美人》、《抽思》，乃進言得罪後，懷王置之於外。其稱造都爲南行，稱朝臣爲南人，置在漢北無疑。若江南之壄，則謂之東遷，而以思君爲西思。有《哀郢》篇可證也。【略】《涉江》以下六篇，方是頃襄放之江南所作。初放起行，水陸所歷，步步生哀，則《涉江》也。既至江南，觸目所見，借以自寫，則《橘頌》也。當高秋搖落景況，寄慨時事，以彭咸爲法，且明赴淵有待之故，則《悲回風》

也。本欲赴淵，先言貞讒不分，有害於國，且易辨白，一察之後，死亦無怨，則《惜往日》也。《哀郢》則以國勢日趨危亡，不能歸骨於郢爲恨。《懷沙》則絕命之詞，以不得於當身，而俟之來世爲期。看來《九章》中，各有意義，雖所作之先後未有開載，但玩本文，瞭如指掌。《劍谿說詩》卷上：《騷經》一篇，已括有《九章》、《遠游》，故史公爲傳贊，舉《離騷》則無不該備矣。《九章》中，《哀郢》紀去國月日，其始事也；《懷沙》明捨生取義，其終事也。故傳中備載《懷沙》，贊及《哀郢》，其去取詳略，有微意焉。而或者謂史公雅好《哀郢》，讀而悲之，恐史公未許爲知言。《楚辭新注》卷四：章，明也，《書・洪範》：「俊民用章。」又表也，《周語》：「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注：「表也，表明天子與諸侯異物也。」三閭忠而被謗，國無知者，《離騷經》之作，以自表明其志。懷遷襄放，遠志彭咸，又作《九章》以自表明也。故首章曰「重著以自明」，末章曰「竊賦詩之所明」，苦心眞切如此。而鄙夫迂儒，猶有過論。余觀其次序，《懷沙》爲絕筆，乃以《悲回風》爲結，或編集人意在此耶？夫文之顯著者尚多謬說，又安論微妙者乎？蟬蛻穢濁之中，浮游塵埃之外，得意忘言，九泉知己，後世猶難，況當時哉！況其人哉！況其文哉！　又：《九章》非一時作也。《惜誦》作於懷王既疏，又進言得罪之後。《思美人》、《抽思》，作於懷王置漢北時。篇中「狂顧南行」，是以造都爲南行；「觀南人之變態」，是以朝臣爲南人；「有鳥自南，來集漢北」，是己身在漢北也。然則懷王見疏，止遷漢北，未嘗放逐，此其證也。餘六篇方是頃襄放江南作也。　夏大霖《屈騷心印發凡》：餘篇之辭微而隱，《九章》之辭顯而章。取其章者專集之，得九焉，曰《九章》。外《漁父》、《卜居》亦章也，收而合之，數與《九歌》相符，名十一篇。　陳本禮《屈辭精義略例》：《九章》之文，應分懷、襄兩世之作。《惜誦》、《抽思》、《思美人》作於懷王時，《哀郢》以下則頃襄時作也。《橘頌》乃三閭早年咏物之什，以橘自喻，且體涉於頌，與《九章》之文不類，應附於末。舊次未分，且有謂《橘頌》乃原放於江南時作，未可爲據。《屈辭精義》卷四：　屈子之文如《離騷》、《九歌》，章法奇特，辭旨幽深，讀者已目迷五色。而《九章》谿徑更幽，非《離騷》、《九歌》比。蓋《離騷》、《九歌》猶然比興體，《九章》則直賦其事，而凄音苦節，動天地而泣鬼神，豈尋常筆墨能測。朱子淺視《九章》，譏其直致無潤色。而不知其由蠶叢鳥道，巉巖絕壁而出，而耳邊但聞聲聲杜宇啼血於空山夜月間也。《屈子說志》卷四：　章，著也，《惜誦》曰「重著以自明」是也。王氏以《離騷》爲經，《九章》爲傳，子朱子亦於《九章》上加「離騷」二字者，以其辭旨皆與《離騷》相發明，非若《九歌》諸作絕不關照者比也。王氏皆以爲江南之懋所作，時解以《惜誦》、《抽思》、《思美人》爲懷王時作，其餘爲江南之懋所作。愚案：《離騷》、《天問》、瑤瑰斑駁，是懷王時作，其時不忘欲反，故微其詞，託以致諷。《九章》、《遠游》諸篇，瀏亮典麗，是江南之懋所作，其時不復求通，故顯其詞，假以自明。　又：　原之雜著，後人輯之有九，因彙爲一卷，曰《九章》。《屈騷指掌》卷三：　《九章》之作，非作于一處一時。《惜誦》篇，自郢都將往江南時作；《涉江》，由武昌至辰州時中途作；《哀郢》，懷王將入秦，遷屈子于岳州時作；《抽思》、《思美人》，作于今之江南；《懷沙》、《惜往日》，作于今之湖南；《橘頌》，不知作于何地；《悲回風》，作于郢都。餘詳見各篇題注。舊注誤以今之湖南爲江南，又未明水陸程途形勢，遂至舍明據而就空談。今爲之分疏別白，庶不至誣古人而誤後人也。《藝概・賦概》：　屈子之辭，沈痛常在轉處。「氣繚轉而自締」，《悲回風》篇語可以借評。　又：　屈子《橘頌》云：「秉德無私，參天地兮。」又云：「行比伯夷，置以爲像兮。」「天地」、「伯夷」大矣，而借橘言之，故得不迂而妙。　又：　《橘頌》品藻精至，在《九章》中尤純乎賦體。《史記・屈原傳》云：「乃作《懷沙》之賦。」知此類皆可以賦統之。　又：長卿《大人賦》出於《遠游》，《長門賦》出於《山鬼》；王仲宣《登樓賦》出於《哀郢》；曹子建《洛神賦》出於《湘君》、《湘夫人》。而屈子深遠矣。　《湘綺樓說詩》卷四：　重讀《九章》，知屈子再讒而知己非，深悟釋階登天之必敗。余近歲沉思乃覺焉，幸不以獨清見尤，蓋有味乎其言也。至其國破而不敢還家，誠貞臣之篤禮。頗怪其見放閒處，不言山水之樂，視沅湘、五溪、巴蜀諸勝地，爲不可久居。託言《遠游》，猶未忘情於侍從之盛，豈國亡喪禮，不敢言樂耶？方其九年放流，亦何妨暫適此。古人未有游覽之事，負此江山。余既非宗臣，又蒙寵姤，往來湘蜀，備覩靈奇，欲作《廣遠游》以慰之，但未暇耳。既恨屈原不見我，又恨我不見屈原，長吟舟中，心飛巉壑矣。吾所喜三子，皆有塵外意，假合泡影，增我惡緣，益令人恨久生之無謂，追念未生時，又爽然矣，由吾不足以父之恨然而已。　《楚辭釋》卷四：　《史記》專謂之《哀郢》，將死述意，各有所主。反復成文，以明己非慙死。　《古文辭類纂・評點》：　《九章》自《懷沙》以下，不似屈子之辭。子雲《畔牢愁》所倣，自《惜誦》至《懷沙》而止。蓋《懷沙》乃投汨羅時絕筆，以後不得有作。《橘頌》或屈子少作，以篇末有年歲雖少之語。《悲回風》文字奇縱而少沈鬱譎變之致，疑亦非屈子作。所謂佳人，乃屈子也。眇志所惑，則

作者自言。蓋諫君不聽、任石何益，即眇志所惑也。然則此殆吊屈子者之所爲歟？《春覺齋論文・流別論》：《文心雕龍・辯騷》篇曰：「酌奇而不失其眞，玩華而不墜其實。」是言眞知《騷》者也。枚、賈得其麗，馬、揚得其奇，此私淑者之徑造其室也。然其叙情怨，述離居，論山水，言節候，綜此四者，披而讀之，瞑目遐想，良有不可自解者。少時喜誦《九章》，謂怨悱不可申愬者，無如《惜誦》之文曰：「忠何罪而遇罰兮，亦非余心之所志。行不羣以顚越兮，又衆兆之所咍。紛逢尤以離謗兮，謇不可釋。情沈抑而不達兮，又蔽而莫之白。心鬱邑余侘傺兮，又莫察余之中情。固煩言而不可結詒兮，願陳志而無路。退靜默而莫余知兮，進號呼又莫吾聞。」其曰「莫之白」，曰「莫察」，曰「無路」，曰「莫吾聞」，積沓而下，不外一意，胡以讀之不覺其沓？由積愫莫伸，悲憤中沸，口不擇言而發。惟其無可伸愬故沓，惟沓乃愈見其情之眞。若無病而呻，爲此絮絮者，便不是矣。《涉江》之詞曰：「哀南夷之莫吾知兮，旦余濟乎江湘。乘鄂渚而反顧兮，欸秋冬之緒風。步余馬兮山皐，邸余車兮方林。乘舲船余上沅兮，齊吳榜以擊汰。船容與而不進兮，淹回水而疑滯。朝發枉渚兮，夕宿辰陽。苟余心其端直兮，雖僻遠之何傷？入溆浦余儃佪兮，迷不知吾所如。深林杳以冥冥兮，猿狖之所居。山峻高以蔽日兮，下幽晦以多雨。霰雪紛其無垠兮，雲霏霏而承宇。哀吾生之無樂兮，幽獨處乎山中。吾不能變心而從俗兮，固將愁苦而終窮。」此一段，眞所謂述離居，論山水，言節候，悉納於小小篇幅中矣。夫惟朝庭之莫己知，遂涉江而逝。然秋冬之風撲面，迴顧國都，已在蒼蒼莽莽之中。秋水漫天，楚江日暮，自枉渚至辰陽，初無托足之所。於是深林猿狖，雨雪凄迷，其中一去國之孤臣，不特此身不可安頓，即此心亦寧有安頓之處？又知國家衰敗，斷無容己之人，即一己亦不願變心而從俗。不待讀《涉江》全文，只此小小結構，靜中思之，在在咸足悲梗。乃知《騷經》之文，非文也，有是心血，始有是至言。賈誼、劉向作《惜誓》、《九嘆》，皆有所感，故聲悲而韻亦長。東方、嚴忌諸人習而步之，彌不及矣。後人引吭伴悲，極其摹倣，亦咸不能似，似者唯一柳柳州。柳州《解祟》、《懲咎》、《閔生》、《夢歸》、《囚山》諸賦，則直步《九章》；而《宥蝮蛇》、《斬曲幾》、《憎王孫》，則又與《卜居》、《漁父》同工而異曲。惟屈原之忠憤，故發聲滿乎天地；惟柳州之自嘆失身，故追懷哀咎，不可自已。而各成爲至文。即劉勰所謂眞也，實也。不實不眞，佳文又胡從出哉？《詞學集成・曰派》：太白《菩薩蠻》、《憶秦娥》，張志和《漁歌子》，兩家一憂一樂，歸趣難名，或靈均《思美人》、《哀郢》，莊叟《濠上》近之耳。

《惜誦》《楚辭集注》卷四：此篇全用賦體，無它寄托，其言明切，最爲易曉。而其言作忠造怨，遭讒畏罪之意，曲盡彼此之情狀。爲君臣者，皆不可以不察。《楚辭集解》：此篇極陳己事君不貳之忠，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眞可對越神明，宜見知於君，見容於衆，然反叢罪謗，使側身而無所，欲去而不能，其情亦可悲矣。而猶堅守素志，不肯少變，可謂獨立不懼，確乎其不可拔者也。大抵此篇作於讒人交構、楚王造怒之際，故多危懼之詞。然尚未放逐也，故末二章又有隱遁遠去之志。然盡忠而不變者，固屈子事君之本心，而亦不使讒人之終害者，又屈子見幾之明決。詩曰：「夙興夜寐，以事一人。」又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屈子兼得之矣。揚雄、班固咸謂其過於高潔而以不智譏之，後世之號爲知屈子者，又不過曲爲之說以解之。夫屈子曷嘗不智，曷嘗無去楚之心，曷嘗眞欲沉流而不寤哉？遍以《楚辭》熟讀而詳考之，斯可見矣夫。讀《楚辭》論屈子者，不於其書而稽之，而顧援引他說以證之，不亦偵乎。嗚呼！讀《六經》者不尊經而信傳，多援傳以解經，其來久矣，豈獨《楚辭》也哉。吾於是乎深有所感也夫！《刪注楚辭》：原見楚國將亡，痛惜在心，誦言在口，憫顧之極，發憤陳辭，不一而足也。《楚辭通釋》卷四：此章追述進諫之本末。言己之所言，無愧於幽明，冀君之見諒，而終不見用者，非徒君之不察，實小人設阱誤國，惡其異己而蔽毀之。故欲反覆效忠，再四思維，知其不可，而情難自抑，是以終罹於害。宗臣無去國之義，吞聲放廢，浮沈於羈旅，要未嘗一日忘君也。《離騷》、《遠游》與此章皆有歸隱之說。此章雖作於頃襄之世，遷竄江南之後，與彼異時，而所述者乃未遷已前屏居漢北之情事，故與彼同，而無決於自沈之意。於時上官大夫恐其復用，必構其怨望之語，誣以外叛之罪。故自表著其始終所由。《屈原賦注》：誦者，言前事之稱。惜誦，悼惜而誦言之也。《古文辭類纂・辭賦類》：弗疑此篇與《離騷》同時作，故有重著之語。《讀騷列論》：《惜誦》、《惜往日》兩篇，疑後人僞作，意疎而詞激，氣戾而舌橈，拖沓無味，滿紙怨尤。靈均之情纏綿悱惻，那得如此徑露；靈均之文紆餘森秀，那得如此咆哮也。此必河洛間人學爲楚音而失之者。《求闕齋讀書錄》卷六：《惜誦》「欲遁回以干傺兮」，「傺」當作「際」，謂際遇、際會，《莊子》：「仁義之士貴際。」《古文辭類纂・評點》：「初若是而逢殆」，謂懷王時疏絀也。《史記》：《離騷》作於懷王時。而《離騷序》謂《九章》頃襄王時遷江南時所作。姚（鼐）謂此與《離騷》同時，

難信。《屈騷指掌》卷三：《惜誦》篇，繼《離騷》後所作。玩其中云「儃佪干傺」，末云「曾思遠身」，大約自郢都將往江南時作也。

《涉江》《楚辭補注》卷四：此章言己佩服殊異，抗志高遠，國無人知之者，徘徊江之上，嘆小人在位，而君子遇害也。《楚辭集注》卷四：此篇多以余、吾並稱，詳其文意，余平而吾倨也。《困學紀聞》卷一七：屈原楚人，而《涉江》曰：「哀南夷之莫吾知。」是以楚俗爲夷也。陰邪之類，讒害君子，變於夷矣。《楚辭集解》：此篇言己行義高潔，哀濁世而莫我知也。欲將渡湘沅，入林之密，入山之深，寧甘愁苦以終窮，而終不能變心以從俗，故以《涉江》名之，蓋謂將涉江遠去耳。末又援引古人以自慰。其詞和，其氣平，其文簡而潔，無一語及壅君讒人之怨恨，其作於遭讒人之始，未放之先歟？與《惜誦》相表裏，皆一時之作。【略】舊說謂原既被放，渡江之初之所作，恐非。是篇內曰「旦余將濟乎江湘」，曰「余將董道而不豫」，曰「忽乎吾將行」，皆是自欲遁去之意。此時其志雖決，然欲去而尚未去，故重著此以自明也，故屢曰「將」也。將者，未然之詞。但不能考其爲何年之作。然謂之曰「年既老而不衰」，其在頃襄王之時歟？觀此則屈子亦未嘗縻戀於朝，忿懟不容也。其所以惓惓不忘乎懷、襄者，蓋傷其信讒放己，使小人之日得，靚國家之將亡，故不能無責數君相，自明己志之詞。此又天理人倫之至而忠臣義士之不容自已焉者也，非過也。班固譏其露才揚己，競乎危國羣小之間，亦妄焉而已矣。　又：前篇其志悲，此篇其志肆。大抵《涉江》之作欲隱而去，故從容衡雅，怨而不怒，哀而不傷。其甘貧苦，安淡薄，若將終身焉之意，可謂善於處窮，能於避讒，而從容乎退以義者矣。《楚辭聽直》卷七：不衰不顧，比壽齊先，入手處說得豪氣冲霄。哀南夷之莫知，乘鄂渚而反顧，不能不顧矣。哀吾生之無樂，重昏終窮，不能不衰矣。結局處說得喪氣入地。愁苦終窮，重昏終身，兩終字蕭颯之況無可復鼓。又兩曰固將，依然氣不肯遽降，作此不甘不認之口角，文情最深。《楚辭通釋》卷四：《涉江》，自漢北而遷於湘沅，絕大江而南也。此述被遷在道之事，山川幽峭，灘磧險遠，觸目興懷。首言己志行之貞潔，謀國之遠大而不見知，次引義命以自安，而終之以君之不明，姦邪誤國。此雖欲強自寬抑，而有所不能，所怨者，非一己之困窮也。《柳亭詩話・枉渚》：《楚辭・涉江》篇：「朝發枉渚兮，夕宿辰陽。」《太平御覽》曰：「枉山在郡東十七里，溪口小灣，謂之枉渚。」陸士龍《答張士然》詩：「通波激枉渚，悲風薄丘榛。」《楚辭》原注謂：「將去枉曲之渚，而處辰明之鄉。」則「丘榛」二字又作何解？謝康樂《歸途賦》：「發青田之枉渚，逗白岸之空亭。」永嘉郡地也，亦不作虛字用。《楚辭燈》卷三：屈子初放涉江，氣尚未沮，故開口自負，說得二十分壯。先哀南夷不知用賢，取道時徘徊顧望，猶以端直無傷自慰，似不知後面之窮苦者。迨涉歷許多荒涼地面，忽轉而自哀，方知見疏於君之後，不知改行從俗，宜至於此，再思古人忠賢者，往往未必見用，又以守道不恤窮達爲是，亦無用改悔也，還是幼好奇服，老而不衰口吻。末以陰陽易位，欲去而遠逝作結，正是不能去、不忍去念頭，爲此無聊之語耳。按原之放江南，雖曰東遷，却是由東而至南。如郢都爲荆州，而鄂渚爲武昌，則在郢之東矣，《哀郢》所謂遵江夏即此也。湘江在長沙，乃過岳州洞庭而東行，《哀郢》所謂上洞庭而下江即此也。從此上沅，發枉陼，宿辰陽，入溆浦，皆在辰州，則至南耳，故《哀郢》又有淼南渡句。仲春而放，其曰「欸秋冬之緒風」，以餘寒尚未盡者，餘也。山高蔽日，故又有雪。總是一事，不可以字句爲疑。《山帶閣注楚辭》卷四：《涉江》、《哀郢》，皆頃襄時放於江南所作。然《哀郢》發郢而至陵陽，皆自西徂東。《涉江》從鄂渚入溆浦，乃自東北往西南，當在既放陵陽之後。舊解合之，誤矣。其命意浩然一往，與《哀郢》之嗚咽徘徊，欲行又止，亦絕不相侔。蓋彼迫於嚴譴而有去國之悲，此激於憤懷而有絕人之志，所由來者異也。抑《惜往日》云「願陳情以白行兮，得罪過之不意」，或者「九年不復」之後，復以陳辭攖怒，而再謫辰陽，故其詞彌激歟？篇中曰「將濟」，曰「將行」，又曰「將愁苦而終窮」，「將重昏而終身」，蓋未行時所作也。《屈原賦注》：余幼好此奇服，以此好脩不懈。是以前既不容於世而不顧，至此重遭讒謗，濟江而南往斥逐之所。蓋頃襄復遷之江南時也。【略】王伯厚云，屈原楚人，而《涉江》曰「哀南夷之莫吾知」，是以楚俗爲夷也。陰邪之類，讒害君子，變於夷矣。《屈騷指掌》卷三：《涉江》篇，由今湖北至湖南途中所作，若後人述征紀行之作也。按屈子由今之武昌府啓行，將濟臨湘縣江，故曰將濟江湘；不忘郢都，登武昌高處以望荆州府，則爲反顧矣，故曰乘鄂渚而反顧；由武昌之通山縣、崇陽縣、通城縣，至岳州府之臨湘縣渡江，至方臺山舍車就舟，故曰邸車方林；由方林乘舟泝沅江而上，故曰乘舲上沅；經過常德府城南枉山陼，故曰朝發枉陼；由枉陼窮沅水而上，即爲辰州府城西南，故曰夕宿辰陽；由城西南入溆浦縣溪河，故曰入溆浦余儃佪。然玩末句忽乎吾將行，則溆浦仍屬過徑也。舊說錯亂，今爲參以現在郡縣之名，庶觀者瞭然焉。　王邦采《屈子》：因詞有濟湘上沅而名篇。

《古文辭類纂・評點》：「南夷」，謂貶所也。「濟江湘」、「登鄂渚」，還楚國也。以秋冬緒風止而不進，於是又乘船上沅，又不進，則又南至僻遠也。此皆虛設之詞，非實事。說者以南夷爲楚國，大謬。《屈子說志》卷六：此自叙遷南始末，而前後辭旨與《騷》相發，亦重著以自明也。林紓《韓柳文研究法》：讀《懲咎》一賦，不期嗟嘆。【略】自「洞庭」句起，楚鄉風物，一一如畫。屈原《涉江》，亦同此戚。然屈原不以罪行，而柳州實陷身奸黨，故屈原抵死不甘認過，而柳州則自承有通天之罪。等是遷客，正直與回曲自殊。而所以仍吐正聲者，則自信其能懲咎也。以下滅身無後，進路劃絕，伏匿不果，拘攣轗軻，一片哀音，聞者酸鼻。最後結以一語曰：「苟余齒之有懲兮，蹈前烈而不頗。」此萬死中掙出生命之言，故晁太史取此賦於《續楚詞》，且爲之序曰：宗元窴斥崎嶇巇瘴間，墜厄感鬱，一寓於文，爲《離騷》數十篇。

《哀郢》《楚辭補注》卷四：此章言己雖被放，心在楚國，徘徊而不忍去，蔽於讒諂，患見君而不得。故太史公讀《哀郢》而悲其志也。《楚辭集解》：此郢乃指江陵之郢，頃襄王時事也。又按《秦世家》，秦昭王時，比年攻伐列國，赦罪人而遷之。二十七八年間，連攻三楚，拔黔中，取鄢、鄧，赦楚罪人，遷之南陽。二十九年，當頃襄王之二十一年，又攻楚而拔之，遂取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燒墓夷陵。襄王兵散敗走，遂不復戰，東北退保於陳城。而江陵之郢不復爲楚所有矣。秦又赦楚罪人而遷之東方，屈原亦在罪人赦遷之中。悲故都之妬亡，傷主上之敗辱，而感己去終古之所居，遭讒云之永廢，此《哀郢》之所由作也。其曰「方仲春而東遷」，曰「今逍遙而來東」，其遷於東方無疑，但過夏浦、上洞庭、渡大江，不知其實爲東方之何郡也。舊注謂屈原被楚王遷己於江南所作，非也。朱子又謂「原被放時，適會凶荒，人民離散，而原亦在行中」。夫所謂「何百姓之震愆」、「民離散而相失」者，乃指國亡君敗，百姓被秦遷徙，即《史記》所謂襄王兵散，遂不復戰而東走是也。朱子謂離散爲凶荒，絕無所據，失其旨矣。《楚辭通釋》卷四：《哀郢》，哀故都之棄捐，宗社之丘墟，人民之離散，頃襄之不能效死以拒秦，而亡可待也。原之被讒，蓋以不欲遷都而見憎益甚。然且不自哀，而爲楚之社稷人民哀。怨悱而不傷，忠臣之極致也。曰東遷，曰楫齊揚，曰下浮，曰來東，曰江介，曰陵陽，曰夏爲丘，曰兩東門可蕪，曰九年不復，其非遷原於沅溆，而爲楚之遷陳也明甚。王逸不恤紀事之實，謂遷爲原之被放，於《哀郢》之義奚取焉！《楚辭燈》卷三：屈子被放九年，料不能復歸郢都，故有是作。不曰思郢而曰哀郢者，以頃襄初立，子蘭爲令尹，上官大夫等獻媚固寵，妬賢害國，較之懷王之世尤甚。當初放時，已見百姓之震愆離散，不知此九年中，更作何狀？恐天不純命，實有可哀者。若己之思返不得返，猶在第二義也。【略】舊注不解此意，謬誤甚多，竟成一篇思郢文字，不是哀郢也。《讀騷列論》：《哀郢》、《涉江》是一時作，《哀郢》宜在前，《涉江》宜在後，《哀郢》作于將涉江之時，《涉江》作于既涉江之後。自「發郢都而去閭兮」至「焉洋洋而爲客」，是言初放漢北，去郢已遠；「將運舟而下浮兮，上洞庭而下江」，是言從漢水而出，下于大江，又從洞庭而上，下于湘江也；「背夏浦而西思兮，哀郢都之日遠」，言今放在江南，去郢愈遠也。《屈騷指掌》卷三：《哀郢》篇，懷王將入秦，遷屈子于岳州時所作也。王邦采《屈子》：原被放時適會凶荒，郢民流散，己亦發郢，因作此篇。《古文辭類纂・辭賦類》：舜疑懷王時放屈子於江南，在今江西饒信，地處郢之東，蓋作《哀郢》時也。頃襄再遷之，乃在辰湘之間，處郢之南，作《涉江》時也。《招魂》曰：「路貫廬江兮，左長薄。」廬江古即彭蠡之水，故山曰廬山。漢初廬江郡猶在江南，後乃移郡江北。《地志》云：「廬江出陵陽東南，北入江。」蓋彭蠡東源，出今饒州東界者，古陵陽界及此，故屈子曰：「當陵陽之焉至」，言不意其忽至此也。其後陵陽南界乃益狹，乃僅有今南陵、銅陵縣耳。運舟下浮者，乘流下也。上洞庭下江者，言其處地之上下，非屈子是時已南入洞庭也。《古文辭類纂・評點》：向疑此篇爲頃襄王徙陳時作。徙陳在襄王二十一年，屈原遷逐蓋在襄王初年，不能至徙陳時尚在也。然篇內百姓震愆，離散相失及兩東門之可蕪，皆非一身放逐之感，且必皆實事，非空言。殆懷王失國之恨歟？劉光第《詩擬議》：陸務觀《後寓嘆》詩：「千年精衛心平海，三日於菟氣食牛。」紀曉嵐謂此當指韓侂胄議北伐時作，言志士不忘復仇，但少年輕舉，則可慮耳！光第按：《楚辭・哀郢》：「憎愠惀之修美兮，好夫人之慷慨。」朱注：「君子之愠惀，若可鄙者，小人之慷慨，若可喜者。惟明者能察之。」陸詩之意，頗與相合。

《抽思》《楚辭補注》卷四：此章言己所以多憂者，以君信讒而自聖，眩於名實，昧於施報，己雖忠直，無所赴愬，故反復其詞，以泄憂思也。《楚辭集注》卷四：以篇內《少歌》首句二字爲名。《楚辭集解》：《哀郢》曰「方仲春而東遷」，《懷沙》曰「滔滔孟夏」，《抽思》曰「悲秋風之動容」，可以考其所作之時矣。洪氏曰，屈原以仲春去國，以孟夏徂南，則《抽思》其作於是年之秋歟？作於是

年之秋，則序當在《懷沙》之後矣。是頃襄王時作。王逸以爲指懷王，非是也。或曰，《抽思》作於《哀郢》之後，在頃襄王之時，是矣。然《抽思》尚多愁嘆苦神之語，猶望「覽民尤以自鎭」，「結微情以陳辭」；而《懷沙》乃多舒憂娛哀之言，「冤屈而自抑」，「抑心而自強」而已耳。其氣漸平，其怨稍殺。意者《抽思》作於東遷之秋，《懷沙》作於次年之夏者也。今按其說亦通。【略】其篇內大旨，則因秋夜有感，述己思君念民，流離遷謫，夢歸故鄉之情之所作也。《楚辭聽直》卷七：題是《抽思》，前半專說陳詞，結微情以陳，歷情以陳，分作兩樣。多怒，造怒，情不敢盡陳，故曰結微也；既怒之後，又冀進焉，情愈鬱而愈多矣，始避怒而不敢盡陳，茲求解怒而不得不罄陳矣，故曰歷陳也。初吾所陳，追遡結陳，歷陳之舉無益，而又諄諄於可完難恬，善名施實之說，致其三陳焉。乃始之佯聾不聞，繼且聞之傲而不聽，君志益驕，臣忠益阻，無復可陳矣，空有自抽思而已。故美人抽思以下，只歸自嘆，不復及君。前後分作兩截，自申不得，斯言誰告，與陳詞相反相映。《楚辭通釋》卷四：抽，繹也；思，情也。原於頃襄之世，遷於江南，道路悲憂，不能自釋。追思不得於君，見妒於讒之始，自懷王背己而從邪佞，乃自退居漢北以來，雖遭惡怒，未嘗一日忘君，而讒忌益張，嗣君益惑，至於見遷南行。反己無疚，而世無可語，故作此篇以自述其情，冀以抒其憤懣焉。曰漢北，曰南行，殊時殊地。舊注都所未通，讀者當分別觀之。《楚辭燈》卷三：屈子置身漢北，無所考據。劉向《新序》止云懷王放之於外，並未有漢北字樣，即《史記》亦但云疏絀不復在位。其作《離騷》，雖有放流等語，亦未有漢北字樣。今讀是篇，明明道出漢北不能南歸一大段，則當年懷王之遷原於遠，疑在此地。比前尤加疏耳，但未嘗羈其身如頃襄之放於江南也，故在江南時不陳詞，在漢北時陳詞。《哀郢》篇言棄逐，是篇不言棄逐，蓋可知矣。奈懷王爲人好尊大，喜奉承，受群臣之媚有素，其所以多怒者，恐己之美好修姱爲人所勝，不能專其爲善，擅其爲名，故前此上官窺見其微，以原自伐行讒，純用激法耳。篇中先提出己之憂思全是爲國爲民起見，因屈於君之多怒，難以面陳，遂趁筆帶出民尤兩字，則民生不堪之狀，約略可見。此番竭情上書，出於萬不得已，而君衰如充耳，仍是前番不信故習，左右之人皆以不媚取怒，相戒不爲一言。非不知未疏之前，言猶在耳，其所以瀆陳不已者，欲君成其所爲善，得其所爲名，上比五帝三王，即己不幸而爲彭咸，亦不敢惜也。若漢北不得歸，狂顧南行，惓惓之意猶在末着。此先君後己之衷，千古如見耳。一篇中層次井然，苦被舊註埋沒，總因以九章皆作於江南之埜一語，遂把篇首憂思認作放己而懷愁，陳詞認作冤己而請察，不知將下文望三五以爲像及蓀美可完，遠聞難虧等語置之何地。《山帶閣注楚辭》卷四：此篇蓋原懷王時斥居漢北所作也。史載原至江濱，在頃襄之世。而懷王之放流，其地不詳。今觀此篇曰來集漢北，又其逝郢，曰「南指月與列星」，則漢北爲所遷地無疑。黃昏爲期之語，與《騷經》相應，明指左徒時言。其非頃襄時作，又可知矣。原於懷王，受知有素。其來漢北，或亦謫宦於斯，非頃襄棄逐江南比。故前欲陳辭以遣美人，終以無媒而憂誰告。蓋君恩未遠，猶有拳拳自媚之意，而於所陳耿著之詞，不憚謇謇述之，則猶幸其念舊而一悟也。視《涉江》、《哀郢》、《惜往日》、《悲回風》諸篇，立言大有逕庭矣。《屈子說志》卷四：因《惜往日》君信讒遠己，不察忠佞，而欲畢辭以悟君，而追述己之陳辭於君之不見聽也。《惜往日》言君信讒言，此言君不信忠言，是反相承；《惜往日》君含怒以待臣，此數惟荃多怒，爲余造怒，是正相承。篇中二陳詞，一所陳耿著，與《惜往日》陳情白行，畢辭赴淵一一關照。《屈原賦注》卷四：方晞原曰，屈子始放，莫詳其地。以是篇考之，蓋在漢北。故以寫自南來集爲比。又曰，「望南山而流涕」，其欲反郢也。曰「南指月與列星」，曰「狂顧南行」，篇次列《涉江》、《哀郢》之後者，《九章》不作於一時。雜得諸篇，合之有九耳。《讀騷列論》：此篇蓋作于上官行讒，懷王初疏之後。和平嘽緩，哀怨動人，讀此益可知《惜誦》、《惜往日》兩篇之僞。以爲怨襄耶？襄固不必爲此言，以爲怨懷耶？則試覽此，何如而有若是之咆哮徑遂也。自「數唯蓀之多怒兮」至「蓋爲余而造怒」，當以龍門《傳》文爲註脚，若《惜往日》篇，則又去注脚《傳》文矣，眞僞如霄壤懸絕。其亂詞應接《涉江》篇。《詩比興箋・江淹詩箋》：「師曠操雅操，延子聆奇音。玄鶴徒翔舞，清角自浮沈。明珰東南逝，精思西北臨。白雲瑤池曲，止使淚淫淫。」箋曰，《楚辭》：「願承閒而自察兮，心震悼而不敢。悲夷猶而冀進兮，心怛傷之憺憺。茲歷情以陳詞兮，蓀詳聾而不聞。【略】憍吾以其美好兮，敖朕辭而不聽。」《楚辭釋》卷四：自郢還沅，追念傾覆之由，無可奈何，故憂之深，言之哀也。

《懷沙》　《楚辭補注》卷四：此章言己雖放逐，不以窮困易其行。小人蔽賢，羣起而攻之。舉世之人，無知我者。思古人而不得見，仗節死義而已。太史公曰：乃作《懷沙》之賦，遂自投汨羅以死。原所以死，見於此賦，故太史公獨載之。《楚辭集注》卷四：言懷抱沙石，以自沈也。《楚辭集解》：世傳屈原自投汨羅而死。汨羅在今長沙府。此云《懷沙》者，蓋原遷至長沙，因土地之

沮洳，草木之幽蔽，有感於懷，而作此篇，故題之曰《懷沙》。懷者，感也；沙，指長沙。題《懷沙》云者，猶《哀郢》之類也。【略】其諸所言欲赴淵而沉流者，蓋皆設言其欲死，而深見其不必死耳。此篇所言不愛其死者，亦以己之謫居長沙，長沙卑濕，自以爲壽不得長，乃作此篇以自廣其意，聊慰其心，如賈誼之所爲也。觀賈誼之《傳》，則長沙之卑濕也久矣，水土不習，而能損人之壽也審矣哉。觀此篇篇首四句，則因長沙卑濕，恐傷壽命而作也無疑矣。至篇中所述，多自得之辭。篇終之亂，有確然之見，眞有得於朝聞夕死之實。其視賈誼《鵩賦》徒拾列禦寇、莊周之常言，而爲傷悼無聊之故，而籍之以自誑者，不亦大有逕庭也哉。然太史公讀《鵩賦》，謂其同生死，輕去就，至爽然自失，而於《離騷》諸篇，獨垂涕想見其爲人而已，顧不能研窮其辭之旨趣，剖析其事之有無，亦疏矣。不知想見其爲人，則將謂屈子果爲何如人也。《莊子》曰：將欲究其實，而不既其文者，欺也。誠然乎哉。《九章》中，此篇文字更簡潔可誦。又：不愛其死者，屈子之所能也。懷沙礫以自沉者，屈子之所不爲也。遭放而遂自死，自死而復沉淵，是豈捨身而取義哉？是豈定心而廣慮哉？是豈知乎天命者哉？或曰，然則屈子之爲此言者何謂也？曰，屈子之悲，悲久矣，其爲讒人壅君故也。其遷於南土也，而悲愁亦復甚焉，南土之卑濕損壽也久矣。屈子恐人疑己之悲愁不在於君國而在於己身也，故發爲此論，以明己之心以曉人，且使壅君讒人倘一聞之而有察於己之忠誠戀戀不忘之心。萬一召而還之，憐而收之，使得以竭智盡忠於君國，而不至於速亡疾敗未可知也。此屈子拳拳之本心也。嗚呼！安得起屈子於九京之下而與之論《離騷》哉！《刪注楚辭》：原以仲春去國，今且孟夏矣。悵焉戀國，爰賦《懷沙》。《楚辭通釋》卷四：《懷沙》者，自述其沉湘而陳尸於沙磧之懷，所謂不畏死而勿讓也。原不忍與世同汙，而立視宗國之亡，決意於死，故明其志以告君子。司馬遷云：乃作《懷沙》之賦，遂自投汨羅。蓋絕命永訣之言也，故其詞迫而不舒，其思幽而不著，繁音促節，特異於他篇云。《楚辭燈》卷三：此靈均絕筆之文，最爲鬱勃，亦最爲哀慘。其大意總自言守正竭忠，而世道顚倒，人不能知，以致招讒被放，把一生經濟學術，無處施展，亦無處告語，惟有古聖人堪稱相知，又不相待，則容身於世，尚有何益，計惟有殺身成仁一著，留法則於將來。儻於千百年後，覓得不謀面之知己，便是方以類聚，亦無異於一堂之相親也。末段亂詞歸之天命，見得當死不怖，死即聖賢所以立命處。篇中曰常度，曰初本迪，曰前圖，曰內厚質正，曰文質疏內，曰材朴委積，曰仁義謹厚，曰懷質抱情，皆是自己本領。曰羌不知，曰衆不知，曰莫知，曰孰知，曰莫吾知，皆是自己冤抑。其章法句法，承接照應，無不井然。要知此番之死，實因被放九年不復，讒諛用事，楚國日就危亡，以平日從彭咸之意，爲尸諫之史魚，冀君一悟，以保其國。非怨君，亦非孤憤也。【略】即開首四句，明明自叙往汨羅起行之時。原以五月五日沉水，則四月起行，適當其候。乃洪興祖認作被放之始，自仲春行至孟夏，纔到江南。不但篇末「進路北次」句茫無來歷，即初放由郢至遷所，亦用不着兩月程度。按《涉江》篇言至遷所，有霰雪無垠句，孟夏豈有雪乎？《招魂》篇亂辭云：「獻歲發春兮，汩吾南征。」末又云：「目極千里兮，傷春心。」世無中途招魂之理。然則當春之到遷所久矣。《山帶閣注楚辭》卷四：《史記》於漁父問答後，即繼之曰：乃作《懷沙》之賦。今考漁父滄浪，在今常德府龍陽縣，則知此篇當作於龍陽啓行時也。《懷沙》之名，與《哀郢》、《涉江》同義。沙本地名。《邇甲經》：沙土之祇，雲陽氏之墟。《路史》紀雲陽氏、神農氏，皆宇於沙。即今長沙之地，汨羅所在也。曰《懷沙》者，蓋寓懷其地，欲往而就死焉耳。【略】長沙爲楚東南之會，去郢未遠，固與荒徼絕異。且熊繹始封，實在於此。原既放逐，不敢北越大江，而歸死先王故居，則亦首邱之意，所以惓惓有懷也。【略】若以懷沙爲懷石，失其旨矣。且辭氣視《涉江》、《哀郢》，雖爲近死之音，然紆而未鬱，直而未激，猶當在《悲回風》、《惜往日》之前。豈可遽以爲絕筆歟？《屈辭精義》卷四：《懷沙》亂曰：以懷石爲舒憂，以投淵爲娛哀，命盡於此，天實限之，夫何怨哉！凄音慘慘，至今猶聞紙上。已上又似一篇自祭文。亂曰以下，則自題墓志銘也。《讀騷列論》：此靈均絕命之詞也。篇中三不知，一莫知，一孰知，筆墨亂下，似無倫次，却有條理。《抽思》篇曰：「理弱而媒不通兮，尚不知余之從容。」茲篇又曰：「重華不可遭兮，孰知余之從容。」兩提從容二字，豈漫然哉，深明其有怨思而無忿懟也。明良合而都俞吁咈，其爲從容也易知；君臣睽而悼歎咨嗟，其爲從容也難辨。《屈騷指掌》卷三：《懷沙》篇，作于頃襄王怒而遷之之後。安于一死，故絕無冀望追憶之情。但其言曰：浩浩沅湘，分流汩兮。則其猶未至于湘陰之地，而作于長沙，故名曰《懷沙》。然則何以有北次之言？蓋原之爲計審矣，王若不爲已甚，則死亦無益，王若急之，則汨羅之計持之熟矣。而豫期死于此者，志稱汨羅山水明淨，異于常處，屈子久已擇爲致命遂志之所。史公所稱雖死不肯自踈，不容葬此身于污濁之中，所以自全其志者，豈旦夕之故哉。

《思美人》《楚辭補注》卷四：此章言己思念其君，不能自達，然反觀初志，不可變易，益自修飭，死而後已也。《楚辭集解》：思，念也。美人，謂美好之婦人。蓋託詞而寄意於君也。《詩》曰：云誰之思，西方美人。蓋亦賢者託言以思西州之盛王也。王逸解此：《思美人》爲屈子思念懷王。瑗按：篇內曰遵江夏以娛憂，曰獨煢煢而南行，與《哀郢》、《抽思》、《懷沙》諸篇內一二語旨意相類。《哀郢》乃作於楚襄王二十一年，況《哀郢》曰：至今九年而不復。又曰：冀一反之何時。蓋年猶可紀，而尚望其還也。此則云：獨歷年而離愍。曰：寧隱閔而壽考。曰：命則處幽吾將罷兮。蓋歷年永久，非復可紀，安於優游卒歲，而無復望還之心矣。是此篇作於《哀郢》之後無疑也。雖不可考其所作之年，要之在襄王之時而非懷王之時則可必也。其文嚴整潔淨，雅淡衝和，文之精粹者也。豈其年垂老，其氣漸平，而所養益純也歟？《楚辭通釋》卷四：此以篇首之語名篇，而述其所爲國謀之深遠，前後一志，要以固本自彊，報秦讐而免於敗亡。忠謀章著，而頃襄不察，誓以必死，非婞婞抱憤，乃以己之用舍，繫國之存亡，不忍見宗邦之淪沒，故必死而無疑焉。其曰指嶓冢之西隈，微詞也，抑要言也。劉向、王逸之流，惟不知此故，但以不用見逐爲怨。使其然，則原亦患失之小丈夫而已，惡足與日月爭光哉。《楚辭燈》卷三：此屈子思懷王所作。疏放之後，媒絕路阻，言不能達。然欲變節從俗，寧老死於外亦不可爲。非不知前番取敗，在於前度未改，及有便路，又不即行，以其所愧在彼，而所懷在此也。南行娛憂，仍持一副孤芳本領，雖不合於今人，而脩名不以處幽而掩，所得不既多乎。若欲求媒，將致失身，媒可無求，而身不可或失。娛憂之後，又覺安命罷去，辜負此行，不如乘時死諫，可盡思君一點血誠，此乃獨懷之異路，非人所能由，亦非勢之所能阻耳。是一篇《離騷》節文，與江南之埜所作無涉。《屈辭精義》卷四：箋注《思美人》曰：此因漢北有放回之命，而先言媒絕路阻者，懼到郢無薦達之人，故先欲結言以詒美人。《讀騷列論》：此篇蓋作于入秦不反之後。其曰「高辛之靈晨兮，遭玄鳥而致詒」二句，隱語也，蓋指受誑絕齊事。高辛以比懷王，靈晨言正當全盛之時也，因張儀生出鳥字，因商於之地生出玄鳥字，故下遂接云：「欲變節以從俗兮，媿易初而屈志。」謂不能如靳尚輩也。懷之不反而楚之喪亡，實胎于此，故致意焉。註又指爲求媒之語，迂甚，拙甚。《屈騷指掌》卷三：《思美人》篇，作于今之江南。

《惜往日》《楚辭補注》卷四：此章言己初見信任，楚國幾治於矣。而懷王不知君子小人之情狀，以忠爲邪，以僭爲信，卒見放逐，無以自明也。《刪注楚辭》：追惜往日曾見信用，不意遭讒被放。篇中故實皆典淺，不必注。《詩源辯體》卷二：至如《惜往日》云：「不畢辭而赴淵兮，惜壅君之不識。」《悲回風》云：「驟諫君而不聽兮，任重石之何益。」是豈屈子口語耶？蓋必唐勒、景差之徒爲原而作，一時失其名，遂附入屈原耳。《日知錄》卷二七：《九章・惜往日》：「甘溘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注謂「罪及父母與親屬」者，非也。蓋懷王以不聽屈原，而召秦禍。今頃襄王復聽上官大夫之譖，而遷之江南，一身不足惜，其如社稷何！《史記》所云「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即屈原所謂「禍殃之有再」者也。《楚辭通釋》卷四：《惜往日》，亦以篇首語名篇。追述初終，感懷王始之信任，而惜功之不遂，讒人張於兩世，國勢將傾，故決意沉淵，而餘怨不已。誠忠臣之極致也。《楚辭燈》卷三：以明法度起頭，以背法度結尾，中間以無度兩字作前後針線，此屈子將赴淵，合懷王、頃襄兩朝，而痛叙被放之非辜，讒諛之得志，全在法度上決人材之進退，國勢之安危。蓋貞臣用則法度明，貞臣疏則法度廢，及既廢之後，愈無以參互考驗而得貞讒之實，而君之蔽晦日深，雖有貞臣，必不能用，是君爲雕君，國非其國也。故篇首惜懷王初寵遇而終遠遷，以垂成之功墮於一旦；次轉入頃襄無罪見放，尤出無名，總爲聽讒不察所致；中段以古來人君能察，則貞臣可用，不能察，則貞臣不得用，及貞臣所以喪其身，讒諛所以固其寵，皆最易察者而不能察；而以治國無法度必至於亡結之。與《哀郢》、《懷沙》諸篇，另是一樣機軸也。《史記》把楚滅於秦叙入《本傳》，自是特識。《山帶閣注楚辭》卷四：《惜往日》，其靈均絕筆歟？夫欲生悟其君不得，卒以死悟之，此世所謂孤注也。默默而死，不如其已，故大聲疾呼，直指讒臣蔽君之罪，深著背法敗亡之禍，危辭以撼之，庶幾無弗悟也。苟可以悟其主者，死輕於鴻毛。故略子推之死而詳文君之悟，不勝死後餘望焉。《九章》惟此篇詞最淺易，非徒垂死之言，不暇雕飾，亦欲庸君入目而易曉也。《楚辭新注》卷四：此將沈汨羅時所作也。合懷、襄兩朝，叙遷放無辜，讒諛得志，貞臣枉死。歷引古事，言易察而不能察，結歸廢法度，應到首段。知國之必亡，故忍死以記讒諛之害也。《屈子說志》卷四：首叙君之信讒遠己，遂言讒諛之蔽賢廢法，欲畢辭以悟君也。與《思美人》皆根《惜誦》重著句來。《思美人》著自己之眞情，此著小人之僞情；《思美人》恐情質之不信，此願曾思而遠身。一時之言也。後人因沉流赴淵，遂以《思美人》爲懷王時作，此爲頃襄時作。玩

文意，乃言赴淵便不得畢辭，非欲赴淵也。若以辭害意，《離騷》亦有寧溘死句，亦頃襄時作乎？《離騷》因荃不察中情，故信讒齎怒，故此幷欲察讒人之虛辭，不至含怒待臣也。《九章》與《離騷》相發，文同者意異，意同者文異。《讀騷列論》：此篇依龍門一《傳》爲藍本，有媚情而無媚骨。捧心蹙態，乃欲西子承當，冤哉！《屈騷指掌》卷三：《惜往日》篇，垂死之音，作于今之湖南者。《求闕齋讀書錄》卷六：《惜往日》自吳才老疑古文《尚書》爲贋作，《朱子語類》亦數疑之。明宣城梅氏，崑山歸氏復申其說。我朝自閻百詩後，辨僞古文者，無慮數十百家。姚姬傳氏獨以神氣辨之，曰不類。柳子厚辨《鶡冠子》之僞，亦曰不類。余讀屈原《九章・惜往日》，亦疑其贋作。何以辨之？曰：不類。《古文辭類纂・評點》：《懷沙》乃投汨羅時絕筆也。若此篇已自明言沈淵，則《懷沙》可不作矣。彼文云「舒憂娛哀」，「限之以大故」，不似此爲徑直之辭也。若下文「不畢辭而赴淵」，則似更作於《懷沙》後者。史公何爲棄此錄彼耶？又：「恐禍殃之有再」，豈屈子語！曾文正公謂此篇不類屈子之辭，而識別其淺句。今更推衍文正之恉。蓋他篇皆奇奥，此則平衍而寡蘊，其隸字亦不能深醇。文正之識卓矣。

《橘頌》　傅玄《橘賦序》：詩人睹王睢而咏后妃之德，屈平見朱橘而申直臣之志焉。《文心雕龍・頌贊》：四始之至，頌居其極。頌者，容也，所以美盛德而述形容也。昔帝嚳之世，咸墨爲頌，以歌《九韶》。自《商》已下，文理允備。【略】及三閭《橘頌》，情采芬芳，此類寓意，又覃及細物矣。《楚辭補注》卷四：美橘之有是德，故曰頌。《管子》篇名有《國頌》。說者云：頌，容也，陳爲國之形容。《爾雅翼》卷一〇：橘，生于江南，素華丹實，皮既馨香，又有善味。尤生於洞庭之包山，過江北則無。故曰江南種橘，江北爲枳。《考工記》云：踰淮而北爲枳，則有異同。故《橘頌》云：「后皇嘉樹，橘徠服兮。受命不遷，生南國兮。」屈原比之夷齊，願置以爲像，取其貞介，似有志也。《學齋佔畢》卷二：《左傳》云：「譬諸草木，吾臭味也。」屈正平《離騷經》一篇之中，固以香草比君子矣。然於《九章》中，特出《橘頌》一章，朱文公謂「受命不遷，謂橘踰淮爲枳也。原自比志節如橘，不可移徙也。末乃言橘之高潔，可比伯夷，宜立以爲像而效法之，亦因以自託」。余因文公之言，而謂濂溪周子作《愛蓮說》，謂蓮爲花之君子，亦以自況，與屈原千古合轍。不寧惟是，而二篇之文，皆不滿二百字。詠橘，詠蓮，皆能盡物之性，格物之妙，無復餘蘊。蓋心誠之所發越，萬物皆備於我之所著形，是可敬也。讀者宜精體之。《楚辭集解》：橘，樹名也。頌者，《詩・大序》所謂美盛德之形容也。洪氏曰：美橘之有是德，故曰頌。其說是矣。篇內之語，皆形容橘之盛德，故屈子以《橘頌》題之。後世詠物之作，其昉於此乎？夫屈子之作《離騷》，其所取草木多矣，而獨於橘焉頌之，何也？蓋物之受命不遷，誠無有如橘者，故取以爲喻而自託也，非泛然感物而賦焉者比也。故篇內言之重，詞之複，蓋不覺其反覆詠嘆淫泆之深也，其亦有當於其心也乎。或曰：《考工記》云，橘踰淮而北，爲枳。是橘生南國，踰淮而北，則化爲枳，其物之易變者，無如橘也，安得謂之受命不遷乎？曰：可以南，不可以北，此正可見其獨立不遷也。若在此則生於此，在彼則生於彼，則非深固難徙，不流不淫者矣。故屈子獨於橘焉頌之也。但此篇乃平日所作，未必放逐之後之所作者也。或曰：《九章》餘八篇皆言放逐之事，而獨以此篇爲平日所作，何也？曰：《九章》云者，亦後人收拾屈子之文，得此九篇，故總題之曰《九章》，非必屈子所命所編者也，又安得以此篇爲放逐之作乎。細觀其辭而玩其旨，可見矣。或曰：此云行比伯夷，後《悲回風》篇曰「見伯夷之放迹」，其辭抑何同也？曰：此正可見屈子幼而學之者此也，壯而行之者此也，窮不失義，達不離道，屈子有之矣。安得以伯夷所引之人偶同，而遽爲放逐之作乎。自孔子發歲寒之嘆，而後松柏之節著；自屈子作不遷之說，而後橘樹之德彰也。讀者可不深警於心而自勗之也哉。若徒以辭焉而視之，則屈子垂教之志荒矣。《屈宋古音義》卷二：此篇皆原自喻其志節之意。《刪注楚辭》：江南多橘，偶感而作。《楚辭聽直》卷七：前後分作兩截，複說愈奇。前云可喜，屬之花葉；後云可喜，專屬之不遷。前以文章任道屬之圓果，後以有理屬之枝梗，語進彌深。自愾終不過失，亦即前內白之旨；無私參天地，亦即前徠服受命之意。而後語視前語，進而彌透。至曰可友，又曰可師，義益闊矣。以不踰淮，特尊之曰樹中之伯夷，可友可師之論，進而彌確。原眞善頌哉。《楚辭通釋》卷四：橘者，南方之嘉木也。【略】原偶植之，因比物類志爲之頌，以自旌焉。《楚辭燈》卷三：一篇小小物贊，說出許多道理。且以爲有志有德，可友可師，而尊之以頌，可謂備極稱揚，不遺餘力矣。在原當日，見國事不可爲，而又有宗國無可去之義，故把橘之不能踰淮做個題目，不覺滔滔汩汩，寫過又寫。其上段言其履常本領，下段言其處變節概，皆是自己意中之事。【略】看來兩段中句句是頌橘，句句不是頌橘。但是原與橘，分不得是一是二，彼此互映，有鏡花水月之妙。吾里黃

維章先輩，謂舊注不得其解，乃以爲前半說橘，後半屬原自言，遂令奇語化作腐談，且梗其有理、年少置像諸句，皆剌謬難通。駁得最確切不易。　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九乙集：　吳旦生曰：《考工記》：「瞿鵒不踰濟，橘踰淮而北爲枳，地氣然也。」《晏子》：「橘生於淮北爲枳，水土異也。」《說文》：「橘，果名，出江南。」諸處在在有之，南中尤勝。《長箋》云：「橘踰淮而化爲枳，故曰江南。因其不可移，故屈平有《橘頌》以自況。」余按：　屈雖頌橘之根葉華實，而義兼比、賦，故篇內以不遷難徙爲言耳。朱子編《楚辭後語》，坡公他詞皆不取，惟錄《服胡麻賦》，以爲近於《橘頌》。《屈子說志》卷五：　此因《離騷》章首「靈修」二字其旨難以著明，且嫌於自誇，故借橘明之。《屈騷指掌》卷三：　此賦物之祖也。寓意分明，與荀子諸賦競爽，未知作于何地。《古文辭類纂・辭賦類》：　姚鼐疑此篇尚在懷王朝初被讒時所作，故首言「后皇」，末言「年歲雖少」。與《涉江》年既老之時異矣，而閉心自愼之語，又若以辨釋上官所云「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之爲誣也。《屈辭精義》卷四：　箋《橘頌》曰：　原之頌橘似在郢都作也。黃維章次《橘頌》於《悲回風》之前，蔣驥次於《懷沙》之後。余細玩其詞，雖不能定其作於何時，其曰「受命不遷」，是言稟受天賦之命，非被放之命也；　其曰「嗟爾幼志」，「年歲雖少」，明明自道，蓋早年童冠時作也。《兩般秋雨庵隨筆》卷四：　《橘頌》云：「行比伯夷。」有以此命題者。湯晝人庶常（錫蕃）句云：「叟真稱大老，奴肯附新王。土貢猶懷夏，山呼詎改商？」巧不傷雅，落落大方。《古文辭類纂・評點》：　此篇疑屈子少作，故有「幼志」及「年歲雖少」之語。未必已被讒也。《東塾讀書記・諸子書》：　屈子之文雖爲辭賦家，其學則爲儒家。《離騷》云：「紛吾既有此內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又云：「汩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吾與。」屈子有天資，有學力，而又能及時勉學，實無愧爲儒家。《涉江》云：「世溷濁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馳而不顧。」此言「人不知而不慍」也。《橘頌》云：「深固難徙，廓其無求兮。蘇世獨立，橫而不流兮。」此《中庸》所謂「強哉矯」也。屈子之學與聖人爲徒，足以不朽千古矣。《楚辭釋》卷六：　將死，重思懷王客死之悲，因及己謀國忠誠之本末。

《悲回風》《楚辭補注》卷四：　此章言小人之盛，君子所憂，故託游天地之間，以泄憤懣，終沉汨羅，從子胥、申徒，以畢其志也。《刪注楚辭》：　自春而夏而秋，此又遡朔風而悲也。《楚辭集解》：　此篇因秋夜愁不能寐，感回風之起，凋傷萬物，而蘭茝獨芳，有似乎古之君子，遭亂世而不變其志者，遂託爲遠游訪古之辭，以發泄其憤懣之情。然而遍游天地之間，愈求而愈遠，其同志者終不可得一遇焉，故心思之沉抑，而竟不能已也。其辭旨略與後《遠游》篇一二相類，然觀篇末驟諫君而不聽，任重石之何益二言，又足以徵屈子之實未嘗投水而死也明矣。後世之論屈子者，奚爲不信《楚辭》而信他說也邪？　不惟不信，而又反援他說，牽強以解之，使《楚辭》之旨，湮鬱千載而不明，屈子之爲人，沉晦千載而不白，徒令後世呶呶者之攻其癖而摭其過焉。可勝嘆哉！　此篇詞氣渾雄悲壯，驟而讀之，雖若稠疊可厭，而熟讀詳玩之餘，則旨意實各有攸歸，條理脉絡，燦然明白，真作手也。嘗聞之師曰，此篇議論幽眇，詞調鏗鏘，體裁齊整，奇偉佚宕，如洪濤巨浪，奔騰湧湧，舂撞如汪洋大海之間，視之令人魄奪目眩，莫可端倪，非規規然從事於尋常筆墨蹊徑間者，所可得而彷彿其萬一也。朱子乃以爲臨絕之音，以故顛倒重複，倔強疎鹵，尤憤懣而極悲哀，其亦未之深思歟？　海虞吳訥亦謂此篇臨終之作，出於昏亂迷惑之際，詞混淆而情哀傷，無復如昔雍容整暇矣。是亦拾人之涕吐者也，曷嘗深考其文，而爲自得之言乎？　謂之曰憤懣哀傷，是矣，然視諸篇，亦未見其甚也。且《涉江》、《懷沙》之篇，舊說俱指爲臨淵沉流之作，是則當爲屈子之絕筆也。然今觀之，雖其亂辭有死不可讓之說，而篇內則優柔冲淡，規矩精緻，而爲和平之音，抑又何也？　是旨不考屈子實未嘗自死，故解說《楚辭》者多牽強附會其意，雖和平之音，亦視之爲憤懣之詞。假令屈子之果死也，是亦自欲死耳，非人君之強迫也。既非鐫鏤之賜，亦非犴狴之囚，又非剖之慘，又奚至於昏亂迷惑而顛倒錯謬也哉。其不然也，審矣。後之讀《楚辭》者，幸反覆詳玩，究其始終，要其通篇言之所指，意之所歸，而不尋章摘句以立說，執詞泥字以害意。拂去舊見，而獨據《楚辭》本文，朝夕諷誦之，久則自有妙悟，自有神解，方知屈子之實未嘗自死，屈子之辭不爲盡怨，而予之所言不爲妄也。《楚辭通釋》卷四：　此章亦以篇首名篇，蓋原自沈時永訣之辭也。無所復怨於讒人，無所興嗟於國事，既悠然以安死，抑戀君而不忘。述己志之孤清，想不亡之靈爽，合幽明於一致，韜哀怨於獨知。自非當屈子之時，抱屈子之心，有君父之隱悲，知求生之非據者，不足以知其死而不忘之深念。《楚辭疏》卷四：　《九章》體裁，與《騷》一也，而各因其時，各紀其事。故雖音節悲涼而部伍分明，頗爲易識。唯《悲回風》篇，則急鼓繁弦，深巷短兵時矣。《楚辭燈》卷三：　《思美人》、《抽思》兩篇皆一言彭咸，《離騷》兩言彭咸，惟此篇三言彭咸，自當以彭咸爲主腦。開手提出造思，志介二句，則篇中許多思字，許多志字俱本於

此生出來，若折芳椒、伴張弛、調度弗去等語，皆其介也。以回風起，中間點出隨風、流風、息風穴、漂翻翻諸句，是風又爲一篇之線矣。其意以爲彭咸之時，正當世風日壞，獨爲所不爲，死生以之，誠出於至情之不容已，非有所虛僞也。今楚國棄賢進姦，國事已不可問，而吾獨思彭咸之永都。既不得用，又思彭咸之獨懷，其造思與彭咸等也。奈吾思及國事，常至於哀，日夜不能自釋，即周流逍遙，猶不可恃，計惟有先把思心愁苦攢成一條，使終古爲長夜，然後隨風所之，抑其素志惘惘而行耳。但志最難抑，明知時不可爲，而志猶未哀。有志而有思，有思則有愁，愁之難忍，尤甚於死。而世又無思而不愁之人，是平日所聞彭咸造思，亦以其志有不忘，於此不昭然可見乎。及行而登望，景象寥寂，時令悲涼。國事可哀，此身何賴？不得不舍之而去，凌波隨風，與彭咸預結芳鄰，以爲他年自託之地。既而他往，登高撫天，吸露漱霜，頗堪一宿。豈意寤起，俯觀山水昏濁，無力澄清，經紀蕩然，實難託足，又不得不隨風而行。惟與大波潮汐同守張弛信期，庶幾不忘其介，亦可自表其非虛僞也。夫張弛乃往復之理，爲天之道，而補救存乎其人。如今日當秋，回風司令矣。秋以前爲夏，火易於焚；秋以後爲冬，水易於溺。救焚捄溺，日日當防禍機，而楚國君臣惟借易逝之歲時，蹈前車之覆轍，茫不知戒。吾何樂不爲介子之隱，伯夷之避，而以身調度挽回，守無適之義乎？今計前此既無所冀，後此徒自取災，舍子胥、申徒之外，無可爲侶。但子胥被誅，權不由己；申徒負石，無益於國。未免失之太躁。吾所以久當死而至今未死者，欲效彭咸不忘其志介故也，思心何能已乎。篇中層層曲折，步步相生，一絲不亂。無奈舊註強解傳訛，辯之不可勝辯。以致明眼如晦庵，亦訾其顛倒重複疎鹵。舊註之惑人如此，安得起九原而問之。《屈辭精義》卷四：此文乃傷懷王入秦不返，欲以身殉而自明其志也。且首自「悲回風」起，至「詩之所明」，乃其賦序。舊詁亦未截斷。自「寤從容」以下，皆託言夢境。「登石巒」以下，心不忘郢，仍屬魂游。自「傾寤」以下，盡言死後魂在波中漂蕩之苦。至若「悲霜雪之俱下，聽潮聲之相擊」，則又慘不可讀矣。末則不悲自己，反悲申徒之壬石，恐己空死無益，亦猶申徒之抗迹也。【略】懷王怒不許，因留秦。時太子橫質於齊未歸，人心惶惶。屈子以疏放之臣，當此敗亡之際，爲人臣子者，雖極疏遠，能寂無一言以弔其君乎？歷來注家從未發明此義，故附會百出。不得不掃除羣言，另標新義。《屈子說志》卷五：首章喻世變，因稱咸之志，不爲世染。二章及三章，首聯稱盛世之人之出處，以下言己處世之哀，思以聞於彭咸者節之，因極言託彭咸所居之節哀思也。六章自叙放而不去之故。曰一章引古之諫君者，申言之也。又：此正著明《離騷》「願依彭咸之遺則」，託彭咸之所居之義。《屈騷指掌》卷三：《悲回風》篇，作于郢都。中所有之境，如聽潮水，從江淮，似爲今江南地，然細玩之，皆寓言也。屈子被疏之後，黨人謀復逐屈子，必先謀去屈子所樹之賢人。己既被嫌而不敢言，又不忍見此昏濁之象，故爲無聊之言以自託，始曰悲回風之搖蕙，即《離騷》樹蕙百畝，而今見其受侮如此也。末曰吾惜往昔之所冀，即《離騷》冀枝葉之峻茂，而今見其摧折如此。而將來更有可畏也。《飲騷》卷四：洪興祖云：《騷經》之詞緩，《九章》之詞切，深淺之序也。細讀之，亦未可一概論也。《橘頌》通篇賦橘，《悲回風》絕不及楚事，惟末章「驟諫君而不聽」二語，仍說申徒，其可盡謂之切乎。黃維章《聽直》本由《惜誦》起，次《思美人》，次《抽思》，次《涉江》，次《橘頌》，次《悲回風》，次《哀郢》，次《惜往日》，次《懷沙》，以太史公原《傳》載《懷沙》而云「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也。《九章》中亦自有次第，黃說得之。《昭昧詹言・杜公》：朱子論屈子《九章》，以爲「其詞大抵多直致，無潤色。而《惜往日》、《悲回風》，又其臨絕之音。以故顛倒重復，倔強疎鹵，尤憤懣而極悲哀，讀之使人太息流涕而不能已」。愚謂杜公居夔潭諸詩，正是如此。後人不繹其志而哀其情，徒據語言之末，學究頭巾之智，嘵嘵然俱以朱子藉口，競訾短夔詩，以爲不工，所謂以尺蠖繩蛟龍也。《悲回風》曰：「吾怨往昔之所冀兮，悼來者之悐悐。」公之此詩，正是如此。朱子之論夔詩，猶其論《九章》耳，非必苦訾之也。《詞徵》卷五：李易安《聲聲慢》詞起云：「尋尋覓覓，冷冷清清。凄凄慘慘戚戚。」句法奇創。喬夢符《天淨沙》曾仿其體。又葛常之「裊裊水芝紅」，詞句皆疊字，如唐人之宛轉曲。世謂其源出「青青河畔草」一詩。然屈原《九章・悲回風》及「無量壽經，行行相值」六語，又爲葛詞之祖。

《遠遊》《楚辭章句・遠遊序》：《遠遊》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于世。上爲讒佞所譖毀，下爲俗人所困極，章皇山澤，無所告訴。乃深惟元一，修執恬漠。思欲濟世，則意中憤然，文采秀發，遂叙妙思，托配仙人，與俱游戲，周歷天地，無所不到。然猶懷念楚國，思慕舊故，忠信之篤，仁義之厚也。是以君子珍重其志而瑋其辭爲。《野客叢書》卷一八：小宋狀元謂相如《大人賦》全用屈原《遠游》中語。《楚辭補注》卷五：《古樂府》有《遠遊》篇，出於此。又：《離騷》、《九章》皆託遊天地之間，以泄憤懣，卒從彭咸之所居，

以畢其志。至此章獨不然，初曰「長太息而掩涕」，思故國也。終曰「與泰初而爲鄰」，則世莫知其所如矣。《楚辭集注》卷五：《遠游》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既放，悲歎之餘，眇觀宇宙，陋世俗之卑狹，悼年壽之不長，於是作爲此篇，思欲制鍊形魂，排空御氣，浮遊八極，後天而終，以盡反復無窮之世變。雖曰寓言，然其所設王子之詞，苟能克之，實長生久視之要譜也。　又：　司馬相如作《大人賦》，多襲其語，然屈子所到，非相如所能窺其萬一也。《藏一話腴》乙集卷上：　李華《弔古戰場文》，本於庾信《哀江南賦》；韓愈《送窮文》，本於揚雄《逐貧賦》；　李白《大鵬賦》，本於司馬相如《大人賦》；　而相如《大人賦》，又本於屈原之《遠游》。《道園學古錄》卷三四：《離騷》出於幽憤之極，而《遠游》一篇，欲超乎日月之上，與泰初以爲鄰。《吳禮部詩話》：　愚嘗讀《離騷》，見屈子閔宗周之阽危，悲身命之將隕，而其賦《遠游》之篇曰：「仍羽人於丹丘，留不死之舊鄉。」「超無爲以至清，與泰初而爲鄰。」乃欲制形鍊魄，排空御風，浮游八極，後天而終。原雖死，猶不死也。【略】洪慶善之論屈子，有曰：「屈原之憂，憂國也；　其樂，樂天也。」《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五：　祝堯曰：　此章原實以往者弗及、來者不聞爲恨。悲宗國將亡而君不悟，思欲求仙不死，以觀國事終久何如爾。故其辭皆與莊周寓言同，有非復詩人托興之義，大抵用賦體也。後來賦家爲閎衍鉅麗之詞者，莫不祖此。　又：　孫纘曰：　往者勿及，來者勿聞，一篇本旨，托游仙以寄意耳。　又：　陳深曰：　厭世之迫隘，而欲昇舉，亦無聊之詞。　又：　蔣之翹曰：　宋人讀原《遠游》，遂疑沉江爲羽化之事。嘻！　誤矣。　又：　陸時雍曰：《遠游》放矣。托則未有不放者，故曰隱居放言。君子惟其旨之存，而不必其詞之屬也。《楚辭集解》：　此篇大旨，蓋悲末世惡陋之俗，而欲遠遊以遁去耳。後世遊仙之詩昉於此。此蓋其平日所作，以叙己高潔之志，未必遭讒以後之所作者也，觀篇內絕無一言及壅君、黨人之意，可見矣。其間極有規矩，有條理，惜乎舊註訓詁雖詳，而脉絡欠分明也。今爲顯其微而闡其幽，一覽可洞然矣。學者常諷詠之，亦足以消鄙陋庸俗之意也。取首章二字名篇。《詩藪・外編・周漢》：　蒙叟《逍遙》，屈子《遠游》，曠蕩虛無，絕去筆墨畦徑。百代詩賦源流，實兆端此。長卿《上林》，創撰子虛、烏有、亡是三人者，深得詩賦情狀，初非以文爲戲也。後之君子，方拘拘聚訟其山川遠近，草木有無。嗚呼，末哉！　《刪注楚辭》：　原既見放，蹙蹙靡騁，爰賦《遠游》，托志衝舉，已見《離騷》，復廣而申之云爾。　《屈宋古音義》卷二：　《離騷》：「駟玉虯以乘鷖兮，溘埃風余上征。」又曰：「飲余馬於咸池兮，總余轡乎扶桑。」又曰：「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爲期。」固皆遠遊之意。原猶以爲未盡也，乃作此篇，汪洋超脫，以布寫其無聊不得已之懷。彼其舍故都，離儕人，餐六氣，專精神，逍遙於丹邱，役使夫百靈，內欣欣而愉樂，直至出宇宙而與太初者鄰，可謂遊之至矣。乃其所神遊者至遠，而其所顧懷者至近。區區楚國，非清都帝鄉也；　汎汎汨羅，非南疑寒門也；　憔悴澤畔，非軒鸞鳥而駕八龍也；　負石自沈，非召黔羸而貫列缺也。何行背其言而事反其見耶？　蓋其懷舊眷故之念，迫切於眞誠，反側於夢寐，故寧死而不忍自踈，其天性爾也。猶之箕子囚，比干死，豈必效微子之行遯耶。嗟夫！　士各有志，所謂漠虛靜以恬愉，澹無爲而自得者，竟付之空談而已。賈誼之《弔》曰：　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揚雄之《反》曰：　聖哲之不遭兮，固時命之所有。噫！　原之見此早矣，其如天性何哉。　《楚辭聽直》卷二：　《遠游》與《離騷》往觀四方、溘風上征之旨同，而其上天下地、朝此夕彼、東西南北之遞歷，句法又大略相同。所不同者，《離騷》每段中言求女，《遠游》每段中言求仙耳。【略】然《遠游》求仙之意，較求女爲倍慘。求女雖云托者，偏近實言。【略】求仙似實言之，乃純屬反言。原之求仙，後代解者率云原欲制煉魂魄，長生久視，以觀一世變之終何若。余竊謂不然。楚不得長有其楚，必折而歸秦，原知之確矣，何待終觀？　一死自矢，惟恨不獲早死之添愁，焉用長生爲！　既已生不肯長，終不須觀，仍言求仙者何？　蓋嘆夫身處塵世之不樂，誰不云遁之於仙可以自怡。然吾國之宗臣也，毋論求仙未必成仙，即眞成仙矣，安能棄祖宗社稷於不思。此其意甚簡甚明，十數言可了，而文陣乃層疊百變，以致其曲，以致其幻。言外專翻夫仙之未足恃，言中乃遍商夫仙之宜廣師。觀其本懷所暗寓，最明白可尋者，在於貴眞人，美登仙，氣衰而曾舉，終不反故都，危患不懼之後，又忽然淒涼，恐序代，悼芳零，致嘆於高陽祖派之邈遠，余將焉程。夫修仙而患免，何悼何恐以仙爲程？　何云非祖焉程？　顧仙之人愛凡人，未必如祖宗之愛子孫。【略】仙人家屬邈遠，祖宗實屬密爾。君王不顧宗臣，不深爲國計，遂使密邇之祖派，反成邈遠，其如之何哉？　無可如何，不得不再求仙。以「重曰」二字作轉語，原所淒涼自道，亦明白之甚矣。【略】通篇地游而天游，天游復地游之總鎖，又忽無天無地，天聞無見四語，致其憤恨，盡翻通篇。凡以從前所陳者，皆屬有天有地，有見有聞之談。天地不肯祐人，見聞不堪對世，徒於樂中生愁，強於愁中覓樂，紛紛擾擾，詎有已時？　不如盡行滅絕，重成混沌，歸於太

初之氣，始可以不言愁，併不言樂矣。此《遠游》之布陣用意，最奧最幻，較他篇尤爲難讀也。　又：　余以《遠游》雖作於頃襄，當屬懷王在秦尚未死時，原雖不爲頃襄所用，尚未迫遷時。故其語但云仙游，無大悲恨。《楚辭通釋》卷五：按原此篇，與《卜居》、《漁父》，皆懷王時作，故彭咸之志雖夙，而引退存身，以待君悔悟之望，猶遲迴而未決。此篇所賦，與《騷》經卒章之旨略同，而暢言之。原之非婞直忘身，亦於斯見矣。所述游仙之說，已盡學玄者之奧。後世魏伯陽、張平叔所隱秘密傳，以詫妙解者，皆已宣洩無餘。蓋自彭、聃之術興，習爲淆洸之寓言，大率類此。要在求之神意精氣之微，而非服食燒煉禱祀及素女淫穢之邪說可亂。故以魏、張之說釋之，無不脗合。而王逸所云，與仙人游戲者，固未解其說，而徒以其辭爾。若原達生知命，非不習於遠害尊生之道，而終不以易其懷貞之死，則軼彭、聃而全其生理，而況汲汲貪生以希非望者乎？志士仁人，博學多通，而不遷其守，於此驗矣。《楚辭燈》卷四：　屈子放廢既久，自傷時俗之迫阨沉濁，日懼衆患，不可與處，所以有遠游之私願。蓋謂人生短景，長勞至死，無益於世，與草木同朽腐，不如超然輕舉，上下四方，以自遂其娛樂。但輕舉之功，最不易冀，若徒托之遙思增悲，反致形神馳耗。惟向滄漠中求正氣之所由，如古之眞人，離人羣而遁逸，不過以氣變而精神從之，則形自輕而化去，留名於世，不可誣也。【略】篇中點出南州山野冷況，其爲江南之墜所作無疑。與《離騷》周流疏觀不同。蓋《離騷》見帝不得，此則游盡帝宮；《離騷》求女不得，此則迎致奏樂；《離騷》睨故鄉而即歸，此則仍往寒門，以既求正氣，得手之後，可以了生死，往來自在也。其所游上下四方，獨於南疑流波中，大肆其歌舞之娛，以明後此蛻形汨羅，不以自沉爲悲之意。所謂與化去而不見者也。後世丹經無不引王子喬之言，則知屈子所得者深矣。唐沈亞之作《屈子外傳》所載沉水之後，尚有種種奇蹟，見於漢晉間，而丹經皆以爲水解之仙，雖不敢據爲典實，但忠臣孝子精誠不滅，理有可信。皇篇所引壹氣孔神之說，與《莊子》載廣成子之語脗合，朱晦庵以爲神仙要訣，莫過於此。余嘗謂莊、屈同生於楚，且值同時，爲千古文章詞賦之祖，當年者，得一堂傾倒，必有許多未經人道者傳之後世，乃又不然，不可謂非千古第一缺陷事也。《柳亭詩話》卷三：　《離騷・遠游》章曰：「悲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游。質菲薄而無因兮，焉托乘而上浮。」王逸曰：屈原履方直之行，不容於世，乃思與仙人游戲，周歷天地，無所不至也。曹子建懷才自負，謁促藩邦，欲從征而未能，求自試而不可，因借以名篇云：「遠游臨四海，俯仰觀洪波。崑崙本吾宅，中州非吾家。將歸晏東父，一舉超流沙。齊年與天地，萬乘安足多。」東父者，東王公也。《離騷經講錄・離騷總論》：　《遠游》一章，觀其文義，眞所謂能了生死者矣。千古之言生死者，自老、莊以上，未有明白曉暢過於此者也。　《楚辭疏》卷五：　《遠游》雖屈原閑居無聊之極思，而實不過以暢《離騷》中後兩段未竟之意也。然其中述王子言處，與末路結處數語，即爲後世丹煉家之祖。而與《南華》所載廣成子之告黃帝者，若合符節。想古《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在南方者，南方好學之士，皆能讀之。而上古以來神聖大美而外，亦必有所謂仙人之一類者，或能久而不死，或能蹈空游行。否則莊周、屈原何致而有此說也？　《山帶閣注楚辭》卷五：　幽憂之極，思欲飛舉以舒其鬱，故爲此篇。　又：　章首四語，乃作文之旨也。原自以悲鬱無聊，故發憤欲遠游以自廣。然非輕舉，不能遠游；而質非仙聖，不能輕舉。故慨然有志於延年度世之事，蓋皆有激之言而非本意也。　又《餘論》卷下：　按巢縣即古南巢，似與此文相應。《補注》辨爲南方鳳鳥之巢，直臆說耳。又案巢縣在古陵陽正北，相去數百里而近。今觀順凱風而至南巢之語，則《遠游》之作，豈在遷放陵陽之日歟？　又：　《楚辭》上下天地，多言崑崙。此獨不及者，亦文家避熟之法。《遠游》驅役百神，本是隨意抒寫，無他取義。從巔頂，亦第以北方言。或牽附高陽苗裔，皆曲說也。　《楚辭新注》卷五：　《遠游》，寓言也，自沈汨羅，即是遠游。遠游之樂，即是自沈之樂。篇中「時俗迫阨」、「鬱結誰語」、「愁悽增悲」、「高陽既遠」、「免衆患」、「軒轅不可攀」、「嘉炎德」、「寂寞無人」，皆是自沈之恨。觀其全部，若身死之後，惟恐有知，恨無己者，何長生之足樂乎？茲兩寫水游，又極寫水游之樂，明是寫自沈之樂。如以余言爲不然，仙道已成，不以《咸池》、《承雲》、《二女》、《九韶》，極寫仙宮之樂，何也？　《屈原賦注》卷五：　不聊人世，擬作飛仙，即騷篇遠逝意，而旨較玄，辭較肆，原豈亦仙侶之謫降乎？何言之入微，同符乎莊老。　《屈子說志》卷五：　此篇辭句多與《離騷》相出入而意義各別。　《屈子雜文箋略》：　屈子既放，悲歎之餘，眇觀宇宙，陋世俗之卑狹，悼年壽之不長，於是作爲此篇。思欲制鍊形魂，排空御氣，浮遊八極，後天而終，以盡反復無窮之世變。雖曰寓言，然其所設王子之詞，苟能充之，實長生久視之要訣也。　又：　逆旅之客，草頭之露，非屈子所憂也；神山可至，丹沙可成，非屈子所慕也。特借以一抒其沈鬱之氣耳。此意人皆知之，其最難尋玩者，在遊過東西兩方後，即接以驚霧流波一段，而詞意又在隱顯之間，或

以爲水遊娛樂，固屬節外生枝，或則謂楚南諸澤，向爲黑霧驚散之流波，以比楚政昏亂，人民驚散流亡，如其說，則是遊於南矣，下文臨睨直馳，如何承接邪？不知屈子之意，雖欲縱遊四方六合，而獨不忍南遊，故由西即以及北。北遊用前後分寫，中間夾入南疑，又極侈言樂事，聊以忘憂。忽輕輕兜轉玄帝，用三四言煞住，蓋彗星、北斗、玄武、文昌已鋪張在前耳。後人墮入迷樓，遂至紛紛錯解。試細心反覆讀之，當不以予言爲河漢也。《屈辭精義》卷六：此截《離騷》。遠逝」以下諸章，衍爲此詞。爲後世游仙之祖。自「悲時俗」起至「焉所程」止，乃《遠游》賦序。　胡濬源《楚辭新注求確凡例》：史明謂讀《招魂》、《哀郢》，又謂作《懷沙》之賦，《哀郢》、《懷沙》俱在《九章》內，則《招魂》與《九章》皆原作可知。惟《遠游》一篇，史所不及載，《漢志》：《屈原賦》二十五篇。計二十五篇之數，有《招魂》則無《遠游》，有《遠游》則無《招魂》，必去一篇，其數乃合。大抵《遠游》之爲辭人所擬，良是。　又：屈子一書，雖及周流四荒，乘雲上天，皆設想寓言，並無一句說神仙事。雖《天問》博引荒唐，亦不少及之。「白蜺嬰茀」，後人雖援《列仙傳》以註，於本文實不明確何？《遠游》一篇，雜引王喬、赤松且及秦始皇時之方士韓衆，則明係漢人所作。可知舊列爲原作，非是。故摘出之。　《昭昧詹言・通論五古》：景純《游仙》，本屈子《遠游》之旨，而撮其意，遂成此製。【略】何義門云：「景純之《游仙》，即屈子之《遠游》也。章句之士，何足以知之？」余謂屈子以時俗迫阨，沈濁汙穢，不足與語，托言己欲輕舉遠游，脫屣人羣，而求與古眞人爲侶，乃夷齊《西山之歌》，《小雅》病俗之旨，孔子浮海之志，非眞欲服食求長生也。至其所陳道要，司馬相如《大人賦》且不能至，何論景純。若景純此詩，正道其本事，鍾、李乃譏之，誤也。義門更失之矣。　又《阮公》：「天網彌四野」，此篇直書胸臆，即屈子《遠游》意，所謂心煩意亂也。杜公蓋從此種出，而語更加質耳。此詩章法佳，一起一結，相爲呼應。中分兩種人，「榮名」二句，承「隨波」四句；「採藥」二句，承「列仙」四句。收語原本《卜居》，杜公疑誤此二柄」，語意不同。阮公賢乎哉！六朝人學識恉趣，陶公外，未有及此者矣。彼康樂、玄暉，皆未嘗眞發肯心者也，況欲戰勝乎？如莊、屈、陶公、阮公，其知道乎！　又：郭璞《游仙詩》，本屈子《遠游》之恉而擬其辭，遂成佳製。「六龍安可頓」收四句，即《遠游》「惟天地之無窮」四句意。　又：「雜縣寓魯門」，學《古艷歌》「今日樂上樂」篇，其實從《遠游》來。「晦朔如循環」，皆用《遠游》語。「暘谷吐靈曜」，全是《遠游》之意與辭也。　又《大謝》：「登江中孤嶼」，起四句承前《帆海》等篇來，次第有味。「亂流」二句，點題交代，不作常語。「雲日」二句景。「表靈」二句嘆惜，是正位。「想像」四句，因孤嶼且莫賞莫傳，則崑山更遠，故欲托此逃世，以與安期游矣。不知屈子《遠游》，不知此意所謂。「表靈」二語，令人慨然。亡友管異之嘗贈余詩曰：「爲同子未甘，表靈衆誰識。」誦之感愴。康樂固富學術，而於《莊子》郭注及屈子尤熟，其取用多出此。　陳沆《詩比興箋・江淹詩箋》：「白露滋金瑟」，「至德不可傳」。箋曰：二章托達觀以自遣，即屈子《遠游》之旨也。

《楚辭評注》卷五：《遠游》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既放，悲歎之餘，眇觀宇宙，隘世俗之卑狹，悼年壽之不長，於是作爲此篇。世之盛也，爲忠臣爲孝子而不足；及其衰也，忠臣孝子不足以託身矣。或有遯而之於仙隱焉，惟夫忠孝之至者，託於仙隱，以悲世俗之穢濁，而求正氣之所由，非眞希夫長生久視之術也。神馳六漠，身戀故鄉，而卒以一死作其長生久視之道，此吾儒明了天人之學，卓乎不同於他氏者也。假令眞得不死，取來者不聞之事，一得觀其始終之所極，有如城郭人民俱已非舊，獨生亦復何樂。此昔人所以致歎於丁令威也。《遠游》之爲騷也，豈盪莽很倖之倫所可窺其萬一者哉。《藝概・詩概》：太白與少陵同一志在經世，而太白詩中多出世語者，有爲言之也。屈子《遠游》曰：「悲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游。」使疑太白誠欲出世，亦將疑屈子誠欲輕舉耶！　《楚辭釋》卷五：　聖人貴捨生而惡自殺，懼論者謂其窮無復之，智不全身，故述眞道，以示知者。　《古文辭類纂・評點》：此篇殆後人仿《大人賦》托爲之，其文體格平緩，不類屈子。世乃謂相如襲此爲之，非也。辭賦家展轉沿襲，蓋始於子雲、孟堅。若太史公所錄相如篇數，皆其所創爲。武帝讀《大人賦》，飄飄有凌雲之意。若屈子已有其詞，則武帝聞之熟矣。此篇多取老、莊、《呂覽》以爲材，而詞亦涉於《離騷》、《九章》者，屈子所見書博矣，《天問》、《九歌》所稱神怪，雖閎識不能究知，若夫神仙修煉之說，服丹度世之恉，起於燕齊方士，而盛於漢武之代，屈子何由預聞之？雖《莊子》所載廣成告黃帝之言，吾亦以爲後人羼入也。

《卜居》　《楚辭章句・卜居序》：《卜居》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履忠貞之性，而見嫉妬。念讒佞之臣，承君順非，而蒙富貴。己執忠直，而身放棄，心迷意惑，不知所爲。乃往至太卜之家，稽問神明，決之蓍龜，卜己居世，何所宜行，冀聞異策，以定嫌疑，故曰卜居也。　《楚辭補注》卷六：　五臣云：　卜己宜何所居。　《楚辭集注》卷五：《卜居》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哀憫當世之人習

安邪佞，違背正直，故陽爲不知二者之是非可否，而將假蓍龜以決之，遂爲此詞，發其取舍之端，以警世俗。說者乃謂原實未能無疑，於此而姑將問諸卜人，則亦誤矣。《楚辭集解》：王逸以爲實有是事，朱子而下以爲實無是事，俱未盡善。璦嘗反覆熟讀，玩味指歸，而竊評之，以爲屈子於是非可否二者之間無疑於心，而必不卜之於神明，其說尚矣。今觀太卜氏姓名具載，非若烏有先生、亡是公懸空假托之類也亦明矣。夫所謂鄭詹尹者，其或當時之隱君子如嚴君平之儔歟？觀屈子所問之詞，似以詹尹爲知己者。詹尹所謝之詞，似亦爲知屈子者。其或當時尋訪談論之間，偶及此事，而屈子遂述其問答之意，以成此篇也。若以詹尹比之於《子虛》、《上林》等號，恐非也。嗚呼！詹尹得附楚辭之末而流傳千載，幸亦大矣。《屈宋古音義》卷二：舊說謂原憫世之違正習邪，故假卜以警俗，非眞有疑而問也。愚按《離騷》：索瓊茅以筵篿兮，命靈氛爲余占之。又曰：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皆卜居之意。原猶以爲未盡也，故八設條目，以行之必不能勝，事之必致相反者，決去就，定從違，且以見己之廉貞，不以見棄而悔改也。嗟夫！物各有性，人各有天。松柏桃李，不可轉移；君子小人，豈能反覆。龍逢、比干，固不以利祿刑殺而易其操；飛廉、惡來，亦豈以齒利劍、沈九族而滅其趾。故數有所不逮，君子安之于數也；神有所不通，君子不要之神也。卜居之旨遠矣。語曰：道不同，不相爲謀。又曰：匹夫不可奪志也。然哉，然哉！《藝苑卮言》卷二：《卜居》《漁父》，便是赤壁。諸公作俑，作法於涼，令人永慨。陳深《楚辭》：句法變化，不可羈制。《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五：孫鑛曰：《卜居》雖設爲質疑，然却是譬己嗤衆，以明決不可爲。彼意細玩造語自見。又：蔣之翹曰：《天問》、《卜居》辭雖迥別，然究其志意一也。《楚辭聽直》卷六：《卜居》則既放之三年，應在《九歌》之後，原已自紀其年矣。《漁父》之決志於死，無居堪卜，年在《卜居》之後。《九章》詳言被放，或作於初放之二三年，固有在《卜居》前者；繼之久放以迄投水，自應在諸篇之後。《楚辭通釋》卷六：《卜居》者，屈原設爲之辭，以章己之獨志也。居，處也。君子之所以處躬，信諸心而與天下異趨。澄濁之辯，粲如分流；吉凶之故，輕若飄羽。人莫能爲謀，鬼神莫能相易。恐天下後世，且以己爲過高，而不知俾躬處休之善術，故托爲問之蓍龜而詹尹不敢決，以旌己志。因窮弁嬰病國之情狀，示憎惡焉。又：此蓋懷王時原去位居漢北事。原非無定志，迷於所從者，蓋極思辱人賤行之爲，不忍從也。《楚辭燈》卷四：「蔽障於讒」四字，是一篇之綱，蓋惟蔽障，所以三年不得復見也。靈均爲國之忠，立身之潔，濱九死而不悔，豈有此吉凶去從之問。但以竭智盡忠，上不見察于君，下不見諒于俗，無處告語，故劈空撰出問卜公案，以爲借龜策之陳詞，庶幾可質諸鬼神，以自白其廉貞，此無聊之極思也。中段八箇寧字，八箇將字，語意低昂，隱隱可見。末發感慨一段，明知其當爲廉貞，不當爲溷濁，無奈舉世顚倒，動得悔尤，難甘默默，只得多此一問。然世亦無許人悖道求合之鬼神，詹尹釋策，所謂卜以決疑，不疑何卜者也。篇中計八易韻，亦《騷》之遺音。其呪詛慄斯、喔咿嚅唲、突梯絜楹等語，王註不知其何所據。先輩謂當以意會之，斯得之矣。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一〇乙集：吳旦生曰：陳第言：「舊說原憫世之違正習邪，故假卜以警俗，非眞有疑而問也。」按《離騷》「索瓊茅以筵篿兮，命靈氛爲余占之」，又曰「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皆《卜居》之意。原猶以爲未盡也，故八設條目，以行之必不能勝，事之必致相反者，決去就，定從違，且以見己之廉貞，不以見棄而悔改也。余竊以原《卜居》之意，又不止於此。蓋原之所謂居，非宮室之構造也，亦非世塗之棲息也，眞是其安身立命處。故《離騷》凡二千四百九十二言，而以一居字結之。「吾從彭咸」，早已自卜，余知其居久在香蘭芳桂叢中矣。《說詩晬語》卷上：《卜居》、《漁父》兩篇，設爲問答，以顯己意，《客難》、《解嘲》之所從出也。詞義顯然，《楚辭》中之變體。《楚辭疏》卷五：《卜居》、《漁父》兩篇，《卜居》作於初放之時，《漁父》則去沈淵不遠矣。故一則猶有悵望之情，一則盡屬決烈之語。《山帶閣注楚辭》卷五：《集注》以篇中所指婦人爲鄭袖。陸昭仲謂其嫌於斥，非也。「怨靈修之浩蕩兮，終不察夫民心。」君且無嫌，而況於袖乎？呢訾喔咿諸語，皆深肖上官、勒尙之情態，而著其憤嫉之思也。則此篇所謂放者，其爲漢北奚疑？問卜之辭，曰「誅鋤草茅以力耕」，曰「正言不諱以危身」，蓋居蔽須時，與爲彭咸之志，尙相參也。然則《卜居》之作，殆與《思美人》相近歟？《楚辭新注》卷六：三閭忠而見放，彭咸自矢，不疑何卜哉？然默默而已，其誰知乎？其誰語乎？其鬼神乎？此《卜居》之所以作乎？又：此篇四段，一段求卜之故，二段應心煩意亂，三段應竭知盡忠二句，四段質諸鬼神而無疑也。知字起，知字應，知字結，章法井然。陳沆《詩比興箋》卷三：箋曰，董斯張云：「屈原《卜居》，將泛泛若水中之鳧乎？將與黃鵠比翼乎？此借以自況。作賦摩空，音猶黃鵠，行踪飄蕩，今若泛鳧，不可變者素心。」崔述《觀書餘論》：《卜居》、《漁父》，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神女》、

《登徒》亦必非宋玉之所自作，明矣。但惠連、莊、信，其時近，其作者之名傳，則人皆知之；《卜居》、《神女》之賦，其世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爲屈原、宋玉之所作耳。《屈原賦注》卷六：卜其所以居身之術，非眞自疑，聊寄感慨耳。鄭詹尹，或亦猶《騷》篇所謂靈氛、巫咸，而未必當時果有是人。《屈子雜文箋略》：卜居者，卜其居身之術也。屈子豈眞有疑，以警世耳。鄭詹尹者，豈亦靈氛、巫咸之儔歟？《屈騷指掌》卷四：當懷王時，在郢都作也，故有太卜之官及事婦人語。然則何以曰放？蓋始在國中任政，後出爲都，無事則不能見君，有似于放，故曰放也，未嘗去位爲民也。若已去位爲民，則不得見乃其理也，何庸卜乎。且曰：讒人高張，賢士無名。不過爲蔽障于讒而藉以抒憤耳。《楚辭釋》卷六：此篇在懷王薨後。頃襄定立，悉還前放逐諸臣，而原以名德見重，有復用之機，故自明其不能隨俗取富貴也。

《漁父》《楚辭章句・漁父序》：《漁父》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放逐，在江湘之間，憂愁嘆吟，儀容變易。而漁父避世隱身，釣魚江濱，欣然自樂，時遇屈原川澤之域，怪而問之，遂相應答。楚人思念屈原，因叙其辭以相傳焉。《容齋詩話》卷二：自屈原詞賦假設爲「漁父曰」者問答之後，後人作者，悉相規倣。司馬相如《子虛》、《上林》賦，以子虛爲有先生，亡是公。揚子雲《長楊》賦，以翰林主人、子墨客卿。班孟堅《兩都》賦，以西都賓、東都主人。張平子《兩都》賦，以憑虛公子、安處先生。左太冲《三都》賦，以西蜀公子、東吳王孫、魏國先生。皆改名換字，蹈襲一律，無復超然新意。《楚辭補注》卷七：《卜居》、《漁父》皆假設問答以寄意耳。而太史公《屈原傳》、劉向《新序》、嵇康《高士傳》或採《楚詞》、《莊子》漁父之言以爲實錄，非也。《楚辭集注》卷五：《漁父》者，屈原之所作也。漁父蓋亦當時隱遁之士，或曰亦原之設詞耳。《南濠詩話》：《六經》如《詩》、《書》、《春秋》、《禮記》，所載無非實事。自《騷》賦之作興，托爲漁父、卜者及無是公、烏有先生之類，而文詞始多漫語。其源出於《莊子》。《莊子》一書，大抵皆寓言也。《楚辭集解》：取魚之人謂之漁父（甫同，男子之通稱）。漁父者，猶言樵子、牧兒、獵師、農夫之號耳。題曰漁父，蓋以人名篇也。或曰當時隱遁之士，或曰屈原假設之詞。璦嘗讀《論語・憲問》、《微子》篇，觀其備載晨門、荷蕢、楚狂、沮溺、荷篠丈人之事，因思前代往往實有是人，亦足以證此篇非特屈子之寓言也。若人也，其亦楚狂、荷蕢之流歟？惜乎姓字不傳於世，而今獨賴此篇，猶能使千載之下得以想見其爲人。漁父何以得此乎？今觀其詞，不迫切而意已獨至，若知愛重屈原者。漁父之於道可謂有矣。《莊子・雜篇》亦有《漁父》，雖其格調不同，而一問一答，綽有條理。璦按莊子與屈子同時，要非倣此而作之者，但未必如此之實有是事與是人也。蓋屈原本誠愨之士，而莊周乃荒唐之流。觀其人可以知其文，讀古書者不可一概而相量也。《文章辨體》曰：格轍與前篇同。又：《卜居》篇云既放三年，《哀郢》篇云至今九年而不復，此但云既放，不紀歲時，蓋被放之初之所作歟？太史公曰：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漁父見而問之。亦足以證其爲初放之作也。然觀此則可以知諸篇非一時之所作，而讀者尤不可不考其時之先後也。不敢輕移次第，姑仍舊序，讀者詳之。《逸老堂詩話》卷下：《考古編》云，屈原《漁父》一章，自載己與漁父問答之辭。漁父勸其從俗，原答之曰：「寧赴湘流，葬於江魚腹中。」漁父莞爾鼓枻，歌《滄浪》而去。則是自「莞爾」而下至「去不復顧」，皆原語言也。若原實嘗投湘，安得更能自書死後之言乎？賈誼、揚雄作《弔騷》，皆言原眞投水死，而世亦和之，此不審也。清明前三日，謂之寒食節，天下皆然。其事出於介子推，山西尤重。王惲有詩云：「晉人熟食一月節，店舍無烟灶廚冷。」盧象詩云：「子推言避世，山火遂焚身。四海同寒食，千秋爲一人。」今吳中相傳清明前二日也。《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五：讀此一過，居然覺山月窺人，江雲罩笠，光景宛宛在目。又：李贄曰：細玩此篇，畢竟是有此漁父，非假設之觀。其鼓枻之歌，迥然清商，絕不同調。末即頓顯抑之跡，遂去不復與言，可以見矣。如原決有此見，肯沉汨羅乎？實相矛盾，各執一家言也。但爲漁父，則易爲能智，惟愚不可及矣。漁父之見，原亦知之，原亦能言之，則謂屈子假設之詞亦可。又：孫鑛曰：撰語俱奇峭直切，在楚《騷》中最爲明快。又：蔣之翹曰：「舉世皆濁我獨清，衆人皆醉我獨醒」，二語乃屈子一生行狀。《史記》列傳不可讀矣。《屈宋古音義》卷二：此原設爲問答之辭，以見己之不能和光同塵也。夫淈泥揚波、餔糟歠醨之說，可言而不可行。何者？鳳凰、鵷鶵，不同聲而鳴，故以下惠之和而三黜於魯，以孔子之溫恭而所到不容，以此知涉亂世之難也。若稍爲隱忍，以希冀苟安，則其究必流於小人之歸，而蕙蘭申椒變而不芳矣。奚可哉，奚可哉！語曰：邦無道，危行言遜。此亦江海之士所宜然，非所論於析圭擔爵之君子也。噫，賢者之遇亂國闇君，廓然肥遯而高舉，遠矣哉，遠矣哉！《刪注楚辭》：既見放矣，復審所居，何見之晚也？通後《漁父》篇，語義太膚，疑是僞作，姑存之。《楚辭通

釋》卷七：《漁父》者，屈原述所遇而賦之。江漢之間，古多高蹈之士，隱於耕釣，若接輿、莊周之流，皆以全身遠害爲道。漁父蓋其類也。閔原之忠貞，將及於禍，而欲以其道易之。原感而述之，以明己非不知此，而休戚與俱，含情難忍，修能已夙，素節難汙。未嘗不知冥飛蠖屈者之笑己徒勞，而固不能從也。按漢水東爲滄浪之水，在今均州武當山東南。漁父觸景起興，則此篇爲懷王時退居漢北所作可知。《孟子》亦載此歌，蓋亦孔子自葉、鄧適楚時所聞漢上之風謠也。

《楚辭燈》卷四：《史記》載靈均此辭之後，即作《懷沙》之賦，自投汨羅。篇中有葬于江魚腹中之語，意已決矣，故借漁父問答發明己意。濁、醉二字畫出當日仕楚群臣眞面目。在原非不知和光同塵可以免于罪，但自惟得此清醒之體，費却許多洗濯工夫，原非易事，若入于濁醉之中，何異新沐浴者復受衣冠垢汙，與未沐浴同矣。是漁父以不入耳之談來相勸勉也。及自言其志，而漁父亦以爲不然，長歌而去。此時舉世總無一可語之人，雖欲不自沉，不可得矣。此通篇之大旨也。　吳景旭《歷代詩話》卷一〇乙集：吳旦生曰：古來三漁父，一出莊子，一出屈子，一出《桃花源記》，皆其洸洋迷幻，感憤膠葛，因托爲其辭以寄意焉。豈必眞有其人哉？岳州屈子立廟，以漁父配享，余竊笑之。酒葛常之以不聽其說督責屈子，張文潛又轉而督責漁父，把一漁父黏作實實地。王維、韓愈、劉夢得之詩，競以神仙有無，推勘桃源。而《三洞羣仙錄》，漁人乃黃道眞，《廣川畫跋》以爲即黃聞道人，蓋李衛公所謂黃尊師者，又一漁父黏作實實地。《山帶閣注楚辭》卷五：或云此亦原之寓言。然太史採入本傳，則未必非實錄也。漁父有無弗可知，而江潭、滄浪，其所經歷，蓋可想見矣。又：舊解以滄浪爲漢水下流。余按今均州、沔陽，皆有滄浪，在大江之北。原遷江南，固不能復至其地，且與篇首游於江潭不相屬矣。及觀楚省全志，載原與漁父問答者多有，皆影響不足憑。惟武陵龍陽，有滄山、浪山及滄浪之水，又有滄港市、滄浪鄉、三閭港、屈原巷。參而驗之，最爲有據。蓋自涉江入溆浦之後，返行適湘，而從容邂逅乎此。其言寧赴湘流，則《懷沙》汩徂南土之先聲也。《楚辭新注》卷六：《漁父》，見舉世無可語之人也。寧赴湘流，聲情俱痛，志決矣。我與我周旋之，聊語我耳。太史公次《懷沙》於此篇之後，有以夫！　又：通篇之意，言我非不知與世推移可以苟生，但志不受污，寧葬江魚腹中耳。　又：通篇四段，前兩段兩何故字、兩皆字、兩獨字、兩何字不作呼應，後兩段兩必字、兩安能字、兩去字作呼應，章法井然。　又：孔子曰：殷有三仁焉，此後遂無完人。三閭若豫知後世之鄙夫迂儒，必有過論者。嗟乎！漢唐後論人嚴於仲尼，吾不知其自視居何等也。《屈原賦注》卷七：亦或無此事，猶東方客難之意耳。靖節記桃源，無乃脫胎于此與？《屈騷指掌》卷四：《漁父》篇，作于荆沔之間，故漁父雖隱士，猶得而識之也。《飲騷》卷七：古之聖人，有清，有任，有和，有隘，有不恭，惟孔子則無可無不可。漁父之言，孔子之言也，然豈果出自漁父哉？屈子知孔子之所以聖，而必欲出於清，出於隘，蓋亦不得不如是耳。設爲問答，欲後人諒其心，知其可以至於孔子之聖，而故出於清與隘也，所遇不同也。莞爾一歌，遠水蒼茫，煙波直逝，覺武陵漁父多一番纏綿耳。余嘗有句云：「吾家楚尾近吳頭，千載沉湘恨未休，却怪當年漁父冷，公然鼓枻去中流。」是猶淺觀乎漁父者也，余蓋未聞道也。　又：金蟠曰：謂眞有漁父，則屈子所云重華、宓妃諸神豈其眞有？謂假設漁父，則《魯論》所記孔子遇丈人一段，至今不得姓氏里族，豈亦假設？總之文體獨創，忽出新境，各示名言，隨人思索，有會此《楚詞》之不可不讀又不可徑讀也。《文史通義・內篇・詩教上》：今即《文選》諸體，以徵戰國之賅備。京都諸賦，蘇、張縱橫六國，侈陳形勢之遺也。《上林》、《羽獵》，安陵之從田，龍陽之同釣也。《客難》、《解嘲》，屈原之《漁父》、《卜居》，莊周之惠施問難也。【略】《過秦》、《王命》、《六代》、《辨亡》諸論，抑揚往復，詩人諷諭之旨，孟、荀所以稱述先王，儆時君也。屈原上稱帝嚳，中述湯武，下道齊桓，亦是。　又《內篇・說林》：莊周《讓王》、《漁父》諸篇，辨其爲眞爲贋；屈原《招魂》、《大招》之賦，爭其爲玉爲瑳。固矣夫！文士之見也。　又《內篇・匡謬》：假設問答以著書，於古有之乎？【略】有從虛而實者，屈賦所稱漁父、詹尹，本無其人，而入以屈子所自言，是彼無而屈子固有也，亦可望而知其爲寓也。《昭昧詹言・陶公》：「清晨聞叩門」，又幻出人來，較之就物言，更易托懷抱矣。此詩夾叙夾議，托爲問答，屈子《漁父》之恉。注謂時必有人勸公出仕者，是也。收句完好。《楚辭釋》卷七：楚舊臣，避地沅潭，故相勞問。

傳記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于治亂，嫺于辭令。　出則接遇賓客，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　出則接遇賓客，

應對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略】屈平既絀，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楚誠能絕齊，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絕齊，使使如秦受地。張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于丹、淅，斬首八萬，虜楚將屈匄，遂取楚之漢中地。懷王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于藍田。魏聞之，襲楚至鄧。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明年，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乃曰：「以一儀而當漢中地，臣請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而設詭辯于懷王之寵姬鄭袖。懷王竟聽鄭袖，復釋去張儀。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于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其後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昧。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無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竟死于秦而歸葬。

又　長子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瞻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終無可奈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爲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泄不食，爲我心惻，可以汲。王明，并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屈原至于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而至此？」屈原曰：「舉世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是以見放。」漁父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混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何故懷瑾握瑜而自令見放爲？」屈原曰：「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溫蠖乎！」乃作《懷沙》之賦。【略】於是懷石，遂自沈汨羅以死。【略】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鵩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新序》卷七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大夫，有博通之知，清潔之行，懷王用之。秦欲吞滅諸侯，并兼天下。屈原爲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秦國患之，使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屬，上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袖，共譖屈原。屈原遂放於外，乃作《離騷》。張儀因使楚絕齊，許謝地六百里。懷王信左右之奸謀，聽張儀之邪說，遂絕強齊之大輔。楚既絕齊，而秦欺以六里。懷王大怒，舉兵伐秦，大戰者數。秦兵大敗楚師，斬首數萬級。秦使人願以漢中地謝，懷王不聽，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曰：「以一儀而易漢中地，何愛儀？」請行。遂至楚，楚囚之。上官大夫之屬共言之王，王歸之。是時懷王悔不用屈原之策，以至於此，於是復用屈原。屈原使齊還，聞張儀已去，大爲王言張儀之罪，懷王使人追之，不及。後秦嫁女於楚，與懷王歡，爲藍田之會。屈原以爲秦不可信，願勿會。羣臣皆以爲可會，懷王遂會，果見囚拘，客死于秦，爲天下笑。懷王子頃襄王亦知羣臣諂諛懷王，不察其罪，反聽羣讒之口，復放屈原。屈原疾闇主亂俗，汶汶嘿嘿，以是爲非，以清爲濁，不忍見汙世，將自投於淵。漁父止之，屈原曰：「世皆醉我獨醒，世皆濁我獨清。吾獨聞之，新浴者必振衣，新沐者必彈冠，又惡能以其泠泠，更事之嘿嘿者哉！吾寧投淵而死。」遂自投湘水汨羅之中而死。

王茂元《楚三閭大夫屈先生祠堂銘》　按《史記》本傳及《圖經》，先生秭歸人也，姓屈名原，字靈均。一名平，字正則。本實楚之苗系，大父瑕受屈爲卿，遂以命氏。先生義特百夫，文橫千古。其忠可以激俗，其清可以厲貪。仕楚爲三閭大夫。屬君懷不惠，與靳尚等夷。尚嫉原才，譖漏憲令，構成釁狀，錮絕恩私。由是忠言如風，不入主聽；陰黨若鐵，斥爲窮人。【略】原爲放臣，王卒客死，《離騷》始作，徒冀幸君之一悟；汨羅終赴，痛皆醉而獨醒。嗚呼！忠在禍先，功成罔貴，洎成忠死，世責何深！蓋有國有家之所大病，志士仁人之所悼嘆也。

嗟乎！先生君辱身死，周旋存歿之際，感慨今古之心，宜乎上與比干、夷齊攜手作華胥羲軒之游，假靈于遺芳而困于佞幸者也，安可爲鼠肝蟲臂魚腴鱉跡而已哉。

紀事

沈亞之《屈原外傳》 昔漢武愛《騷》，令淮南作傳，大概屈原已盡于此，故太史公因之以入《史記》。外有二三逸事，見之雜紀，方志者尤詳。屈原瘦細美髯，豐神朗秀，長九尺。好奇服，冠切雲之冠。性潔，一日三濯纓。事懷、襄間，蒙讒負譏，遂放而耕。吟《離騷》，倚耒號泣于天。時楚大荒，原墮淚處獨產白米如玉。《江陵志》有玉米田，即其地也。嘗游沅、湘，俗好祀，必作樂歌以樂神，辭甚俚。原因棲玉笥山，作《九歌》，托以諷諫。至《山鬼》篇成，四山忽啾啾若啼嘯，聲聞十里外，草木莫不萎死。又見楚先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僪傀，與古聖賢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時天慘地愁，白晝如夜者三日。晚益憤懣，披蓁茹草，混同鳥獸，不交世務。採柏實，和桂膏，歌《遠游》之章，托游仙以自適。王逼逐之，于五月五日遂赴清泠之水。其神游于天河，精靈時降湘浦。楚人思慕，謂爲水仙。每值原死日，必以筒貯米投水祭之。至漢建武中，長沙區回白日忽見一人，自稱三閭大夫，謂曰：「聞君嘗見祭，甚善。但所遺幷爲蛟龍所竊。今有惠，可以楝樹葉塞，上以五色絲轉縛之，此物蛟龍所憚。」回依其言，世俗作粽幷帶絲葉，皆其遺風。晉咸安中，有吳人顏珏者泊汨羅，夜深月明，聞有人行吟曰：「曾不知夏之爲丘兮，孰兩東門之可蕪！」珏異之，前曰：「汝三閭大夫耶？」忽不知所之。《江陵志》又載原故宅在秭歸，鄉北有女婆廟，至今擣衣石尚存。時當秋風夜雨之際，砧聲隱隱可聽也。嘻，異哉！原以忠死，直古龍比者流，何以歿後多不經事？特千古騷魂鬱而未散，故羆熊雖久不祀，三閭之跡，猶時彷彿占斷于江潭澤畔、蒹葭白露中耳。

汪瑗《楚辭蒙引・釋美人》 懷王之世，屈原雖見疏，然猶用之，其謀猶聽信之。如諫殺張儀，懷王猶悔而追之。武關之會，屈原尚諫阻之。其言雖不聽，可見此時猶在位也。【略】至襄王時則九年而不復，歷年而罹愍矣。屈子之遷黜，實襄王也。

《楚辭聽直》 至於懷王信任屈子，用爲左徒，不知在懷王何年，又不知信任凡幾年，杳無可考。其被放也，洪興祖以爲懷王於十六年放之，十八年復召用，是頃襄王時爲再被放也。王逸於《哀郢》之仲春東遷，注以懷王不明，信用讒言而放逐東徙。興祖之說，蓋本於逸。以《史記》考之，則諸家之謂懷爲放者均誤。《史記》但云「王怒而疎原」，則僅減信任之專，非放也，固未嘗不在位也。《史記》又云「屈原既絀」，絀而不復在左徒之位耳。觀其又云「原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則王不任以左徒，仍任以出使，非放逐無位明甚。左徒典司政本，自屬王之親之；出使而任外事，自屬王之疏也。若以疏爲放，以出使之疏爲召用，均非也。任左徒既不知何年，而謂放在十六年，未有確徵也。懷王十八年既釋儀，而原諫其宜誅；懷王三十年將入秦，而原復諫其毋入。則無日不在朝明矣，前此之均未放益明矣。若以懷王爲放，則《卜居》云「既放三年」，《九章》云放「九年而不復」，與洪興祖之云十六年放十八年即召用者不合。王逸及諸家俱以《哀郢》屬懷王之放，則《九章》概言放，未言用，與十八年之使於齊而返諫、三十年之諫勿入秦，兩在朝班又不合。駁其所不合者而以《史記》爲憑，則所云「頃襄王怒而遷之」，與《哀郢》「仲春東遷」恰相符焉。遷之江南者，固襄之信再讒爲之也，當懷王時未嘗東遷也。讒則再，放則非再也。讀《離騷》之言曰「國無人莫我知兮，何必懷夫故都」，足以知其未放。惟未遷於故都外，故欲辭故都而去也。若遷，則以望故都而不見爲慨矣，忍云何必懷哉？《屈原傳》於子蘭爲令尹之下，復曰：「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睠顧楚國，系心懷王，不忘欲返。」太史公明言頃襄之後始放，其不忘欲反者，以懷王之在秦，欲懷王之得反，非原之自欲爲仕計而求反也。計原之被放，非頃襄初年則次年。而其投水而死，後世不知何年，或以爲即在頃襄二、三年間。以《騷》考之，放九年而不復，則頃襄九年之時，原尚未死。又越孟夏，懷沙自沉，固屬之十年矣。所繇遲遲其死者，當懷被誘，天下咸不直秦。懷死喪歸在頃襄之三年，原實留此餘生以觀頃襄之復仇。直至七年，楚與秦平，迎婦於秦，以後好會日密，復仇無望，是以不得不死於十年也。

《楚辭燈・楚懷襄二王在位事迹考》 懷王十一年。時屈子爲左徒，王甚任之，國內無事。《惜往日》篇所謂「奉先功以照下，明法度之嫌疑，國富強而法立」是也。屈子有功在此，其招讒妬亦在此。

又　懷王十六年。洪興祖謂屈子被疏在此年。愚按《史記》，被疏尚在前。疏者，止是不與議國事耳，未嘗奪其左徒之位也。絕齊時疑必諫，《離騷》云「反

信讒而齎怒」，《惜誦》篇云「反離羣而贅肬」，當俱指此。則奪其位者，在此年耳。

又　懷王十七年。屈子雖廢，猶在朝，忿兵必敗，當無不諫。《離騷》云：「既替余以蕙纕，又申之以攬茝。」申者，言既廢又切責之也。則合前兩次見拒可知。《惜誦》當作於此年。

又　懷王二十四年。狗利棄信，所以速禍。況秦爲虎狼之國，非可以婚姻結乎？屈子以彭咸死諫爲法，必越諫而被遠遷，絕其言路。《惜往日》篇所謂讒人蔽晦，「虛惑誤又以欺」，「遠遷臣而弗思」是也。虛惑，當指絕齊言；誤，當指攻秦言；又以欺，當指背齊合秦言。

又　懷王二十五年。楚特婚姻而往。然武關之辱，實此盟誤之。《悲回風》篇刺頃襄迎婦於秦，所謂施黃棘之枉策是也。屈子雖遠遷，尚欲南行而死諫，終不得諫。《思美人》篇當作於此時。

又　懷王二十六年。諸侯連兵伐楚，本是意中之事。但請救于秦而又質子，則前此之迎婦結盟何爲乎？屈子必思一善後之策而陳詞，懷王惟以秦救爲美好而憍之，朝臣又以王之造怒，不敢正其是非，所以不聽。《抽思》篇當作于此年。

又　懷王二十八年。愚按懷王此時當思屈子之言而召回，但未復其位。此事本與屈子無涉，太史公特叙入傳者，作後來諫會武關來歷耳。洪興祖以爲十八年召用，疑字之誤。

又　頃襄二年。屈子又被讒，放於江南之埜。以取怒於令尹子蘭故也。《涉江》篇當作於此年。《招魂》亦當作於此年。

又　頃襄三年。《大招》當作於此時，《卜居》當作於四年。

又　頃襄七年。忘不共戴天之讐而結好，總因國中無人，不能爲美政，故爲威勢所劫。《悲回風》當作於此時。《哀郢》當作於十年。《漁父》、《懷沙》當作於十一年，以汨羅自沉當在此年也。

《山帶閣注楚辭・楚世家節略注》　今考本傳曰，「王怒而疏屈平」，屈平「憂愁幽思而作《離騷》」。十八年亦曰「屈平既疏，不復在位」。是十八年之前，原第疏而不用，未嘗放於外也。觀《離騷》但言齎怒，言窮困，而不言路阻居蔽，可見矣。然本傳又云，「雖放流，繫心懷王」，及《抽思》有來集漢北語，意者使齊之後，原復立朝，遂乘間自申，故愈嫌衆怒，而遷之漢北歟？

又　十八年使齊之行，殆以原素睦於齊，欲令謝過以復舊好。不幸又爲張儀連橫之說所愚。自後倏合倏離，反覆無定。至於諸國交攻，喪師無日。使原立朝，豈容默默而已哉？益知諫釋張儀之後，當復以讒見放也。茲因秦伐而求平於齊，豈悔心之萌，而原所以復還也歟？

又　黃維章謂原死於頃襄十年，林西仲謂死於十一年，皆以《哀郢》有「九年不復」之言故耳。然豈必《哀郢》甫成，即投淵死哉？今考《哀郢》，在陵陽已九年，其後又涉江入辰溆，又由辰溆東出龍陽，遇漁父，遂往長沙，作《懷沙》，其秋又有《悲回風》，任石何益之言，後以五月五日畢命湘水，則在長沙亦非一載也。故約略其死，當在頃襄十三四年，或十五六年。若王薑齋論《哀郢》，謂指襄王徙陳，則爲時太遠，未必及見矣。且其時長沙曾爲秦取，原尚得晏然安身其地乎？

著　録

目　録

《漢書・藝文志・詩賦類》　屈原《賦》二十五篇。楚懷王大夫，有《列傳》。

《隋書・經籍志・集部》　《離騷草木疏》二卷。劉杳撰。

《新唐書・藝文志・楚辭類》　劉杳《離騷草木蟲魚疏》二卷。

《通志・藝文略・文類》　《離騷草木蟲魚疏》二卷。劉杳撰。《離騷章句》十七卷。《離騷約》二卷。

《郡齋讀書志・集部・楚詞類》　《變離騷》二十卷。右族父吏部公編。公既集《續楚辭》，又擇其餘文賦，大意祖述《離騷》或一言似之者，爲一編。其意謂原之作曰《離騷》，餘皆曰《楚詞》。今《楚詞》又變，而遡始曰《變離騷》者，欲後世知其出于原也，猶服盡而係其姓于祖云。所錄自楚荀卿至本朝王令，凡三十八人，通九十六篇。

《宋史・藝文志・集類》　《離騷》一卷。錢杲之集傳。

《四庫全書總目・集部・楚辭類》　《離騷草木疏》四卷。安徽巡撫採進本。宋吳仁傑撰。仁傑有《古周易》，已著錄。是編末有仁傑慶元丁巳自序，謂梁劉杳有《草木疏》二卷，見於本傳，其書已亡。杳疏凡王逸所集者皆在焉，仁傑獨取

二十五篇疏之。其大旨謂《離騷》之文，多本《山海經》，故書中引用，每以《山海經》爲斷，若辨「夕攬洲之宿莽」句，引「朝歌之山有莽草焉」爲據，駁王逸舊註之非，其說甚辨。然騷人寄興，義不一端。瓊枝、若木之屬，固有寓言；澧蘭、沅芷之類，亦多即目。必舉其隨時抒望，觸物興懷，悉引之於大荒之外，使靈均所賦，悉出伯益所書，是澤畔行吟，主於侈其博贍，非以寫其哀怨，是亦好奇之過矣。以其徵引宏富，考辨典核，實能補王逸訓詁所未及，以視陸璣之疏《毛詩》、羅願之翼《爾雅》，可以方軌竝駕，爭騖後先，故博物者恆資焉。迹其賅洽，固亦考證之林也。此本爲影宋舊鈔，末有慶元庚申方燦跋，又有校正姓氏三行。蓋仁傑官國子學錄時，屬燦刊於羅田者。舊版散佚，流傳頗罕，寫本僅存，亦可謂藝林之珍笈矣。

又《欽定補繪離騷全圖》二卷。國朝蕭雲從原圖，乾隆四十七年奉敕補繪。雲從字尺木，當塗貢生。考《天問》序，稱屈原放逐，彷徨山澤，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譎佹，及古聖賢、怪物異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是《天問》一篇，本由圖畫而作。後世讀其書者，見所徵引自天文、地理、蟲魚、草木與凡可喜可愕之物，無不畢備，咸足以擴耳目而窮幽渺，往往就其興趣所至，繪之爲圖，如宋之李公麟等，皆以此擅長。特所畫不過一篇一章，未能賅極情狀。雲從始因其章句，廣爲此圖。當時咸推其工妙，爲之鐫刻流傳。原本所有，祗以三閭大夫、鄭詹尹、漁父合繪一圖，冠於卷端，及《九歌》爲九圖，《天問》爲五十四圖。而目錄、凡例所稱《離騷經》、《遠遊》諸圖，竝已闕佚。香草一圖，則自稱有志未逮。核之《楚辭》篇什，挂漏良多。皇上幾餘披覽，以其用意雖勤，而脫略不免，特命內廷諸臣，參考釐訂，各爲補繪。於《離騷經》則分文析句，次爲三十二圖，又《九章》爲九圖，《遠遊》爲五圖，《九辯》爲九圖，《招魂》爲十三圖，《大招》爲七圖，香草爲十六圖。於是體物摹神，粲然大備。不獨原始要終，篇無剩義，而靈均旨趣，亦藉以考見其比興之原，仰見大聖人游藝觀文，意存深遠。而雲從以繪事之微，荷蒙宸鑒，得爲大輅之椎輪，實永被榮施於不朽矣。

又《楚辭類存目》《天問天對解》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宋楊萬里撰。萬里有《易傳》，已著錄。是書取屈原《天問》、柳宗元《天對》，比附貫綴，各爲之解。已載入《誠齋集》中，此其別行本也。訓詁頗爲淺易，其間有所辨證者，如《天問》「雄虺九首，儵忽焉在」，引《莊子》「南方之帝曰儵，北方之帝曰忽」，證王逸註電光之誤，特因《天對》「儵忽之居帝南北海」而爲之說。又如《天問》「鯪魚何所，鬿堆焉處」，獨謂堆當爲雀，鬿雀在北號山，如鵜，虎爪，食人，證王逸註奇獸之誤，亦因《天對》「鬿雀在北號，惟人是食」而爲之說，未嘗別有新義也。

又《離騷草木疏補》四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明屠本畯撰。本畯有《閩中海錯疏》，已著錄。是書以宋吳仁傑《離騷草木疏》多有未備，特於香草類增入麻、秬黍、薇、藻、稻、粢、麥、粱八種，於嘉木類增入楓、梧二種，其餘於仁傑疏多所刪汰。自謂明簡過之，而實則反失之疎略。又每類冠以《離騷》本文及王逸註，擬於《詩》之小序，亦無關宏旨，徒事更張。至仁傑謂宿莽非卷施，斥王逸註及郭璞《爾雅註》之誤，本畯是書，引羅願《爾雅翼》以明之，不知其引《南越志》「寧鄉草名卷施，江淮間謂之宿莽者」，正主郭之說，不免自相刺謬，尤失於考證矣。

又《天問補註》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毛奇齡撰。奇齡有《仲氏易》，已著錄。是編以朱子《楚辭集註》於《天問》一篇多所闕疑，又謂世或牽引《天問》，造飾褻積，因以爲說，而淺陋者更且牽引而註之。奇齡喜摭朱子之失，故爲之補註。前爲總論，後凡三十四條，皆先列《天問》原文，次列《集註》，而後以《補註》繼之。亦間有所疏證，然語本恍惚，事尤奇詭，終屬臆測之詞，不能一一確證也。

又《離騷經註》一卷，《九歌註》一卷。安徽巡撫採進本。國朝李光地撰。光地有《周易觀彖》，已著錄。案《史記》但稱屈原著《離騷》，至王逸註本，始於《離騷》加「經」字，而《九歌》、《九章》加「傳」字，此稱《離騷經》，從逸本也。所註皆推尋文意以疏通其旨，亦頗簡要。然《楚辭》實詩賦之流，未可說以詁經之法。至《國殤》、《禮魂》二篇，向在《九歌》之末。古人以九紀數，實其大凡之名，猶《雅》、《頌》之稱什。故篇十有一，仍題曰九。光地謂當止於九篇，竟不附載，則未免拘泥矣。

又《離騷經解》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方聚如撰。聚如字文輈，淳安人，康熙丙戌進士，官豐潤縣知縣。是編所解甚略，無所考證發明。原附刻《集虛齋學古文》後，今析出別著錄焉。

又《離騷解》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顧成天撰。成天字良哉，婁縣人，雍正庚戌進士，官翰林院侍講。是編成於乾隆辛酉，大旨深闢王逸以來求女

譽求君之說，持論甚正。然詞賦之體與叙事不同，寄託之言與莊語不同，往往恍惚汗漫，翕張反覆，迴出於蹊徑之外，而曲終乃歸於本意。疏以訓詁，核以事實，則刻舟而求劍矣。《離騷》之末曰：「陟升皇之赫戲兮，忽臨睨夫舊鄉。僕夫悲余馬懷兮，蜷局顧而不行。」即終之以「亂曰」云云。大意顯然，以前皆文章之波瀾也。不通觀其全篇，而句句字字必求其人以實之，反詆古人之疎舛，是亦蘇軾所謂「作詩必此詩」也。

又《楚辭九歌解》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顧成天撰。其說以《湘君》、《湘夫人》爲一篇，《大司命》、《少司命》爲一篇，併十一篇爲九，以合《九歌》之數。說尚可通。至於每篇所解，大抵以林雲銘《楚辭燈》爲藍本，而加以穿鑿附會，如《河伯》篇云：「九河屬韓、魏之境，而崑崙在秦之墟，韓、魏不能蔽秦，而東諸侯始無寧日。『與女遊兮九河』，武關之要盟也；『衝風起兮横波』，伏兵之劫行也；『登崑崙兮四望』，留秦而不返也；『靈何爲兮水中』，朝章臺如藩臣，不與抗禮也；『與女遊兮河渚，流澌紛兮來下』，冬卒而春歸其喪也。」則全歸之於懷王。又《山鬼》篇云：「楚襄王遊雲夢，夢一婦人，名曰瑤姬。通篇辭意，似指此事。」則又歸之於巫山神女。屈原本旨，豈其然乎？

又《讀騷別論》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顧成天撰。此書又舉《九章》以下諸篇未及作解者，一一評其大意。謂《離騷》之作，在頃襄之世，屈原之死，乃身殉懷王。力闢《史記》記事之謬。謂《九章》《惜誦》、《惜往日》二篇爲僞託，定爲河洛閒人所作；謂《卜居》亦爲僞託，定爲戰國人所作；謂《漁父》即莊周，謂《招魂》、《大招》皆招懷王。其說皆不免武斷。至《思美人》篇「託玄鳥而致詞」句，謂因張儀生出「鳥」字，因商於生出「玄鳥」字，其說尤不可解矣。

又《離騷中正》。無卷數。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國朝林仲懿撰。仲懿有《南華本義》，已著錄。是編首載《讀離騷管見》數則，謂屈原之賦以執中爲宗旨，主敬爲根柢，自叙學問本領，陳述帝王心法，與四子書相表裏。其說甚迂，故所釋類多穿鑿，如釋「名余曰正則」、「字余曰靈均」，謂屈子竊取子思之道，所言正則、靈均，與中庸天命之性、率性之道相合。是果騷人之本意乎？

又《屈騷心印》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國朝夏大霖撰。大霖字用雨，號梅臯，衢州西安人。是編成於乾隆甲子，因林雲銘《楚辭燈》而改訂之。據其自述，自林本以外，所見惟朱子、來欽之、黃維章三家本。其論韻，稱沈約爲晉人，所引據者亦不過李漁《笠翁詩韻》、蔡方炳《廣輿記》諸書。前有毛以陽評，謂朱子未暇註《楚辭》，今本出後人之附會，尤不知何據也。

序　跋

王逸《離騷章句叙》　至于孝武帝，恢廓道訓，使淮南王安作《離騷經章句》，則大義粲然。後世雄俊，莫不瞻慕，舒肆妙慮，纘述其詞。逮至劉向，典校經書，分爲十六卷。孝章即位，深弘道藝，而班固、賈逵復以所見改易前疑，各作《離騷經章句》。其餘十五卷，闕而不說。又以壯爲狀，義多乖異，事不要括。今臣復以所識所知，稽之舊章，合之經傳，作十六卷章句。雖未能究其微妙，然大指之趣，略可見矣。

又《天問章句叙》　昔屈原所作，凡二十五篇，世相教傳，而莫能說《天問》，以其文義不次，又多奇怪之事。自太史公口論道之，多所不逮。至於劉向、揚雄，援引傳記以解說之，亦不能詳悉。所闕者衆，日無聞焉。【略】今則稽之舊章，合之經傳，以相發明，爲之符驗，章決句斷，事事可曉，俾後學者永無疑焉。

朱熹《楚辭集注序》　右《楚辭集注》八卷，今所校定，其第錄如上。蓋自屈原賦《離騷》而南國宗之，名章繼作，通號《楚辭》。大抵皆祖原意，而《離騷》深遠矣。【略】然自原著此詞，至漢未久，而說者已失其趣。如太史公蓋未能免，而劉安、班固、賈逵之書，世復不傳。及隋、唐間，爲訓解者尚五六家，又有僧道騫者，能爲楚聲之讀，今亦漫不復存，無以考其說之得失。而獨東京王逸《章句》與近世洪興祖《補注》幷行于世，其于訓詁名物之間則已詳矣。顧王書之所取舍，與其題號離合之間，多可議者，而洪皆不能有所是正。至其大義，則又皆未嘗沉潛反復，嗟嘆咏歌，以尋其文詞指意之所出，而遽欲取喻立說，旁引曲證，以強附于其事之已然。是以或以迂滯而遠于性情，或以迫切而害于義理，使原之所爲，壹鬱而不得伸于當年者，又晦昧而不見白于後世。予於是益有感焉。疾病呻吟之暇，聊據舊編，粗加檃括，定爲《集注》八卷，庶幾讀者得以見古人於千載之上，而死者可作，又足以知千載之下有知我者，而不恨於來者之不聞也。嗚呼悕矣，是豈易與俗人言哉！

又《楚辭辯證序》　余既集王、洪《騷》注，顧其訓詁文義之外，猶有不可不知者，然慮文字之太繁，覽者或沒溺而失其要也，別記于後，以備參考。慶元己未三月戊辰。

又《楚辭後語目錄序》 右《楚辭後語》目錄，以晁氏所集錄《續》、《變》二書刊補定著，凡五十二篇。晁氏之爲此書，固主于辭而亦不得不兼於義。今因其舊，則其考於辭也宜益精，而擇於義也當益嚴矣。此余之所以兢兢而不得不致其謹也。蓋屈子者，窮而呼天，疾痛而呼父母之詞也。故今所欲取而使繼之者，必其出於幽憂窮蹙怨慕凄涼之意，乃爲得其餘韻，而宏衍鉅麗之觀，歡愉快適之語，宜不得而與焉。至論其等，則又必以無心而冥會者爲貴，其或有是，則雖遠且賤，猶將汲而進之；一有意於求似，則雖迫真如揚、柳，亦不得已而取之耳。若其義，則首篇所著荀卿子之言，指意深切，詞調鏗鏘，君人者誠能使人朝夕諷誦，不離於其側，如衛武公之抑戒，則所以入耳而著心者，豈但廣廈細旃，明師勸誦之益而已哉！此固余之所爲眷眷而不能忘者。若《高唐》、《神女》、《李姬》、《洛神》之屬，其詞若不可廢，而皆棄不錄，則以義裁之，而斷其爲禮法之罪人也。《高唐》卒章雖有思萬方、憂國害、開聖賢、輔不逮之云，亦屠兒之禮佛，倡家之讀《禮》耳，幾何其不爲獻笑之資，而何諷一之有哉？其息夫躬、柳宗元之不棄，則晁氏已言之矣。至于揚雄，則未有議其罪者，而余獨以爲是其失節，亦蔡琰之儔耳。然琰猶知愧而自訟，若雄則反訕前哲以自文，宜又不得與琰比矣。今皆取之，豈不以夫琰之母子無絕道，而於雄則欲因《反騷》而著蘇氏、洪氏之貶詞，以明天下之大戒也。陶翁之詞，晁氏以爲中和之發，於此不類，特以其爲古賦之流而取之，是也。抑以其自謂晉臣恥事二姓而言，則其意亦不爲不悲矣。序列於此，又何疑焉！至於終篇，特著張夫子、呂與叔之言，蓋又以告夫游藝之及此者，使知學之有本而反求之，則文章有不足爲者矣。其餘微文碎義，又各附見於本篇，此不暇悉著云。

吳仁傑《離騷草木疏跋》 右《離騷草木疏》四卷。仁傑少喜讀《離騷》文，今老矣，猶時時手之。不但覽其言辭，正以其竭忠盡節，凜然有國士之風，每正冠斂衽，如見其人。凡芳草嘉木一經品題者，謂皆可敬也。因按《爾雅》、《神農書》所載，根莖華葉之相亂，名實之異同，悉本本元元，分別部居，次之于槧，薈萃成書，區以別矣。夫椒似椒，蕭艾似蘩，與夫紫菊之似蘭，及茝之似杜蘅，猶夫佞之于忠，鄉原之于德也。得是書，形見色屈，或庶幾焉舉無以亂其真，昔劉杳爲《草木疏》二卷，見于本傳，其書今亡矣。杳疏凡王逸所集者皆在焉，而仁杰獨取諸二十五篇之文，故命曰《離騷草木疏》。夫子不云乎：「《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班固譏三閭怨恨懷王，是未知《離騷》之近于《詩》，而《詩》之可以怨也。劉勰亦譏三閭鴆鳥媒娀女爲迂怪詭異之說。又王逸注鴆媒，謂鴆食蛇，羽有毒，可以殺人者。按鴆有二焉，瑤碧之山有鳥如雉，其名曰鴆。郭璞謂此更一種，非食蛇者也。《離騷》之文，多怪怪奇奇，亦非鑿空置辭，實本之《山經》。其言鸞、鸞皇、鴆鳥，與《詩》麟、騶虞、鳳皇何異？勰何足以知之！《離騷》以蘼草爲忠正，猶草爲小人。蓀、芙蓉以下凡四十又四種，猶青史氏忠義獨行之有全傳也。薺菜施之類十一種，傅著卷末，猶佞幸奸臣傳也。彼既不能流芳後世，姑使之遺臭萬載云。慶元歲丁巳四月三日。

屠隆緯《離騷草木疏補序》 《詩》稱多識，儒貴博聞，此《本草》、《爾雅》、《三蒼》之所爲作也。即如草木之類，博物君子猶病之。考之載籍，知古典矣，不知在今爲何名；問之樵牧，知今名矣，不知即古之何物。條風始暘，大地蒙茸，望之菀然，命之茫然。烏不識離憂，侘傺事，而好《騷》經何居？蓋田叔高潔耿介，方之屈子，遇不同而心同也。不佞遭讒被播，頗類靈均，而輕外坦中，無復愁鬱憤懣，頃實好二氏而不好《離騷》，即好《離騷》，獨有《遠遊》篇爾。夫餐六氣，飲沆瀣，漱正陽，含朝霞，壹氣孔神，凌虛徑度，王喬、韓衆，吾師乎。【略】家田叔工文綜古，雅好《離騷》，既叶《騷》韻，更補吳氏《草木疏》。其考古也博，其收采也約，其標名也顯，其核實也精，亦既琳琅矣。田叔貴介子，通籍有年，幸際昌運，生平乃知屈子胸中何不有，而何止鬱鬱稱騷也。

方薰筆《離騷集傳記》 此錢杲之《離騷集傳》宋板之精絕者。余檢《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集部》云：錢杲之註《離騷》一本，宋板影鈔，此書世間絕無，一兩五錢。今爲宋板，宜乎價增十倍矣。顧余竊有疑焉：此書有「戊戌毛晉」印，又有「毛褒字華伯號質菴」印，則是書已傳兩世，而斧季手寫書目售于潘稼堂，不列宋板，豈留其真本耶？抑已經散失邪？不可得而知也。影寫本聞在小讀書堆，宋板今又在余處，所謂世間絕無者，同在一郡，幸何如之。是書來自桐鄉金氏，卷端畫蘭云。

龔景翰《離騷箋自叙》 《楚辭》以王叔師《章句》爲最古，至洪氏《補注》、朱子《集注》而備矣。然《離騷》一篇，皆隨文訓詁，未能貫通其意義也。乾隆戊戌，館於永定，讀之數月，頗有所得，顧因循未及筆之於書。今歲受兒等方學詩賦，授以是篇，因公餘集三家之注，名物音訓詳焉，別以鄙意箋其大義，脈絡井然，如絲聯而繩貫也。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屈子距今二千餘年矣，未敢謂

其必有合也，庶使兒曹易曉焉已。

藝文

謝萬《八賢頌・屈原》 皎皎屈原，玉瑩冰鮮。舒採翡林，擒光虹川。

陶翰《南楚懷古》 南國久蕪漫，我來空鬱陶。君看章華宮，處處生黃蒿。但見陵與谷，豈知賢與豪。精魂托古木，寶玉捐江皐。倚棹下晴景，回舟隨晚濤。碧雲暮寥落，湖上秋自高。往事那堪問，此心徒自勞。獨余湘水上，千載聞《離騷》。

李白《古風五十九首》五一 殷后亂天紀，楚懷亦已昏。夷羊滿中野，棘施盈高門。比干諫而死，屈平竄湘源。虎口何婉孌，女媭空嬋娟。彭咸久淪沒，此意與誰論。

杜甫《戲爲六絕句》五 不薄今人愛古人，清詞麗句必爲鄰。窃攀屈宋宜方駕，恐與齊梁作後塵。

錢珝《江行無題一百首》二〇 憔悴異靈均，非讒作逐臣。如逢漁父問，未是獨醒人。

竇常《謁三閭廟》 君非三諫寤，禮許一身逃。自樹終天戚，何裨事主勞。衆魚應餌骨，多士盡餔糟。有客椒漿奠，文衰不繼《騷》。

戴叔倫《過三閭廟》 沅湘流不盡，屈宋怨何深。日暮秋煙起，蕭蕭楓樹林。

韓愈《湘中》 猿愁魚踊水翻波，自古流傳是汨羅。蘋藻滿盤無奠處，空聞漁父扣舷歌。

柳宗元《汨羅遇風》 南來不作楚臣悲，重入修門自有期。爲報春風汨羅道，莫將風浪枉明時。

劉禹錫《競渡曲》 沅江五月平堤流，邑人相將浮彩舟。靈均何年歌已矣，哀謠振楫從此起。揚桴擊節雷闐闐，亂流齊進聲轟然。蛟龍得雨鬐鬣動，蝡蝀飲河形影聯。刺史臨流褰翠幃，揭竿命爵分雄雌。先鳴餘勇爭鼓舞，未至銜枚顏色沮。百勝本自有前期，一飛由來無定所。風俗如狂重此時，縱觀雲委江之湄。彩旗夾岸照蛟室，羅襪凌波呈水嬉。曲終人散空愁暮，招屈亭前水東注。

孟郊《湘弦怨》 昧者理芳草，蒿蘭同一鋤。狂飆怒秋林，曲直同一枯。嘉木忌深蠹，哲人悲巧誣。靈均入回流，靳尚爲良謀。我願分衆泉，清濁各異渠。我願分衆巢，梟鸞相遠居。此志諒難保，此情竟何如。湘弦少知音，孤響空踟躕。

又《楚怨》 愁入楚江水，獨照汨羅魂。手把綠荷泣，意愁珠淚翻。九門不可入，一犬吠千門。

又《旅次湘沅有懷靈均》 分拙多感激，久游遵長途。經過湘水源，懷古方踟躕。舊稱楚靈均，此處殞忠軀。側聆故老言，遂得旌賢愚。名參君子場，行爲小人儒。騷文炫貞亮，體物情崎嶇。三黜有慍色，即非賢哲模。五十爵高秩，謬膺從大夫。胸襟積憂愁，容髮復彫枯。死爲不吊鬼，生作猜謗徒。吟澤潔其身，忠節寧見輸。懷沙滅其性，孝行焉能俱。且聞善稱君，一何善自殊。且聞過稱己，一何過不渝。悠哉風土人，角黍投川隅。相傳歷千祀，哀悼延八區。如今聖明朝，養育無鰥孤。君臣逸雍熙，德化盈紛敷。巾車徇前侶，白日猶昆吾。寄君臣子心，戒此真良圖。

白居易《讀史五首》一 楚懷放靈均，國政亦荒淫。彷徨未忍決，繞澤行悲吟。漢文疑賈生，謫置湘之陰。是時刑方措，此去難爲心。士生一代間，誰不有浮沉。良時真可惜，亂世何足欽。乃知汨羅恨，未抵長沙深。

李德裕《汨羅》 遠謫南荒一病身，停舟暫吊汨羅人。都緣靳尚圖專國，豈是懷王屢直臣。萬里碧潭秋景靜，四時愁色野花新。不勞漁父重相問，自有招魂拭淚巾。

王魯復《弔靈均》 萬古汨羅深，騷人道不沉。明明唐日月，應見楚臣心。

汪遵《屈祠》 不肯迂回入醉鄉，乍吞忠梗沒滄浪。至今祠畔猿啼月，了了猶疑恨楚王。

又《三閭廟》 爲嫌朝野盡陶陶，不覺官高怨亦高。憔悴莫酬漁父笑，浪交千載咏《離騷》。

李紳《涉沅瀟》 屈原死處瀟湘陰，滄浪淼淼雲沉沉。蛟龍長怒虎長嘯，山木慘慘波浪深。煙橫日落驚鴻起，山映餘霞杳千里。鴻叫離離入暮天，霞消漠漠深雲水。水靈江暗揚波濤，龍鼉動蕩風騷騷。行人望望待明月，星沉漢浮魁鬼號。屈原爾爲懷王沒，水府通天化靈物。何不驅雷擊電除姦邪，可憐空作沉泉骨。舉杯瀝酒招爾魂，月影漩漾開乾坤。波白水黑山隱見，汨羅之上遙昏昏。風帆候曉看五兩，戍鼓咚咚遠山響。潮滿江津猿鳥啼，荆夫楚語飛蠻槳。瀟湘

島浦無人居，風驚水暗惟鮫魚。行來擊棹獨長歎，問爾精魄何所如？

陸龜蒙《離騷》《天問》復《招魂》，無因徹帝閽。豈知千麗句，不敵一讒言。

崔塗《屈原廟》讒勝禍難防，沉冤信可傷。本圖安楚國，不是怨懷王。廟古碑無字，洲暗蕙有香。獨醒人尚笑，誰與奠椒漿。

邵謁《放歌行》龜爲秉靈亡，魚爲弄珠死。心中自有賊，莫怨任公子。屈原若不賢，焉得沉湘水。

胡曾《汨羅》襄王不用直臣籌，放逐南來澤國秋。自向波間葬魚腹，楚人徒倚渡川舟。

韋莊《湘中作》千重煙樹萬重波，因便何妨弔汨羅。楚地不知秦地亂，南人空怪北人多。臣心未肯教遷鼎，天道還應欲止戈。否去泰來終可待，夜寒休唱《飯牛歌》。

周曇《頃襄王》秦陷荊王死不還，只緣偏聽子蘭言。頃襄還信子蘭語，忍使江魚葬屈原！

清江《湘川懷古》瀟湘連汨羅，復對九嶷河。浪勢屈原塚，竹聲漁父歌。地荒征騎少，天暖浴禽多。脈脈東流水，古今同奈何。

釋皎然《弔靈均詞》昧天道兮有無，聽汨渚兮躊躇。期靈均兮若存，問神理兮何如？願君精兮爲月，出孤影兮示予。天獨何兮有君，君在萬兮不羣。既冰心兮皎潔，上問天兮胡不聞。天不聞兮神莫睹，若雲冥冥兮雷霆怒。蕭條杳眇兮餘草莽，古木春兮爲誰？兮猿哀兮何思，風激烈兮楚竹死。國殤人悲兮雨颼颼，雨颼颼兮望君時。光芒蕩漾兮化爲水，萬古忠貞兮徒爾爲。

貫休《讀離騷經》湘江濱，湘江濱，蘭紅芷白波如銀，終須一去呼湘君。問湘神，雲中君，不知何以交靈均？我恐湘江之魚兮，死後盡爲人，曾食靈均之肉兮，個個爲忠臣。又想靈均之骨兮終不曲，千年波底色如玉。誰能入水少取得，香沐函題貢上國。貢上國，即全勝。和璞懸璃，垂棘結綠。

宋庠《屈原二首》密勿瓊漿薦羽卮，脩門工祝儼相依。蛾眉雜遝無窮樂，澤上迷魂底不歸？「司命」「湘君」各有情，《九歌》愁苦荐新聲。如何不救沉湘禍，枉解堂中許目成！

宋祁《反騷》我聞上天樂，仙聖並遊賓。離楚何所據，招回逐客魂。謂門有九關，虎豹代守閽。砥舌饑涎流，觸之輒害人。讒呵自有常，帝意寧不仁。窮壤苦恨隔，傳聞恐失眞。我欲稽首問，無梯倚青雲。塊然守下土，此憤何由伸？

又《屈原祠》楚江南望見修門，靈鼓聲沉蕙卷樽。五日長蛟虛望祭，九關雕虎枉招魂。蘭苕獵翠凄寒露，楓葉搖丹嘯暝猿。賈誼揚生成感後，沉江投沙兩銜冤。

梅堯臣《糟淮鮎》寒潭縮淺瀨，空潭多鮎魚。網登肥且美，糟漬奉庖廚。昔聞漁父賢，嘗勉楚人餔。楚人懷沙死，葬腹千歲餘。今茲有遺意，敢共杯盤疏。

又《端午日》有酒不病飲，況無菖蒲根。空懷楚風俗，角黍弔沉魂。

又《五月五日》屈氏已沉死，楚人哀不容。何當奈讒謗，徒欲却蛟龍。未泯生前恨，而追沒後踪。沅湘碧潭水，應自照千峯。

又《重五觀競渡》南方多競渡，多在屈平祠。簫鼓滿流水，風煙生畫旗。千橈速飛鳥，兩舸刻靈螭。盡日來江畔，誰知輕薄兒。

劉敞《讀離騷》空庭衆囂息，風葉獨紛紛。秋期此時改，感歎坐黃昏。遠懷靈均子，著書爲平分。念爾剛直心，吐茲清麗文。上嘉唐虞世，下悼商周君。能與日月爭，不能卻浮雲。浮雲蔽日月，歲暮奈憂勤。精誠誰謂遠，恍忽若相聞。

又《楚風四首》一三楚多秀士，從古謂之然。接輿既髡首，三閭復沉淵。大屈備時玩，自珩爲世傳。粔籹《鳳鳥歌》，瓦磔《離騷篇》。已矣德既隱，孔車爲回旋。

又《屈原碑辭》梅聖俞在江南，作文祝于屈原。讒原好碑辭，使民習尚之，因以鬬傷溺死。一歲不爲，輒降疾殃，失愛民之道。其意誠善也，然競渡非屈原意。民言不競渡則歲輒惡者，訛也。故爲原作碑辭以報祝，明聖俞禁競渡得神意：維時仲夏，吉日維午。神歆既祠，錫辭以嘏，曰：朕之初生，皇揆予度，嘉朕以名，終身是守。抑豈不淑，不幸逢遇，離愍被憂，天不可訴。宗國爲墟，寧敢自賊？朕惟忍生，豈不永年？悁悁荆人，是拯是憐，赴水蹈波，歲不廢薦。既招朕魂，巫祝昔先。豈朕是私，將德是傳。淪胥及溺，初亦不悛。其後風靡，民益輕死。匪朕之心，是豈爲義？婦弔其夫，母傷其子，人訊其端，指予以詈。予亦念之，其本有自。昔朕婞直，不爲衆下，世予尚之，謂予好怒。昔朕不容，自投于江，世予尚之，謂予棄躬。既習而鬬，既遠益謬。被朕僞名，汙朕以咎。朕生不時，亂世是遘。民之秉彝，嘉是直道。從仁于井，朕亦不取。汝禁其俗，幸懷朕忠。好競以誣，一何不聰？我實鬼神，民焉是主，其祀其禱，予之所厚。予懼

天明，焉事戲豫？予憫橫流，焉事競渡？予懷堯舜，焉事狎侮？汝維賢人，曾不予怒，徇俗雷同，譏予以好。履常徇直，切諫盡節，人神所扶，未必皆福。去邪即正，何以有罰？曾非予懷，可禁其爲。毋使佞臣，指予爲戒。錫爾多福，畀爾龐眉。使爾忠言，于君畢宜。

蘇軾《屈原塔》　在忠州。原不當有塔於此，意者，後人追思爲作之。楚人悲屈原，千載意未歇。精魂飄何在，父老空哽咽。至今滄江上，投飯救饑渴。遺風成競渡，哀叫楚山裂。屈原古壯士，就死意甚烈。世俗安得知，眷眷不忍決。南賓舊屬楚，山上有遺塔。應是奉佛人，恐子就淪滅。此事雖無憑，此意固已切。古人雖不死，何必較考折。聲名實無窮，富貴亦暫熱。大夫知此理，所以持死節。

又　屈原遺宅秭歸山，南賓古者巴子國。山中遺塔知幾年，過者遲疑不能識。浮圖高絕誰所爲，原死豈復待汝力。臨江慷慨心自明，南訪重華訟孤直。世人不知徒悲傷，強爲築土高岌岌。

張耒《屈原》　楚國茫茫盡醉人，獨醒惟有一靈均。餔糟更遣從流俗，漁父由來亦不仁。

又《和端午》　競渡深悲千載冤，忠魂一去詎能還。國亡身殞今何有，只留《離騷》在世間。

陳與義《晚步湖邊二首》一　萬象各搖動，慰此老不遭。楚累經行地，處處餘「離騷」。幸無大夫貴，得伴諸子遨。終然動懷抱，白髮風中搔。

陸游《哀郢》　遠接商周祚最長，北盟齊晉勢爭強。章華歌舞終蕭瑟，雲夢風烟舊莽蒼。草合故宮惟雁起，盜穿荒冢有狐藏。《離騷》未盡靈均恨，志士千秋淚滿裳。

又《屈平廟》　委命仇讐事可知，章華荊棘國人悲。恨公無壽如金石，不見秦嬴繫頸時。

范成大《早發周平驛過清烈祠下》　物色近人境，喜觀嚴曉裝。山月鷄犬聲，野風麻麥香。登嶺既开豁，入林更清涼。三呼獨醒士，儻肯酹吾觴。

張孝祥《金沙堆廟有曰忠潔侯者屈大夫也感之賦詩》　伍君爲濤頭，妒婦名河津。那知屈大夫，亦作水主神。我識大夫公，自托腑肺親。獨醒梗羣昏，聚臭醜一薰。瀝血摧心肝，懷襄如不聞。已矣無奈何，質之雲中君。天門開九重，帝曰哀汝勤。狹世非汝留，賜汝班列眞。司命馳先驅，太一諏吉辰。翩然乘回風，脫迹此水濱。朱宮紫貝闕，冠珮儼以珍。宓妃與娀女，修潔充下陳。至今幾千年，玉顏凜如新。楚人殊不知，謂公果沉淪。年年作端午，兒戲公應嗔。

楊萬里《戲跋朱元晦楚辭解二首》　注《易》箋《詩》解《魯論》，一帆徑度浴沂天。無端又被湘累去，去看西川競渡船。

霜後蓼枯無可羨，饑吟長聽候蟲聲。藏神上訴天應泣，又賜江蘺與杜蘅。

朱熹《戲答楊庭秀問訊離騷》　昔誦《離騷》夜扣舷，江湖滿地水浮天。只今拥鼻寒窗底，爛却沙头月一船。

春到寒汀百草生，馬蹄香動楚江聲。不甘強借三峰面，且爲靈均作杜蘅。

樓鑰《林德久求序以詩寄謝》　平時感嘆屈靈均，《離騷》三誦涕欲零。向來傳注賴王逸，尚以舛陋遭譏評。河東《天對》最傑作，釋問多本《山海經》。練塘後出號詳備，晦翁《集注》尤精明。比逢善本窮日誦，章分句析無遁情。林侯忽又示此帙，正欲參考摹華英。

王十朋《題屈原廟》　自古皆有死，先生死忠清。故宅秭歸江，前人熊繹城。眷言懷此都，不比異姓卿。六經變《離騷》，日月爭光明。

袁說友《汨羅》　懷沙元不爲饑囂，要與江山作美謠。千載孤忠動神物，三湖今向汨羅朝。

趙蕃《端午三首》　漫說投詩贈汨羅，身今且爾奈渠何。嘗聞求福木居士，試向艾人成祝呵。

年年端午風兼雨，似爲屈原陳昔冤。我欲于誰論許事，舍南舍北鶪鳩喧。

忠言不用竟沉死，留得文章星斗羅。何意更觴昌歜酒，爲君擊節一長歌。

張鎡《雜興》　金珠不解憂，麴蘗堪適情。隘哉沉湘人，獨以醒自名。生居禁酒國，焉得壺觴傾。閉門求一醉，無乃干天刑。若伊曠懷襟，道在寧營營。詳觀中聖言，當與智者評。

魏了翁《過屈大夫清烈廟下》　鸞鳳栖高梧，那能顧鴟梟。椒蘭自昭質，不肯化艾蕭。人生同一初，氣有善不善。一爲君子歸，寧受流俗變。云何屈大夫，屬意椒蘭芳。蘭皐並椒丘，蘭藉薦椒漿。《騷》中與《歌》首，蘭必以椒對。謂椒其不芳，謂蘭不可佩。此言混凡草，臭味自爾殊。亡何歲時改，二物亦變初。以蘭爲可恃，委美而從俗。椒亦佞且諂，千進而務入。椒蘭信芳草，氣質自堅好。胡爲壞於廷，晚節不可保。意者王子蘭，與夫大夫椒，始亦稍自異，久之競蕭條。迨其成習性，甘心受蕪穢。不肯容一原，寧以宗國斃。禹皐於共鯀，且封與鮮

度。同根復並生，何嘗改其故。原非不知人，觀人亦多塗。治朝中可上，亂世賢亦愚。況原同姓鄉，義有不可去。所望於兄弟，謂其猶可據。我本兄弟女，孰知胡越予。以是觀《離騷》，庶幾原心乎？或云芷蕙等，豈必皆名氏。《騷》者《詩》之餘，毋以詞害意。仲尼作《春秋》，定哀多微詞。楚之嬖小臣，況亦有不知。

劉克莊《湘潭道中即事二首》二 儺鼓咚咚匝廟門，可憐楚俗至今存。屈原章句無人誦，別有山歌侑桂樽。

高斯得《次韻劉友鶴端午三首》一 昔經屈原坂，寒湍下悲鳴。又渡汨羅江，往記曾輸誠。慨彼幽亂國，成此湘累名。雕胡不受膩，淆予膳膏腥。《離騷》二十五，往往言其清。招汝千載後，來乎不來靈？

文天祥《端午》 五月五日午，薰風自南至。試爲問大鈞，舉杯三酹地。田文當日生，屈原當日死。生爲薛城君，死作汨羅鬼。高堂狐兔游，雍門發悲涕。人命草頭露，榮華風過耳。唯有烈士心，不隨水俱逝。至今荊楚人，江上年年祭。不知生者榮，但是死者貴。勿謂死可憎，勿謂生可喜。萬物皆有盡，不滅唯天理。百年如一日，一日或千歲。秋風《汾水辭》，春暮《蘭亭記》。莫作留連悲，高歌舞槐翠。

胡仲弓《端午》 畫舸縱橫湖水濱，綵絲角黍鬬時新。年年此日人皆醉，能弔醒魂有幾人？

文秀《端午》 節分端午本誰言，萬古相傳爲屈原。堪笑楚江空浩浩，不能洗得直臣冤。

張無盡《端午偶題》 孤忠不屈赴湘流，甘與龍逢地下遊。若共蛟龍爭口食，何如附會楚王休。

又《端午觀競渡題北榭》 龍舟鼓笛和吳歌，綵索纏筒弔汨羅。交腿千人齊舉棹，豈知河海有風波。

白子儀《端午書事》 火雲方熾又風薰，誰棁天邊午日輪。靖郭所生爲貴子，靈均以死作忠臣。朝衣耻立鷄爭地，賓帷難量狗盜人。休語前書憂喜事，浴蘭角黍是良辰。

耶律楚材《夜坐彈離騷》 一曲《離騷》一碗茶，个中眞味更何加！香銷燭盡穹廬冷，星斗闌干山月斜。

王惲《屈原卜居圖》 用舍行藏聖有餘，却從詹尹卜攸居。乾坤許大無容處，正在先生見道疏。

侯克中《弔屈原》 懷襄爲主子蘭卿，何必逢人話獨醒。長恨忠良多坎坷，頗傷辭語太丁寧。致君自合宗三代，作法誰能過《六經》。千載英魂招不得，楚江如練楚山青。

又《讀反離騷有感》 言出于心見所操，玄潮未解《反離騷》。一從章出揚雄賦，澤畔靈均價轉高。

袁易《重午客中三首》一 往恨湘纍遠，他鄉楚俗同。流傳存弔祭，汨沒見英雄。竹葉於人綠，榴花此日紅。未須嗟旅泊，吾道豈終窮。

虞集《爲題馬竹所九歌圖》 屈子去國久，行吟山澤秋。思君不復見，婆娑感巫謳。仰瞻貴神遠，俯慨滁篁幽。衝波起浩蕩，玄雲黯綢繆。初陽翳扶桑，莽蒼蕩海鷗。渺渺君夫人，遺玦在中洲。壽夭乘陰陽，孰知制命由。慨然長太息，悲歌寫離憂。想象以愉怳，開卷令人愁。

黃溍《屈原行吟圖》 丈夫生不遇明時，故爾行吟楚水湄。今喜太平歌既醉，不須多和獨醒辭。

王沂《題屈原漁父圖》 屈原水之仙，妙在《遠游賦》。餐霞飲沆瀣，所述非虛語。孰云葬魚腹，聊以辭漁父。眷眷鄉國心，靳尚終莫悟。沅湘流不極，鼓枻竟何處！日暮悲風多，蕭蕭滿楓樹。

柳貫《題離騷九歌圖》 紫貝東皇席，青霓北斗旗。究觀神保意，皇恤放臣悲。有客傳芭舞，何人執篴吹。楚巫千載恨，憑向畫中窺。

胡助《端午漫題》 老罷《離騷》讀，青銅雪鬢雙。久貧交易絕，多病酒難降。節物薰風館，歸心夜雨窗。當時蕭艾盛，吾欲駕潯江。

張昱《讀離騷經》 三閭楚同姓，怨生於所愛。讒人在君側，繩墨日倕背。虞弦宗社隕，繁辭冀收采。反復三致忠，九死猶未悔。靈修終不察，遂投汨羅內。斯文幸未喪，風雅接三代。豈惟南國士，汲汲仰沾溉。

劉基《讀史有感》 千古懷沙恨逐臣，章臺遺事最酸辛。可憐日暮高唐夢，繞盡行雲不到秦。

貝瓊《己酉端午》 風雨端陽生晦冥，汨羅無處弔英靈。海榴花發應相笑，無酒淵明亦獨醒。

高啓《角黍二首》 香茭裹秫炊，投祭楚江湄。頗恨饑蛟橫，君忠竟不知。香菰卷翠房，玉糁深藏貯。欲餉獨醒人，投向清波處。

史謹《屈原廟》 江邊遺廟掩松筠，檐邊雲霞互吐吞。地接武關龍去遠，梟

臨阿閣鳳難存。湘蘭日老春風珮，楚些誰招月夜魂。留得生前諸製作，千年光焰燭乾坤。

邊貢《午日觀競渡》 共駭羣龍水上游，不知元是木蘭舟。雲旗獵獵翻青漢，雷鼓嘈嘈殷碧流。屈子怨魂終古在，楚鄉遺俗至今留。江亭暇日堪高會，醉諷《離騷》不解愁。

李開先《讀離騷》 行藏隨所遇，不必著《離騷》。官大憂愁大，才高名望高。才高人所忌，官大禍難逃。但得一山長，何須首六曹。

徐渭《寫竹擬送友人之長沙》 無不長沙弔賈生，賈生亦自弔靈均。頭陀暗里爭餐蝕，却把乾魚哭向人。

湯顯祖《午日楚州禁競渡》 獨寫菖蒲竹葉杯，蓮城芳草踏初回。情知不向瞿江死，舟楫何勞弔屈來。

又《湘竹篋子》 細紋如浪翠勻黃，遠寄精瑩亦大方。遇有楚騷文字貯，屈平終不負瀟湘。

顧炎武《顏神山中見橘》 黃苞綠葉似荊南，立雪凌雲性自甘。但得靈均長結伴，顏神山下即江潭。

金鉉《讀離騷二首》一 靈均豈騷人，生爲當騷世。迹彼珍重言，皐伊可爾逮。臣敢譬所尊，深媚如相戾。誦數動我欽，不暇助之涕。助之以霧霖，天聽不忍霽。中夜深予懷，容以昏冥替。

李達《楚屈原》 箕子披髮晚，微子抱器遲。傷心宗國亡，寧無黍離悲。商於本秦地，如何受所欺。即失臨淄歡，敢云報張儀。君侯失其明，蓑菲因來茲。杜衡辟江鄉，不與靡蘼期。諮諏謂善淫，貞女徒涕洟。彭咸有遺則，從之亦可爲。「遠游」既無所，「卜居」良非宜。漁父雖至言，訣絕餔糟釃。感魂作《大招》，長與君王辭。夫子匪孤潔，聊以申所思。比干固三仁，寧至事周姬。吁嗟懷橘日，子蘭安得知！

侯方域《感懷口號十五首》一 澤畔行吟帝期高，靈均憔悴寄《離騷》。幸留山野容閒放，稍待秋風覓酒螯。

夏完淳《弔屈左徒》 江漢有美人，泛舟游極浦。緩歌發清商，蕭瑟悲激楚。藥房辛夷室，冥冥湘靈語。渺渺蒼梧間，帝子空延佇。弦絕響更悲，曲罷淚如雨。

宋琬《三閭大夫廟》 屈子湛身後，凄凉石屋存。青山懷梓里，白日暗湘沅。悱惻彭咸意，殷勤漁父言。「問天」懷侘傺，「哀郢」泣煩冤。竟掩重華袂，難招萬古魂。「九歌」悲帝子，三秀憶王孫。《小雅》兼《騷》體，長江寫淚痕。切雲冠岌岌，縶馬轡翻翻。春雨蘭蓀長，秋原桂樹繁。有時乘赤豹，歸去騎文龍。巫覡吹新篴，椒漿饗故園。傳芭聞楚些，擊汰向夔門。終愧長沙傅，神其飲桂樽。

王夫之《和程奕先長沙懷古》 渺渺楓樹林，屈子悲神弦。「雲中君」不見，意志如孤煙。引聲動清歌，幽細咽湘川。六代徒彷彿，三唐空流連。君子掇其微，不取毛羽妍。悠悠江潭水，千載重昭鮮。長佩紆繾綣，蘭芷相周旋。

朱彝尊《題喬孝廉書離騷》 伯時圖《九歌》，和仲書《九辯》。昔賢愛《楚辭》，重之若笙典。舍人工楷書，法在去肥軟。三眞六草間，用意帶章篆。年來日臨池，眞迹滿巾衍。《離騷》思所寄，一寫一百卷。吾思屈子才，妙思恣抽演。美人與芳草，發興義微顯。靈修美始合，改路忽他踐。薏蘭磐石阿，終憾托根淺。一旦化爲茅，遂爲羣豎翦。冶容非不工，其奈出辭謇。揚蛾衆女前，諮諏詎能免。水流豈復回，石爛不可轉。斯人久沉湘，心事爾能闡。想當懷伯庸，以茲費藤繭。紙長三過讀，令我極稱善。冷笑書《洛神》，取義毋乃舛。

吳兆騫《咏史》 豈是騷人怨，難忘舊國恩。蕭條湘水上，誰弔楚臣魂。

王士禛《蕭尺木楚辭圖畫歌》 大江秋老歌《離騷》，江波瑟瑟風刁刁。怪石龍從壓崩濤，猩猩嘯雨悲猿猱。楚累一去二千載，使我後死心勞忉。嘲桑敗盟西帝驕，商於六百橫相要。武關一入不復返，章華臺殿生蓬蒿。江潭憔悴子蘭怒，蛾眉讒諂羌安逃。長楸龍門望不見，木蘭桂樹栖鴟梟。騏驥不御愁跼跳，茅施蔉絮糅申椒。呵壁荒唐罷「天問」，沅湘西逝魂難招。蕭梁王孫筆倦僑，攀挈顧陸提僧繇。丹黯粉黚寫此本，墨花怒卷湘江潮。湘君夫人降荒忽，「國殤」、「山鬼」來蕭騷。青楓斑斑染啼血，靈風神雨紛飄搖。酒闌歌罷老蛟泣，星辰迸落江天高。

又《題三閭大夫廟四首》一 懷沙千古恨，弭楫弔靈均。眇眇思公子，依依問楚人。招魂龍貝闕，遺恨虎狼秦。愁絕湾陽浦，年年杜若春。

《歸州志・藝文志》佚名《神魚》 客言秭歸山下水，中有神魚長不死。蜃蛤龜鼈奴隸間，巨鼇長蛟供指使。當年屈子投汨羅，神魚唧送歸桑梓。揚鬐鼓鬣天冥冥，瞬息風雷走千里。歸山南北雙崔巍，忠臣青塚豐碑起。神魚一歲一來遊，水靜風平衆可指。蒼苔斑駁渾無鱗，藻荇繽紛異常鯉。我來杯酒酹忠魂，何處投詩弔屈子。神魚呼吸與神通，頻送淚珠空廟裏。

王邦采《讀離騷有感》 何物王敦擊唾壺，悲哉阮籍哭窮途。楚騷夜讀一輪月，若有人兮窗外呼。髣髴呼聲隱去來，楚聲酬和亦清哀。汨羅懷石終何補，只是丹心未肯灰。

夏大霖《屈騷總約》 《離騷》求女意歸著，祀神《九歌》俱比托。《天問》錯陳治亂原，神行意貫通連絡。《九章》分寫寄幽憂，《漁父》和光悲世濁。邪正相形繪《卜居》，《遠游》正氣高磅礴。《招魂》自憫刺奢淫，《大招》王極明居約。目極湘江一片心，千年獨挲汀洲若。

張曾《江上讀騷圖歌》 《騷》經名篇二十五，楚國無風屈原補。後人擬騷終不似，漢王逸始能章句。惟楚山川草木奇，奇文蔚起詞賦祖。《辨騷》有劉勰，《纂騷》有孝武，《反騷》有揚雄，詆騷有班固。痛飲讀騷王孝伯，投書弔騷賈太傅。邑鬱哀怨情深何，以此諷君君不悟。卒章亂詞三致志，牢愁那得知其故。沉淵應共冤魂語，直接騷人惟李杜。廣陵陳君好奇古，恨不與古爲儔侶。君家老蓮繡騷像，君家陳深作騷譜。我生庚寅同屈子，憔悴形容多不遇。陳君何爲亦讀騷，年少風神慕輕舉。

孔尚任《燕臺雜興》 顧郎新譜《楚辭》成，南雅清商絕妙聲。何事《招魂》刪一折，筵前無淚與君傾。

查慎行《三閭祠》 平遠江山極目回，古祠漠漠背城開。莫嫌舉世無知己，未有庸人不忌才。放逐肯消亡國恨，歲時猶動楚人哀。湘蘭沅芷年年綠，想見吟魂自去來。

呂履恒《荊州懷古》 嘗思痛飲讀《離騷》，萬古傷心在二毛。風雅以還兼正變，懷襄之際獨憂勞。同官已妒能文寵，弟子猶傳和曲高。此日九原難可作，東門隱隱見蓬蒿。

宋思仁《屈原故宅》 茫茫湘水漾空虛，昔日靈均此卜居。秦地可曾亡六里，楚臣徒自放三閭。汀洲香草情難盡，岸浦丹楓怨未除。萬古旅魂招不得，長沙風景又何如？

趙翼《浮湘》 碧天無際水茫茫，泛楫遙臨楚塞長。不比逐臣須禱岳，從來詞客例浮湘。路經九曲帆頻轉，地爲三閭草亦香。懷古高吟到深夜，一聲清瑟數峰蒼。

陳廷慶《將之長沙舟中作》 雲低岳麓陰，帆挂銅官渚。山雪瞬空明，水天澹容與。我欲弔沈湘，飯筒雜角黍。三戶縱亡秦，九歌尚悲楚。臺榭非襄王，江潭但漁父。水濯滄浪纓，瑟憑湘靈鼓。鶴羽翻縞衣，雁聲似柔櫓。一往煙波深，滔滔自今古。

魏源《過洞庭》 積水何年始，下連南極深。縱浮吳楚去，難盡屈原心。萬古魚龍氣，中宵鴻雁音。何須賴寶劍，江海放臣吟。

王星誠《讀史記》 湘水長流恨不消，美人香草思無聊。剖心未見懷襄悟，潔志空爭日月昭。弟子放歌飛白雪，賈生收淚弔寒潮。當年魂魄歸來否，痛飲江樓續《大招》。

《飲騷》卷首 高陽云邈，苗裔斯存。受姓於屈，曾秉國鈞。衣被衆芳，不知龍門。黨人讒諂，女媭申申。閶闔誰啓，沅湘永淪。箋《離騷》第一。郢南淫祀，人鬼參處。龍駕帝服，式歌且舞。捐玦遺佩，江中澧浦。含睇宜笑，啾啾夜語。悲離怨別，永此終古。箋《九歌》第二。九天八柱，誰憑誰翼。康回憑怒，伯鯀墮績。湯武放伐，羿澆篡逆。禪讓道湮，任德遜力。穹高無言，千古默默。箋《天問》第三。懲羹吹虀，釋階登天。東門可蕪，流目難前。陶陶莽莽，南土煩冤。豈如嘉樹，受命不遷。既悲申徒，永依彭咸。箋《九章》第四。時俗迫阨，人生長勤。不反故都，輕舉遠征。上窮寥廓，下歷崢嶸。關開閶闔，瑟鼓湘靈。壹氣和德，太初爲鄰。箋《遠游》第五。竭知盡忠，矢死不疑。不疑何卜，假彼蓍龜。廉潔正直，突梯滑稽。器判鑿枘，味別醇醨。吁嗟詹尹，誠不能知。箋《卜居》第六。維彼漁父，知聖之時。滄浪一歌，逝者如斯。我懷伊人，在水之湄。新沐彈冠，新浴振衣。維清與隘，原自得師。箋《漁父》第七。歸徠歸徠，大小有別。《大招》典朴，《招魂》麗則。屬辭爭異，興會非一。《傳》云景、宋，或以還屈。不知何人，視《詩三百》。箋《大招》、《招魂》第八、第九。自古有秋，悲從玉始。征夫嫠婦，孤臣孽子。傳哀遞怨，至今不已。過中無成，傷心是語。爰媲《九歌》，瞠乎後矣。箋《九辯》第十。

賈誼《弔屈原賦》 恭承嘉惠兮，俟罪長沙。側聞屈原兮，自沈汨羅。造託湘流兮，敬弔先生。遭世罔極兮，乃殞厥身。嗚呼哀哉！逢時不祥。鸞鳳伏竄兮，鴟梟翱翔。闒茸尊顯兮，讒諛得志；賢聖逆曳兮，方正倒植。世謂隨夷爲溷兮，謂跖蹻爲廉。莫邪爲鈍兮，鉛刀爲銛。吁嗟默默，生之無故兮！斡棄周鼎，寶康瓠兮；騰駕罷牛，驂駑驥兮；驥垂兩耳，服鹽車兮；章甫薦履，漸不可久兮。嗟苦先生，獨離此咎兮！訊曰：已矣！國其莫我知兮，獨壹鬱其誰

語？鳳漂漂其高逝兮，固自引而遠去。襲九淵之神龍兮，汶深潛以自珍。偭蠖濩以隱處兮，夫豈從蝦與蛭螾？所貴聖人之神德兮，遠濁世而自藏。使騏驥可得係而羈兮，豈云異夫犬羊？般紛紛其離此尤兮，亦夫子之故也。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鳳凰翔於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徵兮，遙曾擊而去之。彼尋常之汙瀆兮，豈能容夫吞舟之巨魚？橫江湖之鱣鯨兮，固將制於螻蟻。

揚雄《反離騷》 因江潭而汨記兮，欽弔楚之湘累。【略】精瓊靡與秋菊兮，將以延夫千年；臨汨羅而自隕兮，恐日薄於西山。解扶桑之總轡兮，縱令之遂奔馳。鸞皇騰而不屬兮，豈獨飛廉與雲師！卷薜芷與若蕙兮，臨湘淵而投之；棍申椒與菌桂兮，赴江湖而溫之。費椒稰以要神兮，又勤索彼瓊茅。違靈氛而不從兮，反湛身於江皋。彙既攀夫傅說兮，奚不信而遂行？徒恐鵜鴂之將鳴兮，顧先百草爲不芳；初彙棄彼慮妃兮，更思瑤臺之逸女。抨雄鳩以作媒兮，何百離而曾不壹耦。乘雲蜺之旖旎兮，望昆侖以樛流。覽四荒而顧懷兮，奚必云女彼高丘？既亡鸞車之幽藹兮，焉駕八龍之委蛇？臨江瀕而掩涕兮，何有《九招》與《九歌》？夫聖哲之不遭兮，固時命之所有。雖增欷以於邑兮，吾恐靈修之不彙改。昔仲尼之去魯兮，斐斐遲遲而周邁。終回復於舊都兮，何必湘淵與濤瀨！溷漁父之餔歠兮，潔沐浴之振衣。棄由、聃之所珍兮，蹠彭咸之所遺！

摯虞《愍騷》 蓋明哲之處身，固度時以進退。泰則攄志于宇宙，否則澄神于幽昧。摛之莫究其外，亟之罔識其內。順陰陽以潛耀，豈凝滯乎一概。

曹攄《述志賦》 哀夫差之溷惑，咏楚懷之失圖。悲伍員之沈悴，痛屈平之無辜。

陶淵明《感士不遇賦序》 懷正志道之士，或潛玉于當年；潔己清操之人，或沒世以徒勤。故夷皓有「安歸」之嘆，三閭發「已矣」之哀。悲夫！寓形百年，而瞬息已盡；立行之難，而一城莫賞。此古人所以染翰慷慨，屢伸而不能已者也。

《文心雕龍・辨騷》 不有屈原，豈見《離騷》？驚才風逸，壯志煙高。山川無極，情理實勞。金相玉式，豔溢錙毫。

張纘《南征賦》 若夫屈平《懷沙》之賦，賈子游湘之篇，史遷摛文以投弔，揚雄反騷而沈川，其風謠雅什，又是辭人之所流連也。

李白《擬恨賦》 昔者屈原既放，遷于湘流。心死舊楚，魂飛長楸。聽江風之嫋嫋，聞嶺狖之啾啾，永埋骨于涘水，怨懷王之不收。

劉蛻《弔屈原辭三章并序》 吁！三閭大夫之事，司馬相如、班孟堅各有言，蛻不載，故也。噫！大夫之賢，懷王之事，蛻得之，涕泗下，衣濡亳瀝辭。噫！大夫之爲臣，千萬年其誰肖？宋玉、淮南王、劉向、東方朔、王褒繼有悼語。蛻，一小儒也，思賢人之作，悲弭人之佞，著弔屈原辭三章，弔公之志也。雨濛湘波，浮檝搖歌，既而悲，伸紙波辭，祈公兮采之。

又《哀湘竹》 悵二妃之淚竹，圓紅滴滴兮，臨乎煙沚。竦枝與脩條兮，吟哀風之不已。搖勁節而錦舒兮，垂高蔭而自美。招翔鸞之與翠鳳兮，緝晴霞之數里。繁柯重乎舜祠兮，瘦影疊乎湘水。諒高節之自任兮，匪庭篠之云比。鄙衆蔭之延接兮，恥凡羽之棲止。入清谿之浪聲兮，無笙簧之相擬。恨葉翻波兮騷屑之風，露滴煙蒙兮濯纓之子。悵靈均之節兮依然，想眞姿兮千年若此。

又《下清江》 清江之上兮必夷猶，清江之下兮煙波浮。風軟雨絲兮湘波高，雲昏竹暗兮鬼神愁。遠霞開兮鳥帆隨，碧江平兮桂檝移。帶隱虹兮衣凝雲，披薜荔兮扈江蘺。歲華高兮水東注，秋色下兮紅蘭渡。瓠瓢合兮荊和喪，岐鳳翔兮龍媒去。又曰：心既絜兮道雲端，水之浪兮人之波瀾。浪可平兮人心不可平，波瀾一翻兮孰測其情。水之深兮不曰深，悵前恨兮淚沾襟。

又《招帝子》 招湘靈兮澄瀾之渚，雲蔽煙沈兮明月之浦。唱宵歌兮撫雲璫，擊鳴桹兮薦清醑。鸞去鳳飛兮雲不歸，九疑疊翠兮橫湘雨。颸輕颸兮揚微波，激楚怨兮下湘娥。緝荷蓋兮集雲壇，絜桂席兮紉芳蘭。霞爲裳兮瓊爲佩，舉雲旗兮持風旛。若有來兮窓窣，撤懸珂兮珊珊。張孔蓋兮臨瑤臺，月凝袖兮雲裁冠。目眇眇兮千里春，悵無言兮蒼梧濱。戢蕙帶兮握芳芬，撫瑤桑兮淚班筠。乘桂華兮下清湘，拖無波兮涉滄浪。九疑之翠兮不可尋，懷沙之水兮恨之深。

皮日休《九諷系述》 在昔屈平既放，作《離騷經》，正詭俗，而爲《九歌》，辨窮愁，而爲《九章》。是後詞人摭而爲之，皆所以嗜其麗詞，擅其逸藻者也。至若宋玉之《九辯》、王褒之《九懷》、劉向之《九嘆》、王逸之《九思》，其爲清愁素豔，幽抉古秀，皆得芝蘭之芬芳，鸞鳳之毛羽也。然自屈原以降，繼而作者，皆相去數百祀，足知其文難述，其詞罕繼者矣。大凡有文人不擇難易，皆出於毫端者，乃大作者也。揚雄之文邱，軻乎？而有《廣騷》也；梁竦之詞班，馬乎？其有《悼騷》也。又不知王逸奚罪其文，不以二家之述爲《離騷》之兩派也。昔者，聖

賢不偶命，必著書以見志，況斯文之怨抑歟？噫！吾之道不爲不明，吾之命未爲未偶，而見志於斯文者，懼來世任臣之君因謗而去賢，持祿之士以猜而遠德，故復嗣數賢之作，以九爲數，命之曰《九諷》焉。嗚呼！百世之下，復有脩《離騷》章句者乎？則吾之文未過，不爲乎《廣騷》、《悼騷》也。《正俗》：粵自亶之薄俗兮，其風狡而且苦。吾欲以直道攘其邪心兮，皆逞容而莫顧。前誨行兮後止，高讓仰兮下俯。咸爲吾之儇爲愚兮，並以吾之懇爲傴。羌靈修之乃吾知兮，先職我而爲輔。奈其臣之猖猖兮，不知吾之所撫。吾欲以明哲之性辨君臣之分兮，定文物之數。吾欲以正訐之道兮，進忠賢而退姦豎。吾欲以醇釀之化兮，反當今而爲往古。吾欲以忖度之志兮，定觚圜而反規矩。念儳覆之在位兮，若梟羊之當路。內灼怛以爲儔兮，復何知其所愬。乃指天而鬱悠兮，將天奪乎國之祜。永怒怒以何言兮，將永知於吾祖。【略】《見逐》：靳尚之言兮美如嬿，子蘭之氣兮釀於醒。既怒聽以相向兮，遂裹足而南征。面愾愾以奚色兮，心憯憯而何情。耳方聰兮忽瞑，目方視兮忽盲。日方當午兮便昃，天方晝兮不明。欲泣兮有血，將啼兮失聲。望靈脩兮似失，出國門兮若驚。軼識怨兮亦緩，馹知愁兮復鳴。既徜徉兮夏水，復眷戀兮南荊。嗟子夙稟於大訓兮，涵漬骨之忠貞。既曾者之莫余容兮，向重蒼而自盟。既愍仁以憑義兮，遂鉅信而揆誠。將眞宰之不仁兮，胡爲役余以此生。彼鸞斯以有賊兮，固不能容乎鵷鶵。彼茨棘之叢穢兮，固不能讓乎杜衡。已矣乎國無人兮，莫我留將訴帝于玉京。【略】《潔死》：堯死兮舜滅，禹殄兮湯絕。似玉兮將沉，如金兮永沒。行以仁兮止以義，生以貞兮死以潔。念余曾不足以蹈聖閾兮，亦慕茲而自悅。湘浦兮煙深，沅江兮風切。顧影兮自憐，撫躬兮永訣。鬼慘兮天愁，雨泣兮泉咽。竟汨沒以溺淪兮，永幽憂而怫鬱。湘之山兮未盡，湘之流兮不竭。千秋兮愁雲，萬古兮明月。靈均之冤兮孰能銷其氣，靈均之愁兮孰能釋其結。來者之目鑒兮，無致位於牙孽。

柳宗元《弔屈原文》 後先生蓋千祀兮，余再逐而浮湘。求先生之汨羅兮，攬蘅若以薦芳。願荒忽之顧懷兮，冀陳詞而有光。先生之不從世兮，惟道是就。支離搶攘兮，遭世孔疚。華蟲薦壞兮，進御羔袖。牝雞咿嚘兮，孤雄束咮。哇咬環觀兮，蒙耳大呂。堇啄以爲羞兮，焚棄稷黍。狂獄之不知避兮，宮庭之不處。陷涂藉穢兮，榮若繡黼。榱折火烈兮，嬉嬉笑舞。讒巧之嘵嘵兮，惑以爲咸池。便媚鞠惡兮，美愈西施。謂謨言之怪誕兮，反置璜而遠違。匿重瘕以諱避兮，進愈緩之不可爲。何先生之凜凜兮，厲鍼石而從之。但仲尼之去魯兮，曰吾行之遲遲。柳下惠之直道兮，又焉往而可施！今夫世之議夫子兮，曰胡隱忍而懷斯。惟達人之卓軌兮，固僻陋之所疑。委故都以從利兮，吾知先生之不忍。立而視其覆墜兮，又非先生之所志。窮與達固不渝兮，夫唯服道以守義。矧先生之悃愊兮，滔大故而不貳。沈瑱瘞璵兮，孰幽而不光？荃蕙蔽匿兮，胡久而不芳？先生之貌不可得兮，猶彷彿其文章。托遺編而嘆喟兮，渙余涕之盈眶。呵星辰而驅怪兮，夫孰救於崩亡。何揮霍夫雷霆兮，苟爲是之荒茫。耀姱辭之曒朗兮，世果以是之爲狂。哀余衷之坎坎兮，獨蘊憤而增傷。諒先生之不言兮，後之人又何望？忠誠之既內激兮，抑銜忍而不長。羋爲屈之幾何兮，胡獨焚其中腸！吾哀今之爲仕兮，庸有慮時之否臧。食君之祿畏不厚兮，悼得位之不昌。退自服以默默兮，曰吾言之不行。既踰風之不可去兮，懷先生之可忘！

李德裕《斑竹筆管賦》 念楚人之所賦，實周詩之變風。昔漢代之方侈，增其炳煥。綴明璣以爲柈，飾文犀以爲玩，徒有貴于繁華，竟何資于藻翰。

又《觀釣賦》 逮乎屈平既放，飄爾南征。不泛泛以隨波，或皎皎而揚清。漁父嘆其違俗，大夫甘其徇名。遂鼓枻而孤往，猶放歌乎濯纓。

蘇軾《屈原廟賦》 浮扁舟以適楚兮，過屈原之遺宮。覽江上之重山兮，曰惟子之故鄉。伊昔放逐兮，渡江濤而南遷。去家千里兮，生無所歸而死無以爲墳。悲夫！人固有一死兮，處死之爲難。徘徊江上欲去而未決兮，俯千仞之驚湍。賦《懷沙》以自傷兮，嗟子獨何以爲心。忽終章之慘烈兮，逝將去此而沉吟。吾豈不能高舉而遠游兮，又豈不能退默而深居。獨嗷嗷其怨慕兮，恐君臣之愈疏。生既不能力爭而強諫兮，死猶冀其感發而改行。苟宗國之顛覆兮，吾亦獨何愛于久生。託江神以告冤兮，馮夷教之以上訴。歷九關而見帝兮，帝亦悲傷而不能救。懷瑾佩蘭而無所歸兮，獨惸惸乎中浦。峽山高兮崔嵬，故居廢兮行人哀。子孫散兮安在，況復見兮高臺。自子之逝兮千載兮，世愈狹而難存。賢者畏譏而改度兮，隨俗變化，斲方以爲圓。黽勉于亂世而不能去兮，又或爲之臣佐？變丹青于玉瑩兮，彼乃謂子爲非智。惟高節之不可以企及兮，宜夫人之不吾與。違國去俗死而不顧兮，豈不足以免于後世。嗚呼！君子之道豈必全兮，全身遠害亦或然兮。嗟子區區獨爲其難兮，雖不適中要以爲賢兮。夫我何悲，子所安兮。

王守仁《弔屈平賦》 山黯慘兮江夜波，風颼颼兮木落森柯。汎中流兮焉泊，湛椒醑兮弔湘纍。雲冥冥兮月星蔽晦，冰崚嶒兮霰又下。纍之宮兮安在，悵

無見兮愁予。高岸兮嶔崎，紛糾錯兮樛枝。下深淵兮不測，穴潎洞兮蛟螭。山岑兮無極，空谷爺砑兮迥寥寂。猿啾啾兮吟雨，熊羆嗥兮虎交蹟。念桑之窮兮焉托處，四山無人兮駭狐鼠。魋魋遊兮羣跳嘯，瞰出入兮爲桑奸宄。嫉桑正直兮反詆爲殃，昵比上官兮子蘭爲臧。幽叢薄兮疇侶，懷故都兮增傷。望九嶷兮參差，就重華兮陳辭。沮積雪兮碉道絕，洞庭渺邈兮天路迷。要彭咸兮江潭，召申屠兮使聆。娥鼓瑟兮馮夷舞，聊遨遊兮湘之浦。乘回波兮泊蘭渚，瞻故都兮獨延佇。君不還兮郢爲墟，心抑鬱兮欲誰語。郢爲墟兮函崤亦焚，讒鬼逋戮兮快不酬冤。歷千載兮耿忠愊，君可復兮排帝閽。望遁跡兮渭陽，箕罹囚兮其伴以狂。艱貞兮晦明，懷若人兮將予退藏。宗國淪兮摧腑肝，中憤發兮中道難。勉低徊兮不忍，溘自沉兮心所安。雄之諛兮讒喙，衆狂稺兮謂桑揚己。爲魋爲魅兮爲讒媵妾，桑視若鼠兮佞頴有泚。桑忽舉兮雲中，龍旂晻靄兮飄風。橫四海兮倏忽，馳玉虬兮上衝。降望兮大壑，山川蕭條兮潾寥廓。逝遠去兮無窮，懷故都兮蜷局。辭曰：日西夕兮沉湘流，楚山嵯峨兮無冬秋。桑不見兮涕泗，世愈隘兮孰知我憂。

班彪《悼離騷》　夫華植之有零茂，故陰陽之度也。聖哲之有窮達，亦命之故也。惟達人進止得時，行以遂伸，否則詘而坼蠖，體龍蛇以幽潛。

蔡邕《弔屈原文》　鵾鴟軒翥，鸞鳳挫翮。啄碎琬琰，寶其瓴甋。皇車奔而失轄，執轡忽而不顧。卒壞覆而不振，顧抱石其何補。

顏延年《祭屈原文》　惟有宋五年月日，湘州刺史吳郡張邵，恭承帝命，建旗舊楚，訪懷沙之淵，得捐珮之浦，弭節羅潭，艤舟汨渚，乃遣戶曹掾某，敬祭故楚三閭大夫屈君之靈：蘭薰而摧，玉縝則折。物忌堅芳，人諱明潔。曰若先生，逢辰之缺。溫風怠時，飛霜急節。厥苹蕕紛，昭懷不端。謀折儀尚，貞蔑椒蘭。身絕郢闕，迹遍湘干。比物荃蓀，連類龍鸞。聲溢金石，志華日月。如彼樹芳，實穎實發。望汨心欷，瞻羅思越。藉用可塵，昭忠難闕。

王勃《越秋日宴山亭序》　是以東山可望，林泉生謝客之文；南國多才，江山助屈平之氣。

韓愈《送孟東野序》　人聲之精者爲言，文辭之于言，又其精也，尤擇其善鳴者而假之鳴。【略】楚，大國也，其亡也，以屈原鳴。

牛僧孺《養生論》　先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又有患難以相死，此則得死，此則得道得死而爲壽，不以非道得生而爲壽也。仁如比干而剖死，直如屈原而溺死，廉如介推而焚死，忠如蕭望之而藥死，而道存洋洋乎不已。

蔣防《汨羅廟記》　噫，日月明而忠賢生，日月翳而忠賢斃。明翳，其天耶？非耶？其數也？非也？將適然耶？非耶？且自昔抱大忠而生，抱大忠而死者，亦何可勝言！雖天傾地搖，山坼川竭，猶可得而評論焉。【略】其余上自列國，下逮周隋，或以耳目爲日月，或以左右爲日月，一明一翳，非天之所爲也，非地之所爲也。故萇弘辟，伍員梟，范蠡、魯連去，徐衍負石，三閭懷沙，良可痛哉！然三閭者以大忠而揭大文，沉吟楚澤，哀鬱自贊，爰與褒貶，《六經》同風。至宋玉、景差，皆弟子也，況吾黨哉！唐文宗太和二年春，防奉命宜春，抵湘陰，歇帆西渚，邑宰馬搏謂予曰：「三閭之墳，有碑無文，豈前賢缺歟？」又曰：「俗以三閭投汨水而殞，所葬者，招魂也，常所惑焉。按《圖經》，汨冬水二尺，夏九尺則爲大水也，古之與今，其汨不甚異也。又楚人惜三閭之才，閔三閭之死，舟馳楫驟，至今爲俗，安有尋常之水而失其遺骸哉？安有不睹其骸而知其懷沙哉？但以《楚辭》有大、小《招魂》，後人憑而穿鑿，不足徵也。」愚則以爲三閭魂歸于泉，尸歸于墳，靈歸於祠爲其實。

劉軻《代荀卿與楚相春申君書》　下及懷王，知左徒屈原忠賢，始能付以楚政，當諸侯盛以游說交門，猶以楚爲有人。無何，爲上官靳尚所短，王怒，疏屈平。平既疏，秦果爲張儀計，陷楚之商於地。儀計行，秦果欺楚，是以有藍田之役，丹徒之敗，懷王囚不出咸陽，亡不越魏境，客死而尸歸，至今爲楚痛，豈不曰疏屈平親靳尚而至于爾？人亦謂令尹子蘭不得嚻然無非，己不能疾讒，又從而惜之，俾屈生溺《離騷》爲之作，襄王以前事歷目切骨，雖有宋玉、唐勒、景差輩子弟，賦風弔屈而已，又何能免于矢石哉！

王茂元《楚三閭大夫屈先生祠堂銘并序》　按《史記》本傳及《圖經》，先生秭歸人也，姓屈，名原，字靈均，一名平，字正則。本實楚之苗系，大父瑕受屈爲卿，遂以命氏。先生義特百夫，文雄千古，其忠可以激俗，其清可以厲貪。仕楚爲三閭大夫，屬君懷，不惠，與靳尚等夷，尚嫉原才，譖漏憲令，搆成疊狀，錮絕恩私。由是忠言如風，不入主聽；險黨若鐵，斥爲窮人。始，楚與齊連橫以弱秦，秦以商於之地六百里爲河外五城以餌楚，楚嗜張儀之紿，不納先生之諫。子蘭、鄭袖內奚於朝，蛇秦豕齊，外披封略，原爲放臣，王卒客死。《離騷》始作，徒冀幸君之一悟。汨羅終赴，痛皆醉而獨醒。嗚呼！忠在禍先，功成罔貴，洎成忠死，世責何深。蓋有國有家之所大病，志士仁人之所悼嘆也。嗟呼！先生君辱身死，周

旋存歿之際，感慨今古之心，宜乎上與比干、夷齊攜手，作華胥羲軒之游，假靈於遺芳，而困於佞倖者也。安可爲鼠肝蟲臂魚腹鼈趾而已哉！元和十五年，余刺建平之首歲也。考驗圖籍，則州之東偏十里而近，先生舊宅之址存焉，爰立小祠，憑神土偶，用表忠貞之所誕，卓犖之不泯也。銘曰：麟出非時，終困於人。劍有雄銛，不用無神。矯矯先生，不淄不磷。舉世皆醉，抱志歿身。汨水悠悠，言問其濱。歸山高高，獨挹清塵。誕靈是所，粵秭歸土。義風敬承，廟貌無睹。庭而可修，余期負弩。死而可作，余構其宇。聳忠來者，載陳清酤。乞靈臧氏，非愚所取。已矣先生，蘋藻其吐。

李祝《封屈原勅》 楚三閭大夫屈原，正直事君，文章飾己。當椒蘭之是佞，俾蕙蓀之不香；顯比干之赤心，蹶彭咸于緑水。雖楚烟荆雨，隨強魄于故鄉，而福善禍淫，播明靈于亘屏。名早流于竹素，功有益于州閭。爰表厥封，用旌良美，宜封爲昭靈侯。

蕭振《重修三閭廟記》 噫，楚懷失道，遠君子而近小人。靳尚讒言，興浮雲而蔽白日。子也含冤靡訴，抱直無歸。叩閽而天且何言，去國而人皆不弔。徘徊澤畔，顧領江濱，吟貝錦以空悲，佩崇蘭而自喻。雲裝羽駕，東皇君忽爾來游；斂衽端蓍，鄭詹尹于焉靡說。懷忠履潔，憂國愛君。鷖禽而徒欲遶枝，棄婦而豈忘迴首。《離騷》咏盡，不迴時主之心；靈璅長辭，竟葬江魚之腹。救溺之蘭橈竟逐，招魂之角黍爭投。寖爲午日之風，播作三閭之事。【略】前依積水，迴壓高丘。佔形勝于一隅，奠馨香于萬古。其或征人輟棹，歸客憑軒。當洞庭木落之初，是枉渚波生之後。千聲鼓枻，猶傳濯足之歌；一紙沉書，曾吊懷沙之恨。風急始知於草勁，火炎方辨於玉貞。

黃庭堅《書幽芳亭》 士之才德蓋一國則曰國士，女之色蓋一國則曰國色，蘭之香蓋一國則曰國香。自古人知貴蘭，不待楚之逐臣而後貴之也。蘭蓋甚似乎君子，生于深山叢薄之中，不爲無人而不芳，雪霜凌厲而見殺，來歲而不改其性也。是所謂「遯世無悶，不見是而無悶」者也。蘭雖含香體潔，平居蕭艾不殊，清風過之，其香藹然。在室滿室，在堂滿堂，是所謂含章以時發者也。然蘭、蕙之才德不同，世罕能別之。予放浪江湖之日，久乃盡知族性。蓋蘭似君子，蕙似士人，槩山林中十蕙而一蘭也。楚辭曰：「予既滋蘭之九畹，又樹蕙之百畝。」以是知不獨今，楚人賤蕙而貴蘭久矣。

范成大《惜交賦序》 屈原既遭子蘭、子椒之譖，傷楚國之俗，朋友道薄，始合之難，而終以輕背，故著惜交之詞，道知心之難遇，故舊之不再得，動心忍性，徘徊不能去。君子覽之，有以增義合之重焉。

黃清老《清烈公廟記碑》 蓋歸州清烈公廟記者，記廟之所新作也。按職方，屈原名平，與楚同姓，秭歸人。佐懷及襄，以讒放，自沉汨羅。有《離騷》二十五篇，凡五卷，傳於世。舊宅在今州治西偏十里江之北。唐元和十五年，刺史王茂元始創卜祠。宋元豐三年，封清烈公。邦人爲立廟。迨至泰定初間，州尹王禿哥不花嘗修之，久而撓，無以妥靈，將遂湮廢。至正壬午，郡長密兒呵嗎始議新之，出廩祿以倡，助者雲合。議始定，江忽暴漲，巨章蔽中流而下，募善水者致之，得柏木數十，大者以爲棟梁，小者以爲榱桷，門堂寢室，咸資其用，堅貞雄壯，文理芳潔，於神居甚宜。民歡呼曰：「我侯興土木，財不傷，民不擾，神輸鬼運，陰或相之。孫壁芷檀，桂棟蘭寮，無以加也。」方成，適湖北道僉憲耶律恒齊公按部，聞而嘉之，俾予書其事。愚觀屈公事君盡忠，死而不二，卓然立穹壤，如三仁夷齊，千百載僅一二見。其所述作，託物以寓諷諫，修辭以明仁義。當風雅三變之餘，增綱常萬鈞之重，世所不可少也。雖無上公之命，祀典豈可缺乎？是邦山川草木，儲精挺秀，陰陽物變，發爲昭明，屋而主之，以爲憑依之所，固求神之道也。【略】侯於是邦乃能不役一民，百廢具舉，可爲難矣，於法應書。既載其年月終始，復爲迎神送神詞各一章，以遺其鄉人，俾歌以祀焉。迎神之詞曰：峽之山兮虎豹藏，峽之水兮蛟龍驤。神陟降兮在帝傍，芰荷衣兮芙蓉裳。龍爲宮兮貝爲闕，珠樹白兮上明月。桂醑陳兮蕙肴設，悵夫君兮久離別。江雨過兮生蒼苔，蘼蕪香兮杜蘅開。歎逝者兮無息，忽秋去兮春來。送神之詞曰：雲悠悠兮下微風，蘋花開兮雨濛濛。蒼崖中裂兮岷江通，靈之來兮如龍。庖何爲兮擊鼓，魚何爲兮在戶，世混濁兮不可語。我將之兮帝所，秋水上兮階前，瓊筵散兮落花間。鳳凰忽兮高舉，芳樹綠兮空山。

《七十二家評楚辭・總論》 蔣生既放，見昔人有蒙讒而抑鬱者，必咨嗟太息，拔劍擊柱，若爲怨，若爲惜，若爲憤焉。一夕，檢得《離騷》，載涕載讀數過，酒奉其書於几上，列籩豆菹醢，舉觶灌酒漿，再拜而泣曰：「嗟乎！先生逢時不辰而至于斯也。先生心事，大約見于筆墨中。若夫《懷沙》之賦，猶令人讀之一字一淚，如入秋塚殘莽，蕭瑟而聞饑蛩泣雨之聲。先生乎，抑何哀怨若是乎！先生居千百世之上，蔣生居千百世之下。先生亦知有蔣生乎？蔣生願哇肺腸以白于先生。先生爲楚同姓，掌三閭之職。王圖國事，出號令，必與先生謀之。

先生可爲知遇矣。【略】先生爲怨于令尹子蘭，子蘭怒，使上官復短于王。王遷先生于江南，是先生猶涉于世，故爲世顚倒也。【略】先生固不幸，蔣生尤大不幸于先生也。先生有知，其何以慰蔣生耶？先生視蔣生何如人？亦寥廓士也。以寥廓之士，負不洗之冤，清夜自憶，能不欲蹈先生遺風，死於江魚腹乎？特以父母老矣，兄弟寡矣，死之不可得矣。然剩此余生，以供嘵嘵吠聲吠影之流，又何堪哉，又何堪哉！嗟乎！蔣生亦降時不辰而至於斯也。」

錢謙益《黃鶴嶺待御游恒山詩序》　上官大夫之讒屈原也，曰：「每一令出，自伐其功。」信斯言也，則屈子之信而見疑，忠而被謗，固已昭然矣。既已謠諑相傾危矣，而又與之以名，甚矣。【略】或曰，上官、子蘭之讒屈原，疎斥之不用已爾，非如今之曲殺之也。東海君之托於游也，澹蕩其跡以解衆也。或曰，屈原之所遇闇主也，東海之所遇聖君也。昔之優人有言之者矣，東海君之愛其身也，以有待也。或曰，屈原僅一姊申申而詈余矣，東海君遺愛在三輔間，父老遺民，燕趙悲歌之士，所至相慰藉其歟。夫陳詞沅湘，行吟澤畔者，則有間矣。

王景陽《重修屈公祠記》　余少讀史傳，則知古今多英奇瑰瑋之士，而楚惟清烈公爲稱首。當其仕楚也，信而見疑，忠而被謗，展轉憂思，冀王之一悟而不可得，遂沉淪以歿。其居心行事，可與日月爭光。昔之人已詳哉其言之矣，余不復贅。閒嘗慕其爲人特立獨行，每欲訪其故里，慰吾景仰初心。及長，官於楚之沔州，以地隔越，且限於職守，不得一過而拜禮焉。迨至己酉歲，適遷秭歸，竊自幸焉，以爲得償所願。意揣清烈公之在郡中，其必廟貌輝煌，俎豆不絕者也。下車之日即詢故老，僉云歷來載在祭典，今則祠宇傾圮矣。前此守土者將欲舉焉而未克。余聞之，不勝慨然以悲。世有清烈如公者，祀而不廟，可乎？余於是捐資建祠，且使春秋修其常祀。堂成，具三獻焉，將數十年之廢，一旦而舉，以知忠義之氣日在人心，歷千萬年而不泯也。況此地經數亂之後，宜勉以忠君愛國。人心不觸則不動，余之爲此也，其亦勵世磨俗，令人過廟思敬，過墓思哀，以爲之一助云。

雜録

雜記

韓愈《答崔立之書》　夫所謂博學者，豈今之所謂者乎？夫所謂宏詞者，豈今之所謂者乎？誠使古之豪傑之士，若屈原、孟軻、司馬遷、相如、揚雄之徒，進于是選，必知其懷慚，乃不自進而已耳！【略】然彼五子者，且使生于今之世，其道雖不顯于天下，其自負何如哉？肯與夫斗筲者決得失于一夫之目而爲之憂樂哉？

柳宗元《報袁君陳秀才避師名書》　大都文以行爲本，在先誠其中。其外者當先讀《六經》，次《論語》、孟軻書，皆經言。《左氏》、《國語》、莊周、屈原之辭，稍采取之。《穀梁子》、《太史公》甚峻潔，可以出入。餘書俟文成異日討也。其歸在不出孔子。

晁補之《變離騷序上》　補之既集《續楚辭》二十卷，又集《變〈離騷〉》二十卷。或曰：果異乎？抑屈原之作曰《離騷》，餘皆曰《楚辭》矣。今《楚辭》又變，而乃始曰《變〈離騷〉》，何哉？又揚雄爲《反〈離騷〉》，反與變果異乎？曰：《反〈離騷〉》非反也，合也。蓋原死，知原惟雄，雄怪原文過相如，至不容而死，悲其文，未嘗不流涕也。以謂君子得時則大行，不得則龍蛇，遇不遇，命也，何必湛身哉！乃作書，往往摭其文而反之。雖然，非反其純潔不改此度也，反其不足以死而死也。則是《離騷》之義，待《反〈離騷〉》而益明。何者？原惟不爲箕子而從比干，故君子悼諸。不然與日月爭光矣。雄又旁《離騷》作《廣騷》，旁《惜誦》而下作《畔牢愁》。雄誠與原異，既反之，何爲復旁之？又《變〈離騷〉》以其類而異，故不可以言反，而謂之變。若荀卿非蹈原者，以其後原，皆楚臣，遭讒，爲賦以風，故取其七篇列之卷首，類《離騷》而少變也。又嘗試自原而上，捨《三百篇》，求諸《書》、《禮》、《春秋》他經，如《五子之歌》、《貍首》之斑然，「蠶則績而蟹有匡」，「佩玉蕊兮，吾無所繫之」，「祈招之愔愔」，「鳳兮鳳兮」，他如此者甚多。咸古詩風刺所起，戰國時皆散矣。至原而復興，則列國之風雅，始盡合而爲《離

騷》。是以由漢而下，賦皆祖屈原。然宋玉親原弟子，《高唐》既靡，不足于風，《大言》、《小言》，義無所宿，至《登徒子》靡甚矣，特以其楚人作，故繫荀卿七篇之後。【略】今所錄賦，其文操或宏傑自出新意，乍合乍離，亦足以知古文之屢變，至末而復起云。或大意述此，或一言似之，要不必同，同出于變，故皆以附《變〈離騷〉》。若謂之變《楚辭》乎？則《楚辭》已非《離騷》，《楚辭》又變，則無《離騷》矣，後無以復知此始于屈平矣。惡夫愈遠而迷其源，若服盡然，爲之繫其姓于祖，故正名以存之。

又《變離騷序下》 《詩》亡，《春秋》又微，而百家蜂起。七國時，楊、墨、申、韓、淳于髡、騶衍、騶奭之徒，各以其說亂天下。于時，大儒孟、荀，實羽翼《六經》于其將殘。而二儒相去百有餘年，中間獨屈原履正著書，不流邪說。蓋嘗謂原有力于《詩》亡《春秋》之微，故因集《續楚辭》、《變〈離騷〉》，而獨推原與孟子先後，以貴重原于禮義欲絕之時。又《變〈離騷〉》起荀子《佹詩》、《成相》篇，故并以其時考之，知原雖不純乎孟、荀，純于其中間，非異端也。孟子與梁惠王、齊宣王、魯平公同時，而司馬遷《史記・表》「問何以利吾國」，蓋梁惠王之三十五年也。是歲齊宣王之七年，楚威王之四年，後七年而楚懷王始立。立三十年而原諫王無入秦，卒入秦死。襄王初年而遷原。原遷九年，無幾何死矣。推而上之，去梁惠王問利國，與齊宣王七年時，蓋四十七年矣。而魯平公元年，則楚懷王之十五年也。若孟子見平公在其初年，則至原遷之九年，蓋二十四年矣。其平公末年乎？則與原諫懷王之時蓋竝矣。雖《史記》不言孟子見宣王之年，以其時考之，遠者蓋四十七年，近者二十四年，又其近者同時也。孟子見梁惠王乃在楚威王時，惠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于時稱叟，孟子已老矣。而原不及事威王，故孟子與原接，而原後于孟子。又《史記》荀卿年五十始來游學于齊，齊襄王時，荀卿最爲老師。而劉向叙《荀子》云：「齊宣王時聚學士于稷下，荀卿十五始來游學，至襄王時，最爲老師。」按：宣王立十九年卒，至襄王元年，四十一年矣，而稷下之學乃在孟子、淳于髡時，使荀卿游學時已年五十，顧與孟子竝，安得至襄王而尚存哉？故劉向云，十五始來游學，而老爲襄王師，是也。楚頃襄王遷屈原，原遷九年，無幾何亦死矣。又五年，齊襄王始立。計原之死，卿尚幼也。至楚考烈王立二十五年，而李園殺春申君，荀卿始廢。自此推而上之，至原之死，蓋五十餘年矣。故原與荀卿接而荀卿後于原。又《孟子》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孔子曰：「清斯濯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而原辭曰：「漁父莞爾而笑，鼓枻而去。乃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復與言。」則原此歌蓋沿《孟子》事也。《漁父》篇曰：「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而《荀子・不苟》篇曰：「故新浴者振其衣，新沐者彈其冠，人之情也。其誰能以己之濕濕，受人之掇掇者哉？」則卿此書蓋因原辭也。凡言語文章之相祖述，多其當時口所傳誦，從古而然。此皆古詩、《楚辭》之流也，其習而傳者，雖至于今可知也。

《西塘集耆舊續聞》卷一 介甫嘗曰：「歐公坐讀書未博耳。」雖然，荊公亦有強辯處，嘗有詩云：「黃昏風雨滿園林，殘菊飄零滿地金。」歐公見而戲之曰：「秋英不比春花落，傳語詩人仔細吟。」荊公聞之曰：「永叔獨不見《楚辭》『夕餐秋菊之落英』邪？」殊不知《楚辭》雖有落英之語，特寓意朝夕二字，言吞陰陽之精藥，動以香淨自潤澤爾。所謂落英者非飄零滿地之謂也。夫百卉皆彫落，獨菊花枝上枯，雖童孺莫不知之。荊公作事，動輒引經爲證，故新法之行，亦取合於《周官》之書，其大概類此爾。

《野客叢書》卷一 士有不遇，則托文見志，往往反物理以爲言，以見造化之不可測也。屈原《離騷》曰：「朝飲木蘭之墮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原蓋借此以自喻，謂木蘭仰上而生，本無墜露，而有墜露；秋菊就枝而殞，本無落英，而有落英。物理之變則然，吾憔悴放浪于楚澤之間，固其宜也。異時，賈誼過湘，作賦弔原，有鍼鉚爲鈍之語。張平子《思玄賦》有「珍蕭艾于重笥兮，謂蕙芷之不香」，此意正與二公同，皆所以自傷也。古人托物之意，大率如此。本朝王荊公用殘菊飄零事，蓋祖此意。歐公以詩譏之，荊公聞之，以爲歐公不學之過。後人遂謂歐公之誤，而不知歐公意蓋有在。歐公學博一世，《楚辭》之事，顯然耳目之所接者，豈不知之？其所以爲是言者，蓋深譏荊公用落英事耳。以謂荊公得時行道，自三代以下未見其比，落英反理之喻，似不應用。故曰「秋英不比春花落，爲報詩人子細看」。蓋欲荊公自觀物理，而反之于正耳。

《求闕齋讀書錄》卷三 余嘗謂子長引屈原爲同調，故叙屈原事，散見於各篇中。懷王入秦不返，戰國天下之公憤，而子長若引爲一人之私憤，既數數著之矣。此篇尤大聲疾呼，低徊欲絕。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四 袁崧曰：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寬全，鄉人冀其見從，因名曰秭歸，即《離騷》所謂女嬃嬋媛以詈余也。【略】縣東北數十里，有屈原舊田，雖畦堰縻漫，猶保屈田之稱也。縣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累石爲屋基，名其地曰樂平里。宅之東北六十里，有女嬃廟，擣衣石猶存。故《宜都記》曰：「秭歸蓋楚子熊繹之始國，而屈原之鄉里也。」

又卷三八 汨水又西爲屈潭，即汨羅淵也。屈原懷沙自沉于此，故淵潭以屈爲名。昔賈誼、史遷皆嘗經此，弭楫江波，投吊于淵。淵北有屈原廟，廟前有碑，又有江南太守程堅碑，寄在原廟。

《歸州志·地輿志·俗尚》 屈原以五月五日赴汨羅，土人追至洞庭，不及。湖漲莫得濟者，乃歌曰：「何由得渡？」因爾鼓櫂爭歸，競會亭上。遂相傳爲競渡之戲。

又《祠祀志·宮廟》 屈左徒廟：城東五里，在江濱。經兵火後，已成荒土。知州王景陽以載在祀典，捐俸重修，端陽祭祀。雍正十一年，湖北學政凌如煥率領捐修齊整。按其地名屈公沱，又名樂平里。

又 女嬃廟：屈左徒有賢姊，聞左徒放逐，乃歸，喻令自寬。因名秭歸。唐元和中，立女嬃廟於左徒之故宅，在三閭鄉。今存舊址。

又《陵墓》 楚屈原墓：在州東五里廟後。

《韻語陽秋》卷一九 《荊楚記》云：「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人傷之，以舟楫拯焉。故武陵競渡，用五月五日，蓋本諸此。」劉夢得云：「今舉楫相如和之音，皆曰『何在』，蓋所以招屈原也。」詩曰：「沉江五月平隄流，邑人相將浮彩舟。靈均何年歌已矣，哀謠振楫從此起。」又有《招屈亭詩》，所謂「曲終人散空愁暮，招屈亭前水東注」是也。今江浙間競渡多用春月，疑非屈原之義。及考沈佺期《三月三日獨坐驩州》詩云：「誰念招魂節，翻爲禦魅囚。」王績《三月三日賦》亦云：「新開避忌之席，更作招魂之所。」則以元巳爲招屈之時，其必有所據也。余觀《琴操》云：「介子推五月五日焚林而死，故是日不得發火。」而《異苑》以謂寒食始禁烟。蓋當時五月五日，以周正言之爾，今用夏正，乃三月也。屈原以五月五日死，而佺期、王績以元巳爲招魂之節者，亦豈是邪？

《兩漢刊誤補遺》卷八 《揚雄傳》：摭《離騷》而反之。顏注：「自圖累以下言，譏屈原者五。」似以子雲爲眞譏三閭。仁傑按晁無咎有言，《離騷》得反而始明，摭其文而反之，非反其純潔不改此度也，反其不足以死而死也。又《法言》有玉瑩丹青之答，說者亦謂不予之之辭。按《逸論語》：如玉之瑩。子雲蓋用其意。則如瑩之如，當訓爲而。爰《易》也。丹青非繢事之謂，蓋言丹沙空青。《周官》入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是也。子雲以爲三閭不肯喔咿嚅唲，從俗富貴媮安，殺身以全其潔，如玉而瑩，其可變易而爲丹青也哉？故玉可碎，瑩不可奪。子雲之予原，亦孔子予管仲之意歟？《反騷》之作，不以辭害意，則咎之言爲盡之，顏注非是。

《能改齋漫錄》卷四 今人往往認杜鵑爲子規。杜鵑一名杜宇，子美亦言其寄巢生子，此蓋禽鳥性有相類者。柳子厚作《永州游山詩》云：「多秭歸之禽。」然秭歸又是蜀中地名，疑其地多此禽也。以上皆鮑說。予按《史記·曆書》曰：「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鴂先滀。」注：「徐廣曰：秭音姊，鴂音規，子規鳥也，一名鶗鴂。」乃知子厚以子規作秭歸，不爲無所本矣。酈道元《水經注》引袁崧曰：「楚屈原有賢姊，聞原放逐亦來歸，喻令自寬全。鄉人冀其見從，因名秭歸。縣北有原故宅，宅之東北有女嬃廟，擣衣石猶存。」秭與姊同。然則縣之得名秭歸，正以屈原。而鮑以爲因禽得名，非也。然《晉志》建平郡有秭歸縣，注云：「故子國。」

又卷一〇 東坡先生《辨四族》云：「太史公多見先秦古書，故其言時有可考，以正漢以來儒者之失。四族者，若皆窮奸極惡，則必誅于堯之世，不待舜矣。屈原云：『鯀悻直以亡身』，則鯀蓋剛而犯上者耳。若四族者皆小人也，則安能以變四夷之俗哉？由此觀之，四族皆非誅死，亦不廢棄。但遷之遠方，爲要荒之君長耳。左氏之言，皆後世流傳之過。若堯有大奸在朝而不能去，則堯不足爲堯矣。」以上皆東坡說。予按，《左氏傳》云：「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狠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夫左氏所謂「傲狠」者，則屈原所謂「剛直」也。意屈取此耳。檮杌，即鯀也。左氏所謂「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即非誅死矣。豈東坡別有所見而爲是說歟？不然，何差殊如此。

汪瑗《屈原投水辯》 屈原投水而死之說，世俗至今傳道之。余嘗考之，不

知其所始。及讀《離騷》，觀屈子之所自言，蓋不能無疑焉。其所自言者雖或有投水而死之說，然或設言，或反言耳。徐而察之，實未嘗眞有自沉之意也。賈誼曰：「側聞先生兮，自沉汨羅。」東方朔曰：「懷沙礫而自沉兮，不忍見君之蔽壅。」莊忌曰：「子胥死而成義兮，屈原沉於汨羅。」王褒曰：「伍胥兮浮江，屈子兮沉湘。」劉向曰：「惜師延之浮渚兮，赴汨羅之長流。」自是之後，皆相祖述其說，固不必論。是自漢初諸君子已言之矣。漢初與屈子相去未遠也，宜得其眞，而亦不得其眞者，有以也。蓋聖賢之事亦必有紀載，經品題而後其說眞，其傳信也。戰國之世，史官久失其職，而無記言記事之書。屈子雖與孟子、莊子同時，然孟子未嘗至楚，而莊子又方且曳尾於塗中，肆荒唐之言，與屈子殊趨，故不爲孟、莊所稱道。況屈子既死之後僅三十餘年，而楚滅於秦矣。揚子雲曰：「嬴政二十六載，天下擅秦，秦十五載而楚，楚五載而漢。五十載之間而天下三擅，是屈子之死以至漢初，雖無百年，然其間多事紛紛，而聰明智巧之士皆馳騖於游說戰鬥之場，而文學之流亦鮮矣。孰有操尺牘，秉史筆，而爲屈子一言者乎！是屈子自沉之事，漢初諸君子亦得之於傳聞者耳，非楚有文獻足徵，信以傳信之言也。屈子投水而死之說果足信乎？嗚呼！堯幽囚，舜野死，孔子不知父，孟軻魯被弒，其大聖大賢之無纖毫可疑者，其見於經傳者尙有此說，又況傳聞之說乎！又況屈子乎！或曰：子不信諸家之說，而信屈子之自言是也。子以「寧赴湘流，葬於江魚之腹中」之類以爲設言，亦是也。子以「寧溘死而流亡，余不忍爲此態」，「寧溘死而流亡，不忍此心之常愁」之類及「雖九死其猶未悔，伏清白以死直」之類皆以爲反言，亦是也。然則《懷沙》篇曰「舒憂娛哀兮，限之以大故」，其說何也？曰：此蓋謂己遭讒，含冤不得伸訴，欲一見君，陳其枉屈之情，以舒憂娛哀，爲得罪於君者重大，遠被遷謫，有所制而不得見也，此所以憂哀之懷終不得一舒且娛也。大故，即《論語》「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之「大故」。屈子負罪引慝之詞，非謂死期將至，其限有不可得而越也。或曰：然則亂辭所謂「人生稟命，各有所錯兮，定心廣志，余何畏懼兮。知死不可讓，願勿愛兮。明告君子，吾將以爲類兮」，其說何也？曰：此蓋曉黨人之詞也。當時黨人之讒毀交搆，其欲害屈子者亟矣。《惜誦》篇曰：「矰弋機而在上兮，罻羅張而在下。設張辟以娛君兮，願側身而無所觀。」此可見矣。屈子故言此以曉之，蓋謂人之死生各有一定之命，非人之智力之所能移，而吾已定心廣志，無所畏懼，而不貪生於此也久矣。爾黨人也，又何以此而危余乎？此則屈子之意也。杜少陵詠李太白曰：「世人皆欲殺，吾意獨憐才。」小人之傾君子，自古皆如此，故屈子編內往往言甘死亡而不悔者，蓋當時讒言交搆之害，其事勢實欲置之於死地，故屈子言寧死而不變其所守也，非因君之放逐而遂欲死亡，又何其不自重而迂濶之甚邪！先儒謂議論人物須設身以處其地，想當時事勢是如何樣，方可褒貶，此確論也。後世惟不知此意，論屈子者多不察其時勢，故揚雄、班固、顏之推極詆毀之。知屈子者莫如朱子，亦謂其志行過於中庸而不可以爲法，是皆不足其遭放而欲死，投水而自沉也。嗚呼！屈子之欲死，曷嘗因其放乎？又曷嘗死於水乎？若果因君之放逐而欲死，死而又投水，則揚、班之譏猶爲恕之，雖謂千載之罪人可也。豈特不可爲法而已哉！或曰：然則《惜往日》篇曰：「臨沅湘之玄淵兮，遂自忍而沉流。卒沒身而絕名兮，惜壅君之不昭。」又曰：「寧溘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不畢辭以赴淵兮，惜壅君之不識。」其說又何也？然則亦將爲反言乎？曰：然也。《離騷》言死亡者不一，而惟此數語爲自沉之意，然此數語正所以明己之不死，而後人必欲曲解以爲欲死也。其意蓋謂臨沅湘之玄淵，遂自忍而沉流，此易事也。然吾死之後徒爲身沒名絕，而壅君不明，不知省察，又何以死爲乎？此明言君之壅蔽不明，徒死無益。舊注言沉流之後沒身絕名，不足深惜，但惜此讒人壅君之罪，遂不昭著耳，此原所以忍死而有言也。上二句乃是喚下二句之語，解者俱以上二句爲正言，故下二句多牽強其說也。至若懼禍殃之有再，則其詞益明白。王逸曰：罪及父母與親屬也。其意得矣。不畢詞以赴淵，其意重畢詞二字，言己苟不盡言以明其志，而徒赴淵自沉，則壅君亦不識也。識如字。不識，猶不昭也。如此解，亦未必不可。舊注又曰：不死，則恐邦其淪喪而辱爲臣僕，故曰禍殃有再，箕子之憂蓋如此。識，記也。設若不盡其詞而閔然以死，則上官、靳尙之徒壅君之罪誰當記之邪？其解頗覺迂闊。然此處解以爲欲死，解以爲不欲死，猶可兩通也。《悲回風》篇曰：「浮江淮以入海兮，從子胥而自適。望大河之洲渚兮，悲申徒之抗迹。驟諫君而不聽兮，任重石之何益。」上四句亦是喚下二句，此蓋明譏二子之徒死無益，而己之必不負石而自沉也，可見矣。舊註亦支離其說而曲解之，謂欲從子胥、申徒而死也，何其不審之甚也？何不即屈子之自言以信屈子，而反信他人之說以解屈子之言也？甚矣！其雅道之難明，而俗說之易惑也如此。或曰：太史公之博學，亦謂作《懷沙》之賦，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何也？曰：太史公蓋踵賈誼、東方朔之說而成之者也。蓋東方朔懷沙

礫以自沉句，是亦泛言屈子抱石以自沉耳，其懷沙二字偶與屈子《懷沙》篇目相同，而太史公誤解東方朔之意，遂以《懷沙》篇爲屈子絕筆，大謬矣。不然，是亦東方朔之誤解《懷沙》篇耳。今觀《懷沙》篇詞氣平淡和緩，不似臨絕之音，其篇末數語已辯於前矣。學者試取讀之，可見也。朱子亦謂太史公去屈原未遠，已不得其詳也。夫漢初賈誼之流已失其眞矣，又況太史公邪？故太史公作《屈原傳》，亦只有讒誅張儀，阻會武關二事，而漫抄《漁父》、《懷沙》二賦以足其傳，而上官大夫之最讒屈子者已不得其名也，其略也可知矣。其無載籍之可考而得之於傳聞也可見矣。太史公雖博學，而屈原事實楚無史錄，如前所云是也。雖欲學之，烏從而學之邪？嗚呼！屈原以椒蘭之香草比君子，初非實有是人，而以椒蘭爲名字者也，而史遷作《屈原傳》乃有令尹子蘭之說，班氏《古今人表》又有令尹子椒之說，王逸因之，又訛以爲司馬子蘭、大夫子椒之說，前輩之讀《楚辭》也類如此，況文義疑似之間邪？

又《附說》 或曰：後世相傳五月五日龍舟之戲，以爲爲救屈原而起。角黍之饋，以爲爲食屈原而設也。然則亦不足信乎？曰：不足信也。此二事至今天下皆然，蓋古之遺俗，而莫究其所始者也。端午之龍舟，猶元宵之鰲山。端午之角黍，猶重陽之餻餌。民間以此爲戲，以此爲饋，蓋起於樂太平而通情好之作乎？豈可以爲肇自屈原也？又豈可獨以爲楚俗也？且屈原之在當時，楚之君臣舉怒之矣，屈原方且惴惴焉，以身後禍殃之有再也，爲懼其死也，又孰敢喧然而競弔之乎？楚縱弔之，則屈原者特楚之賢也，無恩德以及於秦、齊、燕、趙、韓、魏之民也，不惟無恩德以及六國之民，而屈原之在楚也，實六國之敵也，屈原在位而楚存，屈原去位而楚亡，彼六國者方且幸其死之是急，又胡爲乎而肯悲而弔之邪？今觀龍舟之戲，角黍之饋，自中原以至於吳越甌閩，莫不皆然，以此可以決知其爲古之遺俗而非肇自屈原，亦非獨楚俗爲然也。後人莫究其始，遂附會以爲屈原之事耳。至若以絲絡粔籹而投江以食之，尤爲鄙陋可笑，而褻瀆屈原也甚矣。夫屈原者，飲露餐英，雖顑頷而不以傷者也，烏肯食此物邪？

《日知錄》卷二六 《屈原傳》：「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略】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於懷王之時。又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王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

《屈原賦通釋》上 屈原故宅在今湖北宜昌府興山縣北漢南郡秭歸之北境也。《水經注・江水》篇云：縣東北數十里有屈原舊田宅，雖畦堰縻漫，猶保屈田之稱也。縣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累石爲屋基，名其地曰樂平里。宅之東北六十里有女媧廟。秭歸故城即今宜昌府歸州治。

又《屈原賦注・晉義》 屈原東遷，疑即當頃襄元年，秦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取析十五城而去。時懷王辱於秦，兵敗地喪，民散相失，故有「皇天不純命」之語。

王懋竑《書楚辭後》 《哀郢》言「九年不復」、「壹反之何時」，則初無召用再放之事。原之放，在十六年，以九年計之，其自沉當在二十四五年間。而諫懷王入秦者，據《楚世家》，乃昭睢，非屈原也。夫原諫王不聽，而卒被留以死，此忠臣之至痛，而諸篇無一語及之。至《悲回風》、《惜往日》臨絕之言，憤懣伉激，略無所諱，亦祇反復於隱蔽障壅之害，孤臣放子之冤。是誘會被留，乃原所不及見。而頃襄之立，則原之自沉久矣。至於仲春東遷，時日道里之細，無不詳載，而於懷王入秦諸大事乃不一及，原必不若是之顚倒也。

端木埰《離騷啓蒙》 本傳只言「屈子不復在位」，而《新序》則言「懷王悔而復用屈子」。案王聽靳尚、鄭袖之言，不殺張儀，屈子使齊反諫而張儀已去，爲十八年事。出使似非失位者所爲，則是時屈子必復位。洪興祖謂屈子以十六年見絀，十八年復用，誠不易之論也。

宋玉

論述

綜論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

《法言・吾子》 或問：「景差、唐勒、宋玉、枚乘之賦也，益乎？」曰：「必也淫。」「淫則奈何？」曰：「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如孔氏之門用賦也，則賈誼升堂，相如入室矣。如其不用何？」

《漢書・藝文志》 其後宋玉、唐勒，【略】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風諭之義。

《論衡・超奇》 唐勒、宋玉，亦楚文人也，竹帛不紀者，屈原在其上也。

摯虞《文章流別論》 前世爲賦者，有孫卿、屈原，上頗有古詩之義，至宋玉則多淫浮之病矣。

《襄陽耆舊記》卷一 宋玉者，楚之鄢郢人也，故宜城有宋玉塚。始事屈原。原既放逐，求事楚，友景差。景差懼其勝己，言之于王，王以爲小臣。【略】王識音而善文，襄王好樂愛賦，既美其才而憎之似屈原也，曰：「子盍從俗，使楚人貴子之德乎？」

《顏氏家訓・文章》 宋玉體貌容冶，見遇俳優。

《文心雕龍・詮賦》 宋發巧談，實始淫麗。

又《雜文》 宋玉含才，亦頗負俗，始造對問，以申其志，放懷寥廓，氣實使文。

又《知音》 然而俗監之迷者，深廢淺售。此莊周所以笑《折楊》，宋玉所以傷《白雪》也。

又《諧隱》 諧之言皆也。辭淺會俗，皆悅笑也。昔齊威酣樂，而淳于說甘酒；楚襄宴集，而宋玉賦好色。意在微諷，有足觀者。

又《麗辭》 故麗辭之體，凡有四對：言對爲易，事對爲難，反對爲優，正對爲劣。言對者，雙比空辭者也；事對者，幷舉人驗者也；反對者，理殊趣合者也；正對者，事異義同者也。長卿《上林賦》云：「修容乎禮園，翱翔乎書圃。」此言對之類也；宋玉《神女賦》云：「毛嬙障袂，不足程式；西施掩面，比之無色。」此事對之類也。

又《夸飾》 自宋玉、景差，誇飾始盛。相如馮風，詭濫愈甚。

蕭統《文選序》 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荀、宋表之於前，賈、馬繼之於末。

《周書・王褒庾信傳論》 其後逐臣屈平，作《離騷》以叙志，宏才艷發，有惻隱之美。宋玉、南國詞人，追逸轡而亞其跡。

李白《上安州李長史書》 白嶔崎歷落，可笑人也。雖然，頗嘗覽千載，觀百家，至于聖賢相似厥衆，則有若似于仲尼，紀信似于高祖，牢之似于無忌，宋玉似于屈原。

皇甫湜《答李生第二書》 生輕宋玉而稱仲尼、班、馬，相如爲文學。按司馬遷傳屈原曰：「雖與日月爭光可矣。」生當見之乎？若相如之徒，即祖習不暇者也。豈生稱誤邪？將識分其所至極邪？將彼之所立卓爾，非強爲所庶幾遂讎嫉之邪？其何傷于日月乎！生笑「紫貝闕兮珠宮」，此與《詩》之「金玉其相」何異？天下人有金玉爲之質者乎？「披薜荔兮帶女蘿」，此與「贈之以芍藥」何異？【略】生以一詩一賦爲非文章，抑不知一之少便非文章邪？直詩賦不是文章邪？

《王直方詩話》 山谷嘗謂余曰：「凡作賦要須以宋玉、賈誼、相如、子雲爲師格，略依放其步驟，乃有古風。」

《後山詩話》 宋玉爲《高唐賦》，載巫山神遇楚襄王，蓋有所諷也。而文士多效之者，又爲傳記以實之，而天地百神舉無免者。

《陳輔之詩話》 宋玉比屈原，時有出藍之色。

《七十二家評楚辭》　陸時雍曰：宋玉所不及屈原者三：婉轉深至，情弗及也；嬋娟嫵媚，致弗及也；古則彝鼎，秀則芙蓉，色弗及也。及者亦三：氣清，骨峻，語渾。清則寒潭千尺，峻則華岳削成，渾則和璧在函，雙南出範。

陳第《屈宋古音義自序》　宋玉之作，纖麗而新，悲痛而婉，體製頗沿於其師，風諫有補於其國，亦屈原之流亞也。

納蘭性德《淥水亭識集詩序》　清川華薄，恒寄興於名流；彩筆瑤箋，每留情於勝賞。是以莊周曠達，多濠濮之寓言；宋玉風流，游江湘而托諷。

《漢詩總說》　《短歌行》直歌「呦鹿」。《薤露》之曲，見於宋玉。

高鐘《楚辭音韵自序》　厥後繼之者，推宋玉、景差、賈誼、嚴忌、劉安爲最傳。觀《招魂》諸篇，慷慨淋漓，纏綿悱惻，眞足步武靈均。

《楚辭評注》卷八　宋玉諸人或才近之矣，而終爲言他人之愁。

《文史通義・言公上》　司馬遷曰：「《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所爲作也。」是則男女慕悅之辭，思君懷友之所托也。征夫離婦之怨，忠國憂時之所寄也。必泥其辭，而爲其人之質言，則鴟鴞實鳥之哀音，何怪鮒魚忿諍於莊周；萇楚樂草之無家，何怪雌風慨嘆於宋玉哉！

程廷祚《騷賦論上》　或曰：騷作於屈原矣，賦何始乎？曰：宋玉。

魏源《國朝古文類鈔叙》　宋、景、枚、馬以後，不知約《六經》之旨成文，而文始不貫於道。蕭統、徐陵以後，選文者不知祖《詩》、《書》文獻之誼，瓜區豆剖，上不足考治，下不足辨學，而總集始不秉於經。

又《定庵文錄序》　自孔門七十子之徒，德行、言語、政事、文學已不能兼誼。其後分三語國，言語家流爲宋玉、唐勒、景差，益與道分裂。

《藝概・賦概》　賦中駢偶處，語取蔚茂；單行處，語取清瘦。此自宋玉、相如已然。

《湘綺樓說詩》卷四　今之詩歌，六義之興也，與風、雅、頌異體。論者動言法《三百篇》，亦可法荀、宋賦乎？上古之詩，即喜起麥秀之篇，具有章法，唯見枚、蘇皆在漢武之世，則學古必學漢也。

《春覺齋論文・流別論》　彥和稱當時英傑，但有十家，荀況、宋玉、枚乘、相如、賈誼、王褒、孟堅、平子、子雲、延壽也。太冲諸人不與焉。

分　論

《九辯》　《楚辭章句・九辯序》：《九辯》者，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辯者，變也，謂陳道德以變說君也。九者，陽之數，道之綱紀也。故天有九星，以正機衡；地有九州，以成萬邦；人有九竅，以通精明。屈原懷忠貞之性，而被讒邪，傷君闇蔽，國將危亡，乃援天地之數，列人形之要，而作《九歌》、《九章》之頌，以諷諫懷王。明己所言與天地合度，可履而行也。宋玉者，屈原弟子也。閔惜其師忠而放逐，故作《九辯》以述其志。至於漢興，劉向、王褒之徒，咸悲其文，依而作詞，故號爲「楚辭」，亦采其九以立義焉。《文選・九辯》李善注：宋玉，屈原弟子，憫惜其師忠而放逐，故作《九辯》以述其志也。又五臣注：宋玉惜其師忠信見放，故作此辭以辯之，皆代原之意。九義亦與《九歌》同。《楚辭補注》卷八：五臣云：宋玉惜其師忠信見放，故作此辭以辯之，皆代原之意。九義亦與《九歌》同。《楚辭集注》卷六：《九辯》者，屈原弟子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閔惜其師忠而放逐，故作《九辯》以述其志云。《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一引《藝苑雌黃》：宋玉云：「悲哉，秋之爲氣也。蕭瑟兮草木搖落而變衰，憭慄兮若在遠行，登山臨水兮送將歸。」潘安仁《秋興賦》引此語，而曰：「送歸懷慕徒之戀兮，遠行有羈旅之憤。臨川感流以嘆逝兮，登山懷遠而悼近。彼四感之疚心兮，遭一途而難忍。」安仁以登山、臨水、遠行、送歸爲四感。予頃年較進士於上饒，有同官張夫云：「曾見人言：若在遠、行、登山、臨水、送、將、歸，是七件事。謂遠也，行也，登山也，臨水也，送也，將也，歸也。前輩詩中，唯王介甫有一聯云：一水護田將綠繞，兩山排闥送青來。」將、送二字與「楚辭」合。予嘗考《詩》之《燕燕》篇曰：「之子於歸，遠送於野」，「之子於歸，遠於將之」。一篇詩中，亦用此送、將、歸三字。然則「楚辭」之言，亦有所本也。《容齋續筆》卷三：宋玉《九辯》詞云：「憭慄兮若在遠行，登山臨水兮送將歸。」潘安仁《秋興賦》引其語，繼之曰：「送歸懷暮徒之戀，遠行有羈旅之憤。臨川感流以嘆逝，登山懷遠而悼近。彼四感之疚心，遭一途而難忍。」蓋暢演厥旨，而下語之工拙，較然不侔也。《筆乘》卷三：《九辯》謂宋玉哀其師而作。熟讀之，皆原自爲悲憤之言，絕不類哀悼他人之意。蓋自作與爲他人作，旨趣固當霄壤。乃千百年讀者無一人覺其誤，何耶？又卷四：「近覽《直齋書錄解題》，載《離騷釋

文》一卷，其篇次與今本不同。首《離騷》，次《九辯》，而後《九歌》、《天問》、《九章》、《遠游》、《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懷》、《七諫》、《九嘆》、《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按王逸《九章》注云：「皆解於《九辯》中。」則《釋文》篇第，蓋舊本也。以此觀之，決無宋玉所作攙入原文之理。《屈宋古音義・題九辯》：愚讀《九辯》，其志悲，其託興遠，其言紆徐而婉曲，稍露其本質，即輒爲蓋藏。以此傷其抑鬱憤怨之深，亦以此知楚王之終不悟，而黨人接跡于世，故恐有不密，階禍而波及于罪也。不亦悲乎！夫原介而不屈，忠而見逐，其設心本以死自誓，故其出詞直致，而無復諱忌，如云傷靈修之數化，怨靈修之浩蕩，哀朕時之不當，余焉能忍與此終古，何離心之可同，又何懷乎故都，此所以赴汨羅而從彭咸也。玉即殉其師以死，亦何益成敗之數乎。雖然，北郭騷以頭託白晏子，亦感其分粟養母已耳！師弟子之恩故不止此。太史公曰：「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愚謂宋玉諸賦大抵婉雅之意多，勁奮之氣少。律以北郭騷，難矣哉，難矣哉。　又《又題》：《九辯》從古相傳，皆謂宋玉所作，王逸《章句》具在，可攷也。宋洪興祖得《離騷釋文》古本一卷，其篇次與今本不同，首《離騷》，次《九辯》，而後《九歌》、《天問》、《九章》、《遠游》、《卜居》、《漁父》、《招隱士》、《招魂》、《九懷》、《七諫》、《九歎》、《哀時命》、《惜誓》、《大招》、《九思》，故王逸於《九章・哀郢》注云：「皆解于《九辯》中。」儒者因是謂《九辯》亦屈原所作，不知古本所次，不依作者之先後，故置《招隱士》于《招魂》之前，又置王褒《九懷》于東方朔《七諫》之前，而置《大招》於最後，陳說之以爲篇第混淆，乃考其人之先後，定爲今本，厥有由矣。儒者又謂「啓《九辯》與《九歌》」，乃原所自序；啓，開也，非指禹子。下文夏康、五子，直以古事爲今事，不敢質言；如上「就重華而陳詞」，亦非眞有重華之可就也。此最爲確論。然《天問》有云：啓棘賓商，《九辯》、《九歌》。王逸注謂：棘，陳也；賓，列也；《九辯》、《九歌》，啓所作樂也，言啓能修明禹業，陳列宮商之音，備其禮樂也。似又指啓矣。愚讀《九辯》久，竊怪其過于含蓄，意謂其懼不密之禍也。近弱侯謂余曰：《九辯》非宋玉作也。反覆九首之中，並無哀師之一言，可見矣。夫自悲與悲人語自迥別，不可誣也。愚於是熟復之，內云「有美一人兮心不繹」，頗似指其師，然《離騷》、《九章》中，原所自負者不少，以是而信弱侯之見卓絕于今古也。　《刪注楚辭》：篇中「啓九辯與九歌」，焦太史謂即後《九歌》、《九辯》是也。啓字當屬虛字。因指《九辯》語以自傷，必爲原作無疑。愚謂《九辯》即出原手，恐未必作於《離騷》之先。且上下句文義不屬。故仍依逸注，并存此說，俟讀者詳焉。　陳深《楚辭》卷八：屈氏而後，宋玉其善鳴者也。《九辯》深悽耿悅。《招魂》爛然列肆。談歡則神貽心動，心懼則縮頸咋舌，數味則讒口津津，情見乎辭，盡態極妍。雖然，猶有未盡也。　《日知錄》卷二一：詩用叠字最難。【略】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搏兮，騖諸神之湛湛。驂白霓之習習兮，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茇茇兮，右蒼龍之躍躍。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輬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載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容容。」連用十一叠字。後人辭賦，亦罕及之者。　《楚辭通釋》卷八：按九者，樂章之數。凡樂之數，至九而盈。故黃鐘九寸，寸有九分，不具十者，樂主乎盈，盈而必反也。舜作《韶》而九成，夏啓則《九辯》、《九歌》，以上儀于天。故屈原《九歌》、《九章》，皆倣此以爲度。而宋玉感時物以閔忠貞，亦仍其製。辯，猶遍也，一闋謂之一遍。蓋亦效夏啓《九辯》之名，紹古體以爲新裁，可以被之管絃。其詞激宕淋漓，異於風雅，蓋楚聲也。後世賦體之興，皆祖于此。玉雖俯仰廷，而深達其師之志，悲愍一於君國，非徒以阨窮爲怨尤。故嗣三閭之音者，唯玉一人而已。　又：《九辯》作於原初去國退居漢北之時，故《懷沙》之怨不形。而《招魂》作於頃襄之世，原且誓死，而宋玉欲扳留之。故詞旨各異焉。　《楚辭疏》卷七：《九辯》比興居多，最得風人之致。其於世道衰微，靈均坎壈，止以一「秋」字盡之。何其言簡而意括也。　《楚辭新注》卷六：此章首言前聖之可法，次言己志之不申，次願乞身以遠去，而終不忘籲天以正其君也。按《禮・儒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字書云：微辯，諷喻也。辯與辨同。九篇中悲秋二字，或分合長短，比賦兼陳，而藕斷絲聯，深得諷諭之旨，亦可謂善述其志者矣。　《讀書脞錄》卷七：王逸序明云，《九辯》者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文選》亦以宋玉《九辯》列於屈子《卜居》、《漁父》之後。《釋文》舊本自誤耳，注云「皆解於《九辯》中」，不必定《九辯》在前也。焦氏因此遂以《九辯》爲屈子所作，非也。　《屈子說志》卷末：辨，明也，辨明其師之忠而被讒，以說其君，以述其志也。　張雲璈《選學膠言》：序既云述其志，則篇中自屬代言。文爲宋文，語爲屈語，有何不可？「有美一人」，正指屈子。古本所次，不依作者之先後，故置《招隱士》於《招魂》之前，又置王褒《九懷》於東方朔《七諫》之前，而置《大招》於最後。陳說之以爲篇第混淆，乃考其人之先後，定爲今本，厥有由矣。　《古文辭類纂・評點》：《楚辭釋文》本《離騷》第一，《九辯》第二。

王逸注《九章》云：「皆解於《九辯》中。」知仲師目次與《釋文》略同，是舊本次此篇於《離騷》之後、《九章》之前。吾疑固屈子之文。嘗以語張廉卿，廉卿頗然吾說。《九辯》、《九歌》兩見《離騷》、《天問》，皆取古樂章爲題，明是一人之作。又曰，曹子建《陳審舉表》引屈平曰「國有驥」云云，洪《補注》亦載此語。則子建固以《九辯》爲屈子作，不用王氏「宋玉閔師」之說。又曰，詞爲宋玉作，則固宋玉之自悲，乃又以爲閔屈，其說進退失據。宜用曹子建說，定爲屈子之詞。《楚辭釋》卷八：此作於《離騷》、《卜居》之後、《九歌》、《漁父》之前，原被召再放，送之而作也。

《招魂》《楚辭章句·招魂序》：《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魂者，身之精也。宋玉憐哀屈原忠而斥棄，愁懣山澤，魂魄放佚，厥命將落，故作《招魂》。欲以復其精神，延其年壽，外陳四方之惡，內崇楚國之美，以諷諫懷王，冀其覺悟而還之也。《文心雕龍·祝盟》：天地定位，祀遍羣神。六宗既禋，三望咸秩，甘雨和風，是生黍稷，兆民所仰，美報興焉。犧盛惟馨，本於明德，祝史陳信，資乎文辭。【略】若夫《楚辭·招魂》，可謂祝辭之組纚也。《楚辭補注》卷九：李善以《招魂》爲《小招》，以有《大招》故也。《優古堂詩話·成梟而牟呼五白》：杜子美《今夕行》：「憑陵大叫呼五白，袒跣不肯成梟盧。」學者謂杜用劉毅、劉裕東府樗蒱事。雖杜用此，然屈原《招魂》已嘗云：「成梟而牟呼五白。」《浩然齋雅談》卷上：昔人有言，韓退之《送李願歸盤谷序》所述官爵侍御賓客之盛，皆不過數語，至于說聲色之奉，則累數十言。或以譏之。余謂豈特退之爲然，如宋玉《招魂》，其言高堂邃宇，翠翹珠被，畋獵飲食之類，亦不過數語。至于「蘭膏明燭華容備，二八侍宿射遞代。九侯淑女多迅衆，盛鬋不同制，實滿宮。容態好比順彌代，弱顏固植，謇其有意。姱容絚態絚洞房，蛾眉曼睩目騰光。靡顏膩理遺視聊」，又曰「美人既醉朱顏酡，娭光眇視目曾波。被文服纖麗而不奇，長髮曼鬋豔陸離。二八齊容起鄭舞」，以至「吳歈蔡謳，奏大呂。士女雜坐，亂而不分」，又《大招》亦云「朱唇皓齒嫭以姱。比德好閒習以都。豐肉微骨調以娛」，「嫮目宜笑蛾眉曼，容則秀雅稚朱顏」，「姱脩滂浩麗以佳，曾頰倚耳曲眉規。滂心綽態姣麗施，小腰秀頸若鮮卑」，「易中利心以動作，粉白黛黑施芳澤」，「青色直眉美目媔，靨輔奇牙宜笑嘕，豐肉微骨體便娟」，皆長言摹寫，極女色燕昵之盛，是知聲色之移人，古今皆然。《項氏家說》卷八：《招魂》曰：「帝告巫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此四句，帝命也。「巫陽對曰：掌夢。上帝其命難從。」此二句，巫陽對也。「若必筮予之，恐後之。」此二句，又帝命也。「謝不能。」此三字，又巫陽對也。「復用巫陽焉。」此一句，又帝命也。此章舊注不通，故爲正之。蓋掌夢之官能占人精神所在，帝欲急還其魂，故併命巫陽曰，汝必自筮而自予之，苟待掌夢，則恐不及事，此殆作者之本意云。《楚辭集注》卷七：《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古者人死，則使人以其上服升屋，履危，北面而號曰：皐某復！遂以其衣三招之，乃下，以覆尸，此禮所謂復。而說者以爲招魂復魂，又以爲盡愛之道而有禱祠之心者，蓋猶冀其復生也。如是而不生，則不生矣，於是乃行死事，此制禮者之意也。而荊楚之俗乃或以是施之生人，故宋玉哀閔屈原無罪放逐，恐其魂魄離散而不復還，遂因國俗，託帝命，假巫語以招之。以禮言之，固爲鄙野，然其盡愛以致禱，則猶古人之遺意也，是以太史公讀之而哀其志焉。若其譎怪之談，荒淫之志，則昔人蓋已誤其譏於屈原，今皆不復論也。陳深《楚辭》卷七：巧筆如畫，纖手如絲，意動成文，吁氣成采，燁燁有神，後之名家，能優孟者幾人也？《丹鉛雜錄》卷八：《楚辭·招魂》一篇，宋玉所作，其辭豐蔚穠秀，先驅枚、馬，而後繼班、揚，千古之希聲也。《大招》一篇，景差所作。體制雖同，而寒險促迫，力追而不及。《昭明文選》獨取《招魂》而遺《大招》，有見哉！朱子謂《大招》平談醇古，不爲詞人浮豔之態，而近於儒者窮理之學，蓋取其尚三王，尚賢士之語也。然論詞賦，不當如此。以《六經》言之，《詩》則正而葩，《春秋》則謹而嚴。今責十五國之詩人曰：焉用葩也？何不爲《春秋》之謹嚴？則《詩經》可燒矣。止取窮理，不取豔詞，則今日五尺之童，能寫仁義禮智之字，便可勝相如之賦；能抄道德性命之說，便可以勝李白之詩乎？《藝苑卮言》卷二：楊用修言，《招魂》遠勝《大招》，足破宋人眼目。宋玉深至不如屈，宏麗不如司馬，而兼撮二家之勝。《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七：孫鑛曰：構法奇，撰語麗，備談怪說，瑣陳縷述，務窮其變態，自是天地間瓌瑋文字。又：陳繼儒曰：此只玉不忍其師之意，何有于諷楚王！又：陸時雍曰：文極刻畫，然鬼斧神工，人莫窺其下手處。又：蔣之翹曰：《招魂》文極奇豔，然較屈作，氣骨稍卑弱耳。深于《騷》者得之。《詩藪雜編·古體上·雜言》：《朱子語類》云：「楚些，沈存中以爲咒語，如今釋子念娑婆訶三合聲，而巫人之禱，亦有此聲。此卻說得好。蓋今人只求之於雅，而不求之于俗，故下一半都曉不得。」按楚聲率用「兮」字，獨《招魂》用「些」，故謂巫咒，極得之。《刪注楚

辭》：古者人死則持其衣，升屋而招之。此必原初死時，玉所爲招辭也。舊謂作於生時，冀以感悟懷王，恐不可解。篇中備稱飲食、居處、房帷、聲伎之奉，豐辭蔚采，文則有餘，略不及實途之苦。何不導以往生之樂，無一語令人酸鼻。招固如是乎？《楚辭聽直》卷八：余謂二《招》之概似屬原有數端焉：《大招》之終曰「尚三王只」，如此大本領，超夏、商、周而欲爲二帝之治，非原不能道也。原之作《懷沙》曰「孟夏」，使諸弟子招之，必當從死月以立言。今二《招》之辭俱在。《大招》發端曰「青春受謝」，「春氣奮發」，《招魂》之殿末曰「獻歲發春，汩吾南征」，曰「目極千里兮傷春心」，均不及夏月。讀《九章》曰「願春日」，曰「開春發歲」，曰「仲春東遷」，原之被放，實以春候。蓋當出門之日，即爲決死之期，魄存而魂散久矣，夫是以指春而兩自招也。是則以時日證之，而何可定其爲原作也？【略】因《九辯》之言夏秋，而愈知二《招》之言春，似屬原所自作也。《離騷》共二十五篇，今合首《騷》、《遠游》、《天問》、《卜居》、《漁父》、《九歌》、《九章》，只二十三耳。《九歌》雖十一，而當日定之以九，無繇折爲十一。則於二十三之中，再合二《招》，恰是二十五之數焉。是又以篇計之，而愈似乎原之自作也。必曰二《招》屬其弟子所作，將招之於死後耶？何以不遡死月之屬夏而槩言春？將曰招之於生前耶？既疑招魂爲不祥之語，非原所肯自道，乃以弟子事師，於師之未死而遽招其魂，以死事之耶？其爲不祥，又豈弟子所敢出口耶？又：《大招》，國家之公言也；《小招》，一身之私言也。【略】一切《大招》之正論、用人、行政，均不之及，自難於收局，乃以「亂曰」一段，拈出君王田獵，無人護衛，仍是正論歸宿。夫田獵猶仗護衛，況用人、行政諸大事乎？《屈宋古音義》卷三：張鳳翼曰：古者人死，則以其服升屋而招之，此必原始死而玉作以招之也。舊注皆云施之生時，欲以諷楚王，殊未安。又《題招魂》：《招魂》作于屈原既死之後，張鳳翼之言是也。今觀其詞云：去君之恒幹。又曰：像設君室。夫苟未死，何云去幹，又何云設像也。玉憨其師沈于汨羅，其魂必散于天地四方矣，故託巫陽招之，無非欲其魂之反也。其危苦傷悼之情，可想矣。然叙怪誕，侈荒淫，俱非實義，直至亂曰數語，乃寫其本色，意以原之南征，值王之畋獵，欲引之通途，而王方射兕淹留也，以致道途荒穢，不可以歸，江水草木，極望傷心，此江南之可哀者也。原生而惓惓楚國，死而不動心于危鄉乎？故以哀江南終之。夫魂之歸以哀江南，則所謂入修門、反故居者，皆不足爲喜樂矣。是此篇之作，悲其師之不用，痛其國之將亡，而託之招魂，意謂外有怪誕，內有荒淫。怪誕暗指張儀輩之變詐吞噬，荒淫則楚之所以亂也。舊注皆未之明。《日知錄》卷二一：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即是七言詩。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刺節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略】宋玉《神女賦》：「羅紈綺繢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楚辭通釋》卷九：按原當懷王之世，雖憂國疾邪，而猶賦《遠游》，從巫咸之告。故玉作《九辯》，亦於其時，有及君無恙之想。及懷王客死，國讎不報，頃襄遷竄原於江南，原乃無生之氣，魂魄離散，正在斯時。則此篇定作於頃襄。而王逸諷諫懷王之說，非其實矣。又：以下極言聲色、居處、飲食、游觀之盛，蓋人君待賢之禮，自當極致其豐。賢者所志雖不在此，而君欲補前過以禮賢，不可以不曲盡。故言招之不容稍緩，而誇陳麗美，無妨辭之已溢。而不必如《大招》之明言尚賢、發政，雄雄穆穆也。詞賦之體，長言諷諫，有出於是者，蓋亦《豳風》狼跋之義，庶幾「國風好色不淫」之意歟？《楚辭燈》卷四：古人招魂之禮，爲死者而行。嗣亦有施之生人者。屈原以魂魄離散而招，尚在未死也。但是篇自千數百年來，皆以爲宋玉所作。王逸茫無考據，遂序於其端。試問太史公作屈原傳贊云：余讀《招魂》，悲其志。謂悲原之志乎？抑悲玉之志乎？此本不待置辨者。乃後世相沿不改。無非以世俗招魂皆出他人之口，不知古人以文滑稽，無所不可，且有生而自祭者。則原被放之後，愁苦無可宣洩，借題寄意，亦不嫌其爲自招也。【略】玩篇首自叙，篇末亂辭，皆不用君字，而用朕字、吾字，斷非出於他人口吻。【略】若係玉作，無論首尾解說難通，即篇中亦當倣古禮，自致其招之詞，不待借巫陽下招，致涉游戲，且撰出許多可畏可樂之事。茫不知原之立志九死未悔，不爲威惕，不爲利疚，其爲招之術，毋乃疏乎！【略】篇中所謂入脩門、反故居，指楚王召還大用言。所謂豹飾之侍、步騎之羅，指官屬侍衛，從以入朝言，即帝所云「我欲輔之」者此也。丈夫得志於時，安社稷而黻民生，如管仲三歸，魏絳女樂，皆所固有，不嫌踰分，又何荒淫之有？世儒眼如豆大，且看文義不明，宜有是說，可置之不論矣。《柳亭詩話・修門》：楚詞《招魂》：「魂兮歸來，入修門。」注謂「郢城門，楚所都」。柳子厚《汨羅詩》：「重入修門自有期。」正楚地也。「金盤露」、「椒花雨」，楊誠齋自製二酒名，嘗賦詩以鳴得意，其結句云：「祇堪獨酌不堪分，老夫猶要入修門。」謂侵早趨朝，須藉以御寒耳。吳正傳《書事詩》：「修門此日逢佳客，咫尺清光倘照臨。」錢牧齋《應召詩》：「三年嚴譴望修門，隨例趨朝又北轅。」皆借指都門也。

《屈子雜文箋略》：近林氏添入《招魂》、《大招》兩篇，引太史《傳贊》爲證。且曰：「悲其志者，悲原之志乎，抑悲玉之志乎？」其言似矣，而實非也。夫《史記》之文，疏而不密。宋玉《招魂》一篇，以其爲屈子而作也，遂連類及之，則所謂悲其志，即謂讀玉之文而悲原之志，何不可者。如必援此爲證，何以《九章》之中，太史專舉《哀郢》，傳中又止載《懷沙》一章？外此爲原作與否，亦不妨用以爲疑也。【略】且二《招》文采雖極絢爛可觀，而靡麗閎衍，有不免焉。使屈子秉筆，自招招君，必有一種忠愛激楚之意，溢於筆墨之外，而不徒侈陳飲食宴樂之豐，妖冶歌舞之盛，堂室苑囿之娛，爲此勸百諷一，如揚子雲之所譏也。具明眼人，自能鑒之。《楚辭疏》卷九：《招魂》，原自招也。奚爲通篇純是自誣之語？《莊子》有之矣：「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此即《招魂》之機軸也。蓋既以魂爲非我而招之，而魂亦絕不知有我之爲我。此而不驚嚇之，闌截之，彼肯久留於此，而不復往乎？《招魂》之前半篇，以驚嚇爲闌截，後半篇以引誘爲係縛。此最是招字中說不出的神理，而世之儒者，莫不紛然議之。甚矣作之難，知之不易也。《山帶閣注楚辭・餘論》卷下：《招魂》序宮室女色飲食音樂之樂，與《大招》不同。《大招》是實情，《招魂》是幻語。《大招》每項俱各開寫，《招魂》則首尾總是一串。其間有明落，有暗度，章法珠實繩聯，相繹而出。其次第一層進一層，入後異采驚華，繽紛繁會，使人一往忘返矣。亂辭一段，忽又重現離殃愁苦本色來。通首數千言，渾如天際浮雲，自起自滅。作文之變，於斯極矣！《遠游》近者欲使之遠，《招魂》遠者欲使之近。皆是放逐之餘，幽邑瞀亂，覺此身無頓放處，故設爲謾詞自解，卿以舒憂娛哀。所謂臺池酒色，俱是幻景，固非實有其事，亦豈真以爲樂哉！且微特《招魂》非志於荒淫，即《遠游》亦豈誠有意於登仙乎？此與孔子浮海居夷，同是憤極時語。太史公讀而悲其志，真能推見至隱者也。《招魂》以亂詞終，主客之意，尤爲可見。後人認客作主，苦加掊擊，林西仲又曲爲之解，比之管仲三歸、魏絳女樂，何異痴人說夢乎！《楚辭新注》卷七：《招魂》者，三閭之所作也。魂魄離散，自招於生前也。太史公《傳贊》：讀《招魂》，悲其志。此篇首帝曰我欲輔之，助成其志也，篇中欲召還而興楚國，自喻其志也。若乃痛頃襄忘不共戴天之仇，雖寫篇末，又隱躍言外，有懷莫展，生何如死，究未明出志字，幽愁隱痛，水霧烟霏。嗚呼！子長可謂善讀矣。又：此篇入修門，反故居，喻楚王召還大用也。豹飾之侍，步騎之羅，喻官屬侍衛以入朝也。室家遂宗，敬而無妨，同姓之卿，君臣共樂也。女樂鐘鼓，喻賞興復楚國之功也。此帝曰我欲輔之意也。王叔師爲宋玉所作，但看起結之神妙，與《騷經》筆墨無異，《九辯》具在，泮然冰釋矣。《屈辭精義》卷三：太史公讀《招魂》，悲其志，雖未明言其所悲之故，然細繹巫陽四方上下之語，其言虎豹之惡厲、狐怪之毒狠，蓋皆譏刺當時楚國世道人心之如狼如虎，如鬼如蜮，不可與之一朝居也。修門以下，盛言堂室女色歌舞飲食諸樂，乃述頃襄內廷荒淫秘戲之事，國人莫知，惟原實深知之。故總借巫陽以發之。若屈子果魂離魄散，豈人間聲色富貴所能動其心而招之耶？又：己之魂魄離散，不歸罪於君，却恨自己離殃愁苦，然上無所考此盛德，已明刺頃襄之失德矣。以下描寫頃襄奢淫諸事，都借巫陽口中傳出，正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此屈子賦《招》本懷。無如人都誤會此意，且竄入宋玉集中，爲弟子招師之作。豈宋玉素知其師好色，故死後欲借美人之色，投其所好以招之耶？此足以破千古之疑矣！《楚辭評注》卷六：《招魂》者，屈原之所作也。原身放江南，心繫宗國，託爲此辭，以見己之不忘郢都，而終當歸魂於此也。少陵《彭衙行》：煖湯濯我足，剪紙招我魂。是用之於生人，唐時猶有此事。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其爲原作，當必有據。不知王逸又何據以爲宋玉作也。魏文帝曰：優游案衍，屈原尚之矣，據託譬喻，其意周旋，綽有餘度。今觀此篇，與《離騷》、《九歌》等篇同一氣調，其爲原作無疑。《九辯》蒼涼雋爽，自是宋玉本色，其不逮原遠矣。嗜古者當辨之。《屈騷指掌》卷四：懷王時作於今之江南，故其言曰：路貫廬江兮，左長薄。言汨然南歸郢都，由是而穿出廬江之地，不覺大薄長洲之地，已在吾之左。而脫離于此，故遙望甚廣。見懷王田獵之盛，而已將飛步及之，與課後先，所謂不忘欲返也。生人招魂，吳楚風俗有之。諺謂之「叫魂」，精神恍惚者皆用之，故曰「魂魄離散」。杜詩「剪紙招我魂」是也。《飲騷》卷九：昔賢以《招魂》爲賦體，愚窃以爲不然。賦者，鋪陳其事，連類成章，比詞屬事，未有夾雜穿插，倒叙複題，若斷若續，是耶非耶，如此章之飄忽者。久讀自知之。管同《讀招魂》：舊皆謂《招魂》爲宋玉作。太史公贊屈原曰：「予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招魂》亦原之爲耳，豈玉作哉！其文之旨，首言魂魄離散，蓋謂故國難安，亦嘗有九州相君之志矣。【略】其文辯博閎麗，殊不易曉，故於篇終明見其意。【略】自王逸以來，率不達其旨，猥以玉招原魂釋之。是文首即曰「朕幼清以廉潔」，玉招原魂而謂原爲朕耶？且數義者何由可通也。

《敬孚類稿》卷一：此篇作於楚懷王入秦既歿之後，屈原哀君惑於偏聽，輕入虎狼之國，幽囚而死，悲憤無聊，特爲此篇，望其魂歸故國。細玩通篇用意，尚有根據，若如宋玉招屈原之魂，首尾似可強通，中篇所述故國佳麗聲色之娛，飲食多珍之美，豈屈原生平有此嗜好，抑豈弟子招師之魂之道乎？《屈子章句》卷五：招魂者，皋復者也。古者人死，猶冀其生，於是乎皋復，升屋號告，以其衣招魂，而覆其尸，此《招魂》所由名也。朱子曰：楚俗蓋有用於生者。按此亦假托抒情耳，又烏問俗之然否，事之有無也哉！原之言曰：魂一夕而九逝。又曰：魂識路之營營。又曰：何靈魂之信直。又曰：魂營營而至曙。嗚呼！孤臣放子，荒郊灑血，君門萬里，一日九廻，魂魄不守，有自來矣。今讀其書，崑崙縣圃，赤水流沙，非魂歷之境乎？慮妃佚女，高辛重華，非魂遇之人乎？湛露朝霞，則魂食飲也；瓊枝瑤華，則魂佩帶也；龍螭虬象，則魂輿馬也；望舒飛廉，則魂僕從也。下有大壑，上有帝關，若枝東指，虞淵西流，魂乎魂乎！雖原亦不自知仍飄風於何所矣，宜其招之也。子長讀而悲之，以此也夫。嗟乎！故國坵墟，人念禾黍，孤臣投窮，因操土音，止夫宮室遊觀之勝，飲食侍御歌舞之美，不過假託巫陽之口，備道南州之樂耳。臺榭頹垣，第宅新主，撫今思昔，地是人非，課後先之何時，倚遙望而增嘆。徑被路漸，江介風凄，哀蓋不在己而在國矣，故結之曰「哀江南」。其《哀郢》之引言乎。王逸謂是篇爲宋玉招師，《大招》爲原自撰招詞，謬矣。《大招》情致靡靡，氣體膚弱，與《離騷》諸篇深婉悱惻全不相似，必非原手。朱子以爲景差所作，其或然歟？此篇開端，亂語皆原自言，非出代招之口，在玉不應有是語，逸固不如遷之確也。學者於此試察於性情浮沉之際，音節舒慘之間，則滑稽與號泣，不可同年而語，而後知予之非敢臆斷也夫。《昭昧詹言・王李高岑》：《蜀道難》「朝避猛虎」四句，同屈子《招魂》收句主意。又《解招魂》：《風》詩十五國獨無楚，非孔子刪之也；蓋國小人微，僻陋在夷，先王鄙之，不採其風。故春秋之初，荆人猶不得列於朝聘會盟之末。中世以後，闢國浸廣，英賢之君六七作，良臣股肱輩興，於是鬻熊之遺風德教復嗣，而遂與中國抗衡焉。至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右尹子革能誦《祈招》之詩，而文學大顯。蓋南方朱明之次，天文所昭，江、漢所流，有非封域之區所能限也。屈子以忠清之志，發哀怨之思，上覽黃、虞，下驂箕、比，蔚爲千古詞宗，豈特楚國之良，實繫斯文之寄。《離騷》二十五篇，歷世作者，奉爲方圓，並驅《六經》，邈世獨立。故嘗謂朱子之注《楚詞》，其義理所存，比於孔子刪詩而無讓也。玄文隱志，固已抉剔無遺，惟《招魂》一篇，大恉猶昧。不揣淺陋，閒嘗通之。雖未知必然與否，抑千慮一得，故陳其說，以俟來學之折衷云爾。又：吾讀屈子他篇，未暇悉論，竊以創意創格造言，未有僪於《招魂》者也。乃數千年文義瞢闇，曾未有確揭其本事者。故或以爲原所作以招懷王，或以爲宋玉作以招師，是皆泥題目字面而滯會之也。又或以爲施之生前，或更執「去恒幹」、「像設」等語，以爲確施於死後，尤爲寱語不悟。題既曰《招魂》，則此等言句，皆題內本分料語，豈可以文害辭，以辭害意，而不尋其全文作恉本義邪？竊意《招魂》者，古之復禮，所親死而冀其或反，盡愛之道，禱祠之心，甚盛意也。屈子以楚之將亡也，如人將死而魂已去身，冀陳忠諫而望其復存，忠臣之情，同於孝子，故托《招魂》爲名而隱其實。其稱名命意，乃以比體爲賦體，猶《荀子・請成相》也。陳季立略悟其旨，而又以確爲招原而兼托諷，則猶惝惚弗察也。且以爲宋玉招師，則中間所陳荒淫之樂，皆人主之禮體，非人臣所得有也，況又可謂玉之有所譏於原乎，益非事實矣。若以爲原之招懷王，則前後一起一結，辭意安傅安施而不可通矣。吾以爲此確爲原所作。故其起曰「長離殃而愁苦」，結曰「哀江南」，一意貫串，文意隱閟而又極明豁。「長離殃」者，己永謫於江南也。「愁苦」者，非爲一己，乃哀國事也。其哀其愁苦何也？哀其外多崇怪，內有荒淫，其死徵如魂已去身而不知反歸也。此原放於江南，浮夏上沅時所作，故望其復存。而己在江南，目極江楓千里，抱此哀痛也。既諷其荒淫，而復以荒淫招之，何也？曰：此於言爲從順，理體當然也。王者之居，匪同儉陋，既言其外之害，則不得不陳其內之樂，題面當如是也。而極其奢靡，則荒淫意亦在言外。此文用意既隱曲迷離，全用比興體，豈可以尋常正言直諫之義例之乎？惟中叙荒淫，而獨將禽荒一事入於亂辭作結，世未有能分而析之，合而悟之，識其用法之奇，用意之隱者也。意原初放時，適值王之獵夢，即事寄意，兼著其時也。其曰「引車右旋」，古者右爲正爲貴，左爲邪爲賤，故《王制》誅左道，秦、漢發戍卒，取閭左。原自言誘騁先趨，欲抑其邪黨，順若以通於蕩平正直之大道，即所謂「來吾導夫先路」也。惟「君王親發兮憚青兕」，以一句當獵事一大段。雖古人筆力強，文字不拘，究似迫而不備。詳思未解，疑有闕文。「朱明承夜」，欲其就明去黯，棄穢改度，而不可再稍淹緩。假使「皋蘭被徑」，則大道蕪沒不可復識矣。又即其所見江楓千里，目極傷心，即「邱夏」、「蕪兩東門」之意，而終以七字結之。七字作兩層：「魂兮歸來」，言望王改行率德；「哀江南」三字，言

己所在之地，以致意也。此指頃襄王，非懷王也。若眞作「招魂」，則起處數語及亂辭豈可通乎？度賈傅、太史公、阮公、杜、韓必皆知之，無容辯說於其間。觀太史公曰：「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意。」豈非《招魂》之恉乎？其餘人則皆茫昧未昭。雖朱子之解，亦未深察而仍舊說，竊未敢安也。惟以存國爲義，故景差《大招》曰：魂兮歸徠，察幽隱，存孤寡，治田宅，阜人民，禁苛暴，流德澤，當賞罰，舉賢能，退罷劣，而終之以尙三王。此分明代原補出誘騁先導、朱明承夜之實事。原曰「朱明承夜」，差曰「青春受謝」，可謂能繼原之志矣。考懷王十六年放原，十八年復召用之，三十年秦約懷王與會，原諫不從，遂阨於秦。至頃襄立，復放原，九年不復。至二十一年秦拔郢，度原死幾已十年。《大招》不知作於何時，要爲在後，故祖原之意，無殊旨焉。如愚所解，並起處文義亦明。巫陽不能待筮而急於下招，即所謂時不可淹也，以爲稍緩則亡不可救矣。且本非眞死，則筮其所在，非要義也，故就文省之耳。古人筆力強，得翦裁處，即翦裁之。又《九章・哀郢》，郢爲國都，在江北，此云「哀江南」，若以爲哀國，則詞爲不備。吾故知爲自指己所在之地，以致其意也，承「汩吾南征」來。朱子曰：「讀《楚辭》者，徒玩意於浮華，不暇深究其底蘊。」故於舊說多所糾正。而於《招魂》則仍弗改，固其愼於反古，儻亦思而未得與？且朱子既以爲宋玉作，則不當曰「太史公讀而哀其志」，夫太史公以《招魂》與《離騷》、《天問》、《哀郢》同稱，則非以爲宋玉作矣。余生平遵信朱子，如天地父母之不敢倍，而獨於此不能無異，以爲縱朱子偶此小差，亦無傷朱子之大，故遂著之，以俟來哲。《讀書脞錄》：蓋屈子所作本名《招魂》，後人宋玉又有《招魂》之作，故以此爲《大招》。史公所云《招魂》，即《大招》也。至宋玉所作又名《小招魂》，見張載《魏都賦》注。《藝概・賦概》：賦起於情事雜沓，詩不能馭，故爲賦以鋪陳之。斯於千態萬狀，層見迭出者，吐無不暢，暢無或竭。《楚辭・招魂》云：「結撰至思，蘭芳假些。人有所極，同心賦些。」曰「至」曰「極」，此皇甫士安《三都賦序》所謂「欲人不能加」也。　又：　宋玉《招魂》，在《楚辭》爲尤多異采。約之亦只兩境：一可喜，一可怖而已。　又：　賦欲不朽，全在意勝。《楚辭・招魂》言賦，先之以「結撰至思」，眞乃千古篤論。　又：　問《招魂》何以備陳聲色供具之盛？曰「美人爲君子，珍寶爲仁義」，以張平子《四愁詩序》通之，思過半矣。且觀其所謂「不可以托」、「不可以止」之處，非即「水深雪霧爲小人」之例乎？　又：　賈生之賦志勝才，相如之賦才勝志。賈、馬以前，景差、宋玉已若以此分途，今觀《大招》、《招魂》可辨。《楚辭釋》卷九：　此當楚去郢之後，原自沅暫歸，忽悟悔而南行，君臣相絕，流亡無所。宋玉時從東徙，聞原志行，知必自死，力不能留之，因陳頃襄奢惰之狀，託以招原，實勸其死，自潔以遺世，不得已之行。《古文辭類纂・評點》：《招魂》，屈子作也。「有人在下」，謂懷王也。「魂魄離散」，蓋入秦不反，驚懼憂鬱而致然也。屈子不能復見君身，而爲文以招既失之魂，以寄其哀思。是時懷王未死也，故曰「有人在下」。又曰，太史公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是《招魂》爲屈子作甚明。其旨則哀懷王之入秦不返，盛稱故居之樂，以深痛在秦之愁苦也。劉勰《辨騷》摘「士女雜坐」、「娛酒不廢」等句，以爲屈子異乎經典之據，則固不謂此篇爲宋玉作矣。誤雖始於王逸，沿之者昭明也，後則無復異詞矣。又曰，懷王爲秦所虜，魂亡魄失。屈子戀君而招之，盛言歸來之樂，以深痛其在秦之愁苦。古今解者並失之。或云諷頃襄王荒淫，亦非本恉。

《風賦》　《文心雕龍・詮賦》：　於是荀況《禮》、《知》，宋玉《風》、《釣》，爰錫名號，與詩畫境。　蘇轍《黃州快哉亭記》：　玉之言蓋有諷焉。夫風無雌雄之異，而人有遇不遇之變。楚王所以爲樂，與庶人所以爲憂，此則人之變也，而風何與哉。　《雪履齋筆記》：　古來繪風手，莫如宋玉雌雄之論。荀卿《雲賦》，造語奇矣，寄托未爲深妙。陸務觀《跋吳夢予詩》云：「山澤之氣爲雲，降而爲雨，勾者伸，秀者實，此雲之見於用者也。予嘗見旱歲之雲，嵯峨突兀，起爲奇峰，足以悅人之目，而不見於用，此雲之不幸也。」從《風賦》托胎，雖因襲而饒意味。《詩藪・雜編・遺逸上・篇章》：　宋玉賦《高唐》、《神女》、《登徒》及《風》，皆妙絕千古。《古文苑》於《選》外，更出六篇：《小言》也，《大言》也，《笛》也，《諷》也，《釣》也，《舞》也，以爲皆玉賦，昭明所逸者。余始以或唐、景之徒爲之，細讀多有可疑。《笛賦》稱宋意送荊卿易水之上，按玉事楚襄王，去始皇年代尙遠，而荊軻刺秦在六國垂亡際，不應玉及見其事。《諷賦》即《登徒子好色》篇，易以唐勒，唐、景與玉同以詞臣侍從，顧謂勒讒，而所賦《美人》亡一佳語，亂云：「吾寧殺人之父，孤人之子，誠不忍愛主人之女。」殊鄙野不雅馴。《釣賦》全放《國策》射鳥者對。《舞賦》王長公固以傅毅爲疑，及讀宋人章樵注云：「《舞賦》，《文選》已載全文。唐人歐陽詢簡節其詞，編之《藝文類聚》，此篇是也。」好事者以前有宋玉問答之詞，遂指玉作，正與《卮言》意合。然則《古文苑》所載六篇，惟大、小《言》辭氣滑稽，或當是一時戲筆，餘悉可疑，而《舞賦》非玉明甚。昭明裁鑒，詎可忽哉！　《屈宋古音義》卷三：　時襄王驕奢，故玉作此賦以諷之。《藝

概・賦概》：宋玉《風賦》出於《雅》，《登徒子好色賦》出於《風》，二者品居最上。《釣賦》縱橫之氣駸駸乎入於說術，殆其降格爲之。

《高唐賦》《文心雕龍・比興》：宋玉《高唐》云：「纖條悲鳴，聲似竽籟。」此比聲之類也。《文選・高唐賦》李善注：《漢書注》曰：雲夢中高唐之臺。此賦蓋假設其事，風諫淫惑也。《後山詩話》：宋玉爲《高唐賦》，載巫山神遇楚襄王，蓋有所諷也。而文士多效之者，又爲傳記以實之，而天地百神舉無免者。《容齋三筆》卷三：宋玉《高唐》、《神女》二賦，其爲寓言托興甚明。予嘗即其詞而味其旨，蓋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眞得詩人風化之本。前賦云：「楚襄王望高唐之上有雲氣，問玉曰：『此何氣也？』對曰：『所謂朝雲者也。昔者先王嘗游高唐，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願薦枕席。王因幸之。』」後賦云：「襄王既使玉賦高唐之事，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復命玉賦之。」若如所言，則是王父子皆與此女荒淫，殆近於聚麀之醜矣。然其賦雖篇首極道神女之美麗，至其中則云：「澹清靜其愔嫕兮，性沉詳而不煩。意似近而若遠兮，若將來而復旋。褰余幬而請御兮，願盡心之惓惓。懷貞亮之潔清兮，卒與我乎相難。頩薄怒以自持兮，曾不可乎犯干。歡情未接，將辭而去。遷延引身，不可親附。願假須臾，神女稱遽。闇然而冥，忽不知處。」然則神女但與懷王交御，雖見夢於襄，而未嘗及亂也。玉之意可謂正矣。

《神女賦》《文心雕龍・麗辭》：故麗辭之體，凡有四對：言對爲易，事對爲難，反對爲優，正對爲劣。言對者，雙比空辭者也。事對者，并舉人驗者也。【略】宋玉《神女賦》云：「毛嬙障袂，不足程氏。西施掩面，比之無色。」此事對之類也。《屈宋古音義》卷三：張鳳翼曰：此乃玉夢，非王夢也。舊作王夢，則于下若此盛矣處不通，且白字應體貼，未有君白臣之理。愚謂白字、對字俱不宜屬之君，張之言是也。然此皆其小者。讀此賦必明作者之意，苟得其意，則爲玉夢無疑。或問作者之意，曰：諷也。或問《好色》之賦，目欲顏而心願義，是之謂諷，今此無有，何以爲諷？曰：彼之諷在詞之中，此之諷在詞之表。或問何以曰楚襄聞先王之夢巫山女也，徘徊眷顧，亦冀與之遇，玉乃託夢告之，意謂佳麗而不可親，薄怒而不可犯，亟去而不可留，是眞絕世神女也，彼薦枕席而行雲雨，無乃非貞亮之潔清乎？王之妄念可以解矣，是玉之所爲諷也。嗟夫！不特夢寐神女爲然，物有貞而不可覬，事有淫而不可成者，皆此類也。玉之辭誠婉，而其意誠規。愚病從來讀者未察，故表出之。若夫《洛神》之賦徒誇窈窕而寄悲思，匪有關于世教也，君子又奚取乎。尤侗《陳次山和香奩詩序》：在昔正則廉貞，猶懷香草；廣平鐵石，却寫梅花。語雖涉於纏綿，意實深於寄托。不緣神女，誰傳宋玉之微詞？未覩楊妃，豈播青蓮之絕調？《曹集詮評》卷二：《序》明云《洛神賦》擬宋玉《神女》爲賦。寄心君王，托之宓妃。洛神猶屈宋之志也。而俗說乃誣爲「感甄」，豈不謬哉。

《登徒子好色賦》《文心雕龍・諧隱》：楚襄宴集，而宋玉好色，意在微諷，有足觀者。《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李善注：此賦假以爲辭，諷於淫也。《野客叢書》卷一六：仆觀相如《美人賦》，又出於宋玉《好色賦》。自宋玉《好色賦》，相如僞之爲《美人賦》，蔡邕又僞之爲《協和賦》，曹植爲《靜思賦》，陳琳爲《止欲賦》，王粲爲《閑邪賦》，應瑒爲《正情賦》，張華爲《永懷賦》，江淹爲《麗色賦》，沈約爲《麗人賦》，輾轉規倣，以至於今。《藝苑卮言》卷二：宋玉《諷賦》與《登徒子好色》一章，詞旨不甚相遠，故昭明遺之。

傳記

《韓詩外傳》卷七　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襄王待之無以異，乃讓其友。友曰：「夫薑桂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女因媒而嫁，不因媒而親。子之事王未耳，何怨於我？」宋玉曰：「不然。昔者，齊有狡兔，盡一日而走五百里，使之瞻見指注，雖良狗猶不及狡兔之塵。若攝纓而縱紲之，瞻見指注與？詩曰：將安將樂，棄予如遺。」

《新序・雜事一》　楚威王問於宋玉曰：「先生其有遺行耶？何士民衆庶不譽之甚也？」宋玉對曰：「唯，然，有之。願大王寬其罪，使得畢其辭。客有歌於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其爲《陽陵採薇》，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其爲《陽春白雪》，國中屬而和者數十人而已也；引商刻角，雜以流徵，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人。是其曲彌高者，其和彌寡。故鳥有鳳而魚有鯨，鳳鳥上擊於九千里，絕浮雲，負蒼天，翱翔乎窈冥之上，夫黃田之鷃豈能與之斷天地之高哉？鯨魚朝發崑崙之墟，暴鬐於碣石，暮宿於孟諸，夫尺澤之鯢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故非獨鳥有鳳而魚有鯨也，士亦有之。夫聖人瑰意奇行，超然獨處，世俗之民又安知臣之所爲哉！」

又《雜事五》　宋玉因其友以見於楚襄王，襄王待之無以異，宋玉讓其友，其友曰：「夫薑桂因地而生，不因地而辛；婦人因媒而嫁，不因媒而親。子之事王未耳，何怨於我？」宋玉曰：「不然，昔者齊有良兔曰東郭巍，蓋一旦而走五百里。於是齊有良狗曰韓盧，亦一旦而走五百里。使之遙見而指屬，則雖韓盧不及衆兔之塵；若蹤迹而縱緤，則雖東郭巍亦不能離。今子之屬臣也，蹤迹而縱緤與？遙見而指屬與？《詩》曰：『將安將樂，棄我如遺。』此之謂也。」其友人曰：「僕人有過，僕人有過。」

又　宋玉事楚襄王而不見察，意氣不得，形於顏色。或謂曰：「先生何談說之不揚，計畫之疑也？」宋玉曰：「不然，子獨不見夫玄蝯乎？當其居桂林之中，峻葉之上，從容游戲，超騰往來，龍興而鳥集，悲嘯長吟，當此之時，雖羿、逢蒙不得正目而視也。及其在枳棘之中也，恐懼而悼慄，危視而蹟行，衆人皆得意焉。此皮筋非加急而體益短也，處世不便故也。夫處勢不便，豈可以量功校能哉？詩不云乎：『駕彼四牡，四牡項領。』夫久駕而長不得行，項領不亦宜乎？易曰：『臀無膚，其行趑趄。』此之謂也。」

《漢書・藝文志》　楚人，與唐勒幷時，在屈原後也。

又《地理志》　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

《楚辭章句》卷八　宋玉者，屈原弟子也。

《水經注》卷二八　〔宜〕城，故鄢郢之舊都，秦以爲縣。漢惠帝三年，改曰宜城。【略】城南有宋玉宅。玉，邑人，雋才辯給，善屬文而識音也。

《北堂書鈔・宋玉集序》　宋玉〔有友人〕事楚懷王，言之〔於王〕，〔王〕以爲小臣。

《兩般秋雨庵隨筆》卷三　有客至澧州，見宋氏家牒，言宋玉，字子淵，號鹿溪子，可補紀載之缺。

《宜城縣志・耆舊志・列傳》　宋玉，楚鄢人也，屈原弟子，雋才辯給，善屬文，爲楚大夫。閔其師屈原忠而放逐，乃作《九辯》以述志。唐勒讒之於襄王，復著賦以自見。後世修辭者稱之。

紀事

《襄陽耆舊記》卷一　宋玉者，楚之郢人也，故宜城有宋玉冢。始事屈原，原既放逐，求事楚，友景差。景差懼其勝己，言之於王，王以爲小臣。【略】玉識音而善文，襄王好樂愛賦，既美其才而憎之似屈原也，曰：「子盍從俗，使楚人貴子之德乎？」

《太平御覽》卷三九九引《襄陽耆舊記》　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野，將使宋玉賦高唐之事，望朝雲之館，上有云氣，崒乎直上，忽而改容，須臾之間，變化無窮。王問宋玉曰：「此何氣也？」對曰：「昔者先王遊於高唐，怠而晝寐，夢一婦人，曖乎若雲，煥乎若星，將行未至，如浮如停，詳見視之，西施之形。王悅而問焉。曰：『我帝之季女也，名曰瑤姬，未行而亡。封巫山之臺。精魂依草實爲瑤芝，媚而服焉，則與夢期。所謂巫山之女，高唐之姬。聞君遊於高唐，願薦枕席。』王因而幸之。」

《大言賦》　楚襄王與唐勒、景差、宋玉遊於陽雲之臺。王曰：「能爲寡人大言者上座。」王因唏曰：「操是太阿剡一世，流血衝天，車不可以厲。」至唐勒，曰：「壯士憤兮絕天維，北斗戾兮泰山夷。」至景差，曰：「校士猛毅皋陶嘻，大笑至兮摧覆思。鋸牙雲晞甚大，吐舌萬里唾一世。」至宋玉，曰：「方地爲車，圓天爲蓋，長劍耿耿倚天外。」王曰：「未可也。」玉曰：「幷吞四夷，飲枯河海，跋越九州，無所容止。身大四塞，愁不可長，據地盼天，迫不得仰。」

《小言賦》　楚襄王既登陽雲之臺，令諸大夫景差、唐勒、宋玉等幷造大言賦，賦畢而宋玉受賞。王曰：「此賦之迂誕則極巨偉矣，抑未備也。且一陰一陽，道之所貴。小往大來，剝復之類也。是故卑高相配而天地位，三光幷照則小大備。能高而不能下，非兼通也；能麤而不能細，非妙工也。然則上座者未足明賞，賢人有能爲小言賦者，賜之雲夢之田。」景差曰：「載氛埃兮乘剽塵，體輕蚊翼，形微蚤鱗，聿遑浮踴，凌雲縱身，經由鍼孔，出入羅巾，飄妙翩綿，乍見乍泯。」唐勒曰：「析飛糠以爲輿，剖粃糟以爲舟。泛然投乎杯水中，淡若巨海之洪流。憑蚋皆以顧盼，附蟻螻而遐遊。寧隱微以無準，原存亡而不憂。」又曰：「館於蠅鬚，宴於毫端，烹虱脛，切蟻肝，會九族而同嚌，猶委餘而不殫。」宋玉

曰：「無內之中，微物潛生，比之無象，言之無名，蒙蒙景滅，昧昧遺形，超於太虛之域，出於末兆之庭。纖於毫末之微蔑，陋於茸毛之方生。視之則眇眇，望之則冥冥，離朱爲之嘆悶，神明不能察其情。二子之言，磊磊皆不小，何如此之爲精？」王曰：「善。」賜以雲夢之田。

《諷賦》　楚襄王時，宋玉休歸。唐勒譖之于王，曰：「玉爲人，身體容冶，口多微辭，出愛主人之女，入事大王，願王疏之。」玉休還，王問玉曰：「爲人身體容冶，口多微辭，出愛主人之女，入事寡人，不亦薄乎？」玉曰：「臣身體容冶，受之二親，口多微辭，聞之聖人。臣嘗出行，僕饑馬疲。正值主人門開，主人翁出，嫗又到市，獨有主人之女在。女欲置臣，堂上太高，堂下太卑，乃更於蘭房之室，止臣其中。中有鳴琴焉，臣援而鼓之，爲幽蘭、白雪之曲。主人之女，翳承日之華，披翠雲之裘，更披白縠之單衫，垂珠步搖，來排臣戶，曰：『上客，日高，無乃饑乎？』爲臣炊彫胡之飯，烹露葵之羹，來勸臣食。以其翡翠之釵，挂臣冠纓。臣不忍仰視。爲臣歌曰：『歲將暮兮日已寒，中心亂兮勿多言。』臣復援琴而鼓之，爲秋竹，積雪之曲，主人之女又爲臣歌曰：『內怵惕兮徂玉牀，橫自陳兮君之旁。君不御兮妾誰怨？日將至兮下黃泉。』玉曰：『吾寧殺人之父，孤人之子，誠不忍愛主人之女。』王曰：「止，止，寡人於此時，亦何能已也？」

《釣賦》　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洲，止而并見於楚襄王，登徒子曰：「夫玄洲，天下之善釣者也，願王觀焉。」王曰：「其善奈何？」登徒子對曰：「夫玄洲釣也，以三尋之竿，八絲之綫，餌若蛆螾，鉤如細針，以出三赤之魚於數仞之水中，豈可謂無術乎？夫玄洲芳水餌，挂繳鉤，其意不可得，退而牽行，下觸清泥，上則波颺，玄洲因水勢而施之。頡之頏之，委縱收斂，與魚沉浮。及其解弛，因而獲之。」襄王曰：「善。」宋玉進曰：「今察玄洲之釣，未可謂能持竿也，又烏足爲大王言乎？」王曰：「子之所謂善釣者何？」玉曰：「臣所謂善釣者，其竿非竹，其綸非絲，其鉤非針，其餌非螾也。」王曰：「願遂聞之。」宋玉對曰：「昔堯、舜、禹、湯之釣也，以賢聖爲竿，道德爲綸，仁義爲鉤，祿利爲餌，四海爲池，萬民爲魚。釣道微矣，非聖人其孰能察之？」王曰：「迂哉說乎！其釣不可見也。」宋玉對曰：「其釣易見，王不察爾。昔殷湯以七十里，周文以百里，興利除害，天下歸之，其餌可謂芳矣。南面以掌天下，歷載數百，到今不廢，其綸可謂紀矣。羣生浸其澤，民饫畏其罰，其鉤可謂拘矣。功成而不隳，名立而不改，其竿可謂強矣。若夫竿折綸絕，餌墜鉤決，波涌魚失，是則夏桀、商紂不通夫釣術也。今察玄洲之釣也，左挾魚罾，右執槁竿，立乎潢汙之涯，倚乎楊柳之間，精不離乎魚喙，思不出乎鮒鯈，形容枯槁，神色憔悴，樂不役勤，獲不當費，斯乃水濱之役夫也已，君王又何稱焉？王若建堯、舜之洪竿，攄禹、湯之修綸，投之於瀆，沉之於海，漫漫羣生，孰非吾有？其爲大王之釣，不亦樂乎？」

傅毅《舞賦》　楚襄王既遊雲夢，使宋玉賦高唐之事，將置酒宴飲，謂宋玉曰：「寡人欲觴羣臣，何以娛之？」玉曰：「臣聞歌以詠言，舞以盡意。是以論其詩不如聽其聲，聽其聲不如察其形。」

《宜城縣志・方輿志》　宋玉宅，在縣南三里宋玉墓南，《道志》、《省志》俱誤云「三十里」。案：宋玉宅有三：此其里居也；一在歸州，從屈原游學時所居；一在江陵，則服官郢都時居之。

又　楚大夫宋玉墓在縣南三里宋玉宅後，有三塚並列，明嘉靖中建祠其旁（《省志》）。今宅已廢，墓大及畝，或合三塚而併於一耶？明正德中，知縣朱崇學立碑識之。嘉靖間，都御史路迎建祠堂於墓前，自爲記，勒於碑。祠堂已圮，今尚書趙宏恩觀察襄鄖時題詩勒石，與路碑俱存（《府志》）。嘉慶間，邑令方策周繚以垣，植所宜木其中，兼置守塚者，畀以田，立碑記之（《採訪記》）。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宋玉賦十六篇。

《隋書・經籍志》　《楚辭》者，屈原之所作也。【略】弟子宋玉痛惜其師，傷而和之。

又　楚大夫《宋玉集》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下》　楚《宋玉集》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四》　楚《宋玉集》二卷。

《郡齋讀書志・楚辭》　《九辯》、《招魂》皆宋玉所作。或曰原作，其聲浮矣。

《四庫全書總目・楚辭類》　裒屈宋諸賦，定名《楚辭》，自劉向始也。

《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三　《宋玉集》二卷，精寫本，趙氏培蔭堂藏書。後有《宋集篇目考》。《隋書・經籍志》作三卷，《唐書・藝文志》作二卷，鄭樵《通志》作二卷，馬端臨《文獻通考》作一卷，焦氏《經籍志》作二卷，陳氏《世善堂書

目》作一卷。右上卷：《笛賦》、《大言賦》、《小言賦》、《諷賦》、《釣賦》、《舞賦》、《風賦》、《高堂賦》、《神女賦》、《登徒子好色賦》、《微咏賦》。下卷：《九辯》十首、《對楚王問》、《高唐賦》、《郢中對》。觀其考目至陳第而止，當出於明人所輯也。有「武陵趙氏培蔭堂所得書」一印。趙氏者，乃楚南趙淡如太守篤恩，嘗爲仁和縣令，多善政。儲藏精本甚夥，歿後以書策過重，難於返鄉，半付坊肆，此其一也。

藝文

何瑾《悲秋夜》 欣莫欣兮春日，悲莫悲兮秋夜。伊秋夜之可悲，增沉懷於遠情。嘆授衣之豳詩，感蕭瑟於宋生。天寥廓兮高褰，氣凄肅兮厲清。燕沂陰兮歸飛，雁懷傷兮寒鳴。霜盈條兮璀璀，露沾葉兮泠泠。

庾信《謝滕王集序啓》 是以精采瞀亂，頗同宋玉，言辭謇吃，更甚揚雄。

《梁書・文學傳・庾肩吾》 故玉微金銑，反爲拙目所嗤，《巴人》、《下里》，更合郢中之聽。《陽春》高而不和，妙聲絕而不尋。

李白《古風五十九首》五八 我行巫山渚，尋古登陽臺。天空彩雲滅，地遠清風來。神女去已久，襄王安在哉？荒淫竟淪沒，樵牧徒悲哀。

又《感遇四首》四 宋玉事楚王，立身本高潔。巫山賦彩雲，郢路歌白雪。舉國莫能和，巴人皆卷舌。一惑登徒言，恩情遂中絕。

又《觀元丹丘坐巫山屏風》 寒風蕭颯如有聲，陽臺微茫如有情。錦衾瑤席何寂寂，楚王神女徒盈盈。

杜甫《奉漢中王手札》 悲秋宋玉宅，失路武陵源。

又《咏懷古跡五首》二 搖落深知宋玉悲，風流儒雅亦吾師。悵望千秋一灑泪，蕭條異代不同時。江山故宅空文藻，雲雨荒臺豈夢思。最是楚宮俱泯滅，舟人指點到今疑。

又《秋日荆南送石首薛明府辭滿告別奉寄薛尚書頌德叙懷斐然之作三十韻》 侍臣雙宋玉，戰策兩穰苴。

李商隱《宋玉》 何事荆台百萬家，唯教宋玉擅才華？《楚辭》已不饒唐勒，《風賦》何曾讓景差。落日渚宮供觀閣，開年後夢送烟華。可憐庾信尋荒徑，猶得三朝托後車。

蔣防《草上之風賦》 是知風爲號令之類，草爲衆庶之徒。【略】故觀其化者，知神之造；觀其風者，知國之道。將有宣於八方，故寓形於蔓草。仲尼以之而取譬，宋玉由斯而奮藻。雖異代而殊時，竊敢據於懷艷。

皮日休《九諷系述・端憂》 有一美人兮端憂，千喑萬怒兮曾不得以少休。腸結多以莫迴兮，淚啼劇而不流。王孫何處兮碧草極目，公子不來兮清湘滿樓。汀邊月色兮曉將曉，浦上蘆花兮秋復秋。天沉寥以似淬兮，峰巉崒以如抽。簣颯兮雨岸，杜若死兮霜洲。遺余程兮澧之側，整余陌兮湘之幽。望女媧兮秣歸夢，懷宋玉兮荆門愁。欲向天以嗷咷兮，寸晷不可以少留。不知吾魂之所處兮，永寞寞以悠悠。

《皮子文藪・反招魂并序》 屈原作《大招魂》（或曰景差作，疑不能明），宋玉作《招魂》，皮子以爲忠放不如守介而死，奚招魂爲？故作《反招魂》一篇以辨之。辭曰：承溟涬之命兮，付余才而輔君。君既不得乎志兮，余飄飄而播遷。余將瀁太空而就滅兮，君又招余俾復身。余詣帝以請訣兮，帝俾巫陽以筮云。巫陽語余以不可歸兮，故作詞以招君。乃下招曰：君兮歸來，故都愼不可留些。其君雄虺兮，其民封狐些。食民之肝鬲以爲其肉兮，摘民之髮膚以爲其衣些。朝刀鋸而暮鼎鑊兮，上曖昧而下墨（眉）屭（癡）些。君兮歸來，故都愼不可留些。余昔爲比干之魂兮，干僇而余去些。未聞干貪生以自招兮，余竟潔其所處些。君兮歸來，故都愼不可留些。余昔爲伍胥之魂兮，胥僇而余逝些。未聞胥貪位以惜生兮，執屬鏤而不滯些。君兮歸來，故都愼不可留些。余昔爲弘演之魂兮，演自殘而余行些。未聞演惜命以不死兮，俾其義而益明些。君兮歸來，故都愼不可留些。帝命余以輔君兮，亦以君之忠介些。今以忠而見聞兮，尚盤桓而有待些。將自富貴而入羈旅兮，其志乃悔些。將戀骨肉而惜家族兮，何不自裁些。梟食母而獍食父兮，見禽獸之爲生。苟凶殘者眉壽兮，實梟獍而同名些。君乎！愼勿懷故都之戀歸來乎，余爲君存千古忠烈之榮枯。

辛棄疾《水龍吟・愛李延年歌淳於髡語和爲詞庶幾〈高唐〉〈神女〉〈洛神〉之意云》 昔時曾有佳人，【略】看行雲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下，襄王側。

徐學謨《宋玉墓》 嶺度千盤下郢都，孤墳寥落古城隅。陽臺神女無消息，殘碣猶書楚大夫。

王世貞《宋玉墓》 此地眞埋玉，何人爲續招？秋風弔師罷，暮雨逐王驕。

萬事才情損，千秋意氣消。仍聞封禪草，遺恨右文朝。

路迎《宋玉墓詞記》 鄢郢之墟，衢道之交，有封若堂，巍然獨存，曰：此楚大夫宋玉之藏也。嗚呼，逖矣！巧盡於器，習數則貫，道繫於神，人亡則滅，而況於所藏耶。是故通川過日，甄陶改歲，在城郭則夷之，在窮谷則遺之，其有存焉，幸也。防山之麓，仲尼詫其未明；渦水之尾，西北改其故處。存而信者亦幸也。若明天地之數，用智於支反甲窮之間，則樗里、景純亦能爲之。故墜陰寂居，先滄海而後桑田；渭南化臺，左長樂而右武庫。殆不可常論者。乃有名公高士，瘞玉埋香，青烏成其邱隴，白馬啓其石函，懷古思賢，有識有記，亂離兵火，弗雍弗發，是能隨陰陽以融冶，集不朽之良圖者，其大夫之謂歟？夫《高唐》、《神女》，諷襄王之佚蕩，不忘君也；《九辯》、《招魂》，哀屈原之放逐，不背本也。無失爲故，待景差於蒲騷，能篤友也。近則唐勒祖其從容，遠則少陵述其儒雅，因雲灑潤，芬澤易流，乘風載響，音徽自遠，蓋絕節高唱而肆義放芳訊者。觀陽春之臺，因文而建；稽巫山之祀，以賦而成。覽影偶質，猶或麗之，指迹慕遠，亦或張之，然則名與藏而俱存，雖千百世無惑矣。

雜録

《詩藪・雜編・遺逸上・篇章》 宋玉賦，昭明選外，《古文苑》所收六篇，已大半可疑。陳氏《文選補遺》，乃有《微詠賦》一篇，題宋玉撰。余驟睹其目，驚喜，亟閱之，怪其詞迥不類。又「微詠」名義殊不通，細考乃知宋王微所作《詠賦》。微有傳，見《宋書》及《南史》，不載此賦，蓋見於他選中，首題宋王微《詠賦》。陳氏不熟其人，遂以意加點作玉，而以微字屬於詠，謂爲宋玉所撰，可笑也。弘、正間編《廣文選》，亦以此賦爲玉，楊用修大譏之，不知其誤自是承籍前文。噫！一賦耳，作者、選者、考覈者，謹誤糾紛乃爾，可不愼哉！

姚鼐《漢廬江九江二郡沿革考》 《楚辭・招魂》曰：「路貫廬江兮左長薄。」廬江之在江南古矣。漢景帝時廬江王賜以通越，徙王江北，爲衡山王，而廬江改爲漢郡。夫賜既以過徙，漢蓋不盡予以衡王勃之故地。勃之故地，蓋頗分數縣，附廬江郡。廬江一郡，遂跨江南北矣。故武帝建元中，東甌廣武侯望率衆來降，使處廬江郡，在江淮間也。其後賜以罪國除爲衡山郡。又其後置六安國以封膠東王子慶。【略】而江北十二縣，乃獨有廬江郡之名。然而此始分十二縣之年，不可考矣。廬江西漢十二縣，東漢省其三。故李憲據廬江，其傳曰據九城，所省者，樅陽、湖陵、松滋也。晉陶侃爲樅陽令，是晉復置樅陽。而《晉書》《地志》遺之。其後歷宋、齊至陳，蓋復有樅陽縣，故陳本紀大建十年，廬江蠻寇樅陽。《隋書》同安縣舊曰樅陽，因陳縣也。

《崔東壁遺書・考古續說・觀書餘論》 謝惠連之賦雪也托之相如，謝莊之賦月也托之曹植，是知假托成文乃詞人常事。然則《卜居》、《漁父》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明矣。但惠連、莊，信其世近，其作者之名傳，則人皆知之。《卜居》、《神女》之賦其世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爲屈原、宋玉之所爲耳。

景差

《文心雕龍・誇飾》 自宋玉、景差，誇飾始盛。

《詩藪・雜編・遺逸上》 景差，亦三閭之景，楚將有景翠、景鯉。

高鍾《楚辭音韻自序》 厥後繼之者，推宋玉、景差【略】爲最傳。

《大招》 《楚辭章句・大招序》：《大招》者，屈原之所作也。或曰景差，疑不能明也。屈原放流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離別，恐命將終，所行不遂，故憤然大招其魂。盛稱楚國之樂，崇懷襄之德，以比三王，能任用賢，公卿明察，能薦舉人，宜輔佐之，以興至治，因以風諫，達己之志也。《楚辭補注》卷一〇：屈原賦二十五篇，《漁父》以上是也。《大招》恐非屈原作。《楚辭集注》卷七：《大招》不知何人所作，或曰屈原，或曰景差，自王逸時已不能明矣。其謂原作者，則曰詞義高古，非原莫及。其不謂然者，則曰《漢志》定著原賦二十五篇，今自《騷經》以至《漁父》，已充其目矣。其謂景差，則絕無左驗。是以讀書者往往疑之。然今以宋玉《大小言賦》考之，則凡差語皆平談醇古，意亦深靖閒退，不爲詞人墨客浮夸豔逸之態，然後乃知此篇決爲差作無疑也。雖其所言，有未免於神怪之惑，逸欲之娛者，然視《小招》則已遠矣。其於天道之詘伸動靜，蓋若粗識其端倪，於國體時政，又頗知其所先後，要爲近於儒者窮理經世之學。予於是竊有感焉，因表而出之，以俟後之君子云。《滄浪詩話・詩評》：前輩謂

《大招》勝《招魂》。不然。　《學齋佔畢・騷雅只止字同義》：　屈原《小招》句句用「只」字，蓋當時語助，晦庵辨證，已摘其中「陟降堂只」與《詩》「陟降庭止」同字義矣，然余又以《詩》：「母也天只，不諒人只。」而又云：「會言近止，征夫邇止。」則《騷》、《雅》「只」「止」同一字義，明矣。　陳深《楚辭》卷一〇：　此篇閒靚簡古。　又：　夫以原之孤介枯槁赴淵死且不惜哉，可以鬼怪懼之，可以荒淫動之耶？若曰及時歸郢，察幽隱，存孤寡，治田邑，阜人民，禁苛暴，流德澤，舉賢能，退罷庸，尚三王，及君子無恙，尚可爲也。以是招之可矣。此則小招所不及也。　《七十二家評楚辭》卷七：　孫鑛曰：　光艷不如《小招》，而骨力過之。　又：　《大招》體制，不出《招魂》，而《離騷》命意又與《招魂》相似。或者淮南八公之徒，因宋玉已有《招魂》，復擬作《大招》，未可知也。況其辭賦原以類從，或稱大山，或稱小山者乎？不然，何所據而以玉之《招魂》加其名曰「小」也？《小招》疑別有一篇，恐逸不傳。　又：　陸時雍曰：　《大招》舉宮室、飲食、聲色之饜，與《招魂》同其欲。靡麗奇巧亦一，而語之不精，言之無味者，力不足也。　又：　蔣之翹曰：　《大招》勝于《招魂》，此沿襲宋人淺見也。就其說而論之，陳猶近是，孫謂骨力大過，謬矣。噫，重濁迂腐，骨力耶？即陳說「鬼怪懼之」，「荒淫動之」，亦未知寓言之義耶？　陸時雍《楚辭條例》：　余謂《離騷》、《九章》、《遠游》、《天問》、《九歌》、《卜居》、《漁父》，正合二十五篇。《大招》寒儉苦澀，斷非原辭。　《楚辭聽直》卷八：　起處謝字、奮字、浹行字，以字法相形爲段法；飲食、聲色諸段，層層點綴，恣字、安定字，以段法相綰爲章法；接徑諸段，若雲若日，美善明，天德明，德澤章，流澤施，又以句法相形相綰爲段法、章法。　《日知錄》卷二七：　《大招》「青春受謝」，注以謝爲去，未明。按：　古人讀謝爲序。《儀禮・鄉射禮》「豫則鉤楹內」，注豫讀如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孟子》：「序者射也，謂四時之序，終則有始，而春受之爾。」《楚辭通釋》卷一〇：　今按此篇亦招魂之辭。略言魂而繫之以大，蓋亦因宋玉之作而廣之。其意以《招魂》盛稱服食、居游聲色之美，而不及王伯之道，未足以慰賢士之心，故仍其旨而廣之。則爲宋玉之作，非屈子倡而玉和明矣。景差與宋玉齒，均爲楚之辭客，頡頏踵賦，互相揚搉。而昭、屈、景爲楚三族，屈子舊所掌理，受教而知深。哀其誓死，而欲招之，宜矣。則景差之說爲長。洪興祖曰，屈原賦二十五篇，《漁父》以上是也。《大招》恐非原作。　《楚辭燈》卷四：　《大招》一篇，王逸既謂屈原所作，又以或言景差爲疑，尚未決其爲差作也。嗣有以差語皆平淡醇古，遂定其當出於差，全不顧其篇中文義，總以《漢志》有《屈原賦》二十五篇之語，《漁父》以上既滿其數，而《招魂》、《大招》兩篇未有著落，故一歸之宋玉，一歸之景差耳。而李善又以《大招》篇名改《招魂》爲《小招》，試問玉與差皆原之徒，若招其師之魂，何以見差之招當爲大，玉之招當爲小乎？後人守其說而不敢變，相沿至今，反添出許多強解，附會穿鑿，把靈均絕世奇文埋沒殆盡，殊可歎也。攷班孟堅《漢志》作於東漢，去原之世已遠，而傳疑之說已在作志者之先，孟堅參之時論如此，遂執二十五篇之數以爲左驗，可乎？且《九歌》十一篇，前此淮南與劉向皆定之以九，《漢志》因之，若不合之《二招》，僅二十三篇耳，即謂《二招》在二十五篇之內方足其數可也，於玉與差何涉？王逸雖知爲原作，又言作於放流九年，自招其魂。宋晁補之決其爲原作無疑，但不知其招何人耳。皆非確論。　又：　余謂原自放流以後，念念不忘懷王，冀其生還楚國，斷無客死歸葬，寂無一言之理。骨肉歸於土，魂魄無不歸之。人臣以君爲歸，升屋履危，北面而皐，自不能已。特謂大，所以別於自招，乃尊君之詞也。篇中段段細敘，皆是對懷王語。開首提出魂無逃三字，便是懷王逃秦隱衷。生前之神與死後之魂，總爲一念之轉，所以有四方之招也。所云飲食之豐、音樂之盛、美人之色、苑囿之娛，皆向日所固有，其中亦各有制。與《招魂》大不相同，不爲逸欲。至末六段說出親親、仁民、用賢、退不肖、朝諸侯、繼三代，分明把五百年之興，坐在懷王身上。雖屬異樣歆動，其實三代之得天下，實不外此。此皆帝王之事，原豈能自爲乎？　又：　舊註認定景差招原，不得不硬添楚王舉用等語，以致文義難通。最可怪者，開首魂無逃三字乃禁止之詞，即下文無遠遙、無東無西、無南無北之義也，竟解作春氣奮發，魂魄之已散而未盡者，亦隨時感動而無所逃，獨不思魂魄既散，安有所謂未盡者？若果無所逃，既亦不能他往，不能來歸，何必戒其無遠遙，又爲此無益之招乎？且與隨時感動四字語意絕不相接。總因錯認題目，以原未死而景差招之，故乖謬支離至此。若王逸謂玄冥之神遍行凌馳於天地間，收其陰氣，閉而藏之，故魂不可以逃，其荒唐不待辯，亦不屑辯也。　吳景旭《歷代詩話・楚辭・宋玉宅》：　吳旦生曰：　晁無咎謂《大招》古奧，疑是原作。焦弱侯謂《九辯》皆自爲悲憤之言，絕無哀悼其師之意，即原自作。余殊服此二言。因考班固《漢志》曰：「屈原賦二十五篇。」韓愈詩曰：「《離騷》二十五。」王逸序《天問》曰：「屈原凡二十五篇。」洪興祖之論《遠游》曰：「《離騷》二十五篇。」今《楚辭》所載，止二十三篇，是并《大招》、《九辯》而爲二十五也。君翁反以《卜居》爲

玉作何邪？　吳世尚《楚辭疏》：《大招》本是原作，林西仲以爲招懷王，尤屬細心巨眼。而其文亦另是一格，故說者相傳以爲景差也。要其氣味沈靖和雅，儼然臣子將適公所，夙齋戒沐浴，習容觀玉聲之時。可謂妙絕千古。　《山帶閣注楚辭》卷六：《章句》謂此篇係原自作，又云景差。後之論者，互有異同。惟林西仲以爲原招懷王之辭，最爲近理，今從之。　又《餘論》卷下：於此可以見原志意之遠，學術之醇，迥非管、韓、孫、吳及蘇、張、莊、惠游談雜霸之士之所能及。而所謂望三五以爲像，指彭咸以爲儀，其梗概略具於此。夫豈宋玉、景差之徒，好辭而不敢直諫者，所能彷彿其萬一哉！【略】即所謂差語，亦徒以護詞相競，未見所謂平淡閑退也。又可以是而決此篇爲差作乎？　《劍谿說詩》卷一：《大招》以理識勝，《文選》尚藻飾，故置此而錄《招魂》。　《楚辭新注》卷八：《大招》，三閭痛懷王之文也，不曰祭者，非體也。篇首「無逃」二字，已明點逃秦事實。後段用賢、退不肖、立三公九卿、尚三王，豈人臣事哉！有如此之資而客死於秦，良可痛也。文甚平淡，意甚深微。愈平淡，愈深微，讀者愈難解，而議論愈紛紛矣。　《屈辭精義》卷三：懷王卒於秦，秦歸其喪，此靈車未臨，而屈子賦以招之也。其間鼎俎之豐、食饌之精、音樂之盛，皆設而望祭之品，冀靈之來而享之也。至若朱唇皓齒，盛稱美人之艷，又皆指所設之芻靈。言各有寓意。舊注誤謂原以女色招王，按懷王生前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兵挫地削，卒死於秦，爲天下笑。此懷王九泉之下所不瞑目者。今三閭慟哭招魂，冀其復生，豈忍以此種喪身尤物極口贊美？　非但自己病狂喪心，抑且落於譏訕。況原既不能諫之于生前，而欲娛之於死後，亦可謂愚矣。在他人尚不可，何況屈子乎？　此誠二千年未白之旨，特爲揭出，庶昭昭大節，與日月爭光，不致沉埋於此日也。　《屈子說志》卷六：屈原放流九年，憂思煩亂，精神越散，與形離別，恐命將終，所行不遂，故憤然大招其魂，盛稱楚國之樂，崇懷、襄之德，以比三王，能任用賢臣，公卿明察，能薦舉人，宜輔佐之，以興至治，因以諷諫，達己之志也。案王氏既以《大招》爲原作，何又以《招魂》爲宋作？　時解既知王氏以《招魂》爲宋作之非，何遂信《大招》爲原作之是？　玩其辭意，當是屈原之徒倣其師《招魂》之體，以招其君之魂之作也。固不敢定作者爲景差，亦不敢定招者爲懷王，因附於《懷沙》之末，以俟參考。　《屈騷指掌》卷四：《大招》篇，作于今之湖南。聞懷王已死，而招其魂也。　《楚辭評注》卷八：《大招》不知何人所作，或曰屈原，或曰景差，自王逸時已不能明矣。晦翁謂凡差語皆平淡醇古，意亦深靖閒退，不爲詞人墨客浮豔之態，其爲差作無疑。然古今文字，創始則妙，學步便遜，《招魂》絕世奇文，本不易有匹敵，《大招》何人亦不謂之劣手。然驟而與之並觀，神采似未免有異矣。況擬九諸作，正如張協鼇之於枚氏《七發》耶？　余於昔人遞相摹倣之作，止《解嘲》與《答客難》並收耳，他皆刊落欲盡也。然此篇末五條說向大處，不僅行樂諸事，所由別之以《大招》耳。如此命意，既有可取，而平淡醇古處，亦不必拘拘以奇麗勝也。吾意欲得擴藻之士，雖爲窮理經世之談，而皆有日月出沒，風雨馳驟之致，乃爲至妙。嗚呼，難言之矣。　《藝概・詩概》：《楚辭・大招》云：「四上競氣，極聲變只。」此即古樂節之「升歌笙入，間歌合樂」也。屈子《九歌》全是此法。樂府家轉韻轉意轉調，無不以之。　《楚辭釋》卷一〇：《大招》之作，與《招魂》同時，《招魂》勸其死，《大招》冀王之復用原，對私招而爲大也。若命已終，宜有哀情，不得盛稱侈靡。或以爲屈原招懷王，則魂兮魂兮，大不敬矣。　《古文辭類纂・評點》：此宜爲招屈子之辭。起言頃襄初政方明，魂無遙遠，此諷君之婉詞也。後言三圭重侯，聰聽極於幽隱，無不雪之。冤魂可歸而輔治也。文字古質，而義則視《招魂》爲儉，奇麗亦少遜之。殆依仿《招魂》而爲之者。昔人題爲《大招》，而以《招魂》爲《小招》，殆妄耳。　林紓《韓柳文研究法》：《招海賈文》踵《大招》而作。屈原將死，精神離散，防爲鬼物所窘，故大招其魂，言皆不如楚國之樂。柳州此文，即變其義，謂胸利遠游，亦不如故鄉之樂。

賈誼

《惜誓》　《楚辭章句・惜誓序》：《惜誓》者，不知誰所作也。或曰賈誼，疑不能明也。惜者，哀也。誓者，信也，約也。言哀惜懷王，與己信約，而復背之也。古者君臣將共爲治，必以信誓相約，然後言乃從而身以親也。蓋刺懷王有始而無終也。　《楚辭集注》卷八：《惜誓》者，漢梁太傅賈誼之所作也。誼，洛陽人。漢文帝聞其名，召爲博士，超遷至太中大夫。納用其言，議以任公卿之位。絳、灌之屬毀誼年少初學，顓欲擅權，紛亂諸事，於是天子亦疎之，以誼爲長沙王太傅。三年，復召以爲梁太傅。數問以得失，多欲有所匡建。數年，梁王

騎，墮馬死，誼自傷爲傅無狀，哭泣歲餘亦死。死時年三十三矣。漢史於誼傳獨載《弔屈原》、《鵩鳥》二賦，而無此篇，故王逸雖謂或云誼作，而疑不能明。獨洪興祖以爲其間數語與《弔屈原賦》詞指略同，意爲誼作亡疑者。今玩其辭，實亦瓌異奇偉，信非誼莫能及。故特據洪說而幷錄傳中二賦，以備一家之言云。

王穉登序刻本《楚辭》卷一一：何孟春曰：賈誼《惜誓》賦，不知作於何時。誼死時年才三十三耳，賦已有「惜余年老而日衰」，「歲忽忽而不及」語。《七十二家評楚辭》卷八：蔣之翹曰：《惜誓》出于前代，而賈生用其語以弔屈原，亦未可知。《楚辭通釋》卷一一：賈誼渡湘水，爲文以弔屈原，其詞旨略與此同。誼書若《陳時政疏》、《新書》，出入互見，而辭有詳略。蓋誼所著作，不嫌複出類如此，則其爲誼作審矣。《惜誓》者，惜屈子之誓死而不知變計也。誼意以爲原之忠貞既竭，君不能用，即當高舉遠引，潔處山林，從松、喬之遊。而依戀昏主，迭遭讒毀，致爲頃襄所竄徙，乃憤不可懲，自沈汨羅，非君子遠害全身之道，故爲致惜焉。誼所言者，君子進退之常經。而原以同姓宗臣，且始受懷王非常之寵任，則國勢垂亡，而欲引身以避患，誠有所不能忍，其悱惻自喻之至性，有非賈生所知者。則《惜誓》之言，豈足以曲達幽忠，匪舌是出，九死不遷之鬱曲哉！顧其文辭瑰瑋激昂，得屈宋之遺風。【略】且所以惜原者，珍重賢者而扳留之，亦有合於君子愛惜人才之道。《楚辭評注》卷一〇：此篇爲自惜而且自誓之辭，前三條惜其老而不得安於故鄉，後七條誓己之必不從乎流俗。古今詩文妙手不傳姓字亦多矣，《惜誓》審爲誼作，馬、班豈不知之？王之傳疑是也。洪確指以爲誼作，晦翁取洪說而信之。余意不如虛其姓字，使人讀而歎想其人也。

淮南小山

《招隱士》《楚辭章句·招隱士序》：《招隱士》者，淮南小山之所作也。昔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自八公之徒，咸慕其德而歸其仁，各竭才智，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其義猶《詩》有《小雅》、《大雅》也。小山之徒，閔傷屈原，又怪其文升天乘雲，役使百神，似若仙者，雖身沈沒，名德顯聞，與隱處山澤無異。故作《招隱士》之賦，以章其志也。

《楚辭集注》卷一五：《招隱士》者，淮南小山之所作也。淮南王安好古愛士，招致賓客，客有八公之徒，分造詞賦，以類相從，或稱大山，或稱小山。如《詩》之有大、小雅焉。（《漢·藝文志》有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此篇視漢諸作最爲高古。說者以爲亦託意以招屈原也。王穉登序刻本《楚辭》卷一二：郭正域曰：運斤處似《招魂》，脫略清警，自是名作。《七十二家評楚辭》卷八：《騷》至《招隱士》，蓋數變矣。屈原幽深高古，宋玉秀朗豔逸，賈誼和平婉愜，淮南王安則奇瑰佶屈。《楚辭通釋》卷一一：此篇義盡於招隱，爲淮南召致山谷潛伏之士，絕無閔屈子而章之之意。其可以類附《離騷》之後者，以音節局度，瀏灑昂激，紹《楚辭》之餘韻，非他詞賦之比。雖志事各殊，自可嗣音屈宋。【略】若王逸曲爲之說，以相牽附，固非達於文旨者所取也。《楚辭評注》卷一〇：是篇用筆奇倔，最怪於文，有猛獸奇鬼森然欲搏人之勢。馮開之先生讀《楚辭》，語極其推服，不誣。《劍谿說詩》：《招隱》從《九歌》暨《九辯》首章來，不但幽峭，音節亦復鏗鏘。

東方朔

《七諫》《楚辭章句·七諫序》：《七諫》者，東方朔之所作也。諫者，正也。謂陳法度以諫正君也。古者，人臣三諫不從，退而待放。屈原與楚同姓，無相去之義，故加爲「七諫」，慇懃之意，忠厚之節也。或曰：《七諫》者，法天子有爭臣七人也。東方朔追憫屈原，故作此辭，以述其志，所以昭忠信，矯曲朝也。《楚辭補注》卷一三：昔枚乘作《七發》，傅毅作《七激》，張衡作《七辯》，崔駰作《七依》，曹植作《七啓》，張協作《七命》，皆《七諫》之類。李善云：《七發》者，說七事以起發太子也。猶《楚辭·七諫》之流。五臣云：七者，少陽之數，欲發陽明於君也。《前漢》：東方朔，字曼倩，爲太中大夫，免爲庶人。後常爲郎，上書自訟不得大官，欲求試用。《楚辭辯證》上：《七諫》、《九懷》、《九歎》、《九思》，雖爲騷體，然其詞氣平緩，意不深切，如無所疾痛而強爲呻吟者。就其中諫歎猶或粗有可觀，兩王則卑已甚矣。故雖幸附書尾，而人莫之讀，今亦不復以累篇帙也。賈傅之詞，於西京爲最高，且《惜誓》已著於篇，而二賦尤精，乃不

見取，亦不可曉，故今并錄以附焉。若揚雄則尤刻意於楚學者，然其《反騷》，實乃屈子之罪人也，洪氏譏之，當矣。舊錄既不之取，今亦不欲特收，姑別定爲一篇，使居八卷之外，而并著洪說於其後。蓋古今同異之說，皆聚於此，亦得因以明之，庶幾紛紛或小定云。陳深《楚辭》：幽凄孤恨，令人氣勃。

嚴忌

《哀時命》《楚辭章句・哀時命序》：《哀時命》者，嚴夫子之所作也。夫子名忌，與司馬相如俱好辭賦。客游于梁，梁孝王甚奇重之。忌哀屈原受性忠貞，不遭明君而遇暗世，斐然作辭，歎而述之，故曰「哀時命」也。《楚辭集注》卷一四：《哀時命》者，梁孝王客莊忌之所作也。王褒登序刻本《楚辭》卷一四：陳深曰：才高氣鬱，讀之凄其。《七十二家評楚辭》卷八：蔣之翹曰：文故具西京本色，辭意蔚然，尚是長沙敵手，但較之楚人語，則遠不迨矣。又：焦竑曰：《哀時命》直是《離騷》餘響，意致蕭騷，而才復宏麗，亦梁園之傑也。孫鑛曰：迎之無首，隨之無尾，纏綿反覆，亦自具章法，唐以後人不能及，惜其調入窠臼，不能脫穎出也。

王褒

《九懷》《楚辭章句・九懷序》：《九懷》者，諫議大夫王褒之所作也。懷者，思也。言屈原雖見放逐，猶思念其君，憂國傾危而不能忘也。褒讀屈原之文，嘉其溫雅，藻采敷衍，執握金玉，委之污瀆，遭世溷濁，莫之能識，追而愍之，故作《九懷》，以裨其辭。

劉向

《九嘆》《楚辭章句・九嘆序》：《九嘆》者，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之所作也。向以博古敏達，典校經書，辯章舊文，追念屈原忠信之節，故作《九嘆》。嘆者，傷也，息也。言屈原放在山澤，猶傷念君，嘆息無已。所謂讀賢以輔志，騁詞以曜德者也。陳深《楚辭》卷一六：辭語短長於邑，鬱結不倫，有不任其聲而促舉其詞者焉。

王逸

《九思》《楚辭章句・九思序》：《九思》者，王逸之所作也。逸，南陽人，博雅多覽，讀《楚辭》而傷憫屈原，故爲之作解。又以自屈原終沒之後，忠臣介士，游覽學者，讀《離騷》、《九章》之文，莫不愴然，心爲悲感，高其節行，妙其麗雅。至劉向、王褒之徒，咸嘉其義，作賦騁辭，以贊其志，則皆列于譜錄，世世相傳。逸與屈原同土共國，悼傷之情，與凡有異。竊慕向、褒之風，作頌一篇，號曰《九思》，以裨其辭。陳深《楚辭》：辭語短長於邑，鬱結不倫。有不任其聲而促舉其詞者焉。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中华大典　文学典　先秦两汉文学分典　一
作者=《中华大典》工作委员会，《中华大典》编纂委员会编纂

页数=960

出版社=凤凰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8.12

SS号=12739488
DX号=000007647146
url=http://book.duxiu.com/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647146&d=CAA48EE129F9B6FE400F9BD7813D7D1E&fenlei=22020107&sw=%D6%D0%BB%AA%B4%F3%B5%E4++%CE%C4%D1%A7%B5%E4